

陕西地方志丛书

# 渭南地区志

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渭南地区志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 渭南地区志

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 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郝景帆(1990.10—1993.6) 王志伟(1994.4— )  
副主任：智敏 慕锡明(1990.10—1993.6) 高存德(1994.4— )  
严润锁(1994.4— ) 周静之(1990.10—1991) 马中平(1995— )  
刘国栋(1990.10—1994) 刘国杰(1995— )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民周	马东周	马光荣	马宝庆	田向炜	刘兴林	刘建寅
乔俊武	宋金满	李祖恩	李福友	杨树民	张河山	张海水
张登山	和 卫	赵义周	高存祥	党启瑞	曹志忠	黄秉杰
阎建昭	阎登起	景险峰	董根茂	谭栓宏	薛云鹏	薛惠堂

## 《渭南地区志》编辑

主 编：杨树民

副主编：马宝庆 田勋浩 周耀木 姜继业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志进	马宝庆	田勋浩	孙文杰	孙秀荣	毕尚武	同松林
刘集全	杨树民	陈永久	陈春明	李天民	邵龙泉	宋金喜
张 平	张选民	张建民	吴耀峰	郑兰英	孟正英	周耀木
段有才	姜继业	党国栋	郭照川	程战平	樊光春	薛云鹏
薛惠堂	穆文生	冀治文				

摄 影(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令成	陈永久	杨树民	张 琪	张 韬	周笑亲	段有才
姚歌民	寇 冠	常和平	吴保铭			

## 渭南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成员

主 任：杨树民

副主任：段有才

干 部：孙文杰 张平 姜继业

工作人员：郭志刚

## 《渭南地区志》审定单位

初 审：渭南地区行政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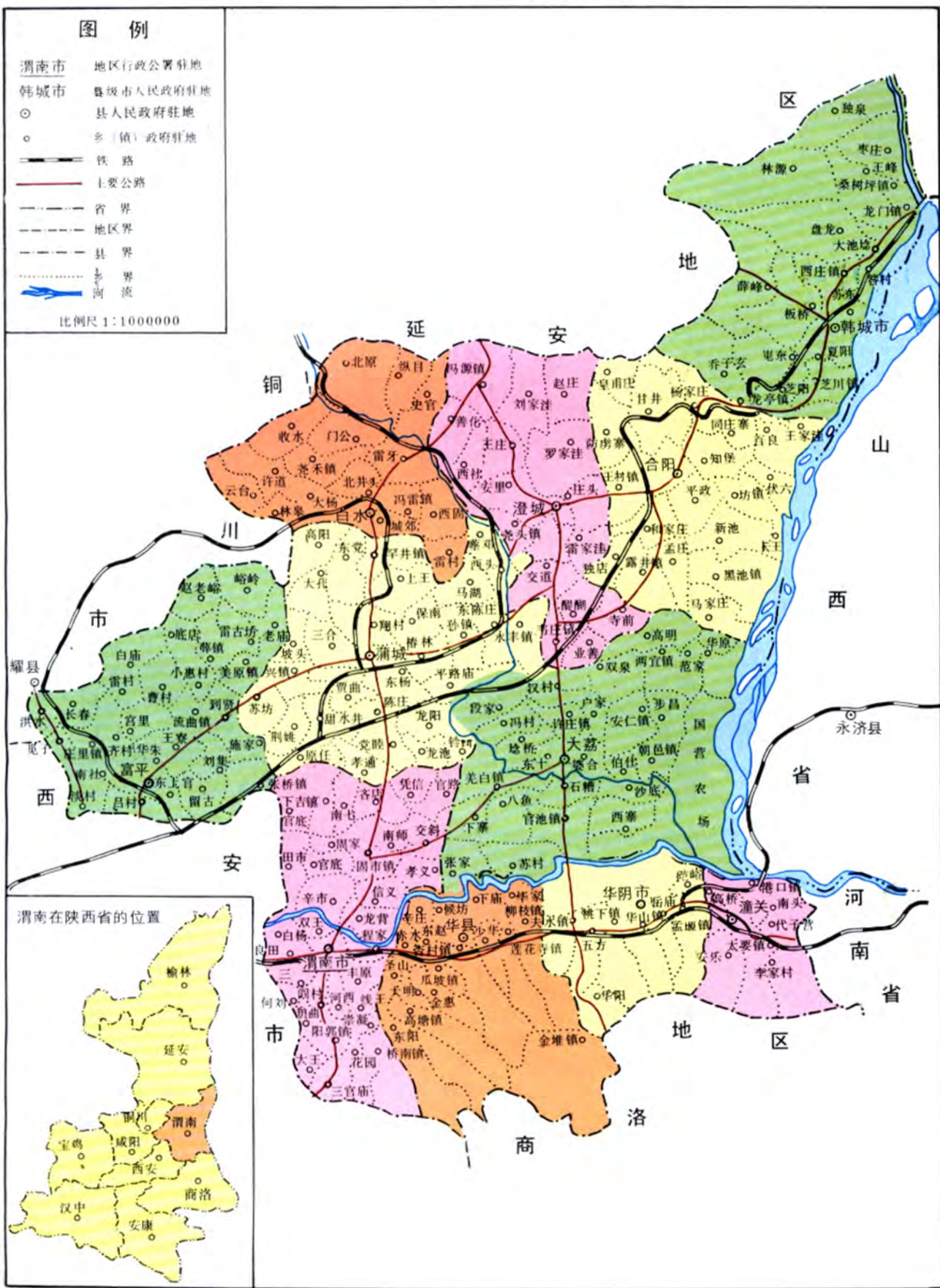
终 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渭南地区行政区划图

## 图例

- 渭南市 地区行政公署驻地
- 韩城市 县级市人民政府驻地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铁路
- 主要公路
- 省界
- 地区界
- 县界
- 乡界
- 河流

比例尺 1: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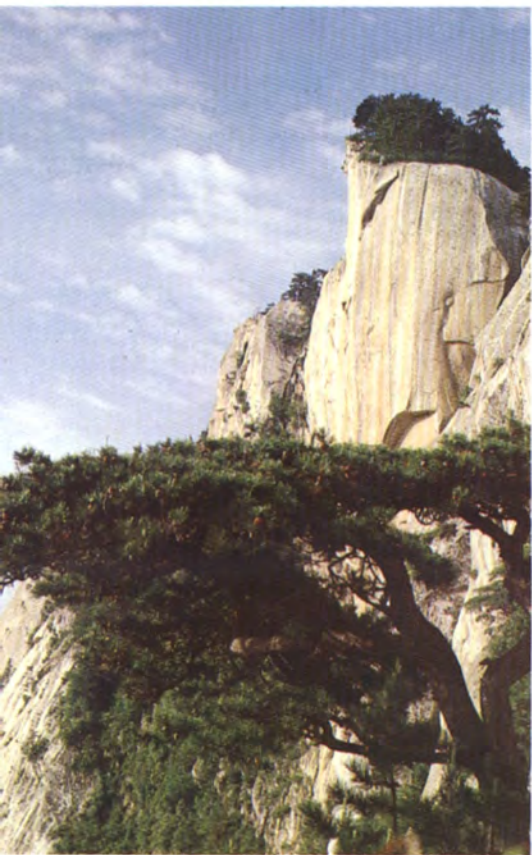
中共渭南地委

渭南地区行政公署





国家级风景名胜——西岳华山



华山仙人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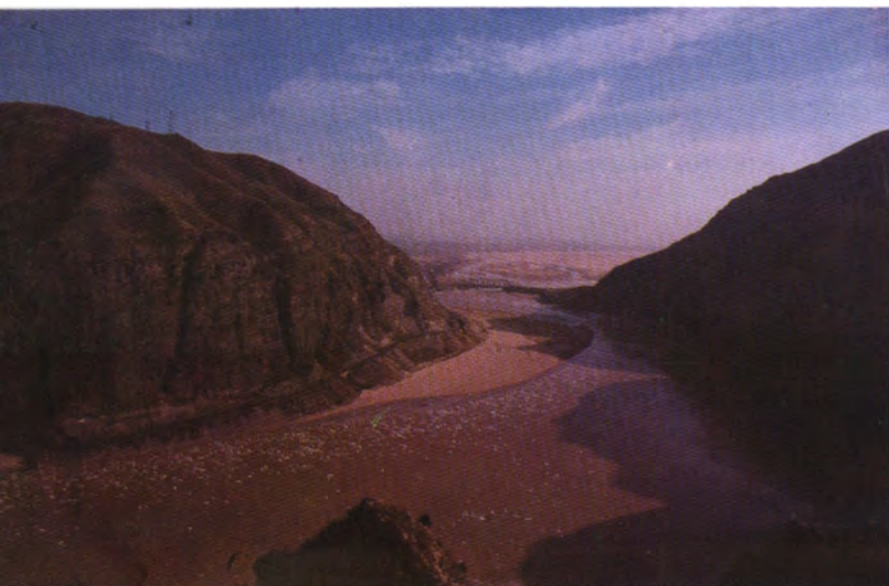


渭南市区的俯瞰





华山日出



韩城黄河龙门



潼关黄河古渡

全国商品粮基地



全国优质棉基地



国家大型企业——秦岭发电厂



国家大型企业——渭河化肥厂





渭南电气化列车



渭南汽车站



渭南邮电大楼



渭南沙王渭河公路大桥



渭南凤凰宾馆



人民银行大楼



(中左)太荔岱字峯楼

(中右)韩城文庙大成殿



文字始祖——仓颉鸟迹书



蒲城唐塔



华阴秦鼓

秦腔历史剧 斩秦英



国家一级文物  
东汉陶望楼



国家一级文物  
东汉长明孔雀灯



## 序 言

建国后,全面记述渭南地区历史发展的大型志书——《渭南地区志》就要出版了,我感到十分高兴。

渭南是我的故乡,气候好,水土好。在这块肥土沃地上,孕育了大批国家栋梁。据说 25 史立传的就 有 300 余人,其中皇帝 6 位,宰相 80 余个。像秦统一六国的功臣王翦、汉著名史学家司马迁、隋开国皇帝杨坚、唐平息安史之乱的郭子仪和著名诗人白居易、宋杰出政治家寇准、清军机大臣王鼎、民国爱国将领杨虎城等,他们为中华民族的富强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渭南这块土地充满了新的活力,涌现了无数英雄儿女。民主革命时期,他们带领渭南人民举行了渭华起义,建立渭北、照金两个根据地,开展解放战争,彻底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全国解放以后,他们又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使渭南百业兴旺,经济繁荣,不少群众已过上小康日子。

地方志就要记述本地的大好山河,记述这块土地上勤劳勇敢的人民,记述各项事业的发展变化,为人民树碑立传,为社会主义歌功颂德。特别要为人民中的优秀分子树碑立传,为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共产党歌功颂德,使大家以优秀分子为榜样,沿着中国共产党指引的方向不断前进。《渭南地区志》正是这样作的,希望大家以《志》为鉴,继往开来,建设渭南,振兴渭南,为渭南的更加繁荣而奋斗!

习 仲 勋

1994 年 7 月 16 日

## 序 言

全区人民盼望已久的《渭南地区志》就要出版了,这是我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实属可喜可贺。

渭南,地处黄河流域中游,关中平原东部。南北高,中间低。华山、乔山如两只大虎雄踞两端,黄河、渭河、洛河似三条巨龙盘旋其中,构成了一幅虎踞龙盘的雄伟景象。境内气候宜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资源丰富。旧石器时代,这里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新石器时代出现了原始的农业、手工业,周、秦、汉、唐为京畿重地。宋、元以后,渭南的地位有所下降,但作为联系我国华北、西北、西南的交通枢纽不时发出自己的光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勤劳勇敢的渭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使渭南在农业上成为全国商品粮、商品棉、奶山羊生产基地,在工业上成为全国能源重化工基地的组成部分,在科技上成为全国卫星测控中心、国家标准时间授时中心,为我国的两个文明建设发挥着不可磨灭的作用。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渭南地区志》记述了新石器时代以来渭南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人物、自然环境等方面的兴衰起伏与发展变化,既是渭南历史的载体,也是渭南现状的载体。它是各级干部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的指导工作的良师益友,是海内外朋友认识渭南的一个窗口,是科技工作者进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的宝贵资料,也是在全体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优良传统教育的好教材。希望全区人民热爱它、阅读它、使用它,为渭南地区的腾飞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中共渭南地委书记 李天文  
渭南地区行署专员 王志伟  
渭南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智敏

1994年4月



## 凡 例

一、《渭南地区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新体例编纂一部社会主义时期的新型方志，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书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历史，以历史唯物主义为认识武器，对建国以后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历史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是非标准，对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历史，以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的各次会议精神为准绳。

三、全书的门类设置以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为依据，按行业或类似行业立编，编下设章、节、目。顺序排列以符合事物的内部联系为要求，先自然，后人类，再社会活动。

四、各类记事，上自事物的发端，下至事物的终结，未终结的记至1990年底。

五、本志取材的地域范围以现行政区为准。原属本区以后划出的市、县，除行政建制编如实记述外，其余各编均不再记述。其统计数字也予剔除，剔除不了的在注释中说明。有些内容分不开的事物，按相互联系记述。

六、编写体裁，主要采用记述体，包括志、记、述、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图表穿插其中。

七、本志采取横排竖写即以事为经、以时为纬的方法记述。坚持述而不作，寓观点于记事之中。

八、书中语文为语体文，书面语。文字采用1986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其中古人名、古地名或有专门含意简化容易引起误解者，仍用繁体字。

九、对朝代、古地名、政党、军队、机关、人物职务的称谓，按历史习惯相称。古地名与今名不同的加注今名。今地名的记述一律以民政部门重新认定或确定的为准。

十、历史纪年一律按历史习惯记述，同时加注公元纪年。建国以后的纪年一律用公元纪年。

十一、全书的数字书写一律按1986年12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其统计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词汇、成语、习惯语、序数等仍用汉字。

十二、本志计量单位，建国后采用国务院公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建国前则按各自时期的计量单位来写。其中需要相互对比的，按今计量单位进行换算。

十三、人物编选人坚持本籍与在本地工作的并重，鼓励人们为渭南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其中立传者以其事迹是否典型为标准，入表入录者以其级别、成就、知名度为标准。生人入表入录，但不立传。

十四、工农业产值，建国前按历史资料记述，建国后按1980年不变价格记述。非1980年不变价格的则注明是何价计算。

十五、本志资料来源,大部分为档案,由地直各部门分别整理提供;其次为新旧地方志、专著、文物考古资料、碑石等,由编辑分头采撷。统计数字以渭南地区统计局公布的为准。资料有争议的注明出处,余则省略。

# 目 录

<b>第一编 总 述</b> .....		(1)	
<b>第二编 行政建制</b> .....		(12)	
<b>第一章 地理位置</b> .....	(12)	<b>第五节 第八行政督察区</b> .....	(16)
<b>第一节 位置</b> .....	(12)	<b>第六节 渭南地区</b> .....	(16)
<b>第二节 境域</b> .....	(13)	<b>第三章 县乡建制</b> .....	(17)
<b>第二章 郡、州、府、地区建制</b> .....	(13)	<b>第一节 明代建制</b> .....	(17)
<b>第一节 冯翊郡</b> .....	(14)	<b>第二节 清代建制</b> .....	(18)
<b>第二节 北魏华州</b> .....	(14)	<b>第三节 民国建制</b> .....	(19)
<b>第三节 同州</b> .....	(15)	<b>第四节 新中国建制</b> .....	(21)
<b>第四节 华州</b> .....	(15)		
<b>第三编 自然环境</b> .....		(25)	
<b>第一章 地质</b> .....	(25)	<b>第四节 地温</b> .....	(40)
<b>第一节 构造</b> .....	(26)	<b>第五节 降水</b> .....	(41)
<b>第二节 地层</b> .....	(28)	<b>第六节 风</b> .....	(43)
<b>第二章 地貌</b> .....	(32)	<b>第四章 水文</b> .....	(43)
<b>第一节 秦岭北坡山区</b> .....	(32)	<b>第一节 地表水</b> .....	(44)
<b>第二节 秦岭北麓黄土台塬区</b> .....	(33)	<b>第二节 地下水</b> .....	(46)
<b>第三节 渭河冲积平原区</b> .....	(33)	<b>第五章 土壤</b> .....	(48)
<b>第四节 渭北黄土塬区</b> .....	(33)	<b>第一节 褐土</b> .....	(50)
<b>第五节 北部边缘低山丘陵区</b> .....	(34)	<b>第二节 垆土</b> .....	(51)
<b>第三章 气候</b> .....	(34)	<b>第三节 黄绵土</b> .....	(52)
<b>第一节 季节</b> .....	(35)	<b>第四节 新积土</b> .....	(52)
<b>第二节 光照</b> .....	(36)	<b>第五节 棕壤</b> .....	(53)
<b>第三节 气温</b> .....	(37)	<b>第六节 其它土</b> .....	(53)

第六章 植被..... (55)	第三节 昆虫类..... (65)
第一节 秦岭山地天然林带..... (56)	第四节 鱼、两栖、爬行类..... (66)
第二节 中部川原作物栽培带..... (57)	第五节 其它动物..... (69)
第三节 渭北山地油松等次生林带 ..... (58)	第八章 自然资源..... (69)
第七章 动物..... (59)	第一节 土地资源..... (69)
第一节 兽类..... (59)	第二节 水资源..... (70)
第二节 鸟类..... (61)	第三节 生物资源..... (70)
	第四节 矿产资源..... (71)

### 第四编 人 口 ..... (72)

第一章 人口源流..... (72)	第二节 社会变动..... (85)
第一节 远古人口..... (72)	第五章 人口普查..... (85)
第二节 历代人口..... (73)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85)
第二章 人口分布..... (76)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86)
第一节 地域分布..... (77)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87)
第二节 城乡分布..... (77)	第四节 第四次人口普查..... (89)
第三节 人口密度..... (78)	第六章 婚姻家庭..... (90)
第三章 人口构成..... (78)	第一节 婚姻..... (90)
第一节 年龄构成..... (78)	第二节 家庭..... (91)
第二节 性别构成..... (79)	第七章 计划生育..... (92)
第三节 民族构成..... (8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93)
第四节 文化构成..... (81)	第二节 人口规划..... (93)
第五节 职业构成..... (82)	第三节 节制生育..... (94)
第四章 人口变动..... (82)	第四节 教育奖惩..... (95)
第一节 自然变动..... (83)	

### 第五编 政 党 ..... (99)

第一章 共产党 ..... (99)	第九节 纪律检查 ..... (139)
第一节 党员 ..... (100)	第二章 国民党 ..... (142)
第二节 组织 ..... (103)	第一节 组织训练 ..... (142)
第三节 重要会议 ..... (108)	第二节 宣传 ..... (144)
第四节 中心工作 ..... (112)	第三节 民众运动 ..... (145)
第五节 干部 ..... (119)	第四节 特务 ..... (147)
第六节 宣传教育 ..... (126)	第五节 派系斗争 ..... (149)
第七节 精神文明建设 ..... (130)	第三章 民主党派 ..... (151)
第八节 统一战线 ..... (137)	第一节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 (151)

第二节 民主同盟 .....	(153)	第四节 民主促进会 .....	(156)
第三节 民主建国会 .....	(155)	第五节 农工民主党 .....	(157)

**第六编 政权政协 .....** (158)

第一章 权力机关 .....	(159)	第七节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	(175)
第一节 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 联络组 .....	(159)	第八节 告诉申诉 .....	(176)
第二节 县市人民代表大会 .....	(160)	第九节 案件执行 .....	(177)
第二章 行政机关 .....	(160)	第十节 法医技术鉴定 .....	(177)
第一节 地区行政机关 .....	(160)	第四章 检察机关 .....	(177)
第二节 县市行政机关 .....	(166)	第一节 检察机关 .....	(177)
第三章 审判机关 .....	(168)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178)
第一节 审判机构 .....	(169)	第三节 法纪检察 .....	(181)
第二节 审判制度 .....	(169)	第四节 经济检察 .....	(182)
第三节 刑事审判 .....	(171)	第五节 监所检察 .....	(182)
第四节 民事审判 .....	(172)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	(183)
第五节 经济审判 .....	(174)	第五章 政治协商 .....	(184)
第六节 行政审判 .....	(175)	第一节 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 .....	(184)
		第二节 县市人民政协 .....	(185)

**第七编 政 务 .....** (188)

第一章 机构编制 .....	(188)	第二节 劳动就业 .....	(205)
第一节 党政群机关编制 .....	(188)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	(206)
第二节 事业单位编制 .....	(191)	第四节 职业技术培训 .....	(209)
第三节 编制管理 .....	(192)	第五节 劳动工资 .....	(211)
第二章 民 政 .....	(195)	第六节 劳动保险 .....	(212)
第一节 优待抚恤 .....	(195)	第四章 人 事 .....	(214)
第二节 退役军人安置 .....	(197)	第一节 干部吸收录用 .....	(214)
第三节 社会福利 .....	(198)	第二节 干部任免 .....	(215)
第四节 宗教 .....	(199)	第三节 干部调配 .....	(216)
第五节 救灾、救济和扶贫 .....	(202)	第四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217)
第六节 地名管理 .....	(203)	第五节 大、中专学生分配 .....	(218)
第七节 殡葬改革 .....	(204)	第六节 干部培训 .....	(218)
第八节 收容遣送 .....	(204)	第七节 干部奖惩 .....	(219)
第九节 社团登记 .....	(204)	第八节 人才交流 .....	(221)
第三章 劳动管理 .....	(205)	第五章 行政监察 .....	(221)
第一节 机构 .....	(205)	第一节 监察机构 .....	(221)

第二节 执法监察 .....	(222)	第八章 外 事 .....	(235)	
第三节 查办案件 .....	(223)	第一节 友好往来 .....	(235)	
第四节 廉政建设 .....	(223)	第二节 经济往来 .....	(236)	
第六章 公 安 .....	(224)	第三节 旅游参观 .....	(236)	
第一节 机构 .....	(224)	第四节 外事管理 .....	(237)	
第二节 刑事侦查 .....	(225)	第九章 信 访 .....	(237)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 .....	(225)	第一节 信访组织 .....	(237)	
第四节 社会治安管理 .....	(226)	第二节 信访接待 .....	(238)	
第五节 户证管理 .....	(228)	第三节 案件处理 .....	(239)	
第六节 看守 .....	(229)	第十章 移民安置 .....	(239)	
第七节 劳动教养和少年收容教养 .....	(229)	第一节 迁移安置 .....	(240)	
第八节 消防 .....	(230)	第二节 返迁安置 .....	(241)	
第九节 交通管理 .....	(231)	第十一章 档案 .....	(243)	
第七章 司法行政 .....	(232)	第一节 档案局馆 .....	(243)	
第一节 人民调解 .....	(232)	第二节 档案接收 .....	(245)	
第二节 公证 .....	(233)	第三节 档案整理 .....	(245)	
第三节 律师 .....	(233)	第四节 档案鉴定 .....	(245)	
第四节 法制宣传 .....	(234)	第五节 档案保管 .....	(246)	
第五节 司法干部培训 .....	(235)	第六节 档案统计 .....	(247)	
第六节 劳改劳教 .....	(235)	第七节 档案利用 .....	(248)	
		第八节 监督指导 .....	(248)	
<b>第八编 社会团体 .....</b>				<b>(250)</b>
第一章 青年团体 .....	(251)	.....	(270)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	(251)	第三节 妇女会 .....	(271)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	(258)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	(271)	
第二章 工人团体 .....	(261)	第五章 科技团体 .....	(276)	
第一节 职业、产业工会 .....	(261)	第一节 科学技术协会 .....	(276)	
第二节 工会 .....	(262)	第二节 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	(277)	
第三章 农民团体 .....	(266)	第六章 工商业团体 .....	(278)	
第一节 农民协会 .....	(266)	第一节 商会 .....	(278)	
第二节 农会 .....	(267)	第二节 工商业联合会 .....	(281)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	(269)	第七章 其它团体 .....	(281)	
第四章 妇女团体 .....	(270)	第一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281)	
第一节 天足会 .....	(270)	第二节 体育总会 .....	(282)	
第二节 各界抗敌后援会妇女支会 .....		第三节 计划生育协会 .....	(283)	

## 第九编 重大政事 ..... (284)

- |                                 |                                |
|---------------------------------|--------------------------------|
| 第一章 封建时期农民斗争记事 ..... (284)      | 第六节 大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 ... (298)       |
| 第一节 黄巢起义军破关入陕 ..... (284)       | 第七节 渭华起义 ..... (301)           |
| 第二节 王二起义 ..... (285)            | 第八节 抗日救亡运动 ..... (307)         |
| 第三节 李自成起义军激战渭南 ... (286)        | 第九节 渭北武装解放 ..... (309)         |
| 第四节 太平军挥师关中 ..... (287)         | 第十节 陇海铁路沿线各县的解放<br>..... (312) |
| 第五节 捻军转战渭河两岸 ..... (287)        |                                |
| 第六节 回民起义 ..... (288)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时期记事 ..... (313)       |
| 第二章 民主革命时期记事 ..... (290)        |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 (313)          |
| 第一节 同盟会在蒲城、华县的活动<br>..... (290) | 第二节 “三反”、“五反”..... (314)       |
| 第二节 辛亥举义 ..... (292)            | 第三节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 (315)       |
| 第三节 护国护法斗争 ..... (293)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316)       |
| 第四节 靖国军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br>..... (295) |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 ..... (318)        |
| 第五节 渭南东、西两原的缴农斗争<br>..... (297) | 第六节 清查资产阶级帮派体系 ... (323)       |
|                                 | 第七节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 (326)       |
|                                 | 第八节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 (327)       |

## 第十编 军 事 ..... (329)

- |                          |                          |
|--------------------------|--------------------------|
| 第一章 军事机构 ..... (329)     | 第四节 公安武警部队 ..... (339)   |
| 第一节 卫所 ..... (329)       | 第五节 民兵 ..... (339)       |
| 第二节 协营 ..... (330)       | 第四章 驻 军 ..... (341)      |
| 第三节 师管区 ..... (331)      | 第一节 国民革命军及军阀驻军 ... (341) |
| 第四节 渭潼警备司令部 ..... (331)  | 第二节 人民解放军驻军 ..... (342)  |
| 第五节 军分区 ..... (332)      | 第五章 人民防空 ..... (343)     |
| 第二章 兵 役 ..... (334)      | 第一节 防空组织 ..... (344)     |
| 第一节 世袭兵 ..... (334)      | 第二节 防空教育 ..... (344)     |
| 第二节 募兵、派兵、抓兵 ..... (335) | 第三节 防空设施 ..... (345)     |
| 第三节 志愿兵 ..... (335)      | 第四节 专业队伍组训 ..... (345)   |
| 第四节 义务兵 ..... (336)      | 第六章 重大兵事 ..... (346)     |
| 第五节 预备役 ..... (336)      | 第一节 韩原大战 ..... (346)     |
| 第三章 地方武装 ..... (337)     | 第二节 彭衙之战 ..... (346)     |
| 第一节 团练 ..... (337)       | 第三节 曹操、马超潼关之战..... (347) |
| 第二节 保安团队 ..... (337)     | 第四节 刘裕攻战潼关 ..... (347)   |
| 第三节 独立团 ..... (338)      | 第五节 沙苑决战 ..... (347)     |

第六节 刘知俊、杨崇本战于美原 ..... (348)	第十节 澄合战役 ..... (349)
第七节 梁晋同州之战 ..... (348)	第十一节 荔北战役 ..... (350)
第八节 宋、金激战富平..... (349)	第十二节 永丰大捷 ..... (351)
第九节 蒙金角逐同州 ..... (349)	第十三节 智取华山 ..... (352)

**第十一编 经济管理 ..... (353)**

第一章 经济体制 ..... (354)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 (375)
第一节 所有制变革 ..... (35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375)
第二节 管理体制变革 ..... (355)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376)
第二章 计划管理 ..... (356)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 ..... (37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35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 (378)
第二节 计划体制 ..... (356)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 (379)
第三节 中长期规划 ..... (357)	第六节 私营经济管理 ..... (380)
第四节 年度计划 ..... (359)	第七节 商标广告管理 ..... (381)
第三章 统 计 ..... (362)	第六章 审 计 ..... (383)
第一节 机构网络 ..... (362)	第一节 财税金融审计 ..... (383)
第二节 统计管理 ..... (363)	第二节 企业和基建审计 ..... (385)
第三节 社会经济统计 ..... (364)	第三节 行政事业审计 ..... (386)
第四节 专项普查 ..... (366)	第四节 其它审计 ..... (387)
第五节 非全面调查 ..... (367)	第五节 审计管理 ..... (389)
第六节 统计资料整理与公报 ..... (368)	第七章 技术监督 ..... (391)
第四章 物 价 ..... (370)	第一节 机构 ..... (391)
第一节 物价体制 ..... (370)	第二节 计量管理 ..... (392)
第二节 物价调整 ..... (371)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 (394)
第三节 物价监督 ..... (373)	第四节 质量监督 ..... (395)
第四节 物价指数 ..... (374)	第五节 纤维检验 ..... (396)

**第十二编 农 业 ..... (399)**

第一章 农业体制 ..... (401)	第二章 土地 ..... (411)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 (401)	第一节 土地利用 ..... (411)
第二节 农村土地改革 ..... (401)	第二节 土地管理 ..... (412)
第三节 农业劳动互助组 ..... (402)	第三节 土地权属 ..... (414)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 (403)	第三章 种植业 ..... (415)
第五节 农村人民公社 ..... (405)	第一节 粮食种植 ..... (415)
第六节 集体家庭双层经营制 ..... (407)	第二节 棉花种植 ..... (418)



第三节 油料种植 .....	(420)	第五节 农村供水工程 .....	(446)
第四节 蔬菜种植 .....	(421)	第六节 农田基本建设 .....	(448)
第五节 糖料烟叶瓜种植 .....	(422)	第七节 水土保持 .....	(449)
第六节 水果种植 .....	(423)	第八节 水产 .....	(451)
第七节 麻桑种植 .....	(425)	第九节 水利管理 .....	(452)
第八节 中药材种植 .....	(426)	第六章 畜牧业 .....	(456)
第九节 农业机构 .....	(427)	第一节 饲草饲料 .....	(456)
第四章 林业 .....	(428)	第二节 畜禽品种 .....	(457)
第一节 林业资源 .....	(429)	第三节 畜禽饲养 .....	(459)
第二节 森林植被 .....	(430)	第四节 畜产品 .....	(460)
第三节 林木权属 .....	(431)	第五节 良种繁殖 .....	(461)
第四节 林木种子 .....	(432)	第六节 畜禽疫病防治 .....	(461)
第五节 育苗 .....	(433)	第七节 畜牧兽医机构 .....	(462)
第六节 植树造林 .....	(434)	第七章 副业 .....	(463)
第七节 林木经营管护 .....	(435)	第一节 采集 .....	(463)
第八节 林场 .....	(436)	第二节 捕猎 .....	(463)
第九节 地方林业政策及制度 .....	(437)	第三节 家庭兼营工业 .....	(463)
第十节 林业机构 .....	(437)	第八章 农业机械 .....	(465)
第五章 水利水土保持 .....	(438)	第一节 农机具更新 .....	(465)
第一节 治河 .....	(439)	第二节 农机作业 .....	(468)
第二节 引水工程 .....	(440)	第三节 农机修理 .....	(468)
第三节 提水工程 .....	(441)	第四节 农机站经营 .....	(469)
第四节 蓄水工程 .....	(444)	第五节 农机管理机构 .....	(470)
		第十三编 工 业 .....	(471)
第一章 体 制 .....	(472)	第七节 电力工业 .....	(487)
第一节 所有制变更 .....	(472)	第八节 食品工业 .....	(488)
第二节 产业结构 .....	(473)	第九节 纺织工业 .....	(489)
第三节 管理体制 .....	(474)	第十节 造纸工业 .....	(492)
第四节 管理机构 .....	(475)	第十一节 其它工业 .....	(493)
第二章 工业生产 .....	(476)	第三章 技术进步 .....	(494)
第一节 煤炭工业 .....	(478)	第一节 技术改造 .....	(494)
第二节 冶金工业 .....	(479)	第二节 技术开发 .....	(495)
第三节 电子工业 .....	(481)	第三节 技术引进 .....	(496)
第四节 化学工业 .....	(482)	第四章 经营管理 .....	(497)
第五节 机械工业 .....	(483)	第一节 生产经营管理 .....	(498)
第六节 建材工业 .....	(486)	第二节 质量管理 .....	(498)

第三节 岗位责任制 .....	(499)	第二节 职工培训 .....	(502)
第四节 经济核算 .....	(499)	第六章 名优产品 .....	(503)
第五节 安全生产 .....	(500)	第一节 国优产品 .....	(503)
第五章 职工队伍 .....	(501)	第二节 部优产品 .....	(503)
第一节 队伍发展 .....	(501)	第三节 省优产品 .....	(504)

**第十四编 交通邮电 .....** (510)

第一章 公路运输 .....	(510)	第三章 内河航运 .....	(525)
第一节 公路 .....	(510)	第一节 黄河航运 .....	(525)
第二节 桥梁 .....	(515)	第二节 渭河航运 .....	(526)
第三节 车辆 .....	(517)	第三节 洛河航运 .....	(527)
第四节 运输 .....	(518)	第四章 邮政电信 .....	(527)
第五节 车站 .....	(519)	第一节 邮电局所 .....	(528)
第二章 铁路运输 .....	(520)	第二节 邮政 .....	(530)
第一节 铁路机构 .....	(520)	第三节 电报 .....	(533)
第二节 铁路修建 .....	(520)	第四节 电话 .....	(535)
第三节 客货运输 .....	(524)	第五节 企业管理 .....	(538)

**第十五编 乡镇企业 .....** (540)

第一章 企业 .....	(542)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 .....	(553)
第一节 乡办企业 .....	(542)	第二节 企业管理基础 .....	(554)
第二节 村办企业 .....	(543)	第三节 横向联合 .....	(555)
第三节 联户企业 .....	(544)	第四节 技术管理 .....	(555)
第四节 个体企业 .....	(544)	第四章 职工队伍 .....	(556)
第二章 生产 .....	(545)	第一节 队伍发展 .....	(557)
第一节 种植养殖业 .....	(545)	第二节 业务培训 .....	(557)
第二节 工业 .....	(546)	第三节 农民企业家 .....	(557)
第三节 建筑业 .....	(550)	第五章 名优创汇产品 .....	(558)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	(551)	第一节 部优产品 .....	(558)
第五节 商业、饮食、服务业 .....	(551)	第二节 省优产品 .....	(559)
第三章 经营管理 .....	(552)	第三节 出口创汇产品 .....	(559)

**第十六编 对外经济贸易 .....** (560)

第一章 对外贸易 .....	(560)	第二节 出口贸易 .....	(561)
第一节 外贸机构 .....	(561)	第三节 扶持生产 .....	(565)

第二章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	(566)	第三章 对外经济协作 .....	(567)
第一节 引进设备技术 .....	(566)	第一节 区内协作 .....	(568)
第二节 利用贷款 .....	(566)	第二节 区外协作 .....	(568)
第三节 接受国际援助 .....	(567)	第三节 经济信息 .....	(569)
第四节 合资办企业 .....	(567)		

## 第十七编 商 业 .....

第一章 国营商业 .....	(571)	第七节 经营管理 .....	(595)
第一节 商业机构 .....	(572)	第四章 物资流通 .....	(595)
第二节 商业网点 .....	(573)	第一节 物资机构 .....	(596)
第三节 商品购进 .....	(573)	第二节 物资货源 .....	(596)
第四节 商品销售 .....	(574)	第三节 物资供应 .....	(597)
第五节 商品储运 .....	(576)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598)
第六节 经营管理 .....	(577)	第五节 物资市场 .....	(600)
第二章 供销商业 .....	(579)	第五章 商品专卖专营 .....	(601)
第一节 社员资金 .....	(580)	第一节 烟草专卖 .....	(601)
第二节 机构网点 .....	(580)	第二节 盐业专卖 .....	(601)
第三节 工业品供应 .....	(582)	第三节 农机具供销 .....	(602)
第四节 农副产品推销 .....	(584)	第六章 集体商业私营商业 .....	(603)
第五节 扶持生产 .....	(585)	第一节 集体商业 .....	(603)
第六节 仓储运输 .....	(586)	第二节 个体私营商业 .....	(604)
第七节 经营管理 .....	(586)	第七章 集市贸易 .....	(606)
第三章 粮油商业 .....	(587)	第一节 集市 .....	(606)
第一节 机构网点 .....	(587)	第二节 贸易 .....	(606)
第二节 粮食收购 .....	(588)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	(607)
第三节 粮食销售 .....	(590)	第四节 集市建设 .....	(607)
第四节 油脂购销 .....	(592)	第八章 饮食服务业 .....	(608)
第五节 粮食仓储 .....	(592)	第一节 饮食业 .....	(609)
第六节 粮油调运 .....	(594)	第二节 服务业 .....	(610)

## 第十八编 金 融 .....

第一章 金融机构 .....	(613)	第五节 信托投资公司 .....	(615)
第一节 典当 .....	(613)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	(616)
第二节 钱庄、钱局 .....	(613)	第二章 货 币 .....	(616)
第三节 银行 .....	(614)	第一节 货币发行 .....	(616)
第四节 保险公司 .....	(615)	第二节 货币流通 .....	(618)

第三节 现金收支 ..... (619)	第六章 信用合作 ..... (637)
第三章 存款 ..... (620)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 ..... (637)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 (620)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 ..... (643)
第二节 企业存款 ..... (621)	第七章 金融管理 ..... (643)
第三节 城镇储蓄存款 ..... (621)	第一节 现金管理 ..... (643)
第四节 农村存款 ..... (623)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 (644)
第五节 信托存款 ..... (624)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 ..... (645)
第四章 贷款 ..... (626)	第四节 结算管理 ..... (646)
第一节 工业贷款 ..... (626)	第五节 外汇业务与管理 ..... (647)
第二节 商业贷款 ..... (627)	第六节 金银管理 ..... (649)
第三节 农业贷款 ..... (629)	第七节 利率管理 ..... (649)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 (631)	第八章 保险 ..... (650)
第五节 信托贷款 ..... (632)	第一节 承保 ..... (650)
第五章 基本建设投资 ..... (634)	第二节 理赔 ..... (65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 (634)	第九章 资金市场 ..... (655)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 (635)	第一节 债券发行 ..... (655)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 (636)	第二节 同业拆借 ..... (656)

**第十九编 财政税务 ..... (657)**

第一章 财政 ..... (657)	第二章 税务 ..... (688)
第一节 财政机构 ..... (658)	第一节 税务机构 ..... (689)
第二节 财政体制 ..... (659)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690)
第三节 财政收入 ..... (663)	第三节 农业税收 ..... (692)
第四节 财政支出 ..... (670)	第四节 工商税收 ..... (700)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 ..... (674)	第五节 税收管理 ..... (708)
第六节 财政管理 ..... (679)	

**第二十编 城乡建设 ..... (714)**

第一章 城市建设 ..... (715)	第四节 蒲城县城 ..... (719)
第一节 渭南市城区 ..... (715)	第五节 富平县城 ..... (720)
第二节 韩城市城区 ..... (716)	第六节 合阳县城 ..... (720)
第三节 华阴市城区 ..... (717)	第七节 澄城县城 ..... (721)
第二章 县城建设 ..... (717)	第八节 白水县城 ..... (721)
第一节 潼关县城 ..... (717)	第三章 村镇建设 ..... (722)
第二节 华县城 ..... (718)	第一节 建制镇建设 ..... (722)
第三节 大荔县城 ..... (719)	第二节 集镇建设 ..... (722)

第三节 村庄建设 .....	(723)	第二节 设计 .....	(726)
第四章 房地产业 .....	(723)	第三节 建筑 .....	(726)
第一节 私房改造 .....	(723)	第四节 施工 .....	(727)
第二节 住宅建设 .....	(724)	第六章 环境保护 .....	(728)
第三节 房地产综合开发 .....	(724)	第一节 废水治理 .....	(728)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	(725)	第二节 废气治理 .....	(728)
第五章 建筑工程 .....	(725)	第三节 工业废渣治理 .....	(729)
第一节 勘测 .....	(725)	第四节 噪声防治 .....	(729)

## 第二十一编 灾害防御..... (730)

第一章 成灾因素 .....	(730)	第五节 冻灾 .....	(752)
第一节 地质因素 .....	(730)	第六节 风灾 .....	(753)
第二节 地形因素 .....	(733)	第七节 蝗灾 .....	(754)
第三节 气候因素 .....	(735)	第三章 减灾防灾 .....	(757)
第四节 水文因素 .....	(737)	第一节 地震监测预报 .....	(757)
第二章 灾情实录 .....	(739)	第二节 气象测报 .....	(759)
第一节 地震 .....	(740)	第三节 抗旱减灾 .....	(761)
第二节 旱灾 .....	(743)	第四节 防汛抗洪 .....	(762)
第三节 水灾 .....	(745)	第五节 蝗虫防治 .....	(763)
第四节 雹灾 .....	(748)		

## 第二十二编 人民生活..... (764)

第一章 职工生活 .....	(765)	第二节 农民消费 .....	(768)
第一节 职工收入 .....	(765)	第三节 农民住房 .....	(768)
第二节 职工消费 .....	(765)	第四章 生活习俗 .....	(769)
第三节 职工住房 .....	(766)	第一节 衣食住行习俗 .....	(769)
第二章 城镇居民生活 .....	(766)	第二节 岁时节令习俗 .....	(771)
第一节 城镇居民收入 .....	(766)	第三节 婚丧祭祀礼俗 .....	(774)
第二节 城镇居民消费 .....	(767)	第五章 共同富裕村庄 .....	(778)
第三节 城镇居民住房 .....	(767)	一、雷北村.....	(778)
第三章 农民生活 .....	(767)	二、园里堡村.....	(779)
第一节 农民收入 .....	(767)	三、马口村.....	(780)

## 第二十三编 教育科技文化旅游 .....

第一章 教育 .....	(78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783)
--------------	-------	----------------	-------

第二节 书院学堂 .....	(784)	第三章 文化艺术 .....	(803)
第三节 学前教育 .....	(785)	第一节 文化机构 .....	(803)
第四节 小学教育 .....	(786)	第二节 文学 .....	(804)
第五节 中学教育 .....	(786)	第三节 艺术 .....	(809)
第六节 高等教育 .....	(787)	第四节 电影发行放映 .....	(817)
第七节 职业教育 .....	(788)	第五节 图书发行阅览 .....	(818)
第八节 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	(789)	第四章 文物古迹 .....	(819)
第九节 成人教育 .....	(792)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 .....	(821)
第十节 教师 .....	(794)	第二节 古墓葬 .....	(822)
第十一节 教育成果 .....	(797)	第三节 古代建筑 .....	(824)
第二章 科学技术 .....	(798)	第四节 碑碣墓志 .....	(830)
第一节 科技机构 .....	(798)	第五节 革命旧址 .....	(831)
第二节 科技队伍 .....	(799)	第六节 文物管理 .....	(833)
第三节 科技研究 .....	(799)	第五章 旅游 .....	(834)
第四节 科技推广 .....	(800)	第一节 旅游景观 .....	(834)
第五节 科技情报 .....	(801)	第二节 旅游服务 .....	(838)
第六节 科技专利 .....	(802)	第三节 旅游接待 .....	(839)
第七节 科技进步奖 .....	(802)	第四节 旅游管理 .....	(840)

## 第二十四编 卫生体育..... (841)

第一章 卫生 .....	(841)	第二章 体育 .....	(849)
第一节 机构 .....	(842)	第一节 学校体育 .....	(849)
第二节 医护队伍 .....	(842)	第二节 职工体育 .....	(850)
第三节 西医 .....	(842)	第三节 农村体育 .....	(850)
第四节 中医 .....	(843)	第四节 体育竞赛 .....	(851)
第五节 妇幼保健 .....	(843)	第五节 体育队伍 .....	(853)
第六节 卫生防疫 .....	(845)	第六节 体育训练 .....	(853)
第七节 爱国卫生 .....	(847)	第七节 体育设施 .....	(853)
第八节 地方病防治 .....	(848)	第八节 群众体育团体 .....	(853)
第九节 药政药检 .....	(848)		

## 第二十五编 新闻出版..... (855)

第一章 报刊 .....	(855)	第四节 学校报刊 .....	(860)
第一节 机关报刊 .....	(856)	第五节 其它报刊 .....	(861)
第二节 专业报刊 .....	(858)	第二章 广播 .....	(862)
第三节 企业报刊 .....	(860)	第一节 广播电台 .....	(862)

第二节 广播专线 .....	(864)	第四节 电视宣传 .....	(873)
第三节 广播宣传 .....	(865)	第五节 影视制作 .....	(874)
第四节 广播管理 .....	(868)	第六节 音像管理 .....	(874)
第三章 电视 .....	(870)	第四章 新闻出版队伍 .....	(875)
第一节 电视台站 .....	(870)	第一节 专业队伍 .....	(875)
第二节 电视器材 .....	(872)	第二节 业余队伍 .....	(877)
第三节 电视管理 .....	(872)		

## 第二十六编 方志编修..... (879)

第一章 州、府志.....	(881)	第六节 蒲城县志 .....	(886)
第一节 同州志 .....	(881)	第七节 澄城县志 .....	(886)
第二节 华州志 .....	(881)	第八节 白水县志 .....	(887)
第三节 同州府志 .....	(882)	第九节 合阳县志 .....	(887)
第二章 县志 .....	(882)	第十节 韩城县志 .....	(887)
第一节 渭南县志 .....	(882)	第十一节 富平县志 .....	(888)
第二节 华县志 .....	(884)	第三章 专(业)志、乡土志.....	(888)
第三节 华阴县志 .....	(884)	第一节 专(业)志 .....	(888)
第四节 潼关县志 .....	(884)	第二节 乡土志 .....	(890)
第五节 大荔、朝邑、平民县志 .....	(884)		

## 第二十七编 地方语言..... (892)

第一章 方言概况 .....	(892)	第二节 人 .....	(912)
第一节 基本特点与分区 .....	(892)	第三节 衣食住行 .....	(915)
第二节 方言比较 .....	(894)	第四节 动植物 .....	(917)
第三节 渭南方言反映的民俗事象 .....	(898)	第五节 经济活动 .....	(919)
第二章 语音 .....	(900)	第六节 教育文化 .....	(920)
第一节 声韵调 .....	(900)	第七节 行为 .....	(921)
第二节 语音对照 .....	(903)	第八节 形容 .....	(921)
第三节 文白异读和特殊读音 .....	(908)	第九节 其它 .....	(923)
第三章 词汇 .....	(910)	第四章 语法特点 .....	(924)
第一节 自然地理 .....	(910)	第一节 词法 .....	(924)
		第二节 句法 .....	(927)

## 第二十八编 人 物..... (929)

第一章 政治人物 .....	(929)	第二章 军事人物 .....	(96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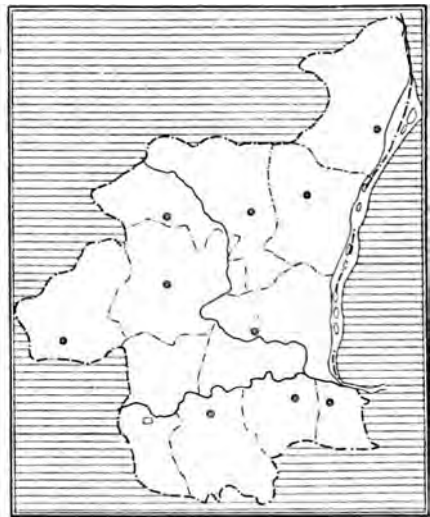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经济人物 .....	(979)	第五章 教育科技人物.....	(1002)
第四章 文化艺术人物 .....	(985)	第六章 其他人物.....	(1014)
		渭南地区大事年表 .....	(1017)
		跋 .....	(1025)



# 第一编 总 述

渭南地区位于黄河中游，陕西省关中平原东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13' \sim 35^{\circ}52'$ ，东经  $108^{\circ}58' \sim 110^{\circ}35'$ 。东与山西、河南毗邻，西与西安、咸阳相接，南依秦岭与商洛为界，北靠桥山与延安、铜川接壤。全区辖 3 市 8 县 247 个乡镇 3500 个行政村，总面积 13134 平方公里，人口 481.32 万人。

渭南地区历史悠久。西周时，就有郑、彤、芮、莘、梁、屠、彭衙等国邑。东汉建安初年，献帝将左冯翊分为左内史郡和左冯翊郡。左冯翊郡治所临晋（今大荔县），辖临晋、粟邑、衙县、合阳、夏阳 5 县。从此，关中东部出现了一个独立的县以上政区，使本区初具雏形。北魏以后，境内一直为同、华二州所辖。清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升为府，华州变为散州，渭南境内 1 府 8 县 1 州 1 厅，形成了纵括渭水南北的格局。1950 年以来，渭南地区所辖县市虽略有增减，但基本辖区未变。地区机关一直驻渭南市。现辖渭南、韩城、华阴 3 个县级市和华县、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 8 个县。



渭南政区轮廓

渭南地区自然环境优越，资源丰富。全区南北长 182.3 公里，东西宽 149.7 公里，是八百里秦川最开阔的地带。区内南北二山耸立，中部开阔平坦，地形呈“仰瓦状”。自南向北分为五个自然区域：秦岭北坡山区、秦岭北麓黄土台塬区、渭河冲积平原区、渭北黄土塬区、北部边缘山丘陵区。全区耕地 903 万亩，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肥沃，适宜农、林、牧发展。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温度适宜，雨量充沛。其特点是：春短干旱，夏季炎热，秋多淋涝，冬长干冷。年平均气温  $11.4 \sim 13.6^{\circ}\text{C}$ ，降雨量 529—638 毫米，日照 2144—2505 小时，无霜期 199

—225天,光能辐射总量118.73—134.18千卡/平方厘米。主要河流有黄河、渭河、洛河。黄河自北而南沿边奔流,渭河自西而东从中部穿过,洛河自西北而东南入渭河。三河多年平均径流量438.86亿立方米。地表水、地下水资源总量20多亿立方米,人均400立方米,耕地亩均200多立方米。渭南市、华阴市、华县、韩城市为地下富水区。大荔县、蒲城县等地热水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可观。优越的生态环境,使动植物资源非常丰富。据统计,全区野生动物360余种,其中受国家保护的珍稀禽、珍兽23种,如丹顶鹤、黑鹳、大天鹅、青羊、金鸡等。人工饲养的畜禽20多种,其中以秦川牛、关中驴、关中奶山羊、同羊等量大质优,驰名全国。全区有野生植物2500余种,栽培植物150多种。其中,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糜子、高粱、水稻、薯类、豆类等,经济作物有棉花、烟叶、油菜、花生、芝麻、大麻等,经济杂果有苹果、花椒、红枣、柿子、核桃、板栗、杏、梨等。中草药遍及山川平原,蕴藏量达9900余万公斤。地下矿产资源繁多。全区已探明的矿藏有37种,以煤、铝、金、铜、石灰石、大理石为优势矿种。煤炭地质储量255.84亿吨,已探明储量50.33亿吨,保有储量49.6亿吨,有“渭北黑腰带”之称,居全省首位。铝矿石已探明储量1000115金属吨,居全国第二位。金矿石探明储量31426.6公斤,占全省48.4%。铜保有储量21.7万金属吨,占全省45.7%,为发展工业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渭南地区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这里地形多样,河流众多,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适于人类繁衍生息。1963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对本区蓝田县城西北的洩湖镇陈家窝村的一具猿人下颌骨化石考证,确认距今约有95万年的历史。1964年又对公王岭的一中年女性猿人头盖骨化石考证,确认距今约有115万年的历史,遂命名为“蓝田猿人”。今蓝田县

虽已划出,但公王岭靠近渭南,渭南仍是蓝田猿人的活动区。1978年,考古工作者在大荔县发现一男头骨化石,经考证距今约有20余万年,当即命名为“大荔人”。此外,韩城发现旧石器时代的“禹门口洞穴堆积”,其它地方还发现各类新石器时代遗址586处,说明渭南地区是先民大量活动的地区,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渭南地区是一个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地区。秦末的陈胜、吴广起义,刘邦、项羽起义,汉末的黄巾起义,唐末的黄巢起义,明末的李自成起义,清末的太平天国起义,都曾活动于这里。在这些农民起义的激励和影响下,境内群众不堪忍受官府的剥削和压迫,常常组织起来反抗。明末白水农民王二带领当地群众揭竿而起,活动在白水、宜川、黄龙一带,揭开了明末农民起义的序幕。清同治元年(1862)以任武、洪兴、赫明堂为首的回民群众在渭南、华州暴动,拉起了反清的大旗。中国共产党建立之后,渭南地区是陕西党团组织建立最早、革命热潮最高的地方。1922年冬,渭南赤水成立了陕西省最早的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1923年冬,渭南县东西两塬和故市爆发了陕西省最大的交农运动,迫使反动官府豁免一切非法摊派。1925年冬成立了中共赤水特支和本省第一个农民协会——渭南县东张农民协会。1928年5月,爆发了震动全国的渭华起义。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人民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

渭南地区是一个出人才的地方。历史上曾出过6位皇帝,80余位宰相,300多位将军,他们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做出了卓越的贡献。黄帝的史官仓颉,首创鸟迹书,结束了人类结绳记事的历史。秦代名将王翳、王贲父子,英勇善战,先后率军攻破攻灭赵、燕、楚、魏、齐等国,为中国的统一立下汗马功劳。西汉的司马迁写成中国最早的通史《史记》,开创了纪传体史书的先河,被后代尊为史圣。

东汉太尉杨震以“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的名言，拒绝了部属送给的十斤黄金，立下了廉洁奉公的光辉典范。隋文帝杨坚统一中国，结束了南北近 200 年的分裂局面。唐代大将郭子仪南征北战，平息安史之乱，稳定了李唐政权，人民也安居乐业。大诗人白居易主张“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积极倡导新乐府运动，促进了中国文学的发展。北宋政治家寇准，力主抗辽，辅佐真宗亲征，迫使辽结下澶渊之盟。清军机大臣王鼎，坚决反对鸦片输入中国，坚定地支持林则徐禁烟，以尸谏道光皇帝，请林则徐复出，表现了爱国忧民的刚烈正气。著名爱国将领杨虎城和张学良一道，在西安发动兵谏，迫使蒋介石同意一致抗日，为中国人民战胜日本侵略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渭南儿女更是英才辈出。习仲勋、屈武活跃在政坛，张宗逊、丁本淳奔驰于疆场，杜鹏程、张奚若耕耘于文化教育战线，潘自力、王彭穿梭于国际舞台，他们为社会主义在中国的胜利和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渭南地区交通发达，运输便利。早在商代，就有两条干道：一条是咸阳通往洛阳的东方干道，途经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另一条是周原至芮（今大荔朝邑）虞（山西平陆）的干道，经渭南、大荔、合阳、韩城。汉武帝年间，为输送东方粮食于京师而开凿的漕渠，经渭南、华县、华阴注入渭河。渭河航运一直通达。故历史上称为“三秦要道，八省通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铁路、公路建设大规模发展，县县通铁路，乡乡通公路，1990 年全区有陇海、咸铜、南同蒲、西延、西韩等铁路穿越而过，通车里程 314.6 公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有铁路 2.4 公里，远高出全国平均水平。有 108、310 等国家级公路 3 条和省级公路 2 条纵横贯通，乡以上公路通车里程 4594 公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 35 公里，居全省之首。公路运输有各类民用汽车 1.8 万辆，参与

运输的拖拉机 4.56 万台，形成一支以国营为主、集体为辅、个体补充的运输队伍，从根本上缓解了乘车难、运货难的矛盾。年公路货运量 2029 万吨，客运量 3187 万人次，分别比 1949 年增长了 131 倍和 315 倍。

渭南地区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建国前，由于剥削阶级的腐败无能，工业基础薄弱，农村经济萧条，群众生活贫困。1949 年辖区国民生产总值仅 13693 万元，社会总产值 19978 万元，国民收入 12790 万元（当年价），工农业总产值 34474 万元。建国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区人民艰苦努力，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渭南地区已成为全国商品粮、优质棉、奶山羊、商品鱼生产基地，能源重化工基地之一，是我国卫星测控中心，标准时间授时中心所在地。1990 年，辖区国民生产总值达 447639 万元，社会总产值 916591 万元，国民收入 347885 万元（当年价），工农业总产值 473727 万元，财政收入 47393 万元，银行存款 270688 万元。

农业生产源远流长。老观台文化时期，沈河两岸就出现了原始农业，龙山文化时期已利用锄耕，商代就养牛犁种，驰名全国的秦汉水利工程，渭南、大荔、蒲城、澄城、富平等县市均受益。建国后，党和政府把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来抓，兴修农田水利，推广优良品种，提高栽培技术，普及农业机械，农业的基本设施大大改善，科技水平不断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大增强。1990 年底，全区设施灌溉面积 51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54 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1411651 千瓦，化肥施用量 594630 吨。农业总产值 137646 万元，在全省名列第一。粮食总产 1718722 吨，亩产 187.8 公斤，分别是 1949 年的 3.1 倍和 3.3 倍。棉花总产 56529 吨，亩产 47 公斤，分别是 1949 年的 4.9 倍和 3.9 倍。农业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大见成效，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现已建成国家和陕西省的粮食、棉花、花生、烤

烟、秦川牛、奶山羊、花椒、苹果、蔬菜等 22 大生产基地,农产品的商品率逐年提高,玉米、辣椒、苹果等已打入国际市场。

工业生产门类齐全。建国前,渭南地区工业落后,1949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仅 2227.8 万元,占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 6.5%。建国后,国家和地方采取一系列措施,使工业有了一个好的基础。但在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辖区一些主要城镇划为三门峡水库淹没区,影响了重点企业的布点。1964 年国务院对三门峡水库运行方案进行调整,渭河沿岸各县退出水库淹没区,国家和陕西省陆续在陇海铁路沿线和渭北煤田,安排了一批民用机械、煤炭、电力、冶金等重点项目,地方也投资建设了轻纺、建材、化工、食品等企业,初步形成了本区工业布局的雏形。1979 年以后,工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生产初具规模,行业门类齐全,工业体系基本形成。到 1990 年底,全区有工业企业 1576 个,总产值 336081 万元。工业产品 3000 多种,花色规格 20000 多个,其中:6 个产品获国家优质产品奖,40 多个产品获部优产品奖,150 多个产品获省优质产品奖。工业摆布以电力、煤炭、化工、冶金、建材、机械、纺织、食品等八大行业为支柱,大部分集中在陇海、西韩铁路沿线,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渭南、渭北(以渭河分界)两个工业带,在全省经济中的地位日益增强。黄金、铝精粉、发电量,均居陕西之首,化肥、水泥产量占全省 1/5。为了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省政府 1988 年 8 月决定建立渭南经济开发区,渭河化肥厂等国家大型项目已在这里兴建,一批海外企业正在协商办厂,渭南工业在全省的地位将进一步上升。

城乡市场繁荣兴旺,对外贸易日趋活跃。渭南地区商业发端较早。远在西周,商业就具有一定规模,郑桓公东迁,就是借助商人的力量。建国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之后,全区商业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开放式流通体制已经形成。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各显神通,互相竞争,使商贸流通生气勃勃,市场空前繁荣。1990 年底,全区拥有商品经营机构 27133 个,从业人员 80137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2764 万元,相当于建国初的 23 倍。全区集贸市场发展到 372 个,成交额达 5.3669 亿元。对外贸易由小到大,已形成商品收购、运输仓储、生产加工配套成龙的体系。出口商品由过去以农副产品为主逐步发展为棉纺织、五金矿产、化工机械、医药保健、服装工艺、土畜产品、粮油食品等多种类型的综合出口。1990 年全区对外出口收购总值已达 5067.2 万元。

渭南地区旅游资源开发前景十分广阔。区内风景秀丽,地腴物阜,经济文化发达,旅游资源星罗棋布。按地域可分为三个区:一是华山风景名胜区。以奇、险、峻、秀闻名于世的华山为主,包括魏长城、西岳庙、汉粮仓遗址、仙姑观、云台观、玉泉院等,有景点 121 个。李白、杜甫、王维、岑参等都游过,留下“西岳峥嵘何壮哉,黄河如丝天际来”、“白帝金精运元气,石作莲花云作台”等千古绝唱。二是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黄河到韩城龙门,悬崖夹击,直下千仞,水浪滔天,如山如沸,是秦晋高原最壮观的奇景之一。位于韩城芝川镇的汉太史司马迁祠墓,东临黄河,西枕梁山,建筑精巧,气势非凡,是海内外游客瞻仰的圣地。三是蒲城唐帝王陵墓风景名胜区。包括桥陵,泰陵、双塔、杨虎城纪念馆等。为了开发旅游资源,本区投资两千万,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到 1990 年底,全区已建成旅游宾馆、饭店 16 座,总床位 4000 余张,其中适直接待外宾的有 900 多张。西安——华山、西安——韩城,每天都发有铁路旅游客车,客运汽车近百个班次。旅游商品的生产也

初具规模,一批又一批纤巧精致的民间工艺品、仿古制品、刺绣制品等迎接游客的到来。

渭南地区社会事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随着经济建设的日益繁荣,全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也得到较快发展。科技人员已由建国前的 70 余人发展到 50096 人。全区有县以上科技行政机构 24 个,科技事业单位 147 个,各类科技协会、研究会 129 个。教育事业出现了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学的新局面。全区有高等院校 2 所,中等专业学校 5 所,农业职业中学 31 所,普通中学 418 所,小学 4492 所。学龄儿童入学率由 1949 年的 38% 提高到 99.26%,全区已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文化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1990 年末全区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14 个,电影放映机构 655 个,图书馆 11 个,文化馆、文化站 249 个,此外,还有电视台 1 个,广播站 11 个,电视差转台 81 座,使广大群众能及时收听、收看中、省、地、县的节目。医疗卫生条件大为改善,有卫生机构 573 个,床位 8943 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1910 个。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传染病、多发病、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平均寿命由 35 岁提高到 68 岁。城镇就业面扩大,劳动工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改善。1990 年末,全区全民所有制职工年人均收入 2139 元,集体所有制职工年人均收入 1274 元。农民人均总收入 748.31 元。城乡储蓄存款达 190425 万元,人均 395 元。城市人均居住面积 9.68 平方米,农村人均居住面积 18.02 平方米。

综上所述,渭南地区是一个历史悠久,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是一个人才济济,经济、文化发展迅速的地区。但在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建设资金短缺,外汇严重不足;电力、钢材、燃油有缺口;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很高;人口增长过快,就业压力增大。有鉴于此,进一步振兴

渭南经济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制定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勾画出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宏伟蓝图。据此,地委、行署制定了《渭南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提出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措施,展现了 2000 年经济腾飞的光明前景。

目标已经确定,巨轮启航远行。具有光荣传统的秦川儿女,团结一致,意气风发地向既定目标前进。渭南有辉煌的历史,也有灿烂的未来!

## 渭南市

渭南市位于陕西省关中东部,北纬 34°14'—34°47',东经 109°22'—109°45'之间。南接蓝田县,北邻蒲城县,东连华县、大荔县,西毗西安市的阎良区、临潼县。面积 1221 平方公里,1990 年人口 766082 人,辖 7 镇 1 个城区街道办事处 26 乡。是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

渭南市在春秋时已有县制,秦武公十年(前 688)秦伐邽戎,迁其部族于渭河北(今故市镇故县村)置下邽县。东晋前秦甘露二年(360)苻坚又在渭河南(今市区老城北)置渭南县。明洪武十四年(1381)下邽并入渭南。1984 年元月改为渭南市,1985 年列为二级开放城市,1988 年陕西省在市区西设立渭南经济开发区。是关中东部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渭南市地势北低南高,呈阶梯状上升。由北向南依次可分为渭河平原、黄土高原、沟壑丘陵和秦岭山地四大地貌类型。境内有渭河、沈河、赤水河、零河 4 条河流。为汾渭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6℃,降水量 555.8 毫米。

渭南市农业发达,全市有耕地 120.50 万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88.65 万亩。农作物以

小麦、玉米、棉花为主。1990年农业总产值23050万元,粮食总产量306494吨,棉花总产量14578吨,是全国和陕西省主要粮食生产基地和主要棉花生产基地。畜牧业以饲养牛、驴、骡、马、猪、羊、鸡为主,是全国奶山羊基地县和陕西省秦川牛、关中驴的优良品种基地之一。

渭南市有工业行业28个,已形成一个以机械、纺织、化工、食品为主的工业体系,1990年辖区工业总产值58292万元,居全区之首。骨干企业有林业机械厂、纺织机械厂、印刷机械厂、红星化工厂、棉纺织厂、针织厂等。主要产品有机械、布匹、染料、中成药、锅炉、水泵、乳制品等,其中市潜水泵厂研制的150NQ~200、500Q10~250型高扬程潜水泵填补了国家空白,市食品厂生产的“乐天牌”水晶饼被商业部命名为全国名特产品。

渭南市自周秦以来就是关中东部重镇,为东西交流、南北往来必经之地,素有“三秦要道,八省通衢”之称。现有铁路干线1条,公路干线3条,是关中东部最大的交通枢纽。

历史名人有唐代著名大诗人白居易、北宋杰出政治家寇准等。名胜古迹有下吉慧照寺塔、寇准墓。

### 华阴市

华阴市位于陕西省关中东部,北纬 $34^{\circ}22'$ — $34^{\circ}41'$ ,东经 $109^{\circ}53'$ — $110^{\circ}12'$ 之间。东邻潼关县,西接华县,南毗洛南县,北连大荔县。面积817平方公里,1990年人口229890人,辖5镇8乡。

华阴市因位于西岳华山之北而得名。战国时秦就置宁秦县,西汉改为华阴县,1990年12月改为华阴市。地势南高北低。南部为华山山地,最高峰西岳华山海拔2160米,山势峻峭,群峰挺秀,是著名的风景区。山前发育有一东西长28公里、南北宽2—3公里的洪积扇裙黄土高原。北半部为渭河平原。境

内有白龙涧、长涧、柳叶、罗夫、方山5条河流,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区,年平均气温 $13.7^{\circ}\text{C}$ ,降水量591.9毫米。

华阴市有耕地23.4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2.19万亩。农业主产小麦、玉米、棉花等。1990年农业总产值3777万元,粮食总产量48381吨,棉花总产量1101吨。建成养殖水面5022亩,产鱼1597吨,成为全国和陕西省渔业生产基地县。

华阴市的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中央、省属企业较多,初步形成了机械、化工、电力、建材、食品、纺织、缝纫、造纸、皮革等生产门类。骨干企业有全国六大电厂之一的秦岭发电厂,以生产优质镇痛药闻名全国的西北第二合成药厂,生产大功率履带式推土机的国家重点企业之一的黄河工程机械厂,生产60吨、100吨自卸矿用车辆的华山冶金车辆修造厂等。1990年辖区工业总产值54584万元。

华阴市的交通十分便利,陇海铁路、西潼公路横贯东西,同蒲铁路、华(阴)金(堆城)公路、大(荔)华(阴)公路沟通南北。

历史人物有汉司徒杨震、隋文帝杨坚等。名胜古迹有全国著名的五岳之一西岳华山及玉泉院、魏长城遗址、西岳庙等。

### 韩城市

韩城市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陕西省新崛起的能源工业基地。位于陕西省东部,北纬 $35^{\circ}18'$ — $35^{\circ}52'$ ,东经 $110^{\circ}00'19''$ — $110^{\circ}37'24''$ 之间。东隔黄河与山西省乡宁、河津、万荣县相望,西同黄龙县毗连,南接合阳县,北邻宜川县。面积1621平方公里,1990年人口340665人,辖5镇14乡1个城区街道办事处。

韩城历史悠久。西周初,周武王封子于此,称韩国。战国时,秦设夏阳县。隋开皇十八年(598)置韩城县。1984年元月改为韩城

市,1985年列为陕西省对外开放城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以山地为主,东南则为川原区。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区,年平均气温 $13.7^{\circ}\text{C}$ ,降水量550毫米。境内黄河自西北向东南流过,并有凿开河、盘河、濠水、芝水等4条支流,注入黄河。矿产资源主要为煤炭,已探明储量27亿吨以上,此外还有石灰石、铁、磷、铝等。

韩城市农业经济稳步发展。全市耕地47.4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8.44万亩。主产小麦、棉花。1990年农业总产值8428万元,粮食总产量97003吨,棉花总产量2116吨。林业发展迅速,森林覆盖率已达27.6%,特别是经济林花椒、核桃、板栗、柿子等大幅度发展,大红袍花椒,1990年总产量135万公斤,成为陕西省花椒最集中产区之一。

韩城市的工业以煤炭、电力为龙头,带动焦化、冶金、建材、机械、饮料及食品工业的发展,1990年有全国统配煤矿5个,乡镇煤矿250个,火电厂3座,辖区工业总产值43023万元。

韩城市交通便利,侯西铁路、西韩公路纵穿全境,禹门口铁路、公路、铁索三桥并架,是连接西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重要通道。

著名历史人物有西汉史学家和文学家司马迁、北宋参知政事张昇、清代东阁大学士王杰。名胜古迹有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文庙学宫、烈士陵园、魏长城遗址、普照寺等。

## 华 县

华县位于陕西省关中东部,北纬 $34^{\circ}12'$ — $34^{\circ}36'$ ,东经 $109^{\circ}36'$ — $110^{\circ}2'$ 之间。南接洛南县、蓝田县,北邻大荔县,东连华阴市,西毗渭南市。面积1127平方公里,1990年人口332275人,辖8镇11乡。

华县以境内有少华山而名。商建有彤国,西周建有郑国,春秋时置郑县,北魏置华山郡、东雍州,西魏置华州,民国2年(1913)撤

州设县。地势南高北仰,南部为华山山地,北部为渭河平原,中间系山前洪积扇和黄土台原。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区,平原地区年平均气温 $13.4^{\circ}\text{C}$ ,降水量586.1毫米。境内河流除渭河沿北缘东流外,文峪河、蒿坪川等南流入南洛河,赤水、遇仙、石堤、罗纹、沟峪、方山6条河流,北流入渭河。林地面积54万亩,森林覆盖率32.5%。矿产资源主要有金、银、钼、铁等,其中金堆城钼矿,储量之大、品位之高居全国之冠。

华县的经济以农业为主,主产小麦、玉米、棉花。1990年农业总产值7365万元,粮食总产98407吨,棉花总产2787吨,是陕西省粮食生产基地县。此外还有赤水大葱、东赵白菜和沿渭河的山药闻名遐迩。

华县的工业已形成以建材、冶金、机械、纺织、电子、化工、食品、森工、造纸、轧钢、服装为主的生产体系。1990年辖区工业总产值32452万元。

华县的交通也很发达,陇海铁路穿境而过,西潼公路和县乡公路形成网络。

历史名人有唐大将郭子仪。名胜古迹有渭华起义纪念馆等。

## 潼 关 县

潼关县位于陕西省关中盆地东南端,秦、晋、豫三省交界处,是陕西省的东大门,是中原通往西北、西南的咽喉,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23'$ — $34^{\circ}39'$ ,东经 $110^{\circ}09'$ — $110^{\circ}25'$ 之间。东与河南省灵宝县毗邻,西与华阴市接壤,南依秦岭与洛南县为邻,北隔渭河、黄河与大荔县、山西省芮城县相望。面积526平方公里,1990年人口128571人,辖4镇5乡。

潼关县历史悠久。西汉时就置船司空,唐置潼津县,清雍正四年(1726)置潼关县。地势南高北低,南部为秦岭山地,北部边缘为黄渭川道,中间为黄土台原。全县属暖温带大陆性

半干旱季风气候,中部年平均气温 13℃,降水量 625 毫米。境内河流除黄河沿东缘,渭河沿北缘穿过外,还有桐峪、善车峪、太峪、麻峪、蒿峪、潼峪等 7 条支流北入黄河。自然资源除 6.3 万亩松栎林外,还有金、银、铝、石墨、大理石等矿产资源。初步探明金矿脉带 602 条,大理石储量 228 万立方米。

潼关县有耕地 18.8 万亩,农业以种植业为主,主产小麦、玉米、棉花。1990 年农业总产值 2410 万元,粮食总产量 25194 吨,棉花总产量 309 吨。

潼关的工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以黄金为龙头,以建材、机械为主体的生产体系。1990 年辖区工业总产值 11397 万元。主要企业有李家金矿、小口金矿、黄金冶炼厂、黄河造船厂等。工业产品黄金 30306.8 两,在全国名列前茅。

名胜古迹有潼关古城、十二连城等。

### 大荔县

大荔县位于陕西省关中东部,北纬 34°36′—35°62′,东经 109°43′—110°19′之间。东临黄河与山西省永济县相望,南依渭河与华阴、华县相连,西与渭南市、蒲城县接壤,北与澄城、合阳县相邻。面积 1766 平方公里,1990 年人口 654827 人,辖 7 镇 26 乡。

大荔,以古有大荔戎国而得名。商时曾置芮国,周置郃国,秦置临晋县,西晋更名大荔县。东汉以来,一直是冯翊郡或同州的治所,民国时是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所在地。

大荔的地形以平原为主,北高南低,北部边缘为黄土高原区,东部沿黄河为黄河滩地区,渭、洛河之间的三角地带为沙苑区,中、西部为平原区。全县为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3.4℃,降水量 514 毫米。主要河流有黄河、渭河、洛河。

大荔县农业发达,全县有耕地 117.84 万亩。历史上主产小麦、玉米、棉花、花生、西瓜、

黄花菜。1990 年农业总产值 24701 万元,粮食总产 221756 吨,棉花总产 24321 吨,油料总产 27275 吨,是陕西省粮食生产基地县,全国优质棉基地县,全国奶山羊基地县。随着农业的发展,水产养殖业也有了长足的发展,现有养殖水面 6998 亩,水产品总产量 1804 吨。

大荔县工业已初步形成以棉纺为主的纺织业,以白酒为主的酿造业,以果品为主的食品业,以造纸、纤维板为主的造纸业及以电机和炊事机械为主的机械加工业等五大支柱产业。1990 年辖区工业总产值 28727 万元。

大荔县的交通运输以公路为主,渭(南)大(荔)韩(城)公路穿越全境,乡村公路形成网络,侯西铁路从县西北通过。

历史人物有明光禄大夫马自强、清东阁大学士阎敬铭。名胜古迹有“大荔猿人”遗址、沙苑文化遗址、丰图义仓、岱祠岑楼等。

### 蒲城县

蒲城县位于陕西省东部,北纬 34°44′—35°10′,东经 109°20′—109°54′之间。东与澄城县、大荔县毗邻,西与富平县、铜川市相依,南与渭南市相连,北与白水县接壤。面积 1564 平方公里,1990 年人口 673287 人,辖 7 镇 24 乡。

蒲城历史悠久。周时曾置贾国,战国时置重泉县,西魏置蒲城县。全县分为四个地貌类型:南部为平原区,中部为高原区,北部为丘陵区,西北为高原区。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区,年平均气温 13.3℃,降水量 529 毫米。矿产资源以煤为主,此外还有硫磺、铝、铁、芒硝、石灰石等。

蒲城县农业比较发达,全县有耕地 169 万亩。农作物主要为小麦、棉花、油料等。1990 年农业总产值 19902 万元,粮食总产 273360 吨,棉花总产 4351 吨,油料总产 11821 吨,是全国和陕西省商品粮基地县。随着农业的发展,畜牧业也有了很大发展,1990 年大牲畜



存栏 79653 头,生猪存栏 70189 头,是陕西省秦川牛、关中驴种源基地之一。

蒲城的工业以煤炭为主,建材、化肥、机械、食品工业也有明显优势,手工土纸、鞭炮、花火较为出名。1990 年辖区工业总产值 32471 万元。

蒲城县交通事业甚为发达,西韩公路横贯东西,渭(南)清(涧)公路纵贯南北,侯西铁路穿过南部,西延铁路斜穿中部,形成一个东西南北纵横的运输网络。

历史名人有清军机大臣王鼎、“西北革命巨柱”井勿幕、著名爱国将领杨虎城、水利专家李仪祉。名胜古迹有唐睿宗桥陵、唐玄宗泰陵、唐宪宗景陵、唐让帝惠陵、云麾将军碑、南寺唐塔、北寺宋塔等。

### 澄城县

澄城县位于陕西省东部,北纬 34°55′—35°27′,东经 109°40′—110°05′之间。东隔大浴河与合阳县为邻,西隔孔走河、洛河与白水县、蒲城县相望,北依黄龙山同黄龙县接壤,南与大荔县毗连。面积 1112 平方公里,1990 年人口 346147 人,辖 4 镇 14 乡。

澄城,秦时建有北徵县,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于今县境中部置澄城县。地形以黄土台原为主,北高南低,北部边缘为黄龙山南坡,中部和南部为黄土台原。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2.2℃,降水量 549 毫米。境内有孔走河、长宁河、县西河、大浴河等,自北而南流入洛河。

澄城县有耕地 87.36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2.46 万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烤烟、棉花、油菜为主。1990 年农业总产值 9878 万元,粮食总产 140543 吨,烤烟总产 6043 吨,棉花总产 1513 吨,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之一。

澄城县工业以煤炭为主,有国家统配煤矿 3 个,地方国营煤矿、乡镇煤矿和联办、户

办煤窑 130 多个。1990 年生产原煤 267.6 万吨,是全国重点产煤县之一。卷烟工业经十多年发展,也成为支柱产业。此外,还有化工、建材、机械加工等工业。1990 年辖区工业总产值 26481 万元。

澄城县的交通也很便利,侯西铁路、西韩公路斜穿县境东南,渭清公路穿越县境西北,西(安)延(安)铁路沿县西界北去。

名胜古迹有乐楼、精进士塔、西汉铸钱遗址等。

### 白水县

白水县位于陕西省东部,北纬 35°03′—35°47′,东经 109°16′—109°45′之间。北依黄龙山、雁门山与黄龙县、洛川县、宜君县为邻,南以两贤庙和龙山与蒲城县接壤,东隔洛河、孔走河与澄城县相望,西以白石河与铜川市毗连。面积 920 平方公里,1990 年人口 247497 人,辖 3 镇 14 乡。

白水县建于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因境内有白水河而得名。县境西部、北部边境为土石山区,中部和南部为黄土高原和台原。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1.4℃,降水量 557 毫米。主要河流有洛河、白水河、铁牛河。

白水县是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县,全县有耕地 55.2 万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类、棉花、油菜等。1990 年农业总产值 8253 万元,粮食总产量 88812 吨。近年,在党的政策引导下,烤烟生产、水果生产有很大发展。1990 年烤烟产量 3253 吨,为陕西省烤烟生产基地县之一;水果生产有果园 12.3 万亩,产量 41873 吨,其中苹果 36272 吨,行销国内外,是陕西省重要的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县。

白水县是渭北“黑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以煤炭、建材、食品工业为主体。1990 年辖区工业总产值 8558 万元。著名产品有杜康酒,10 公斤铝合金杆秤,双慧牌眼镜等。

白水县的交通主要是西(安)延(安)铁路由县西北斜穿而过,铜(川)蒲(城)铁路横贯县南,渭清公路纵贯县境东北。

历史名人有黄帝史官、汉文字的创造者仓颉,酒圣杜康、造碗始祖雷祥。名胜古迹有仓颉庙、碑,广武将军碑。

### 合阳县

合阳县位于陕西省东部,北纬 34°59'—35°26',东经 109°58'—110°27'之间。东隔黄河与山西省临猗县相望,西以大浴河与澄城县毗连,北与韩城市、黄龙县接壤,南与大荔县为邻。面积 1227 平方公里,1990 年人口 399832 人,辖 4 镇 17 乡。

合阳县历史悠久。夏时就有莘国。战国时,魏在郑(今华县)打败秦国后,于合水之阳(北)筑城,取名合阳邑。西汉景帝二年(前 155)设县,改合为郃,取名郃阳县。1964 年国务院更换生僻地名,郃阳县又改写为合阳县。地形以黄土台原为主,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为黄龙山南坡,山地以南为黄土台原,黄河沿岸为川道地区。全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2.1℃,降水量 553.2 毫米。主要河流有黄河,其次有大浴河、金水、徐水、大枣河。

国民经济以农业为主,有耕地 103.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1.4 万亩。主产小麦、玉米、红薯、谷子等。1990 年农业总产值 11946 万元,粮食总产 169120 吨,是全国和陕西省商品粮基地县之一。在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经济作物增长很快。1990 年棉花总产 3127 吨,是陕西省棉花主要产区之一。烤烟总产 6160 吨,是陕西省烤烟生产基地县。

合阳县工业主要有煤炭、水泥、农机、陶瓷、电容器等。1990 年辖区工业总产值 11281 万元。

合阳县交通也较便利,侯西铁路、西禹公路斜穿县境西北,渭(南)大(荔)韩(城)公路

纵贯县境中部,黄河水运也有一定发展。

名胜古迹有曹全碑、御宝圣旨碑、寿圣寺塔、千佛洞、玄武青石殿等。

### 富平县

富平县位于陕西省关中盆地北部,北纬 34°42'—35°06',东经 108°57'—109°26'之间。东界蒲城县、渭南市,西连耀县、三原县,北邻铜川市,南接西安市阎良区。面积 1233 平方公里,1990 年人口 694115 人,辖 5 镇 27 乡。

富平县,秦厉共公二十一年(前 456)置频阳县。西晋时,将彭原界(今甘肃省庆阳地区西南)的富平县徙于频阳西南部,与频阳县共存。后境内先后置土门县、美原县,元朝复置富平县至今。富平县北部是山地,北山以南为黄土台原,东南部有一块平原,是渭河平原的一部分。全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3.1℃,降水量 533 毫米。境内有石川河和赵氏河,流量很小。

富平农业较为发达,全县有耕地 119 万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棉花、大麻为主。1990 年农业总产值 17936 万元,粮食总产 249702 吨,是陕西省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县,全国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县之一。近几年,畜牧业发展迅速,成为全国有名的奶山羊基地县和陕西省秦川牛良种基地县。1990 年奶山羊存栏 145948 只,占渭南地区奶山羊存栏的一半以上,每年向全国 20 多个省区提供种羊 10 多万只。

富平县的工业以机械、电子、建材、食品、化学工业为支柱产业。1990 年辖区工业总产值 28815 万元。过境铁路有咸(阳)铜(川)线、侯(马)西(安)线、西(安)延(安)线、梅七线。公路有西(安)韩(城)、西(安)包(头)两条国道。

历史名人有秦将王翦、明吏部尚书张统、孙丕扬等。名胜古迹有王翦墓、唐中宗定陵、

代宗元陵、顺宗丰陵、文宗章陵、懿宗简陵、李因笃墓、李光弼墓碑等。

## 第二编 行政建制

渭南地区历史悠久。远在夏代,境内就封有西河、莘、彭衙、阳武等国。春秋时,境内置全国最早的县——下邳、郑县等。东汉建安初年,始置郡。此后,长期为同州、华州,清雍正时改为同州府。民国置督察区。建国后为渭南专区、渭南地区。1990年,全区辖3市8县247乡(镇)。



清同州府全图

### 第一章 地理位置

#### 第一节 位置

渭南地区地处黄河流域中游,西北黄土高原东南缘,陕西省关中盆地东部,地理座标为北纬  $34^{\circ} 13'$  —  $35^{\circ} 52'$ , 东经  $108^{\circ} 58'$  —  $110^{\circ} 35'$ 。东与山西省运城、临汾地区隔河相望,东南与河南省三门峡市毗连,西和西南与咸阳市、西安市相接,南跨秦岭与商洛地区为邻,北倚黄龙山与延安地区、西北与铜川市接壤。广149.7公里,袤182.3公里,总土地面积

13134平方公里,占全省总土地面积的6.4%。其中渭河平原和渭河南北的黄土台原,合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70%,是关中盆地地势最低也最为开阔的地段。

渭南地区在周、秦、汉、唐属京畿之地,是古都长安的东大门。交通一直发达,是沿海、华北与西北、西南互通的重要交通要道。农业起源很早,工业迅速崛起,社会总产值名列

陕西前茅。在全国经济布局中处于南北向的中部能源带与东西间的“陇海——兰新”经济线的交汇点上,1988年陕西省在此设立了“渭南经济开发区”。渭南地区已成为国家生产力布局中初具规模的农业生产基地、能源重化工基地。

渭南地区行政公署驻渭南市,距省会西安市62公里,距首都北京1150公里(经山西道1190公里),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 第二节 境 域

渭南地区历史上的境域,随着朝代的更迭,区划的调整,经常发生变化。有代表性的是清同州府、1953年的渭南专区和1984年以后的渭南地区。

清同州府,东西距120公里,南北距225公里,面积13563平方公里。治所大荔县城东至山西省蒲州府永济县界30公里,西至西安府富平县界66公里,南至商州洛南县界75

公里,北至延安府宜川县界150公里,鄜州洛川县界85公里。

1952年12月至1956年10月的渭南专区,广156公里,袤180公里,面积21750平方公里。专署驻地渭南县城东至河南省灵宝县界82公里,西至礼泉县界78公里,北至洛川县界105公里,南至柞水县界74公里。是本区历史上领县最多,境域最大的政区。

1984年以来的渭南地区,南北长182.3公里,东西宽149.7公里,面积13134平方公里。最南为华县金堆镇之罗垌与商洛地区洛南县之瓦子坪相接,最北和东北为韩城市之康家岭与宜川县的舌头岭和山西省乡宁县之小滩相接,最东为韩城市之禹门与山西省河津县相连,最西为富平县之洪水乡与耀县之下高埝乡相接。行署所在地渭南市东距河南省灵宝县界82公里,西距临潼县界10公里,北距洛川县界105公里,南距蓝田县界27公里。

## 第二章 郡、州、府、地区建制

渭南地区作为一级独立的行政区域,始于东汉末年。裴松之加注的《三国志·魏书》载:“逮建安初,关中始开。诏分冯翊西数县为左内史郡,治高陵;以东数县为本郡,治临晋。”这里所说的本郡,即冯(音píng)翊(音yì)郡,是渭南政区的前身。

在此以前,渭南地区的行政归属经历了一个相当复杂的演变过程。

公元前两千多年,夏据关中,渭南地区属夏的势力范围,有西河、莘、彭衙、阳武等国。

殷商时,渭南境内有芮、莘、彤、蕃、阳武、彭衙等国邑。

西周,渭南是王畿的一部分,有郑、彤、

贾、芮、莘、韩、梁、彭衙等国邑。

春秋时,渭南地区东北部属晋,西南部属秦。战国初期,东部属魏,西部属秦。秦惠王八年(前330)秦败魏于雕阴,迫魏献河西地,整个渭南地区为秦疆土。

秦统一中国,实行郡县制,在国都设立内史。今渭南地区为内史东部。

项羽据关中,自立为西楚霸王,大封天下。封司马欣为塞王,渭南地区属塞国。

西汉高祖元年(前206),刘邦灭塞国,渭南地区南部属渭南郡,北部属河上郡。九年(前198)全部改属内史。景帝二年(前155)分内史为左、右内史,渭南地区南部属右内史,

北部属左内史。太初元年(前 104)南部改属京兆尹,北部改属左冯翊。

新莽时,渭南南部属翊尉郡,北部属师尉郡。

东汉初,渭南南部复属京兆尹,北部复属左冯翊。建安初年(约 196~200)分左冯翊东部数县为左冯翊郡,治临晋县(今大荔县),渭南地区境内首次出现了一个独立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域。

三国、西晋,渭南境内设立冯翊郡。

北魏时,境内设立华州、东雍州及华山郡、澄城郡、白水郡、北地郡、渭南郡,武乡郡。西魏改华州为同州,改东雍州为华州。

隋初撤郡设州,渭南地区境内设有华州、同州、宣州。大业三年(607)撤 3 州,设冯翊郡。

唐代渭南地区境内主要设有同州、华州,一度设有西韩州、宣州,唐初隶关内道,后隶京畿道。

五代十国时期,渭南地区先后隶梁、唐、晋、汉、周,除后梁曾在美原县(今富平境)设裕州外,一直为同州、华州。

宋、金、元、明四代,渭南地区境内的同州、华州,一直相沿未变,只是隶属关系多有调整。宋代先后隶关西道、陕西路、永兴军路,金代隶京兆府路,元代先后隶陕西、四川行中书省京兆府路、安西路、奉元路,明代隶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西安府。

清雍正三年(1725),同州、华州升为直隶州。十三年(1735)同州改为同州府,华州降为散州。

民国初,撤销府、州设置,渭南地区各县属关中道。民国 17 年(1928)废道,各县直属省领。27 年(1938),陕西省政府在大荔设第八行政督察区,37 年(1948)在华县设第二行政督察区,在蒲城设第十一行政督察区。

1948 年以后,渭南地区相继解放,境内先后设陕甘宁边区大荔分区和渭南分区,1950 年 5 月,两区合并为陕西省渭南分(专)区,1956 年 10 月撤销,1961 年 8 月复设,

1969 年 10 月改为渭南地区

## 第一节 冯翊郡

东汉建安初年,关中战事结束,献帝令将左冯翊分为左内史郡和左冯翊郡。西部数县归左内史,仍治高陵;东部数县归左冯翊,治所临晋县(今大荔县)。左冯翊郡辖临晋、粟邑、衙县、郃阳、夏阳县。

三国时,曹魏调整区划,左冯翊郡更名冯翊郡,上隶雍州,下辖临晋、郃阳、夏阳、重泉、粟邑、下邽、莲勺、频阳 8 县。

北魏太平真君元年(440)冯翊郡移治高陵县,后废。

隋大业三年(607),炀帝杨广复置冯翊郡,辖冯翊、朝邑、郃阳、韩城、澄城、蒲城、白水、下邽 8 县。

唐武德元年(618)冯翊郡改为同州,天宝元年(742)又改为冯翊郡,乾元元年(758)再改同州,冯翊郡遂废,历时 900 余年。

## 第二节 北魏华州

北魏太平真君元年(440),太武帝拓跋焘将冯翊郡移治高陵县,另析京兆、冯翊、弘农 3 郡地,于郑县置华山郡,辖郑县、华阴、临晋、郃阳、夏阳 5 县。七年(446)又析冯翊郡地于澄城县置澄城郡,辖澄城、五泉、三门、宫城 4 县。太和二年(478),孝文帝元宏分澄城郡地于白水县置白水郡,辖白水、姚谷(今白水县北部)2 县。十一年(487)分临晋县东部置南五泉县,属澄城郡;改临晋县为华阴县,并移华山郡于华阴县,于原华阴县地置敷西县;分白水县南部置南白水县,省重泉县入南白水县,属白水郡。同时分雍州地于华阴县李润堡(今大荔县东北)置华州,辖华山、白水、澄城 3 郡,郑县、敷西、华阴、郃阳、夏阳、南白水、白水、姚谷、南五泉、五泉、三门、宫城、澄城 13 县。景明元年(500)移华州治于新筑的

华州城(今大荔县城),使州、郡、县同城而治。  
西魏废帝三年(554)华州改为同州。

### 第三节 同 州

西魏废帝三年(554),元钦改华州为同州,以所在古郾国而得名。同州辖2郡8县,即武乡郡及所领武乡、郃阳、夏阳县,澄城郡及所领澄城、五泉、三门、宫城、朝邑县。

隋开皇三年(583)同州辖武乡、郃阳、澄城、朝邑、下邽、莲勺、白水、蒲城8县。大业三年(607),隋炀帝杨广改同州为冯翊郡。

唐武德元年(618),高祖李渊改冯翊郡为同州,仍辖冯翊(武乡更名冯翊)、朝邑、郃阳、韩城、蒲城、澄城、白水、下邽8县。武德三年(620)分同州之朝邑县置河滨县,分澄城县置长宁县,分郃阳县置河西县。同时析河西、郃阳、韩城3县置西韩州,治所河西县。同州辖冯翊、朝邑、蒲城、澄城、白水、下邽、河滨、长宁8县。贞观八年(634)省长宁县入澄城县,撤西韩州以其县入同州,同州共辖10县。垂拱元年(686)割下邽县属华州。开元四年(716)改蒲城县为奉先县,属京兆府,同州辖8县。天宝元年(742),玄宗李隆基改同州为冯翊郡。乾元元年(758),肃宗李亨又复名同州。长庆四年(824)省澄城、白水2县入奉先县,天祐三年(906)奉先县还属同州,同州下辖7县。

五代十国时,后梁将同州隶中武军,辖冯翊、朝邑、夏阳、奉先、白水(梁复置),同官6县。后唐割同州之同官、白水2县属耀州,割奉先县属京兆府,将韩原县复名韩城县,与郃阳、澄城2县还属同州。后晋、后汉、后周,同州一直辖冯翊、朝邑、郃阳、澄城、夏阳、韩城6县。

宋初,同州辖冯翊、朝邑、夏阳、郃阳、白水、澄城、韩城7县及沙苑监。太平兴国中同州隶关西道。至道三年(997)同州隶陕西路。熙宁五年(1072)同州隶永兴军路。

金代仍实行路、州、县三级制,同州属京

兆府路,领冯翊、朝邑、郃阳、韩城、白水、澄城县。

元代在路上设立行中书省,实行省、路、府(州)、县四级制。同州初隶陕西四川行中书省京兆府路,辖冯翊、朝邑、澄城、白水4县。至元六年(1269)复辖韩城、郃阳2县,同时废冯翊县由州直辖。至元十六年(1279)同州隶陕西四川行中书省安西路。皇庆元年(1312)改安西路为奉元路,同州隶奉元路。

明代,同州隶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西安府,辖朝邑、郃阳、韩城、澄城、白水5县。

清代实行省、道、府(直隶州)、县四级制。同州初属西安府,康熙五年(1666)改属陕西省商潼道。雍正三年(1725)同州升为直隶州,辖朝邑、郃阳、韩城、澄城4县。十三年(1735)同州改为同州府,于府城置大荔县,降华州为散州,原辖县入同州府,白水县亦还属同州府,至此,同州府共辖8县1州1厅,即大荔、朝邑、郃阳、澄城、韩城、蒲城、白水、华阴县及华州、潼关厅。

民国撤销府、州、厅制,同州府亦废,历时1300余年。

### 第四节 华 州

北魏孝昌二年(526),孝明帝割治所在武乡县(今大荔县)的华州地于郑县置东雍州。西魏废帝三年(554),元钦改东雍州为华州,仍治郑县,领2郡5县,即华山郡及所辖郑县、敷西县,白水郡及所辖南白水、白水、姚谷县。

隋开皇三年(583),文帝杨坚废华山、白水2郡,将姚谷县并入白水县,将蒲城、白水县改属同州。华州仅辖郑县、敷西县。大业三年(607),炀帝杨广废华州,属县改隶京兆郡。义宁元年(617),恭帝杨侑又于郑县复置华山郡,辖郑县、华阴县。

唐武德元年(618),高祖李渊改华山郡为华州,并将雍州之渭南县划归华州。华州领渭南、郑县、华阴3县。五年(622)渭南复属雍

州,华州又领2县。垂拱元年(685)割同州之下邽县属华州。二年(686)华州更名太州。神龙元年(705)复为华州。天宝元年(742)华州改为华阴郡,乾元元年(758)再改名华州。上元二年(761)华州又改名太州,宝应元年(762)再复为华州。乾宁四年(897)华州升为兴德府。光化三年(900)兴德府撤销,复设华州。仍辖郑县、华阴、下邽3县。

五代时华州一直相沿,后唐、后晋、后汉均辖郑县、华阴、下邽3县。周显德三年(956)再辖渭南县。

宋太平兴国中,华州属关西道。至道三年(997)隶陕西路。天禧四年(1020)将同州之蒲城县划归华州,华州辖郑县、华阴、蒲城、渭南、下邽5县。熙宁五年(1072)华州改隶永兴军路。

金代,华州仍治郑县,上隶京兆府路,下辖郑县、华阴、蒲城、渭南、下邽5县。

元代,华州设置未变。初隶陕西四川行中书省安西路。皇庆元年(1312)改隶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奉元路,辖华阴、渭南、蒲城3县,原下邽由渭南并管,郑县省名由州直辖。

明代,华州隶西安府,辖县初和元代一样。洪武七年(1374)增辖雒南县,成化十三年(1477)又还商州。嘉靖三十八年(1559)渭南县改属西安府,华州只辖华阴、蒲城2县。

清雍正三年(1725)华州升为直隶州,潼关卫改设潼关县,华州辖华阴、潼关、蒲城3县。雍正十三年(1735)华州降为散州,与属县同隶同州府。民国2年(1913),华州废,历时1300多年。

## 第五节 第八行政督察区

民国27年(1938)10月,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在大荔县设立第八行政督察区,辖大荔、朝邑、平民、郃阳、韩城、白水、澄城、蒲城、渭南、华县、华阴、潼关12县。29年(1940)陕西实行新县制,八区的渭南、蒲城定为一等县,华县、大荔、郃阳、韩城定为二等县(富平也被

定为二等县),华阴、朝邑、澄城定为三等县,白水定为四等县,潼关定为五等县,平民定为六等县。37年(1948)6月,陕西省政府调整区划,在华县设第二行政督察区,辖渭南、蓝田、临潼、华县、华阴、潼关6县,在蒲城县设第十一行政督察区,辖蒲城、澄城、白水、宜川、洛川5县及黄龙设治局。第八行政督察区只辖大荔、朝邑、平民、郃阳、韩城5县。38年(1949年)3月,第十一行政督察区撤销,蒲城县划归二区,澄城县划归八区,不久渭南全境解放。

## 第六节 渭南地区

1949年3月渭北各县相继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于合阳县设大荔分区,辖大荔、合阳、朝邑、平民、韩城、澄城、蒲城、白水8县。同时设立渭华分区,辖渭南、临潼、蓝田、华县、华阴、潼关6县。1949年5月,大荔分区驻大荔县城,渭华分区更名为渭南分区,驻渭南县城。

1950年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大荔分区并入渭南分区。将平民县并入朝邑县。渭南分区辖渭南、临潼、蓝田、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朝邑、合阳、韩城、澄城、白水、蒲城13县。1951年4月,渭南分区改称渭南专区,1952年5月增辖富平、耀县、三原、泾阳、高陵5县。1955年7月,渭南专区专员公署改称渭南专员公署。1956年10月,渭南专区撤销,各县由省直辖。

1961年8月,渭南专员公署复设,专署驻渭南县城,辖渭南、临潼、蓝田、华县、华阴、潼关、大荔、合阳、韩城、澄城、蒲城、白水、富平、耀县14县及铜川市。1966年6月,铜川市改由省辖。

1968年9月,渭南专署改为渭南专区,1969年10月,再改为渭南地区。1979年11月,耀县划归铜川市。1983年9月,临潼县、蓝田县又划归西安市,1984年1月渭南、韩城改县为市,渭南地区辖2市9县。1990年



12月,华阴县改为市。至此,渭南地区共辖3市8县,即渭南、韩城、华阴市,华县、潼关、大

荔、合阳、澄城、蒲城、白水、富平县。

### 第三章 县乡建制

渭南地区县以下行政区划虽然历史很长,但资料失缺,根据旧方志保存下来的一些情况,只能从明代开始记述。

#### 第一节 明代建制

明代,渭南地区境内有两个州,即同州、华州,兼有西安府之富平县。同州辖朝邑、郃阳、韩城、澄城、白水5县;华州辖华阴、渭南、蒲城3县。县以下实行乡、里制,同州5县及直隶地共辖23乡309里;华州3县及直隶地共辖16乡213里;富平县辖4乡44里。今地区境内共有43乡566里。此后,经过区划调整,至万历末年同州辖区缩编为20乡206里,华州辖区缩编为12乡126里,渭南县已改属西安府编为4乡56里,富平县4乡40里,全区境内共有40乡428里。

##### 华州直隶地

明初,华州直隶地设4乡50里。将相乡辖13里,仁义乡辖12里,丰原乡辖12里,孝悌乡辖13里。后省并一些里,至隆庆六年(1573)州直隶地共辖4乡41里。

##### 渭南县

明初,渭南县设4乡66里。神川乡辖12里,石泉乡辖17里,下渭乡辖21里,仕原乡辖16里。后五次调整,省并一些里,至嘉靖年间渭南县共辖4乡56里。

##### 华阴县

华阴县明万历年间设4乡30里。华岳乡辖7里,望仙乡辖8里,还义乡辖7里,保德乡辖8里。

##### 同州直隶地

明初,同州直隶地设3乡39里,成化中省并为34里。华志乡辖13里,美阳乡辖11里,大德乡辖10里。

##### 朝邑县

明初,朝邑县设3乡82里。成化中,因遭荒年省并为72里。正德五年(1510)又因地震、水灾再省并为65里。嘉靖、隆庆时又遭大震、水灾,相继缩编为34里。都仁乡辖13里,洛苑乡辖6里,长春乡辖15里。

##### 蒲城县

明初,蒲城县设4乡67里。翔鸾乡辖16里,龙乐乡辖17里,吕原乡辖17里,贤相乡辖17里。明朝中期,撤并一些里,至万历年间全县改为4乡55里。

##### 澄城县

明初,澄城县设归义、加泉、高柏、太平、甘泉、王官6乡,辖56里。弘治五年(1492)缩编为3乡40里。

##### 白水县

明初,白水县设3乡30里。经天顺、成化、弘治、嘉靖年间多次调整,至万历三十七年(1609)全县划分为3乡18里。会宾乡辖5里,长宁乡辖6里,庆运乡辖7里。另附廓有3里。

##### 郃阳县

郃阳县明初设4乡47里。西河乡辖14里,长丰乡辖10里,仙宫乡辖13里,万安乡辖10里。万历年间全县缩为4乡44里。

##### 韩城县

明初,韩城县设4乡55里,成化年间省并为40里,嘉靖中再省并为36里。山魏乡辖9里,德津乡辖9里,沃壤乡辖9里,梁下乡

辖9里。

### 富平县

明初,富平县设永润、招福、平皋、频阳4乡,辖44里。后省并4里,全县设4乡40里。

## 第二节 清代建制

清初,今渭南地区境内仍设同州和华州,兼有西安府之渭南、富平。同州辖朝邑、郃阳、韩城、澄城、白水5县,华州辖华阴、蒲城2县。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升为府,并于附廓置大荔县,华州降为散州,与所辖县一并归属同州府。全区境内1府11县1州,下设40乡428里。其后,部分县政区时有变动,有的为乡、保制,有的为乡、村制,有的为运、里制等。

### 大荔县

清初,大荔县仍为同州直辖地,设3乡34里。雍正十三年(1735)设大荔县,乾隆时接收潼关厅1卫、西安2卫,编为6个军里,连原34民里,共40里。道光年间实行乡、村制,设8乡291村。东乡辖28村,东南乡辖14村,西乡辖81村,西北乡辖20村,南乡辖34村,西南乡辖18村,北乡辖75村,东北乡辖21村。咸丰年间实行保甲制,全县划编为42保329甲。

### 渭南

清代,渭南县县下仍设4乡56里,只是将下渭乡4里划归神川乡,4乡各辖14里。

### 华州

清初,华州直隶地下分4乡41里。降为散州后,于乾隆初对乡、里进行调整,分4乡42里。将相乡辖11里,孝悌乡辖12里,仁义乡辖11里,丰原乡辖8里。

### 华阴县

清雍正四年(1726)分华阴县东部置潼关县。华阴县下设28里。

### 潼关县(厅)

清雍正四年(1726)以满城西门外为界,

分华阴县东部置潼关县。县以下设潼关城、东乡、东南乡、西乡、西南乡。除潼关城外,其余4乡均袭军屯制,乡下辖屯,共辖43屯。4乡及所辖各屯分布于阌乡县和华阴县境内。在阌乡县境内有东乡、东南乡。东乡辖14屯,东南乡辖9屯。在华阴县境内有西乡、西南乡。西乡辖13屯,西南乡辖7屯。潼关城辖西街、南街、北街、南北街、东街。乾隆十二年(1747)裁县升厅,所辖乡、屯仍归于厅辖。

### 朝邑县

清初,朝邑县设3乡34里,顺治中废乡实行运、里制。每运辖12里,共辖36里。乾隆时改为路、村制,全县分5路181村。东路领18村,西路领24村,东北路领51村,南路领51村,西北路领37村。同治年间又实行局、村制,全县分14个巡警局,辖1城8镇229村。即:中局辖1城21村,大庆关局辖1镇5村,伯士局辖1镇28村,饶益局辖1镇9村,两宜局辖1镇19村,安良局辖1镇,永清局辖12村,乌牛局辖22村,大定局辖15村,韦林局辖1镇18村,安仁局辖1镇48村,永定局辖3村,双泉局辖1镇18村,饮至局辖11村。

### 蒲城县

清初,蒲城县设4乡55里。乾隆时缩为54里。光绪时因招来湖北、河南等省大量移民开垦荒地,遂于十五年(1889)在4乡编立8图,即翔鸾乡编立4图,龙乐乡编立2图,吕原乡编立1图,贤相乡编立1图。全县4乡共辖54里、8图。光绪三十一年(1905)实行乡、联制,在原4乡的基础上,把全县划分为98联,以序数为名。翔鸾乡辖23联,龙乐乡辖25联,吕原乡辖25联,贤相乡辖25联。

### 澄城县

清代,澄城县设东、南、西、北4乡,辖40里。东乡辖10里,南乡辖10里,西乡辖10里,北乡辖10里。

### 白水县

清初,白水县设3乡20里。令宾乡辖5里,长宁乡辖6里,云庆乡辖7里。另附廓有

2里。乾隆时调整乡、里,设3乡16里。

### 郃阳县

清代,郃阳县沿用明制,设4乡44里。西河乡辖14里,万安乡辖10里,仙宫乡辖10里,长丰乡辖10里。

### 韩城县

清初,韩城县设4乡36里。乾隆时改为18里。后又改行乡、保制。嘉庆年间全县设东、西、南、北及城内5乡,辖80保。光绪年间,又复行乡、里制,全县划编为4乡28里。山窠乡辖7里,德津乡辖7里,沃壤乡辖7里,梁下乡辖7里。城内分十区,每区一坊。

### 富平县

清初,富平县沿用乡、里制。乾隆初改行乡、联制,全县设东、西、南、北、东北5乡,辖85联。光绪年间扩编为105联,以序数为名。城中1联,东乡辖22联,西乡辖18联,南乡辖7联,北乡辖28联,东北乡辖29联。

## 第三节 民国建制

民国初期,撤销府、州建制,渭南地区境内各县隶关中道。县以下区划大部分实行区、村制。22年(1933)又普遍实行保、甲制,其设置为:县下设区,区下设联保,联保下设保,保下置甲。27年(1938)10月于大荔县设第八行政督察区,下辖12县59区193联保1827保19272甲,加上第十行政督察区的富平县,今渭南地区境内共设13县64区215联保2054保21752甲。29年(1940)取消区、联保设置,县下设乡(镇)、保、甲三级。第八行政督察区12县辖135乡(镇)1076保22921甲,加上富平县,今境内共设148乡1322保25079甲。后政区虽有大的调整,但仍实行乡、保、甲制,至37年(1948),今境内共有13县145乡(镇)1138保21323甲。

### 大荔县

民国初,大荔县沿用清制。17年(1928)改行区、村制。21年(1932)改为区、乡制。22年(1933)改行保、甲制,设5区20联保175

保1577甲。29年(1940)实行乡、保、甲三级制,全县设11乡(镇)68保1473甲。33年(1944)调整为10乡68保1437甲。乡下所辖之保,以序数为名。商颜乡辖6保,洛滨乡辖6保,冯翊乡辖12保,平原乡辖6保,许原乡辖6保,沙苑乡辖6保,华至乡辖6保,羌白乡辖7保,渭阳乡辖6保,沙明乡辖7保。

### 渭南县

民国初,渭南县沿用清制。16年(1927)曾在北部置五一县,23年(1934)撤销。24年(1935)实行保、甲制,26年(1937)调整为7区27联保265保3507甲。29年(1940)撤销区、联保制,全县设钟灵、清明、灵源、马峪、沈源、长稔、青岗、丰原、望华、襟沈、带渭、渭文、中和、平原、景贤、金坡、莲勺、廉让、甘泉、文化、贤孝、信义、武安乡及城关镇,共24乡(镇),辖191保4352甲。其后乡(镇)一直未变。33年(1944)调整保、甲,全县设184保3329甲。37年(1948)再次调整为162保2946甲。

### 华县

民国2年(1913)华州改为华县,政区仍沿用乡、里制。14年(1925)实行区、村制。22年(1933)推行区、联保、保、甲制,至27年(1938)全县设4区23联保185保2079甲。29年(1940)实行乡、保、甲制,全县设13乡92保2047甲。其中:桓公乡辖9保208甲,通仁乡辖6保132甲,令公乡辖8保178甲,拾孟乡辖5保120甲,莱公乡辖11保207甲,沈阳乡辖6保135甲,赤水乡辖8保186甲,瓜坡乡辖9保205甲,大明乡辖7保173甲,丰镇乡辖8保174甲,清光乡辖7保168甲,集太乡辖4保100甲,岭南乡辖5保61甲。至37年(1948)全县调整为13乡91保2061甲。

### 华阴县

民国初,华阴县沿用清制。23年(1934)实行保、甲制,全县设5区28联保。27年(1938)与潼关县重划县界,将磨沟河以东43个村约67平方公里划归潼关县。原潼关卫在

华阴所辖屯、营、堡、寨归属华阴县。全县设5区19联保228保2159甲。29年(1940)实行乡、保、甲制,全县设10乡(镇)98保1940甲。33年(1944)全县缩编为8乡(镇)92保1730甲。其中,孟村乡辖7保,华岳镇辖12保,太华乡辖14保,定远乡辖13保,敷水镇辖14保,里仁乡辖10保,宝积乡辖9保,三民乡辖12保。

### 潼关县

民国2年(1913)裁厅设县,改清时的乡为区。潼关城为中区,东乡为正东区,东南乡为东南区,西乡为正西区,西南乡为西南区。区下各屯基本未变。23年(1934)推行保、甲制,全县仍分5区,设10联保107保968甲。29年(1940),实行乡、保、甲制,全县设7乡37保746甲。与华阴、阌乡县重新划界后,原在阌乡、华阴2县境内的军屯地归各县管辖,行政区划也作了调整。至33年(1944)县内设7乡39保608甲。37年(1948)全县设36保638甲。其中,城关镇辖7保,四知乡辖4保,临华乡辖4保,桃林乡辖6保,汉城乡辖5保,金陵乡辖5保,太峪乡辖5保。

### 朝邑县

民国初,朝邑县仍实行局、村制。18年(1929)分东部置平民县。21年(1932)改行区、乡制。22年(1933)实行保、甲制,设4区14联保127保1499甲。29年(1940)改为乡(镇)、保、甲制,全县设12乡86保1709甲。33年(1944)调整为11乡85保1486甲。其中,高平乡辖7保,乌牛乡辖9保,两宜乡辖6保,大同乡辖8保,安民乡辖6保,仁和乡辖7保,中和乡辖14保,和衷乡辖9保,沙苑乡辖6保,渭滨乡辖9保,洛北乡辖4保。至37年(1948),全县有11乡82保1395甲。

### 平民县

民国18年(1929)分朝邑县东部置平民县。21年(1932)实行区、乡制,22年(1933)实行保、甲制,设5联保38保270甲。29年(1940)改为乡、保、甲制,全县设5乡26保404甲。至37年(1948)乡级建制未变,保调

整为29个,甲调整为338个。其中,博爱乡辖8保,仁和乡辖8保,白新乡辖4保,大庆乡辖4保,明德乡辖5保。

### 蒲城县

民国初,蒲城县设4乡98联。17年(1928)改行区、村制。24年(1935)实行区、联保、保、甲制,全县设5区29联保。27年(1938)将联保缩编,全县共有5区17联保131保1733甲。29年(1940)实行乡、保、甲制,全县设15乡(镇)113保2557甲。其中,县城辖10保67甲,洛西镇辖7保159甲,永丰镇辖7保129甲,洛滨镇辖5保118甲,党睦镇辖6保132甲,龙阳镇辖8保168甲,荆姚镇辖12保216甲,兴市镇辖7保161甲,人和乡辖6保147甲,吕原乡辖6保144甲,长乐乡辖7保127甲,龙原乡辖6保142甲,尧山乡辖10保210甲,忠武乡辖7保160甲,高广乡辖9保143甲。至37年(1948)县内调整为15乡108保1720甲。

### 澄城县

民国初,澄城县将4乡按方位改设为5区,后又改为6区,区下辖里。18年(1929)实行区、村制,全县分7区545村。20年(1931)撤销区建制,全县划分为32里。24年(1935)推行保、甲制,全县设6区16联保199保1555甲。29年(1940)实行乡、保、甲制,全县设9乡88保1877甲。其中,镰峰乡辖12保,寺前乡辖7保,夏贤乡辖13保,古徵乡辖7保,元里乡辖8保,晖福乡辖8保,洛润乡辖11保,郑公乡辖10保,壶山乡辖12保。

### 白水县

民国初,白水县沿用清制。13年(1924)废乡、里制,实行区、村制。23年(1934)推行保、甲制,全县设5区10联保96保1141甲。29年(1940)实行乡、保、甲制,全县设5乡44保1004甲。其中,新化乡辖10保,新耀乡辖9保,安正乡辖6保,彭衙乡辖9保,龙山乡辖10保。

### 郃阳县

民国初,郃阳县沿用清制。4年(1915)实

行区、村制,23年(1934)改为保、甲制,全县有7区23联保176保1649甲。29年(1940)撤销区、联保,全县设城关、坊镇、沧川、两义、河西、黑池、新华、露井、乳阳、王村、永昭、甘井、五福、百良、保聚15乡,辖148保3075甲。至37年(1948),郃阳县内设16乡154保2636甲。

#### 韩城县

民国初,韩城县实行区、村制,全县设5个区。里民局所属乡、里编制继续存在。20年(1931)又增设1区。23年(1934)推行保、甲制,全县设6区9联保87保1135甲。29年(1940),改为乡、保、甲制,全县设8乡(镇)87保1696甲。其中,金城镇辖6保,龙泉乡辖10保,乔南乡辖10保,芝秀乡辖12保,崑阳乡辖9保,安澜乡辖14保,北固乡辖8保,濂源乡辖9保。至37年(1948)全县设9乡(镇)85保1574甲。

#### 富平县

民国初,富平县改5乡为5区,扩105联为108联。22年(1933)实行保、甲制,全县设5区24联保243保2480甲。29年(1940)实行乡、保、甲制,全县设13乡98保2158甲。其中,仁和乡辖14保,仁勇乡辖5保,仁胜乡辖5保,仁里乡辖5保,义城乡辖8保,义济乡辖9保,礼仁乡辖7保,礼让乡辖5保,礼治乡辖6保,智汇乡辖11保,智兴乡辖8保,信正乡辖9保,信立乡辖6保。至37年(1948)全县调整为97保2119甲。

### 第四节 新中国建制

1948年到1949年,渭南地区陆续解放后,各县人民政府废除了民国时期的保甲制,实行区、乡、村三级制。渭南分区时属的6县共设82区2市621乡,大荔分区时属的8县共设72区2市580乡,富平县设13区2市96乡。除已划出的临潼、蓝田县外,今境内共设136区6市1011乡。

1950年5月渭南专区对县以下行政区

划进行了缩编,全区13县共设105区908乡,富平县设10区97乡。剔除临潼、蓝田二县,今境内共设92区787乡。

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各县相继对区划进行了调整,并小乡为大乡,乡下辖高级农业合作社。

1958年9月各县相继撤乡,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同年11月,并小县为大县,今境内共设渭南、蒲城、大荔、韩城四县。县以下区划随即进行了调整,并小社为大社,下设管区、大队、生产队,今境内共设42个公社234个管区。

1961年8月恢复华县、华阴、潼关、合阳、澄城、白水,富平县后,各县对县内行政区划重新整编,撤销管区,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制。今境内的11个县共设208个公社,渭南、蒲城、富平三县在公社之上还设有区工委。1975年11月区工委撤销。1980年1月将蒲城县的高楼河、肖家堡、阿庄、广阳4个公社划归铜川市。到1982年,全区13县共辖304个公社(镇)3939个生产大队21918个生产队。今境内的11个县,共辖242个公社(镇)3069个生产大队17037个生产队。

1984年渭南、韩城改县为市,驻地城关镇改为街道办事处。各县(市)普遍撤销公社、大队、生产队,实行乡、村建制,全区共设街道办事处2个,乡180个,镇55个,村3139个。1988年移民返回库区,大荔县增设了6个乡,华阴县增设了3个乡。1990年华阴县改为市。全区3市8县共设城区街道办事处2个,镇59个,乡186个,村3500个,居民委员会187个。

#### 渭南市

渭南市前身为渭南县,1949年5月解放后废除了保甲制,设1市23区162乡。1950年1月缩编为16区116乡。1952年调整为11区115乡。1954年再调整为12区106乡。1956年2月,农业合作化掀起高潮,渭南对区、乡进行缩编,全县设4区36乡(镇)。1957年撤销了区级建制。1958年8、9月,在

人民公社化高潮中，渭南县撤销了乡(镇)建制，实行了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制。同年11月华县、华阴、潼关3县并入渭南县，渭南设潼关、华阴、华州、金堆、高塘、崇凝、阳郭、城关、故市、官道10个人民公社，下辖82个管理区844个生产大队4512个生产队，其中在今境内的5个公社39个管区420个生产大队2126个生产队。1961年8月恢复华县、华阴、潼关县制，渭南县将原5个公社改为区，另设桥南、崇凝、花园、丰原、大王、阳郭、阎村、三张、程家、城关、城市、白杨、信义、孝义、交斜、故市、蔺店、官路、辛市、官道、南七、下吉、官底23个人民公社。1962年撤销城市公社，增设线王、河西、三官庙、负曲、何刘、双王、庙底、龙背、南师、凭信、田市、周家12个公社，全县共有34个公社534个生产大队2577个生产队。至1982年，全县共有34个公社(镇)502个生产大队2655个生产队。1984年渭南县改为市，撤销公社、大队、生产队，实行乡、村建制。全市设1个街道办事处4个镇29个乡503个行政村58个居民委员会。到1990年底，全市共设1个街道办事处7个镇26个乡510个行政村51个居民委员会。

### 华阴市

华阴市前身为华阴县，1949年5月解放后全县废除了保甲制，实行区、乡、村制，设6区47乡。1950年改为5区。1955年8月并为25乡，另外成立城关镇。1958年8月人民公社化时，三门峡库区的9个乡群众外迁，乡废。非库区成立3个人民公社，下辖生产大队、生产队。同年11月21日全县并入渭南县，原境设华阴人民公社，下辖7个管区。1961年8月恢复华阴县制，全县设9个人民公社。此后经过多次调整，至1982年，全县设3镇9个人民公社157个生产大队597个生产队。1984年政社分设后，华阴县撤销公社、大队、生产队，设立5镇(华山、桃下、城关、孟源、敷水)5乡(五方、华阳、碾峪、岳庙、观北)158个村。1988年因移民返库，新设焦镇、五

合、北社3个乡。1990年华阴县改为市，全市共有5镇8乡20个居民委员会463个行政村。

### 韩城市

韩城市前身是韩城县，1948年3月解放后全县设1市8区84乡。1950年4月调整为7区64乡。1954年缩编为60个乡，另设两个街。1956年调整为2区20乡。1958年9月实行人民公社化，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11月将合阳县及黄龙县的白马滩地区并入，全县设11个人民公社54个管区409个生产大队。其中在今市境内的有24个管区。1961年8月恢复原县建制，全县设17个人民公社254个生产大队1119个生产队。1962年12月将两个生产大队17个生产队划归黄龙县，此后经过一系列调整，至1982年，全县共设3镇17个人民公社267个生产大队1226个生产队。1984年县改市后，政社分设，撤销公社、大队、生产队，实行乡、村建制。至1990年，全市设1个街道办事处5镇(龙门、桑树坪、芝川、龙亭、西庄)14乡(板桥、崑东、咎村、苏东、独泉、盘龙、乔子玄、枣庄、夏阳、芝阳、林源、薛峰、王峰、大池埝)37个居民委员会274个行政村。

### 华县

1949年5月解放后，全县设13区93乡。后缩编为8区1市45乡290个行政村。1950年5月调整为7区51乡。1953年7月又调整为8区53乡。1956年农业合作化中，全县设3区17乡。1957年4月撤区，将乡调整为20个。1958年9月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制，全县设19个公社。11月全县并入渭南县，境内设华州、高塘、金堆3个人民公社，辖24个管区189个大队1208个生产队。1961年8月恢复华县，全县复设公社、大队、生产队。至1982年，县内设1镇18个人民公社243个生产大队1343个生产队。1984年政社分设，全县设8个镇(城关、金堆、瓜坡、莲花寺、赤水、柳枝、高塘、杏林)11个乡(大明、辛庄、少华、下庙、东赵、东阳、

侯坊、圣山、毕家、华州、金惠)26个居民委员会243个行政村。

### 潼关县

1949年5月解放后,全县设7区36乡。1951年5月改为5区34乡。1955年11月撤区,全县设1镇8乡,辖72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因建三门峡水库,库区的古槐、先进、公联等社农民外迁,社撤,加之其它原因,全县剩5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全县设1镇6个人民公社,辖58个生产大队。同年11月全县并入渭南,境内设潼关人民公社,下辖8个管区76个生产大队。1961年8月恢复潼关县制。全县设1镇8个公社,辖81个生产大队492个生产队。1984年政社分设,潼关县撤销公社、大队、生产队,实行乡(镇)、村建制。至1990年,县内共设4镇(城关、港口、太要、桐峪)5乡(高桥、吴村、安乐、代字营、南头)9个居民委员会82个行政村。

### 大荔县

1949年大荔、朝邑、平民3县解放后,县下实行区、乡、村三级制。大荔县设10区69乡161村;朝邑县设11区86乡327村;平民县设5区30乡73村。1950年整编后,大荔县设6区49乡198村。平民县并入朝邑县。朝邑县设8区73乡358村。两县共设14区122乡557村。1954年大荔县调整为43乡,朝邑县调整为62乡。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大荔县设16乡9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893个生产队。朝邑县设18个乡42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两县共设36个乡(镇)51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大荔县设7个公社91个生产大队。朝邑县设5个公社20个管区。同年11月将朝邑县及蒲城县的永丰、澄城县的醍醐公社并入大荔县。大荔县设14个公社20个管区389个生产大队1880个生产队。其中在今县境有12个公社20个管区339个生产大队1659个生产队。1960年大荔县调整区划,设7个公社11个管区226个生产大队1331个

生产队。接着,又调整为18个人民公社。1961年8月恢复原县制,将蒲城、澄城县划入的社队又划出本县,大荔县重新划分为21个公社。1962年8月增为23个公社,辖333个生产大队、1879个生产队。至1982全县共设28个人民公社、351个生产大队、2008个生产队。1984年政社分设,大荔县撤销了公社、大队、生产队建制,新设7镇20乡370个行政村。1988年,移民返回库区,大荔县增设6乡。至1990年,全县共有7镇(城关、许庄、朝邑、安仁、两宜、羌白、官池)、26乡(东七、婆合、户家、汉村、埝桥、冯村、伯士、范家、沙底、步昌、华原、双泉、段家、高明、八鱼、下寨、苏村、张家、西寨、石槽、赵渡、韦林、鲁安、平民、雨林、迪村)、8个居民委员会、413个行政村。

### 蒲城县

1949年3月解放后,全县设15区108乡423个行政村。1952年缩编为11区95乡。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全县设4区28乡(镇),辖332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设7个公社。同年11月将白水及澄城县的大部分并入,将蒲城的东风(永丰)公社划归大荔县。全县设10个公社78个管区。其中在原辖区有5个公社41个管区。1961年8月白水、澄城县制恢复,原划入蒲城的社队归本县,蒲城划给大荔的也划回。全县设5个区34个公社,辖391个生产大队2456个生产队。此后,1963年,将铜川市的肖家河公社划归蒲城县;1975年撤区,1980年将肖家堡、阿庄、广阳、高楼河4个公社划归铜川市。至1982年,全县设31个公社(镇)367个生产大队2345个生产队。1984年政社分设,撤销公社、大队、生产队,新设7个镇(城关、永丰、罕井、党睦、孙镇、荆姚、兴镇)24个乡(大孔、高阳、东党、翔村、上王、贾曲、三合、蔡邓、东杨、马湖、西头、东陈庄、椿林、平路庙、龙阳、保南、孝通、龙池、甜水井、陈庄、苏坊、原任、坡头、铃钊)373个行政村9个居民委员会。

### 澄城县

1948年11月解放后,全县设10区93乡。1949年将永丰乡划归蒲城县,全县调整为87乡312个行政村。1950年7月再次调整为6区52乡。1956年农业合作化中,全县重新划分为16乡1镇,辖225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人民公社化,全县设6个公社。同年11月撤销县制,将醴醐公社并入大荔县,其余5个公社并入蒲城县。蒲城县在今境内设2个人民公社13个管区。1961年恢复澄城县制,将蒲城县的王村划归澄城,将澄城县的寺庄、避难堡划归蒲城。全县设17个公社232个生产大队1223个生产队。至1982年,县内设2镇17个公社260个生产大队1473个生产队。1984年政社分设后,全县废除了公社、大队、生产队制,实行乡(镇)、村建制。至1990年,县内设4镇(城关、冯原、尧头、韦庄)14乡(西社、寺前、安里、善化、庄头、刘家洼、城郊、赵庄、王庄、罗家洼、醴醐、雷家洼、业善、交道)266个行政村6个居民委员会。

#### 白水县

1948年3月解放后,全县设5区44乡1市。1954年调整为6区46乡。1956年调整为1镇14乡,辖11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4月人民公社化中,全县设4个人民公社51个生产大队44个生产队。同年11月全县并入蒲城县,在原境内设3个公社17个管区。1961年9月白水县制恢复,全县重新设15个公社。至1982年,全县设1镇16个公社183个生产大队1018个生产队。1984年政社分设,废除了公社、大队、生产队,实行乡(镇)、村建制。至1990年,全县设3镇(城关、冯雷、尧禾)14乡(雷牙、北井头、雷村、西固、纵目、史官、收水、北源、许道、门公、云台、大杨、城郊、林皋)194个行政村4个居民委员会。

#### 合阳县

1948年解放后,全县设1市7区。1949年调整为13区。1950年又合并为8区,下辖71乡。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全县划分为2区20乡,辖21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8月人民公社化时,全县设8个公社。同年11月全县并入韩城县。韩城县在今境内设5个公社27个管区225个生产大队。1961年恢复合阳县制,全县设22个公社。至1982年县内设1镇21个公社267个生产大队1226个生产队。1984年实行政社分设,全县设4镇(城关、王村、路井、黑池)17乡(皇甫庄、甘井、防虏寨、同家庄、知堡、百良、坊镇、杨家庄、王家洼、平政、伏六、东王、新池、孟庄、和家庄、马家庄、独店)349个行政村4个居民委员会。

#### 富平县

1949年5月解放后,全县设13区96乡2市。1950年4月调整为10区97乡两个街。1956年农业合作化中,全县设4区30乡,辖26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富平县并入铜川市。铜川市在原境内设5个公社36个管区。1961年9月富平县制恢复,全县设5个区25个公社326个生产大队1816个生产队。此后于1975年撤销了区级建制,并经过一系列调整,至1982年全县设2个镇30个公社329个生产大队2064个生产队。1984年政社分设,撤销了公社、大队、生产队,实行乡(镇)、村建制。到1990年全县设5镇(窰村、庄里、张桥、美原、流曲)27乡(赵老峪、峪岭、底店、薛镇、老庙、雷古坊、雷村、白庙、小惠村、曹村、到贤、宫里、长春、洪水、齐村、庄里、兔子、南社、淡村、华朱、城关、施家、王寮、留古、刘集)333个行政村5个居民委员会。



## 第三编 自然环境



华县莲田

渭南地区地处我国内陆中纬地带，地质构造跨越三个构造单元。南部属北秦岭元台拗折带，中部是汾渭地堑渭河断陷区，北部属华北地台的陕甘宁盆缘区。全区呈南北隆起，中部断陷的阶梯状地堑构造。大中尺度地貌以渭河为轴线从渭河平原向南北山地呈梯级上升的槽谷地形。地势南北高，中间低，东西开阔。海拔在 330—2645 米之间。山、川、原、滩、沟皆有。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1.3℃—13.6℃，年平均降水量 570 毫米。黄河、渭河、洛河从

境内经过，水资源总量 20.06 亿立方米。土壤资源主要有褐土、垆土、黄绵土。植被属中落叶阔叶灌丛区。川原区以人工植被为主，南北山区有少量天然林。全区动物含有平原、高原、山地三种动物区系特点，以农田区系为主。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23 种，其中一级有丹顶鹤等 5 种，二级有灰鹤等 18 种。矿藏资源丰富，已探明的 37 种。北部以煤、铁为主，南部以钼、金为主，其中金堆城钼矿在世界上屈指可数，金矿储量占全省的 46%。

### 第一章 地 质

渭南地区处于华北地台的陕甘宁盆缘区，汾渭地堑渭河断陷区和北秦岭元台隆断

带的北侧。地质构造呈现南北隆起,中部断陷的阶梯状地堑构造。

## 第一节 构造

### 构造特征

渭南地区处于秦岭东西向构造带的东部与祁吕贺山字型构造的前弧东翼,以及新华夏构造体系第三沉降带的复合部位。南部是华北地台南侧秦岭加里东纬向构造带北部的秦岭元台拗折断带;北部属鄂尔多斯地台的陕北盆缘褶皱区;中部是汾渭地堑的渭河阶梯状断陷区。形成了南北隆起、中部拗陷的大地构造骨架。

南部北秦岭加里东元台拗折带。位于渭河断陷以南,以东西向横贯渭南地区。由太古代(距今约 35 亿—19 亿年间)、元古代(距今约 19 亿—5.7 亿年间)和震旦亚代(距今 6 亿年)的地层及岩浆岩侵入体构成,主要岩性是变质片麻混合岩和花岗岩组成。区域构造是秦岭复背斜北翼的一大型宽缓式向斜构造,内有数条以东西向为主的大断裂带。主要有太华山北侧正断层,自蓝田网峪口向北东方向呈折线伸展至石堤峪而折转为东西向,经柳峪、华山主峰北坡、东吴村至太峪口,长 120 余公里。张家坪—金堆城北东向断裂带,自张家坪经霸源、青岗坪至金堆城,以及金堆城—青岗坪正断层。这些大断裂的共同特征是时代较老,断距大,断面多北倾,倾角陡。早期属压性逆断层,后期转为张性正断层。在大向斜区域内,由北向南还有 2 条褶皱构造带,如华山—骊山背斜构造带,这是一条长期隆起的构造带,呈东西走向,主要由太古代地层组成,有两个凸起组合成带。即太华凸起和骊山凸起,渭南地区出露为太华凸起。金堆城—零口复式向斜带,该带属金堆城至鲁山断折东北侧的一部分。

北部鄂尔多斯地台的陕北盆缘褶皱构造带。北起黄龙山山脊分水岭,南抵北山山前大断裂,东至韩城北东向大断裂。这个大构造带

呈北东 70°—80°走向,倾向北西 20°—10°,倾角 3°—7°的大型单斜构造,它是陕北向斜构造的南翼边缘部分,是渭北山区和塬区的分界带,区域内以山地为主,发育着各种褶皱构造和断裂构造。褶皱构造并不发育,只在局部地区在单斜层上发展一些次一级舒缓褶皱,作波浪起伏分布。如在韩城师家滩、崖岔、禹门口、上峪口、下峪口至上白帆一带,岩层呈直立或微有倒转现象。而在褶皱区东北部褶曲比较发育,鲜明的有禹门口、文家岭一带的倒转褶曲,桑树坪、枣庄一带的北东向倾伏背斜,乔子玄一带的北东向倾伏背斜,合阳、澄城、白水一带的褶皱带。褶曲平展舒缓,由东北向西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平缓而消失。蒲城、富平北部将军山—峪岭复背斜带,由一系列小褶曲—背斜、向斜组成,褶曲轴向呈北东 70°左右展布,两翼角不对称,背斜主要褶曲有洛河三眼桥背斜、碑子岭背斜和尧山向斜、白水向斜等。本构造带的断裂构造发育,以近东西向逆断层为主,断层发生于各个不同时期的基岩上,同时普遍产生北东东和北北西两组共轭 X 型剪节理。如东西向断层有杜康沟逆断层,澄城县姬家坡、狄家河和洞子岩南逆断层,以及北山山前大断层。北东向和北北东向断裂,最北有壶梯山—红土断层,其中以东部的韩城断层最大,在中部山区东侧,一些地区发育一系列叠瓦式构造,形成断层面东倾的高角度仰冲断层,断层走向与地层走向一致,沿断层面倾向呈舒缓波浪起伏。还有合阳—杨家庄正断层,展布于徐水沟和杨家河附近,以及百良—露井—业善正断层,断层东起百良镇向南西延伸至露井,经寺前、业善向东进入大荔,与鲁桥—关山—双泉断层相交。

中部渭河阶梯状断陷构造。为新生代(距今约 7000 万年至 100 万年)断陷盆地,介于秦岭北坡—太华山北侧大断层及北山山前大断层之间,是渭南地区控制范围最大的构造带。盆地内沉积巨厚的新生代地层,中部以鲁桥—关山—双泉断层为分界线,将整

个构造带分为北部断阶和南部断陷两个构造单元。北部断阶介于北山山前断层与鲁桥——关山——双泉断层之间,发育有北东和北西两组断裂带。北东向断裂走向为北东 $50^{\circ}$ — $80^{\circ}$ ,约有20余条断层,主要分布于蒲城、白水一带,北西向断裂较北东向断裂发育差,密度小而分散,主要如贾曲——官池隐伏断层,许庙——朝邑断层等。以上两组断裂内,夹有小背斜和向斜褶曲,以北东向为主。由于两组断层交叉错断,形成格状构造,组成地垒和地堑相间的断凸和新凹构造结构。南部断陷介于关山——双泉断层与秦岭北坡——太华断层之间,是一个深断陷带,新生界沉积达7000米,构造发育,受几条大断层控制。北边一条断裂带是口镇——关山断层,走向近于东西,断层面向南倾斜,倾角 $45^{\circ}$ — $70^{\circ}$ ,逆断层。中部渭河隐伏断裂,该断层大致沿渭河呈弧形展布,自宝鸡经武功,进入本区渭南,经华县向北东伸延至黄河岸,系高角度正断层。南部断陷带,在断层错落控制下,形成由次一级凹陷和凸起组合的构造特点,如固市凹陷和渭南凸起,华阴凹陷和潼关凸起等,其中固市凹陷是区内最大最典型的凹陷区。

### 构造发展

早在震旦亚代以前(距今6亿年),秦岭北坡及小秦岭一带形成东西向隆起长岭,成为中国地台南北两大沉积区的分界。后几经地壳运动,历经沧桑,迄吕梁运动后,才奠定华北地台基底,即渭河基底的基岩基础。

古生代寒武纪和奥陶纪(距今5.7亿—4.2亿年间),渭南地区为广泛海水入侵区。寒武纪区内以沉积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夹页岩为主,属滨海——浅海相。下、中奥陶纪,海侵范围扩大,古地理环境单一而稳定,沉积一套巨厚浅海相碳酸盐岩,顶部夹泥页岩层。直至奥陶纪晚期,由于北秦岭及华北地台抬升,海水退出,出现平缓波浪状隆起和拗陷。经加里东运动,本区旋回成陆。因而缺失志留系、泥盆系、下石炭系地层的沉积,而在中奥陶系之

上保存有一个长期剥蚀的不整合侵蚀面。至晚石炭世,区域又重新沉降,海水再次入侵,并发生多次海水进退。由于本区处于滨海地带,时海时陆,沉积一套海陆交替相的石灰岩、砂岩及泥页岩的地层并上覆于中奥陶统灰岩之上,但岩层不厚。总之,自晚奥陶纪至中石炭纪,本区一直处于剥蚀隆起状态,沉积间断达1.3亿年之久。至二叠纪时期区域内以拗陷沉积较厚的陆成河湖相的砂岩为主,少量泥灰岩及页岩的沉积地层,并超覆于奥陶系之上。

中生代三叠纪时期(距今2.25亿—1.85亿年),渭北有岩相和岩层,渭河以南无。白垩纪(距今1.4亿—0.7亿年),骊山和秦岭之间是一个连绵起伏的变质岩山地,长期受侵蚀,虽然秦岭北坡断裂早已存在,但无显著活动。直至侏罗纪末白垩纪时期的造山运动,使区域地壳强烈变动,除生成一系列北东向断裂外,秦岭北部一带均有酸性花岗岩侵入体,使原有的断裂褶皱形变加深,近东西向断层复活,形成了本地区的构造基础和地貌的基本轮廓。渭河地堑南界,骊山西北端翘起,东南端下陷,使渭河地堑湖水侵入山麓一带,骊山形成孤岛,蓝田——渭南已形成广阔的湖泊,相继开始沉积始新统和渐新统地层,此时秦岭以北是亚热带森林草原地区。

新生代第三纪初(距今7000万年左右)因地幔隆起,引起地壳下陷,造成拉开式渭河地堑构造,盆地两侧又经后继运动,形成一系列阶梯断裂构造。喜马拉雅构造运动使其地层间不整合,秦岭开始大幅度崛起,关中盆地已具雏形。渭北隆起褶皱相对上升,北东向断裂复活,形成阶梯式断落,造成类似关中盆地小型地堑式基岩槽谷。渐新世晚期至中新世早期(距今2000万年左右),本地区曾一度隆起,使新老第三系存在不整合接触,且有缺失间断现象。中新世中期(距今1500万年左右)渭河盆地继承老第三纪东西向发育的特点,大致南从蓝田——哑柏断层,北到蒲城双泉一带出现中新统沉积分布,在这以北缺失

中新统。上新世受祁(连)吕(梁)贺(兰)活动影响,形成次级西安和固市两大拗陷。固市拗陷有 2000 米左右的沉积物,沉积中心向东转移,并且自渭南向北沉积厚度逐渐减薄,上新世(距今 500 万年左右),沉积范围扩大,向北超覆于北山之上。第三纪末(距今 200—300 万年),全区构造抬升,使第三纪河湖交替的沉积区全部回升并暴露于地表。秦岭北麓,断层复活,区域各断块分化,致使秦岭强烈升起,形成山地。渭河断块大幅度下沉,形成三门湖,接受更新统的湖泊沉积。渭南至华县一带河湖相堆积物 120 余米。秦岭山麓地带沉积一套 20—300 米厚的冲积层。新生代第四纪下更新世(距今 100 万年),黄土状堆积,厚 20—30 米。在地层中有师氏剑齿象、中国野牛、大角鹿、羚羊、短耳兔、丽蚌、三门马、仓鼠、晋南四不象、桑氏鼠狗等。当时渭南地区气候比现代温暖,近亚热带气候。中更新世堆积厚百余米的红色黄土,分布于三、四级阶地及原区上部,地层间发现丰富的哺乳动物。气候为半干旱而温暖的间冰期气候,区域南为森林,北为草原。上更新世,上更新统地层下部是土状堆积,自原顶一直延续披盖到各主要河流高阶地上。在渭南渭河一带,早期为河流沉积,后为湖相沉积,气候寒冷,有冰期存在。发现有纳马象和原始牛化石及旧石器文化层,其上覆盖有马兰黄土。该地层上部沉积灰黄色沙质土,有萨拉乌苏动物群化石,生态主要是草原、森林、河湖沼泽型,气候温暖。全新世有河流冲积相、土状堆积和新石器文化层。晚期是近代河流冲积物的河漫滩,地层中有砖、瓦、陶片等文化层。人类活动的地理环境与今日相似,气候温暖湿润,森林、竹林广布。第四纪以来,本区域构造运动是以上升为主的振荡性运动,盆地南北两侧的断裂至今仍在间歇性活动,断层三角崖面清楚,侵蚀基准面下降,河沟深切,河流阶地发育。黄土塬具有三级台状,基崖低山留有多级古剥蚀面,更新世时构造运动仍然强烈活动,南山地区仍在不断强烈上升,中部断陷区仍继

续下降。

## 第二节 地 层

渭南地区自太古界至新生界地层均有分布,发育齐全。在秦岭北缘及韩城禹门口一带出露太古界和元古界的变质岩系及不同时期的侵入岩;北部地区的黄龙山、将军山、尧山及南部的金堆城地区分布有古生界沉积岩,中生界碎屑岩多出露于山区及沟谷中,且多被黄土覆盖;第三系红层主要分布于秦岭北坡,北山南缘及渭北二级台塬;第四系黄土及松散堆积层分布广泛,成因复杂,种类繁多,覆盖于老岩层及二级以上的河谷阶地之上。

### 秦岭北坡小秦岭地区

太古界太华群,总厚度 4000 米以上,分布于潼关、华阴、渭南南部,主要出露于华山—秦岭北坡一带,岩层作东西向延伸。由混合岩化黑云母斜长石片麻岩、角闪片麻岩夹片岩、大理岩、变粒岩及磁铁石英岩组成,未见其底部,上覆岩层为铁洞沟组,熊耳山组和高山河组,角度呈不整合接触。太华群按岩性层位,分为下、中、上三个亚群,互为整合关系。下太华亚群厚度在 1500 米以上,为混合岩片麻岩类,有黑云母斜长片麻岩、条带状混合岩,局部夹有二云母石英岩、变粒岩、纳长角闪片岩、角闪片岩、含磁铁矿片麻岩和透镜状大理岩,是著名的含脉金矿的层位。中太华亚群厚度在 200—650 米,有长石石英岩、大理岩和含石墨条带大理岩、蛇纹石化大理岩并夹斜长石角闪片麻岩、黑云母斜长石片麻岩以及石墨化、蛭石化的透闪片岩等。上太华亚群厚度 3000 米,整合于中太华群之上,受花岗岩侵入影响,岩层破碎凌乱,有角闪斜长片麻岩、黑云母、二云母片麻岩以及斜长角闪岩,混合岩夹黑云母石英片岩互层,在黑云母变粒岩中夹磁铁石英岩,磁铁角闪岩中局部夹紫苏辉岩及大理岩。

震旦亚界长城系分布于太华山、老牛山和金堆城一带,包括有铁洞沟组和熊耳群,前

者是滨海相——浅海相的陆源碎屑岩；后者为海相火山岩夹普通沉积岩层。均属于地台型或地台边缘拗陷型沉积。铁洞沟组一般厚度 315—2885 米，角度不整合于太华群之上，由白云母石英岩组成，局部地段夹石灰岩透镜体。熊耳群由基性——酸性——中基性一套喷发火山熔岩组成，与下伏铁洞沟组呈平行不整合接触，并超覆于太华群之上，由下而上分为三个亚群。下熊耳亚群厚 60—288 米，以玄武岩、安山岩为主，夹有绢云母石英片岩和石英砂岩透镜体，其上部夹一、二层大理岩，底部有些地区见底砾岩。中熊耳亚群厚 9900 米，按岩性分为上中下三组。上组以安山岩、安山玄武岩为主，具枕状构造，并夹有薄层泥质、钙质板岩和透镜大理岩；中组是玄武岩夹一层 8 米的钙质板岩及透镜大理岩，在板岩顶部有一层 15—18 米的紫色凝灰岩；下组是安山岩夹凝灰质绢云母千枚岩，有时含磁铁矿和黄铁矿。震旦亚界蓟县系出露于金堆城以南，有高山河组和少部分龙家园组，不整合于太华群之上，厚 244—1247 米。高山河组按岩性分为下、中、上三部分，下高山河组厚 405 米——486 米，主要岩性为紫红色砂岩夹灰绿色、灰紫色粉砂岩，底部有砾岩、石英砾岩。中高山河组厚 325—400 米，岩石以灰白色石英砂岩夹灰绿色、灰紫色页岩以及薄砂岩互层组成。上高山河组厚 310—330 米，主要岩性下部为紫灰色，灰白色石英砂岩，局部夹有砾岩；中部为深灰色、绿灰色、含粉质、砂质绢云母板岩，并夹有薄层石英细砂岩。上部为灰色厚层状石英砂岩，夹绿灰色粉质板岩。上部为灰色厚层状石英砂岩，夹绿灰色粉质板岩。龙家园组厚 385—773 米，以镁质碳酸盐为主，下部主要为灰色微粒硅质条纹白云岩，上部为深灰色硅质条带白云岩，有叠层石化石。

新生界第三系分布受渭河断陷盆地控制，秦岭北坡地区仅零星出露于山地边缘地带。第四系为分布于山间洼地及山麓地带。侵入岩主要分布于华山、老牛山及金堆城以北

地区，岩性以酸性岩类为主，多呈岩基状产出。有元古代侵入岩、中生代侵入岩和其它时代侵入岩。侵入岩体是重要的金属矿产蕴育地段，岩体与围岩接触带是主要成矿和矿化地带，是寻找金属矿床的基地。

### 中部渭河断陷盆地

渭河断陷盆地渭南地区的新生界地层发育良好，沉积了巨厚的沉积建造，包括从始新统到全新统六个时代的沉积建造地层。地层间接触关系明显，有不整合或剥蚀面存在，岩层中保存有丰富的脊椎动物化石群。渭河盆地前新生界基底岩性，基本受南北两侧边界岩性控制。南侧地区基岩为太古界、元古界和花岗岩的混合岩区，与秦岭北坡和华山地区所出露的岩性岩浆岩体是相对应的。北侧在渭北一带是下古生界岩性基底，在盆地边缘地带的合阳、白水、蒲城等地，新生界下面直接与奥陶系灰岩接触。而渭河两岸，由于沉积层厚，沉降深，一直未见基岩。自潼关至合阳一线以东地区是太古界涑水群及下古生界的分布区，与晋南属于同一基底岩系，普遍为巨厚的新生界沉积所覆盖。

新生界第三系地层组成物质多为砂岩，泥岩及含小砾石的砂质泥岩互层，上部的上新统为含小钙质结核的红色土，普遍具有底砾层。岩石微胶结，以红色、棕红色及紫色为主，层理分明，岩性稳定，分布受断陷盆地控制，有河湖相、山麓相和洪积相。分老、新第三系，二系间与下伏基底岩呈角度不整合接触。分为始新统、上始新统——下渐新统、中新统和上新统四层。始新统红河组沉积层多被第四系覆盖，仅在沟谷上游出露，岩性为一套紫红色泥岩、砂岩泥岩和细砂岩等组成，厚度一般 160 米，最厚可达 800 余米。上始新统——下渐新统白鹿原组，在渭南市沈河的庙沟、张家河一带出露明显，岩性为灰白色砂岩夹紫红色互层，厚 40 余米。据钻孔资料，渭河谷地有相当渐新统地层，岩层下部为砂砾岩，中部为粗——细——粗含砾砂质泥岩，上部黄棕色，局部褐色，红棕色粉砂岩及砂质泥岩，层

间偶夹煤线及炭质页岩,有孢粉化石,总厚度约 400 米。中新统冷水沟组,分布于渭南白鹿原组之上,和寇家村组都深埋于第四系之下,厚 60—220 米。中新统地层距地表 670—1200 米,厚 187—498 米,最厚可达 1342 米。下部岩性为灰白色,灰黄色砾状长石砂岩,并含有砾石——中粗沙、棕褐色含砾泥质砂岩及含砾石的砂质泥岩、粉砂质岩互层夹绿色泥岩;上部为红棕色浅褐泥岩、灰黄色粉沙质泥岩以及浅黄色泥质粉砂岩、灰绿砾——灰白色细砂岩互层夹含砾状砂岩,属河湖相。上新统分布广泛,沉积建造韵律清楚,总的趋势是沉积物由粗逐渐变细,有脊椎动物化石,沉积厚度大,均为第四系沉积物覆盖,在渭南市一带岩层深埋于 486—916 米以下。岩性是浅黄、浅棕黄、浅灰绿等杂色泥岩、粉沙质泥岩,局部夹薄层灰色泥灰岩及浅肉红色,灰白色细砂岩,并有砾状——粗砂岩互层,属河湖相沉积。新生界第四系分布广泛,沉积类型多,地层分为更新统和全新统,更新统又分为上、中、下三部,地层中含有丰富的哺乳动物化石以及人类化石及石器。下更新统三门组,岩层主要埋藏于地下,局部出露于深切沟谷两侧或高阶地下部。在渭南固市一带岩层埋深 700 米,在黄土塬底及塬边有出露。分两层,下层岩层是一套砾石、沙及红色沙质粘土;上层覆盖一套浅黄色土状亚粘土。沉积类型有:冲积洪积层,分布于渭南小峪寺沟等地,厚 10—32 米。岩性是一套红色泥砾岩或灰白色砾岩,夹红色粘土和粗沙透镜体。冲积湖积层,见于渭南市一带,厚 21—451 米,岩层是一套深灰、灰绿、棕黄、棕红等杂色沙质粘土、粉细沙、中粗沙及沙砾石互层,不整合于蓝田组或老岩层之上。风积层,分布于黄土塬区底部,见于深切沟谷两侧,厚 13—60 米。岩性为淡肉红色“石质黄土”,胶结坚硬,具多层淡红褐色古土壤层及料礓石层,与第三系呈角度不整合接触,或覆于下部冲积湖积层之上。洪积层分布于渭南、华县、华阴、潼关一带以南、秦岭以北的狭长

地带,渭北分布于北山山前地带,厚度 25—200 米。埋藏于地下数米至数十米,岩性为粗细混杂,层韵不清、粒度大小不均的砾石、碎石、块石等组成。中更新统泄湖组,分布在渭南至潼关间的渭河两岸广大地区。下部冲积砂砾卵石层,分布于渭河南岸黄土塬底部,厚 10—100 米。岩性以砂砾卵石为主,覆于三门组之上。下部风积黄土层分布于黄土塬上或同期河谷阶地上。岩性为黄土状沙质粘土,为淡灰褐色,坚硬致密孔隙小而少,并夹有 4—12 层淡棕红色古土壤层,底部有大块料礓石。在白水、澄城、合阳、韩城一带的离石黄土,岩性是一套棕黄色,浅黄色黄土层,含有料礓石,夹 7—8 层棕红色古土壤层,层位下部黄土含大量碳酸盐,有灰褐色大料礓石。泄湖组上部冲积洪积层,厚 4—43 米,分布于河流两侧及黄土塬边缘,为粗粒堆积的河流三、四级阶地冲积物。岩性由沙、沙砾石、卵石、沙质粘土和泥质沙土组成。洪积层分布于黄土塬下部,厚 3—24 米,岩性为漂砾、沙砾石、沙质粘土、粘质沙土等粗细混杂堆集。泄湖组上部风积层分布于塬区及河流四级阶地等部位,厚 20—83 米。下部岩性为棕黄、褐灰黄色黄土及黄土状沙质粘土夹 3—4 层古土壤层,底部有薄层板状料礓石;上部岩性为黄褐、淡黄及浅棕色黄土,无层理,无粘性、垂直节理发育,底部有料礓石。上更新统乾县组,分布于山前地带、河流阶地和黄土塬面上。在山前地带和黄土塬面上的岩性为褐色、灰黄色沙质粘土、黄土状沙质粘土和沙、砾、卵石及漂石等组成,厚 50—80 米。河流阶地沉积层分为上下两套岩相,萨拉乌苏组厚 3—54 米,岩性为灰黄、黄褐色、灰褐色粘质砂土、砂和砂卵石层。马兰组厚 10—29 米分布于塬梁地带和河流二级阶地及高阶地面上。岩性为淡黄、白黄色黄土。全新统以河流冲积和土状堆积两大类为主,层位分下、上两层。主要分布于渭河及其支流河漫滩和一级阶地上,在秦岭北坡与北山山前地带形成洪积扇群带。下部全新统分布于

河流各级阶地上,岩性为灰黄色沙、沙卵石夹薄层砂质粘土和粘土质砂土,厚0.2—0.7米。顶部厚1—10米,是沙质粘土,砂卵石及黄土状沙质粘土,有新石器时代磨制石器、陶片等人类活动遗物。山麓洪积扇下部厚40—55米,岩性为沙砾石;上部厚34—70米,为沙质粘土夹碎石等。上部全新统分布于河床及河漫滩地区,厚1—38米,岩性为粘质沙土、沙质粘土、粉细沙、中粗沙和沙砾石层。全新统洪积层厚5—15米,有巨大石块、漂石、碎石、沙砾石和泥质、沙质粘土混合组成。

### 陕甘宁盆缘地区

太古界涑水群,厚度不详,地层时代相当太行山阜平群,仅见于韩城禹门口附近,韩城断裂北侧零星出露,未见该层底部,上覆层为寒武系馒头组底部的霍山砂岩。岩性主要是由混合花岗岩片麻岩、混合片麻岩、混合岩类角闪斜长片麻岩等组成,层位顶部有层绿泥石片岩、层间花岗岩脉及伟晶岩脉侵入发育。

古生界寒武系下统馒头组,厚26—35米,不整合于涑水群之上,岩性下部为灰白色砂岩,分选性良好,具交错层理,上部为紫红色、黄绿色钙质泥岩、泥灰岩类少量粉砂岩及石灰岩互层。寒武系中统毛庄组厚20—25米,下部为灰绿、暗紫色粉砂岩,上部为浅灰色石灰岩、泥灰岩夹薄层粉砂岩。徐庄组厚86—117米,整合于毛庄组之上,在韩城附近,岩性以碳酸盐岩为主。张夏组整合于徐庄组之上,岩性主要是中厚层鲕状灰岩夹有铁质结核及三叶虫碎片,并夹有泥质条带状灰岩、竹叶灰岩等。寒武系上统崮山组整合于张夏组之上,岩性为灰、浅黄色薄层块状泥质灰岩、白云质灰岩等。长山组整合于崮山组之上,厚57—137米,岩性为以褐灰、深灰、土黄色的白云质灰岩及泥质白云岩为主。凤山

组整合于长山组之上,厚67—84米,由深灰、浅黄泥质白云岩、中厚层白云岩组成。古生界奥陶系下中统,厚200米以上,是陕北盆缘地区与关中地堑的明显分界线,北山山脉即以这层灰岩为标志,呈低山残丘,自韩城经合阳、澄城、蒲城、白水至富平断续出现,并在河谷及深切沟谷中均有出露,是构成二级黄土台塬的基底。岩性是一套深灰色薄层状灰岩及厚层致密状。灰岩质地纯净,在灰岩层面顶部,遍存一不平坦的剥蚀面。地层划分为下奥陶统冶里组,亮甲山组,中奥陶统马家沟组及桃曲坡组。古生界石炭系厚70余米,属海陆交互相沉积建造,表现为颤动海、陆相地层和海相地层交替出现。岩性主要是陆相碎屑岩类夹海相碳酸盐类,含丰富的植物化石及海相化石,出露层有本溪组,分布于韩城、合阳、白水、蒲城一带,岩性为泥岩夹砂质泥岩和砂岩与灰岩透镜体,厚约30米。太原组分布由韩城向西至富平,属海陆交互相沉积。岩性为灰黑色泥岩、粉砂岩、灰岩和石英砂岩等,厚65米左右,本组是重要的含煤层位。古生界二叠系分布于整个渭北地带,由于大部分地区为厚层第四系覆盖,多出露于各河流沟谷之中,属陆相碎屑岩建造。根据岩性和化石组合特征自下而上分为山西组、石盒子组和孙家沟组。

中生界三叠系下统上石千峰组在韩城以北有部分出现,岩性由砂岩和页岩组成。

新生界第三系主要出露于上新统,红色粘土分布广泛,一般出露于山原及沟谷间,有的埋于第四系之下,与老岩层呈不整合接触。新生界第四系厚0—100米,出露以第四系更新统和第四系全新统为主,主要是黄土及沙、砾、卵石层等松散堆积物,黄土中夹有料礞石。

## 第二章 地 貌

渭南地区大中尺度地貌是以渭河为轴线,从渭河平原向南北山地呈梯级上升的槽谷地形。最低一级为渭洛河下游冲积平原,地势由西向东缓降,地面宽阔平坦,海拔330—400米,外侧为黄土台塬,地势升高,原面微斜,海拔500—1000米左右,间有河沟切割,原面基本完整。南北山麓地带为山前洪积扇裙或山麓坡积洪积倾斜台塬。地面倾斜,沟谷较密,沟口为洪积锥,各处海拔不一。南北边缘为石质山地,南边是秦岭太华山,为一构造剥蚀中山,海拔多在1000—2300米之间,最高峰草链岭海拔2645米。北边是构造剥蚀低山,是黄龙山的东南延伸部分,习称北山,海拔800—1500米,最高峰大岭海拔1783米。山区地形破碎,岭谷相间,沟谷多呈“V”型,山峰林立,陡崖削壁。黄河渭河沿岸及大荔沙苑有片状沙地和风积沙丘。冲积平原、黄土台塬中散布着一些长形的侵蚀构造洼地,底部为湖泊沼泽,周围土壤盐渍。南部山区有零星古冰川地貌遗址,中山顶部又有寒冻地貌出现,故渭南地区山川、台塬、丘陵、沟壑、沙丘、湖泽、冰川寒冻地貌皆有,组成盆地形态。

渭南地区处于秦岭纬向、祁吕贺山字型、新华夏系构造体系的交汇部位,这些构造体系相互穿插、迭加、利用及干扰破坏作用,产生强烈的复合现象,使区内构造体系复杂化,控制着山水水系大势和岩相变化。区内一切地质、地貌现象都沿着区域主要构造线——东西、北东东方向进行,其次还有北北东和北西方向的构造表现,使区域内的山脉、岩性、断裂构造和大中地貌的展布明显地呈一由东西转为北东再折向北北东的急折、弧形的结构特征。

### 第一节 秦岭北坡山区

本区位于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四县(市)南部的山地,北起太华山北坡坡脚,南至洛南县北界。山脉呈东西走向,地势由南向北倾斜。东西长约90公里,南北宽20—40公里。海拔650—2645米,多在1000—2300米之间,相对高度500—1000米,2300米以上的高峰从西向东有二郎山(2320.2米)、箭峪岭(2449米)、草链岭(2645米)、老牛山(2539.6米)、笔尖山(2491米)等。岩性以坚硬抗蚀力强的前震旦纪变质岩系和各期的花岗岩为主。地貌形态,北面以断层三角崖与黄土台塬区交界,山势高峻,沟谷纵横,形态破碎,岭高梁窄,角峰嶙峋,陡崖峭壁,水流湍急,且有瀑布险滩。新构造运动间歇性升降活动在山坡遗有三级剥夷面,它们分布在不同的高度上,使山区地貌具有层状结构的特征。2300米以上山峰顶部,由于寒冻热融作用强烈,岩石崩解,出现石海景观,以草链岭、老牛山较为典型。山谷多呈“V”型,基岩裸露,唯河谷有二至三级阶(台)地,沿河呈带状分布,高出水面5—30米,宽数米至百余米,只有少数湾地片块较大,是山区农业活动中心。重力作用在山地表现特别活跃,相应的滑坡、崩塌、坠落、泥石流和洪积锥广泛分布。植被在1400米以上的中山,主要为松栎混交林,1800米以上全是森林和草地,是天然林集中分布的地带。1400余米以下的低山阳坡以草为主,散生灌木;阴坡以草灌为主,散生乔木,植被稀疏。河谷阶地气候温暖,可以种植农作物。



## 第二节 秦岭北麓黄土台塬区

本区包括渭南——华县塬，潼关——孟塬及华县、华阴山麓洪积扇裙三个地貌单元。界于华山北侧断裂带与渭南—华县—港口断裂带之间，海拔 400—840 米，相对高程 100—300 米。以缓坡与太华山坡脚相连，以陡黄土崖和渭河冲积平原为界，地貌界线非常清楚。东西向因受北东及北西向断层的交切，地貌上为块状的断凸和断凹交替出现，在此基础上，经第四纪中、上更新世的黄土沉积的覆盖和河流的切割，终于演变成现代的黄土台塬和山麓洪积扇裙相间排列的地貌结构。由下而上分为三级，呈梯式结构。各级以土崖相接，塬面平缓，形态起伏，间有小洼地，组成物质为二元结构，上部为中、上更新统黄土，厚约 60—170 米，下部为下更新统河湖相沉积物。河谷两侧和塬边冲沟发育，多呈“V”型，沟深 100—200 米，沟头呈马蹄形，重力和水侵活跃，水土流失较重。与渭北黄土台塬相比，南塬为山麓洪积扇与黄土台塬相间，且塬面较窄，起伏较大，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河流多，水量大，流短水急，谷宽塬窄。洪积物以堆积加厚为主，多属埋藏型洪积扇，具有时代新、颗粒粗、规模大、堆积物厚和坡降大的特点。本区黄土台塬，地面平缓广阔，土层深厚，是小麦、油料的主要产区。山前洪积扇裙和山麓坡积洪积扇裙是桃、李、杏、石榴、柿子、苹果的主要产区。

## 第三节 渭河冲积平原区

本区地处渭河地堑断陷部位，镶嵌于南北台塬之间，地势最低，海拔 400 米以下，界于关山——党木——双泉和渭南——华县——港口两大断裂之间，宽约 40—50 公里。其形态由河漫滩、河流阶地、槽形洼地，低缓土梁和风积沙丘、沙滩、山前洪积扇等中、

小地貌组成。地面平坦宽阔，土质肥沃，地下水丰富，灌溉方便，是全区最主要的粮、棉、油生产基地。河漫滩是黄、渭、洛河流经黄土高塬，洪水携带大量泥沙，到下游大部沉积，洪水过后露出水面而成，沿河成带状分布，地面平坦，地下水位埋藏浅，组成物质为全新统晚期粉沙、细沙、沙质粘土和沙卵石层。河流阶地地形低平，面积宽阔，土质肥沃，海拔 300—400 米，西高东低，是关中平原的主体部分。组成物质上部为砂质粘土和黄土类土夹 1—3 层古土壤层；下部为细沙或沙石层。蓄水性良好，地下水储量丰富，引水抽灌方便，灌溉历史悠久，水利事业发达。由于灌溉渠系发展和三门峡水库回水影响，不少地方水位上升，土壤盐渍化严重。渭河两岸各级阶地上分布着大致东西或北东向槽形洼地，底部有地下水出露，加之雨季阶面径流汇入，在洼地低处形成湖泊沼泽及盐渍化。风沙地貌主要分布在大荔县沙苑、黄河滩地，渭河沿岸有零星分布。地貌为环状结构，外围是平沙地，中央是不连续的槽形洼地，其间是由新月形沙丘、沙丘链组成的沙带，适宜花生种植。

## 第四节 渭北黄土塬区

本区处于渭河地堑北侧的断阶部位，范围介于鲁桥——关山——双泉与碑子岭南侧——壶梯山——韩城两大断裂组之间。塬体呈盾状，塬面高程在 500—1000 米之间，塬体展布与主干断裂构造方向基本一致，呈北东东、北北东方向。因受下伏基底的梯级断裂和断块构造的控制，塬面呈梯级结构，间有小洼地分布。从下而上分为三级，各级台塬之间多以土崖相连，土崖西低东高，大体在 50—100 米之间。塬面平缓，宽阔 10—50 公里。间有河沟分割，河谷深 100—300 米，塬边、谷坡冲沟发育，重力水侵蚀较重。组成物质上部为中、上更新统黄土，厚 60—170 米，下部为下更新统的河、湖沉积及第三系泥岩或古生界灰岩和沙页岩。地貌特征是，塬面

广阔平缓,黄土覆盖深厚,疏松易耕,垦殖历史悠久,是渭南地区重要的粮、油、烟、果、秦川牛、奶山羊商品生产基地。但黄土垂直节理发育,湿陷溶蚀严重,塬边冲沟、陷穴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加之气候干旱,地下水不多,水源缺乏,伏旱最为严重,素有渭北“旱塬”之称。

## 第五节 北部边缘低山丘陵区

本区位于关中盆地的北部边缘,构造属鄂尔多斯台向斜的东南部。地貌为一系列北东东向雁行式的褶皱断块山。本区分为两个亚区:即北山南坡和禹门口——杨家庄——皇甫庄联线以北为一区;另一区为此联线西南的石质低山区,包括富平县金粟山、蒲城县尧山、五龙山、澄城县壶梯山一带。岩性主要是下古代灰岩及中生代含煤地层的陆相碎屑岩,黄河沿岸有零星的太古代杂岩,岩层倾角小( $3^{\circ}$ — $5^{\circ}$ ),山岭舒缓。禹门口——杨家庄

——皇甫庄联线以北,以线状侵蚀地形为主,山势起伏较大,海拔多在1200—1600米之间,超过1600米的山峰有大岭(1783米)、西峙子山(1689米)和二郎山(1619米),相对高差800米左右。坡面基岩裸露,坡势东南陡峻、西北缓倾。山梁窄缓,山顶呈浑圆状小丘,丘顶盖有1—3米的风化残积物。河流由西北向东南注入黄河,斜切山岭形成许多峡谷,著名的为黄河峡谷,由康家岭至禹门口,两岸陡崖峭壁,水流湍急。禹门口——皇甫庄联线西南为石质低山,海拔800—1500米左右,相对高差300—500米左右。山势低矮,山体宽数公里,间有河谷分布。源于黄龙山南坡的河流由北向南及由西北向东南,切割黄土台塬流入黄、洛二河。北山南侧东西向分布一些石灰岩山丘,自西向东断续分布于黄土台塬中。山体浑圆,山势低矮,海拔800—1200余米,相对高差100—300米,如五龙山、尧山、金粟山、卧虎山等,有“黄土海中孤舟”之称。

## 第三章 气 候

渭南地区地处大陆腹地,距海洋800多公里,在全国气候区划中属汾渭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在陕西气候区划中属关中平原暖温带暖湿气候区。全区降水大陆度48.4%,温度大陆度61.6%。气候温和,降水适中,雨热同期,四季分明,春温回升快,秋季多霖雨。除秦岭山区外,年平均气温 $11.3^{\circ}\text{C}$ — $13.6^{\circ}\text{C}$ , $0^{\circ}\text{C}$ 以上积温 $4187^{\circ}\text{C}$ — $4998^{\circ}\text{C}$ ,大于 $10^{\circ}\text{C}$ 积温为 $3716^{\circ}\text{C}$ — $4472^{\circ}\text{C}$ 。年平均降水量529—638毫米,湿润指数0.51—0.72。光照资源丰富,年日照时数平均2144—2505小时,日照百分率47—56%,太阳总辐射 $497$ — $561 \times 10^7$

焦尔/米<sup>2</sup>。

渭南地区在全省气候地域组成中,处于从暖温带水热条件充足的湿润地区向暖温带水热条件较差的半干旱地区的过渡带上。由于受南北高起、中间低平的盆地地貌影响,气候地域差异比较明显。经农业气候区划和国土规划将全区气候分为三个大区、五个亚区。三大区是指自北向南划分为渭北山陵台塬温和气候区,中部平川和台塬温暖气候区,南部山陵温凉气候区。

渭北山陵台塬温和气候区。其位置在渭北海拔500米等高线以北的黄土台塬和北部丘陵山区。该区气温偏低,太阳辐射和气温日

较差大,热量资源略显不足。随热量和温度的差异,该区可分为 I<sub>1</sub>、I<sub>2</sub>两个亚区。I<sub>1</sub>区是海拔>800 米的北山山陵台塬区温和半湿润气候亚区,年平均气温 10.5℃—11.4℃,年>0℃积温 3400℃—3700℃,年平均降水量 590 毫米,年太阳总辐射 534×10<sup>7</sup> 焦耳/米<sup>2</sup>。I<sub>2</sub>区是海拔 500—800 米的塬地温和半干旱气候亚区,年平均气温 11.5℃—12.0℃,年>0℃积温 4400—4500℃,年降水量 550—560 毫米,太阳总辐射 560×10<sup>7</sup> 焦耳/米<sup>2</sup>。

中部平原台塬温暖气候区,分为 I<sub>1</sub>、I<sub>2</sub>两个亚区。I<sub>1</sub>区即中部平原温暖半干旱气候亚区,位于海拔 500 米以下,气候温暖,年平

均气温 13.1—13.6℃,年>0℃积温>4900℃,年降水量 520—620 毫米,年太阳总辐射 497—550×10<sup>7</sup> 焦耳/米<sup>2</sup>。I<sub>2</sub>区即南部塬区温暖半湿润气候亚区,位于海拔 500—800 米南部台塬区,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12.1—12.9℃,>0℃积温 4500—4800℃,年降水量 600—690 毫米,太阳总辐射 512×10<sup>7</sup> 焦耳/米<sup>2</sup>。

南部山陵温凉气候区,位于秦岭北麓海拔 800—2090 米,气温较低,全年无夏季。年平均气温仅为 5.9—9.1℃,>0℃积温 2600—3600℃,年降水量为全区之冠,达 860—900 毫米,太阳总辐射 500×10<sup>7</sup> 焦耳/米<sup>2</sup>。

渭南地区各气候区气候要素表

值 分区	要素	年平均 气温	>℃ 积温	降水量	太阳总 辐射	日照 时数	日照 百分率	蒸发	相对 湿度	年平均 风速
I 区	a	10.5—11.4	3400—3700	590	534	2336	53	1574	63	3.2
	b	11.5—12.0	4400—4500	550	560	2470	55	1795	62	2.6
II 区	a	13.1—14.5	>4900	520—590	532	2308	52	1684	67	2.0
	b	12.1—12.9	4500—4800	600—690	512	2190	49	1848	72	3.2
III 区		5.9—9.1	2670—3678	867—894	500	2423	55	1886	63	4.4
单 位		℃	℃	毫米	10 <sup>7</sup> 焦耳/米 <sup>2</sup>	小时	%	毫米	%	米/秒

## 第一节 季 节

渭南地区三个气候区中,除 III 区春秋相连无夏季外, I、II 两区都四季分明,且四季中都冬季长,夏季次之,春秋季节较短。

渭南地区四季划分表

分区	日期	四季			
		春	夏	秋	冬
I 区	a	4.11—6.10	6.11—8.31	9.1—10.31	11.1—4.10
	b	4.6—6.5	6.6—8.31	9.1—10.31	11.1—4.5
II 区	a	3.26—5.25	5.26—8.31	9.1—10.31	11.1—3.25
	b	3.26—5.31	6.1—8.31	9.1—10.31	11.1—3.25
III 区		5.6—	—	—9.25	9.26—5.5

春季(4—5月),升温快,降水少。季平均气温秦岭山区 8.8℃,渭北高原 15.1—15.8℃,其余各地 16.8—17.8℃,月际间升温可达 5℃以上,4月份升温幅度可达6.8℃。季降水量 89—160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16—19%。太阳总辐射 98—116×10<sup>7</sup> 焦耳/米<sup>2</sup>,占年总量的 20%。

夏季(6—8月),气温高,降水多,降水约占年总量的 50%。季平均气温秦岭山区 16.5℃,渭北高原 23.5℃,其余为 25.2℃。太阳总辐射 171×10<sup>7</sup> 焦耳/米<sup>2</sup>,占全年的 1/3。是光、热、水最丰富的季节。

秋季(9—10月),降温快,常有秋霖,南北山区可见初雪。季平均气温秦岭山区 9.1℃,渭北高原 15.1℃,其余为 16.3℃。季降水量 127—212毫米,占年总量的 1/4,其总量虽不如夏季多,但连续降水持续天数多,加上气温下降,蒸发小,日照少,带来雨涝后果。太阳总辐射 75.4—81.1×10<sup>7</sup> 焦耳/米<sup>2</sup>,占全年的 14%。

冬季(11—3月),寒冷、干燥,少雨雪,天气多晴朗。季平均气温秦岭山区—2.9℃,渭北高原 1.0—1.8℃,其余为 2.8—3.3℃。季降水量 34—126毫米,仅占年总量的 10%

强。太阳总辐射 148—168×10<sup>7</sup> 焦耳/米<sup>2</sup>,约占年总量的 1/3弱。初冬多雾,后冬干燥。

## 第二节 光 照

### 太阳总辐射

全区太阳总辐射 497—561×10<sup>7</sup> 焦耳/米<sup>2</sup>,光能资源丰富,但总辐射量年均值呈现出南小北大的态势:地处渭北的白水、澄城、合阳年太阳辐射总量都在 560×10<sup>7</sup> 焦耳/米<sup>2</sup>,比渭河南各县市的太阳总辐射量多近 1/10。月总辐射量最大值出现在 6月或 7月,最小值出现在 12月。季节分配上,以春夏两季所占比例最大,约占年辐射总量的 62—64%,秋次之,占 20%左右,冬季最低,约占 16—17%,并表现为从早春到晚春逐渐增高,从初秋到晚秋逐渐降低的规律。全区≥0℃期间的总辐射量,在北部占年总量的 82%以上,中部占 89%,南部占 90%以上;≥10℃期间的总辐射量从北到南,占年总量的 63—70%不等,与同纬度地区相比,胜过关中西部,光能资源优越。

渭南地区太阳辐射情况表

(单位 10<sup>7</sup> 焦耳/平方米)

辐射量项目	地 名										
	渭南	潼关	华阴	华县	富平	蒲城	大荔	白水	澄城	合阳	韩城
年 总 量	510.75	512.68	514.14	497.10	550.44	527.91	532.23	560.99	560.99	561.78	545.12
年光合有效总 量	255.39	256.32	257.07	248.57	275.24	263.98	266.11	267.08	280.52	280.89	272.56

### 生理辐射

生理辐射值约占总辐射的一半,其空间分布与太阳总辐射相一致。全区各界限温度的生理辐射,冬季小于 0℃的无效生理辐射

约占年生理辐射的 9—12.6%,春季 0—20℃间的生理辐射量约占生理辐射的 28.2—29.4%,≥20℃的生理辐射量约占年生理辐射的 38.4—40%,秋季 20—0℃间的生理辐

射约占年生理辐射的 18—20%。全区春秋两季生理辐射比例甚大,从 0—20℃以及 ≥ 20℃的生理辐射占年生理辐射的 66.6—69.4%,且这时气温高,降雨多,对农业有利。

**日照**

渭南地区的日照时数,短于它以北的地区,长于它以南的地区,比同纬度的宝鸡地区

要多。全区年均日照时数 2144.3—2505.1 小时,其区域分布大致呈北多南少、东多西少的态势。澄城、合阳为高值中心,澄城日照时数为 2505.1 小时;日照时数少的是华县,为 2144.3 小时。渭河以南均低于全区平均值,渭北则高于全区平均值。这种分布除纬度因素外,与雨日和云天日数影响有关。

**渭南地区年日照情况表**

单位:小时

地名 数值 要素	渭南	潼关	华阴	华县	富平	蒲城	大荔	白水	澄城	合阳	韩城	华山
日照时数	2190.3	2190.6	2167.4	2144.3	2397.2	2282.3	2308.2	2336.2	2505.1	2461.2	2389.8	2423.6
日照百分率	49	49	49	47	54	51	52	53	56	55	54	55

区内日照时数季节分配按夏、春、秋、冬的次序递减。夏季 727.2 小时,占全年的 30%以上;春季 613.3 小时,占 25%以上;秋季 506.7 小时,占 21%以上;冬季 502 小时,占 19—21%左右。最多日照时数月,大部分县(市)在 6 月,可达 235.1—266.1 小时,中南部各县(市)则为 8 月,其值为 239.7—259.2 小时。8 月全区日照平均值 249.8 小时。2 月是全年日照时数最少的月份。日照时数的年际变化很大,最多年与最少年的日照时数相差 800 小时左右,正距平超过 10%,负距平超过 25%。

日照百分率全区平均为 52.76%,北部多于南部,渭河以南大都小于全区平均值,渭北大都大于平均值,渭河以南为小值区,总量 < 50。这种分布与日照时数愈北愈多的态势是一致的。日照百分率年内各月分布以 8 月为最多,54—61,其中富平、澄城、合阳等县 > 60。9 月日照百分率最小,仅 40—49,与秋霖有关。日照百分率的季相动态,仍以夏季最高。全区夏季日照百分率为 57.5%,澄城、合阳夏季日照百分率达 61.3%,为全区之最

高。夏季全区平均值比春、秋、冬分别高出 7.7%、7.8%及 8.3%。冬季日照百分率在全年最低。

**第三节 气 温**

**平均气温**

渭南地区年平均气温在地理分布上呈南北低中部高的波峰型组合。这种图式的出现与全区地貌吻合。全区年平均气温在 5.9—13.6℃之间,其中华阴最高 13.6℃,华山最低仅 5.9℃。全区年平均气温为 12.8℃,各县(市)的年均温为 11.3—13.6℃。渭北高原 < 12℃,其他 12.9—13.6℃,北山 < 11℃,南山 < 10℃。气温的差异在特殊地貌中表现明显。潼关县高桥乡的吊桥与华山之间垂直距离仅 20 公里,但因山势陡升、海拔由吊桥的 350 米增至华山西峰的 2060 米,两处平均气温也由 14.5℃降至 5.9℃,气温相差达 8.6℃之多。

渭南地区年平均气温表

单位:℃

数值要素	地名	渭	潼	华	华	富	蒲	大	白	澄	合	韩	华
	南	关	阴	县	平	城	荔	水	城	阳	城	山	
年平均气温		13.4	12.9	13.6	13.3	13.1	13.2	13.3	11.4	12.0	11.5	13.5	5.9

渭南地区月平均气温以1、4、7、10月为四季的代表。各地年较差为26.9℃—28.0℃, 华山为24.0℃。元月各地平均气温为-0.6—1.4℃; 渭北为-2.5—-3.2℃; 华山为-6.5℃。7月各地平均气温24.2—26.7℃。渭南市最高达32.4℃, 有酷暑之苦; 华山顶仅17.5℃, 凉爽宜人。

渭南地区夏季受大陆高压和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 气候炎热。全区年平均最高气温在17.1—19.6℃之间, 华山9.6℃。空间分布呈南高北低、东高西低。以南北相比, 渭南比白水高2.4℃, 华阴比澄城高1.8℃。以东西

相比, 大荔比富平高0.9℃, 韩城比白水高1.8℃。形成最高气温南高北低的原因, 除海拔高度的影响外, 也与秦岭北坡的焚风效应有关。平均最高气温7月最高, 1月最低。受太平洋副高和伏旱影响, 6—8月的平均最高气温一般都在30℃以上。全区年平均最低气温6.3—8.8℃, 北部低于南部。白水、澄城、合阳一带约6.5—7.4℃, 其余各县均超过8.0℃。以元月为最低, -4.7—7.8℃, 华山-9.3℃, 各县中以合阳为最低, -7.8℃。月平均最低气温在0℃以下的是12月至次年2月, 时间长达三个月之久。

渭南地区平均最高最低气温表

单位:℃

数值要素	地名	渭	潼	华	华	富	蒲	大	白	澄	合	韩	华
	南	关	阴	县	平	城	荔	水	城	阳	城	山	
平均	最高	19.5	18.1	19.6	19.5	18.7	18.9	19.6	17.1	17.9	17.5	18.9	9.6
	最低	8.4	8.7	8.4	8.1	8.7	8.3	8.2	6.6	7.4	6.5	8.7	3.1
7月	最高	32.4	30.9	32.1	32.3	31.4	31.9	32.1	29.4	30.6	30.1	31.9	20.6
	最低	21.4	21.5	21.3	21.0	21.4	21.5	21.5	19.4	20.5	19.9	21.7	14.9
1月	最高	4.9	3.2	4.7	4.9	4.4	4.4	4.8	3.2	3.7	3.2	3.6	-2.4
	最低	-4.8	-4.9	-4.7	-5.1	-5.3	-6.0	-5.5	-6.9	-6.7	-7.8	-5.4	-9.3

**极端气温**

渭南地区极端最高气温, 除白水县外, 其他各县(市)都有>40℃的极值纪录。地域分布仍是南高于北, 东高于西。南部的渭南比北部的白水高2.5℃, 华阴比澄城高0.9℃; 东部的大荔比西部的富平高1.9℃, 韩城比澄

城高0.8℃, 年极端最高气温, 各县(市)在39.4—43.0℃, 最高值出现在华县, 43℃(1966年6月19日)。极端最高气温4—10月均在30℃以上, 炎热天数(≥35℃的日数)不比南京、武汉等著名的“火炉”区为少。渭南地区的极端最高值, 出现于6月, 比平均最高

值提前一个月,极端最高气温出现之早、极值之高,为全省之冠。渭南地区极端最低气温以合阳县最低, -20.1℃(1967年元月16日),其它各县介于-14.8℃—18.2℃之间。出现日期在元月16日—2月1日之间(华山在元月8日),极端最低气温一般约为平均最低气温的2.5—3倍,潼关高达4倍。年极端最高气温与极端最低气温的差值全区在56—60℃,华山53℃。渭南地区气温年较差,其值大于陕南而小于陕北各地,显示了气候的大陆性特点。全区平均年较差27.3℃,最高的蒲城、合阳均为28.2℃,最低的白水为27.0℃。极端最高与最低气温年较差各地均在57℃以上,潼关最高达60℃,华阴最低达56℃。全区极端最高与最低气温年较差平均值为58.3℃。渭南地区的年平均日较差,各地相差不多,介于10.5—11.6℃之间,在季节分布上,夏季平均日较差大,冬季最小。最大月在6月,最小月在12月。6月以前,气温平均日较差逐渐增加,6月以后,呈逐渐下降趋势。气温日较差对植物生长和发育有很大影响。白天高温,加快植物体的同化作用,夜晚低温,使呼吸作用缓慢,利于植物体内营养物质的转化和积累。本区日较差较大,是发展瓜果生产极为有利的气候条件。

渭南地区各县(市)极端气温情况表

单位:℃

县名	项目	极端最高气温	极端最低气温	气温年较差
潼关		42.7	-18.2	27.5
华阴		41.2	-14.8	27.4
华县		43.0	-16.5	27.7
渭南		42.2	-15.8	27.6
大荔		42.8	-16.5	27.6
蒲城		41.8	-16.3	28.2
富平		40.9	-15.7	27.9
白水		39.4	-16.7	27.0

续表

县名	项目	极端最高气温	极端最低气温	气温年较差
澄城		40.3	-17.6	27.6
合阳		40.1	-20.1	28.2
韩城		42.6	-14.8	27.9

界限温度

渭南地区  $\geq 0^\circ\text{C}$  积温为 4322.6—5034.6℃,积温等值线的分布基本与纬向相一致。积温  $\geq 5000^\circ\text{C}$  的有渭南、华阴、韩城。积温  $\geq 4800^\circ\text{C}$  的有华县、潼关、大荔、蒲城、富平县。渭河平原一般达 4900℃ 以上,渭河以南平原区的平均值为 4965℃,渭北平原的平均值为 4936℃(韩城市达 5013℃),渭北黄土台塬位置最北,地势高亢,平均值仅 4476℃(其中白水为 4322.6℃),是渭南地区  $\geq 0^\circ\text{C}$  积温最小的地区。

渭南地区  $\geq 5^\circ\text{C}$  的积温为 4190℃—4836℃,积温  $\geq 4790^\circ\text{C}$  的有渭南、华阴、大荔、韩城市,其平均值为 4815.9℃。渭北黄土台塬  $\geq 5^\circ\text{C}$  的平均积温为 4294.1℃,白水低于该平均值 104.1℃,比华阴低 645.7℃。

渭南地区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为 3729.3—4507.9℃,渭河平原  $\geq 10^\circ\text{C}$  积温均超过 4300℃,渭北黄土台塬在 3729.3—4029.1 之间,华山只有 1937℃。由于作为渭南地区主体部分的渭河平原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较高,所以本区成为陕西重要的粮棉产区之一。

渭南地区  $\geq 15^\circ\text{C}$  的积温为 3087.8—3759.3℃,渭河平原  $\geq 15^\circ\text{C}$  积温约为 3700℃,渭北黄土台塬在 3087.8—3300.3℃ 之间,其中白水最低为 3087.8℃。

渭南地区南北间  $\geq 0^\circ\text{C}$  积温相差 700℃,  $\geq 5^\circ\text{C}$  积温相差近 630℃,  $\geq 10^\circ\text{C}$  积温相差 700℃,  $\geq 15^\circ\text{C}$  积温相差近 650℃。由于南北间温差幅度大,故渭河两岸平原为渭南地区热量资源最为优越的地域。各界限温度初日、终日 and 持续期的基本规律是初日由南往北逐

渐推迟,终日由南往北逐渐提前,持续期由南往北逐渐缩短。同时初日、终日一般地也呈现

了东早西迟的特点,尤以渭北黄土台塬表现明显。

渭南地区年界限温度的始、终、天数、积温表

单位:日/月,日,℃

项目 县名	≥0℃				≥5℃				≥10℃				≥15℃			
	初日	终日	天数	积温	初日	终日	天数	积温	初日	终日	天数	积温	初日	终日	天数	积温
渭南	8/2	31/12	309.0	5006.1	9/3	18/11	256.0	4812.7	31/3	23/10	211.2	4426.4	28/4	5/10	161.0	3726.4
华县	10/2	11/12	305.7	4945.4	10/3	18/11	253.0	4761.8	1/4	28/10	210.6	4389.9	27/4	3/10	160.1	3712.2
华阴	7/2	31/12	309.4	5034.6	10/3	19/11	254.6	4836.3	29/3	29/10	215.8	4507.9	27/4	5/10	162.2	3759.3
潼关	19/2	7/12	291.8	4812.5	11/3	17/11	250.2	4658.6	6/4	26/10	203.9	4233.7	3/5	30/9	150.9	3490.5
大荔	10/2	9/12	303.6	4969.5	10/3	18/11	253.4	4790.2	30/3	27/10	212.8	4431.9	28/4	3/10	159.7	3691.2
蒲城	10/2	7/12	303.3	4908.5	12/3	18/11	251.6	4765.4	4/4	27/10	208.3	4387.3	29/4	3/10	158.7	3697.0
澄城	22/2	2/12	284.7	4590.7	16/3	12/11	242.3	4430.1	9/4	25/10	199.0	4029.1	4/5	25/9	146.4	3300.3
白水	28/2	30/11	278.9	4322.6	30/3	11/11	237.7	4190.6	17/4	21/10	188.6	3729.3	9/5	21/9	142.3	3087.8
韩城	13/2	8/12	299.5	5013.0	12/3	19/11	252.7	4830.4	30/3	28/10	210.5	4441.5	30/4	6/10	160.8	3738.8
合阳	16/2	29/11	278.2	4425.2	19/3	10/11	237.0	4261.6	13/4	22/10	192.8	3859.6	6/5	24/9	139.2	3156.6
富平	12/2	6/12	297.7	4886.7	10/3	17/11	352.3	4309.3	4/4	28/10	207.4	4342.4	30/4	2/10	155.7	3630.8

霜日

根据 30 年来的气象统计,渭南地区的初霜来的早,终霜去的迟。全区于 10 月下旬或 11 月初即见初霜,北部的合阳从 10 月 21 日便进入霜期,南部的渭南 10 月 30 日才进入霜期、南北初日相差 9 天左右。各地霜日一般从 3 月下旬到 4 月初即告终结,南部终霜比北部提早 8 天结束。区内全年有霜日数以白水县最少,华县最多,大部分县(市)介于 51—77 天。且是北少南多,以合阳和渭南相比,后者霜日比前者多 11 天。但从初终间日数来看,都是北长南短,合阳与渭南相比,后者比前者短 16.9 天。

部。渭南 16.0℃,白水 13.7℃。②冬温低,夏温高。1 月,南部多为 -0.5—-1.0℃,北部多为 -2.4—-2.9℃;7 月,南部在 30℃以上,北部在 28℃以上。③春季地面增温较快,秋季地面降温迅速。其中,春季增温幅度一般 7℃左右,秋季降温幅度一般 8.5—9.0℃左右。平均最高地面温度 30—32.6℃间,高出平均最高气温。平均最低地面温度 6.4—7.5℃间,低于平均最低气温。7 月,平均最高地面温度 46—49℃,平均最低地面温度 19—21℃。1 月,平均最高地面温度 12—14℃,平均最低地面温度 -7—-10℃。且高温期长,低温期较短。全区 3—10 月的平均最高地面温度均超过 25℃,绝大部分地方在 28℃以上。0℃以下的月份,除北部黄土台塬区保持 5 个月之久外,一般只有 3 个月。地面极端最高温度极值在 70℃以上的有渭南、华县、大荔、韩城等,出现日期在 6—7 月间。地面极端最低温度极值出现在韩城市,为 -26.3℃,出现日期在 12 月。

第四节 地 温

地面温度

渭南地区地面温度地域差异和季节差异明显。平均地面温度 14.1—16.0℃间,高于气温 2.3—2.5℃。其特征是:①南部高于北

不同深度地温



全区年平均值,5厘米深度为12.5—14.9℃,10厘米为12.6—14.9℃,15厘米为12.8—15.0℃,20厘米为12.8—15.0℃。各土壤层差值为2.2—2.4℃。各层土温均呈南部高于北部的趋势。各地不同深度土壤的年平均温度都是7月最高,1月最低,与气温的季节韵律是同步的。不同深度土壤温度的年际变化幅度不大。地区南部春季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6℃,9℃,12℃及14℃的平均日期分别为3月7日,21日和4月4日、16日,80%保证率的日期为3月14日、27日、4月14日和24日。地区北部稳定通过上述温级的日期较迟,分别为3月18日、31日和4月

16日、26日,80%保证率日期分别推迟11天、12天、8天及11天。

### 冻土深度

渭河南北的平原区约23—44厘米,渭北黄土台塬47—55厘米。冻土期,渭河南岸平原一般从11月开始至下年3月,渭河北岸平原区一般从10月至下年3月,渭北黄土台塬区从10月至下年4月。冻土天数以元月、2月最多,冻土深度也以这个时期最大。10厘米深处一般从12月下旬开始冻结,1月下旬或2月上旬解冻;30厘米处从1月上旬冻结,2月上旬解冻。北部的冻结日期略早于南部,解冻日期略迟于南部。

渭南地区各地地温表

单位:℃,厘米

地名 数值 项目	渭南	华县	华阴	潼关	大荔	蒲城	澄城	白水	韩城	合阳	富平
年平均0厘米	15.9	15.8	16.0	14.9	15.0	15.6	14.5	13.6	15.2	13.9	15.5
5厘米	14.9	14.7	14.9	13.7	14.9	14.3	13.4	12.5	14.4	12.7	13.3
10厘米	14.9	14.7	14.9	13.7	14.9	14.3	13.4	12.6	14.5	12.7	13.3
15厘米	15.0	14.8	15.1	13.8	15.0	14.5	13.5	12.8	14.5	12.8	13.9
20厘米	15.0	14.8	15.0	13.8	15.0	14.5	12.9	12.8	14.7	12.8	13.4
0厘米极端最高	71.2	73.2	69.4	67.9	70.5	69.9	68.5	67.7	70.1	68.1	67.4
0厘米极端最低	-18.9	-20.6	-18.3	-22.2	-21.0	-21.0	-26.2	-21.3	-26.3	-24.9	-18.9
年最大冻土深	24	26	30	44	28	40	52	55	42	47	32

## 第五节 降 水

渭南地区降水量不足,年平均降水量为529.2—638.0毫米(80%保证率的降水量为438.5—530.8毫米),且时空分布不均。历年最多降水量是1964年出现于华山的1262.3毫米,其次是1958年出现于韩城市的1081.8毫米。历年最少降水量是1977年出现于白水县的356.8毫米。最多与最少两者相差3倍

多。全区年降水相对变率在13—20%之间,平均为16%。其中合阳最小,韩城最大,分别为13%和20%。全区多年平均陆面蒸发量在500—600毫米之间,各县(市)年干燥度在1.2—1.6之间,可能蒸发量均大于年降水量,降水不能满足需求。

### 地域分布

全区平均年降水量为569.9毫米,降水地域特征是南多北少。但在南北山区相对气流活动的影响下,呈较明显的南北多而中部少的鞍型曲线,渭河以南等雨量线沿狭窄的

平原至太华山地,在不太长的距离内从 600 毫米增升到 900 毫米以上,形成本地区一个相对多雨带。中部以富平—大荔为中心的渭北平原,降水少,均在 550 毫米以下,大荔年平均降雨量只有 514 毫米,是全区少雨中心。渭北 550 毫米等雨量线大体沿渭北黄土台塬南缘呈东西走向,降水量介于 550—600 毫米之间,形成一个降水稍多的区域。

### 时间分配

渭南地区降水的年内分配不均衡,受季风影响,降水具有明显的季节差异,夏秋多雨,冬春少雨(雪),且夏雨多于秋雨,干湿季

节分明。全区四季降水占年降水量的百分比分别为:春季 110—210 毫米,占 20.1—25.3%左右;夏季 220—390 毫米,占 37.2—48.5%;秋季 150—250 毫米,占 29.0—34.0%;冬季 15.1—45.0 毫米,占 2.8—3.8%。春季降水主要集中在 4 月下旬和 5 月,夏季降水主要集中在 7 月,秋季降水主要集中在 9 月及 10 月上旬。秋季不仅雨量较多,且雨日也多,常出现低温阴雨的秋霖天气,对晚秋作物成熟不利。冬季降水主要集中在 1 月下旬和 2 月。

渭南地区各地年降水统计表

单位:毫米

地名 数值 项目	渭南	华县	华阴	潼关	大荔	蒲城	澄城	白水	韩城	合阳	富平	华山
年平均降雨量	580.1	615.8	630.3	638.0	529.2	552.6	568.1	596.1	574.4	567.0	549.0	894.6
雨日数	91.5	93.0	93.0	95.7	85.2	86.4	88.3	92.7	83.8	87.6	89.0	128.4
一日最大降雨量	102.8	96.3	158.2	113.4	108.2	157.9	102.9	174.2	89.7	114.7	91.9	120.1

### 降水日数

全区年平均雨日数 84—128 天,占全年天数的 1/4—1/3。最多华山 128 天,最少韩城市 84 天,中部和北部各县 85—89 天,白水和渭河以南各县 92—96 天,以 7—9 月雨日最多,平均 9—15 天,占月天数的 1/3—1/2。12 月—下年 1 月最少,平均 3—7 天。秦岭山区 3—10 月,每月雨日都在 10 天以上,平均三天中有一天下雨。

### 降水强度

一日最大降水量,以白水县居冠,达 174.2 毫米,出现在 1987 年 7 月 28 日。渭南、潼关、华阴、蒲城、澄城、合阳等县(市)和华山都有 >100 毫米的记录。最长连续降水日 19 天,1962 年 9 月 22 日—10 月 10 日,出现在澄城和白水两县,降水量 82—88 毫米,其他县市 11—15 天。渭南地区降水量年际变化幅度大,最多年降水量与最少年降水量一

般相差 220—420 毫米,最多年降水量一般比平均年降水量多 111—283 毫米。多年平均降水量一般比最少降水量多 59—135 毫米。80%保证率的年降水量 438.5—530.8 毫米。春播期 4 月,各县(市)80%保证率降水量 19.1—33.3 毫米,全区普遍水分不足。夏收夏播 6 月,80%保证率降水,渭北旱塬最多 28.4—32.2 毫米,富平、蒲城为 17.1—13.9 毫米,夏播墒情不足。伏天期 8 月,80%的保证率降水量 23.9—47.6 毫米,伏旱严重。秋播期 9 月,降水较为充沛,80%保证率的降水量 37.6—69.7 毫米。

### 降雪

渭南地区平均初雪,一般见于 11 月下旬或 12 月上旬,华山则为 10 月。平均降雪终日在 3 月中下旬,绝对终雪期可延至 4 月,华山迟至 5 月。初终间数,渭北黄土台塬均 110—124 天,渭河平原约 100—115 天左右。全年

降雪日数,北部 13—15 天左右,南部 10—14 天。降雪日数月分配不平衡,11 月平均 0.9—1.7 天,12 月 1.6—2.7 天,1 月及 2 月,均在 3 天以上,3 月一般不足 2 天,4 月雪日平均只有 0.1—0.3 天。全区平均积雪始于 12 月上旬,平均止于 2 月下旬或 3 月上旬。初终日数 62—100 天。全年平均积雪日数多为 12—18 天。大荔最短仅 11.2 天,白水最长为 21.8 天。积雪深度一般在 14—18 厘米之间,澄城深度最小,为 13 厘米(1974 年 3 月 6 日),合阳最大为 29 厘米(1980 年 12 月 31 日)。从全区平均状态看,大部分县 12—3 月积雪深度最大。华山因海拔高,积雪日多,最大积雪深度 87 厘米(1957 年 10 月 28 日);1959 年 5 月 21 日尚有 10 厘米深的积雪纪录。

## 第六节 风

### 风向

渭南地区的最多风向为东北风或东北东风。其中,渭北地区以东北东风为主,渭河南以东北风及东风为主。华山由于海拔高度影响,其高度接近自由大气的高空风,以西风为主。由于受益地地形影响,各风中以静风频率为最大,在渭河南的各地风向频率中更为突出。静风频率占各风向频率总和的 1/3 以上,

各地最多风向频率约为 10—19% 不等。

### 平均风速

渭南地区年平均风速较小,仅 2.56 米/秒,华山最大达 4.4 米/秒,渭南市最小仅 1.6 米/秒,其他各地在 1.7—3.2 米/秒之间。渭北黄土台塬一带,紧邻陕北黄土高塬,是全区平均风速较大的地方。各季的平均风速以春季最大,平均 2.87 米/秒;夏季次之为 2.61 米/秒;冬季又次之,为 2.31 米/秒;秋季最小为 2.10 米/秒。月平均风速在 3.0 米/秒,出现 8 个月或以上的只有白水和潼关两县。而渭南、华阴、华县、大荔等县全年都无  $\geq 3.0$  米/秒的风。

### 最大风速及其风向

渭南地区全区最大风速平均为 19.38 米/秒,韩城市出现过  $> 40$  米/秒的北风,其他各地最大风速介于 15.3—30 米/秒间。最大风速的风向,渭北以西北风为主,渭河南以东北风或西南风为主。

### 大风日数

全区平均大风日数为 11.26 天。渭北以合阳、白水最多,分别为 22.2 天及 17.3 天。渭河以南以潼关、华阴最多,分别为 16.7 天及 25.5 天。其余各县均小于全区平均值。大风最多的年份,全区平均 19.5 天;最少的年份,全区平均 1.83 天。在季节分配中,春季最多,秋季最少。

## 第四章 水 文

渭南地区的过境、入境以及区内河流,均属黄河水系。过境地表客水主要有黄河,入境地表客水有渭河、北洛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438.86 亿立方米,其中区属 273.86 亿立方米。据 25 年(1956—1980 年)资料计算,区内自产径流量为 8.88 亿立方米,是陕西省地表

径流总量 420 亿立方米的 2.11%,是陕西省黄河流域片地表径流 107 亿立方米的 8.3%。年径流深平均 67.6 毫米,比全省平均径流深 204 毫米低 136.4 毫米,也比省内黄河流域片平均径流深 80.3 毫米低 12.7 毫米。

黄河一级支流中以渭河为最大,境内流

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5%；其次为涪水、凿开河、金水沟、徐水、盘河和潼河等。本区南部发源于秦岭的沈河、赤水河、遇仙河、石提河、罗纹河、方山河、罗敷河、柳叶河、长涧河、白龙涧等自南而北成平行状注入渭河，为黄河的二级支流。北部的河流，除直接入黄的涪水等几条河外，大都流入洛河、石川河之后，再入渭河。汇入洛河的河流有白水河、大峪河、县西河、长宁河、孔走河、铁牛河等。汇入石川河的有赵氏河、温泉河，均属黄河的三级支流。此外太华山南坡的文峪河、石头峪等小河，则属于黄河的支流南洛河上游的一些小支流。

本区内平均年径流量大于 1000 万立方米的河流约 30 条。渭北河川径流总量约有 60% 由降水直接补给，40% 由地下水补给；秦岭山区的河川径流总量约有 80% 由降水补给，20% 由地下水补给。均属雨水补给类型。降水量的空间分布和时间变化成为影响地表径流时空变化规律的主导因素。年径流量空间分布的总趋势基本类似降水量的分布趋势。年径流量的地域分布不均匀，表现为南北多，中部少，秦岭最多，黄龙山次多的带状地域分布。秦岭山地年径流深达 420 毫米，平均每年每平方公里面积上产流 42 万立方米，是全区产流最高的区域。渭河平原以北台塬高原山区，土地面积占全区的 58.7%，年产量占全地区年径流量的 40.1%，且由黄龙山区向南逐渐减少。在黄龙山区，单位面积的年产量略高于全地区的平均值，占有全地区 6.6% 的土地面积和 11.8% 的年径流量，年径流深 108 毫米，平均每年每平方公里产流 10.8 万立方米。渭河平原区平均年径流深仅 5.5 毫米，每年每平方公里仅产流 0.55 万立方米。大荔沙苑和蒲城卤泊滩是不产流的区域。本区地表径流的年变化与降水的变化规律基本相同，具有季风性河流的年变特点。年径流量的 50% 以上集中在多雨的 7—8 月。最大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12—23%，多出现在 9 月或 7 月，洛河及其支流出现在

8 月，河流的枯水期大都为 3—4 个月，即 12 月至 2 月，或 12 月至 4 月，也有 1 月至 3 月的。最小月径流量仅占年径流量的 1.2—4.3%。径流的年际变化一般直接受流域降水和下垫面的影响，年际变化剧烈。地区差异较大，属少水区。

## 第一节 地表水

### 黄河

黄河自北向南于韩城市独泉乡康家岭东侧的老洼坳入境，经合阳、大荔县至潼关港口镇花园处接纳渭河水后向东急转在沙坡村出境。龙门水文站控制流域面积 497561 平方公里，区内流程 132.5 公里。黄河为山陕界河，入境流经 24 公里，于禹门口出山陕峡谷，沿西南 20 度至潼关。禹门口以上，黄河穿行在宽仅 100 米左右的深邃的峡谷之中，水面纵降比 1‰ 左右。禹门口以下河槽骤展宽为 4 公里至 10 余公里的漫滩河谷。先流经黄土台塬河段，两岸高出河床 50—200 余米，为切入黄土台塬的谷内式河道。自合阳东王以下流经汾渭阶地平原河段，河面更为宽阔。水面比降自上而下约为 0.6—0.3‰。该段河具有比降陡，流速大、洪水猛涨猛落、河型散乱、河道宽浅、主槽不断发生位移、河心多沙洲等特征，是典型的淤积游荡性河流。河道淤积严重，以大荔县古大庆关河床高程为准，自唐至今淤高 30 多米，以至大庆关和蒲津桥均沉入河底。三门峡水库蓄水后，1960—1985 年共淤积泥沙 21.8 亿吨，占潼关以上总淤积量的 66.5%。淤积末端已达到合阳县太里以上，距潼关 74 公里。

该河段在流量 10000 立方米/秒左右，含沙量为 600 公斤/秒，大水丰沙条件下，常发生揭底，河床冲刷 2—9 米，影响范围可达 100 多公里。伴随揭底，常发生河道大的变迁或同流量水位下降。

从历史上看，禹门口以下的黄河特别是大荔地段，河道屡经变迁。夏商时期河势尚属

稳定,长期流经山西水济首阳山下;隋初河道一度西迁,夺洛入河;唐初河又绕蒲津关流,洛复入渭。唐以后,河床逐渐淤积,水位抬高,致使河水泛滥西侵。北宋熙宁四年(1071),黄河决堤而溃,夺洛会渭。金至元代,黄河始终通流朝邑。元至清河床淤平抬高,泛滥更为严重。清代300年间,黄、洛改道达十次之多。近50年来,黄河相对稳定在永济故道,近年来更加浅流漫滩泛滥,河流逐渐西侵,西移4—5公里。

黄河龙门站多年平均水位为海拔378—379米,潼关平均水位为325米。龙门站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21000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入境径流量331亿立方米,其中渭南地区占165亿立方米。最大年为539亿立方米(1967年),最小为192亿立方米(1969年),延续最大四个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58.8%。

### 渭 河

渭河发源于甘肃省渭源县,由西而东横贯关中平原,于渭南市白杨乡张义村西北进入区内,流经华县、华阴至潼关港口镇花园处注入黄河。区内河长138公里,流域面积3816.9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93.30亿立方米。最大径流量194亿立方米(1964年),最小年径流量47.1亿立方米(1974年),连续最大四个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58.8%。

渭河在本区为下游地段,属淤积性河床,是典型的弯曲型河道。区内河道一般宽3—4公里,下段最宽达13公里,河槽宽约550米。洛河口以上河槽右岸较稳定,左岸崩塌严重,河槽宽浅,水流尚集中。洛河口以下最大洪水时河宽15000米,一般洪水宽约3000米左右。河道纵比降愈往下愈小,交口至华县平均0.2‰,华县至潼关平均0.12‰。由于潼关黄河卡口,洪水时水位壅高,洪水受黄河洪水顶托、倒灌,在槽内淤成拦门沙,黄河水位降落后又拉出深槽并逐渐扩大恢复为原样。1960年三门峡水库蓄洪,造成泥沙大量淤积,抬高了渭河河床及滩面高程,减少了河道断面及

过洪能力。渭河的拦门沙和沙滩槽积继续发展,淤积重心不断向上游移动,淤积末端已上延至西安市灞河口以上。渭河拦门沙河段河滩地平均淤高约5米,华县至渭南间滩地淤高2—3米。至1981年底,渭河下游淤积总量达10.3亿立方米,占潼关以上库区总淤积量的37.7%。据渭河库区各站统计,临潼以下河床及洪水位,较建库前都有明显的提高,其中枯水位最大抬升值在0.9—4.9米。

渭河华县站实测最大洪峰流量7660立方米/秒(1954年8月19日),历史最大洪水流量10800立方米/秒(1898年),最小瞬时流量仅0.9立方米/秒(1972年8月21日)。渭河水深一般2.5—4.5米,洪水最深9.5米,枯水最浅0.5—1米。渭河属季节性多泥沙河流,年均含沙量52.8公斤/立方米,最大含沙量905公斤/立方米(1977年8月7日),最小为0(1951年4月21日)。年均输沙量4.05亿吨,汛期约占全年的80%。

### 洛 河

洛河,发源于陕西定边县,流经延安地区,在白水县西北收水乡王家河村入境,自西北而东南走向,经澄城、蒲城县于大荔县西寨乡东南入渭河。区域内流长212.1公里,流域面积4686平方公里。洛河状头站,控制流域面积2515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8.62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20.3亿立方米(1964年),最小年径流量4.01亿立方米(1974),连续最大四个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57.5%。

洛河在大荔铁镰山西端以北切穿于深厚的黄土层并深入基岩之中,形成宽约100米、深100—200米的峡谷,深切曲流相当发育,河道纵比降平均约0.7‰。铁镰山以南河道进入平原区,流路曲折,为弯曲性河段,常有局部截弯现象,平均比降0.18‰,河面宽度一般两公里,河槽宽100米,平槽过洪能力1000立方米/秒左右。洛河也受渭河拦门沙和滩槽淤积的影响,其下游的淤积也是很严重的。至1981年,累计淤积量已达1.55亿立

方米,淤积末端上延至蒲城庙底一带,一般淤积厚度约4米左右,80%淤积在大荔县阿河村以下,促使水位大幅度抬高,平槽过洪能力由三门峡建库前的2000立方米/秒,降至200—300立方米/秒。洛河河口段受黄河洪水倒灌影响和黄河河道的大幅度摆动以及洪水冲淤变化的影响,使得下游河道游荡不定,有时入渭,有时入黄。明成化年间因朝邑黄河岸崩溃,洛河由赵渡镇直入黄河。明隆庆年间因大庆关崩决,复流入渭,其后又入黄。1933年因黄河突然东移,洛河被遗于黄渭之间入黄入渭不定。1947年复入渭,其后河口段东西向摆荡的幅度达9公里以上。

### 其他河流

源于秦岭的渭河诸支流具有谷狭、坡陡、流短水急,河床石子多、沙少等山区河道的特点。峪口之外有洪积扇,河水渗入地下,补给地下水,平原河段有些形成“地上河”,河道过水面小,排洪能力差。源于北山山地的河流多数深切入黄土台塬之中,谷坡陡峻多悬崖,河床石少泥沙多,纵比降较秦岭诸河为小,石川河平原河段,河槽宽浅,曲流发育,具有平原河道的一般特点。

## 第二节 地下水

渭南地区地下水较为丰富,在可利用的水资源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可开采量为9.63亿立方米/年,可开采模数地域差异很大,总补给量为15.08亿立方米/年。地下水在南北山区储存于基岩中,其余则赋存于松散岩层中,多数为上下叠置的双层或多层含水岩层。

区内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再就是河水的渗入、山前侧向径流及井灌回归补给。地下水的径流与排泄受地形和岩性控制,主要自南北山区向渭河运移,黄河、渭河为区域排泄基准面。在下渗和运移过程中,不断溶解了介质的易溶盐分,并逐渐蒸发浓缩,从而使区内地下水呈现自南、北山区向盆

地中心,由贫到富、水化学具有一定水平条带规律的盆地型地下水特性。

### 松散岩类孔隙水

在本区有含沙、沙砾石孔隙水和黄土孔隙裂隙水。沙、沙砾石孔隙水,主要分布在渭河河谷阶地,二华洪积扇以及一级黄土台塬黄土层之下。河漫滩及低阶地百米内为大厚层的潜水,以下为多层承压水。因地形平坦低洼、岩性疏松,有利于大气降水的渗入。大型灌区渠道渗漏和灌水的渗入占地下水补给量的17—78.8%。河水渗漏在下游沿河两岸的河漫滩和一级阶地或山前洪积扇河段成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富水性好,单井出水量可达100—300立方米/小时。在渭河一、二级阶地,由于长期地表水灌溉,1963—1976年地下水水位普遍上升2—6米。黄土孔隙裂隙水,分布于一、二级黄土台塬,地下水赋存于黄土的孔隙裂隙中。渭河以南的黄土台塬,富水性较差,渭北台塬富水性较好。一级黄土台塬面宽阔平坦,有利于大气降水渗入补给,含水层40—60米,富水性较好;二级黄土台塬面窄,坡度大,两侧沟谷切割较深,降水渗入补给少,地下水向附近沟谷排泄,含水层厚度仅为10—30米,富水性极弱,单井出水量小于2立方米/小时。

### 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

在区内主要为砂、泥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渭北基岩区及二级黄土台塬之下,由大气降水补给,或受上层黄土层水的下渗和地表水的补给。富水性强弱不一,一般砂、泥岩层单井出水量小于2立方米/小时,但在黄龙山山前洪积扇洼地以及裂隙强烈发育部位,塬区内洪积扇前缘及塬面洼地,单井出水量可达2—10立方米/小时。

### 碳酸盐岩岩溶裂隙水

主要分布于北山地区及韩城——禹门口一带。含水层为寒武、奥陶系的碳酸盐岩。除受大气降水补给和上覆黄土层水及碎屑裂隙水的垂直渗入补给外,还有河水渗漏的补给。北山一带地下水埋深多大于200米,富水性

差异极大,单井出水量变化在 0.04—532.6 立方米/小时之间。受断裂构造控制,在洛河、黄河河谷内有一系列的岩溶大泉出露,补给河流。蒲城袁家坡泉群流量达 7128 立方米/小时。合阳濮泉最大者可达 2091.74 立方米/小时。

### 结晶岩类裂隙水

分布于秦岭山区,为岩浆岩及变质岩风化壳的潜水及深部裂隙承压水。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是大气降水。裂隙承压水的赋存运移受构造控制,多成带状分布,富水性很不均衡,单井出水量为 0.37—20.1 立方米/小时。

### 泉

渭南地区内奥陶系灰岩裂隙水,因受地质构造和断裂活动的影响自溢为泉,通过海拔 380 高程灰岩出露,构成断裂交错的黄、渭、洛河局部河谷地段及其支流两侧泉水排泄。区内水泉主要分布在各河流区域、山涧和部分支毛沟两侧。由于自然和地理环境的变迁,加之地下水量超采,水位下降,致使有些泉水相继干涸。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有水泉 279 眼,分布在 69 个乡镇。除因修建库塘淹没或因地形变迁淤塞干涸者外,迄今仍供人畜饮水的 19 处,灌溉农田和苇田的 180 处,灌地 11630 亩。其名泉主要有:

**合阳濮泉:**为岩溶低温热水泉,位于合阳县城东 23 公里的东王乡,古称濮水,是我国著名的肥水泉。合阳濮泉是一组泉群,从东王乡的夏阳村经莘野村到东王村,在黄河心滩和河漫滩上分布着 7 处涌泉。东王乡位于孤峰—合阳断隆构造轴部,顺黄河有断裂发育,深部有岩溶地下水分布。黄河在此纵穿断隆构造,谷底高程 350 米,低于岩溶水水头高程 380 米,岩溶水顺断裂上升涌出地表。古人将源深而自底涌出的水称为濮,濮水之名由此得来。濮围以土堰,即成巨池,清澈见底,晶莹如钟,千百年来顺流不息,灌田养鱼。濮泉寒冬不冻,春夏秋绿柳环抱,为合阳县独有又具有实用价值的自然景观。濮泉有夏阳濮、王村濮等 7 处,其中王村濮最大,灌溉面积 2000

余亩,较单井灌溉增产 20% 左右。

**杜康泉:**位于白水县城西北 7 公里的大杨乡杜家壑村。该泉为一冷泉。系受杜康沟逆断层控制的砂岩裂隙泉。泉水流量 86.4 立方米/日,为低矿化重碳酸—钙镁型水,酸碱度 7.4,矿化度 0.27 克/升。传说杜康曾用此泉酿酒,故名为杜康泉。经陕西省轻工业局及县防疫站化验鉴定:水属甜水类,清澈透明,硬度适中,钙质少,易沉淀,宜酿酒。

**蒲城温汤:**位于蒲城县永丰乡温汤村,村以泉名,属岩溶低温热水泉。温汤由 11 个温泉组成,北起温汤四组南泉,南至汤里村汤里泉,南北延伸 1 公里。泉水出露于洛河河床至二级阶地部位上,受下伏岩溶水补给,水量稳定,流量大,单泉流量 68—6290 立方米/日,总流量 7.3—8.9 万立方米/日。泉水水温一般为 24℃—29℃,清澈透明,无色无异味。属重碳酸、硫酸—钠、钙、镁型水,酸碱度 7.3 左右。矿化度 0.76—6.80 克/升,氟化物含量 1 毫克/升。温汤水用作工厂水源和灌溉。

**袁家坡泉:**位于蒲城县东陈庄乡袁家坡村东,洛河河床与河漫滩及一级阶地上。洛河在此切割了袁家坡地垒构造,岩溶水沿断裂带上涌,于河谷形成泉群。水温 27℃ 左右,水质为重碳酸、硫酸—钠、钙型,矿化度 0.7 克/升。流量较稳定,平均流量 17.28 万立方米/日。泉水主要用于灌溉、生活和工业用水。

**常乐温泉:**位于蒲城县平路庙乡常乐村东。为岩溶中温热水泉,泉水出露在洛河右岸二级阶地上,高程 380 米。常乐温泉水源来自深部的岩溶水,水温 40℃,流量 36.5 立方米/日。属氯化物、硫酸、重碳酸—钠、钙型水,矿化度 1.054 克/升,泉水用以灌溉和育苗。

**高塘泉:**位于华县高塘镇寺城子。距华县和渭南市 20—25 公里。泉水出露于秦岭山前四级洪积扇前缘,从第四系下更新统洪积层和中更新统冲积层、洪积层中流出,呈群泉出露。主泉流量 186 立方米/日,镉含量 0.50—1.0 毫克/升,达到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还含有偏硅酸等有益成份。属低钠含镉

的重碳酸钙镁型饮用天然矿泉水。

**醴泉:**位于华阴市东南观北乡观北村原下西北,西潼公路东侧,距华山玉泉院4公里,池口用石料砌成,流量为356.6立方米/日,水质好,流量稳定。泉水矿化度为0.256克/升,可溶 $\text{SrO}_2$ 为13.7毫克/升。古时这里修建了醴泉渠,流经观北、岳前、阳化、曲城等堡,可灌田20余顷。清光绪末年,慈禧西行,路住华岳庙,专饮此水。

**五眼泉:**位于澄城县城东北25公里大浴河上游赵庄乡白家河河东100米基崖处。突出一块巨石,长约3米,宽2米,东北西南走向;面如龟盖,表面水槽11条。前一石槽,槽基石面有2个“马蹄印”,相传隋炀帝于白家河避暑时曾饮马于此。此处有五眼八水三稍。龟石右上角有一泉眼,左上角为第二泉眼,西南5米为第三泉眼,东南30米有第四泉眼,南30米为第五泉眼。五眼汇合而流,潺潺有声,四季不断。泉水总流量5.56公升/秒。五眼泉由北向南成“U”型布局,南北70米,东西约10米,水由五眼汇成,故名五眼泉,也称杨广泉。五眼泉洁流清澈,量丰质好,每遇干旱,附近村民争饮泉水,取之不完。

**五峙山泉:**位于韩城市林源乡雷寺庄、崖底村以上林山。有东峙山、中峙山、西峙山、北

峙山、南峙山,统称五峙山、山山有庙,庙旁有泉、东峙山泉在庙北约200米处,常年有水,大旱不涸。西峙山有两泉,一在庙西南约120米处(已焚);一在庙西约200米处,水量不大,可供千余人饮用,常年顺沟向西北流下。北峙山西南山腰有泉,流向河儿川。南峙山庙西沟有一山泉,可供几十人生活用水。

**马驹泉:**位于潼关县太要镇窑上村北,距潼关县城12公里。相传窑上村是唐初秦王李世民屯兵养马的地方,故又名“秦王寨”。据《续潼关县志》记载:“唐太宗为秦王时,兵驻其地,土方渴,苦无水。系马其处,马驹之,泉忽涌出,遂得饮。”后人遂称此泉“马驹泉”。《潼关乡土志》记载,清末,马驹泉灌窑上村竹园一顷有余,灌寺底村地数十亩,下随山水流入黄河。1974年,窑上村在马驹泉建成7米见方的池塘,泉水依然如珠四泛,源源流出,滋润着附近的农田。

**洞头泉:**位于富平县南社乡西温泉村,为温泉河源头。《富平县志》记载,隆冬不冰,流经怀德,泽多泉入之,为薄台河;又流至县北,北泉入之;至窦村,丰泉入之,俗称稻地泉,前下池;又东至南阳村北,陆川入之;至安头南入石川河。历代富平人民利用温泉河水修渠7条,灌田3000余亩。

## 第五章 土 壤

渭南地区处于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区,是我国一个典型的地理过渡区,自然条件的多类型和过渡性特点,使区内各成土因素变得错综复杂,并强烈地影响着各类土壤的成土过程,形成了众多的土壤类型。经全区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汇总核实,全区土壤共分12个土类、24个亚类、42个土属、130个土种。土壤总面积为18827033亩,占土地总面积的95.6%。其中褐土1612498亩,占

8.56%;垆土5003710亩,占26.58%;黄绵土6678609亩,占35.47%;红粘土368851亩,占1.96%;新积土1959623亩,占10.41%;潮土914744亩,占4.86%;沼泽土7466亩,占0.04%;水稻土7446亩,占0.04%;盐土111570亩,占0.59%;紫色土472354亩,占2.51%;风沙土495870亩,占2.63%;棕壤1194292亩,占6.34%。

在12个土类中,属耕作性土壤或主要是



耕作土壤的有垆土、水稻土、新积土、红粘土和黄绵土；属自然土壤或主要是自然土壤的有盐土、沼泽土、棕壤、褐土和紫色土；而耕作土壤大体上达到一半的有潮土和风沙土。实际耕作的土壤 9134736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48.51%。

**土壤水平分布规律：**渭南地区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植被为夏绿阔叶林，全区处在水平地带性土壤——褐土带。褐土又在人为因素的影响下，形成垆土。受水热条件制约，从南到北依次分布着棕壤——褐土性土——垆土——褐土或褐土性土。

**土壤垂直分布规律：**在南、北山地，高度的垂直变化引起生物气候和土壤自上而下有规律分布棕壤——棕壤性土——花岗片麻岩质褐土性土——黄土质褐土性土。

**土壤区域性分布规律：**在较小的区域内，由于局部性地域分异规律制约，出现土壤的带状、扇形、树枝状、同心圆状等分布规律。南山山前洪积扇土壤分布为砂砾质新积土、砂质新积土和壤质新积土；北山山前洪积扇的土壤分布为砂砾质新积土、壤质新积土和粘质新积土；其次，尚有少数白墡土和红色土。

南北黄土塬梁黄绵土、红粘土树枝状与指状组合分布带。南部塬梁如横岭地区，沟壑纵横，梁岭相间，沟系呈树枝状，土壤分布也呈树枝状。岭顶坡缓，分布的是淋溶褐土；沟壑坡陡，分布的是红粘土类中的红色土；深沟底部红粘土。北部黄土塬梁宏观看呈指状，沟系树枝状，土壤分布也呈树枝状，如合阳县皇甫庄乡白家河水库一带，由塬梁向沟底土壤的分布依次是：中层壤质垆土性土、黄墡土、梯地黄墡土、梯地白墡土、料礓白墡土、生草白墡土、淤绵土、夹泥淤绵土。

南北黄土台塬垆土、黄绵土条状相间分布带。从纵向看，由下而上的条状土带分布顺序是平原与台塬相接的塬坡黄绵土，一级台塬垆土，一、二级台塬相接的塬坡黄土，二级台塬垆土。从横向看，塬、沟相间，形成土壤的

片状垆土和枝状黄绵土相间。黄土塬上人类长期生产活动，耕作施肥，自然褐土已发育成为垆土，南塬降水量大，多为红油土；北塬降水量少，为红垆土；台塬沟道由于河流切割，沟坡侵蚀，坡脚坡积，河边冲积，由塬向河谷土壤分布的规律，如白水县梁家河，是黄墡土、生草白墡土、泥质岩褐土性土、淤沙土。

渭、洛河冲积平原新积土、垆土条状分布带。河漫滩由河边向一级阶地前缘，在冲积母质上，分布着砂质新积土和壤质新积土。河流阶地土壤水分条件好，主要是灰垆土、河滩低洼处，是沼泽土。二华夹槽地区，地下水位高，埋深 1—3 米，甚至有季节性明水，地下水参与了土壤成土过程，产生了潜育化过程，形成了潮土、潜育性水稻土。潮土经盐化、形成盐化潮土。渭河二、三级阶地的固市洼地、卤泊滩和盐池洼、因盐化程度不一而生成草甸土及盐化潮土和盐化垆土。大荔县沙苑风积沙丘上分布着风沙土。

河流阶地垆土、潮土、盐土斑状镶嵌及复镶嵌分布带。固市洼地的巨大的灰垆土图斑，因构造侵蚀洼地，或因起土，改变了原来垆土化过程，产生了新的盐化和潜育化过程，形成斑状氯化物硫酸盐化潮土和氯化物硫酸盐草甸盐土。

北山西南部东西向分布的孤立的石灰岩山丘，如将军山、尧山、金粟山、五龙山、卧虎山等，山南陡北缓，南坡是石灰岩褐土性土，北坡是黄绵土。北山东北部白水、澄城、合阳、韩城四县(市)的山丘，上为白墡土、料礓白墡土、黄土质褐土性土或料礓红色土，中为泥质岩褐土性土和紫色土、下为梯地白墡土、梯地黄墡土和壤质新积土。

全区土壤由南山向北分布为：秦岭山区 1400 米左右以上是棕壤，以下是褐土；南部塬梁是黄绵土和红粘土；台塬是红油土间黄绵土；渭河冲积平原是灰垆土和新积土(冲积物)；北部黄土台塬是红垆土间黄绵土；黄土塬梁是黄绵土；洪积扇是新积土；北山是黄绵土、石灰岩褐土性土、泥质岩褐土性土，其次

是紫色土和黄土质褐土。全区耕作土壤多数是在黄土母质或次生黄土上形成的,质地疏松、物理性能和耕性良好。壤质土壤占土壤面积的 90%,粘质土和砂质土各占 5%。

## 第一节 褐 土

褐土是在渭南地区所处的生物气候带条件下,土壤母质经过粘化过程,钙的淋溶淀积过程、腐殖质积累过程形成的全区的地带性土壤。分淋溶褐土、褐土(普通褐土)、石灰性褐土和褐土性土四个亚类。

### 淋溶褐土

全区 31192 亩。其中黄土质淋溶褐土 27799 亩,分布在华县金惠、大明乡山塬交界处,以及渭南市大王、三官庙乡梁顶缓坡处。通体重壤质地,棱柱状结构。土壤粘结性、可塑性强,湿时粘,干时硬,耕期短,犁不深,透水性差,易形成地表径流,造成土壤侵蚀,且蓄水量少,不耐旱涝。土性凉,有机养分分解释放慢,阳离子代换高,保肥供肥性能良好。适宜小麦、玉米种植。花岗片麻岩淋溶褐土 3393 亩,分布在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四县(市)南部秦岭低山。质地表层(腐殖质层)砂壤,心土层(粘化层)轻壤,养分较高,适宜发展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 褐土(普通褐土)

全区 45988 亩,分布于韩城市林塬乡和盘龙乡大岭的中上部。土层深厚,轻壤到中壤,有利蓄水保墒。宜发展油松等用材林,核桃等经济林和养牛、养羊、养蜂事业,以及采集药材等。

### 石灰性褐土

全区 7447 亩。其中黄土质石灰性褐土,分布于富平县赵老峪乡杏花村西北,面积 4463 亩。强碱性,腐殖层养分含量高。石灰岩石灰性褐土,分布在富平县赵老峪乡杏花村,峪岭乡万斛山及合阳县皇甫庄乡西北部石灰岩山坡,面积 2984 亩。通体强石灰反应,碱性土,有机质和全氮含量高,全磷中等偏下水

平,剖面养分垂直分布,由上而下依次下降。适宜植树种草,发展林牧业。

### 褐土性土

全区 1527871 亩,分布于南北山低山和山前,是褐土类中的幼年土壤,粘化层和钙化层不明显。其中黄土质褐土性土,分布在渭南市的花园、桥南,华县的东阳、高塘、大明、金惠、瓜坡、杏林,华阴市的孟塬,潼关县的桐峪、太要诸乡(镇)的前山低缓山坡和山麓坡、洪积扇及北部富平、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 6 县(市)北山山麓坡、洪积扇和低山山顶。分耕种黄土质褐土性土、黄土质褐土性土、料壩褐土性土 3 个土种。土壤理化性质前者优于后者,南部优于北部。土层深厚,质地中壤。蓄水保墒性和宜耕性较好,发小苗也发老苗,坡度较大,水土流失严重。

花岗片麻岩褐土性土,分布在渭南、华县、华阴、潼关的南部 20 多个乡(镇)约 1400 米以下石质低山,面积 663143 亩。分 3 个土种,薄层花岗片麻岩褐土性土,中层花岗片麻岩褐土性土,耕种花岗片麻岩褐土性土。土体由腐殖质层、隐粘化层、母质层和基岩组成。特点是土层薄,砾石多。透水透气,漏水漏肥。基本为自然植被,虽表层养分含量高,但农耕地极少。养分特点是氮少,磷多,钾丰富,微量元素中铜、铁丰富,锰适量,锌不足,硼极缺,宜作牧业用地。

石灰岩褐土性土,面积 366506 亩。按照有效土层厚度分薄、中、厚层石灰岩褐土性土 3 个土种,以薄层石灰岩褐土性土面积最大。主要分布在富平县的锦屏山、将军山、月窟山、频山、万斛山,蒲城县张家山、岳王山、尧山、金粟山、卧虎山、五龙山,澄城县射公山,韩城市象山、华子山等石灰岩山上及澄城县部分沟坡中下部石灰岩侵蚀外露的地方。成土母质是石灰岩残积物或坡积物。特点是侵蚀重,土层薄,砾石多,降水少,难耕种,多生杂草,零星分布有侧柏、刺槐、狼牙刺等乔、灌木。

泥质岩褐土性土,面积 175358 亩,主要

分布在富平县白庙乡,白水县雁门山、黄龙山洛河河谷坡地,蒲城县蔡邓乡洛河河谷坡地,澄城县壶梯山,合阳县武帝山、梁山山坡,韩城市高祖山、八朗山、大岭、西峙子山、牡丹山等石山坡。土层薄,砾石多,土质差,成土时间短,多是页岩、砂岩残积和坡积母质上发育的幼年土壤。宜保护自然植被,造林种草,发展林牧业。

## 第二节 垆 土

垆土是渭南地区古老的农业土壤,面积5003710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26.58%。分布于冲积平原的河流阶地和黄土台塬的平坦部位。全区11个县(市)都有分布,以渭南、蒲城、富平、大荔、合阳、澄城县面积较大。它是在原自然褐土的基础上,经过人类长期耕种熟化,特别是施加土粪或坡积作用堆积覆盖形成的农业土壤。由自然褐土和人工熟化层两个成土年龄截然不同的层段组成。根据发育程度及有无盐化分为垆土、盐化垆土、垆土性土3个亚类。

### 垆土

全区4333116亩。其中,红垆土2699435亩。主要分布于富平、蒲城、白水、澄城、合阳、大荔、韩城县(市)平坦塬面,其次分布于大荔、渭南、华阴县(市)渭河一、二、三级阶地及华阴、潼关县的孟塬、南头塬塬面北端。土层深厚,熟化层较厚,疏松多孔,富含碳酸盐,利于接纳雨水,使土壤形成了良好的水、肥、气、热条件,好气微生物活跃。土性暖,发苗早,适宜小麦、玉米、花生、薯类、棉花、油菜、烟草等种植。

灰垆土,面积1337917亩,主要分布于蒲城、富平、渭南市(县)河流阶地,其次分布于蒲城、富平、白水县的黄土台塬间构造侵蚀洼地和洪积扇前缘低平处。耕层团块或团粒结构,质地轻到中壤,适耕期长,熟化覆盖层质地适中,结构良好,疏松多孔,有利于蓄水保墒和保蓄养分。是一种生产性能良好的土壤,

在渭南地区粮、棉、油、菜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

红油土,面积295764亩,依覆盖层厚度分为薄、中、厚层红油土3个土种,以中层红油土为主。分布在渭南东西两南塬、华县高塘、华阴孟塬、潼关全县。较红垆土和灰垆土的淋溶作用强,质地较重,含粘粒较高,覆盖层轻到中壤,粘化层中到重壤。土体疏松多孔,有利于接纳雨水和保蓄水分,有机质和养分含量较好,形成了良好的水、肥、气、热状况,有利于作物根系发育,适宜粮、油等多种作物生长。

### 盐化垆土

盐化垆土亚类只有一个氯化物盐化垆土土属,面积19457亩,分布于蒲城县卤泊滩东缘和北缘,党木镇北部和陈庄乡南部,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物和北塬水侵坡积物。原为灰垆土,近年来由于不合理灌溉,只灌不排,地下水位上升,使土壤发生次生盐渍化而形成。其剖面形态与灰垆土大体相同,唯粘化层受水浸盐化,结构由棱柱状变为碎块状,土体表面也没有白色假菌丝和菌沫,是一种需要改良的土壤。

### 垆土性土

它是在褐土性土基础上,经过人为耕种熟化发育形成的一种农业土壤。面积651137亩,依成土母质分黄土质垆土性土和冲积洪积垆土性土两个土属。其中黄土质垆土性土,面积424934亩,分薄层、中层、厚层3个土种,以中层为主。分布在富平、澄城、白水、合阳、韩城、大荔、华县7县(市)台塬和二级阶地垆土与黄绵土接壤的过渡地带,下伏褐土性土,母质为黄土。棱柱状或棱块状结构,质地多为中壤,耕性良好,养分转化快。冲积洪积垆土性土,面积226194亩,依质地分粘质和壤质两个土种,分布在渭南市渭河北、蒲城南部、西部及北部、富平及白水等地。该土壤属幼年垆土,发育层次不显明,仅有隐粘化层,棕褐或暗褐色,棱块结构,养分状况优于黄土质垆土性土。

### 第三节 黄绵土

黄绵土属岩性土,在渭南地区只有一个黄壤土亚类,按耕作熟化程度分为黄壤土和白壤土两个土属。面积 6678609 亩,占全区土壤面积的 35.47%,其中 5454842 亩耕垦农用,占总耕地的 59.56%。土壤及其耕地面积均居全区之首,在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黄绵土广泛分布于全区 11 个县(市)的塬梁沟壑和低山丘陵地带,一般与垆土呈交错分布。它是在自然的侵蚀与堆积以及人为作用下形成的土壤。其母质为风积黄土,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块状结构,黄棕色,疏松多孔,垂直节理,全剖面呈强石灰反应,成土时间短,没有明显的发育层次。

黄壤土是人为或自然堆积作用形成的一层较厚肥力较高的熟化层,质地构型为通透型,面积 3879613 亩。分黄壤土、梯地黄壤土、夹泥黄壤土、沙底黄壤土、壕底黄壤土、中位夹石沙黄壤土、深位夹石沙黄壤土和油壤土 8 个土种。分布全区 11 县(市)的河流一级阶地、黄土台塬缓坡及平原、台塬取土壤。以合阳、蒲城、澄城、白水、大荔县的面积较大。黄壤土土色黄棕色,熟化层灰棕色,质地中壤,块状结构,疏松软绵,有利保水保肥,通气透水,耐旱耐涝,适种性广,有“见苗收一半”之称。油壤土,面积 23976 亩,分布在渭南、华县、潼关、大荔、韩城等县(市)城郊的菜园。它是在黄壤土基础上经过人为长期大量施用有机肥料培育形成的高肥力农业土壤。一般多用于蔬菜栽培,故有“菜园土”之称。油壤土无发育层次,土壤熟化层深厚,质地轻绵,疏松多孔,通透性好,保肥保墒,便于耕作,灌溉方便,土性暖,肥力高,后劲足,发小苗又发老苗,一年多熟,是亩产千斤粮、万斤菜的好土壤。

白壤土面积 2798996 亩,遍布全区各县(市)的山、塬、沟坡及新起土壤,以韩城、白水、澄城、合阳为多。依地形和利用分白壤土、

坡地白壤土、梯地白壤土、生草白壤土、料礓白壤土、壕底白壤土 6 个土种,除生草白壤土外,其余均属耕作土壤。白壤土是坡地遭受强烈侵蚀后,在黄土母质上耕种而形成的幼年土壤,土体灰黄带白。耕层较薄,熟化程度差,口松易耕,肥力低,养分贫脊,肥效短,没后劲。发小苗而不发老苗,属于需改良的土壤。

### 第四节 新积土

新积土属于始成土,是在现代洪积物、冲积物或引洪淤积物上耕种形成的土壤。面积 1959623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0.41%。分布在全区各县(市)的河流滩地、一级阶地、山前洪积扇、引洪淤灌区。新积土只有一个石灰性新积土亚类,按成因可分中冲积型、洪积型、灌淤型。按成土母质的组成物质和土壤质地可分砂砾质新积土、砂质新积土、壤质新积土和粘质新积土 4 个土属。

砂砾质新积土,面积 206059 亩,分浪石土和沙石土两个土种。分布于华阴、华县、潼关、渭南、富平、蒲城、澄城、合阳、韩城等县(市)太华山和北山山前洪积扇顶部部位。特点是:砾石多,土层薄,漏水肥,无发育。宜搞粮果间套,是红杏、黄梅、青竹、柿子的重要产地。

砂质新积土,面积 277943 亩,只有淤沙土一个土种。全区 11 个县(市)都有分布,主要在河流沿岸滩地。通体砂土或砂壤,粒状或块状结构,其夹泥层轻壤,块状结构,强石灰反应。怕洪水和干旱,耕性良好,土体深厚,土性暖,温差大,发小苗,没后劲。适宜小麦、豆类、瓜类、蔬菜、花生、沙苑子及枣、桃、桑、杨树种植。

壤质新积土,面积 1256218 亩,按母质和质地分为淤绵土、淤泥土、淤壤土和灌淤土 4 个土种。全区 11 个县(市)均有分布,主要在河流滩地后边、一级阶地、洪积扇前部以及富平、大荔引洪灌淤区。质地不砂不粘,多为轻到中壤,块状结构,有的夹石砂层或夹泥层,

碱性,强石灰反应,通透性、保肥性、耕性适中,适种作物广泛,是一种较好的农业土壤。

## 第五节 棕 壤

棕壤又名棕色森林土,是秦岭山地土壤垂直带谱上重要的建谱土类,位居褐土带谱之上。分布于渭南、华县、华阴、潼关4县(市)南部秦岭山区海拔高度1400米—2645.8米地带,面积1194292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6.34%。成土母质是花岗岩,片麻岩残积物和坡积物。棕壤在茂密的植被下,在山势陡峭的花岗岩、片麻岩母岩上,湿热同季,冻消交替,降水充沛,土壤物理和化学风化作用都很强烈,进行着强盛的腐殖化过程、粘化过程与淋溶过程。形成了棕壤特有的剖面构型:暗棕色的枯枝落叶层,褐棕色的腐殖质层,鲜棕色的心土层,棕色母质层,花岗片麻岩母岩层。棕壤按其发育程度与有无漂洗现象分为棕壤(普通棕壤)、漂洗棕壤和棕壤性土3个亚类。

### 棕壤(普通棕壤)

全区406534亩,依母质分为黄土质棕壤和花岗片麻岩棕壤两个土属。主要分布于秦岭南坡1600米和北坡1800米至2400米地带。其中黄土质棕壤,面积15411亩,零星分布在华县金堆镇较宽川道及低缓的山丘,海拔高度约1200—1400米,呈斑状镶嵌于花岗片麻岩棕壤性土中。分黄土质棕壤和耕种黄土质棕壤两个土种,多为农用地。土层深厚,质地重壤,核状和棱块状结构,通透性不良,保肥蓄水性能强,耕性差。花岗片麻岩棕壤,面积391123亩,分布于秦岭南坡1600—2400米和北坡1800—2400米的石质山地。发育在花岗片麻岩残积和坡积母质上,植被覆盖度高,有效土层较薄,土壤养分丰富,有机质和灰分含量高,宜发展林业和药材。

### 漂洗棕壤

面积仅2465亩,只有一个花岗片麻岩漂洗棕壤土属。分花岗片麻岩漂洗棕壤和耕种

花岗片麻岩漂洗棕壤两个土种。分布在华县金堆镇一带,以零星斑状镶嵌于花岗片麻岩棕壤中。土层浅,砾石多,底部为岩石不透水层,由于雨量充沛,土壤淋溶侧渗强,土体颜色淡,漂洗层灰白色,中壤细腻,结构层状,养分较低。

### 棕壤性土

面积785293亩,只有花岗片麻岩棕壤性土属,分花岗片麻岩棕壤性土和耕种花岗片麻岩壤性土两个土种。分布于秦岭南坡1600米以下和北坡约1400—1800米之间的石质山区。母质主要是花岗岩、片麻岩残积物和坡积物。土层薄,质地砂壤到中壤,微量元素锰、锌适当,铜、铁丰富,硼极缺,除村庄附近个别农耕外,大面积是荒山。

## 第六节 其它土

渭南地区还有一些土壤如潮土、风沙土、红粘土、紫色土、水稻土、沼泽土、盐土等,虽称一类,但面积较小,故综合分目叙述。

### 潮土

潮土(浅色草甸土),是在近代河流沉积物上直接受地下水浸润,在草甸植被下发育,经人类旱耕熟化形成的半水成土壤。主要分布于河流滩地低平处及卤泊滩、盐池洼、固市洼地、二华夹槽构造侵蚀洼地。面积914744亩,占土壤总面积4.86%。潮土按照地下水位深浅及对土壤形成的影响分潮土和湿潮土亚类,又根据附加盐化过程划分出盐化潮土亚类。

亚类潮土,只有一个冲积型潮土属,按土壤剖面质地组合划分土种15个。面积342302亩,各县(市)都零星分布。由耕作层(或腐殖质层)、潴育层和淤积母质层构成,土层深厚,抗旱怕涝,养分丰富,土温低,湿度大,水、肥、气、热不协调,肥力尚好。

湿潮土,只有一个冲积型湿潮土土属,根据剖面质地划分16个土种,面积285149亩,分布于黄、渭、洛三河汇合的河漫滩上。表层

质地有砂、壤、粘之分,粘质耕性不良,通透性差,天旱龟裂,散失水分,雨涝或灌溉时,养分淋失,壤质通风透气,保水保肥,耕性适中,养分适中;砂质通透性和耕性甚佳,但跑水跑肥,养分贫乏。

盐化潮土,面积 287293 亩,分布于卤泊滩、盐池洼、固市洼地、二华夹槽和黄、渭、洛河滩地。多系次生盐化土。按盐分阴离子划分为氯化物硫酸盐盐化潮土和氯化物盐化潮土两个土属。盐化潮土表层聚集盐分较多,不仅影响作物生长,而且破坏土体胶体,使土粒分散、结构破坏,湿时粘,干时硬,不透水,不透气,地温低,发苗慢,既怕旱又怕涝,耕性变劣,是一种不良的低产农业土壤。

### 风沙土

风沙土是在风沙地区沙性母质上发育的土壤。面积 498870 亩,占土壤面积的 2.65%。分布于大荔县沙苑。按流动固定状况分流动风沙土、半固定风沙土和固定风沙土三个亚类。风沙土区内气候干燥,植被稀疏,风蚀和堆积作用连续进行,成土年龄短,成土作用弱,剖面无明显的发育层次,在很大程度上呈母质状态。

流动风沙土即正在移动的风沙土,面积 2519 亩,分布于大荔苏村、张家等乡。多为新月形沙丘,植物生长极少,只有一个流动风沙土土属和土种,通体浅黄棕色,质地松砂土,粒状结构,强石灰反应,碱性土,养分贫瘠,除全钾外,其他均为极低水平。

半固定风沙土,面积 101540 亩。只有一个半固定风沙土属,土种多为沙丘链和墓状沙丘,生长荒草,部分地方有少量灌木。土壤表层被腐殖质染为灰黄棕色,有机质和各种养分开始积累,剖面层次初见分异。

固定风沙土,面积 391811 亩。分固定风沙土(林草地),耕种风沙土(旱沙耕地)、耕灌风沙土(水浇沙地)三个土属。后两者是风沙土的农业土壤。固定风沙土属,植被主要为荒草和刺槐林疏林草地,土壤肥力非常低,适用于植树造林。耕种固定风沙土,是由固定风沙

土旱耕熟化的土壤,质地由砂土变为砂壤土,通体疏松,耕性良好,养分提高,适种花生、黄花、沙苑子等。耕灌固定风沙土,是由固定风沙土经人类耕种、灌溉、洪淤、施肥等措施熟化的土壤。通体质地砂壤,结构粒状,粘结力差,通透性和耕性佳,保肥保水差。适种花生、黄花、小麦、大蒜、枣等。

### 红粘土

全区 368851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96%,只有一个红粘土亚类,依母质分红粘土和红色土两个土属。红粘土分布在渭南市大王乡和白水县许道乡沟下部陡坡上。红色土分布于渭南市横岭一带,富平、韩城、合阳、蒲城、澄城县亦有零星分布。红粘土属岩性土,是在强度侵蚀下,第四纪红土及第三纪红土裸露,人类在这种红土母质土种植而发育的土壤。剖面中无发生层分异,属 A—C 型剖面构型,腐殖层平均厚 19 厘米,含有机质 1.29%,全剖面土色暗棕色或红棕色,质地粘重,结构紧实,土层中夹有料礞,通透性不良,耕性不良,蓄水性差,肥力低,属瘠薄的低产土壤。

### 紫色土

全区 472354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2.51%,零散分布于韩城市地处 650—1000 米的山坡上及渭南市三官庙乡个别沟坡。紫色土是在紫色泥质岩、沙页岩风化残积母质上发育的岩性土壤,是一种受母质强烈影响的非地带性岩性始成土。紫色土按有无石灰反应分为石灰性紫色土和中性紫色土两个亚类。中性紫色土只有泥质岩中性紫色土土属,下分薄、中层中性紫色土两个土种。石灰性紫色土也只有一个泥质岩石灰性紫色土属,分薄、中、厚石灰性紫色土 3 个土种。紫色土分布地区植被稀疏,降水较多,母质易风化,风化物颗粒粗,砾石含量表层少,愈下愈多。剖面一般有 20 厘米左右暗紫色的生草层,紫红色碎屑状风化,半风化层,下部为紫红色层状结构的页岩和沙岩。通体质地粗,孔隙大,漏水肥,由于成土时间短、生物积累作用弱,普遍缺乏有机质和氮素,农业难以利用,适宜种

树种草。

### 水稻土

全区 7446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04%,零星分布在二华夹槽地下水蓄积露出地面的地方以及合阳县东王乡等地。仅有一个潜育性水稻土亚类,冲积洪积型潜育性水稻土属,锈泥田和锈泥沙田两个土种。它是在草甸潮土和砂质新积土上,经长期种稻、水耕熟化形成的人为农业土壤。锈泥沙田土,通体砂土,疏松,单粒结构,耕层为块状结构,漏水漏肥。锈泥田土,全剖面轻到中壤,耕层团块状结构,疏松,犁底层棱块状结构,紧实。

### 沼泽土

全区 7466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04%,零散分布于河流一级阶地和台塬沟道,排水不畅、地下水位高、季节或长期积水的地方。沼泽土为水成土壤,是一种受地表水和地下水浸润形成的土壤。本区只有一个草甸沼泽土亚类和土属,一个青泥土土种。是草甸土向沼泽土过渡的土壤类型。由于土壤水分过度湿润或水分饱和,生长着芦苇、莎草、稗等沼泽植物,经过腐殖化和潜育化过程,形成草甸沼泽土。草甸沼泽土的质地因母质不同而异,有砂壤、轻壤、中壤、重壤和粘土,多数为中

壤。结构小棱块到块状,表层疏松或稍紧实,潜育层紧实。有机质、全氮含量较高,全磷含量较低,全钾丰富,代换量偏低。

### 盐土

全区 111570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59%,集中分布于卤泊滩及盐池洼,零散分布于大荔、渭南、蒲城、合阳、潼关的河滩地及阶地低洼地。盐土只有一个草甸盐土亚类,下分硫酸盐氯化物草甸盐土和氯化物硫酸盐草甸盐土两个土属,两个土属又各分为轻度、重度两个土种。卤泊滩、盐池洼古地貌是构造侵蚀洼地,历史上长期四周流水汇集,湖积洪积物深厚,质地粘重,积盐土层极厚,含盐量高,地下水浅,矿化度高,加上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干燥度 1.5,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2.4 倍。湖水干涸生成了原生盐土,有向碱化发展的趋势。河滩及阶地低洼地因地形低洼、排水不畅、不合理的灌溉和只灌不排,使地下高矿化水抬升,甚至季节性积水,加上干旱蒸发,在地表积盐而形成了次生盐土。盐土多为盐荒地,少部分为盐沼,着生盐蓬、盐蒿等盐生杂草,表层有盐结皮和盐霜。盐土的障碍因素是地表土层含可溶性盐量高,使土壤板、冷、薄、荒,属需改良的低产土壤。

## 第六章 植 被

从古气候、古冰川、古生物的研究情况看,渭南地区植被历史上发生了多次演变。老第三纪,本区属亚热带气候,晚始新世,山麓和山前平原主要由羽裂帕尼宾 *Pali. binia pinnatifolia*、克罗云帕尼宾 *P. korowinii*、宽叶帕尼宾 *P. latifolia* 等组成优势植被,它们叶小而革质、叶脉突出。山区还生长着冷杉 *Abies*、松 *Pinus*、柳杉 *Cryptomeria*、杉 *Cunninghamia*、榆 *Ulmus*、鹅耳枥 *Carpinus* 及杨梅科组成的针叶——阔叶疏林,林下有豆科、

十字花科和其它草木植物;干燥地段还有麻黄 *Ephedra*。新第三纪,气候变的干燥而凉爽,落叶阔叶林有所增加,松科和草木双子叶植物在植被类型中的数量增多,杉科、杨梅科等削弱,常绿乔灌木种类减少。山麓和平原是以榆、桦 *Betula*、栎 *Quercus* 为主组成的阔叶林,其次是桦 *Zelkova*、朴 *Celtis*、桤木 *Alnus*、柳 *Salix*、白腊树 *Fraxinus chinensis*、漆树 *Rhus*、银杏 *Ginkga*、松、柳杉等属及胡桃科一些植物。上新世晚期,渭河流域气候进一步干

燥,植被组合中松属、榆属及蒿属 *Artemisia* 的比率增高。第四纪,随着全球性气候下降,早更新世末期,秦岭北麓和平原出现了以云杉 *P. asperata*、冷杉为主的湿冷性针叶林,阔叶树有少量的榆属和朴属。中更新世,气候变暖,秦岭北麓和平原呈现阔叶林,针叶树主要是松属,草本植物中蒿属较多。到晚更新世,秦岭上升到现今的高度,秦岭北的气候更加干冷,亚热带植物银杏、罗汉松 *Podocarpus*、雪松 *Cedrus*、杉、枫杨 *Pterocarya* 等不再分布。晚更新世末期,在秦岭北麓和平原的植被组合中,松占绝对优势。全新世中期,气候又逐渐变暖,秦岭北麓和平原又呈现阔叶林。阔叶树有栎、榆、朴、柳、鹅耳枥、柿 *Diospyros Kaki*、胡桃 *Juglans regia* 等属,针叶树主要是松属。草本植物有禾本科、莎草科、藜科、毛茛科、旋花科、十字花科、伞形科、菊科等。

人类历史以来,距今约 3000 年前,渭北诸山有栎(栗)、桤(桤柳)、楛(灵寿木)、椴(山桑)、柘(黄桑)、槭(扁核木)、朴(黑弹树)、松、柏、榛、柞(栎类)、葛晶(葛藤)、漆、桑、杨、六驳(梓榆)、树隧(山梨)、苞栎、苞棣、杞楸、柎(椴树)、楔(一种楸树)、梅、李等。明清以来,植被以阔叶林为主(包括栎、椴、杨、栗、榆等类),也有一些松柏类针叶林。

近代以来,平原及黄土台塬皆被垦种,自然植被被栽培植被取而代之,仅在南北二山存有一定面积的森林,主要是栎类、山杨 *P. davidiana*、桦木组成的阔叶林及松柏类针叶林,形成了现在的植被类型。南北二山有森林面积 181.02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26.14%,林木蓄积量 370 万立方米,天然草场 200 多万亩。全区植被可分为三个亚带,秦岭山地天然林带、中部川原作物栽培带、渭北山地油松林等次生林带。

渭南地区植被垂直分布具有暖温带山地植被垂直带谱结构特征。以秦岭山峰草链岭(海拔 2646 米)为例,自下而上分别为:(1)栓皮栎林带,分布于海拔 500—1100 米的山地,是秦岭北坡暖温带植被垂直带谱的基带,主

要建群种为栓皮栎 *Quercus Variabilis*。(2)华山松、锐齿槲栎林带,分布于海拔 1100—1800 米的中山,其建群种是华山松和锐齿槲栎 *Q. aliena* Var *acuteserrata*,优势种有油松、山杨、槲栎 *Q. aliena* 和白皮松。(3)红桦林带,分布于海拔 1800—2100 米中高山,其建群种是红桦 *B. albo-sinensis*,优势种有牛皮桦 *B. albo-sinensis* Var. *septantionalis*、白桦 *B. platyphylla* 和坚桦 *B. chinensis*。(4)云杉林带,分布于海拔 2100—2300 米亚高山,其建群种为云杉 *P asperata*。(5)冷杉林带,分布于海拔 2300—2645 米,几乎是冷杉 *Abies* 纯林,由太白冷杉 *A. sutchuenensis* 和秦岭冷杉 *A. chensiensis* 组成。

## 第一节 秦岭山地天然林带

### 秦岭北坡低山丘陵槲树、栓皮栎小区

位于秦岭北坡海拔 13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区,北至秦岭山脚的构造线,包括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四县(市)的部分地区。以栓皮栎林、槲树林、槲栎林、山杨林、侧柏林等群系为主,还有油松林、白皮松林、茅栗 *C. seguinii* 林、榧子栎 *Q. baronii* 林等群系。其他乔木树种有毛白杨、小叶杨 *P. simonii*、旱柳、槐、榆、小叶朴 *Celtis bungeana*、栎树、黄连木、楸、臭椿、香椿、板栗、核桃、泡桐、刺槐、柿、桑、淡竹人工林、油树 *Cornus Walteri* 等。近年人工还引种了毛竹 *Phyllostachys pubessens*。灌木主要有:胡枝子、短梗胡枝子 *L. cyrtobotrga*、杭子梢、秋胡颓子 *Elaeagnus umbellata*、毛黄栌、狼牙刺、酸枣、连翘、榛等,是落叶阔叶灌丛的建群种,是上述群系林下灌木层的优势种和伴生种。其他灌木常见的还有花椒、猕猴桃 *Actinidia chinensis*、柔毛绣线菊、华北绣线菊 *S. fritschiana*、绣球绣线菊 *Spiraea blumei*、卫矛 *Evonymus alatus*、马棘 *Indigofera bungeana*、冻绿、孩儿拳头 *Grewia biloba* Var. *parviflora*、圆叶鼠李 *Rhamnus glo-*



bosa、茎皮 *Jasminum giraldii*、水栒子、黄蔷薇、甘肃山楂 *Crataegus Kunsuensis* 等。

草本植物主要有：大披针苔草 *Carex lanceolata*、白羊草、黄背草、铁秆蒿、大油芒、野青茅 *Deyeuxia sylvatica*、大火草、秋唐松草 *Thalictrum thunbergii*、委陵菜、三脉紫苑 *Aster ageratoides*、野艾、纤毛鹅观草、白头翁、阿尔泰紫苑、米口袋 *Amblytropis multiflora*、祁州漏芦 *Rhaponticum uniflorum*、北苍术、白茅、芒 *Miscanthus sinensis* 等。

**秦岭北坡中山油松、华山松、槲栎、锐齿槲栎林小区。**

位于秦岭北坡海拔 1300 米等高线以上山地，包括渭南、华县、华阴、潼关等县(市)的最南部分。以华山松林、油松林、锐齿槲栎林、槲栎林、白桦林、山杨林等群系为主，还有白皮松林、青杆林 *Form. Picea Wilsonii*、红桦林、茅栗林、榿子栎等群系。局部有少量冷杉。其他乔木树种有千金榆 *C. cordata*、鹅耳枥、太白杨 *Populus Purdomii*、华椴 *Tillia chinensis*、坚桦、牛皮桦、地锦槭 *A. mono*、小叶朴 *Celtis bungeana*、白腊树、油树、黄连木、漆树、核桃、茅栗、辽东栎 *Q. liaotungensis*、栓皮栎、青檀 *Pteroceltis tatarinowii*、铁杉 *Tsuga chinensis*、大果青杆 *P. neoveitchii* 等。落叶阔叶灌丛主要有：美丽胡枝子 *L. formosa*、短梗胡枝子、铁扫帚 *L. cuneata*、胡枝子、杭子梢、皂柳 *Salix Wallichiana*、黄花柳 *S. cuprea*、榛、毛黄庐、秋胡颓子、连翘等。其他灌木有：花椒、猕猴桃、箭竹 *Sinarundinaria nitida*、陕西绣线菊 *Spiraea Wilsonii*、绣球绣线菊、六道木 *Abelia biflora*、短枝六道木 *Abelia engleriana*、红脉忍冬 *Lonicera nervosa*、金花忍冬 *Lonicera chrysantha*、陕西荚蒾、鸡树条荚蒾 *Viburnum sargentii*、小檗 *Berberis amurensis*、陕西小檗 *B. shensiana*、尖叶栒子 *Cotoneaster acutifolius*、水栒子、米面翁 *Buckleya nenryi*、卫矛、栓翅卫矛、黄蔷薇、

山刺玫 *Rosa davidii*、扁刺蔷薇 *Rosa sweginzowii*、峨眉蔷薇 *Rosa omeiensis*、喜阴悬钩子 *Rubus mesogaeus*、美丽悬钩子 *R. amabilis*、虎榛子、冰川茶藨子 *R. glaciale*、长刺茶藨子 *R. alpestre*、糖茶藨子 *Ribes emodense* 等。

草本植物主要有：大披针苔草、野古草 *Arundinella hirta*、鬼灯檠 *Rodgersia aesculifolia*、糙苏 *Phlomis umbrosa*、短角淫羊藿 *Epimedium brevicornum*、野青茅、升麻 *Cimicifuga foetida*、红升麻 *Astibe chinensis*、驴蹄草 *Caltha palustris*、华北耧斗菜 *Aguilegia oxypepa lavar yabeana* 等。其他有毛茛 *Ranunculus japonicus*、玉竹、林地早熟禾 *Poa nemoralis*、大油芒、秋唐松草、风毛菊 *Saussurea japonica*、红纹马光蒿 *P. striata*、毛状苔草 *Carex capilliformis*、膨囊苔草 *C. lehmanii*、黄花败酱 *Patrinia scabiosaefolia*、兔儿伞、窃衣 *Torilis Japonica* 及九节菖蒲、华山参 *Physochlalna infundibularis*。

## 第二节 中部川原作物栽培带

本带包括大荔县全部，富平、蒲城、白水、澄城、合阳、渭南、华县、华阴、潼关等县的大部分地区。带内川原广阔，水热资源较为丰富，人工栽培植物群落多样而富于暖温带性，是渭南地区的粮、棉、油生产基地，也是陕西省的主要粮、棉、油生产基地之一。

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 *Gossypium spp*、油菜 *Brassica campestris*、花生 *Arachis hypogaea*、糜子、谷子、大麦 *Hordeum vulgare*、稻 *Oryza sativa*、大豆 *Glycine max*、豇豆 *Vigna sinensis*、豌豆 *Pisum sativum* 等以及薯类、烟草 *Nicotiana*、蔬菜等。

主要栽培树种有：毛白杨 *P. tomentosa*、旱柳 *S. matsudana*、臭椿、榆、槐 *Sophora*

Japonica、楸 *Catalpa bungei*、泡桐、刺槐、香椿 *Toona sinensis*、栾树、侧柏、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桑、淡竹 *Phyllostachys glauca*、花椒、柿、苹果、桃、杏、李 *Prunus Saicina*、梅 *Prunus mume*、梨、核桃、板栗 *Castanea mollissima*、石榴 *Punica granatum*、葡萄 *Vitis Vinifera* 等。

灌木和草木植被：灌木主要有酸枣、荆条、枸杞 *Lycium chinensis*、悬钩子 *Rubus spp.*、柽柳等。草本植物主要有阿尔泰紫菀 *Aster altaicus*、纤毛鹅观草、白茅 *Imperata Cylindrica* Var. *major*、雀麦 *Brumus japonica*、野菊 *Dendranthema indicum*、野艾、长芒草、秃疮花 *Dicranostigma leptopodum* 等，它们零星或小片分布于沟头、谷坡、地埂及河岸滩地。

### 第三节 渭北山地 油松等次生林带

渭北山地油松等次生林带，主要分布于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等县(市)的北部山区。自然植被大多被破坏，仅保留有辽东栎林 Form. *Quercus liaotungensis*、山杨林 Form. *Populus daviana*、油松林 Form. *Pinus tabulaeformis*、侧柏林 Form. *Platycladus orientalis* 等森林植被。辽东栎林分布较多，是本带植被的主要标志，常生于海拔 1000—1500 米间的阴坡和半阴坡。在局部地区成小片林与上述林木混生以及散生的，有白皮松、槲栎 *Q. dentata*、槲栎、栓皮栎、榆、栾树 *Koelreuteria paniculata*、春榆 *U. pro pingua*、茶条槭 *A. ginnala*、野胡桃 *Juglans cathayensis*、少脉椴 *Paucicostata maxim*、杜梨 *Pyrus betulaefolia* 等。

灌木主要有：虎榛子 *Ostryopsis davidiana* (我国特有的单属，为华北—西北的代表种)、胡枝子 *Lespedeza bicolor*、杭子梢 *Campylopus macrocarpa*、柔毛绣线菊 *Spi-*

*raea pubescens*、连翘 *Forsythia suspensa*、荆条 *V. chinensis*、酸枣 *Ziziphus jujuba* Var. *spiuosa*、黄蔷薇 *Rosa hugonis*、狼牙刺 *Sophora Viciifolia*、西北栒子 *Cotoneaster zbelii*、毛黄栌 *C. coggygria* Var. *pubescens*、三裂绣线菊 *S. trilobeta*、山杏 *P. armeniaca* Var. *ansu*、山桃 *Prunus dividiana*、榛 *Corylus heterophylla*、金银忍冬 *Lonicer amaackii*、紫丁香 *Syring oblata*、栓翅卫矛 *Euonymus phellomanes*、冻绿 *Rhamnus utilis*、柳叶鼠李 *Rhamnus erythroxyton*、水栒子 *Cotonester multiflorus*、陕西夹蒾 *Viburnum schensianum*、扁核木 *Prinsepia uniflora* 等。

草本植物主要有：河北苔草 *Carex tangiana*、白羊草 *Bothriochloa ischaemum*、黄背草 *Themeda triandra* Ver. *japonica*、铁杆蒿 *Artemisia gmelinii*、茭蒿 *Artemisia giraldii*、委陵菜 *Potentilla chinensis*、长芒草 *Stipa bungeana*、纤毛鹅观草 *Roegneria ciliaris*、山萝花 *Melampyrum roseum*、异叶败酱 *Patrinia heterophylla*、大火草 *Anemone tomentosa*、狼尾巴花 *Lysimachia barystchys*、隐子草 *Cleistogenes serotina*、大油芒 *Spodiopogon sibiricum*、荻草 *Miscanthus Sacchariilorus*、草木樨状黄芪 *Astragalus melilotoides*、玉竹 *Polygonatum odratum*、白头翁 *Pulsatilla chinensis*、北苍术 *Atractylodes chinensis*、歪头菜 *Vicia uniga*、野艾 *Artemisia Vulgaris* 等。

带内人工栽培的树木有：杨、榆、刺槐 *Robinia pseudoacacia*、泡桐 *Paulownia elongata*、臭椿 *Ailanthus altissima*、油松、苹果 *Maluspumila*、梨 *Pyrus*、桃 *Amygdalus persica*、杏 *Armeniaca vulgaris*、柿、枣 *Ziziphus jujuba* Var. *inermis*、核桃 *Juglans regia*、花椒 *Zanthoxylum bungeanum*、桑 *Morus alba* 等。

农作物有：玉米 *Zea mays*、小麦 *Trilieum aestivum*、高粱 *Sorghum val-*

gare、谷子 *Setaria italica*、糜子 *Panicum miliaceum*、红薯 *Ipomoea batatas*、马铃薯

*Solanum tuberosum* 等。

## 第七章 动物

渭南地区动物跨越古北界华北区和东洋界华中区两大区系。多样的生态环境为多种珍禽、异兽和其他野生动物、昆虫及微生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繁衍和寄生条件。全区共有野生动物 22 目 61 科 360 多种,农林业昆虫 12 目 109 科 1800 余种,真菌、细菌等微生物 118 种。属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 23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豹、黑鹳、丹顶鹤、大鸨、大鲵 5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林麝、青羊、青鼬、豺、大灵猫、大天鹅、鸳鸯、鸢、赤腹鹰、雀鹰、红脚隼、勺鸡、金鸡、灰鹤、红角鸮纵纹腹小鸮、长耳鸮以及中华虎凤蝶等 18 种。人工饲养的畜禽 10 种 45 个品种,鱼类 6 目 10 科 76 种。全区动物含有平原、高原、山地三种动物区系特点,以农田区系为主。

### 第一节 兽类

渭南地区由于南北山区面积小,森林覆盖度低,大型食肉兽和有蹄类不丰富,以啮齿动物为主体。全区有兽类 6 目 15 科 152 种,以农田区系为主。主要品种 30 多个。

黄鼬(黄鼠狼) *Mustela sibirica pal-las*, 哺乳纲,鼬科。分布于平原和秦岭山地。夜行性,视觉敏锐,性残忍,可摄取比它大的动物,以啮齿类、小鸟为食,也袭击鸡、水禽。肛门近旁有臭腺一对,能放出臭气,用以御敌。毛皮可制裘,尾毛可制笔。

青鼬(青猯、黄猯、花面狸、密狗) *Charro-nia flavigula*, 哺乳纲,鼬科。广布。夜行性,捕食鼠类、鸟类,是松鼠的主要天敌。皮毛可制裘,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艾鼬(艾虎) *Mustela eversmanni*, 哺乳纲,鼬科。分布于秦岭山区,现几乎绝迹。

水獭 *Lutra lutra*, 哺乳纲,鼬科。分布南北山地河川。喜食鱼、蟹等。胆可入药,皮可做裘,肉可食。

狐(草狐、赤狐、红狐) *Vulpes vulpes*, 哺乳纲,犬科。分布广。毛色变化大,一般呈赤褐、黄褐、灰褐。尾基部有一小孔,能分泌恶臭。夜行性,听觉、嗅觉发达,行动敏捷,狡猾多疑。杂食虫类、小鸟和野果等。肉和内脏可入药,毛皮珍贵。

狼 *Canis lupus*, 哺乳纲,犬科。主要分布在韩城的浅山丘陵及沟壑区。性凶暴,袭击各种野生和家养的禽、畜,对人亦有威胁。皮毛可做衣、褥、帽等。

豺(豺狗子) *Cuon alpinus*, 哺乳纲,犬科。分布在南山区。性凶猛,喜群居,袭击小型和中型兽类,皮毛可充褥垫等用,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狗獾(貉)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哺乳纲,犬科。广布。杂食鼠、蛙和野果、玉米。肉可食,油脂有清热解毒之功能,毛皮可做衣、帽等。

狍(麇、羊鹿子、麇子) *Capreolus capre-olus*, 哺乳纲,鹿科。分布在韩城市北部及秦岭山地。喜食浆果和野蕈,肉可食,干角可清热解暑,皮毛可做褥垫或制革。

林麝(香獐子、獐子、山驴子) *Moschus moschiferus*, 哺乳纲,麝科。分布于秦岭山地。不群居,夜行性,草食性。麝香有活血散瘀、止痛、催产等功能和作香料之用,肉可食,皮可制革,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野猪 *Sus scrofa*, 哺乳纲, 猪科。秦岭山地存有少量。犬齿极发达, 性凶暴, 夜出掘食农作物, 有时袭击家猪和野兔。肉可食, 皮可制革, 绒毛和鬃毛可利用。

豹 (金钱豹) *Panthera pardus*, 哺乳纲, 猫科。在秦岭山地偶有出现。主食中、小型草食兽, 也捕食啮齿类动物。其骨、肉、脂为药, 肉可食, 毛皮可制大衣、褥子等, 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豹猫 (山狸子、山猫) *Felis bengalensis*, 哺乳纲, 猫科。分布于秦岭山地, 栖息森林、草丛间。以鸟类为食, 也盗食家禽、鼠、蛙、蛇等, 毛皮可制裘。

大灵猫 (九江狸、九节狸、山猫或偷鸡豹) *Viverra zibetha*, 哺乳纲, 灵猫科。夜行性, 杂食, 常盗捕家禽。体内囊状腺分泌的油质液称“灵猫香”, 可作香料或供药用, 毛皮可制裘、褥垫, 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青羊 (山羊、野羊、斑羚) *Naemorhedus gpral*, 哺乳纲, 牛科。分布于秦岭山地, 栖于山顶岩石间。善跳跃, 以灌木幼枝、苔藓、地衣为食。毛皮可制裘, 肉可食, 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草兔 (野兔) *Lepus europaeus*, 哺乳纲, 兔科。广布。繁殖力强, 兔食植物。肉可食, 皮毛可利用, 其粪俗称望月砂, 有解毒、杀虫、明目的功能。

林獾 (刺猬) *Erinaceus europaeus*, 哺乳纲, 猬科。分布于秦岭山地。体肥矮, 夜行性, 主食昆虫。皮、肉、脂皆可入药。

蝙蝠 *Vespertilio superans*, 哺乳纲, 蝙蝠科。喜居于崖洞或庙宇中。食蚊、蛾等有害昆虫。粪便既是肥料, 又是中药, 称夜明砂。

岩松鼠 (毛老鼠、松鼠) *Sciurus vulgaris*, 哺乳纲, 松鼠科。分布南北山区, 栖息于树洞、岩洞。以松籽等果种为食, 有时也食谷类。皮可制裘。

花鼠 (五道眉、花格狸) *Eutamias sibiricus*, 哺乳纲, 松鼠科。分布于秦岭山地和渭北高原沟壑草地上。杂食性。毛皮可制作饰

皮和裘皮。

达吾尔黄鼠 (豆鼠、大眼贼) *Citellus dauricus*, 哺乳纲, 松鼠科。广布。性机灵, 喜食植物茎叶, 对庄稼有危害。

大仓鼠 (田鼠) *Cricetulus triton*, 哺乳纲, 仓鼠科。广布, 在丘陵、荒地、灌丛、墓地夜出活动。繁殖力强。危害棉花、豆类、苜蓿、花生等, 收获季节大量窃储粮食。

黑线仓鼠 (花背仓鼠) *Cricetulus barabensis*, 哺乳纲, 仓鼠科。广布, 但数量不多, 见于农田、灌丛、路旁和坟地。夜出活动, 食农作物种子、草籽、昆虫, 繁殖力强。

长尾仓鼠 (田鼠) *Microtus arvalis*, 哺乳纲, 仓鼠科。广布, 但数量少, 多栖于靠近农田的灌丛、草地及一些沟壑缝隙中。夜行性, 喜食植物的茎、叶及种子。

中华鼯鼠 (瞎狨、瞎老鼠) *M. fontanierii*, 哺乳纲, 鼯鼠科。广布, 栖息于农田和黄土沟壑及荒山中, 昼夜活动。食性极广, 是危害农作物和果树林木的主要害鼠。

奇岚绒鼠 *Eothenomys inez thomas* 与洮州绒鼠 *Eothenomyia ava thomas*, 哺乳纲, 鼠科。分布于秦岭山地。以树种等植物种子为食, 是林业害鼠。

棕色田鼠 (北方田鼠) *Microtus mandarinus*, 哺乳纲, 仓鼠科。分布于渭河沿岸滩地, 在农田、果园有一定数量。以植物绿色部分为食, 亦食部分植物种子, 是果园害鼠。

子午沙鼠 (黄尾巴老鼠) *Meriones meridianus*, 哺乳纲, 仓鼠科。分布于大荔、韩城境内的沙质土地内。夜出觅食, 食植物种子或幼嫩的绿色部分, 是农田害鼠, 也是自然疫源的传菌者。

巢鼠 (麦鼠、圆鼠) *Micromys minutus*, 哺乳纲, 鼠科。分布于秦岭山地, 栖于农田、草地和灌丛中。啮食粮食, 为农田害鼠。

小家鼠 (鼯鼠) *Mus musculus*, 哺乳纲, 鼠科。广布。室内外各种环境均能栖息, 在室内咬啮衣物、书刊和食物, 在野外盗食粮食。

小林姬鼠 *Apodemus syhaticus* lin-

naeus 与齐氏姬鼠 *Apodemus chevrieri* M-E, 哺乳纲, 鼠科。分布于山区。以各种树种、草种为食, 影响林木再生, 也危害农业。

黑线姬鼠(姬鼠、黑线鼠) *Apodemus agrarius*, 哺乳纲, 鼠科。广布, 是野栖鼠类, 能进入庭院, 喜栖于较潮湿的农田。以各种作物种子为食, 危害农田, 又是流行性出血热的主要传染源。

黄胸鼠(长尾鼠、楼鼠) *Rattus flavipectus*, 哺乳纲, 鼠科。分布于渭河平原各县, 栖于城镇室内、村镇附近农田与林区。可爬墙壁, 走铁丝, 杂食性。

褐家鼠(大家鼠、沟鼠) *Rattus norvegicus*, 哺乳纲, 鼠科。广布, 是室内外害鼠, 在华阴、华县农田中有一定数量。杂食性, 但喜食肉食, 机敏, 会游泳, 能爬树吃鸟蛋, 狡猾, 传染出血热病。

社鼠(白尾巴鼠、硫黄腹鼠) *Rattus confucianus* M-E, 哺乳纲, 鼠科。分布于秦岭山地。以食植物为主, 也食部分昆虫。

鼯鼠 *Trogopterus xanthipes*, 哺乳纲, 鼯鼠科。分布在渭南等县市。其粪尿中药称“五灵脂”, 有活血、散瘀、止痛之功能, 皮可制童衣。

全区人工饲养的家畜主要有:

牛 *Bos taurus domestica*, 分秦川牛、水牛、河南黄牛、新疆牛、山牛、荷兰奶牛、黑白花奶牛、秦巴牛、以秦川牛闻名全国。

马 *Equus caballus*, 分关中驽马、新疆马、青海马、内蒙古马、川马、卡拉巴依马、俄罗斯马等。

驴 *Equus asinus*, 分关中驴、佳米驴、凉州驴, 以关中驴著名全国。

骡 *Equus asinus* × *equus caballs orientalis*, 分马骡和驴骡, 不繁殖, 体健壮, 均为役畜。

猪 *Sus scrofa domestica*, 分为关中黑猪、内江猪、杜洛克猪、长白猪、巴克夏猪、荣昌猪、宁乡猪、金华猪、北京黑猪、汉白猪等。

绵羊 *Ovis aries*, 分同羊、新疆细毛羊、

美利奴羊。

山羊 *Capra hircus*, 分关中奶山羊、黑山羊、白山羊、莎能奶山羊。

兔 *Oryctolagus cuniculus domestica* (Gmelin), 分本地肉兔、獭兔、中国长毛兔、西德长毛兔、青紫兰兔。

貂 *Martes zibellina*, 近年引进的有东北貂。

狗 *Canis familiaris* (Linnaeus), 有狮子狗(哈巴狗)、狼狗、北山闹狗、本地狗、细狗等。

猫 *Felis libyca domestica* brisson, 曾普遍喂养, 后濒于绝迹, 现又有新的繁殖。

## 第二节 鸟 类

渭南地区境内有鸟类 16 目 46 科 211 种, 约占全省鸟类一半以上, 大多数是就地繁殖, 少部分在此越冬或迁徙时由此经过, 或作短暂停留。

### 鹭科、鹤科

苍鹭(灰鹭、青庄、老等) *Ardea cinerea rectirostris*, 鸟纲, 鹭科。体重约 1.5 公斤, 体尾长接近 1 米。在本区是一种留鸟, 常在河边、池塘稻田中单足独立, 啄食水中虫鱼, 近 20 年十分罕见。肉可食, 羽毛可作饰羽, 外贸上称冠羽为黑辫子, 扁羽为金丝毛, 胸羽为白尾毛或灰白辫子。

池鹭(红毛鹭、沼鹭、花洼子) *Ardeola bacchus*, 鸟纲, 鹭科。觅食小鱼、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昆虫、蛙类。营巢于村镇附近高大的树上。肉可食, 羽毛作为饰羽出口。本区稻田或水域较多的地方常见。

白鹭(大白鹭、小白鹭) *Egretta garzetta garzetta*, 鸟纲, 鹭科。本草纲目称白鸟。大白鹭也叫风漂公子、大白鹤、白洼子。二鸟通体均白, 栖于池塘稻田、沼泽等水域, 食水生动物, 营巢树上。白鹭为夏候鸟, 大白鹭为冬候鸟或迁徙鸟。羽毛洁白, 风度幽雅,

蓑羽也是一种饰羽。

黑鹳(锅鹳、乌鹳)*Ciconia nigra*, 鸟纲, 鹳科。多栖息于河滩、沼泽地带, 营巢于大树上。以鱼、蛙和水生无脊椎动物为食, 主要见于合阳县黄河滩, 华县的渭河滩地一带。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 鸭科、鸕鹚科

豆雁(大雁、麦鹅)*Anser fabalis serrirostris*, 鸟纲, 鸭科。大小与家鹅相似, 为人们提供肉食和雁绒。繁殖于北方, 秋来越冬, 常大群栖于河滩和麦田中, 以麦苗为食, 在渭河和黄河滩地常见。

大天鹅(白鹅、天鹅、鵞)*Cygnus cygnus cygnus*, 鸟纲, 鸭科。大型水禽, 重约7公斤, 常成小群活动, 迁徙时路过本区, 在合阳黄河滩一带和渭河滩区尚能见到。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赤麻鸭(黄鸭、红雁)*Tadorna ferruginea (pallas)*, 鸟纲、鸭科。为大型鸭类, 在陕西省西部繁殖, 渭南是其越冬区。常成群栖于渭河滩地及附近麦田。肉味鲜美, 鸭绒为上等填充原料。

绿翅鸭(巴鸭、赤膀鸭)*Anas crecca crecca*, 鸟纲, 鸭科, 狩猎鸟类。10月左右由北方迁来越冬, 以麦苗和干秕麦种为食。肉可食, 羽毛可取绒。

绿头鸭(大麻鸭)*Anas platyrhynchos platyrhynchos*, 鸟纲, 鸭科, 狩猎鸟类。在北方繁殖, 在本区越冬。羽、肉质量均佳。

潜鸭 *Arthya*, 鸟纲, 鸭科, 狩猎鸟类。体型小于绿头鸭, 特别善于潜水, 常潜入水中觅食。北方繁殖, 越冬路过本区, 肉可食。

鸳鸯(匹鸟)*Aix galericulata*, 鸟纲, 鸭科, 珍贵的观赏鸟类。分布于三门峡库区。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小鸕鹚(水葫芦)*Podiceps ruficollis poggei*, 鸟纲, 鸕鹚科。善潜水, 常成对或结群游于水面, 营浮巢于芦苇丛中。

#### 鸨科、鹰科、隼科

大鸨(羊胡子、地鹑、野雁、土豹)*Otis*

*tarda*, 鸟纲, 鸨科。体形极大, 体长1米, 重达10公斤。冬候鸟, 成小群栖于麦田, 肉供食用, 羽可作装饰品, 冬季见于黄、渭滩地。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鸢(老鹰)*Milvus korschun*, 鸟纲, 鹰科, 大型猛禽。营巢于树上, 主食啮齿动物, 农林益鸟, 鼠类天敌。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赤腹鹰 *Accipiter soloensis*, 鸟纲, 鹰科, 大型猛禽。中山阔叶混交林区常见。农林益鸟, 鼠类天敌。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雀鹰(鹞、鹞子)*Accipiter nisus*, 鸟纲, 鹰科。性凶猛, 肉食性。分布于南、北山地林间。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红脚隼(青燕子)*Falco vesprtinus*, 鸟纲, 隼科。中小型猛禽, 脚与趾红色, 故名。广布, 营巢于树上。主食昆虫、蝗虫、蝼蛄等, 农林益鸟。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 雉科、鹑科

石鸡(嘎嘎鸡、呱拉鸡)*Alectoris graeca pubescens*, 鸟纲, 雉科, 中型鹑类。比家鸽大, 羽色鲜丽。喜栖于丘陵、沟壑地带, 成小群活动, 奔走疾速, 边走边发出呱拉呱拉的叫声, 营巢于草丛或灌丛中。肉质细嫩鲜美, 人们极爱狩猎。主要分布渭北高原各县。

鹌鹑 *Coturnix coturnix japonica*, 鸟纲, 雉科。为鸡形目中最小的种类, 冬季栖于近山平原, 潜伏杂草或丛灌间, 草食性。北方繁殖, 迁徙和越冬时来本区。肉味美, 卵可食, 各地多有饲养。

勺鸡(柳叶鸡)*Pucrasia macrolopha*, 鸟纲, 雉科。体型中等, 多栖于2000多米以上的中高山带的针叶林及灌丛中, 喜晨昏活动, 植物食性, 在地面营巢。极为稀有, 本区见于南部山区。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环颈雉(雉鸡、野鸡)*Phasianus colchicus torquatus*, 鸟纲, 雉科。喜栖于蔓生草莽的丘陵中。以各类浆果、种子和昆虫为食, 善走而不能久飞。繁殖时营巢于地面, 肉味美, 尾羽可作饰羽用, 可供饲养、观赏。广布。

金鸡(锦鸡、红腹锦鸡)*Chrysolophus*

pictus, 鸟纲, 雉科。木草纲目称赤鹭。形似环颈鸡, 但稍小。喜栖于峻峭的岩坡山地, 出没于山林, 夜晚在树上过夜, 极善奔走, 是我国著名的特产鸟类。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羽可作装饰用, 有观赏价值。本区南部山区有少量分布。

丹顶鹤(仙鹤) *Grus japonensis*, 鸟纲, 鹤科。体长在 1.2 米以上, 体羽主要为白色, 头顶皮肤裸露呈朱红色, 常涉于近水浅滩取食鱼虫, 兼食水草谷类。供展览, 飞羽和尾羽可制扇。在合阳县黄河滩一带, 最大种群可达百十只, 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灰鹤 *Grus grus lilfordi*, 鸟纲, 鹤科, 大型涉禽。喙、翼和跗蹠很长, 活动于平原水际或沼泽地带, 食各种小动物和植物。合阳县黄河滩一带, 能见到种群, 尾羽可作饰羽用。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 秧鸡科、彩鹬科

白胸苦恶鸟(姑恶鸟、白胸秧鸡) *Amaurornis pnoenicurus chinensis*, 鸟纲, 秧鸡科。常在水田或水滨觅取虫、螺或种子为食。鸣声作“苦恶、苦恶”声, 故名。肉鲜美, 益水稻。

骨顶鸡(白骨顶) *Fulica atra atra*, 鸟纲, 秧鸡科。趾具瓣状蹼膜, 善游水, 杂食性, 夏候鸟。同科的红骨顶 *Gallinula chloropus*, 亦称“黑水鸡”, 体型稍小, 骨顶红色, 均见于稻田和池塘。

彩鹬(画眉鹬) *Rostratula benghalensis*, 鸟纲, 彩鹬科。主食螺类、昆虫。营巢于近水的旷野, 羽色美丽。见于水稻田间。

白腰草鹬 *Tringa ochropus*、林鹬 *Tringa glareola*、矶鹬 *Tringa hypoleucos*, 均属鸟纲, 鹬科, 迁徙鸟类。

针尾沙雉(针尾鹬) *Capella stenura*、扇尾沙雉 *Capella gallinago*, 鸟纲, 雉科。迁徙时, 见于山下农作区。

#### 鸻科、鸻科

灰头麦鸡 *Miosarcops cinereus*、金斑鸻 *Pluvialis dominicus fulvus*、剑鸻

*Charadrius hiacula placidus*、金眶鸻 *Charadrius dubius*, 均属鸟纲, 鸻科。冬候鸟, 常见于稻田河边, 以昆虫和软体动物为食。

原鸽(野鸽、辘轳) *Columba livia*、山斑鸠 *Streptopelia orientalis*、珠颈斑鸠 *S. chinensis*、火斑鸠 *Oenopopelia trungruebarica humilis*, 均属鸟纲, 鸻科。广布。狩猎鸟, 野味上品。

岩鸽(山石鸽) *Columba rupestris*, 鸟纲, 鸻科。常结群食果食、种子、谷类。与家鸽无异, 飞行快速, 并善疾走。营巢于山上岩隙间, 分布于南北山区, 肉味鲜美。

#### 杜鹃科、鸚科

红翅凤头鸚 *Clamator coromandus*、四声杜鹃 *Cuculus micropterus*、大杜鹃 *Cuculus canorus*、中杜鹃 *Cuculus saturatus*、小杜鹃 *Cuculus poliocephalus*、噪鸚 *Eudynamis scolopacea*, 均为鸟纲, 杜鹃科。农林益鸟, 夏候鸟。红翅凤头鸚, 鸣声单调而凄厉。四声杜鹃鸣声清亮, 四声一度, 人们每谐音为“快快割麦”。大杜鹃亦称“郭公”、“布谷”。常见于秦岭山地及渭河平原。

红角鸮(俗称夜猫子) *Otus scops*、纵纹腹小鸮 *Athene noctua*、长耳鸮 *Asil otus* (猫头鹰), 鸟纲, 鸚科。皆为大型猛禽, 农林益鸟, 鼠类天敌。长耳鸮是旅鸟, 昼伏夜出, 栖于树上, 嗜食昆虫和鼠类。三鸟均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普通鸚(俗称恨狐) *B. b. Kiautschensis*, 鸟纲, 鸚科。栖身沟壑, 昼伏夜出, 为鼠类天敌。分布于南北山地。

#### 啄木鸟科、翠鸟科、佛法僧科

绿啄木鸟 *Picus canus*、大斑啄木鸟 *Dendrocopos major*、星头啄木鸟 *Dendrocopos canicapillus*、棕腹啄木鸟 *D. hyperythrus*、蚁鴷(地啄木、歪脖) *Jynx torquilla chinensis*, 鸟纲, 啄木鸟科。概为树栖攀禽, 农林益鸟, 分布于南北二山林区。

翠鸟(钓鱼郎) *Alcedo atthis ben-*

galensis、冠鱼狗 *C. lugubris guttulata*、蓝翡翠 *Halcyon pileata*，鸟纲，翠鸟科。翠鸟栖息水边、树枝或岩石上，伺鱼虾游近水面突然啄取。冠鱼狗栖息溪涧边，以鱼为食，营巢于岩旁洞穴中。蓝翡翠栖息开旷平原或山麓、多树溪旁，觅食鱼虾和昆虫，营巢于河岸或岩洞穴中。分布于秦岭山溪、水田旁及雷寺庄林区。

三宝鸟 *Eurystomus orientalis calonyx*，鸟纲，佛法僧科。夏候鸟，栖息山林，好翻飞，主食昆虫，农林益鸟，分布于秦岭山地林区。

### 戴胜科、百灵科、燕科

戴胜 *Vpupa epops*，鸟纲，戴胜科。夏候鸟，常营巢于树洞或墙窟窿间，嗜食昆虫，农林益鸟，分布于林区和平原农作区。

小沙百灵 *Calandrella rufescens cheleënsis* (swinhoe)、凤头百灵 *Galerida cristata*、小云雀 *alauda gulgula*，鸟纲，百灵科，中小型鸣禽。鸣声婉转，可饲养为观赏鸟类。广布。

家燕 *Hirundo rustica*、金腰燕 *Hirundo daurica*，鸟纲，燕科。夏时在农田上空翩翩起舞，飞扑昆虫，营巢檐下，农林益鸟。广布。

### 雨燕科、山椒鸟科、鹎科

白腰雨燕 *Apusp pacicus*，鸟纲，雨燕科。栖息山地，雨天常在高空回飞。营巢于岩洞或岩礁上，以杂草混口涎粘成，常密集在一起，喜群飞，主食昆虫。分布于华山。

长尾山椒鸟 *Pericrocotus ethologus ethogus*，鸟纲，山椒鸟科。观赏鸟，羽色鲜艳，分布于南北二山针阔叶林区。

绿鹦嘴鹎 *Spizixos semitorques*，鸟纲，鹎科。观赏鸟，鸣声婉转。

### 伯劳科、黄鹡科、卷尾科

红尾伯劳 *Lanius cristatus*、棕背伯劳 *L. schach*、虎纹伯劳 *Lanius tigrinus*、长尾灰伯劳 *Lanius sphenocerycus*，鸟纲，伯劳科。栖息于平原、开阔的低山地带，农林益鸟。

黑枕黄鹡 *Oriolus chinensis*，鸟纲，黄

鹡科。黑卷尾 *Dicrurus macrocereus*、灰卷尾 *Dicrurus leucophaeas*、发冠卷尾 *Dicrurus hottentottus*，鸟纲。卷尾科。分布于南北二山，农林益鸟。黑枕黄鹡亦称“黄莺”、“黄鸟”、鹧鸪。鸣声婉转，常被饲作观赏鸟类。分布于南北二山针阔叶混交林区。

### 椋鸟科、鹡科

北椋鸟 *Sturnus stuminus*、灰椋鸟 *Sturnus cineraceus*，鸟纲，椋鸟科。分布于平原和台塬农作区，房前屋后，树上巢居。

粉红胸鹡 *Anthus roseatus*、田鹡 *Anthus novaeseelandiae*、树鹡 *A. hodgsoni*、山鹡 *Dendronanchus indicus*、白鹡 *Motacilla alba*、黄腹灰鹡 *M. cinerea*、黄头鹡 *M. citreola*、黄鹡 *Motacilla flaua*，鸟纲鹡科。分布于山区林缘、水边、河道灌丛或农田树上，为农林益鸟。

### 鸦科、鹞科、画眉科

松鸦 *Garrulus glundarius*、红嘴蓝鹞 *Cissa erythrohyncha*、灰喜鹞 *Cyanopica cyana*、喜鹞 *Pica pica*、星鸦 *Nucifraga caryocatactes interdixtus* k. etw、红嘴山鸦 *Pyrrhocorax pyrrhocorax brachypus* (swinhoe)、秃鼻乌鸦 *Corvus frugilegus*、寒鸦 *Corvus monedula*、大嘴乌鸦 *Corvus macrorhynchus*、小嘴乌鸦 *C. corone orientalis*、白颈鸦 *Corvus torquatus*，鸟纲，鸦科。广布于平原和台塬农作区，农林益鸟。

紫嘴鹞 *Myiophoneus caeruleus*，鸟纲，鹞科。陆栖林鸟，跗蹠强而善走，常在田圃或疏林间地面上觅食，受惊则飞上枝头。春日多啾鸣，主食昆虫，农林益鸟。

北红尾鹞(红花燕儿) *P. aureus aureus*，鸟纲，鹞科。主食昆虫，农林益鸟及观赏鸟类，鸣声婉转，广布。

画眉(金画眉) *Garrulax canorus*，南北二山约10余种。鸟纲，画眉科，笼养鸟类。因眼的上方有明显的白色眉纹而得名，喜栖灌木丛中，以昆虫为食，叫声婉转而嘹亮，还能仿其它鸟类的鸣声，颇得人们的喜爱。



### 文鸟科、雀科、鹁科

麻雀(家雀、琉麻雀) *Passer montanus saturatus*, 鸟纲, 文鸟科。广布, 房前屋后, 各种建筑物上营巢。

朱雀 *Carpodacus erythrinus*, 鸟纲, 雀科。主食树木及杂草种子, 冬候鸟, 分布于秦岭山地及雷寺庄林区。

金翅雀(芦花黄雀) *Carduelis sinica*, 鸟纲, 雀科。主食杂草种子, 兼食昆虫, 体型大小如麻雀, 冬季常结成小群。分布于秦岭、韩城山地。

黄胸鹀(禾花雀) *Emberiza aureole*、灰头鹀 *Emberiza spodocephala*、三道眉草鹀 *Emberiza cioides*、田鹀 *Emberiza rustica*、小鹀 *Emberiza pusilla*, 鸟纲, 雀科。越冬鸟, 迁徙途中成群啄食谷物, 危害农业, 分布于农作区和林区。

普通鹁 *Sitta europaes*、黑头鹁 *S. villosa*, 鸟纲, 鹁科。栖于混交林及阔叶林中, 营巢于树洞, 主食昆虫及种子, 农林益鸟。分布于秦岭、韩城山地林区。

其他还有褐头乌 *Cincla spallasii*、鹁鹁 *Troglodytes troglodytes szetschuanus*、白顶溪鹁 *Chaimarrornis leucocephalus*、小燕尾 *Enicurus scouleri*、黑背燕尾 *Enicurus leschenaulti*、黑喉石鹁 *Saxicola torquata stejnegeri*、蓝矶鹁 *Monticola solitaria philippensis* (Müller)、赤颈鹁 *Turdus ruficollis ruficollis*、斑鹁 *Turdus noumanni temminck*、绣脸钩嘴鹁 *P. erythrogenys gravivox*、棕头鹁雀 *Paradoxornis Webbianus*、白颊噪鹁 *Garrulax sannio sannio swinboe*、山鹁 *Rhopophilus perinensis*、短翅树鹁 *C. diphone canturians*、山树鹁 *Cetta fortipes*、大苇鹁 *Acrocephalus arundinaceus orientalis*、褐柳鹁 *Phylloscopus fuscatus fuscatus* (Blyth)、黄眉柳鹁 *Phylloscopus inornatus*、黄腰柳鹁 *Phylloscopus proregulus*、极北柳鹁 *Phylloscopus borcalis*、冕柳鹁 *P. C. coronatus*、棕扇尾

鹁 *Cisticola juncidis tinnabulans*、红喉鹁 *Ficedula parva albicilla* (pallas)、灰鹁 *Muscicapa latirostris raffles*、寿带鸟 *Terpsiphone paradisi*、大山雀 *Parus major*、黄腹山雀 *Parus venustulus*、煤山雀 *Parus ater aemodius*、沼泽山雀 *Parus palustris*、红头山雀 *Aegithalos coneinnus*、银脸山雀 *Aegithalos fuliginosus*、暗绿绣眼鸟 *Zosterops japonica*、红胁绣眼鸟 *Zosterops erythropleura*、山麻雀 *Passer rutilans*、燕雀 *Fringilla montifringilla*、楼燕 *Apus papus* 等。

人工饲养的禽类品种主要有:

鸡 *Gallus Gallus domesticas* Brisson, 分本地鸡、莱航鸡、罗斯鸡、西赛斯鸡、狼山鸡、九斤黄鸡、海赛克斯鸡、火鸡、白洛克鸡等。

鸭 *Anas platyrhynchos domestica* L, 分本地鸭、北京鸭、麻鸭。

鹅 *Anser cygnoider orientalis* L, 分白鹅、狮头鹅。

鸽 *Columba livia domestica*, 分灰鸽、白鸽等。

### 第三节 昆虫类

渭南地区有农林业昆虫 12 目 109 科 1800 余种。其中农作物害虫 250 余种, 天敌昆虫 402 种。林业害虫 750 余种, 天敌昆虫 250 余种。

农作物害虫主要有: 麦二叉蚜 *Toxoptera graminium*、麦长腿蜘蛛 *Petrobia latens*、吸浆虫 *Sitodipis mosellana*、麦园蜘蛛 *Penthaleus* sp.、蝼蛄 *G. unispina*、蛴螬 *Holotrichia diomphalia*、金针虫 *Pleonomus canaliculatu Faldermann*、条沙叶蝉 *Psammotettix striatus* (linnaeus)、灰飞虱 *Laodelphax striatellus* (Fallen)、茎叶蝉 *Apophyllia thalassina Faldoemann*、玉米蚜 *Rhopalosiphum maidis* (Fitch)、玉米蓟

马 *Anaphothrips pbscurus* (Müller)、玉米螟 *Ostrinia nubilalis*、玉米红蜘蛛 *Tetranychus truncatus* Ehara。油菜蚜 *Lipaphis erysimi pseudobrassicus* (DAVIS)、油菜兰跳蚧 *Punctifroars Baly*、云斑粉蝶 *Lencochloe daplidice*、黑缝油菜叶蚧 *Entomoscelis suturalis wewse*、谷子粘虫 *Mythimuna separata* (walker)、马铃薯二十八星瓢 *Henosepilachna Vigintioctomaculata* (Motschulsky)、莞豆银纹夜蛾 *Ph nigrisigna walker*、豆荚螟 *Etiella zinckenella* (Treitschke)。烟蚜 *Myzus persicae sulzer*。茼蒿叶蜂 *A japonica klug*。蓟马 *Thrips tabaci*、棉蚜 *Aphis gossypii*、黄地老虎 *A. segetum*、棉铃虫 *Heliiothis assulta*、盲蝽象 *Lygus luccyum*、小地老虎 *Agrotis ypsilon*、棉红蜘蛛 *Tetranychus telarius*、红铃虫 *Heliiothis armigera*、棉小造桥虫 *Anomis flava*。稻苞虫 *Parnara guttata*、稻螟 *Chilo suppressalis*、稻蝗 *Oxya phasmida*。花生红蜘蛛 *Tetrangchus cinnabarius*。菜青虫 *Pieris rapae linne*、小菜蛾 *Plutella maculipennis Curtis*、菜蚜 *Myzus persicae* 等。

林木主要害虫有油松毛虫 *Dendrolimus tabulaeformis*、松黄叶蜂 *Neodiprion sertifer*、光肩星天牛 *Anoplophora glabripennis*、星天牛 *A. chinensis*、黄斑星天牛 *anoplophora nobilis Ganglbaver*、桑天牛 *Apriona germari*、杨干透翅蛾 *Sphacia siningensis Heu*、大袋蛾 *Gryptothelea variegata snellen*、刺槐眉尺蛾 *Meichihuo cihuai Yang*、山楂红蜘蛛 *Tetranychun aralacgi Hirst*、花椒窄吉丁 *Agrilus zanthoxylumi Hou*、苹顶稍卷叶蛾 *Spilota lechriaspis meyrick*、桃小食心虫 *Carposina niponensis*、桃柱螟 *Dichocrocis punctiferalis*、桃蚜 *Myzus persicae*、杏球坚介壳虫 *Sphaerolecanium prunastri Fonsc*、梨星毛虫 *Illiberis prnui*、梨网蝽 *Stephanitis*

*nashi Esaki et takeya*、柿蒂虫 *Kakivoria flavofasciata* 等。

农业天敌昆虫类 15 个目 76 科 402 种。其中捕食性天敌 206 种，寄生性天敌 160 种，另有重寄生天敌 36 种，主要作物的主要天敌 235 种。其中：棉蚜天敌 60 种，以蚜异绒螨、七星瓢虫、蚜茧蜂为优势种；棉铃虫天敌 55 种，以齿唇姬蜂、普通长脚马蜂及捕食性天敌混合种群为优势种；棉小造桥虫天敌 40 种，以棉夜蛾绒茧蜂、斑痣黑瘤姬蜂、普通长脚马蜂为优势种；小地老虎天敌 19 种，以捕食性天敌混合种群为优势种；棉红蜘蛛天敌 11 种，以塔六点蓟马、深点食螨瓢为优势种；红铃虫天敌 5 种，以中国齿腿姬蜂为优势种，粘虫天敌 18 种，以粘虫绒蜂、中华广肩步蚧为优势种；玉米螟天敌 27 种，以螟黄赤眼蜂、玉米螟历寄蝇为优势种。

林木天敌昆虫 8 目 27 科 150 种。以膜翅目、鞘翅目、脉翅目为主。

其他经济昆虫有：蝶类 *Rhopalocera*，其中以中华虎凤蝶 *Luehdorfia chinensis huashanensis* 最为珍稀，产于华山，为我省、我国独有，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蚂蚁类 *Formicide*，蝗虫类 *Locustidae*，蚱蜢 *Acrida chinensis*，蟋蟀 *Gryllulus chinensis*，螳螂 *Paratenodera sinensis*，野蚕 *Bombyx mandarina*，蜻蜓 *Aeschna melanicter*，蜂类 *Apidae latreille*，蜚螂(屎克螂) *Geotrupes laeyistiatus Motsch*，蝉 *Cryptotympana atra*，蚊 *Cnlex sp*，蝇(家蝇) *Musca domestica*，土鳖虫(土元) *Eupolyphaga sinensis walker* 等，大都有药用价值。

## 第四节 鱼、两栖、爬行类

### 鱼类

区内已鉴定出的鱼类有 76 种，隶属 6 目 10 科 46 属。其中鲤科 *Cyprinidae* 55 种，占 72.4%，主要分布在黄河、渭河、洛河水系。

鳗鲡目 *Anguilliformes*，鳗鲡科 *Anguill-*

idas, 有鳗鲡(白鳝、鳗、青鳝) *Anguilla japonica* temminck et schlegel. 鲤形目 Cypriniformes, 鲤科、雅罗鱼亚科 Leuciscinae, 有青鱼(黑鲩) *Mylopharyngodon piceus* (Richardson)、草鱼(草棍子) *Ctenopharyngodon idellus* (cuvier et valenciennes)、短尾鲮(鲮鱼) *Phoxinus brachyurus* Berg、洛氏鲮(小鲮鱼) *Phoxinus lagowskii* Dybowski、瓦氏雅罗鱼(华子鱼) *Leuciscus waleckii* (Dybowsky)、南方马口鱼(马口鱼) *Opsriichthys bidens* Gunther、黑龙江马口鱼(马口鱼) *Ouncistris amurcsis* Berg、宽鳍鱮(桃花板) *Zacco platypus* (schlegel)、中花细鲫 *Aphyocypris chinensis* Gunther、赤眼鲮(红眼) *Squaliobarbus Curriculus* (Richardson)。编亚科 Abramidinae, 有寡鳞飘鱼(红皮) *Pseudolaubuca engraulis* (Nichols)、餐条鱼(白条、餐条) *Hemiculter leucisculus* (Basilewsky)、贝氏餐条鱼(白条) *Hemiculter bleekeri* warpachowsky、三角鲂(编鱼) *Megalobrama terminalis* (Richardson)、翘嘴红鲌(翘壳) *Erythroculter ilisheformis* (Bleeker)、红鳍鲌(短尾鲌) *Culter erythropterus* Basilewsky、长春编(编鱼) *Parabrmis pekinensis* (Basilewsky)。鲮亚科 Acheilognathinae, 有中华鲮(鲮、五色鱼) *Rhodeus sinensis* Gunther、高体鲮(鲮、桃花板) *Rhodeus ocellatus* (Kner)、彩石鲮(鲮) *Pseudoperilampus lighti* wu、须鲮(鲮) *Acheilognathus barbatus* Nichols、大鳍刺鲮(鲮) *Acanthorhodeus macropterus* bleeker、短须刺鲮(鲮) *Acanthorhodeus barbatus* Gunther、多鳞刺鲮(鲮) *Acanthorhodeus polylepis* wu、斑条刺鲮(鲮) *Acanthorhodeus taenianalis* Gunther、兴凯刺鲮(鲮) *Acanthorhodeus chankaensis* (Dybowsky)、彩副鲮(鲮、五花鱼) *Paracheilognathus imberbis* (Gun-

ther)。鲃亚科 Barbinae, 有多鳞铲颌鱼(泉鱼) *Varicorhinus macrolepis* (Bleeker)。裂腹鱼亚科 Schizothoracinae, 有齐口裂腹鱼(洋鱼) *Schizothorax prenanti* (Tchang)、厚唇裸重唇鱼(重唇、花鱼) *Gymnodip tychus pachycheilus* Herzentein。鲃亚科 Gobiinae, 有唇鲮(重唇) *Hemibarbus labeo* (pallas)、花鲮(麻花鲮) *Hemibarbus maculatus* Bleeker、麦穗鱼 *Pseudorasbora Parva* (Temminck et schlegel)、黑鳍鲮(土鱼子) *Sarcohechilichthys nigripinnis* (Gunther)、济南颌须鲃 *Gnathopogon tsi-nanensis* (Mori)、银色颌须鲃 *Gnathopogon argentatus* (sauvage et Dabrg)、黄河鲃 *Gobio huanghensis* lo, Yao et chen、棒花鲃 *Gobio gobio rivuloides* Nichols、似铜鲃 *Gobio coriparoides* Nichols、大鼻吻鲃 *Rhinogobio nosutus* (Kessler)、吻鲃(花摇棒) *Rhinogobio typus* Bleeker、北方铜鱼(尖嘴) *Coreius seotentrionalis* (Nichols)、棒花鱼 *Abbottina rivularis* (Basilewsky)、清徐胡鲃 *Huigobio chinssuensis* (Nichols)、蛇鲃(沙棒) *Saurogobio dabryi* Bleeker。鲤亚科 Cyprininae, 有鲤(鲤鱼) *Cyprinus carpio linnaeus*、鲫(鲫片) *Carassius auratus* (Linnaeus)。鳅亚科 Gobiobotinae, 有鳅鲃 *Gobiobotia pappenheimi*、宜昌鳅鲃 *Gobiobotia ichangensis* Fang。鲢亚科 Hypophthalmichthyinae 有鲢(花鲢、胖头) *Aristichthys nobilis* (Richardson)、鲢(白鲢) *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 (Guvier et valenciennes)。鳅科 Cobitidae、条鳅亚科 Noemachilinae, 有斯氏高原鳅 *Triplophys stoliczkae* (steindachner)、赛丽高原鳅 *Triplophysa sellaefer* (Nichols)、达里湖高原鳅 *Triplophysa dalaica* (Kessler)、岷县高原鳅 *Triplophysa minxianensis* (Wang et zhu)、红尾副鳅 *Paracobitis variegatus* (Sauvage et dabry)。花鳅亚科 Cobitinae, 有泥鳅 *Misgur-*

*nus anguillioaudatua* (Cantor)、北方泥鳅 *Misgurnus partitus* (Sauvage et Dadry)、大鳞副泥鳅 *Paramisgurnus sauvage sauvage*。鲶形目 *Siluriformes*, 鲶科 *Siluroidae*, 有鲶(绵鱼、大嘴蛙) *Silurus asotus linnaeus*、兰州鲶(绵鱼、大嘴蛙) *Silurus lanzhouensis chen*。鮠科 *Bagridae*, 有黄颡鱼(黄刺姑、刺拐子) *Pelteobagrus fulvidraco* (Richardson)、光泽黄颡鱼(黄刺姑、嘎子) *Pelteobagrus nitidus* (sauvage et Dabrg)、瓦氏黄颡鱼 *Pelteobagrus vachelli* (Richardson)、乌苏拟鲿 *Pseudobagrus ussuriensis* (Dybowsky)。鲿形目 *Cyprinodontiformes*, 青鳉科 *Oryziatidae*, 有青鳉(梭子鱼、大眼贼) *Oryzias latipes* (Temminck et schlegel)。合鳃目 *Synbranchiformes*, 合鳃科 *Synbranchidae*, 有黄鳝(鳝鱼) *Monopterus albus* (Zuiew)。鲈形目 *Perciformes*, 塘鳢科 *Eleotridae*, 有黄魮鱼 *Hypseleotris swinhonis* (Gunther)。鰕虎鱼科 *Gobiidae*, 有普氏栉鰕虎鱼 *Ctenogobius giurnus* (Rutter)、波氏栉鰕虎鱼 *Ctenogobius cliffordpopei* (Nichols)。鱧科 *Channidae*, 有乌鱧(乌鱼、黑鱼) *Ophiocephalus argus* (nantor)。

### 两栖类

中华大蟾蜍 *Bufo bufo gargarizans*、花背蟾蜍 *Bufo raddei strauch*、华西大蟾蜍(癞蛤蟆) *Bufo bufo gargarizans cantor*, 耳后腺和皮肤的白色分泌物可制成“蟾酥”, 供药用, 有解毒消肿、麻醉强心之功用。广布。

青蛙(黑斑蛙) *Rana nigromaculata*、中国林蛙(蛤士蟆) *Rana temporaria chensinensis*、隆肛蛙 *Rana quadranus liu*, Hu et Yang、秦岭雨蛙 *Hyla tsinlingensis*、泽蛙 *Rana limnocharis*、饰纹姬蛙 *Micyohyla crnata*、狭口蛙 *Kaloula borealis* 等, 均食水中害虫。其中中国林蛙干燥体和雌蛙输卵管的干制品“蛤士蟆油”, 中医学为养阴药, 性

平、味甘腥, 可滋补退热, 主治虚劳咳嗽等。广布。

大鲵(娃娃鱼) *Megalobatrachus davidianus*, 栖息山谷溪水中, 以鱼、蛙、虾等为食, 因叫声似小孩啼, 故称“娃娃鱼”, 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分布于华阴市华阳乡及华县金堆城一带的山间河流。

### 爬行类

黄脊游蛇 *Coluber spinalis* (Peters)、虎斑游蛇 *Natrix tigrina laterlis*、白条锦蛇 *Elaphe elaphedione* (Pallas)、黑眉锦蛇 *Elaphe taeniurua*、火赤链 *Dinodon rufozonatum* (Cantor)、菜花烙铁头 *Calamaria septentrionalis*、七寸蛇 *Agkistrodon halys* (Pallas)、蝮蛇 *Agkistrodon halys*、黑脊蛇 *Achalinus spinalis peters*、黄赤链蛇 *Dinodon rufozonatum flarozonatum pope*、玉锦蛇 *Elaphe carinata*、乌梢蛇 *Zaocys dhumnades*、紫灰锦蛇 *Elaphe porphyracea nigrofasciata* (cantor)、槽颈游蛇 *Natrix nuchalis* (Boulenger)、黑头剑蛇 *Sibynophis chinensis* (Guenther)、中国斜鳞蛇 *Pseudoxenodon macrops sinensis* Boulenger、野鸡红(水蛇) *Enhydris chinensis* 等。可去内脏制蛇干入药, 治疗风湿、半身不遂、麻风等症, 蛇胆有去痰、祛风、明目、益肝之功能, 蛇毒有镇痛止血等多种作用, 蛇壳可治惊风、腮腺炎、喉痹、疥癣等, 为鼠类天敌。

中华鳖(团鱼、甲鱼、王八) *Trionyx sinensis wiegmenn*, 分布于河溪缓流之处, 肉为美味佳肴, 鳖甲可入药, 滋阴补肾。

无蹼壁虎 *Gekko swinhonis cuenther*, 常在壁上活动或岩石之缝隙, 捕食蜘蛛、蚊、蝇等。整体入药, 有祛风、镇惊、补肺、定喘、治淋巴结核之功能。

丽斑麻蜥 *Eremias argus peters*、北方草蜥 *Takydromus septentrionalis cuenther*、丽纹龙蜥 *Japalura splendida* Barbour et Dunn, 爬行纲, 蜥蜴科。生存在草丛、麦田等处, 捕食昆虫。

## 第五节 其它动物

蜈蚣 *Scolopendra subspinipes*, 多足纲, 大蜈蚣科。栖息于腐木、石隙中, 昼伏夜出, 捕食小动物, 但也螫人。中医学上以干制品入药, 性温, 味辛, 有毒, 有祛风、定惊、止痛功用。

蜘蛛(草鞋虫) *Thereuopoda clunifera*, 多足纲, 蜘蛛科。栖息房屋内外阴湿处, 捕食小动物。

圆网蛛 *Aranea ventricosa*, 蛛形纲, 圆网蛛科。常于傍晚在檐下、墙角、树间等处布

网捕食昆虫。

蝎(钳蝎、蝎子) *Buthus martensi*, 蛛形纲, 钳蝎科。白昼伏在碎石、树皮等物下或土穴中, 夜出觅食, 主食昆虫、蜘蛛等。中医学上以干燥虫体入药, 全蝎, 性平, 味辛, 有毒, 有熄风、镇痉、止痛功能。

蚯蚓(地龙、曲蟾) *Allolobophora* sp, 毛足纲, 正蚓科。可疏松改良土壤。作家禽或鱼类的食饵。中医上以全虫入药, 性寒, 味咸, 功能清热、定惊、利尿。

蜗牛 *Platypetanus futtereri* (Andreae), 腹足纲, 大蜗牛科, 软体动物。常栖于谷地、丘陵、坡地潮湿的灌木丛、草丛、石块或落叶下和石缝中。为植物的害敌。

## 第八章 自然资源

渭南地区地理环境优越, 自然资源丰富。其地形多样, 山、川、塬、沟、滩皆有, 适宜土地综合利用; 河流多, 客水资源丰富, 地下水补给条件良好; 气候温和, 四季分明, 光照充足, 雨量充沛, 生态条件适于生物繁衍生长期; 地下矿藏品种多、储量大、分布广、品质好。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 将为经济发展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

### 第一节 土地资源

渭南地区大尺度地貌属盆地类型, 地势南北高、中间低, 东西开阔, 渭河横贯中部。中尺度地貌呈环状分布, 从渭河滩地向南北山区呈梯级上升, 最低一级为渭河下游冲积平原。地貌类型主要有断块中低山地、黄土台塬、黄土梁塬、河流冲积平原和山前坡积洪积扇裙、风积沙丘和侵蚀构造洼地等。从中小地貌看, 山、川、塬、沟、滩皆有。多样的土地类

型, 为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 促进农、林、牧、渔、果各业的均衡发展, 满足人们对土地产品需求的多样性创造了条件。

渭南地区土地面积为 13134 平方公里 (折 1970.1 万亩), 占全省总面积的 6.39%。按地表形态特征, 粗分为山地、平原两大土地类型。山地 2150 平方公里, 占总土地面积的 16.36%; 平原 10984 平方公里, 占总土地面积的 83.64%; 占全省平原面积的 28.11%。其中海拔 500 米以上的黄土台塬 5762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的 43.88%。海拔 500 米以下的河川平原 3575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的 27.22%。此外, 坡积洪积扇裙 1090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的 8.29%, 风积沙丘 295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 2.24%。盐碱滩地、沼泽地约 262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的 2%。

## 第二节 水资源

渭南地区地表水资源量 8.8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5.08 亿立方米,扣除重复量 3.90 亿立方米,全区水资源总量 20.06 亿立

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4.44%。分布于黄龙山区 0.74 亿立方米,渭北高塬沟壑区 2.55 亿立方米,渭北台塬区 4.57 亿立方米,渭河平原区 6.63 亿立方米,渭河南塬区 1.32 亿立方米,秦岭山区 4.25 亿立方米。

渭南地区水资源总量及分布表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分区	地表水 资源	地下水总 补给量	重复部 分水量	水资源 总量	占总资源 量的 %
全 区	8.88	15.08	3.90	20.06	
黄龙山区	0.74	0.49	0.49	0.74	3.6
渭北高塬沟壑区	1.32	1.63	0.40	2.55	12.5
渭北台塬区	1.16	3.86	0.45	4.57	22.8
渭河平原区	0.68	6.80	0.85	6.63	33.3
渭河以及南塬区	0.73	1.14	0.55	1.32	6.6
秦岭山区	4.25	1.16	1.16	4.25	21.2

渭南地区河流的天然水质比较好,酸碱度在 7.0—8.2 之间,多属弱碱性。酸碱度、离子含量及总硬度地域变化的基本趋势是由北而南递减。河流水的类型属碳酸盐类,从北而南由钠组向钙组过渡。渭河干流及南山支流,水质属重碳酸钙类型。分级为软水,平均矿化度小于 0.3 克/升,酸碱度 7.0—8.0,总硬度 4.2—8.4 德国度。洛河干流及诸支流,属重碳酸钙型,分级为中等硬水,矿化度为 0.5—1.0 克/升,酸碱度为 7.8—8.2,总硬度 8.4—16.3 德国度。黄龙山区入黄各河流,总硬度 8.4—16.8 德国度,属碳酸钠型,矿化度为 0.3—0.5 克/升,分级为中等硬水。富平、蒲城、大荔卤泊滩等洼地一带明水,属氯化物型,矿化度大于 1 克/升,总硬度大于 25.2 德国度,分级为极硬水。

区内潜水化学成分及矿化作用,呈现出盆地型和河谷型的双重特征。即矿化度由低到高、由山前地带或河流上游向盆地中心或河流下游递增,水化学由简单到复杂。多数地

方潜水无色、无味、无臭、透明,水温 13.8—17.8℃,化学类型多为重碳酸及重碳酸硫酸型;矿化度小于 1 克/升,总硬度小于 25 德国度,酸碱度一般为 6.8—8.7,氯离子含量一般小于 200,硫酸根离子含量一般小于 300 毫克/升。大部分适于人畜饮用、农田灌溉及工业用水。全区地下水矿化度小于 1 克/升的分布面积为 11881.86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90.4%,主要分布在渭河南的渭南市、华阴市、华县、潼关县的河流阶地、黄土台塬和秦岭山前洪积扇地区和渭河北的韩城市、合阳、白水、澄城县的广大地区。

## 第三节 生物资源

渭南地区生态条件多样,生物资源丰富,植被区划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木区系成分主要为华北和西北的温性、寒性树种。全区有野生维管植物 190 余科 800 多属 2500 种。栽培植物 150 多种,其中粮食作物 17 种,经

济作物 7 种,蔬菜作物 34 种。中药材 215 科 931 种。野生动物 360 余种,其中,鸟类 211 种,兽类 150 多种,属于国家一、二级保护的珍稀动物 23 种。家畜家禽 20 多种。农林业昆虫 12 目 109 科 1800 余种。鱼类 76 种,各种微生物 125 种。乔、灌木 61 科 147 属 389 种。藤木植物主要有紫藤,葛藤等。草本植物繁多,野生果树 17 种 22 个品种。人工栽培干鲜果树种类 20 种 226 个品种。四旁绿化树种 20 多种。观赏植物 50 科 120 多属 400 种 1000 多个品种。

#### 第四节 矿产资源

渭南地区跨华北、秦岭两个一级构造单元。南部秦岭区褶皱断裂发育,成矿地质条件好,以产钼、金、银、铜、铁、铅、铀等有色、稀有、贵金属矿产为主,是全国和陕西省钼和

黄金的生产基地。秦岭以北属华北地台,主要以煤、石灰岩、铁矿藏为主,有渭北黑腰带之称。全区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 37 种,其中能源矿产 3 种,铀、煤、地热;金属矿产 13 种,铁、铜、铅、铝土、钼、钨、金、银、铀、锑、硒、碲、铯;非金属矿产 21 种:粘土、白云石、水晶石灰岩、大理岩、长石、料石、石渣、石英岩、石英钙质粉砂岩、辉绿岩、蛭石、石墨、重稀土、石膏、水泥配料黄土、泥炭、芒硝、硫铁、磷灰石、腐殖酸肥料煤、水晶。矿点 175 处,已开发利用的有 100 多个矿点。探明储量有 19 种,已开发的有 12 种,主要有煤、铁、钼、金、铝、石墨、蛭石、芒硝、磷灰石、石膏等。其中钼矿石的储量、含钼量居全省第一位和全国第二位,黄金的储量,产量居全省第一位,全国第三位。另外,煤、水泥石灰岩、大理岩、硫铁矿、伴生硫、伴生铜、铅、铀、铯的储量也在全省居比较重要的地位。

## 第四编 人 口



优生优育

渭南地区地处黄河流域中游，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考古界认定的蓝田猿人、大荔古人过去都在渭南境内。进入新石器时代，渭南人口大量增加，文物部门发现的遗址就有 586 处。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渭南人口受战争、自然灾害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时增时减，但总的呈增长趋势。特别是清代，增加很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

经济不断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人口增长迅猛，给各方面带来不便。1963 年，根据中央指示，渭南地区开始实行晚婚晚育、优生优育和计划生育，使人口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遏制。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人口寿命不断延长。1990 年，全区总人口 4813188 人，其中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3471323 人，占 72.35%。人口预期寿命男性 67.7 岁，女性 71.6 岁。

### 第一章 人口源流

#### 第一节 远古人口

远古时期，渭南地区气候温热，草木茂盛，野兽出没，鱼虾成群，黄河支流之渭河、洛



河沿岸,生活着不少原始人群。距今约115万年的蓝田猿人故乡蓝田县,过去就在渭南境内。1983年虽划归西安市,但仍与渭南毗邻,渭南是蓝田猿人的活动区。这些猿人尚未完全脱离其动物祖先的生活习惯,几十个人组成一个一个小群体,“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槽巢”,长年累月出没于森林、田野、河岸或湖边。使用自制的棍棒和石块,集体采集和渔猎,“茹毛饮血,而衣皮革”,劳动生产率极低。两性结合不分血统,不分辈份,杂乱性交,妇女生育多,死亡率也高。人类寿命短暂,人口自然增长非常缓慢,人口密度极为稀疏。

1978年在大荔县段家乡解放村甜水沟发现的大荔人,考古界认定生存于20万年前的中更新世晚期。遗址中出土的动物化石,晚于北京人动物群,早于丁村人动物群,体质形态比其他早期智人更为原始,正处于猿人向新人过渡的古人阶段。与大荔人共存的石器多为刮削器和石片、石核等,器形普遍小而轻,证明大荔人以渔猎为主要生活来源。在大荔县段家乡还发现育红村等9处遗址,说明这一带当时人口已相当发展,人口密度已有增加。育红3号遗址还保存有古人类的火烧痕迹。说明晚期猿人已学会对自然火的使用,用以取暖,防御猛兽,照亮洞穴和熟食。从茹毛饮血到吃熟肉,不仅扩大了食物种类,而且缩短了消化过程,减少了疾病的发生,获得了更为丰富的营养,促进了体质的进化,加快了脑髓和智能的发展。古人由群婚发展到血缘婚制,形成家庭形式。这是人类社会组织的基础,氏族制度从这里萌芽了。

渭南新人的典型代表是沙苑人。1955年,文物考古部门在大荔县南部渭、洛河之间,古称“沙苑”的大片地域(沙底等6个乡镇)发现文化遗址30多处,多为细石器和石片石器,以打制为主,局部磨光,还有较原始的石箭头及留有火烧痕迹的碎骨片。1977年又在沙苑发现了一块石化程度很轻,距今约一万余年的小孩头顶骨化石,经考证为新人化石。1973年春,文物考古部门在渭南市阳

郭镇北庄村附近稠水河砂砾层中,发现了一具属新人阶段,已处于半石化状态的人头骨,初步定名为渭南人。新人也称晚期智人,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完善了体质,积累了丰富的劳动经验和生产技能,工具的加工制造大有进步。生产的食物多了,营养得到改善,人口不断增长,人口素质继续提高。沙苑文化的经济形式主要是狩猎,没有农业。考古界认为沙苑文化是黄河流域一种较为特殊的文化。从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进程推测,沙苑人已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关系。随着岁月的推移,生产的发展,人类本身也在发展和提高。在漫长的生育繁殖过程中,从后代体质优劣差异和群体兴衰变迁中,逐渐认识到血缘婚配的弊病,“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形成一种排斥同胞兄弟姐妹之间通婚的观念。这种观念的发展,也就形成了禁止血缘婚配的习俗和制度,产生了对偶婚姻关系,对人类自身素质的提高有着重要作用,是人类社会的重大进步。

渭南地区现代人的标志是大量新石器时代遗址。全区已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586处,如华县老观台、元君庙,渭南市白庙、史家,华阴市横阵、大荔县梁家坡遗址等。它们绝大多数分布在距离河床较近的二、三级阶地,或河流交汇处的三角地带,与山林河流保持着密切联系,便于农业、畜牧、狩猎、捕鱼生产,也便于生活和互相交往。这些遗址主要为老观台文化、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发掘有大量石器、骨器、陶器、粟、谷、项链、耳环等物,还有灰坑、白灰居住面等。说明当时人口已大量发展,密度增加,素质提高,能够制陶和纺织,由狩猎进入原始农业,筑屋定居,过着自由平等,互相协作,一起作息,共同劳动和消费,崇拜图腾的生活。经过黄帝部落几十次征战,炎黄部落的联盟,奠定了强大的华夏文化,成为中华民族的基础。

## 第二节 历代人口

夏、商、周、秦、西汉,渭南地区无相应行

政建制,未留下完整人口统计资料。

东汉建安十六年(211),曹魏控制关中,改革赋税,推行屯田制度,免服兵役,人口增殖。

晋泰始元年(265),武帝司马炎统一全国。为增加户口,规定民女17岁不嫁,由官府代择配偶,配奴婢为夫妻,并招抚流民,兴修水利,恢复经济,人口开始发展。太康元年(280),全国人口恢复到1600余万,本区境内,据《晋书·地理志》载:临晋县、郃阳县、澄城县、夏阳县、重泉县、粟邑县、下邽县、莲勺县、频阳县计7700户。另有郑县、华阴县、富平县。按京兆、弘农、北地郡平均户数 and 当时全国户均人口推算,本区约有15000户100000人左右。晋永平元年(291),八王之乱,关中兵祸连结,人口大量流入汉中巴蜀。

北魏太延五年(439),太武帝拓跋焘统一北方,局势相对安定。统治者不断括户,劝课农桑,奖励农耕,提倡与汉族通婚,加速了各族人口融合,推动了社会进步和人口发展。太和九年(485)颁行均田法,按户授民以官地和无主荒地,流民陆续复归,户口大增,生产得以恢复。北魏中后期,北方人口达500多万户,为西晋全盛期全国户口的1倍左右。当时本区虽无人口统计,大致与这一总趋势相符。但由于均田制不能阻遏豪强地主对土地的兼并,括户也没有解决农户的生计,反而进一步激化了阶级矛盾。公元523年,各族军民起义反抗压迫,人口又有下降。

文帝杨坚建立隋朝后,实行租调力役制,免役收庸,使农民有较多时间从事生产,增加人口的条件得到改善,到大业三年(607),全国人口已由隋初3000万增加到4600多万。据大业五年(609)冯翊郡户口统计及京兆郡所辖的郑县、渭南县、富平县、华阴县的县均人数计算,此时全区约有147000多户763000余人。<sup>①</sup>大业十三年(617),山东、关中大旱,炀帝杨广视民如蝼蚁,不准开仓赈灾,人口大减。

唐朝继续推行均田制,驱民垦荒,使之成

为输租供庸纳调的课户,并建立四家为邻,五邻为保,百户为里,五里为乡的户籍管理制度。发布《令有司劝勉庶人婚聘及时诏》,鼓励百姓婚配生育。还定有“刺史县令已下官人,若能使婚姻及时,鰥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其劝导乖方,失于配偶,准户减少,以附殿失。”开元二十二年(734),玄宗“诏男十五,女十三以上得嫁娶”。极力推行与民休养生息,发展生产,增加人口的措施。据天宝元年(742)统计,同州所领的冯翊县、朝邑县、郃阳县、夏阳县、韩城县、澄城县、奉先县、白水县有60928户408705人,华州所领的郑县、华阴县、下邽县、栎阳县,除去栎阳,三县当有24890户167700人,渭南县、富平县、美原县属京兆府,按县均户数、人数约有54400户294000人。全区当有140218户870405人。<sup>②</sup>是本区古代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人口总量高峰。唐中叶以后,均田破坏,逃户严重。特别是安史之乱,关中沦陷一年又三个月,“人烟断绝,千里萧条”。元和年间(806—820),华州减到1437户,同州减到4861户。

宋初,经过十几年征战,结束了藩镇割据的局面。太祖、太宗为了争取民心,稳定社会秩序,着力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增加人口,采取减免田租,承认自垦田为永业田,废除苛捐杂税,招抚流亡,植树打井,兴修水利等利民增口措施,关中的郑渠、白渠在长久堵塞荒废后,经过缮治重新发挥作用。不过50年,垦田增加一倍,户数大增。据《中国古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太平兴国五年至端拱二年(980—989)同州计有27495户,华州计有17115户。元丰初年(1078),同州增至79600户,华州增至80180户。据《宋史》载,崇宁年间(1102—1106)同州所领的冯翊县、朝邑县、郃阳县、韩城县、澄城县、白水县有81011户

<sup>①</sup> 根据《新唐书·地理志》,按全国户均人口5.17推算。

<sup>②</sup> 按梁方仲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计算。

233965人；华州所领的郑县、下邽县、华阴县、蒲城县、渭南有94750户269380人。美原县、富平县属耀州，州辖6县，102667户347535人，按县均人口计，富平、美原县当有34222户115845人。合计全地区209983户619190人。

金代大量征发汉人充兵卒夫役，加上强括民田为官田，胁买汉人为奴隶等，迫使人口大量逃离。金末，同州户数下降到35561户，华州户数下降到53800户，美原县（富平县并入美原县，属耀州）下降到12553户，全区合计有101914户。据《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按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户均人口6.36人计，全区约有648173人。

元朝以路府为单位统计户口，无州县详细人口记载。从当时陕西人口变化趋势看，当属锐减无疑。

明洪武元年（1368），朱元璋在金陵（今南京）称帝，为增强经济实力，禁止人身买卖，解放工匠奴婢，减免税收，安置流民，开垦土地，扶持工商，以征发赋役。从洪武十四年（1381）起，登记户口，十年后编成了《天下郡县赋役黄册》，实行里甲制、关津制。还用6年时间丈量土地，编成了《鱼鳞图册》。当时，全国户过千万，人口近六千万，平均户有土地35.3亩，人均6.5亩。用“两册”限制人口迁徙流动，交税服役，把人民束缚在土地上，全国人口大增。据明代《同州志》及各县县志统计，嘉靖年间（1522—1566）渭南地区有84908户657755人。其中：同州直隶地6587户42986人，朝邑12098户62627人，郃阳9913户63441人，澄城9880户74546人。白水4840户41906人，韩城7293户62652人，华阴5261户38359人，蒲城9554户83692人，华州直隶地5390户41773人，富平5608户70108人，渭南8484户75665人。天启年间，渭南地区连年干旱，庄稼无收，官府还加紧征税，饥民忍无可忍，终于爆发了以王二为代表的农民起义，人口又大幅度减少。

清朝为了巩固封建统治，采取了缓和阶

级和民族矛盾，发展经济，增殖人口的措施。康熙八年（1669）下令“停止圈地”，将年内所圈旗地一律退还汉民。广泛招徕流民，编入保甲垦荒，并兴修水利，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康熙五十一年（1712）改革赋役制度，“摊丁入亩”、“丁随地起”，实行“盛世滋丁，永不加赋”的政策，鼓励增殖人口。百姓不再因添丁加税而逃亡，隐匿户口现象亦减少，人口又大幅度增长起来。清道光三年（1823）渭南地区人口达2334700人。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入侵，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政治腐败，经济凋敝，关中地区爆发了著名的回民起义，加上旱灾、瘟疫，人口又大幅度减少。至光绪年间，富平县由228000余人减到120302人，蒲城县由303000余人减到141387人，大荔县由200316人减少到72679人。

民国初期没有人口统计。据民国12年（1923）陕西邮局的调查，渭南地区总人口为1444531人。民国18年（1929）陕西发生空前严重的大旱灾，夏秋无收。第二年暴雨大作，蝗虫食稼，田禾尽毁。民国21年（1932）春夏之交，由潼关县开始又流行霍乱，波及华阴、华县、大荔、朝邑、蒲城、郃阳、渭南以至省内60余县。全区除白水县以外的10县中，染此病疾者竟达188115人之多，死亡67642人。据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对1928—1933年全国16省90县36198农户包括本区渭南321户调查结果，渭南出生率20.8%、死亡率36.8%、婴儿死亡率257.1‰，出现16%的增长负值，显示了几年中大灾大疫造成的悲惨景象。据民国24年（1935）统计，本区总人口已降为1288739人。此后缓慢增长，至民国35年（1946）达到147768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素质都有很大提高，人口生存和增长的条件发生了根本变化，人口发展很快。至1962年，年平均增长率高达2.85%。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统一安排部署和陕西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由1963年开始，本区

逐步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 户 4813188 人。  
得到了有效控制。1990 年,全区有 1134687

渭南地区 1949—1990 年总户数、总人口数

年度	户 数	人 数	年度	户 数	人 数
1949	411374	1954862	1970	651290	3528584
1950	426669	2030793	1971	659943	3625100
1951	453684	2099586	1972	673943	3723876
1952	471701	2154607	1973	695578	3815703
1953	486623	2183540	1974	717632	3884507
1954	491142	2266947	1975	735028	3955996
1955	495563	2329738	1976	758251	4020160
1956	501295	2376118	1977	782376	4078761
1957	507705	2450172	1978	800819	4108746
1958	506404	2471834	1979	815818	4137429
1959	505957	2488672	1980	831879	4160714
1960	517177	2610417	1981	855884	4196060
1961	554868	2718164	1982	880572	4244912
1962	571210	2816901	1983	900749	4278844
1963	569168	2888490	1984	933158	4335558
1964	574160	2958829	1985	959046	4380603
1965	581188	3036997	1986	984970	4429440
1966	588209	3112162	1987	1020907	4479172
1967	596520	3174739	1988	1060943	4579922
1968	610077	3262597	1989	1105833	4690264
1969	631805	3388948	1990	1134687	4813188

## 第二章 人口分布

渭南地区平川塬区多,山区少。人口分布的特点是平川塬区多,山区少。居川塬的县市有渭南、华县、华阴、潼关、蒲城、大荔、澄城、合阳、富平等,其中渭南、华县、潼关、富平等县市有部分或少部分山区。居山区的是白水

县。大部分山区的是韩城市。1990 年,渭南地区北部沿山区有韩城、白水、富平、澄城、合阳、蒲城等县市的 28 个乡,347329 人,占总人口的 7.2%;北部台塬区有合阳、蒲城、澄城、富平、韩城等县市的 89 个乡镇,1848973

人,占总人口的 38.5%;中部平原区有大荔、渭南、富平、蒲城、华县、华阴等县市的 86 个乡镇,1925324 人,占总人口的 40.10%;南部台塬区有渭南、华县、华阴、潼关等县市的 18 个乡镇,263958 人,占总人口的 5.5%;秦岭北坡区有渭南、华县、华阴、潼关等县市的 26 个乡镇,412621 人,占总人口的 8.6%。<sup>①</sup>

## 第一节 地域分布

据旧志记载,明天顺初年,渭南地区境内有 65230 户。其中渭南县 7260 户,富平县 4840 户,华州 5390 户,华阴县 3740 户,蒲城县 7370 户,同州 4290 户,朝邑县 9020 户,郃阳县 7700 户,韩城县 5500 户,澄城县 7040 户,白水县 3080 户。

经过 300 多年的变迁,清道光三年(1823),本区有 420 编户,2334700 人。<sup>②</sup>各州县编户、人口分布为:渭南县 56 编户,289000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2.38%;韩城县 28 编户,197000 人,占 8.44%;华州 41 编户,153500 人,占 6.57%;华阴县 27 编户,126000 人,占 5.40%;潼关厅 46000 人,占 1.97%;大荔县 34 编户,223500 人<sup>③</sup>占 9.57%;朝邑县 36 编户,212000 人,占 9.08%;蒲城县 54 编户,303000 人,占 12.98%;澄城县 40 编户,181000 人,占 7.75%;白水县 20 编户,108900 人,占 4.66%;郃阳县 44 编户,266800 人,占 11.43%;富平县 40 编户,228000 人,占 9.77%。

民国 30 年(1941),渭南地区有 328706 户 1462645 人。其中:大荔县 95693 人,渭南县 219138 人,蒲城县 171530 人,华县 127558 人,郃阳县 147493 人,韩城县 113759 人,华阴县 92021 人,朝邑县 104129 人,澄城县 99446 人,白水县 60243 人,潼关县 45930 人,平民县 18290 人,富平县 167415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先后进行四次人口普查。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渭南县 333608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5.25%;韩

城县 137257 人,占 6.27%;华县 171972 人,占 7.86%;华阴县 137455 人,占 6.28%;潼关县 67968 人,占 3.11%;大荔县 328664 人,占 15.02%;蒲城县 278516 人,占 12.73%;澄城县 144765 人,占 6.62%;白水县 101851 人,占 4.66%;合阳县 193204 人,占 8.83%;富平县 292422 人,占 13.37%。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渭南市 766322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5.97%;韩城市 345504 人,占 7.20%;华县 331059 人,占 6.90%;华阴市 216079 人,占 4.50%;潼关县 129568 人,占 2.70%;大荔县 652937 人,占 13.61%;蒲城县 673402 人,占 14.03%;澄城县 348086 人,占 7.25%;白水县 245857 人,占 5.12%;合阳县 398061 人,占 8.30%;富平县 691332 人,占 14.42%。

## 第二节 城乡分布

渭南地区属农业地区,长期以来,城乡人口分布悬殊。1949 年农村人口为 1821018 人,占总人口的 93.15%,城镇人口为 133844 人,占总人口的 6.85%。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高的是潼关县,占 15.94%,比重低的是大荔县,仅占 1.95%。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市镇不断增设,市镇人口逐渐增加,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市镇人口增长迅速。1990 年,全区已有 3 个市、59 个镇和两个街道办事处。市镇人口总数增至 555344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1.57%,比 1949 年增长近 5 个百分点,但比全省平均比例 21.49% 低近 10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比例最高的是韩城市,占总人

<sup>①</sup> 根据《陕西省渭南地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各乡镇人口数划分。

<sup>②</sup> 根据芦坤撰《秦疆治略》道光年刊本整理。

<sup>③</sup> 大荔县人口数比《陕西志辑要》多 500 人。民国 5 年续修《陕西通志》稿亦载:“案治略道光三年男女大小口 223500 余口。”故用此数。

口的 22.17%，最低的是合阳县，占总人口的 5.49%。其它是：渭南市占 16.33%，华县占 16.3%，华阴占 20.41%，潼关占 14.27%，大荔占 6.16%，蒲城占 7.12%，澄城占 13.93%，白水占 14.24%，富平占 6.31%。最大的城区街道办事处是渭南市城区街道办事处，总人口 143155 人。最大的镇是澄城县尧头镇，总人口 39060 人。没有农业人口的镇有华阴市城关镇和潼关县城关镇。

### 第三节 人口密度

渭南地区自古以来人口密集。西晋太康元年(280)，每平方公里 7.61 人。隋大业五年(609)，每平方公里 58.09 人。唐天宝元年(742)，每平方公里 66.27 人。宋崇宁年间(1102—1106)，每平方公里 47.14 人。金泰和七年(1207)，每平方公里 49.35 人。明嘉靖年间(1522—1566)，每平方公里 50.08 人。清道光三年(1823)，每平方公里 177.76 人。民国 35 年(1946)，每平方公里 112.51 人。1949 年每平方公里 149 人。1982 年每平方公里 321 人，比全国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 105.5 人多 215.5 人，比陕西省平均每平方公里 140.6

建国后渭南地区人口密度变化情况

单位：人/平方公里

县市名称	1949 年	1959 年	1969 年	1979 年	1989 年
全 区	149	189	258	315	357
渭南市	250	330	445	535	611
韩城市	77	100	130	161	204
华 县	135	166	215	257	290
华阴县	155	127	151	211	272
潼关县	122	146	191	207	233
大荔县	169	195	251	294	358
蒲城县	159	222	314	388	416
澄城县	111	165	229	282	307
白水县	100	122	188	236	263
合阳县	123	180	251	293	321
富平县	219	282	402	489	552

人多 180.4 人。1990 年，每平方公里高达 365 人，比 1949 年增加 216 人。各县、市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分别为：渭南市 628 人，华阴市 264 人，韩城市 213 人，华县 294 人，潼关县 246 人，大荔县 370 人，蒲城县 431 人，澄城县 313 人，白水县 267 人，合阳县 324 人，富平县 561 人。

## 第三章 人口构成

民国以前，渭南地区的人口自然构成(性别、年龄等)和社会构成(民族、文化、职业等)无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改善，身体素质提高，平均寿命延长，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多，加上实行计划生育等原因，人口构成发生了明显变化。

### 第一节 年龄构成

渭南地区 1953 年 0—14 岁少年人口比重为 37.24%，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为 4.32%，老少比为 11.59%。虽少年人口比重低于 40%，年龄中位数超过 20 岁为 22.87 岁，但老年人口系数和老少比均较低，仍属年

轻型人口。1964年0—14岁少年人口比重为42.39%，65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为3.85%，老少比为9.08%，年龄中位数为19.21岁，是典型的年轻型人口。1982年0—14岁少年人口为32.41%，65岁以上老年人口为4.79%，老少比为14.78%，年龄中位数为23.08岁，属于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化的类型。但由于34岁以下人口高达70.6%，不仅比国际上一般成年型人口占50%左右高得多，也高于全国和陕西省平均水平，仍应属于较年轻的人口类型。1990年0—14岁少年人口为28.82%，65岁以上老年人口为5.38%，老少比超过15%3.67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为25.35岁，已进入成年型人口。

人口预期寿命已由民国时平均35岁，上升到1990年的男67.7岁，女71.6岁。

### 人口再生产类型

按桑德巴氏模式划分，四次人口普查渭南地区人口构成分别为：

年 份	0—14岁 (%)	15—49岁 (%)	50岁以上 (%)
1953年	37.24	48.36	14.40
1964年	42.39	43.37	14.25
1982年	32.41	53.28	14.31
1990年	28.82	56.17	15.01

与桑德巴氏模式比较，本区人口再生产类型属增加型。按一般增加型0—14岁组为50岁以上组人口的4倍比较，本区1982年为2.3倍，1990年为1.9倍，因此，近年来的人口类型，可称较低增加型或低增加型。

### 育龄人口

渭南地区1953年有15—49岁育龄妇女519435人，占总人口的23.74%，其中20—29岁生育旺盛期育龄妇女152683人，占育龄妇女总数的29.39%。1964年育龄妇女638391人，占总人口的21.84%，生育旺盛期育龄妇女209304人，占育龄妇女总数的32.79%。由于1953、1964年的育龄妇女都是

解放前出生的，新中国建立后第一个生育高峰出生的人数大增，总人口增长速度加快，因而1964年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下降，但生育旺盛期育龄妇女的人数和比重均有上升。1982年有育龄妇女1126762人，占总人口的26.71%，生育旺盛期育龄妇女387483人，占育龄妇女总数的34.39%。1990年有育龄妇女1329783人，占总人口的27.71%，生育旺盛期育龄妇女472438人，占育龄妇女总数的35.53%。由于1982年以后进入生育旺盛期的妇女大都是60年代前后第二次生育高峰中出生的，形成1982年以来的庞大育龄人群，成为本世纪内第三次生育高峰的基础。据1990年普查，已进入或即将进入生育旺盛期的15—29岁育龄妇女有707807人，占总人口的14.75%，略高于陕西省的比例。区内，富平县比例最高，为15.4%，华县最低，为13.72%。

### 劳动人口

1953年渭南地区共有劳动年龄人口(男16—59岁、女16—54岁)1142801人，占总人口的52.24%。其中男607450人，女535351人。抚养系数(每百名劳动人口抚养非劳动人口数)91人。1964年有劳动人口1397047人，占总人口的47.79%。其中男728702人，女668345人。抚养系数109人。1982年有劳动人口2371035人，占总人口的56.20%。其中男1217472人，女1153563人。抚养系数78人。1990年有劳动人口2880179人，占总人口的60.03%。其中男1495129人，女1385050人。抚养系数67人。

##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旧中国“重男轻女”“男尊女卑”，加上高出生，婴幼儿、育龄妇女死亡率高、溺弃女婴等，总人口中男多女少，性别比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男女平等，妇女和儿童倍受党和国家的关怀爱护，加上本区人口迁移变动不大，长期以来，工业等其他行业人口比

重少,人口性别比逐渐平衡。

### 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

明代,全区无资料,从个别县的情况可以看出区内性别比例状况。明嘉靖三十年(1551),澄城县有男 50408 人,女 24138 人,性别比 209。明隆庆六年(1572),华州有男 35515 人,女 14166 人,性别比高达 251。清代,渭南有男 157942 人,女 119564 人,性别比 132。富平县有男 131644 人,女 96437 人,性别比 137。澄城县有男 96068 人,女 62242 人,性别比 154。民国时期,全区由高性别比逐渐降为正常范围。民国 24 年(1935)为 121,27 年(1938)为 115,30 年(1941)为 103,33 年(1944)为 105,35 年(1946)为 108。建国后,1949 年至 1957 年一般为 105、106,1958 年至 1965 年为 103 左右,1966 年至 1970 年为 101 或 102,1971 年至 1985 年为 103 或 104,1985 年至 1989 年基本上是 105,1990 年为 103,低于全国的 107,也低于全省的 108。

渭南地区四次人口普查各县市人口性别比

县市名称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渭南市	105	102	100	102
韩城市	105	104	111	109
华 县	102	104	104	104
华阴县	103	106	109	104
潼关县	110	106	104	104
大荔县	105	102	98	100
蒲城县	109	104	101	102
澄城县	106	104	105	104
白水县	111	107	106	107
合阳县	103	102	100	102
富平县	109	105	101	104

### 年龄性别比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0—14 岁男性稍多于女性;15—29 岁由于男性参军、升学、

外出工作多,女性多于男性,特别是 20—24 岁最甚,性别比为 86;30—69 岁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高性别比,男性多于女性,以 50—54 岁为甚,高达 131;70 岁以上男性寿命短,死亡率高,女性多于男性。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0—14 岁仍然是男性稍多于女性;15—34 岁是女性稍多于男性;35—74 岁是男性多于女性,性别比最高仍是 50—54 岁,达 123,但比第一次人口普查有所下降;75 岁以上女性多于男性。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和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0—19 岁,均男性稍多于女性,20—69 岁或男稍多或女稍多,基本平衡。唯 70 岁以上女性一直多于男性。

### 出生性别比

本地区建国初出生性别比高,60 年代稳定在 103—106 左右。80 年代上升到 110 以上,1985 年达 117。1990 年人口普查 0 岁组性别比为 110。

### 死亡性别比

第一、二次人口普查,无死亡性别资料。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共死亡 27492 人,其中男 15209 人,女 12283 人。死亡性别比 124。男性死亡人口占总死亡人口的 55.32%。女性死亡人口占总死亡人口的 44.68%。第四次人口普查,1989 年下半年至 1990 年上半年共死亡 29023 人,其中男 16521 人,女 12502 人。死亡性别比 132,男性死亡人口占总死亡人口的 56.92%,女性死亡人口占总死亡人口的 43.08%。

## 第三节 民族构成

本区是汉族聚居区。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少数民族人口不断增加。区内各族人民团结和睦,共同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勤奋劳动着。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本区有 15 个民族。其中,汉族 2920165 人,占 99.9%,少数民族 2901 人,占 0.1%。少数民族人口中,回族 2645 人,满族 134 人,蒙古族 67 人,藏



族 15 人,朝鲜族 7 人,苗族 5 人,侗族 6 人,白族 4 人,佤族 2 人,维吾尔族、彝族、土族、哈尼族各 1 人,其他未识别民族 12 人。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本区有 26 个民族,比 1964 年增加 11 个民族。其中,汉族 4211450 人,占 99.83%,少数民族 7236 人,占 0.17%,比 1964 年增加了 4335 人,增长了 1.5 倍。少数民族人口中,回族 5792 人,满族 774 人,蒙古族 354 人,藏族 22 人,维吾尔族 6 人,苗族 36 人,彝族 4 人,壮族 104 人,布依族 2 人,朝鲜族 41 人,侗族 26 人,瑶族 3 人,白族 10 人,土家族 40 人,畲族 2 人,土族 6 人,达翰尔族 4 人,锡伯族 2 人,裕固族 2 人,傣族、东乡族、撒拉族、毛难族、鄂温克族、京族各 1 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本区有 27 个民族。其中,汉族 4790295 人,占 99.84%,少数民族 7831 人,占 0.16%,比 1982 年增加了 595 人。少数民族人口中,回族 5754 人,蒙古族 392 人,满族 1341 人,藏族 28 人,维吾尔族 5 人,苗族 51 人,彝族 13 人,壮族 46 人,布依族 7 人,朝鲜族 51 人,侗族 11 人,白族 13 人,瑶族 4 人,土家族 43 人,畲族 2 人,拉祜族 2 人,水族 1 人,土族 12 人,达翰尔族 4 人,佤族 1 人,毛难族 1 人,锡伯族 39 人,俄罗斯族 3 人,裕固族 4 人,塔塔尔族 2 人,傈僳族 1 人。

少数民族的分布是:回族、满族、蒙古族在全区 11 个县市均有居住,其他 23 个民族人数少,分别居住在一个或几个县市。各县市的少数民族人口分别为:渭南市 1828 人,韩城市 1109 人,华县 537 人,华阴市 805 人,潼关县 314 人,大荔县 593 人,蒲城县 661 人,澄城县 470 人,白水县 591 人,合阳县 240 人,富平县 683 人。

#### 第四节 文化构成

建国后,国家重视教育,发展教育,使受教育人口逐渐增多。1964 年全区有小学以上

文化程度 1146221 人,占总人口的 39.21%。其中大学文化程度 5207 人,占总人口的 0.18%;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 38981 人,占总人口的 1.33%;初中文化程度 161186 人,占总人口的 5.51%;小学文化程度 940847 人,占总人口的 32.19%;文盲半文盲 961874 人(未计 7—12 岁儿童未入学人数),占总人口的 32.9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龄儿童入学率提高,业余教育、成人教育蓬勃发展,全民文化素质有了新的提高。

1982 年全区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 2895877 人,占总人口的 68.64%,比 1964 年增加 29.43 个百分点。其中大学文化程度 17072 人,占总人口的 0.4%;高中(含中专)程度 307851 人,占总人口的 7.30%;初中程度 998077 人,占总人口的 23.66%;小学程度 1572877 人,占总人口的 37.28%;文盲半文盲 882018 人(未计 6—11 岁未入学儿童 101535 人),占总人口的 20.91%。

1990 年全区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 3471323 人,占总人口的 72.35%,比 1982 年增加了 3.71 个百分点。其中大学文化程度 33144 人,占总人口的 0.69%;高中文化程度(含中专)392173 人,占总人口的 8.17%;初中文化程度 1457438 人,占总人口的 30.38%;小学文化程度 1588568 人,占总人口的 33.11%;文盲半文盲人口(不含 15 岁以下)566255 人,占总人口的 11.8%。

##### 每万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1964 年本区每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 18 人,高中文化程度人口 133 人,初中文化程度人口 551 人,小学文化程度人口 3219 人。由于教育事业的发展,1990 年每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 69 人,增长了 2.8 倍;拥有高中文化程度人口 820 人,增长了 5.2 倍;拥有初中文化程度人口 3036 人,增长了 4.5 倍。由于实行计划生育,少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下降,每万人中拥有小学文化程度人口 3318 人,增加不多。每万人中,拥

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口与全省和其他地市比,仍然较低。1990年每万人中大学文化程度人口比陕西省平均数167人少98人,高中文化程度人口比陕西省平均数926人少106人。

###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分布

每万人中拥有大学程度人口最多的是渭南市142人,次之是华阴市115人;每万人中拥有高中程度人口最多的是韩城市1089人,次之是华阴市1052人,每万人中拥有初中程度人口最多的是韩城市3293人,次之是渭南市3252人;每万人中拥有小学程度人口最多的是合阳县3778人,次之是富平县3519人。大荔县每万人中拥有大学、高中、初中程度人口最少,分别为35人、663人和2643人。

## 第五节 职业构成

民国前无记载。民国19年(1930)在业劳动人口中,农业劳作者占92.8%,各种匠人、船户、水手、车夫、搬夫等占6.42%,自由职业(医师、药剂师)占0.78%。

建国后,工业和各行各业迅速发展,在业人口的行业类别和职业构成发生了巨大变化。1949年社会劳动者77.02万人,主要为乡村劳动者。1952年社会劳动者105.85万人,其中职工3.39万人,乡村劳动者102.43万人。1962年社会劳动者126.15万人,其中职工8.03万人,乡村劳动者117.99万人。1970年社会劳动者146.14万人,其中职工14.26万人,乡村劳动者131.68万人。1975

年社会劳动者157.08万人,其中职工21.39万人,乡村劳动者135.48万人。1980年社会劳动者179.64万人,其中职工28.81万人,乡村劳动者150.69万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在业人口2284056人(男1211812人、女1072244人)。其中,农、牧、林、渔业1856747人,矿业及木材采运业53632人,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7478人,制造业127601人,地质勘探和普查业3641人,建筑业46631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26274人,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45014人,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5150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18737人,教育、文化艺术事业60307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2680人,金融、保险业3624人,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24056人,其他行业2484人。在业人口已发展成15个行业64种职业。农、林、牧、渔业劳动者占在业人口的81.3%,其他各业劳动者占18.7%。1990年在业人口总数已达2769758人(男1486459人、女1283299人),其中农、林、牧、渔、水利业劳动者2279126人,占总在业人口的82.3%,其他各业劳动人口490632人,占总在业人口的17.7%。

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本区尚有不在业人口645607人,其中男233437人,女412170人。不在业人口中,在校学生148198人,料理家务273208人,待升学9566人,市镇待业22457人,离退休退职45506人,丧失劳动能力139422人,其他7250人。

## 第四章 人口变动

古时,本区人口的自然变动(出生、死亡、自然增长)和机械变动(因迁移造成的增减)

受经济兴衰、天灾人祸及各个时期统治阶级人口政策的制约,常常巨增骤减。战乱灾害,

迫使大批人口南迁,战争平息,又招回移民,发展经济。西晋太康元年(280)至隋大业五年(609)总人口由10万增加到76万余人,增长6.6倍,平均每年增加2000余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0.6%,是本区古代人口发展最快的时期。唐天宝元年(742)人口达到87万余,增加10万余人,增长14%,年平均增加800余人。至北宋崇宁年间(1102—1106),由于百年征战,人口又减少到不足62万,比天宝元年减少了28.7%。金泰和七年(1207)人口达到64.8万余人,增加2.9万,增长4.7%,年平均增加280余人,至明嘉靖年间(1522—1566)人口增加不足万人,达到65.7万余人,只增长1.39%,年平均仅增加25人。清朝人口大增,道光三年(1823)总人口达到2334700人,比明嘉靖年间增加了2.55倍,年平均增加6502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0.49%。清后期人口开始减少,到了民国12年(1923)的73年时间里,已减少到1444531人,比清道光三年(1823)减少了38%。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经济、社会以及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逐步改善,身体素质不断提高,人口增长速度加快,由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逐步进入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相适应的有计划按比例地增长人口的新阶段。1949年底,全区有1954862人。1950年至1960年第一个10年达到2610417人,增加579624人,年平均增长率为2.54%;1960—1970年第二个10年总人口达到3528584人,增加918167人,年平均增长率为3.06%;1970—1980年第三个10年总人口达到4160714人,增加632130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66%;1980—1990年第四个10年总人口达到4813188人,增加652474人,年平均增长率降为1.47%。1990年底比建国初期,总人口增加了1.46倍,年平均增长率为2.22%。人口增长类型已转变为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非国家或本区统一安排的大批迁移变动已不复存在,人民安居乐业。因参军、升学、工作调动和婚配、

投亲靠友、经商、出入境等迁移变动,按政策规定执行。

## 第一节 自然变动

### 出生

建国初期,大规模的解放战争结束以后,虽然抗美援朝已经开始,但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接着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开始稳步增长。在这长达八年时间,出生率居高不下,共出生了659045人,年平均出生率35.35%。1958年“大跃进”之后,逢严重自然灾害,人口高速增长暂时受到遏制,但本区农业生产条件尚好,人民生活较富庶,在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前两年平均出生率仍在26%以上,最后一年为18.7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三年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国民经济大幅度增长,人口也出现了补偿性增长,三年共出生341740人,年平均出生率高达38.95%,成为1949年以来第二次出生高峰。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期间,已经开始的计划生育工作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高出生势头很猛,共出生了538137人,年平均出生率为33.17%。第四、第五个五年计划(1971—1980)期间,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逐步深入地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拦住了人口猛增势头,开始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计划生育时期,人口出生率呈直线下降态势,由1971年的29.2%下降到1980年的12.94%。第六、第七个五年计划(1981—1990),据第三次人口普查,1981年全省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已降为2.43,本区因先于全省推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总和生育率低于全省,也低于其他地区为2.1。育龄妇女的生育孩次,分别为一胎42556人,占54.7%;二胎19430人,占25.0%;三胎以上15848人,占20.4%。其后,由于实施新《婚姻法》,青年结婚年龄提前,中共中央部署完善生育政策,照顾农村独

女户生育第二个孩子,第二次生育高峰期生育的孩子逐步进入婚育年龄,计划生育工作放松,出现了出生回升。1981—1990年的10年中,共出生了802545人,年平均出生率19.09%。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989年本区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回升到2.79。全年出生的124590人中,一孩53709人,占43.1%;二孩46962人,占37.6%;三孩以上23919人,占19.2%。在生育孩次中,育龄妇女的文化程度越高,生育的孩次越少,反之越多。其中,大学本科文化程度一孩率91.14%,二孩率8.86%,无人生育第三个孩子;大学专科文化程度一孩率90.23%,二孩率9.05%,三孩率0.71%,无人生育第四个孩子;中专文化程度一孩率74.75%,二孩率23.39%,三孩率1.42%,四孩率0.44%,无人生育第五个孩子;高中文化程度一孩率42.93%,二孩率41.82%,三孩率13.44%,四孩率1.66%,五孩率0.15%;初中文化程度一孩率47.36%,二孩率38.56%,三孩率12.02%,四孩率1.77%,五孩率0.29%;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半文盲的一孩率35.34%,二孩率35.76%,三孩率21.14%,四孩率5.91%,五孩率1.85%。在各行业中,地质普查和勘探业育龄妇女一孩率为95.65%,二孩率为4.35%,无人生育第三个孩子;建筑业一孩率为82.56%,二孩率16.73%,多孩率0.72%;农、林、牧、渔、水利业一孩率40.97%,二孩率38.72%,多孩率20.31%。

### 死亡

旧中国人民生活水平低,卫生和医疗条件差,加上自然灾害和疫病,人口死亡率极高。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举世闻名的华州大地震“压死官吏军民奏报有名者八十三万有奇”。明秦可大撰《地震记》载“……受祸大数,潼蒲之死者什七,同华之死者什六,渭南之死者什五。”

民国17—22年(1928—1933)追踪调查,渭南县331户,死亡率36.8%,韩城县601户,死亡率14.1%。民国21年(1932)5月本

区蔓延霍乱,仅10个县统计,患者188115人,死亡67624人,病死率高达36%。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关心人民健康和疾病防治。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进步,预防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物质生活和精神文明水平提高,人民的健康素质和精神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尤其是加强对传染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加强对环境、学校和食品卫生的监督,大力开展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使抵御各种疾病的能力增强,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死亡率,提供了极大可能性,死亡率大幅度下降。1949年至1963年全区平均死亡人数在2万到2.8万人之间,死亡率在10%左右。婴儿死亡率,已由1938年大约150%(陕西省平均数)下降到86.95%。1964—1966年由于出生人数多,婴儿死亡率尚较高,死亡人数相对增加,达到3.1万至3.85万人,死亡率在10%以上。传染病发病人数占总人口的1267/10万,病死率为1.19%。1970年以来,死亡率稳定在5%—7%之间。据1983—1985年回顾调查,婴儿死亡率已下降到75.66%,新生儿死亡率为58.42%。1990年本区以县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85%以上,已达到世界卫生组织和国家卫生部门要求,有效地保护了儿童的身体健康,降低了传染病的发病率和病死率。1990年传染病发病人数为89/10万,比1964—1966年下降了92.98%,病死率为0.42%,全区因传染病死亡仅18人。

### 自然增长

建国后,1950年至1957年是本区人口生育第一个高峰,年增长率都在20%以上,有的达29.09%。1958年开始下降,1961年降至11.45%。1962年以后出现第二个生育高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初期,各地处于无政府状态,出生率很高,1969年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29.07%。1971年以来,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人口自然增长率逐步下降,1980年降至6.43%。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计划生育工作时松时紧,人口自然增长率

徘徊在 10% 左右, 1990 年又达 23.95%。

## 第二节 社会变动

建国后, 区内人口社会变动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是因工作调动、招收职工、婚配嫁娶、家属随迁、投亲靠友、服兵役或复员转业、入学、离退休以及开除、逮捕、释放等正常的迁移变动; 二是因修建水库、厂矿、农场以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较大规模的迁移变动。

1955 年国家决定兴修三门峡水库, 本区从 1956 年开始至 1958 年, 有组织、有计划地将 335 米高程以下库区 31529 人远迁宁夏。1959 年又将库区 335 米高程以下的 165907 人迁移渭南、大荔、华阴、潼关、富平等县。六十年代初期, 因严重自然灾害, 除华阴、潼关等县外, 附近大中城市职工家属回乡度荒, 全区迁入人数大于迁出。灾害过后, 又陆续迁回。1962 年远迁宁夏的三万多库区移民, 因生活极度困难, 经国务院批准, 又返回省内进行二次安置。1965 年由于三门峡水库泥沙淤

积, 河床抬高, 排洪能力下降, 国务院又决定将 335 米高程以上沿河 89856 人后靠迁移, 先后累计迁出库区 287292 人, 分别安置在本区内的蒲城、澄城、白水、富平、合阳、渭南、大荔、华阴、潼关、临潼县和西安市的阎良区等 11 个县、区。1968 年 12 月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 本区先后动员并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84294 人<sup>①</sup>, 其中接受安置西安市 48007 人、铜川市 3967 人、本区 32320 人。截至 1980 年知识青年中有 2023 人升学, 5982 人参军, 72635 人当了工人, 114 人被选拔为国家机关干部, 937 人因病和其他原因回原动员城市就业或待业。其余 1981 年底全部回城。1985 年 5 月根据一些移民的强烈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问题的会议纪要》, 决定将 15 万生产、生活困难的移民迁返库区。当年迁出的移民, 由于自然增长, 已超过 43 万人, 多数移民的移居地经济条件好转, 不愿折腾, 至 1990 年底只有 8 万余人迁回库区定居。

## 第五章 人口普查

建国后, 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的统一安排, 渭南地区于 1953、1964、1982、1990 年用统一方法、统一项目, 对标准时点的区内人口状况, 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 为渭南地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为制订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规划社会公共福利设施, 开发人力资源, 提供了重要依据, 为人口研究部门提供了宝贵资料。

###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 年 4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

的指示》, 渭南专员公署于 1953 年 8 月 28 日责成民政科会同统计科、公安处等有关部门成立了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 为同级选举委员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县以下也成立了相应机构。调查目的, 是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做好选民登记工作, 为国家和本区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调查项目: 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以及本户住址共 6 项。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公元 1953 年 6 月 30 日(农历癸巳年 5 月 20 日)24 时。登记办法: 各乡、镇的选举区设立登记站, 每人均

<sup>①</sup> 含耀县、临潼县和蓝田县。

在其常住地登记为常住人口,由户主到站登记。需要查验的,由调查员入户访查。当时解放不久,群众的思想认识和文化水平还不高,各级党政都进行了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向群众说明人口普查的意义和调查登记的内容。引导群众分清人民政府的人口普查与旧

社会反动政府为欺压人民调查人口的本质区别,消除疑虑,取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支持。

经过普查,全区共有 496688 户 2187682 人。其中男 1125110,女 1062572 人。18 岁以上人口 1214460 人。

第一次人口普查渭南地区年龄别人口数  
(195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

年龄别	人 数	男	女	年龄别	人 数	男	女
0—4	342878	173540	169338	60—64	61440	34201	27239
5—9	258658	131607	127051	65—69	48677	25527	23150
10—14	213101	110384	102717	70—74	33140	15823	17317
15—19	194736	93336	101400	75—79	8327	3868	4459
20—24	140443	64833	75610	80—84	3554	1369	2185
25—29	150725	73652	77073	85—89	614	181	433
30—34	157588	80760	76828	90—94	88	9	79
35—39	156817	83809	73008	95—99	26	7	19
40—44	131984	72917	59067	100—104	8		8
45—49	125684	69235	56449	105—109	1		1
50—54	83262	47245	36017	110—	1		1
55—59	75930	42807	33123				

##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 年 2 月 1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为了搞清全国人口底数,适应国家建设需要,发布了《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渭南专署 4 月 25 日第六次行政会议决定,成立渭南地区第二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冯光辉,成员九人。县及人民公社也都成立了人口普查办公室,全区配备干部 2318 名,分别有一名党政领导亲自抓。先后培训普查人员 11337 人。为了搞好这项工作,从党内到党外,由干部到群众,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除各级负责同志亲自宣传外,全区共出动宣传人员 57778 人,出黑板报 11118 块、书写大字报 19956 张,设传话筒

6731 个,受教育人数达 95% 以上,基本上达到了家喻户晓,使人口普查得到了群众的支持与配合。

普查时点是 1964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普查登记方法:农村以人民公社、城市以街道为单位,分片、分段设立登记站,由居民到站或由普查员到户登记。登记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本人成分、文化程度、职业和本户住址 9 项。文化程度、本人成分、职业 3 项是第二次人口普查新增项目,其中后两项不作汇总。

此次人口普查,五天内全部登记完毕。7 月 5 日复查验收,采取:(1)边登记、边复查、边订正,登记一户复核一户;(2)与户口册及四项变动登记表核查重登、漏登;(3)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贫下中农代表会、基层干部会和知情群众会逐队、逐户、逐人、逐项核对;(4)

召开群众会当众核对；(5)由大队、居委会和集体单位组织普查人员自查、互查、审查。经复查发现，全区有人无户的 2391 人，有户无人的 1426 人，重人重户 890 人，无人无户 109 人，其它问题 96 件。在 182 个公社的 891 个大队中，共发现多报人口 15074 人，占 1963 年末总人口的 0.52%，漏报 7786 人，占

1963 年末总人口的 0.27%。一级汇总退回复查的 39 个公社，占一级汇总单位的 15.5%。全区汇总历时 36 天，差错基本消灭在上报汇总之前。第二次人口普查，共查得全区有 576164 户 2942902 人(含北三社人口数)。其中男 1496925 人，女 1445977 人。城镇人口 107001 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渭南地区年龄别人口数

(1964 年 6 月 30 日 24 时)

年龄别	人数	男	女	年龄别	人数	男	女
0—4	467045	238710	228335	60—64	73644	40371	33273
5—9	416010	214149	201861	65—69	50944	27436	23508
10—14	355966	180926	175040	70—74	34079	17733	16346
15—19	264037	130797	133240	75—79	18603	8990	9613
20—24	206183	96910	109273	80—84	7650	3075	4575
25—29	191437	91406	100031	85—89	812	282	530
30—34	156839	76648	80191	90—94	120	33	87
35—39	147648	74454	73194	95—99	28	7	21
40—44	157101	81814	75287	100—104	7		7
45—49	144370	77195	67175	105—108	1		1
50—54	123200	67909	55291	年龄不详	255	109	146
55—59	107087	57570	49517				

(已减去现区划以外的广阳、阿庄、高楼河三个公社人数共 19836 人，其中：男 10401 人、女 9435 人。)

###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第三次人口普查同第二次人口普查相距 18 年。18 年中，我国人口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为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查清人口的地区分布和社会经济构成等情况，为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提供可靠的资料，国务院 1981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第三次人口普查办法》。此次普查，首次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数据。

普查的标准时间为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即 6 月 30 日 24 时)。

普查的空间标准：下列五种人在辖区内登记：(1)常住本辖区并已登记了常住户口的

人；(2)已在本辖区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3)在本辖区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4)普查时住在本辖区，常住户口待定的人；(5)原住本辖区，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普查项目共 19 项，按人填 13 项，每人都填报的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等 6 项；6 岁以上的人口填报文化程度；在业人口填报行业、职业和不在业状况；15 岁以上人口填报婚姻状况；15 岁至 64 岁妇女和育龄妇女填报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以及 1981 年生育胎次。按户填报的项目有户口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 1981 年出生人数、本户 1981 年死亡人数和

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等6项。

为完成第三次人口普查任务,地区行署1981年5月第11次专员办公会议决定,成立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宫玉亮,副组长3人。同年8月3日第19次专员办公会议增加和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成立普查办公室。1982年春,根据省上下达的任务,进一步加强和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组长王学恩,副组长5人。办公室下设行政、宣传、普查统计、编码4个组。各县、社、镇、大队以及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都成立了普查办事机构。全区共有普查工作人员16025人,约占全区总人数的3%。

为搞好普查,对“文化大革命”中户口管理存在的多报、漏报、不报等混乱现象,进行了全面整顿。共发现各种问题296228宗,普查前做到了底子清、人头准。由于普查项目增多,涉及面广,地区行署和渭南县在渭南县故市镇进行了普查试点,培训了骨干。全区抽调的27000余名普查员、5859名普查指导员,都经过认真培训、试填、考试,取得合格普查人员资格。

为保证人口普查顺利完成,采取各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仅宣传月中县、社领导专场报告就达2897场次,到处可见宣传画、横幅标语和举办的专栏,出动宣传车宣传并散发了大量宣传材料。1982年7月1日开始普查,采取到站或入户调查,由户主和申报人申请登记,10日全面结束。

为确保普查质量,按照国务院普查领导

小组指示,地、县成立了人口普查质量验收控制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成立6个专业组,严把议查和人口逻辑检查关。先由大队自行复查后,将表册交公社,再组织普查区普查人员交叉检查验收,最后按质量验收指标,进行10%的质量控制抽查。全区共抽查样本6103册,194299户,占全区总户数的17.58%,共934809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7.28%,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陕西省随机抽中的临潼县(属原区划内)4个生产队203户937人,仅年龄项差错1个;抽中的合阳县4个生产队186户865人,无一项差错。

手工汇总普查结果是:全区共有868366户,总人口4218686人。其中男2133905人,女2084781人,性别比102.36。全区共有26个民族(汉族占99.83%,少数民族占0.17%)。

1982年8月至年底,完成了编码试点、编码员和编码指导员培训以及资料编码、验收、预审工作。全区379名编码员采取“分专项落实责任、流水作业、定任务、定质量”的办法进行编码,经地区10%抽查验收,5项指标全部合格。报陕西省录入后,11个县全部被评为一类。90%的资料编码经反复检查,省上录入后,地址码差错率0.645‰,低于国家规定标准1‰;人项编码差错率0.408‰,低于国家规定标准15‰;户项差错率0.388‰,低于国家标准5‰,达到了高质量、高标准。1985年1月撤销机构,历时近4年时间。

第三次人口普查渭南地区年龄别人口数  
(1982年7月1日零时)

年龄别	人 数	男	女	年龄别	人 数	男	女
0—4	358751	185831	172920	55—59	136082	69874	66208
5—9	448529	231070	217459	60—64	124611	64653	59958
10—14	560022	286999	273023	65—69	97835	51229	46606
15—19	524984	263332	261652	70—74	60977	31443	29534
20—24	377061	186276	190785	75—79	32743	15786	16957



续表

年龄别	人 数	男	女	年龄别	人 数	男	女
25—29	393803	197105	196698	80—84	8269	3752	4517
30—34	313544	157334	156210	85—89	2008	771	1237
35—39	249456	123983	125473	90—94	256	87	169
40—44	204364	101090	103274	95—99	25	9	16
45—49	184527	91857	92670	100—104	5	1	4
50—54	140833	71423	69410	105—109	1		1

#### 第四节 第四次人口普查

为了准确地查清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检查2000年的人口控制目标执行情况,科学地制订人口、教育、就业、产业等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实现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安排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国务院1989年5月9日下发了《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并发布《第四次人口普查办法》。行署1989年8月25日第13次常务会议决定,成立渭南地区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刘遵义(刘遵义调离后,由常务副专员慕锡明担任),副组长4人,成员13人,下设办公室。11个县、市,248个乡、镇,先后都成立了普查机构,共抽调工作人员13644名。为了高质量完成辖区人口普查任务,行署专员郝景帆发表了电视讲话,参加渭南市万人动员大会并与群众一起参加宣传游行,在《渭南报》发表了《首长负责,广泛动员,群策群力,扎实准备,高质量完成第四次人口普查任务》的文章。据不完全统计,地、县、乡领导利用各种会议宣传人口普查重大意义2594场次。地、县、乡共配备专职宣传人员739名,村、组宣传员13674人。地、县报纸连续报导人口普查消息并开辟专栏连载人口普查知识问答。广播、电视台举办专题知识讲座、讲话,举办书画展览等。地、县、乡三级还

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全区筹措专项经费371万元,保证了普查登记阶段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普查标准时点为1990年7月1日零时。普查项目共21项,按人填报的项目15项(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状况和性质、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迁来本地的原因、文化程度、在业人口的行业、在业人口的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1989年1月1日以来妇女的生育状况),按户填报的项目6项(本户编号、户别,本户人数、本户出生人数,本户死亡人数、本户户籍人口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数)。普查办法:按县、乡划分3639个普查区19671个调查小区,以户为单位(分家庭户和集体户)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一人只在一个地方登记。由于参与这次普查的各级领导干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80800余人精心组织,认真进行调查登记,保证了普查工作一次成功。

普查结果:1990年7月1日零时,全区总户数为1100215户(其中家庭户1092649户、集体户7566户),总人口为4798207人(其中男2436419人、女2361788人)。共27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为4790295人,占总人口的99.8%。经过多次考核验收,确认普查质量合格。全区10%人口提前抽样的计算机录入和数据处理工作,于1990年10月结束。

第四次人口普查渭南地区年龄别人口数

(1990年7月1日零时)

年龄别	人 数	男	女	年龄别	人 数	男	女
0—4	586916	304220	282696	55—59	155876	77464	78412
5—9	418307	217200	201107	60—64	117670	58550	59120
10—14	377538	194734	182804	65—69	113460	56666	56794
15—19	479677	244467	235210	70—74	78756	39046	39710
20—24	500310	253374	246936	75—79	44164	20937	23227
25—29	458566	232719	225847	80—84	17418	7276	10142
30—34	405948	208014	197934	85—89	4454	1573	2881
35—39	368307	185963	182344	90—94	408	110	298
40—44	268420	134743	133677	95—99	52	23	29
45—49	213517	105439	108078	100—104	8	1	7
50—54	188354	93531	94823				

注：表中数字系机器汇总数。

## 第六章 婚姻家庭

旧社会，婚姻制度从属于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联合支配。家庭既是消费单位，也是生产单位。新社会，旧的婚姻制度彻底废除，家庭的功能也发生了变化，除个体劳动者外，相当一些家庭成为消费单位，并负有赡养老人、教育子女等社会义务。

### 第一节 婚 姻

明、清时期渭南地区无明确婚姻条令。民间讲究郎才女貌，“门当户对”，包办买卖。民国时期政府虽反对多妻制和买卖婚姻，提倡男女婚姻自主，但无具体法令，因此仍多沿袭封建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夫多妻、童养媳、早婚、指腹婚等旧制度。建国后，随着社会变革和生产力发展，中国共产党和人民

政府领导人民铲除封建余毒，实行男女平等。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婚姻法》，规定男20周岁女18周岁为最低婚龄。禁止一夫多妻、早婚、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自由改嫁；禁止买卖婚姻。并规定：结婚、离婚、复婚要到当地乡以上政府登记。据1950年统计，全区登记结婚753对，登记离婚702对。华县、合阳、白水、蒲城、朝邑等县离婚对数超过结婚对数。1951年全区登记结婚3552对，离婚1740对。1952年11月和1953年2月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分别发出贯彻《婚姻法》的指示。1953年3月份全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贯彻执行《婚姻法》宣传月活动，各县、市从城镇到农村，从干部到群众，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的高潮，使《婚姻法》精神家喻户晓。韩城县抽调268名干部，培训宣传员761人，

运用 640 块板报, 322 个土广播, 结合县剧团幻灯及 142 幅连环画, 广泛向群众宣传《婚姻法》, 受教育者达 81540 人。在婚姻法宣传教育活动中, 自主恋爱结婚者 134 对, 恋爱订婚者 328 对, 寡妇自由结婚的 8 人, 1002 对夫妻不合得到和解, 涌现出模范夫妻 133 对, 模范家庭 139 户。华阴、华县、潼关、大荔等县在活动月中, 对违犯《婚姻法》的突出案件及时作了公开处理, 从而改变了几千年来的婚姻陋俗, 使妇女翻身解放。

1955 年 6 月 1 日, 经国务院批准, 内务部公布了《婚姻登记办法》。全区各县普遍在区公所设立民政助理员, 负责婚姻登记工作。七十年代, 党和政府大力提倡晚婚和计划生育, 青年中晚婚晚育人数逐步增加。1979 年, 全区登记结婚 32991 对(其中初婚 63157 人, 再婚 2671 人, 复婚 77 对), 离婚 985 对。初婚中符合晚婚年龄的占 90%。

1980 年国家重新颁布《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 结婚年龄修订为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 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各县、市结合违法婚姻案件的查处, 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 进一步把全区婚姻登记工作经常化、规范化。从 1987 年开始, 全区普遍推行由民政部统一制定的 8 种婚姻登记表式证件(结婚证、结婚申请书、离婚证、离婚申请书、婚姻状况证明书、夫妻关系证明书、申请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申请出具《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1989 年起, 全区建立先进婚姻登记员、婚姻登记机关年度评比表彰制度。1990 年地区建立了专干每年深入乡镇检查一次婚姻登记情况的制度。全区全年登记结婚 38376 对(其中初婚 73458 人, 再婚 3106 人, 复婚 94 对), 离婚 1507 对。全区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3415365 人, 未婚者 725776 人, 占 21.25%, 有配偶者 2473716 人, 占 72.43%, 丧偶者 197818 人, 占 5.79%, 离婚者 18055 人, 占 0.53%。

## 第二节 家 庭

旧社会, 渭南地区的家庭普遍是“四世同堂”“五世同堂”, 以此为家庭兴旺发达的标志。“三从四德”<sup>①</sup> 和“三纲五常”<sup>②</sup> 支配着家庭关系, 家庭成员中无平等可言。在生育观念上提倡多子多福, 重男轻女。新社会, 《婚姻法》是以爱情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的保障, 凡符合《婚姻法》规定, 男女可以自主地组成家庭, 也可以自由离婚。双方在家庭中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实行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和老人得到法律保护, 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家庭规模

旧社会, 本区户均人口受经济兴衰和战乱灾荒的影响增加或减少。隋大业三年(607)户均 5.19 人, 唐天宝元年(742)户均 6.21 人, 宋太平兴国五年至崇宁元年(980—1102)户均 3.6 人, 明嘉靖年间(1522—1566)户均 7.89 人, 清道光三十年(1850)户均 5.15 人, 民国 33 年(1944)户均 4.51 人。建国后, 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受各时期人口增长快慢以及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 家庭的规模稳中略有缩小。1949—1953 年户均人口由 4.8 降到 4.5 人。1955 年开始受生育高峰影响, 户均人口逐步增加, 至 1971 年上升为 5.5 人。1974 年开始, 因大力开展计划生育, 户均人口由 5.4 人逐步下降。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全区共有 868366 户, 其中家庭户 862524 户, 集体户 5842 户, 家庭户均人口 4.65 人。各县、市家庭户的分布和户均人口分别为: 渭南市 140142 户, 户均人口 4.51; 韩城市 58515 户, 户均人口

<sup>①</sup> 即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和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sup>②</sup> 父为子纲、君为臣纲、夫为妻纲, 五常通常指仁、义、礼、智、信。

4.63;华县 63410 户,户均人口 4.38;华阴县 39152 户,户均人口 4.21;潼关县 23060 户,户均人口 4.63;大荔县 112828 户,户均人口 4.54;蒲城县 122438 户,户均人口 4.82;澄城县 64617 户,户均人口 4.69;白水县 41412 户,户均人口 4.94;合阳县 73735 户,户均人口 4.79;富平县 123215 户,户均人口 4.83。户均人口最多的是白水县,4.94 人,最少的是华阴县 4.21 人。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本区共有家庭户 1092117 户,其中,一人户 39466 户,占总数的 3.61%;二人户 96065 户,占 8.80%;三人户 211690 户,占 19.38%;四人户 323405 户,占 29.61%,五人户 227984 户,占 20.88%;六人户 115368 户,占 10.56%;七人户 49289 户,占 4.51%;八人户 17937 户,占 1.64%;九人户 6533

户,占 0.6%;十人以上户 4380 户,占 0.4%。家庭规模缩小,全区户均人口已降到 4.20 人。

### 家庭结构

据第四次人口普查,户口类型分别为:单身户 24170 户,占家庭户总数的 2.2%;一对夫妇户 46927 户,占 4.30%;二代户 696474 户,占 63.77%;三代户 258358 户,占 23.66%;四代户 11758 户,占 1.08%;五代户 17 户;一代户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 5617 户,占 0.51%;二代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 16595 户,占 1.52%;三代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 15950 户,占 1.46%;四代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 955 户,占 0.09%;其他类型 15296 户,占 1.4%。二代户及二代与其他亲属非亲属户占 65.29%。

## 第七章 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翻身得解放,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医疗条件不断改善,人民安居乐业,人口增长很快。渭南地区与全国各地一样,出现了人口增长速度与经济发展速度不相适应的局面。1949 年至 1954 年全区共扩大耕地面积 120.97 万亩,增加 11.84%,但人口增加了 15.96%,人均耕地面积由 5.23 亩下降到 5.04 亩。随着人口增加和建设占地不断增加,耕地面积持续减少。截至 1963 年,总人口增加了 93 万余人,耕地面积减少了 12.1%,人均耕地减少到 3.48 亩。加上三年自然灾害,粮食减产,人年均粮食不仅未增加,还减少了 34.5 公斤,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亦增加很少。各级领导开始认识人口过快增长给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压力。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指示,1963 年渭南地区专员公署成立组织,专设机构,开始抓晚婚和计划生育工

作。

实行计划生育,实际上是在婚育领域里开展一场移风易俗的深刻革命。这场革命涤荡着几千年来早婚和盲目生育的陋习,改变着人们的婚育观念。全区干部和群众由不认识到逐步认识,由不自觉到逐步自觉实行晚婚和计划生育。各级党委和政府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不断加强领导,有效地控制了人口的过快增长。按 1970 年出生率 29.27%不变计算,1971—1990 年的 20 年间,大约少出生百万人左右,年平均少出生 5 万人左右。在校小学生人数也显著减少,1989 年 46.5 万人,比 1980 年减少了 18.6 万人。减缓了人口增长速度,减轻了人口对经济的压力,促进了社会进步和发展,改善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63年7月21日渭南专署成立专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专员陈平任主任委员,日常工作由地区卫生防疫站负责。1964年5月专署成立渭南专区节制生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编制5人,设专职主任1人,与文教卫生局合署办公。各县都在卫生局或卫生防疫站内设1—2名专、兼职人员,乡、镇由卫生院、地段医院的妇幼医生或妇幼干部兼管。为了保证节育手术质量,培训和考核节育手术人员、抢救危重病人与鉴定手术差错事故,开展咨询等,地区成立了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节育技术指导组织。1968年专区节制生育指导委员会撤销,业务移交卫生局。1972年4月16日地区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地委副书记师兼任组长,办事机构设在地区卫生防疫站内,与妇幼卫生组合署办公。1973年10月28日成立渭南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行政编制5人,卫生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设专职副主任1人。1978年3月17日调整渭南地区节育技术指导小组,由地区医院院长、妇幼保健站站长担任正、副组长。1979年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内设人秘、业务两组。县以下层层设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1名党委或政府领导分管,县级逐步建立办事机构,大县5—7人,中、小县3—5人。乡、镇逐步固定专职或兼职干部,大队、生产队由妇女主任和妇女队长分管。1980年地区调整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行署专员范云轩担任组长,成员27人。同年重新成立渭南地区节育技术指导小组,成员由地区医院、地区中医学校及各县医院的妇、外、内科主任及医师担任,其中主治医师9人,医师15人。1983年10月9日撤销渭南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成立渭南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编制增至10人,设正、副主任3人。县、乡、村、组采取措施,强化计划生育网络。上至地区、下至农村村组及厂矿班组,大都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计划生育

日常工作。地、县(市)逐步建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乡、镇建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和宣传技术服务室,村、组成立计划生育活动室、活动小组或中心户。1984年调整节育技术指导小组,女性节育技术指导小组由妇科副主任医师担任组长;男性节育技术指导组由外科副主任医师担任组长。随着生育政策调整,1988年成立了渭南地区残疾儿童鉴定领导小组和医学鉴定小组,负责对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儿童进行医学鉴定,作为照顾其父母生育二胎的审批依据。截至1990年底,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增加到15人,其中正副主任3人,下设办公室、宣传技术科、计划统计科。全地区计划生育行政系统共有干部职工666人,其中国家正式干部248人,招聘干部63人,工人29人,临时工及其他人员326人。地区和县、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所,药具管理站共179人。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共328人,其中中级职称21人,初级职称185人。

## 第二节 人口规划

1972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省上要求,中共渭南地委和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由计划委员会和计划生育部门共同研究制订人口发展规划。经地区计划会议征求意见,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领导同志讨论后,地区革委会下达实施。从此,一家一户的生儿育女纳入了有计划发展人口和社会统一的计划轨道。由第四个五年计划开始,一直根据省上各个时期下达的人口增长控制目标,结合本区实际,实事求是地制订地区人口增长控制规划,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指标之一,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制订规划、计划,最初只依据基年人口总数、上级下达的期末人口控制指标,下达期内出生人口数、出生率、预计死亡人数、死亡率、净增人口数、人口自然增长率以及期末人口控制总数。由于本区的计划生育工作一直抓得

较紧,工作步步深入,特别是制订人口发展规划以来,改变了计划生育与人口增长控制目标脱钩问题,加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加强领导,经常宣传教育,党团员干部以身作则,逐步扭转了高出生、低死亡、人口增长速度过快的局面。

“四五”计划期末,本区如期完成了陕西省下达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5%以下的规划指标。由1971年的23.35%下降到1975年的14.49%,下降了8.86个百分点,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3.54%)0.95个百分点。区内11个县中,完成计划的有华县(8.82%)、澄城县(13.5%)、合阳县(13.83%)、华阴县(14.01%)、大荔县(14.24%)、富平县(14.51%)、韩城县(14.56%)等7个县,其余4个县没有完成计划。此后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重视,地委和行署一年研究讨论四次计划生育工作,形势越来越好,出现了自1970年至1980年连续11年出生率、自然增长率直线下降,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指标直线上升的优异成绩,由后进跃入全省先进行列。“五五”计划(1976—1980)期末,全区上下全面完成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下的规划。1980年全区出生率12.94%,死亡率6.51%,人口自然增长率6.43%。各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在6%以下的有渭南(5.01%)、韩城(5.39%)、澄城(5.48%)、潼关(5.76%)、人口自然增长率在7%以下的有蒲城(6.03%)、华县(6.09%)、富平(6.46%);人口自然增长率在8%以下的有合阳(7.29%)、白水(7.37%);人口自然增长率在9%以下的有华阴(8.28%)、大荔(8.53%)。自1980年以来,为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完成上级下达的人口控制规划和年度计划,地区将规划、计划期末人口控制目标和工作指标,区别各县、市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分解出各县、市的规划、计划指标,下达实施,作为考核各县、市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主要依据。“六五”计划初期,全区全面完成出生率、自然增

长率及年末人口控制总数,后由于农村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计划生育工作出现新情况,工作也时有放松,多数年份没有按计划完成指标。1982年全区各项指标均未完成,只有渭南县全面完成。1983年全区虽完成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指标,未完成人口控制总数。1984年全区未完成控制指标,只有澄城、渭南、合阳等县、市全面完成。1985年全区只完成出生率指标,澄城、合阳、渭南、蒲城、潼关等县、市全面完成控制指标。

“七五”期间,计划生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用抽样调查数据和第四次人口普查年龄组人口数核验,未完成各项规划指标。

### 第三节 节制生育

#### 生育政策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下达以后,本区从有利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工作、学习,有利于母子健康,有利于教养下一代的角度,宣传动员群众少生一些,生育间隔长一些。七十年代初期,中共中央明确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1973年12月全国第一次计划生育汇报会正式确定“晚、稀、少”。“晚”是指男25周岁以后,女23周岁以后结婚,女24周岁以后生育;“稀”是指两个孩子间隔4年左右;“少”是指一对夫妇只生育两个孩子。1978年10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提出“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1980年10月16日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根据中央精神作出的《关于计划生育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对已有一个孩子的夫妇,不再给生育指标,如因孩子有严重疾病等,要求生二胎的,须由本人申请,县以上医院检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1981年5月1日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本区

坚持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限制生二胎,坚决杜绝生三胎。对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夫妇双方都是归国华侨的,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残废军人,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二胎。1984年4月13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中指出:“要把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在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好做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政策。”地区行署规定:一年内无计划外生育的村,可以开小口子,安排间隔四年以上生育第二个孩子,由村、乡(镇)申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批准。1990年3月27日地区行署制订了《渭南地区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生育二胎的规定》,重申陕西省《条例》所列条件,但对于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或生理有缺陷不能生育的,明确规定以《陕西省残疾儿童医学鉴定标准》为准。婚后多年不育,要求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妇,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生育二胎审批表》,经群众评议后,双方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由女方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逐级审查上报。县、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张榜公布,半月内无异议后审批发证。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由县、市审核上报,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县、市发证。

#### 节育措施

1963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渭南地区坚持以避孕为主的方针,落实综合节育措施,逐步为广大育龄群众所接受,避孕措施主要有口服药、注射药、放环、避孕套、外用药、输精管结扎、输卵管结扎等。对措施失败或怀孕计划外孩子的,采用人工流产或引产手术终止妊娠。为了提高节育手术质量,确保受术者安全,地区对承担节育手术的医院逐一审批,对作各种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鉴定。在工作部署上,地区采取深入一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的办法。1963年和

1964年试点,受到多子女夫妇的欢迎。1965年推广到面,当年蒲城和大荔县放环手术都突破了万例。“文化大革命”初期手术无统计数字。七十年代作了大量手术,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政治思想路线上拨乱反正,本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明确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制订了近期、远期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控制目标。计划生育系统各部门围绕长、短期人口控制目标,将农闲突击抓与经常工作相结合,坚持常年不停,说服、动员和帮助应该采取而未采取节育措施的育龄群众落实节育措施。不断加强育龄妇女的管理,健全各种管理卡册,使落实节育措施的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经常化。育龄妇女的绝大部分落实了节育措施,成为控制人口增长的技术保证。1990年全区共有有生育能力夫妇886810对,落实各种节育措施夫妇783324对,其中结扎夫妇381874对,放环妇女351144人,用针药妇女31420人,用避孕套14332人。

#### 第四节 教育奖惩

实行计划生育是在国家和群众根本利益相一致的基础上,由国家指导群众个人自愿进行的。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节育为主,以经常工作为主。由于几千年“传宗接代”、“多子多福”、“重男轻女”、“早生儿子早得济”等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加上现阶段经济、文化水平还不高,老有所养等一系列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要求人们把个人生育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联系起来,既有认识上的问题,也难免有实际上的困难。渭南地区各级党政和计划生育部门开展了长期的、广泛深入、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促进人们自觉摒弃旧的生育观念,树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育观,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在首先进行思想教育的前提下,各级政府按照政策,对实行计划生育者给以适当奖励和优

待;对个别不顾国家民族利益和社会主义建设大局,抢怀超生,突破人口计划者以处罚。对控制人口增长,改变全区面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起了促进作用。

### 宣传教育

为了使计划生育工作很快打开局面,并深入开展下去,渭南地区从六十年代开始,就抓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内容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人口理论和国情、区情以及各阶段人口政策、生育政策,采取多种方法进行。重点是在群众中普及人口理论知识,普及党和国家、本区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规定,普及避孕节育和优生优育知识。各级党委和政府通过召开党支部会、团支部会、群众大会、青年会、妇女会、婆婆会、媳妇会、对象会等各种会议,传达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于控制人口的指示,讲解计划生育的重大政治、经济意义,进行算帐对比,讲解科学节育知识,请作过节育手术的人现身说法,消除顾虑,启发自觉。大批党团员、干部以身作则,带头第一个上手术台,亲自送亲人子女作手术,带动了全面开展。广大农村普遍办黑板报、标语牌,并利用有线广播进行宣传。为了统一宣传口径,地区和各县经常拟定计划生育标语口号、黑板报稿、广播宣传提纲下发基层。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四次在全区范围组织大型报告会,请国家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和人口问题专家,为地、县、乡三级党、政领导同志四千余人次讲我国的人口形势、实行计划生育重大意义和有关人口理论,提高了各级干部“两种生产一齐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八十年代以来,《宪法》中列入了有关计划生育内容,计划生育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宣传内容以《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渭南地区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为主。宣传形式有广播、幻灯、电影、电视、录象、文艺节目、讲故事、美术作品、巨幅标语、跨街横幅、大型展板、举办计划生育和科学节育知识展览,逢会进行计划生育咨询,印发各种宣传材料,报刊上举办专栏、讲座、问

答;以及宣传品如挂历、年历、农历、年画和印有宣传内容的生活用品进村入户等等。1981年9月渭南地区故事队出席在西安召开的“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十七省、市)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会议,受到热烈欢迎。1984年冬计划生育大型宣传展版“为了幸福的明天”荣获全省地市组一等奖。在陕西省举办的历次宣传品评比会上,每次都有多种展品获奖。大荔县城关镇产院编写的“宝宝成长记录”,赴京参加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办的计划生育宣传品评比,获三等奖。近几年在本区兴起的由乡、村举办的成人学校,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作为重点,深入进行国情国策和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教育,加深干部群众对“基本国策”的理解,增强控制人口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部分县市举办婚、育学校,系统进行人口理论、人口政策、生育政策、婚育知识、节育知识教育,深得人心。1990年上半年,在农村由村、乡开始进行的群众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竞赛活动,参赛者达三万多人,经过逐级选拔,由渭南市、澄城县三名青年农民组成的渭南地区代表队,参加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普查办公室、电视台举办的计划生育和人口普查知识竞赛,荣获全省第一名。1988年至1990年连续三年获《陕西省人口报》发行、通讯先进集体奖。特别是扎根基层、掌握政策法规、了解当地实际的基层干部和计划生育专干、宣传员,走家串户,有针对性地、面对面地说服动员,帮助群众排忧解难,给受术者照顾家庭和老小,进行手术护理,用行动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深受广大群众欢迎。

### 干部培训

为适应工作发展,提高干部业务素质,七十年代以来,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先后有近30名主任、宣传干部参加国家及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举办的主任学习班,两名干部参加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举办的专业培训,6名干部在南京计划生育学院和陕西省教育学院人口系学习毕业。地区对县、乡镇专干进行六次



人口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 参训人数达千余人次。经常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短期培训。县、市对村、组计划生育专干、宣传员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培训或以会代训。

### 奖励惩罚

八十年代以来, 为了切实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落实人口生育指标, 地、县两级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奖惩措施。1980年10月渭南地区行署颁发了《关于计划生育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 凡实行晚婚晚育的可享受70天产假, 同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 可享受90天产假, 产假期间, 工资照发, 工分照记。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 由批准发证当月起, 发给儿童保健费, 城镇职工每月5元, 农村社员每月3元(或记工分)。孩子可以优先入托、入园、就诊、招生、招工。独生子女户, 城镇职工可优先分给住房, 并享受同两个孩子一样的住房面积; 农村社员优先分配宅基地。吃商品粮的独生子女, 每月增供食油一两; 农村社员的独生子女, 分两个人的自留地, 按成人标准分给口粮。职工(包括合同工、副业工)在施行节育手术后的休假期工资照发, 农村社员工分照记。一方结扎, 一方护理者, 可给予护理假, 工资照发, 工分照记。对完成人口计划好的单位, 给予表扬、奖励, 完成差的单位, 要扣除奖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对执意超生的夫妇, 从怀孕第四个月起征超生费, 超生二胎者每月扣除夫妇双方基本工资(工分)的10%, 超生三胎及三胎以上的, 每胎加扣5%累进。所有超胎生育, 费用自理, 是职工、干部的, 不产假工资, 是农村社员的, 不记产假工分。

1981年《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件》及《补充规定》公布后, 渭南地区各级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普遍认真贯彻执行, 绝大多数该奖的得到奖励, 该罚的予以惩罚, 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但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 农民中多生孩子增加劳动力的思想有所抬头, 已经领取了独生子女证, 得到了独生子女优待的家庭, 也出现了回潮。1982年已领证的72311户中, 又生育二胎人

数达到11000多人。为了限制二胎、制止多胎生育, 1982年秋天, 在全区范围开展了二胎以上, 育龄妇女年龄在40周岁以下, 孩子在8周岁以下, 夫妇一方实行绝育的活动, 得到干部、群众的积极响应。但在工作过程中, 个别单位工作不深入, 态度生硬, 以奖励或惩罚代替过细思想工作。1984年1月2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渭南棉纺厂和渭南地区五金交电公司两名干部的反映信上批示: “请向陕西甚至别的省打打招呼, 工作要合情合理, 为广大群众同情才好, 这也是过硬的功夫”。中共渭南地委和行署认为, 问题发生在基层个别单位, 根源在地、县两级, 当即召开工作会议,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找差距改进作风。一方面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对术前术后有困难的, 进行家访, 帮助解决具体问题, 一方面深入宣传《条例》、《规定》, 严肃执行奖惩制度, 并将落实情况专题报告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转报中央。截至1984年底, 前后三年时间, 全区共作绝育手术184311例, 有生育能力妇女绝育率上升到39.5%, 一胎率提高到68.9%, 计划生育率达到74.5%, 多胎率下降到5.3%。合阳县被评为先进单位, 参加了全国计划生育“双先会”, 渭南、华县、蒲城等三县市及20个乡镇、7个厂矿、9个单位、1个部队和2个卫生单位以及渭南地区等5个地、县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和15个先进个人受到国务院表彰。1986年以后, 正值第三次生育高峰, 在开放搞活情况下, 基层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下降, 控制能力相对减弱, 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新形势下的人口控制手段和办法又未能及时跟上, 工作放松, 统计不实, 人口出现实际上的较大幅度回升。1989年上半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的总体部署, 本区开展了春季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活动, 7月后集中开展以“六清两落实”(节育措施落实清, 计划外怀孕补救清, 超生对象处理清, 超生子女费征收清, 早婚早育查处清, 计划生育领导不正之风查处清。计划生育政策落实, 人口指标落实)为内容的治理生育环境、整顿

生育秩序活动。由于各级领导的人口意识、人均观念增强,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自觉性提高,几套班子齐抓共管,对10年来超生超怀进行了全面清理,狠煞了干部职工超生不正之风,整顿了生育秩序,狠抓节育措施落实,特别是二胎以上结扎,扭转了近几年徘徊不前的局面。共清理超生干部、职工4018人,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2042人次(其中开除党籍52人,开除公职66人),查处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162件,查处早婚早育8682对,共作各种节育手术14万多例。因工作出色,本区荣获陕西省“优秀奖”,富平、韩城、华阴等3县市及7个乡镇、55名个人受到陕西省表彰奖励。

## 第五编 政 党



地委表彰基层党组织

渭南地区的政党组织，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冬在蒲城成立的中国同盟会陕西东路支会。民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境内建立了地、县委等组织，中国国民党建立了县党部等组织。他们两度合作又两度破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变为执政党，确立了多党合作的政治制度，领导全区人

民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至1990年区内的政党组织除中国共产党外，还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的基层组织。他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政议政，同心同德为渭南的繁荣昌盛而奋斗。

### 第一章 共产党

渭南地区是陕西系统传播马克思主义最早的地区，也是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建立组织最早的地区之一，被誉为“陕甘赤化的发祥

地”<sup>①</sup>。

<sup>①</sup> 节自1927年9月26日中共陕西省常务委员会代表在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上的团务报告。

1925年12月,中共豫陕区委派人建立了渭南地区第一个中共支部——赤水特别支部。经过一年的发展,又建立中共渭南、渭阳、富平等特别支部和隆兴独立支部、荆姚支部。在此基础上,1926年12月陕西党团联席会议派员组建了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

土地革命初期,省委派出中共东府特别委员会、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在他们直接领导下,组织和发动了著名的渭华起义及澄城农民起义。

此后,先后组建的地级组织有:中共韩城中心县委员会,中共渭华县委员会,中共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工作委员会和中共渭华工作委员会,领导全区县委、特支,反抗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渭南地区先后有中共渭华工委、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和中共沿河地委,领导辖区内的党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抗日救亡活动。1939年8月以后,国民党顽固派采取法西斯独裁手段,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其他进步人士。渭南地区的中共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委的指示,从1942年起,进入更加荫蔽的状态。1946年6月,新的全国内战爆发,渭南地区的中共组织陆续恢复和建立。先后建立过中共蒲澄工委、平朝工委、富同工委、蒲白工委、东府工委(前后两个)、华潼工委、东路工委、路东工委、东府地委等地级组织。至1949年春,境内有中共大荔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他们领导革命武装,组织动员成千上万的人民支援前线,紧密配合西北野战军,参加澄合、荔北、永丰、春季攻势等战役,解放渭南地区全境。

渭南地区解放后,中共组织及党员陆续由秘密、半秘密状态转向公开活动,着手建立新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各级中共组织成为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

1950年5月,中共大荔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合并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渭南地方委员会,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合阳、白水、朝邑、临潼、蓝田等13个县委。

1956年10月,地委撤销,各县委改属省委领导。

1961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恢复,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耀县、临潼、蓝田等14个县委和铜川市委。“文化大革命”开始,渭南地区的中共组织被“造反派”全面夺权而陷于瘫痪。1969年11月,中共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1971年4月,中共渭南地委重新成立,各级组织也陆续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委及其所辖的11个县(市)委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为渭南的繁荣昌盛作出了贡献。

## 第一节 党 员

### 马克思主义在渭南地区的传播

1921年7月16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员魏野畴,在华县人、少年中国学会执行部主任杨钟健的推荐下,到华县咸林中学任教务主任兼历史、英文教员,讲授自编的《中国近世史》一书,积极宣传共产主义和新思潮。1922年3月,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学生王复生,经杨钟健介绍,到咸林中学任国文教员。接着,中共党员、王复生之弟王懋廷亦来咸林中学任教。他们利用各种方式介绍《新青年》、《共进》半月刊,向学生灌输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使其受到革命的启蒙教育。在他们的教诲下,吉国桢、潘自力、李维屏、张秉仁、雷光显、高克林、杜松寿等许多革命青年先后加入党、团组织,成为革命的栋梁。

1922年7月,陕西革命先驱者王尚德受武汉中共组织和董必武的派遣,回到家乡渭南赤水镇,创办赤水职业学校(以下简称赤职),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他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为教学的内容,如将《共产党宣言》、《唯物史观》等文章选进国文课。结合实际情况,深入浅出地进行讲解。还将《向导》、《中国青年》等作为学生课外读物。经常举办师生讲演会、辩论会,鼓励学生运用马克

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分析中国社会。组织学生撰写切中时弊的文章,给《向导》等刊物投寄。

1923年至1924年间,王尚德通过王复生、王懋廷、姚志哲、张秉仁等分别成立了咸林中学青年励志社、三原青年自进团(后改为青年同志自进社)、西安青年文学社等进步社团。经常给其邮寄进步刊物,指导其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1924年6月,正式建立全省第一个团支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干事会。1925年1月,在赤职建立平民教育服务团,并在赤水周围办起农民夜校14处,用生动活泼的方式,教农民学文化,宣传革命道理。

1925年春,中共北方区委派中共党员张仲超来到澄城中学。在由沪回澄的中共党员王超北协助下,组建共青团澄城特别支部及澄城青年社、学生会。依靠这些组织,每周办一期大型墙报,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1925年夏,中共北方区委派方仲如回陕,在渭阳中学<sup>①</sup>任教。他在校长、共进社成员韩仲范支持下,倡导学生阅读《共产主义ABC》、《社会发展简史》、《剩余价值论》等进步书籍。在学校和社会上广泛宣传国民革命运动,宣传新文化、新思想,宣传马克思主义。

### 中共在渭南国统区<sup>②</sup>发展党员

1925年,全国革命形势高涨。中共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要求重视北方各省党的发展,并免除工人、农民、学生入党手续上之“繁琐形式”。中共豫陕区委指派共青团陕西特派员、中共党员吴华梓(又名吴化之)到陕西建立党的组织。他在整顿赤水共青团组织的基础上,于1925年12月将王尚德、张浩如、刘建侯、张宗适等六七名符合中共党员条件的共青团员转为中共党员,建立了中共赤水特别支部。经过一年多的发展,至1927年7月,全区先后建立8个特支、45个支部、6个小组、1个部委、3个县委、1个地委,有党员530多名。

土地革命战争初期,渭南地区的中共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八七”会议和陕西省委

“九·二六”扩大会议精神,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健全组织。至1928年5月,全区共建立特委2个、县委6个、区委23个、支部131个,党员发展到1500多名。渭南、华县各有党员500多人。渭南起义失败后,反动地方当局组织土豪劣绅、警察差役、地痞流氓疯狂地进行阶级报复,300多名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赤卫队员惨遭杀害。广大党员听从党组织的安排,转移到蒲城、富平、乾县、三原一带,继续从事革命斗争。1933年7月前,全区约有党员500多名。7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袁岳栋、常委杜衡被捕叛党,到各地搜捕党员,蒲城、白水、渭南、澄城、大荔、华阴、富平、华县等地的党组织遭到破坏,全区党的活动处于低潮。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全国抗日战争开始。中共陕西省委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要求积极发展党员,壮大党的力量。是年底,中共渭南工委、蒲城工委和韩城县委的党员由原来的几十名发展到320多名。1938年3月15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

中共沿河地委成员分赴合阳、韩城、朝邑、澄城等地县(工)委,传达决议精神,纠正关门主义倾向,大胆发展党员。1938年底,全区党员已达2170余名,其中沿河地委辖区的党员由建立初期的260多名迅速增至905名。为了提高党员素质,地、县党组织均制定党员教育训练工作计划,举办党员训练班,建立流动图书会,定时召开学习座谈会,还选送一批骨干赴延安和安吴青训班<sup>③</sup>学习。

1940年,国民党顽固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渭南、华县、合阳、蒲城等地的100多名

<sup>①</sup> 渭阳中学即今固市中学。

<sup>②</sup>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国民党统治区。

<sup>③</sup> 指中共陕西省委在泾阳县安吴堡办的战时青年短期训练班。

共产党员被捕,中共蒲城中心县委遭到严重破坏。面对险境,全区党的组织贯彻“荫蔽精干”方针,长期埋伏,以待时机。中共渭南县委结合整顿组织,清理审查党员,对悲观、犹豫、动摇、消极的党员和嫌疑分子,果断地切断关系或开除党籍。澄城、韩城、朝邑、合阳、蒲城、富平、华阴等地的大批共产党员,利用社会关系,陆续打入国民党党部、县政府、地方团队、参议会、文化教育机关,掌握不少基层政权和地方武装。韩城县的9乡、72保中有三分之一为共产党员所掌握。据中共关中地委统计,至1944年渭南地区有共产党员1301人。

1946年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作出决定,从中共关中地委抽调一批干部成立中共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陕西国民党统治区党的组织。中央西北局、关中地委、陕西省工委、洛川特委及延属地委都先后派出干部到渭南地区开展工作,恢复1942年后进入“荫蔽”状态的党组织。据1948年10月区内存在的几个大的地级党组织统计,恢复和发展党员2600多名。大部分党员都直接参与武装斗争。渭南地区全境解放后,中共大荔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公开建党的精神,采取谨慎的方针,吸收工人,学生中的积极分子入党。至1949年9月,全区有党员6843人(不含地方部队党员数)。

### 建国后的中共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党的组织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按照中央组织工作会议的要求和省委组织工作会议的安排,中共渭南地委联系本区实际,作出了整党建党的决定。从1951年后半年开始到1953年底,对广大党员系统地进行了—次共产党员八项条件<sup>①</sup>的教育。在坚持党员八项条件的前提下,对党的基层组织分期进行整顿,对所有党员进行认真审查。全地区发展党员2990名,开除220名,劝退176名。经过整党建党,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无产阶级觉悟和马克思主义水平,壮大和纯洁了党的组织,增强了党的战斗力。1956年,全区有党员

36384名。

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经济建设任务繁重,反右派、反右倾、社教等政治运动又一个接着一个,在党的建设和经济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的同时,也经受过严重挫折,党员数量在曲折前进中有较多的增加。1965年底,全区有党员79305人,其中人民公社有党员63589人。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党组织和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遭到破坏。从1969年9月起,全区逐步开展整党建党工作,按照“九大”通过的新党章和建党方针,推行了一系列“左”的做法。1972年底,整党建党基本结束,全区共“吐故”党员400多人,“纳新”党员14476人。这次整党建党,由于指导方针不正确,致使一部分合乎条件的党员不能恢复组织生活甚至被开除党籍,而接纳的新党员中则有一部分不合乎党员条件,造成了党内思想上和组织上的不纯。到1976年底,全区有党员166129人。

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共渭南地委在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中,着重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遗留下的问题,特别是“突击入党”问题。通过揭批查运动,对突击发展的党员作了处理,清除了混进党内的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和打砸抢分子。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委注重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至1984年底,有知识分子党员12310人,占全区党员总数162041人的7.6%。

---

① 八项条件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行共产主义制度;为此,每个党员必须终身英勇坚持革命斗争;一切共产党员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党员个人利益必须服从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即党的利益;共产党员要经常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共产党员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人民的老爷;共产党员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中共陕西省委的安排,中共渭南地委从1984年7月到1987年4月,领导全区党组织和党员,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全区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件,联系实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分清是非,提高了执行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整党结束时,全区登记党员160252名,缓期登记的1032名,不予登记的737名。对犯错误的党员进行了处理,其中被开除党籍的198名,留党察看的192名,被撤销职务的37名,严重警告的361名,警告的621名,预备党员中被取消预备期的137名。

1988年下半年,中共渭南地委先后在8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乡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处理了一些不合格党员,纯洁了党的队伍。试点工作结束后,全区开展这项工作,参加评议的党员133199名,受到组织处理的5996名,占评议党员总数的4.5%。从1990年起,试行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从而使这项工作走上经常化和规范化的轨道。至1990年底,全区有党员186881名,其中男164196名,女22685名。

## 第二节 组织

1925年1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建立和加强党的组织,以适应革命大发展的需要。1925年9月,共青团中央派吴华梓任陕西特派员,整顿共青团组织。路过开封时,中共豫陕区委指示他在整顿团组织的同时,建立关中地区的中共组织。吴华梓在整顿赤水、西安等地团的组织后,于1925年12月将共青团赤水特别支部符合共产党员条件的王尚德、张浩如、刘建侯、张宗适等六七名团员转为中共党员,建立渭南地区第一个中共组织——中共赤水特别支部,书记王尚德,隶属中共豫陕区委。活动范围主要在赤水、渭南城区和华县高塘一带。1926

年1月,中共西安特派宋蔚青在渭南县城西关南塘巷,召集城区周围的中共党员杨培琦、刘廷献、雷光显、张翠、梁俊琪、金子毅、李振东等,秘密建立中共渭南特别支部。书记宋蔚青,特支代号“渭兰芝”。5月,在中共党员魏野畴帮助下,方仲如等在故市建立中共渭南特别支部。10月,严木三等人按照中共西安地委的指示,在富平董家庄成立中共富平特别支部。冬,王勉之在渭南河北建立中共隆兴独立支部,万志宁在蒲城建立中共荆姚支部。1926年11月28日,国民联军解西安之围。为了适应急剧变化的革命形势,1926年12月,陕西党团联席会议派张秉仁、罗承运到渭南整顿党团组织,建立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雷光显,机关驻渭南东关小学。1927年3月,中共陕甘区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决定改组西安、渭南、绥德3个地方委员会。渭南地委由何挺杰任书记,隶属中共陕甘区委。6月,吕佑乾任地委书记,地委辖赤水、渭南、华县、高塘4个特支,直辖1个部委、10个支部。1927年7月初,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反共“清党”,中共陕甘区委撤销,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决定实行特派员制度指导地方工作,撤销了中共渭南地委。派肖明建立中共渭南县委,蒲克敏建立中共五一县委,马文宪建立中共华县县委。全区有8个特支、45个支部、6个小组、1个部委、3个县委。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共产国际帮助下,在湖北汉口召开紧急会议,纠正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确定土地革命和武装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9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提出“要在土地革命的政纲之下加紧农村中的阶级斗争,准备总暴动”、“党到军队中去”、“党到农村中去”的工作方针。渭南地区党组织积极发展和壮大党的力量。1928年春,中共蒲城县委、中共富平县委和中共韩城临时县委相继成立;澄城、合阳等县也先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共陕西省委常务委员会发出《省委通

告第二十六号》，指示“开发游击战争由部分的农民暴动过渡到全陕的总暴动”。将关中道划分为5个暴动区、东府区以蒲城为中心，包括朝邑、澄城、合阳、韩城、同州等地。2月，省委特派员张质平（又名张国藩、张资平）在澄城北棘茨村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共东府特别委员会。机关驻朝邑县西高明村。5月26日，由东府特委领导在澄城县韦庄镇周围爆发了驱逐军阀赵桂堂的农民起义，有力地策应了渭南起义。起义胜利后，东府特委结束。陕东暴动区包括渭南、华县、五一、华阴、临潼等5县。为了加强对陕东区暴动斗争的领导，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以省委常委刘继曾为书记，中共渭南县委书记肖明为组织委员，共青团陕西省委宣传部长李昌英（又名李大章）为宣传委员。陕东区特委于4月开始工作。经过充分动员群众，摧毁国民党乡里组织，建立苏维埃政权，发动了著名的渭南起义。渭南起义失败后，中共陕东特委结束。

1928年9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指派王芾南到五一县委，在信义镇陈家滩任树森家召开会议，传达省委指示，将渭南、五一两县县委合并，成立中共渭南县委员会。下辖区委4个、支部11个，有党员120余名。1930年春，临时省委指示取消渭南县委，成立辛市、龙背、县城、赤水4个特支。但县委并未撤销，仍负责与省委的联系，传递文件，指导各地工作。1931年7月，因主要领导工作调动，中共渭南县委停止活动。1932年10月，共产党员薛和昉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召集张鼎安、刘定文、张子超、王筠等在韩城清水村开会，成立中共韩城县中心委员会。下辖澄城两个区委、14个支部，韩城3个区委、30个支部和合阳2个支部，有党员230多名。1933年4月，中共韩城县委成立，中心县委结束。与此同时，中共陕西省委派赵应魁（外号王货郎）到渭南与张我功、姚明辉取得联系。在赤水姚明辉家菜地庵子召开会议，在渭南特支的基础上成立中共渭（南）华（县）委员会。下辖9

个支部，有党员60余名。

1933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委员贾拓夫和团省委书记刘宗沛召开党、团活动分子会议，决定将在西安难以立足的党、团员派往各地开展工作，在省委工作的樊振恒被派到东府。同年10月，樊振恒在澄城县醜酬村召开了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党的工作会议，成立了中共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工作委员会。1934年初，国民党大肆迫害共产党人，中共渭南县委和大朝澄工委停止活动。此后，渭南地区党的活动处于低潮。其间，中共韩城县委继续坚持斗争；中共澄城县委亦于1936年2月恢复活动；其余地区组织没有恢复。

1936年12月下旬，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中共中央派出贾拓夫、欧阳钦、张德生等恢复中共陕西省委。迅即派巡视员到陕东传达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恢复整顿党的组织。1937年初，同蒲城、韩城党组织取得联系，继而同渭南一带党组织也有了联系。在此基础上，省委决定以工作基础较好的县为中心，将渭南地区绝大多数县划分为渭华区、蒲白区和韩合区。

在渭华区，省委于1937年2月派刘玉堂恢复发展党的组织，中共关中特委亦派王杰来渭南恢复组织。3月，根据省委指示，刘玉堂、王杰、袁健、姚明辉等在赤水河滩集会，组成中共渭（南）华（县）工作委员会，刘玉堂任书记。辖支部11个。1938年2月，渭南工委改为中共临（潼）渭（南）华（县）工作委员会，活动范围扩至临潼县区域。1938年4月，临潼另成立县委，原中共渭南工委恢复。5月，省委决定撤销渭南工委，成立中共渭南临时县委。6月，成立中共华县县委。1940年8月，渭华区内组建了中共华阴县工委。

在蒲白区，1937年3月，建立中共蒲城县工委。1938年2月改组为中共蒲城中心县委，下辖区委2个、总支1个和党团1个。1939年4月，中共白水县委成立。至此，中心县委下辖县工委1个、区委10个、总支1个、支部58个，有党员500余名。1941年5



月,蒲城中心县委书记李作济、青委书记武学敏被捕叛变,出卖组织,6月10日在《西京日报》上发表脱党宣言,至此,中心县委停止活动,中共白水县委工委亦被牵连而解体。

在韩合区,省委于1937年5月派赵伯平到韩城巡视工作,重新组建中共韩城县委。1938年初,澄城、合阳、朝邑等地党的组织相继恢复。省委为了加强对沿河各县党组织的统一领导,决定成立中共沿河特委(同年夏改为地委),王俊任书记。下辖韩城、澄城、合阳、朝邑4个县(工)委、13个区委、31个支部。1939年3月,地委主要成员相继调走,只剩书记王俊一人。9月,省委撤销沿河地委。此外,中共陕西省委在富平成立了中共富平县工委。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配合解放区反击国民党的进攻,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中地委、陕西省工委及延属地委相继派人到渭南地区,恢复和建立党的组织,先后建立11个地级组织,形成领导全区人民进行解放斗争的核心力量。至1949年9月,全区有中共大荔地委、中共渭南地委和14个县委、150个区委、463个党支部,有党员6843名(不含地方部队党员)。

中共蒲澄工作委员会:1946年2月在旬邑县马栏镇成立,书记张军。活动于蒲城、澄城两县,有党员百余名。7月,中共澄城县工委成立。9月,蒲澄工委撤销。

中共平朝工作委员会:1946年9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工委分别派往朝邑活动的韩增友、罗曼中、刘鍾谐等奉命汇合,成立中共平朝工作委员会。书记韩增友,副书记刘鍾谐。下辖朝邑、平民等县党组织和合阳秦南村3个党支部,有党员429名。主要活动于朝邑、平民、大荔北部和合阳黑池镇一带。1948年10月6日成功地组织了朝邑起义,有力地配合了荔北战役。1948年10月上旬,中共平朝工委改组为中共朝邑县委。

中共富同工作委员会:1946年10月在旬邑县马栏镇成立,书记雷振东。主要负责恢

复发展富平、同官交界沿山一带党的组织,有党员130多名。1947年3月与中共蒲白工委合并,组成中共路东工委。

中共蒲白工作委员会:1946年10月成立,书记张军。主要活动于蒲城、白水沿山一带。1947年3月与富同工委合并组成路东工委。

中共东府工作委员会:1946年10月在旬邑县马栏镇成立,书记苏史青。下属韩城、合阳、澄城3个县(工)委和平朝工委、韩宜中心区委。1948年2月结束。

中共华潼工作委员会:1946年10月,中共陕西省工委设立大(荔)潼(关)华(阴)工作区,由刘零(刘邦显)负责。下辖华阴工委和大荔、潼关党组织。1947年2月13日,中共陕西省工委决定,成立中共华潼工作委员会。1948年10月撤销。

中共路东<sup>①</sup>工作委员会:1947年3月,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纠集23万兵力,大举进犯陕甘宁边区。为了发展敌后武装,牵制敌兵力,中共关中地委决定,成立中共路东工作委员会。书记张凤岐。下辖富平、同官、蒲城、白水4个县(工)委。6月底,关中地委通知路东工委并入渭北工委。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四纵司令员王世泰率领的南线指挥部东进,准备解放蒲城、白水等县。为了配合这一军事行动,关中地委决定成立中共路东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张凤岐。下辖蒲城、白水、富平、同官县(工)委和路东临时指挥所,机关驻白水县尧禾镇,主要是协助王世泰部外线作战。11月,临时工委在白水、同官交界处的瓦渣岭遭敌军主力围剿,工委成员分头突围中失散,书记张凤岐辗转回到关中地委,临时工委停止活动。1948年2月,西北战场转入全面进攻。为了配合主力部队出击,关中地委决定将富平、同官、蒲城、白水4县(工)委从渭北工委中划出,重新组成中

<sup>①</sup> 路东指咸榆公路以东县份。

共路东工委,书记郭廷藩。11月撤销,所辖县(工)委改属中共黄龙地委。

中共东府工作委员会:1948年9月初在韩城中学成立,书记刘文蔚。主要活动于韩城、合阳、澄城、朝邑等县。朝邑起义成功后,下辖的平朝工委改组成中共朝邑县委。1949年1月,东府工委改组为中共东府地方委员会。

中共东路工作委员会:1948年10月在旬邑县马栏镇成立,书记刘零。下辖渭南、华阴、华县3个县(工)委,有党员830多名。机关驻华阴太华火柴厂。1949年3月,中共渭华地委在延安成立,东路地区划归其管辖。由于这一地区尚未解放,东路工委活动到5月下旬当地解放结束。

此间,中共黄龙特委于1947年3月组建了中共韩城县工委。并在韩城、宜川、白水、澄城、合阳交界处建立方圆百余里的“暗边区”和黄南游击区。为统一领导起见,关中地委、黄龙特委两个系统在韩城、合阳、澄城的党组织及其武装力量合并,交中共黄龙特委领导。黄龙分区成立后,改属黄龙分区。1949年2月,移交东府地委。

中共大荔(东府)地方委员会:1949年2月,中共东府工委在合阳黑池镇一带集结,将东府工委改组为中共东府地方委员会。3月更名为中共大荔地方委员会。下辖蒲城、大荔、朝邑、平民、韩城、合阳、澄城、白水8个县委。至9月,全区有区委73个、党支部337个,党员5210名(不包括地方部队党员数)。工作机构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干部学校、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职工工作委员会和大荔报社。

1949年3月,中共渭华地方委员会在延安王家坪成立。白清江任书记。设有常委会、委员会以及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干部学校。5月更名为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下辖蓝田、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6个县委、77个区委、126个党支部,党员1633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根据不同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健全和发展党的组织。1950年5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中共大荔地委与中共渭南地委合并,组成新的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由白清江任书记。机关驻渭南县城。下辖大荔、蒲城、朝邑、韩城、合阳、澄城、白水、渭南、蓝田、临潼、华阴、华县、潼关等13个县委。地委工作机构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工作委员会、报社、分区干部学校、职工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生产合作部、财贸工作部。

195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撤销渭南专区建制,中共渭南地委撤销。地委所辖各县委归省委直接领导。据1956年底统计,全区基层党委1个、总支部354个、支部1908个。

1958年11月,调整行政区划,原渭南专区各县合并为渭南、韩城、大荔、蒲城4个大县,各县委设立书记处。1961年8月,渭南地委恢复,地委设书记处,第一书记、书记。1962年7月,地委及各县(市)委书记处撤销,第一书记改称书记,其余改称副书记。1962年11月,地委设立常委会。至1965年底,全区基层党委发展到371个,党总支部86个、支部6170个。地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曾改为省委驻渭南监察组)、党校、专区机关党委、农村工作部、政策研究室、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农林政治部等。

“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区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不少领导干部被罢官,“造反”组织“渭南地区战斗指挥部”夺了地委和专署的权。1967年3月22日,奉命“支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和总后驻陕二〇三部队主持,成立了有军、干、群三方代表参加的“渭南地区红色造反派联合接管渭南地委、专署临时委员会”,接管地委、专署机关。8月11

日,该临时委员会根据中央通知精神宣布撤销。1968年9月3日,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1969年10月更名为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11月,成立中共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1971年4月24日至28日,中共渭南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渭南地区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机构仍沿用革委会的机构。

1975年,党政分开,地委先后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机关党委等工作部门,后又增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至1976年底,全区有基层党委428个,党(总)支部9041个。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地委班子先后多次调整。1983年8月机构改革后,地委不再设常委,只设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至1990年,地委辖3个市委、8个县、79个党组、461个基层党委、338个党总支、9607个党支部。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党史研究室、老干部工作局、保密局、讲师团、党校、渭南报社和对台办。

#### 中共渭南地委书记(第一书记)更迭表

(1949年5月——1990年12月)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白清江	陕西清涧	1949.5—1952.8
刘邦显	陕西临潼	1952.12—1956.10 1962.7—1964.3
席槐	山西汾阳	1961.8—1962.7 1964.7—1967.1
王明春	陕西商县	1971.4—1974.12
李登瀛	陕西神木	1974.12—1977.4
杜鲁公	陕西米脂	1977.4—1981.12
刘平西	山西五台	1981.12—1983.8
张济伦	陕西合阳	1983.8—1988.8
李天文	河南南阳	1988.8—

#### 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更迭表 (1949年12月——1990年12月)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刘邦显	陕西临潼	1949.12—1952.12
梁介宾	陕西延川	1953.9—1955.2
白兴武	陕西黄陵	1954.8—1956.10 1961.10—1967.1 1972.8—1975.7
吴沙浪	陕西韩城	1961.8—1962.7
席槐	山西汾阳	1962.7—1964.7
亢思逊	陕西韩城	1961.8—1962.7
杨复兴	陕西延川	1961.8—1962.7
师道铎	陕西子洲	1961.8—1962.7
刘治平	陕西延川	1961.8—1962.11
师谦	陕西长安	1962.11—1967.1
张逸之	河北省	1966.8—1967.1
杨存富	陕西子长	1971.4—1981.12
赵连城	黑龙江富锦	1971.4—1972.7
冯光辉	陕西延川	1971.4—1983.8
陈捷三	河北安新	1971.4—1972.7
马润云	陕西米脂	1973.8—1977.11
杜鲁公	陕西米脂	1974.12—1977.4
孙福林	湖北新州	1974.12—1978.1
孙执中	山东黄县	1974.12—1975.12
范云轩	陕西韩城	1977.3—1982.8
李海亭	陕西临潼	1977.11—1977.12
黎以宁	贵州省	1977.11—1979.6
白云峰	陕西韩城	1980.4—1983.8
董继昌	陕西韩城	1980.12—1983.8
陈兴亮	山西临县	1981.12—1982.7
王中林	河北肃宁	1982.11—1985.12
沈树森	陕西富平	1982.11—1983.8
刘陶生	陕西延长	1983.8—1985.9
王发荣	陕西华阴	1983.8—1986.12
王双锡	陕西大荔	1984.11—1988.8
石学友	陕西丹凤	1985.1—1988.12
李希渊	陕西华阴	1985.5—

注:副书记含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

续表 1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智敏	陕西大荔	1985.9—
李天文	河南南阳	1987.2—1988.8
郝景帆	陕西临潼	1988.8—
孙安华	安徽长丰	1990.1—
王志伟	陕西扶风	1990.12—

### 第三节 重要会议

1926年1月1日至3日,在中共赤水特支书记王尚德大力促成下,陕东国民会议促成会议在渭南赤水职校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临潼、澄城、富平、渭南、华县等地60多个团体200多名代表。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发展各地国民会议促成会议、宣传民众、组织民众、发展国民党的工作、开展农民运动等,作出一系列决议。对动员陕东革命力量,发展国民革命运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是共产党领导的陕东人民革命斗争的一个里程碑。

1928年4月6日,中共陕东特委召开第一次特委扩大会议,渭南、华县党、团县委书记及特务科主任,许权中旅党组织的代表,特委全体委员到会,会议讨论通过《陕东区特派委员会目前工作计划大纲》。指出:“准备暴动的工作计划……要在最短期间完全实现”,“造成主观条件,使许旅出山、帮助农民暴动”,各项计划赶4月底完全实现。

1929年1月底,中共陕西省委第四次扩大会议在富平县美原小学召开,检查省委领导工作中的盲动主义错误,改选了省委,曹趾仁任书记。

1929年3月1日,幸免于难的省委委员张国藩(张质平)、王林(王芾南)、薛永寿在渭

南县龙背乡白家庄召开渭南、华县、蒲城、富平、长安等地党、团负责人紧急联席会议。成立临时省委,书记王林。

1929年3月23日,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在渭南召开全委会,决定由原省委常委杜衡任临时省委书记,徐振化、章子文(张一悟)为常委,由杜衡、王林和团省委书记薛永寿为代表去中央汇报情况。4月10日到上海。5月4日,向中央写出《政治、党务、农村经济概况》报告,检讨陕西在前一段工作中的盲动错误。中央分别给临时省委来信,并作出《陕西问题决议案》。

1929年7月中旬,临时省委在渭南辛市召开全委会。传达中央指示和决议,再次调整成员:书记杜衡,常务王林、张蔚森。

1938年4月初,中共沿河特委书记王俊在合阳县城的关帝巷“大众书店”召开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检查了沿河地区党的发展工作。分别作出各地党的发展、救亡工作、党员教育问题的决定。

1946年9月,中共平朝工委在朝邑下鲁坡村召开会议。省委派苏史青、王仲甫出席会议。会议决定平朝工委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发展党的组织;团结群众,掌握武装,为解放朝邑、平民而奋斗。

1947年2月,中共华潼工委书记刘零在华阴文王村中心小学,主持召开工委会议。讨论省委对华潼工委的要求。会议决定:全面开展党的组织工作;积极地进行合法的武装工作;做好统战工作;教育党员树立必定战胜美帝、蒋介石的信心。

1947年4月,中共东府工委在韩城县南虎翼沟召开军事会议。韩城、合阳、澄城3县

党组织和游击队负责人参加。会议确立发展武装力量要以贫雇农为主的组织路线。要求用行动保卫延安,保卫党中央,向国民党统治区出击。

1948年7月5日至10日,中共路东工委在白水县泉子湾召开扩大会议。全面总结检讨工委成立4个月以来的工作,讨论、分析敌人侵占路东广大地区后的形势,重点对前段建军及对敌斗争进行总结检讨,研究在新形势下如何开展游击战争、发动群众斗争以及减租减息、保卫工作、地下党工作、干部工作等。要求各县党政军民必须紧急动员起来,开展全面的对敌斗争。

1949年6月26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县委书记、县长会议。布置支前、肃特、清匪、反霸、扩武、建政等工作。决定在渭南县龙背乡试点,发动群众完成上述工作任务。

1949年7月15日,中共大荔地委召开县委书记、县长、县大队副大队长联席会议,传达七届二中全会精神,部署扩武、征粮、支前、剿匪、反霸工作。

1949年8月10日至20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代表会议在渭南县城召开。临潼、蓝田、渭南、华县、华阴、潼关6县县委书记、县长及分区机关科长以上党员干部70多人出席。地委书记白清江传达西北局地委书记会议精神,会议总结城乡接管、支援前线、肃清反动武装、建立人民武装、建政、肃特、清匪、征粮等工作。决定加强山区群众工作,彻底肃清匪患,组织农会,建党建团,调整区域划分,把党的工作重心放在农村,兼顾城市。

1949年8月26日至9月5日,中国共产党大荔分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大荔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5人,列席12人。地委书记刘文蔚传达西北局地委书记会议精神;作《关于

半年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于桑作《关于半年来分区保卫工作报告》。大会作出《中共大荔分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决议》。决定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农村,大力发动群众,开展反霸、反匪、反特,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

1949年9月9日,中共渭南地委、渭南专员公署、中共渭南县委、渭南县人民政府及渭南各界群众5000多人,在渭南县城文庙举行“王璋峰(王尚德)同志暨其他殉难烈士纪念大会”。隆重悼念陕西革命的先驱者、陕西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创始人王璋峰烈士及其他为革命殉难者。

1950年6月7日至23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县委书记、县长扩大会议。整顿分区和县级领导干部的思想,揭发官僚主义、命令主义。重点批判渭南县个别领导破坏政策,非组织意识的严重错误和大荔县负责人铺张浪费、本位主义严重等错误倾向。同时还揭露出个别部门的少数干部违法乱纪、贪污腐化等问题。

1950年9月5日至13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首次代表会议在渭南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5人,列席91人。地委副书记刘邦显致开幕词,地委书记白清江作《关于土地改革的报告》;李森就整风整党作专题发言。会议通过《中共渭南分区首次代表会议决议》。

1951年3月上旬,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土改检查会议。纠正“和平分田”倾向。提出放手发动群众,从政治上打垮地主阶级威风,从经济上消灭地主阶级封建剥削制度。要求各地党组织领导群众开展反转移、反破坏、废除债权斗争,惩处不法地主。

1953年1月13日至19日,中共渭南地方首届代表大会在渭南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09人,专区机关各部门负责人22人及民主党派、劳动模范8人列席。中共渭南地委书记刘邦显作《关于一年来工作总结与一九五三年工作意见的报告》。有42名代表在大会上发言,要求加强党的领导,改进工作方法。大会一致通过《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首届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新的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同时选出潘自力等39人为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一届代表大会代表。

1954年5月11日至23日,中共渭南地方首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渭南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2人,列席4人。刘邦显作《坚决贯彻党的四中全会及西北局、省委扩大会议精神,为不断地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报告;雷振东作《关于渭南专区一九五四年夏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报告》。会议以增强党性为中心,对高岗、饶漱石分裂党、企图夺取党和国家权力的阴谋活动表示愤慨,一致拥护中央采取的措施和决定。研究分析渭南地区各级党组织中存在的团结现象和产生的思想根源。重点解决大荔县委领导班子不团结问题;讨论部署夏季生产、互助合作与夏粮统购等工作。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首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补选16人为出席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4年8月6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地委委员、专区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65人出席。会议决定将领导重心转移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上来。

1955年9月3日至6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中央指示和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的地委书记会议精神,总结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教训,检讨、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提出全区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轮廓。

1956年2月17日至21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会议。检查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

主义改造工作。肯定成绩,纠正盲目撤点并社、不重视企业经营管理等问题。研究讨论农村小商贩的改造、对商业的调整等工作。要求加快对私营运输业改造的速度。

1956年4月29日至5月7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3人,列席代表18人。大会听取,审议刘邦显代表地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渭南专区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实施方案(草稿)》的说明;通过《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中共渭南地方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出席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59人、候补代表6人。

1956年10月13日至14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县委书记、县长联席会议。传达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总结全区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教训,决定全区转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

1961年10月3日,中共渭南地委在渭南县城召开县(市)委第一书记会议。传达中央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讨论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确定的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人民公社六十条》等文件;总结1958年以来“大跃进”和党的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着重检查指导思想上和工作中存在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和“瞎指挥”等“左”的错误和官僚主义问题。会议强调要因地制宜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962年8月4日至18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县(市)委书记会议。地委副书记席槐传达西北局和省委会议精神,并对全区的形势作了分析和估计。会议集中研究并部署全区精兵简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以及巩固

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等工作。会议拟定在1961年底吃商品粮人数的基础上减少16.5%，即69803人。会议号召全区各级党组织动员全区人民，下定决心，度过经济困难时期。

1963年1月19日至21日、4月2日至8日、6月17日至7月3日，中共渭南地委相继召开3次委员扩大会议。会议根据八届十中全会和西北局会议精神，错误地分析估计了渭南地区阶级斗争的形势。认为“当前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是极其复杂的、激烈的，中央《决定》中指出的九条，在渭南地区样样俱全”，“西北民主革命不彻底，渭南地区民主革命很不彻底，漏划了大量地主、富农，漏划了一批反革命分子。”<sup>①</sup>要求各级党组织教育党员干部，紧紧抓住阶级斗争这个武器，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列为全党当前的中心任务。

1964年8月8日至25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5月工作会议精神和毛泽东、刘少奇的指示。总结检查一年来城乡社教工作，研究进一步把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的问题。

1965年5月20日至25日，中共渭南地委在渭南召开农村党支部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委书记、组织部长、24个公社的党委书记、75个农村党支部书记，共140余人。总结交流农村党支部领导生产建设、组织生产高潮的经验。

1965年9月27日至10月8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地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西北局印发的《关于西北地区社教运动的情况和今后部署的意见》等文件。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自查缺点和错误，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进一步明确目前阶级斗争、两条路线斗争的严重性、尖锐性，以阶级斗争为纲，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搞好。

1966年5月18日、5月20日至21日，中共渭南地委连续两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委关于“文化大革命”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了全区的“文化大革命”。会议决定成立“中共渭南地委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运动的指导。

1971年4月24日至28日，中共渭南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71人。王明春代表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向大会作了《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总结“文化大革命”以来，特别是渭南地区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反复强调“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指出“要继续狠抓阶级斗争”、“打击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分子”，“要批修整风”。大会作出《关于加强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的决定》。选举产生中共渭南地区第三届委员会。

1974年1月10日至18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县委书记，农业部门的负责人，各区、社的党委书记，地区各部门的负责人及一些先进单位的代表，共900人。总结3年来学大寨，赶昔阳的经验教训，讨论如何把农业搞上去的问题。表彰奖励在学大寨运动中全区涌现出的219个先进单位。

1976年12月6日至10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宣传工作座谈会和省委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行，坚定同“四人帮”斗争到底的决心。

<sup>①</sup> 引自中共渭南地委给省委的报告。

1977年9月26日,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李瑞山、姜一在省三干会上的报告,揭发批判省革委会常委中少数几个人积极追随“四人帮”的严重错误。

1978年10月21日至11月5日,地委常委扩大会议在华县举行。贯彻落实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紧密联系渭南地区实际,揭批林彪、“四人帮”及其在陕西的代理人的严重罪行,肃清流毒。地委书记杜鲁公作了抓纲治渭,振奋精神,尽快改变渭南地区后进面貌的总结报告。

1979年2月4日、5日、11日,地委连续两次召开常委会议。反复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分析渭南全区政治、经济形势,讨论工作着重点的转移问题。会议决定,迅速地层层传达公报精神,把思想从僵化、半僵化状态中解放出来,从1979年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1982年9月20日至26日,地委常委扩大会议在渭南召开;地委书记刘平西传达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地委副书记董继昌传达十二届一中全会情况。与会者明确了十二大的深远历史意义,明确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明确了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对如何传达贯彻十二大文件,作了具体安排。

1983年12月1日至3日,地委召开地委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十二届二中全会和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部署全区整党工作和清除、抵制精神污染问题。

1984年4月10日至14日,地委、行署召开全区农村经济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乡主管农村工作的负责人和地、县有关部门的领导,共387人。会议以发展商品经

济、富民为主题,总结经验,制定措施。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王双锡作了题为《转变指导思想,总揽经济全局,开创我区商品生产新局面》的报告。地委书记张济伦着重围绕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领导问题,作了总结讲话。

1985年11月13日至18日,地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和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集中研究搞好思想政治工作问题,交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整顿基层组织的经验。

1986年10月17日至18日,地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部署《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传达步骤,提出了贯彻的具体要求。

1987年4月27日至30日,地委、行署召开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研究政策,探讨问题,落实1987年的任务。

1989年7月4日至6日,地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邓小平的几次谈话和江泽民、李鹏的讲话,加深对反对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性质的认识。要求各级组织认真传达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稳定局势,夺取这场斗争的胜利。

1990年4月6日至9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要求各级组织切实加强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领导干部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地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 第四节 中心工作

大革命时期,中共渭南组织受上级党组



织委派,帮助国民党在各县发展组织,建立国共合作的统一战线,开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1925年9月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委派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赵葆华、张安人、王尚德、王超北、张云汉等,分赴三原、华县、延安、富平等县,深入宣传共产党和国民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政策,宣传孙中山主张的三大政策,积极发展进步学生、工人、农民和其他阶层的进步群众参加国民党,筹备并成立这些县的临时国民党县党部,扩大国民党左派的社会基础和力量。

1926年冬,共产党员乔国桢、李维屏、王尚德、王超北、李志谦、鲁振之等,受上级党组织和国民党临时省党部派遣,帮助国民党成立富平、渭南、华县、蒲城、朝邑等县县党部和澄城临时县党部。1927年2月成立合阳县临时县党部。3月,共产党员赵和民、宣侠父指导成立国民党潼关县临时党部。共产党员曹瑄成立国民党华阴县筹备处。不少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按照国共合作的要求,加入国民党,模范执行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对国民革命作出贡献。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背叛国民革命,掠夺胜利果实,公开清党反共。蒲城、富平、故市、渭南、赤水等地的国民党部,在中共党员和国民党左派率领下,纷纷召开万人大会,声讨蒋介石镇压革命的罪行。号召人民倒蒋,把国民革命进行到底。与此同时,渭南地区的中共组织通过国民党县、区组织,积极开展农民运动,使本区成为陕西农民运动最高涨的地区之一。先后成立县农协6个,县农协筹备处1个,区农协38个,村农协1300多个,拥有会员约6万余人,为开展土地革命战争,积蓄了雄厚的力量。

党的“八七”会议以后,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扩大会议,提出“要在土地革命政纲之下加紧农村的阶级斗争,准备总暴动”、“党到军队中去”、“党到农村中去”的工作方针。中共渭南地区党组织在发展党的组织的同时,建立渭南韩家集民团,渭南三张民团,渭南东南区、西南区赤卫队,华县高塘民团等地

方军事组织。共产党员李象九(白水人)和唐澍、谢子长等率领清涧起义部队退至韩城县西庄镇。成立西北工农革命军游击第一支队,袭击宜川。1928年1月12日,省委发出“由部分的农民暴动过渡到全陕的总暴动”的指示。中共东府特别委员会加强对东府暴动区的领导。宣化事件爆发后,省委成立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指导陕东区各地的斗争与暴动。5月1日,崇凝举行群众暴动大会,宣布成立崇凝区苏维埃政府;接着,阳郭镇、三张镇、高塘镇都举行群众暴动大会。中共五一县委组织特别武装队,处决土豪,烧毁敌军西板桥粮台,成立信义区苏维埃政府。华县建立了30个中小型苏维埃政府,渭南建立18个村苏维埃政府。这些苏维埃政府领导农民群众在渭南原上摧毁反动政权,清算土豪劣绅罪行。5月上旬,中共陕东特委在渭南县沈河川望岗岭成立陕东赤卫队,许权中旅撤至渭南,组成工农革命军,参加农民暴动。一个以农民为主力、以军队为副力的渭南起义的高涨局面迅速形成。为策应渭南起义,牵制敌人兵力,旬邑、淳化、礼泉、澄城等地党组织也发动了起义。

1930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以三原、富平为中心,开展游击战争。由于军阀、土匪围剿和内奸的叛卖,渭北暴动10月失败。1932年5月,为了迎接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来韩,中共韩城县委成立韩城赤卫队。陕甘游击队在韩城活动11天,宣传革命思想,补充赤卫队装备,开展分粮吃大户斗争。因柳子俊旅的两团兵力追剿,又回师陕甘交界。8月初,省委特派员焦维炽(化名赵仪三)来蒲城指导游击战争。经同县委研究,确定在党的力量较强的永丰、晋王举行武装起义。因举措不当,个别起义人员临阵惊慌不安,过早暴露自己,致全盘失算,焦维炽等11名党、团员被捕,惨遭杀害。8月11日,澄城党组织发动澄城警变,收缴国民党澄城警察局枪40余支,因指挥不当,给敌以喘息机会,警变亦告失败。1933年6月29日,红二十六军二团在省

委常委杜衡的错误指挥下，渡过渭河，进入蓝田、洛南山区，创建渭华蓝洛根据地。在敌人围追堵截下，损失惨重，后分3路突围，被敌打散。7月中旬，省委指示渭华县委派人营救荫蔽在渭华山区的红二十六军骨干。县委书记赵应魁和党支部书记宋宗微等协同省委派来的黄子文，在箭峪口内找到刘志丹、王世泰、吴岱峰等负责人，先后在高塘一带荫蔽斗争，处决作恶多端的民团头子宋宗武。后秘密转移到渭河北的陈家滩、青龙、辛市等地，继续斗争。后返回照金根据地。7月21日，渭华起义中曾任工农革命军参谋长的王泰吉率骑兵团在耀县起义。为配合起义，富平县洪水区的纪孝祖等联络当地群众300多人，成立抗日义勇军第六支队，奉命在洪水东原阻击庄里镇民团。后随王泰吉南下三原，遭敌追击而解体。1936年2月20日，中共韩城县委领导高家坡武装群众捣毁国民党保公所7个，村公所18个，收缴枪48支，处决反动豪绅3人。21日，县委在乔子玄乡高庄子村召开大会，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陕西东府游击队第二支队。3月1日，第三、四分队在番地村宿营，遭国民党军包围，16名队员被俘，13人被杀，第二支队停止活动。西安事变爆发后，中共澄城县委书记张鼎安策动保安大队长张绍安武装起义声援西安事变。遭当地反动武装和国民党柳子俊旅围攻，张绍安、张鼎安等壮烈牺牲。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渭南地区组织不断恢复和发展自身力量，积极宣传动员各方面，开展群众性的抗日救国活动。1937年8月至10月，八路军一一五师、一二〇师、八路军总部、一二九师奉命出师抗日。先后途经渭南地区的富平、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等县。八路军总部抵达澄城县城时，数千名群众集会欢迎。朱德、任弼时在会上发表讲话，当天有数十人参加八路军。八路军途经各村、镇时，群众主动为部队当向导，招待食宿，送粮草。八路军从芝川渡黄河，韩城县政府按期调集民船100余只，中共韩城地下党组织派党

员积极配合，渡河工作进行得有条不紊。9月15日，朱德、任弼时、左权等同乘一船，安全平稳地渡过10公里宽的黄河，顺利登上东岸。

与此同时，渭南地区各地党组织指派共产党员，联络各阶层爱国人士，组织抗敌后援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教师抗日救国联合会、抗日救国大同盟等群团组织12个，推进抗日救亡运动。还先后开办十多个书报社、书店，发行进步书刊。

1938年春，日军占领风陵渡。位于黄河西岸的渭南地区，与日军占领下的晋西南隔河相望。南至风陵渡，北至禹门口的河防前线，成为保卫黄河、保卫陕西、保卫大西北的前沿阵地。中共陕西省委为了加强对抗日救亡运动的领导，做好抗击日军入侵陕西的准备工作 and 开展抗日游击战争。根据蒲白一带、沿河一线和陇海铁路附近的渭南一带党组织发展快，群众基础好、地方武装力量强、地域辽阔等特点，将中共蒲城工委改组成中共蒲城中心县委，负责管辖蒲城、白水、大荔三县党的工作；3月，成立中共沿河地委，管辖韩城、澄城、合阳、朝邑四县党的工作；同时建立中共富平县工委，分别成立中共渭南、华县县委。还把党的组织扩展到城乡学校、地方武装和农民中去。各级党组织积极扩大抗日统一战线，鼎力支持坚持抗日救亡工作的爱国志士崔孟博、吕向晨、苏资琛、张法杰、续俭在沿河各县主政。组织民众抗日武装力量，准备开发游击战争。在中共沿河组织倡导下，一七七师配合，成立合阳县抗日民众自卫队总指挥部。苏资琛县长兼任指挥，共产党员、一七七师参谋梁步六任副指挥。全县23个联保分别建立自卫队中队，总计约2万名队员。一批共产党员到各中队担任指导员。二尹联、共和联、如意联等五六个自卫中队，在共产党员带动下，随一七七师东渡黄河，在山西荣河、稷山等地奋勇杀敌。

从1940年起，渭南地区的国民党顽固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渭南、华县、合阳、蒲城

等地 100 多名共产党员被捕。中共组织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和省委“荫蔽精干”的指示，从 1942 年起进入荫蔽状态。党员一般都有合法职业作掩护，做到“内红外灰”，采取灵活多变的方式，继续在当地坚持合法斗争，直到抗日战争全面胜利。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中央针对蒋介石集团玩弄假和谈真备战的阴谋，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关于争取和平民主和准备革命战争的方针，确定以革命的两手反对反革命的两手策略，1946 年初，中共中央指示国统区地下党的工作方针由“荫蔽精干”改变为巩固与发展党的组织，党的活动方式不再是“积蓄力量，以待时机”，而是时机一到，有条件的就要采取各种形式发动群众，开展武装斗争，打击、摧毁国民党的统治。中央西北局、关中地委、陕西省工委、洛川特委、延属地委先后派出干部到渭南地区恢复建立韩城、蒲城、渭南等地的党组织。1946 年 8 月 26 日，中共澄城地下党组织与黄龙地下武装相配合，在国民党黄龙设置局三民乡公所所在地的将军庙发动武装暴动，组成“振忠游击支队”。8 月下旬，豫鄂陕军区二十二支队向渭南花园、阳郭，华县高塘出击，对国民党地方武装以重创。为了保证陕甘宁边区和豫鄂陕革命根据地的联系，渭南县委建立起南与豫鄂陕根据地相接向北经阳郭、三张、县城、龙背、辛市、故市，再向西与临潼、富平相接的秘密交通线，沿途设交通站 15 个。有时也从大王径直进入临潼县铁炉镇，对护送干部和转运急需物资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9 月 8 日，根据中共黄龙特委决定，中共党员、合阳五福乡六保保队附史建堂带领 70 余人在皇甫庄发动武装起义，后改编为黄龙游击队第九支队。9 月中旬，中共陕西省工委派党员张军、刘拓专做蒲城非法武装王振邦的转化工作，使王带 20 余人投奔边区，后编为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10 月，中共富同工委组建富同游击队；蒲白工委争取到一支由 20 余人组成的农民武装撤至边区。省委派王敏、孙石亦带领 24

名武装工作人员到韩城、合阳、澄城等地，扎根串连，发动群众，开展敌后武装斗争。国民党渭南花园乡保警队队长杨树善率 50 余名队员起义，由豫鄂陕军区二十二支队将其改编为杨树善游击大队。

1947 年 3 月 16 日，中共关中地委发出《为准备反“清剿”给各县的紧急指示》，要求各县坚持游击战争，开展对敌斗争，富同游击队第一支队改编为游击支队；拥有二三百人的澄城武工队改编为澄城游击队。

8 月，韩城、合阳游击队在韩城县北的小米川与韩宜游击大队会合，突袭驻守在盘道川官庄村的国民党保警队一个中队。缴获步枪 40 支，轻机枪 1 挺，歼敌 40 余人。中共澄城县工委领导下的澄城县游击队与中共黄龙特委领导下的澄城县游击大队合并，组建澄城游击支队。先后袭击高原哨所，白水县彭衙乡公所，歼一个保安中队，缴获枪六七十支。1947 年 9 月下旬，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在王震率领下，南下黄龙山，进行外线作战。中共路东临时工委书记张凤岐随西野南线指挥部行动，派员同中共白水县工委书记杨培才等联络，策动白水县保警队、预备队起义，解放了白水县城。10 月 4 日，西野四纵与二纵发起黄龙山战役，解放石堡、合阳黑镇和澄城冯原镇。11 日，韩城党组织掌握的地方武装配合二、四纵队攻占韩城县城，全歼守敌国民党军一个团及地方武装 3000 多人，缴获大批枪炮弹药。随后组建韩宜游击支队和韩城游击支队。成立合阳游击支队。1948 年 3 月，西北野战军发起黄龙山麓战役，地方游击支队有力配合，全歼国民党白水县政府及保警队 200 多名，澄城自卫团 118 名，收复白水县城及冯原镇。歼韩城保警队 500 余名，收复韩城县城。击毙国民党合阳县县长周鸿等数十人，解放合阳县城。歼国民党军一个营及地方武装 693 人，解放澄城县城。1948 年 8 月，西北野战军发起澄合战役，澄城、合阳、韩城三个游击支队列入战斗序列。先后歼灭国民党整编第三十六师大部，击毙少将副师长朱侠，俘少

将军官 3 名；追歼从澄城、合阳仓促撤退的敌三十八师、十七师，共 9000 多名。收复韩城、合阳、澄城，解放洛河以北全部地区。

1948 年 10 月 5 日，西北野战军发动荔北战役。中共东府工委和中共平朝工委在西野派员指导下，于 6 日成功地组织了朝邑起义。韩城、合阳、澄城等 3 支游击支队列入战斗序列。西野采取迂回敌后，分割围歼的战术，歼敌有生力量。先后歼十七师、三十八师、六十五师等国民党军 2.5 万人，再次收复白水县城，并解放了朝邑、平民县城。1948 年 11 月，西北野战军发动冬季攻势作战。在合阳、富平、蒲城永丰镇歼国民党第七十六军等 2.5 万人，俘中将军长李日基等。12 月 22 日，西北野战军前线委员会成立民运工作委员会，从部队和地方抽调三四百名干部，组成工作团（组），分赴韩城、合阳、澄城、白水等县农村，发动并组织群众，开展减租减息肃特反霸斗争，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194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8 日，第一野战军在渭北发起春季攻势。先后攻克蒲城、富平、大荔、朝邑、平民等地，歼敌 6933 名，解放、收复 8 座县城。成立富平、渭南、大荔、平民等县人民政府。国民党合阳县长兼第八区保安副司令潘禹九率 300 余人起义，白水副县长李康之、自卫团长李新民等押着县长率 150 余人向人民政府投诚，渭南自卫团副团长薛少农、渭文乡乡长李思白等率部 369 人起义。

1949 年 5 月 4 日，第一野战军主力西进，发起陕中战役。中共渭南县委争取国民党渭潼警备司令部司令武纬于 5 月 21 日率 4400 余人起义，和平解放渭南。华阴县参议会副议长、共产党员程俊佐率华阴地方武装 589 人起义。中共华县工委策动县参议会议长王仲谋、自卫团长何永安等率地方武装 2200 余人起义。大荔、渭南两军分区部队合力攻克潼关，歼敌 1032 名。6 月 19 日，大荔军分区路东总队智取华山，国民党大荔专员公署专员兼陕西保安大队第六旅旅长韩子佩率残部投降。渭南地区全境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地区同时存在大荔和渭南两个地委。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对新区工作总方针的指示，地委以恢复发展生产为中心，以反霸、剿匪、肃特为重点，积极发展人民武装，继续支援前线。建立健全各级党、政权和群团组织。中共大荔地委、大荔专员公署、大荔军分区联合发出指示，成立韩城、合阳、澄城、黄龙联合剿匪指挥部，先后捕匪 100 多名。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公安局长联席会议，总结工作，全区破获、捕捉匪特多人，管训 653 人，管押 182 人。4 月 19 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渭南分区与大荔分区合并，组成新的渭南分区。5 月 1 日，新组建的中共渭南地委成立。根据中央指示精神，采取措施，抛售物资，平抑物价，回笼货币，制止通货膨胀；大力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者，工商业生产初步恢复。从 1950 年下半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地委领导全区人民先后开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及厂矿的民主改革。

为了迎接和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中共渭南地委根据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和陕西省委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从 1951 年后半年开始至 1953 年，对广大党员系统地进行一次共产党员八项条件的教育，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整顿，对所有党员进行认真审查。全区发展党员 2990 名，开除 220 名，劝退 176 名。提高了党的战斗力，保证各项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1953 年 9 月，中共中央正式公布了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共渭南地委领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大张旗鼓地学习、宣传和贯彻，有计划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1954 年，开展审干和肃反工作。至 1956 年春，渭南地区已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区入农业社的 65 万多户，占总农户的 91.55%；85% 的私营工商业户实行

公私合营和合作经营；87%的个体手工业户加入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向社会主义集体化经济的转变。

1961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恢复后，认真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确定的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总结1958年以来“大跃进”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经验教训，逐步纠正指导思想上和工作上存在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和瞎指挥等“左”倾错误和官僚主义问题。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从1961年底开始至1963年上半年，地委对在“反右派”和“反右倾”斗争中，受错误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在农村全面试行《农村党支部工作纲要》，进一步健全支部组织设置。在1962年11月至1963年5月的整社建党中，全区贯彻“全面教育，重点整顿”的方针，分两批整顿了2600多个三类党支部。同时精兵减政，精减国家职工21160人，精减城镇人口65682人。全区人民同心协力，恢复发展生产，度过了困难时期。

1963年上半年，地委贯彻八届十中全会精神，过高地估计了阶级斗争的严峻形势，要求各级党组织教育党员干部，紧紧抓住阶级斗争这个武器，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列为全党的中心任务。从1963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试点。1964年在面上进行社会主义教育。1965年秋，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法，从全区抽调8037名干部，相继在临潼、渭南、蓝田3县，开展了以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在专、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以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五反”运动。结合社教运动，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整顿，重新登记党员。城乡社教运动，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欺压群众等作风和堵塞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上的一些漏洞，起了一定作用；对于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刹住封建迷信等歪风，也有不可忽视

的作用。但是，斗争不断升级，使许多人受到不公正的批判和处理。根据渭南、临潼、蓝田3县统计，社教中受到错误批判处理的党员、干部6065人，其中国家干部1723人，县、区、社领导干部100多人。在“民主革命”补课中，全区补订地主、富农9302户，人为地加剧了阶级斗争。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中共渭南地委连续两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5.16通知”，传达省委关于“文化大革命”的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的“文化大革命”。会议决定成立“中共渭南地委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运动的指导。要求各县（市）委成立相应组织，把“文化大革命”当作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来抓。全区抽出521名干部，组成79个工作组，派往57个中等学校、14个完全小学、8个机关单位开展“文化大革命”。全区上下在困惑不解中，掀起对所谓“三家村”、“四家店”罪行的声讨、批判。7月下旬，根据省委指示，以县为单位举办为期30多天的初中以下教师集训会，不少教师受到错误的批判斗争。28所高中、师范、农业中等技术学校开展“文化大革命”，成立“红卫兵”组织。8月8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公布，明确提出这次“文化大革命”的目的是要“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要“把那里的领导权夺回到无产阶级革命派手中”。8月26日，渭南师范学校的“红卫兵”首先冲击中共渭南地委机关。9月10日，地委、专署根据9月7日《人民日报》社论《抓革命、促生产》的精神，在地委统一领导下，成立两个领导班子，分别负责“文化大革命”和生产两个方面的工作。9月13日，地委成立“赴京师生参观领导小组”和外地师生接待站。西安及外地城市的大专院校学生，陆续到渭南串联“点火”，鼓动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各类“造反”组织蜂涌而起，掀起“造反”风潮。地委书记席

槐、副书记师谦、专员陈平、副专员孙定一，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地委副书记白兴武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领导干部遭到揪斗。不少党员被打成“保皇派”、“黑线人物”。到1966年底，全区党的组织陷入瘫痪状态。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组织“渭南地区战斗指挥部”夺了地委和专署的权。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和总后驻陕二〇三部队奉命“支左”；各县人武部及当地驻军也奉命介入当地“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3月22日，成立有军、干、群三方代表参加的“渭南地区红色革命造反派联合接管渭南地委、专署临时委员会”，接管地委、专署机关。3月28日，又成立“渭南地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对全区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进行统一的指挥和领导。从此，渭南地区各级党组织完全瘫痪，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0月后，渭南地区两大派群众组织开始有组织的抢枪和较大规模的武斗，使全区的经济建设、社会秩序、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破坏。1968年7月3日、24日，中共中央连续发出严令停止武斗的“七·三”、“七·二四”布告。支左部队坚决执行布告有关规定，收缴武器弹药，解散和瓦解武斗队伍。武斗遂被制止，局势渐趋安定。9月3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1969年中共“九大”以后，全区“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工作不断深入，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整党建党逐步铺开。至1972年底，各级党的组织得到恢复。陆续开展了“批陈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等运动。1975年各条战线全面整顿，部分老干部出来工作，工农业生产有了明显好转。但为时不久，“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始，各项工作再次陷入混乱之中。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结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中共渭南地委领导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开展对“四人帮”的揭发批判，初步查清全区“文革”中的一些重大事件。对属“双突<sup>①</sup>”方式进入各级领导班子的人进行调整和处理，仅县级班子就调整了138人。通过初步整顿，加强党的领导，唤醒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政治热情，全区的工农业生产有了新的生机，各项工作开始步入正轨。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渭南地委在把工作重点放在领导全区经济建设的同时，开始全面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以及以前指导思想、具体工作中的“左”的错误。各级党组织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事机构，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分阶段、有计划地落实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全区先后平反“文革”中的冤、假、错案7617件；复查处理“文革”前历史老案5437件；纠正错划右派1386人；复查纠正社教运动和“文革”中错划的地主、富农成份；甄别和认定起义投诚人员2027人；解决落实有关地下党政策的遗留问题236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8945件；落实情报侦察人员政策33件；还抓了清理清退“文革”查封财物及落实私房改造政策工作。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和总目标，中共渭南地委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推进干部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从1981年到1982年，选拔县以上领导干部134名。1983年机构改革时，将117名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到县以上领导岗位。与此同时，又有161名年龄偏大的干部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使新老合作交替逐步走向制度化。1984年7月至1987年4月，全区分期分批完成了整党任务。对“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重大事件进一步作了清查；

<sup>①</sup> 指突击入党和突击提干。

对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sup>①</sup>”进行清理；对犯有其他错误的人也进行适当处理；将 874 名不合格党员清理出党。1988 年 10 月，地委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连续数次作形势报告，采取有力措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抑制通货膨胀和抢购风潮。1989 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波及渭南。地委和行署依靠人民群众，旗帜鲜明地支持中共中央在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制止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地委、行署领导亲临一线，对闹事学生做教育疏导工作。公安机关会同交通干警、武装警察恪尽职守，艰苦工作，保证大局的稳定。“两乱”结束后，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全区自 1989 年 7 月中旬至 1990 年 7 月上旬，开展清查清理工作。明令取缔非法组织“渭南师专爱国自治会”；查清了“两乱”期间发生的 7 次重大政治事件；破获反革命政治案件 11 起，协助外地抓获“两乱”违法犯罪分子 14 名；较彻底地进行内部清理工作。为“四化”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政治环境。这一时期，在农村认真贯彻落实党对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政策，积极推行、不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完善双层经营，稳步发展乡镇企业。农业生产形势喜人。在城市积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实行了党政分设、企业承包、厂长（经理）负责制等制度，推进了改革和建设，工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

## 第五节 干 部

### 干部配备与管理

建国初，辖区县委书记、县长、地委部长、专署科长、群众团体分区级主任、公立初中校长、重要工厂厂长以及相当于这一级以上的干部由省委任免。地委批准任免县委委员、县委部长、县政府科长、区委书记、群众团体分区级委员与县级主任一级的干部。地委组织部负责考察了解区委书记、区长、县委部长与主要干事、县政府科长与主要科员、县委工青

妇委委员以及地区武装营级以上的干部。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县委正、副书记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上级任免。各县正、副县长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1955 年后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地、县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勾勒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所必需的各级政权机构及与之相适应的干部管理形式，标志着全区党的干部工作步入新的历史阶段。

从 1956 年 2 月起，根据上级指示，在地委统一领导地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对全区干部（军队系统除外）实行分部分级管理。地委各部门分管对应的政府部门的干部，即：地委组织部管理党委系统、群众团体（工青妇）、政治系统的干部和政权机关主要负责人；地委宣传部管理文化、教育、卫生、科技、新闻出版和体育等部门的干部；生产合作部管理农林畜牧、水利气象等部门的干部；财贸部管理财政、商业、银行、粮食、供销合作、地方工业、手工业、计划统计、劳动、盐务、邮电、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干部；统战部管理协商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的干部与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少数民族等其他上层代表人物。同时明确地委管理干部范围：党群系统下至区委副书记、县工青妇副职；政法系统下至副区长、县公检法副职；文教卫生系统下至县属初中副校长、卫生院副院长；农林水牧系统下至县农场场长；财贸系统下至县各专业公司副经理、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厂矿负责干部。凡地管干部的任免，均由县委或专署各科、委党组呈报地委，地委各分管部审核后，提交地委讨论决定。对地委批准任免的行政干部按规定办理行政任免手续。

1956 年 10 月，各县归省直接领导。逐步确定分管农业、工业、财贸、文教等方面工作

<sup>①</sup> 是指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

的书记,强调第一书记的作用。在干部工作中强化了党管干部的原则,实行县委及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分级统一管理各系统干部的制度。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的意见和省委指示,在地、县以至公社党委取消分管书记的名义,改变党委分兵把口的做法,把政府部门办的业务交由政府干部部门办理。1963年4月,对专区和各县邮电系统干部和统计局局长实行垂直管理。专区统计局协助省统计局管理专区统计局正副科长和县统计局正副局长,其干部任免、奖惩由协管单位征求地委意见后,报省统计局批准。1964年元月,按省委加强集中统一的精神和“管紧、管细、管好”的要求,地委上交省委1956年以后陆续下放的下列干部管理权限:地委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县委副书记、地委党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地委群众团体(工、青、妇)副职;专署办公室副主任、各局副局长,副县长,专区公、检、法副职,专区银行和邮电督导处、合作办事处副职;专区各专业公司经理、支部书记,运输公司和国营大荔农场党委正、副书记、行政正副职,陕西省庄里陶瓷厂党委副书记,富平制碱厂党委书记、厂长。稍后,地委收回管理县委副书记、县人委副局长及相当这一级的干部。同时对部分地属单位中的工程师和农艺师以上的技术干部实行地委管理。1965年6月,按省委意见,简化了选举产生干部的任用审批手续,即县委正、副书记,正、副县长,凡属连选连任的,其候选人审查和选举结果的批准,由地委代省委办理;凡属新提拔的,其选举结果的批准由地委代省委办理;党的关系在地委的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党委正副书记、区长和公社书记、社长开始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易地交流,交流对象是本地干部、系剥削阶级家庭出身或在一个地方工作时间过长者等;地、县级干部的交流,按省委确定的办法进行。同时在公社试办配置半脱离生产干部的制度。重视对妇女干部的选拔与管理。1966年1月,全区干部总数中,女干部占10.4%,正副县委书记和县长中有1名女副

县长,县部局长中女干部占3.4%,公社书记、社长中女干部占1.7%。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即“四清”运动)的地区和单位,专区社教工作团负责对部分干部的任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委、专署被“造反派”夺权,党的干部工作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9月,专区(以后改为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干部工作由革委会政工组统一管理。1972年8月,地委对干部管理权限作了暂行规定。除协助管好省管干部外,地委管理以下干部:地区革委会政工、政法、生产组和工交办的党委正副书记及委员、正、副组长,地区革委会各组、局、室、处、委正、副职;县委副书记、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常委;县级企事业单位(含部、省属企业党的关系在地委)的党委正、副书记、常委,革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区委和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委托革委会政工组、生产组、工交办党委管理部分干部。干部调配任免,由政工组党委审查后,报地委审批。1973年3月,地委补充规定:各县委、县革委会部(组)、局、委、处、室领导干部正职的任免,一律报经地委审批。1974年,恢复地委组织部管理干部,报请地委任免干部,须注明其领导班子老、中、青三结合的情况。

1978年1月,县委、县革委会部、局、委、室领导干部正职任免,下放县委审批,报地委组织部备案。同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改为省委在本地区的派出机关,地委正、副书记由省委管理。1980年6月,对银行系统的干部,实行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系统为主的管理体制。1981年10月,为了从干部制度上适应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需要,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管好、管细、管全”的精神,地委重新颁发了地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即地委管理地委、行署机关副科级,县部局长、人大办公室主任、政协秘书长、公社(镇)党委书记与管委会主任以上的干部;对企事业单位一般管理县级单位的党委(总支、支部)、行政正副职和公社级单位的县级领导干部。地管干部范围,除增加了



各县重点中学校长、党校校长外,其他与原管理的范围基本相同。这次还规定,属选举产生的干部,须按法律、行政等有关规定办理任免手续(下同);属省级部门与地区双重管理的干部,按省委规定执行;科技干部由地区科委协助地委组织部管理。

根据党的“十二大”确定的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干部的“四化”(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方针,地区从1983年开始,进行了为时两年的机构改革。省委下放了对干部任免权限,地直部门领导班子正、副职由地委审批。1983年12月,县、市进行机构改革时,地委简化了干部任免手续,即县(市)部、局、委、办,工、青、妇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领导班子,属地管干部的任免职和离退休,地委委托县(市)委审批。1984年,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加快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四化”进程,地委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和原则上下管一级的干部管理体制。地委只管县(市)和地直部门的领导干部、班子成员,以及地属县处级企事业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对地属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副职、地直机关科级干部和乡镇党委书记等下放给有关方面管理。1985年元月,地委修订地管干部的职务名称表,地管干部范围缩小,审批手续简化。具体办法是:渭南师专党、政正副职,县(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县(市)政府、人大、政协正副职、地委、行署各部门和地区各企事业单位正副职,地区纪委委员和地委组织员、地属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由地委委员会研究审批。对地管干部职务名称表内其他干部的任免职和地管干部的正常离退休等,由地委组织部代地委审批。1986年8月,县(市)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按同级副职配备,其任免由地委审批,并按规定办理法律任免手续。

机构改革后到1987年,地委进一步推进各级领导班子形成以中青年干部为主体的梯形年龄结构;实行政企分开;减少党政干部交叉兼职;对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及纪委书记、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组织部长进行易地

交流;注意提拔一定数量的党外人士与妇女干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建立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干部确定行政职务(分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四个层次),逐步健全国家机关干部职务系列;为农牧、林业、水利、文化、计生、卫生、财政、妇联和司法等系统招收聘用乡镇合同制干部,逐步进行干部制度改革,促进干部队伍的正规化、科学化管理。1988年,地委将地直企业单位领导干部,除9个重点企业外,全部下放行署主管部门管理。1989年,将地属事业单位级格调整后的正职和相当于正县级的企业单位正职,收归地委管理;将地直部门的人秘(政工)科长收归地委组织部管理。党的十三大以后,地委进一步注重选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或政府部门的领导职务,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将干部交流范围扩大到县、市劳动人事局长、公安局长、监察局长,地直各部门正、副职领导干部和人秘(政工)科长;实行县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选配科技副县长;推行干部工作目标责任制;试行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制度。

### 干部审查

建国初,渭南地委根据西北局、省委指示,结合地、县、区、乡在接管、支前、反霸、清匪、减租和生产等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整顿干部作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党内首先是一些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少数干部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问题。这次干部整风历时半年多,县以上单位集中进行,区、乡干部结合土地改革进行。经过整风,各级干部的作风有了很大改善。

1951年12月至1952年10月,按上级部署,全区党、政、军机关和人民群众团体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有力地抵制资产阶级的腐蚀。查出贪污总额116亿余元(旧币),定案为千万元以上的贪污者345人。在此基础上,清除贪污蜕化分

子,撤换犯有严重官僚主义和居功自傲、不求上进、很不称职干部的职务,教育挽救了一批干部,纯洁了干部队伍,树立了廉洁朴素的社会风尚。

1954年至1956年,地区陆续进行审干工作。审查范围是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财经、文教等部门的全体干部及其机要人员(民主人士和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一般除外)。目的是消除混入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堕落分子。列入审查对象5578名,做结论者3153名。经过审查,受党纪处分者194名(劝告25名、警告82名、撤销工作8名、留党察看24名、开除党籍55名);受团纪处分者45名,受行政处分者19名,除名14名,受到法律制裁的11名,其他40名。

1960年12月至1962年10月,本区开展内部肃反(清理)工作。纳入这次肃反的有1625个单位64148名职工,占职工总数的43.8%。除个别单位采取群众运动的方法外,绝大部分采取“清理中内层”的方法进行。共排出清查对象319名,定案为反、坏分子和混入的五类分子(地、富、反、坏、右)284名,占职工总数的4.4%。同时,对认为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5564名,查清底细,填写了审查卡片。

1961年10月至1963年5月,地委对在“反右派”和“反右倾”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38256名干部(脱产干部10184、不脱产干部28072)进行甄别工作,至1963年3月底,结案37492人(脱产干部9815、不脱产干部27677),其中省地管理干部80人。甄别结果:原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占总数的47%,原处理部分错了的占19%,原处理错了的占34%。先后给大多数右派分子摘掉了帽子。虽未从根本上澄清是非、解决问题,但在一定程度上使他们的政治处境和工作、生活条件有所改善。(1978年,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把错划的右派全部改正。)

1964年,面上进行“四清”运动的同时,

专区和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五反”运动。地委曾向渭南、澄城、蒲城、潼关等县派出工作组,帮助县委领导干部“洗手洗澡”<sup>①</sup>。截止1965年底,处理县、区、社三级领导干部和县部部长140名,调整313名。“四清”和“五反”运动,对整顿作风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工作中出现过不少“左”的作法,致使对基层干部打击面过大。

“文化大革命”中,大批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帮”、“牛鬼蛇神”而“靠边站”。1968年11月,全区开展“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和整党建党等工作,到1969年8月,有6970余人被揪斗、批判,地、县党政机关许多干部被集中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以办学习班为名进行审查。错误定性定案处理了12318人,制造大批冤假错案。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后,按照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中央领导的指示,落实干部政策,结束了一些专案审查工作,恢复了部分担任过领导职务干部的名誉,解放使用一批“靠边站”的各级党政干部。据统计,1972年,县级和地直部局级领导干部解放16名、使用29名;县团级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解放95名,使用83名;区、社和县部局级领导干部解放125名、使用200名;对下放劳动的1131名干部分配了工作(约占下放干部数的76.3%)。从而,使部分干部重新回到工作岗位。

粉碎“四人帮”后,干部审查工作走上正轨。通过揭、批、查,各级领导班子开展对“文革”中“闹派”和“双突”(突击入党、突击提干)人物的清理工作,县级领导班子共调整138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全

<sup>①</sup> 指自觉检查所犯的错误。

面落实干部政策。共复查平反“文革”中造成的冤假错案 7617 件；复查处理“文革”前历史老案 5437 件；纠正错划右派 1386 人；复查处理五十年代后期重处的内部留用反坏分子和因政治历史问题受限制使用的案件 244 件、544 人；甄别和认定起义投诚人员 2027 人，并对其中 389 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因此所致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纠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8945 件。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干部政策的信赖，激发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

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4 月，全区分期分批整党，重点整顿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查处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新的不正之风。同时，对被揭露出来的在“文革”中犯有错误的人、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和“文革”中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列入核查对象 222 人，其中：定为“三种人”2 人、犯有严重错误 35 人、一般错误 127 人、一般问题 24 人、查清无问题的 27 人、查清待定的 7 人，结案率为 97%。

1989 年秋，针对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全区开展内部清理工作。清查、清理与“动乱”有关的人和事，重点是党政领导干部和要害部门，并对地委管理的各级干部及后备干部进行一次考核、考察。全区受理和列审案件 56 件、涉及 198 人。经过审理，及时解脱 193 人。列为重点事件和重点人 3 件 5 人，1990 年全部查清，并作了相应处理。从而，提高了干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自觉性。

### 干部教育、培训

建国初期，为解决创建各级人民政权和进行大规模经济、文化建设事业所需的干部问题，地区及各县相继开办干校、干训班，大量培养吸收干部，充实健全党政军各级基层组织。1950 年，全区招生 5349 人，输送到实际工作岗位 4879 人，使当年干部队伍总数增长了 46%。

1954 年 9 月，成立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干部扫盲班，分区党校（原分区干校，1951 年

8 月改为分区党校，1954 年 11 月改名为地委党校）开办文化班。抽调文盲、半文盲和初小三年级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分期分批脱产半年学习文化，提高干部文化水平。同时，抽调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干部，分别到中央、西北局、省、地等有关学校，学习政治理论，进行业务训练，使干部的文化素质和理论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文化大革命”时期，根据毛主席发表的“五·七”指示（1966 年 5 月 7 日发表的指示的简称），全区创办了许多五·七干校。到 1976 年 5 月统计：共有五·七干校 140 所，其中地区干校 1 所、县干校 9 所、公社干校 130 所；另有党校 14 所，其中县党校 5 所、公社党校 9 所。先后轮训脱产干部 32460 人（次），其中地师级 32 人（次）、县团级 651 人（次）、县部局长级 1889 人（次）、公社级 5936 人（次）、一般干部 23952 人（次）；轮训不脱产干部 138211 人（次）。这一段，培训干部以阶级斗争为纲，结合不同阶段的政治运动，确定具体学习内容、目的和要求。一些干校某些阶段实际上成了领导干部劳动改造，接受“再教育”的场所。

1978 年 6 月，恢复地委党校。1983 年 12 月，成立地委干部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干部教育工作。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是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科技知识和管理知识，培训的主要对象是城乡基层干部和各条战线的业务干部。到 1990 年，参加一至二年学历培训学习的科级以上干部 1814 名，其中经中央、省委党校培训 209 人，经地委党校二年制大专培训 483 人、经县（市）党校一年以上中专专修培训 1122 人。地、县、乡（镇）三级党校举办各类短期培训 386 期，培训干部 33455 人。其中举办县、科级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班分别为 18 期、29 期，培训干部依次为 734 人、1463 人；分别举办组织、宣传、纪检、政法、共青团、妇联、企业党务、计划生育干部业务进修班 94 期，培训干部 6216 人（次）；举办乡镇干部（含

村支书、村委会主任)培训班 245 期,培训干部 25042 人(次)。

对广大干部特别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了马列主义常识、时事政治、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教育与测验,县、科级干部参加者 10531 人,其中党政机关 5742 人、企事业单位 3671 人、乡(镇)1118 人。还以专题讲座等形式对干部进行普及法律常识、人口理论、时事形势、党建理论及应用哲学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分级分批对城乡基层干部进行系统培训,组织编写出版《乡镇领导干部培训教材》,培训城乡基层干部 36264 名,占应培训人数的 90.8%,基本完成系统培训任务。先后选派 310 多名乡镇领导干部,分 4 批赴无锡等南方发达地区,进行商品经济培训学习、带薪锻炼,促进地区发展乡镇企业。针对 1989 年北京等地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及其后来东欧剧变的形势,以提高全体干部政治素质为目的,突出“防腐防变”,举办县处级和乡镇党政领导干部、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8 期,培训干部 400 人。

到 1990 年,本区有地、县(市)党校 12 所,其中地委党校 1 所(大专体制)、县(市)党校 11 所(其中 4 所为中专体制、6 所经批准举办中专专修班)。全区党校有教职员工 379 人,其中教师 143 人,教师中中级以上职称 63 人。另外,有行政、财政、公安、税务、司法、银行、粮食、农机、供销等干校和教育学院以及电大、业大、函大等,各负责本系统干部的政治理论和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培训。尚有许多干部利用电大、函授、刊授及地直机关干部业校等形式,坚持在职业余进修学习。初步实现了干部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后备领导干部管理

1953 年,地委着手建立后备领导干部名单。县委书记、县长和专区部科长的后备名单由地委提出、报省委组织部;区委书记、区长和县部局长级干部的后备名单由县委提出,报地委组织部(属行政系统的由行政系统同时报专署民政科及上级人事部门)。1955 年,

地区建立区委书记、区长级以上干部后备名单 638 名。

1964 年,按照毛主席提出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个条件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培养提拔新生力量,并建立“三线”名单(一线指提拔对象、二线指预备提拔对象、三线指培训提高对象)。通过确定培养人具体帮助,对培养对象达到“知名、知情、知言、知行”。到 1965 年 5 月底,共确定新生力量 727 名。其中一线 198 名、二线 241 名、三线 288 名;县级 40 名、县部、局长和区委书记、区长级 292 人,公社书记、社长级 395 名。地、县和大部分公社都作了一至三年新生力量培养计划。

1972 年,省、地干部工作会议后,地委及多数县委建立领导干部培养对象名单,当年确定县、社级培养对象 364 名。1973 年 8 月,党的十大以后,按照“文革”的需要,强调培养提拔年青干部,实行各级领导班子老、中、青三结合。截止 1974 年 4 月,全区确定区、社级以上新生力量培养对象 947 名,35 岁以下县委、县革委会领导干部培养对象 33 名,地区革委会组(局)领导干部培养对象 12 名,部、省、地属企事业单位县级领导干部培养对象 105 名。培养方法主要是传帮带,压担子,推上第一线,选送进干校。此间,曾把一些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培养选拔”到一些领导班子,造成不应有的后果。

1980 年,全区县委正副书记、正副县长、地直部门正副职各自的平均年龄与 1965 年相比,已由 39 岁、44.5 岁、43.9 岁分别上升到 49.3 岁、48.2 岁、52.2 岁;各级领导班子的平均文化水平比整个干部队伍的平均文化水平还要低。1981 年,干部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是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建设后备干部队伍。地委组织部建立青年干部组(科),使此项工作走向正规。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大以后,地委按照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和德才兼备标准,选拔后

备干部。并根据其发展方向,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定向培养。对县级后备干部的年龄一般要求在40岁以下,文化程度一般要求在高中以上。是年确定167名县级后备干部且建立档案。这批后备干部为1983年机构改革中大批选用年轻干部打下基础。地直部门和县(市)机构改革期间,提拔干部总数中后备干部占60%以上。

1984年后,在加强后备干部管理的基础上,建立第三梯队(比较成熟近期可任用的后备干部)名单。对第三梯队和后备干部的条件,进一步强调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其年龄要求一般在40岁以下,文化程度则要求一般在大专以上(含自学成才者)。其管理方法,实行地、县分级负责,以地为主。属县、市和地直部门后备对象的,由所在县(市)委或地直部门党委(组)考察提名;属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的,由主管局党委(组)考察提名,均报地委组织部审查列入。其余县级后备干部,由有关方面考察列入,报地委组织部备案。培养方法,实行现职领导干部对第三梯队和后备干部个人包干培养责任制。其间,地委结合换届考察、德才测评、干部考察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5次较大规模的推荐后备干部活动,选拔了一大批各类优秀人才。在重点考察的基础上,坚持每年调整补充一次县级后备干部名单,做到动态管理。在培养方面,按照培养目标,因人制宜,采取选送党校学习、下基层兼职、去发达地方带职、参加中心工作、轮岗培养和到复杂环境锻炼等方式,提高后备干部素质。到1989年,县级后备干部使用率占到提拔县级干部总数的98%。

1990年8月,地委对其管理的后备干部范围规定为县(市)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副县(市)长,以及县法院和检察院正职;地直部门党政副职、群团副职、纪检组长;三总师(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地直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副职的后备对象。并对后备干部年龄要求改为一般不超过45周岁,对文化程度要求与前相同。又规定县级后备干部必须在科

级干部中选拔。选拔方法实行民主、平等、竞争的原则和优中选优、选用结合的方针。在此基础上,11月,地委重新修定了县级后备干部管理细则。将县(市)委、县(市)政府和地直部门、群众团体的正职、地纪检委副书记和副县级专职委员,中级法院和检察院副职的后备对象也列入地委管理;将“三总师”的后备对象未再列入。上述其中正县级后备干部的条件,在坚持革命化的前提下,对年龄要求一般不超过50周岁,对文化程度要求一般在大专以上(包括自学成才者)。具体管理方法是:正县处级和县(市)副职、地直部门副职后备干部,由地委组织部审定列入;其余的副县级后备干部,由地委组织部备案。选拔分为近期可进班子和需要进一步培养两个层次。至此,地管县级后备干部的数量已达到现职的1.2倍,其管理制度亦日臻完善。

#### 科技干部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1982年9月省知识分子工作会议以后,全区知识分子和科技干部工作有较快发展,大胆选拔了一批优秀知识分子担任各级领导职务。据1985年5月统计:1983年以后共提拔1343人,其中地级8人、县级292人、科级1043人。给9396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技术职称,其中获得中级以上职称者1171人。解决知识分子家属户口“农转非”2857户、11786人。召开地区科技大会,对1980年以来取得的65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表彰奖励。1984年,吸收知识分子入党702名,占当年发展新党员的33.1%。调整所用非所学301人,解决住房和其他生活待遇问题898个。审批录用163名省属中专学校1962年未分配工作的部分毕业生。按省委、省政府指示,流动到基层第一线的科技干部130人。

1984年4月至1987年1月,全区全面开展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平反纠正冤、假、错案3457件、涉及3484人。解决了因冤、假、错案造成的夫妻两地分居67户、121人。对原在城镇工作受错处下放到农村后结婚的

51人迁转其配偶、子女为城镇户口167人。解决因冤、假、错案，家属子女受株连的案件58件、65人。纠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受错处的经济案件3件。另外，解决知识分子参加工作时间、工龄、工资、学历等问题2100多件。通过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从根本上摒弃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对知识分子和科技干部工作的指导思想。此间，地区科委的科技干部科改为科技干部处；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临时机构）改为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设在地委组织部内），进一步加强科技干部的管理和对知识分子工作的检查、指导、综合、协调。

从1987年始，全区开展“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活动，不断提高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至1990年，吸收知识分子入党1937名，占同期发展党员总数的18.9%，提拔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300余名干部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其中县处级115人。给部分县（市）选配了科技副县长。注意吸收知识分子参政议政，使知识分子在人大、政协代表中的比例，分别占到2/5、1/3。解决知识分子家属子女“农转非”1700户、5421人。对全区31个乡镇和1个山区县的知识分子，实行了每月5—10元的山区补贴。开展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涉及21个专业职称系列，434种专业学科。开展推荐、选拔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活动，确认首批地管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12名，（王丙申、陈加贞、贺学信、张浩奋、朱健、曾长安、张载锡、安兆甲、杨学良、王建奎、刘润雨、李萌），与拔尖人才和所在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双向目标责任管理。1990年，完成科技项目30项、基本完成6项。开展科技人员轮流下乡搞农业技术承包，参加者5543人，承包农田600余万亩（约占总耕地面积的76%）。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17项，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10项；另有590人次获得地区级科技进步奖111项。

### 老干部的安置

六十年代前期，安置老、弱、残干部的方式有7种，即担任荣誉职务、调做轻便工作、长期供养、退休、保留原来身份、退职和暂列编外。据1963年1月统计，全区有老、弱、残干部401名，其中公社党委书记、社长级以上干部138名、一般干部263名。安置情况：安排荣誉职务12人，调作轻便工作186人，供养104人（在编72、列编外32）、退休14人、退职9人。共计325人，占应安置数的81%。

1979年，根据国务院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干部的退休、退职开始不再与工人执行同一办法。此后，离休干部的安置工作由地委组织部负责，其他干部的安置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对老、弱、病、残干部的安置措施，按上级规定有5种，即当顾问、担任荣誉职务、离职休养和退休、退职。地委管理的在职县处级领导干部符合正常离、退休条件的60人，当年安排当顾问10人，离休22人，退休等27人。1982年，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地委成立老干部工作委员会，设老干部工作局，具体负责老干部工作。逐步健全老干部特需供应、特约医疗和授予离休荣誉证等制度，改善干休所工作和生活条件，建立老干部特约诊疗室和地师级待遇老干部阅文室。对老干部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档案，组织老干部出外参观；组织老干部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如调查研究，讲学授业、艺术创作、行医治病、技术咨询等。为退下来的老同志“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创造了基本条件。

1990年，地委管理的离（退）休干部227人（行政机关146人，事业单位73人、企业单位8人）。全区可享受离休待遇尚未离休的干部442人。地委组织部、老干局转发中组部关于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检查落实对老干部政治上尊重、生活上照顾的措施，促进形成养老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 第六节 宣传教育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组织从诞生以来，

非常重视宣传教育。大革命时期，中共渭南地委中有宣传委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渭南的地级组织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较大的地级组织，如中共蒲城中心县委、沿河地委、东府工委、路东工委、大荔地委、渭南地委，均设宣传部。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个时期。宣传部门紧密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教育群众，武装群众，推动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 党员和干部教育

1949年下半年，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地委组织干部、党员学习《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简史》、《政治经济学》等。1950年，对干部分四类组织学习：地委委员、县委书记、县长及理论水平较高的干部党员学习《干部必读》一单元；分区及县级一般干部学习《社会发展简史》、《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共同纲领》、《修改党章的报告》及土改有关文件；区乡干部学习《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修改党章的报告》；文化程度在完小以下主要学习文化，对村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轮训。1951年干部分为高、中、初三级。高级班学习《干部必读》12本；中级班学习《马列主义基础》、《组织起来》；初级班以学文化为主。专、县举办党史学习班，5000名干部参加了学习。1952年，结合整党向党员进行党课教育，使党员认识到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而不是农民党，克服了无组织无纪律的松散现象，同时培训干部1705人。1953年，专、县相继成立学习委员会，将干部分为三级，学习《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苏共历史简明教材》、《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新民主主义时期的经济问题》以及《政治常识课本》等。大荔、渭南等县还举办政治业余学校。在干部中开展扫盲活动。1954年，配备了支部教育理论教员和辅导员，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党的总路线总任务、党的基本知识、农村互助合作政策和农村经济发展方向教育。组织

学习了国家实现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文件。专区及各县均举办训练班，使干部明确三者之间的关系，工农联盟的实质，粮食统购统销与三者之间的关系。专区举办“宪法草案”训练班，请省上有关负责干部作辅导。各县召开三千会学习“宪法草案”，并组织报告员深入学校宣传、动员师生利用假期，到工厂、农村进行宣传。1955年，专区创办《思想简况》刊物，宣传党的政策，通报全区情况，交流学习工作经验。专、县干部主要学习苏共布党史、中共党章及修改党章的报告、《经济建设常识读本》等，区、乡干部学习时事政策等。专、县坚持每周不少于4小时的集中学习，区、乡采用学习日、学习站以及干部自学、督促检查等形式。全区培训脱产干部5379名，基层干部、积极分子7万多人。并开展粮食“三定”宣传和《兵役法》宣传。1961年8月，地委恢复以后，专区干部主要学习毛主席《反对自由主义》、《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为人民服务》、《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等文章。县级干部学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并围绕苏共22大以及印度侵华问题组织学习《人民日报》有关社论。1962年8月至1963年6月，全区开展系统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地县干部主要学习《毛泽东选集》1至4卷、《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等，一般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八大政治报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等。1963年第4季度到1964年2月，专、县干部学习《矛盾论》、《实践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公社以下干部学习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政策的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一般党员学习《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等。同时建立以党支部为核心，以宣传委员会为骨干，吸收贫下中农和农村知识青年参加的农村宣传队伍。1964年，干部主

要学习毛泽东,刘少奇等领导人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端正对三面红旗的认识,在工作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配合农村社教,整顿加强公社、大队、生产队宣传队伍。同时,在干部中开展学习焦裕禄等活动。1970年,县级以上干部学习《实践论》、《矛盾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文章。1971年,全区开展批陈整风。地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各县主管常委、政工组长、宣传组长,以及中、省、地直单位负责人共109人参加会议。学习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传达省委宣传工作会议精神。1973年8月地区举办县级干部读书班。1975年以后,干部主要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学习马、恩、列、斯、毛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论述、《反杜林论》、《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简明中国哲学史》、《论孔丘》、《孔丘教育思想批判》等。1977年,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1979年10月,举行全区干部理论学习考试,有19600人参加。1980年,组织全区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新党章草案》和邓小平《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全区训练党员8万多人,占党员总数的78.5%。为了使干部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区学习薛暮桥编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研究》,教育部编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两本书,学习马克思再生产的理论。1981年12月,召开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举办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学习班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学习班,全区开展清除资产阶级精神污染活动,对于统一干部的思想起了重要作用。1982年,组织干部学习《陈云文稿选编》,赵紫阳在五届四次人大会上作的《当前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报告、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

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党的十二大文件,组织青少年学习中国近、现代史,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84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简编》、《党员必读》、《毛泽东论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邓小平文选》、《整党材料汇编》等,为开展全面整党从思想上作了充分准备。1985年,采取离职轮训形式,开展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系统地学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问题》、《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提出各级党和政府要把抓教育列入重要日程,象抓经济建设一样抓好教育。9月,地区在合阳县召开干部正规化教育现场会。1987年全区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组织学习邓小平《关于当前学生闹事问题的重要讲话》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地、县普遍成立中心学习组,配备学习秘书,各县(市)委宣传部均配备理论教员。1988年,全区有计划地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试点,开展了经济形势和任务教育、生产力标准讨论等。1989年4月,全区干部党员认真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5月,地委宣传部抽调专人,分三组深入基层,广泛收集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思想反映,召开地区报社,电视台、文化单位领导会,各县市委宣传部长会议,地直9个党委书记联席会议,对统一干部党员思想,明辨是非,提高认识起了重要作用。6月中旬,结合平息北京反革命暴乱,在全区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解放军的教育活动。1990年,全区以稳定、鼓劲为目的,以坚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信念为主题,抓住群众认识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灵活多样,切合实际的方法,进行国际国内形势教育,解开人们思想上的扣子,稳定人心,进而稳定社会。7月,在全区干部中开展了《马克



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的学习。12月,召开全区性的学哲学用哲学经验交流会,表彰一批学哲学用哲学积极分子。通过学习,广大干部特别是县(处)级干部进一步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掌握了科学的方法论,提高了思想理论素质和科学决策能力。同时,为了使党员教育走上正规化道路,组织编辑、出版了《共产党员教育读本》,作为党员教育的系统教材,会同地委组织部在党的“七一”前后,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的知识百题竞赛活动,从地委书记到普通党员,全区有20万干部和党员踊跃答卷,从中受到党的基本知识的系统教育。

### 社会宣传

1950年,结合剿匪、反霸、生产自救,全区发展通讯员1395名,组织读报组194个,创办《渭南报》,办地区书店,组建地区业余剧团,开展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有830445人签名。1951年,结合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全区各县、乡、村分头制定爱国公约,提高了群众觉悟。1952年,围绕抗美援朝,宗教改革,知识分子改造等运动,建立图书室1245处,有图书162047册,组织秧歌队2406个,业余剧团254个,办黑板报10623块,有宣传员6656人,报告员391人,读报组6774个,订报2万余份,向群众进行党的政策宣传。1953年全区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和“中苏友好月”宣传运动。召开全区宣传员会议,组织15345人宣传队伍深入农村,分别运用会议、电影、幻灯、画展、快板、戏剧等形式,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宣传,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动员组织10余万人的宣传队伍,开展宪法宣传运动。1954年开展日内瓦会议的宣传运动,使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深入人心。1955年开展反对原子核武器签名运动,有3214294人签名。1962年,开展“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宣传贯彻活动,使群众对停办食堂,口粮分到户,自留地归个人耕种,实行按劳分配感到满意。1963年,全区开展以爱国、爱社、爱集体教育、形势教育、

共产主义教育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深入持久地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1964年,全区逐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发行《毛主席语录》,提倡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地、县分别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讲用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宣传工作上的形式主义更加严重,跳“忠”字舞,“天天读”,“早请示,晚汇报”等充斥各个角落。1968年,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组织全民学习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1969年组织群众学习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学说,以“斗私批修”为纲,以“老三篇”为座右铭,狠斗私字,自觉改造世界观。与此同时,又向广大群众进行“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思想教育,树立“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观念,大唱《红灯记》等8部革命样板戏。1971年,地区组织渭南县张秋香、韩城县李玉柱、合阳县王德乾、大荔县王彩侠等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在全区进行巡回讲用。1975年全区开展“评法批儒”运动,地区组织9人“评法批儒”报告小组深入各县进行报告。1976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悼念毛主席、周总理和朱德委员长活动。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实现了伟大的历史性转折,社会宣传步入一个新的时期。1979年,组织广大群众学习叶剑英在国庆三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学习“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双百”方针,全区文艺工作者在中、省、地刊物上发表文学作品157篇,创作现代剧72部,新编历史戏13部,整理改编传统戏9部,13个音乐、舞蹈节目获省汇报演出奖。1981年后,全区开展了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1984年在广大群众中开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大讨论,提出一切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同时,围绕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教育干部群众面向实际,分清“左”

和“右”，有“左”反“左”，有“右”反“右”，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1985年，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宣传部作出《关于加强和改革政治工作的意见》，提出在新时期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内容、方法、目的和措施等，为经济建设服务。同时作出《关于加强舞会管理问题的意见》，使之健康发展。1986年，全区先后开展向华县石油公司“三七”灭火抢险英雄学习，向舍己救人英雄，大荔县大寨子村共青团员刘三合学习，向合阳县合阳中学雷锋学习，建设文明村镇活动。配合农村改革，编写和宣讲《农村商品经济问题解答》一书，使一些群众思想上的疑虑得到消除，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1987年后，地、县两级干部对群众提出的问题 and 思想疑虑现场进行答辩。制定《关于报刊整顿工作，加强新闻舆论阵地宣传纪律的意见》，整顿《渭南报》、《合阳报》、《渭南法制报》、《富平报》等4家报纸，对群众反映渭南市非法印刷“经书”问题，会同文化、工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1988年5月6日，是著名的渭华起义60周年，为了纪念这一光辉节日，缅怀先烈，省委在渭南、华县分别举行纪念大会和渭华起义纪念碑落成典礼，举办“渭华起义文物史料展览”，地委党史办公室编辑出版《渭华起义中的区村苏维埃政权》、《宣化斗争》、《渭华起义英烈谱》等5本书；地委宣传部编辑出版《渭华起义60周年纪念册》，中央和省、地一些领导题了词。使全区受到一次深刻的革命传统教育。制定《关于在全区普遍建立社会主义协商对话制度》，沟通干群思想，促进民主政治建设。编写《崛起的渭南》一书，全面、如实、生动地介绍渭南地区政治、经济、地理、文化，帮助人们了解渭南，宣传渭南、开发渭南。围绕宣传工作如何服务于改革和经济建设，组织县（市）委宣传部长赴烟台、青岛、沈阳、哈尔滨进行考察学习，提出改进全区宣传工作的意见。1989年，开展扫黄活动，对590个音像、书刊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停业整顿104个，取缔97个，查封书刊154588

本、销毁38000本，查封录相带4036盘，打击了一批违法分子。1990年，开展学习雷锋，学习李润虎活动，组织渭南电视台，《渭南报》和几家县报播发雷锋、李润虎事迹。编印《学雷锋新风录》，邀请李润虎回家乡作报告。同时，根据地委决定在全区广泛开展“三学”（全社会普遍学习雷锋、李润虎，干部学习焦裕禄，农村学习雷北）活动。11月，根据省委、地委“关于向李立科同志学习的决定”，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在合阳县甘井乡蹲点10年、为渭北旱原农业增产做出贡献的省农科院高级农艺师李立科的先进事迹，组织李立科事迹报告团巡回各县（市）和高等院校进行宣讲，极大地激发了干部群众的革命热情、实干精神和奉献精神，在全区涌现出了成坤定，张基建等一批学雷锋先进个人，张有耀，石文远等“焦裕禄式的好干部”，保宁村等先进集体，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延安精神纪念日”活动，邀请延安革命纪念馆在渭南举行《延安精神展览》，召开“延安精神座谈会”，增强了干部群众对新形势下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现实意义的认识。在农村广泛开展“争、评、创”活动。加强农村宣传思想工作。使全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发挥，增强了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农村社会风气得到好转。同时加强了农村宣传队伍建设。据统计，1990年底，全区农村共有5000名报告员，2万名宣传员，90%以上的乡、镇建起了文化大院，“社教”开展起来的村均建起文化室、广播室、板报群。陕西日报头版头条介绍渭南地区开展“争、评、创”活动的经验，《农村大世界》杂志也向全国读者作了介绍。

## 第七节 精神文明建设

建国初期，全区层层建立人民政权，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经过“三反”、“五反”、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以及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等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斗争，意识形态领域逐步确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核心的思想教育体系。人民爱戴新政权，向往新生活，建设新中国的热情高涨。“文化大革命”中，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冲击下，影响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全面地拨乱反正。1979年，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确切概念和目标。地委、行署决定先从社会细胞抓起，在全区逐步开展创建“五好家庭”、“文明户”活动。1981年2月，按照中央宣传部等5部门的通报和全国总工会等9单位的倡议，开始组织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活动”，重点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教育。地委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84年全区文明礼貌活动着重抓每年3月的“文明礼貌活动月”。1985年，“五四三活动”由月变为长年活动，地委撤销了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了地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全区11个县、市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地县（市）“五四三”活动办公室由临时机构转为常设机构。1986年9月28日，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地委、行署全面分析总结了“五四三”活动开展几年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局限性，按照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于1987年1月5日，取消地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成立地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1个县、市建立相应的机构，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职业道德

渭南地区职业道德建设具有光荣的传统。五六十年代各行各业普遍开展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的职业道德教育，树立较纯朴的行业风气。但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摧残。为消除其影响，恢复和建立优良

的职业道德风尚，从1981年起，地区和各县、市在“全民文明礼貌活动”中开始有组织地加强此项工作。头几年，重点组织与群众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商业、供销、粮食、文化等“窗口”服务行业，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初步增强了人们的职业道德观念。1985年，随着“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由月变年，职业道德教育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轨道。在其后每年地区与各县、市签订的精神文明建设目标任务书中，都把职业道德教育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并不断强化措施，拓宽领域，提高效果。

1986年，地区组织各个行业进行以提高服务质量、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使大约13%的“窗口”单位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渭南市川菜馆制订服务程序21条，天天班前会温习，营业员有章可循，顾客有约可监，饭菜保质保量，服务热情周到，受到省商业厅表彰。1987年，在全面抓好各行业职业道德教育的基础上，全区重点组织开展“十个一”活动，即各县、市树立一个商店、一个医院、一个招待所或旅社、一个食堂、一个车站、一个影剧院、一个学校、一个集贸市场、一个录相放映队、一个工厂等10个不同方面职业道德的典型，总结经验，指导全盘。通过这项活动，全区70%以上的行业制订《职业道德规范》或《文明服务公约》，许多单位进行系统培训，干部职工讲求职业道德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笑脸相迎、送货上门的人日益增多。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的评选优秀公仆和最佳营业员、服务员活动。经过自下而上层层民主评选，地委、行署表彰优秀公仆11名，最佳营业员、服务员10名。

1988年年初，地区对各县市、各部门提出5条目标任务：①各行各业、各个单位职业道德规范或文明服务公约制订率达100%；②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培训面达70%；③职业道德建设纳入单位经济承包合同，一道考核奖惩；④有组织地开展优质服务竞赛，使职

业道德进一步发扬光大；⑤继续坚持开展“十个一”活动，培训树立高水平的典型。各县、市各单位联系实际，同深化改革，更新观念，同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同纠正不正之风，同法制教育，同文化补习、技术培训等结合在一起有机进行，形式多样，基本实现地区提出的目标任务。全区商业、供销、粮食系统积极开展以优质服务为核心的“三优一满意”（创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让顾客满意）活动，在宝鸡、咸阳、渭南三地市联评中领先，一些外省、市前来考察学习。华山旅游公司开展“五个十”（评选10个先进集体、10名先进营业员、10名好经理、10名最佳服务员、10名好青年）红旗竞赛活动，所有饭店、接待站、商店都建立“四本一牌”（意见本、好事登记本、拾物招领本、事故登记本和明码标价牌），服务水平、服务质量较前大有提高，游客络绎不绝。

1989年上半年，为发挥职业道德教育在稳定局势中的积极作用，地区以党政机关廉政建设和其他各条战线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各项政策、法令教育为重点，组织开展“摆、查、订、抓”活动，即摆本单位有无流通领域里的混乱现象，有无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查这些现象违背了职业道德规范的哪些要求；订整顿流通领域里混乱现象和纠正不正之风的具体措施；抓职业道德规范落实工作，推动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深入发展。各县、市还普遍采取职业道德培训、职业道德演讲、建立监督网络、开展优质服务竞赛等形式，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并把职业道德的要求渗透到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工作之中。渭南市组织城区商业、粮食、供销、物资、金融、交通、邮电、工商、文化、卫生等10个主要服务行业和20个“窗口”单位开展以“五赛”（赛思想作风、赛行为规范、赛服务态度、赛服务质量、赛环境秩序）为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联赛活动，坚持月检查，季评比，好的挂红旗，差的挂黄牌，有力地促进了优质服务。韩城、澄城、合阳、白水等县用

召开职业道德教育现场会和经验交流会的形式，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深化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了职工的文明素质。1990年，各县市、各部门鉴于当时社会各方面的困难较多，狠抓深层次的职业道德培训，组织各个单位特别是“窗口”服务单位普遍开展“五个一”活动。即对职工进行一次培训、进行一次职业道德测验，举办一次优质服务演讲，组织一次“服务质量自我评价”，举办一次优质服务表演或竞赛。据统计，全区共有7.7万人参加职业道德培训，有1.7万人参加测验考试，有3400多人登台演讲，有760多个单位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自我评价”，有310多个单位举办优质服务表演赛。有效地激发干部、职工和个体工商人员的劳动热情，进一步提高了服务质量，不正之风有所收敛，服务环境大为改善。

### 社会新风

地区各级党政组织一直重视倡导和树立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为核心的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拾金不昧、见义勇为、乐于奉献的社会新风尚，破除旧中国遗留的封建迷信、买卖婚姻、自私自利等陈规陋习，和善人际关系，净化社会风气，创造美好生活，激励人们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六十年代，本区广大城乡和全国一样，开展声势浩大的学雷锋、学王杰、学焦裕禄活动，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很大变化，关心集体、助人为乐蔚然成风，各条战线涌现无以数计的先进模范人物，封建迷信、买卖婚姻大为收敛，赌博、卖淫嫖娼等恶习受到遏制，社会新风盛兴。

“文化大革命”中，出现脱离国情、民俗的过“左”行为。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思想政治工作被削弱，封建迷信、红白喜事大操大办有所抬头，赌博、卖淫等丑恶现象死灰复燃，偷盗斗殴时有发生，不讲礼貌、不讲卫生的现象随处可见。为扭转这种局面，地区开展一系列群众性教育活动，努力创造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社会环境。

文明礼貌活动。始于1981年的全民文明礼貌活动,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线持续开展。1982年到1984年,全区连续3年每年3月组织开展文明礼貌活动月,大规模地治理“脏乱差”(即环境脏、秩序乱、服务质量差)。1984年以后,各县、市积极采取强化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推广“文明礼貌”用语,开展文明单位(村)建设,实行城区综合治理,开展“争做文明市民”活动等办法,树立文明新风,仅公德教育方面,全区各县市都制订《文明市民公约》和《乡规民约》,立牌上墙,广为宣传。1989年,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编写《社会主义公德教育宣传材料》,对公民特别是城镇居民进行系统培训。仅1990年,11个县市城区集中培训市民33600多人,其它形式有组织地教育达53000人,广大居民遵守公共道德的自觉性越来越高,“您好”、“谢谢”、“对不起”等文明礼貌语言基本代替了粗鲁的叫骂声。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等不讲卫生的现象大大减少,农村绝大多数村民也基本养成讲礼貌、讲文明的习惯。

创建“五好家庭”、“文明户”活动。1979年,蒲城县率先从社会细胞——家庭抓起,组织城乡所有住户开展争创“五好家庭”活动<sup>①</sup>。1982年,地委推广蒲城县的经验,决定在全区组织这一活动。到1984年,全区“五好家庭”发展到107503户,占全区总户数的13.12%;1985年,发展到171408户,占全区总户数的23.9%。同年,为提高“五好家庭”水平,全区开展争创“文明户”活动,到年底,涌现出“文明户”48876户,占“五好家庭”户数的28.51%。1986年,全区“五好家庭”达221370户,占总户数的27.02%，“文明户”达54370户,占“五好家庭”户的24.56%。1987年,全区对“五好家庭”户进行整顿,重新修订五好家庭条件,撤销了9300多户不合条件的五好家庭的荣誉称号,“五好家庭”户降到201907户。地委、行署在全区组织开展评选10户“文明家庭”活动。截止年底,全区“文明户”发展到64485户,经过自下而上层层评

选,渭南市双王乡寺东李村李素芹等10户为“文明家庭”,受到地委、行署表彰。此后,争创“五好家庭”、“文明户”活动一直延续至今。许多村一年一评,春节期间,敲锣打鼓挂红牌。有的评出好公公、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等,披红戴花。有的乡、镇、村组织巡回报告团,让他们介绍经验。争创“五好家庭”和“文明户”活动,逐步向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城市发展。

移风易俗活动。1986年3月,合阳县马家庄乡党委、政府顺乎群众意愿,开始着手刹堵大操大办风,先在保宁、南洼、富礼坊3个村试点,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成立“红白喜事理事会”,由群众推选会长、副会长、理事,民主制订理事会章程,规定不论谁家办理红白喜事,都要报理事会,由理事会具体指导。后在全乡推广,仅实行半年,办理280起节约资金2.1万元。8月中旬,合阳县委、县政府全面总结马家庄的经验,决定在全县推广。10月,地委决定在全区推广。11月21日,陕西省委号召全省推广马家庄乡的经验。截止年底,全区2132个行政村成立了红白喜事理事会,占总村数的66%。1987年1月,地委、行署和省委、省政府先后在合阳县召开了移风易俗经验交流会,进一步促进这项活动的深入发展。到1987年底,全区红白喜事理事会增加到2209个,料理红事6644件,白事3669件,节约资金24万余元。1988年8月,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总结推广富平县《移风易俗,狠刹“三风”》的经验(三风,即大操大办、封建迷信、赌博),受到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重视和肯定,向全省介绍推广。尤其是地处富平县庄里镇的陕西省压延厂各车间成立“妇女禁赌”的经验在全区推广后,各地纷纷仿效,出现许多妻劝夫、母劝

<sup>①</sup> “五好”是爱党爱国,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社会公德好;团结和睦,尊老爱幼好;热爱集体,劳动工作好;晚婚节育,移风易俗好。

子、女劝父的动人事迹。1990年底,全区红白喜事理事会发展到3072个,占全区村总数的95.23%,成效斐然。

学雷锋、学先进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区性的学雷锋、学先进活动从未间断,见义勇为、乐于奉献的典型人物层出不穷。其中影响最大的有:

1982年6月17日,家居富平县洪水乡赤兔村的陕西中医学院七九级学生邵小莉,在咸阳渭滨公园抢救落水儿童邵小萍,不幸牺牲,年仅22岁。陕西省委根据邵小莉生前的遗愿,追认她为中国共产党党员,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她为革命烈士。省委、地委分别作出了《关于向邵小莉同志学习的决定》。

1985年8月2日,韩城市桑树坪派出所公安干警、共产党员冯丁宁,追捕一盗窃犯罪分子,奋力与其搏斗,被推下悬崖,壮烈牺牲,时年30岁。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他为革命烈士,国家公安部授予他二级英雄模范称号。同年9月25日,地委作出《关于向冯丁宁同志学习的决定》。

1986年2月2日,身患癌症的合阳县中学离休教师雷烽把他几十年节衣缩食积攒起来的10000元人民币捐赠给该县教育委员会,作为“劝学奖”基金,以奖励优秀中小学学生。《合阳报》、《渭南报》、《陕西工人报》、《陕西农民报》、《教师报》、《陕西日报》相继报道雷烽教师的事迹。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他劳动模范荣誉称号。3月,地委、行署发出《关于向人民的好教师雷烽同志学习的决定》。合阳县组织雷烽事迹报告团,在全区11个县市巡回报告37场,听众达37100多人。合阳县成立“雷烽劝学奖基金委员会”。全区教育系统学雷锋活动轰轰烈烈,方兴未艾。

1986年3月7日下午3时许,陇海线上一列满载重要物资的军列因第五节车厢底部磨擦起火,被迫停入华县车站。在即将引起爆炸事故的紧要关头,华县石油公司的高根元,雍元佑、刘郁文、李国强等24名干部职工,一听到灭火抢险警报,立即自动组织起来,奔赴

现场投入灭火抢险。经过14分钟的战斗,扑灭烈火,保住军列,也解除城区人民生命财产面临的一场严重危险。同年6月30日,地委、行署作出《关于开展向华县石油公司“灭火抢险先进集体”学习活动的决定》,对高根元等24名干部职工进行表彰。

1986年6月27日,大荔县朝邑镇大寨子村3组青年、团小组长刘三合同爱人吕淑侠在洛河滩干活,忽听岸边有小孩呼救声。刘三合急奔岸边,得知3个小孩掉入河中,他不顾个人安危,毅然跳进河中,救出2个小孩,当再次下水救第三个小孩时,因精疲力尽,光荣牺牲,时年27岁。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刘三合为革命烈士,陕西省军区授予他“舍己救人的模范民兵”荣誉称号。7月23日,中共渭南地委宣传部发出《关于向舍己救人的英雄刘三合同志学习的通知》。

1989年6月30日下午5时,富平县迤山中学英语教师鲁建荣同在渭南师专读书的女友在渭南市沈河公园散步,忽然发现小桥南侧处一名小孩不慎落入水潭,生命危急。鲁建荣不顾个人安危,在退休工人孟福存等在场群众的协助下,将小孩刘林救上岸。而鲁建荣因精疲力竭,滑入水潭深水区,光荣牺牲,时年25岁。国家民政部授予他革命烈士;中共陕西省委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发出《关于向鲁建荣同志学习的决定》。

1989年8月4日下午5时许,合阳县王家洼乡临河村15岁的初中二年级学生刘相锋,正在黄河边拾柴,发现本村郑小彦、刘红侠、刘亚芳、刘莉侠、刘彩侠5个与自己年龄相当的女孩在黄河中挣扎,有的顺河冲去100多米,他冒着生命危险,半小时内5进5出黄河,救出了5名儿童。中共渭南地委宣传部、共青团渭南地委作出《关于向少年英雄刘相锋同志学习的决定》,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他为“少年英雄”和“新长征突击手”,并被评为“陕西省青年十杰”之一,共青团中央授予他“中国小英雄”的荣誉称号。

此间,受到省、地有关部门表彰的还有为抢救落水群众光荣献身的合阳县黑池镇南社村共青团员邹阳虎、北京军区大荔籍战士李文敏等革命烈士。为了进一步在全区形成学雷锋、学先进的强大舆论声势,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1990年2月23日地委、行署、军分区发出《关于深入持久地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通知》,决定每年3月为学雷锋活动月,以月促年,广泛持久开展。同年3月12日,地委、行署、军分区又作出《关于开展学习“雷锋式的好战士”李润虎活动的决定》。在学习活动中,地、县(市)、各系统先后组织1400多名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作报告1400多场,直接受教育的群众达74万余人次;各行业建立学雷锋等服务小组4.5万个,成员近15万人,定点服务对象22600多户。韩城市新农职业中学,大荔县安仁镇敬老院院长成坤定、澄城县生产资料公司退休干部石文远,蒲城县尧山中学退休教师张建基、石堡川水库管理局工务科长楚金泉、华县城区信用社主任姚桂英(女)、富平县老庙乡莫子村村民党升强、潼关县吴村乡敬老院院长李竹棉(女)、渭南市石油化工厂技术股股长张清锁、白水县冯雷镇中心小学教师高巧珍(女)、合阳县百货大楼营业员何茹(女)等1个集体、10名个人分别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学雷锋先进集体、学雷锋标兵,学雷锋先进个人。渭南市石油公司等8个集体,蒲城县变压器厂工程师李森等39名个人,渭南报社、渭南电视台2个新闻单位分别被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学雷锋先进集体、学雷锋标兵、学雷锋先进个人、弘扬雷锋精神先进新闻单位。

### 文明单位

1984年,地委,行署总结分析“五好家庭”、“文明户”发展的经验和趋势,提出在全区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活动。其具体要求是,通过“五抓五治五变”(抓思想道德,治旧变新;抓文化科学,治愚变智;抓社会秩序,治乱变安;抓环境建设,治脏变净;抓生产发展,治穷变富),提高各个单位、各个村的文明

素质。为了发挥驻军在文明单位、文明村建设中的作用,地区成立了由地委副书记王中林任组长,军分区政委阎建民、行署副专员刘凤鸣、89750部队政委葛焕标任副组长的军民共建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军民共建活动,当年建点220个。地委书记张济伦对各县市的创建活动进行详细调查,写出《关于我区建设文明单位活动的调查报告》,地委转发了这一报告,并要求各地一定要把建设文明单位的工作列入党政领导机关的重要议事日程,使文明单位的建设由点到面,由低到高,逐步完善和发展起来。8月,地委、行署在蒲城县召开全区建设文明单位经验交流会,23个单位和村介绍经验。到年底,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有615个单位、1199个村(包括自然村)被县(市)乡(镇)命名为文明单位、文明村,其中军民共建文明单位、文明村16个。

1985年,地区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抓了14个重点文明村的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典型。大荔县雷北村党支部、村委会领导重视,工作扎实,成效显著。陕西省文明村队建设座谈会在雷北召开,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发表题为《认真学习雷北经验,努力提高我省文明村建设水平》的重要讲话,有力地推动全区的文明单位、文明村建设。截止年底,全区共建成命名县乡两级文明单位1173个,文明村1739个。军民共建成文明单位、文明村的数量发展到170个。渭南市、澄城县、蒲城县受到地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的表彰。

1986年,全区文明单位建设的领域有所扩大,分层次开展文明城镇、文明单位(村)、党政机关文明大院建设(简称“三文明”建设)。制订《渭南地区地、县(市)机关文明大院条件》。韩城市、华县、澄城县、富平县文明城镇建设受到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表彰。文明单位发展到1551个,文明村1897个,军民共建点也发展到260个。

1987年,省、地制订《文明单位、文明村管理办法》,重新修订文明单位、文明村条件,规定实行省、地、县三级年度命名,省、地、县、

乡四级管理办法。6月22日至24日,地委、行署召开文明单位建设座谈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部署当年工作。随后地区开展文明单位提级升档活动,各县(市)对历年命名的文明单位、文明村进行复查整顿。当年,地委、行署首次命名文明单位16个、文明村7个。省委、省政府命名渭南市染料化工厂、渭南市公安局解放路派出所、渭南铁路工程学校、合阳县第一煤矿、蒲城县药材公司、省木材公司莲花寺木材场6个单位为省级文明单位,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澄城县寺前乡蔡袋村、华县杏林镇李庄村、华阴县夫水镇明星村4个村为省级文明村。县、市命名文明单位1666个。由于取消乡镇命名文明村的权力,同时规定文明村建设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取消原命名的自然村的文明村称号,使文明村数量剧减到804个,占行政村总数的24.9%。

文明城镇建设分两个层次开展竞赛,一是两市、9县城关为一组,二是渭白、渭韩、渭潼三条公路线17个镇点为一组。突出治理“一脏三乱”(环境脏,交通乱、市场乱、公共场所秩序乱),广泛开展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城市意识教育,市场、道路等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均有一定好转。韩城市、华县、渭南市、富平县文明城镇建设成绩显著,地委、行署授锦旗表彰。渭南市市场建设成绩突出,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在17个镇点中,蒲城县罕井镇、合阳县路井镇治脏治乱效果明显,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给予表彰。

1988年,为进一步把竞争机制引进“三文明”建设,并推进其经常化、制度化,地区组织两市、9县城关开展首届“三建三创”(建文明城镇、文明单位、文明机关大院,创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华山杯百日竞赛活动,韩城市、澄城县、华县获文明城市建设优胜杯;蒲城县电影公司等10个单位获文明单位建设优胜杯;中共韩城市委机关、白水县委机关获机关文明大院建设优胜杯;韩城市和澄城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办公室获

组织协调优胜杯。同年,地区进一步加强对文明单位(村)建设的管理。按照以思想道德教育为主,两个文明一起考核的要求,继续开展文明单位(村)提级升档、复查整顿和省、地、级文明单位(村)民主评说活动,开始实行动态管理,即有升有降,不搞终身制,撤销一批不合条件的文明单位、文明村,使县、市级文明单位数量下降到1001个,文明村下降到552个。同时按照就近就地、双向奉献的原则,将原有260个军民共建点调整到170个,文明单位(村)质量大幅度提高。这年经考察验收,地委、行署命名19个文明单位、3个文明村。省委、省政府命名地区棉纺织厂、地区肉联厂、渭南市石油公司、韩城市新农职业中学、华阴县消防中队为省级文明单位,白水县冯雷镇冯雷村为省级文明村。

1989年,地区继续组织开展第二届“三建三创”华山杯竞赛活动(增设一枚文明城镇建设优胜杯)。韩城、合阳、澄城、白水为配合地区竞赛,还分别开展“太史杯”、“金水杯”、“兴澄杯”、“杜康杯”竞赛活动。经联评,澄城县、渭南市、韩城市、华县获文明城镇建设优胜杯;韩城市、渭南市文明办获组织协调优胜杯;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等10个单位获文明单位建设优胜杯;蒲城县人民武装部、渭南市政协机关获文明大院建设优胜杯,同时,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在市容整顿、城市建设、文明大院建设方面迈出较大步伐的蒲城县、合阳县、富平县和中共韩城市委机关授予锦旗予以表彰。渭南市在文明城市建设中,狠抓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解放军的教育,成绩突出,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地委机关创建文明大院活动成绩显著,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在文明单位(村)建设上,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发《关于分别情况正确处理不够条件的文明单位的通知》,规定对命名后创建活动一般化的文明单位要加强领导,提出问题,限期改进;对有严重问题的文明单位,撤销命名,收回文明单位牌匾。经复查整顿,各县、市撤销



县、市级文明单位 35 个；提出警告的 20 个；地委、行署撤销了分装销售伪劣商品的蒲城县药材公司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韩城市石油公司地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对原个别领导干部有严重问题的白水杜康酒厂、合阳县邮电局提出警告。同时，省委、省政府撤销蒲城县药材公司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文明单位(村)质量进一步提高，数量又有所发展。县、市级文明单位达到 1105 个，文明村达 595 个。同年，地委、行署又命名 10 个文明单位、5 个文明村。省委、省政府命名渭南供电局、澄城雪茄烟厂、富平县生产资料公司、华阴县燃料公司为文明单位，韩城市钢铁村为文明村。

1990 年，地区继续组织开展第三届“三建三创”华山杯竞赛，以学雷锋、讲奉献，树新风为主线，进一步把“三文明”建设推向高潮。渭南市、澄城县、韩城市、华县获文明城镇建设优胜杯；渭南市和澄城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办公室获组织协调优胜杯；富平新华书店等 10 个单位获文明单位建设优胜杯；中共韩城市委和澄城县人大机关获文明大院建设优胜杯。地委、行署再次命名 16 个文明单位、4 个文明村。省委、省政府命名韩城发电厂、澄城县提胡棉绒加工厂、大荔县农机供销公司、蒲城县东槐院小学、白水县杜康酒厂为文明单位。

## 第八节 统一战线

1924 年元月，孙中山在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实现国共合作。国民党陕西省临时省党部成立后即派王尚德等共产党人去华县、三原、肤施筹建国民党县党部。

1926 年 1 月，为了反对军阀段祺瑞的“善后会议”，王尚德主持在赤水职校召开渭、华、故、临、大、澄、韩、高塘和华阴等地 60 多个团体参加的“陕东国民会议促成会”。作出《发展国民党工作》、《发展各地的国民促成

会》、《宣传民众与组织民众》、《农民运动》等决议案。还发表宣言，通电全国，支持国共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号召农民组织起来，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和反贪官污吏的斗争。1927 年 1 月 21 日，由中国共产党帮助改组的中国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后成立省党部农民运动委员会和农民部西安、陕东、渭北三个区办事处，均由共产党员负责。同时，陕东各地在共产党员的积极组织、支持下，建立了国民党县党部或临时县党部。各地通过这一有力的统一战线形式，建立了县、区农民协会，推动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产党的组织虽处于国民党右派势力的包剿之中，仍运用统一战线这个法宝，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以对付真正的敌人。1928 年的澄城农民起义，正是中共东府特委改造利用红枪会组织，而赢得起义胜利的。渭华起义失败后，党的许多骨干，如许权中、王泰吉、王汝昭、李慕愚等通过各种关系，寄居党的忠实朋友杨虎城部下，壮大党的武装，促进联合抗日，成为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的典型。

卢沟桥的炮声揭开全民族抗战的序幕，国共实现第二次合作。1937 年冬至 1938 年初，爱国志士崔孟博、吕向晨、苏资琛、张法杰、续俭等，先后到地处抗日前沿阵地的几个县担任县长。中共渭华工委和爱国人士鼎力相助，崔孟博主持成立了渭南县抗敌动员委员会，委任一批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担任县政府、动员委员会、民众教育馆、教育局及抗日义勇军壮丁队的要职。中共华县党组织与县长吕向晨精诚合作，动员群众建立抗日武装。同渭南、华阴、临潼建立军事联防，积极准备开发抗日游击战争。合阳县长苏资琛同中共沿河地委合作，以县政府名义举办各种训练班，培训出一大批抗日骨干。中共西安学委派到合阳的工作团，通过统战关系，给每个联保派一名学生(共产党员)协助工作，加强了抗日救亡工作。中共朝邑县委与县长张法杰、

陕西警备第二旅旅长孔从洲建立统战关系，支持朝邑学生战时工作团到各乡宣传。建立起有教育会、社训队、各联保及地方武装相结合的抗日统一战线。平民县县长续俭在延安聆听毛泽东“打日本、救中国”的指示，身体力行，毁家纾难，组织平民县渡河杀敌游击队，东渡黄河到山西水济抗御日寇，建立不朽功业。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前后，国民党陕西当局撤换苏资琛、崔孟博、吕向晨等的县长职务，派出大批国民党特务、顽固分子到渭南地区镇压抗日救亡运动，进行反共活动，使勃然兴起的统一战线工作受到损失。1940年5月4日，中共中央提出党在国统区的工作方针：“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渭南地区党组织坚决贯彻“荫蔽精干”的方针，在险恶的环境中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团结进步力量，争取中间势力，孤立打击顽固势力。中共渭南县委利用教师讲习会，以共产党员为骨干，联络进步人士，发动全体教师通过会考，将国民党特务刻汝钧及几名反动分子赶出教育界。进而利用国民党县党部与三青团的矛盾，将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顽固势力的代表王冠伦赶下台。中共洛川特派孟树林等到澄城组建武工队，与国民党乡长杨荣轩等建立统战关系，为武工队活动提供许多便利。富平党组织与原国民党将领、退伍军人纪元林等建立统战关系，选派一批共产党员打入咸榆公路富平段沿线乡、保，建立交通站和联络点，先后将数以千计的干部、爱国青年以及成批重要物资送往陕甘宁边区。

解放战争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进一步发展。1946年10月，中共东府工委在组建武装力量的同时，利用统战关系，创建“两面”政权，把韩城、合阳、澄城北部沿山一带建成保卫陕甘宁边区的“暗边区”。1947年2月，中共华潼工委在国民党统治势力较强的华阴、大荔、潼关一带秘密发展党员，打入敌人内部，积极在国民党军政界开展统战工作，进行革命活动。1947年9月的白水起义、1948

年10月的朝邑起义和1949年5月的武纬起义，都是党的组织通过统战关系取得胜利的。

1950年3月，中共渭南地委设立统战部。同年5月，大荔地委与渭南地委合并，随之组成新的中共渭南地委统战部，为继承和发扬党的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巩固政权，奠定了良好的组织基础。在地委的领导下，统战部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帮助民主党派建立组织，发展成员，加强与他们合作共事。先后帮助民盟建立韩城、三原两个县分部和渭南、大荔、华阴3个区分部，帮助民革和民建分别成立渭南县委并帮助这3个民主党派发展成员304名。在各级人代会、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和群众团体中陆续安排包括民主党派成员在内的各界人士476人，其中县科长或相当职务47人，吸收民主党派和各界党外人士参加各种代表会议46次，常委会议100次，政府委员会议86次；组织民主党派和各界党外人士参加土地改革、“三反”、查田定产、支持抗美援朝等运动，使他们受到教育和锻炼，进一步加强与共产党的团结与合作。对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三自”革新教育，帮助1477名少数民族发展生产，同时，对宗教寺庙进行摸底调查和登记，促使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维护政治、社会的安定团结。

1954年至1956年，地委统战部在继续做好民主党派和各界党外人士的团结工作的同时，配合地委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56%的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的形式，4153户私营商业实行经销代销的形式，并组成公私合营企业43家。到1956年，基本实现由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个别的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向重要行业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过渡。

1961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恢复，统战部按照“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统战方针，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在继续做好民主人士、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

员、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思想教育和团结改造工作的同时,为一批党外人士甄别平反,不断巩固党和各阶层、各民族的团结合作关系。1961年至1963年,针对当时一些民主人士的思想认识问题,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对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并组织他们参加增产节约、“五反”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促其自觉改造思想。同时,对1957年反右派和1958年以来,在各种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1885名民主党派成员、知识分子、民主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分别进行甄别处理:为1093人平反,为496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为93名工商业者取消处分,对170名精简下放的工商业者调回企业重新安置,退还宗教场所31处,退赔宗教财产1404件,调动了广大党外人士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为继续搞好与非党人士的合作共事,地委安排19名民主党派成员和党外人士为省人民代表,20人为省政协委员,12人担任副县长。1964年至1965年,继续对各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组织他们参加增产节约运动,“四清”运动,开展团结改造工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统战政策被诬为“投降政策”,统战对象被诬为“牛鬼蛇神”,许多人被批斗,有的被遣送回家,民主党派组织停止活动。统一战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统战部被诬为“投降部”,工作被迫停止。1972年11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设立统战组;1976年,中共渭南地委办公室设统战组,逐步开展一些有益的工作。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逐步恢复和发展。1979年重建中共渭南地委统战部,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全面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1980年,地委成立对台工作小组,加强对台宣传;协助各县陆续恢复和建立政协组织,与民主党派和党外各界人士共商国家大事;帮助民革、民

盟、民建、民进、农工5个民主党派陆续恢复和建立组织,开展工作。1983年,地委成立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宗教界上层人士进行团结教育工作,宗教活动基本纳入正常轨道。同时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脱贫致富。1984年,帮助全区11个县、市陆续恢复工商联组织,发挥其对内对外的民间商会作用,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截止1987年,全区8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169件,涉及7316人;复查改正右派分子1386人,恢复公职1256人;颁发起义投诚证书2027人;复查平反244人;为64名宗教神职人员平反;落实宗教房屋110处、1354间;对83名台属平反、纠正和安置;为统战对象退还被抄物品6万余件,被占房屋2712间。在全面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的同时,坚持贯彻党中央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方针,恢复、健全统战组织机构。开始接待台胞和开展对台经贸工作。1989年地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地区成立政协联络组,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根据1990年统计,全区安排县(市)以上党外人大代表890人,政协委员810人;党外县(处)级干部58人,其中地直部门副局长和副市长11人,接待回乡探亲台胞1188人。地委支持和推动民主党派和党外各界人士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和其他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活动,开展对广大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工作和基层统一战线工作,全区的爱国统一战线空前壮大,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空前活跃。

## 第九节 纪律检查

### 组织机构

1950年2月,地委根据党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报请省委批准,于3月10日成立渭南分区党

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设正、副书记各1人,委员5人。地委副书记刘邦显兼书记。1950年10月,省委决定将渭南分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渭南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到1950年底,所辖13个县委的纪委相继成立。专、县两级共配备纪检委员68人,专职干部15人。1952年11月,经省委同意,西北局批准,地委副书记白兴武兼纪委书记。1954年12月纪委委员调整为10人,设常委7人,委员3人,吕世玉为书记。1956年3月,地委纪委改为中共渭南地方监察委员会,由8人组成,设正副书记各1人,常委4人,委员2人。各县纪委也同时更名为县委监委。同年10月,地监委撤销。

1961年8月,地委重建后,同时成立了地委监委。李克忠任书记,未设委员。1964年3月,省委根据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精神,将地委监委改为“省委监委派驻渭南地委监察组”。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区党的监察机构已发展到154个,专职监察干部发展到139人。1966年下半年,渭南地区的“造反”组织纷纷成立,迅速掀起了“造反”高潮,专、县的监察机构普遍受到冲击。1967年1月,“造反派”夺了地委、专署的权,地监委工作完全瘫痪。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遭到严重破坏,大批受迫害的党员长期申诉无门,沉冤得不到昭雪,党在人民中的威信大大降低。

1979年1月26日,中纪委一次全会发出通告,要求“县团以上各级党委没有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要尽快建立”。地委成立中共渭南地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由12人组成,设第一、第二书记各1人,副书记2人,委员8人。任命地委副书记冯光辉兼地纪委第一书记,地委常委刘凤鸣兼第二书记。1980年5月,地委根据中纪委、中组部《关于迅速建立健全各级纪律检查机构的意见》,决定成立中共渭南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9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委员5人。冯光辉兼书记。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通过新

党章,对党的纪检工作从机构、职权、任务上作了新的具体规定,把纪律检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在1983年地区党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的同时,地委根据中央、省委的有关规定,决定将各级纪委提升半格,并列为同级的几套班子之一。同年8月成立中共渭南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由12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9人。宫玉亮任书记。并配专职委员6人。1986年元月以后,地委先后调整三任纪委书记。1986年1月,宫玉亮离职,任命郝景帆为纪委书记。1987年2月,郝景帆调离,任命侯振斌为书记。

### 党风党纪教育

1950年8月,在分区召开的党代会上,地纪委负责人专就做好党员教育、查处违纪案件、保证土改等政治运动顺利进行讲了意见;1951年12月,地纪委针对当时的工作情况,专门召开各县纪委干部工作会议,就配合“三反”等政治运动,做好纪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之后,又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多次下发文件,召开会议,提出要求。在地纪委的督促、指导下,各县纪委均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向党员进行了遵纪守法教育和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传统教育。在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党内整风、“反右派”、“反右倾”、“四清”、“社教”等运动中,纪律监察部门在地委领导下,抓了对党员的政策、纪律教育。

粉碎“四人帮”后,地纪委紧紧围绕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这一中心,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宣传和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使全区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受到新的党规党法教育,对维护党纪,端正党风,恢复党内正常生活,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起了重要作用。

1980年1月,中纪委第二次全会提出:“要把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重点,由根据三中全会方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重建党规党法,进一步转移到保证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保证实现四化建设

上来”。1981年以来,地区各级纪委用主要精力协助党委抓了保证中央“关于经济上进一步调整,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方针的贯彻落实。针对当时党内和社会上出现的一些消极现象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向党员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加强党的政治纪律的教育。同时,联系社会上一些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发动党员据理批驳,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维护安定团结,推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此后,全区各级纪检机关,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集中力量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和廉政建设,大力支持改革开放。地、县纪委普遍协助党委制订抓党风责任制规划,并层层督促落实,使全区的党风状况逐步得到好转。通过举办学习班、培训班、报告会、发通报、评选表彰先进、组织参观展览、收看电视录相等形式,向广大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了党员遵纪守法和同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的自觉性。

### 履行监督职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纪委书记按规定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或委员会;坚持配合党委组织部门抓县级以上领导班子半年一次民主生活会;坚持每年年终进行一次党风大检查,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及廉洁勤政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检查、监督和纠正。通过这些措施,使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警钟长鸣,廉洁自律,多数在端正党风方面带了好头。

### 案件查处

1950年3月至1956年10月,全区纪检机关先后处分党员2116人,占党员总数的5.81%。其中,开除党籍936人,留党察看157人,撤销工作88人,严重警告252人,警告366人,当面警告51人,当众警告23人,劝告193人,当众劝告50人。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92人,区科级干部321人,一般党员干部1025人,一般党员678人。

从1957年开展整风和反右斗争后,党的指导思想开始出现“左”的错误,党内政治生活开始出现不正常现象。在这种情况下,纪律监察工作也出现“左”的偏差和失误。1957年以后连续开展“反右倾”斗争,1963年连续开展了“四清”和“社教”运动。在这些运动中,都过火地、不实事求是地错处了一批党员和干部。据统计,全区1958年到1961年上半年,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和群众多达66435人,其中,脱产干部10184人,不脱产干部28072人,社员、工人、学生28179人。从1962年到1963年进行甄别。经过复查,其中原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占甄别总人数的47.1%;原处理部分错了或基本错了的占甄别总人数的19.4%;原处理错了或基本错了的占甄别总人数的33.5%。纠正了大部分受错误处理人员的问题,由于历史条件所限,未能彻底搞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配合有关部门抓冤、假、错案的复查平反工作。据统计,1980年至1987年,全区共复查党员申诉案1001件,先后为131名党员减轻处分,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同时根据党中央对“两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处理的方针和政策,各级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在党内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和核查审理工作,清查与“两案”有关的人和事,对列入审查对象的人,逐人作出结论和处理。

1982年1月,中央发出《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通知》后,地、县纪委根据党委的部署,积极牵头抓好此项工作。各级党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均设在纪委。截止1987年底“打经办”撤销时,全区共查处经济犯罪案件1956起,惩处1340人,其中受党纪处分362人,受政纪处分481人,受刑事处罚594人,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528.09万元。同时,突出抓“三招、三转、一住”中的以权谋私、干部职工长期拖欠公款、截留利润、偷税漏税、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破坏计划生育、乱划乱占庄基地、党政干

部在城镇三违建私房、清理各类公司、清查伪劣假冒商品等方面的问题。对一些单位滥发奖金、实物，用公款旅游、请客送礼、挥霍浪费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也进行认真地检查纠正。严格查处党内违纪案件。据统计，从1982年

到1990年，全区纪检机关共处分违纪党员5531人，其中，警告2036人，严重警告1477人，撤销党内职务119人，留党察看1102人，开除党籍797人，刹了不正之风，教育了党员和干部，保证和促进了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 第二章 国民党

### 第一节 组织训练

#### 组 织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冬，在日本加入同盟会的渭南籍留学生井勿幕、张铨等奉孙中山之命回国进行革命活动。他们首先在蒲城县的进步知识分子中发展会员。光绪三十四年(1908)冬，同盟会陕西分会以蒲城为据点，建立陕西东路支会。民国元年(1912)6月25日，井勿幕等人开会，改中国同盟会陕西分会为陕西支部。此后，陕西军政府教育次长杨松轩(华州人)通过函件并遣员在华州教育分会会员中发展会员60余人，成立了同盟会华州支部。不久，改称国民党华州支部。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在孙中山主持下，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从而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实现第一次国共合作。民国14年(1925)8月，以共产党人为主体的陕西省国民党俱乐部成立。9月，建立国民党陕西省临时省党部。委派共青团员王尚德(今渭南市程家乡姚李堡人)及原同盟会会员郑云章(今华县东赵乡郑村人)组建华县临时党部。此间，王尚德与渭南县渭阳中学教务主任方干才(方仲如，咸阳市人，时为共青团员)联系，分别在渭南赤水职业学校及渭阳中学的共青团员和进步学生中吸收国民党党员，建立两校的国民党区分部。

民国15年(1926)11月，以冯玉祥为首的国民军联军驱逐军阀刘镇华出陕，陕西地区迅速出现大革命高潮。境内国民军联军占据的县份，共产党组织派员先后帮助国民党建立渭南、富平、华县、蒲城、朝邑等县党部，潼关、澄城、合阳等临时县党部，韩城、华阴等县党部筹备处。县党部实行民主集权制，由5—7人组成执行委员会，从中推选一人为常务委员，主持党务。临时县党部及县党部筹备处执行委员会由3—5名执委组成。各县执行委员，均以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为主体。执行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农民、青年、商民等部。

民国16年(1927)7月15日，冯玉祥附蒋(介石)反共，在陕甘豫三省实行“清党”。境内各县县党部、临时县党部或县党部筹备处均被迫解体。8月，改组后的陕西省党部筹备委员会在渭南、华县等县选派反共分子筹组改组县党部。中共陕西省委做出决定，要求共产党员秘密加入国民党。渭南等县的中共组织利用各种人事关系，参加改组县党部执行委员的竞选活动，继续掌握了领导权。

民国17年(1928)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整理期间，上级党部派员组成党务指导委员会，代行各地执行委员会职权。渭南、韩城、朝邑、华县等县的改组县党部全部停止活动。同年4月，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对各县原改组县党部执行委员及党员进行考察，废除

民主选举制,实行干部委派制。12月建立渭南、潼关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潼关县党员登记处。次年6月,大荔、蒲城两县分别建立党务指导委员会和党员登记处。19年(1930)初,在韩城县建立国民党韩合澄党员登记处。党务指导委员会由5名党务指导委员组成,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及民众训练委员会。党员登记处设3名党务指导委员,另设干事2人及助干、录事、勤务各1人。

民国19年(1930)9月,冯玉祥军事力量在中原大战中败北,接着杨虎城入关主陕,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改组,“CC”势力通令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停止活动,听候审查改组。20年(1931),省党务指导委员会陆续向境内各县派出党务审查员,成立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同年11月,审查结束,党务审查员改称党务指导员,党务审查员办事处改为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为了加强反共力量,国民党将蒲城、潼关两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改组为党务指导委员会。西安事变爆发后,渭南、富平、蒲城等由东北军和十七路军控制的县份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或党务指导委员会,在人民要求抗日的怒潮下,人员逃离一空。中共地下组织及进步人士组建民众运动委员会驻地办公。26年(1937)4月,随着蒋介石嫡系军事力量对陕西的控制,这些县份的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陆续恢复。

在国共合作抗日的形势下,国民党为了加强自身力量,扩大县级组织负责人的权力,实行书记长个人集权制。29年(1940)4月,县级组织改为县党部。县党部设党务计划委员会,聘请社会兼任委员5—7人组成。人员编制按甲、乙、丙三等设置,渭南、大荔、蒲城、富平为甲等县,华县、华阴、潼关、澄城、白水、朝邑为乙等县,韩城、合阳、平民为丙等县。甲、乙等县在书记长之下设干事、助干、录事各2—3人。31年(1942)增设秘书1人,32年(1943年),附设宣传委员会。

民国34年(1945)初,国民党声称要召开国民大会,“还政于民”,实行宪政,在党内恢

复选举制。34年(1945)末至35年(1946)初,各县先后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5名执委组成,从中互选1人为书记长主持党务;监察委员会由3名监委组成,从中互选1人为常务监察主持工作。由于经费由国库支付改行以党养党,党费自给,县党部编制缩减。甲等县设秘书、干事、助干、录事共7人,乙、丙等县仅设干事、助干、录事5或3人。36年(1947)夏,各县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执、监委员会。这时,有些县份经费严重不足,县党部人员再次缩编,甲、乙等县仅设两三人,丙等县仅设一二人。

民国36年(1947)9月,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与党团联席会议决定,国民党与三青团统一组织(即党团合并)。各县均成立由党团双方组成的5人(党方3人,团方2人)县党团统一委员会,领导办理党团统一事宜。统一组织一经开始,各县三青团分团部全体干事即转任县党部执行委员,干事长转任副书记长,监察转任监察委员,后补干事及后补监察转任后补执行委员和后补监察委员,全体办事人员迁入县党部办公。在合并期间,双方围绕权力分配问题不断发生磨擦。富平、韩城、蒲城等县的党、团员登记工作,有的还未开展,有的正在进行,当地已告解放;其它县份均按程序先后实行了党团组织统一。

### 组织整理

民国17年(1928)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的《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下达后,渭南、华县、朝邑、韩城等县改组县党部奉命停止活动。18年(1929),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或党员登记处成立,从严登记党员,强迫中共党员写出“共产主义不合中国国情”声明脱离中共的自首书后填写“异党分子登记表”。拒绝登记者予以捕押。多数县均有中共党员办理自首登记手续,中共组织受到严重破坏。国民党员登记后发给新的党证,满5人者建立区分部。20年(1931)3月,各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对原有区分部负责人及党员进行审

查,清除冯玉祥控制时期的党务工作人员及党员中的反蒋分子,有少数人被免职或开除出党。

民国 27 年(1938)3 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后,为达“全国党化”的目标,中央党部三令五申全国从城镇到乡村加速征求党员,每年乃至每季层层下达征求党员任务,限期完成。各县为了完成任务,在各种训练班、集训队、讲习会上采取强迫集体入党的方式征求党员,只要填一张登记表,读一遍誓词就取得国民党员身份。33 年(1944)4 月,为了与三青团争夺势力,恢复从教育、实业、商业等社会名流中征求特许党员制度,各县对党员进行总考核,评出优秀党员、最劣党员及成绩最佳和最劣区分部。35 年(1946)11 月,各县又奉命对党员进行总清查,识别、肃清打入组织内部的中共党员,但多做了过程。

### 基层干部及党员训练

国民党对本组织的训练,包括对县城基层干部的训练,对农村党务工作的训练,对区分部及小组会议制度的执行,对新党员的训练等 4 个方面。对城乡基层干部和党务工作的训练,主要学习蒋介石训词及上级党部的训令,熟悉党务。区分部党员大会及小组会议,主要是灌输反共思想,动员党员投身县政中心工作。对新党员的训练,运用个别谈话的方式,要求党员遵守党员守则,在行为、生活习惯等方面起楷模作用。上述训练,前两者由县党部主持,后两者由区分部或区党部主持。县党部将全县划分若干督导区,指派本部职员分别担任督导员进行督导。

各县国民党组织对党内训练一般多未切实实施,除召开城乡区分部、区党部干部会议或讲习会之外,区分部党员大会及小组会议,县城仅有三分之一左右每月举行一二次,农村则无声息。至于新党员的训练,无论城乡,认真办理者甚少。

## 第二节 宣 传

同盟会时期,蒲城、华州等地的同盟会员利用教育会为公开活动机关,以提倡天足、兴学、禁烟、息讼作掩护,向师生和县城民众宣传同盟会“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纲,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清政府的卖国罪行,倡导民主共和。民国 14 年(1925)秋,华县临时县党部、渭南赤水职业学校及渭阳中学区分部建立之后,在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主持下,通过组织宣传队,召开陕东国民会议促成会等形式,向当地城乡民众宣传中国国民党“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的革命纲领及联俄、联共、扶持农工的三大政策。陕西地区大革命高潮时期,境内各级国民党组织,按照“二大”通过的新党章,着机关、团体、学校每星期一上午举行总理纪念周,颂读孙中山遗嘱。农村举办平民夜校,向农民进行阶级教育,使贫苦农民懂得只有组织起来,建立农民协会,实行减租,免除苛捐杂税,打倒土豪劣绅,才能求得自身解放。

冯玉祥附蒋(介石)反共之后,华县等改组县党部,以“清党”反共作为宣传中心。17 年(1928)7 月,国民党中央在军事占领平津之后,即宣告“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结合“清党”,加紧《训政纲领》的宣传。20 年(1931)9 月 18 日,日军侵华事件发生后,境内各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积极鼓吹“攘外必先安内”的对日不抵抗政策,压制民众抗日救亡怒潮,激起社会强烈不满。21 年(1932)元旦,蒲城县县城学生冲击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痛打党务指导员吴志超,将吴驱逐出境。同年末,合阳县中学生捣毁合阳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此间,为了加强对民众的思想控制,各县设立党化教育委员会,在中、小学普遍建立训育制度。22 年(1933 年),推行保甲制,在保甲内对农民进行党化教育,灌输忠蒋反共思想。此外,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经常牵头召集各种纪念、庆



祝集会。包括国庆节、孔子诞辰纪念、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纪念、农民节、劳动节、妇女节、儿童节、青年节、民族复兴节、北伐纪念、国父蒙难纪念等。23年(1934),蒋介石发起新生活运动,各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或党务指导委员会采用召开民众大会、张贴标语、组织宣传队讲演、表演等形式,宣传新生活运动的意义及其衣食住行言谈举止规范标准。

抗日战争初期,各级国民党组织把抗战作为宣传工作的重点,各县均建立抗敌后援分会,分会组建宣传队,深入城乡演唱、讲演,向民众进行抗日宣传动员活动。27年(1938)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之后,各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将《抗战建国纲领》作为抗日宣传动员的重点。同年末,实行“联合纪念周”制度。每月第一周星期一上午由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会同县政府召集所属职员及其它工作人员合并举行,或联合县城社会团体及学校扩大举行,推动抗战时期的县政。28年(1939)1月,国民党召开五届五中全会,虽公开宣言继续坚持抗战,实则将政策重点转向“溶共、防共、限共、反共”。6月,各县撤销抗敌后援分会,建立县动员委员会,举行“国民精神总动员月”活动。层层召开贯彻国民精神总动员大会,宣传《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要求国民必须确立“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救国八德”。31年(1942),各县奉命以联保为单位举行“国民月会”,全体保民参加,县党部将全县划分为若干辅导区,由县党政军机关、团体及学校分别派员辅导。其中心内容是动员民众完成省动员委员会下达的本月中心工作。

民国32年(1943),各县先后组建宣传委员会,在县城及较大的乡镇建立“民众讲堂”。庆祝纪念性集会,由于新增项目较多,各机关、团体、学校应付不暇,纷纷以不参加或派少数人应付的方式消极抵制,当局不得不改用数种庆祝纪念活动联合举行的办法。

民国34年(1945)元旦,蒋石发表广播讲话,声称要结束训政,实施“宪政”,“还政于

民”。宣传重点鼓吹“宪政”。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国民党为了争取时间加紧备战,与中共进行和平谈判。境内各县党部以“和平建国”为口号,加强反共宣传,鼓吹“国家统一,民主政治”。36年(1947)7月,国民政府六次国务会议颁布《勘平×匪叛乱总动员会》,各县召开“勘乱建国”动员大会,将“勘乱建国”一直作为宣传中心延续至当地解放。

### 第三节 民众运动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陕西境内民众反对西潼铁路加收亩捐的斗争风起云涌。富平县的同盟会员鼓动本县农民举行声势浩大的交农运动,捣毁县署,吓死了知县李嘉绩。光绪三十三年(1907),蒲城县同盟会员通过县教育会进行反清宣传,演出自编剧目《黑龙江》、《一字狱》等,揭露清政府官场黑暗,民不聊生,民族危难。知县李体仁指责县教育会“尽都是梁山泊一杆子”!光绪三十四年(1908),李体仁派心腹苏民章任教谕,以监视同盟会领导的县高等小学堂师生的行动,遭该校师生拒绝。李体仁籍此查封学堂,并向省提学徐坤告发该校师生为革命党。在徐的支持下,李于同年10月16日带领衙役逮捕同盟会陕西东路支会会长、蒲城教育会会长常自新及革命师生40余人。在严刑审讯中,革命师生个个铁骨铮铮,无一人招供同盟会情事,学生原斯健被折磨致死。消息传到西安、上海、北京及日本东京等地,革命党人及各界进步人士纷纷向陕西当局抗议,三原宏道学堂及西安各学堂相继罢课声援,北京京师大学堂蒲籍学生及蒲籍京官、进步人士30余人联名具本参劾李体仁。清政府迫于形势,不得不将李体仁革职。

清宣统三年九月二日(1911年10月23日),省城举义成功之后,富平县同盟会员胡景翼等联合哥老会,一举推翻了清王朝在富平的政权,华州同盟会员聚众数百人在州城响应起义,焚署劫狱,结束了清王朝在华州的

统治。民国4年(1915),华州同盟会员极力反对袁世凯签订卖国《二十一条》,声援出席太平洋会议的代表,发誓“宁把人头高竿挂,不把国家卖于他!”袁世凯称帝后,陕西督军陆建章下令捕杀国民党人,郭希仁、刘霭如、吴希真等国民党人逃出省城,隐于华州。华州同盟会员历尽艰辛为之掩护,后被迫将他们密送山西。之后,联合各界进步人士发动轰轰烈烈的反袁逐陆运动。

民国14年(1925)秋,国民党华县临时县党部及渭南赤水职业学校、渭阳中学区分部在陕东积极推进国民革命运动。渭阳中学区分部在本校建立平民夜校,吸收本校勤务员、炊事员及门卫参加,教他们学文化,进行革命启蒙教育。同年11月,日军炮击天津大沽港,区分部利用故市镇集市召开民众大会,并向全国发出通电,反对日本出兵满洲,支援郭松龄倒戈反日。12月,华县临时县党部策动成立华县工农学商兵联合会,组织各界民众约万人聚集赤水镇,声讨奉系军阀甘作帝国主义走狗,残杀爱国同胞,封闭爱国团体之罪行,向国民军首领冯玉祥(时驻北京)、岳维峻(驻开封)、孙岳(驻保定)、李纪才(驻济南)发出快邮代电,呼吁他们对内推翻军阀政府,组织临时国民政府,召集全国职业团体国民会议,给人民言论、出版、结社、集会、罢工等自由权,……对外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关税自主,民族独立”。15年(1926)元旦,华县临时县党部及赤水职业学校、渭阳中学区分部倡导参与,在赤水召开陕东国民会议促成会。各地国民党组织创办平民夜校,发动农民组织起来进行革命斗争,后因刘镇华二次入陕,陕东政局恶化被迫停止活动。年末,陕西地区进入以农民运动为中心的大革命高潮。为了推动农民运动的迅速发展,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农民部在渭南设立“陕东农运办事处”,指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四县的农民运动。渭河北富平、蒲城、澄城、朝邑等县农民运动归“渭北农运办事处”(设三原)指导。上述县份的国民党基层组织农民部在中共党员主持

下,广泛发动贫苦农民,建立乡、区、县农民协会,同时组建农民自卫武装,领导农民开展轰轰烈烈的反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斗争,出现了“一切权力归农民协会”的政治局面。据历史资料记载,这一时期,境内先后建立乡农民协会1300余个,区农民协会38个,县农民协会6个,县农民协会筹备处1个,共有会员6万余人。16年(1927),蒋介石发动“4.12”政变之后,蒲城、富平、渭南、五一等县党部或区党部纷纷召开万民众大会,声讨蒋介石镇压人民革命的罪行,号召人民支持国民党左派,坚持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将国民革命进行到底。

民国23年(1934),蒋介石发起新生活运动,各县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在城乡全面推行以“礼义廉耻”为基本精神,以“军事化、生产化、艺术化”为中心目标,以“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实”为实施原则,以“以近及远,以己及人”为推行方法,并在机关、团体、学校组建新生活运动服务队(后改为“纠察队”)进行推促和监督。新生活运动开始,轰轰烈烈了一阵子,不久,就仅在机关、学校搞点形式之类的花架子,或搞打扫清洁之类的活动,广大乡村则销声匿迹,无人过问。

抗日战争爆发后,境内各县先后建立抗敌后援分会。并在城镇设妇女、商民、学校支会,在乡村保一级设立支会,时值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共党员虽不能公开身份,但以法团及学校负责人的名义担任县抗敌后援分会委员或常委。各中小学抗敌后援支会会长也多由中共党员或民先队员担任。抗日宣传、募捐及慰劳前方将士和后方驻军以及伤病员等呈现轰轰烈烈的局面,富平县礼让乡农民许屏藩,遵母遗命,节省丧葬费2000元捐作抗日及教育经费,行政院以“忠孝可风”匾额嘉奖。省主席孙蔚如视察沿河各县抗战工作时,朝邑县自卫队仅两个小时,就集合了城郊3000余名自卫队员列队迎接检阅,其速度之快,阵容之整齐,被孙当面盛赞为“陕西省首屈一指的民运工作”。27年(1938)春,驻合阳

的一七七师渡河袭击日军,该县自卫队员百余名自愿报名随军杀敌。平民县乡民马振武等联名呈请县府组建抗日武装,“共赴国难”。县府择其胆识兼优,熟识水性者40人,组成“华北挺进军第一队”,渡河对日作战。他们与一七七师配合,收复永济县城。队员们英勇作战,阵亡11人,受伤17人。国民政府主席林森题写“忠勇可风”四字予以赞扬<sup>①</sup>

同年末,汪精卫叛国投敌,境内各县纷纷召开民众大会,白水等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还通电全国,声讨汪精卫集团的叛国罪行。

民国28年(1939)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将政策重点转向反共,各地民先队、青救会等抗日团体被迫改变工作方式。6月,各县抗敌后援分会改组为动员委员会,社会团体及各中小学负责人被排斥于委员会之外,抗日运动渐次低落。为了加强对民众的思想控制,国民党自上而下,层层推行民众训练,向民众灌输国民党的大政方针。训练分系统进行,国民党县级组织派员指导。

解放战争爆发之后,各县在民众训练中加强特务活动。民国35年(1946)暑期,澄城县党政团(三青团)三位一体举办全县教师集训会,实行军事管制,课程内容中的总裁言行、党团活动、军事训练合占总教时的65%,业务训练仅占35%。训练中每个学员必须交写自传,后由县长、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分团干事长坐堂逐一审问:“你参加过共产党吗?”“你勾通八路军吗?”学员如站虎前,惊恐失色。结业大会则进一步恐吓说:“会后县上要设立自裁室,室内置刀一柄,绳一条,毒药一瓶,发现通共嫌疑人犯,即拘拿入室,自裁以死!”在场教师个个面如土色,毛骨悚然。

## 第四节 特 务

### 特务组织

民国16年(1927)“4.12”反革命政变之后,蒋介石为了维持其统治地位,于18年(1929)建立特务机构。在以陈果夫、陈立夫为

首的CC集团基础上,设立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调查科,21年(1932)扩大为特工总部。特工总部在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设立“特务室”。特务室于境内各县以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为据点,在党务、行政及教育系统发展特工人员或通讯员,成员较多者建立特工小组,与省特务室单线秘密联络,进行特务活动。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公开建立两大特务系统——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及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力图实现全党特务化。同年6月,省特务室改组为调查统计室(简称调统室),特工改称为调查工作人员(简称“调工”),通讯员改称中国国民党员调查网(简称党网)。同年秋,省调统室在各县党部设立中统局陕西调统室县中心小组(简称“××县中心小组”),由具有“兼调制工”身份的县党部书记长担任组长,组员一般5—7人。最小者为平民县,仅设3人;最多者为韩城县,设11人。其身份多为兼任。中心小组之下,设调查小组(由3—5名兼任调工组成)及党网联络小组(由5—7名党网组成)。各县中心小组在情报工作上均用化名通讯,如渭南为“魏南山”,大荔为“黄景龙”等,直接与省调统室秘密联络,专任、兼任调工或党网也用本人化名联络。

在中统特务向国民党党务、行政、教育等系统发展的同时,军统特务亦向境内警察、司法、财税、邮电、军事等部门迅速渗透。在民国30年(1941)的第二次反共高潮中,为了协调各方面特务的反共活动,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境内各县均建立秘密特务统一指挥机构——专、县“党政军特联会报”。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党政军特联会报由专员主持,成

<sup>①</sup> 行政院非常时期服务团第五队第一组专程对平民县义勇壮丁渡河抗日英雄事迹作了调查,编印《陕西平民县义勇壮丁渡河游击事略》一书全国发行,林森题“忠勇可风”四字为封二。

员为区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团管区司令、地方法院院长、所在地大荔县县长、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分团干事长、驻地军队长官及当地警宪负责人。“县党政军特联会报”由县长主持，参加人员为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分团干事长、国民兵团副团长、当地驻军及警宪负责人。专、县均设专任会报秘书，负责处理“会报”各项事务。两级“会报”每月在极为秘密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会议，成员亲自出席，不委派代表。“会报”主要议题是汇集中共及民主党派情报，传达省级“会报”的密令，议决捕杀中共地下党员或民主进步人士。

民国 37 年(1948)3 月，胡宗南军队在宜川瓦子街战败，军事力量移驻渭北，陕西“区室”<sup>①</sup> 搜集第八行政督察区各县中共地下组织情报，在大荔设立中央党员通讯局陕西区室黄龙分区，下辖黄龙与第八行政督察区各县，以黄龙、韩城、合阳、白水、澄城等县为活动中心。由于上述县份在不久即先后解放，同年秋，该分区迁驻渭南。

民国 38 年(1949)1 月，人民解放军继续挥师南下，胡宗南军事力量陷入全面崩溃，胡宗南伙同省主席兼省党部主任委员董钊在西安举办党政人员训练班，建立特务组织——“锄奸救国同志会”。2 月，这一组织在境内国统区各县迅速建立，除县党政军警等方面负责人参加外，各乡镇长亦均吸收为会员，并吸收保甲人员，兵痞惯匪，土豪劣绅，以拜把为名建立外围组织“兄弟会”。中央党员调查局陕西区室黄龙分区随之撤销。

### 特务活动

在特务组织建立初期，国民党 CC 特务分子参加各县“清乡局”或“肃反委员会”，充任委员，积极侦察、破坏中共地下组织活动。如 21 年(1932 年)，在蒲城县密谋逮捕中共党员刘铭珊、韩赫侠、王培荣、刘波平等。8 月，又参与镇压永丰、晋王农民起义，杀害中共党员 11 人。22 年(1933)3 月，逮捕白水县第一高等小学共产党员石畅及全部共青团员。7 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袁岳栋及常委杜

衡被捕叛变，各县国民党当局对中共地下党员进行大逮捕，破坏了蒲城、白水、澄城、大荔、朝邑、富平、渭南、华县等县的中共组织。23 年(1934)4 月，渭南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配合特务组织杀害中共渭南县委组织部长白思堂及渭北负责人张我公。

红军长征开始之后，各县 CC 特工人员即以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的名义对邮政局邮件进行检查，查禁《红军宣传捷报》等中共宣传刊物。28 年(1939)各县县政府、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警察局、保安处、稽查处组成党政机关临时邮件检查所，每日对邮政局来往信件、包裹进行特务检查。亦派特务在各机关、团体、学校查抄进步书刊。一旦发现阅读查禁书报刊物者，立即逮捕，多送西北青年劳动营长期关押。

各县“中心小组”建立之后，利用打进中共外围组织及收买叛徒等手段，秘密侦探、搜集中共组织活动情报。“县党政军特联会报”一建立，县中心小组组长作为特定成员参加每次会报会议，提供所获得的中共情报，参与决议、逮捕、杀害中共党员或民主人士的行动。民国 30 年(1941)5 月，专、县党政军特联会报逮捕中共蒲城中心县委书记李作济、青委书记武学敏及中共党员 10 余人；在华县逮捕进步人士、县民教馆长高醒夫，《新华县报》社长杨兆荣及编辑谢人吾；在渭南逮捕著名的中共党员、赤水农校校长王尚德，教务主任赵葆华及赤水学生党员 4 人；在韩城，逮捕韩城中学、芝川、西庄两小学中共党员及进步学生百余人。除少数叛变、出卖中共组织者外，其余均以共党嫌疑送西北青年劳动营或军统局西北特种拘留所关押。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在加强备战的同时，对白区中共地下党员及进步人士迫害、残杀活动进一步加剧。35 年(1946)8 月，渭南县党政军特联会报派便衣行动队数人将王尚德杀害在赤水农校西

<sup>①</sup> 1947 年 2 月，“中统”改称为“中央党员调查局”，陕西“调统室”随之改称“区室”。

侧。同年9月,第八行政督察区党政军特联合会报将蒲城县进步人士、原杨虎城将军部属韩子芳杀害于自家门口。潼关县党政军特联合会报甚至将河南孟津县杨兆祥等14名药贩“以售药为名,行刺探军情是实”为罪名逮捕关押军统局西北特拘所,严刑拷打审讯半年余,致死2人。后终因无罪通知原籍保甲保结出狱。合阳县党政军特联合会报抄掠中共合阳游击队副支队长史建堂之家,拘捕史妻张博爱及游击队员魏江顺等10人。1947年将张博爱等5人杀害。又逮捕、杀害中共黄龙游击队第13支队队长朱子英和队员5人,将头颅悬挂县城门示众。

中央党员调查局陕西区室黄龙分区及“锄奸爱国同志会”建立后,一方面加紧搜捕、杀害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破坏中共地下组织,另一方面利用手中权力,扩充地方武装,加紧作战部署,力图阻击人民解放军南进。但此时国民党政权在全国大势已去,境内特务组织的上述活动只不过是强弩之末,随着各县的相继解放,均以瓦解而告终。

## 第五节 派系斗争

国民党是一个派系林立的组织,派系斗争一直由中央延伸到县级组织,有的甚至波及到基层。民国19年(1930)后,境内各县所进行的党务“整理”,实质上也是CC系进入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后,在县级组织中排斥取代非CC势力的一场斗争。多数县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逐步被“CC”势力把持,有少数由复兴社分子所控制。操持地方行政大权的县长,有的分属“CC”,有的分属复兴社,有的属中央某一政治派系,有的属省级某一派系。这些不同派系的党政负责人,各自按自己派系上级意志办事。党政负责人若属同一派系,尚能互相配合,步调较统一;若属相背派系,则经常政见相左。为了消除这种不协调现象,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通过《各级党部与政府关系临时办法案》,规定“凡各

级党部对同级政府之举措有认为不合时,得报告上级党部,由上级党部请政府查办。凡各级政府对党部之举措认为不满时亦得报告上级政府,请转咨其上级党部处理”。按照这一规定,国民党地方组织与同级政府之间形成党政两上重心,始终处于似并立而非并立之地位。各县由于县长操持行政大权,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在县务活动中常处于附从的地位,党务活动受阻,只能举行每周一次“总理纪念周”和牵头召开某些庆祝、纪念活动,其它活动几乎一筹莫展。27年(1938)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作出《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进一步明确县一级党政关系“采取党政融化,即融党于政的形态”(实际上是指由国民党员在政府任职,在工作上贯彻党的主义和政策)。又被县长一方理解为消灭党的组织与工作,党政隔膜依然如故。

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在中共领导下的抗日民众团体活动日益活跃的形势下,陕西省国民党当局各派围绕着争夺青年组织的领导权展开激烈斗争。“抗协”组织本由“CC”与复兴社(康泽系)共同所建,后因“CC”在其中失去领导权,退出该组织,另建“抗先”。在境内各中学的“抗协”组织直接受省“抗协”领导,而“抗先”则由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内的“特工人员”领导。两者在与“民先队”大搞磨擦的同时,也为争夺势力范围自相斗争不息。28年(1939)冬,国民党陕西当局决定撤销此两组织,其成员一律转为三青团员。因三青团陕西支团部(筹)受复兴社胡宗南系控制,各地“抗协”与“抗先”为保存自己派系的阵地纷纷抵制。华县“抗协”拒不受命,省支团部(筹)派调查团到华召集“抗协”会员大会解决纠纷,该县三青团分团部(筹)书记上台讲话,被愤怒的“抗协”会员拉下讲台。后省上复兴社康泽系与胡宗南系达成妥协,各县“抗协”会员方顺利转为三青团员,成为三青团初建时的骨干力量。而各县“抗先”则迟迟不予解散。民国29年(1940)秋,境内多数县“抗先”组织被迫解散,但团员们有的巧立同乡会名义藉以

活动,有的阳奉阴违保持旧有名义,有的则转为国民党员。如渭南瑞泉中学“抗先”组织改用“五虎篮球队”的组织继续活动,原任团长马某改任队长,马在“抗先”团员中有威望,他转为国民党员之后,其它团员纷纷效仿。三青团分团部(筹)即向省支团部(筹)密告马破坏三青团建团工作,马本人有共党嫌疑。马被押解战干四团,严刑拷打。县党部发动县商会、工会、农会、教育会联名向省请愿,县党部书记长师仙舟和省党部郭紫俊带上各社会团体的联合请愿书见胡宗南。胡批示后马方获释。同年11月,省支团部(筹)由主任胡宗南签署命令:对仍不在实际上解散的“抗先”组织,函请有关军队机关严查取缔,要求各县三青团组织如查有非法组织之青年团体,或藉旧名义活动者即令当地警宪严查缉捕,此后,“抗先”阴魂才逐渐消散。

三青团组织逐步壮大后,各县党团之间的磨擦日趋激烈。县政府一方,成了党团争斗胜否的决定因素;县长若属“CC”分子,则县党部的势力大于三青团一方;县长若属复兴社一方,则相反。党团双方围绕县民政、教育、社会等局(科)及乡镇、中小学负责人的安排勾心斗角,争夺不息。党团之间的斗争,又引发或加剧了某些县份党政之间的磨擦。30年(1941)3月,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决定,用召开“党政特别小组会议”的办法来调整党政关系,加强党政联系。县党政特别小组会议由县党部书记长、委员与当地有国民党员身份的县长、科长参加,每月召开一次汇报工作,交换意见,并商讨党政联系事项与合作办法。同时,国民党中央党部又作出《确定党与团之关系办法》及《实施细则》,用召开“党团会报”的办法调整党团关系。“党团会报”由党团双方负责人及前者的委员,后者的股长参加,亦每月召开一次。此两种会议(会报)召开之后,双方都要向各自的上级呈报会议的详细记录,报告上次议决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本次会议的议决事项。对于此两种会议(会报),前者仅朝邑、后者仅蒲城等少数县遵照办理,大部分县

份“未按期举行,或从未举行,举行者则敷衍了事,或则(行文)顺序混乱”,“决议空洞<sup>①</sup>”。华阴县党部呈报的“党政特别小组会议记录”因前后互相矛盾,敷衍搪塞,被省党部给予通令记过处分。

各县三青团组织由于胡宗南兼任省支团部(筹)主任,加上利用蒋介石“三青团是国民党的新血轮、新细胞”之言论而大肆自我标榜,极力攻击国民党组织的腐败,不断扩展自己的势力,大部分县份组织遍布各个部门和乡镇机关及中小学校,成为一支和国民党组织抗衡的政治力量,打破了县党部在各县行政、司法、教育等系统的一统天下。国民党县党部绝大多数由“CC”势力操纵,对此种局面不堪忍受,费尽心机欲夺回失去的阵地,双方磨擦愈演愈烈。以蒲城县为例,在县参议员选举中,双方除本部工作人员分工到乡镇“指导”外,各拉一批地方士绅,互相利用和支持,为竞选乡镇民代表、乡镇长及县参议员展开激烈争斗。竞选结果,三青团一方在乡(镇)民代表选举中,获95%以上的席位,在21名县参议员选举中,争得了14个席位,所支持的崔永年亦当选为县参议会副议长。35年(1946),在教育会、县农会的改造中,又掌握了这两个社会团体的领导权。这样就引起了县党部的忌恨,伺机反击。同年冬,县党部便将县教育科长一职从三青团方面夺回,新任教育科长随即免去10余名三青团系统的小学校长,由国民党员替代。36年(1947)春,在党睦乡县参议员选举中,三青团一方击败了国民党县党部,落选人和县党部书记长密谋,诬告当选人高清芳“通共贩毒”,将高等5人捕押省保安司令部。此后两方势同水火,争斗不息。

民国36年(1947)6月,在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上,蒋介石提出,为了勘乱总动员的需

<sup>①</sup> 引自国民党陕西省党部1943年8月19日训令

要,党团组织将要进行合并。此后境内各县党团双方竞相加紧征求党团员,扩大组织,力图在实施合并时取得压倒对方的优势,在新的党代会选举中取得多数席位,夺取县党部的领导权。同年11月,各县举行“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选举。“国大”代表每县1人,立法委员数县1人。各县党部与三青团分团部在选举中展开激烈角逐。选举之前,南京国民政府给每县圈定“国大”代表后选人2人。“CC”方面的后选人由国民党组织系统自中央到地方全力支持,复兴社方面的后选人由三青团组织系统由中央到地方全力支持。两方后选人在各自选区到处发送竞选函件。复兴社方面后选人写道:“奉祝公(祝绍周,时任陕西省主席)与蒋公(蒋坚忍,时任西安绥靖公署战地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面谕参加竞选”,“CC”

方面后选人则写道:“奉立公、果公(陈立夫、陈果夫)手谕宗老(王宗山,时任省党部主任委员)面谕参加竞选”,以炫示自己的身份。投票之前,国民党县党部与三青团分团部分别向下级组织下达训令,要求采取得力措施,保证所支持者当选。选举中,两方营私舞弊,用各种非法手段拉票,并极力攻击对方,必欲致之死地而后快。

同年末,各县奉命实行党团统一组织(即党团合并),双方短兵相接,争斗更为激烈。特别是团方势力大的大荔、渭南、蒲城、华县斗争更甚。按规定,合并时团方全体工作人员搬进县党部合并办公,大荔县双方每天大吵不休,十天之后,团方愤而又搬回原址办公。因此,至各县解放时,有的实现了合并,有的还未实现合并。

### 第三章 民主党派

抗日战争后期,中国民主同盟在富平、韩城两县先后建立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在渭南、大荔、富平等县建立组织。“文化大革命”之后,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在渭南、韩城等县建立组织。1985年,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在渭南市建立支部。至1990年,全区有民盟、民建、民革、民进、农工党等5个民主党派组织,分布在渭南、大荔、蒲城、富平、韩城、华县、华阴、白水等8个县、市,其中地区级组织1个(民革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民主党派成员总数1100余人。

#### 第一节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 组 织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是爱国民主党派

之一。是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

1953年,渭南县有民革党员19人,建立了民革渭南支部筹备委员会。1954年12月,党员发展到23人,遂召开民革渭南县第一次全体党员大会,成立民革渭南县委员会。1958年7月,民革华县小组建立,1959年改建为支部,隶属民革渭南县委领导。“文化大革命”中,民革渭南县委及华县支部均遭冲击而停止活动。1980年1月,民革渭南县委员会临时领导小组建立,基层组织亦开始恢复。7月末至8月初,召开第四次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县委正式恢复。此间,富平、潼关、华阴、澄城、合阳、白水等县已有少数党员因离退休由外地返回本籍,按照民革陕西省委决定,这些党员,均由民革渭南县委领导。1982年,富平已有党员6人,遂建立县民革小组,隶属民革渭南县委。1984年3

月,韩城市已有党员10人,即建立民革韩城支部。1986年6月,大荔已有党员5名,建立民革大荔小组。韩、大两县组织直属民革陕西省委领导。这时全区有党员157名,社会联系人士139名。1986年11月,经民革中央批准,民革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地区工委”)成立,辖渭南、韩城、大荔、华县、富平5县、市组织。按照民革陕西省委决定,地区工委由“民革渭南市委常委班子行使领导权,并吸收韩城支部、大荔小组负责人参加”。依此决定,地区工委由狄毓麟等11人组成,行使地区工委重大事宜的议决权。1987年初,民革大荔小组改建为支部。1989年春,经民革陕西省省委批准,地区工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工委领导班子重新安排,由田秋轩等11人组成。至1990年末,地区工委共辖市委1个(渭南),市、县支部3个(韩城、大荔、华县),县小组1个(富平),共有党员203人,社会联系人士133人。

### 活动

1953年6月,民革渭南县委组织建立之后,定期组织党员学习中共所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每月召开一次生活检讨会,结合实践进行学习和自我改造,开始参政议政。1955年9月,民革渭南县委主委姜宏模及委员何明珊当选为渭南市政协副主席;1956年11月,姜宏模又当选渭南县委副书记及省人民委员会代表。1958年,开展整风运动,由于受“左”的思想指导,出现“向党交心”及“评比竞赛”等不良现象。1959年,中共中央开始纠正统战工作中的“左”的错误,民革渭南县委即采取漫谈方式,和风细雨地进行思想改造和自我教育。1959年和1961年,在渭南市政协第三、第四届领导班子选举中,姜宏模、何明珊及民革渭南县委另一委员张恒英3人连续当选为副主席。“文化大革命”中,多数党员受到冲击。1980年,民革渭南县委恢复之后,围绕新时期民主党派“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按照民革中央制定的“以服务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工作方针,在自身建设,兴办业余教育,推进祖国统一等方面积极开展活动。首先协助当地中共组织和政府落实各项政策,对错划的9名右派分子全部改正,对“文化大革命”中的25起冤假错案全部平反昭雪,激发了全体成员(包括党员和社会联系人士)参政议政、为四化建设服务和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热忱。1981年,民革党员中被选为渭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有5人,华县支部主委郭定邦当选为华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有17人任渭南县六届政协委员,其中民革渭南县委主委狄毓麟任政协副主席,4人任常委。这一时期,民革渭南县委及华县支部、富平小组响应民革中央“广开学路,多方办学”的号召,本着“因陋就简,勤俭办学,自力更生,以学养学”的方针,积极兴办业余学校。1982年,民革渭南县委与本县民盟、民建组织联合举办渭南县业余补习学校,华县支部办起华县中山业余学校,富平小组办起富平中山业校函授站。此外,许多党员和社会联系人士积极发挥个人特长,热情为社会服务。华县党员徐玉兰办起家庭产院,雷岳峰创设家庭诊所,渭南市党员李惊昔退休后,在渭南市振兴药房坐堂行医,他们热情为产妇及患者服务,每日就诊者门庭若市,获得社会好评。徐玉兰工作一丝不苟,医术精益求精,每年接待就诊患者及产妇3700余人次,做计划生育手术850余例,1985年,被评为“全国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分子”,光荣出席全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召开的“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各市、县民革组织把促进祖国统一作为工作重点,对本市、县党员中的“三胞”(台胞、港胞、侨胞)亲属(全区共24户)进行调查,帮助他们与亲属通讯、通汇。民革华县支部社会联系人士胡子驹,系原国民党一级上将胡铨的侄儿。他身在农村,多年来利用农闲,走访全县“三胞”亲属,仅1985年春至1986年冬一年余时间,就走访全县18个乡镇的120余户“三胞”亲属,协助



政府为 30 户解决了庄基问题,帮助百余户台属与在台亲人通了信,促使 8 户台属去台会亲,引导 9 户利用外汇办企业,连络 7 位台胞回国探亲,协助 1 人回国定居。由于他的辛勤工作和突出成绩,先后出席了县、地、省“三胞”工作及对台工作会议,受到表彰奖励。1986 年,被民革中央批准为民革正式党员<sup>①</sup>,担任华县政协祖国统一工作组副组长。

地区工委成立之后,部署全区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文件,动员民革成员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开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中心内容的正面教育。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参政议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和为祖国统一贡献力量的活动。除渭南、华县、富平组织继续并扩大原来的办学范围外,韩城支部办起幼儿园,大荔支部举办西瓜栽培技术训练班。1990 年,在地区工委统一部署下,各市、县组织认真贯彻民革中央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民革渭南市委组织 20 余名中、老年党员赴延安参观,并在黄陵县拜扫黄帝陵,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了使省及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更好地发挥参政议政的群体作用,民革渭南市委召集城区成员意见征询会,收到对工农业、交通运输、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物价税收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74 条,经过整理归纳为 14 份提案,为本市及全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起了积极作用。

## 第二节 民主同盟

### 组织

中国民主同盟是以从事文化教育方面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

1944 年 10 月,中国民主同盟西北总支部筹组之初,即在本区境内发展盟员。同年,富平县已有 4 名盟员,遂建立民盟富平小组。

1945 年,盟员苏资琛从西安返回原籍韩城县,在进步人士中秘密发展盟员 12 人,于 10 月建立民盟韩城县分部。1947 年,国共和谈破裂,民盟西北总支部根据陕西地区的特殊情况,授意韩城县分部可在地方武装中发展盟员,等待时机,以支援解放大西北。韩城县分部在不长时间即在地方武装中发展盟员 200 余人,盟员总数达到 304 人。由于操之过急,入盟手续也欠周密,只是经个别联系,口头同意即算入盟,因而有不纯分子混入。县分部拟着手进行整顿,因 1947 年 10 月韩城第一次解放而搁置。后人民解放军作战略转移,国民党军政人员重返县城,特务活动加强,韩城县分部盟务被迫停顿。

1948 年 3 月,韩城第 2 次解放,原民盟县分部负责人陆续返籍,于 1949 年秋建立民盟西北总支部韩城县分部筹备委员会。1950 年 6 月,召开第一届盟员大会,选举产生韩城县分部第一届委员会。10 月,成立民盟渭南直属小组。11 月,民盟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在组织建设方面“以发展为主,同时巩固”。民盟西北总支部根据“以文教界为主,以中上层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的组织发展方针,在本区有条件的重点县份逐步开展组织发展工作。不久,大荔、华阴小组即先后建立,前者隶属韩城县分部,后者直属西北总支部。1951 年,大荔小组亦改属西北总支部领导。1952 年,直属华县小组建立,大荔、华阴直属小组由于盟员增多,条件成熟而改建为区分部。1954 年,直属蒲城小组建立,直属渭南小组改建为区分部。民盟西北总支部终止活动,民盟陕西支部筹委会建立。此后,各县组织即转属其领导。1956 年 3 月,民盟“二大”通过新的盟章,根据新盟条规定,大荔、华阴、渭南三县区分部改称为支部,韩城县分部改称为县

<sup>①</sup> 按照 1983 年 11 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发出的《关于各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问题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农民不属民主党派发展的对象,故胡子驹由民革中央作为特例“个案”审批。

委。同年,富平小组改建为支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县组织受冲击而停止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县组织陆续恢复,组织建设仍本着“三为主”方针,有计划地、稳步地发展盟员。随着条件的成熟,1980年,直属蒲城小组改建为支部。1983年,直属华县小组改建为支部,渭南支部改建为县委。1984年,直属白水小组建立,1988年,改建为支部。1989年,华县支部改建为总支部。1990年,富平支部亦改建为总支部。

至1990年,本区共建有民盟市委2个(韩城、渭南),省属总支部2个(华县、富平),省属支部4个(华阴、大荔、蒲城、白水),市、县属支部28个;共有盟员513人。

### 活动

中国民主同盟富平小组建立之后,通过教学活动,宣传民盟政纲,鼓动民主抗日,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全国人民强烈要求和平民主。国民党一边和中共签订《双十协定》,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一边积极准备内战。在此形势下,民盟韩城县分部积极贯彻民盟西北总支部确定的“坚持反对内战,建立联合政权,加速和平建设”的政治任务,秘密开展工作,坚持“三反三不反”(即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不反苏、不反共、不反人民)的原则,盟员建立起“戏曲研究会”、“学术研讨会”、韩城大专以上同学会等团体,以此作掩护,宣传反对内战,争取和平民主,揭露蒋介石假和平真备战的阴谋。同年秋,全县举行乡(镇)民代表,乡、保长及县临时参议会会议员选举,县分部和中共韩城县地下组织密切配合,使盟员焦子健、刘子清当选为乡(镇)民会议主席,李秉衡当选为乡长,苏资琛当选为县临时参议长。苏资琛以参议长的身份,广泛联系进步人士,迫使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减轻了韩城县的田赋。苏还联络合阳县参议长党晴梵(盟员)等抵制韩、合等县为陕西省第八督察区专员蒋坚忍做寿屏祝寿,并揭露蒋坚忍企图借修建白宜公路从中贪污的阴谋。1946年,西安盟员李清正奉民盟西

北总支部指示,返回原籍富平开展工作,建立通往陕甘宁边区的交通线。李通过多方活动,担任仁里乡乡长,把自己的家作为交通接待站。同年秋,护送盟员王菊人等数人安全到达边区,并护送由边区运送民盟西北总支部经费安全到达西安。同年冬,又奉命设法营救出关押在洛阳的3名盟员。1947年10月,韩城第一次解放时,民盟韩城县分部与中共地下组织相配合,给人民解放军提供情报,搜集地图,指示县保警队中的盟员官兵作假抵抗,真配合。人民解放军进城后,盟员赵惠民去乔南、管村、盘惠等乡向乡武装人员晓以大义,劝其缴械投诚。人民解放军主动撤离县城后,国民党恢复县党政机构,开始肃清“附逆分子”,盟员徐永福(时任县保警队队长)、孙长清(时任县保警队中队长)、薛碧如(时任韩宜中心区秘书)先后惨遭杀害。1949年1月,富平解放前夕,盟员严木三利用迤山中学校长身份,千方百计护送刘重日、陈江龙等10余名青年学生北上延安投身革命。人民解放军占领富平后,李清正将仁里乡的400余支枪支全部交给人民解放军。国民党县党政机构恢复之后,对李发出通缉令,李被迫离乡隐居西安。

建国后,富平、韩城、渭南等县民盟组织动员和组织盟员参加政权建设和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抗美援朝、思想改造等政治运动。土改时,民盟渭南小组组长刘仲哲担任渭南专区土改委员会副主任;韩城县分部主任委员张孔博担任县土改委员会副主任。各县都有数名盟员被邀参加土改工作。1953年,国家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民盟一届七中全会确定在这一时期全盟“以积极参加文教建设”为中心工作。各县民盟组织即迅速建立“教学工作研究委员会”,集中力量搞好中学工作,在此基础上做好小学工作,多次组织盟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此间,还组织盟员学习中国共产党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肃反运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进

入高潮,民盟“二大”在新形势下,提出“一切为了社会主义”的工作方针,各县组织进一步加强盟员的思想改造、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工作。民盟渭南区分部副主委冯金明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1957年,渭南支部主任委员刘仲哲等一批盟员被错订为右派分子,盟内开展整风,提倡向党交心,盟员的政治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大跃进”时期,民盟“三大”制定全盟的“社会主义改造规划”,号召盟员加速自我改造。民盟陕西省委与甘肃、宁夏、青海民盟组织订立四省、区社会主义改造竞赛协议。之后,韩城县委亦与三原、宝鸡、汉中民盟组织签订四县(市)社会主义改造竞赛协议。1962年,在周恩来总理主持下的广州会议为知识分子“脱帽加冕”之后,政治气氛活跃。1966年,根据盟中央的指示,盟员在改造世界观活动中采用“神仙会”<sup>①</sup>的方式,做到“三自三不”,即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敞开思想,畅所欲言。这种方式,逐步消除了盟员的思想顾虑,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在生活条件十分困难和国外压力面前,经受住了考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新时期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尤其是统战政策及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盟员中的右派分子错划问题得到更正,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广大盟员热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激发起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热情。1982年夏,渭南支部开始面向社会,举办中学暑期业余补习学校,与本县“民革”、“民建”组织联合组建校务委员会,共同管理。1983年12月,民盟“四大”召开,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二大”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一战线方针,号召盟员在新的历史时期,把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开创民盟工作的新局面。各县均召开盟员大会,贯彻民盟“四大”精神,增强盟员的光荣感和责任心,积极参与改革和建设。在积极参与议政的同时,充

分发挥多学科智力集团优势,面向社会服务及科研活动。1984年,民盟渭南市委在业余补习学校中先后开设29个文化补习和专业培训班,培训学员达2889人。1985年,韩城、华阴、富平等县先后分别开办农忙幼儿教师培训班、电大预备班、儿童业余艺术学校、暑期初中学生英语学习班、业余文化补习班、文档知识学习班、高考文化补习班等,并邀请外地专家、学者讲学,各种科研及咨询活动也日趋活跃。同年3月28日,韩城市委和市“民革”及司马迁文管所联合召开司马迁诞辰2130周年纪念会,成立韩城市司马迁学会,民盟市委主任委员李录勋当选为理事长,收到论文70多篇。1986年,民盟渭南市委举办业余补习学校的层次有所提高,转为以高考自学辅导和专业培训为主,有51人取得大专毕业证书,1200余人取得单科合格证书。1987年,韩城市盟员利用暑假举办各种学科的补习班共13班,人数达700余名。民盟渭南市委主委冯金明牵头组织调查组,深入到全市9所初中,就如何端正教育思想,大面积提高初中教育质量等问题进行调查,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改革意见的调查报告。这份调查报告在民盟中央昆明全国普教工作会议上做了交流。1988年,民盟渭南市委与其它民主党派联办的业余补习学校被评为全省社会办学先进单位。1989年,在民盟陕西省委召开的基层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渭南市杜桥中学等支部被评为先进集体,冯金明、徐长波等20余名盟员被评为先进个人。

### 第三节 民主建国会

#### 组 织

<sup>①</sup> “神仙会”是进行和风细雨、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的一种好形式,最初是毛泽东在延安中国共产党整风的一次会议上倡导的,其基本特征是“三自三不”。

中国民主建国会是以从事工商业企业和其它经济工作的人士为主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

1950年春,民建西安分会在中共渭南地委统战部支持帮助下,开始在渭南县城发展会员。至1951年,已有会员14人,即于同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成立民建西安分会渭南市小组<sup>①</sup>。1953年改建为支部筹备委员会。1955年,召开第二届会员大会,建立正式支部。1961年,西安市公私合营织布二厂与大荔县纺织厂合并,时有会员3人,建立民建西安分会大荔小组。1962年,民建陕西省委成立,渭、大两县组织即转属其领导,称谓亦随之变更。此时,渭南县有会员52人,大荔县有会员6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两县组织均停止活动。1980年,两县组织先后恢复。1984年3月,渭南市召开第五届会员大会,建立民建渭南市委委员会。大荔小组亦改建为支部。1986年,富平县已有会员8人,建立民建富平小组。至1990年底,渭、大、富三县共有会员88人。

### 活 动

渭南市民建组织建立后,积极推动会员和所联系的工商业者开展对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学习和进行自我教育,投身抗美援朝、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运动,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79年10月,民建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后,渭南、大荔两县组织迅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贯彻“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的行动纲领,积极参政议政。同工商联协作,发挥成员在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上的专长和其它经济工作方面的知识才能,广泛开展企业经济咨询服务和工商等专业培训活动。1981年,民建渭南县委支部协助县劳动部门筹建待业青年商店6个,安置待业青年54人,并举办短期业余经营业务培训班,先后培训青工78名。此后,除继续举办青工经营业务培训班外,还举办中

药炮制工艺技术、中医、妇科、儿科等培训班。1982年起,同本县民盟、民革等民主党派联合长年业余补习学校。同年,民建大荔小组克服各种困难,办起青年综合商店,安置待业青年4人,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按章纳税,多次被评为县、地先进单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民建渭南市委的咨询培训活动日益活跃。他们面向乡镇,面向中小型企业,面向基层单位,和外省、地民建组织互通信息资料。为本市塑料编织厂、石油公司、林业局、果品公司、外经委、外贸局、造纸厂、地市土产公司、地市药材公司、地区制药厂、地区工业办、省第四建筑公司等数十家企业单位一次或数次提供外省、市资源、行情、技术工艺等方面信息,促进经济交流。主委冯树贤发挥自己在中药材和中药膳疗方面的专长,多次应外地之邀,开展咨询和讲座活动。1989年民建渭南市委开始举办缝纫培训班,至1990年末,共办25期,培训人员915名,90%以上取得合格证书。

## 第四节 民主促进会

### 组 织

中国民主促进会是从事文教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

1979年,各民主党派开始全面恢复活动。时本区韩城、合阳、蒲城、大荔等县有少数从外地离退休返原籍定居的会员,他们迫切需要就近过组织生活,同时,民进陕西省委考虑到渭南是地区所在地,遂发展在渭南城区工作的文教界知识分子沈其如、魏成序为会员,指示他们发展会员,负责筹建民进渭南联合支部。

<sup>①</sup> 这里的“渭南市”,是当时渭南县城区的行政建制。

1984年4月,民进渭南联合支部委员会成立,有会员17人,其中渭南市城区8人,韩城市2人,蒲城县2人,大荔县1人,合阳县1人。由于渭南城区会员人数较多,建立了两个支部。

民进渭南联合支部建立后,一方面在各县访寻外地返籍之会员,一方面在教育及科技、医务、文化艺术界发展新会员。1985年,在渭南师专、地区教育研究所、地区秦腔一团先后建立支部。同年秋,随着韩城市会员的增多,民进陕西省委决定在该市城区建立支部,直属民进省委领导。1986年1月,韩城支部通过召开会员大会改建为联合支部委员会,民进省委划合阳、大荔两县会员属其领导。1987年,韩城联合支部在韩城市城区发展会员40人,建立支部5个。与此同时,民进渭南联合支部辖地的会员亦有较大发展,同年4月,改建为民进渭南市委,设委员7人。5月,蒲城县会员已发展到13人,即成立民进蒲城支部筹备小组,11月,正式建立支部。同时,着手在华县、富平两县发展会员,不久,即建立小组。1988年,民进华县、富平两县小组均改建为支部。蒲城、华县、富平3县支部除参加地区统战部的活动外,一切会内工作仍归民进渭南市委领导。至1990年末,民进渭南市委及韩城联合支部共辖有支部19个(其中前者12个,后者7个),共有会员254人。

### 活 动

本区各市、县的民进组织先后建立之后,积极参政议政,会员中的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当地文化教育建设、文物保护、社会风气等方面提出多项建议或提案,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采纳。有许多会员在各自的工

作中创造出优异成绩,受到民进省委的表彰。1986年3月,地区秦腔一团支部被评为省先进单位,会员张安乐、杨金科、赵亚玲被评为省优秀会员,出席民进省委召开的全省先进支部及优秀会员表彰大会。渭南师专及渭南市育红中学支部在组织建设等方面工作突出,1987年10月,参加民进陕西省委在延安召开的基层组织工作经验交流大会。各地民进组织还发挥自身优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举办初中教师及民办教师转正前的考试培训班。1989年,民进韩城联合支部邀请民进省委讲师团讲师和民进西安市委教学组讲师8人为本市高中三年级师生教授数学、化学、语文等课程,听讲人数达6140人次。同年9月,全区会员响应民进中央的号召,开展“尊师重教基金一元钱奉献活动”。每年教师节,各县组织均开展对教师的慰问活动。

## 第五节 农工民主党

中国农工民主党是以医药卫生界知识分子为主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

1985年初,农工党陕西省委在中共渭南市委帮助下,决定由该市农工党党员刘步健、马竖栋等筹建农工党渭南市的组织。同年12月,已有党员13人,即召开党员大会,正式成立农工党渭南市支部委员会。1989年11月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1人。至1990年末,共有党员38人。

## 第六编 政权政协



行署礼堂

渭南地区境内的政权设置除诸侯封国外，县级政权始于周庄王九年（前 688）秦设置的下邽县，地级政权始于东汉建安初年设立的左冯翊郡。以后，地级政权长期为冯翊郡或同州、华州，县级政权随政区的调整，时多时少。这些政权都实行封建专制制度，集行政、司法于一身。晋、唐一度还军政合一。直到民国年间，行政、司法才分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为地方最高

权力机关，政府为行政权力机关，法院、检察院为司法机关，政治协商会议为各党派民主协商、参政议政机关。地区设有专署，为省政府派出机关。“文化大革命”期间，地、县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后逐步分开。为了加强对各县的联系和指导，地区还设立了人大联络组和政协联络组（为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协的派出机关），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地实施。

## 第一章 权力机关

### 第一节 省人大常委会 渭南地区联络组

为了加强对县(市)人大工作的指导,保持上下联系,1984年中共渭南地委决定成立渭南地委人大联络组,属县级单位。地委书记、省人大代表张济伦兼任组长,省人大代表、行署副专员张锡令兼任副组长,设专职秘书一人。

1989年3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成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为省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地级单位。地委副书记、省人大代表智敏兼任组长,李仲田为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编制12人。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规定,地区人大联络组的工作任务为:加强省人大常委会与县(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了解和反映情况,交流信息;总结交流经验,协助解决县(市)人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联系本地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或调查研究,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调查了解本地区对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组织、指导县乡换届选举工作,办理省人大代表选举有关事宜;受理代表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承办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 代表工作

全区有全国六届人大代表3名(王双锡、郑腊香、周雪琴),省六届人大代表68名,全

国七届人大代表4名(王双锡、赵米香、吴殿文、李殿荣),省七届人大代表75名。按县市划分了11个代表小组。地区人大联络组先后组织在渭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深入全区工矿农村、科研单位、机关学校、劳教看守所视察17次,参加代表650多人(次),提出了有关全区经济建设、科技进步、文化教育、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10多条,为全区社会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 换届选举

1987年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由地委人大联络组负责组织。从年初开始,到5月底结束。全区11个县市236个乡镇,参加选举的选民2624001名,参选率92.6%。选出县级人民代表2562名,其中:妇女代表332名,占代表总数的13%;非中共党员代表606名,占代表总数的25%。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0019名,其中:妇女代表1325名,占代表总数的13.2%;非中共党员代表4159名,占代表总数的41.5%。

1990年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负责组织。从上年11月份开始,到本年5月结束,历时半年。全区参加选举的选民3065644人,占社会总人口的66.2%,平均参选率90%以上。其中合阳县参选率达到97%,澄城县达到96.6%,出现了许多选民主动推迟婚期、停止建房和外出务工、经商,年老病残选民坐拖拉机、架子车积极参加选举的动人事迹。全区11个县市240个乡镇(不含大荔、华阴7个移民乡),选出县级人民代表2645人,其中:妇女代表605人,占代表总数的22.9%;非中共党员代表886人,占代表总数的33.5%。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1666人,其中:妇女代表2508人,

占代表总数的 21.5%；非中共党员代表 5238 人，占代表总数的 44.9%。在这次选举中，韩城市大池埧乡三林选区发生一起撕毁选票事件，致使该选区进行了重新选举。当事人以破坏选举罪被市法院判处三个月拘役。

## 第二节 县市人民代表大会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管理国家大事是通过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实现的。各县共召开了三届大会。从 1950 年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起各县增设常务委员会。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各界人民代表会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各县都普遍进行了选民登记，逐级召开选民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各县共召开了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一般都为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财政预算、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长、法院院长等。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机关全部瘫痪，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活动。1968 年各县先后召开了万人大会，宣布成立由领导干部、军队代表、群众组织代表组成的革命委员会。后来，各县都将这次大会列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 年各县召开了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 年底到 1981 年初，各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改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并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数人，委员若干人。每届任期三年。人大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大会职权。常委会内设办公室、法制科、人事代表科、财经科、教科文卫科。1990 年县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普遍作出决定，将常委会内部机构改为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 第二章 行政机关

### 第一节 地区行政机关

#### 郡、州、府

东汉建安初的左冯翊郡，郡官亦称左冯翊，秩二千石，拥有“治民、进贡、劝功、决讼、检奸”等职权。佐属主要有别驾、主簿、功曹、督邮、丞及诸曹掾史等。

三国魏时，郡置太守。晋以后太守加将军称号，不仅理民，而且理军。北魏西魏的华州、同州设刺史 1 人，亦多带将军开府。属官主要有长史、司马、录事、功曹、主簿、参军等。

隋冯翊郡设太守，品秩从三品，职掌一郡之行政。唐同、华二州州设刺史 1 人，从三品，武德元年加使持节，兼兵戎。佐属有别驾 1 人，从四品下；长史 1 人，从五品上；司马 1 人，录事参军事 1 人，市令及丞各 1 人，诸曹参军(功、参、户、兵、法、理六司)及文学博士、医学博士等。“安史之乱”后，同、华二州因时设节度使(防御使或副使、节度留后)，多兼军号，总揽辖区的军、民、财、政。上元二年(761)，以华州置镇国节度，兴元元年(784)，以华州置潼关节度，以同州为奉承军节度。节度使置幕府，佐属主要有仓兵曹三曹参军，防



御刺官、推官、掌书记等。五代连年战争，权重军镇，多以节度使行刺史事。职官设置主要有节度使、节度留后、刺史兼观察处置等使，置府，佐属主要设幕府、推官、判官、掌书记参军等。

宋初同、华二州设节度使，后为观察使，其时节度使、观察使为武臣，不掌州务。州亦设知州，以朝官文臣出任，主持本州军、政事务；设副钤辖 1 名，由武臣充任；设通判 2 员。属官主要有长史、判官、司马、司士、司法、各曹参军等。金同州置节度使，总刺本镇兵马兼本州管内观察使事，承安四年(1199)兼陕西副统军。华州初置刺史，后改防御使，掌防捍不虞，御制盗贼。节度使、防御使佐属主要有节度中议、观察判官、录判、教授、学正、学录等。

元州、县皆设达鲁花赤 1 员(官名，蒙古语镇压者、独裁者、盖印者之意，转而有监临官、总辖官之意)，主要由蒙古人、色目人充任，以掌印办事，把握实权，品位与州尹同，而地位则微高。州亦设州尹 1 员，属官有同知、判官、吏目、知事、提控、案牍、学正等。

明同、华二州置公署，公署设知州 1 人，从五品，职掌一州之政。属官有同知、学正、训导、州判、吏目、记室、六曹廊官等，亦设僧正司、道正司、税课局、惠民局、邮传急递总铺等。

清初同、华二州沿明制。雍正三年(1725)设知州 1 人，正五品。属官有州同、州判、巡检、吏目、学正、训导等。亦设阴阳学学科、医学典科、防汛千总等。雍正十三年(1735)，改同州为府，置公署，设知府 1 员，从四品，主要职责为“考察属吏”，“上下移文”。“宣风化、平狱讼、均赋役，以教养百姓。”置教授训导署，设教授(正七品)、训导各 1 员，掌本府儒学。置抚民同知署，驻潼关，设抚民同知 1 员，掌抚治军民，专司茶盐马税，督抚各院及兵备，理刑兼理税务。置通判署，设粮捕通判 1 员，分掌清军、巡捕、粮道、劝农、水利、屯田牧马等事。置府经历司兼司狱司，设经历

一员，职掌赋税、财政、出纳文书及管理监牢。

### 第八行政督察区

民国 27 年(1938)10 月，陕西省政府在关中东部划设第八行政督察区，置专员公署，驻大荔。专员公署为省政府派驻行政督察区之行政督导机关，辅助省政府推行法令，并监督、指导与统筹辖区内各县行政。设专员 1 人，由行政院院长或内政部部长呈请国民政府简派。专署内设秘书及一、二两科。承乘专员，分掌文书处理及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事项。民国 31 年(1942)，实行专员公署与区保安司令部合并组织制度，机构名称由“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设专员兼司令 1 人，承省政府和省保安司令部司令之命，督导辖区内行政及绥靖地方军事事宜。设副司令 1 人，辅助专员兼司令办理地方军事事项。内设秘书室、视导室、一科、二科和军法室、副官室、参谋室。后增设专职会计、人事管理、统计员等。

### 渭南专员公署

1948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解放韩城、合阳、澄城、白水四县，翌年 2 月先后收复蒲城、大荔、朝邑、平民等县县城，两度解放渭南、临潼部分地区，渭南一带的国民党政权濒临全面崩溃。为了迅速建立和发展新解放区的人民政权，是年 3 月，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建立了大荔分区和渭南分区(不久改称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属边区政府。

1950 年 5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辖区与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辖区合并，组成渭南分区专员公署，驻渭南县城。渭南分区专署设正副专员各 1 人，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呈请西北军政委员会简派。主要工作范围：执行西北军政委员会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之政策、法令、规章、条例等，组织区划本分区县、区、乡之组织设施，呈请上级人民政府任免县级科长、区长、副区长及县长一级干部，负责全分区预决算及其他事项，召集政务会议，领导、督促、检

查所属各县、各科(室)及附属单位工作,发布上级命令、指示、决议等,并对外代行本分区一切行政事宜。专署下设民政、财政、卫生、工商、建设、教育、劳动、秘书等8个科(室)及财委会、监委会、检查委员会、检察署、公安分处、人民法庭、银行办事处、税务局、粮食局、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盐业公司、粮食公司、邮电局、电报局等单位。

1951年4月,渭南分区专员公署改称渭南专区专员公署。1955年7月再改称渭南专员公署。工作机构增加了计划统计科、手工业联社办事处、交通银行办事处(后改称建设银行)、保险公司。1955年10月,主要工作机构紧缩为5个办公室:第一办公室主管督促各县做好优抚复员工作,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和协助省做好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专区级人事管理工作;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来信来访;民族、宗教管理,社会救济工作。第二办公室主管各中等学校校长、教导主任的选配,教学经验的总结交流,文化艺术督导工作及管理;专区级干部公费医疗及长、短期休养;人民医院的监督;教育、卫生、体育、扫盲等督导工作。第三办公室主管粮食购销计划、任务之分配和检查执行情况;粮食价格、调拨供应;农业税、地等产量、灾情社会减免等平衡调整;工商税及各级财政工作的督导;专区级经费掌管审批。第四办公室主管商业购销计划任务之分配和检查执行情况,掌管商业价格平衡,指导市场管理和私商改造,劳动、工矿企业、手工业的督导工作。第五办公室主管农业生产(农、林、水、牧),互助合作的调查与督导,各类统计资料汇集及交通、运输、邮电督导工作。此间,专署领导全区人民进行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以及农业合作化运动。使全区社会秩序获得前所未有的安定,经济得到尽快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1956年10月专署撤销。

1961年8月,省人民委员会报请国务院

批准,重新设立渭南专区。专员公署内设工作机构26个。到“文化大革命”前夕,专员公署领导各县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在广大农村开展了以反对“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风”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通过整顿干部作风,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全区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此间,开展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批农村基层干部被错误地定为“四不清干部”、“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国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8月,以大、中学校学生为先导的“造反”风浪很快由全国大中城市波及渭南,部分地方出现了学生串联、成立造反组织、张贴大字报、煽动揪斗领导干部的混乱现象。12月,地区党政领导机关受到冲击,领导干部被迫检讨。1967年元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渭南地区“造反派”开始夺权,渭南专员公署组织机构陷于瘫痪,工作停顿。一大批领导干部陆续被当作“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代表人物”遭到“罢官”、游街和批斗。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驻陕203部队和渭南军分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的《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介入渭南地区“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支左部队吸收少数地方干部成立有军、干、群三方代表参加的“渭南地区红色革命造反派联合接管地委、专署临时委员会”和“渭南地区抓革命、促生产一线指挥部”分别掌管地区党政大权。

1968年9月3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地区支左领导小组与两派群众组织协商,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有委员130名,其中军队代表15名,干部代表15名,各县代表18名。群众代表82名(缺额17名)。革委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下设办

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

1969年10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改称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1971年4月,中共渭南地区委员会成立。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兼任地委书记、副书记,革委会的工作机构亦为地委的办事机构。1975年2月,除革委会办公室与地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外,其余工作机构开始分设。这一阶段,全区先后开展了“批陈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

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区开展了“揭、批、查”运动。地区革委会中靠“造反”起家 and 犯有严重错误的人被清除。全区工农业生产逐渐恢复,科技、文教、卫生事业逐步走向正常发展,冤、假、错案的甄别平反工作陆续进行。

#### 渭南地区行政公署

1978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渭南地区行政公署。12月1日,渭南行署和渭南地委正式分开对外办公。行署设专员1人,副专员10人,工作机构35个。1984年机构改革后,副专员减为5人,工作机构减为30个。行署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在农村,通过改革管理体制,调整产业结构,全面推行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内容的生产责任制;在工矿企业实行责、权、

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不断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全区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得到改善,国民收入增长,生产建设开始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到1990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了1.73番,提前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各级领导班子向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面迈进了一大步。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工作健康发展。其工作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物价局、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民政局、劳动人事局、监察局、统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交通局、农牧局、土地管理局、林业局、水利水土保持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粮食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煤炭工业管理局、公安处、司法局等33个部门。直属行政机构有信访局、政策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农业办公室、重工局、轻纺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旅游局、移民局、技术监督局等10个单位。直属企业机构有物资局、供销社、手工业联社(二轻局)3个单位。直属事业机构有经济信息管理中心、地区行政干校、二期抽黄建设局、地震办公室4个单位。另外,行署在西安、上海、深圳分别设立了办事处。

建国前后渭南地区专员(主任)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大荔分区	专员	王恩惠	陕西神木	1949.3
大荔分区	专员	刘文蔚	陕西神木	1949.10
渭南分区	专员	谢怀德	陕西靖边	1949.5
渭南分区	专员	张俊贤	陕西佳县	1949.10
渭南专区署	专员	张俊贤	陕西佳县	1950.5
渭南专区署	专员	雷振东	陕西澄城	1952.12
渭南专区署	专员	吴沙浪	陕西韩城	1961.9
渭南专区署	专员	陈平	陕西华县	1964.5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渭南专区革委会	主任 (军代表)	徐元彬		1968.9
渭南地区革委会	主任	王明春	陕西商县	1969.10
渭南地区革委会	主任	李登瀛	陕西神木	1974.12
渭南地区革委会	主任	杜鲁公	陕西米脂	1977.4
渭南行署	专员	范云轩	陕西韩城	1978.6
渭南行署	专员	董继昌	陕西韩城	1982.8
渭南行署	专员	王双锡	陕西大荔	1983.8
渭南行署	专员	郝景帆	陕西临潼	1988.9

建国后渭南地区副专员(副主任)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大荔分区	副专员	苏史青	陕西韩城	1949.10—1950.4
渭南分区	副专员	管建勋	陕西合阳	1950.5—1951.5
渭南专区专署	副专员	吴沙浪	陕西韩城	1951.8—1953.3
渭南专署	副专员	黄凯	陕西清涧	1953.5—1956.10
渭南专署	副专员	陈平	陕西华县	1962.7—1964.5
渭南专署	副专员	孙定一	陕西丹凤	1962.7—1968.9
渭南专署	副专员	冯光辉	陕西延川	1961.8—1968.9
渭南专署	副专员	刘治平	陕西延川	1961.8—1964.2
渭南专署	副专员	薛维元	陕西子长	1964.3—1968.9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军代表)	张新胜	安徽六安	1968.9—1972.5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军代表)	陈捷三	河北安新	1968.9—1972.7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军代表)	张逸之	河北	1968.9—1969.10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军代表)	赵连城	黑龙江富锦	1968.9—1972.7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干部代表)	冯光辉	陕西延川	1968.9—1978.6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干部代表)	师谦	陕西长安	1968.9—1978.6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群众代表)	刘述贤	陕西渭南	1968.9—1978.6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群众代表)	李来喜	陕西西安	1968.9—1974.11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群众代表)	王长安	安徽宿县	1968.9—1978.6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群众代表)	王芳茹 (女)	陕西米脂	1968.9—1978.6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群众代表)	许反修	陕西渭南	1968.9—1977.11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群众代表)	王祖武	陕西合阳	1968.9—1970.1
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群众代表)	党自新	陕西韩城	1968.9—1977.11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靳 旺	四 川	1969.11—1974.11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杨存富	陕西子长	1971.2—1987.8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马润云	陕西米脂	1971.10—1978.8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白兴武	陕西黄陵	1972.9—1975.7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孙执中	山东黄县	1972.11—1975.12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田志杰	陕西富平	1973.8—1978.1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杜鲁公	陕西米脂	1974.12—1977.4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孙福林	湖北新州	1975.1—1978.1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范云轩	陕西韩城	1976.1—1978.6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田恩祥	陕西宜君	1977.12—1978.6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海亭	临潼县	1977.11—1978.4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黎以宁		1977.11—1978.4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方 杰	安徽寿县	1977.11—1979.9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冯光辉	陕西延川	1978.6—1982.5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薛维元	陕西子长	1978.6—1982.8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田恩祥	陕西宜君	1978.6—1979.9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鸿宣	陕西佳县	1978.6—1981.10
渭 南 行 署	副专员	张锡令	陕西渭南	1979.9—1983.8
渭 南 行 署	副专员	陈兴亮	山西临县	1981.2—1982.8
渭 南 行 署	副专员	宫玉亮	陕西米脂	1980.12—1983.8
渭 南 行 署	副专员	王学恩	陕西绥德	1982.2—1983.8
渭 南 行 署	副专员	刘凤鸣	陕西延川	1982.3—1988.12
渭 南 行 署	副专员	周静之	山东文登	1982.3—1983.8
渭 南 行 署	副专员	王双锡	陕西大荔	1982.3—1983.8
渭 南 行 署	副专员	国殿春	河北深县	1982.5—1985.6
渭 南 行 署	副专员	张济伦	陕西合阳	1982.11—1983.8
渭 南 行 署	副专员	刘陶生	陕西延长	1983.2—1983.8
渭 南 行 署	副专员	李天文	河南南阳	1983.8—1987.3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渭南行署	副专员	郝景帆	陕西临潼	1987.3—1988.9
渭南行署	副专员	贺桂梅 (女)	陕西富平	1983.8—
渭南行署	副专员	严润锁	陕西澄城	1985.1—
渭南行署	副专员	慕锡明	陕西吴堡	1985.1—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张宗良	陕西岐山	1988.10—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刘遵义	陕西武功	1989.1—1990.1

## 第二节 县、市行政机关

渭南地区境内的县级行政机关始于春秋时的下邽县、郑县,后历代一直设县,只是时有分合,名称多变。秦时,下邽等县设县令长,万户以上为令,万户以下为长,佐官有丞、尉等。乡官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亭长等。汉时,仍大县为令,小县为长。县令官秩六百至千石,县长官秩三百至五百石。县令长“皆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恤民、时务等。县佐属主要有“县丞(承署文书、典知仓狱、署诸曹掾史)、县尉(大县2,小县1,主防盗贼)、主簿亦设门下掾、功曹、户曹、贼掾史、廷掾、县史、狱史、外史、间师、教经师等佐属官。基层组织设乡、亭,亭以下还设有里、什、伍。五家为伍,设伍长;二伍为什,有什长;十什为里,设里正或里魁;十里一亭设亭长;十亭一乡,设三老(职教化)、有秩(一乡之长)、啬夫(听讼、收赋税)、游徼(巡查、捕盗贼)等官。

三国魏时,境内各县仍设县令长,品级为六、七、八不等,基层政权仍为乡亭制。

晋代,境内各县置县令长,佐属不置县丞,其它属官同汉。基层政权实行乡里制,每乡置啬夫1人,每百户置里吏1人。

北魏县置县令,佐官有县丞、中正、功曹、主簿及诸曹掾等,县令品秩六至八品。基层以五家为一邻,设邻长1人;五邻为一里,设里长1人;五里立一党长。以500家为乡,置耆

老1人。

隋代境内各县置县令,为从六品——从七品。佐官有县丞、县正等。基层100家为里,置里正1人。

唐代,各县设县令1人,职责是“导扬风化,抚字黎氓,敦四民之业,掌五土之祠,及养鰥寡,恤孤穷,审察冤屈,躬亲狱讼,以知百姓之疾苦”。佐属有:主簿、丞、尉等。主簿掌勾稽、省署、抄目之事;县尉掌分判诸司事;县丞为县令之贰。基层政权每乡增置乡长1人,佐2人。

宋代,各县置知县事1人,佐属为主簿、尉、镇砦官等。基层置保置甲,实行保甲制。

金,县置县令1人,掌一县之政。佐属为丞、主簿、县尉等,基层沿宋制。

元代,县分上、中、下,置达鲁花赤1人,县尹1人,共为县之长官,掌一县之政,品秩为从六品——从七品,其主要佐属沿金。

明,各县置署设知县1人,为正七品,掌一县之政。平赋役,听诉讼,兴教化,励风俗。佐属主要有县丞1人,正八品,掌粮马巡捕之事;主簿,正九品,于县丞分掌粮马、征税、户簿、巡捕之事;典史1人,教谕(掌文庙祭祀,教育所属生员)、训导(协助学官教育所属生员)各1人。基层实行乡里制,乡置乡约1人,里置里长1人;里以下10户为一甲,设甲首1人,10户轮流担任。主要协助县署征收赋税、差役、编制户籍,维护地方治安。后期又改为10户为牌,10牌为甲,10甲为保的保甲制度。

清沿明制,县署设知县 1 人,其职掌与佐属亦同明。咸丰后,各县逐设厘金局、巡警局、里民局等机构。基层仍实行乡里制。乡置正副乡约各 1 人,里置里正 1 人。基层组织机构名称各地有些变动。有的称路村(局村)、乡联、乡保。

中华民国初期,各县置县署,设县知事一人,掌一县之政。民国 16 年(1927),改县署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为一县之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省政府指挥监督下处理全县政务,监督地方自治。县政府设县长 1 人,综理全县政务,监督、管理所属机关及职员;县佐 1 人(1930 年后取消),辅佐县长工作。内设第一课(掌文书处理、庶务管理及司法行政)、第二课(掌政府机关财务及公产管理)、第三课(掌民政、教育、公安、建设等行政)。下设财政、教育、公安、建设等四局。基层政权组织改行区村制,区置区公所,设区长 1 人;乡置乡公所,设乡长 1 人;村以下 25 户为间,设间长 1 人。后实行保甲制。县以下设区、联保、保、甲四级自治组织。甲设甲长,保设保长,联保设办公处,置联保主任。民国 29 年(1940)后,各县裁局设科,并设会计室、秘书处。一、二等县(渭南、蒲城、华县、大荔、合阳、韩城)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 5 科;三、四等县(华阴、朝邑、澄城、白水)设民政、财政、教育、军事 4 科,五、六等县(潼关、平民)设民政、财政、教育 3 科。后各县内设机构多次增设裁并。至民国 36 年(1947)各县增设秘书室和会计室,部分县增设了副县长。县下设乡(镇)、保、甲三级。乡置乡长 1 人,副乡长、干事、事务员各 1 人,并设警卫(乡队附兼)、文化(中心小学校长兼)、经济(副乡长兼)三股。保设保长、副保长、保队附各 1 人。

1949 年 5 月下旬,渭南地区全境解放,各县人民政府相继建立。县级政权称“人民政府”。设县长 1 名,副县长 1 名。工作机构主要有:秘书室、文教科、民政科、财粮科、建设科、保安科(后改公安局)、检察署、人民检察委员会、工商科、税务科、司法处、生产合作

社、邮政局。县以下设区、乡、村三级。区人民政府设正副区长、秘书、会计、民政、文化、生产、公安干部各 1 人;乡政府设正副乡长、文书各 1 人。村设行政主任 1 人。

1955 年,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 1 名,副县长 2—3 名。工作机构主要有:办公室、文教科、民政科、劳动科、财政科、计划委员会、统计科、卫生科、农林水牧局、兵役局、公安局、粮食局、税务局、供销合作社、邮电局。区、乡政府亦改为人民委员会。

1958 年 11 月合大县后,各县人民委员会主要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生活福利部、财政贸易部、文化教育部、农林水牧部、工业交通部、政法公安部、劳动武装部、计划委员会。1958 年下半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改区乡人民委员会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公社设正副社长及文书、会计、民政、公安、生产、文教、武装等专职干部。公社下设管区、生产大队、生产队。

1961 年 8 月,撤销大县建制,恢复原建制县,各县(市)人民委员会设县(市)长 1 名,副县长(市)长 1—4 名。工作机构主要有: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文教局、卫生局、统计局、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局、农林水牧局、手工业管理局、公安局、移民局、粮食局、商业局、劳动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电力局、邮电局。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县“造反派”组织亦夺了县人委的权。1968 年 8 月以后,陆续成立了有领导干部、军队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的“三结合”的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人民委员会的权力。县革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主要工作机构有: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1971 年以后逐步设立各局、委、办,并增设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

1980 年,各县在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改县革命委员会为人民政府。同时,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实行人民代表直接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的制度。1984年，各县相继撤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成立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改生产大队为村。乡（镇）政府设正副乡（镇）长及文书、会计、民政、文教、生产、水利、林业、粮食、信访、司法、武装、计划生育等专职干部。亦设企业办公室、财政所等机构。行政村设正副村长（主任）、会计、出纳等不脱产干部。

1987年5月，各县（市）在第十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以无记名投票的差额选举的方

式，选举县长、副县长。到1990年底，各县政府的工作机构主要有：办公室、民政局、教育局、人劳局、财政局、统计局、文化局、卫生局、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审计局、交通局、水利水土保持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局、土地管理局、粮食局、物价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等。

### 第三章 审判机关

清代以前，封建王朝都是通过地方政权的行政长官——县知事独揽行政、司法大权。县署设置刑房，佐理其事。审判案件时，实行纠问式和控告式两种诉讼程序，诸法合体，民刑不分。清光绪时以至民国初年，虽意图变革，尝试新法，但终未成行，仍沿用旧制。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成立后，以三民主义为立法原则，先后颁布“六法全书”和《法院组织法》，改各级司法机构一律为法院，实行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三审制。民国25年（1936）后，渭南地区各县先后成立司法处，代行地方法院之责。直到民国31年（1942）后，正式成立了渭南县地方法院、大荔县地方法院和蒲城县地方法院。为加强反共，镇压人民革命，在各县又增设了军法室，隶属县政府管辖，县长兼任军法官。司法审判进一步法西斯化。

1949年，渭南地区全境解放，各县相继建立人民法院（司法处）。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设立了大荔、渭南两个分庭。院长、分庭庭长分别由县长、专员兼任。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渭南地区各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民法院院长，

从此，县长不再兼任法院院长。

1955年1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1958年3月撤销，二审业务交新成立的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大荔、渭南、韩城、蒲城4个大县公、检、法机关对内合署办公，统称“××县政法公安部”，对外以公安、检察、法院名义分挂三个牌子，设有审判科及基层人民法庭。1961年8月，大县建置撤销，原县建置恢复，地、县两级人民法院同时恢复。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法院的审判工作瘫痪。1968年1月，地、县两级人民法院均被“军管”，大多数干警被迫停止工作，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同年9月，地县两级革命委员会先后成立，公、检、法机关业务由革委会政法组履行。

军管组与政法组名为两个机构，实为一套人马。1973年8月，革委会政法组撤销，地、县两级人民法院先后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法院机构逐步扩大，人员不断增加，1985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配备了副地院长、副县级审判员，各县人民法院配备了副县级院长、副科级审判员。截止1990年底，两级



法院共有干警 802 人,其中中级法院 117 人。中级法院新建了办公大楼、审判法庭,配备了车辆、枪支,法院建设初具规模。

地、县两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充分发挥了国家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在审理案件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惩办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及时审理和调处了大量的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挥了显著作用。

## 第一节 审判机构

### 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大荔分庭

1949 年 4 月 1 日成立。编制副庭长 1 人,审判员 2 人,书记员 3 人,法警 3 人。分区副专员苏史青兼任庭长,周玉洁任副庭长。分庭管辖韩城、合阳、蒲城、白水、平民、朝邑、大荔、澄城八县基层人民法院。1950 年 1 月,陕西省人民法院成立,原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大荔分庭改为陕西省人民法院大荔分庭。

### 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渭南分庭

1949 年 5 月成立。庭长由分区专员谢怀德兼任。同年 10 月 8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张俊贤为渭南分区专员兼分庭庭长,栾成功为分庭副庭长。该分庭管辖蓝田、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六县基层人民法院。1950 年 1 月,改为陕西省人民法院渭南分庭。

1950 年 5 月,大荔、渭南分区合并,分庭亦随之合并,成立渭南分庭。机构设置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书记室。该分庭管辖蓝田、渭南、大荔等 13 县基层人民法院(平民县已并入朝邑县)的审判业务。1951 年 4 月,根据省人民政府决定,渭南分庭撤销,二审业务移交省人民法院。

### 渭南专区土改人民法庭

为了配合土地改革运动,渭南专区土改人民法庭于 195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审判长由分庭副庭长栾成功兼任,副审判长由渭南军分区司令部李建中兼任。同时,各县也成立

土改人民法庭,其工作人员在县各界代表的基础上产生,多为县法院、公安局、检察署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干部,另配若干民主人士。正、副审判长一般由公安局长和法院副院长分别兼任。土改结束后随之撤销。

### 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55 年 1 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地址在渭南城区小桥东 30 米处,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行政科。1956 年夏,院址迁至渭南城区人民街东端路北。1958 年 3 月撤销。各县基层人民法院移交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1 年 8 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机构仅设一个审判庭和办公室。编制 16 人。1968 年 1 月 1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专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管”,大部分干警停止工作,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同年 9 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公、检、法业务由革委会政法组履行,中级法院干警去“五七”干校参加斗、批、改。

1973 年 8 月,撤销专区革委会政法组,恢复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接待室。截至 1990 年底,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告诉申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政策研究室、党组纪检组、监察室、政治处、办公室、法医技术室。院长陈公让(副地级),办公地址渭南城区朝阳路东段。

## 第二节 审判制度

### 立案

民国时期,代书改名缮写生。状纸归一科印行,缮状后向法院呈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事诉讼分为四种。一种由公安机关起诉,一种由检察院起诉,一种由机关单位起诉,一种由当事人自诉,如重婚、虐待、干涉婚姻自由、不执行法院

判决、妨害法院公务等。民事诉讼由当事人缮写诉状,先经基层居民委员会、行政村(大队)、乡、镇(公社)调解,无效后转报法院或法庭立案。也可由当事人直接向法院起诉。诉状格式有具体规定,当事人书写有困难的,也可口诉。1985年,全区各乡(镇)设立法律服务站,为群众代书诉状。县区、乡(镇)、行政村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调解与处理民事纠纷,减少了诉讼,促进了社会安定。

### 审判

清以前,知县审案,两旁站立班役,刑具满列堂下,百姓必须跪而受讯。对命案,咨询审讯时常用扭刑,即以5根小木竿用绳连结,套入犯者手指而紧缩,或在指缝内上竹签,使之痛不可忍而招供。

民国前期,改为承审(亦称审判)审案,二堂中间有台,上置案椅,案前有青天白日图。一般民刑案件均举行公开审判,允许旁听。承审和执事人等上座,提问记录,堂下分站衙役和原、被告及证人,刑具摆设取消,跪审也废,而吊打、绳捆依然存在。判案定罪,多以口供为据。

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实施《法院组织法》为三级三审制,地方法院(司法处)为审判刑、民事案件的第一审,高等法院为地方法院的上诉审,最高法院为第三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各县人民法院执行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的条令,办案实行二级终审制。判决案件,由县长和公、检、法三长共同研究决定。1954年《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审判合议制度、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制度等。1955年以后又实行回避制度、律师辩护制度(1957年反右后曾一度停止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审判程序遭到破坏,致使罪刑不符,冤案甚多。

1978年国家颁布新《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恢复了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员、回避、辩护、合议、法律监督等制

度,规定了案件审判程序和时限及审判委员会的职权。特别明确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审判的原则,取消了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使审判程序日趋完善。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审判前,必须依法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人民陪审员,给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为被告人聘请辩护人,通知证人,向社会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开庭审判由审判长主审,陪审员、公诉人、辩护人(代理人)分坐两边。书记员记录、法警站庭,被告人坐被告席。经法庭调查、公诉、辩护,被告陈述后,合议庭进行合议、宣判。有分歧的案件可延期宣判,汇报审判委员会作出裁决,然后定期公开宣判。

### 刑罚

明、清沿用五刑制,即流、徒、杖、笞、死,而死刑又分斩、绞。民刑案件多用笞刑,有笞臂、笞掌、笞颊(俗称打嘴巴)。每次二三百至七八百不等。对匪徒有时鞭背(俗称打背花),使之立毙杖下。死刑,在秋后处决。刑具有板、枷、扭、镣、铁索、木笼等。

民国时刑罚有徒、役、罚、缓、枪毙等。死刑亦不拘秋后处决的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分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5种。管制,交由原居住地的生产大队(村民委员会)或原机关单位监督改造,以3个月以上2年以下为限。拘役,以15天到6个月为限。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不满18周岁和怀孕女犯不适用死刑,死刑用枪决的方法执行。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及没收财产等。

### 讼费

清代写一张普通诉状,需钱一百文至二百文,抄主语批词均有费。准状后,传案费四五文。民国初年,法定缮状费每百字5角。以后屡经改定,相继增加为1元、10元、20

元、40元、120元、180元、200元，文字稍优者近千元，到解放战争时期，物价飞涨，达数百万元。若开审二三次，或牵连多人，就得节节花钱。若属命案，尸场设备，零星打杂，洗伤烧酒，棉花、药品等物都由被告承担。民众谓之“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时期没有收过讼费。为了防止一些滥用讼权，缠讼不休，促进遵纪守法，1983年5月区内部分县法院始收讼费。1984年9月正式规定收诉讼费。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鉴定费、勘验费、公告费、证人误工补贴和旅差费）。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与第一审的标准相同，由上诉人预交。案件审理终结，讼费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离婚案每件交人民币10至15元。财产争议，按财产价额或金额收费。不满千元交30元，千元至5万元交超过部分1%，5万至50万交超过部分0.6%。1989年6月后，讼费标准有所提高。离婚每件交40元，财产案件不满千元的每件交50元，超过千元至5万元的部分，交4%，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交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交2%。治安行政案每件交5—30元，专利行政案每件交50—400元，其他行政案每件交30—100元，劳动争议案每件交30—50元。凡追索抚养、扶养、赡养、抚恤金的案件一律免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力负担的，也可以减收、缓收或免收。

### 第三节 刑事审判

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人民法院运用刑事审判职能同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制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

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主要是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包括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犯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公民“告诉才处理”的和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即自诉案件，包括伤害、公然侮辱、诽谤、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重婚、破坏现役军人婚姻家庭、虐待、遗弃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 一审刑事案件

建国初期，为巩固新生政权，根据《共同纲领》和《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法令，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刑事审判活动。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严厉惩处了一批罪恶昭著、民愤极大的土匪、特务、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处决了一批血债累累、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渭南分庭专门成立土改人民法庭，主要承办破坏土改等重大案件，保障了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各县人民法院根据《惩治贪污条例》和“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政策精神，依法惩处了一批贪污盗窃犯罪分子，保卫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1958年政法战线受极“左”思潮影响，扩大了人民内部矛盾，判处的刑事案件增多，形成了一批错案。这一年全区审结各类刑事案9535件，比历年审结案件超出几倍。随后贯彻党的“三少”（少捕、少关、杀人也要比过去少）政策，判处刑事案件有所下降，六十年代初，每年平均比1958年案件下降一倍甚至几倍。

“文化大革命”中，刑事审判工作在军管会领导下进行，由于极“左”路线的指导，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或者错误行为也作为犯罪判处，冤、假、错案甚多，后纠正。

从198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刑事审判工作走上了“有法可依”的轨道。1983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集中审判力量，

坚决执行“从重从快”的方针，依法判处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1984年元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区11个县分别召开万人或数万人大会，对组织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犯丁彦圣和强奸、流氓、抢劫、杀人犯高忠民等一批罪犯公开进行了宣判，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从重与从轻的界限，坚持“罪罚相适应”的原则，依法办案，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坚持严格审核事实、证据，做到基本事实、证据清楚扎实。坚持依照法定程序办事，坚持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回避、陈述、合议、上诉等项审判程序和制度，做到依法办案，提高办案效率，保证案件质量。审判人员与合议庭严格把好事实关，准确定罪量刑；审委会认真研究，严格把好重刑关（无期、死刑）；庭长、主管院长把好法律文书关，做到法律文书准确规范，使案件质量不断提高。

### 二审刑事案件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二条规定，“各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不服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服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抗诉”。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担负着各县（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中当事人和检察院不服的上诉和抗诉案件。建国初，最高人民法院和政务院规定，反革命犯和死刑犯不给上诉权，因而这一时期渭南分庭的二审案件甚少。“文化大革命”中，在“左”的路线指导下，也自行取消了当事人的上诉权，直至《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后，审判二审案件才走上正轨。据统计，1980年至1990年共审结二审案1811件。其中：维持原判896件，占49.5%；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275件，占15.1%；当事人撤诉281件，占15.5%；改判359件，占19.9%。依法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正确及时地打击了各

种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秩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也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和陕西省打击刑事犯罪先进集体。

### 对劳改罪犯的减刑假释

建国后，由于辖区内劳改单位少，押犯少，减刑假释案件也少。“文化大革命”后，随着法院机构的恢复，减刑假释工作逐步展开。1985年，审理减刑、假释案568件，1987年审理731件，1989年审理907件。1990年，境内有省辖监狱2个，劳改支队4个，看守所11个。各劳改单位评审呈报中院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1002件，经审理裁定予以假释的61件，减刑的890件。通过减刑、假释，使部分经过服刑改造，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得到了宽大处理，有利于巩固改造成果。很多被减刑、假释的罪犯释放后成为生产能手、技术骨干，有的靠劳动致富，成了“冒尖户”。

## 第四节 民事审判

1950年5月，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渭南分庭就设立了民事审判庭。1955年3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也设立民事审判庭，后随法院机构几度撤并设立。1973年8月后走上正轨。至1990年底，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共编制18人，配备庭长1人，副庭长1人，审判员6人，助理审判员3人，书记员7人。所辖11县（市）也都成立了民事审判庭，编制3—5人。

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和执行的法律政策，是由中共中央和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的。对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处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当事人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着重调解；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实行的主要制度是：两审终审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制

度和回避制度。人民法院通过对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和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保护国家的利益和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人民内部团结,促进社会安定。

### 一审民事案件

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即各县、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有:婚姻案、经济纠纷案和其他各类民事权益争纷案件,此外,有关选民名单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丢失案件也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主要有涉外案件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建国后到“文化大革命”前,全区两级法院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数量逐年上升,从1949年的413件上升到1965年4247件。案件的类型主要是离婚案件和房屋、债务、继承等纠纷案件。在1965年一审结束的案件中,离婚案就有3181件,占结案总数的74.9%。此外,房屋纠纷案224件,占5.3%;债务纠纷案119件,占2.8%;继承纠纷案80件,占1.8%;宅基地纠纷案63件,占1.5%;赔偿纠纷案47件,占1.1%;土地纠纷案18件,占0.4%;其他纠纷案515件,占12.2%。一审结案的方式:调解结案的3547件,占总数的83.5%;判决结案的456件,占10.8%,其他方式(包括移送、撤诉、终结)结案的244件,占5.7%。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思潮恶性膨胀,派性斗争严重,社会秩序混乱,人民法院瘫痪,一审民事案件受理和审结的数量大幅度减少。1970年全区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93件,相当于1965年的4.5%,其中绝大部分是离婚案件,共171件,占结案总数的88.6%,另有财物纠纷3件,赔偿纠纷2件,房屋和继承纠纷各1件,其他纠纷15件。结案方式:调解113件,占结案总数的58.5%;判决45件,占23.3%;其他方式结案35件,占18.2%。

“文化大革命”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法院工作得到加强,特别是1982年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使民事审判真正“有法可依”,人民群众也进一步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而民事案件结案的数量和类型也逐年增加,到1984年已达到5164件,超过了“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其中:离婚案2303件,占44.6%;赔偿纠纷案433件,占8.4%;债务纠纷案322件,占6.2%;宅基地纠纷案274件,占5.3%;房屋纠纷案235件,占4.5%;继承纠纷案166件,占3.2%;其他案件1431件,占27.8%。结案方式:调解3936件,占76.2%;判决610件,占11.8%;其他方式618件,占12%。

1985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生产的大发展,各种各样的民事纠纷大量出现,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的数量和案件类型都空前增加。1990年全区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7301件。其中:离婚案3857件,占52.8%;抚养案47件,占0.6%;赡养案181件,占2.5%;扶养案30件,占0.4%;收养案121件,占1.6%;继承案83件,占1.1%;房屋案115件,占1.6%;宅基地案222件,占3.0%;土地案43件,占0.59%;林木水利案4件,占0.05%;财物案221件,占3.0%;医疗赔偿案196件,占2.7%;其他赔偿案365件,占5.0%;借贷案341件,占4.7%;买卖纠纷案96件,占1.3%;抵押案3件,占0.04%;承揽加工案9件,占0.12%;代购代销案6件,占0.08%;劳动报酬案26件,占0.4%;债务纠纷案847件,占11.6%,其他纠纷案488件,占6.82%。结案方式:调解4648件,占63.7%;判决1669件,占22.9%;其他方式结案984件,占13.4%。

### 二审民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在接到判决、裁定之日起十五日(裁定为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渭南地区的二审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1980年审结214件,其中:离婚80件,占37.3%;抚养、赡养、扶养、收养等家庭纠纷7件,占3.4%;房屋34件,占15.8%;债务1件,占0.4%;赔偿33件,占15.4%;继承21件,占9.8%;其他纠纷38件,占17.9%。结案方式:维持原判148件,占69.2%;改判53件,占24.8%;发回重审9件,占4.2%;其它4件,占1.8%。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生产的深入发展,二审民事案件大幅度增加。1986年共审结二审民事案件402起,其中:离婚84件,占20.9%;其他家庭纠纷13件,占3.2%;房屋41件,占10.1%;宅基地86件,占21.4%;债务18件,占4.5%;赔偿53件,占13.2%;继承30件,占7.4%;其他77件,占19.3%。结案方式:维持原判139件,占34.6%;改判145件,占36%;发回重审82件,占20.4%;撤诉15件,占3.7%;其他21件,占5.3%。此后,全区二审民事案件继续大幅度增加,1990年全区二审民事案件达到707件,其中:离婚165件,占23.3%;其他家庭纠纷25件,占3.5%;房屋53件,占7.5%;宅基地99件,占14%;土地、山林、水利纠纷5件,占0.7%;债务83件,占11.7%;赔偿119件,占16.8%;继承16件,占2.3%;其他142件,占20.2%。结案方式:维持原判237件,占33.5%;改判291件,占41.1%;发回重审114件,占16.2%;撤诉30件,占4.4%;其他35件,占4.8%。

## 第五节 经济审判

1979年10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经济审判庭。1980年初正式开展审判业务。之后,所辖11县(市)的人民法院也陆续成立了经济审判庭。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审理经济纠纷案件,通过审判活动,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利益和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

义经济秩序,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收案范围:(1)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包括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村社员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涉外的和涉港、澳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案件;(3)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4)法人之间或以法人一方当事人,在生产流通领域因侵权行为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5)当事人不服机关的行政处分决定,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济行政案件;(6)法律和法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人之间或以法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经济纠纷案件。另外,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劳动争议案、交通事故案件也由经济审判庭受理。

在级别管辖上,经济法规没有统一规定,各地区按经济发展情况规定标准。1986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案件诉讼标的在15万元以上经济案件;15万元以下的经济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后因经济纠纷案件不断增多,争议标的额越来越大,为及时审理,减少积案,使经济审判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989年9月22日研究决定:本辖区内受理经济纠纷案件,争议标的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争议标的数额在30万元以下的由基层人民法院一审。

1986年全区收审经济纠纷案件609件,类型包括购销合同案、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加工承揽合同案、供电合同案、财产租赁合同案、借款合同案、财产保险合同案、科技协作合同案、农村承包合同案、联营合同案、其它经济合同纠纷案等。审结604件,其中调解356件,判决81件,其他方式结案167件;诉讼标的719.07万元。此后,经济纠纷越来越多,案件不断上升。1990年,全区受理经济纠纷案件807件,审结802件;结案方式,调解414件,判决185件,其它方式结案203件;诉讼标的2528.26万元。有效地保护了正当

经营,制裁了违法活动,调整了经济关系,为维护渭南地区的经济秩序和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六节 行政审判

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1987 年 10 月 17 日批准设立。配备副处级庭长 1 人,副科级助审员 1 人,书记员 1 人。各县、市人民法院(除华阴县外)均成立了行政庭。其业务范围是:受理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制定、通过颁布的行政法规、条例中明文规定当事人不服主管行政机关处理决定,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案件。渭南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下列案件:①基层法院审理后,当事人仍不服,在法定的时限内提起上诉的案件。②涉外治安行政案件中由中院管辖的案件。③在本区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案件。④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中院审理的行政案件。1988 年地、县两级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63 件,结案 49 件。其中:维持原判 16 件,撤销原判 7 件,变更原判 5 件,撤诉 8 件,移送有关单位 12 件,终结 1 件。1989 年受理行政案件有所增加。1990 年受理行政案件 94 件,结案 87 件。其中维护原判 14 件,撤销原判 9 件,变更原判 4 件,撤诉 23 件,移送有关单位 4 件,终结 33 件。

通过行政审判工作,维护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如富平县庄里地段医院于 1979 年租赁庄里北刘街村民小组土地 5 亩。县土地局作出规定,把所租 5 亩土地归庄里地段医院所有。村民小组向法院起诉,经县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县土地局决定。县土地局不服,提起上诉。经地区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维护了村民小组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在建国后的政治运动中,由于“左”的路

线的影响,全区两级法院处理的案件,错案较多。“文化大革命”后,地、县(市)两级法院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和不错不平”的原则,组织力量,集中时间,对建国以来各个时期的案件进行复查,纠正了一大批冤案、假案和错案。1978 年 7 月至 1979 年 6 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及所辖县(市)人民法院对“文化大革命”和社教运动中判处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全区“文化大革命”中共判处反革命案 1408 件 2031 人,复查了 1371 件 1970 人,占案件总数的 97.7%,其中: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747 件 795 人,免于刑事处分的 134 件 152 人,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 119 件 154 人,维持原判的 371 件 869 人。“文化大革命”中判处普通刑事案 5795 件 6030 人,复查了 3880 件 4456 人,占案件总数的 66.9%。其中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162 件 194 人,免于刑事处分的 38 件 56 人,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 101 件 112 人,维持原判的 3579 件 4094 人。全区社教运动中判处反革命案件 524 件 576 人,复查了 345 件 402 人,占案件总数的 65.8%。其中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141 件 147 人,免于刑事处分的 19 件 20 人,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 17 件 22 人,维持原判的 168 件 213 人。社教运动中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 4426 件 4629 人,复查了 767 件 784 人,占案件总数的 17.3%。其中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27 件 27 人,免于刑事处分的 14 件 20 人,改变定性减轻刑罚 18 件 18 人,维持原判的 708 件 719 人。

1983 年根据中央办公厅转发公、检、法党组《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见报告》,渭南地区两级法院对建国以来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了摸底登记和复查平反。1949 年至 1983 年,全区共判处各类刑事案 60465 件 73590 人,其中:反革命案 7055 件 8853 人,普通刑事案 53410 件 64737 人。复查处理了 9105 件 11291 人,(包括 1968 年 7 月—1979 年 6 月复查过的反革命和刑事案件,下同)占应复查处理数

的96.4%和96.9%。其中:复查处理反革命案2167件2769人,占应复查数的96.3%和96.9%;复查处理普通刑事案6938件8522人,占应复查数的96.5%和96.8%。通过复查维持原判的6828件8546人,占复查处理数的75%和75.7%;改判减刑的683件873人,占复查处理数的7.5%和7.7%;免刑的211件282人,占2.3%和2.5%;无罪的1383件1590人,占15.2%和14.1%。其中:复查反革命案维持原判的756件1088人,占复查处理数的34.9%和39.3%;改判减刑的276件361人,占12.7%和13%;免刑的110件150人,占5.1%和5.4%;无罪的1025件1170人,占47.3%和42.3%。复查普通刑事案维持原判的6072件7458人,占复查处理数的86.9%和87.5%;改判减刑的407件512人,占5.9%和6%;免刑的101件132人,占1.5%和1.6%;无罪的358件420人,占5.2%和4.9%。

## 第八节 告诉申诉

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属或者其他公民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要求重新处理。法院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就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以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再审的结案方式主要有三:维持原判,改判,撤诉。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是告诉申诉的主要来源。渭南地区两级法院的信访工作,自法院成立起就设有专人负责。建国初到文化大革命前,群众来信来访较少。“文化大革命”初信访工作停止。1973年中院成立了信访接待室。此后,随着来信来访数量的增加,为了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改善这方面工作,1981年中院成立了信访科,各县(市)法院也先后成立了信访室。全区处理群众来信14807件,接待来访2077人次。1984年全区两级法院处理群众来信11364件,接待群众来访22089人次;受理

申诉案件862件(含旧存621件),处结306件。1985年处理来信14047件,接待来访15083人次;受理申诉910件,处结702件。1986年处理来信15636件,接待来访22327人次;受理申诉2860件,处结754件。1987年处理来信12764件,接待来访16031人次,受理申诉2211件,处结2089件。

1988年2月,根据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地区中级法院将信访科改建为告诉申诉审判庭,各县(市)法院也相继成立了告诉申诉审判庭。告诉申诉工作涉及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多项法律职能部门的业务,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中院告诉申诉庭的职责范围有五项:(一)受理和审查公民、法人的告诉;(二)受理和审查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申诉;(三)受理指定管辖的请求和请示;(四)受理来信来访;(五)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告诉和申诉工作。1988年,两级法院共处理来信9040件,接待来访12638人次;受理申诉539件(含旧存122件),处结436件。1989年处理来信3031件,接待来访2856人次;受理申诉607件,处结493件。1990年处理来信3061件,接待来访1863人次;受理申诉441件,处结313件。其中:刑事受277件,结199件;民事受141件,结95件;经济受23件,结19件。

通过加强告诉申诉工作,使全区审判工作效率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对减少群众重复诉讼,严格依法办案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通过这个窗口,向人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他们加深对法律条文内容的理解,维护了党的威信和人民法官的高大形象,激发了人民群众为社会主义建设多作贡献的积极性,密切了人民法院同群众的联系,对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和合法利益,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有关政策,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九节 案件执行

为使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得到执行,经渭南地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执行庭。于1987年3月25日正式开展执行业务。各县(市)人民法院均成立了执行庭,人员编制为2—7人。

执行庭负责受理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初审民事、经济案件的执行;初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中有关民事部分的执行;依法执行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机关的法律文书;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还协助院长检查、监督、指导各县、市人民法院执行庭的工作,负责解答各县(市)法院有关执行案件的请示报告及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1987年,地县(市)两级人民法院共收执行案2682件,执行2499件,结案率93.1%。1989年共收执行案6511件,已执行5432件,结案率83.4%。1990年共收执行案6346件;已执行5517件,结案率86.9%。

## 第十节 法医技术鉴定

经渭南地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84年元月成立法医技术室。1985年9月开展法医鉴定业务。此后,华县、澄城两县法院设立了法医室,白水、合阳法院

设专人负责法医鉴定工作。主要职责是对委托单位提出的下列事项进行检验并鉴定:①对刑事、民事案件的活体(人身)进行检验鉴定,包括损伤、精神状态、生理状态、亲子关系等;②对处决的罪犯尸体进行检验、鉴定、拍照,对死因不明再次剖验尸体进行复核鉴定;③对案件中有关的物证、书证、毒物、痕迹进行检验鉴定和复核鉴定;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其他有关法医学的检验材料进行检验鉴定。

1985年以来,每年都受理法医鉴定案件数十起,有损伤程度、死因、医疗纠纷、致伤物及致伤方式鉴定,司法精神鉴定,性机能鉴定及亲子鉴定。通过对这些案件的鉴定,为准确、及时地查明和确定案件真实情况提供了科学依据,维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为了进一步搞活法医鉴定工作,增加工作透明度,中院法医室于1988年着力开展了法医鉴定信息交流工作,并首先提出和发起成立了“渭南地区法医学研究会”,开展法医研究活动。中院法医室共写了7篇学术论文,其中《四肢关节活动度丧失的计算与重伤评定》一文曾在全国法院系统首届法医临床学术会议上进行宣读,并获陕西省法院系统首届法医学学术会议优秀论文一等奖;《阳萎的法医临床学检查方法初探》被选为全国法院系统首届法医临床学学术交流会议交流论文。

## 第四章 检察机关

### 第一节 检察机关

民国33年(1944)7月1日,陕西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驻大荔)设立检察处。之后,第

八行政督察区所辖的大荔、蒲城、渭南、华阴四县地方法院亦相继设立了检察处。其余各县由县长兼理检察业务。分院检察处和地方法院检察处的职责是:实施侦查,负责刑事和民事的公诉和自诉,指挥刑事裁判的执行,并

授权检察官调动、指挥司法警察协助侦查,特殊案件可请求军队协助侦查,进行弹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月29日,中央最高人民检察署《四项规定的通报》决定成立各级人民检察署。10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渭南专区分署成立,办公地点设渭南老城街。各县均成立了人民检察署。分署和县人民检察署的职权是:(一)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二)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三)对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四)检查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构之违法措施。(五)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申请复议案件。(六)代表国家公诉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当时人民检察署处于初建阶段,法定职权未能全面行使,主要是结合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对部分刑事、民事案件进行重点检察。

1954年12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渭南专区分署改称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1958年2月28日宝鸡分院与渭南分院合并为关中分院,渭南分院同时撤销。

1961年9月20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正式恢复。1966年8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全区检察机关工作瘫痪。1968年1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对渭南分院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9月,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法组行使公、检、法的职权,地县检察院相继撤销。1975年检察工作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

1978年3月5日,全国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决定恢复各级检察院建制。同年12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和各县人民检察院全部恢复。全区共有检察干警85人,其中,渭南分院15人,内设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和办公室。

1979年7月1日通过修正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地、县检察院的职权是:(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985年9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干部配备的通知》,要求检察分院检察长一般配副专员级干部,县(市)人民检察长一般配副县长级干部等。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落实,检察干部大大加强。截至1990年,全区共有检察干警617名,其中配副专员级检察长1名,副县级检察长11名,副县级检察员9名,科级检察员317名。渭南分院有干警93名,内设刑事检察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贪污贿赂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技术处、政治处、政策研究室和办公室。办公地址,渭南市朝阳路东段。地、县两级检察机关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权力,促进社会治安的好转,促进廉政建设,保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发挥了较大作用。渭南分院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和促进四化建设中,两次受到陕西省委的表彰奖励。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在

刑事诉讼活动中独立行使检察权,即通过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工作,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刑事诉讼活动正确进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审查批捕

195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全区两级检察机关开始承担审查批捕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检察业务,先后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73案130人,批准逮捕50案104人;不批准逮捕的2案4人。1955年至1956年,渭南分院和各县人民检察院在党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集中力量开展了肃清暗藏在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2181件2530人,批准逮捕1502件1532人,不批准逮捕679案998人。

1957年,狠抓批捕质量,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1895人,其中经审查后批准逮捕的1283人,批捕率67.7%。

1961年9月,全区各级检察机关贯彻中央关于打击现行犯罪分子和治安管理从严的方针,认真做好审查批捕工作。1962年全区共批准逮捕现行犯罪分子682人,其中反革命犯罪分子40人,其他刑事犯罪分子642人。1963年至1966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503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4127人。

1978年全区两级检察机关重新建立,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逐渐恢复。1979年全区检察机关严把批捕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926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375人。1980年至1982年,根据全国整顿城市治安会议精神,全区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紧密配合,对现行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犯罪分子,依法及时给予有力的打击。三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461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956人。1983年,社会治安出现了非正常状态。杀人、放火、拦路抢劫、拦路强奸以及在公共场所捅刀子伤人、侮辱妇女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十分猖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关于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从8月17日开始至1986年底,连打三个战役。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协同作战,及时完成了繁重的审查批捕任务。三年“严打”斗争,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9397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7749。其中杀人、强奸、抢劫、纵火、爆炸、流氓团伙头子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3890人。摧毁了一批流氓团伙,严惩了一批首要分子。人民群众扬眉吐气,拍手称快,全区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况基本得到扭转。1987年至1989年审查批捕工作继续贯彻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先后在全区开展了反盗窃、抢劫、扒窃、流氓滋扰、拐卖人口、文物走私等专项斗争。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523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4116人。在审查批捕工作中,对重大现行犯罪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同公安机关共同勘察现场,共同讯问被告,共同审阅案卷,共同调查取证,共同研究定案,加快了办案速度。1990年,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严打”工作会议精神,全区检察机关干警全力以赴投入“严打”斗争,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232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006人,是继三个战役之后捕人最多的一年。全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 审查起诉

建国后,国家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权力。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组织通则均规定:“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但是

由于当时检察机关尚处初建,机构也不够健全,同时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的法律界限也不明确,因而还没有形成完善的公诉制度。刑事案件的起诉权分散于各个有关方面。一是在已经建立检察机关的地方,由检察机关对某些重大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二是大部分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向法院起诉。三是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本单位也可以向法院起诉。四是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1954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机关公诉权作了明确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从此,本区两级检察机关全面开展了审查起诉业务。据不完全统计,在1954年共检察了破坏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粮棉油料统购统销、普选等332案345人中,经审查向法院起诉52案61人。

1955年至1956年全区检察机关结合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积极参与“肃反”斗争,两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4287案4351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2062案2082人。

1957年以“三项监督”<sup>①</sup>为中心并加强了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工作,全区检察机关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416人,经审查起诉1173人。

1962年至1965年,全区检察机关坚决打击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3896案3916人,经审查起诉法院2056案2161人。

1979年,全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176案1492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490案592人。

1980年至1982年,全区检察机关在整顿城市社会治安中,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2978案4739人,经审查,起诉法院2655案4170人。特别是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流氓团伙头子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迅速审查,及时起诉。据统计,全

区平均结案率为15天左右,有的案件在3天以内即起诉法院。起诉到法院的案件,作出有罪判决的占98%以上。

1983年到1986年,在三年“严打”斗争中,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4946案9002人,经审查,起诉法院4408案7905人。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社会治安明显好转。1987年至1989年,审查起诉工作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方针指引下,继续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先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反盗窃、抢劫等专项斗争,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2736案4905人,经审查,起诉法院2354案3977人。

1990年,全区检察机关围绕“严打”斗争,抓紧审查起诉工作,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508案2657人,经审查起诉1078案1968人。审查起诉的时间平均为十天左右,最快的只用几天时间。

### 侦查监督

侦查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整个刑事侦察工作实行监督。建国初期,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主要通过重点检察,纠正错捕错押案件,并对公安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历次运动中对人犯和群众体罚、刑讯逼供违法行为进行检察。

1950年至1953年,全区两级检察署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和“三反”、“五反”等运动,纠正了一批错捕错押案件,并纠正了少数公安干警和国家工作人员吊打、逼供群众行为。据统计,全区检察署在运动中共纠正错捕错押者269人。

1954年,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开展了侦查监督业务。但由于检察机关力量和经验不足,尤其是1957年整风“反右派”斗争中,批判了检察机关“忽视专政”、“片面监督”之后,曾出现了放弃监督的现象,工作进展不大。

<sup>①</sup> 三项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监督。

1962年至1966年通过侦查监督共纠正错捕274人。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实施后,全区两级检察机关逐步全面开展了侦查监督工作,截止1990年底,十年中,全区检察机关严把审查批捕关和审查起诉关。经审查,决定不批准逮捕1742人,不起诉127人,追捕漏网犯罪分子4200人,追诉犯罪分子139人。并对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口头和书面纠正520次,尤其是查处了一批公安干警在侦查活动中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等案件,受到人民群众的热情赞扬。

### 刑事审判监督

1950年至1957年,全区检察机关未能全面开展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只是在出庭支持公诉的同时对法院的审判活动实施监督,并配合法院纠正判决不当和错判案件。据不完全统计,这八年中,在支持公诉中共纠正法院违法行为227次,配合法院纠正判决不当和错案4807案。

1962年至1966年从支持公诉中共纠正法院违法行为182次,纠正判决不当和错判案件2537案。

1980年,刑事审判监督进一步加强,全区检察机关在支持公诉同时,认真纠正法院在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法院刑事判决或裁定不当进行监督,按照法律程序提出抗诉。据不完全统计,至1990年底,先后在法院审判活动中纠正违法402次,对法院刑事判决和裁定不当提出抗诉154案,并对全部执行死刑的罪犯进行了刑场监督。

## 第三节 法纪检察

建国初,检察机关未单独开展法纪检察工作,只是对少数贪污、渎职违法乱纪案件实行“重点检察”。1950至1958年共检察纠正公安干警和国家工作人员吊打、捆绑、逼供等

违法行为947起,办理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823起。

六十年代,检察机关受“左”的思想干扰,尤其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法纪检察工作被削弱直至中断。

197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检察机关自侦工作区分为法纪检察工作和经济检察工作,各级检察机关内部设立相应的业务机构。渭南地区两级检察机关先后设立了法纪检察处或科,逐步全面开展了法纪检察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案件管辖范围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的规定,法纪检察工作主要受理刑讯逼供案、诬告陷害案、破坏选举案、非法拘禁案、非法管制、搜查案、报复陷害案、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案、伪证陷害、隐匿罪证案、侵犯通信自由案、妨害邮电通讯案、泄露国家机密案、玩忽职守案、重大责任事故案、徇私枉法案。

1979年至1982年法纪检察工作围绕整顿城市社会治安,查处了一批案件。全区法纪检察部门共立案侦查84案。富平县邮电局美原支局薛镇邮电所乡邮员张平乐,三年积压、隐匿、毁弃、私拆各类信件4880件、报纸37种440多份、杂志138种1229本,其他邮件1054份。数目之大,后果之严重,是建国以来罕见的。受理案件后,地、县两级检察机关组成联合办案组,讯问被告,调查取证,将张犯依法逮捕。经法院开庭审理,以玩忽职守罪和隐匿、私拆、毁弃邮电、电报罪判处张平乐有期徒刑6年。得到了广大群众和邮电部门的好评。全国先后有6家报纸和广播电台9次作了报道。

1983年至1986年三年“严打”斗争中,重点立案查处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等案件。共立案侦查121案,捕办了一批严重侵害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犯罪分子。

1987年至1990年,全区检察机关广开案件来源,重点查处了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

故、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案件。据统计,全区立案侦查 292 案,批准逮捕 106 人。特别是查处了一大批重大责任事故案,教育意义很大。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向发案单位及其上级有关部门口头或书面提出检察建议,帮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收到了好的效果。地区检察分院被省检察院授予“法纪检察成绩优异”奖旗。

#### 第四节 经济检察

建国以后,全区检察机关主要配合历次政治运动重点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三反”运动中,共查处了贪污、贿赂案件 164 起。1957 年查处贪污、贿赂案件 790 起,经审查,起诉法院的 498 人。1961 年 9 月渭南分院恢复后,至 1966 年,共查处贪污、贿赂案件 482 起,对 307 人追究了刑事责任。通过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活动,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197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规定,经济检察工作主要受理八类案件:贪污案、贿赂案、偷税、抗税案、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假冒商标案、挪用公款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不报境外存款案。次年,全区两级检察机关分别成立了经济检察科、股,初步开展了经济检察工作。主要查处贪污、贿赂、偷税抗税、挪用救灾、抢险物款等。至 1983 年五年统计,全区共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 446 起,批准逮捕经济犯罪分子 312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67 万余元。

1984 年下半年至 1985 年上半年,一批经济犯罪分子钻改革开放的空子,犯罪活动相当猖獗,案件大幅度上升,形成了一个发案的高峰期。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地、县(市)在不放松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共立案侦查经济

犯罪案件 334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15 起。如韩城市城区莲池信用站会计薛文常自 1979 年至 1983 年采取收入不记帐,伪造单据,利用重报等手段,贪污集体资金 229395 元。致使集体资金遭受重大损失,严重影响了农村经济建设发展。两级检察机关联合侦查终结,起诉法院,判处薛文常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86 年至 1990 年,全区检察机关始终把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作为重点,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分子,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服务。据 5 年统计,共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 1422 起,批准逮捕经济犯罪分子 573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696 余万元。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是依法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执行政策、法律的情况进行检察,保障政策、法律的正确实施,以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50 年至 1953 年本区各级检察署监所检察工作初步开展,“重点检察”错捕、错押和错判案件。据统计,全区检察署在这四年中纠正错捕、错押 162 案 269 人,纠正判决不当 67 案 72 人。

从 1954 年起,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加强了对看守所和劳改场所的检察,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纠正。1956 年,全区检察机关对监所检查 47 次。渭南分院在检查省第二监狱时,发现扣积压囚粮 10000 多斤,犯人吃不饱,劳动松弛,情绪不稳,抗拒改造。分院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纠正了这一问题,使监狱改造工作恢复了正常。

1962 年至 1966 年 8 月,全区共纠正错捕、错押案件 237 案 295 人,办理“两劳”人员又犯罪案件 187 案 193 人。1978 年按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全区检察机关重点对看守所和劳改场所进行了检察,初见成效。1979 年对看守所存在的以拘代

侦、以拘代罚、久押不决和非法拘捕等问题，进行了清理，共清结人犯 720 名（拘留的 81 名，捕后未判的 639 名）。其中作无罪释放的 169 名，作其他处理的 84 名，判处各类徒刑的 467 名，积案大幅度下降。对劳改场所 10 名重新犯罪分子，起诉法院加了刑，打击了重新犯罪活动。同时查处了罪犯申诉 818 件，其中作无罪释放的 158 人，改变定性和刑期的 222 人。

1980 年至 1985 年监所检察工作紧紧围绕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这个中心，积极全面开展了工作。全区共办理“两劳”人员重新犯罪案件 270 案 408 人，有力地打击了又犯罪活动。对“两劳”场所和看守所共检查 952 次，口头或书面纠正问题 992 件。受理人犯及家属申诉 1498 件，经过认真审查，自办 297 件，其余作了转办处理。在自办的申诉案件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经审理后改判了 62 件，作无罪释放的 54 件。进一步维护了法律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1986 年至 1990 年，全区监所检察先后在看守所和“两劳”单位派出检查组 18 个，紧密配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的总任务，办理“两劳”人员又犯罪案件 215 案 377 人。查处管教场所干警犯罪 21 案 22 人。对看守所、劳教、劳改场所检查了 2543 次，口头或书面纠正问题 1862 件。受理人犯及其家属申诉案 3267 件，自办 928 件，转办处理 2339 件。

##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是人民检察院直接依靠群众实施法律监督的一项检察业务。通过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查办控告申诉案件，了解执行政策、法律情况，提供犯罪案件线索，惩罚犯罪，纠正冤假错案，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为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为加强社会

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建国初，全区检察机关未设置控告申诉检察专门机构，通过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理群众、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控告、申诉案件，转办信访材料。

1950 年至 1953 年，结合“镇反”、“三反”等运动，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3826 件（次），处理了 3187 件，维护了人民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了一批犯罪分子。

1954 年至 1957 年，全区检察机关继续认真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仅 1957 年就受理群众检举材料 79 份。经审查，追究刑事责任的 398 人，其中起诉 362 人，免诉 36 人。

1962 年至 1966 年 8 月，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5237 件（次），调查处理了 4126 件。受理群众检举揭发材料 963 份，经审查，追究刑事责任的 502 人

1978 年，渭南分院设置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县人民检察院专设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员。在清查“四人帮”罪行期间，全区检察机关收受了大量检举犯罪、控告干部违法乱纪、要求查处冤假错案控告申诉材料。据不完全统计，至 1981 年底，全区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4899 件（次），其中转办有关单位处理 8485 件，直接查处 979 件。信访中以申诉“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为主，通过查处，落实了党的政策。

1982 年，分院成立了控告申诉检察科，各县检察院成立了相应的机构或配备了专职干部。1983 年至 1986 年，全区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紧密围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积极主动做好控告申诉工作。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6167 件（次），其中转办有关单位处理 7470 件，直接查处 1147 件，并且办理了 145 件申诉案件，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1987 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018 件（次），同时完成了 23526 件历史老案复查任

务。共查出应复查的历史老案 201 案 218 人。经复查后,共纠正 35 案 36 人,其中撤销原诉决定的 19 案 20 人,摘帽的 10 案 10 人。改变定性的 5 案 5 人,复职的 1 案 1 人。

1988 年,全区检察机关在反贪污、贿赂斗争中,先后设立了“经济罪案举报中心”或“举报站”,隶属控告申诉处(科),受理人民群众、厂矿企事业单位举报和经济犯罪分子坦白自首。截止 1990 年底,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7789 件(次)。受理举报案件 2367 件,其中贪污 837 件,受贿 321 件。被检举对象中,党政机关干部 1162 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 74

人,党员 546 人。检察机关初查 691 件,立案 159 件。有 203 名经济犯罪分子在政策的感召和群众检举的压力下,向检察机关坦白自首。

全区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在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查办控告申诉案件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对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控告申诉进行疏导,宣传法制,缓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来信来访提供必要的政策、法律咨询,指出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和法律程序,为大批群众排解了忧难。

## 第五章 政治协商

### 第一节 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

#### 机构

1986 年 3 月,为适应统一战线工作和人民政协组织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协)第五届四次全体委员会研究,建议在渭南、榆林等六个地区设立联络组。同年 4 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省政协党组的报告。同意在渭南、榆林等六个地区设立联络组,附设在地委统战部内,配备适当数量的专职干部。10 月 6 日,中共渭南地委决定成立渭南地区政协联络组,编制三人。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县(市)人民政协工作的指导,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陕西省政协六届五次常委会 1989 年 5 月决定将全省六个地区政协联络组改为省政协派出机构,为地级建制,在省政协和地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同年 12 月 26 日,中共渭南地委研究决定,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渭南地区联络组。下设办公室,编制 10 人。省政协常委会任命李希渊为组长,

李生荣、高景明为副组长。政协联络组的任务是:加强省政协同县(市)政协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信息,发挥桥梁作用;组织县(市)政协学习和贯彻执行全国政协、省政协全委会、常委会有关决议,指导县(市)政协工作,协助解决县(市)政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联系本地区的全国政协委员和省政协委员,组织委员开展调查研究、视察等活动,督促办理委员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本地区各级政协委员和所联系的各方面人士的来信来访,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 学习

政协联络组成立以后,按照省政协常委会和地委的工作部署,通过印发学习材料,外出学习培训,举办统战、政协理论讲座,编印《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探索》小册子等形式,深入学习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及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和广大干部、群众对政协工作的认识。同时,组织县(市)政协机关干部和委



员,开展统战、政协理论研讨,共撰写有关探索人民政协方面的理论文章 38 篇,其中 2 篇被地区统战理论学会评为优秀论文,3 篇在省政协举办的理论研讨会上交流。1987 年联络组对全区政协乡镇学习组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写出《开展基层统战工作的好形式》的调查报告,地委批转全区。1990 年 5 月,联络组在全区政协委员中开展了《怎样当好一个政协委员》的征文活动,共收到征文 120 余篇,对其中 11 篇较好文章的作者进行通报表彰,并将其文章在联络组办公室编办的《政协信息》上登载交流。为指导县(市)政协搞好机关建设,先后组织全区 11 个县(市)政协领导同志去宝鸡市、蓝田县和南方五省六市学习政协机关建设和服务经济建设的经验。同时对 11 个县(市)政协机关建设问题进行调查,写出《关于县市政协机关建设几个问题的意见》,引起了地委和县(市)党委、政府的重视,帮助县(市)政协解决了一部分人员编制、车辆、经费问题。联络组还三次召开表彰会和评比会,对在政协开展各种活动表现突出的 66 名县(市)政协委员、2 名省政协委员、58 个先进集体进行通报表彰。

### 参政议政

1989 年春夏之交发生政治风波后,联络组组织机关干部和县(市)政协,认真学习《人民日报》“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学习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统一思想认识。同时,要求各级政协机关干部和委员,坚守工作岗位,不上街游行,不信谣传谣,积极行动起来,坚决反对和制止动乱。党中央和国务院平息反革命暴乱后,联络组又按照省政协常委会和地委的工作部署,组织县(市)政协学习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把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号召政协委员发挥广泛联系各界人士的优势,配合各级党政组织,做好群众的疏导工作,参与解决本地安定团结的突出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在组织省政协委员开展调查、视察中,联

络组围绕地委、行署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积极主动配合,服务经济建设。先后组织驻渭的省政协委员,就全区有关经济建设、科技进步、文化教育、清理整顿公司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深入工厂、农村、机关、学校,进行调查视察 7 次,参加委员 42 人(次),向有关方面写出调查报告 7 份,提出意见和建议 37 条,提出提案 31 件。1990 年 10 月邀请部分党外高级知识分子和各界知名人士,对地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设想进行座谈讨论,提出 20 条修改意见。11 月,组织部分党外人士听取地区检察院、中级法院执法情况通报,与检、法两院一起,就执法情况进行座谈,针对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 10 条改进意见和建议。

### 指导县(市)换届选举

在 1987 年上半年和 1990 年上半年各县市政协换届选举工作中,联络组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县(市)政协做好换届前的准备工作,着重对换届中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如界别设置、委员条件、推荐办法、名额分配、年龄文化结构和党派所占比例等参与研究。同时深入县(市)政协指导开好换届会议,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了两次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换届结束后,又先后选送 44 名新进政协领导班子的同志,到省社会主义学院和地委党校学习培训。

## 第二节 县(市)人民政协

渭南地区县(市)人民政协组织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5 年 7 月至 1966 年 5 月。这是人民政协组织的建立和初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1955 年 7 月至 1959 年 8 月,蒲城、富平、渭南、韩城、大荔五县,经过筹备,吸收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宗教界知名人士等,先后召开了第一届一次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了中

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蒲城县、富平县、渭南、韩城、大荔县委员会。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蒲、富、渭、韩四县政协委员会历经五届；大荔县政协委员会历经四届。在这一时期，最早成立的五个县政协组织，虽然界别少，委员少，机构不健全，但他们依据《政协章程》，认真履行职能，组织和推动各界民主爱国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进行自我学习和改造；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就本县农业发展纲要、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人民公社，贯彻中共八届一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发展方针等问题进行政治协商；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赴西安参观国庆十周年展览、参观洛阳拖拉机厂和三门峡水电站工程；声援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斗争、争取民族独立解放运动等。同时，又列席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听取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它有关报告，与人民代表一起，共商国家和县上大事。在这12年时间内，五个县人民政协共召开全委会63次，转办委员提案9063件。在团结各界人士，完成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发扬人民民主，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统一战线组织特有的作用。

第二阶段：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级政协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形成“机构撤销人员散，统战工作断了线，政协委员挨批判，档案资料全不见”的局面，给人民政协工作造成了巨大损失。

第三阶段：1976年11月至1990年12月。这一时期，正是我国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进入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时期，也正是人民政协组织的蓬勃发展阶段。1980年11月至1981年1月，蒲城、富平、渭南、大荔、韩城五县（市）人民政协相继恢复。1982年11月至1984年4月，华县、白水、潼关、合阳、华阴、澄城6县人民政协组织全部成立，建立了县级委员会。至此，全区

11个县（市）政协组织全部成立。至1990年12月，分别历经3届至9届，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183次。在每届第一次全委会上，均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全区11个县（市）人民政协，本届共有政协委员1327名，其中非中共人士810名，占总数的61%；常委233名，其中非中共人士153名，占65.7%；正副主席63名，其中非中共人士36名，占57.1%。

县（市）人民政协，现有界别24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工商业联合会、无党派爱国人士、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医药卫生、少数民族、台胞台属、归国华侨、中国人民解放军、共青团、妇联、工会、农民、教育、体育、宗教、特别邀请人士。

县（市）人民政协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有“一办四委”或“一办五委”。即办公室、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祖国统一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设有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

全区共有乡镇政协学习组259个，学习组成员4666名。其中政协委员567名，社会联系人士<sup>①</sup>4099名。这一时期县（市）人民政协，贯彻全国政协五届、六届全委会提出的“大团结、大统一”精神，团结各方面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认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实现工作重点转移，明确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自觉地把人民政协工作与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结合起来。同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围绕本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稳定政治，稳定社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等，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采取

<sup>①</sup> 社会联系人士指：不是政协委员而在本地有一定声望和代表性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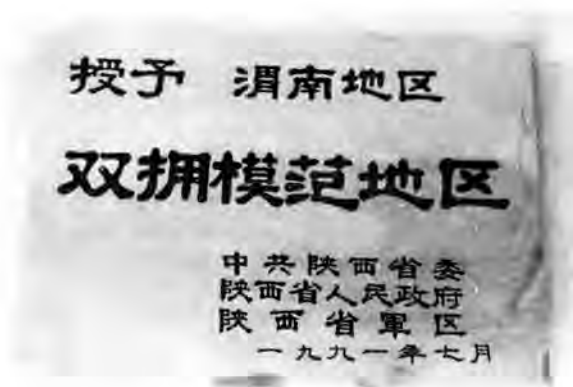
各种形式,宣传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提高党政组织和人民群众对新时期统战、政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政协的全委会、常委会、主席会、专题协商会和列席县(市)党代会、人代会等重要活动,就当地经济建设、体制改革和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组织政协委员调查、视察和考察 430 余次,形成书面报告 400 余篇,办理委员

提案和建议案 8700 余件。积极为振兴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协助民主党派、工商联开展活动,搞好“三胞”<sup>①</sup>及其亲属联谊工作,接待“三胞”1900 多人(次),为 520 多名去台人员的亲属与去台人员取得联系。编辑出版文史资料 57 辑 1141 篇,共 237.6 万余字。

---

<sup>①</sup> 三胞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

## 第七编 政 务



双拥模范先进地区奖牌

### 第一章 机构编制

1952年，渭南分区专员公署成立整编委员会。1955年成立专区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统一管理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的机构编制工作。“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8年恢复至今，对于保障和促进全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一节 党政群机关编制

##### 地区党政群机关编制

建国初，为了完成国家各项民主改革任务，恢复国民经济，地委设立了秘书室、组织

部、宣传部等7个工作部门。专署设立了人民法院和秘书室、民政科等11个工作部门。专区工会、农会、团地委、妇联会等群众团体也相继成立。专区党政群机关共设22个工作部门，编制319名。1955年底到1956年3月，按《地方政府组织法》规定，专署对工作机构进行调整改革，撤销了委、办、局，设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办公室和交通局、监察处，体现专区作为省派出机构的性质。总编制压缩为231名。1961年8月渭南专区恢复，地委设置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6个工作部门。专署设置办公室、民政局、计委、财政局等13个工作部门。同时设立专区人民

检察院、人民法院。专区工会、团地委、妇联会等人民团体也相继成立。专区党政群机关共设 24 个工作部门，编制 410 名。1964 年，地委撤销研究室，增设农林、财贸、工交 3 个政治部。专署撤销工交局、工商局，增设经济委员会等 5 个部门。专区党政群机关共设 31 个工作部门，编制 624 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专区级机关群众组织纷纷成立，造反夺权，机关陷于瘫痪，工作由支左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维持。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1968 年 9 月，专区革委会成立，设党政合一的办事、政工、政法、生产 4 大组，实有 787 人，这一段实际上存在着革委会和原地专党政机关两套机构、编制混用，4 大组下又设 22 个小组和两个政治处。1975 年 3 月，地区革委会撤销办事、政工、生产 3 个大组，部分地恢复了部、局管理体制。地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 7 个工作部门。地区革委会设计委、人事局、民政局等 18 个工作部门。人民团体设总工会、贫协、妇联会、团地委 4 个机构。地区党政群机关共设 29 个工作部门，暂编 544 人。

1977—1978 年地区党政机关全面恢复部、局管理体制，地委设工作部门 7 个，行政公署设工作部门 28 个。同时设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人民团体仍设 4 个机构。地区党政群机关共设 41 个工作部门，暂编 873 人。1982 年，地区党政群机关设工作部门 55 个，加上 8 个合署办公机构，共设 63 个机构，实有 1206 人。

1983 年 3 月，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地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精神，地区党政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地委设 5 个工作部门和直属机关党委。行署设 26 个工作部门。保留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渭南检察分院和工会办事处、妇联办事处、团地委、科学技术协会 4 个人民团体。序列外设立广播电视局、档案局、物资局、供销社、手工业联社办事处。地区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精简为 39 个，

工作人员缩减为 1022 人。

1984 年 8 月，地委、行署重新核定地区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省下达编制 800 名（不包括公、检、法、司机关），除留 49 名机动员额外，分配 751 名。地委机关定编 150 名，行署机关定编 563 名，人民团体定编 38 名，对未占序列的广播电视局、档案局、物资局、供销社、手联社办事处，核定企事业编制 140 名。

1985 年，根据中央决定，对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系统编制实行单列。单列编制 439 名，其中公安处 160 名，检察分院 107 名，中级人民法院 104 名，司法局 68 名。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工作的需要，行署增设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等 6 个部门。1986 年地区设立了人大、政协联络组，行署增设物价局、旅游局。此后，地委、行署都增设了一些工作部门。到 1990 年底，地区党政群机关共设工作部门和直属行政机构 65 个，编制 1516 名。

#### 县(市)党政群机关编制

1949 年 5 月，渭南地区全境解放，各县建立起新的政权机构。县级党政群机关除县委设正、副书记，县政府设正、副县长各一人外，一般设置工作部门 15 个，编制 70 至 109 名。到 1955 年，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财贸部、监委 7 个工作部门。群众团体设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会。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公安、工商、卫生、统计、粮食、税务等科(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署包括在政府工作部门之中。县级党政群机关共设工作部门 25 个，人员编制：渭南 341 名，蒲城 234 名，富平 206 名，大荔 188 名，合阳 212 名，韩城 197 名，澄城 195 名，华县 178 名，白水 176 名，朝邑 205 名，华阴 179 名，潼关 170 名。1965 年县委增设文教部、工业部，人民团体增设贫协、工商联，县人民委员会增设办公室、物资、商业、粮食、交通、手工业管理、农牧、水电、文教局等，同时设计划、科技、体育 3 个委员会。县党政群机关共设 34 个工作部门，人员编

制：渭南 451 名，华县 290 名，华阴 220 名，潼关 211 名，大荔 414 名，合阳 321 名，韩城 316 名，蒲城 436 名，白水 294 名，澄城 338 名，富平 356 名。“文化大革命”时期，县革命委员会设 4 大组。1975 年初，各县恢复部、局建制。1977—1978 年县委设 8 个工作部门，县人民政府设 29 个工作部门，同时设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设工会、共青团、妇联、贫协。1979 年县委增设统战部。1980 年，各县设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县政府增设经委和司法、人事、劳动、广播局。至 1982 年底，县级党政群机关共设工作部门 41 个，实有工作人员渭南 978 人，华县 485 人，华阴 521 人，潼关 402 人，大荔 669 人，蒲城 837 人，澄城 704 人，合阳 549 人，韩城 776 人，白水 502 人，富平 810 人。1983 年，为改变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低下的状况，按中、省和地区有关规定，各县进行了机构改革，县委设 6 个工作部门，县政府设 24 至 28 个工作部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县直属机关党委等组

织机构，按照党章、宪法和有关规定设置。

1984 年 9 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数额的通知》精神，地委、行署对全区县级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数额重新进行了核定。包括公、检、法、司机关，华县 382 名，华阴 313 名，潼关 273 名，大荔 541 名，蒲城 577 名，澄城 399 名，合阳 428 名，白水 335 名，富平 577 名，渭南市 1480 名（包括乡镇、街道办编制），韩城市 955 名（包括乡镇、街道办编制）。1985 年全区各县（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编制实行单列，省下公安编制 1690 名，检察 511 名，法院 682 名，司法行政 470 名。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各县（市）委增设保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政策研究室、老干部管理局，县（市）政府增设体制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行政监察局、物价局、土地管理局、信访局等。到 1990 年，各县（市）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总数 593 个，人员编制 9363 人（包括公、检、法、司机关）。

1990 年县、市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表

项目 县市	机构 设置 数	编 制 数	项目 县市	机构 设置 数	编 制 数
合 计	593	9363	大荔县	55	1020
渭南市	61	1311	蒲城县	56	1024
韩城市	53	1023	澄城县	52	718
华阴市	49	606	白水县	52	601
华 县	52	716	合阳县	55	757
潼关县	50	516	富平县	58	1071

### 区党政机关编制

1950 年渭南专区 13 县共设 129 区。区委书记、副书记各一人，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各一人。人员编制甲等区 24 名、乙等区 21 名、丙等区 18 名，总编制 3122 名。1957 年区级数缩减为 31 个，总编制 494 名。其中，渭南设区 1 个，编制 16 名；蒲城 4 个，编制

64 名；富平 4 个，编制 64 名；合阳 2 个，编制 32 名；韩城 2 个，编制 32 名；白水 1 个，编制 16 名；潼关 1 个，编制 14 名。1975 年 6 月，渭南地委决定：撤销蒲城、富平、渭南、蓝田 4 县 21 个区工委、区革委会。加上以前撤销的机构，渭南地区区级全部撤销。

### 乡（镇）党政机关编制

建国后,各县普遍建立起乡(镇)人民政府。1950年全专区14县共设置乡(镇)1116个,总编制3348名。1956年,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地委、行署提出“乡的区划宜大不宜小”,并制订出新的设乡标准,到1957年全专区13县,将原设乡(镇)合并为342个,总编制2993名。1958年,各县撤乡,成立“政社合一”的公社管理委员会。全专区共设67个大公社,总编制3120名。从1983年11月至1984年,各县(市)撤销公社管委会,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镇)政府。全区共设乡、镇、街道办事处237个,总编制2970名。1987年3月,地委、行署重新核定乡镇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编制总额4692名。1988年,大荔、华阴两县移民返库后,新增设9个乡的行政建制,省编委下达增编200名。到1990年,全地区3市8县共设置59镇186乡两个街道办事处,总编制5025名。其中,渭南市679名,韩城市345名,华阴市293名,华县381名,潼关县175名,大荔县676名,蒲城县651名,澄城县368名,白水县342名,合阳县451名,富平县664名。

## 第二节 事业单位编制

### 地区事业单位编制

建国后,渭南地区为了增进社会福利,满足人民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需要,逐渐发展起一批事业单位。建国初,大

荔、渭南两个专员公署均设报社、干部学校、盐务局、建设银行、卫生院、农业技术推广站等事业单位,总编制193名。1952年,专区工会列入事业编制。1954年专区增设银行督导处、新华书店、保险公司,到1955年总编制增加到687名。1961年8月,渭南专区恢复后,新设地委党校、渭南报社、建设银行、收容遣送站、干部招待所、手工业联社、公路管理段、航道监理所、邮电督导处、农技推广站、中心气象站、兽医站、种子站、林业站、水电管理处、水利工程队、教学视导室、渭南医院、防疫站等事业单位。到1963年专区共设事业单位37个,总编制811名。1965年,专区级共设事业单位40个,总编制1424名。1968年,省上将原由省有关厅(局)管理的洛惠渠管理局、白水水土保持站、中医学校、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公路总段等事业单位下放渭南地区管理。1978年,各条战线拨乱反正,地区恢复和新建事业单位63个,总编制4180名,到1984年底,地直事业单位增加到120个,总编制5027名。1985年,地区编委对地直事业单位进行了整顿,重新核定了编制。地直共设事业单位114个,总编制4695名。1987年地区增设事业单位4个,1988年增设8个,1989年增设15个,1990年增设11个。总计事业单位152个,总编制5914名。

### 县(市)事业单位编制

据1987年资料统计,渭南地区各县市共设事业单位1348个,总编制33908名。1990年共设事业单位5824个,总编制60828名。

1990年县(市)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表

县 市	机构数	编制数	县 市	机构数	编制数
合 计	5824	60828	大荔县	624	8793
渭南市	664	8707	蒲城县	908	8356
韩城市	525	5010	澄城县	631	4379
华阴市	212	2675	白水县	464	5430
华 县	435	4197	合阳县	457	2892
潼关县	173	2081	富平县	731	8308

### 第三节 编制管理

建国以来,渭南地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在党委和政府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 党政群机关编制管理

建国以后,地委和行署十分重视机构编制管理工作,1950年5月即按“财经统一、精简机构”的原则,设立专区整编委员会,进行整编、精简。专区编制减少13名,县级编制减少277名,区级编制减少159名,乡级编制减少346名。1952年,各级整编委员会依据“紧缩上层,充实加强基层”的原则,重新核定专、县、区编制。将全区的县、区按人口、地理、政治、经济等条件分别划分为甲、乙、丙、丁4个等级。渭南、临潼、蓝田为乙等县;蒲城、富平、泾阳、朝邑、合阳、华县为丙等县;大荔、韩城、三原、澄城、华阴、白水、耀县、潼关、高陵为丁等县。总编制3668名,比原编制减少821名;区级编制3968名,比原编制减少1027名;乡级编制3903名,较原编制增加477名。1954年,为适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各项经济工作日益繁重的需要,专区对县、区、乡的区划和编制,在调查论证基础上提出调整意见。1956年专署下发了《关于县、区、乡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的通知》,规定平原地区平均每820人编干部一名,每增加800人增加一名,山区平均每520人编干部一名,每增加500人增编一名。随即对县、区、乡区划、编制进行调整,将县辖区由144个合并为38个,编制由2760名减少到608名;1170乡合并为370乡,编制由3510名增加到4756名;县级编制由1669名增加到2891名。专署机关撤销原设置的10个科室,改为5个办公室,人员编制由308名精减为231名。1961年8月渭南专区恢复,地委、专署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方面。经济管理部门由7个增加到14个。1963年4月,专区编委制定了《渭南专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

案》,提出地委设6个工作部门和机关党委;专署设16个工作部门,保留专区检察分院、中级人民法院。专区机关总编制356名,其中地委占21.6%,人民团体占8.4%,专署占70%。

“文化大革命”期间,编制工作机构被砍掉,管理制度被废除。1977—1979年,地委、行署增设工作部门23个,增加编制640名,这一时期党政、政事、政企不分,行署机关38个部门中,有19个是行政与事业合一、行政与企业合一,共挤占企事业编制342名。1980年元月,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要求冻结一切行政单位的职工人数。1981年12月26日,地委、行署批转地区编委《关于重新核定县、社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总额的报告》和《关于编制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出:地、县各级党政群机关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变动,均应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批准增设机构,增加编制和超编调员。各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编制工作的领导,确定一名负责同志主管编制工作,实行“一支笔”审批。全区13县行政编制核定总员额一万名,按照县、社(镇)两级原则上各占一半;县级党政群机关占25%、政府占75%比例进行划分。1983年3月,地区编委办公室对地区机构编制膨胀情况进行调查。发现一是体制方面有问題。行署按宪法规定属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但是,地区一级除不召开党代会、人代会外,承担着独立一级的工作任务,另外还管理58个事业单位和21个厂矿企业,工作任务增加,应适当增设一些新机构,增加一些必要的工作人员。二是编制管理缺少统一法规,造成多头审批机构、编制。三是多渠道进人,增大了机关人员。四是行署机关部门住地分散,搞“小而全”,造成人力、物力、财力浪费。这次调查为地区机构改革,地委、行署领导决策提供了较为翔实的材料。同年10月,根据中央、省上安排部署,地区党政群机关进行机构改革。按照“经济管理部门必须大力简化和紧缩,经济综合协调



部门、统计监督部门、立法执法部门必须大力加强和完善的要求,地区党政群机构,分决策(包括咨询、信息工作)、执行、监督三大系统。地委设5个工作部门,行署设26个部门,保留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和4个人民团体机构,共38个工作机构,比改革前精简了25个。总编制由988名(不含公、检、法、司机关),缩减为680名。序列外设5个局、社、处,占用企事业编制。1984年9月地委、行署重新核定县级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这次核编,改过去单纯以人口为依据的做法。采取先将每县作为一个行政单位分得基本数200名,然后以人口占90%,产值占10%,求出各县总编数。1984年12月,地区编委对核定乡、镇机关编制进行调查,提出农村乡镇的编制,一般以总人口千分之一二左右定编为宜。对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镇和地域辽阔、交通不便、人口较少的边远地区给予适当照顾。每个乡、镇平均编制22—25名,党委编制5名。对2.5万人口以上的大乡、镇增编1名。镇政府的编制可在乡政府编制的基础上,增编市政管理、工业管理各1名。共青团、妇联、科协各编专干1名,乡、镇武装部编制1—2名。这次情况调查在全国12省编制工作会上交流。1985年元月,地区编委在地直党政群机关实行“编制卡片”和表册管理办法。“编卡”作为调配人员和支付工资的凭证。表册为三册一表,即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花名册,编制增、减登记册和单位编制一览表,使编制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同年4月,地区编委制定了《关于实行离休干部及服务人员单列编制和非在职人员列编外的暂行规定》。1987年6月1日,地区编委在全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编制管理与工资基金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于每季度月末带上上月工资发放人员名册、“编制卡片”和“工资基金手册”到编办核定下一季度工资基金总额。开户银行按编办核定的总金额支付人员工资。对于抑制人员超编和个别单位坐支、套支发

放超编人员工资和滥发奖金、津贴起到了积极作用。1987年8月,地委、行署批发了《渭南地区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分总则、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编制、编制管理部门4大部分,17条。其主要内容:地区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实行两级制,部、委、局、室下设科(室),县(市)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原则上内部不分层次,县、市党委、政府设置的工作部门,要报请地委、行署批准。地区各工作部门编制定员在20人以下的配正、副职各1人;21—30人的配1正2副;31人以上的可增配1名副职。县(市)各工作部门编制定员在5人以下的配1职,6—15人配1正1副,16人以上的可增配1名副职。1987年9月,地委、行署转发地区编委《关于核定我区乡镇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的意见》。采取两种办法核编:(1)按各县农业人口密度确定,以1985年底人口数为依据,农业人口密度在300人以上的,编制控制在人口的1%左右,最高不得超过1.3%;25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编制控制在1.1%左右,最高不得超过1.4%;200人以上不足250人的,编制控制在1.4%左右,最高不得超过1.5%;(2)留出基本数。分配编制时各县先以每乡(镇)为行政单位分配40%基本编制数,然后再以人口占60%计算,两数相加即为乡(镇)编制数。1988年,地区从适应现代化管理出发,强化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撤销行政性公司和非常设机构105个。地区级部、局领导,平均每个部门保持3职,科级干部与一般干部比,由86年平均1:1.66下降到1:2.7。1989年4月,渭南地区编委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空编调人通知单”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单位编制限额、实有人数、领导职数、各类人员结构比例、调入人员情况。缺编单位需要进人,必须先到编委办公室办理准调“通知单”,然后持通知单到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办理调动手续。进一步控制了编制和人员的膨胀,使干部队伍结构逐步合理。1989年7月,地委、行署批转了地区编委《认真解决党政群机关超编问题的报

告》，对 1988 年元月 1 日以后由教师队伍调进的人员，除已任命为科级以上干部外，限期介绍回教学单位；凡在 1989 年元月 1 日以后由企业调入的人员，除地委选调的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外，原则上应介绍回原工作单位；对现在干部岗位上的工人，清理、整顿，回工人岗位；严格执行离退休制度，到年龄即退。长期病休一年、脱产学习二年以上人员，列为编外；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男年满 55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上，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允许提前离岗，到年龄时再办理离、退休手续。1990 年 10 月 31 日，地委、行署再次下发《关于严格控制增设机构和增编人员的通知》，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暂行冻结，规定不准从外省、外地区和企业单位调进人员；清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岗位上的工人、计划外用工和未经地区教育局发证的民办教师。到年底，地区党政群机关人员超编 41 人，县(市)超编由 1988 年 630 人减少到 515 人，净减 115 人。地、县(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精减干部岗位上工人 1392 人，计划外用工和无证民办教师 2924 人。

### 事业编制管理

长期以来，编制工作重行政、轻事业，造成事业单位布局不合理，职能交叉，政事不分，政企不分，人员结构不合理，人浮于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地委、行署从 1983 年起重视了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管理。

1983 年 10 月 14 日，地委、行署决定，将专业性比较强、又具有一定管理职能的地区档案局、广播电视局、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讲师团、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

列为直属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1984 年 8 月，地区编委提出实行“两条腿”走路的做法，充分发挥各方面办事业的积极性，凡企业或集体能办的就不要由国家去办。行署审批第一家由地区计委管理的建筑设计室为集体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5 年地区编委下发了《关于整顿地直事业单位的安排意见》，对重叠、重复设置和没有任务的机构予以撤销，业务相近、分工过细的予以合并，对于自有收入的单位，改企业化管理，能自收自支的实行自负盈亏，一时条件不成熟的实行差额补助或定补。重新核定各单位人员编制和内部人员结构比例整顿后，撤销长期不出成果的单位 3 个，改为企业化管理、自收自支的 20 个，实行财政差额补助或定补的 7 个。事企分开，实行“一体两制”管理的 4 个，重新核定编制 4695 名，比整顿前实有人数减少 332 人。1988 年 11 月地区编委会规定：地区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实行分类管理。机关附属机构，如招待所、生活服务公司、印刷所(厂)、浴室、小汽车修理所等，在实行独立核算的原则下，要逐步面向社会，实行企业化管理。机关举办劳动服务公司，属集体经济性质，按集体经济组织对待和管理。地区直属事业机构，一般应为相当县(处)级或副县(处)级；地区各工作部门直属的事业机构，一般应为相当科级或副科级。县(市)直属的事业机构，一般应为相当科(局)或副科(局)级。核定人员编制时，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从严控制；属差额补助的单位，从紧掌握；对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适当放宽。各学术性、行业性学会、协会、研究会，不确定级别规格，原则上不配备编制。

## 第二章 民 政

### 第一节 优待抚恤

建国初,优抚工作贯彻政治优待为主,物质补助为辅的原则,全区每年发优抚费75000元。六七十年代,主要贯彻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相结合的办法。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制订了“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的方针。全区每年发优抚费210万元。1990年全区优抚对象100476户,306882人,全年发优抚费235.8万元,群众筹集优待金286万元。

#### 群众优待

建国初,渭南地区对家居农村无劳、少劳的烈、军属和革命工作人员家属,采用包耕、代耕、帮工的办法,同多劳户签订合同,义务耕作,包耕不包产。全区每年给烈军工属代耕、包耕土地5—6万亩,帮工20万个。农业合作化以后,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变为集体生产,绝大部分农民入了农业合作社,农民都成为社员,收益按劳动工分分配,农村的优待形式也由代耕变为优待劳动工分。基本做法是,对家居农村的优抚对象,因家无劳动力或缺少劳动力,经过本人努力,劳动收入仍达不到生产队平均生活水平的,由群众评定,给予优待一定数量的劳动日。年初一次评定到户,参加夏、秋预分和年终决分。据1961—1966年统计,6年间,全区平均每年给7000余户34826人优待劳动日488万个。文化大革命中,优抚工作受到影响。1976年春地区和各县(市)民政局相继加强了优抚工作。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优抚对象543户1621人落实了政策,随后又恢复了优待劳动日制度。据全区1979—1981年度统

计,每年给16000余户82000余人优待劳动日211万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改为优待现金,优待的面和金额也逐步扩大提高,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同当地群众同步增长。据统计,1985年全区对29149户优抚对象优待金额315万元,户均108元。1988年起,全区对农村义务兵进行优待,优待款纳入乡镇农业税附加统筹,初步改变了一家一户收集的局面,使群众优待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1990年,全区优待11138户,金额286万元,户均256元。

#### 国家补助

在群众优待的同时,国家对优抚对象给予粮食和钱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分临时和定期定量两种。

临时性补助。建国后根据国家财力,人民政府每年拨出一定专款或粮食,扶持贫苦烈军属户,帮助解决吃饭、穿衣、修补住房、看病等生活困难。地、县(市)民政部门每年发放的临时性补助款,都在几十万元。1954年全区发放61.5万元,给1736户买牲口177头、羊348只、修房340间、买农具1000多件,帮助196户烈士军人子女入学。1962年对历年复退军人有病的572人治疗,当年治愈的140人。1983年以来,由于国家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人民生活温饱已经基本解决,此项资金转移向扶持优抚对象办企业。

定期定量补助。从1961年开始,根据民政部和省民政厅有关指示,对家居农村和城镇没有依靠的孤、老、病、残优抚对象,给予每人每月一定数额的定期定量补助。1979年10月30日,民政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放宽了补

助条件,扩大了补助面。补助标准,家居城镇每人每月由原来的8—12元提高为10—15元,家居农村由4—7元提高为6—10元。据1990年统计,全区享受定补的老复员军人16147人,年享受金138.6万元。

### 革命烈士、病故军人家属抚恤

1950年12月21日国家发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工伤褒恤暂行条例》。对因战、因公牺牲以及病故的人员家属实行国家抚恤。开始抚恤粮食,1953年改为人民币。从1955年元月1日起,每年发师职烈士抚恤金650元,病故520元;团职烈士450元,病故360元;营职烈士350元,病故280元;连职烈士280元,病故230元;班级烈士230元,病故200元;战士烈士180元,病故150元;参战民工烈士150元,病故120元。1976、1979、1980、1985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多次提高抚恤标准。1988年7月18日,国务院新颁发《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陕西省调整为:军人死亡时发给家属一次性抚恤金。革命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军人20个月工资;病故军人10个月工资。义务兵和月工资低于正排职工资标准的按正排职工资标准发给家居农村的遗属每人每月生活费30—35元,城镇40—45元。父母及妻子供养终生,子女到18周岁。国家机关干部、职工,参战、训练民兵,参照执行。1990年,全区有“三属”2134户6324人,其中:烈属1691户4799人,牺牲军人家属133户488人,病故军人家属310户1037人。享受抚恤共1657人,51.1万元。

###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

1950年,国家发布《革命残废军人优抚暂行条件》,规定对革命残废人员实行终身抚恤。残废的等级根据残废者残废轻重和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划分为四等六级。抚恤标准根据残废军人是否有固定收入,分为在职、在乡两种。民政部门负责评残的抚恤人员有四种:革命残废军人,参战致残的民兵、民工,残

废人民警察,国家机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的在编行政人员和部队在编正式职工。1955年起革命残废军人每年抚恤金,特等因战72元,因公62元;一等因战60元,因公50元;二等甲因战44元,因公38元;二等乙因战36元,因公30元;三等甲因战30元,因公24元;三等乙因战24元,因公20元。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国家都分别提高过抚恤标准。1988年国家再次提高抚恤标准。在乡年残废抚恤金,特等因战1200元,因公1100元;一等因战1020元,因公950元,因病860元;二等甲级因战740元,因公660元,因病600元;二等乙级因战538元,因公480元,因病450元;三等甲级因战336元,因病332元;三等乙级因战因公均272元。据1990年统计,全区共有革命伤残人员2839人,其中:特等16人,一等76人,二等甲209人,二等乙637人,三等甲976人,三等乙925人,另有人民警察3人,工作人员15人,民兵、民工13人。年抚恤金27.6万元。

###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失散老红军抚恤。

1979年起,对老红军生活补助,每人每月20—30元,最高不超过45元;1984年给每人每月增加5元;1988年再给每人每月增加5元。据1990年统计,全区有在乡老红军45人,失散老红军518人,共563人,全年发定期定额补助费152250元。

### 革命烈士褒扬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通过各种方式对革命烈士进行褒扬,鼓舞人民群众以先烈为榜样,献身革命事业。1952年清明节前后,渭南地区行署副专员吴沙浪亲自率领机关干部和群众给烈士扫墓。蒲城县党政领导和当地群众2400多人在永丰烈士陵园召开公祭大会。此后,每年逢清明节,各级领导组织群众祭扫烈士陵园,瞻仰烈士碑、塔、堂馆。全区先后修建了蒲城永丰、韩城、合阳、澄城、富平等革命烈士陵园,渭华起义遗址纪念馆、塔以及王尚德烈士墓碑和20多处零散碑、塔、亭。同

时,建立档案,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渭南地区革命烈士英名录》已收入 4799 人。

### 拥军优属

抗日战争时期,渭南是阻止日寇西进的前沿阵地,各县人民捐钱捐物,慰劳抗日战士。据史料记载:平民县以王子敬为首的 200 多名热血青年东渡黄河,奔赴抗日前线。渭南县参加抗日服役的青壮年达 4 万余人。解放战争期间,各县为了支援解放军一、二野西进大军,均设立了支前委员会,专门负责战勤动员。各地在解放军所过沿途县城、乡镇设供水站,解放军每到一处,群众扶老携幼,敲锣打鼓,鸣放鞭炮,把一杯杯水、一朵朵花、一面面锦旗送给解放军,解放军人人精神振奋,不断振臂高呼“打到西安去,解放全中国!”据 1949 年统计,全区先后筹借军粮 24 万石,做军鞋 30 多万双,动员大车 11618 辆,担架 2100 多付,民工 1613992 人(次),畜力 788790 个。为取得扶眉战役胜利和解放汉中作出了贡献。

1950 年 6 月 25 日,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把战火引向我国东北。全区人民响应抗美援朝总会号召,在全区范围内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和“和平签名”运动。各界人士和工农群众倡议捐献飞机、大炮,开展轰轰烈烈的爱国捐献活动。据 1951 年 12 月底不完全统计,全区参加和平签名者达 200 多万人,占总人口的 80% 以上;80% 的户订立了爱国公约;共捐献战斗机 6 架,入库人民币 54 亿元(合今 54 万元),有 17000 余名青年积极报名参军。

除了战争年代支援前线外,和平年代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每逢“八一”、“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地区和各县(市)都组织慰问团(组),由领导亲自带领,携带慰问品,慰问当地驻军和优抚对象家属。1951 年全区通过节日慰问活动,共给 768 户烈属和 33409 户军属挂“光荣匾”和“光荣牌”。1983 年春节前夕,地委、行署 7 名领导和地直机关有关部、局负责人及各县领导,组成了 3 个慰

问团和 13 个分团,对驻渭 2 个军级、10 个师级、3 个疗养院和 62 个团级单位进行慰问,召开慰问大会 28 次,开征求意见座谈会 76 次,探望伤病员 1854 人。各县(市)机关、学校、工厂、农村,广泛开展为军属“做好事,送温暖”的“四个一”活动,即:帮助烈军属打扫一次卫生,挑一缸水,送一幅对联,寄一封慰问信。全区有 7 万多人参加的 5000 多个送温暖小组,开展“家庭挂钩,定向服务”。对在优抚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地、县不定期召开大会,予以表彰。

## 第二节 退役军人安置

1950 年,全国范围的革命战争刚一结束,中央军委和政务院即颁发了志愿兵复员工作的决定。地区和各县都成立了有领导参加的革命军人复员委员会。1952 年改为革命军人转业建设委员会,1962 年改为革命军人安置委员会,1974 年改为复员军人安置领导小组,1981 年改为渭南地区复退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组长由行署副专员担任。1985 年 6 月成立地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各县市也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离退休干部的建房、安置、管理等业务。由于复员退伍军人绝大多数来自农村,安置工作重点也在农村。

### 农村安置

1950 年 6 月军队精简整编工作刚开始,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只好暂停。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接着进行复转工作,至 1958 年全区共接收复转军人 26148 名。当地政府和群众把他们视为亲人,问寒问暖,帮他们逐人安排生活,扶持生产,解决婚姻,重建家园。从 1958 年起,全区每年入伍、退伍的义务兵约八九千人。这些人 80% 家在农村,有的生活困难。特别是住房、婚姻问题不好解决。据此,国家每年拨一批专款、专材,重点帮助无房、缺房的退伍军人建房,保证了农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据 1976 年统计,对农村住房有

困难的退伍军人 927 人,划拨庄基地 393 块,照顾木材 348 立方米,发专款 38000 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温饱基本解决,农村的安置工作,主要采取扶持重点户,发展专业户,兴办一批乡镇企业,安排退伍军人,为振兴农村经济作出新贡献。据 1989 年统计,全区退伍军人回乡兴办经济实体 25 个,进入乡镇企业 3248 人,担任厂长经理 184 人,成为专业户 1593 人,担任基层干部 2402 人。

### 城镇安置

五十年代起城镇安置一直实行按行业归口安置的办法,由接收单位把退伍军人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接受。1980 年确定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国务院发出文件,明确安置退伍军人不受劳动指标的限制,先安置,后结算,保证了城镇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但这种办法给部队带来不利影响,城市兵犯错误的人越来越多,中途退伍的越来越多。1983 年民政、公安、劳动人事和总参、总政 5 部门正式作出规定,城镇退伍安置工作要体现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对于在部队立功,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各种荣誉称号和超期服役的城镇退伍兵,可尽量优先照顾本人志愿安排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和骨干作用,对于在部队犯罪判刑和被开除军籍的,或退伍后待分配期间犯罪判刑的,不再作为退伍兵分配工作,只由街道办事处按待业青年对待,对部队工作和安置工作都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建国后渭南地区复退军人安置情况表

年 度	总 数	回农村	城镇安置
1949—1957	25448	22948	2500
1958—1978	84001	68750	15251
1979—1990	72044	54344	17700
合 计	181493	146042	35451

###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1 年,省民政厅第一批下达渭南地区

安置任务 99 户。1982 年,又下达第二批安置任务 24 户。为了尽快安置这批退休干部,行署成立了建房领导小组,由地区建委牵头,民政局、财政局、物资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计划和财政部门负责投资安排,物资部门负责物资供应,建委负责组织所属部门建房,民政部门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管理和住房分配。房屋建成后,房产部门接收产权,负责维修、管理和收取房租。1985 年 7 月,经行署批准,建房、管理、维修、收缴房费等工作移交民政部门负责。房屋产权归属民政部门。1986 年底,6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进驻,第一、二批建房和安置工作结束。1987 年,省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局第三批下达渭南地区安置任务 54 户。1989 年 12 月底,绝大部分退休干部已经进驻。到 1990 年底,全区有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9 个,共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 137 人,其中师职 9 人,团职 80 人,营以下干部 48 人。

## 第三节 社会福利

据旧志记载,宋代各县就设有养济院,明清两代,设有养济院、漏泽园、惠民局。对社会上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和贫困户解决衣食住行等问题。遇到大饥大灾,给予救济帮助。如清康熙年间,渭南县衙三次为孤老优衣优食。嘉庆年间三次给 80 岁以上老者优衣优食。民国时期,战乱不息,贫苦人民听天由命。建国后,人民政府对生活贫困,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不但优待,而且教育青年经常帮助这些人担水、干活、缝补衣服等,使其生活基本保障。

### 城镇“三无”人员的供养

建国后,各县城镇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三无)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一直是分散供养。1980 年 2 月地区建成福利院,对“三无”人员实行统一供养,提高了效益和服务质量。到 1990 年共收养院民 231 人次,已初步形成了“老有所养,幼有所教,病

有所医”的服务网络,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 农村孤寡老人供养

建国初,农村鳏、寡、孤、独和无劳动能力的老人主要靠群众互助养活,由互助组无偿包工代耕。农村合作化后,对生活没有依靠的孤寡老人由集体分散“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供养。1958年各县举办了一批敬老院,对“五保”老人实行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供养形式。到三年国家困难时期及“文化大革命”时期,院数有所减少。1980年以后全区敬老院有了较大发展,普及率、入院率不断提高。到1990年底,全区共建敬老院108所,集中供养“五保”老人385人。对没有入院的“五保”老人,村组供给粮款,亲邻照顾或村组派人照顾,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使孤、寡老人安度晚年。

### 社会福利企业

社会福利企业是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减免税等优惠扶持保护政策。渭南地区从1979年开始创办,以县(市)民政局为主,摸索试点,总结宣传,到1985年全区共建福利企业17个,从业职工299人,其中残疾职工150人,人均月工资40多元,实现产值238万元,利润34万元,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受到各界的理解和支持。1986年,各县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兴办福利企业,到1990年全区福利企业发展到215个(其中全民企业13个),共有职工5516人,其中残疾职工2216人,残疾职工人均月工资100多元,实现产值9006.7万元,利润905.2万元,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

### 有奖募捐

1987年,民政部发出了《关于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的通知》,为兴办孤老残幼社会福利事业筹集社会福利资金。1988年1月30日,地区成立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市亦成立相应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当年发行传统型奖券,面额有

一元、二元,采取部门承包,乡镇街道村居(家)委会层层下放的方式,普遍召开了摇奖大会。1989年,地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领导小组更名为“渭南地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地区在澄城试点,采取营业销售的办法,推出即开型奖券,创出了新的行销路子。同时合阳等县市按照谁发行谁受益的原则实行了乡镇承包发行;华阴市在华山脚下玉泉院搞了长流水不断线试点。1990年潼关县搭棚设点,实物兑奖,走“棚亭式”销售点的新路。全省在潼关召开了发行现场会。至1990年,全区共筹集福利金192万元,投资65万元于福利事业,改建扩建新建项目35个,投资三项康复事业资金1.4万元,有偿借贷给福利企业23万元。

## 第四节 宗 教

渭南地区唐代传入道教、佛教,明代传入伊斯兰教、天主教,清代传入基督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52年,宗教界开展了以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为主要内容的反帝爱国运动,1960年废除教内的压迫、剥削,使宗教活动正常化。“文化大革命”中,宗教活动受到限制,一些教堂被挤占或拆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一些宗教界著名人士被选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宗教活动又陆续恢复,有的还有较大发展。

### 道教

渭南地区道教主要集中在华阴市。唐玄宗时,金仙公主等贵族相继在华山出家修行,一时信道成风。唐玄宗、肃宗为提高道家地位,大兴庙观,雕刻塑像。此后,历代帝王对华山道教格外崇拜,投以巨资修葺庙观。如今华山峪内,尚有多处庙观遗迹可寻。北宋时期,道士、居士多达500余人。华山成为全国有名的道教圣地之一。清代又数次拓修登山道路,加设登山铁索,善男信女朝拜华山,诵经焚香者络绎不绝,时有道士150人。

民国期间,战乱频繁,民不聊生,入山修道者骤增。他们多来自河南、河北、甘肃、安徽、浙江、陕西等地,其入山修道原因各不相同,或因贫、因病、因事,或因仕宦失意寻求解脱,也有出于信仰,所谓看破红尘得道成仙者。至建国前,华山共有道士 100 多人,其中道姑 9 人。

建国后,随着生产运动的开展,烧香敬神者日渐稀少,道人人数相应减少。据 1951 年华阴市统战部登记,华山有庙观 40 座,道人 98 人,其后外出 43 人,还俗 4 人,仅留 51 人。在人民政府的协助下,道人积极开垦荒地,种植庄稼,栽植树木。1956 年,山上 50 名道士、6 名道姑办起了华山服务社,设有食堂 6 处,茶水站 4 处,小卖部 1 处,照像部 1 处,以山养山,道人的社会地位得到了提高。华山服务社主任李信志、会计曹祥真被选为全国道教协会理事、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将山上道人全部赶下山,并将其中 26 名道人送回原籍或迁往外地,其余道人在玉泉院砸石子接受劳动改造。山上庙观陷入无人管理状态,致使多数庙观及其他文物损失殆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落实了宗教政策,道人返回 18 人。人民政府将玉泉院、东道院、西道院、镇岳宫交还道教管理。至 1981 年,国家拨款 51 万元,修复庙观 130 余间,同时对登山道路进行了拓修。1984 年,在华阴市民政局、统战部的协助下,华山道教协会成立,由道士李静甫、道姑曹祥真等人担任正、副会长。他们“以山养山,以道养道”,一方面组织道人进行道教活动,一方面为旅游事业服务。1985 年至 1990 年道教协会的经营收入和香火收入累计 130 余万元。道人由 18 人发展到 53 人。

华山道教属全真派,留发出家,不再嫁娶。华山道教内分两派,即以信奉陈抟为祖师的老华山派和信奉郝霖为祖师的新华山派。陈抟字图南,自号扶摇子,亳州真源(今河南鹿邑县)人,生于唐末,后唐长兴中隐居华山。

宋太宗赐号希夷先生,著有《无极图》和《先天图》。郝霖(1140—1212),号恬然子,自称太古道人,家居山东宁海,不慕荣仕,深究卜筮黄老庄列之学,金世宗大定八年(1169)三月拜王重阳为师,赐名大通,号广宇子,后来华山,创全真华山派。此后,华山道教一直为新华山派。老华山派迁往河南等地。华山道教活动颇为庄重,日设早坛、中坛和晚坛。三坛活动均由各庙道徒在本庙举行,上课、诵经、击鼓、敲打道具、奏道乐、乞求国泰民安,纪念诸神。早坛在日出、晚坛在日落举行,午坛在农历每月的初一、十五日正午举行。每年农历三月十五日,是道教最为隆重的朝拜盛会。古会前夕,各地善男信女携供物、钱款、香、炮纷纷而来,亦有众多观光旅客。高潮期,日达 10 万之众。至日各庙游客盈室,香烟缭绕,颂经之声不绝于耳,蔚为壮观。“开光”为华山道教最为隆重的法事仪式之一。新塑像时仅留两眼不塑,选一吉日,请各处道家名人,召集道徒,当众点睛,有“开眼见光明”之意,即谓之“开光”,亦称“开眼”。届时全国各地道教派别均派人前来恭贺。1988 年,华山道协为玉泉院新塑神像“开光”,曾举行了“开光”仪式。

### 佛教

佛教唐代传入渭南地区境内,主要分布在华县、大荔一带。当时民间流传的主要是三世因果报应之说。明代,州衙设有僧官,名僧正司,寺院 30 多处。清代,僧侣已有四五十人,散居各寺院,信教者以慈悲为本,遵守五戒:即不杀生、不偷盗、不淫秽、不妄语、不饮酒。信奉因果报应,地狱轮回,寄希望于来世。入寺为僧者多属自愿,大部分出身贫苦。民国以来,信徒多集中在华县一带,佛教香火旺盛,寺院林立,如少华山脚下的宁山寺、潜龙寺、莲花寺、卧龙寺等数十处,大多寺院收徒办学。“文化大革命”期间,寺院藏经遭劫,一些寺院改为学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佛教中的代表人物被选为政协委员,落实了房产、土地。1990 年有信徒 300 余人,神职人员 17 名,活



动场地 6 所。

###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唐时传入中国,明代传入渭南地区境内。教民绝大多数是回族,主要分布在渭南、大荔、华县等地。清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失败,回民西迁,渭南地区境内一度没有伊斯兰教活动。民国年间,从河南、河北自流迁徙到渭南县的几户回民,在“渭南打包厂”的一个地窑里,开始宗教生活,后人数渐多。民国 31 年(1942),建起清真寺,对外称清真子弟学校。建国后,渭南、大荔、韩城、华阴、白水、富平等县(市)都陆续迁入一批回民,信教人数不断增加。至 1990 年,全区有教民 5000 余人。渭南市成立了伊协筹备委员会,大荔县成立了清真寺筹备委员会。

### 天主教

明崇祯七年(1634),法籍传教士方德望来渭南,传播天主教。最初在渭南马泉一带,后到前头张家、张葛沟等地,发展教徒 800 余人。主要分布在渭南、大荔一带。

清道光元年(1821)后,意籍教士安乐华、德维屏、舒怀仁等,先后来渭南主持宗教活动。鸦片战争后,清政府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取消教禁,准许人民自由信仰天主教,天主教会完全获得了合法地位。民国 21 年(1932),天主教在渭南地区迅速发展。为了便于管理,陕西省教会将关中划分为 5 个教区,同州教区便是其中之一,不久改为大荔教区,总堂设在大荔县城屈家巷里。管辖大荔、蒲城、白水、澄城、合阳、潼关、平民、朝邑、华阴、华县、潼关、渭南 12 个县的宗教事务。神职人员有:区长穆继文、副区长德维屏、神父仇秉谦、常长善等,教民二三千人。

1952 年,张文彬代理主持教务,在渭南南七、下吉、员曲等地修建教堂 17 座,教徒发展到 2597 人。有外籍神甫德维屏、舒怀仁,本国神甫同益仁等。他们以下吉、员曲为中心,每逢星期日云集教堂,听讲道,读圣经,祈祷,礼拜,并有大小“瞻礼”和“望弥撒”活动。1957 年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宣告成立,渭南教会和

全国各省一样,纷纷响应,开展走自传、自养、自治的道路。教会神职人员积极投入到集体劳动中去,吃饭进食堂,住宿归集体安排。1965 年开展整教运动,宗教活动受到限制,神职人员受到迫害,信教群众 95%被迫退教。“文化大革命”中,天主教会在渭南濒于灭亡。1978 年以后,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大荔教区主教神父相继恢复名誉。张文彬被选为政协委员,同宣化、葛兢维、郭多默等当上了人大代表。1981 年 7 月 24 日,张文彬被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祝圣为大荔教区正权主教,是我国第一次祝圣的 5 个主教之一,也是西北 5 省第一位由我国祝圣的主教。1982 年政府落实宗教财产,给下吉退赔教产 4 万余元,建立了一座四檐六间圣堂和三间两层两座楼房作为主教府及修院。1983 年教区恢复了修院。1985 年国家又给南白、南七退赔教产 76000 元,韩家集 12000 元,良田坡 12000 元,并批了几处建堂基地。1988 年 9 月 18 日,张文彬主教首次祝圣了 6 名青年修士晋升铎品。至 1990 年,渭南地区天主教有神职人员 18 名,信教群众 11000 余人,活动场所 22 处。

### 基督教

基督教是从天主教内分裂出来的一种宗教。清朝后期传入渭南地区。传教组织主要是瑞典国教会“瑞华会”。“瑞华会”成立于 1887 年,传教地区是晋南、豫西、陕西关中东部,最高组织称为“晋秦豫信义公会”。下设 4 个总会:晋南总会(会址在山西运城)、豫西总会(会址在河南洛阳)、陕南总会(会址在陕西大荔)、陕北总会(会址在陕西合阳)。渭南地区包括两个总会。外国传教士当中,除一名挪威人外,都是瑞典人。由于传教士多方开展活动,到本世纪初,各县市基本上都有了教堂。除了信义公会的教堂,还有属于漫礼宗的中华基督教会富平堂会、渭南堂会,属于协同会的渭南崇凝、老牛坡(在三官庙乡)两个堂,属于自立会的蒲城东街礼拜堂,属于安息日会的蒲城八福村教会等。信徒六七千人,分属六

个宗派(差会)。

建国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阶段,教会也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1950年,以吴耀宗先生为首的基督教界爱国人士联名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宣言,号召中国基督教会割断与差会的关系,提出了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革新方针,渭南地区教会纷纷响应。大荔、白水、合阳、韩城等县陆续成立了三自革新委员会。1956年信义公会陕南陕北总会改名为“信义公会陕东总会”。1958年,各宗派联合礼拜,取消了原来的宗教名称,教牧人员有的改行,有的返回农村。“文化大革命”中,教会活动受到打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府全面落实了宗教信仰政策。1987年3月,地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在渭南成立。有7位牧师、38位长老、300多名义工、17名神学院在校学生,教民31000多人。主要节日有“复活节”和“圣诞节”。主要活动有每星期日的主日崇拜,每星期三的祷告会,每年举办一次义工培训班,每年进行两次聚会(如春、秋聚会),宗教活动场所166处。

## 第五节 救灾、救济和扶贫

### 救灾

明代慈善机构有养济院、漏泽园和惠民局。清代官绅倡办养济院。县署每年向人民征收孤独银,用以救济鳏、寡、孤、独和贫困者,遇大灾时官府也豁免上交粮、款,加赈。清顺治五年(1648),渭南县蝗虫成灾,粮银分三等蠲免。康熙年间、雍正年间多次因灾豁免渭南、澄城等县粮银拖欠并加赈灾区。道光二十六年(1846)饥,澄城各乡设赈济厂。光绪年间,各地兴办积仓济贫。此分三种:赈贷(社仓制),灾年借粮,秋后加息归还;赈粟(常平仓制),丰年贱入,灾年赈贱出;赈给(义仓制),灾年散舍给灾民。大荔县办义仓5处,储小麦6744石,光绪三年(1877)大旱用尽。渭南县

放赈京斗粮32590石,散籽京小麦2507石。光绪二十六年(1900),全区大旱,朝邑将丰图义仓及11处社仓劝捐银购买的小麦17254石、谷子8899石全部散赈,大荔将义仓筹存的31250石小麦放赈。渭南开仓放赈,并开舍粥场,每日就食者千余人。积仓赈贫日久弊生,胥吏侵蚀,出纳不正(斗有大小,入则大斗,出则小斗,或私制双底斗作弊),常有霉烂。至于荒年舍粥,获利者贪官污吏,给灾民的实惠甚少。

民国18年(1929)大旱、大饥,官府发款赈济,各地也施粥放粮救济。当时大荔、朝邑均设赈务分会,捐款施粥救饥民,澄城县赈济委员会,设义粥锅,上海华洋义赈会给潼关投放赈济款1000元,收容赈济灾民。民国27年(1938)年5月23日,省给潼关发放行政院特拨战祸救灾款2.5万元,壮丁每人6元,老弱者3元,小口1.5元,赈济灾民8115人。此间河北、山东、河南等省相继被日寇侵占,无数难民来渭,县署曾开仓救济,并设了舍饭场。36年(1947)还救济安置河南、安徽等地来渭的难民去黄龙、太白山定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对人民的疾苦和灾难关心备至,对受灾群众积极救济,对困难户还有社会救助。由于渭南地区地域南北跨度大,地形复杂,每年总有部分地区遭受旱、水、风、雹、冻、虫等自然灾害袭击,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一定困难。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保证群众的正常生产和基本生活,每年地、县各级领导和民政部门都非常重视,始终把抗灾救灾工作作为主要工作来抓。主管救灾的民政部门在查灾核灾,及时向省政府、省民政厅汇报的同时,积极动员组织灾民生产自救,互助互救,并拨给一定数量的救灾款,帮助灾民生产自救,战胜灾害。据记载:1960年给渭南县拨救灾款86221元,给大荔拨救灾款7万元,共救济灾民5.1万多人。1961年给渭南县拨救灾款6万元,给蒲城、大荔县各15万元,华阴县1.5万元,救济灾民10.5万人。1966年给蒲城县拨救

灾款 6.8 万元,给澄城县拨救济粮 28.5 万斤,救济灾民 3.4 万人。1971 年给全区各县下拨救灾款 130 万元,救济灾民 12.5 万人。此后每年都下拨一定数量的救灾款,数量较大者 1973 年下拨 170 万元,救济灾民 15 万人。1978 年下拨 450 万元,救济灾民 30 多万人。1979 年下拨 543 万元,救济灾民 32 万多人。1980 年下拨 615 万元,救济灾民 45 万多人。1982 年下拨 297 万元,救济灾民 21 万多人。1986 年下拨 238 万元,救济灾民 26 万多人。1989 年下拨 317 万元,救济灾民 30 多万人。1990 年下拨 192 万元,救济灾民 18 万多人。

### 救济

社会救济主要是救济农村生活无依靠的低能、痴呆、孤老、残幼、特困户、五保户、流浪人员等。分长期和临时两种。临时救济全区每年约 1 万多人,人均约 20 元左右。长期救济主要是两种:一种是解放后经教育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回农村安置的 55 人,多是老弱孤身,无依靠,从 1974 年起,每年发给定期定量救济,人均 18 元左右,体现了党给出路的宽大政策。再是六十年代国家困难时期,精减下放的国家职工现生活困难的 400 多人,每人发给原月工资 40% 的救济费,每年全区共发放 12.5 万元,人均月 25 元左右,反映了党对国家困难时期积极投身农业建设、减轻国家负担职工的关怀和照顾。

### 扶贫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渭南地区广大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多数农户的温饱问题已得到初步解决。但由于种种原因,少数农户仍然十分贫困,温饱问题尚未解决,在沿山贫瘠地区,还有一定数量的赤贫户。为了使这些贫困户尽快脱贫,各级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民政部门从 1979 年起积极开展了治穷致富工作。1979—1983 年,为宣传探索阶段,扶持面较窄,基本属于救济性的扶持,主要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及建房、治病

等。1984 年有了突破性进展,地、县、乡三级成立扶贫领导机构,制定规划,落实责任,扶贫工作全面展开。从 1985 年起每年银行拿出三四百万元贷款用于扶贫;地区每年从预算内安排扶贫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各县(市)不低于 3—5 万元;地区民政局每年从救灾款中拿出三分之一,以有偿形式用于扶贫。在扶持手段上,主要抓了扶贫与扶志、科技与资金和输血与造血扶持相结合。在项目选择上重点是种植业、养殖业和经济实体。据统计,全区至 1988 年底兴办扶贫经济实体 100 多个,安排贫困户就业 1000 多人,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1832 万元,其中民政部门投入资金 251 万元,地方财政 104 万元,农行贷款 876 万元,有关部门及贫困户自筹 601 万元。建立乡镇救灾扶贫基金会 210 个,周转资金 350 万元。村组建立储金会 1715 个,入会农户 19.2 万户,储金总额 131.9 万元。先后帮助 50 多万人解决了生产、生活上的困难。1988 年后国家将扶贫工作移交计委牵头,促进了农村扶贫工作进一步开展。

## 第六节 地名管理

1977 年 7 月,中国地名委员会成立,专门管理全国地名工作。为了有组织、有系统地摸清全国地名现状,中地委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面地名普查工作。渭南地区成立了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由行署副专员任组长,军分区、民政局、建委、教育局、文化局、财政局、水电局、交通局、邮电局等为成员。各县相应成立地名机构。1980 年春,地区在临潼县进行试点,随后全面铺开了轰轰烈烈的地名普查工作,到 1983 年基本结束。全区共普查地名 23377 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和居民点名称 20685 条,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名称 1509 条,名胜古迹和其他人工建筑名称 569 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614 条。在此基础上,汇编政区历史沿革资料 13 册。1985 年 12 月,行署常务会研究,成立渭南地区地名办公室。至

1990年先后出版了合阳、澄城、富平、蒲城、潼关、韩城6县市地名志,建立12个地名档案室(包括地区),整理地名成果表31册,地名普查表256册,地名卡33448张,作业地图418张。经省地名办、省档案局检查验收,合阳、蒲城、韩城、白水、大荔、潼关6县达到优秀,渭南、华县、澄城3县达到良好,华阴、富平两县合格。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陕西分卷)300多条词的采词、释意撰写等。各县市相继制订了县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使地名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合阳、大荔、富平3县已基本完成全部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

## 第七节 殡葬改革

七十年代前,全区普遍实行的是土葬。随着政府大力提倡和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改革封建色彩浓厚的丧葬习俗,渭南地区殡葬事业从无到有,逐年发展。1973年,地区筹建第一个火葬场——渭南县火葬场,1976年建成,当年火化尸体17具。随后,经省民政厅批准,又先后建成了富平、华阴、韩城、大荔、蒲城、澄城等火葬场。截止1990年,全区共有火葬场8个(其中一个在建),经营火化、整容化妆、花圈、白花黑纱出租、代售骨灰盒、寿衣等服务项目,投入使用的7个火葬场,全年火化尸体1325具。这7个火葬场所在的县市,都组建了殡葬管理所,与火葬场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两种职能(管理职能、服务职能)的管理体制。地区和县市民政局设立专职或兼职的殡葬管理干部。为了更好推行殡葬改革,有火葬场的7县(市)人民政府,先后颁布了各自的殡葬管理暂行办法,使殡葬改革进一步法制化。有101个乡镇3705.4平方公里(含2043797人)划为火葬区,146个乡镇9479.8平方公里(含2727368人)划为土葬改革区,在土葬改革区内,普遍以村组为单位建立了公益性公墓,以村为单位建立红白理事会3362个。

## 第八节 收容遣送

建国初期,收容遣送对象是国民党游勇散兵、难民、贫民和因其他灾害而流入本区的灾民。具体工作由地县民政部门负责办理。1962年5月,省民政厅在渭南设立了劝阻、接收、遣送对口收遣站,主要负责由东、北、南各省流入本省的自流人口劝阻、收容任务,属特殊性的事业单位。同年8月,渭南收容站正式成立,编制31名,收容对象主要是农村流入城市乞讨的、城市居民中流浪街头乞讨的,以及其它露宿街头无着的人员。1966年以前,年平均收遣约4万人次。“文化大革命”中,渭南收容站撤销。1979年恢复后,收容对象主要是进城务工无着、无证经营、逃学、逃避计划生育、流浪成性以乞讨为生财之道的人以及被家庭遗弃或虐待的精神病人和痴呆傻人等,年均收遣约6500人次。到1990年底,渭南收容站收容、遣送各类自流人口约34.5万人次,列全省各站之首。为了切实解决无家可归、原籍无法安置或一时搞不清情况且有劳动能力的流浪人员的安置问题,地区民政局在华县时村开办安置农场,累计接收安置3000多人,其中当地安置362人,有2人参军,20人转到农建师,其余2000多人经教育后回原籍。

## 第九节 社团登记

1949年渭南地区各县市解放后,人民政府刚刚建立,原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旧政权机构虽然被接管,但社会上或明或暗的各种社团组织仍然保留,继续活动。1950年政务院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地区民政局根据这个办法,按照政策、法规对全地区旧社会遗留的各社会团体各种活动进行登记、监督和管理。通过清理整顿,依照法律取缔了各种反动团体,对各种合法社团重新进行了

登记,保证了人民正当结社权利,稳定了社会秩序。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进一步保障公民结社自由和社会团体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规范。1990年9月,地区成立了社团登记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务院《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

会团体请示的通知》,省民政厅在渭南进行社团清理整顿试点,对83个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了登记手续,解散了4个,撤并了5个,限期整顿12个。通过清理整顿登记,建立健全社团管理机制,理顺社团组织与业务主管部门,建立起社团双重管理体制。

### 第三章 劳动管理

民国及其以前,厂矿、商业店铺为私人所有,劳动者就业靠自谋生路,政府不加过问。建国后,渭南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一系列政策,保护劳动者的合法利益。建国初,首先解决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尔后有计划、有组织地调配劳动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拓宽了劳动管理业务,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至1990年,全区农村劳动者207.17万人,城镇劳动者38.82万人,分别比1949年增加128.37万人和29.82万人。

#### 第一节 机构

建国后,大荔、渭南两个专员公署劳动管理业务由工商科管理。1950年9月,渭南专署设立劳动科,1952年6月,又并入工商科。1961年,劳动管理业务划归计划委员会管理。

“文化大革命”初,劳动业务由渭南军分区生产办公室管理;1968年9月专区革委会成立后,由生产组管理;1970年7月划归计委管理。1979年地区成立劳动局,内设综合、计划调配、安全、工资4个科。

1983年10月机构改革中,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至1990年,下属事业单位有地区劳动服务局、地区技工学校、地

区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 第二节 劳动就业

##### 解决旧社会遗留的失业问题

1949年渭南全境解放后,原国民党政府留下大批失业人员。计有旧党、政、军工作人员540人,失业店员2583人,失业知识分子、学生4325人,共计7448人。为解决这些人员就业,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对私营企业、商店积极扶持,签订劳动合同,防止解雇工人;介绍一批失业工人、知识分子和学生去新疆、青海和西安、咸阳等地工作;组织参加城市工程建设;鼓励自谋职业或返乡参加农业生产。到1952年底,渭南、华县、蓝田、临潼、潼关、大荔等7县有600人自愿还乡参加农业生产,有528人摆摊自谋生活,其余大部分人员都作了妥善安置。

##### 知识青年安置

1968年12月,毛泽东主席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渭南专区毕业的城镇高、初中学生,除少数体弱多病或独生子女者免于下乡外,其余全部下乡插队落户或回原籍当农民。至1978年,西安和区内13个县以及外省(区)知识青年有66274人在渭南地区境内农村插队落户。国家对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从各方面给予照顾。

地、县成立“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负责安置、教育和管理的工作。1978年10月，国务院通知城镇知识青年不再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并对原下乡知识青年进行统筹安置。渭南地区由地、县知青办协助劳动部门负责分批安置下乡知识青年就业。到1982年底共安置就业37267人，返城29007人。

### 创办劳动服务公司

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要广开门路，发展手工业、服务业、饮食业、工业、城市公用事业，多办集体所有制服务网点。在大中城市办好劳动服务公司”。10月，华阴孟塬火车站办起渭南地区第一家劳动服务站（后改名劳动服务公司），安置13人，自收自支。1982年5月，地委、行署在全区推广劳动服务公司。

1983年11月，地区劳动人事局召开各县劳动局长、劳动服务公司经理会议，行署专员王双锡亲自讲话，要求把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摆在重要议事日程，计划、财政、工商、税务、公安、粮食、银行部门给开“绿灯”，逐级落实安置任务。当年，全区创建劳动服务公司204个，企业网点876个，从业人员9937人。

1984年，地区劳动人事局在韩城矿务局召开渭南地区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现场会，下发了《关于城镇新办集体企业从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若干规定》，召开了渭南地区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表彰了36个先进集体、10个先进个人。到年底，全区建立劳动服务公司320个，集体企业网点1130个，当年安置10926人。

1985年，为了使全区安置待业青年继续呈现出好的势头，地区劳动人事局采取了包干、劳务输出、奖罚兑现等措施，安置9361人。省劳动人事厅在澄城县召开了陕西省县（市）区劳动就业经验交流大会。1986年地区劳动人事局抽调67人，对全区劳动服务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网点进行了普查，摸清底子，建档建卡。全区开展对劳动服务公司的整顿工

作，各企业制订生产经营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管理、审计监察等6项制度。对挂劳动服务公司牌子不安置待业青年的8个企业吊销了营业执照，清退安插的农村劳动力514人，处理经营中有违法乱纪行为者4人。蒲城、澄城、富平县和韩城矿务局、孟塬火车站劳司受省劳人厅表彰奖励。

1987年以后，渭南地区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和科技服务事业有了较大发展，新建了一批企业、事业单位，为城镇待业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就业条件，全区全年安置11248人。1988年全区安置14655人，1989年安置13883人。到1990年底，全区有劳动服务公司343个，集体企业、网点1138个，当年安置就业18555人，其中全民、集体单位招工7861人，劳司企业安置2866人，个体经营567人，临时性安置工作7261人。城镇待业人数由年初的24917人下降到6362人。

##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 计划管理

1953年，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整个国民经济实行集中经营管理，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劳动生产率均为指令性指标。1955年，中央规定“一切部门的劳动调配必须纳入计划，增加人员必须通过劳动部门统一调配，不准随便招收人员”，专、县人民政府将劳动力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制度，长期执行。

1958年“大跃进”，各县县办工业迅速发展，招工审批权层层下放，大量招收工人，城镇人口大幅度增加。1959年1月，中央发出了《关于立即停止招收新职工和固定临时工的通知》。1961年6月，中央发出《关于精减职工若干问题的决定》，渭南专区对1958年以后来自农村的和1961年6月以后吸收的新工人予以精减。1962年全专区精减3727人，1963年精减5681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专署计划委员会对劳动力管理主要抓农

村劳动力外流、城市待业劳动力调查和安排。

1965年初,渭南专、县试行亦工亦农用工制度,全专区推行亦工亦农的有23个单位,亦工亦农2100人。“文化大革命”初,计划外用工大量增加。1972年,地区革委会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和省革委会的有关规定,对临时工制度进行了改革,把1971年底前经劳动部门批准在常年性的生产、工作岗位上的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改为全民固定工,全地区转为固定工的19646人。

1977年和1978年,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文规定:所有企业都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考勤制度、操作技术规程制度,对巩固劳动纪律,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起了一定的作用。从1980年起,渭南地区实行由劳动部门按季度审批劳动工资基金计划,未经批准的计划外用工,银行拒付工资。

1981年11月,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分期分批地、有计划地对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整顿。渭南地区劳动人事局与地区经委联合组成办公室,具体承担全区工业企业整顿管理工作。到1986年底,共整顿全民所有制企业300家。各企业普遍制定厂规厂纪和奖惩制度,生产秩序大大好转。

1986年行署召开县市长会议,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4个规定,推行劳动合同制。至1987年,全区全民所有制企业有合同制工人8622人,提高了劳动生产率。1989年、1990年全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面推行了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 招收录用

建国后,渭南地区按照国家和省上的规定对工人进行统一招收调配,使劳动力合理流动。1953年我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渭南专区没有大型工业企业,招工数很少。1954年全专区招工1359名,其中贸易系统313名,合作系统942

名,粮食系统104名。“大跃进”时,各县招收了不少工人。此后国民经济出现困难,部分企业“下马”,职工大量精减。1964年以后渭南专区财政经济状况逐步好转,国家在渭南辖区内安排一批重点建设项目。1965年省劳动局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内招收临时工,只控制临时工的工资总额,不控制平均人数和年末人数,全专区使用临时工的比重逐年上升。当年上半年,全区招工22160人,其中临时工就有8911人。1970年渭南地区工商企业生产有所恢复,一些单位不顾国家劳动计划擅自增人,全区职工总数达89301人,造成了职工工资总额和社会购买力急剧膨胀,粮食和副食品供应紧张。1972年省计委、省劳动局发出严格控制增加职工,充分挖掘现有劳动潜力的通知,地区计委召开了全区劳动工作会议,强调各部门、各单位招用的临时工都要纳入劳动计划,对县办企业用人进行整顿。到1974年底,全地区共减了2135人。

1979年,大批知识青年返城,成为影响安定的严重社会问题,地区计委提出“早下早招”的原则。全地区通过招工、参军渠道先后招回下乡知识青年25647人。此间,开始了使用副业工制度。

1981年,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渭南地区劳动局对现行招工办法进行了改革,“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全地区共招工6800人。1983年9月,省劳动人事厅颁发了《陕西省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实施方法》,渭南地区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在劳动计划内招收新工人时,要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招收的新工人,除省下达招收的固定工外,其余全部实行合同制,当年招工3176人。

1984年,渭南行署批转《地区劳动人事局关于人事、劳动、工资、福利管理工作简政放权的意见》,规定企业招工由地、县(市)劳动人事局审查招工简章、划分招工地区,县

(市)劳动人事局办理录用手续;退休、死亡职工子女的顶替,包括所在地的中央、省属单位,由所在县(市)劳动人事局审批办理。地属单位由地区劳动人事局审批。当年招工 1817 人。1985 年,渭南地区改过去年终集中招收为成熟一批、办理一批的办法,实行报名、指标、政策、考试成绩和初录名单“五公开”。当年招工 3642 人。

198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 4 个《暂行规定》,行署召开了县(市)长会议传达贯彻。为了进一步促进劳动制度的深入改革,地区劳动人事局于 1987 年 5 月发出了《关于招工改革的通知》。明确规定招工要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工种,都应招收女工。韩城、澄城、潼关等县(市)试行招工引入劳务市场,让招工单位和待业人员直接见面,相互选择。地区劳动人事局与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联合对 1986 年招工、顶替工作进行了检查。查出潼关县不符合招工条件 20 人,渭南市、大荔县不符合退休顶替条件 4 人,一律作了清退处理。1988 年根据省劳动人事厅文件精神,渭南地区将 1971 年底以前全民单位招收的计划内临时工 1766 人,转为全民合同制工人。1989 年地区行署发出《关于停缓建项目和关停企业职工安置的通知》,全区 5500 多名除 3000 多名计划外用工返乡参加农业生产外,其余 2000 余人通过多种渠道进行了安置。1990 年,全区招工 6711 人。

### 调配

1951 年,潼关、大荔渡口,朝邑盐滩,澄城矿区及渭南市有 1226 名工人失业,由于党政领导重视,当年使这些人就业。1952 年,渭南专区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对失业人员进行登记,介绍就业 840 人。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渭南没有大的建设工程项目,工人调配只进行了一些零星调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进行工种余缺调整。1964 年中央确定陕西为三线建设重点省之一,渭南专区沿秦岭一带规划了一些大中型

厂子,内迁职工数万人,地、县还就地调整解决了一批。1965 年,省人民委员会调整工人调动审批权,规定专、县政府可审批所属企事业单位之间跨地区调动工人。专区各部门之间,各县之间都可直接商量相互调动工人,当年相互调配工人 154 人。为适应三线建设对劳动力和技术工人的需要,1971 年地区计委对工人调动规定:凡夫妻一方在外地工作,家庭有较大困难者,经本人申请,通过组织商调,可调入本地区。其中有技术专长的优先解决。

1981 年,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地区人事局、公安处、劳动局联合发出《关于逐步解决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通过单调、对调等方式,先后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 5000 多人。1984 年 6 月,行署批转地区劳动人事局《关于人事、劳动、工资简政放权的意见》,规定地直单位在系统内调动工人,不再经地区劳动人事局审批,由各主管局直接办理调动手续;跨系统调动工人,由调入调出单位主管局之间联系商调;从区外调入工人,从严控制,须报地区劳动人事局审批。为了适应本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1987 年 5 月,地区劳动人事局印发了《渭南地区工人调配办法的通知》,规定工人调入渭南地区的条件是夫妻长期分居两地,家庭生活确有困难者;父母在渭南为长住户口,年老多病,身边无子女照顾的;企事业单位急需的特殊工种的技术工人等。1988 年 7 月,地区劳动人事局对于 1957 年底(后延长到 1959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男工在 50 周岁,女工在 45 周岁以上,又是本单位的富余人员,本人自愿,单位批准,可以退养回乡与爱人团聚。经批准退养回乡的老工人,可以按招工规定招收一名符合条件的未婚子女,到父母所在地的城镇为劳动合同制工人,不转户口、粮食关系。

1990 年 4 月,地区劳动人事局对工人调配原则作了调整,规定从区外(含驻渭中省单位)调入工人,先由县、市劳动人事局、地区各



主管局审查,再报经地区劳动人事局审批。

### 劳动争议处理

1950年,渭南分区专署根据劳动部发布的《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在专、县工商科配备专职干部,负责处理公私营企业中的劳动争议事宜。同时在职工人数较多的白水、澄城矿井、潼关渡口和渭南象锋面粉厂等企业成立劳资协商会议,民主、平等地协商解决争议。当年协商处理了因解雇、工资、罚薪、打骂、保险福利、安全卫生等方面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21件,签订集体合同10个。1951年受理争议案220件,同时在渭南、白水、澄城、朝邑、韩城、华县、潼关公私营厂矿行业及搬运工人中,成立了42个劳资协商会议,签订了35个集体合同,维护了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公私合营以后,企业的性质和劳动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劳动争议主要由企业的行政和基层工会通过协商解决,劳动部门不再设专人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提出的争议问题,劳动部门均以信访案件予以处理。一般采取按部门、单位处理,部门、单位解决不了的,上级有关部门派员帮助解决。1978年9月,全国第二次信访工作会议后,渭南地区计划委员会和劳动局积极配合其他部门,为广大职工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到1981年,全地区收回、重新安置职工3122人。

1986年7月,渭南地区行署召开县(市)长会议,强调辞退违纪工人,不要集中地、成批地搞,不要用现在的办法对过去表现不好的工人不加区别地笼统地加以处理。1987年2月行署决定,成立渭南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据1987年末统计,全区县(市)共建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12个,配备干部18人;企业建立调解委员会884个,占应建立调解委员会数的95.9%。为加强仲裁干部队伍的建设,地、县(市)劳动人事局1988年举办仲裁干部培训班459个,听课人数40709人次。1989年,为了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渭南地区劳动人

事局在全区开展了劳动法规政策有奖竞赛活动,参赛的全民所有制企业750个,职工18.2万人。印发《劳动法规政策二百题问答》、《劳动仲裁专辑》学习材料1.5万册。签订劳动合同19.16万份,占应签订劳动合同的99%。受理劳动争议案件48件,涉及职工48人,处理结案的45件。为了在处理劳动争议仲裁中正确运用法律依据,1990年地、县劳动仲裁机构都举办了争议案例宣传活动,全区制作宣传版面490块,展出280场次,在渭南市闹市区设立服务台开展政策咨询服务17次,累计受教育38.2万人。全区全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1件,涉及职工31人,处理结案的30件。

## 第四节 职业技术培训

### 失业工人的转业训练

1949年5月渭南专区全境解放后,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除采取一系列适合当时情况的措施解决失业工人的就业问题外,于1952年还分批将年龄轻、有培养前途的195名失业工人送各类学校、文化补习班学习深造,其中送西安贸易干部学校学习的154人,西北机械学校学习的34人,速成识字班学习的7人。

### 就业前职业技术培训

1983年10月,渭南地区劳动人事局为了开发智力,提高后备劳动者素质,改革劳动制度,设立培训就业科(对外挂劳动服务公司牌子),各县(市)劳动人事局亦设立培训就业股,专司培训管理工作。1984年,地区劳动人事局举办了钟表修理、烫发、烹调、缝纫等4期5个专业培训班。又与地区粮食局联合举办财务会计专业培训班,结业后,由县(市)劳动服务公司推荐到全民、集体单位工作或自谋职业。为了尽快落实中央、国务院要普遍开展对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前培训的规定,地区劳动人事局提出了拓宽路子的意见,要求有条件的县(市)都要建立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各部门、各系统和厂矿企业单位都应单独建立技工学校,条件一时不成熟的可先办技工班,各级劳动服务公司选择条件好的生产、经营网点,以前店(厂)后校(班)的形式开展培训。年底,澄城、华阴、白水、潼关、合阳5县修建了就业训练中心,渭南、蒲城、大荔、韩城、富平县(市)在职业中学租借教室办起培训班。全区共举办各种类型短训班174个,培训人员4124人,加上各级劳动服务公司、社会团体举办的文化补习班1907人,共计6031人,当年安置了3330人。

1985年,地区劳动人事局制定印发了《渭南地区开展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前培训工作的暂行办法》,对培训工作的有关问题作了明确规定。11月14日,地区劳动人事局在富平县召开就业前培训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蒲城、富平县和省压延厂、华山医药技校开展就业训练经验。全区全年设置各种专业培训班151个,培训学员5654人,安置2614人,在省劳动人事厅召开的评比会上,名列全省第一。1986年,继续广开学路,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举办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104个,培训学员4909人,安置2354人。地区劳人局在全省召开的劳动就业工作会议上,以题为《创造条件,广开学路,努力做好就业培训工作》介绍了经验,受到省政府领导和与会人员的高度赞扬。1988年,地区劳动服务局印发了《关于就业前培训学员学籍管理的办法》、《就业前培训工作统筹管理办法》,使就业前培训工作进一步向规范化、正规化的轨道上迈进。1990年,全地区培训学员6556人,安置5776人。

### 技工学校培训

1980年6月,行署决定成立渭南地区技工学校。当年招生197名,设置无线电、电工、机修3个专业,4个班。1982年4月,购置渭南白杨乡盈田村小学校宅地19.37亩,旧房894平方米,作为校址。1983年,中、省属企业举办技工学校4所。1984年5月,地区劳动

人事局提出地、县两级及县团级以上大型企业都可办技工学校,可以联办,也可按系统办等意见,技工学校很快发展起来。为了使技工学校培训工作做到针对性强,见效快,学生毕业后分配渠道畅通,1985年元月地区劳动人事局开展社会调查,提出了“固定设班,交叉招生,统一考试,定向分配”的扩大办技校原则,使技校培训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需要出发,形式灵活多样,并富有弹性。地区技工学校招收计划内高中、初中两个层次专业班4个,计划外高中、初中走读生班2个,还在地区农校、供销干校、大荔卫校和韩城新农职业中学设立了5个分班。1988年,地区技工学校设置3个专业班,招收高中、初中两个层次学生350名,其中属计划内学生120名,参加集资办学学生230名。还在富平、大荔、白水、华县、韩城和地区粮食局设立了6个分班,共招生350名。

1989年,为了堵塞考试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地区劳动人事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必须做到“两公开,一监督。”即将招生条件和招生计划张榜公布于众,让广大群众、考生监督;规定在考场中查出替考一人者,扣罚该考生所在劳司负责人20元,并不准违纪考生两年内参加技校考试和全民单位招工。当年全区22个考区考试秩序良好,违纪作弊行为大大减少。1990年,地区技工学校招收高中、初中两个层次学生290名,参加集资办学学生190名;韩城市技工学校招收高中、初中两个层次学生200名;地直系统和县、市设分班8个,共招生410名。

### 在职培训

建国初期,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渭南地区采取举办短期文化补习班和技术培训班等形式,对在职工人进行政治、文化和技术培训。“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事业单位青年技术工人后继乏人,新工人名为初中文化程度,实为高小程度。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要求开展提高职工文化和技术水平的

“双补”教育。渭南地区从1982年开始,对“文化大革命”时进厂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到1984年底,参加“双补”的工人共计58867人,经考试合格为28643人;参加初级技术补课的25765人,合格的12087人。此外,还有300人通过学习达到高中文化程度,500人通过技术员代培达到中级技术水平。为了进一步调动工人学习和生产的积极性,适应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从1987年开始,渭南地区在地区通用机械厂进行试点,开展技师聘任。1988年在全区展开。1989年5月,地区劳动人事局制订了《渭南地区在职工人中级技术培训暂行办法》22条。到1990年全区大部分企业实行了技师评聘制。

## 第五节 劳动工资

建国初,国民经济正处在恢复当中,物价尚不稳定,各部门沿用战争年代以实物为主的供给制。1952年,全国实行第一次工资改革,根据省政府颁发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规定精神,渭南专、县开始评定工作人员工资级别,分为29个等级,以工资分计发职工月工资。有2890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还有2705人实行供给制。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根据产业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劳动繁重程度和劳动条件,建立了新的企业工人和职员的工资等级制度。私营企业推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制,不愿改的采取合同形式。1953年至1955年,本着“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干部津贴工资进行调整。1956年3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专、县成立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工人一般实行8级工资制(建筑工人实行7级制),职员一般实行职务工资制。

1961年中央讨论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工人的工资形式,凡是需要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就应实行计时工资制,

凡是需要和可能实行计件工资的,就应当实行计件工资制。目的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全区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比例逐年扩大。

1963年省上规定按40%面控制调资。原则是以德才为主,适当照顾资历,优先考虑低薪人员。全专区共有4707名干部升级,占干部总数的41.58%。同时,企事业单位对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的人员,凡工资低于老一级工的,除普工、杂工外,一般都提高到本单位老一级工工资标准。多数县把中医、中药人员和小学教员的过低工资也提高了。通过这次调资,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地区之间、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各类人员之间的突出不合理的工资关系。“文化大革命”初,大多数企业取消了奖金制度和计件工资制度。1971年,中央决定给部分工资偏低的职工升级,渭南地区调整面约占20—30%。

1977年10月,在国民经济正在调整、财政还有困难的情况下,国家采取了一些措施,大幅度地调整职工工资。到1978年底,全区全民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达7478万元。1979年,国家在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较大幅度地调整了干部、工人的工资。地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调资者548人。1980年,国务院决定给全国40%的职工调资升级,全区全民单位职工163604人调资后,工资总额达10839.55万元,比上年提高17.35%。1982年,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给国家机关、科研、文教、卫生、农林水等部门工作人员,普提一级工资。全区列入调资范围42422人,调资29135人,月增资总额243264.78元,人均月增资8.35元。1983年调整企业职工工资。

1985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逐步消除平均主义和其他不合理因素。渭南地区从当年10月开展工作。新工资制度分四个方面:基础工资,以大体维持本人的基本生活费计算,每月40元;职务工资,按工作人员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繁简和业

务技术水平确定,并随职务变动而变动;工龄津贴,每工作一年发给5角,最高为20元;奖励工资,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不能平均分配。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以个人基础工资为基数上下浮动。1987—1988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提升工资,升资24315人,占职工总数的31%,月增资19.45万元,人均月增资8元。

## 第六节 劳动保险

### 病假生活待遇

1952年9月,工作人员患病,凡经批准停止工作治疗或休养者,供给制人员,原享受不变,工资制人员,1948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者,工资照发。1949年以后参加工作者,患病在1个月至6个月者,发原工资80%;6个月以上者,发原工资60—80%。门诊、住院所需的费用,由单位报销。企业职工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和《劳保条例若干修正的决议》,享受公费医疗待遇。部分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还给职工家属报销一半医疗费。集体企业有的享受全公费医疗,有的按月发给个人包干,重病由企业负担。1965年9月,中央在批转卫生部《关于把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的报告》中指出:“公费医疗制度应做适当改革,劳保医疗制度的执行也应当适当整顿”。渭南专署对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作了适应的改革。看病收挂号费,除医院领导批准外,营养滋补药品一律自理。同一时期,根据劳动部对解决矽尘危害和患矽肺病人的安置要求,专署规定脱产休养的,一年内工资照发,一年后按原标准工资的90%发给生活补助费,对自愿还乡休养的,一期矽肺病人按原标准工资的60%发给长期补助费,二、三期矽肺病人按90%发给。1981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渭南地区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原工资照发,从第三个月起,工作不满10年的,发

给本人工资的90%;满10年的,工资照发。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工作不满10年,发给本人工资的70%;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90%。获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仍然保持荣誉的,可适当提高。1984年渭南地区开始试行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各县、市都很重视保险制度的配套改革。渭南、澄城、富平和地区通用机械厂规定,合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6个月以内的,企业支付原本人标准工资50%的生活费、70%的医疗费,到合同期满未愈的解除合同,由企业发给本人1—3个月标准工资。从1985年开始,企业把门诊医疗费随工资发给职工个人。工龄满30年及以上者,实报实销,重病住院由企业负担。集体企业,按其效益好坏,有的享受全公费医疗,有的按月发给个人包干。

### 死亡待遇

建国后,地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或因公伤死亡,丧葬费300—400元,由单位办理丧事,就地土葬或火化。抚恤费:按死者职务、级别一次性发给。因公牺牲被定为“革命烈士”的标准较高。1978年12月9日,地区人事局制定了《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暂行办法》,规定补助对象为父、母、配偶或曾经抚养过牺牲、病故工作人员长大,而现在又必须依靠死者生活的亲属,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子女年龄不满16周岁或虽满16周岁但还在初中、高中学习或因身体病残丧失劳动能力者。补助标准,家居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13—15元;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7—10元。1985年5月,执行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家居城镇的,每人每月提高为15—32元,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提高为10—25元,对于在保护国家财产或在敌

斗争中牺牲的人员的遗属,居住在城镇的,每人每月提高为 30—40 元;居住在农村的,每人每月提高为 20 至 25 元。国营企业职工死亡,因工或因公残废、退职后死亡时,由企业发给本企业的平均工资 3 个月作为丧葬费,并按其供养直系亲属人数,按月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 25—50% 的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退职养老后死亡及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职后死亡者,除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本企业的平均工资 2 个月作为丧葬补助费外,并按其供养直系亲属的人数,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 6—12 个月的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企业职工死亡后,均可招收其一名子女就业。

### 干部、工人退休待遇

建国以来,渭南地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实行两种不同的退休制度,其待遇也不完全相同。企业职工的退休,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男年满 60 周岁,一般工龄满 25 年,本企业工龄满 10 年;女年满 50 周岁,一般工龄满 20 年,本企业工龄满 10 年可以退休。退休后,每月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发给本人工资的 35—60% 的养老费,直至死亡为止。因工作需要继续工作的,每月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发给本人工资 10—20% 的在职养老补助费。1953 年政务院颁布修正后的《劳动保险条例》,退休待遇标准提高到 50—70%。在职养老补助金提高到按本人工资的 20—30%。县以上大集体企业参照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根据 1955 年 12 月政务院颁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1958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暂行规定》处理。1978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就可以退休。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参加革

命工作满 10 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退休后,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工作年限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0% 发给;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60% 发给。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除按本人标准工资 90% 发给外,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1979 年地区人事局规定护理费标准,辖区内统一按机械二级工月标准工资 43 元发给,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发给 25 元,因工致残退休费低于 35 元的发给 35 元。获得两次以上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劳动英雄称号,可提高退休费标准 15%,获得一次的提高 10%;获得两次以上省、国务院各部授予的劳动英雄称号的,可提高退休费标准 10%,获得一次的提高 5%。到 1980 年 5 月,全区共安置老弱病残干部、工人 9150 人,招收顶替子女当工人 6109 人。1983 年 6 月,渭南地区给年老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退休费提高到 30 元;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退休的退休费提高到 40 元。1985 年,国家颁布《关于发给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渭南地区机关、事业单位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贴费 17 元,企业单位发给 12 元。回农村安家,需要维修房屋的,发给 500 元至 1000 元的维修费;需增建房屋的发给 1000 元至 2000 元的建房费,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地区劳动人事局还拟定了《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服务管理条例》,对退休(职)职工应享受的待遇作了明确规定。1986 年 2 月,国务院对高级专家退休待遇作出补充规定,凡建国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986 年已满 60 周岁,并于 1983 年 9 月 1 日前已获得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科学家、教授、专家退休以后,仍可

保留原已获得的称号,退休费按其原工资额百分之百发给。1989年8月1日,为解决党政机关超编问题,地委、行署规定“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允许提前离岗,到年龄时再办理离、退休手续;提前离岗者,保留原工资,不影响调整工资。

### 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

1986年,为改变企业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问题,增强企业活力,切实保障退休职工的生活,地区劳动人事局按照省劳人厅《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基金统筹试点工作中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在韩城市进行国营企业退休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试点,通过摸底、测算,韩城市参加统筹的共有92家

国营企业,本着“以新养老,循环调剂”、“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的原则,确定先统筹基本稳定的退休费、退职费、副食品价格补贴、粮食差价补贴、冬季取暖补贴等开支,其它项目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增加。

1988年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逐步在全区推开。各县(市)按职工工资总额加退休费的4.15—11%比例提取统筹基金,到1989年底,已有895个国营企业参加了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占国营企业总数的98%。共收缴统筹基金115万元,累计给406家企业的6740名离退休职工发了养老金,200名退休职工补发了差额养老金。各县(市)在实行国营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之后,又试行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 第四章 人 事

建国后,渭南地区的干部管理工作由专署民政科负责。1961年8月成立人事局。“文化大革命”期间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1983年由地区劳动人事局管理。通过人事制度的不断改革,干部的考核、录用、调整、培训、奖惩、工资、福利和退休、退职等逐步正规化,提高了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 第一节 干部吸收录用

1949年5月,渭南专区各县相继解放,专、县、乡政权的干部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由延安老区及韩城、合阳、澄城等渭北几个解放较早的县来的200余名干部派往各地,撑起县政府及分区机关的架子;二是由解放军暂时北撤带出的临(潼)、渭(南)两县地下党员200余人,在合阳训练后随军返回,在渭北建立了区乡政权;三是三原地委训练地下党员100余人。共计600余名干部,成为地、县、

区、乡新政权的骨干。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适应基层财贸工作的需要,专署以吸收农村、城市失业知识分子为主,为商业系统招收录用干部247名。1954年以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开始,县级企事业单位逐渐增加,经省府批准,两次招收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1395名。其中男1118人,女277人。1965年,吸收录用干部576人,其中行政干部451人,税收干部125人。全区干部总数22548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机构瘫痪,干部计划工作失控,以工代干人员大量涌入机关,造成干部队伍混乱,吸收新干部的数量很少。1973年,省革委会政工组分给本区从襄渝线锻炼学生中吸收的新干部139名,多数分配到基层公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形势的发展,重视了对知识分子的录用,重视了干部的年轻化,先后从优秀工人、农民中选拔招收各类干部3350人,为乡镇录

用合同制干部 3800 人,同时按照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原则,录用了一批社会闲散科技人员充实到各类企事业单位。至 1990 年,全区干部总数 63496 人,其中技术人员 40919 人,占 64%。文化程度大专 15735 人,中专 27752 人,高中 8399 人,初中 11610 人,高中以上占 82%。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6875 人,占 26.58%;31—40 岁 15062 人,占 23.72%;41—50 岁 17963 人,占 28.29%;51—60 岁 13391 人,占 21.09%;61 岁以上 205 人,占 0.32%。

## 第二节 干部任免

1949 年 12 月,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强各级干部管理制度及今后干部工作的指示》,各县乡长及相当于乡长者,由县政府任免;区长及相当于区长者,经专署批准,由县政府任免;县长及相当于县长者,经边区政府批准,省政府任免。

1950 年至 1955 年,根据省政府《关于任免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专员公署及省辖县(市)的政务秘书、科长、副科长、局长、副局长、院长、副院长及其同级人员,由省政府任免,并呈报西北军政委员会备案。县政府政务秘书、科长、副科长、局长、副局长、院长、副院长、县市中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专区国营企业单位的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由省政府任免。专员公署的行政人员由专员任免。区长、副区长及其同级人员由县政府任免,但任免前三天呈请专署批准,任免后须呈报省政府备案。县政府的科员、区公所助理员、乡长、副乡长及乡政府委员、高小及完小的校长,由县政府直接任免。

1956 年 9 月,渭南专署撤销后,各县科长级干部的任免工作,经县委批准后,由各县直接报省人民委员会办理。

1968 年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专区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常务委员,由省革命委员会任命;下设的政工、生产、政法等大组的组长,

由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组审定报省革委会备案;大口下设的局、委、办、室的主任、副主任,由本单位群众选举,党委审查,并报主管部门的革委会审定。

1980 年以后,地区行政任免工作逐步向程序化、法制化过渡。1981 年 4 月,地区行政公署对各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任免范围、任免程度作了规定。任免范围是:县人民政府的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委员会主任和供销社主任。任免程序是:凡需报经行署任免的县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经县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县长提交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后,报请行署任免。报请行署任免的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由地区人事局承办。行署行政会议通过后,以行署名义通知各县,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1982 年 1 月 28 日,经行署讨论通过,下发了《关于地、县两级国家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任免权限是:行政公署副专员、顾问、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供销合作社主任及相当于以上职位人员,由地区行政公署报请省人民政府任免。行政公署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局顾问、副局长、副处长、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供销社副主任、行政干校校长、副校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建行行长、副行长,行署各工作部门科长、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地属相当县级事业、企业机构的院长、副院长、所长、副所长、站长、副站长、校长、副校长、经理、副经理、厂长、副厂长、场长、副场长、指挥、副指挥、队长、副队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顾问,县人民政府顾问、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委员会主任、供销社主任、各县重点中学校长及相当于上列人员,由地区行政公署任免。行署各工作部门任免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县级的办公室副主任、副局长、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供销社副主任,县级工作部门的股长、副股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县属相当科级事业、企业机构的院长、副院长、所长、副所长、站长、副站长、馆长、副馆长、校

长、副校长、经理、副经理、厂长、副厂长、场长、副场长、队长、副队长、指挥、副指挥,及相当于以上的人员由县政府任免。任免程序是,凡地区呈报省、县呈报地区任免的干部都必须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由人事部门办理;凡行署各工作部门报请地区行政公署任免的工作人员,须经一定的会议集体讨论通过,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以行政局(委、办)名义呈报。经批准任免的工作人员,分别发给行署专员、县长签署的任免书。

1984年12月15日,结合贯彻省《关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试行办法》,地区提出了新的任免意见。任免范围:行署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局长、副局长、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专职委员、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公安处处长、副处长、顾问、咨询、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各企事业单位局长、副局长、地区供销社、手联社、驻西安办事处主任、副主任、渭南师范专科学校校长、副校长、地区行政干校校长、副校长及咨询、顾问,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校长、院长、所长、站长及相当于上列各职人员,都由地区行政公署任免。任免程序:(1)报请任免工作人员,必须经部门领导人员会议通过,以行政名义向行政公署呈报有关人员任免职的报告。(2)地区劳动人事局草拟提请行署专员办公会议讨论的报告,送行署专员办公会议审批。(3)根据专员办公会议的决定,地区劳动人事局代拟任免通知,以行署名义行文下发。省政府对行署领导人员的任免通知以行政公署文件转发,对行署各部门各单位工作人员的任免通知以地区劳动人事局文件通知。(4)根据专员办公会议的决定,由地区劳动人事局代行署填发由行署专员签署的任命书,发送给本人。

### 第三节 干部调配

建国以来,渭南地区根据国家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及时地组织、调配和派遣干部

充实革命和建设最需要的部门和岗位,保证了党在不同时期各项任务的完成。建国初期,为了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国民经济,渭南、大荔分区接收了大批派遣干部,组成分区机关和所辖县、区、乡组织,建立了新政权。1951年,为了健全组织机构,提高工作效率,调整干部276人,其中县、科级43人,区长级38人,一般干部182人,充实了县、区、乡行政机关。1952年,社会主义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需要一部分工作能力强的领导转入经济建设部门去工作。渭南地区为省输送区长级以上干部63人,区内为财经系统配备经理、主任以上干部20名,一般干部1398名。1953年,省政府从本区抽调干部401人,其中副专员1人,县科长级67人,一般干部333人。为了解决各系统干部质量不平衡的问题,专署及时调整素质较好的行政干部342名加强国营企业单位。1954年,国家加强工业建设,渭南地区为省输送干部396人。其中副专员1人,县科级干部37人,一般干部358人。是年,由于各财经企事业业务发展,全区为其统筹配备干部2175名。其中经理、主任级干部38人,一般干部2137人。为了加强新建、扩建单位,专署还从党政机关抽出420名干部,充实这些单位,保证了工作的正常开展。

1961年8月以后,干部调整调配工作按照加强农业,加强基层,加强生产第一线 and 薄弱环节的原则进行。全区干部编制10505人,实有9192人,缺额1313人。由于公社级干部缺额多,因而,调配工作以充实基层工作为重点,做好余额调整。1962年,接收省民政厅分配青海回陕干部40名,其中县级以上干部12名,一般干部28名,分配各县工作。1963年,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接收调整省、专区长余干部1913人,其中分配去重点单位995人,照顾家庭困难和夫妻两地分居的231人,省境内外调出的71人,调入其它单位的616人。当年,农业银行组建后,为15个县支行、81个基层营业所调整配备干部651人。1964年,为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需



要,调配干部 813 人。其中为商业调配干部 101 人,工业 65 人,财贸 647 人。同时,为中央二机部选调干部 8 名,西北局选调机要译电学员 33 名。1965 年,围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抽调大批干部参加城乡四清运动,对 2040 名干部进行调整,为中央机要局选调学员 17 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调配工作由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生产组管理。1979 年以后,干部调配工作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当时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坚持“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科研,加强生产第一线”的原则进行。同时注意照顾夫妻关系。1979—1980 年,为政法、财贸等系统调整干部 5891 人。其中政法 370 人,工业 324 人,农水 424 人,财贸 887 人,文卫 455 人,交通 72 人,中小学教员 3265 人,其它行业 94 人。1982 年,接收分配西藏、青海内调干部 86 人,除 3 人留地区机关工作外,其余 83 人分配到各县工作。1984 年,为了解决部门技术干部专业不对口和夫妻两地分居的问题,审批办理了 334 名干部的调动。1985 年调配调整干部 1989 人,到县(市)企事业单位的 1834 人,到地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155 人。1986 年,为了解决干部调配调整中不执行规定程序、流向不合理等问题,地区劳动人事局与地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改进干部调配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区内调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应严格控制在编制数内。凡从陕南、陕北调入本区,从企业调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从本区调往大城市和沿海地区的干部要从严控制。禁止工人调入干部岗位。党政机关部门内部实行近亲回避制度。1987 年,按照中央关于调整干部结构的决定,从全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选调干部 340 人,充实到政法、税务、银行、保险公司等部门,使干部结构分布趋于合理。

1988 年,按照中央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队伍膨胀,加强公、检、法、司等缺编部门,充实县以下单位、企业和基层的原则,调整干部 2880 人。对行署机关调进干部实行了考任

制。凡缺编新进干部一律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择优录用。1989 年,地区劳动人事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了《浅议新形势下干部调配工作》的调查报告,制订了《地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暂行办法》,使干部调配工作有了一个基本的原则。1989、1990 两年,全区干部调配都未突破控制指标,保证了干部的合理流动,解决了干部队伍增长过快,进出不平衡的矛盾。

#### 第四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是从 1950 年开始的,到 1955 年全区先后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1802 名。本着“原籍安置”与负责到底的精神,对其中的团职 2 人、营职 9 人、连职 72 人参照部队职务安排,其余 1719 名一般干部,分配到专、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1962 年,国家决定从军队抽调一批干部转业到商业、外贸、财政、金融部门,作为基层干部队伍的骨干。专署分两批接收分配军转干部 316 名,其中分配到商业部门 61 人,供销部门 133 人,粮食部门 38 人,银行、财政、外贸部门 56 人,其它部门 28 人。1964 年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归口专署人事局分配安置,接收安置 107 人,主要分配到财贸系统补充基层领导骨干缺额。1965 年接收安置 150 人,按加强工农业生产基层单位的原则,除专署机关留用 25 人外,其余都分配到基层单位。

1975 年,大批干部转业地方工作,地区成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各县也成立安置工作小组。至 1980 年,全区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2208 名,除给地县党政机关分配 197 人外,其余干部分配到公社或基层企事业单位。对其中的 160 名团职干部,除 1 人要求按营职安排外,159 人参照在部队职务安排担任了县委、县革委会或地直县级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工作;672 名营职干部分别担任了公社、县级机关部局或地直科级的职

务。1981—1984年接收1641名军队转业干部,主要充实了政法战线。

1985年,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减少员额100万。为了保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渭南地委、行署就优先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的问题作出三条原则规定:一是凡有空编需要增加干部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首先从军转干部中接收;二是地、县(市)凡有招干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招干指标应优先用于军队转业干部;三是对接收军队转业干部较多的部门和单位,相应增加编制和劳动指标。1985—1988年,全区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828人,加强了金融、工商、税务、政法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地区还召开军队转业干部表彰大会,表彰优秀军转干部59名和安置单位10个。举办党政、政法、工商、物资、供销商业等5个专业班,培训军转干部1000余名,受到省政府表彰和奖励。1989—1990年共接收军转干部315名,其中团职39名,营职干部125名,连排干部92名,技术干部59名。

## 第五节 大、中专学生分配

1949年全国解放后,由于当年旧学校毕业生不是按计划和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培养,因而采取政府应聘和自找职业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分配。1950年,国家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开始有计划地统筹分配毕业生。至1963年,省上分配渭南地区的高等学校毕业生2069人。其中分工交系统66人,农业系统154人,科研单位16人,卫生系统99人,教育系统1517人,文体和其它单位217人。

1964—1965年,分三批接收大、中专学生762人。按照“照顾急需,保证重点,充实新建单位”的原则,除少数留在专区机关外,其余都派遣到基层单位。1966年接收高等院校毕业生148人,除专署卫生局留1人外,其余都派遣到各县(市)。渭南、大荔师范的183名毕业生,分配到五机部工厂的20人,渭北煤

炭公司的10人,渭师附小的2人,派遣到各县(市)的151人。西安医护学校毕业生14人、宝鸡卫生学校毕业生10人、茂陵机校毕业生25人、西安卫生学校毕业生11人,分别派往各县(市)。1974年,西北农学院毕业返回的工农兵学员63人,按照“注意所学专业,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的原则,分配到地区农林局14人,各县49人。

1978—1986年,本区接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依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第一线”和“学用一致,专业对口”的原则进行分配。1987年10月,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通知》,控制党政机关干部队伍继续膨胀,地委组织部、地区劳动人事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地区党政群机关不直接从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吸收干部的通知》。1988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经济发展速度放慢,加之,本区工业基础薄弱,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暂时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各县(市)在接收安排上也有一定难度,特别是一些长线专业毕业生更难安排。对此,在分配派遣办法上作了一些调整,采取“吸收储备人才,尽量照顾专业”的办法进行分配。当年,地区党政机关除留用两名毕业的研究生外,没有分配大、中专毕业生。1989年对毕业生按照“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原则进行分配。其中,安排到农业、科研、教育、能源、交通、轻纺、重工、原材料工业等重点企事业单位2348人,占毕业生总数的79.9%。1990年,安排大、中专毕业生2732人。这些新上岗的大、中专毕业生,给干部队伍补充了新鲜血液,成为一支振兴渭南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 第六节 干部培训

建国初,专署、各县都开办一至三个月的短训班培训干部。如1951年专署对会计、审计、粮食等系统干部进行轮训,受训干部333

人,占干部总人数的8%。1952年,全区对5999名干部采取在岗自学培训,每天坚持看书学习两小时,有效地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文化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同时为每乡训练农村积极分子30名,解决基层干部来源不足的问题。全年通过各种形式共培训干部8200多人。

1953年,在干部中建立了后备名单,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干部进行培训教育。据统计,专署及10个县开办初中班7个,高小班15个,学员1232人。并对25名区长级以上干部进行教育。大部分县、区建立了定期集中学习站,15天为一学习周期,每天学习3—4小时,学习方法是讲授与讨论相结合,做什么,学什么。并选送265人去中央政法学校、西北及省党校、财贸学校、行政干校、公安学校学习。专区党校举办两期训练班,培训行政干部736名,税务、建设、文教、卫生等系统举办各种干部短训班13期,训练在职干部704人。

1954年,专署及各县都举办了文化业余补习教育班。全区开有41个班,其中初中班12个,高小班28个,小学班1个,参加学习的干部2305人。选送中央政法学校、财政干校、西北及省党校、财贸学校、行政干校、公安学校及省以上各种专业干部训练班学习的395人。专区党校两期训练县、区级行政干部535人。专区扫盲班训练行政干部200人。文教、建设、卫生等系统开办各种干部短期训练班3期,训练555人。训练非在职干部304人。

1979年,地区人事局组织全区人事部门干部学习了全国人事局长会议文件,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了人事工作12项任务。1982年,地区人事局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各项人事制度被破坏以及人事部门新手多、业务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了《干部调配》、《军转干部安置》、《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资福利》、《干部奖惩》和《编制管理》等7讲,约6万字讲稿。举办培训班

3期,对地直党政机关各部门人秘科长和各县人事局90多名干部进行培训,使这些干部提高了理论政策水平,推进了人事、编制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同年,地区人事局组织地区和11个县人事局局长参加了省人事局举办的学习班,较系统地学习了人事工作业务知识和与人事业务相关的科学知识。

随着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入,渭南地区劳动人事部门重视对干部文化、科技、业务管理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劳动人事部门干部的业务素质,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陕西电视大学在地区行政干校首次开办人事管理干部专修班,渭南、商洛地区党政干部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干部120人参加学习,其中渭南110人,商洛10人,脱产培养两年。这期专修班首次把人事管理工作作为一门专门学科纳入院校教学对人事干部进行培养,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1988年,为适应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改革,举办了两期为期一个月的在职干部短训班。各县(市)劳动人事局和地区物资、财政、农牧、水利水保局等主管劳动人事工作的干部共100人参加学习。

1989年3月,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地区劳动人事局受省劳动人事厅和陕西师大委托,在地区行政干校举办《行政管理》专业证书学习班,共开设《行政管理学》、《行政法学》、《管理心理学》、《人事管理学》、《国家公务员制度讲座》等12门课程,学习时间一年半,全区地、市、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142名干部参加学习,1990年10月结业,经考试合格,发给证书的138人。受到了国家教委、省教委的表彰奖励。

## 第七节 干部奖惩

建国初,干部犯错误主要是贪污盗窃、铺张浪费、生活腐化、强迫命令及违反政策造成

恶果者。据 1951 年统计,渭南分区集体贪污案件 11 起,涉及 113 人;个人贪污案 105 人。1951 年 3 月 15 日,渭南专员公署通报表彰蒲城县十区一乡乡长唐玉山不辞劳苦,率领村干部 3 人冒雪抓匪徒 4 名,缴获步枪 3 支、手榴弹 7 枚和子弹 80 余发;蒲城县第四区公安助理员许志信在四区三乡侦破一起入室奸杀母女案的事迹。号召全区干部学习他们为人民服务,维护地方治安的精神。

1952 年 6 月,专员公署评工作、学习模范 12 人,其中文教系统 9 人,企业单位 3 人。全区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清查出有贪污行为者 1446 人。其中万元以上者 4 人,千元以上者 340 人,百元以上者 1102 人。给予行政处分 795 人,刑事处理 214 人。1963 年,据蓝田等 12 个县(市)统计,查处申诉审议案件 290 起,直接查处 173 起,转处 117 起。对某些违法失职人员,给予了纪律处分。1964 年,据铜川等 11 个县(市)统计,受理各种案件 426 起,当年结案 346 起,按其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对 369 人分别作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公职处理(其中建议司法部门依法惩办的 51 人);属于一般性问题本人态度较好,免于处分的 97 人,纯洁了干部队伍。1965 年,专、县受理案件 498 件,当年结案 404 件,给予纪律处分的 332 人,其中警告 26 人、记过 18 人、记大过 41 人、降级 60 人、降职 3 人、撤职 23 人、开除留用察看 50 人、开除 96 人,法办 75 人。

1975 年 3 月地区人事局成立后,奖惩工作配有专人管理,至 1980 年,共复查国家机关中一般行政干部违法案件 71 起,其中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及历史老案 51 件,受理违法案 18 件。复查申诉案件,属冤、假、错案恢复公职的 12 人,右派改正收回的 5 人,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收回的 1 人,恢复干部职务的 4 人,改变原历史审查结论的 12 人,维护原结论处分不变的 9 人。处理违纪案件中,开除公职处分的 1 人,

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 10 人,降职的 4 人,警告的 1 人。

1980 年,地区人事局设奖惩任免科,奖惩工作逐步向规范化转变。1981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精神,渭南地区制订了干部惩戒工作的职责范围:①办理行政干部纪律处分审批;②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③复查审批非党干部的历史结论;④受理违法案件的申诉、查处、复查;⑤检查指导各县和地直单位的惩戒工作。1982 年,地区人事局制定了《关于对行政干部纪律处分权限的意见》:凡地区行政机关的干部,党内处分由党委研究,涉及给行政处分的由人事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凡给予记大过以下处分的,由人事局局务会议讨论决定;凡给降级以上处分的由人事局研究,提交专员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地直各企事业单位干部违纪案件的审批,凡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由主管局决定,凡给予降级以上处分的报人事局审批,开除处分由专员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根据国家和省上文件精神,渭南地区制订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作人员予以奖励:①忠于职责,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的;②在工作上有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国家有显著贡献的;③防止或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重大成绩的;④同严重的违法失职行为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的。升级奖励的指标按当年实有干部人数的千分之一点五提取,当年省人事局批准划拨奖励工资指标 67 个,奖励了 53 人。从 1984 年开始,党政机关干部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奖惩工作与推行干部岗位责任制结合,形成了一套较为系统的规范程序。据不完全统计,1985 年至 1990 年,地、县(市)党政群机关因在革命和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被评为全国劳模的有澄城县委书记侯振斌、渭南市副食公司经理郭广厚,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的有地委副书记智

敏、地区纪检委副书记王效维、渭南市委代理书记孙建英、地区计委委员张建丰、地区教育局局长潘自修、地区医院外科护士长王万英等人。对于利用职权、以权谋私、贪污盗窃、行贿受贿、道德败坏、乱搞两性关系，给予政纪法纪处分的每年都有。1990年，渭南地区评先进工作者148人，给予刑事处理的5人，政纪处分27人。

## 第八节 人才交流

渭南地区的人才流动始于1978年，当时主要针对用非所学和人才分布不合理状况有组织地进行调整。到1984年，全区有1100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被调整到适合自己专业特长的单位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人才流动工作日渐引起各级重视。1985年6月，地区设立了人才交流中心，负责承办人才智力开发和流动管理工作。县(市)建立了相应机构和信息网点，有

信息员130名。1986年，地区人才交流中心总结了合阳县电力电容器厂在人事部门协助下引进科技人员，使濒临倒闭的企业走出困境的经验。1987年7月，地区劳动人事局提出：“引用结合，以用为主，聘引结合，以聘为主”的原则，制订实施流动人员辞职、辞退、仲裁、待业保险、聘用合同制、兼职、支援乡镇企业和边远贫困地区等一系列相配套的办法。1988年，地、县(市)人才交流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了《科技人才交流库》、《流动人员待业保险库》、《离退休科技人员库》、《招聘、备用、兼职人才库》、《人才技术资源库》等。此外，还汇集了本区在外地工作技术人员花名册。到1990年底，地、县(市)人才交流单位已接待登记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万余人次，其中办理交流1595人。据11个县(市)统计，“七五”期间，渭南地区各级人事部门共为乡镇企业引进各类人才3730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424人，为振兴渭南地区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五章 行政监察

### 第一节 监察机构

#### 监察局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工作人员。1951年7月，渭南地区专员公署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同年专署所辖各县人民政府先后建立了人民监察委员会。1952年4月，专署人民监察委员会

更名为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编制6人，指导所辖县监委工作。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设处长1人，受省监委和专员的双重领导，下设秘书1人，监察员4人，分管监察工作及行政事务，其主要干部由省政府任免。县监委设主任1人、委员1至3人，均由省政府任免。全区监察干部编制为38人，其中专区6人。1955年，根据监察部指示，全区撤销了县人民监察委员会，只在三原县派驻监察组，次年又在荔县增派监察室。1956年10月，监察处随渭南地区专员公署撤销。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恢复并确立国家行政监察体制。1987年8月

1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1988年2月4日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监察局成立,受地区行政公署和省监察厅双重领导,负责全区的行政监察工作。地区监察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办公室、政教科、监察一科、监察二科、审理科、举报信访科,编制30人。全区11个县(市)都设了监察局。截至1990年底,地、县(市)监察局机关有干部159人。地区监察局对行署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署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和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县(市)长、副县长(市)长进行监察。

### 监察室

1953年1月24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颁《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及《编制通则》,专区先后在专署财政科、税务局、盐务局、邮电局、专卖公司等财经单位建立了5个派驻监察机构。1988年,地、县(市)监察机构恢复后,按照监察部和省监察厅的要求,从1989年开始,地、县两级监察局设立派驻监察室,建立横向监察机构。到1990年底,地区监察局在地直部门建立派驻监察室16个,配备干部35人,县市监察局设立派驻监察室239个,配备干部437人。派驻监察室受监察局和所在单位双重领导,监察室正副主任由监察局任免。大部分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 人民监察通信员

1951年9月,政务院发布了《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设置监察通信员试行通则》,规定各级人民监察机关必须在政府机关与其所属企业、事业部门中设置人民监察通信员,同时在人民团体、城市街道和农村中设置人民监察通信员,专区各级监察机关分别在其所辖的机关、部门、团体、街道、村庄的广大群众中,按照条件经过民主推荐,主管监察机关审查批准,正式任命了一批人民监察通信员。1952年全区任命人民监察通信员595名,其中专区级49名、县级184名、区级110

名、乡级79名、农村173名。到1955年12月,全区人民监察通信员已发展到1050名。1955年5月监察部为了更有效地发挥人民监察通信员自下而上的监督作用,本着“注重质量,重点设置”的原则,作出了《关于对人民监察通信员调整设置和加强领导的报告》。1956年6月,全区对各县原有的监察通信员进行了整顿,随着县级监委的撤销,均移交专署监察处领导,全区共有监察通信员342人,其中专署47人。

### 举报中心

1952年,专署监察处根据政务院和省监委的指示精神,先后在专区和临潼等3县成立了人民检举接待室,主要负责接受与处理群众的控告和申诉。地、县(市)监察机构恢复后,根据监察部和省监察厅的指示精神,1989年,地区成立了监察举报中心。同年底,地、县两级监察局先后建立行政监察举报中心12个,配备干部33人。举报中心与信访机构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主要任务是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对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督促检查、催办交给下级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信访案件;向领导反映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情况和对监察工作的建议、批评等。

## 第二节 执法监察

建国初,专区各级监察机关对政权建设、恢复生产、统一财经、稳定金融和物价、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等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纠举和查处了干部队伍中违法失职行为,保证了政令的畅通,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行政监察机关为配合经济建设,把财经企业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及时发现了问题,减少了事故和浪费,挽救了损失。1954年,专署监察处检查粮食储运保管工作56次,发现了粮食储运保管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保管不善、防范不严、检查不够等问题,致粮食程度不同的发霉变

质出虫达 2941244 斤,其中霉坏不能食用的粮食 67552 斤,及时进行了处理。同时对将要或正在霉变的 3556123 斤粮食,让主管机关翻晒整理倒仓,挽救了损失。1955 年,专员公署监察处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粮食、棉花的统购统销,仓储保管工作及商业系统、地方工业的经营管理、生产、财务等工作进行了 38 次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1988 年,监察制度恢复后,地区监察局围绕治理整顿等工作,参与了清理整顿公司、整顿建筑市场、整顿黄金市场、清理整顿“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执法监察工作。并开展了清查涉外经济合同及清理干部职工在城镇违章、违法、违纪建私房工作。同时,按照监察部的部署,根据全区涉外经济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渭南、大荔、富平、澄城、潼关、华县和地区轻纺局等县、市、部门的 13 个企业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的情况进行了清查,共清查 14 个项目 20 份涉外经济合同,涉及 8 个国家和地区,总投资规模 8710 万元。清查结果,发现有问题和疑点的合同 11 份,经过内查外调,座谈协商,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70 余万元。

从 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底,全区共清理出有“三违”建私房问题 1375 户,占建房总数的 24.81%。其中县处级干部 28 户,科级干部 183 户,一般干部 668 户,职工 496 户,对其中 26 人给了党政纪处分,1 人拘留审查(县处级干部)。拆除房屋 15 户,建筑面积 1134 平方米,收回土地 36.74 亩;折价归公 170 户,建筑面积 14698 平方米;经济罚款 968 户,收回各项罚款、补贴 183.23 万元,收回非法所得 2.94 万元,收回拖欠房款 6.03 万元,收回被动用专项资金 15.15 万元。

### 第三节 查办案件

建国初,专区各级监察机关查处了大量的因官僚主义和违法失职造成的事故案件,惩处了一批犯错误的国家工作人员。据统计,

1953 年下半年全区各级监察机关受理各种事故案件 119 件。1954 年受理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 2515 件。其中贪污、浪费 233 件,官僚主义 165 件,强迫命令 239 件,违犯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979 件,本位主义和无组织无纪律 143 件,利用职权欺压群众 46 件,打击报复 29 件,失密、泄密 25 件,丧失革命立场 54 件,反革命破坏 10 件。对 686 人进行了处理,其中警告 130 人,记过、记大过 225 人,降职 15 人,撤职 248 人,开除公职 68 人。

监察制度恢复以来,全区监察机关突击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惩治了一批违纪者。1988 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657 件(次),立案查处 74 件,查结 70 件,占立案数的 94.6%;处理违纪干部 44 人,其中警告 5 人,记过 13 人,记大过 13 人,降职撤职 2 人,开除和开除留用 11 人。1989 年,受理各种违法违纪案件 732 起,立案查处 197 件,结案 179 件,结案率 90.8%。属于贪污受贿 32 件,官僚主义、失职渎职 12 件,违反财经纪律 9 件,以权谋私、违反政策 9 件,其他 117 件。查处县处级干部 16 人,科级以下干部 122 人。对违反政纪的 138 人给了纪律处分。其中警告 27 人,记过 23 人,记大过 29 人,降职 20 人,撤职 10 人,开除留用 21 人,开除 8 人;建议党纪处分 2 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46.4 万元。1990 年,受理违法违纪案件 421 起,立案查处 152 起,结案 142 起,结案率为 93.4%。给予和建议给予纪律处分 125 人,其中:警告 13 人,记过 20 人,记大过 27 人,降级 6 人,降职 7 人,撤职 4 人,开除留用 39 人,开除 4 人;建议党纪处分 5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人,挽回经济损失 26.6 万元。

### 第四节 廉政建设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人出现了一些

以权谋私、行贿受贿、乱收费、乱摊派等不正之风，广大群众反映强烈。1988年，地区监察局狠抓了各部门“两公开、一监督”廉政制度制订和实施工作。1989年，在全区抓了渭南市城区公用事业单位和基层执法监督部门“一个片”，富平县委、县政府“一个点”，全区化肥专营“一条线”和蒲城师范“一个校”的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工作。1990年又把廉政建设工作延伸到：公安、工商、农行、税务、粮食、卫生、移民、供销、水利、电力、城建等11个“热线”系统，党政机关“两大院”和县市所在城区的基层执法和公用事业单位。从1990年8月开始，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安排，全区开展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主要抓了税务、工

商、公安、交通、粮食、供销、财政、物资、城乡建设、电力、邮电、金融、烟草、技术监督、水利、劳人、教育、土地、卫生、物价等20个执法执纪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中的自查自纠工作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问题。截至1990年底，全区监察机关接到属不正之风方面的案件611件。其中立案查处268人，已结案209件，处分和建议处分148人，移交司法机关38件，挽回经济损失3214741元，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此外，每年年终由地委、行署组成检查组，对全区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进行大检查，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第六章 公安

### 第一节 机构

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省设巡警总局。三十四年(1908)，渭南、富平、大荔、朝邑、合阳、韩城、蒲城、白水、华阴、澄城、华州、潼关设立巡警署，由警务长、分区区官和巡官长组成。

民国6年(1917)7月，陕西省警务处成立，本区交通重繁县份，均成立警察所。民国16年(1927)，各县警察所一律改为公安局。22年(1933)，除潼关、华县、华阴3县保留公安局外，其余各县警察事务一律归并地方保卫团办理。25年(1936)，公安局改为警察局。35年(1946)渭南、大荔、华阴、华县、富平、蒲城、合阳、朝邑、潼关编为乙等局，澄城、白水、平民3县编为丙等局。重要乡镇设警察分驻所，保设警察派出所。

1949年3月，陕甘宁边区大荔分区公安分处成立。所辖各县成立保安科，不久改名公

安局。5月，渭南分区公安处成立，所辖各县成立公安局。1950年4月，大荔公安分处与渭南公安分处合并为渭南分区公安处。1956年9月，专署公安处撤销，所辖各县公安业务归省公安厅领导。

1961年8月渭南专区公安处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渭南军分区对公安处实行军管，成立了“渭南专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后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地区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成立，与军事管制委员会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69年9月，改为陕西省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公安局。1973年8月军事管制委员会撤销。1975年7月公安局改为渭南地区公安局。1981年元月改为渭南地区公安处，辖11个县公安局。至1990年底，处机关共设17个科(室)，即政治处、办公室、纪检组、行政科、通讯科、法制科、户政科、干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科、交警支队，干警200名；全区共有干警2282人。



## 第二节 刑事侦查

1949年全区公安机构建立后,即开展了刑事侦查业务。当时打击对象为盗窃、抢劫、杀人、放火等刑事犯罪。五十年代,全国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击重点为重大贪污、盗窃案犯。六十年代初,由于国家经济困难,流窜犯罪增多,打击对象主要是盗窃、诈骗等犯罪。“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瘫痪,结、扒、盗、打、砸、抢等违法犯罪一时横行。八十年代,盗窃、抢劫、杀人、强奸案突出,贪污、受贿、流氓滋扰、偷税漏税、投机倒把等犯罪直线上升,青少年犯罪相当突出,社会治安形势十分严峻。为了迅速扭转治安形势的“非正常”状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渭南地区从1983年8月起,开始了为期三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简称“严打”斗争),地区和各县(市)都成立了“打击犯罪活动指挥部”,办公地址分别设在公安处和县(市)公安局。8月17日晚,全区统一行动,地委、行署各留一名负责同志主持工作,地委书记、常委和行署专员、副专员共12人下到各县进行指挥,地区公安处抽调32名干部,组成8个小组,由处、科长带队分别下到8个县参加战斗,协助工作。1984年2月17日早7时,全区开展了严打第一战役第二仗。同年5月18日又打了第一战役第三仗。先后收捕各类犯罪分子5784名。1984年9月,全区开始了严打斗争第二战役。这一战役共打了四仗:第一仗1984年9月,第二仗1985年1月,第三仗1985年7月,第四仗1985年10月,共收捕各类犯罪分子1714名。1986年4月27日至5月3日,全区以县(市)为单位统一行动,打响严打斗争第三战役第一仗,收捕各类犯罪分子774人,其中逮捕470人,劳教、少管65人、收审239人。1986年7月,铺开以反盗窃斗争为主要内容的第三战役第二仗,先后收到群众检举揭发犯罪线索5742条,扭

送违法分子504名,有990名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全区查破盗窃案件2917起,摧毁盗窃团伙218个,团伙成员1228人。

为了巩固严打斗争成果,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从1987年起,先后开展了6次专项斗争:1987年12月—1988年2月,开展了反扒盗、反盗窃、反抢劫的专项斗争。1988年7月—10月,开展了反抢劫、重大盗窃和流氓滋扰专项斗争。1988年11月—1989年2月,开展了“两打击四整顿”(即:打击盗窃、抢劫,整顿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市场秩序和工作秩序)。1989年7月—8月,开展了打击流窜犯专项斗争。1989年8月—10月,开展了“三打击三查禁”(即:打击盗窃、抢劫、流氓滋扰,查禁赌博、卖淫嫖娼、吸毒贩毒)。1989年11月—1990年3月,开展扫“六害”专项斗争。根据中省布署,全区开展了扫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社会丑恶现象和违法犯罪活动。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3493名,其中参与“六害”活动的3119名,摧毁各类犯罪团伙299个,涉及成员946人,为国家和人民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1.6万元。

##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

建国初,渭南分区公安处政保、内保合一。1951年,渭南分区公安处成立经保科。为了加强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全区内部单位相继建立了保卫组织。八十年代保卫组织基本健全。1985年,全区有保卫处4个,保卫科114个,保卫股28个,保卫专职干部316名,共有保卫干部773名。此后,一部分保卫组织改为企业公安。至1990年底,全区有保卫科184个,保卫股20个,专职干部299名,共有保卫干部460名。公安处局6个,公安科32个,干警829名。

### 经济民警

五十年代中期,我国进入全面建设

时期,保卫经济建设任务日益加重,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财经警卫武装领导问题的决定》精神,厂、矿、企业设置了人民经济警察,着人民警察服装和佩戴人民警察帽徽。其任务是保卫工厂、矿山、物资、仓库的安全,防止敌人破坏。当时,全专区有人民经济警察 500 余名,分别在花纱布、银行等国营商业、财经部门。1965 年 6 月,根据总参谋部、公安部《关于经济警察整编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全区撤销了经济民警队。1981 年,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全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会议纪要》。在重要的大中型厂矿企业、物资仓库、科研要害单位等逐步建立经济民警。同年 6 月,金堆钼业公司经济民警中队成立。到 1990 年底,全区共有经济民警队 38 个,其中中队 5 个,分队 17 个,小队 16 个,人员 833 名。

### 重点保卫

全区地、县(市)公安机关,本着“加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关系国计民生以及在文化科学等方面有重要影响的单位和部门列为重点保卫对象。建国初期,全区列入重点保卫的有 301 个党政机关单位和财经企业部门,有 6 个较大的厂矿和 25 所中等学校。六十年代,列入重点保卫的有 14 个大型国防工厂,战略物资仓库及电台、机场和 16 个一般厂矿企业。八十年代,重点保卫工作向纵深发展,对要害部位、经济部位、易发案部位进行了评定,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全区有 694 个要害部位安装了报警器。

### 群众安全防范

1952 年 8 月 11 日,公安部公布了《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全区企事业单位先试点,后普遍建立。1953 年底,全区共建立治保委员会 51 个,委员 286 名;治安小组 187 个,组员 754 名。八十年代,全区的企事业单位群众保卫组织有了较大发展,到 1990 年底,共有基层治保会 2435 个,人员 9018 名;群众性护厂、护校队 352 个,人数 2537

名。

### 预防和打击现行破坏

建国初期,企事业单位实行地、县分级管理。专区公安处管理重要机关、学校及大型厂矿企业;各县公安局管理县级党政机关及一般企事业单位。对于接管的国民党工矿企业,先后进行了搜捕反革命、民主改革、生产改革、三反运动等,基本上澄清了内部人员。配合政保部门侦察打击了潜入内部的现行反革命分子。1953 年 2 月 5 日,渭南专区召开第一次经济保卫工作会议,传达第三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精神,既须防止现行反革命破坏,又须经过侦察工作彻底肃清长期潜伏的敌人。至 1954 年底,全区共清查查出有各种政治问题的人员 2207 名。六十年代,经济保卫工作依靠群众大力加强侦察和保卫,清理内部不纯人员,预防和打击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八十年代,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大力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加强了对企业公安机构、经济民警队伍和治安保卫组织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并检查、指导内部单位的治安综合治理。

## 第四节 社会治安管理

### 枪支弹药管理

1951 年 7 月,渭南专区公安处印发了公安部颁布的《枪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干部调动时必须向公安机关办理枪支携带手续,制止、克服了区、乡干部乱带枪支,个别机关、干部丢失枪支的混乱现象。1954 年,地区公安处对各县公安局、警卫连以及民兵的枪支弹药行文统计,收缴了部分枪支,并给各县发了相应的持枪证。同年 11 月 6 日专区公安处又下发了《为停止制造短枪子弹的通知》,对朝邑、澄城、富平、合阳、韩城等县雇请工人制造短枪子弹的问题分别作了处理。1958 年 2 月,公安处印发了国务院发布的《枪支弹药使用暂行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群众组织

武斗,枪支弹药严重失控,1968年8月,地区军管组根据中央“7.3”、“7.24”布告精神,强行收缴了群众组织和流散在社会上的武器弹药。1981年4月公安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管理枪支的范围。1988年8月14日,地区公安处下发了《开展清理整顿枪支弹药专项治理活动的安排意见》,对公安、保卫、检察、司法、法院、银行、林业、体育等部门配置的各种枪支进行了一次全面登记造册,共收缴军用枪支154支、民用枪支132支,对全区非军事系统的军用枪支建档、换证,没收违犯规定继续使用的猎枪43支,查处违法犯罪人员27名。1990年8—12月,地区公安处和各县(市)公安局根据省政府的通知,再次开展了对军用、民用枪支的清查整顿工作。收缴各种枪支4362支,子弹3848发,手榴弹12枚,同时建立健全了枪支弹药安全管理档案制度以及生产、运输、经销、储存、使用等安全制度,加强了对枪支弹药的管理。

###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957年专区公安处印发了公安部颁布的《爆炸物品管理细则》,开始了对爆炸物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范围是非军用爆炸器材,包括各类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爆破剂、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并对这些物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购买、运输、保管、使用进行检查和管理。1990年8月,全区集中开展了清查整顿爆炸物品工作,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进行了安全检查,共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炸药15465公斤,雷管80648枚,导火索3089米,黑火药125.5公斤,非法制造炸药的原料8000公斤,追回潼关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炸药库被盗的3万发雷管。

### 公共复杂场所管理

公共复杂场所管理是指对车站、码头、渡口、公共汽车、火车、船只等交通工具、公共娱

乐场所、体育场所、集会广场、商场、集市贸易场所的管理。建国以来,全区的管理办法是:教育旅客看好自己的钱和物,反扒窃、反偷盗,不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同时加强巡视,严密控制,落实有关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对录相放映点、影剧院、文化宫、俱乐部等文化娱乐场所实行《安全许可证》制度,同时设治安办公室。对临时在露天场所举办的大型文体活动,规定主办单位要事先报请县公安局和地区公安处批准,并制定严密的安全方案和确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对由政府部门和单位主办的以及群众自发的集会游行,根据国家《游行示威法》的规定,举办人应先向公安机关报告,说明活动的目的、集合地点、经过路线。对公园和游览区,采取加强巡逻值勤的办法。对游泳场所要求有治安员、救生员和安全规划。对集市贸易采取设立治安办公室的方法,加强对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

### 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包括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废旧金属收购业等与社会治安秩序有关的行业。1951年,公安机关为加强社会控制,及时发现和打击犯罪分子,预防和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按照公安部《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条例》,加强了对特种行业的管理。六十年代初,全区在特种行业内部建立健全治保组织和安全保卫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遭到冲击,特种行业管理处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七十年代中、后期,随着公安机关的恢复,特种行业的管理逐步得到加强。八十年代,由于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社会财富大增加,人、财、物大流动,全区特种行业(包括国营、集体和个体)数量成倍增长。犯罪分子也把特种行业作为犯罪、藏匿和销赃的场所。因此,中、省、地都特别重视对特种行业的管理。1986年,地、县(市)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部、商业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指示精神,对这些行业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健全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

施；对治安管理混乱的旅店和不附合要求的收购门市部，责令停业，限期整改。1988年，各县（市）公安机关又对旅店业的全体从业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并建立了治安小组；在旅店集中的城区建立了旅店管理办公室并实行“治安押金”、“黄牌警告”等制度，使特种行业管理走向制度化。

### 群防群治

1949年8月，全区开始在广大农村和基层单位建立治安小组，并对其任务、性质和用人作了详细规定。据当年10月统计，共建立治安小组494个，有治安主任和治安员1747名。1951年9月30日，渭南专区公安处根据公安部《治保会暂行组织条例》，制订了关于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的试办计划，在临潼县开展治保会建立的试点工作。此后，各县相继建立了治保会。从1952年起，全区各县对已建立的治保会的治保主任、治保委员先后多次进行培训，以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经过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治保会得到迅速发展。“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机关被冲击，治保会工作处于瘫痪状态。随着公安机构的再次成立，治保会也得以逐步恢复，并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重视。自1984年以来，治保会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和发动群众开展以防盗为中心的安全防范工作，协同公安机关帮教违法青少年，收集反映社会治安信息。截止1990年底，全区共有治保会4655个，治保人员20010名；治保小组6801个，人员16929名。

## 第五节 户证管理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户口分民户、军户，由巡警管理。各县警务公所行政课主管。是年十二月十日（1909年1月1日），清政府颁布《调查户口章程》，规定调查户口事务由地方自治董事会或乡县办理。民国初期，户口管理沿用清末管理办法。民国28年（1939）起

在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内设立第四科，管理户口、保甲。32年（1943），各县政府设立户籍室，掌管全县户口登记、统计事宜。

建国后，户口管理由公安机关接管，各县城区由派出所管理，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文书主管。1989年，原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代管的非农业户口统一移交公安机关管理。1990年2月16日，地县公安机关设立户证科，专管户口。

### 户口管理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政府制定《调查户口章程》，辖区内户口进行登记。民国4年（1915），国民政府颁布《县治户口编查条例》，对城乡户口进行登记管理。民国22年（1933），制订了《编查保甲暂行办法》，将户籍分住户和特户两种。26年（1937），为详知人口变动，又制订《各县户口异动暂行办法》，由各级户口管理部门将人口变动情况逐级按时统计上报。28年（1939）整编保甲后，将人口异动情况分别归并为出生、死亡、迁入、转出四类。32年（1943），国民政府颁布了《户籍法》，以县市为单位，县以乡镇为管辖区进行户口登记、管理。

1949年，公安机关对城镇户口进行了整顿，开始建立了新的户口管理制度。1951年7月16日，公安部公布了《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对城镇户口的申报、迁入、迁出、出生、死亡等作出了详细规定。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后，重新换发了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种登记册，年初将上年人口逐级统计核实上报。1955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建立常住户口登记制度》，制定了《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统一了户口簿册证件。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后，在城镇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七项登记制度，农村实行常住人口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动登记制度，全区的户口管理制度逐步健全。1977年11月8日，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问题的规定》，严格控制从农村迁往市

镇、由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从小城市迁往大城市、从一般农村迁往市郊、镇郊的国营农场、蔬菜队的人口迁移,并严格按照有关审批程序办理。1990年3月,根据上级公安机关指示,户口管理一律使用户口专用章,对未设立公安派出所的乡镇(包括已设立民警值勤室、户籍办公室、驻乡民警、专兼户籍员等)人民政府在履行户口登记机关职能时,均使用乡镇人民政府户口专用章,印章由县(市)公安局指定主管户口工作人员保管。

### 居民身份证

1985年9月6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1987年9月,地区和各县(市)先后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制定发证工作方案,对在本区范围内有常住户口、年满16周岁以上的公民均依照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对判处拘役和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在服刑、劳动教养和羁押期间不发给居民身份证;对虽已年满16周岁以上且有常住户口,因出境、失踪、外逃或正在被判刑事拘留、收容审查的人员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人员等,予以缓发。居民身份证分十年、二十年、长期三种。对年龄在16—25周岁之公民发给十年证件;在26—45周岁者发给二十年证件,46周岁以上之公民发给长期证件。发证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公安部门组织专门机关具体办理。截至1990年底,全区11个县(市)共颁发居民身份证2967523件,占应发证人数的89%。旅店管理、申领驾驶执照、办理出入境证件、征兵、升学、就业以及侦破案件、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等,广泛实行了查验居民身份证制度。

## 第六节 看守 守

建国后,为了收押依法逮捕和刑事拘留的人犯,同时收押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余刑一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各县陆续建立了看守所。地区没有专

门的看守所,和渭南县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人犯分别管押。看守所贯彻“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其活动受同级检察机关监督。1963年,公安部颁发《看守所工作制度》(试行草案),看守所重新建立人犯收押制度、出入制度、值班、安全以及人犯伙食、卫生等制度。人犯给养、医药等费用由国家给付,人犯口粮、副食品等按照当地居民定量标准供给,对少数民族人犯、外籍人犯及病犯的生活给予适当照顾,监号注意照明,通风,监舍内外经常打扫卫生、喷洒药剂、杀菌消毒,并定期让人犯理发、晒被褥。监号每天组织人犯学习时事政治,公、检、法、司四长轮流给人犯作报告,进行形势道德和法制教育,看守所所长和看守人员日常在掌握人犯思想、案情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对人犯进行个别谈话等教育,实行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人犯进监后,依法享有辩护、上诉、申诉、检举、控告和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等权利。看守所对已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罪犯给加戴械具。对有事实表明可能行凶、暴动、脱逃、自杀和严重影响监所安全的人犯可使用械具或进行禁闭。除紧急情况外,使用械具必须经公安局长或省、地预审处、科长批准;后改为看守所所长批准。上述情形消除后即解除械具。1990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重新颁布,全区看守所严格执法,严守纪律,并定期向人民检察院报告监管活动情况。

## 第七节 劳动教养和少年收容教养

根据国务院1957年8月《有关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全区公安机关开展了劳动教养和少年收容教养工作。劳动教养的对象主要是家居大中城市或家居农村而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分子。少年收容教养则是对触犯刑律,

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处罚的少年犯,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收容教养。1980年10月,渭南地区成立了由行署主管领导和公安、民政、劳动等部门领导组成的劳动教养委员会。全区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员一律由各县(市)公安局整理材料,提出意见,报地区劳教委员会审批;需要收容教养的少年犯由各县(市)局报地区公安处审批。1987年根据工作需要,又成立了渭南地区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批办公室,主要办理审查批准劳动教养、受理复议、应诉行政案件等有关事项。1990年,全区劳动教养人员2326名,少年收容教养139名。

## 第八节 消 防

民国35年(1946),渭南、大荔、华阴、华县、富平、蒲城、韩城、合阳、朝邑、潼关设消防组。

建国后,1956年渭南设消防队,由省公安厅调配一个班,一辆水罐车。1971年10月,大荔、富平、华阴3个县成立消防队,各配消防车一辆。1975年渭南地区消防大队成立,地区公安局设消防科,全区消防民警109人。1987年元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地区公安消防支队,至1990年底,全区11个县市公安局都设立了防火科(股),渭南、韩城、华阴3个市和蒲城、大荔、富平、合阳、华县5个县设立了公安消防中队,共配备各种消防车56辆。全区企事业成立专职消防队25个,消防队员395人,配各种消防车40辆。

### 消防设施

1978年,渭南地区消防大队在渭南市三马路小寨建成六层高消防训练塔一座。1987年5月经省公安厅、省消防总队批准,渭南地区成立了消防器材经销维修部,基本解决了全区消防器材的供需和维修问题。1990年12月,全区11个县(市)城区有公用消防栓38个,建成消防训练塔5座,有水罐泵浦消防

车、泡沫车、干粉车、运输车、指挥车等96辆。

### 消防监督

1982年4月1日,全区开始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对区内易燃、易爆、剧毒品建筑和20万元以上工业仓库建筑、10万元以上民用建筑及渭南城区10万元以上所有建筑开展建审。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高层建筑消防监督审核工作也被列为审核项目。凡选址、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等,不符合消防规范,公安机关均不予验收和批准使用。1985年,渭南陆续有部分单位使用液化石油气。1987年7月1日,地区公安处、劳人局对全区液化石油气的拉运、储存、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地区消防支队负责办理《液化石油气钢瓶车准运证》和危险品标志旗。1987年审批用户5970个,签发准运证59份。1989年10月,渭南地区公安处与渭南地区商业局联合发出通知,对全区石油库、加油站及各种运输油车实行防火专项治理。先在大荔石油公司进行试点,取得经验,推广全区,使全区石油市场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 防火工作

1983年夏收,全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实行“以防火为中心,领导干部包片,一般干部包社”的逐级防火责任制。1985年夏收,地区公安处与农机、电力、保险、交通等部门协作,全面推行夏收防火安全承包责任制。1988年2月,渭南地区公安消防支队、渭南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渭南地区保险公司联合下发《关于全区机动车辆配挂灭火器的通知》,凡在渭南地区注册的大、中、小型客运(9座以上)、货运(1吨以上)汽车,必须安装相应的“干粉”或“1211”灭火器。不安装的按违章处理,因未装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不予理赔。1989—1990年夏收,实行了夏收防火承包责任合同书,地区公安处与各县市政府部门签订防火承包责任,有效地控制了夏收火灾的发生。

### 重大火灾纪实

1954年6月10日晚,渭南市西关自兴

长商号经理杨允烈的女孩点灯时,不慎将火柴把掷到床上致火,殃及 13 家,烧毁房屋 40 间,损失 79000 余元。

1968 年 9 月 2 日,华阴县祝贺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县人民剧院演样板戏《智取威虎山》,晚 8 时左右,剧场后楼西南角小房内顶棚起火,遍及全剧场,前后约一小时左右,剧场设备全部被烧毁,伤亡 209 人。

1973 年 9 月 28 日,华阴县境内的秦岭发电厂,因发电机组螺丝松动,喷出汽油引起大火,损失折款 150 余万元。

1979 年 9 月 29 日 11 时 50 分,渭南地区电力局代王变电站因值班长违反规定发生火灾,烧毁 110 千伏、20000 千伏安、主变、部分 10 千伏设备和二次设备,直接损失 21 万余元,少送电 14 万度。

1990 年 5 月 6 日下午 4 时,渭南铁路机务段一机车后驱动 12 辆满载 90 号汽油的油罐槽车(720 立方米,近 600 吨),沿渭南地区石油库专运线行至石油库北门口,突然发生颠覆事故,致使 5 节槽车出轨,65 米的铁道严重损坏,路轨严重弯曲变形,许多枕木被轧碎,火车冲离路基,4 辆槽车油罐底座分离,全部滑出道外,撞裂的槽车内 65 立方米汽油全部泄漏,其它罐口倾斜,汽油外泄,泄漏汽油达 50 余吨,渗透地面一千多平方米。现场周围百米之内被挥发的大量汽油蒸汽所笼罩,随时都会发生一场特大恶性火灾,直接威胁渭南市 10 万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地、市出动 100 余名武警、消防、公安干警,3 台消防车,经 9 天 9 夜苦战,避免了更大事故的发生。

## 第九节 交通管理

建国后,渭南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归陕西省渭南交通监理处。1987 年交通监理体制改革,监理处建制移交公安系统。同年 9 月 4 日成立渭南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其主要任务是对全区的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

理,对机动车辆进行审验、换证、报户等,同时也参与对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理。所辖 11 个县(市)相继成立交警大队。1990 年元月 1 日,地区公安处根据省公安厅通知,将地、县交通管理部门的对外名称分别改为:“陕西省渭南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和“县(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至 1990 年底,全区共有正式交通干警 451 人,合同、临时民警 245 人,建立一级交通检查站 3 个,二级站 10 个,巡查队 8 个。

### 公路交通管理

1987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 月,渭南地区开展了整顿交通秩序专项治理活动,清除路障 350 多处,拆除违章建筑 136 处,取缔道路市场 71 处、道路停车场 35 处,清除路旁堆积物 28 万立方米,搬迁在路面摆摊设点 4000 多个,整顿易堵路段和集贸市场 15 处,公路干、支线设立标志牌 640 个,新划安全线 177400 米,修整干、支线公路 3600 公里,查处违章车辆 15748 辆,占受检车辆的 16.7%。同时对轻骑、摩托、机动三轮车、拖拉机以及客车运输等也进行了整顿。1988 年,全区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大整顿活动和冬运安全百日竞赛活动,纠正在公路上乱设卡、滥罚款现象,取缔了不合规定的 86 个检查站、点,建立了以公安交通检查站为主体的 15 个联合检查站。1989 年,全区除个别县外,都已成立了城区中队。到 1990 年底,全区共有交通安全组织 512 个,基层交管人员 1042 名,组建城区中队 12 个,交警 300 余人。

### 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工作的任务是:管理驾驶员,负责驾驶员的学习考试、审验、培训等;管理车辆,负责车辆的检查、登记、检验等。1987 年 9 月,全区有各种机动车 72087 辆,机动车驾驶员 55500 名(其中拖拉机驾驶员共 30000 名)。1988 年 7 月,全区机动车和驾驶员检审工作顺利完成,共检验机动车 12474 辆,审验驾驶员 16169 人,全年举办汽车驾驶员培训班 19 期,“三种”车辆驾驶员培训班 41 期。

1989年,地区车管所实行定岗定量,落实岗位目标管理责任,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对机动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全年先后20次考核驾驶员2400人次,新车报户2230辆,车辆转籍过户745辆,驾驶员转户、转籍11200人,补办驾驶证1231个,办理学习证2002人。1990年,对3000余名有一定驾驶技术的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缓解了社会驾驶员需求矛盾,对24354名驾驶员和12832辆机动车进行年检审核。

### 重大交通肇事

1988年3月13日中午12时左右,华县瓜坡镇南沙村齐安民,无证驾驶无牌号的柴油三轮车从华县金堆镇拉洋芋种返回途中,行至洛华公路7公里+300米处因车辆高速转弯,失去控制,撞于公路右侧的山岩上,死亡5人(包括驾驶员),重伤1人,轻伤1人,车辆报废。

1989年8月10日早7时许,潼关县太要镇老虎城村十一组赵碾粮,无证驾驶陕西

05—68970南泥湾牌12型手扶拖拉机,由老虎城村到县城,拖车上违章乘坐15人,行至西潼公路145公里+374米处,下坡空档高速滑行,刹车失灵,致车辆驶出公路后撞在路边的石头堆上,将车上的人全部摔出,手扶车四轮朝天,当场死亡2人,送医院途中死亡2人,抢救中死亡2人,重伤8人,轻伤2人。

1990年7月28日,大荔县面粉厂供销股长兼车管干部王同锁,利用职权无证驾驶本厂陕西05—02687号跃进131大货车,由大荔双泉给西安送西瓜后返回时给蒲城县钹钊纸厂拉纸。29日晚7时20分行至渭清线(蒲城境内)16公里+44米处时,由于王疲劳驾车,高速行驶,致汽车驶出公路右侧,碰坏树木,将在路边卖西瓜的党木镇叱北二组叱清真夫妇、女儿及2岁外孙碾死,另外,将叱清真孙女及汽车上乘座的4名瓜农、货主和在西瓜摊吃西瓜的1人撞伤,造成4人死亡、7人受伤、车辆损失惨重的特大交通事故。

## 第七章 司法行政

1955年,根据陕西省司法厅通知精神,渭南专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司法行政科,从事各项司法业务。1958年3月,随中级法院撤销。

1980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省属市(地区)县司法行政机构的请示报告》精神,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决定成立渭南地区司法局,暂编39人,各县(市)亦成立司法局。至1990年,地区司法局设办公室、政工科、法制宣传科、基层工作科、公证律师科、劳改科。共有干部56人。在管理公证律师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培养法律人才,指导人民调解,打击刑事犯罪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一节 人民调解

建国后,人民调解工作在借鉴古代民间调解优良传统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形式并赋予新的内容。渭南地区司法局成立后,十分重视人民调解工作。1981年,被陕西省司法厅评为调解工作先进单位,并出席了全国第一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1982年,各县(市)司法局都设立了调解股;各公社设立了调解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大队设调解委员会。据统计,全区人民公社建调解组织306个,有调解人员1495人;生产大队建调解组织3947



个,有调解人员 25826 人;街道办事处建调解组织 7 个,有调解人员 27 人;厂矿企业建调解组织 16 个,有调解人员 65 人。1984 年,农村 95% 的调解委员会成立,由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干部兼任。此间,多数县还建立了法律服务机构。截止 1990 年底,全区已建起一支拥有 2 万余人的人民调解队伍。

为了不断提高司法、调解人员的业务水平,1983 年,地区司法局将《人民司法》杂志连载的“人民调解知识讲座”共 8 讲 72 篇汇集成册,供搞调解工作的人员学习和参考;又将地区有关调解工作的经验汇编成册,发至各县司法局学习参考。1986 年全区总结调解工作经验 139 篇,编发《人民调解经验选编》和《民调业务知识读本》,共印 14500 册,发至基层调解组织。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健全以后,配合有关部门,在乡镇、农村、厂矿企业普遍订立村规民约、街规民约、乡规民约、厂规民约,开展了争当遵纪守法户、文明村、文明单位、五好家庭等活动。调解人员为群众排忧解难,被称为“土法官”。近年,各县相继建立了乡镇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开展法律顾问、代写法律文书、民事代理、提供咨询、协办公证和调解疑难纠纷,使农民不出乡(镇)就能解决问题。到 1990 年底,全区调解各种纠纷 305688 件,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案件 2023 起 3475 人,帮教失足青少年 18234 人。

## 第二节 公 证

公证机关的任务是:证明合同(契约)、委托书及一切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以保护公民财产,保证国家机关、企业、团体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证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根据陕西省司法厅 1955 年 6 月 29 日《关于试行开展公证工作的通知》精神,渭南县人民法院在全区首家设立了公证组,配备专职公证员和助理公证员各一人,当年办理各种合同公证 60 余件。1956 年办理各种合同公证 125 件,收

入公证费 370 多元。涉外公证事宜由中级人民法院以地市公证处名义办理。

1958 年,渭南地区和各县人民法院先后撤销,公证业务中止。直至 1979 年筹建司法行政机构时,在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才设立公证机构。1980 年,渭南地区司法局成立后,正式办理公证业务。各县公证处亦陆续建立。

1984 年机构改革后,地区不办理具体公证业务,主要对各县的公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涉外公证业务一度由西安市公证处代办,从 1988 年起,全区统由渭南市公证处办理。

这一时期,主要办理了经济合同公证和公民权利义务公证。在办理经济合同公证中,各县公证处依照法定程序,完善合同条款,明确双方责任,使合同符合法律、法令和政策,证明了合同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增强了当事人的法制观念,赋予了它法律上的证据效力,促进合同按约履行。通过办理公民权利义务方面的公证,证明了公民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从而使公民在财产上、身份上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起到了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安定团结的作用。全区 10 年办理国内公证 106315 件,涉外公证 80 件。

## 第三节 律 师

1956 年,渭南地区在渭南、大荔、蒲城、富平、白水等县设立法律顾问处,业务上受各县法院院长的指导和监督。1957 年,韩城、澄城、合阳、华县法律顾问处相继建立。反右派斗争中,不少律师被定为右派,各县法律顾问处被撤销,律师工作夭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健全。1981 年 12 月,渭南地区司法局设律师科。1984 年 7 月,成立渭南地区法律顾问处(后更名律师事务所),各县(市)亦成立法律顾问处。

为适应不断发展的法制建设的需要,渭南行署转发了地区司法局、人事局《关于在全

区公开招考律师的报告》。经过政审与业务考试,择优录取了16名专职律师工作者,25名兼职律师工作者,充实了律师队伍。1986年9月26日在渭南市南塘小学进行第一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参加考试的68人,被录取56名,其中专职律师21名,兼职律师35名。经过政审以后,正式批准53名取得律师资格。1988年,在渭南市解放路小学进行第二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参加考试的300余人,录取35人。1990年在渭南市进行第三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参加考试106人,录取了1人。至1990年底,全区共有律师90人,实习律师2人,兼职律师38人,特邀律师7人。先后进行刑事辩护7624案,担任民事代理7663案,非诉讼案2269件,解答公民询问131861次,代写文书18517件,接待来访69340人。

#### 第四节 法制宣传

1980年渭南地区司法局设宣传科,专门负责法制宣传工作,各县司法局亦设立法制宣传科(股)。

1985年7月11日,渭南地委、行署根据司法部提出的“用5年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成立有地委、行署领导参加的渭南地区普及法律知识教育领导小组,地区司法局增设普法办公室。全区11个县(市)也相继成立了由县委、人大、政府主管领导负责,公、检、法、司、宣传、经委、团委、妇联等部门参加的普法领导小组,下设普法办公室。全区240个乡镇和部分大中型企业也都建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使上下形成普法教育网络。“普法”学习内容以“九法一例”(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主。主要采用办法制夜校、普法宣传小分队、个体户学法小组、以校包村送法上门、开展“法制园地”、有线广播讲座、法律知识竞赛、以案释法宣传法律条文等方

式和利用乡镇党校培训普法骨干。各县(市)还采用了电影、录相、专栏、宣传车、画展、黑板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普法工作寓教于乐,形象生动,图文并茂,有力地推动了普法教育的深入发展。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普法工作的效果,地区普法办于1986年多次组织地直机关干部、县(市)六套班子成员、地委、行署领导成员进行宪法、刑法和法学基础理论考试。1987年,地区普法领导小组、地委组织部、地委党校联合举办5期领导干部普法培训班,培训311人,占县(市)领导干部的88%。1988年11月,地区普法办举办了“法制成果调展会”,展示了普及法律常识以来给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巨大变化,歌颂普法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对群众进行普法再教育。在普法教育中,突出抓了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全区有9个县政府聘请了法律顾问,447所大中小学校全部开设法制课和思想品德课,不定期举办法制报告会、专题讨论会。

1990年地区普法办集中四、五、六3个月在全区范围内有重点地广泛深入宣传了《集会游行示威法》。全区购买和分发各种宣传材料25600份,出动宣传车119辆次,出板报、专栏、画报913期,张贴横幅标语1308条,利用电视讲座和播放录像237场次,利用有线广播讲座68场次,法律咨询10次。8—9月份,根据中、省要求,地区普法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行政诉讼法》学习宣传月活动。全区有40余名领导干部亲临第一线,结合当地特点,组织1474名干部,设立244个咨询点,在街头接待群众16200人次,印发单行本187000册,举办执法人员学习班140期,培训人员14526人。

1990年5月21日至6月2日,地区普法领导小组抽调公安处、中级法院、司法局6名干部分3组,先后对全区各县(市)的5年普法工作按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通过验收,全区5年普法工作中,有309万普法对象参加了学习。其中党政机关干部、职工3.3万人,农民270万人,学生30万人。普法合格率分

别达到 94% 和 91%。全区 11 个县(市)和地直 83 个部门达到了中省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要求,地区普法办对全区 11 个县(市)普法工作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核评比,韩城市列第一名。

## 第五节 司法干部培训

为了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1979 年 12 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始组建渭南地区司法干部培训班,配备 16 名干部。1981 年 1 月 15 日渭南地区司法局成立渭南地区司法检察干部训练班。培训对象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工作需要而定。先后举办学习班 36 期,培训检、法、司的干部、乡镇法律工作者、军转、企事业、土地管理干部、普法骨干等 1626 名。同时为渭南师专、地区教师进修学院等 10 多个单位先后担任《宪法》、

《经济法》、《法学概论》等课程的教学任务,为地区档案局等 7 个单位承担法律辅导教学。

## 第六节 劳改劳教

渭南地区境内共设劳改场所 6 个。其中渭南地区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属地区司法局管理,陕西省第一监狱、陕西省第二监狱、陕西省莲花寺石碓厂、陕西省钢球厂、陕西省阳山庄铁矿属陕西省劳动改造管理局管理,陕西省卤阳劳动教养管理所属陕西省劳动教养管理所管理。

陕西省第一监狱,1979 年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对外开放监狱。先后接待外宾 19 批 265 名。涉及美、日、法、加、意、英等 10 个国家。外宾对监狱改造罪犯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 第八章 外 事

渭南地区地处“三秦要道,八省通衢”,历史上曾是古“丝绸之路”的起点和十三朝古都的京畿重地。古往今来,境内常有人员出国求学、考察或务工经商,也曾有众多的国外文人政客及客商来此考察。建国后,为了做好外事接待工作,地区由行署办公室兼管此项工作,各县由政府办公室兼管此项工作。1979 年地区成立外事办公室,1987 年与旅游局合署办公。

## 第一节 友好往来

### 境外人员到区内来访

1979 年以前,限于当时特定的国内国际政治形势,来区内访问、考察、参观、游览的外

国人和港澳台胞较少,史料也少有记载。自 1980 年起,随着国家整个经济形势的改善,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来访的外国人和港澳台胞逐年增多。至 1990 年底,境外来访达 2790 人,较 1980 年的 810 人增长 2.5 倍。1990 年 7 月,应地区行署邀请,日本京都府社会党总书记竹村幸雄率日本经济友好访华团一行 12 人,来区内进行经济考察,行署郝景帆专员在渭南天外楼饭店会见了日本客人。双方就渭南地区经济建设及渭南经济开发区等有关问题进行会谈,在详细了解开发区的能源、水资源等情况后,日本客人又实地考察了开发区的投资环境,表达了共同开发的良好愿望。是年 9 月,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常务理事中根一郎和神足胜浩率该基金会考察团,来辖区韩城市进行考察,决定从

1991年起,连续10年,每年赞助10万元人民币,共计100万元,扶持韩城市绿化荒山。同年10月,以日本京都府农林水产部副部长高田庆久为团长的京都府农业技术考察团,来辖区大荔、蒲城两县考察农林情况,表示愿为发展渭南地区的农林经济提供技术和资金赞助。

### 境内人民外访

建国后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辖区渭南县的张秋香、刘述贤,大荔县的郑腊香等全国劳动模范,曾先后随全国农民友好访问团一起,到苏联、朝鲜及非洲一些国家和地区访问。1984年,行署专员王双锡随陕西省政府访问团,赴美国明黎苏达州进行访问。1987年10月,蒲城县甜水井农民组成的焰火表演团,赴法国巴黎访问表演,获得成功,法国总统密特朗会见了演出团全体成员。1989年9月,应日本贺川公司邀请,行署副专员贺桂梅一行3人,赴日本东京等地参观访问。1990年3月,行署专员郝景帆随陕西省政府代表团,赴日本京都府进行友好访问。

## 第二节 经济往来

渭南地区地处内陆腹地,对外经济往来相对较少。长期以来,地方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完全执行国家及省外外贸进出口计划,主要组织地方农副土特产品出口,并接受一些进口工业品和农用生产资料,基本没有较大的经

济往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对外经济政策的改善,来辖区直接开展贸易和投资的海外客商增多,相继有3家与海外客商合资的企业在辖区落户,有14家企业先后从海外引进技术和设备,其中由日本国政府贷款资助的陕西渭河化肥厂、与罗马尼亚合作建设的蒲城电厂正在建设中。辖区各县(市)引进世界银行援助1.626亿元人民币,用于发展教育、卫生等福利事业。世界银行还为辖区渭北改水、二期抽黄等工程项目解决贷款7925万元,目前工程建设已陆续展开。

## 第三节 旅游参观

渭南地区地处黄河流域,辖区旅游资源丰富,其中韩城司马迁祠墓、蒲城唐桥陵、华阴西岳庙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华山被确定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被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韩城市被批准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到1990年底,辖区初步形成三大旅游区,即国家级华山风景名胜区,韩城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蒲城唐帝王陵墓风景名胜区。三大旅游区遥相呼应,吸引了众多的海外旅游参观人士。

华山风景名胜区,以山出名,以景取胜,前往旅游参观的外国人和港澳台胞分年情况如下: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人数	804	1575	1958	3100	3003	2725	3431	4056	1878	1043	2357

韩城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旅游参观的外国人和港澳台胞多属文化旅游,以学者文人居多,主要是参观考察黄河文化、司马迁祠墓和党家村、赵家寨、安居寨、群老寨的元明古建筑。如亚洲建筑协会主席、香港人士潘祖尧先生曾到此考察,并对古寨

民居给予较高评价。1989年5月6日,日本建筑学会考察团也专程到韩考察。

蒲城唐帝王陵墓风景名胜区尚未开发,虽有外国人及港澳台胞到此旅游考察,但多属零散客团及民间旅游。

除三大旅游区外,辖区内的“大荔人”遗

址、大荔矿泉水水源地、华县、合阳等地,也曾有外国人及港澳台胞涉足旅游。

## 第四节 外事管理

建国后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辖区无专职外事管理机构,涉外事宜多由地区行署及县市政府的办公室代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行署办公室于1979年专门设立了外事办公室,管理辖区外事工作,县(市)则由政府办公室代管。1987年,地区成立旅游局,与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编制10人,内设人秘科、业务科、具体管理辖区外事业务。一些中省驻渭企事业单位亦设立了外事办,公安系统也配备了兼(专)职外事管理干部。地区外事办公室是行署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地委的外事办

事机构。受地委、行署和省外事办公室的双重领导。至1990年底,辖区渭南、韩城、华阴、蒲城、华县等5县(市)及渭河化肥厂、蒲城电厂、金堆城铝业公司、渭南师专、华山旅游公司、华山工艺美术公司等重点涉外单位都有外事管理机构。渭南、华阴、韩城、华县、蒲城等5县(市)公安局亦设立了外事警,专职负责检查来辖区旅游观光、考察、商贸、友好往来的外国人及港澳台胞的护照。对前往非开放县(市)的外国人及港澳台胞,地区公安处负责办理有关证件鉴定及审查手续。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经国家批准,辖区韩城、蒲城、华阴、渭南、华县5县(市)对外开放。各主要旅游景点,专门配备有英、日语翻译导游人员,外国人及港澳台胞的旅游门票、食宿、购物均按国家、省及地区物价部门核定的指数执行,有关涉外事件,及时上报处理。

## 第九章 信 访

信访是社会成员通过信函或上访等形式,向社会组织管理者反映个人或集体意愿的一种社会政治交往活动,历朝都有,但没有形成制度,也没有专人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人民群众的意见,设立专门机构、编制专人从事这一工作,为广大群众排忧解难,同时也改进自己的工作。

### 第一节 信访组织

1949年以前全区没有信访机构。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逐步建立信访机构。1951年,地区开始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由地委、专署两个秘书室负责。1959

年各县县委、县人委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人民来信来访工作。1961年地委、专署分别成立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办公室(简称信访工作室)。1969年成立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信访接待站,负责处理来信、来访、催办信访案件。1979年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成立信访室,同年12月,由地委、行署领导组成渭南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1984年10月,地区成立信访局,受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双重领导,编制15名,设置3个科,各县(市)亦成立信访局。1990年,全区地、县、乡有信访领导小组449个,专职信访干部360人,兼职451人,有村级信调小组4082个,信调员15336人。形成了地、县、乡、村四级信访网络。同时,全区地、县、乡建立信息组织341个,配备专职信息员

528人,村级信息报告员3824人,形成地、县、乡、村四级信息网络。

## 第二节 信访接待

1951年,地区开始受理群众的来信来访。1952年受理群众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7767件次。1955年受理群众来信10960件,接待群众来访2761人次。这一时期群众反映内容主要是干部作风和要求解除封建婚姻。1962年,全区受理群众来信1611件,接待来访95人次,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干部贪污私分、移民安置及三年自然灾害后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1972年,全区收到群众来信2448件,接待来访262人次。1974年受理群众来信10178件,来访616人次。1978年受理群众来信12615件。这一阶段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查抄财物及“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信访量急剧上升。1979年受理群众来信17383件,来访1230人次;1984年受理群众来信24629件,接待来访11772人次。信访内容主要是要求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解决生活待遇等问题。1985年受理群众来信25388件,来访12135人次,是信访量最大的一年。1986年以后,信访量开始下降,当年受理群众来信20424件,来访9677人次;1990年全区受理群众来信8631件,来访4407人次。

### 来信处理

建国后,全区受理群众来信均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一般信件在登记填卡以后转有关部门查处解决,重要信件编写《重要信访呈阅》,送请地区领导阅批,立案自办或发函交办。凡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有关问题的检举、揭发信,一律以密件送有关领导阅处,按照领导批示和干部管理权限交有关部门查处。对询问政策、法律等咨询类信件,信访局给予直接复信答复。凡已作妥善处理仍无理纠缠或者语无伦次的信件,一般存查不转。对建议性信件,主要通过《信访信息》请领

导参阅,并给来信人复函鼓励。1990年,地区信访局收到一位农业科学技术人员关于农作物科学种植的建议信,通过《信访信息》,呈送地委和行署领导阅批后,转地区农牧局,被列入渭南地区“八五”规划的重点研究项目。大荔县部分移民来信,反映库区移民就医、子女入学难的问题,地区信访局编发了以“移民的呼声”为标题的重要呈阅,地委、行署领导立即作了批示,教育、卫生部门组织人员深入库区现场考察,并向省上写了专题报告,地区财政局很快拨出省批的100万元,使6个移民乡的医院、学校配齐了设施,解决了实际问题。

### 来访接待

渭南地区各级领导及信访工作者对来访人员接待坚持“站起笑相迎,让座同志请,送水问来意,情绪先稳定,耐心听申诉,认真作记录”的原则,对反映一般问题的劝其回当地、回本部门解决,反映重要问题的通过《重要信访呈阅》送领导批示或交有关部门查处并报告结果。对来访反映的紧急问题作急件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作具体分析、调查研究,呈送领导批准后成批解决。对来访者所反映的问题,政策明确,可以解决的,立即督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无明确政策规定,一时难以解决的,做好解释疏导工作;问题已作过处理,本人要求过高无理纠缠的,做好思想工作。对反映的问题虽无明确政策规定但确实需要解决的变通解决。如:1981年临潼县一群众反映他原是公安干警,1951年因公将腿致残,要求解决生活出路问题。地区信访局和公安处经过多方面调解协商,为其一次性生活补助8000元,本人深表感谢。1990年7月,华阴一农民到该市信访局反映“玉米钻心虫”严重,又买不到农药的问题,信访局及时向市领导和有关部门通报了情况,市长立即召集会议研究部署,动员全市各力量突击防治,保证了秋粮丰收。

### 第三节 案件处理

#### 信访立案

1951年至1972年,全区没有正式的信访立案,只是把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转有关部门处理,信访干部督促办理。1985年起,信访案件的立案、催办、审理、报结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同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167件(其中中省84件,地区83件),报结166件,结案率为99.4%,名列全省第一。1986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197件(其中中省105件,地区92件),报结193件,结案率为98%,名列全省第二。1987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133件(其中中省75件,地区58件),报结132件,结案率为99.25%,名列全省第一。1988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144件(其中中省73件,地区71件),报结141件,结案率为98%,名列全省第二。1989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146件(其中中省59件,地区87件),报结145件,结案率为99.3%,名列全省第三。在陕西省案件质量评比中荣获一等奖,受到省地信访领导小组的表扬和奖励。1990年,全区中省信访立案116件(其中中省62件,地区54件),报结114

件,结案率为98.2%,名列全省榜首,受到省信访领导小组的贺电表彰。在这些案件中,反映干部违法乱纪、以权谋私、打击报复、不正之风等问题的占28.5%;反映历史问题,要求落实政策、申诉各类处分占14.72%;反映民事、土地、经济等合同纠纷占13.94%;反映私房改造及查抄问题的占10.63%;反映工资福利、城镇就业、劳动人事占9.75%;反映城市改革、商品生产、批评建议占8.63%;反映优抚救济、生活困难、民工伤残等占13.83%。

#### 领导办案

1986年,陕西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提出了乡以上领导干部每人每年要亲自查办一、两件在当地有影响的信访案件的要求,渭南地委决定:在全区地、县、乡三级领导干部中开展领导办案活动。1986年至1990年全区各级领导干部1619人,亲自办理案件10508件,年人均查办信访案件1.3件。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表彰了30个领导办案先进单位和50名领导办案先进个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表彰奖励了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等15个在领导办案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第十章 移民安置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决定修建三门峡水库。水库工程枢纽在河南省陕县(今三门峡市)境内,淹没区包括河南、山西、陕西3省11个县市的耕地85.59万亩,居民31.89万人。淹没陕西部分,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全部在渭南地区境内,主要涉及朝邑(现属大荔)、华阴、大荔、潼关4县335米高程以下地区,共2个县城(朝邑、

潼关)、21个乡镇、253个自然村,土地100多万亩(耕地75万亩)、居民19万多人。1955年准备,1956年进行迁移,到1960年底共迁出197436人。1960年水库蓄水后,因泥沙淤积,黄、渭、洛3河河床抬高,塌岸严重,威胁沿河两岸居民安全,又将3河沿岸回水影响区的居民89856人进行后靠安置。至此,陕西库区共迁安移民287292人。后因水库运用方

针的改变,移民迁安方针、政策的多次变化,以及工作机构的更迭撤并,移民迁安后遗留问题很多,生产生活困难。加之水库蓄水水位降低,库区大片土地被国营农场和部队农场占用,原安置在渭北旱原的移民,又多属经济不发达地区,为了摆脱困境,强烈要求返库。1984年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派出联合调查组,在陕西库区和安区做了深入细致的调查,1985年5月经中央批准,决定由地方国营农场和部队农场交出30万亩土地,国家投资1.2亿元,用于安置生产生活很困难的15万移民返库定居。从1985年6月至1990年底,返迁转户移民18088户,79194人。为给返迁移民创造一个基本生产生活环境,新设立9个乡镇政府,67个村点,帮助移民修了村台和防洪、交通主干道路、撤退道路、人畜饮水、输电线路、邮电广播通讯、乡政文卫公益设施等8项工程。同时本着“统筹兼顾、平衡发展”的原则,对留居安区的30多万移民落实兑现政策,修建部分人畜饮改水和排灌工程,基本完成了移民返迁阶段的任务。

移民返迁后,无论是库区,还是原安置区,仍存在许多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需要国家继续予以资助。1990年,陕西省政府向国务院上报了《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遗留问题补充规划报告》,请求国家继续予以扶持。至1990年底,全区共完成移民区各项投资12211.76万元,其中补偿部分10199.1万元。

## 第一节 迁移安置

1956年1月,根据黄河流域规划委员会《三门峡水库区清理工作初步设计阶段综合调查与规划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三门峡水位按360米设计,淹没涉及本区朝邑、潼关、大荔、华阴、华县、渭南、临潼、合阳、高陵、蒲城、韩城等11县。其中淹没县城6座,淹没土地3981779亩,人口734847人;当水位高程在349.1米时,淹没4个县城,涉及土地

2380656亩,居民437886人;水位高程333.6米时淹没朝邑、潼关2座县城,土地724123亩,117562人。

1958年4月,国务院决定,三门峡水库工程建设最终布局是:“360米设计,350米施工,340米运用,335米移民”。移民线为338.5米以内的移,以外的不移。移民的方针应由外迁变为内迁。1958年4月进行二次调查和规划。水库区按338.5米移民线高程,淹没陕西省潼关、朝邑两个县城,平民、三河口和夫水三个集镇,61个乡,居民238307人(不含外迁银川的30000余人)。陕西省确定1959年向省内迁移安置92600人,1960年迁移安置54719人,1961年汛前全部迁完。迁移的步骤是:先迁335米以下居民,后迁335米至338.5米以内的居民。至1982年,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共迁出居民287292人。335米高程以下(含华县、大荔个别村庄在338.5米高程以下)197436人,回水影响区居民89856人,涉及10个县。各县迁出的人数是:大荔县148087人,华阴县71897人,潼关县16941人,华县28581人,蒲城县3446人,渭南县5567人,合阳县2877人,临潼县345人,韩城县9231人,高陵县320人。安置县14个:大荔县安置82626人,蒲城县51733人,渭南县36898人,合阳县9077人,临潼6987人,潼关12168人,华阴5609人,华县26780人,韩城9231人,高陵320人,澄城22651人,白水9280人,富平6001人,草滩农场1801人,自迁省内外6130人。

### 迁往宁夏的移民安置

1956年,根据“一期移民全迁宁夏”的计划,在库区335米高程以下的潼关、华阴、朝邑、大荔4县境内21个乡253个自然村中,组织贫下中农和党、团员积极分子中的青壮年先遣队5200人迁宁开荒、建房。1957年迁出10959人(含干部153人)。1958年迁移15370人,共31529人。分别安置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贺兰、宁朔、永宁、陶乐、惠农、平乐、中宁、中卫8个县。以建居民点集中安置为



主,先后给移民建房 16316.5 间,开垦荒地 88592.16 亩,打灌溉井 319 眼,购水车 204 部,建抽水站 45 处,安抽水机 41 台,修机房 99 间,修筑桥涵 173 座,买牲口 2000 头,农业生产接近当地水平。但因系开荒生产,产量不稳,平罗、陶乐、中宁等县给移民每人每月供应仓粮 30 市斤。移民生活困难,国家补助冬衣 13808 人次,生活补助 26790 人次,加之住房少,几代同住一室,移民很不习惯。1962 年经国务院批准全部返回陕西重新安置在蒲城、白水、澄城、合阳、临潼、渭南、富平、大荔、华阴、潼关等县。

### 迁入省内的移民安置

根据二次规划修订方案的要求,从 1959 年秋季开始,到 1960 年蓄水以前,库区 335 米高程以下和华县、大荔少数 335 米高程以上的 157378 人(不含在外人口)分别安置在大县制的蒲城、大荔、渭南 3 县和草滩农场。住房按照每户人口和需房数量,参照库区原来住房基础,每人 0.8 间(含公房 0.1 间/人)的标准,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统一修建。截至 1965 年底,连同返陕移民的住房,已建成 135971 间,占应建的 97.1%。70% 安民队得到了国家的补助,计牲口 8180 头(匹),胶轮车 621 辆,架子车 736 辆,大中型农具 5785 件,修小水库 1 座,抽水站 24 处,水渠 55 条,扩大灌溉面积 4 万多亩。有关部门还在化肥、农药供应、贷款分配和公购粮的分配等方面给予了必要照顾。由于移民人数多,安置集中,安区条件较差,虽然党和政府给予移民多方支持,到 1981 年渭北各县移民生产生活远未达到迁移前的水平。

### 回水区移民安置

1960 年水库蓄水后,因泥沙淤积,潼关以上河床抬高,黄、渭、洛河出现塌岸,回水严重威胁沿岸居民安全。从 1961 年到 1982 年先后采取县境内后靠的办法,在沿河 10 县迁移安置 89856 人。其中大荔后靠 35441 人,合阳 2877 人,韩城 9231 人,潼关 1724 人,华阴 4151 人,华县 26754 人,渭南 5567 人,临潼

345 人,蒲城 3446 人,高陵 320 人。回水区移民除个别村庄在本县境内插队安置外,其余后靠,耕种原来土地,维持原有行政建制。房屋自拆自建,国家补助,经过民主评议,困难大的多补,困难小的少补,平均不超过国家补助标准。

### 自迁移民安置

在移民安置中,对父、母、妻、子在库内库外两地分居,库外并有房产可以维持生活者,经亲属和当地政府同意,可以自行迁移。先后自迁 6486 人,其中大荔 3812 人,潼关 2265 人,华阴 409 人,分别迁往河南、山西和省内其他地县。有的办了自迁手续,有的未办,有的财产作了处理,有的未作处理,有的领过自迁经费,有的未领,情况不一。1964 年 3 月省农业厅印发《关于自迁移民建房、生产补助等项费用的通知》,并派员核查发放,但因工作量大,1965 年 10 月水利部移民工作会议确定:改由安置省发放,迁出省要积极配合向安置省介绍清楚情况,经费由国家拨给安区。

## 第二节 返迁安置

移民搬迁后,返库活动从未间断,返库人数少则几十、几百,多则成千上万。千人以上返库活动多次发生。1956 年 8 月,迁移宁夏地区青壮年到达安区后,因安置点远离村庄,比较荒凉,有 400 多人返陕,其余不上工。1957 年,因迁宁任务缩减,宁夏宣传插队、并点,在宁移民急剧波动,形成了 6500 人的返陕浪潮。移民涌进县城、省会,包围政府,中断交通,延续 40 天。1962 年 3 月,迁宁的 1.2 万多人,返回库区,坚决不去宁夏。后经宁、陕两省协商报请国务院批准,全部返陕重新安置。1964 年,水库运用方式改变后,库区办起了国营农场,安置在渭北早原的澄、白、富、合、蒲等县移民看到库区久未蓄水,种地有望,先后有 500 多人返库种地,持续半年之久。1981 年夏,随着国家落实有关政策,渭北 5 县移民自发组成“移民返库总指挥部”,

2000多人返库,在库区抢种土地4000多亩,搭设庵棚,砍伐树木。1982年到1983年,移民返库由旱原地区发展到平原灌区,从朝邑滩发展到华阴滩,返库移民达3000多人次。他们携带牲口、农具、口粮、籽种,在库区召开返库誓师大会,进行清明祭祖活动,大造返库声势。在库区抢种土地3000多亩,最后采取强制措施才离库区。1984年秋移民经过充分准备,在所谓“返库种地生产自救指挥部”的组织下,筹粮助款,协调步调,统一口号,一面组织上访,一面进行返库。澄城、白水、合阳、渭南、临潼、蒲城、大荔等县千余人在朝邑、华阴库区设立3个聚居点,打井3眼,搭庵棚296个,规划街道,划分庄基,打墙、盖房(70余间),抢种土地(6000余亩),形成定居态势。1985年春节过后,移民返库高潮又起,最多时在库人数达9000多。后由地委、行署和各县主要领导带领大批干部在传达中央“关于解决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问题会议纪要”精神的基础上,才于夏收前离开库区。移民强烈要求返库,其原因首先是生活困难。如安置在沿山旱原区的12万多人,因土地瘠薄,水土流失严重,作物产量低而不稳,人均口粮304市斤,人均收入57元,与迁出库区前人均相比口粮减少25%,收入减少将近50%。加之水源缺乏,人畜饮水主要依靠窖水为主,每当天旱缺雨季节,有的要到十多里外拉水,甚至花钱买水。不少房屋破烂不堪,普遍缺粮欠款。其次,水库运用方式的改变,地方和部队相继在库区兴办农场,激发了移民返库要求。移民认为库区土地既然能种,国家就应让他们返库种地,因此移民提出“返库有理,种地有权,彻底解决,只有返迁”。

1984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派出由国务院秘书长助理孙岳等23人组成的联合调查组来陕调查了解。调查组听取了省、地汇报,实际察看了库区现状,调查了澄城、白水、合阳、蒲城、富平5县17个乡24个村的移民生产生活状况,并对93户移民家庭进行了家访,接见了移民代表,召开了移民座谈会,历

时40多天。1984年12月29日,调查组向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写了报告。

1985年5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从库区国营农场和部队农场使用的50多万亩土地中划30多万亩土地,安置生产、生活很困难的15万移民返库定居。返库安置的标准是:分配土地要低于未返移民的平均水平,住房自建,国家只帮助解决一些公用设施,如道路、学校、医疗机构等。

为使移民返迁安置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根据省委《关于三门峡库区安置移民工作管理机构及人员编制的通知》,地县相继成立移民工作机构,编制干部270名。其中:地区移民办40名,大荔移民办77名,华阴45名,蒲城25名,渭南20名,澄城15名,潼关12名,白水10名,临潼10名,富平8名,合阳8名,同时在库区成立了9个临时乡政府。库区安置的原则,除安置在白水县的原潼关移民,因所留土地被黄河冲毁,需从渭河北划地安置外,其余原则上从哪个县来,仍安置到哪个县,一般不搞跨县安置。安置标准,每人划分耕地二亩(含庄基),住房自建。库区一切设施,均按黄河防21000秒立方米、渭河10800秒立方米、洛河3300秒立方米洪水流量规划和建设。在库区设10个乡100个村,其中:大荔库区7个乡70个村;华阴库区3个乡30个村。分属大荔、华阴县(市)管辖。

1986年2月,地区召开移民工作会议,部署返迁安置工作,确定返迁人数12万。分配各县控制指标是:渭南市1万人,蒲城县4.2万人,大荔县1.5万人,澄城县2.34万人,白水1.03万人,合阳7800人,富平县7600人,潼关县2000人,华阴县500人,临潼县由县上拿出意见后商定。安置在朝邑滩50000人(含由潼关安置4400人),沙苑库区30000人,华阴库区40000人。截至1989年底,共批准返迁移民21212户,100376人,实际进库18088户,79194人。其中:大荔库区11923户、51794人,华阴库区5931户、26450

人,潼关 234 户、950 人。地区先后组织 200 多个工程队,全面展开了库区工程建设。截至 1990 年底完成库区工程投资 8142 万元,占库区工程计划总投资的 97.4%。其中:建成村台 65 个,加固朝邑围堤 36 公里,建成避水楼 55 座。完成 7 条泥结石道路 62.78 公里,中型桥梁 3 座,铺设沥青路面 37.704 公里。建成防汛撤退道路 11 条 56.18 公里。用电主变增容 3 处 11900 千伏安,架设高压线路 139.4 公里,低压线路 20.3 公里,电房 110 座,安装变压器 112 台。打人饮水机井 85 眼,铺设管道 68.37 公里。建成乡广播站 9 座,中转站 2 座,架设广播线路 183.96 杆公里。建成一点多址微波通讯中心站 2 座,外围站 9 座。建成乡政府 9 个,邮电所 9 座,派出所 5 个,

法庭 5 个,地段医院 3 所,乡卫生院 6 所,完全高中 1 所,乡初中 8 所,扩建朝邑、岳庙 2 所高中和 64 所小学,总建筑面积 9.85 万平方米。此外,为改变库区基本生产条件,发展库区农田水利,打井配套投资 208.8 万元,完成灌溉面积 3.29 万亩。

为稳定留居安区的 30 万移民,地区移民部门投资 1441.8 万元,在蒲城、大荔、渭南、阎良等县(市区)安排修建一批改水、排碱“搭车”资助工程,解决 7 万多移民长期饮用高氟水、苦咸水和土地盐碱化问题。同时解决了过去安置中长期存在的 12 项政策遗留问题,累计处理各类问题 9049 户,兑现金额 347.5 万元。

## 第十一章 档 案

渭南地区档案事业起源于明正德年间,历代都有发展,但无详细资料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档案事业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创建、巩固、提高、发展,现已上下配套,自成体系,成为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一节 档案局馆

#### 档案室

1954 年,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各级党委、政府成立档案室的要求,地委、专署成立了文书档案室。尔后,地县党政机关逐步建立了档案室。至 1956 年全区共建立档案室 9 个。1959 年,各县(市)全面建立档案室。1961 年 8 月,地委、专署恢复后,地专机关重新建立档案室。至 1963 年底,地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档案室 57 个,配备专、兼职干部 60 人。经省档案局全面检查,专区机关档案室基

本符合标准的占 80%;各县(市)机关档案室基本符合标准的占 68%;其中澄城、渭南、韩城、合阳县受到省上表扬。1965 年底,全区已建立档案室 424 个,其中专区机关 79 个,配备干部 82 人。“文化大革命”初期,专、县党政机关被冲击,机关档案室解体。1980 年,按照省档案局的要求,恢复整顿档案工作,到 1981 年底,共建立文书档案室 877 个,其中符合标准的 289 个;配备专、兼职档案干部 1231 人。1988 年,全区新建了一批综合档案室和村级档案室。其中澄城县 246 个村全部建立了档案室。至 1990 年,地、县机关档案室增加到 991 个,配备干部 1106 人,其中专职 240 人,兼职 866 人;馆员 14 人,助理馆员和管理员 55 人,经过专业培训的 183 人。根据《机关档案室上等级标准》检查验收,有 30 个单位达省 3 级档案室标准。

#### 技术档案室

1964 年 6 月,地区首次召开技术档案工

作会议,会后,地区木材公司、药材公司、通用机械厂等3个单位首先建立技术档案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技术档案工作遭受冲击,直到1979年未有任何发展。1980年12月,地区召开第二次档案工作会议,全面恢复档案工作。到1981年底,全区374个科技档案单位,有150个建立了单独的科技档案室,180个单位建立了文书、科技综合档案室,两室合计占单位总数的88.2%。1982年,渭南、合阳、潼关等县的科技档案单位全部建立了档案室;大荔、华阴配有档案管理干部。1987年,地区召开第三次科技档案会议,科技档案室发展为227个,综合档案室105个。1990年,全区开展了企业档案升级工作,经检查评审,升为省级先进档案室的9个,升为地区级先进档案室的8个。

### 专业档案室

地区各类专业档案工作,起步于1984年,初期建立的档案,都放在各专业系统文书档案室保管。1986年,逐步建立专业档案室。其中,农业区划各县都建立了档案室。1990年底,全区各专业系统建立档案室1215个,其中专业档案室965个,综合档案室250个;配备专职干部283人,兼职4258人。

### 档案馆

1957年,富平县首先成立了档案馆。此后,渭南、华阴、韩城、澄城、合阳、大荔、蒲城、潼关、白水、华县相继建立档案馆。专区也于1963年建立档案馆。至此,专县两级全部建立了档案馆,共有档案管理干部36人。“文化大革命”初期,档案馆遭抢劫破坏,档案干部被抽到“五·七”干校劳动或改作其它工作,档案馆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以后,富平、大荔、蒲城等少数县恢复了档案馆,地区和大部分县成立了档案室。1978年2月,地区恢复了档案馆。此后,全区11个县全部恢复了档案馆,地、县档案馆干部增加到50人。1982年,渭南市成立了城建档案馆。接着,韩城市也成立了城建档案馆。国家对档案馆名称实行统一编码,渭南地区档案馆编为

461100,渭南市等11个县(市)编为461101至461111。1990年,全区档案馆干部74人,其中馆员12人,助理馆员14人,管理员15人。

### 档案局(处)

1963年4月23日,中共渭南地委成立专区档案管理处,编制5人,“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9年,根据省档案局关于“地、县设立档案局”的要求,渭南县于10月率先成立了档案局。12月,地区档案局成立,局(馆)编制10人。此后,大荔、韩城、白水、富平、蒲城、华阴等县相继成立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3年,机构改革,地委、行署决定撤销地区档案局,成立由地委、行署直接领导的地区档案管理处,列入事业编制。各县在机构改革中,除大荔县外,全部撤销了档案局。尔后,根据万里委员长“关于在机构改革中档案机构不能精简”的指示,档案管理处及时向地委行署提出“恢复地、县档案局”的意见,引起地区及各县(市)的重视。地、县档案局又陆续恢复。至1990年,全区12个档案局,有档案管理干部80人,其中馆员11人,助理馆员18人,管理员15人。

### 档案学会

1984年8月,地区成立档案学会筹委会。1985年5月8日,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渭南地区档案学会成立大会,共有会员46人。会上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各县(市)相继成立了档案学会小组。1989年11月,地区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共有会员165人,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档案学会先后召开6次学术讨论会,出刊《档案简讯》91期。各县(市)学会小组,也多次召开学术讨论会,开展学术研究。地区档案学会和各县(市)学会小组普遍采取多种渠道、多形式培训档案干部,先后举办各种类型的档案干部业务训练班459期,组织业务讲座18次,结合工作以会代训29次,轮训档案干部16018人(次)。此外,地区还开设电大档案干部专业班一期,学制三年,招收学员27人,其中获得

毕业证者 11 人。

## 第二节 档案接收

本区地县(市)档案馆(室)主要收集建国后地、县(市)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著名人物的活动所形成的具有保管价值的档案,同时也部分接收了建国前遗留下来的历史档案。

1949 至 1956 年,专、县机关所形成的文书资料,先由各部门收集。以后由各档案室分别收集。1956 年地委、行署撤销时,根据省人委办公厅通知,地、专机关将 19693 卷档案分别上交省档案馆和省人委办公厅接收。

1963 年 4 月,地区档案馆成立后,统一收集地、专机关移交的档案。1965 年,从省委档案馆和省人委办公厅如数接回原移交的档案,当年销毁了 4317 卷,实存 15376 卷。另收集民国时期旧政权档案 2 个全宗、122 卷。其中渭南邮电档案 72 卷,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农业推广第八辅导区档案 50 卷。此间,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了阶级档案的收集。全区从 91 个公社中收集阶级档案 1118 卷,编写村史、家史和个人成长史 903 册。富平、大荔等 6 县还收集了散存在个人手中的古史旧志 745 本,民国时期文件 613 份,解放后文件 57246 份,革命历史文件 17850 份。其中大荔、韩城县档案馆收集有明代正德十四年(1519)年誉称全国八大名志之一的《朝邑志》、明万历十一年(1584 年)的《大荔县志》、清道光 and 光绪时代的《鱼鳞册》等。

1979 年,全区各县(市)档案馆收集各类档案 360213 卷,各种历史资料 25294 卷(册)。1987 年 10 月,根据国家档案局领导关于“建设具有渭南地方特色的档案事业体系”的指示精神,各级档案馆开始收集具有本地特色的档案。先后收集了一些名人、名事、名地、名胜古迹、名产档案资料,其中有邓小平为渭南起义纪念碑的题词、杨虎城在家乡留存的部分照片等珍贵档案。

至 1990 年底,地区档案馆收集档案 33027 卷,其中专业档案 2997 卷(盒)。全区 11 个县(市)和两个城建馆,收集档案全宗 1284 个,414885 卷,资料 2695 种、65687 册。

## 第三节 档案整理

1956 年以前,档案整理先是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室办理,再由档案室整理,最后将收集到的文件整理成卷,顺序排列。

1957 至 1963 年,各县(市)和专区档案整理工作逐步开展,地区档案馆组织整理了 1949 至 1956 年的档案。并按国家档案局颁发的《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试行草案)》的规定,重新划分确定了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定期三类,分库房保管。以后进馆的档案,均按此办理。

1977 年,各县先后整理了 1789 个全宗,335674 卷。1978 年,对新接收的 3700 卷档案进行了整理。1980 年,地区馆按照档案管理实行“四化”的要求,重新整理了馆藏的档案 48 个全宗 27995 卷,同时,对各种资料 2703 套、财务档案 1562 卷(册)全部整理编目。1985 年,地区馆又重新整理了 44 个全宗、2985 卷,并对破损的 33 个全宗、1426 卷更换了卷皮,修补了破损张页,并将永久卷 14149 卷装入 3317 个卷盒内。

1986 年,地区馆对原来准备销毁的地区统计局等单位的六十年代的统计表 95 卷重新整理。1988 至 1989 年,又整理修复了 240 卷字迹不清的档案,对 2221 卷无名档案进行了分类整理编目。

## 第四节 档案鉴定

1965 年,专区档案管理处(馆)对各县(市)档案馆藏数量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摸底。同年 5 月召开了全区档案工作会议,组织档案干部认真学习讨论了国家档案局制定的

《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试行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向省档案局写了报告,省档案局转发至各县。10月,在铜川市召开了全区档案清理鉴定工作现场会,省档案局和延安、榆林专署、关中部份专、市档案馆负责人参加了会议。1966年1月,省档案局转发了铜川市档案馆《组织市级机关开展档案鉴定工作的报告》。

1966年,全区开始档案清理鉴定工作,为了统一思想和做法,先在大荔县举办了档案清理鉴定试点训练班,对大荔县档案馆藏的县人委全宗中1949至1951年和县委全宗中1964年部分案卷进行了鉴定。专区成立档案清理鉴定领导小组。从各县(市)和地直机关抽调22名干部组成档案清理鉴定工作组,对原大荔专署和渭南专署各科(室)1949至1956年的19000多卷(册)案卷进行了鉴定,剔除档案销毁材料4000卷(件)。1970年1月,地区革委会办事组主持召开了全区档案工作会议,要求加速档案清理鉴定工作,做好档案备战,确保档案的安全,全区抽调干部204人,鉴定档案21万多卷(册)。1976年,地区档案室对馆藏的原渭南地委各部、委、办、党校和人民团体等全宗7695卷(册)档案进行了清理鉴定,划分了保管期限,剔除了应销毁的档案。1987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以后,按照《档案法》第19条关于“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的规定,地区档案馆和各县(市)档案馆,普遍制订了《档案开放实施办法》和《开放档案鉴定暂行办法》。地区档案馆组织人力对馆藏1956年以前的各个全宗19359案卷进行了系统的鉴定。据不完全统计,全区这次鉴定档案46385卷(册)。

## 第五节 档案保管

1949至1953年,全区未设立档案管理机构,档案处于分散自管状态。党、政机关和

企事业单位所形成的文件、资料,由各单位文书处理部门或个人保管;明、清和民国时期保留下来的一些档案、资料,由专、县专业部门保管;少量的零星资料,散落在个人手中保管。因保管不善,丢失、损坏了许多档案、资料。

1954年至1965年,全区逐步建立健全了各级档案室和地、县档案馆,根据国家和省档案局的要求,对档案、资料逐步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地专机关档案室成立后,分别把各部门历年积存的文件、文稿收集起来,按“十进推类法”(每十份文件立一卷)整理、立卷、编号后,入柜统一保管,并编制了简单的索引。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对各级党、政、工、团档案实行统一管理,建立、调整档案馆室和管理制度,分级统一收集、整理、保管各种档案、资料。到1962年12月,全区除合阳、华县外,已实行档案统一管理的机关单位254个,公社242个,分别占应实行统一管理的机关、公社总数的75.6%和79.2%。各文书立卷单位、各档案室和馆都按要求分别建立了文书立卷归档、档案交接、保管、保密、销毁、借阅等制度。各馆还根据《档案馆工作通则》制定了“细则”,初步收集、保管了一批档案、资料,购置了必要的档案柜架。1963年底,专区单位57个档案室,保管档案82个全宗,20430卷。专县档案馆藏明、清、民国时期档案、革命历史档案和建国后档案121个全宗,228313卷,零星文件17580份。

1964年,全区有23个单位完成了技术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在档案集中统一管理期间,由于库房小、柜架少、设备差,影响了档案的接收和保管,有的借出的档案收不回来或丢失损坏。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许多档案馆(室)被砸,部分档案被抢劫,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无形中被废除,使初步建成的档案基础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如合阳县公安局的档案800卷,各种内部刊物477本,民国时期报纸两千余

份被抢劫。后经大力追查,虽收回了大部分档案,但损失惨重。在抢劫档案的严峻时期,多数档案干部坚守岗位,尽力保护,减少了档案的损失。1970年,根据“备战”的要求,地区革委会办事组将地区和一些县馆藏的部分重要档案,装入698个战备箱,迁入地区档案馆后库马家沟窑洞保管。

1978年,地区档案馆恢复后,全区逐步建立健全了档案库、室管理和档案的验收、保管、检查、保密、借阅、交接、登记、统计等各项制度,制定了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潮等措施。同时根据馆藏档案数量和门类的增加,对档案的排放进行了三次大的改革调整。1981年普遍系统地鉴定、整理、排列了全宗。1983年前后,各馆结合实际,有的按“一条龙”(全宗群)排列,分线分库保管;有的按“三线”(永久、长期、短期)排列,分库分柜保管。1985年,地区和部分县馆开始改立装为盒装档案排放,还普遍加强了档案的“五防”管理。1985年底,辖区14个档案馆共藏档案1271个全宗,379780卷,基本上达到了档案科学保管、排列系统、整齐美观、完整安全、查找方便的要求。为了抢救破损档案,地区和合阳、韩城、潼关、澄城、大荔县(市)6个馆,以手抄、复印等方法,共抢救修复档案2842卷(份)、22840页。韩城市档案局还与省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合作,利用中草药抢救复制馆藏的民国时期报纸14种,约9400张。

1986年,全区档案保管工作开始实行正规化、标准化管理。一是继续调整排列改装馆藏档案的放置,使其规范化。二是应用现代机械设备保管档案。先后有渭南、潼关、大荔、蒲城和渭南市城建馆都应用了现代机械设备。坚持定期用除尘器消除库房灰尘,适时喷放防虫药剂,用温湿度计每日测量库房温湿度,定时开关门窗通风等。三是利用新技术抢救保护档案。大荔县档案馆使用“丝网法”加固专业档案1万多卷、资料1374册、民国时期报纸12000多张。地区馆更换了33个全宗、

1226卷破损的卷皮,并手抄、复印、裱糊了破损档案240卷。四是依法管理档案。澄城、华县、白水档案局与县有关部门联合,查处了4起利用查档之机偷改档案的事件,维护了档案法的尊严。

1990年底,全区馆藏档案1284个全宗414885卷,其中地区馆藏54个全宗、33029卷,两个城建馆藏3777卷。馆藏资料2695种、65687册。各专业系统保管档案19类、1935584卷,资料66种、39156册。全区企事业单位保管科技档案18种、282660卷,底图97362张。各馆、室所藏档案,除个别单位有时发生受潮、虫蛀、鼠咬现象外,大部分档案完整无损。

## 第六节 档案统计

1962年以前,全区档案机构不健全,没有统一的统计制度,由各档案馆、室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制定一些登记、统计表格,主要统计档案的接收、保管和利用的数量。

1963年,专区档案管理处和馆成立后,开始建立统计制度。在省档案局制发的《档案文件接收登记簿》、《档案文件移出登记簿》、《全宗名册》和《目录登记簿》4种统计工具的基础上,于1964年制发了23种调查统计表格,其中档案工作6种,机关档案室5种,技术档案工作情况1种,基层文书档案工作整顿情况7种,业务指导工作4种。通过全面普查全区文档工作基本情况和重点调查专区直属部分企业单位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摸清了底子。

1977年,对全区各县档案馆(室)基本情况和干部素质全面进行了调查分析,针对多数县未恢复馆和档案干部人数偏少,业务生疏等问题,提出了改进的意见。1980年,全区恢复整顿档案工作开始后,地区档案局先后制发了《档案局(馆)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档案局(馆)干部数、质量情况统计表》、《地、县机关、公社、企事业单位档案室建立、干部

配备、培训情况统计表》、《地、县、社机关、企事业单位文书立卷归档情况统计表》和《地、县科技档案工作情况统计表》等 10 多种表格,将上述 5 种表格定为每年年报表,用以调查分析档案恢复整顿工作的进度和效果,调整计划安排,加强业务指导。1983 年还专题调查统计了全区科技档案建设、档案局馆干部素质、地直机关文档工作情况等,为制定科技档案工作恢复整顿计划、档案干部职称评定安排和机关文档工作改革措施提供了依据。

1984 年,国家档案局试行《档案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和《档案馆基本情况统计表》,接着又增加《大中型工业企业档案工作情况统计表》,渭南地区按三种表格和《档案事业费、档案馆基本情况表》逐年统计上报,直到 1990 年。地区档案局还制发了地、县机关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专业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分别逐年统计基层单位各种档案室的数量、面积、人员素质、设备、档案、资料种类、数量、编研和利用等情况。各县(市)档案局也相应建立了一些统计制度,使档案统计工作实现了正规化、系列化。

## 第七节 档案利用

各级档案馆、室建立以来,一直注重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

1955 年 3 月,各县和专署直属机关先后编制了简单索引和一些参考性的资料。据 1963 年统计,全区 812 个档案室,编有检索工具的 595 个,占 73.3%;14 个档案馆,编写检索工具 22 种。此后,随着工作的需要,编写检索工具的种类不断增多,至 1990 年底,全区编有《案卷目录》、《全引目录》、《专题目录》、《档案存放索引》、《重要文件索引》、《全宗名册》、《人名索引》、《收进移出登记》等各种检索工具 98 种、4126 册。其中地区广播电视局综合档案室先后编制检索工具 20 余种,有 11 种在西北五省巡回展出。

各档案馆(室)编写《档案志》、《全宗介绍》、《历史沿革》、《大事记》、《档案馆介绍》、《经济建设数据汇集》、《历届会议简介》、《各县春秋》、《档案利用实例汇编》等各种档案资料 2220 种 32819 册,颇受利用者欢迎。

《档案法》颁布后,地、县(市)档案局、馆依照法律有关条款,制定了开放档案方案,对已满 30 年的档案,进行了鉴定和编目。1990 年,全区有 9 个县(市)档案馆正式向社会开放,开放档案达 48181 卷。先后接待查档 142554 人(次),提供档案 495815 卷(次),提供资料 53245 卷(册),复制档案资料 300318 张。

“七·五”期间,全区利用档案落实政策 6190 件,平息纠纷 2266 起,为职工解决工龄工资 7686 人,澄清是非 1943 件,编史修志 295 种,著书 31 套,解决其它社会问题 736 件,解决土地纠纷 17 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424 万元。地区档案馆通过汇集农业、工业、城建和会计档案利用实例,直接创造经济价值 1.3695 亿元

## 第八节 监督指导

1955 年 3 月,专署制定了《公文处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索引簿制”。各县和专署机关开始清理积存文件,文书档案工作起步。

1963 年 1 月,地委办公室召开了专区机关文档工作会议,贯彻中央《关于集中统一管理党政机关档案工作的原则》,明确了文书处理和整理文档的方法,部署了文书保密工作。地区档案管理处根据省档案局要求,调查研究,检查指导,解决技术难题,推动了全区档案机构建设、清理积存文件和文书立卷等工作。1964 年 6 月,在全区首次技术档案工作会议上,对技术档案工作提出了建立机构、统一管理、配备干部、健全制度、改善管理条件、加强领导等 7 项措施。1965 年,在抓文书立卷的基础上,开展了档案鉴定工作。研究制定了《档案鉴定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和《县人委



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两份规定性文件,指导地、县机关单位开展档案清理鉴定工作。1969年10月,按照省革委会“关于建立健全档案工作正常秩序”的要求,地区革委会办事组召开全区档案工作会议,要求尽快清理已撤销机关的文件,开展立卷工作。1973年,地区在潼关县召开了全区档案保密工作经验交流会,进一步明确了档案保密工作的方针、任务,加强了档案保密工作。1977年,根据省档案局要求,地区革委会办事组经过调查,提出了清理文件的要求和办法,地委办公室召开了地直机关领导会议,至9月底,全区除白水、华县外,其他各县基本完成了积存文件的清理归档工作。

1979年,地委办公室和地区革委会办公室联合召开了全区档案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和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恢复、整顿、总结、提高档案工作的任务。1980年,全区恢复整顿档案工作全面展开。地区重点抓了驻渭城区的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综合档案室组建,印发了《关于开展档案工作评比竞赛活动的通知》,制定了机关档案室、科技档案室、先进档案工作者的条件和评比方法,全区普遍开展评比竞赛活动。至年底,有8个县和地直机关召开了先代会,共表彰先进集体124个,先进个人197人。11月,在地委、行署的重视下,由地区经委、建委、科委、农委和档案局联合召开了全区科技档案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和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介绍了抓科技档案试点的经验,全区科技档案的恢复整顿工作全面展开。到1980年底,地、县档案馆全部恢复,40%的机关档案室达到了“四有”(有库房、人员、柜架和各项制度)的要求。1981年3月,地区档案局召开了地直机关档案工作会议,地区物资局、医院、药材公司、粮食局及四号信箱、三管局等单位介绍了经验,会上表彰奖励了15个先进档案室和17名先进档案工作者。同年5月,地区又召开了各县档案局长会议,交流了恢复整顿工作的经验,参观了大荔、蒲城、临潼3县档案馆,推选大荔、临潼县

为先进档案馆,渭南、韩城、蒲城、白水、华县档案局(馆)分别为业务指导、库房建设、干部培训等方面的先进单位。1982年5月,地区向全区转发了国家档案局《关于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全国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和《不归档文件材料的规定》,引导各级机关重视抓案卷质量。对科技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以专业主管部门为主,地、县档案局紧密配合,进行检查验收,促进了恢复整顿工作的进度和质量。1983年,地委、行署批转了地区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地、县机构改革中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意见》。地区档案局召开了全区科技档案工作汇报会,研究制订了开创科技档案工作新局面的措施。1985年,全区召开档案工作先代会暨渭南地区档案学会成立大会,提出了“创第一流工作水平,全面搞好档案工作”的8条意见。全区划分为4个业务协作片,互相学习,交流经验,促进工作。1986年,根据国家档案局“七五”计划要求,制订了《渭南地区档案事业“七五”发展规划》。1987年,全区先后开展了地名、审计、广播新闻、艺术等专业档案和照片档案的调查建档工作。地区档案局制发了《企业档案管理试行标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考评程序》和实施细则,成立了企业升级5人领导小组。同年9月,国家颁布了《档案法》,地区两次召开会议动员,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全区印发《档案法》布告、小册子1000多份,《宣传提纲》33500多份,张贴宣传标语3250张,办宣传专栏、橱窗137期,广播讲话36次,组织宣传车7辆,受教育达10万人(次)。全区组织举办《档案法》学习班53期,参加学习的6785人(次)。1988年,地区行署印发了《实施档案法的意见》,对全区1123名档案干部和主管领导进行了《档案法》知识考试。1989年,地区档案局制定了档案馆和机关档案室上等级标准和办法。到1990年底,全区有29个机关档案室升为省三级档案室,10个企业升为省级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 第八编 社会团体



少先队活动

清代，随着手工业及商业的发展，各县开始出现行业性或地域性的“行”、“帮”组织。至清末民初，大荔、渭南等手工业、商业较发达的县份，先后建立统一的商业团体——县商务分会。华县、蒲城等地具有先进思想的教育工作者，也开始组建教育研究会、县教育分会等教育团体。

1922年8月，陕西地区党团组织创始人之一王尚德在渭南赤水镇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并在渭南、华县、澄城、富平等地不断发展，推动了陕东一带的国民革命运动。1925年，共青团赤水特支与南方农民运动相呼应，建立东张村乡农民协会等一批农民团体。1926年末，陕西地区进入大革命高潮，共青团渭南地方委员会成立，村、区、县三级农民协会及县商民协会在国民联军辖区迅速建立。渭南起义失败后，农民协会遭到破坏。

1928年8月，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通过了《民众运动案》，将社会团体置于国民党严格控制之下。1931年之后，渭南等少数县开

始建立职业或产业工会，大荔等少数县也建立县农会。

“西安事变”之后，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在境内部分中小学建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青年救国会”及“各界抗敌后援会妇女支会”等抗日团体。国民党当局为了与中共争夺青年，在境内部分中学建立“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及“西北青年抗敌先锋队”。

1939年冬始，各县先后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改组商会，建立县农会、县妇女会、县教育会，渭南等部分县建立了县总工会。

建国后，各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陆续组建了工人、农民、妇女及青年团体。包括县、地工会联合会、农民协会、民主妇女联合会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并通过新旧商会的改造，建立县工商业联合会。五十

年代中期,各县先后建立科学普及协会。1978年,全国第一次科学大会之后,地区科技协会建立。在改革开放热潮中,各级计划生育协会、体育总会及地区文化艺术界联合会先后

建立。他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有团体特色的活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四化建设做出了特有的贡献。

## 第一章 青年团体

###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 组织

1922年7月,在武汉中华大学求学的渭南学生王尚德受董必武及武汉党组织的派遣,返回家乡,在筹建赤水职业学校的同时,发展张浩如、刘建侯、赵子宜、李尔克4人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8月,建立陕西省第一个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自任书记。后通过恽代英、李汉俊与团中央取得联系。1924年6月上旬,根据团中央正式建团的指示成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干事会,王尚德为书记,张浩如为会长,直属团中央领导。8月,团赤水支部改为特别支部,活动范围在渭南、三原、西安等地。至1925年春,建立了三原、华县两个支部,共有团员30余名。同年,共青团渭南、渭阳、澄城、富平特别支部和荆姚支部(隶属团渭阳特支)、华县谷堆小学支部(隶属团赤水特支)先后建立。

1926年12月,共青团渭南地方委员会成立,宋蔚青任书记,隶属陕西党团联席会议,机关驻渭南县立高级小学。1927年3月,改属共青团陕甘区委领导,下辖赤水、渭阳、高塘3个特别支部和乐育小学、长稔小学、渭南县立高小、单级师范等支部。澄城、富平特支属团西安地委领导。

1927年大革命高潮时期,渭南地区境内团组织有较大发展,共建立8个特支,24个支部,有团员300余名。

大革命失败后,团的活动转入地下,但组织却有发展。截止1928年5月,建有渭南、华县、五一、蒲城4个县委,15个区委,77个支部,团员1400多名。渭华起义失败后,渭南、华县、五一三个团县委及部分基层组织遭到破坏。

1928年9月,共青团渭南县委成立,后由于主要负责人相继调离,组织停止活动。30年代初,蒲城、韩城、白水等地团组织也相继被国民党破坏。

1935年11月,中共中央为了团结广大青年一致抗日,决定将共青团改组为广泛的群众性的青年救国组织。“西安事变”后,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蒲城县建立“蒲城县中小学学生救国联合会”,澄城县建立以青年为主体的“抗日救国牺牲团”。1937年,蒲城、合阳、韩城、华县、渭南、富平、朝邑、澄城、华阴等县建立了“民先队”县队部或直属区队部。1938年下半年,渭南、华县、蒲城、朝邑、大荔、韩城、澄城等县先后建立了“青救会”组织。1939年,由于国民党的摧残和破坏,中共陕西省委指示,这些革命团体转入秘密状态,或以“自乐班”、“夜校”等合法形式活动。后不久,因国民党破坏活动的加剧而终止。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1949年上半年,全区各县从韩城、澄城开始,陆续组建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5月,建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渭南地方工作委员会。10月,又建了大荔地方工作委员会。全区有团总支4个,团支部165个,团员4061人。1950年5

月,两个地方工作委员会合并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渭南地方工作委员会,内设组织、宣传、青工、学少、军体5个部和秘书室。在农村生产自救和土地改革运动中,大批优秀青年被吸收入团,团员发展到23465人,占到青年总数的7%。1956年10月,青年团渭南地委随同中共渭南地委撤销,各县团组织直属团省委领导。1957年5月,各县团组织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61年8月,共青团渭南地区委员会恢复。全区有团委367个,团支部6436个,团员98138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团组织停止活动。1969年冬,按照上级团组织部署,全区开始整团、建团活动,至1972年底,全区各县团县委全面恢复。1973年2月27日,在渭南县城召开共青团渭南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作委员会,书记1人,副书记3人,委员59人。

粉碎“四人帮”之后,团地委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又一次在全区开展整团建团活动,并注意接收在“四化”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青年入团。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一些基层组织出现涣散现象,1983年,全区农村团支部进行整顿。1988年,又对99%的基层组织颁发了团员证。至1990年末,全区共有团县(市)委11个,基层团委456个,总支417个,支部6883个,团员196115人,占青年总数的21%。

### 青年运动

1922年8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组织成立后,即在华县咸林中学、三原省立第三师范、渭北中学、赤水职业学校先后组建“青年励志社”、“青年自进团”、“平民教育服务团”等进步青年组织,并于1924年夏开始,在赤水一带农村成立“平民夜校”,结合实际向青年学生和农民介绍《新青年》、《向导》等革命刊物,宣传马列主义,进行革命启蒙教育。

1925年春,团赤水特支领导渭华一带学生、农民及各界进步人士,配合国民军驻陕部

队开展武装驱逐军阀刘镇华的斗争。特支书记王尚德任陕东驱刘总指挥。赤水职业学校的学生印刷大量驱刘传单,由赤水一直撒到渭南县城。农民武装截击刘部溃散部队,缴获大量枪支。5月4日,西安爆发了学生驱逐军阀吴新田运动,团赤水特支联合团渭阳、澄城等特支,发起召开全省学生总会会议,分别建立渭南县学生联合会、陕东学生联合会,澄城县各界驱吴后援会等革命团体,向各界广泛宣传吴新田罪行和驱吴意义,得到军、商、教育等界同情和支持,有力地声援了西安学生的驱吴斗争。与此同时,各地团组织还领导青年学生开展了“五卅运动”后援活动。

学生的反帝、反军阀斗争,引起一些守旧的中小学校长和县教育局长不满,他们指斥学生“不务正业”,通过行政手段极力压制和阻挠。为了扫清革命道路上的阻碍,各地团组织领导青年学生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富平县第一高等小学学生通过罢课示威,迫使县政府撤换了校长刘恢侠和县教育局长汝筱筒。澄城中学学生散发传单,书写标语,游行演讲,揭露县教育局长杨射斗强迫学生尊孔读经,不准进行革命斗争的行径,迫使杨射斗去职。团赤水特支建立渭南教育促进会,会同渭南县学生联合会,联络在西安求学的渭南籍学生及社会各界进步人士,开展了驱逐县教育局长王述道的斗争,迫使王述道下台。在教育促进会主持下,选举共青团员雷光显、王悦益及进步人士许伯衡组成教育维持会执掌县教育局大权。

这一时期,团赤水特支根据党团中央的指示,开始注意开展农民运动。团员和学生“平民夜校”一边教农民学文化,一边向农民宣传马列主义,使农民懂得只有组织起来进行斗争,才能获得翻身解放。这年9月,华县高塘民团团长孙景福因催烟款开枪打死小学生雷一经,教员蔺相武据理相争,反被鞭打绳拴,几乎丧命,当地民怨沸腾。团赤水特支王尚德与团高塘支部负责人陈述善、赵锡琰等联合当地开明士绅,于11月28日召开高塘

地区国民会议,决定同孙景福进行殊死斗争。30日,高塘九里学校师生、农民及农民武装千余人聚集高塘镇,计议攻击孙景福。孙见势不妙,率部逃进南山。团领导下的农民武装在堡子底村截击了孙的独立连,处死连长及两名恶丁。次年2月20日,农民武装又处决了孙景福。1925年11月22日,在团赤水特支领导下,成立了渭南东张村乡农民协会,不久,赤水一带的淹头村、大阩村、青正堡、甘家庄等村农民协会也相继成立。

大革命进入高潮以后,共青团员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充当农民运动的主力军。1928年2月29日,在中共渭南县委及共青团渭南县委领导下,以共青团员为主体的渭南中学学生,用暴力驱逐强占宣化小学的反动校长田宝丰,殴毙劣绅刘铭初、薛明璋,点燃了渭华一带农民暴动的烈火。此后,渭华一带共青团员和青年学生英勇地投入了各地武装暴动。

“西安事变”发生后,蒲城县中小学学生救国联合会领导学生走上街头武装游行<sup>①</sup>,欢呼“西安事变”爆发,拥护张杨八项主张,拘押县党务指导委员张植三、吕伯侠,关闭县党部,并公审、处决贪赃枉法的省催粮委员边念祖。澄城县抗日救国牺牲团参加党领导下的澄城保安大队武装起义,在其中发挥了先锋和骨干作用。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各地民先队员组织抗日宣传队,以各界抗敌后援支会的名义,进城下乡,运用讲演、演剧、歌咏、散发传单、张贴标语、举办夜校等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抗日动员和为前方将士募捐活动。1938年春,日寇占领山西省风陵渡,炮击黄河西岸,沿河一带成了抗日前线。为了保卫河防和陕东,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韩城中学、合阳中学、渭南赤水农校等校学生,以民先队员为主体进行军事训练。这年冬,尽管国民党当局对革命青年团体极力摧残和破坏,但在其统治薄弱的地方,青救会组织仍在活动,如渭南孝义镇青救会组织师生到数十里外的固市、下邽、官底等集镇进行抗日宣

传。大荔、朝邑、韩城、合阳等县的青救会组织,以开设书店作掩护,出售宣传抗日的进步书刊。

### 思想教育

建国初期,各级团组织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向广大团员青年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1950年前后,积极动员团员青年参加反霸、清匪、肃特和减租减息活动。抗美援朝开始后,通过文艺宣传、图片展览等形式积极开展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澄清了团员青年恐美、崇美的思想,激发了抗美援朝的积极性,很多人报名参军,有的捐钱捐物,有的自觉维护地方秩序。1953年,各级团组织通过召开会议,组织辅导等形式积极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与统购统销政策。1954年,团组织对团内外青年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他们以极大热情参加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对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高小毕业生进行热爱农村、安心农业生产教育。渭南县交斜乡知识青年郭统绪在农业生产中成绩显著,受到团省委表扬。全区开展了向郭统绪学习活动,涌现出孙明森、杨百娃等20余名先进青年。1955年,团员青年开展了以学习大荔县八鱼乡黄甫村优秀社员徐小明事迹为主的“争取做个优秀社员”讨论,激发了爱国热情,涌现出一批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1957年,徐小明出席了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六十年代初期,各级团组织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向团员青年进行以巩固集体经济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及阶级、阶级斗争的教育。1963年3月5日,毛主席发出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伟大号召,各级团组织通过召开会议、印发材料、举办文艺晚会、办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在全区掀起了一个“响应毛主席号

<sup>①</sup> “西安事变”之前,蒲城尧山中学学生进行军训,杨虎城将军派来军事教官,并拨发240支枪和弹药。

召,向雷锋同志学习,争当“五好”青年的热潮。1964年,团地委再动员,再安排,使学雷锋活动由普及向纵深发展。此后,各级团组织动员团员青年普遍建立学习小组,广泛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动,不少人成为学习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

1977年,在揭批“四人帮”活动中,团员青年再次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热潮。这年,全区有自学小组3310个,参加学习的青年369000余名。涌现出韩城县莲池大队团支部、韩城矿务局建安处第一青年业余小组组长王秀玲等先进典型。1978年,各级团组织在继续抓好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同时,组织团员青年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团地委召开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经验交流会”,表彰了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团支部等13个先进集体和荔县零售公司营业员邱亚莉等12名个人。

1981年,团地委将3月5日定为“学雷锋活动日”,4月定为“学雷锋活动月”,全面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并召开经验交流会。团地委印发了《新道德三字经》、《文明礼貌常识》等学习资料。促使对青年的道德教育向规范化、经常化的方向发展。

1983年,社会上出现了婚事大操大办的不良风气,各级团组织坚持对团员青年进行移风易俗教育。团地委在蒲城县召开婚事新办现场会,各县(市)也分别召开社(镇)婚事新办现场会。有507对婚龄青年举行新式婚礼,受到广大青年和人民群众好评。富平县湾里大队赵娣花学雷锋小组成绩显著,受到团中央表彰。

1984年,全区80%以上基层团委开展学习整党文件教育活动,加深了团员青年对党在新时期各项方针政策的理解,解放了思想,激发了投身改革的自觉性。富平县薛镇乡宏化村团总支书记任有利作为全省唯一的农村团支部代表,参加了团中央在哈尔滨召开的学习教育活动工作会,并介绍了经验。

1986年,全区开展了以英模为榜样的典型教育活动,团地委号召全区团员青年向大

荔县舍己救人的刘三合、韩城市优秀青年民警冯丁宁学习。同时,向团员青年进行法制纪律教育。

1987年,全区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主线,在团员青年中开展各种形式的集体教育活动6725次,召开专题讨论会3648次,组织答辩会47场,开展理论咨询活动2391次。党的十三大召开以后,全区广泛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加深了团干部和团员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青团根本任务的认识,明确了生产力标准与团工作的关系。团省委《陕西省青年工作月刊》介绍了团地委开展这一活动的经验。1989年春夏之交,渭南地区受北京影响,也发生了政治风波,团基层组织组织团员青年反复学习人民日报《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和有关重要文件、讲话。使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认清了动乱和暴乱的本质,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绝大多数团干部和团员青年表现出了坚定的政治立场和严肃的组织纪律性。

1990年,团地委把学雷锋与学习李润虎相结合,在三月、五月、十月掀起活动高潮。团地委率先组织渭南城区64个中、省、地单位的团员青年在渭南城区开展“学雷锋奉献周”便民服务活动,出现了团旗、队旗飘街头,雷锋精神进万家的景象。全区建立学雷锋小组29887个,参加的青少年达140901人;成立扶贫帮困小组1484个,有8079人参加;成立义务服务队2949个,有11346人参加;成立青年突击队988个,参加大型服务活动达10万人次,做好事107.96万件。学校团组织以“识国情、担国忧、为国兴”为主题,开展了“祖国未来与我”活动,全区有23873名团员青年参加了全国青年国情知识竞赛活动。各校团组织通过写调查报告,举办“祖国在我心中”演讲、征文等活动,使广大学生受到了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团地委被团省委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 青年之家

1956年,为了使团员青年有一个较为固

定的活动阵地,各地团组织普遍建立“青年之家”,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时事,开展文体活动。1979年,全区建立“青年之家”1470个。1981年,大荔团县委在全县94%的大队建起“青年之家”,为全省之冠。团省委作出《关于学习推广大荔经验,大办青年之家的决定》,11月,在大荔召开了现场会,《人民日报》等先后报导了大荔县建家的消息和经验。到1982年,全区“青年之家”达2802个,有图书547000册,电视机1460台,文体器材25700件。各地还利用“青年之家”举办农技培训班870期,培训学员2.23万人次。大荔县安仁公社安二大队“青年之家”被树为全省红旗“青年之家”。1983年,全区“青年之家”增加到3347个,有30%的“青年之家”办起了青年农技知识业校,引导青年科学种田、劳动致富。1985年,“青年之家”竞赛活动在全区普遍开展,评选出11个红旗“青年之家”。1986年,团地委推广了大荔、合阳两县“青年之家”的管理办法,使“青年之家”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完善、巩固和提高。1990年,针对农村改革形势,团地委提出恢复、新建“青年之家”的号召,全区建家数占应建数的55%以上,创建乡镇、企业青年活动中心216个,乡镇团校21所。各级团组织积极探索利用“青年之家”对青年进行教育的规律,并扩大其功能,使“青年之家”不断向新的水平发展。

### 生产与经济活动

五十年代,团的生产、经济活动主要在农村进行。建国初,团地委发动青年参加生产救灾和互助互济运动,团员青年通过小型变工互助,开展副业生产,渡过了春荒,完成了夏季征粮任务。1952年,团组织以生产为中心积极引导团员青年学习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和革新。华县东赵乡续村团员樊鹏飞创造新式农具“人推锄”,每天可锄十亩地,相当七个劳力的劳动量,推动了农业生产。华县东坊乡团员李生荣创造“人推捕虫机”,每天可除8—10亩面积的虫害。1953年,潼关县李家村团员刘慎言的玉米试验田亩产首次突破千斤

关,受到政务院表彰奖励。农业实行合作化之后,农村团员青年充分发挥在集体生产劳动中的生力军作用,在农业科技推广活动中充当骨干。

六十年代,农村团员青年普遍开展种“三田”(丰产田、试验田、种子田)活动。由1964年始,投入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工矿企业中,围绕生产,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学习技术知识,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活动。粉碎“四人帮”之后,团在农村的重点是开展科学种田和农田基本建设,在工矿企业,则主要开展以技术革新为中心的“比学赶帮超”活动。

1978年10月,团的“十大”召开之后,全区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79年,农村开展“种三田”创高产活动,全区24万多亩青年“三田”获得好收成。大荔县雷北大队团支部书记石凤丽带头学科学创高产,三亩小麦试验田平均亩产1098斤,被群众誉为“小麦专家”。工交战线的青年开展增产节约活动,为国家创造价值211.6万元。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地、县团委切实执行“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全面活跃团的工作”的方针,加强对经济活动的领导。在农村,以“学科学,用科学”为中心,在工矿企业,以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了一系列活动。1980年,一三九煤田地质勘探队青年“三八”钻机队闯过8000米大关,在全国三百台钻机“纲要”竞赛活动中名列前茅。1981年,开展“五手一家”(质量、技术、节约、革新、保养能手和管理小行家)活动,全区有630多名青工创造本行业、本单位的一流成绩,地区棉纺厂团委,组织一流种子队刷新39项厂级纪录,4项省级记录。全区农村建立青年科技示范户3960多个,评出“三冒尖”(多种经营、农业科技、粮棉高产冒尖)先进个人1460名,涌现出年收入千元以上“青年户”2608个,万斤粮“青年户”680多个。大荔县雷北大队团支部书记、科研组副组长石凤丽出席了全国新长征突击手代表大会,被团中央命名为“全

国新长征突击手”。团渭南县委在平原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被团中央、林业部命名为“全国绿化祖国突击队”。1983年，工矿企业团组织开展“夺杯争能手”活动，渭南县工商支行青年工人桑小平在全省银行系统业务比赛中打破全国记录。1984年，全区农村团组织开展“一校一站，一团两户”（青年科技业校、青年科技咨询信息服务站，青年科技考察报告团、青年科技示范户和青年科技专业户）活动，建立科技业校1636所，涌现青年“两户”90730多个，其中得到重点扶持的3614户。这年，团中央、林业部、水电部联合发起建设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本区由团地委牵头，林业、水利等部门配合，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县团员青年积极投入此项工程。由1985年起，农村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活动，在“一校一站，一团两户”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体”（青年经济联合体）。1986年，全区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7909期，对青年咨询信息服务14537人次，有青年专业户27336个，科技示范户5218个，青年经济联合体714个。同年，省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在合阳召开表彰会，本区五个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合阳县、韩城市被团中央、林业部、水电部评为林业先进单位，潼关县的绿化造林工程被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评为“优秀工程”。1987年，农村团组织将实用技术培训引向深入，创办县、乡、村科技示范户四级培训基地，共建立县级基地7个，乡级基地221个，村级基地2383个，科技示范户7865个，富平县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先进单位。11月，团地委在富平县召开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富平、华县等地的先进经验。在工矿企业，各级团组织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号召，开展劳动竞赛、节约活动1万余次，为企业增加产值660万元，节约价值320万元。这年还开展“五杯”（精英杯、光彩杯、创业杯、文明杯、智慧杯）竞赛活动和“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创造、小设计、小建议）知识竞赛，共出成果

4177项，其中技术水平达到地区级16项，省级2项；填补地区空白6项，省空白1项。在文明经营示范活动中，全区评出文明服务员319人，文明柜组480个，文明岗位（团支部）58个，团地委被团省委评为文明经营示范活动优胜单位。为了进一步深化实用技术培训活动，1988年始，团地委在农村开展“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全区树立“青年星火带头人”254名，其中19名被团省委、省科委命名为全省星火带头人标兵，富平县齐村乡养貂能手张建设等2人被团中央、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有8名被命名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这年，团地委举办工矿企业“五小”成果展评，评出地区特等奖1项（获国家专利），一等奖4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25项。在全省8个工种的技术比武活动中，铸工、磨工分别获得全省团体一、二名，团地委获全省青工技术比武组织奖。有3项“五小”成果受到全国表彰。1990年，以“降耗提效”为重点，使青工“五小”活动和“QC”（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蓬勃开展。全区成立“QC”小组176个，创“五小”成果1640项，转让成果46项，创造经济效益1068万元。

### 少先队

大革命时期，在有党团组织的地方，大都建立儿童团，其主要活动是演唱革命儿歌，在平民夜校充当“小先生”，教农民识字、学文化。渭华起义中，渭华一带的儿童团站岗放哨，参加对土豪劣绅的斗争。

建国后，各地在小学、初中建立儿童团和少年儿童先锋队组织。1950年春，各级团组织贯彻“以完全小学为重点，兼顾初中，逐步普及初小”的方针，着手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1月，全区在4000多所中小学的21万学生中发展队员5万余名。其活动主要是围绕课程开展学习互助竞赛，并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少儿队组织队员通过歌咏、演唱等形式，揭露恶霸罪恶，协助民兵盘查放哨。抗美援朝开始后，队组织通过故事会等形式向队



员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少年儿童积极捐钱捐物支援抗美援朝。1953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下称“少先队”),少先队工作开始走向正规,辅导员队伍相应建立。这年寒假,团地工委举办少先队辅导员学习班,对274名少年工作干部及辅导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止1956年末,全区共有少先队员295806名,入队率达85%。此后,少先队的组织建设趋于正常,活动日益活跃。

1962年,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大队辅导员刘树茂被评为全国优秀辅导员,全区掀起学习刘树茂,做个优秀辅导员的热潮。1963年,各级少先队组织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通过图片展览、故事会、歌舞联欢等形式,广泛宣传雷锋事迹,开展学雷锋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年队组织被取消,代之而起的是红小兵运动。

1978年10月,恢复少先队组织。各级少先队组织积极揭批“四人帮”的余毒,广泛开展“学雷锋创三好”和“争做雷锋式的好少年”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少年儿童科技活动亦逐步兴起,各种各样的实验小组、实验园地相继建立,丰富和巩固了学生的课堂知识。1979年,针对社会上一度放松思想政治工作的倾向,各级组织对儿童少年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共产主义人生观和法制纪律教育。渭南西张学校少先队员薛麦玲冒着生命危险在火车路上救出一小学生,受到地、县团组织的表扬。1981年,全区广泛开展以“五讲四美”为中心内容的“小红花”、“小红星”、“我爱科学”、“种草、种树、种蓖麻”活动。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少先队大队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红花集体”。1983年,全区开展“红领巾读书读报”活动,白水东风小学盛国芳获“全国少年暑假温习功课读报小百科知识竞赛”一等奖。次年,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大队辅导员李明侠被评为全国优秀辅导员。1985年,团地委结合贯彻邓颖超“三个创造”(树立创造志向,培养创造精神,增长创造才干)的

指示,开展以开发少年儿童智力为主要内容的少先队“创造杯”活动。在参加全国万名“创造杯”活动中,本区获五枚金牌。1986年,组织广大少年儿童参加全省“理想在闪光”和全国的“勤巧小队”活动,本区有17个活动受到省上表彰,38个活动获“全国勤巧小队奖”,其中,渭南市北塘实验小学的“小小医疗队”获全省唯一最佳奖。1987年,渭南地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下称“少工委”)成立,建立县、乡、校三级辅导员网络,组织1700余名辅导员参加全国辅导员进修学校学习。针对全区少先队基础建设比较薄弱,基层组织不够活跃的问题,团地委和地区教育局在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召开少先队工作现场会,提出“抓基层,打基础;抓普及,促活跃;抓深化,上水平”的目标。韩城市芝川镇西川中心小学等4个少先队大队被评为“全国红旗大队”。

1989年10月,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学赖宁,学十佳”的通知发出后,全区结合实际开展学赖宁,学十佳,学刘相锋<sup>①</sup>活动。先后组织10万多名少年儿童观看赖宁事迹录像,购买3万多册学赖宁书籍。围绕“学赖宁,学什么”、“寻找赖宁的足迹”、“沿着赖宁的道路前进”等主题,开展一系列富有当地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

为了总结经验,鼓励先进,1990年6月1日,团地委、地区教育局、地区少工委联合表彰36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和支持少先队工作的好校长、好教育专干,25个少先队先进集体和“十佳”少先队员。渭南市总辅导员傅乐善参加全国少代会,并被评为“全国优秀辅导员”,渭南市北塘实验小学少先队员武兆雪代表全区50多万少先队员出席全国少代会,团地委、地区少工委被评为“全国学赖宁先进单位”,李碧尊等6名辅导员被评为“全国学赖宁最佳指导者”,蒲城县尧山小学等4个少

<sup>①</sup> 刘相锋,合阳县王家洼人,当年14岁,在黄河中英勇救出5名落水儿童,被团省委命名为“陕西英雄少年”。

先队大队被评为“全国红旗大队”，富平县莲湖小学四一中队等9个中队被评为“全国红旗中队”。至年底，全区有少先队大队3359个，中队14179个，队员543091人，入队率93.3%。

##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 组织

民国28年(1939)4月16日，受胡宗南控制的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部筹备处成立。同年冬，蒲城县县长王抚州在党政部门及尧山中学发展三青团员，成立独立分队。不久，扩建为陕西支团直属区队。民国29年(1940)1月2日，又升格为分团部筹备处，王抚州任书记。此间，由胡宗南主持的“战干四团”分派500余名毕业学员到境内各县，充任县动员委员会干事或乡保指导员及行政副职，加强抗日民众动员与组训工作。陕西支团部筹备处从各县(除蒲城)所派学员中，各选定一二名骨干，任命为区队长或区队附，主要在教育系统发展团员，组建直属区队。时值复兴社控制的“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宣告解散，中学生中的会员即转为三青团员，成为第一批团员中的核心和骨干力量。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白区地下组织，通过各种关系将地下党员及民先队员秘密打入三青团组织。渭南县故市中学、赤水农业职业学校等由中共地下组织掌握的“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分会中的党员会员全部加入三青团，负责人又充任三青团区、分队长。三青团为了提高自身声望，实行“特许团员”制度。特许团员年龄不受团章规定限制，只要“办理教育、工业、社会等事业确有成绩”，对三青团“工作确有需要者”即可。境内各县一大批在党政、教育、实业等界有声望的人士被吸收为特许团员。3月后，渭南、华县、韩城、大荔四县陆续建立分团部筹备处。分团部筹备处设3—5人的临时干事会，其中书记1人，佐理1人，干事数人。中共地下党员、赤水农业职业学校校长王尚德及

各县一大批进步的中学校长，因具有特许团员资格，借机被任命为干事。分团部筹备处内部机构分总务、组训、宣传3股。

由于经费不足，陕西支团部筹备处决定，自民国29年(1940)10月1日起，县级组织实行联合分团制，本区设渭临(渭南、临潼)、华华潼(华县、华阴、潼关)、大朝平(大荔、朝邑、平民)、蒲白澄(蒲城、白水、澄城)、韩合(韩城、合阳)、富耀(富平、耀县)6个联合分团，驻地依次为渭南、华县、大荔、蒲城、韩城和富平。联合分团仍属分团部筹备处等级，职官及机构设置与筹备处相沿。非驻地县份设“办事处”，仍属区队建置。12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商同区动员指挥部成立，驻韩城县城，重点活动区为韩城、合阳两县。副司令员蒋坚忍将自己的人马安插进这两县三青团组织，充任领导，并将合阳办事处改组为分团部筹备处。陕西支团部筹备处指责此举为侵权行为，遂委派干部改组，但因蒋坚忍不支持，活动无法开展。两方相持4月之久，后达成协议：韩城分团部筹备处归商同动员指挥部领导，合阳分团部筹备处归陕西支团部筹备处领导。陕西支团部筹备处遂将合阳县组织改组为支团直属区队。

民国30年(1941)4月6日，联合分团制废止，联合分团部驻地县除富平外，一律恢复“分团部筹备处”名称，富平及其它非驻地县份一律恢复“直属区队”名称。这些直属区队除富平、合阳外，其它各县仍按原联合分团部辖区设分团部督导区，分团部筹备处对“督导区之区队有命令权”。同年9月16日，中央团部命令大荔、渭南、华县、蒲城、韩城5县分团部筹备处改组为正式分团部。

民国31年(1942)6—9月，按照中央团部的统一部署，各县对团员进行总考核。分思想品德行精神、体格、学识能力及对团工作4项，每项5目，每目5分。团员考核得60分为合格，总分在80分以上且无一项0分者为优秀。不合格者，若在“纯洁”、“坚定”、“服从革命”、“恪守纪律”4目中有一个0分者开除团

籍,此4项无0分者停止团籍以观后效。32年(1943)春,渭南、大荔、华县、蒲城、韩城5县分别召开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通过选举产生干事会及监察会。同年秋,华阴、潼关、合阳、澄城、白水、富平、韩邑、平民等县直属区队陆续改组,独立建立团务筹备员办事处,设团务筹备员1人,干事1人。33年(1944)5月,富平团务筹备员办事处改组为分团部筹备处。

民国34年(1945)元旦,蒋介石为了阻挠中国共产党成立联合政府的正确主张,发表广播讲话,声称要召开国民大会,“还政于民”。为了在基层选举中与国民党组织争夺席位,各县三青团组织贯彻中央团部的“组织工作路线,侧重于乡村与山地,实现‘工作下乡,工作上山’的口号”,在广大农村积极征求团员,以将组织扩大到广大农村,力图达到一乡一个区队,一保一个分队,一甲或数甲一个小组。由于组织迅速发展,至这年5月,合阳、白水、澄城、华阴、平民、潼关、朝邑等县团务筹备员办事处陆续改组为分团部筹备处。35年(1946)春,除平民、合阳、潼关3县外,其它10县分别召开团员代表大会,改选或选举干事会和监察会。36年(1947)3月,根据三青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各县三青团组织举办团员总甄核,清除打入三青团内的中共地下党员,收效甚微。各县三青团内的中共地下党员仍安然存在,许多人仍充当三青团各级骨干。渭南县的中共地下党员孙尚武等人仍任固市、赤水农业职业学校及东塬三青团组织的区队长、指导员、分队长等职,不久,孙尚武又调任三青团分团部宣传股长。9月初,陕西支团部闻讯即将召开的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要对党团统一组织做出决定,为了争取主动,匆忙命令合阳、平民、潼关3县团务筹备员办事处改组为正式分团部。同年末,各县分团部奉令与本县国民党县党部统一组织,全部干事、后补干部及监察会监察、后补监察分别改任国民党县党部执委、后补执委及监委会的监委、后补监委;干事长改任副书

记长,书记改任秘书;全体人员迁县党部合并办公。渭南、大荔、华县、平民等县由于三青团组织势力大于党方,37年(1948)10月,原团方干事长均被任命为书记长,国民党县党部由原三青团一方所控制。

### 抗日活动

三青团建立后,尽管国民党的政策重点转向反共,但还做了一些抗日工作。主要是抗日宣传和劝募、慰劳当地驻军及伤员活动。在宣传方面,各县均成立歌咏队,大荔、渭南等组织格次高的县份,均创办以本县县名命名的《××青年》不定期刊物,出刊抗日专号,并建立青年剧社,演出《出征》、《重庆24小时》等抗日剧目。每逢节日庆祝集会,三青团组织在县城张贴抗日标语,印发传单,负责人在讲演中也要作一番抗日动员。29年(1940)8月,各县在三青团员中开展“一元献机”运动。并以三青团为核心建立伤兵之友社,向团员及社会劝募慰劳品,慰劳驻军和伤员。同年10月,韩合分团部的劳军工作取得“宏大效果”,受到中央团部明令嘉奖。33年(1944)4月,日本侵略军发动了豫湘桂战役,国民党军汤恩伯部损失兵力三分之二以上,胡宗南派到河南的几个师也一触即溃,陕境危急。境内三青团组织均举办县城团员“朝会”,作抗日紧急动员,蒲城支团部干事长焦季云奉陕西支团部指令,在大荔建立第一战工总队;各县均迅速建立战工大队,由三青团县级组织负责人兼任大队长,并在各中学建立中队和分队。后随着战局的和缓,这一组织自行消亡。

### 反共活动

各县三青团组织均把反共作为活动的中心,按照陕西支团部《防奸周报》及有关防止、打击中共地下活动的秘令,利用办刊物、作讲演等形式,作“特种”(主要指反共)宣传,并与警察机关密切配合,侦察、破坏中共地下组织。民国30年(1941)春,在国民党掀起的第二次反共高潮中,各县均建立秘密特务统一指挥机关——“县党政军特联会报”,三青团县级组织负责人作为特定成员,参与汇集

及侦察、逮捕、杀害中共地下党员及进步人士的决策与行动。这年4月，蒲城分团部筹备处伙同县政府、国民党县党部对中共地下党员实行大逮捕，博得中央团部的明令嘉奖。同年冬，各县三青团组织又派员参加本县“党政机关临时邮检所”，定期秘密检查邮件，欲侦获中共及民盟等民主党派的情报。35年（1946），各县三青团分团部（或分团部筹备处）均建立“反共行动队”，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等沿陕甘宁边区县份，均在农村划区建立反共情报小组，在中心情报区设特派通讯员1人，并随时对这些人员进行业务训练和工作考核。这年6月，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8月，渭南分团部组训股长段振武侯同军统驻渭小组武装特务尹克贵等，按照县党政军特联会报的决定，在赤水农业职业学校西侧秘密杀害了中共地下党员王尚德。

### 社会运动

民国32年（1943），国民党中央决定，各省、县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由三青团负责人兼任干事会主任委员。各县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干事会议，传达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指令，议决一些有关市容卫生等方面的事项，向商会等社会团体摊派、催收清道夫薪资。在大部分县份，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实际上形成虚设，议决事项也多流为形式。

同年，河南省遭受严重蝗、旱灾害，粮食绝收，赤地千里，人民食尽草根树皮。陕西全省开展了以三青团为主体的“救济豫灾百万募捐活动”，潼关团务筹备员办事处超额完成100%，大荔分团部及富平团务筹备员办事处超额60%，华县分团部及合阳、朝邑团务筹备员办事处超额40%，分别获得省支团部特等、乙等、丙等奖。

34年（1945）4月，根据中央团部指令，各县三青团组织发起成立“三民主义百万册”征印委员会，向各界分配认印定额，各县均超额完成了分配任务。

### 庆祝、纪念集会

民国时期，在县一级召开由中央法定或

指令的各种例行庆祝、纪念集会，成为一种风气。三青团组织建立后，各县每年定例召开的庆祝纪念集会有庆祝元旦大会、国父诞辰纪念大会、总理逝世×周年纪念大会、庆祝元首寿辰大会、庆祝“三·八妇女节”大会、“三·二九青年节”纪念大会、“四·四儿童节”纪念大会、庆祝“五·一劳动节”大会、庆祝农民节大会、革命烈士纪念馆纪念大会、××年植树典礼大会等等。由于这些庆祝、纪念集会过分繁多，社会各界以此为患，以不参加活动等方式消极抵制，后不得不改为几种庆典联合举行的方式，如“庆祝总理逝世×周年暨植树典礼大会”等。这些庆祝、纪念集会，事先均成立筹备委员会，有的以三青团组织为主要方面，有的则由三青团组织主持进行。

三青团组织主持的庆祝、纪念集会，尤以青年节及元首寿辰庆祝大会最为隆重。这两种庆祝活动，均要开展体育、讲演、论文、歌咏等项竞赛及文艺演出，各机关、团体、学校放假一天。民国35年（1946）10月31日，蒋介石60岁，各县三青团组织奉令发动各界扩大庆祝，于10月中旬组建筹备委员会，设总务、宣传、纠察、评判等股。活动经费向社会募捐，除各商号外，学生、士兵、工友每人均要捐洋300元。“华诞”之前，在分团部机关设“寿堂”，正中悬挂蒋介石巨幅画像，四围张挂“寿幛”、“寿屏”。当日，各机关、团体、学校悬挂国旗，全体员工及学生参加庆祝大会。庆祝大会设主席团，由主席报告祝寿重大意义。会后游艺，剧团演“寿戏”，农村社火队上街表演，并分头开展国术、兰球、越野、论文、讲演等项比赛。下午，在“寿堂”举行“寿筵”，各机关、团体负责人参加。佳肴名酒，盘杯丰盈，气氛热烈。此外，各商店减价销售一天，发《新闻特刊》专号一期。活动结束后，各县三青团组织均向陕西支团部详细书面报告。

### 竞选

民国34年（1945）后，在境内由国民党包办的各种国民选举活动中，各县三青团组织奉上级团部的命令，积极参加竞选，与“恶势

力”、“土劣恶霸”(指国民党县级及基层组织)争夺席位。当年4月,各县普遍进行乡镇国民代表选举,三青团县级组织负责人亲赴各乡镇指导选举,并分别指示各乡镇区队长运用组织力量包写选票,诱拉选票,使区队长及“合于理想之人士”当选。渭南、华县、蒲城等县三青团一方,当选代表大大超过了国民党组织一方。蒲城县全县共15个乡镇,三青团一方的当选代表占到95%。同年冬,各县进行县参议员选举,蒲城县共选举县参议员21

人,三青团一方夺得15个席位。36年(1947)11月,各县进行“行宪国大”代表的选举,三青团组织为扩大势力,确保上级团部指定的当选人当选,在农村大量发展团员,匆匆发一临时团证,便承认为正式团员。合阳县半月就将团员总数由800余名,扩增为1200余名。除此之外,各县三青团组织都营私舞弊,以达目的。这次竞选,三青团势力大的渭南、蒲城、华县、富平等县,其所支持的候选人,均获得多数选票。

## 第二章 工人团体

### 第一节 职业、产业工会

三十年代初期,本区的工业仍停留在落后的手工业阶段。虽然国民政府公布了《工会法》,但各县国民党组织均未在手工业工人中组建工会。民国21年(1932),渭南县开设了云昌号、大通汇两家半机械化公司,次年,两厂工人为维护自身利益,自发建立各自的产业工会。23年(1934),国民党朝邑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奉命在盐业工人中进行策动,建立盐业产业工会。29年(1940),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纲领》及《非常时期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限制退会办法》,为了对工人运动加强控制及便于税金、摊派等征收管理,国民党中央社会部飭令省、县从速建立工会。30年(1941),经国民党县党部策动,渭南县建立小车、大车、面粉、翻砂、缝纫、理发、卷烟、五金等职业工会,华县除建立理发、缝纫、小车、竹工、铁、弹花、兽运等职业工会外,还将从业人员少的火纸、纺织、石、泥、窑、油、席等业工人联合起来,建立各业工人联合会。这两县在达到《修正工会法》规定的7个以上职业、产业工会之后,分别成立县总

工会。澄城、蒲城两县也先后建立煤矿工业、卤泊滩盐业产业工会。31年(1942),朝邑、富平两县分别建立人力车职业工会,白水县建立煤矿工业及瓷器业产业工会。34年(1945),韩城县组建木工、泥工、铁器、修补、缝纫、石工、油裱、麻织等职业工会,并成立县总工会。

36年(1947),国民党当局在内战中,“为加强领导效能,配合行宪”,决定成立全国总工会,飭令各省从速组建省总工会。为了完成建立省总工会法定的县总工会数,这年10月,省政府社会处指令本区大荔、白水、澄城、潼关4县,必须在省总工会计划成立日(1948年3月17日)之前,完成建立县总工会任务。白水、澄城两县因开始了人民解放战争而搁浅,大荔、潼关两县在匆忙建立7个职业工会(后者还建立各业工人联合会)后,分别建立县总工会。职业工会、产业工会、各业工人联合会、县总工会均实行理事制,设理事5—9人,后补理事2—4人;监事1—3人,后补监事1人。理事中互选1—3人为常务理事,常务理事设3人者,互选1人为理事长;设3名监事者,互选1人为常务监事。

各县所建立的职业工会和各业工人联合

会,实际上是零散的个体手工业者的组织,多数成员少,所推举的理事及常务理事,忙于本业,对工会工作不大热心。因此,这类组织的绝大多数纪律松散,主要活动是代县商会收交分摊给本业各手工业户的各种派款。<sup>①</sup>如遇逃款户逾期不归,就呈报县商会交差,请其直接催交。当时,人力车职业工会规模较大。这种职业工会多为行业把头把持,入会有许多苛收,组织纪律较严,除收交各种摊派外,还做一些维护本业利益的事。渭南人力车职业工会,为防止非会员假借本会会员名义抢拉货物,对会员佩戴特制的翻布质底会员证。并随着物价的升涨,不定期地(每年四五次)按货物类别及里程分类制定本会会员拉运价格,函告各机关、团体、学校及商号。朝邑、蒲城等县的盐业产业工会,白水、澄城等县的煤矿业产业工会,都兼有介绍职业的职能,前者还建有自卫武装。这些产业工会也多为把头所把持。把头与资本家关系甚密,对工人进行暗中盘剥,压制工人为争取自身利益所进行的斗争。县总工会多无定址,它的活动主要是作为一个社会团体参加县政各种重大活动,在县参议会也占有一个参议员席位。也向社会反映会员的要求,屡次为减轻会员摊派过重问题向县商会及县政府提出交涉,渭南、华县总工会也曾就此问题向县参议会正式提案,但多无成效。

## 第二节 工 会

### 组织

1948年3月,韩城县解放之后,西庄区政府即在王家岭、桥子沟、缸泥窑3处煤矿建立工会。6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派工作组到达韩城,进行县工会联合会的筹建工作。其它各县在当地解放之后,亦着手组建基层行业工会,筹建县工会联合会。1949年7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大荔分区办事处和渭南分区办事处同时成立。1950年5月,两办事处合并,建立渭南分区工会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

改称陕西省总工会渭南分区办事处。这年末,全区建立基层工会114个,会员8727人,占工人总数的25%。各县工会联合会在经过一段时间筹备工作后,至1953年春,均通过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全部建立。1956年10月,专区工会办事处随渭南专区撤销,各县工会联合会直属省总工会领导。1961年11月,陕西省总工会渭南专区工作委员会成立。“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工会组织瘫痪。

1973年3月,各级工会组织全面恢复。6月15日,地区召开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渭南地区总工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这年,全区已整顿、健全基层工会1065个,占基层应建工会数的96%;会员112000人,占职工总数的71%。1979年3月,地区总工会复改为陕西省总工会渭南地区办事处。内设办公室、综合研究室、生产权益保护部、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至1990年末,全区基层工会发展到1921个,应建单位已全部建立;会员188441人,占职工总数的80%。

### “职工之家”活动

“文化大革命”之前,全区工会组织在开展各项活动的同时,且能够加强自身建设。1973年组织恢复之后,自身建设抓得薄弱。1984年4月起,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部署,用3年时间,对基层工会进行全面整顿,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以把基层组织建设成为适应“四化”要求,能替工人说话办事的组织。至1987年末,全区共建成合格“职工之家”1242个,占应建数96%;建立县市“先进职工之家”189个,地区级“先进职工之家”149个,省级“先进职工之家”7个。合阳县总工会建家成绩显著,被陕西省总工会授予全省唯一的“县(市)模范职工之家”称号,同年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的“职工之家”工作经验交流大会。”职工之家“活动的开展,促使工会工作日趋活跃。地区工会办事处在全

<sup>①</sup> 民国时期,县政府对各职业工会的派款由县商会与所辖的同业公会统一摊派。

省工会系统开展的工会工作竞赛中,1986、1987、1988连续3年被省总工会评为先进集体,主任薛志远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建国初期,封建把头虽被打倒,但在许多私营企业和手工业行业,他们的代理人仍把持着生产管理权。这些人吃黑工,要私情,弄虚作假,继续欺压、剥削工人;一些基层工会领导权也被这类人操纵。工会组织(被封建把头代理人控制的工会,则由上级工会派出工作组)领导职工开展民主改革运动,清理混进工会组织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反掉这些把持生产管理权的封建残余势力。为了维护工人的政治经济利益,1950年夏起,即在白水、澄城、韩城3县煤矿区、渭南市私营工厂及县城工人较集中的搬运等行业中,通过民主改革和建立劳资协商会议,逐步改革不合理的劳动制度,废除“搜身制”,改“大班制”为“小班制”,改“官大哥”制为矿工选举的生产组长制,改24小时工作制为12小时工作制,改工资季发为月发。韩城、合阳、朝邑、渭南等县工会联合会协助政府分别解决部分煤矿、盐业及运输工人的失业问题。各县店员工会同有虐待行为的资方经理进行说理斗争,提高工人工资,并贯彻商业政策,使所有店员得以就业。

自1951年起,各地工会已开始关心职工的劳动保护,渭南市聚记纺织厂,白水县新兴、新生、建业煤矿建立劳动保护委员会,专设劳动保护资金,改善生产安全及卫生设施。之后,各工矿企业的劳动保护组织及设施逐步普及。各级工会把职工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始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参予企业经常性的生产安全监督检查、事故查处以及新增生产设施的验收等工作,并开办劳保训练班,提高劳保人员素质。在改革开放中,为保护职工的切身利益,从1984年起,各级工会陆续建立职工物价监督站,走上街头,配合工商管理部

门,检查、监督和查处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坑、蒙、哄、骗消费者利益的不法行为。企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之后,劳动争议不断发生。1986年起,各县、市企业工会陆续建立劳动仲裁和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设专人负责,调解处理职工与企业行政方面的劳动争议问题。至1990年,全区已建县、市劳动仲裁委员会10个,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368个。两种委员会共有干部1915人,其中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1390人。这一年,有114个企业工会参予处理劳动争议,受理劳动争议302件,经调解达成协议的231件。

### 职工福利

工会组织建立后,就对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抓,一方面在职工中组织“互助会”,并由政府和企业行政专项拨款及工会福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对生活困难职工给予帮助或救济,另一方面,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改善职工食宿条件。1952年,渭南市聚记纺织厂即建立职工福利食堂,改进职工伙食。1953年,在较大的工矿企业,工人医疗及其它福利设施基本建立,共办起职工诊所8个,工人浴池16个,理发室11个,消费合作社7个。1963年,全区开展职工食堂、单身职工宿舍管理竞赛,表彰先进单位46个,先进工作者102名。1980年3月,召开地区工会系统炊管人员先进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先进代表350个,通过经验交流,将职工食堂的管理水平提高一大步。1980年至1982年,全区开展职工食堂及单身职工宿舍“公寓化”管理流动红旗赛,分4片组织竞赛,半年片上检查,年终全区综合检查评比,对优胜者颁发流动红旗,使评比达到规范化、制度化。1983年之后,针对本区小型企业数量大的特点,地区工会办事处统一部署,全区小型企业工会普遍抓了“五小”(小食堂、单身职工小公寓、小浴池、小卫生室、小托幼室)设施建设,使职工生活条件随着生产发展相应提高。1990年,全区已有职工食堂1306个,职工浴室309个,女职工冲洗室113个,托幼园(所)120个,有效地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

## 劳动竞赛

1950年,各级工会贯彻“面向生产”的工作方针,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及合理化建议活动,恢复和发展生产。白水县新生、新原等5个矿区,由解放前日产煤228吨提高到354吨,超过解放前最高日产量126吨。1951年,基层工会普遍订立爱国增产公约,进一步开展生产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出现许多生产大发展典型。渭南象峰面粉厂日产量由解放前的213袋增加到550袋;韩城县火柴厂梗子烘干由原需4天缩短到1—2天;白水县新生煤矿改鼠钻法为长臂法,掘进效率由30%提高到90%。1953年,爱国增产及合理化建议开展更为活跃,渭南县农具厂职工史福田改大巩锅砂模为硬模,产量提高了一倍;大荔县银行职工黄逸卿创造了定额储蓄查息盘,工效提高4倍。1955年,全区把全面厉行节约作为生产竞赛的一项内容,有168个企业开展生产竞赛,占应开展单位的78%。1956年,全区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评出先进单位17个,先进生产者411人,赴省先进代表48人。60年代初国家经济困难时期,结合贯彻《国营工业工作条例》,在工人中开展“争当红旗班组、红旗手,克服困难渡难关”活动,1962年,全区评出县级红旗手13467人,红旗班组1059个,红旗单位573个。为了支援农业生产,加强工农联盟,工会在农忙季节,组织技术工人下乡登门修理机具,工人下乡支援收割播种,并派机车帮助碾打、耕地。1965年,支农活动涌现出富平县流曲供销社工会,蒲城县党睦机械作业队工会小组等一批先进典型,澄城县半机械化农具公司工会被命名为西北地区支农红旗单位。

1973年,工会组织恢复后,组织职工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坚持年年评比。1979年,在企业工会中开展“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创优质名牌产品”竞赛活动。1988年起,又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合理化建议,人均年增收节支100元”竞赛活动,每年均有2000余名职工向企业提出

合理化建议。至1990年底,三年共提合理化建议93763条,被企业采纳的50914条,实施的33458条,可计算经济效益2841万元。

## 企业民主管理

建国初期,企业就开始实行民主管理,树立工人阶级国家主人翁地位,依靠工人管理工厂。1950年夏,白水县新生煤矿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由劳资双方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省总工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这一经验。1951年,渭南北打包厂、大荔洛惠渠、华县石渣厂等公营企业开始建立管理委员会,由厂长(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主任工程师、工会主席和同等数量的工人代表组成。他们讨论生产管理等重大问题,事先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定期向职工工作报告,对职工所提出的问题作明确答复,对恢复和发展生产起了重大的作用。1953年后,由于照搬苏联的“一长制”,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中断。1957年7月后,本区部分企业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作为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监督行政领导的权力机构,企业工会成为“职代会”的常设机构,主持日常工作。1965年,潼关县邮电局工会“职代会”搞得出色,被评为地区第一次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的先进集体。

1978年10月,工会“九大”之后,蒲城、富平、合阳等县开始在少数企业进行“职代会”试点,至1980年冬,全区有54个单位建立“职代会”。地区工会于11月份召开推行“职代会”制度的工作会议,交流经验,促进全区“职代会”制度不断发展。1986年9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正式颁布,各级工会积极宣传和推进,至年底,全区95%以上的工交、基建、商贸、文教、卫生等企事业成立“职代会”。其中40%的单位制度健全,活动经常,职权落实。1988年4月,全国人大颁布了《企业法》,确立了企业民主管理的法律地位。各县(市)成立由党政领导挂帅,经委、体改委、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贯彻《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领导小



组、地、县(市)工会与同级党委组织部、经委联合举办学习、贯彻《企业法》学习班,对企业领导人和职工代表进行培训。全区先后举办不同层次的培训班 198 期,培训 8356 人。与此同时,通过印发宣传品,开展《企业法》知识竞赛等活动,广泛宣传《企业法》。1989 年“两乱”之后,在贯彻《企业法》活动中,重点检查纠正部分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人在“精英治厂”思想影响下,片面夸大经营管理人员作用,忽视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倾向,“职代会”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至 1989 年底,“职代会”制度,已在全区所有企事业单位普及。多数单位初步形成三级民主管理网络,三分之二的“职代会”基本落实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审议、建议权,关系职工利益的措施方案、规章制度的审查权,对职工生活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并有一部分企事业“职代会”落实了对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的选举、评议监督权。1990 年,全区 1140 个企事业召开“职代会”(一般均在两次以上),审议 7919 件议案。职工代表提案 7410 条,企业采纳实施 4457 条;110 个企业由职工民主选举行政领导;669 个企事业开展对行政领导干部的评议,共评议厂长、经理 3511 人,奖励 448 人,免职 46 人。

### 职工教育

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主要是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建国初期,各级工会采取办夜校、黑板报、墙报,建立读报组,召开控诉会等形式,对工人进行阶级教育及支援抗美援朝战争为内容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同时,举办识字班、文化夜校、职工业余学校,组织工人学习文化基础知识。至 1952 年末,全区建立工人识字班 386 个,开展速成识字扫除文盲 5146 人;建立工人夜校

67 所,学习人数保持在 2000 人以上;建立长年职工业余学校 9 所,在校学员 1680 人。1953 年起,围绕过渡时期总路线,结合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向职工进行具体的思想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巩固劳动纪律。1955 年,全区开设长年职工业余学校 13 所,在校学习的工人 2160 人。1958 年,工会全面重视职工技术教育,由县工会统一部署,基层工会组织实施,举办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1963 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全区职工开展向雷锋学习活动。1964 年,开始在职工中组织学习毛泽东著作。1965 年 4 月,专区工会办事处在合阳县召开工人学习毛泽东著作工作会议,进一步推动此一活动全面发展。

1973 年,工会组织恢复之后,主要组织职工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时,职工文化技术教育纳入地方行政统一的工农教育委员会管理,由县级有关主管行政局或企业主持办学。有些单位,企业行政与工会组织协商,仍由工会主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职工的思想教育转入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轨道,各级工会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新时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1981 年,地区工会办事处召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澄城县工会、合阳县城关粮站工会、蒲城县药材公司工会等对职工进行针对性思想教育的经验。80 年代,针对青年职工文化程度已在总体上提高的情况,工会组织加强对职工自学的组织和指导。1990 年,全区已建职工自学指导委员会 139 个,建立职工自学小组 1197 个,参加自学读书活动的职工有 31883 人。

## 第三章 农民团体

### 第一节 农民协会

#### 组织

二十年代初期,陕东一带由于军阀骚扰,贪官污吏横征暴敛及土匪的猖獗抢劫,农民生活困苦不堪。1925年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赤水特支根据党团中央的指示,组织团员“到民间去”,首先在渭南县城东南方附近的东张村发动贫苦农民,组建农民协会。11月22日,东张村乡农民协会成立,选出委员5人。这是我国北方最早的农民协会之一。不久,渭南赤水附近的淹头村、大阩村、甘家庄等村农民协会相继建立。1926年春,军阀刘镇华二次祸陕,陕东政局恶化,这批农民协会被迫转入地下。同年10月,从广州第六期农民运动讲习所结业的陕籍学员亢心哉、李维屏、冯文江、郭忠仁、苏仕倜、张超、王述绩、乔国祯、鲁振之、杜松寿、刘益、韩崇正等深入渭南、富平、蒲城等县农村,秘密开展农运工作。11月末,西安解围,境内渭河南各县及渭河北的富平、蒲城、朝邑3县及合阳、澄城的局部地区均被国民联军所控制,大革命高潮迅速到来。此时,正值国共第一次合作时期,中国共产党组织以国民党县党部的名义,在国民联军驻地,与军队相配合,在非国民联军驻地,派员深入农村,广泛开展农民运动,建立村、区农民协会。至1927年7月,境内建村农民协会1300余个,区农民协会38个,渭南、华县、五一、富平、朝邑、澄城等县均建立县农民协会,蒲城县建立县农协筹备处。各级农民协会均建有农民自卫武装(乡、区建农民自卫团、县建农民自卫军)。1927年7月15日,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反共,在陕西实行“清

党”,各地农民协会被迫解散。10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第5号通告,要求各地迅速“恢复农民协会,组织农民,在战斗中夺取枪弹,武装自己”。此后,渭南、五一、华县的农民协会陆续恢复。1928年3月,渭、华两县塬区的大部分村农民协会在武装暴动的烈火中转为村苏维埃,渭华起义失败后,3县农民协会随之被破坏而解体。此后,在漫长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境内中共地下组织在局部地区也曾发动贫苦农民建立农民协会性质的组织。1933年冬,朝邑县下鲁坡、上鲁坡、伏坡、马家庄等村秘密建立贫农团,1936年6月,根据上级党组织决定停止活动。1947年秋,合阳县王村、山阳、窑头等地秘密建立贫雇农小组。

1948年3月之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4县相继解放,开始在人民政权下组建基层农民协会。1949年5月,全区解放。当年冬,各县先后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农民协会。1950年8月,陕西省农民协会委员会渭南分区办事处成立。在完成土地改革等历史使命之后,1952年秋,各级农民协会相继撤销。

#### 农民运动

1925年冬,东张村、淹头村等乡、村农民协会建立之后,从地主豪绅手中夺取本村行政权,兴办平民夜校,整顿乡俗,清理“值年”帐项,征罚恶差,驱逐土匪,与勒索人民的驻军作斗争,维持乡村治安,大大鼓舞了农民革命斗争士气,对当地贫苦农民争取翻身解放的革命事业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农民协会得到中共中央的肯定。《中共中央政治局报告(十、十一月份)》(1926年12月5日)指出:“在反赤势力统治下的农运,最有希望的是陕

西、河南、山东三省……陕西经刘镇华及本省土匪军队之蹂躏……在渭南赤水、华县等(地),均有农民协会之组织”。

陕西地区大革命高潮时期,境内各级农民协会均掌握了同级政权,大事皆由农民协会决断,形成“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局面。农民协会领导农民群众,向土豪劣绅发起攻击,清算帐目,查抄赃款,对罪大恶极者逮捕审判或处以死刑。华县监狱中押满了土豪劣绅,渭南等地土豪劣绅在革命风暴中纷纷潜逃,被农民协会捉拿归案。农民协会也向贪官污吏发起攻击。1926年11月末,刘镇华势力逐出陕东之后,仅两个月内,在渭南农民运动的冲击下,就有翟宏义等3名反动县长被驱逐出境。渭南、蒲城、富平、五一、华阴、潼关等县农民协会还召开声讨帝国主义和军阀大会,组织反帝、反军阀示威游行。与此同时,各地农民协会也与不法驻军作斗争,保护农民利益。1927春,渭南县阳郭镇驻军孟世杰营,对当地农民苛派重敛,横行无忌,任意奸淫掠夺,常以枪决相要挟。农民协会组织农民武装千余人,将阳郭镇三面包围,孟营仓皇逃遁,移驻南山。朝邑、蒲城、合阳、韩城等地农民协会也与当地不法驻军进行武装斗争,这些驻军慑于农民运动的威力,有的移驻他地,有的数日不敢出城。这时,境内土匪势力仍很猖獗,农民协会与土匪的斗争事件时有发生。农民协会对作恶多端之匪首及其爪牙,或正法,或捕押,或收缴枪支,保护了革命成果,维护了社会治安。此外,农民协会还动员妇女放足,并向封建宗法制度和封建迷信宣战,整顿乡俗,废除族权、神权,打击坑骗人民的巫婆、神汉。这次农民运动,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在陕东还是第一次,在思想上、政治上、干部上,都为后来爆发的渭华起义和渭北游击战争奠定了基础。

1927年冬,渭南、华县、五一等3县农民协会恢复之后,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加强了农民自卫武装,全面开展抗租、抗债、抗粮、抗捐、抗一切摊派勒索的斗争。1928年3

月,渭华两县塬区农民协会领导农民转入打击豪绅地主、贪官污吏的武装暴动。5月,在工农革命军的配合下,举行了闻名全国的渭华起义。

解放后的农民协会,成立之初,主要是发动、组织农民进行清匪反霸,减租减息,拥军支前,并组织变工队、互助组,开展生产竞赛,发展农业生产。1950年下半年始,组织发动农民投入土地改革运动,斗地主,分田地。此后,又投入镇压反革命运动,肃清在农村流布很广的一贯道组织,为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农业生产,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做出了重大贡献。

## 第二节 农 会

### 组织

民国20年(1931),CC势力进入陕西之后,为了对农民进行思想控制,大荔、渭南、华县等县由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策动建立县农会,因经费无着,不久即撤销。27年(1938)冬,随着武汉、广州相继失陷,大后方面积缩小,在组织上、思想上加强对农民的控制,增加粮棉产量,确保军需民用更为迫切,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饬令省、县加紧组建农会。29年(1940),渭南、澄城、大荔、合阳4县开始组建乡农会。次年,其它县份亦陆续开始此项组建工作。这年,渭南、大荔、澄城、合阳、朝邑5县在乡农会建立数达到法定标准之后,即先后成立县农会。至32年(1943),各县县农会全部建立。为了促进农会全面工作的发展,国民政府实行“示范县农会”制度。渭南县农会被省政府增设为示范县农会。各县在县农会建立之后,继续对空白乡镇进行农会组建工作,34年(1945),全区已建乡农会133个,占乡总数144个的93%。36年(1947),大荔县农会因“工作成绩甚佳”,亦被省政府增设为示范县农会。37年(1948),全区乡农会全部建立。农会实行理、监事制。乡农会设理事3—5人,后补理事1

人；监事 1 人，后补监事 1 人。由理事互选常务理事 1 人主持会务。县农会设理事 5—9 人，后补理事 1—3 人；监事 1—3 人，后补监事 1 人。由理事互选 1—3 人为常务理事，由常务理事互选 1 人为理事长。县农会机关在抗日战争时期，设书记 1 人，并设总务等 3 股，每股设干事 1 人。后撤销股，设书记 1 人，干事 3—5 人。

### 强制对象入会

农会会员对象，按《修正农会法》规定，分为两大类，即：“各得加入者：(1)一年以上之雇农，(2)具有农业知识经验，并现在从事于改良工作者，(3)公私团体经营农业之员工。应加入者：(1)自耕农或半自耕农，(2)佃农”。32 年(1943)起，省政府社会处按照《非常时期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限制退会办法》，每年向各县农会下达强制会员对象入会任务，此项工作即成为农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各县农会每季均要填写《职业团体强制入会报告表》，向该处报告强制入会数字。以平民县为例，该县合于法定资格的会员对象总数为 6091 人，32 年(1943)6 月入会人数达 4081 人，占应入数的 67%。7—9 月份报告表称，“本期强制入会数 907 人”，占应入会数的 82%，10—12 月报告表称，“本期强制入会数 1103 人”，至此，合于法定资格的会员对象全部被强制入会。35 年(1946)，渭南完成了法定会员对象的强制入会任务。36 年(1947)初，大荔县农会在完成此项任务之后，饬令各乡农会“协同保甲人员普查遗漏会员，随时劝导强制入会”，至 8 月底，全县共查出遗漏会员 2581 人，全部强制入会。

### 会员训练

农会对会员训练，是国民党对农民进行思想控制的主要方式，多在农闲季节进行。这种训练是利用庙会、保甲集会、保民月会及民众夜校等形式进行，讲授内容有三民主义、五权宪法要义、民权初步、农业常识和《农会法》等，遇“新生活运动”宣传期，县农会还派员分赴各乡向会员提倡“俭能养廉致富之美德，”

提高会员农业生产技能，加强对会员的思想控制。渭南、大荔、华县等工作做得较多，每年分期进行十余次。县农会一般每年均要举办乡农会理事及书记讲习班一次，课程有“精神讲话”、“农民福利”、“农会业务”、“党务工作”等。35 年(1946)内战爆发后，则加“勘乱建国纲领”、“宪政要义”等内容。

### 发展生产

为发展农、副生产，部分县、乡农会尚能代会员办理良种、水利、副业、耕畜、农具等类贷款。这种借贷手续甚为繁杂，先由乡农会按需要提出申请，经县农会呈报省农业改进所第八区农业推广辅导区(驻地大荔县)审核，再转报西安农业银行审批，然后交下层机构——渭南分理处办理贷款手续。渭南、大荔、华县、朝邑等县农会利用贷款发展农副业生产成绩比较显著。34 年(1945)，渭南县在全县范围内推广陕农 1 号小麦及斯字棉，面积分别达到小麦、棉花总面积的 40%，次年，完成了沈河水道的修筑工程，并利用先进技术在沈河与渭河两岸凿深井 34 眼。大荔县农会争取到良种贷款 2070 万元，引进陕农 7 号及“四强”小麦良种，使小麦增产 20%；推广斯字棉，使棉花增产 30%。36 年(1947)之后，部分乡农会引导会员发展副业生产，开展“一户一织机，一家一口猪，一女一纺车，一妇一只鸡”运动。

### 兴办福利，维护会员利益

大荔、渭南、韩城、华县等县农会建立之后，均在县城设立“农民服务社”，内设农民阅报室，农民进城车、畜停放场，农民食堂，农民问事代笔处，农民法律顾问处等。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棉区农民出售棉花饱受商贩重利盘剥，朝邑等县农会饬令乡农会办理棉花收购业务，仅收取少量手续费，大大减轻了棉农售棉之苦。每年春季，农会协助卫生医疗系统给农民孩子注射牛痘，并协助建设科给部分地区耕牛试种牛瘟血清。以韩城县为例，36 年(1947)，全县农民孩子接种牛痘 8469 人，对 272 头耕牛注射牛瘟血清 74CC。华县农会与

县田粮处交涉,纠正了 273 户会员土地多报错误,代这些农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有的乡农会还在粮棉收获季节,配合乡公所维护社会秩序,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

###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 组织

1964 年春,按照中央决定,渭南地区在城乡分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广大农村全面贯彻依靠贫农、下中农的阶级路线,开始组建公社、大队贫下中农协会(下称“贫协”)。这年冬至次年元月,澄城、白水、华阴、渭南、富平、潼关等县选举产生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大荔、蒲城、韩城、合阳等县选举产生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至 1966 年上半年,全区县级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全部建立。组建各级贫协组织的宗旨,是适应农村阶级斗争的需要,树立贫下中农优势,对各级政权实行民主监督。“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贫协机关随之瘫痪。1973 年上半年,各县普遍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恢复贫协组织。7 月 25 日至 30 日,地区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地区贫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49 人,常务委员 11 人,主任杨存富。此后,贫协会员迅速发展,截止 1977 年末,全区会员人数达 930665 人,占应入会人数的 70%。1981 年 6 月 9 日,陕西省贫协发出通知,指出“我国农村的阶级斗争状况发生根本变化,阶级矛盾不是主要矛盾,全党工作着重点已转向四化建设,贫下中农协会继续存在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据此,地、县、乡、村各级贫协统一撤销。

#### 主要活动

在“文化大革命”中,基层贫协组织虽形成自流状态,但仍有活动。1968 年 8 月,毛泽东主席发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在社、队革命委员会领导下,各地均向学校派进贫

下中农宣传队,成立以贫下中农宣传队为主,有教师代表参加的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或“小组”),决定学校一切重大事宜。此后,贫下中农宣传队也进驻农村商业、供销、医疗等单位,领导这些单位进行“斗批改”。这年末,毛泽东主席号召城镇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各地贫协普遍担当起管理、教育知识青年的责任。1973 年后,主要组织贫农、下中农参加农村的“斗批改”,结合“批林批孔”,持续进行批判农村出现的自由种植、贪污盗窃、副业单干、扩大自留地、分光吃净等资本主义倾向(有些项目并非资本主义行为),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1974 年,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商业、合作医疗,教育知识青年,监督社、队财务和干部作风被视为社会主义新生事物,进一步得到加强。全区中小学均实行贫管,农村商业、合作医疗贫管率分别达到 90%和 70%。1975 年初开始,地区贫协全面推广渭南布王大队建立“两帐一馆”(贫下中农在旧中国的受苦帐,新中国的幸福帐,阶级教育馆)的经验,对农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和基本路线教育。截止 1978 年底,全区贫下中农建立两帐的有 297470 户,占贫下中农总户数的 67%;建馆的大队 1592 个,占大队总数的 51%;乡(镇)建馆 36 个,占乡(镇)总数的 15%。地区贫协两次召开工作会议,按照普及大寨县的六条标准要求,在全区农村树立贫下中农优势,发挥贫下中农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主力军作用。此后,在大队、生产队领导班子中,贫下中农成份的干部占三分之二以上;社、队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事先要通过多种方式征求贫下中农意见;开门整风时,请贫下中农代表参加。1979 年起,各级贫协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扶持农村贫困户的工作,特别是对边远山区的贫困户,通过劳动照顾,扶持搞好家庭副业等方式,帮助他们解决住房,医疗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 第四章 妇女团体

### 第一节 天足会

在封建社会,广大妇女不仅政治上无地位,而且从幼儿时期开始缠足,备受肉体上、心灵上的摧残。当地流传的《女儿缠足苦》等歌谣唱道:“小脚一双、眼泪千缸”,“六岁过,不消说,妈要给娃缠小脚。剪子剪,锥子戳,瓷瓦片,末末药,绳绳勒得像铁索,把娃疼得钻炕角”。缠足导致妇女双脚发育畸形,给终生在生产、生活上造成严重困难。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进犯北京,清政府软弱无能,中国处于内忧外患的灾难之中。这年,华州具有爱国图强进步思想的青年知识分子杨松轩、顾熠山、郑云章在“改革教育、创办新学”的思想指导下,关注妇女解放,主张废缠足陋习,倡女子教育,在当地建立“华州天足会”。这是境内最早建立的以解放妇女天足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华州天足会”的会约有“有子不娶缠足妇,有女不许缠足”之规定。后制订章程,阐明立会缘起,规定要兴女学。天足会编印《放足歌》及《劝妇女戒缠足歌》,在集市或人群众多的地方宣传解说。《放足歌》说:

为放足,编成歌,拿来好劝贤阿婆。  
娃小着,把足裹,细细说来真难过。  
打磁瓦,剥了甲,把脚割烂贴膏药。  
打耳光,拧耳朵,说娃再犟挖眼窝。  
裹脚缠,扭娃脚,好像小鬼拉铁索。  
用滚水,烫烂脚,好像煎油皮上泼。  
……………

阿婆们,多信佛,观音菩萨是大脚。  
快放脚,莫缠脚,媳妇好孝二公婆。  
放了脚,不软弱,百病不生血气活。

自拿柴,自烧锅,行动麻利人快活。  
帮女婿,做些活,不论男女一家乐。

这种劝善形式的宣传,民众喜闻乐见,争相传诵,对启迪当地民众解放女性天足起了开先河的作用。

宣统三年(1911)，“华州天足会”改称“华州天足振学会”，着手筹建女子学校。当年秋，招生开学。民国10年(1921)，始在校内设初中班。后因时局影响停办。

民国15年(1926)末,陕西地区大革命形成高潮,境内的中共组织以国民党县党部妇女部的名义,在各地广泛宣传妇女缠足之苦,动员妇女放足,形成一种风气。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反共之后,中共渭南县委(地下)仍通过各种关系,以县政府名义建立“渭南县天足会”。由于当时妇女干部极度缺乏,天足会领导全由男性担任。他们在东西两塬的崇宁、三张、阳郭3镇设立分会。其主要活动,是与当地中共组织所发动的农民运动相配合,通过宣传教育,彻底解除妇女缠足之苦,动员妇女积极投入反土豪劣绅的斗争。各地对缠足户逐户动员,使家长自愿或经过强制手段放开所缠之足,并由村到乡逐级收集裹布交县天足会悬挂县城示众。这一行动对社会震动很大,解放天足运动逐趋高潮,缠足之陋习基本废止。

### 第二节 各界抗敌 后援会妇女支会

抗日战争初期,陕西省各界抗敌后援会各县分会均建有妇女支会,蒲城、白水等县还

建有“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的县分会，合阳县建立沿河七县民众动员委员会妇女工作团。

这些妇女团体多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之下对广大妇女进行抗日宣传教育，动员妇女为前方将士募捐军用物资，组织妇女慰问驻军及伤病员。1937年9月，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白水县支会成立仅4天，就动员妇女为前方将士缝制布鞋1000余双。同年“双十节”前，潼关县各界抗敌分会妇女支会采用抗日文艺演出的方式募捐，连续3日，各界为前方将士捐送大批现金和布匹、毛巾、棉花、胶鞋等物资。1938年初，沿河七县民众动员委员会妇女工作团组织一一七师随军妇女及女中学生进行军事训练，并在王村镇举办妇女训练班，由各保选送妇女受训，历时一个月。训练班对学员进行政治常识（主要内容是抗日救国）和妇女运动史教育，教唱抗日歌曲，排演抗日短剧。学员每周用三四个下午，对附近村庄妇女进行家访，作抗日宣传、动员。由于妇女得到了充分发动，王村地区迅速出现抗日热潮。1939年，随着国民党反动活动的加剧，这些妇女团体被迫停止活动。

### 第三节 妇女会

民国28年(1939)8月，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向各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发出训令，指出：“抗战时期，妇女会组织极关重要”，要求“尚未组织者亦应发动组织，于电到半月内办理完竣”。由于各县国民党组织无视广大城乡无业妇女，而有文化并从事行政、教育等工作的妇女在一个县寥寥无几，尽管省上连续6次督饬催办，本区各县仍毫无动静。直至29年(1940)末，渭南县才建立以女教师为主体的县妇女会。30年(1941)，合阳、平民、蒲城等县着手组建县妇女会，之后，其它各县亦陆续开始此项组建工作。至36年(1947)6月，全区各县方全部组建完毕。县妇女会实行理事制，设理事5—9人，监事1人；由理事互

选1—3人为常务理事主持会务。

县妇女会的主要活动是举办识字班，帮助妇女学习文化；倡导妇女参加社会工作，帮助妇女介绍工作等。由于各县妇女会成立之后多流于形式，又加经费欠缺，上述活动仅蒲城、平民等县妇女会有所开展，其它各县仅每年3月8日召集一次妇女节庆祝大会而已。

##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 组织

1948年3月23日，韩城县第二次解放之后，陕甘宁边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即派李冰（曹冠群）、张铁镰等到韩负责开展妇女工作。10月，即与中共陕西省工委派来的新区工作团共同组建韩城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其它各县在当地解放之后，亦迅速筹建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49年6月，为了加强对各县妇女工作的领导，陕甘宁边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建立大荔、渭南两个分区办事处。1950年5月，两办事处合并，建立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驻渭南办事处，各县先后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乡、村亦建立相应组织。1953年8月，渭南分区办事处撤销，建立中共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渭南分区党组。1956年10月，分区党组随中共渭南地委撤销。1962年2月18日，重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渭南专区办事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妇女组织瘫痪。1973年4月21日，渭南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地区妇女联合会。共有委员55人，常委9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县、公社、大队亦成立了妇女联合会。1980年8月4日，地区妇女联合会复改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渭南地区办事处。1984年5月，地区少年儿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设地区妇联办事处之内。

### 思想政治教育

各级妇联积极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对妇女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解放初，动员妇女争取自身解放，组织她们走向社

会,开展支前劳军工作。全区妇女人人动手,穿针引线,日夜辛劳,共为前方战士缝制宽帮、厚底、耐用军鞋 1400 多万双。此后,动员妇女投入肃匪、清特、反霸斗争和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抗美援朝期间,各级妇联向广大妇女进行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有 261740 名妇女在和平公约上签名,全区妇女向抗美援朝战争捐款 23457565 元(旧币);动员参军赴朝时,涌现出许多母送子、妻送夫的动人事迹。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各地贯彻“男女一齐发动,一齐教育”的方针,使妇女认识到走合作化道路与妇女解放的密切关系,全区妇女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人数达到社员总数 47%。1963 年,全区妇女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开展向雷锋学习活动。1964 年学习毛泽东著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各级妇联围绕各次全会决议,向妇女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动员妇女拥护改革,参与改革,积极投身两个文明建设。1987 年,组织妇女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进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教育。“三八”妇女节,地区妇联组织女劳模及渭南城区各界妇女代表座谈会,各级妇联通过举办妇女干部训练班,加深理解。1988 年,地区妇联同地区广播局联合摄制了反映本区妇女参加两个文明建设的新闻片、专题片 8 部,其中“小保姆进京”电视专题片荣获陕西省“金凤奖”。1989 年,以“坚持立国之本,走好强国之路”为主题,开展“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解放军”的宣传教育。“八一”建军节,组织妇女慰问驻渭部队,发动妇女为军队做好事 1278 件。国庆节,举办“共和国新女性讲演”,地区妇联奖励了 14 名优胜者。此外,各级妇联还举办广播讲座、报告会、录相播映活动 568 场,受教育妇女 764875 人。1990 年,全区在妇女界深入开展学雷锋、学李润虎活动,共建立妇女学雷锋小组 2746 个,参加妇女 17897 名,做缝衣、理发等好事 25695 件。

### 贯彻《婚姻法》

反对买卖包办婚姻,进行《婚姻法》宣传教育,一直是地、县(市)妇联组织一项重要工作。1950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后,各级妇联采取召开群众大会、小型座谈会及放幻灯、说快板、办黑板报等形式,结合当地典型事例进行宣传。1952 年,妇联渭南分区办事处组织工作组对各县《婚姻法》宣传贯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这年,经各级妇联调解,全区共解除不合理婚约 195 件。1953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开展“《婚姻法》运动月”,全区自由恋爱结合的青年男女有 1205 对,338 个寡妇改嫁建立新家庭,12780 户婆媳不睦问题得到改善。“运动月”结束时,表彰模范家庭 3235 户,模范夫妻 2939 对,有 6235 个自然村订立《执行婚姻法公约》。

六十年代初,因生活困难等原因,买卖婚姻、娃娃亲及家庭不睦遗弃老人等不良现象在各地出现。1963 年 3 月至 4 月,在中共渭南地委统一领导下,妇联、法院、工会、共青团及民政、教育、军事等部门密切配合,再一次深入开展贯彻《婚姻法》宣传教育运动,全区共培训宣传员 27127 名。通过这次宣传教育,买卖婚姻、娃娃亲等现象有所收敛。年终,共评出好夫妻 2057 对,好婆媳 2000 余名,和睦家庭 3000 余户。“文化大革命”中,随着无政府主义的泛滥,买卖婚姻又有回潮。1974 年 1 月,地区妇联在蒲城县高阳公社召开破除买卖婚姻现场会。此后,各县均建立破除买卖婚姻领导小组,教育群众破旧俗,立新风,动员订婚女青年退彩礼,支持青年婚姻自主。

1981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颁布之后,宣传贯彻新《婚姻法》成为各级妇联一项经常性工作。1984 年,各县妇联普遍开展《婚姻法》知识竞赛活动。此后每年“三八”妇女节,地、县妇联都组织干部上街,作《婚姻法》知识咨询服务。

### 妇女的政治地位与权益维护

建国后,妇女在政治上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参与政治活动,管理国家大事。在提高妇女政治地位,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同时,



妇联组织亦把维护妇女在经济、人身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解放初期,中共地、县委员会重视在革命斗争中选拔妇女人才,1949至1952年,选送参加分区党校培训的妇女干部379人。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全区有171名妇女干部参加工作组队伍。运动中,妇联组织积极维护妇女的产权,使丧偶妇女和女孤儿同样领取到土地证。并组织妇女学习妇婴卫生知识,开始注意保护妇女及婴幼儿身心健康。1954年的“普选”中,90%以上的妇女参加了选举活动,第一次享受到国家主人翁权利。全区选出乡级女性人民代表5722人,占乡人民代表总数27.6%;出席县人代会的妇女代表196人,占县人民代表总数17%,有11名妇女当选为乡长,183名妇女当选为副乡长。这年,全区建有61103个常年互助组,每组都有妇女任组长或副组长;在已建的49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有38名妇女担任主任或副主任,其中,潼关县太要乡西堡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山秀珍、渭南白杨乡红星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曹竹香被中共渭南地委树为全区模范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农业合作化之后,一些社在劳动计时,男女同工不同酬,伤害妇女的经济利益,乡、队妇联组织坚持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政策,督促生产队对妇女在农副业生产上实行劳动保护,对妇女派工做到“三调三不调”(即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社会上出现早婚、拐卖妇女、嫌弃、虐待老人等违法现象,各级妇联注意在法律上维护妇女的正当权益。1962年3月,全国、省、地、县四级妇联会同中国科学院法律研究所、陕西省人民法院深入到渭南固市公社乔马生产大队进行社会调查。次年3月,专区妇联办事处会同地区法院再次到该队调查。在正面教育基础上,处理17起早婚案件,6起重婚案件,6起虐待妇女、老人案件,侦破贩卖妇女及以婚事诈骗钱财案各一起。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大批妇女干部走向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改革开放之后,妇女在政治上的作用得到更大的发挥。1980年,在各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全区有4名妇女当选为副县长,6名妇女当选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3年,各级妇联注重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妇女权益。地、县两级举办妇女法律培训班11期,参加干部1348名。全年,地区妇联共受理上访案件354件,处理结案223件,并与公安部门配合,从重从快查处了一批残害妇女、儿童案件,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36人。1985年,地、县妇联全部建立法律顾问室。1986年四五月间,省、地及渭南市妇联在渭南市双王乡进行普法教育试点,取得了在新形势下对农村妇女进行普法教育的经验,在全区推广。全区有3600余名妇女参加普法考试,法律素养普遍提高,纷纷向各级妇联投书或口头控诉受害问题。各级妇联加强信访工作,办案率年年提高。1986年,地、县、乡三级妇联受理信访案件2031件,结案1685件,结案率为83%。1987年,受理信访案件2749件,结案2392件,结案率为87%。1989年,受理信访案件1165件,结案1037件,结案率为89%。在查处违法案件中,地、县妇联直接参与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为受害妇女及儿童写代理词,出庭打官司。1989年,蒲城县东党乡郑家村杜秀英被丈夫打骂后挖去右眼,地、县妇联接案后,会同司法部门进行调查,将罪犯判处死刑,受害者的生活也得到妥善安置。这一时期,妇女从政的比例有所提高。1989年,各县政权换届选举中,全区县人代会妇女代表606人,占县人民代表总数的22.8%,11名妇女被选进县级领导班子,其中一人担任县长。1990年底,全区党政部门中,科级妇女干部147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2.4%,县团级妇女干部43人,占县团级干部总数的5.4%。

### 生产竞赛

建国初,妇女开始冲破“生儿育女围锅

转,纺棉织布做针线”的传统束缚,走出家门,投入农副业生产劳动,不仅从事农田收种,而且参加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生产活动。1950年,全区已在先进妇女中组织妇女生产变工组311个。农业合作化后,广大农村妇女已全面走向田间。1956年,渭南县双王乡八里店农业生产合作社张秋香植棉组作务的1.6亩棉花,亩产皮棉150斤,创出本区棉花生产的新纪录。11月,地区召开妇女棉田管理技术交流会,推广张秋香作务组经验。由此开始,全区农业战线的妇女便以植棉为中心,开展一系列劳动竞赛活动,将学习张秋香活动逐步推向深入,使棉花产量逐年上升,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1957年,张秋香被国家命名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出席了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受到周恩来总理接见,应邀到总理家做客。从此,全区农村开展“秋香田”、“试验田”活动。地区组织张秋香等植棉能手巡回各地传授植棉经验,各县也组织植棉技术现场会,形成妇女人人学习张秋香,队队建有“秋香田”的竞赛热潮。1960年,“秋香田”已经普及全区,涌现出一批新的植棉能手。全区开始转入大面积丰产竞赛活动,张秋香植棉组的作务技术也有新发展,总结出“学习辩证法,看天看地务棉花”一套因地、因时制宜的植棉新经验。1961年,全区全面推广张秋香务棉经验,培养“秋香田”领导骨干28000余名。张秋香、山秀珍(潼关县太要公社人)、曹竹香(渭南县白杨公社人)、薛俊秀(同上)、高贞贤(华阴县桃下镇人)被誉为全区棉花生产战线上的“五朵银花”。《陕西日报》、《人民日报》等报刊及电台宣传报道了她们的的事迹。1966年,全区推广薛俊秀、侯玉琴(大荔县八鱼公社人)旱地每亩留苗6000株合理密植技术,使棉花生产又向前推进一步。

1973年,全区开展“千朵银花百斤棉”丰产竞赛活动,参加竞赛的植棉小组1643个,面积41419亩。收获后,有445个参赛小组亩产达百斤以上,5个小组亩产达300斤以上,大荔县石槽乡张家庄郑拉香植棉组作务52.5

亩棉花,亩产325.6斤,创全区历史最高纪录。11月,地区妇联在大荔县召开“银花田”经验交流会,国务院驻陕棉花工作组组长乔迁参加会议,充分肯定了这一活动。此后,这一活动列入“农业学大寨”的重要内容。1974年始,“银花田”竞赛活动在“学秋香,赶拉香”的口号下继续推进。1977年,张秋香、郑拉香、大荔雷北“反帝”等3个植棉小组被评为全省植棉红旗集体。1979年,张秋香、郑拉香、山秀珍、薛俊秀、曹竹香等40余名植棉能手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各级妇联重点组织农村妇女围绕多种经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对妇女植棉竞赛活动抓得较为薄弱。1988年,全区推广大荔县棉花单产、总产、交售三闯历史最高水平的经验。次年1月,地区妇联召开新老植棉能手座谈会,分析全区棉花生产现状与发展趋势,在全区开展“赛思想,比谁面积落得实;赛技术,比谁棉花单产高;赛风格,比谁交售贡献大”的“三赛三比”活动。这年,地区妇联直接联系的100个植棉试验户,一半以上达到水地亩产皮棉250斤,旱地亩产皮棉180斤以上的目标。1990年,全区开展“银花杯”植棉竞赛活动,参加地区级竞赛的共100户,有45户达到旱地亩产皮棉180斤,水地亩产皮棉250斤的目标,有25户水地亩产皮棉超过300斤,地直机关直接联系的参赛户——大荔县八鱼乡伴道村吴芬兰,水地亩产皮棉341斤,夺得状元杯。

#### “五好家庭”活动

1979年,全国妇联发出开展“五好家庭”(学习好、工作好、生产好、教育子女好、计划生育好)活动的通知,蒲城县妇联提出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规范指导推动这一活动,把“五好”条件具体规定为“爱党爱国,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社会公德好;团结和睦,尊老爱幼好;热爱集体,劳动工作好;晚婚晚育,移风易俗好”。1981年,该县又将“五好家庭”活动发展为“团结和睦村”活动,取得显著

成效。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青少年犯罪率上升,各级妇联便将少年儿童家庭教育作为创“五好家庭”的主要内容来抓。全区组织“教子有方家长巡回报告团”13个,深入城镇、农村传播教育少年儿童的好经验。1982年,中共渭南地委在蒲城县召开“五好家庭”活动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全区推广其经验。

1983年,渭南县妇联在良田公社进行家庭教育试点,走访270余户,召开座谈会20余次,讨论“我够不够一个合格家长”,“怎样做一个合格家长”。试点中,评出合格家长22名,模范家长112名。地区妇联及时总结并在全区推广良田公社经验,家庭教育工作在全区全面开展。这年5月,地区召开精神文明(以“五好家庭”为中心内容)经验交流会,表彰奖励“五好家庭”140户,“五好个人”45名,在“五好家庭”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15个。年终,评出“五好家庭”38065户,文明村队1510个。有45户五好家庭受到全国妇联的表彰。1984年,渭南县良田乡建起家长学习育儿知识的群众性组织——“妈妈活动小组”。地区妇联在这个乡召开现场会,推广其经验。并针对农业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之后家庭职能不断扩大的情况,提出“五好家庭”活动向“双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户”发展的要求。年终,全区评出“五好家庭”107503户,占总户数的13.12%,双文明户17985户,占“五好家庭”数的16.72%。韩城、大荔、蒲城等县基层妇联组织与小学、幼儿园配合,还创办了“家长学校”。1985年儿童节,有21名好家长受到省妇联表彰奖励,良田乡的家庭教育工作受到全国妇联表彰奖励。

1986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发布,“五好家庭”活动纳入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层层包干,任务落实到基层。全区评出“五好家庭”221370户,占总户数27.02%,其中“双文明家庭”43925户,占“五好家庭”数的19.84%。蒲城县妇联、澄城县蔡代村妇代会

被评为全省“五好家庭”活动先进集体。1987年,韩城、蒲城、大荔、渭南、白水5县、市建立“家庭教育研究会”,全区建立“家长学校”1061所。韩城市自编教材90讲,使家庭教育规范化。1988年,韩城市的“家长学校”工作受到中共陕西省委及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1990年,妇联地区办事处与教育、卫生等部门相配合,对优生、优育、优教进行理论探讨。全区“家长学校”发展到1626个,“五好家庭”经过复评有198370户,占总户数的17.5%;双文明户63923户,占“五好家庭”的32%。

### 儿童少年工作

1950年5月,为解决妇女干部的孩子拖累问题,大荔分区建立本区第一个托儿所——大荔分区托儿所,设正、副所长各1人,保姆4人,入托儿童15人。1951年6月,本区第一所幼儿园——大荔县县办幼儿园建立,配备保教人员5人,入园儿童68名。1953年夏收,为解决农村儿童农忙入托问题,全区建立农忙托儿所17个,抱娃组520个,入托儿童1906名。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村托幼事业迅速发展,至1958年,全区96%的生产队建立托儿所(多为农忙性,亦有少数季节性、长年性)或抱娃组。三年自然灾害及“文化大革命”前中期,本区农村托幼事业受到严重影响,多数停办。1973年,地县妇联组织恢复之后,托幼事业也随之恢复和发展,全区建立托儿所374个,入托儿童8674人;建立幼儿园241所,入园儿童6808人。此后,托幼事业逐年有所发展。1980年,开始建立示范性幼儿园。这年,全区建示范性幼儿园11所,中心幼儿园326个,并试办民办幼儿园12个,全区儿童入园率达50.29%。1982年,社会各方面关心儿童,蒲城、华阴等6县人民政府将所获粮棉生产奖金3971元全部赠给儿童,全区为儿童捐款72617元,赠书27235册,玩具及学习用具35377件。为解决学龄前儿童教育问题,城乡试办学前班4604个。全区办托儿所288个,幼儿园1632所,入托、入园(班)儿

童 223843 名。

1984 年,全区贯彻“巩固公办,促进民办,扶持家庭联办”的办园方针。1985 年,全区办起家庭幼儿园 5 所。至 1989 年,共建立街道、厂矿、乡镇集体性质的幼儿园 2150 个,入园儿童 102643 人;家庭园所 415 个,入园

儿童 79695 人。1990 年,地区妇联建起“新星幼儿园”,入园儿童 200 名。至此,地、县妇联均有自己的示范性幼儿园。全区共建各类托幼所 2689 所,学前班 3912 个,入托、入园(班)儿童 325113 人。

## 第五章 科技团体

清朝末年,华县杨松轩等率先建立华州教育研究会,后改称华州教育分会,揭开了全区社会科学团体的序幕。之后,蒲城、合阳、韩城等县亦先后建立教育分会。民国 11 年(1922),渭南王尚德在赤水镇建立乡村教育研究社,一方面研究职业教育的办学方法,一方面开展反对封建教育制度的斗争。29 年(1940)春,在国民党各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策动下,全区各县教育会陆续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科技事业。1956 年,各县均建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研究推广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1978 年 2 月,地区成立科学技术协会。1984 年 10 月,地区成立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两协会下均有一批学术团体,研究、交流各自的学术业务。

### 第一节 科学技术协会

#### 组织

1956 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大规模展开,为了普及推广科学技术,各县都建立了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9 年改称科学技术协会,“文化大革命”中普遍瘫痪。1978 年 3 月全国科学大会之后,地区于 12 月召开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渭南地区科学技术协会,与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各县亦恢复了科学技术协会,地区一些专业如中医、

护理、药材亦成立了学会。1982 年 5 月,地区科协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修改协会章程,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55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9 人。1983 年 3 月,科协与科委分开办公,科协内设科普部、学会部、咨询中心和办公室。1984 年 10 月,“渭南地区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成立。自此,地区科协单辖自然科学方面的学术团体。至 1990 年底,下辖自然科学学术团体有:水利、林业、畜牧、农业区划、农经、气象、中医、护理、机械、计量、热能、物理、数学、化学化工、硅酸盐、建筑、地震、商业经济、食品及农、医、药等 25 个学会、研究会,标准化、继续工程教育、药材生产、质量管理、离退休科技工作者等 5 个协会和 9 个厂矿科技协会,会员 6320 人。全区建乡镇农村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227 个,会员 19200 余人。并有果树、养鸡、蔬菜、西瓜等专业技术研究会 284 个,会员 26000 余人。

#### 学术研究活动

各学术团体成立以后,都程度不同地开展了一些学术研究活动,以医学会较为突出。1979 年,地区医学会邀请全国各地小儿疾病专家、教授 40 余人,会聚临潼座谈交流小儿感染性休克的防治经验,制订了《全国小儿感染性休克诊断标准和治疗原则》的建议性文件。1983 年 5 月,倡议举办全国新生儿疾病座谈会,全国 16 个省、市、自治区有 48 名代表及

36名列席代表出席了会议,收到论文110篇。座谈会着重讨论小儿呼吸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和硬肿病,制订了《新生儿窒息复苏方法建议》、《新生儿疾病隔离消毒制度的建议》、《新生儿硬肿病诊断及防治建议》等3个建议性文件。地区科协为了提高各专业学术团体科研成果的质量,于1987年开展科技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参选论文45篇,评选出一等奖8篇,二等奖13篇,三等奖24篇。1989年,又一次开展科技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参选论文共187篇,评选出一等奖29篇,二等奖57篇,三等奖101篇。1990年,工矿企业科协开展“讲理想,比贡献”科技竞赛活动,秦岭发电厂科协成果突出,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计委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 农村科学普及活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渭南地区农村科学普及活动活跃起来。八十年代初,蒲城县陈庄乡科普协会积极扶持农民养鸡专业户,在防治鸡新城疫等烈性传染病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养鸡专业户的发展。韩城市芝川镇科普协会会员李井新创造出踏板雷捕鼠机,灭鼠百发百中,镇科普协会配合镇政府,在资金上予以扶持,很快制作捕鼠机1500个。镇上组成捕鼠队,基本上消灭了鼠害。1983年,这两个乡(镇)科普协会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农村科普工作先进单位,分别赠送科普读物300册以资鼓励。1985年,蒲城县陈庄乡科普协会又在蔬菜栽培技术推广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澄城县醴醐乡科普协会在大牲畜饲养及种植业技术普及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同被中国科协评为农村科普工作先进单位。1987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科普宣传月”活动中,地区科协干部杜威受到中国科协表彰奖励。在农村科普活动中,科普协会会员及各种专业研究会的会员通过各种方式,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技术知识。1990年,45200余名会员中,已有8424人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技师557人,助理技师2497人,技术员4253

人,助理技术员1117人,已形成农村科普活动的骨干力量。

### 科技咨询

自1985年始,全区科协系统开展科技咨询活动。1986年7月,地区科协与地区金融学会密切协作,对40余户乡镇企业的技术项目进行考察,给蒲城、白水、华阴等5个合格企业贷款50余万元,推动了企业生产的发展。1988年5月,地区科协科技咨询中心被中国科协授予“一万个中小乡镇企业服务金牛奖”的优秀奖。1989年,全区进行科学咨询扶持乡镇企业评选先进活动,表彰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22人。地区食品研究会、地区标准化协会,地区纺织厂青年科协等3个集体和地区科协咨询中心主任李映民、地区纺织厂青年科协主席左卫平等5人受到省科协表彰。至1990年底,全区签订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中介、培训等意向合同203项,资金总额30余万元。

### 青少年科技教育

1980年,地区科协举办全区青少年科技夏令营,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全国开展青少年科技作品征集,全区有166件科技作品参加省级展出,有5件参加全国展出,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作品奖。富平县莲湖小学和蒲城县东槐院小学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效显著,1983年均获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先进集体称号。1987年,全国开展“青少年星火杯”活动,韩城市科协受到中国科协表彰奖励。

## 第二节 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渭南地区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下称“社科联”)1984年10月成立,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下辖统战理论、教育、金融、农村金融、审计、统计、档案、商业经济、粮食经济、财政、税务、会计、思想政治工作等13个学会和体制改革、党校系统教育、家庭教育等3个研究会。

地区社科联成立之后,即主办不定期刊

物《社联通讯》，出刊 6 期后，与地委党校校刊合并为《西岳学刊》。主要反映全区社会科学学会、研究会的学术活动，交流经验，刊登优秀论文，有力地推动各社会科学团体的学术活动。在活动中，各学会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与党的宣传部门密切配合，结合本区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撰写学术论文，为地委、行署领导决策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理论依据和咨询。1985 年 11 月，陕西省社科联举办社会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渭南地区有 5 篇论文获得三等奖。为了提高广

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理论素养，1985 年起，社科联多次举办学术报告会，邀请中共中央党校、西北工业大学及省委党校一些专家学者做专题报告。1990 年，社科联组织地区财政、会计、农村金融、党校系统教育等学会、研究会部分会员去深圳、广州等地考察，进行学术交流；派员参加在厦门举行的全国社会科学学会工作理论研讨会，大大激励并推进了各学术团体的学术研究活动。同年，省社科联进行第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选评活动，渭南地区有 3 篇论文获得三等奖。

## 第六章 工商业团体

### 第一节 商 会

#### 组织

清代，境内各县手工业及商业界只有行业性或地域性的组织，时称“行”、“帮”。称“行”者，如“布匹行”、“京货行”，称“帮”者，如“晋帮”等。这些“行”、“帮”组织各自为政，采用庙会组织形式，实行香长制。香长由各行业或同籍中的大户担任。随着我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各县工商户不断增加，商务纠纷也随之增加，已非“行”、“帮”所能调处；“行”、“帮”组织的零散性也不能适应与外界购销业务的需要，更不便官府的统治与剥削，这些都需要建立一个工商业界的总体性组织来管理。光绪三十一年（1905），同州府所在地的大荔县率先建立县商务分会。宣统 2 年（1910），韩城、朝邑、渭南等也建立县商务分会。此后，合阳县于民国元年（1912），蒲城县于民国 2 年（1913），华县于民国 4 年（1915）先后建立县商务分会。县商务分会实行商董制，按商户多寡设商董 10—30 人不等；由商董选举总理、协理各 1 人主持会务。向省商务总会登记注

册，每年上交会费红银 4 两，接受其业务指导。民国 4 年（1915 年），商董制改为会董制，各县商务分会的商董一律改称会董，总理改称会长，协理改称为副会长。民国 6 年（1917），段祺瑞政府农商部颁布《工商同业公会规则》，各县遂将“行”、“帮”改称为同业公会。

民国 7 年（1918），陕西靖国军兴起，与军阀之间的战事也多在本区境内进行，各地驻军更易频仍，商业支应、摊派骤增。县商务分会的活动也随之增多，会址陆续确定，权威也逐步确立。16 年（1927），陕西大革命高潮时期，渭南、华县、富平等国民联军控制县份，县商务分会均改称“县商民协会”，实行委员制，设若干执行委员，由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 1 人主持会务。大革命失败之后，随着冯玉祥军事势力的扩展，大荔、朝邑、韩城、合阳等县商务分会亦改称商民协会。民国 18 年（1929）8 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商会法》，各县商民协会改称县商会。仍实行委员制，由会员大会选举 7—15 人的执行委员，由执行委员选举若干常务委员，由常务委员互选 1 人为主席主持会务，并选举 3—7 人为监察委

员。工业、商业同业公会亦实行委员制，设常务委员 3—7 人，从中互选 1 人为主席。

民国 20 年(1931)之后，CC 势力进入国民党省、县组织，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组建和控制。此后，潼关、华阴、白水、富平、澄城等县商会陆续建立。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工商业对于支撑军需民用的经济作用更显突出。民国 27 年(1938)10 月，随着武汉、广州的相继失守，大后方工业品减少，市场及军需供应紧张，物价飞涨。为了制止囤积居奇等不法行为，安定民心，国民政府采取评定物价等“经济设施”，这“动与商业团体有关”。11 月，国民政府颁布《修正商会法》及《修正工业、商业、输出业三同业公会法》，国民党中央执委会社会部遂训令省、县商会在一年内完成改组任务，同业公会在半年内改组或重建。由于国民党省党部派系斗争繁杂无暇顾及此事，境内各县商会的改组及同业公会改组或重建工作进展迟缓。29 年(1940)10 月，国民党陕西省执委会向大荔、渭南、韩城、富平、华县、潼关、合阳 7 县发出训令，逐一列出各县应从速改组之工商业团体，严令作为首批县份在一个月内完成改组任务。直至次年春，各县商会及同业公会陆续改组，并按照行政院经济部所公布之重要商业种类名单，陆续对未建立同业公会之行业组建同业公会，呈社会部核准备案。各县所建的同业公会，一般有百货、杂货、京货、粮食、药材、棉花、旅店、盐、糖、茶、烟等商业同业公会及面粉、运输、木、铁等工业同业公会，白水、澄城等县还建有煤矿工业同业公会。在大荔、渭南、华县、朝邑等产棉县份，诸同业公会中，以棉花商业同业公会最为庞大，业务最为活跃。民国 31 年(1942)2 月，国民政府颁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各县商会及同业公会改行理事制，县商会设理事 7—9 人，监事 3 人；由理事互选 1 人为理事长。同年 4 月，平民县商会历数年筹组后正式建立。至此，境内由国民党控制的县商会组建工作全部完成。

### 管理市场

民国时期，各县政府虽设有实业所或社会科，但却对县商会直接行使治权。县商会在管理市场方面也兼具一些行政职能，商号开张营业，先要向县商会申请登记；县商会审查合格后，发给“商号营业登记证书”。商号停业，亦要呈请县商会核准。本地商户出境从事购销业务，县商会开具“护照”(路证)，沿途无阻。外地商户在本地或本地商户在外地的商务纠纷，由县商会出面，或致函或派员处理。民国 12 年(1923)，陕西督军署、省公署训令推行富秦银行银票(纸币，又称“洋元”)，颁发《陕西富秦银行洋元票各县兑换章程》，境内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朝邑等县被划为行使银票区。上述各县商会奉令设立兑换所，办理现洋与银票兑换业务。抗日战争期间，各县均设立“物价评定委员会”，县商会理事长为当然委员。该委员会定期对当地流通的主要货物价格及手工业者的工资做出规定，由县商会及各同业公会付诸实施，监督工商业者执行。由于国民党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物价涨潮非一个县份所能遏阻，县商会及同业公会对所评定物价之执行、监督几乎无任何效力。

### 摊收款捐

清末及民国初年的各县“帮”、“行”组织及已建的商务分会，其主要活动是“支官差”。县级官署在县城举行重大集会性活动，搭台所需之席、布、檐、杠及杂役，均由有关“帮”、“行”分别无偿供给和派担。当地驻军的军饷，均由官署以县官名义向县商务分会借款拨付。这种借款由县商务分会通过“帮”、“行”向商户摊派。官署借据虽指明“俟借征来年地丁收有成数，即行归还”，并加盖县官及财政科印鉴，但多是“刘备借荆州”，借据逐年叠高，还款只字不提。有的则是采用巧妙归还法，即在次年加大借款数额，从中扣除上年借款数，便合法了结。30 年代后期，“借款”多改为摊派。抗日战争开始之后，各县抗敌后援分会及后改设的县动员委员会，在各种抗日征募活动中，均将全县捐款、捐物总额的半数或接近

半数任务分配给工商界承担(华县等县为民六商四、朝邑等县为民商各半),大部分商民出于爱国热忱,均踊跃如数捐付,少数商户以无力支付呈请免捐。这一时期,各县政府向商会派款项目和数额渐次增加。到了抗战胜利前后至当地解放数年间,派款名目达到20余种。以华县为例,派款项目有军粮公款、本县机关及学校经费、县级机关临时经费、县临时筹款、本年度追加预算款、上年度预算不敷款、县参议会预算不敷款、本县绥靖临时费、伤兵之友社经费、军警联合稽查处办公费、县志编纂委员会经费、烟民征戒经费、自卫特捐、自卫队集训筹款、自卫枪支价款、军警夏季服装差价不敷款、军警冬季服装费、冬季救济金、军鞋代金、慰劳将士捐款、端午节劳军费、庆祝元首寿辰筹款、庆祝青年节筹款、庆祝儿童节筹款等,其中军粮公款、各种预算不敷款、自卫特捐、县临时筹款等项则是经常性派款。县商会及同业公会向工商户派款、收款成了首要工作。派款繁重,再加上所得税、过分利得税的苛加,商民无力承受,叫苦不迭。有的要求减缓,有的软磨拖延,还有的逃避他地。县政府采取强制手段,对“顽户”传令关押,迫其清付,此谓“押交”。每逢农历年关,县政府即令清理各次欠款,限定时日,并派员坐镇,或加派政警助威。对于所欠之军粮公款,动辄以“贻误军机”,“如不准时清结,必将商会理事长转交省方特派员带省严办”相威胁。不少商户因无力清付欠款,被迫停业。

### 保护商民利益

商会毕竟是工商业者的团体,县商会的理事及理事长本身也是工商业者,因此,在一些关系自身利害的重大问题上,也通过各种方式,代表商民向官方反映要求,甚至采取强硬手段,抗拒县政府无理勒索。民国21年(1932)9月,华县县政府指令县商会征借营业税7000元,西关商民不堪屡借,纷纷罢市。民国29年(1940)冬,渭南商会主席李斐初为本县39家花粟商号营业税过重向省财政厅呈文,据理要求核减。省财政厅批复:“花粟

行店其确系直接收购农民花粟部分,营业税自应免征”,牙行“佣金一项,在牙税未经废止之前,不能再课,以免重征”,多数要求获准。华县地方派款在抗战后按民六商四定例分担,富平县此项派款长期以民八商二定例分担,两县商会以“本县商小”为由与县政府争执多年。前者于民国32年(1943)调整为民九商一,后者于33年(1944)将工商界作为一个行政大乡对待,与全县13个乡镇按大小比例分担,仅占一成稍余。同年,渭南商会为乡公所向镇商民摊派柴草款一事,向本区境内各县商会致函,得知各县均无此项摊派后,据理向县政府交涉,获得减免。35年(1946)6月,大荔县商会就230户商民营业税过重与陕西省直接税务局大荔分局交涉,获得减免。同年12月,朝邑县商会与县政府蔡委员多次交涉,使营业税增加比例由9成减为7成。36年(1947)2月,大荔县商会向省商会联合会提案,呈请省政府飭令本县取消对商户“公粮不敷”派款,获得落实兑现。这些,只占抗争总数的一小部分,大量的结局则是经“多次交涉,情势难辞”,不得不忍痛支付。

### 调处纠纷

县商会调处商民之间的商事纠纷,采取调解和公断两种方式。民国4年(1915),北洋政府司法、农商两部联合颁布《商事公断处理章程》,15年(1926),作了修订。各县商会依据此章程,设立公断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商会最高负责人兼任,商会领导成员兼任调解员或评议员。商民之间发生的货物、借贷等纠纷,多向公断委员会请议。公断案分两种,一是商民直接请议件,一是法院委托的起诉件。

公断委员会每年根据公断案件的多寡召开若干次公断会,渭南、大荔、蒲城等县,每年收到公断件四五十起,召开公断会约十次以上。公断时,传请议人与被议人两方到场,让各自申述理由,之后,由评议员评议,作出公断。公断决定多数为双方接受,不服公断向法院起诉者甚少。



## 第二节 工商业联合会

### 组织

建国初,大部分县的工商业者组织仍沿袭“商会”形式,只作领导成员调整;大荔等县成立同业公会委员会。由1950年起,各县开始筹组工商业者联合会。至1953年,先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正式建立县工商业联合会(下称“县工商联”)。县工商联实行委员制,设主任委员1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员成分是公营企业、个体工商业和手工业者。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会员成分变为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联合社等。“文化大革命”中,各县工商联受到冲击,停止活动。1985年5月,渭南县工商联首先恢复。此后各县、市工商联陆续恢复。会员成分又有新的变化:企业会员增加了县以上企业的劳动服务公司,个人会员大幅度增加,占90%以上。由于组织停止时间较长,个人会员年龄老化,平均在65岁以上,大部分已退休,且文化水平过低,与改革开放的形势很不适应。1986年,恢复后的渭南、大荔、韩城等县、市经过试点,大量吸收新会员,积极改善会员年龄和知识结构。1990年,本区所剩之华县、富平、澄城、华阴县工商联全部恢复。全区会员平均年龄下降到45岁以下,文化结构也有所变化,已有经济师、会计师和工程师。

### 主要活动

建国初期,各县工商联团结和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政策,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抗美援朝开始后,发动会员和平签名,反对美帝国主义使用原子武器,积极认购建设公债,为前方捐献粮款,购买飞机、大炮。1952年,协助政府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揭露打击了一批资本家囤积居奇、以假充真、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划清正当经营和非法经营的界限。1956年,各县私营工商业者均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者加入了本业手工业联合社。

八十年代恢复的各县工商业联合会,是以统战性质为主,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参政议政成为重要职能之一。会员中有的充任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的充任政协委员或常务委员。经常向党政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县、市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此外,经常向经济界开展各项咨询和技术培训工作,通过与全国各地工商联组织联系,聘请外省、市技师、专家传授先进工艺技术,举办中药饮片学、中医、针灸、会计、缝纫等50多种专业技术训练班。大荔、渭南等部分县、市工商联还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企业。渭南市办的“振兴药店”,经营管理严格,中药饮片纯真质高,服务态度热情,远近闻名,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命名为文明企业,《人民政协报》、《经济参考报》、《医疗导报》、《陕西日报》均对其先进事迹作过报导。

## 第七章 其它团体

### 第一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组织

为适应文艺工作者队伍不断扩大,文学

艺术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1984年3月,渭南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称“地区文联”)筹备小组成立,着手组建文学艺术专业团体。1985年12月,成立地区书法家协会;1987年4月,成立地区摄影协会及地区新闻摄影学

会。1990年5月9日,地区召开首届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成立了地区文联,有委员28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同年,建立地区音乐家协会,并对原有协会、学会进行组织上整顿,全区共有会员448人。

### 主要活动

地区书法家协会成立之后,每年举办一次书法展览。1987年6月,打破地区界限,与河南省许昌地区书法家协会联合举办两地区书画展,开幕式在渭南举行,闭幕式在许昌举行。参展作品140幅(两地区各半)。1988年5月,在华山脚下举行“咏华山书画展”,展出书画186幅。展后,编辑了《咏华山书画篆刻集》,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书协青年会员史星文,刻苦钻研行书,造诣较深,作品参加1988年10月举办的第二届全国青年神龙书法大赛,获金牌奖。并在中国美术馆和日本大阪等地展出。地区摄影协会、地区新闻摄影学会建立之后,先后举办“蝉鸣杯”、“矿配杯”新闻摄影大赛及庆祝建国40周年渭南摄影艺术展,并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全省及全国多种摄影展览或比赛。地区文联成立之后,以“依靠群众,借水行舟”作为开展活动的指导思想,和有关方面密切合作,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学艺术活动。1990年9月,举办“迎亚运,迎国庆美腊瓷诗歌朗诵赛”,参赛者有工人、农民、干部、学生、解放军战士193人。少年组和成人组各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有11名作者获创作奖。同年11月,文联与地区音乐家协会联合举办“澄烟杯声乐大赛”,参赛者除本区籍外,还有咸阳市、宝鸡市及河南、山西等省声乐爱好者共286人。比赛分通俗、少年、美声、民族四个小组,评出金牌奖4名,银牌奖9名,铜牌奖18名,优秀奖11名,团体奖和个人组织奖各3名。地区摄影协会、地区新闻摄影学会也举办“亚运之光西北路火炬活动影展”,会员创作取得较好成绩。孙西贵拍摄的《民间织布》、《棉花丰收》、《华山脚下棋亭》等5幅作品被收入《陕西风情影展》,在日本京都府展出。地区书

法家协会理事骆培林书法作品参加亚洲地区在西安举办的“于右任书法学会会员作品展评”,获得三等奖,并送日本高崎市展出,被编入《国际文化交流书道展》一书。

## 第二节 体育总会

### 组织

渭南地区的体育工作,建国后至七十年代中期,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与经济条件发达的兄弟地、市相比,体育设施落后,竞技水准不高,体育性群众团体起步也较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体育工作的指示,地区编委确定了地区体委的编制,体育活动经费也相应增加,群众性体育活动迅速发展。在城镇,以球类、长跑、太极拳、导引养生功、气功等体育活动和健身活动吸引越来越多的体育爱好者,不少厂矿及机关单位建立起各种体育协会。在农村,群众性的体育团体也纷纷组建。在这种形势下,地区级专业体育团体开始筹建。1985年7月,地区老年人体育协会率先成立,名誉主席郝景帆,主席周静之。1987年5月,地区成立信鸽协会。同年末,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渭南地区分会(下称“地区分会”)成立,第一届委员会由贺桂梅任名誉主席,另设主席2人,副主席5人。1988年,地区建立农民体育协会、田径协会。1989年,又建蓝球协会。地区分会改称为渭南地区体育总会。

### 主要活动

1985年7月,地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之后,即参加省体育总会举办的门球分区赛,获延安赛区第一名。地区信鸽协会多次组织放鸽活动,在喜庆节日或渭南城区大型活动时,均有鸽群飞翔天空,为节日或活动助兴。地区体育分会成立之后,积极宣传和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努力促进体育社会化,领导和督促各专业团体开展活动。在地区农民体育协会建立之后,各县、市农民体育协会也相继建立,农村体育活动日趋活跃。1988

年,地区举办第一届农民体育运动会,并组队参加全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在8个项目比赛中,获得5个团体第一名。地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活动一直处于先进地位,每年都要举办3至5次单项运动会。1989年9月,举办第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有527名老年运动员参加门球、老年迪斯科、田径和中国象棋等4项比赛。地区篮球协会多次对篮球裁判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1990年承办八一、北京、河南、陕西4个女子篮球队在本区两市、三县的表演赛,观众达72000余人次。

### 第三节 计划生育协会

#### 组织

渭南地区计划生育协会(下称“地区计生协”)成立于1985年5月25日,有理事54人,常务理事11人,名誉会长周静之(行署顾问),会长贺桂梅(行署副专员)。他们面向基层,积极发展会员,建立村、乡、县三级组织网络。1989年,渭南市在全省第一个实现村、乡、县三级协会网,同年被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先进集体。至1990年底,全区建立村级协会2411个,占村总数74.7%;乡(镇)协会214个,占乡(镇)总数81.4%;县、市协会10个(只澄城县一家未建),占90%。

#### 主要活动

各级协会建立之后,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主要地位,多次调整、充实协会领导班子,

选举会员中的“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专家、老农民或退休职工)充任基层协会负责人或理事。在活动上,充分发挥自身易于联系群众的优势,努力把协会办成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组织。每年冬春,都要采取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并协同同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竞赛”,1990年初,全国逐级进行此类竞赛选拔赛,本区参赛人数达2万余。5月,由会员张春红、吴宏斌、张晓娟组成本区代表队参加全省竞赛,取得第一名,后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比赛。同年,纪念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成立十周年,各级协会组织43800名会员,通过宣传车、宣传材料、图片展览、咨询、座谈会、研讨会、报告会等形式进行广泛的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在“二胎平茬”(二胎以上,无禁忌症,女方在40岁以下,要求夫妻一方落实绝育措施)活动中,育龄会员带头做手术;会员中的“五老”耐心动员子女、亲属做手术。全区由协会动员施行各种计划生育手术23万余例,帮助手术对象料理家务做好事26万余件。各级协会还动员会员参加计划生育养老等项保险,1990年底,参加各种计划生育保险的达16332户(其中双女户父母结扎养老保险921户),投保金额559264元。富平县计划生育协会由于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指标,被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先进集体。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还对渭南、富平两县的计划生育项目投资12万元。

## 第九编 重大政事



渭华起义遗址

渭南地区地处我国久负盛名的关中平原东部，是古都长安的东大门，历史上有一千多年为京畿重地，多次农民起义在此留下足迹。旧民主革命时期，渭南成为反对北洋军阀反动统治的陕西靖国军活动的主要地区和孙中山同盟会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新民主革命时期，渭南是陕西最早传播马列主义的

地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渭南爆发了著名的渭华起义，揭开了中国人民革命斗争史上光辉的一页，为中国革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全国解放后，渭南的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蓬勃发展。这里，仅将影响较大、史料较多的记述如下。

### 第一章 封建时期农民斗争记事

#### 第一节 黄巢起义军破关入陕

唐广明元年(880)十月，黄巢率领数十万

起义大军，以破竹之势，占领了东都洛阳后，又挥戈西进，攻打唐都长安的门户——潼关。唐僖宗闻讯，狼狈逃向四川，并急令神策军并关内诸节度使引兵 15 万镇守潼关。十二

月三日，神策军骑将张承范为先锋，率兵二千至潼关，搜得村民百余人运石汲水以作防御。黄巢大军攻关，唐军粮绝失去斗志，不战而溃，自谷而入禁坑（即禁沟），“谷中灌木丛藤茂密，一夕践为坦途”。张承范尽散辎囊给士卒，上表告急。起义军猛烈攻关，唐军全力抗拒，矢尽以石投击，义军凭借关外天堑，又得百姓相助，取土填平，引兵而渡，焚尽关楼。张承范命王师会引兵八百死守禁坑，王兵败自杀，张化装逃命。义军攻克潼关，乘胜前进，经华州、渭南，直逼唐王朝都城长安。十二月五日，攻入长安。长安人民张灯结彩，夹道欢迎。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义军建立“大齐”农民政权，黄巢被推为王。新政权发布告示，号令天下，任命各级官员；打开仓库，把粮食分给贫苦农民；捕杀宗室、侯王和贪官污吏。然未能乘机追歼唐军，使唐王朝得以喘息之机。

中和元年（881）三月，唐朝统治者勾结沙陀族酋长李克用，分东、西、北三面包围长安，黄巢退至霸上（今西安市东）。四月十日，黄巢得知唐军不稳，又无后援，遂率军进攻复入长安。在黄巢退出长安之际，起义军的同州刺史王薄、华州刺史乔铃、商州刺史宋严等人，皆弃城奔回邓州（今河南邓县）。义军邓州守将朱温，杀死王薄、乔铃，释放宋严，令回商州。同年五月，唐将昭义节度使高浚等攻占华州。八月，义军将领李祥率兵于石桥（今华县石堤河桥）打败高浚，收复华州，黄巢命李祥为华州刺史。此间，唐军将长安四面包围，黄巢之令已难达同、华二州。起义军中一些动摇分子，蠢蠢欲动，企图叛变，向唐军投降。

中和二年（882）七月，黄巢同州刺史朱温，杀死了监军严实、大将马恭，把同州作为进见礼，向唐军王仲荣投降。同年九月，华州刺史李祥也阴谋投敌，被黄巢觉察，斩首于渭南赤水镇，命黄邈继任华州刺史。十一月，李祥旧部王遇等赶走黄邈，投降唐军，唐命王遇为华州刺史。至此，同、华二州全为唐军占领，整个形势对义军愈加不利。

中和三年（883）正月，唐诸道行营都统王铎派沙陀军事贵族雁门节度使李克用，领骑兵从岚州（今山西省岚县）、石州（今山西省离石县）、夏阳（今合阳县东）进军大荔洛、渭河之间的沙苑一带，打败了起义军黄揆（黄巢二弟）部，扎营乾坑（今大荔县西南）。同年二月，李克用联合河中节度使王仲荣、易定节度使王处存、忠武节度使周岌等进军渭南，欲攻长安。黄巢得报后，即令京兆尹王潘、军使林言为左路军，宰相尚让、赵璋为右路军，共约10万余人与李克用军大战于渭南城西良田坡。双方自午时战至黄昏，义军败北，被俘数万，死伤不计其数。

在唐诸镇四面围攻下，起义军相继在零口、渭桥、华州等战斗中失利。

中和三年四月，唐军攻入长安。黄巢率部15万人，经蓝田、商山复入河南省。

## 第二节 王二起义

明朝末年，陕北及关中北部连年发生灾荒。天启和崇祯之交（1625—1628）尤为严重。天气久旱不雨，地面草木皆枯，乡民外逃，饿殍载道，明王朝的统治者不仅不减免租税，拯民生死，反而加派赋役，并严令督催，农民“皮骨已尽，救死不贖”。

天启五年（1625），饥民迫急，人人迁怒，欲反官豪剥削和官吏索征，以求生路。

天启七年（1627）七月，饥荒愈加严重，加之疫疾肆流，死民无数，到处是“草木尽、人相食”的悲惨景象。而官吏搜刮、催征更甚。白水县农民王二、种光道等，聚集数百灾民，插旗起义，揭开了明末农民起义的序幕。

起义军手持刀械，以墨涂面，首战澄城。澄城县境内沟壑纵横，土地瘠薄，赋税特重，民不聊生。王二军众志成城，斗志正旺，一举攻破澄城县城，开仓济民。后恐官军合围，起义军退至白水县洛河以北。在洛河北，随军饥民甚多，起义军声势越来越大，遂转战渭北各地，攻城夺寨，处斩恶吏，打富济贫，百姓拥

戴。

王二起义军的迅速壮大,使明王朝大为惊恐,即派官兵镇压。起义军奋力抗敌,粉碎了官兵的围剿。很多饥民和一些官军逃兵都纷纷加入起义军队伍,起义军扩大至数千人,继续活动于韩城、蒲城、宜君、洛川、白水等地。

在王二起义的影响下,农民相继起来与官府抗衡,起义即成燎原之势。崇祯元年(1628),陕北府谷农民王嘉胤集结一伙饥民造反,王二得知后,即率队北上与之汇合,起义军猛增至五六千人。不久王二、王嘉胤率众南进,驻军黄龙山。起义军所经之处杀贪官,破监牢,开粮仓,济饥民,风靡渭北高原。同时,陕北的高迎祥在安塞,王左挂、飞山虎、大红狼在宜川,王虎、黑煞神在洛川,王和尚在延川以及王大梁在汉中南部,韩朝宰在甘肃庆阳,周大旺在武都也先后插旗举反。仅仅一、二年间,农民起义的烈火燃遍陕西及甘肃东部和川北一带,许多官兵因忍受不了统治阶级剥削、压榨而纷纷携带器械加入了起义队伍。

崇祯二年(1629),明王朝诏令三边总督杨鹤督捕王二,全力围剿农民起义军,王二在激战中不幸被俘并遭杀害。王二死后,其余部继续战斗,顽强地坚持了数年。

### 第三节 李自成起义 军激战渭南

明崇祯四年(1631)三月,李自成率陕北农民起义军南进至白水县马家渡。蒲城武举王文昌率丁壮截击,被义军杀伤大半,王文昌被生擒枭首。起义军乘胜长驱南进。五年(1632),起义军攻山西河津后西渡黄河入韩城。韩城知县左懋弟布兵沿河固守。义军受阻,只有六百余人进入韩城西北部山区。左懋弟领官兵围剿,义军失利,复入山西。六年(1633)冬,起义军千余人再次从山西踏冰西

渡黄河,进入韩城县任家岭一带,与韩城守将李英激战失利,又退入山西。七年(1634)二月,起义军三千余人从山西渡黄河入韩城、宜川西部山区,与左懋弟及李英再战失利,义军退入澄城县境内。同年七月,李自成、张献忠两支起义军联合相继攻克澄城、合阳之后,率军直奔潼关。起义军“混世王”部逼近西安,明兵部尚书洪承畴亲率兵马至潼关把守,并令张全昌、曹变蛟抄小路领兵驻防渭南。八年(1635),李自成与洪承畴在渭南激战中失利,东走河南。同年七月,起义军数千骑攻打韩城芝川镇,与守将李英部下刘进爵、张继载等血战三日,攻城未克而退走。七月十六日,起义军渠帅八大王率军由澄城至合阳,环城围攻十七昼夜。合阳知县范志懋与韩合营守备李国政,悬重金募壮士守城。该县永宁村生员件从龙驰书潼关请兵,官兵到,义军撤。十月,李自成部将过天星率兵一千攻打潼关,适有四川张黑子客军赶到,与之交战,义军撤退入山。九年(1636)二月,李自成军再次入陕,驻兵泾阳、三原一带。洪承畴部在临潼、邠州、渭南、韩城、华州等处设防阻击。起义军再次攻打澄城县城,即将攻克,官兵曹变蛟率军剿袭,义军撤退。同年秋,起义军将领“混天星”驻军蒲城,曹变蛟领官兵追击,“混天星”撤退,西走平凉。十一月二十八日,义军将领“满天星”率数万人马进入韩城,十二月二日围攻县城,激战三日,攻城未克,进入山西。

十一年(1638)春,起义军被洪承畴、孙传庭部围困于潼关南原,李自成独与刘宗敏、田见秀等十八骑突围,移至商洛山中。十二年(1639)十二月,义军万骑出潼关太峪,图取潼关。明总兵张全昌妄图招抚,陈兵各峪40余日,兵宪向鼎谏张全昌进城,坚壁固守。义军察其防守严密,遂从西峪口入山。

十六年(1643)十月,明兵部尚书孙传庭东征,在河南被李自成义军打败,兵退潼关。总兵白广恩扎营潼关通洛川,高杰扎营潼关南门外西山(塬)头防守。李自成率数十万大军自陶家庄经官坡而下,势如破竹,直逼潼关

城下。义军利用在河南阌乡缴获的孙传庭帅字大旗，伪装明军，诈开潼关城门，一拥而进，明军大乱，退守渭南。起义军乘胜西进。“一只虎”李过斩明将乔元拉，轻取华阴。李自成率兵进攻渭南，孙传庭以为义军会自西而入，布重兵把守西门，而义军却避实就虚绕攻东门。举人王命浩开门迎接，起义军蜂拥而入，与明军展开巷战，斩首孙传庭，俘虏白广恩。明将左光先见大势已去，向起义军投降。渭南知县杨暄及辞官归家的南京礼部尚书南企仲、礼部主事南居业顽抗被杀，工部尚书南居益、选贡授郟阳府推官郑君爰不降自杀。接着李过又攻下临潼，进占西安。军师顾君恩建议，先取关中，后收三边，用其兵力夺取山西、京师。李自成遂令田斌守西安，亲率大军进军三边。同年冬，起义军进入蒲城、白水、合阳、同州。蒲城县令朱一统不肯归顺，投井自杀。白水知县朱回梵、训导魏岁、典史刘进等县衙官吏被杀。合阳知县晋承采弃官而逃。李自成率起义军攻占同州时，曾下令将各地所有牌坊一概拆除，但李自成进驻马家巷时，对为官清廉、能体察民情的马自强却令保留其祠堂、牌坊和匾额。

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李自成以西安为西京，建国号大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中央与地方政权组织。随后，李自成又率领百万大顺军由龙门飞渡黄河，一举攻取太原，挥戈直指北京。一路斩将夺关，所向披靡，于三月十六日合围北京，十八日攻下外城，十九日凌晨杀开了内城的缺口，崇祯皇帝走投无路，在煤山(今北京景山)寿皇亭上吊自杀。明王朝在农民起义的烈火中灭亡。

#### 第四节 太平军挥师关中

清咸丰十一年(1861)八月，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进军陕西，清政府在调兵堵防的同时，令关中各地团练整装待命，协助官府抵抗太平军。

同治元年(1862)三月，扶王陈得才率部

经鄂北、豫西入陕。在西安南部与清军激战获胜，此时，卢州战事吃紧，英王陈玉成命其增援。二十日，陈得才率兵转战蓝田。二十一日攻克厚子镇北进渭南，二十二日进占渭南县城东南塬头。太平军居高临下，察看城内虚实，始知守城团练乃乌合之众，遂下令攻城，团练溃不成军。二十三日，太平军攻克渭南城，杀知县曹士鹤、县丞戈风文等，并焚毁衙署，布告安民，镇压官吏豪绅，对百姓秋毫无犯。

当太平军转战蓝田，逼近西安时，陕西巡抚急调华县、蒲城、临潼等县团练驰援西安。忽闻太平军绕道蓝田，北攻渭南，又令上述各县团练赶赴渭南城西黄家屯一带堵防。二十四日，太平军向黄家屯佯攻，二十六日派大军围歼。各县团练土崩瓦解，蒲城团首张龙骧及所带团勇500余人全部被歼。防守在渭河北岸的渭南团首赵权中、冯元佐等也不敢赴援，只是摇旗呐喊，虚张声势。

太平军攻下渭南后，沿官路直奔潼关西城下。同时，以少部兵力经洛南，翻越秦岭直插潼关东城下，两面夹击，使镇守潼关的汉中总兵哈连升、道抚蒋征陶军首尾不能相顾，双方激战三昼夜。四月一日，太平军破关东进，驰援卢州。

#### 第五节 捻军转战渭河两岸

同治三年(1864)，太平天国首都天京(南京)失陷后，原被陈玉成派出远征西北的一支太平军，回师东下，与活动在山东、河南、安徽一带的捻军联合。太平军将领赖文光被推为捻军首领。从此，太平军与捻军正式联合起来，形成一支统一的革命队伍，在赖文光、张宗禹的率领下，继承着太平天国的事业，在长江以北，坚持着英勇的抗清斗争。

同治五年(1866)秋天，捻军为了互相呼应、互相声援，开始分为以赖文光为首的东捻和以张宗禹为首的西捻。东捻军转战在山东、河南、湖北等地，计划从湖北进入四川。西捻

军进入陕西,计划联合西北回民起义军,然后在川陕间与东捻军会师。同年十二月三日,张宗禹率领西捻大军,经蓝田普化镇、厚子镇进攻渭南县城。捻军由东路回民起义军首领马生彦引路,从东南角攻入城内。渭南知县宋毓、把总张吉庆、学官尹佐等携印潜逃。入城后,张宗禹即令张五孩督率驻华阴之捻军李绅等部,与清军战于渭南城西麻李滩,将清将张文玉斩首。翌年正月初五,清军全线崩溃,捻军乘胜追击,在西安灞桥一带,将其全部歼灭。

六年(1867)三月,西路回民起义军李得仓率部到达咸阳,主动与捻军联系,双方商定联合作战,并决定捻军由渭河北岸东进,攻打同州、朝邑,回民军攻打西安。后因回民军攻占西安的目标未能实现,遂两军联合东攻同州、朝邑。

四月,捻、回联军到达渭南北部。作战中,捻军军纪严明,秋毫无犯,回民军屠杀无辜汉人,张宗禹极力劝阻。回民军首领马彦魁认为张袒护汉人,双方因此发生纠纷。一日,捻军正与清军作战,不料回民军从后攻击捻军,张宗禹大怒,下令反攻回民军,连破数十寨,并提出“抢回不抢汉”的口号。当地汉族群众因获捻军保护,都纷纷加入捻军。

五月,回民军向韩城、合阳一带转移。捻军进攻蒲城县城,打死城守营把总孙绳武。后与清军相持于蒲城、渭南之间。

六月二十四日,捻军采取“声东击西”的策略,乘清军不备,直插西安近郊,清军大吃一惊,匆忙调兵遣将,布防守城。然而捻军却于二十五日回师北渡渭河、于七月初在渭南新庄、马家堡一带击败清军刘松山、郭宝昌等部。之后全军分驻于蒲城、渭南的晋城、龙阳、下邽等地休整。至九月二十八日,因秋雨连绵,粮秣困难,部队缺食而全军北去。

## 第六节 回民起义

唐代以来,关中东部沿渭河两岸就有回

民聚居。至清朝同治年间,仅渭南县城内已有回民3万有余,约占当时全县总人口的11%。

回民驻地,有的自成村寨,有的与汉民杂居,设有花市(交易市场)、清真寺。他们大多从事农业,部分人兼做小商贩、屠宰牛羊。长期以来,回民内部阶级分化就很明显,有极少数人既是大地主又是商业资本家,甚至在外地、外省设有商号或当铺。但大部分人却无地或少地,有的当雇工、有的为了糊口不得已而在八旗军中吃粮当兵。

回汉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互通有无,和睦相处,偶尔也发生因冬春季节回族放羊踏田引起冲突,甚至械斗,但经地方官召集绅首亦能和解。然而在太平军和捻军进行大规模反清斗争的形势下,清朝政府为了转嫁政治危机,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有意挑拨回、汉民族关系,制造种种隔阂,挑起矛盾,又从中偏袒、支持汉族地主阶级,肆意欺压、歧视回族人民,使回、汉民族之间冲突迭起,械斗尤烈。

咸丰八年(1858),渭南县北焦村举办庙会演戏,发生回、汉两族群众斗殴,县署判处由仓渡回民乡约蓝德全、蓝均显为代表,给北焦村“补偿银两,修庙筑城,栽树立碑,牵羊上庙,鼓乐认罪,以息讼事”。十年(1860),汉族地主建立了以汉民为主的地方武装——渭南县团练。除镇压太平军外,又在回民聚居附近庄园豢养拳术教师,准备与回民殴斗。其中,刁刘石家就有200多名。受此威胁,回民也联结一起骑马练武,并在地窖中制造刀矛以备自卫。回、汉民族的对立情绪日趋加剧。

同治元年(1862),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部经鄂北、豫西入陕。三月,越秦岭到达西安外围。回民的反清情绪受到极大地鼓舞。清朝统治阶级深恐回民与太平军联合起来行动,企图消灭回民以孤立太平军。在华州、渭南等地到处有“见回不留”、“天意灭回”、“杀回有赏”的传贴,使渭南、华州、大荔一带的回民走投无路。



由于太平军逼近渭南，赵权中奉命率600回勇赴刘峪口堵截。回民不愿同太平军作战，途中自行散归。回勇中数十人行至华州圣山下小张村，砍汉民竹子，与汉民发生冲突。地主豪绅鸣锣集众，殴打回勇，当场打死2人，其余回勇逃回秦家滩一带。回勇赶赴州衙控诉，华州知州濮垚偏汉抑回，不捕拿杀人凶犯，斥回勇是“越界砍竹”，当堂宣谕：“向后回伤汉民，一以十抵，汉伤回民，十以一抵”，将回勇哄出州衙。州衙快班头秦英系回民，见此情景，忿忿不平，奔走相告。秦家滩一带回民闻讯，人人气愤，欲结队赴州衙抗议申辩。而团练头目闻风则准备镇压，并扬言“打死回民，不必经官”。于是渭南官绅张映兰、华州团练白祥生借故诛回民17人于麦田。并洗劫了回民聚集的秦家滩等村堡。回民不堪迫害凌辱，反抗怒火不可遏止。四月十七日，华州回民携带家室，渡过渭河，与渭南、大荔的回民汇合，在回民领袖任武、赫明堂等人的领导下，在华州和渭河两岸举行了起义，同当地的汉族地主武装——团练展开了英勇的斗争。起义军连克孝义、羌白、八女村等团练据点，继而转战于北焦、丰捻、板桥、内府、刁刘、下邽一带，并建立了以大荔王阁村、羌白镇和渭南仓渡镇为中心的起义据点。四月二十五日，华州团练在弋连珠、毕步高率领下，渡渭河追剿起义回民，被消灭于渭南孝义镇东。起义军士气大振，不到几天的时间，起义势力已控制了渭南、大荔两县的大部分地区。陕西官府为之大惊，在内部空虚、外无援兵的情况下，企图对起义军进行“安抚”。五月四日，省团练督办张芾偕同回绅马伯龄、随员缪树本、蒋若纳以及侄儿张涛等20余人妄图“弹压息事”，压服回民，与起义军商谈“和解”。

五月十一日，张芾在临潼油坊街与回民代表谈判，拒绝回民代表提出的解散团练，保证回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条件，并要回民交出任武（适任武在场），致使谈判破裂。此时又在张芾的乘轿内发现剿灭回民的传单，更加激起回民义愤。回民军将张芾及其随行人员全

部押往仓渡。五月十三日，除马伯龄逃走外，其余均被处死。此后，任武、白彦虎等人为解除后顾之忧，悲愤中杀掉自己的妻儿老小，以表起义决心。

华州、渭南、大荔的回民起义节节胜利，极大的鼓舞了回民群众，起义军所到之处，回民纷纷响应，一时间，起义烈火燃遍关中。受陕西回民的影响，甘肃的回民也举行起义，与陕西回民军东西呼应。起义军迅速扩大至十一二万人，组成十八个大营，由任武、赫明堂等分别统率，并推洪兴、任武为帅，统一指挥。起义军以渭南、大荔为根据地，分兵四出，攻取大荔、高陵、蒲城、三原、临潼、华阴、华州等地，进而围攻凤翔、西安两府，一时形成了“东西南北，云集响应”的局势。

回民起义军的不断壮大，使清廷震惊，遂调重兵入陕镇压。七月，清政府派直隶提督成明率兵5000余人在大荔附近初次与回民军交锋，一战即败，退守朝邑。八月十日（9月3日）清政府又派钦差大臣胜保率兵入陕，这支腐朽的清军，一进陕西，便连吃败仗，退守西安。加之胜保本人贪污、腐化，军队军纪败坏，对回民军望而生畏，不敢迎战，被陕西官绅启奏弹劾。清廷下令，把胜保撤职，“解京治罪”，另派多隆阿为钦差大臣，来陕镇压回民起义。

多隆阿来到陕西后，立即向回民军进攻。但几次战斗，伤亡甚大。加之军饷缺乏，士兵不服水土，军中流行疾疫，连多隆阿本人也患病卧床不起。多隆阿见军事上不能取胜，施用分化手段，派人“招抚”回民军中一些立场不坚定的上层人物。同治二年（1863）一月二十八日，多隆阿率清军进攻大荔羌白、王阁村、渭南来化等地，回民军4万余人出战，结果失利被俘2000余人。王阁村的回民首领投降清军，并交出白银3万多两，各种兵器10余车，在回民军中引起强烈反响。领导集团中的马万清等人，也相继动摇，交出武器，接受了“招抚”。清军轻而易举地进占了起义军的重要据点王阁村、羌白镇以及乔甸、来化等地，战斗重心移向渭南仓渡、孝义一带。

仓渡是回民军最大的据点,与洪家崖连为一体,有1000多户,东与孝义毗邻,通向沙苑。回民军以仓渡为中心,修筑防御工事,四面筑有近十里的土城,设有木栅、水沟,并挖有地道,直通洪家崖和东南小寨。三月十八日,清军与回民军在仓渡激战,战斗相持半月之久,清军伤亡惨重。四月上旬,清军调动大批人马,全力围攻仓渡。回民军由于困守孤城,军火弹药殆尽,援军又被多隆阿所设伏兵堵截,加之领导集团发生内讧,洪兴(一说战死)、马彦英投降清军,致使清军更加肆无忌惮,炮击土城,城毁栅破。虽然任武率军与清兵顽强巷战,终因众寡悬殊而丧失仓渡据点。起义军被迫转战渭南南北,最后不得不退到陕西、甘肃边境的董志原,联合甘肃回民起义军,继续与清军战斗。

同治五年四月至七年四月(1866年5月至1868年5月),进入甘肃、宁夏的陕西回民与当地回民联合,先后两次入陕进攻渭南、大荔、华州、蒲城、白水、澄城等地,均告失败。为了扩充兵员,回民军到处搜索民壮,民纷纷躲入地窖子。然官府又带民壮偶袭回民军,回民军愈怒,到处攻打、熏烧地窖子,民被杀或坠崖死亡者甚多。

同治六年(1867),清政府又派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率领大批清军从湖北进入陕西。左宗棠在进入陕西之前,根据当时西北各地革命形势就制定了“先秦(陕西)后陇(甘肃)”、

“先捻(捻军)后回(回民军)”的方针。当他把捻军镇压下去以后,便集中全力,进攻董志原的陕西回民军。在大批清军的进攻下,回民军向西撤退至金积堡一带与马化龙的起义军联合,从此,清军便以全力进攻甘肃的回民军。

同治七年(1868),左宗棠进驻泾州,分三路进攻陕西回民军。回民起义军英勇奋战,打死了左宗棠手下的大将刘松山。在长期围困中,金积堡义军在粮尽援绝的情况下,誓死抵抗,连左宗棠也不得不承认,义军在“堡寨将破时,先刃其家属,或掷诸水火,乃解衣格斗,死而后已”。但出身大地主,担任伊斯兰教教主的马化龙却向左宗棠投降。左宗棠对放下武器的回军民,纵兵大杀,不留一人。马化龙也被“凌迟处死”。其他各地的回民起义军,顽强地坚持了两年多,终因国内革命形势转入低潮,太平军和捻军已被清朝政府军镇压,加之左宗棠采取“先抚后剿”的恶毒策略,使回民军越来越处于不利的地位。陕西回民军一部分向清军投降,被安插在甘肃的天水、平凉、张家川和宁夏的海源、固原、泾原等地,重建家园。另一部分数千人在白彦虎的率领下,转战到中苏边境的托克马克,其后代被称为东干人。为了纪念故乡,他们把当时新建的村庄仍按原来渭南、华州的村庄命名。一场由陕西关中回民率先起义,波及西北地区,对清朝统治阶级造成严重威胁的轰轰烈烈的回民起义先后失败了。

## 第二章 民主革命时期记事

### 第一节 同盟会在蒲城、 华县的活动

清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1905年8

月20日),中国同盟会(简称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推孙中山为总理,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纲领。当时正在日本留学的蒲城籍学生井勿幕加入了同盟会。同年秋,井勿幕带着孙中山的救国主张和同盟会宣言,从日本返回陕西,担负起

陕西地区革命宣传组织任务。他先从故乡蒲城做起，先从亲戚朋友做起，然后及于一些学堂里的教员、学生和社会各方面的进步人士。此间，先后发展李仲特、李桐轩、张拜云、常铭卿、井崧生、李约祉、李仪祉等数十人加入了同盟会。陈惠亭（潼关人）、井崧生、常铭卿为当时同盟会在蒲城的主要负责人。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蒲城县成立了高等小学堂（今槐小）。同盟会员常铭卿、陈惠亭、李桐轩等担任教习，他们在学生中传播革命思想，并发展了年龄较大的学生张鹏（云程），窦树槐（荫三）、米天霜（森若）、米登岳（浚生）等十余人为同盟会员。

光绪三十三年（1907），蒲城县成立教育分会，常铭卿担任会长。同盟会员便利用这一合法组织，在城镇集会时演讲。李桐轩还编写了《黑龙江》、《一字狱》等戏本，广为宣传，揭露清政府官场黑暗，民不聊生，民族危机的现实，使封建统治者深感恐惧。

光绪三十四年（1908）春，高等小学堂管理刘友人调升勉县教谕，蒲城知县李体仁企图派其心腹苏民章或冉澍川继任管理，暗中监视学堂师生活动，被学生识破阴谋，表示拒绝，以致彼此相持不下。至九月一日，李体仁到学堂，勉强同意学生提出的暂不续派管理，有事请由监督（李体仁自任监督）亲临办理，俟至年终另举妥人的要求，同时又提出“不遇星期，学生不准外出”的规定，意在限制学生的活动。九日，因教育分会抓获县署轿班等人赌博，送至县府处理，使李体仁恼羞成怒，遂派差役驱逐学生出堂，倒锁学堂大门，并贴以十字封条。学生不能归校，被迫搬到北街关帝庙（今县广播站）自读。李体仁与绅士原烈勾结，向省提学使余堃诬禀：“学生迁出学堂，系教习指使，请准解散另招。”余批将教育分会解散，并将学生解散另招。九月二十二日（10月16日），李体仁亲领差役200余人，手持武器，先到教育分会逮捕常铭卿，后与原烈到关帝庙逮捕师生40余名，同时派人到教育分会和县城大什字巷井崧生家中搜查同盟会的文

件，又派人追捕外出教习和在家的学生。李体仁回署后，立即坐堂，将被捕师生逐一唤出，严刑拷问，要他们招供搬出学堂的指使人及当地革命党活动情况。这些学生受刑后，虽嘴肿如瘤，臀血淋漓，但都正气铮铮，无一人招供。李打毕学生，又把常自新提出，说他是革命党，常不肯承认。先打嘴二百，再打手掌五百，致使手已见骨，连身子都浮肿起来。学生原斯建受刑惨重，被释回家，不久死亡。消息很快传到西安、上海、北京及日本东京等地，各地革命党人和各界进步人士纷纷向陕西当局提出抗议和质问，省内商州、凤翔、同州等地中学，三原宏道学堂以及西安和各县的不少学堂相继罢课，以示声援。在上海的陕西籍学生和知识界人士，把“蒲案”的新闻交于右任在《舆论报》上发表。留日的陕籍学生通过《夏声》杂志发表“蒲案”消息。当时刚从北京京师大学堂毕业在京的蒲城籍学生从极（龙门）、李博（约祉）、李协（仪祉）等人，联络陕籍京官刘华、晏安澜等在京进步人士共30多人，具本参劾李体仁。清朝政府迫于形势，不得不谕令陕西巡抚恩寿“将所呈各节，秉公确查，认真究办，据实具奏，毋稍回护。”翌年一月，经恩寿奏准，将李体仁“即于革职，不准援例捐复。”此后，蒲城的同盟会员转至西安活动。

当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之际，华州籍留日学生薛骏（麟伯）即加入了同盟会，后相继有些留日、留沪的华州籍学生加入。薛骏返回故里后，职掌华州劝学所，借此将资产阶级的革命思想传播到华州教育界。教育界中的知名人士杨松轩也于清宣统元年（1909）加入了同盟会。宣统二年（1910）六月，薛骏等人约请同盟会员郭希仁（临潼人，时任陕西咨议局副局长）在华州师范讲习会上演讲，痛斥清朝政府丧权辱国的罪行。辛亥革命爆发后，杨松轩及受同盟会影响的一批教育界人士参加了反清革命斗争，先后有60多人参加了同盟会，并于民国元年（1912）八月二十四日组建了同盟会华州支部。

## 第二节 辛亥举义

宣统三年(1911)八月十九日(10月10日),武昌起义的枪声打响,西安立即响应。九月初一(10月22日),同盟会、新军、会党首领30余人,推举张凤翔为首领,钱鼎为副首领,联合起义,取名“秦陇复汉军”。翌日黎明,秦陇复汉军攻占驻防旗兵的满城(今西安城内东北角),驻防旗兵西安将军文瑞投井自杀,西安全城光复。九月初六(10月27日),陕西“秦陇复汉军政府”正式成立。推举张凤翔为大统领,钱鼎和万炳南为副统领。

为了镇守陕东门户潼关,以防清廷派军来袭,秦陇复汉军副统领钱鼎(定三)请命率军出击。但因省城初定,军令未曾统一,拨派营队来未能及时出发,钱鼎仅率护卫20余人及军装车辆出发。初八行至临潼,与光复临潼的曹印侯商议,派张世瑗为先锋,率民团先取渭南,以解决军队饷糈。渭南县令杨调元闻省城光复,即令本县武进士韩映坤赶办民团,企图抗拒革命。韩即延揽渭北著名刀客严纪鹏协助共同守卫县城。张世瑗到渭南后,杨调元表示服从军政府,答应交出9000两银子以供军饷,并当即交出3000两。张世瑗即向钱鼎报告渭南归顺,并请速前行。然而,渭南当局佯表归顺,却暗中派人到临潼打听虚实。当韩映坤得知钱鼎只带二三十名护卫,并无重兵的消息后,立即策动严纪鹏密谋逮捕张世瑗,待钱到渭后一网打尽,劫夺全部军车、银两和物资。杨调元闻知,深怕事态扩大与己不利,忧惧重重而又无法排解,投井自杀。钱鼎在临潼等候部队未到,接到张的报告,即于九月初十日东行,下午到达渭南。韩、严二人佯装恭顺,出城迎接。九月十一日,即发动变乱,指挥渭南民团并煽动群众冲击县衙,张世瑗被破腹挖心,看守车辆人员亦被杀害。钱鼎指挥剩余人员抗击,终因寡不敌众,从县城北墙跳下逃出,时已精疲力竭,卧地不能行,被追兵杀害。九月十二日,驻守华阴庙的巡防营马队管

带胡明贵率起义部队夺取潼关。九月十四日,清廷派豫军进攻潼关,胡明贵英勇抗敌,由于力量悬殊,全军覆没,潼关失守。

钱鼎被杀,大统领张凤翔继派张钊为东征军兵马都督,领兵攻取潼关。张钊沿途招收了严纪鹏、杨茹林、曹印侯等部之团勇,兵力大增。九月二十一日收复潼关,继而乘胜追击,破河南阌乡,出函谷关,进抵灵宝,豫西“大侠”王天纵率众响应。清廷派赵倜率毅军步马炮十八营增援灵宝,两军相遇盘豆镇,革命军失利西撤,毅军追至潼关,革命军苦战三日,于十月一日退出,潼关再次失守。

为了防止敌人长驱直入,张凤翔亲自率军救援,并调井勿幕、陈树藩(柏生)等部从北路策应,一时军容大振。十月十六日誓师于华阴县城东门外,三面出击,直逼潼关。毅军力不能支,弃弹遗尸,损失惨重,乘夜退出潼关,潼关二次收复。此间,朝邑、大荔均被新军收复。

潼关敌军既走,张凤翔立即兼程返省,赴西路增援,东路军仍令张钊主持。张把队伍作了整顿,准备攻取河南。此时,井勿幕、陈树藩在北路进军,亦所向披靡渡黄河入山西,攻克运城,拟配合张钊向敌两面夹击。毅军闻讯,仓惶逃退。张钊率部追击,于十一月二十日(1912年1月8日)占领河南观音堂,前锋到达澠池。革命军隔黄河南北成犄角之势,使清廷重镇洛阳受到严重威胁。

毅军败退,失地四百里,袁世凯惊恐不安,急令北洋军第二镇统制王占元、第六镇协统周符麟调集大军,并配野炮、山炮五六十门,向革命军扑来。革命军先后在澠池、观音庙、崤山、碛石等地与北洋军激战失利,十一月二十四日退守函谷关。又与敌军苦战三日,不胜,雪夜退回潼关。十一月二十八日,敌军步骑在强大的炮火掩护下,向潼关城发起进攻,革命军英勇反击,誓死抵抗,战至十二月一日,终因弹尽,被迫退出。潼关第三次失守。

潼关失守,张钊败走南山,井勿幕、陈树藩退往高陵,一时东路无兵防守,直接威胁西

安。但北洋军占领潼关后，却并未西进。军政府急令西路军来设防。西路军于十二月六日冒雪出发，九日到达华阴。井勿幕、陈树藩亦率部列阵于黄河东西两岸，张钫也在南山招收新兵数千，共约1万多人。正当井勿幕等计议再次收复潼关时，大统领张凤翔受袁世凯的诱惑，于十二月二十五日东出视师，他在全国妥协气氛的影响下，不顾当时大多数将领的强烈反对，坚主议和，丧失反攻时机。不久南北议和成功，清室退位。民国元年（1912）壬子元旦（2月18日），双方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北洋军退出潼关，东路战事结束。同年二月十四日（4月1日），孙中山辞去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职务，代表封建地主买办阶级的袁世凯掌握国家大权。陕西同盟会中的革命党人，认为“推翻满清政权，所志已遂”，有的“出国留学”，有的“归隐田亩”。张凤翔倒向袁世凯，使陕西当局唯袁世凯的马首是瞻。

### 第三节 护国护法斗争

#### 护国举义

辛亥革命后，国民党人士张凤翔（翔初）督理陕西政务，他屈从袁世凯的压力，投靠北洋政府。但是，袁世凯仍不甘心，拟直接控制陕西军政大权。民国3年（1914）初，河南白朗农民起义军从商洛入陕，袁世凯以陕西当局“剿匪不力”为名，派其亲信陆建章为“剿匪”总司令，率北洋军第七师入陕西。陆入陕后，与陕西巡按使吕调元狼狈为奸，排斥异己。解散除因追剿白朗起义军“有功”的陈树藩（柏生）旅以外的陕西地方军事力量，废除陕西辛亥革命以来的一切新政措施，大肆镇压革命活动，捕杀革命党人。陕西人民同北洋军阀的矛盾日益加深。

民国4年（1915）12月13日，袁世凯称帝，全国人民愤怒声讨，护国运动风起云涌。陕西国民党人士和人民策应云南的护国战争，掀起“反袁逐陆”的斗争。翌年3月18日，国民党人士王绍义、南南轩等18人被捕遇害，东

南西三路举义失败，唯有北路的反袁斗争不断高涨。3月24日，国民党人士郭坚（方刚，蒲城人）、耿直（端人，澄城人）、曹世英（俊夫，白水人）、高峻（峰五，白水人）等在山西著名国民党人士李岐山（鸣凤）的策应下，于白水县树起“西北护国军”的义旗，由高峻任西北护国军总司令，郭坚任副总司令，并发出讨袁通电，用快邮代电方式传递省内外。电文一针见血的指出袁、陆祸国殃民的种种罪行，呼吁各方蹈厉奋发，一致声讨，恢复共和，还我河山。在东城内贴出布告，悬挂三角旗，上写“维持共和，再造神州”等字样。派人向渭北四处联络“刀客”，增强支援。逢城内群众过会赶集，也派出宣讲员疾呼救国除贼。责成学堂教员给学生讲解电文，以提高爱国思想。为了巩固护国军的根据地，扩大影响，高、郭、耿率部向北进发，在几个月内，接连攻占黄龙山以北各县。计划渡河讨袁，因晋军阻拦，未能实现。郭坚等乃率军南下至富平县美原镇一带，“反袁逐陆”运动逐渐发展起来。

渭北一带向为国民党活动的中心地区，陆建章分派重兵驻守各县，以防不测，并任命第四混成旅旅长陈树藩为陕北镇守使兼渭北“剿匪”总司令，由大荔移防蒲城，准备进攻郭坚等部。派其子陕西第一旅旅长陆承武（绍文），率其精锐“中坚团”3千余人，配备炮、骑、机枪，开赴渭北一带巡防。

民国5年（1916）5月7日，陆承武率军到富平。富平驻军陈树藩旅之游击营营长胡景翼（笠僧），与国民党人士刘守中（允臣）、张义安（养成）、邓瑜（宝珊）等树旗反陆。约到半夜时分，胡命令一连排长冯毓东、马长命各率所部，直攻陆承武的驻地书院；二连排长韦子英（平娃老四）率部夺取县衙门；每个城门楼上只派10余名官兵把守，其余官兵均配置一定地点作策应部队，在城内外人民的协力援助下，激战一昼夜，歼灭“中坚团”，擒获陆承武。陆团被歼后，起义军推举胡景翼为陕西护国军总司令，胡以“有旅长（指陈树藩）在”，而不受，将陆承武交给陈树藩。陈树藩于5月9日

由蒲城移兵三原，通电全国就任陕西护国军总司令，宣布陕西独立，并以陆承武之生命为条件，迫使陆建章离陕。陆建章看到全国反袁斗争日益高涨，在陕西已难立足，遂与陈树藩达成“献城赎子协议”。陈树藩护送陆建章全家于5月26日离陕，陆建章向袁世凯推荐陈树藩登上陕西督军之位。6月6日，窃国大盗袁世凯在全国人民的一片唾声中死去。陈树藩翌日取消陕西独立，表示效忠北洋政府，称颂袁世凯为“中华共戴之尊，民国不祧之祖”，提出对袁的丧礼要“格外从丰”，对其遗属“从厚优待”。陈树藩的无耻行径，遭到陕西和全国人民的鄙视和唾骂，然而却受到北洋政府段祺瑞的赏识。6月10日，北洋政府发布命令，任命陈树藩为汉武将军，督理陕西军务。从此，原属民党的陈树藩便充当了北洋军阀皖系的忠实爪牙，并成为段祺瑞所控制的“督军团”的中坚分子。

陈树藩窃取陕西的军政大权后，秉承北洋军阀的旨意，对人民施行残酷的反动统治。在经济上，横征暴敛，剥削人民；政治上，树党营私，压制国民党分子及其活动；军事上，排除异己，扩充个人实力。一场“反段倒陈”运动——护法运动，随之兴起。

### 护法运动

段祺瑞在粉碎张勋复辟美梦，重新掌握北洋政府的大权之后，继续推行袁世凯反对民主、坚持封建独裁统治和投靠日本帝国主义的媚外卖国政策，二次宣布解散国会，拒不恢复民元约法，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慨和反对。民国6年(1917)8月，孙中山在广州召集国会非常会议，成立军政府，宣布护法。在此之前，孙已命国民党人士、众议院陕西籍议员焦冰(子静)，两次回陕组织护法军，发动反段驱陈斗争，并委任驻防白水的陈树藩部骑兵团团长、国民党人士高峻为陕西护法军总司令。

12月3日，高峻首先在白水起义，以西北护法军总司令名义，宣布独立，发布檄文，历数陈树藩的罪状。让焦冰襄助军机。陈树藩得知消息，急调胡景翼、李天佐、王飞虎等

部星夜以急行军速度向白水县城进攻。高峻明知自己仅有一个骑兵团，枪支不过三百，仍坚持独立固守，其目的是吸引陈树藩抽空省城兵力，好让耿直顺利举事。12月6日，陈军胡、李、王各部合围白水县城，胡部攻城西北面，王部攻南面，李部攻东面，白水县城内外，炮火漫天，战斗非常激烈。双方激战三昼夜，高峻终因实力单薄、弹药缺乏而被迫于12月10日夜主动撤离至县城以北40里之纵目镇。

高峻在白水起义后，耿直乘省城兵力空虚之际，于12月10日起兵反陈，并派密使赴凤翔告郭坚驰援。耿直事前曾与驻渭南之陈部骑兵连长刘锡麟共商起义之事。适有北洋政府拨给新疆的一批军火过境，刘即率部在临潼截击，夺得步枪千余支，招募新兵千余人，闻耿举义，即率部直驱西安增援。陈树藩布兵抗击，战斗异常激烈，双方死伤甚众。相持至12日，陈调之援军相继赶到，而援耿之郭坚部未至，耿遂下令于13日由南门撤退，西走户县、周至。

郭坚在凤翔闻耿直在西安举义，即率部奔赴增援，兵行至三桥镇，知义军已撤退，遂开赴户县与耿会合。郭、耿在周至召开将校会议，发布檄文护法讨陈，宣布成立陕西靖国军，郭任总司令，耿任副总司令。

陈树藩得知郭、耿动向后，一面使用分化离间手段，佯委郭坚为省警备军统领，一面急调围攻白水之主力部队(留王飞虎、李天佐等在东路牵制高峻)刘世珑、曾继贤(子才)两旅以及胡景翼等部分道西进围歼起义军。起义军兵力不支，退守岐山。双方乃于岐山展开攻守之战，争夺极其惨烈。正当起义军处于危难之际，适有三原、耀县的国民党人士派武钧(关石)、于鹤九(鸣皋)驰赴岐山调停，胡景翼为耿直让开退路，耿放弃岐山转向东来与高峻等部会合，先于耀县与曹世英部会合。驻防凤翔之郭坚部因孤军难守，亦转向东来向曹、高、耿等部靠拢。郭、耿东进后，陈树藩一方面任命胡景翼为渭北“剿匪”司令，使国民党人士

互相颉颃，一方面又派其嫡系曾继贤、严锡龙到三原一带布防、监视督战。郭、耿部与高峻部会合后，迅速攻克白水县城。接着，郭坚、耿直又移兵夺取蒲城。撤退时，耿直不幸中弹身亡。

民国7年1月25日耿直殉难之时，三原爆发起义，胡景翼率部由岐山到渭北后，派张义安营驻三原，胡驻兵富平、耀县。张义安乃国民党人士，以往对陈树藩的附逆祸陕就很愤慨，早已蓄意造反。而此时陈又下令让张义安部让出三原，由其嫡系接防，张便佯为遵令撤离，借换防之机发动起义。义军突然发动进攻，激战两昼夜，于27日晨全歼接防之陈军，仅旅长曾继贤、团长严锡龙越城逃遁。

张义安举义之日，曾飞骑致函胡景翼，“请火速回师，以善其后”，同时函请曹世英来援。胡、曹二人分别由富平、耀县驰至三原，众议举陕西靖国军旗帜，反段倒陈。施经会商，达成共组陕西靖国军协议，军分两翼：胡景翼为右翼军司令，曹世英为左翼军司令。并于2月2日发出讨陈檄文。

陈树藩被靖国军东西两路夹击，难以支持，乃以省长为诱饵，求告豫西刘镇华镇嵩军来援。民国7年(1918)4月下旬，陈亲率所属各部及镇嵩军大部，组成东路军，从渭南渡河向三原、高陵、富平等地靖国军发起进攻。

陈军渡河之前，靖国军郭坚部已围攻大荔近月。陈部渡河后直扑大荔，郭撤围退守羌白镇。4月25日，陈军包围羌白，激战数日，郭得到卢占魁部之弓富魁(海亭)骑兵的增援，击退了陈军。与此同时，陈军集结兵力号称4万之众，与靖国军展开关山之役。陈军于4月16日首攻界坊，守军杨虎城及王祥生(崇瑞)部奉命抗击。李云龙、邓宝珊、董振五、冯毓东及弓富魁等相继增援，陈军腹背受敌，伤亡惨重，被迫于4月20日停止进攻，向下邽、故市退却。靖国军乘胜攻占故市镇，生擒陈部营长刘登科。在下邽几乎全歼陈之姜宏谋部。在沈河口、上涨渡等地战斗中，陈军亦连续遭到打击。关山之役，激战一周，使陈树

藩精心策划包围消灭靖国军的计划彻底破产。

陈树藩兵败关山，调整兵力企图消灭正在第二次围攻大荔之郭坚部，郭退羌白，坚守40余日，终因粮草、弹药告罄，于7月31日夜率部突围至蒲城兴镇与杨虎诚、张铎部会合。郭、杨决定，利用陈树藩在西路兵力比较单薄和正逢粮食收获季节等条件，向西路进军。

#### 第四节 靖国军反对 北洋军阀的斗争

陕西靖国军在四个多月的反陈战斗中，得到发展壮大。但因所属部队成份复杂，纪律松弛，各自为政，号令不一。胡景翼、曹世英等高级将领及国民党人士商定，派王玉堂(子元)、张庆豫(立卿)等为代表，赴上海请于右任回陕。适孙中山受西南军阀排挤，由粤至沪，王、张会见了孙中山。于右任衔孙中山之命于民国7年(1918)7月回到三原。经各部代表开会商讨，决定组成陕西靖国军总司令部，公推于右任为总司令，张钫(伯英)为副总司令。于、张8月8日通电就职。总司令部设于三原。统一改编各部为六路，以抽签为序，第一路军司令郭坚，第二路军司令樊钟秀，第三路军司令曹世英，第四路军司令胡景翼，第五路军司令高峻，第六路军司令卢占魁，另编惠思温(又光)部为陕北游击支队，延聘李元鼎(子逸)、茹欲立(卓亭)等为顾问。

靖国军组织后的一段时间，各路军都有较大发展。郭坚与杨虎城从蒲城县兴镇向省西疾进。杨部中途受阻，回师向东攻克韩城。郭部经耀县、礼泉攻占省西十余县，弓富魁亦率部西去，分驻扶风、岐山等地。高峻部收复合阳。胡景翼部在上涨渡之战大败陈军，陷马驹寨，迫近灵口。张钫设营于商洛之第二路樊钟秀部，一度曾出渭南占领潼关；8月，出蓝田攻占户县，进军周至，并协助郭坚降服凤翔

守军魏晋先(张钊旧部)。靖国军的辖区已遍及关中各地。

9月18日,胡景翼在渭南故市被陈树藩劫禁西安,靖国军第四路军官兵对陈树藩极大愤慨。

此时全国虽然处于南北对峙状态,但对陕西都在力争,因此各派援军相继入陕。云南靖国军第八军军长叶荃(相实)、鄂军王安澜、川军熊锦帆、石青阳、颜德荃等先后率部入陕。陈树藩为解脱困境,除再次向北洋政府紧急呼援外,双“请”井勿幕、彭仲翔以调解人身份前往三原,意欲收束胡景翼部,以作缓兵之计。井原是民党重要领导人,后被省长李根源任命为关中道尹,实际上是被陈树藩羁绊。井、彭到达三原,井即被推任为靖国军总指挥,彭任总司令部军务处处长。

11月以后,援陈的北洋军阀各部相继进入陕西,其中晋军一旅约3000人,从禹门口入陕,不战而据韩城、合阳。其余各军分从西、南两个方向进入。使当时陕西之南北各军人数达20余万。兵连祸结,战争不断,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11月中旬,井勿幕赴凤翔慰问援军叶荃部,并拟召开军事会议商讨进攻西安的军事计划,不幸于11月21日,被郭坚部内奸李栋才杀害于兴平县南仁村,时年31岁。围攻西安之决议,因北洋政府援陈部队相继增加而落空。

北洋军队的大批集结,靖国军在极其不利的形势下,进行了顽强激烈的战斗。西路之第一、二、七路军力不胜支而先后败退。中路军之三、四路主力及从西路撤回的第一路军部分士兵,协力作战,奋勇对敌。交口、相桥之役,激战月余,直军张锡元被迫于民国8年(1919)3月27日订约休战。关山之役姜宏谋败退故市镇,直至双方达成停战协议。

孙中山被迫辞去军政府大元帅职,出走上海之后,军政府改组为七总裁制,实际上已成为南北军阀勾心斗角的工具。民国8年(1919)2月20日,在五国公使的干涉下,南、

北和议代表唐绍仪、朱启钤在上海会议划界。同年5月,陕西划界基本结束,靖国军所统辖的地区,仅有三原、泾阳、高陵、富平、白水、蒲城、澄城、同官(铜川)等八个县的全部或一部,形成隔渭河与陈树藩南北对立的局面。

靖国军在其辖区内行使行政管理权。总司令部明令禁止北洋政府所订的各项苛捐杂税,撤销盐禁,推行调节民食政策,严禁烟毒,制裁农村豪绅地主高租、高利盘剥,恢复和发展交通运输,利商贾、活贸易,休养生息,恢复经济。在三原建立新的省议会,与陈树藩、刘镇华所把持的省议会相抗衡,借以扩大政治影响。靖国军区域内实行政治言论和学术自由。在“五四”运动的影响和促进下,学生运动蓬勃兴起,宣传新思想、新文化,宣传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意义。在俄国十月革命纪念日,许多学校公演话剧《列宁传》等。靖国军的一些高级领导人,还带头参与了这些活动。靖国军还注意培养军政人才,各军普遍设立了军事教育和普通教育机构。各部也很注意提倡地方教育事业,大兴军人办学之风。先后建立了三原渭北中学、三原女子学校、富平立诚中学等,新创立的小学达十七所。靖国军区域内,也很重视办报纸,计有:《战事日报》、《启明日报》、《正义日报》、《救国日报》、《捷音日报》等。传递时事消息,宣传革命主张,介绍中外各派政治思想及社会主义学说,分析和评论政治形势,在省乃至国内颇有影响。

民国9年(1920)夏,陕西发生特大旱灾,靖国军的辖区尤为严重。于右任总司令与刚刚被释归的胡景翼等人,奔走呼号,筹办赈济,先后向国内各地慈善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募得赈款近70万元,在渭北20余县发放赈款11次,使大量灾民得以保存生命。民国10年(1921)秋,靖国军总司令部支持三原各界成立渭北水利委员会,利用救灾赈款余额,举办引泾钓儿嘴水利工程,公推李仲三为会长,李仪祉为总工程师,负责工程设计、勘测。为以后杨虎城主陕后完成引泾灌溉工程奠定了基础。



民国10年(1921)5月,北洋政府调陈树藩入京任祥威将军,令直系吴佩孚部阎相文督陕。陈不服调遣。6月,阎相文率直军第二十师及冯玉祥之第十六混合派(后改编为第十一师)、吴新田之第七师先后入陕。陈树藩进军咸阳,企图凭河固守。然陈军士无斗志,一触即溃,陈树藩仅率少数部队逃溃汉中。

阎相文为了笼络人心,对各方表示宽大。相继邀请靖国军各路将领赴省会晤。8月13日,冯玉祥利用宴请将郭坚杀害。22日,阎相文因直系军内矛盾激化而自杀,北洋政府任冯玉祥为陕西督军。

冯玉祥利用驱陈胜利的时机,加紧促使靖国军受编。一时往返西安与三原间信使络绎不绝。靖国军内部,胡景翼、曹世英、高峻等各路将领主张受编,以保存实力;于右任总司令则极力反对,并晓谕各方,但终无效用。靖国军一、二路军早受奉军收编,六路军随云南靖国军叶荃部入川,其余三、四、七路军皆受冯玉祥改编。稍后,第五路军高峻部亦受刘镇华改编。

民国10年9月25日胡景翼通电取消靖国军。11年(1922)1月17日,胡下令包围靖国军总司令部,查封了办公室。于右任率少数参佐避居于淳化县方里镇曹世英之部下于鸣岗(凤千)营。靖国军总司令部全部解体。

在靖国军各路司令相继接受奉军、直军改编的过程中,唯有第三路军第一支队司令杨虎城始终反对受编,坚决表示要把靖国军的旗帜坚持到底。并派参谋韩望尘敦请于右任到其部队驻地武功县,恢复靖国军总司令部。

民国11年(1922)3月23日,于右任偕李元鼎、茹欲立进驻武功。复设靖国军总司令部于凤翔,并设行营于武功。于升任杨虎城为靖国军第三路军司令,李夺为第一路军司令(郭坚被杀后,其部属李夺、麻振武等复归靖国军)。

此时直奉战争又起,冯玉祥率部出关,刘镇华代署督陕。乘敌军调动之际,于右任指挥

杨、李两部,浴血奋战,苦战数十天,打了几次胜仗,但终因势单力薄,不得已而弃武功。5月11日,于、杨权衡形势,商定于取道甘南、四川入沪,杨率部撤退北山保存实力。5月29日,杨部由凤翔县田家庄出发,经三原、富平、耀县等地,转战二千余里,进入陕北镇守使井岳秀(崧生)的防地,从事整休。于右任率参佐人员于5月31日离凤翔,入川至重庆赴沪。于、杨去后,李夺、麻振武部势力孤单,被刘镇华派员收编。至此,坚持了四年多的靖国军,由于政治上、组织上的软弱涣散和内部的许多矛盾,以及北洋军阀强大的军事围攻和政治分化,终于失败了。

## 第五节 渭南东、西两原的 缴农斗争

民国12年(1923),冯玉祥领兵出关参加直奉战争,陕西由直系北洋军阀刘镇华主政。刘部陆军第二十师孙吉甫旅驻守渭南,渭南知事孙秉文是孙吉甫的养子,他与驻军勾结一起,不断向农民增派各种捐费。是年,渭南田赋“一正二荒”,正赋108000两银子,连同附加(尚不算预征田赋)达30多万两,农民负债累累,难以度日。孙不顾民众生死,继续把繁多项目的派款强加在农民头上,如棉捐、月麦捐、烟亩捐、四季捐、常年捐、粮秧特捐、驻军月饷捐以及柴草费、麸料费、鞋袜费、车辆费、棉衣费、马夫费、布袋费、竹竿费、飞车、飞麦等等,其中以月麦捐最重。所谓月麦,就是按月出5升(一说2升5合或3升)麦子。渭南原上每亩好收成不过五六斗,何况又遭旱灾,仅能收三、四成,百姓实在难以承受。为了活命,终于掀起了以反对月麦捐为主的缴农运动。

同年12月22日,孙秉文又派“飞款”,每区2000元,并派员守提。东南区区长田在培无法应付,越墙逃往西安。区公所人员也逃避一空。25日,孙秉文派委员领军警30余名到

东原丰原镇催款，将里正、值年传至区公所威逼，并派军警挨户勒索，乱抓乱打。附近各村听到军警在街上抓人，便鸣钟集合，群众蜂拥而至，冲进镇东门，大喊：“叫委员出来，我们给他交款来了！”县府委员正在指挥军警挨户逼款，见势不妙，由西门逃走。群众追至龙尾坡前商议，孙有驻军支持，必来报复，不反没有生路。于是决定：以丰原镇为中心，分途发出鸡毛传贴，挨村挨户传递，要求各村农民第二天黎明到丰原镇集合，下县缴农。当天下午即传至东西两原。

26日黎明，钟声响彻东原，南起青岗坪，北至丰原镇，所有农民都按传贴的要求，扛着农具，由四面八方向丰原镇会集。孙秉文闻讯，急派支应局委员吴复恒上原，会同当地绅士赵景廉、田德全等设法制止。吴见到赵、田时，缴农群众已结队向县城进发。遂急由小路向龙尾坡拦截，在坡底瓦塔村相遇。孙秉文在县城得知缴农群众已到原下，急率幕僚、差人等前来阻拦。群众一拥而上，提出质问。孙无理对答，把责任全部推在支应局和绅士身上，表示回县府后一定查办，款子全部免掉。群众认为口说无凭，孙命随身幕僚写下“现有派款，一律豁免，里正、值年，任尔择选。”的字据，当场宣布。群众又提出太笼统，要求说明究竟豁免那些派款，并要加盖县印。孙即令把“现有派款”改为“月麦派款”，派差头骑马回县城盖印。此时，绅士田德全却站出来说：“方才知事说的全免，是为了体贴大家，但军队没粮不行，我看还是免一半吧！”话刚说完，激起群众愤怒，一哄而上，把田德全打得脑浆迸流，当场死去。知事孙秉文乘乱骑马逃回县城。

在东原群众缴农的同时，西原群众也行动起来。26日早8时，三张镇西回龙寺首先敲起了集合的钟声，附近各村立即鸣钟响应，农民身带干粮，肩扛农具自动集中，马峪、阳郭、姜村及贺家村的群众口喊“缴农为政，铁权为令”，向阳郭区公所缴农。区长周维鹵、区保卫团长惠福寿闻讯，急令团丁关闭区公

所大门，爬上屋顶，不敢露面。群众非常气愤，在门外大喊：“烧了这鳖窝，看他出来不出来！”惠福寿听后十分恐惧。勉强站在屋顶向群众表态：“区长一定向县署请求，豁免各种粮款，三天之内给大家答复”。群众知道惠在有意拖延时间，进行欺骗，遂绕道由东门冲入区公所。此时，周维鹵及其人员已经逃跑，愤怒的群众将所有物件全部捣毁。这时有人大喊：“东原人都到县上去了，咱们还不快走！”于是缴农群众又结队北行，至罗家坡时已汇集数万人，前队已至县城西关，队尾还尚未下坡，队伍浩浩荡荡向县城而来。县署派往西原催款的军警闻讯，急忙退回县城。时值知事孙秉文刚因东原缴农逃回县城，惊魂未定，得知西原事端又起，急率支应局乡绅士陈永义等攀上城墙，结结巴巴地向群众表示“款子都给免了。”群众不放心，准备冲入城内，城上守兵突然开枪射击，打死了领头李万荣。缴农群众义愤填膺，一齐高呼：“打进城去，为咱们的人报仇！”孙秉文见已肇祸，急忙向群众道歉表态：“军队混蛋，本人一定请示旅长追究查办，给大家出气”等。此时夜幕降临，群众才纷纷散去。当晚县署派人将李万荣尸体盛殓送回，并发给50元抚恤费。此次缴农，迫使县署取消“月麦捐”及各种非法派款。

## 第六节 大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

1923年6月12日至20日，中国共产党在广州举行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共产国际在中国实行国共合作的决议，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同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凡有国民党组织的地区，中共党员、团员“一并加入”；凡国民党无组织的地区，中共党组织和社会主义青年团要帮助建立。

依照中共中央的指示，赤水等地的青年团组织，开始深入农村，引导农民进行自觉的

斗争。许多共青团员和进步青年参加到农民斗争的行列,积极撰写文章,揭露军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种种罪恶,热情赞扬农民群众的伟大斗争,相继成立了“读书会”、“研究会”、“讲演会”、“青年社”等各种临时组织,向青年农民介绍进步刊物,开展进步教育,使其积极参加政治斗争。

### 农民协会

1925年11月22日(农历十月初七),在青年团赤水特支的宣传和组织下,渭南东张村乡农民协会成立,从劣绅手里夺回了本村行政权,向官厅抗税不交,驱逐差人出村,并着手整顿村风,深受农民的爱戴和拥护。全省各地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及革命志士先后在报刊上纷纷撰写文章,热情赞扬为“陕西农民觉悟的先锋队”。

1926年1月,渭南、华县、临潼、澄城等县60余个革命团体的代表,在赤水召开陕东国民会议促成会。通过了《发展国民党的工作》、《发展各地的国民促成会》、《宣传群众和组织民众》、《农民运动》等决议案,并号召农民组织起来,开展反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渭南、华县、故市等地的代表,根据会议精神,积极举办平民夜校,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协会,使农民运动迅速发展。

1926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制定出《目前农运计划》,要求各级党组织“应以相当的力量去做”农民运动。

1927年1月,由中国共产党帮助改组的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成立了农民运动委员会和农民部西安、陕东、渭北三个办事处。陕东各地在共产党员的积极组织、支持和帮助下,建立了国民党县党部或临时县党部。中共党组织通过这一统一战线形式,推动农民反帝反封建运动。2月23日,渭南召开全县农民协会成立大会,选举李维屏为县农协委员长、王耀传为副委员长。3月华县召开第一次全县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县农民协会,选举杜松寿为农民协会委员长。4月,朝邑县召开

了万人大会,成立县农民协会。5月,五一县召开县农协代表大会,作出拥护国民军、肃清土匪、清查户口、通告各级协会一律武装起来,实行军民合作,联合正绅打倒恶绅等决议案,选举杜俊德等13人为县农协委员及赴省代表。农民运动蓬勃发展起来。

至1927年6月,渭南地区先后建立了渭南、华县、五一、富平、朝邑、澄城6个县农民协会,38个区农民协会,1300多个村农民协会,约有会员6万余人。这些组织起来的农民向压迫他们的反动势力,发动了迅猛的攻击,成为革命的先锋。

### 驱逐军阀

1925年5月4日,军阀吴新田匪兵对西安一中学生进行野蛮残杀,激起陕西各界人士的强烈义愤。7月7日,陕西第一次学生代表会通过了关于驱逐吴新田斗争等13个重要议案,会后即组织宣传队分赴富平、蒲城等地开展宣传活动。中共党组织在三原召开会议,针对当时的形势和任务,提出了:“到农民中去”、“到部队中去”的口号,动员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进步青年组织宣传队、工作队到渭南、华县等地,发动农民群众,组织农民协会,领导农民斗争。同年7月,吴新田在人民群众的唾骂声中逃离西安。

1926年4月7日,北洋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八师之众由潼关入陕,占领陕东各县,进抵西安城下。盘踞在陕东地区的驻军麻振武、侯章保相继向镇嵩军投降,中共党组织号召共产党员、青年团员组织人民群众,坚决抵抗刘镇华,以实际行动配合西安军民的反围城斗争。

刘镇华占领陕东各县后,故技重演,对人民进行了疯狂的烧杀和抢劫。刘军每到一处,强占民房,掠夺财物,奸淫妇女,横征暴敛。人民群众忍无可忍,在中共党组织的领导和影响下,纷纷组织民团、红枪会等武装,奋起抗击刘镇华。5月初,由中共党、团员直接掌握的“高塘九里公民会”,组织当地群众,与红枪会、民团在王家崖一带与刘镇华一营匪兵作

战,大败敌军。10日,渭南县崇凝镇人民和庆寺里的红枪会密切配合,同刘军梅发奎部一连敌兵发生冲突,将其驱逐出境。13日,又向各村散发“鸡毛传帖”,约定翌日进攻县城。14日,各村镇鸣锣敲钟,农民和民团各持武器、农具,群拥而至,直奔县城,与刘军发生冲突,打死刘军连、排长各一名,士兵10余人,其余士兵四散逃跑。接着,华县高塘民团、红枪会和各村民众,与陕军韩秃子部组成驱刘统一战线,共同抗击刘镇华,双方数次交战,连挫刘军,缴获枪千余支。19日上午,渭北故市一带农民四五千,手执铁刀、杈、棍、棒,包围故市镇,向麻振武部“缴农”,大获全胜。6月,富平民团向麻振武一连兵发起攻击,附近各村民众闻讯,纷纷携带土枪、大刀、长矛、铁杈,赶来助阵,打死打伤麻兵数名,并将其全部驱逐出境。大荔、合阳、韩城、澄城等县的农民,也陆续组织红枪会,反抗捐税,与刘镇华、麻振武部作战,其中韩城农民曾一度占领了县城。

在陕东农民及农民武装的打击下,刘镇华部被迫龟缩进大小城镇。刘恼羞成怒,勾结各地土豪劣绅,解散农民武装,收缴民团枪支,缉捕共产党员,对农民实行白色恐怖,使陕东农民的革命斗争受到挫折,著名的共产党员王尚德等此时被迫离开陕西。

1926年9月17日,获得苏联和中国共产党援助的冯玉祥所属国民联军,向甘、陕进军,解西安之围。同年10月,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在陕西成立办事处,中共党员亢心裁任主任。同时,从广州全国农民运动讲习所结业的16名陕西籍学员陆续回陕,分赴渭南、华县、蒲城、富平、三原等地,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开展农民运动。11月底,刘镇华在国民联军和陕军、民军以及红枪会的打击下,溃逃到陕东一带。陕东各地人民及农民武装纷纷操起武器,乘胜追击,收缴刘匪枪支。12月2日,刘镇华逃出陕西。

### 打击土豪劣绅

1925年秋,把持华县高塘民团团总的大

恶霸孙景福,串通驻军,勾结土匪,包放赌场,强占民女,无恶不作,并肆意向农民勒索苛捐,仅七、八个月时间,便先后征收烟款达四次之多,每亩高达20余元。农民稍有怠慢,轻者关押,重者致死,群众被杀害、被逼死者数人。高塘农民萧春民因交款稍迟,被关押凌辱殴打致死,群众愤恨至极。11月30日,高塘群众自动召开会议,组织九里学校师生及农民武装千余人齐集高塘镇与孙作对,孙见势不妙,率爪牙逃入南山。农民武装在堡子村消灭了孙的独立连,处死连长及两名罪大恶极的团丁。翌年2月20日,农民武装又处死了孙景福,并没收了其多年的赃款。渭南东南区农民协会召开区民众大会,历数区长张恒耀的罪状,将其撤职关押,接着又斗争撤换了里正蔺秉毅、刘恩沛、杨鹏霄。赤水农民协会清算了里正郭长峻的帐项,查出鲸吞之赃款。西南区斗争了区长牛星照并清算了帐项。郭长峻、张恒耀、牛星照畏罪潜逃,均被农民协会捉拿归案。渭南东原、沈河川农民协会清算了劣绅李玉林、申福栋、宋思荣、姜庆云、郭养贤、刘焕文、姚骏贤等二、三十人的帐项。五台县清算斗争了贾雨天、张寿谦、张牛娃、高效清等人。华县郑村等六、七处农民协会率领群众痛打赤水粮秣代办处处长杨保合,并组织清算委员会,追查其贪污赃款。高塘群众清算斗争了劣绅支光辉、王振乾、史虎娃、郭锦臣、王自信、梁合全等。澄城县农民协会斗争了恶霸张明儿和高利贷者谢宪章。富平县农民斗争了浮摊滥派、徇私舞弊的保正高丰运。朝邑县农民没收了大定局局绅的赃款和粮食,分给各村群众。土豪劣绅威风扫地。

### 支援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

1927年4月10日,国民革命军根据中国共产党北方区委与冯玉祥事先拟定的计划,通电全国,宣布誓师东征。5月5日,冯玉祥发布命令,率师东出潼关,参加北伐战争,得到渭南地区人民的热烈拥护。渭南、故市等地农民协会召开代表会议,分别作出拥护国民革命军出师东征的决议案。华阴、潼关、渭

南等地召开群众大会,欢迎国民军出师,沿途各地农民送水送饭,情真意挚,出现许多动人场面。渭南、华县、华阴等地农民协会,还主动组织了运输队,帮助军队运送粮草、弹药和各种军需品。渭南县农民自卫军还主动查街查店,接管城防,维护后方治安,以实际行动支持国民军。同年6月初,国民革命军会师中原后,潼关县三千余名民众召开了空前规模的庆祝大会,并发出通电,表示支持。

1927年6月,武汉北伐军同冯玉祥所部会师郑州。冯玉祥同武汉国民党首领汪精卫等举行郑州会议,随后又同蒋介石等南京国民党首领举行徐州会议。冯公开支持蒋介石,主张“宁汉合作”,共同反共。他以纠正已往革命中的“幼稚病”错误为由,电令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参谋长石敬亭在陕西清党。7月10日,石敬亭根据冯玉祥的指令,在西安搞了国民党党员宣誓活动,继于7月15日发出严禁共产党人活动的命令并开始清党,以农民运动为主体的大革命运动遭到破坏。

## 第七节 渭华起义

1927年4月和7月,蒋介石、汪精卫在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买办势力的支持下,相继背叛革命,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使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运动惨遭失败。陕西当局追随蒋、汪,组成以石敬亭为首的反动的省政府,进行反共、“清党”,中共陕西地方组织遭到很大破坏,大革命时形成的统一战线亦归失败,白色恐怖笼罩三秦大地。在这种情况下,中共陕西省委根据党的“八·七”会议精神,于9月26日召开第一次省委扩大会议,纠正右倾情绪,确立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方针。

渭华地区是陕西省建立中共党、团组织最早的地方之一,也是大革命时期全省群众运动特别是农民运动最活跃的地方之一。在冯玉祥反共“清党”时,党的组织破坏较小。据中共陕西省委192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

次扩大会议《党务报告》记载,当时全省有7个县委和11个县党支部,其中今渭南地区就有3个县委和2个县党支部。即中共渭南县委,领导3个区委、20个支部、213名党员;中共华县县委,领导3个区委、25个支部、184名党员;中共五一县委(故市),领导2个区委、9个支部、132名党员;中共华阴县支部,有10名党员;中共临潼县支部,有12名党员。省委扩大会后,渭华地区的党组织又有新的发展。其中,华县、渭南各有党员500余人,五一县有党员约300余人,青年团的组织也有较大的发展。鉴此,中共陕西省委于1928年3月决定以渭南、华县、五一、华阴、临潼等五县为陕东暴动区,积极策划,组织武装起义。为了加强对暴动斗争的领导,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以下简称陕东特委),由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刘继曾任书记,中共渭南县委书记肖明为组织委员,青年团陕西省委宣传部长李昌英(李大章)为宣传委员。并将在西安不便工作的同志,派到渭华地区加强工作。经过紧张、艰苦的动员、组织和武装群众的工作,终于1928年5月发动了在中国现代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渭华起义。

### 宣化斗争

渭南县城西北八里处的槐衙村外,有座庙宇叫“宣化观”,其庙产属沈西东半里几个村庄农民所有,附近农民为了子弟上学方便,在观内办起了“宣化初等小学”。1918年,当地劣绅将其所控制的私立“乐育高级小学”从县城西关迁至宣化观内,形成一院两校的对峙局面。

1927年春,中共党组织派共产党员刘廷献、刘克俭到乐育任教,秘密建立了党团组织。由于经常引导学生深入附近村庄向农民群众宣传革命思想,组织农民协会,遭到校董刘铭初和反动教员薛明璋、田宝丰等人的不满。同年末,刘铭初等假以乐育高小停办为名,解聘了中共党员教师刘廷献、刘克俭和李彦武三人。为了反击反动分子的挑畔,中共渭南县委研究,并取得附近农民的赞同,在原宣

化初小的基础上设立高级班,改为宣化高级小学。并选派在当地很有威望的中共党员,县农协会会长李维屏担任校长,中共党员刘廷献为教育主任,刘克俭、李延寿为教员。

1928年2月,宣化高小宣布开学。学生纷纷来到,就连原乐育高小的学生也大都转入宣化高小,共招得学生80余名。乐育高小的反动分子看到他们的诡计失败,又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八)重新开学。刘铭初妄图以他在教育界的“威望”,自任校长,但学生仍寥寥无几,无法上课。刘铭初等恼羞成怒,遂与当地豪绅李万春暗中勾结,妄图报复。

2月28日下午,乐育高小谎称当晚为校舍之争要在县政府“过堂”,诱骗宣化高小的多数教职员进县城,校内仅留教员李延寿一人照看学生。黄昏时,李延寿正在给学生讲课,景行之、李兰轩、刘铭初与薛明璋、王武轩、田宝丰等反动分子,纠集地痞流氓四五十人闯入宣化高小,砸坏校牌,抢去文件,殴打教员,驱赶学生。李延寿趁混乱之机跑出学校,向中共渭南县委书记肖明汇报了情况。县委认为,这不仅是两校之间的冲突,而是反动势力企图破坏我地下组织,向革命势力发动的猖狂进攻。当天晚上,中共渭南县委、青年团渭南县委在县立高级小学联合召开紧急扩大会议(中共陕西省常委张金印也出席会议并讲了话),决定对以乐育高小为首的反动分子的挑战和猖狂进攻予以反击,并作了周密的布置。夜半后,即派人分别联系和发动党、团员及进步学生参加斗争,同时通知中共地下党组织掌握的一支地方武装——三张民团配合这次行动。

2月29日凌晨,肖明派张希哲到县立中学传达县委指示,张与该校党、团组织负责人李守仁、王汝昭等商议后,即在学生集合上操时,由学生会长王有亮向全体同学宣读了宣化高小的求援信和县学生联合会指派县立中学、县立高小等校支援宣化高小的决定。经过短暂动员,学生便立即出动。黎明时分,宣化观外集聚了不少农民和二、三百名学生,三张

民团已分别把守各主要路口,负责警戒。愤怒的群众高呼“打倒恶绅”的口号冲进宣化观,把乐育高小的几个反动分子从梦中惊醒。群众严辞斥责他们的无耻行径,讨伐破坏宣化高小的肇事者,并向其索要校舍。这帮顽固不化的反动分子,不仅不悔改前非,反而向群众抛砖舞棍。刘铭初更是口吐恶言,谩骂群众,并用铁拐杖抡打学生,当即一名学生被打得血流满面。顿时,民愤沸起,愤怒的学生一齐动手,用木棒、石头砸死了刘铭初和薛明璋,又用菜刀砍伤田宝丰。恶绅王武轩越墙逃跑,慌不择路,掉入井中。

宣化斗争后,国民党反动派疯狂镇压群众。先是陕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公然宣布“二·二九”群众革命斗争“实属反革命之行动”,严令“渭南、故市两处发生学潮之学校暂停”,“严办共产分子”;继而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冯玉祥发出所谓“整顿学风”的电令,宣布“渭南北各学校一律停办,切实改组。校长不良者撤换之,教员不良者更易之”,学生“不服从师长者,以共产党论罪”。渭华地区的反动当局纠合土豪劣绅四处搜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不少学校被封闭或解散,共产党员王文宗(渭南县立中学校长)、冀月亭(渭南县立中学教员)等40多人先后被捕。

### 崇凝区苏维埃

宣化斗争之后,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疯狂镇压,中共渭南县委将党、团组织转移农村,帮助整顿农民协会,开展反帝、反封建宣传,建立农民武装。正在这时,爆发了陕西军阀李虎臣反对冯玉祥的战争,削弱了军阀在陕西的统治,中共陕东特委和渭南县委认为时机已经成熟,遂于1928年5月1日,组织农民群众在渭南县崇凝镇举行暴动大会,“渭华起义”正式拉开战幕。

5月1日,渭南县东原数千名农民和学生,手持武器和小旗,从四面八方拥向崇凝镇街南大庙戏台前集合,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主席台中央悬挂着革命导师列宁的画像,两边贴着对联,戏台两边的柱子上绑着

两名恶差，会场周围张贴着“实行耕者有其田”、“大家吃、大家干、大家的事大家办”、“有土皆豪，无绅不劣”等醒目的标语。大会由中共渭南县委书记肖明主持，组织部长何富础、东南区委书记金子毅以及王尚德、霍世杰、冯异生、郑德龙、闵希孝等参加了会议。五一县和华县县委也派代表参加了大会。郑德龙、冯异生、闵希孝等先后讲话，痛斥了蒋、汪、冯合谋背叛革命，镇压人民，屠杀共产党人的罪行，揭露土豪劣绅的恶迹，指出铲除土豪劣绅，摧毁反动政权，建立工农民主政权的极端重要性。接着杀了恶差王水泉、张丑娃。中午时分，肖明庄严宣布崇凝区苏维埃政府成立，一切权力归苏维埃。顿时，会场群情振奋，一片欢腾，热烈欢呼陕西省第一个革命新政权的光荣诞生。“打倒军阀”、“打倒土豪劣绅”、“拥护苏维埃”等口号声惊天动地。苏维埃由1名主席和7名委员组成，下设人民、土地分配、军事、粮食分配4个委员会。会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处死了县催粮委员孙太，捣毁了大恶绅杨鹏霄的天庆昌商号和东南区长李玉林的同盛公商号。

在崇凝区苏维埃的鼓舞下，渭华各地纷纷举行暴动大会。赤水镇组织了有中共赤水区委参加的近千人反对国民党、反对新军阀的群众大会，会后游行示威，处死了一名收粮委员。阳郭镇举行暴动大会，抄了副区长牛星照的“德兴园”、“信义合”商号及家产，将粮食浮财分给群众。三张镇举行暴动大会，缴了警察分所的枪支武器、捣毁厘金局，打死厘金局长，抄了恶绅于金堂的家，分掉其粮食和浮财。沈河川中游区在白庙举行暴动动员大会，宣布成立王埝村（区）苏维埃政府，并在陕东赤卫队的配合下，击退了驻渭反动军队的镇压。华县第四区委带领党、团员武装袭击了薛家村的大恶霸薛良臣家，没收分配了薛的粮食和浮财。高塘镇举行暴动大会，宣布村苏维埃政府成立，查抄了土豪杜金科的财物。中共五一县委组织了特别武装队，查抄了劣绅张克俭的财物，处决了土豪韩大顺、黄五纪等

人，烧毁了敌军的西板桥粮台，成立了信义区和隆兴区苏维埃政府。仅仅一个多月，华县高塘、大明、圣山，渭南崇凝、阳郭、三张等地国民党政权先后覆灭，地主土豪纷纷逃往县城或西安，渭华原上成为革命农民的天下。

### 陕东赤卫队

1928年4月上旬，中共陕东特委为了加强渭华地区的农民武装骨干力量，积极准备武装暴动，从华县、渭南选派了40名（一说为28名）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农民运动积极分子，由共产党员王松年（王化民，中共陕西省常委）、薛自爽等带队，秘密前往洛南三要司（黄村）的许权中旅学习军事。许旅党委配备专门干部对他们进行军事训练，传授政治理论知识。经过一段时期的训练，受训人员基本掌握了军事知识，初步具备了群体和单独的作战能力。为了提高这支队伍的战斗能力，许旅党委派营长、共产党员李大德（张汉俊）随往。4月底的一晚，这支队伍由李大德率领，每人携带步枪1支，子弹3排，麻辫子手榴弹4枚，以追捕逃兵为名，从三要司出发，分两路从桥峪、箭峪出山，到达中共陕东特委驻地华县东阳乡堡子底村三教堂。陕东特委遂以这支力量为骨干，并将三张民团、崇凝、阳郭区赤卫队和华县的农民武装合编为“陕东赤卫队”，归特委直接领导。任命冯养浩为党支部书记，李大德为队长，薛自爽为副队长。下辖3个分队和1个由少年组成的大刀队，共百余人。陕东赤卫队成立不久移驻渭南塔山，构筑工事，设立枪械修理所，储备粮食，形成一个军事据点和后勤补给基地。

### 工农革命军

1927年初，为了适应革命形势的需要，培养政治、军事干部，中国共产党陕西党组织在西安创办了中山学院（西安城内东厅门，今西安高级中学）。同时，共产党与国民党左派合作，于1927年3月底，创办了中山军事学校（今西安市政府院），归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国共合作形式的陕西省级政府组织）管辖。由中共党员史可轩担任校长，邓小平任政

治部主任,李林任副校长兼教务主任,许权中任总队长并主管军事教练,李子洲、刘志丹等均参加了学校的领导工作并担任教官。校内设有中共党的特别支部,高克林任特别支部书记。学员中亦有不少中共党员或青年团员,实际上成为由共产党员领导的一支军事力量。

1927年6月19日,蒋介石、冯玉祥举行“徐州会议”,决定“清党反共,宁汉合作”。会后,冯玉祥把在军队政治机关中工作的中共党员全部赶出,他用召集政治部主任会议的办法,把中山军事学校的主要领导人邓小平等调离学校。同年7月初,冯为了解散中山军事学校,命令该校与国民联军驻陕政治保卫部合编成一个旅,阳令史可轩率队东出潼关,开赴河南“整训”,实则阴谋伺机消灭。为了保存这支武装力量,中共陕西省委在接到史可轩的报告后,决定抗拒冯命,不赴河南。由史可轩率部开赴陕北山区独立发展。同时派杨晓初随军行动,负责部队党的工作。7月14日,史可轩率部离开西安,从草滩渭河渡口乘船东下,到临潼县交口镇弃船北上,向渭北山区进发,不料在7月29日,史可轩被盘踞在富平县美原镇的地方军阀田生春杀害。部队受挫,退至临潼康桥镇,众推举许权中为总指挥,暂属国民二军冯子明部,编为独立第三旅。冯任许为旅长,先后驻防临潼县关山镇、泾阳县云阳镇及三原、高陵县城等地。在此期间,许权中旅收编田玉洁部惠显峰旅“步兵一营,骑兵一连,共400余人”,收编云阳等地民团百余人,队伍不断壮大,连前有之步兵两营、机枪一队、教导一队、共1290人,枪1020支,机关枪3挺,迫击炮4门。旅中设有党团委员会,以杨晓初为书记,除计划并指挥许旅的军事行动外,还负责渭北的军运工作。同时设有中共军支,以高文敏(高克林)为书记,高致凯为组织委员,吴浩然(吴天长)为宣传委员,军支下设5个分支。全旅共有共产党员53名、青年团员13名。

1927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

委的指示,许权中旅南渡渭水向商洛山区进发。部队行至蓝田县许庙一带,冯子明指使在许旅担任参谋主任的惠介如策动徐裴成、杨锡民两名连长举行暴乱。杨锡民(中共党员)向许旅党组织报告,许权中即召集连以上军官开会,处决了惠介如,迫使参谋长韩威西等人离队,纯洁巩固了内部。许旅党委在黑龙口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利用李虎臣与冯子明的矛盾,部队暂归属李虎臣部,李委许权中为旅长。驻防洛南县寺坡、三要司(黄村)等地。

1928年1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通知许权中旅之中共军支改为旅委员会,由高文敏(高克林)任书记,许权中、杨晓初、张汉俊、高致凯为委员。为了加强许旅党的工作,省委又派唐澍任旅参谋长,刘景桂(刘志丹)任旅参谋主任,谢浩如(谢子长)、周益山任营特派员。同时还从地方抽调许多党、团员到许旅工作,使许旅的党组织有了发展,旅党委会下辖的党支部发展到18个,党员增加到165名。

1928年3月20日,中共中央给许权中并旅委及全旅同志写了一封指示信,指出许旅寄生于李虎臣之下绝对不是出路,要随时准备脱离。去作工农群众暴动的副力。关于去向,中央指出,一是开赴陕西关中农民运动和党的力量较有基础的地方,帮助、发动农民暴动,有可能时形成一个武装割据局面;二是去豫西,帮助河南的农民暴动;三是开赴鄂北,准备将来与两湖的革命势力联贯起来。至于究竟走那条路,何时脱离李虎臣,可根据实际环境和动作时的实际情况,由中共陕西省委和许旅的党组织协同决定。当时许旅共有枪1800支,中央要求全旅扩充到2500人,并要求各地党的组织多介绍同志及表现好的农民到许旅当兵。中央还要求许旅党的组织注意纯洁内部,以党、团员代替旧军官,加强组织发展,加紧党内的土地革命和建立苏维埃的政治思想和政策的教育,为部队的武装起义做好准备。3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在决定以渭南、华县、五一、华阴、临潼为陕东暴动区,组织农民武装起义后,给许权中旅的党组



织写了一封信，指示许旅开赴渭华地区配合农民起义，准备在渭华地区建立革命根据地。4月6日，许旅党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中共陕东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讨论了许旅的行动问题，通过了《目前工作计划大纲》。之后，特委书记刘继曾又亲赴洛南，向许旅党组织传达了省委的决定和特委的要求，要求许旅扩大武装力量，准备起义。

1928年4月，冯玉祥与奉军及河南地方军阀樊钟秀激战于豫东、豫北和豫西，令驻陕西宋哲元部赴豫参战。宋率部东出潼关，冯玉祥在陕西的军事力量空虚，李虎臣遂联络原国民二军各部发动反冯战争。李虎臣一面调兵围攻西安，一面集军开赴潼关以断冯部回陕的归路，许旅亦在赴潼关作战之列。中共陕东特委根据省委指示，抓住军阀混战的有利时机，立即部署举行渭华起义。同时，省委指示许旅不去潼关参战，准备参加渭华起义。许旅党委在讨论执行省委的指示时意见分歧，多数领导成员主张拒绝执行李虎臣命令，部队开赴渭华参加农民暴动，许权中主张先攻占潼关，利用军阀混战再到渭华参加农民暴动。遂决定，派共产党员雷天祥、许维善（许尚志）率教导营一部去渭华配合农民武装开展斗争，其余部队于5月7日离洛南开赴潼关参加反冯战争。

1928年5月10日，李虎臣部与冯玉祥部激战于潼关南之十二连城，下午3时李部被击败。当晚，唐澍、刘景桂未告知旅长许权中和杨晓初，即率一部撤出战斗向渭华地区进发。许、杨发现部队撤离潼关后，亦追赶部队向渭华而来。部队抵达华县瓜坡镇，宣布起义，举起工农革命军的红旗，摘去了国民党军队的帽徽，并对部队进行了初步整编。部队抵达华县高塘镇后，地方党组织召开了盛大的欢迎大会。陕东赤卫队、农民协会及各界群众万余人参加了大会。会上宣布“工农革命军”正式成立，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中共华县县委、工农革命军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影响的革命人士讲了话。大会结束时，公开处决

了王竹寿、王甲寅、姚忠静三名反动分子，并举行了武装示威游行和庆祝联欢活动。

工农革命军由唐澍任总司令，刘景桂任军事委员会主席，廉益民（卢少亭）任政治部主任，王泰吉任参谋长，吴浩然任军党委书记，许权中任军总顾问，杨晓初任军财政经济委员。军下辖4个大队、一个赤卫队（即警卫队）和一个骑兵分队。赵雅生、谢浩如、雷天祥等分任大队长，张汉泉任赤卫队队长，许权中兼骑兵分队队长。全军近千人。军队中还成立了士兵代表会议。

工农革命军成立不久，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到渭华地区检查工作，肯定建立苏维埃、没收分配地主土地和筹备建立渭华苏维埃政府是正确的。

工农革命军成立并同农民运动相结合，遂形成以华县高塘、渭南塔山为中心，东至少华山，西至临潼东，北至陕豫大道、南至秦岭北麓，约200平方公里的红色武装割据区域。渭华起义进入了高潮。在起义的中心区域内，反动的基层政权组织全部被摧毁，以一村或数村为单位的基层苏维埃政权普遍建立，并拥有武装的赤卫队，他们在工农革命军和陕东赤卫队的紧密配合下，向封建地主阶级发动了猛烈的进攻。先后清算斗争了150多名土豪劣绅及其他反动分子，处决了60多名罪大恶极者，并没收了地主的粮食和浮财，将其中的一部分分给了穷苦的群众。基层苏维埃政权大都办起了平民学校、农民夜校和儿童团，开始组织群众学习文化和革命理论，开展文化娱乐活动。苏维埃政府还提倡男女平等，明令禁止强迫女孩缠足，提倡妇女放足。起义区内呈现一派崭新的政治景象。

### 反围剿战斗

渭华起义的浪潮席卷陕东大地，使驻陕西军阀及其政府大为震惊，他们妄图扑灭农民革命斗争的烈火，多次派遣重兵进行围剿。

1928年6月上旬，国民党渭南县保安团倾巢出动，进攻塔山，受到陕东赤卫队的英勇阻击。谢浩如闻讯领兵从高塘增援，起义军两

面夹击，保安团伤亡惨重，狼狽溃窜。

6月10日，军阀田金凯骑兵师从华县县城一带出发，经瓜坡、大明寺直驱高塘镇，妄图袭击工农革命军司令部。并于拂晓时占领了高塘附近的制高点骆驼项，从东、北两个方向对革命军形成扇形合围。此时，革命军二、三大队在赤水公路沿线开展游击活动，高塘一带兵力空虚。中队长周益三率所部及二大队留守人员向田军冲击，激烈的枪声、冲锋号声一直传到了革命军司令部。唐澍总司令即派张汉泉率司令部赤卫队出击，与田军激战于骆驼项。战斗中，张汉泉臂部受伤，参谋长王泰吉指挥部队继续战斗，将田军压于骆驼项下。此时，高文敏、谢浩如等率部归来，当机立断，指挥部队从田军背后发动进攻，田军以为中了埋伏，惊慌失措，丢下许多箱迫击炮弹，逃回华县县城。

在粉碎了反动势力的两次进攻以后，刘景桂在高塘小学内的两颗古槐树下主持召开了工农革命军军委扩大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革命军的去向等问题。会议认为，冯玉祥在取得潼关战役的胜利后，陕西军阀统治相对稳定，必然会向起义军发动进攻，反动势力的两次进攻虽然被粉碎，但革命军枪弹来源缺乏，敌我力量相差悬殊；渭华地区是豫陕两省之咽喉，地处交通要道，又靠近西安，为军阀必争之地；渭华以南为秦岭山区，群众生活极端困苦，部队发展困难，且盘踞在商洛的军阀李虎臣亦决不相容。会议经过讨论，决定把部队撤往陕北，建立革命根据地。会后，一面由陕东特委书记刘继曾向省委汇报，一面派军委秘书长许维善、陕东特委委员李大章去渭北筹备经费，购买弹药，勘察行军路线，准备部队北移。为了反击敌人的再次进攻，司令部把起义军民武装力量重新作了部署，又将司令部由高塘小学移至涧峪口南堡村。

6月19日，陕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亲率魏凤楼、孙连仲、田金凯三个师，在国民党地方民团和地主、豪绅的引导下，分东、中、西三路，步步为营，向高塘、塔山进攻，妄图一举消

灭起义军民。鉴于宋军来势凶猛，部队移防陕北的道路已被破坏。工农革命军军委根据变化了的形势，决定不死拚硬打，准备将部队撤入南山，以保存革命力量。革命军司令部也由涧峪口南堡村移至牛峪口龙山底村。

宋军东路田金凯师，由逃亡地主孔宪文、薛宝官及民团作向导，从华县县城一带出发，经瓜坡镇、金惠塬、金堆峪口向桥峪口进攻，企图切断工农革命军的退路，并从南面形成包围。天刚亮，田部即从东塬冲了下来。在桥峪口，工农革命军马子敬所部和丰原里18村苏维埃赤卫队进行英勇阻击。田部以猛烈炮火轰击，起义军民被迫后退到桥峪口外的蕴空山，利用有利地形坚持到主力部队撤退南山，才主动放弃阵地。

西路宋军一个师，由地主史明鉴、薛良臣作向导，从渭南县城出发，经崇凝镇直扑塔山。工农革命军第四大队、骑兵分队和陕东赤卫队一部，在许权中、雷天祥、李大德指挥下，与数十倍之宋军展开激烈战斗。宋军疯狂地用迫击炮轰击起义军的前沿阵地，所有营房、工事全被摧毁，革命军被迫撤退箭峪口，又与宋军激战一夜，给宋军以重大杀伤。

中路宋军一个师，由宋哲元亲自督阵指挥，恶霸地主李金戊、王佐、王振乾、牛振龙领路，分两路从赤水的东西两川向高塘、魏家塬一带发动进攻。东川宋军在重炮掩护下，轮番猛攻骆驼渠坡上工农革命军前沿阵地。刘景桂率部顽强抗击，激战一天，双方形成对峙。西川进犯之宋军，企图占领魏家塬，进而夺取箭峪口，切断工农革命军司令部与塔山据点的联络。工农革命军第二大队的一个中队和陕东赤卫队一部由唐澍和薛自爽指挥，依据工事，击退了宋军的多次冲锋。宋军又以一个营，换上便衣，从魏家塬西侧迂回。薛自爽即率领数百名武装农民抄袭其后，战局略缓。中午，宋军由反动地主王振乾引路从侧面发动进攻，又被革命军击退。继而薛自爽带领陕东赤卫队从侧后袭击，使宋军阵角遂乱。双方对峙激战一天，魏家塬阵地始终是宋军不可逾

越的屏障。

起义军给宋军以重大杀伤,完成了阻击任务后,傍晚,工农革命军军委命令所属各部向涧峪口、牛峪口、箭峪口一带集结。同时组织第二大队六中队夜袭高塘宋军司令部,第五中队袭击占领魏家塬的宋军,由于实力悬殊太大,袭击未获战果。

6月20日,宋军继续向退至涧峪口、牛峪口、箭峪口的工农革命军各部发动进攻。宋军以山炮、迫击炮连续轰击,战斗异常残酷激烈,工农革命军政治部主任廉益民、党委书记吴浩然、陕西赤卫队副大队长薛自爽等先后壮烈牺牲。

工农革命军在敌众我寡、孤军无援的情况下,被迫进行战略转移。6月20日,工农革命军、陕东赤卫队及一部分地方干部退入渭华南山。6月25日,唐澍、刘景桂率领的大部退至洛南县两岔河、保安一带。许权中、杨晓初率领的一部退到蓝田县的许家庙一带,与蓝田县委掌握的沙王村自卫团合编隐蔽。

1928年7月1日,军阀李虎臣的5个残旅在反动民团的配合下,向驻保安的工农革命军第一大队进攻。因工农革命军侦察有误,将李军七、八百名错报为百余名,军委据此决定由总司令唐澍率近百人驰保安救援,致被李军包围,唐澍等英勇牺牲,陕东赤卫队队长李大德被俘后壮烈就义。此时,从高塘去西安向省委汇报工作的中共陕东特委书记刘继曾返回,抵达两岔河,任工农革命军党代表。刘继曾、刘景桂和许权中、杨晓初分别率部会合于蓝田县的张家坪。刘继曾召集活动分子大会决定,取消工农革命军的旗帜及军事委员会,党在军队的组织秘密起来;不开展苏维埃运动;通过许权中的私人关系暂归李虎臣部的刘文伯师。后许权中率部归刘文伯师,任旅长。8月,刘文伯师被冯玉祥逼出商洛进入河南,许旅在邓县被不明真相的红枪会打散。

渭华起义失败后,国民党反动派对人民群众实行了血腥镇压和疯狂的反攻倒算。高塘一带就有共产党员、赤卫队员和革命群众

二三百人惨遭毒手,数十人失踪,11户被杀绝,45院房屋被烧拆。渭南的新庄村一次就被抓捕30多人,屠杀5人。赤卫队员周德俊、李端娃、孙三娃被大卸八块,其惨状目不忍睹。许多群众卖儿卖女,倾家荡产,数以千计的群众背井离乡,流落乞讨。轰轰烈烈的革命,一时转入低潮。

## 第八节 抗日救亡运动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摆脱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加紧对外扩张,在中国东北城市沈阳制造了“九·一八”事变,并随即占领了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蒋介石国民党实行不抵抗政策,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影响下,全国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运动。

### 反蒋抗日

1931年9月21日,富平县抗日救国会 在流曲镇召开宣传抗日大会,向县长米森若提出免交6升麦及印契税,作为支持群众抗日的实际行动。米一一答应。30日,华县咸林学校成立反日救国会,并就“九·一八”事变发出宣言,要求团结抗日。同年12月,中共韩城县委以韩城中学为核心,广泛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冯光波、冯玺玉组织教师、学生、农民群众在上官庄成立“晨钟话剧团”,演出以反蒋抗日为内容的文艺节目。共产党员张子超、高德辉、张先民等分别在东范家庄、高家坡、赵峰等村办起了农民夜校,学文化、学军事,开展反蒋抗日宣传。年底,澄城县丁本淳、张清秀等25名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地上学的学生,组成澄城县旅外学生抗日救国会,上街宣传抗日。国民党澄城县党部不予支持,被愤怒的学生捣毁。

1932年1月,白水县第一高小,南、北井头等学校一百余人,在第一高小操场举行大会,声讨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阻挠召开各界抗日救亡动员大会等罪行,后以童子军为先导,在“打倒贪官污吏”、“打倒日本帝

国主义”、“严惩卖国贼”的口号声中，冲进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砸烂了木牌。又冲到县政府，要求清算县长石铭绩的贪污罪行。经过谈判，县政府退出100余银元，学生将这笔钱寄给东北抗日义勇军马占山部队。同月，国民党韩城县党部指导员李性原公开宣扬不抵抗主义，攻击学生爱国运动。中共韩城县委即组织各校师生游行示威，捣毁了国民党县党部，赶走了李性原。5月，中共韩城县委派高德辉、徐岱云在上官庄村秘密组织赤卫队，约60余人。6月2日，刘志丹、黄子文率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到韩城活动，赤卫队配合游击队，在上官庄、花马庄、高家坡一带打土豪、分粮食，救济贫苦农民，群众拍手欢迎，地主豪绅闻讯丧胆。

1935年7月，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与国民党华北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达成协议，攫取了我河北、察哈尔两省的大部分主权。北平学生掀起了波澜壮阔的“一二·九”抗日爱国运动。消息传到陕西，西安学生首先声援，通电否认华北伪自治。接着，华县学生也奋起援应，他们举行罢课，游行、下乡宣传抗日。

### 团结抗日

1936年12月12日，发生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中国共产党从民族危亡的大局出发，促成了事变的和平解决，使中共党的“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号召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新政策得到了全国各阶层抗日民众的热烈响应和广泛拥护，推动了抗日运动和革命形势的发展。各地旅西安的学生大都回到本县，与当地青年一起开展抗日救亡运动。

12月13日，中共蒲城特支通过救国会、县学联组织各校师生走上街头，举行武装游行，高呼“拥护张、杨两将军对蒋介石实行兵谏！”“拥护张、杨抗日救国八项主张！”又联合各界人士，召开群众大会，声援西安事变。大会以蒲城20万民众名义通电全国。救国会关闭了国民党县党部，公审、枪毙了贪赃枉法的催粮委员边念祖，建立了中共党领导的青年

武装组织——民族解放先锋队，组织了“武装敢死队”，并进入蒲城驻军开展宣传工作。

12月21日，澄城县各界民众5000多人在县城集合，成立抗日联合会，发出拥护张（学良）、杨（虎城）八项主张的通电。当晚宣布成立抗日牺牲团，参加了澄城保安大队的武装起义。

1937年春，富平县立诚学校学生邵武轩、刘茂坤、师源、张少林等20余人，在富平成立“抗日救国会”，并在立诚学校成立“抗日救国会庄里分会”，联络各方进步人士，在红军的指导下，宣传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

1937年3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成立中共渭华工委，刘玉堂任书记，王杰任组织委员，袁健任宣传委员。在工委的领导下，渭南地区各党支部组织领导学校进步师生，利用集会，到农村办农民夜校，给农民教唱抗日救亡歌曲，宣传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赤水农校党支部，组织师生到附近新庄、田家、姚李、蔡郭等村帮助办起了12个农民夜校，由师生每晚轮流讲课。同时，组织“射日剧团”，向群众作抗日宣传演出。同年5月，由中共党员和各界进步青年为核心的抗日救亡运动在韩城县蓬勃开展。张子超、薛子芳、段济国、王乐云、刘子信等人共同集资，在韩城丝房巷办起了“少年出版社”，推销《新华日报》、《解放周报》、《老百姓报》、《联共党史》等进步报刊，宣传中国共产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政治主张。

各地通过各种宣传活动，不但推动了渭南地区民众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潮，而且绝大多数青年学生和进步人士从此坚定地走上了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道路。

### 支援前线

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发生，中国全国性抗战开始。8月下旬至9月上旬，八路军沿泾阳、富平、蒲城、白水、合阳、澄城、韩城一带东渡抗日。沿途各县青年学生在中共党组织的领导下，与当地群众一起热烈迎送

八路军出征。9月2日,120师在富平县庄里镇永安村举行誓师大会,当地进步青年、各界人士及广大群众纷纷为出征将士送行。朱德、贺龙在大会上讲了话。部队出征时,当地群众依依不舍,强村的张怀仁、大魏堡的魏合、王恒合等许多群众都套了大车为部队运送物资,仅流曲镇就出动大车10多辆。沿途群众把精心制作的鞋、袜和各种食品送给战士,表示自己的心意。部队经过的村镇街口、道边都摆上了长桌,上面放满了糕点、水果和其他食品,慰劳出征将士,部队经过县城或大的街镇时,各界代表和商会、市民搭起牌楼,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鸣放鞭炮,夹道迎送。为了使八路军尽快地奔赴抗日战场杀敌,沿途群众主动地给部队当向导。地方政府和各界人士主动为部队解决食、宿困难。八路军总部到澄城县时,当地知名人士姬辅成主动为八路军办理粮秣工作。合阳县百辛联第六保保长房卫民,受国民党县长的委托,设立粮秣站,为八路军筹集粮食4万余斤。八路军总部及各师主力,先后由韩城县芝川镇东渡黄河,进入山西。韩城县政府委派专人按期调集民船100多只。中共韩城县发动群众迎接欢送,在芝川镇举行盛大的军民联欢会,并派出徐岱云等共产党员参加组织渡河船队。当时黄河的主渡在西岸,加之阴雨不断,渡口一带道路泥泞,群众主动用家里的门板和木板搭在船边,方便上下。9月15日,朱德、任弼时、左权等同乘一船,安全渡过10公里宽的黄河。各部队亦先后顺利渡河,奔赴华北抗日前线。

1938年春,日寇占领风陵渡,进逼潼关,炮轰陕西河防,陕西即将成为国防前线和战区。中共陕西省委号召陕西军民奋起保卫陕西,号召青年学生武装起来,随时参加战斗。中共沿河地委通过统战关系,以国民党177师名义,在合阳中学举办了沿河7县学生军训大队。中共党员赵惠民、张志超、王寒秋、王润原、白云峰等一面作集训的组织工作,一面参加学习,各县参加学生20余人。同时,合阳县还组建了以青年学生为主体,以共产党员

和民先队为骨干的抗日民众自卫队达2万多人,准备参战。为了进一步宣传抗日,动员民众,蒲城、华县建立了读书会,渭南建立了识字班,合阳、韩城、澄城、朝邑等县青年团体积极协助中共党组织创办了“大众书店”、“曙光派报社”、“七七书报社”等,在青年学生中推销《西北》、《群众》、《解放》等周刊、《老百姓报》、《工商报》、《新华日报》以及马列、毛泽东著作和进步书籍,进一步鼓舞了民众斗志。

1938年下半年以后,国民党陕西当局全面实施了镇压青年运动、迫害进步青年的反动政策,陕西青年统一战线受到严重威胁。中共陕西省委及时指示民先、青救等抗日救亡团体,从工作到组织先后转入秘密活动,并号召青年到前线去、到军队去、到延安去。同年8月,中共富平县工委在庄里镇组建了有50多名青年参加的“抗日义勇军兵营”,后编入胡景铎部,开赴山西抗日前线。韩城县奔赴延安的进步青年达400人。渭南、华县的中学学生在日寇飞机轰炸之下,坚持用业余时间深入农村进行抗日宣传。

1939年1月,国民党制定了一套“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反动政策,连续掀起了三次反共高潮,大肆搜捕共产党员和进步爱国人士,蒲城、白水等县的中共党组织遭到很大破坏。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撤销了中共沿河地委,并决定调动澄城、富平、华阴、渭南等七个县(工)委的领导和暴露身份的中共党员到延安学习或去外地工作,留下的党员和上级发生单线联系。至1942年夏,上级党组织和渭南地区各县党的组织暂时中断了联系,中共党组织在渭南地区的活动处于第三次低潮,抗日救亡运动亦受到直接影响。

## 第九节 渭北武装解放

1947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取得青化砭、蟠龙、羊马河的战斗胜利后,又获得了沙家店战役的重大胜利,在西北

战场转入外线反攻。中共关中地委发出《关于分区目前新形势与当前紧急任务之指示》，要求在恢复巩固老区的同时，扩大新区，用一切力量开展同（官）、富（平）、蒲（城）、白（水）游击战争，经过游击区变为根据地。9月18日前后，王世泰率南线指挥部所属之警一旅、警三旅、骑六师从旬邑县土桥出发，向蒲城、白水一线进军。中共路东临时工委书记兼指挥所政委张凤岐率游击队配合行动。部队经过战斗占领蒲城县高阳镇，俘虏国民党军百余人，缴获一批武器。准备先攻克蒲城县城，再回兵解放白水。因胡宗南重兵逼近蒲城县城，遂决定攻打白水，组织白水起义。9月23日，中共关中地委副书记兼地委国统区工委书记赵伯平派联络员王大寿向白水县工委书记杨培才、委员田焕贵传达了关中地委关于举行武装起义、配合部队解放白水的决定。翌日，县工委召集会议，制定起义计划，并决定立即联络乡下人员，扩大武装力量，凡在武装中的中共党员一律参加起义，教育、商界及农民中的中共党员仍继续隐蔽，对国民党的党、政、警头目派人监视，同时加强联络，注意解放军的到达时间。9月24日晚，主力部队包围白水县城，县工委即率县政府警卫队、预备队宣布起义，逮捕了国民党白水县长、警察局长等数百人，打开城门，迎接主力部队进城。主力部队很快消灭了国民党反动武装力量，白水县城获得了第一次解放。9月25日晨，中共路东临时工委书记张凤岐、副书记张军等进入县城，召开县工委会议，决定将起义部队改编为“白水游击队”，归路东工委临时指挥所领导。同时，成立“白水县解放委员会”，由杨培才代理主任。

1947年10月3日，西北野战军前委决定：组织黄龙行动委员会，以王震为书记、王世泰为副书记，统一指挥西北野战军二、四纵队。10月4日，第二纵队攻占石堡（今黄龙县），并与四纵队于黄龙山区会师，经合阳向韩城开进。9日晚，首先对县城外围据点发起攻击，10日拂晓攻克南关，占领北关。国民党

韩城县长赵玉琳为了扫清城墙周围障碍物，竟然下令烧毁东关、北关民房800余间。10日黄昏，二纵队对县城发起总攻击，但因守军火力太猛而未成功。王震遂命部队攻取城东赵家寨，控制制高点。11日夜，准备再次攻城时，国民党南来援军一个旅，遂决定围城打援。除留三五九旅九团、十三团在龙泉寺、苏村及城西关一带监视城内动向外，主力部队向芝川镇、三甲村一带开进。韩城县长赵玉琳趁机随守城指挥官一起潜逃。十三团炸开南门，攻入城内，俘虏300余人，韩城县城首次解放。12、13日，二、四纵队追歼弃城逃跑之国军，俘虏2000余人，缴获大批物资，并控制了芝川镇、禹门口等重要黄河渡口。韩城县城解放后，王震、王世泰主持会议，成立了韩城、韩宜两支游击支队，抽调骑六师营、连干部10余名到游击队任职，游击队很快发展到2000余人。

1948年3月3日，西北野战军取得瓦子街大捷后，迅速出击关中。3月10日，王震司令员率领二纵队第二次解放白水县城。23日，二纵四、六旅连夜进军韩城，县长赵玉琳弃城南逃，韩城县第二次获得解放，中共黄龙地委遂任令白耀明为韩城县委书记、段洁为韩城县长。

1948年3月25日，西北野战军二纵六旅由旅长张仲瀚率领，兵分两路，向合阳进军，一路从坊镇、新池阻击合阳反动武装。一路从同家庄直逼合阳县城。国民党合阳县长兼自卫团长周鸿闻讯，当晚离城向东南刘家岭逃窜，被六旅包围击溃。26日拂晓，解放军攻入合阳县城，歼灭一个排，合阳县城第一次宣告解放。3月28日，胡宗南军队反攻合阳，解放军及合阳县委撤出县城。至11月永丰战役胜利后，合阳县获得彻底解放。

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在首次解放合阳的同时，也进入澄城县境。在游击支队积极配合下，二纵于冯原镇歼灭国民党二次建立的壶山乡公所及自卫团一个营，击毙国民党澄城县民众自卫团副团长曹宏基、营长季仲贤。3

月27日一举攻克澄城县城，俘虏澄城县县长拜志修及其以下党、政、军人员673人，澄城县城获得解放。中共黄龙地委任命杨子蔚为澄城县委书记。不久，国民党军裴昌会部由大荔北犯，澄城县委及县民主政府随西北野战军部队北撤到黄龙一带坚持斗争。8月10日，澄合战役胜利后，西北野战军乘胜收复澄城县城。

1948年10月3日，为了配合西北野战军南线部队准备荔北战役，中共平(民)、朝(邑)工委决定组织朝邑起义。10月6日凌晨3时，在中共地下党员杨海潮、王宴亭等率领下，朝邑县保警队、常备队举行起义。拘禁了国民党朝邑县党部书记长刘映南、县长卜儒英及其县政府科长以下200余人。俘获了陕西“情报组”、“国防部情报组”、第四集团军“情报组”等特务50余人。保警队、常备队及地方乡、保武装1000余人，携枪1300多支，投奔解放军，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兼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的电勉，黄龙军分区司令员牛书申代表党、政、军、民到起义部队慰问。随后，起义部队改编为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黄龙军分区朝邑支队，杨海潮任司令员、罗曼中任政治委员。朝邑县城获得第一次解放。

在朝邑起义前，原计划让中共地下党员、平民县民众自卫团总队长王子敬在平民县发动起义。但在再次研究起义的具体部署时，由于信件传递失误，具体行动未能作好安排，致使前往平民县帮助起义的合阳游击支队与平民县城内保警队发生对打。王子敬听见枪声，遂将平民县保警队撤出城外，合阳支队和朝邑起义的部分部队进入平民县城，平民县始得解放。

1949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发动春季攻势。2月20日，一野三、六军兵临蒲城县城(1948年冬，西北野战军一纵队曾与城内国民党陕西保安第26团及县自卫团协商过起义事宜，但起义的具体时间未确定。因解放军攻城部队变化，加之联络人员失

误双方发生误会)。解放军向城内发出联络信号，久等未得回答，遂炸开县城南门，猛攻各个据点，保安第26团团团长张德安、蒲城县自卫团团团长校培才缴械投降。国民党第11专署专员兼陕西保安第4旅旅长赵国桢、蒲城县县长田云汉等被俘。21日凌晨，蒲城县城首次解放。3月，解放军春季攻势结束，部队北撤休整，国民党军随之反扑，中共蒲城县委及县人民政府转移到白水史官镇仓圣庙办公。

1949年2月20日左右，中共富平县委召开会议，成立了富平县人民政府，由县委书记邵武轩兼任县长。2月25日又成立了富平县城工作委员会，由一野三军九师政治部主任康世恩任主任，邵武轩任副主任。当晚10时许，部队在游击队的配合下，包围了富平县城。为了减少损失，部队以起义的原国民党富平县保安团副团长王东申和党笃敬为向导，分别从东、北两门攻入县城，活捉自卫团团团长穆文轩。26日晨，富平县城首次解放。3月3日，因解放军大部队撤离，国民党反扑，中共富平县委、县府机关暂时撤离县城，转移到白水县车家原一带休整。

1949年3月3日，一野六军及骑二旅东进大荔县境。4日拂晓，十六师、十七师渡过洛河，在东府分区部队、荔北游击队的配合下，围攻大荔县城，部队炸开西门，冲进城内。国民党八区专员及大荔县长闻风而逃，专署特务队30多人被歼，县自卫团缴械投降，大荔县城获得解放。接着，部队继续东进，第二次解放了朝邑、平民县城。

1949年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三野战军的百万大军强渡长江，4月23日，解放了南京。盘踞在富平、蒲城两县城内的国民党军队闻讯南逃。5月1日和4日，蒲城、富平两县城第二次收复，渭南地区渭河以北各县全部解放。

## 第十节 陇海铁路 沿线各县的解放

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进军关中的节节胜利，渭河以北各县先后解放。盘踞在渭河以南陇海铁路沿线的国民党胡宗南军队惶惶不可终日。他们一方面部署向西南、西北地区逃窜，另一方面又作垂死挣扎，妄图继续负隅顽抗。

1949年3月1日，国民党在渭南成立了以武纬为司令的“渭潼警备司令部”（辖蓝田、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县的国民兵团）。在人民解放军强大的军事、政治压力下，中共渭南县委派出薛少农、王志忠回渭南，作武纬的工作，争取其率部起义，实现渭南县城和平解放。通过做工作，武纬表示愿意起义，并先后派屈正平、薛如兰渡过渭河到上涨渡村与中共方面谈判，接受了中共渭南县委令其维护县城秩序，开放渡口，保证过河人的安全等项要求。1949年5月中旬，渭南军分区与地方组织联合成立了渭南军事管制委员会，由军分区司令员于占彪任主任，中共渭南县委书记张俊贤任副主任。县委又派出地下交通员刘景春进城，联系中共地下党员王恩太、冯照荣，并通过王恩太通知国民党渭南县公安局局长高望重，让其保存实力，迎接中共人员进城，维护县城秩序，打通渡口，派人过河与县委联系。刘景春又上西原，通知中共阳郭地下区委刘志道、地下党员王志诚（国民党县大队中队长）、刘志健等首先挂牌宣布解放。高望重在城里接到消息，立即派人与中共渭南县委联系，县委即派地下党员蔺奉璧进城协助高维护县城秩序，保护铁路大桥、火车站及机车，筹备粮款。5月2日，西安解放，武纬又派人与中共渭南县委联系。21日，开放了渭河渡口。22日又撤销渭河南岸警戒。23、24日，中共渭南县委、县政府及中共渭南地委机关，在群众的沿街欢呼声中进驻渭南县城，渭

南县和平解放。

1949年春，中共华县工委根据当时形势，决定对华县的解放作两手准备，立足武装解放，力争和平解放。并选定以国民党华县县长李佐唐和县参议会参议长王仲谋为突破口，展开和平攻势。爱国民主人士杜寿山先后5次与李佐唐接触，使李的思想有了转变。同年5月21日，中共华县工委书记王平凡与李直接面谈，促其起义。但李佐唐犹豫不决，在国民党顽固势力的压力下，拒绝了谈判。这时，国民党华县参议长王仲谋表示愿代表华县国民党方面与共产党谈判。5月22晚，华县国共双方在王什字村（今华州乡）王仲谋家举行谈判。谈判中，中共代表王平凡义正词严，晓以利害，使王仲谋顶住了来自国民党顽固派的压力，终于接受了中共方面提出的具体条件。1949年5月23日，华县宣告和平解放。次日，中共华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刘耀明任县委书记，王平凡任副书记，李连璧任县长。

1949年5月22日，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司令员杨拯民率路东总队、二十二团及朝邑支队配合渭南军分区和平解放渭南、华县之后，挥师东进，直取华阴。国民党残军向瓮峪、华山、潼关方向溃窜，其中国国民党大荔督察专员兼陕西保安第六旅旅长韩子佩率残部窜上华山。5月21日，国民党华阴县党部书记王向仁逃离县城，县长陈幼歧、县自卫团团团长丁荣国、段子封等亦带自卫团向县城西南方向逃窜。中共地下党员程俊佐闻讯立即追至城南村西路口，以县参议会副议长的公开身份，将自卫团官兵200余人召回，驻城南村待命。当天下午，程与中共地下党员郭明丁、王云霞商议后，决定将自卫团及地方武装集合到县城西门楼前开会。会上程俊佐讲话，晓以大义，遂后宣布自卫团官兵起义。当晚，郭明丁、程俊佐、王云霞、张克文组成中共党的工作组，郭明丁任组长。同时成立了华阴县治安维持委员会，做好迎接解放军的一切工作。5月23日上午10时许，解放军路东总队



开进华阴县城，华阴县宣告和平解放。当天，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李纪为华阴县人民政府县长。6月19日，人民解放军智取华山，华阴县全境解放。

渭南、华县、华阴的和平解放以及毗邻山西省、河南省解放，使盘踞和逃窜至潼关的国军四面楚歌。国民党潼关县民众自卫团第一大队以及由晋南、豫西和华阴等地逃往潼关的反动武装1400余人，妄图借助潼关的有利地形，与人民解放军顽抗到底。1949年5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大荔军分区部队发起攻击，二十二团直插潼关县城西原，强

占原头高地。路东总队沿渭河向城西进攻，克据潼关火车站。29日晨，二十二团二营占领了东原陶家庄高地，截断国军后路，路东总队乘胜向县城西门推进。12时许，解放军向城内炮击，黄河北岸解放军也隔河开炮支援。城内国军乱作一团，遂放弃西城门及城墙工事，向城东溃逃。城内西街群众打开城门，解放军蜂拥而入，迅速占据县城西部，欲向城东部高地发起进攻时，占据城内上寨村县自卫团一大队三中队举旗投降，战斗即告结束。至此，渭南地区在人民解放战争中最后一座县城被攻克，潼关获得了解放。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时期记事

####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庄严诞生，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揭开了历史新的一页。但是，国民党反动派遗留在大陆的反革命残余势力还相当大。这些反革命分子不甘心人民革命的胜利，从事各种破坏和捣乱。特别是渭南地区，解放前紧连陕甘宁边区，蒋介石、胡宗南为了发动对边区的进攻，聚集了大批有反革命经验的特务力量，在全区解放时，将他们潜伏或遗留下来。据1951年4月渭南专区《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的报告》称：全区散布在农村的国民党军官1672名（其中师级2名、旅级11名、团级89名、营级113名、连级276名、排级1181名），政权机关人员2764名（其中省级10名、县级242名、乡级495名、保级1421名、团警534名、其他62名），反动的恶霸地主142名，党、团、特人员1591名（其中党682名、团192名、特717名），“一贯道”分子67529名（其中道首312名）。这些

人员，大多数尚能规规矩矩，革心洗面，从事生产。但仍有少数人死不甘心，妄想变天。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他们感到时机已到，大肆造谣惑众，搜罗枪支，阴谋暴动，暗杀干部，甚至潜入人民政权内部，拉拢腐蚀干部，妄图里应外合，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

为了镇压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反革命势力，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于1950年7月21日公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同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也就此发出了指示，从1950年12月起，在全国范围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的运动。运动的重点是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分子条例》，就如何处理反革命问题作了明确的全面规定，成为广大干部和群众同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的强有力武器。

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地区从1950年7月开始，首先对暴露在面上的反革命集

团和反革命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到1951年3月,先后破获朝邑“白莲教”、“黑四军”、华县“爱乡同志救国会”、华阴“中山党”、“反共救国军秦晋豫边区指挥部”、“反共铁血团”、渭南“讨逆军”以及澄城宁小红暴动、韩城李敢天潜伏等反革命集团阴谋暴动和特务案件22起。涉及案犯582名,逮捕301名,适时处决了其中罪大恶极分子。1951年6月,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传达后,全区集中力量发动群众清理积案,重点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建立群众性的治安组织,管制罪恶不大而未捕办的“五类”人。1952年11月,按照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开展扫残补课,集中解决“一贯道”问题。“一贯道”是本区最大的反动会道门。主要分布在韩城、澄城、合阳、大荔、朝邑、华县、华阴等地。他们大肆编造各种反动谣言,蛊惑人心;利用迷信手段,煽动群众;进行暗杀、纵火、抢劫、爆炸等各种犯罪活动;煽风点火,互相串联,妄图颠覆人民政权。其中有的人打入中共党团组织充当内奸,窃取情报,有的还当上了农村干部,以合法身份进行犯罪活动。经过运动中连续打击和集中解决,全区破挖“一贯道”地洞、暗室134处,惩处道首1345名,登记处理坛主以上小道首6249名,驱逐15名外国帝国主义分子,并教育90%以上的道徒退了道。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全区各级党组织,始终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针。一方面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监督、清查反革命分子,先后印发各种宣传品54740份,举行展览会164天,观众1044130人,召开各种代表会、座谈会46次,到会4126人,公审会、控诉会普遍举行。由于群众觉悟普遍提高,出现了子女检举父亲、父亲检举儿子、妻子检举丈夫的动人场面。另一方面加强对运动的具体指导,先后五次召开各县有关人员会议,及时传达全国公安会议精神,研究和处理运动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反复重申,必须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和肉刑,以便稳、准、狠地打击各种反革命分子,使运动

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在处理反革命分子的问题上,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始终坚持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即“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受奖”。对于各种反革命的首要分子,对于解放后怙恶不悛,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间谍分子,采取从严处理的原则。而对于那些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参加反革命活动的胁从分子,对于解放前虽曾参加反革命活动,但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的分子,特别是已为人民立功的分子,采取从宽处理的原则。就是对那些罪行重大的反革命分子,除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少数人外,都对他们实行劳动改造,给他们以重新做人的机会。

在整个运动中,全区先后共破获敌特务地下军阴谋暴动案41起,逮捕其首脑分子792名。经过侦察、调查了解、群众检举和个人自首,全区共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10173名。应予打击的7875名,其中判处极刑1039名,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61名,判处徒刑的2810名,实行管制的3448名,经教育释放的517名,不予打击的2298名。基本上肃清了区内的国民党反革命势力,粉碎了国内外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复辟阴谋,极大地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证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工作的顺利进行。

1952年12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结束。

## 第二节 “三反”、“五反”

1950年初,围绕着稳定市场物价问题,中国共产党同国内外资产阶级展开了争夺国民经济领导权的较量,国内投机资本受到严重打击。此后,随着调整工商业政策,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进行,广大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和抗美援朝中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加工订货的增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较大发展。1951

年,民族资产阶级获得了在民国时期从未有过的利润。然而,他们中的很多人并不满足。有不少资本家出于强烈发展资本的欲望,竭力想摆脱国家的限制。他们违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分配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的精神,采取“拉出去、打进来”的手法,进行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毒”活动。由于受资产阶级的腐蚀和影响,国家机关中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三害)也滋长起来,有的干部甚至堕落成为蜕化变质分子。针对这种情况,1951年冬至1952年春,中共中央指示,在全国开展“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反击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

1951年11月,地区选择了15个重点乡,后发展到28个重点乡,率先进行“三反”试办,包括111个行政村,325个自然村,人口69698人。县、区级干部526名、乡级干部84名以及中央西北局派出两个工作组人员参加了试办。

1952年1月,“三反”运动全面展开,全区参加12015人,其中专区级1965人,县级5609人,区级3009人,乡级1432人。所暴露的问题,以财经企业单位为多,以粮食、税务、卫生系统最为严重。粮食系统多是勾结奸商,集体盗卖公粮。税务系统多为勾结商人,接受贿赂,偷漏国税或开大头税票和私收罚款。卫生系统多以欺骗群众、盗卖贵重药品进行贪污。随着“三反”斗争的不断深入,“五反”斗争亦同步进行。全区首先在人口最多、工商业相对比较繁荣的渭南展开,其次是大荔、朝邑、潼关、蒲城、富平等五个县城;再次是华阴、华县、合阳、澄城、白水等五个县城。前两类县城分为两期,每期50天,最后一类县城,因工商户很少,结合区、乡“三反”及查田定产

等工作一并进行,一般用半月至20天左右。渭南先后查出不法奸商727户,共偷税漏税301778元,其中偷漏税款在5000元以上的2户,1000元以上的24户。有15户不法奸商先后拉拢、贿赂干部479次,行贿人民币19579.89元、小麦11450公斤、棉花140公斤、面粉35袋、白洋35元以及其他实物达42种之多。

1952年2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3月8日,政务院批准了《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全区在“三反”运动中,共揭发出有贪污行为的5884人,其中万元以上的4人,千元以上413人,百元以上的1038人,不足百元的4429人。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受刑事处罚的214人,受各种行政处分的795人,经教育免于处分的4875人。“五反”运动中,通过对全区城镇工商户的审查和处理,前三类占96%左右;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占4%左右。

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全区各级党组织采取放手发动群众,对“三害”、“五毒”进行检举揭发和斗争,并运用“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策略和“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保证了“三反”、“五反”运动的正确进行。从而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纯洁了党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立了良好的经济秩序。

1952年10月,全区“三反”、“五反”运动基本结束。

### 第三节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

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在此期间，渭南地委、专署撤销，全区各县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在中共陕西省委直接领导下进行。根据省委指示，各县（市）委先后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并按行业、按系统分别成立领导机构，负责组织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人士以及无党派群众联系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批评和建议。广大群众和爱国人士积极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向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但是，在整风的过程中，也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猖狂地发动进攻。他们把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攻击为“党天下”，公然提出共产党退出机关、学校，公方代表退出合营企业，要求“轮流坐庄”，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他们还极力抹煞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成绩，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说成是产生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根源，一些地方举行群众性集会，贴大字报，并利用报刊传播一些煽动性的错误言论，一时形成了相当紧张的气氛。同年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决定对右派进攻实行反击。同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这是为什么？》的社论，一场全国规模的群众性的反右派运动开展起来。8月初，根据陕西省委的安排，各县开始进行以鸣放、政治斗争、思想批判、解决问题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时间一般在两个月到三个月，部分县（市）因秋收大忙，于10月底以前挤出4—5周时间进行。区、乡干部的整风以三级干部会议的形式集中进行，时间大约两周。农业合作社的整风运动，一般安排在区乡干部整风后进行。具体步骤分鸣放、反右、辩论、总结和改造组织五个阶段。方法上先发动群众，提高战斗力，组织所有人员学习毛泽东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开幕词》、刘少奇作的《政治报告》和周恩来作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总结斗争经

验，加强对党、团员的策略教育；其次是为了使干部和群众能够普遍受到一次深刻的政治斗争教育，对于少数没有暴露出右派的单位，除组织他们批判报刊上公布的右派分子外，还组织他们的代表参加其他单位驳斥右派分子的会议；再是根据运动的进展情况和中间分子的思想动态，团结和争取中间分子，孤立右派分子。11月，中共陕西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先后两次召开了各专区、直属县（市）及省级各口、各单位负责整风工作的干部会议，专门就作好对右派分子的复查工作进行研究，至运动结束，全区共定为右派分子的604名。

1959年，党中央发出关于分期分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到1964年，全区先后五批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多数人摘掉了帽子。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根据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认为反右派斗争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1978年4月，决定全部摘掉其余右派分子的帽子。同年9月，中共中央又决定对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进行复查，把错划的改正过来。中共渭南地委专门成立了落实政策机构，经过两年多艰苦细致的工作，至1981年底，基本复查改正了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案件，给他们恢复了政治荣誉，妥善安排了工作、生活，使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9月，在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并说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以防止资本主义的复辟。同年12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渭南地区各县分别选出大约三分之一的生产队作为重点，进行以巩固集体经济为中心内容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

1963年夏至1966年5月，全区各县根

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及中共陕西省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在农村普遍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基本内容是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故又称为“四清运动”。其中渭南、临潼、蓝田三个县列入全省全区的重点,分两次进行。

1965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确定,渭南地区秋冬社教运动在临潼县和渭南县城关、官道、故市三个区进行,亦称为二期社教<sup>①</sup>,共有55个社、镇,668个生产大队,4182个生产队,78万人口。其中渭南县21个公社,301个生产大队,1630个生产队,317514人。同年7月,成立了“渭南地区社教工作团”(团部设临潼县),下辖渭南县团,9个区分团,53个公社工作队,3个集镇工作队,1个学校工作队,738个生产大队工作组。工作团各级分别设立政治机构,地区团设政治部,县团设政治处,分团设政治委员,工作队设政治指导员,工作组设政治指导员。中共社教总团委员会、渭南县工作委员会,受中共渭南地委委托,对中共临潼县委和渭南县委实行领导。社教分团、工作队、工作组的中共党组织,对于所在地的区、社、大队党的组织实行统一领导。社教期间,所在地的一切重大问题以及与社会教运动有关的问题,都要经过社教工作团各级党的组织研究决定。日常性业务工作,仍由各级地方党、政组织负责办理。

这期社教共抽调各级各类干部8037名,其中:中央、西北局机关262名,省级机关992名,地区机关270名,部队干部3253名,县、区、社干部3260名。另外,还有部队学员1698名,大学生1706名,农村积极分子2992名,随部队锻炼的文艺工作者345名,其他人员152名,总计14930名。在干部力量配备上,每个工作队有一名县委书记、县长和部队团级以上或相当于这一级的干部担任队长、

教导员。每个工作组配有一名公社书记、社长和部队营级以上或相当于这一级的干部担任组长、指导员。每个生产队都配有一名脱产干部顶队。在一个工作组内,既有地方干部,也有部队干部,既有县、社干部,也有省、地以上干部,还有农村积极分子、部队学员和大学生,以便互相学习,互相监督,交流经验,改进作风。

8月初和9月初,临潼、渭南两县分别召开县、区、社三级干部会,由地区社教工作团领导,吸收社教工作团认为好的两县县级领导干部参加,西北局和陕西省委派出工作组进行帮助。会议的中心内容是解决领导骨干,特别是县委领导核心的问题。采取“放手发动群众,上帮下揭,上下结合,内外结合”的方法,“大揭领导机关阶级斗争的盖子,大反和平演变”和“揪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会上,先后有1111名干部进行了洗手洗澡<sup>②</sup>,放下各类包袱<sup>③</sup>8443件,交代出贪污、多占、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现金97502元(渭南县66070元),粮食(票)76652.5公斤(渭南县60300公斤),布票7325尺(渭南)。有50人自报了家庭是漏划地主、富农成份,41人交代了长期隐瞒的政治历史问题。解放干部982人,占到会人数的76.1%。两县在召开三千会的同时,还派出了1094名先遣队员进驻有关生产队,参加劳动,领导生产,配合三千会,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县、区、社干部的“四不清”问题,初步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认门、认人、认阶级,为大军进村作好准备。

8月20日至9月13日,在中共陕西省委渭南地区社教工作团委员会的领导下,以社教工作分团为单位,对社教干部分点进行训练。重点是解决社教干部“要不要革命,敢不敢革命和怎样进行革命”等问题。通过训练,有2800多人主动检查了各种“四不清”问

① 一期社教: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长安社教。

② 洗手洗澡即自我检查、批评、教育。

③ 各类包袱即各类小问题。

题,对16名有严重问题,不宜参加社教的人进行了调换。9月13日以后,社教工作队员先后入村开展工作。

这期社教运动大体分为四个阶段前后穿插进行:即发动群众、打基础阶段,时间约40天左右。主要是对农村原土改时划定的中农普遍进行审查,从中划出下中农。对各级干部进行摸底排队,从中排出好的,比较好的,问题多的和性质严重的,对共青团组织进行整顿,处理犯有不同错误的团员,接收发展新团员。“四清”阶段,时间约60天左右。共清出有经济问题的人员46109名,涉及现金10251072元,劳动日511151个,布票319121尺。经过审查处理,应经济退赔人员40878名,应退赔现金6218027元,粮食5102067.5公斤,补税罚款881108元。给予减免的27663人。农村“四清”果实分配现金6018372元(其中,上缴国家395485元,留集体1915642元,分给社员2179397元,照顾困难户151944元,待分配1375904元),粮食4829649公斤(其中上缴国家13809.5公斤,留集体1032441.5公斤,分配给社员2932394公斤,照顾困难户140483.5公斤,待分配710520.5公斤)。民主革命补课、对敌斗争阶段30天左右。共揭露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838人,占干部总数的3%。补订地、富成份4210户,其中渭南三个区1889户,占土改时总农户的4.12%。共没收地主、富农财产3522户,计房屋16289间,农具12977件,家俱129896件,其他物资折款1684575元,分别上缴国家、留给集体和分配给贫下中农。经过“夺权斗争”,共夺回领导权的单位876个,占开展运动单位总数的13.6%。运动中共戴上各类分子帽子的7703人(其中渭南3450人),逮捕法办70人,拘留45人,实行管制448人。组织建设阶段,50天左右。经过整党,对犯有各种错误的党员进行了处理,受到处分的党员共2439名,占参加运动党员总数的18.2%,其中公社书记、社长以上干部69人,占同级干部总人数的

25.1%。

1966年3月底,二期社教运动结束。

1966年4月,渭南地区第三期社教运动分别在蓝田县和渭南县的东、西两原共43个公社(镇)开展。整个社教工作由社教工作团组织领导,下设政治部、办公室、政法组、军事组,同时设蓝田、渭南县团,蓝田县团共31个工作队,渭南县团共16个工作队,各工作队又分若干个工作组。4月1日至20日,分别在渭南、西安、蓝田三个点,对参加社教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训练。这期社教运动的基本内容和过程与第二期相同。参加社教的干部共13502名。其中:省、军级干部13名,地、师级干部76名,县、团级干部171名,社级干部893名,一般干部2593名,大专院校学生1031名,军事院校学员577名,农村积极分子7421名,县委书记以上的蹲点干部324人,其他随团锻炼人员403名。运动期间,由于大专院校要集中开展“文化大革命”,根据上级指示,1608名大专院校师生返校。

同年8月下旬,社教工作团以工作组为单位,集中时间开展“文化大革命”,并对工作团、组的领导进行了批判。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到来,本期社教运动的数字未作统计,年底前全部结束。

##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

### 批判“三家村”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揭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全区各级党组织,根据上级要求,号召各级机关干部和教师学习姚文元的文章,开展对《海瑞罢官》的批判。1966年5月,《人民日报》等报刊又发表姚文元等人《评“三家村”——〈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的反动本质》的文章,公开点名批判北京市委领导人邓拓、吴晗、廖沫沙,在全国掀起了批判声讨的浪潮。全区根据中央西北局及中共陕西省委的安排,在城乡

开展对“三家村”的批判。当时许多干部、群众并不解其意，蒲城县有的干部群众还以为该县龙阳公社的三家村发生了什么反革命暴乱。5月下旬，地委和各县县委陆续传达中共中央《5·16通知》、中央西北局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地区和各县先后成立了“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本区域内“文化大革命”的具体指导，并向学校派出工作组。在批判“三家村”文艺“黑线”的同时，上挂下联，揭发、批判本地、本校的“黑线人物”、“反动学术权威”、“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于是，形形色色的大批判组、抓小邓拓战斗队便应运而生。不少学校、党政机关中的一些领导干部，遭到攻击和点名批判，有的被挂上各种各样名义的牌子游街示众。

1966年7月21日至23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各县（市）“文化革命办公室主任座谈会”，学习中共中央、中央西北局有关“文化大革命”的指示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部署。会议要求各县要加强对运动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参加运动。并决定在暑假期间，全区除正在系统开展“社教”的地区外，以县为单位对初中以下，包括初中、民中、农中、完小、普小和耕读小学的2万多名教职员进行集训。采取发动群众、揭发批判的方式，“揪”出教师队伍中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所谓三反分子和“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同时选派5000名左右的工人、贫下中农和初中学生代表，帮助搞好教师集训。对于高中学校，包括师范、农业中等技术学校，本届学生不毕业、不考试、不放假，由各县（市）派工作组，组织开展文化大革命。各县在举办教师集训会期间，普遍采取了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四大”方式，召开各种类型的批判会，使部分教师遭到不应有的打击，有的一夜之间由模范人物变为“牛鬼蛇神”，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撤销职务，有的还遭逮捕。同年8月，北京大专院校学生反对工作组的消息传到各县，学生开始冲击集训

会，受批判的教师亦联合起来要求为他们平反，工作组被视为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学生们纷纷要揪“黑后台”，加之外地学生各学校之间的“点火”、“串联”，以反对工作组为名的“大字报”由学校走上了街道，工作组组长及部分工作组员被戴高帽子游街。“四大”遍及全区域，商店毛笔、纸张出现脱销，从此，“文化大革命”由学校走向社会。

### “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接受了北京师范大学附中学生的“红卫兵”袖章，随后，“红卫兵”运动便在全区兴起，几乎所有的中学都“停课闹革命”。在学生中以家庭成份为依据，划分“红五类”（即工人、贫下中农、城市市民、革命干部、革命军人家庭出身）、“黑七类”（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资本家家庭出身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子女），并大造所谓“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血统论，以此作为能否参加“红卫兵”的先决条件。凡加入“红卫兵”的学生，人人身穿黄军装，腰扎武装带，胸前佩带毛泽东像章，臂戴“红卫兵”袖章，手拿《毛主席语录》本，成群结队，打着红旗，走上街头高呼“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和唱《语录》歌，大搞“破四旧”（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革命行动”。凡认为是“封（封建）、资（资产阶级）、修（修正主义）”的东西，便统统打倒。于是，打（人）、砸（古建筑）、抢（物）、抄（家）、抓（人）之风席卷城乡。许多商店易号，街道村庄改名；国家及省、地、县重点保护文物先后被砸，文物大量流失；各县剧团价值数万元的古戏装全部付之一炬；珍藏在民间的古书、古画、祖先影轴、金银硬币、元宝首饰等被抄、被焚、被没收，造成民族文化遗产不可挽回的损失。

伴随“红卫兵”的“破四旧”、“立四新”运动的展开，从外地传来一股大搞“红海洋”的旋风，大荔、韩城、蒲城、富平、渭南等县城街道各个门店、巷道建筑物以及房屋的墙壁上，都涂上红色油漆，写上“文化大革命”标语或

最高指示,以示最革命。1966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制止大搞所谓红色海洋的通知》,“红海洋”活动才逐渐平息。

1966年8月以后,北京的“红卫兵”在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的号召和支持下,开始了“北上、南下、西进、东征”,到全国各地煽风点火。全区各学校的“红卫兵”也开始了全国性的“革命大串联”,一些高、初中学生和部分教师先后到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或赴延安、井冈山、韶山等地接受“革命”教育。随着时间的推移,人数越来越多,规模也愈来愈大,并且由徒步“行军”发展到乘汽车、火车。同年9月5日,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全区组织了1万余名“红卫兵”赴京接受毛泽东第六次接见。11月初,地区根据上级指示,要求各县在县城内和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要道设立“红卫兵”接待站,专门负责为过往串联的“红卫兵”提供食宿和交通工具,供应写大字报用的笔、墨、纸张,介绍“先进经验”,安排文艺晚会等。全区共成立接待站20余处,在“串联”高峰期,平均日接待过往“红卫兵”1500余人次。1966年底至1967年3月,中共中央先后两次通知停止“串联”,到1967年5月,大规模的“串联”才基本结束。

### 造反夺权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中共渭南地委根据《決定》精神,在全区各机关、厂矿、学校成立了“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随着运动的不断深入,一部分人认为“筹委会”是官办的而不予承认,起来造反,随之成立“文化大革命临时委员会”(简称“临委会”),于是便出现了观点不同的两派群众组织。各单位的两派组织都想扩大自己的影响,便出现了同观点群众组织之间横向、纵向的挂钩与联合,形成从西安、渭南乃至县乡、村观点截然不同的两大派群众组织。

1967年1月6日,上海市各造反派组织召开“打倒市委大会”,夺了上海市的党政财

文大权。同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给上海各造反团体发了贺电。《红旗》杂志、《人民日报》相继发表社论,号召“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于是,夺权之风蔓延全区。“造反派”把自认为需要打倒的一大批领导干部,以“三反分子”、“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罪名,随意游街、批斗、罢官和“靠边站”。从地、县到乡、村的各级领导干部几乎无一幸免,学校、医院、商店等单位亦无例外,个别地方连生产队队长,甚至饲养员的权也要夺。到3月中旬,全区乡以上机关及其部门文件被封,印章被夺,办公地点被占,整个工作处于瘫痪。

1967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合发布《关于人民解放军坚持支持左派群众的決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先后派出部队和当地人民武装部一起执行“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训、军管)任务。3月28日,经渭南军分区党委研究并报经省军区党委批准,成立“渭南地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指挥部采取“三结合”(革命群众组织负责人、支左部队或武装部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的方式组成,具体负责全区农业、工交、财贸、文卫工作。下设政治部、秘书处和农业、工交、财贸、文卫办公室。指挥部及其下属办事机构对外行文均由渭南军分区印章代替。同年7月6日,又改为“渭南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各县(市)也在同期先后成立了“农业生产领导小组”和“第一线指挥部”,并由当地人民武装部及支左部队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邮电、气象等部门实行了军事管制。

### 抢枪、武斗

1967年7月22日,江青宣扬所谓“文攻武卫”,煽动武斗,全区两大派群众组织开始了有组织的抢枪和较大规模的武斗。

1967年11月12日晚,“渭工联”数十人开车前往渭南地区公安处抢枪,抢得各种长、



短枪 160 余支,各种子弹 8000 余发。

1967 年 12 月 5 日下午,渭“红联指”300 多人到渭南军分区抢枪,与守库解放军战士发生冲突,解放军战士死、伤各 1 人,“红联指”死 4 人,伤 9 人。共抢得步枪 100 多支、冲锋枪 7 支,各种子弹 1 万余发,重机枪 2 挺,手榴弹 300 枚。

1967 年 12 月初,大荔“红六司”派人到渭南“红联指”联系帮助攻打对立派,“红联指”协助找蓝田“八·八”派帮助,三方商定于 12 月 12 日攻打朝邑。11 日晚,“八·八”派主持会议决定,蓝田参加 60—70 人,渭南参加 30 人左右,大荔参加 40—50 人,当晚 11 时出发前往大荔县朝邑镇。双方枪战到第二天,死亡 2 人。“八·八”派看到难以取胜宣布停止攻打。“红六司”又要求攻打羌白,18 日包围羌白,交战中死亡 3 人,19 日返回渭南。

1968 年 1 月 10 日,蓝田“八·八”、渭南“红联指”、大荔“红六司”应合阳“鲁迅兵团”邀请,攻打合阳县城,抢夺合阳“井岗山”的枪支、弹药后返回。大荔“联指”得悉后,立即组织兵力,分三路布防于合阳县金水沟、黑池以及蒲城县永丰三处,以金水沟为主线,进行埋伏。晚 11 时许,对方行至金水沟南坡时,突遭伏击,交战中大荔“联指”失利,迅即调遣黑池、永丰武力支援,双方发生激战,两败俱伤,共死亡 39 人,伤 39 人,烧毁汽车 4 辆。

1968 年 4 月 20 日,渭南“红联指”,冲进渭南监所,抢走捷克式机枪两挺,半自动步枪 1 支,冲锋枪 20 余支,7·62 步枪 6—7 支,手枪 140 余支,手榴弹一箱,短枪子弹 2 箱,其它枪子弹 3000 余发、信号枪 1 支及信号弹 10 发。

1968 年 5 月 2 日,华县“华联指”与渭南“红联指”到华县监所抢手枪 130 多支,各种子弹 11000 余发。住在大荔县的渭南“七大统指”得到华县另一派群众组织“联总”的报告和“求援”,遂组织武装人员对华县城实施包围。5 月 3 日天亮后,双方火力接触。渭南“红

联指”得悉去华县人员被围,立即组织力量增援,行至华县赤水遭到伏击,造成 1 人死亡,退回。5 月 4 日上午,华县城内“华联指”及渭南“红联指”败退突围。这次武斗,双方共死亡 25 人、伤 30 余人,损坏财物无数。此后,渭南地区两大派组织形成了两个武斗集团,南线集团以蓝田“八·八”派和渭南“红联指”为核心,屯集渭南。北线集团以大荔“联指”和渭南“七大统指”为核心,集聚大荔。双方虎视眈眈,剑拔弩张,各不相让。

1968 年 5 月 17 日,渭南“七大统指”、大荔“联指”、富平“炮统”、韩城“1018 战指”、合阳“联指”、澄城“联指”、蒲城“农代会”、华县“联总”、蓝田“5·16”等 9 县武斗队联合,以护送渭南“七大统指”回渭南为名,攻打渭南“红联指”。除富平“炮统”扼守渭北渡口外,其余绕华阴、华县赶往渭南东塬崇宁镇集结,同日下午 2 时,渭南东、西两塬“分部”居高临下,分别向北推进,其中阳郭分部“占领”了渭南火车站,同时占领渭南航运大楼。18 日下午,企图炸毁航运大楼未成,遂由富平“炮统”、渭南“七大统指”、华县“联总”包围渭南纺织机械厂大楼。19 日早,蓝田“八·八”派袭击火车站,双方激烈对打。20 日,“炮统”与“八·八”在火车站相遇中受损,撤回富平。21 日晨,“渭专联”组织人员加强对纺织机械厂大楼包围,22 日凌晨 2 时,因对方防守严密改由挖地道进攻并炮轰。23 日晚 9 时许,渭南纺织机械厂大楼被炸,房屋被烧,各县武斗队进厂,渭南“红联指”人员被迫突围,退至阳郭。这次武斗,双方共打死 27 人,枪杀 31 人,重伤数十人,炸毁楼房 18 间,烧毁职工宿舍 24 间。武斗期间,交通中断,过往旅客受阻,商店停止营业,市民深居宅舍,不少商店、机关财物被抢,损失达数十万元。

1968 年 6 月 11 日下午,渭南“七大统指”、大荔“联指”、蓝田“5·16”、华县“联总”等在渭南航运大楼召开“会议”,决定“乘胜追击,攻打阳郭”。当晚便派出人员到阳郭周围实施埋伏。12 日 6 时半,各县武斗人员在渭

南解放路集合，乘车直奔阳郭中学。10时左右双方展开激战，至晚，武斗结束，共死亡30余人，伤数十人。

1968年7月23日，中共中央发了布告，命令停止武斗，上缴武器。经过“支左”部队反复作工作，渭南地区两大派“造反”组织先后在解放路举行了两次上缴武器仪式，逐步走向“联合”。各县(市)两派组织亦先后上缴了武器，开始“联合”。至同年8月，全区武斗结束。

### 革命委员会

1968年8月，经过支左部队和渭南军分区反复做思想工作，地区两大派组织通过你争我抢，讨价还价，终于实现了“革命大联合”。9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地区支左领导小组上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由支左部队代表、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组成的渭南地区及渭南县革命委员会。9月3日，在“西(安)——潼(关)”公路沈河大桥召开成立大会。地区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5人，常委39人，委员130人。渭南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主任1名，副主任14名，常委26人，委员67人。革委会下设办事组、生产组、政工组、政法组等办事机构。9月6日，地区革命委员会发布第一号《通告》宣布，自革委会成立之日，渭南地区的一切党、政、财、文大权统归渭南地区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在地区成立革委会前后，潼关县(3月2日)、白水县(4月26日)、蒲城县(5月26日)、富平县(8月12日)、大荔县(8月22日)、华阴县(8月29日)、华县(9月2日)、韩城县(9月3日)、合阳县(9月3日)、澄城县(9月9日)先后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此后，全区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各机关、厂矿、学校都相应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 二十人声明

1968年5月26日，澄城县、社两级20名领导干部，受“中央文革”某些人讲话的迷惑，写了题为“声明”的大字报。31日，澄城县

造反组织“联统”主办的《澄城战报》以“关于澄城当前文化革命运动中有关形势、冲击人武部、夺枪、冲击革委会、站队等问题的声明”为题，全文登载。

1968年9月15日，陕西省革委会办事组将“声明”和《澄城战报》对“声明”加的编者按，印发给参加省革委会第三次委员(扩大)会议的成员，并加了“奇文共欣赏”的按语。9月18日，省革委会负责人在会上对“声明”进行了严厉批判。21日至23日，《陕西日报》对此作了新闻报导，并连续发表了《把阶级敌人统统揪出来——一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把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二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知识分子必须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三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三篇社论，把“声明”称作“反革命复辟宣言书”，是“一桩极其严重的资本主义复辟的反革命事件”。澄城县革委会成立后，对其中5人在全县各公社(镇)轮流批斗并关押。

1979年1月22日，中共澄城县委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上报中共渭南地委同意，为20名同志彻底平反，分别安排工作，多数人继续担任县、社领导职务。

### 代子营事件

1968年4月，潼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两派“造反”组织继续争权夺利，互不相让，致使对峙加剧。6月9日，港口黄河大桥工程处警卫班机枪被抢。25日，县公安中队的半自动步枪被抢。此外，驻潼关火车站解放军的枪支和子弹、东桐峪炸药库的炸药、太要粮站的粮票等也先后被抢。驻潼支左部队及县革委会多次书面和口头向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报告情况，省支左委员会负责人授意，由214人组成武装基干民兵营。7月29日，支左部队及县革委会派宣传车和民兵营，向驻代子营地区的一派“造反”组织“农总司”宣传中共中央“7·3”、“7·24”布告。意在收缴枪支。结果，宣传车被砸，人员被扣押。8月1日中午，支左部队及县革委会征得省革委会同意，

对代子营地区实施武装包围,双方发生枪战,至下午结束,共打死16人,缴获各种长、短枪139支、子弹4750多发、土炮24门、土手榴弹1090多枚、炸弹450多枚、雷管15500多个、导火索170米以及各种凶器300余件。

###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10月14日,地区成立了“渭南专区斗、批、改办公室”。并派出4名革委会副主任到“阶级斗争比较复杂”的大荔县“捅马蜂窝”,以取得经验,指导运动。同时,派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一些“老大难”单位,抓好革命大批判和清理阶级队伍。遵照上级的指示精神和外地经验,全区清理阶级队伍采取了“一摸”(摸阶级斗争情况)、“二办”(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大办“贫宣队”)、“三传”(宣传毛泽东思想、传授“忠字化”、传播“三忠于”活动)的方法,迅速掀起了一个“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的热潮,城乡不分男女老幼,不论机关学校,都向毛主席像进行“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和学习毛泽东著作。在此期间,全区先后共发行《毛泽东选集》58710套、《毛主席语录》4235298册、举办各类学习班47966期,参加学习的人数达到9626225人次。通过清理阶级队伍,全区共揪出所谓各类阶级敌人67000余名,挖出各种特务组织108个,补订漏划地主、富农成份2928户。

1970年初,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一打三反”),给清理阶级队伍以新的内容和推动。全区共组织了有156100人组成的12170个宣传队到基层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并派出476人分别由工人、解放军指战员、贫下中农组成的“工宣队”、“军宣队”、“贫宣队”进驻到482个“老大难”单位帮助开展运动。举办各类学习班35790期、参加人员达到227万多人。召开各类批判斗争会7470余次,重点批斗5914人,其中杀38人,逮捕53人,拘留712人。这场斗争,清理和打击了少

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但在“左”的指導思想和派性干扰下,残酷斗争,无限上纲,也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

### 批林批孔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国外逃,机毁人亡。11月上旬,中共渭南地委向全区共产党员作了传达。根据上级安排,全区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并清查与林彪反党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1974年《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元旦社论指出:“批孔是批林的一个组成部分,”于是“批林整风”随之发展成“批林批孔”运动。按照上级要求,全区各级都先后成立了“批林批孔办公室”。并组成有47200人的辅导队伍,到机关、学校、农村宣讲《林彪与孔孟之道》,开展了对林彪、孔孟之道的批判。1975年8月,中央各大报纸又提出开展“评法批儒”,“评《水浒》、反招安、反投降”。在“四人帮”的授意下,有的报纸竟露骨地大造“批林、批孔、批周公”的舆论,渭南地区的广大干部群众清楚地看出了“四人帮”的罪恶用意,只是在文件上、口头上提一下批儒评法,并未实际行动。1976年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渭南地区人民群众无比悲痛,他们不顾“四人帮”的各种阻挠,自发地开展悼念活动。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粉碎了“四人帮”,从而宣告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地区及各县先后召开隆重的庆祝大会,人民群众喜气洋洋,举杯祝贺。

## 第六节 清查资产阶级帮派体系

1977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中共渭南地委决定在全区开展揭发批判清查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打砸抢分子的工作。揭、批、查工作大体上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977年3月至1979年8月。

主要清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干将、亲戚、子女来渭南活动情况，渭南地区给“四人帮”写效忠信的人和事，省闹派人物来渭南活动情况及渭南地区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

根据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地委和各县均成立了清查办公室，由一名党委负责同志专管。全区先后进行了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面目及其罪恶历史、揭批“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及其表现等三个战役。同时，紧密结合实际，重点揭发批判渭南地区在党的十大以后，特别是“批林批孔”以后，那些上下串联，拉帮结派，篡党夺权，大干坏事的重点人和重点事。为了使运动能造成声势，并扎实地开展起来，全区各县都分别召开了动员大会，开始三个月半天工作，半天搞运动。并抽调专职干部500多人，对一些重点单位、重点事和重点人，进行内查外调。至1977年10月18日，全区参加运动的干部职工共18.9万多人，被重点批判帮助的164人，其中拘审3人，隔审12人，撤职1人，停职11人，点名批判和重点办学习班36人。

1977年11月，在继续开展揭、批、查的同时，根据省委指示，全区在各条战线又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的运动。地委成立了两打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及地直各单位也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打击的重点是：坚持反动立场，恶毒攻击毛主席、周总理、华主席及其为首的中央，恶毒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揭批“四人帮”斗争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打击仇恨社会主义，实行阶级报复，罪行严重，民愤很大的地富反坏分子和打砸抢分子；打击诈骗犯、强奸犯、抢劫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的骨干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打击那些大搞资本主义非法活动，严重损害社会主义经济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

1978年3月省委清查“双打”汇报会后，全区继续深入揭批追随“四人帮”，参与支持

结党营私，篡党夺权，问题严重而不服从审查的少数人，把他们的问题直接交给群众，开展面对面的揭发批判。同时，加强了对立案审查的重点人、重点事的查证、审理和组织处理工作。地委主管运动的负责同志带清查、“双打”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对全区运动逐县进行检查指导，面对面的解决问题。对后进单位的工作，三次听取汇报，要求派驻工作队帮助解决。至1978年8月，先后列入揭批查对象共334人，其中属于结帮篡权的骨干分子43人，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的46人，犯有政治错误的71人，说错话、办错事的174人。被采取组织措施：逮捕7人，拘留审查8人，隔离审查26人，停职审查28人，免职审查1人，撤职审查5人，在机关批审171人，办学习班88人。揭发清查出给“四人帮”及其死党写信的91人、102件，其中属于吹捧投靠和告黑状的35人、39件，反映个人、单位问题的56人、63件。对各级领导班子作了初步整顿，对县级领导班子中的“双突”、闹派以及犯有错误的138人，作了调整和处理。在“双打”运动中，全区共揭出有反革命问题的164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15630人，现金236万元，粮食(票)156.9万斤。经查证落实的现金208.7万元，粮食(票)133.8万斤。拘捕反革命、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152名，判刑95名。有3798名犯罪分子和有问题的人主动坦白、交待了问题和罪行。

1979年3月，根据省委指示，地委召开了揭批查“补课”工作会议。针对一些单位领导急于转移工作重点，放松遗留问题的处理等情况，着重研究了解决地直机关，中、省、地属企事业单位的未结案件。揭批查“补课”的内容：(1)盖子没有揭开，运动走了过场的地方、单位，要继续发动群众揭盖子；(2)彻底解决运动中的遗留问题，主要是平反、纠正冤假错案；(3)有针对性地揭批林彪、“四人帮”及其在陕西代理人的谬论和影响；(4)整顿领导班子。至5月底“补课”工作基本结束。

从6月开始，在地委的部署安排下，全区

揭批查运动开始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工作。地区共成立了5个组,每组15人,其中县级干部30人,分别由地委常委和省委办案组负责人带队。从白水县开始,对全区各县进行了验收。通过验收,全区先后列入审查对象334人,已查清解脱处理328人;全区发生武斗事件85起,死亡689人,“四抢”案件396件,均已基本查清;清理打砸抢分子696人,已依法、依党纪政纪作了处理;干部党员中,打人和有打砸抢行为的共5337人,绝大多数都主动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赔情道歉。运动期间,先后处理252人,其中逮捕54人,撤销职务32人,改变职称和职务自行消失40人,免职26人,回原生产岗位8人,行政撤职19人,开除4人,开除留用12人,记大过12人;开除党籍17人,取消党员资格6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留党察看7人,严重警告13人,警告14人。查清转外地待处1人。

在整个揭批查运动中,各级党委都注意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积极做好犯错误同志的思想转化工作,解脱大多数。对一小撮罪行严重而又不肯改悔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四人帮”的余党和那些仇恨社会主义、实行阶级报复的阶级敌人及打砸抢分子则坚决进行打击。至1979年8月底,整个揭批查运动结束。少数遗留案件,按正常业务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阶段,由1981年至1984年9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问题的通知》和中共陕西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全区进一步开展了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工作。清理工作不搞运动,由各级党委领导。地、县均成立了清理“三种人”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清理的重点是县、团级和相当县团以上的领导班子以及组织、人事、机要、纪检、政法等要害部门。1982年3月,地委根据清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各县提出了三条要求:(一)要认真学习好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

掌握好政策界线;(二)对公社以上领导干部要重新进行一次考察摸底,对有反映的要排出名单进行调查,考察结果要向地委写出专题报告;(三)对过去问题已查清但尚未处理的人,要尽快按上级文件精神提出处理意见,对已处理过的,要按文件精神进行复议,明显处理不当的要纠正。在这段时间内,地县(市)共组织477人对进留各级领导班子的1871名对象进行了考察,发现在“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的46人,有34人未再进班子。列入审查的科级以上干部182人,清查处理的95人,其中定为“三种人”2人,严重错误9人,一般错误52人,一般问题18人,清查无问题14人;未结案87人,转入整党中核査。

第三阶段,由1984年10月至1987年3月结合整党中核査“三种人”。地委遵照中央整党决定和有关清理“三种人”的指示精神,重新成立了核査“三种人”小组,调整充实了办案力量。地直机关、各县市加强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地直机关抽出100多名干部参加核査工作。县市核査办也由整党前的78人增加到97人。1985年元月地、县市机关整党开始后,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整党办公室《关于加强核査“三种人”工作的领导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将原来设在组织部门的清理“三种人”办事机构及工作人员一并归入整党工作指导机构的检查小组,把核査作为整党工作的组成部分。核査“三种人”工作与整党同步安排,同步进行。先从四个方面调查摸底:(1)本地区、本单位“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重大事件,那些查清了,那些未查清;(2)参与各种事件和造成冤假错案的直接责任者有没有漏掉;(3)历次清查中没有查清的问题或没有处理的人;(4)“文化大革命”中毕业的大专学生,参加支左的军转干部及外地调进的干部“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的人。通过查阅“文化大革命”时期形成的历史资料、人事档案,群众来信来访,召开了各种类型座谈会,走访受害人,知情人等,基本摸清了底子。对摸排出来犯有严重错误以上的人,由单位党组织确定,

上报地委核查办列审。对其中新发现的问题或当时漏掉了的重要问题,确属“三种人”或犯“严重错误”的,经过复查,属于处理从轻的,按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三种人”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精神,重新定性处理。工作中,不搞运动,不搞人人过关,对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反复交待政策,做深入细致思想工作。在定性处理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为准绳,凡是定为严重错误的,由地委核查“三种人”小组审查平衡,定为“三种人”的,报省平衡审批。

1985年6月,根据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的指示,全区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院校学生造反派组织重要头头和有严重问题的“记录在案”<sup>①</sup>人员开始进行核查。办案人员以原在校“记录在案”材料为基础,与本人核对主要事实,同所在院校密切联系,做了大量查证工作。到1986年3月底,基本完成了全区“记录在案”人员的审查工作。全区列入核查的21人,其中县级干部1人,科级2人;已查清19人,定性处理17人,其中定为严重错误的4人,一般错误8人,查无问题的4人,维持“两案”结论的1人;2人待处,2人正查。

地、县(市)属企事业整党结束后,地委要求对核查工作进行“回头看”,各县市核查组,各主管局党组对所属单位的核查工作认真进行了检查,着重解决定性处理失之偏宽和查漏防漏的问题。对农村核查“三种人”的工作,按照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核查组《关于做好农村基层党组织清理“三种人”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地委核查“三种人”小组结合整党及时提出了贯彻意见。村级整党之前,针对核查工作有松劲情绪,纠正在农村不划“三种人”就是不搞清理“三种人”工作的错误认识,恢复了少数县市已被撤销或合并的核查机构,调回了核查骨干,充实了办案人员,做到核查与整党同步结束。

从1986年9月到12月底根据省委核查办的部署,省、地检查组组织人员对整党以来

列审和考察的469人的定性处理材料和考察材料,逐人逐案进行了复审,绝大多数定性处理准确。全区有8人定性偏宽,其中4人应定为严重错误而定为一般错误,1人属于严重错误和一般错误之间,3人应定为一般错误而定为一般问题。发现有9人漏查,经过补充列审,其中2人拟定严重错误。同时解脱了一批经立案审查确属一般错误的同志,使他们放下思想包袱,积极工作,为“四化”建设尽力。

1990年2月,全区核查“三种人”定性处理工作全部结束。定为“三种人”4人,严重错误52人,一般错误286人。在“三种人”和犯有严重错误的56人中,开除党籍7人,留党察看12人,撤销或免去党内职务9人,党内严重警告11人,警告6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人,行政撤职7人,降职4人,记大过4人,记过1人,不予处分1人,因经济犯罪不再作党纪、政纪处理的1人。

## 第七节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遵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渭南地区开展了落实政策工作。1979年至1985年,主要是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前历史老案,处理右派分子摘帽子和“反右倾”遗留问题,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甄别发放六十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的生活补助费和补发“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发、减发的工资,落实台属、台胞、归侨和侨眷人员政策等。1986至1987年,对落实政策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和纠偏改错,重点落实私房改造政策,清退“文化大革命”中查抄的财物,落实情报侦察人员政策等。

<sup>①</sup> “记录在案”,是学校党组织对他们在校期间那一段历史时期表现进行如实的考察记载,不是对他们在整个“文化大革命”中全面表现所作的结论,也不是组织对他们的处分。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地、县两级党委一开始就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由一名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并成立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地、县各部门、各乡镇确定1—2名专(兼)职干部,主管此项工作并抽调一大批经验丰富、政策水平较高的干部组成工作组,检查、督促或办理此项工作。仅第二阶段统计,全区就有落实政策专(兼)职干部643人,临时抽调2500多人。在具体做法上,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案,对一些久拖不决的疑难案件,采取领导包案、办案,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的办法。对应复查的每一个案件,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历史地全面地分析问题。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进行彻底平反;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历史遗留案件,按照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央批准的中组部《关于“文化大革命”前一些案件处理意见的通知》等精神,抓住被定为敌我矛盾、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案件,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

据统计,全区共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7617件,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前历史老案5437件,平反纠正错划右派分子1386人,复查处理1958年重处的内部留用反坏分子和因政治历史问题受限制使用的案件244件544人,甄别和认定起义投诚人员2027人,并对其中389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因起义投诚所致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纠正,解决地下党遗留问题236件,补发“文化大革命”中1409人被停发、减发的工资3491663元,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前错判案件及“文化大革命”遗留案件4611件,落实原工商业者及“三胞”政策493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8945件,落实情报侦察人员政策33件。清理“文化大革命”查抄财物6176户,总值2979869.4元,其中金银及制品折款1032081.65元,财物折款1947787.75元,落实私房改造政策1135户。受到党内外群众的好评,有力地促进了政治上的安定团结。

## 第八节 严厉打击 刑事犯罪活动

从1979年开始,社会治安经过连续四年的整顿,虽然有所好转,但治安形势仍十分严峻。重特大案件持续上升,骇人听闻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犯罪分子的气焰在许多地方仍很嚣张,有的已发展到无所顾忌、无所畏惧的地步,一部分群众包括一些干部、民警在内,都怕犯罪分子行凶报复。因而出现了“坏人神气,好人受气,积极分子憋气,基层干部泄气”的不正常状况。

为了迅速扭转治安形势的“非正常”状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渭南地区从1983年8月开始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以下简称“严打”斗争)。这场斗争是在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和各县县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地区由地委书记刘平西、行署专员张济伦亲自负责,地委副书记冯光辉、行署副专员兼公安处长王学恩具体指挥,成立了“渭南地区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地区公安处。各县也相应地成立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整个斗争进行了三个战役。第一战役打了三仗。第一仗1983年8月17日至19日,全区出动327辆汽车、12800多人(其中:地师级干部13人,县处级干部149人,科级干部260人;党政干部、政法干警3950人,驻军、武警部队1100人,民兵、治安积极分子7350人),抓捕各类犯罪分子2753名。接着又于1984年2月和1984年5月打了第二仗和第三仗。经过三次集中统一行动,抓了一大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大长了人民群众的志气,大灭了犯罪分子的威风,使犯罪分子受到震慑,使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无不拍手称快,社会治安秩序迅速好转,许多地方出现了“三多三少”,即:知法、懂法、守法的人多了,自觉维

护和遵守秩序的人多了,对坏人坏事敢抓敢管的人多了;发案少了,违法乱纪少了,怪人怪事少了。

为了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总结经验,以利再战,地委、行署于1984年5月30日——31日在渭南召开了“渭南地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会上渭南市检察院、蒲城县看守所、白水县公安局中队、84803部队侦察连等九个单位和个人介绍了经验。会议表彰奖励了14个先进集体、96名先进工作者,同时宣布了省委、省政府表彰渭南地区12个先进集体和22名先进工作者以及省委政法委员会表彰渭南地区95名先进工作者的名单。

第一战役主要抓了“浮在面上”的刑事犯罪分子。许多隐藏较深、手段狡猾的刑事犯罪分子仍逍遥法外,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为了取得“严打”斗争的彻底胜利,从1984年9月开始,全区开展了“严打”斗争的第二个战役。

这一战役,在继续贯彻“从重从快”方针的同时,中央又提出了“稳、准、狠”,以“准”为主的原则。整个战役打了四仗,第一仗1984年9月,第二仗1985年1月,第三仗1985年7月,第四仗1985年10月。

为了扩大和巩固“严打”成果,1986年开展了第三战役,分别于4月份和7月份连续打了两仗。

三年“严打”全区共收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0350名,两级法院依法判决6840名,破获各类案件16506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078个,抓获头头和骨干分子3844名。缴获枪支30支、子弹1623发,雷管9841枚,炸药110公斤,凶器1384件,赃款、赃物(折款)2196930元。群众扭送违法犯罪分子504名,揭发违法犯罪线索22733条。有1433名违法犯罪分子主动到政府和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 第十编 军事



渭南军分区

渭南地区地处关中东部，南有秦岭为屏，北有黄龙山作障，东系黄河天险，是古都长安的天然门户。特别是潼关、大庆关，历史上是

河南、山西等华北各省通往京师的必经之地，军事地位十分重要。因此，从春秋战国始，军队过往频繁，历代都有重大战事。

### 第一章 军事机构

渭南地区由于资料所限，元代以前军事机构无考。明代设潼关卫，清代置潼关协。民国 28 年（1939），国民政府为征募兵员，编组国民兵，设蒲城团管区司令部，30 年（1941）改为华潼师管区司令部。35 年（1946）三月改设大荔团管区司令部。

1949 年 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大荔军分区成立，5 月渭南军分区成立。1950

年 5 月两军分区合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渭南军分区，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的军事事宜。

#### 第一节 卫 所

明朝实行卫所兵制，一府置所，连府置卫，卫下置屯。军士职务世袭，平时少数驻防、

戍边,多数屯田农耕。明初渭南地区境内设潼关守备,洪武七年(1374)改置潼关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都指挥使司,配守备参将1员,统兵1120名。洪武九年(1376)改设潼关卫,隶属河南都指挥使司,设卫指挥使统领1员,下辖五个千户所领兵5660名,置编屯109个,领屯地二十八万余亩。分屯于今河南省阌乡、灵宝、陕西省华阴、华州、渭南、临潼、同州、朝邑、合阳、澄城等10个州县。永乐六年(1408)改隶中央中军督都府管辖。先后任职统领、参将、副将共60员。各屯分布为:河南省阌乡县狼寨、庙底、高柏、杜村、郭村、下原、九龙、董社、伏伏、张村、上董、歇马、兴益、杨家湾、七里、南阳、西峪、寺底、营田、马店、石桥、上阳、庄头、东马、西闫、大留、娄底、麻庄、东底共29屯;灵宝县娄下1屯;华阴县五方、马村、长城、吊桥、东敷水、西敷水、段庄、古城、兴乐、孟村(二)、故真(二)、五里、段峪、焦家社、瑞村、蒲峪、中凸、曲城、阿彪、东水、潼峪、金盆、平洛、小张、白云官、鱼地28屯;华州宝胜1屯;渭南县渠泉1屯;临潼县戏河、象桥、康桥3屯;朝邑县石铁(二)、违达、辛庄、盐池凹、焦家庄、永安、龙门、保安9屯;同州柳池、程家庄、辛家庄、辛庄(二)、大壕、石槽、长安(二)、杨村、白猴(二)、迷失、董家庄、羌白、留村、七里、平原、大兴、潘驿(二)、田村、高家庄23屯;合阳县韩庄、豆庄、西王庄、黑池、山羊、淤泥、保宁、吴庄、孟庄、蔡庄、北王社、官庄、戏河13屯;澄城县邓王庄1屯。

永乐二十二年(1424)令卫“诸兵除去戎装,务农耕作”。卫制度弛。

## 第二节 协 营

清代以旗统兵,初设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四旗,后增设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合为八旗军。随着统治面积的扩大,又增设了“汉八旗”,以绿旗为标志,亦称绿营兵。渭南地区境内初在潼关建满兵城,派“满八旗”亲军驻守,并置绿营兵潼关协。协下辖潼关营、

神道岭营(今韩城境),兼管商州营(商县境)、金锁关营(铜川境),隶属陕西固原提都府。雍正十年(1732)改协为中军守备,配中军都司率领。乾隆初复为潼关协。嘉庆十七年(1812)改隶西安镇标;道光二十二年(1843)裁西安镇,复属固原提督府。时富平境设有富平营,属西凤协管辖。

潼关协初配参将统领,康熙四十八年(1709)改为副将,先后任职80人。乾隆时有副将1员,都司1员,千总2员,把总4员,外委把总3员,马战兵216名,步战兵147名,守兵387名。其中潼关营设都司1员、把总1员、马战兵133名,步战兵110名,守兵162名。神道岭营设游击1员,千总1员,把总2员,外委千总1员,马战兵126名,步战兵85名,守兵59名。富平营有都司1员,把总2员,马、步、守兵382名。此后各营兵额几经裁汰,到道光三十年(1850)减少将近半数。潼关协仅留马、步、守兵370名(含口外换防兵40名)。

营下置汛,每县至少1汛,每汛配把总或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若干名。潼关营辖同州、朝邑、王家庄、澄城、华阴、华州、渭南7汛;神道岭营辖柳沟(黄龙境)、宜川、孟家咀(洛川境)、石堡川(洛川境)、合阳、韩城6汛;富平营辖白水、蒲城、永丰、富平4汛。道光二年(1822)改神道岭营为汛,将原辖韩城、合阳2汛拨属潼关营;又将富平营辖之白水、蒲城、永丰汛也划归潼关营。以道光三十年记,本区境内各汛设置情况为:韩城汛有外委千总1员,马战兵10名,步战兵5名,守兵5名。合阳汛有把总1员,马、步、守兵22名。澄城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10名。白水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20名。蒲城汛有把总1员,马、步、守兵22名。永丰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26名。同州汛有千总1员,马、步、守兵24名。朝邑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22名。王家庄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17名。渭南汛有把总1员,马、步、守兵39名。华州汛有把总

1员,马、步、守兵33名。华阴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47名。神道岭汛有千总1员,额外委1员,马、步、守兵65名。

### 第三节 师管区

民国26年(1937),民国政府为贯彻《兵役法施行条例(草案)》,征募兵员,令各县成立兵役委员会并设兵役科具体组织实施征兵事项。27年(1938)为进一步加强征募工作,撤销兵役委员会,专设军、师、团管区司令部。28年(1939)春,陕西军管区关中师管区在蒲城设蒲城团管区司令部,驻蒲城县城隍庄(今县百货公司内),负责处理潼关、华阴、华县、渭南、大荔、朝邑、澄城、合阳、韩城、白水、蒲城等县一切兵役事务,管理在乡军人等。内设上校司令官1员,少校部附1员,上尉部员2人,三等军医1员,上尉副官1员,书记1员,司书1员,文书军士4至10名,军需军士1员,共编官佐10名,士兵27名。民国30年(1941)改军、师、团管区三级制为军、师管区两级制,撤销蒲城团管区司令部,设华潼师管区司令部,仍住蒲城,隶属陕西省军管区司令部。师管区负责潼关、华阴、华县、渭南、大荔、朝邑、平民、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洛川、宜川、宜君、同官、中部(今黄陵县)等17县的兵役事务,包括现役兵之征募、补充、归休和退伍;补充兵员之编训点阅;国民兵编训、管理教育;在乡军人组织管理、召集服役;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之优待及兵役经费颁发稽核等。此时的富平县归属咸长师管区。华潼师管区司令部内配少(中)将司令1名,少将副司令1名,上校主任部员1名,中、少校部员4名,上、中尉部员8名,少校副官1名,上尉副官1名,军需5名,军医2名,同中校军法官2名,书记、司书、文书各1名,公役、卫兵21名,共编制官佐34名,士兵32名。司令官先后由王建煌、呼延立人、刘初祺担任。华潼师管区在本区内下辖12个县国民兵团,148个国民兵乡队,1174个国民兵保队,

25079个国民兵甲班,国民兵约计15万余名。35年(1946)5月再次改军、师管区两级制为三级制,撤销华潼师管区,设大荔团管区司令部,隶属关中师管区。内设参谋室、书记室、副官室、军需室、征补室和一个教导队。各县撤销国民兵团,改置军事科。司令部初住大荔县城,1948年冬迁住渭南县城隍庙(今渭南市电线厂)。1949年5月渭南县城解放时自行逃散。

### 第四节 渭潼警备司令部

民国25年(1936),西安事变后,蒋介石虽然被迫接受了国共两党联合抗日的主张,但仍消极抗战,积极反共。27年(1938)12月19日蒋介石在武功农学院亲自主持召开军事工作会议,调兵遣将,从政治、经济、军事上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实施全面封锁,并任命亲信胡宗南为三十四集团军副总司令,加强军事领导。29年(1940)10月,蒋介石又以“佳西机谕”密令组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陕西省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总指挥部,下设彬(县)洛(川)、商(洛)同(大荔)两个区指挥部,负责以军队组训民众,实行军政一体、军民一体的反共特工组织。11月1日商同指挥部在韩城县正式成立,由中央第一军军长李铁军兼任指挥官,蒋坚忍任副指挥官,重点组训韩城、合阳两县。

30年(1941)夏,沿陇海铁路胡宗南又设立了三个警备司令部。在本地区内为渭潼警备司令部。司令部住渭南县城火神庙(今渭南市水利水保局住址)。内设参谋、副官、稽查、督察、军需5个处,1个侦稽队,1个收容队,1个警卫连,共有官兵150余人。其主要职责为绥靖地方治安,防“奸”反特(实则反共)。管辖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沿铁路五县,隶属军委会委员长行营西安办公厅。第一任司令官张卓(中央第一军军长兼),专职副司令穆鼎成。第二任司令官穆鼎成,副司令官武纬,35年(1946)3月1日撤销。渭潼警备司令

部成立期间,除做了一些剿匪、抓赌、收容逃兵工作外,主要是侦察逮捕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

民国 37 年(1948)胡宗南集团各部在渭北一带历次战役中,屡遭失败,企图借助地方武装作垂死挣扎,指示武纬再次组建渭潼警备司令部。武纬经过一番拼凑,于 38 年(1949)3 月 1 日正式成立渭潼警备司令部,仍住渭南火神庙。由武纬任司令官,李杰三、张景骞任副司令官。内设参谋、督察、稽查、军需 4 个处,1 个警卫团(团长韩国璋),1 个自卫团(团长薛少农),共计兵力 4400 余人,管辖潼关、华阴、华县、渭南、临潼、蓝田 6 个县。司令部隶属西安绥靖公署。1949 年 5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大军南下,中共渭南地下组织策划武纬于 5 月 23 日率部起义。清缴长短枪 7270 支,机枪 112 挺,小炮 3 门,各种子弹 29 万余发,手榴弹 5488 枚,炸药 400 余斤。

## 第五节 军 分 区

1949 年春,渭南地区境内各县陆续解放。为了加强地方武装,保卫新生政权,中共中央西北局于 2 月 13 日决定成立东府军分区,3 月 31 日更名大荔军分区。5 月 13 日西北局在延安王家坪开会决定成立渭华军分区,同月 20 日更名渭南军分区。两分区均属西北局领导,内设司令部、政治工作部、供给部、卫生部和直属警卫营。中心任务为,组建地方武装,配合野战军作战,肃清潜藏的反动武装。1950 年 5 月两个分区合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受陕西省军区和中共渭南地委双重领导,内设司令部、政治部、干部部、后勤部。其中,司令部含作训、通信、队列、民兵、管理 5 个科;政治部含组织、宣传、保卫、民运、总务 5 个科;后勤部含会计、军需、粮秣、管理 4 个科。所辖部队有直属警通连及独立一、二、三、四团,总兵力 6000 余人,各种武器 4000 余支,炮 10 门。1951 年 3 月,在蓝

田、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朝邑、大荔、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 13 县组建武装科,每县配干部 8—10 人,1951 年 3 月改为县人民武装部。1952 年 7 月,撤销独立团,军分区缩编为参谋、军事训练、组织动员、调查统计、政治工作、干部管理、后方勤务 7 个科,1 个警通排,同时在县以下设置 103 个区人民武装部。1953 年 1 月,咸阳军分区撤销后,将所属泾阳、三原、高陵、耀县、富平五县人民武装部划归渭南军分区领导。1954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公布后,军分区工作中心做好征兵、预备役登记管理、民兵编组训练。机关调整为参谋、兵役、政治工作、行政经济管理 4 个科,1 个卫生所。同时将各县人民武装部改编为县兵役局,撤销了县属区武装部。1957 年 8 月将铜川县兵役局划归本分区领导。1958 年 10 月 1 日改各县兵役局为人民武装部。11 月随着行政体制的变化,除将蓝田、临潼两县人民武装部交由西安军分区领导外,又将其余 17 个县分别合编为渭南、蒲城、大荔、韩城、三原五个大县和铜川市人民武装部。

1959 年 5 月,为适应“全民皆兵”工作的需要,军分区机关调整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司令部含作训、动员、管理 3 个科;政治部含组织、宣传两个科;后勤处含卫生所、军械所。1961 年 9 月分大县后,又设立 18 个县、市人民武装部,同时划泾阳、三原、高陵、淳化四县人武部归属咸阳军分区领导;临潼、蓝田两县人武部重归本分区领导,总计编员 249 名。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三支两军”和战备工作的需要,机关干部不断增加,机构经过三次扩编,成为 3 部 14 科。司令部含作训、通讯、军务、动员、机要、管理 6 个科;政治部含组织、干部、宣传、保卫 4 个科;后勤部含财务、军需、军械、卫生 4 个科,1 个教导队。1968 年 2 月将铜川市武装部交省军区领导。全分区下辖 14 个县人武部 1 个独立连,14 个县公安中队,总计 753 人。1980 年 4

月将耀县人武部交由铜川市人武部领导。1983年11月再次将蓝田、临潼两县武装部拨属西安军分区领导,至此,全区辖11个县人武部计406人。1986年6月依照中央军委命令将市、县人武部改属地方建制,业务工作仍受军分区领导。此后军分区又经历了撤科、设科的变化,到1990年为司令、政治、后勤3个部,辖渭南、韩城、华阴3个市人民武装部和大荔、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华县、潼关8个县人民武装部。

大荔军分区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司令员	杨拯民	(1949.3—1950.3)
司令员	王清殿	(1950.4—1950.4)
政委	刘文蔚	(兼1949.3—1950.4)
副司令员	马华亭	(1949.7—1950.4)
副政委	秦武山	(1949.3—1950.4)

渭南军分区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司令员	于占彪	(1949.5—1951.10)
司令员	陈云祥	(1952.7—1955.3)
司令员	胡德利	(1956.8—1964.10)
司令员	张新胜	(1965.7—1969.9)
司令员	王明春	(1969.9—1978.8)
司令员	马俊成	(1978.8—1979.6)
司令员	李修英	(1979.6—1981.5)
司令员	崔子扬	(1981.5—1983.5)
司令员	郑三敦	(1983.5—1990.12)
第一政委	刘邦显	(兼1953.1—1956.10)
第一政委	席槐	(兼1962.3—1968.9)
第一政委	杜鲁公	(兼1979.5—1981.12)
第一政委	刘平西	(兼1982.4—1983.12)
第一政委	张济伦	(兼1984.1—1986.3)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政委	白清江	(兼1949.5—1951.10)
政委	刘汝和	(1957.1—1961.3)
政委	张逸之	(1964.10—1969.9)
政委	靳旺	(1969.9—1971.3)
政委	李唯之	(1972.6—1978.8)
政委	张望德	(1975.12—1978.8)
政委	王明达	(1978.8—1983.5)
政委	阎建民	(1983.5—1986.2)
政委	王毅	(1986.2—1990.9)
政委	王延龄	(1990.9— )
副司令员	王劲哉	(1949.5—1951.8)
副司令员	马华亭	(1950.5—1951.10)
副司令员	张高学	(1952.7—1957.7)
副司令员	张新胜	(1957.2—1959.3)
副司令员	郝占堂	(1960.9—1964.9)
副司令员	马佐民	(1964.9—1969.7)
副司令员	肖显旺	(1964.9—1972.11)
副司令员	王子平	(1966.4—1974.2)
副司令员	彭振东	(1969.11—1978.6)
副司令员	李棋	(1969.11—1981.5)
副司令员	刘毅	(1970.2—1974.6)
副司令员	魏尚清	(1973.6—1980.4)
副司令员	张荣国	(1973.6—1978.8)
副司令员	崔金荣	(1974.3—1978.6)
副司令员	田凤翔	(1978.7—1980.4)
副司令员	贾昆明	(1980.8—1983.5)
副司令员	郑三敦	(1981.3—1983.5)
副司令员	刘景义	(1983.5—1985.11)
副司令员	龙介秋	(1983.5—1985.1)
副司令员	胡哲良	(1983.5—1985.11)
副司令员	吴瑞林	(1985.1—1985.11)
副司令员	屈永年	(1985.6—1990.9)
副司令员	党忠孝	(1989.8—1990.8)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副司令员	李东生	(1990.9—1990.12)
副司令员	宋忠道	(1990.9—1990.12)
副政委	曹光之	(1949.5—1950.8)
副政委	秦武山	(1950.5—1951.10)
副政委	肖庆时	(1952.7—1955.4)
副政委	刘汝和	(1955.4—1957.1)
副政委	张逸之	(1960.3—1964.10)
副政委	高峰	(1964.9—1970.9)
副政委	韩雨泉	(1964.12—1975.3)
副政委	李唯之	(1969.10—1972.6)
副政委	贺济堂	(1970.3—1978.6)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副政委	张志和	(1970.3—1973.5)
副政委	郝晨皓	(1970.12—1978.6)
副政委	高俊杰	(1971.7—1978.6)
副政委	胡天和	(1971.7—1978.8)
副政委	郭培荣	(1976.10—1977.6)
副政委	刘承国	(1978.6—1980.3)
副政委	柳三朵	(1978.6—1979.9)
副政委	王树林	(1978.6—1983.5)
副政委	张克惠	(1980.1—1983.5)
副政委	董治顺	(1983.5—1986.2)
副政委	王玉屏	(1984.5—1986.2)

## 第二章 兵 役

历代封建王朝,为了巩固政权,都先后建立了各自的兵役制度。元代前无考。明代,区内实行世兵制,清军入关后,建立绿营兵,也是世兵制。民国初为募兵,中期意图实行义务兵役制,由于人民处于被压迫地位,没有积极性,进而出现派兵、拉兵、抓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自觉自愿参加人民军队。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全区实行义务兵制度。1978年后改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

### 第一节 世 袭 兵

明朝实行军户制,一人当兵,全家便为军户,世代相继,违者治罪。军户来源,一是跟随朱元璋起义的义军;二为归附的降军。后来又采用垛集法增补兵员,以三户为一垛,其中一户为军户(正户),其余两户为贴户,正户绝亡,以贴户补额。还有抽丁多的民户为军的简

拨法。据《同州志》、《华州初志》载,时本区军户共16584户。潼关卫有军5660余名,近万户,男女共42719口。由于军户军差负担沉重,造成卫军大量外逃。永乐二十二年(1424)明成祖令卫“诸兵除去戎装,务农耕作”。到代宗时卫军制全部崩溃。弘治五年(1492)孝宗令立民壮法,选20岁以上50岁以下的男性精壮为丁,每里签二人,每月轮流操练,遇警调集。守城的为义兵,防盗匪的为乡兵。这些乡兵只能用来镇压地方农民的反抗,不宜远征。于是又改按丁征银;由官募兵。据《同州志》载,同州有下丁44186,《华州初志》载华州有下丁10547。共计年征银6242两2钱5厘,遇闰月加征35两5钱1分。潼关卫屯丁5055名,年征银962两9钱6分1毫。

清代实行旗军制,兵为世袭。分满八旗、蒙八旗、汉八旗。满八旗以族为军,以旗统兵,既是生产组织,又是军事组织。汉八旗军,一

人入伍,全家编入军籍,父在营,子为余丁,父死则由子替。乾隆时同州府各县有军户 3432 户,西安府属之渭南县有 1285 户。至道光年间,八旗军制已腐朽不堪,无力征战。为了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不得不采用临时招募法,世袭兵制废弛。

## 第二节 募兵、派兵、抓兵

民国初期,采用募兵法。1911 年 10 月 22 日陕西革命党响应“武昌起义”后,分头派员募集各地反封建压迫的进步势力、秘密会社、“刀客”侠士纷纷成军。渭南地区境内的蒲城江湖会党,白水“哥老会”员,渭南、大荔、合阳等县的“刀客”积极应募,组成“秦陇复汉军”。此后,在长期军阀混战中,均以募兵方式弥补兵员,扩展势力。应募者多为家境贫困和遭受地主豪绅欺凌,走途无路的穷苦农民,也有一些土匪及市井无赖被收编为军的。

民国 22 年(1933),南京国民政府颁发《兵役法》,意图推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 18 至 45 岁之国民在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常备兵役分现役、正役、续役。由于权贵富户的作弊,一开始征兵,便强行派征贫苦农民,引起农民的不满。28 年(1939)为达到所谓“三平”(平等、平均、平允)原则,实行抽签法。凡符合年龄规定之壮丁,一次抽签编号,按号依次服现役。并颁发《非常时期征集抽签实施规则》,令各级成立兵役监督委员会,公布惩治处罚法令、禁令。但仍未堵绝官绅的舞弊行为,遂即出现了雇人顶替,买卖壮丁之风。军队同地方乡、保官员藉机勾结,敲诈勒索,收受贿赂。百姓摊钱,官卖官买壮丁,各级办事人员从中渔利。被卖丁者隐姓瞒名,乘机逃跑,军队又以抓、拉手段替补缺额,从而乱抓壮丁之风盛行。军队抓,地方也抓,抓过往行人,抓车上乘客,抓部队散兵。对所抓壮丁捆绑押解,形同罪犯。为了逃避壮丁,不少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民国 29 年(1940)夏,白水县新化乡公所将 10 名下场割麦的外

乡人拉去顶兵。31 年(1942)10 月某夜,渭南西关新成永铁工厂起火,烧死楼上被捆绑壮丁 24 名,烧伤 40 余名。国民党九十师驻蒲城县时抓回一名逃兵,用特制的大铁钉钉在县城西门扇上示众,惨不忍睹。到 37 年(1948)12 月,全区共征抓壮丁 20 多万人,约占总人口 14%。其中有记载的渭南县 37922 名,华县 24079 名,潼关县 3799 名,澄城县 6500 名,合阳县 14280 名,蒲城县 25194 名。

## 第三节 志愿兵

1936 年 11 月,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红二军团第四师、第六师驻富平县美原、薛镇、庄里等地,红六军团十五、十六、十七师驻底店一带时,宣传革命、讲解穷人翻身求解放的道理,不少穷苦农民纷纷报名参加工农红军,揭开了渭南地区人民群众志愿入伍的历史。这些志愿入伍的兵,没有严格的服役年限,当不适合继续服役时,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以回乡或转其它工作。1937 年 9 月工农红军开赴山西抗日前线时,有 300 多名青壮年自愿报名,被编入抗日义勇学兵营,随军东去。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各部转战于本区北部各县时,穷人子弟同样踊跃要求加入。1948 年富平、白水、蒲城、澄城、合阳、韩城等六县先后有 1600 多名青壮年自愿参军,被编成 11 个游击支队,配合野战军作战,不久转为野战军。1949 年春,大荔军分区经过宣传动员,两次自愿报名 3138 人,被接收入伍。到同年 5 月,潼关、华阴、华县、渭南 4 县相继解放,又有 1990 余名青壮年自愿报名参军。1950 年 10 月,美国出兵侵略朝鲜,威胁中国,中央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斗号召。11 月全区展开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广大爱国青年积极响应,报名参军,至 1951 年 10 月自愿报名参军的达 10 万余人,经检查合格批准入伍的 17228 人。

1955年《兵役法》正式颁布,本区实行了义务兵役制。1978年以后,国家又将兵役制改为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部分技术骨干和优秀基层骨干,在服满现役后,愿意继续留在部队服役的改为志愿兵。这部分志愿兵地方无统计数字。

#### 第四节 义务兵

1954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规定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服兵役。同年9月全区各县广泛开展了兵役法的宣传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向全民宣讲义务兵役制度的优越性,使全民的爱国意识普遍增强,认识到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适龄青年纷纷自愿报名应征。渭南地区兵员充足,素质良好,经过目测、体检、审查批准、发放《入伍通知书》、集中交接五个步骤,征集新兵5347名。1955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后,义务兵成为一种制度,年年征集,一般为男兵,有时征集少量女兵,年龄在18—22周岁之间。每当政府下达了命令,各地就开展工作,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出现了许多父、母送子,未婚妻送未婚夫,兄弟相争的动人情景。有的青年唯恐不批准自己,便将手指咬破,写成血书向领导表示决心。有的女青年把自愿当兵作为选择婚姻对象的条件。新兵集中时,所在地群众敲锣打鼓送行。1967和1968两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征兵工作中断。1969年继续进行,全区征兵7151人。1972年中苏关系紧张,为了准备打仗,老兵延长服役期限,没有征集新兵,此后每年征集照常进行。1984年以来,由于家居城市的退伍兵国家负责安

置工作,因而一些人将参军视为参加工作的桥板,征兵时出现了请客送礼、收受贿赂等不正风气,各级党委和政府采取多种措施纠正,不正之风有所收敛。1990年,全区征兵5300人。

#### 第五节 预备役

民国29年(1940),陕西军管区司令部令各县国民兵团设预备队,按各县等级分别编预备队官兵30—100名不等,作为预备队(亦称常备队)骨干,组编、管训预备队兵,县以下按乡编为预备分队,保为预备班,在训练国民兵的同时,对预备队兵进行相应训练。后因民国政府腐败,征派兵员频繁而未切实实施。抗日战争胜利后于1946年3月停止征兵。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正式颁布,渭南军分区遵照有关预备役的规定,对全区符合条件的预备役军官、士兵进行了全面审查摸底登记,逐人颁发了《预备役兵役证》。共登记预备役军官480名,预备役士兵1181235名。其中一类预备役73332名,二类预备役1107903名。但无预备役组织建制,其管理教育、军事训练以民兵活动为主。1958年实行“全民皆兵”后,预备役登记停止。1984年,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新的《兵役法》,渭南军分区遵照兰州军区命令,在全区组建了一个预备师,当组编工作基本完成时因国防部未批准而停止。此后只对退伍士兵进行了预备役登记;未服现役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编入民兵组织。至1990年共接收登记退伍士兵一类预备役26640名,二类预备役27094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790名。预备役教育、训练仍然随着民兵组织活动进行。



## 第三章 地方武装

明、清两朝实行民壮法，府、县均设守城营（亦称城守营），调集民壮轮流守护城门，人数时增时减。在民间，不少豪绅巨富以及寺庙也养有各式家丁、保镖、拳师。清咸丰年间各地还普遍办地方团练。民国初，县、区、乡、里均办民团，保护地方安全，但多被官绅把持利用。民国20年（1931），各县成立保卫团，24年（1935）改为保安大队。26年（1938）10月，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保安司令部，管辖各县地方武装和公安、警察事项。

解放后，区内的地方武装有路东总队，朝邑支队、独立团、警卫队等。1951年后有公安队、武装警察部队和基层民兵组织。

### 第一节 团 练

团练，也叫乡团，兵称乡勇、团勇。名为保家安民，实为地主豪绅编练的地方武装。清康熙初年曾令各县组编，后因“聚众抗粮，挟仇械斗，踞城戕官”而废弛。咸丰三年（1853），为了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清廷再次督办团练。据《陕西通志·陕西团练法则》载：“一乡举一团总，一里举一团长，一团举一团正，选绅士之有才干，为众所服者充之。若同姓聚居一寨，即可以族长兼团长。凡团内年满18岁以上50岁以下概为壮丁。富商有雇工派雇工，无雇工不派。十人派十长，百人派百长，归里团管领；团正归团总，团总听命于官。”咸丰十年（1860）清廷左副都御史张芾帮办陕西团练，渭南地区境内各县开始编练。同治元年（1862），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率义军入陕，渭南、华县一带回民随之起义，官绅闻风，迅即操办。各县均设总团局，乡设总团，里设团长，招募精壮抵御回民起义军。渭南团练总办赵

权中、渭北团总冯元佐、华县团总白祥生、蒲城团练头目张龙骧等都配合清军与回民起义军发生过激烈战斗。此后，团练组织成为民间主要的防御力量。到光绪二十二年（1896）谕饬实行保甲法，使团练保甲成为军政合一的基层政权组织。各县都定有《团练保甲章程》：“十户一牌，十牌一甲，十数甲统之于里绅，每甲选精干10人，每里共百余人，轮流操练，遇事鸣钟报警。

在举办团练保甲中，乡绅、官员藉办团随意摊派粮钱，勒索民众，办团已成虚名。据光绪二十四年（1898）《秦中书局汇报》载：“保甲原为弭盗而设，特奉行日久，不免虚应故事，至营勇空粮，实为近来恶习……”。光绪二十六年（1900）清廷命各地仿西方训练民兵之法，以团练改为民团，团勇为民兵，更番替换训练。由于大旱年馑，未能实行。此后，为防匪防盗，由民间自发组成的防卫组织称作民团，团练名目逐步消逝。而民团组织延至民国中期。

### 第二节 保安团队

民国19年（1930），陕西省主席杨虎城令各县设清乡局，组建区乡保卫团，以绥靖地方治安，各县均成立了保卫团组织，对维护地方安全起了保障作用。但因地方团队多被地方恶霸所把持，又无统一管理办法，有些区团既剿匪又当匪。24年（1935）7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地方军实施办法》（草案）令将省保卫委员会改为保安处，并在行政督察区设立保安司令部，由行政督察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另配专职副司令，督理本行政区各县地方保安团队的编组教育训练，剿“匪”清乡，协办绥靖

地方军务事项。民国 27 年(1938)10 月,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时,同时成立了保安司令部,驻大荔县城。司令内设秘书室、军法室、副官室、参谋室,配少将副司令 1 名,秘书 1 名,文书 1 名,同少校军法官 1 名,上尉助理军法官 1 名,中、少校参谋各 1 名,上、中尉副官各 1 名,警卫勤务兵 10 多名,共编员 20 余名。下辖潼关、华阴、华县、渭南、平民、朝邑、大荔、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等 12 个县保安大队,每队 2—3 个中队,1 个自卫队,几个县合编为一个团,共编两个保安团,总兵力 3300 余人。28 年(1939)华潼师管区司令部将各县保安大队改编为国民兵团。31 年(1942)保安司令部与行政公署合并,改名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保安事项由第二科管理,其职责:管理户口、保甲、保安团队整编、地方武装管理、协办地方军务、治安,承办公安警察及卫生事宜,从事专门反共事项,协办兵役事项。内编秘书 1 人,参谋 2 人,助理副官 2 人,军法官 1 人,军法助理 2 人。35 年(1946)3 月华潼师管区撤销,各县国民兵团改为保安警察大队,划归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保安司令部管辖。36 年(1947)秋,各县保安警察大队改为民众自卫团。此后,由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行政督察区体制多次变化,保安司令部形同虚名。到 38 年(1949)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韩子佩编保安第六旅,逃到华山踞险顽抗,6 月 19 日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全歼。

### 第三节 独立团

1949 年,为巩固被解放了的广大地区,大荔、渭南军分区在地方游击支队、县、区游击大队的基础上,适时组建了地方独立团队,以维护地方安全,保卫新生政权。

#### 独立一团

1948 年 2 月,关中军分区将白水、蒲城、富平、同官(铜川)等县 7 个游击支队和关中分区教导团部分人员共 700 余人组编为路东

总队(归黄龙军分区领导),先后多次在蒲城、白水配合西北野战军袭击敌人。1949 年 1 月部队整编,将四支队和三支队部分人员编归西北野战军前总监护营,其余编为一个营调归大荔军分区领导。7 月调归渭南军分区领导。9 月 3 日奉命开赴蓝田剿匪,收编曹汉达部起义人员 300 余人。11 月该营调回大荔,接收韩城、合阳两县新兵 714 名,改编为独立第一团,团长张高学,副团长何信德,政委邓远,政治部主任林光,兵力 1439 人。1950 年 5 月,渭南、大荔两分区合并,将大荔分区独一、二、三营并入,总兵力 2546 人,分驻各县执行剿匪任务。1952 年 4 月独立一团奉命撤销,班以下战士编入 55 师,班以上干部经整训后配作各县、区武装部干部。

#### 独立四团

1949 年 2 月,韩城、合阳、澄县三个游击支队 900 余人奉东府军分区命令与黄龙游击大队合编为二十二团,受黄龙军分区指挥,聂德荣任团长,郭庭藩任政治委员,张高学任参谋长。3 月,二十二团调归大荔军分区,5 月中旬又调归渭南军分区。10 月将华县、华阴、潼关三县游击大队并归,兵员共 1721 人。12 月改编为独立四团。1950 年 4 月 1 日奉命调归商洛军分区作为基础团队。该团先后参加过 13 次战斗,在解放平民县(今大荔县境)时一个排冲进百人阵地,全歼守军。

#### 独立二、三团

1949 年 5 月,渭南军分区成立后,所辖各县先后成立了县游击大队和区游击队。为便利领导于 6 月中旬将渭南东、西两原游击队 450 余人和渭南警卫大队(原渭南民众自卫团起义)200 余名合编为一个游击支队。12 月,西北军区命令将支队与渭南、临潼、蓝田、华县、华阴、潼关等 6 个县游击队合编为第五、第六两个独立团,共 1240 余人。五团团长沙何贵山,六团团长沙梅庭栋。1950 年 5 月大荔、渭南两军分区合并后改为独立第二、第三团。1951 年 11 月,独三团 712 人调西北军区监护团;独二团 530 人编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

朝鲜参战。

## 第四节 公安武警部队

1949年2月13日,东府军分区成立时组建了警卫队,3月更名为大荔军分区警卫连。同年6月,渭南军分区警卫连成立。1950年5月,大荔、渭南军分区合并,将两分区警卫连统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渭南警卫连,交渭南专区公安处领导。同时将各县警卫队改编为公安队,分别隶属各县公安局。1952年8月,公安部队整编,渭南警卫连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公安总队渭南专区大队,下辖13个县公安队,主要任务为维护社会治安和看管罪犯。1954年11月陕西省公安总队与省军区合并,将专区公安大队及各县公安队划归渭南军分区领导,共有18个(市)县公安队和两个直属队,官兵1034人。1955年8月,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逐步建立国家的民警制度,将专区公安大队整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渭南专区大队,(市)县公安队改名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由专区公安处领导。1956年10月渭南专区撤销,各县武警中队归省公安厅民警处直接领导,业务受各县公安局管理。1961年9月渭南专员公署重建时成立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总队渭南专区大队,受省总队和专区公安处双重领导,下辖1个直属队和15个(市)县武警中队。1963年2月奉命再次改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陕西省渭南专区大队。1966年8月,公安部队统一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专区公安大队直属中队改编为渭南军分区独立连,市、县公安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县中队,划归市、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有官兵564人。以看守罪犯为主要任务。1975年12月遵照中央军委命令将14个县中队仍改为中国人民警察中队,交由各县公安局领导,共计官兵308人。

1983年5月建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渭南地区支队,隶属陕西省武警总队和地

区公安处双重领导,内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配支队长1人,副支队长2人,政治委员、副政治委员2—3人,参谋长1人,政治处主任1人,后勤处长1人,参谋、干事若干。下辖直属中队1个,市、县武警中队13个,消防直属队1个,市、县消防中队9个。1985年12月渭南地区消防支队成立,消防队不再列入武警支队序列。到1990年,武警支队下辖11个县、市武警中队,两个直属中队。

## 第五节 民 兵

### 组织

1949年上半年,渭南地区各县相继获得解放。为了巩固新生政权,各县在反土匪、反特务、反恶霸及土地改革运动中,吸收苦大仇深、身强力壮的青年积极分子,以乡、行政村为单位组成民兵班、排,站岗放哨,协助政府追捕反动分子。先后有64402人加入民兵组织。到1950年发展到106977人。1952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发《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将18—40岁男性公民编入民兵组织,成立乡、行政村民兵队部,按人数多少分别编为小队、分队、中队、乡队,受县、区人民武装部领导。总计编入民兵151796人。1958年实行“全民皆兵”,全区民兵发展到1179876人。1961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民兵工作条例》,要求民兵工作达到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全区依据各单位民兵人数多寡,分别编为民兵班、排、连、营、团的建制。其中有专业技术的单位,编成各种技术专业民兵组织;同时有重点地武装一批骨干民兵,以适应紧急情况的需要。为加强领导,给各人民公社和千人以上机关、工厂配备了专职武装干部,使民兵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兵组织处于瘫痪。1969年各级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后,曾几次提出整顿基层民兵组织,由于各种政治干扰而未能奏效。1978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发布的新《民兵工作条例》,全区对民兵组织作了整顿,

并且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编武装基干民兵团，在基干团中，酌情编组各种专业技术分队。共编民兵 592781 名，组成 321 个团、686 个营、4182 个连、25048 个排。在重点地域还组编了反空降武装团 6 个、营 19 个、连 89 个、排 277 个，配发枪炮。1981 年依照中央关于“减少民兵数量，提高民兵质量”的指示，只在农村人民公社、厂矿企业单位组编民兵，机关、学校、科研等单位平时一般不编，并将民兵年龄改为 18—35 岁，基干民兵为 18—28 岁，组织层次改为普通民兵和基干民兵两种。经过整顿，全区组建民兵团 16 个、营 34 个、连 383 个、排 2601 个，民兵 533854 名。此后，由于城乡经济体制不断改革，民兵组织又经历了 1985 年、1989 年两次调整。1990 年，中央军委再次颁发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为新时期做好民兵工作提供了依据。

### 训练

民兵组织建立初期，以提高阶级觉悟为主，着重抓政治教育，学习《民兵政治教材》；每月以乡为单位集合一次，作简单队列操练；结合召开大型集会，民兵整队参加，派出岗哨保护会场秩序。1958 年实行全民皆兵，民兵组织采用“以劳为主，劳武结合，小型、就地、分散的方法”，主要进行熟练手中武器执行战勤任务的训练。实施中往往以生产活动代替民兵活动，修水利、公路、炼钢铁等，均以民兵营连编制。1960 年按照《两年民兵训练规划》（草案）开展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训练。农村以射击、投弹和利用地形地物为主，城市以专业对口的方法进行技术兵训练，并作简易的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的“三防”教育。结合节日每年安排进行一次基干民兵集会、检阅

或军事技术表演比赛。军分区和各县人武部通过重点培养、以点带面的方法进行指导，全区民兵训练形成热潮，先后涌现出 2429 个先进民兵连队。1965 年 3 月，全区举行民兵比武大会，各县选拔 272 名优秀代表参加，分别举行射击、投弹、战术等 15 个项目的表演，观众达两万余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民兵训练被迫停止。1973 年，按照国防部、总参谋部《民兵训练纲要》，对基层武装专干和民兵连长、排长、指导员、武装基干民兵、专业技术分队，采用适当集中的方法，进行了四年一周期的重点轮训，共训练 271435 名。

1980 年，根据上级指示，参训民兵以 18—19 岁男性为主，重点训练武装民兵连的连、排长，武装团的专业分队和高炮营、团的民兵，两年一周期。武装民兵训练由乡（镇）、厂矿人武部实施，连、排长由县（市）人武部负责集训。全区圆满完成两个周期的训练任务，兰州军区奖给“民兵训练先进单位”锦旗一面。1985 年军委提出“以劳养武，富民强国”的指示，军分区建立了炮兵训练基地，各县（市）先后通过办经济实体组建了民兵训练基地。经过参观、试点逐步达到训练所需的七项设施（有宿舍、伙房、饭堂、教室、资料室、库房、操场），发挥了军事、经济、社会三大效益。1988、1989 年渭南军分区分别在澄城县、富平县召开现场会，推广兴办乡镇企业以劳养武的经验。1989 年 11 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由国防部命令授予渭南军分区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至 1990 年，全区 81% 的乡镇都兴办了以劳养武企业，为民兵活动提供了经费，促进了训练的进一步发展。

## 第四章 驻 军

### 第一节 国民革命军 及军阀驻军

民国初期,大小军阀各自扩展势力,相互混战,军队过往频繁。自民国5年(1916)起,陕西先后成立了“西北护国军”、“靖国军”,与投靠北洋政府的陕西督军转战于本区渭北各县,长达十年之久,驻军不时交替。24年(1935)中国工农红军到达陕北,蒋介石调集东北军、中央军入陕,一时铁路沿线驻军云集。27年(1938)日本侵略军占领晋南,国民党调大军驻韩城、合阳、朝邑、平民、大荔等县沿黄河西线设防。37年(1948)国民党为阻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南下,又一次在本区渭北各县集结重兵。这些驻军纪律大都很坏,有的浮摊滥派,抢劫民财,有的蹂躏妇女,老百姓怨声载道。其驻军时间较长、影响较大者略记于后:

民国元年(1912),陕西“秦陇复汉军”兵马大都督张钫驻防潼关,劝男剪辮发,劝女放裹足。

3年(1914),陕西陆军第四旅驻防潼关、大荔。驻大荔的四协统王银喜带领五六十人去韩城上官庄,抢掠百姓,被当地民团围歼,击毙40余人。

4年(1915)陕西陆军高竣部驻守白水县城。

5年(1916)3月24日,高竣联络郭坚、耿直、曹世英部在白水举起“西北护国军”旗帜,檄文讨袁(世凯)驱陆(建章),遂转战陕北10余县城。同月,陕西督军陆建章任命陈树藩为陕北镇守使率部驻蒲城。6月,陈树藩派严纪

鹏部驻守潼关,其部属随意抢掠商民,戏弄民妇,众怨甚多,民告省督署,督署将最坏的兵弁老七、老八、广来、武娃等捕解西安正法,将严部调离。

7年(1918)2月刘镇华率河南镇嵩军入陕,派憨玉琨三十五师驻防潼关,马水旺旅驻防华县。8月靖国军高竣率部占领合阳县城。10月北洋军的晋军唐多山团进占合阳,高部撤离。晋军驻两年后撤走。

11年(1922)7月,镇嵩军四旅麻振武部驻大荔。

13年(1924)正月,镇嵩军憨玉琨师三旅长梅发奎率部进攻白水。高竣部因众寡悬殊主动撤出。梅部进城抢劫后离去,留一团驻守县城。十五日,梅发奎部又围攻澄城县城,高竣部张来祥团溃走,梅军入城再次抢劫后离去。11月中旬,陕西陆军暂编第一师留陕冯毓东、韩子祥、康子定等部为驱逐镇嵩军,分别攻占华阴、华县。韩部驻赤水镇时,在华县西部渭南东部一带建华渭县治,自征粮款,作短期割据。

15年(1926)正月,镇嵩军何孟庚旅驻防潼关。何军横行乡里,抢劫拉票,奸淫妇女,乱杀无辜。嵩峪口民众反对私收店捐,何军将张根娃等七人抓去杀害于县城内大市场。同月,高竣部趁镇嵩军围攻西安城之机,进袭澄城县城,驻军段懋功旅战败,弃妻逃跑,高部驻守。九月二日段懋功伙同耿庄率部回军反攻,高部退出。12月,镇嵩军被驱出陕后,国民联军分驻本区各县。宋哲元师驻富平,吉鸿昌师驻渭南、华县、潼关。吉师长支持渭华地区共产党领导的农民运动,在渭南县农民协会成立大会上致词祝贺。潼关驻军协助地方剿匪安民,查禁吸毒,兴修“益民渠”,重葺潼河桥。

16年(1927)春,冯玉祥率国民一军进驻华阴县玉泉院、仙姑观、岳庙等处,军纪严明。官兵早晚集合,认真实行“三问三答”的规定。官问:你们的父、母都是什么人?兵答:老百姓;问:你们的亲属是什么人?答:老百姓;问:你们的朋友是什么人?答:老百姓。官讲:他们都是老百姓,我们就是老百姓的队伍,就要爱护老百姓,为老百姓服务。

17年(1928)春,国民军第二集团军马鸿宾师驻防蒲城。派军进击澄城、合阳,镇嵩军残部段懋功闻风逃窜。5月,国民军第二集团军宋哲元师驻华县,孙连仲师驻渭南,参与镇压“渭华起义”。

19年(1930)10月,杨虎城十七路军派四十二师冯钦哉部驻守潼关、大荔、蒲城、富平等县。

20年(1931),十七路军四十二师派兵分驻华县、韩城、澄城。

24年(1935),十七路军警备三旅驻合阳县,旅长孙友仁率官兵改修金水沟北坡,便利交通。关麟征部驻蒲城。张学良东北军一〇五师驻华县。

25年(1936),东北军四十六军二十二师,十七路军孙辅臣旅驻渭南东部。东北军刘桂五骑兵十师、檀自新骑兵六师驻蒲城。12月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军第六、十、二十二、二十八、三十六、七十九、六十、八十三等师为了策应“西安事变”,迅速入潼关驻华阴、华县沿铁路一线。16日二十八师攻打华县城,东北军守军孟广辰营奋力坚守,激战四昼夜,伤亡大半,于20日失守。东北军一〇五师退守赤水镇一线。“西安事变”后不久,驻蒲城的东北军骑兵六师长檀自新叛张(学良)投蒋(介石),并收缴了蒲城县社训总队武器,还纵兵放抢三日,商民受害惨重。

27年(1938),国民党中央军(以下简称中央军)炮兵十团驻潼关吴村。二十八师董钊部驻防潼关县城,构筑工事,加强河防工程。后移防中央第十一师。中央军一〇九师、新八十一师先后驻韩城县。十六军、二十八军、八

十军、九十军、十六军炮团、预备三师及陕西警备一旅、二旅,驻大荔、朝邑、平民等县。三十四集团军一师驻渭南赤水镇。

28年(1939),中央九十军接防驻韩城。一军接防驻合阳,其一六五师系甘肃军阀部队改编,给养不足,缺医少药,士兵病死惨重,只西卓子村就埋葬死尸600余具。这年,中央陆军炮兵第二旅驻渭南县城西乡。

30年(1941)3月,中央第三十四集团军预备一师、炮兵二十三团、二十团、二团接防韩城。十六军、暂编十五师、预备三师接防合阳。七十八师驻渭南赤水镇。

32年(1943)春,三十四集团军五十二师驻蒲城,一六七师替防驻潼关,二十八师、四十二师、二十六师、预备三师驻防合阳县境。

33年(1944)中央军二十五师替防驻韩城,五十三师驻澄城。

36年(1947),中央军三十师二十七旅二十八师驻潼关。中央陆军五兵团司令裴昌会及胡宗南部三十八军驻大荔县城。胡宗南部骑九师驻澄城县,三十师、三十五师驻合阳。

37年(1948),国民党第一战区胡宗南部二十五师、七十八师、一师、十七师驻合阳县境。这年秋,胡将师扩编为军,为阻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南下,先后调集一军、十七军、三十八军、三十六军、六十五军、七十六军、九十军、十三军、三十军等部,转战于澄城、合阳、蒲城、白水、富平、大荔北部地域。李宗仁部三十师驻渭南。由于国民党军节节败退,军队过往络绎不绝,多不可计。所到驻地,滥派粮款、柴草、麸料,抓夫拉丁,抢夺民财,百姓深受其苦。

## 第二节 人民解放军驻军

1936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驻富平县美原、薛镇、庄里、底店等地。1937年9月经韩城芝川东渡黄河赴华北抗日前线。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

战军曾经多次转战于渭南地区北部各县，但无常驻。时间较长的有：1947年9月西北野战军四纵队司令员王世泰率部进驻白水县，曾策应中共白水地下党组织在县城起义，创建白水游击支队。1948年3月西北野战军二纵队进驻合阳、韩城县境。二纵司令员王震随司令部驻合阳县峪北村，各团分驻豆庄、新池、张家庄、宋家庄、南北顺等地。1948年11月26日夜，西北野战军司令部冒着严雪进军白水县林皋镇，露宿街头屋檐下。翌日黎明，村民知后深为感动，热情迎官兵进屋，烘烤军装，问寒问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渭南地区境内陆续进驻了人民解放军后勤部队和科研基地。1956年84967部队驻富平庄里凤凰村。1957年，空军3730部队驻华县城内。1962年，59033部队驻华阴市老县城北。1965年，8734部队驻潼关县文峪口。1966年，84917部队驻善车口。1967年，84812部队驻华阴市段村街。1968年，84887部队、84866部队驻澄城县城郊。84528部队驻富平县淡村公社瓦窑村。84927部队驻潼关县蒿岔峪。59182部队驻华阴市岳庙。

1970年，全军加强备战时，渭南地区先后进驻有野战军、科研基地、后勤医院、仓库等47个单位。其中，84853部驻富平县兔子、洪水，84845部队驻留古、西河、张桥、东上官等地。84865、84849、84846、84803、89970、84937、84909等7个单位驻华阴市境内。89821部队驻大荔县朝邑。84857部队驻潼关港口、高桥、吴村，89750部队驻渭南市桥南镇，84803驻渭南老城南以及华县柳枝、联社、八台、高塘等地。89755部驻华县少华龙

潭村，89753部队驻县城，84897部队驻瓜坡姚郝村，84807部驻蒲城县北郊，84879部队驻合阳县廉庄坡。

1971年，53012部队驻富平老庙，84833驻美原，该部反坦克炮连，六年如一日，义务照料驻地敬老院七位孤寡老人，得到当地群众的称赞。

1972年，57395部队驻华阴市竹峪口。

1973年，建字42支队，后改编为00429部队，驻韩城柿峪坡，先后建成下峪口、桑树坪煤矿洗煤厂和下峪口至桑树坪运煤专用线，盖楼房百余幢，有72名战士为基地建设献出了生命。

1974年，84850部队驻澄城县南郊。

1980年，84966部队驻华县杏林李家坡。

1983年，96543部队驻富平县齐村杨尧村。

至1990年，这些部队基本没变。

驻渭南地区各部队继承和发扬人民军队“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同驻地政府和人民群众建立了深厚的鱼水感情。为支援地方经济建设，抢险救灾等，做出了重大贡献。据不完全统计，1980年以来，先后投入人力636万人次，出动车辆59万台次，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建设622项，帮助农民平整土地56800亩，修水渠36万余米，抗洪抢险740余次，为贫困户捐款66万多元，粮票95万余斤，各种衣物14万余件。1988年开始同地方共建扶贫点4457处，创建文明单位835个。其中84807部队被树为全军“拥政爱民”师，89970、84865部队被誉为抢险英雄先进集体。84865、84909、89970部队被陕西省政府誉为抢险先进单位。

## 第五章 人民防空

渭南地区的防空工作，始于抗日战争时

期。随着现代化武器的不断发展。1970年后

逐步被国家和社会普遍重视,1971年形成高潮,1973年转入有重点的巩固提高和有重点的进行经常性的防空教育。

## 第一节 防空组织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军出动飞机轰炸陇海铁路沿线军事要地,1938年陕西省防空司令部成立,先后在本区各县建立防空监视队或监视哨所。设队的县又视其地势设若干观察哨站。每队设队长、情报员、通讯员、司书等十余人,配电话机一部、望远镜一架。各观察哨所设上士所长一名,士兵二三名。发现敌机相互通报,鸣钟或放土炮,只向群众报警,着其自行躲藏、隐蔽。1945年抗战胜利后,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军分区自1954年起在渭南、华县、华阴、富平、白水、韩城等县山区,选择制高点设民兵对空监视哨,以防逃台湾的国民党飞机夜袭空投。1964年,为了加强防空工作渭南专区成立人民防空办公室,编干部4名,同时在各县设立县人防办公室。业务受专区公安处及县公安局领导。

1969年3月2日,中苏边境发生“珍宝岛事件”,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地区革命委员会同渭南军分区联合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由革委会一名副主任兼组长,军分区一名副司令兼副组长,从地方和军队抽调9名干部组成人防办公室,负责人防工事建设,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空袭)教育、专业队伍训练,业务由军分区直接领导。

1970年12月,增设了战备训练办公室,负责指导各县战备野营拉练、军事训练。1971年“9·13”林彪事件后,按上级紧急指示将原组织改为陕西省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战备领导小组,将人防办公室、战备训练办公室合并为战备人防办公室,列为地区局一级编制,配干部23人。办公室内设政办、战训、战勤、人

防工程四个组。各县也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共有职工112人。1972年春,省上确定渭南城区为人防重点城市,其他各县一般只做好战备教育,不再搞人防工事构筑,从此地区人防工作重心移在渭南城区。1974年改战备领导小组、战备人防办公室为渭南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干部缩减为17人,1977年调整为13人。1979年再次削减为4人。除渭南县外,其余各县保留人防机构名义,人员相应缩减。1980年奉省政府指示,组建渭南地区人民防空通讯站,暂编职工7人,业务直接受省指导。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1981年省政府确定撤销渭南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讯站及全部财产交渭南市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余各县不再设人防专业组织。

## 第二节 防空教育

1936年6月民国政府在省办“防空知识展览”后,议定本年9月为“防空运动月”。各县遂在县立中学、县干训所、地方保安队、自卫队以及县城市民中进行过一次防空教育,事后无人问津,也无常设宣教机构。1939年始列入学校童子军军事课中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自1960年起每年结合民兵训练,进行防空袭、空投、对空射击教育。1969年毛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后,同年7月,全区各县相继成立战备领导组织,并根据现代战争的特点,以各县城为中心开展全民战备宣传教育,到本年底受教育达1495000人次。1970年防空教育重点在各县城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厂矿中进行,以“三防”(防原子弹、防化学、防细菌)教育为主。地区战备人防办公室编印“三防”教材、颁发“三防挂图”、“三防图册”万余份,放映“三防”影片153场,观看的达18万余人次,使国家干部、工人普遍受到了教育。1973年工作重心在渭南城区,其他各县防空教育纳入民兵训练内容。1978年以后随着体



制改革的变化,防空教育无大活动。1988年起在渭南市育红中学将“三防”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容试点,取得良好效果,至1990年已有5所中学开展了“三防”教学活动。

### 第三节 防空设施

抗日战争时期,群众已懂得利用窑洞、地窖、壕沟防飞机空袭,但都系自发的在古城墙或土崖下挖猫儿洞躲避,有的富商间有在院内修建地窖或简易地下室躲藏。

1969年,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后,全区人民积极响应,相继成立各级战备领导机构,自同年9月起各县城区机关、学校、工矿企事业单位,普遍开展深挖防空洞的活动。农村有少数生产大队民兵连也开展了这一活动,至12月底各县挖防空洞4987处,长120949米,约15万平方米。此后通过现场会参观学习,本着以防为主,打防结合,自力更生,修建能藏、能打、能生活、能生产、能疏散的五能防空工程,发动群众捡砖、献砖,工厂、学校自己动手烧砖、烧水泥、烧石灰、砸石子、破片石,加固地道。至1971年共加固人防工事185600平方米,自己建窑烧砖655.8万余块,捡、献砖125万多块,采石2713立方米,挖、运沙石18970立方米,烧灰353吨。工事多为坑道式、地道式,有连接通道、主干道、出入口部,一般埋深五米以上,最低宽度一米五,高度一米八。

1972年,以渭南为重点人防城区,其他各县暂不搞人防工程。7月,地、县联合成立渭南城区主干道工程指挥部,开挖城区疏散干道和各单位连接通道。经三年努力,用全混

凝土加固了一批主干道、连接通道、地下室、指挥所,重修了部分进出口部。1976年起,除完成国家下达少量工程建筑外,重点抓维护管理、设施利用、平战结合。自1981年以来办地下游艺室、录像厅、餐厅以及养殖、贮藏等,利用面积4600平方米。

### 第四节 专业队伍组训

1970年,地区从战备需要出发,命各县在城区按照专业对口(医疗系统编救护队,运输系统编抢救队,电信、电力、城建系统编抢修队等)的原则组建各种专业队伍69个民兵排。1971年8月,为娴熟专业知识,地区人防办公室举办师资训练班,各县又对4800多名民兵专业队进行了训练。本年底共组建专业队98个连83个排481个班,队员7331人,达到组织、领导、人员、任务四落实。同年在全区配置警报器88台。各县又按照战时要求,组织了一次县城区全民防空演习。自本年起还组织城区民兵分期分批进行野营训练,一般武装行军30公里。行进途中作防空演习、“三防”知识教育。至1972年底,参加野营训练的地区以上机关单位90个,21424人;县以下单位2013个,231659人。其中有的单位还结合支援农业生产进行野营训练。地区交通局利用事故现场会组织全区万名汽车司机开展行军演习。本年参加农建野营训练的366730多人,为生产队割麦子83500余亩,锄地13092亩,修理各种农机具近万件。1973年至1974年对各种专业队继续进行了训练。1975年后中止。

## 第六章 重大兵事

渭南地区在政治、经济、军事上都具有重要作用，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战事不断。限于资料，本章将历史上规模较大的几次兵事活动概述于后。

### 第一节 韩原大战

周惠王二十二年（前 655）正月，晋献公宠妾骊姬谋杀太子申生，立其子奚齐为太子，引起国乱。骊姬三子夷吾为避乱而逃奔秦地少梁（今韩城市西南）。周襄王二年（前 651），晋献公死后，奚齐被杀，晋国无主，夷吾请求秦穆公帮助他回国即位，并答应割河东八城予秦国，以报君德。秦遣大夫百里奚领兵护送夷吾回晋。夷吾即王位后，悔却前言，对秦穆公说：“地者先君之地，君亡在外，何以得擅许于秦者？”

晋惠公（夷吾）四年（前 647），晋国大旱，求秦国借粟，秦同意借给。次年，秦国发生灾荒，求晋借粟，晋不但不给，还图谋攻打秦国。秦穆公恼怒，于公元前 645 年冬发师攻晋。秦兵三次击败晋戍边守兵，晋惠公得报亲自率军迎战于韩原。晋军初战败退，惠公连人带马陷入泥潭。秦穆公穷追，却被晋军包围受伤。秦穆公急命三百壮士，奋力冲杀，致晋军大乱，晋惠公被俘。晋败秦胜。

秦穆公将夷吾带至王城（今大荔县朝邑镇）准备处死。穆公之妻夷吾的姐姐闻后，出面求情，晋愿以太子圉作人质于秦，并将河东地割让给秦国。秦国送夷吾返回晋国。

### 第二节 彭衙之战

秦穆公三十五年（前 625）二月，将军孟明视请求兴师伐晋，以报崤山战败之辱，（崤山，今河南陕县一带。穆公三十四年，秦攻晋，兵败于此）。秦穆公许之，遂命孟明视同副将西乞术、白乙丙率兵车四百乘攻伐晋国。晋襄公恐秦报复，早就派兵远探。一得此信，即派先且居为大将，赵衰为副将，孤鞠居为车右，鏖兵国界堵防。当秦兵尚未进至边界，晋将先且居认为“等秦兵至而战，不如先犯秦”。遂指挥兵马西进于彭衙（今白水县东北）与秦兵双方摆戈列阵。晋将狼曠请求先且居说：“过去老师以我无能，罢黜不用，今日让我试打头阵，以雪前耻。”即与好友鲜伯率精兵百余，直冲秦阵，英勇厮杀，砍秦兵无数。而鲜伯却被秦将白乙丙所杀。先且居登车见秦阵大乱，驱命大军奋力死战，孟明视战败逃走。先且居救出狼曠。狼曠遍体皆伤，口吐鲜血，不日身亡。同年冬，晋襄公再次命先且居为大将，同宋公子成、陈大夫辕选、郑公子归生率师攻打秦国，占秦地彭衙及汪地（今澄城县西北部）。

秦将孟明视彭衙战败后，仍不灰心，集卒搜乘，加紧训练。到秦穆公三十六年（前 624）五月，以“若不能雪耻，誓不生还”的决心，请求秦穆公亲往督战，出师伐晋。秦穆公说“寡人乃三见秦败焉，若再无功，也无面目回国”。选精车五百乘，择吉日兴师，东渡黄河后焚舟决战，秦军围晋王官（闻喜县），而晋国却采取“四境坚守，毋与秦战”的对策。秦兵所到之处，无一兵一卒应战。秦军遂经茅津（今山西平陆县西北岸）南渡黄河至东崤，收敛崤山阵亡遗骨，葬于山间僻坳之处，秦穆公素服祭

享，哀恸至极。汪及彭衙两邑百姓闻穆公伐晋取胜，哄然相聚，驱逐晋国守将，重归于秦。秦穆公也班师回国，以孟明视为亚卿，与二相同理国政，西乞术、白乙丙俱得封赏。

### 第三节 曹操、马超潼关之战

东汉末年，曹操为了统一天下，挟持汉献帝，西战马超、韩遂。

建安十六年(211)三月，马超、韩遂领兵10万据守潼关，阻防曹操西进。同年七月曹操果然兴师西进攻打潼关，但久攻不克。于是，曹操摆出决战态势，迷惑马超，却暗派徐晃、朱灵率步骑四千经山西西渡蒲坂(今大荔朝邑东)据河西为营。闰八月，曹操亲自领精兵百余人掩护主力北渡黄河。马超闻讯，领步骑兵万余追击，曹操迅即下船，马兵万箭齐发，曹操所在船工被流箭击死，许褚即以左手举鞍遮蔽，以右手示意校尉丁斐速放牛马为诱饵，马超士卒不知是计，争相抢夺，曹操脱险北渡。

曹军从蒲坂西渡黄河至合阳，又从合阳沿黄河西岸南下，以一部兵力夜渡渭河，扎寨筑营于华阴三河口地带，迷惑马超；主力乘船逆渭水向渭南迂回。马超由潼关赶至渭南岸，亲率军向曹军挑战，曹军坚守不出，丁斐再放牛马诱马超兵争夺。曹军乘机追杀，马超溃退潼关。此后，曹操设计离间韩遂与马超，在阵前与韩遂叙旧，引起马超对韩遂的怀疑。九月，曹操用少数兵力正面挑逗，以主力猛攻马超翼侧而获胜。马超部将杨秋逃奔安定(今甘肃泾川县泾河北岸)。马超、韩遂逃奔凉州(今甘肃武威)。十月曹操自长安北征安定，杨秋降。十二月曹操回师洛阳，留夏侯渊驻守长安。

### 第四节 刘裕攻战潼关

东晋义熙十二年(416)正月，太尉刘裕被

加封为二十三州都督后，图谋称王，率兵从建康(南京)北伐。十月，攻克洛阳，向后秦都长安进军。义熙十三年(417)七月，晋军分两路进攻关中，一路由沈田子等率领入武关(今丹凤县)经蓝田直逼长安，一路由王镇恶、檀道济、沈林子等率领经潼关正面进攻长安。

大将王镇恶亲率一部攻潼关，另派檀道济、沈林子率一部由陕州(河南陕县)北渡黄河，夺襄邑堡(山西芮城)后，进攻后秦尹昭军于蒲坂(山西永济县)。秦主姚泓派东平公姚绍、将军姚萼领步骑兵5万据守潼关，又派姚骠援救蒲坂。檀道济、沈林子因蒲坂城坚兵多，两面受敌而主动撤离，沿黄河南下与王镇恶合攻潼关。姚绍出战，被杀俘千余人，败退定城(华阴县东)，凭险坚守。随后，姚绍派姚萼、姚赞分头把守水陆要道，以断晋军供给。姚萼又派尹雅领精锐骑兵在潼关南郊伏击晋军，不料尹雅战败被俘。姚萼也被晋军夜袭所杀。沈林子乘胜于黄河岸袭击姚赞，姚赞败退定城。晋军占领潼关。

刘裕到潼关后，即令王镇恶领水军沿渭河逆流而上，攻取长安，秦主姚泓出降。同年九月，刘裕至长安，遣使押姚泓于建康斩首示众。

### 第五节 沙苑决战

公元534年北魏分裂为东、西两魏，双方为了争夺地盘，经常发生混战。

西魏大统三年(537)闰九月，东魏高欢率20万大军出壶口(今山西长治市东南)，由蒲津(今山西永济县)西渡黄河，经朝邑围攻西魏辖地冯翊(今大荔)。同时派部将高敖曹领兵3万，南渡黄河至弘农(今河南灵宝县境)，围歼正在弘农征收粮草的西魏宇文泰。宇文泰闻知，迅速将不满万人的军队撤回潼关布防。

高欢大军经朝邑至冯翊城下时，西魏华州刺史王黑驻城坚守，高欢攻城不破，遂率兵退驻许原(大荔县北原)。

宇文泰领兵经潼关至渭南北渡渭河，十月中旬到达大荔沙苑地带，探知高欢军驻扎许原。遂派能征善战的勇将达奚武着东魏军装潜入高欢军营探察军情，同时将主力埋伏在沙苑之渭曲一带芦苇丛中，准备伏击东魏军。

高欢知宇文泰军进驻沙苑，便率大军南渡洛河与宇文泰军决战。当大军入渭曲时，并不见宇文军，而麻痹轻敌，军纪松弛。此时，西魏伏兵突然出击，将军李弼、赵贵两支精骑，从左右冲来，将东魏军拦腰切断，分段围歼。东魏高欢军顿时大乱，被杀6000余人，俘获7万，降者2万，余众溃散，丢弃武器18万件。高欢败退河东（今山西南部）。宇文泰为纪念决战胜利，下令将士每人在沙苑植树一株，以表武功。

## 第六节 刘知俊、杨崇本 战于美原

唐天佑年间，政治日趋腐败，驻守各地的藩镇相互混战，争夺势力范围。朱全忠占据山东、河南及陕西关中广大地区，势力最大，且有谋位称帝的野心。

天佑三年（906）九月，静难军邠州（今彬县）节度使杨崇本调集保义（凤翔府）、保塞（延州）、彰义（泾州）、保大（鄜州）诸军攻夏州（今内蒙古审旗南）。朱全忠遣匡国军同州节度使刘知俊及将军康怀贞率部与坊州中部郡（今黄陵县境）截袭，斩杨崇本军3000余人，擒坊州刺史刘彦晖。

十月，杨崇本领邠、凤、延、泾等镇军5万余，回师屯扎于美原县（今富平美原镇），列阵50营防御。朱全忠再次令刘知俊率军攻击，经奋力攻战，杀伤杨崇本土卒两万余，获马三千余匹，俘兵士百余。杨崇本溃败，只身逃回邠州。十一月，刘知俊、康怀贞乘胜追击，连克邠、延等五州。至此，杨崇本已无力再战。刘知俊因功加封同平章事，康怀贞为保义节度

使。

## 第七节 梁晋同州之战

后梁乾化二年（912）八月，护国军节度使朱友谦（太祖朱温养子）不满太祖次子友珪篡位，以河中附于晋王李存勖。贞明六年（920）四月，朱友谦为扩展势力，率兵袭取同州，驱逐忠武节度使程全晖。朱友谦欲让其子朱令德留忠武，请梁末帝朱瑱许之。末帝不允，朱友谦又求于晋王，晋王以墨制（皇帝亲准），命令德为忠武节度使。

梁末帝闻知，于同年五月，调泰宁（今山东兖州境）节度使刘郢为河东道招讨使，率领感化（今华县境）节度使尹皓、静胜（今耀县境）节度使温昭图、莊宅使（管朝廷官田官）段凝围攻同州。朱令德拒守不战，刘郢围城旬余不克。朱友谦恐城有失，急求晋王。七月，晋王遣李存审、李嗣昭、李建及、慈州（山西吉县）刺史李存质等领兵援救。八月，晋兵经河中蒲坂西渡黄河。李存审知梁军素轻河中兵，每战必穷追不舍。遂选精悍晋军二百人混于河中兵内，直冲大梁刘郢阵前；刘郢出千骑迎战，搏斗中始知是晋兵而大惊，遂败退不敢轻出。晋军占据朝邑，分兵攻取华州。至此晋军四面包围梁军。李存审休整旬余后，进逼刘郢兵营，郢率兵出战，大败，死卒万余，收余众退保罗文寨，坚守拒战。李存审对李嗣昭说：“兽穷则搏，不如开其生路，然后击之。”遂遣人牧马于沙苑。刘郢不知是计，连夜逃跑。李存审跟踪追击至渭河边，杀伤刘军无数。刘郢退至渭南下邽一带，无力再战，遂去蒲城拜谒唐定陵，失声恸哭后，败回。

晋兵长驱直入进攻崇州（耀县），夺华原、美原两县。

刘郢败退后，段凝、尹皓上书诬陷刘郢与友谦为婚，兵驻陕州不进，逗留养寇。刘郢知后，请解兵权。不久，梁末帝密令张宗用药酒将刘郢在洛阳毒死。

## 第八节 宋金激战富平

南宋建炎二年(1128),金太宗乘宋军西北精锐东调,陕西空虚之机,派娄室部进攻陕西,以打通攻取四川的通道。八月破河南陕州,西进潼关与洛索部汇合。宋军在华州、蒲城先后失利,宋将折可求以麟、府、丰三州降金。随之,陕北、关中东部均为金占领。

建炎四年(1130)九月,南宋为了减轻金军对东线的威胁,派川陕镇宣抚使张浚到陕西,调集环庆(甘肃庆阳)赵哲、泾原(平凉)刘琦、熙河(临洮)刘锡、秦凤(天水)孙渥等五路军,40万人,7万战马,由刘锡为经略使统一指挥,向金军发动攻势。八月收复了长安,夺回鄜、延路等地,麇兵于富平县城东北虏营(今军寨)一带布防,以阵前苇塘为屏障,阻击金兵。

金派完颜宗弼(兀术)速从西京(今山西大同)率大军南下与金驻陕州的陕西都统娄室部汇合,进至渭南下邽,于九月二十四日分两路向北虏营分进合击。北路娄室带3000精骑携柴草土袋填平阵前苇塘,先攻宋营民夫住地。民夫惊慌四逃,引起宋军一片混乱。南路完颜宗弼却遭到宋军刘琦部的有力抵抗,激战一日,宗弼几次被围困,大将韩常一只眼又被射伤,形势对宋军十分有利。就在此时,宋将赵哲在金军北路娄室的攻击下惊慌失措,弃军逃跑。刘琦军闻风大乱,在金军猛攻下,战线被突破,全军溃败。张浚率残部退到兴州(今略阳县境)。耀州、凤翔府先后降金,至此,秦岭北部广大地区为金朝占有。

## 第九节 蒙金角逐同州

金贞祐三年(1215)七月,蒙古军拔都率万名骑兵自西抢掠关中,攻潼关不克,由南山小路入河南,扰汴京(开封),败退陕州(今三门峡),渡黄河北去。金兵继守潼关。

贞祐四年(1216)十月,蒙古军自陕西南下攻掠关东。金宣宗令签枢密院事水锡出使临机处置。时因同、华改属陕西行省指挥,故水锡兵驻澠池不进。而蒙古军已到潼关城下,金安西节度使尼庞古蒲鲁虎领兵援救,兵败战死,潼关失守。蒙军遂分兵东进河南。十一月,金河南行省胥鼎闻讯,急令山西绛(绛县)、解(解县)、河南孟(孟津县)等五路经略司会师夹击。蒙军战败,自集津(三门峡)北渡平阳(山西临汾),金再次收复潼关。

金元光元年(1222)十月,蒙古太师穆呼哩(木华穆)西渡黄河围攻同州,金同知完颜额尔克坚守,双方死伤无数。十一月,城内弹尽粮绝,节度使李复亨、同知完颜额尔克自杀。城破。穆呼哩又率军攻克蒲城,直奔长安。

元光二年(1223)正月,金派兵攻河中,穆呼哩闻讯领兵先取同州,破堡寨十余处,后东渡黄河去山西援救河中。

金正天七年(1230)十月,蒙古蓝图托雷率军入陕,与金兵转战于京兆(长安)、渭南、冯翊、华州等地,破栅寨60余所。金派完颜哈达同布哈行省事河南阌乡,固守潼关。次年十一月,蒙军攻潼关不克,转战韩城,取蒲坂杀金将草火额尔克;板子额尔克闻讯,急率3000军夺船逃往河南阌乡。蒙军尾追,攻破潼关东小关(禁谷关),金驻关总帅纳合买柱领兵迎战,金又派完颜彝(陈和尚)忠孝军一千,都尉夹谷浑军一万来援,蒙将速不台战败退去。

正大九年(1232)二月,金闻蒙古军入饶风关(今石泉县境),速遣图克坦乌登行省事于河南阌乡,以备潼关,同时调秦、蓝总帅完颜重喜率步兵11万、骑兵5000增援潼关,完颜军在途中与蒙军相遇,激战后溃散。潼关守将李平抵挡不住蒙军进攻而降,潼关失陷,蒙古军继攻陕州。

## 第十节 澄合战役

1948年5月西府战役后,中国人民解放

军西北野战军进驻黄龙、宜君、韩城一带休整。国民党驻陕的胡宗南集团趁机向解放区进犯。6月,三十八、三十六、十七师进占澄城、合阳县,九十师之六十一旅、骑兵四团进占白水县。7月30日,十七师、三十八师向韩城方向推进,三十六师向澄城县冯原镇方向推进。当三十六师占领冯原镇后,发现野战军设伏于石堡一带,迅即以该镇为中心布防。师部驻杨家洼、赵庄,派一六五旅扼守良周村、刘家洼,二十八旅扼守魏家桥、冯原镇、曹家笼头,一二三旅扼守吉安城、老寨子。形成东西二十华里、南北十余华里的“品”字形防御配置,并以冯原镇北面之壶梯山制高点为防御中心,支撑全局。

西北野战军遂改变原诱敌深入的计划,主动出击冯原,集中主力歼灭胡军三十六师。由三、六纵队进歼良周村、刘家洼之一六五旅之八十四团,继向冯原镇进击;以一、四纵队进歼曹家笼头二十八旅之八十三团,继向吉安城进攻;以二纵队消灭扼守壶梯山的二十八旅八十二团,继向冯原镇东面进击。

8月8日拂晓,西北野战军发起总攻。至11时许,一、四纵队先后攻占魏家桥、东家渠、关家桥、曹家笼头等外围据点,并向冯原镇以南攻击前进。三、六纵队占领刘家洼、良周村,并相机包围了一六五旅之四九三团。二纵队也于下午16时向壶梯山发起进攻,激战至18时全歼二十八旅之八十二团,控制了山地制高点。此时三十六师主力惧歼南逃。野战军一、二、四纵队乘胜尾追。三、六纵队也由刘家洼向南截击。三十六师逃至王庄镇附近后,即重新组织防御。同日下午,东路三十八师、十七师也奉命南撤至合阳一带,增援三十六师。

8月9日,野战军追击南逃之三十六师至王庄镇附近,发现三十六师主力由退却转为防御,二纵即令独六旅由北面进攻,三五九旅从两翼攻其侧背,实施包围。三纵队独五旅亦追至王庄东南地带,同时参加战斗。此时三十六师师长钟松见势不妙只身潜逃,副师长

朱侠慌忙率师部所属随后南逃。三五九旅八团会同三纵队独五旅十五团立即进行追歼,当场击毙副师长朱侠,俘获参谋长张先觉,歼灭三十六师师直大部,余均逃散。当日12时许,一、四纵队及二纵队独四旅先后赶到,退守王庄镇的三十六师全部被野战军包围。正当野战军准备总攻之际,三十六师于黄昏向南逃跑,野战军迅即分头追歼,除一六五旅旅部及四九五团一部漏网外,余均被消灭。困守良周村的一六五旅四九三团以及溃逃于锁子头、段庄附近的一二三旅之三六九团及十七师之十二旅、四十八旅之一四二团也于10日拂晓前后被野战军歼灭。

胡宗南部三十六师被歼后,东线之十七师、三十八师全线南撤,退至澄城县之寺前镇、韦庄镇及蒲城县永丰镇一线占领阵地,修筑工事。西北野战军停止攻击。

澄合战役俘少将师参谋长张先觉,国防部少将高级参谋李秀、国防部少将战地视察官马国荣等以下官兵6080人,击毙少将副师长朱侠等以下官兵3000余人,缴获各种武器无数。

## 第十一节 荔北战役

1948年8月中旬,驻陕的胡宗南集团军,在澄合战役后,为了防御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继续南下,以大荔、蒲城县境为重点部署了七个军(此时胡将师改为军,旅改为师)、一个骑兵团、一个战车营共5万余兵力,沿大峪河南岸配置两道防线,由五兵团司令裴昌会驻大荔县城指挥。组成洛河以东南北30公里、东西20公里之防御体系。8月25日胡宗南又亲赴大荔召集各军师长会议,商定战略对策。

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于9月12日在澄城县赵庄野战军指挥部开会,决定采取“突击分割,各个围歼”的战斗方案,集六个纵队及警备四旅近3万兵力,于10月5日分别向澄城、合阳的交道镇、黑池、庙凹、岱堡、杨

家城等地集结。

10月6日拂晓,西北野战军发起全面攻击。一纵队三五八旅之四团以轻装急速绕过醴醢、酥酪坊守军防线,突然出击抢占张家城,切断了韦庄十七军军部与酥酪第四十八师之联系,并截击了由酥酪向韦庄逃跑之四十八师师部,活捉师长万又麟以下300余人。二、四纵队分别向韦庄、永丰镇发起冲击,打破了胡军的全部防御阵地,歼灭四十八师大部和十二师三十四团一个营。迫使十七军部及三十五团、三十四团和一四二团两个营于6日黄昏向南窜逃。四纵队连夜全歼永丰镇守军十二师三十六团。7日,野战军主力由追歼十七军残部转向对三十八军进攻。到午后3时相机占领坞坨村、唐家堡、东西汉村、八岔口等据点,歼灭胡军一七七师五二九团及五五师一部,余均南逃。同时,西北野战军由三纵队、黄龙军分区及韩城、合阳支队组成的南进支队进占朝邑县城,扣押县长、县党部书记以下二百余人;又相机截获了由寺前镇逃出的胡军某师一四四团副团长以下百余人,解除了大荔团管区接兵连和山西“剿共”游击队200余人的武装。

战役第一阶段结束后,胡宗南部乘野战军休整之机,又集中6个师兵力十多架飞机、数十辆坦克于10月11日上午向西北野战军反扑。野战军藉胡部立足未稳迅速转入进攻,经过一日一夜奋战,在李家坡歼灭六十五军一八七师一个团两个营。当野战军准备进攻大壕营土寨内的一六〇师时,胡部又集中7个师进行反扑。西北野战军遂按计划停止攻击,于14日黄昏将主力撤至冯原、赵庄、百良镇一带休整。胡军先后占领了澄城、朝邑县城。

这次战役共歼胡军25360人。其中击毙师长1人,俘师长1人、团长4人。毙伤士兵13200余人,生俘11050人,投城1110人。缴获火炮183门,各种枪7135支,击落飞机3架,炸毁坦克两辆。野战军伤亡9119人,其中牺牲团以上指挥员3人。

## 第十二节 永丰大捷

澄合、荔北战役之后,胡宗南集团军以九十军附一四四师、七十六军、六十五军、三十六军、十七军、三军附陕西保一旅、一军三十师分别驻扎合阳、蒲城、铜川、耀县,实施机动防御。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为配合淮海战役,不使胡宗南军调走一兵一卒,于1948年11月12日向国民党占区(时称白色恐怖区)展开冬季攻势。以二、三、六纵队组成左翼兵团,控制洛河以东地域;以一、四纵队组成右翼兵团,控制洛河以西地域。

11月15日战斗发起,左翼兵团三纵队三五九旅、六旅、警备四旅由韩城出击,在合阳迅速歼灭了胡部一四四师四三〇团,四三一团,并乘胜向乳罗山攻击。胡宗南部得报,立即调六十五军、十七军、一军向东增援。野战军遂集结重兵隐蔽于蒲城县东北地区,待机歼灭东调之胡部。当增援部队尚未行动时,西北野战军右翼兵团一、四纵队又于21日在富平县北草滩、康庄和铜川军台岭、店子坡一带歼灭了胡宗南部十七军军部和五十一团,当场击毙军长王作栋,并炸毁了咸(阳)铜(川)铁路桥,占领了黄堡车站。胡宗南闻讯后,以为野战军主力在铜川、耀县一带作战,急将一军、六十五军、九十军、一六五师西调增援咸、铜铁路一线,并令三十六军、三十一师退守大荔,七十六军退守蒲城永丰一带。23日,当九十军、一六五师退至大荔北唐家堡,七十六军退至蒲城永丰、石羊一带时,突然发现野战军在石羊附近设伏,仓慌占领洛河东岸有利地形,构筑战斗工事准备固守。西北野战军抓住胡军仓促上阵兵力分散之弱点,以少数兵力在韦庄抗击增援的九十军、一六五师,由王震司令员指挥二、三纵队迅速抢渡洛河对七十六军实施包围。

25日下午,西北野战军发起进攻,七十六军见势纷纷逃退永丰镇外围坚守。野战军紧紧追歼,至26日晚,已将外围各据点全部

扫除,将七十六军逼进永丰寨内。27日拂晓,野战军发动攻城,但未奏效,经周密部署又于28日黎明再次发起总攻,城破,经过激烈巷战,野战军于寨内东北角地下窑内活捉了七十六军军长李日基,其余官兵纷纷投降,战斗在10时结束。

这次战斗全歼七十六军15605人,生擒参谋长高宪岗、二十师师长吴永烈、二十四师师长于厚之、副师长朱强等,缴获骡马310余匹,大炮104门,轻重机枪449挺,各种武器4095枝,各种子弹45万余发。

### 第十三节 智取华山

1949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国民党占领区发动全面进攻。3月进军大荔,国民党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陕西省保安六旅旅长韩子佩率部400余人由大荔溃退华阴。5月23日,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路东总队解放华阴县城,守城的保安六旅三支队长孟俊甫率部起义。韩子佩率残部120余人退至华山,妄图凭借华山天险负隅顽抗。副旅长姜秉公带200余众向洛南方向逃跑。姜在洛南遭到南路解放军打击后,率残部40人又向华山韩子佩部靠拢。

为确保陇海铁路畅通,配合大军西进,路东总队受令尽快消灭韩部。但韩部占据有利

地形,不宜正面强攻,总队遂将一个营配置在华山脚下之玉泉院、黄甫峪口,封锁华山,以作佯攻,监视迷惑山上守军。6月1日另命刘继尧率侦察班沿黄甫峪到两岔口侦察寻找通往山顶的迂回道路。侦察班进入两岔口后,经十数天的深入群众,赢得农民的爱戴。樵夫王银生向侦察班告诉了通向华山的一条险道,并愿带路一同前往。

6月13日午后,刘继尧率侦察班7勇士在王银生向导下从两岔口出发,利用绳索和竹杆从猩猩沟爬上悬崖绝壁,越过老虎口,搭人梯爬上天井洞,14日黎明进至北峰。盘踞在北峰的30多名守军以为有华山天险,万无一失,蒙头大睡。侦察班向沉睡守兵突然袭击,只半小时将其全俘。接着,以居高临下之势迫使群仙观一个排守兵缴械投降,相机占据了千尺幢、苍龙岭、群仙观三个高地。这时他们一面派老道叶兴文下山向总部报告,一面乘敌慌乱之机向青柯坪冲击。青柯坪、沙萝坪守军慌忙向大上方溃退,企图从西乡沟逃跑,窜逃途中于17日被正面进攻的人民解放军一、四连全部俘获。18日,一、四连进至北峰与侦察班汇合,19日上午向盘踞在西峰的韩子佩营地发起攻势,韩子佩率部投降。

逃往商洛地区的姜秉公率残部40人向韩子佩靠拢途中,在黄甫峪与路东总队一营一连遭遇,姜秉公被击毙,余均俘获。



## 第十一编 经济管理

封建社会，渭南地区经济除个别行业在某一时期官营外，普遍为私有经济，政府的管理主要是征税。民国时期，各县政府设立建设科，间接管理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将经济建设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来抓。五十年代，全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农村实行农、林、牧、副、渔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化。整个国民经济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业实行计划管理。六十年代初，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全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经济得到恢复和发

展。此后，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公有程度越来越高，计划管理越来越严，束缚了经济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民经济逐步变为以国有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局面，农村实行家庭、集体双层经营体制，城市工商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股份制等，经济管理向国家宏观调控，市场具体调节发展，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经济发展速度大大加快。



全国审计先进单位奖牌

## 第一章 经济体制

### 第一节 所有制变革

本区考古发掘的 586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表明,原始社会先民为了生存和繁衍,群体而居,集体采集和渔猎,收获分而食之。随着工具的进步,分工的出现,种植业兴起,氏族社会出现。老观台文化、仰韶文化遗址中有粟、谷和筑屋定居的遗物,以氏族为单位,共同劳动和消费。

随着氏族部落的发展,生产力提高,剩余产品出现。各氏族部落间争战、吞并,出现奴隶制经济。夏、商时期,境内的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而且占有奴隶本身。

春秋后期、战国初期,奴隶制崩溃,封建所有制兴起。大量的土地集中于地主、富农手中。地主富农雇用劳动力从事土地耕种和其他事业,有的还向工商业发展。大量自耕农虽有土地,但为数不多,仅能维持生计。众多无地或少地农民不得不向地主、富农租地或到地主、富农家中作雇工以维持生计。封建所有制具体有皇室(国家)、寺庙、公地及私人所有几种形式。本区内皇室(国家)所有,主要有山川河流、公仓、公房、皇家御苑、离宫、宗室陵墓及墓区土地等;在寺庙所有财产中,华山为道教所有,其它寺、庙、观、庵除本部房产外,不少还附有耕地;各地学堂也有部分耕地,以其收入滋补教授薪俸;祖室祠堂、墓地,也多有公产,收入用作祭祀使用。在私人所有制上,又分地主、富农、贫农、雇农等。至解放前,区内共有耕地 10219400 亩。其中归地主、富农阶级所有 991282 亩,占 9.7%;归中农、小土地出租者所有 6236900 亩,占 61.03%;归贫农、雇农所有 2509885 亩,占 24.56%,城

镇工商业者、公地、庙地所有 353591 亩,占 3.46%;其它 127742 亩,占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全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变封建地主所有制为农民所有制。人均占有土地,地主阶级由 12.94 亩减为 3.16 亩,雇农由 1.67 亩增加为 3.58 亩。1953 年,根据中央统一安排,全区开展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 1956 年,农业普遍由互助组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又由初级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普遍由个体变为手工业合作社。资本主义工商业变为公私合营或合作店、组。国民经济基本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只保留少量的个体工商业。此后,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不断提高公有程度,至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工商业几乎绝迹,一些集体企业也过渡到全民企业,整个国民经济几乎成了单一的公有制经济。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允许私营经济生存,鼓励利用外资发展经济,倡导集体经济的发展,多种经济成份陆续发展起来。1979 年全区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业 256 户,从业人员 315 人,资金 36750 元,1980 年发展到 1078 户,从业人员 1519 人。1982 年 12 月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中明确规定“在法律范围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个体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至 1990 年底,本区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 40495 户,从业人员 73837 人,自有资金 11662 万元,总产值 17413 万元,营业额 25047 万元。登记在册的私营企业 307 户、投

资人数 2225 人,注册资本 3516 万元,从业人员 7596 人,总产值 5442 万元,销售总额 780 万元。本区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占 25.33%,集体所有制占 31.55%,村及村以下工业占 43.12%。商业、饮食、服务业从业人员全民所有制占 27.71%,供销系统占 16.68%,其他集体所有制占 9.85%,农村代购代销店占 1.4%,个体经营者占 44.36%。

## 第二节 管理体制变革

在长期封建社会里,各代政权为了自身的需要,都说“倡经济”,但放在首位的还是征赋税。一切经济活动除官办专营者外,皆由业主自行经营。到清朝末期,一些县有了商会,开始了行业管理。

民国时期,本区开始学习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管理的经验,在各级政府中设有建设科,管理各项公益和经济建设,以及工业、商业事宜。但都以间接管理为主,各种行会、商会仍行施协调管理,经济活动主要由市场决定。

建国后,从 1949 年至 1952 年底,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全区农村实行有组织有领导的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充分调动和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和生产自救运动。在城镇,一面组建国营贸易公司和消费合作社,没收官僚买办企业为国营企业,一面对私营企业扶持,开展加工订货、包产包销。对各种经济实行间接指导型的管理模式,使得各经济成份都得到发展,国民经济迅速恢复。

从 1953 年到 1962 年,学习引进苏联的模式,经济计划逐步开展。在农业上开展了农业合作化、公社化运动,使农业走向了集中管理的体制。在工商界开展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绝大部分成了公私合营、合作或国营企业;各种消费合作

社统交国营商业管理。

1963 年到 1978 年,本区经济管理处于严格计划管理。其特点是各项经济活动都处于计划管理之中:农业种植的品种及面积,主要由上级下达种植计划控制,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为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产量、产值、品种,均受计划指标控制,工业生产的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实行计划供应与调拨;商业企业的营业额、利润、成本等都由计划下达,日常生活重要商品的销售实行计划分配、凭票供应,粮、油、棉更是统购统销,定量凭证供应;基本建设实行严格管理,投资主要靠国家拨款;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核算、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管理体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计划经济进行了一系列改造,先后实行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体制改革,在本区全面开展经营承包责任制等改革。并提出在工作中要实现三个转变即:从上到下要把注意力转移到生产建设和科学技术革命上来,从小生产式甚至衙门式的落后管理方法转移到社会主义大生产要求的科学管理轨道上来,从不敢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技术交流转移到积极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尽量利用国外资金、大胆进入国际市场上来。首先在农村推行联产计酬、联产承包、退还社员自留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等一系列改革,并逐步发展到集体经济与家庭承包双层经营体制。1984 年全区实现了“政社分设”,政权建设上成立乡(镇)政府,经济上乡一级设“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或“农工商公司”。在工矿商贸领域,推行“利改税”、政企分设。1987 年本区在工矿商贸领域推行经营承包,引进竞争机制,择优选聘经营者,引入风险机制,推行抵押承包。1989 年开展股份制试点。到 1990 年,全区工矿商贸企业全部实行了竞争、风险责任承包制的经营管理体制。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渭南地区的计划管理,是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而建立,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健全。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计划管理的控制程度和管理手段在深度和形式上也有所不同。为了保证经济部门能够更好地执行年度计划,各级政府设有经济委员会,负责督促、检查年度计划的执行,并负责提出改善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措施,在贯彻执行年度计划范围内,组织各经济部门间的协作,调整各经济部门、经济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关系,进行生产调度,下达季节计划,组织物资与资金的平衡,指导经济部门的经济管理活动。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后,渭南专署一成立,即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区财政经济工作。1953年8月专署成立计划统计科,编制6人,各县也成立计划统计科。1954年6月中央发出建立与充实计划机构的通知,各县先后成立了计划委员会。1955年10月,陕西省进行管理体制改革,关中各县的计划,由省计划委员会直接管理,渭南专署计划统计科撤销。

1961年8月,渭南专署计划委员会成立。全面负责全区的计划、物资、统计、物价、劳动工资等综合管理工作。

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计划委员会名义保留,机构撤销,业务交生产组计划组承担。1970年7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及统计、物价、劳动工资等综合业务的管理工作。

1978年12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计

划委员会改称为渭南地区行政公署计划委员会。1980年1月,渭南地区行政公署计划委员会改名渭南地区计划委员会。1984年,计划体制改革,计划委员会的职责调整为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进行宏观调整、平衡、协调和服务。截止1990年底,地区计划委员会行政编制35人,机构设置:秘书科、综合科、工交科、农财科、基建计划科、基建管理科、国土科。代管单位有:渭南地区经济信息管理中心、渭南地区设计处,挂靠单位有渭南地区农业发展项目办公室。

### 第二节 计划体制

建国后,地区计划体制变化大体经历三个阶段:

1949—1956年,由于小农经济和私营经济占绝大比重,地区所编计划只是估算性的间接性计划,对经济发展在宏观上起指导作用。

1961—1980年,按照国家“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按所有制性质和企业、产品对地区经济发展作用程度,采取不同的计划管理形式,使各基层单位的经济活动纳入各级计划。地区计委统管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对主要工农产品、劳动工资、物资分配、基本建设及社会事业基本上采取行政管理办法,以指令性为主,指导性为辅。农业方面的粮食种植面积、产量,棉花面积、产量,油料作物面积及产量,大家畜及生猪头数等,属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由六十年代初的10余种到七十年代的40多种,统配物资30多种,基本建设全部纳入指令性计划管理;粮油买卖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劳动用工(包括临时工)、劳

动工资等其他社会事业全部纳入指令性计划管理。从指标上讲,国家直接管理的,一般占到各项经济活动总额的大部分;国务院各部和省还根据实际需要管理行业性和地区的重要计划指标。地区具体执行国家、省上直接管理的计划指标,同时根据需要增加部分地区性重要指标。各单位、各企业除了执行国家统一下达的计划指标外,还根据国家计划的总要求,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其它的农产品和工业产品规定生产任务。

1980年以后,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为了适应渭南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经地区计委研究,行署同意,于1984年印发了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改革的五条意见,嗣后,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几项规定》的通知精神,在重点对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时,对农业、工业生产计划和物资、商贸以及其它各项计划体制,也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改进和改革。反映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方面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农业方面,改革了过去对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播种面积和产量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做法,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在工业方面,地区计划管理的工业产品品种,由115种减少到70种,使企业从过去那种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逐步向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方向转变。在市场方面,统配物资由26种减少到18种。对于粮食等重要产品由过去那种统购派购,统购包销改为合同定购、议购议销、自由购销等多种购销形式。在基本建设方面,改革投资体制,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工程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制。在社会事业计划方面,劳动工资只下达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对大学、中专、技校招生和分配实行指令性计划,其它文教、卫生事业实行指导性计划,各中专、技校,在完成计划以后,可以适当接受委托培养和联合办学。在宏观管理方面,改变过去那种主

要运用行政手段、指令性计划的传统体制,注重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调节经济的运行。地区计划形式由过去主要编制年度计划转向抓长远规划和区域政策研究。在编制下达年度计划的同时,着重搞了渭南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2000年翻番规划,“七五”计划,“八五”计划和后十年计划以及渭南地区国土开发整治总体规划。

### 第三节 中长期规划

建国前,渭南地区的社会生产力低下,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到1949年,本区工农业总产值仅有34318.7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占93.5%,工业总产值占6.5%。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国民经济进入了恢复时期。根据中央和陕西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有关要求,1951年到1952年,渭南地区试编了带有纲要性的年度《农业生产计划》(草案),由专署统一下发各县执行。到1952年底,工农业生产都达到了历史较高水平。工农业总产值42891.4万元,比1949年增长25%。1952年冬和1954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主持召开了陕西省第一届农业生产计划会议和计划统计会议,1955年9月召开了陕西省第二次计划会议,渭南专署根据省计委分解到县市的计划指标和项目内容,由计划统计科检查、执行。至“一五”计划期末,本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2009.9万元,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改善,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上升。

1957年全国第五次计划会议,提出了我国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方针、任务,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安排好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从六亿人民出发,首先解决其吃穿问题,实现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社会主义工业化。此间,渭南专署下发了《渭南专区1958年—1967年农、林、水、牧业生产计划》,各县编制了“发展国民经济(1958—1967)长期计划(草案)”。由于片面

追求高速度、高指标,加之连续自然灾害,“二五”期间,渭南地区的工农业总产值除 1959 年外,每年均呈下降趋势。到 1962 年,下降至 42540.1 万元。

1962 年到 1965 年,在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指引下,经过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渭南地区的经济得到新的恢复和发展。本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82563.4 万元,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粮食、棉花、油料产量,大家畜年末存栏均建国以来最好水平,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此间,渭南专署计划委员会提出了农业七年规划的初步意见和《渭南专区农业基本建设“三五”规划》,为全区农业发展以及国民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也为以后中长期计划的编制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66 年 2 月,渭南专署计划委员会编制了《渭南专区 1966 年——1970 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提出了渭南地区“三五”期间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和任务:粮食总产 50 亿斤,亩产 500 斤,棉花总产 265 万担,亩产 120 斤,油料总产 5000 万斤,大家畜 170 万头,生猪 250—300 万头,平均一户 3 头多。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该规划基本上没有得到实施。到 1970 年底,全区粮食总产为 22.34 亿斤,棉花总产 85.16 万担,油料总产 1298 万斤,生猪存栏 72.73 万头,工农业总产值 72969.8 万元。

1970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全国召开计划会议,讨论、拟定了 1970 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制定了《渭南地区 1970 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毛主席提出的“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以及“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发展总方针。规划到 1975 年,全区粮食总产要达到 47 亿斤,亩产 500 斤;棉花 240 万担,亩产 120 斤;油料总产 4400 万斤,亩产 200 斤;大家畜 80

万头,猪实现 1 人 1 头。工业总产值 2.8 亿元,年均递增 15%。由于指标过高,难以实现。到“四五”期末的 1975 年,全区粮食总产 36.99 亿斤,棉花总产 93.36 万担,油料总产 1911.6 万斤,生猪存栏 158 万头,工农业总产值 115548.4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32418.2 万元,超计划 23%。全区相继建成投产的重要项目有:渭北三大煤田,秦岭山区的钼矿、黄金矿,韩城和秦岭电厂,纺机、印机、林机、压延等工业项目;交口抽渭、薛峰、石堡川、沈河水库等农田水利项目;西韩、西延铁路和西潼、西禹公路交通线路等。

1975 年 9 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会同基本建设局,联合召开计划工作座谈会,传达了西北地区长远规划座谈会议及省计划座谈会有关长远规划工作的安排意见,研究、部署了全区长远规划的编制工作。地区计委着手编制《渭南地区“五五”后三年及“六五”产值、产品生产能力和产量规划》。1977 年 8 月,又根据省计划委员会通知精神,编制了《渭南地区 1977 年至 1985 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规划到 1980 年,农业总产值 12—12.5 亿元,粮食总产 48 亿到 50 亿斤,亩产 500—540 斤;棉花实现亩产百斤皮棉地区,总产 200 万担,油料总产 9782 万斤,亩产 97 斤;生猪达到 300 万头,户均 3 头以上;工业总产值 83000 万元,平均递增 19.2%。1978 年 6 月,根据中共渭南地委指示,地区计委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规划的一些主要大的经济指标和目标任务作了相应的调整,由于受“左”倾思想的继续影响,规划指标仍然存在有偏高和“大盘子”的倾向。执行结果,“五五”计划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递增 1.3%,到 1980 年末,全区农业总产值 67223 万元,完成规划的 61%;工业总产值 52717.7 万元,完成规划的 56.6%;粮食总产 28.2 亿斤,完成规划的 58.8%,棉花总产 81.86 万担,完成规划的 40.9%,油料总产 3000 万斤,仅完成规划 30.7%。全区经济基本上处于徘徊状态。

1981年6月,根据全国、全省关于编制“六五”计划和十年设想的指导思想和要求,渭南地区计委在地区各部门和各县编报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平衡,编制了《渭南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六五”计划和十年设想》。1982年按照国务院、国家计委,省政府、省计委的指示,地区计委对1981年编报的《渭南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六五”计划和十年设想》进行了修订。渭南地区“六五”计划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既要使十亿人民有饭吃,又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工作两大方针。“六五”计划期内,由于坚持改革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各个领域发生了深刻变化。1985年本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95575.8万元,超额16.49%,平均递增10.55%,高于全省10.1%的速度。农业平均递增10.93%,工业平均递增9.9%。粮食总产量31.41亿斤,油料总产166.48万担,煤炭产量298.8万吨,钢材产量1.2万吨,棉纱产量4272吨,奶粉产量2422吨,机制纸及纸板产量14524吨,财政收入12460万元。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全区人均粮食由495斤提高到717斤,城镇居民住宅面积由人均3.07平方米,提高到4.30平方米。地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工资953元,年均增长5.3%。

《渭南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经过五次修改,于1988年以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文件正式上报下发。“七五”计划提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指导思想和建设方针是: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积极而稳妥地搞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促进工农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大力发展科学技术,扩大和加强同国外、省外、区外的经济、技术交流合作,重视和认真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计划到1990年,本区工农业总产值32.5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8.5亿元,农业总产值14亿

元,财政收入23000万元。粮食总产167.5万吨,棉花总产108万担,油料总产525万担,水产品产量达到4200吨。“七五”计划执行情况比较好。1990年,本区工农业总产值335470万元,财政收入47393万元。粮食总产174.7万吨,为计划的104.2%;棉花总产5.65万吨,为计划的104.6%;油料总产7.56万吨,为计划的72%。

#### 第四节 年度计划

建国后,1950年专区民政科编制了简单的生产建设救灾计划,这是渭南专区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雏形。1951年,根据省农业会议精神,渭南专区建设科编制下达了《渭南专区一九五一年农业生产计划》。计划分基本情况、方针与任务、完成任务的具体办法三大部分,并附分配表。年终执行结果,原粮总产157447万斤,占计划的164%;皮棉总产5147.57万斤,占计划的128%;油料总产4109.69万斤,占计划的162%;花生仁总产1191.63万斤,占计划的115%;大家畜存栏318188头,占计划的100%。1952年,渭南专区国民经济计划由单一的农业生产计划扩展到粮食流转计划和部分工业产品计划以及基本建设、财政收支、货币收支计划。分头由专区建设科、粮食科、工商科、财经委负责编制,上报下达、检查。各县也编制了农业计划。

1953年,渭南专区财经委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下达的工农业生产计划,编制了农业生产计划,试编了地方工业生产计划,编制了商品流转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并下达季度计划指标。由于当时生产方式的决定,工农业生产属指导性计划。1954年农业计划从提高农业生产和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要求出发,逐步地将分散的个体农民引向集体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1955年,陕西省召开了第二届计划会议,渭南地区编制并下达了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包括私营工业生产计划)、交通运

输、小学及幼儿教育计划、卫生事业、出版事业、体育事业计划、物资供应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基建计划 10 种。在县计委组织尚未健全、计划基础薄弱的情况下,要求县计委直接编制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小学教育、群众运输和公私比重计划以及社会购买力的估算,其他计划(商贸、林业、交通运输、卫生等)由各专业部门上报,省厅局直接下达。当年,全区加强了季度计划的下达与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工作。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了《陕西省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草案)》,规定编制年度计划必须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计划方法。年度计划的范围尽可能地包括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地区、各经济成份的全部活动。但对于不同的经济成份,在计划指标范围上,应有不同的要求。对国营(包括地方国营)经济,要求作出比较全面完整的计划;对合作社经济和公私合营企业,则要求作出简要的计划,对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则只要求其主管机关对主要指标进行估算。国营经济实行直接计划,即指令性计划,必须保证全面完成。其他经济成份实行间接计划,主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促其实现。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编制程序是:颁发控制数字,编制计划草案,批准下达计划。县(市)计委汇编的综合计划草案包括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商业计划、教育事业计划、卫生事业计划。各主管业务部门及其所属基层计划单位编制呈报的年度计划草案内容为:生产、业务(事业)计划草案,基本建设计划草案,劳动工资与干部培养计划草案,成本计划草案(包括商品流通费计划),物资供应计划草案(指中央统一分配物资和省平衡分配物资)。专区计划统计科负责审核所属各县(市)的计划草案,汇编专区综合计划草案并附对各县(市)计划的审核意见,以一式七份报省计划委员会,一式二份报省有关主管厅(局)。各级批准下达的计划,应以国家批准的计划为根据,不得层层增减。1955 年 10 月精减机构时,撤销了专区计划

统计科,专区计划业务上交省计委。与此同时,专署颁布了《关于调整渭南专区组织机构的试行意见》,规定专署第二科主管粮食购销计划、任务分配和检查执行情况,第三科主管商品购销计划、任务分配和检查执行情况。由于行政机构的变化,从 1956 年到 1961 年渭南地区的计划直接由各县(市)对省进行衔接。

1961 年 9 月,渭南专员公署计划委员会成立,年度计划编制开始规范化。根据陕西省计委颁发的《关于 1962 年的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方法程序的几项规定》,地区编制并下达了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外贸收购计划、综合信贷现金收支计划、主要商品购、销、调计划、交通邮电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劳动工资计划。1963 年,国家计委下达了《计划工作条例(草案)》共 6 章 50 条。国民经济计划范围包括农业、工业、运输邮电、文教等 20 项,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程序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地区计委编制了全区国民经济计划,按季编制与下达了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物资分配、劳动工资计划。1965 年 1 月,渭南专区计委下达了国民经济计划分部门、分地区指标。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劳动工资、财政金融、文教、物资分配。1967 年渭南专区国民经济计划,包括农业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计划、农副产品收购计划、化肥分配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由渭南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达,物资分配计划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渭南军分区下达。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主要计划指标没有完成。1968 年,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农业生产基本建设计划、工业生产基本建设计划、物资分配计划由生产组下达。1969 年,根据中、省计划会议精神,专区革委会生产组下达了 1969 年国民经济计划。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劳动工资、物资分配等五种。计划执行结果是:农业生产虽然遭到了



40年来最严重的干旱和风、雹等灾害,仍取得较好收成。粮食总产22亿斤,较1968年增长17%;棉花94.05万担,较1968年增长37.5%;油料总产1534万斤,较1968年增长100%。工业总产值完成13774万元,比历史最高年份增长22.4%。基本建设建成投产的有韩城铁厂、渭洛大桥、渭南铁路专运线、白水水泥厂、韩城燎原焦厂、东方红电灌工程等。

1971年以后,渭南地区国民经济计划每年由地区计委编制,经行署、地委审议后正式下达。内容包括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运输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农副产品收购计划、木材、废金属收购计划、财政、信贷计划等。1979年,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调整为:“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办法再多一点,步子再快一点”。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上到下把注意力转移到生产建设、技术革命上来;二是从小生产式甚至衙门式的落后管理方法转移到社会主义大生产要求的科学管理的轨道上来;三是从不敢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技术交流转为积极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尽量地利用国外资金,大胆地进入国际市场。

1981年,渭南地区国民经济计划增为16项。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交通运输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国家预算内部分)、财政计划、信贷、现金计划(农村部分)、主要商品购销、调拨计划(商业部分)、供销计划、粮油计划、外贸计划、劳动工资计划、教育事业计划、卫生事业计划、人口计划、物资计划、能源和主要物资节约计划、科学技术发展计划。1982年,计划安排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整个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地区国民经济计划共14项,比上年少下达卫生事业计划,将商品

收购和供销两个计划合并,另外将基本建设计划改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劳动工资计划改为劳动工资和技工学校招生计划。1983年以后,渭南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改为渭南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粮食购销计划并入主要商品购销调拨计划,增加经济效益计划、经济技术协作计划。1985年渭南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了民政事业计划。1987年,国土开发利用整治和计划干部培训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988年,计划安排的总方针是:大力提高效益,狠抓增产增收,积极发展农业,突出发展工业,继续控制需求,努力改善供给,收紧财政信贷,切实稳定物价,保持市场繁荣,提高人民生活。实现“五增两控一稳定”,即:工农业总产值、人均国民收入、乡镇企业总产值、外贸供应出口总值、财政收入全面增长,人口自增率、建设用地得到控制,物价基本稳定。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列了利用外资和劳务出口计划。1990年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四增两控一降”的奋斗目标。即:国民生产总值达到42亿元,工农业总产值34.21亿元,财政收入3.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0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4%以内,非农业建设用地控制在1.2万亩,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为15%。为了加强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控制,下达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结果:国民生产总值达44.7639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33.5470亿元,财政收入4.739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00元,建设用地5917.8亩,人口自增率达16.17%,全区零售物价上涨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2867万元,重点建设项目进度加快,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目标。

建国后渭南地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代	辖区国民生产 总 值	辖 区 社 会 总 产 值	辖区国民收入	辖区工农业总产值		本区工农业总产值	
				按 1980 年 不变价计算	按当年 价计算	按 1980 年 不变价计算	按当年价 计 算
1949	13693	19978	12790	34474.4	18884.8	34318.7	18725.4
1952	17443	25792	16001	43091.1	24409.3	42891.4	24169.2
1957	28593	44660	26644	62383.9	41083.8	62009.9	40783.4
1962	23666	37631	21544	43528.4	34337.0	42540.1	33320.4
1965	47138	73929	43553	83673.5	69916.8	82563.4	68121.1
1670	47315	79554	43815	79778.3	69129.1	72969.8	62525.5
1975	78802	146805	73103	144250.0	131979.7	115548.4	103775.8
1980	108254	223944	96693	176930.3	175995.4	119940.7	117316.6
1985	214731	415454	189497	299041.0	337894.1	195575.8	220578.7
1990	447639	916591	347885	473727	795831	335470	556943

注:辖区国民生产总值、辖区社会总产值、辖区国民收入按当年价计算。

### 第三章 统 计

渭南地区历史上的统计多存正史官书之中,主要是户口、农田、赋税、国有等项,且有实无名。民国年代,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育,统计工作有所开展,中央和地方统计机构次第设立,但因各自为政,没有留下完整的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地区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逐渐完善,发挥了统计监督和信息咨询作用。

#### 第一节 机构网络

##### 机构

1952年,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渭南地区及各县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立计划统计组。1953年,地区成立计划统计科,各县也成立计划统计科,配备统计人员。全区以

政府统计部门为主体的统计机构初步形成。1961年地区统计业务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62年9月,渭南地区统计局成立,同年11月底,各县统计局相继成立。1966年7月,地区统计局归并入地区计划委员会。1968年9月,统计业务归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的计划组。1970年7月,地区计划委员会恢复建制,内设统计组,负责统计业务,后改组为科。1980年元月,地区统计局恢复,各县统计局陆续恢复。统计机构得到完善和健全。至1990年底,地区统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工交财贸科、农业基建科、统计法规检查科。下属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和城市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渭南工作站。共有干部职工36人。

##### 网络

渭南地区统计网络是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地县统计机构的建立与健全形成和发展的。1963年5月,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陕西分队在渭南、蒲城、大荔、合阳四县建点进行农村经济调查。当年秋季采用划类选点的方法测量农业产量,全区共选点128个,参加测产人员160多人。1965年,全区建立110个农村调查基点,驻点调查干部225人,农村统计网络初步形成。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乡、村统计网络进一步得到重视和加强。1981年9月,地区统计局对全区各公社(镇)统计员配备情况进行了检查,所到之公社(镇)都有兼职统计员。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农村统计对象由原来的单纯集体经济变成了多种经济成份,户头由原来的生产队变成了各个农户。内容由简单的反映生产条件和农业生产成果变成成为综合反映农林牧副渔和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以及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社会福利事业等整个农村社会经济情况。农村统计信息工作站应运而生。截至1987年底,全区238个乡镇全部建立了统计信息工作站,共有统计人员1390人,其中,专、兼职统计员248人。随后,统计网络逐步向村组延伸,至1990年7月底,全区已建村级统计组194个,配有统计员388人。

## 第二节 统计管理

### 管理体制

建国后,渭南地区统计管理是执行全国统计工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体制。地、县统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行政上以同级政府领导为主,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领导为主,实行条块结合的运行机制。各业务主管部门及基层企、事业单位设立相应的统计机构,除按规定上报国家统一布置的报表外,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统计报表同时,抄报同级统计部门。地县统计局负责综合统计、搜集、整理、汇编各业

务主管部门和下级统计机构的统计资料,统一向外提供或发布。1985年,地、县统计局的人员编制、统计事业费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行政经费和基建费列入地方预算,由地方财政供给。1986年,渭南地区各乡镇普遍建立统计信息工作站,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受乡镇政府和县市统计局的双重领导,业务上以县市统计局为主,实行“力量共同组织,经费共同负担,任务共同完成,资料共同使用”。工作站只设机构,不单列编制,工作人员一般为5—7人,由乡镇主管领导兼任站长,乡镇专职统计员或乡镇政府秘书兼任副站长,其他成员由驻乡镇各单位的统计人员组成。工作站统一管理农村统计报表,搞好统计调查,完成各项统计任务。

### 统计审批

统计报表是由国家或省统计局制订、颁发和组织实施。地、县统计部门一般不得制发统计报表。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确需向下制发调查表式,必须经同级统计部门核准,并报经省统计局审查批准。否则,为非法报表,下级统计部门有权拒填。建国初期,统计报表制度处于初创之时,审批程序、报送渠道不健全,曾出现滥发统计报表、乱发调查提纲的现象。1953年9月,渭南专署计划统计科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全区各县、各部门清理统计报表。采取“谁颁发,谁清理”,逐级分工负责,自上而下的清理与自下而上揭发提意见相结合的办法。对县、区自制自发的一次性调查表一律废止。经过清理,基本遏制了滥发统计表格的现象。1962年,渭南地区结合“精兵简政”、“清理三多”,在全区范围内对现行统计报表、调查提纲、进度指标等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清理和精简。1965年,根据国务院“深入调查研究为主,必要统计报表为辅”的指示,对全区统计报表进行了精简,农村统计报表由原来的30多种,精简为10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报表制度遭冲击。1971年统计报表制度恢复,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统计范围逐步扩大,指标体系日趋完善,

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健全,各种报表完全由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颁发,地、县(市)不再制定报表。

### 法制建设

1963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使统计工作初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198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地区统计局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宣传,贯彻执行。对统计数字质量进行大检查,严肃查处违法案件活动。1986年和1987年,地区重点查处了一批厂矿虚报和瞒报产值、产量的案件,维护了统计数字严肃性。1988年,地、县(市)统计局和业务部门配备专职检查员16人,兼职检查员693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重点抽查乡以下工业企业产值、农业播种面积等薄弱环节。全区共抽查原始资料44124笔,差错959笔,数据准确率为97.8%。1989年4月,全区范围内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重点检查1988年工、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集团购买力和物价指数等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指标。全区重点抽查的250个单位43263笔数据中,发现差错591笔,准确率为98.43%。1990年9月,在全省统计法规执行情况表彰会议上渭南地区受到表扬。

## 第三节 社会经济统计

1952年,为了解国情国力,安排第一个五年计划,专署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统计组根据上级部署,第一次组织了农业典型调查。分别就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查田定产的基本情况和农村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情况,选择大荔、渭南、潼关三县进行调查。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典型调查。对农村人口、土地、耕畜统查统报,初步建立了农业生产定期报表制度。1953年,专署计划统计科成立后,对农产量采用典型调查、划类选点、座谈登记等方法,推算全区数字。开展了城乡劳动就业状况

调查,推算出全区解放后历年劳动就业状况。开展了小学教育、私营厂矿生产及基层供销、消费合作社工作人员统计工作。1954年,开始执行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职工人数与工资、基本建设、商业贸易、粮食、合作、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物资分配等统计报表制度。11月,以专署计划统计科为主,抽调工商、税务、银行、土产、百货等部门人员,进行了“1954年个体手工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及私营十人以下小型工业”一次性调查。1955年,组织了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职工普查、物资库存普查和农民家计调查。

1957年,省统计局对关中东部各县,以渭南县为中心,进行了统计改革试点,主要内容是打破统计工作神秘观念,使统计数字和群众见面,更紧密地围绕中心工作为党政领导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1958年8月,省统计局在渭南县召开了全省统计工作改革现场会,参加现场会的有全省各地、市、县、区、乡统计员2500多人,推广渭南县统计改革经验。1958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共产风”、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统计数字被随意夸大、虚报,使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原则和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遭到破坏,给经济建设造成极大危害。

1961年9月,渭南专署恢复后,各项统计报表制度迅速建立,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地、县统计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原始记录、台帐制度日益健全,统计数字质量日渐提高。在商业统计方面增加了社会商品零售月报,商业部门商品流转电讯月报,居民和农村人民公社货币收支季报,主要商品零售量季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年报,社会商品购买力年报等表种。增加了劳动工资、综合财政等统计报表。各县进行了“县营以上工业企业调整撤并情况调查”。1962年4月,本区执行陕西地区基本建设统计制度,主要物资消费、库存月快报和年报制度。同年11月,专署统计局发出了“关于统计报表和统计数字统

一管理试行办法”，使全区统计报表实现了统一。当年统计年报上报的报表有70种，其中：农业12种，工业11种，基本建设8种，物资8种，劳动工资17种，商业8种，综合财政6种。1963年到1965年，为提高统计工作的质量，在全区开展了统计质量检查和评比活动，并根据当时的统计办公手段，要求做到“三无（无迟报、缺报、漏报；无粗估冒算；无差错事故）、四灭（计算技术方面的差错，审核综合方面的逻辑性差错，提供资料范围、口径方面的差错，缮写、校对方面的差错），四过硬（精通主管业务的制度方法、指标含义；熟练计算、刻写技术，又快又好；掌握主管业务的经济情况，能判断数字的真伪；学会经济分析）。通过检查评比，全区统计工作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年报准确率达到了98.26%。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机构撤销，工作人员大部下放，统计工作仅限于完成上级规定的最基本的统计报表任务。1971年，统计工作得到重视，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商业、物资、劳动工资等统计报表制度再度恢复，基层统计网络初步恢复。1972年，各项专业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种类和指标内容有较大增加。1973年，统计工作学大庆统计工作建设经验，提出了“立足基层、狠抓‘两基’（基层、基础）、健全原始纪录、实现‘五化’（思想作风革命化、统计资料台帐化、统计台帐规格化、统计进度图表化、综合分析经常化）”的口号，大抓了基层统计工作和统计工作的基础建设，使基层统计工作得到了加强，数字质量提高，逻辑性和连贯性得到了保证。这一年，恢复了中断十年之久的社会商品购买力调查计算工作。物资统计交由物资系统逐级统计汇总上报。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年报，由原来选择典型队扩大到每一生产队全面进行统计。同年，对全区金属材料和煤炭库存进行了普查。1974年开展的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和1975年“反击右倾翻案风”，又一次冲击了统计工作。

1977年，地区召开统计工作会议，提出

统计要为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和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群众运动服务。1980年渭南地区统计局恢复，人员得到充实，承担了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商业、劳动工资五个专业统计调查任务，年报表种恢复到61种。1981年开始执行工业净产值月报制度，物资统计业务又由统计系统承担，统计范围扩大，工作量增加。在加强统计服务工作方面开展了经济预测；在提高统计精度上，逐步采用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的工作方法；在改善工作手段上，逐步推广了电子计算机；在加强基础建设上，要求各公社、镇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建立农业生产统计台帐。1982年，全区各公社、镇和各县工业企业对建国以来至1981年的基本统计资料进行了整理，使其台帐化、手册化、档案化。截至1982年底，全区完成整建农村历史资料台帐任务的公社占98.7%，大队占97%，全区应建历史台帐的470个工业企业，已完成465个，占98.8%。这年底，地区向各县布置了国民收入，国民财产统计报表。1983年，在商业统计中，增加了商业企业经济效益季报。1984年，在农业统计上，由原来的农业生产统计转为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还增加了“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和“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年报。在工业统计上，工业总产值年报开始实行超级汇总（即由省统计局直接运用计算机对基层报表进行审核和汇总）。1985年，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竞相发展，各项专业统计范围扩大，指标增加。工业统计增加了“合营工业企业总产值”，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从农业统计中的副业产值转入工业产值范畴；商业统计增加了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量、工业部门的集体、个体商业、商品销售和零售额；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改以往只统计全民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增加了城镇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一览表，全民所有制单位零星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农村、工矿区私人建房等表种；劳动工资统计增加了各种合营，城

镇集体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工资和个体劳动者人数报表,这一年开始向省统计局报送综合财务年报。1986年,固定资产投资定期综合报表统计范围,除统计本区地县市属项目外,增加了辖区内除国防工业、国防科研和铁路、电业、邮电、交通系统跨地区的线路建设项目以外的全部中央、省属、地县市属建设项目。同年4月,开始执行农村乡办工业电讯季报。年末,固定资产投资年报开始运用微机汇总。1987年,地区首次计算并上报了国民生产总值年报。工业、农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专业统计增加了有关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内容。农村住户、城市住户及物价统计全面开展。至1990年,地区共承担社会、经济统计任务的有:工业、农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物资、交通、科技、劳动工资、综合平衡、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城市社会经济调查等11个专业的年、季、月报。其中年报表有116种,统计指标7000多个。工业、农业年报各项产值运用当年价、1980年不变价、1990年不变价三种价格计算。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统计管理体制,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体育、人口、环境保护等社会统计报表,均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按条条审查,汇总上报。统计部门在发布公报、汇编统计资料时进行整理,统一向外提供。

#### 第四节 专项普查

本区进行过的专项普查主要是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和其他普查,都是在全国统一部署下进行的。人口普查在人口编已经叙述,这里只记述工业普查和其他普查。

##### 工业普查

本区对工业进行大规模的普查有两次。第一次是1950年,因当时工业十分薄弱,普查的声势也小。主要是为了掌握从旧中国接收过来的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的基本状况,为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提供比较详细的基础资料。

第二次工业普查,从1984年底开始,分准备、普查、资料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1984年底到1985年底,建立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地、县(市)、地区各主管部门、各企业组建普查机构1697个,工作人员5151人,举办培训班54期,培训14485人次。对全区各类企业进行了摸底和分类核实,逐个填报“清查卡片”,确定填写各类普查表的不同对象范围。对企业核算管理基础工作进行了整顿和加强,全区普查对象1382个工业企业,新购计量、检测、化验器具4917种,新建和修改各种卡片、台帐28310种,原始记录12994种,核算管理制度9079种,为全面普查打下了良好基础。第二阶段为普查阶段。从1986年1月1日起,至1987年底。普查中,行署与各县(市)、地区各主管部门签订了责任书,明确了奖罚条款。各县(市)、各主管部门与各企业、各企业和普查人员层层都建立了责任制。全区填报普查表的企业1382个,平均每一企业1351笔数据。由于准备充分,各企业填报认真,不仅及时完成各项报表,且差错率仅为7.8%,符合上级要求。第三阶段,普查资料的汇总整理和分析研究。1987年,本区对普查资料全面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研究。针对普查中发现的问题,全区共写分析报告1031篇,提出建议措施2897条,被采纳的1356条。地区整理了《渭南工业大全和全区工矿企业分布图》、《区内工业结构的编制》、《17项主要指标的翻译汇总印发》、《全民单位职工素质的分类汇总》、《专业表的汇总整理》。编辑印刷了《陕西省渭南地区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10册,全面反映了全区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等工业经济全貌、全区工业装备的技术状况、经济效益、工业内部结构和职工素质。从全区1031份普查分析报告中,精选出30篇,编印了《渭南地区工业普查分析资料选编》。

1987年12月,渭南地区行政公署获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颁发的“第二次

全国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单位”锦旗一面。樊生秀等 15 人荣获“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区获省先进单位金杯奖 2 个、银杯奖 4 个、铜杯奖 13 个，获省先进个人的 74 名。

### 其它普查

1953 年全区对个体手工业、私营 10 人以下规模手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进行一次调查。

1955 年，全区组织了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提供了依据。同时还进行了职工普查、物资库存普查。

1961 年全区进行了县以上工业企业调整撤并情况调查。

1972 年 2 月进行了金属切削机床实有数量一次性快速调查。同年 7 月进行了县以上工业企业新老工人一次性快速调查。

1973 年，全区进行了金属材料、煤炭库存普查。

1986 年 10 月，全区组织了《工业企业横向经济联合一次性调查》、《交通运输业横向经济联合组织一次性调查》。11 月，进行了《国营工业企业经济体制改革情况调查》。

## 第五节 非全面调查

### 典型调查

1952 年，本区对农业生产、群众生活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典型调查。对农村互助合作社及效益分配情况进行了典型调查。对私营工业进行了典型调查。对当前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情况、农村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以及社会各阶层经济构成情况有了典型的了解。

1953 年对农业产量进行了典型调查，较准确地了解当时农产量情况，推算出了全区农业各项产量数据。对劳动就业状况调查，推算出 1949 年至 1952 年全区劳动就业情况。

1963 年 5 月，渭南、蒲城、大荔、合阳四县建立农村经济调查队，长年进行农村经济情况调查(包括农业生产及经营情况、各项收

入、支出、生活水平及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等)。同年秋季，全区选择 128 个点，派出 160 多人对农作物产量进行了调查测算。

1965 年，为了确切掌握农村经济情况，全区建立 110 个农村调查基点，派驻调查干部 225 人，长年进行调查统计工作。

1972 年 9 月，本区在蒲城县东阳公社的黄家、三兴、尧村三个大队和蒲城县农机修造厂进行了工农业劳动力典型调查。

1973 年，本区进行了社会商品购买力调查计算工作。

1987 年底，为了检查本区人口政策执行情况，地区统计局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渭南、华县、潼关、白水、富平五县市的 25 个乡镇、11958 户、54049 人进行了 1% 人口典型调查。

### 抽样调查

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农产量主要采用全面报表和“划类选点”、典型调查与座谈、访问等方法取得并验证数字的可靠程度。其中“划类选点”属抽样调查范畴。八十年代，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统计对象由原来的生产队变为千家万户，广泛应用抽样调查也成为客观要求。1984 年 4 月 23 日，地区统计局、农牧局、粮食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夏田产量调查统计工作。以生产大队(村)为基层起报单位，在本大队(村)范围内采取等距抽样或划类选点的方法，推断大队(村)的产量，然后逐级汇总上报。各地调查的数目县(市)抽选社(乡)不得少于 6 个，县(市)抽选大队(村)不得少于 7 个，县(市)直接抽选生产队(组)不得少于 9 个；社(乡)抽选生产队(组)不得少于 3 个；大队(村)再抽生产队(组)不得少于 2 个，大队(村)或生产队(组)抽选自然地块一般为 7—15 块，抽户调查至少 10 户以上。使农产量调查工作走上了科学化的轨道。1986 年地区组建了农村、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农调队全面开展农产量、农村住户和农村社会经济三项抽样调查工作。并在原 6 个国家调查队(渭南、大荔、蒲

城、富平、合阳、澄城)、1个省调查队(华县)的基础上,先后组建了华阴、潼关、白水、韩城4个县级调查队。全区共抽选66个乡镇、198个村,分夏、秋作物抽选2000多个样本地块,取样15000多个。为了满足粮食产量分层次(县、乡、村)的需要,又在全区推广了合阳县“村上划类,类中选点,点中抽样,查测计产”的方法。农民住户抽样调查全区共抽选660户,3199人。调查的主要内容有:农民家庭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农民家庭全年总收入、总支出、农民家庭现金、粮食收支平衡、主要实物消费量和耐用物品拥有量等。城调队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布置的抽样统计调查方案,完成本区职工家计(城市住户)调查,职工生活费用价格调查,搜集、加工、整理、分析和提供城市居民抽样调查资料。这年,地区城调队利用省城调队在渭南、华阴、蒲城三个调查点的资料,加权汇总代表全区住户和物价资料。1989年3月,行署常务会议同意在韩城、富平两县市建立了地区级城调队。省、地五县(市)城调队,调查户数共250户,调查人数860人,调查表加权汇总后代表全区居民家庭收支状况和物价指数水平。1990年5月,行署决定从当年夏季起,农产品抽样调查数据代替全面统计资料。

## 第六节 统计资料整理与公报

统计资料是对统计年报、季报、月报的加工整理而形成的分析报告或资料汇编,它是统计工作的最终成果,具有连续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统计资料对外的提供,一是定期与不定期向领导机关和领导人报送,使领导及时了解统计对象的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二是向有关业务部门和下级政府发送,使其掌握情况,并了解自身在全局中的位置。这两种提供资料的形式都是属于内部发送,有一定管理办法。第三种是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公开向社会公布,即为统计公报。

### 统计分析

本区的统计分析随着经济发展和统计机构的加强而逐渐深入。七十年代以前,统计分析只限于进度性的、统计数字说明式的简要分析。八十年代以来,这一工作逐步深入。1984年初,地区统计局发文要求县(市)每个统计人员每一季度都要写出一篇有情况、有分析、有论证,有说服力的统计分析报告,并进行评比。对于使用价值较高的统计分析报告,推荐参加省优秀统计分析评选。1985年,全区出刊《统计资料》416篇。1986年5月,地区行署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通知》,强调重点抓好统计分析为核心的优质服务,做到“准(准确)、快(及时)、活(变死数字为活情况),”变等上门要情况为将情况送上门,大力开展宏观经济的综合分析和统计预测。当年全区共出刊《统计资料》588期,在全省优秀统计分析报告评选中,有5篇中选,占全省中选17篇分析报告的29.4%。1987年,全区共出刊《统计资料》705期,统计分析向乡镇延伸,乡镇统计信息工作站向当地领导提供分析报告80多篇,采用率达30%以上。1988年,地区统计局开展了专题系列分析及快速问题调查。全区出刊《统计资料》756篇,其中地区统计局出刊101期。1990年,在开展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情况调查,城镇居民生活与物价调查、农民负担情况调查、计划外用工问题调查后,统计部门进行加工整理成统计调查报告,有3篇荣获省优秀统计分析报告二、三等奖。

### 历史资料整理

本区管辖区域和机构建制变化较大,为了使各种历史资料有一贯性、对比性、准确性,每逢区域改动、机构变革以及统计口径有较大改动情况下,都要对历史资料进行整理。

1954年,本区统计机构成立不久,针对前几年统计资料分散的现状,搜集整理编印了1950年至1953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资料,包括工业、农业、商业、合作、粮食等方面的统计数字。

1962年针对本区专员公署恢复,行政区



划的变动,重新核定整理了1949年至1960年农业主要指标历史资料。1963年,核定整理了1949年至1962年本区各项统计资料,包括基本情况、农业、工业基建、商贸财政、劳动工资、文教卫生6个方面。

1980年10月,整理编印了本区农业30年简要资料本。1981年,加工整理编印了“渭南地区1949—1980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86年,因为工农业产值不变价格的变动、行政区划的调整,新的农业总产值计算口径的实行,地区统计局、农牧局、区划办联合对本区1949—1985年农业总产值进行补算。1987年6月,将此经过整理的资料《渭南地区历年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印刷成书。该资料每年计算20项指标共470项指标。

1989年,编辑《渭南四十年》统计资料,全书共90万个数据、17万文字、16张彩图和25张彩照。是本区第一部文、图、表、彩照并茂,内容丰富、数据翔实齐全、实用价值较高的统计资料书籍。

#### 年度资料整理

1961年渭南行署恢复以后,对各年度的统计资料及时进行整理,编印成册,发送领导和各有关部门使用参考。1962年整理编印了1961年渭南地区国民经济综合资料,付印了1962年国民经济重要指标提要资料。

1963年到1965年,每年都编印有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提要(油印本)和年度国民经济综合资料(铅印本)。

1972年,本区加工补充整理了1967—1971年年度统计资料。1972年到1986年,每年搜集,整理、编印统计资料提要和年度铅印统计资料,在年度资料本中,内容包括综合,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物资、文教卫生、计划生育、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财政金融、农村调查、城市调查、气象等15部分。

1986年至1990年,除按年继续编印《渭南地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提要》、《渭南地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外,根据改革开放的要求,增编了《渭南地区领导干部资料手册》。除反映本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外,增加了省内各地市、国外及台湾经济等对比资料,以袖珍形式印刷,方便党政领导随身携带使用。

#### 统计公报

统计公报是向社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统计资料,为各级领导和公众了解社会和经济发展现状,提供可靠可信的资料。便于接受群众监督,鼓舞人民群众,振奋精神,为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而努力奋斗。

1981年3月12日,地区统计局以仿公报形式,撰写了《渭南地区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简报》,铅印500本,发至地区各委,办、局、行、社、各县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各人民公社、地直各公司、企业。主要内容有7个部分: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商业外贸、文教卫生、人民生活、人口。

1985年5月15日,本区第一次发布了《渭南地区统计局关于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以单行本形式发往地、县、乡政府和地直各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公报内容为十部分: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运输邮电、商业、外贸旅游、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人民生活、人口。

1987年3月14日,本区首次在《渭南报》上公开发布《渭南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986年度),除登载统计公报外,还刊登了行署专员王双锡为发布公报撰写的《团结奋斗,振兴渭南》的文章。嗣后,每年都在次年的3月20日左右《渭南报》上公布当年的统计公报。

## 第四章 物 价

民国初期,各县市场物价由商会和行业公会管理,后由建设科管理。物价基本上处于“随行就市”状态。建国后,渭南地区贯彻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自觉运用价格杠杆,使其在医治战争创伤、消除通货膨胀、促进工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后,渭南地区对物价体制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 第一节 物价体制

#### 管理机构

渭南地区民国以前的物价管理体制已无资料可稽。民国初年,物价多由商会和行业公会控制。后由各县建设科管理,然仍由商会和行业公会行事。抗日战争胜利前后,物价暴涨,经济凋零,人民生活苦不堪言。

建国后,渭南地区物价工作由专署工商科管理,各县由县工商科管理。1961年9月由专署计划委员会管理。1963年,渭南专署成立了物价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

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将物价业务划归生产组的计划组管理。1970年7月划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80年8月,渭南行署恢复了渭南地区物价委员会,与地区计委合署办公。1983年10月改为渭南地区物价局,独立行使物价管理职权。渭南县和韩城县也单设物价局,其余各县仍与计委合署办公。

至1990年底,全区有地、县(市)物价局12个,物价干部职工110人,其中:地区物价局16人。有地、县物价检查所12个,干部职工137人,其中地区级15人。有农产品成本

调查队三个,调查点一个,干部职工10人,其中地区队3人。

#### 价格体制

建国前,各县的价格随行就市,在一个县境内,物价由同业公会进行协调,实际上是由大商号控制。

建国后,本区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价格也执行严格的计划价格,即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只有极少部分商品由出售者定价,随行就市。1978年统计,市场98.5%的商品价格执行的是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消费者购物,除自由市场外,不讨价还价。物价管理体制是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各级分级管理。重要工农业品价格的制定与调整,物资管理费标准,交通运输价和非商品收费标准等由中央控制;中央管理以外的工农业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由省管理;地区管理的物价为中央和省管理以外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主要有:①由地区统一安排生产或统一分配的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②中、省管理以外的部分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③部分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④区内公共汽车票价,畜力胶轮车、架子车运价和装卸搬运费标准;⑤区内文化娱乐、服务行业、自来水和机械修理等收费标准;⑥农田灌溉、打井和建筑的收费标准;⑦由地区统一分配的废旧物资收购价格和供应价格;⑧其他必须由地区统一管理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地区各主要经济管理部门设有专职物价员,除贯彻上级有关物价政策外,还协助地区物价局具体管理本部门所辖业务中所涉及的商品购、销价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各县物价部门负责本县物价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管理中央、省、地管理

以外的各种价格和收费标准。地、县各专业公司和较大的独立核算的门市部,都设有物价员,具体制订和按上级规定核算各商品的价格。

1984年开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入,价格管理上不再是单一的靠政府有计划的调整价格和统一制定价格,而是在国家控制主要商品价格的同时,放开部分价格的管理权限。地区发出了关于放开价格管理权限的十条规定,将原由地区统一管理的集体企业产品价格和中小农具、部分非商品收费、中药材等价格下放到县(市)和部门管理;放开了修理行业中的部分收费。共放宽价格管理的品种74个,其中工业品44种、农产品26种、非商品收费4种。1985年,对允许企业自销和超计划生产的那部分产品,由企业自行定价销售。1988年放开了部分副食品价格。1989年,国家从稳定经济、稳定物价出发,以重要生产资料实行最高限价,强令推行明码标价,实行重要商品变价公布制度。各独立经济单位,在国家统一管理下,有了一定灵活的作价权。

## 第二节 物价调整

建国前,本区物价完全受市场供求和竞争制约,经常暴涨,民不聊生。建国后,政府采取多种措施稳定物价,有计划地发展经济。从1949年到1978年,物价属于稳定时期。例如小麦的收购价,每50公斤1952年7.47元,1953年9.94元,1954年10.40元,1956年10.59元,1960年10.16元,1961年11.96元,1966年13.80元,此价一直保持到1978年。27年间,50公斤小麦调价增加6.33元,每公斤增加1角2分6厘,平均每年每公斤小麦升价4厘6毫,年平均涨价2.3%。

1979年到1984年处于有计划的调整价格阶段。按照中央和省上的部署,配合经济体制的改革,有计划、有步骤、有升有降地进行了价格的调整和改革。1979年,对粮、棉、油、

猪、蛋、水产、畜产、药材等177种农副产品收购价进行了调整。提价的168种:小麦、玉米、谷子等42种产品,每50公斤平均由11.87元调整为14.51元,提价幅度22.24%;荞麦、青豆等12个品种,每50公斤平均由13.22元调整为18.58元,提价39.49%;毛棉籽、油菜籽、花生果等18个品种,每50公斤平均由15.86元调整为20.36元,提价28.37%;卫生油、菜籽油、花生油等15个品种,每50公斤平均由79.77元调为100.57元,提价25.76%;棉花每50公斤由115元调为138.25元,提价20.2%;生猪每50公斤由48.6元调为62.8元,提价29.2%;鲜蛋旺季价比以前调高30.3%,淡季价比以前调高28.29%;鲤、鲂鱼调到每公斤1.32元,提价65%。降价的8种:红蜂蜜每公斤由1.90元降为1.78元,降价6.4%;苹果由每公斤0.46元降为0.38元,降价27.78%。新定价的一种,为白小麦每50公斤收购价17.1元,比小麦高3%。农产品收购牌价总水平提高17.4%,平均每个农民收益12元左右。同年,本区对25种工业品出厂价格进行调整。其中对煤炭等8种产品提高了出厂价;对菜刀等5种产品降低了出厂价;对晶体管座钟等12种产品新订了牌价。对2022种商品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价。其中:提价的1877种,降价的125种,新定价的15种。提价商品中,幅度最大的是牛羊肉、鲜蛋、鱼类;牛肉由每公斤1.176元提为1.634元,提高38.95%;羊肉由每公斤1.342元,提为1.80元,提高34.13%;鲜蛋淡季价提高40.92%,草鱼、鲫鱼提价52.3%。降价的主要为化纤纺织品等,维棉布每米由1.52元降为1.20元,降价23.8%。对非商品收费调整了38种,其中提价的15种,降价的10种,新定价的13种。如旅店收费平均每床由1.10元调为1.15元,戏票每张由0.25元调为0.30元,新定体育票入场券每张0.10元等。1981年本区对烤烟收购和烟、酒、木材进行了调价。标准级烤烟收购价由每50公斤70.39元提

到 87.04 元,提价 23.7%;对南方集体林区和北方国有林区出产的木材及毛竹提高了牌价;甲级香烟每包平均提价 0.273 元,乙级香烟每包平均提价 0.08 元,丙级提价 0.02 元;瓶装优质白酒平均提价 56%;涤棉布平均降价 14.7%。1983 年,本区对涤棉混纺、化纤织物、国产机械手表、收音机、电视机、电风扇等调低了售价,涤棉布比 1981 年又降 28%,化纤织物分别降价 14%—22%。对纯棉布平均提价 21.2%。铁路货运价平均提高 21.6%。

1984 年至 1987 年是调价和放开价格并重的时期。在有计划地调整部分商品价格的同时,下放和放开一些价格管理权限。1984 年共调整了 3100 多种(类)商品的价格,其中调高的品种有 2900 多种,平均调高幅度 18%;调低的品种有 210 种,平均调低幅度为 12%;实行加价的有 200 多种,一般加价幅度为 10—20%。同年,本区放宽价格管理权限的商品价格共 74 种,其中工业品 44 种,农产品 25 种,非商品收费 4 种。1985 年初,本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收购价水平比统购牌价提高 35%,比 1979 年提高 66.8%;放开猪肉价,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猪的收购价上升 30%;对返销农村的粮油销价提到与收购价持平;铁路短途客货运价、国营煤矿原煤出厂价调高;同时提高了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约计 16000 个品种的地区差价,平均幅度为 5%;同年还提高了医疗收费、中小学学杂费、洗澡收费,平均约为 30%。1986 年国家允许工业企业对自销和超计划生产的产品自行定价销售,放开了黑白电视机、国产收录机、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等 7 种重要消费工业品的价格。本区提高了水泥价格,调幅 13%。1987 年,本区按照中央和省上安排,先后调整了部分农产品收购价。生猪收购(三等)最低指导价由每公斤 1.25 元调为 1.41 元,最高限价每公斤由 1.86 元调为 2.05 元;棉花标准级收购价每 50 公斤由 172.04 元调为 176.42 元;玉米每 50 公斤由 15.53 元调为 16.53 元;烤烟收

购价每 50 公斤加价 3 元;鸡蛋旺季收购价上浮 15%;油脂油料提价 15—25%。同年 12 月本区调整了渭南市自来水的收费标准,工业用水由每吨 0.14 元调为 0.20 元,饮食、服务业用水由每吨 0.14 元调为 0.16 元。对工业品调整了 79 类 540 种价格,其中轻工产品 62 类 173 种,调价幅度最低的为 5.8%,最高为 73.6%;重工业产品 17 类 367 种,调价幅度最低的为 5.9%,最高的为 36.8%。1988 年本区对 14 种农副产品、154 种工业品以及石堡川水库农灌水费、华山进山门票调高了价格和收费标准。放开部分副食品价格,13 种名烟和 13 种名酒价格放开。一些市场出现了商品“抢购风”和通货膨胀。

1989 年进入治理整顿,全面深入改革的时期,国家对物价的政策采取了调整价格由国务院特批的措施,不再下放物价管理权限,对已放开的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强令推行明码标价。这一年,整顿和疏导了棉织品、毛线、铝锅、保温瓶等的价格,提高了部分粮食、油料收购价,提高了公路、铁路客运价,调整了绸缎和纸张价格。对粮食油料,在国家合同定购价格基础上每 50 公斤提价为:玉米 1 元,小麦、白小麦各 1.5 元,籼稻 5 元,粳稻、糯稻各 6 元,谷子 2 元,菜籽油 10 元,花生油 11.4 元,棉籽油 17 元;公路客运票价每人每公里提 0.01 元,铁路客运人公里由 0.01755 元提为 0.03861 元,增幅为 120%。同年,按照国家部署,提高了国家统一定价的盐化工及相关产品价格。涨价风得到遏制,抢购风平息,市场由“热”变平稳。1990 年在治理整顿初见成效的基础上,本着“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原则,先后调整了石油、煤炭价格,提高了盐化工、北方木材、有色金属、部分冶金产品、铁路、水路货运、邮政资费、棉纺织品、食糖、洗衣粉、民用燃料价格;提高了棉花、油料、烤烟等收购价;又调整了牛奶、漆木油、农作物良种、中药材、机制纸、肥皂、火柴、普通灯泡、荧光灯管、部分西药、酱油、食醋、卫生纸、省管木材、中小学学杂费、医疗收费、

电影票价、民用水费、电话费及初装费、部分参观门票的价格,以及公路运输、养路费、城市公共汽车票价、工业品地区差价、物资运杂费等;由本区报经上级批准实行调价的有:农田灌溉水费、城市自来水、洗澡、照相、旅社、华山门票、沈河公园门票以及潼关酱菜、红白糖、食盐、啤酒、酱油、食醋、棉纱、棉布、印染布、电池、拉线开关、吊线盒、力车、拖车、磨粉机、小麦收割机、铁锅、档案柜、硫化青、硫化兰、墨水、机制纸的价格。这一年出台的调价品种、幅度和金额是历年最大的,涉及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市场比较敏感的商品较多,如渭南市场上出售的民用无烟蜂窝煤每吨由39.60元调到69.10元,邮票由外埠每枚0.08提到0.20元、本埠由0.04元提到0.10元,但由于宏观环境有利,出台时机选择好,组织、宣传工作做得细,市场稳定,没有引发市场和物价的大波动。

### 第三节 物价监督

建国后,物价监督工作由政府各有关业务部门和物价部门兼管。1950年到1963年,物价监督检查主要是审价。政府主管部门对各企业和经营单位年年进行审价,对审查出的问题,责令立即纠正,问题严重的进行通报,对利用价格差错进行贪污的按法律处理。1964年,逐步健全物价管理制度,在审价中查出的问题,按批判教育从严、经济处理从宽的原则,一般问题不作经济退赔,个别情节严重、政治影响恶劣、有退赔对象的,报经省物委申报省政府批准予以退赔。这年,本区由地区计委牵头,成立了审价领导小组,有的县成立了审价办公室,各系统、各公司都成立了审价组织。全区共成立各类审价机构1462个,参加人员4828人,开展审价的单位3473个,审价品种92万,发现有差错的47000种,占审价品种的5.1%,纠正错价44400种。通过检查,地区和各县都制定了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各部门、各经营单位都加强了物价管

理,建立了物价登记簿,恢复了明码标价。1977年5月,地区成立以革委会副主任为组长、各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地区物价检查整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设财贸、工交、农水、文卫、物资等检查整顿小组具体开展工作。各县和各基层单位都设立了机构和专门工作班子。全区抽调工作人员1745人,组成350个检查组,检查整顿了512125种商品价格,发现差错的有27718种,占检查总品种的5.4%,纠正的有25520种,占差错总数的92%。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如华县查出利用价格进行贪污投机倒把的立案69件,涉及203人,金额2.5万余元,粮食粮票9800多斤,布票1300多尺。渭南、华县、富平对查出多收的价款18万多元及时退还给购物社队。1979年11月,全区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地区领导挂帅,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工会、共青团、妇联、贫协等群众组织领导参加,组成四个检查分团,分赴当时所辖14个县进行检查。各县也相应成立了办公室和检查团,开展这一工作。全区参加检查团的594人,其中县团级以上干部30人。共检查各种价格7140种,发现差错的有735种,占检查总数的8.5%。纠正642种,占差错的87.35%。

1980年以后,在加强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强化经济制裁手段,处罚较前严厉。对乱涨价、变相涨价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不仅退赔,还予以罚款。这年,全区抽调6000多人,组建610个检查组,检查1918个单位,检查商品价格168000多种,经处理,给消费者退回差错价款2.4万多元,罚没上交财政4000多元。1981年全区进行了四次物价大检查,参加检查的共7000多人,检查了3200多个单位,共26.8万多种商品价格,纠正错价1700多种,退还消费者价款31000多元,上交财政34000多元。1983年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有了明文规定,并建立了物价检查和物价违纪情况两种统计报表。这年元旦和春节间、“五一”劳动节前后进

行了两次大规模物价检查,地区各部门和各县还根据各自的情况进行了多次小规模的价格检查。全区范围共组织各种检查组 382 个,1116 人次参加,共检查各种违纪 267 起,没收非法收入 1339 元,罚款 498 元。1984 年,地、县物价检查所成立,根据省上有关规定,建立了重大物价违纪案件的备案和上报制度。全区组织各种物价检查团(组)87 个,参检人员 458 人次,查出各种违纪 97 例,非法收入 101159 元,处理收缴罚款 43226 元。在社会上聘请部分离退休人员、老工人、专业干部为物价检查员,颁发《物价检查证》,在规定检查范围内检查物价执行情况,对违反物价政策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批评意见。

1985 年,国务院和物价管理局相继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修订)》,以及有关物价违纪审理、物价检查所工作暂行规定、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等法规、条文。地区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成立,对物价检查作出了经常化、制度化的规定,要求每年 9 月到春节前这段时间进行一次物价大检查。在工作安排上分为:宣传动员、开展自查、重点检查、建章建制四个阶段。方法上是:先由企业进行自查,再由主管部门抽查,物价部门或检查组重点检查。对检查出的违纪问题依法处理,对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这年春节前和“五一”劳动节前后的全区物价大检查中,检查出乱涨价问题 456 起,纠正处理 349 起,没收非法收入 187313 元,退还用户 11297 元,罚款 22789 元。其中有两起利用价格贪污案,涉及 4 人,非法收入 12799 元,个人贪污 7630 元,全部追回,有一人受到法律制裁。1987 年在普遍开展物价大检查的基础上,本区对生产资料乱涨价问题进行了专项重点检查,在当年 6、7 月全区共组织检查小组 566 个,参检人员 1925 人,共查出违

纪 138 起,金额 213.12 万元,其中万元以上大案 30 起。检查中当即处理 83 起,收缴财政 39.87 万元,退还用户 19.05 万元。其余 55 起案件陆续予以处理。同年在国庆节前对全区市场物价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检查和重点抽查,并对部分中省驻渭单位进行了重点抽查,发现了一批案件,及时予以处理。1988 年 10 月初到 1989 年元月底,本区安排在全区国营企业单位中全面开展物价检查工作,应自查的 1829 个单位,共组织自查小组 1739 个,参加人员 5465 人,自查出违纪 63 起,63 万元。在重点检查阶段,全区组织 103 个专业检查组和 5 个指导小组,抽调干部 389 人,对 785 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出违纪 473 起,非法收入 425 万元。其中万元以上大案 42 起,非法所得 304 万元。1990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全区再次开展物价大检查。组织自查、互查、联查小组 1604 个,参加 8159 人,自查 1181 个国营单位,476 个集体单位。自查自报违纪行为 121 起,非法所得 37.96 万元,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从 10 月份开展重点检查,参加 280 人,组成 66 个检查组,以煤炭、电力、棉花、行政事业收费为主要对象,检查了 739 个单位。查出违纪案件及行为 374 起,违纪资金 1534.42 万元,结案 333 起。

#### 第四节 物价指数

建国后,渭南地区长期没有计算物价指数。1962 年开始,在地区所在地渭南县计算物价指数,以此参看全区的物价水平。1985 年开始,地区开始统计全区的物价指数,从宏观上掌握和指导物价工作。现将渭南地区及渭南市(县)1962 年以来零售物价指数(以上年价格为 100)列表如下。

1962年以来渭南地区及渭南市零售物价指数

年份	渭南地区	渭南市	年份	渭南地区	渭南市
1962		101.4	1977		99.3
1963		98.9	1978		100.3
1964		100.8	1979		101.3
1965		98.9	1980		102.6
1966		99.1	1981		103.2
1967		100.4	1982		100.8
1968		100.1	1983		101.9
1969		98.6	1984		100.7
1970		99.8	1985	105.6	108.1
1971		99.1	1986	105.4	105.9
1972		98.2	1987	108.9	107.8
1973		116.5	1988	120.1	118.7
1974		100.4	1989	117.1	117.0
1975		99.5	1990	101.2	101.2
1976		100.7			

##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工商行政管理萌芽于奴隶社会,西周时期已有法制与机构。它是国家政权对商品、货币以及不同阶级之间、地区之间经济关系的调节手段之一。秦设治粟,汉设大司农,唐代归属户部,并规定由官府“遣评”物价。宋神宗年间曾定“市场法”以调整物价。明清时设置《牙行》以评估物价,收取“牙税”。清末设置商部和农工商部。渭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清以前无资料可稽。清末各县成立商会,属民间组织,但具有一定管理职能:1、承政府命令向商

人征收赋税。2、承办商民的民事诉讼。3、调解商民之间、商民与政府之间的民事纠纷。4、办理商民开业、转业、歇业和破产手续。5、维持市面秩序。商会设会长、副会长各一人,委员若干人。商会下按不同行业分设行业公会。

民国初期,沿袭旧制。后来,各县政府设科,工商行政管理由建设科执掌。商会和行业公会仍实施其原职能。抗日战争期间,渭南地区处于战区前沿,一些县成立有查禁敌货鉴别委员会、商货联合检查所等,防止日货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分区和大荔分区都设有工商管理总局,指导各县工

商业接管工作。1950年5月,合并后的渭南行政公署,设工商科,主要任务是管理市场,打击投机倒把,管理和安排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管理工商企业登记,主管国营工商企业。1961年8月,渭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兼有商业、供销、外贸等管理业务。

1968年9月,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归属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的商业组。1971年3月,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归商业局管理。1976年12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与商业局合署办公。

1982年4月,工商行政管理局单设,其业务是: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广告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随着个体经济的发育,1985年9月成立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渭南地区办事处。1990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有七科:秘书、市场管理、经济合同、企业登记、经济检查、财务统计、个体私营企业管理;两所:汽车交易管理所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所。各县(市)亦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区有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工1289人,基层工商所(站、队)100个,管理范围已深入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领域。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封建社会,“重农抑商”,市场管理只限于集市贸易的管理,且注重税赋的征收,其它事项则多自行其事。

建国初期,全区开展了对工商企业领导权的接管和市场管理工作。各县国营商业逐步建立,各级供销合作社相继兴办,并开展了集市整顿工作,有的县调整和公布了各集镇的集会日期;推行新市尺,新市秤,废旧尺旧秤;稳定物价,打击投机倒把;配合各国营专业公司有计划地调整物价,收购物资,治理和维护市场秩序。彻底改变了以前市场混乱、物价暴涨、货币大幅贬值的局面,对稳定市场、巩固政权和安定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

1950年至1952年,全区对私人工商业进行全面普查和登记,颁发营业执照。

1953年,国家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鲜蛋、皮张、线麻、辣子等多种农副产品实行统一收购,“不准私商小贩插手经营”。城乡市场置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控制之下。集市贸易逐渐萎缩,集市上仅有仔猪、蔬菜、果品等交易。1956年,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务院发出了恢复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集市贸易)的指示。1957年,国家规定部分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准许自由收购和贩运,全区集市贸易又逐渐有所恢复。

1958年,农村实现公社化,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被取消,城市集体化,国营商业一统天下,集市贸易被废弃,粮、棉、布(土布、土纱)、油严禁上市。1960年,各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1961年5月以后,各地农村公共食堂全部解散,并给农民划分了自留地,农村副业有所恢复,集市贸易有所发展。1963年,根据“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市场管理方针,把超越市县范围的商贩活动划作长途贩运,予以取缔。并规定群众不准超过允许限额带物旅行;粮票15斤、棉花2市斤、土布20市尺、花生米3市斤、食油2市斤,农产品总限额15元,超出限额,按贩运处理。对市场管理的原则是“一类物资管住,二类物资管严,三类物资管好”。农村集市贸易又转入低潮。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集市贸易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强行割除。农民完成统购任务后的多余农副产品,包括自产的瓜果蔬菜、禽、蛋等都要受到严格管理和限制,各地在交通要道、车站码头设置检查站和流动哨,把关设卡,检查车辆行人,超出限额部分,强行扣留或没收。1972年还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市



场,在生产队设管理员,生产大队设贫下中农市场管理组,教育农民不能弃农经商和外出搞副业,不能出售产品。1976年,全区推行“哈尔套经验”,搞“社会主义大集”。强行向公社、生产队、社员摊派农副产品、废旧物品交售任务,使得一些地方的农民完不成交售任务时,偷偷到外地高价买回,再到当地低价交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市场管理由限制变为放宽搞活。1981年,全区贯彻执行《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格局开始形成。市场管理执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各县陆续出现了一批专业市场。1984年开始,全区开展创建文明市场的活动,澄城县澄城大市场、韩城市广场饮食大市场两次被国家工商局命名为文明大市场。随着市场的兴起和繁荣,1985年对市场秩序进行了整顿。对长期经营者,实行固定摊位;对临时经营者,划行归市。净化文化市场,制止不健康报刊的销售和扩散。1988年进行了打击欺行霸市的行为。1989年、1990年开始了查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取缔无证经营。查处哄抢物价、强买强卖等恶劣行径。地区和各县相继成立汽车交易所,对生产资料市场进行了整顿,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进入到实质阶段。

###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

工商企业登记的历史可溯源于西周,对手工匠人氏族进行登记,使“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在以后的长期封建社会都通过各种行政措施对商人、手工业者实施登记管理。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颁布《公司律》、《商人通则》、《破产律》等单行法律,注重了对工商业的登记管理。

民国时期,曾公布《商人注册暂行规则》、《工厂登记规律》。民国18年(1929)颁布《民法》,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的有关事项。渭南地

区各县由商会或同业会负责工商企业登记。

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起来。1950年,政务院通过《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1年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出《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应进行登记的指示》,同年,渭南专署发布《渭南分区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规定:“凡在本分区设有固定厂址、作坊、门市、字号及摊贩或流动经营之工商业,不论公营、私营及合作经营,均须遵照本方法之规定,进行申请营业登记,始得营业,并受合法保护。”全区对工商企业进行了摸底普查,实施登记,核准营业。1952年全区对15725户登记的工商企业颁发了营业执照。其中工业和手工业作坊5130户、商业5026户、摊贩5569户。

1953年至1956年全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化,所有工商业都实行划行归口领导,工商企业登记停顿。1963年至1964年,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省政府《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全区各县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经营、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由工商、计划部门重新划分了各行业经营范围,调整了网点布局,取缔无证经营。1965年,全区有合作企业2264户,从业人员25300人;集体所有制企业3004户,从业人员12487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正常经济管理受到干扰,企业登记工作停顿。1973年以后,各县(市)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逐步恢复和开展了企业登记工作。1976年地区工商管理局成立,全区恢复了企业登记工作。

1979年,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公安部等七部局的通知,全区对特种行业(旅店业、旧货业、修理业、印铸刻印业等)进行了登记发照工作。1980年,全区根据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关于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联合通知》,地、县成立了工业企业普查登记领导小组,培训了3000多名专职、兼职

人员,对区内各种不同性质、不同隶属关系的企业进行摸底、普查填表、注册登记。共有工业企业 2682 户,其中独立核算企业 2578 户。按工业部门划分:冶金 13 户、电力 5 户、煤炭及炼焦 89 户、石油 3 户、化工 150 户、机械 686 户、建材 998 户、森工 122 户、食品 185 户、纺织缝纫业及皮革业 178 户、造纸及文教用品 123 户、其他 130 户。从业人员 213009 人,资金总额 205738.5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3985.96 万元,流动资金 41742.60 万元。1981 年,全区开展了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全面登记、核发或换发营业执照工作。各县成立了领导小组,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经登记,全区共有商业饮食服务业 1670 户,分支机构 692 个,交通运输业 128 户,分支机构 27 个。同时,又相继对农村社队建筑队、军人服务业、药厂等进行了整顿与登记。1984 年,在改革、开放方针推动下,全区企业换发了全国统一营业执照。调整放宽了政策,允许乡镇企业冠以县、市头衔,可以使用两个名称,发给两个营业执照,挂两块牌子。全区乡镇企业达到 4133 户,从业人员 89478 人。1985 年,针对“经商热”出现的许多政企不分、倒买倒卖、有公司之名而无公司之实现象,全区对 1050 个分公司和 50 个中心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分期分批进行清理整顿。着重审查:①开办的条件,包括注册资金、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从业人员与组织机构;②公司、中心名称是否名符其实;③生产经营范围;④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无违法活动,登记手续是否完备。经过清理整顿,发现有严重问题、立案查处的 13 户,吊销营业执照的 81 户,撤销营业执照的 169 户,变更名称的 268 户,保留的 569 户。

1986 年,全区对各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除外)进行清理复查。共有各类公司、中心 491 户,分支机构 515 个,从业人员 51732 人,注册资金 75136 万元。1987 年注重完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对已注册登记的 8643 户独立核算企业和 5527 户非独

立核算企业,逐步登记核实,重新建档。对清理整顿后的 524 户公司,汇总上报,以省工商局名义进行了公告。1988 年,全区对 1986 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 152 户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流通领域的公司(包括经营性各类中心)进行了清理整顿,撤销了 21 户,变更名称 6 户,保留 122 户。1989 年和 1990 年全区对工商企业重新登记注册和换发营业执照,并组织重新登记编写《中国工商企业公告(年鉴)陕西省分册渭南卷》,共公告企业 3684 户,其中法人 3654 户,宣传了渭南企业,提高了企业知名度,为其参与全国竞争创造了条件。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经济合同是随着商品经济产生的,西周就有合同法律制度与履程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合同法律制度履程序不断完善,国家对经济合同活动的干预也不断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地、县工商科实施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主要是对国营企业与私营工商企业之间签订的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统购包销合同进行监督管理。

1956 年三大改造完成,国家对企业实行计划调拨分配物资,一般不签订合同,在收购地方产品时,虽有收购合同,但多为形式。六十年代初,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合同又受到重视,1961 年至 1965 年间,曾颁布了十几个有关经济合同的规范性文件。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经济合同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一样,遭受冲击并被打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对经济合同及其管理重新予以肯定。1979 年,地区在大荔县开展了经济合同管理试点工作。1981 年,全区各县普遍开展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当年签订经济合同 3626 份,价值 4479 万元。1982 年 7 月,

《经济合同法》颁布执行,各县普遍举办学习班,大荔县建立了经济合同档案与报表制度,坚持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形成了经济合同管理网,成为全区经济合同管理先进县。1983年,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真开展了经济合同鉴证和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签订经济合同42.34万份,总金额3.898亿元,履约金额3.058亿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73起,处理70起,其中调解44起,仲裁3起,确认无效合同19起,属违法行为3起,移送司法机关1起。

1984年起,全区加强对经济合同管理机构的建设,地区工商管理局设立经济合同管理科,并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各县(市)都成立有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6年,全区抽出300多名干部,对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先后检查4000多户企业,经济合同502244份,标的金额41.47亿元。其中:购销合同401210份,加工承揽合同1459份,建筑承包合同1665份,货物运输合同152份,供用电合同12119份,借款合同40221份,财产保险合同31824份,科技合作合同144份,联营合同1313份等。全区工商企业共有经济合同管理机构820个,配备管理人员2603人,其中专职1195人,兼职1408人,制定各种形式合同管理制度7724条(项)。全区共受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53起,金额1200多万元,其中调解103起、仲裁3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23起,查处违法案件10起,移送司法机关1起,违约赔偿金25万元。1987年全区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有115家企业达标,被各县、市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89年,大荔、白水、渭南、澄城等县(市),在连续三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的企业中,开展评选“明星企业”、“优秀合同管理厂长(经理)”和“先进经济合同管理员”工作。全区共命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368个,其中渭南针织厂等八户企业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0年全区有3853户企业参加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占全区企业法人总数的71%。经验收,共评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368户,有17户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有45户被渭南地区行署命名为地区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渭南地区个体工商业源远流长,有史记载的西周末年的郑桓公东迁,借助的便是商人的力量。在长期封建社会里,工商业发展缓慢。明时,仍以小商小贩为主。清代中晚期,渭南工商业较前繁荣,有文献记载,光绪三年(1877)富平有商民2354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韩城有店铺655户、商民1800多人,外出经商者四五百人。当时商业铺户多布建于县城和一些位居要津的市集上,广大乡里多为肩挑小商小贩活动。

民国初年,各县相继成立商会、同业公会,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人员较多、资金雄厚的商户。上海日信洋行在渭南田市收购棉花60万斤,在县城收购棉花百万斤。华县少华镇祥盛合、水银庄的广盛合两家商号,在四川开设金融放债业务,沿途千里,多有所设店铺。陇海铁路通车,渭南成为关中东部货物集散地,私营商业发展迅速。市面商品不仅有商县、蓝田的山货,三原、泾阳等地棉花,富平、白水的粮食,还有汉口、天津、北京、青岛等地杂货布匹,更有英国、美国、日本的洋货,如纸烟、煤油、蜡烛、西药等,尤以日货为多。抗日战争暴发后,各界开展了抵制日货运动。有史料记载,民国二十八年(1939)蒲城县没收日货折价6016000元,罚款5300600元。河南、山西沦陷后,大批工商业者及难民涌入本区,工商业一时畸形繁荣。抗日战争结束后,物价飞涨,捐税繁重,许多工商业破产。

建国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对个体工商业采取保护和发展政策。1951年,本区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当时辖区(13

个县)157个市镇,有私营工商业13017户,资金354亿元(旧币),从业人员28604人。1953年开始,对私营个体工商业一方面是扶持其发展,一方面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年,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棉花、粮食等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其它由国营、供销商业提供货源,扩大批零差价,委托代购代销,逐步过渡到公私合营。1955年全区有私营工商户12464户,从业人员20608人,资金90698元。1956年全部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又使一部分私营工商业过渡到国营企业,一部分组成合作店组,一部分转入农业生产,私营工商业萎缩。

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中,将公私合营商业中一部分小商贩调整出来,重新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发放了个体营业执照。到1965年,全区有个体工商业2087户,从业人员2281人,资金356411元。经营项目有商业、手工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建筑业等。“文化大革命”开始,个体工商业被认为是资本主义,受到取缔和打击,不少人被遣送回农村原籍或有组织地“下放居民”送农村安置。

1978年后,本区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经济的一系列指示,对个体经济的发展网开一面,使个体工商户有了新的萌芽。1979年全区个体工商业有256户、从业人员315人,资金36760元。为了扶持个体经营的发展,本区规定了“四个允许”:允许小商小贩和社员个人与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一道进入市场交易,允许农村社员在政策范围内从事力所能及的贩卖活动,允许有证个体商贩从事城乡小量贩卖,允许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社员开设饮食服务网点,个体工商业有了发展。1980年全区个体工商业1078户,从业人员1519人。1981年,本区贯彻国务院颁布的有关个体经济若干政策规定,为个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到1983年,全区个体工商业户猛增到22902户,从业人员27472

人,营业额6677万元,占到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45%。至此,个体工商业已成为本区经济发展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个体工商业者逐渐组织起来,1984年全区各县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及分会都已建立起来。1985年8月份“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渭南地区办事处”成立,标志着全区个体工商业者的自身组织已经健全。一些首先富起来的劳动者不忘乡里,积极带领周围群众一道致富,成为有影响的人物。一批先进个体工商业者走上了议事、决策、领导岗位。1985年仅大荔县有20多名个体户先进代表参加县上有关会议,有12人被选为县委、政协、工商联的委员。1986年在文明经商,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中,全区有59人受到省上表彰,有2人被全国表彰奖励。

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本区立即进行宣传贯彻落实,并按照《民法通则》,对全区合作经营组织重新进行登记,根据国家工商局规定标准进行了划改登记,对原有的1443户合作经营组织,划改为集体户的39户、从业人员945人,个人合伙725户、14510人;个体工商户319户、2831人。1989年,本区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了三次大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处理了一批违章经营、掺杂使假、经销假冒商品、偷漏税款的工商户,并对农村一些无证从事的个体运输户、作坊、砖瓦窑、小煤矿等近千户经营者进行了管理和登记。1990年,全区有个体工商户40495户,从业73837人,营业额25047万元,总产值17413万元。

## 第六节 私营经济管理

渭南地区历史上的私营经济,伴随着五十年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消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重新出现了存在着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私有经济。1984年,澄城县个体联营的振兴联运公司固

定资产已超过百万元,由于当时国家对个体和私营经济之间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这时振兴联运公司虽已具备私营企业(指企业资产归个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条件,但仍旧挂着个体的牌子。以后几年中,有许多个体经营者的水平已达到私营企业的标准,国家对其采取了审慎的态度,既不禁止,也不宣传,实际对私营经济的存在起了保护作用。私营企业大多挂着“个体工商户”、“合作经营组织”、“集体企业”牌子从事经营活动。1984 年全区合作经营组织发展到 967 户,14980 人。1985 年合作经营组织发展到 1536 户,从业人员 27497 人。

1987 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的决定》中,正式提出对私营企业也应当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方针。全区在对合伙经营组织划改工作中,划出经营规模较大,雇工超过 7 人的私营企业 420 户。1988 年 4 月 22 日,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益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从而确定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同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了私营企业的标准、特点、作用、种类、登记内容、权利义务以及国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的内容,使国家对私营的管理进入了法制轨道。各级工商部门通过调查,摸清全区共有私营企业 474 户,从业人员 11685 人,资金 3460 万元。其中工业、手工业户 322 户,8840 人;运输业 7 户,258 人;建筑修缮业 60 户,176 人;商业、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 188 户,881 人;固定资产约 2319 万元,拥有流动资金 1141 万元;工业年总产值 5920 万元,户均 12.49 万元;商业服务销售总额 2333 万元,户均 4.92 万元。这部分私营企业不断扩大规模,增加经营项目,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

1989 年,全区加强了对私营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工作规划,印发了登记程序和登记必需的各种证件,加强了督促检查。全区 8—12 月对所有的私营企业进行了检查,其中包括:①对按程序登记注册的企业检查了内部管理,督促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帐务、税务登记;②对于手续不全的予以补办;③对不够条件的坚决予以撤销或变更;④对挂集体牌子的进行摸底检查,符合私营企业条件的予以划改登记;⑤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从严把关。年底,全区私营企业共有 299 户,投资人数 1119 人,从业人员 7612 人,注册资金 3068 万元。其中独资企业 128 户,合伙企业 162 户,有限责任公司 9 户;具有百万元以上注册资产的 4 户,3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的 15 户,私营企业初具规模。1990 年,地区各级工商部门采取各种措施促进私营企业的稳定发展,鼓励私营企业主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并引导其向科技型、生产型企业发展。全区年底有私营企业 307 户,投资金额 1163 万元,投资人数 2225 人,注册资本 3516 万元,从业人员 7596 人,总产值 5442 万元,销售总额 780 万元。

## 第七节 商标广告管理

### 商标管理

渭南地区有资料可查的商标是民国时期华县秦昌火柴公司使用的“华山”、“少华山”、“潼关”、“卧牛”牌火柴商标。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注册商标很少。

建国后,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1950 年,政务院公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根据自愿注册的原则,各县工商科将所申请注册商标直接核转到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核准后发给注册证。当年,渭南打包公司和渭南象峰面粉公司分别申请注册“和平牌”和“象”牌商标。各县对旧中国的商标进行了清理,一些内容腐朽、反动、带有封建或殖民色彩的商标予以剔除取缔。

1954年,国家《未注册商标暂行管理办法》公布,要求一切国营、公私合营和私营的大中企业,凡使用商标必须进行注册,小企业商标则实行备案。1957年国务院《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公布,本区对凡已使用的商标实行了全面注册,1960年,部分县根据上级指示对商标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对商标设计、印刷的管理。

“文化大革命”开始,商标档案被毁,商标使用及注册陷入混乱。七十年代中期,商标管理逐渐恢复,商标注册工作一度由县负责核转申请,地区商业局批准并编号。

1979年,本区对已经使用的商标,经过审查,补办手续,对不合要求的,令其重新登记,并恢复了统一注册制度。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公布,1983年,西安、铜川、商洛、渭南四地市在大荔县举办商标广告学习班。同年,对商标印制实行“定点印制”制度,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准许承接印制商标的企业。未被批准的企业,一律不准承印商标。对商标的管理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到1983年底,本区共有注册商标68个。1984年,对商标注册实行一次核转制度,即由各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由商标局批准发证。1985年商标注册由一级核转改为二级核转,即由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后,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核转上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当年本区核准商标19件,待批23件,有注册商标109件。

1986年,本区对商标进行了全面整顿,大力宣传《商标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商标管理使用制度。当年,全区有注册商标126件,未注册商标214件。1987年全区开展了查处商标假冒侵权工作,举办了假冒商品展览。当年全区有注册商标159件。1988年全区对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开展了建档工作,

完成了注册商标国际分类转换。当年注册商标208件。1990年,全区共有注册商标257件,未注册商标119件。

### 广告管理

本区最早利用报刊进行广告的是民国时期华县秦昌火柴厂在《陕行汇刊》上所登火柴广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本区工商企业很少利用广告,也无广告经营单位。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竞争日趋激烈,广告利用日益广泛,广告经营单位应运而生。到1985年,全区有广告经营、兼营单位10户。1986年发展到69户,其中,经工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的11户,未经登记非法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有58户。通过清理整顿,对具备经营条件允许保留的26户进行核准,换发了广告经营许可证;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43户,予以取缔。1987年,国务院发布了《广告管理条例》和《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本区依此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了整顿,并换发了《广告经营许可证》,新发展了一些广告经营单位。年底全区共有广告经(兼)营单位29户,从业人员241人,广告营业额118175元。1988年广告经营户发展到35户,从业人员301人,营业额517069元。1989年全区对广告业进行了一次清理整顿,有4户广告经(兼)营单位实际上未从事广告业务,被注销了证照;有3户因管理混乱,令其整顿;保留营业的29户。对143处户外广告进行了清理,清除各类非法虚假广告2600多条,查处较大虚假广告案件13起,各县(市)设置广告张贴处78处。在广告经营系统开展了“重信誉、创优质服务”活动,全年广告营业额共71.9万元。1990年全区广告经(兼)营单位28户,从业人员331人,广告营业额106.4万元。

## 第六章 审 计

我国有据可考的审计活动始于西周,秦时形成制度,隋唐有较大发展,宋代开始出现“审计”一词,以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演变,各朝有起有落。至清末,渭南地区虽有财政、税务等审计监察活动。但府、厅、州、县地方政权没有独立的审计机构。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和各省设立了审计机关,并多次修改审计法,使政府审计有了较大发展。本区专、县审计工作由陕西省审计处分组派员进行审计,主要开展财政、税务以及行政审计活动。民国 29 年至 30 年(1940—1941),陕西省政府相继在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及属县设立了会计室,承担专、县部分审计业务。

解放初期,大荔分区和渭南分区及属县执行陕甘宁边区政府审计制度,分区和县成立财政委员会,开展财政、税务以及行政事业等审计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57 年,实行财审合一制度,专、县财政部门设立了审计股,后改为监察股,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范围逐步扩大至财政、税务、金融、行政事业单位、国营企业等领域,为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顺利完成做出了重要贡献。1958 年后,乃至“文化大革命”时期,财政监察机构几度撤销、恢复,严重影响了经济监督工作。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本区地、县财政监察机构相继恢复,监督财经纪律的执行。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财政实行“分灶吃饭”,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逐渐分离,经济利益原则在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之间得到普遍使用,迫切需要建立一个独立的、有权威的、较高层次的专门监督机关,以强化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监督。1982

年 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布了新宪法,规定国务院和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1984 年 1 月,渭南地区审计局建立,随之各县市也先后设立审计机构,按照“边组建,边工作”的方针,开展审计工作。1986 年起,按照“抓重点、打基础”的方针,开展了审计对象调查,摸清了全区 2655 个审计对象的底子;同时,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中心开展了广泛的审计监督。1989 年起,按“积极发展、逐步提高”的方针,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为中心,不断拓宽审计领域,扩大覆盖面,发展高层次监督,从而使本区审计工作开始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正规化的轨道。至 1990 年底,全区审计机关累计审计单位 5190 个(次),审出违纪资金 26346 万元,应收缴财政资金 7021 万元。通过审计监督活动,单位平均违纪资金逐年下降,从而严肃了财经纪律,为本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也从无到有,逐步壮大,使本区审计体系走向完善。地区审计局两次被评为全国审计系统先进集体。

### 第一节 财税金融审计

#### 财政审计

民国时期对县财政的审计,由审计部陕西省审计处负责,业务分送请审计、就地审计和预算外收支监督三部分。民国 28 年(1939)12 月就地审计抽查了渭南县、华县。29 年(1940)抽查了华县、潼关、朝邑、大荔、澄城、合阳、韩城、蒲城、富平、白水县。查出“韩城县政府额外随粮加征事项,函请省政府

制止法办”。查出富平县前县长谭超一违法渎职,与赋税经征处副主任张雄生朋比为奸,挪用公款 6.7 万元一案,省政府通令严辑张雄生,亏短之款由谭超一在省桓房产三间估价两万余元先行抵押,以备抵债。30 年(1941)就地审计抽查了富平、蒲城、白水、澄城、合阳县。送请审计审核了韩城县、白水县、合阳县、平民县、蒲城县、大荔县。31 年(1942)就地审计抽查了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富平和蒲城县。省审计处对渭南、华县预算外收支检查后认为:“渭南三十年度预算 67.5 万元,全年军事供应赔价约达 2289.2 万元;华县预算 39.9 万元,全年军事供应赔价及临时摊派约达 4788.8 万元,实属骇人听闻。”32 年(1943)就地审计抽查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富平、朝邑、平民、大荔、合阳、韩城、蒲城、白水、澄城县。查出渭南田赋征收处官道办事处主任霍励斋盗卖仓储实物,涂改串票及勒死人命案,又查出该处主任王嘉珍贷放公粮,朋分麦息 1027 石,所有人犯一并送省保安司令部审讯。33 年(1944)就地审计抽查了富平、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朝邑、渭南。35 年(1946)抽查了渭南、华县和华阴县。

1949 年 4 月,陕甘宁边区大荔专署审计室抓了预算格式和科目的统一,促使预决算制度渐趋正规。渭南专区审计室查处了盲目开支和铺张浪费的问题。如查出潼关县召开农代会,预算粮食 1174.8 斤,决算 1902 斤,超支 727.2 斤,提出书面与会议批评。1950 年起渭南专区财政审计配合“三反”、“五反”运动,主要审计单位预、决算,违纪案件查处移交财政检查。1953 年以后,财政审计由财政监察代替。1984 年,财政审计恢复。当年四、五月间,省、地、县联合对华阴县 1983 年财政决算试审,审出有问题资金 54.8 万元,可增加财政收入 45 万元。这次审计是审计机关成立后全省第一次财政审计活动,初步探索了财政审计的路子,培训了干部,摸索了经验。1985 年审计了韩城市、澄城县。1986 年审计渭南市、蒲城县。1987 年审计了潼关、华

县。1988 年审计了合阳、富平县。1989 年审计了大荔、白水县。至此,已将全区 11 个县(市)全部审了一次。第二轮审计从 1990 年开始实施,把财政审计列为重点审计对象,当年审计了蒲城、韩城、华阴三县(市)。七年时间,累计审计县级财政预决算 14 个(次),查出违纪违规退库 64.1 万元,预算内转预算外资金 22.7 万元,越权减免税收 7.2 万元,虚列支出 535.3 万元,以拨代支 162.3 万元,预算外转预算内支出 54.4 万元。增加财政收入 711 万元。在此期间,地区审计局组织、指导县(市)对 34 个乡镇的财政收支或决算进行了审计。还与财政、监察部门合作,开展了地方财政收支大检查。

### 税务审计

民国 28 年(1939),陕西省审计处在八区部分县开展了田赋征实征购稽核调查业务。31 年(1942)调查了富平、蒲城县,认为富平县“收成歉薄,人民负担能力实成问题”,蒲城县“民力实有不堪负担之苦”。32 年(1943)调查了合阳、大荔、华县、渭南、富平、蒲城县。

建国后,税务审计以税务部门内审为主。审计机关成立后,1985 年 3 月,群众向省反映蒲城县税务局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省审计局委托渭南地区审计局进行专案审计,审计查出违规退库 19.8 万元,应征不征烤烟税 4.17 万元。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陕西日报》均作了报导。1986 年审计税务部门 2 个,审出隐瞒截留收入 34.1 万元,随意退库 4.7 万元。1987 年审计税务部门 3 个,审出隐瞒截留收入 19.1 万元,随意退库 12 万元,越权减免税收 83.2 万元,多提集贸税分成 32.6 万元。1988 年审计税务部门 3 个,审出隐瞒截留收入 26 万元,随意退库 18 万元,越权减免税收 23 万元。1989 年以审计集贸税分成为重点,审出扩大分成范围,多提分成资金 61 万元,扩大分成范围的税额一般在 30%—60%;1990 年审计税务部门 4 个,审出隐瞒截留收入 84.7 万元,随意退库 44.7 万元,越权减免税额 120.4 万元,多提集贸税分成



18.9 万元。

### 金融审计

1985 年全区审计机关对地区工商银行系统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302 万元,应收缴财政 52.1 万元。同时,对地区工商银行系统 1979—1984 年技术改造贷款进行了审计,查出挪用于基本建设贷款占贷款的 37%;贷款回收率差,逾期贷款占贷款余额 45%;还贷资金挤占国家财政收入占还贷资金总额 50%左右;效益差和无效益的项目,占竣工项目总数的 25%。审计署 1985 年第十六期简报,以“拨改贷款效益差应给予高度重视”为题,向全国通报了这次审计的主要内容。1986 年审计部门对地、县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全区 27 个信托机构来源正当的资金占吸收资金总额的 30%;在运用方面,按委托人意向发放贷款的仅占资金运用总额的 18%。经过审计,向有关方面提出了信托业务管理急需整顿的建议,对财务收支方面的问题,按国家规定作了处理。1987 年,地区审计局对地区工商银行系统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325 万元,应收缴财政 68 万元。同年,对建设银行进行了审计,查出建行地区中心支行截留利息收入二笔 707 万元。1988 年地区审计局对中国银行渭南支行和渭南保险公司系统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40.6 万元,收缴财政资金 13.6 万元。1990 年对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实行半年一审的定期审计,查出工商银行系统违纪资金 191.8 万元,应收缴财政 33 万元。

## 第二节 企业和基建审计

### 工交企业审计

工业企业审计从 1984 年开始,当年富平和澄城县审计局审计工业企业各一户。富平县审计局成立伊始,即于 6 月份对县造纸厂进行了经济效益审计。这个厂 1983 年实行承包,年实现利润 1.2 万元,低于设计书要求和

本企业历史先进水平。审计组根据其管理上存在的“跑、冒、滴、漏”等问题,提出了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动力成本、降低原料损耗、回收纸浆等增盈措施,并于审计后多次深入企业帮助落实审计建议,使该企业年末实现利润 25 万元。1985 年地区审计局审计工交企业各 1 户,6 个县(市)局审计工业企业 33 户,交通企业 1 户。1986 年地区审计局审计工交企业各 1 户,10 个县(市)局审计工业企业 36 户,交通企业 1 户。1987 年地、县审计局都开展了工交企业审计,当年审计工业企业 55 户,交通企业 5 户,其中地区审计局审计工业企业 3 户,交通企业 1 户。1988 年工交企业普遍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行署批转了地区审计局《关于承包经营企业年度决算分层次进行审计的报告》,确定地区审计局重点审计地区棉纺织厂、杏林轧钢厂和地区运输公司,及非工业企业共七户。其余由内审机构负责审计,无内审机构或承担不了审计任务的部门由主管部门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渭南市审计局在贯彻分层次抓重点审计办法中,实行“先审计、后兑现”制度。这一做法在 1989 年审计署召开的南京会议上进行了交流,并编入由崔建民副审计长主编的《工交企业承包经营审计经验文集》一书。1989 年全区共审计承包经营工交企业 67 户,认定完成 1988 年合同任务的 44 户,基本完成的 16 户,查出资产不实的 7 户。1990 年继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审计制度,行署批转了地区审计局《关于对承包企业实行终期审计的报告》。当年全区审计承包经营的工交企业 79 户,认定完成 1989 年合同任务的 49 户,基本完成的 15 户,未完成的 15 户。查出资产不实的 1 户,盈亏不实的 33 户,并查出违反合同和违纪资金 990 万元。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审计处成立后,省审计局将省属 14 个系统的 41 户企事业单位划为该处审计范围,止 1990 年底,审计企事业单位 10 户,审出违纪资金 1011 万元,应收缴财政资金 76 万元,并对三个单位和三名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了

经济处罚。

### 商业、物资、供销、粮食企业审计

1984年地、县审计机关对全区石油商业企业的16个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审出各类有问题资金529万元,其中,违纪资金294万元,应收缴财政284万元。1986年,全区开展了粮食企业行业审计,审计独立核算单位131个,查出套取粮油加价款、财政补贴、隐瞒收入、截留利润、乱挤成本费用等违纪资金1000万元,应收缴财政385万元。1987—1988年,为了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对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企业,进行了行业审计,审计单位88户。发现在化肥、农药、农膜经营活动中,层层留机动,克扣指标,奖售不兑现,倒买倒卖等严重违纪问题,查出违纪金额543万元,应收缴财政156万元。大荔县审计局查出百万元违纪大户一个,违纪金额199万元。1989年按照上级审计机关要求,三年之内将所有粮食企业审计一次的安排,当年全区审计粮食企业43户,1990年审计15户,两年查出违纪资金438万元,应上缴财政98万元。1990年,还对物资企业进行了行业审计,审计物资局机关5户,木材公司8户,金属建材公司3户,机电轻化公司4户,燃料公司2户,综合性公司3户。审出违纪资金331.49万元,应收缴财政17.4万元,退还挪用专项资金24.2万元,调增当年利润19.7万元,查出贪污盗窃案件3起,金额7.8万元。

### 基本建设审计

1985年渭南市、华阴县率先开展基建审计,审出违纪资金105万元,收缴财政36万元。渭南市对东风路西段、三马路大修两项工程及市政工程处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收缴财政资金27.5万元,引起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省财政厅、建设厅将其审计报告编入《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文件汇编》。1986—1990年全区开展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审计236项,楼堂馆所开工前审计4项,基建项目开工(复工)前审计15项,基建财务收支审计23项,

停建项目跟踪审计14项,建筑施工企业财务收支审计4项,其他审计2项。共审计总投资额3.29亿元,审出违纪资金1378万元,应收缴财政122万元,决定停缓建项目36个,撤销项目13个,削减项目12个。共削减投资4721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226万元,节省项目投资156万元。

## 第三节 行政事业审计

### 行政机关审计

民国时期,将县财政的抽查延伸到有关部门。民国30年(1941),审计部陕西省审计处抽查了渭南、富平、蒲城、白水四县21个单位、26个月份的经常经费会计统计表。

1949年,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和人民政权的建立,大荔、渭南专署抓了预决算制度,物价情报、人员马匹编制等审计标准和依据的工作,同时开展了定期报送审计。1950年,渭南专署审计室查出专署事务室将文教科历年经费节余和接收咸林中学校产中的6657元投入砖瓦窑生产,合阳县将县政府面房50石麦子售给粮食局,渭南县以地方粮38656斤搞砖瓦窑等套取大公财产、充实小公家务的问题。1952年,查出蒲城县孝通乡以造假单据的方式,领取修建购买费431元。对审计出的问题,违纪单位都作了书面检查,有的个人被给予行政处分。1953年起,行政机关审计被财政监察所代替。

地、县审计机关成立后,1985年地区审计局对地直8个行政单位进行试审。次年扩大到全区182个行政单位。1987年对全区482个一级预算单位实行审计,覆盖面达到95%。1988年一级预算单位定审达到511个,覆盖面达100%。由于加强了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一度出现了违纪由主管部门向所属单位转移,由帐内向帐外转移等问题,审计部门相应采取了延长审计周期、延伸审计重点单位等措施。从1989年起,对一级预算单位变月审为季审,进而实行半年一审或一年一

审,并对无违纪问题的单位实行免审制度。延伸和扩大二级预算单位的审计,在资金上以审事业费专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为重点,在项目上以维修费、购置费、会议费、水电费、车辆用油及业务费为重点;在单位的选择上以财会基础工作薄弱、支出额大、执行财经纪律差的为重点等,从而促进行政单位审计工作的深化。

### 事业单位审计

事业单位审计包括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两类。1984年全区对事业单位不定期审计5个,审计出违纪资金54万元。1985年定期审计单位6个,查出违纪资金6万元;不定期审计单位91个,查出违纪资金204万元,应收缴财政62万元。1986年定期审计36个,查出违纪资金26万元;不定期审计299个,查出违纪资金211万元,应收缴财政20万元。1987年定期审计95个,查出违纪资金17万元,应收缴财政1万元;不定期审计69个,查出违纪资金202万元,应收缴财政66万元。1988年定期审计31个,审出违纪资金31万元,应收缴财政1万元;不定期审计68个,查出违纪资金151万元,应收缴财政38万元。1989年定期审计138个,审计出违纪资金34万元,应收缴财政10万元;不定期审计单位81个,查出违纪资金357万元,应收缴财政36万元。1990年定期审计143个,审计出违纪资金45万元,应收缴财政16万元;不定期审计103个,查出违纪资金440万元,应收缴财政135万元。

### 专项资金审计

1985年,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全区开展了教育经费专项审计。审计地、县教育局主管部门12个、教研室12个、乡教育组1个、中学11所、师范学校1所等47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126万元,其中挤占挪用教育经费和专项经费建办公楼、买汽车41.7万元,虚列支出、转移资金31.7万元,滥发奖金实物、请客送礼7.1万元。1987年,对支农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全区共审计了43个主管部门,

158个用款单位,审计总金额2490万元,占全区财政支农资金的84%,审出违纪资金312万元,其中挤占挪用173万元,虚列支出83万元。通过审计收缴财政转作支农周转金的95万元,转入预算管理的25万元。1990年,审计了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审计主管部门23个,用款单位266个,审计资金1275万元,审出违纪资金109万元,其中挤占挪用53万元,损失浪费8万元,其他违纪29万元。地区审计局向行署写了专题报告,提出了加强资金管理的措施。

## 第四节 其它审计

### 利用外资项目审计

在“国际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十年”活动中,渭南地区蒲城县、大荔县农村改水工程项目被全国爱卫会列入第一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中国农村改水工程项目。根据国内和世界银行的管理程序,蒲城县、大荔县审计局从1986年开始,对蒲城袁家坡、大荔洛北农村改水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经济资料及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1989年,本区东雷二期抽黄工程和一批水产、养殖、种子项目列入全省农业发展项目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进行建设,1990年,对列入省农业发展项目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地区审计局及渭南、华阴、潼关、合阳、大荔、蒲城等县市也进行了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对贷款项目执行单位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检查和评价,通过对凭证、帐册、报表的审查及其钱物的检查等,对其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了评价和公证。审计报告分别上报各级政府和世界银行。同时,采取管理意见书的形式,分析项目执行单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在促进世界银行贷款及时到位和工程顺利建设上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上级授权审计

上级授权审计是指上级审计机关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的审

计。1985年,授权审计医药企业9户,查出违纪资金3.1万元,应收缴财政0.1万元。1986年,授权审计机械、医药、外贸企业4户,查出违纪资金254.7万元,应收缴财政114.1万元。1987年,授权审计外贸、机械企业3户,查出违纪资金256万元,应收缴财政136万元。1988年,授权审计机械、电力、医药企业7户,查出违纪资金249.1万元,应收缴财政75.4万元。1989年,授权审计化工、军工、外贸、医药企业5户,查出违纪资金646.4万元,应收缴财政109.4万元。同年,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审计处成立,省属企业的审计任务由审计处负责。1990年,审计企业12户,查出违纪资金782.8万元,应收缴财政109.4万元。

#### 委托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1987年地区审计局开始试行内审项目协调计划管理,通过计划形式委托内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使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有了基本的分工,避免了在审计工作安排上的重复或遗漏。当年,地、县(市)内审机构查出损失浪费资金566万元,促进增收节支967万元,并查出万元以上贪污受贿案件6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8人,给予党政纪律处分的10人。1988年,查出损失浪费资金1142万元,促进增收节支681万元,并查出万元以上贪污受贿案件1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1人,受党纪处分的1分。1989年,查出损失浪费资金251万元,促进增收节支446万元,查出万元以上贪污受贿案件6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6人,受党纪处分的7人。1990年,查出损失浪费资金7280万元,促进增收节支3797万元,查出万元以上贪污受贿案件6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6人,给予党政纪律处分的10人。

#### 社会审计组织审计

1985、1986年,地、县(市)审计事务所主要承办审计机关委托之业务。1987年开始接受主管部门、国营企业、城乡集体企业委托,为其提供审计查证、咨询服务和帮助建帐、清

理财务项目5795项,平均每年每所开展业务121项。1988年白水县委审计事务所与城郊乡镇签订了审计协议,开辟了乡镇企业审计的固定业务。1989年,地、县审计事务所开展了注册资金验证业务。富平县审计事务所对全县32个乡镇超生子女费的收支情况进行了查证,查出挤占挪用、借支超生费39万元。同年,渭南会计事务所开展注册会计师业务。1990年地区劳动服务局委托地区审计事务所对地直劳动服务公司进行审计查证,审计单位41户,查证资金422万元,对加强劳司经营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大荔县审计事务所受县审计局、土地管理局委托,对全县土地罚没款进行了审计,收缴财政资金49万元。地、县(市)审计事务所还接受司法机关委托办理经济案件鉴定业务47项,查证资金446万元。渭南会计事务所及所属县(市)办事处验证注册1359户资金9.5亿元,审查国营企业年度决算185户,查帐验证业务55项,鉴定经济案件9项。另外,还接受财政部门委托,参与了一年一度的财税大检查。

#### 审计复议

1990年蒲城县审计局对县交警大队非法征收“车辆安全风险抵押金”的问题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确认征收车辆风险抵押金违反了国务院《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规定,属于摊派性质的问题,并对存入银行储蓄所的17.7万元和以月息10%借给县硫化厂的15万元予以收缴处理。审计后,县交警大队不执行审计结论,审计局依法扣收了其储蓄所的存款,为此县交警大队提请复审。地区审计局依据《审计条例》之规定,受理了复审申请,由综合科组成复审组,对县审计局全部审计资料和交警大队全部会计资料及其帐外资金进行复查,并作出了复审结论。认为蒲城县审计局对该县交警大队征收“车辆风险抵押金”问题的审计符合事实,定性恰当,维持原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不变”。

#### 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围绕政府中心任务,根据上级

统一部署和本地区工作中带有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进行调查。1987年,蒲城县审计局对“计划生育事业费”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计划生育经费管理混乱,提出实行手术费、住院费、挂号费、药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按年实行大包干的办法,以堵塞漏洞,简化财务手续,进一步发挥有关部门和医疗单位管好、用好计划生育经费的积极作用,提高事业效益。这一建议被县计划生育委员会采纳,当年即取得明显效果,经费支出较上年节减三分之二。1988年,地区审计局对物价、司法、城建、国土、交通、电力、安全生产、农机、畜牧等10个部门擅自统一着装问题进行调查,查出53个部门擅自着装1540人,开支49万元。调查后,由地区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联合发文纠正处理。同年又对重工局系统7户企业实行承包后企业自我调控问题进行调查,调查报告反映了企业调控的基本情况和特点,分析了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和对策。富平县审计局就群众普遍关心的干部乱建私房问题进行调查,查出县级8个单位对68户干部职工征地建房补助18.5万元。资金来源有军转干部安置费、老干部活动费、水资源收入、农机管理费收入、市场管理费收入、集体福利基金等。这一调查得到地区纪检委的重视,多次责成富平县委、县政府进行处理,并在全区开展了调查。1990年,地、县审计局对摊派问题进行调查,查出12类29个摊派项目,摊派资金500余万元。这些摊派资金的来源,在企业成本中列支约50%,在应收款中挂帐40%,行政事业单位大多在行政经费和事业费中列支。调查报告认为:摊派是靠国家财政减收增支来支撑的,这样做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经济上得不偿失,政治上有失无得。建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划清集资与摊派的界限,加强集资管理,使其活动纳入法治轨道。

## 第五节 审计管理

### 国家审计机关

民国时期,渭南地区专、县未设审计机构。1949年4月,陕甘宁边区大荔分区专署成立,即由二科(财政科)负责审计工作,但因人员甚少未能分工,专署进驻大荔后,成立了审计机构。规定分区财委会为本分区审核机构的最高机关;授权二科为第二级审核之主要机关,负责复审事宜。县在县财委会的授权下,任命二科按其行政系统负责进行初审事宜,财委会及各级政府对当地之审计机关负责监督指导检查之责。1950年后全国实行统一的财政检查制度,但渭南专区仍保留了审计的名称和机构。1952年5月,改称财政监察。

1983年3月,国务院发出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各级财政监察机构相继撤并。1983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和行署决定设立渭南地区审计处。随后定名为“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地区分局,内设立秘书科、财政金融基建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企业审计科,年末实有干部16人。1989年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地区分局更名为渭南地区审计局,增设一些科室。省审计局在渭南设立了审计处,为省局派出机关。至1990年,地区审计局共设一室八科,即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科、内审社审指导科、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基本建设审计科、工交企业审计科、商粮贸企业审计科,实有干部68人。11个县(市)都有审计局,审计人员214人。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审计处有审计干部12人。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共有审计干部294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1人,中级职称的36人,初级职称的71人。

### 社会审计组织

1985年6月,渭南地区审计咨询处成立,1987更名为渭南地区审计事务所,主要任务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

自收自支,独立核算。此间,各县亦成立了审计事务所。1989年5月渭南会计事务所成立,在各县(市)建立了办事处,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以第三者身份对有关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的审查,出具查帐报告。业务范围包括查帐、验证、会计咨询和资产评估。至1990年,全区有审计事务所12个,从业125人;会计事务所及11个办事处,从业49人。

### 审计体制

1949年,大荔分区专员公署制定了《财粮制度暂行办法(草案)》。审计列总则之后,为第二章,共分3节13条。规定其审计职权为:专、县审计机构对于所属系统(单位)编造之月、季及年度收支预决算、人马编制等,只要在供给标准的范围内有批准与核销之权;对有贪污、铺张浪费、违反政策等行为有清算与检举之权;各级审计对其所属机关帐簿、表册、单据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有调阅与审查之权;对履行制度、严守法令者有表扬与奖励之权。审计程序:(一)为征收税课及企业化之公营机关,按其月、季、年度,必须依据会计法规造具业务执行之报表送财委会审核;(二)各级地方党政军学校务必遵守会计程序,供给标准范围内按期编造预算,送交财委会授权之审计机关核夺,不得违犯;(三)审计机关对各级送来的预决算经复核后,按其授权范围,汇转专署或省财厅审核,除此,如有违背供给制度有权剔除、退回、待更正之;(四)各级机关之会计帐簿不遵守会计规程记载者,并籍有贪污舞弊等情事者,审计机关有权审查。这个办法执行到1950年5月即被财政监察制度所代替。

1982年《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了审计的任务和职权,随后,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198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审计工作暂行规定》。1988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审计署陆续制订了有关审计法令、制度,使审计工作逐步走上法制

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根据国家审计法规和制度规定,全区审计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地区审计局对行署和省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省审计局领导为主;县(市)审计局对县(市)政府和地区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地区审计局领导为主。内部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工作人员,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业务接受同级审计机关的指导。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事务所,接受同级审计机关的管理和业务指导。会计事务所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陕西省审计局渭南审计处是省审计局设立在渭南地区的派出机构,负责对驻渭省属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监督,为县(处)级建制,受行署和省审计局领导为主,具体任务由省审计局下达,人财物统由地方管理,与地区审计局合署办公。

地、县审计局的任务为: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其它企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它单位,进行审计监督。监督的事项有:财政预算的执行和财政决算,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财务收支,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际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严重侵占国家财物、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行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对以上单位和事项,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有:要求报送财政预算、财务计划、决算、会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的权利;有检查有关帐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参加有关会议的权利;对审计中有关事项,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上述单位和有关

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可采取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之检查监督权。对违反财经法规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告批评,责令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责令退还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收缴侵占的国家资产等处理权;对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拨款或者银行贷款,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被审计单位,作出停止财政拨款或者停止银行贷款,以及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的处罚权;对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和构成犯罪的被审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有移送监察部门或提请司法机关,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建议权。行署还对若干单项审计工作制定了一些规定办法。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定期报送审计制度》、《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关于执行国务院(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意见》、《关于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审计的暂行规定》、《关于租赁、拍卖企业资产审计办法》、《关于承包经营企业分级分层次审计办法》等。为完善本区审计体系和制度,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 审计分类及计划管理

国家审计按其目的和内容,划分为:财政

财务收支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三个类型。地区审计机关建立以来,大量的审计活动是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开展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很少,但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延伸为财经法纪审计的情况,比较普遍,因而查处违纪问题较多,同样,如审计过程发现严重损失浪费、经营管理不善等效益的问题,则在结论中作出评价,重大问题向领导机关进行反映。全区审计工作计划由地区审计局工作计划、县(市)审计局工作计划和委托内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进行的审计项目计划组成。主要指标包括审计项目和审计单位数、审计调查项目和审计调查单位数。1983—1985年,由地、县审计机关提出工作设想或要点,向行署和县(市)政府请示后执行。1986—1988年,国家审计署吸取地方意见,统一安排审计工作任务,地方审计机关按照执行。计划内容包括指令性项目、经常性审计项目和地县自定项目。1989年以后,地方审计工作局面已经打开,地方政府经常部署审计工作,随时交办重要的审计事项,地区审计局根据全国全省统一规定的审计事项和提出的重点,结合行署要求和地县审计机关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本地区的审计工作,既维护国家审计机关的统一领导,又保证地方政府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 第七章 技术监督

渭南地区技术监督是从度量衡起源的,历代皆有定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技术监督逐步由计量发展到标准化、质量监督等多方面。能够开展长度、温度、电磁、力学、化学与大气等33项标准计量工作。全区工业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92%,计量由非法定计量单位过渡到

法定计量单位,质量监督进入经常化,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一节 机 构

历代政权对计量都有管理设施,但无地

方资料可稽。民国 21 年(1932)初,陕西省度量衡检定所及制造所同时成立,大荔、渭南、华县、华阴、朝邑、合阳、韩城、澄城等县先后成立了检定所(室),计划推行新制。后因灾荒、战乱以及政府腐败,财政困难,经济凋零,至民国 32 年(1943),只有渭南、华县、合阳三县设有检定员。民国 35 年(1946),全省共有检定员 25 人,其中有渭南、华县、大荔、蒲城、合阳、韩城、富平县各 1 人。

建国后,渭南地区及各县的计量工作由商业部门负责检定和管理。1959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同年 9 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推行市制十两秤工作方案的报告”。各县成立杆秤改制领导小组,进行杆秤由 16 两进位制改为 10 两进位制的改制工作。

1973 年 3 月 17 日,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渭南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作为地区计委下属机构,主管标准计量工作。1976 年 9 月,渭南地区标准计量所改归科技局领导。1978 年 7 月,在全区开始长度计量、温度计量、电学计量、力学计量四大类 22 项 45 种计量器具的量值传递和测试工作。1983 年 10 月,地区计量所改归地区经济委员会领导。1984 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全区杆秤一律改为千克(公斤)制、定量砣、双刀纽新秤。1985 年,地区计量所改为标准计量局,编制 50 人。1986 年 7 月,地区纤维检验处划归地区标准计量局领导。1986 年 12 月,地区标准计量局改为行署直属事业局。

1990 年 10 月,渭南地区标准计量局更名为渭南地区技术监督局,为行署直属行政机构。主要任务为:贯彻执行国家技术监督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区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全区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制订全地区技术监督法规,实施技术监督,保护国家、集体、个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下属渭南地

区计量检定测试所、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地区纤维检验处、常压生活锅炉质量监督检验站。有关业务部门也建立了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计量站。各县市亦成立有标准计量所或局。

## 第二节 计量管理

### 计量制度变革

渭南地区的度量衡起源很早。上海博物馆收藏的《秦重泉商鞅铜方升》就是本区秦时的量器见证。重泉即今蒲城县。渭南市博物馆收藏的元代铜权高 10.9 厘米,底径 5.2 厘米,呈亚腰圆柱体,上部呈流线状,重 960 克。两侧铸阴文“至元九年”、“京北路官造”字样,说明元代区内用的就是这种衡器。

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颁布《营造尺库平制》。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对《营造尺库平制》进行了完善和改进,明确度量具的主单位(1 营造尺=32 厘米,1 升=1.035 毫克,1 库平两=37.301 克,1 库平斤=16 两=596.8 克),渭南地区城乡通行。

民国 16 年(1927)、18 年(1929),国民政府先后颁布《权度标准方案》、《度量衡法》,规定市制作暂时过渡,国际公制为标准制(1 公尺=3 市尺,1 公斤=2 市斤,1 公升=1 市升=1000 毫升)。随后,多数县陆续成立了检定所(站)予以推行。但只有邮电等少数部门使用公制,各地和大多数部门仍使用市制,且市制、杂制并行,社会上度量衡极其混乱,市尺和老尺、市秤和老秤、官斗和集斗并用。老尺、老秤、集斗各地差异很大。老秤有 18 两一斤的,也有 20 两一斤的。集斗更是千差万别,如大荔县当时的集斗每斗容小麦的重量,县城每斗 25 市斤,平民每斗 29 市斤,朝邑每斗 31 市斤、羌白每斗 27.5 市斤,两宜每斗 46 市斤,安仁每斗 42 市斤,双泉每斗 47 市斤,雷村每斗 51 市斤。而当时政府所发的市斗(官斗)容小麦 14.5 市斤。

建国初期,商贸交易沿用旧制。人民政府



为废除旧杂制、统一度量衡单位和标准,推行人民尺、人民秤和人民斗,查禁老尺、老秤。1953年,随着粮食统购统销中以斤计量,斗、升逐渐废弃。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1960年上半年,渭南地区各县先后成立秤改小组进行秤改,由16两为一市斤改成10两为1市斤;限制英制;执行长度、重量、容量的主单位及倍数单位的名称符号;废除杂制,采用米制。1米等于3市尺,1公斤等于2市斤,1公升等于1市升。1977年4月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1978年7月,地区标准计量所、卫生局、商业局组成工作班子,在全区开展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改革,废除“钱”、“两”旧制,改用米制,以“克”、“毫克”为计量单位,新旧计量单位的换算,按16两为1斤的旧制1钱等于米制的3克,按10两为1斤的市制1钱等于5克,尾数不计。当年,地区集中培训地、县两级计量、卫生、商业部门管理人员60余名。除组织本区衡器厂(社)生产公制新戥秤外,还从外省组织回1万支公制戥秤,满足了改制需要。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发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命令的实施办法,要求各级政府充分重视、加强领导。地区计量所翻印《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衡器管理的通告》,印刷“法定计量单位文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等,在全区广为张贴、宣传。并规定从1985年1月1日起,全区所有生产杆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生产千克制、定量砣、双刀纽杆秤,禁止生产其他杂制秤。禁止购销未经计量部门检定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杆秤。1985年底,全区商贸中使用的杆秤基本上改为千克(公斤)制杆秤,完成了杆秤改制工作。到1990年底,渭南地区各级政府机关、人民团体、驻军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公文、统计报表、报纸、刊物、图

书、广播、电视、生产的仪器仪表和计量测试设备等,都已使用了法定计量单位,完成了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

### 计量器具制造

渭南地区在杆秤制造上,历史悠久,在推行法定计量工作中,对全区杆秤制造业进行了整顿和考核,合格者,发给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截止1990年底,共发给计量器具制造企业许可证7个:渭南衡器厂生产木制及铝合金杆秤、500型台秤,白水衡器总厂生产铝合金杆秤,华县西仪二分厂生产旋翼式水表、压力传感调节仪表元件,渭南玛钢厂生产四等砣码和定量砣,渭南电子设备厂生产0.3级电能表校验台,华阴市农具修造厂生产杆秤,蒲城仪表厂生产1.5级普通压力表。对125家个体秤工制造、修理计量器颁发了许可证。其中:渭南市18个、韩城市3个、华阴市7个、潼关县1个、华县4个、大荔县22个、蒲城县23个、澄城县9个、白水县9个、合阳县7个、富平县22个。

### 计量检查

随着计量改革的深入,全区计量检定测试从无到有,逐渐扩大。截止1990年底,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已具有6类33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按国家公布的强检目录,本区共有强检工作计量器具50项87种243550台(件),占国家公布的55项的91%和111种的71%。同时,为了发挥社会上现有技术力量,授权陕西省压延设备厂、华县西仪二分厂、省秦东化工厂、省渭南纺织机械厂、省渭南印刷机器厂、渭南供电局等六家企事业单位检定项目17项。明确规定了被授权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经过考核,全地区任命计量监督员47名,其中经省技术监督局考核任命的18名。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对渭南地区计量检定测试所的社会公用最高计量标准考核发证33项,地区技术监督局对地区计量测试所作用标准器考核发证10项。对11个县市标准计量所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最高标准考核发证55项,对区内已建立计量标准的18家企

业考核发证 61 项。

### 企业计量

1985 年起,渭南地区开始对工业企业的计量定级、升级。对工业企业的计量管理水平、计量器具配备率、计量器具检测率、计量技术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颁发证书。区内中省属企业由陕西省技术监督局考核发证,地区及地属以下企业,由地区技术监督局考核发证。至 1990 年,地区共考核发证 245 家,其中定(升)为二级的 9 个企业,定为三级的 119 个企业,有 104 个企业验收合格。

### 标准计时

1966 年 3 月,中国科学院陕西天文台在蒲城县城西门外始建,1970 年 12 月建成运行。1980 年,总台迁往临潼县,改名为陕西天文台二部。是我国唯一授时中心,也是国家标准计时中心。陕西天文台二部占地 49.3 公顷,建筑面积 27000m<sup>2</sup>,主要计时设备铯原子钟和氢原子钟,为高精度标准计时装置,能长久保持稳定,30 万年仅误差 1 秒。主要任务以授时为主,同时开展授时应用研究及高技术开发。授时采用无线电长波、短波段多种频率发播我国高精度标准时间信号,作用距离足以满足我国国土及近海领域工作需要,在国防、科研及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由于经济、科技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渭南地区建国前,基本没有标准化管理。建国后,工业企业的标准化管理,主要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农业靠经验组织耕种、养殖。全区对标准化的统一实施管理,是在 1973 年以后才逐步建立与完善起来的。

1973 年地区成立计量所后,先后开展了基础标准的宣传与贯彻、标准情报服务、推行农业标准化、制(修)订渭南地区地方标准、组织新产品投产鉴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工业企业标准化水

平考核等工作。

1976 年 9 月,地区计量所举办《表面形状与位置公差》国家标准宣传贯彻会议,地、县各主管部门和企业 70 人参加学习。1979 年对这些企业进行了调查,并重新对一些企业技术人员进行了执行标准情况的考试,证明已贯彻执行。全区组织了《优先数和优先数系》、《服装号型系列》两项国家标准的贯彻执行。1982 年 8 月,全区组织了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的宣传、贯彻活动。根据《陕西省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管理暂行办法》,1982 年 10 月,渭南地区首次进行了新产品投产鉴定,由地区轻纺工业局和地区计量所联合组织,对渭南五金厂生产的 7802 型弹子门锁进行了新产品投产鉴定,颁发了《陕西省新产品投产鉴定合格证书》。1983 年,渭南地区制订和发布了陕 Q/渭 12—83《CLCM 型茶炉》、陕 Q/渭 13—83《日用陶瓷》等 11 项渭南地区企业标准。1984 年 5 月,地区经委、计量所联合发了《关于 1984 年采用国际标准的通知》,发布工业企业地方标准 14 项,并着手制订农业标准。1985 年,渭南地区发布了第一个地方农业标准——陕 Q/渭 37—85《榨菜亩产 2000 公斤综合栽培技术规范》,为榨菜稳定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同年,发布了陕 Q/渭 38—85《棉花亩产 50 公斤综合栽培技术规范》等 10 项标准。同年,全区对国家四项能源标准(即:热设备能量平衡通则、设备热效率计算通则、综合能耗计算通则、企业能量平衡通则)全面执行。1987 年,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发出指示,要求地、县、乡的工业企业和年产值 30 万元以上的村办及村以下企业,都要做到有标生产。各县市积极推行,并建立执行标准的台帐。对无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或省、地地方标准的,督促企业制订地方标准,使全区产品标准综合覆盖率提高到 92%。

1989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开始实施,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

部门制定”。渭南地区不再制订自己的地方标准。并根据标准化的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经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当年全区共有18个企业进行了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到1990年底,全区累计有63个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其中在地区备案的3个,在县(市)备案的产品60个。在这些备案产品中,有9项通过地区级投产鉴定。全区在标准化管理上累计制订、修订地方标准125项,其中:工业100项、农业25项;组织新产品投产鉴定99项;有7个企业11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通过了验收。

#### 第四节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在本区开展较晚。1985年地区标准计量局开始开展这一工作。1989年5月,地区标准计量局专设质量监督科,专门负责编制下达每年度的全区受检产品目录和安排监督检验,组织产品质量统一检验,实施市场商品监督检查,承担产品(商品)质量争议方面的仲裁及仲裁检验,培训全区质量监督执法人员等各项工作,使质量监督工作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 按计划目录检验

1985年,渭南地区首次编制年度受检产品目录41项,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给受检企业和承检单位。年终统计,委托省质检机构完成检验5项,地区组织检验力量完成检验37项,共42项。各类受检产品质量基本稳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给受检企业出据了检验报告单。1986年检验机械、化工、家用电器、生产锅炉等各类产品47项,为140个产品出据检验报告单。其中,委托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完成10个,地区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完成105个,常压生活锅炉质检站完成7个,地区标准计量局组织技术人员承检产品18个。1987年全区检验53项1124个产品,合格的

997个,合格率85%。17种省优产品全部合格。1988年全区检验64家企业的84种、188个产品。其中机电产品39个,建材66个,化工产品37个,粮油食品46个。1989年全区检验省、地优质产品49项,其中省优36项、地优13项。1990年监督检验地优以上产品73项,合格品67项,合格率为91.8%。其中有两项省优产品不合格,4项地优产品不合格。

##### 产品质量统一检验

1985年,地区卫生防疫站执检,对全区12个奶粉厂生产的奶粉以及质量保证条件,进行了统一检查。通过监督与质量检验,各厂的奶粉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均符合商业部“全脂加糖羊奶粉”的部颁标准。其中,渭南市乳品厂、渭南阳郭乳品厂、富平县乳品一厂、二厂、大荔乳品厂、蒲城乳品厂、渭南南七乳品厂、潼关城关乳品厂等8家生产的奶粉质量都达到了特级粉水平,富平华阳乳品厂的奶粉除蔗糖一项超标,其余指标均符合特级粉等级,华县华山、富平淡村、合阳同家庄三家乳品厂的奶粉符合一、二级粉标准。各县、市直属厂的质量保证条件好,检测设备齐全,坚持鲜奶进厂检验和成品粉逐塔检验;乡镇企业除南七、淡村两厂外,其余企业检测设备不全或根本没有,质量难以保证。1989年,地区标准计量局对面粉、食用油进行统一检验,共抽查22个生产、销售单位的24个面粉样品,16个生产、销售单位的16个食用油样品。检验结果:面粉样品全部指标合格的仅白水面粉厂的标准粉和华县面粉厂、渭南市面粉厂、澄城韦庄面粉厂的特制粉4个样品,合格率为16.7%。不合格品主要是水分、含砂量、粉色三项不符合标准。食用油样品有10个合格,合格率为62.5%。同年,监督抽查了12个磷肥厂的产品质量,全部不合格。检查了蒲城、白水、富平等县23个水泥厂,发现有的不按标准组织生产,有的出售不合格水泥,有的企业化验室只应付检查,不坚持产品化验,有的伪造数据,出假合格证,普遍袋装不足,损

害用户利益。技术监督局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进行了通报批评,限期整顿,并处以罚款。1990年,全区统检的产品有粮油、食品、磷肥、复合肥、饲料、农药、农地膜、低压电器、电线等,统检总合格率为80%。最差的产品是低压电器,检验13339台(件),合格的只有2649台(件),合格率为19.9%。

### 市场商品监督检查

1985年,轰动全国的桃花牌电风扇漏电死人事件发生后,本区各市、县对市场销售的桃花牌电扇等家用电器的安全性能进行了监督检查,同时检查了电热褥,华阴县对三家个体户生产的纸质电热褥313件,当场予以销毁,渭南市没收纸电热褥50件。1986年全区开展了市场商品质量抽查活动,检查企业3737个,查出假冒伪劣商品白酒类342箱,啤酒类1004箱,甜酒类47箱,汽水类2500余瓶,小香槟类545箱,糖果糕点类6036盒,其它品种1600多公斤,拼装自行车30辆等。对53个企业提出警告,限期改进;对5个企业责令停业整顿;对50个企业处以罚款。1986年11月根据群众来信对华县种子库库存的7859小麦品种抽取5个样品,另抽其它小麦品种3个样品,委托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质量检验。表明华县种子公司已销售的23.6万公斤小麦种子中,有4个样品不合格,1个样品仅为三级种子;其它品种3个样品均不合格。遂即决定限该公司用一个月时间进行整顿,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有关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端正服务态度,制定出严格的种子质量保证措施,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罚款3776元;现存不合格小麦种子,不得以种子销售。1987年8月,全区食品质量、卫生检查时,发现富平县华阳乳品厂从4月至7月销售的近百吨华阳牌甜羊奶粉,包装数量严重不足,经抽样检查平均每袋少装5克,没收非法所得1万元,罚款5000元。同年10月,对外省生产的家用鼓风机进行市场监督检验,共抽检27家个体户经销的32个生产厂的产品,有10个产品不合格,占

抽检总数的31%,责令各经销户停止在市场销售不合格品,维护了消费者的利益。1989年全区市场检查商品销售门市部10424个,收交假冒伪劣商品84944瓶,罚金10万余元。1990年1月21日,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发布了《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通告》,全年统一安排7次市场监督抽查活动,共查处伪劣商品25万台(件),其中劣质电线150多万米,劣质磷肥1000吨,劣质电器13000多台(件),劣质皮鞋1000余双,过期变质食品,饮料20多万瓶(袋)。

### 产品(商品)仲裁及仲裁检验

1985年,地区标准计量局处理仲裁检验3起。其中渭南市兰天广交公司购进四川矿泉酒一批,价值8万元,经抽样化验,产品不符合标准,出据了检验报告。1986年,地区标准计量局处理仲裁检验3起,其中由地区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1起,委托陕西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完成2起。1987年,地区标准计量局受理仲裁检验9起,涉及产品总值124万元。经过认真检验,获得可靠数据,为本区挽回经济损失60多万元。如渭南地区建筑机械厂从广东杉排机械厂购进50台减速机,价值2.2万元,安装后发现不能使用,检验后,证明减速机有严重质量问题,属不合格品。建筑机械厂持检验报告单去广东退了货。1988年,地区标准计量局受理投诉案件9起,当年结案8起,涉及金额42.6万元。经调查核实,对不合格品造成不良后果的,均予罚款,或处以赔款,限期整顿,得到用户,消费者的好评。1989年,地区标准计量局调解、仲裁质量争议6起,涉及金额17万元,为用户挽回损失16.43万元。1990年,全区技术监督系统仲裁质量纠纷案18起,涉及金额138万元,为用户挽回经济损失56万多元。

## 第五节 纤维检验

### 检验机构

民国25年(1936),陕西省棉花掺杂掺假

取缔所在渭南、朝邑、潼关成立区分所办事处,革除棉花贸易积弊,改善棉花品质,取缔在棉花中掺水掺杂。民国27年(1938)后,因抗日战争,经费困难,棉检机构压缩,各区分所改称为棉花检验处。至35年(1946)区内有渭南、朝邑两个检验区办事处。每区办事处设主任、雇员各1人,技术员与助理员各2人。渭南机器打包厂内设有驻厂查验站。棉检主要是在棉花交易中对棉商间、棉商和生产经营者间检验定级,分普通、改包、过境、分级四种。普通检验,即区办事处和查验站对花号成包的棉花进行查验,合格发证后,方准运销。改包检验,凡经普通检验合格,领有合格证书之棉包,若要改变包装须改包检验,合格发证后,方准运销。过境检验,对通过检验区之棉包须经检验,由棉商填报过境检验请求书,经派员核验货、证,对货证不符或中途作伪者须办理普通检验手续;货证相符者,发还合格证书,并在棉包上加盖查讫印,准予放行。分级检验,对棉花长度、整齐度、强度、品级、杂质及水份含量等进行检验,确等级别,在棉包上加盖分级印,发给分级检验证书,棉商可按级售棉。

建国后,西北区纺织纤维检验局在渭南设立办事处,下设渭南、城关、大荔棉检站和朝邑、潼关、华县、故市、赤水、韩城棉检组。1956年6月渭南地区办事处撤销,业务和人员并入渭南地区农产品采购局,后又移交供销系统。1964年,渭南专区棉花检验处恢复,所属各县都建立棉检站。1968年以后,地区棉检处领导关系变化较大,先后归地区革委会生产组、地区商业局、地区轻纺工业局、陕西省纤维检验局、地区供销社、地区经委领导。1986年7月,更名为“渭南地区纤维检验处”,归地区标准计量局领导。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区棉花检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对各县、市棉花检验站实行业务领导和技术监督、指导;对棉花商贸、贸工间的交易进行质量等级监督、检验出证及仲裁;负责全区棉花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1990年底有职

工18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4人,初级技术职称7人。全区棉检系统共有职工190多人。

### 棉花检验

建国后,棉花检验除取缔掺水掺杂以外,1951年开展公证检验试点,宣传、培训标准、检验方法等。1952年贯彻优棉优价政策,通过棉检确定及证明棉花品质,作为交接配发之依据。1964年开展收购加工检验,负责成包棉的质量签证检验和销地仲裁检验。1965年实行一次检验有效。1984年9月,地区棉检站作为棉花检验的公证机关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县及县以下棉检机构负责棉花收购及加工检验和成包棉的签证检验。嗣后地区棉检处还开展了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作为交接结算的赁证。

1987年,渭南地区纤维检验处为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使全区纤维检验工作做到标准化、规范化,拟定了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11种业务工作管理制度,下发各站执行。对各站使用的杂质分析机、电测器、天平、台秤等各项仪器设备进行了一次全面验收,对部分仪器作了检修。在棉花收购期,及时召开技术交流会,统一检验人员目光,稳定了收购技术。从交流情况看,全区棉花品级相符率为90.6%,长度相符率为100%。在产地和销地监督抽查棉花1852吨,占总收购量的5.3%,达到了业务上级要求的指标(5.0%)。1988年,地区纤检处派员到蒲城县棉花公司所属6个棉绒厂和两个棉花收购站,对1987年9月至1988年元月底的棉花购销业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查出非法收入276897元。两次召开棉花检验技术交流会,解决有些县在品级检验上掌握的偏紧或偏松问题。1989年,全区各站先后举办法规、业务技术等各类短期学习班21期,参加人员200多人,并利用广播、广告、板报、会议等形式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计量法》、《棉花购销经营中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实施办法》,扭转了抬级抢购、标准严重失控的混乱局面。全年监督抽查产地、销地成包棉2387吨,抽查

门市收购散花 286 吨。1990 年 5 月,地区纤维检验处和地区物价检查所联合到大荔县对许庄、羌白两个棉绒厂 1987 年度棉花经营中的价格、质量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算帐检查,查出许庄棉绒厂在棉花调出销售中抬级抬价获得非法所得 81999 元,羌白棉绒厂以同样手段,获非法所得 89235 元。地区物价检查所没收许庄棉绒厂 49100 元,没收羌白棉绒厂 41000 元。9、10 两个月,地区纤检处

先后派员到各县(市)的棉花收购单位进行了两次技术检查指导,发现前期(9 月)还能坚持棉花标准分级收购,中期(10 月)除韩城市、潼关县外,其余程度不同的都有抬级抬价问题,除当场给予技术指导纠正外,并向全区棉花系统发了通报,使问题得到及时扭转。至 12 月底,地区纤检处直接监督检验出证 892713 公斤,协助县站检查的 86608 公斤。

## 第十二编 农 业



小麦机械化收割

渭南地区是中国农业的发祥地之一。大量新石器时代遗址表明,仰韶文化时期,先民们已从事家畜饲养和谷物种植等原始农业生产。夏代,始种麦子。商代,始用牛耕。周代,种植稻菽。春秋战国时期,逐步使用铁器农具,人工培植果树和引洪漫淤。秦汉时期,相继建成了郑国渠、漕渠、白渠、龙首渠等举世闻名的大型引水工程,灌区粮食亩产达125公斤左右。同时,创行了“代田法”和“区种法”。张骞通西域后,葡萄、苜蓿、石榴、胡麻(芝麻)和良马传入。隋唐时期,开广通渠、龙门渠、敷水渠、利俗渠、罗文渠、洛水渠、通灵陂等一批中小型引水工程,灌溉面积扩大。宋代以后,水利工程废弃,森林毁坏严重,水土流失加剧,农业生产日益衰退。宋末元初,棉花传入境内。至明代,逐渐代替了麻和蚕丝的生产。清代,森林资源破坏加剧,农业生态环

境日益恶化,大荔、华阴的一些农田盐碱化,灌溉面积减少。光绪年间,辖区仅有灌溉面积43683亩。粮食作物以麦、粟、菽、黍、玉蜀黍为主,经济作物以棉花为多,生产水平与前代略同。民国时期,战争连绵起伏,自然灾害频繁,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民国23年(1934),李仪祉倡修洛惠渠。至1949年,全区有灌溉面积28.98万亩,粮食亩产58公斤,总产566190吨,棉花亩产12公斤,总产11433吨,油料亩产26公斤,总产11944吨,水果总产866.3吨,大家畜存栏24.53万头,猪存栏3.88万头,羊存栏1.57万只,农业总产值32246.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地区农业生产有了长足发展。建国初至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村相继开展了土地改革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高涨,农业生产大幅度发展。1956年,全区粮食亩产84.9公斤,总产1051444.5吨,农业总产值62749.4万元。1958年4月,国家农业部在渭南召开北方13省大家畜发展和秦川牛选育会议,苏联专家列别节夫到会讲话,赞誉“渭南牲口甲天下”。“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导致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加上自然灾害和其它原因,农业生产一度遭受挫折。1962年,全区粮食亩产跌至51.3公斤,总产滑到577187.15吨,大家畜存栏26.7万头,农业总产值降至35661万元。经过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区农业总产值上升到71007.9万元。此后,各地先后动工修建了沈河、林皋、石堡川等一批中、小型水库和交口抽渭、东雷抽黄、港口抽黄等大、中型电力提灌工程,发展机井建设,进行大规模农田基建,植树造林,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1975年全区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38.63万亩。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农业总产值一直在5—8亿元之间徘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各地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积极建设农业多种经营商品基地。先后被定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的有蒲城、富平、渭南、合阳、澄城,被定为全国优质棉基地县的有大荔,被定为全国奶山羊基地县的有渭南、大荔、富平,被定为全国商品鱼基地县的有大荔、合阳、华阴;被定为陕西省商品粮基地县的有蒲城、富平、渭南、合阳、澄城、华县、华阴、大荔、白水,被定为省商品棉基地县的有大荔、渭南、华县、合阳、蒲城,被定为省花生商品基地县的有渭南、大荔、富平、蒲城、澄城、合阳、白水、韩城,被定为省优质苹果基地县的有白水、合阳、蒲城、澄城,被定为省优质辣椒干基地县的有渭南、蒲城,被定为省优质花椒基地重点县的有韩城、富平、澄城,被定为省优质烤烟商品基地县的有合阳、白水、蒲城、澄城,被定为省红枣商品基地县的有大荔,被定为省红

杏商品基地县的有华县,被定为省蔬菜商品基地县的有华县、富平、渭南,被定为省水产品基地县的有大荔、合阳、华阴,被定为省泡桐生产基地县的有渭南、大荔、合阳、蒲城、澄城,被定为省奶山羊商品基地县的有富平、渭南、蒲城、白水、大荔,被定为省良种羊基地重点县的有富平、大荔、蒲城、渭南,被定为省秦川牛良种基地县的有蒲城、渭南、富平,被定为省关中驴良种基地县的有蒲城、渭南,被定为省商品猪基地重点县的有渭南、大荔、合阳、富平,被定为省瘦肉型猪商品基地县的有渭南市,被定为省兔毛商品基地县的有合阳、澄城、大荔,被定为省肉兔基地重点县的有蒲城、白水、合阳,被定为省笼养鸡基地重点县的有渭南、蒲城,被定为省渔业基地重点县的有华阴、华县、合阳、大荔。1990年,全区农村人口416万人,农业劳动力207万人,耕地903万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454.17万亩,旱涝保收田面积211.95万亩。11个县(市)全部达到国家林业部颁布的平原绿化标准,荣获“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市)”称号。农业机械总动力141.17万千瓦,农村年用电量66011.35万千瓦小时,化肥年施用量(实物量)594630吨,农药施用量180.33万公斤,农膜施用量65.38万公斤,地膜施用量130.24万公斤。粮食平均亩产187.8公斤,总产1718772吨;棉花亩产47公斤,总产56529吨;油料亩产101公斤,总产75596吨;烟叶总产20811吨;水果总产量137440吨;大家畜存栏46.91万头,生猪存栏63.59万头,羊只存栏50.22万只;肉类总产41152吨,羊奶产量46702吨,牛奶产量3346吨,禽蛋总产23990吨,水产品总量5006吨。农业总产值137646万元,比1949年增长3.27倍。其中农业产值109326万元,占79.4%,林业产值3796万元,占2.8%,牧业产值16177万元,占11.7%,副业产值7803万元,占5.7%,渔业产值544万元,占0.4%。农产品综合商品率50.09%,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11.39元。



## 第一章 农业体制

在封建社会以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渭南地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地主阶级利用占有的土地，用雇工、出租、放债等形式残酷剥削农民，广大农民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土地改革法》，全区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改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嗣后，经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6年冬，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和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人民公社。1962年，人民公社建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1979年以后，全区逐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集体所有制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紧密结合在一起，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得到发展。

###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在两千多年的封建、半封建社会，本区的大片土地和良田高度集中在地主阶级手里。全区农村占总人口4.28%的地主、富农和半地主式富农，占有耕地9.7%；占总人口53.09%的中农、小土地出租者，占有耕地61.03%；占农村总人口3.14%的城镇工商业者、其他人及公、庙地，占有耕地3.46%；而占总人口39.44%的贫农和雇农，仅占有耕地24.56%；其它占1.25%。人均占有耕地地主阶级12.94亩，贫农2.81亩，雇农1.67亩。地主阶级利用雇工、出租土地、放债等形

式对农民进行剥削。

雇工剥削，即地主占有大量耕地，自己不劳动，靠雇工耕种，少则雇一二人，多则雇四五人，夏秋农忙季节还雇短工和临时工。长工工钱一般每年三四石小麦，数捆棉花，有的每年一百多元。地租剥削，是地主把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按亩按年收取地租。地租有定额租与分成租。定额租一般每亩水浇地每年小麦一石左右，山坡旱地一至两斗，平原旱地三五斗。分成租即按每亩地的收入分成，多为对半分，亦有四、六分成的。除用小麦支付地租外，亦有用棉花或其他实物和钱钞支付地租。债利剥削，系地主把钱、粮放给缺钱或少粮的农民，收取利息。一般粮食借贷期限三个月的月利为30%，半年的月利60%，高者亦有借一还二的。贷钱月息3%以上。到期无力偿还者利上加利，俗称“驴打滚”。

地主、富农的剥削，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地主保甲、恶霸、劣绅的敲诈勒索，投机商、高利贷的盘剥，使广大农民生活贫困，负债累累，不少家破人亡，流落他乡。民国末年，华阴县农民欠债每人平均小麦15公斤，银元13元。渭南双王村，全村45户，有36户无地无房，24户卖儿鬻女，170多人长年在外熬活、讨饭，23人因饥寒交迫弃尸他乡，7户家破人亡。

### 第二节 农村土地改革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土地改革法》。10月，本区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以及多余的粮食、房屋，分给无地少地

的贫雇农。其基本方针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至1951年6月，全区除蓝田、渭南、华县的30个山区乡缓后土改和12个商业、工矿乡不需进行土改外，在864个乡完成了土地改革，占全区906个乡的95.3%。当年冬，土地改革全面完成。

这次土改采用分期分批的办法进行。土改前，各级召开农民代表会，成立农民协会，发动群众搞好生产和土改的各项准备工作，剿匪反霸，巩固人民政权。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先在11个乡2.8万人口的地方进行试点。后分三期（澄城、白水两县分两期）进行。第一期243个乡，70万人口；第二期386个乡，105万人口；第三期224个乡，59万人口。参加土改工作的各级干部（含当时选拔的农村积极分子），仅第二期就约4500余人，每乡平均干部10至15人左右，每期工作时间50—90天。土改运动中，共没收分配土地100多万亩，庄基、场面14700余亩，房屋91500多间，耕畜16280多头，大车5600辆，其它农具55万多件，粮食160多万公斤，棉花3.7万多公斤，以及砖瓦木料等。

土地改革后，区内农村各阶级土地占有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以人均占地计，地主阶级，由土改前的12.94亩减至3.16亩；半地主式富农，由15.17亩减为7.31亩；富农由9.52亩减至9.46亩；贫农由2.81亩增加到3.51亩；雇农由1.67亩增至3.58亩；中农，亦由5.32亩增为5.41亩。地主与贫农、雇农，人均占有土地基本平衡。贫农、雇农在分得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的同时，压在头上的剥削债务亦得到废除。韩城市废除农民所欠地主的粮债2593石，银元78781元，白银5760两，麻钱1815990两。从而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生产力，为农业的发展开拓了道路。1951年，全区农业总产值42906万元，比1949年增长33.1%。

### 第三节 农业劳动互助组

农村土地改革以后，分到土地的贫农和雇农，发展生产的积极性高涨，可由于缺乏牲口、农具和其它生产资料，迫切要求组织起来进行生产。1951年春，全区出现“自愿、小型”的变工、互助组织22600多个。当年冬，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各县本着“自愿互利”原则，积极帮助农民建立和发展互助合作组织。至1952年春，全区互助组发展到84000余个，入组劳力63万余人，占总劳力的53%，其中常年互助组16000余个。1952年7月至1953年春，渭南地区针对互助组中存在的问题，分期分批整顿。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对坚决要求退组的农民，允许退出；按照劳力强弱、技术高低评工，及时清工、还工或找补现金；对大车和其它大农具，采取“伙用公修”或折旧的办法支付报酬。在互助组内巩固贫农、雇农与中农的团结，并清除地主、被管制分子和带剥削的富农出组，纯洁互助组织。同时，纠正了急躁情绪与放松领导两种偏向。对渭南丰原区木刘村把土地合在一起办“大家做大家吃”的“集体公社”和华阴、合阳等县未经上级批准的8个“自发性”农业社，及时教育纠正，转为互助组。中共渭南地委以大荔县八鱼乡和渭南王家乡为重点，各县抓两个重点乡，每区抓一个重点村，逐一解决实际问题。地委书记和各县县委书记都下去蹲点培养典型。全区树立样板1000多个，带动了互助组的发展。

为提高互助组组长的工作能力，1953年冬，中共渭南地委连续举办两期互助组长训练班，培养领导骨干267人。各县亦普遍举办互助组骨干培训班。

农业劳动互助组建立后，吸收先进技术，应用优良品种，改革耕作制度，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丰产竞赛活动，使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如华县黄家乡黄

永民互助组小麦亩产 137 公斤,比当地自耕农户亩产 95 公斤高出 42 公斤。渭南县王家乡曹竹香互助组亩产皮棉 65 公斤,高出当地平均亩产 15 公斤的 3 倍以上。1953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 46429.8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43.98%。

##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2 年 10 月,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农业互助合作会议,提出地区和各县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1953 年 3 月 6 日,本区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大荔县皇甫村诞生。9 月,中共渭南地委召开第一次试办农业社工作座谈会,研究解决试办中的具体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颁布后,渭南地区加快了建社步伐。1954 年春,各县确定 41 个点试办农业社,其中渭南县 4 个,澄城县、富平县、高陵县各 3 个,其它县各两个。7 月开始第一批建社工作。全区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80 个,入社农户 15984 户,占总农户的 2.03%,入社土地 35.5 万余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17%。从此,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式铺开。1955 年 7 月 31 日,毛泽东主席在省(市)委书记会上做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接着,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中共渭南地委于 10 月 21 日召开全区农村党支部书记会议,传达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农业合作化的速度大大加快。1956 年 1 月,全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13348 个,入社农户 51.92 万户,占总农户的 72.87%。4 月,入社农户占到总农户的 92.92%,实现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入社农户把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交农业社统一使用,折股分红。土地股按土地的三年常产(即三年平均产量)定产折算,劳动股按

当年实做劳动日数参加分配。耕畜和大型农具折价入社,按股带入,多退少补。全区有 68.87% 的社实行土地股与劳动股各半分成或土地股占 45%,劳动股占 55%;有 22% 的社实行土地股占 40—45%,劳动股占 55—60%;极少数农业社实行土地股占 35%,劳动股占 65% 和土地定量分益的办法。耕畜入社,按地、劳股所占比例带入的社占 46.1%;完全由土地股带入的 23.56%;折价归社,分期付款的占 21.95%;公私伙喂的占 7.22%;由农业社租用、雇用的占 1.17%。入社后第一料庄稼处理,据 12 个县的 1368 个社统计,有 23.83% 的社采用统一经营,按土地股和劳动股的比例分红;有 51.82% 的社,采用统一经营,分收分打,议定临时比例分配;有 7.46% 的社实行统收统打,议定临时比例分配;其余 16.89% 的社由社员谁种谁收。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把劳动力编成作务组,以组为单位集体劳动,按劳动日计工。计工形式依生产活路不同,按晌或按件计工。收益分配采用夏季预分、年终决分的办法。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后,社员们沤积肥料,改革生产工具,实行合理密植,作物产量增加。澄城县柏社村王晋升初级农业社,每户挖了一个容积为 5 立方米的粪坑,集体挖了 80 立方米的粪坑,有机肥施有量增多,第一料小麦亩产 130 公斤,高出自耕户 45 公斤。华县王保善初级农业社,把耩脚由 7 寸宽改为 5 寸宽,每亩播量由 7.5 公斤增加到 9 公斤,棉花每亩留苗由 2000 株增加到 3000 株,1954 年 180 亩小麦,平均亩产 142 公斤,高出自耕户 35.5 公斤;67 亩棉花,亩产皮棉 41.5 公斤,高出自耕户 15 公斤;40 亩玉米,亩产 165 公斤,高出自耕户 50 公斤。王保善被评为劳动模范出席陕西省先进工作者会议。

1955 年,渭南地区一些地方发生农业社社员拉牛退社事件。当年 2—5 月,澄城县累计有 61 个农业社的社员拉回牲口 928 头,在全区以至全省引起轰动。中共陕西省委、中共

渭南地委为此发出通报,《陕西日报》进行了长篇报导。同年4月,华县有四个初级农业社因青苗处理不当、生产秩序混乱、牲口喂瘦等原因,社员拉走入社牲口63头,建社工作出现波折。地区领导贯彻上级把农业合作化的步骤“放慢一些”的精神,作出部署:有的地方停止发展,全力转入巩固;有的地方调整干部力量,认真巩固已建社,在巩固中继续发展。地区和各县抽调干部1130人,加上建新社干部,共9141人,一方面培训骨干建立新社,一方面对305个三类社和部分二类社进行系统整顿。妥善处理生产资料入社问题,加强劳动、财务管理,合理调节经济利益。贯彻自愿原则,对经过教育仍坚决要求退社的农民,允许退社,并随时欢迎再回社。当时,有8个难以办下去的农业社转为互助组,有275户农民零星退社,在建的1657个农业社中有238个缓建。基本解决了这一时期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设社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生产组、技术组,领导农业生产。劳动力实行统一管理、调配和使用。社员劳动以劳动日为单位计酬,每10分为1个劳动日。计酬普遍采用计件制和小段包工,对不易实行定额计酬的活路采取死分活评。分配办法是,全年农业总收入扣除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公积金、公益金后,按土地股和劳动日比例分配,副业收入按劳动日比例分配,公粮计算到户,由土地所有者承担。

###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1月,渭南地区在原马廷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扩并升级建成了全区第一个具有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大荔县灯塔高级农业社。全社371户,占所辖村总农户的98.93%。1956年4月,全区已有54.25%的农户转入高级社,其中大荔县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90%以上。中共渭南地委决定在全区全面由初级社向高级社转变。要求社的规模百户左右,平原地区一般200户;四五百户

以上的大社,由县掌握试办。此后,一些规模过小的初级社合并,一些尚未建社的互助组及单干户,“一步登天”加入高级社;依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原则,评审吸收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加入高级社。当年冬,全区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4200多个,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社员的主要生产资料,如耕畜、农具等,采取作价收买,转为集体所有。同时取消土地股份分红,土地亦为集体所有。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被吸收入社后,土地也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取酬。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筹集生产费用和收买社员入社的耕畜和农具等,向社员征集生产费基金和公有化基金。生产费基金按生产需要的数量分摊,公有化基金用作收买耕畜和农具等,按折价款数量分摊,在退社时可以带走。社员用入社的生产资料折价款抵交股份基金(生产费用基金和公有化基金)后,不足或有余时,对不同阶级成份的人采用不同的政策。一般户交纳基金后的长余款,可以由社分期退给本户,并视情况付给利息;地主、富农分子入社的生产资料折价款,交纳基金后的多余部分,要补交一部分公积金、公益金,仍有剩余的,则作为多交的基金,记入帐内不再退还;对于私有生产资料折价款不足以抵交基金的贫下中农社员,短少部分可以分期向社交纳,还可以向银行申请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或经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缓交、少交。

高级农业合作社设管理委员会,由社员选举产生,管理本社的生产与生活大事。内设会计、技术、饲养、基建、副业、文化福利、治安保卫等股。管理委员会(生产大队)下设生产队,有队长、副队长、会计、记工员等。高级农业合作社独立进行生产和核算。生产计划、劳力使用、财务管理、评工记分、收益分配,均由社管理委员会决定,生产队贯彻执行。高级社给各生产队划分固定耕作区,固定耕畜、农具,实行季节包工、常年包工或包工包产(产量、产值)。随后,推行了包工、包产、包投资

(成本)、超产奖励、减产赔偿的“三包一奖”制度,把计划、生产、分配三者结合在一起。在财务管理方面,按开支数额大小,分级审批。审批层次为社长(主任)、社委会和社员大会。财会人员分工清楚,会计、出纳、保管各司其职,会计、出纳不得互相兼职。民主管理财务,日清、旬结、月公布,不少地方做到现金收支、工分、分配“三上墙”,接受群众监督。在收益分配上,取消按土地股分红,完全按劳动量分配,多劳多得。一年分配两次,夏收后预分,以分配夏粮为主,年终决分,按全年劳动日数量分配实物和现金。

农业实行合作化后,变土地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变个体经济为集体经济。土地统一管理,因地种植;劳动统一安排,量才使用;组织起来,分工分业;实行“定额管理”、“三包一奖”,责、权、利相结合;平整土地,兴修水利,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应用先进技术,农业生产水平得到提高。1957年,全区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100.84万亩,比1952年增加了80.56%,粮食总产714644吨,比1952年增长22.19%;农业总产值54852.9万元,比1952年上升39.54%;农村社会总产值33309.21万元,比1952年增加58.5%。

## 第五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电话会议具体部署,要求当年秋冬基本“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和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人民公社”。至10月上旬,全区建立了142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占总户的99.2%,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1958年11月,全区调整行政区划,原来142个公社调整为76个。公社下设管区、生产大队、生产队。公社为政社合一的组织。农村银行、商店和其他企业下放公社管理;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收归社有。劳动实行军事化

管理,管区、生产大队、生产队改为营、连、排,按号令(吹号、打铃)上下工,集体劳动,按劳力等级计工,分配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制度。农村普遍建立了公共食堂,全体社员到食堂吃饭或领饭,不向各户分配口粮;基本生活需要(包吃、包穿、包上学、包婚丧、养老、看病、看戏、看电影等)实行“供给制”。1959年2月以后,各地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郑州会议精神,以公社为单位召开社员代表和党员代表会议,清理“一平、二调、三收款”问题,进行算帐退赔,纠正“共产风”。渭南县在各公社实行“四定”、“五放”:定基本核算单位和分配单位,定公社和各级领导人员,定生产计划和征购任务,定消费和积累比例;下放生产资料,下放干部,下放原高级社办的各种企业,下放权力,下放劳动力。同时抓算帐退赔。至1959年6月,县上应退各公社的450万元,全部退清;公社、管区应退生产队的984.36万元,已退93.78%,并归还耕畜652头,大车139辆,各种机器63部,农具一万多件;生产队、生产小队清出瞒产私分和干部贪污多占的财物折值704.15万元。共计退还和分给社员930.87万元,决算分配的地方每个劳动日增1—2角钱。80%以上的农户退出公共食堂,重新给社员划分了自留地,并按养猪头数给各户划分了饲料地。此间,各县根据上级要求,推广了“田间管理责任制”,有些农活包工到组,有些农活包给个人。韩城县总结“包工到户”的经验,召开有400多人参加的现场大会,会后,有290个生产队把棉田、麦田管理责任落实到小组、农户和个人。《陕西日报》以《一个好的农业生产管理办法》为题作了长篇报导。1959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反右倾的指示,纠正“共产风”的工作转向了反“右倾”斗争,农村普遍开展了以“保卫总路线,保卫大跃进,保卫人民公社”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1960年春,上级要求“继续跃进”,“为基本队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基本社所有制创造条件”,限期达到食堂普遍化,“共产风”复起。至1960年10月,大荔县公社

一级固定资产 65.94%是提生产队的,蒲城县 95.91%的农户加入了公共食堂。这时,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各级党委又开展处理“一平二调”工作。至 1961 年底,全区清理出“平调”总值 5988 万元,退赔了 86.3%。

1961 年 10—11 月,渭南专区根据上级党委指示精神,在 24 个公社的 28 个生产大队进行了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的试点工作,解决了大队内部各生产队的平均主义问题,得到了基层干部和社员的拥护。1962 年 7 月,全区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工作全部结束。在 4233 个生产大队中有 4081 个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仍实行大队核算的 152 个大队中,有 83 个大队的规模较小(每个大队 30—50 户左右),下边不设生产队。在下放基本核算单位的同时,依干部群众意见,对社、队规模作了调整。公社由原来的 280 个增加到 324 个,生产大队由原来的 3797 个增加到 4233 个,生产队由原来的 20636 个增加到 22174 个。全区生产队的平均户数为 32 户,比 1956 年 1 月初级合作社每社平均 38.9 户少 7 户,比高级合作社每社平均 140 户少 108 户。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克服了平均主义,生产队有了自主权,群众有了劳动积极性。据渭南县 22 个公社 479 个大队统计,生产队买回牲口 90 多头,胶轮大车 18 辆,架子车 693 辆,推车 4195 辆,小农具 2.7 万件;修理大车 216 辆,架子车 1000 多辆。1962 年 9 月,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是一个长时期内,至少三十年内实行的根本制度。为了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全区抽调大批干部,层层下放,加强公社、大队、生产队的领导。合阳县采取县、公社、大队三级办队的办法,取得成效,中共渭南地委在全区推广。实行生产队核算分配以后,口粮到户,自做自吃。生产队对社员实行生产责任制,大活集体干,小活分散干,按定额评工计分。1964 年 12 月以后,渭南地区

逐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治山治水,平田造地。1965 年 10 月,陕西省在澄城县召开旱原地区农业基本建设现场会,推广澄城县“椽帮埝”的修梯田方法,澄城县被树为西北农业战线 40 面红旗之一,受到西北局农工部的表彰。“文化大革命”以后,大寨大队被树为“三大革命”斗争的典型,地委领导带领地、县、社三级负责干部 573 人,去大寨、昔阳参观学习,并组织县、社、大队千余人分批前往大寨取经。地、县、社每年召开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肯定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就,检查批评“唯生产力论”。在学大寨运动的推动下,区内进行了交口抽渭、石堡川、桃曲坡以及关中东部抽黄等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建成了 110 多座中、小型水库和近两万眼机井,每年冬、春进行土地大平大整,改土造田,修渠筑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全区有效灌溉面积大幅度增加。

### 人民公社的计划管理

人民公社根据国家计划,逐级下达计划指标。生产队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制订年度生产、基本建设、财务收支、收益分配计划,交售农副产品。生产队安排作物种植,首先满足公、购粮任务和大队社员吃饭需要,以粮为纲,种植结构比较单一。农民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经营有限,不允许私人从事工、商业活动,生产队和社员生产的产品,一般向国营公司和供销社出售,按国家定价交易,市场管得很单很死。

### 人民公社的劳动管理

生产队一般设两种作业小组。一种是综合性的,按社员居住情况划编,主要负责田间作业;一种是专业性的,如饲养组、副业组等。劳动作业根据需要,由生产队或作业小组安排进行,并负责评工计分。劳动力投向以农业为主,不能“重副轻农”,更不准搞商业、服务业。

劳动计酬形式,主要有三种。据 1977 年统计,全区采取底分死记加定额的生产队占总队数的 50—60%;采用底分活评加定额的队占 30—40%;采用“标兵工分”制的占 2%。

干部、社员认为按劳动底分记工分简便易行。劳动工分一般实行日清、旬结、月公布。

各地为保证劳动力和肥料归大田,按农业《六十条》的规定,实行了“两基本保一基本”制度。即按各户的劳动力多少规定全年应出勤天数,按各户人口多少规定向集体交家肥任务,把这两个“基本”数与各户全年应分得的基本口粮数相挂钩。完成投工、投肥的户,分得全部口粮,否则,相应扣减口粮。

### 人民公社的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包括财务会计、现金出纳和公共财产保管等。生产队都设有专门人员,尤其是会计和保管,有办公室和保管室。按要求“实行财务民主,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建立预、决算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农村财会人员,经常由业务部门进行培训。

### 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生产队在其全年总收入中,除去生产费用、上缴税金外,再扣留 0.5% 左右的管理费、5% 左右的公积金和 2—3% 的公益金,其余部分向社员分配。口粮在上交国家公、购粮任务,扣除集体用的籽种、饲料、储备粮之后,采用基本口粮(以人定量)和劳动工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分配,一般为人 8 劳 2 或人 7 劳 3,人占大头。生产队的棉花、油料(由国家规定留用定量)、瓜、果、菜等,按人头分配。“五保户”和生活困难户,集体给予照顾。1978 年,全区农村收益分配状况是:总收入 62217 万元,总费用 25533 万元,分配总额 36684 万元,扣除公积金 3029 万元,分配给社员 29520 万元,平均每人分得 61.8 元,当年劳动日值 0.41 元。可分配的粮食总量 150126 万公斤,扣除 48021 万公斤(其中公购粮 16417.5 万公斤)之后,分给社员 88247.5 万公斤,平均每人分得 185 公斤。

人民公社期间,全区有效灌溉面积从 100.84 万亩发展为 375.82 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由 389 千瓦增加到 708635 千瓦,农村

用电量发展为 24456.26 万千瓦小时,化肥用量由 10586 吨增加为 250834 吨,农业总产值由 60585 万元增为 74953 万元,粮食总产由 798115 吨增为 1168142 吨。

## 第六节 集体家庭双层经营制

1979 年,渭南地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精神,将 1978 年 3 月搞“穷过渡”的 1000 多个大队,恢复为生产队核算,并妥善处理了过渡中的经济问题。其它社队相应地调整了一些经济政策,口粮分配普遍将人劳所占比例由 8:2 改为 7:3,有的改为 6:4,有的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老弱残疾)的办法;4000 多个生产队把由集体“代耕”的自留地,退还给社员自己耕种;允许社员自家饲养大家畜。一年多时间,全区个人喂养大家畜 3100 多头,且比集体养得好、繁殖快。同时,放开了集市贸易,取消了各县在一县境内统一实行星期日或逢五、逢十等为赶集市日的死规定,土特产品放开上市,尤其是多年关闭的粮食市场开放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逐步推开。

### 联产计酬责任制

1979 年 3 月,中共中央在批转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纪要》中指出,联系产量责任制,“具体办法可以多种多样”。是年,本区有 70% 以上的生产队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联产到组的生产队占 40% 以上。蒲城县实行联产计酬的 200 个生产队,队队增产,一些队增产 20—30%;大荔县朝邑公社联产计酬的 180 个作业组,有 161 个作业组夏粮获得丰收。全区粮食总产 1303270 吨,比上年增长 11.57%,平均亩产 136.5 公斤,比上年增长 20.16%。1981 年 2 月,全区有 90% 以上的生产队实行了不同程度的联产到组责任制;有些地方开始实行联产到劳,山区出现包产到户。

### 包产到户责任制

1981 年初,包产到户责任制(即家庭联

产承包)在一些山区出现后,逐步在川、原、灌区的生产队推开。当时,全区派 5500 名干部下乡指导和帮助建立生产责任制。至 1982 年 8 月,全区有 2 万多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包干到户,占总队数的 89.2%。1983 年春,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已占总队数的 99.2%。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队将集体所有的耕地,按人口、劳动力比例“下放”各户经营,耕畜、农机具下放各户管理和使用。从此,合作化后长期的单一的集中统一的集体经营结束了,开始了集体和家庭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新时期。

### 专业承包责任制

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对农田水利设施、荒山、荒沟、荒沙、荒滩、荒水,大中型和小型农机具及原社办、大队办的集体企业也实行专业承包经营。至 1983 年 5 月,全区 67%的机井、66%的抽水站、73%的自流引水渠和 66%的水库,实行各种专业承包责任制;80%的生产队实行了育苗和林业管护承包责任制;对 61.3%的大、中型拖拉机和 77.6%的小型拖拉机实行了大包干责任制;7333 个社队企业,有 97%以上实行了经济责任制,部分企业实行了厂长承包责任制。

### 专业户重点户

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后,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从事某项生产经营的“专业户”、“重点户”纷纷出现。到 1982 年底,全区专业户、重点户发展为 65198 户,占农户总数的 6.5%;独户、联户购置的中、小型拖拉机已有 17084 台,农村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7500 户。1984 年有专业户、重点户 14.5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17.78%。专业户、重点户集中的专业村有 942 个,专业乡已有 15 个,初步形成一些区域性专业生产。不少专业户、重点户成为农村治穷致富的带头人。

### 经济联合体

一些专业户为适应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以各种形式联合起来,协作生产和经营,

形成有机联系而松散的“经济联合体”。他们“能人”承头,自由聚合,实行“君子”协议。1985 年统计,全区有新经济联合体 1545 个,其中种植业 13 个,林业 3 个,畜牧业 8 个,渔业 10 个,加工业 975 个,运输业 73 个,建筑业 214 个,商业、饮食、服务业 158 个,其他行业 91 个。经济联合体有从业人员 25495 人,固定资产原值 2516.2 万元,总收入 5239.6 万元,纯收入 1677.8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207.5 万元,提留 423.8 万元,个人分配总额 1046.5 万元。1988 年,全区有新经济联合体 2118 个,其中种植业 122 个,林业 15 个,畜牧业 59 个,渔业 2 个,工业 1041 个,建筑业 194 个,运输业 455 个,商业、饮食、服务业 195 个,其他行业 35 个,从业人员 26860 人,固定资产原值 4714.1 万元,总收入 9600.9 万元,纯收入 2974.9 万元,上交国家税金 523.1 万元,提留 449.5 万元,个人分配总额 2011.3 万元。

### 专业合作社

随着专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一些生产项目从个体走向联合,实行有组织的合作。至 1988 年,全区专业合作组织有 4348 个,入社农户 11.2 万多户。其特点是,组织比较松散,成员不大稳定;经济所有制结构公有、私有交错;规模大小悬殊,有几户、几十户的,有一村一乡的,还有跨县跨区的;合作对象有农农、农技、农工、农机、农商之间的合作。种植、养殖、林果加工、贮藏、运销等方面的合作亦较经常而广泛。

### 完善集体与家庭承包双层经营体制

1984 年 4 月,渭南地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央《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精神,在 37 个公社试点之后,全面铺开了政社分设工作。分设后,在政权机构方面,设乡政府 185 个,镇政府(城市为街道办事处)55 个,乡以下设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在经济组织方面,乡一级一般只设主管企业单位的“企业办”(有些地方叫农工商公



司);村一级以村(大队和联队)为范围设经济联合社 1655 个,以原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农业合作社 7118 个。此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区进行了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并借机对土地进行了小调整,调整面积占总耕地的 28.7%。从而减少了“绾绾田”,使各户经营的耕地田块减少了三分之一以上,地块面积较前扩大,耕作方便。1987 年秋,渭南地区针对当时一些地方集体财物特别是机械设施等分割、流失严重,水利设施损坏、失修,有效灌溉面积下降,粮食生产出现徘徊的实际,在区内进行了建立健全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工作。先在 12 个乡镇的 369 个村进行试点,后逐渐铺开。全区共建立经济联合社 1063 个,合作社 914 个。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职能是对农户在生产上实行统一灌溉、统一机耕、统一防治病虫害、统一科技推广、统一作物布局的“五统一”服务;发包、管理土地;清理整顿农村财务;兴办集体企业,壮大集体经济;组织投工投劳,兴修农田水利设施。1987 年 10 月,地区制订了《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制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土地的集体所有性质,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稳定承包关系,完善林场、果园、竹园等承包合同,管好用好机动地,搞好承包地的上缴提留等。是年,省、地决定在大荔县建立农业合作基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的“试验区”,管理、融通农村集体和个人闲散资金。随着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日益完善,逐步形成了村社综合服务、民办专项服务、经营管理服务、农业科技服务、资金融通服务、产品流通服务等社会化服务体系。1989

年承包土地中有 80% 基本稳定不变;90% 以上的责任田实行了有偿使用;100 万亩机动地实行了有偿承包。1990 年,全区有 2958 个村建立了村级农业合作社或经济联合社(有的称农工商公司),占全区总村数 91% 以上。集体经济积累达到 3.7 亿元,各类民间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到 2700 多个,其中种植业 1580 个,养殖业 370 个,工、商、运、建、服各业 380 个。236 个乡镇和 2617 个村都建立了农业经营管理服务站(组),有服务人员 10388 人;238 个乡镇建立了农技服务站,有专业技术人员 118 名,科技示范户 45000 多户;235 个乡镇建立了畜牧兽医服务站,有技术人员 2020 人;所有乡镇均有农机管理和水利管理服务站,有农机管理人员 833 人;2752 个村建立水管站,有水管人员 5400 人;还建立了 84 个渔业技术推广站,配备了 295 名技术人员。到农村进行科技承包的科技人员和干部发展到 3012 人,创办了 107 个科技综合基点和 119 个科技试办点;建立乡(镇)合作基金会 110 个,村合作基金会 1085 个,入股、代管资金 2557 万元。新建扩建各类市场 25 个,建设面积 152000 平方米,城乡集市交易额 3.8 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24.32%。农民自办的贸易公司、货栈、协会发展到 1340 个,常年从事运销活动的 2.6 万人。农村经济得到发展,农民收入日益增加。全区农业总产值 13.76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94.55%;农村经济总收入 40.38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3.8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 511.39 元,较 1978 年增长 3.3 倍。当年全区农村储蓄 15 亿元以上。

渭南地区 1949—1990 年农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农作物种植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1949	32 246.6	30 570.7	82.9	1 176.4	415.7	0.9
1950	34 616.2	32 714.4	168.7	1 312.3	419.7	1.1
1951	42 905.9	40 834.7	203.8	1 409.5	456.8	1.1

续表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农作物种植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1952	39 311.2	36 785.3	521.9	1 556.9	445.8	1.3
1953	46 429.8	43 885.9	434.2	1 624.1	484.5	1.1
1954	50 533.6	48 027.2	331.3	1 668.8	504.9	1.4
1955	45 025.9	42 401.5	285.9	1 813.9	523.4	1.2
1956	62 749.4	59 431.2	727.3	1 983.9	605.9	1.1
1957	54 852.9	50 661.3	658.2	2 959.8	572.4	1.2
1958	60 585.9	55 516.8	1 155.8	3 380.4	531.6	1.3
1959	60 154.6	55 133.6	1 021.2	3 503.1	494.6	2.1
1960	43 838.0	39 562.6	985.0	2 822.5	465.5	2.4
1961	35 688.7	32 153.9	647.3	2 444.6	437.6	5.3
1962	35 661.0	32 147.3	413.8	2 619.7	474.3	5.9
1963	46 091.6	42 170.1	623.1	2 708.1	586.1	4.2
1964	50 356.1	45 099.2	1 218.4	3 449.7	583.1	5.7
1965	71 007.9	63 465.0	1 846.9	5 062.4	626.4	7.2
1966	58 559.6	51 051.4	1 850.0	5 100.7	553.6	3.9
1967	58 141.4	50 752.6	1 855.8	4 992.7	535.5	4.8
1968	50 802.2	43 555.2	1 571.4	5 156.6	513.5	5.5
1969	57 969.8	51 421.5	1 470.0	4 549.6	523.0	5.7
1970	56 651.2	49 770.7	1 866.6	4 446.2	561.1	6.6
1971	66 926.1	58 278.6	2 166.3	5 749.8	721.5	9.9
1972	60 081.0	49 203.9	3 313.2	6 786.9	765.5	11.5
1973	72 541.5	59 380.3	4 058.1	7 994.5	1 097.3	11.3
1974	74 335.5	62 379.0	4 752.2	6 163.1	1 029.1	12.1
1975	83 130.2	71 165.4	4 893.9	6 399.8	658.5	12.6
1976	78 362.1	65 713.0	4 308.0	7 613.3	714.0	13.8
1977	72 846.7	60 237.0	4 040.4	7 820.7	729.4	19.2
1978	74 593.5	62 372.2	3 931.8	7 909.2	727.0	13.3
1979	80 094.8	66 847.5	3 315.0	8 764.7	1 145.3	22.3
1980	67 223.0	54 602.2	2 566.1	8 079.2	1 963.3	12.2
1981	73 354.6	59 755.2	2 589.4	9 348.9	1 641.2	19.9
1982	98 582.8	84 768.5	2 572.5	9 342.8	1 875.9	23.1
1983	89 514.7	74 293.2	2826.2	10 305.6	2 025.1	64.6
1984	103 739.0	87 138.5	3 175.9	10 447.5	2 923.3	53.8
1985	113 171.2	90 336.0	5 226.0	13 034.8	4 478.5	95.9
1986	116 660.0	93 647.0	5 014.0	13 110.0	4 724.0	165.0
1987	122 246.0	98 546.0	4 187.0	13 342.0	5 861.0	310.0
1988	127 755.0	102 105.0	3 965.0	14 834.0	6 464.0	387.0
1989	132 798.0	106 546.0	3 883.0	15 392.0	6 504.0	473.0
1990	137 646.0	109 326.0	3 796.0	16 177.0	7 803.0	544.0

## 第二章 土 地

### 第一节 土地利用

新石器时代,居住于渭、洛河二、三级阶地的先民,利用石斧、石锄、石铧、石镰、石耜等石器工具,砍伐树木,开荒种地。随着人口增多和生产工具不断改进,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利用、土地生产率亦逐步提高。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本区土地利用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交通用地、水域、未利用土地等 8 种类型。

#### 耕地

明万历年间,辖区有耕地 10516238 亩(合今 9691764.9 市亩)。清雍正时,有耕地

10355110 亩(合今 9543269.38 市亩)。光绪年间有耕地 9782500 亩(合今 9015552 亩)。1949 年耕地面积 10219400 亩。1952 年冬至 1953 年春的查田定产运动,查清全区耕地面积为 1135.73 万亩(统计面积为 1117.86 万亩)。1957 年耕地面积为 1119.01 万亩。以后随着国家建设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农民个人宅基地数量的增加,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70 年统计,全区耕地面积 995.22 万亩,比 1957 年减少了 123.79 万亩。1990 年末,辖区耕地面积 913.47 万亩(土地详查结果为 1036.35 万亩),又比 1970 年减少了 81.75 万亩,其中本区耕地 903 万亩。

渭南地区明清以来耕地变化情况

单位:亩

时代 县(市)	明万历年间	清雍正 年 间	清光绪 年 间	1949 年	1990 年
渭南市	949861	1429110	1261000	1463700	1204996
华 县	515145	495430	505600	466400	417705
华阴市	494387	499310	432500	408000	234079
潼关县	331893	333680	135200	231500	188454
大荔县	569644	598380	569600	1819900	1178370
蒲城县	1779374	1687730	1753500	1564600	1682618
富平县	1275166	1272490	1268000	1133200	1188791
韩城市	395725	406900	374500	565200	474652
澄城县	1025464	865500	866400	903800	873600
合阳县	1222137	1231820	1209600	954100	1034964
白水县	945470	709230	723200	709000	551979
朝 邑	1011972	736740	683400		
本区小计					9030208
省农垦					104528
辖区合计	10516238	10355110	9782500	10219400	9134736

注:明清时 1 亩折现在 0.921659 亩。明代渭南系嘉靖时数字,蒲城系崇祯时数字。

### 园地

本区以果园、桑园为主。1970年以前,全区园地不足10万亩,1978年扩大到20.96万亩。八十年代初,区内一度兴起植桑养蚕热潮,桑园面积达3.29万亩。1984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区有园地213476亩(含三门峡库区4195亩)。1985年以后,广大农民积极调整种植业结构,果树生产发展很快。至1990年全区有果园49.64万亩,桑园2982亩。

### 林地

1984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区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等林木用地)面积2352007亩(含三门峡库区10044亩)。1990年土地资源调查全区林地为2732081.6亩,(林业局统计297.1万亩)主要分布在南部和北部。

### 牧草地

1984年农业区划资源调查,全区有草地2318754亩。1990年土地资源调查,本区有牧草地834868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4.24%,另有荒草地167万余亩。主要分布在南部秦岭山地和北部山地的浅山区,呈东西带状。富平县天然草地面积21.5万亩,占全区天然草地面积的25.3%,居全区之首。

### 城乡居民点用地

1984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区城乡居民点用地930962亩(含三门峡库区15946亩)。1990年土地资源调查,全区城乡居民点用地1345045.9亩,其中城镇用地77502.1亩,农村用地1267543.8亩。

### 工矿用地

1984年全区工矿用地为51238亩(含三门峡库区4094亩)。1990年为132089.7亩。

### 交通用地

1984年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护路林)和民用机场用地256658亩(含三门峡库区9313亩)。1989年为354510亩,其中铁路用地37049.4亩,公路用地31152.6亩,农村道路用地282973.9亩,民用机场用地3334.1亩。

### 特殊用地

1984年国防用地、名胜古迹、疗养区和其他特殊用地36357亩,1990年为71073.5亩。

### 水域

1984年农业区划调查为971669亩(含三门峡库区66605亩);1990年土地资源调查为1063709.4亩,其中河流水面555790.1亩,水库水面21666.8亩,坑塘水面40237.6亩,苇地32678.4亩,滩涂217852.8亩,沟渠占地177628.5亩,水工建筑物用地17812.8亩,湖泊水面42.4亩。

### 未利用土地

1984年本区有未利用土地1165187亩(含三门峡库区1121276亩)。1990年有未利用土地2164298亩,其中:荒草地1676464.8亩,盐碱地120069.7亩,沙地84047.3亩,裸岩石砾地109757.4亩,田坎156806.4亩,沼泽地1509.8亩,裸土地3701.2亩和其它未利用土地11941.4亩。

## 第二节 土地管理

在封建社会,本区土地管理的中心是“田赋”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申报和审批国家、集体和个人建设用地。

### 管理机构

建国后,土地管理工作长期由民政部门负责。1982年10月移交地区农业局,农业局设立土地管理办公室专管。1987年9月渭南地区土地管理局成立,各县(市)和渭南经济开发区亦成立了土地管理局,有235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成立了土地管理所。渭南、富平、蒲城、澄城、潼关县(市)成立了土地公安派出所。渭南、蒲城、大荔县(市)设立了土地行政审判庭或土地案件合议庭。合阳县和华县成立土地执法队。1990年全区地、县、乡三级配备国家专职土地管理干部497人。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的法律、法

规和政策;主管土地的调查、登记和统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土地征用和划拨工作,负责县(市)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批准的征、拨用地的审查、报批;调查研究解决土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地、各部门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土地纠纷,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 建设用地管理

建国后,本区土地管理部门遵照《国家建设用地征用办法》、《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规,对国家、集体和个人建设用地进行管理。1988年以后,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把非农业建设用地列入全区“五增两控一稳定”<sup>①</sup>的经济发展目标。对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用地计划由地区土地管理局与地区计划委员会联合编制下达各县(市)执行,对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实行统一征用。土地管理部门在审查建设用地中,坚持用地定额,做到该给的一分不少,不该给的一分不多。1987年至1990年,全区审查办理建设用地报告1978件,核减不合理用地800亩。三项建设用地年均9140亩。

### 地籍地政管理

地籍管理历史悠久。秦、汉、隋、唐,人口、土地、赋税均登记于户籍册内,地籍亦附于其中。明时,政府下令设立户口田帖,对土地进行检查,编制了鱼鳞册。清沿明制。民国时期,曾试办过地籍整理。

建国初,渭南地区结合土地改革,进行土地面积调查和评定土地等级工作。在分地过程中,对土地进行了划界、定桩和登记,颁发土地证书,实行以地权登记为主的地籍管理。1978年,全区开展土地利用现状概查工作,至1984年结束。首次查清了地、县、乡三级土地面积及利用状况。1985年,开展了土地资源详查,村与村、乡与乡、县与县之间签订土地边界协议书10771份,报县土地管理局和

地区土地管理局备案,作为各级政府依法确定土地权属、裁处土地权属纠纷的依据。1988年开展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为376个“权源合法、四址清楚、面积准确”的用地单位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1989年在全区开展了村庄地籍调查。各县(市)对村民宅基地都建立了宅基地平面图、宗地图、宅基地调查登记表、宅基地申请登记表和村民基本情况登记卡的地籍档案,为10多万户村民颁发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 土地复垦

1988年,本区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群众对因烧砖瓦取土毁坏、采矿塌陷、工业废渣占地、自然灾害毁坏以及废弃的道路、村庄、土坑和荒滩等废弃土地进行复垦。到1990年,全区筹集土地复垦资金1053万元,其中群众自筹资金760万元,各级政府提供土地复垦费288.4万元,复垦和利用各类废弃土地4.4万亩,种植水果和其他农作物每年新增产值1000多万元。

### 土地监察

1987年,本区开始土地监察工作。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依法查处违法占地案件。在清查非农业用地中,全区抽调干部4000多人,成立清查队577个,对7987个用地单位的用地状况进行了全面清查,依法查处违法占地案件3534起。在清查干部职工在城镇违章违法建造私房的过程中,对400户违章违法建造的私房分别作了处理。其中拆除违法建筑的161户,对93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在清查各级政府越权审批土地案件中,查处越权审批土地案件31件。自《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区共查处违法占地案件17879起,拆除违法

<sup>①</sup> 五增两控一稳定——工农业总产值、人均国民收入、乡镇企业总产值、外贸供应出口总值、财政收入比上年增加,人口自然增长和建设用地得到控制,物价基本稳定。

建筑 11 万平方米,收回土地 8381 亩,收缴罚款 579 万元,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 186 人,其中县级干部 6 人、科级干部 4 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人。1990 年 1 月,渭南地区土地管理局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全国土地管理先进单位”。

### 第三节 土地权属

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绝大多数土地归私人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通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土地权属由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根据 1990 年土地资源调查的结果,全区现有土地权属分为集体所有土地、国家所有土地和权属未定土地 3 种类型。

#### 集体所有土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本区集体所有的土地有以下三种形式:①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乡、镇农民集体所有);②属于村农民所有(村民委员会所有);③属于村民小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村民小组所有)。土地资源调查结果汇总,辖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为 16902607.9 亩,占土地资源调查的全区总土地面积的 86.05%。主要属于村民小组一级经济组织所有,乡、村两级经济组织所有的很少。

#### 国家所有土地

主要是城镇居民点以外的独立厂矿、企事业单位、铁路、公路、河流等。据 11 个县(市)土地调查结果汇总,全区国有土地面积为 2151625.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0.95%。

#### 权属未定土地

在土地资源调查中对一些暂不能明确的土地和调查方法不能查清权属范围的土地,暂定为权属未定土地。全区权属未定土地面积为 588626.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0%。主要是城镇和一些居民点用地。

#### 土地权属纠纷

历史上本区与毗邻区(市)及区内县际间、乡际间曾发生多次土地纠纷,有的经上级裁决或双方协商已经解决,有的至今悬而未决。在 1985 年至 1990 年进行的土地资源调查中出现的土地权属纠纷主要有:

韩城市芝源林场与黄龙县白马滩林场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两个林场为 7007.8 亩林场发生权属纠纷。

韩城市独泉乡的院子村、张家岭村、康家岭村与宜川县其义镇的冯家坪村和枣树岭村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为 17945.9 亩林、草地发生纠纷。

韩城市与山西万荣县因黄河改道,为 6695.5 亩黄河水面发生权属纠纷。

韩城市与山西河津县由于黄河改道,为 47334.2 亩水面权属发生争议。

大荔县与山西省永济县因黄河改道,为 36811.8 亩黄河滩地及水面权属发生争议。

大荔县与山西省芮城县由于黄河改道,为 2424.1 亩黄河滩涂及水面的权属发生争议。

澄城县冯原镇魏先桥村与黄龙县界头乡马泉村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为 438.8 亩荒草地和 275.9 亩军事用地发生权属争议。

合阳县与山西省临猗县由于黄河改道,为黄河滩的 10391.5 亩滩涂与 9877.0 亩水面的权属发生争议。

合阳县与山西省永济县因黄河河流改道,为 2953.4 亩河流水面发生权属纠纷。

富平县长春乡的山西村、三条村与耀县马峪乡新店村,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为 1545 亩梯旱地发生权属纠纷。

渭南市孝义乡金滩村、信义乡太庄村与华县侯坊乡太平村、辛庄乡台台村因渭河改道为 2142.5 亩河滩地发生权属纠纷。

韩城市乔子玄车厢壕与合阳县杨家庄潘家山村木昌林场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为 7083.1 亩林地发生权属纠纷。

华县下庙乡新建村与大荔县张家乡下沙洼村因历史遗留问题为 673.0 亩河流水面产

生权属纠纷。

华县侯坊乡侯坊村与渭南市孝义乡西里家村因渭河改道为 753.5 亩滩旱地发生权属争议。

华县东阳乡宋斜村与渭南市桥南镇箭峪口村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为 1898.5 亩林地和 1634.2 亩荒草地产生权属纠纷。

华县赤水镇台台村与渭南市信义乡仁里村为 710.3 亩河流水面和 971.4 亩滩涂发生

权属纠纷。

华县柳枝镇南关村、西沟村与华阴市夫水镇白土坡村、华阳乡西坪村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为 835.3 亩荒草地和 866.7 亩石砾地发生权属纠纷。

合阳县防虏寨乡定国水库与澄城县赵庄乡高原村因历史遗留问题为 602.5 亩水库水面发生权属纠纷。

### 第三章 种植业

渭南地区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热同季,土壤肥沃,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和繁衍,是中华农业的发祥地之一。商代前,本区栽培作物以粟、黍为主,其次为麦、麻、菜、菽。农具为石镰、石斧、石锄、石刀等磨削石器。生产技术十分简单,生产水平极为低下。从周秦至鸦片战争前,本区种植业经历了传统农业时期,种植技术由粗放型渐变为精细型,牛耕替代了刀耕火种,石器、铜器农具普遍为铁制农具所代替,栽培作物种类较前增多,引河水灌溉农田,农业生产水平较前提高,粮食作物一般亩产为 50—100 公斤。鸦片战争以后至民国末年,本区种植业生产手段仍采用传统农艺,但西方国家的农业机械、优良品种、栽培技术、化肥、农药逐渐引入区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本区种植业生产进入了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新阶段。各级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在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引导农民调整种植业结构,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发展农业机械化,组织实施大面积集团性农业科技承包,建设农业多种经营商品基地,使本区种植业生产得到长足发展。1990 年全区种植业产值 109326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2.58

倍。

#### 第一节 粮食种植

粮食生产在本区种植业中居主导地位。仰韶文化时期,开始种植黍、稷、苳等。夏代开始种麦。周代,在种植黍、稷、麦的同时,始种稻、菽,一年一熟。汉时,主要种植小麦,同时引种荞麦、豌豆、豇豆、蚕豆等。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在关中改春麦为冬麦,变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逐渐形成了以冬小麦为主的粮食生产格局。粮食亩产折今 47 公斤。唐代,关中农业发展,粮食亩产提高到 125 公斤。明代,粮食作物增加了玉米、高粱。至清末,本区种植的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青稞、燕麦、荞麦、谷子、糜子、高粱、玉米、水稻、大豆、黑豆、豇豆、小豆、扁豆、绿豆、豌豆、红薯、马铃薯等 20 种左右,生产水平基本同前。民国时期,战祸连绵,人心惶惶,水利设施毁坏严重,作务粗放,广种薄收,粮食产量低而不稳。1949 年全区粮食亩产 58 公斤,总产 566190 吨,产值 22531.9 万元。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发展粮食生产。五十年代初,区内进行了土地改革,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组织了“丰产竞赛”活动,粮

食生产得到较大发展。1956年全区1239.17万亩粮食作物,亩产84.9公斤,总产1051444.5吨,突破百万吨大关。1958年以后,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导致的“一平二调”共产风和自然灾害等原因,粮食生产出现了连年下滑的局面。1961年春旱秋涝,全区有917.5万亩农作物受灾,减产粮食1.74亿公斤,粮食亩产47.8公斤,总产517897.5吨。1962年以后,区内各地纠正“左”的错误,兴修水利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粮食生产一度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区种植的1125.41万亩粮食作物,平均亩产99.8公斤,总产1122806.65吨,同1961年相比,分别上升了3.92%、112.34%和116.8%。“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生产出现了几次波折,生产水平徘徊不前。六十年代后期,粮食亩产在75.1—88.1公斤之间波动,总产在785514.4—918190.8吨之间起伏。1970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100.11万亩,亩产82.7公斤,总产909491.7吨。七十年代,本区因耕地面积减少,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逐年减少。但由于稳产高产作物—小麦、玉米种植面积增加,加之,玉米一代杂交种在区内逐渐推广,使粮食生产水平得到提高。1975年粮食亩产139.4

公斤,总产1405720.65吨。嗣后,粮食生产又出现滑坡。1977年遭受洪涝灾害,有15.64万亩粮食和棉花被冲,全区粮食亩产109公斤,总产1102330.4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内各县(市)全面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增加农业投入,兴修农田水利,进行“吨粮田”开发,建设商品粮基地,推广旱作农业栽培、地膜复盖栽培、麦垄点播玉米、间作套种、配方施肥等先进技术,应用优良品种,使粮食生产又上了一个新台阶。1983年全区种植粮食作物865.48万亩,亩产178.6公斤,总产1545890吨,突破了150万吨大关。“七五”以来,蒲城、富平、合阳、渭南、澄城被国家确定为商品粮基地县(市),总投资1970万元。渭南、华县、华阴、大荔、合阳、澄城、蒲城、富平、白水9个县(市)被省政府确定为省粮食基地县。1988年渭南市获全国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市)称号,蒲城县、富平县获全省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称号。1989年粮食总产1804451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全区种植粮食作物915.34万亩,因遭受旱灾,亩产187.8公斤,总产1718772吨,产值67217万元。

渭南地区1949—1990年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977.39	58.0	566190	1958	1240.38	64.4	798115
1950	1039.28	57.8	600090	1959	1074.19	76.5	821859
1951	1093.59	62.9	688035	1960	1086.61	57.2	621193
1952	1092.42	53.6	584862	1961	1083.62	47.8	517898
1953	1131.29	63.5	718205	1962	1125.91	51.3	577187
1954	1134.78	72.8	825744	1963	1121.51	65.7	736971
1955	1148.45	60.9	699498	1964	1119.69	74.3	831570
1956	1239.17	84.9	1051445	1965	1125.41	99.8	1122807
1957	1155.21	61.9	714644	1966	1194.82	75.1	896568



续表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7	1066.19	85.7	913542	1979	954.86	136.5	1303270
1968	1014.26	77.5	785514	1980	990.04	104.0	1029670
1969	1042.83	88.1	918196	1981	873.07	126.0	1098585
1970	1100.11	82.7	909492	1982	846.63	170.3	1441580
1971	1034.02	107.7	1113010	1983	865.48	178.6	1545890
1972	1005.10	97.4	979092	1984	857.57	184.1	1578220
1973	1006.13	98.2	988084	1985	849.70	185.0	1570604
1974	1088.54	116.8	1177631	1986	842.10	186.0	1564912
1975	1088.82	139.4	1405721	1987	921.67	171	1577334
1976	979.01	132.0	1291938	1988	889.38	177.2	1576124
1977	1011.64	109.0	1102330	1989	906.53	199.0	1804451
1978	1028.47	113.6	1168142	1990	915.34	187.8	1718772

### 夏粮

本区夏粮特别是小麦的种植历史十分悠久。清乾隆《白水县志》载：“麦田每一亩上腴之地，丰年可收一石，次者七八斗，最小山麓砾确之地，及山上垒石包土，层级梯橙之田，俱收不及三四斗。”民国时期，夏粮生产水平不高。《渭南县志》载，民国24年(1935)，渭南种植57.50万亩小麦，平均亩产44公斤。《华县志》载，民国28年(1939)，全县种植小麦24.3万亩，亩产17.35公斤。1949年全区种植夏粮作物690.13万亩，亩产63.85公斤，总产440783.8吨。

建国后，全区夏粮生产水平稳步提高。1951年，全区夏粮作物种植752.34万亩，亩产67.05公斤，总产504577吨。“一五”期间夏粮生产呈波浪式上升。1956年夏粮作物种植面积802.73万亩，亩产93.65公斤，总产751882吨。1957年以后，受“冒进”、“浮夸”、盲目蛮干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夏粮生产滑坡，亩产和总产连年下跌。1961年夏粮亩产49公斤，总产343970吨，是1949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尔后，夏粮生产开始回升。1965年，夏粮亩产103.45公斤，突破百公斤大关，总产

747277.7吨。六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中期夏粮生产发展缓慢。1978年春，出现了特大干旱，夏粮作物平均亩产79.90公斤，总产468866吨。八十年代，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生产力，广大农民增加对粮食生产投入，合理安排夏粮作物布局，优化种植结构，灌区扩大了小麦种植面积、旱原区扩大了正茬小麦的种植面积，普遍应用了小偃6号、渭麦6号等高产品种，采用了小麦规范化栽培、量水栽培等先进技术，使夏粮生产水平大幅度上升。1985年全区播种夏粮作物594.50万亩，其中125.7万亩遭受暴雨灾害，但夏粮亩产仍达187公斤，总产1110207吨。1989年夏粮亩产211公斤，总产1275955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全区种植夏粮606.22万亩，亩产200.2公斤，总产1213803吨。其中小麦种植面积570.47万亩，亩产205公斤，总产1166720吨，比1949年增加了225.57%。

### 秋粮

清代以前，本区秋粮作物以糜谷和豆类作物为主。自清代，区内各县先后始种玉米，但仍以糜、谷为主。至民国时，玉米种植面积

扩大。民国30年(1941),渭南县种植玉米29454亩,亩产93.5公斤。1949全区种植秋粮作物287.26万亩,亩产43.65公斤,总产125406.2吨。其中玉米面积26.85万亩,占秋粮作物总面积的9.97%,总产16160吨,占秋粮总产的12.89%。

建国后,随着农田灌溉面积的扩大和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本区秋粮生产逐步形成了以玉米为主的新格局,生产水平显著提高。1952年全区种植秋粮作物349.62万亩,亩产56.2公斤,总产196405吨。1953年后,秋粮作物,尤其是玉米的种植面积显著扩大。1956年全区种植秋粮作物436.44万亩,亩产68.7公斤,总产2996225吨。秋粮作物中玉米种植面积109.27万亩,占秋粮作物总播种面积的25.04%,总产104355吨,占秋粮总产的34.82%。1958年以后,全区秋粮种植面积、亩产和总产都开始下滑。1961年全区秋粮面积381.9万亩,亩产45.55公斤,总产173927.7吨。此后,秋粮生产水平逐步回升。1965年秋粮作物种植面积402.92万亩,亩产93.20公斤,总产375529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秋粮生产再次滑坡。1969年秋粮作物种植面积364.53万亩,亩产73.10公斤,总产266439.6吨。七十年代,秋粮作物年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在400万亩左右,亩产120—130多公斤,总产在50万吨上下浮动。1978年秋粮种植面积441.67万亩,亩产158.35公斤,总产699276.7吨,创历史最高纪录。八十年代,根据农业区划,本区对粮食作物种植结构进行了调整,扩大了夏粮作物种植面积,适当压缩了秋粮作物种植面积;在秋粮作物中扩大了玉米、豆类、薯类等耐旱、稳产、高产作物的种植面积,压缩了糜、谷、荞麦等低产作物的种植面积。同时,普遍应用了玉米杂交种和麦垄点播、地膜覆盖、育苗移栽、垄沟早播、规范化栽培等先进适用技术,使秋粮作物单位面积产量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1988年全区281.26万亩秋粮作物,平均亩产213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全

区种植秋粮作物309.12万亩,亩产163.40公斤,总产504969吨。其中,玉米178.68万亩,亩产216公斤,总产385316吨(华县赤水镇赤水村种植1.3亩玉米,品种是掖单13号,亩产868.9公斤,为玉米亩产的历史最高水平);大豆63.46万亩,亩产77公斤,总产49147吨;红薯、洋芋21.43万亩,亩产208公斤,总产44569吨(折合粮食);谷子14.74万亩,亩产84公斤,总产12383吨;糜子7.17万亩,亩产55公斤,总产3924吨;水稻0.3万亩,亩产264公斤,总产793吨;其他秋杂粮21.51万亩,亩产67公斤,总产14310吨。

## 第二节 棉花种植

渭南地区种植棉花始于宋末元初,明代普遍种植。明《渭南志》载,嘉靖二十年(1541),渭南县种植棉花48858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14%。清时,陕甘总督左宗棠等人倡导农民种植棉花,棉花生产较前有所发展。民国时期,棉花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民国26年(1937)全区种植棉花180万亩,占全省棉花总面积482万亩的37%,水地高产棉田亩产20—60公斤。抗日战争以后,战乱不止,棉花种植面积减少,生产水平下降。民国末年,全区种植棉花93.59万亩,总产量11433吨,平均亩产12公斤。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棉花生产,实行计划种植,国家统一收购,多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向农民发放预付定金,改善生产条件,指导农民采用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使棉花生产得到长足发展。1951年,全区组织开展丰产竞赛活动,棉花种植面积扩大到121.54万亩,亩产量提高到23公斤,总产量增加到27687吨。1957年以后,按照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提出的“以增产粮食为主,按比例积极地发展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农业发展方针,区内各地大力发展棉花生产,扩大棉田面积,推广斯字517和泾斯棉等优良品种。至1959年,全区棉田面积发展到196.93万

亩,亩产量24公斤,总产量48077吨。六十年代初,因粮食供应紧张,棉花种植面积一度缩小。1962年,棉花种植面积减至126.14万亩,亩产14公斤,总产17088吨。嗣后,随着粮食生产形势好转,棉花生产逐步得到恢复,1965年棉花种植面积恢复到165.64万亩,亩产量提高到29公斤,总产量回升到48633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棉田面积起伏不定,亩产量连年下降。1968年,棉花亩产量跌至17公斤,总产量下降到27512吨。七十年代,地区行署和各县政府都成立了棉花生产办公室,加强对棉花生产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地、县两级妇联、供销社、农牧局组织全区妇女开展“百朵银花、百斤棉”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农技部门推广育苗移栽、生物防治病虫害及麦棉间作套种等先进技术,棉花生产得到持续稳定发展。1973年,华县5万亩棉花亩产达到55公斤,成为全国北方棉花生产先进县。全区种植棉花164.88万亩,亩产30公斤,总产量49082吨。嗣后,全区棉花种植面积稳定在160多万亩,亩产20多公斤。1980年,大荔县进行棉花地膜覆盖栽培获得成功,棉花出苗全、苗壮、铃多、早熟、高产,一般每亩增产25—40%。1982年,渭南、大荔等县种植地膜棉10万余亩,亩产量80—100公斤。是年,全区棉花获得丰收,种植面积154.51万亩,亩产38公斤,总产量58239吨,创全区棉花总产最高纪录。1983年,全区棉铃虫大发生,加之秋霖时间长,种植的155.87万亩棉花,亩产只有11公斤。1984年以后,由于棉花滞销,收购价格降低,棉花种植面积逐年减少,总产量下跌。1986年,全区棉花种植面积减至57.60万亩,总产量下降到30712吨。1987年以后,国家再次重视棉花生产。连续3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地、县、乡、村、组、农户层层签订棉花生产合同。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的主要领导和棉花生产区的县(市)长担任各级棉花司令。各级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都普遍建立了棉花生产指挥田和高产样板田,培养高产典型,用样板引路,推动

棉花生产。行署领导连续三年带领棉花主产县(市)的县(市)长到河南省扶沟县考察小麦棉花间作套种技术,在全区大力推广麦棉套种,解决了粮棉争地的矛盾。地区妇联、农牧局等单位组织棉区妇女开展了“百、千、万朵银花夺高产”竞赛活动。农技部门组织推广棉花地膜覆盖栽培、化学药剂调控、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和“中棉12”、“辽棉7号”、“中117”和“秦荔534”等优良品种。组织农技人员到农村对棉花生产进行大面积技术承包。同时调整了棉花生产布局,把棉花种植区域集中到适生区和水浇地,棉花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89年,棉花种植面积恢复到92.01万亩,其中麦棉间套25万亩,地膜棉10余万亩,总产量42948吨。是年,大荔县建成国家级优质棉商品基地,总投资374.2万元。199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从新棉上市起,棉花收购价格每50公斤300元;每收购50公斤皮棉,给棉农供应平价优质化肥50公斤、平价柴油2.5公斤、综合价碳铵50公斤,补贴生产资料差价款20元;每收购50公斤皮棉提取用棉单位1元棉花技术改进费,交农业部门按规定使用;每收购50公斤皮棉,补助生产扶持费20元,全部留县。对产棉县上调棉花实行任务包干,超额省、县对半分。完不成上调任务的,每少调50公斤皮棉,县上补交51.2元。调动了各级政府抓棉花、农民种棉花的积极性。当年,全区种植棉花119.29万亩,总产量56529吨,收购量43236吨,商品率76.48%。

建国后,渭南地区在棉花生产中涌现了许多高产典型和植棉能手。1950年,韩城县芝川村农民柴明选种植3亩水地棉花,亩产140公斤;6亩旱地棉花,亩产90公斤。1952年3月,柴明选获全国丰产模范称号。是年6月,合阳县李百安亦获全国棉花丰产模范称号。1953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授予柴明选“西北植棉能手”的光荣称号。1956年,渭南张秋香作务的1.6亩棉花,亩产皮棉75公斤。1957年,张秋香被国家农业部授

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植棉能手”称号。1958年,张秋香作务组的棉花亩产皮棉105公斤,闻名全国。1973年,大荔县石槽公社张家庄郑腊香植棉组,采用育苗移栽技术种植的52.5亩棉花,亩产皮棉162.8公斤,为当

时全国最高纪录。1979年郑腊香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90年,大荔县八鱼乡农民吴芬兰,采用地膜覆盖技术栽培的3亩棉花,亩产皮棉170.6公斤,在全区“百、千、万朵银花夺高产”竞赛活动中,荣获状元杯。

渭南地区1949—1990年棉花播种面积与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93.59	12	11433	1970	166.97	21	35091
1950	105.21	12	12596	1971	166.82	23	38595
1951	121.54	23	27687	1972	164.70	15	24896
1952	145.83	19	27744	1973	164.88	30	49082
1953	155.92	19	30180	1974	162.10	23	37858
1954	147.24	22	32408	1975	165.86	23	38076
1955	157.10	17	27299	1976	164.76	21	34977
1956	182.17	22	40652	1977	163.37	25	40964
1957	196.13	24	47613	1978	160.40	23	36699
1958	194.38	27	52648	1979	168.79	21	35561
1959	196.93	24	48077	1980	153.40	20	31139
1960	108.04	16	29451	1981	162.84	16	25900
1961	164.72	13	22050	1982	154.51	38	58239
1962	126.14	14	17088	1983	155.87	11	17417
1963	153.66	17	26081	1984	132.14	28	37511
1964	165.35	17	27965	1985	80.10	35	28288
1965	165.64	29	48633	1986	57.60	53	30712
1966	164.57	25	41803	1987	65.02	68	44122
1967	169.15	22	37118	1988	89.70	50	45085
1968	165.70	17	27512	1989	92.01	47	42948
1969	162.56	24	38267	1990	119.29	47	56529

### 第三节 油料种植

渭南地区种植油料作物,历史悠久。油料作物主要有油菜、花生、芝麻、蓖麻、向日葵、小麻子等。油料栽培源于何年,无考。陕西师范大学编《渭南地区地理志》载,本区在宋时

已大量种植油菜。明代末,大荔县沙苑一带开始种植花生。清时,区内各县普遍种植油菜、芝麻、花生。民国时,种植面积稍有扩大。1949年全区种植油料作物45.27万亩,亩产26公斤,总产11944吨。

建国后,本区油料生产呈“马鞍形”发展。五十年代初,种植面积增加,但由于沿用油菜

与荞麦、糜子等晚秋作物混种的作务方式,品种亦为“老蔓菁”,因而生产水平提高幅度不大。1953年,种植油料作物 53.25 万亩,亩产 28 公斤,总产 14970 吨。1957 年后,油料作物种植面积逐渐减少,总产下降。至 1962 年,全区种植油料作物 8.20 万亩,亩产 18 公斤,总产 1451 吨,是建国以来种植面积最小,总产最低年份。六十年代中期,油料作物种植面积逐渐恢复,油菜品种用跃进、胜利和关油 1 号、关油 3 号、陕油 110 等代替了传统的“老蔓菁”。花生品种亦由“大油果”、徐州 68—4 更换了“老爬蔓”、“老鸦窝”。1965 年种植油料作物 22.19 万亩,亩产 48 公斤,总产 10738 吨。嗣后,油料生产起伏不定,出现徘徊,种植面积在 20 万亩以下,总产不足万吨。1979 年,种植 18.32 万亩,亩产 49 公斤,总产 9043 吨。八十年代,农民调整种植业结构,扩大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应用新品种,改革传统耕作制度,改进作务技术,油料生产水平提高。1985 年种植油料作物 69.20 万亩,亩产 120 公斤,是建国以来全区油料亩产的最高水平,总产 83241 吨。同年,韩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导农民采用地膜覆盖技术栽培的 400 亩花生,平均亩产荚果 302.1 公斤(折花生米 196.4 公斤)。其中,夏阳乡涧南村农民张瑞生,用地膜覆盖栽培花生 1.12 亩,亩产荚果 675 公斤(合花生米 438.8 公斤)。1987 年,全区种植 77.02 万亩,亩产 118 公斤,总产 91157 吨,是建国后油料总产最高年份。1989 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油料生产和积极开发油源的决定》,渭南地区合同订购油菜籽收购价格调整为每公斤 1.076 元,在此基础上,对合同订购油菜籽实行地方价外补贴;合同订购的油菜籽,70% 部分每公斤补贴 3 角钱,其他合同订购的花生、棉籽、黄芥、胡麻籽等油料,按成油品计算,也在现有收购价的基础上,比照油菜籽补贴后的价格水平相应增加补贴;定购油料榨油后的油饼 80% 返还给农民,农民不要油饼的,付给平议差价款。继续实行农民每交售 100

公斤油品奖售平价优质化肥 50 公斤的政策,激发了农民发展油料生产的热情。是年,全区种植油料作物 79.87 万亩,为建国后油料作物种植面积最大年份。1990 年,种植油料作物 74.57 万亩,亩产 101 公斤,总产 75596 吨。其中,油菜 28.32 万亩,亩产 91 公斤,总 25662 吨;花生 38.35 万亩,亩产 121 公斤,总产 46254 吨;芝麻 7.39 万亩,亩产 46 公斤,总产 3421 吨;小麻籽 40 亩,亩产 100 公斤,总产 4 吨;向日葵 600 亩,亩产 107 公斤,总产 64 吨;其他油料 4500 亩,亩产 42 公斤,总产 191 吨。

#### 第四节 蔬菜种植

渭南地区蔬菜种类繁多,品种资源丰富,栽培历史悠久。新编《华县志》载,明时,华州境内有葱、韭、蒜、芥、茄、芹、萝卜、蔓菁等蔬菜。清《白水志》载,“菜之属一十有五,白菜、芥菜、菠菜、萝卜、芥菜、莴苣、韭、蒜、葱等。”康熙三十七年(1698),黄花菜由湖南引入本区,在大荔沙苑一带种植。至清末,“凡蔬之类,无一不备”。民国时,蔬菜种类除前代所有之外,苣荬、芫荽、红薯、山药、马铃薯等亦有种植。蔬菜生产以农民自食为主,商品率极低。1949 年,境内种植蔬菜 6.16 万亩。

建国后,区内蔬菜品种增加,种植区域扩大,生产水平上升。建国初,全区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6 万亩左右。1957 年后,为缓解粮食不足的矛盾,各县扩大了蔬菜种植面积。1960 年,中共陕西省委发出指示要求“各地不分城乡,不分厂矿、学校、机关、部队,不分集体、个人,开展一人一窝瓜、一户一分菜运动”,各地普遍扩大了蔬菜种植面积。是年,区内种植蔬菜 17.04 万亩。1962 年后,蔬菜种植面积逐渐减少。1970 年种植 4.35 万亩。1972 年,国家对部分乡、村生产队的蔬菜实行指令性计划生产,全区建立商品菜生产基地 11000 亩,生产的蔬菜全部由国营蔬菜公司统购包销。1978 年,本区开始推广塑料膜

覆盖——保护地栽培技术种植蔬菜 2000 亩，春菜提前上市 10 多天。此后，保护地栽培技术逐渐普及。八十年代，农村全面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蔬菜市场逐步放开，蔬菜经济效益高，种植面积迅猛发展。1985 年，全区种植蔬菜 16.70 万亩，集市贸易蔬菜成交量 18.2 万吨，成交金额 4026 万元。1986 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24.50 万亩。1989 年种植 30.20 万亩，是建国以来蔬菜种植面积最大的年份。全区蔬菜总产 355180 吨，平均亩产 1176 公斤。1990 年，全区种植 17.58 万亩，其中采取地膜覆盖和弓棚、温室等保护地栽培的蔬菜有 2 万余亩。当年，蔬菜亩产 1618 公斤，总产 284464 吨，集市贸易蔬菜成交额 3887 万元。蔬菜种类有 12 类，55 种，158 个品种。其中，茄果类有 4 种 15 个品种，以茄子、西红柿、辣椒为主；根菜类有萝卜、胡萝卜等 3 种 13 个品种；葱蒜类有大葱、蒜苗、韭等 4 种 15 个品种；瓜菜类有黄瓜、南瓜、冬瓜、葫芦、笋瓜等；豆类有豇豆、紫豆等 3 种 11 个品种；叶菜类有白菜、甘蓝、菠菜、大青菜等 7 种 14 个品种；薯芋类有红薯、马铃薯、山药等 4 种 8 个品种；食用菌类有木耳、银耳、平菇、姬菇等；此外还有以莲为主的水生蔬菜和 10 余种野生蔬菜。

## 第五节 糖料烟叶瓜种植

### 糖料

本区糖料作物有甘蔗、甜菜和甜叶菊等，以甜菜为主。1952 年，大荔县引进甘蔗 311 亩，总产 80.9 吨。含糖量不及南方甘蔗。1954 年，引进甜菜，在渭南、华县等县种植，生产甜菜 36 吨。1958 年，全区各县都种植甜菜，总产 14091.3 吨。此后，逐渐减少，至 1966 年，仅合阳、富平两县有零星种植，总产 0.8 吨。1968 年和 1969 年停种。1970 年，华县、华阴、大荔、富平等县又恢复种植甜菜，蒲城县建成糖厂。1978 年，合阳县建成糖厂，甜菜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82 年，全区糖料总

产 15498.4 吨，其中合阳县 14420 吨，占全区总产的 93.04%。1983 年，全区种植甜菜 3.72 万亩，总产 34688.9 吨。嗣后，全区糖料产量下降。蒲城县糖厂停产。1984 年，渭南、大荔、韩城等县(市)再次引进种植甘蔗，亩产平均 6200 公斤，总产 93 吨。全区种植甜菜 2.55 万亩，亩产 819.4 公斤，总产 20895 吨。1989 年以后，甘蔗停种，甜菜亦主要在合阳县种植。1990 年，全区种植甜菜 1.67 万亩，品种有双丰 1 号、双丰 5 号和洮育 1 号，亩产 1259 公斤，总产 21023 吨。其中，合阳县种植 1.66 万亩，亩产 1265 公斤，总产 21000 吨。

### 烟叶

区内种植烟草始于清初。清顺治元年(1644)，富平县开始种植黄花烟叶(水烟)和小叶烟，产量低。清雍正末年(1735)，山西移民将大叶烟引入富平，叶片长而宽，产量高。清末至民国初，富平县的流曲、华朱一带种植烟草约万亩。1949 年，全区种植烟草 2.36 万亩，总产 1533 吨，平均亩产 63.96 公斤。

建国初，区内烟草种植面积稳定在两三万亩。1952 年，全区种植烟草 2.30 万亩，产烟叶 1841 吨。1964 年，居住在合阳县的河南人袁太茹、王保国等人，将烤烟自原籍引入白家寨，当年试种成功。1969 年，渭南开始引进晒红烟和烤烟，在花园、河西、阳郭、阎村、员曲、丰原、崇凝、田市、南七、官道、吝店、周家等社试种。以花园、河西两社所产晒红烟质量最优。1975 年，全区烟草种植面积恢复到 1.02 万亩，总产 832 吨，其中烤烟 0.29 万亩，亩产 94.8 公斤，总产 275 吨。1978 年，种植面积扩大到 2.6 万亩，总产 3260 吨。其中烤烟 1.63 万亩，亩产 118 公斤，总产 1926 吨。1981 年，在合阳县甘井乡设立烤烟学校，向农民传授烤烟栽培及烟叶烘烤技术。全区种植烟草 4.53 万亩，总产 3745 吨，其中烤烟 3.72 万亩，亩产 90.5 公斤，总产 3368 吨。1982 年烟草面积增加到 7.09 万亩，总产 8548 吨，其中烤烟面积发展到 6 万亩，总产 7639 吨，平均亩产 127 公斤。1984 年后，烟叶

生产发展很快。是年,全区种植烤烟 10.12 万亩,总产 12118 吨。1986 年,合阳、白水、澄城、蒲城四县被确定为陕西省烤烟基地县。1987 年后,各县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和规范化育苗、地膜覆盖、配方施肥、成熟采摘、科学烘烤等实用技术,并应用农业区划成果,在优生区域种植烤烟。1988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烟叶生产工作会议纪要》,地区行署主要领导与部分县(市)主管烟叶生产的县(市)长签订了《烤烟生产收购目标责任书》。各县(市)亦层层签订了《烤烟生产收购合同》。全区种植烤烟 17.73 万亩,亩产 135.8 公斤,总产 24084 吨,是本区烤烟亩产和总产的最高纪录。1989 年,种植烤烟 21 万亩,是烤烟种植面积最大的年份,亩产 108 公斤,总产 22585 吨。1990 年,种植烟草 17.79 万亩,总产 20811 吨,其中烤烟 17.55 万亩,亩产 116.9 公斤,总产 20518 吨。全区收购烤烟叶 16345.1 吨,商品率为 79.66%。每公斤烤烟叶平均收购价为 2.68 元,农民收入 4380.5 万元,上交县财政税金 1852.2 万元。合阳县首次出口烤烟 100 吨,实现了本区烟叶外贸零的突破。

### 瓜类

本区果用瓜有西瓜、甜瓜(脆瓜)和打瓜。以西瓜为多。西瓜始于五代,广顺三年(953),合阳县令胡峤,于西域回纥得瓜种,培以牛粪,结实如斗,味甘,名曰西瓜。金代,同州西瓜闻名遐迩。清乾隆《大荔县志》载,“西瓜出沙苑,味最佳,他处皆不及”。《大荔旧志稿》又载,“西瓜出沙苑,味甘美,甲于秦中。其尤美者,皮白、瓤白、籽白,呼为‘三白瓜’”。新编《华县志》载,清光绪年间,华州多西瓜、脆瓜(甜瓜)。民国时,区内各地广植西瓜、甜瓜。

建国后,本区瓜类种植面积较大。六十年代,由于大抓粮食、棉花生产,瓜类种植面积减少。七十年代,一度把种植瓜类视为“自由种植”和“资本主义”,一些地方干部强迫农民“拔瓜蔓”。1978 年,全区种植瓜类仅 4.37 万亩。八十年代,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

制,农民有了种植自主权,政府亦号召农民发展多种经营,种植经济作物,瓜类面积随之扩大。加之,普遍应用了育苗移栽、地膜覆盖、弓棚和温室栽培技术,用新澄、新红宝、金钟冠龙等一代杂交种替代了传统的农家品种,瓜类产量提高,品质改善,上市期提前 15—30 天,经济效益增加。1988 年,瓜类种植面积发展到 19.27 万亩,平均亩产 1958 公斤,总产 377392 吨。1990 年种植瓜类 7.44 万亩,亩产 1988 公斤,总产 147929 吨。产品除在本省销售外,还销往四川、甘肃、宁夏及东北各省。

## 第六节 水果种植

本区果树栽培历史悠久,品种资源丰富。《同州府志》载,春秋战国时期,澄城沿洛河地带种植枣树。汉末,气候温暖湿润,一度种植枇杷等亚热带果树。隋代,气候变冷,枇杷绝迹。唐时,栽培枣、桃、李、梅、杏、柿、栗、核桃和葡萄等。宋代,区内民间广泛栽植果树。《图经本草》载,“朱柿出华州,似红柿圆小,皮薄可爱,味更甘珍”。明《华州初志》记,“果则宜栎、宜柰、有梅、有李、多杏、多桃、有枣、有榴、有核、有栗”。清《续华州志》载,“果树多栎、多君、多榛、多梨、有冬桃、樱桃、海棠、林檎、葡萄、金桔、万寿果”。《三续华州志》载,“果树宜榲桲,有红果、有频婆果”。民国时,除继续栽培前代所有果树外,一些县从西安、三原等地把苹果引入。1949 年,全区共有果园千余亩,总产 866.3 吨。

建国后,境内果树种类增多。主要有苹果、梨、桃、杏、柿、枣、葡萄、沙果、林檎、万寿果(拐枣)、草莓、梅、李、樱桃、山楂等。其中以苹果、梨、桃、柿、杏为多。此外,还有 7 科 10 属 23 种野生果树。主要有山桃、山杏、猕猴桃、野樱桃、山葡萄、山梅子、野生欧李、野山楂和沙棘等。1959 年,全区有果树两万余亩,总产 3532.4 吨。六十年代,政府号召“队队建果园”,从山东、河南等省引进苹果树苗,发展苹果生产。至 1965 年末,境内果树面积发展

到7.53万亩,水果总产3704.4吨。1970年,果园面积9.51万亩,总产3332.8吨,平均亩产35.05公斤。此后,果树面积发展加快。1977年,全区果树栽植面积20.17万亩。1978年,水果总产6669.5吨。八十年代,果树栽植面积继续扩大,同时普遍增加密度,广泛采用矮化栽培和短枝型品种,果树挂果期提前1—2年,亩产上升,果品质量提高。1986年,果树栽植面积达到33.73万亩,总产8289.7吨。1990年,果园面积49.64万亩,其中苹果39.56万亩,红枣4.41万亩,柿子1.59万亩,梨1.25万亩,桃1.14万亩,杏8003亩,葡萄1452亩,其他果树7541亩;总产137440吨,其中苹果87373吨,柿子33556吨,红枣6449吨,桃4178吨,梨2221吨,杏1360吨,葡萄1344吨,其它水果959吨。全区水果平均亩产276.86公斤。

### 苹果

苹果栽培始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1936年,白水县城郊镇李家河农民李志遇,从西安将倭锦、红玉、小国光等苹果新品种引入当地。同年,渭南龙背乡原雁群窑村农民刘忠向,亦从三原县斗口引进苹果树苗,在当地建园二三亩。此后,苹果种植区域扩大到大荔、华县和其他县。1949年,全区苹果总产14吨。五十年代初,区内各县逐渐发展苹果,以零星栽植为主。1958年,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四县列入陕西省秦岭北麓苹果林带。渭南县的桥南、花园两个公社栽植苹果树1000多亩,每亩栽植14株到20株。六十年代,政府一度号召发展苹果生产,不少地方的大队、生产队建立了集体果园,以苹果为主。1963年,全区有苹果园7916亩。1966年,全区苹果总产量1159吨。七十年代,苹果生产发展较快。1976年,苹果园发展到79354亩,苹果总产量达到8473吨,亩产106.77公斤。1978年,境内各地开始推广苹果乔砧密矮栽培技术。一般每亩栽植56—111株,最高者为222株,结果早,产量高。三年生果树亩产1000公斤以上,八十年代,苹果种植区域中心北移,合

阳、澄城、白水、蒲城被列入陕西省百万亩优质苹果基地。1985年有苹果园98823亩,总产22951吨,平均亩产232.24公斤。此后,政府大力倡导和扶持农民发展苹果生产,引进推广良种苗木,培训果树栽培技术,苹果栽植面积迅速扩大。1990年,全区有苹果园395578亩,总产量87373吨。

### 柿子

柿子,果实红润,味甘甜,树适应性强,易管理,产量稳定。自古以来,分布在渭北台塬和秦岭北麓。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全区柿树栽植面积在1.1—1.8万亩之间徘徊。1978年,全区有柿树园18023亩。1988年,全区柿子总产量45194吨,是柿子总产量历史最高纪录。1990年有柿子园17559亩,总产量33556吨。品种主要有帽盔、尖顶、急柿、水柿、火晶、重台、社里黄、牛心柿等20余个,还有从日本引进的甜柿子。

### 枣

是本区人工栽培最早的果树,始于周代。区内各地均有枣树分布,以黄河、洛河、渭河沿岸较集中,尤以大荔沙苑地区为多。1949年,全区产红枣2482吨。五十年代初,政府倡导农民栽植枣树,组织农技人员下乡帮助农民防治枣树害虫。至1957年,仅大荔县就发展枣林9万余亩,生产红枣9195吨,向国家交售干枣4360吨。1958年至1978年,片面强调“以粮为纲”,不少地方毁枣种粮,仅大荔县就毁坏枣林7万余亩。八十年代,红枣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81年,全区栽植枣树6564亩。1984年,大荔县从浙江省义乌县引进“金丝密枣”加工技术,枣林生产效益倍增,农民爱护枣树,科学管理枣树。1985年,大荔县枣林面积发展到15万亩。1987年,全区产红枣13491吨,为历史上最高纪录。1990年,区内有枣园44085亩,产红枣6449吨,平均亩产146.29公斤。品种主要是大荔秤锤枣、合阳铃铃枣、相枣、晋枣和木枣等。

### 桃

本区各地均有栽植,过去以零星栽植为



主。1949年,全区产桃463吨。五十年代,桃产量增长很快。1957年,全区产桃7565吨。六十年代以后,桃产量时起时伏。1962年产桃400吨。1978年产桃5220吨。1984年,产桃1820吨。1985年以后,家庭桃园发展很快,生产水平提高。1990年,全区有桃园11397亩,桃总产量为4178吨,平均亩产366.59公斤。品种有渭南甜桃、五月鲜、西农小水蜜桃、离核桃水密、奉化玉露、桔早生、上海水密、春雷、布目早生、北京27、大久保、白凤和果肉桃等。

### 梨

为本区传统水果,历史上农民多在庭院隙地零星栽植,产量极少。1949年,全区产梨17吨。五十年代,梨产量呈曲线型上升。1959年,全区产梨521吨。1967年,产梨119吨。1976年梨园面积发展到5837亩。八十年代初,在由集体统一经营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过渡中,一些集体梨园分到户,因缺乏管理技术而毁掉。至1984年,全区梨园减至3284亩。1985年以后,蒲城、澄城、渭南、合阳等县(市)大力发展酥梨生产,建立商品基地。1988年,梨园面积扩大到13488亩。1990年,区内有梨园12484亩,梨总产量2221吨。

### 杏

是本区古老果树之一,境内各地都有分布,尤以华县最多。过去,华县以“十里红杏”而闻名遐迩。1949年,全区有杏林1.57万亩,产杏1156吨。五十年代,杏产量大幅度增加。至1959年,全区杏产量5545吨,创历史最高纪录。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因工矿、铁路、公路建设和平整土地,主产区华县的杏林多数被毁,杏林面积降至375亩,杏园降至5100亩。1985年以后,华县、渭南等县(市)重视恢复地道名产——红杏生产,在秦岭北麓适生区建立杏园。1986年,华县新植杏树5185亩,全区杏园面积发展到11100亩。1990年,区内有杏园8003亩,产杏1360吨。鲜食品种有大接杏、红脸接杏、鸡蛋杏、麦梢黄、白砂、广杏,仁用品种有客拉拉、迟梆子等。

### 葡萄

是本区人工栽培较早的果树之一,以庭院栽植为主,种植规模和产量较小。1949年,境内葡萄总产量仅有4吨。1959年产140吨。1961年,全区葡萄产量66吨。1964年又增加到304吨。七十年代前期,葡萄种植面积连年扩大,至1976年发展到907亩。此后,渐渐减少。1982年,全区仅存219亩,总产量61吨。1985年,渭南、蒲城、合阳等县(市)积极发展葡萄生产,全区种植葡萄1281亩,1986年又发展到2167亩。1990年有葡萄园1452亩,总产量1344吨。栽植品种主要有巨峰、玫瑰香、凤凰51和高墨等。

## 第七节 麻桑种植

### 麻

本区种植麻类有六七千年的历史。境内新石器时代的老观台文化遗址、仰韶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几乎都有麻绳纹。古代,劳动人民穿着以麻布为主,麻类生产备受人们重视。《同州志》载,唐时因夏阳多产麻,令以麻布充租。元代以后,棉花引入本区,种植区域逐渐扩大,棉花渐渐代替了麻类。至民国时期,仅在一些山区种植麻类,供山区农民作鞋和搓绳之用。1949年,麻类总产量为242吨。建国后,麻类生产一度得到恢复和发展。五十年代,麻类总产量连年上升。1953年达到589.4吨。此后,时起时伏,徘徊不前。1975年全区产麻496.2吨。自1976年,渭南、蒲城、大荔、合阳、富平等县开始在盐碱地种植红麻。至1978年,全区植麻面积扩大到2万余亩,麻类总产量1134.5吨,为建国后麻类总产量最高纪录。从此以后,麻类种植面积与总产量逐年减少。1990年,植麻0.31万亩,总产量186吨。主要分布在渭南、韩城、澄城、合阳、富平等县(市)。

### 桑

种桑养蚕源远流长。传说黄帝之妻嫫祖发明养蚕制丝之法,蚕桑业遂兴。周代,关中

各地普遍种桑养蚕。汉代,桑树进入园圃栽培,蚕丝织品远销西亚,关中成为“丝绸之路”发源地。隋唐时期,渭南地区种桑养蚕盛况空前,桑林密布,绿荫沃野,阡陌如云,一派农桑景象。唐诗人许浑《途经敷水》写道“修蛾颦翠依柔桑”,“正值蚕肥未采桑”。唐朝政府实行租庸调制,收纳锦绢特别重视同、华等州丝织品。当时,养蚕技术亦较发达,蚕妇掌握了催青、控温调湿、采光以及按蚕的发育阶段采桑给桑等养蚕技术。北宋以后,我国经济重心南移,黄河流域战祸连绵,蚕桑惨遭破坏。明时,桑树极少。《朝邑县志》载,明正德年间,朝邑县有桑树 6681 株,每年向政府交纳一定数量的帛绢。清代,蚕桑业一度复兴。康熙时,华州“西境多蚕蠶,丝极丰,商多以华丝称最”。雍正时,合阳县“邑多木棉,蚕丝之利颇广”。清末,华州城设蚕学馆。民国 8 年(1919),渭南县还设有蚕桑学校。11 年(1922)共产党员王璋峰创建私立渭南赤水初级农业职业学校,设有养蚕、纺织、洗染等课程,培养蚕桑技术人员。同时,渭南县设蚕桑委员会,督导蚕桑生产,在沿河及南部塬区建立大片桑园,养蚕遂成为农家重要副业生产。民国末,蚕桑业奄奄一息。1949 年,全区生产蚕茧 0.6 吨。建国后,政府重视植桑养蚕,蚕桑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69 年,蚕茧产量上升到 29.25 吨。1970 年桑园面积发展到 9200 亩。“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桑园被毁。至 1978 年,仅有桑园 2400 亩,生产蚕茧 10.35 吨。八十年代初,政府拨款从江苏、湖南、浙江等省引进优良桑苗,扶持农民种桑养蚕。1984 年桑园面积发展到 19748 亩,蚕茧总产量增加到 44.2 吨。因蚕茧收购价格低,加工设施不配套,1985 年以后,一些桑园被毁而改种瓜菜等作物。1989 年仅存桑园 2188 亩,生产蚕茧 27 吨。1990 年,蒲城、渭南等县(市)又号召农民栽桑养蚕,当年,新建桑园 1128 亩。至年末,全区有桑园 2982 亩,生产蚕茧 31 吨。分布在渭南、蒲城、富平三个县(市)。栽培桑树品种有 707、周至 1 号、泉桑 1 号、荷叶白和一之濼

等。饲养蚕品种有陕蚕二号、陕蚕三号。

## 第八节 中药材种植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一大瑰宝。渭南地区是祖国医学的发祥地之一。唐代,同州刺史、孙思邈弟子孟诜编《食疗本草》。北宋时,寇宗奭撰《本草衍义》。清代,史景玉(大荔县人)著《医学正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对中药材资源的合理保护、综合开发、科学利用。1983 年,主要中药材收购量 3243 吨。1985 年人工栽培中药材 14500 余亩,生产药材 4300 吨,收购中药材 1652.31 吨。1990 年,种植药材 400 亩,中药材收购总额 881 万元。

### 资源

本区中药材种类多,蕴藏量大。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的 1892 种药材中,本区产有 533 种。1985 年至 1986 年普查,全区有中药材 931 种,215 个科。其中植物药 814 种,161 个科;动物药 102 种,54 个科;矿物药 9 种;其它药 6 种。总蕴藏量 99000 余吨。其分布情况是:

南部秦岭山地中有野生药材 800 余种,素称“天然药园”。主要品种有黄柏、黄精、九节菖蒲、五味子、秦皮、五倍子、华细辛、华山参、太子参、猪苓、天麻、射干、虎杖、川龙薯蓣、贯仲、红旱莲、玉竹、祖师麻、银柴胡、石苇、天南星、林麝等。

南部原区有中药材 200 余种。主要品种有苦参、野菊花、丹参、通草、木贼、地骨皮、前胡、大黄、茵陈、蒲公英、葶苈子、白附子、马勃、苍术、芦根、甘遂、蛤蟆草等。

中部平原区的中药材以人工栽培为主。主要有生地、山药、白芷、菊花、水飞蓟、枸杞、补骨脂、金银花、板兰根、黄芪、桔梗、沙苑子、白术、党参等。

北部台塬有中药材 830 余种。主要是远志、瓜蒌、柴胡、丹参、党参、槐米、黄芪、黄芩、地丁、益母草、二色补血草、白蒺藜、野菊花、

石膏、滑石等。

北部山地有药材 400 余种。主要品种有连翘、柏子仁、防风、防己、柴胡、山楂、花椒、百合、赤小豆、党参、麦冬、苍术、苍耳子、胡桃、杜仲、淫羊藿等。

### 开发利用

本区历史上以采集利用野生药材为主，人工栽培的极少。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保护、开发、利用中药材资源。1956 年先后建立了各级药材公司和药材收购站，收购加工农民采集的中药材。1958 年开始引进种植中药材。1972 年，自新疆引进“除虫菊”，在大荔、渭南两县试种 1405 亩，生产除虫菊 32 吨，有效成份含量 3.8%，比原产地高出两个百分点。1975 年又引进种植水飞蓟，1982 年收购量 420 吨。蒲城、合阳、渭南、富平等县在盐碱地试种枸杞，面积达 7186 亩。1985 年全区人工栽培的中药材品种 54 个，种植面积 14500 余亩，产量 4300 余吨。建成了全国唯一的水飞蓟生产基地。渭南地区中医学校、渭南地区药材公司、西安糖果厂、大荔县乳品厂、渭南食品研究会、白水酒厂等单位，利用本区地道名产“沙苑子”研制了沙苑子奶糖、沙苑子奶粉、沙苑子酒和沙苑子茶，远销香港和日本，深受消费者青睐。1990 年，全区中药材收购总额 881 万元，仅水飞蓟收购量就达 400 多吨。

### 区划

南部山区野生药材开发区。包括渭南、华县、华阴、潼关 4 县(市)南部秦岭山地。药材资源颇丰，有 800 多个品种。此区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经济文化落后，自然资源利用率低，绝大部分药材处于自生自灭状态，开发利用的潜力极大。

南部台塬药材发展区。辖渭南、华县、华阴、潼关 4 县(市)全部台塬。有野生药材 200 余种，亦有少量人工栽培品种。此区非耕地面积较大，野生药材采集量大，发展方向是保护、开发野生药材资源，扩大人工栽培。

渭河平原人工栽培区。该区地势平坦、水

利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人工栽培药材品种多，规模大。宜于栽培的品种有生地、山药等 50 余种。

渭北台塬人工栽培与野生药材发展区。该区有野生药材 350 种，人口多，交通便利，野生药材利用率高，人工栽培面积近年有所扩大。宜于保护、开发野生资源，发展适销品种的人工栽培。

渭北山地野生药材开发区。该区位于北部的黄龙山和桥山山区，有野生药材 400 余种。宜在保护野生药材资源的同时，加强开发利用。

## 第九节 农业机械

### 渭南地区农牧局

1949 年初，大荔、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设建设科，主管农业、工业、商业和交通等。1950 年 5 月，大荔、渭南两个分区合并后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亦设建设科。1955 年 10 月，渭南专署第五办公室管农业。1961 年 9 月，渭南专署设农林水牧局。1964 年 5 月，水利分设，成立农林畜牧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林畜牧局与下属事业单位合署办公，一度工作陷入瘫痪状态。1968 年 9 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内设农林办公室。1969 年 1 月改为农林水电服务组。1970 年 1 月改为农林组。1970 年 7 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设农林局。1978 年 9 月，分设林业局，遂改名为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农业局。1983 年 10 月，地区进行机构改革，将农业局更名为农牧局至今。1990 年，局内设办公室、纪检组与监察室、政工科、农业科、畜牧科、科教科。下属事业单位 12 个。主管农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全区农牧业生产计划的制定、检查，农牧业科学技术的试验研究、示范推广以及科技人员的培训等。各县、市除韩城为农业经济委员会外，其余皆为农牧局。全区农牧系统有干部职工 481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903 人(高级职称 49 人，中

级职称 575 人);地直农牧单位有干部职工 65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09 人(高级职称 21 人,中级职称 117 人)。

#### 渭南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前身是 1962 年 11 月建立的渭南专区农业技术工作站。1963 年 4 月,更名为农业科学研究所。1965 年 11 月,由渭南县西郊杜桥迁至现址——蒲城县孙镇甘北村的白杨树村北。1990 年,研究所有试验场地 350 亩和电子计算机、荧光显微镜、光电比色计等现代化科研设备。承担全区农业科技的引进、试验研究和应用推广工作。有干部职工 83 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 40 人(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20 人)。

#### 渭南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前身为渭南专区农业工作站,1950 年成立。1953 年 1 月撤销,成立各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62 年 11 月,又成立渭南专区农业技术工作站。1963 年 4 月,改为渭南专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965 年 11 月,农业科学研究所迁入蒲城县孙镇,又设立渭南专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1966 年政事合一,与农林畜牧局合署办公。1972 年又恢复。1985 年又分出土肥、园艺、棉花 3 个站。1987 年 1 月,更名为渭南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90 年内设办公室、业务科、经营指导科,辖农技站、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园艺蚕桑站、土壤肥料工作站、棉花站。负责全区农业技术的试验示

范、应用推广、病虫害防治以及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有干部职工 89 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 50 人(高级职称 6 人,中级 20 人)。

#### 渭南地区种子公司

1962 年建立,原名为渭南专区种子工作站。1979 年 1 月,更名为渭南地区种子公司。1990 年,公司设政办科、管理科、良繁科、经营科。有干部职工 37 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 25 人(高级职称 1 人,中级 9 人)。承担全区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繁育推广以及种子的检验管理、精选加工和经营等。

#### 渭南地区农村能源办公室

1987 年 6 月成立,承担全区农村能源建设、推广节柴省煤灶、示范沼气池建设以及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等业务。1990 年底,有干部职工 8 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 4 人。

#### 渭南地区农业经营管理指导站

1980 年 1 月成立,原名为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1984 年 4 月,更为现名,隶属中共渭南地委农村工作部领导。1988 年 1 月,划归地区农牧局领导。负责全区农村合作经济财务的审计与管理、承包合同管理、调解和仲裁、经营管理与咨询、农产品成本核算、农村经济调查、统计分析以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等业务。1990 年有干部职工 16 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 11 人(高级职称 1 人,中级 3 人)。

## 第四章 林 业

森林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之一。周秦以前,渭南地区南部山麓沟坡大部被森林覆盖。明嘉靖、万历年间,渭南两原及沈河川一些沟壑,仍被乔、灌、针、阔叶残败次生林覆盖。朱可弼《重修沈水桥记》载:清顺治十年(1654),沈河川仍是竹木苍郁,称小江南。乾

隆以后,人口增加,大肆毁林开荒,使南原丘陵沟壑区残败次生林砍伐殆尽,秦岭森林也被破坏成残败林。到民国末,除深山尚有少量天然残败次生林外,原区的天然植被已全遭破坏。渭河以北的川、原、山区的林木植被亦与此相似。生态灾难日益加剧,自然灾害无年

不有,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威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区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保护林木,发展林业,有计划地开发利用林木资源。1990年全区11个县市全部达到国家林业部颁布的平原绿化标准,均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市”。初步形成带、网、片、点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全区森林覆盖率26.14%,木材积蓄量370万立方米,经济林总面积106.24万亩,林业总产值8747万元。林业向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种、养、加工一齐抓,林、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方向发展。农村也将集体的“五荒”宜林地,以自留山、责任山的形式下划给农户进行绿化,已完成绿化面积102.43万亩,出现了林业生产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

## 第一节 林业资源

周代,秦岭北坡遍布森林。据《山海经》记载:良余之山,其上多谷柞。升山,其木多谷柞棘。华山之首曰钱来之山,其上多松。小华之山,其木多荆杞。石脆之山,其木多棕榈。英山,其上多扭疆。竹山,其上多乔木。”这些山均在今渭南地区境内。重要树种有栲、桑、杞、枸、檀、柘、柃(熏或樗,也叫臭椿)、栝(桧)、椅(山桐子)、桐(泡桐)、漆、梓等。秦汉时期,渭南平原森林已被破坏,南部台原林农相间,山岭沟壑,河川道依然森林葱郁。《陕西森林》记载:东部华山的森林那时也不少,山麓人家散处绿竹之间,山上古祠罗列在松柏之中,山上也是树密鸟冲人。潼关一带沿途满关树。唐宋时期森林继续缩小,由于远程采伐的范围不断扩大,山地森林受到严重破坏。清乾隆以后,人口不断增加,大肆毁林开荒,使南原丘陵沟壑区残败次生林砍伐殆尽,秦岭森林也被破坏成残败林。民国时期,秦岭森林被任意典当,典当者实行“剃光头”、“拔大毛”式的采伐,加上纵火烧山,毁林开荒,黄狗峪、小

峪、多峪、箭峪经常山火熊熊。至民国末,山区诸峪几十里内,皆成荒山草坡。除南北二山深处尚存少量天然残败次生林外,南北两原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平川全部成为农耕地。

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资源,实行退耕还林,大力组织人民群众植树造林,使林业资源量得到丰富和发展。1985年,全区林业用地2352007亩。其中有林地1772477亩,灌木林374256亩,疏林地151327亩,未成林造林地32650亩,苗圃2197亩。1990年,全区林业用地扩大到461.98万亩,其中有林地297.1万亩,按起源分,天然林129.59万亩,人工林167.5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6.14%,其中华县森林覆盖率为32.5%,居全区各县(市)之首。木材蓄积量370万立方米,每亩平均1.35立方米。

### 林木种子资源

本区林木种子资源主要有刺槐、侧柏、漆树、油松、华山松、核桃、紫穗槐等。据地区林业局调查年产种籽约10万多公斤,实际收购3万多公斤。

### 林木蓄积资源

八十年代以前,从未作过林木蓄积量的调查。1985年《渭南地区林业综合区划报告》记载:全区活立木蓄积总量为554.04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341.53万立方米,“四旁”树木蓄积184.74万立方米,疏林蓄积3.38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24.38万立方米。全区亩平均蓄积量2.24立方米,低于全省亩均3.55立方米。全区国营林场林木总蓄积164.01万立方米。

### 林副产品资源

据《渭南地区林业综合区划报告》记载:渭南地区南北二山野生动植物比较丰富。水生动物6目10科76种,其中鱼类占优势。陆生动物中鸟禽类100多种,兽类30多种。属于国家二、三类保护的珍稀动物13种,如大鲵、白天鹅、林麝、青羊、豹、锦鸡等。有药用价值的30多种,如松鼠、黄鼠、野猪、孢子等。以

毛用的 10 多种,如水獭、黄鼬、果子狸、狐、獾、獾等。野生果树主要有:山楂、杜梨、山胡核、山丁子、山桃、山杏、棠梨、五味子、猕猴桃、野葡萄、樱桃等 17 种 22 个品种。中药材有 215 科 931 种。主要山珍有猴头、银耳、口蘑等。野生油料树主要有:山胡桃、漆树、柚树、黄连木、水冬瓜、文冠果等。

### 树种资源

据渭南地区林业资源抽样调查,全区有乔、灌木树种 61 科 147 属 389 种。用材及防护树种资源,山区主要有华山松、油松、白皮松、侧柏、桧柏、辽东栎、锐齿栎、麻栎、栓皮栎、榉树、茅栗、板栗、红桦、白桦、栒子、柚树、杜梨、山楂、白腊、黄连木、香椿、枳椇、云杉、冷杉等。在川原区主要有杨树、泡桐、椿、榆、楸、中槐、刺槐、栒子、苦楝、侧柏、绣线菊、绣线梅、杜鹃、杠柳、沙棘、胡枝子、柠条、金银木、文冠果、紫穗槐、紫藤、葛藤、猕猴桃等。稀有珍贵树种有杜仲、秦岭冷杉、银杏、水冬瓜等。

### 干鲜果林种资源

《渭南地区林业综合区划报告》载:人工栽培的主要干鲜果树种类约 20 种 226 个品种。主要栽植种类有:苹果、花椒、枣、柿、核桃、梨、杏、李、葡萄、板栗、山楂、沙果等。其中:韩城市大红袍花椒,大荔县的灰枣、铃铃枣,富平县庄里的合儿柿饼,华县柳枝的大接杏,华阴市的黄梅为名优特产。

### 观赏树种及花卉资源

建国以来,本区观赏树种及花卉发展较快,种类丰富,据不完全统计,有 50 科 120 多属 400 余种,1000 多个品种。主要观赏树种有:华山松、落叶松、白皮松、金钱松、罗汉松、雪松、铁杉、柳杉、侧柏、园柏、刺柏、千头柏、五角枫、八角枫、水冬瓜、柚树、红瑞木、新疆杨、七叶树、梧桐、英国梧桐、法国梧桐、女贞、丁香、红叶李、冬青、黄杨、火炬树、龙爪槐、垂柳、龙枣、桤柳、银杏、海棠、贴梗海棠、木瓜、文冠果、石榴、珊瑚树、石楠、广叶玉兰、棕榈、合欢、毛竹等。花卉主要有:月季、玫瑰、梅花、

菊花、荷花、牡丹、芍药、茶花、水仙、杜鹃、碧桃、紫薇、大丽花、仙人球、仙人掌、仙人鞭、马蹄莲、腊梅、君子兰、龙刺兰、虎皮兰、无花果、玉兰、桂花、多花蔷薇、榆叶梅、夹竹桃、木芙蓉、波斯菊、紫茉莉、牵牛花类、百合类、美人蕉、文竹、一串红、天竺葵、一品红、白兰花、四季秋海棠、倒挂金种、茉莉、瓜叶菊、天冬草、吊兰、兰花、一叶兰、旱金莲、报春花、留兰香、宿根天人菊等。

### 古老树种资源

据地区林业局调查,全区除潼关、富平外,其它县(市)有古老树 193 株,其中:侧柏 120 株,中槐 32 株,毛白杨 7 株,皂角 4 株,枣树 3 株,油松 2 株,冷杉 2 株,银杏 2 株,山楂 2 株,榔榆 2 株,黄连木、桑树、桧柏、龙爪槐、核桃、毛稠李、君子子、文冠果、女贞各 1 株。特别是华阴市岳庙、白水仓颉庙、韩城市文庙,均保存有古侧柏群。

## 第二节 森林植被

本区的森林植被,主要分布在南北二山,以温性和寒温性的针叶林居主要地位。建群种主要是松、柏科的一些属种。温性针叶林建群树种主要有油松、白皮松、华山松、侧柏等。其中油松和白皮松,都是西北地区针叶树特有的代表树种。华山松分布于秦岭北坡海拔 1100—2200 米。侧柏由北到南遍布全区,多是天然林,亦有小片人工林,成为秦岭北坡主要的风景林之一。寒温性针叶林的建群树种有冷杉属和云杉属的一些种,冷杉属中的秦岭冷杉和太白冷杉为我国特有。秦岭北坡高山局部地段分布有云杉属中的云杉、青杉、大果青杉等。在华山中峰至今还存有 3 株千年左右的古云杉屹立峰间。

落叶阔叶林分布于秦岭北坡及渭北山地丘陵沟坡间,其建群树种或优势树种主要是壳斗科、蝶形花科、杨柳科、榆科、桦木属、鹅耳枥属、槭属和椴属等一些典型的北温带分布科种。

### 自然森林植被

**油松林:**分布于南北二山的韩城、华阴、华县、潼关、渭南等县市。一般分布在海拔 800—1800 米之间,为本区针叶林中面积最大、木材蓄积最多的一个群系,多为天然次生林,且多为中令林。块状或带状分布,多呈纯林,也有与其它树种混生的。但油松大都属主层林,除用材外,具有保护环境、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功能。

**华山松林:**分布于秦岭北坡海拔 1100—2200 米之间。喜光,有一定耐阴能力,为纯林或与其它树种混生。树姿优美,具有观赏价值,可作用材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风景林经营。

**侧柏林:**主要分布在本区南北二山的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渭南、华阴、华县等县(市)海拔 600—1200 米之间。呈片状或零星生长,多系天然次生幼、中令纯林,偶与其它树种混生。是干旱山区理想的水土保持树种。

**白皮松林:**零散和小片状分布于华县、潼关、渭南、华阴、韩城等县(市)的山区,海拔 600—1800 米,系天然次生林,且多为幼、中令林。群落比较整齐,树干呈绿灰色,而异于其它松林,常与其它树种混交形成单层混交林。适宜营造风景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用材林。

**辽东栎林:**主要分布于韩城、合阳、白水等县(市)的山地,海拔 1000—1500 米,多系天然萌生的中、幼令林,以阴坡生长为多,常与山杨、白桦、油松等混生,纯林较少。是很好的薪炭林,对防止水土流失作用较大。

**锐齿栎林:**分布于秦岭北坡的华县、华阴、渭南、潼关等县(市),海拔 1000—1800 米之间,多为萌生的幼、中令纯林,偶与其它树混生,是深山区比较稳定的植物群落,能逐步向林边空地发展,是很好的用材树种和水源涵养树种。

**栓皮栎林:**南北二山均有分布,一般多生于海拔 500—1400 米之间,最高可达 1800

米,多系萌生的幼、中令纯林,与胡枝子、秋胡秃子、西北栒子、紫丁香等伴生。栓皮栎林经济价值高,是软木、烤胶、木耳生产的主要原料,也是很好的建筑、车辆用材,具有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作用。

**山杨林:**南北二山皆生长,大都分布在 1000—1800 米之间。常与其它阔叶树混交,也有块状纯林。山杨萌蘖力很强,是采伐边地、农田撂荒地及退耕地首先侵入的先锋树种,对渭北山区、丘陵沟壑区,恢复森林植被具有重要意义。

**白桦林:**分布于秦岭北坡及韩城、白水的山地,海拔 1000—1200 米之间,常与山杨混生,纯林很少。系多代萌生次生林,生长不良。

**青杆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1600 米左右的秦岭山区,纯林极少,常与山杨、白桦、大果青杆等混生,并伴生有油松、华山松、红桦等。

**狼牙刺灌木丛:**分布于南北二山和黄土台塬沟坡。它比较稳定的植物群落,是很好的蜜源植物。

### 人工植被

本区人工植被按其特点和用途的不同可分为:用材林型,主要有刺槐林,分布在南北塬的沟坡及大荔县的沙苑;油松林,分布在南北山区;泡桐速生林,多分布在平原、台塬的村庄院落;青竹林,分布在华县、华阴的山麓。经济林型主要有核桃林、板栗林、沙棘林、花椒林、桑林等,多分布于南山区和山麓;果园型有:苹果园、梨园、桃园、杏园、柿园、枣园、李园、沙果园、葡萄园等,多分布在平原和南北台塬;农田防护林型,主要是台塬和平川区营造的大面积的农田防护林网,树种有:杨树、泡桐、苦楝、紫穗槐、梓树、楸树等;农林间作型:主要是农桐间作,遍布全区,树种有兰考桐、白花桐、豫选、豫杂和陕桐杂等,局部地区还有农杨间作、农枣间作、农椒间作型等。

## 第三节 林木权属

建国前,除庙宇、公墓、游览圣地是国有

林木外,大部分林木归私人所有,其具体数字无考。

建国初,土地改革把庙宇、公墓、游览圣地以及地主、大资本家占据的大片林地,统一划归国有,小片划归集体。人民公社化后又将农民个体经营的小片林木,统一划归集体经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把大部分集体所有的林木,划归农户个体承包经营。截止1990年,全区国营林业用地108.86万亩,其中有林地100.24万亩;集体林业用地353.12万亩,其中有林地196.86万亩。下划给农户的自留山和责任山128.18万亩,已绿化102.43万亩。将集体的“五荒地”<sup>①</sup>承包给农户或农民联户经营的98.84万亩,已绿化61.21万亩。

## 第四节 林木种子

### 林木种源

本区的林木种源比较丰富,但在民国及其以前,没有组织培育的记载。建国初,植树基本采用天然实生苗。1961年在韩城市雷寺庄林场,建立油松种子园7.6公顷。陕西名种源试验林在本区分布是:白水县尧禾村臭椿3.3公顷,合阳县白榆3.3公顷,大荔县白榆3.3公顷。七十年代,本区进行良种选育,选育的珍贵稀有种树有:杜仲、银杏、鹅掌楸、水青冈、金线槭、大果青扦、秦岭冷杉、厚朴、羽叶丁香、白皮松、铁坚杉、光皮桦、红桦、玉兰、椴木、红豆树、黄连木、山拐枣等。1988年本区进行优良阔叶树种调查,阔叶树良种资源分布遍及全区11个县市,其中毛白杨、刺槐、榆树、臭椿、箭杆杨、泡桐等优树分布在水、蒲城、大荔、合阳、华县等。八十年代末,全区有17个优势树种,可供采种的优势母树326株。其中:油松66株,白皮松14株,华山松8株,侧柏2株,刺槐63株,泡桐64株,毛白杨29株,榆树35株,椿树25株,中槐3株,小叶杨3株,苦楝2株,旱柳1株,楸树1株,枣树5株,杜仲3株,白腊2株。

### 种子采集经营

民国34年(1945),本区平民县建立林区管理处,采种子603.5公斤,其中:洋槐36.5公斤,中槐159公斤,苦楝390公斤,柏18公斤。建国后,随着营林事业的发展,1964年建立渭南地区林木种子站,1965年,建立合阳林木种子站。全区年采收刺槐、油松、侧柏、胡桃、软枣等种子5万多公斤。调入油松、核桃、紫穗槐等种子15万多公斤。1978年全国林木种子工作会议提出实现林木种子生产专业化、质量标准化、造林良种化后,陕西省于1980年开展了全省性的林木良种资源普查,本区也以县为单位开展了这一工作。通过全面踏勘,设点调查和综合分析,共选出优良林分31块,面积5980亩;选定优种20种,优良单株376株;发现珍贵树、稀古老树21种130株。摸清了全区林木良种资源品种、数量、分布范围和生产状况,为发展林木良种生产奠定了初步基础。调入种子也减少为1万多公斤。为了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本区于1988年又开展了全区性优良阔叶树种的资源调查工作。选出毛白杨、刺槐、榆树、臭椿、箭杆杨、泡桐、香椿、中槐、楸树、小叶杨、苦楝等11个优良树种。

### 林木良种基地建设

1968年本区白水县新卓林场,改建油松母树林23.3公顷,营造油松纯林,造林密度333株/亩,保存率60%。1977年韩城市雷寺庄林场抚育改造油松母树林33.3公顷。1983年调查,新卓林场平均树高6.89米,胸径10厘米,枝下高2.5米,冠幅3.9米,结实层厚度3.5米,现每亩平均111株。

### 优良树种的引进与推广

民国时期,本区曾引进刺槐。建国后,将刺槐大量引入,作为丘陵沟壑和沙苑地区的主要先锋树种,整片造林,对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起到良好作用。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从北京引进杨树145种,经试验重点推广北京

① 五荒地:指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沙。



杨、大关杨、合作杨、沙兰杨、15号杨、河北杨、毛白杨、群众杨、新疆杨、银白杨等10个杨树优良种,在渠路绿化、农田林网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八十年代主要引进推广意大利214、69杨、72杨、陕林1、2、3号杨、兰考桐、白花桐、楸叶桐、豫选1号桐、豫杂1号桐、陕西泡桐无性系7606—2、4、6、8号泡桐、桐杂1号等,在川原地区栽植。此外,还引进推广了主要经济果木金丝小枣、灵宝圆枣、晋枣、隔年核桃、纸皮核桃、鸡心柿、火晶柿、牛心柿、甜柿、富士苹果、蓝田大明栗、镇安大板栗、敞口、大金星、红酿绵球、白酿球、胭脂红等山楂。引进木本油料树油桐、柚树。引进观赏树法桐、雪松、金钱松、罗汉松、章子松、落叶松、龙柏、圆柏、桧柏、塔柏、柱柏、千头柏、沙金柏、柳杉、水杉、云杉、冷杉、日本樱花、广玉兰、桂树、枫树、槭树、龙爪柳、棕榈、红叶李、女贞、黄杨、木槿、丁香、橡皮树等。引进绿化灌木紫穗槐、黄蔷薇、榆叶梅、杜鹃等。引进花卉仙人掌、月季、菊花、牡丹、芍药、玫瑰、君子兰、茉莉、世界兰、杜鹃、梅花、腊梅、仙客来、夜来香、马桑、茶花、金桔、龟背竹等。

## 第五节 育 苗

### 苗圃建设

建国后,为了满足植树造林对各种苗木的需要,1952年专区在蒲城建立井村国营苗圃,经营面积44亩,在潼关县建立港口国营苗圃,经营面积80亩。1953年在渭南市龙泉寺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53亩。1956年在徐家堡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30亩。1958年在白水县雷牙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160亩。1959年在大荔县丁家湾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100亩。1965年在华阴市城东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65亩。1971年在澄城县交道公社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83.7亩。1978年在大荔县马坊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1040亩;在合阳县新民滩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500亩。1979年在华县漾田建

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100亩;在富平县鱼家湾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160亩。1981年在合阳县甘井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132.1亩。1985年在蒲城县城关建立国营苗圃,经营面积99.2亩。除大荔县马坊苗圃撤销外,其它国营苗圃尚存,共计经营面积1684亩。先后给植树造林提供优良苗木4000多万株,为绿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 苗木培育

自古以来,渭南没有政府进行林木幼苗培育的文字记载。民国时期,民间有些农户利用荒地或空旷庄园自发育苗植树造林,或育苗嫁接培育果树,从事柿、桃、杏、梨、李、沙果、苹果等水果生产,山区亦有培育油桐、榛、栗子、核桃、花椒等苗木,发展干果及林产品的生产。

1954年渭南专区筹划开展大荔县沙苑地区防固风沙林的营造,因而在大荔县实行国家委托,与农民签订合同,按规格等级进行林木育苗的办法,开展了有规模的育苗。同时也提倡各县开展林木育苗,进行植树造林。1956年全区培育林木种苗5000多亩。1961年专区成立林业工作站,加强林业生产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始组织集体培育苗木,建立固定性苗圃,采用苗床播种和扦插育苗,在山区开展了山地育苗,使苗木生产连年增长,1967年达到31500亩。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一度育苗下降。从1971年开始,实行国营与集体相结合,选引良种,加强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等科学管理技术,发展林木幼苗生产,育苗面积连年增长,1975年全区育苗达90400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苗木培育走向国营、集体、个体相结合,播种、分殖、嫁接相结合,科学的良种、良法先进技术得到了较好的发挥,并向外省区引进杨树、泡桐良种3000多万株,购入薄皮、露仁、棉仁、大麻子、隔年核桃良种1.5万多公斤,采用了催种、催根、催芽、药剂拌种和小畦、容器、纸钵、地膜、弓棚、塑料弓棚加容器等适用技术,使林木种苗品质大为提高,数量进一步增长,

1985年,全区林木育苗达11.21万亩。此后由于改革开放,农村多种经营和各类市场的发展,植树育苗有所减缓,到1990年,全区林木育苗下降到22900亩。

### 苗木经销

建国初,本区苗木采取自给性经营,很少作为商品性苗木进行经销。六十年代开始了规模性植树造林,苗木才由县、社间相互交换经销,扩大到区内外经销。七十年代,经销苗木由区内外扩大到省内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营及个体所育的苗木作为商品苗木进行经销,如韩城市每年培育大红袍花椒良种,向区内外和省内外推销1000万株以上,渭南、大荔、蒲城、合阳等县市培育的泡桐苗木,经销到区内外和省内外达300多万株。每年春秋造林季节,渭南市二马路东段形成了树苗交易市场。华阴市每年春季还举办一次树苗交流会,经销各种苗木。苗木经营,开始由自给性的封闭式经营向开放式、商品性的苗木经营转变。

## 第六节 植树造林

植树造林,是本区人民的优良传统。远在南北朝时期,长安经渭南、潼关通往洛阳的大道两旁就密植槐树。隋代,炀帝杨广在洛河岸修筑“观花台”,观赏“两岸桃花”“三十里不绝”的美好春色。唐代,富平的帝王陵园,广植林果,以作观赏。明、清时,朝邑黄河滩有“千树桃,万株杏,桑、枣无虑以亿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造国有,社造社有,社员在自己房前屋后栽植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的政策鼓励下,植树造林发展迅速。至1990年底累计保存人工林面积167.51万亩,“四旁”植树17323.24万株,有85%的村庄达到密林树。

### 整片造林

本区整片造林,历代无文字记载,仅在民国末期,在平民县的沿黄河滩区,保存有人工营造的防护林带。建国后,随着农村生产的发

展,群众自发整片造林。1950年全区造林2100亩,其中以韩城县面积最大,造林1300亩。1952年,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澄城、合阳、韩城等县都开展整片造林。农业合作化期间,全区每年整片造林超过3万亩,1958年整片造林达15.41万亩,其中华县造林6.22万亩。1961年由于农业减产,整片造林下降到63400亩,此后除1965年造林15.96万亩、1966年造林12.39万亩外,直到1972年,每年造林都在10万亩以下。1973年,整片造林回升到11.04万亩。1977、1978和1980年每年整片造林都超过15万亩。1983年整片造林17.66万亩,1985年超过30万亩,1986年创造了最高纪录,达到35.1万亩。此后逐年有所下降。1990年造林17.77万亩。整片造林的树种,山区主要是松类、栎类和刺槐,平原和滩地主要是杨、桐、旱柳、刺槐、苦楝、榆树等。整片造林实际存活保留面积167.51万亩,平均成活率32.54%。

### 平原绿化和四旁植树

据清《新续渭南县志》载:唐天宝年间阳郭里(今阳郭乡樊梨村)建有栗园1处。贞元年间由长安经渭南通往洛阳的大道两旁,长着茂盛的中国槐。明嘉靖时,渭河两岸古槐成荫。万历九年(1581)知县张栋在赤水河岸筑堤,栽杨柳万株。民国初年为防护河床,在渭河南岸植桃、杏、桑树数百亩。民国30年(1941)设立县植树委员会,规划交(斜)、孝(义)防沙林带,栽植5行数十里的杨树。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平原绿化。积极组织群众开展“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植树。到1952年,全区四旁植树发展到760.6万株。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连年稳定在302.5—462.3万株之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田水利建设发展迅速,渠、库边植树和平原地区的林粮间作,都有较快的发展。1959年全区四旁植树和林粮间作植树达到1732万株,其中,华县植树750万株,渭南501万株,大荔、富平都达100万株以上。六十年代,由于各级政府的号召、林业部门的积

极组织发动,群众性的义务植树在每年的春、秋都形成热潮。除 1961—1963 年植树不足千万株外,其余年份都在两千万株左右。1970 年,国务院召开北方各省农业会议,制订了发展农业总体规划,本区林业生产开始了大、小方田(千亩、100—150 亩)林网建设,同时在山、水、田、林、路的综合治理中,也加强了林业建设,植树数连年大幅度增长。1975 年,全区植树 12898.8 万株。其中大荔县植树 3992 万株,渭南县植树 2295 万株,澄城、富平亦超过千万株。从 1976 年起,植树数量有所下降,到 1980 年降为 2946.44 万株。八十年代,由于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耕地分包到户,限制了方田林网的发展,除 1986 年全区植树 4460 万株外,其余年份均在 3100 万株或其以下。据 1990 年统计在平原绿化中,农田林网保存 435.52 万亩,林粮间作保存 244.28 万亩,四旁植树保存 17323.24 万株,绿化公路 4934.1 公里,铁路 162.5 公里,河流 1114.7 公里,渠道 5086.5 公里。泡桐树保存 5098.64 万株。

## 第七节 林木经营管护

### 林政建设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重视林政建设,曾组织力量进行了一次林权、地权清理工作。1981 年,本区又全面开展了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树木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地区成立了清理山权、林权、树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市)相应地成立了机构。经过一年多时间,完成“三定”的生产队 13929 个,占总队数的 62.2%。定权发证林业用地面积 87.43 万亩,占集体林业用地面积的 16%,发林权证 16.9 万多张,有 7740 万株树木发了树权证,给 5.62 万个农户划了自留山,面积 14.5 万多亩,户均 2.6 亩。有 4674 个生产队,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占总数的 21%。处理林权纠纷 1455 起,占林权纠纷数的 80%。

### 林木管护

建国以前,没有林木管护组织。建国以后,政府重视林木管护,六十年代,就宣传保护林木,建立护林组织,制定保护制度和公约。“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林木管护组织被解散,大量国有和集体林木遭到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管护工作又有了加强。国家《森林法》、《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以后,地区林业局设立林业公安科,各县(市)建立起林业公安派出所。截止 1990 年底统计,全区有护林检查站 76 个 272 人,木材检查站 2 个 19 人,护林专业队 340 个 1437 人,护林专业户 3922 户,另外还有林木保险公司 428 个,1755 人,有力地制止了对林木的乱砍滥伐。

### 林木病虫害防治

七十年代以前,本区没有林木病虫害防治机构,仅由地区和各县林业工作站开展局部虫害的防治工作。1979 年冬,地区成立森林病虫害普查办公室,对全区各类林木进行了全面普查,经过汇总分类、鉴定、编排,全区 49 种树木感染着 121 个名目的森林病害。森林虫害 9 目 87 科 551 种。18 种主要用材树、7 种经济果、桑、漆树、竹类和风景用法国梧桐,共发现病虫害 1041 种。天敌昆虫 8 目 27 科 150 种。危害最严重的虫害是油松毛虫、黄斑星天牛、泡桐大袋蛾、枣尺蠖、刺槐尺蠖,病害有泡桐丛枝病、杨树溃疡病等。八十年代,国家三次派飞机对韩城雷寺庄林区的油松毛虫喷洒杀虫净、敌百虫 1000 倍液,累计防治面积约 21 万亩。后又采取生物防治、局部选择药剂防治、人工物理机械防治等综合措施,有效地保护了 11 万亩油松林,虫株率由 75% 下降到 15%,累计经济效益达 754.9 万元。1986 年,地区森林病虫害检疫防治站和各县(市)森林病虫害检疫防治站成立以后,对华阴、潼关县黄斑星天牛综合治理,有虫株率由 45% 下降到 5% 以下,使约万亩杨树得到保护,累计经济效益 780 多万元。1990 年对大荔、富平、蒲城、渭南、澄城等 5 县(市)泡桐大

袋蛾进行防治,效果达 90%以上。对大荔、蒲城、澄城、白水等 4 县的 10 万亩枣尺蠖采用菊脂类 2000 倍液触杀,使虫发面积减少到 3 万亩。

### 护林防火

建国以前,本区没有护林防火组织。建国后,1953 年成立了渭南专区护林防火指挥部,1988 年国务院发布《森林防火条例》以后,改名渭南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附设在地区林业局办公),地区林业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黑龙江省大兴安岭“5.6”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领导对森林防火工作更加重视,各县(市)、乡(镇)和国营林场相继设立了防火组织。截止 1990 年底统计,地区和县(市)两级有森林防火专职干部 9 人。省、地、县、场建立起防火电台通讯网,有电台 33 部,对讲机 46 部,防火指挥车 10 辆,摩托车 6 辆,风力灭火器 74 台。同时还建立了生物防火带,防火隔离带,瞭望台、哨。森林火灾指标急剧下降,据地区林业局统计,1986 年至 1989 年,全区发生火灾 23 起,过火面积 5882 亩,受害森林面积 2289 亩;发生火警 9 次,过火面积 105.3 亩,受害森林面积 43.3 亩。总计经济损失约 25.025 万元,而 1990 年无森林火灾,仅发生过火警。过火面积 75.5 亩,受害森林面积 15.5 亩,经济损失仅 0.175 万元,基本控制了森林火灾的发生。

## 第八节 林 场

### 国营林场

1954 年,本区建立起第一个县属地方国营林场一大荔县沙苑林场。1957 年建立起韩城市雷寺庄林场和白水县新卓林场。六十年代,先后建立了合阳县新民林场和皇甫庄林场、韩城市芝源林场、富平县美原林场。七十年代又建立了渭南市花园林场、华阴市华阳川林场、蒲城县尧山林场、澄城县壶梯山林场、华县金堆林场。八十年代,又组建了韩城市的薛峰林场、合阳县黄河林场。据 1990 年

统计,国营林场经营面积 103.61 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57.62 万亩,占全区有林地面积的 19.39%,林木蓄积 164.01 万立方米,占全区林木蓄积总量的 50%。培育人工林 21 万亩,占全区人工林保存面积的六分之一。改建和新建母树林 2500 亩,占全区母树林 100%。针叶树育苗全部容器化,每年出圃容器苗 110 万株,占全区容器育苗的 95%。总收入 354 万元。有职工 542 人,其中技术干部 35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7 人),固定资产总值 436 万元,林价折合 1.56 亿元,有林区公路 25 公里,集体便道 340 公里,无线电台 19 部,电话专用线 87 公里。

### 集体林场

本区社队林场自 1965 年开始筹建。1970 年以后,为了提高造林保存率,加强林木培育和林木管护,在全区推广了“造上一片林,留下一班人,建立一个场,管好一片林”培育、管护的经验,社队林场迅速发展。据地区统计局 1976 年统计,全区社队林场 3285 个,其中社办林场 138 个,大队林场 1730 个,生产队林场 1417 个。经营面积 112.72 万亩,其中有林地 57.5 万亩,宜林地 55.2 万亩。当年造林 12.73 万亩,年采伐木材 7347 立方米,从业人员 19677 人。1977 年,社队林场发展到 3854 个。1980 年以后,全国农村推行家庭经营承包责任制,大部分社队林场经营的土地和林地面积,开始承包给农户经营,乡村林场日趋解体。据 1984 年统计,全区乡村林场仅有 925 个。其中乡办 49 个,村办 675 个,组办 201 个,从业人员仅有 3373 人。经营面积仅有 60 多万亩。1984 年后,乡村林场没有进行统计。

### 个体林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县把集体山林、荒山开始下划给农户经营,截止 1990 年地区林业统计,全区下划给农户自留山 49.71 万亩,已绿化 35.66 万亩;下划给农户责任山 78.47 万亩,已绿化 66.73 万亩。

## 第九节 地方林业政策及制度

### 地方林业政策

建国后,为了保护和發展林业,本区制订了一系列地方性政策。1953年3月,渭南区专署发布《关于一九五三年春季植树造林育苗工作的指示》,规定农户所种树木“谁种归谁”,要求群众采种育苗一家一碗种,一户一分苗。1963年2月,专署农林水牧局等单位《关于立即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工作的联合通知》指出,群众种植的“经济林从栽植到老死,用材林从种植到采伐,所有权不变动”。1963年6月,专署批转农林水牧局《关于当前林木破坏情况的报告》,要求各地认真清查林权,严禁毁林开荒,加强林木市场管理。白水縣制定了《护林防火工作条例》,护林工作步入正轨。1965年8月,专署发出《关于植物检疫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26种植物检疫对象,要求各地做好调运苗木种子的检疫工作。1969年,《渭南地区林业生产初步规划(草稿)》中规定:铁路、公路干线,黄、洛、渭河,泾、洛等大中惠渠和县管公路、河道、渠道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投资树苗,沿路沿河沿渠生产队栽管,副材收入归队,主材收入国家集体合理分成。其它的河、渠、路和村庄周围空地由大队统一规划栽管。鼓励社员在自己住宅院落种植,自种自有。1985年渭南市发布了《关于贯彻‘森林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蒲城县政府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林木保护工作的布告》。1986年,地区行署颁布了《渭南地区森林植物检疫办法》,大荔县政府发布了《关于严禁在幼林内放牧和在林带内堆放禾杆的布告》和《关于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蒲城县政府发布了《蒲城县森林植物检疫办法》。1987年,华县政府发布了《关于开展植物检疫工作的通告》,韩城市政府发布了《韩城市林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潼关县政府发布了《关于林木管护试行办法》,合阳县发布了《合阳县林木保护管理暂

行规定》,白水县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护林防火保护的通告》,澄城县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林木管护的布告》,华县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护林防火的通告》,陕西省黄龙山系七县市(白水、澄城、合阳、韩城、宜川、洛川、黄龙)联合发布了《护林联防会暂行办法》,渭南地区行署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通知》。大荔县制定了放宽林业政策的规定,并向群众宣传“统一规划,树随地走,苗木自筹,谁栽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政策。

### 地方林业规章制度

建国以来,本区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方面,乡、村制订了一些适合乡情、村情的规章制度和乡规民约。1973年富平县在峪岭乡进行林木管护试点,然后向全县推开。各地普遍的做法是:①对国有或集体林实行专业管护;②没有专业管护的由人民政府委托就近乡村管护,定期付给报酬;③林区防火按所在乡划片包干,并与毗邻县(市)建立联防区,开展护林防火,封山育林;④四旁树木划段包干,确定专人看护。

1981年土地联产承包到户后,推行承包责任制,林木管护采用四种形式:一是集体所有的林、果园,实行专业承包,联户计酬;二是分户管护,收益分成或分期付款;三是定人员、定投资、定任务、定报酬,超产奖励,减产受罚;四是定期定额一次承包,除给集体定期缴纳一定的承包费外,其余收益归己。

## 第十节 林业机构

在明、清时期,本区没有专门林业机构。民国年间各县建设科兼管林业,平民县设有林区管理处,渭南縣成立有植树委员会。

建国初,本区林业归属西北军政委员会秦岭林业管理处(东起河南省灵宝、西至甘肃天水、下设几个管理站)宝鸡市林业管理站管辖。1953年渭南专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设

科下设林业局主管。1955年10月,渭南专署第五办公室主管农林等业。1961年8月,渭南专区成立农林水牧局。1964年5月,农林畜牧局主管林业。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内设农林办公室主管农林业。1969年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农林水电服务组主管农林。1970年1月,改为农林组。1970年7月改为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农林局。1978年9月,农林分设,成立渭南地区林业局,与地区林业工作站合署办公。1979

年12月林业局与林业工作站分设。林业局主管地区11个县市的林业政策、林业科学教育、林业生产计划等工作。1990年林业局下属五个企事业单位,即渭南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渭南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渭南地区林业勘察设计院、渭南地区森林病虫害检疫防治站,渭南地区林产品经销公司。渭南地区地直林业系统,有职工114人,其中行政干部13人,高级工程师7人,工程师30人,助理工程师16人,技术员9人。

## 第五章 水利水土保持

渭南地区处于黄河中游,是大禹治水的地方,水利事业源远流长。春秋战国时期,富平县赵老峪引洪漫地1.2万亩,“且溉且粪”,“收皆亩一钟”(折今125公斤)。秦开郑国渠,辖区富平、蒲城部分土地受益。汉凿漕渠,从长安引渭,至潼关汇入黄河,全长300余里,渭南、华县、华阴渠下田地得到灌溉。开龙首渠,创造井渠法,后传到甘肃、新疆等地,发展为“坎儿井”。西魏修富平堰,灌溉民田40里。隋开广通渠,自长安西北引渭水至潼关入黄河,漕运粮米,兼灌渭南、华县、华阴部分农田。唐代,水利工程有较大发展。下邽县金氏二陂引白渠水灌溉农田,西韩州自龙门引黄河水灌地60顷。陕州刺史姜师度修华阴敷水渠,疏导华县利俗渠、罗纹渠。姜师度任同州刺史后,在朝邑、河西二县界引洛堰黄,溉田两千顷。合阳县修建阳班淤湾谷堰,堵湾水浇田。明、清时期,各县在河旁、沟涧广修小型引水渠堰160处。民国时期,因战乱水利工程多数废弃,灌溉面积锐减,至1949年,区内仅有灌溉面积28.98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一直把水利事业作为振兴农业的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来抓,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物力,

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40多年来,全区累计投入资金10975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5488万元,地、县(市)自筹9130万元,乡、村自筹45141万元。先后完成和新建了洛惠渠、交口抽渭、东雷一期抽黄、港口抽黄、石堡川水库等大、中型灌溉工程及中、小型渠、库、塘、站、井等水利设施30747处,蓄水能力27548万立方米,排灌机械总装机容量48.1万千瓦,形成灌溉面积在万亩以上的灌区41个。到1990年底,全区设施灌溉面积达到517万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454.1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0.3%,农业人口平均1.09亩;建成旱涝保收田212万亩,农业人口平均0.51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740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42.9%;灌区平整土地393万亩,占需平整面积的86%;改良盐碱地58.8万亩,占需改良面积的78%;治理易涝面积42.9万亩,占易涝面积83%;建成水产养殖水面3.49万亩,年产成鱼5006吨;农村供水工程12.06万处,解决了222万人和33万头大家畜的吃水困难。特别是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在渭南、大荔、蒲城等县(市)建成标准较高的自来水工程,使124万人结束了饮用高氟有害水的历史。

## 第一节 治 河

据有关资料记载,自隋仁寿元年(601)以来,黄河、渭河、洛河及其支流发生重大洪水灾害 78 次,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了严重损失。如民国 31 年(1942)8 月 3 日,黄河暴涨,龙门水文站洪峰流量 24000 立方米/秒,灾及韩城、合阳、平民、朝邑、华阴、潼关等县,灾民 68000 多人,伤亡 740 人,下落不明者 300 余人,淹没冲毁耕地 500800 余亩,冲毁房屋 7300 余栋又 2100 余间,死伤牲口 1039 头。沿河人民不断进行治理,收效甚微。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人力、物力、财力,修堤筑坝,有效地遏制了水灾。

### 黄河小北干流治理

唐开元十二年(724),玄宗召集群臣商议,提出以铁代竹之法,在黄河蒲津桥西端铸铁人、铁牛、铁山、铁柱加固,以护河岸,数百年间安然牢固。沿至宋、金,尚承旧制。元时,河涨坏岸,铁判院代金修筑,筑未言石,大约土堤之类。清光绪十年(1884)后,黄河西蚀,将赵渡镇淹没过半,省上拨款,道官宫尔铎亲自察看地形,取中条山之石,于上流筑矾头十余个,大者数十丈,小者十余丈,阻河水西冲。民国 2 年至 12 年(1913—1923),霍光绪两次督修黄河北窑头村至古家寨以西防护堤,长数百丈,堤底宽两丈,高八市尺。因管理不善,不几年被洪水冲毁。

建国后,本区多次治理黄河小北干流。1969 年,韩城县在桥南建堤防 700 米,合阳县在东王修堤防 2750 米。1973 年韩城在芝兰筑堤 700 米,在史代村建堤 500 米。自 1974 年开始,合阳县和渭南地区东雷抽黄工程指挥部以及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先后在太里湾构筑河堤 6500 米,坝垛 6 座。1979 年,韩城县在下峪口建堤防 720 米。大荔县修建华原防护堤。1981 年,省政府拨款,合阳县修建新兴防护堤 890 米。1982 年,大荔、潼关、华阴 3 县修建牛毛湾工程。华原防

护堤建成,总长 16 公里,总投资 2000 万元。1984 年,牛毛湾护滩工程建成,共建防护堤 3900 米,路堤 4330 米,投资 400 万元。1987 年,大荔县修建雨林防护堤 3300 米。续修新兴防护险段 1060 米,坝垛 11 座。1988 年,又在牛毛湾修筑防护堤 1500 米。1989 年续建雨林防护堤 1350 米。1990 年,加固雨林防护堤 700 米。至 1990 年末,在黄河小北干流共建防护堤 62.33 公里,护滩短坝 394 座,保护耕地 51.95 万亩,保护人口 5.34 万人。

### 渭河下游治理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八月,渭河溢岸,危及田庐,华州州牧席绍葆劝民于沿河低洼处筑堤捍水,居然无恙。二十五年(1760)夏,渭河复涨,水从无堤处漫入,州牧闻讯,赴侯坊吴家、大荔湖村等处,与各村耆老商接筑渭堤,童叟乐从,一时荷锄负畚者达数千人。事遂民心,民志其劳,增新补旧,匝月竣工。从此,赤水至方山河的渭河大堤横贯东西。道光十二年(1832),同治八年(1869),两次修筑赤水河堤。光绪九年(1883)、二十二年(1896),两次修建石堤河防护堤。民国 2 年(1913),杨复初、菊蕃臣集各里里绅 16 人督修筑罗纹河堤,亘十余年始克告竣。3 年(1914)冬,知县张明轩状委杨复初、张益斋督修构峪、方山河,5 年(1916)竣工。河身宽约两丈许,堤高一丈,厚二丈余,两河堤长 630 余丈。

建国后,沿河各县人民多次治理渭河下游。1950 年以后,华县人民对渭河各支流河堤加高培厚,并建防洪闸 9 座,投资 4.4 万元。1954 年修建渭河防护堤 9180 米。1959 年 2 月,大荔县在渭河左岸修建苏村大堤 19100 米,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堤顶宽 4 米,保护居民 1.48 万人,耕地 4.1 万亩。1960 年 2 月,华县在渭河右岸修建黄河村至北老庄防护堤 19000 米,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后因河床抬高降为 50 年一遇。1969 年以后,渭南修建仁义寨至叶家滩和金滩渭河防护堤 8.4 公里,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1972 年,华县修北老庄至赤水河渭河大堤 10.5 公里。1974

年后,大荔县对苏村大堤加高增厚,并与新兴大堤、张家大堤相接,保护居民 52100 人,耕地 61000 亩。1975 年,渭南县修建渭河左岸沙王至仓渡防护堤 21100 米,渭河右岸白杨至沈河防护堤 10920 米,槐衙至孟家 7270 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至 1990 年,大荔、华县、渭南 3 县(市)共在渭河下游两岸筑堤 118.42 公里,保护城镇 17 个,人口 28.95 万人,耕地 52.41 万亩。

### 洛河下游治理

清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朝邑知县曾健斋禀恳陕抚,经藩司樊增祥拨帑银 14000 余两,修黄河砖堤 145.5 丈,新开洛河水道 265 丈,洛河故道砖石堤 48 丈,盘头堤 32.5 丈。1963 年至 1965 年,大荔县在洛河两岸筑堤 72 公里,保护村庄 30 个,耕地 5 万亩,因施工质量太差,1966 年 7 月全被洪水冲毁。1969 年至 1970 年,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协同大荔县,成立了北洛河规划治理小组,边规划,边施工,建成洛河生产大堤 16 处,总长 63 公里,堤高 2 米,顶宽 2.5—3 米,防洪标准二十年一遇,保护农田 3.8 万亩。

## 第二节 引水工程

### 小型引水工程

战国秦孝公时,富平县赵老峪引洪水漫地。秦时,韩城伏峰川(今盘龙川)引盘河水灌下庄村水田 160 亩。西魏大统十六年(555),泾州刺史贺兰祥修富平堰,灌农田 40 里,又修龙门堰、石川堰、常平堰。

唐武德七年(642),西韩州治中云得臣率民自龙门骆驼项引黄河水,灌田 60 顷。渭南縣修杜化渠灌今白杨、双王一带农田。唐开元二年(714),陕西刺史姜师度率众开华阴敷水渠灌田兼排山洪。四年(716)又在郑县西南 30 里处,开利俗渠引桥峪水灌田,在东南 15 里处修罗纹渠引小敷峪水,支分灌田,并筑坝排山洪。七年(719),同州刺史姜师度在朝邑、河西二县界,引洛水及堰黄河水浇灌古通灵

陂(今盐池洼)以种稻田,凡 2000 余顷,内治屯十余所,收获万计。唐贞元四年(788),合阳县建阳班湫,用堰堵洩水溉田。宋时,潼关修通济渠。引老虎城水,灌田 400 亩。元时,澄城修县西河渠,引县西河水浇灌农田 200 亩。

明、清时期,各县广修小型渠堰。富平县在石川河、温泉河沿岸开引水渠 35 处,灌农田 3 万余亩。韩城县在濠、盘、芝、濠、湫等水筑堰 79 处,溉田 16286 亩。渭南縣在沈河修渠 9 条,浇地 2000 亩,赤水河修渠 3 条,灌溉农田 300 亩。华县修建黄家河、构峪、桥峪、天鹅池等渠。华阴县修蒲峪、灵应、醴泉、维新、罗敷、黄神峪渠。潼关修善车峪、蒿岔峪、潼河渠。大荔修坊舍渠、仙圣渠。合阳修王村澧。澄城修长宁河。白水修田家河等。全区共修渠堰 160 多处,灌地 6 万余亩。

民国时期,渭南縣修沈惠渠、慈惠渠、利民渠、三岔河川渠。潼关修潼惠渠、东桐峪渠、金惠渠、西峪渠。富平县建温润渠。澄城县开民生渠。韩城县修甜水沟渠。连同明、清遗留渠堰,灌田约 20 万亩。

建国后,渭南地区在修复、加固、扩建小型引水工程,续建洛惠渠灌溉工程的同时,积极兴建新的引水工程。1949 年 12 月,勘测设计泌惠渠。1950 年,渭南縣整修慈惠渠、零惠渠、沈惠渠。韩城县修建濠惠渠。1951 年,韩城县建成泌惠渠,溉田 1000 亩。又在原高峰堰基础上建“五七”渠。华县改建金沙渠。1952 年,华县修建石惠渠。1953 年,韩城县建成濠惠渠,渭南縣亦建成沈惠渠,华县动工修建涧峪东渠,富平县对石川河各渠系进行整修改建。1957 年,韩城县扩建“五七”渠。1958 年,渭南縣修建长丰渠与保丰渠。此后,因在沈河、赵氏河、林皋河、濠河、盘河、石川河等河流上游修建水库,小型自流水灌溉面积逐年减少。1990 年末,全区有小型自流引水工程 665 处,有效灌溉面积 8.1 万亩。

### 大型引水工程

秦始皇元年(前 246),韩惧秦伐,用“疲秦”之计,派水工郑国劝秦国兴修水利,“令凿



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并北山东注洛 300 余里，欲以溉田”。秦王调动成千上万的劳动人民修渠。秦始皇十年（前 237），渠成。“用注填阙之水，溉泽卤之地 4 万余顷（合今 208 万亩），收皆亩一钟（合今 125 公斤）。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命名郑国渠。郑国渠自泾阳过三原、高陵，进入本区境内的富平、蒲城两县，最后，由蒲城县钤耳乡重泉村北、晋城村南入洛河，全长约 150 公里。汉元光六年（前 129），大司农郑当时建议开凿漕渠，被武帝采纳，派水工徐伯率工开凿。“发卒百万，三岁而成”。漕渠自长安西南昆明池起，向东北流经临潼、渭南、华县、华阴，至潼关入黄河，长 150 公里。本区渭南、华县、华阴、潼关 4 县沿渠两岸 10 余万亩农田得以灌溉。汉元朔至元狩年间，庄熊罴建议：“临晋（今大荔）民愿穿洛以溉重泉（今蒲城县东南）以东万余顷故卤地”。武帝采纳，“于是发卒万余人穿渠，自徵（今澄城）引洛水至商颜山下。岸善崩，乃凿井，深者 40 余丈。往往井下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辄以绝商颜，东至山岭 10 余里间”。施工中控出龙骨，命名“龙首渠”。渠成后，灌溉重泉以东地方，改良盐碱地 1 万余顷（合今 60 余万亩）。汉太始二年（前 95），赵中大夫白公在郑国渠首上游开白公渠。渠成后，曾修一支洑“经居陵城北、莲芍城南、又东注金氏陂，又东注于渭”。隋开皇四年（584），开广通渠。自大兴城（今西安）西北引渭水，东流潼关注入黄河，长 300 余里。漕运粮米，兼灌两岸农田，本区渭南、华县、华阴部分农田得到灌溉。唐天宝元年（742），陕郡太守水陆转运使韦坚再次开凿漕渠，在咸阳筑兴城堰，拦渭水，截产水、灞水，经长安、临潼、渭南、华县，至华阴永丰仓（今三河口）入渭水。安史之乱后，渠废。唐太和元年（827），李石、韩辽等重开漕渠，通航 20 年左右，被湮废。民国 23 年（1934），由李仪祉倡导，在杨虎城支持下，动工兴建洛惠渠。36 年（1947）竣工，总干渠最大引水量 15 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 40 万亩。

建国后。渭南地区对洛惠渠引水工程多次进行更新改造。自 1949 年 11 月开始，对洛惠渠工程进行全面整修加固。至 1952 年，整修遂洞 3300 米，清淤 1100 米，干渠清淤拓宽 9930 米，修建斗渠 70 条，长 339000 米，加固退水渠道 5 处，整修桥梁、跌水 127 座，建筑物 1418 座，共投资 393.5 万元，灌溉面积 18 万亩。1957 年灌溉面积增加到 41.73 万亩。1958 年改建洛惠渠东干渠，灌溉面积达到 50 万亩。1966 年动工，1972 年建成洛惠渠洛河桥式倒虹渡槽，总干渠最大引水量扩大到 18.5 立方米/秒，灌区发展到洛河以西的陈庄、龙阳、龙池等乡。1990 年洛惠渠灌区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 74.32 万亩。

### 第三节 提水工程

#### 水井

远古时，“黄帝穿井”“伯益作井，尧民凿中而饮”“汤旱七年，伊尹教民田头凿井以溉田”，故有“井养而不穷”之说。春秋时期，用杵杆提取地下水灌溉园圃。秦、汉时期，土井、砖井、木井和比较省力的提水工具——辘轳相继出现。三国时，马均发明了能连续提水的龙骨水车。唐太和二年（828）闰三月，朝廷“出水车样，令京兆府造水车，散给缘郑白渠百姓，以溉水田”。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澄城知县徐效贤，择城中隙地凿井 4 眼。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大旱，华县始凿井。乾隆二年（1737），崔纪巡陕，上疏提出：“民以农为本，农事以水为要”，要兴“凿井溉田之利”，奏准借银给贫民大量凿井。据当时不完全统计，关中五个州、府共新打水井 68710 眼，其中水车井 1400 眼，豁泉井 140 眼，桔槔井 6030 眼，辘轳井 61140 眼，扩大灌溉面积 20 万亩。当年，华县凿井 1470 余眼。光绪三年（1877），陕西大旱，大荔知县周铭旗在沙苑地区教民打井抗旱，百姓纷纷响应。民国 18 年（1929），大旱，大荔县沙苑区群众修旧井，打新井，提水灌田。同时使用了铁木合制木斗水车汲水，工

效提高三四倍。韩城县在西城古村、周村、苏村、新民、高家坡等地新打井 45 眼。31—32 年(1942—1943),华县、渭南等县在丈量土地时规定,打 1 眼井多征 10 亩田赋。百姓为避重赋,有的自动毁井,有的水井棚盖或填埋。此后,政府虽多次劝民凿井,均无应者。

建国后,水井建设得到重视和发展。1951 年至 1952 年,全区贷款 100 亿元(合今 100 万元),修复旧井 2844 眼,新打水井 15057 眼,配套各类水车 1844 辆。1953 年,渭南县在第六、十、十一区试打 6 眼管井(井中深穿柳管 10 余米)成功。此后,引进大、小型锅锥打井工具,在区内推广打管井。至 1965 年共新打、配套管井 3125 眼,穿柳管亦改为水泥管。1967 年 7 月,成立了渭南地区打井队,随后,各县亦成立了打井队。一些宜井地方的公社也成立了打井组。并给打井队、组配备了钻机、空压机及大、小型锅锥等打井机械。七十年代,打井由平川区逐渐向台原区扩展,主要打百米以上的深井和辐射井,提水工具也由水泵替代了水车。1973 年至 1975 年,合阳县在路井公社(一级台原区),打成锅锥井、深井、辐射井 90 多眼,灌地 3000 余亩。至 1980 年,全区共有水井 37280 眼,其中机电井 35523 眼。此后,水井有所下降。八十年代后期,一方面继续新打、配套机井,一方面对废、旧机井进行测试和改造。到 1990 年,全区共有各种打井钻机 84 部,各种水井 31796 眼,其中机电井 30760 眼,机电井配套 27954 眼,安装水泵 29041 台,电动机 28518 台,柴油机 1490 台,总装机容量 20.58 万千瓦;测试改造机井 8934 眼。井灌面积 162.56 万亩,其中,纯井灌溉面积 91.24 万亩,渠井双灌面积 71.32 万亩。

### 抽水站

1957 年,本区开始建设小型抽水灌溉工程。当时主要在河、渠旁修建低扬程小型泵站,先后用锅驼机、柴油机、电动机作动力抽水,每个抽水站设计灌溉面积几百亩至上千亩。1960 年开始修建大型电力提灌工程,先

后在渭河、黄河沿岸修建了交口抽渭、东雷抽黄、港口抽黄电力提灌工程。至 1978 年,区内建成各类抽水站 1733 处。嗣后,因河道变迁脱流、水库淤积、水毁和人为破坏,报废抽水站 510 处。到 1990 年底,境内共有大型抽水站 4 处,中、小型抽水站 1263 处,安装水泵 3046 台,总装机容量 27.52 万千瓦,灌溉面积 234.16 万亩。

交口抽渭电灌工程:1960 年 2 月 22 日动工,分两期建设,1970 年 4 月 1 日竣工。管理局地址在渭南市田市镇东门外,隶属省水利水保厅。该工程渠首引水枢纽设在临潼县西楼村,系无坝引水。完成国家投资 3731.7 万元,土石方 1279.21 万立方米,工日 1068.2 万个。建成抽水站 28 座,安装水泵 113 台;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累计最高扬程 86.2 米;干渠 5 条,长 90.45 公里;支渠 31 条,长 249 公里;斗渠 501 条,长 963 公里;干、支渠建筑物 1383 座。渠首正常引水量 37 立方米/秒,加大引水量 41 立方米/秒,年总引水量 27522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126.08 万亩,其中灌溉区内渭南、富平、蒲城、大荔四县(市)耕地 101.9 万亩。

东雷抽黄电灌工程:1975 年 8 月开工,1988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终验合格,交付使用。管理局设在合阳县城东关,属地区管辖。完成国家投资 12948.34 万元,地级投资 517.32 万元,土方 2488.24 万立方米,石方 13.18 万立方米,混凝土 29.4 万立方米,工日 2470.5 万个。建成抽水站 28 座,安装立泵 133 台,总装机容量 11.86 万千瓦,累计最高扬程 313.76 米;干、支渠 50 条,总长 310 公里,斗渠 382 条,总长 594 公里,渠系建筑物 9273 座,取水站在合阳县伏六乡东雷村下,采用无坝引水,分级分区抽水灌溉。一级泵站抽水量 60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120 立方米/秒。设计灌溉合阳、澄城、大荔、蒲城四县耕地 97.1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64 万亩。1980 年至 1990 年累计抽水 5.84 亿立方米,其中用于农田灌溉 2.97 亿立方米,浇地 287.93 万

亩次。

**港口抽黄电灌工程:**1976年1月动工,1990年12月13日至15日终验合格,交付使用。管理局设在潼关县城,归地区管辖。完成国家投资2433.24万元,地区投资90万元,土石方386.1万立方米,混凝土2.8万立方米,工日286.9万个。建成抽水站11座,安装水泵45台,总装机容量2.57万千瓦,累计最高扬程274.31米;干、支渠4条,总长56.33公里,建筑物300座。采用无坝引水,设计抽水流量7.15立方米/秒,灌溉潼关县、华阴市耕地9.8万亩。1979年至1989年累计抽水1102.4万立方米,浇地6.48万亩次。

**东雷二期抽黄灌溉工程:**1990年7月动工兴建。引水枢纽建于黄河西岸的合阳县太

里湾附近。整个工程计划修建抽水泵站37座,安装水泵机组170台(套),总装机容量112828千瓦;10千伏以上输电线路374.20公里;泵站主变压器42台,总容量177603千伏安;站用变压器54台,装置容量5918千伏安。支渠以上灌溉渠道67条,总长598公里,建筑物1681座。泵站单级最小扬程4.77米,单级最高净扬程55.80米;最大累计净扬程231.18米,总扬程272.70米;加权平均总扬程135米。泵站分级最多为8级,支渠以上工程总投资5.8亿元。工程建成后,总灌溉面积126.50万亩,其中扩灌蒲城、富平、大荔3县39个乡镇85.50万亩耕地,为交口抽渭、洛惠渠两灌区补水灌溉41万亩,解决灌区内30万人的饮水问题。

渭南地区万亩以上抽水站工程情况表

站名	水源	权属	级数	扬程(m)	机组台数	动力装机容量(kw)	抽水流量(m <sup>3</sup> /s)	灌溉面积(万亩)	
								设计	有效
蒲城下寨抽水站	洛西干渠	县	3	68	13	1855	2.8	7.91	4.50
蒲城龙阳抽水站	洛河	县	2	40	17	1945	3.0	5.55	5.55
大荔梁家抽水站	洛河	县	1	30	9	720	2.3	4.50	2.70
大荔苏村抽水站	渭河	乡	3	42.8	21	1385	3.0	4.40	2.60
大荔张下抽水站	渭河	县	4	10.2	18	1085	2.0	4.30	2.34
大荔官池抽水站	渭河	乡	4	32.4	19	1210	2.0	3.62	0.81
蒲城荆姚抽水站	渭交抽北干北支	乡	3	28	9	315	0.6	2.13	1.75
蒲城五洞抽水站	洛惠渠总干渠	乡	5	150	21	1995	0.75	1.72	1.15
大荔明水抽水站	洛河	乡	2	33	7	363	0.77	1.70	1.65
富平红星抽水站	红旗水库	乡	2	37.4	5	425	0.7	1.50	0.70
蒲城永丰抽水站	洛惠渠总干渠	乡	3	67	12	965	1.32	1.44	1.44
渭南白杨抽水站	渭河	乡	1	6.12	4	151	0.79	1.40	0.92
渭南三张抽水站	三张水库	乡	4	100.83	23	1278	0.54	1.40	1.00
大荔郭明抽水站	洛惠渠东干渠	县	2	13.2	5	98	0.4	1.30	1.30
蒲城甜水井抽水站	洛西一支渠	乡	1	13	3	190	0.9	1.22	1.22
白水红旗抽水站	林皋水库干渠	乡	1	53	1	540	1.0	1.20	0.41
蒲城马湖抽水站	洛河	乡	8	294.40	13	2112	0.4	1.13	0.50

续表

站名	水源	权属	级数	扬程(m)	机组台数	动力装机容量(kw)	抽水流量(m <sup>3</sup> /s)	灌溉面积(万亩)	
								设计	有效
蒲城东阳抽水站	下寨抽水站干渠	乡	2	40.80	8	330	0.4	1.00	0.55
合阳胜天抽水站	胜天水库	乡	5	17.3	5	825	0.3	1.00	0.70
富平永红抽水站	库、井	乡	4	80	10	556	0.5	1.00	0.80
富平贺兰抽水站	贺兰水库	乡	2	51	4	195	0.6	1.00	0.60

#### 第四节 蓄水工程

建国前,区内一些地方在平地挖塘(涝池),在庭院修水窖,以拦蓄雨水,供生产和生活之用。建国后,实行了土地改革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发展水利事业创造了有利条件。1957年,按照“蓄、小、群”的水利方针和毛泽东“几千年不能解决的普通水灾、旱灾问题,可能在几年内获得解决”的思想,各地广泛修建蓄水工程,1958年形成高潮。三年困难时期,水利建设速度减缓,除沈河水库、交口抽渭等重点项目继续实施和10余座小型水库续建配套外,林皋水库、薛峰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被迫下马。至1965年,全区建成水库17座。1969年至1978年,按照北方农业会议要求,全区组织百万劳动力,大力兴修水利工程,共建成788座陂塘,104座小型水库和2座中型水库。八十年代,石堡川水库建成使用,澄城、白水两县19万亩土地受益。1990年,境内共有中型水库4座,小型水库102座,陂塘720座,总蓄水能力27548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63.42万亩。

##### 沈河水库

位于渭南市区南5公里的沈河川道。1959年12月21日主体工程开工,1963年9月建成。共计完成国家投资566万元,土方253万立方米,石方和混凝土5.25万立方米,工日227.5万个。管理处设在渭南市解放路,属市管辖。枢纽工程,坝型为均质土坝,级

别为三级建筑物。坝高32米,顶长525米,顶宽5米,基础为梯形粘土截水槽防渗。总库容245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165万立方米,死库容310万立方米,因控制流域内水土流失严重,已淤积库容1003万立方米。放水洞位于大坝东侧,全长112米,为1.5×2米半圆拱型无压洞,设计流量5立方米/秒。放水塔高23米,内径3.5米,安装1.9×1.5米钢板闸门两扇,配套手、电两用启闭机2台。溢洪道位于大坝东端,系敞开式宽顶溢流堰,底宽40米,全长660米,设计流量430立方米/秒,最大泄洪量1055立方米/秒。灌区包括渭南市区周围4个乡(镇)的33个村庄,以沈河为界,分东、西两个灌区。西干渠长12.25公里,建有4座抽水站。东干渠长5.5公里。配套支渠7条,斗渠47条。设计灌溉面积6.16万亩。1975年灌地5.5万亩。1982年后,因市区扩大,基建占地增加,灌溉面积随之减少。1985年浇地4.1万亩。1987年又减至3万亩。

##### 林皋水库

位于白水县林皋镇白水河与林皋河汇流口下200米处。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330平方公里。1967年春,主体工程开工。1971年竣工。共完成国家投资582.73万元,地方投资377.27万元,土方410.89万立方米,石方4.11万立方米,混凝土1178立方米,工日1135万个。管理处设在白水县北井头乡,归县管辖。枢纽工程,坝型为均质土坝,系三级建筑物。坝高33.3米,顶长460米,顶宽7

米,基础采用截水槽防渗。总库容为 330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950 万立方米,死库容 50 万立方米,现已淤积库容 367 万立方米。溢洪道位于大坝右侧,系宽浅式汇流堰,顶口宽 25 米,全长 269.5 米,最大泄洪量 423 立方米/秒。输水洞亦在大坝右侧,为直径 2 米的圆形洞,全长 218 米,安装平面钢门闸 2 扇,配备 50 吨启闭机两台,设计流量 6.3 立方米/秒。灌区包括白水县 7 个乡(镇)的 45 个村。干渠长 29.5 公里,支渠 8 条,总长 40 公里,建有抽水站 1 处,斗渠 48 条,总长 149.6 公里,渠系建筑物 4808 座。设计灌溉面积 11.2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8.1 万亩。

### 薛峰水库

位于韩城市薛峰乡小米川口。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530 平方公里。1958 年 9 月主体工程开工,1960 年春被迫下马,1972 年 10 月复工,1978 年建成受益。共计完成国家投资 1443.8 万元,地方投资 1852.79 万元,土石方 822.34 万立方米,工日 1294 万个。管理处设在薛曲村北,归韩城市管辖。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洞和放水塔四部分组成。坝体为均质土坝,属三级建筑物。坝高 56.2 米,顶长 340 米,顶宽 8 米,基础采用截水槽防渗。总库容 436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3042 万立方米,死库容 242 万立方米,已淤积库容 115 万立方米。溢洪道位于大坝右侧,为宽顶堰陡坡式,堰宽 40 米,全长 128 米,最大泄洪量为 792 立方米/秒。放水洞位于大坝右端,一号洞长 195 米,最大流量 22 立方米/秒。二号洞最大流量 35 立方米/秒。放水塔为竖井式。水库建成后,1975 年和 1976 年两次高水位(591.2 米和 610.59 米)时,坝体出现纵横裂缝 38 条(最长一条裂缝达 104 米,宽 8 厘米),发生渗漏,大坝两肩渗漏量最大时为 3628 立方米/昼夜。1976 年 12 月组成灌浆队进行了帷幕灌浆处理。5 年共钻孔 424 个,总进尺 1.95 万米,耗用水泥 1552 吨、粘

土 1045.3 吨、水玻璃 106 吨,投资 221 万元。1980 年水位达到 591.7 米高程时,基本无渗漏。灌区包括韩城市 8 个乡(镇),设计灌溉面积 13.63 万亩。灌区内有南干、中干、北干三条干渠,总长 44.19 公里,支渠 16 条,总长 111.4 公里,斗渠 162 条,总长 117.5 公里,渠系建筑物 1967 座。灌区原有的 3 座水库、2 座抽水站亦划归薛峰水库管理。1978 年水库投入运用后,当年灌溉农田 1.76 万亩。灌区粮食亩产由 150 公斤提高到 400 公斤,同时,棉花亩产也由 15 公斤增至 30 公斤。1990 年有效灌溉面积 8.1 万亩。

### 石堡川水库

是本区境内蓄水量最大的中型水库。位于洛川县石头乡盘曲河村东。1969 年 10 月 1 日主体工程动工,1982 年 12 月 22 日竣工。完成国家投资 3765.97 万元,土方 958.39 万立方米,石方 132.8 万立方米,混凝土 7.63 万立方米,工日 1676.14 万个。管理局设在澄城县冯原镇,归渭南地区管辖。水库枢纽工程含大坝、泄洪洞、泄洪底洞和放水洞。坝体为均质土坝,为三级建筑物,高 58 米,顶长 380 米,顶宽 4.9 米。总库容 6220 万立方米,其中兴利库容 3235 万立方米,死库容 58 万立方米,现已淤积库容 250 万立方米。泄洪洞位于大坝右侧,包括隧洞、放水塔和挑流坝,全长 402.6 米,安装平板闸门两扇,启闭机 2 台,最大泄洪量 300 立方米/秒。泄洪底洞位于大坝右方,全长 317.9 米,放水塔高 45.15 米,安装平板闸门 2 扇和两台启闭机,设计最大泄洪量 43 立方米/秒。放水洞在大坝左侧,全长 171.1 米,放水塔高 36.8 米,安装平板闸门 2 扇,手、电两用启闭机 2 台,设计最大放水量 50.6 立方米/秒。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1 万亩,包括澄城、白水两县 15 个乡(镇)的 177 个村。干渠长 37.9 公里,支渠 8 条,总长 197.1 公里,斗渠 349 条,渠系建筑物 1567 座。1990 年有效灌溉面积 19.43 万亩。

渭南地区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工程情况表

水库名称	河流	权属	控制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库容(万 m <sup>3</sup> )				灌溉面积 (万亩)		坝高 (m)	坝型
				总库容	兴利库容	死库容	已淤积库容	设施	有效		
箭峪水库	箭峪河	市	31.1	314	265	7.9		2.88	1.67	58.6	土石混合
西王水库	竿子沟	乡	22.0	238.4	99.6	65.4		0.56	0.29	19.7	均质土坝
三张水库	零河	乡	10.9	202.4	162	0.4	1	1.40	1.00	28	均质土坝
桥峪水库	遇仙河	县	88.3	645	404.3	14.7		6.50	4.30	55	土石混合
小华山水库	文峪河	县	17.5	176.8	139.2	6	39	2.48	2.31	33	均质土坝
吉家河水库	马峪河	县	26	150	107	3	77			18	均质土坝
蒲峪水库	白龙洞河	县	27.8	137.5	119	2	1	1.50	1.05	50.8	中心墙混合
太峪水库	双桥河	县	24.4	168	132	8	8	2.00	1.50	47	中心墙混合
鱼化屯水库	潼河支流	县	10	108.5	79	7	6	1.00	1.00	33	心墙土坝
红旗水库	徐水河	县	78.7	585	392	70	40	4.20	3.48	35	均质土坝
白家河水库	金水沟	县	45	438	290	6	125	1.00	0.50	29	均质土坝
五八水库	徐水河	乡	17.4	125	91	10	10	1.20	0.50	26.5	均质土坝
胜利水库	大峪河	乡	210	520	222	50	32	2.00	0.70	38	均质土坝
五一水库	县西河	县	84	390	288	7	22	0.70	0.50	31	均质土坝
盘河水库	盘河	市	114.4	795.5	578.2	73	88	4.27	3.73	50	均质土坝
西南水库	芝水河	市	23	730	250	214	232			43.2	均质土坝
故县水库	白水河	乡	409.5	686	270	143	37	1.50	0.37	20.5	砌石拱坝
红星水库	赵氏河	县	76	845	485	17	72	1.50	0.70	21.5	均质土坝
贺兰水库	石川河	乡	72	30	273	9	7	1.00	0.60	12.5	均质土坝
街子水库	温泉河	县	0.5	300	292	8	24	0.73	0.50	15	均质土坝
合计			1396.5	7890.1	4968.3	711.4	821	36.42	24.7		

## 第五节 农村供水工程

本区地形比较复杂,且干旱,自古以来,多数农村人畜饮水艰难。渭北旱原上的蒲城、白水一带传说:“龙山、马湖,渴死寡妇”。为了改造自然,抗御旱灾,人民群众早有掏泉、凿井、打窖、修塘、建池之举,解决生产和生活用水困难。建国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划拨专款,扶持群众打井、修窖、建站。先后建成人畜饮水改水工程

120656处,使221.98万人和33.17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基本得到解决。

### 饮水工程

隋时,文帝杨坚曾在澄城县北酥酪村一泉取水,后人谓之“龙泉”,今泉犹在。唐时,宪宗李纯为其父送葬路经蒲城卤泊滩,“人马渴乏,水皆碱卤不可食”,即择地挖井,其水“甘美清冽”,后人称为“甜水井”。明朝初年,韩城市大池埝乡西塬村建一涝池,供全村人畜用水,一直沿用至今。

民国时,蒲城、澄城、白水、合阳等地群众

多在院落、场地和街巷空地打土窖、修涝池，收集雨水，供人畜饮用。窖壁用胶泥夯打密实，一般水窖可容 20—40 立方米水，供一家人畜饮用三四个月。在渭河、洛河一、二级阶地上，群众自打土井取水，地方政府给予少量补助。据陕西省水利局档案记载：大荔、潼关、华县、华阴、合阳 5 县，有蓄水池 58 座，容积 25.22 万立方米，水井 5167 眼，供人畜饮用。

建国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解决农村供水问题。1951 年全区贷放打井款 37.30 万元，打成土井 3104 眼，修复旧井 2292 眼。1954 年澄城县县长高文志与国家六四二地质队达成协议，将该队在县西河建成的抽水站全部设施半价处理给澄城县，并代培了技术人员，这是区内最早的人畜供水抽水站，供县城及城郊万余人畜用水。1958 年，区内掀起打窖热潮，全区打成土窖 20 多万眼（因质量差，废毁较多）。六十年代中后期，区内各县建立了一批抽水站、水锤泵站和百米以下中深井，农村供水困难得到了缓解。1970 年 4 月，交口抽渭灌溉工程建成，灌区内 40 多万人畜饮水源得到补充。后因土壤盐碱化和水质污染严重，渭北平原人畜饮水再度发生困难。1978 年陕西省和渭南地区的水利、计划部门列专款解决农村供水问题，当年拨款 76 万元，1980 年实行财政包干，中央将农村供水投资列为包干外水利专项投资，由中央拨付，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快。1981 年，蒲城县建成石羊人畜饮水抽水站，四级扬水，累计扬程 162 米，每秒抽水量 1.0 立方米，解决了四个乡镇的 7.18 万人和 1.20 万头大家畜的吃水困难。1986 年，合阳县在黑池镇钻打 436 米深井，安装 200QJ 型水泵 1 台，每小时出水量 18.5 立方米；同时建成 300 立方米蓄水塔 1 座，安装自来水管 12227 米，该镇 10225 人和 1250 头大家畜从此吃上了自来水。1987 年澄城县建成“五一供水工程”，通过 16038 米“U”形水渠和 1095 米管道把五一水库的水引入杨家庄自来水厂，使县城 5 万人和工业用水得到保障，并解决了城郊 6300 人和

3664 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1990 年统计，区内共建成农村人畜供水工程 120656 处。其中自来水工程 277 处，人畜饮水机井 407 眼，抽水站 235 座，蓄水陂塘 156 座，引水渠道 23 条。

### 改水工程

1974 年，大荔县在安仁镇黄都村防治地方病时发现氟中毒患者，牙齿黑黄，关节疼痛，腰弯似弓，膝骨肿大，步履艰难，甚者卧床不起，大声呻吟。经鉴定其饮水含氟量在每升 1 毫克以上。1980 年普查，区内除华阴市外，其他 10 个县（市）均有氟中毒患者。各级人民政府对氟中毒的防治工作十分重视，拨款兴建人畜饮水改水工程。1981 年，国家补助 100 万元，各县投资 12.93 万元，修建防氟改水抽水站 68 座，蓄水池 39 座，打配机井 23 眼，建水泥砂浆防渗窖 8300 眼，铺设引水管道 19 公里，使 6.79 万人和 0.8 万头大家畜免受氟水之害。1982 年，渭南地区水电局制定了全区饮改水工程规划，计划三五年内基本解决人畜饮水改水问题。1984 年 3 月，国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与联合国国际开发署在南京召开解决农村饮水问题评估会，确定大荔、蒲城两县为中国农村改水项目受援县。计划从 1987 年给大荔县无息贷款 980 万元（人民币），世界粮食计划署无偿援助粮食 8710.65 吨；给蒲城县无息贷款 1094.86 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小麦 1179.764 吨。大荔县改水项目 1987 年动工，1990 年完成，总投资 3578 万元，安装管道 303.6 公里，入户管网 2157.4 公里；建成加压站 10 座，水塔 72 座，机房、管理房 1.33 万平方米；累计供水 143.08 万吨，解决了 21 个乡镇的 248 个行政村的 31.4 万人的饮水困难和防氟改水问题。蒲城县改水工程，1987 年动工，1990 年建成，水源在洛河西岸的西头袁家坡。先后移动土石 300 万立方米，建成水源井 6 眼，铺设输水管道 114 公里，配水管网 900 公里；同时建成了尧堡、万兴、马家三个水厂，加压站、管理站 9 处；日供水量最高达 3.6 万吨，使 30.1 万人和 3 万

多头大家畜从此不再饮用高氟水和盐碱水。渭南市渭北饮改水工程是一个解决 16 个乡镇)30 万人和 3 万头大家畜用水的大型农村供水工程。1987 年 11 月动工兴建,至 1990 年已建成加压站 7 座,装机容量 4747 千瓦,架设专用电路 8 公里,配网村组 40 个,已有 6 万余人受益。至 1990 年底统计,全区防氟改水已使 99.93 万群众和 14.76 万头大家畜受益。

## 第六节 农田基本建设

本区群众利用农闲时节进行平整土地、筑埂帮埝等农田基本建设由来已久。但在封建社会,因受土地私有制的制约,农田基本建设多为一家一户进行,规模小,收效微。建国后,全区建立了以集体所有制为主的生产关系,为大规模地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创造了条件。经过科学规划,各县开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大搞土地平整,建设“四田”和标准化农田,取得了显著成就。至 1990 年,全区累计平整土地 393.85 万亩,治理易涝面积 42.9 万亩,改良盐碱地 58.91 万亩,建设旱涝保收田 211.95 万亩。

### 平地改土

1956 年,本区即把农田基本建设纳入农业发展规划。此后,每制定一次规划,都提出阶段性目标。特别是“农业学大寨”以后,全区每年利用冬、春和夏收后的一段时间,集中 50—80 万农业劳动力进行平地改土和灌区配套等农田基本建设,有些地方还建立了农田基建专业队。1977 年,区内开展了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11 个县组织县、社两级会战场面 243 处,大队、生产队会战点 2 万个,参加会战的人数有 70.56 万人,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 52.65%,平整土地 46.99 万亩。1984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和粮食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向陕西省东雷抽黄灌溉工程南乌牛计划提供援助商定的实施计划》签定,确定将南乌牛斗、分、引渠配

套工程、35.8 万亩土地平整工程和 1041.8 公顷植树造林工程列入援助范围,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三年内完成工日 2460 万个,共无偿援助小麦 73800 吨,食油 1230 吨,总价值 1608.2 万美元。东雷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与受益区的县、乡、村、组层层签订合同,采用人、机、畜相结合方法平整土地。至 1987 年底,共平整土地 36.09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100.81%。经验收评为优良工程。1989 年本区农田基本建设再次进入高潮。至 1990 年累计平整土地 393.85 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86.72%。

### 排水治碱

本区土壤成土母质含盐量高,加之黄河、渭河、洛河又在区内汇流,排水极为不畅,致涝渍盐碱危害严重,人民深受其苦。为治理盐碱,当地群众挖沟排水、洗盐压碱。清焦甲联著《新续渭南县志》有“下田则进淤”之说。《清史稿》记载:“光绪间,调元迁长安权华阴,疏浚河渠,复民田五万。”建国后,各地采用挖沟排水、种稻洗碱、疏浚河道等措施排水治碱。1962 年 7 月,大荔县修成太白排水干沟和 5 条支沟,总长 8.98 公里,每秒排水量 3 立方米。嗣后,又挖通白马营、老庄、八鱼、陈村等排水干沟,排水面积 11.05 万亩。1964 年,华县、华阴先后建成二华夹槽东、西排水干沟 49.9 公里,每秒排水量 12.4 立方米,控制排水面积 33.6 万亩。1965 年 8 月,大荔县在渭河大堤上建成陈村排水站,控制排水面积 5.2 万亩。后又建成西王、张家排水站。华阴县也建成罗夫河、柳叶河、长涧河排水站。1976 年,渭南渭北一带盐碱地面积达到 23 万亩,其中明水面积 5.3 万亩,弃耕地 10 万亩。为治理渍涝盐碱为害,渭南成立了“东方红灌区排碱指挥部”,先后建成干、支沟 33 条,总长 234.63 公里和各类建筑物 768 座,仁里、西排、张家 3 个排水站。使易涝面积由 51.5 万亩减至 4.48 万亩,盐碱地亦由 25.75 万亩降至 4.13 万亩。洛惠渠灌区,采用健全排水工程、引洪淤灌和灌区打井、垂直排水等



措施,把地下水位控制在临界深度 1.5 米以下,灌区 10.93 万亩盐碱地基本得到改良。至 1990 年底,全区共建成排水干沟 12 条,支分毛沟 1050 条,长 1645 公里,建筑物 4904 座。已除涝 42.9 万亩,占易涝面积的 82.93%;治理和改良盐碱地 58.1 万亩,占应治理面积的 77.85%。

### 旱涝保收田建设

遵照《1956 年—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要求,本区重点在洛惠渠和交口抽渭灌区发展保灌农田。1964 年,区内保证灌溉农田面积达到 83.86 万亩。1965 年,本区在保证灌溉农田的基础上开始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1966 年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达到 46.49 万亩。1973 年至 1977 年,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杨存富、白兴武分别到交口抽渭和洛惠灌区抓粮棉丰产方建设,带动各级政府建设旱涝保收田。此间,洛惠渠灌区旱涝保收田达到 40 万亩,交口抽渭灌区达到 51.30 万亩。1983 年澄城县自筹 45 万元,在石堡川水库澄城灌区组织标准化方田建设会战,投工日 51 万个,修渠 615 条,长 228 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 2158 座,建成旱涝保收方格小灌区 324 个,面积 2.85 万亩。1987 年,渭南地区水利局同渭南、蒲城、富平、大荔四县(市)人民政府及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成立了渭南地区交口抽渭灌区方田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在渭南市官底乡建立方田示范点 1000 亩,要求亩产粮 1 吨,产值 1000 元。先后建成标准方田 8.27 万亩。至 1990 年底,区内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 211.95 万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 0.51 亩,比 1949 年增长 2.9 倍。

## 第七节 水土保持

本区受黄河、渭河、洛河及南北大小支流的切割,沟壑纵横,尤其是秦岭北麓、黄龙山南坡和渭河以南阶地更为破碎。加之,长期毁林开荒,植被严重破坏,致使水土流失日益加

剧。至建国初,区内水土流失面积已达 8712 平方公里,年均流失土壤 4550.7 万吨,土壤侵蚀模数为每平方公里 4245 吨,按每吨土壤含氮 1.3 公斤、含磷 1.5 公斤计算,全区年均流失氮肥 5.92 万吨、磷肥 6.83 万吨。五十年代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对水土流失治理工作非常重视,科学规划,把生物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组织群众种草种树,封山育林,建设“四田”,引洪淤灌,减少水土流失。至 1983 年底,境内营建水土保持林 71.39 万亩,水土保持草 8.48 万亩,封山育林 38.68 万亩,建设“四田”169.5 万亩,建成淤地坝 1297 座,淤地 4.73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38 平方公里。1984 年测定,全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1949.5 万吨,比五十年代初减少 2600 多万吨;土壤侵蚀模数为每平方公里 1541.7 吨,亦下降了 63.7%。至 1990 年底,全区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到 3740.1 万亩。

### 引洪淤灌

周献王十年(前 359),富平县群众就利用灃水(今顺阳河)上游赵老峪的洪水淤灌今薛镇、底店、雷古坊一带农田 1.2 万亩。此后,本区人民一直利用洪水淤灌土地,拦截泥沙,保持水土。建国后,区内引洪淤灌有较大发展。1958 年,富平县在赵老峪内建起 3 座土坝。1962 年陕西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把赵老峪确定为引洪淤地定位试验点,扒开了上游土坝泄洪口,增大洪流量,使漫淤地面积增加到 3.4 万亩;1972 年,在原引水口上游 200 米处建成混凝土坝,挖成东、西两条引洪干渠,设计每秒流量 205 立方米,漫淤面积扩大到 5.8 万亩。洛惠渠灌区、大荔沙苑和三门峡库区也利用洛河、黄河和渭河南山支流的高含泥沙水进行大面积淤灌,仅洛惠渠灌区每年平均引洛河泥沙 1000 多万吨,淤地 7500 亩。至 1990 年底,全区累计建成淤地坝 1462 座,淤地 4.58 万亩。在流失区发展水浇地 148.48 万亩,亩产平均增长一至三倍。群众说:“洪水浇一遍,要比上肥还灵验”,“一年淤灌,两年不旱”。

### 植树种草

渭南地区人民一直比较重视保护和改善植被,涵养水分,减少水土流失。历代也多有保护山林的法规。但由于社会制度等原因,未能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建国后,区内各级政府带领群众种树种草,增加植被,运用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营造以刺槐、杨、柳为主的防护林带。七十年代普遍栽植泡桐。八十年代主要发展花椒、苹果、大枣和杂果等经济林,同时种植紫穗槐、柠条、苜蓿、草木栖、芦苇和沙打旺等。韩城市被确定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以来,集中力量建设沟侧造林、黄河和渭河下游“万米林堤”及“百里千万株”花椒护埂工程,先后营建水土保持林 36.98 万亩,“万米林堤”434 万株,花椒护埂长 65 公里。至 1990 年底,全区累计营造水土保持林 155.64 万亩,种草 17.27 万亩,林草植被度为 28.1%。

### “四田”建设

渭南地区百姓很早就有修筑水平梯田、水平埝地、坝地和河滩造地(统称“四田”)保持水土之举。澄城县尧头镇锁子村在明朝中叶用椽帮埝筑起的一块 5 亩埝窝地(埝高 7 米),已保留至今,人称“金盆地”。建国后,本区各级政府积极组织群众建设“四田”。在北部山区及黄土高原沟壑区、阶地原坡和秦岭沿线冲积扇区小于 25°的沟坡地上,采用半挖半填方式,沿等高线修成台阶式的水平梯田。在 3—8°的缓坡原地修建有地边埂(埂顶宽、高各 30cm),田面宽平,宽 5—40 米,坎埝高 0.5—2.5 米的水平埝地,蓄水保肥。梯田和埝地的埂有锨拍和椽帮两种。澄城、蒲城一带流行椽帮。六十年代初,澄城大搞椽帮埝,

集中治理山、梁、峁、坡,三年时间,全县椽帮埝 30 多万条,总长 3470 公里,建设“四田”73 万亩,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65 平方公里,使“三跑田”(跑水、跑土、跑肥)变成“三保田”(保水、保土、保肥)。1965 年 10 月 20 日,黄河中下游水土保持委员会在澄城县召开了关中旱地区农田基建现场会,认为澄城县是黄河中游地区水土保持的一面红旗。国家水利电力部将澄城县水土保持工作成就拍照在全国农业展览馆展出。嗣后,椽帮埝在区内外广泛应用。七十年代,境内普遍推广了渭南县创造的“倒梳子”平地法和水枪冲土、水坠坝等先进技术,大大加快了“四田”建设速度。八十年代,地区制定了《水平埝地技术标准》,水平埝地建设从此走上标准化的路子。至 1990 年全区累计建成“四田”200.61 万亩,其中水平梯田 76.84 万亩,水平埝地 115.85 万亩,坝地 3.85 万亩,造地 4.07 万亩。

### 小流域综合治理

1978 年后,本区水土保持工作进入了以流域为单元,统一规划,综合、集中、连片治理的新阶段。1980 年开始对小流域综合治理进行选点规划。当年对 7 条流域面积小于 100 平方公里的重点流域制定了治理规划,次年组织实施。随后又增加 4 条重点流域和 1 条试点流域。1985 年又开始对面积在 10—30 平方公里之间的流域进行治理。全区进行综合治理的流域有 20 条,面积 443.5 平方公里。1981 年—1988 年国家投资 226.66 万元,群众集资 425.7 万元,治理小流域面积 302 平方公里。经过治理的区域,农业产值较治理前三年平均水平增长了 80—90%,生态环境亦明显改善。

1990 年渭南地区水土保持情况表

单位:km、万亩

县 市	总土地面积	流失面积	治理面积	淤地	四田	水土保持林	水土保持种草
合 计	13134	8712	3739.53	4.58	200.61	155.64	12.27

续表

县市	总土地面积	流失面积	治理面积	淤地	四田	水土保持林	水土保持种草
渭南	1221	460	232.13	0.01	11.35	16.27	0.52
华县	1127	595	200.07	0.33	7.56	14.17	0.18
华阴	817	495	103.40	0.05	5.03	3.93	0.20
潼关	526	445	254.53	0.11	6.07	11.67	0.37
大荔	1766	1015	429.87	0.15	9.68	11.48	0.06
蒲城	1564	761	253.80	0.38	28.47	6.29	0.73
澄城	1112	855	439.13	0.45	29.58	9.44	3.43
白水	920	843	465.53	0.38	24.95	17.67	2.43
韩城	1621	1337	541.40	1.50	16.31	36.98	2.16
合阳	1227	1147	542.60	0.66	38.93	13.02	3.81
富平	1233	759	277.07	0.56	22.55	14.72	3.27

## 第八节 水 产

本区渔业资源比较丰富,有水域面积106.97万亩和可资开挖渔塘的盐碱地和荒滩地53.89万亩,各种鱼类6目10科46属76种。自唐以来,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加上朝廷禁食鲤鱼,使捕捞和水产养殖渐绝。建国前夕,区内只有少数农民在黄河、渭河及洛河水域从事季节性捕捞,年产水产品20吨左右。1958年,本区在华县小华山和吉家河水库开始养鱼,当年养殖水面120亩。嗣后,水库养鱼在全区推开。1962年全区养鱼水面增至1841亩,水产品总量58.3吨。1963年人工繁殖鱼苗获得成功。七十年代,富平、大荔、潼关、合阳、韩城和林皋水库建成鱼种场。1978年,全区养鱼水面1.78万亩,水产总量138吨。八十年代初,大荔、合阳、华阴被国家确定为商品鱼基地县,韩城、华县、蒲城被列入省级商品鱼基地县。经过10年建设,全区鱼业生产跨上新台阶。1990年,全区水产养殖水面3.49万亩,水产品总量5006吨,成鱼产量5004吨,居全省第二。

### 商品鱼基地建设

1973年全国第一次城郊养鱼会议之后,沈河水库、红星水库、林皋水库和石堡川水库被列为地区级成鱼生产基地,桥峪水库、五一水库被列为县级成鱼生产基地,渭南、华县被列为池塘养鱼基地。1978年,国家水产总局派员到黄河滩、盐池洼等处考察,批准大荔、合阳、华阴为全国商品鱼基地县,韩城、华县、蒲城为省商品鱼基地县。1982年4月,陕西省水产研究所、水产工作站与渭南地区水电局、大荔、合阳两县水利工作队组成技术小组,对黄河滩华原段、新民段及盐池洼、洛河滩进行勘测设计,确定第一批建池1.5万亩。1982年,合阳移民滩渔业基地和大荔华阳鱼种场建设动工,至1983年底,全区共建成鱼池1074亩。1984年广泛推行水力挖塘机,鱼池建设速度加快。至1990年累计建成国家基地鱼池11125亩,地方基地鱼池1670亩,基地渔区向社会提供商品鱼4500吨。

### 捕捞

本区渔业捕捞历史悠久。远古时,“大荔人”用兽骨制作鱼叉和鱼钩,捞河中的鱼、蚌和螺类,以资食用。周代,人们用线、绳编织“九罭”和用竹编“罾”等鱼具捕鱼。秦、汉时,人们用麻织品网类捕鱼。唐代以后,捕捞网具

无多大变化。民国时,渔具多为小型网具和钓具,以挂和钓钩为主,附有小鹰船,年捕捞量 20 吨左右。1959 年潼关公社港口管理区成立渔业队,有劳动力 22 个,年捕捞量 20 余吨。1964 年引进“赶、栏、刺、张”联合作业渔具渔法,沈河、林皋等中型水库深水捕捞问题得以解决。1984 年引进静脉冲电捕鱼网具获得成功。1990 年全区有网具 122 片、5565 米,渔船 77 艘,载重吨位 38 吨,从事捕捞的人员 44 个,年捕捞量 185 吨。

### 养殖

秦、汉时期,本区渔业养殖和鱼货产量较大。唐代,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加之极力崇尚迷信,皇帝姓李,“言鲤为李”,朝廷颁布律令,禁食鲤鱼,“卖者杖六十”。渭南地区处京畿之地,受害尤深。从此,渔业养殖渐绝。建国后,本区渔业养殖逐步得到发展。1958 年,华县在小华山水库和吉家河水库放养花鲢、白鲢、草鱼和鲤鱼,养殖面积 120 亩。此后,区内一些中、小型水库普遍养殖成鱼,亩产 5—10 公斤。1980 年开始用玉米秸秆等青饲料及化肥养鱼,养殖面积增加,单产提高。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一些地方出现了挖塘养鱼和承包水面养鱼的热潮。1983 年境内有养鱼联合体 1 个,养鱼专业户 19 户,承包养殖面积 21 亩,生产成鱼 500 公斤,亩产 23.8 公斤。1990 年全区养鱼专业户发展到 1266 户,养殖面积 14696 亩,产成鱼 2699 吨,亩产 183.7 公斤。全区水产养殖面积 34928 亩,水产品总量 4821 吨。其中水库养殖面积 15134 亩,产成鱼 190 吨,亩产 13 公斤;池塘养殖面积 19794 亩,产鱼 4631 吨,亩产 234 公斤。

### 鱼种生产

五十年代,本区养殖所需鱼种全部从外地购进。六十年代,开始生产鱼苗。七十年代,先后在富平、大荔、合阳、潼关等县和林皋水库建成鱼种场。1980 年以后,鱼种生产进入大规模繁殖阶段。至 1983 年,境内建成鱼种池 307 个,亲鱼池 19 个,连同水库配套鱼种

池,共计水面 921 亩。当年生产鱼苗 8080 万尾,鱼种 597.8 万尾。1990 年,有鱼种池 633 个,2390 亩,亲鱼池 43 个,180 亩。累计生产鱼苗 15.07 亿尾,鱼种 1.52 亿尾,区内鱼种自给有余。

## 第九节 水利管理

### 管理机构

据史志记载,汉、隋、唐、宋、元、明、清各代都设水管、刺史、渠长、斗门长、水利同知等机构;知府、知州、知县、县丞、主簿总揽水利事业。民国时,专署和各县政府内设建设科,统管农业、水利和交通运输。华县成立有水利局,石川河、赵氏河设有水利协会,管理灌溉事宜。赤水河、罗纹河、石堤河、沈河设有堤防管理协会。建国初,专员公署内设建设科,兼管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及河道堤防等。1955 年 10 月更名为第五办公室。1961 年 8 月,渭南专区设农林水牧局,1964 年 5 月设立水利电力局,“文化大革命”中,机构撤销,人员下放。1969 年 8 月设立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水电办公室,1970 年 7 月设立水电局。1978 年底更名为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水电局。1980 年元月改称渭南地区水电局。1983 年 10 月易名渭南地区水利水土保持局。1990 年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农水科、计划基建科、科教科、公安科、综合经营科、防汛办、水资源办、农田基建办、水利志办、监察室。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29 人。全系统干部职工 5002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50 人,工程师 320 人。所辖事业单位有:渭南地区东雷二期抽黄工程建设局、地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地区水利管理站、地区河务管理处、地区水产处、地区洛惠局管理局、地区东雷抽黄灌溉工程管理局、地区石堡川水库管理局、地区港口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地区地下水工作队、地区水电物资供销站、地区水电汽车队。

### 用水管理

随着灌溉工程的兴建,用水管理亦应运而生。唐代,用水管理达到盛期。朝廷工部设郎中、水部员外郎和都水监;州、县都设有主管水利的管吏。灌溉渭南、临潼、高陵等地的三白渠设三白渠司,基层配行水人员。《大唐六典》规定,“每渠及斗门置长各一人,以庶人年五十以上勋官及停官职资有干用者为之”,同时规定“凡用水,自下始”。元时,仍设斗吏,又谓之斗门子。明时,各县设渠长、斗长。万历年间韩城县令马攀龙发布“酌田高下,分期灌水”的用水规章。用水征收水费,亦称水粮。清代,机构沿明,用水以焚香等法记时。合阳西鲤溪采用“一亩焚香一尺”计算用水量,按灌溉地亩征收水费。清道光二年(1822),富平县万盛渠规定,“渠粮每亩均据,每亩水粮二合二勺六抄”。民国时期,潼关县成立了潼惠渠管理处,县政府任命正、副主任、工程师和事务员。渠段行水人员设水老、斗夫和渠保。民国30年(1941),韩城县政府制定了灌区作物灌水时间、次数和灌水深度等标准,百姓以粮或钱币交纳水费。华阴县罗夫渠每亩征收小麦、秋粮各1升。潼关县潼惠渠每年每亩收取钱币。

建国后,本区用水管理日益规范化、科学化。多数灌区都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国营灌区设有管理局、处、站,集体灌区亦设立了管理处(站),形成了完整的用水管理体系。1953年,洛惠渠率先成立配水站,实行计划配水。每亩每年征收固定水费0.40元,另外,冬春灌者每亩征收厘订水费0.30元,夏灌一次与两次者,每亩再各收0.4元,第三次灌水不收水费。1955年,石川河灌区对长年用水者,每亩每年征收固定水费0.40元;仅冬春灌者,每亩每年征收固定水费0.20元。1963年以后,全区普遍推行计划用水。洛惠渠成为全国先进灌溉管理单位。同时实行按用水量征收水费。1981年,交口抽渭灌区实行每亩征收固定水费0.60元,另外,抽水扬程在30米以下者,每立方米水征费0.014元;扬程30—40米的,每立方米水征费0.017元;扬程

40—60米的,每立方米水征费0.02元;60米以上的,每立方米征费0.022元。华县桥峪水库,每立方米水征费0.02元。嗣后,有不少地方的机井、抽水站实行全成本收费。1990年,全区24个国营灌区、14个万亩以上的集体灌区和2440个行政村都建立管水组织。行水人员设有渠长、段长、段技术员、斗长、斗技术员,以及各村、组的水利组长。有的灌区还设有灌溉管理委员会、水利管理委员会、灌区用水户代表会等民主管理组织。有基层管水人员5.4万人,灌溉水有效率达到59%以上。

### 工程管理

本区各地历代对水利工程的管理都比较重视。唐代曾设有管理三白渠的渠堰使。《平民县志》载,宋熙宁十年(1077)至元丰元年(1078),累敕知河中府,修理黄河蒲津浮桥两端的堤岸,至金时(1115—1234)设大庆关,派河桥官一员,管理浮桥的过渡和巡视河道,修筑埽坝,河滩植榆、柳,给每年汛期抢修埽坝准备物料。明万历年间,韩城县令马攀龙规定:“堤堰疏浚,旷工必惩”。清光绪十四年(1888),蒲城知县张荣升率民疏浚漫泉河,并命上河与东、西贾曲“三处各举一管水之人,年年淘浚修补”。镌刻漫泉河《水利章程》,章程规定:“每年修理经费,先勘工程大小,然后按亩摊派钱文,工大则多摊,工小则少摊”,“若有闭塞泉眼者杖一百,枷号两个月……抛土入渠者杖四十”。二十八年(1902),富平《文昌渠碑》规定:“损坏本渠桥道,为患行旅者,按工议罚修补。”民国30年(1941)5月,韩城县政府颁布《韩城县各渠堰养护灌溉暂行章程》,规定“一不许随意挖掘渠土;二不许放猪牛马骡羊践踏;三不许渠上掩埋尸体;四不许砍伐渠上树、删除渠上种草。”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工程的使用和管理。1950年,华阴、华县对南山15条支流全面进行了整修。1951年,韩城县在整修工程的同时,拟定了《韩城县农田水利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草案)》。1952年,渭南县拟定了《渭南县沈惠渠渠道管护和检查规则》,

要求：“干渠沿线各村分段负责，包干养护，斗渠应由乡管委会具体分段负责养护”。并把干渠养护任务按村分配列成表册，以便督促检查。洛惠渠的总干渠由渠首站雇用专业工人养护，干渠由各管理站抽调受益区群众组成专业队，长年维修。先编组划段，后按人分工。在渠段中心地点或渠道险段修建护渠房，昼夜巡护。斗、分渠的管护，在受益群众中抽调劳力组成护渠专业队，维护用水秩序、清淤除草，加固渠堤，修剪渠上树木，并利用渠堤、边坡，开展多种经营，其收入作为护渠人员的生活补贴和渠道维修费。每斗都建有20—30平方米的斗房。整个灌区约有一千人护渠。随着抽水机电设施的发展，各地培训了大批机电管理人员，大、中型机电设施配备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机井和小型抽水站为农民技术员管理。抽水站采用多种形式的责任制，交口抽渭灌区制订《机电人员责任制》，东雷抽黄也制订有《机电运行奖罚责任制》。1958年后，陆续修建的106座水库，库库有人管理。一些中、小型水库都设有位移、沉陷、浸润、测压管等观测项目，同时都安装了无线电台、有线电话，一旦有事，随时联系。从1988年起，全区对已建成的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进行了插标亮界。至1990年，已对9处大中型灌区干渠划界334.6公里，支渠划界440.5公里，规定保护区面积7450.5亩。全区有乡镇水管站235个，配备管理人员772人，其中固定职工352名；24座库容在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有管理人员243名，其中固定职工153名；渭河护堤人员252人，其中固定职工82名；黄河小北干流护堤人员134名，其中固定职工75名。洛惠渠干、支渠完好率分别为89%和90%，干、支渠建筑物完好率为95.4%；东雷抽黄干、支渠完好率分别是95%和93%，机电设备完好率为90%。小型水利工程实行了定设备、定职责、定报酬、定水费、定奖罚、包任务、包费用、包管理、包提留的责任制，使设施完好率达到90%以上。

## 水资源管理

《渭南地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水利区划报告》记载，全区地下水资源探明总量为20.06亿立方米/年，农业人口平均占有462立方米，耕地每亩平均占有205立方米，低于全省和全国的平均值。但长期以来，缺乏统一管理，盲目开采和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比较严重。为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积极保护、科学管理区内水资源，1987年4月，渭南地区成立了水资源办公室，归口管理水资源的调度和分配，征收水资源费，处理水事纠纷以及其他的水行政管理工作。1990年，区内除韩城市外，其余10个县(市)成立了水资源办公室，地、县两级共配备专职干部63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14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7人，对区内水资源实行了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统一征收水资源费，统一管理水质水量，逐步建立健全了“申报—审批—定位—定量—施工”的开采程序。根据《水法》、《渔业法》、《水土保持条例》和《河道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颁布了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地区及各县、市先后颁布有水资源管理的办法、细则等规范性文件22个，全区水资源管理工作走上了依法治水的轨道。

## 经营管理

五十至六十年代，本区水利部门靠国家拨款修建和管理水利工程，职工工资全部由财政供给，故对经营管理不甚重视。七十年代，水利建设出现高潮，一些大、中型水利工程单位结合自身需要，兴建了一批加工和运输企业，并利用荒滩和盐碱地建立生产基地，开展综合经营。但因管理不善，收入微薄，利润不大。八十年代，水利管理单位实行了财务包干。工程单位坚持“全面服务，转轨变型”的水利改革方针，积极利用水土资源和技术、设备优势，发展机械修造、建材生产、运输及农、林、牧、渔开发等综合经营。1984年全区水利部门综合经营产值382万元。1987年区内水利综合经营单位发展到130个，生产200多

种产品,总产值 2047 万元,实现税利 163.6 万元。至 1990 年,全区水利综合经营单位又增加到 179 个,从业人员 2909 人,累计投入资金 1225.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达 1636.7 万元,流动资金 853.1 万元,总产值 3650.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2549 元,实现利税 340.3 万元;创收 48.5 万元,上交主管部门利润 62.9 万元,用于水利工程维修 24.9 万元。在发展水利综合经营中,本区涌现了不少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蒲城县水利机械厂厂长梁福录,荣获全国水利综合经营先进个人称号,澄城县水利局局长翟建中,获全国水利综合经营突出贡献个人二等奖。

### 水利投资

历史上,渭南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用和更新维修的资金来源主要有朝廷或地方政府拨款、按受益田亩摊派、募集捐赠和以工代赈等。明万历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1594—1598),韩城知县马攀龙倡修土门口堰,捐赠俸银数十两,以作工程费用。万历四十八年至天启四年(1620—1624),富平县修东济桥引水灌田,知县孙如兰、分守道史文焕、西安守陈应元、司理史范、高陵知县赵天锡各捐俸百金,共成盛事。清嘉庆二十一年(1819),富平

县修万盛渠时,规定“权分亩,以输资”。清咸丰三年(1853),韩城留芳村修复旧井,同井 29 户共捐银 60 两 9 钱。清同治八年(1869),治理赤水河,陕西省督宪拨银 2000 两。同治十二年(1873)治理赤水河,存经费余银 800 两,由华县、渭南各置田产生息,作为永远修补之资。清光绪十九年(1893),大荔县修建坊舍渠,省水利局拨款 400 金。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富平县动工修文昌渠,筹赈银 1000 两,以工代赈,投工 3500 个,三月告成,灌地 30 余顷。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一年(1904—1905),朝廷拨帑银 14156 两,修筑黄河、洛河防护堤。民国八年(1919)夏,澄城县大雨,冲毁洒金桥,西北二乡灾民待食,知县王允取华洋 13000 枚,以工代赈,历时八月有余,工成。建国后,采用国家拨款、地方政府自筹、银行贷款、引进国外资金和农民个人投资等方式,建设水利工程。1988 年以后,按照国务院转发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的意见》精神,各级建立健全了劳动积累工和水利发展基金两项制度和实施办法。1990 年全区农民投入劳动积累工 4900 万个,每个劳动力平均 25 个。各级筹集水利发展基金 320 万元。

建国后渭南地区水利建设投资表

单位:万元

年 代	总投资	国 家 投资	地、县、市 自 筹	乡村自筹
总 计	109759.32	55488.30	9130.13	45140.83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523.40	345.76		177.64
第一个五年计划	1110.47	153.76	31.32	925.39
第二个五年计划	3266.74	1624.60	101.52	1540.62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3589.48	254.251	64.42	982.55
第三个五年计划	7082.73	5156.52	165.96	1760.25
第四个五年计划	22091.67	11179.14	890.52	10022.01
第五个五年计划	31952.66	17739.93	2463.74	11748.99
第六个五年计划	15482.82	8382.35	2604.16	4496.31
第七个五年计划	24659.35	8363.73	2808.55	13487.07

## 第六章 畜牧业

渭南地区的考古资料表明,远在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就开始了原始畜牧业,西汉张骞出使西域带回苜蓿种籽,关中各地普遍种植喂畜。汉景帝时设马苑,唐时设牧监,其中就有沙苑(今大荔境)监,牧养军马以供征战,养羊专供皇室享用。民间养牛、驴用作农耕驮运。《旧唐书·宪宗纪》载,“长安以东,牛皆馈军,民多以驴耕”。养猪业亦很兴盛,官养私养都较多。悠久的畜牧业生产,培育成一批优良品种,如秦川牛、关中驴、同羊等。近代以来,由于人口增加,农耕地扩大,牧场退缩,形成了以舍饲为主的畜禽生产形式,成为典型的农区畜牧业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畜牧业迅速发展。1990年全区畜牧业总产值1617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1.75%,是农业经济中的第二大产业。大家畜存栏469099头(匹),比1949年增长91.30%。其中牛407477头,比1949年增长147.9%;生猪存栏635853头,比1949年增长15.34倍;羊存栏502280只,比1949年增长30.99倍;家禽存栏572.5万只。出栏肥猪435663头,肉牛58491头,肉羊175728只。肉类总产41152吨,奶类总产50048吨,禽蛋23990吨,蜂蜜793845公斤。

### 第一节 饲草饲料

#### 粮食籽实饲料

主要有玉米、大麦、高粱、谷子、黄豆、豌豆等,以玉米为主。1949年全区饲料用粮9.0万吨。1960年至1962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饲料用粮大幅度下降。1980年以后,全区粮食单产、总产连续增加,但人均占有量变化不

大,饲料用粮一直保持在25万吨左右。

#### 农作物秸秆

主要有小麦秸、大麦秸、玉米秸、糜、谷、豆秸、花生蔓等。秸秆的资源量和可用量随农作物产量的变化而变化。1949年全区农作物秸秆资源量为83.00万吨,可饲用量65.10万吨,其中小麦秸43.00万吨。1990年农作物秸秆资源量217.41吨,可饲用量166.09万吨,其中麦秸102.67万吨,玉米秆40.46万吨,薯类藤蔓4.01万吨,花生蔓4.17万吨,其它14.78万吨。

#### 农副产品饲料

主要有麸皮、谷糠、碎米、豆腐渣、酒糟、菜籽饼、大豆饼、棉籽饼、花生饼等。1949年全区提供麸皮3.91万吨、菜籽饼0.42万吨、花生饼0.08万吨、棉籽饼2.01万吨和少量糟渣。此后,随着人口增长和粮食总产的提高,农副产品加工量也在逐年增加。1990年全区提供麸皮14.44万吨,棉籽饼9.96万吨,花生饼0.75万吨,菜籽饼1.85万吨,各种糟渣约5.60万吨。

#### 动物性饲料

主要是屠宰厂的下脚料。1980年以前,屠宰猪、牛、羊等动物的血和骨没有被利用。随着配合饲料工业在渭南地区的建立和发展,屠宰厂的下脚血、骨和肉渣被加工成血粉、骨粉和肉骨粉等,用于制作配合饲料。1990年全区提供动物性饲料2.60万吨,其中屠宰猪、牛、羊可制血粉0.41万吨,肉渣0.04万吨,骨粉2.15万吨。

#### 天然草场

全区草场总面积200多万亩,其中可利用率放牧、割草的面积178.33万亩。1990年已利用131.54万亩,年产干草24.88万吨,



理论载畜量为 42.19 万个羊单位, 主要分布在南北二山。面积在 300 亩以上的草场有 140 块, 其中万亩以上的有 26 块, 其余皆为零星草场。全区野生牧草种类有 276 种, 其中禾本科 40 种, 豆科 25 种。

### 人工草场

本区群众, 素有种草养畜的习惯。公元前 126 年西汉张骞从大宛得苜蓿种籽, 献武帝。“帝得苜蓿种, 甚喜, 令宫边遍种。”不数年苜蓿传至民间, 乃至遍于关中。趁秋风, 落叶, 细雨季节来临前, 放火燎荒, 遍撒于地, 自生自灭。间有耕翻种者, 产量高而草质佳。民竞相种, 秋打草, 夏刈青, 有关中草之称。此后, 历经各朝代, 苜蓿种植面积一直很大, 经久不衰。唐初时, 战乱方息, 朝中为养生抚民, 以苜蓿粉作粮, 配于军民作粮。唐人云: “苜蓿味甘似豌豆, 人畜皆喜。”清代渭河南北、村落栉比, 种苜蓿喂牛。1949 年, 全区牧草种植面积 25.20 万亩, 其中苜蓿面积 20.81 万亩。建国后, 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种草养畜, 提倡每头大家畜种 0.5 亩苜蓿, 牧草种植面积迅速扩大。1960 年牧草种植面积达 28.45 万亩, 其中苜蓿面积 28.44 万亩。1961 年至 1975 年牧草保留面积一直在 20 多万亩。此后, 由于其它经济作物的增长, 人工草地面积逐年减少。到 1990 年, 全区牧草面积仅留 1.83 万亩, 其中苜蓿面积 1.43 万亩。

### 科学配合饲料

1980 年, 在地区畜牧站的指导下, 大荔县在冯村粮站建成渭南地区第一座配合饲料加工厂。此后, 配合饲料加工厂不断发展, 至 1990 年, 全区相继建成 49 个, 其中农牧系统 21 个, 粮食系统 13 个, 乡镇企业 15 个。生产各种配(混)合饲料 3.09 万吨, 其中猪饲料 1.12 万吨, 家禽饲料 0.61 万吨, 奶牛饲料 0.61 万吨, 其它 1.2 万吨。

## 第二节 畜禽品种

渭南地区建国前畜禽品种有秦川牛、关

中驴、本地马、本地猪、本地鸡、同羊、黑山羊、白山羊、本地鸭、本地肉兔、中蜂 11 个品种。建国后, 先后从外地引进畜禽良种 44 个。其中: 马 2 个, 即卡拉巴依马和俄罗斯马; 猪 7 个, 即内江、杜洛克、长白、巴克夏、荣昌猪、宁乡猪和汉白猪; 羊 4 个, 即新疆细毛羊、美利奴羊、莎能奶山羊、白绒山羊; 驴 2 个, 即佳木驴和晾州驴; 鸡 14 个, 即澳洲黑、九斤黄、狼山、莱航、罗斯、西赛斯、伊沙褐、海赛克斯褐、白洛克、京白、尼克、星杂 288、星杂 579 和火鸡; 鸭 3 个, 即北京鸭、麻鸭、康贝尔鸭; 鹅 2 个, 即白鹅和狮头鹅; 兔 7 个, 即獭兔、中国长毛兔、西德长毛兔、青紫兰兔、安哥拉、力克斯和哈白兔; 蜂 1 个, 即意蜂; 牛 3 个, 即黑白花奶牛、秦巴牛和水牛。在引进品种的同时, 本区畜牧科技人员与西北农学院协作先后育成关中马、关中黑猪和关中奶山羊 3 个品种。据渭南地区 1978 年畜禽品种资源普查, 全区有畜禽品种 59 个, 其中地方品种 15 个, 引进品种 44 个。

### 牛

渭南地区养牛历史悠久。远在公元前八世纪, 关中地区就有“择良牛献主”的记载。主要是作食用, 并开始用于耕田。春秋战国时代, 出现铁制农具, 牛成了农耕的主要役畜。汉元朔三年(前 126), 张骞从西域带回苜蓿种籽, 关中地区广泛种植喂牛。1949 年, 全区有牛 16.62 万头。建国后, 人民政府制定了保护牲畜、禁宰耕牛、奖励繁殖、选优淘劣等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方针、政策, 有计划地进行良种选育, 实行农牧结合, 大力开展疫病防治, 消灭了牛瘟, 从而使养牛业得到迅速发展, 到 1955 年全区有牛 30.93 万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 牲畜折股入社, 粗放管理, 加之三年经济困难, 到 1962 年牛存栏降至 20.50 万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 从 1963 年开始, 牛存栏数逐年回升, 1968 年有牛 30.68 万头。1969 年再次出现下降, 1982 年降到谷底, 全区牛存栏仅有 19.40 万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农村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畜牧

部门积极倡导调整畜群结构,发展草食牲畜,推广人工授精、冷冻精液配种技术,大搞青贮饲料和氨化饲草生产,建立起疫病防治网,基本控制了牛气肿疽和口蹄疫,使牛的饲养量迅速增加。1990年全区有牛40.75万头,较1949年增长了1.5倍。本区牛的饲养绝大多数是优良品种秦川牛,1990年有24.93万头,占牛总数的61.18%,遍布全区,主产于渭南、蒲城、富平、大荔四县(市)。中心产区在蒲城、渭南、富平3县(市)交界处的原仁、党木、官道、官底、张桥、刘集等30个乡镇。秦川牛体格高大结实,毛色紫红,耐粗饲,役力大,适应性强,肉质好,先后被20多个省、区引种,改良当地黄牛。

#### 马

渭南地区养马历史悠久。汉景帝时,设马苑,唐时设牧监、马坊,渭南地区均有分布。其中沙苑监就在本区大荔县沙苑一带。历代以来养马从未间断,1949年全区有马1.56万匹。建国后,马有一定的发展,最高年份(1974年)全区养马2.32万匹,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拉、驮役用对马需要的减少,养马量逐渐减少,1990年全区有马6800匹。本区农牧部门配合西北农学院用苏联“卡拉巴依”、“俄罗斯重挽马”改良本区马的品种,培育的“关中挽马”,体格高大,结构匀称,挽力强,耐粗饲,易饲养,运步轻快,是农耕和运输的好役畜。

#### 驴

驴是本区饲养历史悠久畜种之一。《晋书》记载:“关中富驴”。《旧唐书·宪宗纪》载:“在长安以东,牛皆馈军,民多以驴耕”。1949年,全区有驴3.44万头。建国后,驴的发展很快,1978年统计有6.47万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小型农业机械迅速发展,代替了驴的劳役,驴的饲养量逐年减少,1990年全区养驴2.67万头。驴的品种大部分是优良品种“关中驴”,粉鼻,光腿,白肚皮,毛色纯黑或棕褐,体格高大,性情温顺,富悍威,耐粗饲,适应性强,遗传性稳定。是我国著名的大

型驴种之一。1990年有1.93万头,占驴总数的72.3%。关中驴全区各县(市)均有分布,以蒲城、富平、渭南、大荔4县(市)量大质优,共有1.28万头,占全区关中驴总数的66.32%。据重点调查测定,符合陕西省良种标准的公驴占61.5%,母驴占77.22%。曾先后出口朝鲜、越南等国。国内也有20多个省(市)和自治区引进,用以改良当地驴种和与马杂交繁殖骡子。

#### 猪

本区养猪事业发展较早。新石器时代遗址表明,远在六七千年前就有了原始的养猪业。《艺海》载,“唐卢杞为虢州刺史,奏言有官豕三千为民患,德宗曰,徙之沙苑。杞曰:同州亦陛下百姓,臣谓食之便”。可见,到隋唐时,关中养猪已很盛,出现官猪经营。但自清末到民国,连年战祸,加之猪瘟流行,养猪业十分萧条。1949年,全区养猪3.88万头。建国后,养猪业得到迅速发展。1952年猪存栏6.68万头,1953年开始下降,1956年后再次回升,1959年存栏32.98万头。三年困难期间,由于粮食产量下降,养猪再次滑坡,1961年猪存栏11.68万头。1962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要求各地给养猪户划分饲料地,实行免费防疫,猪再度发展,1966年猪存栏77.83万头。“文化大革命”初期,猪又一次出现下降趋势,各级广泛宣传毛泽东《关于养猪的一封信》,“猪为六畜之首”,到1976年猪存栏达到142.1万头。八十年代,猪存栏数稳定在60万头左右。1990年存栏63.59万头。

#### 羊

据甲骨文记载,夏商时代,养羊已是人们的生产活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陕西的养羊业日益发达。北周时,鲜卑族宇文泰占据长安以后,建立沙苑牧场,为著名品种同羊的育成奠定了基础。隋唐统一全国,建都长安,关中农牧业生产获得长足发展,养羊业也随之兴盛。并将短瘦尾羊养育成长脂尾羊。宋、元、明、清时代,关中地区主要饲养同羊,耳如茧,肋如箸,角如镖,尾如扇,肉质鲜美。1949年

全区有羊 1.57 万只。建国后,养羊业迅速发展,1980 年存栏 71.79 万只。此后,由于畜产品价格偏低,羊只连续六年下降。为了扭转这一局面,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了保护发展养羊业的具体措施,畜产品退出派购行列,提高收购价格,使羊只再度回升。1990 年全区羊只存栏 50.23 万只,其中山羊 38.58 万只,绵羊 11.64 万只。

### 家禽

在新石器时代的半坡遗址中就发现有鸡的残骨,证明早在六七千年前关中地区就把原鸡驯为家鸡。据民国《澄城附志》记载:“家禽唯鸡,乡民家畜二三,无专业者,故鸡蛋价格亦甚昂,不常有,其他羽族非人所需,不具载。”直到七十年代,群众仍把养鸡作为家庭副业,无专业饲养。进入八十年代,养鸡业发展很快,专业户、重点户不断涌现。1990 年鸡存栏达 572.50 万只,养鸡专业户达到 3350 户。

## 第三节 畜禽饲养

### 大家畜

渭南地区大家畜终年舍饲。长期以来是私有私养。农业合作化后,归集体所有,集中饲养。饲草以苜蓿辅以麦秆或谷草,常年如此。五十年代以后,粮食和经济作物与牧草争地,苜蓿面积逐年下降,饲草中苜蓿的比重,除夏秋外,渐被麦秸和粟秆所替代,冬春季节纯以麦秸拌玉米、油渣和麦麸喂畜。1980 年后,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牲畜折价转归农民私有私养,全区推广氨化麦秸喂畜技术。氨化麦秸,大家畜喜食,日喂量 7.5 公斤左右,可节约精饲料 1.5—2 公斤。夏季和农忙期,日喂 3 次,冬季农闲期,日喂 2 次。粗饲料在喂前铡成 3 厘米左右的短草。谷类及豆类、油渣等精饲料,喂畜前磨碎。饲喂顺序是先粗料后精料,精粗混合,先喂后饮。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群众总结出许多饲养管理经验。有“有料无料,四角拌到”,“寸草铡三

刀,料少也上膘”,“马无夜草不肥”,“草膘、料力、水精神”等农谚,及“三勤、五知、六净”(即勤喂、勤饮、勤歇,知冷、知热、知饥、知饱、知力量大小和草净、料净、水净、槽净、圈净、畜体净)的科学管理经验。在使役上有“饱不上套,快不加鞭,多喊少打,不打冷鞭,使勤歇匀,对孕畜减轻使役,不转急弯”等经验。

### 猪

猪多圈养。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前,全是农民家庭饲养。公社化后发展起社、队集体养猪,饲养上,夏秋季节多喂青绿饲料,一般是将青草洗净、切碎拌泔水、麸皮、米汤,生喂或煮熟呈稠粥状喂给。冬春季以干粗饲料为主,多熟食,稠饲喂时先粗后精,少给勤添。1960 年以来,随着饲料粉碎机的普及应用,玉米秆、麦秸等粗饲料均可粉碎成草粉喂猪。1981 年后,解散了集体猪场,养猪全为农民家庭饲养。随着配合饲料工业的发展,群众逐渐应用配合饲料喂猪,稠食生喂,改变了传统的“吊架子”饲养方法。猪的肥育期缩短了 3—4 个月,出栏率由 1980 年的 37.4% 提高到 1990 年的 65.5%。

### 羊

羊多为农家拴系饲养,多数终年舍饲,少数沿山地带半放牧半舍饲。夏秋季喂青绿饲料,饮水时加少量的麸皮;冬春季喂干草、树叶、玉米秆和红薯蔓等,补饲少量精饲料。1981 年后,奶山羊的饲草饲料逐渐改变。夏秋季喂青绿饲料,冬春季喂青贮饲料、氨化麦秸、青干草等,补饲配混饲料,补饲量多少不一。奶山羊的单只平均产奶量由 1981 年的 84.1 公斤,提高到 1990 年的 180 公斤。

### 禽蜂兔

鸡、兔、蜂、鸭,历来为群众家庭副业生产。特别是鸡,几乎是户户皆养,但为数不多,多为散养,每户 3—5 只、10—20 只不等,白天四处觅食,夜间入窝或择树而栖。母鸡多冬春产蛋,夏季因多孵小鸡和气温过高,故产蛋较少。1981 年后,出现养鸡专业户,最多者饲养 7000 多只,采用栏舍饲养或笼养,引进优

良品种,喂以配合饲料,存栏鸡单只平均产蛋量由1981年的2.4公斤提高到4.2公斤,笼养鸡单只平均产蛋量达到10公斤以上。鸡的孵化方法由炕孵、缸孵逐步改进为电汽孵化机孵化。1989年,渭南市和合阳县经国家批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各建一座机械化养鸡场,使禽蛋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

鸭、鹅饲养,因水面条件限制,饲养量很少。建国前,一些近水及涝池处有养鸭者,但为数不多。建国后,养鸭一直没有大的发展。1987年渭南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引进康贝尔鸭,投放良田、双王等乡饲养,1990年有1.5万只。

兔多笼养。饲料以野青草、树叶、菜叶、青干草为主,适当补饲精料。一般日喂4—5次,喂后饮水。

养蜂鲜少。每年春、夏、秋季采用定地或转地放蜂采蜜,冬季补饲白糖或蜂蜜。蜜粉源植物主要有:油菜、刺槐、棉花、泡桐、臭椿、枣树、玉米等。1990年有蜂3.52万箱。

## 第四节 畜产品

### 肉类

渭南地区畜禽饲养历史悠久,但其产肉量历代均无记载。建国后,1949年肉类总产789.8吨,其中猪肉711吨。五十年代发展较快,1959年产肉6214.4吨,其中猪肉5980吨。1960年—1962年由于农业减产,养猪大幅度下降。1963年开始回升,创历史最高水平,总产达6377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养猪减少,肉类产量再度下降。1969年毛泽东发表《关于养猪的一封信》,提出“猪为六畜之首”。各级政府狠抓养猪,从1971年开始回升,1976年肉类产量再创历史最高水平,总产达到2.51万吨。1980年以后,由于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性家畜,而且国家放宽了大家畜的宰杀政策,使肉牛、肉羊迅速增加,肉鸡也大量上市,1990年肉类总产4.12万吨,又跨上一个新台阶,其中猪肉比例下降到

65%。

### 肉类加工

1970年以前,本区无肉类加工企业,销售的全是活畜、活禽或屠杀鲜肉。1971年地区肉联厂始建起一座1200吨的冷库,1983年又建起一座容量6000吨的冷库,两库并用,是当时全省第二大冷库,为外调冻肉、调节市场供应以有力的保证。此后华县、华阴、蒲城、渭南、韩城等县(市),相继建成了50—100吨的冷库。大荔、蒲城建起了罐头厂。肉类加工品种发展为冷冻猪、牛、羊、鸡肉,腊汁牛、羊、兔肉,牛肉、兔肉罐头等。到1990年,全区有冷库7座,库容7600吨,肉类屠宰场(点)89个,罐头加工厂2个。

### 乳及乳制品

民国及其以前,本区没有奶牛和奶山羊的饲养。建国后,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56年渭南县成立了公私合营副食商店奶牛场,饲养黑白花奶牛,生产鲜奶供应居民。农业合作化后,农民自发引进饲养繁殖发展奶山羊,挤乳供老弱病人辅食,或供婴幼儿代替母乳的不足。五十年代末,奶山羊市场交易活跃,价格竞争激烈,好的每个超过100元,加之可以积肥,解决自留地肥源的不足,农村奶山羊的发展较快,羊奶生产随之增加。在农民欲求销售之际,渭南、富平、华阴等县的副食加工厂,开始收购羊奶,利用镀锌铁皮制成平炼锅,加工生产炼乳,促进了奶山羊及其鲜乳的发展。七十年代初,鲜奶总产已达万吨,富平县首先建起了奶粉厂,随后在蒲城、渭南、白水、大荔、合阳、华县相继建成机械化乳品加工厂15个,年奶粉生产能力达7800吨。1983年实际生产奶粉2592吨,1990年生产乳制品34800吨,其中奶粉3349吨,销往20多个省(市)自治区。

### 其它畜产品

本区畜牧生产历史悠久,但历代对畜产品,如皮、毛、骨等的产量、利用都无文字记载。民国时期,农村生产的牛、马、驴皮,除部分由流动商贩收购转卖给制革作坊作原料

外,其余由农村手工皮匠加工成皮绳、皮条等挽拉套具,自用或集市交易;羊皮经手工制作成裘皮,供作衣着或褥垫。建国后,随着农村供销商业的建立,给畜产品提供了销路。收购的畜产品有大家畜皮、山羊板皮、绵羊毛、山羊绒、羊肠衣、公鸡三把毛、兽骨等,均调作轻工业原料或供外贸出口。1959年全区生产牛皮3.22万张,羊皮6.13万张,兔皮3.26万张。1981年全区生产绵羊毛291吨、山羊绒76吨、山羊皮1.71万张、鲜蛋6200吨。1990年生产牛皮5.8万张、羊皮17.57万张、兔皮6.33万张、绵羊毛169吨、山羊绒82吨、鲜蛋24000吨。

## 第五节 良种繁殖

民国以前,本区未曾有过良种畜禽有组织有计划的繁殖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五十年代,渭南、蒲城、合阳等县成立畜牧场,从事畜牧生产和引进良种畜禽,进行繁殖推广。六十至七十年代,各县商业食品公司都相继建起了良种猪场和鸡场,繁殖优良品种,向社、队和农户推广。1970年蒲城县建立农牧示范繁殖良种场,有土地300亩,其中耕地270亩,养秦川牛65头,其中繁殖母牛33头,主要任务是秦川牛的保种、选育和提高,年可向社会提供种牛20余头。1971年韩城市建成“韩城市种猪场”,有土地44亩,其中耕地30亩,主要繁殖优良种猪,年向社会提供优良种猪400余头。1976年白水县建成“种羊场”,利用天然草场约10000亩,饲养同羊,是全省唯一的同羊保种场,年向社会提供良种同羊100余只。

进入八十年代,由于商业食品系统加强经济核算,所属种猪场和种鸡场的经营管理不善,大多数都呈现负效益,因而相继关闭转产。各县农牧系统管理的良种场实行业务性质企业管理,定额差补,加之技术管理较强,从而保证了畜牧良种繁育推广事业的稳定发展。1990年全区有县级综合畜牧良种场7

个、专业良种场3个,分布于渭南、韩城、蒲城、合阳、澄城、潼关和白水。10场固定资产总值112.9万元,占有土地2994亩,其中耕地1026亩,有工人130人,技术干部27人,存栏良种秦川牛116头、黑白花奶牛52头、关中驴2头、良种马1匹、良种猪240头、同羊595只、种鸡463只。每年可向社会提供种猪869头、秦川牛36头、同羊150只、种鸡8.5万只,产值1195万元。

## 第六节 畜禽疫病防治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畜禽疫病防治工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规,建立各级畜牧兽医机构,加强疫病防治研究工作,培训疫病防治队伍,积极开展畜禽疫病防治工作,控制了疫病的发生和蔓延。五十年代,各县普遍使用牛瘟疫苗控制和消灭了牛瘟。同时对马鼻疽用鼻疽菌检查,病畜实行划定疫区,集中隔离饲管使役,控制流行。对马、驴鼻疽病畜实行隔离消毒治疗,并禁止配种繁殖,专作役用。对猪瘟开始用兔化弱毒分县自制湿性疫苗,进行全面接种预防,在流行区采取猪瘟血清治疗和封锁控制蔓延。对口蹄疫、猪传染性水泡病实行全面检查,发现病畜就地隔离,严格消毒,划定疫区,实行偶蹄牲畜的流动性封锁。六十年代开始,除已全面消灭了牛瘟、牛气肿疽外,并加强了鸡新城疫、牛肺疫、马腺疫、猪丹毒、猪肺疫、猪气喘病、猪链球菌病以及仔猪副伤寒、羊、牛的布鲁氏菌病的检疫和疫苗接种预防。基本控制了马鼻疽、鼻疽的发生和流行。1964年关中地区普遍流行牛口蹄疫,本区各县都发生,严重地影响劳役生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组成防治口蹄疫指挥部,动员全体兽医人员全面检查,隔离病畜,封锁疫区;组织部分民兵,在主要公路设立检疫消毒站,禁止偶蹄牲畜的流动,并加强了病畜的消毒和治疗。到1965年初,即已全面扑灭。七十年代初,对新传入本区的马传染性贫血进

行检疫,发现病马进行隔离饲养、封锁疫点,定期严密消毒,划定疫区集中病马使役生产,任其自然病死。从1976年开始,实行马类牲畜每年抽血,进行补体结合化检疫,发现病畜每头(匹)由国家补助200元后,就地扑杀,消毒深埋,以断绝疫源。八十年代,地区和各县畜牧兽医站,加强了对乡畜牧站的业务指导,对重点流行畜疫除建立疫情报告外,并强化春秋两季的预防接种,加之集体畜禽由分户包养转为私有私养,加强了饲养管理,有力地控制了畜禽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到八十年代末,全区11个县(市)已达到农业部、陕西省颁布的控制布鲁氏杆菌病、马媾疫、传染性贫血、牛气肿疽、牛肺疫、猪瘟的标准。猪喘气病、猪链球菌病、马鼻疽、马腺疫等病在临床和检疫中亦很少见。炭疽、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基本得到控制。1990年猪、鸡死亡率分别为3.4%和5.3%,比1979年分别下降4.5和14.2个百分点。畜牧兽医系统先后获县以上科技成果奖62次,其中省、部级12项,地厅级26项,县级24项。

## 第七节 畜牧兽医机构

### 行政机构

建国初,渭南、大荔两个分区建设科配备专人管理畜牧业生产和疫病防治工作。1955年渭南专署第五办公室管理全区的农牧业生产。1961年渭南专区专员公署农林水牧局下设林牧组,管理畜牧业生产。1964年,农水分家,成立了渭南专员公署农林畜牧局。内设林牧组。1968年9月,陕西省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农业办公室,管理全区农牧业生产。1969年元月,成立农林水电服务组(属事业性质)。1970年元月,农林组管理全区农林牧生产。1970年7月成立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农林局,下设林牧组。1978年9月,渭南地区农业局下设畜牧科。1983年10月,农业局更名为渭南地区农牧局,各县基本上随着地区的机构变更。至1990年,全区从事

畜牧行政管理工作的干部共29人,其中中级职称11人,初级职称10人。

### 技术推广机构

渭南地区历史上未发现有畜牧兽医技术组织和机构。建国后,1951年成立了陕西省渭南兽医防治分队,并向专区所属各县派驻兽医干部,指导民间畜疫防治工作。1956年各县相继成立了畜牧兽医工作站,乡镇成立兽医联合诊所。1958年8月,陕西省在渭南成立了陕西省渭南家畜良种选育辅导站,负责良种家畜的选育提高工作。1960年下放给渭南管理。1959年,随着农村人民公社化,在乡镇兽医联合诊所的基础上,改建成人民公社兽医站。1962年6月,在原家畜良种选育辅导站的基础上,成立了渭南专区畜牧兽医站,属事业性质。与此同时,在部分县和人民公社成立了家畜繁育改良配种站。1963年,随着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人民公社兽医站增加了指导生产的任务,而改成人民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文化大革命”期间,地区农牧局和畜牧兽医站实行合署办公,1970年分设,并更名为渭南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1980年富平县成立奶山羊办公室,指导当地奶山羊生产。1981年后,随着农村改革,人民公社畜牧兽医站改称乡或镇畜牧兽医站,仍属集体性质。1985年成立了陕西省渭南孟塬铁路动物检疫站。《食品卫生法》颁布后,1989年地区和各县(市)都成立了动物检疫站(12个),与地、县(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合署办公。1990年,渭南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共有职工40人(包括检疫人员),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12人,初级职称8人。11个县(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包括检疫人员)和富平县奶山羊办公室,共有职工388人,其中高级职称11人,中级职称100人,初级职称102人。全区有乡镇级畜牧兽医站235个,家畜良种繁育改良配种站45个,共有职工1043人(包括检疫人员),其中中级职称89人,初级职称419人。加上农村畜牧专业户的农民畜牧兽医,全地区已形成完整的畜牧兽医科技推

广体系。

## 第七章 副 业

自古以来,本区农民在耕作之余,就从事采集土特山货,捕鱼狩猎,加工铁、木、竹器和农副产品等副业生产。1949年,全区副业产值415.7万元。建国初,副业生产一度发展较快。1956年副业产值605.9万元。1957年后出现滑坡,1962年全区副业产值跌至474.3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横加批判,家庭副业受到限制,集体副业发展亦十分缓慢。1976年全区副业产值714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副业渐兴。1983年全区副业产值达到2025.1万元。1985年,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印发了《关于调整我区产业结构的意见》,号召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各地副业生产一派兴旺景象。1988年全区副业产值6464万元,1990年为7803万元,比1949年增加了近18倍。

### 第一节 采 集

旧石器文化时代,先民以采集野生植物的根、茎、叶、花和果实为生。新石器文化时代,原始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开始发展,采集野生植物渐渐成为副业。历代相沿成习。建国后,本区农民在农闲时,到野外采集野菜、野果(山桃、山杏、猕猴桃等)、野蘑菇、藤条及野生药材,除少量自用外,多数上市交易。1980年仅全区收购出口的野生药材(远志、麻黄、甘遂、茜草、苦参、鸡骨草等)就达25.3吨。1985年全区农民采集野生植物的产值152万元,1990年638万元。

### 第二节 捕 猎

古代,先民依靠捕猎野禽野兽而获取生活资料。本区境内出土的“大荔人”头骨化石,经科学鉴定,距今约20多万年。与大荔人头骨化石同时出土的有鲤、鲶、鸵鸟、河狸、古菱齿象、三门马、犀、肿骨鹿、大角鹿、斑鹿、水牛和猪等的化石。此外,还有“大荔人”制作的石器。表明当时“大荔人”就利用石器在洛河沿岸和黄河之滨,捞蚌抓鱼、捕捉河狸、追逐羊群、小鹿、围猎野猪……。秦以后,由于大量开垦农田、砍伐森林,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遭到破坏,野兽野禽有的迁徙异地,有的绝种。本区野生动物资源无论从种类、还是从资源总量上都逐年减少。捕猎之事亦历代相沿,渐渐衰落。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本区农民只在秋末和冬、春季农闲时,用猎狗或猎枪到野外捕猎草兔、黄狼、水貂和其它野兽野禽。1980年,全区商业部门收购出口草兔、黄狼、狍、水貂等兽皮22900余张。1988年11月国家颁布实施了《野生动物保护法》,从事捕猎的人逐年减少。1990年全区捕猎野禽野兽产值88万元,仅占副业总产值的1.13%。

### 第三节 家庭兼营工业

家庭兼营工业是本区农民副业生产的主要门路。项目有铁木业、建材业、编织业、陶瓷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前,区内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基本都是手工业生产,个体经营,生产规模小,工效低。六十

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前期,家庭兼营工业生产逐步使用动力机械,工效提高。八十年代,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生产经营自主权,有的独户兴办加工业,劳力不足时,雇请帮工,按工付酬。有的几户联合起来,兴办加工业。1985年本区农村从事工业生产的专业户9079户,从事专业生产的劳动力15147人,请帮工带徒弟9743人。1988年全区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产值6926万元,1990年增为7101万元。

### 手工纺织棉布

在长期的自给自足经济社会里,手工纺织是本区人民解决穿着的主要来源,也是贫苦人家解决生计的手段。《华县志》载,明时,“东关织方纱”。清时,境内各地广种棉花,机杼遍布各村。民国期间,纺棉织布成为农村妇女的主要副业门路。《澄城附志》载,“……纺织成线,更换成布,就其盈余织布制衣供一家穿着,寡妇及贫窶者,往往以纺绩度日”。建国后,本区农民衣着用布仍依靠家庭妇女手工纺织。六十年代,国内棉纺工业崛起,机制棉布大量应市,物美价廉,手工纺织棉布渐少。八十年代,化学纤维和化纤棉花混纺织物兴起,颇受人们青睐,手工纺织棉布极为少见。

### 铁木业

自元代,农村铁木业始有所发展。明时,渐渐兴盛。《华县志》载,“明时,柳枝镇有铁工千户,所制刀、剑、剪、斧,名闻遐迩”。清代至民国时期,农村铁匠、木匠益多。铁工以生产刀、剪、斧、锄、镰、镢、锨等小型铁器农具为主。木工多生产车、犁、耨、耙及木桶、木箱、木柜、桌、椅、凳和其他生产生活用具。建国初,农村铁木业生产仍是农民家庭分散经营。农业合作化后,生产队把铁匠、木匠组织起来,成立了铁木社或铁木加工厂(组),家庭经营的铁木业加工甚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家庭经营的铁木加工业蓬勃发展。1985年,境内有金属加工专业户485个,从事金属加工的劳力有866人,收入290.6万元;金属加工业经济联合体33个,从业人数

240人,总收入107.9万元。1988年全区金属加工联合体发展到34个,从业人员214人,总收入171.8万元。生产中普遍使用了电锯、电刨子、电焊机等先进工具,生产的铁木器具,做工精巧,实用美观。1990年农民个体或联户企业生产铁制农具1155万件,木制农具682万件,竹制农具18万件。每逢集日,农贸市场镰、锄、镢、斧、铁杈及犁、车等铁木农具,大衣柜、高低柜、组合柜、床头等时兴家具应有尽有,交易十分活跃。

### 陶业

渭南市、华县等地的出土文物表明,本区在新石器时代就已有制陶业。清《白水志》记载,“雷祥……能医善陶,所造磁(瓷)器,精工绝人,世谓雷公器是”。历代陶瓷匠尊雷祥为陶瓷祖师,修庙供奉。清《续华州志》亦载有制砖瓦、陶器之事。民国时,陶窑散布各地,烧制砖瓦及陶盆、陶罐等物。民国末期,因战乱,陶业时停时开,陶制品价格昂贵。建国初,本区农民仍沿旧习,一家一户经营小陶场,手工业生产陶盆、陶罐及青砖青瓦。农业合作化后,一些生产队、大队及公社办起了转瓦场,农民个人原兴办的小窑场全部关闭。1980年以后,家庭经营或联户经营的砖瓦厂越办越多,集体兴办的砖瓦场也由农民个人承包经营。砖坯生产亦用电动砖机,轮窑烧制。1985年本区有生产砖瓦的专业户1814户,联户经营的砖瓦生产企业261个,从事砖瓦生产的劳力11815个,总收入1696.1万元。到1988年从事砖瓦生产的联户企业发展到527个,从业人员5835人,总收入2756.8万元。1990年全区农民个体、联户经营的砖瓦厂生产砖16.87亿块、瓦2.74亿片。价格高低不等,不同季节亦有差异,销售非常活跃。

### 采矿业

本区除渭南市、大荔县、合阳县外,其余各县(市)都有农民个体、或联户经营采矿业,渭北各县(市)采矿业以开采煤炭、石灰石为主,南部秦岭北麓一带的农民以开采大理石、硫铁矿石及金矿石为主。1985年,省人民政



府发出了《关于扶持农民开发矿产资源的通知》，对农民划定采矿范围，下放农民办矿审批权限，实行持证照办矿，有偿开发，优惠税收政策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调动了农民投资办矿的积极性。是年，全区有采矿专业户555户，从业人员1101人，雇请帮工504人，采矿收入264.2万元。有采矿联合体97个，从业人员2480人，总收入518.8万元。1988年有采矿联合体96个，从业人员4527人，总收入802.8万元。1990年全区农民个体和联户经营的采矿业，生产原煤129万吨，开采石灰石71万吨，大理石750立方米。

### 编织业

编织业是本区农民传统的家庭副业。主要从事苇编、草编、条编和竹编。自民国以来，渭南、华县、华阴、白水、澄城、合阳等县农民利用坡地、沟壕和渍涝盐碱地种植芦苇。初冬时，刈之，用其茎编织苇席、粮囤和苇箔等物。渭南、华县南部原区农民夏收时，加工整理小麦秸秆，农闲时有的用其加工草圈、锅盖，有的编织草辫制作草帽、提篮等物。年产草帽200多万顶，销往境内澄城、合阳、大荔、白水、蒲城等地以及山西、河南等省，并有少量出口。南北沿山一带农民上山采集柳、藤及紫穗槐等树木之枝条，编织果筐、簸箕、粪筐、条笼、提篮等器物。渭南、华县等产竹之地农民利用自产青竹编织竹笼、竹筛、竹篮、竹耙等农家用什，销往合阳、富平、大荔、合阳、韩城

等地。六十年代，仅渭南县每年出口草帽辫300—500包，销往日本等国。1970年全区出口草帽辫收购量880余包。八十年代，条编、草编、苇编、竹编仍以手工为主，但制作草帽逐步采用机器，速度快，作工精细，式样美观。1985年全区农民个人和联户生产的竹、藤、草、苇等编织品产值为152万元。1990年生产藤、棕、草、苇等编织品14万件。

### 农副产品加工

自古以来，本区人民就利用农副产品加工面粉、食用油、挂面、粉条、豆腐、柿饼、蜜枣，以及酱油、醋等。建国前，多采用人推、役畜拉磨、曳碾和手工操作，费工费时，工效颇低。五十至六十年代，一些地方开始使用水力驱动石磨加工粮油。七十年代以后，普遍使用电动机、柴油机带动加工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工效增加数倍，甚至几十倍。此时，农副产品加工以集体兴办的面粉厂、榨油厂、粉条厂、酿造场经营为主。八十年代，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个人、联户一起上，兴办农副产品加工业。1985年全区有饲料加工专业户1102户，经济联合体9个；有食品加工专业户1793个，经济联合体48个。1990年全区农户有碾米机3553台，磨面机14239台。农民个体和联户加工粮食49万吨，加工食用植物油5228吨，加工粉条1075吨。

## 第八章 农业机械

### 第一节 农机具更新

从合阳县大峪河、渭南北刘等遗址出土文物证实，早在六七千年前，我们的祖先即用石、骨从事原始农业生产。《周易·系辞》记

是神农发明的，“砍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周秦时期有了冶炼技术，出现了钱、镈、铁铤。张波著《西北农牧史》称：“钱类铲而镈类锄”，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效率。汉时开始用马耕地，汉武帝搜粟都尉赵过发明了三脚耧（三行条播器），日种一顷。唐时出

现了麦钐。王祯《农书·农器图谱》记载,宋元时农业生产工具已有“耜、犁、耙、碌碡、耨车、锄、箕帚、筛、麦钐、麦笼、镰、石碾、杈、禾钩、连枷、刮板”等。明清时始有整地的铁锹、铁钁、山锄、铲、镰铲、柴斧、簸箕、手车、大车等。

民国时期,农具的引进、试验、推广、改进,由建设科农业(棉花)生产改进所负责,但因当政者重视不够,资金、设备未落实,故实绩甚微。民国25年(1936)渭南农业改进所引进、试用“畜力五齿中耕除草培土器”,俗称拉锄机,分无轮、有轮两种,两人一畜每天可锄棉花培土25亩。还引进棉花条播机、单管人力喷雾器、手锄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夏,西北军政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农业厅拨专项经费修建房舍,建成陕西省朝邑农具站,并配备新式农具、技术员、工人和役畜等。示范、推广的新式农具有:木轅七寸步犁和五寸步犁、铁轅七寸步犁和六寸步犁、玉米脱粒机、解放式耘锄、拉锄机、精选机、人力单行播种机、畜力10行播种机、棉花播种机、“之”字耙、马耙、铡草机等。1952年—1955年各地逐步引进推广双轮双铧犁、双轮单铧犁、马拉摇臂收割机、解放式水车、三齿耘锄、园盘耙、11行条播机、双行棉花条播机等新式农具及半机械化农具。同期,区内各县先后建成“马拉机”站,负责农具的引进、试验、推广工作。1954年夏收后,各县掀起“宽腿耨改窄腿耨”的热潮。仅一个月全区改耨20044架。当时据澄城、合阳、大荔、渭南、富平等县实际测定,用改良后的耨播种的小麦平均增产20%。1955年8月,农业部粮食生产总局向河北、山西、山东、安徽、河南、湖北、甘肃等省农业厅、内蒙古农牧厅通报转发了《陕西省渭南专区改耨工作总结》。同年秋播前又改耨10958架,两次合计31002架。渭南专区在抓改耨工作的同时,又掀起了群众性的农具改革活动,1957年达到高潮。渭南双王乡罗刘村的刘恒杰和本县的梁忠凌先后创造改制加梁器、开沟犁、斜齿钉齿耙、双头锄、收割

机、深翻犁等20余种新农具。《陕西日报》多次介绍他们的先进事迹,《人民日报》也发表《东风送来及时雨,“活鲁班”造成深翻犁》等专题报导,介绍了刘恒杰、梁忠凌改革农具的先进事迹。刘恒杰被誉为“活鲁班”、梁忠凌被誉为“青年农具革新者”。刘恒杰与西北农学院农机系共同研制的用双轮双铧犁改制的小麦收割机,参加了1958年在北京举办的第一届全国农具展览会,并获特等奖。大荔县苏村乡溢村农民白汉潮创制的花生脱粒机,大荔县户家乡户家村农民户寿山创制的木制棉花条播机等一批新改革的农具,参加了省农具展览会的展出。此间,农村掀起“运输工具滚珠轴承化”高潮。引进轻巧、省力、载运量大的架子车,替代传统的小车,滚珠轴承胶轮马车替代了木轮、铁轮大车,运输量增加5倍以上。

渭南地区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始于1954年3月,是由陕西省农业厅在大荔县东大街建成国营“七一”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开始的。这个机站是渭南专区第一个现代化农业机器站,揭开了渭南专区农田耕作机械化的新篇章。1956年陕西省农业厅又投资、调拨机具在蒲城、富平、合阳、渭南等四县建成国营拖拉机站。并给国营蒲城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七一”农业机器拖拉机站3台进口匈牙利制造的“却贝尔”载重汽车。1958年底,渭南专区所辖各县均由省农业厅投资,调拨机具,相继建成国营农业机器拖拉机站(队)。有拖拉机116个混合台,4532马力。1959年3月,省农业厅将原属省管的拖拉机站的拖拉机150台/5218马力及配套农具下放给县、社经营。同年,大荔县埝桥公社以本社的集体积累资金购买拖拉机两台,是全地区第一个用集体积累资金购置农具的公社。1963年全区将社办机站折价收归国营,实行管理、供应、修理、研究、培训五统一的“托拉斯”经营管理体制。原配备给各拖拉机站的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由国家调拨给东北的国营农场。同年,中共中央西北局暨陕

西省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蒲城县为“旱原粮作农业机械化试点县”，专项划拨基建款 129.59 万元。在设备上一次调拨东方红——54 拖拉机 50 台及配套农具，配备解放牌汽车 5 辆，工程修理车 1 辆；并分配给蒲城农机系统当年毕业的大专毕业生 23 名、中专毕业生 75 名。“文化大革命”中拖拉机第二次下放给社、队集体经营。1976 年以后，国家发放大量低息和无息贷款，扶持社队购置农业机具。1978 年底，全区农机总动力达 967137 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3012 台/171098 马力，小型拖拉机 5900 台/70616 马力，配套农具 11000 台，农用汽车 136 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促进农业机械化迅速发展的方针和政策，特别是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广大农户积极投资购置拖拉机和各种农业机械，全区先后引进和推广了花生挖掘

机、花生剥壳机、秸杆还田机、人畜力铺膜机、机动铺膜机、旋耕机、旋耕播种机、施肥沟播机、半精量播种机、精量播种机、化肥深施机、小麦收割机、中小型联合收割机等。1990 年，全区农机总值 54943.66 万元，农机总动力 1411656 千瓦，拥有拖拉机 63630 混合台、配套农具 66499 台(部)，农用汽车 3019 辆，水泵 30330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林业及植保机械、半机械化农具等，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区平均每百亩耕地拥有农机总动力 15.6 千瓦，每万亩耕地拥有拖拉机 70.4 混合台。全区经营拖拉机、农用汽车、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的农机户已达 9 万余户。农机户个人拥有的农机总值占全区农机总值的 90.92%，个人拥有的拖拉机占全区总量的 99.46%，个人拥有的农用汽车占全区总量的 96.56%，个体农机户成为农业机械化的主体。

渭南地区 1978—1990 年农业机械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1978 年	1983 年	1990 年
农业机械总值(原值)	万元		27437.50	54943.66
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967137	1382960	1411656
其中:全民	千瓦		6386	1855
集体	千瓦		862706	204366
个体	千瓦		513868	1205435
一、耕作机械	台/千瓦	21449/249518	57496/555289	130131/706275
1、拖拉机	台/千瓦	9579/248518	30662/554869	63630/705257
2、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台	5623	6774	2861
3、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台	6247	19735	63638
二、农用排灌力机械	台			63997
三、收获机械	台/千瓦	276	7563/1316	17435/1253
1、联合收割机	万元	2	26/1108	83/1150
2、机动收割机	台/千瓦	258	146	5970
3、机动脱粒机	台	6836	6727	11364
四、植保机械	部/千瓦	112/255	833/1295	2161/3328

续表

项 目	单 位	1978 年	1983 年	1990 年
五、畜牧机械	台	14219	12802	10843
六、林业机械	部/千瓦		19/24	
七、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台	29474	30682	63217
八、运输机械	辆/千瓦	7210	30716/152783	65223/254643
1、农用汽车	辆/千瓦		1646/150815	3019/256372
2、大、中型拖拉机	辆	1386	2227	1433
3、小型拖拉机	辆	5732	26782	61613
九、半机械化农具	台	479214	633273	

## 第二节 农机作业

渭南地区农业生产的机械化作业,开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4年在大荔县开始使用拖拉机,当年耕地3700亩。1958年机耕面积增长到613300亩,并新增作业种类,机械播种小麦35700亩,机械耙地43500亩,全年农机作业总量达到1249400标准亩。六十年代,随着农用拖拉机的发展,配套机械亦随之增加,开始试用小麦收割、玉米和棉花的机械播种,但发展较快的仍然是机械耕地、耙地和小麦播种。七十年代,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影响逐渐消除,农业机械作业项目和作业量迅速增长,1978年统计,全区机械耕地597.21万亩,占耕地总面积62.83%,机播面积309.84万亩,占播种面积24.58%。八十年代,农业机械作业量和机械作业项目,随着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作业项目继续发展,到1990年机械深耕629.2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6.6%,机耙221.71万亩,机械播种粮食作物391.61万亩,机播棉花25.89万亩,机收小麦189.51万亩,机械脱粒小麦601.1万亩,120.90万吨,农作物机械保护174.2万亩,机械铺盖地膜12.58万亩,机械秸秆还田257.57万亩。同时,由于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发展,机修反坡梯田5000亩,免耕

机械播种1000亩,机械精量播种玉米32700亩,机械深施化肥20.8万亩。在此期间,由于手扶和小四轮拖拉机的迅猛发展,农村运输基本上实行了机械化,农机经营收入逐年增长。1990年,全区农机经营收入22577.52万元,其中农田作业收入8707.3万元,运输收入11400.96万元,维修及其他收入2469.3万元。全年上交国家税金1644.53万元,提留基金198.28万元。农机经营单位纯收入7554.66万元,其中农机专业户纯收入6599.37元。

## 第三节 农机修理

建国后,农业机械迅速增加,修理业务先由拖拉机站承担。1958年筹建了第一个承担修理大、中型农机具的农机修配厂——蒲城拖拉机修配厂。1960年3月,蒲城拖拉机修配厂抽调技工、自带工具、配件及易损耗材料,参加由省农业机械局组织的修理队伍,安装检修本区排灌动力机械和拖拉机。1964年,大荔、合阳、富平、渭南4县建成拖拉机修理厂。其它国营和社营拖拉机站,全部建成自己的修理车间(组),配有专职维护修理技工和修理设备。1969年蒲城、富平、合阳、大荔4县拖拉机修理厂有固定职工596人,金属切削机床64台,锻压设备11台,全年大修拖拉

机 108 台,制造配件 180 件,总产值 121 万元(1970 年不变价)。1974 年全区各县建成农机修造厂,共有职工 1328 人,金属切削机床 169 台,锻压设备 23 台,大修拖拉机 195 台,小修 33 台,大修内燃机 338 台,总产值 515.35 万元。在国营农机修配厂建设的同时,1978 年公社农机修配厂(或修造厂)及大队农机保养间也相继建成,初步形成以县农机修造厂为骨干的县、社、队三级修理网,基本上实现了农机“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1980 年,全区 11 个县办国营农机修造厂职工发展到 1771 人,金属切削机床增加到 242 台、锻压设备 47 台。全年大修大中型拖拉机 133 台。同时,也生产了一些大中型拖车、扬场机、粉碎机、机油泵和链轨板、弹簧钢板配件,总产值 579.84 万元。1980 年后,联户、尤其是独户经营的农机比例急剧增加,农机经营户自己修理和修理专业户的迅速兴起,使县农机修造厂修理业务量急剧下降。但是以换件为主的修理和机电产品综合修理业务量增加幅度却较大。在新形势下,农机修造厂贯彻“又修、又造、修造并举”的方针,在搞好修理业务的前提下,除生产原计划的农机产品外,开发生产新产品,巩固了农机修造阵地。1990 年底,全区 13 个县办农机修造厂,共有职工 1844 人,拥有金属切削机床 246 台,锻压设备 52 台,专用试验设备 317 台,全年大修汽车、拖拉机、内燃机共 357 台,修理农具 53455 台(件),总产值 2151.30 万元,上交税利 122.7 万元。

#### 第四节 农机站经营

本区农业机械化事业,1954—1958 年,是国营时期。1959 年开始将农业机械下放给人民公社经营。到七十年代中期又收归国有,加之集体所有农机站的迅速发展,形成当时的以集体经营为主、国营为辅的格局。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随着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一些农民开始自

营农业机械,出现了联户和独户经营农机的形式。到 1990 年全区仅留国营农机站 8 个,有职工 61 人;集体农机站 5 个,有职工 47 人;农机专业户 7 万多个,经营人员 8 万多人,农机拥有量占全区农业机械的 96% 以上。国营和集体农机站已演变成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1990 年底,全区共有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 246 个,职工 652 人,主要为广大农机户服务,并进行宏观管理,成为管理、服务、经营三位一体的经济实体。

在国营机站为主时期,国营机站的管理较为严格,主要是“四大管理”:一是计划管理,制订农机作业项目和机械化程度规划、农机需要规划和年度作业计划。二是劳动管理,制定、贯彻、分析、修订劳动定额。三是财务管理,核算机械作业六项成本:(油料、维修、劳动报酬、折旧、大修提存、管理等费用)。四是机务管理,主要是技术管理,也是农机站的核心工作,要确保农机具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在管理工作中,建立有农机使用、保养维修、机具保管、财务收支、技术档案等项规章制度。在集体所有农机站为主时期,其经营管理,亦主要沿用着国营机站的管理办法,只是较为宽松而已。

农机站的经营效果,主要看农机作业量及收取的作业费。六十年代,由于农机量少,单机作业面积大,作业时间长,绝大部分农机站都是盈余的,尤其国营机站盈余较多。1965 年澄城县国营拖拉机站仅有 39 台中大型拖拉机,除为次年准备足够配件外,还盈余 24 万元,这在当时仅属中等水平。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乡(镇)普遍建立起农机管理服务站,其主要经营项目有农机维修、配件供应、新技术推广、农机作业四大项,有的还开展了农用柴油供应、食堂、旅社、加工蜂窝煤等多种经营,拓宽服务领域,增加经济收入。1990 年全区农机经营总收入 22577.52 万元,其中农机作业收入 20108.23 万元(包括运输收入 11400.96 万元),农机修理收入 1006.82 万元,多种经营收入 924.50 万元,其它收入

537.97万元。在上述收入中,农机管理服务站总收入1207.9万元,纯收入163.5万元,职工人均2500元。

## 第五节 农机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农机具的引进、推广、制造由建设科农业生产改进所分管。建国后,大荔分区和渭南分区建设科负责农具的有关工作。1950年两分区合并后由渭南专区建设科和各县政府建设科统管。农具的示范、推广、维修、租赁等业务,由朝邑农具站及以后建成的各县马拉机站承担。1956年10月,渭南专区撤销,各县拖拉机站由省农业厅农业企业管理科直接领导。拖拉机站机务技术员、修理工、驾驶员由农牧厅调派,其余由县解决。1958年蒲城县成立省内第一个县级农业机械管理局。1960年各县农机管理局先后成立,行政由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业务受省农业厅农业机械管理局领导。各县农机局负责半机械化农具和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的计划调配、管理、修理、使用、职工技术培训和成本核算等工作。1964年渭南专区成立半机械化农具公司,各县亦相继成立半机械化农具公司。1966年元月,地区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改建为“渭南地区农业机械公司(托拉斯)”,随后各县也成立农业机械公司(托拉斯)。“文化大革

命”中,农机化管理工作由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工农组领导,蒲城、合阳、富平、渭南等4县于1971年至1973年先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管理局,统管农机化工作。1976年农机化管理工作归口地区农牧局。1978年正式成立渭南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编制26人。各县亦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1984年体制改革时,撤销地区农机管理局,成立渭南地区农业机械管理站,归口农牧局领导。各县除蒲城、大荔、合阳、富平、渭南等5县(市)仍保留农机管理局外,其余均改建为农牧局(韩城为农经委)领导下的农机管理站。原公社农机管理站普遍改为农机管理服务站,基层农机管理工作逐步由以管理为中心转移到以服务为中心的轨道上来。1987年全区各级农机管理机关,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恢复和筹建区、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至1990年,地区农机站直属单位有:地区农机公司、地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地区农机研究所、地区农机化学校。各县(市)有农机局5个,农机管理站8个,农机安全监理站11个,农机研究所1个,农机技术推广站5个,农业农机化学校11个,区、乡、镇农机服务站251个,国营农机站3个,农机户77502户。全区农机管理系统共有职工629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的5人,中级职称101人。全区农机供销系统909人,农机修造企业1844人。

## 第十三编 工 业



渭南纺织厂细纱车间

渭南地区工业源远流长。1958年在华阴县横阵出土的陶纺轮，证明新石器时代渭南就产生了纺织技术。商代，华县瓜坡一带制作青铜器。北周时，韩城就有规模较大的冶铁业。隋代，蒲城兴镇、苏坊一带兴起造纸业。唐代，大荔皮革业发达。北宋时，潼关兴起采金业。元代，蒲城蔡邓一带开始提炼硫磺。明时手工业普遍发展，韩城、白水、澄城三地兴起个体采煤业，富平县生产琼锅糖，卤泊滩煮盐，白水县生产陶瓷，华县南岭一带有数百家冶铁、炼铜、炼银、炼锡业。清代本区纺织业、开采业颇具规模，出现了工业工场。民国时期冯玉祥在华阴县建起小型兵器厂，渭南县的西北打包厂开始发电，白水、蒲城等县私营水泥厂开业，富平县办起制碱厂，标志

着渭南地区机械工业、电力工业、水泥工业、化学工业的萌芽。至1949年，辖区工业总产值2227.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工业发展。从经济恢复时期到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全区突出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农机具修理制造业。各县普遍建立农机具修造厂、食品厂、小五金机具厂、印刷厂，以及煤矿、砖瓦建材厂等。第三个五年计划到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家对三门峡水库运行方案的调整，国家投资18.5亿元在渭南地区陇海铁路沿线及渭北煤田布局了一批以能源、冶金和机械加工为主的重工业企业，地方也建设了一批以轻工、纺织为主的项目，促进了渭南工业的迅速发展，初步形成了

以重工业结构为主的门类较为齐全的工业体系。1980年,辖区工业企业已达1327个,工业总产值109707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48.58%。八十年代,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一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目标的建设高潮在全区兴起。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提出和制定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纲要,确定了强农重工的战略指导思想,增加和扩大了对工业的投资,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使工业企业活力不断增强,工业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到1990年,辖区乡以上工业企业1576个,其中重工业企业787个,占49.94%,轻工业企业789个,占50.06%。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308个,占企业总数的19.54%,集体所有制企业1268个,占总数80%以上。中央、省属企业64个,占4.06%,地县(市)属企业500个,占31.73%,其余为

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工业企业职工总数219604人,固定资产原值516123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475674万元,集体所有制工业40449万元;中央、省属企业41.59亿元,地县工业企业10.03亿元。辖区工业总产值336081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52%。拥有各种金属切削机床6580台,锻压设备1286台,工业动力机械总能力192万千瓦,形成矿产加工、机械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三大工业优势。先后有6个产品获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40多个产品获部优产品称号,150个产品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工业品出口总值9043.3万元,远销欧、美、亚、非等地。铝精矿、发电量、黄金产量居全省第一,原煤、化肥、水泥产量居全省第二,棉纱、棉布产量分别占全省10%左右,已成为全国能源重化工基地的组成部分,陕西省重要工业基地之一。

## 第一章 体 制

清以前,私人手工业作坊,独立经营,自生自灭,整个工业未形成有机整体。民国时,县政府成立建设科,对私营企业予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国营企业相继建立,一部分私营企业改造为公私合营的股份企业,同时,大量的小工业作坊及家庭手工业仍以私营方式生产经营,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工业体制。国家开始对企业的生产资料配置、人事、生产计划以及产品销售等直接管理,使整个工业逐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六十年代,一大批国营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相继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工业体制已完全建立起来,国家对企业实行计划管理。生产资料配置、生产计划以及产品销售,完全纳入国家统一计划。企业管理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

行改革开放政策,工业体制改革,全国建立起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运行体制。企业改革的重点是革除政企不分的弊端,实现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方式过渡,使企业焕发了活力。从1987年开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一大批有经验、有知识、懂管理的人承包企业,企业自我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工业企业已逐步成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

### 第一节 所有制变更

从有史记载到民国初,渭南工业基本以家庭私有制为基础。民国时,建立起几家官办



的小企业,其实质仍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其它小企业均属家庭私有制或合资经营,按股分红。建国后,从1953年开始,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实行公私合营,资本家拿定息,合作经营,自负盈亏。国家投资新建了一批国营企业,农村人民公社剩余劳力和城镇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组建了一批集体企业。六十年代,公私合营企业过渡为国营企业。到1970年,全区有工业企业467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70个,占36.4%;集体所有制企业297个,占63.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各种经济成份的工业企业相继恢复和发展起来。1985年,村办、合作、个体等企业已有108个,工业总产值达到2亿元。1988年,中共十二大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成份是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集体、合作、个体经济迅速发展,与外商合资、合作的以及外商独资的“三资”企业也相继出现。到1990年,全区共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308个,工业总产值18772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75674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1268个,工业总产值6308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04496万元;其它经济类型企业约3万多个,工业总产值85280万元。

## 第二节 产业结构

建国前,渭南工业基本上是以日用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其它类型虽有,在全区尚不普遍。1949年全区轻工业产值1615.9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2.53%,重工业产值611.9万元,占总产值的27.47%。轻重工业比为7.3:2.7。建国后,从1952年到1969年,轻工业在全区工业中一直占主导地位。1971年,全区重工业产值1.36亿元,轻工业产值1.79亿元,分别占到总产值43.17%和56.83%。轻重工业产值比5.7:4.3。这一时期,全区工业主要行业有纺织、食品、煤炭和建材等。七十年代,国家开始大规模三线建

设,在渭南地区布建了一批以机械、冶金、煤炭为主的原材料、能源重型工业企业,大大提高了重工业在全区工业中的比重。从1974年起,重工业产值超过轻工业,轻重工业比变为4.7:5.3。1980年,重工业产值达到70568.7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64.32%;轻工业产值39138.6万元,占35.68%;轻重工业比达到3.6:6.4。重工业成为工业主体。

八十年代,全区掀起了一个大办工业的高潮,各种经济成份、各种类型工业普遍发展,工业结构趋于协调。到1985年,全区重工业产值133038.1万元,在全区工业中的比重达到71.58%,轻工业产值52831.7万元,在全区工业比重为28.42%,轻重工业比为2.8:7.2。八十年代末,渭南被列为全国能源重化工基地的组成部分,国家和省上对渭南重点投资兴建和扩建了一批电力、化工和煤炭企业,地方也立足本地资源,投资兴建和改造了一批为能源重化工基地建设配套、与本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轻纺、食品企业,大大优化了工业结构。1990年,全区乡以上工业企业1576个,其中重工业企业787个,轻工业企业789个。重工业产值占66.91%,轻工业产值占33.09%。轻重工业比为3.3:6.7。重工业中,原材料工业比重最大,其次是制造业和采掘业。轻工业中,主要是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产值占81.93%。从产品结构上看,煤炭采掘业占采掘业的67%,棉纤维加工占纺织工业的61.2%,粮油加工占食品工业的70%。全区乡以上工业企业中,大型企业14个,总产值7.84亿元,占31.25%;中型企业12个,总产值3.12亿元,占12.46%;小型企业1550个,总产值14.12亿元,占56.29%。全区工业产值比重较大的行业有:电力工业占19.47%,机械工业占16.59%,化学工业占9.9%,纺织工业占11.49%,煤炭工业占10.68%,食品工业占11.58%,冶金工业占8.73%,建材工业占5.99%,它们成为全区工业的支柱产业。

1990年渭南地区乡以上工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

类别	全部工业		比重%	独立核算工业		出口总值	固定资产 原 值	人 数
	单位数	总产值		单位数	总产值			
全 区	1576	250801	100.00	1508	246981.5	9043.3	516123.9	219604
煤 炭	99	26797.5	10.68	92	26312.7	419.8	152631.6	69113
冶 金	55	21888	8.73	54	21836	347.4	82536.2	17279
建 材	348	15024.6	5.99	342	14838.5	64.9	21281.4	21724
食 品	254	29049.6	11.58	220	27079.3	1372.5	15863	10442
纺 织	122	28819.6	11.49	117	28124.2	2200.9	20977.9	24477
木 材	78	2075.4	0.83	75	2009.6	0	1809.2	2461
造 纸	98	6284.1	2.51	97	6278.8	0	6620.4	6694
工 艺	33	1202	0.48	33	1202	141.9	696.4	1447
电 力	4	48842.5	19.47	4	48842.5	0	117793.9	7574
化 学	124	24826.8	9.90	123	24728.8	1914.5	39666.7	17906
机 械	298	41608.8	16.59	289	41387.8	2415.7	52182.5	37341
其 它	63	4382.1	1.75	62	4341.3	165.7	4064.7	3146

### 第三节 管理体制

民国以前,由于工业生产在社会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各朝代对工业的管理主要通过税收进行,没有统一的专门的管理体制。民国时,各县政府建设科开始重视对工业的管理,但管理方法简单,管理范畴很小。

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国家实行计划经济,自上而下建立了一套工业管理体制。1954年,各县组建计划委员会,从计划角度对工业进行管理。企业的建设,由计委统一规划、审批、立项,财政统一拨款兴建;企业生产经营,由计委向各工业主管部门下达生产计划,各主管部门向企业分解下达,政府给予考核;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动力、能源,由计划部门统一下达计划,物资、电力等部门按计划给予配置;企业产品销售,由计划部门通过全国、全省计划部门和商业部门平

衡,按计划收购、调拨、包销。工业管理一直实行分级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按照投资原则,分别由国家、省、地区、县(市)以及乡镇分级管理。国家通过各部、委从计划、人事等方面直接管理设在本区的工业企业;省政府通过各厅局直接管理设在本区的省属企业;地区工业主管部门,代表政府行使职权,除了从行业上指导管理各县(市)同行业企业外,还直接管理地属企业。各县市企业、地直企业除接受本县(市)、本地区工业主管部门全面管理外,在生产计划、物资计划、技术改造等方面还接受上级工业主管部门的行业业务管理。企业的党组织和干部一律由地方党组织统一管理。中央、省属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关系均归地方党组织领导和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体制进行改革,企业管理体制也发生了重大变革。1979年到1987年通过企业整顿、扩权让利、简政放权,扩大了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赋予企业更多的生产计划、经营和销售的

权利,增强了国有企业的活力。政府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和干预逐步减少,整个管理体制由单纯的计划经济模式向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转变。从1987年开始,承包经营责任制全面推行,改革的重点放在“两权”分离、政企分设方面。行政管理方面大大减少了对企业的干预,赋予企业厂长管理和任命副职及科级干部的权利,确立了厂长经营自主权、决策权;计划管理部门缩小了指令性计划,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原材料分配实行“双轨制”,打破了产品的包产包销,使企业直接参与市场竞争。政府各管理部门的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过渡。

#### 第四节 管理机构

据史书记载,北周时,韩城县有冶铁官,专管冶铁业。民国时,各县政府设有建设科,专管工业的注册开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分区专员公署内设建设科,各县政府也设建设科管理工业。1950年,地、县设立工商科,管理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后又设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专管城镇集体工业和合作企业。1955年,随着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为了加强对手工业经济的领导和指导,渭南专区决定把手工业管理工作由供销合作社办事处分离出来,成立了陕西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渭南办事处。

1961年8月,渭南专区专员公署设立工交局、手工业管理局。1964年8月,专署撤销工交局,设立了渭南专员公署经济委员会,下设渭南专区工业公司,主管化工、冶金、矿产、轻工、纺织、造纸等行业。同期又成立了渭南地区机械化公司。各县办工业,一并划归地区

各对口公司主管。1971年,地、县革命委员会设工交组,统管全区工业、手工业。1972年,地区撤销了工交组,成立了重工局、燃化局、轻工局,集体企业归属轻工业局管理,各县恢复了工业局。同年4月,成立渭南地区电业局,后改为渭南供电局,隶属西北电管局。各县市也成立了相应的电业管理机构。同年底,地区撤销了燃化局。1978年元月,地区撤销了重工局,按行业设立了机械局、化工局、冶金局、煤炭局。1979年7月地区撤销了冶金局,业务并入煤炭局,改名为煤炭冶金局。1980年地区轻工局改名为轻纺局。1983年10月,地区撤销了各行业主管局,重新组建了渭南地区经济委员会,主管机械、电子、化工、煤炭、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同时,撤销了地区轻纺局,成立了地区纺织工业公司和地区第二轻工业局,分别管理纺织和城镇集体工业。各县相应地也撤销了工业局。设立经济委员会,有的县(市)还设立了工业经委。1985年,恢复重工局、轻纺局,设立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1987年,地区又设立了黄金管理处。潼关、华阴两县成立了黄金管理局。澄城、合阳、韩城、白水等县成立了煤炭局。1988年,经省政府批准,在渭南市区西郊设立陕西省渭南经济开发区,这是全省第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为了加强管理,地区成立了渭南经济开发区协调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区计委,渭南市政府成立了渭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开发区的行政、建设等工作。至1990年,渭南地区的工业管理机构有: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重工局、煤炭局、轻纺工业局、二轻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供电局。

## 第二章 工业生产

渭南的工业生产,在封建社会主要是手工业生产,加工农副产品、农具以及少量的人工采矿和冶炼。民国时期,随着经济开发与人民生活需求的增加,工业生产发展到金属加工、酿造、印刷、陶瓷、采煤、家具等十多个行业,出现了几个零星的半机械化生产工场。到1949年全区工业总产值2227.8万元,其中轻工业1615.9万元,重工业611.9万元。

建国后,国家对私有企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企业的生产、技术等都有很大提高。在大跃进高潮后,按照“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方针,全区各县(市)都建起了农机修造厂,一些县建起农副产品加工厂,渭南工业逐步走上了机械化的道路,工业生产技术水平明显提高,1959年,全区工业产值达到13689.2万元。三年困难时期,农业生产受灾,工业生产也严重受损,到1962年,全区工业产值下降为7867.4万元。经过三年调整,工业生产逐步恢复,特别是三门峡库区运行方案的调整,全区大部分县市退出水库淹没区,渭南成为三线建设的重要地区。国家和陕西省在陇海铁路沿线和渭北煤田布局了一批机械、煤炭、电力、冶金等建设项目,大大

加速了渭南工业的现代化进程。全区工业生产达到一个新水平,形成以煤炭、电力、化工、机械、冶金、纺织、食品等行业为骨干的工业生产体系。到1970年,全区工业总产值23127.1万元。1980年,工业产值达到109707.3万元,登上了一个新台阶。改革开放后,各种经济成份企业迅速兴起。全区工业围绕能源重化工基地建设,形成了以重工业为主体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地方工业配套建设和发展了一批建材、轻纺、食品工业。1984年以后,城镇集体工业和乡镇工业异军突起,全区形成机械、金属制品、塑料加工、电子元器件、皮革制造、工艺美术制品、文体用品、缝纫加工等十多个行业,使渭南工业的发展步伐急骤加快。到1990年,全区共有乡以上企业1576个,拥有固定资产51.61亿元,职工21.96万人,全部工业总产值达到336081万元。形成煤炭、电力、机械、冶金、化工、纺织、食品、建材等8大支柱产业和26个行业,产品3000多种。有大中型企业26个,工业生产技术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有的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渭南地区 1949—1990 年全部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地、县属	轻工业	重工业	其中地、县属
1949	2227.8	2072.1	1615.9	611.9	413.5
1950	—	—	—	—	—
1951	—	—	—	—	—
1952	3779.9	3580.2	2847.9	932.0	699.3
1953	4258.1	3959.2	3194.6	1063.5	764.7

续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地、县属	轻工业	重工业	其中地、县属
1954	5114.9	4924.4	4059.1	1055.8	865.3
1955	5962.2	5759.7	4653.9	1308.3	1105.8
1956	6813.4	6551.6	5244.4	1569.0	1307.5
1957	7531.0	7157.0	5658.1	1872.9	1498.9
1958	9390.8	8629.7	5406.8	3984.0	3408.9
1959	13689.2	11754.0	9098.4	4590.8	2800.7
1960	17818.4	15784.1	12437.9	5380.5	3552.1
1961	10931.7	10013.1	—	—	—
1962	7867.4	6879.1	6100.9	1766.5	809.9
1963	8495.8	7721.0	6493.7	2002.1	1206.8
1964	9466.2	8630.2	—	—	—
1965	12665.6	11555.5	10016.3	2649.3	1579.0
1966	13368.2	11279.9	—	—	—
1967	12953.8	10626.1	—	—	—
1968	11055.6	9498.0	8378.5	2677.1	2293.0
1969	17412.0	13774.0	—	—	—
1970	23127.1	16318.6	—	—	—
1971	31474.4	20606.1	17884.9	13589.5	4328.5
1972	36583.5	22233.8	20030.9	16552.6	5124.1
1973	46183.8	28226.1	23337.0	22846.8	7179.3
1974	50577.4	28870.3	23594.2	26983.2	8283.5
1975	61119.8	32418.2	28313.0	32806.8	10344.1
1976	64610.0	37325.0	30514.5	34095.5	14729.1
1977	79025.7	43147.9	34379.9	44645.8	13986.9
1978	95714.7	50196.3	37614.7	58100.0	18130.4
1979	100868.1	47737.0	36366.1	54502.0	19001.3
1980	109707.3	52717.7	39138.6	70568.7	19861.8
1981	105857.8	49035.8	40620.7	65237.1	16900.1
1982	118591.0	54700.0	44669.0	73922.0	201014.8
1983	126577.4	55061.4	43118.9	83458.5	22520.1
1984	147348.6	62744.2	43314.0	104034.6	28890.6
1985	185869.8	82404.6	52831.7	133038.1	40345.6
1986	212588.4	105008.5	63407.9	149180.5	55588.4
1987	248093.4	124890.4	78079.2	170014.2	62312.8

续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地、县属	轻工业	重工业	其中地、县属
1988	286814.4	157569.9	99963.7	186850.7	75555.3
1989	314163.0	179561.0	106474.0	207689.0	93552.0
1990	336081.0	197824.0	117118.0	218963.0	101194.0

## 第一节 煤炭工业

### 原煤生产

渭南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各个时期都有不同程度的开采。宋时,韩城龙门山一带就人工开采煤炭,用于炼铁。明代,韩城、澄城都采煤,除本地使用外,还航运山西。清代,煤矿不断发展,规模也有扩大。其中白水县就有小煤窑 230 多眼。光绪三十年(1904)澄城县官办天官灵煤井,有工人 40 人左右,日产原煤 40 吨。

民国时期韩城、澄城、白水、蒲城、富平、合阳等县都普遍采煤,其中韩城原生煤矿公司、白水县新生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永康煤炭公司、能源煤矿公司、建业煤炭公司等企业年生产原煤都超过万吨。到 1949 年全区共有煤矿、井 45 个,其中韩城 14 个,白水 12 个,澄城 18 个,蒲城 1 个。年产原煤 14 万吨,工业总产值 231.8 万元。

建国后,经过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改造,把当时的小型煤矿、煤窑大多纳入了集体经济。1958 年,为了满足大炼钢铁的需要,韩城、蒲城、富平、澄城、白水、合阳等县大办煤矿,群众性的挖煤遍地开花,到 1962 年,全区原煤产量达到 54 万吨。1970 年后,国家投资 6.4 亿元在蒲城、澄城、韩城三县建成了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和韩城矿务局,又投资改建和扩建了渭北六县的八个县办煤矿,新建了三个煤矿机械厂,成立了煤田地质勘探队、煤田水文地质队,形成了渭南地区煤炭工业的基本框架,使全区煤炭生产有了一个大的

飞跃。到 1975 年,全区原煤产量达到 231.54 万吨,其中地方煤矿原煤产量 102.61 万吨。1980 年,全区原煤产量 523 万吨,工业总产值 11475.6 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11.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建设高潮的兴起,全区煤炭工业进入了一个飞跃发展的时期。在第六个五年计划和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集体、个人大办煤矿。国家投资 14.63 亿元,对韩城、蒲白、澄合三大矿务局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采煤机械化程度,使生产能力达到 957 万吨。同时,地区也新建和营造了一批煤矿,大大提高了全区煤炭生产水平。各县、乡、村煤矿也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到 1990 年,全区共有乡以上煤炭企业 99 个(其中煤炭开采业 68 个,炼焦企业 7 个,煤制品企业 24 个),职工 69113 人,国有煤矿设计总能力达到 1021 万吨,加上 515 个乡村煤矿,生产总能力达到 1500 万吨左右,占全省矿井设计总能力的 40%以上。全区原煤总产量达到 1089.46 万吨,其中,地方原煤产量达到 366 万吨。煤炭工业总产值 26792.5 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10.68%。

### 设备技术

民国前,生产全部是人力开采,挖煤工头顶油灯,手拿铁镐,井下用牛皮包排水,手拉吊绳,井上用轱辘提升,整个采、掘、运都很简单、落后,事故常有发生。民国 4 年(1915)韩城县厚生煤矿公司,购置了一台蒸气动力高车,提煤排水,成为全省煤矿生产中比较先进的设备。到民国 24 年(1935)厚生煤矿公司有机械设备 33 台,井下运煤开始使用小车。随

后,白水、澄城等一些煤矿也逐渐改进了设备。建国后,国家非常重视煤炭生产的安全和技术改造。到1956年,国营煤矿都用上了机械通风,水泵排水,电灯照明,刮板运输,电机车拉煤,采煤方法普遍采用柱式或壁式采煤。1970年后,国家统配煤矿普遍推行机械化采煤,装备了皮带机、压风机、凿岩机、掘进机、装岩机、煤电钻、采煤机等,建立了通信指挥系统。八十年代,提升装备能力扩大。大巷运输采用架线式电机车,岩巷掘进应用激光定向,风钻打眼,光面爆破新技术。巷道支护为锚杆喷浆、U型钢可缩性支护和石料砌碛支护等多种方式。采煤逐渐发展到滚筒式采煤机、综采机组采煤。1986年引入计算机管理,使煤炭生产技术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国家统配煤矿都配套建设了筛分楼和洗煤厂,提高了原煤质量,扩大了煤的品种和用途。到1990年,国家统配煤矿全员采煤率每人日采1吨,地方国营煤矿每人日采0.7吨,乡村煤矿每人日采2吨左右。

### 骨干企业

建国前,煤炭企业规模普遍很小,没有形成骨干企业。七十年代后,随着国家对渭北煤田的大规模开发,兴建了一批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同时也带动地方建立起一批煤矿。到1990年,全区共有统配煤矿3个,县办煤矿10个,乡镇办、联办、村办、个体办煤矿500多个。区内的韩城、蒲白、澄合三个矿务局与铜川矿务局合称陕西关中渭北黑腰带煤田上的“四大明珠”。

**韩城矿务局:**煤炭部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59年筹建,1970年成立韩城矿区建设指挥部,1974年定名为韩城矿务局。矿区在韩城市境内,总面积285平方公里,规划年产原煤能力850万吨,现设计能力年471万吨,核定生产能力年442万吨。有职工2310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07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7人。固定资产原值64974.3万元,有6对生产矿井,矿区内建设有铁路专用线。1990年,工业总产值10165.7万元,产原煤400万吨,洗

精煤40多万吨。

**澄合矿务局:**煤炭部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2年2月成立澄合矿区煤矿建设指挥部,1974年5月改名为澄合矿务局。矿区横跨澄城、合阳二县,局机关设澄城县。有矿井4对,年产原煤能力300万吨。固定资产原值42296.6万元,主要设备3488台,自营铁路专线14.5公里,职工1534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57人。1990年工业总产值4330.8万元,原煤总产量246万吨,年入洗原煤30万吨。

**蒲白矿务局:**煤炭部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59年成立蒲城矿务局,1965年10月并属渭北煤炭工业公司。1970年1月成立了蒲白煤矿建设指挥部,1973年12月改为现名。地跨蒲城、白水两县,局机关设在蒲城县罕井镇。现有职工1578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20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3359万元,生产矿井4对,年设计生产能力216万吨。拥有主要生产设备62台。主要产品为混煤和混块,适用于各种型号锅炉动力及民用,热效率较高。

除三大矿务局外,本区还有十个县办煤矿:蒲城县煤矿、白水县东风煤矿、白水县凉水泉煤矿、合阳县煤矿、合阳县第二煤矿、澄城县尧头煤矿、澄城县尧头斜井、澄城县曹村煤矿、富平县立新煤矿、白水县西固煤矿。

## 第二节 冶金工业

渭南地区冶金工业起源较早,南北朝时韩城就有冶铁业。据《周书·薛善传》记载:薛善于夏阳诸山置铁冶,每日役八千人,营造军器。《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唐代韩城为产铁地之一。北宋年间,本区冶铁业有所发展,采金业也逐渐兴隆。据史书记载,包拯任西北转运使时,向宋仁宗上《请罢同州韩城冶户疏》,其中说冶户川(今韩城桑树坪一带)从事冶铁者700余户,年出铁10余万斤。崇宁时,潼关县一带出现黄金采炼业,遗址尚存。明代,华县

南岭一带曾民聚数百家立炉炼铜沙、银沙、锡沙,并淘取金沙。到清时,冶铁工业日趋成熟,产品质量提高。民国时期,金堆城金矿贫民掘沙石于河中浪取黄金,数量虽少,质量甚佳,名曰“熬金”。

建国后,1958年,全民大办钢铁,群众性的炼钢一轰而上,有些单位、个人为了完成指标任务,甚至将正在使用的设备和生活用具当废铁上交炼钢,导致了钢铁产量的虚涨。从五十年代后期到六十年代初,国家决定开发秦岭山脉一线丰富的钼、金、铜等有色金属矿资源。投资建设了一批闻名全国的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如韩城铁厂、金堆城钼业公司等。1975年,全区钼精矿产量达到2695吨。七十年代中期,国家和地方共同投资,在潼关兴建了东桐峪金矿和潼关金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掀起了经济建设高潮,大大促进了冶金工业的发展。从1981年到1987年,潼关县先后建起了2个县办金矿和43个城镇、乡镇办金矿,使黄金年产量突破万两,迈入全国16个黄金万两县行列。1987年,华阴、华县两个县也相继建成一批黄金生产企业。与此同时,全区小型炼钢炼铁企业也有发展,使冶金工业成为全区主要工业行业之一。

到1990年,全区共有冶金企业55个,其中:有色金属采选企业29个,黑色金属采选企业1个,黑色金属冶炼企业13个,有色金属冶炼企业12个。固定资产原值82536万元,有职工17279人,工业总产值21888万元。主要产品产量:钼精矿1.09万吨,黄金1573公斤,铁9085吨,钢材2.24万吨,另外,还有多晶硅、单晶硅、硅铁片等。其中,钼精矿产量居全国第二,黄金产量居全省第一全国第三。冶金工业的骨干企业有:

**金堆城钼业公司:**冶金部属全民所有制大型企业。1958年筹建,三年经济困难时下马。1966年恢复建设一期工程,1970年底基本建成投产。1979年下放给陕西省冶金局主管。1973年开始建设二期工程,1984年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安公司主管。

1987年二期工程全部完工,成为全国最大的钼业生产企业,在亚洲乃至世界上也占有重要位置。矿区分布在10多公里长的山谷中,占地96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24亿元,设备动力装机总容量151067千瓦。矿山设备有各种型号钻机15台,挖掘机16台,矿用汽车108辆,150吨工矿电机车6台,60吨矿车60台;选矿设备有各种型号破碎机33台,球磨机24台,A型锻造机377台,充气式浮选机60台,还有运输汽车380辆,机床248台,工业锅炉13台,工业炉窑23台,以及其它生产辅助设备。全公司主要生产车间53个,职工855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69人。主要产品有钼精矿、硫精矿、三氧化铜及其它钼硫系列产品。产品打入国际市场,是陕西省重点出口企业之一。

**东桐峪金矿:**是贵金属矿的采、选联合企业,全国黄金生产重点企业之一。厂址在潼关县东桐峪。1975年由潼关县筹建,1979年划归陕西省潼关金矿。1986年10月独立建制,改为东桐峪金矿。现隶属冶金工业部,全民所有制。东桐峪金矿占地17.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3768.8万元,主要设备156台(套),职工73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0人,已形成日采选矿石250吨的能力。1990年工业总产值580万元,实现利税328.4万元。产品有金精矿及铅、银、铜等。

**潼关金矿:**是贵金属矿的采、选、冶联合企业,全国黄金行业重点生产企业之一。隶属国家黄金管理局,全民所有制。厂址在潼关县。1972年2月,地区投资筹建,1977年改为省属,1984年隶属冶金工业部。企业占地面积78.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4269万元,主要设备643台(套),职工108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9人。设计规模为日采选矿石250吨。原设计工艺为金泥氰化、产合质金。因技术等因素,只生产金矿粉。1985年引进美国戴维·麦基



公司的炭浆提金新工艺,主要生产过程采用微机控制,设备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1990年,工业总产值452.6万元,生产成品金149.188公斤。

**韩城铁厂:**陕西省冶金行业重点企业之一。1984年,陕西省韩城焦化厂和韩城化工厂合并,组建陕西省韩城铁厂,隶属陕西省冶金工业厅,全民所有制。厂址韩城市龙门镇,占地55.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4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809万元,主要生产设备23台(套),有职工209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16人,主要生产洗精煤、冶金焦、生铁。1990年工业总产值2174万元,实现利税702万元。

**杏林轧钢厂:**位于华县杏林镇,全民所有制企业。1979年地区投资在原来荔农垦局杏林农机修配厂内设立轧钢车间,1981年独立建制,成立渭南地区杏林轧钢厂。占地6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416平方米,设备有年产1000吨的钢材改制轧机一套,年产中、小型角钢2万吨的轧机一套,各种机床9台,汽车8辆,起重机两台,是冶金部在西北地区生产中、小型角钢的定点企业之一。有固定资产原值930.4万元,职工47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1人。1990年工业总产值1005万元,实现利税360万元。

**陕西省焦化厂:**位于富平县梅家坪火车站北。1968年由原铜川矿务局岔口选厂和渭北钢厂筹建处合并组建。现属陕西省冶金工业厅,是全民所有制中型冶金基础企业。占地2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252.4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66型炼焦炉2组,机械化洗煤机1台,玻璃炉窑一座。四个基本车间,职工141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6人。主要产品有焦炭、煤焦油、粗苯、洗精煤、各种玻璃瓶等,1990年工业总产值1356.4万元,实现利税353万元。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位于华县杏林镇石堤峪口,全民所有制企业。1968年由冶金部筹建,原名为西北半导体硅材料厂,1970年7

月下放给陕西省,实行双重领导,以省管为主。1972年7月改名为华县半导体材料厂,1973年改为现名。1983年4月划归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管理。全厂占地15.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71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144.6万元。主要设备79台。动力机械总能力25782千瓦。有职工1261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10人,高级技术职称18人。主要产品有硅单晶、高压硅堆、硅片、二极管、扩散片等,其中硅系列九个品种分别获得16个优质产品称号,两个单晶硅产品获国家银质奖,N型(111)晶体管级硅单晶已用于国家实验通讯卫星。1990年工业总产值897.67万元,是西北地区硅材料生产的唯一企业。

### 第三节 电子工业

电子工业是渭南地区一个新兴的产业,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渭南地区各县(市)相继建立了无线电元件厂,生产一些简单的电子元器件。由于技术、设备、人才的限制,到七十年代末,各县的无线电元件厂陆续倒闭或转产,仅剩澄城、富平两个厂家。1971年12月,国家投资在华县柳枝镇兴建陕西红岭机械厂,使本区有了第一个中型电子生产企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发展,本区电子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澄城县电子仪器厂和富平县电子厂通过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使企业不断得到发展,生产的一些产品达到了八十年代国内先进水平。1985年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投资组建电子设备厂,使全区电子工业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到1990年,全区共有电子工业企业4个,工业总产值1265.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776.7万元,职工1620人,实现利税266.1万元。出口产品总值114万元。目前,电子工业的主要产品有:彩电电源开关变压器、视力仪、电磁感式自动跟踪焊接控制器、限电器以及小型发电机组。其中获省、部级以上奖的产品有7个。电子工业的骨干企业有:

红岭机械厂:又名为国营第4193厂。建于1971年12月,厂址华县新秦路南段。现隶属陕西省电子工业局。厂区占地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有职工116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1人,高级职称18人。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294.1万元,主要设备338台(套),工业总产值616.4万元。生产的280、480汽油发动机和12KW发电机组曾获省、部优产品称号。

富平县长富电子器件联合制造厂: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富平县电子厂,1985年11月,引进日本东明贸易株式会社的彩电电源开关变压器生产线的设备和技术,形成年产50万只生产能力的彩电电源开关变压器生产线。1986年6月与国营长岭机械厂达成组成联合企业协议,由长岭机械厂选派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共负盈亏,利润分成。厂名逐改为国营长富电子器件联合制造厂。现有固定资产328.33万元,职工213人,1990年工业产值613.2万元。

#### 第四节 化学工业

据史书记载,民国32年(1943)西安友新化学公司在富平县火车站大街兴办一个制碱分厂,后更名为富华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五十年代后期到六十年代,渭南、韩城、大荔、蒲城、富平、白水、华县等先后建起了小型氮肥厂,渭南建成染化厂。后因资源、技术、资金等条件限制,到七十年代,地县小型化工企业仅有三户,工业总产值414万元,职工921人,主要产品三、四种。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和陕西省先后在区内投资兴建了陕西化肥厂、西北第二合成药厂、秦东化工厂等一批大中型化工企业,地区也投资兴建了一批生产农药、染料、化工原料和塑料制品为主的化工生产企业,开发了两个硫磺矿,使本区化学工业成为一个规模较大的工业生产部门。到1980年,全区共有化学工业

企业14个,主要产品发展到30多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地区化学工业发展很快,到1990年,全区共有化学工业企业124个,其中省属8个,地县属116个。有职工1790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80多人,固定资产原值39666.7万元,工业总产值24826.8万元,在全省地市化工行业中居第三位。已初步形成化学配料、农药化学、无机化工、有机化工、染料、橡胶等多行业多品种的化学工业体系,成为全区工业八大支柱产业之一。化学工业行业分类:化学生产企业69个,橡胶制品企业11个,医药制品企业10个,塑料制品企业34个。主要产品有合成胺、化学原料、硫化碱、硫化青、苯酚、顺酐、二硝基氯化苯、化肥、立德粉、阿斯匹林、塑料制品等。有23个产品获省、部优称号。其中阿斯匹林曾获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氨基比林荣获全国质量评比第一名。出口产品有双倍硫化青、片状硫化碱、立德粉、解热镇痛药、精硫磺等,销往南朝鲜、日本、英国、美国、泰国、巴基斯坦等。骨干企业主要有:

陕西化肥厂:陕西省石油化工厅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筹建于1967年3月,厂址华县瓜坡镇。占地面积43.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01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10564.2万元,主要设备1172台,其中具有八十年代国内先进水平的300台。职工25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78人。生产能力年产合成氨8万吨,尿素13万吨。1990年工业总产值3740.3万元,实现利税321万元。主要产品有尿素、复混肥、硫氨、液氨、氨水、硫磺、氧气、工业用二氧化碳、消防灭火剂等。是陕西省生产化肥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也是我国最大的生产尿素的厂家。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位于华阴市华山脚下,系陕西省医药管理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8年开始兴建,1972年建成投产,占地46.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职工291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49人,有固定资产原值5947万元,主要设备117台,

是全国制药行业的重点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阿斯匹林、安乃近、氨基比林、谷氨酸、心痛定、水杨酸、吡唑酮等。其中阿斯匹林产品荣获国家银质奖,氨基比林曾二度夺得全国质量冠军,布洛芬荣获陕西省科研二等奖,心痛定获省优秀新产品奖。1990年,工业总产值4304.8万元,实现利税408.9万元。

**陕西省复肥厂:**厂址华县杏林镇,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年建,占地26.6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职工1238人,其中技术人员325人。有固定资产原值6187万元,主要生产设备270台,其中具有80年代国内先进水平的11台,年生产能力硫酸10万吨,磷酸二铵6万吨,1990年工业总产值1183万元。

**红星化工厂:**全民所有制企业。始建于1965年,原址在陕西省凤县。1982年11月迁到渭南市。厂区占地232.72亩,建筑面积73599平方米,铁路专线3.977公里。有固定资产原值6429万元,职工1280人,其中技术人员107人,高级职称16人。主要产品为烧碱、甲胺等。1990年工业总产值2278万元。

**渭南地区化工厂:**厂址渭南市东郊。全民所有制企业,1971年由地区投资筹建。占地1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824万元,职工65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2人,高级职称2人。主要产品顺酐、富马酸、丁二酐、对甲酚等6种产品。1990年工业总产值703.5万元。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建于1958年6月,原名蒲城县化工厂,1958年8月改名为漫泉河化工厂,1964年7月迁至渭南,改名为渭南地区化工厂,1966年改名为渭南县化工厂,1983年改为现名。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区占地7.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4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1364万元,主要设备630台,职工89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5人。1990年工业总产值2750万元,是陕西省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重点化工企业。主要产品有硫化染料、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二

硝基氯化苯、大苏打等14种。其中硫化青、苯酚为省优产品。

**渭南地区制药厂:**该厂前身是清康熙年间以传统名牌产品“妙济丹”驰名的富平县恒心堂药店加工厂。1955年合营为富平庄里制药厂,1965年迁至渭南改为现名。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渭南市区西南京路,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85万元。主要设备149台,职工23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人。主要产品妙济丹、猪肝散、益肝灵片、胆宁片、黄连上清丸、复方罗布麻片、沙苑子冲剂等6个剂型85个品种,其中复方益肝灵片获国家经委金龙奖。是全省重点中成药生产企业之一。

**渭南市机带厂:**是以生产橡胶运输带为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建于1970年,厂址渭南市民生街。有职工359人,其中技术人员20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25万元,年产橡胶运输带75.13万平方米,1990年工业总产值1261万元。

## 第五节 机械工业

清以前,渭南地区仅有一些农机具修理和金属小制品作坊。民国15年(1926)冯玉祥在华阴县西岳庙和云台中学先后建立兵器厂,揭开了本区机械工业新的一页。民国17年(1928),冯玉祥国民军将山东德州兵工厂迁于潼关县,从事军火生产和枪械制造修理。民国19年(1930),杨虎城将军的十七路军接管了该兵工厂,用以制造枪械。此后,渭南、韩城等县陆续建起一些小型铁工厂,生产农具或手工业工具。

建国后,经过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个体手工业作坊逐步走上合作化道路。1958年,各县先后建立了一批国营农业机械企业,如渭南县通用机械厂、蒲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厂、富平县农械厂、大荔县车辆生产厂、澄城县农业机械厂、大荔柴油机厂等。主要生产解放式水车、小钢磨、滚珠轴承、土车床以及各

种农业生产工具等。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遭受自然灾害,经过调整,全区增加了对农业机械生产力的装备。六十年代中期,三线建设拉开帷幕,国家投资近8亿元,在渭南、华阴、富平等县市布点建设了一大批大中型机械企业,如渭南纺织机械厂、陕西印刷机器厂、西北林业机械厂、黄河工程机械厂、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厂、陕西压延设备厂、陕西拖拉机厂等,大大增强了渭南地区机械工业的实力,使机械工业成为全区工业的一个支柱产业,也成为陕西省一个重要的机械工业基地。到七十年代初,渭南地区机械工业在全省机械行业中仅次于西安市,居第二位。与此同时,地县机械工业发展也很迅速,一批中、小型机械加工企业不断扩大,地区通用机械厂、地区汽拖配件厂、合阳电容器厂、渭南县农械厂等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扩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不断更新,已能生产电容器、磨粉机、电动机、变压器、潜水泵等几十种产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体制发生了深刻变革,全区机械工业逐步改变“围绕农业办工业”的方针,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逐步使机械工业走向现代化的具有综合加工能力的工业生产体系。到1985年,全区机械工业企业已发展到218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37亿元,主要设备1208台,其中金属切削设备670台,锻压设备178台,机械工业总产值达到2.67亿元。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区加快了工业技术进步步伐,仅地县工业就投资1106万元,对18个机械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推动了地县属机械工业的发展。1990年,全区共有机械工业企业298个,其中机械加工企业216个,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22个,电器机械制造企业24个,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制造企业9个,其它27个。职工总数37341人。工业固定资产原值52182.5万元,拥有主要设备10650台,其中:金属切削机床729台,锻压设备182台,化铁炉18座/32.7吨能力,铸造机械53台,热处理

电炉43台。机械工业总产值41608.8万元,在各行业中居第二位。主要产品产量:工业锅炉85台/200吨蒸发量,农用水泵5701台,农用拖车7107台,小型拖拉机5842台,机动拖拉机805台,民用钢质船舶3艘/45综合吨,交流电动机14万千瓦,变压器13.52万千瓦安,电力电容器16.32万千瓦。黄河工程机械厂的T180推土机、西北林机厂的风力灭火车为出口创汇产品,华山半导体材料厂生产的单晶硅,用于国家试验通讯卫星。地县属机械工业主要产品90余种。其中蒲城县的低耗变压器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合阳县电容器厂研制的高原并联电容器达到国内八十年代的先进水平,并填补了国家一项空白。机械工业的骨干企业有:

陕西压延设备厂:省机械工业厅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富平县庄里镇。1966年7月筹建,1974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82.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5.2万平方米,有铁路专线4公里,固定资产原值11008万元,主要设备793台,其中精密、大型、稀有设备147台,已经形成年产5000吨轧钢设备和重型锻压设备的能力。职工519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24人。主要产品有:模具研配液压机系列、挤压机系列、单臂冲液液压机系列、Y型铝线杆连铸连轧机组、二辊铝板热轧机组等。有12项分别获得省、部优产品或科技成果奖。1990年工业总产值3233.2万元,是全国十大重型机器厂之一。

陕西印刷机器厂:1967年筹建,1971年建成投产,原属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现隶属陕西省机械工业厅,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渭南市朝阳西路,占地27.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职工241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58人。有固定资产原值4172.7万元。主要生产设备502台,其中精密、大型、稀有设备56台,金属切削机床323台,锻压设备22台,铁路专用线2公里。主要产品有TY640四开一回转印刷机、TBL2D640双色轮转机、AJS402四色凹印机、AXS60400六

色凹印机、FMS400多膜机、TRZJ40500苯胺(柔性)印刷机等系列产品。有4种产品为省优产品。1990年,工业总产值1703万元,是全国机械工业重点骨干企业。

**黄河工程机械厂:**位于华阴县华山脚下。1963年10月开始筹建,1973年建成投产。原属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现属陕西省机械工业厅。全民所有制企业。占地58.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8万平方米。有职工298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41人。固定资产原值6962.7万元,设备1596台,已形成年产200台推土机的能力,是我国生产大马力推土机的专业厂,全国机械行业和陕西省重点企业。主要产品有:干地与湿地、液力传动与机械传动、进口发动机与国产发动机、角铲与直倾铲并存的6类重型工程机械系列产品。其中,T220和T200履带推土机达到国际标准,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出口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1990年工业总产值6301.5万元,实现利税509.9万元。

**西北林业机械厂:**1966年由林业部筹建,1986年划归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渭南市老城街,占地14.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有职工12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4人。固定资产原值2121.8万元,各种设备537台(套),已形成年产各种林业机具2万台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有:风力灭火机、高把油锯、弥雾喷粉机、汽油机、挖坑机及草坪修剪机等。在1987年扑灭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中,西北林机厂的风力灭火机显示了威力,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好评。J85A高把油锯、CH25轻型油锯、3MF—4C弥雾喷粉机等产品曾荣获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优质产品。1990年,工业总产值1606.8万元,实现利税388.7万元,是国家生产森林、采伐机械的重点专业厂。

**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厂址渭南市站南街。1970年组建,是煤炭部属唯一生产物探仪器的重点专业厂,全民所有制企业。占地

12.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职工1262人,其中各类工程技术人员205人。有固定资产原值1879.3万元,各种生产用机械、电子仪器设备699台,其中大、精、稀关键设备和先进精密测试设备128台。生产技术、工艺水平、产品性能都已跨入国际80年代水平。主要产品:各种物探仪器、矿用发爆器等58种。其中50发、100发发爆器荣获国家银质奖,静电显影记录仪为省优产品,有5种产品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称号,1990年工业总产值1236.3万元。

**陕西拖拉机厂:**厂址富平县火车站大街。1966年开始筹建,原名陕西省手扶拖拉机厂,1984年更名为现名。全民所有制。全厂占地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有职工203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51人。固定资产原值2285.3万元,拥有铸锻、热处理、表面处理、机械加工设备953台,已形成年产12000台手扶拖拉机、拖内配件5000台件的生产能力。主导产品南泥湾—12A型手扶拖拉机被评为省优产品,9×130农用运输车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1990年工业总产值2466万元,是机械工业部十一家重点小型拖拉机制造厂家之一。

**华山冶金车辆厂:**原名冶金工业部华山东电机车车辆厂,位于华山脚下。1968年筹建,1975年正式投产。隶属冶金工业部。全民所有制。全厂占地5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697.2万元,有主要生产设备507台,其中高精度机床2台,大型机床22台。职工236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5人。主要产品有各种型号冶金专用电翻渣罐车、吊翻渣罐车、铁水车、铁路准轨车辆、煤炭漏斗车、敞车、自翻车、平板车。转8A转向架、侧架为部、省优质产品,ZCT80—1500—S型重联电机车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1990年工业总产值2302.9万元,是全国机械行业和陕西省的重点企业。

**陕西省电梯工业公司:**又名秦东化工厂。前身是陕西省建安机械厂,筹建于1966年,

1970年投产。原属兵器工业部,现属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区座落在渭南市南郊,占地7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7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2703.4万元,主要设备802台,其中火工专用设备66台,精密计量仪器31台。职工206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19人。产品主要分为火工和机械两大类,火工产品有军用黑火药、工业导火索、安全引线、万能引线等20多个规格。机械产品有各类交直流客梯、货梯、医梯、客货两用梯、杂货梯等56种型号规格。1990年工业总产值1105万元。

本区机械工业主要企业还有渭南地区蒲城汽车拖拉机配件厂、渭南地区建筑机械厂、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渭南地区煤矿机械厂、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渭南纺织机械厂等。

## 第六节 建材工业

渭南地区石灰石、大理石、蛭石、花岗岩、石墨、陶土、粘土等资源十分丰富。自古以来,砖瓦、采石等生产就比较普遍。据《韩城县志》记载:烧制砖瓦“在汉代已很兴盛”,产品有空心砖、各种花纹的瓦当等,还有为纪念汉武帝驾临韩城而专门烧制的有“夏阳(今韩城)荔宫令壁与天地无极”字样的方砖。东汉时已能烧制两块可榫接的子母砖。宋代时能烧制有各种花纹的斗拱砖。元代盛行条砖脊兽、筒瓦。明代烧制琉璃瓦。

民国时期,出现了水泥生产。民国23年(1934)西安农矿工商调整委员会主任韩威西,接受技士白士志用土法制造“洋灰”的建议,派白士志、赵白水到本区蒲城县调查原料和选设厂址。最后选厂址于白水县西河,定名“陕西省白水洋灰厂”。官商投资五万元,筹建三、四年未果。民国27年(1938)韩威西亲任董事会会长,张羽甫任经理,有工人300多名,经反复试验取得成功,日产水泥六、七桶(每桶约重280公斤)质量颇佳。民国32年(1943)停办。

建国后,砖瓦、水泥等建材工业逐渐发展起来。随着农业集体化的全面推行和土地改革的完成,私人砖瓦业也随之转为集体经营。1956年,渭南县砖瓦厂建成投产,各县也都建起一些集体性质的砖瓦厂。1958年,在韩城、富平等县成立了本区最早的水泥生产企业,后因销路不佳停办。到1962年,全区共有建材企业11个,工业总产值357万元。

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建设对建材产品需求量日益增大,特别经过国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调整,七十年代,本区的建材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原停办的水泥厂相继改造、恢复投产。韩城、白水、蒲城等县都又新建一批县办水泥生产企业。同时,砖瓦、水泥、大理石、蛭石及制品生产也逐步发展起来,到1975年,全区县以上建材企业总产值1688万元,水泥产量12.14万吨,机砖21475万块,总产值在同行业中居全省第三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掀起经济建设高潮,为满足建设需要,相继建成一批建材采选和制造企业,使全区建材工业有了一个突破性发展。到1985年,全区建材工业企业发展到339个,其中,建材采选业26个,陶瓷、玻璃及其它非金属企业20个,水泥企业54个,水泥制品企业70个,砖瓦企业169个,建材工业总产值达到7836.7万元,占全省建材工业总产值的35.92%。主要产品产量:水泥69.17万吨,机砖263029万块,机瓦38435万页。到1990年,全区有乡以上建材企业348个,固定资产原值21281.4万元,职工21724人,工业总产值15024.6万元,实现利税1507.3万元。在全区建材工业中,地县属建材企业343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246.3万元,职工19684人,工业总产值13187.5万元,出口产品总值64.9万元,实现利税1406.6万元。建材工业已经成为全区工业八大支柱产业之一。建材工业的骨干企业有:陕西省韩城水泥厂、华县莲花寺石渣厂、洛惠管理局水泥厂、潼关县建筑材料厂、韩城市水泥厂、韩城市第二水泥厂、合阳县水泥厂、澄城

县水泥厂、白水县水泥厂、蒲城县水泥厂、蒲城县第二水泥厂、富平县水泥厂、韩城市砖瓦厂、澄城县砖瓦厂、大荔县砖瓦厂、富平县砖瓦厂、渭南市第一砖瓦厂、第二砖瓦厂、华县砖瓦厂、华阴砖瓦厂、潼关县砖瓦厂等。

## 第七节 电力工业

### 电力生产

渭南地区的电力工业,始于1933年,当时在渭南县城的西北打包厂,安装了一台容量为6.6千瓦的直流发电机,专供厂内用电。1949年初,薛如兰筹建渭南电灯有限公司。到1950年,先后有一台80千瓦和一台125千瓦的发电机运行,供城区照明和小型动力用电。建国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县先后安装以柴油机或小型锅驼机驱动的发电机组,白天供小型动力用电,晚间供县城照明用电。1960年到1963年,大荔、韩城和在韩城县境内的象山煤矿、桑树坪煤矿、西安铁路局韩城水泥厂,分别建成1500—3000千瓦的小型发电厂。1966年后,随着全区电网逐步形成,各小电厂陆续拆除,仅存大荔县电厂对县城供电。1970年以后,国家投资相继建成秦岭、韩城两个大型发电厂,到1985年,这两个发电厂的发电能力为105万千瓦,不仅满足了全区的用电,而且还向陕西省中部、山西、河南两省的部分地区送电,成为陕西省主要发电基地。1990年渭南地区的电力工业,有职工7574人,固定资产原值117793万元,电力装机容量145万千瓦,已形成年发电量80亿度的电力生产能力。电力工业总产值达48842.5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19.47%,位居各行业之首,已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火电基地。电力工业骨干企业有:

**秦岭发电厂:**位于华阴市罗敷镇。1968年开始筹建,工程建设分为三期,总投资6.5亿元。1986年全部建成,总装机容量105万千瓦,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火力发电厂。现隶属西北电业管理局,全民所有制企业。秦岭发

电厂实行一厂两站制。占地面积20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7万平方米,现有固定资产原值23606.1万元,4个机组,两台125mw超高压中间再热冷凝式汽轮发电机、配水水氢冷却发电机、4台200mw超高压中间再热冷凝式汽轮机。有职工315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07人。1990年发电量60.6亿千瓦时,占全区总发电量的66%,工业总产值31529.2万元。

**韩城发电厂:**位于韩城市板桥乡竹园村,属大型骨干坑口电厂,全民所有制企业。1970年8月开始筹建,1979年全部建成发电。有7.5万千瓦机组和12.5万千瓦机组各两台,总装机容量为40万千瓦。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是七十年代中、后期国产设备,设计制造上问题较多,致使投产后设备事故猛发,达不到设计能力。1983年经一机部和水电部专家联合鉴定,对两台7.5万千瓦机组修改铭牌,使功率降为6.5万千瓦,全厂装机容量核定为38万千瓦,年发电量20至24亿度。全厂占地面积45.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36亿元,有职工175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41人,1990年发电量26.07亿度,工业总产值12688.4万元。是陕西省第二大火力发电厂。

### 供电

本区在六十年代以前,由于电力工业落后,没有形成电网,从1959年开始,关中电网向东延伸,逐步形成渭南地区电网,到七十年代,供电范围东至潼关,西至富平,北至韩城,南至渭南的秦岭腰地一带。

1972年陕西省关中电网与刘家峡电网联网,全区有输电线路26条,长724公里,有变电站24座,容量31.2万千瓦伏安。1974年后,渭南电网陆续向山西、河南等邻近省部分地区供电。1975年与陕南电网联网,1978年后又向延安地区黄龙县范家单子、红石崖两个乡供电。到1982年,与陕北电网联网。至此,陕西三大电网与刘家峡电网共同组成西北电网。全区有输电线路105条,1902公里,

变电站 66 座,容量 113.5 万千伏安。全年供电 13.3 亿度,收入 9257.8 万元。至 1990 年,全区输电线路 129 条,长度 1904 公里,配网线路 7699 公里,变电站 61 座,容量 119 万千伏安,配电变压器 9670 台,容量 25.9 万千伏安,售电 20.76 亿度,收入 20106 万元。为了加强供电、用电管理,地区经委和地区供电局共同组成地区“三电”办公室,负责全区用电计划管理,协调工业生产用电和农业灌溉用电。全区供电企业只有渭南供电局。

渭南供电局:1972 年 4 月成立,原名渭南地区电业局,负责全区各县供用电工作。1980 年 5 月,更名为渭南供电局,隶属西北电管局,局址在渭南市朝阳西路。现有职工 2604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28 人,固定资产原值 24709 万元,35 千伏以上变电站 61 座,容量 119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1904 公里,配网线路 7699 公里,配电变压器 9670 台,容量 25.9 万千伏安。1990 年工业总产值 4532.1 万元,实现利税 3365.6 万元,是陕西省中型骨干供电企业。曾被水利电力部命名为全国水利电力系统先进企业。

## 第八节 食品工业

渭南地区的食品工业,汉代就有了闻名天下的杜康酒。南北朝时,蒲城就产桑落酒,北周文学家庾信诗云:“蒲城桑落酒,坝岸菊花枝”。蒲城卤地生产食盐,宋代下邳生产水晶饼,清康熙年间,潼关有了质优味美的酱菜,民国时有了富平奶粉,油脂加工遍布城乡,特别是潼关酱菜,民国 5 年(1916)在万国博展会上获巴拿马银奖。民国 30 年(1941),渭南建成第一家机械化的面粉厂—象峰面粉厂,以后又陆续有了聚记、利民、秦峰、瑞昕四家小型面粉厂。1949 年 2 月,韩城建成了—一个私营机械化面粉厂。

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的日益好转,五十年代,全区食品工业重点改造和兴建了一批小食品、面粉、油料加工企业,使全区食品工

业形成一个高潮。1951 年兴建了富平县油厂、大荔县油厂。1952 年新建了渭南油厂和富平县庄里食品厂。1954 年建立了大荔县副食加工厂。1956 年到 1957 年,组建了潼关酱菜厂及澄城、韩城、蒲城县食品厂。1958 年到 1959 年,又建起了陕西省出口食品厂、富平县乳品厂和白水县、华阴县、渭南食品厂,澄城县、富平县面粉厂以及渭南酿造厂等。渭南地区食品工业发展进入了第二个高潮。从七十年代开始,食品工业相继建立了地区肉联厂、渭南乳品厂、韩城县冷库、华县秦东罐头饮料厂、华县面粉厂、白水县杜康酒厂、澄城县雪茄烟厂等一批具有相当规模和生产技术水平的食品生产企业。地区食品工业初具规模,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工业加工行业。到 1980 年,全区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0157 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10.18%,成为全区工业第五大行业。八十年代,全区食品工业尤其是乡镇食品工业进入了第三个发展高潮时期。食品工业的科研、开发、管理机构应运而生。1985 年,渭南地区食品工业协会成立,负责全区食品工业的行业管理与协调。食品工业企业在资源利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很大成效,十多家食品企业与区外食品厂家、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进行联合、技术转让、监制生产等,使食品工业生产技术水平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全区先后有 28 个食品产品获省、部优产品称号,其中,富平县乳品厂生产的宝塔牌全脂淡羊奶粉,1987 年获国家银质奖,使地方工业产品在国家级质量奖方面实现了零的突破。至 1990 年,全区食品工业已形成粮油加工、酒类制造、烟草生产、乳制品生产及副食品加工为主的 15 个小行业组成的食品加工生产体系。全区有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 254 个,固定资产原值 15863 万元,职工 10442 人,工业总产值 29049.6 万元,成为居电力、机械工业之后的第三大行业。产品远销海外和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食品工业的骨干企业有:



陕西省出口食品厂：位于华县火车站南。1959年筹建，前身是渭南华州综合食品厂。1962年改名为华县出口食品综合厂，1965年改为现名。现隶属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全民所有制。占地61551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8672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884万元，职工42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9人。主要产品有洋槐蜜、狼牙刺蜜、紫云英蜜、糖水黄桃罐头、芦笋罐头、无核金丝蜜枣等。1990年，生产各类罐头、蜂蜜3641吨，工业总产值1121万元，是陕西省唯一生产蜂蜜、罐头、果脯的专业出口食品厂。

陕西白水杜康酒厂：全民所有制企业，1976年筹建于杜康沟杜康当年造酒遗址上，1978年建成投产。有固定资产原值870万元，职工364人，其中技术人员39人，1990年产值1657万元，实现利税524万元。酒厂把传统酿造技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使杜康酒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产品荣获国家轻工部、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远销西德、日本等国，是陕西省白酒生产的骨干企业之一。

澄城雪茄烟厂：全民所有制企业，建于1976年，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定点企业，厂址澄城县城。现属中国烟草公司陕西省公司。占地13.53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6000万元，生产设备262台，职工1134人，工程技术人员68人，主要产品有：钟楼、铜车马、西京、西凤、壶梯山、骊山等3个型号28个牌号的卷烟。其中钟楼牌卷烟荣获全国旅游产品二等奖，壶梯山牌卷烟荣获省优产品，1990年生产量达到26万箱，工业产值8000多万元，税利6940万元。

富平乳品厂：是我国自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全国最大的羊乳制品厂之一，原是炼乳厂，以生产甜炼乳为主。1971年开始生产全脂甜羊奶粉，1979年扩建，改为现名。全民所有制企业。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1452万元，主要设备370台，职工500多名，其中技术人员40人，设计能力为年产2000吨奶粉。1990年工业产值1423万元，实

现税利195万元。两种羊奶粉产品荣获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87年，宝塔牌全脂淡奶粉荣获国家银质奖。

渭南地区肉联厂：厂址渭南市。原名为渭南地区冷库。1973年筹建，1983年扩建，改为现名。隶属渭南地区商业局，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区占地6.24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1030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1915千瓦，职工37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6人。现有冷藏总能力6900吨，结冻能力100吨/日，屠宰能力1000头/班。主要产品鲜冻猪肉、猪肉制品和动物油脂，是商业部肉类代储单位。1990年，工业总产值983.4万元。

## 第九节 纺织工业

华阴县横阵1958年出土的陶纺轮，证明新石器时代渭南已出现纺织品的生产。据《同州志》记载，北魏孝文帝时，“夏阳产麻多，令以麻布充租”，随着棉花、麻种植的发展和养蚕业的兴盛，到明清时，民间纺织已遍布城乡。有许多人家已把土纺土织作为家庭副业。光绪三十四年（1908），韩城县举人薛位于吉家寨开办畜力纺织厂，使用木制机器生产，这是本区最早的纺织厂。当时的丝织业也相当发达。据清张瑞肌著《韩城县乡土志》载：“邑向无丝织造之工艺，自光绪二十四年始盛。先抽丝，后络丝，经丝，浆丝，然后织之，提花造绒设备，利源日辟矣”。当时韩城县内形成一条“丝纺巷”，有14家丝纺织作坊汇聚此巷，年产丝织品约3千丈。主要销往同州、绛州等地。麻纺也已出现，据同州志记载：“……麻沤于池，生熟合适后取出曝露十日，则色白，然后剥麻，剥麻成束称‘把’，然后生绳”。民国4年（1915），合阳县基督教会办的助贫实业学校，实为纺织作坊，生产毛巾、棉布。民国13年（1924）铭彦堂、铭根堂兄弟二人，在澄城县西长安街创办织染作坊，有木制机器三台，雇用帮工7名，做毛毡、织栽绒，兼染色。同年民国澄城县政府拨款，在城南两端设立平民职

业传习所,织毛巾、袜子等,一年后增加木制布机一台,始织棉布,可算是本区最早的官办作坊。民国 18 年(1929),文劲民在韩城县开办平民职业传习所,购有毛巾木机、织布铁机等设备,招收学徒,传授技术。合阳县救济院创办县管手工工场,有织布机 10 台,工人 20 名,以织布为主,后经扩建,工人多达 50 名,生产平布、格子布、袜子等,在当时颇为轰动。民国 22 年(1933)上海商人段镜甫、孙直斋在渭南县合办聚记棉花机器加工打包股份有限公司,使纺织工业开始半机械化生产。民国 24 年(1935),上海维持会会长尤季荪联合十多个资本家,投资 50 万银元在渭南又建起一个规模较大、设备较先进的棉花加工打包厂。同年,安徽程祝山等人集资在潼关县建起棉花加工打包厂,年加工棉花 1 万包左右。民国 28 年(1939),华县李志善等合办东寨堡纱布产销社,有布机 10 台,毛巾织机 3 台,日产毛巾 600 余条,棉布约 30 尺。民国 30 年(1941),韩城县政府建设科在井溢村开办民生工厂,有工人 40 名,织布机 7 台,生产宽面白布和毛巾。民国 34 年(1945)蒲城县设立民生工厂,每机日产量 1 疋。到 1948 年,韩城县纺织作坊有 15 家,有纺织机 15 台,织布机 9 台,手工织袜机 7 台,从业 59 人。渭南县有纺织作坊 22 户,从业 94 人,土染坊 23 户,从业人员 102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区纺织工业发展走上一个新的台阶。建国初期,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对个体手工业采取扶持、保护政策,纺织手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一些作坊、店铺以及个体裁缝等重新开业,又新出现一批棉纺、丝纺、麻纺、织袜、染布、裁缝等手工业作坊。规模较大的纺织企业有渭南县象生纺织厂,是由建国前的聚记棉花打包厂与江苏常熟内迁的纺织厂合并组成。1954 年大荔县建立了大荔服装厂,1956 年,渭南、韩城、蒲城、华县、华阴、白水、潼关相继成立了缝纫合作社。到 1958 年全区缝纫企业职工已达 416 人,年产值 208.48 万元。同一时期韩

城西庄出现了内燃机为动力的轧花机,渭南县龙背有一台汽油机动力轧花机。这些机器由人力轧花机改装而成,称得上全区最早的较先进的棉纤维加工设备。六十年代起,国家开始重视本区纺织工业的发展,陕西省投资在大荔县建立了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本区陆续建立了县属的华阴棉纺织厂、渭南毛巾厂、大荔印染厂等集体企业。1970 年,全区棉纱产量 2286 吨,棉布产量 526.57 万米。七十年代以后,随着国家对三门峡库区方案的调整,全区经济建设出现了一个高潮。棉花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人民生活需求增长,陕西省和渭南地区相继建成华山床单厂、渭南地区棉纺织厂、大荔许庄纺织厂、韩城县棉纺厂、渭南县棉织厂、华阴织布厂、蒲城纺织厂等规模较大的企业。到 1980 年,全区棉纱产量达到 10229 吨,棉布产量达到 3594.49 万米,纺织工业总产值 15553.6 万元。八十年代,全区纺织工业又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地区投资 1359 万元和 20 万美元新建了地区针织厂,改建了地区漂染厂。通过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增加 6.6 万枚纱锭,506 台布机,引进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先进设备,使纺织工业形成了棉纤维初加工、棉纺、棉织、针织、印染、缝纫相配套的生产体系,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支柱产业。

1990 年,全区乡以上纺织工业企业 122 个,其中纺织企业 87 个,缝纫企业 35 个;省属企业 3 个,地区企业 3 个,县属企业 10 个。全区纺织工业固定资产原值 20977.9 万元,有职工 24477 人,拥有纱锭 15 万枚,织机 3153 台,其中地县属企业有纱锭 12 万枚、织机 2500 台。年生产能力纱 2 万吨,布 9000 万米,针织品折用纱量 3000 吨,印染布 1300 万米。全区有 8 个纺织产品获省优、部优奖。产品远销美、欧、亚等世界各地和国内各大市场。纺织工业总值 28819.6 万元(其中纺织企业总产值 26561.9 万元,缝纫企业总产值 2257.7 万元),实现利税 3991.5 万元,已成为全区一大支柱产业。纺织工业的骨干企业

有：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原由大荔县政府于1958年集资筹建，名为陕西省大荔县纺织厂，1960年改名大荔县地方国营纺织印染厂，1962年停产，1965年复工续建后，归属陕西省纺织工业管理局，更名为陕西大荔纺织印染厂，1966年改为现名。现属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全民所有制。厂址大荔县东关。有职工270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66人。固定资产原值3024万元，有棉纺纱锭28288枚，布机581台，生产能力年产棉纱12100吨，棉布3380万米。主要产品有渭北牌10支、16支、21支、32支内销纱和多福牌21支、32支外销棉纱，渭北牌平纹和斜纹卡其布。其中21支棉纱和21×21、108×58纱卡其布远销日本、伊朗等国。1990年，工业总产值4994万元，实现利税825万元。是全区最大的纺织企业之一。

**渭南针织厂：**位于渭南市东风街西段。前身是渭南地区棉纺织厂针织车间。1980年，扩建独立建制，定名为渭南针织厂，现隶属地区轻纺工业局，全民所有制企业。占地7.9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3.38万平方米，有职工100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16人，固定资产原值1400万元，主要针织设备412台，其中从日本引进高速罗纹机27台。年生产能力为折合标准用纱1300吨。主要产品棉汗布、棉毛、腈纶棉毛、汗布、罗纹等四大系列产品，成衣年产量900万件，花色品种40多种，其中32支罗纹文化衫获省优质产品称号，远销美、日等20多个国家。1990年工业总产值1500万元，创汇405万美元，是全省针织生产重点企业之一。

**渭南地区纺织厂：**1970年开始筹建，1971年10月建成投产。现属地区轻纺工业局，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渭南市东风街西段，占地236.8亩，建筑面积93亩，有职工36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0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887万元，主要纺织设备有纱锭5.2万枚，气流纺纱机400头精梳设备一套，

布机687台，无纺布生产线2条。生产能力为年产棉纱3400吨，棉布2千万米。主要产品有纯棉、混纺高、中支纱及免毛混纺线、纯棉混纺色织布、免毛机织布、无纺布等。其中21支全棉售纱20"×20"全棉中平布为省优产品。产品销往香港、日本等国家和地区。1990年工业总产值2388.23万元，实现利税584.29万元。

**渭南印染厂：**位于渭南市东风街西段。1982年在原地区汽车大修厂基础上改建，1983年10月第一条印染生产线投产，厂定名为渭南地区漂染厂。1988年建印染生产线，更名为陕西渭南印染厂。现隶属地区轻纺工业局，全民所有制企业。占地面积111.9亩，建筑面积50亩，有职工76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0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6万元，主要设备有一条110生产线和一条180印染生产线。现有年产各种印花布2000万米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有印染棉布、化纤布。199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714.9万元，是地区骨干企业之一。

**韩城市棉纺织厂：**位于韩城市黄河大街，前身是韩城市棉织厂。1977年5月1日建成投产。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占地6.67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3.93万平方米，有职工201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2人，固定资产原值2838.5万元，拥有1511M型44"布机372台，1511G44"布机112台，1511M型70"布机192台，大型纺织配套设备24台，已形成年产棉布2100万米、棉纱2800吨的能力。主要产品有各种纱支的市布、宽平布、涤棉布、包皮布等。1990年工业总产值1800万元，是地县属骨干企业之一。

**许庄棉纺织厂：**位于大荔县许庄，1970年投产，现隶属陕西省农垦局，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185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47.8万元，主要设备有织布机572台，年生产能力为棉布1500万米，棉维混纺布1878万米，1990年工业总产值1843.5万元。

## 第十节 造纸工业

隋唐时,蒲城兴镇、苏坊一带就出现手工造纸业。明代,华县有水庄作山纸,富平有美原、老庙一带的造纸作坊,生产火纸、烧纸、仿纸等,蒲城有兴镇、苏坊等地的村户生产白麻纸、书写纸、东昌纸等。清代,土法造纸有所发展,如蒲城兴镇一带就有30余村农户以造纸为副业。民国时期,在土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有了私人股东小型造纸厂。如华县的石堤峪就有纸厂二处,“聚义源号”和“华兴号”,还有个小敷峪纸厂。各厂工人10—20人不等,皆用河水,以竹为料,专造火纸、竹纸,销往渭北各县。白家村造表心纸,用稻草作原料,用作商业包裹,畅销蒲城等县。民国30年(1941)韩城有三家造纸厂,一是本县人韩荣亭开办的韩光纸厂,二是单霁儒集股开办的造纸合作社,三是阎锡山开办的晋兴纸厂。晋兴纸厂规模最大,有工人200余名,主要生产东昌纸、尺八纸、大报纸。这三家造纸厂,到抗日战争胜利后,先后停业。1948年3月,韩城县解放,人民政府扶持韩荣亭筹资兴办起了兴业造纸厂,基本上还是土法生产,但质量有所提高。

建国后,韩城县政府于1956年把兴业造纸厂改为县办造纸合作社,1958年改为国营韩城造纸厂,年产土纸6.06吨。1958年4月,渭南县开办了国营县造纸厂,机器生产,日产3吨,马里共和国代表团访问中国还专程参观。富平县在县城东温泉河畔,开办了县造纸厂,生产有光纸。1967年又在城关乡曹马村新建较大型造纸厂,使全区造纸业进入了机器生产阶段,年产能力为2200吨,主要生产凸板纸、有光纸、包装纸、书写纸等。1970年,国家投资在华县柳枝开办了国营陕西柳枝造纸厂,全部机械化生产,主要产品有有光纸、冰棍原纸、五色打字纸、招贴纸、凸板纸、食品包装纸等,年产机制纸2454吨。1971年2月,兰州军区空军后勤农场投资,在大荔县

开办了大荔县第一造纸厂,职工156人,机械化生产,年生产机制纸813吨。到七十年代末,全区造纸行业有企业21个,其中省属1个,县办3个。全行业职工1221人,造纸总产量6403吨,工业总产值580多万元。主要产品有有光纸、包装纸、凸板纸、打字纸、瓦楞原纸、卫生纸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地区造纸工业迅猛发展。渭南市造纸厂将两台787型单网单缸造纸机,改造组装成一台787型双网双缸造纸机,并新增加一台改良型1092型造纸机,增加了产品品种,提高了产量。富平县造纸厂自行组装一台1092型单网单缸造纸机,利用四级浆渣生产包装纸,扩大了生产能力,提高了经济效益。乡镇造纸工业也发展迅速,还兴办了一批村办、个体、联办造纸企业,大大促进了全区造纸工业的发展。到1985年,全区造纸企业已有29个,从业职工2278人,有固定资产原值1719.3万元,能生产凸板纸、复写纸、有光纸等十多种产品,总产量达到15965吨,其中地县属以下企业产量达到14524吨。全区造纸工业总产值1818.3万元。1987年,地区投资4000万元筹建箱板纸厂,年生产能力12400吨,使造纸工业进一步发展。至1990年,全区乡以上造纸工业已发展到98个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620.4万元,其中地方造纸工业固定资产原值4951.2万元。已形成年产8万吨机制纸及纸板生产能力,其中地方造纸工业能力为6万吨。有职工6694人,机制纸及纸板生产量达到58600吨,工业总产值6284.1万元。渭南市造纸厂生产的2#铝箔纸和有光纸,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富平县造纸厂的凸板纸和渭南市造纸厂的高档系列用纸,被评为省名牌产品。造纸行业的骨干企业有:

陕西省华山造纸厂:原名地区箱板纸厂。位于渭南市杜桥。全民所有制企业。1987年筹建,占地10.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3500万元,职工2785人,其中技术人员51人。拥有设备210

台,主要产品有1号牛皮纸箱板纸、高强度瓦楞原纸、普通箱板纸、黄板纸、高、中、低档包装纸箱等,年生产能力12400吨,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等国。1990年工业总产值3670万元,实现利税551万元。

**渭南市造纸厂:**位于渭南市西潼路东段,1958年筹建,全民所有制企业。占地3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1062万元,职工620人,其中技术人员26人。拥有主要设备40台,其中具有国内80年代水平的设备6台,国际80年代水平的设备2台。主要产品有有光纸、铝箔衬纸,其中A级餐巾纸获首届轻工产品博览会铜牌奖。出口产品有卫生纸。1990年工业总产值1149万元。

较大的企业还有:柳枝造纸厂、富平县造纸厂。

## 第十一节 其它工业

渭南地区工业有26个大类行业。除以上介绍的外,其它工业也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在全区工业和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印刷工业

隋唐时,蒲城县的兴镇,因花炮盛行,开始了以泥质字模和泥质图案为主的手工印刷,到明清时提高到木刻字和木刻图案。印制出来的花炮装璜和年节祭祀供奉的灶君、土地、门神等套色年画,比较精巧,色彩也较鲜艳,产品盛销区内外以及四川、甘肃等地。大荔、华县、渭南、富平等县陆续也开办起小型个体印刷业。清朝后期,普遍发展成石印,开始印刷书刊等品种,如合阳县黑池镇大定村贾风仪,整理印刷出版了《六书指南》。民国时,全区多数县有了石印馆。建国后,印刷工业发展较快,各县市逐步由个体纳入集体、国营印刷厂。六十年代,石印变为铅印。七十年代,铅印实现了从铸字到装钉的成套生产。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印刷企业相继引进了四开胶印机、自动对开铅印机、海德堡印刷机等先进设备。精装商品盒、各种系列塑料本、精印

商品包装纸、彩色年历和挂历等一些高档印刷品也在全区发展。电子照排系统等先进技术普遍应用,标志着渭南地区的印刷工业正在向现代化工业生产前进。1990年,全区共有印刷工业企业31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7个,县办企业11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984.2万元,职工1754人,工业总产值1610.2万元,实现利税104.4万元。印刷工业优质产品30余种。印刷行业的主要企业有:渭南市印刷厂、富平县印刷厂、蒲城县印刷厂、澄城县印刷厂、华县印刷厂、华阴县印刷厂、白水县印刷厂、大荔县印刷厂、合阳县印刷厂、韩城市印刷厂、潼关县印刷厂等。前7个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后4个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本区工艺美术业是建国后六十年代初期在城镇街道传统工艺美术合作社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最早是1960年建立的潼关工艺美术厂,当时有职工17人,固定资产200元,年产值7000元;产品主要是像框、玻璃画等。以后澄城、韩城、蒲城工艺美术社相继成立。1979年10月,地区成立了工艺美术公司,加强了行业管理。到1980年,从业职工人数达到114人,拥有固定资产86612元,实现产值34.3万元。到1990年,全区乡以上有工艺美术品制造企业33个,固定资产原值696.4万元,职工1447人。主要产品有通草画、木蕊画、棉花画、麦秆画和火焰画;有各种旅游铜牌、机制绣品、石刻、木雕工艺品。其中,合阳县特种工艺美术厂生产的多功能木蕊画,是全国首创,在全国十六届旅游工艺优秀产品评比中获优秀奖;渭南钣金厂生产的瓦当铜牌也获全国十六届旅游工艺优秀产品奖。工艺美术制品业产值1202万元。主要企业有:地区工艺美术公司、潼关工艺社、蒲城县工艺社、合阳县特种工艺社、韩城市工艺美术社、澄城县工艺社等。

### 皮革、毛皮及制品业

自古以来,本区就有加工皮革制品的技

术。据史书记载,唐时,大荔一带的个体制革业十分发达,其产品作为贡品曾上献朝廷,远近闻名。在以后的封建社会和民国时期,皮革加工技术提高不大,产量很小,仅限于家庭个体手工制作。

建国后到八十年代,皮革制品业作为一个加工业逐步兴起。1980年,大荔县将原化工厂改建为皮革厂,主要承担出口兰湿皮的加工任务。渭南县也筹建了渭南县皮件厂、渭南城区皮鞋厂,填补了本区皮革工业的空白,成为全区第一批皮革制品企业。1981年底,皮革加工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7.55万元,形成生产皮鞋1.05万双、皮革(折牛皮)3.13万标准张的规模。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对原有企业技术改造的基础上,又新建了大荔、华阴两个皮鞋厂。1985年,全区皮革加工业有5个企业,职工824人,其中技术人员4人,有固定资产134万元,当年实现工业总产

值186.03万元。1990年,全区有皮革制品业企业8个,固定资产原值217.7万元,职工309人,实现工业总产值398.9万元,出口产品总值144.3万元。

#### 其它工业还有: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1990年有企业11个,固定资产原值1670.7万元,职工513人,实现工业总产值289.2万元。

木材加工业,1990年有企业78个,固定资产原值1809.2万元,职工2461人,实现工业总产值2075.4万元。

石油加工业,1990年有企业2个,固定资产原值91.1万元,职工61人,实现工业总产值100.5万元。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1990年有企业14个,固定资产原值372.9万元,职工662人,实现工业总产值767.8万元。

## 第三章 技术进步

古时,渭南地区工业生产依赖于手工和自然条件。新石器时代,纺织用陶纺轮生产。南北朝时期,出现冶铁业,加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工具。隋唐时,用泥质字模和图案模印刷图案。明时纺织业出现手摇木制纺纱机和木制织布机,印刷业也出现了木刻字模和图模。清时,出现了套色木刻。民国时,煤炭采掘开始使用机械,棉花打包使用机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科学技术不断进步,整个工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机械工业生产逐步走上了大机器生产时代,纺织企业引入了先进的纺纱、织布生产技术。七十年代以后,国家投资兴建了一大批现代化的机械、化工、冶金企业,大大提高了全区工业生产水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重视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加大技术

改造投入,积极引进和培育技术人才,加快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使全区科技进步迈上一个新台阶。先后有一百多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省级科技奖,有些项目填补了国内空白,有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第一节 技术改造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区地方工业投资10287万元,对地方工业203个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累计完成投资7983万元,竣工项目111个,新增工业产值12050万元,新增利税2216万元。技术改造投入产出比为1:1.5。在203个技改企业的总投资规模中,轻工企业52个,投资规模1892万元,占总投资的18.39%;纺织企业25个,投资规模3961

万元,占 38.5%;食品企业 49 个,投资规模 1673 万元,占 16.26%;机械企业 24 个,投资规模 649 万元,占 6.31%;建材企业 16 个,投资规模 736 万元,占 7.15%;冶金企业 3 个,投资规模 149 万元,占 1.45%;煤炭企业 4 个,投资规模 802 万元,占 7.8%;化工企业 18 个,投资规模 394 万元,占 3.83%。地方工业重视了对轻纺工业的技改投资,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了轻纺工业的产品产量和质量。

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本区地方工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的力度,对纺织、轻工、食品、机械、煤炭、食品、化工、建材、电子、冶金十多个行业的 252 个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累计总投资 32350 万元,完成技改工作量 31492 万元,竣工项目 150 个。新增产值 29423 万元,占全区同期新增工业产值的 56.8%;新增利税 6139 万元,占全部新增利税的 69.7%。在 252 个企业技改总投资中,轻工企业 50 个,投资规模 6112 万元,占总规模的 18.89%;纺织企业 23 个,投资规模 9877 万元,占 30.53%;食品企业 61 个,投资规模 5512 万元,占 17.04%;机械企业 18 个,投资规模 1106 万元,占 3.42%;建材企业 21 个,投资规模 2719 万元,占 8.40%;冶金企业 4 个,投资规模 390 万元,占 1.21%;煤炭企业 17 个,投资规模 3256 万元,占 10.06%;化工企业 26 个;投资规模 1969 万元,占 6.09%。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纺纱能力 1 万吨,织布能力近 2000 万米,印花能力 600 万米,印染能力 1000 万米,卷烟生产能力 10 万箱,电力电容器生产能力 5 万千瓦,变压器生产能力 5 万千瓦安,农用水泵能力 5000 台,染料生产能力 4000 吨,水泥生产能力 20 万吨,粮食加工能力 7.8 万吨等,大大增强了地方工业的实力。

## 第二节 技术开发

建国以后,渭南地区工业在发展中不断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尤其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方工业突出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平均每年投入开发资金 500 万元左右,采取科研、引进、转让、协作、试制、开发等多种形式,不断开发新的技术领域和产品领域。“七五”期间,纺织工业淘汰了大批五、六十年代的旧设备,增添了气流纺纱机、精梳机等八十年代国内新型纺织机械。印染企业增加了多规格、多品种的生产线。机械工业普遍提高了装备水平,增强了产品的竞争能力。建材工业基本上淘汰了土立窑,实现了机立窑和旋转窑生产工艺。化学工业提高工艺技术和自动控制水平,其中澄城县硫磺矿研制开发的发光纯精硫磺粉,荣获国家 1990 年星火科技奖,产品荣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金奖。烟草工业实现了卷、接、包的机械化和自动化。食品工业除糕点行业外,大都实现了机械化。粮食加工业基本达到了等级粉生产条件。乳品加工业开始采用自动化包装。造纸行业采用了先进的制浆工艺和水处理工艺。煤炭工业的机械化水平和作业面条件明显改善。一批重点企业广泛采用了节能电机、风机、变压器、水泵和功率因数补偿器等节能设备与技术。机械行业推广了微机控制机床新技术。建材行业推广了微机配料、预加水成球、炉窑控制新技术。酿酒行业推广了微机勾兑新技术,部分企业推广了微机管理新技术。这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传统工艺技术的更新改造,使本区地方工业企业技术素质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仅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发填补省内空白的新产品 256 项,其中有 14 项填补了国内空白,17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 64 个新产品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有 10 多项产品在全国行业和有关大会上获奖,两项产品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金鹿奖。1990 年,全区地方工业当年新产品产值达 11468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10.18%。新产品年实现利税 2884 万元,占全区地方工业新增利税的 36%;新产品创汇 500 多万美元。

### 第三节 技术引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为了加速实现工业现代化的进程,国家提倡和支持企业大量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各工业行业都引进了一批区外、省外和国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1980年,韩城矿务局从西德引进综合采掘机组,从奥地利引进两台AM—50煤巷联合掘进机,大大提高了机械化采掘能力,推进了安全技术装备系列化,使采掘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黄河工程机械厂从日本小松公司引进生产技术和设备,合作生产大马力履带推土机,使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通用技术标准,畅销国外。1985年后,本区工业企业开始了大规模的引进技术和设备。陕西电梯工业公司(当时名为秦东化工厂)同香港稼达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人载、货载和交流调速电梯的研制和生产,填补了陕西省空白,电梯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标准。渭南纺织机械厂从瑞士引进Ω300型储纬器制造技术,使机电一体化达到国际八十年代初先进水平。潼关金矿引进美国戴维·麦基公司的炭浆提金新工艺,生产合质金。澄城雪茄烟厂引进意大利科马斯公司的梗丝膨胀新设备和英国莱格公司叶丝膨胀新技术,使卷烟生产达到80年代末国际先进水平。地方工业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也加快技术引进的步伐。面对地县工业规模小,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性能和质量差,竞争力不强的弱点,企业把技术引进与技术改造相结合,筹集资金,克服困难,从国际引进一批设备和先进技术。在第一届陕西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上,本区地方工业同日本、西德、意大利三个国家和台湾地区签订了引进技术设备的七个项目。后又相继从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瑞士五个国家和香港地区引进了七条生产线。这14个项目对全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增

强企业活力起到了很大作用。到1990年,全区地方工业从国外引进设备和技术项目14个,总投资人民币3944.6万元,占全区“七五”技改总规模的38.35%。在14个项目中,轻工企业2个,投资471.3万元,占总引进投资的11.95%;食品生产企业3个,投资规模679万元,占17.20%;化学塑料加工企业5个,投资规模1730.8万元,占43.88%;建材企业1个,投资规模373.5万元,占9.47%;电子企业1个,投资规模414万元,占10.5%;纺织企业2个,投资规模276万元,占7%。具体项目是:

潼关县水磨石厂引进西德考美克公司汉克厂水磨石自动生产线,总投资373.5万人民币(折合71万美元)。

华县秦东家具公司引进日本大仲精机株式会社和意大利奥马公司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总投资117.3万人民币(折合16.25万美元)。

富平县西服总厂引进日本三福株式会社西服生产线,总投资125万人民币(折合10.86万美元)。

澄城县塑料制品厂引进意大利奥孟厂平行双罗杆挤出生产线Φ60、Φ90扩口机,总投资210万人民币(折合34.5万美元)。

大荔县塑料制品厂引进西德奥尔夫公司塑料中空容器生产线关键设备,总投资255.8万人民币(折合美元61万)。

渭南市塑料编织厂引进台湾坡力机械公司年产500万条塑料编织袋成套关键设备,总投资165万人民币(折合40万美元)。

渭南针织厂引进日本福源精机制作所针织高速罗纹机,总投资151万人民币(折合28.71万美元)。

渭南市第二塑料厂引进意大利PVC钙塑地板生产线,总投资615万人民币(折合外汇95万美元)。

渭南市第三塑料厂引进台湾静电植绒生产线,总投资485万人民币(折合外汇80.4万美元)。



渭南市果品公司果品加工厂引进瑞士果汁果酱生产线关键设备,总投资 55 万人民币。

渭南市啤酒厂引进保加利亚啤酒罐装生产线,总投资 264 万人民币(折合外汇 240 万马克)。

渭南市饮料厂引进罗马尼亚饮料罐装生

产线,总投资 360 万人民币(折合外汇 100.2 万马克)。

富平县无线电厂引进日本彩电开关变压器生产线,总投资 414 万人民币(折合 31.7 万美元)。

澄城县华香秦卫生巾厂引进香港妇幼卫生巾生产线,总投资 354 万人民币。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在封建社会,渭南地区工业基本是以个体家庭手工业为主体,也有少数合资、合作经营作坊,经营体制都是由所有者经营。所有者既是经营管理者,又是劳动生产者。当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雇工时,所有者专门经营管理。管理方式非常简单,生产经营成果只要能维持生计和维持简单再生产即可,经营核算简单直接。

民国时期,随着生产技术和市场需求的逐步提高与扩大,工业工场和作坊规模也逐步扩大。有了固定的场所,固定的生产时间,设备、工艺逐步完备,资本规模也不断扩大,经营管理逐步形成制度。约有两种经营方式,一是独家经营,即由一户出资,自我经营,自我管理,这大多是有固定的店铺门面,产品单一,产量不大,小本经营,也有雇工帮工,由作坊主经营管理和安排劳动生产,推销产品。这种经营方式在纺织、缝纫、印刷、小金属加工、家俱加工等行业多见。二是合资、合作经营。一些产品的生产资金、人力需求量大,靠一家难以完成,出现了合资、合作经营的方式。在煤炭、化工、建材行业生产中,多由出资者推举董事长(或矿主)主持一切,但董事长或矿主不直接经营,由代理人具体经营,或按股份多少,轮流经营,产品自产自销。大公司多实行董事会下的经理管理制。这些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管理机构比较完善,有一定的制

度,有专门的核算机构和人员,每月向董事会和矿主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年底进行分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出现了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从制度上改变了所有者与生产劳动者的关系。企业资产全部归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企业生产者为国家、企业,同时也就是为自己进行劳动生产。在生产管理上,国家学习苏联经验,自上而下推行计划经济体制。对于公私合营企业,派进公方代表,从生产体制上纳入国家计划管理,分配制度上实行按劳分配,对资本家实行定息。并按行业成立工会,监督生产经营管理,维护工人合法权益。在大办工业中,公私合营企业逐步过渡为国营企业。国营企业实质上是国家(政府)委派机构和委派代表(厂长)进行经营管理,名为国营实为国有国营。各县农业机械厂就是这样开办起来的。国营企业内部逐步完善了管理制度,生产经营逐步走上正轨。按照苏联经验,企业内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生产经营按计划包产包销。分配制度实行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1960 年以后,推行《鞍钢宪法》,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1964 年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从而使全区的工业发展、方向、效益、规模等上了新的台阶。“文化大革命”中企业实行了“一元化”领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改革、开

放、搞活”的方针,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改革和完善。1984年,政府对国营企业实行简政放权,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同时,随着国家计划体制的改革,指令性计划逐步减少和指导性计划的实施,企业按国家指令性计划 and 市场需求安排生产,产品销售逐步取消统购包销,企业开始与市场直接见面,企业经营方式逐步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方式转变。1986年,推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生产经营体制,厂长是企业生产经营的中心,具有生产经营的一切决策和指挥权,企业内部管理机构也随之调整,突出了经营销售系统和生产调度系统,使企业生产经营方式更加灵活。1987年,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政府向全社会招聘承包者,经审查批准后担任企业厂长。承包者按年限对企业资产所有者上交利润,承包期一般1—3年。在承包期内,承包者在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这一时期,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达到了建国以来的最好水平。到1990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工业实现利税总额24923万元,比1980年的6129万元增长了3倍多,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税5.24元,比1980年提高0.87个百分点;百元产值利税率8.83元,比1980年提高1.71个百分点;百元资金利税率6.13元,比1980年提高2.64个百分点。

## 第一节 生产经营管理

民国前,本区工业生产经营管理没有形成制度和模式,基本上是所有主直接经营,大多数没有生产计划,经营只有简单的核算。

建国后,国营企业实行计划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按照国家统一计划,分配生产任务,并配置相应的生产资料。企业按国家计划,按月分解到车间班组,各生产工序按计划进度调度人力物力,安排生产。产品由国家按计划统一收购。企业生产经营非常有序,生产计划和国家计划融为一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业体制改革加快,国家逐步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指令性计划逐步缩小,大多数企业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国家取消了原材料的计划分配和产品的统购统销,同时,对企业发展资金由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企业开始承负债务,逐步成为真正独立的生产经营者。这一时期,本区各工业企业都实现了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管理方式的转变。企业开始重视经营管理,注重产品市场调查、销售和经济核算。各工业企业都开始按市场需求安排和组织生产活动,加强了原材料采购、产品推销机构,生产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定额制度。

1987年,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承包者任厂长,负责全厂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一般采用金字塔型网络管理体制。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层层分解承包任务,按任务大小和完成情况决定分配奖金。经营方面注重了新产品开发和产品销售。各企业均有新产品开发机构,销售实行大包干,极大地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

## 第二节 质量管理

建国后,国家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六、七十年代,工业企业的质量管理主要靠产品检验把关,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或不准出厂。这种方法对企业提高产品质量起了一定作用,但弊病很多。八十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市场上产品竞争日益激烈,国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即把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各个工序采用科学的管理方式,实行全方位控制管理。普遍举办质量训练班,层层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把质量管理列入企业目标考核,层层分解到科室、车间、班组、个人。

1988年,本区成立质量管理协会,负责全区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的管理、指导、协调。各级工业主管部门都相应设立了质量专管人员,各企业都设立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专职人

员,各工序都成立了全面质量管理攻关小组,研究质量攻关,并经常召开质量成果发布会,推广交流。到1990年,全区有3000多个质量QC小组,先后召开七次QC质量成果发布会,推广发布成果150项,有50项获陕西省质量成果奖,获直接经济效益1000多万元。全区共有三万人次参加全面质量管理基础知识电视考试,合格率达99%。地方工业主要产品质量稳定,名优产品不断涌出,有1个产品获国优,100多个产品获省、部优称号。优质产品产值已达到1.7亿元以上。

### 第三节 岗位责任制

过去,工业企业的管理,多属定额管理,有的实行计件管理,推行八小时工作制。进入八十年代后,全区所有的工业企业,围绕经济效益的提高,大搞企业内部改革,努力增强企业活力。工业企业内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不断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使企业逐步做到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理顺企业内部领导体制,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进一步确立厂长(经理)在生产经营中的中心地位,党委在政治思想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施行民主管理。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每个企业都有侧重地把经营上的风险机制,用人上的竞争机制,分配上的激励机制,管理上的利益机制等作为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的主要内容。扩大企业横向经营联合,积极实行“近交、外引、远辐射”的发展战略。在具体作法上,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法人代表即厂长,落实责任,签定当年经济技术指标合同;企业和内部各科室、车间、班组、个人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企业实行指标承包,科室强化岗位责任制,车间实行“三保一挂”或“两保一挂”,还有实行“五包一挂”的各种形式的岗位责任制。后来,又进一步推行目标管理,学习外地经验,有的企业实行“定置管理”,有的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有的企业实行“满负荷”工作法。重工系统还总结整理

了五种岗位责任制的企业管理优化办法,编印成《系统激励竞争法》。一些纺织企业,把内部分为五条专业线,按领导分管的工作性质,提出具体管理目标。从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到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逐步使全区的工业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如渭南市塑料编织厂,建立灵活的用人制度,对所有职工都经过“临时工—正式工—股份工”或“临时工—承包工—股份工”三个台阶,使其成为企业的骨干和中坚力量,企业固定资产由8万元增加到50多万元,生产能力达到5000万条,工业产值达到430万元,税利达到34万元。1990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11310元,比1980年增长52.96%。

### 第四节 经济核算

建国以前,个体、私有企业和工场、作坊的经济核算比较简单,没有统一的核算制度。资产所有者主要从投入产出的资金量上简单核算盈亏多少。没有专门的核算人员,主要是经营者或所有者自兼,企业所有者、经营者直接掌握生产经营情况。政府对手工业者和工场、作坊的管理仅限于收缴有关税费。

建国后,随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不断扩大,按照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国家自上而下地建立起计划、财政、统计等核算体系。国家通过一系列报表,掌握和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经营者也通过经济核算,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经济核算的主要内容有五部分:①生产成果核算,主要包括产品质量、品种、产量的核算(包括总产值、净产值)。②劳动工资核算,主要包括劳动生产率、工资总额的核算。③资金占用核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核算。④产品成本核算,主要是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消耗、劳动力消耗的核算,计算出商品产品的单位成本和总

成本。⑤利润核算,主要核算企业利润额和利润率。工业企业经济核算的主要技术方法,就是会计核算、统计核算和业务核算。会计核算,又称财务核算,是工业企业经济核算的主要形式。企业财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会计制度,运用一整套有组织、有系统的方法,从企业的资金运动状态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控制和总结。不间断地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记帐、算帐、结帐、报帐和分析。统计核算,是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数量关系进行调查、观察、核算和分析,从中发现经济活动的规律性。主要核算产品品种、产量、质量、劳动生产率、出勤率、工时利用率、消耗定额、原材料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等。业务核算,主要是对企业某一专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如对某项技术措施的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核算。几十年来,本区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均以厂级为核算单位。有一部分企业由于资产不独立,其核算依附于所属单位,称为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企业的经济核算结果,通过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和专项报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通过报表反映的情况,指导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八十年代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的经济核算也发生了深刻的变革。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增强了企业的责任和权力。1985年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按照新的财务管理体制,安排企业内部的经济核算。全区很多企业推行过企业内部银行等试行办法,发挥信贷经济杠杆作用,通过信贷结算,把企业内部的车间、科室和厂部原来的资金无偿供需关系变为信用借贷关系,以促进职工精打细算,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率。1987年,有些企业实行二级核算,即厂部和车间两级核算,以适应层层承包经济责任制。1989年后,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有的企业推行了目标成本、质量成本核算制,促进了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

## 第五节 安全生产

解放前,资本家和业主不重视安全生产,雇工的人身安全在生产中没有保障。企业和工场、作坊没有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无规章制度和抗灾能力。

建国后,政府十分重视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在各工业企业中,有安全专管机构和人员,有专门的规章制度,有劳保条例,有严格的检查办法。新职工入厂,都要进行安全培训。特别是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均被列入考核之中。如果发生不安全事故,当即赴现场查清,几个小时之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当日内要报地、省安全主管领导机关。渭南地区煤矿和矿山企业较多,安全生产尤为重要,历来是政府安全工作的重点。尤其是煤炭企业,生产有四大威胁,即顶板、透水、瓦斯、煤尘四大灾害,事故常有发生。

八十年代后,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改进了煤矿采掘设备和安全生产设备,使大型国有煤矿和县办国营矿的事故大幅度下降。但由于乡镇、村办、个体煤矿发展过快,没有经过统一规划和批准,一轰而上,许多企业无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因而事故发生率较高,成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个重点。1986年,渭南地区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地区经济委员会,地区劳动部门也有专管安全的科室。各县市也有相应的机构。加强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各企业的第一把手成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同时又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措施和政策。煤炭行业实施《煤矿安全规程》、《地方国营煤矿设计若干规定》、《操作规程》等。地区和各县市、各主管部门签定了安全责任书,明确了安全考核指标、责任和考核办法,列入年度岗位责任制。每年地区组织一次全区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煤矿安全生产。1988年开始,对全区小煤矿进行整顿,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立即关闭。

各国有煤矿都设立了专门管安全的机构,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上上下下层层设立安全员,形成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使地方国营煤矿

的安全生产大有好转。1990年,地方国营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5.92以内,比1985年的13.3下降7.38。

## 第五章 职工队伍

封建社会中,本区工业多为个体或手工业作坊,基本是属农民兼营,生产时间不固定,季节性生产较强,因而无固定的工业生产劳动者。民国时期,出现了私营工厂,有了固定的生产场所和全年连续的工作时间,因而出现了相对稳定的从事工业生产的劳动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业迅速发展,职工队伍迅速扩大。随着国营企业的建立,职工成为企业的主人翁。职工一面从事生产劳动,一面参与和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和权利的代表。国有企业职工按照国家计划统一从社会招收,经过学徒期两至三年之后,正式上岗从事生产劳动。职工享受劳动保护和按劳获得报酬。六、七十年代,企业实行政治挂帅,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业务技术知识一度有所忽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颁布了劳动制度改革的一系列规定,结合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实行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改变了单纯靠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的局面。职工队伍逐步有了新的变化,矿业上有了“协议工”、“副业工”,其它工业行业有了临时工。1986年以后,逐步实行合同制用工制度,推行劳动优化组合。企业新招用工人,由劳动部门批给指标,企业按需要择优招用。企业的厂长,实行招标聘用,上报上级党委审查同意。厂长可选择决定副职,比较好的科技人员,可打破地域界限聘用,企业内部

的科级人员,由厂长提名,党、政、工联席会议决定任命。不断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了企业活力,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 第一节 队伍发展

建国前,有关工业职工队伍发展状况的记载甚少。现存的民国19年(1930)《陕西省各县小矿业工人状况调查统计表》记载,韩城厚生煤窑工人100名。民国24年(1935),韩城各煤矿有工人202名。建国初,由于工业基础薄弱,工业从业人数虽然连年增加,但在各业中所占比重仍不太大。到1957年,全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7475人。1962年,发展到14828人,其中,中央省属全民企业职工10505人,占总数的70.85%;地县属企业职工4323人,占总数的29.15%。七十年代起,渭南工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国家、省和地、县投资建设了一大批国营企业,使职工队伍迅猛发展。1975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已达到61288人,其中中央、省属企业职工32325人,占总数的52.74%;地、县属企业职工26929人,占总数的47.26%。1980年,全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达到129940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高潮,尤其是地县工业迅猛发展,职工队伍随之壮大。

到1990年,全区企业职工总数达到219604人,其中全民工业企业职工163729人,占职工总数的74.56%;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55875人,占职工总数的25.44%。

轻工业职工 56882 人,占职工总数的 25.90%;重工业职工 162722 人,占职工总数的 74.10%。各主要行业中,煤炭工业职工 69113 人,占 31.47%;建材工业职工 21724 人,占 9.89%;冶金工业职工 17279 人,占 7.87%;纺织工业职工 24477 人,占 11.15%;机械工业职工 37341 人,占 17%;化学工业职工 17906 人,占 8.15%。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中,女性 45948 人,占 28.06%。固定职工 122317 人,占 74.71%;合同制职工 30685 人,占 18.74%;工程技术人员 9099 人,占 5.56%。职工队伍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女性职工增多,技术人员增多,合同制职工增多,职工队伍规模素质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 第二节 职工培训

建国以前,工业企业职工没有专门的业务培训,工人主要靠拜师当学徒学艺学技术。建国后,国家非常重视职工素质的提高,采取各种途径和方法,对职工进行技术、文化、政治等方面的培训教育。

五十年代,国家从社会上招收了第一批全民固定工。其来源主要是城镇居民和农民,这些人大多是劳苦人民出身,没有受过教育,文化程度非常低。国家首先组织职工进行文化学习,开展扫盲运动。各企业都举办了文化扫盲班、补习班,职工利用业余时间识字扫盲。这一时期,企业对职工的技术培训主要沿用旧社会拜师学徒的方式,但师傅是按分配岗位由企业指定,师傅和学徒平等相处,互相学习,互相关照。学徒期两至三年后,满师正式上岗。之后在生产实践中主要依靠自学。

六十年代,突出政治,企业贯彻政治挂帅的方针,对职工加强思想政治学习。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许多企业职工停产闹革命,主要从事政治活动。七十年代,各企业坚持班前班后会进行政治学习,忽视了技术业务培训,按照毛主席的指示,许多企业开始走从工人中培养技术人员的道路,纷纷创办了“721 职工大学”,学习文化知识和业务。但因无正规教材,无师资力量,后均停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工业生产经营逐步走上正轨,各企业开始重视对职工的业务培训。从 1980 年开始,对企业职工通过办夜校、办补习班等形式,使每个职工都达到初中文化程度。职工的技术学习有计划地、经常性地地进行。在平时生产中,经常进行考核、检查。通过上技术课、技术竞赛、技术比武等方式,促进职工学习技术和业务,并以此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企业还经常选送职工到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先进厂家进行学习培训。职工通过自学和参加成人高校学习提高文化水平。全区工业企业职工的技术业务素质达到了新的水平,产生出一批业务尖子和技术人才,为推进工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 1985 年起,为了提高厂长经理的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国家组织了厂长经理培训班,从政治理论、管理知识等方面进行再学习、再培训,并规定未获厂长经理培训班毕业证书者不能担任厂长。提高了厂长经理的素质,造就了一批企业家。近年来一些企业和大专院校挂钩,实行定向代培。由企业出资,根据企业需要,选派优秀人才到大专院校学习专业理论知识,毕业后回原企业工作,解决了一些企业的人才需求。

## 第六章 名优产品

渭南地区工业历史悠久,不乏名优。白水县的杜康酒,是中国酿酒始祖——杜康酿造的美酒,为历史传颂。“同州皮货”,唐开元年间成为地方官向朝廷的贡品。富平县的流曲琼锅糖,明朝万历年间为皇帝贡品。清末民初,潼关县的连皮酱笋,被清王朝列为贡品,民国5年(1916)在万国博览会上荣获巴拿马银质奖。大荔县的栽绒毯,民国17年(1928)在西北农工出口展览会上荣获一等奖。建国后,全区工业发展很快。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出了一大批质量高、性能好、受广大消费者欢迎的好产品。进入八十年代后,全区工业依靠改革开放,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国家和省地开始组织名优产品评比,全区工业掀起了创优质名牌的高潮。各行业都创出了一批名优产品,许多产品在省内、国内和国际上都享有较高声誉。到1990年,在全区3000多种工业产品中,有6个产品获国优产品称号,40多个产品获部优称号,150个产品151次获省优产品称号,还有许多产品在各种会议和评比中获奖。

### 第一节 国优产品

国优产品是国务院委托国家经委组织专家评比确认的国家级质量奖,是目前国家给产品质量鉴定的最高奖,在世界上也有一定影响。国优产品分金质奖和银质奖两类,统称

国优产品。从1980年到1990年,渭南地区工业共有6个产品获国优称号。其中,中央属企业产品1个,省属企业产品4个,地县属企业1个。

1981年,西北第二合成药厂生产的西岳牌阿斯匹林,在全国评比中获国优银质奖。

1983年金堆城铝业公司生产的铝精矿粉、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生产的地球牌MFB50、100隔爆型晶体管电容式发爆器、华山半导体材料厂生产的华岳牌P型(111)集成电路级单晶硅在全国质量评比中获银质奖。

1984年,华山半导体材料厂生产的华岳牌A型(111)低频大功率管级单晶硅在全国质量评比中获银质奖。

1987年,富平县乳品一厂生产的宝塔牌全脂淡羊奶粉在全国质量评比中获银质奖。

### 第二节 部优产品

部优产品是国家各工业主管部、委组织的行业性优质产品评比。从1980年到1990年,全区共有40多个产品获部优产品称号,其中地方工业13个产品,分别获商业部、农牧渔业部、轻工业部、纺织部、化工部优质产品称号,地方工业13个部优产品中,纺织行业2个,化工行业2个,建材行业1个,食品行业8个。

渭南地区地方工业部优产品一览表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1	商业部优质产品	宝塔牌全脂甜羊奶粉	富平县乳品一厂

续表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3	商业部优质产品	潼关牌酱笋	潼关县酱菜厂
1983	商业部优质产品	乐天牌水晶饼	渭南市食品厂
1984	商业部优质产品	杜康牌 65°杜康酒	白水杜康酒厂
1985	商业部优质产品	宝塔牌全脂淡羊奶粉	富平县乳品一厂
1985	商业部优质产品	渭桥牌全脂加糖奶粉	渭南市乳品一厂
1987	商业部优质产品	二级花生油	大荔县油脂厂
1987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金猴牌全脂甜奶粉	富平县红星乳品厂
1988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洛东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蒲城永丰水泥厂
1988	农牧渔业部优特产品	秦东牌毛纺中山装	华县秦东服装厂
1990	化工部优质产品	双倍硫化青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1990	纺织部优质产品	32S 罗领文化衫	渭南针织厂
1990	轻工部优质产品	乙稀塑料管材	澄城县塑料厂

### 第三节 省优产品

1980 年以来,陕西省经济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组织专家对辖区工业产品进行鉴定评比,评出一部分优质产品,以激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渭南地区辖区 1980 年被评优质品

种 2 个,1981 年被评为 8 个,1982 年被评为 3 个,1983 年被评为 5 个,1984 年被评为 4 个,1985 年被评为 11 个,1986 年被评为 9 个,1987 年被评为 15 个,1988 年被评为 46 个,1989 年被评为 37 个,1990 年被评为 10 个。累计 150 个,其中驻渭中省属企业 51 个,地属企业 8 个,县及以下企业 91 个。

渭南地区辖区工业省优产品一览表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0	陕西省优质产品	阿斯匹林	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
1980	陕西省优质产品	MFS50、100 发爆器	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白水牌 2# 菜刀	白水县菜刀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出口蜂蜜桶	华阴县制桶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AJS402 型塑料薄膜四色凹印机	陕西印刷机器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秦川牌 (R×5)2×16/0.15 橡皮绝缘编织软线	陕西渭南县电线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通牌 6F—1728A 型磨粉机	渭南地区通用机械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红鹰牌 B2RN 硫化青	渭南县化工厂



续表 1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氨基比林	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
1981	陕西省优质产品	宝塔牌全脂甜羊奶粉	富平县乳品厂
1982	陕西省优质产品	铂精矿	金堆城铝业公司小选厂
1982	陕西省优质产品	潼关牌潼关酱笋	潼关县酱菜厂
1982	陕西省优质产品	金小峰牌 3MF-4 背负式弥雾喷粉机	西北林业机械厂
1983	陕西省优质产品	80MM 元钉	渭南元元钉厂
1983	陕西省优质产品	P 型(111)集成电路级单晶硅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3	陕西省优质产品	低频大功率晶体管级单晶硅	"
1983	陕西省优质产品	多晶硅	"
1983	陕西省优质产品	3.5T 立式连续供水茶炉	陕西省渭南煤矿机械厂
1984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北牌 27.8te×全棉纱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84	陕西省优质产品	红鹰牌苯酚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1984	陕西省优质产品	联球牌 4A250V 拉线开头	渭南市胶木电料厂
1984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岳牌 N(111)直拉高阻单晶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SOT 模具研配压床	陕西压延设备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T220 履带式推土机	黄河工程机械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TT402 四开平台印刷机	陕西印刷机器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Φ50 单晶硅抛光片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N(100)集成电路级单晶硅	"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YG—5A 油锯	西北林业机械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TYJJ—Z 型静电显影记录仪	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桥牌全脂甜羊奶粉	渭南市乳品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乐天牌水晶饼	渭南市食品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杜康牌杜康酒	白水县杜康酒厂
1985	陕西省优质产品	宝塔牌全脂淡奶粉	富平县乳品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永乐牌糖水黄桃罐头	陕西省出口食品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少华牌草莓酱罐头	华县秦东罐头饮料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金硕牌金丝蜜枣	蒲城东陈庄果品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月牌 28tex 全棉印花毛巾	渭南市毛巾厂

续表 2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北牌 27.8/27.8 全棉纱卡其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岳牌 $\Phi 40N(111)$ 区溶氩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气可控级单晶硅	"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陕压牌 25T 研配压机	陕西压延设备厂
1986	陕西省优质产品	黄工牌 T180(T200)履带式推土机	黄河工程机械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AXJ60400 六色凹印机	陕西印刷机器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7C1 型一吨农用挂车	富平农机修造一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转 8A 型侧架	华山冶金车辆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转 8A 型侧向架	"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北牌 25.4/27.8 全棉中平布	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FO 系列三相交流电动机	渭南纺织机械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雄鸡牌 DXT-15S 型洗涤定时器	渭南市钟表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HJ-1 免水胶带	合阳县包装材料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G40 级钢球	陕西省钢球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MZ-12A 煤电站	渭南地区煤矿机械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同州牌 55°同州特酿	大荔酒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乐天牌江米条	渭南市食品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壶梯山牌乙级雪茄型细支壶梯山烟	澄城雪茄烟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二级花生油	大荔县油脂厂
1987	陕西省优质产品	标准粉	蒲城县面粉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TS200 湿地推土机	黄河工程机械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6BP-26 型粮食剥皮机	合阳县农机修造二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MG45/2 馒头机	大荔县柴油机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200QJ20-50/4G 型潜水电泵	渭南市潜水泵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ZY-500 型机动三轮车	白水县农机修造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YZR132M-起重冶金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大荔县电机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BWF11 $\sqrt{3-30-1G}$ 高原并联电容器	合阳县电力电容器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乐天牌江米条	渭南市食品厂

续表 3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如意牌 BR 型双倍硫化青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富化牌硫化钠片剂	渭南地区富平化工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禾灵牌农用碳酸氢铵	蒲城氮肥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山牌尼龙运输带	渭南市机带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如意牌 BRN 硫化兰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芳花牌脱脂药棉	蒲城县卫生材料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Φ5.5 导火索	九九 0 四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钟楼牌混合型甲级卷烟	澄城雪茄烟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DZL2-13-AI 蒸气锅炉 4-13-AI	渭南锅炉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JVC、CF 型彩电开关电源 变压器	国营长富电子器件联合制造 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DA-1 型低压安全阀	澄城县电子仪器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DK-1A 电量自动控制器	渭南电子设备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转 8A 型摇枕	华山冶金车辆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炼钢生铁	韩城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太牌麻花	韩城市食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冶金焦炭	陕西省焦化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铝合金杆秤	白水县衡器总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无毒饮水硬聚氯乙烯管材	澄城县塑料制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超薄地膜(800×0.008)	蒲城县塑料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CBB60 型金属化聚丙烯 电容器	渭南市电器元件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LSB0.8-AI 多功能 煤气茶炉	渭南市秦牛锅炉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太史牌太史啤酒	韩城市啤酒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杜康牌 39°杜康酒	白水杜康酒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洛东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 泥	蒲城县永丰水泥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山牌 HWH12.5,25,50 和面机	大荔县埕桥机械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硅铁(75)	合阳县新华电焊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27.8te×全棉售纱	渭南地区棉纺织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29.2/29.2 全棉中平布	"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山啤酒	兰州军区华山啤酒厂

续表 4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乐天牌水晶饼	渭南市食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金猴牌全脂甜羊奶粉	富平县红星乳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金硕牌苹果脯	蒲城县陈庄果脯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特制面粉	大荔县面粉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标准面粉	白水县面粉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军功牌方便面	兰州军区华山食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天鹅牌铁维强化奶粉	蒲城县乳制品厂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天鹅牌婴儿配方奶粉	陕西省优质产品
1988	陕西省优质产品	华山牌沙苑子奶粉	大荔县乳品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黄工牌 TY220 推土机	黄河工程机械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方梭牌 CF 型彩电用 音频变压器	长富电子件联合制造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99.5%精制硫磺	澄城县硫磺矿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硫代硫酸钠(≥99%)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标准粉	澄城县韦庄面粉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T03-1 红脂胶调合漆	渭南市东方化工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K18D 煤炭漏斗车	华山冶金车辆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龙门牌精梳涤棉细平布 13/13×378/283×96.5	韩城市纺织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 18te×全棉罗领 文化衫	渭南针织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洽川牌白砂糖	合阳县糖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雪龙牌 35g/m <sup>2</sup> 号有光纸	渭南市造纸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1-4 号白水牌碳钢菜刀	白水县菜刀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双面压敏胶带	合阳县包装材料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32×2.5mm 聚乙烯管材	渭南市塑料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110×3.2mm 排水用硬聚氯 乙烯管材	澄城县塑料制品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渭字牌铁凡锅	渭南市铸造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秦牛牌机制系列钢锹	富平县钢锹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ZWC-1 型坐卧两用童车	富平县童车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富平县水泥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25 升聚乙烯吹塑桶	大荔县塑料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800mmPE 农膜	华县塑料厂

续表 5

获奖年份	获奖级别及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芳花牌脱脂纱布	蒲城县卫生材料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6MFA 风力灭火机	西北林业机械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Φ32 模锻无缝联接链	富平县煤矿机械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陕字牌 FMS400 塑料复膜机	陕西印刷机器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秦丰牌 4GL-130、160 小型收割机	富平县农机修造一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富字牌 TCZ1.52 挂车 轮轴总成	"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BWF11/-3600-3W 并联电容器	合阳县电力电容器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Y100 三相异步电动机	大荔县电机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铝 铁	金堆城铝业公司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工业氧化钨粉	"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冶金焦炭	韩城铁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白狮牌生活锅炉	渭南市白狮锅炉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ZT-65 型铁水车	华山冶金车辆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美腊瓷餐、茶具	渭南市日用制品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骆驼牌 14-32cm 不锈钢锅	白水县不锈钢制品厂
1989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 Φ350×430, Φ380×450 纸质园桶	华阴县制桶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秦俑牌 ZWC-4 型豪华 婴儿推车	富平县童车家具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富丽美牌男硬领衬衣	富平县西服总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蝉鸣牌玻璃纤维(涂塑)窗纱	渭南市窗纱铜材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飞利达牌 84mm 混合型 甲级烟	澄城雪茄烟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黄陵牌工业级富马酸	渭南地区化工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硝苯吡啶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乙酰水杨酸肠溶衣片	"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西岳牌乙酰水杨酸	"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A 级餐巾纸	渭南市造纸厂
1990	陕西省优质产品	普瓷酒瓶	白水县八一陶瓷厂

## 第十四编 交通邮电



赤水叠桥

渭南地区古为京畿重地，交通发达，有“三秦要道，八省通衢”之称。商周时期，陆路就有两条干道。一条是咸阳通往洛阳的东方大道，经渭南、华县、华阴、潼关；一条是周原至虞道路，经渭南、大荔、合阳、韩城。春秋时，黄河、渭河、洛河通航。清朝末年通电报，

民国年间通火车、电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地区的交通邮电事业蓬勃发展，到1990年，县县通铁路，乡乡通公路，村村能投递到报刊，成为全国铁路、公路比较密集、邮电比较方便的地区。

### 第一章 公路运输

#### 第一节 公路

民国10年(1921)，冯玉祥出于军事、政

治需要，责令驻军和沿途各县修建西(安)潼(关)公路，后相继修建了渭(南)宜(川)、三(原)合(阳)、渭(南)白(水)、夫(水)大(荔)等6条公路，全长约560多公里，揭开了渭南地

区公路的历史。但大多数是土路面,路基松软,过河还靠船摆渡,晴通雨阻。国民党军队败退时,道路桥涵遭到严重破坏。

建国后,为了适应经济建设需要,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奋力抢修公路,开展护路活动。到1954年,全区几条主要公路基本上实现了路面平整,水沟畅通,便于行驶。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各县纷纷新建公路,县、社公路有了一个大发展,但多为土路面,加之重修轻养,利用率低,造成一定浪费。1964年修筑西安至临潼17公里沥青路面,辖区9公里,为渭南地区次高级路面之始。1968年冬,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动员广大群众普遍整修了全区的干线公路和县社公路,掀起群众性的铺筑泥结碎石路面活动,为建设黑色路面作准备。1977年,全区基本实现干线公路黑色化。1985年地区成立了由副专员严润锁为总指挥的大(荔)华(阴)公路指挥部,兴建全区第一条民办公助性质的地方等级公路,1988年建成。至1990年,全区共有公路305条(段),总通车里程4503.29公里,其中,干线公路6段,651.23公里,支线66条,1504.16公里,乡、村公路233条,2347.9公里。在公路总里程中,有二级公路102.9公里,三级公路1959.35公里。公路密度35公里/每百平方公里,高于全省,接近全国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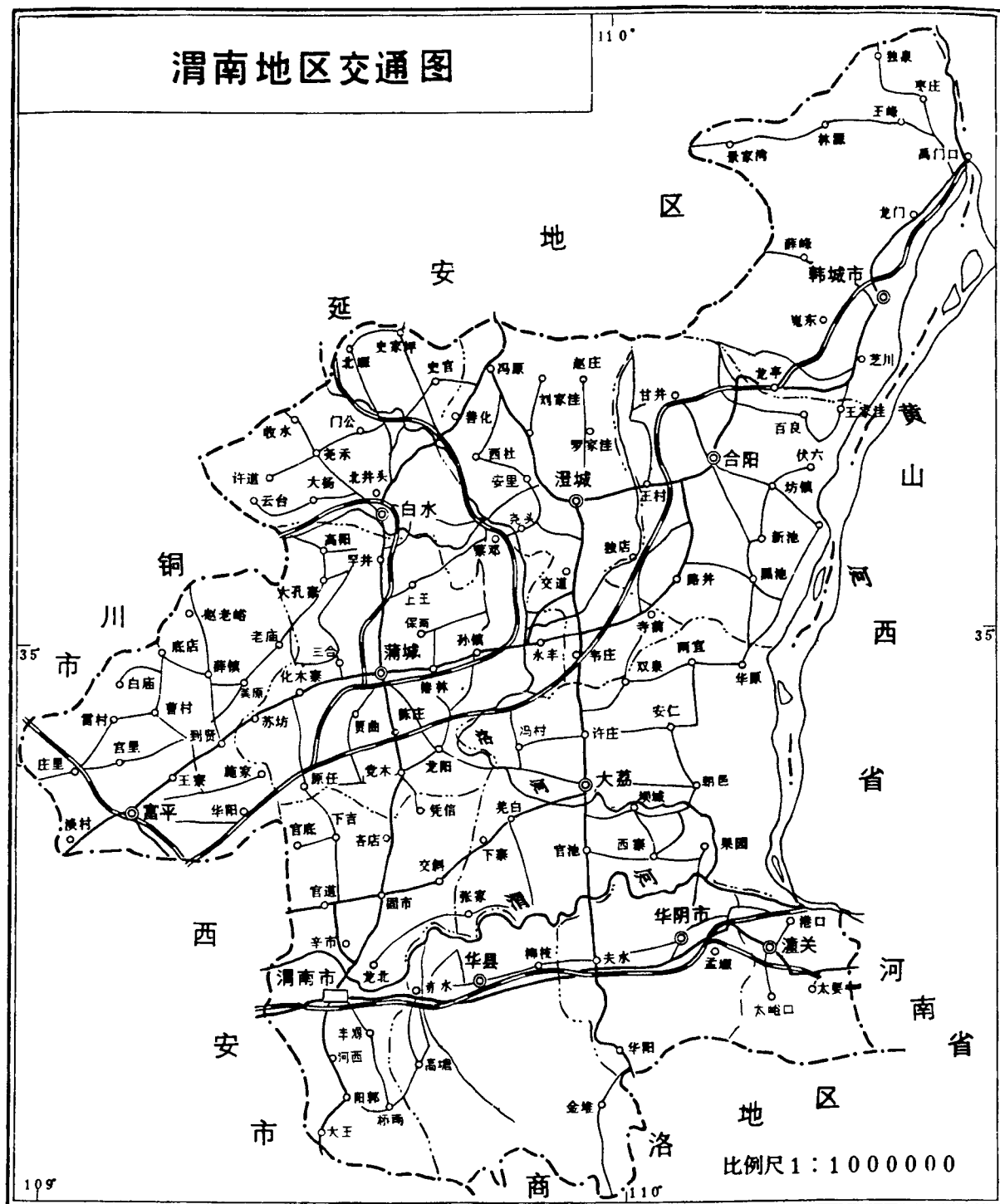
### 干线

**连(云港)——天(水)公路(国道310线)**  
渭潼段:连天公路,从江苏连云港市起至甘肃天水市止。西安至潼关段俗称西潼公路。渭南地区段西起渭南、临潼交界处,经渭南市、华县至潼关坡头南村进入河南,区内共长94.73公里。西潼公路原为车马驿道。民国10年(1921)冯玉祥出任陕西督军,责令沿途各县和驻军修建,称汽车路,翌年通车营运。民国16年(1927)冯玉祥率国民军并征用民工对临潼至华阴段进行了整修,路基宽度达到9米,最大纵坡不超过8%,最小平曲线半径100米,使西潼路面质量有所提高。民国20—25年(1931—1936)民国政府为适应军务,对

西潼路再次整修。建国后,人民政府曾多次整修路面,使西潼路质量明显提高。1958年,国家兴建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处于夹槽地带的渭潼段属于淹没区。经省公路局勘测设计,由三门峡水库投资改线南移,距老西潼公路平均2.5公里。改线后的西潼公路渭潼段计有中小型桥梁28座,涵管276道,11公分厚砂砾石级配路面44.5公里,其余为6厘米厚级配路面,与改线后的陇海铁路复线平交三次、立交两次。全部工程历时18个月,于1962年5月底竣工。1963年至1970年,地区对部分路面进行了改线升等,1971年至1976年铺筑油路,使全线达到晴雨通车。

**北京—昆明公路(国道108线)渭南段:**区内亦称渭(南)大(荔)韩(城)公路,自渭南、临潼交界起,经渭南市区、固市、交斜、下寨、汉村、寺前、露井、南蔡、龙亭、芝川、西庄、下峪口到陕西、山西交界的禹门口,长218.31公里。是关中通往晋西、华北的一条捷径。渭大韩公路初建于民国25年(1936),由陕西省建设厅主持,征集沿线民工,在原来大车道的基础上拓修改建而成。路基宽6—8米,土路面,弯道坡度距标准要求相差甚远,最大纵坡18%,平曲线半径最小10米。沿路修永久式桥梁16座,半永久式桥梁1座,涵洞3道。渭河上的上涨渡和洛河上的新桥渡两处大渡口,用木船人力摆渡。1947—1949年,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和人民政府,发动沿线群众抢修公路,保证了支前和民运的需要。1953年成立渭韩养路机构,路况有所改善。到1960年,一般路基宽7.5米—10米,路面全部采用砖块、煤渣、砂、砾铺盖。从1970年开始分段铺筑泥结碎石路面,继而铺筑渣油路面。到1990年底,已有部分路段改建为二级路面。

**西(安)包(头)公路渭南段:**西包公路亦称西(安)宋(家川)公路、咸(阳)榆(林)公路。该路自西安起,经三原县进入渭南地区的富平县境内,沿石川河西岸的青岗岭,过淡村、觅子,由洪水乡进入耀县华原乡,直达陕北,





接内蒙古自治区的包头市,是关中与陕北的重要通道,区内路段长 25.7 公里,均为二级沥青路面,晴雨通车,常年养护。西包公路初建于民国 22 年(1933),是在咸(阳)榆(林)马车道基础上动员士兵和民夫修成的。1949 年春富平县解放,为支援解放大军过境,县支前委员会下令沿公路各乡立即动员群众赶修公路。1956 年铺筑石砾路面。1966 年,全县投入建勤工 3.5 万个,再次进行大规模整修。1970 年 5 月,作渣油表面处理,宽 6 米,厚 6 厘米。1976 年,省、地投资 36 万元,对该路段进行加宽改造,动员沿线及邻近 8 个公社的 5 万余民工参加施工,移动土方 39 万立方米,铺设石子料 5 万多立方米,植树 12 万多株,将原来的三级公路改建成二级渣油路。1985 年 2 月 11 日移交铜川市公路管理总段养护。

**西(安)禹(门口)公路:**西禹公路从西安起,在富平县的天保村进入渭南地区。经富平、蒲城、澄城、合阳、韩城到禹门口,南蔡庄至禹门口重渭大韩公路,境内全长 125 公里。该路亦称 0905 工程,是国家干线,三级标准,常年养护,晴雨通车。该路在原三(原)合(阳)公路的基础上改建而成。始建于民国 18 年(1929),由清末驿道整修而成。1954 年,人民政府组建民兵养路队,定期养护。1956 年夏,动员民工进行整修,铺筑石渣或炉渣路面。1969 年,地区成立 0905 工程指挥部,各有关县相应成立指挥所,采用大包干的办法,对西禹线进行拓宽改造。改造后路基宽 7.5 米,县城地段为 8—10 米,泥结碎石路面宽 6 米,设计流量为 300 车次/日。1973 年至 1974 年分段铺筑渣油路面,长 217 公里,沿路有大中型桥梁 12 座,最大纵坡 8%,平均纵坡 5.5%,最小平曲线半径 20 米,分别由富平、蒲城、澄城、合阳公路管理段养护和管理。

**渭(南)清(涧)公路渭南段:**由渭南固市起,过蒲城、白水、澄城,进入黄龙县,到陕北重镇清涧县止,全长 362 公里,渭南地区境内长 107.5 公里。渭清公路的渭南至白水段亦

称渭白路,长 81.40 公里。白水至澄城段亦称白(水)宜(川)公路、白(水)石(堡川)公路。1974 年至 1976 年铺筑油路,路基宽 8.5 米,行车道 7 米,最大纵坡 6%,晴雨通车,常年养护。

**黄(龙)洛(南)公路渭南段:**黄洛公路起于延安地区的黄龙县,经渭南地区澄城、大荔、华阴县到商洛地区的洛南县,区内长 153.69 公里。该路段是关中东部沟通陕南陕北的一条重要公路。黄洛公路渭南段,在澄城县境内,县城以北称为澄冯公路,长 32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 米,始建于 1952 年,1962 年改线裁弯,1963 年铺为煤渣路面,1975 年至 1977 年,分 4 次铺为渣油路面。黄洛公路澄城县以南至大荔称大(荔)澄公路,其中郑家村西至南社村重西(安)禹(门口)公路,从西北城至大荔县城重渭大韩公路。大荔县城向南至华阴罗夫称为大(荔)华(阴)公路,接西潼公路 107 公里处,于 109 公里处向南入秦岭至洛南界。

**潼(关)港(口)公路:**潼港公路是潼关县城南迁后通往老县城(今港口镇)进而进入山西的一条公路,全长 10 公里。1963 年由陕西省公路局投资 14 万元,潼关县投入 35970 个工日,在吴村、港口公社便道的基础上拓宽改建而成。1964 年初建成三级碎石路面,1983 年铺筑沥青路面 3 公里。

**渭(南)蓝(田)公路:**渭蓝公路从渭南市的韩马村起,经闫村、阳郭、大王、蓝田的厚镇,在玉山村西南接西(安)界(牌)公路,到蓝田县城南门外终止,全长 63.6 公里,渭南地区境内长 27 公里。该路是在 1954 年修建的渭蓝大车道的基础上整修、扩建而成。是渭南地区跨越蓝田与西界公路衔接的跨县公路,也是渭北通往商洛地区、湖北省、河南省南阳一带的主要干线。

**韩(城)宜(川)公路渭南段:**起于韩城市姚庄坡,经坂桥、薛峰至韩城黄龙交界处,渭南地区境内长 32.4 公里。1940 年陕西省建设厅主持修建。

**渭(南)富(平)公路**:起于渭南渭河大桥北端,经辛市、大什、官道、田市、相桥、武屯、闫良,到达富平县,全长 50.3 公里,渭南地区境内 29 公里,三级标准公路,黑色路面,常年养护。

**支线**

渭南地区有公路支线 67 条,长 1504.16 公里。比较重要的支线有:

**大(荔)华(阴)公路**:属省规划黄(龙)洛(南)公路的中段,北接国道 108,南接国道 310。由大荔县城途经石槽、阳村到华阴罗夫镇,全长 31.1 公里。中间修有洛河、渭河两大桥,是渭北通往二华潼地区及洛南的捷径,也是陕西东部的南北主干道。大华公路在建国前已修成简易公路,但由于跨越洛、渭两河,靠木船摆渡,所以,交通不便。1985 年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决定修建大华公路,成立了地区大华公路指挥部,大荔、华阴建立了分部。采取民办公助、贷款等形式解决资金及征地问题,沿线群众以工代劳鼎力相助,从 1986 年 6 月开工,到 1988 年 3 月即建成砂石路面,1989 年 9 月底铺筑沥青路面。日交通量 1900 车次。

**赤(水)高(塘)公路**:起于华县赤水镇,穿越新西潼公路 76K+300 处,翻越陇海铁路公铁立交桥,经薛底、洪水村、圣山乡、闫村、朱张至高塘镇,全长 13 公里,四级标准公路,渣油路面,是华县平原区与高塘原区交通往来的要道。1956 年华县政府动员民工沿民间小道,修成简易公路。1958 年改线。1972 年铺筑泥结碎石路面,1974 年铺筑成渣油路面。

**大(荔)朝(邑)公路**:西起大荔县城,途经

城关、婆合、伯士,东至朝邑镇,全长 16.6 公里,四级标准公路,渣油路面,路面宽度 7 米,晴雨通车。1931 年由马车路随弯就势加宽拓成。1959 年改线,加高路基。1983 年全部铺筑渣油路面,由朝邑镇向东经大庆关渡口通往山西。

**富(平)觅(子)公路**:起于富平县城,至于觅子乡,全长 21.3 公里,其中三级标准公路 2.4 公里,四级标准公路 18.9 公里。1958 年始修,属简易公路。1969 年全线改造扩建,铺设碎石、炉渣路面,修建桥梁、涵洞,1975 年改铺为渣油路面。

**老西(安)潼(关)公路**:即现西潼公路改线前的公路。西起渭南东关,经华县的赤水、东赵、西关街、罗纹、莲花寺、柳枝、华阴的左家堡、夫水、县城、岳庙、泉店、潼关的吊桥、港口至陕西、河南交界的西北村,全长 75.3 公里。民国 10 年(1921)在马车道的基礎上拓修而成,1960 年新西潼公路通车后,不再成为干线公路,但整修未曾间断,形成宽 6 米的砂土路面。1978 年后拓修改造,1983 年华县、华阴段形成渣油路面。

**乡村公路**

渭南地区的乡村公路主要是在原有乡村大车道的基础上改建的,有些是在实行农村大地园田化规划时新修的。乡村公路大部分等级低,路面质量差,但对沟通城乡交流,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起着巨大作用。截至 1990 年底,全区乡村公路共 233 条,通车总里程 2347.9 公里,其中:等级路 2228.5 公里,三级及三级以上 501.45 公里,中级以上路面 213.85 公里,晴雨通车里程 971.7 公里,绿化里程 1859 公里。

**渭南地区乡村公路情况统计表**

县(市)名称	起讫编号	条 数	总里程(公里)
渭 南 市	01~~026	26	256.80
华 县	027~~036	10	48.70
华 阴 市	037~~044	8	32.90

续表

县(市)名称	起讫编号	条 数	总里程(公里)
潼 关 县	045~~054	10	55.50
大 荔 县	055~~076	22	199.90
合 阳 县	077~~107	31	289.10
韩 城 市	108~~117	10	124.90
澄 城 县	118~~152	35	293.10
白 水 县	153~~163	11	62.30
蒲 城 县	164~~192	29	345.50
富 平 县	193~~233	41	639.20

### 公路养护

建国初,公路养护工作由政府组织,群众养护。1952年成立全区第一个专业养路组织——渭宜公路渭南养路工区,公路的养护变为道工负责业务技术指导,道群共养。1954年后,各级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指示》,建立民工建勤制度,组织群众利用农闲和生产间隙养护公路。1958年合阳露井群众养路队在公路建设上修、养结合,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国养路工作先进集体,受到国务院表彰,周恩来总理亲自为其颁奖。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全区干线公路和重要支线养护方式变为以道工为主,道群共养为辅。1987—1989年渭南地区地方公路养建工作在陕西省“好路杯”竞赛中连续三年名列前茅,荣获“金杯”两次,“银杯”一次。

## 第二节 桥 梁

据有关资料记载,渭南地区现存最早的桥是唐代修建的潼关南水关桥,桥长30米,高9.7米,桥面净宽8.5米,为砖拱形结构,位于潼关——港口公路9K+736米处,当时永久性桥梁极少,大河靠船摆渡,小河用断木或枝干架上,或以大石堆聚浅水之中。遇洪

水,即交通阻断。明、清到民国年间,全区部分地方开始建桥,多为石、砖、木或土结构,一般面窄而径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地区的桥梁建设取得巨大成就。至1990年底,全区共有各种桥梁242座,总长11442延米,其中:特大桥梁2座,长3242延米;大中型桥梁76座,长5297延米;涵洞2758道,公路隧道1孔,1007.98米。

**渭南渭河大桥** 是京昆公路跨越渭河的重要桥梁。位于渭南市北郊2.5公里,钢筋混凝土结构。1967年动工兴建,1969年5月1日建成通车,结束了渭南地区渭河南北千年摆渡的历史。大桥为钢筋混凝土预应力T梁桥,基础为钻孔灌注桩,下部为双柱式墩台,上部为装配式T型梁。全长1497米,宽9米,高7米,共59孔。设计载荷为汽—13、拖—60。桥面铺装沥青混凝土,两侧建有钢筋混凝土栏杆,是当时西北地区最长最壮观的公路桥梁。大桥由陕西省公路局第十一、十四工程队建设。

**阳村渭河大桥** 是目前陕西省最长的公路大桥。位于大(荔)华(阴)公路16K+737.31—18K+482.69处,全长1745.38米,宽9.5米,高9.13米。1986年8月28日破土动工,1988年12月12日竣工。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桥梁工程处施工。大桥上部结构采用87孔20

米跨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宽翼板“T”型梁，下部为钻孔灌注桩基础，双柱式桥墩，设计荷载汽—20，挂—100，抗震烈度为8度。

**石槽洛河大桥** 大(荔)华(阴)公路洛河大桥，全长344.90米，宽11米，高7.80米，设计荷载汽—20，拖—100。桥上部采用17孔20米跨径“T”型梁，下部为钻孔灌注桩基础，双柱式桥墩，桥台为框架式，由陕西省路桥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队施工。1986年7月3日正式破土动工，1987年12月3日全部竣工，工程造价3366261元。

**禹门口黄河公路桥** 是京昆公路及国道108线渭南段的重要桥梁，建于1972年8月至1973年7月。桥包括两部分：悬索桥和双曲拱桥。悬索桥飞跨河中孤岛和山西岸之间，长144米，宽9米，高12米。系单跨单链悬索结构，设计矢跨比为1:9，塔高17.93米，每根主索用直径为42毫米的钢芯钢丝绳27根，加劲钢桁梁跨度140米，桁高3.5米，桁宽9.5米，吊杆用直径42毫米钢芯钢丝绳，每桁有吊杆17根。两岸锚锭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索鞭、索夹、锚头均用铸钢制造。锚锭板与锚锭用直径70毫米螺栓连结，吊杆与加劲桁用直径55毫米螺栓连接，以便调整。桥面

板采用混凝土板。桥上为直线平坡，设计荷载为汽—13，拖—60，两岸桥台采用明挖基础。双曲拱桥座落在河中孤岛和陕西岸之间，长68米，高7米，宽8.5米，设计跨度54米，矢高5.4米。桥设拱肋6条，桥上平坡，部分在直线上，部分在缓和曲线上。设计荷载为汽—13，拖—60。两岸桥台均为明挖基础，建在石灰岩上。

**永丰洛河大桥** 位于西禹公路128K+250处的蒲城永丰境内。总长174米，宽8.5米，高20米，7孔，净跨20米。设计负荷为汽—13、拖—60。上部为装配式四梁简支钢筋混凝土，下部为钻孔管柱桩墩台。全桥中梁附有内径为30公分的铸铁水管一根，以供灌溉农田之用。桥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0905工程蒲城县指挥所负责施工，1971年10月建成。

**桥沟大桥** 位于白(水)澄(城)公路3K+100处，是一座钢筋混凝土空腹式单波双曲拱大桥。主桥一孔长80米，全长157.6米，高59.33米，宽8.5米。设计荷载汽—20，拖—100。由陕西省公路设计院设计，省公路工程队施工，白水县政府成立建桥指挥部负责建桥。1982年建成。

渭南地区公路大桥统计表

桥名	路线名称	地点及桩号	桥长(米)	孔跨	修建时间
狄家河桥	渭清公路白石段	19K+217	130.4	2—20 2—30	1959
渭南渭河大桥	渭南—合阳	5K+255	1497	43—22 16—33	1969
大荔洛河桥	渭南—合阳	50K+841	204.5	9—22	1969
胜利桥	富平—觅子	14K+500	176	10—14.1 2—7.3 3—6	1969
张家船桥	白—北	16K+190	119	6—15	1969
牛村大桥	西禹公路	47K+300	156	9—16.8	1970
涪水桥	西禹公路	230K+446	127.5	7—16	1970
永丰大桥	西禹公路	128K+250	174	7—20	1971

续表

桥名	路线名称	地点及桩号	桥长 (米)	孔跨	修建 时间
县西河桥	澄城—冯原	2K+300	112.7	1—2.2 2—2.8 1—5.8 1—6	1971
禹门口 双曲拱桥	西禹公路	262K+634	68	1—55	1978
黄河悬索桥	西禹公路	262K+792	144	1—144	1978
余湾大桥	富平—闫良	7K+450	138	8—16.8	1979
桥沟大桥	白水—澄城	3K+080	157.6	1—80	1982
莽王河桥	孙镇—蔡邓	52K+014	59	1—40	1984
石槽洛河桥	大荔—罗夫	2K+425	344.9	17—20	1987
阳村渭河大桥	大荔—罗夫	16K+737	1745		1988

### 第三节 车 辆

民国以前,货物运输多为铁木轮大车及人力手推车。铁木轮大车由车轮、车厢、车辕三部分组成,车轮由生铁铸成,其余为木质,靠畜力拉曳,一般载重500公斤左右。人力手推车,由车轮、车身、护罩三部分组成,轻便、灵活,对道路要求不高,适宜于短途运输,载重量80—130公斤。客运为铁轮桥车,可乘4—6人,畜力驾曳,日行百里。民国后期,各县有了胶轮马车,轮胎胶质,可充气,载重量1.5—2吨,畜力拉曳,长短途运输都宜。

建国初,区内公路长途运输还是靠马车,短途靠架子车。据1951年统计,全区从事专业运输的胶轮车1012辆,畜力小车1156辆。农业运输中,有胶轮车166辆,大车16424辆,四轮车3194辆,手推车26753辆。五十年代后期,汽车、拖拉机陆续发展,交通运输工具出现了由人畜力变为机械动力的革命。特别是1979年以后,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载重汽车、越野汽车、卧车、客车、特种车迅猛增长。至1990年,全区有各种机动车辆34891辆,其中民用汽车17934辆,运输能力大大增强,在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日常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渭南地区1990年机动车辆统计表

单位:辆

县市名	总计	汽车	摩托车	轻骑	机三轮	农用汽车 专用机械	拖拉机 (不含农 机部门)
渭南	6748	3438	1597	1120	407	180	6
华阴	2955	1242	695	357	498	163	
潼关	1974	790	757	19	408		
大荔	3571	1638	1241	364	271	26	31
澄城	2613	1789	561	45	84	20	114

续表

县市名	总计	汽车	摩托车	轻骑	机三轮	农用汽车专用机械	拖拉机(不含农机部门)
合阳	1447	878	350	10	180	17	12
韩城	4779	2443	1265	568	453	38	12
白水	1525	737	542	112	90	44	
蒲城	2911	2003	800	30	65	13	
富平	3432	1358	913	590	513	32	26
华县	2936	1618	668	238	398	14	
合计	34891	17934	9389	3453	3367	547	201

#### 第四节 运输

建国前后,渭南地区的客货运输一部分为铁路运输,一部分为马车、人力车运输,同时内河航运也承担了较小一部分。货运在渭河以北各县主要运送棉花、粮食、煤炭等,渭河以南各县主要运送木材、木炭、粮食等。至1951年全区从事专业运输的仅有胶轮车1012辆,其它大部分是人力车和简陋的运输工具。1956年各县相继组织和建立运输生产合作社、汽车站、运输公司,开始出现公路运输的规模经营。1969年在原关中汽车运输公司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了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拥有大客车35辆、大货车250辆,职工1100名,成为全区运具最多、规模最大的国营运输企业。1977年合阳县率先在全省实现了社社通班车,其它各县客运也有了大的发展。1979年后,交通运输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使区内运力得到迅速发展。至1990年,全区的民用汽车总数达到17934辆,参与运输的各种拖拉机45627台。交通部门及其组织的社会车辆完成货运量2029.7万吨,货运周转量75952万吨公里;客运量3186.9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27086.8万人公里。

##### 客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渭南地区客运由私人经营,靠马拉轿车承运,每辆车可坐4—6人。由于道路质量差,客运无固定路线和时间。旅客较多时,可在前一日或数日由旅客和车主商定,届时发车。零散人员,多是临时搭车。流量小,路程短,时间长。民国25年(1936),陕西省公路局在韩城设立韩城汽车站以卡车代客车,经营韩城至大荔的旅客运输,民国26年(1937)停止。1952年开发渭南至蒲城、大荔客运汽车。1954年陕西省西安运输公司设立韩城汽车站,开发西安至韩城班车。后陕西省西安运输公司陆续在白水、富平、蒲城等县开设客运业务,车辆为代客车。还采取去某个地方的旅客基本够一车,就给某个地方发车的灵活办法。1962年全区客运量270705人次,客运周转量为3789870人公里。1969年关中汽车运输公司撤销,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成立,相继开辟了渭南至西安、渭南至区内各县及部分公社的客运班车。1970年全区客运量212.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1818.51万人公里。1977年,全区共有客车133辆,干支线营运线路69条,营运里程3596公里,有202个人民公社通了班车,占全区公社总数的63.7%。1978年全区完成客运量618.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0014.9万人公里。1980年,合阳、韩城、蒲城、华阴等县运输公司试办客运业务,主要经营县城和铁路集散点及通往农村的线路,线路和班次一

般不与省、地运输公司重复。之后全区 11 县(市)运输公司都相继经营客运业务,长短途兼营。1984 年,个体或联户客车陆续出现,客运业务由国营运输公司单一经营的格局已经改变。客运紧张状况逐步缓解,乘车难的问题基本解决。1990 年,全区有大小客车 3909 辆,客运量 3186.9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127086.8 万人公里。

### 货运

建国前,渭南地区的货物运输运具简陋,运量较小。1951 年,全区专业运输开始形成。1952 年,货运量 39.96 万吨,货运周转量 409.61 万吨公里。1954 年,陕西省西安汽车运输公司相继在渭南地区的富平、大荔、合阳、韩城、白水、澄城等县设汽车站,除经营客运外,主要承担货运,运输的货物主要有煤炭、粮食、日用品、农药、化肥等,同时,各县的专业运输和农副业运输业也得到较快发展。1957 年全区完成货运量 190.08 万吨,货运周转量 1726.82 万吨公里。1962 年全区有全民所有制运输企业 6 个,即渭南县运输公司、大荔县运输公司、韩城县运输公司、合阳县运输公司、铜川市运输公司及蓝田县运输公司,从业人数 1511 人,载货汽车 24 辆,畜力车 25 辆,人力车 42 辆,全年完成货运量 81.52 万吨,货运周转量 726.85 万吨公里。有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 17 个,职工 2703 人,汽车 17 辆,畜力车 476 辆,牲口 1657 头,人力架子车 1087 辆,全年完成货运量 16144 吨,货运周转量 1661801 吨公里。

1969 年,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下属 6 个汽车队、两个保修厂、17 个汽车站。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车队承担货运任务。1975 年,全区国营运输企业发展到 12 个,营运汽车 429 辆,货运收入 374.49 万元。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 11 个,营运汽车 38 辆,其它

机动车 135 辆,货运收入 324.2 万元。全区全年共完成货运量 393 万吨,货运周转量 6425 万吨公里。

1978 年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渭南地区的公路运输事业进一步发展,特别是 1982 年以来,个体运输迅速发展,为公路运输增添了新的活力。到 1984 年,全区个体运输拥有各种货车 721 辆。1988 年,全区民用汽车总数 14602 辆,其中,民用货车 8527 辆。各种拖拉机 37442 台,私营联户和个体户汽车达到 3996 辆。交通部门及其组织的社会车辆完成货运量 940.5 万吨,货运周转量 38363.2 万吨公里。1990 年,全区有大中型货车 10600 辆,小型货车 2532 辆,参与运输的各种拖拉机 45627 台,完成货运量 2029.7 万吨,货运周转量 75952 万吨公里。

## 第五节 车 站

民国时期,区内无专门汽车客运站。建国后,随着经济发展,汽车日益增多,客流量也越来越大。1956 年陕西省关中汽车运输公司先后在区内各县城建立汽车客运站,1969 年,移交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管辖。至 1990 年底,渭南地区共有汽车站 23 个。其中,属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的 17 个:渭南、富平、白水、澄城、蒲城、合阳、韩城、潼关、大荔、华县、罗夫、罕井、黄龙、冯原、韦庄、下峪、固市汽车站。属县、市交通部门的 6 个:富平、大荔、蒲城、白水、韩城、合阳汽车站。地区属的渭南站为一级车站,富平、蒲城站为二级车站,其余为三级或无等级车站。全区日发客车 728 车次,299 班期,每日夜宿农村客运班车 35 辆/点。

## 第二章 铁路运输

渭南地区铁路始于民国 20 年(1931)通车至潼关的陇海铁路,此后又修建了咸(阳)铜(川)铁路、侯(马)西(安)铁路、西(安)延(安)铁路。至 1990 年底,全区有铁路 5 条,总长 314.6 公里,车站 38 个,专用线 37 条。全区十一个县市县通铁路,每天通过本地区的货车 195 对,客车 37 对,旅客在渭南各县上车,即可直达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京、郑州、武汉、南宁、兰州、重庆、包头、乌鲁木齐等数十个大城市,交通十分方便。

### 第一节 铁路机构

陇海铁路潼关至西安通车后,陇海区铁路管理局第三车务总段第十车务分段段址迁西安,称长安(即西安)车务段。1941 年末,咸铜铁路通车后,陇海区铁路管理局咸铜车务段设三原。1958 年 9 月,西安铁路局西安运输段成立,渭南地区所有火车站归其领导。1961 年 9 月,组建孟塬、咸阳车务段,渭南地区区域内陇海线上各站隶属孟塬车务段,咸铜线上各站隶属咸阳车务段。孟塬车务段迁至渭南后改称渭南车务段。1972 年 5 月 1 日,成立西安铁路分局张桥车务段,侯西铁路禹阎段除韩城及其以北外,均划归其领导。

1990 年底,渭南地区内有二等站 2 个(韩城、孟塬),车务段 2 个(张桥、渭南),归郑州铁路局西安分局。所辖各站为:

韩城站:韩城、白村、下峪口、桑树坪。

孟塬站:孟塬、公庄、港口、东谢家、潼关。

张桥车务段:三等站 2 个:钟家村、蒲城。四等站 18 个:惠刘、张桥、陈庄、蒲石、大荔、韦庄、醍醐、合阳、南永宁、甘井、上洼、英山、坞坨、七峰、龙亭、乔子玄、芝阳、集北。线路所

1 个:苏家。

渭南车务段:三等站 1 个:渭南。四等站 7 个:华山、桃下、柳枝、莲花寺、华县、赤水、树园。线路所 2 个:芦家、金华庄。

咸阳车务段:四等站 4 个:八里店、富平、庄里、卜家沟。

梅家坪中心站:三等站 1 个:梅家坪。

铁路线路维修管理分属下列单位:西安工务段,管辖区内陇海线。韩城工务段,管辖区内侯西线、西延线。三原工务段,管辖区内咸铜段。

渭南地区铁路水电供应,统归西安水电段。通信信号,陇海线归西安电务段,其余归张桥电务段。蒸汽机车维修、运用有韩城机务段与梅家坪机务段。铁路房地产分别归西安建筑段与阎良建筑段管辖。西安机务段在孟塬设机务折返段,以内燃机车与电力机车为主。

### 第二节 铁路修建

#### 陇海铁路

初称秦陇豫海铁路,后更名陇海铁路。民国 20 年(1931)4 月,国民政府铁道部令成立陇海区铁路管理局潼西工程局,负责修筑潼关至西安间铁路。此路沿渭河古关中驿道西行,地势平坦,经潼关、华阴、华县、渭南、临潼至西安,全长 131.8 公里,最大坡度 5%,最小弯道半径 500 米。全部工程材料以及购置机车车辆等费用预计银元 1000 万,以正(定)太(原)铁路余利为担保,向法国巴黎工业电机厂订购材料。民国 21 年(1932)7 月 1 日,铁道部向中国、交通、金城、盐业、中南、大陆六家银行借款 450 万元,月息 10%,以开滦



矿务局向北宁铁路局交付的运费、中兴煤矿公司向津浦铁路局交付的运费、中国旅行社向平汉铁路局交付的代售票款担保。此外，铁道部和北宁、津浦、平汉、正太、陇海车段等5个铁路局为潼西工程局拨款。8月动工，1934年12月铺轨至西安，次年元月正式运营。沿线设潼关、东泉店、华阴、下营、柳枝、华县、赤水、渭南8个站。

1956年，国家决定把陇海全线建成复线。豫秦交界的西峪河至临潼间工程，由铁道部第三设计院1958年9月拿出设计文件。时值三门峡兴建水库，迫使此段线路南移10公里至孟塬，最大坡度为6%，（双机牵引12%），最小曲线半径400米，牵引定数2850吨，通过能力68对，1961年停工。1965年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进行复工设计。同年11月，由西安铁路局工程处施工，1969年9月竣工。潼关至西安段改线后，全长增至146.4公里，渭南地区境内101.6公里，新线区内各站为：潼关、东谢家、孟塬、华山、桃下、罗夫、柳枝、莲花寺、华县、赤水、树园、芦家、渭南、金华庄。

由1976年起，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西安铁路设计队分别承担陇海线潼关至宝鸡间的电气化改造工程设计，由西安铁路局一、二、四工程段、电气化工程段、电务工程处及西安、宝鸡、安康三个分局的线桥大队施工，1988年末与郑州接通，全长1187公里，成为中国最长的一条电气化铁路。

### 咸铜铁路

民国26年(1937)，河南省被日军侵占，陕西省机车用煤断源，以废枕木代煤，景况凋衰。27年(1938)，筑成渭南至白水间的轻便铁路，运出新生等煤矿之煤，产量低，运能弱，人力推运量只为机车月用煤的1/8。民国28年(1939)，陕西省政府与陇海区铁路管理局达成修筑咸阳至铜川间铁路的协议；省政府提供煤矿场地356000亩，并入股1/3；陇海区铁路管理局入股2/3，并修建咸铜铁路兼办煤炭产销业务。此线由咸阳站岔出，东北方

向行至富平八里店折向北，经耀县达铜川，全长138.4公里。通过渭南区界仅有富平、庄里2站31公里。之后多次线路大修，运量日增，富平境内先后增设了梅家坪、八里店、卜家沟3个站。

### 陇海与南同蒲联络线

北起南同蒲的终点风陵渡车站，南跨黄河大桥，经港口、公庄两站，与陇海线上的孟塬车站接轨，全长22.71公里。1937年3月曾修过此线，因抗日停建。1966年建黄河大桥时，同时修联络线，1970年6月1日完工。

### 侯西铁路

1956年，三门峡水库兴建，影响南同蒲南端畅通。铁道部拟另修一条沟通南同蒲与陇海线的铁路，从三个方案中，遴选出侯马至西安路线。此线路自山西省南同蒲铁路上的侯马车站向西南，沿汾水行至禹门口黄河桥，进入陕西省韩城县，再西南行经合阳、大荔、蒲城，与咸铜线上的阎良车站接轨，共轨经咸阳东向西安。陕西省境内韩城至阎良间209.5公里，属国家干线。1958年末，由铁道部第三设计院按复线要求完成施工设计。1959年，太原、西安两铁路局分别担负晋秦两省境内工程施工任务。1962年5月停工。1970年，陕西省基建指挥部决定年内修通此段线路，并组织陕西省第一公路设计院、西安公路学院、公路研究所等单位协同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进行复工设计。同年2月份起，陆续交出设计文件。3月份起，即组织力量分段施工。施工专业队伍由西安铁路局、第一铁路工程局、铁道部大桥工程局、陕西省公路局等单位组成，并有韩城、蒲城、临潼等各县民工参加。1970年12月，在韩城举行通车典礼，两省间横跨黄河的144米大铁桥，由铁道部大桥工程局于1971年11月至1973年7月完成。1975年5月1日，未完成工程交西安铁路局，至1977年6月，全线工程告竣。区间有桥梁52座，隧道14座，涵渠296座，正线铺轨209.5公里，站线铺轨62.03公里。全线设下峪口、白村、韩城、英山、芝阳、乔子玄、龙亭、

上洼、甘井、南永宁、合阳、七峰、醜醜、韦庄、坞坭、大荔、蒲石、陈庄、钟家村、张桥、惠刘等21站,1978年4月1日正式运营。

### 西延铁路

西安至延安的铁路,原名太(原)西(安)铁路的陕西段。西延线由陇海线上的新丰镇车站岔出北上,经何寨、昌寨、相桥、关山等站(以上在临潼县境内),与侯西线上的张桥站接轨,共轨至钟家村站后,岔出北上,经蒲白、澄合煤矿至秦家川与秦(家川)七(里镇)线相联,再经洛川、富县、甘泉到延安。此条线路的修建,不仅有利于开发延安革命老区经济与渭北煤带,还是西(安)包(头)线、西安至安康线连接成中国第二条南北大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1973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西延铁路修建指挥部,元月开工兴建。1978年,新丰镇至张桥41.3公里的新张段交付使用。之后,西韩线(侯西线)则分两路到达西安。西延线由新丰镇至延安,全长315公里,由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施工。由侯西线上的钟家村岔出北上,沿途经渭南地区设有集北、蒲城、杜赵、孙镇、苏家坡、坡底村、韩家河、洞子崖、狄家河、张家船、蔡河等11个站。1990年11月17日,钟家村经集北站到蒲城站的17.8公里交西安铁路分局运营,每日开行6对运煤列车,年运煤90万吨以上。蒲城至秦家川90余公里铁路由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临时运营,每日开行6对煤车,一对混合列车。

### 渭白轻便铁路

1936年末陇海铁路铺轨至宝鸡后,陕西境内300余公里的铁路机车用煤,以及内迁关中与新兴的工业用煤,多数来自河南省巩县、硖石、义马、观音堂等煤矿,少数用陕西煤。1937年日侵略军占据豫西后,陕西用煤断源。于是,陕西省建设厅出面,陇海区铁路管理局协助,并由西安大华纱厂、申新纱厂、成丰面粉公司、华峰面粉公司、蒲城与白水两县的新生、新兴煤矿与陕西省政府共出建筑费18万元法币,1937年4月测量完毕,1938

年6月开工,由渭南、蒲城、白水三县派民工施工。国民党军政部拨铁道兵一个连参加施工,施工技术由陇海区铁路管理局派技术人员指导。1938年9月路成,名曰渭白煤炭运输管理处,受辖于陕西省建设厅和国民党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铁路线由陇海线的渭南火车站起始,经渭河渡口、渭南县上涨(龙王庙)、秦家村、固市、林家店(蔺店)、蒲城县的党睦、井村、世兴村、蒲城北、山阳、田家山、白堤到白水县的张家河矿区,全线长79.49公里,支线3.17公里,有木桥7座,涵洞10个,设14个站。轻便铁路管理处由铁道兵团第七连管理,每日运煤1600—1760吨。1950年拆除。

### 铁路专用线

本区的铁路专用线共37条,共长81475米。从华山车站岔出的有:华山采石场专线1488米,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专线两条,一条1521米,一条115米。从桃下车站岔出的有:冶金部第十冶金建设公司专线1112米,59993部队专线2752米。从罗夫站岔出的有:秦岭发电厂专线2212米,秦岭第二发电厂专线5323米,罗夫铜矿专线4499米。从莲花寺车站岔出的有:莲花寺石碓厂专线5105米,莲花寺木材厂专线1439米。从华县车站岔出的有:军用专线1439米,陕西省化肥厂专线7681米,陕西省复合肥厂专线2896米,铁一局预制桥梁厂专线3934米,华县石油库专线298米。从渭南老站岔出的有:渭南印刷机械厂专线1946米,渭南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专线649米。从渭南站岔出的有:渭南金属建材公司专线1075米,渭南石油公司663库专线1534米,红星化工厂专线4345米,杜桥热电厂专线1104米,秦东化工厂专线199米,铁一局材料厂专线1192米。从孟塬站岔出的有:黄河工程机械厂、华山冶金机械厂专线共4700米。从富平站岔出的有301库专线340米。从庄里站岔出的有一条军用专线3580米。从桑树坪站岔出的有煤矿专线231米。从下峪口站岔出的有:桑树坪煤矿专线

12.3公里,下峪口煤矿专线2267米,韩城矿务局专线465米,韩城铁厂专线1867米,韩城水泥厂专线477米。从韩城车站岔出的有:韩城电厂专线6586米,韩城油库专线257米,马沟渠煤矿专线4554米。从合阳站岔出的有合阳煤矿专线233米。从韦庄站岔出的有456库专线707米。

### 铁路大桥

渭南地区境内的铁路大桥共15座,它们是:

**晋沟大桥:**位于陇海线太要至潼关间,系5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复线桥,全长176.62米。由铁道部第三设计院设计,西安铁路局第三工程处施工,1960年7月建成通车。

**沈河大桥:**位于陇海线树园至渭南间,为5孔27.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152米。由铁道部第三设计院设计,西安铁路局第三工程处施工,1959年7月竣工,1966年9月交付使用。

**南同蒲风陵渡黄河大桥:**位于陇海线与南同蒲线联络线上的港口站至风陵渡站之间,为24孔48米栓焊上承钢桁梁铁路大桥,全长1199.6米。由铁道部大桥工程局设计,铁道部第三工程局第三工程处施工,1970年9月竣工通车。

**南同蒲吊沟大桥:**位于南同蒲联络线上的港口站至风陵渡站间,为2孔23.6米及6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全长258.7米。由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铁道部第三工程局第三工程处施工,1970年6月竣工使用。

**南同蒲磨沟大桥:**位于南同蒲联络线上的孟塬至公庄站间,为1孔23.8米及6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桥,全长233.4米。由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铁道部第三工程局第三工程处施工,1970年5月竣工使用。

**禹门口黄河大桥:**位于陕西韩城下峪口站与山西省河津县禹门口间,大桥主槽处采

用1孔144米下承式钢桁梁,桁式菱形,宽10米,高20米,与上游公路吊桥并行架设。骆驼项支流上设引桥为9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全长468米。由铁道部大桥工程局设计,铁道部大桥工程局第四工程处施工,1975年5月验收使用。

**泌水河大桥:**位于侯西线白村站至韩城站间,为8孔31.7米及4孔23.8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桥,全长372.9米。由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陕西省公路局第九工程队施工,1973年8月竣工。

**涇水河大桥:**位于侯西线韩城站至英山站间,为1孔23.8米及10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桥,全长362米。由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陕西省公路局第十二工程队施工,1971年8月竣工。

**吕水大桥:**位于侯西线英山站至芝阳站间,为8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桥,全长272.8米。由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铁道部大桥工程局第四工程处施工,1971年8月竣工。

**清水大桥:**位于侯西线芝阳站至乔子玄站间,为4孔23.8米及4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桥,全长240.8米。由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铁道部大桥工程局第四工程处施工,1971年8月竣工。

**油庄沟大桥:**位于侯西线乔子玄站至上洼站间,为3孔23.8米及1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桥,全长119.3米。由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施工,1971年8月竣工。

**阿池沟大桥:**位于侯西线乔子玄站至上洼站间,为2孔16米钢筋混凝土梁及4孔23.8米预应力混凝土梁桥,全长143.6米。由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二工程处施工,1970年底竣工。

**坞坨沟大桥:**位于侯西线坞坨站至大荔站间,为5孔31.7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桥,全长174.4米。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设计,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二工程处施工,1970年

11月竣工。

**洛河大桥**：位于侯西线大荔站至蒲石站间，为10孔40米上承钢钣梁桥，全长419.4米。铁道部第三设计院进行第一次设计，后变更设计方案，陕西省公路局第十二工程队复工修建，1970年11月竣工。

**石川河大桥**：位于侯西线惠刘站至阎良站间，为8孔16米钢筋混凝土梁桥，全长159.2米。由铁道部第三设计院设计，西北铁路工程局施工。1959年10月停工。1970年7月复工，由陕西省公路局12工程队施工，1971年10月竣工。

### 隧道

渭南地区管内共有铁路大隧道35座，其中：陇海线潼关至孟塬间3座，总延长522米；南同蒲线港口至孟塬间8座，总延长3773米；侯西线16座，总延长3131米；下桑线8座，4347米。

## 第三节 客货运输

### 客运

陇海铁路通车后，1934年11月1日起，开行潼关至渭南间旅客快车1对。1935年10月，开行铜山（徐州）至长安（西安）间1/2次旅客直达特别快车1对。1936年6月增开潼关至长安间79/80次寻常旅客列车和141/142次旅客、货物混合列车各1对。1936年底，陇海线通车至宝鸡，潼宝段客车跨渭南地区。1941年咸铜铁路通车后，渭南地区境内计有东西、南北两条铁路交叉贯穿。至1950年，管内通过特别快车2对，普通快车2对，混合列车3对。1954年，西安至北京105/106次直通快车通过本地区。1957年，通过本地区的快慢车总计11对。1971年通过本区的

客运列车特快1对，直快10对，直客3对，普客4对，共18对。旅客发运量184.66万人次。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通过列车大幅度增加。1980年，通过本地区的特别快车2对，直达快车13对，普通快车1对，直达客车3对，普通客车5对，总计24对，旅客发运量321.47万人次。1984年，通过本地区的特快5对、直快13对、普快3对、直客1对、普客9对，计31对，旅客发运量468.3万人次。1990年通过渭南地区的特快6对、直快17对、普快5.5对、直客2对、普客7.5对，计38对。逢旅游旺季和春节前后，还增开临时列车，最盛时日增开的直快、普快、直客列车高达10次。但由于汽车客运量的剧增，全年火车旅客发运量265.6万人次。

### 货运

陇海铁路通车至西安后，1934年底，首次开行潼关至长安79/80次混合列车。1936年底，宝鸡至潼关间办理货物运输业务。1942年起，大批铜川煤炭源源南运，至1946年，咸铜至西安间，每日开行客货混合列车1对，运煤专列5对；潼关至宝鸡间每日开行货车1对。1949年8月，潼关至长安开行混合列车1对。1956年货物列车日通过本地区有38对。1971年陇海、咸铜两线发运货物97.27万吨，到达货物143.06万吨。1980年全区发运货物975.38万吨，到达货物444.4万吨。1990年全区每日通过货物列车195对，其中太要至孟塬间通过37对，孟塬至罗敷间通过40对，孟塬至风陵渡间通过13对，罗敷至西安东间通过46对，咸阳至铜川间通过22对，梅家坪至前河镇间通过7对，韩城至新丰间通过14对，韩城至阎良间通过16对。全区全年发运货物1111.86万吨，到达货物778.54万吨。

### 第三章 内河航运

渭南地区地处黄河中游西岸,黄河沿东部边陲向南到潼关转入河南省,渭河由西向东横穿其境,洛河由西北到东南汇入渭河。古代,水上交通十分便利,特别是在周、秦、汉、隋、唐等 11 个王朝建都长安期间,渭南的水运(古称漕运)兴盛不衰。近代由于陆路交通的发达,水运亦被替代。六十年代后,黄河、渭河、洛河水运基本结束,仅存渡运。1985 年后相继恢复了潼关港口至山西风陵渡的渡运及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处简易码头,初步开通了战波罗至禹门口 43 公里的黄河航运,并对禹门口至潼关黄河治理开发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建设了潼关黄河造船厂,试制了适应于黄河运输的超浅吃水机驳船和多艘钢质机动船。至 1990 年,全区设有内河渡口 40 余处,有各种渡运船只 60 余艘。

#### 第一节 黄河航运

黄河由韩城龙门南下流经本区的韩城市、合阳县、大荔县、潼关县,在区内长 134 公里,河流面积 1130 平方公里。

春秋时期,黄河中游的水运就有了相当规模。据《左传》记载,周襄王五年(前 647),晋遭大灾,粮荒严重,派使臣到秦国购买几万斛粮食(一万斛相当于今 150 吨),从秦国都城雍(今陕西凤翔县),用船载粮沿渭河顺水而下,再从黄河逆流而上,然后进入汾河抵达晋国的都城绛(今山西省新绛县),史称“泛航役”。

此后,宁夏、内蒙古、陕北、晋北等地的煤炭、瓷器、皮毛、药材、食盐等货物都通过黄河运输,下运潼关,一部分由渭河上运至西安、宝鸡一带,一部分运河南境内,转陆路运往他

地。

明、清时潼关就有官船,雇民夫撑架。清雍正六年(1728)春,奉部令山西省将额设木船 9 只、风陵渡水夫 24 名、大庆关协济风陵渡水夫 60 名拨归潼关,潼关有船 11 只,水夫 84 名。乾隆四年(1739)裁永乐镇巡检司渡船 1 只水夫 6 名,归并风陵渡巡检司管理。民国初,有官船 12 只。民国 20 年(1931)前后,黄河上开始南北横渡,每年渡运食盐 65 万公斤,铁 36 万公斤,粮食 3.6 万公斤。禹门口日有煤炭 1 万公斤运抵潼关县销售。1949 年,潼关渡口有船 102 只。6 月 2 日,安全渡运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同年潼关县成立木船合作社、航运队,经营客货运输。1951 年货运量 2.7 万多吨,客运 29 万人次。1955 年,同山西省联运,有木船百余只,拖轮 2 艘。1958 年山、陕联运停止,有木船 8 只,拖轮一艘,货运量 5684 吨。是年,黄河便桥通车,船运停止。1984 年 9 月 1 日,潼关县黄河航运公司成立,有木船 2 只,拖轮一艘,日渡过往汽车 200 余辆次。1985 年货运量 11.9 万吨,1987 年货运量 12.96 万吨。1988 年开通战波罗至禹门口航道,运送煤炭 400 余吨。

主要渡口有:

黄河大庆关渡口

位于大荔县城东 27.3 公里处,朝邑镇东黄河之上。设有固定口岸,渡口活动范围北至华原乡下辛村正东,南至兰州空军靶场正东,南北距离 6 公里。渡口内河床宽 1500 米左右,深 3.5 米左右。大庆关渡口历史悠久,因地处大庆关得名。据《平民县志》载:大庆关春秋时为蒲关,战国时为临晋关,唐时为蒲津关,宋为大庆关。康熙三十七年(1698)后,河水连年崩徙,船只漂没无存,官渡遂废。原渡

口范围,南至赵渡,北至步昌坡下为摆渡口。民国12年(1923)后,黄河虽多次泛滥,但河道滚动不大,渡口基本处于山西永济县蒲州城西门外大庆关东门外之间。1949年,大庆关渡口重新改建,计有木船4只,职工7人。1959年改为民用渡口。1966年有木船2艘,载重量30吨,职工11人,全年营运收入10644元。1975年有木船2艘,职工6人,全年营运收入6000元,固定资产净值1.1万元。1981年有木船1艘,载重量4吨,营运收入3100元。1985年有木船1艘,职工6人,集体所有制单位,隶属大荔县交通局。

### 芝川渡

又名“少梁渡”,位于韩城市南10公里,旧芝川镇东,与山西省万荣县东西相望。西汉初,韩信东袭魏王豹,即由此以木罌渡军取胜。芝川渡一直为山、陕两省水上交通要地。鼎盛时有15只木船在此横渡。1937年9月朱德、刘伯承等领导的八路军115师、129师、120师从此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建国后,由于修筑三门峡水库,泥沙淤积,河床增高,此渡渐废。

此外。区内黄河上的较大渡口还有:龙门渡,位于韩城市北30公里的龙门。管村渡,位于韩城市管村乡政府东约2.5公里处。谢村渡,位于韩城市苏东乡谢村。榆林渡,位于合阳县东北榆林村东。茶峪渡,位于合阳县东北茶峪村东。夏阳渡,位于合阳县东夏阳村东。

## 第二节 渭河航运

渭河发源于甘肃省渭源县乌鼠山,在本区流经渭南、华县、华阴、大荔、潼关等县市,在潼关县港口花园注入黄河。渭河不仅对“八百里秦川”的农业有着重要意义,而且是一条重要的运输线和军事航道。历史上著名的“泛舟之役”就发生在渭河、黄河上。刘邦与项羽在河南荥阳一带相持数年,其粮饷就是由渭河、黄河航运的。汉武帝时,发动数万人挖了一条300里长的漕渠,每年通过渭河和漕渠

运到长安的粮食达百万石。汉代还在渭河入黄河口的南岸设立船司空(官名),负责船只调度。东汉初年,光武帝刘秀进攻割据陇西的隗嚣,乘涨水时,用船运送军需品至陈仓。三国时,魏伐蜀,引泝水向下与渭河平行修成一条成国渠作为运送军需补给的航道。隋文帝改漕渠为广通渠。唐代两次扩修,仍称漕渠,为当时的主要运输线。清代以后,终因泥沙淤积,渠废。民国30年(1941),渭河有行船250只,圆船200只,每行船载重3万公斤,圆船载重0.5—1万公斤。往来地点,一由龙门经三河口至咸阳,一由河南陕县经潼关三河口至咸阳。陇海铁路通车后,航运被铁路运输逐渐代替。民国34年(1945)木船运输渐绝,只留各渡口摆渡运输。1958年,三门峡治理黄河工程拟开通渭河航运,建立了造船厂,同时成立关中航运公司。1964年治黄方案调整后,航运公司于1969年撤销,造船厂也于1972年改建为建筑机械厂。

渭河上的主要渡口有:

潼关吊桥渡,位于潼关老县城西5公里的吊桥村北,与大荔隔河相望。民国19年(1930),有划子船3只。建国后有大大渡船2只,划子1只,年渡运货物800吨,旅客3万人次。主要渡运大荔、朝邑与潼关和泉店车站之间的货物和旅客。三门峡水库工程开始后,渡废,只为两岸群众生产、生活服务。

华阴境内渡口6处,即三河口渡、八早渡、安早渡、杨村渡、滩里渡、冯庄渡。建国初,共有船只17只,专业和副业船夫97人。由于三门峡水库建设的影响以及大(荔)华(阴)公路大桥建成通车,多数渡口萎缩,仅存个别渡口为两岸群众生产方便而摆渡。

华县境内渡口5处,即侯坊渡、秦家滩渡、周家庄渡、拾村渡、刘渡。其中侯坊渡口为华县通往渭南孝义、蒲城、大荔的主要渡口。

渭南市境内渡口10处,1955年合并为7处,共有船工176人,船民151人,渡船55艘,其中大船39艘,小划船16艘,计载重量283吨。主要渡口上涨渡,是渭南、蒲城、白

水、大荔、澄城、合阳、韩城旅客与物资南北往来的必经之地。1969年渭南渭河大桥建成通车,上涨渡废。

### 第三节 洛河航运

洛河从白水县西北王家河村入境,区内流经白水、澄城、蒲城、大荔、潼关等县,在潼关县渭北滩地西注入渭河。洛河航运以摆渡为主,主要为两岸群众生产、生活服务。

白水县境内有渡口3处,即张家渡、狄家河渡、田家渡,均为木船摆渡,1960年和1970年先后停渡。

澄城县境内有渡口7处,即船头渡、洞子崖渡、蒋家河渡、李村渡、下段村渡、及尧头渡、蔡邓渡等。

蒲城县境内有渡口13处,均系乡间小渡。

大荔县境内有渡口两处,即船舍渡,清时为官渡,设船1只,船夫2人。解放战争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曾在此用船架桥渡河。大荔洛河大桥建成后渡废。石槽渡,位于大荔县城南2.8公里处,占地3亩,建筑面积190平方米,有船4只,船工20人,搭木板浮桥一座。1988年大华路石槽洛河大桥建成后渡废。

## 第四章 邮政电信

渭南地区周代就有邮驿。明初各县建递运所,清设铺司。据清沈青崖编《陕西通志》载,雍正十三年(1735),辖区各县建驿站12处,递铺113处,驿路1003里。主要传递各级政权的诏书、文报、军情、政令。商民百姓通信全靠私人捎转。清光绪十六年(1890),潼关厅设立电报房,光绪二十八年(1902),潼关厅再设邮局,揭开本区邮政机构之始。嗣后,各县相继设立。

民国年间,辖区各县开通电话。民国33年(1944)全区县城所在地有邮局12处,电信局12处。民国38年(1949),全区邮路1343公里,邮政业务包括信函、包裹、汇兑、储金等,电报通信为话传和莫尔斯机人工通报,电话使用磁石电话单机或小容量磁石交换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通信得到蓬勃发展,到1990年底,全区邮电局所176个,代办所25个。邮政运输除铁道干线邮运和西(安)—韩(城),西(安)—黄(龙)干线邮运贯穿十一县市外,全区邮路总长度2230公里,投递路线15029公里。邮政运输

汽车31辆,摩托车11辆,自行车505辆。电报处理全部使用电传机、自动收发报机、传真机或汉字译码机等先进设备,县城以上电报传递全部实现自动化。长途电话电路448路,与省内外43个地、县(市)开通直达电路,有4个县(市)进入全国长途电话自动网,用户可直拨国内528个城市的电话。市内电话建成自动局8个,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1700门,自动电话已占到市话总容量的87.2%。农村电话交换点252处,交换机总容量11694门。邮电局建筑面积108207平方米,固定资产5331.38万元。邮电业务总量1535.19万元,邮电业务收入228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按业务总量计达到6327元。邮电服务水平提高,平均每一局所服务面积66.67平方公里,服务人口2.68万人;全区人均年邮电费3.20元,电话普及率每百人0.51部。初步建成了四通八达、纵横交错、铁路、汽车、有线、无线相结合,设备先进,功能齐全的邮电通信网络,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

## 第一节 邮电局所

### 邮驿

渭南地区邮驿设置古老。据《重修秦驿山庙记》载“合城(合阳)有秦驿山者,溯其源,自周迄秦逮汉,因历都长安,选为邮地,达燕、赵、晋、厥由此”。北魏永熙三年(534),渭南县设东阳驿和杜化驿。唐奉先(蒲城)设“五驿”。明初辖区各县建递运所。清邮驿分驿递和铺递,驿递以马传递公文,铺递以铺司、铺兵传递公文。沈清崖编修《陕西通志》载,渭南地区时有驿站12处,铺递113处。其中渭南县驿(丰原驿)1处,铺递10处;华州驿(华山驿)1处,铺递9处;华阴县驿(潼津驿)1处,铺递7处;潼关县驿1处,铺递1处;富平县驿1处,铺递8处;蒲城县驿1处,铺递16处;澄城县驿1处,铺递15处;合阳县驿1处,铺递9处;韩城县驿1处,铺递4处;白水县驿1处,铺递5处;大荔县驿1处,铺递12处;朝邑县驿1处,铺递17处。

### 邮政局

清光绪二十八年十月八日(1902年11月7日),北京邮界派员在潼关设立潼关厅邮局,为全区最早开设的邮局,是陕西省的第三个邮局。光绪二十九年(1903),华州、华阴、渭南设立邮寄代办所。光绪三十年(1904)四月,西安改为副邮界,开始发展陕西邮务。同年八月设立同州府邮局,蒲城、朝邑、富平等县设立邮寄代办所。接着,又先后在韩城、合阳、澄城、芝川镇、露井镇、寺前镇、羌白镇、兴市镇、故市镇、吊桥、敷水镇、白水设立邮寄代办所。宣统三年(1911),渭南设二等邮局。民国2年(1913)韩城设二等甲级邮局,故市镇设三等甲级邮局。民国3年(1914),陕西升为邮区,陕西邮务管理局在各县增设机构。民国6年(1917),在合阳、朝邑设立二等甲级邮局,在潼关、华州设立二等乙级邮局。民国9年(1920)在蒲城设立二等甲级邮局。10年(1921)在富平设立二等乙级邮局。16年

(1927)在华阴设立二等甲级邮局。24年(1935)在华岳庙设二等甲级邮局,赤水设三等甲级邮局,兴市镇设三等乙级邮局。25年(1936)在渭南、大荔设立二等甲级邮局,澄城、白水设三等乙级邮局。民国30—32年(1941—1943)先后在芝川镇、西庄镇、庄里镇设三等乙级邮局。

### 电信局

清光绪十六年(1890)八月潼关设电报房,为本省最早的电信机构之一。民国2年(1913),大荔设电报支局。10年(1921),渭南设行营报房。14年(1925)蒲城设电报局,此后合阳、韩城也相继设电报局,渭南设电报支局。民国22年(1933),各县相继开办长途电话业务。24年(1935),富平设电报局,华县、朝邑、澄城设报话营业处,潼关装市话交换机,开办市内电话业务。民国30—32年(1941—1943)华县、澄城、白水、赤水设(升)电报局。民国33年(1941),陕西邮政管理局将下属各电报局陆续改为电信局。时潼关为二等电信局,大荔、韩城为三等电信局,蒲城、合阳为四等电信局,华县、澄城、富平、白水为五等电信局,华岳庙为营业处。

### 县环境电话局处

民国20年(1931)2月,陕西成立长途电话局。全省长途电话分为三大区,关中为一大区,下划八个区,每区设立分局,管辖本区各县电话管理分所。第一区设第一分局于潼关,辖华县、华阴、渭南、临潼、朝邑5个分所。第六区设第六分局于大荔,辖蒲城、白水、澄城、韩城、合阳、平民6个分所;富平电话分所属第三区第三分局三原管辖。

民国22年(1933),西安绥靖公署接管了陕西省建设厅所办之长途电话,改名为陕西军用长途电话管理处,潼关、大荔、渭南、蒲城长途电话通讯所属该处管辖。为了适应地方政务通话和军事通信需要,民国26年(1937),西安绥靖公署又将军用长途电话管理处及所属各县通讯电话,一并移交陕西省政府接管。陕西省成立各区县环境电话管理



处,下设长安、大荔、三原、凤翔、汉中5个区电话管理处。大荔区管理处辖潼关、华县、华阴、朝邑、平民、合阳、澄城、蒲城、白水、宜川11个环境电话管理所;渭南环境电话管理所归长安区电话管理处所辖;富平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归三原区电话管理处所辖。

民国35年(1946),陕西省环境电话管理处所辖各处所按行政区划重新划编为10个区,陕西省环境电话第八区大荔管理处,管辖渭南、华县、韩城、朝邑、白水、平民、蒲城、合阳、华阴、潼关、澄城11个县所;富平县所属第十区咸阳管理处管辖。

建国后,各县环境电话由县人民政府接管,改为地方电信,1950年12月由各县电信局代管,1953年正式移各县邮电局接管。

### 县邮电局

1951年,各县邮政局、电信局相继合并,成立县邮电局。1953年2月,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将各县局按业务量核定分等,渭南地区各县邮电局均核定为五等。赤水、庄里镇、兴市镇、故市镇、芝川镇、莲花寺核定为营业处。1955年12月,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核定潼关、富平、华阴、韩城、大荔、蒲城、华县、合阳局为六等局,白水、澄城局为七等局。1957年,渭南局下辖邮电支局、所9处;潼关局下辖邮电所5处;富平县局下辖支局3处,邮电所9处;华县局下辖支局3处,邮电所5处;韩城局下辖支局2处,邮电所6处;蒲城局下辖支局3处,邮电所8处;华阴局下辖支局3处,邮电所4处;合阳局下辖支局3处,邮电所4处;白水局下辖邮电所6处;澄城局下辖支局1处,邮电所6处。

1959年1月1日起,陕西省调整行政区划,各县邮电局也相应进行了调整,铜川、富平、耀县邮电局合并,成立铜川市邮电局;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四县邮电局合并,成立渭南县邮电局;韩城、合阳县邮电局合并,成立韩城县邮电局;大荔、朝邑县邮电局合并,成立大荔县邮电局;蒲城、白水、澄城县邮电局合并,成立蒲城县邮电局;并入大县的原县邮

电局改为支局。各县邮电局直属省邮电管理局领导。1961年8月重设渭南专区,同时撤销大县建制,恢复原来各县建制(原朝邑县并入大荔县未恢复),各县邮电局亦相应随之恢复。全区共辖1市14个县邮电局。1966年8月1日铜川市邮电局划归省局领导。

1969年12月,邮电体制调整,邮政、电信分设,各县邮电局均分设为县邮政局、县电信局。1973年9月,邮电体制调整,各县邮政局、电信局又相继合并,成立县邮电局。1977年全区共辖邮电局、所256处。1980年耀县邮电局划归铜川市邮电局领导。1983年10月,临潼、蓝田邮电局划归西安市邮政局领导。渭南地区辖大荔、合阳、澄城、韩城、蒲城、白水、富平、华县、华阴、潼关10个县邮电局。1984年1月15日韩城县邮电局改为韩城市邮电局。1989年设渭南市邮电局(与地区局合设)。1990年12月27日华阴县邮电局改为华阴市邮电局。1990年底,全区共有邮电局、所201处,其中邮电局11处、邮电支局53处,邮电所112处,代办所25处。邮票代售处392处。

### 地区邮电局

1953年11月1日渭南邮电中心局成立,为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派出机构,代省局管理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朝邑、澄城、合阳、韩城、蒲城、富平、蓝田、白水、临潼、耀县、铜川、三原、高陵等18县邮电业务的督促检查。1955年12月25日,渭南邮电中心局撤销,改为陕西省渭南县邮电局。1957年4月1日陕西省机要交通局渭南交通站并入县邮电局,机要通信成为邮电的一项业务。

1961年9月,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在渭南设立渭南专区邮电督察处,代省局管理渭南专区14县邮电局。1966年1月渭南专区邮电督察处与渭南县邮电局合并,成立渭南专区邮电局,管理1市13县邮电局。

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管理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4月8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渭南邮电局军

事管制领导小组,对渭南专区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同年9月20日成立陕西省渭南专区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10月25日更名为陕西省渭南地区邮电局革命委员会。同年12月1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调整邮电体制的精神,撤销渭南地区邮电局革命委员会,成立陕西省渭南地区邮政局革命委员会、陕西省渭南地区电信局,地区邮政局划归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地区电信局划归渭南军分区领导,分别管理辖区14县邮政局和电信局。地区邮政局还管理渭南县邮政支局4个,邮政所17个。地区电信局管理渭南县电信支局4个、电信所6个。1973年9月,地区邮政局与地区电信局合并,恢复陕西省渭南地区邮电局。1989年10月,为了与地方政府联系工作方便,成立了渭南市邮电局,与地区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到1990年末,渭南地区邮电局共管辖渭南、韩城、华阴3市和华县、潼关、大荔、澄城、合阳、蒲城、白水、富平8县邮电局。地区局直属分支机构26个,其中:邮电支局8处,邮电所18处,代办所1处。

## 第二节 邮 政

### 步班邮路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由河南省洛阳经潼关至西安开办马差邮路,渭南邮寄代办所交换邮件。清光绪三十年(1904),渭南至同州开办逐日步班邮路,途经故市、孝义、羌白3个邮件交换点。

民国元年(1912),渭南至富平开办间日步班邮路,途经辛市、田市、关山、留古4个邮件交换点。2年(1913),渭南至三原间开办逐日昼夜兼程步班邮路,途经交口、雨金、栎阳、通远坊、高陵5个邮件交换点。民国16年(1927),渭南至蒲城间开办昼夜兼程步班邮路,途经信义、巴邑、故市、蔺家店4个邮件交换点。民国22年(1933),渭南至三原邮路调整为渭南至高陵和高陵至三原两条邮路。24

年(1935),故市至闫良间开办间日步班邮路,途经官道、田市、相桥、武家屯4个邮件交换点。渭南至泾阳间开办逐日步班邮路,途经白杨、交口、雨金、高陵、永乐店5个邮件交换点。渭南至蓝田间开办间日步班邮路,途经白杨寨、三张、负曲、阳郭、厚子镇、许家庙、屏峰镇、普化镇8个邮件交换点。民国37年(1948),渭蓝邮路调整为渭南至党王(大王)和厚子镇至蓝田两条邮路。渭南至高陵邮路撤销。开办渭南至临潼间一日步班邮路,途经白杨寨、油房、交口、雨金、栎阳、北田坨6个邮件交换点。

1951年,渭富邮路调整为渭南到田市、田市至富平两条县内邮路。1953年2月4日,渭蒲邮路邮件交渭白委办汽车邮路带运。

### 汽车邮路

民国19年(1930),西安至陕州间开办委办汽车邮路,途经渭南、赤水、华县、罗纹桥、敷水、华阴、岳镇等邮件交换点。20年(1931),同州至西安开办委办汽车邮路,渭南局交换邮件。西安至陕州邮路改开西安至灵宝。民国21年(1932),西安至灵宝汽车邮路再次缩短为西安至潼关间。23年(1934),陇海铁路通车到西安,陇海铁路火车邮路开办,西潼间汽车邮路撤销。民国35年(1946),西安至韩城间开办班期汽车邮路,每星期二、五发班,途经渭南等邮件交换点。1953年2月,渭南至白水间开办委办汽车邮路,途经故市、蔺家店、党木、蒲城、罕井5个邮件交换点。1954年6月,渭南至大荔间开办间日委办汽车邮路。1957年12月,渭南增开至韩城、澄城委办汽车邮路,至韩城邮路沿途经大荔、合阳,逐日对开,邮件由运输公司司助人员代押,机要文件由专职人员押运。1958年11月开办渭韩、渭合、渭澄、渭大四条自办汽车邮路。撤销委办汽车邮路。1961年元月,渭韩、渭合、渭大自办汽车邮路撤销,又改发委办汽车邮路,由司助员代押。因邮件屡屡丢失被盗,同年9月改为机要、普邮分别自押。1962年汽车邮路调整,大荔邮件交渭澄委办汽车

带运,合阳邮件交渭韩委办汽车带运,撤销渭大、渭合委办汽车邮路。同年底,委办汽车邮路减为渭白、渭澄、渭韩三条。1962年6月,增开渭南至黄龙委办汽车邮路。1963年7月改为富平至黄龙自押委办汽车邮路。1965年西安至黄龙、西安至韩城开办逐日自办汽车邮路,渭韩、渭澄委办汽车邮路随之撤销。至1990年,全区有汽车邮路23条,总长1319公里。

### 火车邮路

民国20年(1931)12月,陇海铁路通车至潼关,火车邮路亦到潼关。民国23年(1934)7月1日,陇海铁路通车到渭南,渭南首次接发火车邮件。东路出入省邮件在渭南与火车邮路交换。民国37年(1948)5月,渭南日接火车邮件4趟次。1954年,渭南日接火车邮件5趟次。1965年,渭南日接火车邮件6趟次。1990年,渭南日接火车邮件12趟次。

### 信函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渭南开办信函业务,成为邮电专营业务之一。民国37年(1948)日平均收寄平信781封。建国后,信函业务蓬勃发展,种类不断增加。1950年增办征询、代购业务,全区信函收寄101.68万件。1954年4月,开办保价信函业务,7月开办新闻稿件邮资总付业务。8月开始收寄国内航空信函业务。1958年元月,开办国内保价印刷品交寄业务。1961年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办理粮、油、布票以及粮食转移证、户口迁移证和团组织关系寄递,全年收寄信函572.5万件。1978年为鼓励找矿报矿积极性,对信封上标明报矿字样的信函,免收邮资。1980年9月,开办代发广告信函业务。1984年10月1日,恢复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1987年5月开办快件汇款业务,7月15日开办有声信函业务,11月10日开办国内邮政快件业务。1989年7月1日开办特快专递业务。1990年末,全地区函件收寄总量达到1246万件,较建国

初增长11倍,人年均使用信函2.59件。

### 包裹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渭南开办收寄国内普通包裹业务。民国25年(1936)开办小包邮件包裹业务。31年(1942),经办收寄教育图书小包业务。37年(1948),开办报值包裹业务。建国后,1950年,邮电部和铁道部规定,大宗包裹由铁路托运,邮局收寄15公斤以下包裹。同年9月,恢复快递小包业务。全区全年收寄包裹3280件。1952年,渭南局开始收寄航空包裹。1979年恢复代收货价包裹业务。同年7月1日起开办“甲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全年收寄包裹20.05万件。1986年7月1日起将普通包裹业务又分为商品包裹(包括快递小包裹)和民用包裹,同时开办纸包业务。1987年11月开办大件包裹业务。1990年全区收寄包件18.81万件,比建国初增长50倍。

### 汇兑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渭南开办汇兑业务,每张汇单最多不得超过50元。宣统三年(1911),汇票开发兑额提高到每张汇单300元。民国22年(1933),渭南局开办国内电报汇票业务。27年(1938),渭南开办定额汇票业务,票面分为5元、10元、15元、20元四种。34年(1945),增办信汇、押汇业务和电话汇款及用户自带汇票业务。民国36年(1947),小额汇票和定额汇票停办。建国后,1950年8月邮政总局规定国内汇兑不限数额,可经办商业汇兑和国际汇兑。同年10月,重新开办小额送汇业务,全区全年开发汇票2.89万张。1951年4月,小额汇票加贴印纸,以示汇款数额。1956年恢复电汇业务。1958年汇兑制度改革,汇票改为信汇。故市、阳郭等支局增办电汇业务。1962年又改为汇款通知单,全区全年开发汇票19.9万张。1981年,渭南局开办高额汇票业务。1990年,全区开发汇票55.5万张,比建国初增长22倍。

### 报刊发行

民国23年(1934),渭南邮局曾办理代订

报刊及代购图书业务。建国后,1949年12月,全国报纸经理会议和全国邮政会议决定“邮发合一”。1950年经政务院批准,2月13日《人民日报》交邮局发行。渭南局于5月16日开始发行《人民日报》。1951年渭南局各类报纸期发数达到4006份。9月《渭南报》交邮局发行。1958年,渭南报刊期发数15.59万份。1966年底,渭南局报纸期发数30.63万份。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类报刊陆续停办,发行份数大幅度减少,到1967年,渭南局报纸期发数降为11.58万份。1969年开始回升,1975年达36.1万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各类报刊陆续出版发行,报刊发行量逐年剧增。1980年64.5万份,每百人平均有报刊12.93份。1985年上升到121.8万份,每百人拥有报刊27.83份。1987年达到124.4万份,每百人拥有报刊上升为28份,其中,渭南市百人拥有37份。全区村民小组98.7%订有党报党刊。《陕西日报》发行量达到5.5万份,《陕西农民报》等发行量列全省各地市之首,《渭南报》发行量超过6万份。1988年地区邮电局在全省邮电工作会上介绍经验,受到省委宣传部表扬。1989年因报刊调高价格,加之一些报刊社自办发行,形成多渠道发行,邮电局发行报刊量明显下降。当年全区报刊期发数下降为67.4万份。1990年,邮电局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使报刊发行量有所回升,全区报刊期发数发展到70.24万份,其中《渭南报》发行6.5万份。

### 集邮

建国前,渭南已有集邮活动,但人数极少。1956年4月11日,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批准渭南为集邮代售点,纪念邮票、特种邮票与普通邮票一起由售票员出售。1982年7月13日,渭南局成立集邮门市部,配备专职人员销售纪念、特种邮票和集邮品,集邮业务迅速发展,集邮组织蓬勃兴起。1983年,渭南集邮小组发展到18个。1983年5月24日,华阴县华山集邮协会成立,是本区第一个县级集邮组织。1985年5月15日,渭南地区召开首届

集邮爱好者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渭南地区集邮协会。同年设集邮门市部2个,集邮小组发展到19个,集邮爱好者600余人。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集邮事业的发展,1987年5月15日,渭南地区邮电局成立邮票公司。1988年5月15日地区邮协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会,提出大力发展集邮组织,积极开展活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到1989年8月全区11个县市都先后成立了集邮门市部和集邮协会。机关、学校、厂矿成立集邮分会66个。地区集邮协会先后举办“理想纪律教育集邮展”、“渭南地区青少年邮展”、“迎国庆秦、晋、豫三地市集邮联展”、“迎亚运集邮巡展”等丰富多彩的集邮活动。至1990年末,全区设立集邮门市部27处,集邮组织84个,有集邮爱好者1.5万余人,集邮收入78.4万元。

### 邮政资费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二月,国内互寄信函每重半英两邮资银洋4分。光绪二十八年(1902),界内投递和国内互寄一、二类信函邮资降为半分和1分。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复升为1分和2分。宣统三年(1911)六月,信函计量标准由每半英两(合15公分)提高20格兰姆(即20公分),邮资相应由2分调整为3分。民国14年(1925),国内平常信函邮资由3分增至4分,明信片由1分半增至2分。29年(1940)货币贬值,国内信函每重20公分(克)邮资由5分提高至8分。30年(1941)调整到1角6分,次年12月调整为5角。民国35年(1946)调整为100元。36年(1947)增至500元,同年12月增至2000元。37年(1948)7月提高到1.5万元。到民国38年(1949)4月,一封国内平常函件邮资按当时银元折合“金元卷”为360万元,邮资成百倍增加。信件所贴邮票的面积、厚度,远远超过信件本身。其它邮件如明信片、印刷品、包裹、保价邮件等资费,也随资费调整成百倍增加。

建国后,1949年11月26日,国内邮资除东北外,平信每重20公分邮资为人民币

500元(旧币)。1950年2月调整为800元。1955年3月1日新人民币发行,国内平信资费改为8分。1989年7月,有声信函业务,资费标准为外埠每件0.80元,本埠每件0.60元。11月国内邮政快件业务,资费标准为20克以内0.50元,21—40克为1元,40—60克为1.5元,61—80克为2元,81—100克为2.50元。超过100克以上每超100克每件加收0.80元。1990年7月31日,国内邮政资费全面调整,平信资费由8分调为2角。

### 第三节 电 报

#### 电报电路

清光绪十六年(1890)八月,潼关开通至西安、太原的电报电路。光绪二十七年(1901),慈禧太后由西安经潼关回京,为方便其途中通信,潼关至洛阳建成电报电路1条。民国4年(1915),蒲城开通至三原的电报电路。8年(1919),大荔、朝邑间开通电报电路。10年(1921)渭南开通至西安、潼关电报电路。13年(1924),大荔、蒲城间开通电报电路。据民国19年(1930)陕西电报电路图载,辖区各县有线电报电路:潼关6条,渭南2条,大荔3条,合阳2条。民国23年(1934),潼关有电路4条,大荔3条,合阳2条,华岳庙、蒲城、韩城各有1条。28年(1939),渭南有电路7条。民国30年(1941)韩城局配发15瓦无线电台,开放至西安、秋林、洛川无线电报电路。32年(1943)潼关配发电台,开放至西安、南阳无线电报电路。到民国36年(1947),辖区有电路59条,其中渭南12条,潼关9条,大荔7条,蒲城5条,澄城7条,合阳6条,韩城7条,富平4条,赤水2条。民国37年(1948)后,各县解放前夕,国民党溃退,机线遭到破坏,电报电路大部分不通。

建国后,1950年,渭南、潼关、大荔、蒲城、澄城、华阴、华县、朝邑、赤水、富平等县电报电路先后恢复通报。至1952年,全区有电报电路34条,其中,渭南5条,潼关9条,华

阴2条,华县3条,赤水2条,大荔4条,蒲城5条,富平2条,白水2条。韩城有线报路不通,电报用无线电传输,并经转合阳电报。1955年,韩城、合阳开放至澄城、大荔的直达专线电报电路。1966年地区开通无线电战备通播网,通各县无线电路各1条。1971年8月15日,为适应战备需要,渭南成立党政台,配备XB—6型15瓦电台2部,定期与西安、咸阳、榆林会晤。1972年6月8日,省邮电局给各县配发电台,开通全区党政战备网。1987年全区党政战备网取消,各县至渭南无线电路同时撤销。1987年9月,全区各县电报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至渭南有线报路改开西安。年底,全区无线电报电路21路,有线报路28路,其中:韩城4路,华县、蒲城、澄城各3路,潼关、大荔、白水各2路,华阴、合阳各1路。一直沿续到1990年未变。

#### 电报业务

电报业务开办之初,分为官、商、新闻、寻常四种。电报价目以府及省为单位核价,以银元计价。中文明码电报,同府间往来每字收费5分,同省间往来每字收费1角,出省者每逾一省,中文明码每字加费3分,密码及洋文每字加费6分。民国11年(1922),电报业务改为邮务、公务、特种、寻常四种。另办理紧急、核对、预付回报费收据、专送、面交、露封、留交、跟送、转送8种特别业务。民国25年(1936)电报业务种类增至8种,辖区各县合计进出电报8.75万张。33年(1944)进出电报41.79万张。民国37年(1948)电报业务种类分普通、官军、新闻、寻常私务、加急官军、私务、特快电报及重要官军电报8种,电报资费不分本省和外省,中文明语每字银元券4万元,中文密语及外文每字8万元,译费每字20元。

建国后,1950年电报业务种类有:军政、政务、寻常、书信、新闻、邮转电报6种。另办理校对、送妥通知、预付回报费、分送、专送、话传6种特别业务,全区进出电报3.22万张。1957年电报业务种类为13种:防空、事

故、天气、报讯、公益、军事、军政、企业、新闻、汇兑、公务、普通、书信电报。特别业务有：特急、加急、校对、分送、指定日期投送、昼夜投递、留交、亲启、邮送 9 种。1958 年全国统一了电报资费价目。不分地区，不分省内、省外，不分明码、密码，不分军政、企业，普通电报每字一律由 1 角 3 分 5 厘降为 3 分，新闻电报每字由 3 分 5 厘降为 1 分，加急加倍。1978 年电报业务种类改为：防空、天气、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汇款、私务、公电等 11 种。特别业务减为加急、特急、分送 3 种。1981 年 1 月恢复邮送电报，全区进出电报 48.59 万张。1984 年 12 月 1 日，邮电部调整电报业务种类，渭南局经办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公电等 8 种。1985 年 4 月 1 日将国内电报改称国内公众电报，业务种类有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和公电 8 种。并经办特急、加急、邮送三种特别业务，全区进出电报 63.58 万张。1988 年开办公众传真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1989 年 1 月 1 日开办礼仪电报业务。至 1990 年，全区进出电报 83.11 万张。

### 电报设备

电报业务初办时，各局电报用电话机话传通报。民国 19 年(1930)，渭南、潼关、大荔、合阳、韩城、蒲城装莫尔斯人工机各 1 部。28 年(1939)渭南装线路互换器 1 部，音响收报机 2 部；韩城装韦氏登快机、莫尔斯机、音响机各 1 部；潼关装韦氏登快机、莫尔斯机、线路互换器各 1 部，大荔、华岳庙各装莫尔斯机 1 部；合阳、蒲城、朝邑、赤水、华县、富平、澄城使用话传通报。后韩城、潼关分别装 15 瓦无线电台 1 部。至 36 年(1947)，潼关有韦氏登快机 2 部，莫尔斯机 1 部，凿孔机 4 部，蜂鸣器听音机 2 只；大荔、富平各装莫尔斯机 1 部；韩城、合阳、澄城、华县、华岳庙、赤水、蒲城、白水装有话传电话机 1 部。

建国初，各县仍使用原旧设备。1951 年，渭南有莫尔斯机 1 部，话传机 1 部，蜂鸣器听音机 2 台；潼关有莫尔斯机 1 部，蜂鸣器听音

机 2 只，话传机 1 部；大荔有莫尔斯机 1 部，话传电话机 1 部；韩城有 15 瓦无线电台 1 部；其余县装用话传电话机。1958 年渭南装韦氏登快机 1 部，三柱交电式凿孔机 2 部，克利特键盘凿孔机 2 部，重钟波纹机快报机 2 部；各县局话传通报一律改为莫尔斯人工机通报。1962 年渭南装 55 型机械电传机 1 部，韦氏登快机 2 部；潼关、华阴、合阳、华县、富平各装莫尔斯机 1 部，音响机 1 部；大荔、澄城、蒲城、白水各装莫尔斯机 1 部；韩城有莫尔斯机 3 部，音响机、振荡器各 1 部。1966 年地区开放无线电战备网，各县配发 15 瓦无线电台各 1 部。1968 年，渭南装用 68 型电传机 1 部，韦氏登快机 2 部，莫尔斯机 1 部，九门电报汇接机(自制)1 台。1971 年装 2B—319 型八路载波电报机。1972 年 6 月 8 日省设党政战备通信网，各县配 15 瓦电台各 1 部。1973 年，渭南电报设备更新为五单位双机头自动发报机 4 部。到 1975 年电报设备有载波电报机 2 部，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9 部，五单位双机头自动发报机 4 部，莫尔斯机 12 部，15 瓦无线电台 2 部，短波发信机 4 部，短波收信机 2 部。1976 年，全区各局均装用 55 型机械式电传机，莫尔斯人工机淘汰。到 1990 年，全区装载报机 16 部，电子电传机 20 部，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47 部，插报机 10 部，真迹传真机 1 部，汉字译码机 2 部，50 瓦单边带发射机 1 部，15 瓦电台 25 部。地区局电报设备有 8 路载报机 7 部，12 路以上载报机 2 部，插报机 3 部，全电子电传机 15 部，55 型电传机 6 部，真迹传真机 1 部，汉字译码机 2 部，15 瓦电台 3 部，50 瓦单边带发射机 1 部，短波收信机 1 部。各县市局电报设备有：15 瓦无线电台各 2 部。华县装有插报机 2 部，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3 部。华阴装有 6—8 路载波电报机 1 部，全电子电传机 1 部，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4 部。潼关装有 6—8 路载波电报机 1 部，插报机 1 部，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4 部。大荔装有 6—8 路载波电报机 1 部，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4 部。澄城装有 6—8 路载波电报

机 1 部,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4 部。合阳装有插报机 1 部,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4 部。韩城装有 6—8 路载波电报机 2 部,55 型机械电传机 4 部。蒲城装有 6—8 路载波电报机 1 部,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3 部。白水装有插报机 1 部,55 型机械电传机 4 部。富平装有插报机 1 部,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3 部。

## 第四节 电 话

### 长途电话电路。

民国 22 年(1933),辖区有长途电话电路 11 条,其中渭南 2 条,潼关 3 条,大荔 2 条,蒲城、合阳、澄城、韩城各 1 条。37 年(1948),辖区长话电路增为 29 条,其中渭南、潼关各 7 条,华岳庙、赤水各 2 条,大荔、富平各 4 条,蒲城 3 条。建国后,长途电信通信网逐步形成中央到省、省到地、地到县组网幅射方式。1950 年,渭南有长话直达电路 6 条,华县、富平、华阴各 2 条,潼关 3 条,蒲城、大荔各 1 条。韩城、合阳、澄城、白水长话电路不通。1952 年,渭南长话电路增至 8 条,大荔开放至白水长话电路。1962 年 1 月 1 日起蒲城局为渭南地区长途通信辅助县间中心局,担负渭北大荔、韩城、合阳、白水、澄城、富平等 6 县电路接转任务。同年底,渭南、蒲城长话电路各 18 路,华阴 9 路,韩城 8 路,富平 5 路,华县、合阳各 4 路,大荔、澄城、潼关、白水各 3 路。1979 年,渭南长话直达电路 51 路。1982 年实现至西安单向全自动拨号。1985 年,长话直达电路 93 路,其中载波电路 86 路,实线 7 路。1986 年 6 月 10 日,渭南开通至蒲城无线电特高频电路 24 路。1988 年 11 月 5 日,韩城、大荔开放至渭南长途半自动电路。1989 年渭南开通全自动电路 46 路,全区 10 县市全部开通至渭南长途半自动电路。1990 年,渭南已有长途直达电路 194 路,其中载波电路 192 路,实线 2 条。大荔、白水开放长途全自动电路。年底,全区长话业务电路达到 448 路,其中渭南 194 路,华县 17 路,华

阴 19 路,潼关 13 路,大荔 32 路,澄城 21 路,合阳 16 路,韩城 39 路,蒲城 47 路,白水 26 路,富平 24 路,分别直通省内各地、市,通过接转可达全国乃至世界各地。

### 长途电话业务

长途电话开办初期,业务种类分为加急通话、普通话、公事通话、特种通话、定时通话 5 种。资费实行 5 分钟制,以 5 分钟为一通话时间,按通话空间距离远近计收长途电话费。民国 25 年(1936),实行叫号、叫人、加急和普通电话一律按挂号时间顺序接序。民国 37 年(1948),增办特快电话业务,因物价飞涨,长途电话资费变更频繁,长途电话计费按空间距离划分为 45 级,计费等级中最低资费 6 万元,最高资费 1188 万元。1950 年,长途电话业务种类分为防空、军政、企业、一般、公务等 5 种,全区出口长途电话 3.63 万张。1952 年 5 月 15 日,西安到渭南等 7 局试办会议电话业务。1954 年 4 月,渭南经办的长途电话业务种类有:代号、特约、加急、政务、普通、公务、业务电话 7 种。1955 年正式开办会议电话业务。1958 年增办了节日、例假日半价长途电话业务。1980 年长话业务种类为 8 种:代号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电力紧急调度电话、军政电话、新闻电话、普通电话、公务电话,全区出口长途电话 81.43 万张。1985 年业务种类调整为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中央特设军政专线电话、军政专线电话、防空调度电话、电力调度电话、军政电话、新闻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预告电话、预约电话、会议电话、夜间减价电话。另办理出租代维修及其它业务,全区出口长途电话 115.83 万张。至 1990 年末,电话计价以空间距离划为 12 级,人工长途电话基本收费时间为 3 分钟。加急电话按基本价目加倍计算收费。叫人和传呼电话除分别按原挂种类和等级计收人工长途电话费外,另加收 1 分钟基本价目附加费。节假日和夜间通话资费减半收取。全区出口长途电话 190.19 万张。

### 长途电话设备

民国 24 年(1935),渭南始装国际公司四塞绳 1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潼关装 5 门磁石交换机一部,华县装 1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25 年(1936),华阴、蒲城、韩城各装 5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大荔装 1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蒲城、富平、合阳、白水装电路互换器机 1 套。29 年(1940),渭南装 15 门磁石交换机 2 部。37 年(1948),渭南装 20 门交换机 3 部,单路载波机 1 部,华县装 1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潼关、华阴各装 20 门 2 部,大荔装 15 门 2 部,澄城装 10 门 1 部,蒲城装 30 门 1 部,富平装 20 门 1 部。1950 年渭南、华县、富平、蒲城各装 1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华阴、潼关、大荔装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1953 年渭南装 20 门磁石交换机 2 部,韩城、澄城、合阳、白水长话与市内电话合设,各装 3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1955 年,渭南安装会议电话机和汇接机各 1 部。1956 年长、市话分设,韩城、澄城长途电话各装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白水装 1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1957 年至 1960 年,国家一级长途线路先后在潼关、蒲城和华阴局建长途增音站。蒲城增音站装 3 路载波机 2 套,华山增音站装 12 路增音机 3 套。1961 年,渭南长途电话交换机增为 3 部,并有单路载波机 1 部,3 路载波机 2 部,会议电话终端机 7 部,汇接机 1 部。1962 年全区有长途会议电话汇接机 2 部,会议电话终端机 27 部。1966 年合阳装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1967 年,渭南将磁石交换机更新为共电交换机,容量 55 门。1971 年在渭南县城东南马家沟建成战备通信站,配备长途 12 路载波机 3 套,3 路载波机 2 套,柴油发电机 1 台,1976 年撤销。1979 年 11 月,渭南开通瑞典 ARM—20 型 20 线长途半自动交换设备一套。1980 年华山增音站撤销,设备移装华阴局。1985 年渭南长途半自动交换设备扩容量为 40 线,载波设备为 3 路载波机 10 部,12 路载波机 9 部。韩城、华阴、蒲城、潼关、白水、富平长话交换机更换为共电式。1986 年 10 月,渭南、蒲城各装 5W24 路特高频收发信机

1 套,相互开通长途无线电路。1988 年 11 月 8 日大荔安装 16 线长途半自动对端设备 1 套。1990 年末,全区长途自动交换机容量 163 线,长途半自动交换机容量 216 线,共电长途交换机容量 350 门,磁石长途交换机容量 410 门,3 路载波机 46 部,12 路载波机 64 部,会议电话汇接机 12 部。

### 市内电话设备。

建国前,渭南地区仅潼关县有市内电话,其余各县均无市内电话交换设备,市内电话用户附接于长途交换机按长途电话专线对待。1951 年渭南、富平两县分别装 60 门、50 门磁石交换机各 1 台。渭南县内杆路 5.17 公里,富平杆路 5.17 公里。1952 年韩城、澄城、蒲城各装 30 门磁石交换机 1 台。大荔、华县、华阴各装 40 门磁石交换机 1 台,白水装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台,潼关装 60 门磁石交换机 1 台。全区交换机容量 460 门,电话机 354 部,杆路 53.49 公里。六十年代,交换机向共电式发展,线路向电缆发展。渭南县于 1967 年首先将市内电话换装 1000 门共电式交换机。其它各县电缆都有一定发展。1975 年渭南在解放路电信综合楼安装 47 式步进制 1000 门自动交换机,市区首次敷设六孔水泥电缆管道 23.796 公里,管道电缆 5.4 皮长公里,杆路 17 公里,架空明线 106 线对公里。1980 年 11 月 15 日大荔市话由磁石交换机更新为 500 门准电子交换机,建成自动电话局。1985 年 12 月,韩城市靠社会集资和省、地局共同投资安装 1000 门剩簧式准电子自动交换机。1986 年 1 月,华阴市安装 500 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989 年蒲城县开通 1000 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990 年潼关县开通 1000 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富平县开通 800 门步进制二手市话自动交换机,白水县安装 2100 门史端乔式自动交换机,大荔更新安装 1000 门程控自动交换机。全区市内交换机总容量 11700 门,其中自动交换机 10200 门,人工交换机 1500 门。各县市内电话及设备为:渭南市内电话 2300 门,杆路 65.154 杆公里,



架空电缆 53.94 皮长公里, 电缆管道 56.863 孔公里, 管道电缆总计 72.188 皮长公里。华县磁石交换机 500 门, 杆路 30 公里, 架空电缆 14.6 皮长公里。华阴自动交换机 1000 门, 杆路 13 公里, 架空电缆 12.3 皮长公里, 地理电缆 1.62 皮长公里。潼关自动交换机 1000 门, 杆路 11 公里, 架空电缆 10 皮长公里, 地理电缆 1.7 皮长公里。大荔自动交换机 1000 门, 杆路 18.20 公里, 架空电缆 17.3 皮长公里, 地理电缆 0.55 皮长公里。澄城共电交换机 500 门, 杆路 14 公里, 架空电缆 13.2 皮长公里。合阳磁石交换机 500 门, 杆路 11.6 公里, 架空电缆 8.5 皮长公里。韩城自动交换机 1000 门, 杆路 38 公里, 架空电缆 40 皮长公里, 地理电缆 0.6 皮长公里。蒲城自动交换机 1000 门, 杆路 24 公里。白水交换机 2100 门, 杆路 6.1 公里, 架空电缆 16.6 皮长公里, 地理电缆 0.6 皮长公里。富平自动交换机 800 门, 杆路 20.70 公里, 架空电缆 17.9 皮长公里, 地理电缆 0.2 皮长公里。

### 市内电话业务

民国时期, 市内电话业务种类有合用电话、同线电话、临时电话、码头电话、电话附机及附件、用户自备小交换机、互通机、专线、界外电话和普通电话。建国初, 市内电话分为军政、企业和普通电话。资费按甲、乙两种用户分别收取。1954 年 7 月起, 渭南市话用户资费按二级局资费标准计收, 甲种用户每月收月租费 3 元, 乙种用户收 6 元, 小交换机收 18 元。1959 年市话业务种类分为 8 种: 普通电话、电话附机、同线电话、公用电话、中继线、租用专线、合用电话和临时电话。市话月租费收费标准按市话交换机容量, 分甲、乙两种用户按月收取。1965 年市话业务种类增至 10 种: 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其它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或互通机、中继线、分机、专线、节日电话、公用电话。同时开办租用管道、租杆挂线、维护用户设备三项特别业务。1978 年, 市话业务种类增至 12 种, 增办预告电话、预约电话、用户装拆、移机、改

名、过户、换号等服务项目。为加快市话发展, 1980 年邮电部规定对初装市话用户收取初装费。同年 4 月 15 日起渭南局开始收取市话初装费。厂矿、学校、幼儿园及自费住宅收取初装费 500 元。市话基本营业区以外用户, 以 1 公里起算加收界外附加费, 另外加收安装费 200 元。1986 年 5 月 9 日, 陕西省政府统一规定, 对工商企业收取初装费 800 元, 事业单位收取 400 元。1990 年市话业务种类按用户装用设备分为: 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集团电话及互通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复用设备。程控市内电话除办理一般电话业务外, 还办理国内国际长途自动直拨缩位拨号、热线服务、呼叫等待、三方通话、转移呼叫、闹钟服务、遇忙回叫、呼出限制、遇忙记存呼叫、免打扰服务、缺席用户服务、追查恶意呼叫、会议电话等 14 种。资费收取标准为每一个号线收初装费 3000 至 5000 元。另按市话交换机容量分为 8 级, 按甲乙两种用户分别收取月租费和计次话费。

### 农村电话线路

农村电话, 指县以下电话。民国时称环境电话, 归属县政府管理, 专为军政使用。民国 32 年(1943), 辖区有农村电路 119 条, 其中, 渭南 4 条, 华县 11 条, 华阴 3 条, 潼关 4 条, 大荔 14 条, 朝邑 11 条, 澄城 16 条, 韩城 12 条, 蒲城 18 条, 白水 9 条, 富平 11 条, 合阳 10 条。建国后, 各县人民政府接管, 改称地方电信。1953 年交邮电局, 称县内电话, 始对外办理电话业务。1957 年, 全区实现区有总机, 乡乡通电话。1962 年, 国务院调整县以下电话管理建制, 改称农村电话, 亦称地方国营电信。全区有县至乡镇中继电路 222 路, 其中渭南 23 路, 华县 16 路, 华阴 10 路, 潼关 10 路, 大荔 16 路, 澄城 20 路, 合阳 25 路, 韩城 16 路, 蒲城 32 路, 白水 25 路, 富平 29 路。1975 年 1 月 26 日, 渭南市内自动电话开通, 渭南至故市、交斜、桥南、花园等 11 个乡镇开放了半自动电路, 市区附近双王、白杨、程家、

闫村等乡镇直接进入市话交换网,用户可从乡镇直拨渭南用户。1980年后,大荔、韩城、华阴、蒲城、潼关、富平、白水等市内自动电话开通后,对县以下农村乡镇也都相继开放了农话半自动电路或直接进入市话自动网。1985年,大荔、白水开通无线特高频电路。1986年潼关开通至山西芮城无线特高频电路。1990年底,全区农话中继电路发展为558路,其中,渭南108路,华县40路,华阴62路,潼关12路,大荔64路,澄城39路,合阳43路,韩城53路,蒲城71路,白水32路,富平34路。全区农话交换点252处,总容量11694门。其中邮电局办交换点88处,交换机容量6134门,自动交换点11处,容量3138门;乡镇经营电话交换点164处,容量5560门。

### 农村电话业务

民国时期环境电话和建国初地方电信,专为地方政权服务,对外不营业。1952年4月在邮电部门代管下,始对外办理传呼、叫人电话两种业务,资费以3分钟为一次,按里程分级计费。10公里以内每次0.15元,30—100公里,每次0.75元,地方政府使用不收费。1953年移交邮电局后,通话种类调整为寻常叫号、寻常叫人、寻常传呼、加急叫人、叫号、传呼和销号7种业务,资费仍按距离分级计费。地方政府通话按通话费的30%计收。1954年开办话传电报业务。1957年3月开办县至乡镇会议电话业务。1985年,农话业务种类分为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军政电话、普通电话5种。农话全省实行统一资费。为加快农话建设,1988年5月,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邮电管理局联合通知,凡在陕西省各县市境内挂发农村电话,按每分钟0.05元标准加收农村电话附加费。1990年农话业务种类按装用设备分为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同电话、临时电话、公用电话、用户交换机和专线业务8种。按不同服务对象分为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

电话。特别业务有预告电话和利用农村电话线路开放有线广播。话机费每部每月甲种3元,乙种5元。用中继线每路每月甲种14元,乙种28元,通话费根据各县实际实行计次和包月制收费两种。

## 第五节 企业管理

### 领导体制

大清邮政和中华民国邮政,在管理上高度集中统一,在体制上实行垂直领导,人、物、财等权力高度集中于省邮政管理局和省电政管理局。建国后,1951年9月渭南邮电局实行垂直领导体制。1959年1月,邮电实行以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1961年3月,邮电体制调整,邮电局实行以省邮电管理局为主和当地政府领导为辅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1969年12月根据国务院调整邮电体制精神,邮政局归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电信局归军分区领导。1973年9月渭南地区邮电局仍实行以地方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1979年7月邮电体制再次调整,实行以省邮电管理局领导为主和渭南行署为辅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这种体制一直沿续到1990年底。

### 财务管理

建国前,邮、电系统财权高度集中在邮政总局、省邮电管理局,各县市局为报帐单位,财务体制实行垂直领导。建国初,邮电财务管理分为中央国营(邮政、电信)和地方国营(农村电话)两部分。中央国营财政部分归中央财政管理,地方国营财务归陕西省财政管理。财务管理基本形式按国家金库管理条例,实行“邮电金库制”。即在人民银行建立邮电金库和汇兑金库,将营业收入、经营及汇兑款按月分别存在邮电金库和汇兑金库。“一五”时期,邮电财务管理改行预算拨款制。各县邮电局在人民银行开设收入户和结算户,营业收入存入收入户,支出根据省邮电局拨款限额进行计划,每月分两次由收入户提转支出户按

计划使用。收入户余额月终上划。1967年至1975年,财务管理实行收入差额管理。收差在月终办理缴款,支出由省局按月拨款,1976年至1979年,邮电财务收入又恢复预算拨款制。1980年和1981年,实行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办法。超产部分,70%上缴省局,30%留地区局。1982年实行三年滚动包干,使企业责、权、利有机结合。1983年实行基本包干、超额分成的财务管理办法。1985年邮电财务管理又实行经济核算制。对函汇、包件、储蓄、机要、报刊、电报、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共9项邮电专业产品按通信企业内部结算价格计算企业自有收入,依照利润管理办法进行经济核算。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断改善经营管理。1989年邮电财务管理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推行业务总量与工资总额挂钩的形式。

#### 职工队伍

建国前,渭南地区邮电通信规模小,职工人数很少。建国后,邮电职工队伍增长较快。1951年,全区有邮电职工177人,其中邮政职工101人,电信局职工76人。1953年各县邮、电两局合并,全区邮电职工增至217人。

1958年,全区邮电职工增至576人,其中生产人员318人,占职工总数的55.2%。1962年全国调整邮电机构,精简下放人员,全区精简117人。1963年,全区邮电职工1303人,其中女职工223人,生产人员1111人,管理人员117人,工程技术人员24人。1985年全区职工2216人,其中女职工473人,生产人员1782人,管理人员279人,工程技术人员56人。1988年8月,渭南地区邮电局进行工程技术、经济、统计、会计四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评聘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35人,会计师16人,统计师8人,经济师32人,馆员1人,主治医师1人,助理工程师54人,助理会计师10人,助理统计师3人,助理经济师18人,技术员49人,会计员18人,统计员4人。1990年底,全区邮电系统有职工2481人,其中直接生产人员1937人,学徒工256人,工程技术人员129人,管理人员321人,服务人员115人,其它人员23人,女职工657人。先后有7名职工被邮电部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有18名职工被陕西省邮电管理局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标兵。

## 第十五编 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天外楼饭店

渭南地区农村副业、手工业有悠久的历史。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原来分散在农村的铁、木、泥瓦、修理、编织、缝纫、印染、陶瓷砂瓦、鞭炮、草纸等手工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的磨面、榨油、酿造、制粉条等作坊，归入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副业、手工业有了发展。据统计，全区农村副业总产值1949年415.7万元，1957年增为572.4万元，增长37.7%。1958年，农村掀起了人民公社化和大炼钢铁运动，各县普遍将集镇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转为人民公社工业，又将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的企业收归公社，办了一批公社企业。社办工业如农具制造、修理、小煤窑、砖瓦、陶瓷砂瓦器、炼钢炉、农副产品加工、食品等有了很大发展，全区公社工业总产值达1683万

元。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社队企业大部分下马，1966年全区社办工业总产值锐减到31万元。六十年代后期，特别到七十年代初，在国务院北方农业会议和农业机械化会议精神鼓舞下，社队企业又逐步恢复发展。其中以“农”为头的农具、农药、肥料、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小煤窑、小水泥、小电站、小铁矿等企业恢复发展较快。到1975年，全区社队工业产值达3300万元。特别是1975年陕西省社队工业会议在渭南召开后，地区成立社队工业处，召开现场会、专业会、举办产品展览，组织巡回检查宣传，为社队企业鸣锣开道，促进其迅速发展。1978年社队企业发展到7560个，从业人员达9.5万多人，总收入11289万元，拥有固定资产5115万元，实现利润1607

万元,上交税金 297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委、行署召开社队企业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印发了《加强我区社队企业发展的十条规定》(讨论稿)。1979年7月,国务院正式颁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简称《十八条》,明确了社队企业的地位作用、发展方针、政策,使社队企业走上健康发展道路。为了扩大宣传,1980年7月,全区举办社队企业产品评比展销会,参展产品 180 多种。1981年又参加全省举办的社队企业产品展览,展出产品 247 种、8000 多件,受到社会各界关注。1982年6月,行署批转了《关于加强社队企业工作的意见的报告》,社队企业在调整、整顿中进行技术改造,不断巩固、发展。到 1983 年,社队企业调整为 6117 个,人员 8.5 万多人,总收入 19467 万元,工业总产值 11976 万元。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社队企业不断发展巩固,各地逐渐出现了农民个人筹资或联合集资办企业的热潮。1984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建议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范围由原来的公社、大队两级,扩大为乡(镇)、村、组、联户和个体等多个层次,简称为“四轮驱动。”。产业包括种植养殖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称作“五业并举”。乡镇企业开始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由于范围扩大等,1984年乡镇企业的从业人员、总收入、工业总产值都成倍增长。1985年,地委、行署印发《关于调整我区农村产业结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意见》,行署专员王双锡要求各级领导一年抓几次乡镇企业工作,在干部和

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此后,地区每年都召开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1986年,地委组织有关部门领导到温州、阜阳等地考察,推广发展个体企业经验,推动了联户、个体企业迅猛发展。1988年又选派乡镇领导 200 多人分三批到苏州、扬州、温州、无锡等市考察、学习。乡镇工业在城市改革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中,克服困难推行横向联合,加快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开展评优活动,出现了一批部优、省优和优秀新产品,开拓了市场。出口创汇产品也有了一定发展。到 1990 年,全区乡镇企业以联户、个体为基础,以乡、村企业为骨干,发展到 108131 个,人员 41 万多,总收入 231417 万元,总产值 216314 万元,占全区社会总产值的 36%,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45%。全区 11 个县(市)乡镇企业总产值,除白水县外都超过亿元,有 92 个乡镇(镇)超过千万元,有 210 个村超过百万元,其中潼关县马口村达 2450 万元,大荔县雷北村达 1325 万元。全区乡镇企业上交国家税金 8522 万元,实现利润 24872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85407 万元。

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先后安置农村 21% 的劳动力,收入占农民人均收入的 28%;工业产值占全区工业产值的 57.7%,一些主要产品如原煤、水泥、机砖、机制纸、中小农具等占全区产量 70% 以上;上交税金占全区财政收入的 24%;并向集镇大量投资建设电影院、文化站、卫生院、自来水站、高压电线路和街道建设等公共设施,使 167 个小镇初步形成区域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蒲城县荆姚镇还成为全国百颗“明星镇”之一。

## 第一章 企 业

乡镇企业的前身社队企业,都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社办社有,队办队有。1978年企业7560个,其中社办企业1338个,队办企业6222个。以产业结构分,第一产业——农业企业2154个,占28.5%;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企业4701个,占62.2%;第三产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服务等企业705个,占8.4%。工业企业是整个社队企业的主体,占总数的58.6%。社队企业固定资产原值551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队企业涌现出一批农民集资联办的合作性质和个体性质企业。1984年,社队企业改名为乡镇企业,企业层次包括原社队企业和联户、个体等企业,企业数达50785个。其中乡(镇)办企业、村办企业8496个,联户、合作、个体企业42289个。乡村企业产业结构也发生变化,第一产业1809个,占21.3%,第二产业4739个,占55.8%,第三产业1948个,占22.9%。企业固定资产,乡村企业达15696万元,较1978年增加184.6%。联户、个体企业未统计。

1984年后,乡镇企业“四轮驱动”“五业并举”,进入全面发展阶段。至1990年,企业总数108131个,其中乡、村企业8161个,联户、个体企业迅猛发展近10万个。产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第一产业2278个,占2.1%,第二产业37906个,占35.1%,第三产业67947个,占62.8%。工业已有建材、食品、缝纫、机械、家具、冶金、造纸及纸制品等38个行业,主要设备大量增加。

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85407万元,其中乡村企业40252万元,较1978年增长6.3倍。

### 第一节 乡办企业

乡办企业是由乡和镇一级兴办的企业,在乡镇企业各个层次中具有较大的规模和生产能力。从人民公社时诞生到1978年,企业数达1338个。其中第一产业261个,占19.5%,第二产业916个,占68.5%,第三产业161个,占12%。工业行业有以砖瓦、水泥为骨干的建材工业,以农机修造为骨干的机械工业,以化肥企业为骨干的化学工业,以生产采煤为骨干的煤炭工业,以粮油加工为骨干的食品工业等。社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3815万元。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895台,锻压设备229台,矿井提升绞车81台,压风机14台,水泥机械化立窑1座,水泥磨78台,麻纺机12台,轧花机202台,磨面机13台,榨油机59台,汽车195辆。拖拉机395台,电焊机465台,气焊机111台。

1978年后社办企业在争议中艰难前进,1984年改称乡办企业,企业数达1728个。其中,第一产业204个,占11.8%,第二产业1036个,占59.9%,第三产业488个,占28.3%。乡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10683万元,较1978年增长180%。企业的主要设备数量增加,技术比前先进。据统计,乡办工业通用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397台(其中数控机床19台,精、大、稀机床14台),锻压设备45台。专用设备有:冶炼高炉12座;矿井提升绞车158台,工业泵243台;通风设备90台,轻轨7142米;建材回轮窑1座,机械化立窑5台,水泥磨92台,轮窑92座,制砖机97台;纺织棉纺锭2840锭,毛织机5台;缝纫机338台;造纸机28台;碾米机5台,磨面机

124台,榨油机28台,乳品加工机械5套,罐头机械4套,饲料机械6套;其它还有电焊机447台,气焊机86台。全部动力机械总能力达9.97万千瓦。交通运输企业设备有:船2艘,汽车176辆(其中客运6辆),拖拉机80台。

1984年后,乡办企业在继续调整结构的同时,靠技术改造,改善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求得发展,到1990年企业数1658个,其中第一产业156个,第二产业1122个,第三产业380个。乡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21111万元,较1984年增长88%。主要设备金属切削机床670台,锻压设备54台;水泥机械化立窑9台,砖轮窑122座,制砖机121台,棉纱锭5800锭,棉布机26台,造纸机49台,缝纫机370台;磨面机167台,榨油机75台,碾米机7台,乳品加工机械14套,罐头机械10套;电焊机428台,气焊机114台。交通运输业设备有汽车133辆(其中客车10辆),拖拉机43台。乡办企业1990年总收入35570万元,比1978年增长413%,占全部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5.4%。并建成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生产能力的企业,成为乡镇企业的骨干。

## 第二节 村办企业

村办企业的前身是原人民公社三级经济中生产大队兴办的企业,属于全生产大队集体所有。人民公社化时,主要有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铁、木、竹农具制造、编织、砖、瓦、石灰生产,以及一些有资源的地方兴办的煤炭、陶瓷、砂瓦器企业等。少数队还办有运输、建筑企业。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时大部分下马,七十年代又逐步恢复发展。1978年,队办企业发展到6222个,其中第一产业1893个,占30.4%;第二产业工业3648个,占58.4%,建筑业137个,占2.2%;第三产业运输业215个,占3.5%,其它企业329个,占5.3%。工业企业的主要行业有:以粮食加工为骨干的食品工业,以砖瓦为骨干的

建材工业,以大队缝纫组为骨干的缝纫业,以农机具修造为骨干的机械工业等。队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1700万元。主要设备有:通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212台,锻压设备31台;专用设备磨面机2896台,碾米机1062台,榨油机424台,轧花机1025台,矿井提升绞车12台,压风机3台,工业泵8台,电钻11台,风镐6台。交通运输设备:汽车54辆,拖拉机618台,电焊机292台。

1978年后,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队办企业有了较大的变化。1984年改称村办企业,企业数为6768个,比1978年增长8.8%。其中第一产业1605个,占23.7%;第二产业中的工业企业3415个,占50.5%,建筑业288个,占4.3%;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业490个,占7.2%,其它企业970个,占14.3%。村办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达5013万元,比1978年增加近两倍。

1990年,村办企业经过调整有6503个。其中,第一产业农业企业2122个,占32.6%;第二产业的工业企业3258个,占50.1%,建筑企业204个,占3.1%;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企业150个,占2.3%,商业、饮食、服务等企业769个,占11.8%。工业企业的主要行业依次为:建筑材料业2129个,食品业342个,煤炭业70个,机械业63个,冶金业52个,造纸及纸制品业52个,化学工业38个,纺织业15个。全部固定资产原值19141万元,比1978年增加了10倍多,主要设备有些从无到有,多数成倍增加。通用设备中金属切削机床204台,锻压设备12台。专用设备中,矿井提升绞车102台,通风设备102台,水泥磨49台,轮窑364座,制砖机743台,棉纺锭9512锭、棉织布机88台,缝纫机113台,造纸机47台,碾米机125台,磨面机485台,榨油机115台,电焊机310台,气焊机73台。交通运输设备有驳船6艘,汽车102辆,拖拉机33台。村办企业1990年总收入48869万元,较1978年增加10倍多,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21.1%,并建成一批初具规模和生产能力

的企业。其中 100 万元以上的 24 个，潼关县马口金矿总产值为 2287 万元，大荔县第一棉纺厂 773 万元。村办企业搞得好的地方，都支援了农业生产，转移了农村剩余劳力，增加了农民收入。

### 第三节 联户企业

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富余劳力的农户自发地联合起来购买汽车、拖拉机搞运输，有的租赁集体土地建砖瓦厂，有的利用当地资源建小煤窑，也有的为城市工业搞零部件加工和集资办厂生产小商品或维修服务，生产规模和经营范围都比较窄小。198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将其纳入乡镇企业管理范围，联户企业加快了发展。1984 年底，企业数达 1654 个，其中工业企业 1072 个。1986 年企业发展到 3107 个，其中工业企业 1712 个，建筑企业 321 个，交通运输企业 154 个，商业饮食服务等企业 920 个。固定资产原值 3249 万元。主要设备在交通运输业中有：机动船 1 艘、驳船 2 艘，汽车 105 辆（其中客运 17 辆），拖拉机 139 台。

联户企业由于经营自主灵活，具有“船小好调头”的优势，1986 年后基本上巩固发展，到 1990 年企业数 2634 个，占乡镇企业数的 2.4%。主要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商业饮食服务等企业，其中建筑材料制品及采选业占 46%。固定资产原值 7062 万元。交通运输设备有汽车 182 辆（其中客运 37 辆），拖拉机

211 台。联户企业总产值 24105 万元。已涌现出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如澄城县振兴联运公司产值 400 多万元。

### 第四节 个体企业

八十年代初，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农民中的“能人”和剩余劳动力获得解放，逐步涌现出一批个体企业。这些企业是由个人投资，以个人或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兴办的企业，也包括国家许可范围少量雇工经营的企业。到 1984 年全区个体企业 38736 个，其中工业企业 9182 个，成为乡镇企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后在国家政策和地委、行署的大力推动下，迅速发展，到 1986 年企业数猛增到 69259 个。其中工业企业 15819 个，建筑企业 1946 个，交通运输企业 25770 个，商业 11264 个，饮食业 4056 个，服务等企业 10404 个。第三产业比重占 70% 以上。个体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14445 万元。

1987 年后，个体企业持续迅速发展，到 1990 年企业数增加到 97336 个。其中工业企业 27791 个，建筑企业 3531 个，交通运输企业 37976 个，商业 13819 个，饮食业 6282 个，服务业等 7937 个。第三产业比重仍占 57.5%。工业企业的行业增加到 32 个，主要有建材制品、采选、采矿、食品、缝纫、工艺、家具、饲料、编织、金属品制造、机械、黑色金属冶炼、造纸及纸制品等。主要设备有：船 12 艘，汽车 2789 辆，拖拉机 41017 台，固定资产原值 38093 万元，企业总产值 111319 万元，总收入 121812 万元。

渭南地区 1990 年乡镇企业概况

单位：个、人、万元

	企业数	人 数	总收入	工业总产值	税 金	纯利润	固定资产原值
合 计	108131	419368	231417	116118	8522	24872	85407
渭南市	18406	66011	49380	17010	1196	4650	11117



续表

	企业数	人 数	总收入	工业总产值	税 金	纯利润	固定资产原值
华 县	4236	21470	11759	5663	472	1145	3424
华阴市	4891	21335	10463	5413	422	1651	3276
潼关县	4076	13414	11835	9579	597	1874	4150
大荔县	14656	39285	21130	10795	1000	2312	11554
蒲城县	20717	72304	33255	19975	1229	3169	16737
澄城县	8546	32480	18655	8319	925	2139	7476
白水县	3740	23223	10890	6081	503	1807	3864
韩城市	8400	33378	20530	10911	821	1586	6923
合阳县	11439	31952	16670	7672	454	2053	5423
富平县	9024	64516	26850	14700	903	2486	11463

## 第二章 生 产

1958年办起来的种植场、养殖场以及炼钢炉、小矿井、农具修理厂、砖瓦厂、石灰厂等，由于是一哄而起，三年困难时期调整“下马”，只保留了一部分种植场、养殖场和少量的工业企业和建筑业、短途运输业。当时的工业企业多为手工业，主要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建筑企业主要是建筑队（组），为当地农民房屋修建服务；运输企业主要是畜力车辆，为当地短途运输服务。六十年代后期办起的一些企业，带有社队小区域内自给性质，商品生产比重很小。进入七十年代，社队工业重新兴起，在“加快实现全国农业机械化”等口号的推动下，一些社队根据市场需要办企业，拾遗补缺，各种加工制造企业大量产生。

1978年全区社队企业总收入已达11289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占6.7%，第二产业占82%，第三产业占11.3%。此后经调整、整顿，到1984年，全区乡镇企业（包括乡、村、联户、户办）总收入39965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1368万元，第二产业23146万元，第三产业15451万元，比重分别为3.4%、57.9%、38.7%。1990年，三项产业全面发展，乡镇企业总收入达231417万元，比1978年增长19倍多，其中，第一产业5671万元，增长6倍多，第二产业137325万元，增长13.86倍，第三产业88421万元，增长68倍。收入构成比重，一、二、三产业分别为2.5%、59.3%、38.2%。

### 第一节 种植养殖业

乡镇企业的种植业、养殖业，是在人民公社化时期公社、大队办集体种植、养殖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在培育各种优良种、苗，发展特种经济作物，饲养珍贵畜、禽和开发水产养殖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到1978年这类种养企业，包括农场、林场、果园、药材场、畜禽以及水产养殖场等，在全区已发展到

2154个,从业人员1.8万多人,总收入760万元,占社队企业总收入的6.7%。主要产品有:粮食5000吨,水果6200吨,药材30万元,生猪出栏1.7万多头,水产品180余吨,蚕茧22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的推广,有一部分种植、养殖企业分散给农民家庭承包经营。又有一些地方发展了一批开发性的种植、养殖企业。如华县杏林镇1983年办特种作物试验场,专搞串叶松香草的试种,对饲养家畜家禽提供营养丰富的新型饲料。到1984年,全区种植养殖企业1809个,收入136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5.6%。主要产品有:粮食4965吨,水果4528吨,药材32万元,水产品70吨,蚕茧16担。1984年后,乡、村种养企业结构有所调整,果园、水产养殖场有了较快发展。至1990年,全区乡镇种植养殖企业2278个,总收入5671万元,比1978年增长649%。主要产品:水产品511吨,水果21562吨。

## 第二节 工 业

1958年,农村在原农业社副业基础上兴办起一批公社工业。主要行业有农具制修、炼钢炉、小煤窑、砖瓦石灰、陶瓷砂瓦器、农副产品加工、肥料等,全区公社工业总产值1683万元。1959年初,毛泽东主席就社办企业高兴地说:“我们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六十年代,国民经济实行调整,社队工业收缩,工业总产值锐减。

七十年代初,在国务院北方农业会议和农业机械化会议精神鼓舞下,以“农”为头的农具、农药、肥料、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得到恢复发展。小煤窑、小水泥、小电站、小铁矿等企业也重新兴起。随后,各地根据市场需要,发挥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的优势,建材、机械、采矿、化工、造纸、纤维板等都有所发展,产品品种、产量迅速增加。1979年,社队工业总产值达9245万元,其中社办工业总产值5521

万元。主要产品产量:黄金12.6公斤,原煤78万吨,磷肥2172吨,农机配件89万件,小农具212万件,水泥6.71万吨,砖3.88亿块,机制纸1614吨,日用陶瓷76万件。在全区工业中已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进入八十年代,乡镇工业集体、个体一起上,遍布广大农村。1984年工业总产值22834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57%。它们立足当地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煤炭、采金、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又积极按照市场需要,开展横向联合,为城市大工业协作配套,拾遗补缺发展新的行业,并逐步形成区域特点。地区北部主要为煤炭、水泥、石灰、化工、电力、农牧水果加工等;中部主要为食品、机械、纺织、造纸、工艺等;南部主要为矿产、建材、机电、服装、农牧特产品加工等。全区乡镇工业初步形成以建材、食品、采矿、机械、化工、纺织、缝纫、造纸工业为支柱,有38个行业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1990年,乡镇工业总产值达116118万元,较1958年增长近69倍,较1979年增长11.5倍,占全区地方工业总产值的57.7%,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6971万元。初步建成一批较具规模、产品先进的企业。

乡镇工业产品近千种,其中黄金、原煤、水泥、砖、机制纸、小农具,较1979年有了成倍至数十倍的增长。涌现出一批优质、优秀产品,有14种打入国际市场。

### 冶金工业生产

乡镇冶金工业包括黑色、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压延加工业。1958年曾短时间大炼钢铁,以后停办。直到七十年代后期,大荔县婆合等地办钢材加工改制厂,合阳县王村镇兴办硅铁厂,潼关县依靠境内资源组织群众采金矿石送东北、武汉等地冶炼,冶金工业复苏起来。1979年,冶金工业总产值80多万元。此后群众采金迅速发展,到1985年,乡村冶金企业总产值达1037万元,其中黄金产值956万元,生产黄金325.57公斤(包括联户、个体企业产量40公斤),占全省乡镇企业黄

金产量的 82.6%，成为全国群采黄金万两县之一。1985 年后，富平钢厂、大荔县轧钢厂、蒲城县东方钢厂、蒲城铁合金厂、蒲城县兴镇铁合金厂、合阳县和家庄铁合金厂、华阴市罗夫铁合金厂等先后建成，潼关县建设冶炼厂生产黄金，华阴市组织群众采金。到 1990 年，全区乡村集体采炼企业 64 个，联户、个体从事黄金生产的 1012 人，乡、村黑色金属采选冶炼业 20 个，联户、个体 1026 个。乡镇冶金工业总产值 11086 万元。主要产品产量：黄金 785.3 公斤，金矿石 12 万吨，铁矿石 1 万吨，硅铁 1306 吨。总产值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 18 家，其中马口金矿生产黄金 15600 两，总产值按现行价格达 2287 万元，纯利润 260 万元，上交税金 100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388 万元，成为全国三个群采黄金万两村之一。

### 煤炭工业生产

1958 年，大办人民公社时，渭北一些社队办了小煤窑，随后多数停产。七十年代初，澄城、韩城、白水等县一些社队先后在国营煤矿井田边建井开采，生产瘦煤和贫煤。1973 年，澄城县有 17 个公社在尧头公社东部一带，韩城市在桑树坪一带，白水县在西固公社一带建起一批小煤窑。随后蒲城县、合阳县相继开采。煤炭工业成为当时社队工业的一个重要骨干行业。1978 年，全区社队煤矿 86 个，生产原煤 70 多万吨，总产值 1400 万元。八十年代初，澄、韩、白三县(市)都成立了社队煤炭公司，为小煤矿的产、供、销服务。到 1985 年，全区乡镇煤矿达 436 个，生产原煤 245 万吨，占全省乡镇企业原煤产量的 29.3%，总产值 5198 万元。此后，乡镇煤矿进行整顿，企业减少为 290 个，规模有所扩大。1990 年生产原煤 266 万吨，总产值 6308 万元。为了适应生产发展和市场需要，韩城市一些地方还先后发展了洗煤、炼焦等企业，乡镇煤炭工业已经形成了一批较具规模的骨干企业，如蒲城县罕井镇煤矿、澄城县赵庄乡煤矿、白水县北井头煤矿、韩城杏树沟煤矿等 16 家企业，总产值都在 100 万元以上。生产

的原煤除供应本区生产、生活需要外，还远销江苏、浙江、湖南一带。

### 建材工业生产

建材工业是乡镇企业中发展较早的行业。开始多为手工生产砖瓦、石灰等。七十年代，地区大办水泥工业，蒲城、富平、白水、澄城、韩城、合阳等地，依据矿石资源丰富，且居煤炭产区的优势，迅速发展了水泥企业。在水泥工业的带动下，耐火材料、玻璃、陶瓷、蛭石、水泥预制等也开始兴办。到 1978 年，社队建材工业总产值约为 3000 万元。主要产品产量：水泥 19721 吨，石灰 104 万吨，砖 3 亿块，瓦 1 亿片。进入八十年代，建材企业规模扩大，行业增多，产品增加大理石、石碴、油毡、马赛克、泡膜石棉、石膏天花板、固体涂料、玻璃纤维布、轻质琉璃瓦、彩色地砖等，开辟了建材工业新途径。1984 年，乡村两级建材工业总产值 7734 万元。1985 年后，由于城乡基本建设发展的需要，加上农民收入增加，农村建房逐年增多，档次提高，一些地方形成建材专业生产基地和市场。如富平县底店乡，先后办起 24 个水泥厂，被称为“水泥之乡”。渭南市闫村乡集资联办 22 个砖瓦厂，被誉为“砖瓦专业乡”。蒲城县尧山南蒲白公路两旁，建起 700 多个小石灰窑，产品销售区内外 100 多处，形成一个颇具规模的石灰产销专业市场。1990 年乡镇建材工业总产值 48325 万元。主要产品产量：水泥 65 万吨，占全省乡镇水泥产量的 44.5%。石灰 154 万吨，砖 38.36 亿块，瓦 4.18 亿片，水泥预制件 37.5 万立方米。乡镇建材工业已涌现出一批相当规模的骨干企业。如蒲城永丰水泥厂，经过技术改造，1990 年生产水泥 3.3 万多吨，总产值(现行价格)429 万元，实现利润 76 万元，国家税金 43 万元，产品连续多年被评为省乡镇企业水泥质量第一名，其中“洛东牌”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1988 年获国家农业部和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农业部命名这个厂为“优秀企业”，省政府评它为陕西省级先进企业。

### 化学工业生产

乡镇化学工业兴起于七十年代,当时主要是为支援农业生产办起的化肥、农药、化学原料等企业,同时有少量化学药品、日用化工、橡胶加工、塑料加工企业。到1978年,化学工业总产值900多万元,主要产品有腐肥、磷肥、磷矿粉肥、氮肥等。由于原料、质量、技术、政策等原因,此后数年不少企业停产、转产或改变归属。1984年,乡、村化学工业总产值下降为569万元,主要产品:磷肥2913吨,硫铁矿石5100吨,芒硝4100吨,元明粉75吨,泡花碱710吨。

1984年后,乡镇化学工业重新兴起。大荔县建成青年化工厂,与西北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兰州大学、陕西省化肥研究所等15个单位联合研究,生产出适用花生、果树、蔬菜、西瓜、棉花、小麦等多种专用肥料,填补了陕西省空白,产品销往省内外。韩城市化工厂与上海农业科学院共同开发“农宝牌”高效叶面肥系列产品西瓜素、蔬菜素、烟草素、麦壮素等,1989年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金奖。高效叶面营养液(钐烷酸锌乳剂)获“星火计划”成果银奖。富平县草酸厂,生产重要化工原料“草酸”,各项质量指标全部达国际标准,曾出口德国。白水秦阳化工厂,主产硫化钠,产品出口叙利亚、日本。1990年,乡镇化学工业包括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日用化学产品、化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总产值2885万元。主要产品磷肥3.91万吨,电石3688吨。

### 机电工业生产

五十年代,由于农业生产需要,农村建立了一批铁木农具社,六十年代多数停办,保留的少数农具厂(社)主要生产小农具及生活小用品。进入七十年代,为了实现农业机械化,县、社、队建立三级修造网,公社、大队大办农机修造企业,为农业生产服务,争取“大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少数企业为适应建材工业发展和市场需要,转为建材机械、炊事机械、汽车配件等企业。到1978年,社办机械工业总产值1472万元。主要产品铁制农具116万件,农机配件68万件,脱粒机163台,播种

机17台,饲料粉碎机266台,机引农具97台,手推胶轮车8辆,金属切削机床9台,球磨机30台,电动机2400台,工矿配件32万件,汽车配件1.26万件等。随后几年由于原料、设备、技术等原因,机电工业整顿调整,到1984年,乡、村机械工业企业减少一半多,原来生产各种农机产品大量减少,车床等不再生产,总产值1574万元。主要产品有铁制农具89万件,农机配件51万件。1985年后,乡镇机械工业拓宽服务范围和生产领域,产品由以农机具为主转向为生产、生活服务的多方面机电产品,档次逐步提高。如渭南市官路农械厂除搞好支农产品外,开发“高效二次进风节煤炉”,受到省内外用户好评。蒲城县荆姚建材机械厂生产的水泥、砖瓦机械,作好售后服务,产品行销我国中、西部400多家。一批新企业如蒲城特种变压器厂、华县生活锅炉厂、华阴节能设备厂、大荔县新华机械厂等,相继成立。联户、个体企业也得到迅速发展。到1990年,乡镇机械工业总产值达5356万元,主要产品有:农机配件36万件,铁制农具244万件,磷肥设备3套,球磨机5台,打夯机390台,卷扬机330台,烤箱1530台,压缩机壳体14万套,和面机1426台,生活锅炉223台。初步形成一批骨干企业。如华县生活锅炉厂先后聘请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冶金学院等十几个单位的教授、技师当顾问,培训职工,革新技术,开发新产品。1990年产值255万元,其高效节能热水锅炉,曾获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二等奖,行销本省及宁夏、甘肃、河南等地。

### 食品工业生产

乡镇食品工业由于国家对粮、油、糖、果等农产品实行统购政策,长期集中城镇由国营企业生产,农村除留下农民口粮、口油等外,可供食品加工的原材料寥寥无几。七十年代后期,国家允许农副产品就地加工,乡镇食品工业才逐步发展起来。当时主要是粮食和油料加工,到1978年,社办食品工业33个,

总产值 180 万元,其中粮、油加工约占 95%。大队食品工业总产值 500 多万元,95%也是粮、油加工。加工粮食 9 万吨,食用植物油 3400 吨。此外,还有 1 个卷烟厂和几个糖厂、炼乳厂、果品加工厂等。

1978 年后食品工业行业增多,除粮食、油料加工外,先后兴建了华县大明、合阳同家庄、韩城芝川、富平红星、富平华阳、渭南康乐、渭南阳郭、潼关县等八个乳品厂,生产羊奶粉。另外,罐头、酿酒、饮料、糕点、花生等果品加工业,也都有了发展。到 1984 年,乡、村食品工业总产值 1224 万元,其中乡办 660 万元,村办 564 万元。联户、个体也有了很快发展。乡、村食品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为:食用植物油 3476 吨,粮食加工 15.25 万吨,奶粉 417 吨,白酒 23 吨,粉条 19976 吨。

“七五”期间,乡村集体食品行业调整结构,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品种,产值迅猛增长。联户、个体食品业点多面广,星罗棋布,方兴未艾。一批起点较高、增值较大的加工企业新建起来,除原有的粮、油、乳品等加工行业外,水产品、屠宰及肉类加工,罐头制品、香槟饮料等也有所发展。到 1990 年,乡镇食品工业总产值已达 14616 万元,其中乡村集体企业总产值 6202 万元。主要产品:食用植物油 8705 吨,粮食加工 66 万吨,粉条 1095 吨,罐头食品 1102 吨,乳品 529 吨,饮料酒 2529 吨,汽水 3108 吨。涌现了一批骨干企业,如蒲城西荆面粉厂,1990 年产值 389 万元,蒲城县西荆油脂厂产值 427 万元等。富平县红星乳品厂生产的“金猴牌”全脂羊奶粉,被评为国家农牧渔业部和陕西省优质产品;蒲城县陈庄果品加工厂生产的“金硕牌”金丝蜜枣、“金硕牌”苹果脯先后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 纺织工业生产

七十年代中期,渭南信义、华县赤水、大荔县户家等公社,利用国营棉纺厂退役的旧设备加以改造,筹建麻纺厂,生产市场急需的麻袋。合阳县王家洼等公社利用大厂退下

的设备,兴建棉纺企业,为群众的自留棉加工棉纱。还有一些地方购置针织机,加工劳保手套等。到 1978 年,社办纺织企业总产值 78 万元,队办企业总产值 10 多万元。1985 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大荔县兴建了几个较具规模的棉纺厂,渭南市、韩城市根据自己的有利条件办起漂染厂、针织厂。主要产品有棉纱、棉布、毛巾被、床围、浴巾、毛巾、手套等。1990 年乡村集体纺织企业总产值达 1926 万元。联户、个体纺织业总产值 400 万元。大荔县第一棉纺厂总产值 773 万元。

### 缝纫工业生产

七十年代,农村不少大队为了方便群众,减轻妇女劳动,办起缝纫组,安排一些会裁剪缝纫的妇女自带缝纫机参加这项生产,基本上是来料加工。少数集镇也办起服装、制鞋社。到 1978 年,社办缝纫企业 6 个,总产值 63 万元,队办产值近百万元。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大队缝纫企业多数停办,极少数根据市场需要生产服装、布鞋、皮鞋以及背包等坚持下来,规模仍然较小。到 1984 年,乡、村两级缝纫业 24 个,总产值 197 万元。1985 年后,乡、村两级在发展新企业的同时,扩大生产,提高质量,联户、个体企业迅速发展起来,成为缝纫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1990 年,乡村企业发展到 47 个,总产值 750 万元,其中服装制造业 204 万元,制帽业 52 万元,制鞋业 274 万元,皮革制品业 189 万元。联户、个体企业 3080 个,总产值 4980 万元。主要产品:服装 191 万件,皮革制品 72 万件。涌现了一批骨干企业。华县秦东服装公司重视科技信息,狠抓质量,增加品种,生产的“秦东牌”中山套装荣获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陕西省服装进出口公司、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确定该公司为服装出口定点厂家,已有七种服装外销美国、法国、荷兰、加拿大、丹麦、比利时等国。

### 造纸工业生产

乡镇造纸工业从七十年代中期开始兴办。早期建厂的有合阳县东王纸厂、大荔县朝

邑纸厂、渭南市故市纸厂、官底纸厂、故市大队纸厂、蒲城县兴镇纸厂等。都是利用当地丰富的麦草资源作原料,采用石灰蒸煮生产包装纸。到1978年,全区社办纸厂16个,队办2个,社队两级企业总产值132万元,生产包装纸1100吨。1979年后,造纸业根据市场变化,除包装纸外,生产卫生纸、再生牛皮纸、瓦楞原纸、黄板纸、细质纤维板纸等。到1984年,乡、村造纸企业发展到23个,总产值487万元,生产机制纸及纸板5666吨,联户、个体造纸及纸制品业有了一定发展。“七五”期间,乡镇造纸及纸制品业有了长足发展。老企业如澄城县福利造纸厂,投资15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年产千吨有光纸生产线,生产的2号有光纸,“和菊牌”卫生纸,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一些地方新建一批企业,如朝邑镇新关村办起第二纸厂、第三纸厂,采用较先进设备生产细质纤维板纸、黄板纸,连同附近的朝邑镇办纸厂已初步形成一个造纸小基地。华阴县五方乡,先后办起华阴第一、第二、第三造纸厂,生产瓦楞原纸、卫生纸。1990年,乡村集体企业总产值3158万元,联户、个体企业总产值1270万元,共生产机制纸及机板42035吨。总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华县城关镇古城纸厂、大荔县朝邑镇新关3个纸厂、蒲城县苏坊造纸厂、澄城县庄头乡造纸厂、澄城县福利造纸厂、富平县杜村造纸厂。

### 工艺美术品生产

渭南地区民间工艺美术生产历史久远。著名的烟花炮竹,据传早在南北朝时期即已开始,隋唐时期盛行。蒲城、华县、富平、韩城等地都产,特别是蒲城县兴镇、甜水井一带,素有“花炮之乡”的美称。1965年兴镇办起化工厂,继承发展传统产品,1980年产值23万元。此后工艺品生产新添了通草画、挂毯、刺绣等。随着乡镇企业集体、个体一齐上,1985年后,工艺美术品老产品品种增加,质量提高,新产品如琉璃工艺品、地毯、皮影等,打入国际市场,呈现一片生机勃勃景象。兴镇化工

厂生产的军事训练用的实习弹,防虫用的烟雾剂等,受到好评。焰花产品“白日报喜花”、“香味电光花”、“报竹花”、“盒式2寸礼花弹”,1987年获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1988年获安全花炮系列开发国家“星火计划”成果银奖。甜水井礼花厂的许天罗等人应邀赴法国为拉维莱特公园开业典礼表演焰火,受到法国总统和人民的高度赞誉。富平乔山建材琉璃工艺厂开发的琉璃工艺系列产品,古今融合,造型典雅,绚丽多彩,风格独特,1988年获国家“星火计划”成果金奖,大型唐三彩琉璃马获国家优秀新产品百花奖(二等奖)。1990年乡镇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包括雕塑工艺品制造业、竹藤棕草工艺品制造业、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业、地毯制造业;陶瓷工艺品制造业、烟花炮竹制造业,都有了很大发展。乡、村企业总产值520万元,联户、个体企业总产值1424万元。

## 第三节 建筑业

乡镇建筑业是在五十年代农村建筑队(组)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一些原来在农村从事房屋、庙宇、古建筑修建的技术工匠,开始小规模组合起来,但持续时间不长。七十年代后期,随着改革开放,城乡建设日益兴旺,乡镇建筑业得到了发展机会,到1978年全区社队两级建筑企业发展到269个,总收入1270万元。此后,渭南、蒲城、华阴、富平、大荔等以县(市)为单位,组建了乡镇企业建筑公司,农民建筑队逐渐走上联合经营的道路。建筑公司平衡施工任务,统一签订合同,统一施工技术力量、工、机具等。各建筑队实行独立核算。一般施工队承担土石方工程、道路、围墙、房屋修缮和向国营企业提供劳务等;具有资质审定的三级及以上的骨干建筑队承担高层建筑工程;古建筑队承担古建筑修缮等。联户、个体建筑业也逐渐露头。到1984年,乡、村两级建筑企业发展到400多个,总收入2426万元,竣工面积

53.66万平方米。1985年后,乡镇建筑业集体、个体齐发展,建筑、建材加强联系,依靠吃苦耐劳、机动灵活、施工效率高、造价低等优势,在激烈的竞争中站住阵脚。1990年,乡镇建筑企业发展到4318个,总收入21722万元,总产值37361万元,完成竣工面积185万平方米。已拥有一批骨干企业。其中渭南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基本职工635人,主要施工机械100余台,固定资产125万元,技术资质三级,1990年总产值257万元。

####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社、队组织了一些集体运输企业,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至1978年全区社队运输企业284个,总收入545万元。1983年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下达后,联户、个体运输企业迅速发展。运输业务除货运、装卸外,客运业务也逐渐兴旺。交通运输工具有牲畜、架子车、拖拉机、汽车、船只等。长短途结合,越办越活。据1986年统计,乡镇运输企业26386个(其中乡村企业444个,联户、个体25924个),总收入15010万元(其中乡村企业1496万元,联户个体13514万元),总产值14916万元,运输量4319万吨,成为乡镇运输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1987年后,乡镇运输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27%。到1990年,企业增加为38401个,总收入39854万元,总产值38899万元,运输量3683万吨,客运汽车422辆。对活跃农村经济、支援工农业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方便群众乘车,发挥了积极作用。澄城县振兴联营运输公司,在葛振兴等人的组织领导下,以客运为主,兼营货运,1990年总产值400万元,拥有固定资产330万元。

#### 第五节 商业饮食服务业

乡镇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企业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起步发展的。据1980年统计,全区这类社队企业总收入1356万元。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大批农民进入流通领域,饮食服务业也迅速发展。1984年乡村这类企业总收入已达3395万元,联户、个体企业也有很大发展。经过“七五”期间的发展,1990年商业、饮食、服务业总收入达48567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21%。

##### 乡镇商业

乡镇商业企业起步于1979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以后,主要是贸易货栈、展销门市部等。1984年后,农民个体、联户的各种贸易、经销公司等大量涌现,商业企业经营范围也不断扩大。1986年总收入11836万元,其中乡、村企业3407万元。1990年,乡镇商业企业总收入30127万元,其中乡、村企业7995万元,联户、个体企业22132万元,补充了国营和供销商业网点之不足,活跃了农村经济,方便了群众。

##### 乡镇饮食业

乡镇饮食业,主要为传统风味名吃的摊点、饭馆,同时也有引进外地名吃的饮食和较大规模的酒店等企业。从1984年起,服务范围由农村集镇进入城市、交通要道及旅游区等,在不少城镇市区形成地方名吃一条街,很受群众欢迎。联户、个体还有一些流动服务于集会和广大农村。据1986年统计,乡镇饮食企业总收入2395万元,其中乡村企业452万元,联户、个体1943万元。到1990年乡镇饮食企业总收入11428万元,其中乡村企业1552万元,联户、个体9876万元。

##### 乡镇服务业

乡镇服务业也是八十年代开始兴起的,有旅社、车马店、理发、照像、修理、洗染等行业,也有兴办文化站、游乐场的。1986年总收

入 3831 万元,其中乡村企业 1637 万元,联户、个体企业 2194 万元。1990 年,乡镇服务企业总收入 4502 万元,其中乡村企业 922 万元,联户、个体 3580 万元。

商业饮食服务业较著名的有:渭南市城区五里铺村办企业天外楼饭店,经营饮食旅

社等业务,服务上乘,管理规范,多次接待了外国朋友和港台同胞,荣获陕西省先进企业称号。大荔县五金装璜公司兼办的宴宾楼,1989 年荣获陕西省先进企业称号,1990 年总收入达 464 万元。

渭南地区 1978—1990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乡 办	村 办	联 户	个 体
1978	11289	6931	4358		
1980	15356	8086	7270		
1981	15403	8116	7287		
1982	17800	9634	8166		
1983	19476	10470	9006		
1984	39965	12568	11797	5234	10366
1985	70772	16789	14209	14118	25656
1986	95443	20169	23543	12346	39385
1987	131770	23764	28612	15948	63446
1988	163253	28916	34627	19271	80439
1989	199040	34535	42840	22315	99350
1990	231417	35570	48869	25166	121812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乡镇企业的前身社队企业,在五、六十年代经营管理集中在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地、县主管部门为手工业管理局,少数县曾一度成立社队工业管理局。企业内部管理,一部分按手工业厂(社)管理办法,多数沿用农村人民公社搞农业的管理方法,实行劳动工分或工分补贴制,管理工作粗放。

七十年代,随着社队企业的重新兴起,地、县两级加强领导。1977 年地区成立社队工业管理处,1978 年转为社队企业管理局,

各县也先后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随后地区和各县又先后成立社队企业供销公司,从贯彻政策、规划、生产、技术等方面,加强指导、管理、服务。企业内部初步建立规章制度,如生产、财务制度等,分配基本上仍实行亦工亦农,劳动在厂,分配在队。企业领导多数为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原来的干部。由于企业机制较灵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靠市场调节,干部没有“终身制”,职工没有“铁饭碗”,应变能力较强,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据统计,



1978年企业人均收入1180元,人均创利税198.8元,人均工资163.2元,农业人口人均社队企业收入20.3元,百元收入提供利税25.15元,百元固定资产创利税34.52元。

进入八十年代,乡镇企业范围扩大,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市场竞争激烈,企业的经营方式、产品质量、技术进步、资金投入等面临新的考验。1984年地区成立乡镇企业技术服务站。1987年成立地区乡镇企业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各县(市)根据工作需要,先后建立了一些专业公司,如建材公司、建筑公司、煤炭公司、黄金公司、农副产品购销公司等,协助行政部门对乡镇企业在技术、信息、供销、安全、质量等方面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全区244乡(镇),也都成立了管理机构,有的叫企业办公室,有的叫农工商公司、经济委员会等。村一级根据情况设有专人或管理机构。企业内部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推行“一包三改”,引进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竞争机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加强和完善企业管理基础工作和专项管理,加强技术管理,推动技术进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等,经济效益有了很大提高。1990年企业人均收入5518元,人均创利税796元,人均工资963元,农业人口人均乡镇企业收入550元,百元固定资产创利税39.1元。

为了改进提高经营管理,全国乡镇企业1990年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蒲城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蒲城县荆姚镇企业办公室,被农业部评为先进单位。富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华县圣山乡企业办公室、渭南市官路乡企业办公室、大荔县埕桥机械厂被省人民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由生产型到经营型,由行政指导到市场调节发展商品生产,经历了集体经营、联利计酬经营和“一包三改”等不断完善的过程。1958年,人民公社实行公

社所有制,经营管理集中在公社管委会,实行“劳动不计报酬”或“供给制”。以后实行“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社队企业中职工实行“劳动在厂,评工计分,统一结算,回队分配”的办法。一直到七十年代社队企业重新兴起,仍然是公社和大队领导机构用行政手段决定企业的经营项目、人员、劳动报酬、利润使用等。亦工亦农的职工报酬实行工分加补贴,即:“劳动在厂(场),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务工农民的报酬,主要是按其在企业评工计分或按劳力强弱确定劳动日基本工分所得的多少,年终回队参加生产队的劳动日分配。其次是企业的生活补贴、企业对个人的超工兑现。有些企业实行发给职工标准工资,职工在所在生产队交钱计工,参加生产队分配。这种办法在当时的条件下,对于协调务工与务农社员收入起了一定作用。

1980年以后,农村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再评工计分。社队企业也在吸取农业联产承包的经验,探索新的管理办法。为了开扩视野,地、县、社有关领导到外地考察,学习对企业实行“定、包、奖赔”经验责任制经验。到1981年全区出现了“五定一奖赔”即定人员、定产值、定资金、定利润、定上缴利润,完成指标奖励、完不成赔罚、“利润大包干”、“专业承包”等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企业内部加强定额管理和经济核算,对职工实行定额工资、计件工资和基本工资部分浮动或全额浮动等办法,拉开分配档次,克服平均主义,调动了职工积极性。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通知指明了农村改革和社队企业发展的方向。乡村集体企业大面积推行“一包三改”,其具体内容是:对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干部任免制为选聘制,改固定用工制为合同用工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使企业有一定的经营权、管理权、分配权,把权、责、利结合起来。各地的做法主要是:面向社会招聘确定承包人,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承包形式,延

长承包期限,完善合同内容。企业内部,实行用工合同制和浮动工资制,坚持“三定一奖”(定人员、定任务、定报酬、超奖欠罚)等落实责任。据1986年底统计,全区乡村集体企业6583个,实行“一人牵头,集体承包”的占41.8%,合伙承包的占13.1%,个人、家庭承包的占45.1%。在承包企业利润分配形式上,实行定利润基数,超利润分成的占20.3%,利润包干、全奖全赔的占73%,全利润分成的占1.9%,自负盈亏的占4.8%。1987年,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制定下发了《渭南地区乡村集体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细则》,对有关问题进一步作了规定,完善了承包办法,各县市也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和实施方案,不断探索、完善。1990年4月,国家农业部发布《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6月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对承包经营责任制总的原则、内容和形式、经营者、承包经营合同、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与监督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据此,全区对近十年来的承包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对照《规定》找差距、提措施,把侧重点放在改变承包形式上,逐步缩小大包干式的承包面,推行“一人牵头,集体承包”的形式。其它方面采取缺啥补啥原则,使之更加规范完善。

乡、村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的同时,还有约10%的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在不改变乡村集体企业的集体所有权和隶属关系的条件下,将经营权完全交给承租者,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这些企业多为服务、饮食等行业,规模较小。承租经营形式灵活多样,有个人承租、合伙承租、本企业全体职工承租的全员承租等。还有的企业实行股份制,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承包经营。

联户、个体企业纳入乡镇企业后,乡、村对其管理主要是指导、引导和监督。只要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正常经营,照章纳税,遵守法纪,就不干预其生产经营。

## 第二节 企业管理基础

乡镇企业从诞生到七十年代,多数产品构成简单、管理粗放。随着生产发展,虽然不断改进管理,但由于管理基础工作薄弱,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水平低下,影响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1982年《全国社队企业整顿座谈会纪要》下发以后,根据国家、省加强企业管理的有关精神,经过各地努力,乡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在标准化、计量、定额管理、信息工作、规章制度、基础教育、班组建设等方面,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

标准化工作进展较快,据统计,全区产值1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已达到89.9%。不同产品按有关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地方标准组织生产,无上述标准的产品如大荔埝桥机械厂的和面机,根据规定由企业制定标准,经渭南地区标准计量局批准定为地区标准。蒲城县永丰水泥厂、华县生活锅炉厂、渭南市天外楼饭店、大荔县宴宾楼饭店等企业还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乡镇企业中,首先搞计量工作的是乳品、水泥、机械企业。1990年全区通过三级计量验收合格的企业,包括乳品、水泥、机械、果品、食品、造纸、服装、鞋帽、化工、榨油、磷肥、工艺等33个行业。蒲城县永丰水泥厂已通过二级计量验收合格。

乡镇企业的定额管理工作,经历了从单一劳动定额到全面系统定额的过程。规模较大的企业已逐步建立健全劳动定额(产量、质量、人员)、物资定额(消耗、储备)、设备利用定额(设备利用、维修)、流动资金定额(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费用定额等,并进行考评核算。蒲城县永丰水泥厂实行“五定”(定人员、任务、质量指标、工资、费用)的办法,加强定额管理,1990年水泥成本比1988年下降5%。

信息工作,除以原始记录、台帐、统计为

主体的信息工作在企业中得到加强外,企业档案也列入了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潼关县高桥乡工业公司对全乡 284 个企业按照产值、利润、税金、收入等项,登记造册建立档案,为正确指导工作提供方便。蒲城特种变压器厂的技术信息档案,对出厂的每台变压器从生产的第一道工序到用户使用情况,全部收集齐全,科学分类,妥善保存。

企业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包括各种章程、条例、规则、程序和制度,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企业中不尽相同。目前,工业企业中都不同程度建立生产技术规程、管理工作制度、经济制度等,乡村两级较完善。百万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内部制度已初步形成体系。

企业的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少数做得较好的企业,如建材、煤炭、机械、食品、纺织、缝纫等行业,一般都制定了职工培训计划,由生产和技术负责人向职工进行上岗应知应会教育,有些企业还通过各种形式经常开展职工思想、道德、法制及文化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素质。由于乡镇企业行业多、规模小,主管部门对企业管理人员如厂长、会计等也进行了必要的培训。特别对财会人员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已有 1206 人持证上岗。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在渭南地区设乡镇企业会计分校,有八个县成立了辅导站。

乡镇企业的班组建设过去没有引起重视,1988 年开始在工业企业中抓班组建设,根据生产活动需要,合理设置车间、班组。班组主要抓好落实生产责任,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建立健全班组原始记录,进行经济核算,作好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等。华阴市岳庙食品厂、富平县乔山建材琉璃工艺厂、澄城县韦庄淀粉厂等许多较大的企业,注意选拔和培养责任心强、技术熟练、作风正派、能团结人及有一定管理、组织能力的工人担任班组长,生产现场井然有序,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 第三节 横向联合

1986 年,根据上级指示和外地经验,渭南地区乡镇企业开展了横向经济联合。打破所有制、行业、城乡、区域、部门之间的界限,形式灵活多样,给乡镇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按经济类型分,有与国营企业联营,有与城镇集体企业联营,有乡镇企业之间联营,还有与其他部门的联营。从联营的形式分,有生产联营,有产销联营,有资金联营,有技术联营,还有其他形式联营。从地域看,有本地区内的联营,也有跨省、市、区的联营。据 1987 年统计,乡村联营企业 81 个,人员 2566 人,总产值 2418 万元,利税 498 万元,固定资产 1152 万元;联户个体联营企业 460 个,人员 7056 人,总产值 2679 万元,利税 479 万元,固定资产 979 万元。到 1990 年乡村联营企业 56 个,人员 2410 人,总产值 3226 万元,利税 244 万元,固定资产 1390 万元;联户个体联营企业 449 个,总产值为 5178 万元。利税 598 万元,固定资产 1339 万元。

通过各种联合,全区引进资金 3800 万元;引进人才 450 多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6 人,工程师 45 人,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 129 人;引进技术 1200 多项,国家大中型企业向乡镇企业扩散产品 172 个。

蒲城县特种变压器厂与机械委第七设计院和中国变压器研究所挂钩,依靠科研单位的技术优势,成功地为秦山核电站生产了 6 万安封闭母线试验用变压器,被电力部专家誉为“中华之最。”

### 第四节 技术管理

七十年代兴办的社队企业,一般说技术低,设备差,技术人员缺乏,没有什么技术管理。生产“照葫芦画瓢”,产品能卖出去就行了。进入八十年代后,市场竞争激烈,乡镇企

业坚持技术进步,通过各种渠道培训、借助人才,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开发新产品,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 技术开发和新产品开发

1986年以后,乡镇企业开发技术和新产品取得突破性进展。华县生活锅炉厂自行研制的CLSS系列锅炉,采用活炉膛双炉排反烧的新结构,热效率高,消烟防尘好,体积小,修理方便,自然通风,可连续供水、采暖,使用寿命长,1990年7月获得国家专利。富平县乔山建材琉璃工艺厂开发的琉璃浮雕工艺品1990年获国家专利,并被批准为第十一届亚运会标志产品。九龙壁和大型唐三彩琉璃马分别获1988年和1989年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金奖。蒲城县兴镇化工厂承担的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安全花炮系列产品开发”,1988年获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银奖和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三等奖。至1990年底,全区有4项技术开发项目获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奖,开发地区及其以上新产品38种,有9项获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奖。

### 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

从1986年开始,乡镇企业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鉴定由省、地乡镇企业管理局和技术监督部门联合组织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按程序对产品逐项鉴定,鉴定合格后,企业方可批量生产。至

1990年底,全区乡镇企业的花炮、化工、机电、建材、食品等,有21种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17种通过地区级鉴定。这些产品中有1种已获得省优质产品,有2种获地区优质产品,17种获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

### 科技示范企业

为了推动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和地、县科委在充分考察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标准确定蒲城县荆姚建材机械厂、渭南市植物碎料厂、华县生活锅炉厂、华阴县岳庙食品厂、潼关马口金矿、大荔县新华机械厂、蒲城三合水泥厂、澄城县福利造纸厂、合阳县泰山化工厂、韩城市自动化设备厂、富平县乔山琉璃工艺厂等11个企业为“渭南地区乡镇科技示范企业”,于1989年11月在蒲城县召开命名大会,颁发科技示范企业牌匾。科技示范企业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1—2个技术依托单位(大、中型国营企业、大专院校或科研单位);有自己的技术中坚力量,助理级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企业人数的3%以上;能开发出地区级以上新产品或创地区级以上优质产品并批量生产;企业年产值过百万元,产值利税率达10%以上。通过一系列的科技活动,1990年,蒲城荆姚建材机械厂、富平县乔山建材琉璃工艺厂、华阴县岳庙食品厂、华县生活锅炉厂、潼关县马口金矿等5个企业被评为先进科技示范企业。

## 第四章 职工队伍

乡镇企业的职工队伍是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由少到多,逐步壮大。1978年,乡镇企业职工占农村劳动力比重为6.81%,1984年增加到11.42%,1990年增加到20.24%。结构由原来的农村能工巧匠和种地农民到有干部、工人、知识青年参加,文化科技水平大大

提高。在三项产业分布中,第一产业所占比重由多到少,第二产业成为容纳劳动力的主要场所,第三产业则迅速增加。在所有制组成中联户、个体企业成为多数。出现了一代新型农民和一批农民企业家。

## 第一节 队伍发展

社队企业在其诞生后的 10 多年内,发展坎坷,未能形成有影响的队伍。七十年代重新兴起后,队伍逐渐壮大。1978 年,社队企业职工人数达 95769 人,约占农村劳动力的 6.81%。其中从事种植养殖业的 18295 人,占 19.1%,工业 58003 人,占 60.6%,建筑业 9705 人,占 10.1%,交通运输业 4035 人,占 4.2%,商业饮食服务业等 5731 人,占 6%。1984 年,乡镇企业包括乡、村、组办、联户、个体企业,职工增加为 200586 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11.42%。此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队伍迅速扩大,1990 年职工人数达到 419368 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20.24%。各产业的企业人员构成也发生了巨大变化:第一产业只占总人数的 3%;第二产业占 64%,是容纳劳动力的主要场所;第三产业发展迅速,比重上升到 33%。

## 第二节 业务培训

乡镇企业职工,大多数是刚从田野走出来的农民,文化水平较低,缺乏科学技术知识,有的企业领导也是原来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干部,经营管理知识较少。为了适应科技进步、市场竞争的新形势,各地乡镇企业除注意招收具有初、高中文化的农村青年,采取各种方法多渠道广泛吸收人才和借助社会上的科技人才外,从 1983 年开始先后投资 313 万元,加强对职工的业务培训。培训主要是三种形式:短期培训、组织学习或选送到大专院校代培等。至 1990 年,乡、村两级企业培训各类人员 34930 人,其中行政领导干部及厂长、经理 4150 人,企业管理人员 7347 人,生产技术人员 9620 人,企业财务人员 8089 人,统计人员 2952 人,其他熟练工人 2772 人。此外,地区乡镇企业局还办了“中央电视广播学校陕

西省渭南地区乡镇企业会计分校”,培训企业在职会计,学制三年,已有 226 人学完全部课程,考试及格,为提高乡镇企业会计人才开辟了新途径。

乡镇企业职工经过培训学习和在生产经营实践中锻炼,加上聘用人员,整体素质有了较快提高。据统计,乡村两级企业 1986 年职工 110063 人中:大专文化程度的 55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 24081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59668 人;有工程技术人员 1004 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 61 人,初级职称 484 人;聘用人员 1962 人,内有职称的 97 人,技工 1806 人。1990 年,乡、村两级企业职工 128946 人中:大专文化程度的 202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 32834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72111 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已占到 81.5%;有工程技术人员 1783 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 196 人,初级职称 1187 人;聘用人员 3030 人,有技术职称的 288 人,技工 1810 人。乡村企业 6000 多名财务人员中有会计师 3 人,助理会计师 61 人,会计员 2068 人,其余为核算员。联户、个体企业 29 万多人,不少人都有一技之长,有些还受过一定的培训,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大潮中,经受锻炼,提高素质。

## 第三节 农民企业家

乡镇企业这支发展着的一代新型农民队伍,在商品经济的大海中学习游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锻炼成长。已经涌现出一批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带头人——农民企业家。他们的共同特点是: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各项政策,具有大无畏的开拓和艰苦创业精神,善于从实际情况出发大胆创新,有强烈的市场观念、竞争观念、人才观念,依靠科技,有灵活的经营策略和较先进的管理办法,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农村经济振兴和农民致富作出了贡献。

1988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渭南

地区农民企业家 15 人。他们是澄城县韦庄镇工商业联合总公司经理王琪、华阴市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经理冯选娃、蒲城县党家湾水电站经理李云升、合阳县新华电解厂厂长吕忠发、富平县齐村钢厂厂长刘佩国、渭南市红旗水泥制品厂厂长张振泰、大荔县装璜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经理陈宏斌、富平县五金厂厂长何秀英(女)、韩城市解家沟电厂厂长杨森威、大荔县新关农工商总公司经理屈奕明、蒲城县特种变压器厂厂长查敏中、澄城县长征鞋厂厂长姬田仓、澄城县振兴联营运输公司经理葛振兴、渭南市五里铺农工商总公司经理雷仁义。

1989 年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又表彰渭南地区农民企业家 23 人。他们是：渭南市新兴宾馆经理王宝珍(女)、渭南市园里堡农工商公司经理任兴田、渭南市康乐乳品厂厂长张永才、华县秦东服装公司经理张文荣、华阴市岳庙食品厂厂长李俊德、潼关县港口矿山机械厂厂长谢浩、大荔县雷北农工商联合公司经理张有耀、大荔县埭桥机械厂厂长韩文才、

大荔县许庄村工业联合公司经理睦建国、蒲城县荆姚建材机械厂厂长同仲云、蒲城县陈庄果品厂厂长肖学成、蒲城县兴镇工业公司经理陈耀祖、蒲城县建筑机械制造厂厂长梁应发、澄城县庄头乡工业公司经理李振芳、澄城县刘家洼乡预制厂厂长郑志进、白水县第二建筑公司第三工程队队长任仓合、韩城市社会福利彩印厂厂长王长民、韩城市化工厂厂长刘永生、合阳县王村第二电石厂厂长党顺昌、合阳县王村电石厂厂长李昌宗、富平县频山水泥厂厂长王忠义、富平县乔山建材琉璃工艺厂厂长徐都峰、富平县草酸厂厂长杜运正。

1989 年 4 月 1 日，渭南地区农民企业家协会宣布成立，通过了协会章程，向全区乡镇企业职工发出倡议书。协会成立后，通过多次组织会员进行区内考察和深圳培训活动，安排同省内外企业家对口会谈和参观互访，交流经营、技术、管理、人才等各方面的信息和经验，提高了企业家的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

## 第五章 名优创汇产品

乡镇企业在七十年代重新兴起时，基本没有质量检测设施，成品委托质检部门或国营企业检验。八十年代初，首先在水泥、奶粉、砖瓦等企业建立化(试)验室。此后生产机制纸、食品、电石、日用化妆品和锅炉等重要产品的企业，都重视建设满足生产需要的化验检验设施。地区和渭南、富平、澄城、白水等县(市)在八十年代先后建立起水泥、建筑、建材、砖瓦等检(试)验站(室)5 个。在蒲城兴镇还建有陕西省乡镇企业花炮质量监督检验站。地、县主管部门对产品质量检查、评比，品种由少到多，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八十年代中期，开展创优质产品活动，陆续生产出一批

名、优产品。被评为农业部优质产品 3 种，省优质产品 6 种，地区优质产品 12 种，国家优秀新产品百花奖 1 种，全国 22 届旅游品优秀作品 1 种，陕西省优秀新产品 6 种，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7 种，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17 种。

出口产品也有了发展。1990 年，出口产品 14 种，金额 359 万元。

### 第一节 部优产品

#### “金猴牌”全脂甜羊奶粉

由富平县红星乳品厂生产，1987 年获农

牧渔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 GB5412—85《全脂加糖乳粉》规定,色泽纯正,颗粒均匀适中,冲调性好,乳香浓郁,甜度适中,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乳糖及多种维生素,是老幼皆宜的滋补佳品。

#### “洛东牌”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由蒲城县永丰水泥厂生产,1988年获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各项质量指标均优于 GB175—85 规定的要求。由于采用复合矿化剂烧成新工艺,熟料中游离氧化钙降低,硅酸三钙含量增多,水泥强度高而稳定。水泥凝结期间适中,和易性好,施工方便。不仅适应不漫水的地面建筑,而且适用于地下水工程。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及军事工程等。

#### “秦东牌”中山服套装

由华县秦东服装公司生产,1988年获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产品采用传统工艺,做工细致,衣料选用高档的全毛华达呢,副料经过缩水预处理,成品衣服式样美观、挺括,不变形,穿着端庄大方,特别受到中老年男性的喜爱。

## 第二节 省优产品

#### “金硕牌”金丝蜜枣

由蒲城县陈庄果品加工厂生产,1986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金丝蜜枣采用核小肉厚的优质鲜枣加工制成,色泽晶莹,质地柔韧,整形端正,甜润适口,有浓郁的蜜枣香味。

#### “金硕牌”苹果脯

由蒲城县陈庄果品加工厂生产,1988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苹果脯采用优质苹果加工制成,色泽鲜亮,块形端正,果香浓郁,绵甜爽口,集色、香、味于一身,是城乡人们喜爱的佳品。

#### “华山牌”HWY12.5、25 和 50 型和面机

由大荔县埕桥机械厂生产,1988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产品外形美观大方,操作灵活方便,噪声小、耗电省,和面均匀,面丝丰富,搅龙设计巧妙合理,倒面干净,清洗维修方便。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商业部 SB146—84 标准要求,性能优于同类产品。广泛适用于个体加工及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等食堂使用。

#### 75#硅铁

由合阳新华电解厂生产,1988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产品各项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硅铁中的有害成份铝含量 0.51%,大大低于国家规定的 1% 标准。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硅钢冶炼业,主要出口日本等国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金猴牌”全脂甜羊奶粉、“洛东牌”425#普通硅酸盐水泥,除农业部评为优质产品外,1988 年均获陕西省优质产品。

## 第三节 出口创汇产品

乡镇企业出口创汇产品开始于八十年代,至 1986 年还只有少量食品、土产等,金额仅 18.06 万元。1987 年出口产品增加了畜产品和工业品硅铁,交货金额上升为 263 万元。1988 年出口产品主要有硅铁、三氧化钼、水泥堵缝枪等,金额 398.65 万元。1989 年硅铁销路不畅,出口产品金额减为 264 万元。1990 年出口产品增加到 14 种:猪鬃、尾毛、皮革、皮影、地毯、琉璃工艺品、桐木板、塑料编织袋、服装、各种刺绣台布、硅铁、水泥堵缝枪、硫化钠、法兰盘,金额 359 万元。生产出口产品的乡镇企业有 19 个,除潼关县外,其他各县(市)都有创汇产品企业。乡镇企业产品已经开始走进国际市场。

## 第十六编 对外经济贸易



外贸出口商品 TY220 推土机

渭南地区的对外经济贸易是从民国时期境内商人与外国洋行的商品交易开始的。建国以后,随着商品生产的逐步发展,外贸商品品种越来越多,成交额越来越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制订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战略方针。中共渭南地委和地区行政公署提出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全方位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地区设立对外经济

贸易委员会和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先后参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经济协作区、关中经济协作区、陇海兰新经济带,在西安、上海、深圳、北京设立办事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利用世界银行和外国政府贷款,接受国际经济援助,兴办“三资”企业,扩大出口贸易,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

### 第一章 对外贸易

民国时期,渭南地区的外贸实际上是中国商人同外国洋行的贸易。本区所产的棉

花、皮货、药材等经设在郑州、汉口、北平(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的外国洋行转运出国,大



批外国工业产品如煤油、香烟、西药、肥皂、线袜、热水瓶等涌入本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内外交流,对外贸易逐步发展。建国初,出口商品以农副产品为主,包括皮张、绒毛、红枣、蜂蜜、槐籽等,出口总值30万元左右。1960年,出口的农副产品发展到近百种,出口总值1118万元。七十年代,出口商品由以农副产品为主向以工业品为主转化,进出口手续仍然是通过代理商办理。主要由天津进出口公司办理,其次有北京进出口公司、上海进出口公司、青岛进出口公司。从1979年开始,本区的外贸出口持续、稳定发展。初步形成了以纺织、化工、五金矿产为三大支柱的工业品出口体系和以花生、玉米、辣椒干、皮毛为骨干的农副产品出口体系,出口商品达12个大类200多种。1990年出口总值5067万元。有的出口商品已不再通过代理商,如黄河工程机械厂可经营本厂产品和本厂生产所需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 第一节 外贸机构

建国初,渭南地区没有外贸机构。虽有零星商品出口,也是由渭南贸易分公司代为经营。1954年10月,中国畜产公司陕西省公司渭南办事处成立,负责本区对外贸易业务,受渭南专署及省公司双重领导。1956年,省外贸局与省农产品采购部合并,渭南专署撤销,外贸业务由各县农产品采购局代办。

1961年8月,渭南专署对外贸易局成立,编制5人,与专署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同年11月省出口公司渭南畜产购销站成立,归专署外贸局管辖。1962年11月,渭南专署对外贸易局与专署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开办公,与专署畜产购销站合并为政企合一单位。一套人员,两个机构。

1963年3月,渭南畜产购销站撤销,成立渭南专署对外贸易公司,并与渭南专署对外贸易局合署办公,内部一套人员,对外两个

牌子。1969年2月,渭南专署外贸局撤销,业务由地区革委会商业组管理。1970年10月,渭南地区农副产品公司管理本区外贸业务。

1971年6月,渭南地区对外贸易公司成立,与地区农副产品公司两个机构,一套人员。1975年8月,地区对外贸易公司单设,受陕西省对外贸易局、陕西省对外贸易公司和地区革委会商业局三重领导。1977年9月,渭南地区对外贸易局成立,与地区对外贸易公司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个牌子。1984年4月,渭南地区对外贸易局改名为渭南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局。1988年12月,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局政企分开,更名为渭南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统管全区的外经外贸工作。同时撤销渭南地区对外贸易公司,设立渭南地区工业品对外贸易公司和渭南地区粮油土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至1990年,渭南地区经贸委有下属单位五个:工业品外贸公司、粮油土畜产品外贸公司、外贸畜产品加工厂、外贸汽车队、渭南市外贸公司。全系统职工279人;其中行政25人,企业254人;专业技术人员103人。

## 第二节 出口贸易

### 出口商品

民国时期,渭南地区的出口商品,主要有棉花、皮货、地毯、中药材等。合阳县天主教办地毯厂制织地毯、椅垫,远销海外。朝邑、渭南、大荔、合阳、韩城等县所产棉花多用人工或木机压成松包,集中潼关,由陇海铁路运销郑州,再用铁机压实,车运大蒲,转沪外销。一部分由韩城运晋转津。同州皮货,年约10万张,用邮包寄平津及长江流域各省销售,亦有部分驮运潼关后由铁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渭南地区的出口商品主要有大麻、黑瓜子、连翘、麻黄、槐米等,还有少量的杏仁、远志、山羊皮、黄鼠狼皮、狐皮、野兔皮、蜂蜡等。1955年至1960年,主要出口商品有黄豆、杂粮豆、红枣、杏

仁、核桃仁、地骨皮、白扁豆、山羊毛、绵羊毛、硫磺等。销往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香港等国家或地区。1961年至1972年,本区新发展的主要出口商品有黄花菜、花椒、杏干、荞麦、肠衣、人发、草帽辫、远志等,并开始出口电动机、起爆器等工业产品。主要销往港澳、新加坡、马来西亚、朝鲜、日本、英国、印度等地。1973年至1978年,新发展的主要出口商品有棉布、阿斯匹林、安乃近、氨基比林、蒲草垫、石米、鲜枣、油锯等。主要销往美国、日本、英国、越南等国家。1979年至1990年,随着

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大,对外出口有较大发展。本区新发展的主要出口商品有棉纱、棉布、棉织品、针织品、服装、硫化碱、大苏打、铝系列产品、鼓风机、硫化青、富马酸、沉淀硫酸钡、顺丁烯二酸酐、硅铁等10余种工业品,以及玉米、花生、大蒜、辣椒干、蜂蜜、冻牛肉、梅李、山羊板皮、短绒、猪鬃、兔毛、革皮等10余种农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德国、巴拿马、意大利、苏联、英国、奥地利、荷兰、新加坡、马来西亚、孟加拉、巴基斯坦、韩国、澳大利亚、法国、瑞士、波兰、印度等国。

建国后渭南地区外贸供应出口总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1958年	1962年	1966年	1968年	1972年	1976年	1979年	1986年	1990年
总 值	710	158	559	255	496	1017	2257	5086	5067
粮油食品类	363	101	241	7	76	31	51	326	650
土特产品类	171	12	138	139	196	151	323	269	195
工艺美术类	1.8	0.1	44.2	9	22.5	59.5	107	—	39
丝绸类	2.2	0.02	9.4	2.3	—	—	3.5	—	15.7
纺织品类	—	—	—	—	19	474	355	680	2407
五金矿产类	89.4	—	32.8	—	—	0.5	864	2866	560
机械类	—	—	—	5.7	82.7	119	138	27.7	86.8
医药保健类	—	—	—	—	—	150	361	153	261
化工产品类	—	—	—	—	—	—	—	576	434
畜产品类	83	45	94	92	100	31.7	54	188	418

建国后渭南地区对外贸易主要商品收购表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1958年	1962年	1966年	1968年	1976年	1979年	1986年	1990年
玉 米	吨	—	—	—	—	900	—	1518	1293
花生果	吨	250	—	—	—	—	—	694	977
花生仁	吨	—	—	—	—	—	—	442	—
鲜鸡蛋	吨	359	457	—	—	—	126	255	95
梅 李	吨	—	—	176	38	124	233	138	—
鲜 枣	吨	—	213	191	91	292	221	—	—
短 绒	吨	176	—	—	684	925	3376	—	—

续表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1958年	1962年	1966年	1968年	1976年	1979年	1986年	1990年
桐木	M <sup>3</sup>	82	—	110	—	54	73	179	204
蜂蜜	吨	65	8	86	85	32	235	488	189
红枣	吨	1285	36	151	262	164	—	53	—
辣椒干	吨	392	—	88	145	237	110	300	443
远志	吨	7.2	1.1	5	10	10	10.1	4.8	—
人发	吨	5.1	—	57.9	13.9	22.9	19.9	—	—
珠宝钻翠	万元	—	0.1	0.9	0.1	—	—	—	—
草帽辫	包	—	—	4	7	581	202	—	—
桑蚕茧	担	25.9	—	495	94	—	213	—	525
棉布	万米	—	—	—	—	217	291	214	592
棉纱	件	—	—	—	—	—	—	2809	4244
钨精矿	吨	—	—	—	—	—	826	2850	100
电动机	台	—	—	—	202	5885	6910	804	—
阿斯匹林	吨	—	—	—	—	150	450	72	124
安乃近	吨	—	—	—	—	20	33	35	31
大苏打	吨	—	—	—	—	—	—	17	578
硫化碱	吨	—	—	—	—	—	—	277	1349
硫化青	吨	—	—	—	—	—	—	510	99
肠衣	万根	8.8	1.6	10.1	10.2	11.5	17.8	—	—
兔毛	吨	0.4	0.07	8.1	10.2	1.8	1.6	25	—
山羊皮	万张	2.9	10.2	4.6	4.6	—	2	13	—
牛皮	万张	2.3	0.8	1	0.6	—	—	0.3	—
绵羊皮	万张	2.1	2.7	3.5	2.5	—	—	—	—

### 出口商品收购计划

建国后,本区所有出口商品收购由上级下达指令性计划,由外贸部门组织实施。1980年以后,外贸部门出口商品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由地区外贸局负责起报和编制。指令性出口商品在出口收购计划未完成前,严禁货源外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指令性计划逐步减少。1988年后对重点出口商品数量(即指令性计划品种)和供应出口总值由地区行署向省人民政府实行承包供应。

外贸计划由地区各外贸公司起报,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进行综合编制,送地区计委审核后上报省经贸委。经省经贸委综合平衡后由省计划委员会、省经贸委分别下达地区计委、地区经贸委。地区各外贸公司根据批准下达的出口商品收购计划与省各进出口公司和生产、供货部门衔接落实,签订生产、收购合同。

### 出口商品收购

建国后,本区外贸部门收购出口商品实

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家正式下达的外贸出口商品收购计划均为指令性计划,所有出口的农副商品的收购,不论是外贸部门直接收购,还是委托商业、供销部门收购,都要严格按计划执行。工业产品由生产企业按出口计划安排生产,保证按要求供应出口需要。1985年起,部分生产企业的产品亦开始自由进入市场。为了加强对外贸易计划列名商品出口计划的宏观管理,按照少数商品统一经营与多数商品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将出口商品分为三类:第一类商品是对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商品,收购、销售、库存、进出口指标由国家集中管理。包括实行统购、统销的粮、棉、烟、茶、木材等农产品和由国家计委平衡管理的重要工矿产品。第二类商品是与人们生活有关的国内外销售都需要的商品和实行派购等办法的某些农产品以及由中央主管部门负责平衡分配的工矿产品,收购、调拨、进出口指标由国家授权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第三类商品是除上述一、二类商品以外的所有商品,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管理,绝大部分实行多渠道经营,常年开放市场。本区的工矿产品,由地区外贸部门根据国家计划向生产单位直接收购。农副产品中,一部分皮张、绒毛等由外贸部门直接收购;玉米、豆类、麸皮、部分中药材等由粮食、商业等部门供货;辣椒干、蜂蜜、皮张、大蒜、干鲜果、活牛等由基层供销部门或个体专业户供货。计划外收购或超计划收购,要经省有关进出口公司批准。

### 价格管理

建国后,出口商品的收购价格,一般参照这些商品的内销价格作价。直接向生产单位收购的工矿产品,按出厂价格办理;向粮食系统收购的小麦、玉米、麸皮等按交货地内部调拨价办理;委托供销系统收购的农副产品付给一定的手续费。外贸部门直接向生产单位或基层经营单位收购的出口商品,按国家规定,供货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不得向外贸部门收取管理费或手续费。八十年代,国家陆续

下放一批农副产品价格管理权限,对搞活农村经济、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起了积极作用。1986年以后,本区出口商品中只有棉纱、棉布、桑蚕茧等少量商品价格属国家定价管理;玉米、麸皮、机轧菜籽饼等定价销售的农副产品价格归省粮食局主管;其它出口商品由外贸部门同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协商,提出价格方案,报请省有关进出口公司同意后执行。

### 出口商品仓储

八十年代,本区外贸系统拥有仓库 6200 多平方米,货棚晒场 565 平方米。其中,有 3000 平方米的仓库是 1988 年新建成的三层楼房仓库,标准较高。为了安全、优质、方便、多储、低耗,地区外贸系统所属仓库开展创“五优”仓储活动。即安全生产管理优、保管养护质量优、方便业务服务优、挖掘潜力多储优、增产节约低耗优。1989年,重新修订了《仓储业务管理制度》、《库管员职责》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商品入库、在库、出库管理,每年货物吞吐量 12000 吨左右,未发生火灾、水灾、霉变事故。

### 出口商品运输

建国后,本区出口商品的运输,主要靠公路和铁路。供应出口商品,除蜂蜜交陕西省华县出口食品厂再加工后出口,桑蚕茧运往宝鸡缫丝厂加工成厂丝后出口,纺织品、服装、医药、机械、辣椒干等在渭南集中发往口岸外,其它出口商品一般都就地加工、收购、包装、检验,直接发往口岸。

### 出口商品检验

建国后,本区的出口商品都经过检验。各外贸公司收购的玉米、花生果(仁)、冻牛肉、鲜蛋、蜂蜜、禽畜绒毛、山羊板皮、革皮、棉纱、棉布、服装、钼砂(钼铁)、硅铁、糠茎、钛白粉等属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颁布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之列,实行强制检验。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由有关部门自行检验,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行监督管理。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等。外贸合同中有规定

的,按合同检验;合同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有关标准和规定检验。农副产品一般由外贸部门兼职检验员先行检验后,报请省商检局派员来仓库复验,合格后签发商检证书。国外不需商检证书的则签发放行单或在出口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工矿产品由生产厂先行自检,然后取样连同自检结果报告单,报请省商检局复验抽查,认可后换发商检证书或放行单,口岸商检局和海关凭以上证件换证、放行。

### 第三节 扶持生产

渭南地区外贸部门从七十年代初开始,对黄花菜、梅李、苹果、红枣、大蒜、鸡蛋、草编、长毛兔、水貂、奶山羊、獭兔、毛丝鼠、杏林、桐木、中药材及桑蚕养殖等农副产品生产和陕棉十三厂等 10 余个企业的重点生产项目和主要出口产品,从资金、物资、信息等方面予以大力扶持,促进生产部门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产品质量,生产适销对路的品种,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 资金扶持

为了增加出口货源,提高质量,提高对外履约率,地区外贸部门对一些生产企业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从 1975 年起,外贸部门先后给辣椒干生产投入扶持资金 238 万元,扶持周转资金 106 万元。引进优良椒种西农 20—7 或 8212 线椒,并举办 10 多期加工技术培训和科学种植技术讲座等。1981 年地区化工厂生产新产品糠茎,外贸部门提供生产资金 10 万元。1986 年省政府批准,地区在渭

南、蒲城建立了辣椒干生产基地。1988 年“辣椒大战”,1989 年种植面积骤增,辣椒滞销。外贸部门把发展辣椒生产的重点逐步移至土地面积较富裕的澄城县赵庄、罗家洼、刘家洼等半山区乡村。1990 年,国家紧缩银根,许多企业资金紧张,外贸部门为地区针织厂、陕棉十三厂、富平西服总厂提供扶持周转资金 150 万元,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生产。

#### 物资扶持

建国后,外贸部门对出口基地的物资扶持,主要是用市场紧俏物资作为带有价格补贴性质的奖售,鼓励生产者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提高档次,生产适销对路的商品,为外贸部门提供更多更好的出口货源。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物资匮乏,外贸部门向供货单位奖售过肥皂、棉线、棉绳、煤油、锅、雨鞋、热水瓶、茶叶、食糖、食碱等商品。1978 年以后,主要奖售进口化肥、钢材、木材、白糖、塑料薄膜、彩电、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电冰箱、汽车等。

#### 信息和技术扶持

建国初,本区外贸部门为各县培养过数百名技术人员。七十年代以后,外贸部门组织邀请有关单位参加各种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经贸洽谈会。配合生产部门引进改良品种,举办苹果、杏林、梅林、辣椒等种植生产、加工技术培训,水貂、长毛兔、奶山羊、桑蚕等科学饲养技术培训,为本区培训了大量技术人员。八十年代以来,为区内服装厂和服装公司提供国外服装流行趋势资料和样品,为部分企业提供生产技术和图纸,并为一些企业联系出口业务和出口企业注册工作等。

## 第二章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 第一节 引进设备技术

1984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本区的涉外经济工作开始起步。11月,渭南地区代表团在“陕西省第一次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上,签订了7个引进设备的合同和12个引进设备技术的意向。到1990年底,全区共引进先进设备、技术项目14个,引进生产线6条,关键性技术设备253件,总投资8937万元人民币,使用外汇614万美元。通过安装、调试、运行的实践检验,引进的设备普遍先进,大部分属于国际八十年代的技术水平,自动化程度较高。由于管理水平、模具配套和市场预测等方面的问题,引进后消化吸收的情况参差不齐。设备使用率高、经济效益好、投资回收快的有渭南市塑料编织厂、富平县长富电子原件厂、渭南市造纸厂、渭南市日用制品厂、澄城县塑料厂等企业。设备安装运转良好,但不能满负荷运转的有渭南市啤酒厂、富平西服厂、华县秦东家具厂、地区针织厂、渭南市第二塑料厂、大荔塑料厂等企业。因种种原因管理不善、产品销路不畅的有3家企业,其中两家已将设备转让处理。

### 第二节 利用贷款

随着涉外经济的发展,渭南地区开始利用世界银行和外国政府贷款。首先是渭南市农技推广中心在1984年列入全国向世界银行贷款的“第二期农业科研项目”,以10万美元的贷款配套科研和技术普及推广用的分析、化验仪器、宣传车辆、摄像、放像设备及部

分办公用品,贷款由国家统一偿还。已到位8项41台(辆)仪器设备,价值7.6万美元,其余设备后期再配。

1988年,大荔、蒲城、渭南三县市使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人畜饮水改造工程。省分配使用8660767.86个特别提款权(SDR),其中大荔3958392.86SDR,蒲城4002375SDR,渭南700000SDR。此贷款到期由用款单位偿还,风险金由省、地县、群众按5:3:2比例承担。

198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陕西农业发展项目》正式签订,渭南地区在项目中利用世界银行贷款6743.2万美元(5013万个特别提款权)。其中:5570万美元用于二期抽黄工程项目,该工程从黄河抽水40立方米(秒),灌溉大荔、蒲城、富平及渭南126.5万亩农田;525.2万美元用于水产项目,主要是在华阴、潼关、大荔、合阳修建1.3万亩养鱼塘及相应配套供销中心,渔用饲料厂等;581万美元用于畜牧业,在渭南、合阳各建一座现代化的机械化养鸡场,在蒲城建一座年班宰1.2万头肉牛肉联厂;67万美元用于蒲城、合阳的种子加工项目。此贷款中,水利贷款由省归还,其余项目贷款由业主归还。

1990年,由地区农业银行牵头的世界银行第四批贷款项目生效,主要用于大荔平沙造田(371万美元),蒲城荆姚方便面厂(550万美元),白水苹果冷库(1200万美元)。此项目为硬贷款。

1990年11月19日,我国对外经贸部与日本海外协力基金会签订的第三批贷款中,包含在渭南开发区建设的渭河化肥厂建设项目,使用日元45.04亿元,建设年产30万吨

的合成氨厂。

地区邮电局利用加拿大政府贷款 380 万元, (其中 30% 为世界银行贷款), 用于渭南 7000 门、华县 1500 门程控电话工程。

### 第三节 接受国际援助

八十年代, 渭南地区开始接受国际无偿援助。首先是东雷一期抽黄工程南乌牛灌区接受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1983 年评估, 1984 年 9 月签约,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将东雷一期抽黄工程南乌牛系统全部基建尾工, 斗、分、引渠配套工程, 35.8 万亩土地平整工程, 1041.8 公顷植树造林列入援助范围。合同确定三年内完成工日 2460 万个, 无偿援助小麦 73800 吨, 食油 1230 吨。至 1987 年 12 月, 共完成斗渠 221 条, 长 322.45 公里, 建筑物 4349 座, 引渠 2861 条, 长 1248.94 公里, 建筑物 21454 座, 平整土地 36.09 万亩, 植树 2103.19 公顷。先后接收小麦(或面粉折小麦)5 次, 扣除损失实际用于项目 73375.65 吨, 占计划数的 99.43%; 接收食油 1228.331 吨(植物油 921.118 吨, 动物油 307.213 吨), 占计划数的 99.86%。1988 年 5 月, 国家水利部及省、地、县有关部门共同验收, 将该工程评为优良工程。

此后,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多次援助妇幼保健和教育事业。大荔县妇幼保健示范县建设, 接受援款 39 万美元; 澄城县妇幼保健示范县建设, 接受援款 5 万美元; 澄城县儿童营

养监测, 接受援款 1.3 万美元; 蒲城县远距离教育, 接受援款 5 万美元; 富平迤山中学、学前及小学教具, 接受援款 25 万美元; 白水县贫困地区小学教育, 接受援款 1.3 万美元。

### 第四节 合资办企业

1985 年 9 月, 澄城县西河卫生用品制造厂与香港易发车行合作兴办华香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总投资 319 万元人民币。我方以厂地、厂房出资, 港方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原料及 35 万元现金出资。1987 年 12 月, 澄城县城关镇水泥预制厂与香港敏福实业公司(后换为易发车行)合作兴办秦茂确防水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 50 万元港币, 全部由港方认交, 我方负责劳动力和租赁厂房。1989 年 4 月, 华县秦岭硅铁厂和香港海湾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兴办陕西海华冶化实业有限公司, 总投资 419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297 万元人民币, 港方投资 4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1990 年 1 月, 大荔县矿泉水厂和台湾商人张永旺合资兴办陕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总投资 62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62 万元人民币。其中台商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49%。1990 年 12 月, 渭南市医药保健品厂和台湾商人王孝义合资兴办陕西海姆普德制药有限公司, 总投资 2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台商投资 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对外经济协作

1979 年, 为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 行署决定成立渭南地区物资协作办公室。业务归地区计委管理, 其它事宜由物资局代管。

主要工作是以渭南地区的煤炭为主要物资与省外特别是南方各地开展物资串换, 以换取渭南地区急需的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换回

的原料由计划统分,所获取的资金,作为支持地县工业企业发展的扶持资金。1984年,除原有的物资协作外,技术、人才的协作与交流,资金的引进,项目的联合出现了蓬勃兴起的势头,原来较为单一的物资协作形式已不能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地区决定成立渭南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编制10人。1985年6月,地委、行署研究决定,将经协办、经济信息中心、陕西省华秦公司渭南分公司合署办公,组成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简称外协委),列入行署序列工作部门,归口管理全区横向经济联合,编制25人。外协委对外可用三个印章,挂三块牌。各县(市)也都先后成立了外协机构,列入政府工作部门。为了加强对横向联合工作的领导,1988年10月,地区又成立了由主管专员任组长,外协委、计委、经委、科委、物资局、财政局、工商局、税务局、人民银行、经济研究中心参加的横向经济联合协调领导小组。至1990年,全区共形成联合与协作项目3000多项,引进资金4亿多元,物资协作总额6亿多元,人才交流2000多名,发展企业联合体282个。通过技术协作,开发新产品256种,其中14项填补国内空白,17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64项获省以上优质和优秀产品奖。

## 第一节 区内协作

1985年以来,地区以内县(市)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驻渭中、省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之间广泛开展了横向联合与协作。至1990年,区内协作项目1726个,相互投资、拆借、融通资金14000万元;物资协作额23000万元,人才交流近千人。

### 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协作。

包括地区直属企业、县(市)企业、国营和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以及个体企业之间相互开展的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其形式一是单项协作,如技术转让、设备转让、人才交流等。二是建立企业联合

体,即企业之间通过合同或协议,在厂房、设备、劳动力和资金、技术、物资、供销等方面建立的协作关系。全区先后建立各类企业联合体282个。三是以名优产品为龙头,以骨干企业为依托,组建企业群体、企业集团。全区形成和基本形成企业群体15个,如大荔县的造纸、炊事机械、纺织,蒲城县的花炮、水泥,富平县的水泥、农机,渭南市的啤酒、染料化工等。

### 驻渭中、省企事业单位与地方之间的联合与协作。

1985年7月,行署召开首次驻渭中省属企业座谈会,共商发展区域经济、振兴渭南大计。有24户中省企业与地方签订协作项目46个,达成引进资金意向1962万元。1987年,地委、行署发了“关于支持驻渭中省企业发展生产的十条意见”,地方与驻渭中省企事业单位的联合与协作得到发展。截至1990年,全区与中省企业达成并实施联合协作项目150多项,其中建立经济联合体20个,从中省企业引进资金(包括设备折资)2323万元,引进和交流人才百余人。

## 第二节 区外协作

区内和区外省、市、地及企业间的横向联合与协作,1980—1983年,以单一的物资协作为主,1984—1985年,资金、技术、物资、人才“四位一体”的协作全面展开,1986—1988年,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成为区外协作的重要内容,晋陕豫黄河三角经济协作区、关中经济区、陇海—兰新经济区、与西航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陕西省地矿局组成的联合体相继建立。1989—1990年,与沿海地区的协作得到加强,建立友好地市、友好县、市、区,在外设立“窗口”等区外协作活动有了实质性发展。

### 晋陕豫黄河三角经济协作区

1986年9月成立,是国家能源基地里的一个经济小区。由山西省运城地区、陕西省渭南地区、河南省三门峡市组成。协作区的领导



决策机构是专员市长联席会议，下设联合办公室，由三门峡、运城、渭南轮流主持，一届一年。1987—1988年，编写了《晋陕豫黄河三角经济协作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989—1990年，实施了风陵渡、茅津渡两座黄河大桥、联合治蝗、黄河滩涂开发利用、开发黄河航运等重大项目的建设。1990年第五次专员市长联席会议，将协作区更名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经济协作区”。

### 关中经济区

1986年由陕西省关中地区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铜川市、渭南地区及渭南市、韩城市在贯彻陕西省“重点发展关中，积极开发陕南陕北”的经济发展战略思想指导下，成立的区域性经济联合组织。旨在发挥关中优势，振兴陕西经济。

### 陇海—兰新经济带

1987年由西安、郑州、兰州、西宁、乌鲁木齐等省会城市发起，沿陇海—兰新铁路线81个市、地、州参加的大跨度、大范围的经济协作区。东起江苏连云港，西至新疆伊犁州与苏联相接。1988、1989两年，分别在郑州、兰州举办了陇海—兰新经济带名优新特产品展销订货会。渭南地区派代表团参加两次展销会，成交额分别为880万元和200万元。

## 第三节 经济信息

1984年渭南行署研究决定：成立渭南地区经济信息中心，隶属地区经委领导，其基本职能是：1、省内外和国内外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贮存、输出。2、出刊经济信息专业刊物，开设经济信息阅览室。3、受托向地县（市）经济部门和工商企业进行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业务服务。4、代办工商企业广告业务。1985年，创办了《渭南经济信息》刊物，全年内部试发14期。同年信息中心与区内外、省内外300多家信息机构建立了固定的协作和资料交换关系，并聘请了一批特约信息员，初步形成信息网络。

1986年，信息中心先后与全国25个省市的近千个信息、外协机构建立了信息交流关系，形成了区内各县（市）、地属经济部门及重点厂矿、商贸企业三级信息网络；关中经济区和黄河三角经济区区域经济信息网络；省、地、县对外办事处经济信息网络。《渭南经济信息》正式出刊，每半月一期，全年发行24期，传播各种经济技术信息500余条。11月25日由省科协科技咨询服务公司和渭南地区联合召开的“渭南地区经济技术协作项目信息发布会”在西安举行，应邀参加会议的省内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大型企业单位近百个，代表164人，渭南地、县（市）、企业代表81人，会上发布了渭南地区经济技术协作项目信息105个，形成意向性项目90个。1987年，增加信息网点97个、信息员1500多名，和全国29个省市的300多个地、市、县级信息机构建立了信息交流关系。《渭南经济信息》出刊24期，发行80000余份，发出各类型经济信息3500条，接待咨询人员3500人次，培训各类信息员500人次，定向传递信息22条，其中10条在生产中发挥了作用，新增产值860万元，利税240万元。

1988年，重点配合企业承包责任制，形成各种类型的信息网络308个，收集、发出各种经济信息4000多条，接待咨询5000多人次。《渭南经济信息》出刊24期，发行80000多份，遍及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陕西省外协委、科技下乡领导小组、乡镇企业局和渭南行署在渭南地区招待所联合召开了“渭南地区经济信息发布会”，省内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38家的专家、教授、工程技术人员135人，区内乡镇企业、国营、二轻企业的负责人170余人参加，会议期间共发布难题招标项目110项，新产品、新技术信息300余条，达成协议6项，意向69项。同年9月，75家企业组成渭南地区名优新特产品赴京汇报代表团参加了陕西省在京举办的展销会，形成购销合同7项，意向35项。1989年，《渭南经济信息》全年发行24期，20000余

份,定向传递卡 40 期;收集各方面的信息 5000 条,引进投资在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 55 个。1990 年,全年收集、传递各类协作信息 5000 条。

## 第十七编 商业



渭南经济开发区万国商城

渭南地区是先民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商业源远流长。据史料记载，西周时商业已具规模，郑桓公东迁，就有大批商人跟随。唐时的丝绸之路，亦东起渭南。明时，座商遍布各地。但由于自然经济的制约，直至民国时期商品流通量始终不大。流通渠道主要还是集市贸易，其次是私营商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业也兴旺起来。1952年，商业流通渠道有国营商业、供销

社商业、私营商业、集市贸易等，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8688.8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市场空前活跃，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物资企业、对外贸易、个体商业竞相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旺繁荣的景象。1990年，全区商业机构网点 27133 个，从业 80137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2764 万元，比 1952 年增加 22 倍。

### 第一章 国营商业

渭南地区国营商业始于 1949 年 6 月成

立的渭南贸易分公司。建国后经过 40 余年的

发展,截至1990年底,全区国营商业有各种网点1087个,从业人员10629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2459万元,商品购进总额73927万元,销售总额83503万元,对活跃城乡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繁荣市场发挥了主渠道作用。

## 第一节 商业机构

### 商业行政管理机构

1949年6月,陕甘宁边区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立工商局,各县也分别设立了工商局。1950年5月1日,工商局改为工商科,1953年10月,专署工商科改为第四办公室。1961年8月,渭南专员公署设立商业局,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1965年专署设立烟酒专卖事业局,与工商局、商业局合署办公,对外3个牌子。1969年11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内设商业服务组,各县也在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商业办公室。1971年3月,商业组更名为地区革委会商业局。1976年5月,渭南地区供销合作社成立,与商业局分开办公,各县商业局与供销社也分开办公。同年12月,恢复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78年12月,商业局改名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商业局。1980年元月,改为渭南地区商业局。至1990年10月,局内设党务人劳科、秘书科、财务科、计划业务科、商业管理科、商办工业科、监察室及商业职工训练班等。各县(市)都设有商业局。

### 地直商业企业

1949年6月,渭南贸易分公司成立,这是渭南地区第一个国营商业企业。1950年,渭南、大荔成立花纱布支公司。1950年10月,地区成立土产公司、煤建公司。1954年,成立渭南人民药房,不久更名为中国医药公司渭南支公司。渭南贸易分公司改组为渭南百货分公司、渭南土产支公司、渭南食品支公司。1955年,成立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公司渭南采购站,中国药材公司渭南分公司、中国

食品公司渭南分公司、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渭南分公司、中国石油公司渭南分公司、中国医药公司渭南分公司。1956年6月,渭南煤建、石油两个分公司撤销,成立了渭南煤建、石油两个县公司。1956年7月,渭南纺织品、专卖、医药、文化用品、木材、食品6个分公司撤销,业务、存货交渭南县公司,专卖转运站、纺织、文化用品批发站亦由渭南县领导。9月,贸易分公司撤销,成立陕西省贸易货栈与渭南县公司合署办公。1957年5月,陕西省贸易公司渭南货栈撤销,移交渭南县服务局。

1958年1月,成立渭南百货、医药、棉纺织品3个二级站。1959年1月,3个二级站合并为渭南工业品采购供应站。1961年12月,工业品采购站分为渭南百货分公司、民用器材分公司,成立副食公司和畜产购销站。

1962年,渭南民用器材分公司改为五金机械分公司,副食公司改为糖业烟酒公司,同时成立了煤建、石油、食品3个分公司。11月,畜产购销站划归专署对外贸易局。1963年,渭南药品器械供应站,更名为陕西省药品器械渭南分公司,隶属专署文卫局。百货分公司分设为百货、纺织两个分公司。1964年2月,药品器械渭南分公司更名为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渭南分公司和中国药材公司渭南采购供应站,直属省药材公司。1965年6月,陕西省商业厅“推广唐山经验”在渭南试点,除食品公司外,撤销了百货、纺织、五金、糖酒、药材、石油等6个分公司,二级站兼营渭南县三级批发业务。9月,将原富平庄里中药厂迁建渭南,改为渭南地区制药厂。

1970年,成立渭南地区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五金、副食服务、药材、肉食畜产等公司以及663油库、地区冷库、棉检组。1971年,由生产资料公司分出地区燃料公司,成立对外贸易公司。1975年,地区肉食畜产公司改为食品公司。

1977年9月7日,对外贸易公司划归地区对外贸易局。1981年12月,成立渭南地区医药管理局和地区药材公司合署办公。1983

年撤销医药局,地区冷库改为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1986年12月,成立地区盐务管理局与地区副食公司合署办公。1988年成立渭南地区水产公司。

至1990年,地直商业系统有地区百货公司、副食服务公司、药材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渭南石油分公司、地区水产公司、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和食品公司(合署办公)、地区饭店、地区制药厂9个单位。其中药材公司业务、财务属省公司管理,石油分公司属系统管理,百货(含纺织)、五金、副食服务3个地区公司兼营二级站业务,对内一套机构,对外挂两个牌子。地直商业企业职工22327人。

## 第二节 商业网点

### 批发网点

建国初期,本区商业经营网点绝大多数属于私营性质,全区国营商业网点仅有渭南贸易分公司和花纱布公司,批零兼营。1950年全区国营商业有批发机构26个,分别是:花纱布公司7个,贸易公司17个,盐业公司2个,共计从业人员468人。1955年商业体制下放,各县先后设立民用器材、土产公司。1956年又新设文化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医药、饮食服务5个公司,全区国营商业县级批发机构77个,从业人员1155人。1965年批发机构104个,从业人员2282人,其中地直9个,县公司95个。1979年国营商业批发机构159个,其中工业品批发61个,农副产品收购调拨机构98个。1990年商业批发机构发展到337个,其中工业品批发146个,农副产品收购调拨机构191个。

### 零售网点

1952年,全区国营商业零售网点不足100个,1965年,发展到180个。1975年,国营商业零售网点291个。到1979年全区县级商业零售网点已达463个。八十年代,国营大型零售业有了较大发展,地区先后建成五文化大楼、百货大楼,各县市也陆续建设了一批

商贸大楼,为繁荣市场发挥了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至1990年底,全区国营商业零售网点507个,其中地级107个,县级400个。

## 第三节 商品购进

建国以来,全区商品购进主要通过国家计划调拨、地方工业品和农副产品收购、自由采购3个渠道进行。1952年全区商品购进总额5754万元(新币),1965年增为14840万元,其中商品纯购进3031万元。1978年全区商品购进总额57244万元,其中商品纯购进12837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建立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三多一少”流通体系,呈现了国营、集体、个体并存、相互竞争的经营局面。除部分紧俏商品仍靠国家计划调拨外,其余均采用自由采购的办法。1990年全区商品购进总额73927万元,其中商品纯购进24129万元。

### 计划调拨

建国以来,凡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国家均实行计划调拨。根据当地社会购买力和居民消费特点,参照历年经营情况,由本地地区级、县级商业公司提出要货计划,经上级业务部门审查平衡后,在一级站、二级站或指定地点进货。计划调拨的商品平均每年占购进总额的70%左右。1959年计划管理的商品有250种,1981年减少为150种。从1984年开始对计划商品分为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管理两种办法,计划管理商品减少为66种。1985年减少为23种,1990年又减少为22种。

### 农副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分为一、二、三类物资,由商业、粮食、供销社分别收购。国营商业收购的品种系二类物资,收购方式是派购和议购。1961年对生猪、鲜蛋等二类物资实行派购,并奖售粮食、棉花、食糖等物资。1970年收购生猪184465头,鲜蛋52213市担,家禽192000

只。1975年收购生猪448484头,鲜蛋60172市担,家禽304500只。1979年改为议购。1980年收购生猪532745头,鲜蛋57961市担,家禽297800只。1982年以来,在市场全面开放、肉食禽蛋多渠道经营的情况下,生猪收购逐年减少,鲜蛋收购时增时减,到1990年收购生猪117258头,鲜蛋6840市担,家禽401500只。全区农副产品购进总值为4412.5万元。

#### 地产工业品收购

建国初期,私营工商业在流通领域占据优势,为了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国营企业对地产私营工业品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办法。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继续实行统购包销,对一般商品实行选购,其余由工厂自销或委托商业部门代销。“大跃进”中,在“工商一家”思想指导下,工厂生产什么就收什么,生产多少就收多少。由于购销不对路,造成商品大量积压,产品质次价高,报废降价销售,经济损失严重。1964年开始,纠正大包大揽的弊病,按照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了包销、订购、选购的方法。1965年全区工业品纯购进总额达936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又重蹈旧辙,市场供应紧张,常常货不对路。1979年以后,工业品的收购恢复了统购包销和订购、选购相结合的灵活办法。1990年全区工业品纯购进总额9758万元,比1965年增长9.4倍。

#### 自由选购

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派代表参加各地举办的物资交流会,签订合同,调入商品。二是本区毗邻县之间因需求变化或货不对路而积压的商品,可以互相调剂。三是直接到产地厂家采购。1985年直接从省外工厂进货5474万元。地区五交化站与外地79个企业建立了购销关系,直接购进35种商品,价值1296万元,占总购进的24%以上。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计划调拨的逐步减少,自由选购发展成为商品购进的主要渠道,1990年全区自由选购的纯购进总额已达9958.5万元。

## 第四节 商品销售

国营商业的商品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1952年全区商品销售总额6141万元(新币),1965年增为16807万元,其中纯销售6581万元。1978年商品销售总额48641万元,其中纯销售23761万元。1985年销售总额72449万元,其中纯销售34994万元。1990年全区商品销售总额83503万元,比1952年增长12.8倍,比1978年增长71.67%,其中纯销售54217万元。

#### 批发

建国后,批发渠道基本是一级站对二级站,二级站对三级站,三级站对零售部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按照人口、历年销售等因素分配商品。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改按比例批发。在城乡比例上,县城占20%,农村占80%。1979年后,多种流通渠道开放,批发渠道放开。1983年后批发业务除部分紧俏商品仍靠国家计划分配外,其余商品敞开供应。

#### 零售

建国后,零售商品主要是平价敞开供应,但是生产的发展常常不能适应人民群众购买力的增长,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了使有限的物资合理地分配到群众手里,对紧俏物资采取了计划供应的方法,先后实行了统销,限量供应,高价供应,专用票供应、特需供应等5项措施。计划的范围和数量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形势随时调整。

从1954年起,棉布、絮棉实行统销,即购买棉布使用布票,购买絮棉使用棉花票。布票按人发给,一般每年1丈7尺,最少年份3尺7寸;棉票4两。从1955年起,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重大而又供不应求的商品,通过发放证券实行限量定点或不定点供应。肉类、肥皂、食糖、煤油等50多种商品实行专用票证和限量供应。

六十年代初,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物资供应普遍紧张。从1960年起,定量计

划供应的商品大大增加。日用工业品有手表、自行车、毛毯、呢绒、绸缎、毛线、搪瓷暖壶、搪瓷锅、钢精锅、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线衣、床单、线毯、毛巾被、浴巾、睡衣、皮衣、绒毯、枕套、枕芯、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手套、围巾、手帕、汗巾、提斗、油布、鞋、帽子、线绳、搪瓷口杯、面盆、水瓶、雨衣、雨伞、肥皂、灯泡、胶鞋、火柴等；副食品有肉类、糕点、卷烟、酒类、酱油、食糖、豆腐、蔬菜、食盐等。从1961年开始，在市场商品严重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为了稳定人心，回笼货币、平衡财政收支，在保证平价定量供应的同时，对少数商品实行高价供应政策。高价敞开供应的有糖果、糕点、酒、自行车、表、针织品。高价商品比国家规定的牌价（平价）一般高出3倍左右。1962年国家规定对县以上领导干部、工程师、名演员等高级脑力劳动者发给特需证，分月供给适量的副食品、食糖、肉类、食油、卷烟等。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凭票限量供应范围逐步缩小。到1964年，大多数商品敞开供应，并取消了特需供应。1965年，经过国民经济调整，经济全面好转，市场供应缓和，取消了商品的高价供应。

1971年，市场供求矛盾又有所加剧，为

了合理分配商品，各县市分别实行了购货券、购货证，列入范围的商品有：缝纫机、手表、各种26型自行车、10种28型自行车、中华牙膏、白玉牙膏、洗衣粉、热水瓶胆、各种涤卡布、毛棉粘二三合一、凡立丁、各种的确良、锦纶华达呢、低档毛哗叽、丝绸被面、各种名茶、名酒、省外调入水果糖，各县生产的高档糖、奶粉等。1977年市场供应趋于缓和，除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和絮棉外，其他购货券、证全部废除。1979年又对抗日战争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一般干部、1942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团级干部、1949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师级干部、已经离休或安排荣誉职务的发特需证，每月增供肉2斤、蛋2斤、食糖1斤、瓶酒1斤、乙级以上卷烟2条等。1982年专用票范围缩小到缝纫机、自行车、名酒3种。1984年布票停发，恢复敞开供应。此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商品供应逐步向中、高档发展。手表、皮鞋、缝纫机、自行车、毛线、食糖、酒、肉、蛋、鱼的销量大增，特别是录音机、电视机、电风扇、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销量急骤上升。1990年比1980年增加一倍以上。

建国后渭南地区主要商品纯销售情况

名称	单位	1952年	1962年	1978年	1990年
自行车	辆	4	3000	14956	43616
半导体收音机	架			26372	11499
纯碱	公斤		147380	309692	532000
棉布	米	114747	2884221	8389167	3009338
化纤布	米			746007	423907
涤纶混纺布	米			724451	839067
毛巾	10条	1454	11659	71272	99734
汗衫背心	10件	102	12524	43227	31021
棉毛衫裤	10件		2262	15858	37349
布制服装	件			174452	14444
皮鞋	双		4823	57272	95884

续表

名 称	单 位	1952 年	1962 年	1978 年	1990 年
胶 鞋	双	3900	14252	239134	447062
布 鞋	双		122298	201923	499090
火 柴	100 包	2041	8062	12987	5752
肥 皂	60 条	256	3890	50216	32083
洗 衣 粉	公斤			412725	764947
保 温 瓶	个	5532	68728	149400	133032
缝 纫 机	架		2405	7641	11314
铝 锅	个		8855	25364	30919
搪瓷口杯	个	3440	49023	206506	128651
搪瓷面盆	个	528	47700	131621	123123
手 表	只			27013	38442
手 电 池	10 节	1128	39502	163763	223263
钢 笔	10 支	402	18515	17937	45404
酒	公斤	1009911	46939	745271	3194177
食 糖	公斤	70033		5045845	8829756
糖 果	公斤			583480	511504
糕 点	公斤			2228256	642387
猪 肉	公斤		25493	11123458	2727392
羊 肉	公斤		47542	318022	5076
牛 肉	公斤		434	116239	664182
家 禽	只		18999	97452	76527
鲜 蛋	公斤		332389	1105791	38270
食 盐	吨			7982	23256
电 视 机	架				21029
台 吊 扇	台				27208
洗 衣 机	台				10489
电 冰 箱	台				1930
录 音 机	架				5975

## 第五节 商品储运

### 仓库建设

建国初期,本区国营商业仓储有的利用公房,有的租赁民房。1952年,全区自有仓库

面积 5853 平方米。随着经济的发展,地、县各专业公司先后新建货库,加强了商品的储运养护工作,使商品储运逐步进入正轨。1965年,全区国营商业仓库总面积 31800 平方米,1975 年增加到 51800 平方米。1980 年全区仓库面积 106176 平方米,冷库 1000 吨,酒池、



酒罐 733 立方米。至 1990 年,全区仓库总面积达 251357 平方米,冷库 6556 吨,酒池、酒罐 843 立方米。

### 运输设施

建国初,本区商品运输主要是委托铁路部门和私人马车运输。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又委托运输部门汽车运输。七十年代,增加自有车辆运输商品。1975 年,全区各种机动车辆 52 辆,1980 年,增加到 149 辆,其中载重汽车 102 辆。另有火车专用线一条(地区肉联厂火车专线)。1985 年,全区拥有各种机动车辆 214 辆,其中冷藏车 6 辆,载重汽车 120 辆。到 1990 年,各种机动车辆 278 辆,其中冷藏车 6 辆、载重汽车 146 辆。

### 主要商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商品的储存

食糖,五十年代基本采用“干沙垫底,粗糠固糖,压紧密闭,适当通风”的方法进行保管。六十年代以后,逐步采用了塑料薄膜密封,装置吸潮器、通风机和温湿度计的方法进行保管。夏季高温季节、梅雨季节,用库房全部封闭等方法进行管理。

酒类储存,过去使用酒篓、酒坛、酒缸、酒箱。经过多年努力,已逐步变为铝桶、铝罐、酒池、不锈钢容器、搪瓷容器等。

化学危险品分类分区储存。爆炸性和放射性物品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库房内,对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害物质和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物品,分库、分区储存。遇水燃烧、爆炸、产生毒害气体的物品,不在露天储存。容器包装密闭完整,如有破损渗漏,立即进行安全处理。

### 仓储安全

仓储安全主要是防止火灾、防止工伤事故和防风、防雨汛。1956 年,本区仓储安全工作主要是执行商业部制定的《国营商业企业仓库消防管理责任制试行办法》,分区管理、分级负责。对消防组织、消防设备、消防措施、消防教育、消防检查等都有比较具体的要求。1971 年,商业部公布了《商业部门安全工作十项规定》,本区仓储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坚持

“以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十防”,即防特、防盗、防火、防中毒,防工伤事故、防自然灾害、防漏跑混油、防危险品事故、防商品霉变、残损、防设备损坏和交通事故,达到人身、商品、设备三安全。1979 年贯彻执行商业部公布的《商业部门仓库消防工作条例》。近几年,各级加强仓储安全管理,把安全工作列入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依靠广大职工,按照分区、分级管理负责的原则,建立仓库安全网,组织常年的义务消防队(组)。地直各公司配有经济民警义务消防队。县级各专业公司设有义务消防组。雨季来临时,设有义务防汛组。在仓库区内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备,如消防水池、各类消防器材;坚持安全检查,实行保管员、保管组长、仓库领导三级检查制;同时,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制度,经常开展“四好”(服务思想好,保管养护好,指标完成好,安全生产好)“四无”(无火灾,无盗窃,无霉变、虫蛀、鼠咬,无差错事故)仓库的检查评比工作。

## 第六节 经营管理

### 财务管理

建国初,国营企业实行贸易金库回笼制,商品销售款由下向上逐级上缴,一切开支向上级报帐,企业不计盈亏。1953 年,实行经济核算制,建立计划、统计、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分级核算,计算盈亏。1955 年,全区 11 个公司上缴利润 805 万元。1956 年,各县商业局设立财务股,负责全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管理走上正轨。1958 年“大跃进”中,财务监督失控,经营管理混乱,不合理资金占用率高。1959 年开展清资工作。1961 年,依据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全区各县市发动群众检查商业工作,总结经验,坚持“一手钱一手货;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回来”,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费用水平 10.4%,上缴税金 417 万元,实现利润

1847.7万元。1965年,认真贯彻执行“及时收购,积极推销,生意做活,活而不乱”的原则,市场繁荣,购销两旺,上缴税金325万元,实现利润794万元,资金周转比上年加快0.67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提倡“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使财务管理陷入混乱。1970年,全区商业系统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和“学十九粮店”的劳动竞赛,上缴税金297万元,实现利润2262万元。1976年,重新恢复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1977年开展清仓查库,整顿企业,经济效益开始好转。1979年恢复财务分析制度和五定(资金、任务、费用、劳动效率、利润)简易核算制度,各项商流计划全面增长,费用水平4.83%,上缴税金403万元,完成利润1544万元。1980年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经理基金制度和奖励制度,费用水平4.75%,上交税金398万元,实现利润1498.6万元。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按不同类型企业实现利润额,国家征收所得税,并增加调节税,商业企业制定税后留利管理办法,建立5项专用基金(企业发展基金20%、集体福利基金15%、职工奖励基金25%、调剂基金30%、后备基金10%),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1984年10月,全区推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办法。1985年,商业系统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批发体制,建立贸易中心,改革小型企业,实行“改、转、租”,资金周转2.68次,上交税金508万元,费用水平6.92%,实现利润1126万元。1987年,各级商业部门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区有52户大中型商业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占大中型企业的68.4%;有284个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占小型企业的75.33%。企业内部执行经理(厂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科室承包责任制,增强了企业活力。费用水平7.24%,上交税金745万元,资金周转2.55次,实现利润884.6万元。1988年,全区78个大中型企业全部和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承包经营合同,380个小型企业全部实行了“改、转、租”,

企业内部实行“一包五改”,建立企业内部银行,实行削价准备金制度,推行商品保本保利管理制度。地区商业局重新制定了地直商业财务管理办法,批发核算实行数量进价金额制,零售核算采用售价金额制,开展“三优一满意”竞赛活动,克服市场过热、价格上涨、货源紧缺、资金紧张的困难,积极组织货源,平息抢购风,各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费用水平5.88%,资金周转3.35次,上交税金951万元,实现利润1454万元。1990年,商业工作一手抓扩销,启动市场,一手抓挖潜,提高经济效益。全区254个独立核算单位,费用水平8.01%,资金周转2.36次,上交税金1274万元,实现利润617.8万元。

### 计划管理

建国初,本区商品计划管理以“统、包、管”的办法进行平衡衔接。农业生产资料所需的原料,年初由计委下达计划,产销双方签订合同,计委监督执行。其他工业品计划,均由省和地区主管公司审核,省商业厅和地区商业局批准下达执行。在具体商品管理上,从1956年起,采取一、二、三类商品计划管理办法。一类商品,即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其收购、调拨、销售、库存等指标,由国家计委和商业部逐级下达到商业行政部门贯彻执行。专项用纱、用布计划、专项铁丝计划,每年由省和地区分项目下达指标,不得挪作它用;石油采取分项目(包括农业用油、工业用油、社会用油)、抓品种(汽、柴、煤油、润滑油)、定价格(平价、议价)的办法具体管理。二类商品,对生产集中、供应面宽或生产分散、需要保证重点的商品,如生猪、活羊、鲜蛋实行“统一计划,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调,一年一定”的办法。三类商品由主管公司根据市场需要采用“产销挂钩,签订供需合同,议购议销”的方式,进行购销业务活动。

七十年代起由于供需矛盾大,商业企业商品流转计划改由计统部门负责编,采用“双上双下”的办法即上报时给县计委和地区商业局,地区下批时同时送县计委和县商业局,

由主管公司组织力量完成。1979年,实行指令性与指导性相结合的计划,计划商品由64种减为32种。1986年,再减为28种,1990年再减为21种。计划商品均由上级下达收购、调拨、分配指标,其他三类小型企业计划,则由承包人参照购买力、货源、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制定购销总值计划,指导业务活动,由企业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 统计管理

建国以来,本区国营商业一直是以执行上级颁发的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工作的。随着国营商业的发展和统计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统计工作和统计报表制度,也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1950年,国营商业对关系国计民生最重要的棉布、棉纱、食盐等商品,执行统计电讯月报、旬报制度。电讯月报141种,电讯旬报316种,表式月报750种,平衡表月报196种。1955年,商业统计制度充实了内容,商品流转统计指标体系增加了反映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指标,统计商品目录中,旬报由205种增为315种,月报由803

种增为1318种,还增加了一些商品的品种和规格统计。1958年,对商业统计制度进行了改革,统计商品分10大类,商品类值由采购批发单位填报,同时将过去按专业公司系统汇总的报告制度,改为由各级商业行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的报告制度,把所有商品全部由基层填报改为主要商品由基层填报,其余商品由采购批发企业统计。1964年,基层单位填报各种统计报表达40种左右,同时,由于统计报表管理制度不严,商业统计报表多、乱、繁的情况时有发生。1966年至1969年,商业统计机构撤销,专业统计队伍解散,大量统计资料销毁,统计规章制度基本上停止执行。1970年初,商业系统初步恢复执行内容简单的商品流转统计月报,至1974年,各种必要的统计报表又普遍执行。1975年,本区健全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充实商品流转、商业网、劳动工资等专业统计报表。1979年以后,渭南地区全面加强商业统计工作建设,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培训干部,强化制度,充分发挥了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 第二章 供销商业

民国21年(1932),渭南县成立西关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开渭南地区合作事业之先河。嗣后,大荔、华县、华阴、合阳等地陆续兴起各类合作社。当时以推销产品为主,既无主管组织,亦无统一章程和法令。民国23年(1934)8月,省农业合作事务局成立。派员分赴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大荔等县调查指导,协助农民自愿组织,银行投资举办合作社或以信用社方式办理劝农贷款。29年(1940),国民政府先后在各县设立合作室,办理合作社组织登记事宜。至民国30年(1941),华阴、潼关、华县、大荔、朝邑、合阳、蒲城、澄城、韩城、渭南、白水、富平等县相继

建立起各种业务合作社及保证合作社1240个,有社员83393人,股金295094元。随之各县先后建立了合作社联合社,为各合作社的县级领导机构。后因旱荒及苛捐杂税,民众经济困苦,认购股金有限,国民政府无力资助,又对贷款严加限制,物价飞涨、币值猛贬,大部分合作社亏损、倒闭,至1949年解放时已所存无几。

建国后,人民政府接管并改造了旧合作社。经过宣传和组织,广大劳动人民积极自愿筹集股金,加上国家在资金、税收、贷款、商品分配、物价等方面给予优待,供销社在广大农村普遍建立起来。至1990年,全区供销社系

统有地区直属公司 4 个,县(市)联合社 11 个,县级公司 58 个,基层社 170 个,农村代购代销点 921 个,干部职工 22437 名,购销总额 282017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978 万元,实现利润 419 万元。

## 第一节 社员资金

### 社员

民国期间,国民政府辖区的合作社,社务多由乡绅和社会名流操办,社员的民主权利徒有虚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社员才真正成为合作社的主人。他们既入股为合作社集聚资金,同时又参与其业务经营和民主管理。建社初期,社员入社,以人为单位缴纳社股,每人一股,股金视各地经济情况 2—4 元不等,同时缴纳入社费 1 角。合作社发给社员证、股金证或股票。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在供销社内部拥有社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按入社股数享有一定的购物优惠和其它优待,并参加 1 年 1 次不超过供销社盈余总额 15% 的年终分红。

1953 年 3 月,华阴、朝邑、富平、合阳、渭南、大荔、澄城、华县、潼关、韩城等县社员发展到 373164 人,有股金 681744 元。1957 年,全区基层社有社员 577545 人,占全区农业人口的 16.5%,有股金 1279670 元。1958 年,供销社同国营商业合并,变为全民所有制商业,清退了全部社员股金。1961 年 10—12 月,供销社陆续恢复,重新发展社员。至 1962 年初,全区基层社有社员 790757 人,占全区农业人口的 22.6%,股金额 1845390 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扩股与分红。

1979 年以后,重新恢复了供销社的集体合作性质,到 1984 年底,全区社员股金增加到 312 万元,新扩股 168 万元,入股社员户数占总农户的 80%。1990 年底,全区共有社员股金 3478 万元。

### 资金

供销社的资金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自

有资金,包括社员入社费、社员股金,年利润留成不少于 60% 的公积金等企业积累,国家拨给的和其它不返还资金。二是银行贷款。1950 年 9 月底,全区供销社自有资金折小米 397.2 万公斤。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生产的发展,供销合作社事业也随之发展壮大,到 1953 年初,全区实收股金 681744 元。由于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股金已不能满足商品流转所需的资金,特别是经过 1958 年供销社同国营商业第一次合并时的清股退股,到 1961 年重新恢复时,供销社从银行贷款的数目在流动资金中所占的比重已超过半数。据 1962 年统计,全系统从银行贷款 2977.4 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 4871.6 万元的 61.12%。这时全区供销社的固定资金已达 1015.44 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发展社员和扩股。1968 年又同国营商业合并,除社员股金和合作商店的私股资金外,供销社的固定资金全部转作国家固定资金,购销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全由国家贷款。

1979 年,供销社重新恢复后再次进行清股,补发了股金红利,同时又进行扩股。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供销社还采用了集资带劳等办法吸收资金,以增加供销社的经济实力。银行贷款数目也在增加。1985 年,全区共有社员股金 370 万元,与 177 个经济组织以不同形式联合,集资 271 万元,占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的 24.8%,固定资产原值达 6879 万元,银行贷款额 24584 万元。至 1990 年,全系统有固定资产原值 11673 万元,社员股金 3478 万元,银行贷款 48986 万元。

## 第二节 机构网点

### 地区供销社

1949 年 9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合作局在渭南分区和大荔分区设立合作办事处,分别管辖本分区的合作经济工作。1950 年,两分区合作办事处合并为渭南分区合作

办事处,属省联社的派出机构。主要工作为传达省社的会议、指示,指导、检查县联社工作,向当地党委和省联社反映工作情况和总结本区工作,编制30人。1952年11月,渭南分区合作办事处更名为渭南专区合作办事处。1956年,专区合作办事处撤销。1961年11月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先后为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组、地区革委会商业局行使职责。1976年7月,地区供销社成立,为地区行政管理部门之一。1984年,供销社体制改革,地区供销社成为企业管理机构,隶属于地区行署,直至1990年。

### 地区供销社直属单位

1953年,专区合作办事处成立后,省社在渭南设立转运站,受专区合作办事处和省社供销经理部双重领导。1956年,省社在渭南设立中药材经营站,受省社和专区合办处双重领导。

1962年,随着渭南专区合办处的恢复,省社决定在原省国营商业储运公司渭南中转站的基础上成立渭南专区供销社,经营专区供销业务。1963年,为了便于开展议购议销业务,渭南专区贸易货栈成立,与先前成立的渭南专区供销社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64年,专区供销社更名为渭南转运站。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转运站与国营商业合并。1969年,地区生产资料公司成立。1970年,地区农副公司成立。1976年,撤销农副公司,成立地区棉花公司、土产公司。1980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地区棉花公司、土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收归省社,与省社所属各公司的二级站统一核算。省社所属各公司分别管理地区各对口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核算及计划统计工作。地区各公司的人权仍归地区供销社管理。1981年10月,地区供销干部学校成立。1983年1月,省政府批准将地区棉花公司、土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核算及计划统计工作,下放地区供销社领导。1984年1月,省棉检局将渭南地区棉检

处下放地区供销社管辖。1985年,地区棉花公司撤销,在原基础上成立渭南地区综合贸易公司。地区棉检处交地区标准局管辖,地区综合贸易公司撤销,棉花公司恢复。1986年5月,地区供销社决定西岳贸易公司从地社分离,成为下属企业单位。1988年3月,西岳贸易公司更名为渭南地区农副公司。至1990年地区供销社内设8个科室,下属棉花、土产、生产资料、农副4个公司和一个干部学校。

### 县(市)供销社

1949年9月,渭南分区下辖的渭南、华县、华阴、潼关、临潼、蓝田6县,大荔分区下辖的大荔、韩城、合阳、澄城、蒲城、白水、朝邑、平民8县都成立了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富平县也成立了联社。1950年5月,两办事处合并后辖渭南、大荔等13县合作联社,原平民县联社与朝邑县联社合并。1956年合作办事处撤销后,县供销联社直属省社领导。1961年,渭南专区合办处恢复,县供销联社复归合作办事处所辖。“文化大革命”中,各县供销联社相继和国营商业行政机构合并。1976年后,各县供销联社陆续恢复。至1990年,全区有县(市)供销联社11个。

### 基层供销社

建国后,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下,合作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1950年9月,全区建立基层社71个。1957年发展到148个。1958年,随着体制变革,基层供销社被并入国营商店,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1961年,全区恢复基层社131个,新建基层社50个,共181个。至此,基层社组建均已完成。1962年全区基层社整顿合并为175个。1970年后,基层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按行政区划建社。1975年,全区14个县市共有基层供销社290个,1977年增为308个。1982年供销社开始体制改革,1984年正式由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重新按经济区域建社。截至1990年底,全区共有基层社170个。

### 各县(市)直属经营网点

建国后,各县联社根据所在行政辖区的

业务范围,分别设立供应经理部、推销经理部、生产资料经理部。渭南、大荔、蒲城、潼关、合阳、白水等8县联社还分别建立了加工厂。截至1957年底,全区县市共设立经理部37个。1958年至1961年初,县供销联社和国营商业合并,所属经理部也同国营商业合并或重新组建。1961年,各县(市)供销联社着手对直属经营机构进行恢复或重新组建,至1962年初,县级联社直属经理部共42个,其中供应经理部17个、采购经理部15个、蜂厂1个、棉花公司3个、直属门市部6个。同时,还建立加工厂30个。1965年,棉花经营在本省试行托拉斯管理方式,各县棉花公司或棉花经理部移交省纺织工业公司管理,1969年,棉花经营交回地方。“文化大革命”后,各县供销社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几经变化,在原县联社所属经理部的基础上组建了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等专业公司,形成以后县级联社所属公司的雏形。1976年,国合商业机构第三次分开后,原按供销业务经营范围组建的专业公司即划归县级联社领导。随着当时商业政策引起供销合作业务范围的划小划细,县级专业公司机构亦在进一步增加,至1981年,全区县联社共有专业公司41个,棉绒厂、站74个。1990年,县(市)联社直属公司发展为57个。

### 基层供销社的经营网点

建国初期,基层供销社的经营网点一般一社一点。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展,基层供销社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网点不断增加。1957年,全区基层供销社有经营网点1036个,其中供应网点825个,采购网点211个。1961年,基层供销社的网点进一步恢复和发展,至1962年初,全区有1537个,连同归基层社领导的代销店、合作商店及小商贩1931个,基层供销社的网点总计3468个,遍布农村的各个角落。1976年,全区基层供销社网点增加638个,连前共计3900个。其中:基层社306个,供销分店339个,双代店3255个。1981年,全区对双代店进行整

顿,改为分销店的16个,改家庭店的10个,交给村办的8个,撤并13个,适应了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1986年全区各县(市)所属基层社网点2169个,农村代购代销店1365个。此后,随着国营商业的网点延伸、供销社经营范围的调整和大批乡镇商业和个体商业的建立,基层供销社的机构网点陆续进行了调整。至1990年,全区各县(市)联社的基层供销社拥有网点2135个,农村代购代销店921个。

### 职工

建国初期,全区合作社除了原有职工外,各级党政选派充实了一批干部,加强对合作经济的领导,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至1957年,全区供销系统实有职工13407人,其中商业11046人,工业2361人。1962年全区供销系统实有9551人,其中商业8468人,工业1083人。1976年,供销社第三次与国营商业分设后,人员有了新的发展,1978年,全系统共有人员19367人,其中固定工13798人,临时工916人,其它各种用工4653人。至1990年底,全区供销系统共有职工22437人,其中县以上供销社396人,企业管理机构3982人,企业经营机构10838人,仓储运输机构102人,加工生产机构7023人,独立核算的其它机构96人。

## 第三节 工业品供应

民国时期的合作社,一般不承担工业品供应任务。只是后来成立的“消费合作社”,以贷放实物为主,兼营日用杂货。临近解放前夕大多亏损倒闭。

建国后,为了繁荣城乡经济,支持农业生产,满足农民群众生活需要,各级供销合作社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和国合业务分工,积极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与工业品下乡,保证了生产、生活资料的及时供应。从1950年到1952年,供销社在商品供应上,对入社社员普遍实行廉价销售,一般低于市场牌价5%左右,增强了对农民群众的吸

引力。1953年,全区供销社工业品经营总额4092万元。1954年,多数农村基层供销社将原来综合性门市部划分成棉布、百货、文具、副食、生产资料等若干个专业性较强的门市部,有计划地开展工业品供应,初步占领了农村市场。1955年,供销社加强采购和批发工作,各县级社普遍开展了五金交电、医药、日用杂品、干鲜果、生产资料等批发业务。同年终止了廉价配售政策,对部分针织品如床单、汗衫、背心、袜子等实行凭票供应。1956年,城市商业将烟麻、茶叶、畜产品等业务移交给供销社,供销社将日用工业品,副食品、饮食业、中药材、服务业等移交给商业局。1962年,供销社工业品经营额9425万元。这期间,由于国家经济困难,商品货源不足,关系人民生活的重要商品如棉布、火柴、食盐、煤油等实行定量或凭票供应。热水瓶、缝纫机、自行车等高档紧俏商品实行交售农副产品奖售或换购制。国营商业公司对供销社供货办法是:一、二类商品按计划指标调拨;三类商品按比例分货,供销社一般占60%左右;对紧俏商品,按城乡3:7比例分货。

1979年以后,随着“三多一少”<sup>①</sup>流通体制的逐步形成,各级供销社冲破城乡和条块分割的限制,多渠道组织商品,市场货源增加,商品丰富多彩,基本满足了广大农民群众的需要。1985年,全区供销社工业品经营总额19259万元。1989年元月,国务院决定对化肥、农药和农地膜实行由供销社一家专营。各级供销社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农资系列化服务和科技兴农服务,先后创办了150个“庄稼医院”,指导农民安全用药,合理施肥,全年供应农民各种化肥53.4万吨。1990年工业品类纯销总值23456万元,较1953年增长5.73倍。

###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是供销社购销经营中的一项重要业务。品种包括化肥、农药、中小农具、农药械、半机械化机具、耕畜、塑料薄膜等。本区供销社自建社开始,就采取由县级专

业批发,基层专业部门经营的办法供应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品种由少到多,供应数量随生产的发展不断增加。建国初,供销社就宣传化肥的增产作用,农药的使用方法,开展牲畜物资交易会。1953年,全区供销社供应化肥1392吨,农药399吨,耕畜2226头,铁、木、竹制中小农具131万件。随着生产的发展,供应数量不断增加。1957年全区供应化肥15109吨,农药1261吨,中小农具227万件,耕畜3136头,半机械化农具25777部。六十年代,化肥实行计划供应,对一、二类农副产品进行奖售,半机械化农具增加了抗旱、排灌机械,农药增加了一些高效低毒品种,供应数量多数呈上升趋势。1962年全区供应化肥18526吨,农药332吨,中小农具334万件,半机械化农具2236部。七十年代,各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排灌机械和化肥的供应持续增加,牲畜业务停止。1977年全区供应化肥200075吨,农药3483吨,中小农具848万件,喷雾器25090架。八十年代,随着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深入贯彻,化肥除国家大型企业生产和进口化肥仍实行计划调拨外,其余均多渠道经营。至1990年,全区供应化肥561270吨,农药2265吨,喷雾器42423架,中小农具150万件,农用塑料薄膜1657吨。

### 生活资料供应

生活资料供应是供销社的一项主要业务。建社初,一揽子经营。供应社员的食盐、煤油、火柴、布匹等日常生活用品,价格低于市场5%左右。以后随着业务扩大,经营品种增多,按商品大类设立专业经营门市部和专柜,自由买卖。1957年,供销社销售总额10651万元。1962年起,对部分商品实行凭票证供应,票有肉票、手表票、胶鞋票等,证有副食证、特需供应证、购货证等。1964年以后供销社坚持对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

<sup>①</sup> “三多一少”是指: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

村,对城乡都需要的农副产品、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组织货源,满足供应。供应方法恢复了送货上门,拆整卖零等灵活多样的便民措施,促进了业务经营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品流通渠道单一,市场供不应求,商品凭票证供应的范围,由原来的10几种增加到60多种。1979年以后,市场商品货源增加,流通渠道不断扩大,生活资料供应日益丰富多彩。至1990年,供销社生活资料销售额达23456万元。

#### 第四节 农副产品推销

建国前,各县农副产品除棉花、粮食由花行、粟店等商户代理兼营外,其它由农民自产自销。

1949年,各县供销社成立后,把农副产品的推销和废旧物资回收当作支援农业生产、为农民服务的一项重要任务。1950年为花纱布公司代购棉花。随后,各县联社设立了推销股,专门负责农村土特产品的收购和推销。供销社除自营业务、为国家代购粮食、棉花、油料外,还经营土布收购、木材、中药材、畜产品等代营业务。1953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按商品进行分工。供销社主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生产资料 and 人民生活必需品,负责对手工业供应原料、推销产品等,收购总值5964万元。

1954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第二次分工,供销社负责乡村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的执行和对私商的改造等。同年,国家把农副产品划分为三类,对粮、棉、油、菸、麻等331种一、二类农副产品分别实行统购统销、派购、换购和议购,由国家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或计划收购。为鼓励农民生产,还实行奖售政策,即国家在收购某些农副产品时售给一定数量的紧俏商品。当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9025.8万元。1955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在批发业务上又进行了分工。供销社批发任务是组织工业品

下乡,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扩大农副产品、废品的收购等。粮食、油料代购业务划归粮食部门经营。1956年,生猪、禽蛋由供销社收购。1958年,药材和木材经营分别划归药材公司和木材公司专营。“大跃进”期间,农副产品种植受到限制和影响,加之随后出现的三年自然灾害,棉花等农副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减少,收购量也随之减少。1962年,全区农副产品收购总值3754.1万元。为了鼓励农民生产和交售,对部分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奖售粮食、化肥、棉布、卷烟、胶鞋、面盆等工业品。1964年以后,商品日益增多,奖售的范围逐步缩小。

1968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农副产品由国营商业统管,基层社收购。1976年,供销社恢复,次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5754万元。1979年以后,供销社采取各种措施改革农副产品收购办法,组织农副产品进城,扩大外贸出口,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有了较大发展。1986年17400万元,1990年发展到42477万元。

##### 棉花

本区农民种棉历史悠久,但多为自由种植,土织自用,商品量甚微。民国20年(1931)后,各县才陆续成立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建国初,棉花仍由农民自由种植,私商和供销社设立的棉花收购站为国营花纱布公司收购。1952年将棉花列入计划,发放无息定金,实行预购。1954年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每担皮棉收购价79元,全区收购棉花71.29万担。1961年起,对棉花收购实行奖售物资政策,农民交售一担棉花奖售粮食35市斤,化肥50市斤,布票10尺。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对棉花收购的奖售物资种类及数量作过几次调整。1963年为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棉花收购价每担提为89.5元,全区收购56.18万担。1970年棉花收购价每担提为102元,全区收购65.36万担。1979年开始对棉花实行超购加价的奖励办法,超过定购基数部分在国家牌价的基础上加价30%,全区



收购 73.2 万担。1985 年,取消棉花统购,改为对合同定购内的棉花给予比例加价并按规定奖售化肥。对合同外的棉花允许自由购销,全区收购 82.4 万担。1990 年,每担皮棉平均标准价为 300 元,全区收购 78 万担。

### 土产日杂、果品

本区供销社经营的土杂、果品主要有蜂蜜、蜂蜡、炊事用具、山木把杖、竹木器、土纸、烟叶、瓜籽、苹果、梨、核桃等。还有渭南的草帽辫、辣椒干,华县的大杏、杏仁、红枣、中药材,华阴的黄梅,大荔的西瓜、黄花菜、大枣、花生、黑白瓜籽,白水的陶瓷器及建筑装饰材料,韩城的大麻、生漆、大红袍花椒,合阳的烤烟、核桃,富平的花椒、合儿柿饼,澄城的芦席、簸箕、草帽、辣椒干等。建国初期,土杂果品都是通过市场自由购销,全区县以上供销社建立有推销经理部,大部分在城镇还设立土产推销商店或贸易货栈,除为国家代购几种经济作物和出口物资外,主要进行大宗土产日杂品的自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这项业务的拓展,各级供销社及时向农民提供信息,帮助农民搞好生产规划,推动了农村副业生产的发展和土杂果品采购业务的开展。1953 年,全区供销社系统土产日杂品的收购总值 255.4 万元,干鲜果菜及调味品类收购总值 114 万元。1956 年开始对苹果、杏仁、黑白瓜籽等土产、果品在主要产区实行统一收购、差额调拨。1957 年,土产日杂收购总值 472.8 万元,干鲜果菜及调味品收购总值 319.3 万元。1962 年,供销社重新恢复后,土产日杂的收购总值 840.6 万元,干鲜果菜及调味品的收购总值 115.2 万元。1979 年以后,市场调节范围逐渐扩大,供销社走收购——加工(贮藏)——销售一条龙的路子,土产日杂品的收购量逐年上升。1985 年,土产日杂收购总值 2312.6 万元,干鲜果菜及调味品收购总值 957.2 万元。1990 年,收购总值分别上升为 2600 万元和 1965.8 万元。

## 第五节 扶持生产

供销社是农民群众自己的合作商业组织,不仅要从事供应和销售上支持生产,而且要从商业利润中拿出一定资金扶持生产,使农民的各种经营得到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系列化服务。建国初期,为了鼓励社员出售农副产品,增加社员收入,基层供销社积极开展了存实业务,把社员剩余的农产品存到基层社,凭折存取,零整两便,自然损耗由基层社负担,保护了农民的利益。此后,供销社从资金、项目等多方面扶持生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 资金上扶持

五十年代初,各县供销社,就开始对棉花、芝麻、烟叶等农产品实行发放预购定金。1965 年起,开始提取一部分扶持土副产品生产资金。1976 年后,基层社每年从缴纳所得税后的盈余中,提取 15% 至 20% 的扶持生产资金。从 1973 年开始,各县联社、基层社以及地直公司按规定从营业利润中对边远地区和深山区收购农副产品的运费,以及对农副业生产技术传授有关开支酌情予以补助。1981 年,全区系统发放扶持资金 48 万元,并在涝灾后及时发放抗灾生产自救款 40 多万元。到 1985 年,全区系统发放棉花、烤烟、辣椒、红枣、黄花菜等产品的预付定金累计 9477 万元。

### 项目上扶持

历年来,各县联社、基层社结合当地特点,对传统名特农副产品在立项中进行资金、技术方面的扶持。如大荔、渭南、华县的棉花,合阳、白水、澄城、蒲城的烤烟,大荔的黄花菜、红枣,渭南、大荔、蒲城、富平的辣椒干,韩城、富平的花椒,蒲城、渭南、大荔、富平的桑蚕,华县、大荔的梅李、大杏,白水、潼关、合阳、大荔、蒲城、渭南的苹果,韩城、华县、华阴的核桃等。此外,各县供销社所属专业公司也结合市场需求、国家计划和本区特点引进和

扶持了土产杂品、茶叶果品、生产资料、棉烟麻等 4 大类 50 多个品种的农副产品的生产。

### 组建庄稼医院

1988 年,华县供销联社率先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庄稼医院”,指导农民科学种田,把生产资料供应和指导应用生产资料工作结合起来,根据土壤状况、庄稼长势、病虫害形态等各因素指导农民合理用肥、用药。到 1990 年,全区“庄稼医院”已发展到 300 多所,每个乡镇都有一所,有的村上也开始办起庄稼医院。全区供销系统又在“庄稼医院”的基础上,进一步专业化,建成“棉花医院”9 所。

## 第六节 仓储运输

### 仓库

本区供销商业的仓储工作是随着购销业务的不断扩大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建社之初,各级供销社自有仓库很少,商品储存以租用民房、利用旧庙、祠堂为主。仓容狭窄,设备简陋,潮湿阴暗,很不利于保管养护商品。随着供销商业商流量的不断增加,原来的仓库越来越不适应。为此由上级拨款,加上各级供销部门的自筹资金,陆续修建了一批新式仓库,改造了一批简易仓库,淘汰了一批庙宇破房,使仓储设施基本适应了商品流转的需要。截至 1990 年底,全系统库房建筑面积 2067 万平方米。其中县级仓库 879 万平方米,基层社仓库 1136 万平方米。全系统货场面积 2315 万平方米,其中县级 2063 万平方米,基层社 236 万平方米。

### 保管

建社初始,由于商流量小、仓库少,保管员多为兼职,仓储管理基本属于低层次的简单看管。随着商品流通量的不断扩大,仓储设施相应发展,各级专业批发仓库都配备了专职保管员,基层社也先后配备了专职或兼职保管员。各级都建立了保管帐,实行入库商品验收、凭票发货、定额报耗、月对年盘制度。仓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全国供销总社制定的

《供销仓储工作条例》、《基层社仓库管理办法》,开展以防火、防盗、防特、防风雨汛为主要内容的“四防”安全竞赛活动。1978 年后,根据全国总社指示,全区供销系统积极开展以“无火灾,无霉烂、变质、虫蛀、鼠咬,无盗窃,无差错损失”为内容的“四无”仓库竞赛活动。仓储工作逐步走上科学管理的轨道。大荔县供销联社先后两次被商业部授予全国“四好”、“四无”仓库先进单位。

### 运输

供销商业在建社初期,运输工具落后,全区仅有几辆汽车,主要靠大车、架子车。六十年代初,县级公司开始购置汽车,运输能力得到增强,但整个运输仍以马车、人力车为主。七十年代后期,基层社开始购置汽车,基本结束了马车、人力车运输的历史。截至 1990 年,全系统拥有各种货运汽车 332 辆,其中地直公司 7 辆,县级公司 171 辆,基层社 154 辆,综合货运能力达 1328 吨次,当年商品总运量 6246 万吨。

## 第七节 经营管理

### 计划

1956 年前,本区供销商业的计划工作一般在上年底前编好下年度的商品流转计划,于当年的元月份下达所属单位执行。从 1957 年开始,执行新的计划管理制度,计划指标分三类掌握。第一类指令性指标,包括一、二类产品的采购、分配和储存指标等。这类指标修改时,必须报省社批准。第二类调整性指标,包括县社购、销、存经营总额等,这类指标可在上级批准的幅度内调整。第三类是参考性指标,包括全系统农副产品的采购总额和零售总额等。这类指标可根据情况变化自行调整,报上级备案。1976 年后,随着供销社的全面恢复,经济体制的改革,计划品种的减少,计划工作职能逐步发生了转变,一般只编制和下达所属单位的年度总值指标计划,着重搞好宏观指导、服务、协调、监督以及市场预

测和信息传递,使计划工作和改革开放的政策相适应。

### 统计

本区供销商业的统计内容包括统计调查、统计整理、统计分析三个方面。基本任务是为各级领导了解情况、决定政策、指导工作,制定和监督检查计划提供依据。1976年以来,地区供销社的统计报表、统计分析先后8年被省社评为优胜单位。大荔县供销社从1987年到1990年,被确定为商业部统计联系点,连年参加商业部统计联系点会议并做专题发言。1990年,荣获省供销系统统计工作竞赛评比一等奖。

### 财务会计

本区供销商业的财务会计工作,1949年至1952年,各基层社沿用旧式记帐法,所经营的每种商品,会计上都要设明细帐,门市部要分商品名称逐项登记每天的销售表。1953年,基层社执行全国总社《农村供销社及城市消费合作社会计制度》,1954年推行《拨货计

价实物负责制》和修改了的会计制度,提高了会计核算质量。1958年,国、合商业合并以后,基层供销社下放人民公社管理,推行以表代帐、以发票代传票,取消了明细帐和总帐。1961年,供销社恢复后,执行“分级核算,各负盈亏,资金调剂”的财务管理体制。1968年12月后,国合商业再次合并。1976年7月1日,地区供销社重新恢复执行供销社系统会计制度。1979年以后,完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财会工作任务增大,地区供销社1988年增设了审计科,多数县(市)设立了审计股,财务会计工作水平大大提高。1990年全区供销系统上交税金978万元,费用水平7.52%,资金周转140天。地区社会计报表、财务分析连续14年被省社评为优胜单位,渭南市生产资料公司被商业部评为“会计基础工作先进单位”,大荔县供销社财会股被财政部授予“全国先进财会集体”。

## 第三章 粮油商业

### 第一节 机构网点

春秋战国时期,本区陆续有县级行政建制后,就开始设立征收粮食的机构官员。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在县级设有仓库,具体经办粮食征收事宜。汉在郡县设曹仓吏,管理当地的粮食工作。

唐代沿用秦、汉做法,州、县由司仓参军和司仓佐理粮食工作。宋代,州设转运使,由仓曹参军掌管户籍、赋税、仓库受纳等。明、清时州、县都设户房管理田、粮。

民国时期,田赋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民国29年(1940)各县设立粮食管理委员会,次

年改设粮政科。民国32年(1943),县粮政科与田赋管理处合并为田赋粮食管理处。35年(1946),县政府接管田赋征收及粮食征借业务,乡镇设立田赋粮食管理分处或办事处、征收处等,负责赋粮催收。县在城区主要集镇设立粮库,负责田赋粮食收缴、发放和保管。

建国后,各县政府设财粮科,负责接管财粮工作。将田赋粮食管理处改为支(援)前(线)粮站,接转米面,收购马草、马料。地区成立渭南粮食支公司,在蒲城、大荔、潼关城区成立粮店,负责粮食贸易,调剂余缺,平抑粮价,活跃市场。1950年5月,财、粮机构分设,专、县设粮食局,分别受同级政府和上级粮食局双重领导。县粮食局下设公粮库,负责办理

公粮接收、入仓、存储、保管、调运等事项。全区有仓库44处。1951年,渭南粮食支公司改为分公司,大荔、蒲城改设支公司。1952年,华县、合阳、韩城增设粮食支公司。为了便于粮食购销、调拨和管理,从1952年10月起,专、县粮食局与粮食公司合并。1953年,省政府决定,将专、县粮食局改为专署和县人民政府粮食科,行政上受同级政府领导,业务上受上级粮食部门领导。1956年专、县粮食部门分别接收同级油脂公司业务、职工。1956年7月,根据省政府决定,粮食公司及基层粮库、门市部一律改名为粮食管理所或粮食购销站。1958年12月,大县设财贸粮食部,大公社设粮食管理所。1961年8月,各县粮食局相继恢复。

1961年10月,渭南专署恢复粮食局,各县机构、人员精简。精简后,有专、县粮食局16个,粮油管理所(含购销站)100个,所属门市部和临时储粮点452个,面粉加工厂15个,油脂加工厂5个。粮食职工由3126人减至2435人。“文化大革命”中,地区和各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粮食局。1973年4月,地区成立粮油公司。1978年,成立粮油研究所。1980年,地、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改为地区粮食局、县粮食局。至1990年,地区粮食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会物价科、购销业务科、计划调运科、保防科、工业基建科、议购议销科,干部职工72人。直属有地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粮油机械修造厂、地区粮油食品厂等企业。全区各县(市)有粮油储备库14个,公司、粮油购销站(所)117个,城市粮站3个,不独立核算粮店、门市部118个,固定储粮点40处,职工4415人。

## 第二节 粮食收购

建国前,除田赋征收的粮食由公库接纳保管外,粮食交易一直为买卖双方自由贸易。建国初,私人商业继续经营粮食,国营粮食商业始建,粮食购销两种体制、两种渠道、两个

市场。1949年5月,渭南粮食支公司在少数县城区设立分支机构,接管了粮食业务。以后大部分县相继建立机构,专营粮食。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政局,安定人心,国家对粮食实行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国营粮食商业以平抑粮价、调剂有无、平衡余缺为宗旨,放手收购,敞开销售,并依据市场变化,大吞(购)大吐(销),稳定粮价,维持城乡粮食供应。国营粮食商业的购销业务,主要通过四条渠道:1.接收财政粮转作商品粮;2.自设网点,在市场上直接收购;3.在没有网点的集镇,委托供销社代购;4.收购私人粮商的粮食或签订合同委托代购。1950年春,因受物价上涨的影响,小麦价高涨3倍多,小米高涨2倍多,渭南粮食公司由上级调入小麦375万公斤,适时大吐(销售),大荔粮司在城区抛售小麦18.6万公斤,使粮价渐跌,市场趋于稳定。1951年,粮食公司敞开收购,同时还从南方组织大米、江米100万公斤,在市场抛售。另外,在农村委托供销社设代购点80余处,代购小麦等4000余万公斤。并积极组织加工面粉,在城市销售,调剂了城乡粮食余缺。1953年,私人粮商为了牟取暴利,与国营企业争购、抢购,哄抬粮价,囤积居奇,一度造成市场混乱,国家粮食收购严重受阻,城市居民和农村缺粮群众排长队从国家粮食商业购买粮食,有时队长千人,供求矛盾突出,国家经济建设受到影响,于是采取了统购政策。

### 粮食统购

为了解决粮食问题,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1953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改变了粮食自由收购体制,实行统购统销。本区统购品种以小麦、大麦、糜谷、豌豆、小米、绿豆、黄豆、黑豆、高粱等品种为主。统购任务逐级下达,由县、区、乡三级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农村,反复做好思想发动工作,发动群众,自报公议,踊跃交售余粮,支援国家建设。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后,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

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只能按照国家规定加工,代购代销,以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完成。1954年,实征购粮食26890万公斤。

1955年8月,国务院颁发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对统购统销实行“三定”。本区贯彻执行“三定”的具体规定是:①定产。以1954年产量,参照查田定产的地等,结合土地质量和自然、耕作技术条件,按等分级,以亩定产,归户计算,民主评议,三榜定案。留粮标准是:口粮,全年每人留粮215公斤;饲料,骡马每头年留270公斤,牛、驴180公斤;不能使役幼畜折半。籽种,旱地每亩小麦留7公斤,水浇地亩留10公斤。②定购公、购粮。按照“应购的必须购足,不该购的坚持不购”的原则,对余粮统购85%至95%。③定销。该供的保证供应,不该供的坚决不供,并按照以丰补歉、以陈(粮)补缺的精神,结合夏季留粮,一次核定缺粮数量,供应时间,分期供应,秋收后按实产进行调整,全年人均供应口粮不超过212.5公斤。1955年,实收公购粮20664万公斤。

1956年,农业实现合作化,对合作社粮食“三定”政策,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和完善。农业社的粮食统购统销数量,以社为单位,统一计算核定。农业社的粮食分配,必须保证在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征购任务后进行。余粮社的定购数量,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丰年需要多购时,不能超过增产部分的40%。农业社因交公粮发生缺粮时,可改征代金。对未参加农业社的单干户,仍按“三定”时核定的任务执行。全年征购粮食23425万公斤。

1958年,国家对人民公社实行包购、包销的政策,将国家规定的粮食购销数量,逐级包干到社,对余粮社进行包购,对缺粮社进行包销。包干任务确定后,公社增产的粮食,国家一般不增购,粮食减产,也不调减任务。但对缺粮社增产的粮食,要抵减包销数量的一部或全部。公社完成征购包干任务和留足口粮、饲料、籽种后的余粮,本着社内多留、社员多分的原则,除分配给劳动多的社员外,逐步

增加集体和社员的粮食储备。种植的薯类,以20%至30%抵社员口粮,多余部分,由国家收购,搭配给城市居民。全年征购粮食19590万公斤。

1960年、1961年全区连续发生旱灾,粮食总产下降到51790万公斤。为了克服经济工作出现的困难,1962年,国家实行“三级核算,队为基础”,调整了粮食政策。在同一生产队既购不销,既销不购,“及时征购,同时安排”,使生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相对稳定。

1965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把粮食征购基数按正常年景包给社、队,3年不变。省核定本区征购基数是21700万公斤。1966年,全区粮食集体总产89657万公斤,完成国家征购任务15550万公斤,社员口粮有一定提高,全区生产队储备粮食5276万公斤。“文化大革命”中,各级粮食机构受到冲击,一度处于瘫痪状态,粮食征购基数仍按原任务执行。

1971年开始,粮食征购基数由过去的“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省核定本区征购基数为20250万公斤。后又增加了超购任务,对超购的粮食实行加价奖励。本区根据省核定的一定五年粮食常产,合理分解落实到各县。社员口粮在丰年可适当多留。对省每年分配的约5000万公斤超购任务,地区主要落在渭南、华县、华阴、大荔、富平等水利条件较好的县。超购的粮食,每百斤细粮奖售标准化肥20公斤,粗粮奖售15公斤。这次一定五年延长执行3年,到1978年。

1979年以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的生产责任制,粮食生产得到发展。为了稳定农民负担,国家决定对农村粮食征购实行征购基数“一定五年”、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加价50%的办法,并相应提高多种粮食的统购价格。本区粮食征购基数由原来20250万公斤调减为19250万公斤。同时,提高粮食统购价和加价幅度,小麦、玉米、大豆等6种粮食平均统购价由每百市斤11.89元

调高到 14.47 元,省管的 42 种粮食平均统购价由每百市斤 11.87 元调高到 14.51 元,对 8 种名贵粮食品种收购价格,由每百市斤 23.31 元调高到 33.88 元。

1982 年 1 月,国务院决定,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管理办法。本区征购包干指标 65505 万公斤,其中夏粮 49095 万公斤,销售 3 年包干指标 40200 万公斤,3 年调出粮食 32247 万公斤。执行结果:三年征购粮食 102584 万公斤,销售 52084 万公斤,净调出粮食 24952 万公斤。

从 1985 年起,国家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品种限于小麦、稻谷、玉米三种,按“倒三七”比例价收购。合同定购以外的粮食品种及超过定购任务交售的粮食按议价收购,也可进入市场自由销售。粮食定购计划是指令性计划,坚持逐级落实,夏收前一次签订合同到村,任务到户。全年合同定购 3.45 亿公斤,实际完成 3.47 亿公斤。从 1986 年起,每百市斤贸易粮奖售平价化肥 10 市斤,农用柴油 3 市斤;指标专项下达,由供销社供应,并按合同定购粮食价款发放预购定金 20%。当年合同定购计划 2.45 亿公斤,委托代购计划 0.735 亿公斤,实际完成合同定购 2.455 亿公斤,委托代购 0.585 亿公斤,两项合计完成 3.04 亿公斤。此后,粮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但在农村合同定购制度稳定未变。1990 年,全区粮食合同定购和委托代购共完成 4.13 亿公斤,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为历史最好水平。

### 粮食议购议销

粮食议购议销业务,是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粮食部门在国家计划外经营和管理粮食的一种手段。1953 年,粮食议购议销业务,先由供销社负责经营,在大中城市代替私营熟食业一部分计划内粮食供应,增加免票熟食,活跃市场。1963 年底,业务移交粮食部门。议购粮食,由基层粮食购销站在完成粮食征购任务之后,采取就站收购或到生产队收购的办法。议购议销的价格,根据不同地

区、不同季节,灵活掌握。价格一般可高于牌价一倍至一倍半,由各县掌握,尽量从低。到 1966 年底,本区议购粮食 1265 万公斤,议销粮食 691 万公斤。对于缓和粮食供求矛盾,帮助群众调剂余缺,发挥了一定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议购议销业务基本停顿。1978 年以后,在粮食购销方面,允许社员在完成国家任务以后,进行少量粮食上市买卖。粮食部门也可以开展粮食议购议销业务。1980 年,粮食议购议销业务逐步向制度化、经常化方面发展。1983 年,国家调整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允许对农民完成统购任务以后的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1985 年,国家取消了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本区粮油多渠道经营进一步扩大,议购议销业务迅速增加。为适应经营的变化,1986 年,地区成立了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各县、市也陆续建立了经营机构,配备人员,增加经营设施,进一步开展了粮油议价经营。1987 年,粮食经营体制实行“双轨制”,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部分缩小,市场调节部分扩大,粮油流通进一步搞活,全区先后议购粮食 94572 万公斤,议销粮食 39906 万公斤,实现盈利 5756 万元,为搞活粮食流通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三节 粮食销售

民国初期,粮食自由杂糅。社会需粮,由私商经营及市场调节,政府不参与经营。民国 30 年(1941),为了适应抗战需要,国民政府决定粮食实行战时管理体制。田赋征收粮食以配发军粮为主,兼顾政府员工及抗战眷属和民食调节。各县公粮,按机关单位性质分为应领、得领、价领三类配发。城镇居民生活用粮主要依靠市场调节,公粮剩余调剂民食。如遇荒年,证实不敷使用时,还专项申报拨款另行采购,用以赈荒。建国后,为了保证人民的基本需要,人民政府对粮食采取统购统销政策,计划供应,定量供应。1978 年以后部分议购议销。1980 年全区销售 199680 吨,1990 年

增至 271983 吨。

### 农村粮食销售

1953 年 11 月, 政务院发布命令, 由国家统一经营粮食, 简称粮食统购统销, 停止粮食自由贸易。农村粮食销售统一纳入国家计划, 实行指标逐级分配, 经群众评议落实到户, 凭乡人民政府介绍信购买。1955 年 9 月, 陕西省制定了具体规定, 本区夏季一次核定缺粮户和缺粮数量, 秋季按产量调整, 分月供应。全区全年农村销粮 6716 万公斤。1956 年 7 月, 实行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确定余缺, 进行计销, 余粮社内的缺粮户由社平衡, 国家不供。缺粮社内部平衡后, 国家供应差额。粮食增产减销, 减产增销, 指标到社, 发证到户。1958 年由于粮食管理松弛, 浪费严重, 国家实际少购, 销售增加。1959 年开始连续三年出现全国性粮食紧张, 农村社员留粮水平普遍偏低。1961 年 9 月, 国家对农村集体分配口粮较低的适当补助粮食, 解决困难较大的生产队和户, 渡过暂时困难。1962 年, 农村实行少购少销。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针。对缺粮社队, 区别情况, 民主评议, 落实到户, 按月供应。全区农村返销粮食 14229 万公斤。经过一系列调整恢复, 1963 年粮食生产逐步回升, 农村粮食统销逐渐减少。到 1965 年, 全区农村 3 年统销粮食 8335 万公斤。

“文化大革命”期间, 农村继续实行少购少销的粮食政策。由于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干扰, 农村统销受到一定影响, 减少销量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1979 年以后,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农民粮食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缺粮户大为减少。粮食征购实行起购点, 同一生产队做到既购不销。1982 年, 实行粮食购、销、调 3 年包干办法, 指标分年下达, 3 年统算, 节余归己, 超支自理, 正常年景国家不供应。农村粮食重点解决低产地区和重灾区缺粮户的口粮供应。1985 年后, 农村销粮实行购销同价政策。

### 市镇粮食供应

从 1953 年粮食统购统销开始, 本区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口粮, 由单位按规定标准编造计划, 进行供应; 居民用粮, 按户发购粮证或户口本购粮; 饮食业及糕点副食用粮按核定指标供应。其他方面用粮, 经审查批准, 酌情供应和补助。

1955 年 8 月, 国务院颁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 对居民口粮、工商行业用粮、牲畜饲料实行定量供应。凡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厂、矿山、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学校、基本建设工地等单位的职工和城镇非农业人口等均属供应对象, 根据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及粮食消费习惯, 按人分等定量供应。本区会议、下乡、加班、出差等实行口粮补助。对外宾、外侨、华侨及其家属按国家和省定具体政策及有关规定执行特需供应。社会上发行粮票和料票, 为购买粮食(含制成品)、饲料的凭据。

以粮食为主要原料或辅助材料的工业用粮, 如浆纱、制药、浆糊等, 由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耗粮定额, 按季编造用粮计划, 经当地政府批准, 分月供应。1965 年以后, 用量大的浆纱、制药单位的用粮, 由省下达专项指标, 由所在地粮食部门供应。熟食、复制品、糕点用粮, 由经营单位根据市场需求, 编造用粮计划, 经工商部门批准, 粮食部门发证供应。副食、酿造用粮, 由经营部门按季编造用粮计划, 粮食部门审查供应。1972 年, 商业部门收购猪、禽由定量供应改为收购、调拨、宰杀包干供应。1973 年, 副食品实行凭票供应, 凭收回粮票购粮。国营酒厂, 由省下达专项用粮指标。1975 年, 对国营渔场、苗场养鱼所需饲料, 纳入计划。国营种畜场、配种站, 凡有饲料基地的, 实行差额供应; 没有饲料基地的, 由国家供应。1985 年以后, 工商行业用粮基本改为议价供应。

### 军粮供应

建国后, 军粮凭购粮证支付。从 1957 年元月起, 实行凭军用粮定额支票供应。定额支票由部队团以上后勤部门按季度粮秣计划逐

级请领,然后按粮食部门批准的供应计划拨给伙食单位,由伙食单位持定额支票和加盖公章的证明信领取粮食。对无公章的临时单位,则以其单位首长的私章为印鉴留给驻地县以上粮食局备案,凭私章和介绍信领取粮食。1960年按不同兵种和从事体力劳动的类别分别核定粮食定量标准。并按一定的比例供给粗细粮。部队在编军马所需饲草,由粮食部门统筹安排,组织供应。1969年,军需马草任务地区下达给渭南、大荔、华县、华阴、潼关等县市承担,1980年12月,马草供应办法改为由部队后勤机关和粮食部门签订供需合同,预付资金,分期付款。随着部队装备机械化的发展,军马大量退役,马草购销业务基本停止。

#### 第四节 油脂购销

本区食用植物油原料品种主要有油菜籽、棉籽、花生,其次还有芝麻、蓖麻等。油脂购销建国前没有统一管理,市场上自由购销。建国初油脂购销以供销社为主,同时允许私人油坊加工和销售。当时全区共有土油坊854个,私营占98%。1953年以后,国家对食油实行统购统销,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1978年以后,油脂购销在坚持统购统销的原则下,经营不断搞活,平价议价并存,国家主渠道和其他行业及私人多渠道并存。

##### 油脂收购

建国初,本区油料收购加工都是自由经营。收购品种以棉籽为主,油菜籽、花生次之。1953年11月起,国家对油脂实行统一收购,统一经营。油脂油料收购,采取向农民派购的办法。收购计划由地区、县、乡(镇),层层向村、农户分配下达。1954年,国家对油脂收购实行留种、留口油的“二留”政策。1955年,实行“一条鞭法”,即:“购销结合,划分余缺,统一安排,凭证管理”和“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政策。1956年以后,油脂统购工作由粮食部门归口管理,除棉籽外,不再委托供销社代

购。当年全区油料收购691.62万公斤,1959年达到1339.93万公斤。1960年至1962年由于自然灾害影响,油料产量下降,改行“购销差额包干”的收购办法,收购量下降,1962年仅收购162.27万公斤。1964年以后,收购处于相对平稳时期,年均收购350万公斤左右。1974年,实行收购油料向农民返还油饼等副产品的政策。1977年,实行“基数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1983年,取消征购基数包干,实行计划收购。1984年,粮食部门直接向农民收购棉籽。从1985年起,实行合同定购,超购按统购价格增加50%。1990年全区收购油料374.03万公斤。

##### 油脂销售

建国初,本区油脂销售系自由销售。1953年开始,对县城和工矿区居民,实行与粮食计划供应大体相同的定额供应制,对工商行业用油、特需用油以及县以下一般集镇和农村缺油户所需食油,实行按指标控制掌握供应的办法。1954年开始,县城以上城镇全部凭证定量供应口油,职工每人每月5市两,居民4市两。农民按每人每月4市两留油,不再供应,缺油户按每人每年2市斤半内部掌握,凭购油证购买。工商行业用油,包括工业、熟食、糕点、副食、复制业用油,按以往用油情况,根据经营季节,由用油单位按季编造分月计划,报县粮食局审批后按月供应。部队官兵用油保证供应。1956年,全区销售食油309万公斤。1958年,国家对农村停止供应食油,对城市郊区的菜农实行自产自留政策。1962年,菜农口油按当地居民标准供应。1985年实行“以菜换粮”、油随粮走,每交11斤菜供油1两。行业用油停止平价供应,改为议价供应。全区销售食油327万公斤。1990年,油料丰产,食油销售1120万公斤。

#### 第五节 粮食仓储

据陕西考古研究所两次发掘遗址认定,西汉时武帝在华阴县修华仓(今华阴市硤峪



乡段家城北),是当时关中漕渠一个中转和储存粮食的大型仓库,史称京师仓。隋开皇三年(583),文帝在华州建广通仓,储存粟米,供京师之用。并明令各地,设置义仓(即社仓),民储民管,灾荒调剂。清代州、县皆设常平仓,随时糶粟,用资赈贷。雍正年间,渭南、华阴、白水、富平、韩城5县建预备仓5座;潼关县建卫仓、积贮仓两座;大荔、合阳、蒲城等9县建常平仓45座;区内乡村建社仓117间。回民起义爆发后,常平仓、社仓多被焚毁。光绪八年(1882),朝邑名宦阎敬铭在朝邑镇南寨子倡建丰图义仓,光绪十一年(1885)建成。仓青砖结构,分内外两城。内城环列砖窑仓廩58孔,每廩可储粮8—20万斤,总仓容1044—1160万斤,总面积12060平方米。垣外用土环筑城墙。整个工程用银3万余两。仓库地势高亢,结构严谨,建造精巧,气势雄伟。竣工后绘图奏闻清廷,慈禧太后朱批“天下第一仓”。

民国初,仓储管理承袭清制。民国30年(1941),田赋实行征实,积谷仓由民政移交粮食部门管理。渭南地区有县仓12个,其中一等仓为富平、渭南、蒲城;二等仓为合阳、澄城;三等仓为大荔、朝邑、白水等6县。设县分仓19处。民国33年(1944),全区有一等仓库35个,二等仓库253个。但和征实需要相差甚远,省政府饬令各县改修赋粮仓库。华县改修城隍庙为箱式散仓,大荔、朝邑、平民、富平4县修建积谷仓20座,容量34120市石(每石145斤)。

1949年,全区接收民国政府旧有仓库31座,容量27270市石。公粮征收储存主要借用民房、祠庙,仓点分散,仓库破烂,远远不能适应储粮需要。为了解决储粮设施,在国民经济恢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开始了粮仓建设。到1952年底,全区共有仓库容量19244万公斤,其中,公有仓容12288万公斤,占总仓容的63.8%。1953年开始,粮库建设步伐加快。1960年底,全区仓库容量达到35250万公斤。到1978年,全区仓库容量已经达到

50200万公斤,占用的祠庙仓基本进行了改建,民房仓全部清退。1990年,全区共有库站130个,实际总仓库容量72056万公斤,其中,苏式仓15678万公斤,基建房式仓30970万公斤,简易仓1264万公斤,窑洞仓7509万公斤,葵花仓550万公斤,地下喇叭仓14345万公斤,砖园仓136万公斤,拱型仓1295万公斤,其他类型仓309万公斤。

### 储粮管理

建国初期,仓点分散,设备简陋,基本没有药械,粮食保管主要采取空仓消毒,仓底麦糠、芦席铺垫,搞好清洁卫生。仓库周围做到四不留(垃圾、杂草、污水、地角粮)。储粮虫害靠人工防治,土法捕杀。储粮害虫86种,分10目、37科。常见的有玉米象、豌豆象等41种,其中危害严重的是玉米象、绿豆象、豌豆象、大谷盗、黑皮蠹、谷蠹、钜谷盗、麦蛾8种。1955年,开始使用氯化苦、溴甲烷、磷化锌、碳酸钡等药剂熏蒸粮食。1963年后,大量使用可湿性六六六喷洒防虫线,用六六六烟剂空仓消毒,使虫害密度大为减少。为防止和减少化学药剂残留对储粮的污染,1985年,停止使用六六六、滴滴涕药剂。逐步推行“低剂量”施药防治、温控储藏技术以及气控储藏技术等。粮食储藏技术由单一防治向综合防治迈进。1990年底统计,科学保粮50792万公斤,其中“三低”技术储粮39122万公斤,机械通风储粮102万公斤。

### 粮质检验

五十年代初,验质人员凭实践经验用牙咬、鼻闻、手摸、目测评定等级。1954年开始,国家陆续配发天平、分样器、选筛、温度计、水分测定计等简单的检验器具。六十年和七十年代,仪器种类增多,精度提高,粮食质检向仪器化、科学化发展。到1989年,基本上形成了基层库站、加工厂有化验室,县市粮食局和地区粮食局有中心化验室的三级质检网络,仅县市化验室配备仪器设备546台(架)。粮食收购旺季,基层库站采取感观验质和仪器容重定等相结合方法。国家粮食调拨、供应、加

工、生产等经营环节用仪器化验检质。地区粮食局中心化验室有检测化验仪器 57 台(架)及相关配套设备,承担粮油及粮油加工类产品检测 61 个项目,其中卫生项目 6 个。1989 年,在渭南地区粮食局中心化验室基础上,成立渭南地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成立渭南地区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1990 年 8 月被商业部评为粮油检验工作先进单位。

### “四无”粮仓

“四无”指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是粮食储藏工作保数量、保质量、减损耗、促效益的手段和目的。1954 年,区内库站先后开展了“四无”粮仓活动。1958 年 5 月,华县最先实现了“四无”粮仓,1964 年其他县也基本达到了“四无”粮仓县市的标准,成为全省第一个“四无”粮仓地区。七十和八十年代,由于仓储条件改善,检测防治技术发展,“四无”粮仓活动更科学化、规范化。1990 年秋季,全区“四无”粮仓实现了仓容、粮油、仓点、库站 4 个 100%,11 个县市都达到“四无”粮仓县。

### 仓储机械

七十年代前,粮油购销出入库等业务环节没有机械,全靠人力操作,劳动强度大,效率低。1974 年,陕西省粮食局在华阴县秦粮四库进行主要作业环节上机械化试点。到 1990 年底,全区库站共有各种机械 446 台,其中移动式输送机 207 台,吸粮机 15 台,振动清杂筛 15 台,机械自动秤 18 台,地中衡 5 台,专用车 16 辆。农村粮站收购粮食中基本上使用机械清杂,方便了群众,保证了入库粮食质量。粮情检测也由插式米温计、电阻到使用微机,检查水平有了新的飞跃。

## 第六节 粮油调运

从秦开始,西汉、隋、唐等朝代都曾利用渭河和黄河水开通关中漕运,用以转运粮食。当时的关中漕运经本区渭南、华县、华阴和潼关等县,曾多次出现过运输繁忙、商业繁荣的

局面。

民国时期,政府组织粮食运输,是以军粮运输为主,当时,本区设渭南、华县、华阴集运站,富平设运输站。运力有三种,即通过征雇民间输力;通过托运军品,使用陇海铁路输力;征用公私合营机构输力。

建国初期,粮食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本区的粮食工作分别由财政和贸易两个系统经营管理,因而在粮食调运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地区间大量迂回对流和重复运输的不合理现象。为了保证供应、打击私商囤积居奇,合理运输,稳定局势,采取了划片定点、平衡余缺、处理和调运死角粮、按主要粮种确定流转方向等一些措施,较好地解决了粮食调运方面的问题。1953 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对小麦、玉米、大米等主要品种实行粮食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农村粮食征购入库合理摆布,逐步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使粮食合理运输不断趋于完善。1983 年,粮食开始实行多渠道经营,打破了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的局面。1987 年国务院又确定,在保证完成国家合同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开展粮食多渠道经营,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一方面搞国家定购,一方面搞市场收购。不仅粮食部门的议价业务有了新的扩展,而且其他单位、集体和个人也都插手经营议价粮食。这样重复采购,相向运输,迂回倒流,给社会人力、运力和财力带来了一定浪费。后来经过治理整顿,解决经济过热积累下来的一些矛盾和问题,粮食运输中的混乱现象得到纠正。

为了增强粮食运力,解决粮食运输难的问题,1960 年,大荔县粮食局购胶轮车两辆,组建起粮食系统第一个运输车队。1976 年,合阳县粮食局购买铁牛 55 型拖拉机、解放牌汽车各 1 辆(台),揭开了粮食部门使用现代化运力的历史。1978 年到 1982 年,渭南、华县、华阴、富平、大荔、蒲城、韩城、白水等县先后组建起粮食车队。至 1990 年,全区有以解放、东风牌汽车为主体的载货车辆 80 辆,货

运量 5395 吨,初步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上下相通的粮油专业运输体系。

## 第七节 经营管理

### 业务管理

1953 年,粮食统购统销以后,粮食收支纳入国家计划。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粮权集中于中央,分级管理,地、县不留粮权的管理体制。1962 年起,实行分级管理办法。1982 年起,实行购、销、调三年包干办法。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粮油“双轨制”经营,开展议购议销和多种经营,参与市场,宏观调控,由管理型向经营型转变。1988 年,渭南市油脂公司、蒲城县城关粮站、大荔县羌白粮站、合阳县中心粮站被省粮食局授予三年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 财务管理

1953 年,实行中央统一集中管理的财务体制,“收支两条线”,企业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变价收入全部上缴中央;企业流动资金、专用基金、基建投资等由中央逐级下拨。1959 年,财务收支下放到省。1962 年,财务管理上收中央。1971 年,又下放到省。1979 年,实行中央与地方(省)分级包干。1984 年,省决定将粮食企业盈亏、提价补贴两项下放,纳入地、县财政预算,具体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金管理、流动资金管理、专用基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等,直至 1990 年。

### 科技管理

1978 年,渭南地区粮油研究所成立,对县粮油科技进行管理,进行准低温储藏玉米试验、地下仓库气流熏蒸试验、底温材测定试验、充氮储藏玉米试验等项科研试验,其中充氮储藏玉米试验获省粮局优秀成果三等奖。到 1990 年底,管理干部中有高级职称的 1 人,中级职称 55 人,初级职称的 523 人。生产企业工人中,有技师 118 人,符合发证的高级技工 215 人。

### 经营成果

长期以来,粮食实行“四统一”,执行指令性计划,企业经营活动受多种因素制约,粮食商业长期亏损。经过十年改革,搞活经营,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由于粮油购销价格没有理顺,企业亏损没有消除,加之亏损长期欠拨、银行利息增加,结算资金剧增等多种因素,亏损面和亏损额呈上升局面。工、运、附企业利润虽逐年增加,也无法弥补。1961 年至 1965 年,商业企业亏损 1616 万元,工业企业亏损 87 万元,议价运输企业利润 35 万元。1971 年至 1975 年,商业企业亏损 2916 万元,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27 万元。1981 年至 1985 年,商业企业亏损 5727 万元,工业、议价、运输企业实现利润 3377 万元,盈亏相抵后净亏损 2395 万元。1986 年至 1990 年,商业企业亏损 18907 万元,工业、议价、运输企业实现利润 8110 万元,盈亏相抵后净亏 10797 万元。

## 第四章 物资流通

自六十年代初地区物资局成立以来,渭南地区逐步建立了以地县物资部门及所属专业公司为主体,以城乡经营网点为辅助,具有管理经营职能的物资流通体系。中共十一届

三中全会以后,物资系统不断深化企业改革,积极探索完善生产资料市场和开拓农村市场的新路子,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了物资流通主渠道的作用。

## 第一节 物资机构

建国初期,建设规模不大,原材料供应数量较少,本区没有专门的物资管理和经营机构。生产资料大部分由商业和供销部门经营,少部分由生产企业自产、自销、自购。从1956年起,物资管理工作归口于计委和农林局,购销业务由各县计委物资站和木材公司经营,1962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本区开始筹建物资经营管理机构。

### 管理机构

1962年11月,渭南专员公署物资局正式成立,主要负责全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和地方统一管理的三类物资的组织供销业务,对各有关局专用物资和渭南县的物资实行全面统一管理,指导全区物资工作。至1963年底,全区15个县市都成立了物资局和生产资料综合公司,配备干部187人。专县物资局同专、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为一个机构、两个牌子、政企合一,实行条块结合的双重领导体制。1975年4月政企分设,地区相继成立7个专业公司和一个物资职工学校。1980年1月物资局改称渭南地区物资局。1990年,在编干部51名,设有办公室、政工科、劳动人事科、纪检组、审计组、财务组、计划业务科、企业管理科、市场科、行政保卫科等10个职能科室。各县、市物资局1990年末,共有行政管理人员193名(不含韩城市),下属专业公司49个。韩城市物资局改为“韩城市物资经销公司”,企业性质,划归市商经委领导;财务、业务统计报表仍报地区物资局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另外,渭南经济开发区也成立了物资局、物资总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政企合一,职工25名。

### 经营机构

地、县(市)物资局政企分设后,各类物资专业公司相继成立。至1990年末,全区共有专业公司56个,按隶属关系划分:地局直属公司7个,县、市局属公司49个。按专业划

分:燃料公司9个,木材公司12个,金属建材公司12个,机电轻化公司12个,农村物资供应公司3个,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站)3个,资源信息开发部1个,物资工业公司1个,生产资料服务公司2个,开发区物资总公司1个。全区经营机构共有在编职工2627人,其中干部661人,工人1966人。有固定资产2525.4万元,其中地局属企业1080.8万元。仓储设施有建筑面积103267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37528平方米,露天货场282755平方米。铁路专用线1051米;载重汽车65辆。企业有固定资金1880.5万元,国拨流动资金390.2万元。地、县(市)各专业公司下设经营网点129个,其中城市(含县城)88个,农村41个。

## 第二节 物资货源

### 地产

渭南地区生产建设常用的三大材料中,地产钢材有限,主要品种是线材、角钢;木材产区主要在蓝田县、华县和韩城市,以椽、檩及小径木为主;水泥矿源丰富,产量较大,能填补国家统配水泥之不足。

原煤生产为本区的一大优势,能满足一般生产建设的需要,还可外调。砖、瓦、灰、砂、石等三类建材资源丰富,并有可观的生产能力。

上述几种地产资源,钢材生产,由谁给原料,归谁分配使用。木材纳入各级计划分配,抵该县国家分配资源数额(其中蓝田县有上调任务);1986年以后,由于木材市场开放,地产木材收购和分配计划逐年减少。地产水泥和原煤,部分纳入分配或外调计划,大部分自产自销。砖、瓦、灰、砂、石等地方建材,从生产到供应各个环节,纳入计划管理和分配。进入八十年代后,移交给城建部门。

### 计划分配

1963年,物资部门购进全部是国家计划分配的统配、部管物资共76种,购进总额572万元。供货渠道主要有四条:一是从生产

企业直接购进,二是经省各专业公司中转供应,三是从国家一级站发货,四是国家和地方进口。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计划分配物资逐年增加。1978年,国家分配给本区的钢材12619吨,木材67751立方米,水泥15000吨,连同其它计划分配物资,全年各类物资购进金额(原价)3097.4万元。1979年以后,生产资料市场逐年开放,国家逐年缩小了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和比重。1990年,计划内购进钢材18603吨,占总购进量50542吨的36.8%;计划内购进木材29315立方米,占总购进量92550立方米的31.6%;计划内购进水泥18579吨,占总购进35045吨的53%;计划内购进汽车46辆,占总购进648辆的7.1%。其它计划内物资的购进量,均大幅度减少。全年各类物资购进总金额25145万元,其中计划内购进6405万元,只占总购进额的25.5%。

### 自行组织

1980年以来,在抓紧抓好计划内资源到货的同时,立足本地,面向全国,大力组织计划外资源,弥补计划分配不足,满足生产建设和市场的需要。1980年,全区物资系统计划外组织供应钢材3000吨,占计划分配资源的24.7%;木材9495立方米,占计划分配资源的16.7%;水泥1700吨,占计划分配资源的16%;汽车73辆,烧碱800吨。1987年,全区计划外组织钢材14691吨,木材53785立方米,水泥4762吨,连同其它物资,计划外购进金额首次超过计划内物资,购进金额8931万元,占购进总额的57.2%。到1990年,全区计划外自行组织物资主要有钢材31939吨、生铁1872吨、木材63235立方米、水泥16466吨、废钢铁3624吨、汽车602辆,金额18740万元,占购进总额74.5%。

### 物资协作

1979年渭南地区物资协作办公室成立,设在地区物资局并受其领导,归口于地区外经委并受其业务指导,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物资协作。当年开展以煤炭为主的对外协作,协

出煤炭6万多吨、生铁1200吨、硅铁670吨,协入钢材1910吨、各种机电产品285台(件),共计金额560多万元。随着改革开放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物资协作的范围不断扩大。除开展以煤炭为主的物物协作,还进行生铁、钢坯的加工串换协作,并逐步把协出协进发展到黑色、有色金属、木材、化工原料及机电产品等15个品种。协作地区由江苏一省发展到12个省、市、自治区。1990年总协进金额达8776万元,占全区计划外组织物资金额18740万元的47.3%。其中,协进钢材16439吨,木材3331立方米,水泥7827吨,煤炭10.64万吨,汽车82辆。协出煤炭5.1万吨,总金额537.42万元。

## 第三节 物资供应

### 物资计划

物资分配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部分。建国后的很长时间内主要采用以实物为主、单一的、纵向的指令性计划分配形式。按照物资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和管理分工将物资分为三类:一类物资亦称统配物资;二类物资亦称部管物资;三类物资亦称地方管理物资。国家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需要,制定“物资管理目录”,具体划分国家、部门、地方管理物资的范围,以确定物资管理分工,并供使用单位编制物资申请计划。1953年,列入统配物资目录的产品有112种、部管物资115种。1957年统配物资增为231种,部管物资增为301种。1979年统配物资为210种,部管物资为581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物资体制改革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在分配制度方面,大幅度削减指令性分配计划,大面积引进市场机制。1985年国家统配物资减少为23种,即:钢材、铜、铅、铝、锌、锡、铜材、铝材、生铁、废钢铁、煤炭、重油、木材、水泥、硫酸、烧碱、纯碱、浓硝酸、橡胶、轮胎、民爆器材、汽车、导体。1986年又减为20种。1988年5月4日,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深

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规定,调整后的物资管理目录为四类: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 72 种,主要是原料、燃料和机电设备;国家合同订购物资 93 种,主要是机电产品;国家产需衔接物资 209 种,其中原料部分 103 种、机电产品部分 106 种;自由购销物资 149 种,主要是三类物资。地区物资局协同地区计委编报年度物资申请计划,并根据上级下达的物资分配指标或预拨计划,结合本区实际订货和地区资源,编制预拨分配计划和年度物资分配计划方案,由地区计委审定下达。除年度物资分配计划外,还有专项分配计划,如移民、救灾、知青安置等所需物资,由地区物资局和有关主管局共同提出分配方案,由地区计委下达。零星分配及追补计划,由物资局分配下达,年终结算。物资分配计划,指标到县及地区各主管局;少部分戴帽下达的,指标到用户。

### 物资销售

1962 年专署物资局成立后,根据“集中统一、全面管理”和“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物资管理、供应方针,对全区生产建设所需统配、部管和部分三类物资,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和供应。供应程序:按照物资分配计划或预拨计划由地区各主管局、县(市)计委将指标分配到用户。按用户的隶属关系,分别由地、县物资专业公司供应。供应原则:总的贯彻“农、轻、重”的顺序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先计划内,后计划外”的原则。但不同时期各有侧重。供应方式:一是中转供应。即由物资供销企业与生产厂家签订购销合同,待物资入库验收后,再由物资企业供应到用户。用户到库提货;大宗用户在火车站台直拨或汽车拉运到用户(不入物资部门仓库)。二是直达供应。主要适应于水泥、木材的大宗用户。在物资部门订货时,收货方就是用户,用户与发货方直接结算。三是调剂串换供应,用户有指标,当地物资企业仓库无货,由当地物资企业出具介绍到上一级专业公司供货,货款结算由用户办理,指标由物资企业同供货

专业公司年终结算。四是配套承包供应。主要是对基建项目需要的“三大材料”及生产稳定、产品定型适销的生产企业的重点产品所需原材料,由供需双方签订配套承包供应合同或协议,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供应所需物资。五是门市部零售。主要是计划内的零星供应及市场民用物资的供应等。1963 年,全区物资供应额 511 万元。主要物资有:钢材 1402 吨,木材 1911 立方米,水泥 625 吨,生铁 2654 吨,焦炭 1515 吨,玻璃 6596 标箱,轮胎 432 套,纯碱 39 吨,电动机 348 台/1087 千瓦,电线 336 公里,轴承 2200 套。1979 年物资供应额 6681 万元。主要物资有钢材 13411 吨、木材 72081 立方米、水泥 60675 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物资企业开始由分配调拨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积极参加市场调节,努力搞活物资流通。到 1984 年,全区物资销售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 10449 万元。主要物资有钢材 30107 吨、木材 94474 立方米、水泥 37770 吨、煤炭 43 万吨、生铁 3368 吨、玻璃 68346 标箱、汽车 291 辆。1987 年以后,物资企业全面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到第一轮承包期末的 1990 年,全区物资销售额 28143 万元,主要物资有钢材 49137 吨、木材 89008 立方米、水泥 34648 吨、煤炭 45 万吨、生铁 4201 吨、废钢铁 4104 吨、烧碱 871 吨、纯碱 444 吨、轮胎 13325 套、汽车 718 辆。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财务体制

1962 年到 1969 年,物资系统的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即各级物资机构财务、资金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县级物资机构的财务工作归专署物资局管理,专区级物资机构财务归省物资局管理。财务收支贯彻“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方针,上级物资部门对下属物资供销企业,考核购进、销售、盈亏、资金周转、费

用水平等五项经济指标,采取“盈余上缴,亏损弥补”的办法统筹资金;基本建设按审批程序立项之后,报省物资局统一安排资金。1970年至1978年,物资部门的财务资金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管理。1979年至1987年,又恢复财务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上级物资局按销售收入、资金周转天数、盈余三项计划指标,对下一级物资机构实行资金定额管理。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方面,先后实行了利润留成办法和利改税制度。1988年1月1日起,财务体制又下放给地方管理。地区物资局对行署实行行业承包,和地区财政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承包经营合同。

### 物资价格

六十年代,物资部门经营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分配,计划供应,不当作商品流通。物资企业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保本经营,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收费标准和供应价格。1963年3月15日,国家经委、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制定了物资部门统一收费标准。管理费收取标准:金属材料2.5%(按出厂价计算,下同),机电产品1.8%,木材(包括竹、胶合板)3%,建筑材料3%,轻工产品3%,化工产品2%。工业用煤和砖、瓦、灰、砂、石等地方建材及未统一规定的其它产品,其收费率由省市、自治区物资厅(局)提出方案,报同级物价局批准执行。进货费收取标准,由各地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制定分地区的收费率。1966年,渭南专署物资局将全区划为5个价区,分别制定了进货运杂费标准(定额)和综合费率。同时,制定了5个价区主要物资定额运杂费标准。服务费收取标准:各单位委托物资部门代购、代销物资,在完成委托任务后,收取物资原价1%的服务费;经过物资部门服务公司调剂解决的物资,收取5‰的服务费。

1966年渭南专区五个价区综合费率

单位:%

综合费率 价区	金属	机电	建材	轻工	化工
一、渭南、临潼	4.2	3.6	4.7	4.7	3.7
二、潼关、华县 华阴	4.2	3.7	5.3	4.9	3.9
三、富平、耀县	4.4	3.7	5.0	4.9	3.9
四、大荔、白水 蓝田、蒲城	4.5	3.8	5.2	5.0	4.0
五、澄城、合阳 韩城	4.6	3.8	5.3	5.1	4.1

1966年5月10日,国家经委、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制定颁发了“物资部门价格管理暂行规定”。1966年8月13日物资管理部、全国物价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了《关于物资系统整顿收费标准和进一步推行供应价格的试行办法》,对物资部门收购和供应物资价格做出统一规定。物资收购分中央统一定价、地区价格、临时价格三类。物资供应推行统一供应价,适用对象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公私合营企业、供销合作社、人民公社、生产队集体用于生产的物资,以及上述范围内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所需物资一律实行零售价。物资系统内部调拨实行调拨价。1979年以后,生产资料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流通,实行计划价格(平价)和市场价格(议价)双轨制,逐步缩小了国家定价范围,扩大了浮动价格和市场价格范围。到1984年,全区物资流通、物资价格的双轨制已基本形成。即计划分配供应,计划价格;市场调节,市场价格;高进高出,低进低出,随行就市,“合理收费,合理盈利”。一直延续到1990年。

### 优质服务

本区物资部门从六十年代起,开始在思想上、工作上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大力支持农业。1964年,全区物资部门都建立了支农服务队,有专、兼职服务队员90

人,服务队员深入农村、厂矿,调查研究,了解需求,开展经常性的送单、送货等上门服务活动。专区木材公司的支农服务队在1964年至1965年,对渭南全县34个公社、534个生产大队、2577个生产队的中小农具、小型水利、饲养室、仓库及农村中小学校的生产维修用材情况进行了普查,以生产队、学校为单位建立了用材档案,按急、缓程度和资金落实情况排出供应次序,将供货卡片发到你,按序供应所需木材。“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服务队活动一度中断。1975年恢复支农服务队活动,主要安排好农田基建、农机具配套配件需要的物资,提前预拨农业需用的物资,做好抽黄工程、地区化工厂等农业基建项目和确定的支农专项产品的物资供应。1979年以后,地区物资工作重点转向开拓市场、扩大购销、搞好服务上来。各单位普遍采取了直送直拨、代购代销、送单送货、承包配套供应、预收货款、缺货登记、摆摊设点、拆箱破捆、分斤破两、节假日值班和延长营业时间、为用户解决小、少、急、难问题等措施为用户服务,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其中华阴县燃料公司多年坚持“为千家万户送温暖,靠优质服务创效益”,被县、地区、省命名为“文明单位”,1990年被物资部授予“全国煤炭行业先进企业”称号。地区燃料公司在多年的优质服务工作中,推动了经营业务的发展和整体素质的提高,1990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

### 经济效益

六十年代,物资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保本经营”,物资供应价格不含销售利润。只有节约费用支出,产生少量盈余。1963年,全区物资销售额511万元,盈余2.75万元,占销售额的0.54%。从1963年到1979年,除个别年份外,盈余不超过年销售额的1%。1980年以后,由于计划外物资购销的比例逐年增大,物资部门的盈余也随着增多。到1984年,全区盈余187万元,占物资销售额的1.78%。1988年,物资部门实现利税创历史最高水平,达721.2万元,其中利润459.2

万元,占物资销售额的1.59%。1990年实现利税583.1万元,其中利润98.8万元,占物资销售额的0.35%。

## 第五节 物资市场

### ·渭南物资交易中心

渭南物资交易中心位于渭南市民主南路,建筑面积840平方米,营业面积700平方米。1985年1月开业,除物资局属各专业公司在此设部营业外,进驻生产、供销企业16家,还设立了西北和省汽车贸易中心代销处及部分生产企业代销点,开展了各项代办业务,1987年成交额达1000万元。在治理整顿中,进驻企业撤出。

蒲城、澄城、合阳、富平等县物资局建立了物资综合商场。

### 渭南市钢材市场

渭南市钢材市场是由地、市物资部门共同组建、统一管理的金属材料交易场所。1988年4月开业。下设第一、第二两个交易市场。其任务是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实行有组织、有控制、开放式的管理服务,广泛吸引物资供销企业、钢铁生产企业、有色金属材料企业、有库存多余金属材料的单位及需要单位入场交易,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发挥金属材料交易市场平抑物价、发展横向联系的作用,为地区经济建设服务。1990年成交钢材735吨、生铁1533吨,总营业额274万元。

### 市场清理整顿

为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渭南地区物资局和渭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级要求,于1989年9月底全面完成了钢材等15种重要生产资料经营单位的资格审查工作。1990年1—5月份,又对全区重要生产资料经营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同时对47种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清理整顿后,取消重要生产资料经营资格单位308户,占原经营户的63.8%,其中取消钢材



经营资格单位 103 户,占原经营总户数的 55.2%。经审批允许经营重要工业品生产资

料单位 175 户,其中钢材 83 户;这些单位中,全民 146 户,集体 29 户。

## 第五章 商品专卖专营

### 第一节 烟草专卖

烟草是一种特种商品,销量大,产值高,税利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为了保证烟草行业有计划地发展,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市场供应,并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国家对烟草实行了专卖经营和管理。1983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1984 年 9 月 10 日也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规定烟草专卖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烤烟、名晾(晒)烟。烟叶收购、调拨、卷烟生产、销售数量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烟草专卖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其它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变更。烟草专卖实行许可证管理,无许可证者,不准生产经营。卷烟、雪茄烟、烤烟和名晾(晒)烟托运,凭烟草专卖局核发的准运证明办理手续。无准运证明的,交通运输部门不予承办。凡违反烟草专卖法规的,由辖区的烟草专卖局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烟草专卖品和烟草专卖管理品、吊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 机构

1986 年 7 月 11 日,渭南地区烟草专卖局和陕西省烟草公司渭南分公司成立。专卖局与分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属县团级单位,企业性质,编制 40 名。1986 年 12 月 6 日,渭南地区烟草专卖局、渭南烟草分公司上划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和陕西省烟草公司,工作受省烟草公司和当地政府双重领导。到

1988 年 7 月,白水、澄城、蒲城、富平、潼关、合阳 7 个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相继组建上划。渭南、华县、华阴、大荔 4 个烟草专卖所也相继成立,具体负责本县(市)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业务受渭南烟草专卖局领导,人员归副食公司管理。至此,初步形成了全区烟草行业产供销、人财物集中统一管理和经营模式。

#### 卷烟经营

本区卷烟以前由商业部门经销。实行专卖后,全区卷烟、雪茄烟的收购、分配、调拨、批发业务由地、县(市)烟草公司及委托单位统一经营,并且实行烟草经营许可证、准购证制度,没有领取专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或烟丝产销业务。全区有卷烟二级批发单位 1 个,三级批发单位 49 个,初步形成了批发零售网络。1987 年,全区卷烟、雪茄烟销量 8.28 万箱,销售额 5293.5 万元,实现利润 44.9 万元,上交税收 21.7 万元。1988 年,卷烟、雪茄烟销量 12.3 万箱,销售额 1.52 亿元,利润 154.3 万元,税收 237.7 万元。1990 年全区销售卷烟 13.7 万箱,销售额 2 亿元。

### 第二节 盐业专卖

自古以来,食盐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据着重要位置,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渭南地区历代所需的各类食盐依靠省内外供应。从元代开始实行盐务行政运司制,明、清两代继续沿用。光绪年间,虽经官运或官民并运的改革,最后仍实行督销制,设渭北、合阳、渭南三

个督销。渭北督销驻蒲城,管今大荔、白水、蒲城、富平、铜川、耀县、三原、高陵等9县;合阳督销管今韩城、永寿、兴平、咸阳、礼泉等6县;渭南督销管临潼、渭南、华县、华阴、蓝田等5县。

民国22年(1933),卤泊滩等11个盐场,按锅纳税,限制行销区域。25年(1936),当局以土盐色质低劣,收买锅口。资遣盐民,采取逐渐淘汰政策。建国后,考虑到卤盐质量劣、成本高、销路窄,有碍人身健康、无发展前途,政府采取减产、限产改革。1951年结合土地改革,使盐民转出,和当地农民分得同样土地、家具、牲畜等,外省盐民愿返乡者,则介绍返回原籍。滩废。1986年12月渭南地区盐务管理局成立,与副食公司合署办公,由副食公司经理兼任局长。全区11个县市除澄城县成立盐业公司独立经营食盐业务外,其余10个县(市)全由副食公司经营批发与零售。

食盐运销经营,基本上以行政区划为主,三级管理,二级核算,并以三级为基础,地区盐务局负责省上下达的年度各类用盐指标,提出各县(市)购销调计划的编制和下达,国家储备盐的销售货款的归还结算,碘盐供应工作检查及私盐市场管理等。

全区每年需盐3万余吨,这些盐除少量从省内购进外,其余均从新疆、青海、湖北、内蒙产区调入,购调盐采取对外统一结算,对内全面采取铁路直达调拨,运线长、运量大,调运任务十分繁重。因此,盐业运销工作中心是做好调运,以运保储,以储保销,妥善摆布,保证供应。1987年以后进一步加强原盐市场管理,原盐由各级商业部门统一归口经营,各级供销部门负责农村零售业务,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产地购进原盐或从事贩卖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制、私运、私销原盐,不准分食生产原盐。

各类用盐的调拨价格,由铁路直达调拨称内部调拨价格,其制定或调整的原则,仍沿盐务总局《原盐价格实施细则》,即进价加费用的办法执行。1989年11月,为了缓解盐价

长期偏低给生产造成的经营困难,促进盐业生产发展,搞活盐业流通,适应人民生活的需要,调整提高了食盐零售价格。渭南地区原盐零售价由原每市斤0.15元提高到0.23元,粉碎碘盐加1分即每市斤价0.24元,精制碘盐零售价由原每市斤0.16元提高到0.30元,扭转了二级站经营困难的局面,使盐业经营适应商业经济的大环境,为盐业生产与经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90年,渭南二级站销售食盐32116吨,上交税金22万元,利润92万元。

### 第三节 农机具供销

古代农具多系仿制、自制,自用自销,无专业的供销机构。民国时期,个别农具由农改所或棉改所引进,市场供应极少。建国后,农机具的引进、推广、供应,先后由农具站(或马拉机站)和随后建成的地、县供销合作社专职负责。1956—1962年,畜力车、水车、播种机、马拉收割机、马车、架子车等半机械化农机具和磨面机、轧花机、粉碎机及零配件分别由商业、物资、供销等部门经营。拖拉机及配套农具、内燃机和零配件由国家按计划调拨。1964年元月经省上批准,在本区试办陕西省渭南半机械化农具公司。半机械化农具公司负责区内农业机械的研究、制造、修理、供应、使用、技术推广和租赁工作。是一个亦工、亦商的综合性经济企业。各县亦先后成立半机械化农具公司。各级半机械化农具公司均有自己的直属企业。各县公司60%流动资金由地区公司拨给,40%由当地银行贷款解决。地、县公司实行两级经营,两级核算,盈利上交地区公司,亏损由地区公司拨补。各公司内部工商分别考核,统一核算,共负盈亏。1964年,全区半机械化农具公司生产66型磨粉机1653台,50型磨粉机238台,双行棉花播种机1180台,轧草机635台,弹花机193台,电动碌碡及半机械化农具等4000多台、件;生产农机具零配件120350件、套;全年修理拖

拉机及农具 114290 台、件；年工业产值 300.43 万元，实现利润 54.69 万元。全区年销售总额 780.30 万元，实现利润 28.83 万元。1966 年元月，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拖拉机站、农机修理厂等合并成立渭南地区农业机械公司。统一管理全区农业机械的制造、使用管理、科研、修配、供应、培训等工作。1966 年 3 月，地区农业机械公司列入事业单位。1966 年下半年因批判“六统一的托拉斯”经营机制，更名为陕西省渭南地区农业机械供销公司，交地区重工业局领导。1978 年，归口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县农业机械供销公司稳步走上以经营为中心的轨道。农机供销公司经营的方针是“面向农村，面向生产，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地区农机公司主要负责全区的计划、定货及商品的调拨任务。县农机公司主要负责零售。地、县认真贯彻“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政策。对商品实行分类加价、划片统一销售价的办法。经营的机械化农具、农用动力排灌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半机械化农具、农机维修零配件及农用运输机械等 6 大类约 7000 余种。1979 年，全区农机供销公司纯销售 6063.8 万元；地区农机公司区内调拨 3528.7 万元，零售 335 万元。销售的主要商品有：大中型拖拉机 880 台，手扶式拖拉机

3522 台，大型联合收割机 18 台，机引犁 871 台，机引播种机 466 台，农用电动机 8544 台，农用柴油机 1143 台，水泵 3796 台，磨面机 1610 台，榨油机 34 台，碾米机 184 台，粉碎机 1189 台，马车底盘 285 辆，架子车底盘 35365 辆等。

1988 年元月，地、县(市)农机供销公司开始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第一轮承包期限 3 年，由中标者组成承包集团集体承包。实行承包经理负责制，承包经理为企业法人代表。当年地区公司调拨 170.5 万元，纯销售额 1050.2 万元，实现利润 28.1 万元。全区区内调拨 231.8 万元，纯销售额 7357.4 万元，实现利润 174.8 万元。主要品种有：大中型拖拉机 21 台，手扶拖拉机 3236 台，小四轮拖拉机 4671 台，小拖车 2472 台，农用水泵 7657 台，碾米机 435 台，粉碎机 1169 台。地、县(市)公司实行承包经营后，各级公司均采取多渠道、少环节进行购销经营，地区农机公司不再起“蓄水池”作用，其主要业务由过去以调拨为主，转变为以零售为主。地、县(市)公司仍执行农机产品分类加差，以统一销售价格。1990 年地区公司实现区内调拨 121.5 万元，零售 1690.9 万元；全区 12 个农机供销公司年纯销售 9536.4 万元，商流费率 7.92%，全部流动资金周转 116 天/3.11 次，销售利润 155.4 万元。

## 第六章 集体商业私营商业

### 第一节 集体商业

集体商业是从建立供销社开始的。1956 年，全国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集体商业进一步壮大。据统计，全区建立合作商店 2672 户，从业 4616 人，资金 109.53 万

元；建立合作小组 2159 户，从业 2730 人，资金 37.53 万元。由国营商业归口管理。合作商店实行资金入股，统一营业，独立核算，共负盈亏；其盈利按公积金、公益金、奖励金等进行分配。合作小组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各负盈亏。归口的国营公司对合作商店在货源供应上给予照顾。1958 年在“人民公社”

和“大跃进”运动中,城镇的合作店、组,绝大部分并入国营商业统一核算,统负盈亏。1962年9月,根据中央关于不要过多撤并网点的指示精神,国营商业把原合作店组调整出来,予以恢复。“文化大革命”时期,大批合作店、组转入国营和供销社商业,留下的合作店组,普遍实行国营商业统一的管理制度。1975年,全区集体商业有独立核算单位33个,网点90个,人员1811人,营业额892万元,实现利润55.6万元。1979年以后,商品流通领域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经营体制,把对合作店、组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调整为“统筹安排,积极扶持,因地制宜,适当发展”的政策,明确合作店、组是社会主义的集体商业,合作店、组的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政治上与商业职工享受同样的待遇。供销社全系统转为集体商业性质,乡镇企业建立了一批集体商业,城镇劳动服务公司建了一批集体商业,国营商业管理的集体商业也有发展,集体商业空前兴旺起来。至1990年,全区有集体商业企业机构3336个,从业21260人。其中经营机构3050个,从业17510人。

## 第二节 个体私营商业

### 经营网点

渭南地区商业起源很早。在西周末年,今华县境内的郑国商人就已经具有相当的势力与地位,郑桓公东迁,借助的就是商人的力量。到了明朝,本区各县的私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没有巨商大贾,以小商小贩居多。据史料载:“市无商贾之肆”,可见当时市场座商很少。至清中、晚期,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商业较前繁荣,座商已很普遍,许多大县的商民人数达数千人,商业铺户达数百户。光绪年间,富平县商民2354人,韩城县店铺655户,商民1800多人。私营商业多是粟行、棉花行、盐行、药业行、山货行、京货行、铁器、

木器行。民国成立后,本区私营商业继续发展,各县相继成立了商会与同业公会。部分县也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人员较多、资金雄厚的商户。军阀混战时,不少商户倒闭。三十年代初,陇海铁路从本区过境通车,潼关、华阴、华县、渭南4县私营商业逐步繁荣起来,其中渭南发展成为关中东部的物资集散地。外国商品也开始进入市场,相应出现了一些经营外国商品的洋货行。抗日战争爆发后,山西、河南等省的许多人逃避战祸来到本区各县,他们中一部分原是商户,来渭后多重操旧业,有的由于无地耕种,被迫从事商业买卖。他们的到来,促进了本区商业的发展,渭北几县的私营商业也出现了一时的繁荣。全区座商近3000户。抗日战争结束后,由于国民党政府横征暴敛,物价飞腾,税收繁重,军用物资征调频繁,一些巨商大户欺行霸市,大多数商户处境困难,不少商行累赔歇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了保护和扶持发展的政策,私营商业很快发展起来。1949年末,本区私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6000余户,从业人员14000余人,计有杂货、土产肉菜、文具、油盐、旅社、饭馆、面粉、铁瓷、饮料、燃料、医药、百货、粮食、棉花、绸布、纸烟、转运、煤炭、屠行、理发、钟表、镶牙、照相等22个行业。对于沟通城乡交流,满足消费者需要起了积极作用。1953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于小型个人经营商业,则引导其走合作化的道路,变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全区除棉商、粮商因国家统购统销全部转业外,95%以上的私营商业参加了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至1956年末,对私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全区涉及17379户26399人,资金1016万元。但各县仍存有小部分的小商贩未参加改造。1959年,国家提出进一步加强对小商小贩改造的政策。本区的小商贩急剧减少。六、七十年代继续对私营商业采取限制的政策,私营商业基本上销声匿迹。

1979年以后,中央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

策,允许和鼓励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个体商业重新出现并迅速发展起来。1980年,全区共有个体商业172户,从业人员175人,资金1.96万元。到1990年,全区域乡个体商业发展到21194户,从业人员35546人,资金4045万元。主要行业有食品商业(包括水产、蔬菜行业)、烟酒业、百货业、干鲜果品业、废旧物资收购业、图书商业。个体商业网点分布于城乡各个角落,尤以县(市)城、铁路沿线、公路沿线集镇分布为多。由于个体商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弥补了国营商业经营网点不足的缺陷,网点布局渐趋合理。对于促进商品流通,沟通商品信息交流,活跃城乡经济、区域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

### 商品流通

本区商品流通在明代已有记载,上市交易的主要有粮食、棉、盐、油等。至清朝中、晚期,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商品品种增加,当时华州(今华县)、渭南、韩城、合阳、大荔的私营商业都较发达,山西、河南、四川等省的商人也纷纷到本区经商。商业行业除了主要经营粮食、棉花、煤炭、铁器、山货、中药材之外,少量的外国商品在市场上也开始销售,主要是布匹、颜料、火柴、棉纱等。各县也各有独特产品销往外地,韩城的煤炭、合阳的中药交易量都较大。除了座商以外,还有以肩挑为主的小商贩,走村串乡,经营的多是妇女、儿童日用小百货、布匹和丝绸彩线等商品。民国时期,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商品经营数量增加,大宗交易出现。民国初年,上海日信洋行在田市收购棉花60万斤,又在渭南县城收购棉花100万斤。华县少华镇祥盛合、水银庄广盛合两家商号,在四川开设金融放债业务,沿途千里,均有其所设商号。三十年代,陇海铁路通车,外来货物增多,渭南成为关中东部货物集

散地,汉口、天津、北京的杂货、布匹,商县、蓝田的山货,三原、泾阳、咸阳的棉花,富平、白水、大荔、临潼的粮食纷纷流向渭南,再从渭南流往各县及其它地方。商品中洋货增多,洋货以日本货为多,除此还有英国、美国、德国、法国等国的纸烟、蜡烛、煤油、西药等。抗日战争爆发后,本区商界也开展了抵制日货的运动,据史料记载,1939年仅蒲城县没收日本商品变价601.6万元,罚款530.06万元。由于日军入侵,外地商人入境逃难,加之驻扎军队增多,使得消费剧增,商业出现了一时的繁荣景象,一些投机商乘机崛起,贱买贵卖,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抗日战争结束后,物价飞涨,苛捐杂税繁重,许多商号破产歇业。

建国初,本区取缔非法经营,制止哄抬物价,推行明码标价,提倡货真价实和公平交易,市场商品逐渐丰富。商品品种主要有杂货、面粉、丝绸、布匹、日用工业品、烟酒、糖、食盐、文具、肉食、蔬菜、西药、中药、铁器等。1953年,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取缔了私营粮、棉、油商。1956年,对本区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只有很少一部分小商小贩仍存在着。1979年以后,个体商业迅速发展起来。1983年,全区域乡个体商业商品营业额4387.5万元。1990年,全区域乡个体商业营业额14555万元,除了国家明文规定不许个体经营的71种商品以外,本区个体商业经营品种增多,范围扩大,品种有三四千种,几乎涉及到商业各个领域,主要商品品种大类是食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土特产品、干鲜果品、百货、五金交电、烟酒等。一些个体商业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內从事部分商品的批发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 第七章 集市贸易

渭南地区集市贸易渊源流长。据载,秦文公年间富平县境南部曾设“直市”,供商民进行货贸交易。秦武公十年(前688)下邽治县,故市就有了集市。隋、唐之后,各县纷纷修筑庙宇,迎神拜佛,举行大型宗教祭典活动,久而久之,这一活动便以民间的商品交换为主要内容,现在称之为古会或庙会。随着集市和古庙会的发展,集市有了固定的集日,古庙会也确立了聚会的时间,成为社会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明万历年间,全区集市169个,清光绪年间有188个,民国年间为182个。建国以后,社会经济结构以公有制为主体,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占主导地位,集市贸易退居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集市贸易虽历经2000多年的漫长历史,但上市的商品一直局限于农副产品和少量的手工业产品。1979年以后,集市商品结构发生变化,商品种类由原来单纯的农产品、手工业产品,发展为集机械、化工、电子、轻纺、食品等工业产品为一体的综合性贸易市场,原单纯的商品交换,变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并举的服务场所。

### 第一节 集 市

明万历年间,本区有集市169个,每月集会累计交易1661次,其中集1196次,会465次,另有定期年会186次。清光绪年间,本区有集市188个,每月集会累计交易1958次,其中集1410次,会548次,定期年会164次。民国年间本区有集市183个,集与会逐步合一,每月集会累计交易1229次,定期年会144次。

建国后至五十年代末,由于国营商业和

供销合作社商业占统治地位,集市数量及月集会次数有所减少。1962年,本区有集市148个,其中万人以上的大集市28个,5000人以上的中集市44个,每个集市月集会3—9次。1965年,本区有集市170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关闭21个,同时废除传统的插花集期日,全区集市集会日统一规定为星期日。1974年冬,本区把每月4集(星期天)改为每月两集(阴历初一、十五)。1979年,各县重新调整了集期,由每月两集改为每月4集。1980年,本区集市数量又恢复到1965年的水平,各县先后基本恢复了传统的插花集期。1987年,本区集市有189个,其中万人以上的大集市58个,5000人以上中集市40个,5000人以下小集市91个。1990年,本区集市372个,其中综合农贸市场335个,工业品专业市场11个,农副产品专业市场9个,废旧品专业市场4个,其它专业市场13个。

### 第二节 贸 易

明清时代,集市贸易的物资多系农产品和铁木农具,粮食、土纺织品、牲畜成交量较大。民国年间,入境之货以潞盐、糖、茶、什方卷烟为大宗,绸缎、洋纱、布匹、巾扇等次之;出境货则以麦、棉花、豆类及土纱、土布、大麻、烟叶、柿饼等为主。

建国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逐步占据主导地位。1953年以后,国家相继对粮食、油料、棉花实行统购统销,禁止集市交易;对生猪、鲜蛋、皮张、线麻、烟叶实行派购和计划收购,限制集市交易。集贸市场及上市品种日渐减少。

六十年代初,由于遭受三年自然灾害,以

农产品为主体的集市贸易,各类货物严重短缺,市场物价一度暴涨,社会购买力下降,集市交易也冷落萧条。“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遭到严重破坏,集会日数和上市物资大幅度减少。

1979年,集市贸易重新恢复了生机和活力,全区集市贸易成交额1.09亿元。关闭多年的粮食市场开放,小麦、玉米、大米、小米、豆类、麸皮等上市交易,肉食、蔬菜、干鲜果、粉条、芋、苇席、粪筐、木器等有较大增长。1990年,全区集市贸易成交额5.37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4.32%,农村绝大多数农副产品都通过集市贸易进行交换,城乡居民90%以上的副食品和蔬菜也都由集市贸易供应。集市贸易已经成为一条重要流通渠道。

###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物资交流会是在传统的集市贸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有组织、有领导、规模较大、延续时间较长的物资交流形式。一般是在古庙会传统日期举行,有的还公演戏曲、电影助兴,会期一般持续3至20天,会期日上集人数1—5万人,各县每年举行一至几次不等。

1951年农历2月15日,富平县宫里桥举行物资交流会,为全区首次举办,会期10天。此后各县相继组织举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于1968年停止。

1978年,物资交流大会重新恢复,当年下半年,富平、澄城、大荔、蒲城、合阳、白水、渭南7县举办了物资交流大会。

1979年,全区共举办物资交流会26次,成交金额1032万元。其中:商业部门销售518万元,社队企业销售35万元,社队及社员出售农副产品486万元。交易的商品有:生产资料、粮油副食、土特山货、百货文化、针棉织品、饮食小吃、家畜家禽等,尤以牲畜市场较为活跃,渭南下吉成交1243头,富平刘集、流曲两会成交2186头。

1980年,全区举办物资交流大会33次,总成交额6309万元,其中渭南地县的物资交流会,规模最大,人数最多,交易量最大。这次物资交流会于当年10月20日开始,11月3日结束,历时15天,是在地委、行署领导下,由渭南县主办的。参加大会的代表团,来自山西、河南、河北、山东等18个省、市、自治区的110个单位,287人;省内区外来自西安、咸阳、宝鸡、商洛、汉中、铜川等16个地、市、县的79个单位,223人;区内代表来自13个县和地直各系统36个单位,318人。参加大会展销馆展出的单位302个,人员1181人,参加大会零售市场的国营、集体和个体摊点1285个,人员4559人。大会半个月中,平均日上会群众七八万人,最多的两个星期日达十二三万人,最少的4个雨天也达5万人之众。大会成交额达3144万元,其中区内推销2505万元,区外推销639万元。总成交额中,签订合同1457份,金额1491万元,现货批发1057万元,代销13万元,零售583万元。

1983年,全区举办物资交流会46次,成交额1750万元。1984年,全区举办物资交流会73次,成交额5379万元。1986年,全区举办物资交流会70余次,成交额4700多万元。1990年,全区物资交流会成交金额5678万元。

### 第四节 集市建设

1978年以前,集贸市场时关时放,几起几落,很不稳定,交易场所一直沿袭历史习惯,在人口聚集的地方,或利用古会、庙会,以街为主,以路为集,进行物资交流。因此,集市上基本没有建筑设施。1979年以后,集市贸易得到了空前的发展,集市建设也列入到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

1979年到1985年,各县都普遍重新调整和规划了市场,通过各种渠道投入集市建设的资金累计319.6万元,建设的固定设施、棚顶、房舍计27801平方米。1986年,全区投

入集市建设资金 354.2 万元。1987 年,全区投入集市建设资金 1350 万元。建筑面积 173991 平方米。其中棚顶市场 11133 平方米,室内市场 58481 平方米,售货台 446 米。澄城大市场占地 70 余亩,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为当时西北地区最大的室内综合市场之一。全区累计建成有固定场地和设施的市场 65 个,其中大中型市场 17 个,初步形成大中小结合,专业、批发结合,多层次、多功能的市场网络。

1989 年,全区集市建设投资 910.47 万元。富平县综合大市场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市场位于县城中心,占地 70 亩,建筑面积

29089 平方米,投资 1030 万元,是当时继澄城大市场之后又一个规模最大、设施齐全的综合市场。

1990 年,全区集市建设投资 389 万元,新建、扩建、改建了 9 个集市,建设面积 6000 平方米。累计建筑面积 2092582 平方米,其中,棚顶市场 52145 平方米,室内市场面积 267121 平方米,售货台 10873 米,市场内可安排摊位 13800 多户。富平县综合大市场、澄城县大市场、韩城市城区个体商业街、韩城市新城综合市场、渭南市杜桥市场、渭南市西岳商场、大荔县北新街市场等均具有一定规模和建设水平。

## 第八章 饮食服务业

明清时期,渭南地区饮食服务业店铺已经普遍。陇海铁路通车后,渭南、华县、华阴、潼关等县城有较大发展,但多是设备简陋、卫生条件差的小店。1950 年全区有饮食服务网点 1074 个,从业人员 7401 人,营业额 244 万元。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饮食服务业,建立了管理机构,进行了艰苦细致的创建工作。1956 年各县先后成立饮食服务公司,加强管理,对私营饮食服务业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使私营饮食服务业绝大部分维持营业,少部分不适应人民需要的加以取缔、淘汰,有的转行,有的联营或自动歇业。同时,陆续兴建了一批国营饮食服务企业。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饮食服务全行业经过清产核资、建立新账、经济改组、调整网点、组织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等一系列工作,使之成为公私合营、合作店组、统一管理、自负盈亏等形式的经济实体。其中公私合营的 251 户,从业 492 人,合作商店 540 户,从业 1381 人,合作小组 301 户,从业 496 人。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的饮食服务业。同时,坚决取缔旅店聚赌

嫖娼奸宿的恶习,淘汰了不合卫生要求的服务项目,废止向顾客收取小费,建立了各种新的规章制度,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1958 年到 1960 年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撤点并店过多,造成饮食服务业网点大幅度减少,城镇人口增加,加之农业连年受灾减产,粮、菜、肉等不足,饮食服务业出现了供应紧张,群众吃饭、住店、理发、洗澡困难的局面。1961 年,根据商业工作《四十条》的精神,本区进行了调整工作,重点恢复合作商店和个体摊点,把不该升级的小商小贩,从国营和公私合营中退出去,重新分行业组成合作商店、夫妻店和个体摊点,恢复分散经营的特点,以适应群众就近消费的需要。1962 年,对饮食服务业的利润,实行企业与财政分成的新办法,饮食服务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65 年,全区饮食服务业网点 521 个,从业 3493 人,营业总额 988 万元。对活跃市场,方便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文化大革命”中,把原来调整出去的小商小贩又收了回来,把仅存的合作商店升级过渡为国营,致使经营



形式趋于单一化,供应服务网点减少到历史最低数,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在所谓“服务得好会出修正主义”的荒谬口号下,许多具有优良的菜点和便民服务项目被废除,企业经营特色消失。饮食服务业不办喜庆宴席,理发不烫发,浴池业取消搓背,照相业对烫发的、戴黑边眼镜的、穿黑边衣裤的、穿高领上装的不给拍照洗印,饭馆让顾客自己端菜洗碗,旅店要顾客自己打扫房间等。整个饮食服务业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群众很不满意。

1978年以后,本区的饮食服务业开始走上了稳步发展的道路。全民、集体、个体多种经营形式竞相发展,饮食服务业的经营网点迅速增加,改变了过去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品种单一、服务质量差的局面,从根本上解决了吃饭难、住店难、理发难的矛盾。许多县城办起宾馆、饭庄,吃饭、住宿、洗澡、理发配套服务,服务质量大大提高。1984年,全区有饮食服务网点10069个,从业21638人。1990年,饮食服务网点9737个,从业23738人。

## 第一节 饮食业

饮食业是专门从事饮食品加工烹制和销售,并为消费者提供食品的消费条件和一定服务性劳动的综合性行业。它包括饭馆、酒馆、小吃店、早晚店、摊铺、甜食店等。本区的饮食业历史悠久,在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1950年,全区个体私营饮食业经营网点713个,营业额165.4万元。1957年,全区国合饮食业经营网点309个,其中国营73个、集体236个,营业额444万元,其中国营161万元、集体283万元。1965年,全区饮食业经营网点301个,其中国营55个、集体246个,营业额799万元,其中国营459万元、集体340万元。1979年,饮食业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全区饮食业经营服务网点发展到851个,其中国营71个、集体34个、个体746个,营业额共计是2660万元,其中国营803万元、集体261万元、个体

1596万元。1990年,经营网点发展到6504个,从业16392人。其中,国营122个,从业1146人;集体303个,从业1783人;有证个体6079个,从业13463人。全区评定二级厨师90名,三级厨师136名。渭南市饮食服务公司李创伦在第三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个人热菜比赛中荣获银牌,先后被评为特二级厨师、烹调技师。涌现出地区饭店、大荔同州饭庄、华县新华饭店等一批能适应多种需要的综合经营的饭店。在恢复发展传统名菜、小吃的同时,引进天津“狗不理”包子,山东德州扒鸡等名特菜肴以及各地的名特小吃,丰富了本区的饮食业市场。

本区的风味小吃有:

富平太后饼。相传汉文帝的外祖母灵文后夫人,曾建园于怀德县(今富平县华朱乡怀阳城),文帝的母亲范太后常来此地省母,随行御厨将其烤饼传授于当地民间,故名“太后饼”。特点是:外皮焦黄酥脆,内质层次分明,柔软可口,油香不腻。

蒲城县椽头馍。蒲城水含碱量多,椽头馍颜色白亮,馍酥香,形如椽头,可以久放,在陕西享有盛名。

大荔县带把肘子。属蒸菜类,源于清末,迄今已有160多年历史。肘子是猪腿的上部一节,再加上腿,犹如把柄,故称带把肘子。其特点是:色泽枣红,形状椭圆,肉烂胶粘,肥而不腻,瘦而不柴,香醇味美,别有风味。

大荔县蜜汁轱辘。它是同州、朝邑一代酒席里很讲究的一个甜食,历史悠久,盛有名贵菜点之称。其特点是:型如轱辘,色泽金黄,外脆里软,蜜甜可口,味长无腻,营养丰富。

大荔县水磨丝。它是长期以来流传在陕西同州一带的一个下酒菜,至今约200年历史。此菜系用猪耳为原料制作,完整的猪耳顺着平面用刀片开时,就会出现水磨般的花纹。加之其菜细如人发,柔软而蓬松,富有弹性,抖动时有水波浪之感,因此,叫做“水磨丝”。其特点是:细而不绵,滑润利口,软而香脆,清爽不腻,嫩而可口,宜于解酒。

大荔县炉齿面。因其形如炉齿而得名。特点是：面柔酿而筋，味浓而辣香。为陕西关中地区夏令风味晚餐，在同州一带尤为盛行。

韩城市芝麻烧饼。它是韩城的传统食品。古时，人们将芝麻饼作为祭品，专奉献祖宗，后逐渐发展为民众的食品。特点是：形如小圆碟，色金黄，质地松酥，层次分明，外脆内软，香酥可口。

韩城市羊肉荞面饸饹。韩城山地多，利于牧羊和荞麦生长。羊种纯质优，肉细味浓，历史悠久，故常有贵客远道慕名而来品尝。其特点是：长细软筋，油红烫热，酸辣咸香，肉瘦清香，不腻不腥。具有暖胃健脾、助阳益肾、滋补身体之功能。

澄城县油轮。它是传统办红、白喜事的礼品，每副 50 个，重约 15 斤，色红黄，酥香可口。

澄城县枣粽子。两千多年前，澄城县人民，已有在端午节食角黍或糕来纪念屈原的习惯。其特点是：将苇叶取开后用手拿着或装入盘内即可冷食，香甜可口。

潼关县窝丝扯面。它在潼关县已经历 50 多年。特点是：手工操作，柔软绵筋，易于消化。

渭南市牛舌头烧饼。它是和当地的炉齿面同时供应的配套品种。从当地圆烧饼演变而来，因其形状窄长，两端圆形，状若牛舌头而得名。其特点是：表皮焦黄，内部柔软，香酥可口，容易消化。这一食品，清末已有供应，论质量和声誉则以“科举店”产品闻名。

渭南市开包豆腐。产于渭南老城街，是清末魏福昌研制而成，流传至今，有百余年的历史。特点是：美味可口，开胃泻火，营养丰富。

渭南时晨包子。它原由南门外张昆经营，以猪板油为原料制作的。上午 9 时前就卖完，所以名为时晨包子。特点是：喷香，柔软，油而不腻。

## 第二节 服务业

本区服务业，主要有照相、理发、洗澡、旅社等行业。1950 年，全区服务业个体私营经营网点 359 个，从业 902 人。1957 年，全区国合服务业经营网点 220 个，从业 876 人。1965 年，全区国合服务业经营网点 195 个，从业 1227 人。1979 年，服务业出现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的局面，全区经营网点 705 个，从业 2548 人。到 1990 年，全区的经营网点 3201 个，从业 7033 人，对于繁荣市场，方便人民群众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有益的作用。

### 照相

解放前，本区只有照相馆两户，从业人员 6 人。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照相行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50 年，全区照相业个体私营网点 33 个，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额 14.5 万元。1957 年，照相业国合经营网点 23 个，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额 23 万元。1965 年，全区照相业经营网点 22 个，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额 34.7 万元。1978 年，全区照相业经营网点 19 个，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额 65 万元。1990 年，全区照相业经营网点 407 个，从业 870 人。

### 理发

清初，统治者迫令汉人改变习俗，剃发梳辫，理发业在渭南地区发展起来，到民国末期，全区有理发店铺、理发担子共 44 户。

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理发成为人们美容、美发的服务性行业。1950 年，全区个体理发业经营网点 124 个，从业人员 287 人，经营额 21 万元。1957 年，全区国合理发业经营网点 53 个，从业人员 272 人，经营额 23 万元。1965 年，全区国合理发业经营网点 81 个，从业人员 447 人，经营额 39.2 万元。1978 年，全区国合理发业经营网点 46 个，从业人员 384 人，营业额 38 万元。1990 年，全区理发业经营网点 1482 个，从业 2980 人。

### 浴池

民国时期,渭南有浴池业两户。建国后,浴池业获得发展。1950年,全区浴池业经营网点7个,从业50人,营业额4万元。1957年全区浴池业经营网点9个,从业人员78人,营业额8.6万元。1965年,全区国合浴池业经营网点13个,从业人员76人,营业额13.9万元。1978年,全区浴池业经营网点9个,从业人员96人,营业额18万元。1990年,全区浴池业经营网点35个,从业253人。

### 旅社

渭南地区的旅社业起源很早。1950年,全区个体旅社业经营网点195个,从业人员468人,营业额38.7万元。1957年,全区国合旅社业经营网点135个,从业人员373人,营业额53万元。1965年,全区国合旅社业经营网点79个,从业人员512人,营业额94.3万元。1978年,全区国合旅社业经营网点62个,从业人员851人,营业额255万元。1990年,全区旅社业经营网点617个,从业人员2656人。

## 第十八编 金 融



澄城县出土的西汉上林三官五铢铜钱范

渭南地区自古文化经济发达,商贸兴盛,货币信用流行。战国时已有布币流通,秦时开始统一铸钱,宋代发行纸币,金代出现了专门的金融机构——典当,清代兴起钱庄、银号、金银店。民国时期,出现了现代化的金融机构——银行。国民政府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和陕西省银行均设有分支机构,此外各县还成立了县银行。

1949年,地区所属各县陆续解放后,人民政府接收了国民政府银行和地方银行,设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从此茁壮成长,以后又陆续成立了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等,为渭南地区的经济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中共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后,金融体制进行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业务上增设储蓄种类,开展保险业务,扩大贷款对象和范围,改革流动资金管理,开办外币和外汇存贷款业务,特别是中央银行和国家银行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保持货币稳定,有力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至1990年末,全区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378013万元,比1952年增长469倍;各项贷款余额468757万元,比1952年增长2378倍。

## 第一章 金融机构

渭南地区金代已有典当,清乾隆年间出现钱庄、银号。至清末民国初,典当、钱庄已相当普遍,成为金融机构的主要形式。北洋政府时期,成立官办的富秦钱局。民国5年(1916),中国银行在潼关设立汇兑所。18年(1929),西北银行在大荔设立支行。20年(1931)以后,国民政府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和陕西省银行先后在渭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各县相继成立县银行。

1949年5月,渭南地区各地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在大荔分区和渭南分区相继建立了办事处。1950年8月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渭南中心支行。以后,又陆续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渭南中心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渭南中心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和群众性的资金合作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确立了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体制进行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渭南地区陆续建立和恢复了一批专业银行,它们是: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中国银行渭南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地区中心支公司,并发展了农村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的“五行一司二社”新的金融体系。至1990年,全区有各种金融机构674个,职工6559人,同时有储蓄代办所、保险代办所、邮政储蓄点、信用站等业务网点5046个,金融机构遍布城乡各地。

### 第一节 典 当

典当亦称当铺、质典,经营金银饰物、衣

服家具等质押放债,一般按价值五成以下折价,利率在月息二分以上,受押时由当铺开给“当票”,到期归还本息,赎回质押物品。过期不赎,没收质押物,由当铺出售变现。据各县县志记载,渭南地区所属各县明清时期的典当有:渭南同义和、同聚长,华县“华州十八当”,潼关彩盛典、西盛典,大荔晋升典、裕同便民质、利季便民质、福同质、永济质,朝邑当谊质、公济质,澄城东当、义清典、同仁典、福兴典,白水东当、西当,韩城永盛当、恒丰当、恒升当、隆和当、齐天当,合阳义合当、恒盛当,富平同心当。

### 第二节 钱庄、钱局

钱庄亦称钱铺、钱号,有的地方称银号,民国时期发展较多。主要经营银钱兑换和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有的还发行“钱票”、“庄票”,在市场流通。各县县志记载的钱庄、银号有:渭南福记,潼关万和生、天福厚、大通元、同义成、义盛源,大荔永和兴、裕发恒、保和成、俊元通,朝邑万盛德、永盛长、聚茂德,澄城福盛成等14家,白水益丰厚、友义合,韩城隆盛和、合盛恒、天义公、志盛祥、兆丰明,合阳党仲甫等4家。有的钱庄还经营生金银。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地方,则有专门经营金银饰品的金银店,大荔有老凤祥银楼等两家,渭南有金银店4家。

民国元年,北洋政府陕西军政府成立了富秦官钱局,在华县、潼关、合阳设有分支机构,主要业务是发行钱票,为军政府筹措军政费用,并经营银钱兑换,调节钱价和熔铸银锭。

### 第三节 银 行

#### 西北银行

民国 18 年(1929)冯玉祥主持陕政时在大荔设立支行,在潼关设办事处,在渭南设兑换所,是地区性随军银行。主要业务是发行钞票,为西北军筹饷。19 年(1930)10 月,西北军离陕,西北银行随之撤销。

#### 交通银行

民国 22 年(1933)交通银行在潼关设立支行,23 年(1934)在渭南设立支行,30 年(1941)在大荔设立办事处。除办理工商存贷业务和个人存款外,还代理中央财政金库及保险业务。

#### 中国银行

民国 5 年(1916),中国银行在潼关设立汇兑所,23 年(1934),在潼关设立支行,在渭南设办事处,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并经营外汇及保险业务。

#### 中国农民银行

民国 30 年(1941),中国农民银行在大荔设立支行,32 年(1943),在渭南设立分理处,主要通过农村各种合作社向农民发放贷款。

#### 陕西省银行

民国 20 年(1931)起,陕西省银行陆续在渭南地区各县设立分支机构。大荔为三等分行,渭南为一等办事处,蒲城、富平、白水为二等办事处,合阳、韩城、华阴、澄城、华县为三等办事处。分行、办事处均办理存款、贷款和省内各县际之间的汇款业务,并代理省财政金库。31 年(1942),大荔分行改为支行。

#### 县银行

民国 30 年(1941),华县、华阴、渭南、大荔、富平办起了县银行,属地方银行,官商合股。董事长由县长兼任,经理由省财政厅委派。主要办理存贷款业务,并代理县财政金库。31 年(1942),蒲城、澄城、朝邑、韩城、合阳、白水县银行成立。32 年(1943),潼关、平民县银行成立。至此,渭南地区境内各县都办

起了县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地区分行

1949 年 5 月、6 月,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在大荔、渭南设立了分区办事处,直属西北区行,并设立了韩城和蒲城县支行,经营存款、贷款、汇款等各项银行业务,掌管货币发行。接着,又建立了华县支行和潼关、华阴办事处。

1950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分区办事处改属省分行领导。并设立了澄城、合阳、潼关、华阴、白水、朝邑县支行。1950 年 8 月,大荔、渭南两分区办事处合并为渭南办事处,后改设渭南中心支行,辖县支行及营业部 11 个,职工总数 228 人。1952 年 10 月,上海市金融界职工响应党和国家号召,支援大西北经济建设,西北区行分配渭南专区银行系统干部 256 人。年底,全区共有职工 738 人。1953 年 2 月,中心支行改组为“陕西省分行渭南专区督导处”。

1956 年 9 月,人民银行撤销渭南督导处,各县支行直接由省分行领导。

1961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设立渭南中心支行,下辖 15 个支行。1978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下辖 14 个支行,职工 1701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金融体制也逐步进行了改革。1983 年 9 月,国务院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和综合平衡,保持货币稳定。据此,各专业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人民银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地区分行。各县支行及其所属办事处、储蓄所均划归工商银行,人民银行在各县的业务委托工商银行代理。1985 年渭南市和大荔县恢复人民银行市、县支行。接着,各县、市支行全部恢复。至 1990 年末分行下辖 11 个支行,干部职工总人数 423 人,其中地区分行 97 人。

### 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

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成立,与人民银行一套机构,两套帐务,对外挂两块牌子。同年11月机构分开。主要开展城镇储蓄,吸收工商企业存款,办理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办理工商企业的技术改造贷款等。至1990年,下属县、市支行11个,办事处30个,储蓄所78个,共有职工1291人,其中中心支行94人。

### 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

1955年10月至1956年8月,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的形势,渭南地区各县先后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各县支行。组织农村资金,办理农村存贷款,监督农村财政资金拨款,领导农村信用社。专区一级与人民银行督导处合署办公。1956年9月,督导处撤销,各县农业银行由省农业银行直接领导。1957年7月,各级农业银行并入同级人民银行。196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渭南地区成立农业银行中心支行,各县亦相继成立县支行。除原有业务外,还增加了发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和社队会计辅导。1965年10月,再次与人行合并。1980年元月,为了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和各县支行同时恢复。至1990年末,地区下属县、市支行11个,办事处3个,营业所74个,分理处3个,储蓄所79个,共有职工1738人,其中中心支行81人。

### 中国银行渭南支行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后对外贸易和外汇业务的开展,1982年12月1日中国银行渭南支行成立,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主要办理外贸企事业存贷款,外汇业务,华侨人民币储蓄和外币存贷款业务。1984年4月1日,正式从人民银行分出,至1990年末共有办事处2个,储蓄所9个,职工88人。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

渭南地区解放后,人民政府接收了国民党交通银行渭南、潼关代理处。1953年5月

将其改为办事处。1954年10月,交通银行渭南办事处改组为建设银行渭南支行,行政上由渭南专署领导,业务上归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管理,有职工20多人。1958年6月并入财政局。1962年8月,为了加强基建拨款监督,建设银行渭南专区支行成立。1970年9月又并入人民银行。1972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的报告》,同年10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至1990年,全区下属县、市支行13个,办事处11个,储蓄所57个,共有职工575人,其中中心支行100人。

## 第四节 保险公司

1949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渭南设立代理处。1950年8月,改为渭南支公司。1951年5月,成立渭南中心支公司,由人民银行督导处管理,并陆续设立大荔、朝邑、韩城、临潼、潼关、蒲城等支公司和蓝田、合阳、白水、澄城、华县、华阴等县特约代理处。1952年7月移交财政。1958年停办保险业务。1979年2月,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决定逐步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1982年6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地区中心支公司成立。至1990年末,全区共有县、市支公司11个,办事处3个,职工348人,其中地区中心支公司71人。

## 第五节 信托投资公司

1984年以来,为了多渠道组织资金,发展地方经济建设,各地工商银行开展了信托业务。1986年11月,建设银行地区中心支行成立渭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1987年3月,农业银行地区中心支行成立了渭南地区农业银行信托公司。两信托公司均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对外挂牌,对内由中心支行领导。主要组织信托存款,办理信托贷款

和租赁业务,代理发行证券,提供信托咨询。1990年8月,分别改为省建行和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

##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 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2年4月,人民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在渭南龙背乡北史村和大荔三教村开始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当年,在全区发展信用合作社35个,信用合作组140个,入股社员11043人。主要业务是组织农村资金,开展农民储蓄和农村集体单位存款,发放农贷,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1954年,信用社发展为1460个,信用互助组发展为909个,入社社员343147户,占农户总数的51.21%。1956年,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信用社、组也合并为乡社,共建立乡社244个,入社农户438149户,入社农民812110人。

1958年以后,公社财贸体制改变,一度实行“行社合一”,各乡信用社和银行营业所合并,改为公社信用部,大队设信用站。至1959年底全区共有信用部130个,信用分部253个,信用站1446个。1962年恢复一乡一

社,仍由银行管理。年底有信用社223个,信用分社8个,信用站2730个。

1978年,在信用社所在公社有银行营业所的,实行合署办公,没有营业所的由信用社承办行、社两家业务,信用社按银行基层机构对待。

1984年,信用社进行了体制改革,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发展社员,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并成立了县联社。至1990年末,全区共有信用联社11个,信用社249个,信用分社113个,信用站3092个,正式职工1937人,不脱产人员3114人,有股金1064万元,公共积累560万元。

### 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6年,为了解决国家银行网点不足,集体和个体企业开户难、结算难和存款、贷款难的问题,渭南市试办城市信用社。至1990年华县、华阴、大荔、富平、蒲城、白水、合阳、澄城、韩城等县、市都成立了城市信用社。全区有县、市社10个,下设分社20个,共有职工159人,入股集体户190户,个体社员2720人,共吸收股金530万元。

## 第二章 货 币

### 第一节 货币发行

据史书记载和出土文物证明,渭南地区历代发行和流通的货币有布币、铜币、银币、纸币、合金币等。

#### 铜币

秦代流通“半两”,外圆内方,历代均仿其形。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允许郡国发行

五铢钱,元鼎四年(前113),改由中央统一铸造(1979年9月24日,澄城县坡头村曾出土“五铢”钱范,经考证系铸钱遗址)。新莽居摄二年(7),发行“大泉五十”。地皇元年(20),恢复货布币、刀币。东汉及魏、晋、隋又流通五铢。唐武德四年(621),废五铢,发行开元通宝。开元四年(716),日本遣唐使带入“和同开宝”。乾元元年(758),发行乾元重宝,径1寸,按1:10的比价与“开元通宝”并行流通。后



周发行周元通宝。宋发行元丰通宝、熙宁重宝、崇宁通宝、大观通宝，明有嘉靖通宝、万历通宝、天启通宝等。日本流入宽永通宝。李自成在陕称帝时(1644)曾流行永昌通宝。清代历任皇帝都发行以年号为名的制钱，民间也私铸小钱流通。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开制铜元，较铜钱为大，中间无孔，每枚当制钱十文。民国初年，继续铸造铜元，有当二、当五、当十、当二十、当百、当二百等六种，其中当十流行普遍。

### 银币

汉武帝时渭南地区流行银锭、银饼。唐、宋大量流行银元宝。明代流行银锭、银铤、元宝，万历年间，还流行西班牙铸造的银元。清光绪十四至十五年(1888—1889)发行龙洋，重七钱三分(后改为七钱二分)。宣统二年(1910)颁布《币制则例》，规定银元为本位币，每一银元库平七钱二分，含纯银九成，合六钱四分八厘，与制钱、铜元、银锭同时流通。民国元年(1912)，流行孙中山半身侧面像开国纪念币银元。3年(1914)，流行北洋政府铸造的袁世凯头像银元。22年(1933)，国民政府发布废两改元命令，自4月6日起，一切收付改用银元，每枚银元换280枚铜元，并先后发行“帆船”、“蒋介石头像”银元等。同时流通的还有墨西哥的鹰洋和英国的站人洋。

### 纸币

宋代，渭南曾流行纸币。清咸丰、同治年间，一些商号、钱铺曾发行“票钱”。澄城、华县、合阳有商铺发行“贴子”、“绉子”，票面为制钱一串文，后亦取消。

民国初年，蒲城保商官钱局发行钱票，华县公储局发行五百和二千面额纸票。民国12年(1923)，陕西省富秦钱局在潼关、华县、合阳等地发行纸币，票面有1元、5元、10元，称“洋元”。民国18年(1929)，西北银行在合阳、大荔等地发行钞券，19年(1930)陕西省银行发行纸币。民国24年(1935)11月2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法币政策实施办法》，废除银本位，以中央、中国、交通银行发行的纸币

为法币，后又增加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其他银行券不得再发。法币为不兑换纸币，与英镑汇率挂钩，规定法币1元等于英镑1先令2便士半。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法币发行激增，日益贬值。31年(1942)发行关金券，1元关金券等于法币20元，与法币同时流通。此年，蒲城等县银行小额钱票，在本县流通。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军费开支浩大，法币恶性膨胀。37年(1948)8月19日国民政府宣布废止法币，发行金圆券。金圆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面额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五种。

各解放区根据地亦发行货币。1941年2月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银行券(即边币)。1944年7月，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发行流通券(时边区银行与贸易公司为一个机构)，1948年1月，西北农民银行发行西农币。这些货币在渭南地区各县解放时均有流入。同时流入的还有晋察冀边区银行券，晋冀鲁豫边区银行的冀南币，山东根据地北海银行的北海币。

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人民币。1949年5月，大荔、渭南两分区军管会分别发出布告，停止使用国民党政府发行的纸币，限期收兑解放区根据地发行的钞券。从此人民币成为市场流通的唯一货币。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命令，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二套人民币，收回第一套人民币。折合比率为1:10000。新人民币面额有主币1元、2元、3元、5元、10元五种，辅币1分、2分、5分、1角、2角、5角六种。1962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三套人民币。并于1964年4月14日发出通告，限期收回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3元、5元和10元券。1987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四套人民币，面额有主币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六种。

### 合金币

1957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1

分、2分、5分三种合金硬分币，作为辅币，广泛流通。1980年4月15日，发行1角、2角、5角、1元硬币，与人民币等值流通，但数量不多。此外，还发行过建国三十五周年、四十年、第六届全运会、第十一届亚运会等纪念币，人多珍藏。

## 第二节 货币流通

### 货币投放、回笼

渭南地区为陕西省主要粮、棉基地，农业比较发达，工业迅速崛起，市场相对繁荣，货币投放多，流出流入量大。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稳定，货币流通正常，五年共投放货币6034万元，平均每年1207万元。1958年以后，经济工作出现了“大跃进”，基建战线拉长，到处“大炼钢铁”，农村人民公社扩大了信贷投放，货币投放激增，至1961年四年投放5707万元，平均每年投放1427万元，市场货币偏多，物价上涨。为了扭转这种状况，1962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专署于21日召开了各部门负责同志会议，研究贯彻措施，当年就扭转了局面，回笼2169万元。至1964年，连续三年共回笼货币4460万元，占前三年投放总数的78.15%，货币趋向稳定。1965年，货币流通基本正常，市场繁荣，商品丰富，物价稳定，当年投放货币1083万元，相当于“一五”期间的平均投放量。

“文化大革命”初期，生产受到影响，货币收支增加缓慢，投放较少，从1966年至1970年五年共投放184万元，其中1969年还回笼795万元。1971年以后，农业生产逐步增长，工业发展较快，工资性支出急剧增加，货币投放相应增加，1971年至1975年共投放9968万元，平均每年1993.6万元。“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济逐步恢复，货币流通渐趋正常，1976年至1978年三年共投放4169万元，平均每年投放1390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工农业生产迅速增长，市场活跃，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工资改革，货币收支增加，1979年至1983年共投放货币20091万元，平均每年投放4018万元。国务院连续发出《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和《关于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积极组织货币回笼的通知》，人民银行地区中心支行领导深入各县检查贯彻情况，促进了货币回笼。1984年，经济过热，银行信贷增长过快，当年货币投放13298万元，比上年增长1.75倍。1985年贯彻了紧缩方针，但时紧时松。至1988年五年投放103616万元，平均每年投放20723万元，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一些群众纷纷提取储蓄存款抢购商品。1988年8月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的报告》，人民银行地区分行充分运用中央银行职能，提出贯彻意见，由行署召开了各专业银行领导会议，研究部署，重申“十不贷”<sup>①</sup>。行署发了《关于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禁止年终突击花钱的意见》。控制消费基金，提高银行利率，开展保值储蓄，情况逐步好转。1989年，市场转入稳定，甚至出现了“疲软”现象。渭南地区由于农业连年丰收，农产品收购价格继续提高，货币投放仍有增加。1990年全区投放42431万元。

### 货币流通量

由于历年货币投放多数大于回笼，渭南地区市场货币流通量日益增加。为了摸清货币流通量及其分布状况，以便调节货币流通，

<sup>①</sup> 十不贷，即十个方面不予贷款，国家计划外项目，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自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小纱厂、小烟厂、小毛纺厂和小炼油厂等企业，经营性亏损企业，商品滞销积压的企业，倒买倒卖、抢购囤积物资的企业和公司，非国家指定收购粮食、棉花的部门、单位的收购资金，抬价收购和跨区抢购农副产品的资金，企业通过预付贷款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的。

人民银行实行调查货币流通的制度。

1952年6月,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和陕西省分行抽调省、专、县银行干部58人,在渭南进行大规模的货币流通调查。这次调查自6月26日开始,历时57天,以渭南县城、故市镇、阳郭镇、杨村堡、王家村、段家村为点。根据调查推算,渭南县1951年现金收入979亿元(旧币、下同),支出1815亿元,净投放836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231624万元。此后,货币流通调查成为一项经常性制度,在全区定期进行。1962年,中心支行在大荔县婆合三队、南健一队、九龙五队、渭南县骥马、蒲城县崔东、富平县丈八二队等生产队建立起农村货币流通调查基点,每半年调查一次。根据典型调查,推算全区市场货币流通量。据推算,渭南地区市场货币流通量1962年5416万元,1964年4379万元。以后逐年增加,至1978年为11993万元,平均每年递增5.7%。此后由于国民生产总值陆续上升,商品流通扩大,特别是集市贸易和个体户的急骤发展,需要现金交易,货币流通量迅速上升。1984年23000万元,1990年达74000万元。

### 货币流向

渭南地区为农业地区,货币量的分布农村最大。1965年以前,农民手持现金总量占全部货币流通量的70%以上,当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平均每人手持现金只有10余元。后工业发展,城镇人口增加,农民持现比重略有降低,但仍在50%以上。1990年末,全区货币流通量中,集团单位库存占26.62%,农民手持现金占57.70%,平均每人102.64元,城镇职工居民手持现金占12.04%,平均每人148.46元,流动人口占2.64%。

### 货币流出、流入

渭南地区日用工业品主要从外地进货,单位职工也多向外地采购,同时渭北一带煤矿工人多来自外地,贻家款外流多,因此,货币流出大于流入。1983年货币流入7144万元,流出11616万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

商品流通渠道多,横向经济联系开展,个体工商户外地采购增多,货币流出、入日益扩大。根据货币流通调查,每年流出、流入相抵,净流出货币约占货币投放量的70%左右。1990年,全区货币流入16464万元,流出48895万元,主要有个体商贩带出9690万元,乡镇企业出外采购带出9151万元,集市贸易流出5090万元,出差人员带出5799万元,群众去外地购买商品带出6628万元。流入流出相抵净流出32431万元。

## 第三节 现金收支

建国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现金收支日益增加。1953年,现金收入总额7373万元,支出总额8620万元。1990年,现金收入总额438305万元,支出总额480736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加58.45倍和54.77倍。

### 现金收入

现金收入渠道有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税款收入、农村信用收入、乡镇企业收入、个体经营收入、储蓄存款收入、城市信用社收入、汇兑收入、其他收入。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和储蓄存款收入是最主要的收入。“一五”时期,现金收入总额65653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38973万元,占59.36%,储蓄存款收入9559万元,占14.56%。至“五五”时期,现金收入总额增加到232715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166666万元,占71.62%,储蓄存款收入33403万元,占14.35%。进入“六五”时期以后,由于货币发行偏多,一部分购买力不能实现,同时,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储蓄倾向提高,信用回笼大幅度增加,商品销售收入比重逐步降低。“七五”时期,现金收入总额1575338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636665万元,占40.41%,储蓄存款收入586068万元,占37.20%。

### 现金支出

现金支出渠道有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工矿产品收购支出、

行政管理费支出、企业管理费支出、农村信用支出、个体经营支出、储蓄存款支出、城市信用社支出、汇兑支出、其他支出。其中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农村信用支出是最主要的支出渠道。“一五”时期,现金支出总额为71237万元,其中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10978万元,占15.41%;农副产品采购支出25928万元,占36.40%;农村信用支出10516万元,占14.76%。“二五”时期,经济发展,职工人数增加,工资总额增加,现金支出总额97151万元。其中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25826万元,占26.58%;农副产品采购支出8061万元,占8.3%;农村信用支出33232万元,占34.21%。调整时期,农业复苏,收购增加,农副产品采购支出10968万元,比重提高到21.37%。农村信用支出则因收缩信贷,减为14748万元,比重降为8.52%。“三五”时期至

“五五”时期,现金支出总额增加1.2倍,其中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增长2.17倍,比重由30.45%提高到42.67%。“六五”和“七五”时期,现金支出迅速扩大,“七五”时期达1733363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6.14倍。其中农副产品收购支出占18.23%。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大量增加,占6.09%。

为了通过现金和信贷收支变化,及时反映国民经济情况,发挥银行“寒暑表”的作用,中心支行组织地、县银行按月检查信贷、现金两大计划,结合国民经济深入分析,向党政和上级行综合反映,受到各级领导重视。总行、省行将大荔支行指定为重点联系行,每年三次匡算货币收支大帐,开展旺季形势调查,及时反映货币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议党政采取措施,并为上级行决策提供参考,其经验在总行会议上进行了交流。

### 第三章 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积极开展存款业务,组织资金,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各项存款不断增长。1949年全区银行存款总额17万元,1952年增为788万元,1957年增为5857万元,1965年增为11313万元,1978年增为28365万元,1990年达270688万元,比1949年增加15737倍,占贷款总额的66.37%。其中人民银行13986万元,占5.17%,工商银行125213万元,占46.25%,农业银行98475万元,占36.38%,中国银行6135万元,占2.27%,建设银行26879万元,占9.93%。

####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包括财政金库存款,机关、团

体、部队存款,是人民银行的基本存款。195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召开第一次经理会议,传达西北区行提出的中心工作,第一项即为“收存款,管现金。”渭南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至1951年底,财政性存款达146万元,比1949年末增加8.1倍。以后逐年增长,至1961年达3769万元,占存款总额的34.82%。1962年至1966年,由于国民经济困难和“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性存款下降至2548万元。1970年增为7031万元,占存款总额的37.80%。1979年以后,经济迅速发展,财政收入增加,1984年末余额达12655万元。1985年以后,由于财政状况不好,同时,建设银行纳入银行信贷,基建拨款经常发生先拨后收,建行财政存款出现红字,影响全区财政性存款下降,1989年降至8985万元,

1990年恢复为11949万元,占存款总额的4.41%。

为了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财政支出,在各个时期,国家曾多次采取冻结存款和控制存款的办法。1950年10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市场物价蠢蠢欲动,11月3日中财委发出《冻结现金,稳定物价措施的指示》,凡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1950年11月5日以前存入银行的存款,一个月内一律禁止提存。人民银行渭南中心支行立即通知各县支行认真贯彻,同时紧缩信用,停止对工商业贷款,使物价迅速稳定。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一些群众组织任意动用国家资金胡乱用。渭南中心支行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对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1967年底各项经费和资金的年终结余存款,除未完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流动资金、大修理基金、设备更新资金、农田水利、优抚救济、安置移民经费以外,一律冻结,不再动用,防止了国家资金的更大损失。1976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颁发《关于冻结各单位存款的紧急通知》,再一次对单位存款实行冻结,全区共冻结1842万元。1981年1月,地区各银行贯彻国务院《关于控制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的紧急通知》,对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1980年底的存款,除企业流动资金外,一律予以控制,非经批准,不得动用,有效地压缩了集团购买力,控制了货币投放,稳定了市场物价。

## 第二节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是企业生产周转中暂时不用而存入银行的资金,包括企业结算户的流动资金存款和专用基金存款户的各项专用基金已提未用部分。“一五”期间,渭南地区工业企业不多,商业企业实行存贷合一,企业存款增长不快。1957年末余额为477万元,仅占存款总额的8.14%。1958年后地方工业逐步发

展,企业存款稳步增长,至1965年末余额为2721万元,占存款总额的24.05%。1979年以后,企业进行改革,实行承包责任制,核算单位增多,自留资金扩大,银行帐户普遍实行存、贷分户,有的年头年终突击放款,转入企业存款户后不及时使用,出现了派生存款,也增大了存款余额。1984年末达23671万元,占存款总额的31.29%。1990年末为60640万元,占存款总额的22.40%。其中,工业存款14072万元,占企业存款总额的23.21%,商业存款余额15202万元,占25.07%,建筑企业存款余额13262万元,占21.87%,专用基金存款余额4318万元,占7.12%。

## 第三节 城镇储蓄存款

建国初,各县人民银行刚成立,即开展储蓄业务,办理折实存款,使物价回落,市场稳定,1952年末余额达235万元。

1953年2月25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总行《关于清偿解放前存款内部应掌握及注意事项》的指示,为了照顾群众利益,制订和颁布了《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根据法币在各个时期贬值的情况规定存款偿还的比例。数额小的付现金,数额大的办新的定期定额存单。树立了人民银行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为以后开展储蓄奠定了思想基础。

“一五”时期,经济稳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于1956年制定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储蓄增长迅速。渭南地区五年共增长592万元,平均每年递增28.6%。1958年后,受“大跃进”影响,储蓄工作中也出现“高指标”、“浮夸风”,一些地方将不属于储蓄的存款转为储蓄,水份较大。1961年至1962年,国民经济遇到困难,一些企业下马,职工居民收入减少,开支增加,一些人提取储蓄存款购买高价粮食,储蓄余额两年下降585万元,占1960年余额的42.22%。1963年后逐步恢复上升,至1965年共上升

735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储蓄工作受到严重干扰,1972年,修订储蓄章程,增加了“存款有息”的原则。粉碎“四人帮”后,认真落实储蓄政策,对查抄、冻结的储蓄存款予以解冻发还,并补付了利息。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迅速发展,人民收入不断增加,银行采取了业务交叉,增设网点,充实人员,发展代办,增加种类,提高利率,开办邮政储蓄等各种措施,储蓄存款飞速增长。1988年,由于通货膨胀,出现了抢购风,储蓄一度滑坡。为了扭转这个情况,国务院决定从1988年9月10日起对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实行保值,陕西省政府并拨出一部分彩电、冰箱,和储蓄挂钩。渭南地区行署批转了人民银行地区分行关于开展储蓄存款,控制货币投放的报告,动员职工走街串户,揽收储蓄,四个月净增储蓄存款10829万元,扭转了滑坡局面。1989、1990两年由于治理整顿取得成效,物价上涨指数大幅度回落,群众对购买商品采取了观望态度,储蓄大幅度增长,两年储蓄存款增长75977万元,平均年增长37.4%,创历史最高峰。1990年末全区共有各种储蓄358万户,存款余额161426万元,占银行存款总额的59.64%。按城镇人口平均,每人存款2488.70元,比1978年的159.85元增加14.57倍。

### 储蓄种类

为了广泛吸收闲散资金,银行根据不同时期各阶层人士的需要,开办了多种储蓄。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货币尚不稳定,为了取得群众信任,保护储户利益,人民银行先后开办多种折实性储蓄。1950年以混合粉二斤,潞盐一两,清油二两,混合煤二斤,雁塔布8寸为一个折实单位,每日挂牌,支取时按单位牌价折现。至1951年2月19日,一个折实单位为人民币6900元(旧币)。同年,还开办了保本保值储蓄,存入时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折实收存,写明货币数目及折实单位数,到期支取,如折实牌价上升,按折实单位折价支付,如牌价下跌,则按货币金额支付。1952年1

月末,全区双保定期储蓄达1003871万元(旧币)。

1952年7月,鉴于物价已基本稳定,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停办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全面开展货币储蓄,主要有活期存折和定期整存整取,以后迅速发展,种类多次增加。

1980年根据修订储蓄章程,渭南地区办理的储蓄分为活期性储蓄和定期性储蓄两大类。活期性储蓄有活期存折、活期存单、定额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定期性储蓄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付息、有奖储蓄、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种类。

1982年中国银行渭南支行成立后,办理华侨人民币储蓄,对侨胞汇入外汇及带入外币(包括金银)经兑换成人民币后,凭“侨汇证明书”存入银行,给予优待。利率均较同档次一般储蓄存款略高。

1988年,为了稳定储蓄,稳定市场,渭南地区各银行根据国务院决定,从9月10日起对三年期以上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实行保值,到期支取时除按规定利率计付利息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保值贴补率付给保值补贴,以保障储户不受物价上涨的损失。

1990年末,全区银行储蓄存款余额定期性储蓄占83.93%,活期性储蓄占16.07%。

### 储蓄利率

建国初期,物价尚未稳定,储蓄利率较高,1949年8月,定期整存整取储蓄一年期利率月息二角一分。1950年3月国家统一财政经济后,物价迅速回落,利率相应调低,至1952年9月15日,共调整了七次,定期一年期利率降为月息一分二厘二。

1958年10月1日至1971年10月1日,受“左”的思想干扰,六次降低利率,定期一年期利率降为月息二厘七,期限和利率档次也由四种简化为一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经济规律办事,纠正了利率偏低的倾向,促进了储蓄存款的迅速增长。从1979年4月1日至1989年2月1日,共调整利率七次,定期一年期利

率提高到月息九厘四五,并增设了二年、三年、五年、八年等档次,八年期利率达月息一分四厘七,对稳定存款,抑制通货膨胀起了积极作用。

1990年,治理整顿初见成效,物价趋于稳定,又及时两次调低利率,定期一年期利率降为月息七厘二。

### 储蓄网点

1955年以前,城镇储蓄多由支行营业室办理。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步设立了储蓄专柜。1955年,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人民储蓄事业的指示》,银行设立了专门储蓄所,并在各单位建立储蓄代办所,对便利储户,推动储蓄起了重要作用。1955年末,全区建立储蓄所19个,代办所23个,协储员652人。1956年,有14个支行建立了储蓄股,储蓄所发展到25个,代办所81个,协储员1041人。1962年精简机构,撤销了一批股、所。1964年恢复发展,进一步建立了一批综合建帐代办所和零存整取单一代办点,并支持和协助各级工会发展互助储金会,吸收储金会基金存款。1973年全区有互助储金会1087个。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储蓄业务不断扩大,原有机构不能适应,一些地方出现存取款排队现象。国务院及时发出了《关于增设储蓄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通知》,渭南地区1980年、1986年两次成批建立储蓄所,至1990年末,全区有各种储蓄网点1700个,其中工商银行1198个,农业银行356个,建设银行69个,中国银行12个,邮政局65个。按城镇人口计算,平均381人有一个储蓄网点。大部分储蓄所已使用微机 and 中型计算机计息、记帐和事后监督,工商银行渭南市支行各储蓄所实现了微机联网,办理通存通兑。在储蓄工作中涌现一些先进典型。华阴市工商银行荣院储蓄所所长鲍会侠数年如一日,为荣军休养院的数百名残疾军人热情服务,在病床边、轮椅前办理存取,对聋哑军人用手势了解其意图,为盲人代写存取款凭条,帮助料理生活,1986年出席了工

商银行总行召开的全国储蓄“双先”表彰大会。1990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陕西日报》刊登了她的事迹。

## 第四节 农村存款

渭南地区农村存款业务开办于1950年。1951年冬,根据政务院和省政府指示,为了工业用棉能满足军需和民用,增强抗美援朝力量,开办爱国储棉保本保值定额储蓄,本金按棉花牌价计算。提取时如棉花牌价上涨,则按棉花折算。如牌价下跌,则按原存人民币计算并计付利息。当年储进棉花53071担。同年12月,开办农村单一折实储蓄,以小麦为折实标准。发行爱国有奖储蓄。1953年11月,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为了回笼货币,避免现金集中投放,开办农民优待售粮储蓄。

1953年以后,人民银行机构下伸,在农村各集镇建立了营业所,信用社、组也迅速发展,农民储蓄主要由信用社吸收,发放贷款后多余部分转存银行,成为农村存款的主要内容。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后,集体农业存款迅速增加,至1957年末全区农村存款余额达3732万元,比1953年末增加27.5倍。

1958年人民公社化,受“共产风”、“浮夸风”的严重干扰,产生了平调农民和生产队资金的情况,在银行工作上出现了将生产队交售农副产品的价款转存到公社帐户上,从公社帐户直接扣收贷款等错误做法,影响了存款积极性,当年农村存款下降到1553万元。1959年,中央及时纠正了“一平、二调、三收款”和“共产风”,银行也及时纠正了存、贷款中“放卫星”、强迫扣款等做法,农村存款回升到5775万元。1960、1961两年稳定在4500万元以上。

1962年,由于自然灾害的滞后影响,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农村存款连续三年下降,至1964年末余额仅2850万元。经过贯彻“八字”方针,至1965年国民经济逐步复苏,农村存款又恢复到4952万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左”的思潮干扰,一些人散布存款利息是剥削等谬论,农村存款连续下降,特别是1968年下降到2768万元。银行及时向全区印发了宣传布告二万份,宣传利息是合法收入,对“打砸抢”抄没的存单不予兑付,刹住了提取存款风,存款余额逐步稳定。

1976年,粉碎“四人帮”,农业生产好转,农村存款上升到7485万元。“七五”、“八五”10年中,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生产迅猛发展,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农业银行、信用社普遍建立网点,增加储蓄种类,努力开展存款业务,至1990年末,全区农村存款余额28999万元,比1956年增长18.66倍,比1978年增长3.22倍。

### 第五节 信托存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

制改革,企业自主权扩大,自主使用资金增加,各种经济联合组织纷纷出现。为了多渠道组织资金,支持经济改革,渭南地区于1981年开办信托业务,由人民银行办理。存款来源有财政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企事业单位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劳动保险机构的劳保基金;科研单位的科研基金;各种学会、基金会的基金;代理发行债券。信托公司运用上述资金后,多余部分转存银行。

1981年存款不多,1982年末信托存款余额15万元。1985年工商银行成立后各县、市支行普遍开办信托业务,信托存款增加到2548万元。1986年、1987年建设银行地区中心支行和农业银行地区中心支行又先后成立了信托公司,信托存款经常稳定在2000万元左右。1988年以后贯彻紧缩方针,加强宏观控制,单位资金紧缺,信托公司资金来源也有减少。至1990年末信托存款降为438万元。

渭南地区1949—1990年银行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 项目	合 计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存款	信托及其他存款
1949	17	1	15	1		
1950	148	85	53	10		
1951	675	253	146	276		
1952	788	258	295	235		
1953	1378	377	371	499	131	
1954	2080	377	539	476	688	
1955	1993	302	469	422	800	
1956	2926	510	387	554	1475	
1957	5857	477	821	827	3732	
1958	5173	949	1844	827	1553	
1959	11805	1347	3422	1261	5775	
1960	10662	1128	3614	1388	4532	



续表

单位:万元

年份 \ 项目	合 计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 村存款	信托及其他存款
1961	10825	1387	3769	1147	4522	
1962	7052	1607	2316	803	2326	
1963	8292	1826	3023	984	2459	
1964	7802	2175	1432	1345	2850	
1965	11313	2721	2102	1538	4952	
1966	11612	2703	2548	1736	4625	
1967	11380	2976	3061	1836	3507	
1968	10897	3032	3082	2015	2768	
1969	14929	3652	5250	2215	3812	
1970	18602	4566	7031	2593	4412	
1971	16437	3513	5332	3033	4559	
1972	16784	4455	5682	3438	3209	
1973	21155	5712	5507	3899	6037	
1974	21060	6085	5597	4397	4981	
1975	24738	8446	6398	4597	5297	
1976	27600	9349	5867	4900	7484	
1977	26710	7589	5892	5447	7782	
1978	28365	8297	6960	6234	6874	
1979	33535	8994	7657	7987	8897	
1980	39393	10401	8517	10476	9061	938
1981	47401	14432	9416	12762	9955	836
1982	57730	16155	10214	16035	14620	706
1983	60208	16038	11147	19408	12820	795
1984	75661	23671	12655	25123	12239	1973
1985	103791	39022	6596	33629	19124	5420
1986	135863	49016	6994	47693	25091	7069
1987	165618	53912	7467	66610	29922	7707
1988	175667	50008	6668	85449	26935	6607
1989	204820	48819	8985	115248	25516	6252
1990	270688	60640	11949	161426	28999	7674

## 第四章 贷 款

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运用信贷资金,发放各种贷款,支持了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转。1949年各项贷款12万元,1952年增为188万元,1957年增为9946万元,1965年增为16744万元,1978年增为52721万元,1990年达407827万元,比1949年增长3.4万倍。其中人民银行3632万元,工商银行183034万元,农业银行146182万元,中国银行10648万元,建设银行64331万元。

### 第一节 工业贷款

工业贷款的对象是国营工业生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及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渭南地区工业基础较为薄弱,解放时只有少数小煤窑和手工业,贷款只有1万元。1951年后,生产逐步恢复,贷款有所上升。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建设三门峡水库,一部分地区划入库区,新建工厂很少。1957年,国营工业贷款仅39万元,个体手工业贷款45万元。贷款种类有国营工业定额贷款、超定额贷款、特种贷款和手工业贷款。

“二五”初期,大办地方工业,贷款上升,至1960年为1424万元。三年困难时期,工厂纷纷下马,贷款减少,至1962年末工业贷款余额725万元。1963年后,经过三年调整,经济逐步回升,但银行清理紧缩工业贷款,至1965年末为526万元,仅占全部贷款总额的3.15%。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生产受到干扰,工业贷款徘徊不前。进入“四五”时期以后,一些地方工业逐步恢复,渭北煤炭基地逐步形成。一些中、省企业在秦岭北麓兴建

或迁建,给渭南地区工业增添了生机。银行贷款积极支持澄合、蒲白、韩城三大煤炭基地、秦岭电厂、黄河机械厂、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纺织机械厂、西北林业机械厂等一批大、中型企业的投产及发展,加上地、县工业的发展,贷款迅速上升。至1975年余额达9167万元。

1977年12月,国务院下达《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中心支行组织全区银行系统学习贯彻,进一步加强了信贷管理。1979年3月,为了促进企业产销,合理使用资金,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组织渭南县支行抽调11名信贷人员,对渭南城区工、商之间的产销衔接情况进行联合调查,深入50户工业生产企业和7户商业二、三级站,发现头两个月国营商业收购的工业品比上年同期减少41%,有79.2%的品种尚未签订合同。经运用银行杠杆作用,联系各方,采取措施,衔接产销,至4月份全部签订了经济合同,共106个品种,总值2631万元,促进了工业生产和商业购销,被《陕西日报》头版头条新闻报道。1980年8月,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召开支行长会议,提出工业信贷重点支持轻纺工业和短线产品的生产,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集体设备贷款,改革过去一些不合理的规定。当年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集体工业设备贷款45个项目,金额1107万元,大力支持当地纺织、日用工业品、食品工业增加花色品种,扩大产量,对丰富市场商品起了积极作用。1983年6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召开支行长会议,狠抓“两清”,即清国拨资金,清流动资产,核定流动资金计划,流动资金管理工作得到加强。

全区共划转流动资金 47621 万元,留给企业继续使用。由于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企业自补流动资金又少,扩大生产需要的流动资金几乎全部依靠银行贷款。

1984 年,国民经济出现过热现象,银行也因信贷计划管理体制中存在一些缺陷,争占贷款规模,出现了信贷失控。全区工业贷款激增 51.69%,年末余额达 27834 万元。1985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开展贷款大检查的通知》,地区行署作出安排,由人民银行地区分行和地区经委牵头,组织各专业银行先后进行了五次信贷大检查,在工业贷款中查出挤占挪用、转移用途、逾期不还、以贷谋私等不合理贷款 105 笔,金额 1891 万元。经采取措施,及时清理,当年收回 601 万元。1986 年,实行新的贷款办法,贷款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临时贷款、特种贷款、结算贷款、专用基金贷款、科技开发贷款。1987 年,强化“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工商银行地区中心支行组织全区对开户企业进行摸底排队,排出一类企业 62 户,二类企业 120 户,三类企业 96 户,四类企业 22 户,对一类企业保证资金供应,对二类企业积极支持,对三类企业严格控制贷款,只对其中生产适销对路产品适当支持,对四类企业停止发放新贷款,并逐步收回已经占用的贷款。

1988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工作的通知》,地区行署成立了挖潜领导小组,在人行设立办公室,组织各专业银行推动企业挖潜,全区复活资金 15386 万元。1989 年进一步狠抓“三清一处理”,扩大挖潜成果,清理“三角债”,全区清理个人拖欠公款 750 万元,清收银行到逾期贷款 16401 万元,清理贷款拖欠 47832 万元,处理积压 5581 万元,使工业企业流动资金使用逐渐趋向合理。在清欠的基础上积极贷款,促进搞活大中型企业。工商银行向 23 户大中型企业增加贷款 11493 万元。如对黄河机械厂生产大型推土机增加贷款 6081 万元,1990 年实现产值 6302 万元,出口推土机

46 台,创汇 380 万美元,实现利税总额 434 万元,分别较 1985 年增加 70%至一倍。

## 第二节 商业贷款

商业贷款的对象是国营商业、粮食商业、供销合作社、农机商业、集体和个体商业。解放初期,各地人民银行就积极扶助正当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促进城乡物资交流。1951 年对渭南贸易公司发放贷款 300 万元(折新币,下同),购进小麦 3922 万斤,平抑了市场物价。年末全区商业贷款余额 316 万元。1952 年 6 月 8 日,省分行指示采取紧急措施,扩大放款,恢复市场。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与专署财政经济委员会联合发出代电,规定贷款对象,并召开支行长会议作了布置,确定六、七两个月以渭南、大荔、潼关三县为重点,组织贷放。全区对私营商业发放贷款 47.35 万元,迅速推动了市场。同时,积极支持国营和合作商业扩大购销,壮大社会主义经济。渭南贸易公司和县联社的交易额由上年 6 月份的 13331 元提高到本年 6 月份的 61926 元,与私营商业同行业交易额的比例,由 8.1%上升到 35.2%。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商业贷款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支持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占领城乡阵地,促进私营商业和个体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支持粮、棉、油的统购统销,促进农副产品收购。1955 年三季度起,推行新国营商业短期放款办法,粮食放款暂行办法,供销社短期放款和采购农产品放款办法。帮助商业企业合理运用资金,充实工业品库存,收购农副产品,扩大购销。人民银行大荔县支行信贷员丁志进经常深入基层供销社,参与营业,组织银行和供销社联合调查生产资料供需,掌握第一手资料,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合理运用资金,1956 年被总行授予全国信贷结算先进工作者称号,受到毛泽东主席和朱德、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在银行的支持和帮助下,国

合商业商品购销扩大,库存增加,1957年末全区商业贷款余额9056万元,比1952年增长113.6倍。

1958年“大跃进”中,信贷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资金供应出现大敞口的现象。1959年又实行“全额信贷”,商业贷款余额达15961万元。1961年,取消“全额信贷”,信贷管理有所加强。1962年3月,《银行工作“六条”》下达后,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组织各地认真贯彻,对企业不合理挪用信贷资金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出有230个商业企业挪用贷款389.8万元,有97个企业亏损占用贷款253.7万元。年底清理收回97.94%,压缩了贷款中的水份。加上农业自然灾害,农产品收购锐减,1962年末商业贷款余额11319万元。1963年以后,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信贷工作大力促进商业部门支援农业。各地银行积极协助商业部门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和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大荔县支行计信股工作卓著,1963年被陕西省政府授予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称号。1965年,各地普遍开展学习“薪春经验”,跳出资金圈子,进一步为生产服务,商业贷款余额为14838万元,库存充实,购销两旺,物价稳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条条专政”、“专家理财”,削弱了信贷管理。一些县支行还搞了“四合一”,即信贷、储蓄、会计、出纳合并办公,信贷没有专人管理,只讲服务,不讲监督,贷款大敞口。至1970年末,商业贷款上升到22909万元。197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了全国银行工作会议,要求加强银行工作,做到“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制度,统一资金调度”,划清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的界限,并制订了商业贷款办法。1973年9月,人民银行地区中心支行召开了全区信贷计划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会议精神。有11个支行对4个商业二级站12个县公司8个基层购销社的商品库存结构进行了分析,促进商品下摆,做好市场供应。至1975年末,商

业贷款余额30190万元。

1977年6月,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根据总行、省分行关于加强信贷管理的要求,对全区810户商业企业挤占挪用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有505户企业挤占、挪用456万元,占流动资金总额的4.4%。地区革委会将情况批转各县,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至年末共清理各种不合理挪用384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开始改革。1983年7月,国务院决定企业流动资金统一由人民银行管理。1985年1月,国营商业贷款交工商银行管理,供销合作商业贷款仍由农业银行管理,粮食贷款则按城乡分别由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管理,外贸商业贷款由中国银行管理。1985年末,全区商业贷款余额69188万元,其中:国营商业贷款19817万元,粮食贷款14608万元,供销合作贷款26536万元,外贸商业贷款1585万元,其他商业贷款6642万元。1986年以后,商业信贷发生一系列变化,主要是:①放宽政策,支持商业流通体制改革。对国营商业实行“改”(改国营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转”(按照“有偿转让定期偿还”的原则,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租”(租赁给集体或个体经营)的形式放开经营的,银行信贷开始仍按国营商业贷款利率,经过一段时间后,逐步转入按集体商业贷款办法管理。对老集体商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支持,重新开办个体工商户贷款,促进多渠道流通和多种经济成份发展。对零售商业发放了商业网点设施贷款,支持其增设网点,满足市场需要。②实行按周转库存和销售资金率供应资金。对全区204户国营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进行了核定,按照库存周转和销售资金率发放贷款,支持扩大销售。为了支持国营批发商业参与市场调节,吞吐商品,平衡产销,银行积极贷款支持充实库存。1988年市场出现抢购风,工商银行及时对38户商业企业发放预付性贷款857万元,支持企业组织回彩电489台,冰箱143台,名牌自行车6250辆,白布100多万米,白糖

2788吨等紧销商品,平抑了市场物价。③实行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渭南地区为陕西省的粮、棉、油主要产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每年都要投放大量收购粮棉资金。为了及时安排好资金,保证收购需要,每年在粮、棉上市前,人、工、农三行和收购部门联合深入粮、棉主要产区,调查生产、上市、资金供需情况,及时匡算,保证供应。地区行署成立了资金协调领导小组,一名副专员任组长,人民银行地区分行行长任副组长,各专业银行地区中心支行行长为成员。从1989年起,对收购粮、棉、油所需资金采取“统筹安排,专项管理,钱物结合,按期到位”的办法。1990年5月人民银行省分行又颁发了《陕西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实施办法》,收购单位在专业银行建立“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存(贷)款户”,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建立“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存款户”和“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短期贷款户”,保证了收购资金的专款专用。行署召开财政、粮食、银行、农牧局等部门参加的收购资金协调会,联合下达了《关于落实夏季粮油收购资金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年粮、棉、油等农副产品收购贷款金额达75586万元。④发放外贸贷款,支持出口产品的收购。中国银行渭南支行发放外贸商业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由300万元增加到3415万元,支持地区外贸公司、陕西省出口食品厂等外贸企业的出口产品收购、生产和调拨。在地区各家银行的支持下,商品流通发展迅速,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02764万元,比1980年增长1.92倍,商业贷款余额158623万元,比1980年增长1.29倍。其中:国营商业贷款29781万元,粮食贷款58105万元,供销合作贷款52513万元,外贸商业贷款3415万元,其他商业贷款14809万元。

### 第三节 农业贷款

渭南地区是陕西省的主要粮棉基地,各

级银行一直把发放农贷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建国初,就开始办理农贷,帮助农民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后相继发放农户生产生活贷款、集体农业贷款、乡镇(社队)企业贷款、国营农业贷款、信用社贷款等,支持和促进农业合作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支持粮、棉生产、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帮助农民解决生活困难。至1990年末,全区银行农贷余额30942万元,比1952年增长296倍。

#### 贷款发放

1949年,根据人民银行西北区行指示精神,人民银行大荔分区办事处在解放较早的韩城县选择有条件的村,试办农副业贷款。土地改革后,为了解决农民分得土地后恢复农业生产的资金物资困难,渭南中心支行接受省分行拨给扶植农业生产专款资金小米459万斤,并在自己业务资金中拨贷49万元,小麦14.1万斤,以折实办法进行发放,帮助大荔等八县扩大植棉面积83744亩,打井464眼。帮助蒲城等七县七千多户农民贷麦种35万斤,播种小麦4.2万亩,购买化肥16.4万斤,为4.1万亩麦田、棉田追施了化肥,并帮助部分群众解决生活困难。1951年全区三次向农民发放耕畜贷款11.5万元,帮助农民购回耕畜1514头,使全区平均每头耕畜负担耕地面积减少0.4亩。对渭南等三县发放推广碧蚂一号等小麦良种430217斤,推广面积43021亩。对大荔等七县发放泾斯棉种358547斤,推广面积25809亩。1952年银行增设了农村机构,在68个区设立了银行营业所29个,流动小组41个,深入农村,发放农贷。全年发放耕畜贷款33990元,购回牲畜441头;水井贷款236347元,完成打井6406眼,灌地32620亩;水渠贷款51834元,兴修水渠15条,灌地9719亩;夏收贷款55349元,帮助购买农具51522件。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贷工作重点支持农业合作化,扶持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社和发展生产。1955年6月,农业银行省分行制

定和下发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暂行办法》，规定贷款月息4%，比一般农贷利率低3.5%。全区共发放98万元，帮助3万多户贫雇农解决了交纳入社股份基金的困难，支持了农业合作化。同年，发放农业社贷款214万元，帮助打井556眼，购水车3473辆，买牲口10174头，双铧犁1362部，化肥322万斤，以及其他农具、农药等，并对贫困农户贷款16.8万元，解决生活困难。1956年，除农贷外，对全区18个县发放棉花预购定金1217万元，帮助棉农解决棉种、肥料等生产费用，支持了棉花生产。

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农业生产出现了“瞎指挥”，在资金和分配上又刮起“共产风”和一平二调。基层银行营业所与信用合作社合并，成为公社信用部，放松了贷款管理，全年放出农贷2147万元。1959年6月，中央决定收回农村银行机构并改进了农贷资金管理体制，各地农行努力组织资金，加强农贷管理，大力支援农业生产。渭南支行故市营业所组织资金，支援生产，帮助穷队改变面貌，成绩显著，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工交、财贸、基建先进集体的称号，并出席了表彰大会。1961年，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巩固集体经济，降低了农贷利率，全区开展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清理旧贷工作。1962年，为了帮助农民渡过困难，发放农贷1035万元。1963年至1965年，连续三年增加农贷投入，每年发放1500万元以上，帮助社、队购买化肥、农具，大力支持粮食和经济作物发展。还对大荔、华县、华阴等地国营农场贷款，支持其建场和发展生产。

“文化大革命”初期，农业生产受到影响，银行工作也受到干扰，业务不能正常进行。从1966年至1970年，平均每年发放农贷1136万元，但因贷款效益不好，收回率低，贷款余额增加，至1970年末达3228万元。1971年，清理旧贷，豁免1961年以前的农业贷款785.3万元，其中社、队集体贷款732.6万元，社员个人贷款52.7万元。1972年以后，

渭南地区各级银行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积极支持农业机械化和水利化。五年发放大中型农业机械贷款916.7万元，农田水利设施贷款116万元，同时支持社、队购买化肥、农药、耕畜等生产资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林牧副渔迅速发展。中国农业银行于1980年提出了“支持商品生产，讲求经济效益，活跃农村经济”的农贷方针，农业贷款对象转移为承包户和乡镇企业。每年发放数在2亿元上下。至1990年末，全区农贷余额达30942万元，比1978年末增加8.1倍。其中：农户贷款8543万元，占27.61%，乡镇企业贷款12375万元，占39.97%，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先后支持白水、蒲城一带发展苹果、酥梨；支持华阴、大荔、合阳发展池塘养鱼；支持渭北一带小煤窑、水泥、石灰等建材工业和食品加工工业；支持农机管理站、农技推广站、种籽站、水管站、畜牧兽医站等单位搞好社会化服务等。

#### 国家支农资金的拨款与监督

1964年，渭南地区农业银行第二次成立后，根据国务院决定，从建设银行接办支农资金的拨款监督工作。监督拨款的范围包括农业基本建设资金、农业事业费、支援人民公社投资、农村经济抚恤费及各项救灾款项等。1965年省财厅决定，专县农业基本建设预算下放专署财政管理，新安排的拨款监督由农业银行办理。当年有农业基本建设的单位83个，专县级投资941万元，涉及869个项目，另外，监督拨付事业费470万元。1980年，农业银行监督拨付财政发展资金5112万元，其中支持公社投资357万元，农田水利资金1900万元，支援社队办企业153个。1981年，农业拨款工作学习昆山经验，加强服务监督，全年共拨付财政支农资金4246万元，通过监督，堵住不合理支出105万元。1982年，坚持“按预算、按计划、按制度”的原则，全年拨付4796万元。1983年，农业银行地区中心支行

在大荔召开了拨款总结表彰会议,研究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后的拨款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全年共拨付 4704 万元,并制止不合理支付 80 万元,检查验收工程项目 692 处。1984 年以后,由于对农业基建拨款减少,拨款监督工作主要办理农业事业费等监督支付。

###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1956 年,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以后,社、队会计辅导工作就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当时这项工作由地、县委农村工作部主管,各级农行、信用社设兼职辅导干部,协助开展工作。1964 年 11 月至 1965 年 4 月,农行中心支行在大荔县进行试点,帮助生产队按照“三兼顾”政策进行分配,帮助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编制生产、财务计划,统一安排农业生产资金,帮助建立健全帐务和财务制度,训练财务、会计干部。省农行转发了《关于大荔县接办社队财会辅导工作的试点总结报告》。1965 年 9 月,省人行、省农行联合下发了《农村社队改革会计制度》和《农村人民公社简易记帐法》,渭南中心支行在渭南、合阳选择重点队进行试点,至年底对全区 11000 多名社队会计进行了培训,21860 个生产队中有 91.6% 的队进行了建帐建制,13900 个队初步编制了财务收支计划,并修订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2 年,各级人民银行重新健全社队会计辅导组织,地区农牧局、人民银行在合阳知堡公社召开了民主理财现场会议,总结推广经验。1973 年 5 月,省人行、省农业厅在合阳召开了民主理财现场会,外区、外省 60 多个县市派人前来学习,《陕西日报》作了报道,推动了全区民主理财热潮。1978 年 8 月,省人行又在澄城县召开全省农村社队作业组会计核算问题座谈会,参观了城内大队关于队、组财务核算办法,在全省起了示范作用。至 1979 年底,已有民主理财组织 24316 个,占全区生产大队、生产队总数的 93%,银行、信用社建立了财务辅导组织 3661 个。

1979 年至 1981 年培训财务辅导员和社队会计 12 万人次,大大提高了财会人员的质量。还实行民主理财日,每月一次,由群众代表、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会计与银行、信用社会计辅导员共同参加,协助社、队清理帐目,清理钱、粮、财、物,收回社员超支欠款 1252 万元,暂付款 1315 万元。1982 年后此项工作划给农业部门主管。

##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系统进行改革,银行贷款打破以往只贷流动资金的老框框,开始进入固定资产领域。至 1990 年,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已达 88047 万元,对扩大再生产,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地方经济,发挥了重大作用。

### 技术改造贷款

1979 年 2 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纪要》,同意银行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后称技术改造贷款)。1980 年 2 月省分行转发了总行制定的《轻纺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主要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同年 8 月,地区中心支行在支行长会议上作为下半年一项主要工作作了安排,当年审批 51 个项目,发放贷款 2063 万元,建成投产 33 个项目,新增产值 439 万元,增加积累 43 万元,对扩大生产,活跃市场,增加出口发挥了一定作用。以后陆续办理各种专项中短期设备贷款,至 1984 年末先后支持了 70 多个项目,累计发放贷款 7000 多万元。1985 年,技术改造贷款由工商银行接办,至 1990 年累计发放 20617 万元,支持 123 个技改项目,其中已投产的 100 余个,新增产值 5.75 亿元,新增利税 1.02 亿元,并累计收回贷款 9165 万元。

### 基本建设贷款

1982 年,国家决定由人民银行发放一部分基本建设贷款。经国家计委和总行批准,人

民银行华县支行对金堆城铝业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发放了基本建设贷款,至1984年共发放6240万元。1985年工商银行接办后,又继续发放3723万元。另外,建设银行拨改贷2700万元,结合一部分国家拨款,建成投产,扩大了稀有金属钼的产量,支援了军工需要及出口创汇。

## 第五节 信托贷款

198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在浙江嘉兴召开信托座谈会后,陕西省人行决定在全省开办这项业务。主要办理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渭南地区首先在渭南支行开办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等分期付款和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深受群众欢迎。1982年后,其他支

行也相继办理。

198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在无锡召开技术改造贷款会议,确定信托业务要积极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扶植新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此后,信托贷款主要转向企业技术改造。

1985年工商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接办信托业务。198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地区人民银行先后批准成立了农业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信托投资公司、建设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信托投资公司,实行单独核算,资本均为500万元。1988、1989两年地区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组织委托基金1270万元,支持了23个地县企业的生产和建设。1990年末全区银行的信托贷款余额1197万元。

渭南地区 1949—1990 年银行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 项目	合 计	工 业 贷 款	商 业 贷 款	建 筑 企 业 贷 款	个 体 工 商 业 贷 款	农 业 贷 款	固 定 资 产 贷 款	信 托 及 其 他 贷 款
1949	12	1	6		4	1		
1950	20				8	12		
1951	455	16	316		2	121		
1952	188		79		5	104		
1953	614		402		3	209		
1954	4551	31	4391		2	127		
1955	11447	206	10954		20	267		
1956	9901	134	8636		154	977		
1957	9946	39	9056		142	709		
1958	11246	191	10109			946		
1959	17423	864	15961			598		
1960	16338	1424	14058			856		
1961	15319	992	13370			957		
1962	13372	725	11319			1328		
1963	12538	846	10212			148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合 计	工 业 款	商 业 款	建 筑 企 业 款	个 体 工 商 业 款	农 业 贷 款	固 定 资 产 款	信 托 及 其 他 款
1964	12085	826	9715			1544		
1965	16744	526	14838			1380		
1966	16138	565	13839			1734		
1967	13298	678	10364			2256		
1968	14753	1102	10934			2717		
1969	25553	1448	21027			3078		
1970	29157	3020	22909			3228		
1971	32637	4634	25350			2653		
1972	31620	4851	22848			3921		
1973	37455	5993	27672			3790		
1974	38707	7480	27089			4138		
1975	43722	9167	30190			4365		
1976	44116	8396	30706			5014		
1977	49068	9314	34195			5559		
1978	52721	10202	34990			7529		
1979	59548	11825	40005			7718		
1980	65179	12956	40409		1	9279	2331	203
1981	70170	13793	42197		5	9160	5000	15
1982	84528	15790	51606		13	8803	8301	15
1983	84902	18349	45913		106	10819	9677	38
1984	119676	27834	60982		2561	13121	14187	991
1985	183900	37878	69188	2900	1116	15316	46921	10581
1986	227861	47804	80442	4991	1016	19576	65317	8715
1987	265555	57439	93016	4598	1336	24121	73570	11475
1988	290936	66957	102392	6350	1474	25224	80758	7781
1989	335915	84244	125289	6619	1198	25951	84461	8153
1990	407827	112912	158623	6965	1232	30942	88047	9106

备注:①1985年以后包括建设银行贷款。②1989年以后规定乡镇企业贷款改列流动资金贷款项目,本表为便于前后对比,仍按原口径列入农业贷款。③工业贷款(包括物资供销贷款),商业贷款均系流动资金贷款,包括集体工业、集体商业。④固定资产贷款包括各行的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人行的专项贷款。

## 第五章 基本建设投资

###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监督基建单位专款专用,加快工程进度,提高效益,国家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管理基建拨款,办理各项业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基本建设拨款实行“拨改贷”,并允许建设银行运用信贷资金,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建设银行业务不断扩大。

####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成立、拨款监督、决算审批三个阶段。1954年3月,财政部制定了《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规定交通银行对建设单位的工程预算应进行审查。1955年6月,建设银行总行发出《关于集中主要力量,大力开展审查建设预算的指示》。当时渭南地区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1958年,建行并入财政部门,1962年恢复后,预算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1987年8月,财政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银行审查工程预决算工作的通知》。1988年7月,建设银行总行制定了《审查建设工程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渭南地区建设银行审查工作日趋完备。先后配合有关部门推行工程招标投标制,参加地区性招标182项,标底1.1亿元,节约建设投资200万元。协调指导经办行编审预(决)算,为基层行培养30多名预(决)算编审人员,全区预(决)算审查定案率达80%以上。抓重点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查,经办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六个,周密审查,合理确定项目支出,节约基本建设投资。如1990年,渭河化肥厂、杜桥热电站、陕西复肥厂三个项目,投资总额2316.6万元,经审查后核减投资112.4

万元。

#### 基本建设拨款监督

五十年代初,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全包全统”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基建资金按计划分次汇拨,一些单位与生产资金流用。1951年5月,渭南交通银行根据财政部指示,加强了监督,强调基本建设资金与生产资金必须严格划分,专款专用。1952年8月,中财委制定颁发了《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向建设银行提供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及工程项目、技术设计等文件,凭以监督。银行对基建单位支付拨款实行限额管理。1956年2月,建设银行中心支行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进一步按工程进度办理拨款。196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明确规定建设银行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计划拨款,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拨款,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拨款,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款”。此后,建设银行在拨款监督中坚持这个原则,保证了基建资金的合理使用。“文化大革命”时期各项制度受到冲击,基建拨款基本处于失控状态。1972年恢复“四按”原则。1979年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试办地方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的通知》,将储备设备资金由财政拨款全部改为银行有息贷款。对生产期在6个月以上的大型专用设备实行按制造进度付款。其他基本建设用款包括拨付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费、青苗补偿费、施工机械转移费、大型临时设施费、生产职工培训费、试车费等开支,根据概算和有关规定核实支付。

#### 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

1954年,财政部规定:经批准以自筹资

金进行的基本建设,资金交存交通银行(后为建设银行)专户存储,监督拨款。1958年建设银行中心支行并入财政部门后,根据省财政厅《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的规定》,由单位将资金专户存入人民银行,自行使用。1962年,建设银行渭南专区支行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通知,再次规定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必须通过建设银行监督拨款,专户存储,先存后用。

1979年以后,企业自主权扩大,预算外资金逐年增多,自筹资金建设的比重也逐年上升。建设银行地区中心支行贯彻执行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通知各基建单位,自筹基建资金一律在建行开户,加强管理。1984年,为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根据中央规定,自筹资金一律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提前半年存入建设银行的办法。1989年,根据省计委、财政厅等八家联合颁发的《陕西省预算外资金用于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建行地区中心支行会同地区计委、财政等有关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对用于自筹基本建设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的通知》,对严格控制基建规模,维护财经纪律,保证资金供应,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起到了积极作用。据统计,1990年,自筹资金拨款占基本建设拨款的比重已达65%。

##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 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为了加强基建资金管理,促进基建单位加强经济核算,节约投资,加速资金周转,国务院于1980年11月批转了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从1981年起,凡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都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简称“拨改贷”)。1984年12月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颁发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扩大了贷款对

象。但对没有收入的机关、事业单位可按规定予以豁免。地区建设银行通过在秦岭电厂试点,全面推广。1985年发放“拨改贷”投资借款10374万元,占全部拨、贷款支出的22.69%。1988年以后,由于秦岭电厂项目竣工,支出减少为2484万元。1990年为4570万元,而其他投资借款增多,比重降为11.85%。

### 建行基本建设贷款

1985年以后,建设银行纳入国家信贷计划,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努力开展存款业务,筹措资金,并运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基本建设贷款。1985年,发放基本建设贷款31072万元,占全部拨、贷款的67.98%。在安排和发放基本建设贷款中,建行地区中心支行根据资源分布,充分利用当地优势,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向上推荐项目,重点支持煤炭、黄金、建材、轻纺、烟草、化工等建设。如对潼关小口和李家金矿贷款后,分别于1986、1988年建成投产,年利润719万元。1990年,支持黄金冶炼厂建成投产,当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润427万元。连同其他项目,当年共发放基本建设投资贷款25230万元,占同期拨、贷款总额的65.4%。

### 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1965年建设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经委、人民银行颁发的《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暂行办法》,开办更新改造措施贷款。贷款规定为3—5万元,期限一年至一年半,贷款基金由财政拨款。以后又根据财政部陆续颁发的《出口工业品增产措施专项贷款办法》、《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办法》、《集体企业生产地方建筑材料专项贷款的规定》、《煤炭工业企业挖潜改造和调整项目贷款的通知》,发放各种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1980年1月,建设银行利用基本建设存款发放小型基本建设放款,对象为现有企业生产国家急需的短线产品而进行的挖潜改造工程,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期限最长2年。1984年12月,建设银行总行颁发了《更

改措施贷款办法》，将各类技术改造贷款统一归为“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凡列入国家计划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建筑安装企业、工程承包公司、勘察设计单位等技改项目，均可申请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地区中心支行积极开展此项贷款业务，先后对澄城县雪茄烟厂发放更改贷款 3460 万元，支持“七五”技改工程项目，使卷烟产量从 3 万大箱扩大到 20 万大箱。此外对富平乳品厂、大荔酒厂、白水杜康酒厂、合阳复烤烟厂、华县磷肥厂以及五个地方煤矿等发放了更改贷款，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1990 年末，建行技改贷款余额 535 万元。

### 短期贷款

1953 年，交通银行办理的短期贷款主要是国营建筑企业超定额储备材料。1954 年建行成立后范围扩大到建筑企业所属供销企业采购出售材料的结算贷款。1962 年 9 月，建设银行渭南专区支行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建设银行办理短期放款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办理储备材料贷款和大修理贷款两大类短期贷款，并增加了五种短期贷款，即：临时设备贷款、特种转帐收购贷款、特种还欠贷款、特种付现收购贷款、特种储备贷款。1973 年 6 月，增加地质部门、供销部门和修配厂以及县以上集体建筑企业贷款。

1979 年后，建行地区中心支行对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地位，在建行开户的建筑企

业发放了大量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建筑企业承包基建工程，解决施工期间工程价款尚未结算前的资金需要，保证了基建施工的顺利进行。至 1990 年末，全区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6965 万元。

##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支持重点建设完成国家计划，节约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果是建设银行的重要职责。1984 年总行颁发了《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拨(贷)款工作的若干规定》，地区中心支行认真贯彻，在投资任务重的桃下和罕井成立两个专业支行，搞好重点项目管理。如秦岭电厂概算总投资 63049 万元，是西北地区最大的火力发电厂，原定三期工程 1987 年投产，建行桃下专业支行协助西北电管局对三期工程实行按投资概算进行包干，使工程提前一年建成投产，投资包干还结余 400 万元。1986 年 8 月地区中心支行在这里召开现场会，推动全区重点项目的投资包干。1987 年，陕西复肥厂和红星化工厂工程进度加快，但年度计划尚未下达，急需建设资金。建行报人民银行批准为复肥厂发行债券 300 万元，并通过省建行发放特种贷款 1400 万元，解决了资金矛盾。

渭南地区 1972—1990 年  
基本建设投资拨、贷款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合计	基本建设拨款					拨改贷 投资 借 款	其 它 投 借 资 款
		国家预算内				自 筹		
		小 计	中 央	省 级	地 县 级			
1972	31789	30656	23761	4112	2783	1133		
1973	27968	27225	21581	3098	2546	743		
1974	24721	24721	18000	2474	4247			
1975	27642	27642	19755	3504	4383			

续表

项目 年份	合计	基本建设拨款					拨改贷 投资 借	其 它 投 借 资 款
		国家预算内				自 筹		
		小 计	中 央	省 级	地 县 级			
1976	25797	25797	18807	2873	4117			
1977	33279	33279	27163	1931	4185			
1978	37329	37329	29084	2581	5664			
1979	32121	32121	22598	2237	7286			
1980	27873	27873	20371	1803	5699			
1981	81208	81208	57776	5057	18375			
1982	14784	14784	9168	2097	3519			
1983	15134	15134	9048	4255	1831			
1984	13616	11313	7331	760	3222	2303		
1985	45712	343	102	61	180	3923	10374	
1986	30101	5372	2398	712	2262	4422	10967	
1987	49217	6321	2883	1966	1472	5360	13106	
1988	49279	4640	1803	1456	1381	6801	11261	
1989	45395	10346	3975	3676	2695	6631	2484	
1990	38578	3067	1495	632	940	5711	4570	

## 第六章 信用合作

###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

建国后,为了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的资金困难,1952年各县经过试点,办起了信用合作社,成为农村三大合作(生产合作、信用合作、供销合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信用社在组织上有群众性,管理上有民主性,经营上有灵活性,业务不断发展,成为国家银行的有力助手。1990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0000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55048万元,占行、社农贷余额合计的64%。

#### 监督管理

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权力机关是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社员直接选举,每届任期三年。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通过或修改社章;选举或罢免理事会监事会主任、副主任、理事;讨论、审查通过信用社的各项制度、业务计划、财务计划、盈亏处理、工作报告和年终决算;审查通过信用社的人员编制及其劳动报酬、福利;讨论对职工、社员的奖惩等。社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理事会负责召集。

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设

正、副理事主任,由理事选举。理事主任也是信用社主任,代表理事会处理日常社务和业务工作。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召集社员代表大会;贯彻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主管银行的指示;制订本社业务、财务和利润计划、盈余分配方案,提交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经主管银行批准后执行;聘请或撤换信用社、站工作人员;对外代表信用社签订合同、契约;审批社员入社和退社;代表社员大会报告工作,公布帐目;领导社内工作人员经营业务,管理财务,处理日常工作。

监事会是信用社的监察机关,代表全体社员监督和检查理事会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监督理事会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政府法令和领导行的指示;监督检查理事会和本社工作人员贯彻政策、经营业务、财务和帐务情况;收集社员的要求和反映,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或查询等。

信用社 1952 年创建时,全区有社 31 个,组、站 130 个,由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农业银行成立后,由人民银行委托农业银行领导管理。1958 年,农村财贸机构下放,信用社与银行营业所合并为公社信用部,全区有部 75 个,分部 14 个,信用组站 818 个,职工 1672 人。农村财贸机构收回后仍由人民银行(农业银行)领导。1975 年,全区有信用社 229 个,分社 2 个,信用组站 2959 个,职工 6012 人。根据陕西省贫下中农协会和省人行制定的《陕西省贫下中农管理农村信用社试行办法》,建立以贫下中农代表为主体、有公社领导和信用社干部参加的“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对信用社进行监督管理,原来的理、监事会实际停止活动。1978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金融机构的几点意见》,重申了人民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但把信用社作为银行在农村的基层金融机构,形成官办。1984 年后,根据国务院金融体制改革精神,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全区各县相继成立了信用合作联合社,在农

业银行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管理信用社的各项工作。至 1990 年,全区有信用联社 11 个,信用社 249 个,分社 113 个,信用组、站 3092 个,职工 5051 人,其中脱产的 1937 人。

### 存款

信用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农民个人储蓄和集体存款。信用社利用其扎根农村,和社、队、农民群众联系密切,机构普遍的特点,广泛组织农村资金,支援农业生产。1952 年,信用社初建就积极开展农民储蓄业务,走村串户,说快板,演相声,面对面宣传,上门服务,揽收储蓄,当年余额 2 万元。1956 年,各县都陆续建立了乡信用社,信用业务迅速发展,农民储蓄存款余额增到 953 万元。农村实现合作化后,公共积累增多,生产资金扩大,信用社集体存款发展迅速,1957 年年末余额达 1382 万元。1958 年受“大跃进”“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影响,群众存款积极性受到挫伤,农民储蓄下降到 711 万元。1959 年纠正了错误做法,全区设立了 1446 个信用站,大大便利了群众,加上农业丰收,储蓄存款上升到 1971 万元,集体存款也上升到 2598 万元。三年困难时期,农民收入减少,支出增加,大量存款被提取用以解决生活困难,1962 年末农民储蓄余额仅 672 万元,集体存款也降至 1846 万元。以后国民经济逐步恢复,至 1965 年,农民储蓄存款余额上升到 1647 万元,集体存款上升到 3496 万元,均创历史最高峰。“文化大革命”时期,受“左”的思想干扰,一些农民对储蓄有种种考虑,存款又趋下降,至 1970 年末余额降到 1078 万元,集体存款为 3634 万元。1972 年整顿金融工作,信用社工作得到加强,存款逐步恢复,至 1975 年,余额上升到 1824 万元。1976 年,“四人帮”被打倒,“左”的流毒逐步肃清,农民储蓄重新出现了好势头,至 1978 年末余额上升到 3476 万元,集体存款为 5199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逐年丰收,加上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农民货币收入大幅度增加,信用社增

设机构,增加人员,加强服务,便利群众,至1990年全区储蓄存款余额达91831万元,农村人均220.75元;集体存款余额8175万元,比1978年增长56.70%。大荔县冯村信用社主任雷践形潜心研究利息速算办法,制成《整存整取储蓄利息速算表》,经省级专家技术鉴定,地、县科委授予科技进步奖,至1990年已先后印刷9次,30多万册,全国1200多个县推广使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科技日报》和《金融时报》都作了报道。

### 贷款

建国初期,信用社贷款主要帮助翻身农民解决生产、生活的资金困难,摆脱高利贷剥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1952年至1955年共发放农业贷款471万元。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开办了生产队生产费用贷款,集体农贷比重逐渐增加,渭南中心支行总结推广了华县东赵乡汪楼村信用社和农业社、供销社签订“三连环合同”的经验,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1957年根据省人行指示精神,信用社还代理银行对贫困地区发放长期无息贷款和低息贷款。1958年,少数信用社搞“收贷放卫星”,将生产队交售农副产品收购款一律转入公社帐户,扣收贷款,群众反映强烈,后被上级纠正。三年困难时期,信用社存、贷款均呈萎缩,1962年仅发放贷款749万元。但信用社千方百计帮助贫困农民度过困难,恢复生产,做了大量工作,像渭南官底信用社帮助681户社员摆脱了贫困(占总数的74%),主任傅海竹1963年被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64年,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1961年底以前农村四项欠款的指示》精神,清理豁免了呆帐贷款245万元,其中集体贷款105万元,社员个人贷款140万元。1965年信用社业务恢复正常,当年发放贷款981万元,除解决社员生产、生活资金困难外,还承担了部分社队企业贷款。

“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左”的思潮影响,有的县又搞“行社合署办公”,贷款由信用社“一口出”,所有集体和农户贷款均由信用社

发放,银行只发放支持信用社贷款,大大加重了信用社的工作量,而银行农贷员只对信用社督导,不再直接深入社队,致农贷工作粗糙,一些贷款缺乏“三查”(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1971年以后,信用社发放大量贷款支持社队农业生产和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四五”期间共发放农贷8651万元,比“三五”期间增加80%。1972年整顿金融工作,各地信用社、站加强了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总结了合阳县办好信用社、站工作的经验,将该行列为总行重点联系行。1975年,地区人民银行在合阳县和家庄信用社召开了全区信用站工作现场会议,进一步推广了该社民主办站和妇女办站的经验。1978年和家庄信用社被国务院授予全国财贸战线先进单位称号。

1984年,国务院指示,信用社要进行改革,全区各信用社普遍恢复“三性”,扩大股金,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增加脱产人员,存款激增。信用社支持承包户发展商品生产,并发放个体经济户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当年贷款余额增为11374万元,1987年贷款余额增为30586万元。1990年贷款余额再增为55048万元,其中承包户贷款43214万元,占78.5%,乡镇企业贷款9574万元,占17.4%。

### 股金

股金是信用社自有资金的基本来源。1952年信用社有股金2万元,1960年增到220万元。以后不再扩股。1984年,信用社体制改革,恢复发展新股,且每人入股数额不受限制,1985年末全区信用社股金达408万元。以后五年内扩股较多,至1990年末,股金总额达1064万元。

### 盈亏

随着信用社业务不断发展,利润也逐年增加,但地区之间不平衡,有的社区比较贫困,存贷款较少,利润不多,有的还有亏损。1978年全区信用社年利润总额不超过100万元。1979年以后,农村经济普遍发展,信用社存贷款大量增长,从1980年起除个别年份

外,每年利润都超过百万元。至 1986 年年利润达 491 万元,创历史最高峰。但 1988 年存款利率大幅度提高,并对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实行保值,存贷款利差缩小,甚至倒挂,同时存款大幅度上升,而贷款受紧缩信贷的宏观控制,不能多放,多余资金转存银行,1990 年全区信用社贷款余额只占存款余额的 55%,资金不能充分运用,因此形成 1989、1990 两年亏损 4456 万元,给信用社经营带来了困

难。

### 公共积累

随着利润的增加,信用社的公共积累从无到有,日益壮大,1960 年为 102 万元,1970 年增长到 279 万元,1978 年增为 537 万元,1989 年达 1789 万元。1990 年因转信贷基金 503 万元及弥补一部分亏损,下降为 560 万元。

渭南地区 1952—1990 年农村信用社  
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合计	集体存款	社员存款	其它存款
1952	16	14	2	—
1953	16	1	15	—
1954	215	11	204	—
1955	397	9	388	—
1956	1092	133	953	6
1957	2021	1243	639	139
1958	2294	1374	711	209
1959	4569	2209	1971	389
1960	4471	2123	1729	619
1961	4623	2445	1452	726
1962	2518	1205	672	641
1963	2481	883	1110	488
1964	2880	1528	945	407
1965	5143	2988	1647	508
1966	5031	3351	1160	520
1967	4196	2645	1059	492
1968	3582	2072	1033	477
1969	4575	2899	1017	659
1970	4712	2590	1078	1044
1971	5216	3072	1190	954
1972	4027	1899	1355	773
1973	6638	3904	1873	861



续表

年 份	存款合计	集体存款	社员存款	其它存款
1974	5561	2602	1841	1118
1975	5803	2855	1824	1124
1976	8209	4400	2194	1615
1977	8769	4193	3100	1476
1978	8675	3811	3476	1388
1979	10483	4584	4467	1432
1980	8997	2036	6720	241
1981	10985	3651	7094	240
1982	16281	6069	9951	261
1983	16045	4022	11721	302
1984	20094	3256	16235	603
1985	26457	3268	22314	875
1986	38790	4365	33359	1066
1987	54900	5594	48020	1286
1988	65957	5114	59501	1342
1989	79270	4694	72255	2321
1990	100006	5905	91831	2270

渭南地区 1952—1990 年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 款 余 额					当 年 发 放 数
	合 计	集体农 业贷款	乡镇企 业贷款	农 户 贷 款	个体经 济贷款	
1952	9	8		1		9
1953	6			6		14
1954	30	4	2	24		120
1955	65	6		59		328
1956	249	19		230		522
1957	206	46	1	159		298
1958	453	136		317		686
1959	544	190		354		1171
1960	913	543		370		762
1961	745	462		283		1238

续表

年 份	贷 款 余 额					当 年 发 放 数
	合 计	集 体 农 业 贷 款	乡 镇 企 业 贷 款	农 户 贷 款	个 体 经 济 贷 款	
1962	792	433		359		749
1963	701	262		439		695
1964	808	147		661		813
1965	668	45		623		981
1966	1067	161	3	903		1179
1967	1343	176	4	1163		1122
1968	1573	284	5	1284		609
1969	1577	183	3	1391		761
1970	1649	266	4	1379		1301
1971	1883	469	30	1384		1748
1972	2389	1013	65	1311		1880
1973	1757	567	66	1124		1179
1974	1632	543	39	1050		1736
1975	1700	612	53	1035		2108
1976	2071	689	388	994		2497
1977	2253	905	432	916		2794
1978	3232	1745	593	894		4058
1979	2884	1599	441	844		4123
1980	3515	2267	439	809		3781
1981	3627	2303	376	948		3631
1982	3596	1649	399	1548		4805
1983	5620	1354	615	3651		8382
1984	11374	1019	1488	8816	51	16399
1985	12044	820	1860	9290	74	14463
1986	20974	702	3112	17007	153	28654
1987	30586	921	4482	24770	413	45503
1988	35064	923	5036	28549	556	43054
1989	44819	2352	8154	33896	417	48188
1990	55048	1785	9574	43214	475	63112

##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镇集体单位和个体劳动者迅速增加,在搞活市场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但他们的资金较为薄弱,收付量较小,国家银行不易兼顾,致使开户、结算、存款、贷款诸有不便。适应这个形势,各地陆续成立了城市信用社。1986年12月,渭南地区第一个城市信用社渭南市城市信用社成立,接着,蒲城、韩城、澄城等九个县也成立了城市信用社。

城市信用社成立以后,发挥“小型、简便、灵活、多样”的优势,加强服务,开展存款业务。大部分营业机构早开门,晚关门,节假日照常上班,便利存取,有的还针对个体户大量保留现金的情况,上门服务,揽收存款。1990

年末存款余额已达7319万元。其中集体工、商企业存款858万元,个体工商户存款363万元,居民储蓄存款4912万元,其它存款1186万元。

在支持“两小”(集体、个体)企业中,城市信用社扶优限劣,区别对待,适当支持产品适销对路的集体企业。如渭南市城市信用社了解到渭南艺华家具厂在国内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发展外向型经济,就贷款帮助解决生产中流动资金不足的困难,使企业出口产品为国家换回外汇10多万美元。同时贷款支持塑料编织厂等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远销东南亚。1990年,全区城市信用社贷款余额5882万元。其中:集体工业贷款2838万元,集体商业贷款1097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1225万元,其它贷款722万元。

## 第七章 金融管理

金融管理始于1950年的现金管理,随着金融事业的发展,金融管理的范围不断扩大,内容不断增加。既有对外部经济事务的管理如现金管理、金银管理等,又有对银行内部金融制度的管理如信贷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等。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还增加了对金融机构的审批等。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金融管理更加规范化。通过各项金融管理工作,使渭南地区金融业不断发展,整个社会金融活动秩序逐步趋于正常,促进了各个时期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

###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950年3月,为了制止国民党遗留下来

的通货膨胀,政务院决定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要求实现“三平”,即财政支平衡,物资调度平衡,现金收支平衡。同年4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接着又发布《货币管理实施办法》及《货币收支计划编制办法》,地区中心支行召开了县支行行长及货币管理会议,研究贯彻办法。从1951年起,全面实行货币管理,由单位编制货币收支计划,包括现金和转帐收支。银行设立“项目登记簿”,进行监督。单位之间开展划拨清算,取消商业信用,银行存款大幅度增加。至年底,全区应管单位567个,已有550个受管,421个确定了库存限额,431个编制了货币收支计划。全区现金收支减少,转帐结算增多,现金和转帐的比例由1:1.9提高到1:9.1。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对执行制度好的渭南县财政科等14个单位进行了奖励。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地银行配备了现管员,经常深入单位检查,每年通过县人委核定一次单位库存限额,严格执行。1958年,由于“左”的思想干扰,一些规章制度受到破坏,现金管理有所放松。1959年,省人行发出《关于加强现金管理工作的意见》,地区各国营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合营、合作企业、人民公社及其所属企业全面实行了现金管理。7月份后,省人委转发省人行《关于企业、机关、团体及人民公社采购资金管理的规定》,各单位出外采购一律经过市场管理部门批准,汇款结算,不得携带大量现金,并在采购地银行开立专户,监督支付,制止了“采购员满天飞”的现象。1962年,《银行工作“六条”》颁布后,人行中心支行指示各县进行现金管理检查,发现了利用银行帐户代办结算,套购倒贩统购物资;为投机分子套取现金,收取手续费;坐支销货收入,进行非法活动;超过库存限额大量保留现金等一批问题。渭南专署批转各部门切实予以纠正。

“文化大革命”初期,现金管理受到严重干扰,中共中央、国务院虽多次强调要求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但工作无法进行,还被当作“管、卡、压”批判,使银行人员不敢管理。1972年10月,全国银行工作会议后,纠正了管理偏松,监督不力的现象。1975年,地区中心支行转发了省人行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加强了现金管理,并对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及其附属企、事业均实行现金管理。农村社、队的现金管理委托信用社检查监督。1977年12月,全区传达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和陕西省《农村现金管理办法》,地区中心支行召开各种会议,进行宣传。开展了两次城乡现金管理大检查,大整顿,检查9296个单位,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1165件,金额21.77万元;出租、出借帐户、代理收付452件,金额2653万元;弄虚作假,套取现金,自制、购买禁购商品1091件,金额8.49万元;大量坐支现金到农村购买农副产品等其他问题3875件,金额154.44万

元;还有白条抵库、职工借用公款等问题。行署批转了中心支行《关于开展城乡现金管理大检查、大整顿情况的报告》,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控制了不合理现金投放。1977年全区净投放货币比上年减少69%,比计划少投放123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根据1980年省人行《关于改进现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适当放宽现金管理,提高库存限额和转帐起点,放宽带现限制,对搞活市场和经济有一定帮助。但由于各地理解不一,一度放松管理。1982年下半年,国务院发出《关于抓紧做好货币回笼工作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省政府转发了省人行《关于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的报告》,中心支行组织各地银行开展现金管理检查,行署将存在问题通报全区,令其立即纠正。1988年9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实施细则》,地区中心支行转发各地从10月1日起实行。《条例》对结算起点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户的异地采购作了新的规定,使现金管理工作更加适应新的形势。

##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对工资基金实行监督是控制不合理货币投放的一个重要措施。1959年12月11日,国家计委、劳动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了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陕西省从1960年1月起实行,由各单位编制按季分月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经劳动局和主管部门核批后由开户银行监督支付,并在银行开立工资基金存款专户。1962年《银行工作“六条”》责成人民银行进行严格的工资监督。1965年,取消工资基金专户,改设登记卡,单位在提取工资时向银行提交工资统计月报。1972年出现基本建设、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三个突破,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省政府制定了《陕西省职工工资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1973年9月,根据省计委、省人行决定,全区各国家机关、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了“工资基金计划支付手册”,城镇大集体企业亦同时实行。每个单位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在工资手册上登记核准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报劳动部门审查核定,每月持手册向银行提取工资,不得超过。职工调动必须持有调动文件和银行开出的“工资转移单”,没有上册的不能支付工资。招用临时工须持劳动部门批准文件,按时辞退,不能上册。

1979年以后,各单位普遍实行了奖金制度,有的实行计件工资或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有的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工资管理难度增大。1984年一些单位滥发奖金、补贴,货币投放量猛增。为了制止这种现象,1985年4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控制消费基金的通知》,人行地区分行对全民所有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每月工资性现金支出按三月份的实际支付数控制,只准减少,不准增加。并实行工资性现金支付卡,严格监督。行署还批转了人行地区分行《关于控制货币投放和消费基金增长的报告》,对控制消费基金起了一定作用。同年12月,省劳动人事厅和人、工、农、中、建五省行联合下达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规定各级政府应将工资总额分配到基层单位,由单位编制按季分月的使用计划,报开户银行监督执行。1988年,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为了抑制消费基金,根据省人行通知,从10月1日起,凡在银行开户的单位提取工资、奖金、补贴等消费基金,一律控制在8月份的水平上,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在信用社开户的乡镇企业也按此办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

1952年9月,人民银行第一次全国银行计划工作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计

划编制办法(草案)》,1953年1月起各县支行和中心支行,开始逐级编制信贷计划,按计划管理信贷资金。

#### 统收统支

建国初期,为了集中资金,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国家对信贷资金采取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办法。一切存款逐级上缴人民银行总行,贷款又由总行按计划指标逐级下达,指标之间不能互相调剂。对于保证重点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起了重大作用。1957年,根据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的指示,全区的信贷指标管理作了一些改进: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不下达指标,充分供应资金;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贷款季度指标可以互相调剂、调整;农贷指标核定年末和年度最高额度两个指标,年度中间在最高额度以内灵活掌握,年末控制在指标之内。

#### 差额包干

1958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影响下,银行在农村的机构全部下放由人民公社管理。1959年,省人行通知,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信贷管理办法,除中央财政存款和中央企业贷款仍由总行管理外,其余存、贷款由各级行管理,省行对中支,中支对各县均实行“计划包干,差额管理”,在计划包干范围内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贷款。对人民公社则实行“差额包干,一年两算,半年差额,基本不变”的办法,核定一个信贷差额包干指标。核定后,农贷和下放给公社的基层商业、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各项目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多存可以多放。由于放松管理,出现了任意流用、抽调等情况。1959年5月,省人行制定了《综合信贷计划管理办法》,规定贷款指标分工业、商业、农业三类,按项目控制,专款专用,不得互相调剂。1963年3月省人行转发了总行制订的《关于信贷计划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实行“分口分级负责”的办法,国营工、商业由人民银行和主管部门逐级联合下达贷款指标,地方工业、手工业、其他商业贷款由人民银行分

配下达,分别管理,不得流用。农贷实行基金制,拨给一定资金,多收多贷,少收少贷,不再下达指标。1971年又实行6月底农村存款比上年6月底增加部分可与农贷资金统一安排使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变以往统得过死的做法,逐步下放管理权限。1980年3月,省分行颁发了《陕西省信贷差额控制办法(试行方案)》,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体制,除物资部门和中央商业贷款仍按条条管理外,其余存、贷款均纳入“差额控制”范围。1981年起又将“差额控制”改为“差额包干”,核定后一般不作调整,存差计划必须保证完成,借差计划不得突破,在此前提下,工商贷款指标可以流用,多收存款可以多放流动资金贷款。包干范围扩大到所有存、贷款。1983年地区中心支行核定韩城、华阴、华县三个县支行存差计划3437万元,渭南等八个县支行借差计划10598万元,中支本身存差计划1491万元,存贷相抵,全区借差计划5670万元。执行结果为4637万元,节余借差1033万元。“差额控制”和“差额包干”办法调动了各级银行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全区1984年末存款总额比1979年增加了1.26倍。由于扩大了资金来源,壮大了资金力量,同期贷款总额也增加了1.02倍。

### 实贷实存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根据人、工、农、中四总行制定的《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从1985年1月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辦法。建设银行也从11月20日起实行。“统一计划”就是各专业银行的人民币信贷资金,必须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总行综合平衡,并核定各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计划和向人民银行借款计划,逐级下达。“划分资金”就是各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各种信贷资金,经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给专业银行总行后,作为各行的营运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各专业银行总行核定后

逐级拨给基层银行。“实贷实存”就是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改变计划指标层层下批的管理办法,实行上贷下存的实贷实存办法。“相互融通”就是允许资金的横向调剂,各银行之间可以相互拆借。这些办法实行后,加强了中央银行对金融的宏观控制。以往计划指标突破人民银行无法控制,实行实贷实存后,没有存款就不能支付,加强了控制。另一方面,专业银行对营运资金可以自主运用,专业银行之间可以互相拆借调剂,也搞活了资金。1986年后,实贷实存下放到二级分行和部分县支行,并从1987年1月份起实行期限管理,差别利率,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分为年度性贷款、季节性贷款和日拆性贷款。至1990年,全区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91494万元,其中工行58373万元,农行26604万元,中行4020万元,建行2357万元,其他金融机构140万元。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共计26678万元,增强了中央银行的调控能力,支持专业银行扩大了业务。

## 第四节 结算管理

### 转帐结算

1950年2月,政务院颁布《货币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各单位之间的一切交易往来,除符合现金使用范围的以外,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划拨清算。至1951年底,全区已有431个单位编制货币收支计划(包括现金和转帐),86个企业单位参加了划拨清算,97个单位初步取消了商业信用。1953年,中国人民银行吸取苏联经验,制定了八种结算方式。同城结算有:支票、保付支票、计划结算、托收无承付。异地结算有:汇兑、托收承付、信用证、特种帐户。1955年取消了保付支票,增加了限额支票和付款委托书。对商品和劳务交易起到了服务和监督作用。1956年,适应农业合作化的新形势,各地人民银行推行农村非现金结算,包括粮食、棉花、油料收购和供销社的大型生产资料推销。1958年“大跃

进”，冲击了银行结算制度。1959年，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制定了《非现金结算暂行办法》，全区银行系统加强了结算管理。但“文化大革命”初期结算工作放任自流。1972年全国银行工作会议后，地区各级银行重建结算制度，改变“错、乱、慢、压”现象，加强帐户管理。对套用帐户，开空头支票，进行投机倒把等现象进行了调查处理。同年，总行下达了《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钱货两清，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银行不予垫款等原则，结算秩序得到恢复。1975年1月，陕西省分行下达了同城结算办法，规定结算方式为支票、托收无承付、同城托收承付三种。1976年6月，省分行又制定了《农村结算办法》，对农副产品实行收购结算和农村社队限额采购结算，并重申必须坚持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扣款的原则，大大便利了社、队交售农副产品，节约了现金收付，保证了资金安全。据各地银行调查，使用收购转帐结算的金额占收购总额的70%以上。1978年，取消“提货托收”，抑制了采购员到处抢购物资的现象。

1979年以后，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对结算制度进行了改革。1980年起，增加“异地委托收款”的结算方式，银行只办托收，不承担扣款责任。1985年起，恢复票汇结算，便利外地采购，解决个体户“腰缠万贯”的问题。1988年11月总行召开全国银行结算改革会议，制定了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实行以汇票、本票、支票“三票”为主的结算方式，取消了托收承付、国内信用证和托收无承付方式，逐步实现结算票据化。但托收承付取消后，缺乏监督，助长了企业间货款拖欠。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企业界强烈要求，国务院又批准于1990年4月1日恢复托收承付。同时，适应农村家庭承包制的新情况，大力推行收购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农户可用于一次转让或购买商品，暂时不用的按定活两便储蓄计息。

### 票据交换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展较多，单位之间的收付往往牵涉到多家银行或信用社，转帐结算颇费时间，一笔同城结算有时长达一星期以上，对单位十分不便。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减少在途资金，加速资金周转，使银行结算工作更好地为单位服务，人民银行地区分行于1986年在渭南、大荔试办票据交换。在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的领导下，成立票据交换所，组织各专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城区的农村信用社参加，每天交换票据两次，集中清算，当日进帐，大大缩短了在途时间。至1988年，11个县、市均由人民银行牵头，建立起票据交换所，有的县、市和有的专业银行还试办了跨区交换，变异地结算为同城结算，进一步方便了单位。1989年紧缩信贷，一些行、社资金紧张，出现了压票现象，人为地造成结算梗阻。经人民银行加强稽核检查，并规定罚款制度，及时得到纠正。1990年交换金额达3704327万元，平均每天10150万元，抵用率98.15%。

## 第五节 外汇业务与管理

渭南地区原来外汇业务不多，农副产品出口，通过供销合作社和外贸公司收购上调，工矿产品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出口结汇，侨汇由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办理。1979年以后，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工业产品逐步打入国际市场，一些新建企业购置进口设备需用外汇，外汇收支扩大。1982年中国银行设立了渭南支行，经营和管理外汇业务。1985年3月，国务院批准《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贸易外汇留成收入增多。特别是渭南市被列为开放城市，华山风景旅游业迅速发展，侨汇券及外币兑换业务迅速增加。为适应这一形势，1987年1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又设立渭南分局（在人民银行地区分行内），专门行使外汇管理职权。主要管理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代办外汇调剂，外债登记与管

理,以及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进行管理  
等。

### 贸易外汇留成

渭南地区出口创汇单位有金堆成铝业公司、黄河工程机械厂、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纺织机械厂、印刷机械厂、陕棉十三厂、地区针织厂、渭南市染料化工厂、毛巾厂以及地区外贸公司、陕西省出口食品厂等 30 多个单位,主要创汇产品有钨精粉、推土机、纺织机械、印刷机械、阿斯匹林原粉、纺织品、针织品以及粮、油、畜产品等。1987 年至 1990 年外汇留成额度收入 934.5 万美元。贸易外汇支出主要为各创汇单位用自有外汇留成额度,进口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同期支出 667.1 万美元。

### 侨汇

中国银行渭南支行开业后,积极宣传国家保护侨汇的政策,贯彻侨汇优待办法,开展侨汇工作。1983 年侨汇 12741 美元,1987 年增为 21157 美元。1989 年后有所下降,1990 年为 2030 美元。

### 外币存款

1985 年起,中国银行渭南支行开办了个人两种外币存款,凡境内居民持有外钞、外汇,均可存入。存入外钞到期支取外币本息;存入外汇的,到期可以自由汇往境外。开办以后,存款十分踊跃,存款余额 1988 年末为 10.4 万美元,1989 年末 26.45 万美元,1990 年末增加到 61 万美元。

### 外汇贷款

为了帮助企业引进设备和技术,进口重要原材料,中国银行渭南支行开办了特种外汇贷款。特种外汇贷款分甲乙两类,甲类贷款是有外汇还款能力的单位需用人民币,可贷给外汇,兑换为人民币后在国内使用,到期用外汇归还贷款。年利率用于技术改造项目的为 4.68%,用于基建项目的为 5.04%,用于其他用途的为 5.4%。乙类贷款是对没有外汇来源的单位需用外汇,可贷给外汇,到期以人民币向中国银行购买外汇归还。年利率用

于引进技术软件的为 8%,用于进口设备的为 8.5%,其他用途的为 9.5%。中国银行买入甲类贷款的外汇,作为发放乙类贷款的外汇来源。两类贷款利息均收外汇。如 1984 年 12 月,在陕西省国际经济技术洽谈会上,批准了引进项目 6 个,外汇贷款 222.5 万美元,其中特乙贷款 190.5 万美元,特甲贷款 20 万美元,优惠利率外汇贷款 12 万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 201.8 万元,分别从西德、日本、意大利、台湾引进塑料管制材、塑料中空容器、塑料编织袋、板式家具、水磨石、西装等六条生产线,形成了生产能力,已有五个项目归还了外汇贷款。1987 年,为了更好地支持企业使用外汇贷款,进行技术改造,扩大出口创汇,对红星化工厂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36.5 万美元,支持引进漂粉精项目设备。1988 年,为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帮助地方适当解决留成外汇余额挂帐后暂时出现的周转困难,根据中国银行和国家计委指示,安排了一部分贴息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 8%,其中 4% 由国家贴息。分别贷给黄河工程机械厂 39.5 万美元,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40.5 万美元,用于进口推土机零配件和染化原料,支持了两厂的生产 and 出口创汇。1990 年末,外汇贷款余额 97 万美元。

### 贸易外汇管理

由外汇管理局管理。主要管好外汇额度帐户,及时收帐、对帐,督促外贸产品生产单位及时供货,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审查外汇支出。先后审查批准渭南市染化厂、针织厂等用自有留成外汇额度进口氯化苯、电脑绣花机等,支持了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1988 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陕西分局要求,对 1987 年末各单位帐面外汇余额进行了冻结挂帐,并及时上划 68.4 万美元。

### 非贸易外汇管理

主要是指对外汇券的管理。1987 年华山旅游区正式对外开放,至 1988 年两年接待国外及港、澳、台游客 4487 人,外汇券收入 43000 元,但实际结汇 21422 元,一半以上流



失。1989年6月,渭南分局发出《关于加强华山旅游外汇券收支管理的通知》,要求旅游单位健全外汇券财务制度,收入外汇券必须每月交存中国银行,严禁私自留用、兑换和借用。并正式批准华山管理局、华山中国旅行社和西岳饭店三个单位为收取外汇券单位。在国外游客减少的情况下,当年收入外汇券47000元,实际结汇28000元,比上年增长31%。

## 第六节 金银管理

### 金银管理政策

建国后,国家规定金银一律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和经营,不准私人买卖和加工。1950年4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渭南地区各地人民银行根据规定进行严格管理,打击银元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渭南县原有四家旧金店、银楼相继转业。对个人允许持有金银,但不许买卖、流通,需出售的必须交由人民银行收兑。1960年停止了金银饰品的生产和销售,只对工业生产需要作少量配售。

1979年以后,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黄金生产得到发展,人民生活也不断提高。1982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在国内恢复销售黄金制品的通知》。1983年6月,人民银行地区分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对金银收购、配售、出入境和对个体银匠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做到规范化,并和市场管理部门密切配合,严格取缔无证个体银匠。1985年,工商银行渭南市支行开始经营销售金银饰品,满足人民日益提高的生活需要。人民银行地区分行对各地工业生产需要的金银,由使用单位报送计划,报省分行批准后适当供应。

1986年,地区分行根据冶金部制定的《黄金生产暂行管理办法》,对潼关等地日益发展的黄金生产加强了管理,配合当地政府制止乱采乱挖和黄金流失,加强了对矿金的收购。

### 金银收兑

建国后,国家允许个人持有金银,但不许买卖、流通,需出售的必须交由人民银行收兑。1949年9月规定收兑牌价黄金每克3.04元,白银每克4分,银元每枚1元,(折新币)。由于物价不稳,交售极少。1951年,市场已趋稳定,群众交售渐多,当年收兑黄金19066克,白银119900克,银元17076枚。1958年,国家号召大搞金银收兑,“变死宝为活宝”,支援经济建设,群众交售踊跃,当年收兑黄金63219克,白银18868094克,银元316445枚。以后转入正常。“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非法抄了一些人的家,抄出的金银饰品保管混乱。1973年这些被抄的金银统一由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交财政保管,收兑数量激增。1979年以后,在继续加强金银管理的同时,合理调整了金银收兑价格。1980年3月,黄金收兑价调整为每克13元,当年收兑黄金38217克,白银5579853克,银元115897枚。1985年9月,黄金收兑价调高为28.80元。1986年7月,白银收兑价提高为每克0.45元,银元收兑价提高为每枚12元,调动了群众交售的积极性。当年收兑黄金47084克,白银5883338克,银元140886枚。1990年,全区收兑黄金24622克,白银232808克,银元2118枚。

## 第七节 利率管理

建国以来,国家运用利率杠杆,组织与运用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先后经历了四个阶段:

建国初期,物价尚未稳定,私营经济占很大比重,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较高,1950年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后,市场趋稳,利率逐步降低。

195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鉴于“三反”、“五反”后物价趋稳,市场需要恢复,决定进一步降低存、贷款利率,这次调整幅度较大。此后至1957年,存款利率基本未动,贷款

利率根据不同性质略有调整。利率水平适合当时经济情况,对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生产建设起了促进作用。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后,受“左”的思想干扰,认为利率越低越好,存、贷款利率不断降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错误地把储蓄利息当作“剥削”来批判,甚至出现无息存款,存、贷款利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影响了存款的积极性,削弱了单位的经济核算,助长了资金浪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左”的错误,提倡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了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根据国民经济情况,及时调整利率,从1979年至1989年,8次调高了存、贷款利率,促进了各项存款的大幅度增长,对平衡信贷收支,抑制通货膨胀起了重大作用。1990年,鉴于治理整顿已初见成效,通货膨胀被基本制止,为了减轻企业负担,调节消费,又两次调低利率,对缓解市场疲软,促进工业生产回升,起了一定作用。这个时期,利率体制进行了相应改革:①扩大了计息范围,对企业主管部门和专户资金及党、团、工会经费存款付给利息。②固定资产贷款实行按期

限划分档次,期限越长,利率越高,改变了以往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低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储蓄存款利率的不合理现象。③实行浮动利率。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授权,给予各专业银行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浮动权,专业银行对企业分类排队,择优扶植,可按规定利率的一定比例上下浮动。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可在规定利率的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50%。④基本建设贷款按不同行业实行差别利率。⑤实行优惠利率和贴息贷款。对粮、棉、油贷款,外贸贷款,老少边穷经济开发贷款,以及能源、交通等运输重点建设贷款规定了较低的优惠利率。对黄金生产、扶贫等专项贷款实行贴息,利差由国家贴补。⑥实行加息、罚息制度。对企业逾期不还的贷款和积压物资贷款分别加收20%和30%的加息,对挤占挪用的银行贷款,实行信贷制裁,并加收50%的罚息。⑦完善利率体系。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存、贷款分别计息,对信用社的特种贷款另行规定优厚利率,同业拆借参照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利率商定,改变过去吃大锅饭互不计息的办法。

## 第八章 保 险

### 第一节 承 保

渭南地区现代保险业始于1933年,中国银行在渭南设立机构,代办保险业务。1941年太平产物保险公司、中国天一保险公司、宝丰产物保险公司、安平保险公司、丰盛保险公司等私营企业先后在渭南、潼关设立代理机构,开办保险业务。由于渭南地区为主要棉花产区,棉花的仓储、打包、运输量大,加之陇海铁路通车,各家银行将其作为保险的主要对

象。主要承保棉花的火险和运输险。保费价目天一保险公司规定:火车运输险渭南至上海10.625%,至徐州、汉口5.625%。1945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8月全国第二次保险工作会议提出,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县以上合作社财产及各种旅客意外伤害实行强制保险,普遍推行城市火险、运输险,扩大试办农村保险。据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代理处接办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北区公司所辖渭南打包厂代理处的业务,开

展了财产保险。1951年2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渭南专署转发了西北财经委员会关于强制保险的指示推动了财产险进一步开展。1952年总公司提出“深入贯彻强制保险,大力开展运输保险,普遍开展畜牧保险,重点试办农作物保险”的方针,渭南地区认真贯彻,各种保险全面发展。1956年后,配合农业合作化,把重点放在农村,扩大了各种农险业务。对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支持农民和私营工商业恢复和发展,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市场,稳定国家预算,都起到了积极作用。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错误地认为人民的生、老、病、死和企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损失都可由国家包下来,保险的作用已经消失,渭南地区年底全面停办,1959年撤销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1979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发出联合通知,决定恢复国内保险。方针是:“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支援四化建设。”据此,渭南地区从1980年7月起恢复了保险业务。1982年2月,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地区行署批转了人民银行地区中心支行的贯彻意见,大大推动了保险业务。这一时期,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工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给开展保险提供了广阔的场所和有利的条件。加上地、县保险公司增设机构,扩大代办,增加险种,加强服务,保险业务蓬勃发展。至1990年,险种已发展到3大类63个险种,服务领域遍及城乡单位和个人,全年各种保费收入达4646万元,对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稳定人民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

### 财产险

1950年8月全国第二次保险工作会议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南代理处积极开展财产保险业务,主要保险对象为棉花公司、花

纱布公司、私营渭南打包厂、聚记打包厂、申新纱厂、西纺二厂等火、运险业务,承保棉花数量占产量的65%。1951年,渭南专署先后转发了西北财经委员会和省政府关于强制保险的指示,保险公司渭南支公司深入企业,宣传爱国保险,有80%以上的私营企业投了保,有19个公营企业和国家单位的全部财产投了强制保险,并承保了家庭财产团体火险800余人。1952年,强制保险基本没有空白户;自愿保险30个行业中有24个行业集体投了保。1954年财产强制保险单位达82个。1958年10月,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国内保险业务停办,财产保险随之停止。

1979年10月,国内保险恢复。1980年12月渭南地区在渭南县试办企业财产险,次年,全区11个县都开办了企业财产险和家庭财产险业务。

1982年,国务院对保险业务作了指示,保险工作进展很快,全区承保企业财产险521户,家庭财产险12477户。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对财产保险的原则、保险合同的订立,双方的义务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使财产险有进一步的发展,当年家庭财产险发展到21424户,收入保费6万元。韩城、澄城、白水、蒲城四个县公司发展煤矿财产险,使全区当年企业财产险保费收入较上年增加37.57%。

1986年,地区行署批转了地区保险公司、财政局《关于对我区地方国营企业全部实行财产保险的意见》,召开了驻渭40多个中、省企业保险工作座谈会,当会有18个企业投保,收入保费61万元。1987年,省政府批转省保险公司《关于在全省企业单位全面推行财产保险问题的报告》,地区行署再次召开了中、省企业会议,主管专员到会讲话,地区保险公司借此东风,做好大户工作,反复动员秦岭电厂、韩城电厂和渭南电管局三个单位全部投了保。当年还试办了“锅炉压力容器综合保险”、“煤矿井下财产保险”,使全年企业财

产险保费收入达 496 万元。

1989 年后,一些企业面临市场疲软、产业结构调整困难,资金紧缺。保险公司地区中心支公司对确有困难的大中型企业提供必要的拆借资金,保借结合,巩固保险。并先后和中财组、人民银行地区分行等五家银行联合发文,要求贷款企业必须参加保险,使保险得以继续巩固。1990 年企业财产险保额达 328839 万元,收入保费 697 万元。家庭财产险保费收入也达 224 万元,其他财产险保费收入 428 万元。

### 农业险

渭南地区是陕西省重要农业基地,做好保险工作,对支援农业生产具有重大意义。1951 年,根据保险公司西北区公司和省公司的指示,大力开展牲畜险,承保了牲畜 1 万头。又在渭南、韩城、大荔等县重点试办农村棉花收获保险,在渭南试办小麦作物保险,受到群众欢迎。当年全区业务收入 14.02 万元(折新币,下同)。1952 年,牲畜保险在全区普遍开展,渭南、富平还试办了大车险和麦场火险。

1953 年 3 月全国第三次保险工作会议决定停办农村保险。渭南地区认真贯彻,退保牲口 86078 头,退保费 7.42 万元,保费呆帐处理 8294 头,2.52 万元。棉花保险和小麦收获保险亦全部停办。

1954 年,为了配合农业合作化,保险总公司决定重点恢复办理农业保险。1956 年 2 月,全国第五次保险工作会议提出:适应农业合作化的需要,把工作重点转向农村。地区保险公司在全区十个高级社试办农业保险,共承保牲畜 1103 头,保额 8.63 万元,保费收入 0.37 万元。

1958 年 1 月,全国第六次保险工作会议提出:“农村要继续办理牲畜保险,扩大养猪保险,重点试办农作物保险。”省公司提出“什么对生产有利就保什么,群众需要什么就保什么。”在“大跃进”的浪潮中,渭南地区开展了全面跃进的竞赛运动,改进经营管理,建立

业务点,培养服务员,开展新业务,增加收入,制订了三年跃进规划,采取“分区负责,划片包干,互相协作,共同跃进”的办法,渭南县上半年就办了 9 个乡 141 个农业社 8556 头牲口,收保费 4.81 万元,创全省纪录。省公司在渭南召开了关中地区现场会议。但有的地方有单纯任务观点,对农民的经济负担能力估计不足,滋长盲目冒进情绪,甚至发生强迫命令,引起保户不满,出现退保和拖欠保费现象,给保险工作造成不良影响。1958 年下半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停止了保险业务。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后,渭南地区于 1982 年恢复农业保险业务,首先在澄城县试办麦场夏粮火灾保险,当年承保 1601 亩。1983 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并办理附加收割期冰雹险条款,全区有 226 个公社 2064 个大队 8769 个生产队 34 万余户农民参加了这项保险,共承包小麦 197.5 万亩,占全区小麦播种面积的 30.6%,保额 15803 万元,保费收入 17 万元。1985 年,根据省公司指示,扩大农村服务。地区保险公司和民政局联合下达了积极办理扶贫保险的通知。华阴县民政局用扶贫款为三个穷乡 923 户贫困户投保了小麦冰雹险 3813 亩。澄城、白水等县还开展了黄烟冰雹险、奶山羊险等。

1986 年,中共中央再次把积极发展农村保险列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地区保险公司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搞好试点,带动全区”的要求和“两低三定”(低保额、低保费,定地区、定时间、定人员)的办法,在大荔县双泉乡试点,全区推广,承保大牲畜 34944 头,收保费 31 万元。四季度进行“保险乡”试点,规定大牲畜等 5 个险种承保面达 90%以上,年收入保费 3 万元以上的乡(镇)可命名为“保险乡”。大荔县的朝邑、许庄二镇都达到了标准。1987 年,扩大农险服务领域,完善了西瓜、苹果、养鱼保险条款。使当年农险险种由 7 个增加到 11 个,并建成 15 个“保险乡(镇)”。1988 年,地区保险公司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开展农村保险事业

的通知》，承保拖拉机 1.5 万台，烤烟 10 万亩，小麦 283 万亩，保费收入 549 万元。渭南、韩城、蒲城三市、县达到了保险工作先进县的标准，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1989 年至 1990 年，全区开展农村保险先进县、市活动，并把拖拉机保险和家庭财产险作为重点险种，行署召开了全区拖拉机保险工作会议，打开了农机部门代办业务的新局面。至 1990 年底，全区共承保拖拉机 33617 台，普通家庭财产险 718839 户，长效还本家财险 16573 户，各种农险保费收入 1113 万元。全区 11 个县、市除合阳县外，全部实现了省级“农村保险先进县”，其中渭南、华县、华阴、富平、大荔、澄城、蒲城、韩城等 8 个县、市达到了国家级“农村保险先进县”标准，渭南地区也实现了省级“农村保险先进地区”，受到省政府和保险总公司的表彰奖励。

### 人身险

1951 年开办，当年承保简易人身险 600 余人，团体人身险 40 余人。1953 年根据上级指示，整顿城市业务，停办农村业务，不再承保新的人身险。1958 年上半年，曾积极发展人身保险，年底随同其他保险一起停办。

1979 年恢复国内保险后，澄城县保险公司率先于 1982 年在煤矿试办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保 1327 人，保额 349 万元。地区中心支公司总结澄城县的经验，推广全区。1983 年，澄城、华阴、韩城、白水、蒲城等县先后开办煤矿工人、建筑工人、汽车司机人身意外伤害险业务。1984 年，华阴县公司还开办了“华山旅客意外伤害险”。1986 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开办了简易人身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和多种意外伤害保险等 12 个险种。全区有证的小煤窑 4 万余工人全部参加了意外伤害保险。合阳县教育局对学习团体平安保险实行了统保。渭南市还试办人寿有奖保险，当年开奖，收入保费 60 万元。1987 年，重点开展农村简易人身险和子女备用金保险。

1988 年，全区统一实行学习团体平安险双保额承保（每人保两份），并配合省公司在

澄城县业善乡试办农民团体人身保险附加住院期间医疗费保险，在蒲城试办农村家庭用电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当年全区人身险保费收入 981 万元。1989 年，保险公司地区中心支公司专门召开了人险工作会议，确定积极开办新险种，行署批转了《关于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发展人身保险业务的报告》，推动了人身保险业务的开展。蒲城县公司和有关部门一起努力，使全县二轻系统的集体职工参加了养老金统筹保险。各地还开办企业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民办教师团体人身保险附加住院医疗费保险、幸福养老金保险等新险种，全年人身险保费收入 1262 万元。1990 年，大荔县支公司积极联系武装部、民政局统一承保了春季义务兵幸福养老金保险。地区中心支公司推广大荔经验，联系军分区在全区秋季征兵中，全面推广义务兵幸福养老金保险，作为“双拥”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陕西日报》、陕西电视台作了报道。

### 运输工具险

1981 年开办，主要对象为机动车辆，并附加责任险。1982 年承保 1737 辆，收入保费 10 万元。以后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机动车辆日益增多，运输工具险发展迅速。1985 年，地区中心支公司和交通、公安部门联合成立综合治理办公室，共同上路检查。次年又和地区交通局发出联合通知，委托各县交通运输管理站代办保险业务，并召开各县站长会议，规定发放车辆营运证时必须要有保险证，结合“百日安全竞赛活动”，坚持路查路检，并依靠地区交警中队把好新购车辆关，促进了机动车辆保险。至 1990 年，全区机动车辆及责任险保额 56531 万元，收入保费 1428 万元。

### 货物运输险

1951 年开办，当年承保了 12 个单位。以后继续开展，1958 年停办。1987 年，保险公司地区中心支公司召开了铁路货运险会议，并抽专人检查了渭南、富平、澄城、大荔、华县、华阴各火车站的工作，协调关系，推动了铁路运输险，当年各种货运险保费收入 147 万元。

1990年,全年保额97948万元,收入保费340万元。

## 第二节 理 赔

### 经济补偿

渭南地区保险公司成立后,在组织承保的同时,把经济补偿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能之一,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做好理赔工作,使投保人在遭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后得到及时的经济补偿,恢复生产或解决生活困难。从1980年至1990年共理赔75080件,赔付金额5521万元。

历年较大赔案有:

1982年10月30日,蒲白矿务局所属水泥厂一辆解放牌汽车从西安拉货回来,在临潼斜口镇附近与西安友谊汽车公司一辆拉有外宾的大轿车相撞,多人受重伤,赔款8.69万元。

1983年5月3日,大荔县纤维板厂发生重大火灾,损失严重。保险支公司立即派员深入现场,取得有关部门技术人员支持,对损失财产逐项鉴定核实,及时赔付16.65万元,使企业迅速购进设备,恢复生产。

1984年夏收期间,渭南地区有9个县、市遭受雹灾,损失夏粮9125万斤。地区保险公司对受灾严重的蒲城、富平、韩城、白水四个县市的27个乡镇,145个大队,538个生产队,8322户农民损失的小麦588万斤,及时支付赔款96.68万元,帮助恢复了生产,安定了生活。

1989年6月30日,合阳县遭受雹灾和暴雨灾害,并刮起七八级大风。冰雹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颗粒大。有7个乡镇,31个村民委员会,3012户农民,7898亩烤烟遭到严重损失,其中断杆的占30%。省、地、县保险公司迅速查勘定损,赔付19.58万元,其中重灾区百良乡就赔偿了12.12万元,使受灾农民及时恢复了生产。

1989年8月9日,渭南个体户文社基的

一辆东风车带挂,从河南拉钢板,行至西潼公路华县杏林铁路道口处与火车相撞,造成重大事故,赔款5.83万元。

1990年6月,地区印染厂厂房因暴雨影响,地基下沉,濒临倒塌。经地区轻纺局查勘后宣布厂房报废,生产线封闭。但印染厂家底薄,重建厂房无望,全厂人心惶惶。地、市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立即前往查勘,根据保险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迅速赔付64.8万元,使该厂恢复了部分生产,安定了人心。保险公司和地区经委联合召开了有98个中、省、地企业参加的理赔兑现大会,影响很大。厂领导深为感激地说:“我们只交了3万多元的保费,受灾后却得到64万多元赔款,保险公司真是企业的经济靠山!”

1990年6月,华阴县焦镇乡投保3000亩棉田收获险,7、8月出现一个多月的伏旱及9至10级偏西大风,使棉花受到严重损失,保险公司迅速查核定损,赔款10.67万元。

1990年11月23日,大荔陕棉十三厂棉垛发生重大火灾,保险公司立即预付赔款15万元,解决厂方急需,经查勘核实定损后共赔款61万元。

### 防灾防损

为了减少事故损失,防患于未然,各级保险公司在做好理赔的同时,还注意了防灾防损工作,使事故消灭于萌芽状态。承保前深入单位和家庭查勘,保一户,查一户,发现隐患,提出建议,督促改进。并与有关部门联系,进行防火、防洪、防交通事故等安全检查,改进防护措施。1952年10月,富平县流曲、留古、刘集等地发生牲畜黑腿病,县保险公司配合县政府调集中西兽医进行防治,注射疫苗1982头,消毒牲畜圈3200多处,防止了疫病蔓延。1983年富平县站南一带无下水道,路面高于单位院落,暴雨积水久久不能排出,形成倒流,四周房屋不少有倒塌危险。县保险公司建议政府,由有关部门及时抢修,改善路面排水,防止了事故。1984年,富平县保险公司

在防灾检查中发现县运输公司油库和百货大楼仅一墙之隔,百货楼的取暖烟筒直对油库,极易酿成火灾,多次建议运输公司搬迁油库未果,后与公安部门联系后限令搬迁,消除了隐患。富平县保险公司还绘制了城区防火平面图和重点防汛工程示意图。地区保险公司于1986年和1988年在富平召开了防灾防损工作现场会,推广了他们的经验。1988年地

区保险公司为了帮助搞好防灾,拨给行署和合阳县政府防灾专款3万元,用于购买防雹炮弹和金水沟大桥建设。由于防灾防损工作的开展,保险赔付率近年来有了降低。1990年综合理赔率仅34.17%,比1984年少19.6个百分点。车辆险赔付率42.53%,比1986年少35.65个百分点。

## 第九章 资金市场

1984年以前,渭南地区的资金市场主要是一级市场性质,限于银行代理发行政府债券。1984年以后,开展了同业拆借、债券转让等二级市场活动。通过资金市场调剂资金余缺,开展横向联系,使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扩大筹集资金的渠道,满足经济建设的需要。

### 第一节 债券发行

#### 代理公债

建国以来,公债均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发行。1950年,国家为了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迅速恢复国民经济,政务院第一次政务会议决定,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主要对象为城市工商业者,城乡殷实富户和富有的退职文武官员,分五年还本付息,年利率4厘。面额以“分”为单位,每分含实物大米6斤,面粉1.5斤,白细布4尺,煤炭16斤。每分单价折人民币14055元(旧币,1月上旬价)。分配大荔分区7万分,渭南分区6万分。两区都成立了有政府领导、财政部门、银行参加的公债推销委员会,负责推销,实际入库142487分,超额完成分配任务,受到省政府嘉奖。1954年,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筹集建设资金,决定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厘,

分8年抽签还本付息。省政府分配渭南地区2762874万元(旧币),其中职工、干部246055万元,农民1886077万元,城市工商业者及居民630742万元。由于物价稳定,人民政府威信日高,群众争相购买,实际入库4693568万元,大大超额完成了任务。1955年分配任务6156360元(新币),实际入库4683637元。1956年分配任务4042116元,实际入库3910434元。1957年后因专署撤销,省政府直接向各县分配任务,发行上缴。1959年起停止发行。

#### 代理国库券

1981年起,国务院决定发行国库券,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农村社队和城乡个人。国库券由人民银行代理发行,每年1月1日起发行,交款时间单位截止6月30日,个人截止9月30日,年息4%,均从当年7月1日起计息。债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但可在银行组织的资金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买卖。渭南地区当年发行1029万元(实际入库数,下同),全部由单位认购。1982年发行980万元,其中单位650万元,个人330万元,年息8%。1983年发行877万元,其中单位486万元,个人391万元。1984年发行757万元,其中单位

367万元,个人390万元。从1985年开始,提高了利率,缩短了偿还年限,当年发行1030万元,其中单位300万元,个人730万元,偿还期定为5年,在发行后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1986年发行1129万元,其中单位367万元,个人762万元,年息10%。1987年发行1186万元,其中单位418万元,个人768万元。1988年发行1607万元,其中单位492万元,个人1115万元。1989年发行1044万元,1990年发行1771万元,均系个人认购,利率提高到14%。

#### 代理其他政府债券

1958年,为了大办地方工业,各县政府曾发行“地方集资券”。1986年国家根据不同用途,发行其他政府债券,渭南地区有:1987年国家重点建设债券746万元,1988年国家建设债券2385万元,财政债券938万元,1989年保值公债3773万元,特种国债461万元,1990年财政债券79万元,特种国债444万元,均由银行代理发行。

#### 金融债券

为了解决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规定部分以及紧缩信贷后乡镇企业资金不足问题,1986年起允许银行“高进高出”,发行金融债券,用于发放特种贷款,利率一般较同档次定期储蓄利率上浮10—20%,期限1年。1987年后,还发行1至3年和1至5年的累进利率金融债券。各年发行金融债券情况为:1986年工商银行436万元。1987年工商银行552万元,建设银行380万元。1988年工商银行394万元,农业银行800万元,建设银行350万元。1989年工商银行197万元,农业银行643万元,建设银行150万元。1990年工商

行275万元,农业银行622万元,建设银行450万元。

#### 企业债券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直接向市场融资,有两种用途:一是用于自筹基建不足部分,期限一般三年至五年,利率年息一分四厘至一分七厘;二是紧缩信贷后银行贷款不能满足流动资金需要部分,期限一般为一年,利率略高于流动资金贷款。1986年以来,银行代理发行的企业债券有:1986年发行渭南市啤酒厂债券300万元,1987年发行陕西省复合肥厂债券300万元,1989年发行澄城烟厂债券1000万元,1990年发行红星化工厂债券1400万元,地区箱板纸厂债券1400万元。帮助企业解决了资金急需,促进了生产和建设。

## 第二节 同业拆借

1984年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互相融通”以后,允许各金融机构之间互相拆借,利用时间差、地区差,调剂余缺,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1987年在人民银行地区分行领导下,渭南成立了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参加的资金中心市场,开展融资业务,包括国库券转让,同业拆借,以同业拆借交易最多。1989年成立证券代理处,债券业务改由代理处办理,同业拆借改为无形市场方式,由各金融机构随时联系融通,人民银行搭桥挂钩,积极促进。并参加三门峡、运城、洛阳、西安、咸阳等外地资金市场,开展区外拆借。至1990年各银行共拆入资金371313万元,拆出资金203546万元。



## 第十九编 财政税务

渭南地区财政税务历史悠久。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财政收入主要靠税收，税收主要来源于农业。财政支出主要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真正用于地方各项建设的微乎其微，甚至没有。农民不堪忍受官府的横征暴敛，常常组织起来，数千人数万人进行缴农，有时甚至爆发武装起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税务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财政来源不断扩大，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越来越小，1990年仅占10.4%。财政支出除行政经费外，主要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1990年全区行政管理支出占总支出的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先进奖牌

18.5%，经济建设支出占30%，社会文教事业支出占40.2%，其它支出占11.3%。

### 第一章 财 政

渭南地区财政起源于夏代的贡赋。西周时，收入主要为农业课征，管理实行分权制，

诸侯的贡赋为天子的收入，封邑地收入由封君支配。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从中央到郡县

均设有财政机构,财政管理走向高度集权制,郡县财政收入除按例存留一部分供地方官吏开支外,其余起运上解。盛唐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理财原则演变为“量出为入”,以支定收。自宋起,本区失去京畿地位,经济发展相对缓慢。明嘉靖年间,本区财政收入年征粮415807石、银148908两,其中田赋、差徭、站银等占绝大部分,工商税收仅占1%左右;财政支出70%左右起运上解,30%左右供三司、府、州、县官吏俸禄及员役工食开支。清末,本区财政收入年征银1245515两、钱32641串、粮19177石。其中,工商税收比重有所提高,占18%左右。财政支出大部分仍起运上解,新式学堂教育和建设的开支有所增加。民国初期,军阀混战,本区有财无政,各县驻军坐收坐支,随意加征借征,搜刮民脂民膏。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开始整顿财政,一度地方财政用于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的支出有所增加。民国29年(1940)本区各县实行“新县制”,建立县级财政。抗日战争中后期,特别是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加紧了对人民的掠夺,地方预算急剧膨胀,主要用于行政保安支出及官员物价补贴,加之驻军云集,物价暴涨,军事赔垫累累,使本区财政入不敷支,走向全面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的财政制度,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服务,渭南地区建立起新型的财政制度和财政管理体系。建国初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财政支出绝大部分上解,地方财政支出行政支出占主要地位。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财政体制,本区财政由供给型逐步转变为建设型,地方财政收支范围和规模逐步扩大。在坚持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原则的基础上,社会文教事业支出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支出。“二五”时期,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掀起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高潮,经济建设支出成为地方财政主要支出项目,但由于受“大跃进”、“高指标”、“浮夸

风”的影响,本区财政自1958年连续三年虚收多支。经过几年国民经济调整,本区财政逐步恢复。1965年,国家重新规划三门峡水库淹区,区内大部分县划到淹区以外,经济建设大规模开展,地方财政支出首次大于正常财政收入,本区财政由净上解地区变为受补助地区。“文化大革命”初期,生产秩序混乱,财政收入急剧下降。1969年起,国家一批“三线”工程在本区摆点,使工业经济发展加快,财政收支迅速增长。1971年,本区工商各税收入首次超过农业税正常年景的收入,一跃成为本区财政的主要支柱。1974年、1975年,本区地方财政支出和财政收入相继突破亿元大关。“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由于解决历史欠帐,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和与民休养生息的政策,本区财政一度陷入徘徊。1979年起,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实行“拨改贷”,本区地方财政支出中,经济建设支出的比重有所下降,社会文教事业支出逐步成为最大项目的支出。进入“六五”、“七五”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本区财政收支规模增长较快,结构趋于合理,预算外资金的范围和规模也迅速扩大,财政管理逐步趋向制度化、规范化。1990年,本区财政收入47393万元,是1950年的27.1倍,年均增长8.6%;地方财政收入33718万元,是1953年的154.7倍,年均增长14.6%;地方财政支出47923万元,是1953年的49.5倍,年均增长11.1%。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 第一节 财政机构

明代,渭南地区境内的同州、华州及各县衙设户房,经办户口、田赋、差徭、杂税、财务等事宜。清初沿用明制。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府设经历司,掌管财政。光绪末,县署设里民局,经办财政。民国元年(1912)各县署设财政局(有的县设收支股)。2年(1913)各县政府设第二科掌管财政。18年(1929)6月,国

民政府公布《县组织法》，各县先后裁科设财政局，掌管征税募债、公产管理及其他地方财政事项。26年(1937)6月以后，各县又先后裁局设第二科(亦称财政科)。27年(1938)10月，国民政府在大荔设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下设第二科(亦称财政科)，经办专署级财务，稽核辖区各县财政、田赋、税收等事项。29年(1940)实施新县制，县设财政科、会计室、财务委员会。31年(1942)八区专署亦增设会计室，办理专署级岁计会计事项。

建国后，大荔分区专员公署和渭南分区专员公署均设二科，即财政科，各县亦先后设二科，分别管理专、县财政和粮食业务。1950年5月，大荔专署并入渭南专署，下设财政科，编制17人，粮食业务移交粮食科。1955年10月专署财政科与原来的粮食、物价、统计等科合并为第二科。1956年初，第二科改称第三办公室。专署撤销后，各县财政业务直属省财政厅指导并审批预决算。1958年各县财政科相继改为财政局，随即又精简机构，财政、税收与金融、商贸等机构合并。1959年后，各县相继恢复财政局。

1961年8月，渭南专署恢复后，下设财政局，负责全区财政、税收、基本建设财务业务。财政干部行政编制13人，税务干部事业编制25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渭南支行事业编制44人。1963年专署财政局增编地方国营企业驻厂员，建设银行渭南支行划归省行垂直管理。1965年专署财政局实有财税干部25人，县级财政干部实有125人。

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财政业务归属生产组下的财政组管理，各县革命委员会亦在生产组下设财政组。1970年7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财政局，有干部7人，各县财政局也相继恢复。1975年元月，渭南地委批准成立渭南地区企业财务管理处，编制财政专管员42人，受地区财政局领导。

1979年3月，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成立税务局，与地区财政局合署办公。1981年12

月，渭南地区编制委员会同意地区财政局内始分设为7个科室，实有财税干部54人。1984年9月，渭南地区财政局正式分设为财政、税务两局。1985年5月，成立渭南地区农业税征管处。8月，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为行署的办事机构，主任由财政局副局长兼任。1986年6月渭南地委批准成立渭南地区生产资金管理处，事业编制15人，实行企业管理。1987年元月，渭南地区财税干部训练班改为渭南地区财政干部学校。10月，成立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厅渭南地区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简称中财组)，行政关系由地区财政局管理，负责中央在渭南地区国营企业财务管理。1989年5月，成立渭南会计师事务所，并在各县成立办事处。10月，经渭南地委批准成立渭南地区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由财税两家各调编3人，共6名编制，为行署的办事机构，挂靠地区财政局，主任由财政局副局长兼任。

1990年底，地区财政局有7个机关科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预算科、行政事业财务科、农业财务科、综合计划科、财政监察科)和8个下属事业单位，编制132人，实有干部职工129人。其中，高级会计师6人，会计师28人。全区财政干部职工1910人。其中县市局517人，乡镇级1264人(含聘用制等人员737人)。

## 第二节 财政体制

明代财政为中央集权制，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财税管理机构，但没有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赋税沿袭唐代“两税法”(即丁有役、田有租)，渭南地区境内州、县民地赋粮及附纳品除按例存留一少部分支州、县官吏俸禄外，其余上解；屯地赋粮解潼关卫驻军支用；王田租粮和工商税收尽征尽解；差徭按里轮流服役。弘治年间，州、县差徭改服役为输银，分银差、力差、杂差。嘉靖年间加派驿站银，尽解官设之驿站。万历九年(1581)改革税制，实

行“一条鞭法”，民地赋粮改为折银纳解。万历四十六年(1618)起，所加各种军饷银尽征尽解。

清初，取消明代屯田、王田，但仍按本色法纳解，其他仍沿明制。雍正五年(1727)起，州、县实行摊丁入地、以粮载丁制度，地丁粮钱划一定起运、存留比例；关税、课程、盐课定额征解，不足由官员赔解；当税、牙税、地税、畜税尽征尽解。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府级开支由州、县存留帐下解府库列支。乾隆二十二年(1757)裁驿丞，驿站归所在厅、州、县管理，在存留帐下开支。咸丰末，为筹军饷，陕西布政司在本区设局征解关税、盐课以及新增厘金。同治九年(1870)，本区差徭厘定新章，兵差归差徭局，流差归州、县。光绪末至宣统年间，同州府所属厅、州、县举办所谓“新政”，摊派苛捐，自收自支，遂始有地方财政的雏形。

民国初期，沿清末旧制，各种正税(包括田赋、赔款差徭、耗羨、平余、关税、厘金、盐课、烟酒税、印花税、契税等)和债务均为中、省财政收入；县级不是一级财政，但有一定的收入。县级收入主要是留支差徭(一度省提充军饷)、杂税(畜税、屠税、斗捐)二成、以及各种杂捐，用于地方保安和各项事业支出；县署公费由省上拨付。袁世凯倒台后，军阀混战，有财无政，渭南、蒲城等县驻军直接把持赋税，征收之后，先供己用，其余上解省联军总司令部。民国16年(1927)起，各县执行南京国民政府的政令，整顿财政，颁布国、地收支划分标准，各项正税仍归中、省，县级财政收入沿民国初旧例。21年(1932)，陕西整理财政，开始确立县级预算制度，耗羨、平余、差徭悉予取消，县级财政给以省税附加之权，附加率自定，但不得超过正税。27年(1938)9月，八区专署成立后，经费列入省级预算，年支出概算19200元(法币)。①29年(1940)，陕西实施新县制，划分省、县财政，确立县自治财政系统，县级财政始有自己独立之财源。30年(1941)6月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将全国财

政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划分国税与自治税以及地方参与分成之国税，市县之补助金由中央核定拨给。

渭南地区解放后，大荔分区和渭南分区专员公署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支援解放战争，保证军需，因而实行一切收入上缴、一切地方支出下拨的财政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国家继续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本区专、县两级均为省级预算的会计单位。乡镇财政收支依靠地方自筹。

1953年，适应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需要，建立县一级财政，并把乡镇的经常性收支纳入县级财政。省对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管理办法，专署本级为省级财政的预算单位。1956年，区内大部分县试建乡镇财政，实行统筹统支的管理办法。

1958年，为适应“大跃进”形势，调动地方理财的积极性，省对县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同年本区各县相继建立起公社一级财政，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的管理；包财政任务)的办法。由于整个经济工作出现了高指标、浮夸风，省对县、县对公社层层追加财政超收任务，发生了“一平二调”的现象。

1959年起，省对县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省、县逐步把“一平二调”款退还公社财政，并决定把已下放到公社的财政、税收、粮食、商业等机构全部收回，仍按照下放以前的管理体制办事。对公社的财政收支，采取“收入分项计算，分别征收，支出包给公社，结余留用”的办法，不再实行收支包干。1960年10月，公社财政属于全民所有制部分划归国家财政的基层单位，也实行“总额分成”的办法。

1961年，渭南专区行政公署建立专区级财政。省对专、县实行“定收定支，地区调剂，

① 《财政统计月刊》民国27年7—10月。

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把财政收入中原由各县管理的商业收入、邮电收入、粮食油脂加工企业收入,收回省上管理。

省对专区赋予以下权限:对所属县财政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权;对所属县财政指标的分配调剂权;设置一部分预备费,由专区掌握使用。是年,省划给本专区总额留成比例为46.12%(按现行区划计算比例为56.79%,以下括号内同),专划给各县总额留成比例:渭南55.16%、华县69.8%、华阴88.81%、潼关63.89%、大荔60.22%、蒲城50.29%、澄城54.15%、白水66.19%、韩城79%、合阳60.79%、富平45.78%。对人民公社中属于国家财政的收支部分,实行“收入分项计算,分别上交;支出下拨,包干使用,结余归社”的办法,对收入和支出分别管理。1962年,省对专、县财政管理体制作了调整,划给本专区的留成比例为39.2%(45.63%)。1963年,省划给本专区的留成比例为45.51%(50.02%)。1964年,省对专、县取消固定收入,重新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省划给本专区的总额留成比例为53.49%(62.44%)。1965年,省对专区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划给本专区留成比例为54.4%(71.43%)。基本建设和税务机构经费,下放专区管理。1966年,省对专区取消“小固定”,再次统一实行“总额分成”的办法。划给本专区的总额留成比例为60.6%(68.76%)。专对县也调整了留成比例。

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为了维持各地正常的支出,省对专、县的财政体制改为“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帐”的办法。1969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国家“三线”建设在渭南摆点,省对地下达的收支指标支大于收,因而,除收入全部留归地区外,并由省给予补助。1970年,省对地的财政体制,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的办法。地区的商业收入、电讯收入、汽车配件收入,列入地区收入预算。省划给本地区总额留成

比例为97%(100%)。地对县亦实行此办法。1971年起,省对地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的财政体制。省核定本地区预算指标,支大于收,由省给予差额补助。划给本地区超收留成比例为80%。地对县亦实行此办法。1972年至1973年,省对地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缴(或差额补助),超收分成,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收支范围划分,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除省级各部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粮食、邮政系统的收入外,其余都列入各地预算。省核定本地区预算指标,支大于收,由省给予差额补助。超收分成,省划给本地区留成比例为80%。地对县按地区核定的预算指标,收大于支的上解县有渭南、华县、华阴、大荔、富平等五县,其余均为支大于收的差额补助县。1974年,省对地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即地方从所组织的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机动财力),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本地区固定留成比例为3%。超收留成比例为50%。地对县固定留成比例,渭南1.3%、大荔1.8%、华阴、华县、富平各2%、蒲城2.3%、澄城、白水、韩城、合阳2.5%、潼关3%。超收留成比例为50%。1975年,渭南、蒲城、华县、白水等县重新开始试建公社财政。1976年,省对地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分成”的财政体制。对超收县的超收部分,由省补助20%;对超收公社的超收部分由省补助10%,地区如有短收,其短收部分,由省和地区按总额分成比例分担。省划给本地区总额留成比例为89%(90.6%),体制分成为420万元(368万元)。地对县超收或短收按收支挂钩比例分成,收支挂钩比例超过70%的(包括补贴县),均按70%计算;70%以内的,按实际比例计算。对短收县地区补助60%,县承担40%,由省补助公社超收部分全部给县。体制分成渭南35万元、华县13万元、华阴12万元、潼关7万元、大荔29万元、蒲城26万元、澄城15万元、白水11万元、韩城13万元、合阳13万元、富平24万元、地本级

170 万元。1977 年,地对县取消体制分成。

1978 年,省对地实行“增收分成”的办法。即地区当年实际收入比上年实际收入增加的部分,按核定的增收分成比例分成。省划给本地区增收留成比例为 70%(75%)。地对县亦划分了增收留成比例。同年 7 月,陕西省在蒲城县召开全省公社财政经验交流会,总结建立公社财政的基本经验,加快建立公社财政的步伐。至年底,全区绝大多数公社建立起公社财政。1979 年,财政收支紧张,省对地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另给一笔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的办法。本地区超收留成比例为 80%。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为 420 万元(368 万元)。

1980 年,国家全面改革经济体制,为调动各级理财的积极性,按照“分灶吃饭,块块包干,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省对地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本区财政收入包干基数为 12978.8 万元(11124.1 万元),支出基数为 11733.5 万元(10095 万元)。固定收入全部留归地区,调剂收入留成 76.1%,按此比例算帐后,不足部分省上又在比例之外多划一块,使留成比例实际达到 83.2%(84.2%),分成比例原则上五年不变。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则少支,自求收支平衡。地对县亦采用此办法。并参照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固定收入除渭南县上解地区 38.2%外,其余县均全部留县。调剂收入留成比例和定额补助是:渭南 20%,华县 55.51%,华阴 57.63%,潼关 100%加定额补助 104.5 万元,大荔 12.98%,蒲城 59.79%,澄城 100%加定额补助 78.5 万元,白水

100%加定额补助 203.4 万元,韩韩 60.75%,合阳 100%加定额补助 187.1 万元,富平 50.71%。同年,因公社财政金库问题难以解决,除蒲城外,对公社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1981 年,对公社财政因地制宜,实行多种管理办法。工作基础和经济条件较好的,继续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节余留用”的办法;条件不具备的,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收分成,节余留用”的办法;已实行“划分收支,定期包干”办法的,继续坚持。1983 年,政社分设试点,省、地发出关于建立乡镇财政的意见,要求在公社基础上建立乡政权的,建立乡镇财政。县对乡财政实行“收入上交、支出下拨”的管理办法。1984 年,行政区划调整,省将地区财政收入包干基数调整为 11124.1 万元(固定收入 4640.4 万元,调剂收入 6483.7 万元)。支出基数调整为 10095 万元。固定收入全部留地区,调剂收入留 84.2%,超收留 90%。

1985 年,随着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财政体制进行了较大的改革。省对地、地对县市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地、县市的支出基数,按照 1983 年原决算收入和原体制确定的比例分成,以及应作合理调整的因素,计算出地、县市应得的财力,收入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的数额,一定五年不变。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平衡。本地区支出基数为 11641.6 万元,收入基数为 9647.1 万元,定额补助 1994.5 万元。地区确定各县市为:

单位:千元

项目 \ 县名	渭南	华县	华阴	潼关	大荔	蒲城	澄城	白水	韩城	合阳	富平
收入基数	22734	5753	3685	2328	14431	10659	8028	4642	6525	6418	11310
支出基数	11638	5829	4326	3747	9826	10728	9560	6927	8162	8325	9286
定额补助		76	641	1419		69	1532	2285	1637	1907	

续表

项目 \ 县名	渭南	华县	华阴	潼关	大荔	蒲城	澄城	白水	韩城	合阳	富平
定额上解	11096				4605						2024
上解 (%)	48.81				31.91						17.90
超收上解 (%)	40	30	30	30	20	30	30	30	30	30	15

注：粮油差价补贴仍执行单独结算。

同年,本区普遍建立起乡镇一级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增收分成”的办法,一定两年不变。对乡镇自筹资金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交,支出下拨,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1988年,省对1985年的财

政体制作了部分调整,本地区收入基数为13720.1万元,支出基数为15460.6万元,定额补助为1740.5万元。地对县也作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收支基数和留解比例(或定额补助)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 县名	渭南	华县	华阴	潼关	大荔	蒲城	澄城	白水	韩城	合阳	富平
收入基数	32046	9073	4697	3627	16685	14517	12938	5002	10961	9558	14231
支出基数	14117	8679	4858	4796	10364	13886	13570	6807	11698	10785	11025
总额上解 (%)	55.95	4.34			37.88	4.35					22.53
定额补助			161	1169			632	1805	737	1227	
基数补贴	1400	600		159	2200	550		270	700	780	1850
增收上解 (%)	35				10						5

1989年,地区对已经改变补贴县面貌的澄城县取消了定额补助。1990年,地对县恢复了原八个补贴县的增收上解,为20%。

### 第三节 财政收入

明代,渭南地区境内州、县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田赋、各种附加、差徭和工商税。初期,统治阶级实行轻徭薄赋、奖励农耕、简约商税等政策,农业生产和工商业逐渐恢复,人民负担较轻。弘治年间,改差徭服役为输银。嘉靖起,差繁赋加,苛派渐多,人民负担始重。据赵廷瑞、马理明纂《陕西通志》载,嘉靖年间,同、华二州及西安府之渭南、富平县年财政收入,额征民地粮399429石、屯地粮16378石,银差、力差银34656两、屯地银258两,站银

107457两<sup>①</sup>;课程713两、盐钞折银5824两;另有马草、农桑绢、药材、羊等附纳品。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人民负担一度减轻。其后,区内战乱频繁,加之连岁灾荒,饥民遍野,爆发了著名的“王二起义”。明王朝为镇压农民起义,叠加军饷。据张心境、吴竹屿纂修《蒲城县志》载,崇祯年间,蒲城县财政收入年征银达100493两(不含课程、盐钞、差徭),其中,各种附加达43375两,占43%。

清初,取消了明末的各种兵饷银,其他仍沿明向例,民力稍舒,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康熙年间,因兵饷不足,始开加派之风。雍

<sup>①</sup> 澄城站银《陕西通志》为11782两,洪亮吉、孙星衍纂《澄城县志》为7017两,此次统计以《澄城县志》为准。

正五年(1727),各州、县实施摊丁入地。乾隆初,将历来地方官员加征的耗羨银列为正税。其后,平余、饭银等陋规银也渐化暗为明。据李芝兰纂《同州府志》载,同州府属财政收入年征银 462545 两、粮 18922 石。其中,额征地丁银 426561 两,占财政收入银的 92%,粮 18922 石(系明代屯卫地、王田,仍按明本色法纳赋);工商税 35984 两,占财政收入的 8%。另外,遇闰年加征地丁银 3495 两。乾隆五十七年(1792),同州府属盐课摊入地丁,数额增为 42877 两。嘉庆 25 年(1820)同州府属年征地丁银 432323 两、粮 10388 石,较前银增粮减。<sup>①</sup> 鸦片战争(1840)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统治阶级日益走向腐败,区内人口减少,生产萎缩,荒地渐多,但赋税仍重。据蒋相南纂《同州府志》载,咸丰初同州府属年财政收入银 475838 两、粮 10318 石。其中,地丁粮钱除荒银 44325 两,后实征银 410878 两,占财政收入银的 86%,粮 10318 石;工商税收银 64960 两,占财政收入银的 14%。咸丰末同治中,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转战于渭河两岸,区内又爆发了震动全国的回民起义,统治阶级派大兵镇压,府、厅、州、县组织地方武装,一时人口锐减,田地荒芜,工商凋零,差徭巨增,民不堪累。光绪初,本区连岁荒旱,赋粮曾有豁免,但差银仍旧照征。光绪五年(1879),侍郎阎敬铭查赈时上奏核裁陕西差徭。据马先登纂《同州府续志》载,光绪七年(1881)核裁同州府属各州、县差徭少者万余串,多者(如华州)三万余串;田赋征额仍旧,但大多州、县荒欠一至三成,一时民力稍舒。光绪末,为摊筹赔款,陕西在旧差徭的基础上新增“赔款差徭”,并举办盐斤加价;同时,州、县举办所谓“新政”,苛捐杂税、就地筹款一时并作,多如牛毛。宣统年间,据吴廷锡纂《续修陕西通志稿》载,同州府属及渭南、富平县年征地丁银 603676 两、粮 19149 石,耗羨银 93223 两,平余银 148548 两,新旧差徭约银 160000 两,杂项收入(本银发商生息、地租、房租等)银 13880 两、钱 4514 串、粮 28

石<sup>②</sup>;工商税(主要为厘金、盐斤加价和杂捐)银 226188 两,钱 28127 串。共计年财政收入银 1245515 两,钱 32641 串,粮 19177 石。

民国初,赋税仍沿用清末旧例。袁世凯倒台后,军阀混战,各县驻军占山为王,随意借征预征,加征加派,苛捐杂税多如牛毛,人民苦不堪言。民国 12 年(1923),直系北洋军阀刘镇华部孙吉甫旅驻防渭南,田赋征银 108000 两,连同附加达 30 多万两,倍于清末。13 年(1924)起,刘镇华部麻振武旅驻防大荔,为充军饷,开始预征田赋一年,后竟达三年。民国 21 年(1932)起,区内各县开始整理赋税,耗羨、平余、差徭、厘金等悉予裁撤,举办实业,经济渐始恢复。民国 22 年(1933),据《陕西省各县市局总预算书》载,除国税、省税收收入外,区内各县地方预算收入 763246 元(银元)。其中,田赋附加 511139 元,占 67%,工商税附加及 40 余种杂捐 252107 元,占 33%。其后,由于国民党政府反共打内战,筹措军费,赋税加重,附加率提高,地方财政开始膨胀。民国 26 年(1937),各县地方预算收入法币 1354873 元。其中,田赋附加 909636 元,占 67%;地方工商税捐 225279 元,占 17%;县产收入 27650 元,占 2%;其他 58220 元,占 4%;省库补助 134088 元,占 10%。抗战时期,渭南地处河防,驻军云集,物价飞涨,各种战时用款层出不穷,征发赔垫累累,地方财政也急剧膨胀,附加超过正税。民国 28 年(1939),各县田赋附加普遍达 300% 以上。30 年(1941),渭南县仅军事赔垫达 2281 万元,为当年县预算 68 万元的 34 倍,人均 104 元;华县军事赔垫及临时摊派达 4789 万元,为当年县预算 39.9 万元的 120 倍,人均 375 元。33 年(1944),除富平县外,各县赋、军、公粮实征 1071367 石,相当于当年粮食总产量的一半左右。34 年(1945),各县地方预算收入

<sup>①</sup> 梁方仲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404 页。

<sup>②</sup> 杂项收入数源于《陕西财政说明书》。



达 41963 万元,是抗日战争开始前的 311 倍,其中县预算不敷收入高达 31916 万元,占预算的 76%。历经八年抗战后,本区已是财枯民疲,人民极需休养生息,但国民党不顾人民的反对,全面发动内战。本区地处国民党发动重点进攻的前线,再度大军云集,使物价暴涨,地方财政货币收入扶摇直上。35 年(1946),各县地方预算收入总数为 19.84 亿元。36 年(1947)为 304.48 亿元。37 年(1948)为 1468.09 亿元,但按田赋折征平均标准(45 万元/石小麦)计算,共折小麦 328585 石,入不敷支,陷入崩溃境地。

1948 年冬至 1949 年夏,区内各县由北到南相继解放。各级人民政府立即废除了国民党时期的苛捐杂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经济。同时,按照合理负担的原则,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支援全国解放和经济恢复。1950 年渭南专区财政收入 1749 万元。其中工商各税 203 万元,占 11.6%;农业税 1546 万元,占 88.4%。地方财政完全靠上级拨款,当年拨款 105 万元。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1952 年全区财政收入 2315 万元,占辖区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13.3%,国民收入的 14.5%。其中,工商各税增长较快,达 526 万元,占 22.7%;农业税 1713 万元,占 74%;其他收入 76 万元,占 3.3%。上级对地方财政拨款 526 万元。

1953 年渭南专区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相继兴办了一批国营工业、建筑、交通、农林、文教等小型企业,国家也开始发行公债,财政收入达到 3464 万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1039 万元,其中地方收入 218 万元,上级补助 821 万元。1956 年,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朝邑、渭南等县被划为三门峡水库淹没区,失去了中、省重点建设投资机遇,工农业生产受到影响,财政收入下降。

1958 年,本区开始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掀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高潮,大办工业、兴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国家也把商业、邮电等一批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加之“大跃

进”、浮夸风的影响,不切实际地追求财政超收,年末,全区财政收入达 4474 万元。1959 年继续上升为 6488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2222 万元,工商各税 1627 万元,农业税 2553 万元,其他收入 86 万元。同年,地方财政总收入 4153 万元,其中,地方收入 2468 万元,上级补助 1164 万元。1961 年,“大跃进”、浮夸风造成的财政收入的虚假性暴露出来,为此,国家对国民经济开始进行调整,把经济管理权集中到中央,上收了商业、邮电等一批企业,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歉收,财政收入下降到 3198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31 万元,工商税 1469 万元,农业税 1567 万元。国家对地方财政补助达 2130 万元。1963 年,本区国民经济进入全面调整时期,税负降低,财政收入缓慢而稳定地增长。1965 年,全区财政收入回升到 3859 万元,占辖区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8.2%、国民收入的 8.9%。其中,企业收入 192 万元,工商各税 1867 万元,农业税 1758 万元,其他 42 万元。同年,地方财政总收入超过了全区正常财政收入,达到 5272 万元,其中,地方收入 2857 万元,上级补助 2093 万元。

1966 年,本区开始实施第三个五年计划,国家决定区内大部分县退出三门峡水库淹没区,并相继在陇海铁路沿线及渭北煤田布局了一批以能源、冶金和机械加工为主的重工业企业,地方上也陆续上了一批以轻工、纺织为主的建设项目,使全区工业基础开始发生较大的变化。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影响,财政收入连年下降。1968 年,全区财政收入降到 2734 万元。1969 年,各级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全区财政收入回升到 3667 万元。1970 年开始实行定收定支的财政体制(本区实现预算的财政收入全留给地方),同时,中、省又把一批工业、商业、邮电企业下放给地、县管理,财政收入达到 5801 万元,占辖区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12.3%、国民收入的 13.2%。其中企业收入 1975 万元,工商各税 1813 万元,农业税 1941 万元,其他收入 72

万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9832 万元。1971 年进入第四个五年计划,本区工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基本建设投资继续保持着较大的规模,使国民经济特别是工业经济跨上新的台阶,财政收入达到 6262 万元。其中工商各税收入达到 2301 万元,超过了农业税正常年景的收入,逐渐成为本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1975 年,全区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达到 10413 万元,占辖区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13.2%,国民收入的 14.2%。其中,企业收入 3026 万元,占 29%;工商各税 5205 万元,占 50%;农业税 2140 万元,占 20.6%;其他收入 42 万元,占 0.4%。地本级财政收入 1055 万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13160 万元。

进入第五个五年计划,中、省陆续将一批邮电、商业、工业企业,特别是地区级企业收了上去,本区一批冶金、小化肥企业和农林企业因成本上升、产品滞销等连年发生亏损,政策性减税让利等因素使全区财政收入处于徘徊状态。1979 年为 10774 万元,1980 年为 9982 万元。同年,省对地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使地方财政有了较大的独立性。当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 9321 万元,地本级财政收入 3060 万元,县级财政收入 3764 万元,公社级财政收入 2497 万元。另外,上级补助 4107 万元,连同上年结余等,地方财政总收入 14586 万元。

1981 年,本区开始实施第六个五年计划,国家发行国库券,财政收入达到 11926 万元,逐步摆脱徘徊局面。地方财政收入为 10034 万元。1984 年,国家在本区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并改革工商税制,相继开征了一些新税种,全区财政收入达到 15507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受省下放粮食、物资企业影响,收入为 11778 万元,上级补助

6125 万元,连同上年结余使地方财政总收入达到 19582 万元。

1986 年,本区开始实施第七个五年计划,工业生产逐步形成了一批以骨干行业、骨干企业为龙头的利税大户,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村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整个国民经济增长较快,财政收入亦增长较快,1987 年突破 3 亿元,达到 30390 万元。1989 年突破 4 亿元,达到 46108 万元。

1990 年,全区财政收入 47393 万元,是 1950 年的 27.1 倍,占辖区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10.6%,国民收入 13.6%。其中,企业收入负 1705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3.6%。工商各税 37871 万元,占 79.9%;农业税 4942 万元,占 10.4%;其他收入 6285 万元,占 13.3%。地方财政收入 33718 万元,占辖区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7.5%,国民收入的 9.7%。其中,企业收入负 1705 万元(其中,粮食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2041 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5%;工商各税 28177 万元,占 83.6%;农业税 4942 万元,占 14.6%;其他收入 2304 万元,占 6.8%。地本级财政收入负 953 万元(其中,国营企业计划退库达 1860 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2.8%;县级收入为 17958 万元,占 53.3%;乡镇级收入 16713 万元,占 49.5%。本年,上级补助 14512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2393 万元,连同上年结余,全区地方财政总收入 52653 万元。各县市地方财政收入:渭南市 7001 万元,华县 1876 万元,华阴市 1641 万元,潼关县 1465 万元,大荔县 3439 万元,蒲城县 2978 万元,澄城县 6450 万元,白水县 1608 万元,合阳县 2194 万元,韩城市 3189 万元,富平县 2830 万元。

渭南地区 1949—1990 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项目 数额	总 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税类收入	其他收入
1949	1192		27	1165	
1950	1749		203	1546	
1951	2257		444	1803	10
1952	2315		526	1713	76
1953	3464	0.02	879	2351	234
1954	4123	4	1227	2507	385
1955	3978	2	1248	2400	328
1956	3491	11	1023	2204	253
1957	3733	32	1126	2290	285
1958	4474	136	1741	2237	360
1959	6488	2222	1627	2553	86
1960	5602	1729	1798	1951	124
1961	3198	31	1469	1567	131
1962	3586	210	1673	1578	125
1963	3769	230	1503	1928	108
1964	3799	204	1719	1790	86
1965	3859	192	1867	1758	42
1966	3739	280	1462	1961	36
1967	3468	106	1364	1976	22
1968	2734	-217	1105	1815	31
1969	3667	174	1531	1930	32
1970	5801	1975	1813	1941	72
1971	6262	1872	2301	2026	63
1972	7828	2562	3415	1816	35
1973	8771	2741	4000	2002	28
1974	9518	2832	4561	2091	34
1975	10413	3026	5205	2140	42
1976	10121	2404	5756	1929	32
1977	10857	2376	6542	1902	37
1978	10995	2101	7228	1624	42

续表

年度	项目 数额	总 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税类收入	其他收入
1980	9982	1375	7430	1157	20	
1981	11926	1070	7806	1822	1228	
1982	13983	1216	9339	2181	1247	
1983	14824	1426	9919	2313	1166	
1984	15507	-782	11826	2502	1961	
1985	22154	-348	16935	3425	2142	
1986	26455	537	19235	3503	3180	
1987	30390	539	21963	3603	4285	
1988	37877	1076	25333	4228	7240	
1989	46108	-558	33438	4694	8534	
1990	47393	-1705	37871	4942	6285	

备注：(1)渭南地区财政收入，系指地方财税部门负责组织完成的全部收入数，其中，企业收入只包括地、县预算内国营企业上缴的利润、折旧基金、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国营企业超承包收入退库等，不包括中、省企业此类收入。农业税类收入包括农牧业税。

(2)1949年财政收入不是全年数。

渭南地区 1949—1990 年地方财政总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数额	总收入	地 方 财 政 收 入					上 级 收 入	调 入 资 金 及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余 入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工 商 各 税 收 入	农 业 税 类 收 入	其 他 人			
1949	28						28			
1950	105						105			
1951	179						179			
1952	526						526			
1953	1039	218	0.02	180		38	821			
1954	1200	746	4	700		42	384		70	
1955	1158	685	2	273	359	51	299		174	
1956	1387	685	11	261	307	106	690		12	
1957	1669	1245	32	667	397	149	413		11	
1958										
1959	4153	2468	845	619	971	33	1164		521	
1960	4824	3070	948	985	1069	68	1313		441	

续表

年度	项目 数额	总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上 级 收 入	调入资 金及其 他收入	上 年 结 余 收 入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工商各 税收入	农业税 类收入	其 他 收 入			
1961		4252	1816	18	834	890	74	2130	41	265
1962		2776	1878	96	937	720	125	653		245
1963		4498	2054	132	850	964	108	2276		168
1964		3244	2372	127	1073	1118	54	291	249	332
1965		5272	2857	144	1415	1256	42	2093	43	279
1966		5870	2571	193	1005	1348	25	2097	158	1044
1967		6496	2089	64	826	1186	13	2894	14	1499
1968		5045	18		18			3766	38	1223
1969		7480	3667	174	1531	1930	32	1820	527	1466
1970		9832	5801	1975	1813	1941	72	1903	128	2000
1971		10006	6262	1872	2301	2026	63	1018	7	2719
1972		11102	7828	2562	3415	1816	35	1391	15	1868
1973		12273	8771	2741	4000	2002	28	2006	176	1320
1974		14148	9518	2832	4561	2091	34	2554	398	1678
1975		13160	10413	3026	5205	2140	42	815	395	1537
1976		11369	9169	2178	5214	1748	29	402	368	1430
1977		13585	10857	2376	6542	1902	37	864	599	1265
1978		19840	10995	2101	7228	1624	42	5480	1508	1857
1979		15580	10774	1177	7355	2228	14	1885	22	2899
1980		14586	9321	1375	6769	1157	20	4107		1158
1981		14216	10034	1070	7112	1822	30	3842	73	267
1982		15101	11927	1216	8485	2181	45	2655	305	214
1983		16938	12820	1426	8994	2313	87	3279	66	773
1984		19582	11778	-782	9992	2502	66	6125	25	1654
1985		22637	12460	-348	9203	3425	180	9345		832
1986		29047	15528	537	10890	3503	598	11349	57	2113
1987		32111	18206	539	13116	3603	948	10484	46	3375
1988		37762	23367	1076	17173	4228	890	10880	193	3322
1989		46172	29593	-558	24043	4694	1414	14479	130	1970
1990		52653	33718	-1705	28177	4942	2304	14512	2393	2030

备注：(1)渭南地区地方财政收入系指按财政体制划给地方的财政收入。

(2)1958年地方财政收入数因资料不全未列。

#### 第四节 财政支出

明代，渭南地区州、县财政支出绝大部分起运上解，地方仅存留少部分支官吏俸银。据赵廷瑞、马理明纂《陕西通志》载，嘉靖年间，同华二州及西安府之渭南、富平县年财政支出中，田赋起运与存留不详；驿站银上解107457两；银差支三司（布政司、按察司、都察司）、府、州、县之表笈、祭礼、冠服、婚丧、年例、乡饮、京料、药味、军器、毛袄、柴薪、马夫、岁贡、路费、斋膳夫、民校、茶夫、修理、富户、孤老、布花等银共24259两；力差支司、府、州、县门子、禁子、皂隶、库子、司兵、机兵、水夫、防夫、钟鼓夫、馆夫、巡栏等银共10397两。另外，遇闰年加支。万历四十六年（1618）新增上解辽饷银，后又多次叠加。

清初，停免各种兵饷加派，其他仍沿明末旧例。乾隆二十二年（1757），裁驿丞，驿站归所在州、县管理，其经费在州、县存留帐下列支。乾隆四十六年（1781），同州府及渭南县年财政总支出银573342两，粮26422石。其中，上解银515254两，占总支银的90%，粮26422石（供西安、潼关驻军支用）；存留银58088两，占总支银的10%。存留帐下，支府、厅、州、县官吏及衙役俸工银19371两，占存留银的33%；支潼关协营兵马银约8000余两，占14%；支驿运、递运、辅司车马员役工食等银30717两，占53%。遇闰年加支。咸丰、同治年间，清朝统治者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和回民起义，军饷支出巨增。后经整裁，至光绪十年（1884），同州府及渭南、富平年支差钱45939串。光绪末至宣统年间，清朝统治阶级为筹军饷和赔款，向地方索款，地方当局举办所谓“新政”，支出倍增。据吴廷锡纂《续修陕西通志稿》和《陕西财政说明书》载，宣统年间，同州府及渭南、富平县年财政总支出银1245515两、钱32641串、粮19177石。其中，上解地丁、赔款差徭、工商税收、盐斤加价款等银936445两、钱1316串，西安、潼关

驻军兵马粮19149石。府、厅、州、县地方财政年支银309070两、钱31325串、粮28石。在地方财政支出中，衙门经费支俸工银20717两（支知府俸银56两、厅同知42两、府经历40两、知州43两、知县24两、衙役每名工食银6两），公费银77600两（府级5000两），流差钱15085串（缺合阳、蒲城、澄城县数），折银12571两，养廉金知府银2000两、同知800两、知州600两、知县600两等；另外还有官吏津贴、因公用款、典礼费、司法费等开支。民政费，年支巡警经费银13047两、钱12348串，各厅、州、县自治公所暨自治研究所银200—300两，以及禁烟调验所经费和少量赈恤用款。财政费，厅、州、县衙门征收钱粮年支银2473两、钱2860串。军政费，驿站年支银42104两，各厅、州、县年支兵差钱共约钱30000余串，折银25000余两。教育费，官立各类学堂及劝学所年支银39349两（含解省各类学堂银5699两）、钱7083串。经济建设费为数甚微，蒲城、朝邑、渭南三县实业教育费年支银435两；富平、澄城、大荔三县蚕桑局经费年支钱126串；城防、河堤、道路、桥梁、渠堰等间有修筑，但工程费多无定数，款多源于摊捐，唯朝邑光绪十九年（1893），省库拨银1万两，生息以备岁修河堤，宣统元年（1909）支银3000两，修洛河堤防。

民国初，沿清末旧例。袁世凯倒台后，军阀混战，各县驻军坐收坐支，支出倍增，且大多数用于军事费。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整顿财政，国税、省税上缴中、省，驻军经费统一由省级财政列支，县府经费由省补助列支，地方自筹款支保安、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支出，教育、卫生、经济建设费比重上升。民国22年（1933），据《陕西省各县市局总预算书》载，本区各县地方财政预算支出银元740276元。其中，保安司法支出247808元，区公所经费74904元，财政费39434元，教育费223854元，建设费58974元，地方杂支95302元。26年（1937），各县地方财政预算支出法币1354873元。其中，行政费132000元（由省上

补助),保安司法费 601059 元,财政费 10740 元,教育费 370831 元,卫生费 25500 元,建设费 60938 元,地方杂支 51408 元,预备费 102397 元。抗日战争爆发后,本区地处河防,驻军云集,物价飞涨,地方财政支出急剧膨胀,行政、保安支出比重上升,军事征发赔垫累累。民国 29 年(1940),实施新县制,县府经费划归地方财政,第八行政督察区各县及富平县地方财政支出 2049930 元(缺渭南、华县、白水三县数),按同口径比较,比 26 年增加了 111%。其中,行政费 619835 元,保安司法费 423412 元,教育费 306275 元,建设费 50278 元,地方杂支 126266 元,预备费 432991 元。32 年(1943),八区各县及富平地方财政预算支出为 2384 万元,其中相当一部分用以政府官、职员生活补贴,地方财政逐步失去其建设性。对于民众的摊派更是惊人,据《八区区政公报》载,1—8 月份八区“运输 206 万包案军粮征用大车 366792 辆,运输 24 万包军粮征用大车 1725200 辆,运输八战区第一运输处军粮征用大车 183846 辆、驮驴 326134 匹,运输各县驻军给养、被服、弹药及驻军移动征用大车 97527 辆,运输河防材料每日征用大车 2000 辆、民夫 15400 名”。另外“供给各部队马草 31077240 斤,马料 9923735 斤”。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党积极打内战,致使物价暴涨,地方财政支出成十倍增长。35 年(1946),八区各县及富平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19.84 亿元,其中,用以生活补助的其他支出 13.84 亿元,占 70%。如此畸形支出结构,再加上多如牛毛的军事征发赔垫、额外支出等,使地方财政陷入崩溃的境地。

1948 年冬,韩城、白水、澄城、合阳首先解放,至 1949 年夏,全区各县相继解放,财政支出主要是支援解放战争。1949 年,本区上解支出 1192 万元,地方支出仅 28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 年,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渭南专区财政收入全部上缴,地方财政支出由上级拨款。当年,直接上缴支出 1749 万元,地方财政支

出 105 万元。其中,社会文教事业支出 17 万元,行政管理支出 88 万元,实行供给制的党政干部的实物(粮食、被服等)支出单独决算。1952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地方财政支出增长,结构发生变化。当年,财政直接上缴支出 2315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526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101 万元,社会文教事业 141 万元,行政支出 264 万元,其他支出 20 万元。

1953 年,本区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本区各县建立起县一级财政,乡镇财政支出纳入县级财政管理,地方财政支出开始由“供给型”向“建设型”转变。当年,财政上缴支出 3246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969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57 万元,社会文教事业支出 447 万元,行政管理支出 464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

1958 年,本区开始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掀起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高潮,财政体制改革,扩大地方财权,加之“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使地方财政支出猛增到 3510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139%。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1906 万元,社会文教事业支出 841 万元,行政管理支出 529 万元,其他支出 234 万元。1961 年开始执行调整和紧缩政策,并处理“大跃进”中“一平二调”的遗留问题,本区地方财政支出下降到 3980 万元。1962 年,再下降到 2283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下降到 109 万元,农业支出下降到 252 万元,新增科技三项费用 53 万元。

1963 年,国民经济进入全面调整时期,本区地方财政支出恢复到 3246 万元,另外,处理财政遗留问题支出 816 万元。1965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本区财政总额分成上缴支出 1002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恢复到 4208 万元,结构趋于合理。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1909 万元,占 45.4%;社会文教事业支出 1385 万元,占 32.9%;行政管理支出 729 万元,占 17.3%;其他支出 185 万元,占 4.4%。

另外,地方财政上解支出 20 万元,总支出达 4228 万元。

1966 年,国家进入第三个五年计划,区内大部分县退出三门峡水库淹区,地方财政用于农田水利、交通和机械加工、轻纺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增加。1967 年,地方财政支出增加到 4767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达 2688 万元。1968 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本区地方财政支出下降到 3579 万元。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国家“三线”建设在区内摆点,本区再次掀起大规模经济建设热潮,用于煤炭、冶金、化工、建材等基本建设投资急剧增加。至 1970 年,地方财政支出增加到 7513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5287 万元,社会文教事业支出 1235 万元,行政管理支出 904 万元。其他支出 87 万元,另外,上解 140 万元。1971 年,进入第四个五年计划,地方财政支出中,基本建设投资继续保持着较大的规模,农业支出、县办“五小”企业的技改资金、流动资金等支出增长较快,社会文教事业支出大幅度回升。1974 年,地区地方财政支出突破亿元大关,达到 11763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8048 万元,占 68.4%;社会文教事业支出 2556 万元,占 21.7%;行政管理支出 1087 万元,占 9.3%;其他支出 72 万元,占 0.6%。

1976 年,本区开始实施第五个五年计划,省对地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财政体制,财政总额分成上缴支出 952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10001 万元。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经济改革政策的执行,本区地方财政支出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开始由建设供给型向建设经营型财政转化,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改由银行贷款,地方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靠地方财政自筹安排,地方财政用于社会各项事业的经费大量增加。1980 年,全区财政直接上缴支出 661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14209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6511 万元,占 45.8%;社会文教事业支出 5309 万元,占 37.4%;行政管理支出 1999 万元,占 14.1%;其他支出 390 万元,占 2.7%。

地本级支出 2936 万元,占 20.7%;县级财政支出 8189 万元,占 57.6%;乡镇级财政支出 3084 万元,占 21.7%。

1981 年,国家发行国库券,中央财政向地方财政借款,本区财政直接上缴支出和地方财政上解支出增多,地方财政支出一时陷入徘徊局面。当年,财政直接上缴支出达到 1892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下降到 12510 万元,特别是对农业的投入大幅度下降。1984 年,地方财政支出开始摆脱徘徊局面,增长到 16074 万元,地方财政上解达 2528 万元,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 4 万元,化纤品调价库存损失补助 144 万元,地方财政总支出 18750 万元。1985 年,省对地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财政直接上缴支出达 9694 万元。由于体制变化,本区被确定为补助地区,地方财政支出增加到 19920 万元。

1986 年,本区开始实施第七个五年计划,地方财政支出支持改革、保证“吃饭”,结构渐趋合理。经济建设支出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开始回升,用于企业挖潜改造和城市维护方面的资金明显增加,基本建设控制在一定规模内,社会文教事业和行政管理支出继续保持着增长势头,用于价格补贴的支出增加。当年,本区财政直接上缴支出达 10927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突破两亿元大关,达到 24955 万元。1988 年,本区财政直接上缴支出 14510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突破三亿元大关。1989 年,地方财政支出突破四亿元大关,达到 43949 万元。

1990 年,本区财政直接上缴支出 13675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47923 万元,是 1953 年的 49.5 倍,年均增长 11.1%。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14353 万元,占 30%;社会文教事业支出 19268 万元,占 40.2%;行政管理支出 8869 万元,占 18.5%;其他支出 5433 万元,占 11.3%。地本级支出 7320 万元,占 15.3%;县级财政支出 26754 万元,占 55.8%;乡镇级财政支出 13849 万元,占



28.9%。各县地方财政支出,渭南市 6292 万元(含渭南经济开发区 2684 万元),华县 2497 万元,华阴市 2577 万元,潼关县 1834 万元,大荔县 3779 万元,蒲城县 3965 万元,澄城县 5912 万元,白水县 2352 万元,合阳县 3237 万元,韩城市 4454 万元,富平县 3704 万元。另外,地方财政上解 1122 万元,购买国库券 1 万元,增设周转金 26 万元,支出总额 49072 万元,年终结余 3581 万元。

渭南地区 1949—1990 年地方财政总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数额	总支出	地方财政支出					地方 财政 解	周 转 其 他	附: 直 接 缴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社 会 文 教	行 政 管 理	其 他 支 出			
1949		28	28	1	6	21			1192	
1950		105	105		17	88			1749	
1951		179	179		8	167	4		2257	
1952		526	526	101	141	264	20		2315	
1953		969	969	57	447	464	1		3246	
1954		1026	947	44	471	431	1	58	3377	
1955		1146	987	32	481	473	1	143	3293	
1956		1376	1313	103	591	615	4	12	2806	
1957		1495	1468	102	812	543	11	2	2508	
1958		3553	3510	1906	841	529	234		43	
1959		3735	3562	1727	1014	585	236		173	
1960		4559	4551	2351	1594	585	21		8	
1961		4007	3980	2147	1177	646	10		27	
1962		2608	2283	584	1109	553	37	237	88	
1963		4166	3246	1555	1074	588	29	104	816	
1964		2965	2463	504	1170	648	141	348	154	
1965		4228	4208	1909	1385	729	185	20		
1966		4371	4361	1778	1562	673	348	6	4	
1967		5273	4767	2688	1396	560	123	506		
1968		3579	3579	1829	1088	583	79			
1969		5480	5300	3279	1196	782	43	180		
1970		7653	7513	5287	1235	904	87	140		
1971		8138	8033	5364	1709	892	68	105		
1972		9782	9437	6378	1911	985	163	99	246	

续表

年度	项目 总支出	地方财政支出					地方 财政解 支	周 转 及 其 他	附： 直 接 缴 上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社 会 文 教	行 政 管 理	其 他 支 出			
1973	10595	9976	6593	2287	986	110	121	498	
1974	12611	11763	8048	2556	1087	72	290	558	
1975	11730	10883	7137	2561	1114	71	608	239	
1976	10104	10001	5976	2825	1139	61	49	54	952
1977	11728	11125	6919	2966	1169	71	578	25	
1978	16941	15900	10510	3903	1267	220	1041		
1979	14422	14001	7674	4552	1442	333	360	61	
1980	14319	14209	6511	5309	1999	390	30	80	661
1981	14002	12510	4632	5351	2103	424	1405	87	1892
1982	14328	13365	5060	6017	2103	185	963		2056
1983	15284	13506	4769	6249	2276	212	1778		2004
1984	18750	16074	5089	7071	3470	444	2528	148	3729
1985	20524	19920	6326	8601	3510	1483	603	1	9694
1986	25672	24955	7866	10510	3982	2597	656	61	10927
1987	28789	26967	7709	11680	4388	3190	1791	31	12184
1988	35792	35062	10786	13806	6132	4338	649	81	14510
1989	44142	43949	14150	17353	7441	5005	145	48	16515
1990	49072	47923	14353	19268	8869	5433	1122	27	13675

备注：(1)1949年地方财政支出不是全年数。

(2)在地方财政支出中，不包括建国初期供给制干部的实物支出。

##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

### 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资金是由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在国家预算之外自行提取、自行使用、自行管理的财政资金。按资金归属管理划分，包括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各项专用基金、中央和地方所属不纳入预算的企业收入。

1949年，大荔分区按公粮20%、渭南分

区按22.1%计征地方附加粮。1950年，各县地方附加粮按15%计征，工商税附加渭南县随营业税额附征15%，随房地产税额附征5%；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渭南县随公用事业收入附征7%。1952年，公粮改称农业税，取消附加，由农业税收入中给地方划拨20%。全区工商税附加收入4.7万元(缺富平县数)，渭南县房地产税附加0.5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0.3万元。

1953年，渭南专区建立县一级财政，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的一部分仍采取地方自筹的方式进行筹集。农业税附加最高不得超过乡(镇)农业税总额的5%；工商税、城

市房地产税附加停止征收；渭南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电话 10%、电灯 5%、电力 3%。1954 年渭南专区开征（筹集）地方公益事业费，随农业税筹集 10.5%，随工商税筹集 4%（筹集总额不包括国营、合作社纳税）。当年，工商各税筹集 20 万元，农业税筹集 245.9 万元，连同上年结余和尾欠共筹集 293.9 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 39.4%。1955 年农业税附加调为 13.5%，工商税附加扩大到渭南、朝邑、蒲城、大荔、华阴、华县、潼关等 7 个县城，按公私合营、私营工商业税收总额 6% 筹集。1956 年，农业税附加调为 22%，工商税附加扩大到本区各县集镇以上私营、公私合营工商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等 7 种税，附加比例为 6%。1957 年，农业税附加减为 15%，个别贫困地区适当降低；工商税附加范围扩大到农村。1958 年，农业税附加对集中种植经济作物及园艺作物的地区附加率调整到 15—30%；工商税附加不分城镇、农村和经济性质，一律随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附征 1%。8 月税制改革后，改按工商统一税附加。富平、蒲城、白水三县先后自行开征城市公用附加。1959 年，农业税采取向下分配征收任务，不再依率计征，农业税附加总额稳定在上年的基础上。

1960 年，省人委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把预算外资金全管起来。在此之前，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主要是中小学学杂费、水费、养路费、机关劳动收入等；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主要是大修理基金等。1961 年，国民经济开始进入调整时期，农业税附加调减为 10%。1962 年，工商税附加随工商统一税、临时商业税和所得税附加 1%。是年，本区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178 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 9.5%；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136 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 7.2%；企业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147.8 万

元（原区划数字）。1965 年为解决农村“四清”经费不足，决定农业税附加提高到 1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除渭南县继续征收外，其他各县停止征收。当年，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19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收入 97 万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预算外资金管理受到严重干扰，除财政部门管理的外，其他多年连续统计数字都没有。1971 年本区执行《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提取、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国营企业折旧基金以 60% 留给企业使用，县以下（包括县）为农业服务的“五小”企业，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1972 年 10 月，为支持地方“五小”<sup>①</sup> 工业发展，“五小”企业正式投产头三年内，每年所实现利润 60% 留县财政，专户储存，按预算外资金管理。40% 纳入县级财政收入。当年，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收入 47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收入 1210 万元。1973 年，工商税制改革后，工商税附加原随工商统一税附征的，改从新的工商税收入中按月提取 1% 的留成，划归地方使用；原随工商所得税征收 1% 的地方附加仍由纳税单位随正税缴纳。1974 年 12 月根据《陕西省城市维护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渭南县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附征 3%、民用照明电按实用电价附征 10%、电话按电话月租费附加 10%。1976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规定，地市属工交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即固定资产折旧基金）30% 上缴国家集中安排，地方调剂使用 30%，企业留用不能低于 40%。是年，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1134 万元，财政部门管理的增至 956 万元。

1978 年，国营小水电（指单机 6000 千瓦，总装机 12000 千瓦以下的）实现的利润全额留县，作为发展小水电的资金。从盐税中提

<sup>①</sup> “五小”——系县办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小钢铁、小矿山、小机械、小化工、小建材企业。

取1%，作为地方财政附加收入。1979年，华县、华阴、大荔、蒲城、韩城、富平等县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县办国营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利润留成比例为60%；县办工业亏损二、八负担，即80%为国家财政弥补，20%由县从所得利润留成中弥补；县办小水电亦按本办法执行，不再全额留县；实行定额补贴的县办“五小”企业，实际亏损小于定额补贴的部分，视为利润处理，大于定额补贴的部分，视为亏损处理。1981年，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增到2158万元，其中农林水事业收入就达1021.5万元。

1983年，工业用电按电费附加7%，工业用水按水费附加8%，电话按月租费附加10%。县办工业亏损改为四、六负担。全年预算外资金总收入5300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38.6%。1984年起，随着政府机构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创收活动，其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范围迅速扩大，收入随之增长。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也保持着

较快增长的势头。1985年，停征原工商税和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附加，县办工业利润全部作为预算收入，纳入国家预算管理。自来水附加，公共汽车附加渭南、韩城市改为8%。工业用电附加各开征县均改为8%。全年预算外资金总收入8956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71.9%。

1986年，工商所得税附加停征；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开征城市、农村教育费附加，公路客运附加。1987年起，地县逐步停止了集中企业折旧基金，对个别还贷任务重的新建企业转入预算外管理，预算外资金总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1990年，全区预算外资金总收入达到20853万元，占当年辖区国民生产总值的4.7%、国民收入的6%，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61.8%。其中，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收入212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收入8127万元，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收入10599万元。

渭南地区1962—1990年预算外资金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数额	总收入	财 政 部 门	其 中					行 事 部	政 业 门	企 业 及 主 管 部 门
				农 业 税 附 加	工 商 税 附 加	城 市 公 用 附 加	集 中 企 业 收 入	集 中 事 业 收 入			
1962		314	178	153	13	3			136		
1963		301	220	193	13	4			81		
1964		296	203	180	15	5			93		
1965		292	195	176	16	3			97		
1966		273	273	255	15	4					
1967		280	280	257	15	4					
1968		252	252	237	10	2					
1969		275	275	252	14	5					
1970		282	282	257	16	6					
1971		311	311	264	21	5					
1972		1684	474	238	34	4	188	10	1210		

续表

年度	项目 数额	总收入	财 政 部 门	其 中					行 政 事 业 部 门	企 业 及 主 管 部 门
				农业税 附 加	工商税 附 加	城市公 用附加	集中企 业收入	集中事 业收入		
1973		1562	434	261	40	10	117	2	1128	
1974		1181	529	273	44	12	196	5	652	
1975		1479	517	282	52	14	145	5	962	
1976		2090	956	251	57	14	158	3	1134	
1977		1806	676	247	66	16	111	15	1130	
1978		1595	409	213	73	15	85	23	1186	
1979		2023	774	291	74	80	321	7	1249	
1980		2144	782	150	74	256	288	7	1362	
1981		3035	877	237	79	222	332	3	2158	
1982		2931	969	283	96	240	311	29	1962	
1983		5300	1102	291	101	295	289	1	1153	3045
1984		6587	1199	323	115	272	362	5	1463	3925
1985		8956	883	440	5	295	92	29	2762	5311
1986		9504	1134	451	0.2	418	73	48	2905	5465
1987		11396	1149	442	0.2	516	17	53	2992	7255
1988		14719	1137	473	0.4	486	64	24	3675	9907
1989		17851	1421	525	40	567	108	36	5742	10688
1990		20853	2127	509		680	135	44	8127	10599

### 预算外支出

建国初,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地方粮款,主要用于乡级脱产干部的生活费和办公费、完小教员的薪津等;工商税附加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主要用于城市政教事业和公用事业开支。

1953年起,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支出主要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未纳入县级预算的乡镇行政事业费。全区地方公益事业费上解129万元;地方支出80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10.7%。其中,交通12万元、水利1万元、社会救济3万元、卫生2万元、文化3万元、教育40万元、乡镇行政经费13万元、其它6万元。

1960年起,财政部门开始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1962年,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198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8.7%。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126万元(原区划数),主要用于企业奖金、职工福利、大修理和四项费用等支出。1965年,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293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7%。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预算外资金管理松弛。1967年,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133万元。1972年,预算外资金支出规模开始恢复,增至1667万元,相当于当年地

方财政支出 17.7%。1976 年增至 2296 万元，1979 年又降至 1713 万元，1981 年又增至 2807 万元。

1983 年起，随着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加强，支出规模稳步增长，范围逐步扩大，结构渐趋合理。当年，全区预算外资金支出达 5026 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 37.2%。1987 年，全区预算外资金支出突破亿元大关，达到 10728 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 39.8%。其中，财政部门 111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 2916 万元、企业及主管部门 6699 万元。

1990 年，全区预算外资金支出突破两亿

元大关，达到 20551 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 42.9%。其中，财政部门 188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 6886 万元，企业及主管部门 11779 万元。按行业分经济建设支出 8397 万元，占预算外资金支出的 40.9%；社会文教事业支出 4849 万元，占 23.6%；行政支出 396 万元，占 1.9%；其它 6909 万元，占 33.6%。经过建国后几十年的发展，预算外资金已成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弥补预算内资金不足，缓解财政困难，扩大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理财自主权，促进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渭南地区 1962—1990 年预算外资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总支出	其 中				其 中		
		经 济 建 设 支 出	事 业 支 出	行 政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财 政 部 门	行 政 事 业 部 门	企 业 及 主 管 部 门
1962	198	28	164	4	2	63	135	
1963	294	71	142	13	68	210	84	
1964	251	82	143	19	7	159	92	
1965	293	121	143	29		207	86	
1966	210					210		
1967	133					133		
1968	169					169		
1969	253					253		
1970	185					185		
1971	319					319		
1972	1667	1250	320	38	59	404	1263	
1973	1544	967	344	39	194	395	1149	
1974	1163	389	583	33	158	455	708	
1975	1402	629	572	52	149	437	965	
1976	2296	726	1223	76	271	1054	1242	
1977	1744	409	1030	55	250	673	1071	
1978	1791	865	625	67	234	554	1237	

续表

年度	项目 数额	总支出	其 中			其 中			
			经济 支出	事业 支出	行政 支出	其他 支出	财政 部门	行政 部门	企业及 主管 部门
1979		1713	900	573	72	168	483	1230	
1980		2186	1161	695	81	249	795	1391	
1981		2807	1863	799	35	110	944	1863	
1982		2897	1821	842	82	152	1014	1883	
1983		5026	2475	1177	136	1238	974	1210	2842
1984		7113	4030	1367	157	1559	1269	1569	4275
1985		7989	3790	1738	137	2324	889	2443	4657
1986		9635	4418	2063	234	2920	1097	2852	5686
1987		10728	5426	2068	145	3089	1113	2916	6699
1988		12429	5657	2325	278	4169	1081	3249	8099
1989		16397	6626	3248	283	6240	1180	4798	10419
1990		20551	8397	4849	396	6909	1886	6886	11779

## 第六节 财政管理

### 预算管理

明、清时期，渭南地区府、厅、州、县均非一级财政单位。财政收支，多沿向例，不敷临时摊筹，没有预算制度。民国初期，仍沿旧制。军阀混战时期，有财无政，随支随收，更无预算可言。17年(1928)，陕西省政府令区、县编造年度预算。区内各县实从20年(1931)起，开始试编年度预算。预算年度按民国年度划分，收支科目按省统一规定编造，县编造好后称概算，送省审批后称预算。因缺乏预算会计，编造、审批多不能按期，待省审批下来，几近年底，结果预算反成了具文(决算)。28年(1939)，八区专署成立后，专署经费作为省级财政会计单位，编造单位预算。29年(1940)，各县实施新县制，为一级财政，先后设金库。省在专、县设会计室，委派预算会计，负责编造专、县预算并监督执行；预算编造好后，由县参议会审核，报省核批复案；预算执行中，

若发生不敷，经县财务委员会批准，除动用预备金外，可加征县预算不敷捐，或预算外临时摊筹。由于地方行政、军事机构膨胀，官吏贪污浪费，军事赔垫，物价飞涨，各县预算常常是临时费超过经常费，追加超过预算，预算外超过预算内，预算形同虚设，抗日战争结束后尤甚。

1948至1949年，本区各县先后解放，大荔分区、渭南分区及各县预算管理执行《陕甘宁边区暂行预决算章程(草案)》，收支预算由边区财政厅统一编制。支出预算分为三种：经费预算，粮秣预算，被服装备预算。区、县按边区财政厅核定数实领实发。

195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后，渭南专区及各县均未建立一级财政，一切收入上交，支出由省财政厅按核定预算下拨。11月，陕西省颁发《五〇年度财政统一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年度预算依公历年次，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预算年度。收入以各级基层金库、粮库、物资库入库日期，支出以各级基层机关支付日期为准，发生于何

年度者即为何年度之收支。全年收支计划谓之概算,省核批后为预算,每季、每月收支计划谓之计算,全年收支总结为决算。是年本区专、县均健全了总预算会计,预算管理渐入正轨。1951年,专、县成立了省地方金库支库,下设经收处,由同级中央金库支库兼理(中央金库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理)。

1953年,实行中、省、县三级预算管理,各县建立县一级财政,专署预算列入省预算内,为省的单位预算,区、乡预算列入县总预算内,为县的单位预算。1954年,省对县预算管理实行“块块”包干,“条条”之间不再发生财务关系和预算关系。县在省核定的总控制数范围内,依据国民经济计划,按照收支平衡、留有后备、逐步增加经济建设投资的原则编制预算。预算执行结果自求平衡,谁结余归谁。各县总决算编竣后,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1958年,“大跃进”中,为支援全民大炼钢铁,层层追加收支指标,发生了“一平二调”和财政工作虚盈实亏的现象。1959年,中央要求一切财政收支通过预算,真正做到全国一盘棋,国家预算做三本帐:一是经国家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二是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三是人民公社财务收支计划。收入要积极可靠,支出要首先保证重点建设资金,一律不准打赤字。财政部门通过分配和管理节约指标的办法紧缩社会集团购买力。1961年,预算编制,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各县增加农业方面的投资和支援人民公社的拨款。预算内外的房屋修缮和一般设备购置,上报省审批。社会集团购买力改为分配指标,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专署预、决算亦分为三类:总预、决算,单位预、决算,附属单位预、决算。1962年,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核定限额,发给购物证,凭证供应的管理办法。1964年,扩大了专、县调剂权限,除省上有规定者外,专、县可在收支总范围内进行调剂,统筹安排。

1966年起,财政资金安排的重点,支援

农业,为“三线”服务。1967年,“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财政收支预算采取从上到下分配指标的办法。1968年,从上到下未分配收入指标,年终决算迟迟做不出来。1969年,渭南地区各级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财政预算继续采取向下分配预算指标的办法。指标除省有规定者外,地、县可在项目之间调剂。1970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采取专管专控商品的办法。1971年,地方预算收支,由下到上提出建议,然后由上到下核定下达。在支出中,除省专款专用外,其它由地、县统筹安排,调剂使用。1972年至1975年,随着一些中、省企业事业单位的下放,地方财权扩大,支出预算安排基本建设规模偏大,造成各方面财力的紧张。

1978年,省上提出工农业生产全面跃进,要求财政收支增长12%以上,本区根据这一原则编制和分配财政计划。支出中,增加基本建设、支援农业支出和社会文教事业费。地、县使用增收分成取得的财力,贯彻“年终提取、下年使用”的原则。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增加定点供应、专用发票和专项审批措施。1979年,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实行“拨改贷”,不再列入地、县财政预算。

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地方理财自主权扩大。地、县预算编制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和省分配的收支任务,参照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力的可能,统筹安排,自求平衡。预算编造由县编起,地区汇总上报。年终决算,不论上划、下划、追加、追减,均不调整财政包干基数,省与地、地与县单独结算。

1985年,收入按分配指标换算成新的口径,不许超安排;支出量力而行,统筹安排,不留缺口。1987年,本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被省评为先进单位,又被推荐出席了全国控购工作会议,在大会上介绍了经验。

1990年,根据国务院《预算管理条例(试行)》,本区按照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增收节支、真正过几年紧日子的原则编制预算。县财



政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具有法律效力,政府不得随意增减。对预备费和超收财力的使用,一般要经政府常务委员会集体讨论,定期向人大报批。是年,全区财政收入完成预算的 105.37%,财政支出完成预算的 93.48%,年终滚存结余 3581.6 万元,当年财政净结余 1562.2 万元。县市除大荔、合阳发生赤字外,其余均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预算外资金管理

建国初,本区专、县财政部门重点管理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1950 年 7 月,依据《陕西省地方粮款收支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本区地方粮款以县为单位统一收支,各县之间收支悬殊较大的,由专署统一调剂,地方粮由县粮食局经管,与公粮分仓保管。1951 年,《陕西省地方财政收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税收附加由各地税务局征收,公用事业附加由各主管单位代收,农业税附加由各地财政科代征,地方粮库收支暂时委托各级粮食局、库代管,地方粮款管理、支拨依照地方金库及地方粮库暂行条例办理。1952 年初,专署财政科增设地财股,负责审核乡镇地方财政收支;公粮、地方粮合并计征。6 月,省人民政府规定在法定收入之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向人民征收任何捐税或摊派,违者依法论处,筹款、支出必须编造预算层报省政府批准。同时还制发了乡财政收支预算科目和报解办法、收支简易会计制度、报表等。

1954 年,本区地方公益事业费以县为单位筹集,县成立地方公益事业费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地方公益事业费的收支事宜;工商各税筹集的地方公益事业费一律留县;按农业税 10.5% 筹集的以 5% 留县、5.5% 解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与国家预算内拨付的城市维护费统筹安排使用。1955 年,农业税附加的 13.5%,潼关县以 12% 留县,1.5% 解省,其他各县以 7% 留县、6.5% 解省。1956 年,本区农业税附加的 22%,潼关和华阴县以 20.5% 留县、1.5% 解省,其他各县以 11.5% 留县、10.5% 解省。地方公益事业费,在当地

人民银行设立专户存储,收支单独设帐处理,不得与国家预算混淆。1957 年,农业税附加的 15%,渭南、富平、蒲城、大荔、澄城、朝邑、合阳等县以 7% 留县、8% 解省,韩城、白水、华县以 8% 留县、7% 解省,潼关、华阴全部留县。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纳入地方公益事业费管理。1958 年农业税附加总额,渭南、蒲城、大荔、朝邑、合阳、富平以 50% 上解、50% 留县,澄城 45% 上解、55% 留县,韩城、华阴、华县以 40% 上解、60% 留县,潼关、白水以 30% 上解、70% 留县。

1960 年,依据省人委要求,各县财政部门对预算外资金逐项清理,把预算外资金收支全管起来。1961 年,遵照《陕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外资金,采取“纳、减、管”的方法进行,各单位在预算外的公私合营商业基本折旧基金、工商企业固定资产重置金、企业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收入,以及用预算外资金兴办的企业收入,一律纳入国家预算内管理;专、县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的确定权限由省上集中管理;公社管理的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在不超过省统一规定市、县同类企业留成比例的原则下,由县财政部门确定。1963 年,渭南专区对预算外资金进行整顿,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收入和支出,尚未纳入国家预算的,从本年起纳入国家预算,统一管理;各级财政单独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支出,从本年起纳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但作为地方机动财力,采取专项编列、自求平衡;自收自支的各种资金,如学杂费、养路费、育林费、园林收入、水费、机关特种资金等,仍由各单位支配使用,在国家预算以外单独管理,但收支计划需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同意。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预算外资金基本上无人管理,制度逐渐废弛,没有形成比较完整的资料。1972 年起,开始恢复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的统计。

1982 年,随着预算外资金收支规模逐步增大,引起各级的重视,逐步从机构、制度、计划上加强管理。渭南地区财政局,要求企业预

算外资金的提留、使用,坚持分项提留、先提后用、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1983年2月,遵照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渭南地区采取六条措施:(一)对过去设立的预算外资金项目进行整顿。(二)预算外资金的使用,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要切实保证规定用途的资金需要。(三)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的预决算和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对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进行审核,协助主管部门和单位提高资金效果。(五)各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纳入各级综合财政、信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六)各级财政部门设立机构,配备人员,负责汇编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加强制度建设和政策研究。1984年,国家决定提高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比例,省政府决定停止扩大征收地方公益事业费。是年,渭南地区财政局和大荔县财政局联合就预算外资金的分布、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为清理整顿摸清底子。

1986年,渭南地区财政局会同有关专业银行联合颁发了《渭南地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以及县办以上集体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各种专项基金和乡(镇)政府集中管理的各种乡(镇)自有资金。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原则:坚持资金所有权不变,专款专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按照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银行分级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办法;对国营企业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对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实行由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办法;对县办以上集体企业管理的各种专用基金,实行计划管理;对乡(镇)政府集中管理的各种乡(镇)自有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直接管收管支。各单位的预算外资

金在保证单位使用的前提下,按自愿互利、有偿借用的原则,发展横向融通,调剂余缺,以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财政、银行、审计部门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还制定了《渭南地区乡(镇)自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对乡(镇)自筹资金实行“核定预算、收入统筹、支出下拨”的管理办法。地、县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的达440户,占应管单位的50%左右。1990年,本区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达826户,累计存入资金7917万元,拨出资金7532万元;同时,还利用财政专户的间歇资金支持了169个生产发展项目,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建国后,1950—1952年,实行供给财政,渭南专区各部门、单位的一切收入上缴财政,一切支出由财政按预算、供给标准供给。1952年7月,公费医疗预防待遇由解放初的供给制人员扩大到区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医疗费按实有人数每人每月2元,50%为门诊费,50%为住院医疗费用。专、县、区三级发给医疗费,住院到指定医院,转院经卫生主管机关同意。救济粮款,由省上统一掌握,专款专用,专、县负责发放。1953年,划分中、省、县三级财政以后,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建立预、决算制度。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建立预、决算制度,遇有紧急性的救灾款,先拨款,后补编预算。1954年,专、县均成立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简称公管会)。专、县公费医疗预防门诊及住院费划分:专署级门诊、住院各占50%;县级门诊占60%,住院40%。专、县门诊费由公管会统一掌握调配开支。区、乡门诊费发给区公所掌握,多退少补,但不能包干。1955年,县卫生院及一等区的卫生所,由建国初的企业管、差额补助,改为全额管理、差额补助。1956年,中省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1957年12月,一般性的优抚、社会救济

和福利事业费由县统筹安排,省不再下达预算指标,标准按中、省统一规定执行。1958年,对剧场、剧团由过去的差额预算管理,改为企业化管理,盈余作为预算拨款,亏损由预算拨款。1959年,各县对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开支实行预算包干。专案拨款,专款专用。1960年1月起,各县按照事业特点、经济性质、地区和单位大小等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总额包干,公用经费包干,部分项目“死包”与部分项目“活包”相结合;公社由国家财政供给的经费全部实行包干。年终结余可全部留给单位,也可分成。对县医院实行全额管理、定额补助、预算包干的办法。1961年,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办法,实行包管结合,恢复经费核销制度;包干以基层单位包干和单位内部经费小包干为主;只包公用经费、工资等,个人生活部分不包。1963年,根据中、省规定,国营剧团原则上自给,独立核算,特殊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示范农场,种畜场等,实行企业管理;农业、林业、牧业、水产、水利等部门及实行全额管理的基层单位收入上缴财政。1964年,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水库闸坝,实行差额管理,没有收入或收入很少的实行全额管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停止。1969年,公费医疗费用,随同各单位行政事业费一并拨给各单位,由医院向各单位结算。

1978年,各项财务制度逐步恢复并进行改革。地区转发大荔县对公费医疗试行“经费包干到医疗单位,划片定点”的管理办法,要求各县恢复公费医疗管理机构。1979年,对农业事业单位,区别不同情况,实行财务包干办法;农牧三场属于事业性质,实行企业管理。1980年,地区制定《渭南地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包干试行办法》,决定地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试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和有收入的事业单位采用“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增收归已,超

支不补”的办法;实行自收自支预算管理的单位采用“定收入,定支出,收支包干”的办法。各县参照省、地规定,拟定了本县的预算包干办法。1982年,为加强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合理安排预算,省确定地、县级行政经费控制定额,在省确定定额内按不同类型制定执行定额,据以监督考核。对剧团经费实行定额管理,按照控制人数,定收入、定支出、定自给率,定补助额。所有国营水利单位,全部实行财务包干。收入有保证的洛惠渠管理局、东方红电灌局实行“定收定支,定额上交,超收留用”办法,按企业管理;收入不正常,不能自给自足的石堡川水库等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差额补助,超收或节余留用”的办法,逐步按企业管理;新建高扬程和经营条件差的实行“差额补助,收入不交,超亏不补”的办法。1983年,本区全面恢复健全定额管理制。各单位年终预算包干结余,采取预算结转的办法,不作决算支出报销。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地、县财政部门对一部分用于支援农业生产并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资金由无偿拨款,改为有偿周转使用。1984年,地、县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编定员,核拨经费,超编部分,减拨公用经费,并严格控制奖金发放。改革公费医疗管理制度,根据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年龄构成区别对待,把公费医疗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地本级和多数县实行门诊费包干到个人,超支本人负担20%,节余部分奖励个人50%。

1985年,地、县市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实行预算大包干。《地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大包干实施方案》决定,从本年起地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由“小包干”改为“大包干”。即经费预算年初一次核定,执行中除特大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再追加,年终结余全部留归单位,超支财政不补。包干经费的结余,原则上50%用于改善工作条件,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用于奖励对增收节支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公费医疗,本着“看好病、不浪费”的原则,取消记帐单,看

病付现金；门诊费采取包干到单位，单位包干到个人，结余归己，超支分担的办法。对科研、设计、农、林、牧、水和文化、艺术等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收支挂钩、定额补贴”，“收入不上交、经费自理”，“企业管理、定额上交”的办法，逐步过渡到企业化标准。1987年，对地区医院由原来财政包工资改为按病床定额补助的办法。对剧团由原来财政定额补助改为按演出场次、新排剧目和获奖节目定额补助的办法。对劳改农场实行定时定额补助。对地区水电设计队等七个单位，由原来全额补助改为差额补助，一定几年不变，实行硬包干。公费医疗住院费也实行与个人利益挂钩的办法，个人负担一定比例。1988年，地、县市财政部门对全区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分别采取以收抵支、差额补助、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等多种形式的管理办法。凡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全面实行了财务包干，对有条件的还进行招标承包。全区有收入的事业单位380户，当年承包的179户，占47.11%。地区和部分县市对有收入的文教事业单位的经费，按照定额一次包死，三年不变，并逐户签订了“包干合同书”，实行兑现合同奖罚，直接与个人利益挂钩。为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地区和一些县市将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由卫生部门移交给财政部门，设专人管理。1989年，对专项资金全部实行项目目标管理和效益跟踪反馈制度，防止了以拨代支、只拨不管以及转移用途、挤占挪用问题的发生。支农资金止年底，共签订项目目标责任制合同书1212份，金额3417万元。1990年，坚决贯彻中央紧缩财政的政策，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在上年支出的基础上一律压缩5%。在财务管理上，继续完善各种支出包干办法，严格审核制度，有效地控制了行政事业经费的支出。本区控制行政经费支出的做法在财政部召开的控制行政费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了交流。同年，还制定了《渭南地区农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农业投入的稳定增长。

### 企业财务管理

建国初，本区专、县国营企业为数甚少，管理薄弱。1953年，本区兴办了一批国营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开始起步。固定资产来源主要靠财政投资和企业盈余积累，以及上级企业下放。流动资金定额部分实行定额管理，由财政核拨；非定额部分由银行实行信贷管理。成本计算执行《国营工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利润除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企业奖励基金外，全部上缴，亏损由财政拨款。1956年，企业超计划利润分成，以主管部门为单位计算，扣除应提的超计划利润企业奖励基金以后，40%留归主管部门作为特种资金自行使用，60%解缴地方财政。

1958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企业财务管理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扩大地方、主管部门和企业的权限。在工交、城建、农林系统企业实行定额信贷，30%由人民银行定额信贷，利息列入成本，70%由财政拨款。企业利润实行留成制度，以主管部门为单位计算。由于受浮夸风的影响，许多企业乱拉乱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投资，特别是大炼钢铁，发生了虚盈实亏等问题。1959年，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一律由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信贷方式统一供应、统一管理。成本计算执行陕西省《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生产费用要素、产品成本项目和成本核算的几项规定》，严格统一管理。1960年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上交财政；固定资产报废后的变价收入和固定资产损失的赔款收入，作为固定资产复置使用，不上交财政。各县对企业流动资金进行了核定，渭南140.5万元，韩城县62万元，蒲城县139万元，大荔县99.6万元。1961年，针对“大跃进”中发生的乱拉乱用企业流动资金的问题，本着谁挪用谁归还的原则进行了清理。7月1日起，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80%由财政部门通过企业主管部门拨款，其余20%由银行贷款；非工业企业仍按原来办法管理。各县企业利润留成比例改由省上统一规定，一年核定一次。1962年，本区专、县恢复企业奖金制度。为了配合国民经济调整，加强企业财务管

理,专、县财政部门帮助企业进行清产核资,生产成本下降,盈利增加,全区亏损企业户由上年的45.6%降到22%。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本区企业财务管理渐至混乱。许多企业生产没有定额,完成多少是多少,材料用多少领多少,企业利润下降,亏损企业增多。1967年,企业奖励基金一律改按企业工资总额5%提取。1968年,全区大量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严重亏损,不仅没有上交还从财政总收入中退库弥补企业亏损201.5万元。1971年,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60%留归企业,县办“五小”企业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折旧基金全部留归企业。1972年,对企业流动资金实行清产核资,制定定额,同时,逐步恢复成本核算,全区工商企业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下降4.57%,商品流通费用下降0.23%。1975年,根据中、省配备财政专管员的通知精神,经地委批准成立渭南地区企业财务管理处,编制财政专管员42人,负责监督全区地方国营工、交、商、农企业中的重点企业贯彻执行财经法规,加强经济核算,及时足额地上交财政收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改革、健全和完善企业财务管理,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提高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1979年,固定资产投资国家预算部分由财政拨款改为由银行贷款;国营企业之间的固定资产调拨,实行按质论价、有偿调拨的办法;企业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留给企业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使用。1980年,按省上要求,在地区棉纺厂、渭南县机带厂、大荔县第一造纸厂,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企业实行15%利润留成制度,停止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同年,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流动资金的办法。1981年,对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固定资产的办法。利润留成试点企业交纳固定资产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后,相应调整留成比例。1982年,对全区140户国营工业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并有重点

地对20多个企业的财务进行了整顿,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全区工业企业实现的利润由上年的148.7万元上升为421万元;上交财政由上年的退库200多万元,上升为交库147万元。1983年,国营工交商企业全部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责任制。第一步利改税后,有盈利的132户大中型企业,实现利润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实行递增包干上交的企业3户,固定比例上交的企业28户,采取调节税办法的企业101户;有盈利的274户小型企业,实现的利润采取“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办法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留给企业。1984年改生产资金无偿拨款为有偿使用,全区建立了200万元的工业发展基金。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并对定额流动资金损失进行了清查处理,企业成本核算严格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成本。10月1日起,对全区399户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国营企业上交国家财政的利润,改按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调节税、资源税等11个税种向国家交税,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归企业自己掌握支配,但应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等。

1986年,根据本区工商企业基础较差、积累水平低、资金短缺的情况,在财政承受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合理核减企业利润计划,比上年减少105万元;结合部分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的调整,对一些贡献大、留利低的大中型企业适当减免了调节税,对小型企业减免了承包费,全年共减免税额70万元;对亏损企业重新核定了亏损指标,实行扭亏包干责任制;对非利改税的盈利企业实行上交利润包干,超计划分成,并核定了计划内企业的合理留利;对纺织、冶金企业改综合折旧为分类折旧办法。采取上述措施全年给企业让利403万元,缓解了企业资金的矛盾。同时,加强了财政有偿资金的管理。当年发放各种有

偿资金 265 万元,收回到期资金 56.8 万元。1987 年深化企业改革,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积极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的财权和经营自主权。全区国营预算内企业承包 229 户,占企业总户数的 57.2%。1990 年,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地、县在多数企业签订了第二轮承包合同,进一步完善承包配套措施,总结和推广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制定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措施,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定额管理、成本管理,对企业的成本开支、利润分配、税前还贷、企业留利、专用基金的使用方向进行了全面检查,纠正以包代管的现象,从而使企业在困境中增强了自我发展的能力。

### 会计管理

建国后,渭南地区地(专)、县、市财政预算会计、工业企业会计、商业企业会计、税务征解会计、农业税征解会计等专业会计的各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会计凭证和帐表等,均执行中、省统一规定;地(专)、县、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执行。各类会计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双重领导。

建国后至 1982 年,本区地(专)、县财政部门无专人管理会计工作。1983 年起,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会计在贯彻经济核算制,促进增产节约,保护国家财产的完整等方面的作用愈来愈重要,地、县、市逐步加强了会计管理,财政部门设专人管理会计事务。同年,对会计人员的业务技术职称,进行了初步评定。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本区地、县、市积极组织宣传和贯彻。1986 年,本区执行《陕西省〈会计证〉管理试行办法》,对会计人员实行上岗考试、颁发《会计证》管理;无证不许从事会计工作,个别情况特殊者,可暂时办理代理证,根据国家财政部、档案局制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本区地、县、市对建国以来的会计档案进行了清理、鉴定和归档。全区清理单位 1531 个,共整理出案卷 197528 卷

(册)。同年,本区在全省第一个办起了财政电大班,培训学员 28 名,地区财政干部训练班举办短期培训七期。1987 年,为加强会计证管理,地、省财政等有关部门先后转发了澄城县《关于加强财会人员管理的具体规定》。利用卫星电视开展了会计师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工作;采取地区抓师资、县、市抓培训的办法,对全区乡镇财政干部 800 余人进行了培训,参加考试 642 名,合格率达 92%。恢复了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全区先后评定出高级会计师 13 人,会计师 584 人。1988 年,本区举办中华会计函授教育,设 4 个辅导站,10 个班,参训学员 400 名。1989 年,以转变会计工作职能和会计工作规范化为中心,地、县、市开展了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点工作,使会计工作由过去的事后算帐、记帐、报帐逐步转变为事前预测,事中监督,事后算帐、记帐,并积极参与经营决策。配合《会计法》宣传开展渭南地区首届会计知识大赛,全区共有 9710 名会计人员参加了这次大赛,经层层选拔,有 5 人代表本区参加全省大赛,1 人参加全国大赛。中华会计函授发展到 12 个站,25 个班,1170 名学员,期终单科考试及格率达 95% 以上。地区财政干校完成了大专证书班的教学计划,70 名学员全部合格;举办预算会计师班一期。1990 年,地、县、市财政部门开始建立健全会计事务管理机构,并充实人员。配合《会计法》的宣传和贯彻,地直和 5 个县、市共表彰先进集体 57 个,先进会计工作者 196 名,并给从事财会工作满三十年的 114 名会计人员颁发了荣誉证书。国家财政部、人事部授予全国先进财会工作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两个:澄城县会计事务管理所、大荔县供销联社财会股。在全区范围内,对行政、事业、企业财会人员的会计证进行了首次年检和专业技术考核。全区共有 5693 个财会核算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 10085 名,其中,持证人员 8993 名,应检人员 7012 人,经审查合格的 6263 名,占应检人员的 89.32%。对审检不合格、有证脱岗、或无证在岗的人员进行

了清理。地区制定了《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并有35个达标升级的试点单位经过考核得到确认。

### 财政监察

明、清时期,渭南地区境内府、厅、州、县财政监察与行政监察合一。民国28年(1939)后,八区专署及各县相继成立会计室及财务委员会,监督财政收支事宜。

建国后,国家为保障财政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建立了财政监察制度。始称财政检查,后改称财政监察。1952年,渭南专署财政科设财政监察股,各县设财政监察专职人员。1953年,财政部《各级财政监察机构执行财政监察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财政监察的主要任务是监察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与违反财政制度和财政纪律的现象作斗争。专、县检查了文教、卫生、农林、社会等方面的支出。1954年,专、县检查了企业、事业、行政、合作经济、基建工程等135个单位,查处了违犯财政制度案件173件,严肃了财经纪律。1956年8月,根据中、省收缩下层,充实上层的精神,专署第三办公室设财政监察股,大荔设财政监察组,分片负责财政监察。

1958年,强调群众监督,财政监察机构与国家监察机构合并,财政监察工作受到削弱。1963年,专、县一些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财政监察通讯员制度,地、县组织财政、银行、监委等部门对707个单位进行检查,发现543个单位有“小钱柜”、“小仓库”。清理出各类资金1062万元,粮食5.3万斤,粮票2.3万斤,布证931尺,其他物资价值33万元。1964年,财政监察结合城市“五反”和农村“四清”运动,重点检查了贪污盗窃和铺张浪费现象。“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监察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0年后,曾搞过几次财务大检查。

1981年,渭南地区财政局设财政监察科,各县财政局设财政监察股,全面恢复和开展了财政监察工作。1982年,地、县组织300

多名财税干部开展了财务税收大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629万元。1983年,地、县审计机关相继成立,财政监察干部并入审计机关,财政监察机构撤销。本年,加强了财务税收大检查,地、县成立了大检查领导小组,设立临时办公室,对10696户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并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041.5万元,增加了财政收入,严肃了财经纪律。1984年财务税收大检查主要查处当年发生的问题,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252.5万元,增加财政收入107万元。1985年,在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中,先组织企、事业财会人员进行联查互审,然后进行重点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2244万元,交财政615万元。

1986年,地、县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了四个方面财务检查。一是对1984年以来的支农资金进行检查,查出违纪资金84万元,损失浪费29.5万元,当年收回资金31万元。二是对擅自购买和进口小轿车进行了大检查,查出违纪车辆68辆,收回并罚款21.6万元。三是对1983年以来的农业税减免进行大检查,查出县财政截留农业税减免款134.9万元,乡、村截留和抵扣农业税减免款222万元。四是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545万元,交财政498万元,另外,还查出“小钱柜”资金65.7万元,上交财政19.4万元。1987年,本区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工作,在国务院驻陕工作组和省驻渭工作组的具体帮助指导下,历时四个月,分为自查、重点检查、核实处理、整改建制和总结评比五个阶段。抽调2206人,组成464个工作组,检查了18806户行政、事业、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占应查户数的60.11%。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997万元,交财政1097万元,被省政府评为先进地区。1988年,抽调了2170人,组成555个重点检查组,开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地、县两层建立举报网络,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重点检查了9739户企、事业单位,占应查户的38.4%;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2476万元,

交财政 622 万元,被省政府再次评为先进地区。1989 年 8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审计监督并不能替代对财政法规的监督检查”的指示精神,地、县相继恢复财政监察机构,监督检查财政法规的执行情况。同年 10 月,成立渭南地区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抽调了 2142 名人员,分为 540 个小组,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 2769 户企、事业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2164.7 万元,交财政 1321.1 万元,有 332 个单位受到经济处罚,其中,11 名责任者受到经济和政纪处罚,9 名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察。

1990 年,地、县抽调 4430 名人员,组成 870 个检查组,开展了大规模地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对 13149 户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了重点检查,占应查户的 52.8%。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922.6 万元,交财政 1426.3 万元,经济处罚 62 个单位、16 人,受党纪、政纪处分 4 人,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察的 19 人。此项工作再次

被省政府评为先进地区。同时,各县市全部恢复财政监察机构,配备监察人员 31 人,乡、镇兼职监察员 51 人,聘请工、青、妇、企、事业单位行风监督员 14 人。财政监察工作围绕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风,查处大案 1 起,其他案件 14 起,违纪资金 2.3 万元;交司法机关处理 1 人,行政记大过 1 人,解除合同 1 人,其他处理 13 人;受理来信、来访 38(件)人次,已处理和回复的 33(件)人次。在有关部门配合下,治理整顿“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对有罚没收入的单位普遍进行了“五查”(查依据、查项目、查标准、查用途、查问题),四整顿(整顿章法、整顿队伍、整顿纪律、整顿票据),填报“许可证”申报表的罚没单位 529 个,发给证件的 452 个,批准执法队伍 649 个,批准执法人员 2146 人,取缔了不符合规定或没有依据的 336 个项目,并查出 1988、1989 两年罚没款中有问题资金 185.9 万元,从而基本上纠正了以前罚款中的混乱状况。本区财政监察工作亦被省财政厅评为先进单位。

## 第二章 税 务

渭南地区赋税始于夏朝的贡。商变为助,周变为彻。“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同时,开征工商杂税,即“关市之赋”、“山泽之赋”。春秋战国时期,秦国先后实行“初租禾”、“初为赋”及“初行为市”的税制措施。商鞅变法,废除井田制,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开征口赋(即人头税),建立起封建社会赋税制度。唐初田赋实行“租、庸、调”制,即田收租、人出庸、户征调,后改为“两税法”,即丁有役、田有租;工商税对茶实行专营。明初继续实行“两税法”,轻徭薄赋,简约商税。正统之后,朝廷用财较紧,差繁赋加,对商业增益课税。嘉靖年间,渭南地区境内州、县赋税年征粮

415807 石,银 148908 两,其中田赋、差徭、站银等占绝大部分,工商税收仅占 1%左右。万历年间,实行“一条鞭法”,田赋、徭役合并为一,折银征收。清代田赋以粮载丁,摊丁入地;工商税收特别是关税、盐税的地位上升。清末,统治阶级日益腐败,入不敷支。咸同之际,开征厘金,光绪、宣统年间,摊筹赔款,地方举办新政,就地筹款,苛捐杂税一时并作。宣统年间,本区州、县年征地丁、耗羨、平余,差徭等银 1005447 两,粮 19149 石;征工商税及杂捐银 226188 两,钱 28127 串。民国初,军阀混战,各县驻军直接把持赋税,随意加征、借征。民国 21 年(1932)国民政府开始改革税制,整



理赋税,人民负担一度减轻。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假“抗日”、“剿共”之名,先是附加超过正税,后是田赋“三征”(田赋征实、军粮征购、粮食征借),加之驻军云集,物价飞涨,军事赔垫累累,人民苦不堪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几千年来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赋税制度,按照“合理负担,鼓励增产”的原则,逐步建立起新型的税收制度和税收管理体系。建国初至“一五”末,全国统一税政,实行集中较多的管理体制,税收稳步增长。1950年,农业税收1546万元,工商税收203万元;1957年农业税收2290万元,工商税收1126万元,分别占财政收入的61.3%和30.2%,成为本区财政收入的两个主要来源。1958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税源的经济性质逐步单一化,地方税收管理权扩大,加之“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税收连续三年不切实际追求超收,收入猛增。随之而来的严重自然灾害,又使税收急剧下降。经过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到1965年,农业税执行长期稳定的政策,收入为1758万元,工商税收增至1867万元。“文化大革命”初期,生产秩序混乱,税收特别是工商税收入急剧下降。1969年后,随着国家一批“三线”重点建设工程在本区摆点,地方也相继上了一批建设项目,工业生产发展加快,工商税收也随之增长较快。1971年,本区工商税收达到2301万元,超过了正常年景农业税收入,逐步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四五”末,工商税收达5205万元,占本区财政收入的50%;农业税收为2140万元,占本区财政收入的20.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执行与民休养生息和国民经济调整政策,对工商企业扩权让利,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减免,本区税收一度陷入徘徊状态。进入“六五”、“七五”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工业生产发展较快,税源迅速扩大,工商税收增长较快,农业税收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基础上,摆脱了长期徘徊的局面,稳步增长。1990年,全区工商税收37871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79.9%;农业税类收入4942万元,占财政收入的10.4%。税收为本区财政积累了巨额资金,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 第一节 税务机构

明代,渭南地区州、县设户房具体掌管赋役,同时设税课局(司)主管税收。县以下设粮长,由乡绅充任,管理粮税的征收和解运。后大多州、县课税额甚微,税课局(司)相继裁撤,改由专人负责或由商包征,仅朝邑、韩城、潼关等县继续保留税课局(司)。

清初,区内州、县仍沿明制,县以下设里正、保正管理粮税的征收事宜。康熙年间在潼关设内地常关征收关税。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府设经历门(司)掌管赋役,同时设税课大使主管税收。咸丰、同治年间,潼关关税改归省上管理。省在本区设置百货厘金局五处:潼关局、大庆关局、三河口局、芝川局、临渭二华局,经征厘金。光绪二十七年(1901),陕西潞盐加价,省财政总局在同州府境内设三河口盐斤加价局,并设下马口、涧口、朝邑、尚村湾、芝川、王村等分局,经征潞盐加价款。

民国2年(1913),各县署设第二科掌管经征赋税事宜,潼关关税渐移中央海关,其他仍沿清末旧制。民国16年(1927)后,国民政府开始划分国税和地方税。田赋和地方税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国税实行垂直管理,按税系在本区跨县设局征管,从而逐渐形成主要税种一税一局、一县几局并立的局面。民国25年(1936)各县设立经征处,负责田赋和地方税征管。28年(1939),据《陕西省地方岁入岁出概算》载,在本区内设有:渭南、潼关、蒲白澄、朝邑税务局;潼关、临渭蓝、大朝平、蒲白澄、富耀、韩合营业税局;渭南、大庆关、潼关特税局。局下设稽征所。民国29年(1940)各县经征处相继改设为赋税经征处。30年(1941)田赋改为征实,各县相继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在各乡设征收处。同时,成立

县地方款稽征处。陕西区直接税局在渭南设立分局。32年(1943)陕晋税务管理局在韩城设直接税分局。34年(1945)又设陕西区直接税大荔分局,直接税韩城分局改划为陕西区。民国37年(1948),直接税和货物税两分局合并,成立陕西区国税稽征局渭南分局,管理临潼、华县、华阴、潼关、洛南等县税收。

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49年3月成立大荔分区税务局,6月成立渭南分区税务局,两分区辖县相继成立税务局,负责工商各税征管。农业税征管工作由区、县财政科负责。1950年5月,渭南、大荔两个分区合并,随之成立渭南专员公署税务局,专、县总编制362人;农业税仍由财政科负责征收管理。1955年10月,专署机构大调整,农业税征管事宜改由第二科负责,后又改由第三办公室负责。1956年10月,专署税务局撤销,各县工商税收业务由陕西省税务局直接领导。农业税亦由省财政厅直接领导。1958年,精简机构,各县财政、税务与金融、商贸机构合并。1959年后,各县相继恢复财政局,税收业务并入财政局管理。1961年8月,渭南专署恢复,税务由专署财政局管理。1962年,专署要求各县财政、税务机构分设,部分县相继设立税务局。“文化大革命”时,部分县税务局被作为“四旧”破掉,改称为“××县收入管理局”。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税收业务改归生产组下的财政组管理。1970年7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成立,统一管理财税业务。1979年3月,渭南地区税务局成立,对外挂牌,对内与地区财政局合署办公。1980年,各县除潼关、蒲城外均成立税务局。1981年12月,地区财政局内始设税政科,管理工商各税业务,农业税由农业财务科兼管。1983年,蒲城、潼关两县也成立税务局。1984年3月省政府决定:地、市以下的税务机关,实行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人员编制、经费开支四垂直的领导。9月,地区财政、税务机构正式分设,地区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会科、税政一科、税政二科。1985

年3月,地区税务局增设征收管理科。5月,成立渭南地区农业税征收管理处,属地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各县相继在财政局下成立农业税征收管理所,负责本区农业税、契税、农林特产税征管工作。截止1990年底,地区税务局下辖9个县、2个市税务局,94个税务所,干部职工1586人;内设计会科、税政一科、税政二科、征收管理科、税务研究室、税务监察科、办公室、人事科、教育科、渭南地区税务干部学校等。全区有农业税征收管理所13个,农业税专职人员835人。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自秦始皇统一全国以来,田赋和工商税历来为国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征收减免以及加征均由朝廷决定,地方州县主要是催征和经征。明代差徭改为输银以后,州、县有一定调整权;同时地方税收员役有私自加征各自耗羨的陋规。清乾隆元年(1736),将耗羨列为正税,并明令停征平余等陋规银。乾隆四年(1739),陕西因刊印经费不敷,令府州县按季摊捐,加征地丁等平余银渐成定例,朝廷默认。光绪、宣统年间地方举办新政,经费自筹,并摊筹赔款,朝廷默认地方府、厅、州、县加征之权和开征地方税捐之权。

民国初期,田赋和工商税仍为国税,但由于军阀混战,有财无政,各县驻军随意加征借征。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将田赋、契税等列为省税,驻军更是有恃无恐,随心所欲地搜刮民脂民膏;关税、盐税等国税则由国家直接在各地设局稽征。21年(1932),国民政府整理赋税,给县地方税附加之权,附加率自定,但不得超过正税。30年(1941),田赋改为征实,收归中央接管,并停征各类附加,但县有征募战时用款和县预算不敷捐等摊派权。31年(1942),给县随赋粮代征县级公粮之权,比率自定,最高以赋粮三成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国家先后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全国

税政实施要则》和《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管理的决定》，对税收实行统一税政，统一立法、统一减免税权限。9月又颁布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1958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原来由中央掌握的一部分权限下放给地方，扩大地方权限。陕西省下放到专、县的工商税收管理权限有：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的减征、免征权及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开征、停征、免征、税率的调整等。同时，中央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允许省市在执行条例过程中，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保证完成中央分配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对所属地区之间、种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之间、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之间的负担问题，作必要的调整。

1959年12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从1960年1月把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部分所得税的开征、停征、税率调整等权限收归省统一管理。

1961年1月，中央调整税收管理体制，收回部分权限。同年9月，陕西相应地调整了各级政府的工商税收管理权限。调整后市、县权限：对个别合作组织营业收入不敷支付工资和少数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征税以后影响家庭生活；个别困难户应纳的屠宰税、城市房产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需要给予一次性减税、免税；以及对少数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和私营工商业、临商在规定的幅度内进行区别对待加成征收等。同年，中央对农业税负作较大幅度的调低。以后，省允许各地对农业税负畸轻畸重的问题，由地方自行调整，农业税管理体制再未有大的变化。1965年4月，财政部对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的欠税减免范围给地、县规定的批准权限是：①对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纳税人死亡等原因，每户欠税五百元以下三百元以上的，由专署税务局审批（本区由专署财政局审批）；三百元以下的由县、市税务局审批。

②对停业、亏损等原因每户欠税减免税额五百元以下的由专署税务局审批。

1969年4月，上级开始把一些税收管理权限陆续下放给地方管理，主要是扩大地方减免税权限；下放农村人民公社的税收管理权限；下放对投机倒把罚款和个体经济加成征税办法；下放城市房地产税等其他税收的管理权限。

1977年11月，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重申了过去管理体制的合理部分，对继续下放地方的权限增添了某些限制性条款，对过去下放不适当的部分收归中央掌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几经调整工商税收管理体制，地、县级的税收管理权限具体如下：①地市税务局制定对经济落后地区的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方面具体照顾规定；决定对有困难的个别纳税户（不含国营）在一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的照顾。②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贫困地区乡镇企业、联办企业、家庭工厂、个体商贩，减免所得税的幅度和时间；对车船使用税在个别纳税人确有困难，需要减税或者免税的，由所在地税务局提出意见上报审批。③县（市、区）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应纳税款数额的大小核定纳税期限；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违法处理；根据税法规定或上一级批复，对纳税人实行减税免税照顾，并监督减免税款的使用；个别工商业户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纳税确有困难的，给予定期的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照顾的审核上报；对临时经营需要加征税款的，加成幅度在一倍以内由税务所确定，超过一倍至三倍以内由县税务局审批。1984年8月30日，省政府规定下放减免税权限，对城乡集体企业由县财、税部门协商审批，全民企业，按年减免税额，5万元至50万元的由地、市财税务部门协商审批。1987年，省税务局规定城乡集体企业每户一年减免税额在5万元以内（含5万元）的，由县税务局审批，超过5

万元的报地、市税务局审批。国营企业每户一年减免税额在 20 万元以内的(含 20 万元),由地、市税务局审批。1989 年,减免税审批权限控制在省、地市两级。

### 第三节 农业税收

#### 税制税率

明代,本区田制主要分为民地和屯地,另外还有少量王田(秦府)、学田、陵地等。除民地为百姓所有外,其余均为官田。税制沿用“两税法”,丁有役,田有租,税率十取其一,按亩计征。“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征纳品种夏地为麦,秋田为米。另以丝、麻、棉、绢、羊等作为附纳品目。差役按丁出役,按里轮流。弘治年间,差役改服役为输银,主要征收银差银、力差银,杂役民壮也逐渐演化成一种固定的差银(民壮银)。嘉靖年间,加派巨额站银(供官设驿站之用),随赋粮代征。万历九年(1581),全国改革税制,实行“一条鞭法”,民田赋役合一,按亩计税,以银交纳。每石粮折银各县不等,夏秋粮不等,约在 6 至 8 钱左右,秋粮略高于夏粮。屯地等官田仍按本色法纳征。万历四十六年(1618),加派辽饷银,初每亩 3 厘 5 毫,第三年每亩累加至 9 厘。崇祯年间,为镇压农民起义,又先后加派剿饷银(每亩加米 6 合,每石折银 8 钱,嗣后又亩加 1 分 4 厘 9 丝)和练饷银(亩加 1 分)。

清初,取消了军饷银,赋役征派,仍沿明制。康熙年间,加派停免丁银,每石粮加征银 1 厘 4 毫,军籍银每石粮加征银 5 厘 9 毫,均徭银每石粮加征银 7 分 2 厘 2 毫。康熙五十三年(1714)朝廷规定:“以五十年丁册为银额,嗣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以粮载丁,摊丁入地,统一征收银粮”,各州、县每石粮加征丁银 2 钱 1 分 7 厘。雍正五年(1723)本区州县民田每亩征粮 3 至 7 升。屯地,每亩课银 4 分至 6 分、粮 4 升至 5 升。更名田(明代藩王田),每亩科征银 6 厘 9 毫至 7 分 5 厘 1 毫、

粮 4 升 3 合 5 勺至 1 斗 4 升 8 合。遇闰年加征。乾隆元年(1736)本区州县明征耗羨,每正赋银 1 两加收耗羨 1 钱 5 分。之后,平余银也化暗为明,渐成定例。乾隆四年(1739),陕西因刊印经费不敷,令各道府州县按季摊捐。之后,摊捐稠叠,遂成定例。乾隆二十年(1755)裁驿丞,驿站归所在州、县管理,州、县借差役繁重,无力承担,即向民间摊派差银,五十六年(1791)渭南设差徭局。道光时,每亩地摊差银 1 分,其后军务急迫,差役有增无减。咸、同之际,区内州、县普遍设立差徭局。同治九年(1870),陕抚刘典奏减差徭,并会同陕甘总督左宗棠进行整顿,厘订新章,划分范围,兵差归局(差徭局),流差归州县,但除朝邑县外,其他州县均未执行。光绪初,关中干旱,应征元二、三年地丁及粮食悉予豁免,差银仍旧照征。光绪五年(1879)侍郎阎敬铭查赈时上奏朝廷减少差徭。同知府饶应祺会同州县官吏整裁差徭,特别是裁革黑差。经核裁,区内州、县少者年省差钱万余串,多者如华州年省差钱三万余串,民力稍舒。光绪十年(1884),陕抚边宝泉奏请差钱随粮代征,本区富平县每正银 1 两收差钱 30 文、韩城 35 文、白水 45 文、蒲城 47 文、澄城 70 文、合阳 80 文、渭南 140 文、大荔 150 文、朝邑 200 文、华州 280 文,华阴 450 文,并颁发清徭章程四十余条,所收差钱,除支流差、兵差外,余钱发商生息。光绪二十七年(1901),时值摊筹庚子赔款,藩司樊增祥倡议恢复以前差徭,此后州县照旧供差,曰“旧差徭”;上解藩库用于赔款者,曰“新差徭”或曰“赔款差徭”。州、县摊派方法,按粮石、粮银、按亩或甲输派。当时,本区州县每民屯田正银 1 两,加摊差徭银 4 钱,朝邑滩垦地每两收差银 2 钱 7 分。宣统二年(1910),本区州县平余银加征成为定例者,多达十余项,每两正银加至 5、6 钱之多。

民国初,各县田赋分为地丁、租课两种,银、粮、草同征。地丁包括民赋田、屯卫田、更名田,所征的赋额、征收率与清末相同。耗羨、平余差徭银仍随地丁加征。民国 4 年(1915)

陕西巡按使吕调元因筹办庚子赔款,决定地丁附加二成为中央专款附税,还规定每地丁正银一两加收票费钱100文为经征费,以津贴官吏办公。同年,改本色粮交纳为折征银两交纳,规定每仓石米折银5.6两,小麦,粟米每石折银4两,莞豆每石折银3.2两,米豆杂粮每石折银2.8两,人民负担加重。6年(1917),取消以往遇闰年加征的旧规。9年(1920),附加二成取消。之后,全国陷入军阀混战,各县驻军直接把持税源,随意加征、借征,人民苦不堪言。大荔、蒲城驻军开始借征一年,后竟达三年;渭南等县加征竟数倍于正赋。21年(1932),南京国民政府整理田赋,规定地丁银、本色粮、租课折征银元统称为田赋;耗羨、平余、差徭悉予取消;留支差徭并入田赋附加,附加率由各县自定,但不得超过正税。中央规定,每银1两折银元1.5元,本区各县因过去随同地丁附加项目繁多,钩稽困难,改征银元多超过1.5元,本色粮折征及租课,因过去课则较重,按每银1两折银元1.5元计算。22年(1933),各县田赋附加率白水76%、朝邑73%、平民60%、华阴55%、韩城52%、蒲城45%、合阳40%、澄城38%、大荔37%、华县和潼关30%、富平23%、渭南16%。<sup>①</sup>23年(1934),大多数县附加率有所降低。抗战军兴,地方财政急剧膨胀,附加率大幅度提高。26年(1937),各县田赋附加率,华阴和平民100%、白水95%、潼关90%、韩城85%、华县80%、澄城70%、大荔和合阳55%、朝邑45%、渭南36%、富平35%、蒲城30%。28年(1939),各县又办“战时用款”,田赋附加普遍达到300%以上。<sup>②</sup>30年(1941),由于物价飞涨,为保证战时粮食的需要,田赋改征实物,规定按上年田赋正附税总额计算,以每元改征稻谷2市斗为标准,出产小麦、玉米、粟谷的县份,按小麦0.75斗、玉米1.2市斗、粟谷1.5市斗折合稻谷一市斗计算交纳。另外,本区地处抗日河防,驻军云集,正、附税之外,军事赔垫累累,数倍、数十倍于各县地方预算。31年(1942)国民政府创办随赋征

购,每元征赋粮小麦2.5斗,随赋粮代购军粮小麦1.5市斗,合计每元征购小麦4市斗或稻谷5.6市斗、玉米6.5市斗、粟谷8.2市斗。县级公粮由各县酌定比例随赋粮代征,最高以赋粮三成为限。34年(1945)秋,抗日战争结束,国民政府通知后方各省35年免赋一年,嗣后,因反共反人民打内战的需要,改为35年、36年两年各减一半,并同意陕西将过去并入正赋的附加部分减半征收。37年(1948)又规定征一借一,每赋银1元征实和征借各2.3市斗。

1949年上半年,渭南地区各县相继解放。为了支援解放战争,各县人民政府开始征集(借)粮草,布置军鞋。征粮对象,主要是农村富裕户。同年7月,本区执行《陕甘宁边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和《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对土地收入一律征收收益税;地主、富农的土地,征收土地税,统称公粮。二者分别计算,合并累进征收,由土地收入所得人及土地所有人交纳。土地收益税按土地实收益计算;地主、富农出租土地的土地税,按所收租额的二分之一计算。自耕或雇工耕种的土地税,按实产量的十分之一计算。公粮以人均收入计算,人均不足14市斗(203市斤)麦子的免征;超过上述标准的,按规定累进征收,共设38个税级,税率从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总结和执行政权根据地农业税征收办法的基础上,按照合理负担、鼓励生产、增产不增税和稳定负担的原则,逐步执行了新型的农业税政策,建立了统一的农业税制度。1950年7月,渭南专区按照《陕西省新区1950年夏季征借公粮实施办法》先行借征,全年税额秋季一次计算,多退少补。同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发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农业收入以土地常年应产量(按主粮小麦

<sup>①</sup> 《陕西省各县市局总预算书》。

<sup>②</sup> 《西北资源》第一卷第二期,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计算)为计算标准,以市斤为单位。农业税实行全额累进税制,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产量累进计征。

同时,取消了征收土地税的规定,采取了在计算常年应产量的过程中,对出租地加二成,佃耕地减二成的办法。征收品种以小麦为主,也可缴纳折征一部分现款、杂粮和棉花。主杂粮折合率(以老秤计算):大米 14 两,莞豆 1 斤 4 两,小麦 1 斤 8 两,玉米 1 斤 6 两,荞麦 1 斤 2 两,黄豆、黑豆 1 斤 6 两,各折小麦 1 斤。棉花按当地贸易公司麦棉收购牌价折算,征收 1 斤棉花可多抵交麦子半斤。

1951 年 7 月,税级由 40 级改为 27 级,税率改为 4—30%。在农业税总额内,折征代金 15%、棉花 10%。1952 年,完成了土地改革,累进税制分为 26 级,税率 5—30%。租佃土地不再加成减成。

1953 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生产关系也发生了根本变化,为了鼓励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发展农业生产,根据上级指示,三年内农业税负稳定在 1952 年实际征收水平上,不再增加。1956 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相继成立。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变化,根据陕西省《关于 1956 年农业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以户为单位,作为社员自耕地计征,由社统一交纳,分别在社员总收入内扣除。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社为单位计征,以全社土地(包括社员自留地)的计税产量和社员家庭农业人口,按每人平均收入查出累进税率,以入社土地的计税产量计征,由社负担。社员自留地按社平均税率计

征,税额由社代交。1957 年,农业税征收任务有所增加,除了按 1956 年的办法进行计征外,再分别加征。渭南、富平、大荔、韩城、朝邑、华县、华阴、潼关县加征 11%,澄城 7%,白水 7.2%,合阳 7.5%,蒲城 8%,按货币计算。

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除了尚存在极少数个体农民外,已成为单一的集体经济。原来为限制富农经济而实行的累进税制,已失去存在的意义。因此,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陕西省也制定了《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税制改为:①农业税实行不计人口,无免征额的比例税制。②纳税对象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含人民公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员;个体农民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包括劳改和劳改教养农场)和兼营农业的畜牧场;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寺庙和教会等。③农业收入以调整后土地常年产量为计算标准,以市斤为单位。常年应产量按主粮小麦计算,种植其他粮食作物或其他作物统按主粮小麦常年应产量计征。④税率,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由省直接给各县(市)规定平均税率,县(市)根据各地原负担基础和不同经济情况,确定具体执行税率,最高不超过 25%,最低不低于 4%。⑤个体农民除与所在地农业合作社同一税率外,视其不同情况,可适当加征,加征后的税率以不超过个体农民常年产量的 30%为限。

1958 年各县农业税计征税率

单位:万斤

县(市)	常产基数	提产比例	调整后常产	平均税率	依率计征数	具体税率
渭 南	23349	14.2	26665	18.31	4882	9—22
华 县	7201	17.82	8484	14.49	1229	6—17
华 阴	4731	18.53	5607	12.64	709	5—15

续表

县(市)	常产基数	提产比例	调整后常产	平均税率	依率计征数	具体税率
潼 关	2501	16.96	2925	14.7	430	8—16
白 水	6680	13.13	7557	14.87	1124	12—17
蒲 城	21501	15.41	24813	16.71	4146	10—19
朝 邑	10893	15.03	12530	17.50	2192	7—21
韩 城	6447	18.04	7611	15.77	1201	11—19
合 阳	14567	12.09	16327	16.55	2702	12—20
大 荔	10528	15.01	12108	18.09	2191	8—21
澄 城	11296	11.58	12605	16.06	2025	12—19
富 平	17147	17.22	20100	17.17	3451	8—19
合 计	136841	14.97	157332	16.70	26282	

1961年,我国发生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税进行了一次较大幅度的调减。渭南专区11个县(现行建置)由原负担正附税24143万斤主粮减为16092万斤主粮,下降了33.3%。调减后,渭南县2738万斤,华县999万斤,华阴县293万斤,潼关县380万斤,大荔县2552万斤,合阳县1691万斤,韩城县882万斤,蒲城县2501万斤,澄城县1171万斤,白水县553万斤,富平县2332万斤。一律征收实物。

1962年,农业税征收任务较上年增加7%。各县采取在1961年的负担数上,分别不同地区,按不同比例,逐社、逐队进行安排。此后,本区各县农业税负担总额基本稳定。1963年,各县按照省上要求,相继开始核算土地和整顿计税常年产量工作。同时,对三门峡库区缓淹土地,恢复征税。集体征税改以生产队为单位征收。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土地数量的增减变化,社队之间负担畸轻畸重的问题开始出现。因此,1966年各县根据省通知精神,经核算整顿后的计税土地和常产,本着“总额不变、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纳税人之间的负担作了一些小的调整。1971年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调整农业税的通知》,各县本着总额不变、自求

平衡的原则,对农业税负担畸轻畸重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1979年,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的决定,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加快农业发展速度。这个办法规定:农业税起征点,以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计算,按每人平均口粮和收益分配确定。口粮标准为340斤,收益分配60元。每人平均口粮和收益分配在起征点以下的,免征农业税。平均口粮在起征点以上,收益分配在起征点以下者,因交纳农业税后,使每人平均口粮降到起征点以下的,酌情给予减征照顾。执行结果,全地区共有免征队3202个,免征农业税主粮2456.5万斤,减征队1934个,减征农业税主粮1028.3万斤,共计减免农业税主粮3484.8万斤,占原负担总额的19.94%。

1981年,随着改革的发展,恢复了契税的征收工作。范围限于房屋产权的变动,税率3—6%。

1983年,根据陕西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对享受农业税起征点减免的单位恢复征税。1985年,中央确定改革农产品收购制度,粮食从统购改为

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农业税征收实物为主改为折征代金。本区主粮价格每斤 0.2241 元。同时,为支持住房制度的改革,促进住房商品化,对城市个人购买公有住宅,免征契税。同年,省人民政府颁发了《陕西省农村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开始把农林特产与其他农作物区别对待,单独征税。征税对象凡从事农林特产生,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农村合作经营组织、农户和机关、部队、学校、人民团体、国营农林牧场等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是农林特产农业税的纳税人,税率 5—7%。征收方法,能评产的,根据前四年的实际产量,评定计税产量,一定三年不变。无法评定计税产量的,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随购代征或者直接征收。1987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本区从 4 月 1 日起执行。征税范围包括国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在批准占用后一次性征收:计税标准,按各县(市)每人平均占有耕地量规定如下:每平方米耕地分别为 2.5—4.5 元,水田、水浇地 3.2—4.8 元。对农村居民建房减半征收。1988 年,农林特产税一定三年期限已满,为了使这项税收不断完善合理,地区财政局通知,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评定计税产量,核定计税价格,确定新的负担额。不适应于评产征收的,采用“随购代征”的原则,以当年实际收入,依率计征。同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本区财政部门随同耕地占用税征收新菜地和农田水利开发建设基金。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非本村的集体及个人征用每亩专业菜田,渭南、韩城、华阴、大荔为 5000 元,潼关、华县、蒲城、富平为 4000 元,澄城、白水、合阳为 3000 元。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非本村集体单位及个人征用每亩水地收 1200 元,本村集体、农民个人办企业收 800 元,本村农民个人建房收 600 元。1989 年,省人民政府规定,将果用瓜(西瓜)、辣椒、大蒜、烤烟叶列入征税范围,税率调整为 5—15%。

### 税额

自古以来,田赋为渭南地区州、县主要财政收入。明初,统治阶级实行轻徭薄赋、奖励农耕等政策,使农业生产逐步恢复起来。洪武末,据孙立山纂《富平县志》和张心境、吴竹屿纂修《蒲城县志》载,富平县年征夏秋税粮 58943 石,蒲城县年征夏秋税粮 77508 石,另有布、丝、棉等附纳品,差徭按里轮流服役。嘉靖起,差繁赋加,据赵廷瑞、马理明纂《陕西通志》载,嘉靖年间,同、华二州及渭南、富平县民屯夏秋田 72771.63 顷(其中屯卫田 2729.61 顷),年额征夏秋粮 415807 石,亩均 0.057 石,人均 0.579 石;附纳品马草 275062 束、农桑绢 3195 疋、布 66057 疋、棉花 12799 斤、丝棉 70 斤、药物 1410 斤、羊 276 只、羊皮 40 张;银差银 24259 两,力差银 10397 两;驿站银 107457 两。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人民负担一度有所减轻,但随着统治阶级的日益腐败,战乱频繁,财政需求不断膨胀,各种加派接踵而至。据马朴纂《同州志》载,天启年间,同州属县年征田赋、附纳品、站银、辽饷银等共折银 191135 两,银力二差及民壮银 50175 两。天启末,本区州、县连岁灾荒,饥民遍野,赋税不但未减,还不断加派。白水农民王二聚众起义,与李自成的起义军遥相呼应。明王朝为镇压农民起义,索派军饷,民不堪累。据张心境、吴竹屿纂修《蒲城县志》载,崇祯年间,蒲城县年额征田赋粮 77565 石,折银 57118 两;各类附加达 43375 两,相当于田赋银的 76%。

清初,取消了各种兵饷银,其它仍沿明例,农业生产有所恢复。康熙年间,因兵饷不足,始开加派之风。雍正五年(1727),实施摊丁入地后,丁银稍减。乾隆初,据李芝兰纂《同州府志》载,同州府属民地 70589.03 顷,年额征地银 336382 两,亩均征银 0.0477 两;民丁 532156 丁,额征丁银 56837 两,丁均征银 0.107 两,停免并军籍粮银 3690 两;均徭并除荒免银 24419 两;匠价银并盘缠等银 933 两,民地地丁银共计 422261 两,亩均征银 0.0598 两。遇闰年加征银 3487 两。屯卫地 4516.52



顷,年额征本色粮 18827 石,亩均征粮 0.0417 石;屯丁 5055 丁,额征丁银 963 两,丁均征银 0.191 两;丁条马草折布等征银 3333 两。更名田 18.51 顷,年额征本色粮 95 石,丁银 4 两。同州府民、屯、更地年共额征银 426561 两、粮 18922 石。嘉庆 25 年(1820)同州府属民、屯地年征地丁银 432323 两、粮 10388 石,较前银增粮减。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统治阶级日益走向腐败,区内州、县人口减少,生产萎缩,但仍赋重差繁。据蒋湘南纂《同州府志》载,咸丰初同州府属民、屯地地丁粮钱除荒银 44325 两外,年仍征银 410878 两、粮 10318 石。咸同之际,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转战于渭河两岸,本区又爆发了震动全国的回民起义,统治阶级派大兵镇压,府、厅、州县组织地方武装,一时差徭巨增。战乱之后,本区人口锐减,田地大片荒芜。光绪初,本区又连岁荒旱,饥民遍野,赋粮曾有豁免,但巨额差徭仍旧照征,民不堪累。光绪五年(1879),侍郎阎敬铭查赈时上奏核裁陕西差徭。至光绪七年(1881),据马先登纂《同州府续志》载,同州府属赋额仍照前,但大多州、县约荒欠一至三成;差徭经核裁,州、县少者年省钱万余串,多者如华州年省钱三万余串,一时民力稍舒。光绪十年(1884)厘定差徭新章后,同州府及渭南、富平岁收差钱 57708 串。光绪末至宣统年间,统治阶级对内实行镇压,并举办所谓“新政”,对外投降卖国,割地赔款,需款巨增,加紧了对劳动人民的盘剥。据吴廷锡纂《续修陕西通志稿》载,同州府及渭南、富平民地 94696.06 顷,年额征粮 379475 石,折银 484223 两,亩均征粮 0.04 石,折银 0.051 两,连同丁银、均徭银、停免丁银、军籍银等共征地丁银 589558 两,亩均征银 0.062 两。屯卫地 5973.92 顷,年额征本色粮 18554 石,征丁银等 14009 两。更名地 140 余顷,年额征本色粮 595 石,丁银 109 两。民、屯、更地年额征耗羨银 93223 两,地丁等平余银 148548 两,新旧差徭 16000 两。以上共计年征银 1005447 两,粮 19149 石。

民国初,田赋(亦称地丁)、耗羨、平余、差徭等征额仍沿清末向例。袁世凯倒台后,全国陷入军阀混战,本区各县驻军就地筹款,随意加征、借征,人民负担比清末更甚。民国 12 年(1923),渭南驻军在渭南县征田赋银 108000 两,附加竟达 20 多万两,共计 30 多万两。13 年(1924)起,大荔驻军在大荔县开始预征田赋一年,后竟达三年。18 年至 20 年(1929—1931)关中连年大旱,饥民遍野,各项附加先后取消。21 年(1932),国民政府开始整理田赋及附加,民力渐舒。22 年(1933),本区各县田赋额征银元 1421716 元,田赋附加征银元 511139 元,相当于田赋的 36%,占地方当年预算的 67%。23 年(1934),本区各县附加额有所下降,除蒲城、潼关县外,额征为 374541 元。按同口径县数计算比上年下降了 23.5%。24 年(1935),本区各县田赋额征 1724092 元,较 22 年增长了 21%。抗战军兴,地方财政急剧膨胀,田赋附加猛增。26 年(1937)本区各县田赋额征为 1718468 元(法币,以下民国时期同),田赋附加增至 909636 元,相当于田赋的 52.9%,占地方当年预算收入的 67%。其后又增加巨额战时用款,县预算不敷捐等。30 年(1941)渭南军事赔垫达 2281 万元,相当于当年县预算 68 万元的 34 倍,人均 104 元;华县军事赔垫及临时摊派达 4789 万元,相当于当年县预算 39.9 万元的 120 倍,人均 375 元。31 年(1942)起,随赋粮代购军粮、代征县级公粮,人民负担重极。33 年(1944)除富平县外,本区各县赋、军、公粮征额 1381812 石,实征 1071367 石,实征额相当于当时粮食产量的一半左右,人均将近 1 石。抗战胜利后,田赋一度有所减轻,但随着国民党反共打内战的升级,加紧了对人民的掠夺。37 年(1948),田赋征一借一,田赋额征粮 181404 市石、折法币 815 亿元,县级公粮额征 57095 市石,折法币 250 亿元,田赋征借和公粮共计粮为 419903 市石,折法币 1880 亿元,十室九空的人民更加贫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

政府强加于人民的苛捐杂税,农业税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以兼顾、公平合理和鼓励增产为原则,税负长期稳定,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50年,本区农业税实征主粮18008万斤,折人民币1546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8.5%。1951年,实征主粮20034万斤,折1803万元,按计税土地面积计算亩均主粮21斤,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主粮101斤。1952年,结合土地改革,广泛开展了查田定产工作。经查全区计税土地面积1156万亩,常年应产量140049万斤,计征税额23974万斤。但由于当年农业受灾,减免4960万斤,农业税实征主粮19060万斤,折1713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8.1%,占财政收入的74%。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税负担稳定在1952年的水平上。1955年起,由于农业人口增加,计税耕地面积减少以及国家规划三门峡库区等原因,农业税实征额连续下降。1957年,鉴于农业生产实际产量增加,在原税负的基础上,实行加成征收,实征主粮24087万斤,人均106斤,亩均21斤,折征金额229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6.9%,占财政收入的61.3%。

1958年,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掀起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高潮,农业税收根据原定基础和生产变化,分别不同地区调整常产。经调整,全区计税土地面积1126万亩,常年应产量157332万斤,计征税额26282万斤。当年实征主粮23666万斤,折合2237万元。1961年,农业连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为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农业税计征税额调减到14644万斤,当年实征主粮14068万斤,折1567万元,人均主粮55斤,亩均15斤。此后,农业税负担基本稳定在这一水平上。1966年,本区农业税实征主粮14786万斤,但由于粮食统购价格调整,折征

金额增为1961万元。1971年,农业税实征主粮14716万斤,折征金额2026万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降到32.4%。1972年,全区普遍发生旱灾,农业税减免2549万斤,实征主粮13254万斤。1975年,农业税实征主粮15505万斤,人均43斤,亩均16斤,折征金额为214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降到2.9%,占财政收入的20.6%。

1976年起,由于农业歉收,农业税收入连年下降。1978年农业税实征主粮降至11770万斤,折征金额1624万元。1979年,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的决定,为减轻农民负担,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减免的办法,当年减免主粮额3485万斤,实征13421万斤,折征金额2228万元。1980年,本区农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税减免额7806万斤,实征主粮仅6983万斤,折1157万元,为建国以来最低水平。

进入第六个五年计划,随着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发展,1983年取消了起征点减免的办法。同时,相继恢复了长期停征的契税,单独开征了农林特产税,农业税类收入逐步摆脱长期徘徊的局面,稳步增长。1985年,农业税类收入342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6%,占财政收入的15.5%。其中,农业税实征主粮14967万斤,折3354万元,契税46万元,农林特产税25万元。进入第七个五年计划,由于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业税实征主粮额稳定,折价提高,加之加强了契税和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开征了耕地占用税,农业税类收入稳定增长。1990年,全区农业税类收入494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8%,占财政收入的10.4%。其中,农业税实征主粮15417万斤,人均38斤,亩均17斤,折征金额由于粮价提高达到3916万元;契税14万元;农林特产税610万元;耕地占用税402万元。

渭南地区 1950—1990 年农业税收统计表

年度	项目 数额	计税面积 (万亩)	常年产量 (万斤)	计征税额 (万斤)	实 征 税 额		人 均 (斤)	亩 均 (斤)
					主 粮 (万斤)	折金额 (万元)		
1950					18008	1546	94	
1951		953	124790	20774	20034	1803	101	21
1952		1156	140049	23974	19060	1713	90	18
1953		1156	137217	25163	23264	2351	109	20
1954		1155	137091	24329	23653	2507	108	20
1955		1145	135203	23734	22587	2400	101	20
1956		1134	136446	22783	21668	2204	96	19
1957		1131	135981	24911	24087	2290	106	21
1958		1126	157332	26282	23666	2237	102	21
1959		1097	142319	26017	24850	2553	124	23
1960		1031	146835	24713	19770	1951	97	19
1961		947	132739	14644	14068	1567	55	15
1962		936	136024	15762	14246	1578	53	15
1963		934	128599	15678	16780	1928	63	18
1964		952	131413	15646	15424	1790	55	16
1965		958	134477	15570	15373	1758	54	16
1966		997	132460	15035	14786	1961	52	15
1967		960	132961	15765	14568	1976	49	15
1968		919	132340	15692	13168	1815	43	14
1969		954	129136	15654	13976	1930	44	15
1970		952	132541	15722	14162	1941	43	15
1971		950	133250	16055	14716	2026	44	16
1972		1019	138581	16621	13254	1816	39	13
1973		966	132892	16286	14508	2002	41	15
1974		953	133455	16082	15149	2091	43	16
1975		956	133203	16158	15505	2140	43	16
1976		945	132676	15702	13973	1929	38	15
1977		955	135052	15870	13787	1902	37	14
1978		958	133938	16204	11770	1624	32	12
1979		937	130818	15604	13421	2228	36	14
1980		929	130733	15247	6983	1157	19	8

续表

年度	项目 数额	计税面积 (万亩)	常年产量 (万斤)	计征税额 (万斤)	实 征 税 额		人 均 (斤)	亩 均 (斤)
					主 粮 (万斤)	折金额 (万元)		
1981		978	129941	15407	10975	1822	30	11
1982		933	129963	15409	13136	2181	35	14
1983		930	130283	15402	13908	2309	37	15
1984		927	130170	15400	15002	2490	40	16
1985		913	129214	15323	14967	3354	37	16
1986		929	132787	15367	15315	3432	39	16
1987		927	132412	15338	15002	3362	39	16
1988		926	132259	15333	14936	3570	38	16
1989		926	132131	15317	14467	3674	36	16
1990		926	132136	15323	15417	3916	38	11

## 第四节 工商税收

### 税制、税种、税率

明代，渭南地区州、县开征的工商税主要是盐税和商税。明初，鼓励工商业，商税制度简约，只对行商、坐贾估算货价，从价计征，一般为三十分之一的税率。对盐税实行“开中之法”即募集商人依引法贩盐于一定区域。正统时(1436—1449)，国家财用较紧，田赋收入有降低之势，开始对正在上升的商业增益课税。商税课税征钞，亦称课钞。嘉靖三十四年(1555)，陕西行盐地方，每200斤为一引，每引收银4钱5分。隆庆四年(1570)，各州、县指食河东解盐，由陕西驻河东盐运司负责办课，以引法让商人贩盐。

清初，工商税沿袭明制，增开当税、牙税、畜税、契税等。咸丰年间，朝廷创设厘金，州、县也滥征税捐。光绪、宣统之际，兴办学校、警察等所谓“新政”，令各州县筹款开办，于是苛捐杂税一时并作。据《陕西财政说明书》载，清末，本区渭南、富平、大荔、澄城、韩城、华州等州县杂捐达八、九种之多。

中华民国初期，军阀割据，税收混乱，不

仅保留了清代的全部税捐，而且对盐税、厘金和牲畜税、屠宰税等随意加征，甚至超过了正税。民国2年(1913)，陕西开征印花税及烟酒牌照税。盐税直接在场征收，每担征2.5元，另加耗盐税5%。民国3年(1914)，契税改清末旧制，税率卖9%，典6%，另收契纸费5角。同年开始筹办所得税。民国4年(1915)，陕西规定验契条例公布前的白契，按卖2%，典1%补税，以后的，按卖6%典3%纳税。同年，财政部颁发《屠宰税简章》，征收范围以猪、牛、羊三种为限，猪每头征税3角，牛1元，羊2角。7年(1918)，盐税每百斤征税3元。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开始整顿赋税。17年(1928)，对生产比较集中的卷烟、麦粉、火柴和水泥等产品，统一在出厂时，一次课征统税，以后逐步扩大范围，改为货物税，革除多次课征通过税的积弊。20年(1931)，盐税每百斤征税5元。同年10月，本区正式开征营业税，税率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征2%—10%，以资本额为标准征4%—20%。21年(1932)，陕西省政府裁撤厘金，举办特种消费税，以抵补地方收入。税率2.5—17.5%。同年，各县开征了筵席及娱乐税。各种杂捐多如牛毛，据《陕西省各县市局总预算书》载，至

22年(1933)各县杂捐达40余种。

25年(1936)起,国民政府仿效欧美税制,划分国税和地方自治税,并陆续开征直接税和消费税。国税计有:关税、盐税、货物税、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营业税、契税、土地税等。地方自治税有营业牌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娱乐税、房捐等以及附加和各种杂捐。其时,营利事业所得税税率采用全额累进制,30—200%;证券存款所得税采取比例税率,为50%;薪金报酬所得税以月收入30元为起点,每10元课5分,依次累进,最高不超过2元。26年(1937),契税税率改为卖4%典2%,附加不超过正税5%。27年(1938),营业税税率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征5—10%,以资本额为标准征10—20%。28年(1939),开征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采用超额累进制税率,凡超过资本额15%以上的营业事业利得,其超过额征税10—50%;凡超过其财产价额12%以上的财产租赁利得,其超过额征税10—50%。29年(1940),将牲畜税等改征营业税。同时,营业税税率按收入额征收的征8—10%,按资本额征收的征15—20%;对牙行,年佣金额在3000元以上,平时税率7.5—10%,战时10—12.5%。30年(1941)9月,国民政府统一营业税税率,即按营业额征的,为1—3%,以资本额征的,为2—4%。31年(1942),改民国初以来征收的车捐、船捐为选点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32年(1943),开征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以3000元为起点,采用超额累进制,税率为10—80%。同时,调整营利事业所得税税率,凡所得占资本10%以上的,课税4—20%;不能按资本计算的,所得额为200元以上的课税,累进最高至30%。同年本区各县在局部地区开征土地税;契税税率调整为卖契15%、典契10%、交换契6%、赠予契15%、分割契6%、占有契15%。33年(1944),又将牲畜税列为一个税种,税率5%。同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各县开征两种:①地价税。

地价总额未超过累进起点(以10万元至20万元为度),税率15%,超过累进起点地价的,加征最高加至50%。②土地增值税。转移土地所有权时照土地增值的实数额计算征税。土地增值实数额在原地价额100%以下的,征20%,每超过100%,就其超过部分递加20%,加至80%为止。34年(1945),盐税税率调整为每担110元,另加战时附加税6000元,国军副食费1000元,合计7110元。印花税税率几经变更,课税起征点提高到500—1000元,贴印花3—5元;证照类按件计贴印花10—200元。车船使用牌照税各县均已开征。

35年(1946),抗战胜利,整理盐税,取消战时附加和国军副食费,税率甘盐、土盐第一期每担税额分别为7400元和2400元,二、三期分别调整为7000元和3000元。所得税税率也进行了调整,并新开征一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同年8月,调整营业税税率,按营业额征的为1.5%,按资本额征的为4%。本区各县以前征收的烟酒税、矿产税、货物统税统一改征货物税,征税对象为13类,税率2.5—100%。其后,国民党积极反共打内战,致使物价暴涨,货币贬值,税率变动频繁。36年(1947),开征特种过分利得税,牲畜税改为牲畜营业税,各县普遍开征房捐。

1948年冬季至1949年夏,本区各县相继解放,人民政府废除了民国时期的各种苛捐杂税,但继续保留的税种一度仍沿用民国末时的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政务院1950年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收政策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本区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营业税、所得税、摊贩营业牌照税、临时商业税、盐税、印花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屠宰税、交易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薪金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等17种。盐税实行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由盐务部门集中征解。本区富平、蒲城、朝邑等县所属卤泊滩按劣土盐征税,每担课税小麦53市斤。

印花税征税范围 4 类 29 目, 税率为三种: 比例税率(3‰和 3‰)、分项定额税率和定额税率。个人薪金报酬所得税, 凡月收入面粉 200 市斤以上的, 一律征 1%。所得税对在我国境内以营业为目的私营工商业开征, 实行全额累进, 分 14 个级距, 税率 5—30%。利息所得税税率按 10% 计征。特种消费行为税起征点 3 元, 税率 15%。屠宰税对屠宰猪、羊、牛、马、驴、骡等六种牲畜, 不论自用或出售, 一律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交易税征收范围为有管理之必要的大宗产销货品, 从价计征, 税率牲畜为 5%, 有价证券 11%, 粮食、棉花、土布及其他应税货品 2—10%。房产税和地产税只在渭南征收, 房产税按全年税率 1%, 地产税按全年税率 1.5% 的比例征收。使用牌照税, 以小米为标准按年征收, 机动车 500—2500 市斤, 非机动车 15—150 市斤, 船 100—200 市斤。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摊贩营业牌照税、临时商业税、所得税四种。其中营业税依营业收入总额征税的 42 个行业, 税率 1—3%; 按营业总收益额征税的 27 个行业, 税率为 1.5—6%。货物税, 本区征收的产品为 10 大类, 42 项, 195 个细目, 1136 个品目。税率烟类 120—20%, 纤维类 15—3%, 饮料食品类(含酒类) 120—3%, 用品类 20—5%, 工业品类 10—5%, 建筑材料类 15—5%, 化妆类 80—10%, 迷信品类 80—30%, 农林产品类 5%, 矿产品类 10—3%。同年 7 月, 调整税种税率, 暂不开征薪金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 地产税和房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 将工商业税中所得税的 14 级全额累进税率改为 21 级全额累进税率。1953 年, 为适应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 本区试行商品流通税, 将货物税应税货物的印花税、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货物税内, 调整税率, 简化税目; 修订营业税纳税环节和减免规定; 所得税与所得税附加合并征收。8 月, 执行公私企业区别对待, 简繁不同的政策。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 经济税源起了根本变化, 从以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为重点转变为以社会主义性质的工商企业为重点, 为此, 1958 年, 国务院决定改革税制, 简并税种, 将原来实行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同时将工商业税中的工商所得税划成一个独立税种, 称为工商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征收范围包括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贸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共 108 个税目, 304 个细目。采用比例税率, 共有税率 143 个, 其中不同的税率 38 个, 最低税率 1.5%, 最高税率 69%, 同时还规定随工商统一税的税额再交纳 1% 的地方附加。工商所得税, 纳税人主要是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 后来又逐步把一部分不向国家上交利润的预算外国营企事业单位纳入工商所得税征收范围。同年, 本区执行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商业、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对供销合作社由征收所得税改为向国家上交利润。盐税交税务机关征收, 纳税人改由收购单位于购盐出场时纳税, 核定税额也作了改变。此时, 土盐生产相继禁止。1959 年元月停征利息所得税。1961 年, 对基层供销社恢复征收所得税。1962 年, 配合集市贸易管理开征了集市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对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和城市居民在集市内外出售列举征税的产品, 由出售人按销价交纳集市交易税。征税范围分为六类, 税率为 5%、10% 和 15% 三种, 起征点为 10 元。1963 年 4 月, 国务院颁布《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 渭南地区当即试行。征税范围: 主要是集体经济、个体经济、资本主义工商业及少数外商经营的企业。税率分为四种: 供销合作社仍按 39% 征收。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社、组, 按八级超额累进征收。一级全年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下的, 税率 7%, 超过 80000 元的为八级, 税率为 55%。合作商店的所得税, 实行九级超额累进征收, 一级全年所得额在 250 元以下的税率 7%, 超过

20000元的为九级,税率60%。个体经济的所得额未满120元的,税率7%,超过1320元的为十四级,税率62%。凡个体经济全年所得额在1800元以上者,开始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一成,以直到5000元以上的加征四成。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元的,超过部分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一成,超过150000元的,加征四成。同年5月,集市交易税税率调整为5%、10%两种,起征点调为7元。1965年8月,将国营、供销社的屠宰税又改在屠宰环节征收,税率4%;调拨活畜的,按5%征收。其他单位个人的,平时按4%,春节期间按2%征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非税论”和“税收无用论”的影响,逐步简化税制,变复税制为单一税制。停征文化娱乐税。5月,省人委批准,对集市交易税保留税种,暂停征税。1971年10月至1972年1月,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陕西省财政局在渭南地区蒲城县及华县进行工商税的改革试点工作。1973年全国进一步简化工商税制,把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一种“工商税”。对国营工商业只征收工商税一种,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工商税税目由过去的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过去的143个减为82个,实际上不同的税率只有16个,最低税率3%,最高税率66%。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仍然保留,仅对个人和外侨征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税制亦进行了全面改革,逐步实行了以流转税、所得税为双主体,配合以各辅助税种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复合税制,适应并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和商品经济的发展。1980年9月,本区开征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每月收入额超过800元的部分征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分为七级。一级全月收入在800元以下的免税,二级801元至1500元的

5%,七级12000元以上的45%。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其他所得,均按次征收,都适用20%的比例税率。其中,对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三项所得,每次所得收入在4000元以下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就其余额计算征税。1981年1月,对个体经济改按手工业合作社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对每月收益或收入额达不到起征点(60—120元)的,不征工商所得税。同年,契税交由财政部门管理征收。1982年7月1日起,省在本区机器机械行业进行增值税征收试点工作。12月,国务院发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税率由3%提高到5%。

1983年1月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对有盈利的企业,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利税并存。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到农业机具、机动车船、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和各种零部件加工企业。同年开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建筑税。建筑税税率10—30%。1984年6月,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税率实行超额累进制,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两个半月(后改为四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超过者,分别课以30—300%的奖金税。9月,盐税重新划为一个独立的税种,从量、定额征收。开征资源税,以销售利润为依据的,实行四级超额累进制。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税代利。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大中型企业采用55%的比例税率;饮食服务业,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暂减按15%的比例税率;小型企业一律采用新规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10—55%。同时,开征国营企业调节税,税率由财政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一户一率。实行利改税后,停征工商税,改为征收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本区实征的营业税税目有11个,税率四种25个,3—15%。产品税纳税人是从事生产和进口的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其征税对象是商品流转额。工业产品按产品销售收入和价外补贴收入一并计税;应

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按收购单位支付的收购金额或产品的销售收入额计税;经营进口的应税产品,按规定组成计税价格,在进口报关时计税。渭南地区涉及的产品税税目、税率:烟类 30—60%,酒类 15—50%,农药类 3%,橡胶制品类 12—20%,其他轻工产品类 30—55%,矿产品类 3—5%,电力类 5—10%,化工类 3—18%,皮革皮毛制品类 5%,黑色金属产品类 3—10%,农林牧水产品类 3—38%。增值税采取生产、销售环节一次课征制,并采用“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把由原来的按全值征税的货物税、产品税改按增值额征税。渭南地区经征的增值税税目 27 类,税率 8—45%。利改税的同时,还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划分为两个独立的税种。房产税税率 1.2—12%;土地使用税(后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土地面积为依据,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为 0.14 元—2.00 元。

1985 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对象为: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税率是:纳税人在市区的为 7%;在县城、建制镇的为 5%;在乡村的为 1%。工商所得税更名为集体企业所得税,一律改为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 10%,最高一级为 55%。同时,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1986 年 1 月,资源税实行按实际产量征收,本区的煤矿吨煤征税 0.20 元。新开征个体工商业所得税,一律采用 10 级超额累进税率,7—60%。4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暂行条例》,对各税的罚则作了统一。凡未依条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拒绝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滞纳税款,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对偷税处以所偷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指使、授意、怂恿偷税行为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抗税者,除处以所抗税款五倍以下罚款外,并可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加罚 50000 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唆使、包庇、支持抗税行为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此外,还有其他行政和法律措施。本年,征收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牌照税改称为车船使用税。税率,乘人汽车年税额 160—260 元,载货汽车年税额 60 元/吨,摩托车年税额 40—52 元,机动船舶年税额 0.60—2.50 元/吨,非机动船年税额 0.30 元—0.70 元/吨。

1987 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对个人的工薪、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专利权转让收入、稿酬收入、股息红利等各项收入,按不同来源,分别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算征收。1988 年,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税率 35%。开征印花税,税率按不同性质内容为 3—1%。许可证照按件征收定额税额。开征筵席税,税率为 15%。1989 年,国家税务局先后颁布了《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消费税的通知》和《关于对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的规定》。对购置彩色电视机和小轿车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定额征税的办法,彩色电视机每台税额:14 吋 400 元,14 吋以上的 600 元;小轿车每辆税额进口整车 4 万元到 7 千元,进口散件组装 2 万元到 1 万元,国产车 1 万元,吉普车 3.5 万元到 5 千元,具体税额,按车牌商标确定。至 1990 年底,本区征收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资源税、屠宰税、筵席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特别消费税、特别烧油税、建筑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进口调节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工商统一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4 种。此外,还有由税务机关征集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粮油补贴调节基金、农业基础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等。



## 税额

明初,鼓励发展工商业,简约商税。正统时,国家用财较紧,开始对工商业增益课税。据赵廷瑞、马理明纂《陕西通志》载,嘉靖年间,同、华二州及渭南、富平县年征课程银713两,盐钞折银5824两。天启年间,同州年征课程银849两,较嘉靖时增长103%。

清代,经过顺治、康熙、雍正近百年的治理,工商业发展较快,工商税收大幅度增加。乾隆六年(1741),同州府年征课程银583两、商税(即关税)18204两、地税1127两、畜税986两、当税820两、牙税481两、盐课13783两,共计征银35984两。乾隆中叶,同州府及渭南县工商税收年征银44043两,主要是盐引增代销引,盐课增银较多。乾隆五十七年(1792),盐课摊入地丁,较前猛增,同州府盐课征银达42877两。鸦片战争后,本区工商业逐渐萎缩,但税负仍重。咸丰初,同州府工商税收年征银64960两。咸丰末至同治年间,本区历经十多年战乱,工商业凋零,但清政府为筹军饷,开征厘金。经过光绪初、中叶的治理,本区工商业一度得到恢复和发展。光绪末宣统年间,统治阶级腐败无能,筹军饷,举办盐斤加价,实行“新政”,苛捐杂税一时并作,民不堪累。据吴廷锡纂《续修陕西通志稿》载,宣统年间,同州府及渭南、富平县工商税收年征关税银5400两,商税银1934两,百货厘金银83303两,盐斤加价银97500两,课程银784两,当税银2216两,牙税银485两,牲畜税2715两,契税银5180两,矿税银550两、钱1316串,杂捐银26171两、钱26811串,共计征银226188两、钱68127串,比乾隆初增加了四倍以上。

民国初,军阀混战,有财无政,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民国16年(1927)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开始整理赋税,划分国税与地方税,地方税又分为省、县两级,并逐步整裁税捐,民力稍舒。22年(1933),据《陕西省各县市局总预算书》载,本区各县地方工商税款(主要是省税附加和杂捐)预算收入银元252107元,

其中,杂税38148元,杂税附加26355元,契税附加13126元,畜税附加5400元,40余种杂捐169078元。26年(1937),本区各县地方工商税款预算收入法币225279元,其中,畜屠斗税附加66616元、契税附加6596元、县税(14种杂捐)收入152067元。抗战军兴,赋税更重,各种战时用款、摊派、赔垫层出不穷,甚至超过正税。据陕西省银行经济研究室特刊载,29年(1940)八区各县及富平县地方工商税款收入362078元(缺渭南、华县、白水三县数),其中契税附加32595元、畜屠斗捐附加112077元、杂捐及附加217406元。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积极打内战,不断提高起征点和税率,税收急剧增加,使人民犹如雪上加霜。36年(1947),八区各县及富平县地方税捐应征482694万元,实征508707万元。其中,营业税232709万元,牲畜营业税122361万元,地价税2670万元,土地增值税2555万元,房产税25039万元,筵席娱乐税14617万元,屠宰税74868万元,使用牌照税2445万元,契税22298万元,营业牌照税9145万元。民国37年(1948),八区各县及富平县地方工商税预算收入279.68亿元,另外,特别课税收入45.94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本着合理负担、公平税负、促进经济的原则,工商各税收入逐渐增加。1950年渭南专区工商各税收入人民币203万元。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1952年增至526万元。其中,50万元以上的县四个:渭南县130万元、大荔县(含原朝邑县)79万元、蒲城县56万元、富平县50万元。税收绝大部分来源于农村和城乡私营、个体工商企业。1953年,渭南专区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工商各税收入增长较快,1955年达1248万元。1956年,由于本区许多县被确定为三门峡水库淹区,失去了国家对陕西重点建设投资布局的机遇,并波及到商业和农业。工商各税收入降至1023万元。1957年工商各税收入1126万元,占辖区国

民生产总值的 3.94%，占辖区社会总产值的 2.52%，占辖区国民收入的 4.23%。100 万元以上的县：渭南 295 万元，大荔（含朝邑县）163 万元，富平 138 万元，蒲城 114 万元，主要税源转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城乡集体经济。

1958 年，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掀起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高潮，但由于受浮夸风的影响，税收不切实际地追求超收，当年工商税增至 1741 万元。1959 年、1960 年连续超收，严重地影响了经济发展的后劲，加之受自然灾害的影响，1961 年工商税收下降到 1469 万元。1963 年，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时期，工商各税逐步增长，1965 年达到 1867 万元。主要税种税收：工商统一税 1216 万元，占 65%；工商所得税 364 万元，占 19%；屠宰税 159 万元，占 9%。200 万元以上的县：渭南 386 万元、蒲城 321 万元、富平 266 万元、大荔 259 万元。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受“左”的思想的影响，工商各税收入连续三年下降，1968 年降至 1105 万元，1970 年恢复到 1813 万元。1971 年，开始实施第四个五年计划，渭南地区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工商各税收入达到 2301 万元，首次超过农业税正常年景的收入。1975 年增至 5205 万元，占辖区国民生产总值的 6.61%，占社会总产值的 3.55%，占国民收入的 7.12%，占财政收入的 50%，成为主要来源。主要税种税收：工商税 4902 万元，占 94%；工商所得税 292 万元，占 5.6%。500 万元以上的县：渭南 1918 万元、大荔 778 万元、蒲城 524 万元。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本区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1978 年工商各税收入 7228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民经济政策调整，为工商企业减税让利，以及国家投资重点的转移，工商各税增长速度放慢。1980 年仅达 7430 万元，占辖区国民生产总值的 6.86%，占社会总产值的 3.32%，占国民收入的 7.68%，占财政收入的 74.4%。主要税

种税收：工商税 6908 万元，工商所得税 481 万元。各县收入：渭南 2616 万元，大荔 879 万元，韩城县 704 万元，蒲城县 608 万元，富平县 456 万元，澄城县 412 万元，华阴县 394 万元，白水县 313 万元，合阳县 205 万元，潼关县 128 万元，华县 115 万元。主要税源：电力工业 1432 万元，商业 1150 万元，煤炭工业 918 万元，纺织工业 654 万元，机械工业 536 万元。

1981 年，开始实施第六个五年计划，全区又一次掀起经济建设高潮，城乡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展较快，税源不断扩大，同时，国家实行利改税，税负也有所提高。1984 年工商各税收入突破亿元大关，1985 年达到 16935 万元，占辖区国民生产总值的 7.89%，占社会总产值的 4.08%，占国民收入的 8.94%，占财政收入 76.4%。主要税种税收：产品税 10701 万元，营业税 3256 万元，增值税 1155 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 628 万元。收入达千万元以上的县市：华阴 4461 万元，渭南 3576 万元，韩城 2743 万元，澄城 1112 万元。主要税源：电力工业 6316 万元，商业 2430 万元。

1986 年，开始实施第七个五年计划，本区国民经济持续全面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较快。1987 年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了农业总产值，卷烟工业发展更加突出，成为本区主要税源之一。同时，相继开征了许多新税种，工商各税收入稳步增长。1990 年达到 37871 万元，是 1950 年的 186.6 倍，年均增长 13.9%。工商各税占辖区国民生产总值的 8.46%，社会总产值的 4.13%，国民收入的 10.89%，占财政收入的 79.9%。主要税种税收：产品税 17837 万元，营业税 8390 万元，增值税 3861 万元，集体企业所得税 1763 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 1565 万元，建筑税 1389 万元，土地使用税 1174 万元，房产税 1109 万元。各县市收入：渭南市 7586 万元，澄城县 6445 万元，韩城市 5740 万元，华阴市 5444 万元，大荔县 2418 万元，富平县 2296 万元，蒲城县 2178

万元,华县 1780 万元,合阳县 1652 万元,白水  
县 1375 万元,潼关县 957 万元。主要税源:  
电力工业 7507 万元,商业 5464 万元,卷烟工  
业 4700 万元,煤炭工业 1475 万元,烟叶

1447 万元,化学工业 1433 万元,服务行业  
1307 万元,机械工业 1146 万元。工商税收为  
国家和本区积累了大量财政资金,促进国民  
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渭南地区 1949—1990 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工商税	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建 筑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其 他 各 税
1949	27	4							23
1950	203	96	13						135
1951	444	252	38						245
1952	526	317	112						206
1953	879	685	206						140
1954	1227	817	208						202
1955	1248	811	260						177
1956	1023	669	187						167
1957	1126	745	199						182
1958	1741	1128	468						145
1959	1627	1317	177						133
1960	1795	1472	190						133
1961	1469	1184	134						151
1962	1673	1155	209						309
1963	1502	1071	188						243
1964	1719	1143	303						273
1965	1867	1216	364						287
1966	1462	1081	287						94
1967	1364	1072	215						77
1968	1105	875	146						84
1969	1531	1268	179						84
1970	1813	1584	114						115
1971	2301	2083	117						101
1972	3415	3158	131						126
1973	4000	3771	198						31
1974	4561	4318	229						14

续表

年 度	合 计	工商税	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建 筑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其 他 各 税
1975	5205	4902	292						11
1976	5756	5304	443						9
1977	6542	5072	558						912
1978	7228	6594	625						9
1979	7355	6906	440						9
1980	7430	6908	481						41
1981	7806	7387	387						32
1982	9339	8922	324						93
1983	9919	8871	504		386		23		135
1984	11826	8142	451	1882	407	565	200		179
1985	16935		525	10701	1155	3256	439	628	231
1986	19235		660	11231	1764	3940	431	914	295
1987	21963		739	11564	2124	4475	771	1051	1239
1988	25333		889	11937	3759	5702	620	1162	1264
1989	33438		1287	15566	4321	7809	464	1460	2531
1990	37871		1763	17837	3861	8390	1389	1565	3066

备注：①1949年收入不是全年数。

②1950—1953年分税种中含临潼、蓝田的数字，故与合计不符。

## 第五节 税收管理

### 农业税征管

明代，以黄册管理户籍，以鱼鳞图册管理地籍。明洪武十四年(1381)“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即为征派赋役编造户口登记簿册，记载田地、丁口、户籍和居民产业情况。所有户口编成里甲，110户为一里，推丁粮多的10户轮流任里长，其余以10户为一甲，共编10甲，每甲以户丁粮多少轮流甲首。10甲在10年内先后挨次服劳役各一年。鳏寡孤独不能应役的，代管于110户之外，叫畸零。每隔10年，按丁粮增减再编服役次序。洪武二十年(1387)，为消除诡避赋役之弊，令编“鱼鳞图

册”(因图形像鱼鳞而得名)，根据赋粮多少，每万担为一区，每区设粮长，丈量每块土地的方圆四围，绘制简图，登记田主姓名、土质优劣和方圆四至，编类成册。遇有出卖土地，粮随契过户，州县年终造册解府。税粮由民户中的富人负责征收，里甲催督，粮长收解，州县监督。正德以后，粮长制渐废。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后，赋役的征纳都用银两，征收解运简便，百姓直接将银送官库，由州县委官解运。

清顺治三年(1646)，令户部汇编《赋役全书》，十四年(1657)书成。内容包括地丁原额，逃亡人丁和抛荒地亩数，实征数，起运和存留数，开垦地亩和招徕人丁数等，五年一编审。每一州县两部，一部存官备查，一部存学官任士民检阅。赋役征收实行里社制与保甲制。里

正、保正由地方上的富户充当,负责调查田粮丁数,编制赋役图册,并代表国家直接向承担赋税的人户征课赋税银粮。康熙二十四年(1685),重修《赋役简明全书》,内容较前简明。雍正五年(1723),实行摊丁入地后,人丁编审失去了实际意义,里社制逐渐废弛,但里社组织仍负有辅助官府颁发“易知由单”,征收地丁,催交粮款,供派差徭之责。

民国初,对地籍叫推收册串。推收即土地买卖,继承、分居、赠予及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者,申请过户,由原业主户推出,由新业主户收入(负担);册串即征粮根据之册籍与收据。田赋催征由里甲长负责办理,各县大多采取由粮铺包征或粮甲代征。民国20年(1931),《陕西省各县推收暂行章程》规定,各县设推收所及公所,经办推收册串,按月汇总报省查核。25年(1936),《陕西省征收田赋章程》明令实行花户自封投柜,但未落实。各县设经征处及区经征分处,取消代纳积习。26年(1937)10月,改由田赋契税经征处经征。29年(1940),各县每乡(镇)设一名地籍员,经办推收册串。30年(1941),田赋征实,本区各县相继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并在各乡(镇)设征收处,负责土地陈报、赋粮的经征与催征。业户自封投柜完数。至31年(1942),各县经过三期办完土地陈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本区农业税计税人口、土地及常年应产量,采用自报公议,乡政府审查的办法确定。征收入仓,实行全年一次计征,分夏、秋两季入仓,以村为单位组织群众集体运送。1951年7月,陕西省颁发了《农业税征收工作奖惩办法》,加强征收管理。同年9月,陕西制发《关于查田定产工作计划》,结合土地改革开展查田定产工作。本区渭南县为试点县之一。在渭南县试点时,财政部和西北区所属大部分省、市均派有工作组,本专区所属县的县委书记、县长、区长共2000余人参加,平均每乡20人,加上不脱产的丈量人员,共近万人参加。步骤大体是,土地面积逐块丈量;自上而下掌握地等、产

量,以区为单位评议,提出轮廓意见;再自下而上评定土地等级,分乡、区、县逐级联评;然后确定初步定产方案,交县查田定产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按乡公布。1952年7月,本区执行《陕西省农业税征收业务细则》,查实农业人口、土地、产量等基础数字,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在开征前,当众向纳税人发交纳税通知书。同年春、冬,本区各县相继搞完大规模查田定产工作。经查田定产核实,本区计税土地面积比上年增加203万亩,达1156万亩;常年产量比上年增加15259万斤,达140049万斤;计征税额比上年增加3200万斤,达23974万斤,为征收农业税奠定了基础。1954年,本区执行《陕西省农业税人口、土地、常年应产量变动登记册籍管理暂行办法》,编造册籍,逐年对农业税人口、土地和常年产量的变动进行登记,作为计征农业税的依据。同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政策,征收农业税与粮食统购工作紧密结合,本着“先公后购”的原则,统一入仓,分别计算。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按社计算税额,由社负责送交入库。同时,由于合作化土地连片并块,原先按户设立的册籍已不适应。因此,各县在原来分户清册的基础上重新调查登记,核实计税土地面积,编造新的农业税管理清册。1957年,农业税改按货币计算和考核纳税人负担税额,但征收仍以实物为主。纳税人所交实物,依质论价,折抵货币税额。1958年,根据原定基数和近几年生产的发展,分别不同地区,以社(户)为单位,评定提高,即按照设计的提产方案,经过协商,以社为单位,按比例总额调整。经调查,全区常年产量提高14.97%,计征税额提高10.5%。在调整常产中,按照农业税土地清册,分别经济成份、纳税人、土地等级和地块并注明座落,予以登记,按社建立新的征收籍册。

1961年调减农业税负担,采取以前三年实际产量为依据,脱离了常产。因而给基层造成了不再依率计征的错觉,放松了对土地、常产的变动登记工作。1963年冬和1964年春,

本区各县根据省政府要求,再次核实土地,明确地权和地等,整顿常年产量,健全土地册籍,为恢复依率计征作准备工作。1965年,鉴于公社化后,农业税征管工作专、县一般为兼理,区、社无专人管理(公社化以前乡设财粮助理员管理)的状况,为加强征收管理,各县在每年分配的临时劳动指标中,划出一定数量的雇用人员。平川地区平均每4个公社1人,山区平均每3个公社1人。遇夏秋征收旺季,临时雇用助征人员。当时,渭南六抓队(即计税基础掌握到队,计征任务落实到队,入库计帐到队,减免到队,退税到队,清理结算到队)的征管方法被全省推广。1971年,鉴于基本建设占地和农田水利发展致使农业税税负畸轻畸重的情况,各县通过对土地、常年产量的变动登记,对负担作了调整。此后,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常年产量再未作过大的调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区农村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农业税征收由队交队结改为户交队结、户交户结,同时恢复了契税的征收,新开展了农林特产税,工作量大大增加。1985年,地、县相继成立农业税征管处、所,增加农业税征管干部,给乡镇配备农业税专职干部,农业税征收实物为主改为折征代金。由县、乡两级管理,乡政府负责组织,乡财政具体办理。按当地农业收获季节,规定交税期限。逾期不交的,按日加收1%滞纳金;抗税不交,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契税由乡镇财政部门配合房管部门在过契时征收。农林特产税,按实际销售收入征收的,由有关收购部门随购代征税款,视税源大小,付给收购部门不超过所收税款5%的手续费;实行评产征收的,计征入库由财政部门直接办理,由乡政府负责落实到纳税人。1987年,开征耕地占用税,财政部门与土地管理部门紧密配合,以土地部门审批占用土地文件为主要依据,依率计征。

#### 工商税收征管

明代的征收方法大体有以下几种:1、依

率计征,尽征尽解,这在中央税收上普遍采用。2、下达任务,定额征解,少解处罚赔偿。3、设卡稽查,过关缴纳,关税多用。4、分解任务,商会代征。5、个人投标包税,中标后自立机构,自行征收,多表现于牲畜税、屠税等。6、寓购于征,让商人购买盐引(即取盐凭证)，“引”中就附带了税收。清代,征收方法基本上仍沿明制。其中,乾隆至嘉庆时,一度盐税摊入地丁,随地丁银按比例摊收盐税。民国初期,军阀割据,税收混乱。民国25年(1936),划分国税与地方自治税。国税由国家设局、所征收;地方税捐由地方负责征收,多由商会代征或包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随之建立了新的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方法。建国初,实行各税分管。其中对工商业税,按其财务核算水平,分别实行查帐征收,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三种征收方法;对临商建立扣交、报交、查征的方法。对货物税和商品流通税,实行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等三种方法。对原竹、砖瓦、茶叶、石油实行划区货照同行,对运销应税货物定点检查。对铁路邮电在渭南等县试行《铁路客货运联合检查办法》及《委托邮局检查邮寄包裹货物办法》。1956年对于实行代购代销代批以及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私营工商业,改为申报核实纳税,并可由国营、合作社代扣税款,废止民主评议的方法。对其它各税,根据不同情况采取自征、委托代征、代管税源等征管措施。房地产税,只在渭南开征,依靠街道基层组织,建立预存款制度。车船使用牌照税,由纳税单位集体办理纳税手续。文化娱乐税由税务机关统一制发票券,实行源泉控管。

1957年以后,因经济税源发生变化,征管方法由各税分管转向各税统管和分户专管。1958年,对国营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税利统管;对自负盈亏的合作组织成员和个体工商业,采取工商分管或工商合管,大小分管等办法,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查帐计征、自报核交、单定、定期定额、扣交税款等征收

方法。扩大推选“三自”(自行算税、自开交款书、自行交纳)纳税户,简化征管制度。对农村税收,建立了征管手册或征管卡片;对地区辽阔、交通不便、税干不易自征的零散税源,不分税种委托区、乡代征。“文化大革命”初期,对税收工作多年来建立起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作为“管、卡、压”进行批判予以取消。停止了对集体企业和有证个体户的发票管理,撤销了税务检查站,废止对临商和对无证商贩收取纳税保证金,不再通知银行对企业扣交欠税,停止报送工商企业纳税检查情况统计表,对工商企业领用的纳税申报表,不再收取工本费,不再制发车船使用牌照,废除应税产品和屠宰税的查验盖戳管理制度,个体商贩应缴纳税款采取定期定额征收,其他企业应交的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均采用查帐方法征收。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有税无人收和有人不收税的现象,“文革”后期,情况有所转变。

1979年以来,征收管理制度逐步得到恢复和健全。首先恢复了纳税申报、鉴定、辅导、检查、税票管理、税款入库、发票管理等制度;建立了税收专管员岗位责任制,代扣制;改进了对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申报自交、申报核交、核定税额等三种征管办法;对个体工商业户,采取查帐征收、查定征收、定率征收、定期定额、代扣代缴、委托代征等六种方法;重申和执行银行代扣欠税办法;加强统一发货票、集市贸易、税务登记管理等措施。1986年后,渭南地区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中,先后制发了《渭南地区个体运输业税收征管(试行)办法》、《渭南地区农村砖瓦窑税收征收管理(试行)办法》、《渭南地区屠宰税管理(试行)办法》、《渭南地区牲畜交易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税收征管情况及资料移交管理办法》、《渭南地区个体商业税收征管(试行)办法》,与交通局联合颁发《渭南地区交通运输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从而逐步健全了征管制度,使征管工作步入正轨,保证了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

## 税务检查

1950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第一次税务检查工作会议,制定了《各级税务机关检查规则》,此后,本区专、县税务局相继设置检查机关或专职干部,开展税务检查,并逐步形成了一个税务检查网络,检查方法以随机检查和重点检查为主。1958年,精简机构,削弱了税务检查工作,将税务检查并入税收征管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税务检查处于有名无实甚至无名无实的状态。1980年后,税务检查工作逐步恢复和发展,地、县(市)相继建立和健全了税务检查机构、网络和各项制度。税务检查的主要形式有:①群众性的检查。包括纳税户自查,同行业联查,群众性的协税、护税、组织检查,举报检查等。②税务机关的检查监督。计有日常检查即税务专管员平时对其所辖户的检查,专业检查组检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检查站的检查,稽查队检查。③税务检察室的检查。税务检察室是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派驻税务机关的机构,负责对达到检察部门立案标准的偷税、抗税等犯罪行为的检查处理,地、县(市)税务局陆续设立了检察室。④联合检查,即由各级政府组织,各有关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参加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税务检查的主要对象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包括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检查方法主要是查帐。1985年查出偷漏工商税609万元,1986年查出偷漏税5978户410万元,1987年查出偷漏税户6016户489万元,1988年查出偷漏税6590户537万元,1989年查出偷漏税5891户316万元,1990年查出偷漏税8380户804万元。对于管理税源,堵塞流失,贯彻税法,保证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农业税税种单一,税源和税额相对稳定,税收检查工作与日常征管工作结合在一起进行。改革开放以来,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偷税漏税乃至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地县逐步加强了农业税检查工作。1990年,地、县、市人民检察院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在地、县市

农业税征管处、所内设立了农业税检察室,使农业税检查工作逐步法制化。

### 利润监交

1956年9月1日,税务机关开始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工作。1957年1月,财政部下发《关于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通知》和《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临时规定》,本区各级税务监交机关的职责为:(1)监督国营企业按期地、足额地解交利润;(2)检查了解企业交款计划的执行情况;(3)监督企业补交超计划利润,并办理超交、错交利润的退库工作;(4)负责办理监交利润的会计核算与监交情况的报告。1962年、1972年、1973年财政部、陕西省财政局又陆续颁发了利润交库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监交企业解交利润或弥补亏损的范围,并定出监交机关的职责为:经常了解企业生产、销售、财务活动以及经营变化情况;检查企业解交利润或弥补亏损计划的执行;帮助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促进生产发展;初步审核企业的会计报表,办理初步结算和企业超交、错交退库以及亏损弥补工作;登记监交利润和弥补亏损的数额,并应按照规定办理对帐签证和报告监交工作情况。1983年、1984年实行利改税后,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户数和金额大为减少,1986年交由地、县财政部门办理。

### 集体企业财务

1976年11月前,渭南地区集体企业财务管理,主要由各归口主管部门负责。1976年11月陕西省颁发《关于促进发展县办集体企业的意见》,渭南地区县办集体企业财务管理改归地、县财税部门管理,财税分设的县由税务局管理。1977年11月扩展到整个城镇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和农村社队办企业除外)。1980年初设专人管理,先后接管的有:城镇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交通运输、建筑安装、街道办企业、铁路办企业、劳动服务公司办企业、厂办企业、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十多个类型的行业。地、县税务部门的主要

管理职责是:①统一并及时审查汇总会计报表;②统一费用提支标准;③统一收益分配标准;④统一财会制度等。此外,省税务局和地、县财政先后拨给以扶持二轻集体企业为主要对象的促产周转金149.6万元(地区局130万元),由税务部门管理。

### 发货票管理

1951年2月,陕西省税务局规定,对固定工商企业和临商及商贩使用的发货票,一律实行统一管理。各级税务首先对工商业户建立了发货票购进登记和使用检查制度,有的县税务机关还统一了发货票格式,管理发货票印刷厂家。1958年一度废止,1962年恢复,“文革”期间又废止。1978年5月,《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实行统一发货票和统一收款收据制度。集体、私营、个体工商业户的临商等使用由税务机关印制的统一发货票,国营、供销社企业使用的发货票和收款收据,可自行在税务机关指定的厂家印制。1985年10月,《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布后,各级税务机关进一步加强了发货票管理工作。1986年8月,财政部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地区税务局组织人力对全区统一发票的印刷、管理、使用等情况,作了全面检查,共检查12161户,占使用户的68%,有问题的1711户,占检查户的14%,漏税68112元,处罚700余户,罚款30000元。1987年4月,陕西省税务局颁发《陕西省发货票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统一了发货票格式、监制章形状、规格和印色、各票联的底文和纸色等,以防止伪造等违法现象。地区税务局于1987年11月,对使用批发扣税专用发票问题发了补充通知,规定批发企业扣税使用发票由县税务局印制,批发企业到当地税务机关购领,并建立领用、缴销手续。1988年10月,地区税局又和地区交通局联合下发了《渭南地区交通运输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公路、水路运输、装卸搬运、汽车维修、运输服务等使用的客、货



发票,由省、地交通部门统一印刷、管理、发放使用,票面套印税务局监制章,向税务局申领,并接受税务机关检查。为了搞清发货票使用情况,地区税务局机关再次组织人力对全区发货票进行了检查清理,共检查用票户

9663户,占总用票户的36.75%,有问题的7055户,占检查户的73%,依法处理3765户,补税165034元,罚款39966元。1989年各县市成立发票管理所,使发票管理工作进一步步入正轨。

## 第二十编 城乡建设



渭南龙源新村

渭南地区城乡建设历史久远，据考古发掘证明，从新石器时代起，在渭南沈河上游、华县姜村、华阴横阵等，就有先民们的简易棚架建筑。西周时有了城镇。汉初，木结构建筑房屋的面阔、进深、防雨、防潮等问题，均已有了成熟的办法。唐代，县城的建设出现高潮。明时，韩城市境内出现四合院民居。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重修了大型宫殿式建筑——西岳庙，至此，以木结构为主的中国民族式建筑在本区内达到了精美纯熟的程度。民国时期，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国内阶级矛盾的加

剧，战火连绵，城乡建设受到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设建设科管理建设事宜，但在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初，由于三门峡库区的影响，本区南部城乡建设没有起步，1964年国家决定缩小库区，开始了大规模的“三线”建设。各县陆续成立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全面管理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1989年以来，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城乡建设被列入国家经济五大行业之一，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城市、县城、城镇面貌焕然一新。

## 第一章 城市建设

渭南地区历史悠久,曾有不少“城邦国家”,如郑国、芮国、同国、莘国、韩国、彭戏、贾国,均系周侯伯国。西周分王城、国城、都城三级城邑,上述各城郑国属国城,余皆都城。

秦行郡县制,郡、县治地,皆为城邑,先后有9个县城。

东汉建安初年,献帝设立的冯翊郡,治所即今大荔县城,是本区有史以来的第一个中心城市。北魏孝昌二年(526),孝明帝设的东雍州城,为本区第二个中心城市。1950年,省政府将大荔分区并入渭南分区后,渭南县城成为关中东部的中心城市。1990年,渭南地区下辖3个县级市、8个县城、59个县辖镇。

### 第一节 渭南市城区

渭南市城区,位于本市中部,东经 $109^{\circ}30'$ ,北纬 $34^{\circ}30'$ ,海拔345—405米,为陕西省关中平原东部的行政中心,是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渭南军分区所在地。西距西安市62公里。

1983年10月,国务院批准撤销渭南县,以原渭南县行政区划改设渭南市,当时城区有城市人口12.5万人,建成区面积11平方公里。1988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渭南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将城区分为东、西两部分,东、西两区的中心相距5公里。1990年,市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将城市规划区分为三部分,其中市区27.5平方公里,近郊区85.5平方公里,规划控制区141.9平方公里。

市区东区以隋筑老城为依托跨沈河向西发展,建成面积13平方公里,1990年城市人口15万人。东西以宽40米、长12公里有余

的东风路为干道,南北以宽50米、长3.4公里的前进路为干道,两条干道十字正交形成城市骨架。其余27条街道围绕干道成棋盘式布局。区内主要是地委、行署和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及商业、服务业、轻工业、机械工业等。街市井然,商贸繁荣。各类建筑总面积362.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23.1万平方米。有给水、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供水管道长41公里,日供水量6万余吨,覆盖率70%。排水管道长48公里,覆盖率67%。绿化覆盖率25%。

市区西区经陕西省人民政府1988年8月批准为“经济开发区”,是以能源重化工企业为主体的工业区。在建的有陕西渭河化肥厂,设计年产合成氨30万吨。东区的东风路一直延伸到西区,与南北向宽50米长4公里的兴渭路十字正交,形成了西区的城市骨架。目前已在4.5平方公里的范围内铺开了基本建设,从北部来的108国道及沙王渭河大桥,和从西部来的铁路专用线,正在建设之中,根据规划,建设面积将逐步扩大到18平方公里。

渭南市自古就有“三秦要道,八省通衢”之称。目前陇海铁路从城南东西而过,310国道从铁路北穿越城市,108国道、渭(南)—清(涧)公路向北通往山西、陕北,渭(南)—蓝(田)公路向南通往河南、湖北等省。东、西、南、北干线互相交汇,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

渭南市城区南屏崇凝、阳郭两塬(比城区高出300余米),北瞰渭水,东枕沈河,西邻零河,三面环水,一面靠塬。10里南塬北坡,20里沈河川道,林木茂盛,绿树成荫。沈河水库碧波荡漾,新建公园点缀其中,构成了优美的

城郊环境。

## 第二节 韩城市城区

韩城市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东北角,黄河之滨,东经 110°31',北纬 35°55'。市中心距西安市 232 公里,距渭南市 170 公里。

1983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韩城县,以原行政区划设韩城市。1986 年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989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境内的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韩城是古老的城市之一,西周初,为周武王子的封地,韩侯国“国城”。西周末年,封秦仲少子康于夏阳梁山,是为梁伯,当为“都城”。现存古城垣是金大定十三年(1164)修筑的,城墙高 3 丈,东西 1 里 242 步,南北 1 里 320 步,周长 6 里 650 步,呈园形平面,总面积 62.2 公顷,即 0.62 平方公里,是 1949 年前的市区。金城主街为南北走向,呈龙形空间。金塔公园为龙头,主街为龙身,毓秀桥为龙尾。山水之间利用地形变化,显示龙的形象,是中国城市建设中具有地方特色的一个典范。

1990 年,韩城市区面积 12.5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面积 8 平方公里,有城市人口 6.7 万人,近郊区面积 17.94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控制区 34.2 平方公里。城区现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218.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有水泥和沥青道路 28 条;给水管道长 23 公里,日供水 16.4 万吨,供水覆盖率 71%;排水管道长 36 公里,排水管道覆盖率 66%。13 条市区交通干道绿树成荫,城区绿化总面积 34.6 公顷,绿化覆盖率 19%。

韩城市工矿企业较多,城区建设较为分散,因厂因矿自成一区,成组团式布局。市区对外交通主要有:西(安)侯(马)铁路、西(安)禹(门口)公路、108 国道,通往全国各地。

城市中心区,位于火车站以南,西禹公路以东,金塔公园以北,面积约一平方公里。龙

门大街与太史路十字正交形成街道骨架,南北向的大街有:西禹公路、黄河大街。东西向的街有:普照路、乔南路、状元路、金塔东路。中心区所有街道均以水泥或柏油铺装,绿化带,行道树,绿茵氤润,市容整洁。韩城市委、市政府和各行政机关均驻在这里。

金城区:(即老城区)是 1949 年建国前的市区,位于中心区南部塬下,低于中心区 70 余米,通过柿谷坡、陵园路、姚庄坡与中心区联接。区内主要是商业服务行业和居民的住宅,四周围以环城道路。

象山区:位于金城区西北,象山脚下,东起西环城路,西至西(安)侯(马)铁路大桥,南临涪水河,北靠姚庄塬。象山路长 2450 米,宽 10 米,东西向贯穿其中。该区主要由韩城矿务局所属部门和薛峰水库管理处等单位组成。

竹园区:位于金城区以西 4.5 公里,在西山内,涪水河川道中。1975 年象山煤矿建成投产,1977 年西北电管局在此建设了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的韩城发电厂,两厂矿的工业厂房、家属住宅、医院、学校、商店、银行形成闹市,自成一区。韩宜公路贯穿其中。

苏山区:位于中心区西北的苏山和玉屏山脚下,1958 年建成马沟渠煤矿,1969 年建成韩城市水泥厂,1971 年建成矿务局机修厂、总机厂和渭南地区水泥厂等 21 个厂矿企业,组成一区。区内有一条南北干道长 5000 米,宽 5 米,各单位对峙布局于道路两旁。

韩城市郊外被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所环绕。黄河龙门位于城北 20 公里,其形如闸口,宽 60 米,扼黄河咽喉,上游两岸石山对峙,相距 144 米,峡谷深 400 米,构成“禹门三级浪,平地一声雷”之景观。自北而来的黄河水,经山陝大峡谷,集中于一束,喷出龙门,立即又进入了全流域最宽阔浩瀚的河段,怒吼如雷的河水一下子变得毫无气力,无声无息,两相对照,“山河壮哉”!

韩城市区南 10 公里处芝川镇东南的山岗上有世界历史文化名人司马迁祠墓,宛若

古堡,成为黄河中游的一颗明珠。

### 第三节 华阴市城区

1990年12月国务院批准撤销华阴县,以原行政区划设华阴市。

华阴市有“城”可追溯到春秋时期筑的阴晋邑,位在西岳庙东北方向2公里处,城址犹存,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城平面呈椭圆形,西墙残长285米,北墙长140米。华阴市今治城遗址是隋大业五年(609)迁建的,东西长580米,南北宽460米,周长2公里,面积0.25平方公里。位于东经110°08′,北纬34°31′,西距西安市122公里,距渭南市60公里。

华阴市市区,分南北两区,共6平方公里,近郊区27.64平方公里,规划控制区68平方公里,有城市人口3.6万人。

北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的隋城,与西岳庙相距3公里,建国后向外发展,与西岳庙连成一片,并向南发展,建成区面积约3平方公里。东西向街道以东岳路为

干道,南北向街道以太华路为干道,两条干道十字正交于北区中心,成为北区城市道路系统的骨架。其余街道,平行布局于两条干道周围,供水管道和排水管道铺设于街道地下。北区东北有西岳庙,西南有魏长城,西有长涧河大桥,东有东岳庙,俨然一座历史文化名城布局。市政府驻区内。

南区:是1970年以后国家三线建设时出现的新区,距北区4公里,在华山脚下。建设区域,东西向一字形排列布局,自西向东,分火车站合成药厂片、玉泉院片、车辆修造厂片三个片区,每片建成区约一平方公里面积,三个片区中间各有一公里的间隔,各片街道、供水、排水自成体系,相对独立。南区的东西两片是国家大中型工业区,中部玉泉院片是华山风景名胜区的一部分,向南与西岳华山山区连成一片,故南区是以旅游服务业为主的城区。街道东西向以西潼公路为中心,南北以玉泉路为中心形成系统,陇海铁路在市区东西通过,交通方便,宾馆、旅店、停车场、商店分布于街道两旁,旅游行人络绎不绝。

## 第二章 县城建设

渭南地区现有8个县城,筑城历史均较久远。过去,县城建设以防御为主,由知县主持,或成立“城工委员会”,工程竣工,人员裁撤。建国后,城区建设以发展经济文化为主,各县(市)成立常设机构负责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保持县城建设的稳定和发展。

### 第一节 潼关县城

潼关县城分古今两城。

古城秦时设函谷关,西汉置船司空县,东汉建安元年(196),曹操改函谷关为潼关。隋

大业七年(611),设禁峪关,唐天授二年(691),设连城关,亦称潼关,筑关城。杜甫在天宝十年(751)路经潼关时写道:“士卒荷草草,筑城潼关道。大城铁不如,小城万丈余。连云列战格,飞鸟不能逾。……丈人视要处,窄狭容单车。艰难奋长戟,万古用一夫。”足见城池之险要。明洪武五年(1372)、九年(1376)修城埠。清代多有修葺。潼关古城,南依秦岭山原,北临洛、渭两河入黄河处,俗称“三河口”。黄河自北向南到此转弯折东。所谓“千里黄河此一弯,寒风激浪射潼关”,就是具体写照。古城蜿蜒山河之间,气势雄伟,有“山势雄三

辅,关门扼九洲”之称。城内有麒麟、印台、凤凰、蝎子四山。城墙高5丈,周长12里,城门6座,东、西、南各有其2。各门皆有瓮城,内外两座城楼。东门外有“三秦锁月”牌坊,杨柳垂荫,“十里岸街不见天”。西门外有“四镇咽喉”牌坊,东西几十里沿河狭道,雄门林立,虎视东土,护卫京畿。1960年因建三门峡水库,县城南迁吴村。1984年,古潼关设港口镇。同蒲铁路从此经过,公路大桥正在建设,古城是华北、中原、西北水陆交通枢纽,物资转运集散地。

今潼关县城,位于秦岭北麓潼关南塬吴村,东经 $110^{\circ}14'$ ,北纬 $34^{\circ}33'$ ,西距西安市146公里,距渭南市84公里。城区东西宽一公里余,南北长二公里余,有1.41万城市人口。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建成区面积2平方公里,南北向主干道和平路宽25米,南通火车站广场,北接310国道,东西向主干道东方红大街宽30米,两路干道十字正交形成县城的道路骨架。其余20条街巷平行分布于主干道周围。街道下铺设排水管4.2公里,排水覆盖率50%。和平路南端东侧建有城区自来水厂,供水管道1.4公里。

潼关县人民政府位于东方红大道中部,座北面南,前面是中心广场,周围邮电局、影剧院、招待所、文化馆等形成潼关的政治文化中心。

城区的工矿企业以黄金公司、井巷公司、冶金部黄金矿山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为主,辅以地方国营和集体企业。城区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68.1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7.94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7.1平方米。潼关水陆交通方便,陇海铁路、同蒲铁路、310国道、黄河水运通往四面八方,为黄金开采、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 第二节 华县城

华县县城在县城北部东经 $109^{\circ}45'$ ,北纬

$34^{\circ}31'$ 。南依秦岭,北瞰渭河,西界石堤河,东界太平河,西距西安市90公里,距渭南市28公里。

华县城历史悠久,周宣王二十二年(前806),筑郑国城于咸林,为西周第二等级国城。北魏太平真君元年(440),置华州郡,迁治所于今址,建华州城。唐永泰元年(765),节度使周智光再筑华州城,城郭寥廓,周长18里。元顺帝(1328)于唐城内又筑其城,周长7里150步,城高2丈5尺,池深1丈5尺。明嘉靖三十四年(1556)地震,城垣塌,次年十月修复,重建东、西、南、北四门。清同治七年(1868),知州王赞襄因老城幅员寥廓,年久失修,居民鲜少,难资守御,于元城东南隅筑新城,西墙长600.5米,北墙长693.25米,东墙长767.6米,南墙长333.2米,周长2394.55米,约合4.8里。清城残垣遗迹今存,华县人民政府、咸林中学、少华女中位于城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华县县城完好,政府机关集中于城内,老陇海铁路火车站在城北门外1.5公里处,西关街在元城西门外,清城、西关街、火车站三处加起来,建设区约一平方公里,居民7000人。

1970年开始,国家大三线建设在华县陆续建设了陕西复肥厂、陕西氮肥厂、杏林钢厂、铁路配件厂、交二局大修厂等一批新的工矿企业,城区范围不断扩大。现有城市人口2.2万人,东西向中心街道为新华路,南北向中心街道为新秦路,建成区面积5平方公里,近郊区面积8.78平方公里,规划控制区面积20.16平方公里。

城区有道路16条,长20.4公里,用柏油和碎石铺装的路面有12公里。杏林路中部建有一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现代化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二千吨,供水管道19公里,供水覆盖率80%。全城排水管道长16.6公里,排水覆盖率75%。城区各类建筑面积72.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2.5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25%。陇海铁路、310国道,在城南通过。

华县县城周围绿竹千顷,银杏十里,白崖湖石,西溪漫流,特别是南近峰峦叠障的少华山,崇山峻岭,万壑风云,树木参天,绿茵氲润,形成了良好的小区域气候。

### 第三节 大荔县城

大荔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东部边界,东经 $110^{\circ}02'$ ,北纬 $34^{\circ}49'$ ,东濒黄河,南临渭河,西距西安市120公里,西南距渭南市58公里,长期是关中东部的中心城市和交通要道。

大荔有城,始自东汉末置冯翔郡。北魏永平三年(510)、正光五年(524)、西魏大统元年(535)皆筑城池。明嘉靖大地震城墙全毁,重修时北部有所缩小,周长7.6里。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道光二十七年(1847)两度修葺,城周长1368丈,高3丈5尺,筑炮台48个,门台6个,月台6个,上城马道坡6条,水道62条。城平面呈龟形。1949年前居民住在城池以内,建国后,城墙失去防御功能,年久失修,已成残垣断壁。

今大荔县城依托老城向东、向北、向西发展,为老城四倍有余。1988年省人民政府批准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城区面积4.68平方公里,近郊区面积9平方公里,规划控制区16.3平方公里,城区人口3.64万人。老城内集中着主要的公共建筑和服务行业,是中共大荔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西环路和北关亦为商业闹市,东关一带是工业企业。

城区建筑面积137.2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6.8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6.2平方米。有大街八条,长22.1公里,皆以柏油和碎石铺装。道路下建有排水管道18.67公里,排水覆盖率80%。城西门外建有自来水厂一座,1988年又建成荔北引水工程和400立方米蓄水池,城内供水管道18.1公里,日供水4184吨,供水覆盖率80%。

大荔县南有沙苑,北有矿泉,地形平坦,为陕西省农业大县,县城建设正在发展。

### 第四节 蒲城县城

蒲城县城在县域中部,渭南地区的几何中心部位,东经 $109^{\circ}36'$ ,北纬 $34^{\circ}57'$ 。南距渭南市56公里,西南距西安市120公里,海拔480米。

蒲城县有城始于周之贾国,城在今县城南15里处。秦重泉县城在今县城东南50里处,西魏蒲城县城在今城东30里处,唐奉先县城即今县治所在地。今址建城已有1275年历史。

唐城宋、元、明、清皆有修葺。原城周围8里,高9尺,濠深1丈4尺。明景泰初年加修,城高2丈9尺,濠深1丈5尺。清乾隆城周长9里3分,墙垣东长360丈,西长364丈,南长470丈,北长484丈,城高3丈6尺,基厚1丈8尺,顶厚1丈3尺,砖垛高5尺,厚2尺,建4门,城楼4座。城内有庙宇寺院35处,石碑坊22处。主要是:南寺唐塔、北寺宋塔、城隍庙、文庙、东岳庙、南武庙、北武庙、文昌宫等,成为渭北一座历史文化名城。民国15年(1926),筑北关围墙,修东、西、北三梢门,县城范围2平方公里。

1985年陕西省建设厅批准了蒲城县城建设总体规划,规划城区面积6.31平方公里,近郊区面积17.19平方公里。县城中心区仍为唐城,经过改建,面目一新,古今大型建筑荟萃一起,商业服务行业遍布街道两旁,蒲城县委、县人民政府也驻在这里。城东部是新的居住开发区,南、北两个火车站附近是工业区和仓库区。全城有各类建筑面积121.7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0.460万平方米。

城区东西向以30米宽3公里长的延安路为中轴线,延安路中段县政府东侧,县委门前建设了一个中心广场,广场南端屹立着北寺宋塔和工人俱乐部高大的楼房。城区建有沥青铺装的高级街道路面20余条,总长度23.74公里。主要街道下均铺设排水管道,

长 11.84 公里,排水覆盖率 60%。

县城用水从 30 公里以外洛河川道引水,日供水量 4000 吨,普及率 80%。城区各街道均种植有以中槐为主的行道树,延安路东段为三块板结构,中间有两条绿化带,种植黄洋和花卉。各单位庭院多种植泡桐和法桐等高大乔木,绿化覆盖率 23%。

蒲城县城周围是一片辽阔的黄土高原,北部是风景如画的尧山,东部洛河深切黄土高原,形成大峡谷,山水交汇,树木葱郁,环境日见臻美。

## 第五节 富平县城

富平县城在县域南部,东经 109°22',北纬 34°41',东南距渭南市 66 公里,西南距西安市 75 公里,海拔 599 米。

富平县有城,始于战国时潏阳县城,其址在今美原镇。汉怀德县城在今城北 10 里处的怀阳城村。魏土门县城在今城南三里许的古城村。唐开元年间,迁县城于今城东北的义亭城。明洪武二年(1369),选择窑桥寨为县治,筑垣缭之。窑桥寨为一高阜,四面陡直,壁立如削,高出周围四十余米。正统初年(1436),知县高层举高阜垫土为城,周长 3 里,高 3 丈,池深 1 丈,自壕至堞高 6 丈,东、南、北三面建有城门。此后,历经地震,淫雨,城垣多有倒塌,经多次修葺,残留至今。清代因城垣内狭小,向西南筑“连城”和“金城”,形成南关商业区。

建国后由于经济建设发展,高阜壁立不但狭小且交通不便,1976 年后中共富平县委、县人民政府迁入老城东南的杜村,遂以杜村为中心建设新城区。1985 年编制了县城建设总体规划,规划控制面积 39 平方公里。

咸(阳)铜(川)铁路以东南西北方向通过城区,火车站设在城区南郊,围绕火车站向东形成了工业区,有陕西拖拉机制造厂、富平化工厂、乳品厂、氮肥厂、晶体管厂、造纸厂、农机厂、童车家俱厂、食品加工厂等。

老城内有街道两条,巷道 13 条。老城与连城堡之间有一条南北向巷道与南关街相衔接,名曰:炭巷,与南关街组成古老的商业区。

新城区街道宽阔平坦,南北向道路以人民路为中心,西有望湖路,东有中山路、东环路。东西向道路以杜村街为中心,北有莲湖路,南有站北街、站南街。街道均为沥青混凝土高级路面,下铺排水管道,日排污水 3290 吨,排水覆盖率 95%。新城区面积约 6 平方公里,有人口 3.4 万人,城区各类建筑面积 66.3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9.68 万平方米。城区街道两侧多种植行道树,绿化覆盖率为 11.5%。城区供水分为老城、新城两个系统。老城区内温泉河南岸的深井用离心式水泵供水,日供水 500 余吨。新城区由自来水厂供水,日供水 2000 余吨。各工厂企业有自备水井 17 眼,日供水一万余吨。

富平县城北高南低,温泉河从中流过,西有圣佛寺、舍利宝塔,中间莲池荷花,湖光垂柳,与新建筑互相辉映,形成了良好的城区环境。

## 第六节 合阳县城

合阳县城位于渭北旱塬中心,北纬 35°14',东经 110°08',南距渭南市 125 公里,西距西安市 187 公里,海拔 711 米。

合阳县城是全国最古老的县城之一,远在夏、商、周三代的“莘国”就有城,其址在今城东南 40 里的东王乡莘里村。战国魏文侯十七年(前 409),筑合阳城,故城在今城东 30 里的和阳村。隋开皇十六年(596),移县城于今址,周长 9.3 里。城东 20 公里的夏阳村是黄河渡口,为关中通往华北的交通要道。1949 年城区面积 2 平方公里。

1985 年合阳县编制了县城建设总体规划,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老城内有东、西、南、北 4 条大街,东大街最宽在 30 米以上,为中心干道,中共合平县委、县人民政府驻于此地;东新街、西新街宽 40 余米,三块板林荫大



道,是城区南部一条干道。县城南部是工业企业,东门外以抽黄灌区管理局机关为主形成一个新区。城区面积6平方公里,城市人口2万人,规划控制面积49平方公里。城区道路11条,总长度9公里,以沥青混凝土铺面,主要街道地下均有混凝土下水管道,总长度9公里,日排污水600吨。各条道路均植有行道树,绿化覆盖率15%。城区各类房屋建筑面积54.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1.4万平方米。

城区供水有自来水厂,供水管道长16公里,日供水1500吨,供水覆盖率80%。合阳县城历来受北部九龙沟洪水侵袭,遇暴雨而成灾,1990年修建防洪管渠2256米,以防此患。

合阳县虽沟壑纵横,但城区附近较为平坦开阔,各煤炭矿井分布在距城5公里之四周,并有金水沟、徐水沟天然水流和绿化屏障,东南有福山风景,西南有青石殿名胜,北有梁山高峰,其环境自有风韵。

## 第七节 澄城县城

澄城县是渭南地区北部旱塬的主要部分之一,县城位于县域中部偏东,东经 $109^{\circ}56'$ ,北纬 $35^{\circ}12'$ ,海拔686.6米。南距渭南市106公里,西南距西安市168公里。

《方輿纪要》载,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始建澄城县城,即今址。时城周长3里余,城墙高2丈5尺,城壕深1丈3尺,开四门。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修葺,城墙基宽1丈6尺,顶宽9尺,高2丈余,为今遗迹。嘉靖二十七年(1548),于西门外南侧挖筑池塘,以泻城内雨水,池满溢流于县西河。时人种桃植柳,修建亭台,形成一景,称小西湖。

1948年11月澄城县解放时,县城东西长478米,南北宽420米,周长1790米,面积0.2平方公里。城内有东、西、南、北四条街道,居民住宅为土木建筑或窑洞。

1970年澄合矿务局建于南门外,此后,

县城建设依托旧城向南向东发展。1990年城区东西宽约1.5公里,南北长约3.5公里,面积5平方公里,有城市人口3.5万人。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城内现代化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约400栋,各类房屋建筑面积65.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9.39万平方米。

县城西北隅是老城,驻中共澄城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级各行政部門,东南部多为一些地方小厂,南部是澄城烟厂,西部是煤矿。

城区南北向以南、北大街为主轴有4条大街,东西向以东西大街为主轴有10余条大街,沥青道路长16.1公里,主要街道下铺设混凝土排水管道,总长14.79公里,排水覆盖率91%。

县城供水,建国前是从县西河肩挑背扛,牲畜驮运。1954年建扬水泵站,用柴油机抽水,日供700吨左右。1986年政府集资213万元,于城东北部建设现代化自来水厂一座,引县城北部15公里以外的五一水库水源,向城区日供水3000吨,给水普及率80%。城区绿化覆盖率15%。

澄城县城有不少古迹,城西郊有乐楼,明代建筑;城西南1.5公里处的西峡谷有擗枪泉,汉武帝曾在此建行宫、亭殿、歌楼。

## 第八节 白水县城

白水县城位于渭南地区北部,东经 $109^{\circ}35'$ ,北纬 $35^{\circ}11'$ ,海拔840米。南距渭南市84公里,西南距西安市146公里。

白水县周为彭戏侯伯之国。国城在今县境的东北部,洛河东岸。春秋战国以后,县城址变迁频繁,唐代移到今址。据明《白水县志》载:县城为同州刺史尉迟恭监筑,明洪武四年(1371)加修,至今城池犹存。城高2.5丈,顶宽1.3丈,周长410丈,有北、东、南三门。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加筑外廓,后称外城,城周长960丈,城墙高2丈,宽2丈。后经历代修葺,城垣略有增减,至民国32年

(1943)测绘,全城面积 658 亩 7 分 4 厘,城壕 115 亩 9 分,城周长 7 里,东、南、西、北开 4 门,约 0.5 平方公里。城内街道 4 条,即南街、北街、西街、寺前街,巷道 12 个。民国时街巷皆为土路,弯曲狭窄,店铺集中在南街和老十字口。

建国后,城市建设面貌一新。城区向四周外延扩展,楼房鳞次栉比,道路宽阔笔直,建设区扩大至 4 平方公里,1990 年有城市人口 2.6 万人。县城西北部为工业区,集中有杜康酒厂、眼镜厂、菜刀厂等数十家工厂。东西皆为煤矿,西部是南井头煤矿,东部是东风煤矿。老城以商业服务业为主,中共白水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在这里。南关是公共汽车站,东门外是火车站。东坡环线与西延铁路和咸铜铁路相联结,构成白水县城公路和铁路之交

通枢纽。

城区的东风大街是东西向中轴线,周围十余条宽阔道路,成棋盘式布局,沥青路面 9.5 公里,主要街道下均铺设排水管道,长 3.8 公里,排水覆盖率 42%,日排污水 300 吨。

城区饮水有现代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新水厂,从杜康沟引泉水入城,日供水 2000 吨,供水管道长 22 公里,供水覆盖率 90%。

各条街道两旁均植有中槐、法桐等行道树,绿化覆盖率 17%。

白水县虽属高原沟壑区,但城区周围平坦,东有洛河,南有白水河,城西 30 里是塬和山,山势层迭,古柏参天,沟涧相连,如沼上莲花。

## 第三章 村镇建设

### 第一节 建制镇建设

据《竹书纪年》、《史记》载,夏代开始营建城邑,渭南地区属夏的势力范围,有西河、莘、彭衙、阳武等国,形成了早期的镇。西周宣王二十二年(前 806),宣王封弟姬友(郑桓公)于威林建郑国(今华县境),亦设城镇。

经历朝发展,人口增长,县建置增多,镇亦增多。清末至民国,国力衰竭,市镇萧条。1949 年建国时,全区只有 11 个县城设镇。

1980 年实行市管县、镇管村体制,建制镇逐步增加,至 1990 年全区设县辖镇 59 个。各镇均编制了建设规划。共有城镇人口 36.66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7.64 万人,农业人口 19.02 万人。镇区建设占地 5921 公顷,合 88815 亩。有各类社会公用服务性建筑 675.04 万平方米,住宅面积 331.87 万平方

米。自来水厂 26 个,总供水能力日 3.5 万吨,受益人口 25.32 万人,占镇区总人口的 69%。有街道(道路)359 公里,其中柏油混凝土高级路面 166 公里。下水道 73.9 公里,每日排放量 1.96 万吨。有园林绿地面积 13.46 公顷,合 210.5 亩。今日城镇,楼房林立,道路宽阔,上下水供应到户,树木成荫,环境优美。

### 第二节 集镇建设

西周已出现“日中为市,各易而退,各得其所”以物易物的集市场所,渭南地区西周时郑国、韩国当有这样的集市,秦武公十年(前 688)建下邽县,有了以货币进行交换的集市,到明代,各交通要地、关口设了集镇,清时于集镇设固定贸易日,每月有数集,成为城乡物资交流和农民之间互相交换的市场。1990 年,渭南地区有集镇 188 个,其中 186 个为乡

政府所在地,集镇总人口 34.75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06 万人,农业人口 30.69 万人。所有集镇都编制了建设规划,建设占地 6780 公顷,合 10.17 万亩,有各类公共服务性建筑 390.23 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楼房 153.37 万平方米,住宅建筑总面积 851.67 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楼房 52.49 万平方米,32 个集镇建有自来水系统,每日供水量 19622 吨,受益人口 15.92 万人,占集镇总人口的 45.8%。有街道(道路)542.55 公里,其中高级柏油、混凝土街道(道路)143.08 公里。街道两旁栽有行道树,并有园林绿地 863 公顷保护环境。

### 第三节 村庄建设

考古发掘证明渭南市南 16 公里处的北刘村,在 7000 年前左右有先民们的穴居村落遗址,在北刘村北的史家村有 5000 年前左右的简易棚架民居村落遗址。当人们掌握了构筑房屋的技能以后,开始从山区和高塬迁居平原。夏在合阳县的黄河岸边建立“莘国”,今

东王乡北的莘里村有古莘国时村庄的遗址,证明自夏以后平原上的村庄多了起来。以后各代村庄陆续增加,至明,渭南地区境内的村庄已星罗棋布,如渭南县已有村庄 330 个,韩城县有 362 个。清代,人口发展很快,村庄也发展很快,渭南县有 898 个,韩城县有 793 个,形成了今天的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村庄不断发展,至 1990 年全区有村民委员会 3227 个,居住着 80.93 万户农民,总人口 350.04 万人。这些村庄都编制了建设规划,村庄建设占地面积 4333.4 公顷,合 6.5 万亩。农民住宅总建筑面积 5790.11 万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的 5719.08 万平方米,楼房 206.43 万平方米,土房 71.03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10.53 平方米,远远大于城市。各类公共服务性建筑面积 648.92 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楼房 207.35 万平方米。有 1676 个村有自来水,受益人口 120.47 万人,村巷铺装道路 161 公里。大荔县雷北村 1990 年被建设部授予全国先进规划建设村庄。

## 第四章 房地产业

### 第一节 私房改造

1964 年 12 月 6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了省商业厅《关于对城镇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规定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以经租为主的进行改造。改造后,付给房主 20—40% 的固定租金。渭南地区随即开展工作。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有的城镇将改造起点降到了 50 平方米,或者不给房主付固定租金,一度造成房改

工作的混乱。全区改造 1979 户,19282.5 间,309197.5 平方米。

1982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抓好落实私房政策工作的意见》要求,以 1966 年以前中央和国务院对私房改造的政策为准,纠正私房改造工作中的混乱现象。私房改造的定租发放到 1966 年 9 月底,凡未发定租或发放时间很短的,一律按五年计算,予以补发或补足。中央办公厅还指示要清退“文化大革命”中挤占、没收的私房。1984 年 6 月 29 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

转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处理城镇私房改造遗留问题的报告》。1987年,渭南地区开始处理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到1990年底共清退988户,补发定息14.55万元。实际对私有出租房屋改造991户,11941.5间,190842.7平方米。

## 第二节 住宅建设

1981年4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组织城镇职工、居民建造住宅和国家向私人出售住宅经验交流会的情况。渭南地区决定在全区推广上述经验,号召城镇居民用自建、集资、统建、购买等方式解决住宅问题。

1986年11月26日,中共渭南地委指示各县市在服从城镇总体规划的原则下,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抓好城镇居民自建和集资统一建造住宅的工作。到1990年底,全区各县市建造私有住宅6605户,建筑面积63.3万平方米,占地面积76.7万平方米。同时国家统一建造商品住宅4764户,建筑面积38.15万平方米,占地76.80万平方米。这些住宅,改善了群众的住房条件,减少了国家负担。但私人建房发生了一些违犯政策、超面积、超占地的现象,人民群众很有意见,党中央将此作为不正之风要求各地整顿。渭南地区自1988年到1990年用了三年时间清理查处了一批干部在建私房中的不正之风。

渭南地区1990年各县(市)城私人和商品住宅建设统计表

单位:户、m<sup>2</sup>

县(市)名	私人建住宅			商品住宅		
	户数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户数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合计	6605	632899	767088.7	4764	381575.76	377600.89
渭南市	/	/	/	1584	114560	116454
韩城市	448	44800	59333	1379	107158	90739
华阴市	31	2360	3720	110	7240	8000
潼关县	360	25000	28000	88	10160	8000
华县	1920	228680	332802	273	23349.92	35965.64
大荔县	523	54915	67336.7	96	9620	6560
合阳县	726	72600	96671	43	3000	1500
澄城县	350	29750	42000	351	23265.84	18957.7
白水县	418	84623	82000	284	25350	43733.55
蒲城县	1067	74892	51817	301	26598	20490
富平县	762	91440	100000	294	31274	27201

## 第三节 房地产综合开发

随着国家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房地产业已成为国家的支柱产业。1989年4月26日,建设部颁布了《关于加强城市综合开发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统一规

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渭南地区各县、市从1989年下半年起,普遍成立了城市综合开发公司,配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各县城开展了房地产综合开发。采取统一规划,统一拆迁,统一征地,统一建设的方法,开发一片,建成一片,配套一片,收益一片。到1990年底,全区综合开发住宅公用房屋6900

套户,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建造社会公用房屋 10 万平方米。

####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渭南地区房地产业,1950 年起由各级财政部门作为公产管理,1973 年以后转由各县建设局管理。各县均成立了房地产管理所。1980 年,地区建设局加强了对房地产产权产籍的管理,使产权产籍的管理成为房地产管理部门经常化的一项主要工作。全区城市房

屋建设面积 257.1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133 万平方米,公房 24.47 万平方米。1985 年起全区各县市又陆续成立房地产交易所,管理房屋产权产籍的变动、出租、出卖等工作。1990 年起开始对新成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资质进行审批,至此,全区房地产行业的管理趋于健全。全区城市房屋建筑面积 1243.2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437.59 万平方米,属于建设局直接管理的公房 31.28 万平方米。

### 第五章 建筑工程

渭南地区的建筑工程源远流长,秦时的郑国渠,汉时的漕运,东汉的西岳庙,隋唐的县城,明代的县文庙、城隍庙,皆系国家派遣或聘请监工实施。民间建筑工程则以工匠为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市)先后设立了建设局管理城乡建筑工程。

#### 第一节 勘 测

建国初,渭南地区没有勘察测绘力量,全区城镇地形测绘、矿产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钻探、勘察,全是依靠陕西省综合勘察院以及居住在渭南县的地质部第二水文地质工程队。1958 年,各县开始组建水利工作队,地区也于 1963 年组建了水利工作队,搞一些小型水利工程勘察测绘。1969 年,地区水利工作队更名为地区水利水保工作队,先后承担了 33 公里长 5—7 立方米/秒的韩城市薛峰水库水渠勘察测绘及设计工作,潼关港口装机容量 3 万千瓦、各类设备 64 台(件)的抽黄工程勘察测绘及设计工作。1972 年,渭南、华县、韩城等县的城建部门陆续开展了

城镇地形测量业务。1978 年 10 月 25 日,地区水利水保工作队更名为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主要从事水利工程的勘察测绘和设计工作。先后完成了韩城市薛峰水库除险加固、潼关港口抽黄工程修正设计、三门峡库区移民工程 71 公里主干道、49 公里撤退道路及华阴市浦峪水库挖潜扩灌等一批小型水利工程的勘察及设计工作。

目前,本区的矿产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钻探勘察业务,主要还是依靠陕西省综合勘察院、陕西渭南工程勘察院等部门。陕西渭南工程勘察院居住在渭南市,前身是国家地质部第二水文地质工程队,组建于 1958 年,是一支以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业务为主的综合性勘察队伍,1972 年下放给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管理。30 多年来,完成了一系列国家大型工程的勘察任务,在渭南地区先后完成了渭北五县农田供水水文地质勘察,黄河中、下游区域水文工程地质条件的调查研究,陕西蒲城电厂供水水源地详细勘察,陕西渭河化肥厂供水水源地详细勘察等。

## 第二节 设计

1958年,渭南地区计划委员会成立了建筑设计室,揭开了本区建筑设计的历史。1963年,地区成立水利设计队,设计小型水利建筑工程。1978年地区建设局成立建筑规划设计室和城乡规划设计室。此后,各县陆续建立建筑设计室。1986年,建筑规划设计室改为规划设计院。到1990年,地区各直属局有设计单位5个,各县(市)有设计单位18个,部队、中央各部门、省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常驻渭南地区的设计单位有20个。全区共计有设计单位43个,其中乙级3个,丙级12个,丁级28个,拥有技术人员541人。由过去只能承担一些六层以下民用建筑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计,发展到能够承担中高级公共建筑和技术要求较高的跨度不超过30米的工业厂房和独立烟囱、水塔及水池等构筑物、中、小型水利、医药、化工、机械、冶金、电力、公路等工程设计。特别是渭南地区建筑规划设计院,技术力量较强,先后承担了行署办公楼、渭南针织厂锯齿排架厂房、地委党校图书楼、渭南天外楼饭店、渭南起义纪念塔等一批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 第三节 建筑

### 民居建筑

考古资料表明,新石器时期渭南市沈河上游的史家村的先民们就有房屋建筑,平面呈方形、园形、椭圆形等,面积约30平方米,外形为半地穴锥体,土墙围护,木柱棚架结构,屋顶为椽上盖草,草上抹泥,以防雨水。房高约三米,室内中间为一火塘,四壁用草泥涂抹,灰渣压实铺地。华县元君庙、华阴市横阵、澄城县北雷村亦有同类新石器时代发掘。

建国前,居民建筑多是“大房”和“厦房”。“大房”分五檩、七檩两种,两坡流水,五檩前

后坡相等,七檩前坡长出两檩,均木柱梁架结构,檩条椽子屋盖,苇箔草泥,小青瓦屋面,面阔三间,开间一般为3米左右,檩距1.5米左右,前檐高3米左右,后檐4米左右,二层者中间有木楼板,楼板底距地面3米左右,比一层楼高1.5到2米,土墙围护,草泥抹墙面。少数富裕人家用砖墙围护,白灰抹面,砖铺地面。“厦房”,单坡流水,为本地之独特民居,开间3米左右,进深不超过4米,较大房小一倍,结构和作法基本与大房相同。

具有特色的是韩城四合院民居。以党家村为代表,全村270户人家,其中220户是明清的四合院建筑。上房为五檩两坡面宽五间。厢房为三檩两坡,厢房有廊子者,两坡四檩,砖木结构,磨砖对缝,砖雕垂花门楼,作工精细,坚固耐久。

1980年大荔县雷北村首建现代民居,改过去土木结构为砖混结构。以砖墙承重,钢筋混凝土楼板屋盖,白灰砂浆抹室内墙面,水泥地面,防潮,防鼠,清洁卫生,大玻璃窗,采光通风良好,二层楼房每户面宽一般三间,开间一般3.3米,层高一般为3米。

### 公共建筑

古代的公共建筑多以庙宇寺院为主,广泛地分布在渭南地区各市县。现存最古的塔式建筑是蒲城县城中的慧彻寺塔,建于唐贞观元年(627),塔体为方形密檐式十一层空心砖塔,高36米。

现存完整的寺院建筑是韩城市管村乡的普照寺,建于宋代,面宽5间,长17.3米,进深10米,围护墙为外砖内土,墙基宽0.75米,建筑面积194平方米,为一中空梁柱式木结构,单檐歇山顶,复筒瓦,琉璃脊。

现存最高的古代建筑为蒲城县城中的崇寿寺塔,建于北宋绍圣三年(1096),系密檐式空心砖塔,13层,高45米。

现存规模最大的古建筑为华阴市西岳庙的灏灵殿,建于明嘉靖四十一年(1561)。68柱、9大梁、13大檩,面阔7间,长28米,进深5间,宽20米,砖墙围护,梁柱式木结构建

筑,面积 560 平方米,宏伟壮观,形似宫殿。

现代民用公共建筑,包括学校、商店、旅馆、车站、各类服务性建筑,其特点是以砖墙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高层的则以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为主,室内粉刷洁白,外墙面用彩色面砖装饰,大玻璃采光。有些重要的公共建筑,室内装修华丽。少数城镇居民也将室内装修得美丽。

现代民用建筑高度最具代表性的是 1990 年建设的渭南地区供电局办公大楼,总面积 1 万平方米,15 层,高 57 米。次之是渭南市凤凰大厦,面积 1.94 万平方米,17 层,高 51 米。室内装修最好的是华山宾馆,花岗岩磨石地面,大理石四季厅,外墙喷防水涂料。

#### 现代工业建筑

现代工业建筑主要是各类工业企业用于生产性的厂房等,特点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本区最具代表性的工业建筑是秦岭发电厂的主厂房,高 27.52 米,跨度 30 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它的烟囱象一座塔楼,呈圆形,直径 34 米,高 212 米,为当时亚洲建筑物的第一高度。

### 第四节 施 工

渭南地区建筑施工历史悠久,涌现了许多能工巧匠,创建了不少优秀建筑。五十年代,渭南、华县、潼关、大荔、蒲城、白水、澄城、韩城等县组织当地闲散工匠和私营承包组组成集体性质的县建筑工程公司(队)。1963 年,地区在蒲城县建筑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了地区建筑公司,1965 年省经委批准转为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蒲城县又重新成立了县建筑工程公司。

1970 年以后,建设项目愈来愈多,省、县建筑工程单位远远适应不了形势的需要,不少农村成立建筑队,纷纷进城参加工程建设,开始只能搞一些小型或维修工程,后来也能承担一些比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如六层以下

楼房和单层工业厂房等。到 1990 年,全区共有各种建筑企业 251 个,职工人数 49387 人,其中,县属企业 13 个,职工 24207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7977 元。

对施工企业的管理,1984 年以前只要登记注册,领取执照,凭照就可营业。从 1984 年开始实行资质管理制度,企业除办理营业执照外,还必须参加资质审查,政府按各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情况,审定为不同的级别。企业按自身的级别在规定承包工程的范围内进行营业活动。全区资质定为三级企业的 19 个(渭南市建筑工程公司,金堆城铝业工程公司,华阴县建筑工程公司,潼关县建筑工程公司,大荔县建筑工程公司,蒲城县建筑工程公司,蒲白矿务局建筑安装工程处,澄城县建筑工程公司,澄城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合阳县建筑工程公司,韩城市建筑工程公司,韩城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陕西压延设备厂建筑安装公司,陕西省三门峡库区机械施工总队),四级企业 66 个,其余为非等级企业。居民在本地区内的部、省属施工企业有: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第二建设公司。

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 1965 年,隶属于陕西省建筑总公司,现有职工 2365 人,管理人员 356 人,工程技术人员 16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7 人,工程师 36 人,助理工程师 61 人,技术员 63 人。公司下设经营、生产、技术、质量、动力、材料、经理办、干部、保卫、监察、审计、财务、行政、卫生等 14 个科室,3 个土建工程处和一个设备安装队、构件厂、机具站、机修厂、汽车队等生产单位。公司有固定资产净值 651 万元,流动资金 555 万元,施工机械 549 台(件),总功率 7506 马力,1988 年完成总产值 2388 万元、竣工房屋面积 6.6 万平方米,全员劳动生产率 10097 元。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第二建设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前身是冶金工业部第十冶金建设公司。1988 年职工总数 7106 人,管

理人员 1188 人,工程技术人员 351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3 人,工程师 89 人,助理工程师 85 人,技术员 144 人,有固定资产净值 3550 万元,流动资金 1421 万元,施工机械设备 1267 台(件),总功率 39141 马力,竣工房屋面积 20 万平方米,完成总产值 4947 万元,全

员劳动生产率 6962 元。公司下设经理办、计划、人事、施工技术、预算合同、劳资、财务、审计、质量、安全、机动、材料、武装、公安、监察、教育、卫生等 25 个职能处室。辖 5 个土建工程处、2 个安装工程处及机械化施工和综合工程处等生产单位。

## 第六章 环境保护

渭南地区历史上一直是自然经济,基本上没有环境污染。六十年代后期,由于工业的迅速发展,环境污染逐步严重。如渭南沈河下游、华县冀家河中游、华阴罗夫河下游以及华阴、大荔、澄城、韩城县(市)城等。1975 年,渭南地区成立了环境保护办公室和环境保护监测站,此后,各县(市)相继成立了环境保护办公室。八十年代,又相继成立了环境保护监测站,归属建委(建设局)领导。1990 年,全区有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166 名,其中管理干部 61 名、监测技术人员 105 名,形成了一支强有力的环境保护队伍,积极开展了对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的防治,并发动群众植树造林,美化城市、美化环境,治理生态,取得了显著成就。

### 第一节 废水治理

1980 年,为了防止对地下水和地面水的污染,华县境内的第一铁路工程局中心医院,投资 9.9 万元,建设了年处理 10 万吨废水的装置,用加氯法治理排出的污水。1982 年,韩城矿务局医院采用生化法处理污水。1984 年,澄合矿务局的董家河、全家河矿投资 60 万元,用氧化法建氧化塘 12 个,年治理污水 41.4 万吨。1985 年,韩城市下峪口煤矿采用生物转盘法年处理污水 120 万吨。1987 年,陕西氮肥厂采用生化法,投资 400 万元年处

理污水 330 万吨。韩城市桑树坪煤矿采用生物漏塔法年处理污水 101.8 万吨。1988 年,渭南市造纸厂投资 16.6 万元,采用斜板沉淀法年处理污水 36.6 万吨。1989 年,渭南市红星化工厂投资 30.1 万元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年处理污水 5.7 万吨。金堆城铝业公司采用生物氧化法投资 150 万元,年处理污水 109 万吨。1990 年,西北第二合成药厂采用 N503 办法年处理含酚污水 1.68 万吨。渭南市林机厂投资 12.5 万元,采用化学法年处理含铬电渡污水 2.14 万吨。

至 1990 年底,全区累计安装了 152 套污水处理设施,年处理工业废水 3919.6 万吨,占年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60.6%,大大减轻了废水的污染,工业企业的污水基本上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 第二节 废气治理

1972 年,秦岭电厂首先安装了旋风除尘器 99 个,后又采用麻石水沫除尘和文丘里除尘法,年处理废气 246 亿立方米,年除尘量 120 万吨。1977 年,韩城电厂采用静电除尘法年处理废气 103 亿立方米,年除尘量 35 万吨。1987 年,郑州铁路局韩城水泥厂投资 52 万元采用旋风法年处理废气 1.5 亿立方米,年除尘量 130 万吨,年回收水泥熟料价值 15 万元。同年,合阳县东雷抽黄冶炼厂投资 17



万元,采用旋风布袋法、水淋法年处理废气 262 万标立方米,年除尘量 700 吨,回收铅 45 吨,年收入 10 万元。华县铝业公司的铝铁厂投资 420 万元,年处理废气 1 亿标立方米,年回收二氧化硫 143 吨。华县复肥厂投资 35 万元处理氟气,年回收氟硅酸钠 86.9 吨,年收益 10.4 万元。1989 年,金堆城铝业公司采用文丘里法年处理废气 4.2 亿标立方米,年去尘量 3400 吨。

至 1990 年全区对工业和生活锅炉消烟除尘的有 584 台,占锅炉总台数的 92.11%。按蒸吨治理的 6637 吨,占蒸吨总数的 98.84%。对工业窑炉进行消烟除尘改造的 19 座,改造率 44.4%,基本控制了对大气的污染。

### 第三节 工业废渣治理

1975 年,秦岭发电厂对其年产粉煤灰 100 万吨,采取掩埋和填沟的办法进行治理,

揭开了本区工业废渣治理的历史。1986 年,陕西华县氮肥厂正式投产后年产 4 万吨废渣,和后来建成的黄河发电厂年产 30 万吨粉煤灰,均采用掩埋和填沟办法。1990 年,华阴市砖瓦厂利用粉煤灰制砖用于建筑,为利用粉煤灰废渣开辟了新的途径。到年底全区年产工业废渣 823.4 万吨,其中 10.66%用于制砖、铺路基,80%以上用于填低洼地造田、填沟等,基本上解决了工业废渣的污染问题。

### 第四节 噪声防治

防治噪声首先是从渭南开始的。1989 年,渭南市对市区工业企业的噪声源普遍安装了消音器,交通车辆驶入城市禁止使用汽笛喇叭,禁止在城区安装高音喇叭,加上分区防治的措施,效果较好。各县、市效仿渭南市的办法,使噪音防治初见成效。

## 第二十一编 灾害防御



渭南沈河水库

渭南地区地处内陆腹地，受各种自然条件的影响，除海洋性自然灾害外，其他自然灾害均有发生。主要有地震、干旱、雨涝、干热风、冰雹、霜冻、蝗虫等，尤以干旱最为严重。这些自然灾害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

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的破坏。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自然灾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逐步认识，抵御能力日益增强，虽然灾害强度未变，但灾情却大为减少。

### 第一章 成灾因素

渭南地区成灾条件复杂，归纳起来，可以分为地质的、地形的、气候的和水文的四个方面。

#### 第一节 地质因素

地质条件决定地震灾害的发生发展，特别是新构造运动、断裂层的分布及活动与地

震的强度和频度密切相关。

### 地壳结构

渭南地区地壳可分为四层,总厚度为45.60±11.01公里,莫霍洛维奇界面<sup>①</sup>自西向东逐渐变浅,西段较为平缓,中东段起伏较大。其厚度变化可分为四个区:

广阳——澄城地壳平缓区。分布于富平、陈庄、许庄以北,龙亭、伏六以西。地壳厚度比较稳定,平均厚度约42公里,平均水平梯度值约47米/公里,没有梯度异常。

韩城——河津地壳微凹区。分布于龙亭、伏六以东,河津以西。呈走向北东45°,长50公里,宽40公里的莫氏面小凹陷。韩城地壳厚度可达45公里,东南向水平梯度值达100米/公里。

故市——苏村地壳上隆区。分布于前两区以南,渭南、华阴两市以北的区域。故市莫氏面隆起走向北79°东,长115公里,宽45公里,是晋豫陕部分地区地壳厚度图幅内规模最大、斜坡坡度最大、发生6级以上地震最多的莫氏面隆起。故市地壳厚度仅为32公里,边部可达40公里,南边部水平梯度异常值高2000米/公里。

临潼——华山地壳下凹区。分布于故市——苏村地壳上隆区以南,主要由骊山莫氏面凹陷和华山莫氏面凹陷组成。临潼、华山地壳厚度分别为44公里和47公里,一般水平梯度值100米/公里,华山凹陷北坡水平梯度值可达400米/公里。

### 活断层分布

渭南地区为秦岭纬向构造体系,祁吕贺字山型构造体系前弧东翼、新华夏构造体系的次级构造迭加复合,迁就利用,地质构造复杂,新构造运动强烈。全区主要的活断层有12条,自北向南依次是:

杜康沟断裂。西起铜川瑶曲,东至澄城。走向近东西,南倾,逆断层。总长约100公里,在本区内长约68公里。

庄里——美原断裂。为宝鸡——乾县——蒲城断裂的东段。西起岐山以南,东经鲁

桥到美原,全长250公里,在本区长度43公里,张性。

富平——蒲城——合阳断裂。为扶风——三原断裂的东端,被蒲城——羌白断裂错断,区内长度135公里,张性。

韩城断裂。自贾曲,经温汤、露井、坊镇、百良、芝阳、西庄、龙门,进入山西省境内,长约130公里,张性。

党木——双泉断裂。西起渭南市柳园村,向北东50°方向延伸,经蔺店、龙池、段家、汉村、双泉、东王,东过黄河进入山西境内,亦总称为双泉——临猗断裂,在本区长92公里。

蒲城——羌白断裂。自老庙起,经陈庄、羌白,到官池,走向北西,长58公里,扭性。

口镇——关山断裂。西自永寿西北起,东经口镇、关山、来化、西寨,过黄河出省,全长200公里,区内长度80公里,扭性。

栎杨——张家断裂。西起栎杨,东经辛市到张家,东西走向,长57公里。为错断新生界,断距N50——600米,Q50——300米,张性。

高陵——华阴断裂。西起泾阳,东经高陵、双王、华阴延出省外,长约130公里。为隐伏断裂,据物探资料分析,第三系断距为50——350米,第四系断距为100——200米,张性。

宝鸡——咸阳——华县——潼关断裂。西起省界,东经宝鸡、咸阳、渭南、华县、五方、潼关,进入河南省,横贯全区,区内长93公里。断裂总体北倾,时有南倾,为压扭性高角度断裂,各构造时期有不同转化,挽近以来表现为时张时压特点。断裂东段为故市新生代

<sup>①</sup> 莫霍洛维奇界面——指地壳与地幔的界面,是1909年奥地利地震学家莫霍洛维奇(Andrijamohorovicic,)根据研究地震波所得资料而发现的。它的深度在各地不同,在大陆上的平均深度是30——40公里,其中的褶皱山系区域可到50——75公里,在岛弧地区约为20——30公里,而在大洋地区只有5——10公里。

凹陷的南界构造,地貌上南侧为黄土塬,北侧为渭河阶地,陡坎约为百余米,塬边可见数处第四纪小断层。

华山北麓断裂。西起蓝田焦岱,向东北经玉山、桥南、金惠、华山车站、善车峪口,向东进入河南,区内长度 88 公里。该断裂先压后张,为高角度正断层,倾角  $70^{\circ}$ — $80^{\circ}$ ,总体北倾,对地堑型构造盆地的形成起控制作用,是秦岭与关中盆地的天然分界线。由于第四纪以及断层陡崖发育,非常醒目,以华县境内构峪——马峪河一段最为典型,是新构造运动最为强烈的地段。

骊山北缘断裂。西起临潼三元洞,东经华清池、穆寨,在花园附近交汇于华山北麓断裂,区内长 13 公里。总体呈折线状,倾向北,倾角约  $60^{\circ}$ 左右,属正断层性质。

### 地震特征

渭南地区地跨华北断块区和秦岭——大别褶断区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由鄂尔多斯断块、渭河断陷盆地和秦岭褶断带三部分构成。

鄂尔多斯断块,包括韩城断裂以北的广大地区,是华北断块西部北缘一个次级断块,地质学称为鄂尔多斯台向斜。在构造上为中生代拗陷盆地,除边缘部分外,地层几乎没有褶皱,没有火成岩侵入。从强震震中分布图来看,为华北断块上地震稀少地区。

渭河断陷盆地,即韩城断裂和华山北麓断裂所围限的部分,新生代地层沉积巨厚。

秦岭褶断带,即华山北麓断裂以南的秦岭。

本区的新构造轮廓,分为陕北新生代高原隆起区、渭河新生代断陷盆地区和秦巴褶断带强烈上升区。

地质构造和地震活动关系密切。本区地质构造复杂,新构造运动强烈,活动断裂发育,是形成本区地震频底低、强度大、震灾重的主要原因。其具体表现特征是:

所有中强地震和大震都发生在渭河断陷盆地内部及边缘。自 1970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83%的地震都发生在盆地内,盆地两侧的山区地震明显减少,显示了断陷盆地的控震作用。

地震在盆地内部分布有明显差别,绝大部分中强地震和全部大震都分布在盆地南部的深凹陷带上。近 21 年,58%的地震都发生在富平——蒲城——合阳断裂到党木——双泉断裂带上,表现出盆地南部多大震,盆地北部多小震的特征。

活动断裂带的继续活动,往往造成地震发生。活动断裂带的两端,多组不同方向活断层的交汇部位,活动断裂带弧型转折的突出部位,容易发生地震。

大的莫霍界面隆起的斜坡上,容易发生大地震。

### 地震区划

本区属华北地震区山西地震亚区中的怀来——西安地震带,包括从河北怀来经山西隆起带的一系列断陷盆地及渭河断陷盆地东部地区。带内地震强度较大,有史记载以来,共发生  $M \geq 6$  级地震 27 次,其中  $M \geq 8$  级地震 3 次。而且该带上  $M \geq 6 \frac{3}{4}$  级地震曾两次有规律地由北向南跃迁,第一次迁移以 1568 年西安东北  $6 \frac{3}{4}$  级地震为止,第二次迁移以 1815 年平陆  $6 \frac{3}{4}$  级地震为止。该带在陕西境内历史上曾发生  $M \geq 4 \frac{3}{4}$  级地震 41 次,其中  $M \geq 6$  级地震 7 次,最大震级是 1556 年 1 月 23 日的华州 8 级地震。

1978 年国家地震局出版的《中国地震危险区划图》中,划出渭南地区境内各类地震危险区共有 5 个(见图),并分别标出了未来百年内各地可能发生的最大震级及范围。国家地震局编绘出版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渭南地区境内从 1973 年以后百年内地震烈度区划,大部分处在 7~8 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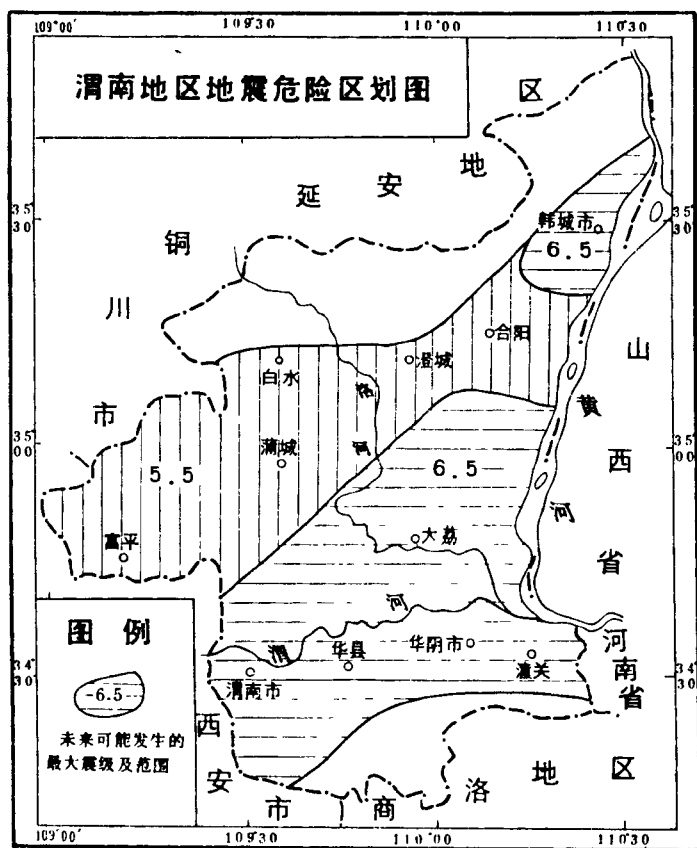
### 地形与干旱

本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降水量多在560毫米以下。其地理分布的总特点是南多北少,但在南北山区对气流活动的影响下,呈较明显的南北多而中部少的鞍型曲线。由于地形对暖湿气活动的影响较大,盛夏期间,秦岭北坡在地形和热力作用影响下,易形成较多阵性降水;9~10月间,在秦岭北坡多发生连阴雨天气,形成较多降水。渭洛河下游冲积平原地势低平开阔,盛夏的北进气流掠过平滑的下垫面不易形成降水,遂成为降水较少的区域。北部受北山山地影响,气流再次升凝,出现较多的降水机会,形成本区又一个降水较多的区域。干旱发生机率的次序,刚好与上述降水空间分布的规律相反。大荔县的沿河滩及沙苑地带,是全区干旱发生频次最高的区域。其次是南北两塬的塬坡地带,南坡从陇海铁路向南至坡顶,北坡东起大荔县的高明乡经蒲城县的保南乡至富平县的曹村乡,形成了一个较大的干旱区域。

除地形影响外,土壤储水性能的差异,也使旱象有所不同。渭洛河下游冲积平原土层多系粉沙、细沙、沙质粘土和沙卵石组成,土质粗松,渗漏严重,蓄水保墒性能差,极易干旱。

### 地形与洪涝

本区地形复杂,雨涝多波及川原地带,较大的也可波及全区。洪涝多发生在河谷川道和“夹槽”地带,沿山河谷洪水造成人员伤亡



## 第二节 地形因素

本区大尺度地貌属盆地类型,南北高、中间低、东西开阔。中尺度地貌从渭河平原向南、北山地呈梯级上升,最低一级为渭洛河下游冲积平原。地势由西往东徐徐降低,地面宽阔平坦,海拔330~400米;外围为黄土台塬,地势升高,塬面微斜,海拔500~1000米左右,间有河沟切割,但塬面基本完整。南边是太华山,海拔多在1000~2300米之间,最高峰草链岭海拔2645米。北边是桥山、梁山的东南延伸部分,习称北山,海拔700~1500米左右,最高峰大岭海拔1783米。山川、台塬、丘陵、沟壑、沙丘、湖泽等丰富多彩的地貌类型,有规律地组合成了本区的盆地形态,对自然灾害的形成、发展、消亡,产生着不尽相同的作用。

的事故时有所闻。近年由于渭河下游河床淤高,洪涝灾害的威胁加重。连阴雨以潼关、华县为多,华阴、韩城较少。暴雨以韩城为多,白水、潼关次之,渭南市最少。

### 地形与大风

本区最多风向为东北或东北东风,其中渭北地区以东北东风为主,渭河以南地区以东北风及东风为主。韩城、合阳、潼关和大荔东部河滩地区,由于受山西省境内的吕梁山余脉和东西走向的中条山及华山等山脉南北挟持的几个风口地形的影响,在遇有经华南北下的东路冷空气入侵时,常发生偏东大风。地处本区西北方位的白水、富平等地,因是北方冷空气入侵必经之地,又系南北走向的河谷地形,常发生偏北大风。华山因受海拔高度影响,以西风为主。

各地最多风向频率约为10~19%不等。最大风速的风向渭北以西北风或西北西风为主,渭河以南以东北东风或西南西风为主。全区年平均风速较小,仅2.56米/秒;最大风速平均19.38米/秒之间,其中渭南、华阴、富平、蒲城、白水等地均介于20—25米/秒之间,大于全区最大平均风速。

区内大风日数不多,常年平均大风日数为11.26天。渭北以合阳、白水最多,分别为22.2天和17.3天;渭河以南以潼关、华阴最多,分别为16.7天和25.5天;其余各县(市)均小于全区平均值。大风最多的年份,全区平均19.5天,合阳、富平、潼关等县高达30—55天。大风最少的年份,全区平均1.38天,仅为全区最多年份大风日数的1/10。大风在季节动态中,春季最多,秋季最少。春季和夏季的大风均易造成农业灾害,发生在5~6月份的大风,不仅会使小麦倒伏、折杆、青干,高粱、玉米、红薯、棉花苗死亡,更有甚者还会吹坏大树、房屋、电杆等。

### 地形与冰雹

冰雹的形成、发展和移动,除与高空气流结构和方向有关外,与地形走向的关系密切,所谓“雹打一条线”,就是冰雹与地形关系的

生动写照。本区冰雹的发生,山区多于平川,北山多于南山。冰雹路经常沿山脉走向或河谷地形运行,越山越河的极少,冰雹路径多见的是自西向东或自西北向东南,而自南向北或自东向西的极少。北部山区移出的雹云,经白水、蒲城、大荔等县,极少过洛河和渭河;南山移出的雹云,可侵袭渭南、华县、华阴、潼关等县(市)的城区,绝少过渭河;黄龙山的雹云移出后,可侵袭韩城市的芝川镇和合阳县东南部河滩地区,极少过黄河。

### 地形与蝗虫

本区发生的蝗虫主要包括蚱总科和蝗总科中的7科、27属、40种。其中为害最重的是东亚飞蝗。东亚飞蝗主要分布于东部平原洼地和黄、渭、洛三河流域附近的荒草荒滩,在一般耕作粗放的低洼农区内,亦有少数飞蝗活动。其猖獗地区限于本区八个县市,尤以黄河西岸为重。这一地区土壤以新积土、潮土、风沙土、垆土四大类为主,酸碱度在7.2~8.5之间,为中性到碱性,均利于蝗虫发生。

根据不同地形,本区可划分为四个蝗虫发生区段:(1)黄河滩发生区。位于黄河主河道以西,北起韩城禹门口,南至大荔牛毛湾,南北长120公里,东西宽4—10余公里,包括韩城、合阳、大荔三县市和国营朝邑农场及47军农场等。(2)渭南滩发生区。包括渭南南北两岸,西起渭南白杨,东至潼关港口,东西长150多公里,南北宽一般在3~4公里,最宽处13公里,包括渭南、华县、华阴、大荔四县市和华阴、沙苑两个国营农场及21军等部队农场。(3)三河口发生区。位于黄河、渭河、洛河交汇处,在黄河以西、渭河以北、洛河东西两岸形成的一个近似三角型地带,面积约20万亩,包括大荔、潼关两县和沙苑、47军、兰空、兰政农场各一部分。(4)卤泊滩发生区。宜蝗面积20万亩,包括蒲城县南、紫金塬下的原任、荆姚、陈庄、孝通、甜水井等10个乡镇,西南部延至富平、渭南部分乡镇。

蝗区生态环境可分为黄河鸡心滩、荒草滩、河滩和黄渭河沿岸农作区四大类。

黄河鸡心滩。主要分布于韩、合、大三县市境内,共计 50 余处,总面积约 40 万亩。其中面积在 1 万亩以上的 11 处。鸡心滩常年生长杂草,特别是芦苇、稗草、假苇佛子茅、水烛系蝗虫喜食之物。生态稳定,蝗虫终年孳生繁殖,高密度时向外迁飞扩散,成为蝗虫发生的虫源基地。1983、1988 两年的黄河滩高密度群居型飞蝗,均系黄河鸡心滩飞迁扩散所致。

荒草滩地。区内共有 66.7 万亩,主要分布于黄、渭两河沿岸,黄、渭、洛三河交汇地带及卤阳湖遗址卤泊滩,亦以芦苇、狗牙根、狗尾草、盐蓬、阿尔泰、狗哇花杂草为主,构成蝗虫终年繁殖场所,并向毗邻农作区扩散转移。

河滩适生区。主要位于黄、渭河滩,面积 80 余万亩。耕地复种指数低,多为一年一料,且耕作管理粗放,禾草混生,系东亚飞蝗适生地区,常发生高密度秋蝗。

黄、渭河沿岸农作区。与上述三区毗邻的 50 余个乡镇的 260 万亩耕作农田,是蝗虫的扩散为害区,亦称临时发生区。近年因农田生态环境变化,黄河沿岸部分农作区内,常有东亚飞蝗发生,且就地繁殖,就地为害。多次出现高密度蝗群,严重影响农业生产。

### 第三节 气候因素

渭南地区是我国东部大陆性季风气候区的组成部分,具有我国东部大陆性季风气候的一般特点。冬季,在蒙古高压控制下,受极地变性大陆气团影响,天气冷晴干燥,是一年中气温最低、降水最少的季节。夏季,受蒙古低压和太平洋热带海洋气团的共同影响,炎热多雨,是一年中气温最高、降水最多的季节。春秋两季均属季风交替季节,所以水热条件的时空变化较大。

渭南地区虽属我国东部季风气候区的一部分,但因位处内陆,气候的大陆性比其以东地区显著。全区大部分地方各月相对湿度很少达到 65%,年蒸发量一般大于年降水量的 2~3 倍,年温较差均在 27℃ 以上,绝大多数

地方的平均霜日超过 150 天。

从气候的水平地域结构上看,渭南地区处于暖温带。由于南北跨度大,地形不一,秦岭山地气候温暖且带冷温,水热条件垂直变化明显,渭北黄土台塬和北山山麓气候暖温带凉湿,渭河谷地气候暖温带暖湿。

#### 干旱气候因素

渭南地区由于地处内陆腹地,大陆性气候特点明显,年降水量明显少于其以东地区,水分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因而发生干旱的机率较高。且常出现于农作物生长期,危害较为严重。

从干旱发生的季节来看,主要是冬、春、夏三季。以伏旱最为突出,其次是春旱或冬春连旱。这是由于区内夏秋多雨,冬春少雨,一般年份,10~4 月的相对降水差均为负值,相对降水系数均小于 1,形成区内的干季;5~9 月相对降水系数均大小 1,形成区内的湿季。其中,7 月和 9 月相对降水系数均在 2 以上,为湿季中降水集中的月份。

从干旱发生的地域分布来看,一般是南北少、中部多。这同降水量在地域分布上南北多,中部少的特点正好相反。但由于中部地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较好,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危害程度反比南北尤其是北部较小。按照大、中、小干旱标准<sup>①</sup>区分,从发生频率来看,全区以小旱为主,频率为 45%。中旱和大旱分别为 40% 和 15%。小旱,全区除渭南、富平两县市外,其余各县市均比大中旱出现机率高。中旱,发生机率最高的是富平县,占干旱次数的 52%;其次是韩城、澄城、华阴、渭南、蒲城五县市,为 41~44%;其余五县为 33~36%。大旱,全区以白水、渭南、华县三县市发生机率最多,一般占干旱总次数的 20~

<sup>①</sup> 干旱标准——大旱,早期在 100 天以上,早期内降水量比常年偏少 60% 以上;中旱,早期为 51~100 天,早期内降水量比常年偏少 50% 以上;小旱,早期为 30~50 天,早期内降水量比常年偏少 40% 以上。

21%，其余各县市则为10~15%。

在渭南地区发生的干旱灾害中，以伏旱危害最大，严重时可致晚秋作物颗粒无收。全区伏旱发生总次数年平均0.2—0.5次，其中伏旱发生次数较多的是潼关、华阴、华县、富平、蒲城、大荔、合阳等县市，一般平均0.4次；其次是渭南市，年均0.3次；其余县市均为0.2次。全区发生伏旱的这种规律，主要是与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西伸强度有关。在副高特强年份，全区为其笼罩，容易发生全区性伏旱；在副高表现一般的年份，渭河以南县市和东部的大荔、合阳等县受到影响，易发生伏旱；在副高表现特别弱的年份，全区完全不受其控制，则易出现伏天多雨凉夏气候。

#### 大风气候因素

渭南地区各年发生大风灾害的日数，一般受地形因素的影响，相距甚远。最多的是华山，为126.6天，平均3天中即有1天出现大风。各县市中，以华阴市最多，为23.6天；其次是潼关、合阳两县，分别为16.1天和16.2天；大风日数量少的是华县、蒲城两地，仅3.4天和3.5天；其它为4.6—15.5天。

夏半年的大风都是在强对流天气下产生，与冰雹、暴雨伴生，风向偏北，强度大，历时短，成灾明显。冬半年大风常与冷空气入侵有关，各地风向以偏东风为主，维持时间长，强度不如夏季的大，一般6—8级，瞬时可达10级。北部地区以偏西北风为主，伴有剧烈降温。

#### 雨涝气候因素

渭南地区发生暴雨和连阴雨雨涝灾害的机率较高，尤以连阴雨型的雨涝影响最大，几乎每年都有发生。

暴雨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蒙古低压和太平洋热带海洋气团相互作用的结果。加之地形因素的影响，在各地表现不同。一般海拔较高，发生暴雨次数较多，低洼地带则正好相反。全区发生暴雨型雨涝灾害的时间一般集中在每年的7~8月，占年暴雨总数的85%以上。总的特点是，历时短，来势猛，雨量大，

次生的泥石流、洪水等灾害多。区内暴雨多系单日性暴雨，持续性暴雨很少。单日性暴雨，一般持续时间多为半小时到1小时。暴雨次数在地域分布上，一般华山年均1.7次，韩城年均1.3次，大荔年均0.4次，其余县市是年均0.5~1次不等。暴雨发生的强度，渭北黄土台塬一般约为70~96毫米，南部各县市一般在63~96毫米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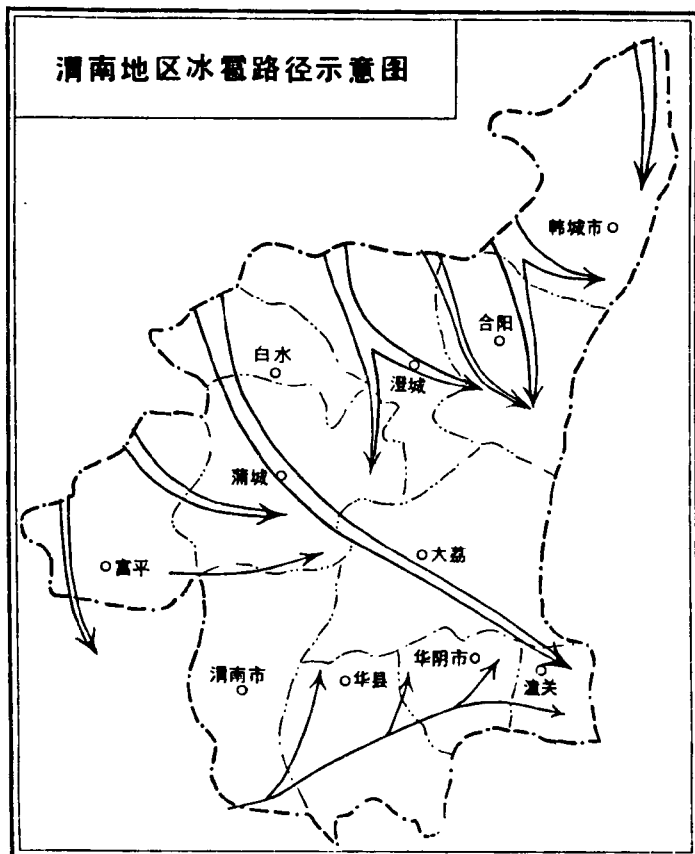
渭南地区发生持续5天以上总降水量在30毫米以上的连阴雨天气，主要集中在夏秋季节，并以秋季连阴雨所占比重最大，约为年连阴雨总日数的45~50%。区内连阴雨以短期连阴雨为主，发生频率在48~63%之间；中期连阴雨发生频率为35~50%；长期连阴雨出现频率仅为0~6%。连阴雨持续日数，一般小于15天，最长也有20多天甚至1月左右，不过，大部分地方都是5~10年一遇。连阴雨发生次数在地理上的分布，除华阴、韩城、白水不足3.0次外，其余各县市均大于或等于3.0次，其中潼关县高达3.8次。连阴雨天气所造成的危害，除其本身降水持续时间长，降水量大，直接造成危害外，还伴随着空气湿度大、气温偏低等危害，限制了农田作物对光、热、水等资源的充分利用，易使产量降低，品质变劣，病虫害发生。

#### 冰雹气候因素

冰雹是渭南地区区域性很强的剧烈灾害天气，各县市都有分布，但因区内地形复杂，大都具有分散的地方性特点。其分布规律是，山区和渭北黄土台塬多于渭河平原地带。每年3~10月，该区都可能出现冰雹，但大部分县市出现的峰点是5—6月。由于冰雹云是小尺度的强对流云系，多在地形热力条件易形成强烈对流的山区上空出现，并在高空气流的控制诱导下发生，在移进中降雹。

渭南地区的冰雹，76%发生在500毫巴的西北气流中，称高空西北气流（冷槽下滑）型；14%与河套东南到山西境内的低涡有关，称低涡型；7%形成于中纬地带纬向环流自西东移的小槽中，称西风小槽型；3%与河套高





脊分裂、两高之间生成的切变线有关，称切变线型。从大形势来看，本区降雹时虽处在上述四种环流之中，但在同一形势下，由于地面冷空气来向不同，因而就会在区内不同地方出现冰雹。

#### 霜冻气候因素

渭南地区出现霜冻灾害的机率较小，然而一旦出现，往往都是大面积的，依靠目前的经济条件和技术手段很难抵御。霜冻的出现，主要是由于气温骤然降低而形成的。当地面前期气候湿润、低空水汽含量较多时，遇到气温骤然降低，时常在室外裸露物体表面形成一层白色晶体状凝结物，称作白霜。否则，即使气温降得较低，仍无白霜形成，但会使小麦等农作物叶片干枯发黑，称作黑霜。渭南地区

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早、晚霜冻，尤以晚霜危害最为严重。每年4月上旬至5月上旬，是区内小麦生长中后期和棉花生长前期极易遭受冻害的时期，因而这一阶段是预防晚霜冻害的警戒期。

#### 蝗虫气候因素

气象因素对蝗虫发生及生长发育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温度和降水两个方面。温度，主要影响蝗虫的生长发育进度，从而造成不同年份、不同地区间发生时间的差异。温度高，则发育速度快，发生时间早，否则相反。在一年夏秋两个世代中，秋蝗发生期在很大程度上受夏蝗发生期的影响，夏蝗发生早，秋蝗发生亦早，否则相应推迟。影响夏蝗发生期的主要是四月温度，以中、下旬尤为突出，温度偏高，夏蝗发

育进度明显提前，否则相应推迟。降水，往往影响蝗灾的轻重程度。从年降水量看，降水量偏少的干旱年份，有利蝗虫发生。从季节看，4—5月份雨量多的年份，蝗虫偏重发生，7—8月雨量少的年份，蝗虫偏重发生。

### 第四节 水文因素

本区境内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40条，均属黄河水系。黄河在区内过境长度为132.5公里，主槽宽约2公里，水面纵比降自上而下约为0.6~0.3‰，平槽过洪能力接近8000立方米/秒。具有比降陡、流速大、洪水猛涨猛落、河型散乱、河道宽浅、河身比较顺直、主槽不断移位、河心多沙洲等一

系列特征。

黄、渭、洛三河,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为400多亿立方米。但区内产流量较为贫乏,年产流量只有7.91亿立方米,仅占全省年径流总量的1.85%。平均年径流深60.1毫米,比全省年平均径流深度少143.9毫米,即每年每平方公里面积少产流14.39万立方米。区内平均年径流量大于1000万立方米的河流约30条,其中大于5000万立方米的只有赤水河1条,大于2000万立方米的有21条。

本区地表径流的形成,主要受大气降水控制,年径流量空间分布的总趋势基本类似降水量的分布趋势。但在降水转变为径流的过程中,又受地形、地面组成物质、植被及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径流量的分布比降水量的分布复杂得多。由于气候、地形、地面组成物质和植被具有显著的带状空间差异,年径流量的地域分布很不均匀,南北多、中部少、秦岭最多、黄龙山次多。秦岭山地年径流深度为420毫米,平均每年每平方公里面积上产流42万立方米,是全区产流最多的区域。渭河平原以北的台塬高原山地区,年产流量占全区年径流量的40.9%,且由黄龙山区向南逐渐减少。黄龙山区单位面积的年产流量略高于全区平均值。渭河平原降水量小,蒸发量大,地面平坦,冲积物质渗透系数高,平均年径流深仅5.5毫米,每年每平方公里产流仅0.55万立方米。沙苑、卤泊滩、盐池洼等地,更是不产流的地区。

本区地表径流的年变化与降水的变化规律基本相同,具有季风性河流的年变化特点。年径流量的50%以上集中在多雨的7~10月,最大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12~13%,多出现在9月或7月,洛河及其支流出现在8月。

上述水系、河道和地表径流的基本特征,决定本区洪涝蝗虫等灾害的发生也有其一定的规律。

### 洪水

本区发生的洪水,是由夏季大雨、暴雨及

秋季的连阴雨和地表特征综合作用的产物,以暴雨洪水为主,多发生在7、8两个月。这两个月的降水量合占年降水量的35~40%,也是日降雨量 $\geq 50$ 毫米以上暴雨、大暴雨最集中的月分。洪水历时多为1—5天,中小流域一般在24小时以内,渭河干流可达5~7天。如以相似面积的河流比较,南部历时较长,北部历时较短。一般地说,涨水历时为洪水总历时的15%左右。

本区洪水的分布与特性同暴雨的分布、强度、量级和流域特性密切相关。区内的河流,除渭河、洛河外,洪水陡涨陡落是其共性。秦岭山区雨量大、土层薄、坡度大,产生的洪峰流量大,河流洪水具有来势迅猛的山溪性特点,对渭河与秦岭北麓形成的二华“夹槽”地区有直接影响。若秦岭山区突降暴雨,洪水沿北坡倾泻而下,则极易淹没这一地区。渭北台塬高原山地区,暴雨量较小,地面坡度较缓,但流域糙率小,洪峰更显尖瘦。黄、渭、洛三河汇流地区,在三门峡水库修建运用以前,河道冲淤相对平衡,潼关河床高程稳定。但在水库运用以后,潼关河床高程一度曾淤高5米,打破了黄、渭、洛三河的冲淤平衡状态,加剧了泥沙淤积的发展和河道形态的改变,泄洪能力减弱,黄、渭、洛三河上游暴雨形成的洪峰入境、过境,往往崩裂渭河河堤,或导致黄河水向渭河溯源倒灌,淹没三门峡库区和海拔335米以下地区。

### 蝗虫

本区河流属黄河水系。黄河水文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蝗区生态和蝗虫种群数量的变动。由于受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的影响,黄、渭、洛三河均系多泥沙河流。河床泥沙覆盖较厚,冲淤变化大。黄河每隔一定年限出现一次“揭底”,导致水位不稳定,且不受流量制约,变化无常,形成大面积黄河鸡心滩,扩大了河边荒草滩地面积,增加了蝗虫适生面积。

黄河年径流量对蝗情也有影响。据水文与蝗情资料综合分析,黄河年径流量大于平均值的年份,当年蝗虫发生较轻,而径流量小

于平均值的小水年份,当年发生较重。

黄河洪峰流量对鸡心滩范围的影响,据1958—1988年黄河水文和滩地变化资料分析,在洪峰流量达15000立方米/秒以上时,即可淹没全部鸡心滩和河边大部草荒地,为15年一遇。洪峰流量达10000立方米/秒以上时,可淹没大部鸡心滩,滩面水位高约0.3米,为三年一遇;洪峰流量在10000立方米/秒以下的年份占总年份的61.3%,对鸡心滩和荒草滩影响不明显。

黄河洪峰时间对蝗虫消长有影响。据黄河龙门站1958—1988年31年实测资料分析:洪峰出现在7月底以前的有12年次,占总年份的38.7%。此时正值秋蝗卵期,可抑

制淹没范围内的蝗蛹出土,减轻秋蝗发生面积和密度。洪峰出现在八月初至八月下旬的有16次,占61.6%。此时,秋蝗一般处于蝗蛹阶段,部分蝗虫会因水淹而死亡,但由于蝗蛹具有较强的扩散转移能力,在水淹范围内,可上升到杂草上部,避免水患,亦可随水漂泊转移,导致水淹范围周围出现极高密度的蝗片。八月底至九月初,出现洪峰的机率偏小,共计3次,占9.7%。此时秋蝗已进入成虫期,飞翔外迁,故不会影响当年蝗情。一般在八月底前出现的洪峰,滩上生境对秋季成蝗产卵有利,次年夏蝗发生机率较高,是八月底后出现的洪峰,则不利于蝗虫在鸡心滩上产卵,来年夏蝗发生量较低。

## 第二章 灾情实录

渭南地区是自然灾害多发区,无论哪种灾害,都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影响,有的甚至造成惨重损失。历史上自然灾害的发生有以下几个特点:

1、各种自然灾害的发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和连带性。历史上发生的单一性灾害很少,往往是以一种灾害为主,连带着多种灾害的同时发生,这样,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就比较惨重。例如,在陕西饥饿史上非常有名的民国18年(1929)前后发生的年馑,就是以旱灾为主,水、风、冻、蝗、疫等多种灾害同时伴生,造成大量灾民的死亡与外逃。

2、相当一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几年发生相同或伴生灾害,例如,冰雹在民国年间和建国以后的许多年间,表现出了十分明显的连续性。冻灾在本世纪七十年代末期和八十年代中前,也表现出了明显的连续性。

3、地震、冰雹、蝗灾、冻灾等影响区域相对集中,旱灾、雨涝等影响区域相对广泛。地

震灾害一般发生在几条断裂带上,对周围地区有一定的波及影响。冰雹灾害一般发生在路径县份。蝗灾的地形性特点较为明显。冻灾则多半都是局部性灾害。旱灾、雨涝为全区性灾害,影响范围相对广泛。

4、各种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以旱灾为最。全区干旱发生频率为71%,大风为76%,连阴雨为10%,霜冻为2%,干热风为1%,冰雹为0.4%,暴雨为0.3%。从中可以看出,干旱灾害的发生频率远高于其它灾害,正应了本区流传的“十年九旱”民谚。

5、地震为群灾之首,造成的损失最重。破坏性地震在本区的发生频率尽管不高,然而强度却很高,往往造成惨重损失,为其他灾害所难及。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以华州为震中的8级大地震,一次就死亡83万人口,伤亡人数为世界震灾之冠。

6、各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1949年为界,表现出明显

的前重后轻趋势。量级基本相同的灾害,1949年以前发生的,往往造成灾民生活困苦,颠沛流离,伤亡惨重。而1949年以后发生的,灾情表现明显较轻。例如,发生在1949年以前各个历史时期的干旱灾害,轻者造成饥民颠沛流离,重者出现饿殍遍野甚至人吃人现象。而在1949年以后,渭南地区也曾发生过多次特大旱灾,造成庄稼几料歉收或绝收,除三年困难时期(1960—1962)曾出现过少量人口非正常死亡现象外,其它任何一次旱灾均无死人情况。外出逃荒的,也只是六十年代旱灾过后发生的个别现象,七十年代后则绝无仅有。形成这种趋势规律的原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防灾减灾工作,每次灾害发生后,都采取了许多切实有效的赈灾措施,从而减轻了灾害程度。

## 第一节 地 震

渭南地区自公元286年迄今,共发生地震200多次,其中5级以上地震10次,6—7.0级地震2次,8.0级地震1次。

### 区内地震

汉绥和二年(前7年)九月二十一日,韩城一带(35.7°N,110.7°E)发生6—7级地震,震中烈度Ⅷ—7X,自京师长安至北30余郡国有感,损坏一批城郊房屋,死亡415人。

北魏延昌四年(515)正月初九日,大荔(34.8°N,109.9°E)发生4 $\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V。

宋熙宁五年(1072)九月二十一日,华州(34.5°N,109.8°E)发生5级地震,震中烈度Ⅶ,华州少华山前阜头山峰崩裂,有水涌出,水高数丈,致使六社居民陷没,数百户人家房舍及周围林木荡然无存。震后,据当地幸存山民说,近年来山上常有云气缭绕,每遇风雨,便可隐约听到声响,地震这天黄昏时,并无风雨,山上却忽然升起大雾,声响逐渐变大,接着便发生地震,不到一顿饭的功夫,山崩地

陷。又据《河南邵氏闻见录·道山情》记载,地震之前,先是山上穴居的狼虫虎豹纷纷逃走,而人毫无警惕,地震发生时,山崩之声传至百里之外,西岳寺门窗皆被震动,钟鼓摇摆出声。

明成化十七年(1481)正月,华阴(34.6°N,110.1°E)发生了3 $\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明成化十七年(1481)四月十二日,大荔一带(34.8°N,109.9°E)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V。

成化二十年(1484)六月,白水(35.2°N,109.6°E)发生3级地震,震中烈度Ⅳ。当年同时发生旱灾。

弘治五年(1492)九月十九日,渭南(34.5°N,109.5°E)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V。

弘治八年(1495)四月二十七日,渭南发生4 $\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V。

弘治八年(1495)十月,白水发生3 $\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弘治十四年(1501)正月庚戌朔,朝邑(34.8°N,110.1°E)发生7级地震,震中烈度Ⅸ,陕西延安、庆阳二府,潼关等卫,同、华等州,咸阳、长安等县,当日和次日皆震,声如雷鸣,以后数日余震不断,摇倒不少城墙楼阁,共损坏房屋5400余间,压死160余人,死亡牲畜无数。朝邑县东有17个村庄地面开裂,地下水涌出,汇流成河。当天,河南陕州及永宁县、卢氏县,山西平阳府及安邑、荣河等县,都发生了地震。

弘治十四年(1501)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朝邑(34.8°N,110.1°E)发生余震29次,最大4 $\frac{1}{2}$ 级,震中烈度V。

弘治十四年(1501)六月十九日,朝邑余震,震级4,震中烈度V,地震之声有如雷响。

弘治十四年(1501)七月初三日,朝邑余震,震级4 $\frac{1}{2}$ ,烈度V。

弘治十四年(1501)七月十二日至十三

日,朝邑余震2次,震级 $4\frac{1}{2}$ ,烈度V。

弘治十四年(1501)十月十七日,朝邑余震,震级 $4\frac{1}{2}$ ,烈度V。

弘治十四年(1501)十月二十六日,朝邑余震震级 $4\frac{1}{2}$ ,烈度V,震声如雷。

弘治十四年(1502)十二月初九,朝邑余震,震级 $4\frac{1}{2}$ ,烈度V,房屋被摇动,鸡犬不宁。

弘治十五年(1502)三月二十五日,朝邑余震,震级 $4\frac{1}{2}$ ,烈度V,震声如雷。

弘治十五年(1502)七月辛未朔,华州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震声如雷。

弘治十八年(1505)二月初三日,朝邑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震声如雷。

弘治十八年(1505)九月初五日,朝邑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震声如雷,次日复震。

正德元年(1506)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合阳(35.3°N,110.1°E)发生 $5\frac{1}{2}$ 级地震,烈度Ⅶ,两日内地震10多次,震声如雷,从东北向西南,民房、林木皆被摇动。

正德四年(1509)十月二十日,华阴(34.6°N,110.1°E)发生4级地震,烈度V,地震有声。

正德五年(1510)三月初六日,合阳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地震有声。

正德五年(1510)四月十一日,朝邑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波及山西蒲州各地,震声如雷。

正德五年(1510)五月十三日,韩城发生 $4\frac{1}{2}$ 级地震。

正德五年(1510)十月初六日,合阳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地震波及潼关,有声。

正德七年(1512)二月十一日,华阴(34.6°N,110.1°E)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

山西蒲州,陕西铜川等地有感。

正德七年(1512)三月初三日,渭南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地震有声。

正德十五年(1512)六月二十二日,华州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波及山西蒲州、陕西华阴等地。次日又震。

嘉靖二年(1523)五月初二日,大荔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

嘉靖九年(1530),大荔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震声如雷,数日方止。

嘉靖十一年(1532)五月十六日,大荔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波及西安府,有声如雷。

嘉靖十三年(1534)五月二十二日,大荔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波及华阴、朝邑等县,震声如雷。

嘉靖二十年(1541)七月初三日,华州北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波及同州各地,有声如雷。

嘉靖二十二年(1543)十一月十三日,大荔发生 $4\frac{1}{2}$ 级地震,烈度V。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华州发生8级大地震,震中烈度Ⅺ,重灾面积达28万平方公里,分布在陕西、山西、河南、甘肃等省(区),大半个中国被震撼,有感范围远达福建、两广等地,死亡83万多人,伤亡人数冠世界震灾之首。震时山崩地裂,泉水涌出,间有鱼物,城郊房屋陷入地中,平地突兀成山,一日连震数次,黄河、渭河等暴涨,华岳、终南诸山齐鸣。

嘉靖三十六年(1557)正月初二日,华州发生4级余震,震中烈度Ⅳ,震时华山,渭水皆鸣,持续六天方止。

嘉靖三十七年(1558)十月十二日,华州发生 $5\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Ⅶ,震声如雷,持续六天方止,无数房屋塌陷。

嘉靖三十九年(1560)九月,华县发生 $3\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隆庆三年(1569)四月,潼关(34.6°N, 110.3°E)发生5级地震,震中烈度Ⅵ,地面开裂,有水涌出,内有鱼物。

万历十四年(1586)冬,澄城(35.2°N, 109.8°E)发生 $4\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Ⅴ,地震有声。

万历三十四年(1606)六月十九日,白水发生 $4\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Ⅵ,地震波及三原、洛川等地。

万历三十五年(1607)十一月初九,渭南发生 $3\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Ⅳ,地震有声。

万历三十九年春(1611),渭南发生 $3\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Ⅳ,地震有声,井水溢出。

万历四十三年(1615)七月十五日,渭南发生 $3\frac{1}{2}$ 级地震,烈度Ⅳ,地震有声。

天启四年(1624)九月二十二日,蒲城(34.9°N, 109.5°E)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Ⅳ,震时屋瓦有声,人们从睡梦之中惊醒,喜幸未伤人。

清顺治六年(1649)四月,澄城发生 $3\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清顺治十六年(1659)正月,朝邑发生 $3\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顺治十七年(1660)十二月十二日,华州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Ⅳ,震声如雷。

顺治十七年(1660)十二月二十五日,华州发生 $4\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Ⅴ,震声如雷。

康熙七年(1669)八月二十五日,华州发生 $3\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月十二日,白水发生 $3\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Ⅳ,地震有声。

乾隆五十四年(1789)九月二十日,潼关发生5级地震,震中烈度Ⅵ,有的民房损坏,

人被压死。

光绪六年(1880)二月十二日,大荔发生 $3\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光绪八年(1882年)五月二十六日,华阴发生 $4\frac{1}{2}$ 级地震,震中烈度Ⅴ,波及潼关、大荔、朝邑等地。

光绪十二年(1886)六月十四日,朝邑发生4级地震,震中烈度Ⅳ。

1957年,4月21日,韩城发生3.4级地震。

1959年,8月11日,韩城发生5.4级地震,震中烈度Ⅵ—Ⅶ,震源深度20公里。当日7时许(北京时间)自东北向西南,地震之声呼呼作响,同时房屋强烈摇动,小湖和缸内之水起浪,人皆惊慌出屋,站立不稳。年久失修房屋倒塌,黄土沟谷陡岸大量崩垮。韩城中苏村一座实心砖塔倒掉一半,芝川镇太史祠正殿墙壁裂缝,龙门、管村等处倒房10数间,山西万荣县坏房30余间、河津县九龙山庙宇砖墙大部倒塌。合阳、澄城、大荔、渭南、蒲城、黄陵、山西侯马、临晋、新绛、稷山、临猗、运城、平陆、闻喜、垣曲、临汾、灵石、河南陕县、澠池、灵宝、阌乡等地均有感。

1959年8月13日,韩城余震,震级3.8。

1960年8月12日,澄城发生4级地震。

1966年11月27日,韩城西北发生3.2级地震。

1967年1月31日,蒲城(34.48°N, 109.42°E)发生2.3级地震。

1967年4月29日,合阳发生2.3级地震。

1968年10月2日,韩城发生2.4级地震。

1969年8月26日,合阳发生2.3级地震。

1971年3月15日,大荔发生2.0级地震。

1973年8月10日,韩城发生2.7级地震。

1973年8月20日,韩城发生2.2级地震。

1973年12月2日,大荔发生2.4级地震。

1974年4月27日,韩城发生2.2级地震。

1974年7月21日,合阳发生2.0级地震。

1975年12月25日,渭南发生2.3级地震。

1976年11月8日,韩城发生2.1级地震。

1976年12月17日,渭南发生2.3级地震。

1977年6月1日,韩城发生2.4级地震。

1980年9月18日,韩城发生2.1级地震。

1981年3月2日,韩城发生2.2级地震。

1981年3月3日,韩城发生2.0级地震。

1988年7月15日,大荔发生2.2级地震。

1988年7月18日,韩城发生2.1级地震。

1989年6月7日,大荔发生2.1级地震。

1990年4月28日,韩城发生2.0级地震。

### 邻区地震

元大德七年(1303)八月初六,山西洪洞、赵城(36.30°N,111.6°E)发生8级地震,震中烈度Ⅺ,震后无数村堡徙移,地裂成渠,死人27万。蒲城、大荔、朝邑受到波及,房屋倒塌无数。

明崇祯十五年(1642)六月初四,山西安邑(35.1°N,111.1°E)发生6级地震,震中烈度Ⅷ,本区潼关、华阴、朝邑等地受到波及,以致小麦成熟后无人收割。

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四月初六,山西临汾(36°N,111.5°E)发生8级地震,震中烈度Ⅺ,波及本区韩城、蒲城、白水、渭南等地。震时,房屋忽起忽落,村木倏起倏落,钟自鸣,墙折损。

清嘉庆二十年(1815)九月二十日,山西平陆(34.80°N,111.20°E)发生 $6\frac{3}{4}$ 级地震,震中烈度Ⅸ,波及本区潼关、华州、华阴、朝邑、蒲城、澄城、大荔、合阳、白水等地,震时约10多分钟,房屋倒塌无数,有少量人员伤亡。

## 第二节 旱 灾

渭南地区最主要的灾害是干旱,发生次数多,涉及范围广,造成危害大。全区干旱年平均次数为1.7—3.0次,最多的是白水,韩城两县市,平均3.0次,最少的是蒲城,合阳两县,平均1.7次。干旱以小旱为主,频率为45%,中旱、大旱分别为40%和15%。全区大、中、小干旱的年平均天数为177.1天,其中大荔、澄城、白水三县平均都在200天以上,最少的华县也有140天。全区四季干旱中,以夏旱为最多,平均0.4次,春、秋旱平均0.2次,冬旱0.1次。季节的连续干旱,以秋冬连旱最多,平均0.4次;冬春、春夏连旱平均0.3次;夏秋连旱年均0.2次。在三个季节的连旱中,秋冬春三季连旱的情况最多,年均0.3次,其中澄城年均0.4次。以下,是本区有史记载的旱灾情况:

周幽王二年(前780),大旱。

周幽王三年(前779),大旱,泾、洛、渭三河枯竭。

周襄王六年(前646),大旱。

汉前元六年(前174),白水大旱。

汉本始三年(前71)五月,关中大旱。

东汉兴平元年(194)关中大旱,年馑、人相食,白骨盈铭。

晋太康九年(288),渭南夏旱,小麦减产。

晋永嘉三年(309)五月,关中大旱,渭、洛

河枯竭。

北魏太和十三年(488),关中大旱,饥荒。

西魏大统二年(536),关中大旱,人相食,死者十有七、八。

隋开皇四年(584)六月,关中大旱。

隋开皇六年(586)七、八月,关中大旱。

隋开皇十四年(594)五月,关中大旱,七、八月又旱。

唐贞观十七年(643),潼关、华阴旱。

永徽元年(650)五至七月,关中大旱,同时发生蝗灾。

咸亨元年(670)七八月,天下40余州干旱,并伴有霜冻和虫灾,百姓饥馑,关中尤甚。

神龙元年(706)冬至次年五月,渭南、富平、华州等地出现旱灾。

开元十二年(724)九月,大荔、韩城、合阳、白水、澄城、蒲城等地发生干旱。

天宝十五年(756),白水旱。

宝应元年(762),关中大旱,同时伴生蝗灾、瘟疫,死者盈路,出现人吃人现象。

永泰元年(765)七月,渭南、富平、华县等地久旱无雨。

大历八年(773),渭南、华县、富平、大旱。

贞元十二年(796)六月,蒲城等8县大旱,万顷秋田受损。

元和六年(811)六月,渭南、华县、华阴、大荔等地干旱。

太和三年(829)十一月,蒲城、富平、渭南等地干旱,并伴雹灾,损失庄稼23.4万余亩。

后唐清泰元年(934),大荔、华县等地秋冬连旱,外出逃荒者甚多。

宋庆历三年(1043)冬,大荔、华县等地大旱,饥民相继东迁。

宋绍兴十二年(1142)十二月大旱,渭、洛河干枯,饥民逃散,城邑空空。

元泰定二年至天历二年(1325—1329),白水大旱大饥,人吃人。

明正统九年(1444),华州数月不雨,庄稼减收,民多逃亡,道路拥挤,有的卖儿鬻女。

明嘉靖七年(1528)五月至九月,久旱无

雨,民多流亡,人吃人,死无数。

万历二十八年(1600)六月至次年,三辅久旱无雨,饥民争食草木树皮,村空无烟,饿死者逾18万人。

崇祯十三年秋(1640),大荔等10余县大旱,树皮、草木皆被饥民食尽,有父子、夫妇相剖食者,饿殍遍野,死亡十之八九。

清乾隆十二年(1747)正月至五月,大荔等10余县久旱无雨,夏田几乎绝收,秋播困难,有一半地未种,饥民三四个月不得温饱,死者无数,沿门乞讨者更多。

道光二十六年(1846),蒲城、大荔、华县、合阳、韩城等9县,秋冬无雨,田园荒芜,粮价昂贵,饿死者不计其数。

同治元年(1862)五、六月,华县、渭南、大荔等地大旱,庄稼、草木皆枯,渭河干涸。

光绪三年(1877)至次年夏,蒲城大旱,饿死者三分之二。

光绪二十六至二十七年(1900—1901),大荔、蒲城、白水、华县等地大旱,渭水几涸,人们用草根、树皮充饥。饥民多达数十万人。

民国3—4年(1914—1915),大荔、富平、白水、蒲城等地大旱,夏秋田绝收,卖妻鬻子层出,逃亡者无数。

民国17—19年(1928—1930),大荔等10余县三年不雨,六料未收,加之民国18年冬,天气奇寒,饥寒交迫,饿殍遍野,饥民争相逃亡,十室九空,仅蒲城县三年之中人口就减少3.5万多人,占原有人口的18.7%。民国20—21年(1931—1932),又继续大旱,间有霜风、高温、旱蝗并作,夏秋作物收获相薄,民心惶恐,继续流亡。

民国29年(1940),华阴、华县、渭南、蒲城、富平、合阳等地亢旱不雨,收获绝望,灾民20600人,死亡278人。

民国34年(1945),陕西9县大旱,合阳夏田仅可收获一成,菜籽、豌豆、扁豆、大麦等颗粒无收,棉花未种。

1950年夏收后普遍大旱,以大荔、朝邑、



渭南、潼关等县较为严重,多达三月之久未落透雨,大部晚秋未种,早秋枯萎,棉花大幅度减产。渭南县棉花亩产仅 3.5 公斤左右。

1955 年,全区冬春连旱,夏粮减产 10.5 万吨。

1957 年,全区自上年秋至是年 5 月未下透雨,出现百日大旱。中伏至秋季又旱。全年粮食减产 35 万吨。

1959 年至 1961 年,三年连旱。1959 年秋后出现大面积百日大旱,入冬后至 1960 年春又遭百日大旱,1960 年晚秋播种时降雨量仅 1.8 毫米,当年全区夏粮比 1959 年夏粮减产 27%,全年粮食总产比 1959 年减少 24.4%。1961 年春季久旱无雨,全区夏粮比 1959 年减少 43%;入秋后渭北高原旱、风、冻、雹较重,洛河两岸又遭水涝、病虫害,全区 917.5 万亩庄稼受灾,占播种面积 52.55%(时辖 15 县),成灾面积 579.2 万亩,全年粮食总产比 1959 年减少 37%,每人平均口粮仅 115 公斤,每月口粮仅 9.6 公斤。有 6171 人外出逃荒,营养不良、浮肿及得妇女病者 9984 人,死亡 20 人。

1962 年初夏,蒲城干旱,秋粮减产 700 吨。

1963 年,蒲城秋旱,高粱、早玉米绝收。

1966 年春夏连旱,蒲城、澄城、韩城、合阳、白水等县旱灾严重,其中蒲城减产粮食 7.5 万吨,澄城减产 4.5 万吨,其余各县减产 2.5—4.5 万吨。

1967 年,全区伏旱,玉米减产 5.7 万吨。

1972 年,三个播期(上年秋播和当年春、夏播期)持续干旱,全区 300 万亩小麦抗旱播种,出苗不好,粮食比上年减产 1.34 亿公斤。

1976 年 9 月至 1978 年 5 月,全区持续干旱 20 个月,1977、1978 两年的夏田作物受旱时间均超 200 天。1977 年,全区夏粮比 1976 年减产 3.14 亿公斤,1978 年夏粮比 1976 年减产 3.87 亿公斤。

1980 年,全区特大干旱、富平、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等县旱情奇重。全区夏粮

总产仅 4.25 亿公斤,比 1979 年减产 49%。

1981 年 5 至 6 月,全区亢旱,玉米比上年减产 15 万吨。

1985 年 6 至 8 月,澄城大旱,18 个乡镇的 15.2 万亩秋田和经济作物受灾严重,损失 510 多万元。

1986 年 6 至 7 月,澄城大旱,降水量不及常年一半,13 万亩秋田受害。

1988 年 6 月,澄城干旱,4 万亩秋田未出苗,减产 3 成多。

### 第三节 水 灾

渭南地区的水灾,包括连阴雨、暴雨和洪涝,自周共和元年(前 841)至 1989 年共发生 270 年次,平均 10.48 年一遇。史料标明发生季节的水灾有 193 年次,以夏季最多,有 82 年次,占 33.3%;秋季 73 年次,占 29.7%;夏秋连续水灾 28 年次,占 11.4%;春夏 8 年次,占 3.3%;冬季二年次,占 0.8%。连阴雨最长持续天数,除华阴外,全区一般可达 18 天以上,最长的是澄城县 1968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0 日的一次连阴雨,达 28 天,过程降水量 172.2 毫米;其次是富平 1961 年 6 月 15 日到 7 月 5 日的夏季连阴雨,共 21 天,过程降水量 84.3 毫米;其余各县市最长连阴雨一般为 18—20 天,多出现在 9 月下旬至十月上旬。

周景王十四年(前 531),黄河发生洪水。

秦悼公二十年(前 457),黄河发生洪水。

魏文侯二十三年(前 432),黄河洪水,崩塌崖岸,水涌龙门。

秦武王三年(前 308),渭河发生洪水,持续三天。

周赧王四十二年(前 273),渭河发洪三日。

秦二世二年(前 208)七至九月,发生连阴雨。

汉中元五年(前 145)六月,天降暴雨。

汉始元元年(前 86)七月,天降暴雨,渭

河桥断。

建始三年(前30)夏,关中暴雨,持续30余天,南山支流暴涨,淹死4000余人,损坏官寺民舍8.3万余所。

延平元年(106)九月,渭河暴涨,淹没沿岸庄稼。

晋后康八年(298)九月,关中暴雨。

太宁元年(323),陕西大雨霖。

永和十年(354),大荔、华县大雨霖,渭河暴涨。

北魏和平一年(460)八月,关中大雨。

太和六年(482)七月,关中大雨。

太和八年(484)四月,关中暴雨。

唐武德六年(623),关中秋季连阴雨。

永徽元年(650)六月,渭南大雨。

开元十五年(727)七月,洛河暴涨,平地起水一丈余高,死者无数,同州等地2000余户居民漂没。

天宝十三年(754)秋,关中连阴雨持续2个月。

元和四年(809)七月,渭南暴雨,渭河暴涨,损房屋213户,秋田60%受灾,淹死4人。

宝历元年(825)九月,华县、华阴、渭南暴雨。

天复元年(901)八月,关中久雨。

宋太平兴国七年(982)二月,渭河暴涨,浮桥损毁,淹死54人。

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六月,华县、华阴、潼关大雨,南山支流暴涨,潼峪水涌,平地三丈余高。

泰定元年七月戊申(1324年8月14日),黄河涨水,朝邑被淹。

元统元年(1333)六月,关中发生水灾,黄河暴涨。

明洪武十五年三月庚午(1382年5月4日),黄河涨水,冲淹朝邑。

永乐八年(1410)秋,澄城发生连阴雨。

天顺三年(1454)秋,关中发生连阴雨,秋田严重短收。

嘉靖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1534年7月2日),渭河涨水,华县境内水深丈余,冲走人员无数。

万历八年(1580),黄河西倒,大荔无数土地、房屋被淹。

万历二十九年(1610)秋,渭河暴涨,水浪高过屋梁,良田变成沙滩。

崇祯四年(1631),华县发生连阴雨,持续月余,渭河暴涨,平地水深一丈有余,数十村落被淹,房屋、人畜殆尽。

崇祯十七年(1644),渭、洛二河暴涨,大荔平地水深四、五尺,南部村落全部被淹。

清康熙元年(1662)六月,大雨持续60天,渭、洛二河皆涨。

康熙十八年(1679)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中旬,朝邑一带发生连阴雨,平地水可行舟。

康熙十九年(1680)五月二十九日,潼河发生洪水,淹死2385人,冲毁房屋数百间,河徙东岸。

康熙四十六年(1707),黄河暴涨,淹没大荔一带居民290余家。

乾隆十四年(1749)七月初二,潼关暴雨,南山支流暴涨,损坏民房无数。

乾隆十八年(1753),夏季连阴雨,黄、洛等河及渭河南山支流全部涨水。

乾隆二十一年(1756)八月,渭、洛二河暴涨,两岸秋田被淹无数。朝邑一带,黄、渭、洛三河及金水全部涨溢。

乾隆三十八年(1773)五月十九至二十一日,东南风大作,黄河暴涨,朝邑一带被淹。

嘉庆五年(1800)七月初七晚,水从大荔县城南门直入城内,后连续三次,县城东街及东乡全部毁没。

嘉庆十八年(1813)七月三十日,枸峪、太平峪暴涨,冲淹柳枝、陈梁二堡,仅有两户居民幸存。

嘉庆二十四年(1819)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初六日,关中东部大雨连绵,昼夜不息,黄、渭、泾、洛诸河俱涨,潼关的东水,姚女湾等村屯,华阴的东北、西北两乡和近河的三阳等村

堡,华县的西北乡、杜家堡至东北乡石村北堡,朝邑的东南两乡及附近低洼之地,大荔的兴平等村,俱被水淹。

道光二十三年(1843)五月,关中发生连阴雨,持续50多天,黄河暴涨,龙门洪峰流量2.72万立方米/秒。

道光二十九年(1849)六月,渭河暴涨,淹没良田无数。

咸丰元年(1851),洛河涨水四丈多高,白水不少村庄被淹,家破人亡,蒲城沿岸树木被冲走。

同治元年(1862)闰八月十三日晚,富平境内风雨大作,无数房屋倒塌,死伤数百人。

同治六年(1867)八九月,大荔、渭南大雨,墙屋多塌。

光绪二年(1876)七月,渭河暴涨,华县无数良田被淹,大张村崩于河床。

光绪十年(1884)五月二十四日,渭南境内的南山黄狗峪水暴涨,冲走大石数里,声如雷鸣,漂没民房无数,至县城西关时,水头仍高数丈,城内民房多被冲坏。

光绪十六年(1890),华阴境内的柳叶等河涨堤决,秋庄稼全部淹没。

光绪二十四年(1898),关中东部夏秋两季阴雨连绵,渭河暴涨,渭河华县站最大洪峰量达到10800立方米/秒。

光绪三十二年(1906),关中东部连降50多天阴雨,大荔沙苑一带遍地汪洋,渭南境内5884亩民田被冲毁,华县罗纹、石堤等河流同时决口,华阴境内大部地面已成汪洋,平地水深二、三尺。

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元年(1908—1909),华县山洪暴发,自箭峪口汹涌而下,掀起冲天巨浪,接着,牛峪水弥漫横流,水面漂浮的人畜尸体、木板、巨树等难以计数。

民国6年(1917)秋,关中东部阴雨不断,河流暴涨横溢,淹没无数田地,房屋,死亡人口无计,尤以蒲城、富平两地受灾最重。

民国10年(1921)秋,阴雨连绵,河水泛滥,黄、渭两河堤岸崩决,华阴10余村被水冲

淹,渭南无数民房、土地、庄稼被淹毁坏,牲畜死伤无数。

民国19年(1930)秋,暴雨成灾,韩城18村被水冲没,黄河滩地4万多亩秋庄稼全部淹没,牛马被冲走。富平境内的石川、温泉两河暴涨,两岸70余里秋田被淹没。

民国22年(1933)6月,暴雨不断,大小河流泛滥。6月17日,华县各河猛涨;6月18日,渭河暴涨泛滥;7月10日,黄河暴涨;7月20日,蒲城烈风暴雨,西北各乡一片汪洋;8月9日,洛河又涨,两岸宽各四、五里,同日,渭河亦涨,良田全部变为砂砾。

民国31年(1942)8月3日,黄河暴涨,龙门水文站洪峰流量2.4万立方米/秒,韩城芝川等乡,合阳复兴乡,平民县全境,朝邑县乌牛、仁和、中和等乡相继淹没。华阴三河口、潼关吊桥一带水势汹涌,浪头高丈余。受灾六县,灾民总计6.8万人,死伤740余人,无下落者300余人,淹没耕地50.08万亩,死伤牲畜1039头。

1949年,秋雨连绵40余天,黄、渭、洛诸河皆涨,南山支流各河全部决口,全区71.73万亩耕地被淹,受灾群众47.73万人,倒房16.18万间,冲毁房窑747间(孔),伤225人,死345人,溺毙牲畜213头。

1953年7月27日晚,澄城西河暴涨,一条沿河新建的河口街被夷为平地,淹死32人,不知下落者10人。

1954年,汛期气候反常,黄河四次漫溢。9月3日,黄河龙门站洪峰流量达1.95万立方米/秒。8月19日,渭河暴涨,华县站流量7660立方米/秒。全区共淹没土地45万亩,冲淹村庄127个,有45个村庄被迫迁移。

1956年6月后阴雨不断,蒲城县全月仅有5日无雨,各地正在碾打的小麦普遍发霉生芽。

1958年7月14日,黄河暴涨,韩城、合阳一带遭淹,仅韩城一地即淹没滩地8万亩。8月2日,黄河大涨,薛峰村被水包围8天。

1959年7月21日,黄河暴涨,龙门站洪

峰流量 8860 立方米/秒,主河道向西改道,韩城宁家湾、张家、郭家圪塔、梁家圪塔、南崖上等五个村庄全部被冲入河心,淹没耕地 1000 余亩,毁房 347 间,塌窑 148 孔。

1964 年 5 月以后连降阴雨,华县境内遇仙、石堤两河先后决口,淹没耕地 3.15 万亩。同时,韩城黄河亦涨,冲走薛峰水库物资 1800 多件,价值 1.1 万元,死 3 人,伤 2 人。9 月 15 日,渭河暴涨,洪峰流量 5130 立方米/秒,华县沿河 5 个村庄进水,5 个村庄被水围困,淹地 5.71 万亩。

1967 年 7 至 8 月份,陕北阴雨连绵,致黄河暴涨,8 月上旬至 9 月初,黄河龙门站出现 1 万立方米/秒流量,洪水 5 次,其中 8 月 11 日的洪峰流量高达 2.1 万立方米/秒。加之黄、渭、洛三河沿岸连降暴雨,洪水泛滥,全区被淹秋田达到 24 万多亩。

1973 年 7 月 3 日,渭南阳郭一带突降暴雨,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27 毫米,苇子沟内的 6 库 3 塘自上而下相继垮坝、决口,冲毁芋园 1000 余亩、农田 400 亩,倒房 23 间,受灾 200 余户,死亡 4 人。

1974 年 8 月 8 日,渭南崇凝、华县高塘等地突降暴雨 15 小时,降雨量时达 228 毫米,程家乡 2 个水库、5 个陂塘垮坝,死 1 人。华县境内所有库塘溢洪,遇仙河、罗纹河决口。

1977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陕北大面积降雨,致使黄、洛、渭等河同时暴涨。7 月 6 日 14 时,黄河龙门站洪峰流量 1.13 万立方米/秒;7 月 7 日 6 时潼关站洪峰流量 1.46 万立方米/秒;7 月 7 日零时,洛河状头站洪峰流量 3050 立方米/秒;7 日 20 时,渭河华县站洪流量 4600 立方米/秒。三河的同时暴涨,致使三门峡库区发生了严重倒灌淤积现象,黄河禹门口至大荔华原一带滩地基本淹没,库区 335 米高程以下生产堤外全部被淹,水深 1 至 2 米,渭南以东 12 条南山支流倒灌长度达 3 至 7 公里。

1981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7 日,区内连

续 21 天阴雨不断,降雨量达到 394.2 毫米,蒲城、富平两县淹没农田 23.7 万亩,倒房 4.77 万间,死伤 42 人。渭南县境内渭北一带有 20 万亩耕地地下水位近地面,明水面积 5 万多亩。

198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全区降雨 281.1 毫米,南山支流洪水暴发,华阴、华县两地死亡 28 人。

1984 年 6 月 5 日,蒲城降雨 127 毫米;9 月 15 日,澄城突遭暴风雨和冰雹袭击。全区先后有 299.9 万亩庄稼受灾,倒塌房窑 1.21 万间(孔),死亡 29 人,死伤牲畜 140 头。

1987 年 7 月 27 日 21 时至 28 日 10 时,白水县城及西北部 9 个乡镇遭受特大暴雨袭击,杜康沟一带降水量达 214.2 毫米,原面汇集洪水,流量达 100 立方米/秒。倒塌房屋窑洞 467 间(孔),毁坏树木 10 万余株,冲毁农田 6.4 万亩,损失粮食 52 万公斤,死亡 3 人,伤残 6 人。

1988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全区暴雨不断,间有冰雹,华阴、富平、白水、澄城、渭南、韩城等地,因灾倒塌房屋和窑洞 950 余间(孔),死亡 33 人,伤残 26 人,无下落者 2 人,死亡大家畜 35 头、猪羊 300 多只,各种经济损失总计 8000 余万元。

1989 年 8 月 19 日,渭河涨水倒流,淹没华阴农田 4500 多亩,五合乡倒房 500 多间,折合经济损失 129 万元。20 日继续涨水,淹没北社乡农田 2500 亩,折合经济损失 74 万元。

## 第四节 雹 灾

每年 3 至 10 月,渭南地区都出现冰雹,雹期长达 8 个月,其中 5 至 8 月最为集中,约占冰雹总次数的 80% 以上。冰雹运移的总趋势是,渭北从西北方向始,转向东南;南部则自西向东移入。主要路径有两条:一条始于铜川、耀县山区,经富平西部移出,自北向南穿过区外的临潼,移入蓝田;另一条是从黄龙山

移入白水,向南经蒲城东北部及大荔西北部沿洛河东南而下,直达黄河滩。此外,还有多条局部性冰雹路径。冰雹的特点是:次数多,强度大,来势猛,而且常伴有大风或暴雨,危害严重。

晋元康三年(293)六月,华阴雨加雹,深3尺。

唐开元二十二年(734)五月戊辰渭南大风加裹冰雹,小麦伤害严重。

元和十二年(817)四月甲戌,渭南出现冰雹,有人死亡。

太和三年(829),蒲城、富平、渭南发生雹灾,伤害庄稼。

宋乾德二年(964)七月乙亥,合阳雨加雹。

开宝三年(970)夏,大荔、韩城、合阳、白水、蒲城、澄城大风雨加冰雹。

元大德四年(1300)五月,大荔、白水、合阳、韩城、澄城雨加雹,损害庄稼。

明成化十二年(1476)四月乙未,大荔雨加雹。

正德十三年(1518)初夏,澄城雨加雹,雹在地面积厚一尺有余,一月后方消尽。

嘉靖二十九年(1550)六月,蒲城暴风加冰雹,雹大如斗,数日方消,人畜有伤害。

万历十三年(1585)四月,渭南出现大雨加雹,麦田被伤。

万历二十六年(1598),渭南大西村一带二十里出现冰雹,雹块二、三尺有余。

万历三十一年(1603)夏季朔夜,渭南发生雹灾。

万历四十三年(1615)夏,渭南发生雹灾,伴有狂风。

万历四十五年(1617)五月,富平发生雹灾。

天启元年(1621),渭南南塬一带发生冰雹,块大如卵,损伤麦果。

天启二年(1622)五月朔,渭南发生冰雹,伤禾苗。

崇祯十二年(1639)八月,白水雨雹,持续

半日方止。

清顺治十五年(1658)七月二十九日,潼关发生冰雹。

清顺治十八年(1661)四月,华山北峰出现冰雹,伴有雷电。

康熙元年(1662)四月初五,大荔发生雹灾。

康熙三十二年(1693),韩城有雹。

乾隆三年(1738)三月二十八九和四月十五至十七日,渭南、富平、合阳、蒲城、白水、华县遭受冰雹袭击。

乾隆十五年(1750)八月十八、二十二日,大荔,合阳、澄城、韩城雨加雹。

乾隆二十二年(1757)五月初九,大荔、华阴、蒲城、白水、潼关等地遭受雹灾。

乾隆三十三年(1768),澄城出现冰雹。

嘉庆九年(1804),蒲城、大荔、合阳、白水冰雹。

嘉庆十三年(1808)七月二十一,富平上官村等地遭受雹灾。

嘉庆十七年(1812),澄城,白水发生雹灾。

嘉庆十九年(1814)三月初八、二十四至二十六日,大荔、蒲城、潼关等地冰雹打伤夏田。

嘉庆二十二年(1817),潼关、渭南遭受冰雹。

道光四年(1824),富平冰雹。

道光六年(1826)三月三十日晚,澄城、大荔、华阴出现冰雹,块大如卵。

道光八年(1828)七月初五,潼关、华阴遭雹打。

道光十四年(1834)四月初一、初三,富平、渭南、大荔、华县、潼关、蒲城、白水、华阴雨中带雹,打伤麦田。

道光十八年(1838)六七月,潼关、大荔、蒲城,白水出现冰雹。

咸丰四年(1854)六月初一,渭南风雹齐作,雹形扁圆不一,雹块径一寸、长一尺多,数日不消。

咸丰七年(1857)四月二十八,蒲城西南大雨加雹,宽50余里,长百余里,雹厚数寸,二麦均拮仆在地。

咸丰十年(1860)十月初四,渭南雨加雹,间有雷鸣。

同治七年(1868)四月二十四,大荔、华阴冰雹。

同治十年(1871),华县冰雹。

光绪四年(1878)七月十一日,富平西北乡上杨堡等村遭受冰雹袭击,4600余亩庄稼无收,灾民600余口。

光绪六年(1880)四月初二、二十二,白水、澄城、大荔出现冰雹。五月初七,华阴雨加雹,打伤麦田十分之七。

光绪七年(1881)四月初一、五月初二、初三,富平出现冰雹。

光绪十一年(1885)七月二十三,合阳出现冰雹。

光绪十二年(1886)九月初五、初六,富平、合阳先后降雹。

光绪十四年(1888)四月初三午,富平、蒲城狂风暴雨,间有冰雹,境内11村6000余亩小麦遭灾。

光绪十五年(1889),渭南南塬方圆五十里内遭受冰雹。

光绪十八年(1892)四月二十日,富平境内雷电交加,大降冰雹。

光绪二十一年(1895)四月十三日,合阳沟北数村出现冰雹,打伤麦田。

光绪二十二年(1896),华县、华阴雹灾。

光绪二十三年(1897),大荔被雹成灾。

光绪二十四年(1898)四月二十一日,澄城县东北出现大雨雹。四月二十七日富平城西北数村遭冰雹袭击。

光绪二十五年(1899)三月二十一日,富平西北乡数村、澄城北乡10余村冰雹打伤夏田。

光绪二十八年(1902),富平大雨加雹。

光绪二十九年(1903)四月十六日午后,富平东北乡烈风暴雨,间有冰雹,打伤麦田。

光绪三十一年(1905)四月初十、十一日,富平东乡数村降雹,打伤未收小麦十之四五。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三月十五日午后,富平东北乡雷雨交作,内带冰雹,近5000亩粮田、200多亩烟田成灾。

宣统二年(1910)四月二十二日,渭南下邽、故市一带狂风大作,冰雹遍野,周围数十里秋田禾苗全被打伤。

民国8年(1919),合阳、大荔降雹。

民国9年(1920),合阳降雹成灾。

民国11年(1922)6月,合阳降雹。

民国14年(1925)6月初,渭南西王、闫村,大荔边张营等村雹伤禾苗。

民国16年(1927),蒲城大雹,许多麦田颗粒无收。

民国17年(1928),蒲城降雹。

民国19年,蒲城东南乡、澄城县北各乡冰雹成灾,田无禾苗。

民国20年(1931)5月25日夜,渭南、华县、潼关降雹。渭南庆寺里等30余村、潼关石桥等村麦被打落。

民国21年(1932)3月23日,富平、蒲城、合阳、韩城降雹。5月3日,澄城雨加雹,即将成熟的小麦全被打卧在地,数十里哭声不断。

民国22年(1933)5月,华县、华阴、大荔、潼关降雹,雹如鸡卵,打死8人,牲畜2头。6月,韩城、渭南又雹,夏田失收,秋苗伤损。

民国27年(1938)6月21日,华县降雹20余分钟,麦、棉田均受损失。

民国30年(1941),蒲城、白水降雹成灾。

民国31年(1942)7、8月间,富平连降冰雹。

民国33年(1944)4月23日下午,大荔、蒲城、白水降雹,麦苗损伤大半。

民国35年(1946),夏秋之交,大荔降雹。

1951年5月7日,华县降雹20分钟,雹大如枣,打伤部分麦田。5月8日夜,潼关降雹,9日夜雷击伤人、毁屋。5月22日11时

50分至12时05分,富平降雹。

1962年6月24日,渭南渭河沿岸降雹,大者直径15毫米,打伤两岸秋苗、棉田。6月27日,白水、富平降雹。

1963年6月3日,富平降雹。8月20日,合阳露井等5乡降雹,8万亩棉田遭灾,1人死亡。

1964年6月12日下午,大荔八鱼乡麦城村麦场遭雷击起火。8月1日,大荔城关、许庄等4乡降雹,历时15分钟,近5000亩棉田遭灾。

1965年5月1日富平降雹,5月18日至19日,富平、韩城又降雹,大者直径36毫米,受损麦田5万余亩,棉田3万余亩。

1966年6月9日和15日,华县两次降雹,损伤棉田8500余亩。6月15日16时05分至16时48分,合阳四乡降雹,大者直径45毫米,打伤数千亩棉田,死亡1人。

1967年5月21日午后,白水云台乡降雹,伤11人,损失夏粮30多万公斤。

1968年8月7日富平降雹,南张等三乡秋田受害。

1969年5月23日富平降雹。历时30至60分钟,有10个乡的10万亩农田受害,齐村乡有4个小孩被打死,无数树皮被打光,有的碗口粗树木被拦腰折断。

1970年6月2日午后,蒲城、韩城降雹,历时20余分钟,打伤夏田数万亩。7月10日14时,白水有4个乡降雹,棉田受害。7月19日17时58分至18时07分,韩城降雹,大者直径30毫米,打伤一批秧苗。

1971年6月22日15时,华阴降雹30分钟,2900亩农田遭灾。7月19日13时,华阴又降冰雹,2000亩粮田和棉田遭灾。

1972年8月4日,合阳黑池、新池降雹10分钟。

1973年4月26日韩城降雹,打伤麦田12916亩。

1974年4月16日潼关降雹。7月3日,蒲城降雹,68618亩农田被打,因间杂暴雨、

狂风,倒塌房窑745间(孔),297人被淹。8月7日,潼关降雹。

1976年6月5日大荔降雹,并伴大风、暴雨,汉村、朝邑等7乡受灾,15万亩农田遭打,86间房屋倒塌,39头牲畜死亡。同一天,潼关港口、吴村、高桥、太要等乡亦有冰雹。

1977年5月29日,潼关、大荔、华阴、白水降雹,数万亩麦田、棉田、早玉米田被打。6月25日,华阴岳庙乡又降冰雹。7月4日19时,白水6乡降雹,并伴9级大风和暴雨,8000亩秋田、2330亩棉田受损,倒房202间,死1人,伤3人,死大家畜3头,猪羊545只。7月12日和13日两天,韩城又连降冰雹。

1978年4月14日,富平、蒲城、韩城降雹,几十万亩麦田受灾。6月2日,韩城、白水又降雹。6月28日,合阳降雹,打伤秋田63574亩。

1979年6月8日,渭南、华县降雹,打伤麦田10多万亩。6月23日和28日,韩城又雹,打伤农田数千亩。7月18日,白水、韩城降雹。7月23日,韩城降雹。

1980年4月20日,蒲城、富平降雹。8月4日,富平降雹,打伤棉、秋田35406亩。8月14日,大荔降雹,打伤秋田11000亩。8月30日和9月28日,蒲城两次降雹,打伤秋田数万亩。

1981年4月21日14时,澄城罗家洼等4乡降雹。

1982年5月26日和6月6日,澄城降雹,打伤夏、秋田近4万亩。7月3日,韩城、合阳、富平降雹,大者直径80公分,重600克,打伤秋田3万余亩。8月12日,澄城降雹。

1983年8月24日,澄城、渭南降雹,损害秋田4万余亩。8月25日,合阳黑池、平政、城关等乡降雹。

1984年5月27日和29日,韩城、富平、渭南、白水、潼关、华阴、蒲城等地降雹,近百万亩粮田遭灾,伤2人,死1头大家畜。6月1日,白水冯雷、西固、雷村三乡降雹。8月13

日,合阳甘井、皇甫庄、防虏寨等地降雹。9月13日,澄城、富平降雹,损害农田6万余亩。

1985年5月31日,合阳降雹,有9乡17万亩农田受灾。6月17日,澄城降雹,9乡受灾。9月23日,富平降雹,4万亩农田遭灾。

1986年7月24日和31日,合阳两次降雹,近3万亩秋田遭灾。9月28日,富平降雹,历时40分钟。

1987年5月18日16时韩城降雹,8月11日夜21时华县降雹,8月18日20时韩城降雹。

1989年5月18日,蒲城、富平降雹,大者直径40毫米,损害夏田10余万亩。5月23日蒲城、富平降雹,损害农田208万亩。5月31日午后,澄城县北降雹,26万多亩农田受灾,减产粮食76万公斤,经济损失22万元。6月28日澄城7个乡降雹,损害农田53536亩,经济损失839万元。6月30日晚,华县、华阴、澄城降雹,损害农田13万余亩。8月26日,澄城冰雹和暴雨交加,10个乡镇受灾,倒房300余间(孔),死1人,近4万亩农田受到损失。

1990年5月23日13时30分左右,白水林皋、云台两乡降雹,历时10分钟,4万亩麦田受损。7月30日18时,蒲城降雹,并伴狂风、暴雨,折树12000余棵,电杆37根,损害秋田5000余亩。10月2日19时,富平降雹。

## 第五节 冻 灾

冻灾,包括因气温骤降形成的冻灾和霜冻灾害,在渭南地区历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尤以晚霜冻害较为严重。全区平均霜冻初日是10月22日至11月3日,终日是4月4日至14日。4月上、中旬一般是小麦受霜冻危害的主要时期,4月下旬至5月上旬一般是棉花受霜冻灾害的主要时期。在地域分布上,渭河沿岸是历年晚霜冻害最重的区域,当地民谣“秋雪高山,霜杀平川”就印证这一事

实。以下是区内有史记载的冻灾情形;

汉元鼎二年(前115)三月,关中大雨雪,民多冻死。

唐元和十五年(820年)八月己卯,大荔、韩城、合阳、澄城、蒲城雨雪交加,庄稼受冻。

元延祐六年(1319)三月,大荔、白水、合阳、澄城、韩城降霜成灾。

明景泰六年(1455)四月,渭南、大荔、华县、华阴、合阳、澄城、白水、蒲城雪霜交加。

万历六年(1578)春,大荔井冻。

万历十六年(1588)春,潼关、大荔、合阳、澄城、华县、蒲城、白水、韩城降霜,庄稼受灾,形成饥荒,发生瘟疫。

万历四十八年(1620)冬,渭南、潼关降大雪,至次年仲春始晴,黄河封冻,冻饿而死者甚多。

清顺治五年(1648)四月初五,华县大雪。

康熙元年(1662)十一月,黄河冻结,自龙门至华阴结成冰桥,行人往来如履坦途。

康熙九年(1670),黄河结冰成桥。

康熙二十九年(1690)三、四月,蒲城、渭南降霜,麦豆俱伤,韩城黄河结成冰桥。

乾隆三十六年(1771)二月二十七、三月初七、十五等日,富平、潼关、华县、华阴、大荔、蒲城、合阳、白水、澄城等地大风降霜,麦田受冻。

道光七年(1827),澄城一带冬雪如雾,树枝结冰。

道光十六年(1836),渭南、富平两地出现霜灾。

道光二十九年(1849)六月,富平境内水面结冰。八月十五日,渭南凄风苦雨,严寒似冬,地面冻结,南山积雪数寸。

同治二年(1863)三月,大荔、华阴出现黑霜,伤麦豆。三年(1864)腊月十九,渭南大雪,深三尺许。

同治十二年(1873)十一月初九,蒲城、渭南、大荔大雪,树多冻死。

光绪二十年(1894)九月初六晚,华阴大雪,积二尺厚,树多压死。



光绪二十一年(1895)九月十日晚,华县大雪尺余,压折竹木。

光绪二十五年(1899)二月十五,华县黑霜伤麦。

光绪二十八年(1902)四月,华阴黑霜杀害庄稼。

民国18年(1929)冬,大雪积厚三尺许,雾淞(龙霜)接连十八次,华县、大荔、华阴等地果树皆枯,瓶瓮皆破,冻死人畜无数,千古罕见。

民国19年(1930)9月,韩城黑霜骤降,秋田庄稼全部枯萎。

民国20年(1931),富平、澄城、白水等地降霜成灾。

民国21年(1932)3月12日晚,蒲城、华阴降黑霜,麦苗多枯。4月2日,大荔降霜,麦苗近半冻死。4月中旬,韩城多次降黑霜,天气冷如隆冬,庄稼尽枯绝收。

民国22年(1933)5月2日午前,华县、华阴、韩城、渭南、蒲城、澄城、富平、合阳、大荔等地大雪飘扬,又连日降黑霜,庄稼普遍遭灾,粮价陡涨。

民国29年(1940)春,华阴、大荔、渭南、蒲城、白水、华县、富平等地狂风大作,黑霜骤降。

民国33年(1944),入春之后,韩城北固乡屡遭狂风雪霜灾害,麦苗大半枯死。

民国36年(1947)冬,华县境内天气极寒,南部果树、棉竹多被冻死。

1962年4月3日,潼关、华县、渭南、合阳等地普降黑霜,麦田受损严重。

1969年4月1日,全区大雪盈尺。4月3日至5日,蒲城尧山南北各乡出现严重霜冻,小麦、油菜叶片冻死发黑。

1975年4月1日,富平10多个乡的15万亩夏田遭受冻害。

1977年4月19日,大荔段家、双泉等地棉田遭受霜冻灾害。

1983年4月中旬,韩城、潼关出现霜冻,近万庙棉田受损。

1984年12月中旬,合阳连降大雪,交通阻塞,主要公路三日不能通车。

1987年4月中旬,华县霜冻,菜苗多枯。

## 第六节 风 灾

渭南地区大风日数不多,每年平均11.26天。渭北以合阳、白水为最,分别为22.2天和17.3天;渭河以南以潼关、华阴最多,分别为16.7和25.5天;其余各县市均小于全区平均值。大风最多的年份,全区平均19.5天,其中合阳、富平、潼关等地高达30—55天。大风最少的年份,全区平均1.83天,仅为全区最多年份的1/10。在各季中,春季大风最多,秋季最少。在大风所造成的自然灾害中,春季和夏季给农业造成的灾害最重。

唐开元四年(716)六月辛未,华县、华阴、渭南大风拔树倒屋。

元和八年(1881)六月丙申,富平大风,拔枣树千余株。

咸通六年(865)十二月,潼关大风拔树。

明正德十六年(1521),华县大风拔树,坏官舍民庐。

嘉靖二十九年(1550)春,潼关大风拔树坏屋,当年出现灾荒。

万历十八年(1590),华阴、大荔、合阳、澄城、蒲城、韩城、华县、潼关、白水等地出现大风,白日如夜。

天启元年(1621)五月朔,渭南大风拔木,迅雷击树。

清顺治六年(1649)三月丙子,蒲城阴雾黄沙,大风拔木。

康熙七年(1668)五月二十六日,华县大风。

唐熙三十一年(1692)春,大荔境内刮起大风数十日,麦田尽枯,疫病大作,死者无数,逃亡者甚众,一时室空。

乾隆四十九年(1784)五月二十日,渭南狂风拔树,吹人倒地,不能睁目。

乾隆五十年(1785)六月十二日,渭南狂

风大作,吹折树木无数。

道光八年(1828)夏,麦将成熟,华县出现大风,吹落麦穗,哭声遍野。

咸丰三年(1853)六月,华县、华阴狂风大作,飞沙走石,间有雨雹。

同治三年(1864)八月,大荔狂风数日,已熟糜谷,半数落地。

光绪元年(1875)七月十五日,渭南大风折木。

光绪六年(1880)六月二十四日,华县大风拔木。

光绪十七年(1891)五月初十,蒲城西南部大风,一时黑暗障目,所过之处拔木倒屋。俗称旱蟒,见则天旱。以后二年,旱灾歉收。

民国6年(1917)10月4日,华县黑风大作。

民国14年(1925)6月,大荔暴风,拔木倒屋无数,田中麦车被吹得如同转蓬,麦豆损失甚重。

民国18年(1929)3、4月间,大荔、华县、华阴俱遭暴风袭击,咫尺不辨,天边忽黑忽赤,拔木坏屋。当年适逢干旱,渭、洛河沿岸先年浇种的庄稼,根株全部被风吹拔,秋禾全无,是年饥荒。

民国19年(1930)6月,白水、蒲城、富平出现大风,麦田未熟者全被吹干,已熟者颗粒吹落,仅收一成。

民国20年(1931),白水、富平、澄城、韩城、渭南、大荔、华县等地狂风屡作,麦苗枯萎。

民国21年(1932)3~4月间,全区绝大部分地方恶风怒号,飞沙走石,间有黑霜,麦苗大部分枯萎,有的树折室倒。

民国22年(1933)5月,全区大部遭受风灾,拔木毁屋无数。

民国24年(1935),麦收时节,大荔、华县等地刮起狂风,麦颖摇落过半,杏果打落遍地。

民国34年(1945)春季,华县无雨,狂风日夜怒号,小麦歉收。

1961年6月2日,富平大风麦粒摇落2成以上。

1963年6月29日,渭南大风,毁屋拔树,吹倒高压电杆无数。

1970年4月及6月,合阳、蒲城等地出现大风,约10级以上,死2人、伤227人,倒屋136间,毁电杆158根,损失粮食150万公斤。

1975年8月19日,韩城大风,龙门、管村等5乡损坏秋田28828亩,粮食减产11820吨。

1976年6月5日,大荔狂风,折树467根,刮倒电杆113根。

1977年6月26日,华县境内出现9级大风,毁电杆80余根。

1978年4月14日,大荔、合阳、富平刮起十级大风。合阳折树25300余株,倒屋100多间,倒高烟囱30多个,围墙20多堵,33万伏高压铁塔一个等。富平龙卷风揭掉下李村屋顶63间,桥上小学教室一座。

1979年2月21日至22日,大荔连续两天刮起大风,风速24米/秒。

1982年5月2日,韩城大风,速度26米/秒,损害麦田14.97万亩,棉、油菜田1.66万亩,倒房102间,倒电杆10根。5月5日,风速30米/秒,龙门乡受灾麦田6500亩,棉田1357亩,毁树16根,倒电杆12根。

1983年,韩城多次大风。3月15日大风26米/秒,倒墙10多堵。4月28日,西庄、龙门、王东、独泉、桑树坪等7乡有1.9万亩庄稼遭受损失。8月3日,大风又起,秋田受损。

1984年8月21日至22日,渭南故市、南师两乡出现大风,并间有冰雹,秋田受损。

1989年6月30日和7月18日,华阴、潼关两地分别出现风灾,折树百余根,倒电杆15根。

## 第七节 蝗 灾

渭南地区自古以来蝗虫灾害就较严重,

种类包括蚱总科和蝗总科,共有7科、27属、40种。自六十年代初三门峡拦洪蓄水工程建成运用后,库区几十万亩土地时旱时涝,杂草丛生,致使东亚飞蝗发生频率增高,危害日趋严重。平均二、三年即有一次。其发生特点是:范围广,面积大,区域明显,分布集中。

新莽地皇三年(22)夏,关中地区蝗虫自东蔽天而来,直逼长安。

东汉建武五年(29)四月,关中发生旱蝗。

晋咸宁三年(277),关中发生蝗灾,草木及牛马毛皆被食尽。

永嘉四年(310)五月,关中发生蝗灾,草木及牛马毛皆被食尽。

建兴四年(316),关中发生蝗灾。

建兴五年(317)七月,关中发生蝗灾。

永和十一年(355),关中发生大蝗灾,百草被食无遗,牛马毛被啖尽。

北魏太和六年(482)七月,关中蝗虫伤害庄稼。

北魏太和八年(484)四月,关中发生暴雨、蝗灾。

北周建德二年(573)八月丙午,关中蝗虫大起。

唐贞观二年(628)六月,关中发生旱蝗。

永徽元年(650),关中发生旱蝗。

永淳元年(682)三月关中蝗伤麦苗。

广德元年(763)秋,关中蚜蚋伤害庄稼。

广德二年(764)七月秋,关中发生蝗灾。

元兴元年(784),关中蝗虫大起,禾苗皆被食尽,百姓无粮,捕蝗为食。

贞元元年(785)夏,陕西发生蝗灾。蝗虫群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叶及畜毛皆被食尽。民饥,蒸蝗曝,去足食之。

太和元年(827)秋,大荔、韩城、合阳、白水、蒲城、澄城等地蚜蚋伤害庄稼。

开成四年(839),全区发生蝗灾。

会昌六年(846)八月,大荔、韩城、合阳、白水、澄城、蒲城、华县、华阴、渭南等地发生蝗灾。

咸通六年(865)八月,全区发生夏蝗。

咸通七年(866),全区发生夏蝗。

咸通九年(868)秋,全区发生蝗灾。

咸通十年(869)六月,全区发生蝗灾。

乾符二年(875)七月,关中蝗虫大起,自东而西,遮天蔽日,所过之处均为赤地。

乾符三年(876),潼关发生蝗灾。

光启元年(885),关中秋蝗,自东而西,群飞蔽天。

后梁开平元年(907)八月丁卯,全区大部发生蝗灾。

后晋天福七年(942)四月,关中各地发生蝗灾,人死十之七八。

宋建隆二年(961)九月,渭南蚜蚋伤害庄稼。

建隆三年、四年(962、963),全区两度发生蝗灾。

宋乾德二年(964)五月,全省各地皆有蝗虫。

大中祥符六年(1013)九月,全区大部分地方蚜蚋食稼。

天禧元年(1017),全省蝗灾。

天圣五年(1027)十一月丁酉,全区大部蝗虫食禾苗。

天圣六年(1028),全区发生旱蝗。

明道二年(1033),全省蝗灾。

皇祐六年(1054)夏,华阴发生蝗灾。

熙宁八年(1075),全省发生蝗灾。

熙宁九年(1076),全省发生夏蝗。

淳熙三年(1176)五月,富平发生旱蝗。

金贞祐四年(1216)五月,全省蝗灾。

元至大二年(1309)七月,全区发生蝗灾。

天历二年(1329)七月,白水旱蝗大作,饥民人吃人。

至顺元年(1330)七月,华阴、华县、渭南、蒲城等地发生蝗灾。

至顺二年(1331)七月,蒲城、白水等地发生蝗灾。

至正十九年(1359),关中各地发生蝗灾,一时草木皆尽,蔽天遮日,路难行人,饥民捕蝗以食,或人吃人。

明洪武七年(1374)三月,华阴蝗灾。

正统二年(1437)六月关中各地蝗伤庄稼。

正统七年(1442)七月,大荔蝗虫食伤庄稼。

正统十年(1445)十月,关中各地旱蝗伤稼。

成化十年(1474)秋,白水蝗虫食尽禾草,民饥。

嘉靖六年(1527)四月,华阴蝗飞蔽天。

嘉靖八年(1529),全省蝗灾,自河南来,飞天蔽日。

嘉靖九年(1530)春,潼关发生蝗灾。

嘉靖十二年(1533)六月及九月,白水两度蝗食禾苗。

嘉靖三十年(1551)夏,潼关蝗虫蔽天,造成饥荒。

万历四十四年(1616),澄城、白水、蒲城、富平、潼关等地,夏秋两季先后发生蝗灾。

崇祯七年(1634)秋,全省蝗灾,造成严重饥荒。

崇祯八年(1635),全区大部发生蝗灾。

崇祯九年(1636),潼关发生蝗灾。

崇祯十年(1637),潼关发生蝗灾。

崇祯十一年(1638),澄城、潼关发生蝗灾。

崇祯十二年(1639)七月,白水、澄城、潼关等地蝗灾。

崇祯十三年(1640),全区蝗灾,夏秋两季庄稼俱损,造成饥荒,出现人吃人现象。

崇祯十四年(1641)六月,白水、华县发生夏蝗,出现饥荒,饿死者无数。

清顺治四年(1647)六月,潼关、白水、澄城等地蝗灾。

顺治七年(1650),韩城蝗灾。

康熙四年(1665)秋,蝗自东北入大荔,成灾。

康熙二十八年(1689),韩城发生蝗灾。

康熙三十年(1691)秋,白水、大荔、渭南、韩城相继发生蝗灾。飞蝗蔽天,百姓饥馑。

道光十六年(1836),关中发生秋蝗,谷十损八九。

咸丰六年(1856)七月,全省蝗灾,飞行蔽日。

咸丰七年(1857)秋,关中飞蝗蔽天。

咸丰八年(1858),夏秋之交,陕西蝗蝻遍野。

同治元年(1862),华县、渭南发生秋蝗,遮天蔽日,所过禾尽。

同治二年(1863)五月,陕西发生蝗灾。

光绪三年(1877),华阴、潼关秋田鼠害严重,蝗虫大作,造成饥荒。

光绪七年(1881),蒲城、富平荒地草丛之中蝗虫繁衍成灾,以致附近秋田庄稼被严重啮伤。

光绪十年(1884),华阴、富平秋田内蝗虫大作,庄稼仅可收回二、三成。

光绪十八年(1892),陕西境内夏蝗大作。

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月,潼关、华阴、大荔、合阳等地临黄河一带,飞蝗从山西渡河而来,造成灾害。

民国5年(1916)8月,华县飞蝗蔽天,北乡尤甚。

民国6年(1917)9月2日,华县蝗虫大作,为害六、七日始去。

民国18年(1929)7月,华县发生蝗灾。

民国19年(1930),早秋庄稼吐穗时期,关中各地飞蝗蔽日,大路布满蝗蝻,行人无法落脚,早秋晚秋,同被啮食罄尽,造成饥荒。

民国20年(1931),合阳蝗蝻无数。

民国23年(1934),陕西各地俱遭蝗灾。

民国32年(1943)7~8月间,大荔、合阳、韩城临黄河一带飞蝗自东而来,翔集于田野。

民国33年(1944),大荔、韩城农区飞蝗遍野,损害秋田数万亩。

1960年,三河口、卤泊滩、渭河滩夏秋蝗虫发生32.5万亩,一般密度37—100头/平方米,最高达到800—900头/平方米。

1963年,渭河滩夏秋蝗发生达到8万

亩,一般密度4—7头/平方米,最高密度100—200头/平方米。

1966年,渭河滩夏秋蝗发生22万亩,一般密度10—14头/平方米,最高密度30—56头/平方米。

1968年,渭河滩夏秋蝗发生19万亩,一般密度28—40头/平方米,最高密度100—200头/平方米。

1969年,三河口夏秋蝗发生10万亩。

1970年,黄、渭、洛三河滩地及三河口发生秋蝗40万亩,密度一般为100头/平方米,最高为1000头/平方米。

1971年,黄、渭、洛三河滩地及三河口有14.8万亩发生夏蝗,一般密度5.5—10头/平方米,最高达到1000头/平方米。

1978年,黄、渭、洛三河滩地及三河口发生秋蝗面积8.2万亩,密度一般为1.3—3头/平方米,最高为6—13.5头/平方米。

1983年,朝邑滩及沙苑滩地发生秋蝗11

万亩,密度一般5.5头/平方米,最高为55—2000头/平方米。

1984年,黄河滩、三河口发生夏蝗5万亩,密度一般3—10头/平方米。

1986年,黄、渭、洛河滩并三河口和韩城沿河农田,发生夏秋蝗189万亩,密度一般0.3—3头/平方米,最高处达10—20头/平方米。

1987年,黄、渭、洛三河河滩、三河口并沿河农田,夏秋蝗发生面积达到143.8万亩,密度一般是1.1—2头/平方米,最高为15—20头/平方米。

1988年,黄、渭、洛河滩、三河口及蒲城北部农田,夏秋蝗发生178.7万亩,虫口密度一般1.8—3头/平方米,最高达80—1000头/平方米。

1989年,黄、渭、洛河滩、三河口及沿河农田,夏秋蝗发生189.4万亩,虫口密度一般1.7—3头/平方米,最高达45头/平方米。

### 第三章 减灾防灾

自然灾害的发生与发展除了一些突发和偶发的灾害外,一般是可以认识和掌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地、县党政机关积极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防灾减灾,在地震、干旱、洪涝、冰雹、蝗虫等主要灾害上减轻了人民生命财产和生产损失。

#### 第一节 地震监测预报

在建国前后较长一段时期内,因我国大陆地震处于相对平静阶段,渭南地区一直没有建立地震工作机构,直到1976年唐山大地震发生后,地县两级才开始建立。1976年8月26日,中共渭南地委研究决定,成立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地震办公室,隶属地区革委

会计划委员会领导,事业单位,编制10人。同年9月4日,划归地区科技局领导。10月15日,地区革委会决定,地震办公室单列。1980年9月,地区地震工作机构改称“渭南地区地震办公室”,列为行署一个工作部门,并于当年12月,将渭南县地震办公室的6名编制划归地区地震办公室。1984年9月,地区地震办公室接管了原属潼关县办的潼关地震台。到1990年底,地区地震办公室内部设有3个科室,并管辖渭南双王地震试验站和潼关地震台,编制22人,实有24人。各县市地震工作机构与地区机构同年成立,以后几经调整,到1990年底,11个县市除蒲城县外,其余县市均设有地震办公室,共有专职人员29人。其中,大荔县是台办合一,直属县政府领

导,其余县市则分别由县市科委或城建局代管。

### 监测台站

渭南地区设有 5 个地震监测台站,主要任务是及时、准确地为地震预报和科学研究提供连续、可靠的观测资料和数据,跟踪和捕捉各种短临宏观异常现象。

华县地震台,设在华县杏林乡李家坡,处于华山北缘大断裂带上,为华山与渭河断陷盆地的交接部位,台址附近第四纪断层发育,新构造活动强烈,历史上曾发生过 8 级大地震。1966 年由中国科学院兰州地球物理研究所选建。1967 年全部工程竣工并开始观测。装有维开克短周期地震仪(光记录),配 FC6—10 型抗震器,以测震为主,向省地报送资料。

韩城综合地震台,设在韩城市西庄镇杨村北,位于关中东部北东向韩城断裂带上,台基出露为古生代奥陶系石灰岩。1971 年勘选,1973 年竣工并正式观测。以测震为主,地磁、地倾斜、地下水综合观测为辅,曾架设 65 型地震仪(烟记录),1982 年 3 月与蒲城地震台的 DD—1 地震仪对调使用。

蒲城综合地震台,设在蒲城县永丰镇温汤村,位于双泉——临猗断裂和北南向断裂的交汇部位,有一系列温泉出露,台基属古生代奥陶系灰岩,节理不发育,产状平稳,完整性好。1977 年 8 月投建,1981 年 7 月竣工,架设有 DD—1 短周期地震仪,65 型烟记录地震仪(与韩城台对调),1982 年 6 月正式观测。1986 年 1 月开始采用 FD—105K 水氢仪观测。辅助观测项目有水温、气温、室温、流量、气压等。蒲城地震台水氢还纳入了全国水化基本台网。

潼关地震台,设在潼关县李家村善车口,地处渭河断陷盆地东南部,附近是华山北缘大断裂,台址附近出露地层主要是太古界太华群变质岩系。1975 年 12 月勘选,1977 年投建,1978 年 3 月竣工。同年 6 月架设 DD—1 短周期地震仪(墨水记录),1980 年 1 月正式

开始观测,1981 年 7 月以后收陕西天文台 BPM 授时台的 UTC 信号,一直向地区地震办公室和省地震局报送资料。

渭南双王地震试验站,设在渭南市双王乡杨刘村,1977 年勘选投建,1978 年 12 月竣工。目前主要观测深井水动态和虎皮鹦鹉习性,一直向国家和省地震局报送渭 W11 号井孔的水动态观测资料。

### 群众性测报点

1976 年河北唐山发生 7.8 级强烈地震和陕西省同年 10 月短临预报发布之后,渭南地区先后建立群众性测报点哨 80 个,其中骨干测报点 12 个、一般测报点 68 个。1977 年短期预报解除后,群测点哨进行了调整和整顿。截至 1990 年,区内有骨干测报点 15 个,一般测报点 48 个,监测仪器 14 类,119 种,150 套(台),测报人员计 130 人。这些点哨采用“土”“洋”结合的方法,对土地电、地应力、地磁、地下水和动植物进行观测。

### 关中东部水网

关中东部地震地下水观测网,由陕西省地震局协助建立,包括渭南双王井、韩城药树井和合阳秦家河井,为现阶段监测地震前兆的主要手段之一。

双王(W I I)井,位于渭南市双王乡双王村南,构造部位在渭河断陷盆地中央隐伏断带北侧。1984 年 8 月钻成后即开始试测,架设有 SW40—1 型水位自记仪,1985 年 5 月正式通过验收后,开始向国家和省地震局报送观测资料。

药树井,位于韩城市板桥乡药树村,构造部位在汾渭地堑韩城——罗云山断裂的下盘,东距该断裂带 28 公里,渭北 F5 逆断层由该井埋深 492 米处穿过,系单斜型储水构造。1982 年 8 月钻成,1985 年 5 月验收通过后开始向省地震局报送资料。架有 CSQ—1 型水位自记仪一台,由韩城市地震办直接管理,雇有当地农民为观测员。

秦家河井,位于合阳县北良乡秦家河村,构造部位在汾渭地堑韩城——罗云山断裂下

盘,东距该断裂约 500 米,渭北 F10 断裂的次一级逆断层由该井埋深 158.10 米处穿过,与前述断裂在井北东 1000 米处相交。该井系单斜型储水构造,1983 年 1 月钻成,同时进行了三次试测,1985 年 5 月投入正式观测,并开始向国家和省地震局报送资料,现采用 SDF—1 型水动态测量仪进行观测。

### 分析预报

地震监测台站和骨干测报点哨建立后,形成了比较严格的资料报送制度。在平常情况下,各个台站点哨按指定的观测仪器,每五日报送一次观测资料,每月进行一次月报。地、县(市)各级地震机构,每日 24 小时均有专人轮流值班。截至 1990 年底,全区已有 8 个部门架设地震专用短波电台,并坚持每日进行值班联系。

在坚持观测资料报送制度的同时,各级地震工作机构还坚持了震情会商制度。各县市地震办公室每月 25 日前要将会商意见书面报送地区地震办,地区地震办则于每月 25 日召开一次月商会议,并将会商意见以《震情通报》的形式报送省地震局。每月 28 日,省地震局也要召集各地地震工作机构召开一次震情会商例会。地区地震办和省地震局每半年还要召开一次震情会商会,每年终召开一次年度会商会。地区地震办公室负责将《半年和年度震情研究报告》上报省地震局,同时派员参加省上的半年和年度震情趋势会商例会。

在充分掌握各种观测资料,认真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破坏性地震的时间、地点和震级,要求提前作出预报。但发布发震预报的权限和程序,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长期地震预报意见,由国家地震局组织有关地震部门提出,供国家建设规划参考;中期地震预报意见,由省地震部门提出,经省政府批准后,对重点监视区作出防震工作部署,并报国家地震局,不向群众宣布;短期和临震预报意见,由省地震部门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由有关地区行署掌握,适时向群众公布,同时报国家地震局;在已发

布中期地震预报的地区,无论已经发布或尚未发布短期或临震预报,如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来不及向省政府请示汇报时,地区行署或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临震预报,同时报告省政府和上级地震部门。

## 第二节 气象测报

渭南地区的气象测报工作,在 1949 年以前基本是个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从建国初期到六十年代中期,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初具规模。第二阶段,从 1966 到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气象事业的发展出现曲折。第三阶段,从 1976 年至今,气象事业迈入以数值预报、气象卫星、预警系统为标志的现代化发展阶段。

### 机构

1953 年 1 月,由于气象预报业务和国家航空事业的需要,国家在华山西峰建立了气象站。随后,大荔、韩城、澄城、潼关、蒲城、富平、华县、白水等县陆续建立气象站,渭南县建立了气候站。1962 年,地区成立了渭南气象中心站,管理全区的气象业务。合阳、华阴相继建站,全区形成了县县有站的气象业务体系。1973 年,地区气象局成立,除管理各县站业务外,也预测预报气候和农业气象。

### 体制

本区气象机构自建立之初至 1966 年,实行以业务部门为主的领导体制。1966 年至 1979 年改为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由专员公署委托地区农牧局领导。此间,1971 年至 1973 年,还实行过军管,以渭南军分区为主,形成三重领导体制。1973 年改称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气象局,仍由地区农牧局领导。1978 年改称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气象局。1980 年至今一直实行以业务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体制。

### 队伍

本区气象专业队伍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低水平到高水平的发展过程。业务项目,亦由单一的气候观测发展到如今的多学科、多门类结构,基本能够适应本区经济建设对气象服务的需求。1952年建立华山气象站,本区开始拥有气象机构和专业队伍。主要承担气象观测和天气电报拍发等最基础业务。人数连行政和报务人员在内,仅11个人,具有中专以上水平的占45%。1983年随专业体系的发展,队伍显著扩大,全区共有165人,专业技术人员占50.5%,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16.2%。专业技术门类,有测报、气候、天气、农业气象、微机、电子技术等。至1990年,全区队伍发展到16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5人,并有1名高级工程师。

### 方针和政策

五十年代气象工作与全国形势一样,全面学习苏联,仪器装备、技术方法、业务规范都是套用或照搬苏联模式。五十年代末,贯彻农业发展纲要40条,气象事业以“专区有台、县县有站、社社有哨、队队有看天小组”为目标,形成全党全民办气象的热潮。由于科学水平所限,当时实行“以土为主、以小为主、以群为主”的方针,以动植物的气候生态反映和群众的看天经验为预报手段。渭南地区气象台被评为全国“土法上马”的样板。“文化大革命”时期,农业气象业务因套用苏联模式成份较多,一度被当作修正主义全盘否定,业务全部停止。其中已列入常年资料序列的蒸发量的观测也被取消。1975年,地方财政投资给地区气象局装备了测雨雷达,从此,地区能够有效地监测冰雹天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气象科技水平明显提高。一是以数值预报产品的应用为标志,在天气预报技术中,3—15天的逐日中期天气预报技术发展很快。中短期天气预报质量逐步提高,超过气候概率预报的准确水平。二是用各种物理量场分析预报暴雨,进入日常预报序列,使短期暴雨预报准确率由30%提高到50%以上,进而使暴雨过程预报改变到暴雨落区预报,预报

精度提高。三是微机的业务应用,天气预报技术客观、定量。四是具备了制作和发布短时预报的能力。1985年,气象卫星云图传真图进入预报业务序列,测雨雷达改为定点观测,两者共同成为制作短时预报的基本手段。1988年,地区辅助通讯网建成并投入业务运行,天气预警系统逐步建成,为短时预报的发布创造了条件。

### 农业气象

五十年代,渭南地区就有了农业气象业务,主要是农业气象要素和物候观测。专业服务以雨情、墒情、温情表为主,配合关键农事季节的专题气候分析和气候评价等,虽经曲折,但服务始终坚持。八十年代中期,以农业气候区划、小麦遥感观测、作物气候产量预报、作物栽培最佳气候模式和农业气象应用技术推广为代表,农业气象科技迈开了新步伐。1990年,省棉花气象服务台在渭南建立,气象预报服务围绕棉花生产中的各个专题项目,向更深层次的科技领域渗透,并为棉花气象应用学科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小麦气候产量预报经过多年实践,其准确度已达 $\pm 5\%$ ,被统计部门正式列入依据资料序列。小麦遥感信息服务,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

### 预警系统

天气预报、警报系统(简称预警系统)是气象服务现代化建设项目之一。1990年,渭南地区在气象辅助通讯网的基础上,多数市、县建成了气象预警系统。这个系统利用现代高频电子技术,在气象台站安装发射主机,在平坦地形的50公里半径范围内,安装可自动启闭的气象警报接收机,在无人值守的地方,外接录音机作自动录音。接通电源后,由发射主机操纵安装在用户处的气象警报接收机,称为预警系统的硬件。使处在生产第一线的人员直接掌握气象讯息,提早决策,趋利避害。

### 人工影响天气

六十年代中期渭南地区以土炮和土火箭



作工具,开展了防雷业务。全区没有统一组织,未成体系。七十年代雹灾增多。1975年由省军区退役“三七”高炮14门,布设在渭北各县市,用于防雷。行署及各县成立防雷指挥部,由行署和县(市)政府一名领导担任指挥,人武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任副指挥。在气象局或农牧局设办事机构。富平、白水等县,有常设炮队。蒲城县炮队配备有专用车辆。每月防雷作业用的炮弹,由省政府抗旱经费中支出,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负责实物拨付。维持费用由当地政府财政中支出。至1990年全区有富平、白水、蒲城、大荔、韩城、澄城6个防雷队,配火炮20门。

### 第三节 抗旱减灾

干旱是本区各种自然灾害之首,历代统治阶级和不少清政官吏均曾做过一些抗旱救灾工作,但并无专设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75年以前,地区抗旱组织机构设于农业部门,称抗旱办公室,为常设机构。1976年后,改设在地县水电局。地区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与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合并办公。1980年6月,三个指挥部并为一个。1984年同防汛、农建业务分开,单设于地区水利局迄今。其业务主要为:抗旱与旱情测报、抗旱资金与物资分配、旱灾调查等。

#### 水利建设

本区修渠灌溉农田的历史悠久,见于文字记载最早的引水工程是战国秦孝公时(前359—338年)的赵老峪引洪漫地工程。秦、汉、隋、唐历朝亦修有大型引水灌溉或漕运兼灌溉的工程。明、清时小型引水灌溉工程普遍发展。民国时期有沈惠渠等引水工程11处,连同旧有渠堰,可灌农田20万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不断投资,连续修建了大量引水、提水、蓄水工程。到1990年,全区保有引水工程666处,各类水井31798眼、抽水

站12263处、中型水库4座、小型水库102座、陂塘720座,有效灌溉面积454.17万亩,旱涝保收面积211.95万亩。

#### 救灾工作

最早见于史志记载的是周襄王六年(前646),“秦饥,清余于晋。”以后历朝历代每遇大旱发生,或兴修水利,或蠲免田赋,或捐俸赈济,都程度不等地办过一些事情,但难救民众于水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人民政府一手抓兴建水利,一手抓抗旱救灾,再未发生人口大量逃亡和饥馑而死现象。1951—1952两年连旱,渭南分区专员公署及各县立即成立生产抗旱委员会,安排贷款100亿元(折合新币100万元),打新井、整旧井11571眼,新修小型渠道1333条,淘修涝池、水窖3127个,净增有效灌溉面积25.4万亩。

1959—1962四年连旱,政府首先安排修建了沈河水库、小华山水库、白家河水库、五一水库等,并于1960年2月22日开始动工修建渭河交口抽水大型电灌工程。其次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在南北二山大搞副业,在平川地区广收代食品。同时旱区农村大量销售(包括奖售)粮食。据统计,1959年销粮12345万斤,1960年销粮13528万斤,1961年销粮12406万斤,1962年销粮12829万斤。

1972年,大旱。全区完成配套机井3000眼,兴修各种水利工程1000多处,净增有效灌溉面积8万亩。为弥补夏粮减产损失,全区多种秋粮6%,产量与上年持平。

1978年,大旱,全区动员干部职工2万人、汽车700辆支援抗旱。国家下拨抗旱经费1200万元,发放贷款300万元,拨付钢材、水泥、木材等抗旱物资价值1000万元。

1980年,特大干旱。全区动员下乡抗旱干部4000余人,上劳80多万,动用部队、机关、厂矿车辆400余辆、生产队拖拉机1000多辆及无数畜力,拉水进行抗旱。同时,国家下拨抗旱经费400万元,向农村返销粮食11534万斤。

## 第四节 防汛抗洪

民国时期,本区曾设有专门防汛机构,但属临时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防汛组织机构在防汛抢险实践中逐步健全、完善。五十年代初,地区和各县防汛工作分别由专员公署和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负责。1956年后,由各县农林水牧局负责。1962年5月,成立渭南地区防汛办公室,抽调业务干部3人,由专员公署农林水牧局负责,当年10月撤销。1963年5月,成立渭南地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调配业务干部3人,汛期结束即撤,次年重设。1967—1968年,防汛工作由渭南地区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1969—1970年由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负责。1971—1972年复设渭南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渭南地区三门峡库区管理局,1973年改设地区水电局。自1976年起,渭南地区防汛指挥部改为常设机构,与地区抗旱办公室、农田基本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1980年6月,渭南地区防汛指挥部、抗旱指挥部、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并为一个指挥部,其下设的办公室承办防汛、抗旱、农田基本建设三项业务,使用“渭南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渭南地区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两个印章。1981年10月,渭南地区编委会给指挥部办公室调配事业编制6名,归渭南地区水电局领导至今。

### 抢险队伍

本区防汛组织机构由临时改为常设后,抢险队伍亦由临时组合改为汛前组建。1984年,全区在沿河险段和重点工程地带汛前落实防汛抢险队伍222个、17730人。1989年,防汛抢险队伍发展到440多个、34000多人,其中部队3000余人。并安排抢险车辆500多辆,配备救生器材500余件,其中船只130艘。

### 汛情测报

民国时期即有短距离的临时、局部汛情

预报和传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遇有大洪,省上电话、电报通知地县两级防汛机构,由地县传达给有关乡镇,乡镇靠人行、马跑、或鸣枪、放火,有条件的则用电话传递到村。五十年代,黄、渭、洛三河沿岸各县大都在河滩村庄设有报汛点,有的架有专门电话。1963年汛期,地区防汛办公室通过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省水文总站、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水文测验队等单位,先后与吴堡、府谷、龙门(河津)、潼关、三门峡、林家村、魏家堡、咸阳、临潼、华县、洛川、状头和朝邑等水文站建立了定期快电报汛关系。1979年后,陆续布设无线电台,逐步形成预报网络。到1989年,全区11个县、14个水库和沿河5个重点乡镇及三门峡库区9个移民乡镇共设有无线电台81部。地区防汛电台主机设有15米高的铝合金通讯塔和笼形天线,并为地、县市一些领导防汛车辆配有流动指挥电台。三门峡库区和大荔、华阴、华县三县的14个乡镇、150个村组、10个国营农场,也组成了完整的防汛预警通讯系统,至此,全区以地区防汛主机为中心的预报汛情网络基本形成。从陕西省防汛总台发讯,由地区防汛电台传递,58分钟内可发送到三门峡库区各村组;由村组反馈讯息,52分钟可达陕西省防汛办公室。

### 堤防建设

本区堤防建设历史悠久,土坝、埽坝、石坝俱有。早在唐开元十二年(724),唐玄宗亲政时,就曾以铁代竹、取坚易脆,召百工巧匠,设炉起火,铸造铁人、铁牛、铁山、铁柱,夹固黄河蒲津浮桥两岸河堤,历数百年安然牢固,沿至宋、金,尚承旧制。清康熙、乾隆、道光、同治、光绪年间和中华民国时期,黄、渭、洛等大小河流堤坝均曾有过加固,在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中产生过一定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河堤工作始终不辍。1950年至1989年,全区共建筑各类堤防228.45公里,渭河支堤47.7公里;黄河护滩堤防62.33公里,护岸短坝677座。堤防设有专人管理。渭河

防护堤由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负责,黄河太里湾防护堤由东雷抽黄工程管理局负责,新兴防护堤和雨林、牛毛湾护滩堤坝分别由合阳、大荔两县水利局负责,其余小北干流的防护工程由黄河小北干流陕西省管理局负责。各级共设管理人员 358 人,其中国家职工 150 人。

## 第五节 蝗虫防治

本区蝗虫防治工作,历史上比较薄弱。进入八十年代后,由于受世界异常气候影响,连续出现严重旱涝灾害,东亚飞蝗偏重发生,尤其在三门峡库区,宜蝗面积有逐年扩大之势。近年,在掌握其分布范围发生消长规律的基础上,渭南地区研究改进了蝗虫监测和防治技术,并在治蝗实践中广泛加以应用,收效甚好。

### 蝗情监测

按照全国《飞蝗预测预报试行办法》,通过蝗区勘察和综合分析,在掌握蝗虫发生的地理环境和生态条件的基础上,明确了三个蝗虫监测与防治的重点,即:不同生态类型中,以黄河鸡心滩和沿河荒草滩为重点;不同植被中,以蝗虫喜食的禾本科和莎草科组成群落为重点;农区蝗虫,以农田“四边”杂草地带为重点。据此,在不同地区设置蝗虫监测点 80 个,坚持系统调查与普查,掌握蝗情动态。并采取人工饲养与田间调查相结合的办法,

准确掌握蝗蝻普查和防治时间。

### 药剂治蝗

以往主要使用 666 粉剂,近年韩城、华阴市每年在 6 月下旬使用早敌粉、敌马粉、1605 粉、敌敌畏、灭扫利、辛硫酸等药剂,防效一般可达 95—100%。施药技术,以人工机械施药为主,黄河鸡心滩因河水阻隔,人工作业难度大,1987 年曾进行过飞机防治。

### 农业措施

主要为开垦荒地和小麦收后翻耕灭茬两种。近年,大荔、华阴等地已开垦荒滩面积约 15 万亩以上,占蝗区荒草滩面积的四分之一,蝗虫生育的适宜场所被破坏,较垦前虫口密度降低 60—80%。三门峡库区农场麦地,过去收割后因不复播,耕翻很不及时,夏秋季节大面积农田荒芜,杂草丛生,常出现高密度秋蝗。1988 年后,开始扩大复播面积,麦后及时深翻整地,秋蝗发生基数和密度大大降低。

### 蝗区改造

本区在蝗区改造方面推行的综合治理措施,主要有植树造林、挖塘养鱼、建池种莲三项。植树造林近年正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到 1990 年,黄、渭滩涂造林面积已达 10 万亩左右。利用黄、渭滩地地域广阔、荒地面积大、水质宜于养鱼的特点,近年开挖养鱼面积已逾 1.3 万亩。潼关高桥、港口一带,植莲近千亩,亦起到了根除蝗害的作用。

## 第二十二编 人民生活



送 灯

渭南人民“勤于农事，率直尚朴”，但“拙于贩贾，安守本土。”加上长期的封建制度，所以生活水平一直低下。民国 37 年(1948)，人均收入仅 126.24 元<sup>①</sup>，人均住房 1.5 平方米。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当家作主，生活才有了保障。1978 年后，

实行改革开放，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1985 年人均收入 409.35 元，人均住房 9.83 平方米。1990 年人均收入增到 848.09 元，人均住房 12.8 平方米，居全省第 4 位和第 6 位。同时还涌现出一批共同富裕村庄。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习俗也发生了变化。

<sup>①</sup> 本编民国时期至 1955 年的货币单位“元”，均为折合后的现行人民币单位。

## 第一章 职工生活

### 第一节 职工收入

清朝后期,本区工商业仍很落后,职工主要是州县机关人员。清光绪三十二年(1907),全区职工2000多名,年薪俸白银9万多两,人均约45两。但收入很不平衡,知县一年可拿50—70两,各房主事30—40两,而一般差役等则拿不到6—8两,生活水平悬殊很大。

民国前期,手工作坊、商贸业逐渐发展,机器工业也随之兴起,百人的大厂越来越多,到民国37年(1948),职工人数达到25785人,每人月均33.56元。但差距很大,县长每月拿近200元,一般工作人员60—80元,有些工匠、教员每月30元左右,连一袋面粉也买不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职工工资制度没有一个统一标准。机关职工每人每年由公家发给服装单衣一套,衬衣一套,棉衣两年一套,每月伙食费8—18元;教育、卫生部门实行薪金制,每人每月30—40元;乡镇干部实行补贴办法。1951年,改供给制为“工资分”制,一般按职务、工龄确定工资分,以工资分多少计发工资。高者每月80多元,低者每月20元左右,平均为37.5元。1952年,经过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国营企业集体手工业企业发展,经济状况有所好转,国家开始实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每人月均40元。此后,由于三门峡库区方案的制约,“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经济发展较慢,到1975年,职工月工资平均57.03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全区经济迅速发展,国家对职工进行了多次工资调整,工商企业

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计件工资,职工工资大幅度提高,1980年每人月均62.17元,1985年提高到86.12元,1990年高达166.62元。扣除物价上涨指数,1990年比1952年提高1.5倍,比1978年提高25.70%。

### 第二节 职工消费

民国时期,大多数职工入不敷出,只有少数官、商支付有余,消费水平较高。民国37年(1948)人均支出30.5元。

建国后,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物资较前丰富,消费支出人均40.35元。但为了保障供给,从1953年起,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并对一些紧俏商品如猪肉、自行车、鲜蛋、丝绸等陆续发放票证,限时限量供应。一般职工月供主食面粉30斤,食油半斤,肉票半斤,布票全年16尺。加之强调集体食宿,吃、住难以讲究,不论是消费水平还是消费结构一直变动不大。1957年人均支出约120元,1965年125元,1975年136元。

改革开放以来,物资渐为丰富,市场日益繁荣,凭票供应多不存在,加之职工收入大幅度增长,曾一度出现高消费:吃喝讲营养,衣着讲高档,日用品赶潮流,消费水平空前提高。1980年人均140元,1985年猛增为518.76元,1990年高达1001.78元。扣除物价上涨指数,1990年比1957年提高3倍。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食品注意主副食搭配,讲究营养价值,副食不断增加,肉蛋类越来越多。衣着方面,穿戴棉织品越来越少,化纤、毛呢大量增加。高档日用品拥有量,由原来的“老三件”自行车、手表、缝纫机,向现代化的

“新三件”轻骑、彩电、电冰箱转化。抽样调查表明：1990年百人拥有自行车43.58辆，手表76.82只，缝纫机22.55架，轻骑4辆，彩电60.4台，电冰箱15.6个。同时，不少家庭还用上了新型家俱，组合音响等现代化电器，生活水平越来越高。

### 第三节 职工住房

民国时期，官、商大户居住宽敞，结构合理，厨房、卧室、会客厅一应俱全。多数差役、工匠只能几个人挤在一起，不是住在厢房和工棚里，就是晚宿柜台，白天无卧息之地，民国37年（1948）职工人均住房不到2平方米。

建国初，绝大多数职工是“一头沉”<sup>①</sup>，住房基本是集体宿舍或宿办合一，比较拥挤，且房子质量不高。1957年，人均住房2.8平方

米，85%为土木结构。1958年大跃进开始，新建单位、厂矿一哄而起，住房增多，质量也较前提高。1965年人均住房3.8平方米，砖木结构60%。“文化大革命”十年，经济建设发展缓慢，1976年人均住房面积4.1平方米。

改革开放后，党的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职工福利事业也被列入议事日程，住房条件很快得到改善。1980年有80%职工住进砖木结构平房，5%还住进单元楼。无房户，拥挤户（人均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减少到60%，不方便户减少为50%。1985年，住宅开发公司开始大批修建商品楼，一些单位也集资盖家属楼，住房面积迅速发展，房内设施也逐渐完备，职工起居方便。1990年已没有无房户，拥挤户减少到58.4%，不方便户减少为46.8%，人均面积9.68平方米，和全省同期比，超出3.68%。

## 第二章 城镇居民生活

### 第一节 城镇居民收入

渭南地区以农业为主，城镇特点和农村集市差不多，每月有固定的“集会日”，平时人少，遇集会时人多，农民上集赶会，交易物品。因此，城镇规模不大，居民也不多。民国37年（1948），共有居民3.25万户12.45万人。这些居民中7%有较大的作坊、商行、票店，或经营盐业，雇佣三五个帮工，年收入小麦户均100—150石，生活宽绰有余。50—60%为小业主、手工业者，一家人自产自销或经营小本日用杂货，全年收入户均小麦10—20石，自给自足。20—30%的人为人佣工，年收入小麦5—8石，以此养家糊口。一些缺劳户和无一技之长者，只能终年在生死线上挣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的经

济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私营工商业达12517家，居民月收入人均虽只有11.81元，但物价低稳，生活尚有保障。六十年代，三年大旱，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居民收入锐减，口粮虽可保证供应，但副食供应紧缺，1965年人均月收入11.75元。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搞活，居民纷纷上市摆摊设点，或租赁门面柜台，又念起了生意经，有些还科学致富或长途贩运，收入剧增。1980年人均月收入32.64元，1985年人均月收入65.1元，1990年人均月收入101.15元。

① 一头沉——指家属在农村。

## 第二节 城镇居民消费

民国时期,只有少数富裕居民讲吃讲穿,生活水平较高,绝大多数居民只要求衣能蔽体食能果腹就行,消费支出很低,民国36年(1947)人均消费支出不到20元。

建国初,因是低收入,所以消费支出也低,1957年人均支出148.5元,六十年代曾一度物价上涨,但为时不长又回复了。1965年人均支出185.6元,“文化大革命”期间,虽有影响,但仍在增长,1975年人均支出267.5元。

改革开放后,消费水平猛增,1980年人均315.28元,1985年518.76元,1990年达1001.78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比1980年提高一倍。消费结构由原来只注重吃、穿、用,开始向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等精神享受方面转化。1990年物质消费支出69.87%,精神享受支出30.13%。另一方面,吃、穿、用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食品由求温饱的“主食型”向讲营养的“副食型”转化。1990年,人均消费粮食135.77公斤,肉蛋类12.03公斤,食油6.87公斤。衣着由棉织平布向化纤、毛呢类转化,每百人拥有毛呢大衣39.4件,毛料服装50.67件,毛毯32.31条,人均购买棉织服装2.23件。日用品由低档转向高档:自行车转向摩托车,大衣柜转向组合柜,电视机黑

白的转向彩色的,木板床转向席梦思,电风扇转向空调,沙发由单人的、双人的转向转角的,收音机转向收录机甚至是组合音响,有些家还备有摄像机,自录自放,其乐无穷。尽管消费水平日益提高,但由于收入也相应增加,所以年年还有节余,并且越来越多。据统计,1990年末全区居民人均存款2488.70元。

## 第三节 城镇居民住房

建国初期,绝大多数居民住麦草屋,油毡房,少量的住土木瓦房。经过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一些人住进了房管部门的房,再有些人经济也不断好转,把麦草房换成了瓦房,到1960年,住土木结构平房的有30%,砖木结构的有70%,人均住房面积3平方米左右。1970年土木结构平房为10%,砖木结构的85%,单元楼5%,人均面积约4平方米。1981年住砖木结构平房的80%,单元楼20%。1990年住砖木结构平房的减少到30%,单元楼增加到70%,人均面积9.68平方米,高出全省同期人均面积0.36平方米。但占有很不均衡,仍有拥挤户1.6%,不方便户3.2%。随着社会的发展,单元楼由几家一厕一厨,到每户一厕一厨;客厅由无到有,且越来越大。有些还装有壁橱、壁柜及浴池、暖气、防盗门,起居方便,实用安全。

# 第三章 农民生活

## 第一节 农民收入

民国后期,国民政府为了维持其反动统治,加紧对农民的盘剥,苛捐杂税日益增多,

加上物价飞涨、战争频繁,男丁被迫当兵,种庄稼的只是些老人和妇女,辛苦一年,到头来多是半年糠菜半年粮。民国37年(1948)全区农村201.25万人,人均收入粮食仅240斤,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

建国后,农民成了国家的主人,有的还分得土地、牲畜、农具,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收入逐年增加,生活得到基本保障。人均纯收入1950年45元,贫困户约占70%;1960年60元,贫困户占50%;1970年81元,贫困户占40%。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农民生产有了自主权,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加之多种经营的发展,收入更是越来越多。1980年人均156元,贫困户占30%;1990年人均592.25元,贫困户占1.9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1990年人均收入比1980年提高1倍,有22.27%的农户人均收入在1000元以上,已迈进小康生活水平。

## 第二节 农民消费

民国时期,农民衣着多是自织自染土布,颜料也很少购买,吃的除食盐外也是自产自产,肉类只是过年过节买上一些,所以消费支出很少,民国35年(1946),人均支出15元。虽然消费支出很少,但苛捐杂税繁重,一年到头不但没有节余,有的还得靠借高利贷维持生活,民国37年(1948)有贫困户30.25万家,占总农户75.13%。

建国初期,农民渐穿“洋布”,渐用“洋货”,消费水平得到提高。1950年人均支出30元左右,1957年提高为45元,1958年开始“大跃进”,“公社化”,“食堂化”,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浪费,加之三年自然灾害,物资短缺,物价上涨,一度出现了“瓜菜代”。1965年人均支出55元。“文化大革命”中,经济发展缓慢,消费也无多大变化,吃的还只求饱腹,穿的也多是一身黄军装,高档耐用品不过是加重自行车而已。1975年人均支出61.55元。

改革开放以来,收入猛增,市场活跃,不论是消费水平,还是消费结构,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明显的是出现了“三多三少”:吃细粮的多了,吃粗粮的少了;穿毛料的多了,穿平布的少了;用“新三件”的多了,用“老三件”的少了。1980年人均口粮351斤,细粮占

62.50%,粗粮占37.50%;人均购买化纤布0.8米,平布7.3米;每百户拥有电视机0.93台、电扇2.03台,新型家俱15件左右。全年消费支出134.53元。1985年人均口粮520斤,细粮67.55%,粗粮32.45%;人均购买化纤布3.16米,棉织平布6.52米;每百户拥有电视机3.89台,电风扇4.12台,新型家俱98.33件,全年人均消费支出246.22元。1990年,人均口粮536.5斤,其中细粮占67.93%,粗粮占32.07%;人均购买化纤布4.99米,棉织布1.63米;百人拥有电视机39.7台,电风扇17.42台,新型家俱196.97件;消费支出人均457.02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1980年增长1倍。

由于农民收入逐年增多,所以支出外存款不断增加,1990年末,人均存款220.5元,比1965年提高214.76元,比1980年提高205.64元,居全省同期人均第四位。

## 第三节 农民住房

建国前,农民居住条件十分简陋,好的只是土木结构,差的住草房,或依坡崖挖窑而居,地主、富农也只是砖木结构的平瓦房。贫苦农民居住拥挤,几代人居住一起,有的还人畜同室,艰难苦度日月。民国37年(1948)人均面积不足4平方米。

建国后,广大农民翻了身,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就想着住个像样的房子。1965年人均住房面积5.35平方米,土木结构占80%,砖木结构占20%。进入七十年代,盖新房渐多起来,质量也有提高,1975年人均住房面积6.85平方米,土木结构降至65%,砖木结构上升为3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农村普遍兴起了建房热,并且质量越来越高,1980年人均住房面积8.35平方米,1990年增到15.92平方米,比1980年多了一倍,其质量砖木结构占到85%,土木结构只占到15%,同时还涌现出



一大批一砖到顶的“小洋楼”，墙面不是水刷石就是瓷砖或马赛克，室内也布局合理，古朴

典雅。

## 第四章 生活习俗

### 第一节 衣食住行习俗

#### 服饰

清代平民男子脑后蓄发长辫，多不戴帽；女子未婚者满发单辮或髻髻，婚后结为饼型、俗称“泡泡”。衣着肥大，上衣均为右衽开口，自结钮扣，扣数订单不订双，老人喜身长，有的甚至过膝。下衣大裆，腰另接，宽松。女上下衣镶边道。男袜为土布自制，形似靴子，鞋为厚底硬帮。男女长者多束裤口，系腰带。富绅备长袍马褂，红圪瘩六瓣帽瓢。闺秀“三寸金莲”木底鞋，绣花长裙。首饰讲男戒女镯。服色冬黑、蓝，夏灰、白。不论冬夏，男女老少均内穿花裹肚，用料多为土布或自产丝绸，后杂以直贡呢、花丝葛，富家女子皆绣花、镶边。

民国初年，男多剃光头，少数留短发，下垂脑后，与发际齐。女未婚者多为剪发头，婚后挽髻上头。二十年代，青壮男子留分头、背头、小圆头、平头的渐多。农民，头戴毡帽或扎白毛巾，衣裤与清大同小异，年长者多用白、蓝布带缠腰间，旱烟袋别入后领口或插入腰带内。女穿连襟袄、长筒裤，年轻人喜红袄绿裤，年长者头戴平顶绒质黑帽或黑帕子，称作“帕帕头上盖”。男女皆穿平底圆口鞋。知识分子，男穿中山装，戴礼帽；女穿旗袍，围围巾。商人穿长袍马褂，戴帽瓢。仕客职员，大衫、礼帽。幼儿虎头鞋、虎头帽，少儿带项圈，多数下饰“长命锁”。三十年代，衣式盛行宽、大、短，以后又兴窄、细、长。同时，西装、中山服、旗袍、罗裙逐渐增多。中学生、职员，多着中山装，少数政界则西装、革履、金边镜、文明

杖。军政富商眷属，则短衫、罗裙，短袖旗袍、长筒丝袜，绣花缎鞋或高跟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对襟袄，八角帽，方口带鞋悄然兴起，干部、学生普着中山装、列宁服、青年装。男女都穿苏联大花布。“文化大革命”期间，着装呈千人一面，青年男女一个模式：军装、军帽，行旅黄背包。进入八十年代，干部和农民衣着式样差异大为缩小，男穿西服，女穿裙装。但样式变化很快，裙是长裙、短裙、连衣裙、西服裙；裤是喇叭裤、筒裤、牛仔裤、健美裤；衣是军干服、羽绒服、西服、运动服、蝙蝠衫、老板服；帽是军帽、工人帽、风雪帽、太阳帽、无沿毛线帽；鞋是黄胶鞋、运动鞋、板鞋、拖鞋、凉鞋、四季鞋。近年来，呢子大衣、甲克衫、风衣颇为流行；一些部门如公安，检察、司法、税务、邮电、工商、防疫等，还配发了行业服。中青年妇女佩戴项链、耳环、戒子，烫发者日多。戴手表已遍及城乡。

#### 饮食

建国前，大部分乡民主食小麦、玉米、糜谷、豆类、间食野菜，食用油很少，调料亦非常简单，多为盐、醋、辣子三样，穷困时，唯盐而已。山岭川谷区，以食土豆、玉米、豆类为主，贫苦佃户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生活。若遇荒年，即以榆钱，荠荠菜等糊口充饥。家常吃饭，每日早、午两餐。早饭蒸馍米汤，午饭主食面条。若来客，早杂以豆类，谓之“豆子饭”，午则多变花样，增加蔬菜，谓之“改样饭”。农忙时，一般加晚餐，俗称“喝汤”，有的还半早打点，谓之“喝的馍”。民间就餐，男人多端饭碗聚村道，边吃边闲谈，名曰“老碗会”；新妇不出灶房，给大人小孩舀饭完毕再吃。一般农

家各自腌酸菜,山区更甚。原菜多用红萝卜叶、莲花白、散心白菜、青辣椒,佐以粗盐。稀饭就腌菜,省事可口,俗有“腌酸菜、胜海带”之说。除此,用菜籽、棉籽轧制或换食油,用豆类换粉条和豆腐,用柿子做醋,自种蔬菜,自给自足。殷实之户,吃饭讲究高桌子低板凳,每餐四菜,主副搭配。官绅富商,则重于副食,肉、蛋、烟、酒、顿顿不离,来客过事,则更丰盛,全席、荤席,上十几个菜者屡见不鲜。平常饮料,富豪人家,讲究茶水、茶性,冬砖茶,夏陕青,平民百姓,常是白开水,茶水仅用以奉客。

建国后,人们普遍重视饮食卫生,吃饭注意定时定量,主副搭配。五十年代主食小麦,搭配谷类。六十年代,由于天灾和人为原因,一度以杂粮为主,甚至“瓜菜代”。不少地方粗粮细作,玉米黄、金银卷、发糕成了新式食品。1978年后,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连年丰收,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民、职工常年是白米细面,“油泼辣子夹蒸馍”顿顿都有。逢年过节则是花样多变,水饺、臊子面、烙煎饼、蒸碗肉,想吃啥做啥。汉中面皮、兰州拉面、川味菜肴、德州扒鸡等也在本区各地落户。老年人、小孩喝羊奶、吃鸡蛋者日渐增多,年轻人喝啤酒、饮料已很普遍。城区都用上自来水,旱塬虽饮窖水,但设施完备,方便卫生。

有些宴席,一些老年人很讲究吃饭的规矩:入席,尊长亲朋坐上座,陪客坐两边,其他客人依次而入。出席,讲究“一茶、二酒、三饭食”。酒菜质量,多少不等,量力而行。茶配糖果糕点,饮酒菜上双不上单(数),饭菜上单不上双,素有“5碗、全席(9碗)、13花,外带一个猪尾巴”之说。开席,陪客或主人晚辈先给上座“看酒”,酒过一轮,待陪客或主人说“捉起”,方能动筷启菜。其间,酒壶没酒了,不能说“完了”,要说“满了”。酒菜足兴后,上饭菜。主食讲究早面午席。退席,待上座离桌后,大家才能走开,若有事须先走,应说“失陪”等客气话,拱手退出。

## 居住

建国前,民舍住宅受经济条件限制大都随地形而建。走向多为坐北向南,素有“有钱没钱,盖房朝南”之说。屋舍结构,平原区多为土木厦子瓦房,外地人称之为“半边盖”;山岭地区,住土窑的居多,且无院落围墙,有的甚至人畜同室,通风采光和卫生条件很差。外地逃荒落户者,多数是矮墙茅舍,甚至寄居庙宇、祠堂。富豪人家,讲究在长方形院内东西南北四面相向盖房,各不相连,称之为“四合院”,亦称“四合头”,以韩城市的党家村最为典型,名闻中外。其院落有前院、中院、后院、跨院之别,房屋有前厅、过厅、上厅及门房、厢房。大门上砖雕书画匾额,画有“八仙”花鸟匾额。韩城一带讲究三个字,如“耕读家”、“书香第”等,渭河两岸则讲究四个字,如“耕读传家”、“书香门第”等。

农村住房习惯以左为上,右为下,长者居于上位,灶房亦设上首。弟兄分家、座北向南院子,哥东弟西。分居后,长子不离老庄。住宅大门均偏左安置,水道多从门侧下方通过。室内陈设,富家多有太师椅、八仙桌、穿衣镜、立柜、衣箱、自鸣座钟,床上狗皮褥子、缎被子、太平洋单子,脸盆灯具全铜。极少数富商军政之家,兼陈以古玩书画,花卉鱼虫,幽雅别致。一般人家则是方桌、长条凳、芦席土炕,大花布被褥。除了风箱、锅,很少有其他家什。

建国后,城乡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山区依坡崖挖的土窑洞基本变为平地而起的砖箍窑。平原的土木结构小瓦房逐渐变成了砖木结构的机制瓦房。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居民大部分住进了居民点,多是单元楼。农村也实行统一规划,拓宽了村道,注意了卫生绿化。住宅普遍讲究南北庄子,三间独院,平房两层,西式门窗。“楼房村”在一些城郊已开始出现,有些讲究的还是瓷砖贴面,或米石水刷。室内带花水磨地板,字画盆景布置其间。沙发、写字台、高低柜、组合家俱,普遍流行,不少农家土炕逐渐被木板床、沙发床所取代。

有些地方,还有“建房”、“迁居”及“添家”之俗。旧时,建房前必须宴请“风水先生”,选

择“良辰吉日”，邀请左邻右舍，决定庄基位置，方能破土动工。院内不植桑树、柿树，屋梁忌用槐木、柳木，因为这4种树木与“丧”、“出事”、“鬼”、“缙窃”相谐。立木房，明柱贴对联，正梁贴吉帖。上梁时，鸣鞭炮，用壶水或酒浇梁，有的亦抛小馍。亲朋好友带酒前来祝贺。建国后，很少请“风水先生”，对联、吉帖内容更新。上梁时，仍鸣放鞭炮。一般都以毛巾、香皂等“四样小礼”酬谢匠人。添家，即为兄弟之间、父子之间分家另过，亲朋好友携带灶具、碗筷、日用家具等前来看望，资助添置所需，谓之“添家”。迁居新屋俗称“入庄”，有的叫“烘庄子”。为庆贺乔迁之喜，答谢乡友之助，主人要在新庄地贴对联，鸣鞭炮或演戏奏乐，午时过，还要设宴款待。

### 行旅

旧时外出，一般都是徒步而行。求医、请先生、走亲戚，有的则骑牲口。官员外出，皆乘马坐轿，侍卫随从。殷实之家，走亲、访友、赶集、看戏，一般乘坐马拉木轮车。若远途行旅，乘坐畜力轿车，或乘船走黄、渭、洛河水路。民国23年(1934)陇海铁路通车后，出远门则乘火车。县城短途，多以洋车(人力车)代步。有的山区，也用滑杆(由两根长杆夹一坐椅，二人前后杠抬)抬送老年人。

建国后五十年代，干部下乡，背铺盖卷步行；群众出门，仍步行或骑牲口；商、政界骑自行车亦有。六十年代，自行车成为城乡主要交通工具。有的外出负重，还用架子车代劳。七十年代轻骑、摩托日渐增多。改革开放后，公路成网，县城通班车，乡镇有“蹦蹦车”。小四轮，双排座，已成为农村走亲访友和出远门的主要交通工具。县市级机关干部因公外出，则多乘本单位的吉普车、面包车或小轿车，有的乘公共汽车。

外出办事，多人同行，互相关照，同出同归，有“同路不舍伴”之俗。沿途遇人，问事问路，态度和蔼，视对方年龄、身份，多唤以自谦称谓。同时，行人车马一律靠右行，素有年轻让老年，只身让负重，轻车让重驮，下坡让上

坡的良俗美德。

## 第二节 岁时节令习俗

###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古称元日、朔日、正日等。民国时，始称“春节”，俗谓“过年”。春节是一年中最大的传统节日，凡外出家人大多都要回家团聚，欢度佳节。

节前，家家户户从农历腊月二十三日起，普遍备办年货，购置年画，拆洗衣服，打扫屋舍，布置内室，名曰“扫舍”。从此，街巷村院，锣鼓喧闹。县城天天过集，叫“乱号”。年三十，称为除夕，百业封门，唯药铺开一小窗随时售药。家家户户普贴春联，多用红纸，寺庙用黄纸，“灶君”用绿纸，丧事三年内用蓝纸或白纸。院舍布置神位供桌，备祭三代宗祖及财神、土地、灶君诸神。正厅贴“福、禄、寿”、“红斗方”。除夕晚，屋内灯烛通明，老少团聚，焚香祭祀。之后，捏馄饨，包饺子，吃夜饭，拉家常，鸣放鞭炮，直到子夜方休，称为“坐夜”或“守岁”。建国后，祭祀渐改。正厅多贴毛泽东像、红对联。近年来，多贴巨幅字画。除夕夜，仍有“守岁”、“坐夜”之俗，多数家还增加了看电视，给旧俗添了新意。

正月初一，又称“大年初一”，俗谓“过年”。凌晨，人们普换新衣，焚香燃烛，祭祖敬神，鸣炮迎新。早饭普遍吃水饺或馄饨、年糕，且以能吃到内包钱币的饺子为有“福气”。有的地方，还讲究在大门内平地横挡一根棍，俗称“挡财神”。早饭后，晚辈给长辈拜年(合阳县西南讲究初一敬神，初二祭祖，初三开始拜年)。长辈给孩子糖果、核桃、红枣和压岁钱(韩城在三十晚上)。人们巷道相见，遇长者作揖或鞠躬，遇同辈拱手，颜笑，相互祝贺。是日，有的村镇敲锣打鼓，有的演戏、耍社火。但还有人沿门乞讨，人家过年他“过难”。建国后，焚香祭祀，作揖磕头等俗渐废，代之以点头微笑，握手问好。六十年代，曾兴起“团拜”。师生、师徒之间，多以年画，贺年片相赠。当地

驻军、机关单位、人民团体、乡镇村组，普遍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召开军民联欢会，举行文体比赛，为烈军属、五保户做好事等。八十年代还走访离退休干部，召开会议表彰文明村、五好家庭、双文明户，发奖挂牌，佩戴大红花，节日气象焕然一新。

正月初二开始走亲访友，互祝新年，直到十五。礼品多为蒸食，有油馅角角、包子、花卷馍等。有的地方很讲究，给老人送的是“油角角”，给壮男送的是“银子罐”，给妇女送的是“花娘娘”，给男娃是“喜馄饨”，给女娃的是“花面鱼”。女婿拜岳父母多在初二，外甥拜年多在初三。新婚夫妇走娘家，须带名酒、大肉、糕点、大馍四样礼。娘家要赠给女婿衣物鞋袜等礼品，回时另带若干糖果、核桃、大枣之类，进村撒给凑热闹的人分吃。初五俗称“破五”，忌出门，出门有“破财”之嫌。初五过后，开始干农活。但节日气氛不减，至十五，几乎天天鞭炮齐鸣、锣鼓喧天，尤以十五日为其甚。

###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古称“上元节”，今又称“灯节”。

节日前，各家除给本家小孩购置灯笼、蜡烛外，还有给童年外甥送灯俗（大荔、蒲城还讲究新婚首年娘家送灯。华县南塬是日新婚夫妇到娘家提灯，住一宿，翌日返回。潼关讲究新婚第一个元宵节要到娘家住三天，称躲灯）。送灯必附垂灯馍——面鱼，俗称“追巴”。连送11年，到12年时停送，称“空灯”，待小孩13岁时，父母为子女“完灯”。舅家改往年送纸灯为绸灯、宫灯，也有送马灯、手电、台灯的。从12日晚开始，小孩普点花灯，群聚街头巷尾，放鞭炮花火，戏耍追逐。大荔县一带，娘家要给出嫁女送鹌鹑馍，简称“送鹌”。送鹌必须成双成对，意寓夫妻比翼双飞，同偕到老。是日清晨，人们鸣放鞭炮，有的摆设各种蒸食祭神献祖，给祖先献“枣山馍”，给土地神献“狗儿馍”，给面瓮献“猫儿馍”，给水瓮献“鱼儿馍”，给灯前献“鸡娃馍”，财神前献“刺猬馍”，水井口献“蛤蟆馍”。黄昏时，人们先向祖

坟“送灯”，然后至家中处处张灯，各种灯具，盏盏点亮，不可“空灯”，谓之“除虫害”。晚上，家家户户老少欢聚，同吃元宵，以示团圆吉利。

灯节一般连续三个晚上，十四晚试灯，十五晚正灯，十六晚烘灯。期间，多大搞民间文艺活动，白天踩高跷，抬芯子，耍血故子。晚上，家家户户门前高悬彩灯，锣鼓喧天，跑旱船、竹马，耍狮子、龙灯，放花火，或唱大戏，为一年到头最热闹的一天。建国后，城乡“社火会”年有增加，个别村社火还进县城表演。八十年代，节日还举办“灯会”，“灯展”，开展灯谜活动，进行城乡文艺调演。

### 清明节

一年二十四节气中“清明”这天为清明节。前一日为“寒食”，忌动火煮饭，讲究食冷餐。这天，家家户户，老少同行，携带纸幡、香表去坟烧纸致祭，并给坟墓除草、培土、植松柏，俗称“上坟”。归来时，采柏枝插于大门上，示意家庭常青兴旺。节日前后，农村青年常架秋千戏荡。荡者不分男女，有单人荡、双人荡，忽上忽下，翩翩若飞。围观者掌声喝彩，热闹异常。建国后，上坟祭祖，荡秋千之俗相沿。除此，机关、单位、学校，多组织干部、师生去烈士陵园扫墓，祭奠英灵，缅怀先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八十年代，干部职工和一些富有村民，节日前后还搞起春游活动。

###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又称“端午节”。古时，五月疾病滋生，故称“恶月”。因而未满周岁小孩和母亲要到外婆家过节，谓之“躲五”。又传说爱国诗人屈原这天投江身亡，为了不使鱼虾损伤其躯体，人们就以粽子投江祭奠，相传至今。是日早，家家普插艾蒿，吃粽子。午后，煎蒲艾及百草汤沐浴，饮雄黄酒以避邪除疾，用丹砂、雄黄涂鼻耳以驱害虫，佩带香包，以散浊气。孩童于手腕缚五色线绳，俗称“花花绳”，以示过节。建国后旧俗渐淡。人们仍然吃粽子，给小孩耳鼻涂抹雄黄酒，佩带香包，手腕带“花花绳”。并有给新出嫁女儿

“送时节”俗，礼物多见于凉席、雨伞、竹帘及杏果之类。

###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居秋之中，故谓“中秋”。是夜月圆无缺，亦称“团圆节”。节日前几天，亲友互赠月饼。凡外出者尽量返归。入夜，明月升起，户户置香案于庭院，献月饼、水果，焚香拜月，祭月。祭后，由家长主持，将祭品分给大家，阖家欢聚，边吃边赏月。若有人不在，就将其所分部分留下待归而给，以示全家团圆。建国后，祭月活动已废，其他尚存。有的地方还讲究男女定婚后，节前一日男者邀请未婚妻到婆家过中秋节，当天下午返回，男方向女方赠送衣物等。

###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叫“重九”。旧时，以“九”示阳，故又称重九为“重阳”、“重阳节”。近年，有的地方又称其为“老年节”。古俗，仕宦墨客是日结伴出游，登高览景，饮酒赋诗，抒发情怀，谓之“重阳会”。普通乡人，则以糖、油和麦面填红枣作糕食之，称“重阳糕”。有的地方亦有登高望远，饮菊花酒，插茱萸除邪俗；有的为新出嫁女子送重阳糕，寓意步步登高。建国后，登高者极少，而送糕之俗甚行。特别是大荔、富平、渭南等地，有的将重阳糕做成各种动物、花草等样式送之。有的给出嫁女儿送糕，名曰“新节糕”。首次送的特别大，捏花也讲究。一般送两个，大如脸盆，糕座周围嵌有核桃、枣等。其中插老虎头及各种面花的，叫“老虎糕”，是送给女婿的，示意威武英俊；插石榴头的叫“石榴糕”，是送给女儿的，示意生儿育女。外加小糕四个，曰“引糕”。以后各年再送，仅送两对小糕，叫“追往糕”，以表双方互往永不间断。

###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为腊八节。是日清晨，城乡普食米粥，曰“腊八粥”（用米、豆、干果、豆腐、肉菜等混合熬成），邻人互赠。又以粥涂果树，喂禽畜，以企枝繁叶茂。午饭，习惯煮大米下面条，加入肉菜、豆腐、粉条之类，做成“腊

八面”，全家聚餐。民国以前，还有“吃舍饭”之俗。现唯盛吃“腊八粥”。

### 二月二

农历二月初二俗称“龙抬头”。节之前夕，撑开磨盘，支起捶布石，意在不压龙头，图吉利。是日，乡人闲游，称之“坐时节”。家家户户多吃过年时储晒的干花馍，俗曰“蛟虫”。现时，旧习渐改，不再撑磨支石，停工，而有炒玉米花或炒豆类等吃俗。

### 谷雨节

时令“谷雨”这天为谷雨节。建国前，节日时家家户户在黄表纸上画蝎子，加双剑，洒硷水，贴于室内和庭院墙上，以示消灭蝎子和其他毒虫。亦有用雄黄酒涂抹鼻耳者，以防恶虫钻入。建国后，渐废。

### 麦黄节

农历四月初八为麦黄节。是日，农村集镇普遍集会交易农副土特产品，购买夏收农具。建国后，多数县镇利用四月八古会，组织物资交流会，互通有无，以备夏收。

### 曝晒节

农历六月六为曝晒节，俗谓“六月六、晒丝绸”。是日，城乡各户，多晒衣物、毛货，以防虫蛀。个别地方，人们到祖坟整修坟茔，以防暴雨浸灌，并提壶倒水祭奠，名曰“奠汤”，以示祖宗进入炎夏渴饮。

### 乞巧节

农历七月七日为乞巧节，是日晚亦称“七夕”。相传，此日喜鹊搭桥，织女牛郎相会。农村姑娘，节日晚搞乞巧活动。节日前几天，各家用豌豆等泡“巧芽”，使之长至尺许。初七晚上，妇女们用干草缚“巧姑”，在村巷置案，献瓜果、巧芽，拜祭巧姑。乞巧时，姑娘们轮流跪伏案前，身盖红布，剪碎巧芽，放入水盆中观影，如若剪的巧芽象鱼儿、花鸟在水中漂游，则算谁的手巧。剪放时伴以击磔磨碗之声，取乐助兴，直至深夜方散。建国后，此俗渐废，“文化大革命”后再无。

### 寒衣节

农历十月一日为寒衣节，旧时称“鬼节”。

此时入冬,天气变冷。是日鸡啼(近年有的在黄昏晚),人们在村口、坟前或十字路口焚烧纸钱和纸状棉衣,棉须籽棉,表示后继有子,让祖先御寒过冬,谓之“十月一、送寒衣”。现时,此俗仍有。

### 冬至节

农历十一月“冬至”日为冬至节,又称“冬节”,俗称“过小年”。旧时,是日黄昏时祭祖,以饺子或长面条献祖先,并在大门外或坟莹化纸衣、纸钱。也有在此日请教书先生赴宴之举。建国后渐废。

## 第三节 婚丧祭祀礼俗

### 初婚

旧时,儿长十二三岁,父母即托媒撮合,俗称“提亲”。媒人向双方提说后,如无意见,则于龙、凤“庚帖”上分别开列男女生辰八字,送至对方家中。三日内若无不祥之事发生,即请阴阳先生按男女双方年庚、属相进行占卜,算命“合婚”,如无“冲犯”,即回“允帖”以表同意。也有不写庚帖,单凭媒人口头说媒定亲。接着商定彩礼、衣物诸事。清末,一份礼白银24两。民国,一份礼银元24枚。彩礼一般一两份。此外还有衣料、被褥、首饰、棉花、丝线等。男方择定吉日,举行定婚仪式,俗称“问媳妇”,有的称“戴耳坠”(女子从此戴上耳坠,表示已定婚),也叫“换帖”。

结婚,男方叫迎亲,迎娶,俗称娶媳妇(澄城县称“色媳妇”,富平县称“燎媳妇”,华阴县称“过缘喜”),女方叫嫁女或出嫁,俗称“发落娃”,“打发娃”。结婚年龄一般在16岁左右。因社会地位及经济状况等原因,富家多系婿小妇大,且早婚;贫者多系婿大妇小,且迟婚。婚前,男方择吉日良辰,特邀当地有名之士将新妇上、下轿时辰,沿途忌讳,礼仪程序,书于红笺,交媒人送往女家。女家言允后,双方各自备办婚用。婚前数日,亲友为待出嫁女子送首饰、衣物,称为“添箱”,为男家送首饰、衣物,称为“行礼”。男家将所备办婚用之物,首

饰、彩礼托媒人送至女家,是谓“送礼”,有的婚前三天送,称“下三天帖”。有的地方(华阴),舅、姨家近亲还宴请新女婿称之为“洗花道”。结婚前一天,有的婚男(大荔县)要去外婆家吃“戴花面”(细长面条),外婆家给外甥赠“腔花”一对,以示吉利,百年和好。有的婚男婚女要各自上坟祭祖,男方给女方送肉、酒、鞭炮、香表等。婚日清晨,女方聘请女中尊长为新娘开脸上头(用瓷碗片除去额头和颈部汗毛,盘发);男方在堂屋供奉祖先牌位后,按所择吉日,请傧相骑马引花轿偕媒人、鼓乐至女家迎亲。轿内坐十二三岁小孩一个,由新郎的小弟弟或弟兄姐妹的小孩充任,称之为“垂轿的”或“压轿的”。有的还有迎新娘子(由“全命”姑嫂充任)。大荔蒲城一带有的还给轿内放鸡、书或宝剑,以图祛邪吉利,并用红纸书“一路福星”贴于轿帘。轿至女家,女方饭食招待后新娘头顶红盖头,着凤冠霞帔,穿绣花红鞋,“拜祖”、“拜双亲”,由姑嫂搀扶上轿,按所择方向盘腿而坐。兄弟数人扶轿,吹鼓手奏乐于前,女家亲友送嫁妆者尾随,是谓“送女”。轿需按原路线而返回。途中,有些村民还有索要“买路钱”之习。入村,韩城一带讲究遇井、碾子、皆用红布遮盖。轿至男家门口,新郎披红插花,着礼帽长袍,大荔等地方还胸挂铜镜,由傧相陪同,走向花轿施礼。在鞭炮、鼓乐声中傧相向花轿撒“铜钱”,新郎揭开轿帘,新娘由女喜傧扶拽下轿,韩城一带由公婆抢抱,孕、寡妇及属相互克者回避。这时,有的县(白水等)由“全命人”,手提烧红铍尖,用食醋浇注,冒白烟后,围花轿转三圈,俗称“打醋胎”;有的先以四个蒸馍在花轿四角轮番投掷,再举干草火把绕轿三周。随之,由一能说会道的热闹男子充任“相风的”向新娘身上撒草料(麸、谷草杆、核桃、枣等),唱“撒草歌”,如“一撒金、二撒银、三撒媳妇进了门”等,同新郎、男女傧相引导新娘脚踏红毡直入洞房。进门时,新郎给新娘头上插筷子,意为“快生贵子”;用擀面杖挑去新娘盖头,拉手上炕,绕炕角转一圈,俗称“踏四角”;新娘按所择方

向，盘坐于备好的酒曲(或醋曲)上，谓之“坐福”；新郎踢新娘三脚，嬉击三拳，以示“出嫁从夫”。出洞房时，年轻人争给新郎脸上抹黑，谓之“贺喜”。午时，宾客即席，新郎新娘按男左女右于“天地桌”前行三叩首礼，称做“拜天地”，再拜祖先牌位，然后互拜。席间，好热闹者给新郎母亲抹黑脸，叫“搭喜”。宴席中，有的新郎新娘抓饺子、馄饨，抓住饺子示生男，抓住馄饨示生女。宴毕，送女方客过，新娘给本家及亲友长者倒茶，长者赠送礼物，俗称“认亲”。至夕，新郎新娘吃合喜面，再饮交杯酒，称之“合卺”。是晚，小伙、姑娘俱来“闹房”，多以猜谜、磕头、打趣、偷房等方式取闹，俗称“耍媳妇”。习惯上有三日不空房，三日不熄灯，三日无大小之俗。

婚后次日，新郎新娘“拜巷院”，女家接女及婿，叫做“请女婿”，亦称“回门”。返回后新郎领新娘认坟祭祖。

第三天，新娘拜翁姑及宗族亲友，叫“分大小”。后下厨做饭，显示手艺。女方男女要人应邀到男方赴宴，称为“送饭”，有的叫“撮饭”。是晚，男女双方谢媒人，盛宴款待。

第四天，新娘单程回娘家“熬十”，一般只住三天，有的住十二天，称“熬满月”。被新郎接回时，邻里“搭金桥”、“筑庙台”，让新娘从上面通过。有的还给兄弟脸上抹红，或将公婆打扮成丑陋相，骑牛逗趣。

此俗各地不尽相同，贫富讲究更有差异，豪门绅士之家，多恪守陋俗古训，而庶民百姓则从简了事。

建国后，国家两次颁布婚姻法，婚姻自主，自由恋爱，结婚仪式从简。男女青年多在20岁左右订婚。在农村，一般由介绍人从中引线，双方见面、谈话，自我介绍，如若同意，互赠礼物。再经双方家庭互相打听、了解，情投意合，商定日期，由介绍人领女方到男方家作客叫做“看屋里”。男方家款待后回赠礼物，如无意见，随介绍人购买衣物，约定时间照像“订婚”，俗称“过礼”或“吃面”。

到法定年龄，男女双方各持本单位或村

委会介绍信，去男方所在地政府进行登记，领取结婚证，择日举行仪式。婚前仍有“添箱”，“行礼”之俗。男方要向女方家送箱柜、棉花、衣物及聘礼(钱币)。聘礼以份计每份240元左右，有的要3—5份。迎娶，初为自行车，继而“手扶”或小四轮拖拉机。有的也用卡车、面包车或吉普车，近年来还兴起了小卧车。婚礼仪式从简，只是由证婚人宣读结婚仪程、结婚证书，介绍人讲话，新郎新娘相互佩戴大红腔花，并向介绍人、双方家长及来宾致敬即可。礼毕设宴招待。是晚仍有闹房之俗，有的还有电影、自乐班助兴。在城镇，青年男女结婚，多利用“五一”、“国庆”、“元旦”等节假日。有的举行集体结婚或旅游结婚，邀请亲朋好友，以糖果招待，谓之“吃喜糖”。八十年代，由于经济条件好转，婚事越办越大，相互攀比之风盛行，一般都讲究高级衣料，高档家俱，名牌摆设，大摆宴席。一般结婚，农村最少千元左右，城镇都在万元以上。

### 再婚

男子中年丧妻，一般都续娶，称之为续弦，俗称“办人”。女人丧夫，另嫁他人，为之“改嫁”。凡再婚者，都较初婚礼俗简要，但阻滞繁多。旧时，女人丧夫，讲贞节，“从一而终”，终身守节，不许再嫁。明、清时期，每隔若干年，地方官吏逐级上报贞节烈妇。敕建石碑坊、砖牌楼或悬挂“巾帼完人”匾额，以示旌表。辛亥革命后，风气稍变，寡妇可改嫁。但改嫁妇女，关卡甚多，礼仪极简。一般由公婆择婿，宗族同意，索取财礼。离家须待夜静，夫家在约定地点领人。到男家后，在“灶爷”前双叩头，就算拜堂成亲。数日后，宴请亲朋“认亲”。建国后，寡妇改嫁，由介绍人牵线，双方同意后，到当地政府领取结婚证书。始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干涉。近年来，有的地方还成立了“老年婚姻介绍所”，为需再婚男女牵线搭桥。

### 赘婚

赘婚情况有二：一是子死不愿媳妇改嫁，择配新夫，进门成婚，为之“招夫”，俗称“招

人”。二是有女无子户，于女儿婚龄期，择婿上门，为之“招女婿”。旧俗，若赘婿，多遭户族阻滞。赘婿多被人歧视，在户族中没有发言权。实行婚姻法后，提倡男到女家落户。上门合家，可不改姓氏，有权当家理事，户族中平等相处，深受农村无子户欢迎。

### 丧葬

旧时，实行土葬。富者，年逾六十，便开始购备老衣、寿木，请看“风脉”，择莹地，砖石箍墓，墓地植柏。棺木以柏木为佳，亦有用松、桐木者。棺木有四页瓦、八大块、十合子、十二圆（十二块板）。雕刻字画，内外用漆，储以待用。老衣，也有的称“寿衣”、“殓衣”。男为长袍短褂，女为绣衣套裙。一般三至五身，单、夹、棉必备，但忌穿皮毛类。贫者，则无力讲究，多为临时置备，一般是薄板枋，布衣衫，入土为安。有的甚至是芦席掩尸，掘一土坑，或埋于“乱葬坟”了事。丧葬礼序繁琐。老者将逝，儿女子孙守护，听候“遗嘱”。随之理发、净身，着穿寿衣。咽气后，多用白纸盖脸（县城也有黄纸、红纸的）点灯盏，抬置地上，男停正寝（中堂），女停内室，口放“衔钱”，手握一双筷子及包着馍的手绢，此曰“小殓”。待“孝子”到齐，在纸盆内焚纸，后哭嚎，俗称“烧到头纸”。并在大门口焚纸、挂幡，以示哀事。屋内书写引幡、“七单”、丧牌，设置灵堂。当日即告亲朋，称为“报丧”。等逝者的外家，或娘家近亲到齐，将尸入棺，此曰“大殓”，俗称“入殓”或殓木人。孝子亲友痛哭，绕棺一周而离。置棺于堂，首向内，足向外，正中停灵。围孝帘、立神位、挂魂幡、献饭菜，摆纸扎。并由孝子守灵，焚香，燃烛，昼夜不停，意在后继有人，香火不断。亲友闻悉，带纸箔钱物前来吊唁，本家大小穿白戴孝，给吊唁宾客按亲别“散孝”。停灵吊唁时间长短，视死者年庚大小、家境贫富而定，有放置三天、五天的，也有七天以上的。祭礼多送纸人、纸马、金银山等，至亲则为“全礼”——俗称“送饭”。丧主一般用素席招待。

安葬。先日下午，由孝女三人，分别执扫帚，提水壶，拿簸箕去坟地“扫墓”；由孝男三

人，分别执魂幡，端饭盘，打灯笼去坟地“送饭”。回时，孝子列队出迎，俯首嚎哭，俗称“引魂”。渭南有的地方，孝男去祖坟“迎魂”，并“祭路”，意为迎回祖魂敬献，祈求安葬一路平安。孝女在村巷迎祭。至夕，孝子亲友到齐，开棺环视，告别遗体，封棺后，点“棺罩”举行祭奠活动。名门望族，特别讲究。蒲城、韩城一带晚间还要举行“点主”和“三献礼”。聘请当地有科甲名位之士，或有权势的吏绅名人为礼候先生，并以其中名位最高者为点主官。奠时，孝子三拜九叩首，四候侧立两旁“唱礼”，点主官手执朱红笔，全神贯注给死者牌位上的“主”字加点，“神”字加竖，叫做“穿神”、“通神”或“点主”。三献礼即初、亚、终进献三次。一次奠酒，二次献饭，三次献茶。每次读祭文一道。每献皆鼓乐齐鸣。之后还有大戏彻夜演唱。翌晨或午时起灵。灵柩置孝轿——棺罩内或“龙杠”上。门外烧纸人纸马，孝子于孝轿前相对而跪。起灵，铭旌前导，魂幡引路，鼓乐齐鸣，孝子尾随，外戚“扯纤”，孝女扶柩。长子或长孙顶“纸盆”，行至村巷口跨越麦草火将“纸盆”摔于火上。沿途恸哭、散纸钱。至墓地，纸人、冥器、铭旌随柩下墓，填土为坟。火化纸奠品，孝子谢拜帮葬人，花圈、孝棍插于坟上，继承人衣襟盛坟土一把而归。

葬后三日内，每遇黄昏，家人焚麦草于坟周，俗曰“打怕怕”。第三日丧主近亲要去坟地培土圆墓。死者逝日开始，每七天为一斋，共“七斋”。每斋哭丧烧纸，俗称过“七”。斋期如逢农历七、八日的，由孝女在墓顶插一白纸小伞，墓周插些小旗。亡后百日、周年。也要焚纸祭祀。父母之丧，持服三年，三年之内士不应试，官不理任。三周年为之“脱服”，视为喜事，换红挽联，动亲朋，请乐人，设宴席，脱孝服，墓前立碑。

建国后，干部职工丧事，礼仪从简，一般佩带黑纱，敬献花圈，开追悼会，七十年代后实行火化。广大农村仍实行土葬，“入殓”、“送葬”等仪式仍有，“七”仍然过。但守孝三年之俗不再严守。近几年，农村普遍成立了“红白



理事会”，提倡礼仪从简，深受欢迎。

### 祭祖

民国以前，一般宗族均设祭祖祠堂，在祠堂中庭供奉先祖影像，按男左女右以辈份高低顺序排列，俗称“神轴”，有的叫“爷婆”。普通之家，以木主或谱牒祭之；家境贫寒者，则以红纸或黄纸书写“供奉某门某氏三代宗祖之位”，将其贴于堂壁；名门望族，还作家谱记家史，使之流传百世，寻根联宗。

祠堂每年举行几次祭祀。均由族长和值年筹办。一是春祭：大年三十黄昏，供奉先祖于祠堂，初一早晨，男丁众亲族前来拜祭，主持人烟酒招待。初五之内，晨昏献饭、焚香、化纸、叩头，恭奉不怠。二是清明节祭：每户一人，进祠堂拜祖后，携带饭菜、冥钞到祖坟焚纸祭奠，有的还洒酒以表哀思。如遇坟陷，则培土加高，并给墓顶插纸棍，周围种植松柏。三是十月朔日，家家在鸡鸣前要献馄饨祭祖，并用薄棉装纸衣焚于村外，俗称“送寒衣”。四是冬至日祭，禁忌举行宴会和娱乐活动，只设糕点、果类于香案，晨、昏叩拜。当日，私塾、学堂停课，去文庙拜谒孔子像。此外，婚丧寿诞、科场高举、拜官赴任都得入祠祭祖；迁居外村的人，每隔几年，一般也要在冬至或年节，去祠堂拜祖。

祠堂拜祖，还有宴席和馈赠之俗。富祠者设宴，并按丁分肉，分馍，谓之“祖赐”；一般祠，不吃喝、只分馈赠品；差的，只祭祀，什么也不赐给。进祠者只限于男丁，抱养的外姓人，改嫁带来的孩子，赘夫均不得入祠祭祀。

祠堂大都有族谱，亦称谱牒。一般30年一续，称为续谱，并举行献谱盛典，请鼓乐，唱大戏，集全族男丁拜祖，将族谱陈列展示，以荣宗耀祖，亦用以区别远近亲疏，避免后代名字犯讳。续时，先拟草稿，后列入正本。祖、父、子孙……自上而下，以线序。每续一次另立新册，装入木匣，由族长保管。

民国后期，此俗渐简。建国后，唯清明节，十月一和引丧去祖坟化纸祭祀外，再无他举。

### 祭神

千百年来，祭神之风甚盛，明、清时最为讲究，民国时已经简化。一般家庭都设有天君、灶君、财神、土地、马王、门神之位，称家宅六神。逢年过节，家家设龛祭献。特别以灶君为重，腊月二十三日晚，设果饼、灶糖送灶君升天，让其“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由男性主祭，焚香吊表，全家跪拜。然后献麦麸，意喂灶君之马，取灶君画像焚烧。除夕之夜，请灶君回来，供于灶房中墙，视为一家之主，晨昏礼祭。其他诸神，各就各位，如土地神一般于大门口照壁设龛，门神于门楣上香。正月初五前，皆早晚供奉。此外，中老年妇女中，有的吃斋行善，家中亦设神位，晨昏三叩头，早晚一炉香，祀神祈灵，心虔志诚。

神各有专司，祭神亦有专祀。动土修建，设姜太公神位；求子，到娘娘庙或观音神前祈祷许愿；天旱祈雨，供奉玉帝、龙王；消灾免疫求瘟神；读书人谋举，求文昌帝或魁星。各业还敬各业的神。如木匠敬鲁班，铁匠敬老子，唱戏的敬优孟，水手船户敬禹王，医生敬药王，兽医敬马王，商贾敬财神，文人敬孔子等等。可谓遍地皆神，处处香火。

立庙祭神，在农村尤为普遍，以关帝、观音、土地、药王和娘娘庙为最多。庙内供奉诸神偶像。由于人为的推崇，各地也依时令设立定期迎神盛大庙会。富平2月19日的圪瘩庙会，华县3月8日下庙会，华阴3月15日华山庙会。韩城5月28日、合阳8月初2的城隍庙会尤为盛大。遇会时，善男信女赶会祭奉，焚香布施，消灾还愿；庙会主持人摆庙祀神，请乐人，唱大戏，借以发财；万贾云集，牲口、农具、百货、日杂都有交易；赌博、算卦、卖艺、讲道，无奇不有。各大庙都有赛期，每年一次。每次一至三天。届期，庙地各家忙碌准备，招待亲朋，并由值年和官绅主持，摆庙，唱戏，抬神楼，响三眼枪，四乡客商蜂拥而来，求神拜佛络绎不绝，整个庙院淹没在人山人海之中。若遇偶数丰年，一些大的村镇由社主、官绅倡导，创建新庙或重修旧庙，竣工之后，立碑，唱戏，放鞭炮，祭奠神灵，称之为“开光”。

既而募集和购置庙产,收租之息,作为逢年庙会祭祀费用。

建国以后,祭神之风基本绝迹。传统的庙

会活动亦有,但集会内容焕然一新,多成为利于人民生计的物资交流会。

### 第三章 共同富裕村庄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时起,就把人民群众的共同富裕写成自己的纲领并为之奋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渭南地委和地区行署领导全区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使大多数群众摆脱了贫穷。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全区经济发展很快。地委行署不失时机地提出了分期分批建设小康村的战略任务,一批集体致富的村庄已见雏形,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不少人已过上小康日子。

#### 一 雷北村

雷北村位于渭南地区东北黄河岸畔,距大荔县城 42 公里。人老几辈,以农为生。过去是个塬高地薄偏僻落后的穷村庄。1970 年,全村 6 个生产队,人均纯收入 59.5 元。

1971 年,新任大队书记张有耀把水作为改变农业生产的根本措施来抓,决定引黄浇地。在当地政府支持下,经过 118 天的艰苦奋战,建成了三级抽水站,终于把黄河水引上了 120 米高的旱塬。但雷北村境内 3000 多亩土地,被 12 条大小沟壑分割得七零八乱,能浇水的不过三四百亩。接着便填沟壑、架渡槽、装管道、修主干渠、建蓄水库等,只原材料就投资 173 万元。1978 年,提前两年完成了全部配套工程,使全大队 2800 多亩可耕地全部实现水利化,获得了显著效益。1979 年,全大队人均纯收入 203 元,国务院命名为“全国农业先进单位”。

1980 年,雷北村又把着眼点放在发展村办企业上,先后办起了奶牛场、养猪场、砖瓦厂、建筑队、棉绒厂、仪器加工厂等。1987 年,雷北人投资 1500 万元兴建年产值 1000 万元的纺织厂。1989 年投产,就获得较好的效益,全村人均纯收入 1360 元,进入了全国人均纯收入 1000 元的“小康”行列。随之又建了商贸公司、纸箱厂,并把抽水站、卫生所、招待所、鱼池、三个苹果园转为企业性质,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1990 年社会经济总收入 1889 万元,公共积累 1153 万元,人均纯收入 1496 元。

雷北村富了,村容村貌发生了根本变化。六十年代,社员普遍住着陈旧的厦子房,院落狭长,通风采光不良,人均面积不到 8 平方米。村道东歪西扭,南北互错,而且窄小,有的连架子车也避不开。七十年代,统一规划,拓宽村道,改造旧房。盖起 200 多间临街房,社员称作“鞍架房”,仍是旧式样,像个“兵营式”,不受群众欢迎。1981 年,成立新村建设小组,根据占地少,式样新,美观实用的原则,组织能工巧匠去北京、上海、苏州、南京等市的郊区,河南省的七里营刘庄、陕西的烽火村参观学习,又聘请西北建筑设计院、陕西省建设厅等单位的技术人员作指导,先后设计了 40 多种图纸互相比对,对全村进行重新规划和改造。目前,已完成改造计划 80% 以上,430 户搬进了新居。人均面积 18 平方米。

雷北村布局以村接待站大楼为中心,向四边延伸。东南角为工副业区,有工厂、企业;西北角是畜牧区,距荒草坡较近,有畜牧条

件,也不污染村子环境;西南角是福利风景区,以水库为中心的公园初具规模;正东是园林区,桐茂柏翠,瓜果飘香;中心是居民区,商业街,教育中心,福利设施,传统巷,纵横交错。村内5条主干路,总长5里多,全是柏油路面,宽敞笔直;路灯26盏,豪华美观。路边分区域植有中槐、法桐、白杨,树间有冬青、月季花,人行道砖铺地面,干净卫生。

村民住房,虽然都是两三层小楼,但式样别致:有精巧典雅的庭院式,有绿荫掩映的别墅式,有古朴雄伟的仿古式,还有双层楼板式,前庭月门式,点式,外廊式等。户与户,院与院,前后参差,错落有致,家家不雷同,户户不重复。新建的西街,还做成模型,在全国城乡建设展览会上展出。

村民屋内摆布大小间合理,有卧室、客厅、卫生间、学习室、娱乐室、杂物间,老少活动各得其所,互不干扰。有些家还贴壁纸,铺地板,安吊灯,装天花板,配组合家俱、高档家电。

雷北人吃的也很讲究。村里派了两名青年去西安人民大厦、西安宾馆学习烹调技术,一个学炉头,一个学拼盘。两人完全可以应付村里的红白喜事。每年腊月廿一过,村委会还从外地请来名厨,买好各种调料,杀几头猪,举办以家庭妇女为主的烹调技术学习班,边学习边实践,提高作饭技术。现在过年过节,再不是过去那种单调的大肉一碗,一碗大肉,代之的是各种很有讲究的美味佳肴,什么凉拼盘、孔雀开屏、糖醋鱼、葫芦鸡、带把肘子、蜜汁轱辘、肚丝汤等30多种名菜。村委会还办了两个集体食堂,一是职工食堂,供企业外地籍职工就餐;一个是干部食堂,供企业聘请的领导、技术员和前来参观、下乡出差的同志就餐,名师掌勺,花样多变。有的人隔几天还去几家私人酒楼,喝上几盅,划上几拳,要求水准更高。

为了美化人生,村委会出资派员到渭南等地学习理发美容技术,又买了转椅、电推子、电吹风、大玻璃镜等,腾出公房办起了理

发美容店。村民们,尤其是青年男女,再也不用着花钱乘车去成百里的县城理发美容。

村里建了一座三层800平方米的科技文化大楼,设有“青年之家”、“老人之家”,内有图书室、教室、资料室、娱乐室、放映厅等,图书3000多册,报刊30多份,文体用具40多种,录相电视天天有,电影两三天一次,活跃村民文体生活。

1986年建成了占地12亩的村办学校,布局合理,设备齐全。被地区嘉奖为标准化学校。每年还向大专院校委托培养一定数量的回乡知识青年,食宿、学费全由村里负担解决。先后支出6万多元,培养人才30多名。

卫生所是一个200多平方米的小楼,设有门诊部、住院部,心电图、X光镜、显微镜等基本齐全。可全部承担村民的医疗保健。对40岁以上村民每年进行两次血压检查,一次肝功能化验,对妇女病检查三次。对7岁以下幼儿实行预防接种、体检全面管理。每月逢三,村上还出钱从县医院请来有名医生为村民看病体检。医疗保健费全部由公益金内支付。

1990年,雷北村被国家建设部嘉奖为“村镇建设先进集体”。

## 二 园里堡村

园里堡村位于渭南市市区南部,形成于清光绪年间,因种植花木而得名。农业合作化以来,一直归李家堡生产大队管辖。1965年由李家堡生产大队分出,成立园里堡生产大队,辖园里堡、园里堡新村、冯家堡和一青里四个自然村,有土地250亩,居民150户480人。

1979年以来,大队书记任兴田,带领一班人发挥当地优势,开始多种经营,经济逐步好转。1980年,人均纯收入150元,拥有固定资产15万元,产值3万元,并上交税金3200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党的富民政策越来越得人心,村委会紧抓机遇,走以工促

农、以商促农的路子,先后办起食堂、旅馆、农机具修造厂等村办企业 51 个,个体企业 78 个,办公、生产、营业楼 35 栋 65000 平方米。中共“十四大”后又根据市场经济的需求,成立了渭南市秦东实业总公司,由单一的服务业发展为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零售一条龙的综合企业,产值、收入突飞猛进。目前,全村 210 户 687 人,拥有固定资产 1050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 2100 多万元,人均纯收入 3500 元。

收入多了,村里的面貌发生了变化。8 条村道全部用水泥铺设,并装了路灯。统一规划的宅基地已建起两三层庭院式的村民住宅楼 450 栋,人均住房 60 多平方米。全村有小汽车 23 辆,运输车 15 辆,直拨电话 53 部。

村民的家庭也发生了变化,1980 年全村仅有黑白电视机 28 台,其他家电就是半导体收音机之类。1990 年,全村有彩电 230 余台,电冰箱 207 台,洗衣机 184 台,摩托车 46 辆,录相机、卡拉 OK、组合音响 115 台,每 10 家有一辆小汽车。户均存款 2.35 万元,有十来户还存款在三五十万元以上。

全村实行养老制度,为百名老人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费 35 元,年终还发给 400—600 元养老金,使他们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1986 年起,村委会向附近学校每年捐赠 3—5 万元,改善办学条件,使学龄生入学率巩固到 100%。对村里考上大、中专的学生,也及时给予奖励。

村里成立有卫生所,全体村民都可就近看病,药费减半收取。每年 3 月下旬和 12 月上旬免费为妇女做建康检查和妇科检查,发现疾病及时治疗。幼儿园设施齐全,50 多名 2—6 岁幼儿都能及时入学,解除了父母后顾之忧。村里还建有“科技文化室”、“阅览室”和旱冰场,专人负责,定时开放,既消除了村民一天的工作疲劳,又丰富了村民的娱乐生活。

园里堡村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村”、“省级快富村”光荣称号。

### 三 马口村

马口村位于渭南地区最东部,潼关县东南 15 公里的秦岭脚下。全村辖桥上、卜家湾、沟东、下城子、张家村共 5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373 户,1666 人,有耕地 1897 亩,人均 1.1 亩。地势南高北低,地块零碎,土层浅薄,历史上是个土瘠民贫之地。

解放前夕,这个村有村民 170 多户,大部分是逃荒来的,住的是窑洞或草庵。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农民获得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生活逐渐变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个村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以黄金生产为龙头,发展工、农、商、运、建、服务等各业生产。1979 年组织起全县第一个采矿队,年采矿 100 多吨,集体收入 3 万余元。1982 年开始,采矿使用机器操作,并与西安重型机械厂等单位联合采矿,黄金量大增。1985 年向国家交售黄金 1500 两,1987 年交售 8543 两,1988 年交售 10033 两,成为全省第一个黄金万两村。随之投资 500 多万元,建起了罐头厂、建材厂、预制板厂、塑料厂、综合服务楼等 10 个企业和第二个 50/日吨选矿厂。1990 年向国家交售黄金 16600 两,加上其他行业收入,全村人均纯收入 5752 元,成为陕西省首富村。

随着工副业的发展壮大,向农业的投入也增加,1980—1990 年,大队每年向农业投入 20 万元,为农民提供化肥、生产资料和科技知识。1988 年起,每年为村民交纳农业税 8 万元。又投资 40 万元修建水利截渗工程,可灌溉农田 300 多亩,亩产提高到 300 公斤左右。

村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全村人均存款超万元,人均消费水平 800 多元。有 90% 的户盖两三层“小洋楼”,人均住房面积 30 平方米。全村有电视机 400 多台,录相机 70 多台,摄像机 4 台,洗衣机 180 台,电冰箱 80 多个,席梦思、转角沙发、电风扇、电暖气

等已不鲜见。村委会一次性投资 90 万元,对全村 40 岁以上村民实行老年保险,从 60 岁开始,县保险公司按月给每人发养老金 60 元,到终年为止。对每户 1 名幼儿也参加保险,入保幼儿 200 多名。

为了提高村民的文化水平,发展教育事业,村委会投入 50 万元新建教学楼一座。有教室 8 个,教师住房 30 多间,被地区评为标准化学校。村委会还决定对教师除工资外,公办教师每月补贴 30 元,民办教师 40 元。中小學生一律免费入学。对考入高中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300 元,考入大、中专的奖励 500 元。

同时投入 10 万元新建幼儿园一所,使 60 余名适龄幼儿全部入园。

村里开设了卫生院,有医护人员 20 多人,病床 50 张,设施基本齐全,一般病不出村就可治疗。还建起电视接收系统、演播厅、灯光水泥地面球场,活跃了村民的文化生活。

全村现有大汽车 15 辆,小汽车 5 辆,拖拉机 60 多辆,摩拖车 70 多辆。7 个村民组的巷道全都铺成水泥路面,实现了水、路、电、电话、广播“六通”。先后被渭南地委、行署命名为“农村改革与发展先进集体”,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村”。

## 第二十三编 教育科技文化旅游



韩城抬神楼

渭南地区是人类文明出现较早的地方，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的历史都很悠久。据考，新石器时代就出现工艺美术，周代出现教育，秦代始祭华山，有了旅游业。此后，随着社会政治、经济、交通的演变，教育、科技、文化、

旅游都有了一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项事业大踏步地前进。全区人民的文化素质大幅度提高，科技成果累累，文化艺术繁荣，旅游条件大为改观，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第一章 教 育

渭南地区的教育，有史记载的可追溯到战国时期。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教育多取书院、县学、社学等形式，教学内容为“四书”、“五经”，受教育者也很少。清朝末年，废科举，

兴学堂。民国时，又改学堂为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得到充分的发展，渭南地区不仅办起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而且办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技术教育、成

人教育。学文化、学科学,使全体人民的文化素质发生了根本变化。1980年,全区已成为无盲地区。至1990年,全区有各种学校5049所,其中幼儿园106所,小学4492所,职业中学31所,普通中学418所,中等师范2所。另外还有大专4所(含成人学校),中、省单位办的中等专业学校3所。全区在校学生774443人,教职工251919人,其中专任教师45327人。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区4798126人中,小学以上文化程度3471323人,占总人口的72.35%。其中大学文化程度33144人,高中文化程度392173人,初中文化程度1457438人。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古代教育,官师合一。秦“禁私学以吏为师”,汉察举孝廉、茂才、贤良。隋、唐推行科举制度,设学官,直至清。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兴学堂,改学署为劝学所、学务局。民国时期,教育时兴时衰,机构设置无常。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渭南地区设置了各级教育机构,教育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 学署

唐乾元元年(758),杜甫为华州司功,掌管礼乐、学校、选举、考课等事。唐文宗时,同州亦设有司功参军,主管学校、选举、考课等事。

宋,同州设教授、学正(学官),各县建儒学署,设教谕、训导。

元,同州设学正,华州设儒学公署。

明,同州、华州有学正、训导。

清初,同、华二州设学正、训导。康熙十三年(1674),同州知州孙世昌在府治东,创建督学行署(考院)。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州学升为府学。置教授、训导署,设教授(正七品)、训导各一员,掌本府儒学。各县设教谕训导(小县只设训导一员)。

### 劝学所、学务局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儒学署为劝学所,大荔、澄城、白水、华县先后改儒学署为劝学公所,华县、蒲城、潼关、韩城县改儒学署为劝学所,合阳、华阴县改儒学署为学务局。

民国初期,时局混乱,各县教育行政机构名称、设置时间极不统一。大荔、澄城、白水、韩城、富平改劝学所为学务局,合阳县设教育公所,华阴、潼关、蒲城设劝学所。民国13年(1924)后,各县陆续改劝学所、学务局为教育局。民国25年(1936)后,改教育局为教育科(三科),直至解放。

### 渭南地区教育局

1949年3月,大荔、渭南(渭南)分区专员公署,均设三科即文教科。1950年5月,两分区合并为渭南分区专员公署后下设文教科。1955年10月,专署撤销文教科,业务归并第二办公室,1956年10月撤销。1961年渭南专署设文教卫生局,1964年1月文教卫生分设。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1970年3月成立教育组。1975年5月,成立文教局。1979年,文化、教育分设,成立渭南地区教育局。到1990年,渭南地区教育局编制24人,内设人秘科、计财科、普教科、职教科、成人教育科、监察室、督导室。各县、市亦设有教育局,乡镇有教育组。

### 渭南地区成人教育领导小组

建国初期,渭南专署设立扫除文盲委员会,后改为工农教育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1979年11月,行署恢复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由宣传部、共青团、妇联、劳人局、教育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管专员任主任委员,下设办公室,与教育局合署办公。1986年工农教育委员会改为成人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地区教育局。

### 渭南地区教育研究所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杨松轩在华州成立华州教育研究会。建国后,渭南地区1963年成立教学研究室,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教学作一些检查指导工作。“文

化大革命”开始后撤销。1972年设立教育革命办公室。1973年恢复渭南地区教学研究室,1983年7月,更名为渭南地区教育研究所,下设办公室、中教室、小教室、电教室、编辑部。初步形成一支以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为基干的专业教研力量。

### 渭南地区招生办公室

建国后,全国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由专署文教科(三科)安排有关人员协助省高校招生工作完成。1972年,全国部分高等院校招生,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招生办公室。1979年改为行政公署招生委员会办公室。1985年改为渭南地区招生办公室,为常设机构,不再设立委员会。

## 第二节 书院 学堂

自唐以来,渭南地区办学形式多种多样,诸如学宫、黉宫、黉学、儒学、庙学、府学、州学、县学、卫学、厅学、书院、学舍、书屋、社学、义学、学堂、乡塾、学馆,名目繁多。有的前后相续,有的相互交错,有的名实不符,有的内涵相混。兹以县学、书院、社学、学堂述之。

### 县学

县学属县办官学,用行政建置立名。唐贞观四年(630),诏郡国各立学宫,尊孔子为至圣先师,蒲城、渭南学宫即于此时肇建。明时,渭南、富平、华阴、大荔、澄城、华县、韩城、白水、合阳相继建州学或县学,潼关建卫学、厅学。清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州学升为府学,境内有府学1所、州学1所、县学9所、厅学1所。

### 书院

书院,始于唐开元间设在长安的“丽正”,属宫廷修书、藏书之所。历经五代、两宋、元、明900多年,兴盛,衰退,再兴盛,再衰退。至清初,渭南地区的书院可稽者有渭南的正学,华县的华山,华阴的太华、四知,潼关的明新,蒲城的正学、崇礼,白水的明德,合阳的西河,富平的新城10所。雍正十一年(1733),诏谕

督抚于各省设一书院,此后,州、县陆续建立书院,区内共建43所,连前累计53所,形成书院鼎盛时期。其中今渭南市6处,华县3处,华阴市4处,潼关县4处,大荔县6处,蒲城县5处,澄城县4处,白水县3处,韩城市12处,合阳县2处,富平县4处。

### 社学

渭南地区境内元、明、清以里社基层行政单位设学,故称社学。元代每五十家为一社,每社设社学一所。清初令乡置社学。据渭南地区各县市存旧志书不完全统计,明时,区内有社学235所,其中渭南16所,华县42所,华阴2所,潼关3所,朝邑9所,大荔5所,蒲城56所,澄城65所,白水8所,韩城5所,合阳23所,富平1所。清时,区内有义学152所,其中渭南30所,华县21所,华阴3所,潼关1所,朝邑14所,大荔8所,蒲城2所,澄城13所,白水11所,韩城34所,合阳6所,富平9所。

### 学堂

鸦片战争后,从“洋务派”到“维新派”,对改革传统的封建教育制度都提出过不少有益的主张,做过不少有效的尝试,诸如改革科举内容,递减科举中额,废除科举制度。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颁布《钦定学堂章程》,三十二年(1906)诏令“改书院为学堂”。区内的各类学堂大部分出现在这一时期。据统计,全区有中学堂3所:华州中学堂、同州中学堂、同州实业中学堂;高等小学堂14所,其中渭南3所,华县1所,华阴1所,潼关1所,大荔1所,朝邑1所,蒲城1所,澄城1所,韩城1所,合阳2所,富平1所;初等小学堂315所,其中渭南119所,华阴35所,蒲城22所,澄城10所,白水15所,韩城22所,合阳51所,富平41所;女子学堂2所:朝邑女子学堂、白水女子初等小学堂;职业学堂6所:同州实业中学堂、华州初等农业学堂、华阴初等农业学堂、大荔农业学堂、朝邑农业学堂、合阳农业学堂。



### 第三节 学前教育

幼儿教育在古代主要是家庭教育,富裕人家聘请塾师或保姆以教之。“戊戌变法”之后,维新派人士学习西方国家幼教思想,主张设立西方式的幼稚园,遂成国制,时称“蒙养院”或“蒙养学堂”等。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颁布《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区内各县热心教育事业的有识之士身体力行,竭力推广。华县爱国主义教育家杨松轩佐其父劝说堡众,兴办蒙养学堂,一洗私塾旧规。

民国初年,推行国民教育,兴办新式小学校之风在各县兴起,各校接收的学前幼儿亦日益增多,时称“幼稚生”,教认些简单字词、歌诀等,无专职幼儿教师、班级或教室,随一年级学生一起学习,以逐步熟悉和适应学校生活。民国15年(1926),蒲城县专设幼稚园一所,招收幼稚生一班约20余名。33年(1944),韩城县成立县幼稚园。

1948年,韩城、合阳、澄城、白水四县相继解放,幼教事业获得新生,据韩城当年统计,在园、班幼儿就有4266名。1951年政务院颁布《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各县普遍举办农忙幼儿园或季节性幼儿园。据统计,1952年全区共有单设幼儿园6所,入学园、班幼儿3215名,专职教工186名。1956年2月,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内务部联合发出通知,指出:在城市提倡由工矿、机关、团体和群众举办;在农村提倡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举办;教育部门在可能条件下办一些起示范作用的幼儿园。于是,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各县都兴办了一批季节性、常年性,全托、半托,全日制、半日制园所。有的根据不同年龄编为大班、中班或小班,有的与一年级小学生同学等。至1957年全区共有园(班)66处(所),幼儿6696名,教职工307名。

1958年后,全区各县大办幼儿园。同时各县都派人到省幼师班培训学习,期满回县

又主办县幼师培训班,为社、队培养幼儿教师,大力发展幼教园所,解放妇女劳动生产力,适应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需要。大荔县举办实验幼儿园,渭南、韩城、华阴等县办机关幼儿园以及厂矿幼儿园。1960年,华县辛庄幼儿园被评为先进单位,李忠盛出席了全国群英会。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村幼儿园(班)多数停办。至1962年仅有55所,入园(班)幼儿5077名。随着国民经济形势好转,1965年全区幼儿园(班)发展到692所,入园幼儿23783名,教养人员734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些幼儿园被迫停办。1970年后又盲目发展,至1975年全区共有园(班)3494所(处),入园幼儿112314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在理顺教育中,幼教事业开始跨入一个新阶段。在地区行署领导下,教育局、妇联、工会等联合成立了幼教工作领导小组,各县教研室设立了幼教专干。地区制定了《农村幼儿园(班)教学计划(草案)》。1981年12月,地区召开了托幼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华阴县机关幼儿园等15个先进集体和26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全区六周岁幼儿入园(班)率达95%以上。同年,教育部制订《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教学内容分为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八个方面。多数幼儿园(班)都有教材,定期检查考核,评模奖优,教学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科学化轨道。地区利用暑假在大荔师范学校先后举办了两期幼师培训班,参加学习的幼教专干、园长、主任和幼儿教师等156名。1985年,韩城市幼儿园园长吴小延被评为省和全国“三八”红旗手、部级劳动模范。合阳县幼儿园杨金桃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到1990年,全区共有幼儿园106所,4016班(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3566班),在园幼儿100654名(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86474名),教职工4414名。

## 第四节 小学教育

民国初年,南京临时政府公布《小学校令》,学堂改为学校,初等小学学制四年,课程为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歌唱、体操等。高等小学学制三年,课程为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民国29年(1940),教育部颁布《国民教育实施纲领》,推行政教合一的教育制度,渭南地区境内各乡设中心国民学校,各保设国民学校。至30年(1941),全区有各类小学3838所,按类分,中心国民学校192所,保国民学校3176所,其它470所。按县分,大荔243所,渭南661所,华县264所,华阴212所,潼关106所,蒲城448所,合阳400所,朝邑218所,韩城276所,白水197所,澄城340所,平民37所,富平436所,在校学生174191人,其中男生131266人,女生42925人。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小学教育列为义务教育在全民中普及,小学教育得到充分发展。1949年,全区有小学3895所,在校学生17548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55.70%。1962年,全区小学发展到4211所,在校学生33115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79.46%。1975年,全区小学发展到4809所,在校学生66526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8.5%。此后,由于计划生育的普及,学生人数逐步减少,但学龄儿童入学率一直稳定在98%以上。至1990年,全区有小学4492所,在校学生471585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9.26%,应届毕业生毕业率97.99%。

## 第五节 中学教育

清末,区内仅有同州中学堂、华州中学堂和同州实业中学堂。

民国元年(1912),教育部颁布《中学校

令》,推行新学制,改中学堂为中学校,教学科目为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女子中学校加课家事、缝纫、园艺、修业四门。至38年(1949)5月,渭南地区共有普通中学22所,其中:完全中学7所,初级中学15所(女子中学1所)。就立别而言,私立学校7所:华县咸林中学、富平县立诚中学、华县少华女子初中、华阴县云台初中、蒲城县崇实初中、渭南景贤初中、象山初中;县立中学14所:合阳县立初中、渭南立固市中学、澄城县立初中、韩城县立中学、朝邑县立中学、渭南立瑞泉初中、蒲城县立初中、富平县立中学、平民县立中学、大荔县立中学、潼关县立初中、白水县立初中、富平县立美原初中、华县立高塘初中;省立中学校1所:陕西省立蒲城中学校。

建国后,全区有中学20所。根据全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着手改革旧教育和发展新教育。在教师中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对学生进行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为中心的“五爱”教育,贯彻教育为工农开门的政策,取消了反动的公民、童训课。

1950年,全区中等学校23所。其中省立4所:大荔师范、蒲城尧山中学、渭南瑞泉中学、华县咸林中学;县立17所:韩城中学、合阳中学、澄城中学、白水中学、蒲城中学、大荔中学、朝邑中学、潼关中学、华阴云台中学、华县中学、少华中学、渭南赤水农校、固市中学、临潼华清中学、关山中学、泾惠中学;私立2所:渭南象山中学、景贤中学。设223班(高中21班、初中202班),教职员622人,在校学生11135人(男10565人,女570人)。其中高中生1489人,初中生9646人。

1954年,各中学推广学习凯洛夫教育理论与教学法,并试行“五级分制”。

1957年,各县根据全国第三次教育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普遍办起民办初中和初中班。

1958年6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

各完全中学、高级中学下放由县(市)领导管理。普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实现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相结合。学校设劳动课,包括手工劳动、农业基础知识、农业实习、机械学习等,每周均为2小时。

1963年9月,根据省教育厅通知,渭南地区在渭南瑞泉中学、蒲城尧山中学、大荔县大荔中学、韩城象山中学、华县咸林中学、富平县富平中学,开始试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至1965年,全区中学发展到330所,在校学生51195人。

1966年6月,渭南地区各县普通中学投入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县委、县政府派出工作组进驻学校,举办教师集训会,多数领导干部挨整。8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各校停课闹革命。“红卫兵”、“造反派”、“战斗队”等“革命造反派”组织一轰而起,大字报铺天盖地,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随后又进行“革命大串连”,学校工作处于混乱状态。1967年初,造反组织全面“夺权”,学校领导“靠边站”,机构瘫痪。“复课闹革命”的指示发出后,多数学校师生停止串连,陆续回校,在“工宣队”或“贫宣队”的领导下,实行大联合。一些学校的群众组织为争夺领导权,斗争日趋激化,武斗事件时有发生。1968年,在毛主席“革命委员会好”的指示下,各中学先后成立了“三结合”的领导班子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66届、67届、68届毕业生同时毕业离校。教职员工集中“清理阶级队伍”,开展“斗、批、改”。组织师生学军、学工、学农,下厂、下乡劳动,与厂、场、社队挂钩,实行开门办学,建立教学、生产劳动、科学研究三结合的教育体制。至1978年,全区各中学增加到1222所,在校生达307040名。七年制学校有所盲目发展,使小学校舍被挤占,教师被抽调,影响了中、小学教育质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地区普通中学进入了一个“调整、改革、整顿、提高”

的新阶段。1983年教育部发出《关于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学教育质量的意见》,全区各县狠抓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狠抓学生基础知识学习和基本技能训练,结合文化课教学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结合实际开展教研教改活动,增设劳动技术课和职业技术选修课。学完一门考核一门,成绩记入学籍档案。为了带动中学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省、地陆续确定了一批重点中学。至1984年,被陕西省教育厅确定为全省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有渭南市瑞泉中学、蒲城县尧山中学。被地区教育局确定为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有渭南市瑞泉中学、华县咸林中学、华阴市岳庙中学、潼关县潼关中学、大荔县大荔中学、合阳县合阳中学、韩城市象山中学、澄城县澄城中学、蒲城县尧山中学、白水县白水中学、富平县迤山中学。其它中学经过调整减为449所,在校学生261948人,布局基本合理。至1990年,全区中学418所,在校学生191098人。

## 第六节 高等教育

### 普通高等学校

1948年冬,陕甘宁边区延安大学洛川第一分院迁韩城,翌年改为延安大学韩城分校。学员4班200余人,后发展为8班。开设《中国国内战争的形势与我党的方针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内形势》等课程,不久迁往西安。1960年,陕西省在渭南县城西郊筹建渭南师范学院,由省教育厅主管。学制两年,开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个专修科。1962年移交渭南专署主管,1963年撤销。1965年3月,陕西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成立并在五个专区设立分校,渭南专署决定在潼关县马间创办潼关分校,隶属渭南专署,由潼关县人民政府主管,学制四年,开设农作、园林两个专业。旨在培养有觉悟有文化有技术又红又专的农村建设人才。1968年,潼关县革命委员会下令撤销。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华阴桃下建立华山冶金医学专科学校,属

冶金部主管,面向全国招生。设有医学、冶金职业病防治两专业,后迁石家庄市。同年国务院批准在渭南西南韩马村成立渭南师范专科学校。学制3年,开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科;面向全省,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属省人民政府的一所普通高校,省高教局主管。1989年在校学生1458人,教职工474人,其中副教授22人,讲师96人,教员5人,助教88人。

### 成人高等学校

1968年11月,渭南专署在渭南师院址,建立渭南专区政治学校,轮训、提高在职干部。后撤销。

1983年,渭南地区行政干部学校成立,专门轮训、提高在职行政干部。在校学员157人,教职工52人,专任教师14人。其中:副教授7人,讲师1人。

1984年,渭南地委党校经省委批准为大专体制,学制2年。1990年,在校学员408人,教职工112人,其中专任教师51人。

1981年9月,经地委、行署同意渭南地区中教班在渭南市成立。1983年1月10日,行署批准成立渭南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同年8月,省政府批准改为陕西省渭南教育学院。1990年,在校生951人,教职工130人,教师65人,其中:副教授3人,讲师23人。

1987年,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渭南分校成立,属渭南地区行署,由地区教育局主管。设汉语、图书馆、财会、物资管理、工业企业管理等20多个专业。1990年,在校生368人,教职工17人,专任教师5人。

## 第七节 职业教育

渭南地区的职业教育,创建于清宣统年间。至民国时期创办一些初等农业学堂、职业补习学校和农职业中学(堂)等,为发展职业教育积累了经验。建国后,1949年到“文化大革命”,大起大落。1980年起,步入正轨阶段。由普通中学附设职业班到办职业中学,由单

一型农业专业发展到多种专业,由教育部门单家独办,发展到联合办学,规模逐步扩大,社会效益日益显著。

### 职业小学、职业补习学校

清宣统二年(1910),韩城县、大荔县、合阳县创办初级农业学堂。宣统三年(1911),华县设初等农业学堂。

民国初年,朝邑县、合阳县设乙种农业学堂,韩城县成立实业学校。民国11年(1922),渭南县姚里堡王尚德利用赤水法济寺小学校址,创办私立赤水职业小学校,后改为私立渭南赤水职业补习学校。后澄城县设平民职业传习所、华县设女子草帽辫传习所、韩城县创办平民职业传习所、华阴成立县立职业补习学校、蒲城县商会设立乙种商业学校、潼关县成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民国23年(1934),陕西省在华县设立渭华草帽辫传习所。这些学校规模较小,在社会影响不大。

### 农职业中学

民国22年(1934),王尚德在赤水职业小学基础上,成立私立渭南赤水农职业中学。开设有国文、算术、历史、图画、劳作、体育、农事常识等课程,有教职工30多人。25年(1936),省教育厅利用华县县立高等小学校址,创办了省立农职业学校,后西迁眉县。民国31年(1942),华县成立私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35年(1946),韩城县建县立农业职业学校。

### 农业中学

1958年春,在“大跃进”形势推动下,韩城、华阴、潼关等县先后办起了农业中学。同年6月,在陕西省委《关于大量发展民办农业中学和民办中学的通知》精神指引下,全区发展农业中学300余所。华阴县六合农业中学成效卓著,被树为全省一面红旗,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1961年困难时期,有的转为冬学,多数停办,仅保留了少数基础较好的学校。1963年后,贯彻两种教育制度,农业中学又重新发展。到1965年,全区共有农业中学31所,其中,潼关2所、华阴1所、华县1所、

韩城 3 所、渭南 3 所、富平 5 所、蒲城 7 所、白水 3 所、大荔 3 所、合阳 1 所、澄城 2 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陆续停办。农业中学的办学宗旨是为农业战线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有农业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新型农民。学制三年,时间安排一般为“七、四、一”制或“六、五、一”制。即学习 7 个月、劳动 4 个月、假期 1 个月或学习 6 个月、劳动 5 个月、假期 1 个月。也有半天学习、半天劳动的。学生半农半读,教师半教半农。有些学校设有生产基地,多数学生回生产队劳动。课程分政治、文化、农业技术三类。学校一般成立有 5 至 7 人的校管会,经费来源为社队自筹,国家补助。

### 职业中学

在党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和教育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精神指引下,为了满足广大城乡人才的需要,渭南地区职业教育,逐步向举办专业班和职业中学的方向发展。1980 年,渭南市进行办学试点,在三所普通中学附设了职业班。1981 年,韩城新农、蒲城龙阳、大荔官池和澄城示范农中相继成立。1982 年,全区基本上达到了一县一所农职业中学。省政府在韩城县召开农业中学座谈会,表彰了韩城县政府和新农农中。会后,地区教育局对全区农业中学进行全面整顿,逐步由普通型农业中学过渡到设置专业的职业中学。1983 年,省政府在户县召开职教工作会议,表彰了本区新农、王寮、官池、澄城 4 所学校。到 1985 年,全区农村职业中学发展到 20 所,城镇职业中学和职业班 7 个,在校学生 5000 多名。蒲城县龙阳职中,办学成效好,曾受到国家教委表彰,1989 年,经省、地验收,批准为省级示范职中。截至 1990 年,全区共有职业中学 31 所(高中 26 所,初中 5 所),238 班(高中 207,初中 31),在校学生 8756 人(不包括学制在一年以下的短训班),专业门类由 17 个发展为 30 个。有教职工 1152 人,其中专任教师 720 人。韩城新农职中,建立教学、实习、生产、服务配套成龙的骨

干专业体系,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社会效益日益显著,《陕西日报》曾以“不是大学,胜似大学”为题作过报导,1990 年,被国家教委批准为省级重点高级职业中学。

## 第八节 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 中等专业教育

民国年间,渭南地区境内办专业学校不少(不含师范),但多属初等,属中等的很少。民国 11 年(1922),王尚德在渭南赤水镇建立了私立赤水两等学校,设染织科与化学工艺部,揭开了本区中等专业学校的开端。民国 25 年(1936),省立华县农业职业学校成立,开始只设初级班,后来增设高级班(抗日战争中迁眉县)。32 年(1943),陕西省大荔农职业学校建立,除初级班外,设高农三班。38 年(1939),渭南初级纺织科实用职业学校改为省立渭南纺织高级学校。

建国后,地区重点扶持了渭南赤水农业学校,其它因办得不好,先后停办。1952 年 3 月,政务院公布了《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专业教育的指示》,教育部发出了《中等技术学校暂行实施办法》,中等专业学校分为技术学校(相当于高中)与初级技术学校(相当于初中)两级。修业 2—4 年,各类中等专业学校(不包括中等师范)逐步转归有关业务部门领导,开始按照国家经济各部门的需要及专业化的原则来培养干部。1953 年省农林厅在大荔县许庄镇新建陕西省大荔农业学校,属业务部门主管。赤水农校并入该校。

1956 年,为适应第二个五年计划对干部的需要,全国中等专业学校工作会议要求三年内加速发展中等专业教育,同时发展业余中等专业学校。渭南专署举办了中医进修班。“大跃进”中,地方和部门举办中等专业学校的热情不断高涨。1959 年,省农林厅水产处在华阴建陕西省水产学校,学制三年,设养殖、捕捞两个专业,学生 300 名,教职工 30 人。韩城县建县中等技术学校,学制三年,设

农学、农业机械、畜牧、林业专业。1960年，渭南建卫生学校，设4班，学生200人，教职工9人。至1961年，本区境内的中等专业学校有：陕西省大荔农业学校、陕西省水产学校、中医进修班、渭南县卫生学校、韩城县中等技术学校、铜川市财贸学校共6个（不含师范）。超过了教育事业本身发展的条件，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高。1961年调整停办四所。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1963年，蒲白矿务局在蒲城县罕井镇新建蒲城煤矿学校，为本区较大的一所工科学校。1966年，渭南林机厂建技术学校，地区建渭南卫生学校，基本形成了工、农、医、师培养各类初、中级专门技术人员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新格局。同期，一批半工（农）半读的中等专业学校，也在本区兴起。有陕西省渭南农业职业学校、陕西省富平农业职业学校、陕西省蒲城农业技术学校、韩城县农业技术学校、合阳县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渭南县商业半工、半读中专技术学校、渭南县工交半工半读中专技术学校、大荔安仁农技校等。

“文化大革命”中，中等专业学校遭到很大破坏。有的停办，有的改为工厂、医院、农场。1970年，渭南卫生学校与陕西省三原中医学校合并，改名渭南地区中医学校。1972年，蒲城煤矿学校恢复。开设采煤、机电、地质、物探、财会五个专业，学制2—2.5年。1975年提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蒲城农校改名渭南地区农业技术学校而恢复。至1976年，区内相继恢复和建立的学校有：渭南地区中医学校、蒲城煤矿学校、渭南地区农业技术学校、华山冶金医学中专部。1984年，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在渭南创建渭南铁路工程学校，先属铁道部主管，后由铁道部一局主管，面向全国，招收初中毕业生。1987年，蒲城煤矿学校迁咸阳市。至1990年，区内共有普通中等专业学校5所。即：渭南铁路工程学校、渭南地区中医学校、陕西省渭南农业学校、陕西省大荔师范学校、陕西省蒲城师范学校。

## 师范教育

清末，受维新思潮的影响，省东各县相继设立学堂，讲授新学，开本区教育之先河。然学堂初兴，师资乏人，为培养小学堂的师资，光绪二十九年（1903），白水县始设师范传习所，附县立初等小学堂内，为渭南地区师范教育的萌芽。

民国初期，近代教育日益发展，私塾教育日趋没落。省东各县县城和村镇，纷纷建立初等小学和高等小学，实行新学制，讲授新课程。小学教育的发展，急需培养小学师资，于是省东各县相继开办师范教育。民国3年（1914），陕西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在同州成立，学制5年。其他各县亦相继成立初等师范学校，以解决农村小学师资之急需。至民国35年（1946），蒲城、渭南、华县、韩城、大荔、富平、澄城等县都办了简易师范学校，华阴、潼关、合阳、白水等县，都办了师范班。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旧的师范教育进行了改造，使师范教育为经济建设、文化教育服务。1952年，全区中等师范学校发展到6所，计有大荔师范、少华师范、韩城师范、富平师范、渭南师范、蒲城速成师范。学生2822人。大荔师范是全国重点师范之一。

1958年以后，受“大跃进”思潮的影响，出现了县县办师范的热潮。1960年5月，省上在渭南县杜桥办起了渭南师范学院。师范教育的盲目发展，超出了经济的承受能力，1962年春，陕西省教育行政会议决定，调整师范教育，压缩师范规模。全区师范学校暂时放假，学生回乡参加生产劳动，停止商品粮供应，教职工多数调离，留校人员学习、劳动，教师进修、备课。1963年，撤销蒲城、富平、韩城三所师范学校。全区仅留大荔师范、渭南师范。1963年10月，省上撤销渭南师范学院。随着国民经济逐渐复苏，师范教育开始走上稳步发展的道路，大荔师范、渭南师范又归渭南专署领导，并于1963年秋季开学。

“文化大革命”中，师范教育受到严重的摧残和破坏，渭南师范学校被卖，大荔师范停

办,全区师范教育陷于停顿。1970年7月,渭南地区革委会决定撤销渭南师范、大荔师范、渭南农技校,成立渭南地区师范学校,校址设原大荔师范。1974年,渭南地区革委会决定恢复蒲城师范,定名为陕西省蒲城师范学校,渭南地区师范学校改为陕西省大荔师范学校。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调整理顺,渭南地区师范教育逐步走上了按中等师范学校规程办学的道路。按教育部颁布的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设置课程,安排教学,学制三年,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蒲城师范、大荔师范还先后增设了体育班、幼师班、音美加强班,以解决幼儿教育师资和小学体育、音乐师资的急需。两所师范学校的校舍建设和教学设备也逐年得到充实和完善。

在搞好中等师范教育的同时,渭南地区发展了高等师范教育。先后成立了渭南师范专科学校和渭南教育学院,为中学培养合格的教师。

### 技工学校

民国时期,为了使雇佣工人、店员或其他劳动者增进知识、发展能力,提高劳动效率,不少县设置技工学校。大荔县建乙种农业学校,合阳县建乙种农业学校,韩城县建实业学校等。民国23年(1934)陕西省在华县开办陕西渭华草帽辫传习所,除文化课外,开漂、染、裁、扎、缝、压等项,以传习工艺,可谓本区技工学校之始。

建国后,党和政府对旧社会遗留下来需要安置的失业工人进行转业训练,为失业工人创造了就业条件,也为技工学校的发展准备了条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重点工程的兴建,本区以工会为阵地,配备专兼职干部,采用办工人业余学校的办法,进行知识、技术教育。1955年,劳动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技工学校校长会议,提出了技工学校积极贯彻以生产实习为主的方针,渭南工会联合会加强了本区各县基层工会专职干部和业校专职教师的编制,用扩大工人业校的办法,发挥技工学校在工矿的作

用。“大跃进”中,本区城镇、工矿区涌现了一批“土”技工学校,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自生自灭。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两种教育制度的试行,技工学校有了新发展。一些不象样的“土”学校,在调整中散的散、并的并、撤的撤了,一些正规的技工学校出现了。1963年,省农林厅在蒲城县建立陕西省蒲城农业机械化技工学校,后更名为蒲城农业机械化学校。1964年陕西省渭南农业职业技术学校招收初级农栽两班。“文化大革命”中,技工学校或技工班相继停办,兴起了一股学技术的“短训热”。本区各地的“五·七”大学,“五·七”学校普遍办起半年、一年或更长一点时间的农技、农机、医疗(赤医)、兽医、农机、师训、水利员、统计员等训练班,属就业前的训练班。

1978年,国务院决定技工学校由教育部门划归劳动部门管理。1979年,国家劳动总局颁发《技工学校工作条例(试行)》,地区在渭南原杜桥小学址建立渭南地区技工学校。后在渭南、华县、大荔、白水、富平等县(市)设有分校。并在市区的中、省、地企业单位如:西北林机厂、渭南铁中、地区邮电局、粮食局、重工局、建设局、供销社等设分校(班)18处。省煤炭厅在韩城英山脚下建起韩城煤矿技工学校,学制2—3年,学生来源于韩城、澄合、蒲白三个矿务局所属各单位。旨在培养具有中级文化技术水平,且为矿务局系统服务的工人。毕业后,由省煤炭厅统一分配。1979年,中国有色金属技工学校建立。1981年,省医药管理局与西北二合成药厂联合在华阴华山镇办华山医药技工学校,学制2—3年,设化学药物生物合成、分析化学、化工机械、化工仪表学与自动化等11个教学班。1984年,黄河机械厂在华阴新建黄河机械厂技工学校,学制2—3年,专业设置有:分车、钳工、电热处理、冷作、铸造。

1990年,本区技工学校有:渭南地区技工学校、中国有色金属公司技工学校、华山医药技工学校、黄河机械厂技工学校、大荔农垦技工学校、陕西压延厂技工学校、铁道部二十

局技工学校、韩城煤矿技工学校、澄合矿务局技工学校、蒲白矿务局技工学校等。

## 第九节 成人教育

民国 11 年(1922),陕西省第一次行政会议决定筹办补习学校。民国 13 年(1924),王尚德在赤水举办平民夜校。此后澄城、华县也举办多处平民夜校。建国后,为了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素质,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成人教育,在扫除文盲的基础上,组织工人、农民、干部进一步学文化、学科学技术知识,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

### 扫除文盲

1949 年 11 月 3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了《关于 1949—1950 年冬学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领导配合新区当前的群众运动,有重点地开办以识字、读报与珠算为主的冬学。渭南专区推算,全区农业人口中有青壮年文盲半文盲 909204 人。为了积累经验,本区选择朝邑县紫阳乡为扫盲工作实验重点乡。初步总结出“注音教学法”,缩短扫盲过程。1957 年底,大荔县初步统计,已有 20914 人分别参加了扫盲、业余小学和业余初中班学习,占全县应入学人数的 58.6%。澄城县统计,参加扫盲学习的有 20470 人,达原计划扫盲入学任务人数的 82%。1958 年韩城县出现两个基本无盲乡,33 个基本无盲社。1960 年,渭南全县实现基本无盲。

1963 年 12 月,除渭南外,全区已有 2106 个生产大队办起了学校,上课 6557 个班(组),入学人数达 131691 人。

1975 年 1 月 3 日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教育组发出了《关于召开大办政治夜校、开展扫盲业余教育现场会的通知》,扫盲教育得到进一步发展。同年,华阴县办起政治夜校 143 所,其中扫盲班 320 个,有 8030 人脱盲,占全县文盲半文盲总数 17399 人的 46%。1978 年 1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华阴县召开扫盲现场会。1979 年 5 月,省、地、

县扫盲检查验收组对本区的合阳、大荔、临潼部分公社、大队进行测验,共测 1558 人,达到脱盲标准的 1529 人,占被测人数的 96.3%。识字读音正确、读报通顺的占被测人数的 94.8%,记工算账合格的占被测人数的 96.6%,会写收、借、领、假四种便条的占被测人数的 63%。班外测验合格者占 97.3%。

1979 年 11 月,地区行政公署决定恢复渭南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12 月,地区教育局组织各县主管工农教育的干部、部分县文教局长和业校校长 34 人组成验收组(省教育厅和宝鸡、咸阳地区也派人参加),抽查了白水部分公社和大队。共测学员 1310 人,全面测验(包括识字、读报、写便条、记工算账四项)953 人,达到脱盲标准的 939 人,占被测学员的 98.5%。据统计,全区 14 个县(包括临潼、蓝田和耀县),315 个公社,4152 个大队,共有少、青、壮年文盲 40 万人,基本完成扫盲任务的有 10 个县,240 个公社,3058 个大队,扫除文盲 26 万多。1980 年,按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指示》要求,全区已基本完成扫盲任务。

### 职工教育

建国后,职工教育陆续展开。1957 年,澄城县有职工工业校 3 处,入学 888 人,约占全体职工的 60%左右。白水县有 3 个煤矿为工人设了业余文化学校,参加扫盲的职工 241 名,上业余高小班的 142 名,业余初中班的 64 名。职工家属参加扫盲的 80 名,上业余高小班的 18 名。另外,还有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参加扫盲的职工 260 名,上业余高小班的 60 名。1958 年,富平县职工在学人数 1257 人,其中:扫盲班 118 人,业余小学 737 人,业余初中 402 人。蒲城县参加各级各类业余学校学习的职工 3777 人,占职工总数的 48%。1961 年,韩城县办起业小 105 班,入学 4884 人,业中 55 班,入学 1939 人,业余高中 6 班 251 人,业余中技学校 2 处 52 人,参加业余函授大学的 47 人,共入学 7173 人,占青壮年职工的 93%以上。渭南在学职工 18135



人,其中扫盲班 6094 人,高小班 7023 人,初中班 3482 人,初技班 158 人,高中班 92 人,中师函授 1286 人。1979 年,渭南地区文教局对蓝田县、渭南县、华县、华阴县、潼关县、大荔县、蒲城县、澄城县、白水县、韩城县和合阳县各级业余学校,进行了综合统计,业余初等学校 5834 所,已毕业 84935 人,在校学员 236434 人,业余扫盲班 3710 班,已毕业 83440 人,在学 141913 人,教职工 861 人,聘请兼任教师 37790 名。

198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各县都专题作出安排。地区粮食局 1982 年建立起了地、县二级职工教育网,办粮食职工学校或训练班 13 所,培训职工 5762 人,占职工总数的 97%。其中,地区局已办起了库、站主任级干部训练班 7 期,培训 371 人,占基层领导干部的 98%。1984 年,全区参加文化补习的 18170 人,合格 17323 人,占应补人员的 61.5%。参加各种文化学习的 22544 人,其中高等教育 3776 人,中等专业教育 5408 人,文化教育 13360 人,已毕业 7947 人。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召开表彰大会,表彰了渭南地区粮食局、渭南市总工会职工业余学校、韩城市商业职工学校等 10 个红旗单位,产生了 40 个先进集体和 55 名职工和农民先进个人。在职工教育中,社会力量办学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据统计,全区社会办学的 126 所(班),其中团体办学 27 所,个人办学 99 所。开设专业 43 个,各类教学班 189 个,在校学员 8800 余人,初步形成了一个多门类、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力量办学网络。先后有 8 万余回乡青年找到了致富门路。其中服装专业 26700 人,烹饪专业 8700 人,食用菌栽培 2600 人,油漆沙发 10400 人,汽车驾驶员 2600 人,其他专业 2.9 万余人。此外,还有 5.9 万人参加了社会力量举办的职工初、高中文化补习班、中等自学考试辅导班,有 8980 人考上了各类成人中专或大学。为了总结经验,鼓励先进,1990 年,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

表彰了 19 个先进集体,20 个先进个人。

### 农民教育

1949 年 11 月 3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了“利用冬季农闲时间,有组织、有计划地举办农村冬学,进行政治思想与文化教育”的指示,各县立即组织农民学习,据 1955 年统计,全区参加冬学的农民 5453 个班(组),117969 人(男 56525 人,女 61444 人)。1954 年 10 月,专区制定了《冬学工作计划》,各地 11 月中旬开班,1955 年 3 月下旬左右结业,入学学员 171962 人,完成陕西省下达任务的 79.9%。1956 年,蒲城县从县到乡建立扫除文盲协会、业余高小、业余初中。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使青壮年农民中的文盲半文盲由占总数的 84.5% 下降到 56%,业余高小发展到 1286 班 6469 人,业余初中发展到 22 班 656 人。1958 年 6 月,又组织一支 60000 多人的文化大军深入农村、厂矿,掀起了一个“万人教、万民学”的文化革命热潮,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建立业余高小 2745 处,业余中学 749 处,红专学校 677 处,扫除文盲 90119 人。1959 年 8 月,参加扫盲班的学员达 63953 人,业余小学学员达 23317 人,业余中学学员达到 5383 人,红专学员达 7878 人,并创立业余高中 13 处,入学学员 389 人。全县 189621 名青壮年卸下了文盲帽子,识字的人占到青壮年总人数的 84%,基本上实现了文化县。

1963 年 9 月,渭南专区对农村业余教育工作进行新的部署,训练骨干教师 3450 人。各地从 11 月下旬陆续开学,到 12 月 15 日统计,除渭南县外,全区已有 2109 个生产大队办起了学校,开学上课的已有 6557 个班(组),入学人数 131691 人。其中,扫盲 2147 班,32160 人;业余高中 237 班,1204 人;各类农业技术班 88 个,2556 人,政治班 349 个,4240 人;自学小组 196 个,3735 人。同时,不少学校还制订了工作计划,建立了考勤、请假、作业考试等制度。

1984 年 4 月,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召开了表彰大会,属农民教育的红旗单位有:大荔

县雷北大队农技校、合阳县甘井乡农技校、澄城县王庄乡农技校、蒲城县高阳乡农技校、渭南市白杨乡农技校、华县大明乡农技校。属农民教育的先进集体 13 个。同年,陕西省人民政府表彰全省农民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渭南地区获得先进集体称号的 6 个: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农民技术学校、渭南市白杨乡农民技术学校、华县大明乡农民技术学校、蒲城县高阳乡农民技术学校、澄城县王庄乡农民技术学校、合阳县甘井乡农民技术学校。获得先进个人称号的有董健民等 8 人。

198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农牧渔业部、财政部颁布《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渭南地区乡(镇)农技校建设开展了扎扎实实地创达标活动,截至 1989 年底,经地区联合验收,全区 237 所农技校中,已正式达标 62 所,其中 16 所达到了示范水平。

## 第十节 教 师

渭南地区有遗迹、传说或史载者,诸如战国“设教西河”的卜商,汉代“讲学牛心峪”的杨震,隋代“教授河汾”的王通,宋代“讲学蒲城”的张横渠,明代“教徒青柯坪”“讲学蒲城”的冯从吾,以及清初慕名而游大荔、华阴的顾炎武、李二曲(颀)等。经过戊戌变法、辛亥革命、抗日民族战争、解放战争、社会主义革命不同阶段,学校教育体制日益发展和完善。教师的称谓由师傅、主讲、教授、教习、教员、先生到今天的老师,教师的分工由县学教谕或学正、书院院长、山长或教授、主讲、私塾师傅到今天的大学、中学、中专、小学、幼儿园老师,教师的人数由少而多,待遇由薄而丰,地位由“九儒十丐”而变为“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人民教师”。至 1990 年,渭南地区教育系统评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4077 人,其中高级职务 642 人,中级职务 6342 人,助理级职务 12545 人,员级职务 14548 人。

### 教师来源

春秋时期,私学兴起,学派林立,百家争鸣。渭南地区最早有遗迹、传说、史志记载的教师,要数战国时期的卜商,在大荔、合阳、韩城一带颇具声望,史称“教衍西河”。秦禁私学,坑儒焚书,“以吏为师”。汉倡私学,国置“五经博士”,郡设“经师”,至于“学舍”“清庐”亦无从稽考。历三国、两晋、南北朝至唐,渭南地区建了渭南、蒲城两所县学,宋、元、明、清先后建起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澄城、白水、韩城、合阳、富平县学、卫学或厅学 9 所。县学设教谕或学正,训导或教授各一人为学官,学官即教师,多为举人、贡士,由礼部以“八品俸薪”派遣。县学规模狭小,学额最多者大荔县学 22 人,最少者白水县学 8 人,其教师之寥寥自明。县学之外,尚有书院,渭南地区官立者 10 所,私立者 43 所,设山长或院长,监院或斋长,主讲或教授以及书役等教职若干人。其人选多由公举推选或言约聘请。书院规模一般不大,多者学额四五十人,少者十余人不等,设教师三五人。渭南地区 53 所书院、380 所社学、义学,估计教师不过 500 人左右。

民国元年(1912),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布《普通教育法》,改学堂为学校,改监督、堂长为校长。嗣后学生称教师为“先生”,以示平等。一方面对原学堂的教师“汰去不合时宜者,留用与时代同步者”,另方面创设师资培养提高的基地,先后办起一批师范或简易师范。至民国 21 年(1932),据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韩城、合阳 10 县(市)旧存资料总计,完全小学教师 213 人,初级小学教师 2282 人。民国 31 年(1942),渭南地区教师总计 5519 人,其中中心学校教师 955 人,国民学校教师 3797 人,未改中心学校教师 74 人,未改国民学校教师 185 人,短期小学教师 190 人,巡回教师 39 人,幼稚教师 1 人,私立小学教师 181 人,私立初小教师 31 人,改良私塾教师 66 人。

建国初,教师参军、参干,形成与教育发展的矛盾。渭南地区除举办教师寒暑假座谈、学习会、加强在职进修、吸收社会知识青年、

失业赋闲教师外,抓教师基地的创建。先后办大荔师范小学教师学习班、蒲城初级速成师范学校、渭南地区小学教师进修班。渭南师范学校在渭师设小学教师轮训班,中学教师参加西安师院函授语、数学习,在大荔、富平师范建中师函授部,建渭南师范函授部、渭南师范学院等,培养教师。加上其它院校分配,至1957年,全区各级各类教师计11522人,1965年增为21196人。1969年后,各县(市)先后建教师训练班、教师进修学校,至1985年全区有师范专科学校2所、中等师范学校

2所、县教师进修学校1所,加上每年大专院校的分配,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增为48358人,其中公办教师26192人,民办教师22166人。随着教育的发展,地区扩大了师范院校规模,增加班级,整顿专业,诸如民师班、幼教班、英语班、音乐、美术、体育加强班。电大、函授,由专科到本科,由单科到多科,步步登高,以开拓教师资源,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创造条件。至1990年,渭南地区计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51919人,其中专职教师45327人。

渭南地区1990年教师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学校类别	教职工	其中: 教育部门	专职教师	其中: 教育部门
中等师范	282	282	166	166
普通中学	19730	16860	15230	13102
职业中学	1152	1130	720	708
小学	26341	24541	25043	23480
幼儿园	4414	3806	4168	3748
总计	51919	46619	45327	41204

### 教师素质

渭南地区自唐初有了县学,派遣的教谕或学正、训导或教授大多为举人、贡士,或进士头衔曾官翰林院庶吉士者充任。明清书院的山长或院长、主讲或教授,公举推选的“必举人以上学品兼优之人”,或硕儒、学有专长的学者充任。社学义学的经师一般为童生、秀才,也有受挫举人、致仕官吏充任。清末学堂的堂长、管理或监督、教习或教员,大多为举人、贡生、秀才,也有清末留学回国充任者。清末民初的私塾乡师,一般为秀才、童生、或知书达礼、功名不就的贤绅,也有滥竽充数者。

民国5年(1916),教育部颁布《检定小学教员规程》,规定“检定小学教员分无试验检定与试验检定。无试验检定审查其毕业证书或办学经历,并就其品行身体检查之;试验检

定除检查毕业证书及品行身体外,并加以试验。”“无试验检定每年举行一次,试验检定得随时行之。”据查:潼关县民国32年(1943)举行试验,合格89人,不合格81人。蒲城县民国35年(1946)举行试验,小学教师合格710人,不合格213人,中学教师合格100人,不合格5人。抗日战争胜利后,区内中学、师范教师一般具有大学本、专科学历,高级小学一般具有简师、初中毕业或高中肄业学历,初级小学一般具有初中、简师肄业或高级小学毕业学历。

建国后,渭南地区不只重视教师数量,同时重视素质。至1990年,幼儿园教师一般受过幼教培训,小学一般达到初师、初中、中师、高中学历,中学、师范一般达到中师、高中、大学专科或本科学历。

渭南地区 1989 年各级各学校教师学历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人 数 / 学 历 ( 职 称)	类 别								
	幼 儿 教 师	小 学 教 师	普 通 初 中 教 师	普 通 高 中 教 师	农 职 业 初 中 教 师	农 职 业 高 中 教 师	中 师 教 师	教 院 教 师	电 大 教 师
合 计	3,956	24,572	11,804	3,405	106	595	159	69	5
中师、高中毕业 及以上的	2,521	18,538							
中师、高中肄业 及初师、初中毕 业的	1,303	5,758							
初师、初中肄业 以及以下的	132	276							
高等学校本科毕 业及以上的			359	1,518	2	110			
高等学校专科毕 业和本科肄两年 以上的			2,863	1,519	33	277			
高等学校本科肄 业未两年的			108	5		7			
中专、高中毕业 的			7907		67				
中专、高中肄业 及以下的			567	363	4	201			
高级讲师							13	5	
讲 师							47	29	3
助理讲师							67	33	2
教 员							32	2	

**教师待遇**

渭南地区的县学教谕或学正,训导或教授,年薪银 30 至 40 两不等,且以时代不同而有所益损。书院山长或院长、主讲或教授年薪百两以上。义学、社学经师无统一规定。据查:清时华县设社学教师 41 人,束脩二八制钱三、四十缗,最高不超过五、六十缗。富平岳庙经学师长每年薪金连节敬 60 千文,蒙学师长每年薪金连节敬 30 千文。清末中学堂、小学堂和等同于高等小学堂的乙种农业学堂,其教师薪金因人、因时、因地而定,无统一标准。私塾乡师,在韩城、大荔、蒲城一带有“山前山后雨蒙蒙(教师),雇工打伞送‘雇工’(长工),

酒席筵前分上下(教师),工满钱齐一路行(长工)”的描绘。

民国时期学校教师薪金初袭学堂惯例。据查:华县伙食除外,初小教师年薪高者 130 元,低者 80 元,高小年薪高者 150 元,低者百元;中学校长月薪最高 80 元,教师高者 70 元,低者 30 元,钟点节费 5—7 角。民国 23 年(1934),《陕西省小学经费标准》规定:高初合设月支,“校长最低 15 元,最高 50 元,教员最低 15 元,最高 45 元”。初级小学月支,“校长最低 15 元,最高 45 元,教员最低 10 元,最高 35 元”。民国 26 年(1937)至 36 年(1947),计币单位由“元”变为“万元”,似乎增幅很大,实

未提高,属货币贬值的结果。渭南地区中、小学教师赖以维持生计者,乃为民国30年(1941)实行“黄谷支付”折实发放的京斗1.2市石折174市斤小麦。

建国后,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薪粮制”工资标准。渭南专区教职工平均工资,中学245市斤,小学190市斤。1952年改为“工资分制”的工资标准。全区教职工平均月工资,中学40.04元,小学23.54元。1956年“定级改革”,执行“货币制”工资标准。全区教职工平均月工资,中学55.90元,小学43.02元。其后1960年、1963年、1971年、1977年、1978年、1979年、1981年,分别以工资的百分面、偏低、“齐步走”的方式提高教师工资,使1982年渭南地区教职工平均月工资中学达61.10元,小学达52.40元。1985年理顺“套改工资”,全区教职工平均月工资,中学达77.80元,小学达70.60元。1986至1989年,又以百分之十等方式提高四次,使渭南地区教职工平均工资,中学达117.10元,小学达95.90元。此外,在生活福利上,渭南地区实行教师公费医疗,女教师享受产假56天,发降温、御寒补助费、班主任津贴、节支奖、书报费、山区教师津贴、教龄津贴、洗理费等。

## 第十一节 教育成果

隋文帝杨坚废除为世族大家所垄断的九品中正制,设志行修谨、清平开济两科取士。大业二年(606),炀帝设进士科,以试策取士。

科举就是分科取士的意思。科举考试分入学考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入学考试,也叫童试。童生须经县、府、院三关考试,中试者称生员,俗称秀才、茂才,为初级功名,取得了入县学(下庠)、府学(上庠)学习和参加乡试的资格。乡试,在省会所在地考试,每三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八月,称秋闱。由钦命主考官(一般为侍郎)主持。中试者称举人,为中级功名。乡试第一名称解元,第二名称亚元,余称文魁,又称孝廉。会试,举人赴京应试叫会试。每

三年举行一次,一般在三月,在京城锁围三日考试,由钦命主考官(一般为大学士)主持,中试者第一名为会元,其余为贡士。殿试,会试中试者,一般不淘汰,由皇帝在金殿举行面试,排列名次,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余称进士,为高级功名。据不完全统计,辖区唐代考中进士33人,宋代考中进士37人,元代考中进士45人。明代考中进士216人,举人1012人。清代考中进士288人,举人1846人,韩城县王杰考取状元。光绪三十一年(1905),科举制度废除。

民国时期,全区无统计数字。

建国后,地区设有专门招生机构,指定有关人员在考试期间协助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工作组在考区完成考试任务,1962年,渭南专区高中毕业生3419人,考入高校502人,占14.7%。1963年高中毕业生3856人,考入高校909人,占25.6%。

1971年,部分高等院校招生,试行在工农群众中“推荐选拔”。渭南地区革委会教育组指定专人负责。通过指标到县、队、社、县层层推荐,报送地区革委会审批,给北大、清华等大专院校选送60名。1972年,全国高等院校招生,贯彻“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选拔学生”的方针。地区革委会决定,在高考期间,由主管主任、生产组、政干组、教育组负责人组成高等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成立渭南地区革委会招生办公室。1976年,贯彻“社来社去”“厂来厂去”“哪来哪去”方针,通过“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完成招考任务。全区(包括耀县、蓝田、临潼)6年共为高等院校输送工农兵大学生4019名,为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工农兵学生6173名。

1977年,恢复了考试制度,地区招生办组织1300多名教师为大学、中专考生阅卷、登分、建档。1978年,大学阅卷由省上承担,全区考入高校1831人。从1980年起,高考实行预选,按人口、毕业生和上年录取学生数下达预选指标,指标到校,分县预选。经过预选,全区每年参加高考学生一万名左右。中专分

为高中专(从高中毕业生中录取)和初中专(从初中毕业生中录取)。大学和高中专生采取“一条龙”办法,即大学录后再录高中专。初中专(含中师)由各县根据初选指标录取后参加地区复试,由地区进行录取。地区招生办公室坚持政策,从严治考,为国选才。录生以

分数为依据,从高到低,尊重学生志愿,德智体全面考核,做到够条件不漏,不够条件不录,在社会上赢得了较高的声誉。1981年,全区考入高校 2743 人,1984 年增为 3049 人,1987 年达 3236 人。1990 年全区考入高校 2999 人。

## 第二章 科学技术

新石器时期,渭南地区境内的先民们就应用石器、骨器、陶器,种植谷物,编织,进行原始的农牧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战国时期,应用灌溉技术。秦汉时期,生产砖瓦,铸造铁器,种植油菜。唐代,同州育成茧尔羊(又称同羊),因不膻,所产的同州皮货成为贡品。宋代开始种植棉花,榨油、染坊、铁匠、缝纫、竹木、酿酒业等亦有发展。明代种植玉米,生产硫磺、火药、花火、鞭炮、土纸等。清代种植花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科技事业。五十年代,不少县就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科研、科普机构,把发展科技作为政府的一项经常性工作。1978 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以后,地县层层召开科技大会,制定科技发展规划,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科技成果,给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职称,发展壮大科技队伍。进入八十年代以后,行署制订了一系列配套文件,改革科技体制,给各县(市)配科技副县长,组织科技人员下基层承包生产科研项目,实施国家星火计划,先后取得 499 项科学技术成果,有的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有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力地推动了社会进步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 第一节 科技机构

民国 8 年(1919),渭南县城在城东关公祠建立蚕桑学校,成为渭南地区最早的科技教

育机构。民国 11 年(1922),王璋峰在姚李堡村北法济寺建赤水职业学校,后升为赤水初级农业职业学校,有 20 多个班,100 名学生,34 名教职员。19 年(1930),白水县建立职业中学,24 年(1935),陕西省建设厅在大荔县城建大荔县棉花改进所,后改名农业改进所,主要推广良种良法兼放谷物贷款。此后,华县建立林业专科学校,渭南建职业补习学校,大荔县建农职学校,华县建农业推广所,渭南建技术推广所。建国后,科技机构逐步发展完善,除政府有科技管理机构外,各部门有科技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推广、科技教学、科技专利等机构,它们担负起不同范围内的科技任务,共同发展科技事业。

#### 科技管理机构

1956—1958 年,渭南县、大荔县、蒲城县先后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1962 年撤销。随后渭南地区成立科技局。1978 年科学大会后,各县先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科技局,1979 年下半年地县统一改成科学技术委员会。1990 年,地区科委 22 人,内设人秘科、计划科、成果专利科、综合科、科技干部处,下辖地区科技情报所、地区科技开发中心、地区农村科技协调办公室、地区专利事务所。各县有科学技术委员会,属政府序列。

#### 科研机构

1958 年,大荔、蒲城、渭南、合阳、白水、韩城、富平等县将农技站改为农业技术研究

所,“文化大革命”中撤并。1963年,地区成立农业科学研究所、农具研究所(后更名农机研究所),各县亦成立农机研究所。1978年,地区成立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主要从事科技情报搜集整理传递和社会化服务。1979年,地区成立林业科技研究所,主要从事林业品种引进、实验、用材林、经济林生产、抚育、管护技术研究。同时成立渭南地区医药研究所,主要从事中西医结合及医药、医疗技术研究培训等工作。

### 科研开发中心

1984年,大荔县率先成立县科技开发中心,此后各县市陆续都成立了科技开发中心,从事产品开发、技术交易、信息交流等工作。1988年,地区成立科技开发中心,至此,全区地、县、市都有了科技开发机构。此外,在地、县属企业中,有75个企业建有科研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科研人员395人。地区卫校、农校也设有教研室,从事本行业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把科研与教学结合起来。

### 科技推广机构

民国时期,区内始有科技推广机构,数量甚微。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科技推广,从五十年代就建立农业推广机构,以后向各个行业发展。至1990年,全区有科技推广机构159个,其中农业科技推广机构12个,土肥站12个,园艺站9个,农机站12个,林业站12个,棉花站2个,气象站12个,经营站12个,其它技术推广机构25个,妇幼保健站12个,卫生防疫站12个,乡镇企业技术站8个,民办科技机构19个。

## 第二节 科技队伍

民国时期,区内从事农业科技的30余人,从事自然科学的160多人,医生150多人,工程技术人员20多人,总计不足400人。建国后,随着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科技队伍逐步壮大起来。

1978年,全民所有制科技人员17471

人,其中社会科学技术人员9150人,自然科学人员8321人。在自然科学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1687人,占20.3%,农业技术人员1290人,占15.5%,卫生技术人员2433人,占29.20%;科研人员329人,占4.0%,教学人员2582人,占31%。

1990年,全区共批转、审批全民、集体和农民身份的专业技术人员50096人,其中高级职称775人,中级职称8817人,助理级职称19136人,技术员级职称21368人。

## 第三节 科技研究

民国时期,科技研究仅限于农作物品种选育和应用试验。建国后,党和政府建立了科技机构,形成了较为合理的科技队伍,为科技研究奠定了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渭南地区认真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发展的方针,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978—1990年,全区投入科技三项费用1264万元,安排科技研究项目503项,其中工业159项,农业277项,软科学67项,取得科学技术成果499项,其中获地区及地区以上科技进步奖236项。秦油二号杂交油菜获得全国科技进步一等奖,精硫磺粉获国家星火奖,密集型大容量电容器、高原并联电容器、安全花炮系列产品、电场、磁场直观投影两用演示器、菜刀热处理流水线、D3—1型视力仪和渭北旱原小麦增产技术综合研究、水飞蓟栽培技术及推广、草莓栽培技术、秦麦三号良种选育、渭麦四号良种选育、飞机根外喷施硫酸锰在小麦上的应用研究、氯化苦薰杀田鼠的研究、废旧长轴泵改制潜水泵等21项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从成果水平看,抽样调查了80个项目,其中有1项为国际首创,2项达国际先进水平,9项属国内首创,10项达国家先进水平。科技成果的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据1988年地区科技进步奖的项目统计,研究与开发项目35项,科技投入130.7万

元,生产性投入 671.1 万元,项目实施后,新增产值 24331.8 万元,新增利税 7737 万元,其中创外汇 11.7 万美元。投资效益比为 1 : 30.35 : 9.65,纯科研性投资效益比为 1 : 186.2 : 59.2。

## 第四节 科技推广

### 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技术推广主要是良种、良法推广。良种包括粮、棉、油、畜、禽、鱼、树、花、草等农业生产的主要品种,主要是应用现有的良种,少量是国外引进或当地培育。良法是与良种相配套的作物栽培、土地基本建设与施肥、病虫害防治、耕作制度、灌溉技术等。

**小麦良种:**民国时期主要种植蚂蚱麦、三月茧、和尚头、磨石八等。1950—1959 年引进推广了碧玛一号、南大 2419、泾惠 30 号和大荔 52,其中碧玛一号推广面积 450 万亩。1960—1965 年引进推广了陕农一号、郑州 24 号,搭配种植了陕农系统其它品种。1966—1978 年引进了阿勃、丰产三号。1979 年至 1990 年引进推广了小偃五号、六号、7852。小偃六号的推广面积达到 200 万亩。

**玉米良种:**清初至民国时期,主要种植黄二笨、野鸡、白马牙等。1949—1952 年主要种植大黄、二黄、野鸡梗、火玉米。1953—1964 年引进了辽东白、红心白马牙、金皇后。1965—1971 年引进推广了双交种陕白一号,预交种武顶一号和陕玉 652。1972 年至今引进推广单交种中单二号、陕单九号、户单一号、郑单二号和丹玉、掖单系统品种。1987 年杂交种推广面积 148 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 30%以上。

**棉花良种:**民国时期主要种植茧花四号、岱字棉等。1951—1952 年引进推广泾斯棉和 617。1953—1958 年引进推广徐州 209。1959—1973 年引进推广鄂光棉、鄂岱棉和徐州 1818。1973—1977 年引进推广陕棉

401、陕棉 115、陕棉 3216。1978 年至 1990 年引进推广了陕棉 1155、岱字棉、鄂岱棉等。

**油菜良种:**1949—1964 年主要种植关中油菜。1965—1969 年引进推广胜利油菜、跃进油菜、关油一号、陕油三号。1970—1984 年引进推广了陕油 110、关油三号、上党油菜。1984 年至 1990 年推广了秦油二号、杂 37。

**薯类良种:**先后引进推广了胜利百号、农大红、陕薯一号、农林四号等红薯品种。洋芋先后推广了白洋芋、红眼洋芋、双季一号等。

**豆类:**先后引进了八月炬、充黄一号、陕豆 701 等。

**花生:**先后引进了徐州 68—4、鲁花一号、花 37 等。

**烟叶:**先后引进推广了红花大金园、NC89、金星等品种。

**芝麻、蔬菜、瓜果、药材、树、畜禽、鱼、绿肥、花卉、水稻等**引进推广了 200 多个品种。

渭南地区选育的良种有秦川牛、富平奶山羊、华山红、渭麦四号、秦麦三号、秦油二号、渭单 710 等。以秦川牛、富平奶山羊、秦油二号推广范围最广,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耕作方法:**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以旱作农业和豆麦轮作为主。主要形式:三年四熟豆麦轮作、三年三熟粮油轮作、七年八熟麦棉倒茬、四年五茬夏秋粮倒茬。六十年代中至七十年代初,水浇地面积扩大,复种指数上升,主要形式有:①灌区小麦玉米一年二熟,②灌区棉粮四年五熟制,③灌区粮油二年四熟制。④旱作豆麦六年八熟制。七十年代至今,水浇地面积进一步扩大,推广了许多形式的间套方法:①灌区麦垅点播玉米(花生)一年两熟制,②灌区粮油二年四熟制,③旱作豆麦二年三熟制。

**化肥施用:**六十年代以硫酸铵、硝酸铵为主。七十年代施肥水平逐渐提高,亩施用量由 6.4 公斤上升到 40 多公斤。化肥品种有尿素、碳酸氢铵、磷酸二氢铵、磷肥、钾肥、锌肥等。



**灌溉技术:**1949年,渭南地区水浇地面积28.9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8%。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454.1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50.3%。先后推广了小麦、玉米、棉花等作物的规范化灌溉技术,促进了作物的增产。

**栽培技术:**六七十年代,推广深翻改土、重施底肥、分层施肥、有机肥、无机肥配合和抗旱栽培技术。八十年代至今推广配方施肥、叶令促控、叶面喷肥和少耕法等先进栽培技术。

**农机应用:**建国以后,农村机械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主要应用在机械操作、机械播种、机械耙耱、机械脱粒、机械收割、机械排灌、机械防虫(病)、机械复膜等方面。1990年,装机总动力141.6万千瓦,亩耕地动力0.135千瓦,每台拖拉机负担耕地180.78亩,机耕面积占耕地面积76.6%,综合农机化水平58.4%,高于陕西(41.2%)和全国(38.1%)水平。

**病虫害防治技术:**据普查,渭南地区农作物主要病虫害45种,有些品种,给农业生产带来毁灭性的危害。五十年代以来,推广小麦锈病综合防治技术,棉花萎病防治技术,玉米丝黑穗病防治技术等,挽回了数额巨大的经济损失。畜禽鱼养殖,大力推广了疫苗等防病(虫)技术,促进了畜牧渔业的发展。据1988年渭南地区科技发展规划中用扩充式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测算,农业年增产幅度中有26—42%是由于农业生产适用技术成果产生的,年增经济效益8000—14500万元。

### 工业技术推广

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生产技术以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机具修理制造业技术为主体,建立了一批农机、发电、棉纱、石灰、砖瓦、生铁、锅驼机、小钢磨、肥皂、面粉加工、食品加工等生产企业。随着国家工业布局的调整,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重点推广应用了煤炭工业、冶金工业、机械加工、排灌机械、纺织工业生产技术,建

立了一批煤炭、冶金、机械、纺织工业企业。

1978年以后,工业生产技术的推广进入了振兴时期,初步形成与工业格局相一致的三大优势技术体系。煤炭采掘由纯人工生产向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技术过渡;冶金工业应用国内先进的钼矿精选、金矿精选;电力、化工生产技术建立起一批较先进的生产企业。金堆城铝业公司、秦岭电厂、韩城矿务局、潼关金矿生产技术在全省乃至全国都达到了先进水平。化工生产品种50多个,批量产品获得“省优”称号,主要产品开始走向世界。机械加工生产由手工业、半机械状态下解脱出来,采用较先进的设计、设备、检测、生产技术,生产出的16类机械特别是通用机械、工程机械、机床、电器等质量和水平均达到国内同期较先进水平。纺织工业应用先进的纺织、印染、针织技术,生产出130个花色品种,不少产品远销亚、欧、拉美等国家和地区。食品工业的乳制品、酿造、烟草技术较为先进,面粉加工能力已达到28万吨。白水杜康酒、澄城卷烟、富平奶粉都多次被评为“省优”产品。经测算,在新增工业产值中,技术进步占23%,年新增产值为6000—8000万元。

## 第五节 科技情报

科技情报就是运用科学的方法,把国内外有用的科技知识和科技成果,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搜集“整理”传递和控制的科技工作。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不断发展,地、县日益重视科技情报。1978年,地区成立科技情报所。1980年,地区成立农业、林业、畜牧业、机械工程四个科技情报网。1987年7月,地区科技情报所与河北承德地区情报所发起筹建西北、华北地区级科技情报网。参加协作网的有七个省市29个成员单位。成立会议在渭南召开,会中举办了信息发布会、技术成果交易会。1989年,地区科技情报研究所与山西运城地区情报所发起筹建黄河三角区科技情报网,1990年在洛阳召开成立大会。另外地

区有关部门情报组织还分别参加了区外 14 个专业科技情报网,定期交流情报信息,大、中、小科技情报网紧密结合,形成了渭南地区科技情报网络的骨架。全区专兼职科技情报人员 79 人,办科技情报刊物 5 种:《渭南科技通讯》(区内版)、《渭南科技通讯》(区外版)、《中文科技资料题录》、《渭北旱作农业》、《科技信息》等。根据生产需要,还搜集整理编印了《饲料知识》、《葡萄栽培技术》、《山楂育苗与栽培技术》、《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渔业教材》、《西瓜栽培技术》、《怎样养好长毛兔》、《名贵中药材鉴别》、《饮料生产技术》等 26 种专集,39540 册,收集各类资料 12 万册。其中地区情报所科技情报资料 40240 种,期刊 3217 种,检索工具 730 种,各类藏书 24799 册,专利文献 670 种 36899 册。除区外进行期刊交流、会议交流外,区内还举办各类展览 15 期,参展 36501 人。举办各类专题讲座培训班 974 次,参加 85286 人。编印科技资料 991 种,188027 册(份)。接待咨询 65967 人次,为企业提供信息 26800 余条、产品样本或品种 150 多件,形成年产值 5270 万元。

## 第六节 科技专利

1984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颁布后,渭南地区科委于 1985 年 1 月派员参加西北地区首届专利代理培训班。1986 年 8 月成立渭南地区专利事务所。

1987 年至 1990 年,全区共代理各类专利 49 件。其中工业 32 件。即常压消烟茶浴炉、从硫化染料废水中回收大苏打工艺、双炉排返烧常压茶浴炉、全密封大容量电容器、气压式高效补偿器、壳内绝对压力可调节补偿电容器、手动攻丝卡、快速苛化制碱法、拆卸式炉膛热水锅炉、一种全脂奶粉生产方法、热管采暖热水锅炉、针织绒线立体花边、琉璃三彩六骏马、琉璃三彩浮雕及其制作壁饰、制冷瓶塞、涡流式增氧机、防电外流保护器、消烟节煤燃烧器、对含油电器壳内绝对压力补偿

办法、大容量电容器集控保护柜、多功能收音机、一种外置式炉膛、燃煤热风炉、方便抽水泵、腰间划活器、立式钢筋弯箍机、液面定位器、多向插座、钴骨架加氧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平行错口活塞环、音像分离式电视机[1]、音像分离式电视机[2]等。农业方面 5 件:人力多用播种机、一种耕播机、禽蛋保鲜工艺、潜水泵起动运行保护装置、容积气吸式精密排种器等。卫生方面 3 件:脱发白发电动治疗仪、多功能自动护理床、外科颈固定支架等。教育方面 2 件:自动黑板擦、化学反应盘等。社会方面 7 件:安全自卫手套、多功能工资卡、方便手套、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息速算卡、万年日历表、闪光报警器[1]、闪光报警器[2]等。在 49 件代理专利中,国家专利局已授权的有 20 件:自动黑板擦、人力多用播种机、常压消烟茶浴炉、双炉排返烧常压茶浴炉、全密封大容量电容器、气压式高效补偿器、脱发白发电动治疗仪、安全自卫手套、化学反应盘、手动攻丝卡、多功能工资卡、多功能自动护理床、方便手套、外科颈固定支架、拆卸式炉膛热水锅炉、热管采暖热水锅炉、针织绒线立体花边、琉璃三彩六骏马、防电外流保护器、消烟节煤燃烧器等。

## 第七节 科技进步奖

1978 年,陕西省召开科学大会,表彰奖励渭南地区的科技项目 10 项。渭南地区召开科学大会,表彰奖励本区科技项目 61 项。1983 年,渭南地区设立科技进步奖,经专家评审,行署批准科技进步奖 65 项。其中一等奖 30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15 项,理论成果奖 11 项。按行业分:农业 38 项,工业 16 项,卫生 6 项,计划生育 2 项,其它 3 项。1988 年地区评定科技进步奖 80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9 项,二等奖 22 项,三等奖 48 项。1989 年地区评定科技进步奖 31 项,其中一等 4 项,二等 7 项,三等 20 项。1990 年,地区评定科技进步奖 40 项,其中一等奖 5 项,二

等奖 10 项,三等奖 25 项。同时,有 21 项科技

成果获国家和省科技进步奖或星火奖。

### 第三章 文化艺术

渭南地区文化艺术历史悠久,博大精深,陕西人称“东府文化”。汉代,工艺美术种类繁多,如渭北农村的石雕拴马桩,合阳千佛洞的石像,韩城的砖雕,富平的墨玉石刻等。文学作品卷目浩瀚,如司马迁的《史记》。唐代,诗盛行,白居易主张“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留下《长恨歌》和《琵琶行》等名篇。杜甫被贬职华州,写下“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这震撼千古的绝句。宋元两代,形成跳戏、同州梆子(老秦腔)、碗碗腔、老腔、迷胡、阿宫腔、线腔、渭南秧歌、韩城秧歌、石羊道情等 10 余个不同声腔的剧种。明清两代上演剧目达 3000 余个。鸦片战争后,社会动荡,民不聊生,渭南地区文艺园地百花凋零,戏曲班社纷纷解散。至民国年间,区内无一个坚持长年演出的戏曲班社。大型的歌舞演出,消声敛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地区的文化艺术逐步繁荣。戏曲剧种,枯木逢春,专业演出团体发展到 20 余个,挖掘传统剧目 1433 本。文学创作异军突起,杜鹏程(韩城籍)的《保卫延安》被誉为“我国当代军事文学的第一个里程碑”。民间艺术,以新的内容、新的风貌,给各种喜庆活动增添了欢乐。“文化大革命”初,文化系统的各级领导被戴上“黑帮”、“走资派”等帽子游街批斗,艺术尖子被挂上“三名三高”、“反动艺术权威”的牌子关进“牛棚”。粉碎“四人帮”后,文学创作体裁多样,一批新秀崭露头角,发表在省级以上报刊的各类作品约 150 余件。戏曲工作者为“振兴秦腔”,艰难地进行探索,先后有 40 多台创作剧目参加省、地会(调)演和艺术节演出,将近 300 人次获奖。民间艺术三次进京展出,有

200 余件在法国举办的 1986 年“中国月”展出,日本、美国的学者专程来渭考察。美术、书法、摄影方兴未艾。音乐舞蹈,异彩纷呈。合阳县的“五圆鼓”和富平县的“推车舞”在全国民间舞蹈大赛中获奖。艺术科研,成果累累,41 个项目获得省和国家奖励。全区初步形成一个以文化(艺术)馆为龙头、文化站为枢纽、文化室为基础、文化户为补充的四级文化网络。群众文化正在由单一的娱乐型向文娱、科研、业余教育、体育、卫生五位一体的农村大文化发展。

#### 第一节 文化机构

民国年间,各县相继设立民众教育馆,教群众识字读书,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1949 年 5 月,大荔分区专员公署和渭南分区专员公署设三科主管文化工作,所辖各县亦设三科。大荔分区与渭南分区合并后,渭南分区公署及各县下设文教科,管理文化教育工作。1955 年 11 月,文化业务归第二办公室管理。1956 年 10 月,渭南专署撤销后各县设文教局。

1961 年渭南专、县均设文教卫生局。1964 年 1 月,文教、卫生分置,渭南专区成立文教局。1968 年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宣传组管文教业务。1975 年,地区革委会设文教局。1979 年 10 月,渭南地区文化局成立,内设人秘、群文、艺术、文化市场管理四科,下属群众艺术馆、创作研究室、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新华书店、秦腔剧团、人民影剧院、文艺辅导队、文化专用设备厂。各县、市均有文化(教)局。至 1990 年,全区有文化艺术辅

导单位 12 个,乡镇文化站 243 人,专业艺术团体 12 个,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734 个,新华书店和图书发行点 520 个。

## 第二节 文 学

渭南地区自古以来,文人仕宦层出不穷,佳作济济,世界文化名人司马迁、白居易、杜甫,唐杨炯、宋寇准、金党怀英、明车朴、清王杰等,秉笔辉映各代。至民国时期,全区计撰著诗、词、歌、赋、曲、记、史、传、铭、志、经、略、集、书、说、论、考议、杂录、注疏凡 20 余类上万卷。唐太宗李世民、唐玄宗李隆基、女皇武则天,著名文学家王勃、韩愈、李商隐、杜牧、王维、岑参、崔颢、陆游,清民族英雄林则徐,国民党元老于右任,革命领导人朱德、刘志丹、郭沫若,戏剧家田汉等著名人士,纷纷往来于区内县邑,吟诗言志,或引歌抒怀,赞故国山河之壮丽,论时事政治之弊端,留下了不少佳作名著。加之广大劳动人民几千年来持续不断地口头创作流传下来的民间故事、歌谣、谚语、谜语、歇后语等数百万件民间文学作品,更使文学渊藪恢宏博深,朝朝代代不断发展繁荣。

建国以后,在党和国家对文学事业的高度重视下,各县(市)文化馆先后配备了文学专职干部,负责群众业余文学创作的组织辅导工作。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中期,先是扫盲、识字学文化,写诗作文,继而是一些中小学生在回乡务农,在黑板报上写快板、顺口溜、小故事等,歌颂党和新中国,赞美英雄模范人物。1958 年,创作了大量诗歌、散文、小说等文学作品,第一次形成了全区群众业余文艺创作热潮。

七十年代初,全区各地纷纷组织赛诗会,并编讲革命故事,形成群众业余创作第二次热潮。1973 年,地区中心文化馆成立,1979 年,地区文艺创作室成立,与各县(市)文化馆一起,共同担负起了全区文学创作的组织辅导及其研究工作。举办文学讲座,召开创作规

划会、作品讨论会,聘请专业作家讲授,培训创作骨干,推荐有发展前途的重点作者去大学或报刊杂志社学习深造,积极在农村、厂矿建立业余文艺创作组,创办《渭南文化》、《西岳》、《渭河》、《金水》、《龙门》、《华县文艺》、《潼关》、《白水》、《富平文艺》等 10 多种文艺刊物,为广大作者提供创作园地,使全区文学创作不断发展。八十年代,渭南市乐天诗社,大荔县故事工作者协会,合阳县杨家庄乡“徐水”农民文学社,韩城矿务局“煤炭”文学社,潼关中学“桃林”文学社等相继成立,并创办《乐天》、《春笋》、《徐水》、《矿工诗抄》、《桃林》等文学报刊。特别是潼关中学“桃林”文学社,通过开设专题讲座,召开文艺创作座谈会,培养文学新人,先后有 20 多名社员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文学作品,8 名社员分别在“华北、东北、西北三地区作文竞赛”、“陕西省五爱作文竞赛”、“丁玲杯诗歌大赛”中获奖。1985 年,在全国中学生文学社团评比中,荣获“春笋”奖。地区先后四次对民间文学进行全区性的普查工作,搜集到民间文学作品 50 多万件,编印各种民间文学资料丛书 52 册。先后举办故事调(赛)讲会十届,讲出故事 357 篇,颁发创作奖 124 个。故事代表队参加省的故事调(赛)讲会九届,讲出新故事 50 余篇,获省创作奖 22 个。

### 诗词曲赋

自汉唐以来,本籍以及外籍到渭南地区旅游或在此做官的文人学士所撰诗、词、曲、赋万千篇章,赞美山川河流等自然风光,抒发自己忧国忧民的情怀和报效祖国的志向。如唐杜甫的《彭衙行》、白居易的《泛渭赋》、杨炯的《昊天关》、宋寇准的《忠愍诗集》、元张养浩的词《潼关怀古》、明张廷用的《忧旱》、清王鼎的《训子诗》等,均脍炙人口流芳百世。

近代,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一个时期,由于社会历史的重大变化,区内作者大都以爱国思想,运用白话自由体的诗歌形式,反映人民的心声和疾苦。诸如蒲城籍中国现代著名诗人王独清的《壮伟的离别》等、爱国将领

冯玉祥在潼关所作《吊李大钊等二十位烈士》、国民党元老于右任的《潼关》、爱国将领杨虎城所作《丙寅季春痛感时艰偶作》等诗篇，均能反映出烽烟四起、百姓倒悬的艰难时世以及爱国志士不畏艰险，奋勇向前，扫尽群魔的精神风貌。

建国以后，随着人们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区内诗歌创作发展较快。合阳籍王致远的长诗《胡桃坡》为人注目，华阴籍诗人阿红（王占彪）著诗集《绿叶》及诗论集《漫谈当代诗歌的技巧》等8部，华阴郭守义出版了长诗《华山斧》，韩城籍李晓白创作出版叙事长诗《石头歌》及诗集《秦川短歌》。1958年，随着广大劳动人民政治热情的高涨，新诗创作也呈现出繁荣景象。东风文艺出版社1960年就出版发行了富平县《要叫山河改容颜》和《荆山原歌声》新诗两集。七十年代，大荔县党永庵在《人民日报》、《人民文学》、《诗刊》、《词刊》等100余种报刊发表诗词作品，并公开出版《告别初恋》、《三月茶歌》、《相思集》等。

1978年以后，区内诗歌创作日益繁荣。党永庵相继出版《草地电波》、《青春圆舞曲》、《我的探戈》和《歌诗创作十二讲》等，韩城籍梁军出版诗集《大地杂咏》，华阴教师郭均和出版诗集《华山诗草》，渭南市杨立哮出版诗集《七彩情思》。富平庄里教师杨卉春的诗作《不改的相思》在第一届中国当代精英散文诗大赛中获奖；青年诗作者徐红林的诗作《母亲那甲天下的首式》、《张衡的遗憾》两首，1987年获全国“寿星杯”短诗大奖赛二等奖，并有《童年的水漂和十六岁的湖》等四首诗作被收入新加坡热带出版社的中国青年诗人丛书。渭南市“乐天诗社”，社员17人，全部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过诗作。社刊《乐天诗报》，发表了社员和各地诗歌爱好者大量诗作。1988年底，诗社社员发展到49人，在省（市）级以上的报刊发表诗作500多首，其中有8人获奖。

## 小说

渭南地区的小说创作，建国后发展较快。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前期，韩城籍著名作家杜鹏程的长篇小说《保卫延安》，引起国内外长时间的轰动。合阳籍车如平的短篇小说《李素梅》也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华阴籍作家阿红1952年由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出版了小说集《长命和清明》，阎良籍作者孙秀荣1964年在《人民文学》发表短篇小说《新嫂》，1965年出席了全国青年业余作者代表大会。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的小说创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蒲城籍作家赵熙著长篇小说3部、中篇小说10多部 and 短篇小说若干篇。渭南籍作家刘波泳以渭华起义为背景创作了长篇小说《秦川儿女》。蒲城籍作家王宝成著长篇小说2部，中篇小说9部。合阳籍作家李斌奎著长篇小说《啊，昆仑山！》和短篇小说若干，其中《天山深处的大兵》荣获全国短篇小说二等奖。华阴华山冶金车辆厂衣冠履长期坚持业余创作，在全国数家报刊发表小说近百篇，其中《北雁南飞》收入《建国十年大庆优秀作品集》。青年作家李康美十余年发表中、短篇小说60余篇，其中《陷车纪事》获《奔流》月刊创作一等奖。大荔作者夏春晓著长篇小说《新老新娘争洞房》。青年作者谭留根著小说散文集《锣鼓情韵》。大荔作者马健涛出版了小说集《春天，春天》。王宝成出版了小说集《海中金》，王宪伶出版了小说集《面对死神不说谎》等。为了鼓励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地区文化局先后两次举行颁奖大会，奖励牛如忠《洞房悄悄话》、许从巨《卖书的》等34篇作品。另外，张功祥的《一个矿工的故事》，肖建国的《这里有矿藏》、高庆的《春恋》荣获全国煤矿优秀文学奖；孙一农的《无名草》获《陕西日报》小小说征文奖三等奖；王宪伶的小小说《工程师，你的手为什么发抖》、薛国胜的小说《他不立军令状》、任煜的小说《盼》、史雨泯的小说《夕照》获《陕西工人报》开拓者征文奖。

建国后渭南地区长中篇小说及小说集名目选录

类别	作 品	作 者	发表时间	发表(出版)情况
长篇小说	《保卫延安》等 《秦川儿女》 《啊,昆仑山》 《爱与梦》等 《新老新娘争洞房》	杜鹏程 刘波泳 李斌奎 赵 熙 夏春晓	1954 1978 1989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等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中篇小说	《母亲,父亲》等 《追鱼记》 《第一线》等 《海燕穿云飞》等 《遥远的沙城》等 《厚 土》等 《天 性》等 《月有阴晴圆缺》 《被法律遗忘的角落》等 《野山冤魂》等 《残阳滴血》 《在田野上》	王宝成 赵 顺 衣冠履 谭留根 赵 熙 李康美 董川夫 杨立喙 夏春晓 健 涛 王三毛 吕顺才	1957 1963 1975 1984 1984 1985 1987 1987 1988 1989	陕西人民出版社 《湖南文学》等 陕西人民出版社等 《新港》等 《江南》等 《现代作家》等 《小说月刊》 《火花》等 《延河》等 《西域艺苑》
小说集	《光辉的里程》等 《长命和清明》 《海中金》等 《长城魂》等 《锣鼓情韵》 《春天,春天》 《面对死神不说谎》	杜鹏程 阿 红 王宝成 赵 熙 谭留根 马健涛 王宪伶	1952 1987	上海新文艺出版社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人民出版社 华岳文艺出版社 华岳文艺出版社

### 散文

秦汉以来,渭南地区的文人学士撰写了千卷万篇不押韵、不重排偶的记、史、传、铭、志、经、略、说、论、考、议等各类区别于韵文和骈文的散体文章,如汉张昶的《龙山史记》、隋张光录的《华山精舍记》、梁严子休的《桂苑丛谈》、唐孙樵的《魏文贞公笏铭》、后晋赵莹的《兴政论》、明刘玘的《枯骨记》、盛讷的《玉堂日记》、清路一麟的《禹贡山水考》、张秉直的《北征记游》、《洛水诸险记》和康奕的《海游记闻》、鲁杖的《秋窗琐记》等,举不胜举,均是通

过对某些生活片断的描述或者通过某种事物,表达了作者的思想感情,揭示了某种事物的社会意义。特别是司马迁的《史记》,篇篇都是最好的散文,明进士韩一良(澄城县人)所写《初入垣疏略》,切中时弊,真实地反映了当时上层社会贪赃枉法、卖官鬻爵的腐朽现实,并提出惩治腐败、倡廉肃贪之谏议,语言洗练,文情并茂,不失为一篇上乘之作。

建国以后,散文作为一种灵活、没有拘束的独立的文学体裁,在区内发展较快。五六十年代,李晓白、李子、张奔、刘耕等均在省级以

上报刊上发表过散文作品。蒲城人赵熙,少年时代就酷爱文学,先后在《人民日报》、《文学家》、《散文》、《延河》、《新港》、《解放军报》、《陕西日报》等报刊发表散文 57 篇,其中《山丹丹》曾被中央、天津、陕西等广播电台录音播放,并收入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金翅鸟》散文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不断发展,区内的一批散文作者迅速成长起来。他们热爱党和人民,热爱生活,以优美的笔触写人写事写情,创作出了不少好的散文作品。影响较大的有:1984 年李仲祥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绿色的波浪》、徐哲在《中国青年报》发表的《秋游刘家峡》、1989 年师桂芳在《人民日报》发表的《微笑》等。

### 民间故事

渭南地区的民间故事源远流长,蕴藏量十分丰富。无论是美丽的神话,神奇的传说,引人入胜的故事,还是发人深思的寓言及使人在开怀畅笑后得到启迪的笑话,都具有一定的思想性、艺术性和娱乐性。全区搜集到的神话、传说、故事、寓言、笑话等作品总计百万篇,数千万字。

渭南地区流传的神话故事,主要有:天地开辟神话《夸父追日的故事》,自然变化神话《太阳和月亮的故事》,文化起源神话《仓颉造字的故事》,神和神性英雄神话《华岳仙掌的来历》,人类治洪及其繁衍神话《禹凿龙门》,等等。

渭南地区流传的传说很多,有人物传说,史事传说,地方传说,动植物传说,土特产传说和风俗传说等。这些故事所述的事件、人物,大多具有某些不平凡之处,或夹杂着某些神奇想象的因素,寄寓着本区人民对所述人物、乡土、山川等的浓厚感情,特别是人物传说,包含着本区人民对历史人物及其功绩的崇敬心情和自身的愿望。如《雷公造碗》说的就是古时候白水县城东雷公村一带的雷族部落的族长雷祥带领族人,在艰难困苦的打猎

生活中,动脑筋想窍门烧制瓷碗造福于民的故事。《王状元严教太子》通过清乾隆年间宰相王杰罚太子颀琰(即后来的嘉庆皇帝)跪在雪地读书的传说,说明了读书对于安邦治国的重要意义。

渭南地区流传的民间故事甚多,有依据现实生活虚构而成的生活故事,有反映某种世态人情的鬼狐精怪故事,有运用神魔形象、奇异变化、各种宝物等幻想神奇因素反映人的斗争生活的幻想故事,还有寓言故事、笑话故事等。颇有特色的机智人物的故事,如史阙疑的故事、李灌的故事、雷怪的故事、刘捣鬼的故事、慕胡的故事、长工张三的故事等等。大多表现主人公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讽刺和反抗压迫者,扶危救困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种种趣事。如《捉鳖》说的是史阙疑戏弄知县老爷的故事,表现了劳动人民的机智,反衬出横行霸道者的愚蠢。故事《找摇钱树》说明了只有劳动才能创造财富这么一个极为普通的道理,发人深思,给人以启迪。

### 歌谣

渭南地区民间长期流传着人民群众自己口头创作的数以万计的歌谣,按其内容可分为劳动歌、时政歌、情歌、生活歌、历史传说歌、儿歌、仪式歌、俗歌、革命歌谣等。这些歌谣都是劳动人民用自己的思想、情感和音调集体歌唱出来的诗,其格律自然,音韵朴实,顺口谐和,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不仅满怀激情地歌颂了勤劳善良、诚实正直、不畏强暴、扶弱济贫、忠贞爱情、报效祖国的传统美德,无情地揭露并鞭挞了丑恶的社会现象,同时也真实地反映了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重大事件和主要矛盾,有鲜明的阶级烙印和历史烙印。

### 谚语

渭南地区的劳动人民根据自己的切身感受和各種经验以及本地特点,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创作了大量口头谚语。诸如:“亡国奴不如丧家犬”(时政类)、“人往高处走,水向低处流”(事理类)、“谨防怒中性,慢发喜中言”

(修养类)、“交人交心,浇树浇根”(社交类)、“宁叫心宽,甯叫手宽”(生活类)、“华山戴帽,长工睡觉”(自然类)、“神不到,戏不妙”(文艺类)、“清明前后,点瓜种豆”(农业类)、“人祸比天灾更可怕”(综合类)等等。这些谚语,都真实地反映了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及其丰富的斗争经验。

### 新故事

渭南地区新故事编讲活动始于合阳县。1963年5月,合阳县文化馆开始摸索开展新故事编讲活动,首先抓了故事脚本的创作,于1964年初召开了首次新故事编讲学习会,成立了新故事创作组。经过一年的努力,写出新故事作品30余篇,编印了《合阳县新故事初选》两册,在两个大队进行新故事编讲试点,1965年8月,在新池召开了合阳县新故事编讲活动经验交流会。1966年2月,省艺术馆编印了首册《新故事》10篇,其中选登了合阳县9篇故事作品。1969年9月,在县革委会领导支持下,合阳县召开了革命故事编讲座谈会,并派专人去上海市取经学习。从此,一个破四旧、立四新,用毛泽东思想占领和改造城乡思想文化阵地的革命故事编讲活动迅速在合阳县全县展开。涌现出史耀增、谭留根、王智民、赵顺等骨干故事作者及车青芳、刘国兰、王同生、党宪宗、谭清芳等优秀故事员。到1970年1月,全县23个社(镇)已有革命故事员1600余人,大多数公社有人负责抓故事编讲工作,大队有故事组,生产队有故事员,全县形成了一个有领导有组织的革命故事活动网。对于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城乡阵地,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970年春,省艺术馆在合阳县召开革命故事现场会。渭南地区革委会发出通知,推广合阳县的做法,革命故事编讲活动在全区普遍开展起来。1970年2月27日,《陕西日报》刊出省、地、县联合撰写的合阳县开展革命故事活动、巩固社会主义阵地的调查报告《山花

红烂漫》。1972年5月16日,《陕西日报》再次刊出合阳县坚持开展革命故事活动的调查报告《今朝更好看》。陕西省首届革命故事调讲会在合阳县隆重召开。与会人员参观了合阳县开展故事活动的先进社队,听取了开展故事编讲活动的好经验。全区以工农兵为主体的故事编讲队伍不断壮大,涌现出一批新的故事创作骨干和一批优秀故事员。1973年9月,陕西省第二届革命故事调讲大会再次号召全省学习合阳县经验,把故事编讲活动搞得更好。1973年10月30日,《陕西日报》以《抓意识形态斗争,为三大革命服务》为题,第三次介绍合阳县深入开展编讲革命故事活动的经验,称合阳县为“故事之乡”。《解放军报》、《光明日报》、《工农兵文艺》等报刊和广播电台纷纷刊登和播发合阳县开展革命故事编讲活动的经验。

1977年初,中共合阳县委提出在全县开展“百·千·万”革命故事活动,即全县培养百名故事骨干,各公社培训千名故事员,全县故事员达到万名。在全县很快形成故事编讲高潮,涌现出不少“故事迷”、“故事兄妹”、“故事夫妻”、“故事家庭”。爱故事、学故事、讲故事、听故事蔚然成风。

1979年初,革命故事复名为“新故事”。大荔县在做好普及工作的同时大胆探索,不拘一格地发明创造了“对口故事”、“连台故事”、“系列故事”等几种新的受群众欢迎的故事品种,发展了新故事的艺术形式。1982年7月,省故事工作座谈会在大荔县召开。

1989年6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新故事首届年会上,合阳县文化馆和大荔县文化馆分别荣获先进集体奖,大荔县故事作者夏春晓的《刀下留人》和《新婚之后》均获故事作品奖。地区先后举办10届故事调(赛)讲会,讲出故事357篇,颁发集体奖36个,创作奖124个,讲出奖127个,论文奖8个,辅导奖12个。在陕西省举办的九届故事调(赛)讲会上,渭南地区故事代表队获集体奖7个,创作奖21个,讲出奖31个,辅导奖1个。



### 第三节 艺术

#### 戏剧

渭南地区是全省剧种较多的地方,占全省剧种的四分之一,有:跳戏、秦腔、同州梆子(老秦腔)、碗碗腔、迷胡、阿官腔、老腔、石羊道情、渭南秧歌、韩城秧歌。流入剧种有京剧、豫剧、曲剧、话剧、花鼓戏。

梆子腔剧种,始于秦汉的秦声,经过漫长的衍化,形成于宋元,盛于明清。清道光年间有四大班、八小班。四大班是大荔的潘家班、羌白镇的梁家班、朝邑的齐家班、澄城的许家班。八小班是大荔县八牛村班、同村赵家班、朝邑县刘门村班、南忸村班、吴王村班、合阳县坊镇田谋儿班、澄城箕木村康家班、潼关县康家班。清光绪年间有渭南南焦的彩盛班、朝邑王狮子的乾升班、澄城尧头的临盛班、大荔的德盛班、华县的权盛班、华阴北洛的春盛班等十几个班社。著名艺人有魏长生、白长合、申祥麟等。清末民初,名角荟萃,其代表人物是:同州梆子文武兼备的水铃儿、活韩信王谋儿、猛开花王德元、迷三县朱林逢等。线偶戏有杜进虎,阿官腔有金马驹,迷胡有白牡丹,老腔有张老闷,碗碗腔有杜升初(一杆旗)等。当时演出的剧目可达三四千本。艺人流传的有江湖十八本、上八本、中八本、下八本、四小、四袍等。久演不衰的有《打金枝》、《打镇台》、《打銮驾》、《破宁国》、《法门寺》。

辛亥革命后,同州梆子老秦腔逐渐衰微,代之而起的是新发展的秦腔。1925年至1937年,区内秦腔班社中造诣较高的艺人有:蒲城秦义社的车云亭、张建民等,维新社的孙玉华、夏丽华等,竞化社(后改为正化社)的董化清、杜化秀等,培风社的任培民、解培元等,移风社的张云亭、杨文华等。抗日战争爆发后,这些班社大多解散,有的惨淡经营。1942年,蒲城县上王“裕民社”通过封锁线投奔延安,编入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1949年2月,培风社被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三军文

工团收编,后改为甘肃省张掖地区秦腔团。维新社被一野后勤部收编,后改为西安市五一剧团。白水县高禄弟剧团随西北野战军开赴新疆,变为新疆哈密地区红星秦剧团。此间,渭南地区的民主主义者和共产党员,组建剧社,宣传民主抗日思想。合阳党梦笔组建怒吼社。魏野畴在华县咸林中学成立一个新剧团,演话剧唱新戏。米晦生、张重文组建起哀鸿剧社。一些中小学校成立宣传队,通过戏剧演出,动员民众抗日救国。

建国后,各县陆续成立专业剧团,截止1954年底,全区共有15个专业剧团(包括皮影、木偶),演职人员1005人。新报社演员李正敏、余巧云、张彩香、田正武和琴师王东生参加西北戏曲演出代表团赴京演出。1956年,经过选拔,组成256人的渭南专区演出代表团,参加陕西省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大会。同时,选派代表参加了陕西省首届职工业余文艺观摩会演。1957年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和行政区划的调整,戏曲团体的管理体制有两次大的变动:1959年,全区分成四大县,县县设戏曲剧院,院管若干团及演员训练班。1963年,成立渭南专区戏曲管理委员会,统管全区6个秦腔团1个话剧队和阿官、线腔、碗碗、迷胡、同州梆子、豫剧等6个剧团,共13个演出单位。此期的重要演出活动有:省文化局在华阴举办老艺人展览演出;渭南县文光秦腔剧团和朝邑县碗碗腔剧团代表陕西省参加西北五省戏剧观摩演出;大荔县碗碗腔《兵火缘》、韩城县线腔《白汗衫》、渭南老腔《借赵云》等剧目参加陕西省新搬上舞台剧种会演大会;大荔碗碗腔剧团和富平阿官腔剧团赴京演出。1964年开始大演现代戏,渭南地区以《银光重放》、《归队》、《赶鸡蛋》等五个创作剧目参加陕西省第二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专区戏管会被“砸烂”,戏剧界的各级领导被指控为“黑线人物”、“走资派”,艺术骨干被戴上“反动艺术权威”,“三名三高”等“帽子”关进“牛棚”。绝大

多数剧目被诬为“封资修”的“毒草”禁止演出。有的剧团因“演不好革命样板戏”而被解散,有的艺人,因历史上的一些问题被迫回乡,年轻的演职员下放厂矿“消化”、“改造”。留下的剧团,由地县分级管理。1971年,渭南地区文艺工作团成立,被解散的县剧团相继重新组建,演出革命样板戏等现代戏。1972、1974和1975年,地区连续举行现代戏创作剧目会演,促进了现代戏的普及和发展。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文艺得解放。一大批被禁演的传统剧目恢复上演,戏曲团体充满生机,地区和各县市普遍招收学员,解决剧团的后继乏人问题。1977年3月地区在韩城召开文艺创作座谈会,批判“四人帮”在文艺创作上的错误论点。1978年8月举行渭南地区调演大会。1979年10月,在陕西省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献礼演出中,地区秦腔剧团演出《司马迁》,华县剧团演出《渭华起义》。1980年7月,地区召开剧本创作讨论会。1980年12月,地区举行创作剧目观摩(巡回)评比演出大会。1981年元月,地区举行青年演员观摩演出。1981年9月举办文艺创作讲习会。1981年12月,地区举行戏曲观摩评比大会。1982年5月,地区举办1981年剧本、小说评奖。1982年8月,地区举办文艺创作讲习会。1983年10月,举行创作剧目会演。1984年10月,选拔蒲城等4县的优秀演员参加陕西省青年演员调演大会,同时举行庆祝建国35周年献礼演出。1985年1月,地区秦腔一团参加陕西省振兴秦腔剧目汇报演出。11月,召开1986年创作规划会,并举办《三姑娘》等4台新戏的演出。1986年,举办地区首届艺术节。1988年9月,地区召开戏剧理论学术讨论会。1988年12月,地区举办第二届艺术节。1989年1月,召开全区戏剧创作会议。截至1990年,渭南地区的专业戏曲团体共有14个(包括皮影、线偶),上演创作剧目100多个,其中:获地区奖的50个,获省奖的12个,获省一等奖的是阿宫腔现代戏《三姑娘》,获省奖的青年演员28名。

## 美术

渭南地区的美术种类齐全,其中工艺美术和雕塑颇有特色。最早的工艺美术遗物是中石器时代沙苑文化中的石簇、石斧、弓箭等具有方圆相合的规矩物品。新石器时代的工艺美术是华县老观台文化遗址中的陶器,其中的陶鹗形态丰满,势态威猛,身上的饰纹是工艺美术图案的雏形,有较强的观赏价值。商周之际的工艺美术集中表现在出土的青铜器皿上,区内现存的主要有:蒲城县的虎龙鱼青铜尊,顶层为虎,龙踞其下,系图案形的绘制纹样;渭南市的青铜虎头车轳,虎头上两耳耸立,双目眈眈,额现“王”纹,颌下为虎食水牛式制器,造型工艺十分考究;澄城县的凤鸟图王臣簋,簋上的凤鸟具有强烈的工艺纹样趣味。战国至秦汉的陶器,以华州“鹗顶龙虎罐”的制作最为精美,鹗双翼展开,形象十分生动。唐代澄城县的乐楼,画栋连云。宋代大荔朝邑岱祠楼壁上的虎和龙,造型威猛,别具一格。元明之际,韩城普照寺天花板上的彩绘,五彩缤纷。清代以后的工艺美术品,多姿多彩,花样百出。目前流传于民间的工艺美术品种繁多。1982年,地区进行民间美术普查征集,共登记民间美术作品8.4万余件,其中的刺绣、面花、剪纸窗花等,各具风韵。

刺绣,依照“舜始为绣”的说法,刺绣在渭南地区世代相传,遍及全区。传统绣品有:帽子、盖头、围巾、披肩、枕套、裹肚、荷包、吊挂、玩具等。其内容多为花鸟虫鱼和风俗画面。潼关一带的妇女,将象征富贵的牡丹和素雅的荷花绣于布马镫两端,人称“刺绣一绝”。近年的绣品有:被罩、沙发罩、电视机罩、洗衣机罩等,内容有所更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传统绣品已进入外贸市场。

面花,俗称花花馍,是农民走亲戚时拿的礼品或祭品。妇女中的能工巧匠,用木梳、剪刀、镊子和羹匙等,在面食品上雕出各种图案和塑成状貌不同的物象,借以表达其良好的愿望。最大的面花,重量可达10多斤。

剪纸,是农村妇女美化环境的一种民间

工艺美术。窗花是其主要品种,大多贴在新婚夫妇洞房的窗纸(玻璃)上。其栩栩如生的飞禽走兽和传统戏文图像,既能增添婚礼的喜庆气氛,又可表达新郎新娘对美满幸福生活的憧憬。

渭南地区的工艺美术品绝大部分出于农村妇女之手,几乎每个村庄都有“女能人”。成名的除现任天津工艺美术学院副院长的张蒲生(大荔县人)外,华阴市的民间艺人张来生手绘土布门帘曾多次在北京展出,被誉为“精美绝伦的艺术品”。华阴市台头村屈文侠的皮影人物剪纸两次赴京展出,《装饰》杂志刊载作品多件,中国民间工艺美术馆也收藏了她的作品。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民生活需要的提高,工艺美术品种不断增加,合阳县王国升创制的木芯画是美化宾馆居室的佳品。富平县兴起的墨玉石刻畅销一时,白水县的新工艺陶瓷光亮如镜,渭南等城市出现商业广告工艺和装潢工艺。不少工艺美术名闻全国,走向世界。华阴市员自树设计的登山鞋、民俗故事背心等,由华山工艺美术公司制作,出口法、意、日等国。1983年,白水县在北京天安门东廊房展出陶瓷品陶鼓、猫枕、鱼盘、花瓶等50多种100余件,受到首都观众和游人的赞赏,美国大使馆买去陶鼓一对、陶器多件。1984年6月,中国美术馆、中国民间美术博物馆、中国历史博物馆和渭南地区文化局联合在北京故宫东朝房举办渭南地区民间美术展览,展出各类工艺美术品4000余件,国内外观众和有关学者颇感兴趣。1985年春,日本东山幸子女士专程到渭南考察民间艺术。1986年,美国民间艺术考察团一行20人也慕名而至。截至1988年底,渭南地区有500余件民间艺术品(主要是工艺品)分别被中国民间美术馆(筹)、北京博物馆和中央有关院校收藏。1989年,华州地方民俗风情展览在中国美术馆举办,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李先念、习仲勋和美术界专家学者的称赞。

### 雕塑

渭南地区的石雕滥觞于南北朝,至唐代

达到鼎盛。合阳县的玄武青石殿,为纯石结构建筑,券门上浮雕二龙戏珠,两侧抱框浮雕升龙、麒麟和凤抱牡丹、鹭鸶戏莲图,外檐四壁刻八仙和老子故事,屋顶为八卦井藻,坠以莲柱,结构严密,造型优美,是我国道教浮雕图中罕见的珍品。唐睿宗李旦的陵寝蒲城县桥陵的石刻群,雕工精妙,是美术界公认的雕塑史上的瑰宝。宋代建筑大荔县朝邑的岱祠楼壁上的浮雕,别具一格。元明之际,韩城市普照寺的佛像造型和文庙迎门的“五龙壁”雕刻,都很有特色。清代以后,区内的民宅建筑雕刻兴盛,其中韩城市西庄乡党家村的建筑雕刻最有特色。该村民宅为双层楼阁建筑,门庭高达10余米,门框两墙上有曲头鹅顶樨头斗子雕刻两两对峙,门庭左右为浮雕,门庭内有照壁浮雕,庭院内部分房舍均有四角挑檐樨头斗子雕刻,各连墙过门均有浮雕,上层柱基石雕有人物、狮子、天马、天禄等。院内各居室门口皆有门帘挂架,十分考究。合阳县灵泉村咸丰年间的关帝庙,庙前石斗子旗杆门及护栏连基,上雕八仙式人物,形类异族,十分生动。村中有石雕拴马桩10余个,高二米七八,桩头雕有人物或动物,人物多为挽螺髻的彝人形象,还有挽髻的荷合二仙。此类石桩石雕,渭北各地现存5000余个,是我国民间石雕的一大奇观。1985年,“拴马石考察汇报展”在北京民族文化宫举行,《美术》、《美术研究》刊登文章,评价拴马石雕的价值和意义。渭南地区的雕塑还有皮雕、木雕、泥塑、面塑、糖塑等。其中皮影戏雕刻的工艺最佳,刀工精细,线条明畅,设色艳丽,所雕帝王宫殿、佳人绣阁、才子书房、军营营帐、桌椅门窗、花木怪石,无不逼真;文臣武将、才子佳人、工农兵商、男女老少,形象生动。皮影雕刻能手,当推华阴市观北肖堡农民陈增礼。他收集绘制皮影画谱万余件,先后为陕西省艺术馆、中国美术馆、中国民间工艺美术馆整理、复修皮影人物1.6万余件。他的作品在北京展出,受到国内外专家的重视,美国加州大学历史系教授姜士彬曾去访问,共同研讨皮雕工艺。

## 绘画

渭南地区的绘画,初期与工艺美术联体。山水花鸟画从唐代独立分科,山水画宗师李思训曾活动于奉先(今蒲城)一带,现存的“云麾将军碑”即为其证。天宝年间,奉天县尉刘单工山水,杜甫曾为其画题诗,赞其“笔迹远过杨契丹”、“元气淋漓障犹湿”。明代的画家有蒲城县的米万钟,潼关县的陈康成,渭南市的浑世鳌(曾为崇祯皇帝的母亲画像,封中书舍人),澄城县的路从广(留有《谚氏画谱》)。清代画家众多,蒲城县王沔厚的花卉,王二树的人物,梁时敏的壁画,张东白画的兰均名冠一方,胡光洁的画名满鄂北。潼关县隐士管均徒(江苏人)善山水,僧然呆精于画虎,任景延精于画猫。大荔县马贞之擅画古松,名家称为“枯子松”;其子思远,孙在胡,均善画,闻名于世,称为“马氏三代书画家”。合阳县张文凤,工书善画并著有山水画册十二卷。渭南董其瑞善山水人物,曾向康熙献画。澄城路一麟编《书画外史》、《画款》;韩城高荫昌擅长水墨;写意山水;张季繇擅长水墨松竹梅;富平县翟平桥善画兰,时有“板桥的竹子平桥的兰”之说。清末民初,合阳师道立工书善画,以诗画宣传新文化和革命思想。大荔蒙寿芝善花卉山水,独创一格,曾在南京举办个人画展。华阴石磊园善画石,曾同齐白石、陈师曾联合出版《海内名人画册》。韩城市高敬业以画为业,所画“天官”和“八骏马”名驰陕、甘、晋三省。抗日战争爆发后,现代绘画(水粉、素描、油画、漫画等)传入渭南地区,中、小学开始设美术课,街头出现宣传画。

建国后,区内的绘画人才不断涌现。1956年以前成名的有:大荔县的严尚德,建筑壁画家,现为中央艺术研究所研究员;澄城韦江凡,投师徐悲鸿,现为北京画院画师;大荔秦天健,油画家,现任西安美术学院附中校长。1960年前后,影响较大的有:大荔师范的阎爽菲,固市中学的阎德馨,少华中学的阎德新及大荔县文化馆的王德荣,渭南县文化馆的刘寿芝,潼关县的姚全文、任智予。“文化大革

命”后成名的画家有:“野风画派”的鼻祖张朝翔(富平籍),不少作品被美、日、新加坡友人收藏。富平县的张亚贤,擅长画人物,他的《药王行医图》曾参加全国画展。大荔县的赵仁成,长于宣传画,其作品被国内多家出版社出版。渭南市的张春智,获“国际牡丹杯书画大赛”优秀奖。大荔师范青年教师吕书峰,获得七届全国美展铜牌奖。参加过省办美展和获得省以上奖的有范源元、高起盛、何本善、袁煜、何元庆、员自树、杨绪本、李祝令等。农民画成果突出的有:合阳县的王本元,其作品《手牵黄龙上高原》曾参加全国农民画展;富平县的王淑琴(女),其作品入选全国书画大赛,有8幅画为欧美友人收藏;澄城县的贾梦雪(女),创作的《女娲的传说》等10幅作品参加全国农民画交流展,8幅被中国美术馆收藏。蒲城县的农民画队伍曾发展到600余人,《陕西日报》作了报道,省文化部门推广了他们的组织经验。为了培养美术人才,地区先后7次举办美术学习班,请专家教授讲课。不少县还成立了书画会,华阴市华山书画会、华县秦岭画会、渭南市新潮画会、白水县源泉书画会、蒲城县蒲城书画会、潼关县南原书画会、韩城市龙门书画会、渭南地区老年书画协会,还有农民企业家葛振兴创办的陕西振兴书画社,促进了绘画艺术的发展。

## 书法

被称为“文字之祖”的黄帝史官仓颉的庙宇和陵寝在渭南地区白水县史官乡。庙内的“仓圣鸟迹书碑”,虽系后人撰刻,但可见结字符号的原初意味。这一带还流传着不少仓颉造字的传说。先秦后期,区内有“崇凝宫”的瓦当文字。秦代下邳人程邈改篆榴圆笔为方,创造新体文字三千,即为隶书。西汉之际,区内隶书流行,所存碑石甚多,影响后代较大的有:仓颉庙碑,全碑字方寸许,体态俊美,现存陕西省博物馆;西岳华山碑,其结构方整,长短互用,华丽俊美;合阳的曹全碑,字体扁平匀整,用笔以圆笔为主,为后代习隶入门之首碑。东汉末年,华阴县张芝的书法被后人评为

“神品”、“妙品”。南北朝时期,魏碑在区内出现,其中保留隶书风范较多的有:“西岳华山神庙碑”,赵文渊书,碑首为篆书,碑文为隶书(实为魏体书),字体扁平,方笔方结,遒劲清丽。广武将军碑,原立白水县,后存陕西省博物馆,全碑为魏隶,字方寸许,笔法疏朗,体势奇逸。澄城县晖福寺碑,字体丰厚茂密,为北魏书法中的名碑。区内现存唐代书法有:李邕书写的云麾将军碑,即李思训碑,原立于蒲城县境内,其笔迹被誉为“天下第一行书”;褚遂良写的《同州圣教序碑》;颜真卿写的《郭子仪家庙碑》;怀素写的华县城隍庙碑。唐以后,华阴人杨凝式为五代“翰墨中豪杰”,其《韭花帖》结字新奇,笔法纵肆,潇洒有致。同乡杨师道、袁滋亦善草隶,有《草隶帖》二卷传世。金代,大书家党怀英(蒲城人)精篆籀,工隶法,笔力精绝,自成一家,时为北方第一。其书传于孔庙碑、谷山寺碑等。元明之际,蒲城县米万钟系当时四大书法家之一,著有《篆隶订编》。其子米汉霖出类拔萃,人称“小米”。清康熙年间,翰林秦休(合阳人)好异书金石古文,精篆刻;华阴县的王弘撰,“书法逼真右军”。他撰书的《汉前将军关壮缪侯祠碑》被后世誉为“三绝碑”。乾隆年间,大荔人席友兰于武昌黄鹤楼书写一联,丰采透逸,游人评为上品。民国初年,蒲城县为区内革命仁人志士荟萃之乡,文墨甚盛。陕西靖国军总指挥井勿幕善草书,于右任自叹不如;寇遐任西京金石书画学会会长,编辑《西京金石书画集》,誉满北国。

建国后,区内书法逐步成为群众性艺术活动。大荔县文化馆曾编印李善楚的《执笔歌》,开展群众书法启蒙活动。安永亮、张兴斌等人的书法为世人注目。“文化大革命”后,群众书法篆刻活动有较大发展。1982年,渭南书法学会成立。1985年,金堆矿职工“威震南疆书展”在北京举行。同年,渭南市在工人俱乐部举办第一届书法展览。此后,在各级书法组织的引导下,区内书法活动蔚然成风。1987年,地区书法协会成立,编印《渭南地区书画

选集》、《咏华山书画篆刻集》。书法新秀迭出。杨天忍(华阴籍)连续获得全国举办的“东湖杯”、“儒林杯”和“华山杯”三次书法大赛的一等奖。卫高潮(华阴籍)的作品收入《全国青年书法篆刻作品集》,获得全国“卫士之光”、“颍河杯”、“孔圣杯”书法大赛三个一等奖。地区工业品外贸公司李如钢书法作品两次在北京展出,五次在海内外书画大赛中获奖。渭南市司法局的史星文,获第二届全国青少年书法篆刻神龙大赛青年组金牌奖。白水县的杨明堂,渭南市的程平,篆刻作品在日本等国展出。华县吴毓坤的书法作品在日本等国展出,港澳报刊专题评价。富平县的杨枫(13岁)在日本举办的“中日少年竞书交流大会”上获奖。

### 音乐

渭南地区的音乐源远流长、丰富多彩。春秋战国时期,郑国(今华县)流行青年男女歌唱爱情追求自由的民歌小调,即被孔夫子视为“乱世之音”的“郑声”。汉武帝祭华山时,曾带着庞大的礼仪乐部——龟兹,这就是流传至今的民间鼓吹乐,亦称龟兹。司马迁的外孙杨恽,在华阴家中,收养优伶,经常借歌舞音乐排遣幽情。隋末唐初,弘农(今华阴)人民和驻军合作编排的《秦王破阵乐》,深得宫廷的嘉许和群众的喜爱。隋唐两代,区内流传“佛音”、“俗讲”这类宗教音乐,宋代称“谈经”,元代叫“宝卷”,后来融汇成“佛曲”。民国时期,华山玉溪道人闵智亭,善操古琴,师徒相传。古琴演奏家张鹏桥(大荔人),曾在北京大学女子师范学校任教,其演奏的《平沙落雁》、《捣衣》、《阳关三叠》、《渔樵问答》被灌制成我国首套古琴唱片,并有《琴学源流》、《琴学浅说》等著作传世。抗日战争期间,区内中小学校开设音乐课,以抗日救亡为内容的群众歌咏活动非常活跃。建国初,革命歌曲由北向南,响彻洛、渭之滨。五十年代,区内的民间艺人多次参加省和全国的音乐演出活动。合阳民间艺人的“双唢呐”获铜奖。同时,各县文化馆陆续配备音乐干部,配合政治运动,开展群

众性的音乐创作和歌咏活动。“文化大革命”开始盛行造反歌曲,后来唱的是“大海航行靠舵手”等。在此期间,民间音乐被当作“四旧”,不能在公众场合演奏(唱)。七十年代,地区组织音乐(歌曲)创作,《渭南文化》出了群众音乐创作专辑。“四人帮”垮台后,地区先后组织了一系列音乐创作演唱(奏)活动,参加了省和全国的群众文艺会演,有不少节目获得奖励。八十年代,音乐工作者在全区采录各类民歌 800 余首,有 200 首编入《渭南地区民间歌曲集成》。1988 年,地区推荐 13 名农民歌手参加全国第二届农村青年歌手大比赛,其中 9 人获奖。

### 曲艺

曲艺是渭南地区劳动人民喜爱的民族艺术形式之一,历史悠久。其种类有东府曲子(亦称曲子)、劝善调、秧歌。

东府曲子起源于华阴、华县,由民歌和“佛曲”汇合演变而成,宋王灼的《碧鸡漫志》载:“隋以来,今之所谓曲子者渐兴,至唐始盛,今则繁声淫奏,殆不可数,古歌变为古乐府,古乐府变为今曲子。其一本也。”明人沈德符的《野获编·时尚小令》条载:“小曲传唱,不问南北,不问男女,不问老幼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清咸丰、同治年间的民间歌谣有:“同州的影子合阳的线,二华的曲子赛乱弹。”可见东府曲子的兴盛。长期以来,人们学唱曲子大部分是为了自娱自乐。随着社会分工日细,出现了曲子艺人。曲子艺人一般只在本村和邻村唱地摊子,有的为生活所迫,闯江湖卖艺谋生。东府各县、宝鸡、陕南、河西走廊、晋豫西部、四川北部和湖北的老河口一带都留下了东府曲子艺人的足迹和东府曲子的影响。1887 年,华阴县庙前村的武举人李介出资组建曲子班社,后在华阴县发展到 40 余个。东府曲子的唱腔传说光是曲调就有 72 大调,36 小调,经近年考查,应是 36 大调,72 小调。曲牌已发展到 130 多个。曲目,都是短篇,流传在民间的有 100 多,内容丰富,题材广泛。反映社会生活、民间风俗的曲目有:《张

连卖布》、《二姐娃害病》、《两亲家打架》、《狐狸闹馆》、《寡妇验田》、《材英哭五更》、《尼姑思凡》等。演唱历史演义的有:《走南阳》、《单刀赴会》、《古城会》、《祭灵》、《秦琼观阵》、《黑访白》、《白访黑》、《燕青打擂》、《月明楼》等。描写传奇故事的有:《三娘教子》、《安安送米》、《花亭会》、《哭祠》、《卖妙郎》、《赵五娘描容》、《皇姑出家》等。建国后,曲子艺人也创作、改编了一些新曲目。如抗美援朝时期的《功夫参军》,宣传婚姻法的《小女婿》、《寡妇改嫁》,配合计划生育的《东西南北瓜》、《金花和银花》等。有许多出类拔萃、造诣较深的曲子艺人,如崔春华、赵长河、吴思谦、郑士恭、田永长等人曾先后被中央、省市和外省文艺团体聘请去任曲子唱腔教员。有的还著书立说,成为民间戏曲音乐家。

劝善调,是流行在渭南地区的古老曲种,由佛教、道教讲经的曲调演变而成,用于规劝世人行善,故叫劝善调。合阳董常义创作了大量唱词,并亲自演唱,《陕西荒年歌》是其代表作。劝善调的演唱形式灵活方便,不用任何乐器伴奏。《渭南地区曲艺志》收编董常义创作劝善调 14 首。因受形式和内容的局限,劝善调后继无人。

秧歌,主要流行在渭南、华县和韩城境内,称渭华秧歌和韩城秧歌。起源于汉代的“傩舞”,宋代称为“村田乐”、“秧歌秧歌,插秧之歌”。秧歌曲调是在农民秧田的对唱和民间小调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开始无伴奏乐器,后来加上了锣鼓等击乐,曲目有 150 个,内容有反映生产劳动的,有描写民俗乡情的,有歌唱历史故事和人物的,有歌唱青年男女爱情的。本世纪初,秧歌盛行,每到春节“三阳开泰”之时,秧歌艺人云集,搭台演唱,通宵达旦,数日不歇,就是战乱年月,也未间断。至今,秧歌已搬上戏曲舞台,成了独立的剧种。

### 舞蹈

渭南地区的舞蹈,种类繁多,异彩纷呈。据初步普查收集的资料,区内流传的民间舞蹈约 120 余种,各样表演节目达 260 多个,这

些舞蹈节目按照其社会作用、内容性质、形式结构以及表演时使用的主要道具等综合特征,可分为祭祀、秧歌、拟兽、杂耍、鼓乐、船舞、灯舞等类型,其中鼓舞的类型达23种,为全省之冠。这些舞蹈的历史渊源,大都与古代的祭祀、镇鬼驱邪和战争活动有关。合阳县东黄河岸边流传的“上锣鼓”的舞蹈动律、表演程式,以及节奏变化,明显地处于比较原始的阶段,其风格“狂”、“蛮”、“野”、“粗”,表演时四周篝火熊熊,锣鼓喧天,喊声不绝,在正月的寒冷天气里还要半裸而舞,颇具原始氏族舞蹈的遗风,当地民俗中有以“上锣鼓”镇五鬼的讲究,其社会作用近乎先秦的“傩舞”。华县“鼙鼓”(又名背花鼓)在祈雨活动中专门用于迎水、安神水,舞者身背五色大背花,其步法始终保持“步不相过”的“禹步”特征,在简单而整齐的鼙跳中,又发出“啊”、“喔”的狂喊,其装饰和舞号表明,它与殷、周以来的古“鼙鼓”有密切的血缘关系。流行在华山脚下的“素鼓”,以其表现古代征战内容和紧张激烈的军旅征战厮杀场面而独树一帜,是古代军中鼙鼓舞的遗存。还有不少舞种,如富平的“扑蛾”,可能是宋代典籍中所记载的“扑蝴蝶”舞的发展和演变;富平的“七巧灯”,从已发现的清代两本石印手抄本《七巧图集》中证实,是由明清文人《七巧图》游戏发展而成。建国后,渭南地区新的秧歌舞、红绸舞、集体舞和反映现实生活的各种新型舞蹈蓬勃兴起,除专业文工团演出的各种现代舞蹈节目外,全区普遍开展群众性的舞蹈活动。五十年代,地区不断进行群众性的舞蹈调演活动,促进传统舞蹈革新和现代舞蹈的创作。1958年第一次全国民间艺术会演,《华阴素鼓》进京表演获得优秀红旗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编的民间舞蹈和创作舞蹈《丰收乐》、《华县鼙鼓》、《棉田新花》等分别在省或全国的民间艺术调演中获奖。

### 杂技

渭南地区的杂技,起源于民间,历史悠久。民间社火中早就有杂耍节目,合阳县一带

的民间舞蹈《扶老杆》,富平县的《变马》,以及普遍流传的《狮子舞》、《高跷》、《独杆轿》等都属杂技种类。由于这种表演艺术技巧性较强,逐步形成了杂技专业。建国后,区内杂技班社逐步变成专业性杂技演出团体,近年坚持经常演出的有华县赤水红艺杂技马戏团、澄城王建军杂技团、大荔魔术团、蒲城孙镇马戏团等。这些杂技团的表演节目种类繁多,有的技艺精湛,在省地民间艺术调演活动中获奖。

### 民间社火

渭南地区的社火是历代劳动人民驱傩、猎祭、祈雨、迎春等活动的基础上衍变发展而成,从形式到内容仍能表现出其衍化的历史进程,成为民族文化的再现。其形式融民间舞蹈、音乐、美术、说唱、戏曲、杂技、武术等为一体,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民俗特征,白天演出的叫昼社火,晚上演出的叫夜社火。昼社火由社火头、社火身、社火尾三个部分组成。社火头有三眼炮、对牌、龙凤旗仗、神轿烛香、祭品、鼓吹乐等。社火身由龙头、龙项、龙身、龙尾组成(龙头有擎令牌手、灯笼旗旌;龙项是几十人组成的锣鼓队;龙身是以挠杆为中心的彩队;龙尾是踩跷,芯子及各类民间舞蹈。)社火尾由车故事、老鼓车、独杆轿等组成。夜社火主要是各种舞蹈和杂耍,包括跑竹马、跑旱船、狮子、龙灯、唱秧歌等。民间社火艺术大体分为表演社火和造型社火两大类。造型社火是一类固定在桩架上的造型艺术,具有代表性的是“芯子”和“故事”。表演社火是指社火队列中由演员表演的节目,如三眼炮、旗仗、锣鼓、高跷、挠杆、秧歌以及各种民间舞蹈等。其中较为壮观的要数韩城的百面锣鼓、持鼓子、挠杆和大荔的立杆等。随着时代的发展,社火不断补充新的形式和内容,在群众的娱乐活动中产生积极作用。

### 焰火

渭南地区的焰火大致分为杆火(又称程子、架子花,属于地空焰火)、地火(又名地摊子,也叫盘子火,属于高空焰火)、礼花、花筒、梨花等。蒲城、韩城、合阳的焰火各具特色,有

代表性。

蒲城焰火起源于唐宋,原来以私人手工生产为主。建国后,以兴镇化工厂为主,并依靠集体单位生产经营,县上列入国家计划,供给原料。产品由供销部门收购调拨。其品种原来有花筒、起火、星盘、手花等,均系银色,建国后研制出彩色花火,分火筒类、花筒类、手持类、地面旋转类。蒲城焰火分为杆火、礼火和地摊子三种,由低空、中空到高空形成了立体艺术。杆火是绑在木架上燃放的焰火,分全杆、半杆和一角三种。全杆96个杆,另加两个老杆,两盘筐篮火,共计100个;半杆为50个杆;一角为24个杆,另加一个老杆。杆火又分为文武两种程子。文火有猴戏、天女散花、鱼龙变化和各种戏文故事。武火有花盆开花、铁树开花、金蜂齐鸣等,总计不下一百七十八种。在燃放时,文武并重,银花盛开,鞭炮齐鸣,热烈壮观。老杆焰火有故事、图案、标语,以点明晚会主题,杆高10米以上。地摊子内容有:百鸟朝凤、火雁飞舞、百花齐放、莺歌燕舞等数十个节目。燃放时把由数十个星筒组成的盘子放在地面点燃,多种花形便直射夜空,高达数十米。礼花,从北京礼花厂引进高空礼花用筒子燃放,高达300米以上,高空爆炸后,五颜六色,异彩夺目。其种类有红旗飞舞、蜂鸣梨熟、庐山飞瀑、战地黄花、花团锦簇、群蝶闹星、春花怒放、孔雀开屏等。花筒,是一种祖传的品种,药物装在花筒中,放在地面点燃,有大梨花、十面埋伏、鳖壳窝、火树银花等品种。蒲城焰火中的“火船”、“火马”颇具特色,火船像跑旱船一样,演员撑船在场子上跑,整个船身火花四射。火马类火船由数架绕场奔跑,马口马尾和人的头顶一齐向外喷射火星,十分壮观。1959年国庆,蒲城焰火在北京天安门广场燃放,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中央领导的赞扬。1987年8月,甜水井礼花厂李宏森、陈润巧等7名民间艺人应邀赴法参加10月12日举行的由法国总统密特朗主持的巴黎拉维勒特公园落成典礼。他们表演的焰火受到法国各界人士的赞

扬。48架架子花,一杆接一杆连续冲上天空,霎时,古老中国瑰丽的神话故事和民间传说一幕幕出现在巴黎人的眼前,绚丽多彩,新奇壮观。观众席间不时传出了“不可思议”、“妙极了”的赞叹,新闻界对中国传统的民间艺术之花给予了高度评价。

韩城焰火,有文武之分。武火为赵庄烟火,是清道光年间进士强克捷从四川邛崃县引进的。火场为军事组织,燃放时炮声震天,烟火映地,为韩城社火一绝。武火的火场宏大威武,全架火设老杆四柱,一柱老杆辖300竿火桩,称为一角火,共1200桩。一桩平年为12筒火,闰年为13筒,共设火筒14400筒。火竿之间由火码穿梭串连,一经发火,火码三上三下老杆自动引爆,将全部烟花放完,历时约两小时。由于场面太大,代价太高,赵庄烟火从未放过全火,半架火也极为罕见。1950年,为庆祝新中国成立,在县城放了一角火,使数万市民大开眼界,叹为观止。黄昏时分,上百支“起火”从火场窜上天空,在空中爆响,这叫“起火叫人”。天黑后,台上点火,火码飞速绕场一周,四周花灯齐放。火码飞上老杆,燃起一圈轮子火,老杆上筒火同时燃放。火场上数十个火轮飞转,红莲花、白莲花盛开,大梨花、石榴花竞艳,葡萄花、落地桃、牛吼金蝉,火树银花五光十色。火码二上老杆,二龙口对峙放火,“炮打襄阳”、“流星四进”、“火烧樊城”等火阵齐鸣,硝烟弥天,炮声撼地。火码三上老杆,引燃“乱马桩”,顿时,“乱马桩”上十数个火码齐飞,数十杆花火同时燃放,焰火进入高潮。东角“四季花开”、西角“孔雀开屏”,“炮伞”轰天,数十朵金伞自天而降;“炮群”震地,两头火龙在地面盘绕厮拼,令观者目不暇接,眼花缭乱。赵庄武火一直由强家秘密经营,强家各户,各执一技,门户之间,亦不泄密。知其底细者,已无几人。

沟北文火是沟北村艺人高秀山、高凤旗于民国32年(1943)从赵庄偷学改良而来。沟北文火重在烟火造型,其优秀节目有猴子尿尿、介子推抱柳、彩莲灯、顶灯台等。因老艺人



相继下世,沟北烟火敛迹。

合阳焰火分杆火、地火、梨花等。县东北三汲村的杆火颇有名气,放火时在村东头的药王庙门口栽总杆,杆顶站立一个纸人宋将焦赞,“码子”从庙内射出,打中焦赞手中所持火把,通过沿线各杆,分别放出各种文火和武火,放至巷西最后一个杆时,纸人孟良把手中葫芦的火放完,焰火结束。地火是县东南菜园村的拿手技术,从清同治年间起,每年正月二十一日娘娘神赛这天必须放火,自制自放,不断改进,每当春季在全县各地作精彩表演。梨花用泥作筒,外敷彩纸,内装药物,形体大小不一,名称各异,有潇树梨、双背剑等,多系外地制作,也有用铍铁水为液,盛于木板之上,拍打升空的原始放法。

#### 艺术科研

1979年,渭南地区开始有组织地开展艺术科学研究活动。按照研究项目相继设立的组织有渭南地区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渭南地区民间文学(包括故事、歌谣、谚语)集成编辑委员会、渭南地区民间歌曲集成编辑委员会、渭南地区民间器乐曲集成编辑委员会、渭南地区民间舞蹈集成编辑委员会、渭南地区曲艺音乐集成编辑委员会、渭南地区戏曲音乐集成编辑委员会、渭南地区戏曲志编纂委员会、渭南地区曲艺志编辑委员会、剧作家李十三史料研究组。1979年成立的渭南地区艺术创作研究室,是开展戏剧创作研究活动的专业机构。1989年底,十大集成志书的编纂任务基本完成,受到省和国家的奖励。地县(市)两级编纂成册的集成志书共计51卷。其中出版发行的有《渭南地区戏曲志》、《渭南地区故事集成》、《渭南地区谚语集成》、《渭南地区歌谣集成》。戏剧艺术理论的研讨以戏曲文学为主,兼顾表导演、舞台美术、音乐及剧种渊源流变,发表论文100多篇,其中有的被省内和外地的有关报刊转载。1989年9月,地区召开戏剧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20余篇,汇编成《秦东戏剧论文集》,出版发行。民间舞蹈理论研究有19篇论文在

陕西省民间鼓舞学术研讨会上获奖。美术理论研究有两人参加了全国现代民间绘画(农民画)学术讨论会,并宣读了论文。全区有23人获文化部、中国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志书集成纪念奖,有71人获陕西省文化厅、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十大集成志书纪念奖,有41个作品获陕西省首届艺术科研成果奖。

## 第四节 电影发行放映

1926年,电影传入渭南地区,当时,在外国人开办的天主教堂,在国民党政府个别要员及军队驻地,放映外来的黑白无声影片,群众称为“电光影子”。

建国后,区内的电影放映单位相继成立,城乡放映网逐步形成,放映活动日益普及。1951年8月,渭南军分区司令员马华庭主持建成了区内第一座电影院,即渭南解放电影院(现渭南市东风电影院)。随后,省文化局给渭南地区派来几个流动电影教育工作队,又在省电影学校培训了一批放映员,帮助各县先后都成立了公社电影放映队。1959年冬,省电影公司派人来渭南,负责筹建电影管理站。1960年2月,渭南管理站成立,开展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业务。1962年,改为渭南专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当年,全区各类放映单位已达111个,放映电影21953场,观众1714.1万人次,收入16.3万元,放映网初具规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放映单位除能放映一些新闻简报和“革命样板戏”影片外,基本上无影片可放映,各项指标大幅度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被禁影片全部解放。随着改革开放,国营电影队、集体电影队、个体电影队一齐上,使渭南地区的电影发行放映事业进入了一个发展繁荣的新时期。1986年,各县都有了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各类电影放映单位发展到787个,从业1537人,形成了一个健全的城乡电影放映网。放映发行收入696万多元,创造了渭南地区电影

历史上的最高纪录。这一时期,电视录像放映在城镇也迅速发展。发行放映系统管理干部、放映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提高,1988年,在全区电影发行放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中,167人评为中级以上职称。

### 电影发行

渭南地区从1962年2月渭南管理站成立起,正式开展16毫米、35毫米影片发行业务。1982年以来,全区电影放映经营的年收入均在400万元以上,除放映单位按规定留成外,发行收入基本在200万元以上。1986年,开始发行录像带。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区内35毫米放映单位逐年增多。1989年底,全区共有16毫米放映队603个,其中农村放映单位563个,全年发行故事片123个,拷贝587个,定额108317场次。录像放映单位50个,发行租带收入13万元。影片供应的品种和样式有故事片、舞台艺术片、美术片、新闻片、记录片、科教片等几大类。在故事片中有历史片、战争片、探险片、侦探片、推理片、传记片、伦理片、爱情片、文艺片、戏曲片、歌舞片、音乐片、体育片、武打片、儿童片、神话片、科幻片等。发行排映则按各放映单位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根据影片的不同内容,观众的欣赏层次,不同的季节,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按需供应。

### 电影放映

建国前,渭南地区广大农村都不曾放映过电影。建国初,省文化局给渭南专区派来了几个电影教育工作队,在各地巡回放映,并帮助各县培训放映人员,成立了一批电影放映队。1959年,全区放电影13717场,观众988.8万人次。1960年渭南电影管理站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电影放映单位迅速发展,放映事业日益繁荣,1986年全区放映电影132334场,观众达13389.1万人次,均创全区历史最高水平,全区人均看电影30.2次。1989年末,全区城市放映单位达到122个,从业487人,其中电影院10座,影剧院6座,放映站3个,工矿俱乐部52个,

电影队35个,专用放映单位16个;农村放映单位发展到573个,从业780人,其中乡镇电影院12个,乡办、队办电影放映队198个,个体放映队363个。全年放电影106338场次,观众10616万人次。

## 第五节 图书发行阅览

### 图书发行

清末及民国时期,渭南地区的图书发行单位除各县政府的文化服务社外,华县有友仁学社、集义书社、益华书店、瀛成书店,华阴县有文西书店,潼关县有友联书店、清河书店、艺华文具店、东家书铺和文西堂、山河、一五书店,白水县有中山教育书社,合阳县有辑古堂、书文店,大荔县有世英书局、清堂书店、益智书局,渭南县有新渭、田道兴、大丰、复记书店,富平县有二酉书店、文化书店,蒲城县有修文、友谊、时代、青年、寇遐书店,韩城县有文化书局、宽明、聚祥斋书店等。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及民主进步人士相继组建书店(社),有:华县的文化图书社、文化书店,白水县的新新书店,韩城县的少年书报社、联营消费合作社,合阳县的大众书店,澄城县的曙光书报社、流动书店,朝邑、大荔县的七七书报社、利群实业社,蒲城县的世界文化书社,潼关县的中山夜校图书室、一五书店。还有活动在解放区的解放军随军书店。1948年4月,韩城县成立新华书店。这一时期发行的书籍,除物理、化学、工业机械、建筑、交通、水利及美学、绘画、师范教材等外,各书店还销售部分古版和石印书。如“四书”、“五经”、《增广贤文》等幼学读物;文艺书籍有《东周列国志》、《三国演义》、《七侠五义》、《聊斋》、《西游记》、《西厢记》等。时政通俗小册子如《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新生活》、《中国之命运》等及《阿Q正传》、《故事》、《彷徨》、《春》、《秋》、《家》、《患难余生》、《堂·吉珂德》、《天方夜谭》、《铁窗燕影》、《塔里的女人》

等。

建国后,区内各县新华书店相继成立。由于资金少,进销量小。主要发行《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蒋党内幕》、《开国大典》、《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图解通俗本》、《保卫延安》等。1951年,全区发行388万册。随着国家政治生活的需要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渭南地区的图书发行事业发展较快。至1958年,各书店都建立了专营门市部,全区发行图书1506万册。七十年代后期建起了书店大楼、营业厅,扩大了门市部、批发部,面对广大农村、工矿企业、部队读者,各县都增设了四个以上的集镇门市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经济建设服务,各书店设立科技门市部和少年图书门市部。1985年,全区发行网点439个,销售量2500多万册,其中地区书店381.2万多册。1990年,全区书店门市部、网点已发展到515个,发行图书分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哲学、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教育、艺术、语言文字、文学、历史、地理、自然科学、医药卫生、工业技术、农业技术、综合参考等17大类,5500多个品种。

#### 图书阅览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2),华县刘海环、刘经轩、刘巨川、顾熠山、刘文伯等,集资捐书,兴办“少华书院”、“友仁学社”,集百家典籍和当代中外书刊于一室,供教育学会和学校教学使用。随后,渭南县设五凤书院,下邽镇设景贤书院,均藏书万卷。

民国时期,境内各县及咸林中学、瑞泉中学、故市中学、尧山中学、象山中学、立成中学和华山中学都建有图书馆,其中杨虎城在蒲

城尧山中学建勿慕图书馆(楼),藏书10万余册。

建国初期,各县图书阅览由县文化馆管理。1956年,渭南市成立图书馆。六十年代,各公社普遍建图书分店,大队建阅览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县(市)图书馆相继与县文化馆分设。到1990年,全区各县(市)图书馆全部建成。多数馆建立了图书楼,内设书库、阅览室、借书室,藏书量都在3万册以上(包括万册古籍线装书),报纸30余种,刊物50至60余种。其中渭南市图书馆扩建后,藏书百万册。可借阅的25万册,年接待读者6万多人次。现有图书目录厅1个,阅览室3个,讲座室1个,设座位60多个,每周借阅时间五天半,坚持星期日全天开放,阅览室实行开架借阅。全区243个乡镇文化站都有图书阅览室。部分中心文化站如华县赤水、柳枝、杏林,韩城市的大池埝、西庄,大荔县的两宜、西寨,合阳县的甘井、黑池,富平县的峪岭,澄城县的赵庄、韦庄、寺前,潼关县的太要、李家,渭南市的故市,蒲城县的兴镇,华阴县的敷水等,都有藏书一万余册。一些行政村和供销社、乡镇企业也设有图书室,开展职工、老年人读书活动。各大、中学校都有图书馆。渭南师专图书馆,分四部一室,人员36名,藏书20万册,按国家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统一编册,年借阅量3万人次。厂矿有图书馆或图书室200多个,其中金堆钼矿、韩城、澄合、蒲白煤矿俱乐部,林机厂、秦岭电厂、印机厂等俱乐部图书馆藏书量均在两万册以上,经常开展职工图书阅览活动。

## 第四章 文物古迹

渭南地区历史悠久,文化发达,地上地下遗存了大量的文物古迹。全区拥有国务院公

布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8

处,各县(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县(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20 处。另外,全区还分布有 580 余处古文化遗址,330 余处古墓葬,290 余处古建筑,4000 多处各代石刻和其它类别的馆藏文物(主要是从群众手中收购的器

物)。由于类别繁多,藏量丰富,分布广泛,向为考古学界、史学界和各级文物部门所重视,为科学研究工作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实物资料。

渭南地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表

名 称	时 代	位 置	类 型	保 存 情 况
桥 陵	唐	蒲城坡头	古墓葬	基本完好
司马迁祠墓	宋、元、明、清	韩城芝川	古墓葬、古建筑	基本完好
西岳庙	明 清	华阴城关	古建筑	基本完好

渭南地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表

名 称	时 代	位 置	类 型	保 存 情 况
白 起 墓	战 国	渭 南	墓 葬	已发掘
王 翦 墓	战 国	富平道贤	墓 葬	基本完好
贾大夫墓	战 国	蒲城贾曲	墓 葬	基本完好
杨 震 墓	汉	潼关吊桥	墓 葬	已发掘
定 陵	唐	富 平	墓 葬	地面文物已毁
桥 陵	唐	蒲 城	墓 葬	基本完好
泰 陵	唐	蒲 城	墓 葬	基本完好
元 陵	唐	富 平	墓 葬	地面文物已毁
丰 陵	唐	富 平	墓 葬	地面文物已毁
景 陵	唐	蒲 城	墓 葬	地面文物残缺
光 陵	唐	蒲 城	墓 葬	地面文物残缺
章 陵	唐	富 平	墓 葬	地面文物已毁
简 陵	唐	富 平	墓 葬	地面文物已毁
寇 准 墓	宋	渭南官底	墓 葬	基本完好
曹 全 碑	汉	合 阳	石 刻	已迁西安
广武将军碑	晋	白 水	石 刻	已迁西安
符 麟 碑	唐	富 平	石 刻	已 毁
李光弼碑	唐	富 平	石 刻	基本完好
云麾将军碑	唐	蒲 城	石 刻	基本完好
千 佛 洞	唐	合阳甘井	石 窟	残损严重
李元谅碑	唐	华县城关	石 刻	基本完好

续表

名 称	时 代	位 置	类 型	保 存 情 况
王仁皎碑	唐	大荔羌白	石 刻	已 毁
河 浹 碑	宋	韩城薛村	石 刻	已迁司马祠
蒙汉合文碑	元	合阳城关	石 刻	基本完好
晖福寺碑	北 魏	澄 城	石 刻	已迁西安
北寺宋塔	宋	蒲城城关	古建筑	基本完好
下 吉 塔	唐 明	渭南下吉	古建筑	基本完好
百 良 塔	唐	合阳百良	古建筑	基本完好
南寺唐塔	唐	蒲城城关	古建筑	基本完好
纠纠寨塔	金	韩城金城	古建筑	基本完好
法 王 庙	元 明	韩城西庄	古建筑	基本完好
禹 王 庙	元	韩城咎村	古建筑	已迁司马迁祠
三 圣 庙	元	韩城薛村	古建筑	已迁司马迁祠
灵帝庙正殿	元	韩城孝义	古建筑	已迁司马迁祠
三 清 殿	元	韩城象山	古建筑	基本完好
蒲城大成殿	明	蒲城城关	古建筑	已 毁
魏 长 城	战 国	韩城—华阴	遗 址	仅余一些段落
渭华起义旧址	1928年	华县高塘	纪念地	基本完好

##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

渭南地区气候温和,草木茂盛,河流纵横,适于原始人生存,生活在这里的原始人群,依靠狩猎和捕鱼,以及后来产生的农业、

牧业等生产方式,创造了灿烂的石器时代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发现了大量的古文化遗址。据不完全统计,全区 11 个县(市)境内,目前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 14 处,中石器时代遗址 30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 586 处。比较著名的如表:

渭南地区主要古文化遗址表

名 称	时 代	位 置	备 注
“大荔人”遗址	20 万年前 中更新世晚期	大荔县段家乡解放村	大荔人头骨化石在此发现
禹门洞空遗址	旧石器时代晚期	韩城市桑树坪	
育红遗址	旧石器时代	大荔县段家乡戏育村	在此分布的还有东华城、西华城,似仙渠等遗址
沙苑文化遗址	中石器时代	大荔县南部渭洛两河之间	这一带遍布沙丘,古时称“沙苑”,故命名为“沙苑文化”

续表

名 称	时 代	位 置	备 注
南寨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	潼关县吴村乡南寨子	
窑上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潼关县太要镇窑上村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横阵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华阴县夫水镇横阵村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西泉店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华阴县硤峪乡西泉店村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杨家城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华阴县五方乡杨家城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西关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华阴县岳庙乡西关村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战国时期魏长城修筑其上
南沙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华县瓜坡镇南沙村安家河两侧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虫陈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华县少华乡虫陈村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泉护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华县柳枝镇泉护村	老观台文化聚落遗址
桥河村遗址(原名元君庙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华县柳枝镇桥河村南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老观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华县杏林镇老观台村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北刘遗址	新石器时代	渭南市河西乡北刘村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花园遗址	新石器时代	渭南市花园乡花园村	仰韶、龙山文化聚落遗址
史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	渭南市河西乡史家村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西休里遗址	新石器时代	合阳县甘井乡西休里村	仰韶、龙山文化聚落遗址
临皋遗址	新石器时代	合阳县知堡乡临皋村	仰韶、龙山文化聚落遗址
马家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合阳县知堡乡马家岭村	仰韶、龙山、西周文化聚落遗址
贺龙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韩城市芝阳乡贺龙村	龙山文化聚落遗址
建农新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韩城市昝村乡建农新村	龙山文化聚落遗址
西落雁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白水县纵目乡西落雁村	仰韶、龙山文化聚落遗址
林皋河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白水县林皋乡林皋河西村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温汤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蒲城县永丰镇温汤村	龙山文化聚落遗址
贺兰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富平县留古乡贺兰村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赵家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大荔县伯士赵家村	仰韶文化聚落遗址

## 第二节 古墓葬

渭南地区目前已发现并公布为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墓葬共有 333 处,其中,国务院公布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政府公布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

### 帝王陵墓

**郑桓公墓:**郑桓公,名友,曾为周王室司徒,后受封于郑,死于犬戎之难。郑桓公墓在今华县城关镇螺钉厂内,墓冢形制因年久失修,残损严重。民国 25 年(1936),曾修葺墓地,立有碑石,后风雨剥蚀,人为拆毁,又遭破坏。1988 年,华县文管会重垒封土,以存其地。

**永陵:**西魏文帝元室矩及其皇后弗氏、郁

久闾氏的陵寝。在今富平县留古乡大冢何家村东北。现存封土虽有破坏,其外形基本上保留圆锥形,高约 15.4 米,周长约 230 米,面积 6670 平方米,为富平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成陵:**为北周文帝宇文泰及其元皇后陵。宇文泰是在其子宇文觉建立北周政权后,被追封为文帝的,葬制依天子称陵。陵在今富平县宫里学校内,封土为圆锥形,高约 8 米,周长 149 米,陵前有清陕西巡抚毕沅所立墓碑一通。

**定陵:**墓主是唐中宗李显。唐景龙四年(710),葬于今富平县宫里乡凤凰山中峰。凿空山腹,依山设陵。陵前现存有石狮一尊。其它石刻,多数毁于“文化大革命”中。陵区原有的陪葬墓,现仅存艺愍太子李重俊墓,位于富平宫里乡南陵村刘北堡西北,封土残高 2.6 米,周长 136 米,墓前仅存石狮石人各一尊。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桥陵:**墓主是唐睿宗李旦。开元四年(716)十月葬于今蒲城县坡头乡的丰山南麓。桥陵绕山筑城,四面各设门阙,陵园广阔,地面现存土阙、城墙遗迹以及朱雀、玄武、青龙、白虎四门;残存的神刻有:石华表二尊、天禄 2 尊、石鸵鸟 2 尊、石马 16 尊、石人 20 尊、石狮 8 尊。尤以朱雀门神道两旁石刻保存完整。这是“文化大革命”后由地下挖出并恢复的一批比较珍贵的唐代艺术品。桥陵的陪葬墓据多年来的调查研究,现已确定有肃明刘后、昭成窦后、贤妃王芳媚、让皇帝李宪、申王李撝、岐王李业、代国公主李华、原国公主李苑、金仙公主和云麾将军李思训。1988 年 2 月被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泰陵:**墓主是唐玄宗李隆基。宝应元年(726)葬于今蒲城县保南乡金粟山南麓。陵园布局仿照京师长安,有内外两城。地面文物现仅存石刻华表一尊,天马 2 尊,石鸵鸟 2 尊,石马 7 尊,牵马人 2 尊,石人 15 尊,石狮 8 尊。泰陵陪葬墓有元献杨皇后及高力士墓。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惠陵:**墓主是唐让皇帝李宪,开元二十九

年(741)因“推让天下,有高世之行,非大号不称,乃追谥为让皇帝”,赐建惠陵,陪葬桥陵。陵园除没有依唐制建立山陵而是平地起冢外,“其地宫建制与诸陵同”。惠陵位于今蒲城县三合乡三合村东,封土呈覆斗型,高约 14 米,周长 80 米,陵园内地面仅存土阙、墙基等部分残迹。陪葬墓有:芳国公主、霍国公主、恭皇后元氏、同安郡王李珣、嗣宁王李琳等。

**元陵:**墓主是唐肃宗李豫。唐大历十四年(799)葬于今富平县庄里镇坛山南麓,凿山腹而建玄宫。陵园广阔,陵区四门现仅存石狮 5 尊、石马 6 尊、石人 1 尊、玄华表 1 通,多已残损。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丰陵:**墓主为唐顺宗李诵,元和元年(804)葬于今富平县曹村乡金瓮山南麓。山势呈卧虎形状,雄伟壮观,加之植被保护较好,绿草覆盖,不无秀丽之气。陵园石刻多遭破坏,现仅存石狮 1 尊、华表 1 通。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景陵:**墓主为唐宪宗李纯,元和十五年(820)正月葬于今蒲城县三合乡金炽山南麓。地面现存石刻有华表 1 尊、天马 2 尊、石鸵鸟 1 尊、石马 16 尊、石人 1 尊、石狮 3 尊、石虎 2 尊,清毕沅石碑 1 通,宋“重修宪宗庙碑”1 通。陪葬墓有郭皇后、孝明太后及惠昭太子。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光陵:**墓主是唐穆宗李恒。长庆四年(824)葬于今蒲城县翔村乡尧山西岭南麓。陵园内地面仅存部分石刻,有残华表构件,天马 2 尊,石马石人,多数残倒地面,甚至被土掩埋,四门石狮 8 尊基本完好,陪葬墓有王皇后和萧皇后等。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章陵:**墓主为唐文宗李昂。宝历二年(826)葬于今富平县雷村与齐村乡之间的天乳山南麓。陵园视野开阔,气势壮观,地面现存石刻有华表、石人、石马各 1 尊。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简陵:**墓主是唐懿宗李漼。乾符元年(874)葬于今富平县长春乡紫金山南麓,地面现残存石刻有石狮 7 尊,石人 5 尊,石马 8

尊。1965年公布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将相臣僚

**贾大夫墓**：战国墓，位于今蒲城县贾曲镇怀德村东，残存墓冢封土呈不规则形，高约5米，东西20米，南北7米。秦汉时曾有修葺。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王翦墓**：秦代墓，位于富平县道贤乡永和村北，墓冢呈覆钵形式，南北较长，东西稍宽，高约7米。周长136米。除主冢外，墓西约百余米又南北排列六冢，传说有二：其一为藏有战国时山东六国的图书，其二称象征秦统一六国时王翦的武功，具体涵义不详。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杨氏冢**：北魏墓，位于华阴县五方乡五方村北。为一墓群，数量不详。已发现和发掘的有杨播、杨舒等人墓。据传为华阴“弘农杨氏”祖坟，封土仅有三冢，高约2米，1973年群众取土时，曾发现青石铺砌有甬道，呈覆钵形，其余已平。

**杨素墓**：隋代墓，位于今潼关县吴村乡亢家寨（俗称“冢疙瘩”）村北，两侧有石刻壁画，石门额上刻有“天官赐福”。并发现墓志1盒，小石狮1对。杨素墓的开掘，因塌方而终止，墓室情况不明。

**王仁皎墓**：唐代墓，位于大荔县羌白镇西4公里处，墓冢封土为环丘状，残高10米，东西36米，南北36米。四周为耕地，墓前原有王仁皎碑，被称为“三绝”碑，今已无存。

**高力士墓**：唐代墓，位于今蒲城县保南乡山西村西，墓冢封土呈环丘状，残高5米许，周长70米。系唐泰陵陪葬墓。

**李思训墓**：唐代墓，又名云麾将军墓，位于今蒲城县三合乡北刘村北。墓冢封土呈环丘状，由于长期的耕作及风雨侵蚀，墓的封土仅残高1米余，周长10米。墓前现有著名的云麾将军碑，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李光弼墓**：唐代墓，位于今富平县觅子乡别家村西北。唐广德二年（764）七月葬。墓冢封土因长期淤灌已不存在。但墓地所立唐碑

及清碑各一通至今仍露出地面。

**寇准墓**：宋代墓，位于今渭南市官底乡左家村北一里许。墓冢四周为耕地，因长期以来耕作侵蚀，封土残高约5米，南北2米，东西约6米，外型呈不规则形。当地群众为纪念寇准，近年来，对其墓进行了修葺，并在墓北1里左右建立了寇陵小学。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王杰墓**：清代墓，位于今韩城市夏阳乡安居寨东北约1公里处，当地群众称之为状元壕。“文化大革命”中，状元壕被夷平，墓冢无存。

### 名人乡贤

**杜康墓**：时代不详，位于今白水县城郊乡杜康沟东侧。墓冢封土呈环丘状，高约5米，周长55米，墓前有杜康泉。

**仓颉墓**：时代不详，位于今白水县史官乡北仓颉庙内。墓冢封土呈环丘状，下部以青砖六角围拱，墓前为仓颉庙。

**司马迁墓**：时代不详，位于今韩城市芝川镇东司马迁祠内。墓冢封土呈环丘状，下部以青砖浮雕八卦环砌，墓上有“五子登科”柏一棵。相传过去曾荣枯有序。墓前有“汉太史公墓”碑一通。

**王二墓**：明代墓，位于今白水县北原乡南鹿角村。墓冢封土呈覆钵形，高约2米，面积6×6米。

## 第三节 古代建筑

渭南地区是陕西省古代建筑遗存比较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历来为建筑界、史学界以及考古学界所重视。截止1990年，全区发现和普查到的古代建筑共290座，其类型有建筑基址、塔刹、单体木构建筑，组群木构建筑和青石建筑。这些古代建筑中有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政府公布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处。

### 建筑遗址



渭南地区留存至今的古代建筑基址,除春秋以前的古文化遗址中有大量建址遗迹存在外,春秋以后的几处大型的重要建筑有长城、城池和宫殿。

渭南地区主要古代建筑遗址表

名称	时代	位置	备注
泗州城	西周	潼关县太要镇南、北巡村之间	此城为驻防的泗州军所筑
合阳秦长城	战国	合阳县新池乡、和家庄乡一线直伸至澄城县寺前镇长城头村	此为渭南地区目前发现的最早的一段长城遗址
秦“堑洛”长城	战国	北端在蒲城县重泉村南端在华阴县岳庙乡	
魏国西长城	战国	从华阴县朝元洞起跨越大荔等7县到韩城的黄河岸边	大荔、合阳、韩城等县的23处地方至今可见其遗址
靳尚村秦宫殿	秦	渭南市崇凝镇靳尚村	
芝川汉扶荔宫	汉	韩城市芝川镇	其遗址一残砖上篆书“夏阳扶荔宫令壁与天无极”
汉“华仓”遗址	汉	华阴县礄峪乡段家城	此为汉武帝时的京师仓
潼关十二连城与禁沟	周唐	潼关县	禁沟是潼关城防南面的天然屏障,十二连城是禁沟岸上的12个烽火台

### 古塔

渭南地区现存较大的砖塔35座,著名者有:

**慧物寺塔**(俗称南寺唐塔),位于蒲城县蒲城中学内。原为唐代慧物寺内建筑物,又名诸佛舍利宝塔。始建于唐贞观元年(627),是陕西省现存唐塔中时间最早的一座,为方形密檐式空心砖塔,共11级,通高36米,基层平面9平方米,塔体砖缝不见石灰,相传用糯米汁灌缝。塔之一层南向开一券洞,洞内供一唐代石佛像。第二层北面塔壁中嵌石碑一方,上刻“诸佛舍利宝塔”六字。从第二层起,每层四面均仿木构建筑,隐现出间方柱、斗拱、上承横梁叠涩出檐,间一至二层菱角牙子,分别用条砖与方砖砌成。一、二、三层叠涩出檐多至15层,以上各级逐渐减少。自二层及六层,每层均有对开券洞形望窗一对,在方向上各层相互错位闪开,除第三层外,其它各层券洞形望窗两边均假饰横条格窗。1975年5月,陕西省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精进寺塔**,位于澄城县东街县文化馆内,

始建于唐肃宗至德元年至上元末年(756—761),历时六年。塔为方形空心砖构建筑,底层边长7米,壁厚2米,共9级,通高38米,塔内中空,塔顶铁刹、相轮完好,唯稍倾科。每层有隐出柱子和额枋,券洞形望窗隔间上下相闪开。第五层斗拱出两挑、单拱偷心造,补间一朵。该塔由于年久失修,残损严重,塔底经过抢险补修,门洞已堵。

**寿圣寺塔**(俗称百良塔),位于合阳县百良中学内,原为寿圣寺建筑,建于唐代贞观年间。塔为方形密檐式实心砖塔,共13级,专饰斗拱古朴,通高38米。1985年对塔体、塔基全面进行了维修,并去除了清代所加的两层砌砖围面,使其恢复了原来的面貌。1957年5月被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慧照寺塔**(又名下吉塔),位于渭南市下吉镇人民政府后院。始建于唐,北宋至道二年(996)地震塔毁,咸平二年(999)重修,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元月22日)关中大地震,该塔又被震毁,明万历九年(1581)重修。塔为方形,有唐代风格,共9层,

通高 36 米,底层每边长 6.6 米,每层有四个券洞形望窗。底层南面开设门洞,青石门楣浮雕二龙戏珠,花纹细腻,精巧优美;塔基四角各有力士石雕。塔体南面嵌有石碣二面,记载了重修慧照寺塔的情况。1957 年 5 月被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年来又两次分别对塔体和塔基进行了整修。

圣佛寺塔,位于富平县城关乡尖角村学校内,原属圣佛寺内建筑。该塔始建于唐元和年间,后又于金大定和清康熙年间各有过较大的修葺。塔为八角形密檐式空心砖塔,共 7 层,通高 21 米。塔内原置木质旋梯,可登塔眺望,今已无存。底层边长 2 米,并有一砖券拱门可入塔室,拱门上嵌有“清康熙五十年”字样石刻,并嵌一《重修释迦牟尼如来第十六真身舍利宝塔》的石碣。每层为叠涩出檐并间以菱角牙子,塔体的二、四层南北两侧各有一个券洞形望窗,三、五层东西两侧各开一券洞形望窗,塔刹基本完好。

崇寿寺塔(俗称北寺宋塔),位于蒲城县博物馆后院。原为崇寿寺内建筑,亦名诸佛舍利宝塔,始建于北宋绍圣三年(1096),系密檐式空心砖塔,13 级,通高 48 米。底层南向开一门洞,二层北面塔身中嵌有一石碣,楷书阳刻“诸佛舍利宝塔”。自第二层起,每层四面,均有仿木构建筑,装饰假开间、斗拱,斗拱以上为横梁,牙子及叠涩出檐。第一、二层叠涩 13 层次,以上各级逐渐减少。塔身各层均有券洞形望窗,且多作成两真两假,虚实相间。也有一层仅一真券洞形望窗,除九层以上外,其余券洞望窗两侧又假饰横条格椽窗。塔身第四层南面,中嵌小像一尊,塔下北向小庙内,有石佛座像一尊,石碑两块,记载有建塔缘由及历史。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圆觉寺塔(又称纠纠寨塔、谭法塔),位于韩城市金城烈士陵园内的土岭上,原为圆觉寺建筑,始建于金大定十三年(1173)。后因地震崩缺,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曾进行补修。塔为砖砌八角形,中空,六级,砖尖顶,通高 24 米。底层直径 6.4 米,周长 19 米,塔体

二、三、四、五层均开设四个券洞形望窗。第六层开设五个券洞形望窗。塔内原有木梯今已无存。该塔基座为一高台,高约 8.10 米,呈正方形,基台东西两侧壁修有踏步,基台东壁嵌有一碣,楷书阳刻“时金大定十三年岁次癸巳三月十五日修建宝塔……”等文字。1957 年 5 月被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殊新塔(又称文殊塔),位于大荔县城北环城路十字中心。清道光二十年(1840)始建,原建四层;光绪四年(1878)冬,增修三层,高出大荔县故城墙丈余。民国 16 年(1927),毁于战火,民国 25 年(1936),在冯钦哉倡议下重修,名曰文殊新塔。塔为阁楼式六角空心砖塔,共七层,每层设券洞形望窗,底层有南北二门,层檐为外叠涩五层,塔顶各角为象鼻挑角。1980 年大荔县对此塔的塔基重新进行了修整。

### 楼庙寺祠

西岳庙,位于华阴市岳庙镇东,是历代皇帝祭祀华山的处所。虽因祭山而以庙称,实为天子行宫。建筑布局与外观酷似北京故宫,被人们誉称“陕西故宫”,主体建筑灊灵殿,是目前陕西现存的最大古建筑。西岳庙座北向南,外围筑有城墙,南北长 518 米,东西宽 210 米,总面积达 108780 平方米。城墙高达 10 米,厚 7 米,青砖包砌。城内从南向北的主轴线上,依次修筑有琉璃照壁、灊灵门、瓮城、五凤楼、棂星门、牌坊、金城门、金水桥、灊灵殿、石牌坊、寝宫、御花园、万寿阁。在主体建筑的两侧又分别建有冥王殿、灵官殿、吕祖堂、望华亭等配殿、廊房和钟鼓楼。其间又有碑石、古柏星罗棋布,古朴幽雅,庄重肃穆。西岳庙院落重叠,城中设城。古建筑琉璃饰顶,斗拱密布,彩绘复杂;碑石匾额,造型别致。棂星门的九昂龙头、斗拱,秀丽多姿,巧夺天工;灊灵殿飞檐高耸,主柱擎天,雄伟壮观;牌坊石雕,题材广泛,图案生动,形象逼真;碑古遗墨、撰文、书丹、刻石多出名家之手,又有不少御笔亲题。1988 年,西岳庙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司马迁祠，司马迁祠和墓位于韩城市芝川镇东南的梁山东麓。始建于西晋，历代都有修葺。现存建筑为一组宋、元时代的古建筑群，东临黄河，西倚土塬，北有芝水绕其前，南有断崖护其壁，气势雄伟壮观，风景幽雅秀丽。司马迁祠和墓依地形而建，共有四级台地。第一级台地上为横跨芝水的“芝秀桥”和司马迁祠和墓的山门，山门为迁建原庆善寺建筑，悬山顶，三开间，铜钉红漆大门。第二台地为“高山仰止”木牌坊。第三台地为“河山之阳”的砖牌楼。第四台地为青砖包砌的司马迁祠和墓。司马迁祠和墓共有二座主体建筑，一为献殿，一为寝殿。献殿为悬山顶，面阔五间，进深二间，殿内碑石林立，殿前松柏掩映。寝殿几乎与献殿相连，面阔五间，进深二间，内置司马迁坐像一尊。寝殿后即为司马迁圆形八卦砖砌墓，墓上植一“五子登科”柏，据说转换荣枯，自然有序。登上四级台地间的印石漫道和九十九级沙石踏道，步入司马祠内，远眺四方：芝水潺潺如银带，黄河涛涛似有声，古道幽幽藏春秋，梁山横卧起风烟。妙趣天成，令人心醉。著名戏剧家田汉留诗赞曰：“巨作龙门竟若何？一天星月少梁过。雄才百代犹堪仰，鸿世千秋定不磨。清水村中炉火密，芝川桥畔血痕多。传忠难得如椽笔，柏下苍茫望大河。”现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渭南鼓楼，位于渭南市老城街军分区大门之上。原为隋代渭南县城的中心建筑，明代洪武年间，渭南县城进行扩建，鼓楼成为县衙的门楼。1556年，关中大地震，鼓楼震毁，1557年重建。该建筑系高台重楼式建筑，砖台东西26.80米，南北14.70米，高6.80米。楼基东西14.60米，南北10.79米，楼为重檐歇山式两滴水，琉璃瓦盖顶。下层宽16.6米，进深10米，周围有庭柱，东西6柱，南北5柱，南北面各有八角窗2个。上层为三间谯楼。砖台下南北向有门洞长16.6米。门墙两旁有“三秦要道，八省通衢”的刻石。

蒲城文庙，位于县城正街中心，座北向南。该庙建于唐贞观年间，宋、元、明、清历代

均有相当规模的维修。特别是明正德年间作了较大幅度的扩建。现存建筑均为明清风格，庙前有“六龙壁”，又名“翠壁”，实为照壁。通高6米，长17米，正面琉璃花竖砌。“六龙”背面又以琉璃瑞兽浮砌。造型生动，手法细致。前门曰“棊星门”。整个庙院由三个院落组成，棊星门至戟门为第一个院落，有泮池、单孔桥。戟门至大成殿组成第二院落，除大成殿1976年遭火灾被毁外，院内尚有东西廊房各12间。第三院落有元代建筑明伦堂一座，堂前两侧有掌酒司、典库司各五间。蒲城文庙现为蒲城县博物馆。

乐楼（岳楼），原为澄县城隍庙前的一组建筑，因与岳阳楼类似得名。岳楼，又因在城隍庙前亦叫城隍庙神楼。创建于唐代，明万历十年（1582）有过增修。前原有一水池，名曰西湖，池水清澈如镜，乐楼倒影尽收眼底。三楼各上下两层，以中楼最为高大，占地140.2平方米。用柱32根，正中10柱间砌砖建楼，楼上四周有回廊。顶为九脊重檐三滴水，四挑角挂有风铃。东西二楼与中楼结构形式相似，但较中楼低矮，各占地40平方米。该组建筑近年数次维修，保存较好。

岱祠岑楼（俗称东岳戏楼），位于大荔县朝邑镇大寨子东东岳庙内。建于两米高的砖砌台基上，高约20米，共二层，重檐三滴水，斗拱挑角，屋顶施琉璃瓦，下层正面是戏台，台面广阔，楼内有台梯，可以攀登。从楼的结构和营造特点看，当是宋代建筑，元、明、清各代都有修补，仍不失原貌。

玉泉院，位于华阴市华山镇南的华山脚下。原为北宋道士贾得升为其师父陈抟所建的祠堂，园林式建筑群。依地势分为三层，层与层之间除中间有石级踏道相连外，东、西两侧又有别致、秀丽的回廊相通。第一层有少数怪石题刻和竹松、溪流。第二层内松柏掩映，泉水萦绕，碑亭、刻石林立，莲池石舫如画，无忧树、无忧亭、陈抟睡像、望河亭各有特色。第三层为道教殿堂，共三进。前殿、中殿高悬慈禧、光绪御笔匾额，字体遒劲，金壁辉煌。后殿

前的痒痒树,手触即摇,十分有趣。玉泉院作为华山道教圣地,庄重而神秘。幽雅别致的园林式群体建筑,与华山的自然风光,相映成趣,近年来成为旅游热点。

紫云观(俗称薛曲庵),位于韩城市金城城区象山中学内,座北向南,占地 1767.84 平方米。观中主体建筑三清殿为元代建筑。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其特点是外挑无昂,转角辅作无角柱。灰布筒瓦,琉璃脊、兽、吻。正脊为琉璃筒瓦,九脊六兽。1957 年 8 月,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外,还有三圣殿、四圣殿、犹龙殿。

禹王庙,位于韩城市芝川镇司马迁祠内,原在韩城市管村乡,现仅存一殿,单檐悬山顶,琉璃脊,屋面施琉璃筒瓦,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四椽。该建筑在柱子的排列上不同一般。前檐用减柱法,除角柱外,只用两根金柱,构成三间殿模样,使当心面阔加大于次间面阔的六分之一。更奇特者是后檐,它既不用前檐的减柱法又不依梁架之楹数用,而是别出心裁地增添平柱一根,匀布成五间殿的形式,柱与柱之间宽度基本相等。因此,当地群众称它为“前三后五暗四间”。角柱藏于山墙之间,柱径 0.05 米,高 1.83 米,前后檐各施斗拱五朵,匀布于粗大的原木通檁上,在明间的木檁上留有墨书“元统三年乙亥岁创建……”。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彰耀寺,位于韩城市芝川镇司马迁祠内,原在韩城市金城区陈家巷,是赵氏家族为彰其祖先而建,属元代建筑。歇山顶,屋面施琉璃瓦,面阔三间,进深二间,五架梁,前檐施金柱,柱径 0.26 米,高 3.08 米,面均布斗拱,共十朵,四辅作出单昂。

三圣庙,位于韩城市芝川镇司马迁祠内。原在韩城市管村乡薛村。元代组群建筑,现存寝殿、献殿、门楼,均排列在南北中轴线上。据原重修庙碑记载:“庙创自元至元十年”。献殿明间四椽下墨书“元至元十年岁次癸酉三月本村前社创建”。献殿及寝殿,均为单檐悬山顶,屋面及屋脊为砖和灰布、板瓦覆盖,面阔

三间,进深一间,五架梁用木柱柱头,均施斗拱。献殿柱径 0.45 米,高 2.9 米。寝殿柱径 0.30 米,高 3.10 米。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法王庙,位于韩城市西庄镇西,现由西庄镇政府和西庄粮站分别占用。法王庙是一组以元代为主又间有明清风格的建筑,座北向南,现存建筑群的中轴线上,自南向北依次有法王砖塔墓、前殿、献殿、寝殿等。前殿与献殿为悬山顶,琉璃瓦覆盖,斗拱简朴,梁架用砂石柱支撑,前后檐用通木梁。面阔三间,立柱多藏于墙内,墙体厚实又有明显收分。寝殿为单檐歇山顶,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周有回廊,斗拱繁复、华丽。整座建筑基础为一砖砌高台,南面有漫步踏道。寝殿的建筑风格与前殿、献殿明显不同,是一座明代建筑。寝殿东西两侧又有关公庙、娘娘庙两座小型建筑。现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合阳文庙,位于合阳县博物馆内,是一组明代建筑。现存主要建筑有大成殿、尊经阁、东西厢房等。大成殿为单檐歇山顶一滴水,琉璃瓦覆盖屋面,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局部结构有元代风格,斗拱简朴。尊经阁建在一个高台基上,屋顶为重檐九脊歇山顶三滴水,面阔三间,进深两间,立面三层,阁楼高 16 米。东西两厢房保存基本完整。

白水仓颉庙,位于白水县史官乡史官村北,因祭祀仓颉而得名。创建年代不详。现存建筑是一组明、清风格为主的建筑,座北向南,四周有土墙环围,占地 17 亩。整组建筑自南向北,在中轴线上分别依次为照壁、山门、前殿、抱厅、献殿、寝殿、墓冢。在主体建筑的两侧又有东、西戏楼、钟、鼓楼、东、西陪殿及廊房等。特别是寝殿前搭牵的三间单面廊房,系金元时代的建筑,是该组建筑中最早的建筑。建筑四周又密植翠柏 40 余株,形态各异,妙趣天成。群众中相传的有:丹凤朝阳、二龙戏珠、魁星点元、青龙戏柏、宝莲灯、转枝柏、柏抱槐、狮子柏、娃娃柏、灵芝柏、劈山救母柏、迎客柏、孔屏柏、猴头柏等。庙内所存仓圣

鸟迹书碑等 15 通石碑,反映了有关仓颉庙的情况。庙后的仓颉墓,青砖围砌,墓上植一分枝柏。墓侧东西各开设有券洞门,供人出入。

华县文庙大成殿,位于华县县城新华路城关粮站内,是一座明代建筑。面阔五间,进深五间,单檐歇山顶一滴水。屋面琉璃瓦覆盖,飞檐挑角,斗拱繁复华丽,昂头多为龙头。特别是该建筑前檐斗拱与西檐斗拱的作法和后檐及东檐斗拱的作法明显不同。传说是因分别主持施工的两工匠对斗拱作法各持己见,分别制作的结果。该建筑解放前已多次遭到破坏,文庙的其它建筑尽数破坏,仅大成殿独存。1985 年进行了维修,恢复了原有风貌。

韩城城隍庙,位于韩城市金城區隍庙巷城关中学内,是一组占地广阔,规模宏大的明代建筑群。隍庙巷内两坊对峙,东坊题名“监察幽明”,西坊题名“保安庶民”。两坊间南面墙体为琉璃装饰九龙壁。北面则为城隍庙的山门。经过券棚顶的过厅,其后则为过殿。过殿前西侧有一舞台,文台级,屋顶为十字歇山顶,重檐二滴水,屋面由琉璃瓦覆盖,面阔三间,进深三间。过殿为悬山顶,屋面琉璃瓦覆盖,面阔三间,进深二间。过殿北面又有献殿、寝殿,皆为单檐歇山顶,屋面为琉璃瓦覆盖,脊兽、鸱吻造型生动,面阔三间,进深三间。献殿与过殿间,又有东西厢房 18 间,悬三顶,屋面琉璃瓦覆盖,脊兽几乎全部残缺。韩城城隍庙是一琉璃装饰技术高超的明代建筑群,局部结构亦有元代风格,较为罕见。

韩城文庙,位于韩城市金城區学巷内,是一组规模宏大,布局完整的明、清建筑,座北向南。文庙所在的学巷内两坊对峙,一名“贤关”,一名“圣城”。坊上分题“德配天地”,“道贯古今”。两坊间是明万历所修长 17 米高 4.2 米的五龙盘曲琉璃壁。壁后是文庙的前门“棂星门”。门两边有龙凤相配,门上悬立匾,书“文庙”二字。文庙建筑群由四个院落组成。从棂星门到戟门为第一院落,院内有泮池,中为单拱桥。泮池四周有石栏,西有致斋所,东有更衣室,碑亭六座,东西对称,亭内碑碣记述

明清两代重修概况。院中古柏参天,清新幽静。由戟门至大成殿构成第二院落。大成殿整个殿基为石砌高台,门外有月台,月台前有蹉踏道两列。其间有龙形高浮雕,并以龙形浮雕石杠拦架于踏道上方。台基四周围有汉白玉石柱。大殿面阔三间,进深四间,屋面布以板、筒瓦,单檐歇山顶,殿前两侧廊房各有 13 间,向北有过角门。殿后以花墙相隔,与北面的明伦堂构成第三院落。明伦堂为悬山顶,面阔三间,进深四间,梁架间高悬“师道尊严”匾额。明伦堂前两侧有东西碑林,碑林前西有典库司,东有掌酒司。通过明伦堂后,即为文庙最高建筑——尊经阁,组成最后一个院落。尊经阁是高台基建筑,台基高 3.5 米,四周围有花墙,屋顶为重檐歇山顶三滴水,面阔三间,进深三间,阁内有楼阁一层,尊经阁。

丰图义仓,清朝光绪初年,陕西关中大旱,颗粒无收。大荔朝邑一带尤为严重。当时,身为朝廷户部尚书的朝邑人阎敬铭,巡视灾情后,认为应该以数岁救一岁之荒,以本地之粮防本地之饥,节约储备,以防万一。光绪八年(1882),深受旱灾之害的朝邑百姓,纷纷响应阎敬铭的倡议,捐银三万余两。在今大荔县朝邑镇东的仰圣堡修建了一座储粮仓库。光绪十一年(1885),粮仓竣工,慈禧太后朱笔御批“天下第一仓”。号曰丰图义仓,一时名振全国。丰图义仓的建筑形式,在我国粮仓建筑史上具有独特的地位。整个建筑修建在三面凌空土垣上,分为外城和内仓两部分。外城的北、东、南三面距临悬崖,只有西面围筑城墙,并留有出入的唯一门洞。地势高燥,坚固易守。内仓座北向南,青砖砌筑,高约 8 米,东西长 133 米,南北宽 83 米,呈长方形,内有仓廩 58 洞,环列成方形。院中天井范围广阔,南门又洞开东、西两门,存取粮食十分方便。各仓廩内底部空悬木板,通风干燥,隔湿防潮。仓顶平铺青砖稍有倾斜,既流水畅通,又有晒粮之利。沿边又筑有萧墙,成为粮仓的又一道防线。

## 第四节 碑碣 墓志

渭南地区自古以来，雕石立碑成风。现存碑碣、墓志从汉代起，几乎历朝都有，且不乏名家之作，被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碑石有10通，又有附属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碑碣百余通。

### 碑碣

渭南地区发现的少数名碑已迁置西安碑林。部分留存当地的名碑，由于长年风侵雨蚀，刻文漫漶不清，集中保存的如司马迁祠、西岳庙、仓颉庙等建筑物内的碑石，除人为破坏外，基本完好。

《仓颉庙碑》，东汉碑。碑身上锐下方，上有穿。高1.6米，宽0.6米。碑文隶书，大约方寸。碑阴、碑侧文字皆漫漶不清，碑穿左右文字亦不可辨识，碑阳仅见“仓颉四目灵光为左史及熹年年”十余字，其它文字漫漶不清。隶书文字字形俊美，秀韵自然。原立于白水仓颉庙献殿内，1975年迁置西安碑林。

《曹全碑》，东汉碑。碑身长方形，高2.72米，宽0.95米。碑文隶书，20行，行45字，记述了曹全的世系及当时的一些重要文件。书法属汉隶精品，秀美多姿，工整精细。自出土后，风靡一时，数百年来为书法家和金石家所喜爱。1957年迁置西安碑林。

《广武将军吕□碑》，晋（前秦）碑。碑身长方形，通高1.83米，宽0.67米。碑文隶书，字方一寸，共17行，行31字。碑侧刻文为8行，行12字，每行字数不一。碑文书法疏朗，高浑飘逸，被誉为“绝品”。明代末期发现后流失，民国9年（1920），重新发现于白水南彭衙寒崇寺。1971年迁西安碑林。

《邓太尉祠碑》，晋（前秦）碑。碑身长方形，上有穿，通高1.27米，宽0.49米，厚0.17米，碑面文字漫漶，仅存碑阴隶书9行，行19字。记述了重修三国邓艾祠的情况。

《大代宕昌公晖福寺碑》，北魏碑。碑身上

平锐，碑首半圆形，碑身长方形束腰，中部两侧对称内凹，通高1.74米，宽0.8米，下部宽0.64米，碑额篆书“大代宕昌晖福寺碑”。碑文楷书，共24行，因碑身下部内凹前三行和后三行每行为26字，中间每行44字。碑阴刻有许多少数民族姓氏，碑文记述了王庆时修建晖福寺的功绩及所修寺院的豪华景况。该碑原立澄城县罗家洼乡北寺村，1971年迁置西安碑林。

《云麾将军李思训碑》，唐碑。位于蒲城县三合乡北刘村西北，碑首六螭，碑身长方形，上窄下宽，上薄下厚，通高4.1米，宽1.3米，厚0.5米，圭额篆书“唐故友武卫大将军李府君碑”。李邕撰文并行书。向被行家视为珍品，碑文上部较清晰，下部模糊。现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李元谅碑》，唐碑。立于唐贞元二年（786），现存华县政府院内。通高5米，宽2米，厚0.3米，碑首为六螭，圭额篆书“大唐镇国军陇西节度使右仆射李公懋功昭德颂”。碑身长方形，上窄下宽，上薄下厚，收分明显。碑侧雕刻蔓草花纹，碑文隶书共72行，行65字。李彝篆额，张蒙撰文，韩秀弼书。碑文记述了元谅的生平，对于研究唐“朱泚之乱”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现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李光弼碑》，唐碑，位于富平县老城文庙内，唐广德二年（764）立。碑首六螭，碑身长方形，上窄下宽，上薄下厚，通高3.92米，宽1.25米，中厚0.4米，圭额篆书“大唐太尉兼侍中临淮武淮王赠太保李公神道碑”，分4行，行5字，字大0.18米，颜真卿撰文，张少悌行书。碑文因长年风雨侵蚀，字迹漫漶不清。1956年，被公布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高力士碑》，唐碑。藏于蒲城县博物馆内。六螭首，碑身长方形，通高4米，宽1.5米，中厚0.25米，碑阴为线雕缠枝卷叶牡丹图案。碑文共30行，行55字，圭额篆题“大唐故开府仪同三司赐扬州大都督高公神道碑。”

李阳冰篆，碑文为张少悌书。记述了高力士的生平经历及身世。对于唐代宫廷斗争也略有涉及。高力士碑原来仅发现上半部，1971年发现下半部。

《篆汉合文碑》，元碑。现存合阳县西街小学内，立于元代延祐六年(1319)。螭首，碑身长方形，通高2.35米，宽1米。圭额阴刻篆书“御宝圣旨”。碑文漫漶不清，上汉下蒙，内容一致。记述了元代皇帝关于保护寺庙的圣旨。1956年被公布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合阳县文管会增修碑楼一座。

《河渚灵源王庙碑》，清碑。现藏于韩城市芝川镇司马迁祠内。碑首浮雕二龙戏珠，高1.26米、宽1.28米，圭额篆书“敕修河渚灵源王庙碑”。碑身长方形，上窄下宽，上薄下厚，收分明显。长方形碑座，素面，碑文楷书，共27行，行64字。记述了北宋大观年间，韩城、合阳一带，黄河三次变清及大旱的情况。陈振撰文、王瑟书丹。碑阴有“大明国嘉靖三十五年地震倒毁无存……”等，该碑原在河渚村。1982年迁司马迁祠内，迁建时不慎折为两段。现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冯玉祥悼李大钊二十烈士碣》，藏于潼关县文管会。原嵌于潼关城西门外一面墙壁上，碣长1.1米，宽0.65米。据史料记载，该碑系1927年李大钊北京遇害后，当时驻守潼关的冯玉祥将军，随即召开追悼会，并通令全军佩带黑纱，又亲书碑文，以志哀悼。碑文行书，共21行，满行27字。

### 墓志

渭南地区发现的墓志，以明、清两代居多，但也有不少隋唐墓志。这些墓志有许多出自名人之手，有较重要的史料及艺术价值。

杨素墓志：1973年出土于潼关县吴村乡亢家寨村附近，收藏于潼关县文管会。志盖散失，志铭呈方形，边长0.92米。铭文楷书，共45行，行34字，因残损，撰书立石人均不详。墓志铭记载了杨素生平事迹，对隋史的研究有重要价值。

苏孝慈墓志：清光绪十四年(1888)发现

于今蒲城县苏坊乡。藏于蒲城县博物馆石刻室。志石为方形，边长0.84米。撰文书丹人，不详，楷书文字，总数1296字。记述了苏孝慈的生平。该志出土后，全国各地书法家争相拓印。

金仙公主墓志：藏于蒲城县博物馆石刻室，墓志呈方形，边长1米，楷书，玉贞公主书丹。记载了金仙公主的生平事迹。

王贤妃墓志：1971年8月发现于蒲城县三合乡，藏于蒲城县博物馆石刻室。墓志一合，立盖为覆斗形，四条线雕四种兽，篆书“大唐睿宗大圣真皇帝贤妃王氏墓志铭”。志铭呈正方形，楷书，志文记述了王芳媚的生平事迹，也反映了一些唐宫廷内部的矛盾和斗争。

李之光墓志：1967年发现于潼关县吴村乡营南村，收藏于潼关县文管会，墓志一合，盖为覆斗形，篆书“大唐故尚书左仆封赠司空李公墓志铭”，四条线刻缠枝纹及十二瑞兽。志铭呈方形，边长0.9米。志文楷书，共40行，行37字。杜确撰文，李之光子李平书丹，记述了李之光生平及事迹。

王鼎墓志：墓志原嵌于王鼎家祠享殿墙壁上，原有四块，现存二块，呈长方形。长1.07米，宽0.35米。军机大臣穆彰阿篆盖，卓秉恬撰文，祁隽藻书丹。四块墓志全文共2000余字，惜今残缺。王鼎方形墓志一合，随葬墓中，尚未发掘。

## 第五节 革命旧址

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渭南地区发生过不少有影响的事件，这些事件和其重要参与者，都留下了一些纪念性建筑，如渭华起义旧址、杨虎城旧居等。

### 渭华起义旧址

渭华起义发生在渭南、华县，经过县(市)文物部门和党史部门的初步考察，主要革命旧址有18处，其中渭南11处，华县7处。

私立赤水职业学校旧址：今渭南市赤水职业中学内。1922年8月，社会主义青年团

团员王尚德受武汉地区党组织派遣回陕后，约其好友在家乡建立私立赤水职业学校，以此作为革命基地，传播马列主义，发展、建立陕西省第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为1928年5月的渭华起义培养、输送了大批革命青年。该校也是渭南地区第一个中共支部的诞生地。

**渭阳楼旧址：**原为渭南渭阳中学图书楼，在今固市中学内。1925年3月，方干才（仲如）受中央北方局派遣到了渭阳中学任教，传播马列主义。同年11月建立团支部。1926年5月建立党支部，1927年，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的五一县委机关设在渭阳楼内。地下党利用渭阳中学为渭华起义和以后的革命斗争培养、输送了大批革命青年。

**宣化观旧址：**今渭南市双王乡槐衙村的宣化小学内。1928年2月29日，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此处爆发了“宣化事件”，拉开了渭华起义的序幕。

**县立中学旧址：**今渭南军分区招待所院内。1927年至1928年3月，第一届渭南县委设在校内的大成殿，很多知名革命家在该校任过教，县委的主要领导成员住在该校，渭华起义很多准备工作在此进行。

**县立高小旧址：**今渭南市东关小学内。此处是1927年至1928年地下团县委的驻地和开展活动的主要基地。当时，省委一些领导来渭指导工作也多住在这里，宣化观的革命行动就是在这里决策的。

**崇凝区苏维埃政府旧址：**今渭南市崇凝小学和老爷庙内。1928年5月1日，陕西省第一个区苏维埃政府——崇凝区苏维埃政府在崇凝镇老爷庙戏楼前召开的声势浩大的群众暴动大会上宣布成立。

**望岗岭旧址：**今渭南市花园乡大寺村东。1928年5月初，共产党领导的农民武装——陕东赤卫队在此召开成立大会，由陕东特委负责人宣布命名，举行授旗仪式。

**郭村洞旧址：**今渭南市线王乡郭向冯西沟下。此处是宣化事件后和渭华起义时渭南

县委的驻地，也是中共陕东特委的主要活动地之一。1928年4月，由陕东特委主持在此召开的渭、华、固、三县党、团县委联席会议，制定了《临时纪律十一条》。

**半截山旧址：**今渭南市桥南镇天刘村南。渭华起义开始时和敌军大规模进攻起义军前，此处是陕东赤卫队的主要活动据点之一。

**塔山旧址：**今渭南市桥南镇南。是陕东赤卫队队部的所在地，山上筑有掩体道，枪械修理所，也是陕东赤卫队的主要军事据点。

**灵台寺旧址：**今桥南镇东南塔山山下。是陕东特委的驻地之一。

**瓜坡旧址：**今华县瓜坡镇。1928年5月10日，许权中旅举起西北工农革命军旗帜宣布起义和对部队进行初步整编的地方。

**高塘小学旧址：**今华县高塘中学西侧。西北工农革命军司令部的驻地，内有工农革命军总司令唐澍、军委主席刘志丹的办公旧址。1957年5月31日，被省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8年，高塘文管所成立后，按原貌进行了维修。

**堡子底三教堂旧址：**今华县堡子底小学内。陕东区特派委员会机关住址。1957年5月31日，被省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郭村小庙旧址：**今华县东阳乡郭村村北。1936年6月，刘志丹等曾在该庙门外墙上题词。1957年5月31日，被省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睡佛寺旧址：**高塘小学旧址东南。渭华起义时西北工农革命军的驻地，渭华起义烈士纪念碑在此耸立。

**高塘会馆旧址：**今高塘镇中学。1928年4月，西北工农革命军和渭南东塬、华县西南塬农民在此举行军民联欢会，也是筹备渭华地区苏维埃政府的地方。

**江村药王洞旧址：**今华县东阳乡江村北。中共陕东特委在此召开了第一次扩大会议，对渭华起义作了具体部署，通过了《目前工作计划大纲》。



## 杨虎城将军旧居

杨虎城将军旧居：在今蒲城县城内东槐院巷。有东、西两组四合院建筑，东院为故居正院。南北总长 75 米，宽 10 米，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从前门到后院，有门厅、两侧外厢房、大厅、女厅（带券棚）、两侧内厢房、后楼房。西院为花园，南北总长 50 米，宽 10 米，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8 平方米，有门房、花园、书房、两侧厦房和后上房。东西两院都是民国 23 年（1934）农历三月十二日开始修建，十月底完工。均系关中民间传统式土砖木结构，花窗格门，制作精良，浮雕讲究，油漆光滑，色泽明快。另外，正院的东北角通向墙外，盖有三间厦子伙房（现北半截为空院），南北长 21 米，宽 6 米，面积为 126 平方米，原为石板房，房下箍有石圈。正院的对面，马路南边，座南向北，原为杨故居的马房，1957 年卖给私人。故居收藏有杨虎城将军生前用过的部分桌、椅、床、柜等家具和其母孙老太太 60 大寿时亲朋赠送的部分礼品 90 多件。另外展出多幅照片和连环画一套，介绍杨虎城将军的生平和战斗历程。

## 第六节 文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渭南地区没有文物管理机构，建国后渭南地区中心文化馆和各县（市）文化馆，都设有专职或兼职文物干部，负责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1979 年，渭南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成立，随后各县（市）也相继成立了专门的文物管理组织。至 1990 年，全区有文物管理委员会 9 个，文物保管所 9 个，县（市）博物馆和纪念馆 5 个。

### 文管工作

渭南地区文物管理工作的重心是保护和管理，主要有五个方面：

流散文物收购。地、县两级文物部门长期以来，坚持收购流散于社会和私人手中的文物，然后每半年或一年一次汇总后上报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核准付款。多年来，收购了

大量的流散文物，防止了文物的流失。

古建筑的维修保养。1979 年以来，全区已完成了 20 余座古建筑的维修、搬迁，不少古建筑在维修后，已对游人开放，如华山脚下的玉泉院，韩城市的司马迁墓和祠，白水县的仓颉庙等。

地面文物的保护管理。全区所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了“四有”，即：有保护组织或专人管理；有标志及标志说明；有科学的资料档案；有保护范围。长期安排巡查地面遗存的古墓葬、古遗址，预防、制止自然和人为破坏。同时积极、主动地处理基本建设中如砖场、建筑工地等发现的文物遗存。1982 年以来，地区还发挥各县（市）基层文化组织的作用，把文物保护管理的任务落实到乡（镇）文化站，并建立了群众保护组织。

文物库房的管理。全区 11 个县（市）的文物库房，采取了建档、建卡、帐物分管等一系列科学管理措施，并定人、定岗、定制度，使文物库房的管理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并经常抓安全保护，安装了“双门双窗、一响”，即铁门、铁窗、木门、木窗、警报器。购置了铁面柜、保险柜，使库存文物的安全有了一定的保障。

文物科研。地、县（市）文物部门在完成日常业务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文物科研工作，先后编印书刊 3 本，据不完全统计，1979 年至 1989 年，全区文物干部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各类文章达 150 余篇，其中有的被评为社会优秀成果。

### 文物普查

建国后，渭南地区进行过多次重大的区域性文物普查，如五十年代的唐陵普查和三门峡库区普查。不少文物专家，特别是研究石器时代的考古工作者在此进行过多次专题性普查或试掘。全区性的大规模普查先后进行过两次。

第一次文物大普查：1980 年，本区作为全省文物普查的试点，抽调文物干部 80 余人，分成 11 个分队，每队一县，逐乡、镇试点查勘有记载的文物古迹，取得了一定成绩。

第二次文物大普查:1988年,渭南地区受省文物事业管理局的委托,抽调全区70余名文物干部,组成渭南地区文物普查队,分两队逐自然村进行,完成了韩城、潼关、合阳、大荔、华阴、富平、白水、澄城、华县、渭南等县市

的普查。这次普查新发现了大批古遗址、石刻等文物点(处),受到了上级组织的好评,在全省的总结评比中,渭南地区的文物普查队被评为先进集体,15名文物干部被评为先进个人。

## 第五章 旅 游

渭南地区自周、秦到汉唐一直为京畿地区,特别是汉唐,留下了灿烂辉煌的名胜古迹和民间传说。后因各代无旅游保护制度,致使不少旅游景观、线路遭受破坏。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旅游景观的考察、修葺和保护。1957年前后,各县组织人力、物力对主要旅游景观进行调查、规划,确定了保护等级,公布了保护范围,着手进行绿化。1962年前后,各县又分别对重要的名胜古迹拨款维修。“文化大革命”期间,旅游景观被当作“四旧”横扫,不少古建筑遗址、墓葬、林木、古碑、雕塑被砸、被毁、被卖、被挪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渭南地区旅游资源、旅游景观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开发利用,旅游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1982年2月,司马迁祠墓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年8月,渭南地区进行了风景名胜资源调查。10月,华山风景区被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986年4月,韩城市被批准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988年底,韩城市的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至1990年,区内已发现名胜古迹有5459处。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处,省级1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38处,县级420处;革命遗址22处;古遗址580处;古墓333处,古建筑290处;石刻4000多处;石窟寺9处;馆藏文物20036件。初步形成三大旅游区,即华山风景名胜区、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蒲城唐帝王陵风景名胜

区。三大旅游区遥相呼应,形成环形旅游线路。

### 第一节 旅游景观

#### 华山风景名胜区

华山是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以其气势宏大,奇险雄伟著称。自古又是道家圣地。其石刻、雕刻建筑、山川河流、古树名木、传说神话融为一体,构成了一个自然风景与人文景观紧密结合的风景区。主要有华山、玉泉院、西岳庙三组景观。此外有魏长城、汉华仓遗址等景点。景区可连接观赏潼关十二连城、古潼关、潼关潮、大荔矿泉、岱祠岑楼、丰图义仓、华县潜龙寺、少华山、渭南起义纪念馆、渭南文庙、鼓楼、沈河公园、三贤故里、慧照寺塔、石鼓山、灵台寺等景点,形成连接观赏洛阳、西安——汉唐古道旅游热线。

华山,位于华阴市城南五公里处。为中国五岳中的西岳,是全国首批风景名胜区之一。北临渭水,南倚秦岭,海拔2160米。山势陡峭、险峻,气势雄伟壮观,素有“奇险天下第一山”之称。山上有五峰,形若华之状,以此得名华山。山体为白垩侵入的花岗岩岩体。南北长10公里,东西宽15公里。由于花岗岩的构造节理,加上成亿年的侵蚀作用,形成了如刀削成的数个山峰。各峰千姿百态,气势雄伟,特别是朝阳、莲花、落雁三峰,傲然笔立,犹如神工所致。华山“自古一条路”,自玉泉院入华

山峪经青柯坪、千尺幢、百尺峡、老君犁沟、上天梯、苍龙岭、长空栈道等奇景险道，直趋绝源。由峪口到峰顶相距不过 10 余公里，而高差竟达 1700 余米。登临绝顶，俯首四望，附近诸山都在其脚下，果如唐代诗人杜甫所说“诸峰罗列似儿孙”。山石景致融自然与人工为一体，构成一连串千奇百巧、鬼斧神工的奇境。“祖国山河秀，雄险推太华”。

玉泉院，地处华山脚下，为上华山出入口。院内玉泉萦回，古树参天，亭阁殿台，碑刻石舫，令游人留连忘返。院内的山荪亭、无忧树、十二洞等胜迹，传说神奇，保存甚好。

西岳庙，位于华华北 7 公里，华阴市东北 3 公里处，是历代帝王祭祀华山的地点，被誉为“陕西故宫”。它始建于西汉武帝年间，后历代增修。庙内现存陕西最大的古建筑灏灵殿，还有许多木石牌坊、石碑等。庙内有数千株古柏，挺拔、苍劲，因是西晋太康九年（288）弘农太守魏君实所植，人称“晋柏”。西岳庙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堪称秦东的一颗明珠。

汉华仓遗址，位于华阴市礄峪乡段家城村北瓦渣梁上。东西长 1120 米，南北宽 700 米，是一座西汉时期的粮仓遗址。汉华仓又名京师仓，是西汉王朝设在华阴的一座大型粮仓。

魏长城，南起华阴市华山峪朝元洞之西，依地势蜿蜒北上，经大荔、澄城、合阳等县止韩城的黄河西岸，全长约 300 公里。经过两千多年的岁月，魏长城遗迹犹存，在华阴市境有 8 处，从朝元洞至古城，分布约 10 里长。魏长城全用细土夯筑而成，非常坚实，它是研究古代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可靠资料和凭据。

潼关十二连城，是古时从潼关城顺禁沟西沿到秦岭蒿岔峪口建筑的 12 座烽火台，秦时连接为城，属于防御性军事堡垒。明末李自成义军越过潼关城，与明将孙传庭在这里进行了激烈的战斗。

古潼关，历史名关，以险著称。山势雄三辅，关门扼九州，城墙北靠黄河，南依山原，蜿

蜒曲折于山河之间，周长 6 公里。雄视东土，护卫京畿。历代发生过许多重要事件，有史可考的战争达 40 余次。

潼关潮，位于潼关县港口镇，每天早上黄河之水暴涨，每天下午河水回落。晚霞余辉，潮涨潮落，在内河实属罕见，为西北一绝景。

大荔矿泉，位于大荔县龙首山脚下，水质纯净，含 50 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为医饮兼用型天然矿泉水。泉口径八寸，受地下压力自然喷出地面 10 余米高，日喷 5 万余吨，水温 42.5℃，是饮用、医用、沐浴的绝好原料。

大荔岱祠岑楼，位于大荔县东 17 公里的朝邑镇大寨子村东，是皇帝祭祀东岳泰山的行宫。岱祠为东岳泰山庙的别称。因此庙远离泰山所以叫东岳行祠或岱祠行宫，岑楼是庙前的大戏楼，群众通称东岳戏楼。岑楼建于宋朝。整个建筑想象丰富，构思巧妙，是宋代建筑的杰出代表。登楼北望可见蜿蜒起伏的铁镰山，向南可见雄伟俊秀的太华三峰，左可俯瞰雄浑黄河，右可见清秀洛渭。

丰囤义仓，位于大荔县朝邑镇东岱祠楼南。为清末修建的民办储粮仓库。粮仓外如城堡，内建包廋，院落中为天井，周列 58 洞。仓洞顶部平坦、宽阔，稍有坡度，排水畅通，晒粮方便。慈禧御笔朱批“天下第一仓”。有较高的经济、军事、建筑艺术价值和实用价值。

潜龙寺，位于华县东南 15 公里的柳枝镇张家山南山上。坐北朝南，掩映在茂林修竹之中。寺院正中有精刻细塑的三尊大佛像，东西骑兽两座神。寺内古柏及樱桃诸树相交错，幽静雅致。其中一棵槐树人称“柏抱槐”，枝繁叶茂，独领风骚。寺内有明成化四年（1468）至清咸丰四年（1854）的历代碑石 8 块，记载着潜龙寺的兴衰历史，另有明正统十四年（1449）铸就的铁钟一口。寺旁有泉一眼，长年不涸，周围苍茫林海，郁郁葱葱，遮天蔽日，风景如画。

少华山，位居华山之西，华县城南 5 公里处。原有东、西、中三峰。宋时东峰崩毁，现仅

存“半截山”。山间浓荫蔽道，泉水萦回，景色迷人。

渭华起义纪念馆，位于华县高塘中学内，1928年5月渭华起义爆发。工农革命军司令部曾设于此。纪念馆对面为渭华起义纪念塔，占地约900平方米，塔高19.28米，塔座五步台阶，塔徽为华山、渭水浮雕图案，正面刻着邓小平同志题词“渭华起义烈士永垂不朽”。

渭南文庙，位于渭南军分区东院招待所前。创建于唐，为尉迟敬德监修，历朝都有修葺。大成殿为中心建筑，阔23.3米，进深16.6米，柱高4米、直径80厘米，方砖铺地，斗拱出两挑双下昂并昂外浅及厢拱。补间铺作，尽间一朵。其余平身均为二朵。房顶为单檐，歇山顶，屋面为深绿色琉璃瓦。

沔河公园，位于渭南市区，占地10公顷。园内楼台亭榭，碧波荡漾，绿树成荫，设施齐全，是渭南人民游览休息的场所。

三贤故里，即渭南下吉镇。唐宋以来出了许多历史名人，如著名诗人白居易，唐朝军事家张仁愿，北宋政治家寇准，因三人皆是下邳（吉）人，后人尊称下吉为三贤故里。

慧照寺塔及慧照寺铜佛，位于渭南市区下吉镇政府院内，为明代建筑。砖塔方形，空心楼阁式。共9层，高约30余米。塔前现存大殿一座。殿内保存有五尊高达2米的铜佛像，制作精巧，神态自若。

石鼓山，位于渭南市三官庙乡张村，西半边为土山，东半边为石山，属秦岭山脉北延的黑色花岗岩浸株。山上黑石外露，山高路陡，俗称小华山。

### 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

位于韩城市境内，是以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和元明八庙为主体，具有悠久历史文化内涵的人文景观。其主要旅游景观有：独特的黄河景观、世界历史文化名人——司马迁祠墓、闻名遐迩的文物遗址、以古代完整的金城龙街、元明八庙为主体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黄河龙门，位于黄河晋陕峡谷的南端，韩

城市东北30余公里处。传说夏禹治水凿龙门以疏水，凿下的石块堆积河中，年久凝成小丘，因此又称“禹门”。东西龙门山各建有禹庙，庙皆依山而建，亭台楼阁，险峻雄伟。每年3月河两边同时有古会。抗日战争期间，东、西禹庙毁于炮火。龙门形制如闸口，扼黄河咽喉，上游为石质崖岸，两山对峙相距144米，河水在400米深的峡谷中，咆哮奔腾。船工们到了此地，提心吊胆，抬头一线天，低头白浪翻，稍不小心，即触礁石，所谓“禹门三级浪，平地一声雷”。“船走禹门口，如从地狱走”。突然之间，黄河之水自龙门而下，河床由两山之窄，变得十余里宽，凶猛的河水一下子变得毫无气力，无声无息，缓缓流动，水面宽阔，弥漫浩淼，构成黄河在这里流出全流域最大的峡谷——山峡大峪口最宽阔浩瀚的河段，是晋秦高原之间最壮观的奇景之一。自古以来，龙门为晋秦交通要道，平时有木船摆渡。冬有冰桥奇迹，过去每年大雪节后数天，黄河冰封，人畜可过，届时秦、晋之间过桥探亲访友者络绎不绝，直到第二年惊蛰节冰桥融化方止。1949年在黄河上建铁索桥，1972年，建公路桥，今已建成铁路大桥，使龙门真正成为秦晋两省的交通要道。

司马迁祠和墓，位于韩城市城南10公里的芝川镇东少梁山坡上，整座祠院由一组宋、元风格的古建筑群组成。牌坊，殿阁等依山势而建。台地分为4层，共有99级石阶通道相连。有高山仰止之势，古朴幽雅，庄严肃穆。祠、墓建在最高一层台地上。祠前庭内碑石林立，庭前古松参天。祠后司马迁墓为八卦型。据记载祠为晋朝永嘉四年（310年）所建，北宋时代建寝殿，塑像及衣冠冢，以后历代都有修缮、增建。献殿内外及墓左右有古碑60余通，多为记述历代修缮增建之事、拜谒或路过的文人名士所留的手迹。

元明八庙古建筑群，内有唐、宋、元、明、清建筑35栋，其中元代古建筑20处，占全国现存元代古建筑的五分之一。有很重要的观赏、历史、文化、艺术、美学和研究价值。其中

观赏价值和研究价值最高的有元明八庙——法王庙、普照寺、三清殿、三圣庙、关帝庙(这五座为元代所建)、文庙、东营庙、城隍庙(这三座为明代所建)这八座庙宇,虽比不上承德外八庙,但年代之久远,建筑之精良可与之相比。

**金城**,因系金代修筑,故名。城墙高3丈,东西1里124步,南北1里320步,周长6里650步,呈圆形平面,总面积62.2公顷。以金城大街为南北主要街道,大街侧布局着大巷13个,小巷29个,自古以来的格局基本未变。过去商贾云集,贸易兴隆,人称“小北京”。现在的金城大街西侧古店铺基本完好,多为有传统风貌的二层砖木结构,地方特色明显。街长1120米,有店铺155家,民宅327户,古庙宇2处。

地方民居,赵家寨、安居寨、党家村为黄土高原上特殊的村寨景色。民居为清代所建,现存完好,其平面构图总的是四合院形式。我国各地建筑学院以及欧美、日本专家学者不断来此考察。

**夏阳溪奇景**,位于合阳县东王乡,形如池塘,水由地下涌出,泉水如大车轮,水色碧绿,恒温,含有氮、磷、钾等元素,共5处,在全国独一无二。最近又发现了处女溪,更是一奇,溪约三亩余,水温二十七、八摄氏度。溪的周围水清如镜,中间有一大片黄水区,其形状似蝴蝶,面积约一亩余,传说这处女溪的渊源可以追溯到母系社会,后演变为大姑娘出嫁前都要赤身下到溪中净身,故称处女溪。日涌水量20万吨,为天然优质泉水。

**梁山**,位于合阳县城西北约20公里处。东、西二峰山,曾建有梁山寺、万佛塔、千佛洞、凤巧洞等古迹。山间烟云缭绕,道路崎岖,风景秀丽。历代游人佛僧,在山崖上题写了不少诗文。

**玄武青石殿**,位于合阳县西部南王村,为省内罕见的青石建筑,建于明万历四至三十二年(1576—1604)间。殿体均为青石桥构筑,重檐歇山顶,仿木结构,内顶为八角藻井,外

壁刻有神话传说、珍禽异兽等浮雕图案,造形栩栩如生。

**澄县乐楼**,现存为明代建筑,由主楼和东西两个翼楼构成,主楼为九脊歇山顶重檐楼,翼楼为十字歇山顶重檐,三楼顶均覆琉璃瓦,雄伟壮观。

### 唐帝王陵墓风景区

位于蒲城县境内,是以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桥陵等人文景观为主体,兼黄土高原自然风貌的风景名胜区。其主要旅游景观有:桥陵、泰陵、暖泉瀑布、文庙、双塔、清代考院、杨虎城纪念馆、永丰烈士陵园等。景区外围旅游范围可扩大到白水的仓颉庙、小华山、雷公亭,及富平众多的帝王陵墓,铁佛像等。

**桥陵**,位于蒲城县坡头乡丰山南麓,为唐睿宗的陵寝。依山筑陵,气势宏大。陵园设有4门,石刻排列有序,雄浑高大,造型隽秀。各有特色。

**泰陵**,位于蒲城县保南乡金粟山南麓,为唐玄宗陵墓。陵山宛若盘龙,4门石刻风格高雅,手法细腻,外观华丽,形象神怡。

**暖泉瀑布**,位于蒲城东陈庄东洛河,危石嶙嶙,峭壁峥嵘,巨石阻截,形成奇景。它既有温暖的泉水能入浴,又有暖泉瀑布可观赏。

**文庙**,位于县城中心,是一座体制完整,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群,经过历代数次扩建,主要建筑物有六龙壁、棂星门、戟门、大成殿、明伦堂、尊经阁、廊房。

**蒲城双塔**,即南寺唐塔和北寺宋塔。

**清代考院**,位于县城内东槐院17号,占地9.3亩。系陕西省保存最为完整的考院。

**杨虎城纪念馆**,位于县城东槐院巷,座北向南,分东西两院。东院为正院,西院为花园,占地2亩,是杨虎城将军故居。

**永丰烈士陵园**,位于县城25公里洛河东岸永丰镇西北侧,是1948年11月在荔北战役永丰战斗中壮烈牺牲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的坟墓。1958年修建,命名为“永丰烈士陵园”。

仓颉庙,位于白水縣史官乡武庄村,是黄帝史官,我国文字之祖仓颉的庙。

小华山,位于白水縣西北,白水河流经山下,山上青石岩上有大小不等的石洞,人们依山涧的天然形势,凿石开路,修建庙宇,塑神像。攀铁索而上,山上有齐云洞、希夷崖等,仿佛是华山缩影,因而名曰小华山。

唐中宗定陵,唐代宗元陵,唐顺宗丰陵,唐懿宗简陵,唐文宗章陵,分布在富平县北部沿山一带。

铁佛像,位于富平县觅子乡铁佛村东南铁佛寺,始建于金代。庙宇屡修屡毁,但当年铸造的一尊铁佛像,虽然近 800 多年,却依然完整如旧。是研究金代冶铸技巧、雕塑艺术及社会风俗习惯的实物例证。

## 第二节 旅游服务

建国前,渭南地区旅游服务功能很落后,只有少量旅游景观附近的街头小店,供游人休息,吃饭,景观道路是天然形成的羊肠小道。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旅游服务,各知名景观的交通条件、饭店、旅游商品、风味小吃不同程度得到改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地区的旅游服务又大为改观,旅游宣传、招待、交通道路、旅游车辆、宾馆饭店、旅游纪念品、导游图、风光电视片、风味小吃、邮电、保险、医疗卫生与景观建设同步进行,并在各旅游景点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树立游客至上的思想,受到国内外游客的普遍好评。

1988年,渭南地区旅游局举办“渭南地区龙年国际旅游活动”,在华山举办渭南地区华山龙灯展,渭南地区龙年书画展,举办龙年攀登龙竞赛活动,召开“华山宣传工作研讨会”。1989年,地区旅游局举办华山新闻发布会,宣传景点开发、旅游线路、旅游设施。举办大型旅游景点摄影展,宣传介绍本区名胜古迹。1990年,地区旅游局再次举办华山新闻发布会,并在《渭南报》开辟“名胜古迹”专栏,

编写《陕西省旅游资源总汇》(渭南篇),配合有关部门拍摄《西岳华山》(中英文)、《自古华山一条路》等电影片,拍摄《攀登》、《太史故里行》、《中国桥陵》、《渭水金波》(旅游部分)等电视风光片,印刷出版了《西岳华山》、《华山诗选》、《华山神话故事》、《蒲城文物》、《司马迁研究文选》等书籍图片,使海内外游客了解渭南。

### 华山风景区的旅游服务

景区内的交通条件发达,主要景区距公路干线(310国道)0.5公里,距市区3公里,其它景点均有较高级路面可以直达。华山火车站、孟塬火车站距主要景区分别为1公里和5公里,与全国铁路网相连接。

华山对外交通情况是:华山距西安120公里,每天来往火车4列,过往华山去外省、市地36列,汽车每天发西安4次,过往华山去外省市地县13班次。

华山公用服务、旅游购物有华山中国旅行社、西岳饭店、文教招待所等八家游客接待单位。华山中国旅行社,即陕西省华山中国旅行社,地处华山玉泉院东。是陕西省旅游局批准的二类旅行社。也是中国旅行社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与全国各地及香港的中旅机构均有密切的合作关系,担负国外旅游者、华侨、港、澳、台胞及国内宾客的导游任务,为旅游者提供综合服务。不仅安排登山游览,而且提供民俗风情、野营、探险、宗教事务、科研考察、文化寻根等专项旅游业务。山下有旅行饭店,设高中档客房,有大型停车场,并开办汽车出租、照像、登山工具如登山鞋、拐杖、水壶等出租业务,行李寄存、售导游图册等服务项目。山上有多处接待站,高、中、低档床位总数1500个,并办理综合服务。

西岳饭店,地处华山玉泉路中段,是目前华山景区内设备较好的中型饭店。饭店属仿宋建筑,环境优雅、宽敞,造型美观、布局合理,一次可接待100余人的大型旅游团体。

太华山庄,位于华山玉泉院西侧,与华山中国旅行社相对峙,是景区内比较理想的旅

游购物商场。其建筑古朴典雅,情趣盎然,与古道观玉泉院浑然一体。太华山庄有两个营业大厅,经营各个档次的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纪念品、导游图、名人字画、金银首饰等,从业人员都经过业务培训,业务素质较好。

景区内名产有芦苇、鲤鱼、灵芝等。

### 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区的旅游服务

景区内的交通比较发达,主景区距公路干线(108国道)两公里,距韩城市区10公里,其它重要景点均有高级路面可以直通,韩城火车站就在景区之内,可通往全国各地。

韩城市对外交通情况是:火车,距西安230公里,每天往返四列,距侯马90公里,每天往返两列,距桑树坪36公里,每天往返两列。汽车,每天发西安12班次,发侯马4班次,发运城3班次,发铜川1班次。

基础设施供电、供水、通讯等条件,各景点都有。食宿、医疗、购物、文娱、银行、保险等可依靠城市解决。韩城宾馆为中档宾馆,床位157个,市区有多处普通饭店、招待所,共有床位3000张。

民间手工艺发达,刺绣有独特之处。农民逢年送礼,互赠“花馍”,制作精巧。民间秧歌、百面锣鼓,溶鼓乐与舞蹈为一体,古朴雄浑,饮誉省内外。地方名产“大红袍”花椒、胡桃。名贵小吃有羊肉饴饽。

### 蒲城唐帝王陵墓的旅游服务

景区内的交通条件比较便利,主景区距公路干线(108国道)6公里,距蒲城县15公里,其它重要景点均有高级路面可以直达。蒲城火车站就在县城西关。蒲城县对外交通情况是:火车,距西安128公里,每天来往四列。汽车,每日发西安2班次,发韩城2班次,发延安1班次,过境去外地15班次。

基础设施中的供电、供水、通讯等条件,各景点均已具备,公用服务设施可以依靠县城。蒲城宾馆设有中档床位78个,低档床位40个,城区内一般低档床位2000个。市场繁荣,物资供应比较充分。

蒲城景区的花火鞭炮驰名中外,甜水井的焰火曾在法国巴黎表演。椽头蒸馍,加工讲究,色白味美,为待客之佳品。益寿药枕,具有安神健脑、清热解毒、杀菌防疫等功效。

## 第三节 旅游接待

渭南地区自秦到汉、唐,封建帝王修建行宫不少,如秦修步高宫、步寿宫,汉修莲勺宫,隋筑崇业宫,唐筑游龙宫,加上秦开始祭祀西岳华山,每年对皇家的接待任务繁重。各级官僚阶层、仕宦子弟、商贾富豪、文人学士、地方乡绅及众多香客,历朝在渭南地区广建祠庙道观,使本区的旅游接待呈现出一种繁华景象。

明、清期间,本区的旅游者大多属于自游性质,每年春季,各地庙会时,游人、香客有时达二、三千人次。

民国期间,军阀混战,盗匪横生,庙宇、道观破坏严重,游人、香客减少。虽然华山景区曾有蒋介石、冯玉祥、邵力子等名人游览,但因道路天气变化,游人多集中在春夏两季,且每年也只有四、五百人次。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旅游事业,区内设立了第一家旅游接待单位——华山道教服务社。但旅客大多数集中于春夏、初秋之季,依然属于自游性。一年游客最高达到二、三万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区的旅游业遭到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成立了华山管理处、华山中国旅行社、华山旅游服务公司、道教协会等,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逐年提高。1980年,全区接待游客14万人次,其中港澳台侨胞792人次,收入18.5万元,外汇2.46万元(外汇人民币)。随着改革开放,旅游设施的不断改善,来渭南探亲访友,商贸考察,技术洽谈,友好往来的人数逐年增加,从游客的地域性、季节性及人数来说,秦、晋、豫三省占80%以上;四、五月份为高峰期,约占游人的50%以上,七、八月份为次高峰期;游人主要是学校师生,占全区游客的

20%左右。1985年旅游人数大幅度增加,接待36.3万人次。1987年旅游人数61.7万人,总收入278万元,创本区旅游人数和经济效益的最高历史纪录。

1989年春夏,受“两乱”影响,旅游人数减少为40.9万人次,总收入103万元,外国人及港澳台胞也下降为936人次。1990年,省、地、县三级积极重视接待,多方开拓旅游市场,开展旅游促销招待业务,旅游人数又略有回升,总人数为45万人次,其中外国人及港澳台侨胞人数为2433人次,总收入140万元,其中外汇收入3.17万元(外汇人民币)。

#### 第四节 旅游管理

从中国古代到建国前,渭南地区均没有专门的旅游管理机构。建国后,在人民政府的重视下旅游事业得到很大发展。

##### 旅游景观的保护、利用和维修

1957年前后,区内各级政府组织人力、物力对各旅游景点进行了调查、核实、公布保护等级和划定保护范围。1962年,各级政府又对当地重要名胜古迹进行了拨款维修。1982年,渭南地区进行了风景名胜资源调查,确定名胜古迹的等级和范围。1987年10月,渭南地区旅游局初步拟定秦晋豫黄河三角区旅游网络并制订三角区的发展规划。1988年9月,渭南地区旅游局与延安外办联合邀请国家和省上15个单位的专家28人,对本区韩城市禹门口至壶口黄河旅游航线进行试航考察。1989年8月,国家旅游局局长刘毅同志考察了华山风景区并对桥陵的开发予以肯定。10月,组织考察华山外围景观的考察组,重点考察华山、仙峪、皇甫峪、大上方、北斗坪。12月,省上投资12万元,开发大小上方的道路设施。1990年,地区旅游局组织专门人员配合外办,对潼关、大荔、合阳、白水、富平、澄城六县的旅游资源进行考察。中

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视察桥陵。华山新景区大小上方的登山道路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至1990年底,全区旅游景区建设多渠道拨给资金3796.2万元,共恢复整修、新建旅游景观23处,拓宽旅游交通路面20公里,安装电话35部,华山山上各峰皆可用对讲机通话,建成旅游宾馆、饭店18处。先后建成韩城宾馆、蒲城宾馆、西岳饭店、华山旅行社、华山宾馆等宾馆和饭店。

##### 旅游管理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地、县、乡各级政府重视旅游的发展,成立了相应的机构。1980年,渭南地区成立了外事办公室,兼管本区的旅游工作。华阴县成立了华山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华山风景区的建设、管理。韩城、蒲城也确立了由文化局兼管本地的旅游工作。

1984年,区内地、县两级成立了文物管理委员会,并成立了保护管理重点文物景观的文管所。1985年,在原华山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了华山管理局,对华山风景区的整个旅游事业进行统一管理。随后,华山中国旅行社、华山旅游公司也相继成立。1986年4月,渭南地区旅游局成立,负责全区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从此,渭南地区旅游管理工作进入发展时期。

1990年底,本区从事旅游工作的干部职工560人,其中行政人员和管理人员139人,餐厅服务48人,客房服务143人,烹调59人,导游45人,旅游商品生产154人。渭南市、华阴市、韩城市、华县、蒲城县等有关开放县市的公安局中设立外事警,负责检查来本区旅游观光、考察、商贸、友好往来的国际友人的护照。各主要知名的旅游景观专门配备懂英语、日语简单对话的门票工作人员,所有导游人员均具备二门外语,外国人在本区的旅游门票、食宿、购物均按国家、省、地物价部门的核定指数执行。



## 第二十四编 卫生体育



渭南地区中医学学校附属医院

### 第一章 卫生

渭南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历史悠久。不过，清代以前民间疾病多靠中医治疗，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西医传入本区。民国9年（1920），咸林中学设咸林医院。此后各县相继有了官办医院或私人诊所。由于设备简陋，医疗水平低下，且多为政府要员和公职人员就诊，广大农村缺医少药的现象十分严重。霍乱、鼠疫、天花、白喉、麻疹、伤寒、结核、疟疾、痢疾等烈性急性传染病和氟中毒、地甲病等地方病广为流行，死亡率很高。

建国后，区内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卫生技术队伍不断壮大，医疗设备不断增加，医疗水平逐步提高。已形成医疗、妇幼保健、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药政药检、医学教育等机构健全的医疗卫生保健网络，使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和各种传染病、地方病得到及时的治疗，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人均平均寿命由1949年的35岁提高到68岁，人口死亡率由11.29‰降至5.3‰。

## 第一节 机构

据《白水县志》记载,南北朝时期,白水县即设医署,称医学,掌全县医务政令。明设惠民药局,清设医学训科。民国时期各县政府一科管卫生。

建国初,全区卫生工作由专署三科管理。1961年8月,设文教卫生局。1969年,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卫生工作。1972年,地区设卫生局,专管卫生医疗工作。各县市亦陆续设卫生局。至1990年,地区卫生局内设人秘、医政、卫防、药政、财务5个科室和纪监组。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亦在局内办公。

卫生医疗机构建国初有医院10所,医生247人,病床20张。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医疗机构建设步伐加快,仅“七五”时期,全区就投资1000多万元,加强地县两级“三个中心”(医疗、医教、预防保健)的建设,大大改善了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条件。1987年后,改革乡镇卫生院的管理体制,加快乡镇卫生院的建设。全区先后集资800多万元,迁建、扩建乡镇卫生院50多所,新增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购置医疗器械500台(件)。村级卫生组织经过整顿,医疗水平有了提高。甲级村卫生所已占33%。至1990年,全区已形成地、县有综合性医院、乡有卫生院、村有卫生所的四级医疗卫生保健体系。全民和集体卫生机构发展到573个,其中医院达300个;卫生技术人员11910人,其中医生5586人;病床8943张。地区直辖医疗卫生机构有渭南地区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中医学校、中医学校附属医院、医药科学研究所等。

## 第二节 医护队伍

民国年间,医疗卫生事业落后,专业卫生

人员很少。建国后,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医护队伍不断壮大。人员来源除大、中专毕业生外,还有中医带出的徒弟和知识青年,逐年充实医护队伍。七十年代初,全区涌现出万余名“赤脚医生”,后经地区统一考试,有5585人获乡村医生证书。1990年,全区有卫生人员1431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910人。卫生技术人员中,医生5586人,护士1675人。在卫生技术人员中获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1527人。其中主任医师4人,副主任医师165人,主治(主管)医师1358人。地直7个医疗单位技术力量较强,共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343名,其中地区医院117人,卫生防疫站18人,妇幼保健站18人,药品检验所6人,中医学校144人,中医学校附属医院33人,医学科学研究所7人。

## 第三节 西 医

西医医疗事业始于民国时期官办的卫生院或私人诊所。规模小,人员少,设备简陋,药价昂贵,求医者甚微。群众看病多求中医或用草药、偏方等土法治病。由于缺医少药,群众卫生知识缺乏,游医、巫医横行乡里,贻误病情,不少人死于非命。

建国后,在党的卫生方针政策指引下,西医医疗单位逐步建立,全区形成四级卫生医疗网络,解决了群众看病难、住院难、买药难。地区有渭南地区医院一所,11个县、市均设有县、市级西医(综合性)医院,乡镇有卫生院,村有卫生所。群众小伤小病一般可不出村得到治疗。

在西医医疗中,当首推渭南地区医院。它不仅是本省东部一所现代化程度较高的综合性医院,而且是全区医疗指导中心。其前身是民国20年(1931)修建的渭南县卫生院,仅有门诊五间,一架1500倍的显微镜及一般手术刀剪,日门诊量平均不足20人。建国后,人民政府接管,更名陕西省渭南专区人民卫生院,1962年,再次更名为渭南地区医院。现已成

为医技力量强、科室建制全、医疗设备先进的综合性医院。至1990年,建筑面积35307.3平方米,有职工617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52人。设置行政科室15个,临床科室14个,医技科室9个,正式编制床位326张。有500—1000MA(毫安)X光机、心电图机、麻醉机、肾图描仪、3M01型心脏监护复苏仪、日本产GIF—K纤维胃镜、日本奥林巴斯4C3/3型纤维支气管镜、手术纤维镜、B型超声仪、心脏B超、880心监护仪、美国康龄170全自动血气分析仪等大中型医疗设备25台(件),先后做各种手术3036例,在省以上刊物发表论文77篇,其中国家级15篇。妇产科研制的ZOZ外用避孕药膜应用临床,曾获国家计生委科技成果奖。仅1990年,门诊量达257622人次,出院6175人次,治愈率81.26%,病死率2.08%,门诊符合率92.47%,陪人率10.36%,无菌手术化脓率0.13%,病床使用率105.31%,病床周转次数21次/年。

## 第四节 中 医

建国前,城乡医疗主要依赖中医中药治疗防病。中医多在中药铺(店)坐堂应诊,或中医自开药店(铺)售药治病,或居家开方看病。建国后,在党的卫生方针指引下,各级机构从无到有,遍布城乡。全区有中医学校一所(设附属医院),各县市均成立中医院。地区医院、各县市医院和部分厂矿医院亦设中医科,中医医疗及科研水平同时提高。至1990年,全区有中医医院12个,床位551张,卫生技术人员711人。其中,中医师197人,中医士47人,中药师33人,中药士57人。

全区中医医疗水平较高的单位是渭南地区中医学校附属医院。附属医院是1977年在原门诊部基础上成立的,开设病床70张,下设二个门诊部,有职工103人,其中业务人员90名(副高级4人,中级29人,初级57人)。设内、外(包括皮肤科)、儿、妇(中医妇科)、口

腔、眼、针灸、疼痛8个科和一个医技室(设胃镜、心电图、B超、放射、化验)。并设中西药房、制剂和护理部。年门诊量300000人次,收住病人900人次。

## 第五节 妇幼保健

建国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妇女儿童保健工作。1960年,地区医院妇幼卫生科管理全区妇幼保健工作,1965年,交地区卫生防疫站。1975年8月,地区成立妇幼保健站。1978年,全区各县全部有妇幼保健站(所)。1983年,地区妇幼保健站和大荔、蒲城等7个县妇幼保健站,先后开展门诊业务。1984年,大荔、富平、合阳、渭南4个县妇幼保健所改为妇幼保健院,开展门诊、住院业务。1990年,全区11个县市,共有妇幼保健院7个,保健所3个,保健站1个。各县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均设有妇幼专干,各村均设有女乡医、专管妇幼保健卫生工作。

### 儿童健康状况调查

1951年,韩城县卫生院为3746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1953年,潼关县卫生院为县城204名0—7岁儿童进行检查,查出疾病129人,患病率为63.20%,1954年,原大荔、朝邑两县分别对427名儿童进行检查,查出疾病292人,患病率68.4%。1978年,地区妇幼保健站与大荔县妇幼保健站联合对该县羌白公社六个大队3573名儿童蛔虫病、佝偻病、营养不良进行调查。1979年地区妇幼保健站对渭南、大荔、潼关三县3000名儿童进行生长发育调查,城乡儿童体重身长以中等水平居多,体重超均值比例在40%以上,身长超均值在40%,均低于全省平均值。1982年至1984年,全区每年都对儿童生长发育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率在40%以上。1985年至1987年共查717442人,检查率50%,检查项目在以往体格检查的基础上增加了肝功能、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血常规、胸透等辅助项目。1989年全区0—7岁儿童477757人,检

查 211611 人,检查率 45.34%。1990 年全区 0—7 岁儿童 508158 人,检查 248090 人,占 48.28%,全部进行了健康评价。其中身长达到和超均值 151735 人,超均率 62%,体重超均 153095 人,超均率为 61.7%。0—2 岁发病率为 32.4%,0—7 岁患缺铁性贫血 16331 人,患病率为 6.9%。0—3 岁患佝偻病 12778 人,患病率为 11.7%,4—6 岁患病率为 22.2%。

### 疾病防治

本区儿童传染病的预防任务主要由卫生防疫部门承担,儿童疾病的治疗工作主要由各级综合医院承担,患病率高的蛔虫病、佝偻病等则由儿保机构组织社会力量治疗。1970 年华县开展儿童寄生虫防治,全县发放“宝塔糖”5.4 万枚,排虫率 65.4%。七十年代全区各县普遍进行了驱虫工作,儿童服药率达 98%。1980 年,省地在大荔县许庄公社开展农村儿童保健试点工作,预防性投放维生素 D 胶丸,佝偻病由试点前的 51%降至 32.3%。1984 年地区妇幼保健站对部分县、市的 1350 名儿童进行贫血病、佝偻病、腹泻调查,结果贫血发病率 72.5%、佝偻病 72.14%、腹泻 3.04%,查后对全部患病儿童进行了治疗。

### 新法接生与孕产妇管理

建国前,妇女生产多由产婆(亦称老娘婆)进行旧法接生,母子生命没有保证,常出现产褥热、大出血、四六搐(新生儿破伤风)等,人们视坐月子为女人的难关。民国 27 年(1938),韩城县开始新法接生。建国后,新法接生逐渐普及。七十年代全区孕产妇管理进入围产期保健阶段。1980 年,地区妇幼保健站在蒲城县举办了 15 天围产期保健学习班,随后在全区 13 个县的 13 个公社 115 个大队试点,对孕产妇进行系统管理(从早孕到产后 56 天)。到 1982 年,全区各县试点区的 4082 名孕产妇,产前检查率达 97.2%,住院分娩率达 84.8%,高危孕妇 237 人,专案管理 235 人,234 人得到纠正,新生儿破伤风、产褥热

未见发生。1984 年,全区普遍推行孕产妇系统管理,重点解决孕产妇死亡问题。1986 年进行了 1983—1985 年孕产妇死亡回顾调查,死亡 268 人,死亡率 15.31/万,死亡年龄以 21—30 岁为多,占 75%,产妇在家分娩死亡 158 人,占死亡总数的 66.67%,死亡时间多在临产到产后 12 小时内,死亡主要原因是出血、妊娠合并症等。至 1990 年,全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82.8%,住院分娩率 58%,新法接生率 99%,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5.79/万。

### “四期”劳保

建国初期,全国开始实行妇女“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1951 年潼关县实行女工生育产假 56 天,工资照发。1957 年,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后,妇女实行经期休假制(每次 3—4 天);在生产劳动中推行“三调三不调”制度,即经期调干不调湿,妊娠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生小孩误工完不成基本工分不扣基本口粮。工矿、机关卫生室预防女青年月经病等。七十年代后期,女职工申报独生子女,享受 90 天产假,劳保福利不受影响,同时将“四期”劳保改为“五期”,即在原项目上增加更年期保健。进入八十年代,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妇女“五期”劳动保护被人们普遍接受,过去常见的子宫脱垂、产褥热、营养不良、浮肿等病,基本控制。在厂矿,负责女工劳保保健的专门机构相继建立。合阳县麻纺厂,地处华县的七四一厂、七五厂先后成立了女工保健委员会,建立女工月经卡及休假制度,对女工孕产期实行系统管理。

### 妇女病普查普治

建国初,各县在推行新法接生的同时,开始妇女病普查普治。六十年代普遍开展。1966 年,各县、区、公社上下结合,采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子宫脱垂、闭经、浮肿、干瘦病,使数百名妇女消除病痛。“文化大革命”初,妇女病查治受到干扰,妇女病有所回潮。七十年代,特别是地县妇女保健专门机构建立后,全区

妇女病查治迅速开展。1976年全区已婚到60岁妇女354782人,查203148人,检查率达57%;查出疾病40715人,患病率为20%;采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28339人,9722人病情好转。全区把妇女“子宫脱垂”、“尿粪瘘”两种严重危害妇女健康的疾患作为防治重点。潼关县首先选用“枯痔液”对子宫脱垂进行治疗,随后各县、市相继开展。1979年,全区检查622053人,查出子宫脱垂9956人,治疗3685人,其中手术987人,治愈905人。1980年,查出子宫脱垂8281人,尿粪瘘63人,全部进行治疗。至1982年,全区“两病”基本得到控制。1983年、1984年两年共发生尿粪瘘2例、Ⅰ°以上子宫垂脱1例。随着“两病”的控制,在查治一般妇女病的同时,宫颈癌成为查治重点。1984年底,全区普查177660人,普查率34%,其中刮片2144人,发现宫颈癌16人,治疗9人,其它妇女病5万余人,治疗50989人,治疗率为98%。1985年到1987年,全区普查655407人,全部进行刮片,查出宫颈癌103人,其它妇科病227567人。1988年全区普查255611人,普查率37%,查出宫颈癌37例,其它妇科病33175人,患病率为36.4%。1989年普查282526人,普查率为39.35%,查出宫颈癌32人,其它妇科病68367人。1990年,全区普查252899人,普查率33.4%,宫颈癌39人,其它妇科病84873人。

## 第六节 卫生防疫

渭南地区卫生防疫,初见于民国13年(1924),地方人士兴办“种牛痘所”。建国初,各县卫生院设防疫股。1957年,渭南、大荔成立卫生防疫站。1963年,渭南地区成立卫生防疫站,内设10个科(室),配有电冰箱、万分之一自动分析天平、气象色谱仪、光电比色计、光学吸收仪等大型仪器。各县相继成立卫生防疫站。至1990年,全区有卫生防疫人员408名,各种常规检查和监测设备基本齐全。

### 传染病管理

民国21年(1932),区内“虎烈拉”(霍乱)大流行,遍及华县、华阴、富平、大荔、韩城、潼关、白水、渭南等县,日死千余人。后有霍乱、天花、鼠疫、伤寒、白喉、猩红热、麻疹等11种传染病相继发生和流行全区各县。

建国后,在党的“预防为主”卫生方针指引下,由于各级卫生防疫机构不断健全,全区普遍开展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使严重危害群众的传染病得到控制和消灭。1954年,全区开始普种牛痘苗,累计接种430万人次。1955年,全区再没有霍乱、天花、鼠疫病例报告,回归热、斑疹伤寒、黑热病亦少见。1959年,消灭天花。1960年,新生儿破伤风基本控制。1962年,首次在大荔发生1例流行性出血热,后波及全区11个县市。由于采取了“三早一就”(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就地治疗)和以灭鼠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死亡率由4.5%下降到1.6%。1977年,全区实施计划免疫接种卡(后改为册),接种疫苗323900人次。1980年,钩端螺旋体病、伤寒、炭疽病极为少见,其他传染病发病及死亡率也逐年下降(见附表)。1984年,全区开展计划免疫达标县<sup>①</sup>活动。经过四年努力,1988年全区11个县(市)全部“达标”,从根本上控制了麻疹、结核、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等病的发生和流行。当年荣获陕西省卫生厅颁发《渭南地区执行计划免疫先进集体》奖。1989年,世界卫生组织派员来澄城县视察,认定达标成果。1990年在全国评比中,卫生部颁发《渭南地区防疫站执行计划免疫先进集体》奖。年底全区疫苗冷链设备齐全,有冷藏车一台,冷排速冻器82台,电冰箱317台,疫苗保藏箱87

<sup>①</sup> 计划免疫达标县:1984年中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签订合同,“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提出以县为单位计划免疫,“四苗”(麻疹、卡介苗、小儿麻痹糖丸、破伤风)“六病”(麻疹、结核病、小儿麻痹、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接种要达到国家标准。

台,保冷背包 3951 个,高压消毒锅 248 个。

渭南地区多年传染病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 代	发病总人数	病死率(%)
1963	42892	0.77
1970	34424	0.32
1975	93938	0.36
1980	13820	0.51
1985	8474	0.57
1990	4296	0.38

### 食品卫生管理

五十年代初,各县市防疫部门开始对饮食卫生实行管理,从食品的搬运、储藏、出售等方面检查监督。1962 年落实饮食卫生“五四制”<sup>①</sup>,对从业人员定期培训。此后每年组织商业、卫生、公安等部门联合检查。1966 年,大荔首次发现因生棉籽榨油(生拔毛油)中含“棉酚”过高,食后引起的“棉酚油中毒病”,引起卫生部门重视。1983 年,在富平、蒲城、渭南相继发生 1459 例,死亡 14 人。经临床治疗和取缔生榨机,已基本控制。同年,国家颁布《食品卫生法》,全区食品卫生工作步入依法管理的新阶段。各县市均设统一着装的食品卫生监督员,对食品卫生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1985—1990 年,全区对饮食从业者健康体检 161488 人次,其中 5516 人不合格被调职。对违犯《食品卫生法》五起大案(1983 年驻华县陕西省出口食品厂出售酸败罐头;1987 年渭南地区土产公司、西岳公司出售毛豆油;1988 年华阴县秦粮四库有机氯污染小麦;1989 年大荔县朝邑镇罐头厂出售腐败鸡罐头;1990 年华阴城关粮店出售酸败油脂)分别给予行政处罚、罚款、书面检查、部分食品销毁处理。

### 劳动卫生

1975 年开始,地区防疫部门对黄河、渭河、洛河水系工业“三废”(气、水、渣)污染进行调查,监测 10 个项目,涉及 1320 个数据,

其中黄河三份水样砷含量超过国家标准。从同年起,对全区 48 个厂矿接尘、接毒及受物理因素危害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接尘者达 29770 人,接毒者 15677 人,查出尘肺患者 4263 人,死亡 293 人,并建档建卡。1976 年,地区防疫站成立职业病诊断小组,负责全区职业病的诊断与治疗。配有各种监测仪器,设有放射室、诊断室。全区有专业人员 76 人,职业病床 60 张。1981—1985 年,地区防疫站协助陕西省卫生防疫站对地区医院及渭南市一、二医院 16 名 X 线工作者进行肿瘤病回顾调查,1 人白血球减少,其余正常。1985 年被陕西省评为“二级科研成果奖”。1988—1990 年,对 554 人次作了 X 线剂量监测,建档 235 人,监测 X 线机 151 台次,发证 90 台。此间,省卫生厅授予《渭南地区尘肺流行病学先进集体》奖。

### 学校卫生

遵照陕西省《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草案),在教育部门配合下,地区卫生局对城镇中小学坚持每年一次健康检查和高考体检。1981 年,对蒲城、富平、临潼、澄城县 32 所中小学校,13000 名学生视力、砂眼进行抽样调查,查出视力减退 12.85%,其中男生 12.04%,女生 13.75%。砂眼患者 6682 人,患病率 49.72%,男生高于女生。1982 年,对韩城、合阳、大荔、华阴县 41 所中小学校,9917 名中小學生身高、胸围、血压、脉搏、肺活量六项发育指标进行横剖面调查,制定了《渭南地区中小學生生长发育标准》。1985 年,渭南地区防疫站协助韩城、渭南、合阳、澄城、白水、富平、蒲城、华阴、华县、潼关县对 28287 名城乡中小學生视力发育现状进行调

<sup>①</sup> 饮食卫生“五四制”:(一)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对腐烂变质食物不买、不收、不用、不卖)。(二)成品存放实行“四隔离”。(三)用具实行“四过关”(洗、冲、刷、消毒)。(四)环境卫生实行“四定”(定人、定时、定物、定质量)。(五)个人卫生实行“四勤”(洗手剪指甲、洗澡理发、洗衣服、洗换工作服)。

查,视力减退者 6579 人,减退率 23.36%,其中男生为 19.77%,女生为 26.95%。富平县被评为全国学校卫生先进县,卫生部和国家教委给富平县人民政府颁发了锦旗。

### 健康教育

建国后,为了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地区和各县卫生防疫部门采取卫生橱窗、宣传画、新闻报道、科普知识、医学刊物等形式,向社会人群宣传普及防治疾病保健知识。七十年代,部分县城中学开设基础卫生知识课。1981 年,地区防疫站编印《卫生防疫资料汇编》1 万余册,发表卫生科普、新闻稿件 410 篇,卫生刊头画 500 篇,举办卫生橱窗 34 期,宣传保健知识,全区 90% 以上的中小学开设了健康教育课。1985 年,组织全区三次参加陕西省宣传版调展,地区防疫站、大荔县防疫站获一等奖,合阳县获宣传奖。1986 年,大荔县编辑发行《食品卫生六有》(画)、《宝宝成长记录》(小册)、《请参加儿童计划免疫保险》等 6 种宣传品 19 万份。陕西省健康教育交叉检查,渭南地区名列第三。1987 年,富平县在全县 664 所中小学校 12 万名学生中全面开展学生健康教育。至 1990 年,全区健康教育普及率已达 30% 以上。

## 第七节 爱国卫生

1951 年,渭南地区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1978 年恢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采取有效形式,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动员广大群众,开展除害防病,搞好城乡环境卫生和健康教育,为改革开放及经济建设创造优美的外部环境,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 环境卫生

过去由于生活贫困,住房简陋,卫生条件差,地方病、传染病长期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怀群众的健康,把爱国卫生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

日程。1957 年,全区大力推行了以“两管五改”(管饮水、管粪便,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善环境卫生)为中心的农村爱国卫生活动。为了把此项工作搞好,地区组织人员,在澄城县西社公社试点,召开了全区农村“两管五改”现场经验交流会,掀起“两管五改”的群众运动。使 70% 的农户基本实现了三配套(厕所、鸡窝、猪圈)和水茅化、节煤灶,中共陕西省委在全省予以推广。1979 年——1981 年,地区防疫站组织力量对全区各县人口饮用水源水质进行调查,采样化验监测 543 个点,确认渭北平原地下水矿化度高,总硬度高,含氟高,不宜饮用;南北山区水含碘低;渭河两岸水质较好,被中央爱卫委、卫生部评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调查三等奖。1983 年,全区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狠抓城市环境卫生,有效地改变了城市卫生面貌。近年来,卫生、农牧、建设等有关部门,积极围绕初级卫生保健进行农村改厕粪管工作。全区各县市普遍推广了二合式、三合式和单式(双瓮漏斗)厕所,经济条件较好的实行了沼气化。个别县市把改厕与庭院经济相结合,既实现了粪便无害化,又净化、美化了家庭环境。1988 年,全区普遍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和卫生先进县城活动,使城市卫生面貌显著改善,基本设施大大加强,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城市卫生管理走上科学化、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被评为全国的先进单位,韩城市、渭南市和澄城县在全省卫生城市(县城)检查评比中,连续几年榜上有名,受到国家和省上的表彰奖励。

### 除害防病

1950 年,为了防止传染病流行,全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除“四害”(苍蝇、蚊子、麻雀、老鼠)群众运动,“四害”密度大为下降。1977 年以来,鉴于鼠害严重,鼠类传染性疾病在一些地区流行,采取突击和经常相结合以经常为主的方法,运用物理、化学等有效技术,进行全民灭鼠。经过十几年的艰辛努力,使鼠类

密度控制在一般指标之内,达到不足为害的程度。韩城等县、市达到无鼠害城市的指标,全区还涌现出了一批无鼠害单位。

## 第八节 地方病防治

渭南地区地方病种类多,面积大,危害严重。主要分布在南北二山。南部秦岭山区和北部的韩城、白水、蒲城部分山区有地方性甲状腺肿(“瘦瓜瓜”、“大脖子”)、克山病(吐黄水病)、麻风病。渭南、大荔、蒲城、富平等县、市的渭北平原,是地方性氟中毒(简称地氟病)的高发区。澄城、合阳、白水、蒲城等县的养羊地区,多发布鲁氏杆菌病(简称布病,人畜共患)。1973年,中共渭南地委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6年调整为渭南地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各县、市均设有相应的领导机构和专业机构,负责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安排、检查、落实,以及具体的调查、防治、监测及专业任务,并协调宣传、计委、商业、农林、水利等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工作。

### 地方性氟中毒防治

1980年,地区对地方性氟中毒全面普查。全区发病99个乡,791个行政村,其中轻病区240个,中等病区485个,重病区66个。重病区主要分布在大荔、蒲城。在791个病区村,查出氟骨症患者249499人,患病率4.08%(丧失劳动力1006人),氟斑牙患者722107人。病情以大荔、蒲城、渭南、富平较重,澄城、合阳、韩城次之,白水、华县、潼关较轻。同年,对氟病区饮用水调查,化验水样10714份,水氟含量超过国家标准(1毫克/升)8309份,最高达9.1毫克/升以上。联合国亚太地区卫生组织派员到大荔病区视察,赠款3万美元。1982年,全区采取以改饮低氟水的办法大面积进行预防,对有症病人应用铈蓉丸、氟骨症丸、氢氧化铝片等中西药治疗的办法,收到好的效果。至1990年底,全区共建成大型饮水工程3处,小型工程29处,

使病区75.5万人饮上低氟水。

### 地方性甲状腺肿防治

1974年,地区对所属14个县进行普查,患者58386人,以蓝田、华县、耀县最多。1975年,又进行二次复查,患者58567人。全区普及碘盐加工,在病区县全面推广食用碘盐,预防地方性甲状腺肿的发生。对现症病人采取碘盐片、甲状腺片等综合治疗措施。1979年,地区成立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手术队,对Ⅱ°以上(结节型、混合型)患者施行手术治疗,至1980年,累计治愈患者48633例,治愈率87.06%,患病率3%以下,此病已基本控制。1980年,陕西省地方病领导小组颁发《渭南地区防疫站在控制消灭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工作中成绩显著》奖牌。

### 大骨节病防治

1984年5月—1985年4月,全区开展普查,患者14968人,以渭南、华县、富平、白水最多,涉及201个乡,30111个村。1988年复查,患者14966人。防治办法及其病因,至今仍在探索。

## 第九节 药政药检

1975年前,渭南地区药品检验工作,分别由西安市、宝鸡市药品检验所承担。1975年8月,渭南地区药品检验所成立,接着,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大荔、富平、华阴相继成立县市级药品检验所。全区共有药政药检人员35人,其中专业人员30名。

渭南地区药品检验所,是渭南地区执行国家对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专业机构。现有6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5人。设有生物检验室、化验室、中药室,配有紫外线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显微镜摄影装置和净化空气、细菌培养等主要设备及其中药标本。担负全区药品质量监督检验、药品标准拟定修订和药品检验新技术的研究工作。能够开展中成药、中药材700个品种(国内标准784个)和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敷料870



个品种(国内标准 967 个)检测。建所以来,已完成《中国药典》(1985 及 1990 版)中“茜草”的修订,《陕西省药品标准》(1985 版)中 24 个品种的修订工作。累计检测药品 6148 种,

其中不合格 1210 个。1990 年,渭南地区药检所获卫生部“在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中团结奋斗、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特予表彰”奖牌一面。

## 第二章 体 育

民国时期,渭南地区没有专门的体育组织机构,仅有武术、篮球、田径等民间体育项目,队员变化频繁,活动也不经常。建国初,渭南地区专署文教科兼管体育工作。

1961 年,地区文教卫生局兼管体育。1965 年 3 月,渭南专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1970 年,军事接管。1972 年,再次改名为渭南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地委、行署重视体育工作,全区召开了体育工作会议,明确了体委的编制,增加了体委的活动经费,采取了具体得力的措施,使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发展起来。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城乡约有 140 多万人经常参加球类、长跑、太极拳、导引养生功、气功等体育活动和健美活动。元旦、“五一”、“十一”、春节,群众自发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出现了许多模范体育家庭。渭南市被国家体委命名为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区有 38 名运动员代表省和国家参加了全国和国际比赛,先后取得全省团体第一名 28 个,第二名 29 个,第三名 28 个;获世界冠军 7 个,第二名 5 个,第三名 2 个;全国冠军 14 个,第二名 16 个,第三名 10 个;全省冠军 190 个,第二名 154 个,第三名 170 个。破亚太地区纪录 1 人次,奥运会纪录 1 人次,破全国纪录 13 人次,破全省纪录 72 人次。

### 第一节 学校体育

五十年代,学校体育以体育课和课外体

育活动两种形式开展,活动项目主要是篮球、田径。1952 年,为了促进全区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地区召开了中学生运动会。全区 14 个县均有学校参加,其中华县咸林中学、蒲城尧山中学、渭南瑞泉中学、渭南下吉中学、韩城象山中学、大荔中学、合阳中学等学校取得了好成绩。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被破坏,学校体育运动走入低谷。到七十年代初,随着学校工作逐步正规化,学校体育活动开始活跃起来。1975 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布后,学校体育活动以“达标”为重点,出现了体育锻炼高潮。1976 年 5 月,地区中学生运动会分别在渭南、蒲城、合阳、耀县举行了排球、乒乓球、篮球、足球四个项目的比赛,14 个县的 1500 余名运动员参加了这次比赛。

1979 年教育部、国家教委、卫生部联合颁布了《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本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步入正轨,学校实行两课(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课间操)两活动(两次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锻炼时间。1980 年 5 月,陕西省中小学体育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本区富平县召开,总结和交流了渭南地区体委、教育、卫生、共青团等组织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抓好学校体育工作的经验。1981 年,学校体育在全面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两个暂行规定的同时,重视了学校业余体育训练队伍的建设,140 所学校设有田径、足球、

篮球、排球等传统项目,使本区发现、培养、输送体育人才工作走上正轨。1983年到1990年,本区每年都举行不同形式的传统项目,如学校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比赛,使体育竞赛充分发挥杠杆作用,促进学校体育业余训练工作的开展。先后有647人次达到国家三级运动员标准,49人次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渭南铁中、大荔中学、蒲城尧山中学被评为全国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尧山中学又获霍英东体育基金奖。渭南铁中被评为全国学校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集体。刘德勤、李清义、王文汉、武周全、魏亚娟等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和传统项目学校业余体育训练先进个人。

## 第二节 职工体育

五十年代,本区职工体育活动开始兴起。活动项目主要有篮球、足球、田径、桥牌、羽毛球、中国象棋、围棋等。在县城和人口密集的乡镇每星期六都有篮球赛。1953年,地区在渭南县举办了第一次全区职工田径运动会。1956年,在大荔县举办了第二次全区职工田径运动会,全区14个县均有运动员参加。同年组队参加了省职工田径运动会。

从七十年代开始,全区厂矿职工的体育活动形式有所发展,普遍开展的项目有篮球、排球、足球、中国象棋、桥牌、田径、羽毛球、武术、迪斯科、工间操等。主要以工会组织活动和自发活动为主要形式,地区体委则利用竞赛杠杆促进活动经常开展。

1987年,为了促进职工体育活动进一步发展,在华县举行了“华山杯”职工篮球邀请赛。蒲城棉纺厂、耀县水泥厂、山西河津铝厂、华阴独立营、渭南纺织厂等八个厂矿、部队的20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这次比赛。通过比赛,促进了厂矿职工体育活动的开展,交流了各单位开展体育活动的经验,提高了职工篮球技术水平。为了交流我区厂矿职工体育活动经验,推动我区职工体育活动的普及和发展,

1990年,在大荔举办了渭南地区体育先进厂矿篮球邀请赛。大荔电机厂、韩城下峪口煤矿、澄城烟厂、富平压延设备厂等15个全国、省、地体育先进厂矿的180名男女运动员参加了这次比赛。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职工总数的40%。富平压延设备厂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单位。华县金堆城铝业公司、渭南纺织厂、西北林业机械厂被评为陕西省体育先进单位。

## 第三节 农村体育

渭南地区农村体育活动比较普及的项目有篮球、田径、自行车、中国象棋。1950年,农村普及篮球运动,农民自发组织起篮球代表队,串村下乡进行比赛。1966年5月,本区农民篮球队赴省参赛,获陕西省“丰收杯”篮球赛冠军。

七十年代初,自行车活动在农村得到发展。1974年,本区11名农民自行车男、女运动员代表陕西省参加了全国在河南商丘举行的自行车运动会。1975年,9名农民自行车运动员代表陕西省参加了第三届全国运动会,获男子团体第五名和女子团体第六名。

1978年,渭南地区农民篮球赛在大荔县举行,全区14个县的男、女代表队均参加了比赛,并组队参加了同年在汉中举行的省农民篮球赛,获男子第三名。1988年,渭南地区农民体育协会成立。11个县市的40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田径、男女篮球、乒乓球、武术、摔跤6个项目的比赛。并组队参加了同年4月在咸阳举行的陕西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获得单项、团体第一名5个,第二名1个,单项个人金牌13枚,银牌12枚,铜牌8枚。团体总分名列全省各地、市之首。同年9月,本区田径、男、女篮球、自行车代表队代表陕西省参加了全国第一届农民运动会。1989年,渭南地区体育先进乡镇农民篮球赛在蒲城县举行。1990年2月,本区农民中国象棋队参加了陕西省“农家信使报杯”象棋赛,获团体冠

军。同年5月,在迎亚运开展百乡、千村、万人体育锻炼活动中,澄城县庄头乡被农牧渔业部、国家体委、中国农民体育协会授予全国先进乡称号。

## 第四节 体育竞赛

建国后,本区体育运动竞赛蓬勃发展,参赛队伍越来越壮大,运动技术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有4人达到国家运动健将标准,60人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有5人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比赛,38人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运动会。举办地区全运会六届,青少年运动会三届;参加了省4—8届全运会,1—3届青少年运动会。每年举办地区单项比赛3—5次。

### 渭南地区全运会

本区举办全运会共六届:第一届1958年在大荔举行。比赛项目: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等。参加单位:渭南、华阴、华县、潼关、大荔、合阳、韩城、白水、蒲城、富平、蓝田、耀县、临潼,参加运动员1350人。第二届1964年在渭南召开。比赛项目:田径、篮球、足球、体操。参赛运动员1200人。渭南等14个单位参加。第三届1971年在大荔召开。比赛项目:田径、篮球、足球、武术。参赛运动员1300人。渭南等14个单位参加。第四届1975年在大荔召开。比赛项目:田径、篮球、体操、武术、足球。参赛运动员1400人,参赛单位14个。第五届1981年5月在渭南召开。比赛项目: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武术、游泳、自行车。参赛运动员1800人。参赛单位:渭南、华阴、华县、潼关、大荔、合阳、韩城、澄城、白水、蒲城、富平、临潼、蓝田。第六届1990年5月在渭南召开。比赛项目少年组:田径、篮球、乒乓球;成人组:田径、篮球、羽毛球、桥牌、中国象棋。参赛运动员1800人。参赛单位: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大荔、合阳、韩城、澄城、白水、蒲城、富平、前卫体协。

### 参加省全运会比赛

建国后,本区参加省四至八届运动会,共获单项团体第一名4个,第二名5个,第三名13个,第四名12个。

省第四届全运会1964年在西安召开,本区参加了足球、篮球、田径、排球、乒乓球、体操、射击、武术、航模、自行车、棒球11个项目的比赛。获自行车团体第二名,武术团体第三名,女子篮球第三名,男子田径团体第三名,女子田径团体第二名。

省第五届全运会1971年9月分别在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召开。本区参加了排球、乒乓球、体操、足球、篮球、田径六个项目的比赛。获得乒乓球女子团体第一名,女子体操团体第三名,女子篮球第三名,男子田径团体第三名,女子田径团体第二名。

省第七届全运会1979年8月分别在西安、汉中、华阴、蒲城召开。本区参加了足球、篮球、乒乓球、田径、摩托、游泳、举重、射击、航模、武术、排球11个项目的比赛。获得航模团体第一名,游泳男子团体第三名,女子田径团体第三名。

省第八届运动会1982年分别在西安、合阳召开。本区参加了足球、篮球、田径、游泳、自行车、航模、武术、射击、举重、排球10个项目的比赛。

### 参加全国和世界比赛

建国以来,我区有38名运动员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比赛,获得全国冠军14个,亚军16个,第三名10个,有5名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比赛,获得世界冠军7个,亚军5个,第三名2个。

1959年3月15日,渭南邮电局职工吴新保参加北京至天津全国自行车测验赛,以2小时0分34秒的成绩打破男子100公里世界记录。

1988年张国强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取得50公里团体第四名。袁昊在全国春季越野赛上取得第一名。李高峰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上取得柔道70公斤级第一名。曹得在全国皮划艇锦标赛上取得

男子 1000 米个人第一名。尹芳在全国射击锦标赛上取得女子汽手枪 40 发,女子手枪 60 发个人两个第一名。在全国少年儿童年龄组分区赛上,唐佳取得 50 米自由泳第一名,杨洋取得 100 米自由泳第一名,王涛取得 100 米仰泳第一名,房小朋取得 50 米蛙泳第一名。

同年,杨少民代表我国参加第八届世界残疾人运动会,取得(A6 级)跳高第一名,跳远第二名,三级跳远第二名。韩宝民在(TT6 级)取得男子乒乓球团体第三名。1990 年杨少民代表我国参加远东及太平洋残疾人运动会,取得 A6 级跳高第一名。

渭南地区参加全国比赛取得名次表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单 项 名 次					
			1	2	3	4	5	6
亚太地区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选拔赛	1986.4	北京	2					
全国二届残疾人运动会	1987.8	唐山	3	1				
全国六运会自行车赛	1987.11	上海				1		
全国青年自行车锦标赛	1988.7	太原				1		
全国春季越野赛	1988.1	南宁	1					
全国青年皮划艇锦标赛	1988.8	湖南		1	1	1		
全国射击达标赛	1988.9	西安					1	1
全国女子柔道锦标赛	1988.11	沈阳				1		
全国二青会田径赛	1989.9	沈阳				2	1	1
全国残疾人田径赛	1989.8	南京			1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分区赛	1990.8	宝鸡	7	10	8			
全国“喜乐杯”少儿游泳锦标赛	1990.5	广东	1	4		3		
全国射击达标赛	1990	银川				1		

渭南地区参加世界比赛取得名次表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单 项 名 次					
			1	2	3	4	5	6
第四届远东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	1986.9	印度尼西亚	4		1			
中日残疾人友谊赛	1987.11	日本	2					
第八届残疾人奥运会	1988.10	南朝鲜		4				
远东及太平洋残疾人运动会	1989.9	日本	1	1	1			

## 第五节 体育队伍

五十年代,渭南地区运动员、教练主要在学校。六十年代,本区田径、篮球各有两名教练。七十年代地区体校成立,部分县也成立了业余体校,教练员队伍发展到31人,其中田径13人,篮球14人,举重1人,乒乓球2人,游泳1人。到1990年,全区在职教练员有59人,其中田径25人,篮球18人,排球1人,举重2人,乒乓球5人,游泳2人,武术2人,摔跤1人,体操1人,射击2人。

裁判员五十年代仅有田径2人。六十年代发展到20人,其中田径一级4人,二级11人;篮球一级1人,二级4人。1990年,渭南地区共有国家级裁判1人,国家一级裁判48人,其中田径13人,篮球12人,足球4人,排球4人,乒乓球2人,举重3人,摔跤1人,中国象棋2人,武术3人,射击1人,自行车3人。国家二级440人,国家三级600人。达到国家运动健将级运动员4人;李爱芬(田径),李永泉(田径),吴新保(自行车),霍晓兰(女排)。达到一级的运动员13人,二级运动员40人。

## 第六节 体育训练

1977年前,地区没有专门的业余训练学校,运动员的来源以学校为主。1978年,地区办了第一个业余体校。1980年,渭南、华阴、白水各办了一所业余体校,开设项目有田径、篮球、举重。1981年,韩城、澄城各办了一所业余体校。目前全区共有11所业余体校,在职教练员50人,开设田径、篮球、举重、武术、乒乓球、游泳、排球、摔跤等11个项目。在校训练学生450人。

渭南地区业余体校有教练员10人,文化课教师4人,行政人员4人,是全区最高训练基地。开设田径、篮球、排球、举重、摔跤、射击

六个项目的训练课程,在训人数80人。自成立以来,参加省上运动会取得团体第一名29次,第二名11次,有1人破全国青少年纪录,14人破省成人纪录,29人破省青少年纪录。为上级输送优秀运动员109名,为全区培养体育骨干4000余人。

## 第七节 体育设施

建国初,本区的体育场地设施非常简陋,只有部分学校有一些可供学生活动的篮球、田径场地,能作比赛的仅有大荔县北大操场。

1963年,渭南县体育场建成,总面积38亩,可作足球、篮球、田径等项目的训练和比赛,后逐渐扩建了灯光球场、室外游泳池,训练房各1个。1964年以来,蒲城、韩城、澄城、大荔、白水先后建起了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华阴县建起了本区第2个游泳池。

1978年后,全区体育设施发展较快,新建、改建了许多场地设施。华阴、华县先后建起了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合阳、澄城、富平、韩城先后扩建了体育场及附属设施。许多厂矿学校、乡镇都建起了运动场、灯光球场,以及为乒乓球、棋类等活动使用的室内场地。

据统计,1990年,全区可供正式比赛的体育场5个,室内训练房1个,室外游泳池3个,旱冰场4个,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14个,运动场8个,小运动场98个,足球、篮球场1331个,灯光球场34个(无看台),排球场130个,手球场1个,室内(外)射击场各1个,航空运动机场1个,为开展体育活动,发展体育事业,培养后备人才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 第八节 群众体育团体

### 渭南地区体育总会

1987年12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渭南地区分会经行署同意在渭南市成立了第一届

委员会。由 60 人组成,行署副专员贺桂梅担任名誉主席。其工作任务是宣传和推动群众性体育的广泛开展,大力促进体育社会化,团结广大体育工作者对振兴全区体育事业提出建议,领导和督促各单项协会积极开展活动,交流工作经验,举办或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各类竞赛,承办上级体育部门委托的体育竞赛等。体育分会成立后,组织和接待了国际汽车拉力赛,印发了 13 期分会工作情况通讯,及时反映了全区体育战线上的工作情况。1989 年改名为渭南地区体育总会。

#### **渭南地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5 年 7 月,渭南地区老年人体育协会在渭南市成立,郝景帆担任名誉主席,周静之担任主席。老年人体育协成立后,先后举办 18 次单项运动会,参赛人数 1983 人次;举办综合性运动会 1 次,参赛运动员 527 人。至 1990 年,共发展基层组织 159 个,发展会员 11632 人。

#### **渭南地区信鸽协会**

1987 年 3 月渭南地区信鸽协会在渭南市成立,白云峰任名誉主席,庞树元任主席。先后组织多次放飞活动,为地区大型活动助兴。

#### **渭南地区农民体育协会**

1988 年 3 月,渭南地区农民体育协会在渭南市成立。郝景帆任名誉主席。随后全区 11 个县(市)也相继成立了农民体育协会,农村体育活动更加普及。1988 年 3 月,举办了渭南地区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并组队参加了陕西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荣获总分第一名。

#### **渭南地区田径协会**

1988 年 5 月,渭南地区田径协会在大荔县成立,王瑞生任名誉主席,柳吉士任主席。

#### **渭南地区气功协会**

1988 年 7 月,渭南地区气功协会在渭南市成立,白云峰任名誉主席,李希渊任主席。

#### **渭南地区篮球协会**

1989 年 7 月,渭南地区篮球协会在华阴县成立,孙立功任主席,协会下设竞赛裁判指导委员会,教练科研指导委员会,集资信息委员会。篮球协会成立后,对全区篮球裁判员进行了培训。组织承办了“八一”、北京、河南、陕西省四支篮球代表队在本地两市三县共 12 天的表演赛,观众达 72000 余人次。

#### **渭南地区门球协会**

1990 年 7 月在富平成立,刘孝中任主席。

## 第二十五编 新闻出版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韩城人贾天乐、薛位为了宣传实业救国的主张，合创《龙门报》，揭开了渭南地区报业新闻事业的篇章。民国时期，渭南地区的报刊业有所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起来。到1990年年底，区内有各级各类报刊32家，其中国内公开发行的4家；广播站（台）11家，广播转播台1家，乡镇广播放大站246个；电视台1家，电视转播台58个，卫星地面接收站126个。已形成一个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新闻传播现代化立体网络，在推动社会发展和人



渭南电视台

民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一章 报 刊

从清光绪年间的《龙门报》始，渭南地区报刊业经历了曲折艰难的发展过程。民国时期，报刊业有10余种，官办、民办、国民党办、共产党地下组织办、民间社团办都有。这

些报刊，出刊周期普遍较长，发行量小，石印、油印为主。建国后，中共陕西省委号召办报，全区在1956年办机关报达13种。后因县制调整全部停办。“文化大革命”时期，蒲城县

革命委员会办了《新蒲城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些县、厂矿、学校和地区业务部门,相继自发创办报刊,使本区出现报刊业鼎盛时期。报纸出刊周期由周刊过渡到周二刊、周三刊;刊物由半年期改为双月刊、月刊。印刷大部分由铅印发展到胶印,排版制版采用激光照排系统。编采力量加强,报刊质量不断提高,发行量增加。

## 第一节 机关报刊

民国 22 年(1933)1 月,国民党韩城县党部创办《新闻周报》。周报 8 开,每月出 4 期,石印。内容侧重地方新闻,宣传国民党推行的政令和政策,刊登国内大事。读者是县内机关、学校人员。民国 23 年(1934),渭南县政府创办《渭南报》。后改为《新渭南日报》,8 开 2 版,石印,每期 1050 份,邮局投递。民国 27 年(1938)11 月,韩城县长谢子衡接受地方人士要求办《新韩声报》,每周出刊一期。民国 31 年(1942),国民党朝邑县党部创办《朝邑报》,后改名《朝邑实验简报》,三日刊,每期 200 份,分送县内各机关、学校及乡、保公所。民国 32 年(1943),三青团大荔分团部办《大荔青年》,四开四版,石印,月刊。主要刊登抗日事迹,国内外新闻。同年,国民党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创办《河防通讯》,四开四版,不定期,石印。主要报道河防前线抗日战争情况和所辖 12 县支前工作。民国 35 年(1946)6 月,国民党韩城县党部出刊《革命导报》。三日一期,四开两版。报导本县及省内消息,宣传国民党及地方各种法令和反共言论。至解放前夕,除《新渭南报》和《革命导报》,其它均已停刊。

建国初,中共渭南分区委员会创办《渭南通讯》,大荔分区创办《大荔报》。两分区合并后,中共渭南分区委员会正式出版《渭南报》。1956 年,省委从指导工作出发,号召各县办报。中共合阳县委创办了《合阳报》,中共蒲城县委创办了《蒲城日报》,中共富平县委创办了《富平报》,中共华阴县委创办了《华阴报》,中共澄城县委创办了《澄城报》,中共韩城县委创办了《韩城报》,中共渭南县委创办了《渭南报》,中共大荔县委创办了《大荔报》,中共潼关县委创办了《潼关报》,中共朝邑县委创办了《朝邑报》,中共华县县委创办了《华县报》。次年,中共白水县委也创办了《白水报》,全区县县有机关报。1958 年,由于县级行政区划调整,《合阳报》、《华阴报》、《澄城报》、《潼关报》、《朝邑报》、《华县报》、《富平报》、《白水报》相继停刊。大县撤销以后,《渭南报》上交地委,《蒲城日报》、《韩城报》、《大荔报》陆续停刊。“文化大革命”期间,蒲城县革命委员会创办《新蒲城报》,但不到一年也停刊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地区从工作需要出发,又陆续办起了一批机关报。至 1990 年,全区有机关报 4 个:《渭南报》、《合阳报》、《富平报》、《澄城周报》。

### 《渭南报》

1949 年冬,中共渭南分区委员会筹备成立渭南报社。因条件所限,初出《渭南通讯》。1951 年 2 月,正式出版《渭南报》。八开两版,铅印,一周二刊,后改周三刊。其办报方针是指导土改运动和其它革命斗争。实行社长负责制,社长由中共渭南分区委员会宣传部长兼任。1952 年 11 月,报社撤销,报纸停刊。1961 年 12 月 19 日,中共渭南地委宣传部在接收渭南县报基础上,重新成立“陕西省渭南报社”,1962 年元旦正式出版《渭南报》,四开四版,铅印,每周三、六出刊。指导方针是及时宣传共产党各项方针、政策、决议和地委指示,宣扬全区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新风尚、新作风,交流各项工作经验。实行总编辑负责制。1963 年 3 月 31 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关中三个地区性报纸,《渭南报》停刊。1984 年 7 月 1 日,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批准,中共渭南地委恢复渭南报社,出刊《渭南报》。登记证号为 CN61—0006。《渭南报》的指导方针是:无条件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



策,宣传省委的决议和指示,同时,积极主动地宣传贯彻地委各个时期的工作部署和具体措施,紧密围绕地区中心工作,充分、及时地宣传全区各条战线的新事物、新成就、新经验,推动全区人民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奋斗。报社设有总编办公室、编采部、报务部、行政科和印刷厂。实行总编辑挂帅的编委会负责制。全社编制编辑、记者、干部、工人100名,复刊初为四开四版,每周二、五出报,每张定价0.03元。1989年调为0.07元。1990年12月1日后,报纸由周二刊改为周三刊,每周二、四、六出报,每张报订价0.09元。

《渭南报》一版为要闻版,二版为经济版,三版为政文版,四版为文艺理论版。先后登载了一批有影响的作品。1986年3月,《渭南报》在头版头条发表了长篇通讯《熠熠闪光的春蚕》,报道了合阳县离休教师雷锋,身患癌症后,将自己省吃俭用的1万元捐赠县上办学的事迹,在社会上掀起学习雷锋热潮,省、地先后作出向雷锋同志学习决定。同年4月11日,在二版头条发表了长篇通讯《即将爆炸》,生动地记叙了华县石油公司职工奋不顾身,扑灭一列起火军列的感人事迹,轰动区内外。1986年,全省第二届好新闻评比中,新闻照片《教师楷模》获精神文明类一等奖。1987年,有4篇作品获第三届全省好新闻奖。1988年,部分农民产生“弃田”思想,6月17日的《渭南报》在头版头条刊登了《承包土地80亩,田不富人人养田——李双运尽存忧虑难策进退》的消息,及时为决策机关提供了信息,被评为当年第四届全省好新闻,这年,《渭南报》共有7篇作品获奖。1989年《渭南报》在报导制止动乱中,曾出现一些失误,经地委批评整顿后很快纠正。9月8日,报纸在头版头条发表了《梁县长上任头件事》通讯,报道了华县代县长梁星浩上任先抓思想工作“一手软”的问题,推动了全区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当年全省好新闻评比中,有5篇稿件获奖。1990年6月1日,《渭南报》在头版头条

发表了《优秀少年姚红》的通讯,在全区掀起一场“学雷锋,见行动”热潮,受到领导机关和各界群众赞扬。为了继续提高宣传质量,当好党的喉舌,夏秋大旱时,报社派出精干记者,深入抗旱一线跟踪采访,在8月14日、17日、21日的《渭南报》一版上,以《来自秦东大地抗旱保秋的报告》为题,连续客观报道了抗旱进展情况,提出了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引起各级决策机关重视。11月13日,报纸头版发表通讯《一腔热血沃瘠土》,报道了省农科院副院长李立科10多年扎根合阳,潜心旱原农业科研的事迹,引起省、地党政各方重视。地委和行署作出向李立科学习的决定,并组成“李立科事迹报告团”在全区巡回演讲。当年陕西省第六届好新闻评选中,《渭南报》有15篇(件)作品获奖,名列全省前茅。

《渭南报》在创刊时为8开铅印,由本社印刷厂承印。1962年元旦复刊后,为4开4版铅印,由渭南县印刷厂承印。11月1日,地委决定将地方国营渭南县印刷厂划归渭南报社,改为渭南报社印刷厂。报社由差额补贴单位转为企业,实行自负盈亏。1984年7月1日第二次复刊后,报纸为四开四版铅印,报社印刷厂为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设备有轮转机2台,402自动四开机2台,浇板机1台,压板机1台,钻板机2台,刮板机1台,对开印刷机2台,方箱印刷机2台,自动圆盘机2台,全开裁刀机1台,液压多功能冲裁机1台,四开打样机1台,四开中自动打样机1台,八开打样机1台,铸字机6台,铸条机1台,钉书机1台,摺页机1台。在保证《渭南报》印刷同时,还对外承接各类印刷业务。

《渭南报》创刊时的发行量无据查考。1962年复刊后每期1.1万份。1984年复刊后,由邮电局统一公开发行,发行代号51—15,当年发行量3万份。1986年,因报纸质量有所下降,管理不善,发行1.7万份。1987年发行3.7万份。1988年,地委决定把党报发行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硬任务,列入各级宣传部门的工作日程,任务到县,发行量跃为6

万份。1990年,报社编委会总结经验教训,从端正办报思想入手,建立了较完善的采、编、印、校、检查、反馈制度,报纸质量提高,地、县党委和宣传部门大力支持,发行量一举达到7.1万份,全区平均62人有1份《渭南报》,在全国地、市级报刊中名列前茅。

### 《合阳报》

1956年1月由中共合阳县委创办的机关报。初创时8开2版,每周一出报。发行1070份。1957年改为5日刊,逢每旬1、6出报。1958年4月1日,改为3日刊,逢每旬1、4、7出报,发行量1700份。1958年12月7日,因韩(城)合(阳)两县合并停刊,共出报211期。1984年8月1日,经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批准,《合阳报》复刊,编制编采人员10人,逢每周1出报,4开4版,公开发行,发行代号51—24,每期发行量2万份左右。

### 《富平报》

1956年5月,由中共富平县委创办的机关报。8开2版,周报,铅印,每期发行约5000份。1958年10月,改为4开4版,日报,每期发行3万余份。年底,因县市合并,并入《铜川报》。1986年6月,经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批准,《富平报》复刊,有编采人员9人,4开4版,周报,由邮电局公开发行,发行代号61—0013,每期发行2万份。

### 《澄城周报》

1988年1月,由中共澄城县委决定创刊出报,县委宣传部成立编辑室主办,编制专职、兼职编采人员7人。出8开2版,周报,渭南报社印刷厂代印。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SX10—0006,每期印发5000份。

## 第二节 专业报刊

渭南地区专业报刊起源于民国20年(1931)创刊的《四二导报》。由国民党四十二师创办,4开4版,周报,石印。主要登载国内外战事新闻、军事动态。民国33年,大荔县农会创办《农民半月刊》,4开4版,半月1期,

主要刊登国内外农业大事、农事季节常识及本县农业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事业蓬勃发展,专业报刊大批涌现。到1990年底,全区共有各级各类专业性报纸、期刊28家,其中地区级14家。这些刊物大部分都由各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工作实际,从指导、研究业务出发,以探讨、开创业务工作新路子为目的而创办,具有较强的学科特点和科学性、理论性、知识性。一般由业务人员兼职编辑,以业务工作为主,广纳各方之言,兼收诸多有关信息,发表一些论文和工作研究,开阔视野,为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起了十分有效的作用。

### 《渭南科技通讯》

1972年,由渭南地区计划委员会创办,内部刊物。1976年改由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情报研究所编辑,16开本8页码,不定期出刊。陕西省内部报纸统一刊号SX10—0001号。主要任务是反映全区各行各业的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新技术应用情况及科技成果、动态,供科研、生产、大专院校和广大干部群众参阅,并与各地进行科技成果交流。

### 《西岳戏苑》

1973年8月,由渭南地区中心文化馆主办,系文化艺术综合性内部刊物。初名《渭南文化》,1981年8月改名《西岳》,由渭南地区文艺创作研究室主办,16开本64页码,季刊。1985年改名《西岳戏苑》,由地区艺术创作研究室主办。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SX10—0010号。《西岳戏苑》以发现、培养、团结、扶持本区戏剧作者为己任,主要发表本区戏剧作者的作品,以振兴、繁荣地区戏剧事业。每期印发1000册。

### 《渭南教育》

1979年1月,由地区教育研究所创刊,为教育研究性内部刊物。1982年曾停刊。1986年复刊,定名《渭南教研》,16开本,60页码,双月刊。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SX10—0003号。1988年5月1日改名为《渭南教育》。其宗旨是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方

针、政策,倡导教育教学改革,交流国内外先进教育理论及实践经验,辅导中、小学教师业务进修。每期印 3000 册,面向中、小学教师、教研员及教育行政干部发行。

#### 《渭南法制报》

1982 年 4 月,由渭南地区司法局创办,初名《法制宣传》,同年 12 月,更名《渭南法制》。4 开 4 版,每月 5 日、20 日出版,内部发行。1985 年 7 月,改为《渭南法制报》,经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批准,由邮电局向国内公开发行,发行代号:51—26,期发数 6 万份。1988 年陕西省开展报刊整顿后改为内部发行。主要任务是宣传、普及民主法制知识,报道政法战线工作动态,以案说法,以法教人,为全区普及法律知识,稳定社会治安起了一定促进作用。

#### 《渭南党史资料通讯》

1984 年 1 月,由中共渭南地委党史办公室创刊。初名《党史资料通讯》,1987 年改名《渭南党史资料通讯》。16 开本,不定页码,不定期出刊,年约出刊 10 期。主要刊登中央及上级有关党史工作的指示,重要的党史资料,党史资料征研工作信息,党史工作研究论文等。每期 600—800 册,向区内党史部门和教研单位及有关老同志赠阅。

#### 《社联通讯》

1984 年,由渭南地区社会科学联合会创办。16 开本,60 页码,不定期出刊。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 SX10—0011 号。主要任务是交流所属各学会学术动态,刊登各学会及成员的科研成果。

#### 《地震知识》

1986 年 8 月,由渭南地区地震办公室创办,4 开 2 版,不定期出刊,内部发行。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 SX10—0004 号。主要任务是宣传防震知识。

#### 《渭南经济信息》

1986 年 11 月,由渭南地区经济信息中心创办。16 开本,8 页码,半月刊。每月 5 日、25 日出版。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

SX10—0008 号。主要介绍最新科技成果和新产品、新技术,提供横向联合的有关信息,进行经济预测,反映市场行情和商品信息。向地区经济部门、企业和信息工作人员赠阅。

#### 《渭南企业管理》

1987 年,由渭南地区企业管理协会和渭南地区厂长经理研究会联合创办。16 开本,48 页码,不定期出刊,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 SX10—0016。主要任务是交流工业、交通、商业、贸易等企业的管理经验,增强中、省企业与地方企业间的横向联合,提高地区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

#### 《渭南经济研究》

1988 年 4 月 28 日,由渭南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创办。16 开本,50 页码,不定期出刊,区内赠阅。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 SX10—0012 号。主要任务是交流经济发展方面的研究成果,开展学术争鸣,传播经济思想,为各级领导提供经济理论咨询,为渭南地区经济发展献计献策。

#### 《东府文化报》

1988 年 9 月,由渭南地区群众文化学会创办,4 开 4 版,月报。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 SX10—0014 号。主要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报道文化活动消息,同时刊载小说、散文、诗歌、美术、音乐、戏剧、民间文艺作品。每期印 1000 份,区内发行,并与各省(市)文化单位交流。

#### 《渭南农村》

1989 年 4 月,由中共渭南地委农村工作部创办。16 开本,月刊,不固定页码。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 SX10—0018 号。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农村工作路线、方针、政策,交流经验,传播信息和知识,介绍广大农村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情况,解答农村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疑点和难点,并研究和探讨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农村生产关系调整、农村生产力的合理组织与管理等问题。

#### 《渭南宣传》

1989 年 8 月,由中共渭南地委宣传部创

办,32开本,48页码,月刊。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 SX10—0013号。主要任务是探讨思想政治工作业务,传递社会思想信息,交流工作经验,为基层提供学习材料,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每期印1000册,区内赠阅,并向全国各地市党委宣传部门交流。

#### 《渭南论坛》

1989年8月,由中共渭南地委讲师团创办,16开本,48页码,双月刊。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基本点”的统一,为渭南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服务,为有关单位和领导决策提供理论咨询。每期印刷900册,区内赠阅。

### 第三节 企业报刊

民国时期,经济落后,辖区没有企业报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济迅速发展,特别是大、中型工矿企业发展很快,企业报刊应运而生。至1990年底,辖区内有7家企业报刊,面向本企业车间、科室、班组、职工内部发行。主要报道生产情况,交流工作经验,表彰好人好事等,对促进生产,教育职工,活跃生活和企业文明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 《韩城矿工报》

1971年,由韩城矿务局创办。初名《韩城煤炭战报》1979年1月改为《韩城矿工报》,4开4版,周报。陕西内部报刊007号。每期印发3000份,本系统内部发行,并和全国矿务局、有关新闻单位交流。

#### 《陕压报》

1972年1月1日,由陕西压延设备厂(驻富平县庄里镇)党委宣传部创办。初名《陕压战报》,4开4版,铅印,旬刊。1983年4月更名为《陕压厂报》。陕西省内部报刊第023号。1987年1月更名为《陕压报》。4开4版,旬报,铅印,主要向企业内部车间、班组、科室及职工、家属赠阅,并与国内部分新闻单位和120多家企业报进行交流。

#### 《钼城报》

1975年7月,由中共金堆城钼业公司(驻华县金堆镇)委员会创办。初名《金堆矿报》,1979年改名《钼业公司报》,1983年7月改名《钼城报》,4开4版,周刊。陕西省内部报刊第395号。期发3000份,内部发行。

#### 《澄合矿工报》

1977年12月23日,由澄(城)合(阳)矿务局创办。初名《澄合矿工》,1985年7月,改名《澄合矿工报》,4开4版,半月一期。后改每旬一期,逢5出报。陕西省内部报刊第005号。每期铅印2500份,内部发行。

#### 《秦电报》

1986年2月1日,由中共秦岭发电厂委员会创办。4开4版,每月一期。1990年1月起,半月一期,陕西省内部报刊第032号。每期印刷1200份,厂内发行,对外和110个单位进行交流。

#### 《红星报》

1986年10月1日,由中共红星化工厂委员会创办于陕西凤县,4开4版,月报。1988年8月10日以后,厂址迁入渭南市区,《红星报》遂在渭南出刊。陕西省内部报刊第016号。每期印刷1000份,厂内发行,并与全国200多家厂矿等单位进行交流。

#### 《西电一公司报》

1988年,由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创办。4开4版,不定期出刊。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 SX10—009号。每期印刷1200份,内部发行,并向全国电力系统交流150份。

### 第四节 学校报刊

民国21年(1932),陕西省第二师范(今大荔师范前身)的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教师、学生创办校内刊物《穷园》,石印,阅读对象是师生。22年(1933)3月,国民党反动派迫害进步教师,刊物停办。民国34年(1945)9月大荔县洛滨乡中心小学创办《洛滨导报》,4开2版,半月刊,石印。每期印50份。目的是为小

学生开辟习作园地,鼓动学生写作,同时传播国内外时事新闻。37年(1948)停刊。

建国后,渭南地区各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普遍办有自己的校报,但多系油印、印数较少,属于国家正式出版或登记刊号的有《渭南中医学校学报》、《渭南师专学报》。

#### 《渭南中医学校学报》

1985年10月,由渭南地区中医学校创办,16开,40页码,半年一期。陕西省内部报刊统一刊号: SX10—005号。主要栏目有:学术探讨、文献综述、医案医话、临床报道、学术讲座、教学园地、学验研究、医德修养、中西医结合、防疫保健等。每期印发2000册,供学生阅读和向全国各地医药院校及医学科研单位交换,也向学生实习基地和省地医疗单位交流。

#### 《渭南师专学报》

1986年,由渭南师范专科学校创办,16开本,48页码,先内部发行,全国各高等院校交流。后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出版发行,刊号为CN61—1218/G4。主要反映本校的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刊载《史记》与司马迁研究、白居易研究、地方文史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论文及中学教材教法研究、教学科学研究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论文。

## 第五节 其它报刊

#### 《龙门报》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废科举,兴学堂”后,一直未入仕途的韩城党家村举人贾天乐,为了宣传实业救国的主张,与县城狮子巷人薛位合创《龙门报》,自任主笔。木刻,活字板印刷,每周出报一期,在学生和社会开明绅士中广泛发行。报纸的基本思想是改变国体,走日本“明治维新”之路,君主立宪,富国强兵,对当时的知识界触动很大。光绪二十五年(1899)停刊。

#### 《韩城民声报》

民国16年(1927)3月,韩城进步知识分

子苏资琛和第一完小教员高慧亭,在韩城太平宫内创办《韩城民声报》。每周一期,石印,宣传三民主义和国民革命。18年(1929)4月,更名《韩城民报》,主要宣传行政实施和地方自治,只骂土匪,不骂贪官污吏。19年(1930)冯玉祥和蒋介石“中原大战”中,大胆揭露蒋介石篡夺国民党领导权,排除异己,专制独裁和投降帝国主义的卖国行为。冯玉祥反蒋失败,加之地方旱灾持续,20年(1931)秋自动停办。

#### 《红党》

又名《熔铁炉》。民国22年(1933)9月,由大荔县中共党员樊鹏飞(樊振恒)等人创办,36开本,不定期,23年(1934)10月,停刊。

#### 《前线周刊》

民国27年(1938)3月,由中共大荔地下党组织负责,小学教师卫新、王森和返乡学生胥荣禄(王乃存)、马伟(孙天有)自筹资金创办。每周一期,西安北大街一私人印刷厂承印,每期约印1000份。主要报道抗日形势,宣传统一战线政策,通过朝邑县“七七书报社”发行。10月,“七七书报社”被国民党查封,《前线周刊》停办。

#### 《抗日简讯》

民国27年(1938)3月,由韩城县民教馆创办。3日一期,油印。内容主要有“战时新闻”、“时事短评”、“国内外一月大事”等。城内商民及四乡小学教师争相订阅,发行范围较广。同年7月因馆长易人停办。

#### 《韩城报》

民国27年(1938)6月,在共产党员赵惠民指导下成立报社,鱼文波任经理,4开2版,周报,铅印。第一版登载国内外大事,一周战事,本县新闻等;第二版有副刊“俱乐部”,登载抗战儿童歌谣、农谚、妇女生活、农村动态,读者意见、社论等。《韩城报》不受官方津贴,开支由社员入社时缴费和报费自养,大胆揭露国民党“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罪恶,出刊7期,因驻地国民党一〇九师威胁,被迫停

刊。

### 《合阳简报》

民国 28 年(1939)6 月,由合阳抗敌后援分会创办。3 日刊,石印。初办宗旨为:“宣传抗战救国,发扬地方文化”。不久,后援分会被撤销,《合阳简报》由国民党县党部接办,大量刊登反共产党和八路军的言论,捏造战地新闻。后改由县民教馆主办。36 年(1947)停刊。

### 《蒲城民报》

民国 32 年(1943)由蒲城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崔永年、三青团干事长焦季云等创办。8 开 2 版,初为 3 日一报,后改出周报,用兴镇土纸印刷。主要刊载抗日新闻和地方消息,辟有文艺副刊《蒲风》,发行对象是各小学,34 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停刊。

### 《民众半月刊》与《民声画报》

民国 33 年(1944)9 月,大荔县民众教育馆创办《民众半月刊》,4 开 2 版,半月一期,

石印,每期 300 份。一版国内外大事,二版本县重要事态简讯及民情风俗,生活小常识,每隔一期发一次《沙苑》副刊。《民声画报》是民众教育馆办的小型刊物,实际是《民众半月刊》的副刊,半开,与《民众半月刊》同时发行。36 年(1947)7 月,两刊同时停办。

### 《大荔民报》

民国 34 年(1945)3 月由大荔县参议会创办。4 开 2 版,石印,5 日一期,青年书店承印。每期 200 份。内容多摘《西安工商日报》、《西安平报》有关国内外新闻,转载国民党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并与《新华日报》交换报纸。36 年(1947)停刊。

### 《富平民报》

民国 35 年(1946)由富平县督学校长王亚民主办。8 开 2 版,石印,周报,邮局发行。37 年(1948)初停刊。

## 第二章 广 播

渭南地区的广播事业起源于民国时期。民国 24 年(1935),蒲城县民众教育馆和尧山中学相继有了收音机。民众教育馆指定专人每天晚间抄录新闻,择其要者送县长过目,县长根据情况需要,让收音员用大字报书写公布,成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时事政治的一个主要消息来源。25 年(1936),中国共产党渭北工委在尧山中学发展组织,尧山中学的收音机就成为中共党组织掌握的宣传工具。他们把抄录的新闻稿加以整理改编,宣传抗日。同年,国民党中央事业处给韩城县配发了 1 台直流收音机,由韩城县中学保管,29 年(1940),又给白水县民众教育馆配发了 1 台干电池电子管收音机。这些收音机成了国民党军政要员收听新闻或欣赏名曲雅调的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地区的广播事业得到发展,各县相继建起收音站,进而发展成为广播站,并成立了广播事业管理局。到 1990 年,全区建成广播站(台)11 个,乡镇广播放大站 236 个,广播转播台 1 个。广播成为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强有力的宣传舆论工具,成为人民群众学政治、学文化、学知识、学科学,交流信息,活跃生活,劳动致富的良师益友。

### 第一节 广播台站

#### 收音站

1950 年 4 月,国家新闻总署发布了《关于建立广播收音网的决定》,11 月,中共白水县委宣传部建起了全地区第一个广播收音

站。1951年春,各县广播收音站相继建成,收音站配有收音员,每天按时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西北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送县领导参阅,择其要者,用油印小报、黑板报、话筒或站在屋顶、土台上,向群众广泛传播。遇重大事件和上级重要决策,收音员及时汇报县上,组织机关干部、群众收听广播。有时还带上收音机定点下乡,组织群众收听,扩大宣传范围。1951年,白水县收音站就办有《白水油印报》,每期印1000多份;富平县收音站办有不定期《广播小报》,每期印600份。据《澄城县广播电视志》载:从1951年3月至1952年底,在收音站倡导下,全县推广铁皮喇叭筒451个,饭时、傍晚、休息时间,收音员“上屋顶登土台”,宣传土地改革,查田定产,抗美援朝、婚姻法等。

### 广播站

1955年,中共中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提出:“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12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有线广播”。接着,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县级广播站的通知》。渭南地区各县从1956年1月起,先后筹建广播站。1958年,各县有线广播站全部建立,主要任务是转播中、省台节目,有时也自办节目,或放文艺性唱片。六十年代初,各县广播站逐步添置木壳录音机。1972年各县站逐渐用上了601、602和655型录音机,也配备了示波器、低频信号发生器、调频仪、收讯机等仪器仪表。1975年,白水县建起全区第一个县站广播楼。随后,渭南、华县、华阴、合阳、澄城等县站,也先后建起2层或3层广播楼,其它县市都改建了播音室,装置了隔音板、信号灯,播音员用信号灯和控制室联系。1990年,全区11个县市建成有线广播站(台)9座,无线广播站(台)2座,从人员到设备,焕然一新,在人民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放大站

1958年以后,广播事业发展迅速。喇叭不断增加,入户量增大,由县广播站直接带动

全县喇叭,扩大机的负荷已难以承受,于是,各人民公社纷纷建立广播放大站,作为县站的中转放大机构。放大站经费一般由生产大队在公益金或其它工副业收入中按比例分担,有的公社也自筹一部分,县上在可能情况下亦予以补助。放大站的机线人员,由公社抽调社员担任。到1965年,全区除部分山区公社外,平原地区的公社放大站已普遍建立。由于多为“土法上马,土洋结合”的办法建立,设备都很简陋,一般只有1部扩大机,1个话筒和几只高音喇叭,绝大多数县市当时还通不到电,放大站靠自备的柴油发电机供电。到1975年,区内建成广播放大站311个,拥有机线人员462人,大多数放大站有了电唱机。1985年以后,逐步添置了录音机。1990年底,全区有广播放大站236个,机线人员373人,一般都有扩大机、录音机、播音台,有的还自办节目,使广播放大站成为乡镇一级重要的宣传舆论工具。

### 广播室

五十年代末期,渭南地区境内一些有条件的大、中型厂矿、部队、学校等,先后建起了广播室。到1985年末,全区有广播室316个,扩大机功率合计33950瓦。广播室一般由党委宣传科或工会管理,配有1—2名工作人员,每天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新闻、报纸摘要及文艺节目,有的也用于起床和上下班发信号。广播室还定期或不定期举办自己的节目,包括新闻、专题、业务讲座、职工生活、校园生活等。宣传好人好事,传达政令,交流情况,表彰先进,活跃生活。八十年代中后期,随着电视事业的迅速兴起,有的把广播室和电视差转台合起来,也有的撤销了广播室。到1990年底,全区有广播室200多个。

### 调频广播电台

1984年4月,白水县广播站按照中央文件精神,由县财政投资3万多元,筹建调频广播电台。1985年7月,在县电视差转台机房安装了1台发射功率为50瓦的TPF—1型

调制式调频发射机,利用电视差转台铁塔,安装了调频发射天线,向外发射广播信号。随后,又在各乡镇放大站,安装了B—838型调频收转机和接收天线,到10月20日,全县17个乡镇广播放大站,都可以用103.6兆赫的频率,接收县调频广播电台的信号,有效提高了广播音响质量,扩大了收听范围。

### 广播转播台

1976年4月,渭南地区按照上级指示,在渭南县故市镇巴邑村筹建渭南地区广播实验台。后改名为渭南地区广播转播台。建筑面积400平方米,设有机房1座,60米三角拉线铁塔3座。主要执行对外台的杂音干扰任务。1989年以后,完成了杂音干扰改语言干扰的装机调试,正式投入运转。

## 第二节 广播专线

### 专线建设

有线广播站初建时期,各县借用农村电话线通广播。公社以下的线路,由大队、生产队栽木杆自架。广播时,电话暂停使用。广播受规定时间限制,一般每天早、中、晚播3次,合计约播出4小时左右。1966年以后,全区推广广播载波化,把广播线并入电话线。1972年,渭南、华阴等县开始架设广播专用线路,但由于后来又推广载波化,不少广播专用线被电话线代替。白水、华阴等县一度将县至公社的广播专线拆除。1973年,中央广播事业局在天津会议上明确要求建立以县站为中心,以公社放大站为基础的质量高、效能好的专线传输网,各县又重新开始了广播专线建设。有的县采取架地面线与埋地下线并举的办法,加快了专线建设进度。1975年,华阴县最早完成专线建设,每天广播时间由4小时增加到6—7小时。1980年,区内各县建立县至公社广播专线1934杆公里,公社至大队、生产队广播专线5228杆公里,使入户喇叭达到757920只,入户率为84.7%,通播率达98%,整体形成了以县为中心,以公社放大站

为基础的广播专线传输网络。1983年后,新兴的电视事业发展起来,人力、财力、物力重心有所转移,广播专线建设进程缓慢,至1990年底,全区共建广播专线14146.4杆公里,基本实现水泥杆化,线路质量有一定提高。

### 线路改造

专线建设初期,各县因陋就简,线路多架于木杆。由于木杆耐力差,寿命短,易损坏,渭南、华阴、华县、大荔等县,曾对专线进行了一次较大维修,更换木杆百余根。七十年代初,省广播事业局给各县拨发了部分专线经费和铁丝,支助架设专线,以后又提出大力发展水泥杆的口号。渭南、富平、蒲城等县采取“自力更生”的办法,自办了水泥杆厂。华阴从1974年开始,集中人力、财力、物力,自制水泥杆,专线建设改造步伐很大,至1975年,除地处山区的华阳公社外,各公社广播专线全部实现水泥杆化,接着,又投资2.5万元,专门解决通往华阳公社的放大站信号,使山区群众听到了广播。1976年,白水县恢复了专线建设,架通了17个公社的专线,从1978年开始,又对一些路段复杂,电线常常被盗割的线路,改埋地下线路。其它县也对木杆线路进行改造,换上标准水泥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广播网络建设重点抓了整顿、巩固、提高工作。1979年4月,省广播局在华阴召开了全省专线建设现场会,会后,各县大抓了网络整顿工作,澄城县用11万元整修广播线路,韩城用21万元建设乡镇以下线路。到1990年底,全区共改造、整修专线8865杆公里,进一步加快了专线建设步伐。

### 线路维护

在有线广播建设中,投资最多,消耗最大的是线路建设。特别是公社到大队、村组的线路,被割、被盗现象严重,杆倒线断,喇叭歪斜也时常发生。1962年,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局制订了《农村广播网工作条例(草案)》,各县开始喇叭收费,用于线路维修维护。七十年代,广播专线建设加快,线路维护量加大,除县站和公社分别设有专职人员外,各大队还



设有1—2名兼职维护员,全区维护队伍一度发展到1200多人。县广播站到公社放大站的干线,由县站机线组分片划段包干,定期检查维护,公社到村的线路,由放大站线务员维护;大队到小队的线路,由大队广播室工作人员维护。1982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各县市逐步实行广播线路维护维修责任制和浮动工资加奖励的办法,调动了维护人员的积极性。渭南市对乡镇网路进行整顿,完善承包制,中央广播局《农村广播工作》简报,向全国推广介绍了经验。此后,各县分别建立不同形式的广播线路维护岗位责任制,加强了网路维护工作,保证了正常通播。

### 喇叭入户

广播专线建设的发展,促进了喇叭入户。从1956年到1965年,全区入户喇叭40万只,占总户数的50%。这一时期主要是舌簧喇叭,省电,声音响亮,价格便宜,易于推广,也便于维修,每只2元多,但缺点是频带较窄,音质差。1975年以后,发展压电喇叭,全区入户73万只,占总户数84.7%。压电喇叭省电、声音大,安装方便,每只一元钱,缺点是频带窄,噪音大,声音失真,易被雷电损坏。到了八十年代,开始发展动圈喇叭,频带宽,音质清晰,柔和,失真度小,但是价稍高,在贫困地区推广缓慢。1985年统计,全区有高音喇叭5403只,由于高音喇叭噪杂,不受欢迎,不少地方禁止使用,有的县改装音箱,到1990年,全区共有音箱3233个。

### 广播对讲

1978年7月,华阴县广播站技术员宋新谋从外地参观后,提出研制推广“广播对讲”,得到地区广播局支持和华县、潼关站积极响应。华阴广播站成立了技术革新小组,利用全县广播双路专线的优越条件,经过5个半月的设计、试制、安装,“广播对讲”成功。1979年3月,正式运用载波传送对讲信号,达到预期目的。4月下旬,陕西省广播事业局在华阴县召开全省10地市广播局领导参加的技术革新现场会,地区广播局向华阴县广播站颁

发了技术革新奖。

### 文字传真

1983年初,渭南市在省委办公厅机要处、地委办公室机要科和宝鸡烽火机械厂协助下,组织技术力量,对市乡204公里广播专线进行了严格的技术测试和分段分地区使用测验,对质量较差的线路进行了更新改造,将干扰较大的城区线路全部更换成高频电缆。7月1日,利用改造过的广播专线,正式开通传真。过去发文件,从起草到邮发需一周时间,传真开通后,领导批字当天即发到乡镇,文字、图片、印章清晰准确,还可通话,收发报,一次就把信号送到34个乡镇。1985年6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局局长汪寿洋看了渭南市委机要室和良田乡传真室,肯定这是一件新事物,可在全国推广。至1990年,渭南市利用广播专线发送传真电报数万份,节省办公费开支数万元。

## 第三节 广播宣传

收音站时的宣传,主要靠收音员收抄中、省电台新闻,用土制话筒宣讲,或油印成宣传材料。1956年,全区农村广播网络建成,各公社、大队安上了高音喇叭,到预定时间,扩大机一开,群众就可以直接收听到党和政府的声音。后来喇叭入户,吃饭、休息时,开关一拉便可收听新闻,欣赏文艺节目。1957年,陕西省第一次农村有线广播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办好自办节目,各县广播站由此转入宣传正规化。任务主要两大类:转播好中、省电台有关节目;开办自办节目。自办节目一般按当地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安排进行,宣传上受党委宣传部直接领导,党委、政府的重大行动、决策、决议,凡需要公开宣传的,由广播站播出,县上领导可在广播上发表讲话。县上的重大活动,常常通过广播实况转播给全县群众。经过长期实践、摸索,各县广播站编排了一整套节目内容生动活泼,丰富多彩,满足了各类各层听众需求。

## 播出与转播

有线广播站的节目以转播为主,自办为辅。建站初期,各站分早、晚两次播音,主要转播中央台和省台节目,自办很短时间的本县新闻,全天播音时间150分钟到200分钟。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广播站播音时间增加到4—6小时,每天分早、中、晚3次播出。1968年秋季,各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前后,全部转播中、省节目,以后逐步恢复正常,仍以转播为主,同时自办节目。转播的中、省台节目中,除《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全省各地广播站联播》节目外,还转播中央台、省台的《工农兵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学习马列著作》、《革命文艺》以及《对人民公社社员广播》、《天气预报》。自办节目每天播两次,设有《新闻》,每次20—30分钟,《革命文艺》30—50分钟,《革命歌曲》10分钟,广播体操10分钟,《天气预报》5分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广播站从技术、设备到人员得到加强,播音时间增加到6小时左右,每天播出3次。转播节目增加了省电台的《午间新闻》、《对农村广播》、《农村俱乐部》、《小说连续广播》、《钟楼暮鼓》、《新闻快讯》、《农业科技》、《学习节目》、《文艺生活》、《大众科学》、《流行歌曲》、《周末文艺》、《经济信息》、《广告》、《为听众服务》、《为专业服务》、《农家顾问》和中央台的《阅读和欣赏》等。

## 新闻性节目

新闻性节目是各县站自办节目的主体,都投入了较高的编、采、播力量。1956年到1957年,《新闻》节目主要宣传农业合作化运动,“整风”、“反右”等。1958年到1959年,主要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宣传群众性的大炼钢铁,报道了苦干加巧干,治山治水,提高粮食产量的先进典型。也报道了高指标,高征购等“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三年困难时期,主要宣传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突出了加强农业第一线 and 工业支援农业的报道。1962

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大量报道了抓阶级斗争的先进典型和贫下中农忆苦思甜的稿件。1963年3月5日,毛泽东同志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发表后,各站重点报道了学习雷锋活动,表彰了助人为乐的一大批好人好事。1965年,河南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的事迹发表,各站在宣传焦裕禄的先进事迹中,报道了本县的一批干部和先进人物的事迹,对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发展集体经济和改变干部作风促进很大。接着,各站举办了《农业学大寨》节目,宣传大寨精神和学大寨运动。澄城县治沟治坡,推壕、帮壕、修地坝,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事迹报道后,在全省形成“学大寨,赶澄县”的高潮。1966年以后,主要宣传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凡毛主席的“最新指示”都及时广播,有的县还用纪录速度播送。宣传学大批促大干,建设高标准大寨县。1974年以后,宣传“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这一时期各站对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农田基本建设、工农业生产也进行了广泛宣传。1976年10月以后,各站以较长时间和较大篇幅,揭批“四人帮”的罪行,宣传“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点宣传了平反冤、假、错案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大力宣传了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新闻宣传改革也被提上日程,文风大为改观,由“假、大、空”转向“真、短、快、活、强”。新闻发稿量增大,由原来的每次3—4篇,增加到7—8篇,有的台一次播出13—15篇稿件。稿件由原来的数千字,缩短到数百字。稿件的形式活了,内容丰富了,种类也多了,有消息、通讯、特写、评论、录音报道、口头报道、广播对话等。有的县站特别重视头条新闻的编写,加强连续报道和典型报道,提高了新闻可听性。为了提高时效,1982年以后,大多数县市站在每周一、三、五中午,以每次5分钟办了《新闻快讯》或《简明新闻》,对本县两日内发生的重要事件及时进行报道。翌年3月,改为每天

最后一次播音时间播出当天全县各地新闻。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以后,各广播站的新闻宣传主要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开展工作,大力宣扬联产承包责任制,报道了大量改革的先进典型,并配合乡镇企业的发展,报道了蒲城县退休工程师李云升办水电站、澄城县农民葛振兴自办客货运输公司等一批典型。还配合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了大量“五讲、四美、三热爱”的典型,报道了致富不忘国家、致富不忘乡亲的一批先富起来的个体户、专业户。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动乱”中,各县站坚持正常播出,报道了城乡群众抓紧生产,不误农时,夏粮喜获丰富的事实,对稳定干群思想,稳定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 教育性节目

1960年,一些县广播站就设置了教育节目,不定期播出。“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站设有“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等专题栏目。粉碎“四人帮”后,富平县首先开办教育性节目《广播讲座》,10天一次,每次30—40分钟。1980年,各站开办《学习节目》,主要结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辅导干部群众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解答疑难问题。1984年后,部分县改为《时政学习》或《学习园地》,每周播出3组稿件,每组播出两次,每次20至30分钟。有的开办《专题节目》,内容包括《青年信箱》、《计划生育》、《民兵建设》、《生活之友》、《健康顾问》、《问题解答》、《中学生作文选》、《学雷锋做好事》、《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等。有些开办《科技节目》,或《科学种田节目》,或《学科学用科学节目》,渭南市广播电台举办《农业科技广播学校》。结合农村生产中心和农事季节,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普及农业科技,指导科学种田及科学养殖。有的开办《文化与生活节目》,介绍当地名胜古迹、历史文物、风土人情、民间传说、名人轶事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到1990年,各县站普遍增加了《理论与社教》、《统战理论讲座》、《社教专题》、《综合新闻》、《学习》等节目,丰富了教育节目内

容。

### 服务性节目

五十年代广播站建站就有了服务性节目,如《天气预报》、《为听众服务》,预报当地的冰、雪、风、雨、霜降等,也有寻物、招领,大大方便了群众。1976年防震中,各县广播站是县上唯一的指挥信号传播机构。1980年以后,有的县增加了《广播与听众》、《影视预告》,对听众提出的问题或点播的节目进行解答和服务,预告当日或次日的电影、电视节目。后又增加了《广告》和《节目预告》。近年又开办了《经济信息》,使广播成为产、供、销的媒介。

### 文艺性节目

1966年以前,文艺节目主要播放古典秦腔戏曲和革命歌曲,每天约播出120分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主要播放《红灯记》、《沙家浜》等样板戏。1973年,增加了个别古典戏曲。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各站开始播放富有地方特色的阿宫腔、秦腔、线腔、迷糊,剧目有《白蛇传》、《金碗钗》、《刘胡兰》、《杨门女将》、《周仁回府》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县站开办了《地方戏曲》、《曲艺专场》、《歌曲欣赏》、《周末文艺晚会》等栏目。华阴县站为了解决文艺节目内容贫乏,采取到省台复制,去外站求援,在剧院搞实况录音,请业余剧团演播等办法,使文艺性录音、唱片达到289张(盘),把每周的文艺节目播出延长到14小时。群众赞扬说:“小喇叭,真不错,又唱戏来又唱歌,相声快板样样有,越听心里越快活”。1981年以后,各站又相继增加了《评书连播》等节目,到1990年,先后增加的节目有《每周一歌》、《少儿》、《文艺》、《文化生活》、《文学园地》、《少儿节目》、《地方文艺》等,使文艺节目从内容到形式更科学,更喜闻乐见,丰富多姿。

### 放大站节目

放大站主要任务是转播县广播站的节目,一般没有自办节目。但有时因工作需要,办有少量自办节目。晚上,在转播完县站节目

之后,一般由乡镇领导讲话,围绕中心工作,宣传一些有关政策、法令、规定,对全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少数自办节目的放大站,一般配备有一名播音兼编辑人员,固定2—3名兼职编采人员,由公社(乡镇)宣传干部总负责。稿件编好后,主管领导审核签发,使自办节目有一定的质量保证。

#### 广播室宣传

1960年以后,区内的中省厂矿企事业单位相继建起310多个广播室。到1970年,全区3134个大队普遍办了广播室,使其成为指挥生产,传达上级重要决策,开展评比竞赛,表扬好人好事,开广播会,通知、叫人的方便工具,也转播中央、省电台和县广播站新闻节目。广播室一般设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还兼值班机、录音、播音、维护多职。广播室的宣传内容不固定,有时读报,有时念文件,有时由大队或单位负责人即兴作广播讲话。开播的时间不严格,一般早晚各开机1次,有时中午饭时突然开机。遇着春节、元旦或重大节日、厂庆、校庆等,高音喇叭整天响。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多数村广播室停机。厂矿、部队、学校的广播室维持至今。

### 第四节 广播管理

有线广播初建时,由地、县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1956年渭南专区撤销,区内有线广播站交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管理。1962年专区恢复后,广播宣传由地委宣传部管理,广播事业建设由地区电影公司代管。1972年5月,渭南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正式成立,对各县广播站进行宣传指导和事业建设的领导。1978年7月,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改为广播事业管理局,对全区广播事业实施全面管理,指导,制订广播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1980年9月,行署批转了地区广播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事业管理工作的报告》,各县陆续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1983年,渭南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改为广播电视局,各县

也相应调整。到1990年,地、县两级共编制广播专职工人502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105人,编采人员64人,播音员21人,技术员85人,技术工人99人,有线机线人员76人,其它52人。广播电视局的主要任务是承担省广播电视厅委托行署的代管全区广播电视工作的职责。地区一级不办广播,只对县局、县站进行宏观管理。县局县站的宣传、经费、人员编制等具体事项,由当地党委和政府直接管理。

#### 宣传管理

广播站从成立起,宣传管理就被作为第一要事。1957年,陕西省第一次农村广播工作会议指出:“做好宣传工作是广播站的唯一任务,一切其它工作是为做好宣传工作服务的”。根据这一精神,地、县党委宣传部门,从节目的安排,播出的时间,到报道的内容,逐一研究,并具体组织实施。1972年5月,为了加强广播事业管理和建设,保证广播宣传工作正常进行,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设专职人员,负责全区广播宣传工作。1976年,广播管理站将全区分3片,分季度进行广播宣传工作评比竞赛,以后又每半年评比一次,让各县相互交流经验,取长补短。1978年,地区广播管理站集中解决了“稿荒”问题,制定了《渭南地区广播稿酬及补贴试行办法》,并在县、公社、大队和机关单位,普遍成立了通讯小组。5月,召开了全区首次广播通联工作会议,推广合阳、华县重视报道工作的经验。1979年组织各县局主管宣传的局长、编播组长共20人,用了37天时间,去四川、湖北等地进行参观取经,使大家开阔了视野,对广播宣传有了新的认识。1980年9月,地区广播局转发了韩城广播站的《编播工作制度》和蒲城县的《实行定额管理和奖惩制度》,把广播宣传管理深化了一步。11月,地区局又提出了加强广播宣传工作的5条措施:①定期研究广播宣传的形势变化,制订报道计划,及时解决宣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②站长要把宣传工作列为中心任务抓。站长应是宣传内行,要审稿

件,并有一定时间参加采稿、编稿,取得领导宣传的主动权;③县站配备编采人员4—7人,播音员2—3人。编播人员要保证有5/6的时间钻研业务;④实行岗位责任制和奖罚制度,调动编播人员积极性;⑤县站的一切工作都要为广播宣传服务。很快把广播管理的重心移到宣传为中心上来,重事业建设,轻广播宣传的倾向得到很大转变。从1981年开始,地区把分片评稿,发展为全区性稿件创优评优活动,每年一次。第一次稿件创优评优评比会评出优秀节目15个,优秀稿件11件。推荐给省广播厅7件,有4件获奖。1982年3月,地委批转了地区广播局党组《关于加强农村有线广播宣传工作领导的请示报告》,提出:县广播站编辑、记者阅读文件、参加会议,在当地一般不受级别的限制;广播局(站)管宣传的领导和采编人员,应准许列席县委和县委常委召开的有关会议。以便了解党委意图,工作部署和有关政策、方针等,及时、准确地搞好宣传报道工作。10月,全区第二届广播稿评优中,有13个节目获优秀节目奖,13件稿件获优秀稿奖,其中推荐给省厅7件,有4件获奖。当年还评出8名优秀播音员,1983年向省厅推荐8组稿件,有7组获奖。地区编印了不定期专刊《学习资料》、《渭南广播简报》,刊登各时期报刊动态,宣传热点,报道重点以及有关法规、政令常识,同时刊登广播站宣传工作经验,供编采人员把握方向,了解政策,统一口径 提高宣传质量。1989年,全区有7篇稿件和节目获省厅奖励。

### 事业管理

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成立前,各县依自己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网路建设,全区缺乏统一规划,发展很不平衡。1972年地区管理站对全区网路建设情况进行了大量调查摸底,提出全区网路建设计划,分类要求,年终评比。第二年春,总结推广了华县广播站的网路建设经验,提出广播网路杆端立得牢,线条垂度好;线头要焊接,中途搭挂要取掉;线路“四不碰”(不碰树,不碰墙,不碰杆,不碰线),

“六全有”(有皮线、瓷瓶、开关、避雷器、限流电阻、喇叭箱);入户皮线顺墙走,横平竖直固定牢;地线埋1米,封闭墙内安全又可靠的规范化标准。10月,又组织县站和部分公社的机线员,参观了大荔县东七、婆合、汉村公社放大站以及澄城寺前公社整网现场。1975年,推广了华阴县专线建设的经验,介绍了华县毕家公社放大站张伯太立足本地办好广播的事迹,促进全区网路建设。1976年12月,地区广播站召开了全区专线建设座谈会,提出“以革命化促专业化”的口号,加快了网路建设和整网步伐。1979年4月,省广播事业局在华阴召开了10地市广播局参加的专线建设和技术革新现场会。1980年1月,地区在蒲城召开整网工作会议,提出“三个转移”口号:领导重心由抓事业转向抓宣传;事业建设由以专线建设为主转向以整网为主;管理方法由以往的行政措施转向行政与经济措施相结合,全区农村有线广播网建设从此进入一个新阶段。1981年5月,全区广播专线和设备入级现场会推广富平经验,促进了全区网路入级和设备入级工作。1982年,农村联产承包责任以后,有线广播建设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地区局组织力量对渭南市有线广播管理现状及前景进行了深入调查,形成《农村普遍推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农村有线广播事业怎么办?》的调查报告,提出了推行广播事业管理岗位责任制的意见,中央广播事业局《农村广播工作》刊登推广。6月,地区广播局拟定了《县广播局事业股(组)人员工作责任制》、《公社放大站员考核内容及办法》、《公社放大站人员应知、应会的暂行规定》,及时对新形势下的广播事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1983年,又转发了富平县广播局《专线维护人员奖惩办法》、渭南市广播局《关于公社放大站人员实行浮动工资好处多》的报告和《蒲城县蔡邓公社实行网路维护专业承包的情况介绍》,及时给各县提供改善管理的办法。1984年9月,讨论修订了《渭南地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广播电视事业近期

和长期的工作任务,行署批转全区执行。1985年,地区广播局转发了蒲城县广播局《关于实行岗位责任制情况的汇报》,各县市狠抓了落实工作,到1990年,《维护员和用户订合同责任制》、《联响计酬责任制》《维护员浮动工资和重奖轻罚责任制》等各种承包责任制,普遍得到建立和完善。调动了广播职工和网络维护员的积极性,稳定和提高了有线广播的通播率、入户率和完好率,广播事业管理工作转入制度化、责任化和正规化。

### 技术管理

渭南地区有线广播建设较早,但长期没有形成完整的技术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中,有线广播设备陈旧,技术指标低劣,管理跟不上,一些设备不能正常工作。1975年春,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举办了一期机线人员技术学习班,主要进行技术革新培训。有30人受训,成为广播技术管理的骨干。1978年以后,地区广播局按照中央广播事业局颁发的《农村有线广播技术标准和技术管理规程》,在全区全面开展了技术管理工作。1980年10月,在澄城县召开了技术工作座谈会,总结前一时期工作,找出存在问题,研究加强技术管

理和技术革新的措施。次年春,地区在富平县进行“设备入级”试点,召开了全区广播设备入级测试现场会。各县局、站组织力量,对本站仪器仪表进行了检验、检测,改造、维修了一批设备。6月,地区局拟发了《关于县、社站有线广播技术档案的项目规定》,要求县广播局、站要有四图(设备电原理图、仪器电原理图、设备组装布线图、网路图),三表(设备指标测试表、县社专线电器特性测试表、社以下基层网路情况登记表),两卡(设备检修记录卡、电源设备登记卡)。公社放大站有设备电原理图、设备组装布线图、网络图、有设备指标测试表、用户设计登记表和设备检修记录卡。县、公社技术档普遍建立起来。随着广播技术的快速发展,1981年10月至1982年1月,地区局再次举办技术培训班,主要讲授电子管与晶体管的构造及基本电路,收音机、扩音机、录音机的主要电路原理及其故障维修。1985年底,全区188名工程技术人员参加了技术职称评定,30人获助理工程师职称,50人获技术员职称。至1990年,全区共有广播工程技术人员96人,其中工程师28人,助理工程师39人,技术员29人。

## 第三章 电 视

渭南地区的电视事业起源于1974年。因其形象、直观,生动活泼,很快发展起来。到1990年底,区内已有电视差转台58座,卫星地面接收站126座,地区电视台1个;拥有电视接收机20余万台,电视讯号覆盖率80%以上,形成了一个从城市到农村,无线与有线结合的电视传播网络。

### 第一节 电视台站

#### 转播台

1974年冬,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筹建区内第一个电视差转台。当时从内蒙古购回1台组装的50瓦小功率黑白电视差转机,在机关原址(渭南市老城内)院里矗起铁塔,接收陕西电视台4频道节目,用1频道向渭南城区发射讯号。1975年元月,差转试播成功。从

这年开始,经济条件较好的华县金堆城铝业公司、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煤矿等中、省驻渭单位,相继建立了小型电视差转台。随之,韩城、华县、合阳、白水、蒲城、华阴、潼关、富平、澄城等县,自筹资金,选购设备,建立了小功率电视转播台。1981年,地区广播事业局迁入渭南市五里铺村的新址后,购置1台100瓦彩色差转机,修建了一座87米自立式发射铁塔,扩大了讯号覆盖面积,并开始传输彩色讯号。到年底,区内建成转播台25座,拥有电视接收机9848台。1982年7月,地区电视转播台改用12频道,开始转播省台4频道彩色信号。地委和行署对发展电视事业给予了高度重视,1985年以财政拨款和社会筹集的办法,组织资金43万元,动工建设了三原至渭南的微波讯号传输工程。从此可以接收到省电视台的4频道,中央电视台的8频道两套节目,通过1频道和12频道向外转播,电视讯号质量也大大提高。年末统计,区内转播台已达到37座,总功率1488瓦,讯号覆盖面积1150平方公里,覆盖人口116万,基本形成了系统内与系统外结合的电视覆盖网。由于经济的繁荣,城乡群众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文化生活的需求也日益旺盛,一些有条件的县市和企事业单位,开始安装能接收多套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站,有的安装清晰度更高,又能播放录相的有线电视,全区形成了大办电视事业的热潮。到1990年底,区内拥有中小型电视转播台58个,总功率2800瓦。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人口达到300万以上,占总人口66%;省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人口434万以上,占总人口95%。各县城及其郊区和多数企事业单位的群众,同时还可收看到中央台和省台的第二套节目。

### 电视台

1988年8月,经中央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渭南地区成立了渭南电视台。台号使用DS—24,发射功率为1000瓦。为了早日开台试播。1989年1月21日,行署专员郝景帆主持召开了渭南电视台筹建会。电视台编制28

人,台长1名,副台长2名。1990年元月1日,渭南电视台开台试播。渭南市及邻近的华县、大荔、蒲城等地的部分区域,可以收看到渭南台,覆盖半径约30公里。试播初期,以转播中央电视台的第二套部分节目和播放电视录相带为主,每周末安排一次区内新闻,星期日重播一次,间或也播放本台录制的专题节目。逢重大节日时,由地委和行署领导作些有关的电视讲话。后来随着设备、技术等条件的改善,开办了《看体育》、《神州漫游》等节目。至年底,又新办了《天天唱》等小型节目,每周向观众推荐演唱一支歌。由于广告节目少,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多,深受观众喜爱,收视率很高。

### 有线电视台

随着社会经济的日益繁荣,城乡居民拥有电视机数量越来越多,小功率电视转播台转播的节目已不能满足需求,接收节目套数多,讯号清晰度高,可自行播放录相带的有线电视受到青睐。八十年代初,华县金堆城铝业公司、秦岭发电厂、韩城发电厂等,在全区率先安装各自的有线电视。随后,驻渭南的4号信箱、2号信箱和部队、学校、宾馆饭店、机关等,也纷纷施工引线,办起有线电视站。除了可以正常接收中、省、地区台节目,有些安装了卫星地面接收天线的单位,尚可看香港、云南、贵州甚至前苏联的部分电视节目。每周还安排播放些录相片带。后来有的厂矿、部队等,还利用有线电视,经有关部门批准,播放少量自己摄制的节目。一度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任意插播自办节目,播放淫秽录相带等。地区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进行细致的普查和整顿,对有严重问题的闭路台进行了处理,制订颁布安装有线电视的审批程序,管理办法,违纪处罚条款。1985年11月到12月,全区统一进行了一次整顿验收,绝大多数有线台遵章守规,受到表扬,少数被停机整顿,责令完善设备和管理,第二年,逐步恢复正常。到1990年区内已发展有线电视单位224家,受益6万户以上,约20多万人。

## 第二节 电视器材

### 电视机

1972年5月,渭南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刚成立,就购回1台北京牌14寸黑白电视接收机。这是地区机关第一台电视机。同年,韩城县广播站买了1台14寸黑白电视机。第二年,白水、华县广播站也先后买了电视机。出于新奇,这些为数不多的小荧屏前,每晚被成百上千名观众围得水泄不通,社会上很快形成一场“电视热”,街头巷尾,无不谈说。1976年,毛泽东逝世追悼会,中央电视台作了实况转播,每台电视机前,人山人海,有人携妻带母领着孩子,步行数十里,只为看电视,一台14寸黑白电视机前,观众最多时上万人。到1981年,区内拥有电视机9848台,1985年,增加到10万台。1990年,达到20余万台,全区平均每22.5人一台电视机,其中城市占70%,农村占30%。而且,由小屏幕更换为大屏幕,黑白更换为彩色的步伐非常快,平面直角彩色电视机的拥有量,每年也以数千台的速度递增。

### 摄像机

1980年初,地区广播事业局买了1部16mm电视摄影机,揭开了渭南地区电视摄像的历史。这台摄像机的任务是进行电视新闻采访,向上级电视台反映本区内发生的重大新闻事件。投入正常工作后,每年见于省台和中央台的新闻约40条。1983年以后,又陆续购进了一些配套设备,方便了电视的拍摄和制作。1984年春节期间,地区电视转播台开始试办自办节目。以后,淘汰了16mm电视摄影机。新购了日产电视摄像机。1989年,又从日本进口了3台较先进型号摄像机,加强了采拍力量。一些驻渭的厂矿、部队和部分县市,也相继购置了小型m5、m7型电视摄像机,除摄录新闻外,主要摄拍资料带。一些经济充裕的个人,也自购了简易型摄像机,从事会议、婚丧嫁娶等经营活动。据1990年不

完全统计,区内共拥有公、私电视摄像机15台。

### 录(放)像机

1983年,地区电视转播台最先进口了1套录像设备,主要用于自办节目。当年,全区各地陆续有了录像机,社会上很快兴起录像放映业,并出现录像机经销公司。到1985年,区内开办的公、私录像放映队有174个,录像机的销价迅速上扬。1985年全国性录像停业大整顿,不合法录像放映队被取缔,私人不允许开办录像放映点,录像机一度严重滞销,加上带源所限,个人购买者锐减。1988年以后,随着带源逐渐丰富,社会购买力增强,录像机拥有数在区内骤增,1990年,区内约有1000台左右,其中40%用于国营或集体经营的录像放映队,30%用于机关单位放映宣传教育带,30%属城乡居民家庭娱乐自用。

## 第三节 电视管理

电视管理由地区广播电视局主管,县、市、广播电视局配合。其核心任务是对区内小功率电视转播台进行宏观管理和对全区电视覆盖的总体规划管理。1976年10月以后,各地纷纷建设自己的电视转播台,为避免盲目建设,造成相互干扰,地区广播管理站及时发出了《关于修建电视转播台应注意的一些问题》的通知。第二年7月,颁布了《关于建立小功率电视转播台申报手续的规定》,成立了渭南地区申报建台和分配频道领导小组,使建台工作有计划按步骤进行。从1979年6月开始,地区广播局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用了3个月时间,对全区电视接收情况进行了详细普查,为区内建立电视转播台提供了依据。1981年4月,地区局召开了全区小功率电视转播台工作会议,讨论拟定了全区电视转播台规划。1982年11月,根据省广播局的要求,开始调查并制定了《全区分米波电视覆盖网规划》,1984年8月,又作出《关于渭南电视台的规划》。1985年,为了严格管理,地区广播



电视局对已建成 37 个转播台 45 名技术人员,逐人进行了一次考核,对合格的 36 人发了合格证书,对不合格人员,一部分进行了培训提高,有的调离岗位。为了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素质,地区先后 3 次组织各转播台人员开展技术交流,两次进行技术培训,提高了电视转播质量。接着,建立了《关于小功率电视转播台工作人员条件及申报手续的规定》、《渭南地区小功率电视转播台管理制度和工作守则》、《关于小功率电视转播台经费、编制及工作人员劳保福利问题的规定》、《关于建立小功率电视转播台技术档案的意见》、《渭南地区小功率电视转播台工作人员应知应会的要求》等。至 1990 年,电视转播工作已基本上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 第四节 电视宣传

电视宣传有两大任务:按时转播中央电视台和陕西电视台第一套节目,特别是《新闻联播》和《陕西新闻》及中、省重大活动实况转播节目。有条件时,转播中、省台第二套节目;进行电视新闻采访,及时向上级台提供本区发生的重大新闻事件。在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情况下,以不影响中、省正常播出为前提,允许在转播台办少量的自办节目。渭南电视台成立后,有了自己的台号、频道和频率,播出的节目内容、播出的时间安排等自主。

##### 节目播放

1975 年,渭南地区电视转播台试播成功后,通过 1 频道转播陕西电视台的节目,每天晚上从 19 时开始,一直到节目全部结束,只有渭南城区可以收视。1979 年 3 月,广播电视大学开学,地区转播台每天上午 8 时开机,11 时节目完后关机。1982 年 7 月,转播台增添更新了设备,用 12 频道转播省台 4 频道彩色讯号。每天上午和下午转播电大教学节目,共 6 小时;晚间转播省台节目,共 3 小时。各县市还及时加转一些全国性重大活动实况。1982 年 9 月 1 日中共十二大召开,区内各台

全部开机,转播开幕式盛况,并由各级党委宣传部组织干部群众观看。1983 年元旦、春节,地区转播台试办了自办节目。对越(南)自卫反击战英模报告团来渭南报告后,地、县转播台都转播了地区广播局摄制的实况录像,有的县还差转了曲啸的报告录像。1985 年 12 月,微波讯号开通后,地区转播台可以收转中央一套节目,通过 12 频道播出。区内各台普遍可以收转中央台和省台第一套节目,每周平均转播 35—40 小时,春节期间每天长达 10 多小时。到 1989 年渭南电视台试播后,由于增加发射设备,渭南、华县、蒲城、富平、大荔等邻近县市部分地区群众,可以有选择地同时收看 5 个频道的节目:中央台一、二两套,陕西台一、二两套和渭南电视台的节目。大部分县市能够同时转播三套节目,有卫星地面接收站的地方,接收的节目更多。渭南电视台主要节目构成是《渭南新闻》、《神州漫游》、《看体育》、《天天唱》、《时事形势报告》、《生活服务》、《广告》、《文艺录像节目》,还有一些临设性节目,如《抗旱救灾自救》等,依地区工作重心变动而变动。渭南电视台的整个节目播放安排是,每日晚间 18 时开机,同时播放 5 套节目至结束;每天上午 8 时开机,转播中央台一、二套节目至 12:15 停台;星期日从上午 8 时开播,同时转中央一、二套、省台一套,下午 14:30 关机。基本满足了观众娱乐和文化生活之需。

##### 新闻宣传

1980 年初,地区广播局购置了电视摄影机,主要任务就是向上级电视台提供本区新闻,每年被省台采用的 30 条左右。1985 年进口了 1 台电视编辑机和录像设备,使采编工作更加得心应手,稿件质量大大提高,年约被省台、中央台采用 40 多条新闻。1987 年和 1988 年,成功地完成了专题片《渭水金波——发展中的渭南经济》的拍摄制作,并在上级电视台发新闻 100 多条。省台 1988 年新闻评比评出 7 个一等奖,渭南地区广播电视局占 4 个。1989 年,渭南电视台筹建工作开始,

全年拍摄新闻 110 条,省台采用 85 条,中央台采用 13 条,其中 4 条获陕西电视台一等奖。1990 年初,地区电视采访组赴京采访的《随保姆进京》新闻专题,获全国新闻评比电视类作品一等奖。渭南电视台正式试播后,当年编播新闻 60 期 420 条,编播系列报道 7 组,举办专栏节目 6 种,摄制电视专题片 6 个。《路在脚下》,向全区介绍了大荔县雷北村坚持改革,大办集体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的事迹,给农村指出一条脱贫致富的光明大道。《古战船》,通过对潼关传统民间艺术社火古战船的追根溯源,宣扬了渭南地区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淳朴豪迈的风土民情,教育人民热爱渭南,建设渭南。1990 年底统计,全区共在省台以上发表的电视新闻有 100 多条,其中地区电视台提供了 84 条,居全省地市之首。

## 第五节 影视制作

1984 年 9 月,渭南市经委系统工人同新纪停薪留职,与地区广播电视局联合筹办“华山影视制作公司”,省广播电视厅批准成立。公司隶属于陕西音像出版社,属事业性质、企业化管理的影视摄制单位,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新纪任经理,地区局只设 1 名联络员,不承担公司的资金、设备、技术责任。公司正式成立时,举行了隆重的剪彩仪式和大型文艺演出,地委书记张济伦,行署专员王双锡等剪了彩,著名歌唱家蒋大为,影星刘晓庆、张金玲等,应邀进行了演出。华山影视制作公司汇报放映了筹备阶段摄制的大型纪录片《时间就是金钱》、秦腔戏曲片《四岔》。1985 年春节,戏剧片《文帝杀舅》、四集电视连续剧《他们和她们》摄制完成。在拍摄 20 集大型电视连续剧《水泊梁山》期间,全国音像业大整顿,渭南市工商局按“皮包公司”吊销营业执照。1989 年,《水泊梁山》前 12 集完成制作发行。公司先后拍摄电视戏剧片、电视片、连续剧、电视小品等 10 多部,有 3 部陕西电视台

和中央电视台播出。

## 第六节 音像管理

1983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推行,电视录像放映很快发展起来,到 1985 年,区内已有 174 家营业性录像放映队。因当时政策尚无有关严格明确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其中有不少放映队未办理任何手续,私自开业。录像带的来源也比较复杂,有相当一部分系从海外和港台走私而来,充满淫秽、凶杀和色情镜头,吸引了众多的观众。一些青少年放弃学业,整天泡在录像厅,甚至不思茶饭,有的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群众要求整顿的呼声强烈。各级宣传、广播电视、工商、公安部门曾突击检查,事后不久又复泛滥。7 月,由地委宣传部牵头,广播、公安、工商部门参加,查收淫秽像带 2357 盘,处理了一批购销、复制、贩卖、播放黄色像带的不法分子,对观众进行了教育,基本刹住了风头。接着,对全区放映队停业整顿,审核营业执照,清查片带来源,对放映人员逐人进行政审,对放映队逐级作了登记,建立了录像放映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放映制度和纪律。并明确私人不能开办营业性录像放映队,放映、偷看淫秽片带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年底,全区录像放映队 152 个,其中广播系统经营的 31 个,文化系统经营的 73 个,各级工会经营的 22 个,其它行业 26 个,从业人员 498 人,用于经营的录像放像机 155 台。此后,凡欲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者,经审查合格,办理有关手续,方允许开业。为了巩固整顿成果,地县有关部门开展了经常性定期不定期检查活动。这时,少数不法分子设置黑窝,把放映点转入地下,为有效制止违法犯罪,检查人员常常夜间进行突然袭击,震慑了不法活动。1987 年,滥放又有所抬头,全区先后出动 1150 多人次,深入县乡、工矿、部队基层,重点对录相带经销点、录像队和闭路电视单位进行检查,共收缴非法录像带 9043 盘,非法录音磁带 409 盒;没收无

证营业的录像机 3 台,彩电 2 台;查封录像机 6 部,经济处罚 7 个录像队,查获偷看黄带案件 1 起。通过整顿,总结了管理经验,明确了音像管理的常抓机构是地县广播电视局,片带的来源必须是管理部门的音像带租售部,放映的带子必须是经过主管机关审查盖章的,具有准放许可签证,否则属于非法行为。

1988 年,地区成立了“扫黄”领导小组,和地区社会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门“查黄打非”,使音像管理工作逐渐进入规范化。地区先后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多次举办从业人员学习班、培训班,至 1990 年,音像市场基本健康发展。

## 第四章 新闻出版队伍

渭南地区新闻队伍始于清末,民国时期有所发展,但无专门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新闻出版事业,队伍不断壮大,到 1990 年底,全区从事报刊、广播、电视编采的人员近 300 名,专职新闻通讯干部 20 余人,业务骨干通讯员 3800 人。这支队伍既是本区新闻出版事业的主力军,亦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生力军。

### 第一节 专业队伍

#### 地、县新闻通讯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决定在各级地方党委机关设立专门新闻通讯机构,作为党委管理指导新闻出版事业的职能机构,同时进行新闻采访,及时向上级新闻单位报道当地发生的重大新闻事件,弥补各级党报党刊的力量不足。1950 年,中共渭南地委通讯组成立,随后,各县委通讯组也相继成立。由于本区当时基本没有新闻出版事业,需要及时向上级新闻单位反映的新闻事件很多,地、县通讯组的主要职责是新闻采访报道。地、县报刊发展起来后,通讯组又成为这些报刊的主要编采力量。一部分人把主要精力用于办报,一部分人兼有地方报刊的采访任务,但通讯组向上级提供报道的职责未变。1958 年渭南专区撤销,通讯组的部分成员,

转为新华社驻各县支社的记者。原渭南专区成立四个大县,有 4 个新华支社。渭南支社对渭南县双王公社社员张秋香亩产皮棉 165 公斤的事迹进行了报道,国务院总理接见了张秋香,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报道的一颗红心的刘述贤,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62 年专区恢复,新华支社撤销,部分成员调办《渭南报》或地、县广播站,部分成员仍回通讯组,有些调入新华社陕西分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内报纸几乎全部停办,通讯组力量加强,各县一般 2—3 人,地委通讯组 5 人,主要任务是通讯报道。为了让通讯组成员掌握政策,及时了解地委工作中心和意图,搞好报道,地委决定通讯组成员可以列席地委主持的有关会议,不受级别限制,并明确了若干便于通讯采访的规定,给通讯组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通讯组成员每人每月在上级报刊、电台和通讯社发稿 5 篇以上,内参稿 2 篇。七十年代初,地委通讯组发现并报道了一批“农业学大寨”的典型,其中对大荔县范家乡雷北大队大办农田水利基建,治旱治穷事迹的集中连续报道,在全省掀起了一场学大寨赶雷北的热潮,使雷北大队成为陕西农村发展的一面红旗。1976 年以后,地委通讯组每年采写见诸于《陕西日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等的稿件,量大,质量高,受到各新闻单位的好评。据 1983 年统计,全区通讯员当

年在省报、省台发稿 5000 篇,地、县通讯组成员的稿件占 30%。对待业青年蒋录云,率先自办个体理发店的报道,为全省全国城镇青年安置就业难指出了一条路。共青团中央授予蒋录云“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全国妇联授予她“三八红旗手”称号。1984 年,地委通讯组改为新闻科,属地委宣传部主管全区新闻出版事业的业务职能机构,主要任务是新闻出版管理、新闻报道。各县也相应改县委通讯组叫县委宣传部通讯组,并赋予新闻管理职能。1985 年,全区通讯员在省以上报刊、台发表新闻 11000 多条,其中专业通干、中心通讯组成员的稿件占 50%。1986 年,地委宣传部新闻科采写的《熠熠闪光的春蚕》,报道了合阳县离休教师雷烽一生省吃俭用,身患癌症后,把 1 万元献给县上办教育的事迹,在省地报刊、电台发表后,掀起一场学雷烽活动。当年全区在省以上发稿 12000 件(篇)。1987 年以后,区内报刊增多,社会上出版物大量增加,新闻科工作重心转入本区新闻管理和文化出版市场管理以及报刊发行、宣传类图书画册编写。1988 年,渭南市对五里铺和园里堡村的报道,给省、地、市提供了指导全面工作的典型,五里铺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农工商总公司经理雷仁义被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园里堡村被评为全省农村改革先进村。1990 年末,地委宣传部新闻科干部采写的访问记《“余太君”挂帅出征》,报道了华阴县桃下镇桥营村省级老劳模高贞贤,67 岁再任村党支部书记,立志改变贫困面貌的感人事迹。获《人民日报》等 7 省市党报党刊联合征文全国二等奖,作者应邀赴京参加了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颁奖大会。由于广大通讯干事辛勤努力,渭南地区的新闻稿件在全省采用量一直居于首位,有效地向外界宣传了渭南。大部分人也陆续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为社会各界输送了一批人才。

### 报刊编采队伍

清朝末年,韩城县党家村贾天乐、薛位创办了《龙门报》,渭南地区开始有了自己的报

刊编采队伍。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区内曾办过 10 余家报刊,有编采人员 30 余人。由于政局动荡不定,各报刊长则三两年,短则数月,报刊队伍既是兼职,也不稳定,有时连一人也没有了。1949 年冬,《渭南报》诞生,渭南地区有了第一支专业新闻队伍。1956 年,各县出现办报热,报刊队伍发展到 100 人以上。1962 年,县报普遍停刊,全区报纸编采人员减为 10 人左右。八十年代,《渭南报》、《合阳报》、《富平报》等一批报纸复刊,地、县和中、省驻渭单位又新办一批报刊,编采队伍迅速扩大,素质也不断提高。但在 1989 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动乱”时,个别人员受“新闻自由”的影响,一些言行背离了党的方针政策,经地委及时纠正后改进。1990 年末统计,区内有各级各类报刊 32 家,拥有编采人员近 200 名,其中具有新闻专业中级职称的 16 人,初级职称的 21 人。近年在省以上各种各类新闻评比活动中获奖的作品数百篇。

### 广播编采播队伍

建国初期,各县广播站相继成立,广播编采播队伍形成,但力量比较薄弱,一般站只有 3 人,最多的 5 人。工作也很累,编、采、播、管、后勤一齐干,分工不明确。广播属区内新发展事业,都是陌生的从业者,主要靠在干中自学摸索提高。少数有一定写作基础的编辑记者,常被调入机关工作,使广播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起步比较艰难,人员不大稳定。1975 年,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强调宣传工作是广播工作的中心,各县增强了编制,有的 5—7 人,有的 10 人以上。1982 年,中共渭南地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不断充实和加强编采播队伍,引起了各县重视,队伍发展起来,人员基本稳定。到 1983 年,全区共有广播编辑记者 83 人,播音员 23 人。为了提高广播宣传质量,地区广播局先后举办了 3 次新闻写作培训班,两次播音员学习班,每期安排一月时间,请省电台、省报的编辑和记者以及播音员授课,评点作品,指导播音,提高编采播人员的业务能力。各县市还制订自学达标规

划,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自学竞赛,鼓励上刊大、函大、电大,使广播编采力量很快增强,宣传效果质量不断提高。为了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不断调动大家积极性,全区先后三次对广播编采、播音人员的技术职称进行了评定。至1990年,全区具有新闻专业技术职称的54人,其中记者14人,编辑5人;助理记者14人,助理编辑3人;一级播音员4人,二级播音员6人,三级播音员2人。

### 电视编采播队伍

本区专业电视编采队伍形成于1989年渭南电视台成立后。渭南电视台编制28人,借调6人,共34人。其中,新闻专题部8人,任务是摄制新闻、专题节目和所有电视片,除本台发稿外,同时向上级电视台提供;总编办公室6人,主要进行文字编辑、节目安排和后勤保障工作;技术播出部14人,负责按时正点发射电视讯号,维修维护机器设备,提高播出质量;广告部4人,从广告联系到摄录制作,负责到底;播音员4人。大部分人基本不熟悉电视业务。广播局和电视台,采取了送出、请进、自学等多种办法,给编辑、记者、播音人员,创造了良好的业务学习进修条件。由于年青人占多数,接受新知识较快,很快掌握了电视摄制、节目制作、播出编排等基本技术和播音基本技能。编辑记者每年编发本台消息400余条,在省台以上每年被播出的80多条。先后拍摄的《随保姆进北京》、《住房全靠党的恩》、《李润虎的足迹》等获省台好新闻奖。1990年,刘全锁被推荐评为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优秀新闻工作者。

## 第二节 业余队伍

渭南地区业余新闻队伍起源于民国初年,当时一些报刊聘请、特约撰稿人。建立整套制度的业余新闻队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由地、县党委宣传部管理。五十年代,由于文化不发达,人才缺乏,通讯员主要在机关、学校发展,人数很少。通讯员的任务

是把本区域、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新闻事件,及时采写成稿,提供给新闻单位,也承担有反映各种信息的任务。六十年代以后,通讯队伍的重要性逐渐为各级领导机关认识,省内一些新闻单位,因专业人力不足,也重视通讯员的培养,业余队伍的发展建设被列入各级宣传部门工作日程。通讯员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75年前后,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为及时反映基层阶级斗争形势,报道“抓革命,促生产”的成绩,指示革委会政工组宣传组着力抓了通讯队伍建设。在地、县建立了中心通讯组,在公社、大队及时发现培养了通讯小组,区内厂矿企事业单位也建立了通讯组,通讯员遍及基层单位,共3500名。地、县、公社都组织自己的骨干通讯员,集中进行政策学习和新闻业务培训。全区列为骨干的2000名。地区通讯组要求,全区骨干通讯员每年发表新闻稿件不得少于5篇,地、县中心通讯组成员每月至少2—3篇。为便于通讯员及时了解各级工作中心和意图,地区革委会政工组宣传组报告地委同意,中心通讯组人员可以列席本级领导层重要会议,阅读有关文件不受级别限制。地区加强通讯联络工作,每半年一次例会,请领导作政治报告,老记者谈采访体会,还不定期给通讯员印发情况通报,邮寄业务学习资料,有的给通讯员订专业刊物《新闻战线》等,到1984年,通讯员当年在省级以上发表新闻稿11000条。1985年,地委宣传部新闻科,对全区通讯员进行了一次审查登记,注销了离岗及发稿极少的通讯员的证件,重新填表建档,全区登记通讯员3800名,其中大县挑选80名、中县挑选60名,小县挑选50名为地、县骨干通讯员,每年至少发表于省级以上报刊台的稿件8篇以上。同时,在乡镇、村组和学校、厂矿单位,完善了通讯组制度,优化了人员,明确了任务,使全区形成三级多点的通讯报道网络。下半年,举办了“新闻有奖百日竞赛活动”,仅3个月里,发表新闻稿件5000篇(件)。1986年,开展新闻“双

奖赛”(赛写稿、赛报刊发行)活动,发表新闻5700篇,《陕西日报》、《陕西科技报》、《陕西画报》、《陕西农民报》、陕西《支部生活》等报刊的发行在全省获第一。1987年,再次动员广大通讯员,开展了新闻“三奖赛”(加上读报用刊内容),吸收陕西日报社、地区邮电局、广播局和军分区联合举办,把各项任务指标下达到基屋,使报道、发行、读报用刊取得显著成绩,省委宣传部主办的《陕西宣传动态》向

全省推广介绍了渭南地区的经验。1988年以后,又举行了“五奖赛”(加入对台、民兵稿件),连续三年,使全区通讯员在实践中不断成长,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1990年,通讯员共采写6万件新闻稿件,被省级各类报刊、电台采用2000条以上,采用率平均30%,骨干通讯员报道的采用率平均60%,有的达到了95%以上,受到省委宣传部和各新闻单位表扬奖励。

## 第二十六编 方志编修



新编地方志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周朝就设有“职方”官，职掌全国地情。秦朝编制《秦地图》，西汉条记风俗，东汉出现《巴郡图经》。隋设“职方侍郎”。唐在兵部设职方司，职掌地图、镇戍、道路等事，令各州府三年报图经一次。宋也有职方司，规定州县每闰年造送图经一次，诸路十年报送一次。元世祖诏修《大一统志》，各路、州、县陆续编出不少地方志书。渭南地区由于缺乏史料，上述各代除《太平寰宇记》提到的《华州图经》外，其它无从查考。

明朝初年，太祖连续三次诏“类编天下州郡地理形势”书、“令有司上山川险易图”、“令朝覲官上土地人民图”。永乐十年(1412)、十六年(1418)，明成祖又两次颁发《纂修志书凡

例》。渭南地区境内的州县普遍开始修志。华州两修州志，同州一修州志，渭南、华阴、朝邑、蒲城、澄城、白水、合阳、韩城、富平均编修了自己的县志，有的修了一次，有的修了二次，有的修了三次。都由知州、知县主持，组织一批文人编写。

清朝建立后，仍在兵部设职方清吏司，康熙、雍正年间，朝廷多次令各地编修志书，各省普遍设立了志局或志馆。本区境内华州续修了州志，渭南、朝邑、蒲城、澄城、白水、合阳、韩城、富平等续修了县志，潼关修了卫志。乾隆、道光、光绪年间，渭南地区境内同州府和各县再次掀起修志热潮，府县普遍设了志局或志馆。同州府志局设有总纂、编辑、参订、分校、校对、收掌、校刊若干人，由知府

任总纂。各县志局或志馆由知县任总修，此外设纂辑、编次、参校、督工等若干人，也有的由知县任纂修，此外设撰次、参订、校正、采访各1人或若干人。

中华民国6年(1917)，北洋政府内务府会同教育部通咨各地纂修地方志书。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颁布《修志事例概要》。33年(1944)，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地方志书纂修办法》。规定：“省志30年纂修一次，市志及县志15年纂修一次。”“由各省、市、县政府设立修志馆，负责办理。”“志书印刷完成后，应分送行政院、内政部、国防部、教育部、中央图书馆暨有关机关备查。”由于政局不稳，本区境内只有潼关、平民、华阴、朝邑、大荔、蒲城、华县修了志，其它没有成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科学院在《1956—1957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纲要》中，要求全国各县市迅速地编写出新的地方志。1958年10月，中国科学院地方志小组制定出《关于新修方志的几点意见》。1963年8月，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了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国家档案局《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渭南地区各县未普遍开展，有的虽有起步，但未成书。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渭南地区各县开始修志，从1980年起，各县陆续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1982年7月，陕西省

召开了地方志工作会议，提出统合古今史料，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任务。渭南地区各县的修志工作，全面展开。1983年8月，中国地方史志协会颁发了《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建议》，要求“以新观点、新方法和新资料编修新型省志、市志、县志”。1985年4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了《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对修志目的、志书体例、组织领导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渭南地区成立了地方志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指导各县(市)的修志工作，全区掀起新的修志高潮。地方志办公室为了提高修志人员的业务水平，在经常进行业务学习的同时，还组织大家上北京社会函授大学中国地方志学系，并组织了22人的审稿队伍，帮助各县提高志书质量。1990年10月，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决定编修《渭南地区志》。为了加强领导，行署撤销了地方志领导小组，成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行署专员郝景帆任主任，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智敏、渭南行署副专员慕锡明、渭南行署秘书长刘国栋任副主任，地直一些部门负责人为委员。至年底，全区共有修志人员172人，资料人员1600余人，其中具有副编审职务的2人，具有编辑职务的30人，具有助理编辑职务的7人。全区从旧《华州图经》出现至1990年底，先后编修志书122部，其中宋及以前5部，元代2部，明代31部，清代60部，民国16部，当代8部。

渭南地区历代修志情况统计表 单位：部

志类 朝代	州、府志	县志	专(业)志	乡土志	小计
宋及以前	2		3		5
元代			2		2
明代	3	23	5		31
清代	7	38	6	9	60
民国		11	3	2	16
当代		3	5		8
小计	12	75	24	11	122



## 第一章 州、府志

从宋以前的旧《华州图经》到清末，渭南地区历史上共修州志 8 部、府志 4 部。比较著名的是明隆庆六年(1572)张光孝纂的《华州志》、明天启五年(1625)马朴纂的《同州志》。中华民国时期，第八、第二、第十一行政督察区均未修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90 年 10 月，渭南地区行署决定编修《渭南地区志》，成立了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研究讨论了《渭南地区志》编写方案，确定了地区志主编、副主编，《渭南地区志》的编修工作全面铺开。

### 第一节 同州志

张一英裁正，马朴纂。成书于明天启五年(1625)。全书共 18 卷，在图之后，分 10 门类，依次为：舆地、建置、秩祀、食货、秩官、人物、选举、异祥、艺文、杂志。对所辖一州(同州)五县(朝邑、合阳、澄城、韩城、白水)，有综合写，也有分县写。

### 第二节 华州志

#### 旧《华州图经》

##### 《华州图经》

二书均佚，不知成书年代、作者、编辑情况及其概貌。北宋人乐史于太平兴国四年(979)始撰的《太平寰宇记》中，曾引用此二书的内容。

##### 《华州志》

知州伍性命和训导钮莹中编纂。成书于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原书已佚。后张光孝所纂《华州志》中，曾引此书部分内容。

##### 《华州志》

李可久修，张光孝纂。成书于明万历年年(1573)。卷首有李可久序、凡例等。卷 1 至 3 为地理志，卷 4 为建置志，卷 5 为官师志，卷 8 至 9 为田赋志，卷 10 为省鉴志，卷 11 为艺文志，卷 12 至 13 为官师列传，卷 14 至 24 为 人物列传。卷末有王宠跋、孙咸跋、王庭诗后序、张光孝后序。此志于清乾隆、光绪年间两次重刻。光绪重刻本改名《华州初志》。清朝王士禛在《池北偶谈》卷 11《秦中诸志》中将此志列为陕西名志。建国后，中国地方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也说此志“文简事核，训词尔雅，古代称佳，于今可鉴。”黄苇主编的《中国地方志词典》将此志列为著名方志。

##### 《续华州志》

刘昌奇纂，冯昌奕裁正。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成书。此志共 4 卷，前为凡例。其篇目结构依照《华州志》原例，内容增入一些《华州志》后一百余年的新材料，主要是对《华州志》的补遗、考证和辨伪。乾隆与光绪年间有重刻本。

##### 《再续华州志》

汪以诚修，史萼纂。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成书。共 12 卷，10 个分志，依次为：地理志、祠祀志(附风俗考)、田赋志、艺文志、官师传、官师志、人物志、列女传、勋封考、选举考。卷前有汪以诚序，卷末有史萼后序。此志的内容，全部为《续华州志》后百余年的新材料。光绪年间有重刻本。

##### 《三续华州志》

吴炳南修，刘域纂。光绪八年(1882)十二月成书。志前有同州府知府饶应祺序、吴炳南序、凡例，卷末有刘域跋。全书 12 卷，依次为：地理志、建置志、祠祀志、省鉴志(附记事)、官

师志、人物志(卷6至10)、选举志、艺文志。与以前的华州志比较,此志第一次绘出华州疆域图和州城图,第一次设《记事》节,以编年体形式,记载了自周宣王二十二年(前806)至清同治九年(1870)的华州历代大事。此志资料丰富,记事较详,名为续志,实为重修。

### 第三节 同州府志

#### 《同州府志》

张奎祥修,李芝兰、张德泰纂。清乾隆六年(1741)成书。卷首有川陕总督尹继善、陕西巡抚张楷、署西安布政使帅念祖、同州府知府张奎祥等人的序。全书20卷,依次为:卷1、星野、建置(表考);卷2、山川、疆域(形胜)、城池、公署、学校、祠祀;卷3、帝系、封爵;卷4、职官;卷5、名宦;卷6、选举;卷7~11、人物;卷12、赋税、水利、关梁;卷13、古迹、陵墓、物产、风俗;卷14、经籍;卷15~18、艺文;卷19、德音、纪事、祥异;卷20、拾遗。川陕总督尹继善在序中说它“提纲絮领,条贯分支,体例精详,不疏不蔓”。

#### 《同州府志》

杨徽修,吴竹屿纂。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成书,陕西巡抚毕沅作序。全书60卷,依次为:首卷,天章;卷1、图考、序;卷2、地

理;卷3~4、名山;卷5、大川;卷6~8、建置;卷9~11、食货;卷12~17、古迹;卷18~25、职官;卷26~27、名宦;卷28~31、选举;卷32~41、人物;卷42~51、艺文;卷52~53、大事;卷54、经籍;卷55—56、金石;卷57~60、补遗。

#### 《同州府志》

李恩继、文廉修,蒋湘南纂。清咸丰五年(1855)成书,同州知府李恩继作序。全书结构为:卷1~3、图;卷4~11、表;卷12~26、志,依次为:建置志、田赋志、祠祀志、学校志、兵防志、山川志、乡镇志、古迹志、风俗志、物产志、陵墓志、寺观志、经籍志、金石志;卷27~34、传,依次为:良吏传、列传、列女传、序传;最后是《附文征录》3卷。

#### 《同州府续志》

饶应祺修,马先登、王守恭纂。光绪七年(1881)成书,同州知府饶应祺作序。全书结构为:卷首、圣制纪、皇恩纪;卷1、星野图;卷2、星野表;卷3、职官表;卷4~5、选举表;卷6、古今人表;卷7、列女表;卷8、建置志、田赋志、祠祀志、学校志、古迹志;卷9、风俗志、陵墓志、经籍志、金石志;卷10、良吏传;卷11~12、列传;卷13、列女传;卷14~15、文征续录;卷16、事征录。

## 第二章 县 志

自明天顺初年(元年为1457)明辅纂《蒲城草志》,至1990年,本区共修县志75部。其中明代23部,清代38部,民国11部,当代3部。<sup>①</sup>另有9部县志已写成初稿或送审稿。历史上著名的有明正德年间韩邦靖纂的《朝邑县志》、明万历年间王学谟纂的《续朝邑县志》、万历年间孙丕扬纂的《富平县志》和

1987年出版由杨树民主编的《渭南县志》。

### 第一节 渭南县志

#### 《渭南县志》

<sup>①</sup> 在本书交付出版前新编县志已出版9部。

南金、南大吉纂。南金始修《渭南县志》，写了三年，未成而卒。嘉靖二十年(1541)，南大吉在父亲遗稿的基础上，偕弟子“旁搜博考，包罗兼括”，“分类校勘”，历时三月，于当年秋天纂成。南大吉的学生，巡抚河南金都御史李宗枢为之作序。此志上溯秦汉以往，下至嘉靖十八年(1539)。共18卷、21篇。李宗枢称之为“实录”。

#### 《续渭南县志》

崔邦亮修，南轩纂。成书于明万历十八年(1590)。山西按察司副使薛腾蛟、南京吏部尚书孙玮，以及渭南知县崔邦亮和南轩本人都写有序言。此书已佚，仅据现存各序得知，分12卷。其中把“食货”专门立卷，记叙田赋等。崔邦亮赞它“简而尽，质而有文。”

#### 《增订渭南县志》

南师仲撰。他是南轩的三子，官至南京礼部尚书，后遭诬告，罢官回乡。天启元年(1621)二至八月，渭南知县徐吉以南师仲为主笔，完成《增订渭南县志》。徐吉、南师仲、南京户部尚书南企仲，光禄少卿史记事有序。共16卷。

#### 《渭南志》

成书年代，约与上书同，史记事撰，已佚。史记事是明万历年间进士，官至光禄少卿，后家居著书，曾撰此志。(见朱可衿撰《续增渭南县志·史记事传》)

#### 《续增渭南县志》

尚九迁修，朱可衿纂。顺治十三年(1656)，渭南知县尚九迁请曾任上谷县丞的渭南人朱可衿继续编纂《渭南县志》。当时朱可衿年近八旬，尚九迁将任兵科给事中，连连督促朱日夜加赶，匆匆成书，名为《续增渭南县志》。同年，继任渭南知县陆赞奇，以为此书有不少缺、漏、谬误，又请朱继续加工，于当年完成付印。此书有尚九迁、朱可衿、陆赞奇、王鸣灿(教谕)、方从圣(训导)的序。这部书的结构承袭了南师仲的《增订渭南县志》，只是增加了些新内容。尚九迁在序中称它：“简而不脱，详而有体。”陆赞奇评它：“序事，

则详而婉；编年，则简而尽”。

#### 《渭南县志》

渭南知县岳冠华亲自纂修，雍正十年(1732)成书。右赞善钱陈群、陕西布政使沈青崖、西安知府王绍文及岳冠华作序。全志12纲，97目。钱陈群在序中赞它：“考据详贍，不渗不支，不冗不凿，诚征信之书也。”

#### 《渭南县志》

渭南知县汪以诚纂修，成书于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陕西巡抚毕沅和汪以诚作序。全志14卷。毕沅在序中说“甄录繁多，文成简要；于古不背，于今实详。”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九《陝西方志考》称这部书是学术性很强、史料和考据很丰富的一部地方史乘。

#### 《重辑渭南县志》

何耿绳修，姚景衡纂，清道光九年(1829)成书，何耿绳写序，共18卷。

#### 《新续渭南县志》

严书麟修，焦联甲纂，枢密大臣阎敬铭修改，清光绪十八年(1892)成书。共12卷(12纲、100目)。阎敬铭、严书麟和焦联甲都有序。

#### 《渭南县志》

这部书是国家第六个五年计划和全国地方志首批成果之一。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杨树民主编。1982年10月开始征集资料，1983年4月始编，1987年由陕西省三秦出版社出版。志前有全国政协副主席屈武序、中共渭南县委书记郝景帆序。后有中共渭南县委副书记、编委会主任孙建英跋。全志结构为：大事记、行政建置志、自然地理志、人口志、农业志、工业交通志、商业志、财政金融志、城乡建设志、政权志、党派群众团体志、军事志、农民革命斗争志、文化志、人物志、艺文志、社会志、附记。1988年3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在北京召开了新编县志研讨会，评议江西《玉山县志》、陕西《渭南县志》、浙江《萧山县志》。“与会专家认为三部县志都力求体现胡乔木同志提出的‘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新体例’的修志原则，在形式上都有所创新，有鲜

明的时代感和较高的科学性。”(《全国三部县志评议会综述》)同年,《渭南县志》荣获全国古籍 1978—1987 年优秀图书二等奖和陕西省优秀图书二等奖。<sup>①</sup>

## 第二节 华县志

### 《重修华县县志稿》

郭涛修,顾耀离纂。成书于中华民国 38 年(1949)3 月。卷前有张雅轩、李佐唐、王仲谋、顾耀离等人的序、华县全图、凡例,全书共 17 卷,约 58 万字。记事上自西周,下至民国 37 年(1948),统合古今,资料丰富。

### 《陕西省华县志》

1981 年 1 月在台湾出版发行,系在台湾的华县籍人士编辑。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郑隆炎,总编辑郭振武。其内容为:华县要镇图、如诗如画的杏花村、华县特产与人物、名人传记等专题与清末《华州乡土志》全文,以及新增华县乡土志几部分。<sup>②</sup>

## 第三节 华阴县志

### 《华阴县志》

明弘治三年(1490)雷霖纂,已佚。

### 《华阴县志》

明嘉靖年间赵儒纂,已佚。

### 《华阴县志》

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王九畴修,张毓翰纂。共 9 卷。全志 3 万余字,简载虞夏殷周迄于明代万历年间的华阴故实。清乾隆年间《华阴县志》李汝榛的《序》中说此志“荒略支离,不可谓之志矣!”

### 《华阴县志》

陆维垣,许光基修,李天秀,李汝榛纂。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成书,五十九年(1794)刻印。除卷首外,共 22 卷。后人评此志为“阴晋之《史记》,太华之《通考》。”

### 《华阴县续志》

米登岳修,张崇善、王之彦纂。民国 21 年(1932)成书,共 8 卷。各个志目篇末,皆有“野史氏曰”论文,都是抨击时政弊端,为时人所欲言而不敢言者。

## 第四节 潼关县志

### 《潼关志》

明正德年间潼关卫兵备道张和纂修,已佚。

### 《潼关卫志》

唐咨伯修,杨端木纂。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成书。卷首有自序、他序等,卷中有 9 纲 63 目,卷末有跋。清代文学家王士禛称此志“简核有体,可备史家掌故,盖善志也。”民国 20 年(1931)重印本,书名《潼关县志》。

### 《续修潼关厅志》

向淮修,王森文纂。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成书。此书内容除卷首外,有 9 个分志。民国 20 年(1931)重刊本名为《续修潼关县志》。

### 《潼关县新志》

罗传甲修,赵鹏超纂。民国 20 年(1931)成书,约 6 万字。卷首有序、凡例等,正文 8 篇。<sup>③</sup>

## 第五节 大荔、朝邑、平民县志

### 《大荔县志》

清乾隆七年(1742)沈应俞修,叶超懋纂,已佚。

### 《大荔县志》

<sup>①</sup> 1993 年《渭南县志》荣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sup>②</sup> 新编《华县志》已由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sup>③</sup> 新编《潼关县志》已于 1992 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贺云鸿修纂,共26卷,陕西巡抚毕沅作序、贺云鸿自序。

#### 《大荔县志》

清道光三十年(1850)大荔知县熊兆麟亲自修纂,共16卷。

#### 《大荔县续志》

清光绪五年(1879)周铭旗修纂,李志复编校。有周铭旗序、宋佑文序。除卷首外,有图表和8个分志,最后是“足征录”。

#### 《续修大荔县旧志存稿》

陈少岩、聂雨润修,张树耘、李泰纂。民国26年(1937)成书。《凡例》中说:体例一切,仍沿《周志》,断至宣统三年(1911)。

#### 《大荔县新志存稿》

聂雨润督修,李泰纂。民国26年(1937)成书。卷前有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大荔县长聂雨润及总纂李泰等人的序。《凡例》中说:“鼎革后政教章制,多所更改。志书体裁,自不得不酌为变通。”全书共15卷。其中有保甲组织系统表,保甲队组织系统表、壮丁训练编制表、联保组织总表、联保组织表以及党务人员表等。

#### 《朝邑县志》

明弘治十七年(1504)李益纂,已佚。

#### 《朝邑县志》

明正德十四年(1519)王道修,韩邦靖纂。上卷4篇:总志、风俗、物产、田赋;下卷3篇:名宦、人物、杂记。上卷仅7页,下卷仅17页,全志字数不满6000。前有韩邦靖自序,康海序,末有吕楠后序及朝邑知县王道跋。此书被收入《四库全书》。《四库全书总目》在介绍它时说:“古今志乘之简,无有过于书者,而宏纲细目,包括略备。盖他志多夸饰风土,而此志能提其要,故文省而事不漏也。然叙次点缀,若有余闲,宽然无局促束缚之迹。”清朝著名文学家王士禛在《池北偶谈》中将其列为陕西名志。它被一版再版,翻印不绝,版本多达44种。

#### 《续朝邑县志》

明万历十二年(1584)郭实修,王学谟纂。

王在自序中说:“土生人,人生事,事生志。”“载笔逾十年,先后越五令,而今成于郭大夫(郭实)。”全志共分8卷,每卷一志,为:地形、建置、秩祀、食货、官氏、人物、节义、纪事。有雷士禛序、郭实(知县)续志引。此志被收入《四库全书》。《四库全书总目》介绍它时说:“继邦靖之志而作,故以‘续’名。然名为续邦靖书,而邦靖所录,此志仍录,盖病邦靖之略,而欲以详贍胜之。特以邦靖名重,不敢讼言相攻,故讳曰‘续’耳。”

#### 《朝邑县后志》

王兆鳌纂修,王鹏翼编次。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成书。前有工部尚书张廷枢、光禄大夫刘荫枢等人的序和王兆鳌自序,共8卷。

#### 《朝邑县志》

金嘉琰修,钱站纂。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成书。有陕西巡抚毕沅、同州府知府闵鉴及金嘉琰序。全书除卷首,共11卷。

#### 《朝邑县志》

清咸丰元年(1851)李元春编纂。李是朝邑县举人,编此志时已83岁,不立志馆,不用公费,不收馈赠,惟与几位热心者、门人及子侄商订采访,悉心审校,终于成书。李元春在自序中说:“续前志,不复合前志,不欲蔑前人,亦省工省费也。前志之所言者,因不复言,但显有误略辨之,有缺略补之。”全志十门,此外有“后录”。

#### 《续修朝邑县志》

赵元丞、宫逸泉修,霍勤烽纂。民国21年(1932)成稿,未付印。

#### 《平民县志》

民国21年(1932)杨瑞霆修,霍光缙纂。共4卷,10志。文字简洁流畅。《河防》、《滩地》两分志,突出了地方特点。<sup>①</sup>

<sup>①</sup> 新编《大荔县志》已于1994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 第六节 蒲城县志

### 《蒲城草志》

明天顺初年明辅撰。内容以风化、沿革为主，因是“草草焉而为之”的手稿，故名《蒲城草志》。至弘治十四年(1501)，署蒲城教事的李纺续修此志。将成，他因丑事暴露，将此志稿与续志稿焚毁。

### 《蒲城县志》

明嘉靖十六年(1537)徐孝贤纂。历时五载，成书12篇，刻印出版。已佚。

### 《蒲城续志》

明崇祯四年(1633)朱国寿修，李应策等纂。清顺治六年(1649)，吴三桂兵屠蒲城，志稿及版秩毁于兵火。

### 《再续蒲城县志》

清顺治七年(1650)，张舜举修，李馥蒸纂。已佚。

### 《蒲城县志》

邓永芳修，李馥蒸纂。康熙五年(1666)成书刊印，共4卷12门75目。

### 《蒲城县续志》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汪元仕修，何芬纂。续了49年的秩官、人物、祥异、政令、赈济、善政、节孝和艺术文。

### 《蒲城县志》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张心镜修，吴竹屿纂，成书15卷。《序》中称此志“虽未敢云简而有法，然取材慎择。凡裨官野乘，近于澜言杂说者无敢杂焉。详而不流于冗，核而不失其正。”

### 《蒲城县新志》

李体仁修，王学礼纂。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成书，共13卷，12个分志。

### 《蒲城县志稿》(手抄本)

李约祉编纂。民国29年(1940)，蒲城县设县志馆，李元鼎任馆长。33年(1944)李元鼎逝世后，由李约祉接任馆长并兼编纂。经过4年努力，于37年(1948)编成志稿。分大事

表、建置、沿革、吏治、选举、人物、晷候等分志，共21册。1949年蒲城县解放后，李约祉将志稿交给县人民政府。<sup>①</sup>

## 第七节 澄城县志

### 《澄城县志》

徐效贤、敖佐修，石道立纂。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澄城县知县徐效贤始请杨润源纂。不料，杨不久突然去世。嘉靖二十八年(1549)春，徐效贤再命石道立纂。石于当年纂成，嘉靖三十年(1551)刻印。石在《序》中说：“志凡七篇”“终焉艺文”。

### 《澄城县志》

清顺治六年(1649)姚欣明增修，路世美增纂。篇目依次为：图考、地理志等8个分志。

### 《澄城县志》

戴治修，洪亮吉、孙星衍纂。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澄城县知县戴治请求修志，陕西巡抚毕沅就囑江苏阳湖人，曾任清实录馆总裁、翰林院编修的洪亮吉排纂，四十九年(1784)成书。全书共20卷。

### 《澄城县志》

金玉麟修，韩亚熊纂。清道光三十年(1850)，同州府知府李恩继主持编修《同州府志》，令各县提供资料。澄城县知县金玉麟遂组织人力，采访收集县情资料。咸丰元年(1851)纂成此志。共30卷；17个分志。

### 《澄城附志》

民国15年(1926)王怀斌修，赵邦楹纂。县长王怀斌热心修志，限期6个月完成。虽夏遭荒旱，秋遭兵祸，终于当年12月完成。赵邦楹在《序》中说：“自辛亥及今，从新分类，以期省时省事，供后来之参考，故曰‘附志’也”。全书共计11门。<sup>②</sup>

<sup>①</sup> 新编《蒲城县志》已于1993年由中国人出版社出版。

<sup>②</sup> 新编《澄城县志》已于1991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 第八节 白水县志

### 《白水县志》

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白水县知县庄琦纂。已失传。

### 《白水县志》

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白水县知县刘梦阳续编,共6卷。

### 《白水县志》

清顺治四年(1647)白水县知县王永命修纂。上、下两本,内容有:分野图、自序、星野、沿革、山川等34门。

### 《白水县志》

清乾隆十九年(1754)白水县知县梁善长纂,共4本,5卷。同州府知府王嘉会作序。

### 《白水县续志》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白水县知县王希伊编修。未刊印。两本,共7志。

### 《白水县志》

白水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张保智主编。1989年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主席鱼讯、白水县县长王建中分别写了序。全书除大事记外,有12个分志。

## 第九节 合阳县志

### 《合阳县志》

明嘉靖二十年(1541)蔺世贤(县丞)、王礼(主簿)修,魏廷揆(本县举人)纂。门目体,分上、下两卷。上卷含22类,下卷含15类。卷首有魏廷揆序和凡例41条,后有跋。

### 《重修合阳县志》

明万历十一年(1583),广东归善人叶梦熊谪为合阳县丞时纂。二十年后,本县人士又将人物等门重加补葺。有叶梦熊序、陕西按察副使姜士昌序、王学谟序。全书分7卷。后有本县举人范堤跋。

### 《续修合阳县志》

清顺治十年(1653)叶子循修纂。除原叶梦熊、姜士昌、王学谟三序外,庄曾明、叶子循均有序。

### 《宰莘退食录》

钱万选修,王源纂。清康熙四十年(1701),知县钱万选与友王或庵(源)撰成《合阳新志稿》10卷,众不以为然,未能刊行。钱万选离任后,择存精要,改名《宰莘退食录》,自费刊印。前有闽督学使者范光宗序文和凡例10条。全书8卷。

### 《合阳县全志》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合阳知县席奉乾,应地方绅士之请,币聘武功太史孙景烈(西峰)所撰。前有陕西潼商兵备兼管水利道屠用中序、王锡年序、并刻绘县境图。凡7篇。后有孙景烈自述编纂经过。

### 《洽阳记略》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莲塘居士许秉简撰。他在自序中说:“乃自县治西移,而纂者多略而不详。余恐其久而湮也,据见闻旁搜远采,汇为一书。”书首绘有夏阳八景图。全书6卷。

### 《有莘杂记》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龙皓乾撰,他写自己在合阳任知县期内事22则,每则有钱江周筠曾评语。前有龙皓乾自序,后有桂林朱准、马平陈书后。全书一册,约8000字。

### 《合阳县新志材料》

民国18年(1929),合阳县县长陈禄聘本县举人雷葆谦(吉九)与范清尘等编辑。前有编者《缘起》及县政府训令。书中除记载辛亥革命史略外,并分舆地、户口、物产、风俗、实业、教育、自治、交通、警政、团防、社会事业等门目。

## 第十节 韩城县志

### 《韩城县志》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苏进修,张士佩

纂。全书6册、8卷、32目、图6幅。文词简约，体例得当，图表清晰，内容简略。

《韩城县续志》

康熙四十二年(1703)康行侗修，康乃心纂。康乃心为康熙年间关中名士。卷首有陕西巡抚白鄂海和提督江南学政张廷枢序。全书8卷，约6万字。张廷枢在序中将它与康海的《武功志》相媲美。

《韩城县志》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傅应奎修，钱站纂。陕西巡抚毕沅任总裁，布政使图萨布、按察使王昶任鉴定。全书共6本，16卷，67个子目。17万多字，并绘有详图12幅。

《韩城县续志》

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冀泰兰修，陆耀纂。此志编录名目，“悉仍其旧”，对前志已录者“不赘述”。只是对前志遗漏和错误处，另列勘误、补遗，附于卷末。全书装订为1册，分5卷。共约2万余字。论者认为“是书可为旧志专务博滥冗芜者鉴”。

《韩城县续志》

赵本荫修，程仲昭纂。成书于民国14年(1925)。全书4册，4卷，44目，共8万字。论者说此志是一部“体例条目清晰，质量较高的续志”。<sup>①</sup>

## 第十一节 富平县志

《富平县志》

明弘治六年(1493)，知县李良囑教谕吕子固纂。稿成后因李良调职，未得刊印。

《富平县志》

明嘉靖年间，富平县训导王道纂。稿成未刊，已佚。

《富平县志》

明万历十二年(1584)知县刘兑主修，孙丕扬主纂。前有刘兑、孙丕扬等人的序、叙。全志5万字，10卷：图考、地理志、建制志、官守传、乡彦传、选举志、田赋志、习俗志、沟洫志。高峰编著的《陕西方志考》赞扬它“文笔典雅，词采风流”。历史上称为陕西名志之一。

《富平县志》

清顺治年间韩文纂。此人系富平举人，曾任滨州知州。全志分为22门，无图。志稿未刊，已佚。

《富平县志》

清乾隆五年(1740)，知县乔履信修纂。首列乔履信序和《凡例》。全书约60万字，8卷，分14目。

《富平县志》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知县吴六鳌主修，胡文铨纂辑。有陕西巡抚毕沅序、吴六鳌序。全书约15万字，8卷。

《富平县志》

光绪十七年(1891)知县樊增祥邀安徽人谭麟编写。后历10年换10个知县，至二十七年(1901)，刘锬任内完成。卷首有谭麟和刘锬的《叙》等。全志约30万字，10卷。

## 第三章 专(业)志、乡土志

### 第一节 专(业)志

渭南地区最早的专志，是隋朝张光禄所撰《华山精舍记》。至1990年底，全区共修专

(业)志24部。其中宋及以前3部，元代2部，明代5部，清代6部，民国3部，当代5部。著

<sup>①</sup> 新编《韩城市志》已于1991年由陕西三秦出版社出版。



名的是：明景泰二年进士孙仁编的《西岳神祠事录》、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马明卿纂的《华岳全集》、1989年出版师继祖主编的《渭南地区戏剧志》。

#### 《华山精舍记》

隋张光禄撰，已佚。

#### 《华山记》

宋卢鸿撰，已佚。《宋史·艺文志》介绍说：“其文简质，合地理家法，而古雅不及《水经注》”。

#### 《华山记》(1卷)

金大定二十三年(1183)王子渊撰。刘大用作序，其文仅七十余篇。现在未见此书版本。<sup>①</sup>

#### 《华山志》(14卷)

元朝道士史志经撰。清蒋湘南《华岳图经·叙录》中说：“元道士史志经，更广王氏(子渊)之书，作《华山志》十四卷，增碑记表传诗文若干篇。”书中“有龙溪孟驾之太霞老三洞讲经、赵法师诸序”，此书版本今未见。

#### 《西岳华山志》

元朝道士王处一撰。清蒋湘南《华岳图经·叙录》中说：“王处一亦辑《西岳华山志》，与史志经之书大略相同，而殊其名次，增其诗文。黄冠辈本无卓识，学亦空疏，彼此剿袭以欺世也。”此书版本，现在未见。

#### 《西岳神祠事录》(7卷)

明西安府知府孙仁作，以记西岳神祠之事。此书收入《四库全书》。《四库全书总目》中介绍它说：“所录文章，具载首尾年月，撰人姓名。较张维新《华岳全集》所载，颇为完整有体。”

#### 《华岳全集》(11卷)

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李时芳撰。目有华山古迹、碑记、御祭文、歌、赋、诗(卷6至11)。前有巡抚陕西地方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河中裴绅序及刘大用古序。

#### 《大河志》

明隆庆年间张光孝撰，未刊。

#### 《华岳全集》(13卷)

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张维新修、马明卿编。此书收入《四库全书》。《四库全书总目》在介绍时说：“旧本题明‘华阴县知县李时芳撰’。今案，时芳之本，《千顷堂书目》作十卷(其实是11卷)，乃嘉靖四十一年所修。至万历二十四年，汝州张维新为潼关道副使，以时芳书多舛错，与华阴县知县贵阳马明卿重加诠叙，前载图说、形胜、物产、灵异、封号，后载艺文，增成十三卷。前有巡抚贾待向序及维新自序，述之颇详。题时芳所撰，误也。”此书清顺治十五年(1658)和大顺(李自成建朝年号)年间曾刻印。

#### 《华山经》(1卷)

明崇祯九年(1636)举人东荫商撰。他涉猎参考书近百种，又居华山下，耳闻目睹，采访调查，写成此书。全文888字左右，对华山的疆界、历史、名胜、物产、人物，均有记述，曾收入道光年间的《华岳志》及后来的《关中丛书》。

#### 《华山志概》

明末清初华阴人王宏嘉撰，他博通经籍，善属文，工书法。在明末的乱世，他与弟宏撰奉祖母及母居华山数十年。宏嘉于上方筑读书台，披览经史，著《华山志概》等。此书1300多字，介绍华山的名胜与景观。道光年间的《华岳志》中，收有此书。

#### 《华山小志》

清初澄城县人路一麟撰。他未仕，写成此书，藏于家。据云该书“凡山川、人物、草木，辨析精详，复绘其形状，人争宝之。”已佚。

#### 《华山汇考》

路一麟撰，已佚。

#### 《华岳志》(12卷，10册)

清乾隆十二年(1747)姚远翱纂。有太子

<sup>①</sup> 西安文物管理局藏有一部手抄本《西岳华山志》，标为“莲峰逸士王处一编”。但从卷数、篇数、内容、作者年龄等方面考辨，此手抄本是王子渊的《华山记》，只是在辗转流传过程中，将作者、书名、书的原貌弄混走样了。

少傅兵部侍郎兼右副都御史陈弘谋序及杭世骏序。全书内容为：原始、山体、名胜等。

#### 《华岳志》(8卷)

清道光元年(1821)李榕纂。道光十一年(1831)刻印。分目为：图说、名胜、人物等。每类在记事前，均有评论。光绪九年(1883)也有刻本。

#### 《西岳图经》(2卷)

清咸丰元年(1851)蒋湘南纂。他于道光三十年(1850)参加纂修《同州府志》，完成其中《山川》卷后，以三昼夜完成此稿，次年刻印。卷首有武访岩及彭龄两篇序文。卷上有图8幅，卷下分10篇。咸丰六年(1856)也有刻本。

#### 《华州历代兵事志》

清末至民国初年写成。刘东野撰。

#### 《合阳士女志》

中华民国18年(1929)范清臣等撰。分文学、忠节、孝义、列女4目。4卷，2册装，未刊。

#### 《华岳志续编》(4卷)

民国29年(1940)孙智一编。未印。孙智一为华山通仙观道士。此书卷首有孙智一自序、华山道教会长西峰主持崔法森序。分目为：名胜、人物、文艺、石刻。

#### 《华山药物志》

《华山药物志》编辑委员会编。编委会主任为张觉民。1985年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李经伦作序。全书载中药926味，附插植物墨线图574幅。

#### 《渭南国土资源》

渭南地区计划委员会编，石俊杰主编，1988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前有方磊《序》、李天文《序言》。全书共5篇25章，后有附录。1990年3月获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 《渭南地区戏剧志》

渭南地区戏剧志编纂委员会编，师继祖主编。1989年三秦出版社出版。书前有鱼讯《序》。全书内容为：前言、综述、图表、志略(剧种、剧目、音乐、表演、舞台美术、机构、演出场

所、演出习俗、文物古迹、报刊专著、轶闻传说、谚语口诀)、传记。文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艺术科学领导小组联合为此书颁发了奖状，陕西省文化厅和陕西省艺术科学领导小组也联合为此书颁发了奖状。

#### 《陕西省渭南地区地理志》

陕西师范大学《渭南地区地理志》编写组编。1990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共17章。

#### 《东雷抽黄志》

编写组组长高予丰，主编姚仲哲。1990年三秦出版社出版。前有原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冯光辉《序》、《凡例》。全书内容为：概述、大事记；下设11章。最后是附录、编志始末。

## 第二节 乡土志

渭南地区最早的乡土志是清光绪三十一年褚成昌纂修的《华州乡土志》，至1990年共修成乡土志11部。

#### 《华州乡土志》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褚成昌纂修。不分卷，有10门：政绩、兵事、耆旧等。此志对前诸州志资料删繁去冗，简核详明，条目清晰，并增加了一些新材料，尤以耶稣教在华州的传播和洋布、洋纱等工业品的出现、鸦片的种植和运销等资料，很有价值。此志完稿后，未印行。民国26年(1937)，北平燕京大学图书馆编《乡土志丛编》第一集时，铅印发行。台湾成文出版社于1969年，根据燕京大学铅印本，曾影印发行。

#### 《合阳县乡土志》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合阳县举人肖钟秀撰。全书1册，2万余字。分历史、政绩、兵事等7段。段下设目，逐条记述。前后无序跋。记有商业、物产旧貌，对前志之讹，也有纠正。民国4年(1915)铅印。

#### 《潼关乡土志》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成稿，未刊印。作者姓名不详。前有简序，后是历史、政绩录、兵

事类、旧录等项,约4万字。其中政绩、孝、友、节、烈,接近全稿的40%。

#### 《朝邑县乡土志》

光绪三十二年(1906)成稿,篇目除沿革表外,有政绩录、兵事录、耆旧录、人类等。书中晚清资料较多。民国26年(1937)燕京大学图书馆编纂的《乡土志丛编》收录。未署撰者,也无序跋。

#### 《韩城县乡土志》

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县张瑞玃与举人温恭编纂,未刊。全书分历史、地理、格致3册,每册80课,每课40字左右,共1万余字。

#### 《潼关乡土志稿》

光绪三十四年(1908)潼关采访局辑,未刊。

#### 《大荔乡土志》

光绪年间佚名纂。手抄本,未刊,已佚。据云,此书12门。对同治初年回民起义情况及蒙族“帖、嗒、拜”三姓明初移居大荔情况记载

较详。

#### 《富平县乡土志》

光绪年间佚名编,手抄本,下限至光绪十二年(1886)。全志约15000字,有建置沿革表和富平全县山河镇里图(分5区,图各1幅)。分历史、地理、治城等16目。

#### 《白水县乡土志》

清末佚名编。手抄本,不分卷,未刊。

#### 《合阳县乡土志》

民国32年(1943),赵毓秀撰。未刊。篇目为:历史、政绩录、兵事录等。

#### 《沙苑志》

初稿为李自反编。自反因病去世,李葆三携带志稿邀王子才、程敬轩、张直等,共同研究,续补删削,于民国33年(1944)定稿。未印。全书内容为:图象、土质、沿革等。后有李自反《创修沙苑新志目录序》和李葆三《创修沙苑志和整理经过》等。此稿分上、下两册。

## 第二十七编 地方语言<sup>①</sup>



学普通话

渭南地区方言属北方话关中方言区中的“东府话”。全区 11 县市的语音体系、词汇构成及语法特点，同东府话的其他主要地点方言——如西安话、铜川话、商州话——基本一

致，只有部分差异。由于周边方言的影响，行政隶属关系多变，人口迁徙频繁，渭南方言文白异读普遍，特殊读音较多，随着时代的演进，日益向关中方言的代表西安话靠近。

### 第一章 方言概况

#### 第一节 基本特点及分区

渭南地区方言，除具备东府话的共同特点外，在语音方面有 3 个突出特色：

其一，普遍存在尖团音的区别，但各县区

别程度不一。

其二，约半数地点保留 *pf*、*pf'*、*f* 系列读音，即俗称之“飞音”。

其三，在较大范围内存在极为独特的系

<sup>①</sup> 本编除注明者外，记音一律为国际音标。

列读音,如韩城、白水、澄城 3 市县流行的 z1,以及局部地域如蒲城县内一些村镇流行的张、昌与刚、康同音现象。

在词汇方面,本区各地流行一批全陕仅见的词语,如:热热(太阳<sub>合阳</sub>)、伢伢宝(月亮<sub>大荔</sub>)、靠子(椅子<sub>澄城、白水</sub>)、游门子(串门<sub>潼关、渭南</sub>)、舍后(厕所<sub>韩城</sub>)、高田(果园<sub>富平</sub>)、皙(漂亮<sub>蒲城</sub>)等。

语法方面,尚未发现与东府话基本特点不一致者。

主要依据尖团音的区别程度以及系列特殊读音的分布状况,将全区大致划分为以下 3 个方言小区:

#### 一区

包括渭南、华阴、华县、潼关、大荔等 5 县市地域。由于地处铁路干线沿线及古今 3 个政区(同州、华州、渭南专区)公署驻地,与东府话的内部一致性很高,区内的差异性也较小。其语音特点,最主要的是尖音使用范围小于其他 2 区。在另 2 区读尖音的西、修等字,本区与团音不分,古尖团字中的精分化为 tciŋ、tiŋ 二读,请转读为 t'iq。韵母方面,除大荔县外,均读日、二为 er,读雷为 luei。声调方面,有两个调值(阳、去)完全一致,两个接近。华县虽然尖音范围与另 2 区同,且单字调值与本区各市县有明显差异,但考虑到文白异读和连读变调多与本区各县相同,故划入本区。本区内特殊读音较多的是大荔县,如读生为 se<sup>31</sup>、病为 p'ie<sup>55</sup>、星为 cie<sup>31</sup>、日为 zɿ<sup>31</sup>等。大荔和潼关还有一个共同的特殊读音 ŋəu(阳平、牛)。词汇方面的特殊情况很少,仅有番瓜(南瓜<sub>潼关</sub>)、那匣(房<sub>大荔</sub>)、索媳妇(娶妻<sub>华阴</sub>)等个别词语。

#### 二区

包括蒲城、富平 2 县地域。共同的语音特点是,尖团音基本上全部分明,精、请 2 字出现又读 tiŋ、t'iq 的现象,显然受到一区读音分化的影响。两县的韵母系统相近,单字调调值完全相同,词语差异很少。但两县的特殊读音仍有明显差异,如蒲城读谁为 ciei<sup>31</sup>、说为

ɕyo<sup>31</sup>,读地、梯为 ts'1,而富平读热为 ie<sup>31</sup>。在蒲城、富平 2 县接壤地带,以蒲城县兴镇为中心,约 10 余乡镇的部分地域,古知、章、见 3 组的知、彻、澄、章、昌、见、溪等 7 个声母管辖的字,多数读音与关中话不一致,如读肘为 kau<sup>53</sup>、珍为 kē<sup>31</sup>、张为 kaŋ<sup>31</sup>、贞为 kē<sup>31</sup>,超为 k'au<sup>31</sup>、丑为 k'au<sup>53</sup>、沉为 kē<sup>24</sup>、丈为 k'au<sup>55</sup>、遮为 kɿ<sup>31</sup>、招为 k'au<sup>31</sup>、周为 k'au<sup>31</sup>、臭为 k'au<sup>55</sup>、唱为 k'aŋ<sup>55</sup>、秤为 k'aŋ<sup>55</sup>、该为 tɕæ<sup>31</sup>、狗为 tɕau<sup>53</sup>、刚为 tɕaŋ<sup>31</sup>、靠为 tɕ'au<sup>55</sup>、坑为 tɕ'aŋ<sup>55</sup>等。这种系列特殊读音对蒲城城关话也有渗透,故有俗语形容:“蒲城的坑(蒸)馍拿肯(秤)坑(称)”。

#### 三区

包括韩城、白水、合阳、澄城 4 市县地域。本区的声韵调在白读时均与另 2 区有较大差别,区内各县事实上也往往自成体系,可以各划一区。4 市县在语音方面的共性,一是尖团音基本上全部分明,个别分化,与第二区相似;二是一些系列特殊读音集中分布于此一区域。如 4 市县均读地为 t'i,韩、白、合 3 市县均读日为 zɿ、读二为 z1,均使用或遗存“飞音”。澄城县虽然这两类读音与其他 3 市县不同,但月、土、墙、地、软等常用字读音却与韩、合一致,分别读为 ye、t'u、tɕ'yo、t'i、zuā,雷的读音为 lei<sup>24</sup>、与其他 3 市县一致。在词汇方面,本区的独特词语较多,如囚子(媳妇<sub>韩城澄城</sub>)、爷姑(姑夫<sub>合阳</sub>)、焙(炕<sub>白水</sub>)、脚里(地面<sub>合阳</sub>)、宿宿(乌鸦<sub>澄城</sub>)、乞求子(斑鸠<sub>韩城</sub>)、谷虫(蟾蜍<sub>合阳</sub>)、熬人(骂人<sub>澄城</sub>)、猡(狼<sub>合阳</sub>)、概(墙<sub>合阳</sub>)、左哩(干什么<sub>澄城</sub>)等。在本区内还有两个需注意的情况:一是合阳县的地名读音,与它的汉字文读音相差甚远,据《合阳县志》(稿)统计,涉及地名达 137 个之多。澄城县的地名读音也有类似情况,但不及合阳面广。二是白水县基本上没有卷舌音,发该类字音时仅有卷舌趋势,并无 r 音。

## 第二节 方言比较

### 渭南方言与普通话的异同及对应

**声母** 渭南地区话中共有声母 30 个(不含零声母),比普通话多 9 个:pf、pf'、v、tθ、θ、ð、z、ŋ、ŋ。

在二者相同的声母中,主要异同情况是:

1、渭南话和普通话都有 tʂ(zh)、tʂ' (ch)、ʂ(sh)、ʐ(r)和 ts(z)、ts'(c)、s 两组<sup>①</sup>,但渭南话将一部分 tʂ、tʂ'、ʂ、ʐ 读作 ts、ts's、z,如支、齿、师、肉,另一部分读成 pf、pf'、f,如猪、出、水;将一部分 ts、ts'、s 读作 tɕ、tɕ'、ɕ,如尊、村、孙。

2、渭南话中的 n 比普通话使用范围小,逢齐齿呼时改读 ŋ;个别字如农改读 l。

3、普通话的 tɕ(j)、tɕ'(q)、ɕ(x),渭南话分为尖、团两组:大多分为 ts、ts'、s 和 tɕ、tɕ'、ɕ;少部分将 tɕ、tɕ'读为 t、t',如精、请等字。

4、普通话中的不送气声母,渭南话有的变成送气声母,如 p→p'(步)、t→t'(地)、ts→ts'(坐)、k→k'(跪)、tɕ→tɕ'(绝)等。

5、普通话 t(d)、t'(t)拼齐齿呼的音节,渭南话分化为 t、t'(丁、梯)、tɕ、tɕ'(地、听)、t'、ts'(地、听)3 组。

6、普通话的零声母中很多字在渭南话中另加了声母,如在开口呼前加 ŋ,在齐齿呼前加 n,在合口呼前加 v 或 ŋ 等。

渭南话与普通话声母对应表

渭南话	普通话(汉语拼音)	例 字
p/p'	b	巴班帮冰/步
p'	p	爬盘旁拼
m	m	马慢忙苗
f	f	发反放风
v	∅	袜万王
pf	zh	主专装
pf'	ch	出穿床
tθ	s/c	思四三/辞
θ	x	些消修仙
ð	r/∅	扔肉/儿二
t/t'(tɕ)	d	打担当/地
t/tɕ'(ts)	t	他贪同/听
ŋ/l	n	哪南挪/农
l	l	兰拉李骡
ts/tɕ/tɕ'	z	资早在/尊/坐
tɕ/tɕ'	c	此曹猜/存
s/ɕ	s	四扫腮/孙锁

① 括号中的字母为汉语拼音,下同。

续表

渭南话	普通话(汉语拼音)	例 字
z/z	r	肉软闰/人扰
tʂ/ts	zh	找张/知渣
tʂ/ts/f(pf)	ch	朝昌/齿茶/船
ʂ/f	sh	少上/耍衰
ŋ	∅/n	鸭殃/你牛
tʂ/t(t' )/tʂ'/k	j	鸡家/精/绝轿/街
tʂ'/t'	q	欺掐/际且
ç/x	x	西吓/巷鞋杏
k/k'	g	该哥敢/跪
k'	k	开夸孔
ŋ	∅	我愿昂
x	h	哈海红

**韵母** 渭南话共有 46 个韵母(不含 5 个变类),比普通话(其中 i 代表相应的 3 个)多 8 个:ε、ω、ia、iə、ya、yo、yɤ、yei。

渭南话与普通话的异同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渭南话中没有以鼻辅音 n 收尾的韵母,凡普通话中此类韵母渭南话均作 ā 或 ē,所以渭南话中的 ā、ē 与普通话的 an、en 系列相对应。

2、渭南话中的 ŋ 尾韵母与普通话 g 尾韵母基本对应。

3、普通话的 ɤ(e)韵母,在渭南话中分化为 ɤ、ei、ε、ω、ɿ、uo 等 6 种情况。

4、渭南地区除白水一县外,均有卷舌音

节 er,且增加 yr、ur 两个变类。

5、普通话的 u 韵母,渭南话分化为 u、əu 两种情况及 ɥ、ɥ、u3 个变类。

6、普通话的开口韵中的个别字,渭南话读成合口韵,如雷读作 luei。

7、普通话的 uan 音节,渭南话分化为 uā、yā 两个音节。

8、普通话的 ye(Ue)音节,渭南话作 yo 音节,且将普通话 iao 音节中的部分字如角、脚、药等归入本音节中。

9、普通话的 ie(ie)音节,渭南话分为 ie、iæ 两个音节。

10、普通话的 uən(un)音节,渭南话分化为 uē、yē 两个音节。

渭南话与普通话韵母对应表

渭南话	普通话(汉语拼音)	例 字
a	a	妈发袜打
l i ɿ	i	资比知
ɤ o uo	o	剥破馍
ɤ o	o	佛

续表

渭南话	普通话(汉语拼音)	例 字
ei/ɣ(aɛ)u(ɿ)	e	得色格客/遮/这
uo/yo(o)	e/uo	歌课贺/过火拖错
æ	ai	摆排代奶
i/ei	ei/ai	碑飞/培美/白
au	ao	包毛逃少
u	u/ou	木步朴古/某
əu	ou/u	偷漏走/土怒祖
ā	an	盘慢贪兰
ē(ei)əŋ/	en	奔盆肯恨/森
aŋ	ang/iang	帮忙钢昂/巷
əŋ	eng/ing	朋腾冷庚/杏
er(ɿ)	er/i	儿二/日
ia	ia	家鸭
iɛ(æ)/iæ	ie	憋灭铁列鞋/解
iau/yo	iao	表瓢条鸟/脚药
iəu	iu	牛修
iā/uā(yā)	ian	边面天年/恋
uā/yā/ā	uan	短团/乱钻/船拴
iē/iei	in	林民/近心
iaŋ/yo	iang	娘江殃/墙
iŋ	ing	冰明丁铃
ua/a	ua	抓瓜花/耍
uæ	uai	揣衰快怀
uei/ei	ui	队腿/虽追水
uē/əŋ/yē	un	敦论混春/吞/尊孙
uaŋ/aŋ	uang	光晃王/双
uŋ/yŋ	ong	东同中虫红/送荣
y	ü	女吕渠许
yo	üe	绝缺月学
yā	üan	卷劝选圆
yē/iē	ün	云群/寻
yŋ	iong	穷凶用



**声韵拼合** 渭南话和普通话的拼合规律以同为主,但渭南话的拼合范围比普通话大。凡是普通话可以拼合的音节,渭南话均可拼合,而渭南话中的许多音节,则是普通话不能拼合的,如下述各类:

p p' → γ uo  
 m f → γ  
 t t' ts' s k' → ei (普通话有个别字)  
 tʂ → a ei  
 ʒ → a  
 f ts ts' s → i  
 s → ua uaŋ  
 t t' n l → o  
 f s → uæ  
 l → uei yā

**声调** 渭南话同普通话一样,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4 个调类,但古入声字主要归入阴平、阳平,仅有个别字入上、去 2 声中。

渭南话的调类归并也同普通话基本一致,但有少数字归类不同,如腾、麦、巷、药、足、月、老入阴平,恋入阳平,馍入去声。

渭南话的调值除阳平接近普通话外,其余 3 声差异较大。

渭南话阴平为低降(32、31、21),而普通话为高平。

渭南话上声为高降(54、53、52、42),与普通话的低降升大致相反,而同普通话的去声相近。

渭南话去声为高平(55、45、44),与普通话阴平相近。

渭南话与普通话在声调上的差异,除了单字调调值及分配规律不同之外,还表现在连读变调在语言实践中有很重要的意义,某些变调规律是邻近地点方言的主要区别标志(变调规律详见二章一节)。

### 渭南方言与周边方言的联系

渭南地区位于陕西省东部,东与河南省灵宝县和山西省芮城、永济、临猗、万荣、河津等县接壤,北、西、南三面与同属于“东府话”的宜川、黄龙、洛川、宜君、耀县、三原、高陵、

阎良、临潼、蓝田、洛南等 11 县区包围。但渭南话同陕北话和“西府话”也有一定程度的联系。限于资料和篇幅,本节仅将周边各地方言与渭南话最主要的联系予以概述。

1、与河南话的联系。关中话与河南话的过渡区大约位于洛阳以西至三门峡一带,所以渭南地区与河南接壤的潼关县,很少反映河南话的影响。相反,在灵宝一带,关中话仍居主要成份,具体表现是:

a、步、病、轿、旧等系列字,灵宝话读送气声母;

b、知、罩、支等系列字,灵宝话读 ts 声母;

c、普通话的开口呼零声母字,灵宝话均读 ŋ 声母;

d、歌、棵、贺等系列字,灵宝话读 uo 韵;

e、毒、赌、秃、徒、祖、苏等系列字,灵宝话读 u 韵;

f、猪、出、书等系列字,灵宝话读 u 变韵 y;

g、奔、针、根、民、今、尊、顺、群、闷、顺、昏等系列字,灵宝话分别读 ei、iei、uei、yei 韵;

h、得、肋、客、测、革、泽等系列字,灵宝话读 ei 韵。

以上这些情况均与渭南话相同,而与洛阳以东的河南话不同。此外,灵宝话的声调也接近关中话,而与洛阳以东话相差较远。

但在渭南话中,也有一些明显受河南的影响,如潼关、大荔 2 县的 ŋəu(牛)就与豫西南各县一致;渭南地区多数市县的 luei(雷)与浙川县一致;合音字 ŋia(人家,即别人)。iɿ(一个)与洛阳话一致。词汇中亦有一些与洛阳话相同,如夜个(昨天)、喝汤(吃晚饭)等。

2、与山西话的联系。山西省运城地区大部分县与陕西交界,但多数地域有黄河阻隔,方言难以沟通。主要的联系点在北端位于秦晋要冲的河津、韩城 2 县市以及南端的芮城、潼关 2 县。从山西全省方言的特点看,运城地区属山西方言区的汾河片,该片语音的基本

状况与关中话较为接近,同时又受到其他片方言的影响和融合,实为秦晋方言的过渡区。该区与渭南话突出的共性有:

a、声调方面,山西全省7个方言片中,仅汾河片和靠近河北的广灵县没有入声,这一点同关中话一样。运城地区各县均为4个单字调,其调值与渭南话极为接近,尤其是河津等县的连读变调规律中,两平声连读时,后字普遍变调为上声的情况,与韩城话完全一致,以致形成韩城话与本省邻县口音的显著区别。

b、运城地区保留有“飞音”,即猪、出、书的声母读音为 pf、pf'、f。这一特点在山西省仅分布于汾河片中侯马东南沿陕各县。

c、某些普通话不送气声母的系列字,如步、地、舅、病等,读为送气声母。

d、普通话的零声母,该区加读 V、ŋ 声母,如读乳为 vu、软为 vā,读牙为 ŋia、咬为 ŋiau 等。

渭南话的某些特殊读音明显受到山西话的影响。如车、蛇、惹等系列字,渭南地区个别地点读 a 韵,这种情况普遍分布于临汾、侯马、中阳等地。渭南话中个别地点将本、门、分等系列字读 ei 韵,与山西闻喜县及河南西南部某些地方一致。而这种读法在陕西仅发现于临潼、铜川、宜川、白水、丹凤、洛南等6市县。渭南话中个别地点读羊为 yo,与晋中的平遥、文水和介休3县基本一致,似乎源自晋中。

此外,渭南话中一些特别的说法,与山西太原、长治话有某些相同之处,如称头为得脑,称去年为年时等,同运城地区的方言词汇更是大量相同。

3、与陕北话的联系。渭南话的主体与陕北话有很大差距,但也有一些共性,如:

a、将 tʂ、tʂ'、ʂ 分为两组,部分字如支、齿、师声母为 ts、ts'、s。

b、将普通话的零声母字加 ŋ、v 声母。

c、p、p'、m、f 可与 ʁ 拼合。

d、一些特殊读音,如这 tʂe、地 t'i、压

ŋia,渭南话与陕北话相同。还有一些如 lo(狼)、səŋ(森)、pie(鞭)、t'ie(天)等,明显源于陕北话。合阳地名读音更是突出受陕北话影响,如 pfo(庄),其韵母似乎源自佳县话。韩城市带有规律性的口语(白读),将前鼻韵母字读为后鼻韵母字,与陕北话也十分接近。

e、渭南话的特殊词语中有些同陕北话一致,如称猫头鹰为信候等。

### 第三节 渭南方言 反映的民俗事象

方言与民俗密不可分。在渭南地区话中,以婚育类方言中反映的民俗事象最多,其次为饮食。现简记如下:

#### 婚育类

换馄饨与吃馄饨。前者所称“馄饨”并非通用意义,而是澄城县一带对造型馍的别称。新婚之日,男女双方互换,成为结婚仪式的一部分。通常男方送给女方的是鸡形馍,喻意为鸡鸣即起,勤于耕织;而女方送给男方的是虎形馍,希望丈夫虎虎生气。后者所称馄饨才是真正的馄饨。在渭北地带,凡男子到女家相亲时,必吃一顿馄饨,故在有的地方把“吃了馄饨没有”作为是否订婚的代用语。

色囚子。这是旧时对妇女极度鄙视的劣俗,流行于韩城、澄城一带。囚子,指媳妇,旧时视媳妇为囚犯,入门之后不得随意外出,即是娘家送亲离别时,新娘送别亦不得越过水眼(即滴檐处)。因此称订婚为订囚子,娶妇为色囚子。“色”本字为“寻”,受尖团声变和 ē、ei 韵变影响,由 ciē→siē 过渡为 sei(色),华阴、白水一带取其本义用“索”字,至今仍称索媳妇。

燎媳妇。旧时流行于富平、潼关、蒲城一带。新婚前夜,先由新郎同辈男青年在新房中嘻闹一夜,名曰烘房。次日新娘花轿到娘家时,又用火把在轿内外烘烤一遍。新娘坐轿到婆家时,先用石灰撒轿一周,继以火把、烧红

的铁铤、鞭炮绕轿一周，而后在大门内置一火堆，由新娘从火上跳过方可入洞房。此习为歧视妇女陋俗，但也包含有驱除病邪的愿望。

**拉花童。**旧时婚事仪式中的一种职事，由新郎之弟或亲戚中的男童担任。其职责是手持系有12条红布绌的荆棘，于花轿进村前出村迎候并将其导入新郎家门。流行于韩城、合阳一带。

**戴头条。**头条为镶嵌有九只银鸡或铜鸡的条形头饰，成亲时佩戴于新娘头上，以求吉利。旧时流行于澄城一带。

**拍扫帚。**以红头绳将两只石榴系于一把新笤帚上，于新婚之夜由男傧相相对坐在洞房炕上的新郎新娘，边拍扫帚边念诵儿歌，大意为：“拍拍拍，掸掸掸，乡亲听我把歌念。红头绳，绿手帕，明年生个胖娃娃。扎扎角，红头绳，满院跑得噤噤噤。拍一拍，生一百；掸一掸，生一万。不拍咧，不掸咧，生了两个就算咧。”此俗至今仍流行于澄城一带。

**送角子。**“角子”是一种带馅的馍，为“脚止”的谐音。妇女临产前20日，由其母自娘家送去角子数十个，为劝止女儿走动，以保产前安全之意。此习流行于韩城、合阳一带。

**转场。**祝贺新生儿满月的一项喜庆活动，流行于华阴、潼关等地。于婴儿满月后次日，由祖父母抱往麦场转一圈，而后去学校转一圈再回家，意为带其见世面，长见识，以祈长大后事业有成。

**扎牙馍。**新生儿转场后被母亲抱回娘家小住，返回时由外婆缚一串扎牙馍挂在婴儿脖子上，祝愿他早长牙齿。此种扎牙馍由动植物造型的小馍串成，下坠长命锁。

## 饮食类

**大刀面。**渭南地区食品以面食为主，故重视面条制作，不惜费时费力。大刀面系指将揉好的硬面擀成薄片后，用重达10余公斤的大刀切成面条，故名。流行于华阴、潼关一带。

**椽头馍。**蒲城一带的传统食品，一说因揉制成形前须用椽（杠子）挤压八次故称椽头馍；一说因形状似椽头得名。

**喝汤与喝的馍。**渭南地区不少地方将喝汤作为每日饮食的重要内容，故将喝汤作为吃早饭（韩城）、吃晚饭（全地区）的代称。而华县则将早点时吃的馍泡在粥中，称为喝的馍；潼关则称早点为泡馍。

**吃汤水。**蒲城农村“吃席”的代称。旧时当地举办宴会时，菜肴以汤为主，且用碗盛，故称席面为汤水，现已逐步改为以炒菜为主，但称呼仍沿用旧习。

**老碗会。**旧时因农民生活水平低，饮食少菜，每日三餐均将饭碗端至门外，冬晒太阳夏乘凉，众户聚食闲聊，故名老碗会。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后，渐废此习，改为围桌吃饭。

## 其他

**烘庄子。**庄子即住宅。新居落成后，主人必设宴庆贺，并燃放鞭炮，谓之烘庄子。流行于渭南市一带。

**会和集。**古代渭南地区有集市专门从事贸易。明清时，庙会渐次演变为商业性集会，并由寺庙移至村镇。此后会与集并存；前者每年举行一次，规模大，交易物品多，是当代物资交流会的前身。后者规模小，从事专门经营，如粮食集、牲口集等，各镇每月固定数日为集。各地现通常将集、会混同，多数地方称赶集为上会，澄城称跟会，富平则称赶庙。

## 第二章 语 音

渭南地区话共有 31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  
在内。列表如下:

### 第一节 声 韵 调

#### 声母

发 音 方 法		发 音 部 位		双唇	齿唇	齿间	舌尖	舌尖前	舌尖后	舌面前	舌面	舌根
		不送气	送气									
塞 音	不送气	p					t					k
	送气	p'					t'					k'
塞 擦	不送气		pf <sup>①</sup>	tθ <sup>③</sup>			ts	tʂ			tɕ	
	送气		pf' <sup>②</sup>				ts'	tʂ'			tɕ'	
鼻 音		m					n			ɲ		ŋ
边 音							l					
擦 音	清		f	θ <sup>④</sup>			s	ʂ			ɕ	x
	浊		v	ð <sup>⑤</sup>			z <sup>⑥</sup>	ʐ				

①②分布于渭南、韩城、华阴、潼关、大荔、白水、合阳 7 县市。

③④分布于白水县,其中 tθ 仅流行于史官乡一带,使用范围与 θ 同。

⑤分布于白水、合阳、韩城,是儿、二、耳、扔、肉、辱、褥等字的声母。

⑥潼关县无。

#### 韵母

渭南地区话共有 51 个韵母,列表如下:

韵 尾	口 形	开 口	齐 齿	合 口	撮 口
		开 尾 i 尾 u 尾 y 尾	i	i	u
		ɿ			
		er			
		a	ia	ua	ya <sup>⑧</sup>
		æ	iæ	uæ	
		ɛ <sup>①</sup>	ie		ye

续表

韵尾	口形			
	开口	齐齿	合口	撮口
开尾 i尾 u尾 y尾	o <sup>②</sup>		uo	yo <sup>⑧</sup>
	ɿ	iɿ <sup>⑤</sup>		yɿ <sup>⑩</sup>
	w <sup>③</sup>			
	ei		uei	yei <sup>⑪</sup>
	au	iaU		
	əu	iəu		
鼻尾韵	ã	iã	uã	yã
	ẽ	iẽ	uẽ	yẽ
	aŋ	iaŋ	uaŋ	
	ɑŋ	iŋ	uɑŋ/uŋ <sup>⑥</sup>	yŋ
变类	wr <sup>④</sup>		ɥ/ɥ/ʉ <sup>⑦</sup>	yu <sup>⑫</sup>

①分布于潼关、韩城、澄城 3 县、市,为遮、折、者、车、撤、扯、躲、设、热、惹等字韵母。

②分布于华阴、大荔、韩城、合阳、澄城、蒲城、富平 7 县市,为剥、婆、磨、佛等字韵母。

③屹、疙、咯、咳、黑等字韵母。

④仅分布于潼关一地,为戳字韵母。

⑤仅分布于韩城一地,为学字韵母。

⑥分布于潼关、华县、韩城、白水、澄城 5 县市,为东、中、空、虫等字韵母。

⑦u 韵变类。合口呼韵母 u 和 u 介音在 ts、ts'、s 后读 ɥ,在 tʂ、tʂ'、ʂ 后读 ɥ (华县、富平、白水);在 pf、pf'、f、v 后读 ʉ (华县、蒲城、大荔、白水);潼关则读 w。

⑧部分地区口语的韵母:腮(指小孩瘦弱,音 ya,分布于蒲城、澄城 2 县);嘴、癩(澄城);渊(韩城)。

⑨月字韵母(零声母),分布于渭南、华县、韩城、澄城、蒲城、富平 6 县市。

⑩分布于白水县,与其他地点 yo 使用范围相同。

⑪分布于韩城、合阳 2 县市,为虽、岁、碎、随等字韵母。

⑫分布于潼关县,为约字韵母。

## 声调

分区域列表如下:

渭南地区共有 4 个单字调(轻声除外),

地区	调类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渭南	21 春风吹说	24 人神难寻	42 马洗打粉	55 义大放聚
华阴	31	24	42	55
潼关	31	24	42	55
大荔	21	24	52	55
华县	31	24	53	44

续表

地 区	调 类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调 值	例 字				
韩 城 白 水 合 阳 澄 城			21 猜秧封搭	24 达裁羊冯	52 打采养讽	45 大菜样奉
			21 贪汤偷弯	35 谈唐头完	54 坦趟土碗	44 碳烫透玩
			32	24	53	55
			21	24	52	44
蒲 城 富 平			31 巴帮逼军	24 忙门鼻吴	53 走马猛里	55 训序用罢
			31	24	53	55

渭南地区话的两字连读变调,有以下基本形式:

阴+阴变阳+阴。当两个阴平字连读时,有时发生变调,通常为前字变为阳平,后字不变,通行于全地区。常见词组有:拉车、出发、中国、飞机、公司、参加、开灯、春风、发挥、工资、不说等。

阴+阴变上+轻。当单音节阴平字重叠时,常出现前后字均变调,前字变上声,后字变轻声,通行于全地区。常见词有:花花、框框、箱箱等。

上+上变阴+上。当两个上声字连读时,有时前字变为阴平,后字不变,通行于全地区。常见词(组)有:总理、老手、领导、有理、保险、手表、洗澡、水桶、打水等。

上+上变上+轻。韩城等地许多常见词两上声连读时,后字变为轻声,如老虎、老鼠等。

上+上变阴+阴。蒲城、富平等地,部分上声字连读时,前后字均变为阴平,如常见词老虎、苦胆等。

A+B变A+轻。无论前后字为何种声调组合方式,且非子尾和儿化,有时均变后字为轻声,如渭南、道理、户口、本事、动静等词,通行于全地区。

阳+轻变阴+上。这是韩城话中特殊的变调方式,也是韩城话有别于其他各县话最易显现的特点。常用词使用较广泛,如韩城、

石头、帘子等。

阴+轻变上+轻。这是白水话中特殊的变调方式,同样是白水话有别于其他各县话最易显现的特点。常见词(组)如:东西、干净、心理、窗户、冤枉等。

#### 声韵配合关系

渭南地区话的声韵配合关系大致如下:

p、p、m3 声母可与开口、齐齿、合口三呼拼读,其中齐齿呼不与 iaŋ 韵组合(例外字:□piaŋ<sup>21</sup>—□□面),合口呼限 u 韵。

f、v2 声母可与开口、齐齿、合口三呼拼读,其中齐齿呼限富平一县,合口呼限 u 韵。

pf、pf'2 声母可与开口、合口呼拼读。

t、t'2 声母可与开口、齐齿、合口三呼拼读。但开口呼不与 ē 韵组合,齐齿呼不与 iaŋ 韵组合,合口呼不与 u 韵组合。

n 声母可与开口、合口二呼拼读,其中开口呼不与 er 韵组合、合口呼限 uo 韵。

ŋ 声母可与齐齿、撮口二呼拼读,其中撮口呼限 y、yo 二韵。

l 声母与四呼均可拼读,但开口呼不与 ē 韵组合,合口呼不与 u 韵组合。

ts、ts'、s、tθ(白水)声母可与开口、齐齿、合口三呼拼读,其中齐齿呼限于分尖团区域,合口呼不与 uā、uē 二韵组合。

z、ǰ(富平、白水、合阳、韩城)声母可与开口、齐齿、合口三呼拼读,但齐齿、合口二呼仅限个别字。

ts、ts'、s、z 4 声母可与开口、合口二呼拼读。

tɕ、tɕ'、ç、θ(白水) 4 声母可与齐齿、撮口二呼拼读。

k、k'、x 3 声母可与开口、合口二呼拼读，其中合口呼包括合阳的 u。

ŋ 声母仅可与开口呼拼读。

零声母与四呼均可拼读。

渭南地区声韵配合关系表

例 字 声 母	四 呼			
	开 口	齐 齿	合 口	撮 口
p p' m	巴旁满	比平明	不扑木	
f v	发方文	飞 微	夫武入	
pf pf'	抓庄虫		朱出垂	
t t'	刀 抬	体 听	多 通	
n	男 奴		聾 挪	
ŋ		年 严		女 虐
l	朗 娄	连 刘	龙 乐	吕 劣
ts ts' s(tθ)	争粗三	精清新	主错送	
z(ð)	耳儿肉	日	锐	
tɕ tɕ' ç z	占缠少然		酌着说弱	
tɕ tɕ' ç (θ)		吉千欣		举缺孙
k k' x	甘开闲		姑空欢	
ŋ	我安恩			
∅	阿 噢	有 爷	歪 文	遇 荣

出 145 个有代表性的字列表如下，以反映各地点方言读音的同异。

## 第二节 语音对照

根据前述渭南地区话声韵配合关系，找

市、县	渭南	华阴	潼关	大荔	华县	韩城	白水	合阳	澄城	蒲城	富平
妈	ma <sup>21</sup>	ma <sup>24</sup>	ma <sup>31</sup>	ma <sup>24</sup>	ma <sup>31</sup>	ma <sup>24</sup>	ma <sup>35</sup>	ma <sup>32</sup>	ma <sup>24</sup>	ma <sup>53</sup>	ma <sup>53</sup>
他	t <sup>‘</sup> a <sup>21</sup>	t <sup>‘</sup> a <sup>42</sup>	t <sup>‘</sup> a <sup>42</sup>	t <sup>‘</sup> a <sup>21</sup>	t <sup>‘</sup> a <sup>31</sup>	t <sup>‘</sup> a <sup>52</sup>	t <sup>‘</sup> a <sup>54</sup>	t <sup>‘</sup> a <sup>53</sup>	t <sup>‘</sup> a <sup>52</sup>	t <sup>‘</sup> a <sup>31</sup>	t <sup>‘</sup> a <sup>31</sup>
拿	na <sup>24</sup>	na <sup>24</sup>	na <sup>24</sup>	na <sup>24</sup>	na <sup>24</sup>	na <sup>24</sup>	na <sup>35</sup>	na <sup>24</sup>	na <sup>24</sup>	na <sup>24</sup>	na <sup>24</sup>
沙	sa <sup>21</sup>	sa <sup>31</sup>	sa <sup>31</sup>	sa <sup>21</sup>	sa <sup>31</sup>	sa <sup>21</sup>	sa <sup>21</sup>	sa <sup>32</sup>	sa <sup>21</sup>	sa <sup>31</sup>	sa <sup>31</sup>
资	tsl <sup>21</sup>	tsl <sup>31</sup>	tsl <sup>31</sup>	tsl <sup>21</sup>	tsl <sup>31</sup>	tsl <sup>21</sup>	tsl <sup>21</sup>	tsl <sup>32</sup>	tsl <sup>21</sup>	tsl <sup>31</sup>	tsl <sup>31</sup>
此	ts <sup>‘</sup> l <sup>42</sup>	ts <sup>‘</sup> l <sup>42</sup>	ts <sup>‘</sup> l <sup>42</sup>	ts <sup>‘</sup> l <sup>52</sup>	ts <sup>‘</sup> l <sup>53</sup>	ts <sup>‘</sup> l <sup>53</sup>	ts <sup>‘</sup> l <sup>54</sup>	ts <sup>‘</sup> l <sup>53</sup>	ts <sup>‘</sup> l <sup>52</sup>	ts <sup>‘</sup> l <sup>53</sup>	ts <sup>‘</sup> l <sup>53</sup>
齿	ts <sup>‘</sup> l <sup>42</sup>	ts <sup>‘</sup> l <sup>42</sup>	ts <sup>‘</sup> l <sup>42</sup>	ts <sup>‘</sup> l <sup>21</sup>	ts <sup>‘</sup> l <sup>53</sup>	ts <sup>‘</sup> l <sup>24</sup>	ts <sup>‘</sup> l <sup>54</sup>	ts <sup>‘</sup> l <sup>53</sup>	ts <sup>‘</sup> l <sup>52</sup>	ts <sup>‘</sup> l <sup>53</sup>	ts <sup>‘</sup> l <sup>53</sup>
剥	p <sup>‘</sup> ɿ <sup>21</sup>	po <sup>31</sup>	puo <sup>31</sup>	po <sup>21</sup>	puo <sup>31</sup>	po <sup>21</sup>	p <sup>‘</sup> ɿ <sup>21</sup>	po <sup>32</sup>	po <sup>21</sup>	puo <sup>31</sup>	po <sup>31</sup>
破	p <sup>‘</sup> ɿ <sup>55</sup>	p <sup>‘</sup> o <sup>55</sup>	p <sup>‘</sup> uo <sup>55</sup>	p <sup>‘</sup> o <sup>55</sup>	p <sup>‘</sup> uo <sup>44</sup>	p <sup>‘</sup> o <sup>45</sup>	p <sup>‘</sup> ɿ <sup>44</sup>	p <sup>‘</sup> o <sup>55</sup>	p <sup>‘</sup> o <sup>44</sup>	p <sup>‘</sup> uo <sup>55</sup>	p <sup>‘</sup> o <sup>55</sup>
佛	f <sup>‘</sup> ɿ <sup>24</sup>	fo <sup>24</sup>	fɿ <sup>24</sup>	fo <sup>24</sup>	fɿ <sup>24</sup>	fo <sup>24</sup>	fɿ <sup>35</sup>	fo <sup>24</sup>	fo <sup>24</sup>	fɿ <sup>24</sup>	fo <sup>24</sup>
得	tei <sup>21</sup>	tei <sup>31</sup>	tei <sup>31</sup>	tei <sup>21</sup>	tei <sup>31</sup>	tei <sup>21</sup>	tei <sup>21</sup>	tei <sup>32</sup>	tei <sup>21</sup>	tei <sup>31</sup>	tei <sup>31</sup>
遮	tɕɿ <sup>21</sup>	tɕɿ <sup>31</sup>	tɕɿ <sup>31</sup>	tɕɿ <sup>21</sup>	tɕɿ <sup>31</sup>	tɕɿ <sup>21</sup>	tɕɿ <sup>21</sup>	tɕɿ <sup>32</sup>	tɕɿ <sup>21</sup>	tɕɿ <sup>31</sup>	tɕɿ <sup>31</sup>
这	tɕu <sup>55</sup>	tɕl <sup>55</sup>	tɕe <sup>55</sup>	tɕl <sup>55</sup>	tɕl <sup>44</sup>	tɕe <sup>45</sup>	tɕl <sup>44</sup>	tɕa <sup>55</sup>	tɕei <sup>44</sup>	tɕl <sup>55</sup>	tɕl <sup>55</sup>
舌	ɕɿ <sup>24</sup>	ɕɿ <sup>24</sup>	ɕe <sup>24</sup>	ɕɿ <sup>24</sup>	ɕɿ <sup>24</sup>	ɕɿ <sup>24</sup>	ɕɿ <sup>35</sup>	ɕɿ <sup>24</sup>	ɕe <sup>24</sup>	ɕɿ <sup>24</sup>	ɕɿ <sup>24</sup>
惹	zɿ <sup>42</sup>	zɿ <sup>42</sup>	ze <sup>42</sup>	za <sup>52</sup>	zɿ <sup>53</sup>	ze <sup>52</sup>	zɿ <sup>54</sup>	zɿ <sup>53</sup>	ze <sup>52</sup>	zɿ <sup>53</sup>	zɿ <sup>53</sup>
我	ŋɿ <sup>42</sup>	ŋuo <sup>42</sup>	ŋɿ <sup>42</sup>	ŋuo <sup>52</sup>	ŋɿ <sup>53</sup>	ŋɿ <sup>52</sup>	ŋuo <sup>54</sup>	ŋo <sup>53</sup>	ŋuo <sup>52</sup>	ŋɿ <sup>53</sup>	ŋɿ <sup>53</sup>
贺	xuo <sup>55</sup>	xuo <sup>55</sup>	xuo <sup>55</sup>	xuo <sup>55</sup>	xuo <sup>44</sup>	xuo <sup>45</sup>	xuo <sup>44</sup>	xuo <sup>55</sup>	xuo <sup>44</sup>	xuo <sup>55</sup>	xuo <sup>55</sup>
排	p <sup>‘</sup> æ <sup>24</sup>	p <sup>‘</sup> æ <sup>24</sup>	p <sup>‘</sup> æ <sup>24</sup>	p <sup>‘</sup> æ <sup>24</sup>	p <sup>‘</sup> æ <sup>24</sup>	p <sup>‘</sup> æ <sup>24</sup>	p <sup>‘</sup> æ <sup>35</sup>	p <sup>‘</sup> æ <sup>24</sup>	p <sup>‘</sup> æ <sup>24</sup>	p <sup>‘</sup> æ <sup>24</sup>	p <sup>‘</sup> æ <sup>24</sup>
麦	mei <sup>21</sup>	mei <sup>31</sup>	mei <sup>31</sup>	mei <sup>21</sup>	mei <sup>31</sup>	mei <sup>21</sup>	mei <sup>21</sup>	mei <sup>32</sup>	mei <sup>21</sup>	mei <sup>31</sup>	mei <sup>31</sup>
代	tæ <sup>55</sup>	tæ <sup>55</sup>	tæ <sup>55</sup>	tæ <sup>55</sup>	tæ <sup>44</sup>	tæ <sup>45</sup>	tæ <sup>44</sup>	tæ <sup>55</sup>	tæ <sup>44</sup>	tæ <sup>55</sup>	tæ <sup>55</sup>
奶	næ <sup>42</sup>	næ <sup>42</sup>	næ <sup>42</sup>	næ <sup>52</sup>	næ <sup>53</sup>	næ <sup>52</sup>	næ <sup>54</sup>	næ <sup>53</sup>	næ <sup>52</sup>	næ <sup>53</sup>	næ <sup>53</sup>
来	læ <sup>24</sup>	læ <sup>24</sup>	læ <sup>24</sup>	læ <sup>24</sup>	læ <sup>24</sup>	læ <sup>24</sup>	læ <sup>35</sup>	læ <sup>24</sup>	læ <sup>24</sup>	læ <sup>24</sup>	læ <sup>24</sup>
哀	ŋæ <sup>21</sup>	ŋæ <sup>31</sup>	ŋæ <sup>31</sup>	ŋæ <sup>21</sup>	ŋæ <sup>31</sup>	ŋæ <sup>21</sup>	ŋæ <sup>21</sup>	ŋæ <sup>32</sup>	ŋæ <sup>21</sup>	ŋæ <sup>31</sup>	ŋæ <sup>31</sup>
白	p <sup>‘</sup> ei <sup>24</sup>	p <sup>‘</sup> ei <sup>24</sup>	p <sup>‘</sup> ei <sup>24</sup>	p <sup>‘</sup> ei <sup>24</sup>	p <sup>‘</sup> ei <sup>24</sup>	p <sup>‘</sup> ei <sup>24</sup>	p <sup>‘</sup> ei <sup>35</sup>	p <sup>‘</sup> ei <sup>24</sup>	p <sup>‘</sup> ei <sup>24</sup>	p <sup>‘</sup> ei <sup>24</sup>	p <sup>‘</sup> ei <sup>24</sup>
美	mei <sup>42</sup>	mei <sup>42</sup>	mei <sup>42</sup>	mei <sup>52</sup>	mei <sup>53</sup>	mei <sup>52</sup>	mei <sup>54</sup>	mei <sup>53</sup>	mei <sup>52</sup>	mei <sup>53</sup>	mei <sup>53</sup>
飞	fi <sup>21</sup>	fi <sup>31</sup>	fi <sup>31</sup>	fi <sup>21</sup>	fi <sup>31</sup>	fi <sup>21</sup>	fi <sup>21</sup>	fi <sup>32</sup>	fi <sup>21</sup>	fi <sup>31</sup>	fi <sup>31</sup>
跑	p <sup>‘</sup> au <sup>42</sup>	p <sup>‘</sup> au <sup>42</sup>	p <sup>‘</sup> au <sup>42</sup>	p <sup>‘</sup> au <sup>52</sup>	p <sup>‘</sup> au <sup>24</sup>	p <sup>‘</sup> au <sup>24</sup>	p <sup>‘</sup> au <sup>35</sup>	p <sup>‘</sup> au <sup>24</sup>	p <sup>‘</sup> au <sup>32</sup>	p <sup>‘</sup> au <sup>53</sup>	p <sup>‘</sup> au <sup>53</sup>
刀	tau <sup>21</sup>	tau <sup>31</sup>	tau <sup>31</sup>	tau <sup>21</sup>	tau <sup>31</sup>	tau <sup>21</sup>	tau <sup>21</sup>	tau <sup>32</sup>	tau <sup>21</sup>	tau <sup>31</sup>	tau <sup>31</sup>
桃	t <sup>‘</sup> au <sup>24</sup>	t <sup>‘</sup> au <sup>24</sup>	t <sup>‘</sup> au <sup>24</sup>	t <sup>‘</sup> au <sup>24</sup>	t <sup>‘</sup> au <sup>24</sup>	t <sup>‘</sup> au <sup>24</sup>	t <sup>‘</sup> au <sup>35</sup>	t <sup>‘</sup> au <sup>24</sup>	t <sup>‘</sup> au <sup>24</sup>	t <sup>‘</sup> au <sup>24</sup>	t <sup>‘</sup> au <sup>24</sup>
扫	sau <sup>42</sup>	sau <sup>42</sup>	sau <sup>42</sup>	sau <sup>52</sup>	sau <sup>53</sup>	sau <sup>52</sup>	sau <sup>54</sup>	sau <sup>53</sup>	sau <sup>52</sup>	sau <sup>53</sup>	sau <sup>53</sup>
招	tɕau <sup>21</sup>	tɕau <sup>31</sup>	tɕau <sup>31</sup>	tɕau <sup>21</sup>	tɕau <sup>31</sup>	tɕau <sup>21</sup>	tɕau <sup>21</sup>	tɕau <sup>32</sup>	tɕau <sup>21</sup>	tɕau <sup>31</sup>	tɕau <sup>31</sup>
潮	tɕ <sup>‘</sup> au <sup>24</sup>	tɕ <sup>‘</sup> au <sup>24</sup>	tɕ <sup>‘</sup> au <sup>24</sup>	tɕ <sup>‘</sup> au <sup>24</sup>	tɕ <sup>‘</sup> au <sup>24</sup>	tɕ <sup>‘</sup> au <sup>24</sup>	tɕ <sup>‘</sup> au <sup>35</sup>	tɕ <sup>‘</sup> au <sup>24</sup>	tɕ <sup>‘</sup> au <sup>24</sup>	tɕ <sup>‘</sup> au <sup>24</sup>	tɕ <sup>‘</sup> au <sup>24</sup>
高	kau <sup>21</sup>	kau <sup>31</sup>	kau <sup>31</sup>	kau <sup>21</sup>	kau <sup>31</sup>	kau <sup>21</sup>	kau <sup>21</sup>	kau <sup>32</sup>	kau <sup>21</sup>	kau <sup>31</sup>	kau <sup>31</sup>
靠	k <sup>‘</sup> au <sup>55</sup>	k <sup>‘</sup> au <sup>55</sup>	k <sup>‘</sup> au <sup>55</sup>	k <sup>‘</sup> au <sup>55</sup>	k <sup>‘</sup> au <sup>44</sup>	k <sup>‘</sup> au <sup>45</sup>	k <sup>‘</sup> au <sup>44</sup>	k <sup>‘</sup> au <sup>55</sup>	k <sup>‘</sup> au <sup>44</sup>	k <sup>‘</sup> au <sup>55</sup>	k <sup>‘</sup> au <sup>55</sup>
袄	ŋau <sup>42</sup>	ŋau <sup>42</sup>	ŋau <sup>42</sup>	ŋau <sup>52</sup>	ŋau <sup>53</sup>	ŋau <sup>52</sup>	ŋau <sup>54</sup>	ŋau <sup>53</sup>	ŋau <sup>52</sup>	ŋau <sup>53</sup>	ŋau <sup>53</sup>



## 续表

市、县	渭南	华阴	潼关	大荔	华县	韩城	白水	合阳	澄城	蒲城	富平
斗	təu <sup>55</sup>	təu <sup>55</sup>	təu <sup>55</sup>	təu <sup>55</sup>	təu <sup>44</sup>	təu <sup>45</sup>	təu <sup>44</sup>	təu <sup>55</sup>	təu <sup>44</sup>	təu <sup>55</sup>	təu <sup>55</sup>
偷	t'əu <sup>21</sup>	t'əu <sup>31</sup>	t'əu <sup>31</sup>	t'əu <sup>21</sup>	t'əu <sup>31</sup>	t'əu <sup>21</sup>	t'əu <sup>21</sup>	t'əu <sup>32</sup>	t'əu <sup>21</sup>	t'əu <sup>31</sup>	t'əu <sup>31</sup>
走	tsəu <sup>42</sup>	tsəu <sup>42</sup>	tsəu <sup>42</sup>	tsəu <sup>52</sup>	tsəu <sup>53</sup>	tsəu <sup>52</sup>	tsəu <sup>54</sup>	tsəu <sup>53</sup>	tsəu <sup>52</sup>	tsəu <sup>53</sup>	tsəu <sup>53</sup>
搜	səu <sup>21</sup>	səu <sup>31</sup>	səu <sup>31</sup>	səu <sup>21</sup>	səu <sup>31</sup>	səu <sup>21</sup>	səu <sup>21</sup>	səu <sup>32</sup>	səu <sup>21</sup>	səu <sup>31</sup>	səu <sup>31</sup>
绸	tʂ'əu <sup>24</sup>	tʂ'əu <sup>24</sup>	tʂ'əu <sup>24</sup>	tʂ'əu <sup>24</sup>	tʂ'əu <sup>24</sup>	tʂ'əu <sup>24</sup>	tʂ'əu <sup>35</sup>	tʂ'əu <sup>24</sup>	tʂ'əu <sup>24</sup>	tʂ'əu <sup>24</sup>	tʂ'əu <sup>24</sup>
肉	ʒəu <sup>55</sup>	ʒəu <sup>31</sup>	ʒəu <sup>55</sup>	ʒəu <sup>21</sup>	ʒəu <sup>31</sup>	ʒəu <sup>45</sup>	ʒəu <sup>21</sup>	ʒəu <sup>32</sup>	ʒəu <sup>44</sup>	ʒəu <sup>31</sup>	ʒəu <sup>55</sup>
盘	p'ä <sup>24</sup>	p'ä <sup>24</sup>	p'ä <sup>24</sup>	p'ä <sup>24</sup>	p'ä <sup>24</sup>	p'ä <sup>24</sup>	p'ä <sup>35</sup>	p'ä <sup>24</sup>	p'ä <sup>24</sup>	p'ä <sup>24</sup>	p'ä <sup>24</sup>
慢	mā <sup>55</sup>	mā <sup>55</sup>	mā <sup>55</sup>	mā <sup>55</sup>	mā <sup>44</sup>	mā <sup>45</sup>	mā <sup>44</sup>	mā <sup>55</sup>	mā <sup>44</sup>	mā <sup>55</sup>	mā <sup>55</sup>
贪	t'ä <sup>21</sup>	t'ä <sup>31</sup>	t'ä <sup>31</sup>	t'ä <sup>21</sup>	t'ä <sup>31</sup>	t'ä <sup>21</sup>	t'ä <sup>21</sup>	t'ä <sup>32</sup>	t'ä <sup>21</sup>	t'ä <sup>31</sup>	t'ä <sup>31</sup>
南	nā <sup>24</sup>	nā <sup>24</sup>	nā <sup>24</sup>	nā <sup>24</sup>	nā <sup>24</sup>	nā <sup>24</sup>	nā <sup>35</sup>	nā <sup>24</sup>	nā <sup>24</sup>	nā <sup>24</sup>	nā <sup>24</sup>
敢	kä <sup>42</sup>	kä <sup>42</sup>	kä <sup>42</sup>	kä <sup>52</sup>	kä <sup>53</sup>	kä <sup>52</sup>	kä <sup>54</sup>	kä <sup>53</sup>	kä <sup>52</sup>	kä <sup>53</sup>	kä <sup>53</sup>
岸	ŋä <sup>55</sup>	ŋä <sup>55</sup>	ŋä <sup>55</sup>	ŋä <sup>55</sup>	ŋä <sup>44</sup>	ŋä <sup>45</sup>	ŋä <sup>44</sup>	ŋä <sup>55</sup>	ŋä <sup>44</sup>	ŋä <sup>55</sup>	ŋä <sup>55</sup>
山	sä <sup>21</sup>	sä <sup>31</sup>	sä <sup>31</sup>	sä <sup>21</sup>	sä <sup>31</sup>	sä <sup>21</sup>	sä <sup>21</sup>	sä <sup>32</sup>	sä <sup>21</sup>	sä <sup>31</sup>	sä <sup>31</sup>
缠	tʂ'ä <sup>24</sup>	tʂ'ä <sup>24</sup>	tʂ'ä <sup>24</sup>	tʂ'ä <sup>24</sup>	tʂ'ä <sup>24</sup>	tʂ'ä <sup>24</sup>	tʂ'ä <sup>35</sup>	tʂ'ä <sup>24</sup>	tʂ'ä <sup>24</sup>	tʂ'ä <sup>24</sup>	tʂ'ä <sup>24</sup>
奔	pē <sup>21</sup>	pē <sup>31</sup>	pē <sup>31</sup>	pē <sup>21</sup>	pē <sup>31</sup>	pē <sup>21</sup>	pej <sup>54</sup>	pē <sup>32</sup>	pē <sup>21</sup>	pē <sup>31</sup>	pē <sup>31</sup>
盆	p'ē <sup>24</sup>	p'ē <sup>24</sup>	p'ē <sup>24</sup>	p'ē <sup>24</sup>	p'ē <sup>24</sup>	p'ē <sup>24</sup>	p'ei <sup>35</sup>	p'ē <sup>24</sup>	p'ē <sup>24</sup>	p'ē <sup>24</sup>	p'ē <sup>24</sup>
粉	fē <sup>42</sup>	fē <sup>42</sup>	fē <sup>42</sup>	fē <sup>52</sup>	fē <sup>53</sup>	fē <sup>52</sup>	fej <sup>54</sup>	fē <sup>53</sup>	fē <sup>52</sup>	fē <sup>53</sup>	fē <sup>53</sup>
恨	xē <sup>55</sup>	xē <sup>55</sup>	xē <sup>55</sup>	xē <sup>55</sup>	xē <sup>44</sup>	xē <sup>45</sup>	xej <sup>44</sup>	xē <sup>55</sup>	xē <sup>44</sup>	xē <sup>55</sup>	xē <sup>55</sup>
真	tʂē <sup>21</sup>	tʂē <sup>31</sup>	tʂē <sup>31</sup>	tʂē <sup>21</sup>	tʂē <sup>31</sup>	tʂē <sup>21</sup>	tʂē <sup>21</sup>	tʂē <sup>32</sup>	tʂē <sup>21</sup>	tʂē <sup>31</sup>	tʂē <sup>31</sup>
陈	tʂ'ē <sup>24</sup>	tʂ'ē <sup>24</sup>	tʂ'ē <sup>24</sup>	tʂ'ē <sup>24</sup>	tʂ'ē <sup>24</sup>	tʂ'ē <sup>24</sup>	tʂ'ē <sup>35</sup>	tʂ'ē <sup>24</sup>	tʂ'ē <sup>24</sup>	tʂ'ē <sup>24</sup>	tʂ'ē <sup>24</sup>
审	ʂē <sup>42</sup>	ʂē <sup>42</sup>	ʂē <sup>42</sup>	ʂē <sup>52</sup>	ʂē <sup>53</sup>	ʂē <sup>52</sup>	ʂej <sup>54</sup>	ʂē <sup>53</sup>	ʂē <sup>52</sup>	ʂē <sup>53</sup>	ʂē <sup>53</sup>
帮	paŋ <sup>21</sup>	paŋ <sup>31</sup>	paŋ <sup>31</sup>	paŋ <sup>21</sup>	paŋ <sup>31</sup>	paŋ <sup>21</sup>	paŋ <sup>21</sup>	paŋ <sup>32</sup>	paŋ <sup>21</sup>	paŋ <sup>31</sup>	paŋ <sup>31</sup>
旁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35</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放	faŋ <sup>55</sup>	faŋ <sup>55</sup>	faŋ <sup>55</sup>	faŋ <sup>55</sup>	faŋ <sup>44</sup>	faŋ <sup>45</sup>	faŋ <sup>44</sup>	faŋ <sup>55</sup>	faŋ <sup>44</sup>	faŋ <sup>55</sup>	faŋ <sup>55</sup>
昌	tʂ'əŋ <sup>42</sup>	tʂ'əŋ <sup>42</sup>	tʂ'əŋ <sup>42</sup>	tʂ'əŋ <sup>52</sup>	tʂ'əŋ <sup>53</sup>	tʂ'əŋ <sup>52</sup>	tʂ'əŋ <sup>54</sup>	tʂ'əŋ <sup>53</sup>	tʂ'əŋ <sup>52</sup>	tʂ'əŋ <sup>53</sup>	tʂ'əŋ <sup>53</sup>
朋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35</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p'əŋ <sup>24</sup>
猛	məŋ <sup>42</sup>	məŋ <sup>42</sup>	məŋ <sup>42</sup>	məŋ <sup>52</sup>	məŋ <sup>53</sup>	məŋ <sup>52</sup>	məŋ <sup>54</sup>	məŋ <sup>53</sup>	məŋ <sup>52</sup>	məŋ <sup>53</sup>	məŋ <sup>53</sup>
风	fəŋ <sup>21</sup>	fəŋ <sup>31</sup>	fəŋ <sup>31</sup>	fəŋ <sup>21</sup>	fəŋ <sup>31</sup>	fəŋ <sup>21</sup>	fəŋ <sup>21</sup>	fəŋ <sup>32</sup>	fəŋ <sup>21</sup>	fəŋ <sup>31</sup>	fəŋ <sup>31</sup>
杏	xəŋ <sup>55</sup>	xəŋ <sup>55</sup>	xəŋ <sup>55</sup>	xəŋ <sup>55</sup>	xəŋ <sup>44</sup>	xəŋ <sup>45</sup>	xəŋ <sup>44</sup>	xəŋ <sup>55</sup>	xəŋ <sup>44</sup>	xəŋ <sup>55</sup>	xəŋ <sup>55</sup>
儿	er <sup>24</sup>	er <sup>24</sup>	er <sup>24</sup>	er <sup>24</sup>	er <sup>24</sup>	z1r <sup>24</sup>	z1r <sup>35</sup>	z1r <sup>24</sup>	er <sup>24</sup>	er <sup>24</sup>	er <sup>24</sup>
二	er <sup>55</sup>	er <sup>55</sup>	er <sup>55</sup>	er <sup>55</sup>	er <sup>44</sup>	z1r <sup>45</sup>	z1r <sup>44</sup>	z1r <sup>55</sup>	er <sup>44</sup>	er <sup>55</sup>	er <sup>55</sup>
比	pi <sup>42</sup>	pi <sup>42</sup>	pi <sup>42</sup>	pi <sup>52</sup>	pi <sup>53</sup>	pi <sup>52</sup>	pi <sup>54</sup>	pi <sup>53</sup>	pi <sup>52</sup>	pi <sup>53</sup>	pi <sup>53</sup>
皮	p'ɿ <sup>24</sup>	p'ɿ <sup>24</sup>	p'ɿ <sup>24</sup>	p'ɿ <sup>24</sup>	p'ɿ <sup>24</sup>	p'ɿ <sup>24</sup>	p'ɿ <sup>35</sup>	p'ɿ <sup>24</sup>	p'ɿ <sup>24</sup>	p'ɿ <sup>24</sup>	p'ɿ <sup>24</sup>
地	tɿ <sup>55</sup>	tɿ <sup>55</sup>	tɿ <sup>55</sup>	tɿ <sup>55</sup>	tɿ <sup>44</sup>	t'ɿ <sup>45</sup>	t'ɿ <sup>44</sup>	t'ɿ <sup>55</sup>	t'ɿ <sup>44</sup>	ts'ɿ <sup>55</sup>	tɿ <sup>55</sup>
梯	tɿ <sup>21</sup>	t'ɿ <sup>31</sup>	t'ɿ <sup>31</sup>	t'ɿ <sup>21</sup>	t'ɿ <sup>31</sup>	t'ɿ <sup>21</sup>	t'ɿ <sup>21</sup>	t'ɿ <sup>32</sup>	t'ɿ <sup>21</sup>	ts'ɿ <sup>31</sup>	t'ɿ <sup>31</sup>

## 续表

市、县	渭南	华阴	潼关	大荔	华县	韩城	白水	合阳	澄城	蒲城	富平
你	ŋi <sup>42</sup>	ŋi <sup>42</sup>	ŋi <sup>42</sup>	ŋi <sup>52</sup>	ŋi <sup>53</sup>	ŋi <sup>52</sup>	ŋi <sup>54</sup>	ŋi <sup>53</sup>	ŋi <sup>52</sup>	ŋi <sup>53</sup>	ŋi <sup>53</sup>
家	tɕia <sup>21</sup>	tɕia <sup>31</sup>	tɕia <sup>31</sup>	tɕia <sup>21</sup>	tɕia <sup>31</sup>	tɕia <sup>21</sup>	tɕia <sup>21</sup>	tɕia <sup>32</sup>	tɕia <sup>21</sup>	tɕia <sup>31</sup>	tɕia <sup>31</sup>
压	ŋja <sup>21</sup>	ŋja <sup>31</sup>	ŋja <sup>31</sup>	ŋja <sup>21</sup>	ŋja <sup>31</sup>	ŋja <sup>21</sup>	ŋja <sup>44</sup>	ŋja <sup>32</sup>	ŋja <sup>44</sup>	ŋja <sup>31</sup>	ŋja <sup>31</sup>
灭	mie <sup>21</sup>	mie <sup>31</sup>	mie <sup>31</sup>	mie <sup>21</sup>	mie <sup>31</sup>	mie <sup>21</sup>	mie <sup>21</sup>	mie <sup>32</sup>	mie <sup>21</sup>	mie <sup>31</sup>	mie <sup>31</sup>
烈	lie <sup>21</sup>	lie <sup>31</sup>	lie <sup>31</sup>	lie <sup>21</sup>	lie <sup>31</sup>	lie <sup>21</sup>	lie <sup>21</sup>	lie <sup>32</sup>	lie <sup>21</sup>	lie <sup>31</sup>	lie <sup>31</sup>
解	tɕiæ <sup>42</sup>	tɕiæ <sup>42</sup>	tɕiæ <sup>42</sup>	tɕiæ <sup>52</sup>	tɕiæ <sup>53</sup>	tɕiæ <sup>52</sup>	tɕiæ <sup>54</sup>	tɕiæ <sup>53</sup>	tɕiæ <sup>52</sup>	tɕiæ <sup>53</sup>	tɕiæ <sup>53</sup>
鞋	xæ <sup>24</sup>	xæ <sup>24</sup>	xæ <sup>24</sup>	xæ <sup>24</sup>	xæ <sup>24</sup>	xæ <sup>24</sup>	xæ <sup>35</sup>	xæ <sup>24</sup>	xæ <sup>24</sup>	xæ <sup>24</sup>	xæ <sup>24</sup>
野	ie <sup>42</sup>	ie <sup>42</sup>	ie <sup>42</sup>	ie <sup>52</sup>	ie <sup>53</sup>	ie <sup>52</sup>	ie <sup>54</sup>	ie <sup>53</sup>	ie <sup>52</sup>	ie <sup>53</sup>	ie <sup>53</sup>
表	piɑu <sup>42</sup>	piɑu <sup>42</sup>	piɑu <sup>42</sup>	piɑu <sup>52</sup>	piɑu <sup>53</sup>	piɑu <sup>52</sup>	piɑu <sup>54</sup>	piɑu <sup>53</sup>	piɑu <sup>52</sup>	piɑu <sup>53</sup>	piɑu <sup>53</sup>
飘	p'iau <sup>21</sup>	p'iau <sup>31</sup>	p'iau <sup>31</sup>	p'iau <sup>21</sup>	p'iau <sup>31</sup>	p'iau <sup>21</sup>	p'iau <sup>21</sup>	p'iau <sup>32</sup>	p'iau <sup>21</sup>	p'iau <sup>31</sup>	p'iau <sup>31</sup>
吊	tiau <sup>55</sup>	tiau <sup>55</sup>	tiau <sup>55</sup>	tiau <sup>55</sup>	tiau <sup>44</sup>	tiau <sup>45</sup>	tiau <sup>44</sup>	tiau <sup>55</sup>	tiau <sup>44</sup>	tiau <sup>55</sup>	tiau <sup>55</sup>
条	t'iau <sup>24</sup>	t'iau <sup>24</sup>	t'iau <sup>24</sup>	t'iau <sup>24</sup>	t'iau <sup>24</sup>	t'iau <sup>24</sup>	t'iau <sup>35</sup>	t'iau <sup>24</sup>	t'iau <sup>24</sup>	t'iau <sup>24</sup>	t'iau <sup>24</sup>
脚	tɕyo <sup>21</sup>	tɕyo <sup>31</sup>	tɕyo <sup>31</sup>	tɕyo <sup>21</sup>	tɕyo <sup>31</sup>	tɕyo <sup>21</sup>	tɕyo <sup>21</sup>	tɕyo <sup>32</sup>	tɕyo <sup>21</sup>	tɕyo <sup>31</sup>	tɕyo <sup>31</sup>
轿	tɕ'iau <sup>55</sup>	tɕ'iau <sup>55</sup>	tɕ'iau <sup>55</sup>	tɕ'iau <sup>55</sup>	tɕ'iau <sup>44</sup>	tɕ'iau <sup>45</sup>	tɕ'iau <sup>44</sup>	tɕ'iau <sup>55</sup>	tɕ'iau <sup>44</sup>	tɕ'iau <sup>55</sup>	tɕ'iau <sup>55</sup>
咬	ŋiau <sup>42</sup>	ŋiau <sup>42</sup>	ŋiau <sup>42</sup>	ŋiau <sup>52</sup>	ŋiau <sup>53</sup>	ŋiau <sup>52</sup>	ŋiau <sup>54</sup>	ŋiau <sup>53</sup>	ŋiau <sup>52</sup>	ŋiau <sup>53</sup>	ŋiau <sup>53</sup>
牛	ŋiəu <sup>24</sup>	ŋiəu <sup>24</sup>	ŋiəu <sup>24</sup>	ŋiəu <sup>24</sup>	ŋiəu <sup>24</sup>	ŋiəu <sup>24</sup>	ŋiəu <sup>35</sup>	ŋiəu <sup>24</sup>	ŋiəu <sup>24</sup>	ŋiəu <sup>24</sup>	ŋiəu <sup>24</sup>
修	ɕiəu <sup>21</sup>	ɕiəu <sup>31</sup>	ɕiəu <sup>31</sup>	ɕiəu <sup>21</sup>	ɕiəu <sup>31</sup>	ɕiəu <sup>21</sup>	ɕiəu <sup>21</sup>	ɕiəu <sup>32</sup>	ɕiəu <sup>21</sup>	ɕiəu <sup>31</sup>	ɕiəu <sup>31</sup>
边	piã <sup>21</sup>	piã <sup>31</sup>	piã <sup>31</sup>	piã <sup>21</sup>	piã <sup>31</sup>	piã <sup>21</sup>	piã <sup>21</sup>	piã <sup>32</sup>	piã <sup>21</sup>	piã <sup>31</sup>	piã <sup>31</sup>
面	miã <sup>55</sup>	miã <sup>55</sup>	miã <sup>55</sup>	miã <sup>55</sup>	miã <sup>44</sup>	miã <sup>45</sup>	miã <sup>44</sup>	miã <sup>55</sup>	miã <sup>44</sup>	miã <sup>55</sup>	miã <sup>55</sup>
点	tiã <sup>42</sup>	tiã <sup>42</sup>	tiã <sup>42</sup>	tiã <sup>52</sup>	tiã <sup>53</sup>	tiã <sup>52</sup>	tiã <sup>54</sup>	tiã <sup>53</sup>	tiã <sup>52</sup>	tiã <sup>53</sup>	tiã <sup>53</sup>
年	ŋjã <sup>24</sup>	ŋjã <sup>24</sup>	ŋjã <sup>24</sup>	ŋjã <sup>24</sup>	ŋjã <sup>24</sup>	ŋjã <sup>24</sup>	ŋjã <sup>35</sup>	ŋjã <sup>24</sup>	ŋjã <sup>24</sup>	ŋjã <sup>24</sup>	ŋjã <sup>24</sup>
林	liẽ <sup>24</sup>	liẽ <sup>24</sup>	liẽ <sup>24</sup>	liẽ <sup>24</sup>	liẽ <sup>24</sup>	liẽ <sup>24</sup>	liẽ <sup>35</sup>	liẽ <sup>24</sup>	liẽ <sup>24</sup>	liẽ <sup>24</sup>	liẽ <sup>24</sup>
近	tɕ'iẽ <sup>35</sup>	tɕ'iẽ <sup>35</sup>	tɕ'iẽ <sup>35</sup>	tɕ'iẽ <sup>35</sup>	tɕ'iẽ <sup>44</sup>	tɕ'iẽ <sup>45</sup>	tɕ'iẽ <sup>44</sup>	tɕ'iẽ <sup>55</sup>	tɕ'iẽ <sup>44</sup>	tɕ'iẽ <sup>35</sup>	tɕ'iẽ <sup>35</sup>
心	ɕiẽ <sup>21</sup>	ɕiẽ <sup>31</sup>	ɕiẽ <sup>31</sup>	ɕiẽ <sup>21</sup>	ɕiẽ <sup>31</sup>	ɕiẽ <sup>21</sup>	ɕiẽ <sup>21</sup>	ɕiẽ <sup>32</sup>	ɕiẽ <sup>21</sup>	ɕiẽ <sup>31</sup>	ɕiẽ <sup>31</sup>
娘	ŋjãŋ <sup>24</sup>	ŋjãŋ <sup>24</sup>	ŋjãŋ <sup>24</sup>	ŋjãŋ <sup>24</sup>	ŋjãŋ <sup>24</sup>	ŋjãŋ <sup>24</sup>	ŋjãŋ <sup>35</sup>	ŋjãŋ <sup>24</sup>	ŋjãŋ <sup>24</sup>	ŋjãŋ <sup>24</sup>	ŋjãŋ <sup>24</sup>
江	tɕiãŋ <sup>21</sup>	tɕiãŋ <sup>31</sup>	tɕiãŋ <sup>31</sup>	tɕiãŋ <sup>21</sup>	tɕiãŋ <sup>31</sup>	tɕiãŋ <sup>21</sup>	tɕiãŋ <sup>21</sup>	tɕiãŋ <sup>32</sup>	tɕiãŋ <sup>21</sup>	tɕiãŋ <sup>31</sup>	tɕiãŋ <sup>31</sup>
响	ɕiãŋ <sup>42</sup>	ɕiãŋ <sup>42</sup>	ɕiãŋ <sup>42</sup>	ɕiãŋ <sup>52</sup>	ɕiãŋ <sup>53</sup>	ɕiãŋ <sup>52</sup>	ɕiãŋ <sup>54</sup>	ɕiãŋ <sup>53</sup>	ɕiãŋ <sup>52</sup>	ɕiãŋ <sup>53</sup>	ɕiãŋ <sup>53</sup>
冰	piŋ <sup>21</sup>	piŋ <sup>31</sup>	piŋ <sup>31</sup>	piŋ <sup>21</sup>	piŋ <sup>31</sup>	piŋ <sup>21</sup>	piŋ <sup>21</sup>	piŋ <sup>32</sup>	piŋ <sup>21</sup>	piŋ <sup>31</sup>	piŋ <sup>31</sup>
明	miŋ <sup>24</sup>	miŋ <sup>24</sup>	miŋ <sup>24</sup>	miŋ <sup>24</sup>	miŋ <sup>24</sup>	miŋ <sup>24</sup>	miŋ <sup>35</sup>	miŋ <sup>24</sup>	miŋ <sup>24</sup>	miŋ <sup>24</sup>	miŋ <sup>24</sup>
幸	ɕiŋ <sup>55</sup>	ɕiŋ <sup>55</sup>	ɕiŋ <sup>55</sup>	ɕiŋ <sup>55</sup>	ɕiŋ <sup>44</sup>	ɕiŋ <sup>45</sup>	ɕiŋ <sup>44</sup>	ɕiŋ <sup>55</sup>	ɕiŋ <sup>44</sup>	ɕiŋ <sup>55</sup>	ɕiŋ <sup>55</sup>
赌	təu <sup>42</sup>	təu <sup>42</sup>	təu <sup>42</sup>	təu <sup>52</sup>	təu <sup>53</sup>	təu <sup>52</sup>	təu <sup>54</sup>	təu <sup>53</sup>	təu <sup>52</sup>	təu <sup>53</sup>	təu <sup>53</sup>
怒	nəu <sup>55</sup>	nəu <sup>55</sup>	nəu <sup>55</sup>	nəu <sup>55</sup>	nəu <sup>44</sup>	nəu <sup>45</sup>	nəu <sup>44</sup>	nəu <sup>55</sup>	nəu <sup>44</sup>	nəu <sup>55</sup>	nəu <sup>55</sup>
古	ku <sup>42</sup>	ku <sup>42</sup>	ku <sup>42</sup>	ku <sup>52</sup>	ku <sup>53</sup>	ku <sup>52</sup>	ku <sup>54</sup>	ku <sup>53</sup>	ku <sup>52</sup>	ku <sup>53</sup>	ku <sup>53</sup>
哭	k'ɯ <sup>21</sup>	k'ɯ <sup>31</sup>	k'ɯ <sup>31</sup>	k'ɯ <sup>21</sup>	k'ɯ <sup>31</sup>	k'ɯ <sup>21</sup>	k'ɯ <sup>21</sup>	k'ɯ <sup>32</sup>	k'ɯ <sup>21</sup>	k'ɯ <sup>31</sup>	k'ɯ <sup>31</sup>
粗	ts'əu <sup>21</sup>	ts'əu <sup>31</sup>	ts'əu <sup>31</sup>	ts'əu <sup>21</sup>	ts'əu <sup>31</sup>	ts'əu <sup>21</sup>	ts'əu <sup>21</sup>	ts'əu <sup>32</sup>	ts'əu <sup>21</sup>	ts'əu <sup>31</sup>	ts'əu <sup>31</sup>

## 续表

市、县	渭南	华阴	潼关	大荔	华县	韩城	白水	合阳	澄城	蒲城	富平
午	u <sup>42</sup>	u <sup>42</sup>	u <sup>42</sup>	u <sup>52</sup>	u <sup>53</sup>	u <sup>52</sup>	u <sup>54</sup>	u <sup>53</sup>	u <sup>52</sup>	u <sup>53</sup>	u <sup>53</sup>
抓	tʂua <sup>21</sup>	pfa <sup>31</sup>	pfa <sup>31</sup>	pfa <sup>21</sup>	tʂua <sup>31</sup>	pfa <sup>21</sup>	tsua <sup>21</sup>	pfa <sup>32</sup>	tsua <sup>21</sup>	tsua <sup>31</sup>	tsua <sup>31</sup>
耍	ʂua <sup>42</sup>	fa <sup>42</sup>	fa <sup>42</sup>	fa <sup>52</sup>	ʂua <sup>53</sup>	fa <sup>52</sup>	sua <sup>54</sup>	fa <sup>53</sup>	sua <sup>52</sup>	sua <sup>53</sup>	sua <sup>53</sup>
多	tuo <sup>21</sup>	tuo <sup>31</sup>	tuo <sup>31</sup>	tuo <sup>21</sup>	tuo <sup>31</sup>	tuo <sup>21</sup>	tuo <sup>21</sup>	tuo <sup>32</sup>	tuo <sup>21</sup>	tuo <sup>31</sup>	tuo <sup>31</sup>
挪	nuo <sup>24</sup>	nuo <sup>24</sup>	nuo <sup>24</sup>	nuo <sup>24</sup>	nuo <sup>24</sup>	nuo <sup>24</sup>	nuo <sup>35</sup>	nuo <sup>24</sup>	nuo <sup>24</sup>	nuo <sup>24</sup>	nuo <sup>24</sup>
坐	ts'uo <sup>55</sup>	ts'uo <sup>55</sup>	ts'uo <sup>55</sup>	ts'uo <sup>55</sup>	ts'uo <sup>44</sup>	ts'uo <sup>45</sup>	ts'uo <sup>44</sup>	tɕ'uo <sup>55</sup>	ts'uo <sup>44</sup>	ts'uo <sup>55</sup>	ts'uo <sup>55</sup>
锁	suo <sup>42</sup>	suo <sup>42</sup>	suo <sup>42</sup>	suo <sup>52</sup>	suo <sup>53</sup>	suo <sup>52</sup>	suo <sup>54</sup>	ɕyo <sup>53</sup>	suo <sup>52</sup>	suo <sup>53</sup>	suo <sup>53</sup>
揣	tʂ'uae <sup>21</sup>	pf'æ <sup>31</sup>	pf'æ <sup>31</sup>	pf'æ <sup>21</sup>	tʂ'æ <sup>31</sup>	pf'æ <sup>21</sup>	ts'uae <sup>21</sup>	pf'æ <sup>32</sup>	ts'uae <sup>21</sup>	ts'uae <sup>31</sup>	ts'uae <sup>31</sup>
快	k'uae <sup>55</sup>	k'uae <sup>55</sup>	k'uae <sup>55</sup>	k'uae <sup>55</sup>	k'uae <sup>44</sup>	k'uae <sup>45</sup>	k'uae <sup>44</sup>	k'uae <sup>55</sup>	k'uae <sup>44</sup>	k'uae <sup>55</sup>	k'uae <sup>55</sup>
怀	xuae <sup>24</sup>	xuae <sup>24</sup>	xuae <sup>24</sup>	xuae <sup>24</sup>	xuae <sup>24</sup>	xuae <sup>24</sup>	xuae <sup>35</sup>	xuae <sup>24</sup>	xuae <sup>24</sup>	xuae <sup>24</sup>	xuae <sup>24</sup>
队	tuei <sup>55</sup>	tuei <sup>55</sup>	tuei <sup>55</sup>	tuei <sup>55</sup>	tuei <sup>44</sup>	tei <sup>45</sup>	tuei <sup>44</sup>	tuei <sup>55</sup>	tuei <sup>44</sup>	tuei <sup>55</sup>	tuei <sup>55</sup>
退	t'uei <sup>42</sup>	t'uei <sup>42</sup>	t'uei <sup>42</sup>	t'uei <sup>52</sup>	t'uei <sup>53</sup>	t'ei <sup>52</sup>	t'uei <sup>54</sup>	t'uei <sup>53</sup>	t'uei <sup>52</sup>	t'uei <sup>53</sup>	t'uei <sup>53</sup>
雷	luei <sup>24</sup>	luei <sup>24</sup>	luei <sup>24</sup>	lei <sup>24</sup>	luei <sup>24</sup>	lei <sup>24</sup>	lei <sup>35</sup>	lei <sup>24</sup>	lei <sup>24</sup>	luei <sup>24</sup>	luei <sup>24</sup>
崔	ts'uei <sup>21</sup>	ts'uei <sup>31</sup>	ts'uei <sup>31</sup>	ts'uei <sup>21</sup>	ts'uei <sup>31</sup>	ts'uei <sup>21</sup>	ts'uei <sup>21</sup>	ts'uei <sup>32</sup>	ts'uei <sup>21</sup>	ts'uei <sup>31</sup>	ts'uei <sup>31</sup>
短	tuā <sup>42</sup>	tuā <sup>42</sup>	tuā <sup>42</sup>	tuā <sup>52</sup>	tuā <sup>53</sup>	tā <sup>53</sup>	tuā <sup>54</sup>	tuā <sup>53</sup>	tuā <sup>52</sup>	tuā <sup>53</sup>	tuā <sup>53</sup>
团	t'ua <sup>24</sup>	t'ua <sup>24</sup>	t'ua <sup>24</sup>	t'ua <sup>24</sup>	t'ua <sup>24</sup>	t'ua <sup>24</sup>	t'ua <sup>35</sup>	t'ua <sup>24</sup>	t'ua <sup>24</sup>	t'ua <sup>24</sup>	t'ua <sup>24</sup>
乱	lua <sup>55</sup>	lya <sup>55</sup>	lua <sup>55</sup>	ya <sup>55</sup>	lua <sup>44</sup>	ya <sup>45</sup>	lya <sup>44</sup>	ya <sup>55</sup>	ya <sup>44</sup>	lya <sup>55</sup>	lya <sup>55</sup>
钻	tɕya <sup>21</sup>	tɕya <sup>31</sup>	tɕya <sup>31</sup>	tɕya <sup>21</sup>	tɕya <sup>31</sup>	tɕya <sup>21</sup>	tɕya <sup>21</sup>	tɕya <sup>32</sup>	tɕya <sup>21</sup>	tɕya <sup>31</sup>	tɕya <sup>31</sup>
欢	xua <sup>21</sup>	xua <sup>31</sup>	xua <sup>31</sup>	xuā <sup>21</sup>	xuā <sup>31</sup>	xua <sup>21</sup>	xuā <sup>21</sup>	xuā <sup>32</sup>	xuā <sup>21</sup>	xuā <sup>31</sup>	xuā <sup>31</sup>
碗	uā <sup>42</sup>	uā <sup>42</sup>	vā <sup>42</sup>	uā <sup>52</sup>	uā <sup>53</sup>	uā <sup>52</sup>	uā <sup>54</sup>	uā <sup>53</sup>	uā <sup>52</sup>	uā <sup>53</sup>	uā <sup>53</sup>
敦	tuē <sup>21</sup>	tuē <sup>31</sup>	tuē <sup>31</sup>	tuē <sup>21</sup>	tuē <sup>31</sup>	tuē <sup>21</sup>	tuē <sup>21</sup>	tuē <sup>32</sup>	tuē <sup>21</sup>	tuē <sup>31</sup>	tuē <sup>31</sup>
论	luē <sup>55</sup>	lyē <sup>55</sup>	luei <sup>55</sup>	yē <sup>55</sup>	luē <sup>44</sup>	yē <sup>45</sup>	luē <sup>44</sup>	yē <sup>55</sup>	yē <sup>44</sup>	lyē <sup>55</sup>	luē <sup>55</sup>
存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35</sup>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狂	k'uaŋ <sup>24</sup>	k'uaŋ <sup>24</sup>	k'uaŋ <sup>24</sup>	k'uaŋ <sup>24</sup>	k'uaŋ <sup>24</sup>	k'uaŋ <sup>24</sup>	k'uaŋ <sup>35</sup>	k'uaŋ <sup>24</sup>	k'uaŋ <sup>24</sup>	k'uaŋ <sup>24</sup>	k'uaŋ <sup>24</sup>
晃	xuaŋ <sup>55</sup>	xuaŋ <sup>55</sup>	xuaŋ <sup>55</sup>	xuaŋ <sup>55</sup>	xuaŋ <sup>44</sup>	xuaŋ <sup>45</sup>	xuaŋ <sup>44</sup>	xuaŋ <sup>55</sup>	xuaŋ <sup>44</sup>	xuaŋ <sup>55</sup>	xuaŋ <sup>55</sup>
装	tʂuaŋ <sup>21</sup>	pfəŋ <sup>31</sup>	pfəŋ <sup>31</sup>	pfəŋ <sup>21</sup>	tʂuaŋ <sup>31</sup>	pfəŋ <sup>21</sup>	tsuaŋ <sup>21</sup>	pfəŋ <sup>32</sup>	tsuaŋ <sup>21</sup>	tsuaŋ <sup>31</sup>	tsuaŋ <sup>31</sup>
同	t'uŋ <sup>24</sup>	t'uŋ <sup>24</sup>	t'uŋ <sup>24</sup>	t'uŋ <sup>24</sup>	t'uŋ <sup>24</sup>	t'uŋ <sup>24</sup>	t'uŋ <sup>35</sup>	t'uŋ <sup>24</sup>	t'uŋ <sup>24</sup>	t'uŋ <sup>24</sup>	t'uŋ <sup>24</sup>
中	tʂuŋ <sup>21</sup>	pfəŋ <sup>31</sup>	pfəŋ <sup>31</sup>	pfəŋ <sup>21</sup>	tʂuŋ <sup>31</sup>	pfəŋ <sup>21</sup>	tsuŋ <sup>21</sup>	pfəŋ <sup>32</sup>	tsuŋ <sup>21</sup>	tsuŋ <sup>31</sup>	tsuŋ <sup>31</sup>
孔	k'uŋ <sup>42</sup>	k'uŋ <sup>42</sup>	k'uŋ <sup>42</sup>	k'uŋ <sup>52</sup>	k'uŋ <sup>53</sup>	k'uŋ <sup>53</sup>	k'uŋ <sup>54</sup>	k'uŋ <sup>53</sup>	k'uŋ <sup>52</sup>	k'uŋ <sup>53</sup>	k'uŋ <sup>53</sup>
送	suŋ <sup>55</sup>	suŋ <sup>55</sup>	suŋ <sup>55</sup>	suŋ <sup>55</sup>	suŋ <sup>44</sup>	suŋ <sup>45</sup>	suŋ <sup>44</sup>	ɕyŋ <sup>55</sup>	suŋ <sup>44</sup>	suŋ <sup>55</sup>	suŋ <sup>55</sup>
女	ny <sup>42</sup>	ny <sup>42</sup>	ny <sup>42</sup>	ny <sup>52</sup>	ny <sup>53</sup>	ny <sup>52</sup>	ny <sup>54</sup>	ny <sup>53</sup>	ny <sup>52</sup>	ny <sup>53</sup>	ny <sup>53</sup>
足	tɕy <sup>21</sup>	tɕy <sup>31</sup>	tsəu <sup>31</sup>	tɕy <sup>21</sup>	tɕy <sup>31</sup>	tɕy <sup>21</sup>	tɕy <sup>21</sup>	tɕy <sup>32</sup>	tɕy <sup>21</sup>	tɕy <sup>31</sup>	tɕy <sup>31</sup>
渠	tɕ'y <sup>24</sup>	tɕ'y <sup>24</sup>	tɕ'y <sup>24</sup>	tɕ'y <sup>24</sup>	tɕ'y <sup>24</sup>	tɕ'y <sup>24</sup>	tɕ'y <sup>35</sup>	tɕ'y <sup>24</sup>	tɕ'y <sup>24</sup>	tɕ'y <sup>24</sup>	tɕ'y <sup>24</sup>
绝	tɕyo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o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o <sup>35</sup>	tɕ'yē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tɕyo <sup>24</sup>	tɕyē <sup>24</sup>
缺	tɕ'yo <sup>21</sup>	tɕ'yē <sup>31</sup>	tɕ'yo <sup>31</sup>	tɕ'yo <sup>21</sup>	tɕ'yē <sup>31</sup>	tɕ'yē <sup>21</sup>	tɕ'yo <sup>21</sup>	tɕ'yē <sup>32</sup>	tɕ'yē <sup>21</sup>	tɕ'yo <sup>31</sup>	tɕ'yē <sup>31</sup>

续表

市、县	渭南	华阴	潼关	大荔	华县	韩城	白水	合阳	澄城	蒲城	富平
卷	tɕya <sup>42</sup>	tɕya <sup>42</sup>	tɕya <sup>42</sup>	tɕya <sup>52</sup>	tɕya <sup>53</sup>	tɕya <sup>52</sup>	tɕya <sup>54</sup>	tɕya <sup>53</sup>	tɕya <sup>52</sup>	tɕya <sup>53</sup>	tɕya <sup>53</sup>
圆	ya <sup>24</sup>	ya <sup>24</sup>	ya <sup>24</sup>	ya <sup>24</sup>	ya <sup>24</sup>	ya <sup>24</sup>	ya <sup>35</sup>	ya <sup>24</sup>	ya <sup>24</sup>	ya <sup>24</sup>	ya <sup>24</sup>
寻	ciē <sup>24</sup>	ciē <sup>24</sup>	ciē <sup>24</sup>	ciē <sup>24</sup>	ciē <sup>24</sup>	ciē <sup>24</sup>	θiē <sup>35</sup>	siē <sup>24</sup>	siē <sup>24</sup>	siē <sup>24</sup>	siē <sup>24</sup>
穷	tɕ‘yŋ <sup>24</sup>	tɕ‘yŋ <sup>24</sup>	tɕ‘yŋ <sup>24</sup>	tɕ‘yŋ <sup>24</sup>	tɕ‘yŋ <sup>24</sup>	tɕ‘yŋ <sup>24</sup>	tɕ‘yŋ <sup>35</sup>	tɕ‘yŋ <sup>24</sup>	tɕ‘yŋ <sup>24</sup>	tɕ‘yŋ <sup>24</sup>	tɕ‘yŋ <sup>24</sup>
凶	cyŋ <sup>21</sup>	cyŋ <sup>21</sup>	cyŋ <sup>21</sup>	cyŋ <sup>21</sup>	cyŋ <sup>21</sup>	cyŋ <sup>21</sup>	cyŋ <sup>21</sup>	cyŋ <sup>32</sup>	cyŋ <sup>21</sup>	cyŋ <sup>21</sup>	cyŋ <sup>21</sup>

### 第三节 文白异读和 特殊读音

文白异读是渭南方言中的普遍现象,使用范围很广,且不少具有规律性、系列化特征。由于交通文化状况的改善,使得文白异读与新老读音在很大范围内重合,文读往往成为新读音的代表。这种趋势在近几十年中表现十分突出,如“闰”,旧时在渭南各县基本使用白读 zuē(去声),60年代初陕西省方言调查时渭南县已普遍使用文读 zuē;90年代初,华县也由 zuē 改为 zuē 了。就普遍情况看,文读使用范围的扩大趋势十分明显。

#### 文白异读

渭南地区各县市带有规律性、系列化的文白异读有如下几种情况:

一、文读不送气,白读送气。如在、轴、逐、助、坐等字的声母,文读为 ts,白读为 ts‘;朵、待、捷、地、集等字的声母,文读为 t,白读为 t‘;直、郑、赵等字的声母,文读为 tʂ,白读为 tʂ‘;就、旧等字的声母,文读为 tɕ,白读为 tɕ‘;步字的声母,文读为 p,白读为 p‘。

二、文读为零声母,白读为 ŋ、v 声母。如衣、牙、鸭、压、严、酃、颜、眼、殃、阴等字,文读为零声母,白读为 ŋ 声母;袜、挖、万、外、碗、王、微等字,文读为零声母,白读为 v 声母。

三、文读为齐齿呼,白读为开口呼。如匣、下、吓、咸、蟹、鞋、孝、巷等字,文读为 ci 开头,白读为 xa(或 xæ)开头。

四、文读声母为 z,白读为 z 或 v,如闰、

软、入等字。

五、文读声母为 ts、ts‘s,白读为 pf、pf‘、f,如主、出、书、专、传、拴等字。

六、文读声母为 ts‘,白读为 s。如词、祠、赐等字。

七、文读声母为 s,白读为 ɕ。如肃、夙、俗、宿等字。

八、文读声母为 k‘,白读为 f。如哭、苦、裤等字。

九、文读为 ei 韵,白读为 i 韵。如飞、微等字。

十、文读为 uei 韵,白读为 y 韵。如围、尉、虽、穗等字。

十一、文读为 uo 韵,白读为 uei 韵。如国、获、或、惑等字。

十二、文读为 iaŋ 韵,白读为 yo 韵。如羊、墙等字。

在一县市范围内,也有某些本地独有的带规律性、系列化的文白异读字。如韩城市有如下数种:

一、文读为前鼻韵母 ā,白读为后鼻韵母 aŋ。如担、淡、探、南、揽、敢、坎、庵、暗、熬、粘、闪、染、掺、三等字。

二、文读为前鼻韵母 iā,白读为后鼻韵母 iaŋ。如掂、添、念、镰、尖、钳、嫌、盐等字。

三、文读为前鼻韵母 iē,白读为后鼻韵母 iŋ。如淋、今、阴、寻等字。

四、文读为 ē,白读为 eŋ。如针、深、衬、渗等字。

五、文读为后鼻韵母,白读为非后鼻韵母。如档(tuo<sup>21</sup>)、汤(t‘uo<sup>21</sup>)、方(fo<sup>21</sup>)、放

(fo<sup>45</sup>)、忘(vɿ<sup>44</sup>)、狼(lɿ<sup>24</sup>)、炕(k‘ɿ<sup>24</sup>)、凉(lyo<sup>24</sup>)、娘(ŋyo<sup>24</sup>)、想(ɕyo<sup>52</sup>)、钉(tie<sup>21</sup>)、平(p‘ie<sup>24</sup>)、岭(lie<sup>52</sup>)、影(ŋie<sup>52</sup>)、凌(lie<sup>24</sup>)、睁(tsa<sup>21</sup>)、声(ɕe<sup>21</sup>)等。

白水縣普遍將部分 tɕ 聲母白讀為 t 聲母，將 tɕ‘聲母白讀為 t‘聲母，如津、盡、將、秦、槍、墻等字。

合陽縣的地名，文讀與白讀間的差異十分突出，以致造成外縣人難以聽懂的现象。其中有代表性和規律性的地名用字有如下 3 組：

甲組：文讀 aŋ 韻，白讀 o 韻。如上，白讀為 ɣo<sup>52</sup>；庄，渭南地區半數縣市讀為 pfaŋ(陰平)，而合陽讀 pfo<sup>32</sup>。

乙組：文讀 ɿ 韻，白讀 a 韻。如車，白讀為 ts‘a<sup>32</sup>；社，白讀為 sa<sup>55</sup>。

丙組：文讀 ĩ̄、iē̄、iŋ 韻，白讀 ɛ、ie 韻。如政，白讀 tɕɛ<sup>55</sup>；靈，白讀 lie<sup>24</sup>；嶺，白讀 lie<sup>53</sup>；平，白讀 p‘ie<sup>24</sup>。

### 特殊讀音

與文白異讀關係密切的是特殊讀音。它是與文讀中地區性白讀有別的、比白讀更“白”的地点讀音。由於它使用地域狹小，正在迅速地退出社會交際場合。據最近調查，全區範圍內尚有以下較常用的特殊讀音字，同文讀或地區性白讀並行於個別地点。相對而言，這些特殊讀音保留在農村、邊遠地區和老年人群中較多。

漢字	特殊讀音	分布地点
地	tsl <sup>55</sup>	蒲城
梯	ts‘l <sup>31</sup>	蒲城
取	ts‘l <sup>55</sup>	潼關
儿二	zl	韓城、白水、合陽
生	s1 <sup>31</sup>	大荔
也	ia <sup>21</sup>	韓城
热	ie <sup>31</sup>	富平
听	t‘ie <sup>21</sup>	韓城
病	p‘ie <sup>55</sup>	大荔

谁	ɕiei <sup>24</sup>	蒲城
人	iē <sup>24</sup>	華縣
称	k‘ē <sup>21</sup>	華縣
精	t‘iŋ <sup>21</sup>	白水
日	zɿ <sup>31</sup>	大荔
郭	kɿ <sup>21</sup>	韓城
吃	k‘ɿ <sup>21</sup>	華縣
来	lei <sup>24</sup>	潼關
牛	ŋəu <sup>24</sup>	潼關、大荔
臭	k‘əu <sup>55</sup>	蒲城
就	ts‘əu <sup>55</sup>	韓城
四	ter <sup>53</sup>	澄城
三	tā <sup>31</sup>	澄城
船	ɕua <sup>24</sup>	渭南
	suā <sup>24</sup>	華縣、白水、澄城、蒲城、富平
	fā <sup>24</sup>	韓城、合陽
二	æ <sup>24</sup>	華縣
张	kaŋ <sup>31</sup>	蒲城
场	k‘aŋ <sup>31</sup>	華縣
	tɕ‘uo <sup>21</sup>	韓城
水	fu <sup>52</sup>	韓城
吕	nu <sup>52</sup>	華縣
凳	pf‘aŋ <sup>24</sup>	大荔
大	tu <sup>55</sup>	富平
啥	suo <sup>55</sup>	富平
池	ts‘uei <sup>21</sup>	渭南
驴	y <sup>24</sup>	韓城
吕	y(上声)	大荔、韓城、合陽
鱼	ŋy <sup>24</sup>	韓城
乱	yā (去声)	大荔、澄城、合陽
论	yē(去声)	大荔、澄城、合陽、韓城
绝	tɕ‘ye <sup>24</sup>	華陰、合陽、澄城
	tɕ‘yo(阳平)	大荔、白水
错	tɕ‘yo <sup>32</sup>	合陽
说	ɕyo <sup>31</sup>	蒲城
锁	ɕyo <sup>53</sup>	合陽
从	tɕ‘yŋ <sup>24</sup>	合陽
送	ɕyŋ <sup>55</sup>	合陽

第三章 词 汇<sup>①</sup>

## 第一节 自然地理

## 天文气象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太阳 日头 热头 华阴 热热 合阳  
日头爷 韩城 太阳爷 蒲城太阳地里 日头坡 里 华县 韩城 蒲城 太  
阳坡 大荔 暖暖坡 潼关月亮 月明爷 渭南 伢伢宝 大荔  
明明爷, 宝宝牙 韩城 月儿  
富平 月亮爷, 月亮婆 蒲城

星 屑星 大荔 星宿 星星

织女星 梭子星 白水

流星 贼星

北斗星 七星勺

彗星 贼星 扫帚星

狂风 潮风 大荔

大风 毛眼风 白水

旋风 圈风 旋涡风 韩城

迎面风 岔面子风 迎门子风 韩城

雷 响雷 响呼雷 华阴 合阳 响  
呼合阳 轰雷, 连母子轰雷  
韩城

阵雨 哑巴白雨

雷阵雨 白雨 电杆雨 白水 急雨 韩  
城 白阵雨 蒲城

毛毛雨 濛濛雨 丝丝雨 韩城

连阴雨 霖雨

雨后天晴时的地表 白皮子 合阳

冰雹 冷子

鹅毛大雪 鸡娃子雪 韩城

冰 冻凌 冬凌 韩城

结冰 冻下冰

雾 潮气 大荔

霞 烧 韩城

晴天 好天气

闷热 沷热

凉 渗

天旱 天干, 天干得很

地形 地貌 方位 地名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平原 川

梯田 坪

梯田外沿 塄

凹地 □xu<sup>31</sup> □lau<sup>44</sup>地

小坑 窝窝

洼地 圪

土塄 塄

山原 塬

局部高地 脊梁

水池 涝池

石头 □t'ei<sup>44</sup>石 韩城上面 上头 上岸儿 华阴 脑头,  
脑顶, 上首 白水 脑里 潼关  
浮下 富平下面 下头 下岸儿 华阴 底下 大  
荔

边 岸 大荔

里面 里头 黑岸 大荔 里岸 白水

中间 当中

外面 外头 外前 出首 富平 出  
头, 外岸 白水

前面 前岸儿 华阴 头起 大荔 头

① 凡各县通用者不另注; 一县或数县使用者, 用小字注在右角。

	里富平	大后天	外后天
以前	头里	年初	刚过年华县
后面	后头 后岸儿华阴	年底	年把把合阳
面前	跟前	上半年	前半年
门前	门上	下半年	后半年
中间	当中	荒年	年荒 饥荒
旁边	偏岸 边岸白水	今天	今儿个 今儿华阴蒲城 □tɕe <sup>35</sup> 儿大荔
附近	跟前	明天	明儿个 明儿
周围一带	方打圆 方圆	后天	后儿个 后儿
一大片	一河滩	大后天	外后儿
很远处	天尽头	昨天	夜儿个 夜里华阴大荔 夜 来蒲城 夜日合阳 夜天富 平 呀来白水
农村	乡里	昨日早晨	夜早晨,夜跳起合阳
集镇	街上	昨日下午	夜后晌合阳
关中东部	东府(原指清代同州府辖地 域,今泛指)	前天	前儿
关中西部	西府(原指清代凤翔府辖地 域,今泛指)	大前天	先前儿
山西省地	东岸韩城	拂晓	齐今合阳
(大荔)坝城	坝市	黎明	麻麻明 打啼起华阴 露苏 明潼关韩城 麻明合阳 灰 灰明儿潼关 干早白水蒲城
(大荔)高明	高觅	早晨	早起 跳超合阳
(大荔)郭明	郭觅	中午	晌午 晌谷富平 晌拐白水 晌忽潼关
(大荔)步昌	步□ɕye <sup>55</sup>	正午	端晌午 端晌华阴
(大荔)西野雀	西里雀	下午	后晌 洪晌华阴 洪下华县
(大荔)王谦	月谦	傍晚	后半黑 黑得了华阴 麻擦 擦黑蒲城 擦黑,麻子眼合阳 随黑白水 麻麻黑潼关
(大荔)大壕	托壕		才黑了,才黑子,麻迷子韩城
<b>时间 节令</b>		白昼	白日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天黑	夜间 黑了,后晌黑合阳
时间	功夫 时候	夜长	夜吊了白水
很早	老早	夜短	夜屈了白水
古时候	上早	一段日子	一向
什么时候	多会儿大荔 阿忽儿富平 几臧,支臧合阳 几咎番韩 城	每天	见天
刚才	刚□mer <sup>35</sup> 儿华阴潼关	整天	成天
现在	这会儿 迓,如忽儿富平 真,营,若,眼下合阳 展番 潼关	一会儿	一时时
去年	年时	夏天	五黄六月
大前年	先前年		
明年	过年蒲城大荔合阳韩城		

麦收季节 麦里 火麦连天潼关 麦月  
天蒲城  
秋收季节 秋里  
冬天 十冬腊月 冰天雪地潼关  
除夕 年三十 月尽  
正月初五 破五  
元宵 正月十五  
清明 寒食  
端阳 五月端午 端午节  
中秋 八月十五  
吉日良辰 日头底澄城  
农历大月 大尽  
农历小月 小尽  
历书 历头蒲城

## 第二节 人

### 人品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小孩儿 碎娃儿 娃华阴 娃娃, 蕞  
娃大荔  
孩儿们 娃娃家 娃屑哥, 娃羔子富  
平  
男孩 娃子娃 男娃华阴 小子娃  
蒲城 小子白水  
女孩 女子娃 女子潼关富平  
养子 蛮儿 蛮疙瘩合阳 瞒汉澄  
城  
养女 瞒女澄城  
私生子 野下的娃  
遗腹子 暮生子  
自家人 自家屋  
本家 自家 一家人  
姑娘 女娃 长官(未嫁)华阴大荔  
出嫁娃(已嫁)华阴 亲家  
(未嫁)合阳澄城  
小女儿儿 姐姐澄城  
媳妇 囚子合阳韩城 媳子白水渭南  
单身汉 光棍  
续弦女性 续家女澄城

同乡 乡党  
邻居 那哈合阳 邻家百舍富平  
诚实人 老实疙瘩, 实受人大荔 委  
实人富平  
憨厚人 红脸汉, 直性子大荔  
不诚实的人 荒溜大荔渭南  
狡猾的人 滑头鬼, 琉璃滑大荔  
地痞 街痞澄城  
无赖 死狗  
小偷 贼娃子 缙娃子 三只手  
缙匠白水  
乞丐 草花头 要饭的 吵化头澄  
城  
厨师 厨子  
牲畜交易人 经纪伢子  
医生 先生  
游医 野鸽子富平 野落大夫白水  
吹鼓手 乐人 龟兹白水渭南  
农民 乡里人  
亲属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祖宗 爷婆  
高祖父 陈爷  
高祖母 陈婆  
曾祖父 老爷  
曾祖母 老婆 老奶华阴  
祖父 爷 爷爷  
祖母 婆 奶华阴 婆婆  
姑奶奶 老姑  
父亲 大 爹  
母亲 妈  
伯父 伯 爹华阴 伯伯华阴 老  
大潼关  
伯母 老妈 妈妈华阴 母母富平  
娘娘蒲城 大妈潼关  
叔父 大大 叔 大 爸爸富平  
爹爹澄城  
叔母 婶 婶华阴 娘蒲城富平  
姨富平  
叔、伯(泛指) 台台子富平



姑夫	爷姑合阳	同族中辈份高者	台台富平
姑母	姑 姑妈 □□tia <sup>31</sup> 大荔	邻居祖父辈续弦	花婆合阳
继母	姚婆大荔渭南 姚娘,新娘合阳	邻居父辈续弦	花婶合阳
继母之子	带犊大荔	辈份	辈行蒲城
外祖父	外家爷 爷蒲城 外爷富平渭南	排行	为(几)
外祖母	外家奶 外婆富平渭南	家中能干者	家事杆儿富平
舅爷	老老	婚丧 生育	
舅父	舅 阿舅澄城 爷舅韩城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舅母	妗子	婚丧之事	红白大事 过事
姨母	姨	婚丧事总管	乡甸
岳父	丈儿,丈大华阴 伯渭南	婚事	喜事 红事
岳母	丈母娘 丈妈华阴 娘渭南	媒人	媒婆子 月老
公公	阿公 阿公达	相亲	看屋里 认门华阴 看地方(指女方)
婆婆	阿家	订婚	问媳妇(指男方) 过礼,吃面蒲城 过帖白水 订囚子(男方) 给女子(女方)韩城
丈夫	老汉 男人 外前人 大脚阿家富平	结婚	成家
妻子	女人 屋里人 老婆	娶媳妇	办喜事 了媳妇 索媳妇华阴白水
婆媳	娘们	闹洞房	反房白水 耍房韩城渭南 狂房蒲城
襟襟	担子 一担子 一担挑华阴挑担富平渭南 担杖澄城	出嫁	出门 嫁韩城大荔
兄弟	弟兄	嫁女	打发女子 打发娃 发落娃渭南
兄	哥	女宾相	扶女生
弟	兄弟	开脸	摘脸 拔脸渭南
妹	妹子	送嫁妆	添箱
大伯子	阿辈大荔	再嫁	出去啦,走 后嫁大荔 另寻人蒲城
妯娌	先后	男子续弦	办人合阳渭南
妹夫	挑担,担子大荔	妊娠	害病大荔 害娃
女儿	女	怀孕	有啥了 有咧 不轻松 择饭 不轻生 身子重 身不空
小儿子	老小潼关韩城 老罢大荔蒲城 罢罢娃蒲城渭南 老碎,碎头子,碎人澄城	流产	小月
侄子	侄儿 侄侄儿大荔 侄侄子富平	产妇	月里婆娘 月婆
外甥	外孙蒲城	生孩子	到炕上蒲城渭南 到铺上合阳
外孙	磨镰水(戏称)富平渭南	胎盘	娃衣
亲戚	亲亲 亲戚道里,亲到处富平		
娘家	婆家		

接生	抓娃 拾娃	发)	厥子(长发),毛(短发)澄城
接生婆	老娘婆	辫子	□tɕyo <sup>55</sup> 子 帽该蒲城 帽子渭南
坐月	到月里	雀斑	蝇屎儿 蚊屎
婴儿	□mu <sup>24</sup> 娃儿 毛蛋娃 伢伢子韩城	额	额颅 眉棱骨合阳 面子,眉颅白水
贺新生儿	看娃咧 喝破产合阳	额前短发	囱门角儿合阳
涎布	围围 帘帘儿华阴 水搭合阳围嘴渭南	刘海儿	罗厦圈韩城
婴儿满月	拾掇娃大荔 捏晔合阳	面孔	眉眼
过继	抬举富平	耳光	耳巴子
丧事	白事	眼睛	眼眉 眼窝华县白水蒲城渭南
孝衣	号衫大荔	睫毛	眼眨毛
哀杖	纸棍子	眼屎	眼胶子
讣告	讣贴韩城	耳聋	耳背
老人去世	下世 歿了 老了 回首合阳	耳屎	通儿韩城
断气	咽气	掏耳屎	剌耳塞
小孩夭亡	撂了	鼻孔	鼻子窟窿
中年人去世	不在了	嗅觉灵	鼻子尖
棺材	方 寿板 木头 棺子 枋子华阴 寿木,材白水 货白水韩城	上腭	上壳
做棺材	割货蒲城	食道	吃食筒子大荔
灵位	牌位子蒲城	口吃	结咯子富平渭南
入殓	殓木	牙龈	牙山韩城
下葬	埋人	下巴	牙岔骨韩城
送葬	送灵	肩膀	胛骨子
丧事毕回谢	谢孝	脊梁	脊梁杆 脊梁骨
脱孝	释麻华县	胳膊	肘
人体		腋窝	肘肘窝 胳膊□ts‘1 <sup>42</sup> 儿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拇指	老拇指头
头	特指(脑袋):颞(音sa <sup>21</sup> ) <sup>①</sup> 泛指:头(回~,点~)□ti <sup>31</sup> 脑华阴 □tuo <sup>21</sup> 脑大荔合阳	食指	二拇指
光头	精头	小指	小拇指
后脑勺	马勺子大荔	拳头	锤头子
抬头	扬头	胸脯	腔子
脖子	脖项	乳房,乳汁	奶奶
鬓角	鬓间	肚脐	□p‘u <sup>21</sup> 脐窝 □p‘u <sup>31</sup> 脐儿
头发	角子(妇女长发) 角角(童		

① 章炳麟《新方言·释形体》：“《说文》：颞，额也，西安谓头曰颞，开口呼之如沙，此以小名代大名也。”按：关中方言通常写作胙(～：肉杂)，与原义相差甚远，今据《蒲城县志》主编赵可建议改用本字。

华阴钵钵富平 肚子钵钵蒲城  
 膊脐窝儿合阳 腹脑窝儿澄城  
 大小腿肚 (大、小)腿猪娃  
 屁股 尻 kau<sup>21</sup>子 尻蛋子  
 膝盖 磕膝盖 膝子盖儿韩城  
 脚后跟 脚把 脚脖 脚腕儿韩城  
 踝骨 拐骨 核桃骨富平 核桃韩城澄城 核桃侷拉蒲城

赤裸上身 精身子  
 赤裸下身 精尻子  
 赤裸全身 精精子  
 赤脚 精脚  
 矮个 矧子 矧骷髅蒲城  
 驼背 背锅  
 瘸子 拐子  
 独眼 单眼  
 抽筋 揪筋

### 疾病 医药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病了 难过咧 不乖(儿童) 不美气华阴大荔 不对路澄城 不美时潼关 过差事(小孩生病)蒲城 人不美渭南  
 急症 狼虎病富平  
 遗传病 门病  
 上火 焦啦韩城  
 腹泻 跑肚子 跑后 开咧合阳  
 腹病 肚子难过太荔  
 感冒 凉了 着凉华阴合阳 着渗华阴 冒风太荔渭南  
 疟疾 放牛 摆子  
 出麻疹 朝糠糠 当糠疮蒲城渭南  
 吐酸水 溅口  
 哮喘 呵嗞  
 口臭 积食气  
 发汗 出水  
 阑尾炎 搅肠痧  
 呻吟 呻唤  
 伤口 破破富平

溃脓 发咧  
 多病者 半病子  
 切脉 号脉 评脉华阴渭南 捉脉蒲城  
 热敷 托  
 拔火罐 搭瓯罐  
 病后调养 扶理  
 旧病复发 翻把啦

## 第三节 衣食住行

### 服饰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土布 老布 家织布蒲城 粗布渭南  
 上衣 制服  
 棉衣 棉袄 裹肚合阳  
 衬衣 衫子  
 背心儿 夹袂 汗袂 囤囤澄城渭南  
 棉背心 领袂  
 衣兜 包包儿 □□tei<sup>35</sup>儿华阴摸手,摸摸澄城  
 短裤 半截裤  
 开裆裤 烂裆裤 扯扯裤澄城  
 围裙 护裙 遮遮 遮裙澄城  
 肚兜 霞抹澄城  
 围巾 围脖子  
 棉鞋 窝窝 靴靴  
 做成的鞋面 鞋曲连澄城  
 袜子 凉袜合阳澄城  
 毛巾 汗巾(遮头用)手巾(洗脸用)  
 不对称物(鞋袜等) 岔伙伴儿,裂只子富平  
 衣冠不整 开怀来带合阳  
 饮食起居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早饭 早起饭 清早饭华县 早上饭太荔富平 喝汤韩城  
 早点 喝的馍华县 泡馍潼关 半早馍富平

午饭	晌午饭 中午饭潼关 晌伙饭韩城	憋尿	急尿
吃晚饭	喝汤	聊天	编 编闲传
吃零食	拉零碎澄城	游玩	逛
稀饭	米汤(大米) 沫糊(麦面)	散步	转一下
剩饭	烫饭 陈二哥渭南	乘凉	歇凉
便饭	家常饭	烤火	燎火澄城
面粉	面	烧炕	煨焙澄城
面条	粘面(捞面条) □□piaŋ <sup>24</sup> 面(手工宽面)	追赶	撵
玉米面稠	搅团	步行	步躅合阳
馒头	蒸馍 包包 馍 馒头(祭品)	站立	□nəu <sup>55</sup>
花卷	油旋馍 油□tc'iq 华阴	蹲	圪蹴 蹴 圪蹴儿下华阴
包子	角角大荔	跪	礼拜合阳
麻食	□ts'1 <sup>55</sup> 面,捻捻,纓纓大荔	跳	蹦□pie <sup>55</sup>
甜麻花	麻糖 油麻糖蒲城	跌跤	栽啦个尻子墩蒲城渭南
烧饼	锅盔 火烧子 饽饽馍 杠子合阳	抱	挟
煎饼	旋子 煎馍馍合阳	端	掇
菜馅饼	盒盒儿	拨	扞
饺子	疙瘩 馄饨华阴 扁食蒲城 煮角大荔 角儿白水	扛	捎
扯面	拽面	绑、扎	辘
作料	调和面儿	砍	斫
香油	芝麻油	擦	□ts'1 <sup>31</sup>
菜油、棉籽油	清油	捧	掬
猪油	荤油	拉,扯	拽,抻大荔渭南
肥肉	白肉白水	搔痒	挠
瘦肉	红肉白水	抚摸	蒲掌
粉条	斑粉	打盹	丢盹
揉面	搓面	打鼾	打呼噜
馊味	尸气	梦呓	打睡梦合阳
泔水	恶水	天黑即睡	紧才黑合阳
炒菜	熘澄城渭南	侧身睡觉	仄棱子睡
开水	煎水	睡得很迟	熬夜
起床	起来	通宵不眠	整了个透关关澄城 熬了个透透明渭南
沏茶	泼茶蒲城渭南		
大小便	解手	<b>房舍</b>	
憋尿	急掉屁富平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村巷	巷子,槐园,坦园白水
		宅基地	庄子 底子潼关
		房子	房 上房(两檐流水) 厦子 (一檐流水) 那匣大荔 厦合阳 屋里,屋白水

房屋地面 墙底大荔 脚里合阳 脚底  
韩城渭南

房屋进深 入深富平渭南 明合阳

房屋开间 摆间合阳

正房 厅房 上房潼关

厦房 厦子 房子白水

厨房 灶房 灶伙华阴 做饭屋合  
阳

厢房 舍韩城

厕所 茅子 后院 后头 灰圈白  
水 后岸潼关 舍后韩城

垃圾 恶□sa<sup>31</sup> 脏法富平 脏方  
渭南

大梁 大担子

二梁 小担子

檩 楼□t 'aŋ<sup>55</sup>

大门 稍门,生门,环垣门白水

门楣 门脑脑

门轴 门卷卷

门槛 门汉白水

天花板 遮棚 幔顶合阳韩城

炕边的矮墙 依墙合阳 焙墙渭南

**器具**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家具 受 白水

工具 家伙

财物 家当

椅子 靠子澄城白水

凳子 板头 高床儿(高凳),小床  
儿(矮凳)韩城 杌子(高凳)  
大荔

炕 焙大荔澄城白水

被褥 铺盖

尿布 褥子

煤 炭 发炭

炉子 火炉子

炉齿 燎齿

水瓢 水舀子

篋篓 篋子笼 箸笼 算子韩城

蒜臼 踏蒜瓠子蒲城渭南北部 蒜

窝子渭南南部

菜刀 切面刀 扎刀白水

抹布 展布

拂尘子 掸子韩城

梳子 蓖梳蒲城

背袋 捎码子

拐杖 拐拐蒲城渭南

烟袋 烟锅子

筐箩 筐篮

#### 交际 交通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拜访 出门去

送礼 送礼行 行门户 过礼

行贿 塞黑拐

受贿 吃黑食

巴结 舔尻子 溜尻子 卖面富平

奉承 溜舔奉敬富平渭南

请客 过事

赴宴 吃席面

置酒席 吃汤水,坐席富平

招呼,告知 告知

劝酒 升合阳

干杯 升起合阳

敬菜 捉起合阳

串门 游门子潼关渭南

自行车 车(音 tcy<sup>31</sup>)大荔

#### 第四节 动植物

##### 动物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牲畜 头牯 头□k 'au<sup>55</sup>大荔 牲  
口合阳

公马 桩马 儿马华阴大荔合阳

母马 骡马

骡、马 高脚韩城合阳 高脚牲口,长  
腿牲口白水

公牛,阉公牛 犍牛

种公牛 牯牛合阳 婆牛子韩城

母牛 乳牛 牛母子韩城

犄角	□□tau <sup>21</sup> □□tsau <sup>21</sup>		蒲城富平渭南 飞飞虫合阳
公驴	叫驴		唛子白水 飞虫韩城
种公驴	桩驴	燕子	燕雀 燕蝶 燕蝶蝶蒲城澄城 燕弟白水
母驴	草驴	喜鹊	桠雀 嘎鹊蒲城大荔澄城 野雀子韩城 雅鹊渭南
公骡	儿骡子	斑鸠	斑雀 乞求子韩城 斑斑, 咕咕蒲城 咕咕唧渭南
母骡	骡骡子	鸽子	鸹鸽
公羊	羴羊 骚货(山羊), 圪迭(绵羊)韩城	百灵鸟	角角
阉公羊	羊羯子	啄木鸟	鸽唧唧 鸽爆爆大荔 包 包合阳韩城
母羊	羊母子	子规	其鸠澄城 老汉呱谷渭南
头羊	臊胡子	猫头鹰	夜猫子 鸱鸢子华阴蒲城 信乎富平潼关 信吼合阳 训鸱澄城韩城蒲城 咕咕猫, 刺叫子韩城大荔
公狗	伢狗	鹰	饿老鼠华阴蒲城 □mu <sup>55</sup> □la <sup>21</sup> □tsu <sup>55</sup> 合阳 恶骆白水 饿狼雏澄城 饿老雏韩城
公猫	郎猫	蝙蝠	夜蝙蝠
母猫	女猫	蜗牛	□kuay <sup>42</sup> 牛旋儿 趴牛子蒲城
母猫发情	猫寻儿子合阳 猫吼春渭南	蚂蚁	蚍蜉蚂儿 蚍蚂虫大荔富平 蚍蚂蜉蒲城
公猪	伢猪	蚯蚓	蚰蜒渭南白水蒲城 曲蟥华阴 大荔合阳潼关
种公猪	脚猪	蜘蛛	蛛蛛
母猪	草猪 菜猪(肉猪) 分猪澄城 猪老婆白水	蜈蚣	蚰蜒华阴蒲城 刺蚰蜒白水
母猪发情	寻猪圈合阳 跑食韩城 跑圈渭南	土鳖	簸箕虫
母畜发情	跳槽韩城 慢草渭南	苍蝇	蝇子 蝇母子韩城
猪、狗食具	仆餐富平	蚊子	蚻子 长腿子韩城
配种	搭圈(猪、羊) 务驹富平 牵驹合阳	螳螂	屎巴牛
孵蛋鸡	罩窝鸡	牛虱	鳖子
鸡交配	踏蛋	牛虻	蜚驴蜂 虻嚼
孵小鸡	菹鸡娃儿	臭虫	臭虱合阳蒲城渭南
雏死蛋中	蟾殃富平	跳蚤	蛭蚤
孵空窝	鸡守铺	蚜虫	赋虫
阉割	劊(猪)	蝗虫	蚂蚱 叫蚂 肉朵白水 拔
狐狸	狐子		
松鼠	毛老鼠 圪列澄城韩城		
田鼠	禾鼠		
小老鼠	姜骨子		
蛇	长虫		
壁虎	蝎虎子 蛇猪子潼关		
鸟	飞虫澄城		
乌鸦	老鸱 宿宿 雀儿澄城		
麻雀	□sei <sup>21</sup> 子 唛唛大荔 嗖子		

挣韩城  
 蟋蟀 蚰蚰儿 促织织蒲城 促蛛  
 蛛大荔合阳渭南  
 螳螂 猴子合阳 猴蒲城  
 瓢虫 花花媳妇 花大姐  
 蝉 知了 知了线儿(秋蝉) 吱  
 乐大荔 知子合阳 鸫嘴白  
 水渭南  
 萤火虫 明火虫  
 蝴蝶 蝉儿 扇扇合阳 蝉蝉澄城  
 蜻蜓 蚂螂  
 鲇鱼 绵鱼  
 青蛙 蛤蟆 蝦蟆合阳  
 蝌蚪 蛤蟆骨都  
 蟾蜍 癞蛤蟆 吝虫合阳  
 子子 拐线子虫儿合阳  
**植物**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小麦 麦  
 麦草 麦秸  
 莠草 谷□yŋ<sup>31</sup>毛儿  
 脱粒后的谷穗 谷和尚合阳  
 玉米 包谷 玉麦, 番麦华阴合阳蒲  
 城  
 玉米棒 玉麦桃蒲城  
 高粱 稻秫  
 大豆 白豆  
 红薯 红苕  
 马铃薯 洋芋 芋豆华阴渭南 芋头  
 潼关  
 西红柿 洋柿子 海柿子  
 南瓜 番瓜潼关  
 黄花 金针  
 芫荽 香菜  
 萝卜 白萝卜  
 胡萝卜 红萝卜  
 马齿苋 马子菜 马齿菜华阴 马耳  
 澄城 蚂蚱菜渭南  
 油菜叶 蔓青叶(冬季), 菜子叶(春  
 季)合阳渭南

甘蓝 莲花白 洋白菜 回子白合  
 阳韩城  
 芥菜 花花菜蒲城 地菜, 油勺勺,  
 涩芥菜合阳 拉拉菜渭南  
 蘑菇 蘑菇顶儿蒲城 毛葫芦儿  
 (野生)富平  
 棉桃 花疙瘩  
 棉蕾 花□fo<sup>31</sup>子  
 大树妨碍小树 胁合阳  
 砍树 伐树  
 洋槐 刺槐  
 椿树 出出树澄城  
 李子 梅子  
 向日葵 向葵  
 甜瓜 脆瓜 梨瓜 梨儿瓜华阴  
 迎春花 苦墓草白水  
 月季花 刺枚花  
 凤仙花 指甲花  
 蒲公英 精光光 荆刚刚, 圪扭扭大  
 荔 各奴合阳 圪怒怒澄城  
 荆高演渭南  
 车前草 车妥妥白水

## 第五节 经济活动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斧子 推斧, 推杵澄城 推斧斧白水  
 刨子 推刨 推坡渭南  
 铤子 平斤蒲城 平戟渭南  
 钉钉子 楔钉子蒲城渭南  
 建房 盖房 做房韩城  
 修理房屋 揭瓦, 亮椽富平  
 土坯 胡基  
 泥坯 泥基  
 坯模 拓子  
 砌墙 垒墙 堞墙澄城蒲城  
 打地基 积地基澄城  
 抹墙泥 墁泥  
 砖铺地 砖墁地蒲城  
 缝(衣) 纳缭 纛织

熨斗 烙铁大荔  
 绳索 绳 撇绳(粗长者)  
 活结 活疙瘩 活曲头儿华阴 活  
 曲子富平  
 死结 死疙瘩 死曲子富平  
**农业**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租地 课地 断地  
 果园 高田富平  
 耕地 犁(深耕) 耩(浅耕) 耨  
 剜  
 除草 锄地  
 间苗 剔苗  
 栽培 务艺富平  
 割麦 □p 'uo<sup>55</sup> 麦大荔  
 茬 料:一~庄稼  
 修剪树枝 打掐 括掐 剑树澄城  
 麦场 场里  
 打场 摊场、碾场、起场、扬场(不同  
 工序)  
 麦垛 麦秸积  
 积肥 沤粪 攒粪  
 旧式大车 硬脚子车 硬轱辘车蒲城  
 马车 拉拉车  
 架子车 拉拉车大荔  
 胶轮车 皮轱辘  
 独轮车 地老鼠车 叫蚂蚱车大荔  
 赶车 吆车  
 牛鞭 牛格斗  
 轡头 笼头  
 笼嘴 凑 档子  
 缰绳 绞抻韩城  
 碌碡 □y<sup>55</sup> □pf 'u<sup>24</sup> 合阳 滚子  
 白水  
 碌碡架 驳架 驳角  
 石磨 磴子  
 锄头 板锄、漏锄、小镢(不同用途)  
 铡刀 铡子  
 镰刀 笨镰(割豆用), 夹镰(割草  
 用)

筐 笼  
 筛子 甴筛蒲城  
**商业**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出钱 出水  
 付款 馈钱澄城  
 钱币(虐称) 钹澄城 钹蒲城  
 称 □ciəu<sup>53</sup> 治 □ia<sup>24</sup> 吊  
 过  
 贱卖 断堆堆 掀捆捆 贱葬富平  
 蒲城渭南  
 说合 圆变, 圆成澄城  
 卖掉 发市  
 顾客盈门 挖破手背合阳  
 生意兴隆 红火  
 投机取巧 掏窍富平  
 借 挪腾  
 损耗 折耗  
 欠(帐) 争 该  
 亏本 贴赔  
 理发 推头  
 赶集 上集 上会 跟会澄城 赶  
 庙富平  
 买(特称) 扯(布)、称(盐)、灌(醋)、逮  
 (猪娃)、掰(布)合阳

## 第六节 教育文化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上学 念书  
 粉笔 粉碇  
 读书人 念书的  
 文盲 睁眼瞎子  
 试卷 卷子  
 砚台 砚窝  
 黑板 黑牌  
 捉迷藏 藏猫虎儿  
 舞龙灯 耍龙灯  
 舞旱船 跑船  
 戏剧 大戏



主要演员 戏梁  
 业余剧团 家戏子  
 玩社火 玩故事富平

## 第七节 行 为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遇见 碰见 碰着 碰住富平 撞  
       着华阴  
 答理 搭腔  
 不言语 不言传  
 热情 稀罕  
 打架 打捶  
 吵架 嚷仗  
 口角 折驳富平 各叨合阳  
 骂人 熬人澄城 诨人蒲城  
 吵嚷 闹活  
 敷衍 胡里马答 冤合阳  
 赶出去 撵断  
 溜走 揭瓦  
 收拾,整理 捋捋顺 捋直 打摭  
 找工作 恋饭碗富平  
 知道 晓韩城大荔  
 不知道 不晓韩城 不晓得大荔 不  
       领会华县  
 认识 认得  
 盘算 额谋,科谋,规谋,尺谋富平  
       打划合阳  
 研究 圆成富平  
 以为 作当  
 训斥 撵拾,收拾  
 受训斥 挨头子  
 派 打发  
 害怕 怯火 稀谗合阳  
 着急 作燎富平  
 惦记 作念 挂牵  
 求情 说情  
 失望 肿下啦富平  
 厌恶 训 训典 盯眼潼关  
 呵斥 噤断

生闷气 抽起咧  
 发脾气 着气  
 发怒 恼丧  
 忧愁 熬煎  
 高兴,无拘束 撒欢  
 愿意 悦意  
 不高兴 恼咧  
 盼望 指望  
 批评 数说 说 嚷  
 指责 凉呱富平 各囊合阳 凉光  
       渭南  
 不团结人 不合人  
 关系不好 不谄 不柳 不对撇子大荔  
 替人受过 背黑锅  
 背地讲坏话 扬牌富平  
 骗人 哄人  
 嘲笑 朵讥富平 踢笑,画雅合阳  
 轻浮 骚轻 影舞富平  
 作弄 失弄  
 刁难 勒哨大荔 支派合阳  
 故弄玄虚 故端富平  
 占便宜 占欺头  
 敲竹杠 打秋风  
 捣乱 骚蒲城  
 寻衅 耍欺头 寻欺头澄城缠,缠  
       仗,胡缠合阳  
 挑拨离间 戳窝压荐大荔  
 嫉妒 眼红  
 拍马屁 骚轻  
 背后讲人坏话 卖排 排也大荔  
 烦乱 叵烦 瞽乱华阴渭南  
 不慌不忙 消腾 消头渭南  
 丢脸 丢人 扔人合阳 辱没人澄  
       城

## 第八节 形 容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好 燎  
 很好 美的怪

美好	□uo <sup>21</sup> 也富平	行为不规	胡犴
坏	瞎 迫毁富平	狡猾	奸耍 尖酸 千酸
漂亮	西蒲城	蛮横	不到间,横大荔
丑	怪看 难看	阴险	失出怪
恶心	恶心不拉蒲城	狠毒	七寸子
静悄悄	悄打孤处富平	粗野	失眠虫 风毛野道富平渭南
清静	静般	死板	死呆(音 ηai <sup>21</sup> )呆
孤寂	孤清清	聪明	能
坚固	硬实 硬兴 硬帮	不务正业者	折货 浪荡鬼
健壮	欢	技术不熟者	翘锤,半米,二米子渭南
干净	绚净	糊涂,不讲理	麻迷子 麻迷混
浑身油腻	油囊囊蒲城渭南	鲁莽	二杆子 争山 冒失鬼 半斤面
肮脏	□nəu <sup>24</sup> 脏稀	笨	粘糍子 二麻咕咚蒲城
糟糕	麻眼	傻子	二杆 二尻家
物多	搂委韩城 大富平	不踏实	溜光锤
小	碎	办事不果断	疙囊囊
久	大富平	大不咧咧	大不啦啦
短	屈韩城	过份热心	扑得烧,恋得紧富平
宽敞	宽展	碎	渣渣
冷	冰 冻 咧大荔合阳	很轻	飘轻 彪轻潼关
凉	渗	很光滑	光溜光韩城
稠	粘 粘不拉拉蒲城	很重	死沉烂重
严实	严攒 严窝	磨蹭	磨
胖	富态	动作慢	暮囊
原型	活型儿	很多	一匣韩城
鲜嫩	嫩面	很少	一争儿韩城
舒服	滋润 谄 谄活 受活蒲城	很小	一门儿韩城
顽皮	拐蛋 捣	很甜	甜冈甜韩城
顽童	捣骸家	很红	红堂堂
窝囊	骸囊鬼	很绿	绿湛湛
吝啬	吝啬皮	很白	白咯白韩城
吝啬人	吝啬虫 □z1 <sup>31</sup> 鬼,奴的太大荔 鸡客富平	很黄	黄蜡黄韩城
无坐性	尻子尖	很黑	乌都都黑 黑纠黑韩城
不讲信用	驴日出	很明亮	明亮明韩城
快	咯里马查 秦囊	劳累	使用过度 狼狼儿的啦富平
冷清	冰锅子冷灶	累极	乏扎了
慌张	日急慌忙		
弯曲	咯里拐弯		
替罪羊	替头子		

## 第九节 其它

## 指代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我	我(上声)
你	你(上声)
我们	我(阴平)
你们	你(阴平)
他们	他兀些人 他(阴平)蒲城
	咱,咱们 咱
人家(他)	□ŋia <sup>21</sup> □ŋie <sup>31</sup> 韩城
别人	人家
自己	咱 自家 自个人富平 各家韩城
谁	啥韩城
什么	啥
别的	□ts 'a <sup>21</sup> 的 起另的华县
另外	别另
这	这嗒 这儿潼关
这个	这一乖,这一外,这也合阳
那	兀嗒
那个	兀一乖,兀一外,兀也合阳
这儿	这嗒 这边大荔
那儿	兀嗒(近) 那嗒(远) 那边(近),兀边,兀头,兀嗒(远)大荔
哪儿	阿嗒 亚嗒潼关大荔
这样	这果儿 这个劲潼关
这样做	这个,这各哈,这囊哈,这囊合阳
那样	那果儿 奈个劲潼关
那样做	兀囊,兀各哈,兀囊哈合阳
那一日	奈一儿富平
怎么	咋
多少年代	几古长年富平
这次	这番
有时	绕归下韩城
怎样	咋向 咋个向 怎也韩城
怎样做	咋各,咋各哈,咋囊,咋囊哈

	合阳
什么样	咋向
干什么去	咋去(合音字:在哪里去)
叫我干嘛	咋哩,叫咋哩合阳
<b>副词</b>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刚才	起郎渭南 刚面儿华县 刚马儿潼关 刚刚儿韩城 那刚儿大荔 兀忽,刚那蒲城 那半会富平
刚好,合适	刚美华县潼关 刚谄合阳 刚燎富平 合窍潼关 严纸合缝大荔 囊蒲城
或许	兴许 罢许潼关
几乎	稀乎 险乎儿
立刻	赶紧 可忙大荔 急忙韩城 趋急,屹立富平
抽暇	刁空,掏空合阳渭南
突然	按猛子富平渭南
幸亏	亏当 亏搭 多亏
背地	背后起华县 背后头蒲城 没人背后富平
一块儿	搭伙儿
独自	一个人 独丁儿蒲城
特意	单故 专务
勉强够	业各合阳
平均	均拉
一共	一满 一伙
总共	满共 满干蒲城 永共富平
所有	幸啥富平
别	霎 霎要
不论	或管富平 垂管澄城
从前	已早 奈番,那先富平
全部	一古脑儿 干达马希渭南
一律	一律律
特别	把外澄城
估摸	摸约合阳
大概	解巴,大模富平韩城大荔 哈巴合阳 科摸华县 拼摸华县潼关

差不多	八成儿 帮尖潼关韩城沾一 儿富平 罢咧渭南	依次	撵羊
可能	□xa <sup>44</sup> 罢澄城	结伴	相跟 斯跟合阳
无妨	不咋	紧跟	跟尻子
没问题	没麻达	二者之间	两似赖富平
困难	难场	刚开始	八字没见一撇大荔
最大限度	圆止 顶大潼关	事已办妥	彻也
永久	永总 永古富平	一个	曳(合音字) 一乖合阳 一 外韩城
结束	零干富平	半个	半落
介词 数词 量词 语气词		泛指(个)	□ka <sup>55</sup>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没关系	百不咋

## 第四章 语法特点

渭南地区方言的语法结构同北方各主要地点方言和普通话基本一致,但在词法和句法结构方面,也有一些例外的情况或表达重心的差异。

### 第一节 词 法

#### 代词

人称序数	单 数	复 数
一	我(上声)	我(阴平) 我(阴平)的
	自家	咱
二	你(上声)	你(阴平) 你(阴平)的
三	他(上声)	他(阴平) 他(阴平)的 他兀些人(华阴)
	人家 伢	

指示代词,渭南地区方言的时间和地点 指代均有统一的表达方式。

代词构成方式是整个关中话有别于周边方言的重要特点,作为“东府话”的渭南地区各县方言与此相一致;同时又夹杂一些独特的表述方式。

人称代词在渭南的最大特点是单、复数不是用“们”来区分,而是以声调或“的”来区分,其具体构成状况如下:

类 型	时 间		地 点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近 指	现 在	这	这 里	这 嗒
中 指	那 时	咿时候	那 里	兀 嗒
远 指	较久远时	那 会	远 处	那 嗒
疑 问	何 时	阿 会	何 处	阿嗒 亚嗒

个别县对于事理性的指代也有独特的表述方式,如华阴县:这样→这果儿;那样→那果儿。

### 重叠

各种词类的重叠虽是汉语的普遍现象,但在渭南地区方言中,使用重叠所表达的词义却往往与普通话不尽一致,而且区内各地方言的重叠组合也略有差异。

名词重叠,区内各地共同的特点是:

1、构成重叠的名词必须是单音节词,或将带后缀“子”的单音节名词去掉后缀,即由A变成AA式。

2、重叠的名词大致限于两类:

亲属称谓:爷→爷爷 婆→婆婆 妈→妈妈 大→大大 婶→婶婶

物品:车→车车 刀→刀刀 柜→柜柜 碟→碟碟 瓶→瓶瓶 棍→棍棍

3、名词重叠后常含有小、轻的意思,如:坑→坑坑 影→影影 虫→虫虫 雀→雀雀 草→草草 桌→桌桌 勺→勺勺

4、名词重叠可特用于爱称,如小孩身体部位及其穿着:

脸→脸脸 手→手手 肉→肉肉 袜→袜袜

5、除亲属称谓之外的重叠名词均可儿化,有些可加子尾,构词方式详后。

6、个别名词重叠是区分物品大小的重要标志,如:

绳:粗大者,如井绳;绳绳:细小者,如头绳。锤:大铁锤;锤锤:小榔头:

动词重叠的范围相当狭小,仅限于某些行为动词,重叠后有淡化语气的作用。动词重

叠不限于单音节,如:

看→看看 说→说说 商量→商量商量  
拾掇→拾掇拾掇 试伙→试伙试伙 称端  
→称端称端

在渭南地区方言中,形容词的重叠极为丰富多样,有如下几类型:

1、单音节重叠。

AA式 尖→尖尖 生→生生 烂→烂烂 黑→黑黑 慢→慢慢 歪→歪歪

AA的式 平→平平的 光→光光的  
乖→乖乖的 稳→稳稳的 稠→稠稠的 直  
→直直的

此种方式还可换成AA子式,如弯→弯弯子,斜→斜斜子

A—A式 红→红—红 凉→凉—凉

这几种方式中,前两种即AA式和AA的式有明显增强语气的作用(其中AA的式可以儿化),而AA子式则有贬斥、遗憾的语气,A—A式实质是形容词的动词化用法。

2、单音节形容词后缀重叠,即A→AB→ABB式:

瓷(结实)→瓷定定 虚→虚膨膨 光→光溜溜 红→红艳艳 新→新铮铮 蓝→蓝生生 沉→沉腾腾 软→软溜溜 硬→硬梆梆

这些形容词重叠后,语义大为加强。

3、双音节重叠

A、B(AB)→ABAB式,其语义为“×A×B”:

黑、瘦→黑瘦黑瘦 白、胖→白胖白胖  
细、长→细长细长 黄、亮→黄亮黄亮 酸、臭→酸臭酸臭 圆、大→圆大圆大 深蓝→

深蓝深蓝 喷香→喷香喷香

AB→AABB 式:

和气→和和和气 明白→明明白白 慌张→慌慌张张 稳当→稳稳当当

明显→明明显显 平常→平平常常

AB→A 里 AB 式:

糊涂→糊里糊涂 窝囊→窝里窝囊 脏稀→脏里脏稀 马虎→马里马虎

此种构词方式明显带有贬义。

量词重叠分为 3 种:

1、数量词重叠

AB→ABB 式:

一双→一双双 一件→一件件 一碗→一碗碗 一车→一车车

重叠后的量词由原来的个体性单数变为群体性单数,即含有“每一”的词义。

AB→ABAB 式:

一畦→一畦一畦 一棵→一棵一棵 两个→两个两个 二斤→二斤二斤

此种重叠方式表示群体分解组合排列,其内涵是“逐一”的意思。

2、名量词重叠

AB→ABB 式:

草堆→草堆堆 柴捆→柴捆捆 土块→土块块 布条→布条条

重叠后原词的名词性成分有所减弱,而量词性成分增加,由原来明显的特指某物加进了泛指一件件某物的意思。

A→BBA 式:

煤→块块煤 笔→支支笔 椽→根根椽地→分分地

在名词之前加上重叠的量词,已不单纯表示量的含义,而主要表示物体的状态。

3、动量词重叠

ABB 式:

卖根根 称斤斤 数个个 切块块 量升升 估堆堆

此种构词方式的含义是:动词所支配的对象以某一量词为基本单位,即“以××为单位进行”的意思。

### 后缀

儿尾和儿化 渭南地区各地点方言中,儿尾和儿化的适用词类是:

1、时间代词:今儿、明儿、后儿、昨儿、前儿、刚没儿。

2、形容词:白白儿、亲亲儿、大大儿、圆圆儿、深深儿、浅浅儿、热热儿、凉凉儿、稀稀儿、稠稠儿、光光儿、红红儿、酸酸儿、辣辣儿。

3、名词:瓶瓶儿、罐罐儿、铲铲儿、壶壶儿、短袖儿、麦穗儿等,一般限于指小的物品,多数地点使用范围较小。但华阴、华县一带名词儿化范围较宽,如:脚跟儿、亲家母儿、门儿、辈儿、败家子儿、后脑瓜儿、提兜儿、大油儿、俩儿(二人)、豆儿(子)、窝儿、牌儿、岸儿、一会儿。

渭南地区多数地方的儿尾自成音节,仅华阴一地连接紧密为儿化。

子尾 渭南地区方言子尾仅限于名词和量词,但名词中使用范围较儿尾或儿化使用范围广,不仅儿尾名词可以换为子尾,很多不能儿尾的名词也可子尾,如:钮子、裤子、带子、袖子、单子、帐子、娃子、女子、嫂子、侄子、药方子、笔尖子。

量词主要有:一缸子(水)、两袋子(面)、三件子(货)等。

### 程度副词和虚词

程度副词“太”的特殊用法 主要有两种表述方式,一是前置式,通常与“不”连用,表示“不太”的意思,如:太不好 太不高 太不大 太不远 太不理我 太不紧张 太不美气

二是后缀式,通常与“得”连用,表示“得很”的意思,如:香得太、香得太太、燎得太、燎得太太、喜欢得太、喜欢得太太、讨厌得太、讨厌得太太。

### 两种虚词的表达方式

1、着。规范汉语的“×得(不)见”,在渭南地区方言中表述为“×得(不)着”。如:听得着、看得着、寻得着、亘(戥)得着、听不着、看不见、寻不着、亘(戥)不着。

2、下子。规范汉语的“×一下”，在渭南地区方言中表述为“×下子”。如：看下子、尝下子、想下子、拾掇下子。

## 第二节 句 法

### 句式

渭南地区方言的句式与规范汉语相比，没有特殊之处，但如同各种方言都有的现象一样，渭南地区方言中有少量句式较规范汉语简炼，主要是日常问答。

如：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你是谁呀？ 谁呀？

你认识吗？ 你认得？

你到哪儿去？ 哪去呀？

你去干什么？ 你做啥来？

咱们回去吧！ 回走！

### 语序

渭南方言在日常生活用语中，有一些特别的语序，主要有：

“不”后置 规范汉语的“×不×”，在蒲城等地口语中将“不”后置，改成“××不”，如：

规范汉语 渭南地区话

他来不来？ 他来呀不？

我该不该去？ 我该去呀不？

甜不甜？ 甜不？

对不对？ 对不？

“把”字句“把”前置 在规范汉语中，当肯定句时，“把”字通常在状语之前，否定句时“把”字则在状语之后，动词前一般不能加否定词。而渭南地区话一律在状语之前，且将否定词置于动词之前。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杀了一头猪 把一个猪杀了  
(或把一头猪杀了)

忘了一件事 把一件事忘了  
(或把一件事忘了)

别把书放在凳子上 把书要放在板头上

别把门关上 把门要关着

在渭南地区话中，“把”字句有时还可以代替“被”字句。如：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有人被淹死了 把一个人淹死了

他被气病了 把他气病了

否定—肯定式问句 在规范汉语中，通常的问句为先肯定后否定，而渭南地区话则是先否定后肯定。如：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去不去？ 不去吗去哩？

看了没有？ 没看吗看了？

软不软？ 不软吗软？

有没有 没有吗有？

“得是”句，这是渭南地区话中很特殊的一种句式。“得是”相当于规范汉语“是否”、“是不是”、“是吗”，但疑问句“得是”前置到句首，如：

规范汉语 渭 南 地 区 话

你把我的书拿去了吗？ 得是你把我的书拿去了？

他是不是走了？ 得是他走了？

老张是不是没有？ 得是老张没有？

外边下雨了吗？ 得是外头下雨了？

### 语气

渭南地区方言中，语气的表达方式种类繁多，且许多与规范汉语不同，主要有：

该，相当于规范汉语的“干的”或“来着”，通行于蒲城一带。如：

这是谁该？（这是谁干的？） 我该。（我干的。）

你到兀嗒去该？（你到那儿去干什么？）  
买菜该。（买菜来着。）

来，用法与“该”相同，通行于富平一带。

赚，相当于规范汉语的“是不是呢”、“是吗”，流行地区较广。如：

你上会赚？（你是不是赶集去呢？）

你吃赚？（你吃不吃呢？）

耍逗娃嘴，哭了你哄赚？（别逗孩子，逗哭了你哄他吗？）

焉,相当于“呢”、“吗”。如:

你进城去焉?

你要的是这焉?

这是他的焉?

这本书今天能看完焉?

哩,用法与“焉”相同。

些,相当于“吧”,如:

别作假,快吃些!

求求你,快去些!

要开车了,少说两句些!

你看的办些!(你看着办吧!)

咧,相当于“了”,如:

娃的病好咧。

电来咧。

麦割完咧。

车开咧。

此外,尚有“啵”(相当于“吗”)、嘛(相当于“呢”、“嘛”)、喙(加强语气)等语气词,部分表疑问的语气词还可以连用,有哩嘛、喙嘛等,如:

你看啥哩嘛?(你看什么?)

大哥哩嘛?(大哥在哪儿?)

你做啥喙嘛?(你打算干什么?)



## 第二十八编 人 物

渭南地区是人类文明最先出现的地方之一，历朝历代都涌现有一批杰出人物，为祖国为民族作出卓越的贡献。为了肯定他们的功绩，宣扬他们的事迹，激励后人以他们为榜样，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尽智尽力，本编分政治、军事、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记载了自黄帝以来至1990年的各类人物。立传76人，列表593人，入录21人，共690人。古代多为政治、军事、文化人物，近现代增加了经济、科技人物。



北宋政治家寇准像

### 第一章 政治人物

#### 一、政治人物传

杨震(?—124)

字伯起，东汉弘农华阴(今华阴市)人，出

身于世家望族。他博览群经，无不穷究，被人们誉为“关西孔子”。州官多次请他去当幕僚，他总是称病不就。50岁时，由大将军邓鹭举荐，出任荆州刺史，后调任东莱太守。

在赴东莱任时，路经属县昌邑，县令王密

深夜奉送黄金 10 斤。杨震大惊，沉痛地说：“我自以为了解你（杨震举荐他做了官），而你却不了解我……”王密劝道：“天色又晚，无人知晓，你就收下吧！”杨震正色道：“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王密惭愧地离开。他任涿郡太守时，一些故友和邻里长辈见他和子女生活俭朴，劝他为后代购置家产。他说：“我要使后代成为清白的后代，做到这一点，就是给他们留下了最好的礼物。”

元初四年（117），杨震应诏入朝，先后任太仆、太常、司徒。建光元年（121），执掌内宫的邓太后去世，安帝乳母王圣企图替任。她依仗安帝权势，横行霸道，大臣们不敢得罪她。杨震毅然上书弹劾说：“政以得贤为本，理以去秽为务……宜速出阿母，令居外舍……”安帝不采纳，反将他的话告诉王圣。朝阳侯刘护死后，王圣企图让女婿刘瓌（刘护堂兄）接替侯爵，杨震坚决反对。上疏说：我听说，天子专封有功，诸侯专爵爵有德。今刘瓌无功无德，只因娶了陛下乳母女儿为妻，位至侍中，如今还要封侯，恐怕会引起百姓议论。安帝下令为王圣大兴土木，修建宅第，宦官樊丰等纷纷上书称贺。杨震却上疏陈言利害，要求停工，指责那些一味谄媚的人“为国无肺腑枝叶之属”。此后河间县赵腾，也上书指陈得失，被安帝下狱。杨震营救无效，赵腾被暴尸于市。

延光二年（123），杨震拜为太尉。第二年春，樊丰等人借安帝出游泰山，伪造诏书，为自己大肆修建第宅，有的甚至宅占半街。杨震令部下高舒调查，准备在安帝还朝后上疏弹劾。樊丰一伙得知，立即秘密派人去见安帝，说杨震“为邓太后故吏”，“有怨恨之心”。安帝还朝后，免去杨震的太尉职务，不久，又诏令离开都城洛阳，遣归本郡。杨震怅然西归，行至几阳亭（在洛阳西），感慨地对家人说：我为官一生，杀不了那些祸国殃民的奸臣，甚至连王圣这等女人的恶行都不能禁，还有什么脸面再活下去！还谆谆叮咛子孙和门人：“身死之日，以杂木为棺，布单被裁足盖形，勿归家次，勿设祭祠。”遂服毒而死。

弘农郡太守移良，在陕县扣留杨震灵柩，阻挠归葬。次年，汉顺帝即位，杀了樊丰等人，将杨震依礼改葬于华阴潼亭。

#### 杨坚（541—604）

小名那罗延。弘农华阴（今华阴市）人。父亲杨忠，是北周隋国公，杨坚袭父职。他女儿是北周宣帝皇后，他被拜为上柱国，大司马。宣帝死，8 岁的静帝即位，杨坚以外祖父身份总揽朝政，都督全国军事，受封为隋王。大定元年（581）二月，废静帝自立，建立隋朝。开皇七年（587）灭后梁，开皇九年（589）灭陈，统一全国，结束了西晋末年以来近三百年中国的分裂局面。

杨坚称帝后，崇尚节俭，告戒太子杨勇说：“自古以来的帝王，如果奢侈就一定不能长久，你一定要厉行节俭。”宫中节俭成为风气。杨坚患病，配制止痢药，需胡粉一两，宫中竟找不到。有一次，他要一条织成的衣领，宫中也没有。他整顿吏治，建立对官吏的考核制度。对廉官良吏赐帛赠田，晋级加官，对贪官污吏严厉惩办。他发觉儿子杨浚生活奢侈，多造宫殿，下令禁闭起来。大臣杨素劝谏说，处罚太重了。杨坚说：“皇子与百姓只有一个法律，如果不这样，岂不是要再立一个皇子律了吗？”

开皇十四年（594），关中饥荒，他派人去了解百姓的生活情况，知道他们吃的是豆粉拌糠，遂将这些食物出示群臣，流泪自责无能，宣布再不饮酒吃肉。他率领饥民到较为富庶的洛阳就食，令侍卫不能驱赶威吓百姓。遇见扶老携幼的人群，他引马让路，还令左右帮助挑担的灾民通过。开皇二十年（600）齐州有个小官，名叫王伽，押送李参等 70 余名犯人去京城。走到荥阳，王伽对李参等人说：“你们犯了国法，受罪是应当的。看看护送你们的民夫，一路上受多少辛苦，你们于心能安吗？”李参等人谢罪。王伽遣散民夫，释放李参等人，约定日期到京城主动会齐，说：“如果你们失约，我只有代你们去死了。”到了期限，70 余人竟一人不少。杨坚听了很赞赏，召李参等携

带妻子入宫赐宴，宣布赦免了他们。并且下了一道诏书，说只要官吏有慈爱之心，至诚待民，百姓并非难教。要官吏学习王伽。

杨坚知过即改。有一次，臣子辛亶做了一条绯（红色）裤穿，说能官运亨通。杨坚说他是以妖法惑众，下令将他处死。司法大臣赵绰据理顶撞说：“依据法律，辛亶不足以定死罪，臣不敢奉旨。”杨坚大怒说：“我看你是只顾惜他而不怜惜自己了！”下令将赵绰和辛亶一并处斩。临刑前，杨坚问赵绰还有何话要说，赵绰回答：“臣一心执法，不敢惜死，只是陛下宁可杀我，决不可枉杀辛亶！”杨坚气得拂袖而去。但他没走几步，明白是自己错了，立即下令释放赵绰，辛亶免死。次日，还嘉奖了赵绰。

杨坚在位期间，继续推行均田制，搜查隐瞒的农户，重编户籍，增加了税民，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削弱了豪强势力，使隋初社会经济呈现繁荣景象。他改革官制，在中央建立三省六曹制，在地方减少行政机构。他废除曹魏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开创科举制，以考试取士。还开凿了一条通济渠（富民渠），西自大兴城（今西安），东到潼关，长约三百里，用以漕运和灌溉。

杨坚晚年，喜怒无常，刑罚越来越残酷。4人同盗1根椽、3人同盗1颗瓜，都要处死。

开皇二十年（600），杨坚听信越国公杨素和独孤皇后意见，废黜太子杨勇，立次子杨广为太子。仁寿四年（604），杨坚在病危中发现立杨广为太子不当，欲复立杨勇。杨广与杨素等发动宫廷政变，杀害了杨坚。

杨坚死后，庙号、谥号为高祖文皇帝。史称隋文帝。

### 严挺之（约673—约742）

名浚，以字行世，唐华州华阴（今华阴市）人，神龙年间进士。曾任义兴尉、右拾遗。

唐玄宗喜欢音乐，每听忘倦。先天二年（713）元宵节，采纳婆陁建议，让京城内外张灯结彩，聚居欢宴。他也亲到延喜门、安福门纵情观赏。从此昼夜不息，一月不停。严挺之上奏说：“这样纵情享乐，不深戒惧，使主管官

员劳顿，百姓疲惫，府县乡村负担繁重，催款苛严，人民损耗家产，扰乱春耕生产。皇上本想与民同乐，反而给他们带来灾祸。”被玄宗采纳。

侍御史任正名依仗权势，在朝廷中训斥大臣。严挺之批评他没有礼貌，反而遭任弹劾，被贬为万州员外参军事。开元年间，任考功员外郎，升至给事中，主管选拔人才，以公平恰当著称。当时杜暹、李元纁二人为宰相，互相倾轧。严挺之与杜暹关系好，受到牵连，被调出朝廷，先后任登州刺史、太原少尹。

殿中监王毛仲，以往受玄宗诏令，到太原、朔方整编兵马。事情结束后，他仍连年向太原索要兵器。严挺之密奏玄宗，求防意外。随即，被调为濮州汴州刺史。他治理威严，官吏见他屏息而立，不敢近前。王毛仲野心败露被贬杀，唐玄宗召严挺之进朝，先后任刑部侍郎、太府卿。

张九龄任宰相时，严挺之为尚书左丞，主管选拔官吏。当时，李林甫也是宰相，推荐任用的户部侍郎肖灵，文化很低，把“伏腊”说成“伏猎”。严挺之向张九龄说：“朝廷中竟然有伏猎侍郎啊！”肖灵被贬为岐州刺史。于是李林甫忌恨严挺之。张九龄打算引荐严挺之同居相位，让他去拜访李林甫。严挺之鄙视李林甫的人品，坚持不去，三年之中，若无公事，不见李林甫。恰好严挺之委托蔚州刺史王元琰办点私事，被李林甫抓住把柄，指使别人在朝廷大肆宣扬。严挺之被贬为洛州刺史，后调绛州刺史。

天宝初年，唐玄宗欲重用严挺之，李林甫从中作梗，给挺之弟弟损之说：“天子很器重挺之，只要他能找个借口从绛州辞职回朝，能够见到皇上，将被大用。”并欺骗说，让严挺之自称有病，要求到京城就医。严挺之写成奏章，李林甫就向玄宗说，严挺之年岁大了，有病，希望得到个消闲官职休养。玄宗叹气憾恨好久，就任命严挺之为员外詹事，让他去东都（洛阳）休养。严挺之抑郁成疾，为自己写下墓志铭，安排死后薄葬，病亡。

### 寇准(961—1023)

字平仲，北宋华州下邽(今渭南市)人。少年聪颖，通《春秋》三传(左氏传、公羊传、谷梁传)。19岁时，去考进士。宋太宗亲试，见到年龄小的，往往不取。有人教寇准虚增年龄，他回答：“我正在谋求进取，可欺君吗？”后被录取，先后任大理评事、巴东知县、成安知县、殿中丞、郢州通判、右正言、三司度支推官、监铁判官。每当宋太宗召集百官议事，寇准议论利弊，理由充分，太宗很器重他，提他为尚书虞部郎中、枢密院直学士，主持官员的考核选拔工作。一次在殿上奏事，言语与太宗不合，太宗发怒离座。寇准拉住太宗衣服，叫他坐下来，直到把事情议定。太宗夸奖说：“朕得寇准，象唐太宗得魏征也。”

淳化二年(991)春，寇准借说旱灾，说朝廷用刑不公。太宗发怒，起身入内。过了一会儿，召寇准。寇准叫太宗把两府(宰相、枢密使)叫到当面，说：“前不久，祖吉、王淮都贪赃枉法。祖吉受赃少，被杀；王淮由于是参政王沔的弟弟，窃占国库钱财多达千万，只是打了一顿，仍然官复原职，这不是不公平吗？”太宗问王沔，王沔磕头谢罪。于是严厉责罚王沔，拜寇准为左谏议大夫、枢密副使。一天，寇准出外，道遇狂人迎马呼他“万岁”。判左金吾王宾奏于太宗，贬寇准为青州知府。太宗思念寇准，常不乐，第二年召回他，拜为参知政事。至道二年(996)，寇准因人事问题，与太宗在殿上力争不已，又拿起簿册，论证曲直。太宗不悦，贬他为邓州知州。

宋真宗即位后，寇准被调为尚书工部侍郎，又先后在河阳、同州、凤翔府、开封和刑部、兵部任职。真宗久欲拜寇准为相，恐他刚直，难独任。景德元年(1004)，真宗拜毕士安、寇准并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这时，契丹骚扰深州、祁州一带。寇准请求练兵命将，派精锐驻守险要关口。这年冬天，契丹果然大举入侵，告急文书纷至。真宗大为震惊，问寇准对策。寇准说：“陛下要解决这事，不过五天罢了。”于是请真宗亲征澶州。大臣们恐惧，要退

朝。寇准制止他们，叫他们等真宗决定亲征。真宗感到作难，要回内宫。寇准说：“陛下不入内宫，臣就见不到。”真宗召群臣问方略。这时，契丹围困瀛州，直犯贝州、魏州，群臣震恐。参知政事王钦若，是江南人，请真宗去金陵；枢密使陈尧叟，是蜀人，请真宗去成都。真宗问寇准，寇准说：“谁为陛下出这主意，罪可杀。现在陛下英明，将臣协和，若大驾亲征，敌兵定会退去。即使不这样，出奇计扰乱他们的计划，坚守城池使他们士气消减，敌劳我佚，咱们有胜利把握。怎能撤下祖宗灵庙，去楚、蜀偏远地区，使得人心崩溃，敌人乘势深入，天下能再保住吗？”于是真宗答应亲征。

宋真宗率众来到澶州南城，契丹兵势正盛，众大臣要求停下察看形势。寇准说：“陛下不过黄河，那就人心危惧，敌兵气势没有镇住，不能鼓舞士气，取得胜利。众大臣议论纷纭，太尉高琼说：“寇准言是。”即指挥卫士护车前行，宋真宗才渡过黄河，登上澶州北城门楼。远近军民，望见皇帝的黄伞，踊跃欢呼，声音传到几十里外。契丹兵见势，惊愕不能成行。

宋真宗把军务全部交给寇准。寇准号令明肃，士卒喜悦。契丹数千骑兵迫临城下，寇准下令迎击，斩擒大半，契丹退走。真宗回行宫，留寇准在城上指挥；然后，派人去看寇准的情况。回报说，寇准正在与别人饮酒下棋，宋真宗高兴地说：“寇准这样，我还忧虑什么。”两军相持十多天，宋军用床子弩射死契丹统军挾览，契丹秘密请和。寇准要契丹称臣，献出幽州。宋真宗厌倦战争，只求契丹与宋朝保持来往就行了。有人还向真宗说，寇准主张继续打，是要借战争抬高自己。寇准不得已，答应与契丹和谈。宋真宗给谈判代表曹利用说：“契丹要求的岁币百万以下，就可答应。”寇准把曹利用叫到自己帐中，说：“虽然皇帝这么说，但你向契丹答应的，不能超过三十万，过了三十万，我斩你！”曹利用果然以给岁币三十万的条件，与契丹达成协议。

寇准提拔官员，不按照等级序列。一次提

拔一个官员，一位大臣叫他看等级序列簿册。寇准说：“宰相的职能，就是选拔贤臣，罢黜不称职官员。要是只能照簿册办事，那就成了一般吏员。”景德二年（1005），寇准被加任中书侍郎兼工部尚书。参知政事王钦若嫉妒他，向宋真宗进谗言说：“澶渊之盟，是向兵临城下的敌人妥协。以皇上的高贵身份，订立这样的盟约，是最大的耻辱！”又说：“赌博的人快要输光，就拿出剩下的全部钱作赌注，叫做孤注。陛下正是寇准的孤注，也够危险。”从此，宋真宗逐渐冷淡寇准。第二年，将他罢相，任为刑部尚书、陕州知州。后又被调任户部尚书、兵部尚书、枢密院使、同平章事。参知政事王旦向宋真宗说：“寇准喜欢别人记他的恩惠，畏惧他的威严，这是大臣不应该有的。”不久，寇准被罢为武胜军节度使（带同平章事衔）。天禧元年（1017），寇准被拜为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同平章事、景灵官使。三年（1019），任尚书右仆射、集贤殿大学士。当时真宗患风疾，刘太后干预朝政。寇准密令翰林学士杨亿草表，请太子监国，并请清除丁谓（参政）等佞人。不料谋泄，寇准被罢为太子太傅、封莱国公。这时大臣怀政又密谋奏请罢皇后预政，奉真宗为太上皇，传位于太子，恢复寇准相位。不料又走漏消息，被告知丁谓。丁谓原是寇准部下，当了参知政事以后，在一次宴会上，汤水污了寇准胡须。丁谓上前，徐徐揩擦。寇准笑道：“参政是国家大臣，竟为长官拂须吗？”丁谓大为惭愧，从此极力攻击寇准。得知怀政的密谋后，连夜与曹利用计议，第二天奏于刘太后。刘太后瞒着真宗，杀了怀政，降寇准为太常卿、知相州，徙安州，贬道州司马。

乾兴元年（1022），寇准贬为雷州司户参军。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调为衡州司马。未及赴任，卒于雷州。

寇准少年富贵，但他在京城中不治私第，被称为“无第宰相”。

寇准死后，灵柩归葬故乡。途经湖北省公安县时，乡民们不约而同地在道旁哭祭，插挂

纸钱的竹竿后来竟生根成林。11年后，宋仁宗追复寇准太子太傅衔，赠中书令、莱国公，赐谥“忠愍”。皇祐四年（1052），宋仁宗诏翰林学士孙抃为他撰神道碑，仁宗还亲笔为碑首写“旌忠”二字。他的作品，有《寇忠愍公诗集》。

#### 韩邦奇（1479—1556）

字汝节，号苑洛。明朝邑县（今大荔县）人。正德三年（1508）考中进士，任吏部主事，升员外郎。六年（1511），韩邦奇借京城地震，向明武宗上疏，谈时政缺失，令武宗不悦。不久，给事中孙祚弹劾邦奇不称职。经吏部考核，决定继续任职。武宗却因他前次上疏，贬为平阳通判。后升为浙江佥事，当时藩王朱宸濠勾结宦官刘瑾，制造兵器，收罗羽翼，谋夺帝位。朱宸濠叫宦官以给僧人舍饭为借口，在杭州天竺寺聚集了上千人。韩邦奇发现后，立即遣散他们。朱宸濠的女婿假托去朝廷进贡品，要通过衢州。韩邦奇质问道：“去朝廷进贡，应当顺长江而下，何必从这里借路？回去告诉藩王，韩佥事是不可骗的！”

这时，朝廷官员在浙江任职的有4人：王堂为镇守，晁进督织造，崔瑄主市舶，张玉管营造。他们的爪牙四出横行，人民不得安生。韩邦奇向朝廷上奏，予以禁止，又多次限制王堂的活动。朝廷官宦廉价采购富阳茶和鱼，扰害百姓。韩邦奇作诗，为茶农渔民鸣不平：

“富阳江之鱼，富阳山之茶。  
鱼肥卖我子，茶香破我家。  
采茶妇，捕鱼夫，官府拷掠无完肤。  
昊天胡不仁，此地亦何辜？  
鱼胡不生别县，茶胡不生别都？  
富阳山何日摧？富阳江何日枯？  
山摧茶亦死，江枯鱼始无。  
山难摧，江难枯，我民不可苏！”

王堂向朝廷上奏，说他阻止给皇帝采购贡品，作歌怨谤。武宗大怒，派人将韩邦奇押至京城，关入监狱。官员说情，武宗一概不听，

将他罢官为民。

明世宗即位，他先后任山东参议、四川提学副使、南京太仆丞、山东副使、右金都御使、右副都御使、辽阳巡抚、山西巡抚等。他到山西，连一些分内的供应品也不要，只是每隔一日，用俸米换1斤肉罢了。

在山西任职4年，称病辞官回乡。由于朝廷内外官员交相推荐，又被起用，督理黄河道。历任刑部右侍郎、吏部右侍郎、南京右都御使、兵部尚书等。后退休回家。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夜，华州大地震身亡。朝廷赠他太子少保衔，谥号“恭简”。

韩邦奇治学，独宗张载气说。学问精到，对诸子、经、史及天文、地理、乐律、术数、兵法，都有研究。著述甚富，有《易学启蒙意见》、《禹贡详略》、《苑洛志乐》、《洪范图解》及《苑洛集》等。其中《苑洛志乐》，尤为世人推崇。

#### 杨爵（1493—1549）

字伯彦，明朝富平人。20岁开始读书，无烛，燃柴照明。嘉靖八年（1529），考中进士，官拜行人（主管传旨、册封）。当时，明世宗崇尚繁琐的礼仪。杨爵上奏说：“臣奉使湖广，睹民多菜色，挈筐操刃，割道殍食之。假令周公制作，尽复于今，何补老羸饥寒之众。”得到世宗采纳。后任他为御史。

明世宗常年不理朝政，敬仙拜佛，追求长生不老。时连年大旱。世宗命方士建斋修坛，大搞祈祷。方士陶仲文被加上官保官衔。太仆卿杨最进谏，被世宗处死。嘉靖二十年（1541）正月初一，仅下微雪，大学士夏言、尚书严嵩等就呈上颂文，为世宗和方士歌功颂德。杨爵抚胸叹息，深夜难眠。二月份上书，极力进谏：“今天下大势，如人衰病已极。腹心百骸，莫不受患。即欲拯之，无措手地。方且竟奔成俗，贿赂公行，遇灾变而不忧，非祥瑞而称贺，谗谄面谀，流为期间，士风人心，颓坏极矣。……臣巡视南城，一月中冻饿死八十人。五城共计，未知有几。……信用方术，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阻抑言路，足以失人

心而致危乱……”明世宗震怒，立即下令将杨爵下狱，横加拷打。主事周天佐和御史浦铉，为杨爵说情，被世宗下狱打死。于是，再无人敢救他。嘉靖二十四年（1545）八月，杨爵获释。不满一月，明世宗反悔，又下令捕他。他在狱7年，从事著述，写出《周易辨说》、《中庸解》二书。嘉靖二十六年（1547）十一月，大高玄殿起火，明世宗在露台祈祷，仿佛听到有人喊杨爵等3人是忠臣，才连忙下诏释放他们。

杨爵居家二年，卒。隆庆初年被追认原职，赠光禄卿衔，给他的一个儿子授官。万历年间，追赐谥号“忠介”。

#### 孙丕扬（1532—1614）

字叔孝，明富平县人。嘉靖三十五年（1556）中进士。历任行人、御史、大理丞等。万历元年（1573），被任为右金都御史。他治理严厉，下属恐惧。巡视边关，增建敌楼300余所，筑边墙万余丈，调任右副都御史。中官冯保的家在京城附近，内阁首辅张居正嘱咐孙丕扬为其修建一所别墅，他拒绝了。他怕张居正和冯保加害，于万历五年（1577）春托病辞职回家。果然，这年冬朝廷考查京官，一些人通过张居正陷害孙丕扬。恰巧张居正死，事才罢休。孙丕扬被召回任应天府尹，后改任大理卿、户部右侍郎。万历十五年（1587），黄河流域遭受大饥荒。孙丕扬的家乡富平县和邻县蒲城、同官（今铜川）的饥民，甚至采集一种石头为食。孙丕扬把几升石头呈献给皇帝，说：“海内困加派，其穷非止啖石之民也。宜宽赋节用，罢额外征派及诸不急务，损上益下，以培苍生大命。”明神宗采纳了他的意见。

不久，孙丕扬被任为南京右都御史，改任朝廷刑部尚书。他见大量案件积压，让刑部和大理寺都设下传递公文簿册，凡案卷呈到刑部，次日就报给大理寺；大理寺审批后，次日就交还刑部。从此再无积压，狱囚也不久拘。接着，孙丕扬又上奏皇帝：“五岁方恤刑，恐冤狱无所诉。”请求下令地方官员，缩短“恤刑”期限，每年“期毋过夏月。轻者立遣，重者仍听部裁，岁以为常。”皇帝也采纳了。后来，

孙丕扬又上奏了关于省刑省罚的各 30 条,受到神宗夸奖,下诏实施,从此刑狱减少。有个宦官杀了人,逃进宫廷。孙丕扬上奏皇帝,将其发戍边关。此后,孙丕扬改任左都御史。

万历二十二年(1594),孙丕扬任吏部尚书。他不循私情,官员们不敢向他私下请托。为了杜绝皇帝的宠臣来为人说情,他创造了掣签法,在大选急选官员的过程中,全凭应选的人自己抽签,使循私说情者无从施展。

此后,由于官场倾轧,孙丕扬辞官家居。万历三十六年(1608)九月,神宗下诏,让他官复原职。但臣僚斗争激烈,孙丕扬难以处身,上疏 20 余次,要求辞官,神宗未准,于万历三十九年(1611)二月,自行离朝回乡。家居 2 年卒。朝廷赠他“太保”衔。天启初年,又追赠“恭介”谥号。他所撰《富平县志》被誉为明代关中名志。

#### 南居益(?—1644)

字思受,号二太。明末渭南人(今渭南市)。万历二十九年(1601)考中进士,先后任刑部主事、广平知府、山西提学副使、雁门参政、山西按察使、左右布政使等。天启二年(1622)任太仆卿。第二年,改任右副都御史,巡抚福建。

当时,荷兰人侵扰广东沿海,攻打香山澳失败,登上澎湖岛进行贸易,并筑城。福建巡抚商周祚赶走不走他们。南居益接任巡抚,荷兰人正侵犯漳州、泉州,还招引日本、大泥、咬溜巴人及海寇李旦等相助。南居益派人招来李旦,让他说服大泥等国人,不要帮助荷兰人。荷兰人陷入孤立,统帅高文律恐惧,派代表求和。南居益杀了代表,在镇海港把荷兰人逼到风柜小岛上。荷兰人难以立脚,乘舟逃走。南居益率兵追击,活捉高文律,使荷兰人不敢再扰。

天启五年(1625),南居益改任工部右侍郎,总督治理黄河工程。当时宦官魏忠贤权势正盛,别人的功劳,他都要分享。而南居益在向皇帝奏有功人员时,没提魏忠贤。魏忠贤就从中阻挠,使他没有得到赏赐。给事中嫉妒南

居益的名位,上奏皇帝,说他攀附权贵,越级提升,明熹宗把南居益削职为民。福建人进京为他鸣不平,熹宗不听。福建人回去在当地给他建生祠,祭祀纪念,还在澎湖岛和平远台为他立碑颂功。

明毅宗登位后,起用南居益为户部右侍郎。因督修通州城有功,又升工部尚书。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率军攻占渭南县城,南居益被捉,起义军要他投降并拿出 160 万两银子助军饷,他不从。第二年正月,绝食而死。

#### 孟化龙(?—?)

字象震,又字雨公。明末清初渭南人(今渭南市)。12 岁时,成为官费生。成年后著作丰富,曾在卧虎山(又名元象山、大峪)讲学,讲解五经(《诗经》、《尚书》、《易》、《礼记》、《春秋》),学生很多,环立请教。

顺治二年(1645),当地人把孟化龙推荐给朝廷,他被委任为武定州(治所在今山东惠民县)刺史。孟化龙到任后,当地刚遭了水灾,百姓几乎逃光。他贴出告示招集灾民。三个月后,返回上千户。他妥善安置,亲切关照,百姓称颂。在他来此上任以前,上司派了一项“花绒”役,使百姓负担沉重。孟化龙上任后,说“吾何忍以此役累疲民!”就全部免除。他审理案件,公平合理。一月之中,审结了 5 百多积案,无人敢向他行贿作弊。孟化龙的马圈里,只套着两匹马。对孤寡病残百姓,孟化龙动用官府内库的钱粮救济,而自己生活清淡。

不久朝廷又派下军饷,孟化龙勉强征收到饷银 7 千多两,解送藩司。藩司说他的前任有欠款,要把这些银子顶旧帐,逼他改变公文。孟化龙据理力争,终于无效。他满怀愤慨,弃官而归。路宿济阳(今河南兰考),在旅社墙壁题诗道:

“薄宦天涯愧此生,家园千里梦难成。  
劳心抚字催科拙,无限当年卓鲁性。”  
“一官羁绊百愁生,催檄行行说老成。  
欲绘郑图闾万里,茧丝保障莫为情。”  
“无边华发鬓边生,总是忧思织得成。”

.....”

第三首还没有写成，他悲愤难抑，把笔扔在桌上，拔刀自刎。时年 45 岁。从上任到卒，仅一百来天。

武定州人听到孟化龙的死讯，哭声满路，为他塑像建祠，几十年香火不绝。

**王杰**(1725—1805)

字伟人，号惺园，别号畏堂，清朝韩城县（今韩城市）城郊庙后村人，出身贫寒农家。乾隆九年（1744），在县考、府考中均名列第一。

乾隆二十五年（1760），王杰在乡试中以首名举人夺得解元。次年，中第十名进士。殿试进呈，卷列第三。乾隆皇帝亲阅，将他圈点为状元。还当面题诗：“西人魁榜西平后，可识天心偃武时”等，即授为翰林院编修。当时有个山东举人不服，当面出联：“孔子圣，孟子贤，自古文章出东鲁”，要王杰配对。王杰立即出口：“文王昭，武王穆，而今道统在西秦”，那人一听，目瞪口呆。后历任吏、礼、兵、刑、工五部侍郎、左都御史、兵部尚书。乾隆五十一年（1786），任军机大臣、上书房总师傅、东阁大学士，总理礼部。

王杰任上书房总师傅时，太子颀琰（后来的嘉庆皇帝）时常背不过书，他严加教训，还罚跪罚站。一天，乾隆皇帝察看书房，适逢太子被罚跪。他立即叫儿子站起，还非常生气地对王杰说：“教也是天子，不教也是天子，你这样处罚，是臣对君应有的态度吗？”王杰大声说：“受教的成尧舜，不受教的成桀纣，师傅的作用就是这样啊！”皇帝一听，大为震惊，马上叫太子继续跪下，并且对王杰安慰勉励了一番。与王杰同朝的大臣和珅，是乾隆皇帝的儿女亲家，曾任户部侍郎兼军机大臣、侍卫内大臣等职，权势煊赫，贪污大量钱财。每天上朝，文武大员都要夹道迎送，形成“人墙”。而王杰，向来没有迎送过。一次，和珅硬拉住王杰的手，表示亲昵，说：“状元宰相，果然手好！”王杰回答：“杰手虽好，但不会聚敛耳。”和珅无趣，怏怏而退。

嘉庆四年（1799），乾隆皇帝病逝。王杰总理丧仪，充实录馆总裁，仍为宰辅。给事中王念孙首劾和珅不法情状，嘉庆皇帝将和珅革职拿问，委派王杰等组成调查组，查核和珅种种罪行。升堂审讯时，无人敢当主审官，王杰慷慨承当。和珅走上堂来，昂头阔步，威风不减。一见主审官是王杰，马上软瘫下去，直呼“祈求大人恕命。”王杰主持定下和珅 20 大罪，皇帝将和珅赐死。

王杰为官，性喜简淡，生活俭朴，他私事出门，不坐官轿，只一骑一仆，穿戴与百姓无异。待人接物，和蔼友善，见老人鞠躬，见友人作揖，见一般人点头。他说：“我虽宰辅，亦常人也。”他没有公差，不赴官宴，在家粗茶便饭，绝少鱼肉。住宅只有两进，没有花园，且自己出钱所盖。他常告家人：“吾先人严谨节约，予伊等以不饥，足矣！且吾亦无长物以贻子孙，若不自检制，吾不能斤斤为豢养计，亦非吾所能庇也。”

嘉庆七年（1802），王杰因病辞归，晋太子太傅。他坐官 40 余年，临归里时，仅几十箱书而已。次年闰二月离京，嘉庆皇帝为他赋诗送行，其中说：“直道一身立廊庙，清风两袖返韩城。”

嘉庆九年（1804）十月，王杰与夫人程氏 80 双寿，皇帝命陕西巡抚方维甸带礼品上门拜贺。十一月，王杰赴京谢恩。次年正月初十，病逝于京邸。嘉庆皇帝评谕他：“先朝耆旧，久直内庭，忠清劲直，老成端谨。”随即晋赠太子太师，入祀贤良祠，谥号“文端”。祠联是：“文见长，清风两袖，不畏权贵；端品高，直道一身，敢斥邪恶。”他的著作有《葆淳阁集》、《惺园易说》、《赓扬集》、《芸阁赋诗》等。

**王鼎**(1768—1842)

字定九，号省厓，清蒲城县人，出身贫家。嘉庆元年（1796），他赴京考进士。军机大臣王杰，见是陕西同乡，又是同姓，召见他。他拒绝前去，不愿落个奉迎权贵的名声。王杰得知后，钦佩地说：“观子品概，他日名位必继吾后。”王鼎考中进士，被选为庶吉士，进入翰林



院。后被任命为翰林院编修，累迁至内阁学士。王鼎性情耿直，不好与同僚交往，更不去巴结重臣，当官二十年来，默默无闻。后来嘉庆皇帝翻阅考核官员的文章时，发现王鼎文才不错，几次召见，委以重任。先后任工、吏、户、刑部的侍郎、尚书等职，还兼管过顺天府的地方政务。

道光二年(1822)，王鼎迁都察院左御史。五年(1825)升为军机大臣。这年，他去浙江乡试主考。有德清县民妇徐倪氏害死徐蔡氏一案，捏称自缢，悬宕三年，经几个官员之手，未能判明。王鼎主考完毕后，奉旨审理，判徐倪氏谋杀罪，依法处决。对原先的办案官员，分别处以革职、降级。新疆维吾尔族上层贵族张格尔，勾结英国侵略者叛乱，在天山南路攻城掠地，抢掠财物，企图割据一方。王鼎积极为道光皇帝出谋划策，制订平叛计划，指挥平叛。道光七年(1827)七月，清军收复新疆4城，第二年正月生擒张格尔。道光皇帝给王鼎加太子少保衔，赏花翎，并绘像紫光阁。

此后三年，王鼎全力整顿长芦、西淮盐政。当时盐政积弊甚多，产量下降，运销不畅。仅长芦一处的盐商，就拖欠税银9百多万两。有的盐商乘机哄抬盐价，牟取暴利，严重影响国计民生。王鼎清理帐务，改革征税、运销办法，筹拨生产销售资金，一举改变了长芦盐业萎靡不振的旧貌。接着，他又整顿两淮盐政，撤销原来的管理衙门，交给锐意更新的两江总督陶澍统筹管理，并拟定了15条发展生产，裁减耗费，疏通运销，抚恤盐工的章程，使两淮盐业逐渐振兴起来。

从道光十一年(1831)起，王鼎先后任过直隶总督、协办大学士兼刑部尚书、东阁大学士等职。这时，西方列强、特别是英国，加强对中国的侵略，把大量鸦片运入中国，严重危害人民身心健康，并使白银源源外流。道光十八年(1838)文武官员为是否禁烟开展大争论。王鼎力主禁烟，反击外来侵略。钦差大臣林则徐动身去广州查禁鸦片，王鼎专门设宴饯行，勉励他为国除弊，两人结下深厚友情。后来，

皇帝决定将林则徐革职，“发往伊犁效力赎罪”。王鼎上殿向道光皇帝“力荐林公之贤”。此时，恰逢黄河在祥符决口。王鼎保举林则徐与自己同治水患，使他留在内地。

这次水灾，淹没了归德(今河南商丘)、陈州(今河南淮阳)、亳(今安徽亳县)、颍(今安徽阜阳)一带大片土地。洪水汇入淮河，东灌洪泽湖，危及江淮地区。贪官污吏不思治河，反而建议迁祥符府治避水患。王鼎力排众议，说自古没有任黄水横流之理，以70岁高龄立下治河军令状。

王鼎带病赶到祥符时，大水茫茫，城墙危急。他亲自率兵卒日夜巡护，保住城墙。接着与林则徐密切合作，修筑黄河大堤。他“亲驻工次，星宿露饭”。困倦了，就在随行车辆上休息一下。有一次，连续8昼夜未回城中住处。道光二十二年(1842)二月，抢在桃花汛前，结束了全部工程，仅用银6百万两，而自己积劳病重。

王鼎回朝后，正值清军屡被英军所败，投降派在朝廷占了上风。他多次弹劾军机大臣、投降派首领穆彰阿“妨贤误国”。每日上朝，都要厉声痛责穆彰阿。而道光皇帝并不采纳，仍把林则徐贬往伊犁，决计签署不平等条约。王鼎看难以挽回局面，就效古人“尸谏”办法，写下遗书，要皇帝“条约不可轻许，恶例不可先开；穆不可用，林不可弃。”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四月底，闭门自缢。临死时，家无余财。

#### 阎敬铭(1817—1892)

字丹初，清末朝邑县(今大荔县)人。他形容猥琐，气貌不扬，脸象枣核，眼一大一小，身材不满五尺。考中举人后，去参加知县选拔。主选官见相，厉声呵斥：“出去！”道光二十五年(1845)，他考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后任户部主事。咸丰十一年(1861)，经代理湖北巡抚胡林翼和继任巡抚严树森推荐，朝廷委任他为湖北按察使。

一天，湖广总督官文的一名副将，率领几名亲兵，闯入武昌城外一户居民家，强抢民女。女哭骂不从，竟被他们乱刀砍死。其父母

进城告状，县府官员都不敢过问。阎敬铭得知，勃然大怒，要出面问案。那副将赶紧逃进总督府中，被官文藏起来。阎敬铭进府要凶犯，官文推说自己病重，拒不接见。阎敬铭即向随从传话：“去把我的被子拿来！我就在总督府的门房过道里住宿、办公，总督的病不好，我阎敬铭绝不回去！”他真的在这里住下来，一住就是三天，官文被困在府中，实在无拒客的办法，只得派人请湖北巡抚严树森和武昌知府李昌寿来劝阎归去。严、李百般劝说，阎敬铭立誓，不惩凶手，绝不回府。官文无奈，只得出来相见，求阎息事。阎敬铭愤恨不已，岸然仰视。严树森求他给官文一个面子，他提出条件：立即交出凶犯，当众剥夺官职，押回原籍，不许逗留片时。官文只得接受条件，交出凶犯。阎敬铭立呼衙役，将其颠翻捆拿，剥去衣服，当众重杖40，发遣边疆。

同治元年(1862)后，阎敬铭先后任署理山东盐运使、署理山东巡抚、工部右侍郎等职，曾参与镇压太平军、捻军和宋景诗起义军。

光绪三年(1877)，山西省大饥，朝廷派阎敬铭去视察赈务。他一路敝车荆服，行李萧然。到任后，穿一身粗糙的“褡裢布”做的官服，并让下属也都穿这样的粗布，有敢穿绸缎者，罚捐饷济灾。五年(1879)三月，吉州知州段鼎耀扣留救灾银，阎敬铭奏请朝廷，查拿治罪。随后，阎敬铭又上奏：“山西、河南、陕西、四川各省差役苦累，请敕分别查办裁减。”奉使大臣恩承、董华过境骚扰地方，加重百姓负担，他上奏光绪皇帝，追究了恩承等人罪责。

光绪八年(1882)，阎敬铭再次奉诏入京，升为户部尚书。上任第一天，就亲自看帐，并叫来档房司官问帐，发现无论是领办、会办、总办，都不知部库的存银几何、出纳情况、盈亏怎样，甚至连算帐、看帐都不会。阎敬铭立即给皇帝上奏道：“满员多不谙筹算，事权半委胥吏，故吏权日张，而财政愈莽。欲为根本清厘之计，凡南北档房及三库(银库、缎匹库、颜料库)等处，非参用汉员不可。”光绪皇帝准

奏。

阎敬铭查了帐目，再查三库。其中绸缎、颜料两库，是全国贡品等实物收藏处，堆积如山，毫无章法，颜料、绸缎、纸张等混在一起，月积年累，大都霉烂，无法使用，鼠咬虫蛀，毒蛇成群。进出帐目，是两百多年的流水帐，无清无结。银库的问题更大，司官，差役，无不贪污偷盗；掌出纳的掌库、书办，以大秤进，小秤出，天平砝码异常不等，弊端累累。阎敬铭亲自入库清点，清查了二百余年的库藏和出纳帐目，震动朝廷内外。他当即斥逐了一批书办和差役，并参奏了号称“四大金刚”原在户部任职的姚覲元(已调任广东布政使)、董儁汉(已调任湖北荆宜施道道员)、杨洪典和旗人启某，使其“革职回籍”。

阎敬铭整顿户部积弊，揭开了许多黑幕，最突出的是揭出了云南省的军费报销案。他查明，在自己入京职掌户部的半年前，云南省当政曾派粮道崔尊彝和永昌知府潘英章，携带巨额公款，进京活动，要把并非军费的款项，纳入军费中报销，中饱私囊。他们先找军机章京、太常寺卿周瑞清，通过此人找署理户部尚书的军机大臣王文韶、景廉行贿关说，以8万两白银的贿款，把云南“军费”报销了结。阎敬铭大刀阔斧地整顿，使言官们打消顾虑，逐渐敢言了。御史洪良品等，接连上奏，要求对王文韶、景廉即行罢斥，听候查办。与此同时，阎敬铭以户部的帐目不清、三库混乱，参劾户部司官“含混草率”，进一步把矛头指向王文韶和景廉。清廷在阎敬铭等人敦促下，加紧审理此案。军机大臣景廉被降级，王文韶被逐出军机处；户部云南司主事孙家穆革职赔赃，徒3年；太常寺卿周瑞清革职赔赃，流3千里；永昌知府潘英章、户部主事龙继栋、御史李郁华等，也都被革职流放。其它与此案有牵连的官员，如工部侍郎翁同龢(光绪皇帝师傅)等，都分别受到降级罚薪等处分。这一案件的审理，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件大事。

光绪十年(1884)，阎敬铭任军机大臣、各国事务衙门总理。接着，又以户部尚书任协办

大学士。次年，补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授东阁大学士。十二年(1886)，他查明八旗浮支库银，奏定章程十条，予以节制。同年，任会典馆总裁。当时朝廷拟令直隶、江苏各省添购机器，制造制钱。阎敬铭奏言，“恐滋事虞疑虑”。慈禧太后大怒，将他“革职留任”。十五年(1889)，慈禧太后筹银280万两，修建颐和园。阎敬铭反对无效，上疏请求回籍，得到允许，遂返回朝邑故乡。

光绪十八年(1892)，卒，谥“文介”。

### 尚镇圭(1875—1923)

字殿特，又字天德，大荔县下寨乡尚寨村人。光绪三十年(1904)，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加入孙中山创立的同盟会。毕业后，奉孙中山命，回国鼓动、组织西北革命。他在同州府中学堂任教，密与井勿幕等人联系，组成同州府中学堂同盟会秘密机关，与革命力量互相呼应。

中华民国成立后，尚镇圭当选第一届国会议员。民国2年(1913)，袁世凯窃取总统职位，解散国会。尚镇圭奔走四川、云南、参与云南蔡锷、唐继尧讨袁军事机宜。民国6年(1917)，张勋又威逼解散国会。尚镇圭与居正等人南下广州，出席非常会议。民国9年(1920)，孙中山派他到西北，鼓动护法(《临时约法》)。后来又奔走四川、云南，备尝艰苦。民国10年(1921)，主张反徐世昌的议员相继南下广东，商议揭露北洋军阀假和议的阴谋，抵制徐世昌向五国银行卖国借款。4月7日，林森主持参、众两院议员聚会，出席222人，不足法定人数。尚镇圭首先倡议：在非常时期，召开非常会议，选举非常总统，此乃合法之举，本会应称为“非常会议”，得到与会议员赞同。选举结果，孙中山以218票当选为大总统。尚镇圭的倡议，被人们称为“惊天春雷”。

民国11年(1922)6月，陈炯明(军政府陆军部长)叛变，两院议员仓皇出走。尚镇圭随孙中山蒙难上海。当年7月，国会恢复。尚镇圭与彭养光弹劾众议院议长吴景濂盗用国会名义，为北洋军阀助纣为虐。并当面怒斥吴

景濂种种非法行为，使吴噤噤嚅嚅，无言以对。民国12年(1923)2月，北洋军阀吴佩孚在长辛店、郑州、武汉等地镇压工人运动，制造了骇人听闻的“二七”惨案。当时国会仍操于吴景濂手中，两院议员态度多是暧昧不明，噤若寒蝉。尚镇圭闻讯，大为愤慨，立即提议查办屠杀工人的罪魁祸首吴佩孚。他置生命于不顾，与吴景濂激烈争论。尚镇圭的言论，被人们誉为再次的“惊天春雷”。

同年10月，曹锟以重金收买议员，为自己当总统投票。曾遭心腹，以巨金笼络尚镇圭。尚镇圭斥逐使者，遂离北京赴上海。因精神刺激过重，从此往往独自悲愤呼号、怒目叱咤，不能自己。不久，听到曹锟当上总统的消息，愤怒至极，沉默不语，突发肝病，于10月19日去世。孙中山为他题挽辞：“正气浩然”。于右任为他题辞：“为国而死，有人格存。”

### 李元鼎(1879—1944)

字子彝，又字子逸，蒲城县荆姚镇人。三原宏道书院肄业后，经清廷陕西当局选派，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在日本加入孙中山发起的同盟会，又参加东京陕西留学生创办的《夏声》杂志社的工作，被选为该社负责人之一。经常以“鲁空”笔名发表文章，宣传民族革命。辛亥革命前，回到陕西，在西安府实业中学任教，同时任省谘议局秘书长。在此期间，经常与革命党人刘允丞等密谋策划革命工作，创造了“通讯横格”与“纵横连系法”，用于秘密通讯。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下诏，增征田赋税银，李元鼎在谘议局据理力争，迫使清廷下旨取消增税。辛亥革命后，他任陕西教育局局长。因陕西督军陆建章系袁世凯亲信，杀害革命党人，他愤然去职。民国7年(1918)参加靖国军，任总司令部秘书长。靖国军解体后，他在西安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和私立民立中学，任国文教员。民国15年(1926)镇嵩军围困西安期间，守城的国民第三军第三师师长杨虎城，遇到难题，多次向他问计。他为杨分析时局，并举历史上以弱胜强、以少胜多的事例，勉励杨坚定信心，加强团结。

民国 17 年(1928)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任他为审计部副部长。当时军事开支庞大,蒋介石不要审计部过问,在军事委员会内设立第三厅(审计厅)主管此事。三厅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名义,向审计部行文,要审计部照发支付命令。审计部大小官员主张照办,连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也主意不定,唯独李元鼎力排众议,坚决抵制。他坚持:审计部行使审计职权,是国民政府组织法所赋予,连国民政府主席的帐项都可检查,凡对不符合开支规定者,有权停签支付命令。军事委员会隶属于国民政府,军费开支的审核权,理应在审计部职权范围之内。李元鼎即以此理由行文,回复了军事委员会。次日,军事委员会第三厅刘厅长亲到审计部,表示歉意,并愿撤消原件。临走时还一再说:“此事万万不可让委员长知道。”此后,李元鼎相继任监察委员、审计部部长等职。民国 22 年(1933),于右任为了推行监察、审计制度,拟在全国各地设立监察、审计分机构。在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政务会上,李元鼎以审计部部长身份,慷慨陈词,据理力争,终于通过了监察院、审计部提出的设立分支机构的新预算。事后,上海某小报曾以“李部长在中政会上摔破火柴匣声震屋瓦,获得新预算的通过”为题,作了报道。

民国 23 年(1934),审计部总务处出售历年积存的汽油桶、废报纸和其它物件,得款约两万元。总务科长认为此款在预算之外,建议科长以上人员私分。李元鼎严加申斥,说“审计机关的工作人员私分国家财产,于理于法均属难容,己身不正,焉能正人!”后即以此款购置汽车,供职工出外办公及上下班乘坐。次年 4、5 月间,蒋介石派侍从给李元鼎送来 50 万元的支票,要他在非法财政开支中给以方便。他将支票退回,并向于右任递了辞呈。随即携眷回到陕西,与国民政府脱离关系。抗日战争期间,各省成立参议会。李元鼎在各方敦促下,于民国 31 年(1942)任陕西省第三届参议会议长。在任期,他领导参议员为减轻全省群众负担,与省当局及中央有关部门进行了

斗争。特别对征购军粮和田赋改征实物等问题,多次向上反映,甚至在蒋介石来陕西时,他又向蒋介石提出军食与民食并重的主张。蒋介石虽然当面嘉纳,终未实施。

民国 33 年(1944),李元鼎病故于蒲城县荆姚镇旧宅。弥留之际,曾口占一联:“一事无成胡遽死,百年如寄自当归。”于右任给他的挽联是:“天留议席先生老,泪湿关门后死难。”

### 刘允丞(1881—1941)

又写为允臣、允诚,名守中,自号运城,富平县柏玉村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加入同盟会。宣统三年(1911)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陕西首先响应。10 月 22 日,起义军占领西安。清将升允统率大军,由礼泉东进,威胁西安。刘允丞受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等委托,邀请老师牛兆廉等,前赴礼泉,说退升允东犯大军。继而组织鼓动渭南、临潼等县起兵,响应起义,一天发函数百封。民国 4 年(1915)袁世凯窃国称帝,刘允丞与胡景翼等在三原以组织大有公司为掩护,密谋组织讨袁军。后来,参与成立靖国军。民国 11 年(1922)在上海结识孙中山,加入国民党。一年后,由邯郸潜至大名孙岳(第十五混成旅旅长,冀南镇守使)馆舍,与孙岳密谈五夜,策划举行兵变,推翻总统曹锟,响应孙中山北伐。10 月 18 日,孙中山致函刘允丞:“望团结同志迅赴事机以成大业”。刘允丞促冯玉祥从前线回师北京。行军到滦平,刘允丞以胡景翼、孙岳的全权代表身份,与冯玉祥在营幕密谈彻夜。遂应冯要求,代表胡景翼在计划书上签名。北京政变后,刘允丞派人赴粤请孙中山来北京主持大计。12 月 10 日,孙中山北上至天津,曾致函他:“嘉慰贤劳望继续努力”。

民国 13 年(1924),刘允丞在北京结识中共北方局领导人李大钊,过从甚密。胡景翼受任河南督办南下前,刘允丞与屈武促他往寓所同访李大钊,畅谈国内外形势;嘱咐胡景翼邀请李大钊来河南。孙中山抵北京,即介绍苏联顾问鲍罗廷、苏联大使加拉罕等,与刘允丞

相识；并派汪精卫、刘允丞为代表，同苏联代表鲍罗廷在北京饭店会谈。随即，把北方事委托给胡景翼、刘允丞。他俩确立了国民军（胡时任国民军第二军司令）与共产党的合作。次年2月10日，河南总工会在郑州重新成立，胡景翼问刘允丞：“送贺幛应写什么？”他回答：“应写‘劳工神圣’四字。”同年在郑州，刘允丞结识中共豫陕书记王若飞。孙岳曾推荐刘允丞任河南省长，北京政府促他上任，他致函孙岳：“弟赋性愚拙，于官场最不相宜，且生平兢兢自守，雅不欲凭借时势而变初衷。”终未赴任。他鉴于孙中山在北京备受段祺瑞掣肘，故与胡景翼密商，迎孙中山到开封建立中央政府，出兵北伐段祺瑞。就与鲍罗廷、加拉罕等频繁往来。后加拉罕奉斯大林命令，特赠刘允丞金质怀表一只，表链上系以红五星，并嘱加拉罕转告，刘允丞如来苏联，即可以此作为晋见的信物。

民国16年（1927）蒋介石请刘允丞至南京共议国事，会议多次，意见不合。次年，他被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兼国民政府委员。民国二十年（1931）蒋介石在洛阳西宫召开会议，汪精卫策划选举蒋介石当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刘允丞在会上愤慨地说：“要想让我投票选蒋介石当委员长，除非叫他自己来，跪在大家面前发誓，从此以后以人民为主人，他做仆人，并保证坚决抗日。否则，我不能当委员长，我也绝不选他。”次年刘允丞返回郑州，联络三百多人，成立“华北救亡会”，因逆蒋介石意，被迫解散，且几遭不测。他爱国大志未伸，悲愤赋《忆南京》诗：“伦荒不与大夫俸，时梦秦淮月夜舟。此日蒋山头上望，六朝滚滚赋东流。”民国22年（1933），刘允丞为营救被国民党绥远政府逮捕入狱的共产党人王若飞，去绥远见傅作义（绥远省政府主席），说：“王若飞在河南与我非常熟悉，其人很好，才很高，绝不能伤害。”傅答：“不伤害是可以的，不解往南京也是可以的，但如阎（锡山，太原绥靖公署主任）要人，我就不能不给。”刘又对傅说：“你要对王加以优待。至于阎处，我再

设法。”后刘允丞又与阎锡山联系，为王若飞获释做了不少工作。

民国25年（1936）西安事变中，杨虎城以归三原东里堡探母为名，访刘允丞，向他咨询。他说：“既縶之，必杀之，以谢国人。”又说：“有君如无君，无君为有君。”后中共代表团提出，迫蒋答应抗战即可和平解决，他表示佩服。又闻张学良亲自送蒋回南京，他长叹而赋打油诗一首：“陇海通车邮，闻之喜悠悠。往事何堪说，人间有阳秋。纸糊面自厚，铁打肠亦柔。千载一转瞬，得失任取求。”并向别人说：“必以败盟而告终。”

民国27年（1938）初冬，日寇攻陷广州、武汉，国民政府在重庆拟放弃关中而苟安陕南与四川。刘允丞致函阻止说：“不守河东则关中不固，无关中不惟无壮丁，亦且失粮餉矣！四川虽称天府，如精金外漏，不能一朝有也。”并亲赴重庆，多方指陈国策之失，遂促使蒋介石、白崇禧在武功农学院大招文武会议，才有坚守陕西以安西北的决议。

民国29年（1940）4月，刘允丞离渝飞陕。在西安曾往七贤庄八路军办事处与中共代表周恩来、林伯渠会晤密谈。次年10月23日，逝世于三原寓所，国葬于华阴烈士陵园，著作有《郡国志补注》、《明邢玠征倭考》、《说文补注》、《水浒读后记》、《六十自叙》。

#### 党晴梵（1885—1966）

名运，字晴梵，号待庐，合阳县灵泉村人。

宣统二年（1910），毕业于上海公学。在沪期间，参加同盟会。辛亥革命前夕回陕，历任同州师范、西北大学等校教员。民国元年（1212），他在西安创办大型日报《国民新闻》，任报社社长。民国4年（1915），党晴梵坚决反对袁世凯复辟称帝。陕西靖国军兴，任总部秘书长，第一路参谋长。后又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秘书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党晴梵任西安行营设计委员，商业专科学校教授。民国33年（1944），省、市、县成立临时参议会。党晴梵由于对国民党腐败政治不满，在西安受到排挤，返回合阳，任县临时参议会议长。当

时所征集的兵员，全为乡保人员代为雇买。一名出国兵，雇价为两万元法币，师管区主管人员串通县军事科，允许交纳1万元顶一名出国兵；本次出国兵役已豁免，价款归征兵机构和有关人员所有。各乡镇不明真相，以为便宜，竞相筹款交纳，全县共交款180万元。适逢召开县临参会，党晴梵在会上不顾一切，大胆揭发，迫使县长张炳钧不得不将军事科主管人员及15名乡镇长全部扣押，并发函派人向师管区索巨款。百姓闻知，无不称快。

民国34年(1945)6、7月间，第八专区专员蒋坚忍(蒋介石之侄)，侵吞修建白(水)宜(川)公路巨额公款，却令所属各县，按应征派民工数出钱。合阳一县，即负担数千万元。党晴梵即向陕西省政府和国民政府监察院呈文，指出修白宜公路属国家路政，费用浩大，不应由第八区几个县负担，并联络韩城临时参议会会长苏资琛等，并力抗争。经省政府审议，认为所陈有据，准予所请。蒋坚忍侵吞公款转嫁负担的丑行，遂被彻底揭穿，各县的巨额负担，得以免除。同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党晴梵立即在县临参会大门口张贴巨幅标语：“立即停止征实”、“立即撤销战时征兵机构”，及时揭露国民党反动派打内战的阴谋。原第八区专员蒋坚忍，此时任省民政厅厅长，乘机下令免去他的议长职务，派爪牙和歹徒毁了他的祖坟。并派坚决反共的周鸿，接替原县长李海涛的职务，制止党晴梵再当选议员和议长。在选举议员时，国民党县党部部长陈廉正亲临党晴梵所在的坊镇选区指挥，阻挠他当选。结果，党晴梵仍以全票当选。他幽默地向陈廉正讲了个故事：“我们县里有一家牌坊，写的是‘孝廉方正’。但死者的生前行径，恰恰与此相反，群众便对这四个字作了注解：孝不孝，逼得他妈上了吊；廉不廉，整天放的加五钱；方不方，把县长太太认干娘；正不正，整日害的花柳病。”骂得陈廉正抬不起头，扫兴而归。

1948年，党晴梵进入陕甘宁边区，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西安解放后，他历任西北

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副部长，兼任西北大学教授。先后被选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党晴梵一生治学不倦，著有《先秦思想史论略》、《中国文字学概论》，诗词集、《华云杂记》等。1966年9月4日去世。

### 井勿幕(1888—1918)

原名泉，字文渊，蒲城县县城人。出生于破落地主兼商业资本家家庭。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二月，到日本入东京大成中学。当时，正是八国联军蹂躏北京，清廷与列强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过后不久。他写了一副“伤心痛哭几无泪，悲楚行吟尽是忧”的对联，挂在墙上。又在一首《孤愤词》中写道：“大丈夫生当斯世，宜效死疆场。否则亦当轰轰烈烈，如荆卿剑，博浪椎诸伟举，壮山河之色，为祖先留生气，为民族续命脉。安肯怏怏，忍辱事仇，俯首于异族统治之下哉！”光绪三十一年(1905)八月，孙中山在日本创建同盟会，井勿幕立即加入，被孙中山呼为“后起之英”。他向孙中山要求回陕西组织同盟会支部，孙中山说：“你这十七岁的小孩，能办成这样大的事吗？”他慷慨陈词：“我虽年少，但我哥井岳秀在陕熟人颇多，可以通过他联络各界人士。”孙中山遂委任他为同盟会陕西支部长。同年冬季，他回到陕西，发展会员30余人。次年春，在三原北极宫召开同盟会会员全体会议，建立了同盟会陕西支部。光绪三十三年(1907)农历九月九日，井勿幕与焦子静等20余名同盟会会员到黄陵，以祭轩辕黄帝为名，当场通过“驱除鞑虏，光复故物，扫除专制政体，建立共和国体”的奋斗纲领。次年二月，井勿幕在日本东京参与创办《夏声》杂志，撰文宣传革命。

宣统三年(1911)3月29日，广州起义失败。井勿幕与同盟会总部成员计议：“吾党精英，损失殆尽。若不迅图急进，将来更不易举。长江方面，于夏秋之间进行。吾等应由西北发难，收南北呼应之效。”5月间，他从香港回陕

西,与哥老会党人张云山等密谋,准备大举。并将家中珍藏的名人字画挑选两箱,交付张奚若带赴日本变卖,购买军火。6月,又去西安观察清军军情,做了大量准备起义的工作。宣统三年(1911)10月下旬,陕西军政府成立,委任井勿幕为北路宣慰安抚招讨使。民国元年(1912)1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之后,任井勿幕为中央稽勋局副局长。他因陕西事务纠缠,辞职未往。

民国4年(1915)袁世凯称帝,蔡锷在云南成立护国军,号召反袁。井勿幕赴云南参加护国之役,先后任护国军第一梯团司令刘一峰部参谋和川滇护国联军总司令熊克武部参谋长。他处前敌时,整饬军纪,士乐为用,军民相安,立功最多。次年3月,袁世凯被迫撤消帝制,而再称大总统。井勿幕又联合国民党进步人士,以十九省公民名义,发表宣言,反对袁世凯再称总统。宣言尖锐指出:“袁逆不死,大祸不止。”同年6月,袁世凯病死。陕西督军陈树藩在唁电中称袁为“不祧之祖,共戴之尊”,陕西国民党人大愤。井勿幕乔装商贩,足穿麻鞋,身背卷烟,徒步回陕,转赴北京,和党人促成李根源(云南人)为陕西省长。他也应李根源的邀请,屈任关中道尹,以便共同对付陈树藩。当时井勿幕对禁烟、财政、教育各项大政设施,提出多次建议。终因陈树藩掣肘,未能实施。

民国7年(1918)1月下旬,陕西靖国军在三原成立,讨伐陈树藩。11月,井勿幕由西安赴三原,被推举为靖国军总指挥。不久,井勿幕赴凤翔慰劳滇军和靖国军第一路部队。在第一路司令郭坚的宴席上,他批评一路军军纪不佳,要求整顿。后来郭坚发公函,约他于11月21日在兴平南仁堡开会,商讨攻打兴平及进取西安计划。行前,给四川督军熊克武写信说:“很多人都反对我前往,以为有危险。其实,只要对革命有好处,我是不怕牺牲的。”去后,被隐藏在郭坚部的陈树藩奸细李东材杀害。陕西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将井勿幕生前事迹,上报广州大元帅府。经常委会决

议,将他生平事迹,宣付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立传,并由国民政府明令褒扬。民国34年(1945)12月,国民政府在西安南郊少陵原(今长安县境内),为他建立陵园,举行隆重的安葬仪式,并在路口建立牌坊,由蒋介石题字:“追赠陆军上将衔井勿幕先生之墓”。

#### 王尚德(1891—1946)

又名璋峰,渭南人(今渭南市)人。1918年秋,考入武昌中华大学。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积极投入恽代英、林育南领导的武汉地区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次年春,参加恽代英、林育南创办的以“传播新文化、新思想”为宗旨的“利群书社”。1922年7月前,王尚德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共武汉组织负责人董必武派王尚德回陕创建党、团组织,开辟革命工作。8月,王尚德同张浩如、刘建侯三人建立陕西第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王尚德任书记。9月,他办起私立赤水职业学校。1923年冬,王尚德与华县进步人士郑云章等密议,采用“鸡毛传帖”<sup>①</sup>方式,策动渭南、华县农民进行缴农运动。次年6月,王尚德受共产党人恽代英、林育南指示,正式成立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特别支部,王尚德任书记。1925年2月1日,王尚德主持召开了团赤水、西安特支及华县、三原进步青年团体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华县、三原两地的团支部。同年春,在陕西国民军驱逐刘镇华的斗争中,王尚德同高塘团组织的负责人陈述善一起,发动渭南、华县一带农民,配合国民军袭击刘军溃部,收缴大批枪支弹药。这年5月,西安爆发了驱逐吴新田(代理陕西督军、省长)的学生运动,王尚德积极投入。“五卅”惨案发生后,王尚德同共产党人魏野畴等筹备召开了全陕学生第一次代表大会,建立陕西学生联合总会,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五卅”运动后援活动。这年暑假,他同魏野畴、耿炳光(共产党员)等在三原县举办“暑期讲学会”,宣讲马克

<sup>①</sup> 鸡毛传帖——一种贴有鸡毛,无发起人姓名,在乡民中互相传递的帖子。

思列宁主义基础知识和农民运动课程。同年9月,魏野畴、刘含初(共产党员)等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成立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王尚德受省临时党部委派,在渭、华建立起国民党区、县党部。许多共青团员加入国民党,借此名义进行革命活动。11月,王尚德派张宗适(团赤水特支书记)、雷光显在渭南东张村创建陕西最早的农民协会——东张村乡农民协会。接着建立了中共渭南支部。12月,王尚德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建立起中共赤水特支。

1926年春,刘镇华率八师镇嵩军进潼关,围西安。王尚德转到广州黄埔军校政治部搞宣传工作。9月,黄埔军校中共组织派他与刘志丹、唐澍等到冯玉祥的国民军联军中工作。王尚德任第五路军政治处宣传科科长。1927年1月21日,以共产党为主体的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成立。王尚德随军到西安,被选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后补执行委员兼农民部长。不久,调任国民军联军驻陕总部印刷局局长。同年3月27日,陕西省农民协会筹备处成立,王尚德为负责人之一。到5月底,全省建有农民协会的县50个,会员数达41.4万余人,农民自卫武装达数十万人以上,是全国农运较活跃的地区之一。

1928年5月,渭华起义期间,王尚德在工农革命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负责农民运动和宣传工作。在高塘镇举行的军民联欢大会上,王尚德讲话,号召人民在军队支持下,用武器埋葬旧世界,打出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天下。会前他还演出助兴的口技节目,叫“狗咬仗”和“驴叫唤”。幕中唤狗声、扔食声、小狗惨叫声、主人呵斥声……;驴蹄奔跑声、哼哼声、长鸣声、忽断忽续的结尾声、鞭打声、驴放屁声……;无不维妙维肖。表演完毕,他讲解道:“军阀混战,反动派天天叫喊反共,就象狗咬仗、驴叫唤一样,只会大叫,只会放屁,别无他技,没有什么可怕的,迟早他们要完蛋的。”全场不时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渭华起义失败后,王尚德任中共豫西南特委委员兼组织部

长、中共南阳中心县委委员。1930年夏,王尚德被国民党逮捕,关在南阳监狱,12月底获释。

1931年,王尚德改名王璋峰,在西安编办《西北文化日报》。1933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杜衡叛变,省委受到严重破坏。王尚德回到家乡,筹建赤水农业职业中学,以学校为据点,发展革命力量。1939年至1940年夏,“赤农”毕业的“二八级”、“二九级”学生120多人,其中80多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其余的全部加入革命组织“西北青年救国会”。

1941年5月底,胡宗南逮捕了王尚德,押在华县东城外西寨堡(胡宗南第一军第一师特务营驻地)。后解西安,关进太阳庙街特别监狱。受审讯时,他怒斥道:“要杀就杀,何必猖狂!”皮鞭、老虎凳等酷刑不能征服他,胡宗南就亲自出面,敬烟倒茶,套问党的机密。王尚德斥责道:“胡宗南,你小子算个啥!”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夕,由于《西北文化日报》社具保,他才获释。1946年春,国民党加紧反共,8月,党中央获悉王尚德处境危险,即电示关中地委从速救他脱险。而国民党便衣特务段振武、董文宏等抢先动手,于8月13日清晨,将他骗到“赤农”西侧水渠边。他发现特务阴谋,拒绝前行,搦特务耳光,喝令他们“要杀就杀”,特务开枪杀害了他。

1949年8月13日,在王尚德牺牲三周年之际,渭南县人民政府将凶手段振武等人处决于王尚德墓前,以祭奠他的英灵。

#### 杨虎城(1893—1949)

原名彪,号虎城,后易号为名。出生于蒲城县孙镇甘北村一个贫民家庭。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夏,父亲受仇家陷害,在西安被清政府绞死。这年中秋节,他组织成立“中秋会”,以打富济贫,扶弱抑强,不侮辱妇女,同生共死为纲领。宣统三年九月初一(1911年10月22)日,西安爆发了响应武昌起义的革命。杨虎城率中秋会部分成员,投入秦陇复汉军。辛亥革命后,见农村依然如故,便于民国



2年(1913)退伍回乡,组织农民,抗暴抗捐。次年夏收的一天,蒲城东南乡恶霸李桢,带领流氓打手,向农民逼债。杨虎城召集贫苦农民,将李打死。从此不敢家居,到处流浪。一个黑夜,与伙伴劫夺了澄城县运往西安的一批税款,买了一支“曼利夏”步枪,然后转到同州、朝邑、合阳一带,进行武装抗暴斗争。

民国7年(1918),他参加靖国军,赋诗明志:“西北山高水又长,男儿岂能老故乡。黄河后浪推前浪,跳上浪尖干一场。”初任左翼军第五游击支队司令,不久改为第三路第一支队司令。同年4月,北洋军阀的陕西督军陈树藩,纠集重兵,企图一举歼灭靖国军。杨虎城率不满六千人的部队,在临潼关山东北的界方,与陈部万余之众激战六昼夜。虽然伤亡过半,终于挫败陈部。靖国军失败后,他说:“革命的旗帜不能倒”,率部转向陕北。民国11年(1922)冬他派人到上海,向孙中山报告请示。孙中山指示他,要保存革命武装,以待后命。民国13年(1924)1月,杨虎城派代表去广州,参加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孙中山在百忙中接见,并为杨虎城办了正式加入国民党的手续。他在陕北期间,通过榆林中学校长杜斌丞,结识了陕西共产党组织创始人之一魏野畴,懂得不少革命道理。这年冬,杨虎城以陕北国民军前敌总指挥名义,率部回到关中。次年7月,他在耀县开办三民军官学校,委任魏野畴为政治部主任,同时聘请其它共产党员任教官。民国15年(1926)1月,刘镇华奉吴佩孚命,以“讨贼联军陕甘总司令”名义,率镇嵩军八师人马进入陕西,4月初兵临西安。西安守军是陕西军督办李虎臣的第十师部分兵力和陕西陆军第四师卫定一部两个团,总共不到五千人。18日,杨虎城率幕僚和卫队等,由三原到达西安,对李虎臣说:“我杨彪杀至只身单骑,亦必力守待援。”西安城内一些大绅士组织“和平期成会”,为刘镇华作内应。杨虎城枪毙了大绅士褚小慈,镇压了一些投降活动,坚守西安八个月,直至11月28日西安被冯玉祥的国民军联军解围。次年

初,杨虎城任国民军第十路总司令,不久改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十军军长。本年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政变。6月冯玉祥与蒋合流,下令国民联军各部实行“清党”。杨虎城没有执行,坚持与共产党合作。在陕的共产党人二百余人先后来到了杨部,不少人安排在重要位置上。这年冬,国民政府派反共大同盟系统的韩振声,携带两万元,到驻军皖北的杨虎城部,以劳军为名,要杨虎城把共产党员南汉宸逮捕押往南京,并向杨保证,如能照办,则军队的编制、经费都可解决。杨虎城说:“我不能这样办。”民国17年(1928)春,有叛徒告密,交出共产党员名单,共产党员不能再在杨部停留。杨虎城将他们“礼送”出境,没有加害,留下后见余地。民国19年(1930)10月,杨虎城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委派南汉宸为省政府秘书长,代他主持各项工作。他明知王炳南、江隆基、潘自力等人是共产党员,仍相信不疑,送他们出国深造。还委任水利专家李仪祉为建设厅长,除拨专款外,又与“南洋义赈会”合作,修建了可灌田50万亩的泾惠渠。杨虎城常告诫下属:“人太爱钱了就不值钱。你看那钱串子就像一条蛇,谁被缠住了就要招祸。”民国21年(1932)秋,一个曾任蒲城县警察局长的人,到西安杨虎城官邸求见他,临走硬留下赠礼,其中有四个蒲城特产“椽头蒸馍”。杨虎城掰开一看,只见每个馍里竟然包着一根黄澄澄的金条。随后又发现那人留下一张纸条,上写“如能委当某县县长,还有重礼相谢。”杨虎城立即下令,将此人禁闭。后来查明,此人在当警察局长时,不仅贪赃枉法,还以“通共(产党)”嫌疑逼死人命,就下令审判此人,判以死刑。行刑前,那人家属曾请杨虎城的老友于右任来信说情。杨虎城斩钉截铁地说:“我杨九娃是个老粗,但一生最恨的是这些害国害民的事,华山可摇,此案不可移!”不久,将那人处死。

民国22年(1933)3月,日本侵略军进犯热河,杨虎城赶到石家庄,面见蒋介石,要求抗战,遭到冷遇。民国24年(1935)4月,国民

政府授予杨虎城二级陆军上将衔。同年12月,中共中央领导人毛泽东派汪锋到西安见杨虎城,转交了毛泽东、彭德怀给他的亲笔信,提出了西北大联合共同抗日的主张。次年10月20日,蒋介石来西安,向杨虎城(十七路军总指挥兼西安绥靖主任)和张学良(“西北剿匪总司令部”副司令兼代总司令)宣布不准抗日,实行“剿共”的计划。张、杨劝蒋联共抗日,遭到斥责。12月4日蒋介石再次来西安,逼张、杨作最后决定,否则,将东北军调到福建,十七路军调整到安徽。张学良哭谏,反遭责骂。张、杨遂于12月12日进行“兵谏”,逮捕了蒋介石。15日,杨虎城向全国人民发表广播词,说“我们救国的方略,除了全国一致,向同一目标,对准中华民族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者抗战以外,实在是没有第二条生存的道路了。”“只要中华民族能够生存,对个人为功为罪,是不计较的。”中共中央代表团于17日到达西安后,周恩来会见杨虎城。反复向他阐述逼蒋抗日的可能性,他感慨地说:“共产党置党派历史深仇于不顾,以民族利益为重,对蒋介石以德报怨,令人钦佩。……我无不乐从”,随即释放了蒋介石。西安事变后,蒋介石逼他以“考察军事”名义出国。民国26年(1937)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7月14日,他抵达美国旧金山,慷慨激昂地说:“这次卢沟桥事变,是危及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大问题,我怎能置身于外流连忘返?即拟兼程回国,请求任务,执行战斗,为国效死!”11月,杨虎城回国,蒋介石打电话,说到南昌见他。12月2日他到南昌,遂遭拘禁。此后,他被辗转囚禁于长沙、益阳、贵州息烽玄天洞、贵阳、重庆中美合作所。1949年9月17日,在重庆中美合作所被惨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月15日,重庆隆重举行杨虎城追悼大会。16日,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分别发来唁电。中共中央的唁电指出:“杨虎城将军在1936年与中国共产党合作,推动全国一致抗日,有功于国家民族。”“杨将军的英名,将为全国人民所

永远纪念。”30日,杨虎城和随同死难者的灵柩从重庆运到西安。以彭德怀为首的西北党政军领导人和西北各界人民,在西安车站举行了迎灵公祭。2月7日,杨虎城安葬在长安韦曲少陵原杜甫祠西侧。

#### 屈武(1898—1992)

字经文,渭南市下邽镇人,出生于贫农家庭。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时,屈武正在西安私立成德中学上学。当他得知中国在巴黎和会上外交失败和北京学生奋起抗议示威游行的消息后,积极参与和组织了西安学生的爱国运动。6月初,陕西学生联合会成立,派屈武和李伍亭为代表赴北京,加强陕西与全国学生爱国运动的联系。6月28日,屈武作为陕西省学生联合会代表,参加了北京和全国各地赴京代表向北洋军阀政府的联合请愿。要求政府下令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拒绝在和约上签字。屈武被推举为进总统府请愿的10名代表之一,面见大总统徐世昌。徐世昌听了他们的要求,只是敷衍,屈武气愤异常,慷慨激昂地说:“现在国家都要亡了,今天丢青岛,明天丢山东,后天就可能丢整个华北。如果政府再不想办法,不答应学生的要求,我们只好以死力争。”说罢便长跪痛哭,以头碰地,接着又将头向墙壁猛碰,顿时血流满面。29日北京出版的《公言报》当即予以报道。经过这番斗争,终于迫使徐世昌明确电告中国代表拒绝在巴黎和约上签字。此后,屈武受陕西学生联合会指派,赴上海出席第一次全国学生代表大会。在上海期间,经于右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介绍,晋见孙中山,面聆教诲。

1920年,屈武考入天津南开大学。这期间,他同陕籍在天津的进步学生创办《贡献》杂志,宣传新思想、新文化,提倡新教育,改造社会。1922年4月,他与于右任长女于芝秀结婚。同年夏,他考入北京大学文科,不久,加入进步组织共进社,任常务主席。屈武在北京结识了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李大钊,受到教育和帮助。1923年春,加入中国社会主义

青年团，任北京大学团支部书记、团北京地委候补委员。次年中国国民党改组后，北京建国（国民党）共（共产党）合作的国民党北京特别市党部，由李大钊亲自领导，陈毅、屈武为核心成员。同年，屈武受李大钊指派，到胡景翼的国民军第二军任参议。12月，孙中山北上到达天津，屈武代表李大钊前去问候。孙中山委派屈武赴陕西宣传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争取陕西地方实力派支持革命。随后，他又受李大钊指派，与冯玉祥（国民军总司令）的代表一起赴库伦，联系苏联援助国民军的军用物资。1925年初，屈武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26年1月，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屈武被选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同年赴苏联中山大学学习。毕业后，又到伏龙芝军事学院学习军事。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由宋庆龄领衔的部分国民党中央委员，包括其中的共产党人，联名发表《中央委员宣言》，痛斥国民党反动派背叛革命，坚持孙中山的三大政策，继续斗争。屈武虽远在苏联，也列名其中。1938年屈武回国，历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顾问处处长、立法委员、少将参议、中苏文化协会秘书长、陕西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厅长等职。1941年皖南事变后，在周恩来领导下，他和王昆仑、王炳南、许宝驹等在重庆建立了革命组织中国民主革命同盟，团结国民党民主派和其它爱国民主人士，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为维护第二次国共合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1945年毛泽东在重庆接见包括屈武在内的中国民主革命同盟负责人时，对他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当年10月，屈武作为国民党中央赴新疆和谈代表团成员，将要随同团长张治中赴新疆时，周恩来托他们设法营救被盛世才（新疆省主席）关押的马明方、杨之华等131名中共党员。他们到新疆后，经过不懈努力，终于使被囚的全体中共党员获得自由，并被平安送到延安。屈武在新疆，任省政府委员兼迪化市

（现乌鲁木齐市）市长。他协助张治中，通过和平谈判，与三区革命力量达成协议，坚持民族团结，缓和了盛世才的反动统治所造成的紧张局面，稳定了新疆形势，为以后新疆的和平解放创造了有利条件。

1949年初，国民党政权垮台，总统蒋介石被迫宣告下野，代总统李宗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建议，派出以张治中为首的和谈代表团，赴北京与共产党谈判。屈武作为代表团顾问，随团前行。国民党当局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签字后，屈武取道上海回新疆，全力投入促成新疆和平解放的工作，为新疆和平解放做出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屈武曾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新疆迪化市市长、政务院副秘书长兼任参事室副主任、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中苏友好协会会长、孙中山研究会名誉顾问，并当选一、二、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四、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1950年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9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屈武先后担任民革中央副主席、代主席、主席，为开拓新时期民革工作，付出了大量心血。1988年，屈武因年迈体衰，主动辞去民革中央主席职务，被推选为名誉主席。他就祖国统一问题发表了许多谈话和文章，通过在台湾和海外的广泛社会关系，积极开展促进祖国统一的工作。1991年，民革中央为屈武举行祝寿会。他在会上表示，愿意为祖国统一竭尽最后一份力量。他遗嘱中写道：“我只有一个愿望，待到海峡两岸人民团圆那天，你们为我斟上一杯茅台酒，让我在九泉之下分享祖国统一的欢乐。”1992年6月13日病逝。著作有《屈武文选》。

**吉国楨**（1899—1932）

又名凤洲，字干卿，化名纪浩如，华县西北乡南吉村人，出身于破落农家。1920年春，

考入华县咸林中学。在进步教师魏野畴、王复生影响下,逐渐接受新思想,同潘自力、苏士杰等同学组织学生自治会,开展读书、讲演、演新剧以及体育等活动。1924年夏,考入上海大学社会系,不久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积极参与创办《新群》半月刊,热情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揭露帝国主义和军阀孙传芳的罪行。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吉国桢参加游行示威,散发传单。次年夏,他被团组织派往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同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9年,吉国桢回陕西工作,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陕北特委书记。在省立第六中学(后改称榆林中学)、省立第四师范(在绥德)任教,进行革命活动。1930年初,特委迁到绥德。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杜衡(后为叛徒)大搞极左一套,吉国桢面斥他:“你就会给人扣大帽子,你好好学习一下马列主义,作些调查研究再批评人吧!”吉国桢亲自主持开办党团员训练班,为陕北党团组织培养了大批骨干;还在绥德县城创办了一所平民学校,吸收贫苦的中青年学习。到本年夏,陕北党团组织遍及十余县,党团员达2000余人。同时,在陕(西)、甘(肃)、宁(夏)边界国民党驻军苏雨生、王子元部、榆林高志清部,都建立了共产党组织,大力做争取士兵群众和训练军事干部的工作。

1930年夏,吉国桢任省委常委兼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并参加省委组织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和职工运动委员会的领导工作,一度主持省委工作。他曾领导西安广仁医院和省印刷局工厂及报社工人的斗争,取得一定胜利。10月上旬,吉国桢被捕,受尽酷刑,坚贞不屈。11月底越狱而出,主持省委日常工作。他还主持开办党员训练班,讲授目前形势和任务以及工作方法等课。经过短期培训,派他们去关中各地恢复被破坏的党组织,开展农民运动和士兵运动。先后派十多名有经验的党员干部打入杨虎城的十七路军,建立与扩大党组织,教育和争取了一部分官兵,扩大了党

的武装力量。

1931年5月,中共中央委任吉国桢为河南省委书记。他组织力量先后出版了《中州时事》、《中州新闻》、《群众周刊》、《党的建设》、《我们的生活》等刊物,揭露军阀混战给人民带来的痛苦,宣传红军作战的胜利及各地群众斗争情况,加强了对党员和群众的教育。这年冬,他积劳成疾,一度半身瘫痪,卧床不起,治疗稍愈,又投入紧张斗争。

1932年春,为支援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反“围剿”斗争,吉国桢主持河南省委发出紧急通知,号召河南各级党组织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向革命根据地进攻,组织民众建立革命政权,扩大革命战争。在信阳设立了交通站,动员数千名农民参加红军,发动各界群众募捐支援红军;不断向苏区运送药品、被服等急需物资,并组织农民到革命根据地参观学习。还在群众基础较好的豫南、豫中建立红军游击队,开展游击活动;派出不少党员,到国民党驻豫军队建立党的地下组织,发动士兵哗变从而牵制了国民党军,援助了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在吉国桢和战友们的辛勤工作下,被国民党破坏而削弱了的河南党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党员由几百人发展到2300多人,成立了开封、郑州两个市委,豫南和豫北两个特委,许昌、南阳、洛阳等5个中心县委,临颖、舞阳、西平等3个县委,孝义、淮阳等20多个特别支部。

这年7月下旬,由于叛徒告密,吉国桢(当时化名周国荣)与省委20余名党团员被捕。他经受威胁利诱、严刑拷打,始终坚贞不屈。8月30日晨,被秘密杀害于开封郊区。

#### 武止戈(1902—1933)

又名武熹祖,化名胡之康。渭南人(今渭南市)武赵村人。父亲武树善(念堂),是个开明士绅。武止戈青少年时代,在西安私立健本小学和圣公会学校上学。1919年北京五四运动爆发后,在西安参加游行示威,声援北京学生的正义斗争。1920年,他与邹均等考入天津南开中学、在进步教师、同学的影响下,认

真阅读《共产党宣言》、《社会问题》、《新青年》等进步书刊,并投入进步学生运动。1921年12月,武止戈同在天津的屈武、邹均、崔孟博等十多个陕西同学,组织起南开学校陕西同乡会,并联络动员西安学生反抗黑暗的社会。

次年初,他们又创办了《贡献》杂志,倡导移风易俗、改造社会,宣传马克思主义。武止戈在《贡献》上发表了不少文章,宣传苏联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号召陕西青年奋起改造社会为世界上大多数人“谋幸福、快乐、自由、平等。”1922年6月,武止戈从南开中学毕业后,经刘天章、李子洲的引荐,拜访了中国共产党北方局领导人李大钊。1923年,经刘天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他积极参与旅京陕西学生的进步组织——共进社的活动,为《共进》杂志撰写了十多篇文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他在《陕西人应该怎样要求解放》一文中,明确提出:“领导陕西人武装起来,建立革命政府,打倒军阀,赶走流氓政客。”

1923年夏,武止戈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在李大钊指导下,仅半年时间,将团员发展到180人,成立了20多个支部。在团的“三大”决议中受到赞扬。次年初,党组织送武止戈去上海大学学习,受到著名共产党人瞿秋白、蔡和森、邓中夏教导。不久,团中央指示他去苏联学习,并委他赴苏前利用返陕探亲的机会,帮助陕西建立团组织。次年5月30日,武止戈先到渭南赤水,找到在赤水职业学校任教的早期团员王尚德,协助他建立起赤水团支部,不久扩大为特支。随后,他到西安建立了由团中央直接领导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支部。同年7月,武止戈同张宝泉等一行数人,进入苏联东方大学。次年夏,他被派往西伯利亚和黑海地区作工人运动,与一位苏联女工结婚。

1927年春,武止戈回到莫斯科,转入中山大学继续学习,同时任中共旅莫支部书记。1932年2月回国,在中共张家口特别委员会任领导工作,同冯玉祥(原国民革命军第二集

团军总司令)一起筹组抗日同盟军。1933年5月26日,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正式成立,冯玉祥任总司令,武止戈任总部高级参谋。随即,冯玉祥命吉鸿昌任抗日同盟军北路军前敌总指挥,武止戈任北路军前敌总指挥部参谋长。6月下旬,武止戈协助吉鸿昌由张北出发,进击日军,十多天连克康保、宝昌、沽源等数县。7月,他们又兵分三路,追击多伦日军。在战斗激烈时,武止戈与吉鸿昌率敢死队匍匐前进,后来又袒臂冲锋,身先士卒。经5昼夜鏖战,终于光复多伦城。此后,武止戈与吉鸿昌率部驻守沽源,防御日军南犯。

1933年8月上旬,冯玉祥迫于蒋介石的压力,宣布撤销抗日同盟军总部,下野去泰山。经中共河北省前线委员会的努力,方振武、吉鸿昌在张北重建抗日同盟军总部。武止戈被派往驻守张北县公会附近的骑兵第五十六师任参谋长。不久,该师师长率部投降宋哲元(国民党察哈尔省政府主席),武止戈回到吉鸿昌部任参谋主任。10月初,吉鸿昌与方振武率部进攻大小汤山日军,遭到日本飞机和大炮袭击,国民党中央军十几个师也从三面围攻过来。武止戈和抗日同盟军将士们挥起大刀、步枪,冒着枪林弹雨,反复驰突,奋勇冲杀,消灭日军一个团,攻占了大小汤山。但日军与国民党军不断增兵,抗日同盟军被迫西撤。到达顺义县西的杜林庄、三家店、许南园村一带时,国民党中央军尾随而来。10月13日中午,日本飞机配合国民党军队对抗日同盟军驻地许南园村狂轰滥炸。在硝烟弥漫之中,武止戈骑着战马,沉着指挥战士转移隐蔽,不幸被日军炸弹击中,壮烈殉国。

#### 王超北(1903—1985)

先名士奇,化名王祥初、庞智,澄城县呼家庄人。1923年,进入上海大学,当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初,在西安由武思茂、魏野畴介绍,转为共产党员。这年春节期间,他回澄城,创建了澄城第一个党支部。暑假期间,在澄城组织成立“驱吴(新田)后援会”,又发起成立“县政咨议会”,对澄城县的

土豪劣绅展开斗争。他写了一篇题为《非驴非马的澄城议会》的文章，在上海报纸上发表，颇为震动。9月，党组织派王超北去肤施（延安）创建党团组织。他以陕西省立延安中学训育主任的公开身份作掩护，秘密成立了肤施地区最早的团组织——第四中学团支部，后改为肤施支部，他任支部书记。这年冬，王超北领导学生和群众开展“非基（基督教）”运动，声讨外国传教士勾结反动政府、军阀、土匪为非作歹的罪行。榆林镇守使井岳秀派兵镇压，逮捕了王超北及十余名学生代表。经党组织和群众营救获释。此后，王超北先后任西安城内第九党支部书记、国民军联军驻陕独立第二师政治处主任、第十七路军卫士团军需主任等职。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组织调王超北到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工作。后又转到武汉、重庆、西安办事处工作，先后在中共代表周恩来、董必武、林伯渠、叶剑英、伍云甫等领导下，任八路军总务科长和运输科长等。同年秋，王超北按叶剑英指示，和毛泽民一起，以八路军总部运输科长身份去上海，在日军飞机大炮轰炸下，抢送了由上海爱国群众捐献给八路军的军需物资五百多吨。

1939年7月，王超北遵照林伯渠的指示，去香港购买电台、医药、通讯器材、汽车等。同时，负责把国际友人赠送八路军的救护车等大批军用战略物资运回大陆。他又历尽千山万水，冲破层层关卡，把全部物资运送到陕甘宁边区。同年，国民党顽固派极力推行反共政策，王超北受党组织指示，转入地下，在西安与国民党顽固派作隐蔽的斗争。1945年，王超北任中央直属的西安情报处处长。他把父亲的遗产16000块大洋用来修筑秘密机关。他亲自设计，在西安大莲花池街7号（今63号）院落，建筑了有两个地下工作室和两个入口、三个出口、全长约二百米的地下通道。在国民党特务、宪兵、警察林立的西安，王超北把电台设在国民党军的司令部里，设在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主席祝绍周办公楼附近的

地下室里。同时，他开辟了东路、北路和南路三条地下交通线，护送革命干部和爱国人士去延安，给党中央传递了不便电传的大批秘密情报资料。

解放战争时期，在宜川瓦子街战役、西府战役、荔北战役等战役中，特别在宜瓦战役前后，王超北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党中央提供了大量关于胡宗南部队的政治、军事重要情报，对取得战争的胜利，起了一定作用。1947年10月，中央表扬王超北说：“最近你处所来军事情报颇有价值。”次年7月，中央进一步表扬他：“一年来，你处军事情报很好，对西北我军帮助很大，望继续努力。”同年8月，蒋介石在南京召开军事会议。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几次指示王超北，要他了解南京军事会议内容。王超北经多方努力，终于把这个战略军事情报弄到手，并及时准确地报告中央。毛主席曾对在他身边工作的叶子龙说：“庞智是无名英雄。”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贺龙曾在一次会上说：“超北的一个情报，抵得上战场上的一个师！”

到西安解放前，王超北先后共建8座秘密电台，收发电报2000多份，24万多字。为了迎接西安解放，王超北组织了由西安情报处领导的地下武装——民众自卫队，同时，策动国民党军人起义，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超北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警备区副司令员、西安市公安局长、中国国际旅行社副经理等职。

1962年，王超北写了一篇回忆西安情报处同胡宗南集团斗争的文章——《古城斗“胡骑”》，被康生诬陷为进行反革命翻案活动，把他秘密逮入监狱。文化大革命中，他进一步被诬陷成“叛徒”、“特务”、“现行反革命分子”。1975年，王超北被流放到江西珠湖农场。他在此写诗道：

虎口余生敢交锋，天留铁汉斗康生。  
流放南国不觉老，引颈北望迎春风。

1979年王超北冤案平反,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顾问(副部长级待遇)。

1985年10月7日病逝。遗著有《秘密战线》。

## 二、渭南地区历代政治人物表

(副省级以上)

姓名	朝代或生卒年	籍贯	主要职务
少康 (杜康)	夏	居彭衙	夏朝国王
姬友 (郑桓公)	西周	封于郑	郑国国君
公孙衍	战国	阴晋	丞相
翟公	汉	下邳	廷尉
杨敞	汉	华阴	丞相
金伦	汉	莲勺	黄门郎
金赏	汉	莲勺	奉车都尉
金当	汉	莲勺	秬侯
金安上	汉	莲勺	都成侯
金常	汉	莲勺	光禄大夫
金汤	汉	莲勺	侍中诸曹将大夫
金欣	汉	莲勺	光禄大夫侍中
金迁	汉	莲勺	京兆尹
金遵	汉	莲勺	太常卿
张禹	汉	莲勺	丞相
杨惲	汉	华阴	郎中令
刘松	东汉	华阴	宗正
王丹	东汉	下邳	太子太傅
杨奇	东汉	华阴	黄门侍郎
杨奉	东汉	华阴	御史中丞
张昶	东汉	华阴	黄门侍郎
杨众	东汉	华阴	侍中
张敏	东汉	郑县	尚书
李遂	三国	重泉	晋阳关内侯
杨珧	晋	华阴	尚书令
杨济	晋	华阴	太子太傅

续表 1

姓 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 贯	主 要 职 务
杨 准	晋	华阴	太常卿
吉 朗	晋	遼勺	御史中丞
王 猛	前秦	居华山	丞相
王 永	前秦	华阴	左丞相
王 遇	北魏	华州	光禄大夫
杨 腾	北魏	华州	开府仪同三司
杨 测	北魏	华阴	吏部尚书
杨稚卿	北魏	华阴	尚书右丞
杨遵彦	北魏	华阴	吏部尚书
刘 善	北魏	华阴	北雍州刺史
杨 愔	北齐	华阴	吏部尚书加侍中
杨 国	北周	华阴	中散大夫
刘子陵	北周	华阴	仪同三司
宇文觉	北周	同州	皇帝
宇文邕	北周	同州	皇帝
宇文赟	北周	同州	皇帝
仇 款	后燕	蒲城	殿中侍御史
杨处纲	隋	华阴	柱国、尚书令
杨 瓚	隋	华阴	滕穆王、纳言
杨 爽	隋	华阴	卫王、纳言
杨 弘	隋	华阴	河间王、尚书令
杨 勇	隋	华阴	皇太子、上柱国
杨 广	隋	华阴	皇帝
杨 俊	隋	华阴	秦王、上柱国
杨 秀	隋	华阴	越王、内史令
杨 谅	隋	华阴	汉王、上柱国
杨智积	隋	华阴	蔡王
杨 雄	隋	华阴	观德王、上柱国
杨 庆	隋	华阴	郇国公、宗正卿
杨 纶	隋	华阴	滕穆王
杨 洗	隋	华阴	滕王



续表 2

姓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贯	主要职务
杨静	隋	华阴	道王
杨集	隋	华阴	卫王
杨俨	隋	华阴	长宁王
杨裕	隋	华阴	平原王
杨筠	隋	华阴	安城王
杨嶷	隋	华阴	安平王
杨恪	隋	华阴	襄城王
杨该	隋	华阴	高阳王
杨韵	隋	华阴	建安王
杨暉	隋	华阴	颍川王
杨浩	隋	华阴	秦王、曾为天子
杨湛	隋	华阴	济北侯
杨昭	隋	华阴	元德太子、河南王
杨暕	隋	华阴	齐王
杨杲	隋	华阴	赵王
杨侑	隋	华阴	皇帝
杨倓	隋	华阴	燕王
杨侗	隋	华阴	越王、曾为帝
杨政道	隋	华阴	隋王
杨达	隋	华阴	纳言
杨素	隋	华阴	尚书令、司徒
杨约	隋	华阴	右光禄大夫
杨异	隋	华阴	刑部尚书
杨玄感	隋	华阴	礼部尚书、上柱国
杨俭	隋	华阴	开府仪同三司
杨善会	隋	华阴	朝请大夫
杨琛	隋	华阴	仪同三司
杨汪	隋	华阴	吏部尚书
杨恭仁	唐	华阴	纳言
杨缙	唐	华阴	司隶大夫
杨续	唐	华阴	散骑侍郎

续表 3

姓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贯	主要职务
杨思玄	唐	华阴	国子祭酒
杨思敬	唐	华阴	礼部尚书
杨崇敬	唐	华阴	太子詹事
杨睿交	唐	华阴	观国公
杨隆礼	唐	华阴	太府卿
杨慎矜	唐	华阴	御史中丞
杨慎余	唐	华阴	少府少监
杨弘礼	唐	华阴	太府卿
杨弘武	唐	华阴	同东西台三品
杨温玉	唐	华阴	国子祭酒
杨执柔	唐	华阴	同中书门下三品
白季庚	唐	下邳	大理少卿
白敏中	唐	下邳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令狐彰	唐	富平	御史大夫
严武	唐	华阴	御史中丞
严授	唐	华阴	尚书右仆射
杨珣	唐	华阴	左散骑常侍
王震	唐	郑	秘书丞
郭幼明	唐	郑	太子太傅
郭曜	唐	郑	卫尉卿
郭曖	唐	郑	太常卿同正员
郭昕	唐	郑	四镇节度使
郭纵	唐	郑	御史大夫
郭仲恭	唐	郑	银青光禄大夫
郭承緌	唐	郑	御史中丞
杨绾	唐	华阴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严郢	唐	华阴	御史大夫
姚南仲	唐	下邳	尚书右仆射
杨于陵	唐	华阴	左仆射
杨景复	唐	华阴	同州刺史
杨绍复	唐	华阴	中书舍人

续表 4

姓 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 贯	主 要 职 务
杨嗣复	唐	华阴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杨师复	唐	华阴	大理卿
杨 擢	唐	华阴	给事中
杨 揆	唐	华阴	左谏议大夫
杨 授	唐	华阴	刑部尚书
杨 损	唐	华阴	御史大夫
杨 技	唐	华阴	中书舍人
杨 暉	唐	华阴	谏议大夫
杨 发	唐	华阴	岭南节度使
杨 收	唐	华阴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杨 假	唐	华阴	太常少卿
杨 严	唐	华阴	给事中
杨 涉	唐	华阴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杨 钜	唐	华阴	左散骑常侍
杨 注	唐	华阴	中书舍人
严善思	唐	朝邑	礼部尚书
严 向	唐	朝邑	太常员外卿
王仁皎	唐	下邳	开府仪同三司
王守一	唐	下邳	太子少保
杨 炎	唐	华阴	门下侍郎
卢士叟	唐	韩城	右光禄大夫
杨元琰	唐	华阴	刑部尚书
杨元珪	唐	华阴	光禄卿
白中令	唐	下邳	宰相
杨汝士	唐	华阴	刑部尚书
杨 钜	唐	华阴	鸿胪卿
杨 旻	唐	华阴	侍御史
严 谏	唐	朝邑	刑部尚书
魏 谟	唐	澄城	礼部尚书
杨 凭	唐	华阴	京兆尹
卢 携	唐	郑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续表 5

姓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贯	主要职务
敬翔	梁	冯翔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李谔	梁	临晋	检校右仆射
赵莹	梁·晋	华阴	同平章事
严可求	吴	同州	左仆射
窦贞固	晋汉周	蒲城	门下侍郎平章事
杨克让	宋	冯翔	朝散大夫兼殿侍御史
雷德骧	宋	合阳	右谏议大夫
雷有终	宋	合阳	检校太保
毕士安	宋	郑	同平章事
毕庆长	宋	郑	太府卿
毕从善	宋	郑	光禄少卿
韩丕	宋	郑	右谏议大夫
李行简	宋	冯翔	右谏议大夫
赵湘	宋	华州	右谏议大夫
张昇	宋	韩城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侯可	宋	华阴	殿中丞
杨覃	宋	华阴	太常少卿
张昭	宋	封于郑	吏部判部事
边做	宋	郑	殿中丞
魏道严	宋	澄城	西台御史大夫
杨时中	宋	澄城	枢密使
刘处约	宋	澄城	枢密使
安俨	宋	合阳	太子右赞善大夫
张元	西夏	郑	太师、中书令
杨邦基	金	华阴	秘书监兼左谏议大夫
魏彦直	金	澄城	礼部侍郎
傅彦洪	金	蒲城	尚书
拜住	元	居同州	中书平章
郭宝玉	元	郑	断事官
郭侃	元	郑	万户
李成	元	渭南	云南参知政事

续表 6

姓 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 贯	主 要 职 务
郑 英	元	澄城	陕西参知政事
常 茂	元	封于郑	郑国公
潘 栗	元	白水	山西左布政使
张 统	明	富平	吏部尚书
马自强	明	同州	文渊阁大学士、礼部尚书
马 慥	明	同州	尚宝卿
盛以弘	明	潼关卫	吏部右侍郎
王之寀	明	朝邑	太仆寺卿
薛国观	明	韩城	文渊阁大学士、户部尚书
丘民仰	明	渭南	右金都御史
卫景瑗	明	韩城	右金都御史
田时震	明	富平	山西左参政
孙 宏	明	渭南	吏部左侍郎
侯 恂	明	白水	副都御史
南 钊	明	渭南	河南右参政
裴 慧	明	渭南	山东布政司参议
秦临晋	明	渭南	四川按察副使
赵国良	明	同州	按察副使
周 彧	明	朝邑	通政使
王宏祖	明	同州	河南按察使
张伦音	明	朝邑	湖广按察副使
王子升	明	朝邑	布政使
乔 诚	明	朝邑	山西布政使
王道纯	明	蒲城	山东巡抚
郭 良	明	华阴	北平右布政使
屈 直	明	华阴	河南右布政使
刘永祚	明	韩城	宣镇巡抚
薛腾蛟	明	渭南	山西按察副使
史记事	明	渭南	光禄少卿
南 轩	明	渭南	山东布政司左参议
南师仲	明	渭南	南京礼部尚书

续表 7

姓 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 贯	主 要 职 务
严树森	清	渭南	广西布政使
李元春	清	朝邑	大理寺评事
王又旦	清	合阳	吏科给事中
刘荫枢	清	韩城	贵州巡抚
许登隆	清	蒲城	鸿胪寺少卿
王士棻	清	华州	刑部右侍郎
李 德	清	华阴	山东巡抚
张廷枢	清	韩城	刑部尚书
张士范	清	蒲城	按察使
王增谦	清	蒲城	按察使
张 瀛	清	蒲城	按察使
张澧中	清	潼关厅	山东巡抚
仵 墉	1870—1947	蒲城	察哈尔省代主席
雷延寿	1889—1928	渭南	总统府秘书
刘介夫	1874—1948	富平	陕西省议会议长
景岩征	1886—1962	富平	陕西省副省长
杨子廉	1887—1969	澄城	政协陕西省副主席
苏资琛	1893—1974	韩城	陕西省副省长
薛道五	1896—	华县	政协陕西省副主席
连瑞琦	1898—1984	澄城	农工民主党中央顾问
耿炳光	1899—1972	澄城	中共陕甘区委书记
严信民	1902—1988	澄城	全国政协常委
杨玉亭	1903—1966	富平	政协陕西省副主席
李瘦枝	1903—1985	渭南	民盟陕西省主任委员
原政庭	1903—1992	蒲城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袁若愚	1904—1969	澄城	民盟陕西省副主任委员
王孝慈	1905—1992	渭南	全国政协常委
师 哲	1905—	韩城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局长
王菊人	1906—1975	蒲城	政协陕西省副主席
高克林	1907—	华县	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王 杰	1911—	渭南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续表 8

姓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贯	主要职务
周学文	1913—	潼关	国民政府兵役部经理
习仲勋	1913—	富平	国务院副总理
钟师统	1913—	华县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席
潘自力	1914—1972	华县	中国驻苏联大使
杨春茂	1914—	韩城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达	1915—	华县	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
王彭	1916—?	渭南	中国驻毛里塔尼亚大使
严佑民	1916—	澄城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守一	1917—1988	渭南	国家劳动人事部部长
李连璧	1917—	华阴	陕西省副省长
高凌云	1918—	渭南	政协陕西省副主席
申力生	1919—	大荔	中共中央东北局秘书长
刘钢民	1921—	韩城	政协陕西省副主席
权秉华	1921—	渭南	政协西安市主席
袁改	1922—1987	华县	政协福建省主席
杨拯民	1922—	蒲城	陕西省副省长
王炎堂	1923—	合阳	全国政协副秘书长
薛剑华	1923—	韩城	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田丁	1928—1991	渭南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
董继昌	1930—	韩城	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
焦朗亭	1930—	韩城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双锡	1935—	大荔	陕西省副省长
赵地	1938—	渭南	全国妇联副主席
杨德中		渭南	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薛焰		韩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三、渭南地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

(国家级)

姓名	原工作单位	所得称号	授予单位	表彰时间
孙思学	渭南县辛市供销社	全国先进生产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56年
荣嗣宏	洛惠渠管理局	全国先进生产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56年

续表 9

姓名	原工作单位	所得称号	授予单位	表彰时间
马廷海	大荔县八鱼乡灯塔第一农业社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农业部、农垦部等	1957年
问成印	澄城县王庄乡先锋农业社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农业部、农垦部等	1957年
张秋香(女)	渭南双王乡八里店农业社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农业部、农垦部等	1957年
杨永昌	朝邑县南留村农业技术推广站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农业部、农垦部等	1957年
任永祥	潼关县太要中心站	全国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59年
刘步海	关中运输公司	全国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59年
张文山	澄城县王庄粮站	全国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59年
李忠胜	渭南华州公社辛庄生产队幼儿园	全国先进工作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60年
董存弟(女)	大荔县观音渡农民业余学校	全国先进工作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60年
张忙来	澄城公社南社农民业余学校	全国先进工作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60年
李永欣	蒲城县第二中学	全国先进工作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60年
王福和	大荔县第一中学	全国先进工作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60年
陈云	渭南师范	全国先进工作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60年
李玉兰(女)	韩城县七顷坪一揽子学校	全国先进工作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60年
薛遇春	韩城县郊公社学巷小学	全国先进工作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60年
张伯孝	潼关县国营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先进科技工作者	中共中央	1977年
郝拉香(女)	大荔县石槽公社张家庄大队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79年
赵贤若(女)	大荔县安仁公社新华大队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79年
张有耀	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89年
苏海生	渭南地区运输公司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89年
刘西平	渭南市染化厂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89年

## 第二章 军事人物

### 一、军事人物传

**吴起**(约前 440—前 381)

战国时卫国人,出生于富有家庭,曾投在儒家曾申门下,后来改学兵法。周威烈王十六

年(前 410)齐国进攻鲁国,鲁穆公用吴起为将打败齐国。次年鲁穆公听信谗言不信任他,他离鲁到魏。

魏文侯对吴起很赏识,拜为大将,令其率军讨伐秦国。当年(前 409)夺取秦国黄河以西大片领土,筑临晋(即王城,今大荔东南)、



元里(今澄城东南)两城。次年继续伐秦,尽占河西地,筑洛阴(今大荔西南)、合阳(今合阳东南)两城,迫使秦退守洛水以西,沿洛水挖壕防御并筑重泉城(今蒲城东南)以固守。周威烈王二十年(前406),魏在吴起夺得的领土上设西河郡(今华阴以北,黄龙以南,洛河以东,黄河以西地区。基本上属今渭南地区),任吴起为郡守,对抗秦、韩。吴起改革政治和经济制度,改革兵制,建立了一支很有战斗力的常备军“魏武卒”。他与普通士兵同衣同食,行军不骑马,一样背粮食,甚至多次为伤兵吮吸疮中的浓血,士卒深怀感激,乐于效命。

周安王六年(前396)魏文侯卒,魏武侯继位。魏武侯与吴起同舟泛西河(今秦、晋界上黄河),顺流而下,武侯说:“山势与黄河多么险要,利于固守,这是魏国的宝贝呀!”吴起说:要使国家长治久安,“在于政治清明善于治理,取得百姓拥护,而不在于山河险要。以前三苗氏的地盘左有洞庭湖,右有彭蠡湖,可是不修德义,就被大禹灭亡了。……要是你不修明政治取得国人支持,跟你同舟的人也会与你敌对起来。”武侯说:“说得好。……西河的军政都交给你了。”

吴起在西河20多年间,为政“廉平”、“实府库”、“善用兵”、“能得士心”。他先后率军与诸侯大战76次,全胜64次,使“秦兵不敢东乡(向),韩、赵宾从”,而且“辟地四面,拓地千里”,为魏国的强大奠定了基础。

吴起把自己的军事思想和治军经验,著成《吴起兵法》一书,共48篇。社会上争相传抄,广为流传。到汉朝前期,司马迁写《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时还说:“世俗所称师旅,皆道《孙子》十三篇、《吴起兵法》,世多有”。《汉书·艺文志》中也记载有“《吴起》四十八篇”。而汉朝中期以后所流传的《吴子》一书仅6篇,属后人依据原书残篇整理而成或据有关吴起传说所写。尽管非吴起所著原貌,从其中也可以看出吴起的一些军事思想。

魏武侯主政不久,吴起被魏相公叔痤排挤,离魏到了楚国。楚悼王任他为令尹。他实

行变法,伤损了旧贵族利益,却使楚国强盛起来。周安王二十一年(前381)楚悼王卒,旧贵族起而作乱,将吴起乱箭射死。

### 王翦(?—?)

战国时频阳(今富平县)人。秦王政六年(前241)韩、赵、魏、燕、楚五国合纵,公推楚国为首,拜楚国春申君黄歇为上将军。他率五国联军,杀向秦国函谷关。秦相国吕不韦派王翦等五员大将,各带兵五万,分头迎击。王翦决定首先消灭为首的楚军,使五国联军无首自溃。于是秘密传令,让军队做好夜战准备。利用夜间,发动突然袭击。这个消息,被楚国奸细密报给春申君。春申君大惊失色,顾不得通知其它四国军队,连夜撤兵。四国军队听说楚军已逃,无心作战。秦国五路人马合为一军,向联军冲锋,四国军队不战自逃。

秦王政十一年(前236)赵王派军攻打燕国。秦王以救燕为名,派王翦等率两路大军夹击赵国。王翦率军出上党进占赵国军事要地阨与和橐阳等九座城池。另一路秦军也攻赵八城。赵军忙从燕国撤退,但大片土地已归秦有。赵悼襄王郁怒而死。

秦王政十八年(前229),赵国大旱,秦借机派王翦率大军攻赵,直下井陘,邯郸(赵国都城)危急。赵王派名将李牧等率军抵御,多次击败秦军,双方相持一年之久。王翦重金收买赵王的宠臣郭开。郭开就向赵王诬告李牧等谋反,使赵王杀了李牧等。王翦集中军队,猛烈进攻,于十九年(前228)十月,破邯郸、虏赵王,赵国亡。秦王政二十年(前227),秦派王翦等大举攻燕,击败燕军于易水之西。第二年,王翦率军继续向燕都蓟(今北京市)进军。燕王喜与太子丹逃往辽东,燕国灭亡。秦王平定北方后,策划攻楚,问大将李信要用多少人马,李信说二十万;又问老将王翦,王翦说,非六十万不可。秦王政拜李信为大将,发兵二十万攻楚。王翦推托有病,回家乡频阳。秦王政二十三年(前224),秦兵在楚境大败,丧失两个壁垒,被杀七名将军。秦王政大怒,把李信革职,亲至频阳,向王翦道歉,拜他为

大将，发兵六十万。出兵那天，秦王亲自到灞上为王翦饯行。王翦请求秦王多赐给自己良田、府第、池苑。说是为子孙后代考虑。王翦率军启行后，在路上五次派人回来，向秦王求赏，副将蒙武笑他，他说：“秦王政爱猜疑，今天把全国军队交给我们，他总是不放心。我再三再四地向他请赐田宅池苑，使他知道我尽考虑这些小事，别无他图，不疑心我会背叛。”王翦率大军到天中山，严守营垒，以逸代劳，抓紧训练，伺机出击。经过多日休整，精力充沛，以排山倒海之势，压向楚军。于秦王政二十四年（前223）灭楚国，被封为武城侯。他功成身退，回乡养老。

### 张仁愿（？—714）

本名仁亶，因与唐睿宗李旦名子音近，避讳，改名仁愿。唐下邳县（今渭南市）人。武则天执政时，官至殿中侍御史。当时，不少大臣谄媚武后。御史郭宏霸说武后是弥勒佛现身，凤阁舍人张嘉福、王庆之要求立武承嗣（武后侄儿）为皇太子。他们要和张仁愿联名向武后上奏，张仁愿坚决拒绝。万岁通天年间，监察御史孙承景任靖边军监军，作战返回后，虚报战功战果，说自己如何在乱箭石雨中冲锋陷阵，身先士卒。武则天升孙承景为右肃政台中丞，令张仁愿给孙的部下论功行赏。张仁愿询问破敌具体情况，孙张口结舌，回答不上。仁愿上奏他“罔上”虚报战功之罪，使孙降职。武则天让张仁愿代中丞职务，并代理幽州都督。

默啜（东突厥）侵扰赵州、定州，张仁愿率兵追击，手被箭射穿。武后遣使慰劳，送药医治，升他为并州都督长史。神龙年间封左屯卫大将军，并代理洛州长史。当时粮价昂贵，抢劫事件很多。张仁愿把捉到的全部杀死，尸积府衙门前，震动很大。

神龙三年（707），朔方军总管沙吒忠义被突厥打败。唐中宗令张仁愿以御史大夫身份，代替他的职务。张仁愿到前线后，突厥军已退去。他率兵跟踪追击，夜间袭营，大破突厥军。这时，默啜部兵力都去西部作战。张仁愿上奏，要求乘虚进取大漠南部地区，在黄河北面

修筑三座受降城，断绝突厥南侵道路。宰相唐休璟说：“西汉以来，北方只守到黄河。现在把城筑在突厥腹地，终究要被他们占领。”张仁愿坚决要求，中宗批准把服役期满的兵留下来，参加修建工程。有200名咸阳兵开小差，张仁愿把他们捉住，全部斩在城下。全军震恐，苦工尽力，两月时间，三座城全部修成。中城拂云城南与朔方对应，西城南与灵武对应，东城南与榆林对应。又在牛头朝那山北边建造烽火台1800所。从此，突厥不敢到阴山南牧马，朔方再无侵扰，每年节省费用以亿计，减少守兵数万。三座城的修建也别有讲究，不设护城门的壅门、防御栅等防守设施。有人说：“边城没有防守设备，行吗？”仁愿说：“兵贵攻取，贱退守。敌人来攻，就要拼出全力去抵抗，敢回头看城的，斩。何必要那些防守设备，使兵卒产生后退心理呢？”

景龙二年（708），张仁愿拜左卫大将军、同中书门下三品，封韩国公。睿宗临朝后，张仁愿退休，加兵部尚书衔。开元二年（714）卒，赠太子少保衔。

### 郭子仪（697—781）

唐郑县（今华县）人。出身于官僚家庭。体高貌秀，青年时以武举高等入仕，长期驻守北部边陲。天宝八年（749）任横塞军使、左卫大将军。天宝十三年（754），任天德军使，兼九原太守、朔方节度右兵马使。次年，为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安禄山在范阳叛乱，率15万大军，陷洛阳，攻潼关。唐玄宗任命郭子仪为卫尉卿、灵武郡太守、朔方节度使，平定叛乱。十二月，郭子仪率朔方军沿黄河东进，首先于振武军击败叛军，乘胜收复静边军，南下入长城，在河曲再度击败叛军，收复云中、马邑等地，东进东陲关，直插叛军后方，因功加御史大夫衔。

天宝十五年（756）正月，安禄山在洛阳自称大燕皇帝。玄宗命郭子仪回朔方，招兵买马，准备收复洛阳。郭子仪推荐李光弼为河东节度使。李光弼与史思明争夺常山，激战四十余日，无法取胜，向郭子仪告急。郭子仪率军

出井陘，与李光弼合兵十余万，在常山西南九门县大败史思明。史思明收集余卒，与援兵合为5万反扑。郭子仪与李光弼屯驻恒阳，深沟高垒，严阵以待，叛军来则严守，去则追击，白昼耀兵扬威，夜里偷袭敌营，使对方无法休息。几天后，叛军疲惫不堪，郭、李率军出击，在恒阳嘉山再次大败史思明，杀四万，俘虏千余。六月，潼关失守，叛军攻占长安，玄宗出逃。唐肃宗在灵武即位，任郭子仪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朔方节度使。十一月，郭子仪与叛军阿史那从礼部大战于榆林境内黄河北岸，歼3万，俘虏1万，保卫了灵武安全。

至德二年(757)初，安庆绪杀父安禄山，自立为帝。肃宗封郭子仪为司空，天下兵马副元帅、尚书左仆射，命平定叛军，收复两京。郭子仪与天下兵马元帅广平王李俶，率军15万，九月由凤翔出发，进攻长安。在长安西与十几万叛军激战一场，歼6万余，并乘胜追击，收复潼关。十月，安庆绪退保邠城，郭子仪不战而下洛阳。入朝后，唐肃宗慰劳说：“吾之家国，由卿再造。”即以郭子仪为司徒，封代国公。

乾元元年(758)七月，肃宗下诏以郭子仪为中书令。不久，令郭子仪等率步骑20万人为主攻部队，李光弼等率部为助攻部队，继续讨伐安庆绪。而以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使，负责节度诸军。十月，郭子仪首先率兵渡过黄河，进至获嘉，歼叛军4000余，围其于卫州。安庆绪倾巢而出，率邠城兵7万分三路援救卫州。郭子仪将3000弓箭手埋伏营内，说：“我军退，贼军必追，你们即登营垒，万箭齐发。”然后自己率部分军队与安庆绪交战，佯装败退。叛军中计，大败，逃离卫州，退至邠城。安庆绪在邠城西收兵再战，又遭惨败。唐军前后歼叛军3万余。

乾元二年(759)七月，由于鱼朝恩进谗言，唐肃宗把郭子仪召回京师，免去朔方节度使、诸道行营元帅之职。宝应元年(762)，迫于太原、绛州(今山西新绛)两地驻军骚动，又任

郭子仪为朔方、河中等节度使行营及兴平等军副元帅，晋封为汾阳郡王，出镇绛州。他已66岁，仍毅然从命。一到绛州，果断地擒杀了40几个首谋作乱的将士，稳定了局势。八月，郭子仪入朝，宦官程元振屡进谗言，向新继位的唐代宗诬陷他。他上表请求解除节度使和副元帅职务，被再次罢兵权。

宝应二年(763)初，安史之乱刚被平定，河西、陇右又被吐蕃所占。十月，吐蕃攻入关中，京师震动。唐代宗下令以郭子仪为关内副元帅，出镇咸阳。随行人马，仅20名。而吐蕃有骑兵20万，进逼长安。唐代宗东逃陕州，官吏鼠窜，禁军逃散。郭子仪只好率3千骑兵南下商州，收集逃散禁军。不久，收复长安。唐代宗自陕州返回京师，慰劳他说：“用卿不早，故及于此。”

广德二年(764)正月，朔方节度使仆固怀恩与朝廷矛盾尖锐。唐代宗任命郭子仪兼关内、河东元帅及河中等节度使，出镇河中，随后又任命他为朔方节度大使，镇抚仆固怀恩。二月，郭子仪到达河中，仆固怀恩逃到灵州，又勾结回纥、吐蕃，计10万兵，扑向长安。进至乾陵，见郭子仪军严阵以待，惊慌而退。永泰元年(765)九月，仆固怀恩再次勾结回纥、吐蕃、党项、吐谷浑等，引兵数十万攻关中。京师震恐，士民大骇。郭子仪利用仆固怀恩病死，回纥、吐蕃诸将互相争雄失和的有利时机，不顾个人安危，率领几名轻骑出城，前往回纥营前，免胄解甲，与回纥议和。回纥酋长大为吃惊，忙下马拜见。郭子仪谕之以理，终于达成联合对抗吐蕃的协议。吐蕃连夜逃遁，郭子仪派精骑与回纥一道追击，在灵台大败吐蕃，再次解京师之危。

大历八年(773)，郭子仪77岁，吐蕃十余万骑兵入掠邠州等地。郭子仪部将浑瑊抵御失败。郭子仪对诸将说：“败军之罪在我，不在诸将。”重新调整部署，终于取胜。

大历十四年(779)，唐代宗病死，遗诏命郭子仪在三天治丧期间，代理朝政。唐德宗即位后，尊他为尚父，加太尉，兼中书令，余官皆

罢。两年后病逝，赠太师，陪葬建陵，并将坟由1丈8尺，破格加高至2丈8尺。

### 王忠嗣(706—750)

原名训，唐郑县(今渭南市)人。开元二年(714)，他9岁时，父亲王海宾抗吐蕃侵扰战死，唐玄宗赠海宾左金吾大将军衔，授忠嗣尚辇奉御衔。他入宫见玄宗，伏地痛哭，玄宗安慰道：“这是去病(霍去病，汉朝抗击匈奴的名将，这里借指王海宾)遗孤，成年后要让他当将军。”给他改名“忠嗣”，养在宫中。长大后，雄健刚毅，不大说话，有武略。玄宗跟他谈论兵法，他滔滔应对，左右逢源。玄宗很器重他，说：“以后你会成为良将。”让他试任代州别驾，社会稳定，万人敛迹。他多次轻骑出塞，忠王李亨向玄宗说：“忠嗣敢斗，恐怕他会牺牲。”于是玄宗召他回朝。一次，他随萧嵩(河西节度等副大使)镇守河西。他带领几百名精锐去袭击吐蕃，遇上对方举行阅兵式。部下要求返回，王忠嗣不听，领他们冲杀过去，斩数千人，获羊马上万。玄宗大为高兴，把他的职务几次提升，升到左威卫将军、代北都督，封清源县男。因别人陷害，被贬为东阳府左果毅。

后来，在拔取吐蕃新城的战争中，王忠嗣建立大功，授左威卫郎将，专管兵马。不久，吐蕃军倾巢而出，要夺回新城。一天早晨，吐蕃大军向唐军掩杀过来，唐军抵挡不住，全军震恐。王忠嗣单枪匹马，冲杀过去，左右驰突，杀死数百人。吐蕃军大乱，人马互相践踏。唐军乘机掩杀过去，吐蕃大败。战后，王忠嗣被拜为左金吾卫将军，兼河东节度副使、大同军使，随即任节度使。开元二十九年(741)，王忠嗣任朔方节度使，兼灵州都督。

天宝元年(742)，王忠嗣率兵在桑干河一带，与奚族作战，三战三捷，耀武漠北，欢宴庆功，然后返回，驻军沙漠边沿。这时，乌苏米施可汗送来降书。王忠嗣分析他们的势力正强，不会真降，一面向玄宗上平戎十八策，一面向对方各部族间进行离间。然后，伺机进攻多罗斯城，斩米施可汗，筑大同、静边二城，调兵防

守。从此，吐蕃等不敢再来侵扰。王忠嗣调任河东节度使，进封县公。

王忠嗣本来英勇善战，成为将军后，却能持重安边，不轻启战端。他曾说：“在此太平年月当将军，只是管理部下罢了，我不愿消耗国家力量去追求功名。”他训练兵马，只是补足缺额，不扩大编制。他有一张漆弓，重150斤，总是装在套子里，表示不再使用。军中士气旺盛，日夜思战。王忠嗣派间谍在对方部族中制造矛盾，然后瞅准战机，时时出奇兵袭击，所向无不克，因此兵士乐于出力。军队每次出行，王忠嗣把军官们召集起来，把武器发给他们，让他们发给士兵。就连弓箭，也要把士兵的名子刻上。军队返回后，谁丢了一弓一箭，都要追究姓名治罪。于是部下都严格要求自己，兵器充实。从朔方至云中，绵延几千里，据险要筑城堡，拓地很远。从张仁愿以后40多年，王忠嗣任河西、陇右节度使、兼任朔方、河东节度使，佩4颗将印，劲兵重地，控制万里。玄宗给他一个儿子授五品官。后来，他又多次出战青海、积石山，每战皆捷。伐吐谷浑，平其国。辞了朔方、河东二节度使职。

当唐玄宗要派兵攻打石堡时，向王忠嗣问攻取办法。忠嗣回答：“吐蕃以全部兵力守卫它，咱们要是驻兵城下，费兵几万，才能攻取，恐怕得不偿失。请训练兵马、待机进取。”玄宗不乐。这时董延光要求领兵攻取石堡。玄宗命忠嗣分兵接应，忠嗣只好出军，但未宣布赏办法。河西兵马使李光弼说：“不立重赏，怎能鼓舞士兵勇气？你吝惜几万匹绸缎，要是不胜，归罪于你，你先受祸了！”王忠嗣说：“我深思过了，攻下一个石堡城，也控制不了敌军；丢掉它，也无损于国家。我忍心用数万人命，换取一个官职吗？”董延光久攻不下，果然控告王忠嗣接应不力。这时，安禄山在雄武筑城，扼守飞狐塞谋乱，请忠嗣助役。王忠嗣多次上奏玄宗，说安禄山将要反叛。宰相李林甫向来厌恶他，这时更甚，派人向玄宗诬告说：“忠嗣以前养在宫中时，说自己要奉太子当皇帝。”玄宗大怒，将忠嗣下狱，判为死罪。陇右

节度使哥舒翰以自己的官爵作保，赎忠嗣罪。玄宗怒气才消，贬忠嗣为汉阳太守。后来，调汉东郡病死，年45。

王忠嗣死后，哥舒翰率兵攻打石堡城，虽然攻破，士兵伤亡十分惨重，正如王忠嗣的预言。宝应元年(762)，唐代宗追赠王忠嗣兵部尚书衔。

### 曹世英(1885—1942)

字俊夫，白水县刘家卓村人。三原宏道高等学堂毕业后，在同州府中学任教，结识同盟会员井勿幕，加入同盟会陕西分会。宣统三年(1911)8月被派回白水，进行革命活动。辛亥革命爆发后，10月22日西安起义成功，曹世英就在白水知县组织的“护堂勇”和警察队中活动，以《民报》、《铁券》、《夏声》等革命刊物和“扬州十日”、“嘉定屠城”等血的史实，激发他们“驱除鞑虏，建立民国”的革命斗志。终于在农历九月九日晚，树起“白水复汉军”的旗帜，他被推举为司令。他们用“白包头”为号，分三路攻向官府，杀死官吏与家属11人，光复了白水。

民国2年(1913)陕西都督府派曹世英去日本，上陆军预备学校。一天，他与几位陕西同乡参观东京博物馆，发现在“中国三大宝”标题下陈列着小脚鞋、大烟枪和八股文。曹世英怒不可遏，砸坏玻璃橱窗。被带到主管人员面前，他慷慨陈词，说这是对中国的莫大侮辱，主管人员只好释放了他。次年曹世英回国，正值袁世凯的亲信陆建章任陕西督军。陆大肆屠杀革命党人，曹世英与高峻等进行“讨袁逐陆”活动。民国5年(1916)2月，陆建章派他的游击队去镇压革命活动。部队刚进驻白水县城，曹世英指挥高峻的保卫团等武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收缴了游击队一百多支“满黑匣”枪，补充了自己的装备。随后，曹世英和高峻等，在白水树起“河北讨袁军”的旗帜，出师北征，连下陕北十余县城。

民国7年(1918)元月下旬，陕西靖国军在三原成立，曹世英为左翼总司令。斗争的矛头，指向接任陆建章的陕西督军陈树藩。陈树

藩向曹世英打电话说：“你回去，三原事不要你管。”他回答：“我如回去，还不如不来！”陈威胁道：“你不走我就要开兵打。”他轻蔑地回答：“我骑驴就不怕驴踢。”随手摔下耳机。这年7月于右任被推举为靖国军总司令，重新改编各军，任命曹世英为第三路司令。民国13年(1924)，曹世英参与“北京政变”；19年(1930)，被杨虎城聘为陕西省政府顾问；28(1939)被选为陕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31年(1942)8月24日，卒于省城寓所。有人为他写挽联道：“革命向不后人，惟持热血一腔，服从国父孙总理；临终仅从薄殓，谁知清风两袖，犹是黉门曹秀才。”国民政府授二等文虎章，加陆军中将衔。

### 郭坚(1887—1921)

原名振军，字方刚，蒲城县平路庙乡郭家村人，出身于贫苦农家。早年就读于同州师范，听人谈反清革命，立即奋然而起，说：“这正是我辈之责！”他曾说：“不为大将，必为大寇。”逢不平，怒形于色，拔刀相助。待人慷慨，不拘礼法。刀客(游侠)与哥老会众多与他往来，甘听驱遣。

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一日(10月22日)陕西新军起义，占领西安。郭坚与澄城耿直立即响应，聚众数百，占领同州，号称冯翊军。未几，清军反攻。郭坚率部驰援旬邑、淳化。在淳化通神沟打败清陕西巡抚升允军，使乾县、礼泉一带后方得以无恐。陕西“秦陇复汉军政府”建立后，冯翊军被陈树藩(军政府任命的东路节度使)收编为巡缉营。郭坚任营长、耿直任连长。民国4年(1915)，袁世凯称帝。郭坚与耿直率众200余人，屯据澄城、白水、洛川三县交界的土基镇，并联合白水曹世英、高峻等部，共计千余人宣布独立，树起护国军旗，进攻蒲城。陕西督军陆建章任陈树藩为渭北“剿匪”总司令，率军阻击。郭坚等率护国军进取陕北，连克同官、宜君、洛川、酈县、绥德、清涧、米脂、安边、定边等十余县。同年，陈树藩从陆建章手中夺得陕西督军职位，先后任郭坚为陕西第一游击统领、陕西警备军

统领。随后，郭坚率军安定西路，连下咸阳、礼泉、兴平、武功、岐山、扶风、千阳、陇州、凤翔等十余县。民国6年(1917)夏，张勋拥立清废帝溥仪复辟，郭坚率部东征，讨伐张勋。不久，陈树藩急电山西督军阎锡山，诬郭坚叛变。郭坚率军至漪氏，为晋军所败，弃军逃回凤翔。

次年1月初，郭坚与耿直在户县成立靖国军，讨伐陈树藩，郭坚任总司令，耿直任副司令。先后在凤翔、蒲城、灊桥、同州等地与陈树藩军血战。3月，陈树藩亲自率军从四面围攻靖国军司令部驻地同州羌白。郭坚指挥抵御，死战3日，陈军撤退。郭坚再围同州。同州守军为陈树藩的王飞虎团，坚守不出。郭坚多次下战书激辱王飞虎，说“尔为渭北飞虎而不飞，为陈家走狗而不走。”王飞虎终不出城迎战。陈树藩派来援军，郭坚退守羌白。在此被陈军围困4日余，城内粮草俱尽。郭坚令人向曹世英写信求援。写成后，全是四六骈文，冗长枝蔓，不得要领，郭坚夺过笔来，一挥四句：“陈贼打我，你贼不管，我贼若死，你贼不远。”末尾署一“郭”字，外画一大圆圈，表示陷入重围，急待救援。使人一看，一目了然。数日后，郭部得到靖国军左翼军卢占魁部弓富魁骑兵的增援，击退了陈军。同年7月，于右任在三原就任靖国军总司令，改编靖国军，郭坚为第一路司令，下辖5个支队，5000余人，在各路中势力最大。广东军政府授予他陆军少将衔。此后，郭坚率部西进，连克乾县、扶风、武功、岐山、眉县，编部下为10个支队，省西震动。11月，攻克凤翔。

靖国军总指挥井勿幕，虑各部行动自由，军纪不严，进行整顿。郭部军纪最差，井勿幕多次劝戒。郭部参谋长马凌甫以往与井勿幕政见不合，怀有夙怨，此时认为井勿幕排除异己，遂与隐藏在靖国军中的陈树藩间谍李东材勾结，于民国7年(1918)11月21日，在距兴平县城15里的南仁堡，将井勿幕诱杀。

民国8年(1919)2月，陈树藩与援军，东西分八路向靖国军总攻。3月9日，郭坚弃凤翔城西走，力竭势蹙，与奉军师长许兰洲议

和，受编为第二支队，仍驻凤翔。次年6月，直、皖战起，奉、直合作，许兰洲率部离陕，赴豫参战。郭坚转依河南镇嵩军首领刘镇华。民国10年(1921)6月，北京政府免去陈树藩陕西督军职务，改任直系师长阎相文为陕西督军，郭坚又于当年8月受编于直系。

郭坚于军旅之暇，常约人一起吹拉弹唱，风流潇洒。他好读书，喜书法，虽戎马倥偬，仍习文练字不停。他特好黄山谷书体，所书黄体字形神毕肖。常有人求他写字，他往往写“铁肩担道义，棘手写文章。”或“看来世事金能语，说到人情剑欲鸣。”他妻杨玉梅葬于凤翔东湖，他亲作墓前对联并题写：“凌虚台下悲埋玉，喜雨亭前乱落梅。”横额：“杨花飞去”。景物人名，巧入联内，感情恳切，笔力雄健。凌虚台曾有郭坚题诗：

禾黍高低野战场，眼中风物尽悲凉。  
秦山渭水应如昨，漫拟章邯作霸王。

郭坚部下军纪败坏，百姓纷纷上省控告。适值直系阎相文意欲除他，遂手谕直系第二十师第十六混成旅旅长冯玉祥杀郭坚。冯玉祥以宴请为名，将郭坚诱杀于西安西关军官学校，暴尸于新城示众。

#### 胡景翼(1892—1925)

字笠僧，又作立生、励生，富平县庄里镇人。7岁入私塾，13岁就学于三原举人赵如笃。喜欢读兵书及古名将相列传，并拜师习武。当时他听到日、英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暴行，常画鹰(英)、太阳(日)图形，射击它们。人们称他为“狂生”。光绪三十四年(1908)，胡景翼考入同盟会员创办的西安健本学堂。在此结交了井勿幕、郭希仁等革命先驱。宣统二年(1910)，经于右任、井勿幕、宋元凯等介绍，加入同盟会。从此便“以奔走革命为职志”。他联络会党刀客共同反清，并加入哥老会。这年9月7日，胡景翼与钱鼎等同会党首领张云山、万炳南等30余人在大雁塔“歃血为盟，共图大举”，实现了同盟会、哥老

会与新军的全面联合。

宣统三年(1911)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10月22日,陕西民军在西安起义。胡景翼闻讯,即在耀县药王山聚众2000响应,受陕西北路安抚招讨使井勿幕委任,为第一标统带。当时山西民军失利,陕西主力东援,清将升允乘机率甘军猛扑西安。胡景翼率部在张户原大败升允,稳住西安。民国元年(1912),袁世凯上台,打击北方革命势力,胡景翼被迫离陕,赴日成城学校。12月,蒙古受沙俄策动“独立”,留日学生激愤,公推胡景翼回国组织“征蒙军”。他回到上海,得知袁世凯已与沙俄妥协,遂投入“二次革命”。失败后,于民国3年(1914)初逃亡日本,入国民党创办的浩然军事学社学习军事。数月后毕业,经于右任引荐,会见孙中山。孙勉励他“努力革命”,遂回国以武力反袁。

民国4年(1915)胡景翼回陕,入陈树藩所统的陕西陆军第三旅教导营军官连,为学兵,毕业后任差官连连长、备补连连长、游击营营长。在此期间,他与刘守中、岳维峻等人在三原开设“大有公司”,作为秘密革命机关;又与岳维峻、续范亭、孙岳、邓宝珊等人在华山密议倒袁。民国5年(1916),护国战争爆发后,郭坚、耿直等在渭北起义响应。陕西督军陆建章派儿子陆承武(第一旅旅长),率精锐部队“模范团”去渭北镇压。胡景翼驻防富平,他佯迎陆承武入富平县署,于5月7日夜发动兵变,向十倍于自己兵力的“模范团”猛攻,激战两昼夜,全歼该团,生擒陆承武。陈树藩乘机于9日宣布独立,自称陕西护国军司令,并以陆承武为人质,与陆建章交换条件,取得陕西督军地位。此后,胡景翼部被编为陕西第一旅第二团,驻防龙驹寨。孙中山号召护法时,陕西反陈(树藩)人士高峻、耿直、郭坚等纷起响应。胡景翼奉陈树藩命,曾进剿耿直军;岐山一战,伤亡惨重。遂与耿直秘密联络,准备反陈。民国7年(1918)1月25日,胡部营长张义安在三原起义反陈。27日,胡景翼、曹世英赶赴三原,共建陕西靖国军,胡、曹分

别任右、左翼司令。7月,于右任奉孙中山命,由上海回到三原,被举为靖国军总司令,胡景翼改任第四路司令。不久,胡景翼到渭南故市劝他的旧部姜宏模反对陈树藩,归顺靖国军,不料中陈圈套,被软禁西安。陈树藩对他百般笼络劝降,均遭拒绝。民国9年(1920)7月,陈树藩迫于时局对自己不利,释放了胡景翼。他回到三原,任靖国军副总司令兼总指挥,通电全国,继续讨陈。在此期间,他一面整编部队,一面进行地方教育和建设。聘请著名水利专家李仪祉勘查泾阳水利,陆续创办三原渭北中学、三原女子中学、富平庄里立诚中学等。孙中山赞誉他“所历弥苦,志所弥坚,诚可为晚近军人之励。”并勉励他:“陕西据险中原,为南军入北之冲要,幸善守之,以俟时局之变化。”民国10年(1921)5月,直系阎相文取代陈树藩,任陕西督军,极力分化靖国军。胡景翼为保存实力,不顾于右任等人反对,于10月取消靖国军名义,受直系改编为陕西陆军第一师,任师长。后又被编为陆军第二十四师。

民国12年(1923)曹锟贿选总统,全国反对。胡景翼说“有再度革命之必要。”次年10月,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胡景翼奉吴佩孚(直鲁豫巡阅使)命开赴通州、喜峰口作战。10月23日,他与冯玉祥(直系军第三路军总司令)、孙岳(冀南镇守使)密切配合,发动北京政变,赶走曹锟(总统)、吴佩孚。次日,宣布组成中华民国国民军,冯玉祥任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胡景翼任副司令兼第二军军长。并电邀孙中山北上,主持大计。此后,胡景翼任河南督办。

北京政变约两周后,胡景翼通过屈武与刘允丞联系,在北京苏联大使馆会见了中国共产党北方区负责人李大钊。不久,又邀李大钊赴开封,进行了多次成功的会谈。随后,王若飞、肖楚女、李求实、刘天章等一批共产党员,被派往胡部工作。在国民军各军长中,胡景翼是第一个请苏联派军事顾问并得到苏联军火援助的。当时,国民军第二军中的苏联顾

问达 43 名。胡景翼任河南督办期间,允许群众集会结社,允许共产党公开活动。全国铁路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郑州召开时,北京当局电令他阻挠,逮捕参加者。胡景翼公开原电,给大会赠送他亲笔写的“劳工神圣”锦旗,宣布大会可以安然继续召开,从而使河南工农运动得到很大发展。李大钊满怀希望地说:“把胡景翼培养起来,这将来同我党合作是个可靠的人。”

不久,胡景翼右臂患疔疮不愈,于民国 14 年(1925)4 月 10 日病逝于开封。

### 耿直(1895—1918)

字端人,澄城县交道十甲沟人。宣统二年(1910)由县警察训练所毕业,派至寺前镇创办警察所。受同盟会员严维翰、杨子廉等人的引导,投身革命,与西安的宋向辰、范耀明联系。

宣统三年(1911),西安响应武昌起义。耿直闻讯,率革命群众多人驰赴西安,为军政府外交司长宋向辰作护卫。战斗结束后,返回大荔,与蒲城郭坚成立冯翊军,参加东路抗击清军的战斗。陕西“秦陇复汉军政府”成立后,冯翊军被军政府东路节度使陈树藩收编为巡缉营,任连长,驻白水。

民国 3 年(1914),袁世凯阴谋篡权,派陆建章为陕西督军。耿直出走晋南,结识民党人士李岐山等,策划“反袁逐陆”。北洋政府重赏通缉他。民国 5 年(1916)初,耿直回渭北。2 月 21 日,与高峻、曹世英、郭坚在白水以陕西护国军名义宣布独立。陈树藩事前支持起义,起事后又倒向陆建章,令部下在蒲城城下阻击起义军,起义军被迫转移。耿直与郭坚率军北上。耿直身先士卒,恃其神枪,攻无不克,连下同官、宜君、洛川、郃县、绥德、米脂、定边等十余县。4 月,陈树藩趁关中空虚,欲取代陆建章,差人与耿直暗中联络。郭坚、耿直回军南下,迅速攻占西府各县。赶走陆建章后,陈树藩任陕西督军。郭坚、耿直部被编为陕西游击军。郭、耿分任统领、副统领。后改编为陕西警备军。

张勋复辟时,郭坚出兵讨伐。走到山西,复辟已经结束,陈树藩乘机分化瓦解,提升耿直为警备军司令,指郭坚为叛军,与阎锡山(山西督军)联合围剿。郭坚败回咸阳。耿直一面巧与陈树藩周旋,一面秘密护送郭坚去凤翔。当年(1917)8 月,耿直派参谋范润生去广州,晋见军政府大元帅孙中山,孙委任耿直为“陕西靖国军招讨使”。10 月,耿直提出“倒陈计划”,高峻、郭坚、曹世英、刘锡麟一致同意,各自分头准备。高峻即于 12 月 3 日在白水宣布独立。耿直正准备在西安向陈树藩发难,而刘锡麟却因要在临潼截取北京运往新疆的一批枪械,不能来西安接应。刘锡麟派部属廉安儿来西安,图谋刺杀陈树藩。9 日,廉安儿随耿直进督军府见陈树藩,因临事慌张,刺杀未成。10 日晨,耿直电告陈树藩:廉安儿果有行刺企图,请陈自行发落。得陈同意,耿直派精壮押解廉安儿,二次进督军府行刺。精壮解廉安儿至督军府,适值关中道尹陈友璋来向陈树藩辞行,精壮分辨不清,将陈友璋击毙。陈树藩逃出督军府,急调集兵力,向耿直猛扑。耿直据守钟楼至南门一线,以不足 600 人与陈树藩 3000 兵力激战。陈军死尸遍地,不能得逞。此时,高峻部被陈军包围于白水县城,于 10 日突围撤向县城北 40 里的纵目。刘锡麟于 11 日赶到西安接应,但截枪后所编新兵,一触即溃。曹世英联络不灵。郭坚路远,迟迟不到。耿直坚持三昼夜之后,于 13 日晨由南门撤出,西安发难遂告结束。

耿直撤离西安 50 里,行至周至,按孙中山委令,成立陕西靖国军。推郭坚为司令,己任副司令,通电各地,声讨陈树藩。陈军全力压来,耿直退守岐山、凤翔一隅,在岐山鏖战八昼夜,突围至富平美原镇,与高峻会合,攻战白水。郭坚随后赶到。

民国 7 年(1918)1 月 25 日,郭坚、耿直出兵蒲城,陈军李天佐部节节败退。耿直亲率所部,最先由西门南侧登上城头,打开西门,占领城内西半部,胜利在望。部队因争夺缴获马匹等发生混乱,又遇岳维峻(陈树藩部下游



击营营长)回家在城内,为李天佐助战。耿直左臂负伤、从城上跳下,奋力突围,在枪林弹雨中牺牲。孙中山亲笔为耿直题词:“为国捐躯”。追赠陆军中将衔。民国12年(1923)葬于澄城县原畔,建立陵原,于右任为其书纪念碑及墓志铭。

### 张智发(1907—1945)

原名勇义,韩城县(今韩城市)龙亭乡东范家庄人。他7岁在本村小学念书,父亲借债买了一只小船,在黄河行船度日。后因破产,把船卖掉,父亲病故,张智发只得辍学务农。1927年9月,他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任中共范家庄支部书记、中共韩城区委委员。他积极贯彻中共陕西省委“抗粮、抗捐、反土豪”的决议,在范家庄、马陵庄、西论功等村成立了秘密贫农会,组织会员进行抗粮、抗款斗争。

1932年夏,刘志丹率领陕甘游击队到韩城开展游击斗争。张智发参加了中共韩城地下组织的赤卫队,上巍山打游击。1935年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骑兵团第二次到韩城,张智发与战友夜间割断国民党县政府的电话线,截断它与省政府的联系。这年秋,张智发参加了九人游击小组,秘密收缴了乔头、清水等村保公所的两支步枪。次年2月20日夜,张智发按照中共韩城县委的决定,在高家坡举行武装暴动,收缴了保甲、地主家的枪,处决了反动骨干,使游击队有人、枪各40余。21日上午,在迪庄岭村举行了中国工农红军陕西东府游击队第二支队成立大会,张智发担任中队指导员。当年冬季的一天晚上,他独自处决了南原一带有名的恶霸王茂怀,为群众除了害。

1939年9月,在全国奋起抗日救亡浪潮中,朱德总司令亲率八路军由韩城芝川东渡抗日。张智发动员了一批爱国青年,和自己一起到芝川镇八路军一二九师师部驻地,参加八路军。

次年,张智发被党组织派赴广(平)大(名)路南,开展游击战争。他以漳河县武装科长身份,带领五人工作队,发展革命武装。

1943年,成立了漳河大队,下辖两个支队,张智发任大队长,根据地扩大到纵横六七十里。他常利用日军“扫荡”之机,化装埋伏、出没在其据点附近,进行智斗。

1944年冬,伪“东西同盟自治区”新任军长、大特务刘昆,带领4个旅人马,向路南地区实行毁灭性的“大扫荡”。张智发率领三四百人的队伍,同万余日伪军周旋,在秦固、玉皇庙等地,将围攻的日伪军打得狼狈逃窜,粉碎了“大扫荡”。不久,日伪军以两个团的兵力和从邯郸调来的3000援军,将张智发的队伍包围在路北西店村。面对数倍的日伪军,张智发镇定沉着,指挥若定,命令集中部队精锐,击溃力量薄弱的西南角的日军,终于冲出重围,扭转了战局。日寇与汉奸对他痛恨入骨,在路南各村镇关卡,张贴他的图像,悬赏捉拿。

1945年春天,刚打完一个胜仗。张智发回到营地,见几个战士把一名俘虏绑在枣树上狠打,立即上前阻止。这伪兵名叫刘家春,第五次被俘。张智发给他讲了党的政策,并把几块银元亲自塞到他手中,放他回家。刘家春很受感动,跪下要求留自己抗日,张智发终于帮助这位穷苦兄弟迷途知返,走上新路。这年夏收后,张智发的部队在田教村被两千多名日伪军包围。激战中张智发左臂负伤,仍坚持战斗。政委赵北原发现他的鲜血从袖口流出,劝他退出战斗。他坚决不肯,忍着剧痛,亲率3个连猛烈冲杀了3里地,重创伪军路景文一个团,夺机枪6挺,毙俘日伪军200多名。同年8月上旬,八路军进行战略反攻。张智发率领部队,转战漳河两岸。在成安县北鱼村口,他亲率一营在沙河与日军拼搏,身受3处重伤,仍坚持坐地指挥。转移到馆孩寨村后,因流血过多,抢救无效而牺牲。

### 包森(1911—1942)

原名赵宝森,又名赵寒,蒲城县三合镇义龙赵家村人。1927年初,考入蒲城县第一高小。时逢蒋介石叛变革命,奉系军阀张作霖杀害共产党人李大钊。包森作为学生代表,在

全校师生追悼李大钊会上讲演,热情赞扬李大钊功绩,痛斥蒋介石、张作霖反革命罪行。1930年初,包森以第一名高分,考入省立第三中学(在三原)。九一八事变后,包森组织宣传队,到附近县游行、讲演、贴标语,动员民众抗日救亡。遇到泾阳县国民党县党部压制,包森带领人砸了县党部的牌子。校方策动落后学生围攻他,他发动罢课,被开除与通缉,受到中共蒲城县委保护。

1932年2月,包森加入中国共产党。接着赴西安,以第二名高分,考入西安高中。4月,国民党中央委员、考试院院长戴季陶到西安视察。教育厅召开欢迎会,戴季陶在讲演中大肆反共,鼓吹对日妥协,兜售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论调。到会学生纷纷递条子质问。包森等当场站起来,高呼“戴季陶滚出西安”、“打倒戴季陶”、“打倒反动卖国政府”等口号。土块砖头齐飞主席台,戴季陶从后台逃走。包森和学生们掀翻并烧毁戴季陶的小卧车。同年8月1日,包森参加中共西安组织发起的纪念南昌起义大会,遭到开除和通缉,在西安被捕。他在狱中以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影响和团结难友,并使一名狱卒倾向革命。月余后,由党组织营救出狱,派往泾阳、三原一带领导农民游击活动。随后又被派往“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作政治工作。1933年秋在西安再次被捕,以“危害民国”罪判刑10年。他在狱中与共产党人赵伯平等,领导绝食斗争。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获释,在杨虎城部(第十七路军)特务连任指导员。

次年3月,包森由共产党地下组织介绍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毕业后,随八路军东渡黄河,深入敌后抗日。先到晋察冀八路军聂荣臻部工作,后随军挺进平西,任邓华部三十三大队总支书记。邓华部与宋时轮部于1938年6月合编为第四纵队,包森随四纵队挺进冀东。7月下旬,包森率部在兴隆县发起佛爷来战斗。他率领20余人,派杨福忠带领几名战士,化装成农民,深入日军据点,进行突袭,歼灭日、伪军80余人。遵化县城大批

日伪军来增援,包森在佛爷来村头设伏,待日、伪军进入圈内,下令猛击,杀声震野,除毙、伤外,生俘100多名,缴获步枪40多支,子弹1000余发。又收缴龙山口金矿矿警武装。10月,包森部被编为冀东二游击队。他部下一个小队被日寇包围在兴隆、遵化交界处。他率军从外线包围,内外夹击,全歼70余名日军,击落增援飞机一架。

1939年4月,日本裕仁天皇表弟赤本大佐坐镇遵化,任宪兵司令,找包森劝降,被包森部下俘获。日军派商人给包森送信,讲条件,换赤本。包森边拆信边笑道:“狗日的还给我封官了。”看完信,他对商人笑道:“告诉他们,讲条件吗,两条:一是让他们投降,二是让他们滚出中国!”终于杀死赤本。日军纠集大批兵力,在冀东、热河等地,进行疯狂扫荡。包森将部下化整为零,进行隐蔽斗争,并亲率27名战士(人称二十八宿),在蓟县一带活动,智歼日军一个警备队。一次,日军百余人包围了包森所驻的左阳庄,包森被一位老大娘藏进大缸,未被搜出。有9名虽被搜出,均被村民认为自己的兄弟、儿子、孙子、丈夫等,全部领走,无一遇害。这一事,曾被文艺工作者编成戏曲演出。1940年元宵节前后,包森率部200余人,击退日军多路围攻。6月,晋察冀军区冀东军分区成立,包森任副司令兼十三团团副。在白草洼激战14小时,全歼日军武岛骑兵中队70余人,首创冀东整连全歼日军之战绩。7月,包森奉命率部挺进盘山,打了多次胜仗,使盘山抗日根据地得以巩固,把滦河、潮河之间、长城内外,连成大片抗日游击区。

1941年秋,包森奉军分区命,率十三团与十二团联合作战三个月,将都山与雾灵山之间二百余万人口地盘,变成抗日根据地,成立7个联合县政府。11月14日夜,包森组织了四十里铺战斗。以两个团主力,埋伏于遵化县四十里铺两侧,对付向遵化蠢动的伪治安军三集团军六团。待其进入伏击地带,切其成数段,下令猛攻。激战二小时,击毙50余名,

生俘少校以下官兵 300 多名,缴获轻机枪 5 挺,长短枪 340 余支,子弹万余发。

1942 年 1 月,驻玉田县城伪治安军第一集团军,取道燕山口,向遵化蠢动。包森率 7 个连,埋伏于果河岸蔡庄子截击。伪军先头部队发现,鸣枪告警。伪军退回果河南岸,凭河据守。包森派 4 个连与其正面对峙,派 3 个连分两路踏冰过河,迂回堵截。全部包围伪军,迂回猛攻,毙 100 余名,生俘官兵 800 多名,缴获轻重机枪 30 余挺。2 月 27 日,包森率部在遵化县毛家厂与日军田中大队遭遇。敌众我寡,兵力悬殊,经沉着应战,击毙 30 余名。后日军调集大批兵力,疯狂反扑,被包森率部数次击退。他见日军大增,率部向野虎山转移。刚出战壕,头部中弹,光荣殉国。3 月 17 日,延安《解放日报》在头版头条专题报导包森牺牲消息,并发表社论。

#### 尚志成(1912—1987)

字纯修,渭南市凭信乡尚家庄人。幼年就读于家乡私塾,后因家贫,辍学从耕。民国 18 年(1929)投军,在冯玉祥(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当兵,后在河南巩县参加讨蒋(介石)战争。次年,在祈县太康参加阎(锡山)冯(玉祥)联合讨蒋战争,失败。遂到山西投入张学良(陆海空军副司令)的东北军,改编入陆军第四十军一〇六师。

民国 27 年(1938)3 月,日本侵略军进攻鲁南重镇台儿庄,与中国军队激战。在情势危机时,尚志成被师长马法五指定为敢死队队长,在百名勇士面前,他慷慨激昂地说:“报告师长,不完成任务,不活着见你!”他率敢死队队员,与日军激烈肉搏,仅余 5 人、夺得制高点,控制了局面,使中国守军重创日寇,歼湫谷旅团大部共万余人,取得了会战的胜利。尚志成身负重伤。当年 8 月,他伤愈重返前线。师长召开全师颁奖大会,授予他国民政府的银质三级“云麾勋章”和证书。

民国 32 年(1943),日军疯狂扫荡。范汉杰的二十七军在太行山失利,新五军军长孙殿英投日,九十八军军长武士敏殉国。在这严

峻的形势下,尚志成所在的四十军一〇六师配合刘伯承的一二九师与日军周旋。经过十多天游击战,日军仍尾追不放。一〇六师师长李振清指挥部队在河南林县东姚镇附近的白云山狙击日军,争取时间,南渡黄河。这时,尚志成任三一六团第五连连长。李振清命他率全连战士固守白云山,阻止日军前进,并要求人在山在,与白云山共存亡,以保证全师渡河。

尚志成率全连战士,凭借有利地形和旺盛的抗日斗志,激战七日七夜,把拥有重炮 5 门、飞机 300 多架、大约一团兵力的日军阻于山下,使全师顺利渡河。战斗结束后,全连 500 名战士,仅余 12 名。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嘉奖全连,并授予尚志成三级“云麾勋章”。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为他亲题“抗日英雄尚志成,忠勇可风。”的匾额,并晓喻全军。渭南县长刘衡,奉命将木制匾额送到尚志成家中。

1949 年,尚志成与所在部队在河南新乡起义,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四十一军。1950 年,兰州军区发给他退伍证,返乡务农。在渭南县(市),尚志成任政协委员。1987 年病逝。

#### 郭炳坤(1914—1977)

蒲城县兴镇人。1932 年在陕西省立第三初级中学(三原)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三中特别支部书记兼共青团特支书记。他积极参加和领导抗日救亡活动,痛殴反动师生,协助红军敌(区)工(作)人员,掩护中共地下党员,领导三原数千学生游行示威,捣毁国民党县党部,被当局看成罪魁祸首,遭到追捕,离开三原。这年,郭炳坤前往耀县照金苏区,加入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由战士历任关中游击队政治指导员、红军二十六军第一团政治委员、关中军分区司令员。抗日战争时期,任三边(安边、定边、靖边)军分区司令员、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骑兵团政治委员、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警备第三旅政治委员等职。1945 年,出席中共

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1947年3月，胡宗南（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上将主任）部向陕甘宁边区大举进攻，三边地方武装迭遭失败，情势危殆。5月，郭炳坤受命任三边军分区政治委员兼司令员和中共三边地委书记。二轱辘一战，仅用两小时，全歼国民党骑兵第五团千余人，击毙团长，扭转了危局。

1948年7月，郭炳坤任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警备第三旅旅长。10月，荔北战役开始，郭炳坤旅充当前锋，主攻永丰。对方炮火猛烈，攻战部队受阻，伤亡甚大。郭炳坤严令所属，不惜一切代价，拿下永丰。6日拂晓，用200多斤炸药炸开城门。郭炳坤率主力迅速冲入城内，激烈巷战，天亮结束战斗，毙俘1100余人。随后突袭对方援军第三军十七师，激战于富平康庄、苟刘、庙西等地，歼1190余人。郭炳坤亲到前沿，腹部中弹，他手掩伤口，不下火线，忍痛指挥，直至全胜。1949年1月，警三旅改编为西北野战军四军十一师，郭炳坤任师长。2月28日夜，他率部突袭据守泾阳口镇的国民党政府军第二十师，全歼守军，俘师长褚静亚与参谋长张凌汉。8月，郭炳坤师参与兰州战役，经过激战，夺取马步芳（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精锐部队八十二军九十师五六九团所守的兰州锁钥沈家岭，切断马军退路黄河铁桥，歼4000余人，缴获马匹弹药无数，受到嘉奖。

1950年，郭炳坤兼任甘肃临夏地委书记。长春电影制片厂以他在甘藏沟开展群众工作的事迹为题材，拍成电影《红太阳照亮了红石沟》。

1951年后，郭炳坤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军政治委员、西北军区干部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管理部预备干部动员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政治部副主任。1955年，国务院授予他少将军衔。

1966年海军第三次党委会上，郭炳坤通过会议简报，对林彪公开点名批评。1967年，郭炳坤被林彪集团打成“反党集团主要成员”、“假党员、真叛徒”，押送江西上饶劳动改

造。1974年7月，根据毛泽东主席命令，郭炳坤得到平反复职，调任北海舰队政治委员、党委书记。1977年逝世。

### 石嘉植（1918—1942）

富平县薛镇乡盘石村人，出身农家。1934年考入陕西省第一中学，很快投入抗日救亡的学生运动。他组织同学成立读书会，创办《心声》杂志，亲写《向爱国同胞进一言》的文章。仅出一期，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迫令停刊。1936年冬，石嘉植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1938年2月，他在八路军一二九师七旅任情报干事。这时，九路日军在晋东南围攻八路军，一个营日军进驻神头北边一个村。一夜，石嘉植申请获准，带领一班战士，闯进日军营，杀死小队长等，带回不少枪械和子弹，被誉为“英雄虎胆”、“威震敌胆”。后随东进纵队到河北省，任八路军冀南军区政治队敌（区）工（科）科科长。1940年冬，任德（州）石（家庄）路敌工队队长。他们白天和农民下地干活，晚上搞组织活动。两个多月，迅速建起敌工队。他又通过各种关系，住进德州城内，办起“满州国《大北报》分销社”，拿到社长、记者的委任状。凭着报社介绍信，日伪戒备森严的大小机关，石嘉植随意出入，捕杀了日军山口旅团东地司令部宣抚班长、国民党特务刘和。后来，由于叛徒出卖，石嘉植被捕，关在龙华镇宪兵监狱。宪兵队队长西泽审讯他，被他提起椅子，砸破了头。宪兵对他动用刺刀、火筷子等酷刑。他被用冷水激醒后，日军高级特务佐藤，笑眯眯地让医生给他包扎，扶他到一间精心布置的高级房间里，鲜水果、花露水，异香扑鼻。第三天，汉奸队长徐占奎来请赴宴，宪兵中队队长福田，还有佐藤，都恭敬地举杯祝酒：“为中日亲善……”石嘉植却高举酒杯，大声说：“为中日两国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干杯！”半月后的一个深夜，福田把一个20来岁，眉清目秀的姑娘，送进石嘉植房子。他怒斥再三，姑娘不离去。他揭起脚下砖块要砸，姑娘喊“救命”，特务赶来领走。第二天，佐藤又请他去，要他收姑娘作太太。石嘉植狠狠

瞪着佐藤说：“她要跟我去，就砸死她！”后来，他从内线得知，姑娘确实是被抓来的受难者，便未再赶走。

一个多月后，八路军冀南军区和当地县区领导人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用一个正规团的兵力打龙华镇，营救石嘉植。他从内线得到消息后，立即回信说：“根据目前形势，搞大兵团活动会暴露自己，刺激敌人。龙华镇又增加了四百余名伪兵，火力集中，交通方便。打起来，敌人援兵半小时就可达到。为我一人，牺牲那么多好同志，会给党和人民造成很大损失。作为一个共产党员，请领导批准我的要求，允许我在狱中同敌人战斗，虽死无憾！”

石嘉植假意让姑娘告诉佐藤，自己喜欢她，要和她结婚，也愿意为他们当大队长。佐藤立即掏出500“金票”，让姑娘上街，为石嘉植购买物品。于是，姑娘揣着他写给故城抗日政府的介绍信，以上街买东西为名，逃离罗网。

第二天早晨，石嘉植把私自放走姑娘的

责任，推到汉奸队长徐占奎的头上，以此胁迫，并以“大队长”的派头，命令徐：“马上把你抓来的人放走！”徐占奎被迫放走15名。当天下午，他向石嘉植保证，3天内放走剩下的3名。石嘉植又说：“集合弟兄，我要训话！”徐占奎立即集合起40多名伪军，石嘉植讲道：“弟兄们，不能再死心踏地当二鬼子，替日本帝国主义卖命，杀自己的同胞！鬼子呆不长了，共产党、八路军很快就要领导全国人民向日寇大反攻了！”佐藤、福田赶到，气急败坏，把石嘉植绑到龙华镇，后边押着被抓来的难友。福田抽刀大喊：“只要石嘉植投降皇军，你们都可以不杀！”顺手劈死一个难友。被捆在木桩上的石嘉植，飞起一脚，踢倒身边一个日兵，大声喊道：“同胞们！牢牢记住鬼子欠下我们的血债！打倒帝国主义！中华民族万岁！中国共产党万岁！……”

福田拔刀下令，日兵连刺七刀，石嘉植凛然就义。

## 二、渭南地区历代军事人物表

(副军级以上)

姓名	朝代或生卒年	籍贯	军衔或主要职务
相朗	秦	华阴	将军
杨喜	汉	华阴	骑将、赤泉侯
田广明	汉	郑	析连将军
张齐	汉	临晋	信武将军
金建	汉	莲勺	驸马都尉
金岑	汉	莲勺	诸曹中郎将
金明	汉	莲勺	诸曹中郎将
金敞	汉	莲勺	中郎将侍中
金涉	汉	莲勺	侍中骑都尉
金参	汉	莲勺	匈奴中郎将
金融	汉	莲勺	侍中诸曹将大夫

续表 1

姓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贯	军衔或主要职务
刘宽	东汉	华阴	太尉
杨秉	东汉	华阴	太尉
杨赐	东汉	华阴	太尉
杨彪	东汉	华阴	太尉
杨骏	晋	华阴	太尉
杨佺期	晋	华阴	龙骧将军
吉挹	晋	莲勺	轻车将军
吉士瞻	梁	莲勺	辅国将军
鱼遵	前秦	临晋	太尉
严稜	北魏	临晋	平远将军
杨元寿	北魏	华州	武川镇司马
杨烈	北魏	华州	龙骧将军
杨楨	北魏	华州	柱国大将军
杨暄	北魏	华阴	辅国将军
杨顺	北魏	华阴	抚军将军
杨辩	北魏	华阴	车骑大将军
杨仲宣	北魏	华阴	车骑大将军
杨津	北魏	华阴	大将军、太傅
杨通	北魏	华阴	征东将军
杨谧	北魏	华阴	镇军将军
杨逸	北魏	华阴	平东将军
杨晔	北魏	华阴	安南将军
杨钧	北魏	华阴	七兵尚书、司空
杨俭	北魏	华阴	征南将军
杨宽	北魏	华阴	骠骑大将军
苏武	西魏	莲勺	骠骑大将军
韩盛	西魏	渭南	车骑大将军
白建	北齐	赐田韩城	五兵尚书
杨惜	北齐	华州	骠骑大将军
杨忠	北周	华阴	骠骑大将军、大司空
杨敷	北周	华阴	骠骑大将军
刘志	北周	华阴	骠骑大将军

续表 2

姓 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 贯	军衔或主要职务
燕 侃	北 周	华 阴	大 将 军
刘子明	北 周	华 阴	大 都 督
杨 绍	隋	华 阴	骠骑大将军
鱼俱罗	隋	渭 南	碣石道将军
王 辩	隋	蒲 城	武贲郎将
田 式	隋	下 邳	大 将 军
燕 荣	隋	华 阴	大 将 军
杨文思	隋	华 阴	车骑大将军
杨文纪	隋	华 阴	上大将军
杨子崇	隋	华 阴	候卫将军
武 通	隋	华 阴	左武卫将军
苏孝慈	隋	蒲 城	兵部尚书、大将军
郭 均	隋	冯 翊	兵部尚书
鱼 赞	隋	渭 南	车骑将军
杨思训	唐	华 阴	右屯卫将军
冯 立	唐	冯 翊	广州都督
乔师望	唐	冯 翊	驸马都尉
乔 侃	唐	冯 翊	兖州都督
杨虔威	唐	华 阴	右卫将军
员半千	唐	居尧山	镇西将军
杨执一	唐	华 阴	右金吾大将军
令狐建	唐	富 平	右羽林大将军
令狐通	唐	富 平	左卫大将军
王海宾	唐	郑	太子右卫
郭 晞	唐	郑	诸卫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郭 钊	唐	郑	左金吾大将军
郭 曙	唐	郑	左金吾大将军
郭仲辞	唐	郑	驸马都尉
袁建丰	后 唐	华 阴	检校太尉
袁可钧	后 唐	华 阴	诸卫大将军
张承业	后 唐	同 州	左监门卫将军
杨公略	宋	冯 翊	洪州都督

续表 3

姓 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 贯	军衔或主要职务
雷孝先	宋	合 阳	右领军卫大将军
毕世长	宋	郑	卫尉卿
蒋 偕	宋	郑	忠州刺史
李定一	宋	下 邳	兴州中军统制
李好义	宋	下 邳	兴州中军统制
周 贵	南 宋	蒲 城	大名府路马步军副总管
张 准	金	蒲 城	军民都元帅
周进城	金	蒲 城	都元帅
周 升	金	蒲 城	武德将军
屈 安	金	蒲 城	宣威将军
奥屯贞	金	蒲 城	镇国上将军
郭德海	元	郑	右监军
王由义	元	朝 邑	兵部侍郎
高脱台普花	元	渭 南	兵部尚书
蒙天佑	元	同 州	骑都尉
董 铎	元	蒲 城	征南监军
石 亨	明	渭 南	镇朔大将军、忠国公
石 彪	明	渭 南	游击将军、定远侯
裴绍宗	明	渭 南	兵科给事中
盛 讷	明	潼关卫	指挥
王 勋	明	渭 南	宁夏总兵
孙启祥	明	渭 南	总 兵
李子藩	明	同 州	左参将
白甚质	明	澄 城	广威将军
张世俊	明	白 水	指挥使
赵 端	明	蒲 城	兵部尚书
郭 良	明	华 阴	行军大司马
杜 清	明	华 阴	都督同知
原毓宗	明	华 阴	兵部左侍郎
党守素	明	合 阳	威武将军
许占魁	明	蒲 城	大都督
杨天纵	清	渭 南	贵州提督、太子太保



续表 4

姓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贯	军衔或主要职务
张青云	清	富平	广东总兵
奚应龙	清	朝邑	广西提督
石生玉	清	澄城	湖南固原提督
张行志	?—1919	蒲城	陆军上将
白鸿义		澄城	陕西督军府参谋长
井岳秀	1878—1936	蒲城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副司令
焦子静	1878—1945	富平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高级顾问
党麟书		华阴	国民革命军南路第三军副军长
李德陞	1880—1930	蒲城	国民革命军第十军副军长
刘锡麟	1882—1924	白水	陆军少将
段国璋	1882—1954	华阴	国民军第四十一军军长
蒋朗亭	1883—1928	蒲城	国民军联军南路第四军军长
岳西峰	1883—1932	蒲城	国民军二军军长
钱鼎	1884—1911	富平	秦陇复汉军副大统领
高峻	1884—1936	白水	陆军中将
柳彦彪	1884—1959	合阳	国民革命军军长
张廷之	1885—1929	蒲城	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主任参谋
冯子明	1888—1961	富平	国民革命军第五十六军军长
卫定一	1892—1928	华阴	国民革命军第五方面军南路第三军军长
姬汇伯	1893—1951	蒲城	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中将参议
雍济时	1901—1937	华县	国民革命军少将
马志超	1903—1973	华阴	国民革命军第十九军军长
王竣	约 1903—1940	蒲城	国民革命军陆军中将
马励武	1904—1963	华县	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九军军长
卢健		渭南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少将参议
刘达生		渭南	国民革命军少将
王子伟	1906—	渭南	西安警备司令部少将副司令
郭子明	?—1934	渭南	红军湘鄂赣省军区参谋长
马彦森		大荔	国民革命军陆军中将
党克俭		大荔	国民革命军副军长
郭煥亭		大荔	国民革命军少将参议
耿光		澄城	国民革命军少将参谋长

续表 5

姓 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 贯	军衔或主要职务
王 珏		富 平	陕西靖国军第七路军司令
王宏业	? -1944	蒲 城	国民革命军副军长
高双成	? -1945	蒲 城	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二军军长
胡 珪	1907-1977	华 县	国民革命军陆军中将
张宗逊	1908-	渭 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将
胡景通	1909-	富 平	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部高级参议
丁本淳	1911-	澄 城	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将
刘宗宽		蒲 城	国民政府西南军政长官公署中将
雷起云	1915-	澄 城	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将
贾乾瑞	1916-	大 荔	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将
林 毅	1917-	华 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将
陈嘉谋	1917-	韩 城	解放军海军物资供应部部长
贺 仁	1919-	渭 南	解放军第二炮兵技术学院顾问
曹 瑛	1920-1977	蒲 城	红军二方面军政治部主任
雷 颖	1920-	渭 南	国民革命军联勤总部副总司令
王志文	1920-	澄 城	解放军兰州军区副参谋长
卫继烈	1920-	韩 城	解放军广州军区副参谋长
李玉波	1921-1983	华 阴	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顾问
吴纯仁	1921-	韩 城	解放军广州军区副司令员
杨 针	1921-	韩 城	解放军第四十二军军长
孟 平	1923-	韩 城	解放军总参谋部动员部部长
白锡纯	1924-	韩 城	解放军空军第九军军长
耿敬业	1925-	澄 城	解放军南京军区副政委
吕声毅	1933-	华 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将
张 涛		大 荔	解放军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
张起信		大 荔	中央军委炮兵后勤部副部长
李治洲		大 荔	解放军北京军区装甲兵司令员
孙志敏		韩 城	解放军空军后勤部参谋长
铁 锋		韩 城	解放军兰州军区炮兵司令员
张光波		韩 城	解放军宁夏军区副政委
卫子人		韩 城	海南岛生产建设兵团副政委
苏康生		韩 城	解放军总参谋部后勤部副部长

续表 6

姓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贯	军衔或主要职务
王思敏		富平	解放军沈阳军区参谋长
刘继才		富平	解放军新疆军区司令员
刘九令		富平	解放军副军长

### 第三章 经济人物

#### 一、经济人物传

##### 李仪祉(1882—1938)

原名协,字宜之,后改为仪祉,蒲城县马湖乡富塬村人。父亲李桐轩曾任省咨议局副局长、省修史局总纂、易俗社社长。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夏,李仪祉考入三原宏道高等学堂。两年后该学堂为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前身)选送考生,李仪祉与兄李约祉同时中选。光绪三十年(1904)李仪祉返乡辞行,曾写两首诗:“人生自古谁无死,死于愚弱最可耻。雀鼠临迫能返齿,况有气性奇男子。”“男儿立身戒自轻,要知科第非功名。英雄事业一念定,再休大梦渡浮生。”到京师大学堂,经过入学考试,被分配到预科德文班。光绪三十四年(1908)毕业,荣获举人衔。次年受西潼铁路筹备处派遣,赴德国深造。1912年回国,次年陪陕西省水利局局长郭希仁赴欧洲考察水利,留在德国丹泽工科大学,攻读水利专业,获“特许工程师”荣誉称号。1915年1月回国。全国水利局和陕西省当局任命他为陕西省水利分局局长。他无心做官,一再推辞。当时,全国水利局总裁张謇在南京办“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李仪祉去参加建校并任教。他在谈话与讲演中指出:“政府对人民的事业都抱着一种放任主义,除了催交赋税纳粮之外,一切

人民的疾苦、社会的建设,均置之不相过问。”“作为一个学工程的学生,也应学一些社会科学,应该懂得社会,明白是非曲直,而不能只知一味读书。”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李仪祉与进步学生一起写大标语、抗议口号,并亲自带领“河专”学生沈泽民、张闻天(二人后均为著名共产党人)等爱国学生与进步教员,迎着反动警察的棍棒与屠刀,上街游行。“河专”一时被称为“红帽子大学”。李仪祉说:“管它红帽子、白帽子。就是割头,也不能不做一名堂堂正正的中国人。”1922年夏,李仪祉任陕西省水利局局长。在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支持下,在三原县成立渭北水利工程局,策划引泾事宜,李仪祉任总工程师。他经常光着头,胸挂望远镜,身后背草帽,挽着裤腿,拄上长竿,亲自勘察。几次落水,仍不在意,风趣地说:“大不了去见龙王,没到时候,去了龙王爷还不收你哪。”一次,他夫人说:“看把你忙成啥样子,爱成啥样子了?”李仪祉风趣地说:“泾惠、渭惠、洛惠三条渠就是咱们的三个女儿,你说能不爱吗?”次年,李仪祉兼任陕西省教育厅厅长。1926年,一度主持西北大学教务。1928年9月,华北水利委员会成立,李仪祉被任命为委员长,兼任北方大港筹备处主任,筹划长江、黄河及华北水利工程事宜。1929年初,导淮委员会成立,李仪祉兼任工务处处长和总工程师。1930年冬,杨虎城任陕西省政府主席,

选李仪祉为省建设厅厅长。李仪祉筹划多年的引泾工程,于当年冬动工。经过两年艰苦努力,泾惠渠第一期工程于1932年竣工,受益农田达50万亩,第二期工程于1935年竣工,全长270公里,灌溉面积比第一期工程扩大20余万亩。当地农民称颂道:“李先生真是开天辟地的真活佛,是我们农民的福星!”

在修建泾惠渠的同时,李仪祉主持的渭洛工程继起。他所策划的八惠各渠(泾惠、渭惠、洛惠、梅惠、黑惠、涝惠、泔惠、泔惠)依次萌动,陕南、陕北各渠,纷纷开工。他在重病之中,在床上料理渠事。稍有起色,即把医生要他“好生养息”的嘱咐全然不顾,说:“天既假年,欲吾完成水利之大业。”后来背上又患痲症,身躯瘦弱,仍在病床上指点工作,被人们称为“枕上方略”。1935年春,渭惠渠破土动工。经过紧张施工,次年12月第一期工程完工。一年之后,第二期工程落成。

1933年至1935年,他任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长,与财政部部长孔祥熙的亲信孔祥榕共事。目睹孔祥榕的所为,气愤地说:“以孔理财,以孔治水,财、水由孔流出不已。”1935年至1937年,李仪祉兼任全国经济委员会和扬子江水利委员会顾问,一面指挥陕西诸渠的建设,一面赴汉口,下四川,上庐山,参加谈话会等活动。多次巡察黄河、沁河、不牢河、运河和微山湖水域,为当地政府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建议。

因长期劳累,他患胆囊炎,在南京治疗。1938年3月,病情加重,在讲话困难之际,他伸出颤抖的手,于一位看望他的同事手上画出“大坝”二字。在场的人含泪回答:“顺利”,他频频点头。3月8日逝世。国葬于泾阳泾惠渠旁。著作200多篇(部),其中有10余部专著出版发行。

#### 韩望尘(1888—1971)

名峻,蒲城县东杨乡高阁村韩家堡人。幼上私塾,后考入陕西省立师范学堂。辛亥革命前,加入同盟会。清宣统三年(1911)十月,在西安参加辛亥革命。他父亲开商店,家道渐

丰。1913年,韩望尘自费赴日留学。1918年,投入陕西靖国军第三路曹世英部,与第一支队司令杨虎城成莫逆之交。他慨然将父亲窖银掘出,供杨虎城扩军购械。1922年,韩望尘始任杨虎城部办事处长。1926年,杨虎城坚守被镇嵩军围困的西安,历时8月,韩望尘克服万难,全力为杨虎城筹措粮饷军需。1930年冬,杨虎城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后,韩望尘被任命为省烟酒印花税局局长,兼任西安绥靖公署参议。九一八事变后,韩望尘积极从事抗日救亡,名闻西安,被誉为西安进行抗日救亡活动的“八大家”之一。西安事变中,杨虎城对中国共产党主张的和平解决,释放蒋介石,心怀疑虑。中共代表周恩来两次到韩望尘家,请他劝告杨虎城放蒋。

西安事变后,韩望尘任《西北文化日报》董事长,积极参加中共领导的各种救亡活动。同时,他尽力照顾杨虎城家庭,被胡宗南部下讥为“大管家”。

1938年后,韩望尘转而悉心经营工商业。他联合友好,扩建西安阿房宫电影院,先后创办新华机制砖瓦厂、益生造纸厂以及铜川协建煤矿、眉县笔铅煤矿、白水新生、新兴煤矿等企业;并于1943年联合十三家厂矿,在西安开设积义兴银号,任董事长。1946年,中国民主同盟西北总支部成立,韩望尘被推选为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此期间,他与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和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地下工作人员经常联系。中共陕西省委往来汇兑款项和购销物品,均由韩望尘交付积义兴银号代办。

1949年5月,胡宗南撤离西安前夕,拟杀韩望尘。他预藏西京医院,始免于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韩望尘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1950年初,他将父亲生前窖藏金银,献给蒲城县人民政府。次年,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韩望尘低价出售房地产与家中财物、商店存货,踊跃认购人民币一亿元(折新币一万元)。抗美援朝中,韩望尘变卖家产,为购买飞机大炮捐献一亿元(折值同

前)。

1953年夏,韩望尘列席最高国务会议,与工商界代表十余人应毛泽东主席之邀,在丰泽园参加私营工商业改造问题座谈会。次年,他当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又被推选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团副团长,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1955年,韩望尘出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主任及西安市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安市副市长。1971年去世。

#### 杨厚山(1903—1974)

又名炳坤,韩城县(今韩城市)苏东乡姚庄村人。1926年,毕业于西北大学水利专科班,获工程师职称。跟随著名水利专家李仪祉到华北水利委员会,参与治理海河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后来到潼关黄河水文站从事水文工作。李仪祉就任陕西省建设厅厅长后,杨厚山任第二科科长,专司水利、道路和冶矿,协助李仪祉规划、兴建陕西八惠渠,重点搞了泾、渭、泮河的农田灌溉工程规划。不久,被任命为陕南水利局局长。抗日战争期间,杨厚山历任汉(中)白(河)公路总工程师、陕西省公路局局长和田粮处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杨厚山在西北军政委员会水利部工作,后调宁夏省水利局,任技术秘书。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但仍勤勤恳恳埋头整理宁夏水利资料。他在宁夏图书馆翻阅所有的水利史籍、四部《通志》和二十四史的有关部分,调阅了大量的文书档案。为考证宁夏渠道,从青铜峡到银川市,从阿拉善高原到腾格里沙漠,跑遍整个宁夏平原。随后,杨厚山当主笔,与陈靖、麦思信合编了《宁夏水利纪要》,共10册,40万字,全面记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1949年至1963年的水利工作,囊括了宁夏水利的历史沿革、灌溉管理、盐碱地改良、引黄工程和经济资源等,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一部大型综合性水利资料。杨厚山还编写了《怎样防止土壤盐碱化》等通俗读物,由宁夏水利局印刷出版。

1964年,杨厚山被“下放”回家。这时他已年过60,生活清苦,但仍为家乡的姚庄、新民、留芳三个大队分别测量设计了抽水站,使这三个大队的2000多亩旱地变成水浇田。留芳抽水站建成后,干部群众给他送去一些土特产和纪念品,他婉言谢绝。1970年,红旗人民公社(今苏东乡)动工兴建红旗渠,从薛峰川的土岭村引汾河水,穿过象山,浇灌苏东千年旱原。年近7旬的杨厚山,愉快地接受了这项工程的测量、设计和施工任务。没有测量仪器,他去西安,给有关领导汇报家乡兴办水利的激情,取得同情和支持,得到无偿支援价值6000多元的经纬仪和水平仪各1台,并从省水电局购置了4台水平仪。在测量施工中,他不顾严寒酷暑,每天往返20多里。他毫不保留地向民工传授技术,先后培养出6名施工员,基本上掌握了仪器使用和一般测量、施工知识。为了保证红旗渠的关键建筑物——五座跨河渡槽的质量,杨厚山整天坚守工地,严格把关,不时提醒工人们:“施工质量低劣,就是对人民的犯罪。”在他的严格要求下,这些建筑物经过十多年考验,均安然无恙。

1974年,杨厚山在工地受凉。10月30日病逝。1979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局党组为他平反了错划右派问题,恢复了政治荣誉。

#### 管建勋(1913—1987)

合阳县王村镇管家河人。15岁到合阳中学读书。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参加革命工作。同年8月1日,参与建立合阳中学第一个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任支部书记。抗日战争前夕,他联络了澄县、合阳几位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集资数百元,开办了合阳大众书店,推销进步书籍,聚集革命力量,掩护党的组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管建勋历任中共合阳县中学党支部书记、王庄区委书记、澄(城)合(阳)临时区委书记、合阳县委宣传部部长、合阳县武装部部长、中共合阳县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机关供给科科长、延安自然科学院事务室主任、延安大学建筑处处长、

中共关中地委总务科科长、中共陕西工作委员会委员供给处处长。

解放后，管建勋曾任合阳县县长、中共大荔地委秘书长、渭南专署副专员。1951年7月，调任陕西省水利局副局长。他一上任，就说：“陕西十年九旱，解决旱灾威胁，就是具体的为人民服务。”他走遍了全省许多山水，提出了发展陕西水利事业的战略性规划，得到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他首先抓了泾惠渠改善和排灌工程，使140万亩灌区充分发挥了作用。他提出兴修引水上原工程，于1958年建成渭高抽（渭河高程抽水工程）96万亩灌区，并提出修建全长98公里的原边渠道—宝鸡峡引渭工程，使灌区达到170万亩。同时，安排了大佛寺、冯家山蓄水工程，继而建成了灌溉面积超过一百万亩的交口抽渭工程。除对渭河南岸已成的梅、黑、涝、沔四惠渠工程进行了改建和加强灌溉管理外，修建了石砭峪水库、沈河水库、少华山水库及潼惠渠等灌区；治理了受洪水威胁的渭河、罗夫河、涧峪河；成立了地下水工作队，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使八百里秦川渠、井、库、站的大、中、小灌区连成一片，成为陕西稳固的粮食、棉花和其它经济作物的农业基地。时人作诗称赞他：“功步稷禹泽百县，‘龙王’雅名众口留。”

管建勋对个人生活要求很严，吃住穿用，从不要求特殊照顾。对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和下级，经常主动询问困难，并尽力予以解决。人们说他象冬天的火炉，乐于接近他。1959年4月，管建勋到韩城检查薛峰水库时，县上提出缺乏技术干部。他回厅后亲自写信，从户县给韩城调去技术干部。1978年3月，管建勋带领有关地、县水利职工赴山西万荣县参观王显公社渗灌工程。渭南地区有4县（韩城、合阳、蒲城、白水）14人参加，使渗灌在渭南地区逐步推广。1978年6月，管建勋主持召开了石堡川水库灌溉工程技术补课座谈会，使渭南地区这座海拔最高的灌区提高了效益。

管建勋在任陕西省水利局副局长后，历

任陕西省水利局局长、省水利厅厅长、党组书记、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省农业办公室主任、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农办副主任、省水利电力局顾问、省农业局局长、党组书记、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987年1月21日病逝。

**马廷海**（1917—1985）

大荔县八鱼乡皇甫村人。解放前扛长工，被国民党抓去当过兵。解放后，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村委会主任、村长、民兵连长、互助组长，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党支部书记、公社党委委员、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等职。他在工作中认真贯彻党的政策，带头搞试验田，在农业战线作出优异成绩，先后5次被评为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1957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并参加群英会。先后被选为省二、三、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0年，马廷海积极响应毛主席“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带头成立变工组。1952年发展为互助联组。次年，带头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他在任互助联组组长及初级农业社主任时，组织领导群众打井24眼，使水地面积由47亩扩大到184亩，平沙14亩。到1953年，小麦平均亩产247斤，比1952年的125斤增产97.6%，13亩丰产田亩产583.3斤。1954年，人均收入折合小麦1700斤。1955年，马廷海领导建立渭南地区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年因灾减产，仍人均收入折合小麦1700斤。1957年，农副业总值427288元，比1954年增长62.13%。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马廷海作务的31亩棉花大面积丰产田，亩产籽棉500斤，高出大队平均亩产282.9斤的76.7%。1961年他作务的小麦丰产田，亩产373斤，高出全大队平均亩产110.9斤的2.36倍。1960年夏田减产，完不成国家征购任务，政府号召以秋补夏，多种秋田。马廷海动员群众增种200亩，结果全年粮食总产比1959年还增长9.2%，

超额完成了国家任务。

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暂时困难时期,马廷海经常给社员们讲:“我们的困难是暂时的,好日子在后头哩。”1961年他身患重病,在县城住院期间,干部社员去看他时,他不问自己家中生活情况,一开口先问:“队里的棉花出好了没有?花生锄过头遍没有?社员生活最近安排得怎样?”夏收开始,病还未痊愈,他就毅然带病回家,带头参加了“三夏”生产。1962年,国家给八鱼大队分配了57720斤籽棉交售任务,马廷海动员群众出售67000斤,超额完成16.1%,每人平均交售商品棉31.9斤,高出全公社每人平均13斤的145%。同年9月份红枣成熟后,有些干部准备把队里的红枣高价出售。马廷海知道后,立即召开党员大会,由党内到党外进行了教育,使干部、党员提高觉悟,超额完成国家任务300多斤。

1963年,安排群众生活时,公社给八鱼大队供应的粮食指标有限。马廷海教育干部群众开展互助互借活动,并从本大队指标中,挤出1500斤支援临近的阿寿、南庄等队。还把他家里粮食挤出50斤,借给生活最困难的社员。

文化大革命中,马廷海任大队支书,受到批斗、折磨。但他仍坚持共产党员的本色,尽自己应尽的义务,为群众办事。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皇甫村109户家家有余粮,户户有存款,全部住上新瓦房。1984年,马廷海深有感慨地说:“旧社会把苦受扎了,文化革命中把人整扎了,如今我才把心放下了。”1985年病故。

**杜智荣(1925—1979)**

临潼县新市乡楼子里村人。193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曾任中共临潼县雨金区、关山区区委副书记、书记,潼关县人民政府秘书、白水县委副书记、大荔县委副书记、中共大荔县委副书记、书记等职。1972年9月,任渭南县委革命委员会主任、中共渭南县委书记。

杜智荣一到渭南,就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在初步掌握情况的基础上,抽调50多名干部,组成农业规划班,制订全县“四五”(第四个五年计划)农业发展规划。1973年,杜智荣组织1万多名劳力和机关干部,在良田公社至程家公社西潼公路沿线,开展改土大会战,他同机关干部一道参加劳动。在他的组织和带动下,渭河南北,原岭上下,到处热火朝天。1974年8月8日,程家公社猛降暴雨,他立即发动机关干部,连夜赶到现场抢险救灾,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1975年,杜智荣开始在渭南组织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动员县、社、大队、生产队干部6000余人,逐块地、逐条沟、逐面坡进行勘测,制定治理方案,规划方田骨架道路和居民新村。为了搞好“三端一平”(渠、路、树端,土地平整)的方田建设规划,他曾两次带领出席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的同志到兴平、周至等县参观学习。经过一年多时间努力工作,在“四五”农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完成了《渭南县1976—1980农业发展规划》。1977年边实施,边补充,边完善,又制订了《渭南县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南抓水、北治碱,中部治渭抓淤灌,改造河滩,有条件的地方打井、发展喷灌的建设方针。

杜智荣在渭南期间,担任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指挥,亲自蹲点,取得经验,推广全县。他划分战区,组织中、小会战,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组织专业队伍,坚持常年施工,农闲进行会战;动员和组织各行各业,参加劳动,协助会战。1977年,杜智荣再次组织1万多名劳力和机关干部在良田至程家公社西潼公路沿线,开展改土大会战。到本年底,全县的县、社、大队农田基建专业队,发展到577个,有队员4.7万人,占农业劳动力的20%。6年时间,全县投入农田基本建设的工日达5051万多个,移动土石1.08亿立方米,平整土地30万亩,初步建成比较健全的灌溉、排水、防洪工程体系。在交口抽渭灌区,基本实现了“渠直路端树成行,土地平整田成方,能灌能排园

田化,灌区人民喜洋洋”的崭新局面。

70年代中期,渭北地下水位上升,大面积碱化。杜智荣决定成立排碱指挥部,抽调县革委会两名常委、8名局长和40多名干部,领导群众挖沟排水。经过数年努力,使被水围困的170个村庄得到解放,10万亩弃耕地得以复耕,5万亩明水面积,减少到2000余亩。

1977年2月15日,杜智荣同交口抽渭电灌局共同在故市召开水站、公社、大队“三对面”会议,落实灌溉任务,做到春节不停灌溉,战胜了冬旱。

1979年3月,杜智荣调任中共宝鸡地委常委、宝鸡行署副专员。同年12月21日,患心肌梗塞去世。

## 二、渭南地区历代经济人物表

(副省级以上)

姓名	朝代或生卒年	籍贯	主要职务
刘崎	东汉	华阴	司徒
张奂	东汉	华阴	大司农
杨椿	北魏	华阴	司徒公、司空
杨纂	唐	华阴	户部尚书
杨防	唐	华阴	工部尚书
杨师道	唐	华阴	工部尚书、侍中
杨镛	唐	华阴	户部尚书
杨汉公	唐	华阴	工部尚书
杨敬之	唐	华阴	工部尚书
谭石	唐	合阳	工部尚书
宋瑄	宋	渭南	度支使
杨昭俭	宋	华阴	工部判部事
李周	宋	同州	工部侍郎
薛荣	元	渭南	工部尚书
潘友直	元	澄城	工部尚书
孙玮	明	渭南	户部尚书
南企仲	明	渭南	南京户部尚书
郭文英	明	韩城	工部右侍郎
张经世	明	渭南	户部尚书
马祥	明	同州	山东都转运使
蒋蘊生	清	渭南	两淮盐大使
蒋兆奎	清	渭南	漕运总督
张大有	清	合阳	漕运总督



续表

姓名	朝代或 生卒年	籍贯	主要职务
王溥	清	蒲城	两淮盐运使
王承祖	清	渭南	工部侍郎
王松年	清	渭南	工部郎中
寇遐	1884—1953	蒲城	北洋政府农商总长
蔡屏藩	中华民国	渭南	审计部部长
史林川	中华民国	华阴	财政部部长
严庄	1886—1961	渭南	西北财经委员会专职委员
杨晓初	1894—1977	渭南	西北财经委员会专职委员
李象九	1897—1954	白水	全国工商联副主任
焦力人	1920—	韩城	石油工业部副部长
刘昆	1921—	大荔	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王保宜	1922—	韩城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卫左臣	1923—	韩城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郑拓彬	1924—	澄城	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王曙		富平	电子工业部副部长
王武强		韩城	国家外汇专利局副局长

## 第四章 文化 艺术人物

### 一、文化艺术人物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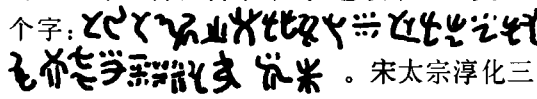
#### 仓颉(?—?)

也作“苍颉”。宋朝罗泌撰《路史·前纪》第六卷载：“苍颉氏，冯翊（白水县隋唐时属冯翊郡）人。”清朝人辑成的《世本·作篇》中说，他是黄帝的“右史”（管理文件资料，记录国家大事的官员）。《韩非子·五蠹》中说：“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厶’，背厶谓之‘公’。公厶之相背也，乃苍颉固以知之矣。”《吕氏春秋·君守》中，也有类似记载。仓颉看结绳法记事，极易混淆，诸多不便。他观察鸟

兽蹄迹的形状得到启示，设法创造汉字。《淮南子·修务》高诱注中说：“苍颉，生而见鸟迹，知著书。”《说文解字·叙》中也说：“黄帝之史苍颉，见鸟兽蹄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

汉字，也不是苍颉一人一下子创造的，在他之前与同时，已有别人创造的零星的、简单的图形笔画，他予以收集、整理、加工、提高，加上自己的创造，集大成而成为众多的汉字。《荀子·解蔽》中说：“故好书者众矣，而苍颉独传者，壹也。”仓颉创造整理出大批汉字，这是划时代的创举。无文字时，人们用结绳记事。绳结相似，容易记混。用在木板上刻道道

记事，纵道横道，无有定规。用象形图画记事物，如动物的姿态就有卧起飞伏之别，其体态又有鳞羽毛鬣之异，千姿百态，难尽表达。有了文字，才整齐划一，下笔不容增损。由各种纷杂的符号，进而成为约定俗成的表达思想感情的工具。文字的诞生，在当时的人类社会中，引起巨大震动。《淮南子·本经训》中说：“昔者苍颉作书，而天雨粟（降粮食），夜鬼哭。”人们用这种想象的情景，表达自己对仓颉的巨大功绩的称颂、感激与崇拜。并且，给他用上神圣的称号“史皇”、“颉皇”。《春秋元命苞》中还说，仓颉成了帝王，“治百有十一载，都于杨武。”甚至在传说中把仓颉神化。《淮南子·修务》中说：“史皇产而能书”。《论衡·骨相》中说：“仓颉四目”。

仓颉的葬地，《春秋元命苞》中说，他“卒葬衙之利乡亭”（衙即彭衙，今白水县城东约25公里史官村的仓颉庙内。东汉延熹五年（162）所立仓颉冢碑，尚保存完好。庙中各碑，称仓颉为“仓公”、“仓夫子”，甚至“仓圣”、“仓帝”。其中“仓圣鸟迹书碑”，清乾隆十九年（1754）立，刻有“仓圣鸟迹”，即远古留传下来的《仓颉书》，全文28个字：。宋太宗淳化三年（992）编印的《淳化秘阁法帖》收录了它。《大观帖》翻刻时，将《仓颉书》28字意译为：“戊巳甲乙，居首共友，所止列世，式气光名，左互义家，受赤水尊，戈矛斧芾。”这根本无法读通，不为学术界认可。

1990年9月13日《社会科学报》载刘志一《夏朝存在确有文字依据》一文，对《仓颉书》的含意重新破译，说：“它是用古彝文书写的一段祭祀经文，直译如下：一妖来始，界转鸩权，祭神青脑，祸小马念，师五除扫，幡斋解果，过鼠还魂。意译则为：一群妖魔刚来到，树上乌鸦满天飞；割青宰羊祭山神，念经消灾骑马归；五位经师施法术，做斋完毕魂幡回；消灭鼠精魂归位。……

“《苍颉书》的内容，就是祭祀活动的记

录。由于黄帝出于西羌，彝族亦出于西羌，古彝文发祥于西北地区，故传说‘苍颉造字’和这份《苍颉书》使用古彝文，也就不足为奇。其内容与《淮南子·本经训》所载：‘昔者苍颉作书而天雨粟，夜鬼哭，’的意思基本一致。我推测那个‘而’字，可能是‘日’字之误，就与上述《苍颉书》译文内容基本吻合。”

### 程邈（？—？）

字元岑，秦朝下邳县（今渭南市）人。也有说秦下杜（即今长安）人。秦初，他在县里担任抄写文书的狱吏。当时权力高度集中，加之刑法严酷，狱事纷集，各级官府文书往来十分频繁，时间要求又很紧急。使用的文字，是丞相李斯以籀书（大篆）为基础，适当简化而成的小篆。而小篆书写起来，仍然象画图一样，难于速成。程邈对小篆进行改革，并注意收集别的胥吏与百姓简化的字形。

后来，程邈得罪了秦始皇，被押在云阳狱中。他钻研十年，把小篆的象形改变为笔划，变繁为简，变圆为方，变弯为直，整理出比小篆简易得多的文字3000左右，上奏朝廷，建议颁行。这种字，能大大提高各级官府的办事效率。秦始皇看后，大为高兴，即批准在隶人（下层从事抄写文书的吏员）中使用，并定名“隶书”。同时释放程邈，封为御史。

程邈所整理的这批隶字，刚从小篆脱胎出来，还多带有篆字的痕迹，被称为“古隶”、“秦隶”。而程邈的创举，使篆书过渡到隶书，改变了小篆及其以前的古文字面貌，为以后的楷书奠定了基础，是汉字演进史上的一次很大、很深刻的变革，被称为“隶变”。

### 司马迁（前145—约前91）

汉左冯翊夏阳（今韩城市）人。父亲司马谈是太史令。司马迁十几岁时，在家乡耕牧，并随父在黄河、渭水一带收集史料。元朔三年（前126），开始南游江、淮地区，登会稽山、探禹穴，观览九嶷山，又游沅江、湘江；北渡汶水、泗水，在临淄讲学，考察孔子遗风。第二年，经过梁、楚故地返回。元朔五年（前124），任郎中。元鼎五年（前112），随汉武帝西巡，

到崆峒,并在甘泉祀泰畤。次年,升任郎中将军,随军巡行西南,到达西洱河、叶榆等地。元封元年(前110),父亲司马谈去世。临死,叮咛司马迁:“我死后,你一定要当太史令。当了太史令,不要忘记我所要完成的著作。”司马迁俯首流泪说:“愿意按照父亲意旨,利用父亲留下的资料编成史书,不敢让资料散失。”

此后几年,司马迁一面搜集整理资料,一面随从武帝巡游全国各地,到过沙漠、长城线、海上、九嶷山、辽西等等地方,饱览祖国名山大川。他既参加庄严肃穆的祭祀泰山活动,也亲自背柴,参与对洪水的斗争。太初元年(前104),司马迁与公孙卿、壶遂主持制订“太初历”。这种历法运算上精密准确,与日月运行轨迹相合。采用邓平的“八十一分律历”,即计算出一月之日为29又81分日之43。“太初历”还把过去的十月为岁首,改为以正月为岁首;又沿用19年7闰法,使历书与农时季节相适应。

太初二年(前103),司马迁动笔著述《太史公书》(后人改名为《史记》),他一面紧张著述,一面随武帝巡游全国各地。天汉二年(前99),骑都尉李陵率步兵五千,出居延北,与匈奴激战,兵败投降。武帝把李陵的母、妻召来,要加罪责,问司马迁的意见。在“群臣皆罪陵”的情况下,司马迁“言陵功”,“以广主上之意”。<sup>①</sup>说:“李陵对父母孝顺,对朋友有信用,常奋不顾身以殉国家之急。他的品质,有义士作风。……现在虽然没有为国家而死,一定是要啜时机为国家出力。”武帝大怒,将他革职下狱,处以死刑。按当时的法律,死罪可以用钱赎免。司马迁家贫,钱财不足,难赎死罪。他的《史记》“草创未就,适会此祸,惜其不成,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sup>②</sup>就隐忍苟活,自请官刑,保住生命。受刑以后,虽然仍任中书令,但精神受到严重摧残,“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所如往。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sup>③</sup>但他用周文王、孔子、屈原、左丘明、孙臆等古人身遭厄运、发愤著述的事迹勉励自己,说“昔西伯拘羑里,演《周

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而论兵法;……”坚持进行资料整理、考订和著述,终于在征和二年(前91),完成《史记》。全书包括12本纪、10表、8书、30世家、70列传,共130篇,52万多字。从黄帝写到汉武帝,记述了三千多年间社会历史发展变革的情况,创立了以纪传为主体的史书体系,是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同时,也是优秀的文学作品。对中国后世的文学和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司马迁的卒年与死因,尚无定论。

**杨炯(650—约693)**

唐华阴(今华阴市)人。幼年时聪明博学,善写文章。10岁时应神童举及第。上元三年(676),参加在廷殿举行的考试,补秘书省校书郎。永隆二年(681),经中书侍郎薛元超推荐为崇文馆学士。不久,被任为太子詹事司直(太子府的属官)。他在任校书郎至詹事司直期间,写了《浑天赋》、《公卿以下冕服议》、《王勃集序》等颇有影响的论文。其中的《王勃集序》对以上官仪为代表的形式主义诗风,进行了尖锐批判,说:“文坛变体,争构纤巧”,“骨气都尽,刚健不闻。”这篇论文提出诗歌革新的主张,震动当时文坛。

光宅元年(684)九月,杨炯的堂弟杨神让随徐敬业在扬州起兵,讨伐武则天。失败后,杨神让与父亲杨德干被杀。杨炯因受株连,于垂拱元年(685)被贬到四川梓州任司法参军。他在四川,写了一组描绘三峡的诗,既写景状物,又咏史抒情,寓意深长。其中《巫峡》中说:“三峡七百里,惟言巫峡长……绝壁横天险……无风波浪狂。忠信吾所蹈,泛舟亦何伤?”表达了他报效祖国的赤胆忠心。《广陵峡》以咏史方式,指责唐高宗昏愤无能,暗示国家危机即将到来。《西陵峡》以楚国由盛转衰,终为

① 见司马迁《报任安书》。

② 见司马迁《报任安书》。

③ 见司马迁《报任安书》。

强秦所灭的史实，告戒治国者只凭据关恃险，仍不免覆亡的命运；去佞臣，进贤良，才能兴国。此外，他还写了些描写男女爱情的诗《折杨柳》、《有所思》等，十分接近汉乐府，格调清新细腻，质朴真切。

杨炯性格耿直，疾恶如仇，把那些身居要职白享俸禄的人称为“麒麟楮。”有人问他什么意思，他说：“那些以耍假麒麟为生的人，必定先刻画麒麟的头角，修饰皮毛，然后把这张麒麟皮覆盖在驴身上，仿佛一只真麒麟似的。可是揭掉皮，还是一头驴。无德而享受高官厚禄的，与驴覆麒麟皮有何区别？”于是有人中伤他，说他“为政残酷，人吏动不如意，辄榜杀之。”他在四川四年，任满回京。

天授元年(690)，武则天诏杨炯与宋之问轮流主持习艺馆。他在洛阳武则天宫中，选取有文学素养的官人，教习书算一类的技艺。天授三年(692)冬，任婺州盈川县令。当他出任盈川县令离开洛阳时，城中居民倾城追送。不久，卒于任所。唐中宗时，追赠著作郎衔。

杨炯的作品原有30卷，大部分散失，流传下来的只有诗赋42首，序、表、碑、铭、志、状、杂文42篇，辑为10卷。他的诗题材比较广泛，有描写边塞生活的，有描绘山川景物的，也有抒写个人抱负或离情别绪的，形式多是五言。

杨炯与当时著名诗人王勃、卢照邻、骆宾王齐名，人称王、杨、卢、骆。与他同时的著名“大手笔”张说评价他道：“杨盈川(炯)之文，如悬河注水，酌之不竭。既优于卢(照邻)，亦不减王(勃)。”大诗人杜甫也作诗说：

“王杨卢骆当时体，轻薄为文哂未体；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

### 杜甫(712—770)

字子美，祖籍襄阳，生于河南巩县，出身于世代小官僚家庭。他从小爱好读书与作诗，7岁时就写过歌颂凤凰的诗。从20岁起，开始了将近十年的漫游，足迹遍及吴、越、齐、

赵、梁、宋。天宝五年(746)，杜甫怀着“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抱负，到京城长安。但政治黑暗，报国无门，困居十年。

天宝十四年(755)秋，杜甫从长安去奉先(今蒲城)、白水，把家属安置在奉先。此间，写下了《沙苑行》、《白水明府舅宅喜雨》、《九日杨奉先会白水崔明府》、《桥陵诗三十韵因呈县内诸官》等诗。在《沙苑行》中，有“苑中騊牝三千匹，丰草青青寒不死。”的名句。返回长安，被朝廷任命为河西尉，他不去，改命为左卫率府胄曹参军。这年冬天，他又去奉先。将沿途见闻、自己经历和家庭遭遇，写入著名诗篇《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其中有流传千古的名句，如“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荣枯咫尺异，惆怅再难述。”

天宝十五年(756)，杜甫往来于白水、奉先、鄜州一带，把家眷移到鄜州羌村。这年夏天，杜甫从奉先到白水，依附舅父崔十九。在这里写下《白水崔少府十九翁高斋三十韵》一诗，记述舅父的高斋清宴。六月，安禄山率叛军攻陷长安，唐玄宗逃到四川。唐肃宗在灵武即位，杜甫只身往投唐肃宗，途中被叛军捉住，送到沦陷后的长安。至德二年(757)夏，唐肃宗到了凤翔。杜甫逃出长安到凤翔，穿着一双麻鞋和露着两肘的衣裳，拜见唐肃宗，唐肃宗授他左拾遗。这年秋他去鄜州羌村探家，路过白水写《彭衙行》一诗，追叙上年去鄜州路过白水时的景况：“忆昔避贼初，北走经险艰。夜深彭衙道，月照白水山。”“旬半雷雨，泥泞相牵攀。既无御雨备，径滑衣又寒。”“野果充糗粮，卑枝成屋椽。早行石上水，暮宿天边烟。”这年冬天，唐军收复长安，唐肃宗返京，杜甫便带着家属来到长安。乾元元年(758)下半年，杜甫为在咸阳陈涛斜打了败仗的宰相房琯上疏说情，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在这里，他写下了《题郑县亭子》、《望岳》等诗。在后一首诗中，他写道：

“西岳危棱竦处尊，诸峰罗立如儿孙。  
安得仙人九节杖，拄到玉女洗头盆。

车箱入谷无归路，箭栝通天有一门。  
……”

这年晚冬，杜甫从华州到东都洛阳。乾元二年(759)，又由东都回到华州官所。这期间，杜甫创作出最为人们传诵的杰作《新安吏》、《潼关吏》、《石壕吏》、《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通称“三吏”、“三别”)，把当时人民的乱离之苦描写得淋漓尽致，是杜甫现实主义创作的高峰。这年关内大旱，杜甫受饥饿威胁。他抛弃官职，全家迁移，在秦州、同谷一带几经淹留，又在荒山寒峡之间，经过千辛万苦的跋涉，到达成都。由于剑南节度使严武推荐，杜甫被朝廷任命为节度参谋检校工部员外郎。严武死后，杜甫又漂泊到夔州、江陵、公安、岳州、衡州，辗转流离。

大历五年(770)冬，杜甫病死在湖南耒阳的小船上。

#### 白居易(772—846)

字乐天，晚号醉吟先生，又称香山居士。先世太原人，曾祖父白温，移家下邳(今渭南市)。白居易生于新郑，少年随父居徐州符离县。

白居易5岁学写诗。16岁到长安，带着自己的诗作，求见大诗人顾况。顾况听他名叫“居易”，说：“长安百物贵，居大不易。”但一看他的诗作《赋得古原草送别》，吟着其中的佳句“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不禁赞叹道：“有句如此，居天下有甚难！”贞元十六年(800)，白居易考中进士。三年后，他又参加拔萃科考试，及第，授秘书省校书郎。贞元二十年(804)，白居易从符离移家至下邳县义津乡紫兰村(今渭南市信义镇西上太庄附近)。他家向南百步，就是渭河。那里有个渡口，叫蔡渡，距长安约有百里，他常常乘船回家。从元和元年(806)到五年(810)，先后任周至县尉、翰林学士、左拾遗。在此期间，他写下了长篇叙事诗《长恨歌》，脍炙人口，情文并茂，使他诗名大震。本诗通过李隆基(唐玄宗)与杨玉环的爱情与离愁别

恨，含蓄地批判了唐玄宗荒淫无度的宫廷生活，揭示了“安史之乱”发生的原因。他还写了著名的组诗《秦中吟》10首和《新乐府》50首，反映人民疾苦，抨击社会弊端。最著名的有《卖炭翁》、《杜陵叟》、《新丰折臂翁》，描写了遭宫廷掠夺的终南山卖炭老人、“典桑卖地纳官租”的杜陵老人和为逃避征兵而“偷将大石槌折臂”的新丰老人。白居易斥责官府的爪牙是“虐人害物”的“豺狼”。这些诗，时人比为《国风》和《离骚》。元和五年(810)白居易因左拾遗任满而卸任，仍任翰林学士。

元和六年(811)，他母亲去世于长安宣平里第，他与三弟白行简率家人扶柩回下邳故里，并且居家守孝。次年，他把权厝在下邳下邳里的祖父灵柩、权厝在襄阳东津乡的父亲灵柩。都迁葬到下邳故里。在三年守孝期间，他与乡亲往来，并参加一些耕作劳动。这时，写下了《观稼》、《归田三首》、《村居苦寒》等诗。其中说自己“学农未为鄙，亲友勿笑余。更待明年后，自拟执犁锄。”说老百姓的生活：“筋力苦疲劳，衣食常单薄。”“八年十二月，五日雪纷纷。竹柏皆冻死，况彼无衣民！迴观村间间，十室八九贫。北风利如剑，布絮不蔽身。”“嗷嗷万族中，唯农最辛苦。”说自己与乡亲们的感情是：“村中相识久，老幼皆有情。”

三年守丧期满，白居易再度奉诏入朝。他曾作诗明志：“丈夫贵兼济，岂独善一身！安得万里裘，盖裹周四垠，稳暖皆如我，天下无寒人。”唐宪宗授他左赞善大夫。元和十年(815)六月，宰相武元衡被平卢节度使李师道派人刺死。白居易上疏，“急请捕贼”。早就忌恨他的权贵们攻击他“越职言事”，贬他为江州司马。在此四年，他在庐山香炉峰下东林寺边筑起草堂，修仙学佛。任满后，改任忠州刺史。元和十五年(820)，唐穆宗李恒即位，召他回长安，任司门员外郎、主客郎中，起草诏令。穆宗荒于酒色，不听国政。白居易的奏疏，不被采纳。朝中权贵，互相倾轧。白居易不好立脚，要求外任。长庆二年(822)，被任命为杭州刺史。他在杭州，兴修水利，筑堤保护钱塘湖

(即“白公堤”),泄引湖水,灌田千亩。他在《别州民》一诗中说:“唯留一湖水,与汝救凶年。”此外,当地的水井(李泌六井)年久失修,群众饮水困难,他加以疏理。

长庆四年(824)五月,白居易应诏任太子左庶子。此后,又历任苏州刺史、秘书监、河南尹、太子太傅等职。唐武宗即位后,打算重用白居易。宰相李德裕说他年老力衰,不能任事,遂作罢。会昌三年(843),他以刑部尚书致仕(退休),居于洛阳,还施散家财,协助当地开凿洛阳龙门八节滩,以利漕运,成为闻名一时的壮举。他晚年在洛阳,也时常想到人民生活:“心中为念农桑苦,耳里如闻饥冻声。”

白居易主张,作诗要能“补察时政”,“泄导人情”,“救济人病,裨补时阙”,使“上下交和,内外胥悦。”他提出“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与元九书》)“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新乐府序》)。他特别强调“为民”:“唯歌生民病,愿得天子知。”“但伤民病痛”。他的诗明白畅晓,通俗易懂,妇孺都解。唐宣宗写诗赞道:“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

会昌六年(846),白居易在洛阳病逝,葬洛阳龙门山。作品编入《白氏长庆集》,共71卷。

### 白行简(776—826)

字知退,唐下邳县(今渭南市)人,白居易弟。贞元十一年(795),他根据当时流行的话本《一枝花》,写成传奇小说《李娃传》。贞元末年中进士,授秘书省校书郎。后随剑南东川节度使卢坦,任书记,管理文书簿册。白居易任忠州刺史时,行简随兄居忠州。元和十五年(820),随居易应诏入朝,先后任左拾遗、司门员外郎。曾代替度支使韦词,管理国家财政收支,后任主客郎中。长庆年间,振武镇营田使贺拔志岁终虚报功绩,列为上等。唐穆宗李恒下诏,令白行简查核。他去查明真相,如实上奏,使贺拔志承认错误。

白行简善作诗赋,成名之作是《滤水罗

赋》。他创作的传奇小说,除《李娃传》外,还有《三梦记》(已佚)。他的文笔细腻,有白居易的风格。

宝历二年(826)十二月,白行简病逝,葬于下邳县义津里的白氏祖塋(今渭南市龙背乡北程村北)。他的著作,由白居易编为《白郎中集》20卷,已散失。

他的《李娃传》,是唐传奇中著名的作品,元朝石君宝的《李亚仙花酒曲江池》、明朝薛近兗(一说徐霖)的《绣襦记》,均取材于此。后人据此改编的剧本《曲江歌女》、《刺目劝学》,历演不衰。

### 杨凝式(873—954)

字景度,号虚白、希维居士、关西老农、癸巳人等,唐华阴人。父亲杨涉是唐末宰相,当时朱温欲篡唐自立,杨涉要把传国玺交给朱温。凝式谏阻说:“父亲当宰相,而国家到了这个地步,不能说没有你的责任。你又要将天子印绶交给他人,保富贵,以后历史上怎么写你呢?你应该辞去相位。”杨涉听后十分恐慌,说你要“灭吾族”了。凝式也怕事泄肇祸,从此假装疯癫,故有“杨风(疯)子”的绰号。他在唐代曾任秘书郎,后来在梁、唐、晋、汉、周五朝先后任员外郎、给事中、工部侍郎,后官至太子少师、太子少保等,人称“杨少师”。

杨凝式体虽褻眇,而精神颖悟。富文藻,长于诗歌。诗很清丽,但多杂以诙谐。同时,他是承唐启宋的杰出书法家。宋人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中记述了他在寺院写字时的情景:“院僧有少师未题咏之处,必先粉饰其壁,洁其下。俟其至,若入院,见壁上光洁可爱,即箕踞顾视,似若发狂,行笔挥洒,且吟且书,笔与神会。书其壁尽方罢,略无倦怠之色。”宋人陈思《书小史》说:“西洛寺观二百余所,(杨凝式)题写几遍。”杨凝式“素不喜尺牍”,书法作品多写在墙壁上,随着寺庙的倾圮,都毁失了。留传下来的,只有《韭花帖》、《夏热帖》、《神仙起居法》、《卢鸿草堂十志图跋》和刻帖《新步虚词》、《云驶月晕帖》等数种。

《韭花帖》，楷书，带有行意，共 60 多字。内容为赞美别人送他一盘佐餐的韭花，小题大作，读来有点滑稽可笑，反映了他佯狂的一面。作为书法艺术，继承了晋、唐以来笔画沉实，讲求功力的优点。但从用笔、结字到章法、意趣，都有创新。笔画已不象唐人那样强调起、驻时的装饰效果，转折也破方为圆。结字欹侧而不觉其险，笔墨含蓄而意蕴萧散，再加略带行意，就显得流动如生。变唐人森严气氛为轻灵抒情，从而开启了宋人“尚意”的先河。此帖在分行布势上，不仅行距特宽，各字之间的距离也很大，使每个字的各个角度都能充分展现。

《神仙起居法》，草书，记述了一种类似按摩的健身方法。章法错落不齐，用笔洒脱奔放。有些字（如“摩”字）拉得很长，几乎分离成三字。他结构字形，善移部位，点画如真行，气势则狂草。

宋代著名书法家们，都给杨凝式很高的评价。苏轼称他为“书之豪杰”，“笔迹雄杰，有二王（王羲之、王献之）、颜（真卿）、柳（公权）之余。”黄山谷说他的字“无一不造微入妙，当与吴生（道子）画为洛中二绝。”米芾说他的字“天真烂漫”。

#### 党怀英(1134—1211)

字世杰，号竹溪，金代冯翊人。少与辛弃疾同师刘瞻，后应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试，中进士第。先后任莒州军事判官、汝阴县令、国史院编修官、应奉翰林文字、翰林待制、兼同修国史。大定二十九年(1189)充《辽史》刊修官。金章宗初即位，好尚文辞，旁求文学人材以备侍从，向宰臣说：“近日制诏惟党怀英最善。”明昌元年和二年(1190—1191)，党怀英先后任国子祭酒、侍讲学士。三年(1192)朝廷准备在边防大修壕堑，他与 16 位大臣上疏劝阻，以免过分耗费国力，加重百姓负担，被章宗采纳，任为翰林学士。七年(1196)章宗在南郊祭天，让党怀英代中书侍郎读祝册。承安二年至三年(1197—1198)，党怀英先后任泰宁军节度使、翰林学士承旨(首席翰林学士)。

致仕后于大安三年(1211)卒，谥“文献”。

史传称他“能属文，工篆籀，当时称为第一，学者宗之。”后人称他“是金代中期的文坛领袖，诗文书法俱享盛名，词作亦颇臻妙境。”党怀英的著作集有《竹溪集》十卷。同时代文学家元好问编的《中州集》中收他的诗 65 首。今人唐圭璋所辑《全金元词》录存他的词 5 首。他的诗作内容大都表现闲适情趣，杂有老庄思想。一些写景之作如《宿宣湾》、《夜发蔡口》等形象较为鲜明。部分诗词抒发了倦于宦海生涯，思欲辞官归隐的情绪。约在他任汝阴县令时作词道：

#### 月上海棠

傲霜枝袅团珠蕾。冷香菲，烟雨晚秋意。萧散绕东篱，尚仿佛，见山清气。西风外，梦到斜川栗里。断霞鱼尾明秋水。带三两飞鸿点烟际。疏林飒秋声，似知人，倦游无味。家何处？落日西山紫翠。

党怀英在这首词中借咏菊抒发自己远慕陶渊明，意欲辞官回乡过隐居生活的情怀。他的有些词意境新颖，造诣高妙，堪称佳作名篇。如：

#### 青玉案

红莎绿萼春风饼，趁梅驿，来云岭。紫桂岩空琼宴冷。佳人却恨，等闲分破，缥渺双鸾影。一瓯月露心魂醒，更送清歌助清兴。痛饮休辞今夕永。与君洗尽，满襟烦暑，别作高寒境。

这首咏茶词以其制作、运转、品尝为线索展开，却又依其形状、效用，结合赏月，奇想迭出，构思新颖，笔力不凡。又如：

## 鹧 鸪 天

云步凌波小凤钩，年年星汉踏清秋。  
只缘巧极稀相见，底用人间乞巧楼。天外事，两悠悠，不应也作可怜愁。开帘放入窥窗月，且尽新凉睡美休。

借咏织女、牛郎七夕相会的神话故事，抒发了作者旷达高朗的情怀。与党怀英同时代的翰林学士赵秉文称他“文似欧公（欧阳修），不为尖新奇险之语。诗似陶（陶渊明）谢（谢灵运），奄有魏晋。”

屈复（1668—1745）

初名北雄，字见心，号晦翁，晚号逋翁、金粟老人。清蒲城县旌贤里（今罕井镇尉家村一带）人，后迁县城北关。

屈复先世多为明朝官吏，出生时，父亲已50岁，3岁丧母，家境贫寒。他自幼不喜欢八股文，而酷爱文学。八九岁就能吟诗作文，青年时即遍读重要经史典籍，对汉魏乐府和唐人诗赋尤感兴趣，着力探索。19岁应童子试，得第一名。此后，毅然放弃科举进仕的打算，开始漫游，并从事诗文的研究与创作。他带着自己的诗作，去富平拜访著名诗人李因笃。李看后赞赏说：“三秦之秀，尽在是矣！他日成就非余所能量也。”屈复在游历三秦名山大川、古迹名胜时，每有感触，即见于诗。这时他写了《长安怀古》、《金粟堆》、《雁塔》、《新丰》、《曲江》、《杜曲》、《樊川》、《茂陵》、《杜少陵祠》等很多诗作。

康熙三十三年（1694）屈复惜别了病中的妻子，离家漫游。他看到陕西等地遭大旱，庄稼无收，粮价暴涨，百姓流离失所，就在《送从侄敬止携家之襄阳》诗中写道：

“贫者半沟壑，生者鬻儿孙。”  
“近闻半秦民，尽下邓汝去。”  
“清流纍不鸣，积雪冬无路。  
斗米即百钱，百钱来何处？”

又在《偶然作》诗中写道：  
“百金买骏马，千金买美人，  
万金买高爵，何处买青春？”

康熙三十五年（1696），他在游览洛阳后，继续北上，首次到达北京，寓居一年多，游访胜迹。他在《秋柳》诗中写道：

“回首江南，西风残照中，苍凉何限……  
一剑虽存，七尺肃瑟。”

借此抒发南方抗清势力先后被灭，亡了的明朝无可挽回的感慨。

屈复寓居山东郯城时，知县因屈复不肯谒见自己，就诬陷他，罚金修城。屈复不惜代价，进行抗争。虽控告两年，花费千金，还是告不倒贪官。屈复愤愤不平，作诗抨击谴责。在济南时，屈复听到枳阳贫苦妇女姚氏，为反抗李公子的暴行而自缢的惨痛事件后，愤然作长篇叙事诗《枳阳姚烈妇》，把笔锋指向清政府官吏：“鹧子飞翱翔，雀死空唐丧；时无廉明吏，含冤永泉壤。”他的《雨雪》，与杜甫的“三吏”、“三别”相辉映。在苏州作的《泊唐港》，写江南水患肆虐，夜禁严酷，提出“兵祸甚于绿林”的“盛世危言”。一次，屈复在北京兰雪堂与友人夜宴，一个卖艺者在幕后作各种表演，时而鸡鸣狗吠，时而男女嬉戏，时而斗殴打架，绘声绘色，活灵活现。帷幕拉开，表演者原来只是一个白头老翁。屈复观后，百感交集，遂作《兰雪堂夜宴即事》诗，其中说：

“为此小道犹困穷，文章何处哭秋风？！”指出白头老翁之所以“为此小道”，是穷困逼迫的结果。

一些达官显宦仰慕屈复的才，有的令子弟随他学，他无一接受；有的来登门拜访，他拜送不出庭，拒不拜谒。友人劝他，他说：“以势分言，布衣安敢与公卿游；以文章道义言，恐诸公不得以俗礼求我！”

乾隆初年，刑部右侍郎杨超曾以“当今第一流人物”举荐屈复应“博学鸿词”。屈复得知



后,以老病为借口,坚辞不赴。并因此赋《感遇》诗 30 首。其中说:

“万马抑维挚,一马在野驰。  
长林无丰草,安能就鞞鞞。”  
“高鸿响远音,游鱼潜深渚。  
飞潜各自怡,强之两相误。”  
“巢、许辞天下,夷、齐辞一国。  
区区一微名,辞之不可得。”

屈复 50 岁左右时,诗名大震。受诗友邀请,二次到京,主持诗社。京人“谈诗者奉为宗主”,从学者甚众。他与诗友互约:不赠礼,不送迎,不寒暄。所到之处,“惟与人言诗,士之以诗来学者始受其贻,否则一介不取。”“往往灶不举火,而谈诗不少衰。下笔千言,警句奇辞,大率自饿腹中涌出。”尚书巢可托看中屈复的学问品行,以“博学端人”名义向清室怡亲王推荐,以备咨询。亲王许以年俸千金聘用,屈复辞谢不受。先后数次聘请,均被谢绝。他为此作《贞女吟》以明志,诗中说:

“女萝虽小草,不愿附松柏。  
平原赠千金,仲连笑一掷。”  
“细微鸿鹄志,愿终此清白。”

屈复奔波 50 年,游历了大半个中国。三上北京,三下江南,足迹遍及河南、山西、河北、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湖北、福建等省。所到之处,游访古迹名胜,先贤遗事,观风问俗,体察民情,结交诗友,组织诗社,作诗授徒。他浪迹大江南北,所到之处,“一粒一丝,寸纸点墨,皆赖朋友”,过着“仆瘦婢无衣,万端尽零落”的生活,孤苦零丁。年届八旬,思乡归里,行至中途,死于山东郯城寓所。

屈复一生写了大量诗作,以“异军”姿态,出现在清初诗坛上。著有《弱水集》22 卷、《楚辞新注》、《玉溪生诗意》、《唐诗成法》、《百砚铭》等。后人评论他的诗道:“浑劲朴质,独开生面,托意不凡。”“沈郁顿挫,悲壮苍凉,笔惊

风雨,词泣鬼神。”

### 李芳桂(1748—1810)

字林一,号秋岩,又号鹭峰。清渭南(今渭南市)蔺店李十三村人。19 岁时考取生员(秀才),乾隆五十一年(1786)考中举人,此后以教书糊口。嘉庆元年(1796),进京考进士,未中。隔了一年,任陕西洋县儒学教谕,在儒署写一联,描写自己的处境:

“纵口腹之欲,割豆腐四两——带筐

发雷霆之怒,瞪门斗(杂役)一眼——隔窗”

嘉庆四年(1799),他已 52 岁,又进京考进士,被主考官纪昀批为“拟录六十四名”,最后仍未录取。只“截取<sup>①</sup>皋兰知县”仍回乡教书。从此,他不与达官贵人诗词酬和,白天与村民为伍,为教书忙碌,夜晚集中心思才力,进行皮影戏剧本创作。

在《玉燕钗》剧中,他抒发出推翻清朝的激愤心情:“还应雪汉耻,持此报明君。”在《白玉钿》剧中,李芳桂借李清晏与尚飞琼四骂和尚鞏真,一直骂到封建社会最高统治者——皇帝和宰相。李芳桂晚年,家境艰难(独生子死,儿媳改嫁,留下孙子),精神负担沉重,花白的须发,一夜之间,完全变白。当时,湖北白莲教农民起义势力壮大,波及陕西。民间传说:皮影戏的皮人,化作神兵天将,帮助起义军灭清。于是,清仁宗说皮影戏是“悬灯匪”,诏令剿灭。清兵所到之处,对皮影戏艺人抄家杀戮。但李芳桂“血海王条全不怕”,仍然顽强地坚持创作,并把反清思想溶入剧中。在群众的保护下,李芳桂的剧作和皮影戏得到生存和发展。他的名作《春秋配》,由一代名优在北京上演之后,相继由河北梆子、山西梆子、四川梆子、京剧演出。四川的艺人还把《春秋配》列为川剧的四大传统古典名剧之首。长江

① 截取——清制,会试三科未中,由本省督抚给咨赴吏部候选,称为“截取”。

以南的汉剧、湘剧、弋阳腔、粤剧也把《春秋配》中的《捡柴》、《赠银》、《夜遁》、《折梅砸洞》等折子戏，作为保留剧目，历演不衰。

嘉庆十五年(1810)，夏末秋初，清仁宗派出专使，宣旨提取李芳桂进京。官监宣谕使带领人役，进入渭南县城，声势炫赫。李芳桂正在家中推磨，闻讯之后，惊累交加而吐血，气喘吁吁地对老伴说：“今日是凶多吉少！我写在剧本里的隐意，被朝廷觉察了。”遂翻墙逃走，死于20里外荒草中。

李芳桂著有碗碗腔皮影戏(现改称“华剧”)传奇剧《春秋配》、《火焰驹》、《紫霞宫》、《香莲佩》、《如意簪》、《万福莲》、《玉燕钗》、《白玉钿》8大本戏，还有《玄玄锄谷》、《四岔捎书》两个折子戏。人们习惯上统称“李十三的十大本”。其中《火焰驹》，解放后由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成电影，影响很大。

李芳桂的剧作情节曲折离奇，语言流畅生动，结构严密，高潮精彩，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

### 赵致祺(?—?)

字祥甫，清末富平县人。出身于石刻世家。他自幼随父辈学习石刻，就业不久，崭露头角。墓志阡表，诗文书画，花鸟石兽，山水楼台，经他镌刻雕镂，形象逼真，仪态自如，神韵隽丽，气势磅礴，增加了原作的立体浑脱跃跃飞动精神。光绪年间，他和刘生荣等石刻名手，被河南项城袁保恒邀请，在开封相国寺里，镌刻历代名碑数年。清末关中书法家贺瑞麟的大部分书法碑碣，指名由赵致祺专刻。其中《赵士善墓表》是他和刘来福合作，最能反映他书法、刻工的风格、神韵的双绝代表作。贺瑞麟为他特地撰书一联：“数行修竹三间屋，士农勿改旧家风”，与他结为翰墨金石交。赵致祺与刘生荣、刘来福、杨家、刘先乙，当时被誉为关中石刻高手中的“五虎上将(匠)”。

赵致祺将历代名家书法、碑帖，临摹研读，融汇贯通，领会掌握了各家风格。他不仅自己的各体书法擅名当时，翻刻摹刻的名贵碑帖，体形神韵，都能充分保持各自的独特风

格。流传很广的岳武穆书诸葛亮《出师表》复刻，剑拔弩张，锋芒闪耀，就是赵致祺的代表作。

赵致祺与几位名手合刻的富平宫里乡涧头堡关帝庙关羽石像，威武森严，神态生动，美髯欲飘，观者无不折服喝彩。他到晚年，艺高气弘，身背刀镡，独行千里，西去青海，为喇嘛教名刹塔尔(藏语“公本”，意为“十万佛像”)寺镌刻汉、藏文字合璧的碑碣经幢，为汉、藏和其它兄弟民族的文化交流，献出他炉火纯青的雕刻工艺，留下了与金瓦寺永垂千古的艺术名葩。

### 严雁峰(1855—1918)

清渭南孝义里(今渭南市孝义镇)人。严家三世为蜀中大盐商。严雁峰二岁时，被在四川做官的父亲带到四川，四岁时父死，雁峰随母曾氏到四川成都严家商号。他发愤读书，数年间，毕诵十三经，通《国语》、《战国策》、《史记》、《汉书》，遍览《资治通鉴》、《昭明文选》及唐宋古文辞。他几次参加科举考试，都不中，遂淡于荣进，撇弃八股；搜求异书，刻古人著述以自慰，与故人长者每日饮酒吟咏。他还纵横南北，登泰山，临东海，渡淮河，过邗沟，观钱塘江潮，览金陵遗迹，历时两年，在领略祖国河山的同时，结识了不少社会名士。

20岁前，严雁峰写出入世之作诗集《辟咍集》，既有时代的风雨声，又富牛犊的无畏劲。《凉州词》之三说：

“金台有客振风骚，大笔淋漓一代豪。  
射虎信阳思猛士，数外醇墨洒弓刀。”

诗中认为只要统治者重视人才，筑台延士，就会有文豪和猛士干出一番为国兴利，为民除害的大事来。《漫兴》最后一首说：

“戏车跃鼯尔何人，俯仰浮沉屡抱薪。  
谁起史迁书酷吏，愿从郑侠绘流民。  
胸怀狐火涉同广，舌挟干戈仪与秦。”

预抚铜驼忧割据，滑台流水满清磷。”

诗中抒发了作者对清朝政府退让媚外、鱼肉百姓的愤恨，表达了忧国忧民之心。又借铜驼这一典故，形容祖国将要处于四分五裂的割据局面。清光绪元年至四年（1875—1878），严雁峰写成诗集《既冠集》，内中颇多抗争之声。光绪三年（1877）关中大旱，饥荒严重。他满含激情地写下《前哀关左》、《后哀关左》两首记事诗。诗中表现出当时的灾情是“鞭笞九龙乾坤难，火焚关陇无一穗”；难民的情景是“亿万嗷嗷秋逮冬，咬尸易子泣相饲”（吃死人，流泪交换着吃儿子）；同时表现出豪绅贪吏乘机作恶，大饱私囊，天灾加重人祸，人祸更甚天灾的情景。他在《哀关左》中说：“陇蜀豫冀势连衡，回鹘之乱天不吊。”认为回民起义同整个中国农民起义结合在一起，恶官酷吏受到惩罚，咎由自取，罪有应得，老天不会怜悯他们。对民众造反行为，严雁峰用赞许的语调描述：

“夜半大呼蒲邑陷，戈甲麻沸入官寺。  
令长爱钱民怨深，乱刀斫作囊下截。”

光绪四年至五年（1878—1879），严雁峰完成诗集《太华归来集》。其中的《东乡行》篇，揭示了所谓光绪中兴的虚伪性，还写出了封建统治者“往往戮民若鸡狗”，老百姓却“杖毙犹呼父母慈”，揭示了所谓父母官却是杀民若鸡狗的刽子手。在《赠昆仑子》一诗中，他提出要“试反孔子学，亦与之俱大。”把世俗的弊端与孔子联系起来。于是，被人称为“严老疯”。

光绪二十年（1894），严雁峰因母亲以捐输为他奖叙知县，他遂谒选入都。适值中日战争，他目睹权贵大都昏庸，不堪任事，难挽危局，遂不引见而归，随后发生戊戌政变，他的同学杨锐、朋友刘光第殉难，他于是不言时政，闭门谢客。母亲曾氏去世，严雁峰始亲家政。他重整先世商业遗产，以致家产益昌。

在资金益饶的情况下，严雁峰出巨金收

集海内外精本图书5万余卷，筑“贲园书库”收藏，并陆续收购，增添库藏。张森楷著《贲园书库目录辑略》，统计四部之书14145种，115232卷，45982册。在藏书体例方面，立部、类、种、家、卷、册，杂而不越，棼丝不乱。有些类种藏书，比四库书目还多。孟子类书目，比四库书目多3倍有余。时令类书目，比四库书目多26种。他所藏史部和医书都很丰富，当时名医廖季平说：“于医部尤详，凡日本丹波津修堂丛书，北宋圣济总录及明刻医统正脉等籍，皆寻常不可多得之书。”严雁峰还“口读手写医学数十巨帙”。他不仅博藏医书，并且“志在医医，专驳《难经》之乱古法。”同时，开设中药铺，对有困难者，行医送药，不收分文。

晚年，严雁峰积极筹备回原籍兴学建祠，辑渭南严氏孝义家塾丛书，刻印发行。初有眉目，却于民国7年（1918）遽然去世。

严雁峰的诗作，由他儿子严式海合刻为《贲园诗钞》传世。论者誉严雁峰为“近百年秦中诗人之首”。

严雁峰去世后，儿子严式海（谷声）继承父业，丰富藏书，接济同乡好友。著名画家张大千、国民党元老于右任等人都曾在严家长住。1942年，于右任因不满蒋介石，辞去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职务，离开重庆，移居严式海家。屈武向周恩来汇报这一情况，周恩来要屈武去成都严家陪伴于右任。严家的“贲园书库”为学者洞开门户，廖季平治经学，张森楷研《史记》，林思进修《华阳国志》，向仙桥撰《四川通志》，都曾就读于此。1949年四川解放前夕，哈佛大学（美国）燕京学会通过华西大学校长张凌皋，出高价欲购严氏所藏地方志，严式海不为厚利所蔽，拒绝出售。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曾通过邵力子等人致意严式海，望他保护好藏书及其它文物。严式海完成了这一任务。全国解放后，贲园藏书都捐献给国家，被辟为四川省善本图书馆。

**李约祉**（1879—1969）

名博，别号金粟逸农，蒲城县人。光绪二十四年（1898），李约祉与弟仪祉同榜中秀才。

次年，二人被学使叶伯奉同时选拔入泾阳崇实书院，后并入三原宏道高等学堂。光绪三十年（1904），同学于右任所著《半哭半笑楼诗草》，流露出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思想。陕西巡抚恩寿密令三原知县德锐拿办。当时，于右任在开封参加会议，全然不知。李约祉在三原闻讯，暗告父亲李良材。良材马上用重金雇一信差，日夜兼程，赴开封送信。德锐所派差役到开封时，于右任已于前一日得信，逃往上海。于右任特赋七律四首赠约祉致谢。次年，李约祉与仪祉同时考入京师大学堂第二期预科，攻读外文。光绪三十二年（1906），李约祉与仪祉经井勿幕介绍，同时加入同盟会，此后参加辛亥革命。

李约祉从京师大学堂毕业返陕后，历任省视学、省立女子模范小学校长、女子模范中学校长等职。1912年，他父亲李良材在西安创办易俗伶学社，李约祉也参与发起。从此一面从事本职，一面从事社务，先后两任社长，又历任评议长、教务主任、编辑主任及名誉社长。1924年，鲁迅来西安讲学，五次去易俗社观剧，李约祉负责接待，二人颇有交谊。鲁迅回北京后，特将所著《中国小说史略》寄赠约祉一部。1925年后，李约祉历任省教育厅督学、全国教育联合社陕西代表、蒲城县志馆馆长、县参议会会议长等职。

1946年县长尹志仁宴请地方士绅。席间，李约祉用他的姓作谜语。讥讽他昏聩糊涂，说：“‘伊’无‘人’也，无头‘笋’，灭口‘君’，伸‘足’半开门，‘一’根哭丧棒，抬个‘尸’灵魂。”满座大笑。县长面红耳赤，羞愧难容。次年，省政府规定，以后不准县参议会再作硬性决议。接着又规定，兵役协会、草料站等机构，要议长参加。李约祉在参议会开幕词上，斥责当局徒以参议会粉饰门面，缺乏建立真正民意机关的诚意。他说：“应该说的话，我们还是要说，行不行在他。非法之事，我们总是不赞成，哪怕他将参议会门封了！”与会的县长和专署委员，尽皆失色。事后专署派人到蒲城，调查他是否与共产党有瓜葛，未查出迹象而

作罢。

1948年，李约祉以蒲城县参议会会议长身份，赴省为民请命，要求减征田赋。胡宗南正值进攻延安失败，归罪于农民不合作。李约祉当场反驳道：“蒲城驻军将椽插在农民麦田中，骡马拴在椽上，以麦当料；队伍进村，妇女逃光；队伍出村，房屋烧光。这种军队，岂能指望农民与其合作？”胡宗南瞠目结舌，无言答对。友人劝李约祉躲避胡的暗算，他义愤地说：“我已年近古稀，能活几天，不怕什么！”泰然住在武庙街寓所。

李约祉为易俗社著本戏20余种，有幽默寓教的丑角戏《算卦骗人》、《千字鞭》、《假斯文》；又有反霸拯弱的《庚娘传》；也有谏君抚忠的《优孟衣冠》；还有贬斥分裂的《韩宝英》等等。他的剧作饶有风趣，历演不衰。此外，还著有《增广关西方言钩沉》、《刀客王改名轶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李约祉被选为首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曾多次提出益国利民的建议，还伏案撰写回忆录。1956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69年卒于家乡。

#### 高培支（1881—1960）

名树基，号悟皆，富平县东上官乡焦村人，三原宏道高等学堂毕业。宣统三年（1911）加入同盟会。陕西响应武昌起义时，他参加秦陇复汉军。随后任都督署总务府铸印官。1912年7月1日，他与李良材、孙仁玉、范紫东等创办易俗伶学社，以移风易俗，辅助社会教育为宗旨。同月，改任都督秘书厅一等撰铸兼编辑员。12月，任教育部读音统一会陕西代表。当时制定的“国音字母”中，没有保留V（万）字音。而在西北广大地区、内蒙西部和华北部分地区，此音存在。他和同时与会的陕西代表李良材极力论证，折服众议，在“注音字母”中设“V”（万）母，以存此音。同期，他创办《秦中公报》。历任教育厅、省署咨议、参议、省模范巡行宣讲团团长、省公立模范通俗教育讲演所所长、省图书馆馆长。因有功于社

会教育,办事精敏,成绩卓著,先后获省二等金色嘉祥章、五等嘉禾章和四等嘉禾章。

高培支从1913年任易俗社编辑。他从事戏曲工作的主导思想是:“社会教育刻不容缓,又须知所学技艺,即是化妆讲演,所负责任,即改良社会,改良即是革命,革命即是易俗,时间即是无停止,革命无停止,社会无停止,易俗无停止,任大责重,来日方长。”(自述)他编写的《鸳鸯剑》,是易俗社第一个长本戏。这个剧本“善以极复杂之事实,错综变化,似将合而复离,意欲完而未尽,再接再厉,层出不穷,评戏者有:‘长江大河,波澜壮阔’之誉。”高培支编写的优秀剧目,还有《夺锦楼》。这本戏立意为“劝忠实戒轻浮”。剧中提倡婚姻自主,爱情坚贞,还贯穿着忠奸斗争,爱国主义。唱词中有:

“明知豺狼卧当道,  
岂为五斗米折腰。”  
“豺狼当道无公理,  
奴才也来把人欺。”

这本戏历演不衰,被人们誉为“易俗楼不倒”。高培支编的《人月圆》剧本,立意为戒烟、戒赌、戒嫖,鞭挞买卖婚姻。此剧一演出,就有浪子看后戒烟、戒赌,从妓院返家。全家人提上点心,到易俗社致谢。1924年鲁迅来西安讲学时看了此剧,也极为赞许。此外,高培支创作的剧本还有《亡国影》、《纨袴镜》、《当头棒》、《谈星》、《公债热》、《宦海潮》、《鸦片战争》、《侠凤奇缘》、《崖山泪》、《端阳苦乐记》、《二郎庙》、《暖玉佩》等,共54本(折子戏29、本戏25)。

高培支在任社长时,制订出严格的管理规章:“学生宜爱惜名誉,不宜妄自菲薄,并不得与不正当之人私相往来;不得私受外界之赠与;化装宜清雅,不得竞奇立异,貽笑大方;……”还有社训四条,守则八项:

“勤:恪守时间,努力服务。  
俭:爱惜公物,拒绝嗜好。

洁:注意卫生,讲求美育。

整:服从纪律,提高人格。”

1931年12月,邵力子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后,要为他解除生活窘境,安排他一个“肥实”的县长职位。他当面答谢说:“当县长、收税,请,我也不干。能按时领到讲课的钟点费,便心满意足了。”1938年,著名女作家、共产党员丁玲率西北战地服务团到西安,租易俗社剧场宣传抗日救亡。高培支为他们减租场费,派人排戏,帮演,赠剧装,非常尽力。

1940年至次年,为避日军空袭,60来岁的高培支,每日黎明前率学生出城,到15里外的南乡观音庙上课、练功、排戏。晚上经管演出,处理社务完毕,才回五里外的柏树街兴隆巷家里休息。易俗社的同仁说:“高培支总是在危难之际,挺身而出,承担重任。如果说:‘没有高培支,就没有易俗社历史的延续和易俗社一代接一代地培养学生的成就’,这样是毫不过分的。”

高培支先后任社长、副社长、社务主任、评议长26年,教务主任24年,编辑46年,从来不取薪金。终生全凭在其它学校教课(曾任各中学、师范、师技训练所的国语、国音、算术教员)的收入,维持一家七八口人布衣蔬食的生活。

1949年西安解放后,高培支任易俗社副社长,同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省文联委员、政协委员、剧目修审会委员。1950年他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农教育会议时,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毛主席与他握手,赞誉易俗社“有长久的历史”;得知他从事编剧时,兴奋地说:“好哇!”后来,高培支在自传中欣慰地写道:“有此殊荣,也应写入自传,以为永久纪念。”他还写道:“学习后,方觉悟: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句话,是千真万确的。”尽管年事已高,他常戴着花镜,再用上放大镜,精读革命书籍,实践着自己的座右铭:“努力前进,永不退惰!”

1960年,病逝于西安。

段天煥(1899—1982)

艺名焕子娃，富平县王寮乡南董村段家人。念过三年私塾，19岁弃农，进阿宫腔皮影班拜师学艺。三年期满，学成“全把式”。文、武、生、旦不挡，丑、末流利滑稽，红、净嗓音宏亮。场场演出，赢得喝彩，轰动一时。在三原一带连演三月，夜夜满场，从此成名。在渭北、省东一带巡回演出，处处受到欢迎。

1929年饥荒、虎列拉（霍乱）相继而来，自此段天焕的戏班散伙了几年。灾荒与瘟疫过后，才收拾旧班子。在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期间，日本飞机空袭，国民党抓壮丁、征军粮、收苛捐杂税，农村一片荒乱萧条。段天焕的戏班子勉强糊口，濒临断绝生路。

1949年2月富平解放后，正式成立富平县群乐皮影社，段天焕加入。1956年，他进西安参加全省皮影、木偶会演，演出的《拉马》一剧中的烟火技术，引得同行们争相学习；演出的《寒宫认母》、《挂画》，也被省电台选段录音。段天焕的演出班子，获得集体一等奖。他自己，获得个人一等奖。同时，段天焕被选为主席团成员。

1958年，段天焕被富平县剧团（秦腔）聘为艺术指导，承担起复苏、挖掘、发扬阿宫腔剧种，把它引上大舞台的重任。在段天焕的指导下，先后排出了阿宫腔传统剧《鸳鸯谱》、《玉瓶赠金》、《锦香亭》，移植、改编了《赵氏孤儿》。以《锦香亭》、《赵氏孤儿》两剧，为庆祝建国十周年献礼演出，获得好评。1960年，段天焕指导排练的阿宫腔《王魁负义》，参加了“陕西省新搬上舞台剧种会演”。同年，富平县剧团以《王魁负义》、《赵氏孤儿》等阿宫剧为主，赴山西、内蒙古、宁夏和甘肃等地，巡回演出四个多月，取得“枯木逢春鲜花开”的赞誉。

1961年，富平县阿宫剧团应调赴京汇报演出，中国文联副主席茅盾、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周扬、文化部副部长齐燕铭、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席吕骥等，一致表示了肯定和赞扬。段天焕在国务院小礼堂为中央领导人演出了皮影《穰侯搜车》、《淮河营》、《屎巴牛招亲》，博得亲切的赞许和鼓励。国务院副总理陈毅

向他叮嘱：“唱阿宫腔的，都是你老汉一人教的，你是阿宫腔的传授师嘛。今晚听了阿宫，真是好。回去好好练，过几年一定再来。哪里待你不到，你带信，我给你解决，不难为你老。”段天焕回富平后，悉心为年轻一代指点传授，一丝不苟，一滴不漏。他告诫学员和演员们：“皮影技巧的无穷发展潜力，阿宫腔激扬婉转的乐感魅力，只是一种形式，表演手段。应该从传统定型的遗产中吸取精华，更重要的是在这个基础上创造革新。文化艺术的目的，完全要从它的思想内容和艺术境界，来建设和发扬民族的精神文明。”

1979年正月，段天焕在自己村子的皮影戏台上，为乡亲们唱了几段阿宫戏，作为告别舞台的演出。次年，他支撑着病体，以惊人的毅力，完成了37部自己拿手的阿宫腔传统剧录音，留下了他的珍贵遗产，同时留下了“祝阿宫腔永传”的遗言。1982年去世。

#### 杨占武(1920—1984)

朝邑县（今属大荔）步昌乡小坡村人。解放初期，就以说快板出名，被陕西省文化局命名为“农民宣传员”。群众称他为“快板王”。后来加入中国共产党。

杨占武不识字却善于编快板。他经常听广播，请人读报纸、念文件，及时了解党的宣传中心，留神观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只要找到一个好题材，他就开动脑子，编一句，记一句，编了上句想下句。一编出来，就表演宣传。他的快板通俗易懂，情趣感人，而且乡土味浓，群众特别爱听。常年四季，一副竹板随身带，走到哪里，说到哪里。只要他的竹板一响，马上就围绕一圈人。进城开会，走亲访友，有人请他来一段，他就打着竹板说起来。“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个为群众喜爱的农民艺人，被扣上“资本主义暴发户”的帽子，开除党籍。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平反和恢复党籍。他以《纠正冤假错案》为题，编了一首快板，热情歌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并且满怀激情地说：

“我好比老虎脱皮变成龙，  
死了的竹子又发青。  
振兴中华立壮志，  
奔向四化好前程。”

杨占武的快板，在思想性、艺术性上不断摸索提高；在题材的广泛性上，也随着新的形势，不断有新的突破。他创作有反映农村青年思想变化的《赵二蛋偷鸡》、有表现中国人民解放军英勇打击侵略者的《抗越自卫反击战》，都得到人们好评。他创作的《李二喜逛城》，反映党的农村政策落实后，农民喜气洋洋的心情。其中说：

“在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  
农村变化可真大。  
我村有个李二喜，  
详细情况告诉你。  
自从分下责任田，  
打下粮食吃不完。  
吃不完，大车拉，  
票了攒下一沓沓。  
贸易市场一开放，  
农副产品摆两行。  
二喜叫声他老婆，  
县城里面热闹多。  
咱们富了心轻松，  
我把你捎上去逛城。……”

1981年，国务院在西安召开计划生育会。杨占武在会上说了一段《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娃》的快板。其中说：

“竹板一打开了声，  
宣传一件大事情。  
说它大，它真大，  
关系咱们搞四化。  
由中央，到农村，  
人人都要来关心。  
有人问我说的啥？

一对夫妇一个娃。  
计划生育要狠抓，  
利国利民利自家。……”

这段快板，博得与会代表喝彩，录音还被带到北京。

他为配合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特意编了《说说家乡味》的快板，生动地叙说陕西各种风味食品，以唤起台湾同胞的思乡之情，曾在对台（湾）广播中播出。

1984年，杨占武去世后，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特播消息悼念，并播出他讲说的《说说家乡味》录音。

#### 杜鹏程(1921—1991)

曾用名司马君，韩城市夏阳乡苏村人。1921年5月5日生，出身贫农家庭。幼年曾上过私塾和基督教学校，并半工半读和当过学徒。1937年3月，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抗日救亡团体“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38年6月到延安参加革命，先后在八路军随营学校和鲁迅师范学校学习。次年1月，到延川县，在农村教识字，还帮助乡政府工作。1941年9月到1944年底，上延安大学。1945年，被派到延安的工厂，做基层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底，杜鹏程被调到设立在延安的西北新闻社，从事新闻工作。1947年初，他被派到西北野战军的部队中，先后任随军记者、西北野战军第一兵团新华社野战分社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新华社记者、新华社新疆分社社长。

杜鹏程从1939年开始为农村宣传写剧本、歌词等。1943年到1946年，写了一些秧歌剧本。解放战争期间，除写了不少新闻报道之外，还写过一些散文、特写、报告文学和剧本等作品，刊登在《晋绥日报》和当时在延安出版的《边区群众报》、《群众文艺》等报刊上。他创作的剧本《宿营》，1950年由西北新华书店出版。1949年底到1953年底，他创作反映解放战争的长篇小说《保卫延安》。在四年多的时间里，曾九易其稿，反复增删了数百次。

先是把百万字的报告文学,改为60万字的长篇小说,又把60万字变成17万字,再把17万字变成40万字,最后又由40万字变成30多万字。

1954年初,《保卫延安》作为“解放军文艺丛书”之一,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这部小说,成功地塑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的英雄群像和彭德怀元帅的光辉形象,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是描写现代战争的长篇小说的里程碑,被译成英、俄、日、法、朝鲜、越南等多种文字出版,蜚声海外。这年,杜鹏程被调到中国作家协会西安分会工作。1958年,在东欧一些国家访问数月,写了一些游记等。同年,东风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他描写铁路建设工地生活的中篇小说《在和平的日子里》。陕西省文化局授予他“劳动模范”称号。1960年,作家出版社出版了他的散文集《速写集》。同年,在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杜鹏程被选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1962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了他的短篇小说集《年青的朋友》。1979年,他任中国作家协会西安分会副主席和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此外,他曾任陕西省文联副主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政协二、三届委员等职务。

杜鹏程的著作还有《杜鹏程散文特写选》(1983年出版)、《我与文学》(1984年出版)以及发表在各报刊上的不少散文、通讯、文艺随笔等。他的作品,无论长篇、中篇和短篇,都能抓住生活的本质,塑造光辉的英雄形象,富有深刻的政治哲理性和浓厚的革命浪漫主义气息。著名文学家茅盾说他“作品中的人物好像是巨斧砍削出来的,粗犷而雄壮;他把人物放在矛盾的尖端,构成紧张热烈的气氛,笔力颇为挺拔。”文化大革命中,杜鹏程受到残酷迫害,《保卫延安》被就地销毁。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12月25日,正在筹备恢复中的中国作家协会西安分会和《延河》杂志编辑部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精神,召开座谈会,为杜鹏程及其优秀长篇小说彻底平反,恢复名

誉。杜鹏程在会上深情地说:“我们应该时刻想着的是:这个广阔的国家,这块用我们血汗和眼泪浸透过的土地,和这英勇顽强而又多灾多难的人民群众啊!至于个人的遭遇,那是微不足道的。”“现在,党中央给我们创造了很好的条件,正带领我们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长征路上奋勇前进。我们老的、少的,都应该奋发起来,努力向前。”1979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再版了《保卫延安》,杜鹏程写了《〈保卫延安〉的写作及其他》作为后记。

杜鹏程在文学创作活动中,始终把文学创作同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曾说:“我们的文学艺术作品,不仅要给人们高尚的精神享受,而且传播先进思想,在把自己和读者变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的劳动者方面,发挥其特殊作用。这使命是光荣的,也是艰巨的。”在1989年前后一个时期,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革命文艺传统被一些人称为“老一套”。杜鹏程针锋相对,据理抗争:“为什么给人民长志气的作品,就一定是‘老一套’呢,要知道,有的老一套是真理,丢不得,丢了你还得捡回来。这是祖国的需要,人民的需要,也是文学的需要。”

英国剑桥“国际传记中心”把杜鹏程先后收入《远东及澳洲名人录》(1987年出版)、《国际名人录》(1988年出版)、《国际文学名人录》(1988年出版)。美国“全美传记学会”也把杜鹏程先后收入《世界名人录》(1988年出版)、《世界5000名人录》(1988年出版)。

1991年10月27日,杜鹏程在西安病逝。

#### 王致远(1925—1989)

合阳县王家洼村人。青少年时代就追求进步。1937年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45年参加中共领导的西北民主青年社。1948年3月,在华北文法学院加入中国共产党,积极从事革命学生运动。此后,曾调冀中解放区平山华北局党校学习,在南下工作团总团部《改造报》社任编辑,在第四野战军新华社社任机要行政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新观察》杂志社组长、编辑部主任、编委,作家出版社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人民文学出版社现代部主任、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代理总编辑和党委副书记。

王致远创作的长篇叙事诗《胡桃坡》,1965年3月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它主要写的是解放战争时期,胡桃女冯灵秀积极投身革命,在战斗中坚韧不拔,顽强勇敢,由一个普通农村姑娘成长为一位革命战士的曲折过程。著名诗人艾青在《中国诗坛六十年》一文中,评论了《胡桃坡》的成就。著名诗人臧克家在《新诗应该走什么样的路——重读〈胡桃坡〉有感》一文中说:“我觉得,致远同志是重视时代精神与现实主义传统的。可是他的诗里充满浪漫主义情调,事件与人物使他不能不如此。”“我多希望当代诗人们,以宽阔的胸怀,高瞻远瞩的气魄,蘸着浓化的感情,多写出几部反映伟大现实,充满时代精神的叙事诗来!”《胡桃坡》还被改编成广播剧,由电台播放。

1982年1月,王致远任文化艺术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是这个出版社的开拓者、奠基人。1984年2月,他的第二部长篇叙事诗《长歌行》出版。这部诗以1976年为背景,描述了胡桃女的儿子司马国生及郭书记等正直共产党人,和以冯山丹、胡桃娘为代表的新老两代胡桃坡群众,对“四人帮”的坚决斗争。著名作家杜鹏程、魏巍等,都撰文评论此诗。杜鹏程说它是“新诗民族化的锐意追求”。魏巍说它是“长篇叙事诗的重要成就”。

王致远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歌谣协会理事,《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委员。他长期从事新闻出版工作,经手组织和编发了大量优秀稿件,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他对作者一向热情帮助,尤其对青年作者更是倾心扶持,促使不少文学新人成为知名作家。这些事占去他许多时间,使他创作第三部长诗《马萧萧》的计划未能完成,只写出6章。

1989年10月,王致远在北京逝世。

## 二、渭南地区历代文化艺术人物表

姓名	朝代或生卒年	籍贯	主要职务或著作
杨修	东汉	华阴	主簿、《杨修集》
王嘉	晋	居东阳谷	《拾遗录》
杨伯丑	隋	冯翊武乡	易学家
吴筠	唐	华阴	翰林学士、文集20卷
杨严	唐	华阴	翰林学士
窦梦征	后唐	同州	翰林学士、《东堂集》
杨偕	宋	华阴	翰林学士
李廌	宋	华州	《济南集》
陈抟	宋	居华山	《指玄篇》
马巨江	明	蒲城	翰林院五经博士
王维楨	明	华州	南京国子监祭酒
王弘撰	清	华阴	《山志》、《周易筮述》
李因笃	清	富平	翰林院检讨、《受祺堂文集》
顾炎武	清	居华山	《日知录》、《亭林诗文集》

### 三、渭南地区籍在外地工作的文化艺术界专业技术人员表

(正高级)

姓名	性别	生卒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马子云	男	1903~1986	合阳	故宫博物院	研究馆员
黄俊耀	男	1917—	澄城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一级编剧
李 最	男	1918—	渭南	甘肃省话剧团	一级演员
袁多寿	男	1918—	澄城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一级编剧
何 辛	男	1919—	华县	《光明日报》社	高级记者
韦江凡	男	1922—	澄城	北京画院	一级美术师
姚文华	男	1929—	华阴	《陕西日报》社	高级编辑
薛养玉	男	1931—	大荔	《陕西日报》社	高级记者
贾象实	男	1932—	渭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编 审
毋 致	男	1933—	韩城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一级编剧
杨淑琴	女	1933—	大荔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一级编剧
刘法鲁	男	1935—	合阳	西安市文化局	一级演员
贺俊文	男	1936—	渭南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陕西记者站	高级记者
连德枝	女	1938—	澄城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一级演员
党永庵	男	1938—	大荔	陕西省乐团	一级编剧
负恩凤	女	1940—	华阴	陕西省电视台	一级演员
冯健雪	女	1948—	富平	陕西省歌舞剧院	一级演员

## 第五章 教育科技人物

### 一、教育科技人物传

**张金鉴**(1867—1957)

字馥斋，华阴县(今华阴市)三河口人。出身农家，曾上私塾，后从师学医，熟读《灵枢》、《素问》、《伤寒论》、《金匱要略》、《本草纲目》等医学经典，长于内科、妇科。青年时，已名重

陕东、晋南、豫西，求医的人络绎不绝。

1929年，关中流行虎列拉(霍乱)，死尸遍野。当时，医生十之八九惧怕传染，拒不出诊。张金鉴却夜以继日，奔走乡里，送诊送医。若遇死者，协助掩埋。又在三河口北，购地数亩，为义地，安葬外来人及无主尸体。

抗日战争时，驻华阴的国民党第三十四集团军副总司令李延年的夫人，患休息痢，久

治无效。李延年蛮横,无理惩罚许多医生。张金鉴登门诊治,不久痊愈。李延年要送大戏一台,为他彰扬。时值暮春,小麦已经返青。张金鉴以恐毁青苗,有损民生为由,婉言谢绝。李延年又要用重金厚酬,也被他推辞。

1949年华阴解放后,中共华阴县委书记白家彩、贺新春,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白兴武,曾多次探望张金鉴。他虽年已八旬,仍每天按时出诊。积劳成疾,双目失明,就让儿子代写处方。虽不能“望”,但对“闻、问、切”,一丝不苟。根据阴阳、表里、虚实、寒热立方用药,从不一方治诸症。同时,结合患者病情,尽量使家属做好治疗配合,效果良好。凡经张金鉴医治的人,无不十分感动。赠送的“术比岐黄”、“青囊探奥”、“仲景传家”、“脉理精明”、“功同良相”、“万家生佛”等烫金字匾,挂满庭室。

1957年去世,时年90岁。安葬时,华阴县医护人员和群众,河南灵宝、山西永济的群众,赶来送殡的达数千人。后尚有许多人慕名前来,听说他已去世,就买上香表、冥币,面向三河口遥奠,说:“张先生的死,使我们失落了一颗福星。”

### 杨松轩(1872—1928)

原名鹤年,华县龙潭堡人,出身农家。光绪十七年(1891),考中秀才。此后,先后入华州书院、泾阳县味经书院、礼泉“烟霞草堂”求学。光绪二十五年(1899)重返故里。他主张“人生之幸福,莫过于为人类尽义务耳。”把教育改革与社会教育以及改革旧风俗习惯结合起来,劝禁吸食鸦片,提倡妇女放足,男子剪发辫,破除旧婚俗。亲自编写了《妇女发轫》、《华郡(县)地理志》,组织妇女天足振学会,开办女子学校教育。光绪二十八年(1902),杨松轩与顾熠山、郑云章、刘径轩等创立了具有图书馆性质的集义书社,并在本村创办了陕西最早进行教育改革尝试的新式学校——蒙养学堂。后来,又应聘到临潼县雨金屯两等小学堂任堂长,被群众誉为“提倡新教育的实行者,改革乡私塾教育的活动家。”

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他与顾熠山、郑云章等人,凭二两银子,借用华县太王古庙为会址,克服重重困难,办起华州教育研究会(次年迁到城内少华书院),任会长。二月,又办起华州教育研究会附设两等小学堂。他们劝人不吸鸦片,不要妇女缠足,宣传破除迷信等。县上顽固势力扬言要“大举起事”,“先戕本校同人”。杨松轩说:“阻力即助力”,越是反对才越大干。后来,又参与筹办女子学校。宣统元年(1909),杨松轩参加同盟会。同年8月24日,他组织了同盟会华州支部,任会长。宣统三年(1911),他办起私立模范女子小学。这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后,27日晚,旧势力进占华县县城,焚烧县署并将学校抢劫一空,扬言:“起手不起手,先洗潭峪口(即龙潭堡);杀完杀不完,先杀杨鹤年。”学校遂停办。杨松轩一面为革命军筹措粮饷,一面努力筹划复校。次年3月,复校上课,校名改为“教育会高等小学校”。同月,杨松轩任陕西军政府教育司次长。他不惯于官僚生活,不久即辞职,仍回华县专办教育。6月,任同盟会华州支部负责人。这年,他被选为陕西省议会议员,后来任副议长等职。1916年袁世凯称帝垮台后,杨松轩在学校发表了生动而幽默的讽刺演说:“老袁坐皇帝,蔡锷起了义,骇得老袁放了屁——放了屁,就断了气。看你皇帝不皇帝。”给学生印象很深。同年在省议会上,他提出增加留学生名额和教育费的提案。

1918年11月6日,他又提出整顿全省小学教育和普及国民教育《改革方案十项》的提案。但他所看到的现象,正如他所说的:“政府、议会,专横者专横,捣乱者捣乱,其措施之乖谬,足以亡中国而有余。”省议会“人事复杂,见解卑鄙,不识大体,不明权限者,实居多数。”次年,杨松轩离开省议会,专心致力教育事业。4月8日,他与顾熠山、郑云章等人,在原两等学堂的基础上,创办起华县威林中学,并担任校董会董正。他常向学生大声疾呼:“国人若不急起直追,努力教育自治,后患将不堪设想。”他主张“学校之主体在学生,学生

之精神在教员。”他强调必须有实践和求实精神,要求教育与劳作(劳动)结合,主张接受新知识,新思想。他提出“中等教育不发达,既不能作国民教育之后劲,又不能树人才教育之始基,其影响国家社会者甚大。”他说:“学生为国家主人翁,将来国家程度增高,在今日学生;将来国家地位巩固,亦在今日学生。”他还主张学生不分贫富男女,就学一律平等。他教育学生:“推前五项(继续学业、锻炼品格、慎选职业、摒除嗜好、杜绝浮华)而演进之,改良家庭也,保卫地方也,服务社会也,辅助国家也,沟通世界也,诸生皆有一分子之义务,不可放弃。”

当时咸林中学对学生的培养,除学习外,还建有各种进步团体。全校性的团体有咸中社,此外还有讲演会、体育会、新剧团、青年励志社、雅乐社、马列主义研究会、新文学研究会等。杨松轩聘请了许多进步教员,如早期共产党人魏野畴、王复生、王懋廷等。青年励志社就是王复生组织的。在杨松轩主持下,咸林中学不仅开设了语文、中外历史、地理、数学、三角、几何、化学、外文、体育等课程,还要求学生必须参加各种实习活动,掌握种桑养蚕、农业栽培、蔬菜种植、家禽饲养、编织、木工等实用技能。学生要轮流到学校开办的农场、印刷所、面粉厂参加劳动。这些,都列入正式的“劳作教育”课程。为解决办学经费问题,学校除力争地方支援外,自己先后办起了园艺部(种植蔬菜果木)、农场、鸡场、饭馆、理发店、商店,并设立公储局、医院等。学校建立了工读生制度,每年招收的贫寒生,被分别安置在磨面、园艺、理发、商店、茶炉、印刷所、图书馆、仪器室、教育办公室等后勤部门。他们上课随班学习,课后服务做工。后来,又建立了免费生、减费生、贷费生和通生(走读生)制度。在杨松轩的教育思想培育下,咸林中学被誉为“陕东学府”,培养出许多革命领导人才和科技文教界的著名学者。

杨松轩在主持咸林中学期间,当地封建势力猖獗,恶霸横行,使他遭受许多挫折。

1926年12月,共产党员、国民军联军第三路政治处长宣侠父,随吉鸿昌、梁冠英旅驻渭南、华县一带。宣侠父与梁冠英旅长住在咸林中学。一次,杨松轩在与宣侠父、梁冠英闲谈时,感慨地说:“我们筹建这所中学,提倡新文化新知识,目的就是为了造就一批新的革命人才。可数年来东奔西走,竟碰得头破血流。究其原因,恶势力太横了。”宣侠父问:“恶霸中谁最横?”一位青年教师说:“独汝琪嘛,现在是县里的财神爷!……新来的县长想在此地站住脚,都得先拜访他。……百姓咋能不怕呢!不打倒这个地头蛇,群众就发动不起来!”宣侠父和梁冠英当即决定清除这个地头蛇。杨松轩坚决支持,说:“不打翻独汝琪,就刹不住恶绅的嚣张气焰!”第二天,梁冠英带着十几名化了装的士兵,在独汝琪欺侮群众时,将他当场逮捕,押入监狱。

1928年12月30日,杨松轩患脑溢血,在咸林中学逝世。

#### 景志伊(1880—1964)

字莘农,号恋翁、柏叶庵主。富平县城关乡寺后堡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入北京协和医学堂(协和医学院前身)。毕业后,在北京行医。他汲取现代医学(西医)的科学方法,论治则严守中医的整体辨证,妙于化裁,巧用单方验方。于医学之外,他砺志苦学,博闻强记,对诸子百家、三教九流、诗词歌赋、琴棋书画、文物考古、山川形胜、钱粮贡赋、天文星历以及近代科学,都有不同程度的研究,获得“景万有”、“景百科”的雅号。他则自谦为“字纸篓”。

1913年,景志伊回陕西后,先后在陕西陆军测量学校、陕西省立第一、第三中学、陕西商业专科学校、陕西师范专科学校、陕西医科专业学校及西北大学、西安医学院、第四军医大学任教,讲授文学、史学、地理学与中医学等课。1930年,杨虎城任陕西省政府主席时,聘景志伊为省政府主任秘书。他对全省区县的地亩、田粮、赋税和人事升迁调补,公文往来,办得了如指掌。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写

过不少诗篇文章,鼓舞人们斗志。其中一首诗是:

“同胞们!

寸寸山河寸寸金!

敌人贪我地下宝,

敌人打进我的门!

喔呀呀,

今日不努力,

万年基业属他人!”

同时,他喜好书画,曾作画义卖,支援抗日前方。抗日战争胜利后,西安市中医师公会成立,景志伊任理事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医师公会改建为中医学会。景志伊任主任委员,领导学员学习政策,交流中医学术经验。抗美援朝战争期间,景志伊与同行成友仁等组织医疗队,赴高陵通远坊等地,为伤病员义务治疗,受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嘉奖。他还在西安市庙后街中药店坐堂应诊,诊费收入,全部捐献抗美援朝前线。他组织起西安市的名、老中医,创办了西安地区第一个私办公助的北大街中医联合诊所,自任所长。同年,景志伊受西安市卫生局聘,任中医顾问组组长。1955年,西安市中医医院成立,他首任院长。1957年,景志伊任中华医学会西安分会副会长,出席中华医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景志伊的编著有《陕西通志》中《星斗》部分、《伤寒经证脉治表》、《吐纳练气法》;参与写的有《陕西中药志》(上册)。此外,他曾创办《中医周刊》。

1964年去世。

**张奚若**(1889—1973)

原名耘,字亦农,号熙若,后改奚若。朝邑县(今属大荔)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去上海中国公学念书,随后参加同盟会,追随孙中山,从事革命活动。不久接受井勿幕(同盟会陕西支部长)指派,到日本购买炸药和手枪,准备起义。他在日本购妥军火,并准备藏入沙

发托运回国时,武昌起义爆发,随即赶赴陕西,策动起义。同盟会派他前往武汉,与黄兴(湖北民军战时总司令)建立直接联系。行至河南淅川被清军逮捕,押于南阳监狱两个多月。起义军占领南阳,他才得免于难。袁世凯窃国专权后,张奚若看“皇帝换了总统,巡抚改称都督,而中国并没有更现代化一点。”“便决定到国外去读书,预备学些实在的学问,回来帮助建设革命后的新国家。”1913年7月,他赴美深造。1915年秋,进哥伦比亚大学学政治学。1918年春得学士学位,次年春得硕士学位。1920年10月回国。

1921年3月至1924年冬,张奚若赴欧洲考察。回国后从事文化教育事业。1929年8月,任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教授。此后,他常发表文章,传播人权、法制和民主思想。在《全盘西化与中国本位》一文中,批判“全盘西化”和“本位文化”两种错误主张,指出中国实现现代化为“今日之所急需”;“民族自尊心不应该打倒”,“民族自信心不应该动摇”;“盲目的保守固然不对,随便乱化也是笑话”;并提出思想、学术、科学、工业四方面现代化的主张。30年代,他同活跃在中国民主政坛的吴晗、闻一多一道,为民主政治而奔走。

1931年日本侵略中国,国民政府同日本签订了屈辱的《塘沽协定》。张奚若发表《塘沽协定以来的外交》一文,指出塘沽协定以来的外交是“全盘皆错”,“若不改弦更张,在奋斗牺牲中找出路,国难只有日深一日,不至灭顶不止。”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清华大学南迁昆明,与其它几个大学组成西南联合大学。张奚若随校前往,任政治学系主任。次年7月,国民政府迫于全国各界的要求,在武汉召开国民参政会。张奚若应邀参加,在会上对不利于抗日统一战线的提案,从不发言支持。他对友人说:“参政员有三种人:一是买嘴的,夸夸其谈,拍马吹牛;二是卖手的,只要有人提出迎合当局的意见,就举手赞成;三是卖眼的,坐冷板凳,东张西望,顾盼自得。”1941年3月,在国民参政会召开的二届一次会议上,

他对财政部长孔祥熙的财政报告中掩饰通货膨胀的遁词,尖锐批驳,话锋犀利。主持会议的蒋介石大为恼火,长时间按铃警告,要他中止发言。张奚若坚持发言完毕,才愤然离场。1944年5月3日,在联大学生举行的“五四”纪念晚会上,张奚若讲话,公开抨击国民政府,并表示今后在争取进步和民主的事业中,自己要和青年学生“一齐努力”。次年在旧政协召开之前,中国民主同盟推荐张奚若作为社会贤达(即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参加大会。国民政府咬定他是国民党党员,不予同意。张奚若向社会公布说:“不错,我曾是一个同盟会员。……但民国元年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民国二年我去美国前已向陕西省党部声明脱离关系。”为此,他进行了一系列斗争。与此同时,他在西南联大图书馆大草坪上发表演说,提出“废止一党专政,取消个人独裁”,率先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立联合政府的号召。他说:“现在国民党政府,在法律上是政府,在道德上却是强盗。”“我们在报纸上常常可以看到一个名词‘赤匪’。假如共产党可以叫‘赤匪’的话,我想国民党就可以叫‘白匪’。其实‘白’字还太好了,太干净了,他们简直就是‘黑匪’。他们这伙人‘好话说尽,坏事做绝。’我们要求立即‘结束党治,结束训政’,建立联合政府。”这次讲演的全文在1946年1月19日出版的《学生报》创刊号上一发表,赢得广大青年和知识界人士的热烈赞扬。

在解放战争中,张奚若随清华大学返回北平,于1947年3月,发表《人民怎样度过这内战的难关》一文,指出:“今天这一个战争是一个富有理想的、要改革现实社会的政党,与一个完全失掉理智的、专要保持既得利益的政党的战争。有理想的政党为了实现其理想,自然不能不排除拦路的障碍,操有政权的政党,为了保持其既得利益,也不能不用各种方法来压迫和消灭新兴政治集团的力量。”1948年春,张奚若多次参加学生举行的座谈会,断言:“中国目前的革命必然成功,这是唯一的出路。”他批评那些对革命持观望和怀疑态

度,以及企图在国(民党)共(产)之间另创第三条道路的人,说他们“犯了不愿真正为人民福利而奋斗的错误!”

1949年,新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京召开,张奚若参加了在中南海颐年堂召开的预备会。在讨论国旗、首都、国名、国歌等时,他力陈己见:居安不能忘危,应仍用《义勇军进行曲》的歌词作为国歌歌词。当有人提议将国名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时,张奚若表示不同意。他赞成把国名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张。他说:“人民共和国”已说明了我们的国本。“人民”二字,指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已经把人民民主专政的意思表达出来了,因此,不必让‘民主’二字出现,以免重复。”他的意见得到大多数代表的赞同和支持,获得大会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奚若先后担任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部长、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主任等职,并且是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二、三、四届常务委员、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会长。

1973年7月18日,在北京病逝。

#### 梁午峰(1894—1971)

原名俊章,渭南县人。幼年读私塾,后入县高等小学。1911年辛亥革命中,起义军占领西安的消息传到渭南,梁午峰即和高等小学同学数十人及时发动剪辫子,进行响应。在遭到清军残酷镇压时,梁午峰被在县衙当差的同乡义士张某救护,才幸免遇难。辛亥革命后,他先后上陕西省第一中学及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北京师范大学前身)。1919年,梁午峰在北京高等师范参加“五四”运动。同年秋毕业返陕,到省第一师范学校讲授物理。次年年初,又被省教育厅选送到北京高等师范新增设的教育研究科进修,恰逢陕籍旅京学生杨钟健等创办《秦钟》月刊,梁午峰捐资赞助。此后,他又参加了陕籍旅京学生组织的进步组织“共进社”。

1921年梁午峰归陕,被任命为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教务主任,兼《共进》刊物在西安的分发工作。1925年,他被任命为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校长。在次年的镇嵩军围困西安期间,他不惧危险,终日留守学校,使女师成为校具、校产唯一得到完全保存的学校,保障了解围后及时复课。1927年,梁午峰任国民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组织科科长,同时经教育厅厅长杨明轩介绍,加入中国国民党。他协助杨明轩,为建立陕西革命教育做了大量工作,并被推荐为平民教育筹备委员会委员。同年7月,陕西革命转入低潮,杨明轩被迫离陕,梁午峰也被迫去中山中学教书。次年2月,黄统任教育厅厅长时,梁午峰又被任命为教育厅学校教育科科长,并被聘为陕西省教育基金委员会委员、平民教育委员会委员。他在赴湖北、江苏、浙江一带考察教育途中,对陕西教育提出了不少有益的意见。此时,恰逢全国教育会议在南京召开,梁午峰又受陕西省教育厅委托,出席了国民政府大学院(即教育部)院长蔡元培主持召开的全国教育会议。会上,他被推举为普通学校组和私立学校组议案审查委员,并向大会提交了有关教育经费、平民教育等多项提案。其中4项,被大会一致通过。归陕不久,被陕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以“共产党密谋暴动”罪逮捕下狱,与杨明轩等数十人一同关押。1929年初,经陕西原同盟会及教育界知名人士张西轩保释出狱,先后任中山中学教员、教务主任、中山大学注册部主任。

1931年1月至8月,梁午峰任三原县县长。他依据省主席杨虎城废除苛捐杂税的布告,坚持不向老百姓派捐。当地土豪劣绅对他多方刁难威胁,并联名诬告于中央行政院。他愤然递上辞呈,被杨虎城改任为民政厅第四科科长。次年8月,杨虎城成立陕西省教育经费管理处,任命梁午峰为处长。梁午峰将经费用于筹办学校,派遣留学生,扶持进步人士创办私立学校等一系列有益事项,被社会公认为“教育界干实事的人”。他提倡私人办学,集

资办学,并先后与杜斌丞(著名民主人士)以及北师大同学吴砚青、李翥仪(李仪祉妹)等发起创办了西安力行中学、陕西女子职业教育促进会、培华女子职业学校、泾阳仪祉农业职业学校和其它一些学校。同时,他对其它人创办的私立学校,也都极力支持;需要他牵头的就牵头,需要他捐资的就捐资。其中对进步人士所办的学校,更是倍加关注,当他们的学校经费遇到困难时,总是设法给以解决,他也因此被渭南赤水职业学校等聘为校董。1935年9月,陕西义务教育委员会成立,梁午峰被聘为委员。同年,他又为邵力子主办的全省教育行政人员轮训班主讲“教育行政”和“教育经费”,讲义后被编为教材。在此期间,他还热心帮助车向忱创办竞存小学,招集东北流亡失学儿童复课学习。他利用自己在北京师范大学同学会任负责人的身份,还招集教育界同人创办了“西北教育用品社”,积极推行杨明轩介绍的上海开明书店进步书刊和教材,向陕西文化教育界引入进步思想和文化。

1936年西安事变前后,梁午峰协助杜斌丞、杨明轩等进步人士,做了大量的社会政治工作,他当时在后宰门芍林里3号的寓所,成了进步人士的活动据点之一。西安事变后,杨明轩任陕西省教育厅小学教育训练所副所长(所长为厅长兼任),实际主持厅务。梁午峰又被任命为教育厅第一科科长,并一度代理厅长。在此期间,他参与发起了“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会”,并出任秘书。该会因国民党反动派施加压力,不久被迫解散,他也被特务列入黑名单。从1937年起,梁午峰寓所一直是革命、进步人士的聚集点和这些人与西安八路军办事处联络的中间站或临时下榻处。除杨明轩等经常往来与暂住外,这里还接待过著名共产党人杨秀峰。经梁午峰资助和保护的青年不胜枚举,经他手送出国留学的青年数以千计,但他从未让自己的子侄沾光。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听到梁午峰的事迹后,赞叹道:“想不到当今社会,陕西竟有此人。”梁午峰的教育主张是“要教育学生从小立志做大

事,不要立志做大官”,“存仁心,学科学”。他对“仁”的解释为“爱人”和“为公”。他指出,一个人若无爱人之立场,学到的知识对社会是无用的。他主张教育学生品格,应以“天下为公”的“公”字做标准,要树立“为全人类谋福利的信念”,要“学习与生产相结合”。

1939年,梁午峰开始整理古籍,先后撰写《论语贯读》、《道德经贯解》、《大学·中庸新解》等书。其中《论语贯读》书稿辗转落到国民政府教育部部长陈立夫手中之后,陈曾亲笔写信给梁午峰,许以精美出版,但要求对其个别观点稍加改动。梁午峰不同意篡改,遂被搁置。此外,他早年还著有论文《鼗器之研究》,在陕西学术界引起轰动。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梁午峰曾被中央和地方合组的陕西省考古会聘为委员兼秘书。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梁午峰接受陕甘宁边区政府委托,参与省教育厅的重建工作。此后任西安图书馆(即今陕西省图书馆)馆长。1950年他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并任西北总支部宣教委员。他先后被聘为陕西省第一届、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及西安市、区各级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委员。

1971年11月12日病故。

**杨钟健**(1887—1979)

字克强,笔名强健、健、铁弹子等。出生于华县龙潭堡一个农家。父亲杨松轩,是咸林中学创办人。1918年杨钟健考入北京大学理预科。次年五四运动中,他参加游行,并随游行学生冲入交通总长曹汝霖宅,痛打藏在其中的驻日公使章宗祥。同年,入北京大学本科地质系。1920年经邓中夏介绍,加入李大钊发起组织的学术性团体少年中国学会。从次年起,连任两届本会执行部主任。他上任不久,即给他于1918年结识,当时正在湖南长沙文化书社工作的毛泽东去信,请补填入会志愿书,毛泽东立即回了信。

1921年杨钟健和陕西籍一批进步同学

在北大办起《共进》半月刊。次年又成立政治性社团“共进社”,宗旨为“提倡文化,改造社会”,矛头直指反动军阀的黑暗统治。这时期,《共进》和“陕西学生联合会”所出的《秦钟》杂志,时常由杨钟健主编。他写文章速度快,文笔锋利,人们誉他为“杨龙”。奉系军阀张作霖大骂:“大共(共产党)小共(共进社)都是一共”。1923年春天,杨钟健作为北大学生代表,赴上海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的领导工作,与在这里进行革命活动的李大钊朝夕相见,过从甚密。在此期间,经李大钊和著名国民党人邵力子介绍,杨钟健加入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北大毕业后,他留学德国明兴大学,主科是地质史和古生物学。青年党(中国反动军阀所操纵的组织)一名成员笼络他,要他加入。他回答:“我要入青年党,还待今日,还要你老兄介绍吗?今后,我只注重学术研究,不再加入任何党派。”但“‘睹异国之气象,念祖国之疮痍,国势不振,因之处处遭人歧视。’我内心无限惆怅和激愤。”(《杨钟健回忆录》)1924年7月,他在德国武二屯堡作地质旅行期间,写了《旅中感怀》诗,其中有这样的句子:“国威哀不扬,舌变失自由。荆棘遍祖国,泪向天涯流。”“国事嗟如此,忍作袖手观?此生无所补,空为一青年。”

1927年在德国获博士学位。此后,旅游法国,过捷克、波兰,到苏联。1928年春回北平,在地质调查所任技师。同年夏,任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副主任。次年春,在周口店参加“北京人”遗址发掘工作。将家事完全抛开,专心致力于研究。从这年到1934年间,杨钟健的主要学术贡献,在古哺乳动物的和第四纪地质方面,成为中国哺乳类化石和新生代(特别是第四纪)地质研究的奠基人。从1934年起,他研究的重点,逐步转向爬行动物。曾被选为1936年和次年中国地质学会的两任理事长,并荣获葛氏纪念金质奖章。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和北平沦陷后,杨钟健得知日本侵略者要“聘请”他去东京“讲学”的消息,即抛妻别子,南下长沙,辗转到昆



明,任地质调查所昆明办事处主任,兼任西南联合大学名誉教授。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使他成为当代国际上最活跃和最有成就的一位古脊椎动物学者。1940年夏,杨钟健被聘为地质调查所古生物研究室脊椎古生物组主任和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名誉主席。同年10月,他随昆明办事处迁到重庆,兼任重庆大学名誉教授。1944年4月至1946年3月,杨钟健赴欧美考察和讲学。1947年初至次年秋,先后任中国古生物学会理事长、北京大学地质系教授、西北大学校长等职。1949年4月,南京解放前夕,国民政府用高官厚禄引诱他。他予以拒绝,在南京迎接解放。

全国解放后,先后任中国科学院编译局局长、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所长、北京自然博物馆馆长等职。195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赴苏联参观访问,被莫斯科自然博物馆学会选为国外会员。他还先后当选为第一、二、三、四、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5年,被英国林耐学会选为会员。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后,他赋诗道:“年近八旬心尚丹,欲和同辈共登攀。应知世上无难事,记骨而今仍依然。”他还是优秀的社会科学工作组织者、作家、诗人和社会活动家。

1979年1月15日,因病逝世。

杨钟健平生著学术论文600多篇(册),其中有《中国三迭纪水生爬行动物》、《中国北部啮齿动物化石》、《古代的生物》等20多部专著。

#### 刘蒾祺(1904—1955)

富平县淡村乡西刘堡人。1919年,在北京清华大学上学,参加五四运动。在上街游行时,遭军警毒打,十几天卧床不起。1925年,从清华大学毕业。此后赴美国康乃尔大学,学习土木工程;1928年,获硕士学位。随即任纽约顾问工程处副工程师,从事自来水工程设计、施工以至投产系统项目,将近4年。他在实践中潜心钻研,掌握了当时最先进的计算

技术。同时,刘蒾祺思想进步,被人们称为“红色刘”。1931年,他与邻居的美国姑娘结婚。岳父安排他长期定居美国,过美满富裕的生活。不久发生了日本侵略中国的“九·一八”事变、日军进攻上海的“一·二八”战争。刘蒾祺决定回国,为振兴中华贡献力量。岳父极力阻挠无效,竟以强留女儿和外孙要挟。刘蒾祺毅然与妻子、女儿诀别,于1932年回国,在全国经济委员会卫生实验处任工程师。

1934年,刘蒾祺受聘于天津济安自来水股份公司(英国人办),任工程师。不久,他的美国妻子带着女儿淑莲,远涉重洋,来到天津。刘蒾祺为妻子取了个中国名字:刘荻英。1937年,刘蒾祺升任总工程师。抗日战争期间,日军占领天津,威逼刘蒾祺为他们服务,遭到拒绝。刘蒾祺失业,生活陷于绝境。比他还可怜的工人们,冒着砍头危险,从乡下找些麦米,装在裤裆里,夜间送来。又给他偷偷送来小石磨,让他磨些面粉糊口。后来,刘蒾祺一家被工人们设法安置在郊区西河对岸,种些稻、麦、玉米,工人们也便于照顾。这样,度过了抗日战争的艰苦岁月。此后,刘蒾祺先后任济安公司临时卫生工程处主任、工程师,公司整理委员会工务、业务主任委员,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48年末,中国人民解放军将要解放天津。美国驻天津领事馆多次催促刘蒾祺夫妻去美国,他俩的答复是“不走!”他俩带着三个孩子,迅速作了应付炮火、抢掠的最坏准备。随即,刘蒾祺与解放军的敌(区)工(作)人员接上头,接受了保护水厂,防止破坏的任务。

1949年1月15日夜,解放军进入天津市。16日清晨,刘蒾祺就组织工人和技术人员,经过遍布水厂的雷区,修复被炸坏的主管道。苦干三天,完成任务。天津市人民政府为解决二百多万人和大小工厂的饮水用水,决定统一全市自来水体制。刘蒾祺以高瞻远瞩的科学论证和热情诚挚的态度,使英国资方同意将济安自来水股份公司与国营天津自来水厂合并,组建了完整的天津自来水公司。

1952年,平原省主席吴德,向天津市长黄敬指名请刘蒨祺为新乡市(平原省会)建造自来水厂。在刘蒨祺主持下,从勘测、设计到施工、交运转,全部由中国人自己承担,建成了达到当时国际水平的新乡市给排水工程系统。接着,刘蒨祺主持,给郑州市建造了同样质量的自来水厂,此后,刘蒨祺还经手为天津市杨村飞机场、北京清河建了水塔。太原重型机械厂不但要他设计、勘察地址、找水源,还要他培训人才、代完方案。他东奔西跑,内外操劳。在各项重要工程的间隙,刘蒨祺还安排了本公司办公楼的设计,修建起了符合时代标准的办公大楼。1953年,天津自来水系统工程的统一、改建、扩建的完整规划,全部实现。刘蒨祺被评为天津市特等劳动模范,颁给奖章。当年8月份的《人民画报》设了《天津市近代化的自来水设备》专栏,向全国宣传刘蒨祺的光荣事迹。

1954年4月,国务院建筑工业部决定,建立专门的给水排水设计院,负责全国各大城市的工程设计,物色第一流的工程技术设计专家。中央组织部直接选调刘蒨祺任全国第一个给水排水设计院首任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刘蒨祺带领助手和学生们,按批准的方案,先从西北地区勘测。他们经酷暑,冒严寒,踏遍了兰州的皋兰、白塔两山,河口(兰州西部)到甘草店(东郊)的黄河两岸;又走尽从临潼到眉县的秦峪谷口,以及丰、镐、户、杜、产、灞、泾、渭每条水源。他有胸闷隐痛的宿疾,跋山涉水,喘息频繁,阵痛加剧,窒闷刺痛,挺腰困难,还是埋头工作,默不作声。1955年春,他急剧消瘦,呼吸迫促,才同意入医院。领导多次探望、询问,组织名医会诊,指示:“尽一切努力,抢救刘总!”从国外搜购珍贵特效药品,并去掉药品的外文商标,避免刺激刘蒨祺的情绪。终因肺癌至后期,医治无效而歿。

#### 赵惠民(1910—1988)

原名俊杰,韩城县(今韩城市)西庄镇寺庄村人。1930年从韩城中学初中毕业,随即升入北平中国大学附属高级中学。1932年参

加“反帝大同盟”<sup>①</sup>并任支部委员。1933年春,因家贫停学回乡,在韩城中学任教务主任。在他领导下,国文教师在课堂大讲普罗列塔利亚(无产阶级)文学,学生们在课外公开阅读鲁迅、郭沫若、茅盾、蒋光慈等人的作品,在壁报上发表抨击社会弊端、反抗封建压迫、向往光明的文章。次年8月,考入北平中国大学哲学教育系。

1935年2月,赵惠民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他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大规模学生抗日救亡运动——“一二·九”运动。12月16日,他和广大爱国学生一起,参加了游行大示威活动。这一时期,他经常在课外阅读各种进步报纸,官方禁读的《辩证唯物论》、《政治经济学》、《十月革命》,还有集资编印的《澎湃》刊物。他向同学说:“历史在发展,帝国主义已日暮途穷;新兴的社会主义日趋繁荣昌盛,祖国只有走后一条路才有前途。”

1937年日本军队侵略华北,赵惠民回乡,在韩城中学任教,同时任中共韩城县委城区特别支部宣传委员,在韩城中学积极发展“民先队”队员,指导全县民先队工作。到次年4月,全县已有民先队员500多人,并在狮山召开全县队员代表大会,成立民先队总部,赵惠民被选为总队部委员。同年5月,省抗敌后援会派员到韩城视察工作,在欢迎会上,国民党韩城县长王文光讲话时,对墙上“坚决拥护抗日政府”的标语,横加指责说:“如果政府不抗日,难道你们就不拥护吗?”话刚落音,赵惠民立即义正词严地反驳道:“现在国难当头,日寇要灭亡我国,如果政府不抗日,人民当然不能拥护它。政府不抗日就必然投降,投降的政府就是汉奸政府,就是买国政府,这样的政府,人民还能拥护它吗?不!人民不但不拥护它,还要打倒它!”会场上顿时喊出“打倒汉奸政府!”“打倒卖国政府!”的口号声,王文光灰

<sup>①</sup> 反帝大同盟——系爱国学生、华侨等各界人士组成的反帝组织。

溜溜地溜走了。这年8月,他被校方解职。随后,任教于合阳中学。

1944年8月,赵惠民调任韩城简易师范校长。次年,他经组织同意,以共产党员身份,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韩城县分部委员,分管组织工作。这时,他借国民党搞乡镇选举的机会,秘密联络,把一些共产党员、民盟盟员和进步人士,选入国民党的乡镇政权机关,进行“合法”斗争。1947年10月,韩城第一次解放期间,赵惠民利用师范学校阵地,积极进行革命活动。解放军战略转移后,国民党势力反扑过来。1948年1月,国民党官员斥责赵惠民“通共”,他辞职居家。国民党官员准备杀害他,幸得亲戚闻风报讯,才免遭毒手。此后,他去凤翔师范任教育主任。此间,他曾说:“现在在国民政府,文官贪肥私、武将爱钱怕死,勾心倾轧,乌烟弥漫,口讲仁义礼智信,干的却是寡廉鲜耻的勾当。政局动荡,危如垒卵。国家要振兴,民族要解放,人民要安生,必须起来革命。这种革命不是历史上的改朝换帝,而是要打倒现政府,彻底摧毁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现在延安光复,解放军在东北、华北和淮海频频告捷,国民党的政权即将垮台,全国解放指日可待。从个人来说,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靠拢在革命一边,力争为人民多作好事。”1948年3月,韩城第二次解放。次年1月,赵惠民又回到韩城解放区,任韩城中学教员。同年9月,被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派任韩城中学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赵惠民历任大荔师范校长、渭南专署文教科长、陕西省文教育厅教研室主任、凤翔师范校长、渭南地区文教局副局长、局长等职。1983年10月离休。此后,仍孜孜不倦,撰写回忆录。他曾说:“何以解忧?唯有奉献。”并抄写“老牛自知夕阳短,不用扬鞭自奋蹄”的诗句,贴在案头自勉。他离休后,还多次被地区机关评为优秀党员、先进个人。1987年,赵惠民被列入《中国教育名人大辞典》,词条释文中说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倡“用人所长,帮人所短,集思广益,

纳谏从善”;主张“教书育人,防微杜渐,疏导为主,慎重惩处。”

1988年5月25日,病逝于西安。

**雷烽**(1919—1986)

原名昌宗。合阳县县城西街人。父亲经商,家道宽裕。雷烽自幼聪敏好学,作文尤佳。高中毕业后,在合阳中学教书。后考入兰州大学,毕业后又入上海复旦大学。

1948年,雷烽辗转赴延安,入延安大学。后随军南下,任中国人民大学第三部助教。后调至韩城象山中学、合阳中学任教。他知识渊博,能胜任语文、英语、俄语、历史、地理和生物各科教学。备课认真,讲述清晰,言必有据。雷烽在合阳中学教学20余年,未因私误一节课。他常以“无私品自高”自诩。

雷烽1979年离休后,专心著述,撰写《英语教学》、《教育美学》、《音韵学》、《逻辑学讲话》、《双游记》、《灯下漫笔》、《语文教学法》等多种。他自刻自印,装订成册,分赠有关部门和友好。

雷烽生活俭朴至极,不乱花一分钱。对家中的丧事与嫁娶,移风易俗,从简办理,不畏人讥。数十年省吃俭用,积蓄1万元,于病重期间,慨然捐赠县教育局设立“劝学奖”。1986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他“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和中共合阳县委员会分别发文,号召全区和全县人民向雷烽学习。同时,他被接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同年病逝。

**段中**(1929—1987)

渭南市崇凝镇人。1946年在西安兴国中学上高中,后转入中正中学。1948年11月在北平参加革命。后到俄语专科学校学习。50年代,段中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坦克独立一团任翻译、参谋,被授予大尉军衔。此后,先后担任坦克学校、坦克第一中心工厂、第二机械工业部六局、国营六一六厂等单位的俄文翻译。当时翻译任务繁重,段中白天陪专家进行口译,晚上经常加班加点,翻译了坦克方面大量的图纸、资料,保证了工作的顺利进行。

1959年,段中调电子工业部工作,先后任雷达(含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务委员、系统工程发展研究中心规划战略研究室高级工程师、《现代电子科学技术词典》编辑办公室主任。他到电子工业部不仅遇到了因专业技术改变所产生的困难,而且俄语用得不多。他勇于克服困难,抓紧时间学习英语,很快掌握了阅读和翻译英语科技资料的技能,适应了工作的要求。1961年9月,段中加入中国共产党。

“文化大革命”期间,段中身处逆境,仍然以共产党员的高度责任感,坚持进行科技情报工作,主动担任了《国外电子技术》的主编,还积极组织和参加多种图书和技术资料的编辑和出版工作。1974年和1976年,他分别在第十研究院和国防科委专业会上做了《核武器效应及其对电子设备的影响》和《核爆炸电磁脉冲》的专题报告,受到与会同志的好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段中参加并组织中国电子学会的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专业学会的学术活动,努力做好所担任的情报室主任工作。他主持编辑出版了《国防电子工

程简报》等内部刊物,组织领导和亲自参加了《中国大百科全书·电子学与计算机卷》和《现代电子科学技术词典》编辑工作,担任编辑办公室主任、责任编辑。为了保证编辑质量和缩短编撰过程,经常夜以继日地忘我工作。经他审阅的《电子与计算机》卷条目和译文,多达180多万字。

1986年,段中经常感到疲乏无力。医院曾多次催他住院检查,但他仍顽强地坚持全日工作。直到他的手不能解扣系带,行走困难时,经同志们再三劝说,才住院检查。在住院期间,仍关心工作,要求早日出院上班。

段中从事国防科技翻译、编辑出版、情报研究工作37年,先后编辑、翻译出版了《温度对金属及合金机械性能的影响》、《微波铁氧体器件》、《核武器爆炸电磁脉冲》、《核电磁脉冲幅射与防护技术》等近20册科技书籍和十多种国防电子科技刊物。1987年,段中被评为电子工业科技情报工作系统先进工作者。同年8月,经电子工业部干部司批准离休后享受司局(地师)级待遇。10月,病逝。

## 二、渭南地区籍在外地工作的教育、科技界专业技术人员表

(正高级)

姓名	性别	生卒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杨叔吉	男	1884—1966	华县	东南大学	教授
王独清	男	1898—1940	蒲城	广东大学	教授
杨敏琪		?—1940	潼关	广东中山大学	教授
王捷三	男	1898—1966	韩城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李赋京	男	1900—1988	蒲城	河南大学	教授
杨述祖	男	1903—1983	华县	武汉医学院	一级教授
关中哲	男	1903—	华县	西北民族学院	教授
袁若愚	男	1904—1969	澄城	西北财经学院	教授
王侃	男	1905—1978	潼关	山西大学	教授
亢心裁	男	1905—	蒲城	西北大学	教授

续表 1

姓 名	性 别	生卒年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雷崇慎	男	1905—	澄城	南京水利学院	教 授
武志祖	男	1911—1977	渭南	西北大学	教 授
陈建中	男	1913—	富平	台湾“国立政治大学研究所”	教 授
段学复	男	1914—	华县	北京大学	教 授
李正德	男	1915—1985	合阳	西北农学院	教 授
王润仓	男	1915—	澄城	西北大学	教 授
王玉成	男	1916—	澄城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李赋宁	男	1917—	蒲城	北京大学	教 授
石作砺	男	1919—	华阴	西安体育学院	教 授
刘锐中	男	1923—	合阳	美国海军医学研究所	研究员
成一丰	男	1923—	澄城	陕西师范大学	教 授
张维一	男	1923—	渭南	台湾“中国文化学院”	教 授
杨育坤	男	1923—	华县	陕西师范大学	教 授
窦自治	男	1923—	华县	西安体育学院	一级篮球裁判
雷家驊	男	1924—	渭南	塔里木农垦大学	高级农艺师(正)
郑隆炎	男	1924—	华县	台湾“中国医学研究所”	教 授
安战士	男	1925—	华阴	西北农业大学	教 授
严鸣晨	男	1925—	澄城	北京国际关系学院	教 授
田福奎	男	1926—	澄城	中国建设银行佳木斯分行	教 授
李景荫	男	1926—	澄城	北京大学	教 授
贺普超	男	1926—	渭南	西北农业大学	教 授
任 洪	男	1926—	华阴	北京工业大学	教 授
刘 钰	男	1927—	华阴	北京工业大学	教 授
张 棣	男	1927—	华县	西北大学	教 授
郝命麒	男	1927—	华阴	西北工业大学	教 授
马世昌	男	1928—	大荔	陕西师范大学	教 授
贺惠芳	女	1928—	渭南	西安医科大学	编 审
潘景丽	女	1928—	华县	西安植物园	研究员
马元起	男	1929—	大荔	西安医科大学	教 授
叶复来	男	1929—	大荔	西安医科大学	教 授
何长民	男	1929—	大荔	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教 授
安三元	男	1929—	渭南	西安地质学院	教 授

续表 2

姓名	性别	生卒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贺缙许	男	1929—	渭南	西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小藩	女	1930—	渭南	台湾“中兴大学”	教授
雷茂奎	男	1934—	大荔	新疆大学	教授
王国俊	男	1935—	渭南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任继舜	男	1935—	华阴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研究员
杨凯元	男	1935—	大荔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顾肇曾	女	1935—	澄城	解放军 323 医院	主任医师
雷振祥	男	1935—	澄城	山西冶金学院	教授
王福海	男	1937—	澄城	西安铁路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安谋成	男	1937—	大荔	兰州商学院	教授
郝政民	男	1937—	华阴	西北大学	教授
李殿荣	男	1938—	华县	陕西省农垦科教中心	研究员
陈俊民	男	1939—	华阴	浙江大学	教授
史丰收	男	1956—	大荔	北京财贸学院	教授
李健	男		澄城	空军航空工程部	研究员

### 三、1990 年在渭南地区工作的 专业技术人员名录(正高级)

**高级工程师:**澄合矿务局李震、庞荣祥。韩城矿务局刘恩、赵定利、高宝善、崔汉云。西安重型机器厂庄里厂区王振豪、邱述良、汤玉彰、赫绍曾、陆盛雄。

**一级演员:**渭南地区秦腔剧团余巧云

(女)。

**教授:**渭南师范专科学校蒋海盈。

**一级运动员:**华县武寿生。

**中医文献研究员:**渭南地区中医学校刘寿山。

**主任医师:**渭南地区医院曲江春、李兴起、赵世才。地区中医学校张雪曼(女)、高兴鹏。

**主任药师:**渭南地区中医学校刘步健。

## 第六章 其他人物

**王改名(1830—1865)**

蒲城县原任乡王彦村人。婴儿期同里一恶霸杀死他父,抢去他母,他随母去仇家。20岁时,杀了仇人,亡命为“刀客”(游侠)。他练

出超群武艺,打拳、击剑、耍“关山刀”,无不娴熟。

王改名在蒲城县境南原井家堡,挖一土窑,聚众于内,吃喝纵酒,吹弹歌唱。附近乡民

有讼事，就去土窑请求审理。王改名与同伙不拘形式，予以评判，双方皆服。久之，南原土窑竟成一方法庭，群众呼为“南县里”，而把蒲城县城叫“北县里”。都说：“‘南县里’官司好打，既不要钱，又不拖延，而且判断公平，两造（双方）俱服。‘北县里’则不然，递呈之后，班里要钱，房里要钱，中饱不足，则连年累月，悬不结案。往往讼事未结，而两造先行破产。或胜或败，皆落后悔。”富平县美原镇有个恶霸，外号“狗尾巴”，勾结官府，横行霸道，奸淫敲诈，无恶不作，百姓不敢安枕。王改名就率众前去，捉住他游乡，令他边走边喊：“搽着粉、戴着花，我是勾结贪官污吏的‘狗尾巴’！……”从此恶焰大敛。蒲城知县恨差役缉捕改名不力，亲率皂隶，日夜穷追，将他捉住，押入监狱。

王改名越狱后，逃往四川。途经一河，与数人同船渡过，一块行路。其中有两人互相交谈说：“这是一黑船。若遇单行客，往往杀人抢财，投尸于河。我们幸而人多，他们才不敢下手。”改名一听，对二人说：“你们先走，我去解个手，随后即来。”就独自返回，杀死二船夫，才继续赶路。到了四川绵阳，当地有一肉店掌柜，勾结官府，欺行霸市，不仅短斤少两，而且买肥肉偏割瘦肉，买瘦肉偏割肥肉，民众无不切齿痛恨。一日，王改名去肉铺，割下屠户的头，大摇大摆地走了。官府到处缉拿，他在四川不能立足。同乡客商助他数百两银子，送他回家乡。

同村有一年轻寡妇，矢志守节，家贫不能自给。王改名临去四川时，向村中乡约嘱咐道：“寡妇家贫，我村人义，须予帮助。我在时，自有我。我走后，敬托于你。用多用少，给我记帐。我不久当归，本利清还，决不负你，尽可放心！”改名走后，乡约逼得寡妇改嫁，自己吞没钱财。王改名从四川回村后，捉来乡约，历数他的罪过，然后杀死。

蒲城知县朱大源严令缉捕，王改名往往一夕数迁，行止无人知晓。他不能上街就食时，便用手巾裹上钱，系在所养的犬脖项上。犬就奔驰入市，至卖馍处。卖馍人认得此犬，

于是收下钱，复用手巾裹上馍，仍系犬项，犬即驰回。改名与犬分食。

同治四年（1865），王改名被蒲城知县朱大源俘获处死。村人般回尸首，葬于王彦村西北。王改名的同伙，加入太平天国的余部。他的事迹，被艺人编为《捉改名》一剧，以皮影戏演出。

#### 印光法师（1861—1940）

名圣量，号常惭愧僧，俗名赵丹桂。合阳县赤城东村人。幼读儒经，后矢志参佛。清光绪四年（1878）他18岁，与兄折桂赴同州考秀才时，放弃考试，入长安雁塔寺听经。随后到终南山莲花洞，拜道纯和尚为师，剃度作僧，赐名印光。从此，云游南北50余年。初栖身于湖北竹溪莲花寺，专攻《龙舒土经》，得其精妙。不久入兴安双溪寺，从海净法师受《净土经》，继入北京红螺资福寺修《土经》3年，学业大进，三藏教典，也能领悟。

光绪十九年（1893），印光法师应邀赴普陀山法雨寺，开讲“弥陀便蒙钞”，妙音微理，侃侃而谈，满座皆惊。六年之后，复返北京讲经，一时轰动京师，被誉为佛学大师、净土宗导师。不久，复返普陀山。

民国初年，印光法师数次为关中、绥远捐款施赈。1929年陕西大旱，灾荒严重，印光法师为故乡赤城东、西两村，施赈1600元。后来得知官绅从中截扣160元盖官房，他非常气愤，再付200元作补充。次年，印光法师入苏州报国寺，任住持，建灵岩寺，创办中国第二净土道场。他一生著述甚丰，自奉俭约，曾募捐修建法雨寺及上海慈幼院。

1940年，印光法师坐化，他的舍利子分置各寺。

#### 邵小利（1960—1982）

女，富平县洪水乡赤兔村人，出身农家，从小爱听刘胡兰、赵一曼等革命英雄的故事。1974年上洪水中学。毕业后，进入陕西中医学院（在咸阳）。

1982年6月17日早晨，在咸阳市渭滨公园青年湖畔，邵小利正在聚精会神地读《内

科学》一书，忽听几个孩子叫喊：“救人哪！”他寻声望去，只见一个小孩在水里挣扎。她扔下书冲向湖边，跳下水去，扑向小孩，拖出水面，掀到湖边。不料坡陡苔滑，没爬上去，又滑到水底，淹没头顶。她用力把孩子举出水面，挨向岸边，爬不上去。张口要喊，被水呛住，几乎栽倒。幸好有两位青年工人赶来，刚刚拉住小孩的手，邵小利精疲力尽，脚下一滑，沉入水底。等到找来一位会游水的工人把她拖上岸边，她已失去知觉。大家赶忙把她送进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经 25 人组成的抢救小组和咸阳、西安的专家会诊、急救，工人、教师、求诊的病人和溺水小孩的父母，都涌进医院，准备献血。但所有的抢救措施，都没能挽回邵小利 22 岁的生命。

中共陕西省委追认邵小利为中国共产党党员，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她为革命烈士。国家卫生部发出《关于开展向邵小利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号召全国卫生战线的全体同志，特别是高、中等医学院校的学生，学习邵小利保持劳动人民本色的共产主义精神，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者。

#### 鲁建荣(1962—1989)

富平县人。本县迤山中学教师。

198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时许，渭南市育红小学学前班学生刘林，在沈河老桥址基石上玩水，在抓捞被水冲走的鞋时，跌入 3 米深的潭水中。年仅 6 岁的刘林，在水中拚命哭喊挣扎。正在上游洗衣服的几名妇女，向周围

呼喊求救。

这时，来渭南看望女友的鲁建荣，正好从南边走来。他连衣服也没顾得脱，果决地下水救人。并不熟悉水性的鲁建荣，两次将刘林向岸上边连推带拉，都未能成功。当他再一次用力将刘林推向岸边时，反作用力使他脚下一滑，跌向深水中。危急关头，70 多岁的退休工人，在沈河桥北买雪糕的孟福存闻声赶来，救出刘林。从四面八方赶来抢救的人，立即有 8 人跳入水潭中搜寻鲁建荣。大约 40 分钟后，才把他打捞上来。数十名素不相识的群众，将鲁建荣抬到沈河公园对面的铁路一局二处医院。医护人员立即投入紧张的抢救。终因溺水时间过长，抢救无效而牺牲，年仅 27 岁。

7 月 3 日，鲁建荣遗体告别仪式在渭南市殡仪馆举行。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代表，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政府和中共富平县委、富平县政府领导，还有 400 多名从各地赶来的党政干部、工人、农民、学校师生参加了遗体告别仪式。紧接着，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政府作出决定，号召全市人民向鲁建荣学习。

7 月 14 日，《渭南报》以“民魂”为题，报道鲁建荣舍身救人的光荣事迹和当时救人群体的感人事迹。8 月 4 日，《渭南报》开设“向鲁建荣烈士学习”的栏目，刊登一组文章纪念。国家民政部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中共陕西省委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发出了《关于向鲁建荣同志学习的决定》。



## 渭南地区大事年表

### 春秋战国

周庄王九年(前 688),秦在今天水、陇西一带伐邽冀戎,获胜,迁部分居民于今渭南市北半部,设下邽县。

周庄王十年(前 687),秦在今华县一带设郑县。

周襄王七年(前 645)冬,秦在韩原大败晋军。

周襄王二十七年(前 625)二月,秦将孟明视率兵伐晋,在彭衙战败。

周贞定王八年(前 461),秦在今大荔境置临晋县。

周贞定王十三年(前 456),秦在今富平境置频阳县。

周威烈王十七年(前 409),魏派名将吴起率军西渡黄河,大败秦军。二十年(前 406)置西河郡。

周显王三年(前 366),秦在洛阳大败韩、魏联军。

周显王十一年(前 358),魏为了防止秦的袭击,在今华阴至韩城间修筑了一条南北长 300 余里的长城。

周显王十五年(前 354),秦攻魏河西地,一度占领少梁。

周显王十九年(前 350),秦置白水县。

周显王二十九年(前 340),秦伐魏,魏被迫退还部分河西地。

周显王三十八年(前 331),秦在今华阴境置宁秦县。

周显王四十二年(前 327),秦在今韩城境置夏阳县。

### 秦 汉

秦始皇元年(前 246),秦修郑国渠,十年成,经本区富平、蒲城入洛河。

秦二世元年(前 209)九月,陈胜农民起义军周文率部进入关中。

汉高祖元年(前 206)八月,刘邦占领关中。

汉元光六年(前 129),修漕渠经今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入黄河。

汉元朔年间(前 128—前 123),武帝发卒万人始修龙首渠。

汉元鼎四年(前 113),朝廷在今澄城县业善乡铸造五铢钱。

汉太始二年(前 95),修白公渠,东抵下邳。

汉建始三年(前 30)夏,关中暴雨,南山支流暴涨,淹死 4000 余人。

汉绥和二年(前 7)九月二十日,韩城一带发生 6—7 级地震,死亡 415 人。

东汉建安初年,献帝令将左冯翊分为左内史郡和左冯翊郡,关中东部数县归左冯翊郡,治所临晋县。

建安十六年(211)七月,曹操、马超大战潼关。

### 魏晋南北朝

晋永嘉三年(309)大旱,渭、洛河枯竭。

前秦甘露二年(360),苻坚置渭南县。

东晋义熙十二年(416)正月,太尉刘裕率兵北伐,在潼关南郊战胜秦军。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置澄城县。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孝文帝元宏在李润堡(今属大荔)置华州,辖华山、白水、澄城 3 郡 13 县。

北魏孝昌二年(526),孝明帝在今华县设东雍州。

北魏永熙三年(534),渭南县设东阳驿和杜化驿。

西魏大统二年(536),关中大旱,死者十有七八。

大统三年(537),东魏高欢率 20 万军围攻冯翊,被宇文泰在沙苑战败。

西魏废帝三年(554),华州改为同州,东雍州改为华州。

北周时,薛善在夏阳诸山冶铁,日役八千人。

### 隋唐五代

隋开皇四年(584)开广通渠,经本区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入黄河。

大业三年(607)杨广改同州为冯翊郡。

义宁二年(617)九月,李渊率军巧渡黄河,攻占朝邑。

唐武德元年(618),李渊改冯翊郡为同州。

开元十五年(727),洛河暴涨,平地起水一丈余高,淹没居民 2000 余户。

天宝元年(742),同州改为冯翊郡。

至德一年(756)六月,哥舒翰军在潼关被安禄山军战败。

乾元元年(758),冯翊郡改为同州。

上元二年(761),以华州置镇国节度。

宝应元年(762),关中大旱,伴生蝗灾、瘟疫,死者盈路。

兴元元年(784),以华州置潼关节度,以同州为奉承节度。

贞元元年(785)夏,发生蝗灾,所至草木叶及畜毛皆被食尽。

广明元年(880)十二月三日,黄巢率领数十万起义军攻破潼关。

中和三年(883)二月,黄巢起义军和唐军在良田坡大战。

天复元年(901)十一月,朱全忠取华州。

天佑三年(906)十月,同州节度使刘知俊率部与静难军邠州节度使杨崇本混战于美原县。

后梁贞明六年(920)八月,晋、梁大战同州,梁败。

后晋天福七年(942)四月,关中各地发生蝗灾,人死十之七八。

### 宋金元

宋建炎四年(1130),宋、金激战富平。

绍兴十二年(1142)十二月,大旱,饥民逃散,城池空。

金贞祐四年(1216)十月,蒙古军攻破潼关,向东进军。

金元光一年(1222)十一月,蒙古军攻破同州。

金正大七年(1230)十月,蒙古军与金兵转战于渭南、冯翊、华州等地,金兵节节败退。

金正大九年(1232)二月,蒙古军攻占潼关。

元至正十九年(1359),关中各地发生蝗灾,饥民食蝗或人。

### 明

洪武九年(1376)潼关守御千户所改为潼关卫,隶属河南都指挥使司。

成化二十二年(1486)知州伍性命和训导钮莹中编纂《华州志》成书。

嘉靖七年(1528)大旱,民多流亡,死者无数。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华州发生8级大地震,灾害惨重。

万历元年(1573),李可久修、张光孝纂的《华州初志》成书。

万历九年(1581),田赋实行“一条鞭法”,民地赋役合一,按亩计税,以银交纳。

万历二十八年(1600),关中旱,村室无烟,饿死者逾18万人。

天启五年(1625),马朴纂《同州志》正式编成。

天启七年(1627),白水县农民王二、种光道等聚众起义。

崇祯七年(1634)七月,李自成、张献忠两支起义军攻克澄城、合阳县城。

崇祯八年(1635),李自成起义军与明军在渭南激战失利。

崇祯十三年(1640)秋,大荔等10余县大旱,饥民将树皮、草木皆食尽,死亡十之八九。

崇祯十六年(1643)十月,李自成起义军破潼关,取华阴、华州、渭南,接着又取蒲城、白水、合阳、同州等地。

## 清

康熙十三年(1674),同州知州孙世昌在大荔创建督学行署(考院)。

康熙十九年(1680)五月二十九日,潼河发洪,淹死2385人,冲毁房屋数百间。

康熙二十三年(1684),由刘昌奇纂的《续华州志》修成。

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升为府,华州降为散州,原辖县划归同州府。

乾隆六年(1741),由张奎祥修、李芝兰、张德泰纂的《同州府志》成书。

乾隆四十六年(1781),由杨徽修、吴竹屿纂的《同州府志》成书。

咸丰五年(1855),由李恩继、文廉修、蒋湘南纂的《同州府志》成书。

同治元年(1862)三月,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率部入陕,与清军转战渭南、潼关等县。四月,渭南、大荔等县回民起义。

同治五年(1866),张宗禹率领西捻大军转战渭河两岸。

光绪七年(1881),由饶应祺修、马光登、王守恭纂的《同州府续志》成书。

光绪十六年(1890)八月,陕西最早的电报房潼关电报房成立。

光绪二十六年(1900)十月,慈禧太后挟光绪皇帝西逃经渭南。

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八日,北京邮界派员在潼关设立渭南地区最早的邮局——潼关厅邮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各县先后改书院为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1907)杨松轩在华州成立华州教育研究会。

光绪三十四年(1908)同盟会陕西分会在蒲城建立东路支会。韩城县举人薛位于吉家寨开办畜力纺织厂。

宣统三年(1911)九月,各县响应武昌起义,向清地方政府开展斗争。

## 民国

元年(1912)“秦陇复汉军”兵马大都督张钫驻防潼关。各地学堂改为学校。

民国3年(1914),陕西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在同州成立。

4年(1915),韩城县原生煤矿公司购置了一台蒸气动力高车,提煤排水,揭开了全区机械生产的序幕。

5年(1916)3月14日,民党人士郭坚在白水县成立“西北护国军”,开展“反袁逐陆”斗争。同年,潼关酱菜在万国博展会上获巴拿马银奖。

10年(1921),冯玉祥督陕,责令驻军和沿途各县修建西(安)潼(关)公路、渭(南)宜(川)公路等。

11年(1922)8月,王尚德受武汉中共组织和董必武派遣,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组织。

12年(1923)12月26日,渭南东、西两塬数万群众向政府缴农,迫使县署取消“月麦捐”及各种非法派款。

14年(1925)7月,富平、蒲城、渭南、华县等地先后开展了驱逐军阀吴新田的斗争。秋,华县、渭南、澄城、富平等县先后掀起打击土豪劣绅的斗争。11月22日,我国北方最早的农民协会之一,东张村乡农民协会宣布成立。12月,中共赤水特别支部成立。

15年(1926)五六月,渭华一带群众纷纷起来驱逐军阀刘镇华的部队。12月,国民联军总司令冯玉祥在华阴县西岳庙和云台中学建立兵器厂。国民党在渭南、富平、华县、蒲城、朝邑建立县党部,在潼关、澄城、合阳建立临时县党部,在韩城、华阴建县党部筹备处。同月,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渭华一带搞起农民运动。

16年(1927)5月5日,冯玉祥率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东出潼关,参加北伐战争。

17年(1928)2月29日,宣化小学师生在中共渭南县委的领导下,反击反动当局的迫害,打死校董刘铭初等。4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划渭南、华县、五一、华阴、临潼等5县为陕东暴动区。5月1日,中共陕东特委和渭南县委组织农民群众在渭南崇凝镇举行暴动大会,成立崇凝区苏维埃政府。5月10日,“工农革命军”在华县瓜坡正式成立。6月,冯玉祥三次调集重兵围攻起义军,渭华起义失败。

18年(1929)3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张国藩、王林、薛永寿在渭南龙背乡白家庄召开渭南等地党、团负责人紧急联席会议,成立临时省委。春,大旱,大荔、华县、华阴又遭暴风袭击,咫尺不辨,拔木坏屋。冬,大雪积厚三尺许,雾淞(龙霜)接连18次,饿死冻死人畜无数。

20年(1931)2月,陕西长途电话局在潼

关、大荔设立分局。9月,富平、华县、韩城等县相继成立“抗日救国会”、“反日救国会”,广泛开展抗日宣传活动。

21年(1932)6月,潼关等地流行霍乱。

23年(1934)7月,陇海铁路通车到渭南。洛惠渠动工兴建。韩威西在白水县西河创建陕西省白水洋灰厂。

25年(1936)12月12日,“西安事变”爆发,蒲城等多数县的中共组织、进步人士和群众纷纷集会游行,使民众抗日救亡运动出现高潮。东北军四十六军二十二师驻渭南县东部。是年底,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驻富平县美原、庄里等地。

26年(1937)8月底至10月7日,朱德、刘伯承等领导的八路军115师、120师、129师由韩城芝川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

27年(1938)3月,中共沿河特委成立。9月,渭(南)白(水)轻便铁路建成。10月,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在大荔成立,同时成立保安司令部。

28年(1939)6月,各县建立动员委员会,举行“国民精神总动员月”活动。国民党中央九十军接防驻韩城,一军接防驻合阳。

29年(1940)国民政府在各县设立合作室,办理合作社组织登记事宜。各县实行“新县制”。华阴、华县、富平、合阳等地久旱无收,饿死灾民278人。

30年(1941)夏,胡宗南在渭南设渭潼警备司令部。华潼师管区司令部在蒲城成立。渭南、华县、华阴、大荔、富平办起了县银行。

31年(1942)8月3日,黄河暴涨,韩城、合阳、华阴、潼关等6县受灾6万余人。渭南、大荔、蒲城县地方法院先后成立。

34年(1945)初,国民党实行宪政,全区各县先后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35年(1946)中共蒲澄、平朝、富同、蒲白、东府工委先后成立。各县三青团分团部建立“反共行动队”。

36年(1947)春,中共华潼工委、路东工

委成立。9月,西北野战军四纵队司令员王世泰率部进驻白水县,白水县城第一次解放。10月11日夜,西北野战军二、四纵队在王震、王世泰指挥下攻克韩城县城。

37年(1948)春,国民党一战区胡宗南部二十五师、七十八师、一师、十七师驻合阳县境。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克、收复韩城、合阳、澄城县城。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澄合一带发动澄合战役,歼灭胡宗南军队3000余人,生俘6049人。9月初,中共东府工作委员会在韩城成立。10月6日,中共平(民)朝(邑)工委发动朝邑起义,朝邑县城获得第一次解放。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发动荔北战役,歼灭国民党胡宗南军队25000余人。11月25—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发动冬季攻势,在水丰镇一带歼灭国民党胡宗南七十六军15605人。

38年(1949)2月,中共大荔(东府)地方委员会成立。同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成立东府军分区,后更名大荔军分区。2月20日—3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发动春季攻势,歼灭国民党军队6939人,解放蒲城、富平、大荔、朝邑、平民等县。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在延安王家坪成立,后更名为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5月,渭河南岸各县解放,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渭南设渭南分区,辖渭南、华县、华阴、潼关、临潼、蓝田6县。西北局在渭南设渭南军分区,不久更名渭南军分区。6月,人民解放军路东总队智取华山。7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在大荔分区和渭南分区设立办事处。8月,中共渭南地委在渭南县城、大荔地委在大荔县城分别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决定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农村,反霸、清匪、发展生产。9月9日,中共渭南地委、专员公署、渭南县委、县政府及各界群众5000多人,在渭南县城文庙举行“王璋峰同志暨其他殉难烈士纪念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北京举行开国大典,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举行集会游行,庆祝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11月,整修洛惠渠。秋,大雨连绵,黄、渭、洛诸河皆涨,南山支流决口,受灾群众47万余人。

1950年5月,大荔分区与渭南分区合并,改名为陕西省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中共大荔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合并。6月7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县委书记、县长扩大会议,整顿思想,揭发官僚主义、命令主义。7月,全区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9月5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首次代表会议在渭南县城召开。农村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11月,全区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

1951年,全区出现“自愿、小型”的变工、互助农业劳动组织22600多个。11月,“三反”、“五反”运动开始。

1952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农业互助合作会议,提出各县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11月,全区县、乡、村建立民兵组织。

1953年1月,中共渭南地方首届代表大会在渭南县城召开。咸阳专区撤销,所辖的泾阳、三原、高陵、富平、耀县等5个县划归渭南专区。3月,全区开展贯彻执行《婚姻法》宣传月活动。6月30日,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开始,经普查,全区有2187682人。全区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省农林厅在大荔县许庄镇新建陕西省大荔农业学校。

1954年3月,渭南地区推广使用农业机械。5月11日,中共渭南地方首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渭南县城召开。9月,实行义务兵役制。全区普遍接种牛痘苗,累计接种430万人次。

195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币(第二套人民币)。

1956年1月,各县先后筹建广播站。全区普遍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地区精减机构。4月29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县城召开。10月,渭南专区建制撤销,中共渭南地委亦随之撤销。全区绝大部分初级社转为高级社。

1957年8月,各县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8年4月,国家农业部在渭南召开北方13省大家畜发展和秦川牛选育会议,苏联专家到会讲话。9月,各县相继撤乡,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韩城薛峰水库动工修建。11月,原渭南专区所辖的18个县合并为渭南、韩城、大荔、蒲城、三原5个大县。国家兴建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第一次全国民间艺术会演,华阴秦鼓获得优秀红旗一面。

1959年10月,蒲城焰火在北京天安门广场燃放,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的赞扬。秋,三门峡库区华阴、华县、大荔15万余人迁移到省内异地安置。12月,渭南沈河水库动工兴建。人民银行渭南支行固市营业所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工交、财贸、基建先进集体的称号。辖区工业总产值创亿元关,达13689万元。

1960年2月20日,交口抽渭大型电力提灌工程动工兴建。12月,全区开展内部肃反。陕西省渭南师范学院开始筹建。

1961年8月,国务院批准,重新设立渭南地区专员公署。大县撤销,恢复原县建制。中共渭南地委成立。10月3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县(市)委第一书记会议,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大跃进中“左”的错误。中共渭南地委对在“反右派”和“反右倾”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干部进行甄别工作。

1962年3月,迁移到宁夏的1.2万多人,返回库区。8月,全区精兵简政。

1963年3月5日,全区各级团组织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的热潮。6月,全区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1964年6月30日,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经普查,全区共有2942902人。12月,全区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各县开始组建公社、大队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9月,渭南县官道、故市、城关3区开展二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0月,陕西省在澄城县召开旱原地区农业基本建设现场会。澄城县被树为西北农业战线40面红旗之一。粮食丰收,全区全年产量达1122807吨。

1966年4月,渭南东西两塬开展三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8月,专区成立“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渭师学生冲击地委。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在华阴县城南动工兴建。陕西省手扶拖拉机厂在富平县火车站大街兴建。

1967年1月23日,专区及各县驻军奉命介入当地“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专、县党政机关被群众组织夺权。3月,陕西化肥厂在华县瓜坡镇始建。白水林皋水库动工修建。

1968年5月,全区发生多起武斗事件。9月2日,华阴县人民剧院起火,伤亡209人。3日,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10月,全区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建党工作。11月,中共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西北最大的火力发电厂——秦岭发电厂在华阴筹建。

1969年5月1日,渭南渭河大桥建成通车。23日,富平10万亩农田遭受雹灾。9月,各县城区普遍深挖防空洞。10月1日,石堡川水库动工兴建。

1970年1月,蒲白煤矿建设指挥部成立,后改为蒲白矿务局。4月,合阳、蒲城等地出现10级大风,死伤多人。同年,中国科学院陕西天文台在蒲城县城西建成运行。韩城矿区建设指挥部成立,后定名韩城矿务局。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在渭南车站南街兴建。金堆城铝业公司,许庄棉纺织厂建成投产。

1971年4月24日,中共渭南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委员会。10月,永丰洛河大桥建成通车。11月,全区开展批林整风运动,清查与林彪反党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陕西印刷机器厂建成投产。

1972年2月,地区投资筹建潼关金矿,

后改为省属、部属企业。澄合矿区煤矿建设指挥部成立,后改为澄合矿务局。4月,渭南地区电业局成立。5月,陕西省首届革命故事调讲会在合阳县隆重召开。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在华阴县华山脚下建成投产。

1973年5月,省人行、省农业厅在合阳召开民主理财现场会。7月,禹门口黄河公路桥建成通车。黄河工程机械厂在华阴县华山脚下建成投产。

1974年1月,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表彰219个学大寨先进单位。陕西压延设备厂在富平县庄里镇建成投产。

1975年8月,东雷抽黄电灌工程动工兴建。西北林业机械厂建成投产。华山冶金车辆厂在华山脚下建成投产。

1976年1月,港口抽黄电灌工程动工兴建。4月,筹建渭南地区广播实验台,后改名为渭南地区广播转播台。6月5日,大荔降雹,并伴大风、暴雨,有15万亩农田遭打,39头牲畜死亡。12月6日,地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行。

1977年3月,全区开展揭发批判清查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打砸抢分子的工作。4月4日—7日,三门峡库区严重倒灌,库区335米高程以下生产堤外全部被淹。6月,侯西铁路全线通车。全区70万人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平整土地46.99万亩。辖区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

1978年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华阴县召开了扫盲现场会。4月14日,大荔、合阳、富平刮起十级大风,折树倒屋严重。8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渭南地区行政公署。10月21日,在华县举行地委常委扩大会议,揭批林彪“四人帮”及其在陕西的代理人的严重罪行。考古工作者在大荔县段家乡解放村甜水沟发现“大荔人”头骨化石。黄委会“洛惠渠引洪用沙研究成果”获全国科学大会奖。渭南县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合阳、大荔、华阴县被定为全国商品鱼基地县。渭南、富平、大荔被定为全国奶山羊基地县。

1979年2月4日、11日,地委连续两次召开常委会议,讨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3月,全区农村开始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韩城电厂建成发电。富平乳品厂扩建为全国最大的羊乳制品厂之一。全区工业总产值创10亿元大关,达100868万元。全区开展落实政策工作,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渭南师范专科学校建立。

1980年,全区特大干旱,夏粮总产比上年减产49%。联合国亚太地区卫生组织派员到大荔病区视察氟中毒情况,赠款3万美元。

1981年7月,全区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1982年2月,韩城司马迁祠墓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月1日,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经普查,全区共有4218686人。10月,华山风景区被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11月,陕西省红星化工厂由凤县迁到渭南。

1983年1月10日,渭南地区教师进修学院成立。后改为陕西省渭南教育学院。地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8月,全区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10月,渭南、韩城撤县设市。

1984年5月27日,韩城等7县(市)内降雹,近百万亩粮田遭灾。7月,地区机关和各县(市)机关分期分批开展整党。8月,澄城汽车站荣获国家交通部授予的“文明车站”称号。

1985年春,日本东山幸子女士专程到渭南考察民间艺术。原迁居渭北的移民要求返库高潮再起,最多时在库人数达9000多人。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划出30万亩土地,国家投资1.2亿元,用于安置生产生活困难的15万移民返库定居。

1986年2月,地区召开移民工作会议,

部署返迁安置工作。4月,韩城市被批准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9月,晋(山西运城地区)陕(陕西渭南地区)豫(河南三门峡市)黄河三角经济协作区成立。关中经济区成立。蒲城、富平被确定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全区推行劳动合同制。美国民间艺术考察团一行20人来渭考察。全区工业总产值创20亿元大关,达212588万元。

1987年7月27日,白水县城及西北部9个乡镇遭受特大暴雨的袭击,毁坏树木10万余株,死伤数人。8月,蒲城甜水井礼花厂李宏森、陈润巧等7名民间艺人应邀赴法参加巴黎拉维勒特公园落成典礼。9月,全区申领居民身份证。12月,全区开展反扒盗、反盗窃、反抢劫的专项斗争。富平县乳品厂生产的宝塔牌全脂淡羊奶粉获国家银质奖。有渭南地区参加的陇海—兰新经济带成立。

1988年5月6日,省委、省政府在渭南隆重举行纪念渭华起义六十周年大会。同时,在华县高塘举行纪念塔落成典礼。7月,全区开展反抢劫、重大盗窃和流氓滋扰专项斗争。陕西省渭南经济开发区建立。10月,《渭南县志》荣获全国古籍1978年—1987年优秀图书二等奖。12月12日,阳村渭河大桥建成通车。华阴西岳庙、蒲城桥陵被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荔、富平、蒲城、澄城、合阳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杨少民在第八届世界残疾人运动会上取得A6级跳高第一名。

1989年3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成立。5月6日,日本建筑学会考察团专程到韩城市考察。渭南地区政协联络组成立。6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新故事首届年

会上,合阳县文化馆和大荔县文化馆分别荣获先进集体奖。8月,全区开展打击盗窃、抢劫、流氓滋扰,查禁赌博、卖淫嫖娼、吸毒贩毒专项斗争。11月,全区统一行动扫除聚众赌博、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吸食贩运毒品,拐卖妇女儿童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六害活动。国防部命令授予渭南军分区“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陕西省复肥厂在华县杏林镇建成。全区工业总产值创30亿元大关,达314163万元。粮食丰收,全区全年产量达1804451吨。大荔县建成国家级优质棉商品基地。渭南、澄城、合阳被确定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韩城、华阴、华县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市。

1990年1月,渭南电视台建成试播。渭南地区土地管理局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全国土地管理先进单位”。7月1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经普查,全区共有4798126人。陕西省东雷二期抽黄灌溉工程动工兴建。日本京都府社会党总书记竹村幸率日本经济友好访华团一行12人,应邀来渭南进行经济考察。9月,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常务理事中根一郎和神足胜浩率团来韩城市进行考察。10月,日本京都府农业技术考察团来大荔、蒲城两县考察农林情况。11月,大荔县矿泉水开发中心和台湾商人张永旺合资兴办的“陕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12月,国务院批准华阴撤县设市。大荔县雷北村被建设部授予全国先进规划建设村庄。白水、潼关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杨少民代表国家参加远东及太平洋残疾人运动会,取得A6级跳高第一名。



## 跋

地方志是一方历史和地情的综合载体,无论对于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文化繁荣都有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资治当代,荫及后代的巨大作用。因此,两千多年来常盛不衰。

1990年10月,为了使各级干部能够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指导工作,同时向海内外广泛深入地宣传渭南,发展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行署决定编修《渭南地区志》。上自新石器时代,下至1990年,从自然、人类、社会,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风俗等方面,全面系统地记述渭南的历史渊源和发展变化。1991年4月,行署在地直机关召开了动员大会,地区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有的成立领导小组,有的组建临时办公室,有的确定专人,收集整理资料。先后收集整理各种资料约3000万字。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编辑一边收集资料,一边进行编写,经过两年的艰苦奋战,于1993年底写成340万字的草稿。主编副主编为了使这本书成为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有机结合的整体,明确分工,成一编,纂一编,并由杨树民同志通前至后进行了总纂,1994年3月,形成185万字的征求意见稿。1994年5月,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审查并原则通过了《渭南地区志》稿。1994年12月,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了《渭南地区志》稿,地方志办公室再次组织编辑对全书进行修改,主编也又一次进行总纂,终于形成170万字的正式稿子,交出版社付梓。

地区志包括方方面面,是一项社会性较强的工作,没有社会各界的参与和支持是难以完成的。同时它又涉及大量的史料和知识,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没有专家学者的帮助,质量也难以保证。为了提高《渭南地区志》的编写质量,地区地方志编委会聘请原中共中央马列主义编译局局长师哲、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蒋正华、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黄达、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研究员罗来兴、副研究员李宝田、财政部财政科研所所长宁学平、中国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岳福斌、黑龙江省志副总纂梁滨久、山东省史志编委会副编审王复兴等同志为顾问。他们学识渊博,对《渭南地区志》稿提了许多真知灼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同时对参与支持地区志编写的社会各界也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修地方志必须具有正确的指导思想、科学的编写体例和恰当的的取材方法。这次修志我们遵循下列几个原则:

第一,为人民树碑立传,为共产党歌功颂德。历史是人民创造的,旧时记人多为达官显贵,这次,我们以对国家对民族有无突出贡献为标准,包括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文化的,只要事迹典型就予以记述。为推动社会前进的人立传,为劳动人民立传,特别是为人民中的优秀分子立传。旧时记事多为封建统治阶级溢美,这次修志我们坚持为共产党歌功颂德。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使中国逐步走向繁荣昌盛,其功德昊天罔极。也只有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不断走向文明、富裕、强盛。

第二,实事求是。地方志虽然都有编者的阶级政治倾向,但必竟是反映地方历史和现状的

资料书,要一代一代传下去,务必实事求是。记人叙事可以有褒有贬,但必须事实真实,根据充分。不能夹杂任何个人或政党的偏见,使事实具有客观性。记事既要写发展过程,发展程度,又要写原因结果,使人能够从中得到启迪和借鉴。

第三,以社会需要为依据科学取材。地区志如何编,各地认识不一。有的主张详省志所略,略县志所详。我们认为,编修地区志要从社会需要出发,不能为修志而修志。要立足全区,面向读者,体现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反映一地的大势大略。地区志的功能是全方位多层次的,但主要服务对象是地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写什么,不写什么,写到什么程度,都要考虑这些部门指导工作的需要,不能在省志和县志之间兜圈子。

第四,突出地方特色。写渭南就要像渭南,渭南地区和其它地区比较起来有些什么特色呢?我们认为:其一,自然条件优越。地形多样,土质肥沃,气候适宜,矿藏丰富。其二,地理位置重要。周秦汉唐为古都长安的东大门,宋元以后是联系我国西南、西北、华北的交通枢纽。其三,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蓝田猿人,大荔猿人都诞生和活动在这里。其四,是国家栋梁的摇篮。历史上曾出过6位皇帝,80余位宰相,300多名将军。其五,农业比较发达。从原始农业、传统农业到现代农业,一直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渭南地区志》用浓墨大笔反映了这些特点,使《渭南地区志》具有自己鲜明的个性。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上时间较为仓促,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  
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 高存德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 《渭南地区志》资料员

丁剑民	丁哲民	门世功	于超武	万淑芳	卫东兵
卫英战	马全庆	马彤波	马筱丽	马 骥	卢 峰
王 予	王文平	王天耀	王江发	王世德	王光东
王安稳	王怀民	王怀灵	王志苟	王志钧	王铁矛
王银龙	王建民	王新录	王新潮	王 斌	王俊哲
王喜民	石正福	石建设	卢政一	田淑琴	田富山
申冬堂	白恩宽	司宏哲	刘卫部	刘甲荣	刘步芳
刘国杰	刘新兴	刘碧娥	刘继光	刘茹才	安国栋
安 荣	汤全德	汤武军	邢浪涛	邢淑慧	吉敬斌
同甲申	任长乐	任科武	吕云涛	吕文博	吕战祥
朱 曦	孙文成	孙刚正	孙鸿光	阴海全	阴润田
宋世军	宋克敏	杨 岗	杨建设	李卫东	李文辉
李 平	李玉华	李正民	李正肖	李发民	李光华
李同正	李宏让	李进杰	李进禄	李庚虎	李积安
李养正	李贤民	李映民	李树春	李 强	李 琼
李福渭	李俊杰	李峰云	来颖泉	杜 威	何四德
何新国	何醒国	苏全真	时振铎	张力民	张玉仙
张永创	张永基	张志新	张晓民	张振民	张振声
张建平	张建民	张强生	张富强	张秦川	张秦放
张鼎森	陈 力	陈庆荣	陈俊生	吴克明	吴庭梁
吴智才	郑卫民	郑俊海	庞树元	单兴民	武 强
林纪平	范忠亮	周庆文	周庆吉	周兴桂	周富瑜
孟庆海	扁芝龙	郝义龙	南永江	赵伏友	赵 岗
柳正美	柳 群	钟一红	段长虹	侯晓竹	侯福才
贺小健	贺池堂	姚发荣	郭宗武	郭宝侠	郭耀祖
高全兴	高存祥	高相海	高振中	唐午羊	唐安仁
唐自强	阎建昭	夏维武	奚兴寿	姬庆旭	梁可莉
黄自强	曹义才	曹保仓	曹冠敏	梅畅合	常永善
常宏刚	谢安生	惠新民	程 远	智西茜	鲁根治
雷进虎	雷斌杰	雷耀武	睢励军	简俊峰	褚鹏程
裴 非	蔡月琴	樊积孝	薛护国	薛晓鹏	霍文军
魏长生	魏忠盛	魏春芳			

陕新登字 006 号

**渭南地区志**

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 3 号楼)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5.38 印张 4 插页 1672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200

ISBN7—80546—925—3/K·249

定价:148.00 元







ISBN 7-80546-925-3



9 787805 469256 >



W E I N A N D I Q U Z H I



三秦出版社  
SANQINCHUBANSHE

责任编辑/靳 疆  
马静怡  
封面设计/毋培华  
版式设计/田慧君



ISBN 7-80546-925-3/K·249

定价:148.00 元